全文文獻集成

第三十九册

現代文獻

歷法與斷代

线装书局

◇中國古文字大系◇

金文文獻集成

現代文獻・曆法與斷代
商周史研究

第三九册

本冊目錄

現代文獻・曆法與斷代
商周史研究

商周史研究

西周銅器中之宮廟及由之而考訂其年代

莫非斯

一　緒論

西周銅器中銘『王在某宮各某室』或『王格某室』等例甚多，昔人皆未加以有系統之研究，以故尙無一確定完美之見解。例如：

『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大彝）

一語，即意見分歧。唐蘭吳其昌氏等以爲京宮乃太王王季文王之宮，康宮乃康王之宮，故矢彝當在昭王之世。反之，郭沫若徐中舒諸氏則以康宮與京宮對舉，康宮決非康王之宮，而矢彝實在成王之世。

是知欲定銅器之年代，必須于宮廟有詳明正確之了解。而欲對宮廟有所了解，尤非先將所有銅器通觀其全不可。本篇所論即欲對此問題加以研究。

攷西周宮廟之名甚多，或曰宮曰廟曰寑……。故同一康王之廟也，而有康宮，康廟，康寑諸名。驟視之幾似二物。故研究必先由名稱始。

其次爲宮廟之時代，攷西周廟名與帝王之名相合者僅成康昭穆宣五者，其餘十九皆與帝王之名不合。則此五者是否即帝王之宮？此問題關係十分重大。蓋吾人得由宮廟而攷定銅器年代者，悉由于先將此問題解決之也。

再其次爲宮廟之地。攷宮廟除三四器標明在成周，宗周，葊京諸地外，餘皆不銘地或只銘『周』。此周爲成周抑或宗周？大値吾人之討論也。

最後爲利用宮名而攷定若干銅器之年代。以與若干確定時代之器相比較參証，而爲西周銅器之標準器焉。

二　宮廟之名稱

現在首先談到宮名。西周時宮廟之名，據銅器所載，凡有九種：即宮，室，廟，寑（寢），宗，廚，廬，宣（居），家是。

言宮者最多，凡有下列各名：

1 京宮　見令彝
2 成宮　見曶壺
3 康宮　見令彝，令鼎，休盤，望毁，揚毁，康鼎，伊毁，鬲攸从鼎，君夫毁
4 邵宮　見鄧毁
5 新宮　見望毁，師遽毁，師湯父鼎，趞曹鼎，矢人盤（即散盤）
6 般宮　見利鼎，趞曹鼎
7 濕宮　見史懋壺
8 華宮　見㝬毁，大夫始鼎
9 和宮及邦宮　見大夫始鼎
10 犀宮　見宰辟父毁
11 大宮　見丕壽毁

以上皆爲一名者，且皆屬王室之宮廟。

（1）康邵宮　見頌鼎等器
（2）康穆宮　見克𤼈，寰盤
（3）康剌宮　見克鐘
（4）大穆（師？）宮　見善鼎

(5)𤔲佽宮　見大𣪘,大鼎

按𤔲佽宮不詳。而前三者皆爲合廟。何以知之?由伊𣪘可以知之。

『王在周康宮,旦,王各穆太室。』(伊𣪘)

持此以與『王在周王各康宮』等辭例之,知穆太室乃在康宮之中(正猶康宮在周之中也)而寰盤則云:

『王在周康穆宮,旦,王各大室。』

是知『大室』即『穆太室』也。故凡言『康穆宮』者不啻言『康宮穆太室,』言『康邵宮』者不啻言『康宮邵太室,』言『康剌宮』者不啻言『康宮剌太室。』因前已言『康邵宮』之故,故𠱾鼎乃僅言『王各大室』而不言『王各邵太室,』寰盤僅言『王各大室』而不言『王格穆大室』也。(克鐘克盨則直『大室』亦不言矣。)故知『康邵宮』『康穆宮』『康剌宮』皆合廟也。又望𣪘言:

『王在周康宮新宮,旦,王各大室。』

此亦等于言『王在周康宮,旦,王各新宮太室』也。不然,則只言『王在康宮』或只言『王在新宮』足矣。

其于臣師之宮則有:

(1)周公宮　見令彝。

按令彝云:『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僚。丁亥令夨告于周公宮,公令徣同卿事寮。』周公凡兩見,則此處自爲周公之宮。而陳夢家君因甲骨文有公宮之文,遂疑爲周之公宮。其實于文義絕對無當。蓋若『周公宮』指周之公宮,則『公令徣同卿事寮』所指之公爲誰?陳夢家君以爲乃指明保,然銘文凡指明保之處,皆曰明公。不應此處單稱公,其誤一也。即或可以簡稱,然亦必須先全稱後省稱,豈有于後文全稱爲明公者前文反省稱爲公之理乎?其誤二也。且銘文明言:『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是八月丁亥之日明公不在成周可知也,焉能于是日『令徣同卿事寮』乎?其誤三也。是則『令徣同卿事寮』之公,決爲周公,而周公宮爲周公之宮而非周之公宮無疑。甲文雖有公宮,不得謂周亦有公宮也,更不得謂令彝之周公宮爲周之公宮也。此爲臣師之宮之最初見者。

(2)庚嬴宮　見庚卣

按稱姓者惟女子爲然,此嬴乃姓,則庚嬴乃女子也。而王可『各庚嬴宮,』則庚嬴必爲王之后妃之屬也。庚嬴宮蓋與後世之『正陽宮』『東宮』『西宮』等相同,指后妃之宮也。郭沫若先生因銘有庚嬴蔑曆,又解『蔑曆』爲『解甲,』遂斷『庚嬴』非女子。按此適足証『蔑曆』之非『解甲,』不足証庚嬴之非女子也。且銘云:『用作𠦪文姑寶𡚬彝。』姑者婦稱其夫之母(即今所謂婆婆)之詞,將庚嬴非女子,于此語將何解釋?

(3)師汓父宮　見牧𣪘

(4　師彔宮　見師晨鼎,師𧾷余𣪘,諫𣪘

(5)師田宮　見鬲从盨

(6)師秦宮　見師秦宮鼎

按牧之册命乃師汓父宮,師晨師𧾷余諫之册命在師彔宮,似與高誘說不合。然細觀銘文,上諸器于『王在某宮』後皆有『各大室』一語,依伊𣪘:『王在康宮旦王各穆太室,』𨛭𣪘:『王在邵宮……王各宣榭,』知『各』者他往也。則自不再在師汓父宮師彔宮矣。

(7)𦰩宮　見卯𣪘

按𦰩宮乃𦰩京之宮,似應爲王室之宮而非王臣之宮。然卯𣪘乃載共白『令卯死司𦰩京𦰩人,』殊不可解。今姑列之于此。

綜計言宮者凡二十有四名,其十七爲王室之宮,其七爲王臣之宮也。

言室者有:

1大室　君夫𣪘,趩尊,休盤,免鱓,牧𣪘,師毛𣪘,師奎父鼎,徒𣪘,望𣪘,敔𣪘,寰盤,師𩛥𣪘,𢦏𣪘,師嫠𣪘,師虎𣪘

2成太室　見吳彝

3穆太室　見伊𣪘

4穆王太室　見𪒠鼎

5.師戲太室　見豆閉段

以上太室既可加成,穆,師戲諸字,則自爲通稱。且觀凡爵命之地幾全有『王各大室』之語,知『大室』乃祖廟之通稱或先王宮廟之通稱也。至于『師戲』昔人解爲人名,按其一,與高誘說不合。其二,此外更無于王臣之宮册命者。其三,豆閉段開首即日『王各于師戲大室』與他詞于宮廟名前冠以地名者不符。其三,甲文于地名,人名皆曰『自某。』至金文雖已分別,地名用自,人名用師,然究亦有混亂之可能(書洛誥:『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即用『師』字。雖或出後人改寫之故,然要之,地名亦有用『師』字之可能也。)故余謂『師戲大室』乃『自戲太室』之誤,當是自戲地之太室也。

6天室　見大豐段,疑即大室也。古大,天無別。

7犀太室。　見鬲攸从鼎。

唐蘭先生解爲夷王之大室,其實乃『往太室』耳。(下詳)

8圖室　見無叀鼎。

按此鼎銘有南仲,其在宣王世殆爲金文家所公認。又攷古『夷』字實讀舌頭音,如易渙:『匪夷所思,』釋文云:『夷,荀本作弟。』又易明夷:『夷于左股,』釋文:『夷子夏本作睇。』淮南子天文訓:『庚子于庚子夷,』注:『夷或爲奄。』風俗通:『夷者觝也。』(通鑑引)又同書:『夷者柢也。』(後漢書東夷傳引)是知古『夷』讀爲舌頭音之証。又通于舌上音,如匡謬正俗八:『遲即夷也,古遲夷通用。』春秋僖元年『夷儀』公羊作『陳儀。』蓋古舌頭舌上無別也。是則圖室即夷室也。而高誘之說乃得一鉄証。

言廟者如下:

1周廟　見小盂鼎,虢季子白盤,無叀鼎

2大廟見免段,趞鼎,敔段,同段,師兌段

3吳大廟　見師酉段

按銘文云:『王在吳,格吳大廟,』是指在吳之太廟耳。郭沫若先生謂爲吳大父之廟『大誤。大廟疑與大室同,指今王之祖廟耳。

4康廟　見師兌段二

5穆廟　見大克鼎

6成周太廟　見敔段

7吕廟　見師秦宮鼎。

有此器則『吳太廟』非吳大父廟更信。

以上言廟者七,實僅五而已。

言寢者僅一,即康寢是也。見師遽方彝。小臣𢀛卣言在寢,不言在某寢,甚奇。

言宗者如下:

1京宗　見宰鼎

疑即前之京宮。

2新宗　見作册豐鼎

疑即前之新宮。按趞曹鼎一言般宮,鼎二言新宮,則兩宮當有密切關係。而此作册豐鼎云:『王徙于作册般新宗』則『般新』竟連稱矣。

言廚者僅一,即宣榭也。見虢季子白盤及郘段。

言廬者僅一,即射廬,見趞曹鼎二,師湯父鼎,匡卣。

言㡯者頗多,如下:

1雒㡯　見蔡段

2遷㡯　見小臣夌鼎

3遷宗　見智鼎

4𤔲㡯　見農卣

以上(二)(三)疑或一地。又此究爲地名或宮名無從臆斷。

言家者有

1畢公家　見献彝

2畢王家　見望段

昔人解爲畢公之家，然余意『畢公家』乃指『在畢之公家（宮）』『畢王家』乃指『在畢之王家。』何者？攷献彝叙獻伯遘王休因而賞献以金，則其地必爲王宮可知，献焉能『身在畢公（之）家受天子休』乎？公宮已見于甲文，此必爲『畢之公家』無疑。又畢從未稱王，『畢王之家』絕無意義，且與上下文義亦不相符，當是『畢之王家』也。

三　宮廟之年代

現在再來論宮廟之先後。關于這有好些爭論。而其導火線全在于康宮，宣榭二詞。而此二詞之所以發生爭論則又在于令彝，令毀，虢季子白盤之時代問題。

其一，主張康宮非康王之宮，宣榭非宣王之榭者，有徐中舒郭沫若諸氏。而其主張則以令彝令毀在成王之世也。令彝令毀既在成王之世，則康宮自非康王之宮。

其二，主張康宮爲康王之宮，宣榭乃宣王之榭者，有唐蘭容庚吳其昌諸氏。故推矢彝于昭王以後。

又關于宣榭亦然。郭沫若氏依杜預之說，不信宣榭爲宣王之榭，故遂推定虢季子白盤爲夷王時器，而劉節吳其昌氏則依公羊傳之說，定爲宣王之榭，因而推定虢季子白盤爲宣王時器。

是故康宮，宣榭問題不決，影響于銅器年代之問題實大。其中尤其令彝之問題爲最。蓋令彝不獨本身貴重，且其人物牽涉亦甚廣，令彝時代問題不解決，則大批器之時代亦將無法解決。而欲將令彝時代問題解決，又必須牽涉至康宮問題。

今試攷察康宮非康王之宮之証據。以下皆就徐中舒郭沫若二氏之証據論之。（徐氏說見中央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本四分遹毀攷釋，郭沫若說見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1康宮與華宮等名詞同，乃尊美之詞，不必定指康王之宮。

按此條証據薄弱。華宮等不必定是尊美之詞。即或如是，康宮亦不必定是華美之詞而非康王之宮。蓋古帝王之名皆用華美之詞（厲王幽王亦是好名詞）郭沫若氏已言之，則康宮等爲好名詞，殊不能反証其不由帝王而得名也。

2銅器並無文宮，武宮，故康宮非康王之宮。

按銅器今出土甚少，不能謂其上所無者即爲周世所無。況且經籍上亦無文宮武宮，將謂經籍上之夷宮非夷王之宮，襄宮非襄王之宮也？且令彝上有京宮，當爲未都鎬以前之帝王之宮，是亦包含文王之宮于其中，則謂無文宮者亦非事實。

3令彝京宮，康宮對舉，又同爲王所在地，故康宮決非康王之宮。

按京宮乃太王，王季，文王之宮，其與康王之宮相對舉殊無足怪。周室帝王多在先王之宮，則王同在京宮及康宮並無疑義。（按唐蘭氏解王爲王城，則京宮康宮同在王城，更無足異。）

4濕宮，般宮等等皆非王名。且除四五个宮名與帝王名相合外，餘皆與帝王名不合。足証一切宮名皆非由帝王得名。

按穆天子傳言穆王有范宮，左傳言康王有酆宮之朝，由趞曹鼎頌鼎等知共王時既建新宮，遂直名曰新宮，知周室宮名除由帝王得名外，尚有他種命名法。故濕宮，般宮等不合帝王之名，殊無足異。蓋宮名與帝王之名相合者，自由帝王得名，其不相合者，自由其他方法得名也。

況且穆太室之必由穆王得名，尚有直接之証據。今引吳其昌氏之言以明之：

『成周者乃成王所營之周也。成宮（曶壺）者乃成王之宮也。成太室（吳尊）者乃成王之大室也。康宮者乃康王之宮也。康寢（師遽方彝）者乃康王之寢廟也。康廟（師兌毀）者乃康王之廟也。邵宮（鄠毀）者乃邵王之宮也。穆廟（大克鼎）者乃穆王之廟也。穆太室（伊毀）者乃穆王之大室也。故曶鼎明云：王在周穆王大室，乃鉄証也。……試問穆大室若不當作穆王之大室，則曶鼎云王在周穆王大室之語爲何解乎？又試問何以周穆王大室可稱穆太室，而成王大室不能稱成太室，宣王之榭不能稱宣榭乎？』（見金文疑年表序，言刊于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五號。）

故西周宮名之一部份由帝王得名，一部分由其他方法得名，殆無可疑。若是，則康宮自當由帝王，即康王，得名也。

5最後而且最主要的爭論點則爲令彝之時代問題。蓋凡否認康宮爲康王之宮者，皆因推序令彝爲成王時代之故。

而其証據則是（一）令毀載『王伐楚伯在炎』與禽鼎『王伐楚侯，周公某禽祝』同事。而後者之周公爲周公旦，禽爲伯禽。當是三監叛時之器。故令彝不能在昭王之世而當在成王時。

而吳其昌氏則推禽鼎于昭王時，謂周公實指明保非周公旦。而以伐楚爲昭王南征楚之事，與成王無涉。

其二，温廷敬先生云：『令夨告于周公宮，』足見周公尚未死，不能在康王之世或其後也。

其三，徐仲舒先生云：令彝上之徣即毛伯彝上之徣而後者乃在成王之世。至于其他如明公尊等等亦皆多人物相牽涉而須推爲成王之器。

其四，令彝禽毀等字體與献侯鼎相同，而與麩鐘（昔稱宗周鐘者）之字體相去絕遠。麩鐘所記乃昭王南征事，若令毀禽毀亦記此事，不應相去若是之遠也。是知令毀等當在成王之世。

以上三証，凡推爲昭王時器者皆無從置答。如吳其昌氏所推之銅器年代，于『公令徣同卿事寮』解爲明公，于毛伯彝之徣解爲地名，于令彝禽毀等字體絕口不談，宜乎其不足以服人也。（貞毀等記伐荊，而禽毀等記伐楚，亦未必所記爲一事也。）

余謂令彝令毀之爲成康時器，試將献侯鼎大小盂鼎麩鐘一比即可知之，決不能在康王以後也。然令彝乃銘有『康宮，』問題之癥結蓋即全在此點矣。

余按銘文云：『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則康宮者乃用牲之處，非册命之處也。唐蘭先生解用牲爲祭祀，『故由用牲于康宮』一語斷定康王已死，而『用牲于王』爲『用牲于王城，』未免過于牽強。余謂令彝之用牲實爲饗王，蓋京宮，康宮皆王所在地，而末結以『用牲于王』尤矣証此。使用牲果爲祭祀，則何故獨祭于京宮，康宮，而缺武王，成王而不祭乎？

用牲既爲饗王，則有康宮者僅能証明是器不能在康王以前，未能斷定其必在康王之後也。今假設令彝在康王之世而令毀禽毀等在成王之世，則足見與上所定之時代之論証恰合，無往而不通矣。所未合者，僅第二証：周公之死活問題。

余謂周時周公實不止一人，史記有周公召公于厲王時。左傳有周公里肩，周公楚，周公閱等等。史記索隱亦謂『周公少子留相王室代爲周公。』是知自周公旦以後，其少子蓋無代不名曰周公也。令彝果在康王之世，則『公令徣同卿事寮』之公自爲周公，然乃周公旦之少子非周公旦之本人也。（攷周公旦少子爲君陳，見書序鄭注，令彝之周公殆即此人乎？）

至于康王之時何得有康宮？則曰：王既生而稱康王（銅器雖尚未有直接證據，然成，昭，穆，共，懿諸王皆生稱，康王自不能獨異也。）則其宮何故不能生而稱康宮乎？若因有康宮而斷其必于康王死後，何異于因有『康王』字樣而斷其必于康王以後乎？

是知康宮之爲康王之宮，實無妨礙。

至于虢季子白盤，世人皆定爲宣王時器，郭沫若先生特據後漢書西夷傳『王令虢公征伐』一語而斷爲夷王時，証據實嫌薄弱。虢季子白之氏乃虢季，非虢也。使虢季子白乃氏虢，則應稱虢子季白矣，既不能稱虢子季白，何能稱虢公乎？是則由其名字亦足証虢季子白盤之不能在夷王之世也。至于宣榭雖甲文已有宣室，然宣室非宣榭也。杜預雖解爲講武室，然于其前之公羊傳即已解爲宣王之室，何以見杜預之必是而公羊傳之必非也？況銅器文中從無于講武室册令之事，即于古籍亦無徵，謂宣榭爲講武室，試問將置虢季子白盤，鄀毀于何地乎？是故謂宣榭非宣王之榭者必誤無疑。（世人定虢季子白盤爲宣王時器，雖誤，然足見銘有宣榭者可在宣王之世，則余謂令彝在康王之世者，殊不能因康宮一語而駁之也。）

四　宮廟之地望

由銅器之銘文，可知其地望者共有：

1 在宗周者爲穆廟（見大克鼎）大穆宮（善鼎）大廟（同毀）

2 在成周者有大廟（見敔毀）京宮康宮（見令彝）京宗（見宁鼎）

3 在葊京者有溼宮（見史懋壺）

4 在畢者有公家（見献彝）王家（見望毀）

5 在奠者有大室（見免毀）

6 在初者有大室（見刺鼎）

7 在吳者有大廟（見師酉𣪘）

以上除大室大廟公家王家等爲通名不計外，是知足以決定地點者爲宗周之穆廟，大穆宮，成周之康宮京宮𦳽京之溼宮共五宮而已矣。

此外則皆只言在周而已，分別言之有下列各宮：

1 康宮　見望𣪘，休盤，揚𣪘，伊𣪘，鬲攸从鼎

2 康廟　見師兌𣪘

3 康𡪞　見師遽方彝

4 康邵宮　見頌鼎

5 邵宮　見鄀𣪘

6 新宮　見望𣪘，趞曹鼎，師湯父鼎，師遽𣪘

7 般宮　見趞曹鼎

8 康穆宮　見克盨，寰盤

9 穆太室　見伊𣪘

10 穆王太室　見舀鼎

11 成大室　見吳彝

12 康剌宮　見克鐘

13 大廟　見免𣪘，師兌𣪘

14 師彔宮　見師晨鼎，師俞鼎，諫鼎

15 師汓父宮　見牧𣪘

16 大室　見走𣪘，師嫠𣪘

到底『周』字何指，『成周』抑『宗周』？此則前人皆以爲指『宗周』也。余則不能無疑，何者？

1 康宮在成周，明見于令彝。而他器皆言『周康宮，』則周當指成周也。

2 依大克鼎『穆廟』乃在宗周。故凡其他彝器言及周之穆太室之處，皆冠以康宮于前，如伊𣪘是，或且直稱之爲康穆宮，如克盨寰盤是。明見在宗周者乃穆廟，在成周者僅康宮中之穆太室耳，蓋懿王以後，王在成周之時居多，然册命又必于祖廟，遂不得不于康宮中加建穆太室以爲册命之用。若周稱宗周，則穆太室自爲穆廟，何故穆廟而隸屬于康宮乎？郭沫若氏曾因唐蘭氏將『康邵宮，康穆宮』解爲『康宮中之邵宮，康宮中之穆宮』而有『何故康宮特尊』之疑。若知周爲成周，則此疑自然涣然氷解了。

3 在故籍中亦有證據。攷竹書紀年云『穆王以下都于西鄭』（見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西鄭在今河南之境。是知穆王以後皆都于成周不在鎬京也。而穆天子傳云：『庚申，天子大朝于宗周之廟，乃里西土之數，曰自宗周瀍水以西。』『吉日甲申，天子祭于宗周之廟。乙酉，天子□六師之人于洛水之上。』凡此所言宗周皆指洛邑。竊疑原文當作『周』字，實作『成周』解者，穆天子傳作者不知，遂寫爲『宗周』耳。即或不然，『宗周』『周』『成周』三者實異名而同地，自皆指今之洛陽也。

由于銅器中在『周』宮廟之多，可知西周之世都于成周之時必甚久，竹書紀年：『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之說必爲當時實錄。而史家言幽王尚都于豐鎬至平王之世方始東遷者，似非眞實。即以詩經攷之，小雅

『侵鎬及方，至于涇陽。』

鎬即鎬京，方即豐，是知宣王之世，鎬及方久已淪爲夷狄之地，至少已爲邊境之區矣，豈能作爲一國之首都乎？且末章云：

『來歸自鎬，我行永久。』

使鎬而爲首都，則應云：『出發自鎬』不應云『來歸自鎬』也。且由『我行永久』知距離當時周人集中之處必甚遠，此可爲首都乎？

昔人不知穆王以後已不都于鎬京，故將方解爲『朔方近玁狁之國』（毛傳）解鎬爲北方地名，（鄭箋）未免與事實不符。

要之，鎬京之爲周都似僅限于昭王以前，至穆王即已東遷于南鄭，其後長爲首都。于宣王之時鎬京且陷入于戎狄之手，其後曾否恢復雖不可知，要之，至平王以後已絕對非周室之享有物矣。

是故銅器中周之指成周而非宗周，既有康宮可証，復有竹書紀年之旁証，則其說似無可疑。昔人以爲周指宗周者，蓋非事實也。（郭沫若氏亦云：『凡銘有周者皆指成周也。』亦據大彝之康宮爲說。余于此文作成後始得見之，足見昔人謂『周』指『宗周』之說，實不能成立也。）

五　銅器之年代

現在我們試由宮名而推校銅器之年代，這從前本來也受到很多人的採用。例如：

1由令彝有『用牲于康宮』一語定令彝在昭王時或其後。

2由虢季子白盤有宣榭一語定在宣王之世，不能在其前。

3由曶鼎有『王在周穆王太室』一語定其不能在穆王以前，因而輾轉推定效父彝諸器之休王爲孝王。

但是我覺得以前採用的方法尙未十分妥善。

1未能廣泛地採用，以致各說皆斷斷續續，一鱗片爪。

2說法不能一致。例如虢季子白盤有宣榭既能在宣王之世，克鐘有剌宮既能在厲王之世（按剌宮唐蘭氏以爲乃厲王之宮）爲何令彝有康宮却必須在昭王之世而不能在康王之世？

3又不相信高誘『爵命必于祖廟』之說，于是大克鼎載穆廟而定爲厲王世，虢季子白盤載宣榭而定爲宣王世，其他各器無不如是。今即就此二器言之，即可卓見其誤。克之文祖師華父服保共王，此金文家所共認者。而克之得『出入王服』乃由于『天子經念厥聖保祖師華父』之故，而並未提及克之皇考，是知克之是皇考即或任職，歷年亦必甚短。且由大克鼎稱師華父，小克鼎稱釐季而攷之，足見鑄大克鼎之時，師華父尙未死（師華父爲生稱，釐季爲謚號也）。若由舊說，由共王元至厲王二十三年（小克鼎之年）凡八十五年，即使師華父早年顯達，亦不合情理之甚矣。是知大克鼎決在懿王之世，故乃于懿王之祖廟（穆廟）册命也。虢季子白盤可由字體而論之。攷虢季子白盤之字體與石鼓文絕肖，石鼓文之時代雖有數說，要之皆在平王以後。今若用爵命必于祖廟之說，則虢季子白盤銘有宣榭，下推二代，正當平王之世。宜乎其與石鼓字體相同也。此二器以後當更有詳論。此處所論，僅表示吾人之應採用『爵命必于祖廟』之說耳。

所以，我們現在尙有重新攷訂時代之必要。這段文主要的便是由册命之廟名而攷定其時代。

蓋若依高誘說，則凡于成宮、成太室册命者皆昭王世之器，凡于康宮、康廟……册命者皆穆王世之器，凡于邵宮册命者皆共王世之器，凡于穆太室穆廟……册命者皆懿王世之器也。

不過尙有兩點須注意者：

1『王在某宮王各大室』一語，表明王原在某宮者，後因册命之故遂往大室也。此時不能胃胃然遂斷其在某宮册命也。最顯者爲『王在康宮王各穆太室，』此處標明『穆太室，』足見決非以康宮爲其祖廟也。故吳彝云：『王在周成太室，旦，王各廟。』不能謂吳彝在昭王之世。揚段：『王在周康宮，旦，王各大室。』不能謂揚段在穆王之世。此二器由他器之人物攷定之，知吳彝實在共王之世，揚段實在懿孝之世。吳彝特省『王各邵廟』而爲『王各廟，』揚段特省『王各穆太室（或共大室）』而爲『王各大室』耳。同理，休盤『王在周康宮旦王各大室』亦然。（師𧺺段等『王在周師彔宮，旦，王各大室。』更爲明白，蓋王原在師彔宮，後因册命之故遂回至其祖廟之大室也。）

2但若言『王在康穆宮，旦，王各大室。』則可確知爲『王在康宮，旦，王各穆太室』之別稱，『王在周康邵宮，旦，王各大室』爲『王在康宮，旦，王各邵太室』之別稱。蓋此時，如上所言，實于康宮中別建一小宮者，王至此小宮，自必爲以穆王或邵王爲其祖也。由寰盤、頌鼎攷之，即知此說之不謬。

3更有一應注意之一點，即此法之根據全爲『古者爵命必于祖廟』之說。故凡非爵命者，皆不能用此法攷定之。故鬲从盨所記乃田契事（姑依郭沫若先生說）鬲攸从鼎所

記乃索田事，則其于師田宮、康宮自無足怪。矢彝記用牲于康宮京宮，不能謂矢彝即為成王或穆王時器也。師遽方彝記在周康寢卿酉，不能謂師遽為穆王時人也……此上種種，皆應極其留意者。否則用之太濫，錯誤自生也。

由上所言，宮廟之以帝王名者僅成康昭穆四宮及宣榭五者而已。雖圖室如上所言，大有為夷室之可能，然究未得世人之公認，此處暫不採用。若是，則由本文方法所能攷定之器僅為昭王、穆王、共王、懿王以及平王五世而已。

今即據此而定各銅器之年代。

I 銘成宮即在昭王之世者凡一器。曶壺是也。

『隹正月……王各于成宮，井公入右曶。王乎尹氏册令曶……』。

II 銘康宮、康廟即在穆王之世者凡四，即令鼎、君夫段、康鼎及師兌段是也。

『王至于康宮𠭯令，令拜稽首曰：……』（令鼎。按『康』字又似『濂』字，郭沫若先生即釋為濂宮。然余由『僃命必于祖廟』之說，斷定此字為『康』而非『濂』字也。）

『隹正月……王在康宮大室，王命君夫曰：……』（君夫段）

『隹三月……王在康宮，燮白內右康，王令死司王家。』（康鼎。郭沫若先生以為『康』乃作器者之康，非康王之康。余由高誘說斷定其誤。蓋册命決不在臣宮，尤不能在本人之宮也，金文可證。）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各康廟。即位。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乎內史尹册令師兌……』（師兌段）

III 銘邵宮即在共王之世者凡一，頌鼎等是也。

『隹三年……王在周康邵宮，旦，王各大室。……尹氏受王令書。王乎史虢生册令頌……令女監司新造貯用宮御』（頌鼎等）

VI 銘有穆廟、穆王大室、穆大室、康穆宮即在懿王之世者凡五，即曶鼎、大克鼎、克盨、寰盤、伊段是也。

『隹元年……王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令女更乃祖考……』（曶鼎）

『王在宗周，旦，王各穆廟，即立，爾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鄉。王乎尹氏册令善夫克。』（大克鼎）

『隹十又八年……王在周康穆宮。王乎尹氏史趛典善夫克田人……』（克盨）

『隹廿又八年……王在周康穆宮，旦，王各大室。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寰盤）

『隹五廿又七年……王在周康宮，旦，王各穆太室，即立。爾季入右伊，立中廷。王乎令尹册令伊……』（伊段）

V 銘有宣榭即在平王之世者凡二，虢季子白盤及鄀段是。

『王各周廟宣榭爰卿。王曰：白父，孔顯又光。』（虢季子白盤）

『隹二年……王在周邵宮，丁亥王各宣榭。毛白……右鄀。』（鄀段）

以上諸器，有與舊說合者，有與舊說相差不遠者，有與舊說大相逕庭者，今一一與之討論比較，以驗新說之能否成立能否較優于舊說。

1 與舊說符合者，一曰君夫段。郭沫若先生由其字體定為穆王時，今說正合。二曰頌鼎，郭沫若先生因其言造新宮事，與趞曹鼎言『共王在周新宮』相比較，定為共王時，今說正合。凡此二器，或由字體或由行事，恰足為新說張目。

與舊說相差不遠者。一曰曶鼎。郭沫若吳其昌二氏並置于孝王世，僅由休王賜效父，而效父見于曶鼎而定之，無它證也。今按銘有休王者，其器制字體皆甚古，與曶鼎相去絕遠，則效父必有二人可知。故僅能謂曶鼎在孝王年代之附近，不能謂為必在孝王世也。今定曶鼎在懿王世，與孝王正為上下王，此今說與舊說相去不遠者也。二曰鄀段，郭沫若吳其昌二氏並置于幽王之世，僅由『宣榭』字樣定之，無它證也。今適由宣榭而定其為平王之世，相距僅十二年。（由幽王二年至平王二年。）則凡舊說之優點，今說皆可保存者也。

以上四器，今說與舊說相符或相去不遠，無詳論之必要。

3 今說與舊說大相逕庭者，則其餘諸器是也。今不得不詳論之，以見今說與舊說孰優孰劣。

一曶壺。舊說或置在孝王時（郭沫若氏說）或置在厲王時（吳其昌氏說）而今謂為昭

王時，相去絕遠。

蓋郭氏之論證為曶鼎在孝王時，故曶壺亦在孝王時。今按非也。曶鼎記其皇考為究公，曶壺記其皇考為釐公，焉有同一人而有二皇考之理？其誤一也。曶鼎之皇考及曶本人皆只司卜事，知曶氏之世官如此也。而曶壺乃司成周八師，按之古人世官之職，殊不能為一人新兼。其誤二也。字體不同，（一比即可知之）其誤三也。要之，孝王時說實難成立。

吳氏之論證為克鐘之『王乎士曶召克』謂曶壺之曶即士曶也。按此殊無碻證，一也。即承認曶壺作者即士曶，然克鐘非作于厲王世也。蓋克鐘與善夫克鼎等器之作者並不相同。一名曰克，一名曰善夫克，截然二系，從無混亂者，此名稱之不同也。克之皇祖為考白，善夫克之皇祖名師華父，謚曰釐季，此皇祖之不同也。克之册命在康剌宮，善夫克之册命則曰穆廟或康穆宮，此册命地之不同也。故因善夫克鼎等器在厲王世而斷定克鐘亦在厲王世，殊錯誤也。況大克鼎等器又非在厲王世乎？（用今說即不在厲王世。）即用舊說在厲王世，亦不能定克鐘在厲王世也。是故若不能證明剌宮即為懿王之宮，克鐘決不能在王厲世。若是則知舊說之置曶壺于厲王世，實經過三重假設，其一謂曶即士曶也。其二謂克鐘與大克鼎等器同時也。其三謂大克鼎等器為厲王世也。由今觀之無一假設足以成立者，（僅第一假設有幾分可能。）則其謂曶壺在厲王之世者，必誤無疑也。

或謂曶壺之字體實厲宣時字體，置之昭王之世毋乃太早。余曰不然。其一，昭王時原有此種字體也。㝬鐘（昔人稱為宗周鐘）之字體與曶壺即如出一版。余曾將之詳加比較，凡兩器共有之文字如『文』『王』『天』『且』『考』『對』『用』『萬』『年』『作』『周』……等字皆相近，尤以『文』『天』『對』『用』『作』諸字尤甚，幾似出自同一手蹟者，即就整篇觀之，氣韵亦似。而㝬鐘分明銘有『邵王』，雖有唐蘭先生欲解為『見王』而置之厲王之世，究屬牽強無據。今由曶壺之銘『成宮』則知㝬鐘之『邵王』決為『昭王』，而昭王之世決有此種字體無疑也。其二，再由次一代觀之。郭沫若先生曾因靜毁諸器之器制字體而定為穆王時器，殊為卓見。然與靜毁同時代（因有人物關連故）之趞鼎，其字體即與曶壺㝬鐘相同，世之所謂厲宣字體也。穆王時旣有此種字體，而謂稍前數年之昭王時代即無乎？是知曶壺之在昭王世無疑也。

余于此尚欲更詳論㝬鐘之時代以為曶壺時代之旁證。㝬鐘銘有邵王，銘有㝬（徐中舒先生謂『㝬』為祝嘏辭實誤。）唐蘭先生旣解『邵王』為『見王』，復解㝬為厲王之名『胡』，（以胡㝬相通為證）遂斷㝬鐘為厲王之世。蓋其字體實近于時人所謂厲宣時體，若由字體論之，固難置于昭王之世也。（至謂西周初期無鐘，則由殷虛之發掘已足破之。此處不再詳駁。）

余意若解『邵王』為『見王』，則于『來逆邵王』句實覺語氣不妥，誠如郭沫若先生所云。且由剌鼎之『邵王』及它器之『邵宮』等觀之，此處解『邵王』為『昭王』實屬鐵無可易，不能僅就一二點牽強解之也。

至解㝬為厲王之名，實與昔人解為昭王之名者同陷于一錯誤。余細按㝬鐘之用語及其文義，知鑄者實非昭王而為㝬侯，故銘文中『王』『我』並出，若謂為昭王所鑄便不可通矣。今再為之句釋如下：

『王（昭王也）肇遹省文武堇疆土。（此言昭王之治績。）南國𠬝子敢臽虐我（㝬侯也）土，王（昭王也。）𦎫伐其至，𢧵伐氒都。𠬝子乃遣閒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二十又六邦。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保佑㝬侯也。）朕猷有成亡競。我（㝬侯也）隹司配皇天王，（配天王即邵王也。）對作宗周寶鐘。……用邵各丕顯皇祖考先王，（㝬侯乃周室之庶子，故其皇祖考為先王也。）……㝬其万年畯保三國。（此臣子矢忠之語也。大克鼎：『畯臣三方』與此正同。）

使此鐘乃昭王所鑄，則旣云『臽虐我土』下面自應接云：『我𦎫伐其至，……』且通篇之『王』亦應改為『余』字矣。若謂可以用第三者口氣不必稱『余』，則如是亦應通篇用『王』字，何故『我土』不稱『王土』，且『我惟司配皇天王』不稱『王惟司配皇天王』乎？明見『王』『我』實指二人也。

至末語『畯保四國』亦是臣子口氣，由大克鼎即可知之。

文意若此其顯明，則謂是鐘乃王所作，而斤斤爭論㝬之為昭王抑厲王名者，實未得其中環也。

是鐘既爲㝬侯所作，而㝬侯又見于：

彔段『伯淮父來自㝬，㝬侯蔑彔曆……。』

成鼎『師淮父省道至于㝬，成從……。』

而與之有關之諸器（見兩周金文辭大系所彙集。）悉爲記白淮父命伐南淮夷之事，所謂『王𦎫伐其至』者是也。且不獨此也，由此二器足見伯淮父出征之前綫，實在㝬地，正與㝬鐘所云『艮子敢臽虐我土』成一對應。是知所記之人，所記之事，（南征）所記之地悉皆吻合無間者矣，昔日吾輩于昭王南征時事捨㝬鐘及貞段等三器外，苦無記載之器，今得此一大批之器，誠足滿意矣。

然彔段成鼎等其字體絕不能在穆王以後，郭沫若先生亦如此主張。是則若因㝬鐘之字體而置于厲王之世，則將置彔段諸器于何地？是知昭王時代實有此兩種字體者也。再就彔伯𢦚一人而言，彔𢦚卣即與彔伯𢦚段字體絕異。前者乃世所謂昭穆字體者，後者乃世所謂厲宣時體體者。（容庚先生雖置疑于兩者之非一人，然就其內容其名稱言，似認爲一人較宜。）將何安置此二器乎？

要之，銘有㝬，銘有彔伯𢦚之器既有昭穆字體者，同時亦有厲宣時體者，足見今人所分各期之字體實未見得完善。余因曶壺之字體與㝬鐘及彔伯𢦚段相同，知置于昭王之世並無不妥。

至于曶壺之在昭王世之直接證據，除『成宮』外，尚有一證，詳下師兌段處。

二令鼎　昔人因『令』字之故，遂置之成王之世或昭王之世。今定其爲穆王時器，是較昔人所定爲晚也。

今按令鼎與矢彝諸器決不同作者。其一，令鼎只稱令，而矢彝則皆與矢相連，此稱謂之不同也。其二，矢令乃作册，官居極品，而令僅爲先馬走之僕夫，此官品之不同也。其三，兩器字體絕不相同。矢彝諸器乃成康時字體，兩端尖鋒甚長，而令鼎則與遹段，同段，康鼎諸器相同，尖鋒已失，周體胖滑。（如王大子等字皆與後列諸器同而與矢彝等器相去絕遠。）謂爲穆王時字體最爲合適。謂爲一人所著，毋乃不可乎？（矢令之子作册大，其字體尚爲成康時字體，尖鋒特長，而謂令本人即作尖鋒已失之字體，毋乃不合乎？）要之，就舊說證據言，薄弱之極，就字體觀之，似新說轉優于舊說也。

三康鼎　此器昔人又置于懿王之世（如郭沫若氏）蓋因井叔之故。唐蘭氏亦云：此器爲共懿字體。

按井叔之時代固可由曶鼎定之。然此云：『康……奠井，』它器云：『奠井叔康……』是知『奠井』二字實不能省稱『井，』『奠井叔』與井叔，不必一人也。謂爲懿王時器殊無確證。至謂此器爲共懿字體者，亦未見其然。余細究其文字，與令鼎同段諸器相似，蓋皆爲已失尖鋒，通體胖滑之字體。特不若彼二器之俊秀耳。然俊秀與否，與寫者鑄者之技術大有關係，不能委爲劃時期之標準也。

要之，今之所謂某時字體者多不足恃，以尚無科學之標準之故。頌鼎，吳彝，師虎段，趩尊……等等，昔置于厲宣之世者，今皆可鉄定其于共懿時矣。即如趞曹鼎，吳其昌氏云：『此厲王時字體非孝王時字體也。』不知其銘固赫然有『共王在周新宮』之字樣也。

四師兌段　昔人皆置于幽王之世。（如郭沫若吳其昌等氏）蓋因銘有『足師和父司左右走馬』之字樣，以師和父死于宣王十一年，故他人續其職者須在宣王十一年以後也。余昔因斷無死後三十五年方命他人續其職之理，故遂定爲宣王時器。及今攷之，尚須加以修正也。

其一，師和父不死于宣王十一年也。攷昔人謂師和父死于宣王十一年者蓋由師嫠段：

『師和父攸，……隹十又一年九月……』

而斷定之。今攷師嫠段有多器，而銘有『師和父攸』者僅一器耳，其字剝蝕模糊，安知攸之必爲殂。

其次，師和父又未必爲共伯和也。按師𩛥段雖有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和父若曰……』

昔人遂因其與『王若曰……』體例相同而斷非共伯和莫屬。然商書微子劈頭即云『

微子若曰……』與他篇『王若曰』亦相當，將謂微子亦商王之一乎？故此例未見其確也。除此一証外，尚有何証足以証師和父即爲共伯和乎？曰無也。如是則師和父未必爲共伯和也。

其三，余攷師兌毀上與呂壺猷鐘中而與趞鼎下而與趞曹鼎等字體並相同，置之穆王之世並無不可。

其四，然果有何直接証據証其在穆王世乎？除康廟外，尚有一証，即其皇考是也。師兌之皇考爲釐公，呂壺之皇攷亦爲釐公，是二人乃兄弟行也。今呂壺在昭王時，師兌在穆王元年三年時，恰相吻合無間。若依舊說，呂壺在孝王或厲王十七年左右，師兌毀在幽王元年三月，則二者相距凡一百十六年或八十三年，天下寧有是理乎？故此點實証實今說之優點亦即証實爵命必于祖廟之說也。（不然，爲何不使呂壺所銘之宮與師兌毀所銘之宮相距數代而僅爲上下王乎？且上下王之中，更師兌毀在王之元年三年而不在其末年。）

其四，或曰：是說僅能証呂壺與師兌毀相近，未能証其必于昭穆之世也。曰尚有佳証也。攷師兌之皇祖曰虢公。而虢公見子班毀，班毀之爲成王時器，舊說並無異辭。（溫廷敬先生定爲穆王時器，未見其然。）虢公既在成王之世，則其孫在昭王之末穆王之初豈非最宜乎？其孫果能下及孝王，厲王乃至幽王之世乎？此不待問而可知也。

五，大克鼎等器　按此數器之應同一王之世，殆已成爲舉世公認者。而今此器皆同銘曰穆太室，穆廟，康穆宮，足見爵命必于祖廟之說實大有根據鉄不可易矣。若不然其宮名何不表示絲毫之差異乎？（其非爵命者如鬲从諸器，即不在穆宮，尤其鐵證。）是則此諸器之必在懿王之世殆不可疑矣。

然舊說皆謂爲厲王時器。此說首倡于王國維氏，以此諸器皆年代相接，而鬲攸从鼎銘有三十一年。攷西周時代帝王在位年數在三十一年以上者有穆王，厲王，宣王，而攷其所載事實，遂推爲厲王云云，是其說無若何確証也。

郭沫若先生由銘文『朕文祖師華父……肆克龔保氒辟龏王』（大克鼎）云云，再因克鐘，克毀之干支互相矛盾，必得分置于兩王，遂謂（1）此諸器必得在共王後，（2）其所在之年代，必一王在十六年以上，一王在二十三年以上者（按郭沫若先生僅計小克鼎不計鬲攸从鼎也。）合此條件者爲共懿，夷厲，厲宣三代。然因共懿距其祖太近，厲宣距其祖太遠，故遂定爲夷厲云云。此証也，極爲時人所倡道者。然余意其不然也。

此諸器之在共王以後，毫無可疑。然其一，此諸器只在一王，並不分在二王，蓋克鐘原非在此諸器之系統以內也。（即或在此系統以內，然西周之世所行乃春秋厤，其所載干支並無矛盾，余已另文詳之，此地不贅。）克鐘既不在此系統以內，則郭氏之條件只爲『在位年數在二十三以上』者，如是適合者有懿王，厲王，宣王三世。置之懿王之世是否過近？曰否。蓋大克鼎生稱其祖師華父之名，至小克鼎乃稱其謚，明見鑄大克鼎之時，其祖尚未死亡，則距離過近云者，乃事實所必需，不獨不爲病，適且非此不可也。（師華父不能生存至厲王世，盡人人所公認者。）即或郭氏主西周無謚之說，謂師華父乃名，釐季乃字，皆死後所稱。然由銘文吾人知克之父親必然早夭，甚且尚未襲職者。何也？蓋若其父已襲其祖之職，且爲官甚久者，則必將如呂鼎以及師虎毀諸器所云：『厤乃祖考』不應云：『丕念聖保祖師華父』矣。是知克之襲職乃襲其祖之職，若是，相距過近，不獨不足爲病，抑且非此不可矣。故余曰：克，伊，鬲从諸人皆懿王世，非厲王世也。

至御覽引史記云：『懿王二十五年。』不見于今本史記，殊不可信。昔人因無異說且亦無反証，故多信之者，然今既定鬲攸从鼎爲懿王之世，則懿王必有三十一年以上者，御覽所引史記其誤必矣。此可由今說而發覺校正者也。（鬲攸从鼎之犀太室共非夷王之太室，亦可由今說正之。）

六，虢季子白盤　此器郭沫若氏定爲夷王時器，僅由後漢書西夷傳『王呼虢公征伐』一語，余已評之于上。此外吳其昌氏則遵从昔人之說定爲宣王時器，除根據錯誤之曆譜外，亦僅由宣榭一語，無它証也。（詩以及銅器可證征伐玁狁乃在宣王五年，不在宣王十二年）

余謂虢季子白盤乃平王時器，除由宣榭外，尚有兩証：

其一，字體與石鼓文相同也。其字體決不能在幽王之前。蓋與宣王時器如召白虎毀，兮甲盤等絕不相類也。

其二，平王時原有征伐玁狁之事也。昔人以爲平王即位，東遷洛邑，不敢征伐玁狁者，實大誤者也。按成鼎云：

『成曰：丕顯走皇祖穆公，克夾紹先王日左方穆成公亦□展望自考幽大叔命成允乃祖考政于非邦……』

以下即記征伐馭方之事。此穆公即召伯虎也。所以知者，召伯虎之皇考皇母爲『幽伯幽妄』，而成鼎云『穆公……自考幽大叔，』則穆公必爲召伯虎無疑也。（郭沫若先生解『自考』爲『成』之考，遂致上下文義皆不融貫）召伯虎爲宣王時人，其孫當在幽平之世。然幽王只聞作樂未聞禦戎之事，則成鼎所載乃平王時事無疑。與虢季子白盤相較，則虢季子白之爲平王時人，並無疑難矣。

以上各點所論，知今說實較舊說爲勝也。其君夫毁，頌鼎，克鼎諸器，則適足證高誘『爵命必于祖廟』說之鉄不可易也。

最後，余尙由此得斷定二事者：一曰康剌宮非厲王之宮也。二曰：犀太室非夷王之太室也。

攷康剌宮見于克鐘，銘云：

『隹十又六年……王在周康剌宮，王于士𠳋召克，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于京師……』（克鐘）

按此器之人物凡二，一曰克，一曰士𠳋。克昔人皆以爲即善夫克，余于上文已詳駁之，其不成立卓然可見。士𠳋昔人以爲乃𠳋鼎之𠳋，或爲𠳋壺之𠳋，或爲蔡毁之宰𠳋，皆就名字之一二字偶合爲說，未見其然。故克鐘之時代無攷也。然可以知康剌宮之決非厲王之宮者，蓋若康剌宮爲厲王之宮，則克鐘當作于幽王之世，幽王僅有十二年無十六年。此可得而斷定者也。

何以知犀太室非夷王之太室？蓋犀太室僅見于鬲攸从鼎：

『隹王卅又一年……王在康宮犀太室……』

而鬲攸从鼎與夫善夫克諸器同時代。善夫克諸器既在懿王之世，則其時決無夷王之太室也。攷本銘文，其語詞與收毁：『王在周在師汓父宮各大室』及揚毁：『王在康宮，旦王各大室』等相同，則『犀』字當訓爲格，往也。（此郭沫若先生說。）況夷王之太室已有圖室之名，亦不應再有犀太室之名也。此又可得而斷定者也。

六　結論

本文成後，曾請徐中舒先生指正，徐先生云：『根據一二字而定銅器年代，證據究嫌薄弱。且就字體論之，尊見所謂同時代者未見即爲同時代之器……』云云。

本文所論，誠爲僅據宮廟名之一二字定之，然薄弱與否，全視証據之眞確性而斷，與字數之多寡無關也。如遣曹鼎，吳其昌氏就其全體文字論之，謂『此爲厲王時體非孝王時體也。』而郭沫若先生則指出銘有『龏王在周新宮』而定爲共王時器。（按，共王尙在孝王之前，離厲王更遠。）將謂吳其昌氏根據全銘文字者之証據薄弱乎？抑謂郭沫若氏僅根據『龏王』二字之証據薄弱乎？而世人皆從郭氏之說矣。何者，蓋龏王二字，即足抵萬字而有餘。兵貴精不貴多，証據亦貴確實不貴多也。余說也，全根據二前提而來，一爲高誘爵命必于祖廟之說，一爲成宮等宮爲成王等之宮之說。若此二說成立，則『某宮』二字亦足抵萬字而有餘。故余說之成立與否，全視上二前提成立與否，與字數之多寡無與。而就余所得之資料言，尙未見有何証據足証其不成立也。

至就字體，余曾將各器細加比較。除與舊說符合或相近不計外（其字體自與舊說相符），如將令鼎，康鼎之移之穆王之世，實較舊說爲優。將大克鼎諸器移之懿王之世，攷懿王之後厲王之前並無一時代確定之器足以爲劃分之標準。然則即使承認克鼎諸器爲厲王字體而非懿王字體，則何不能謂厲王字體實始于懿王之世乎？故由字體論之，以上諸器皆不成問題也。所成問題者僅𠳋壺，師兌毁二器之移前耳。然試將之與㝬鐘相比較，則知昭王穆王之世實有此種字體。同一時代所鑄之器往往有因臣工不同而字體大異，謂𠳋壺之不能在昭王時，師兌毁不能在穆王時者未見其然也。

以上云云，並非故護已短，實因余意此說確有相當根據，故特爲之闡發之如上。使當世通人能指出直按確鑿之反証者，余亦當悉改此說而遵從之。（以上所云字體處，余並非反對

用字體定標準者，僅謂今之所用之『字體沿革觀』尚未臻完善耳。此乃由于標準器過少之故，異日標準器一多，自能達完善之域也。）

五月五日完

摘自《考古社刊》第6期一九三七年

西周銅器断代中的“康宮”問題

唐　兰

（故宮博物院）

一、分歧所在和問題的重要性

西周青銅器銘刻里，經常見到“康宮”的名字，例如：

1. 說到王在“康宮”的：

　康鼎　“王在康宮。”①

2. 說到王在“康宮”太室或在“康宮”、而格太室的：

　君夫簋　“王在康宮太室。”

　揚簋　“王在周康宮，旦，格太室。”

　休盘　“王在周康宮，旦，王格太室。”

3. 說到王在“康宮”的某宮或某太室的：

　頌鼎　“王在周康邵宮。”

　克盨　“王在周康穆宮。”

　寰盘　“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太室。”

　伊簋　“王在周康宮，旦，王格穆太室。”

　望簋　“王在康宮新宮。”

　鬲攸从鼎　“王在周康宮徲太室。”

　克钟　“王在周康剌宮。”

4. 說到对康宮的祭祀的：

　令彝　“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

5. 說到康宮內部的：

　伊簋　“令伊䝨嗣康宮王臣妾百工。”

从这些記載里可以看到凡是說“王在康宮”，或在“康宮”里的什么地方，都是为了王对做这件銅器的人进行册命；令彝說到“用牲于康宮”，用牲是很重要的祭祀；“康宮”在祭祀中的地位跟“京宮”一样，并在王城之前；“康宮”里住有王的臣妾百工。

我在《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銘考》（《北京大学国学季刊》四卷一号）和写在容庚所著的《武英殿彝器图录》里的一条考釋（93頁），认为“康宮”是周康王的宗庙。令彝上“京宮”和“康宮”並称，“京宮”是祭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的宗庙；“康宮”里有“邵宮”、“穆宮”、“剌宮”，是昭王、穆王、厉王的宗庙，徲太室是夷王的宗庙。

郭沫若同志在所著的《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釋》的令彝（7頁）下面，說：“京宮、康宮均宗庙之名”。他同意我的說法，《吕氏春秋·古乐篇》說“武王即位，以六师伐殷，六师未至，以銳兵克之于牧野，归乃荐俘馘于京太室”，就是“京宮”的太室。他不同意我提出的“京宮以王季为昭，文王为穆，武王为昭，成王为穆，故《尙书》称文王为穆考”（《武英殿彝器图录》）等說法，认为：“文王称穆考，乃适以穆字为懿美之辞，与文考、烈考、皇考、帝考、显考、昭考等同例。”他又不同意我提出的“康宮則以昭王为昭，穆王为穆，……故昭王、穆王称昭穆”；“金文每見康邵宮、康穆宮者，康宮中之昭王庙、穆王庙也，康宮为其总名，而昭穆以下則各为宮附于康宮也”等說法，而认为“昭王、穆王、均系生号，尤非預于生时自定为康宮之昭穆而号昭号穆”。他认为金文里还有“华宮”、“般宮”、“新宮”等名是“无王可附丽的”。他还不同意我提出的“吴彝云：‘成大室’，則成王庙之太室也；君夫簋云：‘康宮太室’，为康宮之太室；舀鼎云：‘周穆王太室’則穆王庙之太室；鬲攸从鼎云‘周康宮徲太室’則夷王庙之太室也”等說法，认为只有“周穆王太室”一例是“近是”的，說：“仅此一例，以证其它均当为某王之宮或室，未免有孤证单文之嫌。”他說鬲攸从鼎“王在周康宮徲太室”与牧簋的“王在周，在师汓父宮，各太室”同例，“徲字当是动詞，《說文》云‘徐行也’，不必即是夷王。”他在解釋鬲攸从鼎（127頁）时說：“唐兰說为夷王之太室，于时代自无齟齬，唯徲字亦可解作动詞，然否尙未敢定。”他对我的全部說法，认为“实巧費心思，唯惜取证未充，且包含有选擇与解釋之自由”。

此外，他还提出一系列的疑問，“宗周列王中，何以康王之庙独尊，已不可解；而准‘康昭宮’‘康穆宮’之例，則文武成之庙当称‘京文宮’、‘京武宮、‘京成宮’，而彝銘中迄未一見。”还說“彝銘中凡称周均指成周，以康宮在成周而屡見‘王在周康宮’知之；而如大克鼎‘王在宗周，旦，王各穆庙，’依唐說当为穆王之庙，是則穆王之庙又在宗周矣。”他认为都跟我的說法有抵触。他的意見是：“京（大也）、康、华、般（亦有大义）、邵、穆、成、剌、均以懿美之字为宮室之名，如后世称‘未央宮’、‘长揚宮’、‘武英殿’、‘文华殿’之类，宮名偶与王号相同而已。”并举虢季子白盘的“宣榭”不是宣王的榭来证明康宮不是康王之宮。又在吴彝的解釋（75頁）里說：“王之册命率于太室行之，今既在成太室乃复出而格庙，是則‘成太室’乃在周庙之外，以豆閉𣪕‘师戏太室’例之，則成殆是人臣之名。唐兰說为成王庙之太室，不确”。又在舀壶的解釋（100頁）里說：“成宮此器仅見，說者或将以为成王之庙，然以庚嬴卣‘王在庚嬴宮’；牧𣪕‘王在师汓父宮’；师晨鼎与諫𣪕‘王在周师录宮’等以例之，則成殆是人名，疑成鼎之成也。”在大克鼎的解釋（122頁）里說：“穆庙唐兰謂即穆王之庙，余意犹《魯頌·淸庙》‘于穆淸庙’也”。

郭沫若同志只看到《武英殿彝器图录》，沒有看到我在《国学季刊》里的一篇考釋，有些問題，在那篇考釋里解釋得比較詳細。但郭氏显然十分注意我的說法，他提出許多疑問，很可以启发我們对这一个問題的深思。

郭沫若同志之所以注意这个說法，并不断提到它，就因为由此牵涉到很多西周青銅器的断代問題。他是主張令彝令簋等在成王时代的，如果“康宮”是康王之宮，那令彝就得在康王以后。郭沫若同志主張令彝里的“明保”就是周公的儿子魯公伯禽，如果令彝在康王之后，明公就不可能是伯禽。郭沫若同志主張令簋里的“伐楚”在成王时，跟昭王时的伐楚是两回事，如果令簋在康王之后，就可以說周初只有昭王时伐楚的一件事。总之，“康宮”是不是康王之庙，是西周青銅器断代里的一个关鍵性的問題。

陈梦家《西周銅器断代》一文里，在令方彝（《考古学报》第十册87頁）下认为郭沫若同志的成王时代說是正确的。他說“学者因見此器有康宮，以为康王之庙，則器应作于康王之后。此說蓋不明于古代宮庙的分别”。又說：“宮、寢、室、家等是生人所住的地方，庙、宗、宗室等是人們設为先祖鬼神之位的地方”。他又想出一条金文通例，据說“王在文里，不是王在某地，便是王在某宮、某寢、某室或某应，从无王在某庙的”。因此，索性連宮和太室都是宗庙的一点也完全推翻了。

由于“康宮”这个問題，有一定的重要性，我认为对这問題作一次深入研究来跟大家商榷，对于西周史的研究工作，将有一定的用处。

二、为什么說“康宮”是康王之宮

我說“康宮”是康王之宮，可以从四个方面来說明它：

（一）从令彝銘里京宮和康宮的对列，可以看出康宮是康王的庙

令彝銘里記載周王在八月甲申这一天命令周公的儿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明保由于做了尹，所以改称为明公。隔了两个月，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才到了成周，发布了尹三事四方的命令。第二天“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从这段記載里，我們可以看出明公的地位，跟成王时的周公旦差不多，他代替周王控制百官和四方諸侯，所以应該坐鎮在当时天下的中心——成周。他在发布完命令以后，就到京宮、康宮、王城三处举行“用牲”大典，就可以說明这三处地方的重要性。

首先是“京宮”，是周王的祖庙，郭沫若同志也是同意的。只是他把“京”字解釋做“大也”，是不很适当的。“京”本来是地名，也是周王国的旧称号。《詩經·公刘篇》說：“乃覯于京”，和“于京斯依”，可見周部族那时住在“京”的地方，所以当时的部族名称就是“京”。到古公亶父发現了歧周的一块肥美土地以后，迁移到了周原，所以又叫做“周”，但“京”这个名称，当时还照样使用。《詩經·大明篇》叙述太任嫁过来的时候，还說是“曰嬪于京”。《思齐篇》又說：“思媚周姜，京室之妇”，这是說古公亶父的配偶已經可以叫做“周姜”，但她的儿媳妇，却还称为“京室”的新妇。到文王、武王的时候，周王国已經很强大，并自称为王②，把古公亶父追称为太王，所以周朝的宗庙从太王开始。太王原来住在“京”，“京”地有最早的宗庙，所以周初的宗庙是“京宮”。《吕氏春秋·古乐篇》說武王克殷“荐俘馘于京太室”，“京太室”就是“京宮”的太室。《逸周书·世俘解》說武王在“荐俘殷王鼎”时，先告“天宗上帝”，接着“格于庙”，在“籥人九終”以后，“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第三天又“荐殷俘王士百人”。这些記載都和《吕氏春秋》符合。可見这个时候在京宮里所祭的是由太王到邑考等六人。到了《詩經·下武篇》，則說“下武維周，世有

① 本文所引材料，凡見于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釋》的，不一一注出。

② 《史記·周本紀》說武王才称王，《易緯》則說文王末年已經受命称王，称王后九年才死。

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京宮的祭祀典礼，显然已經有了調整，所以只說到三后，也就是只有太王、王季跟文王了。《下武》这首詩是成王时做的，說：“王配于京”，是指武王在这时已經列入配享里面去了。《下武篇》又說：“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惟則。媚茲一人，应侯順德，永言孝思，昭哉嗣服”。过去訓詁家对这篇詩有很多錯誤的解釋，“成王”和“应侯”，明明是两个人名，但都被曲解了。我們从这首詩的本文，可以看出这是应侯左右的什么人做来恭維成王和应侯的，应侯是武王的儿子，成王的弟弟[1]，詩里所說“媚茲一人”的一人就指成王。所以从这一首詩里所看到的是成王时代的“京宮”。

《吕氏春秋》說：“归，乃荐俘馘于京太室”，可見这个“京宮”是在宗周的。当时成周还沒有建立，当然不会有“京宮”。当周公营建洛邑作为大邑成周的时候，据《逸周书·作雒解》說：“乃位五宮：大庙、宗宮、考宮、路寢、明堂”。所謂“宗宮”，显然就是宗庙（宗周的所以称为宗，也就因为宗庙所在的原故），它必然是仿照宗周的“京宮”盖的。因为“京宮”是“宗宮”，所以也叫做“京宗”。班簋說：“受京宗懿釐”。甲戌鼎說：“維四月在成周，丙戌，王在京宗”（《西清續鑒甲編》1.36），更可以证明成周也有“京宮”。“宗宮”、“京宮”和京宗是同一宗庙的不同名称。

把“京宮”的內容搞清楚以后，再回头来看令彝里的“京宮”、“康宮”和“王”城等用牲典礼的安排，就很容易理解了。明公到成周来做尹，进行用牲大典，决不是随随便便的。他首先祭的是“京宮”，是“王宮”里面的“宗宮”，最后祭的是“王”城，也是很重要的祭祀，那末排在中間的康宮决不可能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宮，是极其明显的。据《逸周书》里所讲的“五宮”，是“太庙、宗宮、考宮、路寢、明堂”，朱右曾《逸周书集訓校釋》說：“宗宮文王庙、考宮武王庙”，从营造洛邑是成王时代来說，当时的“考宮”确实应該是“武王庙”，但这在每一个王朝将起变化，康王时代的“考宮”就应該是成王庙，昭王时代的考宮，就应該是康王庙了。明公所祭，在“京宮”之后的“康宮”，其地位正相当于“宗宮”之后的“考宮”。如果說明公在这样大典里只祭“宗宮”而不祭更为切近的“考宮”是沒有理由的。“考宮”而称为“康宮”，跟“宗宮”的称为“京宮”是一样的，一定有它的来历而决不能只是“懿美之辞”。“京宮”里的最后一个宗，是“成王”，那末，“康宮”里所祭的，正相当于康王，除了說它由于是康王之庙而称为“康宮”，是无法再作其他的解釋的。

当然，我們說令彝里的“康宮”是康王之庙，决不是孤立地提出来的，而是符合于历史事实的。首先，应該考查的是明公这一个人物。据銘文，明公是周公的儿子，先做过“保”，所以叫“明保”，后来做了公尹，所以称为“明公”。周王朝初年，尹的地位很高，最先是召公奭和周公旦，周公旦死后，代他的地位的是君陈，所以《尙书序》說：“周公旣沒，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成王死的时候，受“顾命”而“率諸侯相康王”的是召公奭和畢公，所以康王初期，曾經“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总之，在成王康王时代，到成周去做尹的，是周公旦、君陈和畢公三个人，《尙书》上記載得很清楚。明公做尹的事情，至少也应在畢公以后，就是說最早也得在康王中年以后了。周公旦的大儿子伯禽封魯公，尽管他在康王时

[1]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邘、晋、应、韓、武之穆也”。《水經·滍水注》“应城故应乡也。应侯之国詩所謂‘应侯順德’者也”。

还做过官，但他只称为“魯公”，不能称为“明公”，郭沫若同志因《尙书·洛誥》說过“公明保予冲子”，认为就是这里的“明保”，把伯禽和“明公”合为一人。其实，《洛誥》这一句是成王說的話，“保”是动詞，是說周公保护了成王这个小孩子，如果說是人名，“公明保”三个字就連不起来，下面說“予冲子”，又說“公称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等話，上下文也都联接不上了。明公簋說：“唯王命三族，伐东国，在□，魯侯有囚工，用作肇彝。”“明公”跟“魯侯”，显然是两个人，不应合而为一。况且伯禽封魯公，见于魯侯熙鬲（《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和帅佳鼎（《綴遺斋彝器款識考釋》4.13），他的子孙才称为魯侯，所以明公簋里的“魯侯”，已經不是伯禽，伯禽据說死于康王十六年，那末，明公簋的制作最早也得在康王十六年之后了。伯禽的弟弟继承了周公旦的职位，仍旧称为周公，过去历史学家都說君陈就是周公的第二个儿子，也就是第二代的周公，但到成王将死时，君陈也已不在，成周的尹也已換了畢公了。陈梦家把“明公”說成就是“君陈”是毫无根据的。周公的职位是世襲的，从周公旦（即周文公）起，一直到春秋时期的周公黑肩、周公忌父等，都称为周公。所以令彝上說“明公”是周公子，不一定是周公旦的儿子。明公做尹时，派矢去“告于周公宮”，有人认为周公当时还活着，这也是不对的，如果当时周公还活着，只要告周公就得了，为什么要告“周公宮”呢？可見这是告于周公的宗庙，沈子簋說：“作絅于周公宗”，又叫“周公宗”可证。明公是周公的儿子，但他只称为“明保”与“明公”，可见他并不是世襲的“周公”。周公旦的儿子，除了长子伯禽是魯公，次子世襲周公（可能是君陈）外，还有凡、蔣、邢、茅、胙、祭等国，时間都在成康之际，但这个“明公”旣不在上边这一些封国之中，而从他的地位来看显然要比凡、蔣等小国諸侯高得多；他的作尹时期又很晚，所以不能是周公旦的儿子的一辈。前面說过康王前期做尹的是畢公，“明公”做尹，一定还在后面，那末，从他的“用牲于康宮”的事实，我們可以断定他的做尹是在昭王初期。那末明公的称为“周公子”，正像“虢季子白”（見盘銘）又叫做“虢宣公子白”（《商周金文录遺》90），不論是那个周公的儿子，都可以这样称呼的。他很可能是第二代周公的儿子，周公旦的孙子，而是昭王的叔父一輩。

从令彝的造型来看，也是比較晚的。商周之际的方彝形式，有些像后世的方斗，口大，底小，但比較浅；令方彝肚子很肥大，是商周之际所沒有的形式。师遽方彝和新出土的盠方彝等的形式都跟令方彝比較接近，但师遽方彝等都已經是穆王晚期和共王时期的銅器了。再从书法来說，令方彝、令方尊的文字很方整，有些像康王末年的小盂鼎，“王”“工”等字最后一画的肥笔跟盂鼎一样，也可以看出是康昭时期的風格。

除了令方彝、令方尊之外，作册矢令还做过一个簋，但令簋时代的公尹是伯丁父，跟令彝时代的公尹是明公，完全不同，显然，它們不会是同时的器。但究竟是那一方面在前呢？令簋里有一件大事是“王于伐楚伯在炎”，有一个重要人物是“王姜”。郭沫若同志作了一个假設：“楚即淮夷，淮徐初本在淮水下游，为周人所迫始迦江而上至于鄂贛。炎当即春秋时郯国之故称，汉屬东海郡，今为山东郯城县。”但沒有提出什么根据。据我們所知楚和淮夷是两回事。据《史記·楚世家》，楚的先世是鬻熊，与文王同时，鬻熊的曾孙是熊繹，在成王时，“封熊繹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所以《左傳》昭公十二年楚灵王說：“昔我先王熊繹与吕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但“熊繹”在周初的地位是很低的，

楚灵王所說不过是夸耀先世来装門面吧了。所以右尹子革的回答就說：“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处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惟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国語·晋語八》也說：“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置茅蕝，設望表，与鲜卑守燎，故不与盟。”由此可见：（1）楚国本来就在荆山，所以又叫做“荆”，又叫做“楚荆”或“荆楚”。（2）在成王封諸侯时，楚也曾被封，但地位很低。（3）成王为“岐阳之蒐”时，大会諸侯，楚国也到会，但也因地位太低，沒有写到盟书上去。（4）熊繹在康王时代，在周王朝任过职。由此可以证明：（1）楚不是淮夷；（2）楚本不在山东；（3）成王时楚很弱小；（4）成王时沒有伐过楚。因此，郭氏說令簋是成王东伐淮夷践奄时器是很难成立的。西周初期，昭王南征荆楚，沒有回来，是一件大事，见于《左傳》、《竹书紀年》、《楚辞·天問》跟《吕氏春秋》等书。金文𢦚簋說：“𢦚馭从王南征，伐楚荆”，過伯簋說：“過伯从王伐反荆”，𩵦簋說：“𩵦从王伐荆”，都显然是昭王时代的，可見令簋的“隹王于伐楚伯”，也一定是昭王时代。楚国在成王时还很弱小，康王时已强大，所以熊繹能到王朝来任职，到了昭王时代，逐漸不順服而引起昭王的南征，这是符合历史发展的情况的。如果我們承认令簋的伐楚是昭王时代，就絲毫沒有矛盾，也不需要把楚国說成是山东境內的淮夷了。至于“王姜”这个人物，郭沫若同志引《国語·周語》：“昭王娶于房曰房后”，說房是祁姓之国，不应称为“王姜”（《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14）是很对的，但說是成王之后，就跟伐楚时代不能符合了[1]。其实昭王的后不姓姜，并不能证明令簋的不屬于昭王时代，王姜不是昭王的后，但未必不是康王之后，昭王的母亲，即太后。令簋說：“作册矢令尊俎于王姜，姜商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从賞賜的多，可以看到王姜权力的大，那末，在昭王伐楚时期的“王姜”就只能是昭王的太后。据令簋說：“令敢揚皇王宮丁公文报，用韻后人享，唯丁公报。令用𢦚展于皇王，令敢展皇王宮，用作丁公宝簋。”可見令是丁公的后人，旣然要报祭丁公，又作丁公的祭器，可見丁公已死。賞令的人是“王姜”，当时的姜姓諸侯里面，称为丁公的是齐侯吕伋，他是太公的儿子，周成王死的时候，召公奭等受顾命，“齐侯吕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子釗就是康王。由此可見康王初吕伋还沒有做六卿，年紀也还不大，所以楚灵王說吕伋事康王。那末，丁公的死应在康昭之間，令簋的王姜更沒有成王时代的可能了。金文里記載王姜的器还有三件，一件是叔卣（《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称为史叔隋器），有两器同銘，现藏故宮博物院。銘文說“隹王𡍲于宗周，王姜史叔使于太保”，陈梦家也說是成王时器，說献侯鼎有“唯成王大𡍲在宗周”的話，“与此器或是同一时器”。显然这种推論是沒有把握的，所以只好說“或”。太保是召公，召公到康王时还健在。那末，大𡍲典礼可以在成王时举行，也可以在康王、昭王时举行。“使于太保”，可以是成王时事，也可以是康王时事，只是叔卣的“保”字写作“𠈃”，从王，跟成王初不同，可以证明是康王时的书体，更可以证明王姜一定是康王之后了。另一件是不𡧊簋（《商周金文录遺》159，也是故宮博物院藏器），說：“王在大宮，王姜錫不𡧊裘”，看上去也是康王时代的。还有一件是睘卣，說“隹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另外睘尊說“在厈，君令余作册睘安夷伯”，郭沫若同志也定为成王时，說：“十有九年，文王紀元之十九年，成王六年也”，其实成王六年成王还很年輕，当时东

[1] 从成王死到昭王死时經过康王二十六年，昭王十九年，共四十五年，成王后到昭王南征时最少也有八九十岁了。

征践奄，都是周公旦的事情，并且是周王朝成敗存亡的关头，那有成王后活动的余地。只是昭王南征，是带游观性质的，《天問》所說“昭后成游，南土爰底，厥利为何，逢彼白雉”可证，才不妨带了他的母亲一齐去的。睘卣的十九年就是昭王死的一年，假定康王死时，王姜还不过三四十岁，那末到昭王末年也只有五六十岁，跟昭王一起去南征是完全可能的。《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关雎作”。《史記·儒林傳》說“夫周室衰而关雎作”。揚雄《法言·孝至篇》說“周康之时頌声作乎下，关雎作乎上”。刘向《列女傳》（卷三）《魏曲沃負篇》說“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关雎起兴”。《汉书·杜欽傳》說：“佩玉晏鸣，关雎叹之，知好色之伐性短年”，李奇注：“后夫人鸡鸣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詩人叹而伤之”。王充《論衡·謝短篇》說：“周衰而詩作，盖康王时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詩作”。袁宏《后汉紀》楊賜說：“昔周康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鸣璜，宮門不击柝，关雎之人，見几而作”。《初学記》十九引汉末張超《誚靑衣賦》說：“周漸将衰，康王晏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关雎，德不双侶。但願周公，好以窈窕，防微消漸，諷諭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在这些汉朝經学家对于《关雎篇》的解釋里所說到的康王后是沒有姓的。《今本竹书紀年》說：“成王三十三年命王世子釗如房逆女，房伯祈归于宗周”，王国維《今本竹书紀年疏证》引《周語》“昭王娶于房曰房后”，說“此以为康王，殆涉昭王而誤”，是很对的。《今本竹书紀年》是宋以后人假造的，现在由金文来证明，康王后应該是王姜。王姜的名字在西周时特别常見，似乎和康王跟她的亲密关系有关。

从令簋的造型来說，也和西周初期不同。古代的簋都是侈口的，簋盖和簋口齐，盖是放置在簋上的。令簋是斂口，口上一圈縮进，以便簋盖罩在外面。古簋沒有盖是不显著的，这种新型的簋失了盖，就一望而知不是全器了。这种新的簋形是西周中期以后才大量发展起来。令簋具有这样特征，当然不可能是西周初年的。再从书法来說，令簋文字很怪，跟成王时代的秀丽，康王时代的端整，完全不同，就跟昭王前期同一个作册矢令所作的令方彝、令方尊，也不很一样。像，“商”字上半从𠀠，下半是羊（羊），是过去所无的；“展”字更显得特别。行款参差不齐，笔鋒特别显露，跟𢦚簋、過伯簋、𩵦簋等的風格很接近，可見它正是昭王末年的作品，比令方彝、令方尊大概要晚十多年。

总起来說，令彝和令尊里所叙述的用牲的典礼，就可以证明康宮是康王之庙。而作册矢令所做的令彝、令尊和令簋，无論从銘文的历史事实，书法，器的形制等方面来看，都应屬于昭王时期，也正证明这一点。

（二）从西周其它銅器有关“康宮”的記載，也說明它是康王的庙

首先，“康宮”又称为“康庙”或“康寢”。师兌簋說：“王在周，格康庙”；南宮柳鼎說：“王在康庙”（《商周金文录遺》98）；师遽方彝說：“王在周康寢，饗醴”；郭沫若同志对“康庙”沒有作解釋，說：“康寢，康宮之后寢也”，而說“康宮”的“康”，是“懿美之辞”。大克鼎說：“王格穆庙”，郭說：“穆庙唐兰謂即穆王之庙，余意犹《魯頌·淸庙》言‘于穆淸庙’也”。我认为，康王之庙叫做“康庙”，穆王之庙叫做“穆庙”，是很自然的；康宮、康庙、康寢，都是康王的宗庙，穆宮、穆庙，都是穆王的宗庙，也是很自然的；《詩經》所說“于穆淸庙”是把“于穆”来形容“淸庙”，古书上除“淸庙”以外，还沒有看見过在庙上加以別的形容詞的，现在旣有“康庙”，又有“穆庙”，而恰恰都是“懿美之詞”，无論如何，总是說不大通的。

四)，害簋説："王在屖宮"的不説出"康宮"一样，只是作器的人順手写的，因而并不是有一定的格式的。

(三)从古代文献材料里的宮庙名称，来证明康宮是康王之庙

《山海經》西次三經注引《竹书紀年》穆王五十七年西王母来見，賓于昭宮(《穆天子傳》注引作十七年)，这个"昭宮"就是𨟻簋上的"昭宮"。《国語·周語》"宣王命魯孝公于夷宮"，韦昭注"夷宮者宣王祖父夷王之庙"，这个"夷宮"就是害簋上的"屖宮"。

《左傳》昭公二十二年"单子逆悼王于莊宮"，又説："盟百工于平宮"，据杜預注是在王城里的庄王庙和平王庙，昭公二十六年"癸酉、王入于成周，甲戌、盟于襄宮"，是在成周的周襄王的庙。《春秋》庄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襄宮桷"，《左傳》説："皆非礼也"，引御孙的話："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悪，无乃不可乎?"是指魯桓公的庙。《春秋》成公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公羊傳》説："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又《春秋》昭公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左傳》解釋为"将禘于武公"；《礼記·明堂位》説："武公之庙，武世室也"；可見"武宮"或"武世室"是魯武公的庙。《春秋》定公元年九月"立煬宮"，《左傳》説："昭公出，故季平子禱于煬公，九月立煬宮"，又《公羊傳》"煬宮者何，煬公之宮也"。可見"煬宮"是魯煬公之庙。《春秋》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左傳》説："孔子在陈聞火，曰"其桓、僖乎"；《公羊傳》説："此皆毁庙也。其言災何，复立也"；《穀梁傳》説："言及則祖有尊卑，由我言之則一也。"可見"桓宮""僖宮"是魯桓公和僖公的庙。《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記晋文公到了曲沃，説"丁未，朝于武宮"，《史記·晋世家》注引賈逵説："文公之祖武公庙"。《左傳》昭公十七年記晋国灭陆渾事説："宣子梦文公携荀吳而授之陆渾，故使穆子帅师献俘于文宮"，可見是晋文公的庙。《左傳》襄公六年記齐国灭莱国的事説："陈无宇献莱宗器于襄宮"，是齐襄公的庙。

从上面这許多文献材料，可以説明用王号或諸侯号諡放在宗庙名称的"宮"、"庙"、"寝"或"太室"、"世室"等上面作为专名，是周和春秋时期十分通行的。这种制度，一直到后代还是如此，如汉高祖的宗庙就叫做"高帝庙"，也叫做"高庙"(見《史記·孝文本紀》)，这都是历史上的客观事实。

《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庄公"，《公羊傳》説："其言'于庄公'何，未可以称宮庙也"。根据这个例子，我們可以看到剌鼎説"王禘，用牲于太室，禘昭王"，是在周穆王初年，昭王死得不久，还不能称为"昭宮"或"昭庙"。又曶鼎説："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太室"，显然是共王元年，穆王刚死不久，所以不説"穆宮"、"穆庙"或"穆太室"，而説"周穆王太室"，跟魯閔公时只説庄公而不説庄宮是一个道理。《春秋》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公羊傳》説："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何休注説："以无新公，知宣公之宮庙"。《穀梁傳》説"新宮者禰宮也。……迫近不敢称諡，恭也。"成公称他父亲宣公的庙为新宮"，《穀梁傳》説是"禰宮"，那就是《逸周书》的"考宮"了。由此可見，金文趞曹鼎第二器説"龏王在周新宮"，师湯父鼎説："王在周新宮"，师遽簋説："王在周，客新宮"，望簋説："王在康宮新宮"等資料里的"新宮"，都是周穆王的庙，因为这些銅器都是共王时做的，所以还称为新宮。

但是公羊学家把"宣謝"当作周宣王的宗庙，是十分錯誤的。《春秋》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災"(災字《左傳》作火)，《公羊傳》説"宣謝者何，宣宮之謝也"。何休注："宣宮，周宣王之庙也"。这是由于他看見别的宮庙用王号而推測出来的。其实"謝"的本身并不是宮庙，不是祭祖考的地方，因之，不能援用宮庙的通例。《淮南子·本經訓》"武王……破紂牧野，杀之于宣室"。《汉书·賈誼傳》："受釐坐宣室"，注："未央前正室也"。"宣謝"的称为"宣"，跟"宣室"的称为"宣"，有同样的意义。但"宣榭"还是在宗庙范圍里面，𨟻簋"維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格于宣射(謝)"，可見"宣謝"在"昭宮"里面。虢季子白盘説："王格周庙，宣廟爰饗"。虢季子白是宣王时人，所以"周庙"不会是周宣王的庙，但"宣廟"是在"周庙"里面的。《左傳正义》引服虔説，宣謝是"宣揚威武之处"，《汉书·五行志上》引左氏説："榭者讲武之坐屋"，都同《公羊傳》不同，但《左傳》杜預注説："讲武屋别在洛阳者"，放在宮庙外去，是不对的。《尔雅·釋宮》："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无室曰榭"。又説："闍謂之台，有木者謂之榭"。《礼記·月令》正义引李巡注："但有大殿无室名曰榭"。《尚书·太誓》正义引孙炎注"榭但有堂也"，郭璞注也説"榭即今堂埠也。"杜預《左傳注》説"榭"是"屋歇前"，《正义》説"歇前者无壁也，如今厅是也。"厅事就是堂皇(《汉书·胡建傳》注"室无四壁曰皇")，可見"榭"的特点就是只有楹柱而沒有墙壁的。它的所以称为"宣"，跟"桓"的意思是差不多的。《礼記·檀弓》説"三家視桓楹"，注："四植謂之桓"，就是四根柱子。"榭"字在𨟻簋里还只写做"射"字，虢季子白盘加上广旁，写做"廟"，表示是屋宇的意思。"廟"字在古书里又写做"序"，《周礼·地官》州长："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仪礼·乡射礼》写做"豫")，可見是射箭的地方。趞曹鼎説："龏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廬"，师湯父鼎説"王在周新宮，在射廬"，匡卣説："懿王在射廬，作象舞"，更可以证明宗庙里是可以行射礼，作乐舞的。"昭宮"里的"宣榭"跟"新宮"里的"射廬"，性质是差不多的。

但《公羊傳》的这一錯誤，是极其个别的例子，并不妨碍其他宮、庙、寝和太室用王号或諸侯号諡作专名的通例。如果只根据《公羊傳》这一条的錯誤，就来否认其它許多重要事实，这将是不恰当的。

(四)从周朝在宗法制度方面分昭穆两輩的事实，可以説明"康宮"是康王的庙，而昭、穆两宮是昭王、穆王的庙

首先，分昭穆是周民族原有的习慣，在周初已經应用。

《尚书·酒誥》开始説："成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国在西土"①。《酒誥》是用成王的名义对康叔説的，文王是康叔的父亲，成王説是"乃穆考"，可見文王的次序是"穆"。《周頌·載見篇》説："率見昭考，以孝以享，以介眉寿"。《詩序》説："載見、諸侯始見乎武王庙也"。《毛傳》："昭考武王也"。可見武王的次序是"昭"。《尚书·金縢篇》説："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过去都不懂得"穆卜"是什么意思，其实就是説要卜武王的"穆"。二公认为武王的病已經好不了了，所以要卜下一代，周公阻止了他們，自己来告太王、王季、文王，請求替武王的死，所以説"其勿穆卜"。因为武王的次序是"昭"，那末，卜他的下一次，就应該是"穆卜"了。《洛誥》里周公説："考朕昭子刑乃单文祖德"。这里的"昭子"，过去也讲不清楚②，其实《洛誥》所謂

① 今本作"王若曰"，此据馬融本，是生称成王之证。

②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説是成王是錯的。

"王命周公后"是为周公旦立后①，"昭子"就是周公旦的儿子。周公为第一代，是始祖，他的第二代当然屬于"昭"的一輩了。

《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説："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是説太伯虞仲是太王下一代，跟王季一样都是"昭"的一輩，而"虢仲"、"虢叔"是王季下一代，跟文王一样都是"穆"的一輩。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説："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韓、武之穆也。"定公四年説："曹文之昭也，晋武之穆也"。《国語·晋語》説："康叔文之昭也，唐叔武之穆也。"可見管叔、蔡叔等都是文王后一代，和武王一样，都是"昭"的一輩，而邘侯、晋侯等是武王后一代，和成王一样，都是"穆"的一輩。由此，可以证明太王是始祖，王季是昭，文王是穆，武王又是昭，成王又是穆。

其次，在宗庙、冢墓和祭祀典制里分出昭穆次序，一直到春秋以后的文献里还是如此。

《周礼·小宗伯》"辨庙祧之昭穆"，郑玄注："祧，迁主所藏之庙，自始祖之后，父曰昭，子曰穆"。又《冢人》説："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郑玄注："先王造塋者，昭居左，穆居右，夹处东西"。又《小史》説："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大祭祀讀礼法，史以书昭穆之俎簋"。《周礼》是春秋以后人所編的，可見在那时昭穆的制度还通行。《礼記·丧服小記》説："祔必以其昭穆"，也是从祭祀典礼来説的。

周代宗庙制度，秦汉以后，已經不大清楚了。《呂氏春秋·諭大篇》説："五世之庙，可以观怪"②。《礼記·丧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郑玄注："高祖以下与始祖而五。"又《文王世子》："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及庶人，冠、取妻必告。"这都是説五庙的。《谷梁傳》僖公十五年："天子七庙、諸侯五、大夫三、士二。"《礼記·礼器》："礼有以多为貴者，天子七庙。"《祭法》："王立七庙……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远庙为祧，有二祧。"《王制》説："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一庙"。郑玄注："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与亲庙四，太祖后稷。殷則六庙，契及湯与二昭二穆。夏則五庙，无太祖，禹与二昭二穆而已。"孔穎达《正义》引《礼緯稽命征》和《孝經·緯鈎命决》，説郑玄注是根据这些資料的。《汉书·韦玄成傳》説："礼，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为太祖，以下五庙而迭毁。……祫祭者毁庙与未毁庙之主皆合食于太祖，父为昭，子为穆，孙复为昭，古之正礼也。……周之所以七庙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庙不毁，与亲庙四而七"。《白虎通·宗庙篇》説："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庙，后稷为始祖，文王为太祖，武王为太宗。"这都是説周朝天子有七庙的。但这些説法中有不同：照《祭法》是五朝二祧，五庙里除了始祖是二昭二穆；照《王制》是三昭三穆。所以魏朝王肃反对郑玄，认为天子有七庙，二祧不在其内。照这种説法，实际上就等于王莽时所謂九庙了。其实七庙、九庙等説都是秦汉以后逐渐增加的，郑玄所謂七庙，除去二祧以外，实际还是五庙，五庙之中，一个是始祖庙，四个是亲庙，也就是二昭二穆。《周礼·隶僕》"掌五寝之扫除糞洒之事"，郑玄注："五寝五庙之寝也。"可見《周礼》时代还只有五庙的説法。《尔雅》这本书的

① 《洛誥》所立周公的后是第二代的周公，过去都认为是伯禽是錯的。

② 《伪古文尚书·咸有一德》："七世之庙可以观德"，就是根据这句話而伪造的。

其次，据君夫簋、揚簋、休盘等器，康宮里有太室。京宮里也有太室，称为京太室(《呂氏春秋·古乐篇》)。吳彝説："王在周成太室"，而曶壶則説"王格于成宮"，可見周成王的太室是在"成宮"里面的。剌鼎説："王禘用牲于太室，禘昭王"，显然是昭王的太室。頌鼎説："王在周康昭宮"，可見昭王太室是在"昭宮"里面的。曶鼎説："王在周穆王太室"，伊簋説："王在周康宮，旦、王格穆太室"，"周穆王太室"显然就是"穆太室"。寰盘説："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太室"，可見"康宮"里的"穆太室"，也就是"康穆宮"里的"太室"。鬲攸从鼎説："王在周康宮徲太室"，而害簋説："王在屖宮"(見《薛氏历代钟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四，原名宰辟父敦)，"屖"跟"徲"是一个字，通作"夷"(《詩經·四牡》"周道倭遲"，韓詩作"威夷")，那末，"康宮"里的"夷太室"，也就是"康宮"里"夷宮"的"太室"。由此，可以知道"成宮"里有成王的太室，"昭宮"里有昭王的太室，"穆宮"里有穆王的太室，"夷宮"里有夷王的太室，那末，"康宮"里的太室，也一定是康王的太室。換言之，"康宮"就是康王的宗庙。

再者，前面所举：頌鼎銘説到"周康邵宮"，克盨与寰盘銘説到"周康穆宮"，克钟銘説"周康剌宮"，又意味着什么呢？据望簋説"王在周康宮新宮"，可見"新宮"是在"康宮"里面的，那末，"邵宮"、"穆宮"和"剌宮"也都屬于"康宮"，并且根据上面所讲的"徲太室"，可見"康宮"里还有一个"徲宮"。"康宮"在令彝里是和"京宮"并举的。"京宮"里所祭的是太王、王季、文王、武王和成王五人。現在"康宮"里所包括的恰恰也是五个宮，即"康宮"、"昭宮"、"穆宮"、"徲宮"、"剌宮"，正巧是康王、昭王、穆王、夷王、厉王五个人。另外还有一个"新宮"，但从趞曹鼎、师湯父鼎、师遽簋和伊簋等器都在共王时的一点来説①，当时穆王刚死，所以称为"新宮"，实际就是"穆宮"。郭沫若同志説："昭王、穆王均系生号，尤非預于生时自定为康宮之昭穆而号昭号穆。"这个説法是我們所能同意的，但問題不在这里，康王之后的王号，恰恰一个是"昭王"，一个是"穆王"，生时旣称为昭、为穆，死后把他們的宗庙，叫做"昭宮"、"穆宮"、"穆庙"或"穆太室"，这有什么奇怪呢？至于为什么"宗周列王中康王之庙独尊"，也是不难解釋的。西周初年，武王、成王和康王都曾封过大批的諸侯。《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説："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并建母弟以蕃屏周。"武王的母弟是祭文王的，成王的母弟是祭武王的，康王的母弟是祭成王的，而文、武、成三王都在"京宮"內祭祀，所以"京宮"是周王室和周姓諸侯共同的宗庙，"京宮"又名为"京宗"，班簋説："不杯揚皇公受京宗懿釐"是显明的证据。康王以后，土地已被这些大奴隶主分完了，所以不再大封諸侯，那末，康王以后的宗庙，只是周王室自己的了。在"京宮"里祭的是太王，王季是昭，文王是穆，武王又是昭，成王又是穆。"康宮"是跟"京宮"并列的，所祭的康王，那末，昭王是昭，穆王是穆。但在共王时还只説周穆王太室和新宮，而金文里所説"周康邵宮""周康穆宮"等都在厉王时代或宣王时代，那末很可能在厉宣时期对宗庙制度又有过新的安排。周代宗庙制度有五世和七世两説。穆王以后共王又是昭，懿王又是穆，但金文不見，孝王是共王的弟弟，他和共王同是昭，而不能单独作为一世；所以夷王又是昭，厉王又是穆。金文厉宣时代，旣有"昭宮"、"穆宮"，又有"夷宮"、"历宮"，显然由于共、懿等王已为祧庙，附入昭穆两宮了，可見西周后期，还是用五庙制度的。至于金文説到"成宮"或"成太室"而不説明是"京宮"，正如𨟻簋説"王在周邵宮"(《薛氏历代钟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

① 郭沫若同志把頌鼎所説"監嗣新造貯用宮御"，也作为"新宮"，是可商榷的。

出昭穆的輩次，那末，穆王的輩分是穆，因而叫做穆王，又叫做穆穆王。由此可見，康王以后第一代称昭，第二代称穆，是按輩分来作王号的，这跟后来的秦始皇，子孙称二世三世是差不多的。

三、关于“宫与庙有分别”的討論

以上从金文里“京宫”和“康宫”的关系，有关“康宫”的一些材料，文献記載里宫庙的名称和周朝人在宗法制度区分昭穆的資料等四个方面的分析与研究，說明“康宫”是康王的宗庙，其他“昭宫”、“穆宫”等名称也都迎刃而解了。

必須指出，这样的分析研究是建立在“宫”就是“寝庙”这一个常識上面的。所以我們說“康宫”可以叫做“康庙”，也可以叫做“康寝”。現在陈梦家却說：“宫与庙有分别。”当然“宫”字与“庙”字，在字形和音义方面是有分别的，“宫”字有很多意义，“宫”和“庙”不是完全相等的。問題在于“宫”有沒有“寝庙”的意义。陈梦家說：“宫、寝、室、家等是生人所住的地方，庙、宗、宗室等是人們設为先祖鬼神之位的地方”（《考古学报》第十册 87 頁）。这样，“宫”不是“庙”，“康宫”就不是康王的宗庙了。但这种分别，論证是不足的。

首先，陈梦家根据《周易·系辞》：“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說文》：“宫室也”；和《尔雅·釋宫》：“宫謂之室，室謂之宫”，“其內謂之家”等材料說：“宫、寝、室、家等是生人所住的地方。”問題是“宫”与“室”这两个字，并不仅仅是一个解釋。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除了“臣民之宅称宫”，“內寝称宫”之外，还有“宗庙称宫”的解釋，朱氏所举的例是：“《詩·采蘩》：‘公侯之宫’；《云汉》：‘自郊徂宫’；《公羊》文十三傳：‘群公称宫’；《仪礼·公食礼》記司宫具几。”郝懿行《尔雅义疏》，也有“古者宗庙亦称宫室”的解釋。

陈梦家还有一条理由是：“宫、室（或寝卧之）寝与庙是对立的”，故《詩·思齐》：“雝雝在宫，肃肃在庙”，《閟宫》：“路寝孔硕，新庙奕奕”。但《思齐篇》把“宫”和“庙”并举，并不能证明“宫”是生人住的。一开始說：“思齐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妇。太姒嗣徽音则百斯男。”这些話是頌揚文王的母亲太任，和他的妻子太姒的。說在太任和太姒的“宫”和“庙”里祭祀时的礼节是“肃肃雝雝”的，“宫”和“庙”是对文互举。至于《魯頌·閟宫》，所頌揚的是“赫赫姜嫄”，毛萇傳說是“先妣姜嫄之庙”，引孟仲子說是“禖宫”，郑玄說“姜嫄神所依，故庙曰神宫”。那末，只要留意一下“閟宫”的篇名就知道“宫”是宗庙了。“路寝”跟“新庙”都是“宫”里的一部分。郑玄《周礼》“路寝”注引的是“寝庙繹繹”，說：“相連貌也，前曰庙，后曰寝”，就更清楚了。

其实，“宫”和“寝、庙”，确实是有些区别的。“宫”是总名，是整所房子，外面有圍墙包起来的，“庙”和“寝”都在“宫”內，“庙”是室而有东西厢的，在前，寝是有室而无东西厢的，在后（《尔雅·釋宫》：“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宗庙之所以称为“宫”，就是从生人所住的宫室轉化过来的。古代人迷信，把死人看得同活人一样，活人有“宫”，死人也得有“宫”，活人有“寝”，死人也得有“寝”，活人有“朝”，死人也得有“朝”，又称为“庙”。总之，宗庙根本是仿照生人所住整套房屋来建立的。

我們說宫寝是宗庙，有很多证据。在文献資料里，例如《詩經·云汉篇》說：“不殄禋祀，自郊徂宫，上下奠瘞，靡神不宗，”这个“宫”能是生人的宫室嗎？《逸周书·作雒解》說：“乃位

出現是很迟的，但是它在《釋亲篇》里从父母上推，也只到了高祖，即高祖、曾祖、祖、父共四世，那末說周朝的宗庙，就有三昭三穆，要祭到六世祖，怎么能使人信服呢？

关于宗庙数字的說法，汉朝以后，分歧很多，这里不去討論。从上文已經說过的，我們可以看見京宫里是五庙，太王、王季、文王、武王和成王，是一个始祖和二昭二穆。但康王以后，忽然改了，变为昭王是昭，穆王是穆了。这就证明了康王的庙必然是独立的，不在“京宫”以內的，证明了康王在周王朝的宗庙里面是作为始祖的。宋代的朱熹做过《周九庙图》，不明白这一个道理，因而从成王以后，还是按照那个昭穆排下去，因而把康王排成昭，昭王反而排为“穆”，而穆王反而排为“昭”了，这种排法，显然是很可笑的。清代王筠作《說文句讀》在“佋”字下引頌鼎、頌壺、頌簋等的“王在周康昭公，旦、王格太室”，和寰盘的“王在周康穆宫，旦、王格太室”，說：“則一王之庙，自有昭穆之宫，与文为穆、武为昭无涉。故吴彝曰：‘王在周成太室’，曶鼎曰，‘王在周穆王太□’，是知庙制亦如明堂有九室，《月令》孔疏非誣。謂之昭宫穆宫者，宫即庙也”。尽管他对西周宗庙制度不很清楚，但能根据金文，把“康宫”解釋成为康王之庙，基本上是正确的。

根据金文資料，文王、武王并不是作为永远存在的两个祧庙，而是屬于“京宫”里面的。康王以后列入康宫，但在宣王时，康宫里也是五庙，即：康宫、昭宫、穆宫、夷宫、厉宫，而不見共王、懿王、孝王等，可見共、懿等王，已經是祧，而被附入“昭宫”或“穆宫”里去了。那末，所謂祧的意义和汉朝人的說法是不同的。西周祭祀可能还有更远的始祖，如后稷、公刘等，在金文里沒有見到，但就是“京宫”和“康宫”的并列，每一宫內实际都包含五宫，两昭两穆，而并沒有什么七庙九庙之說，这都是汉朝以来学者所不知道的。

另外，周朝人对昭穆的区别，并不限于祖先，也并不限于死后，而是对弟兄子侄等在生前就用这种分别的方法。例如上文所举《金縢》里的“穆卜”的“穆”，是指武王的儿子，《洛誥》里的“昭子”是指周公的儿子，当时都还是生人而不像《左傳》所說“太王之昭”“王季之穆”等是追述历史事迹。《周礼·司士》：“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灋事，及賜爵，呼昭穆而进之”。《礼記·祭統》：“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是故有事于太庙，則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又說：“凡賜爵，昭为一，穆为一，昭与昭齿，穆与穆齿”。又《大傳》說：“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穆），别之以礼义，人道竭矣”。又《中庸》說：“宗庙之礼，所以序昭穆也”。这些文献資料都說明周朝貴族們对同族是經常分昭穆的。这种宗法制度在商朝时是沒有的，从文献資料来看，只是在男人里分昭穆，那末，周朝的这种制度可能是从氏族社会遺留下来的。清朝王宗涑做的《說文述誼》在“佋”字下說：“古昭穆犹今俗宗法之有字輩”是很对的。只是周朝的昭穆只分别父子两代，祖是昭，孙还是昭，所以周朝在祭祀中是用孙来做祖的尸的。而后世的字輩，則每一輩都不重复，甚至預定了二十多輩的字輩，子孙就根据預定的字来作名字的，这就和周代制度大不相同了。

金文遹簋和长由盉都有穆王，是穆王生前的称号，但“穆”字下都有重文①，容庚在《金文編》里釋为穆穆王，但从来金文家对这个現象沒有作解釋。現在知道，周朝人在生前就分

① 长由盉見《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图录》图版二十八，銘文第三行穆字下的重文最清晰。

說王在某宫，而也常說王格某宫。陈梦家又說：“由君夫簋‘王在周康宫太室’知太室在宫內”，而指鄠簋“王才周邵宫，丁亥王各于宣榭”为“王在（王城之）邵宫而于丁亥各于（成周）周庙之宣榭。就是說太室不是宗庙应說“在”，只有宗庙才能說“格”。那末，趞曹鼎說“王在周般宫，王各太室，”又将如何解釋呢？难道这个太室又不在宫內了嗎？伊簋：“王在周康宫，旦、王各穆太室，”豆閉簋：“王各于师戏太室，”这都說明“太室”也是可以“格”的。尹姞鼎說：“各于尹姞宗室繇林，”陈梦家是承认“宗室”就是宗庙的，为什么“各太室”就不等于“格庙”呢？

必須指出，我們說金文里的“宫”大都是宗庙，一毫也沒有排斥“宫”的其它的意义。《周易》所說“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礼記·內則》：“父子皆異宫”，《儒行》：“儒有一亩之宫，”这都是住宅的意思。《周礼·宫正》：“掌王宫之戒令糾禁，”《宫人》：“掌王之六寝之脩，”这些宫寝当然不是宗庙。宫正和宫人是归天官冢宰管的，显然是生人的宫室，而管“五寝”的隶仆則屬于夏官司馬，是有关丧祭方面的。《左傳》庄公十九年說：“边伯之宫，近于王宫，王取之”；僖公二十四年：“吕、却畏偪，将焚公宫而弑晋侯”；成公十八年：“齐侯使士华免以戈杀国佐于內宫之朝，师逃于夫人之宫”；这种資料在古书記載里是很多的，当然是生人的宫室。奴隶社会里最大的奴隶主大都不只一个宫。《史記·殷本紀》正义引《括地志》說：“《竹书紀年》云：‘自盘庚徙殷，至紂之灭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紂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鄲及沙邱，皆为离宫别館。”《左傳》昭公十二年說：“（周穆）王是以获沒于祗宫，”《穆天子傳》注引《紀年》“穆王元年筑祗宫于南郑，”《左傳正义》引馬融注：“圻內游观之宫也。”《穆天子傳》卷五：“天子作居范宫，”郭璞注：“范、离宫之名也。”《左傳》昭公元年，楚国有“蒲宫”，服虔說是“楚君离宫”，又襄公三十年的“銅鞮之宫”，杜預注說是“晋离宫在上党”。由此可見文献資料里有些宫实际是离宫，例如《竹书紀年》所說“穆王所居郑宫、春宫”（《太平御覽》173），《左傳》里魯国的“楚宫”（襄公二十一年）、“泉宫”（文公十六年），宋国的“沃宫”（哀公二十六年），卫国的“邱宫”（襄公十四年），晋国的“虒祁之宫”（昭公八年），楚国的“渚宫”、“章华之宫”（昭公七年）等，可能都是。

但是也有一些“宫”，虽然沒有用先王先公的号或謚来做名称，但也还是宗庙的。《左傳》昭公四年：“康有酆宫之朝”，服虔說：“酆宫、成王庙所在也。”称为“酆宫”，可能是建在豐邑，也可能用豐邑的名称来作为成王宗庙的专名（傳世有豐字器，形状像門上的鋪首，一器写作“豊”，是王旁豐字，从康王时的盂鼎上文王武王写作玟珷，都有王字旁来看，这些豐字器可能就是康王时代“酆宫”里所用的）。《国語·晋語八》叙述欒盈侵絳邑时，“范宣子以公入于襄公之宫”，《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在叙这件事情时說成“奉公以如固宫”，韦昭《国語注》說：“襄宫完固，故就之，”可見“固宫”就是因牢固而得名的。《左傳》郑国和宋国的太庙都叫做“大宫”（見《左傳》隐公十一年和哀公二十六年）。

金文里有关宫庙的記載，可以分为三类：第一是举行祭礼，如“用牲于京宫”，“用牲于太室”之类，第二是作祭器，如：“王作永宫尊鬲”之类，第三种情况在金文里最为普遍，那就是王在某宫、某寝、某庙或某太室，或者說王格某宫、某庙或某太室等。凡說“在”的是王先期来到而住在这里的，說“格”是指王临时到那里的，都根据临时情况而定。王的来格，目的是对臣下进行册命或賞賜。《詩經·常武篇》說：“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师皇父”；又說：

五宫：太庙、宗宫、考宫、路寝、明堂”。这五个宫，是生人住的宫室嗎？《春秋》隐公五年：“考仲子之宫”，仲子是隐公的母亲，早已死了，所以《公羊傳》說：“考宫者何，考犹入室也，始祭仲子也。”《谷梁傳》說：“礼、庶子为君为其母筑宫，使公子主其祭也。”这难道不是宗庙嗎？《仪礼·聘礼》在使者到了以后，主人說“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到接見这一天，公在大門口把客人迎进来“及庙門，公揖，入于中廷”，客人就在庙里致命辞。到使者回去后对他的国君致“反命”，却說：“以君命聘于某君，某君受币于某宫，”郑玄注“某宫若言桓宫僖宫也”。那末，“宫”就是“庙”，不是很清楚嗎？《左傳》宣公十二年說：“其为先君宫，告成事而已。”既然說“先君宫”，难道是生人的宫室嗎？

《詩經·崧高》：“有俶其成，寝庙既成。”《周礼·隶仆》：“掌五寝之埽除粪洒之事”，郑玄注：“五寝五庙之寝也，周天子七庙唯祧无寝。詩云：‘寝庙繹繹’，相連貌也。前曰庙，后曰寝。”《隶仆》又說：“祭祀修寝”，郑玄注：“于庙祭寝或有事焉。《月令》：‘凡新物先荐寝庙。’”《隶仆》又說：“大丧复于小寝、大寝，”郑玄注：“小寝，高祖以下庙之寝也，始祖曰大寝。”难道这些“寝”都不是宗庙而只是“寝卧之寝”嗎？

令彝說：“用牲于京宫，用牲于康宫，用牲于王，”用牲是很大的祭礼，《尙书·召誥》：“用牲于郊”；《春秋》庄公二十五年：“用牲于社”；《左傳》昭公十七年：“用牲于洛”；小盂鼎：“用牲禘周王、武王、成王”；剌鼎：“用牲于太室，禘昭王”等記載都可以证明。“京宫”，“康宫”，如果只是生人住的宫室，那为什么要有用牲的祭礼呢？为什么要跟祭王城用同样的礼节呢？陈梦家說这是为两个宫奠基，那末，难道明公的祭王城，也是为王城奠基嗎？鄠簋說“王在周昭宫，丁亥、王格于宣榭”，虢季子白盘說“王格周庙，宣廚爰鄉。”可見“昭宫”是“周庙”之一。此外，像：永宫鬲說“王作永宫尊鬲”；召尊“用作散宫彝”；召卣說“用作圃宫彝”；伯晨鼎說“用作朕文考瀕公宫尊鼎”，显然这些銅器都是祭器，尤其是伯晨鼎說明是“文考瀕公宫”，这还能說不是宗庙而是生人的宫室嗎？

至于“太室”的为宗庙，文献資料里也是很多而且是很清楚的。《尙书·洛誥》：“王宾杀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經典釋文》引馬融注：“太室庙中之夹室”，《正义》引王肃注：“太室、清庙中央之室。”《春秋》文公十三年“太室屋壞，”《谷梁傳》說：“太室犹世室也。周公曰太庙，伯禽曰太室，群公曰宫。”《汉书·五行志》引左氏說：“前堂曰太庙，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左傳正义》說：“賈、服等皆以为太庙之室也。”《公羊傳》作“世室”，說：“世室者何，魯公之庙也。周公称太庙，魯公称世室，群公称宫。”都說明“太室”是宗庙的一部分。《吕氏春秋·古乐篇》說“荐俘馘于京太室”，金文剌鼎：“王禘，用牲于太室，禘昭王”，难道这种献俘和大禘的礼节不在宗庙举行反而在一般生人住的宫室里举行嗎？

总起来說，宫、寝和室，都可以是生人居住的地方，也都可以是宗庙。

陈梦家又說：“在西周金文中有一通例，即‘王才’文語不是王在某地，便是王在某宫、某寝、某室或某应，从无“王才某庙”的，故金文記“王在某”而“旦王各庙”。他还引了同簋等十件銅器的銘文来作例子。但前面所引的南宫柳鼎就有：“王在康庙”。相反地，王格的地方，却不一定都是“庙”。趞曹鼎說：“王在周般宫”，而利鼎說：“王客于般宫”，客就是格。趞曹鼎和师湯父鼎都說“王在周新宫”，而师遽簋說：“王在周，客新宫”。还有善鼎說：“王在宗周、王各太师宫”，庚嬴卣說：“王格于庚嬴宫”，庚嬴鼎說：“王卻琱宫衣事。”說明金文不只

"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都和金文里常見的册命典礼相符合。《大雅》里还有《崧高》、《烝民》、《韓奕》、《江汉》等篇，也都差不多。《礼記・祭統》說："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太庙，示不敢专也。故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嚮，所命北面，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再拜稽首受书以归而舍奠于其庙，此爵賞之施也。"这虽然是汉朝学者所記的古礼，但从金文来看，是有一定根据的。

金文里有很多記載是說明王在太庙里的，如：

"王各周庙。" 小盂鼎

"王各于周庙，□于图室。" 无惠鼎

"王各周庙，宣榭爰饗。" 虢季子白盘

"王各于大朝（庙）。" 趞鼎

"王在周，昧爽，王各于太庙。" 免簠

"王在周，各太庙。" 师兑簋

"王在宗周，各于太庙。" 同簋

"王各于成周太庙。" 敔簋

"王在吴，各吴太庙。" 师酉簋

"庙"可以称为"宫"，所以：

"王在大宫。" 不𡢁簋（《商周金文录遺》159）

相当于太庙，而

"王客（格）琱（周）宫，" 庚嬴鼎

相当于周庙。有的金文只說"太室"，实际还是宗庙里的太室，例如：

"王啻（禘），用牲于太室，啻（禘）昭王。" 剌鼎

"王饔于太室，吕征于太室。" 吕鼎

"王各（格）于太室。" 师毛父簋、师奎父鼎、豦簋、师訇簋、舀簋（《商周金文录遺》165）

"王才（在）周，各太室。" 走簋、趩觶

"王才周，各于太室。" 师𤸫簋

"王才奠（郑），丁亥王各太室。" 免觶

我們在这里看到周王在"吴"就格吴地的太庙①，在"郑"就格郑地的太室，可見周王宗庙是不限于宗周、成周、王城等处的。古代庙在宫內，《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說"（庆舍）尝于太公之庙"，而下文說"庆氏以其甲环公宫，"杜預就說"庙在宫內"，可証。那末，只要周王建立了宫的地方，宫內就可能有庙。免觶說："王在郑"，应該就是《竹书紀年》所說"穆王所居郑宫春宫"中的"郑宫"，免觶的太室，也就是"郑宫"的太室。剌鼎說"王客于般宫"，趞曹鼎說："王在周般宫，旦，王格太室，"这个"般宫"似乎就是《穆天子傳》里的"范宫"，范跟般的声音很相近，而"般宫"里也有太室。遹簋說："穆王才莽京，"而史懋壺则說"王在莽京溼宫"（卯簋里的"莽宫"，可能就是"溼宫"）。所謂"郑宫"、"般宫"和"溼宫"可能都是穆王时的离宫。

① 郭沫若同志說是格吴大的庙。

师晨鼎、师俞簋、諫簋等器都說"王才周师录宫，旦，王各太室"，尉从簋說"王才永师田宫"，"周师"和"永师"是都邑的名称，"录宫"和"田宫"是离宫的名称，而"录宫"里也有太室。金文里常常說"王在某应"，"应"就是《尚书・召誥》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的"位"，就是临时盖的行宫；师虎簋說："王才杜应，各于太室，"蔡簋說："王在雍应，旦，王各庙，"可見在"应"里也还是有庙和太室的。由此可見，周王有专設的宗庙，如："京宫""康宫"等，但在每一离宫或行宫里，也都附設宗庙。

除了周王的宗庙以外，还有他的亲族或臣下的宗庙，令彝里說到"周公宫"，沈子簋作"周公宗"，就是周公的宗庙。此外如：

"王才宗周，王各太师宫。" 善鼎

"王才周，才师汓父宫，各太室。" 牧簋

"王各于师戏太室。" 豆閉簋

"王□□于师秦宫，王各于喜庙。" 师秦宫鼎（《薛氏鐘鼎款識》）

"王至于溓宫。" 令鼎

这里，太师、师汓父、师戏、师秦和溓等都是周王的臣下，但师秦宫里有"喜庙"，师汓父宫里有太室，以及师戏太室，证明这都是宗庙。还有庚嬴卣說"王格于庚嬴宫"，而說"王蔑庚嬴曆"；尹姞鼎說："王各于尹姞宗室繇林，"而說"君蔑尹姞曆"；庚嬴和尹姞都是妇女，作器时她們都还生存，但尹姞鼎又明明說"穆公作尹姞宗室于繇林"，显出尹姞的宗室在生前就已建成了。那末，"康宫"也可能是康王生前就建立，康王始祖，下分昭穆，这一系列的宗法制度，也可能是康王生前就制定了的。

此外，何簋說："王才华宫"；大夫始鼎說"王才龢宫"，又說："王才华宫"、"王才邦宫"；大鼎、大簋說"王才𩜁侲宫"。这一类的宫虽还很难了解，但从金文通例来看，这些宫里也一定会有宗庙。

从无惠鼎銘我們知道"周庙"里有"图室"，从虢季子白盘我們知道"周庙"里有"宣榭"。𨚕簋說："隹二年正月初吉王才周邵宫，丁亥，王各于宣射，"可見"邵宫"是"周庙"之一，"宣榭"也可以在"昭宫"里面，这和"射庐"在新宫（即穆宫）里面的情况是一样的，但𨚕簋为什么先說"正月初吉王才周邵宫"而后說："丁亥王各于宣射"呢？据金文所载周王册命的典礼都是王第一天就在宗庙里，第二天的旦才到太室里举行典礼（見扬簋、休盘、寰盘、伊簋、趞曹鼎等），可見册命𨚕时也是王先在"昭宫"，而选擇了丁亥这个日子到"宣榭"里举行仪式，本来是很清楚的。但陈梦家却提出成周非周，王城是周的說法，而說："王在（王城之）邵宫而于丁亥各于（成周）周庙的宣榭"，硬要把"昭宫"和"宣榭"分为两地。令彝上說"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明公归自王。""康宫"在成周是十分清楚的，金文說"周康邵宫"，可見"昭宫"在"康宫"范围內，怎么能把昭宫硬派到王城去了呢？倘使"周邵宫"是王城，那末，"周庙"也是王城嗎？前面說过"宫"是一群建筑的总名，里面有"庙"、有"寝"、有"太室"等等，每一种建筑是有它自己的特点的。在通常的記载中，"康宫"可以叫做"康庙"或"康寝"，"穆宫"可以称为"穆庙"或"穆太室"，但这不等于庙、寝和太室沒有区别。吴彝說："隹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周成太室，旦，王各庙。"这本来是举行册命典礼时的通例，王是預先住在周成太室里的，只是到丁亥那天的旦，到庙里去举行典礼。所謂"周成大室"，用君夫簋"王在康宫太室"的例来說，就是"成宫"的"太室"（"成宫"見𨚕壺），而"庙"也就是"成宫"里的"庙"。蔡簋說："王在雝应，旦，王格庙"；师秦宫鼎"王□□于师秦宫，王各于喜庙"，是同样的例子。庙和太室是在同一宗庙里面的不同建筑，如果說"成"是人臣之名，那就不能叫做"周成太室"了。

伊簋說："令伊𫊻嗣康宫王臣妾百工"，陈梦家說："康宫之內有臣妾百工。由此知康宫为时王所居之王宫，亦是朝見群臣之所"（《考古学报》第十册134頁）。但如果"康宫"是时王所居住的"王宫"，那只要司"臣妾百工"就完了，为什么还要在"臣妾百工"上再加一个"王"字呢？难道在"王宫"里的"臣妾百工"还不是属于"王"的嗎。就因为"康宫"是一座規模宏大的宗庙，那里有王的"臣妾百工"，也还有很低級的奴隶，而伊的职务是管理比較高級的"王臣妾百工"的。卯簋里面說到叫卯去管理"莽宫、莽人"，性质是差不多的。《周礼・春官》有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庙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将祭祀，则各以其服授尸。其庙则有司修除之，其祧则守祧黝垩之。旣祭则藏其隋与其衣服。"属于守祧的是："奄八人，女祧每庙二人，奚四人"。夏官有《隶仆》："掌五寝之埽除粪洒之事，祭祀修寝"等，属于隶仆的是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周礼》是春秋以后編輯成书的，未必能把西周时代的制度說清楚，但就根据这一资料，也可以证明宗庙里是可以有"臣妾百工"的①。

总之，金文里的"宫"、"寝"与"太室"，所指大都是宗庙，陈梦家的說法，是站不住脚的。

四、一部分西周青銅器的断代問題

从前面的分析研究中，我們得出結論是金文里的"康宫"是周康王的宗庙。

根据这个結論，我們可以把金文里和"康宫"有关的許多問題解釋清楚，可以明白西周时代的宗法和祭祀制度，但更为重要的是可以用此来作为西周青銅器断代問題中的一个标尺。

前面，我們已經对作册夨令所作的令尊、令彝和令簋做了全面的考察，证明令彝、令尊应該是昭王初期作品，令簋是昭王末期作品，而不应該列在成王时代。由于許多銅器銘刻的內容是互相联系的，如令彝里的明保和明公，又見于𤔲卣和明公簋（应該称为鲁侯簋）。𤔲卣說："隹明保殷成周年"，可見明保还沒有称公，要比令彝早一些，可能是康王末年或昭王初年。而明公簋說"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就应該在令彝的后面，是昭王初期时的銅器了。令簋里面的王姜，又見于叔卣、不𡢁簋、睘卣等，叔卣說："隹王𠦪于宗周，王姜史叔使于太保"，太保是召公，据《尚书・顾命》，在康王时康王初立，太保奭还在。作册大鼐說："公来鑄武王成王異鼎，……公賞作册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宮"，这个太保也一定是召公，他来做武王成王的鼎就显得这个鼎是在康王时期了。叔卣的字体和书法和作册大鼐差不多，可見也应該是康王时期。不𡢁簋从器的造型和字体书法看，也属康王时期。至于睘卣則說到"隹十又九年，王才庈"，就是昭王的十九年，伐楚时的事情了。由于王姜是康王之后，昭王的太后，所以叔卣和不𡢁簋应該在康王时代而令簋和睘卣、睘尊应該在昭王末年。

① 《仪礼》里有好几处有"司宫"，他的职务是不很清楚的。

令彝和令簋等器是作册夨令所做的，郭沫若同志在作册大鼐下注"与令彝、令簋等同出于洛阳。作册大乃夨令子，令为作册，大亦为作册，父子世官。令之父为丁，在大自为祖丁。令器有鳥形文族徽，此亦然。令器以宦为休，此亦然。令器已知作于成王时，此言'鑄武王成王異鼎'，知在康王之世也"。我們认为作册大和作册夨令有关系，是应該肯定的，但令彝令尊必須以"康宫"为标尺，作于康王身后，令簋又必须以"伐楚"为标尺，作于昭王末年，这也是不能移改的。那末，作册大必须早于作册夨令。"大"的做作册在康王初年，而夨令的做作册，在昭王时期，說"作册大乃夨令子"是无法成立的。至于令彝說"作父丁宝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而作册大鼐却說"作祖丁宝尊彝"，好像有关，但不能证明什么，因为尽管作册夨是作册夨令的父亲，也依然可以作作册大的祖父是用丁日祭的祖丁，而作册大自己，死后也成为用丁日祭的父丁的，所以单靠这一点是不能作为标尺的。

郭沫若同志把睘卣列在成王时的理由，第一是"十有九年，文王紀元之十九年，成王六年也"。第二是"庈与下南宫中鼎之一之'寒𠂤'为一地，当即寒浞故地，地在今山东潍县境"。我們不同意十九年是成王六年时的說法，据《史記・周本紀》說"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摄行政当国"。《逸周书・明堂解》說："旣克紂六（二）年而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周公摄政君天下，弭乱六年而天下大治"。但成王的少和幼弱，究竟是多少岁呢？据《大戴礼・保傅篇》說"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又說："故成王处襁抱之中，朝諸侯，周公用事也。"《史記・魯周公世家》也說"武王旣崩，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摄行政"。《賈子新书・修政語下》說"周成王年六岁即位享国"。这是一种說法。《五經異义》說："古尚书說云：武王崩时成王年十三，后一年管蔡作乱，周公东辟之，王与大夫尽弁以开縢之书，时成王年十四，言弁明知已冠矣。"（《公羊傳》隐元年疏）。譙周《五經然否論》也引《古文尚书》說："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通典》五十六）。这又是一种說法。如其按照第一个說法，成王六年，他才十二、三岁，是决无带了王后的可能的；即使按照后一种說法，成王六年已經十九岁，可能已有了王后，但他有带着王后去山东的可能嗎？第一，当时是周王室生死存亡的关头，不是带着王后满处跑的时候；第二，当时是周公摄政，代王位，不但成王的王后不能在这个时期从前线派使者去安夷伯，就是成王要带王后上前线，也是不可能的。第三，《尚书大傳》說："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于成王，"可見成王踐奄是在三年。《尚书・多方》說："惟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又說："猷告尔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这是包括武王克商后的二年說的，所以是五祀，从成王来說正是三年。又《多士篇》說："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这是营成周以后的文告，說："昔朕来自奄，予大降尔四国民命"。可見踐奄在前，营成周在后，《尚书大傳》的記载沒有錯，那末，成王六年怎么还能在山东一带伐淮夷踐奄呢？可見成王六年的說法，无論从那方面看都是不能成立的。至于"庈"字根本不是《說文》"厂"字籀文的"厈"字。"庈"从"广"与"厈"从"厂"，大有分别，容庚《金文編》把它們混起来是弄錯了。"庈"字就是《說文》的"㡿"字，也就是"斥"字，《說文》"訴""㢊"等字的篆文都写从厈，說是"从㡿省声"，《汗簡》于部就把"庈"釋做"斥"。

再从麦的四器說，列在康王时代也是沒有确实的证据的。孙詒让說麦鼎的篆体“与盂鼎似出一源”（《籀髙述林》卷七），麦鼎今藏于浙江省博物館（《商周金文录遺》91），字体跟盂鼎确有相似的地方，但盂鼎作于康王二十三年，离昭王初只有三年，到昭王死也只有二十来年，这是不足为奇的。但如經过仔細分析，是可以看出麦的四器在文体书法方面都跟令簋、㝬簋等伐楚时期的銅器相接近，应列于昭王后期，而不是康末昭初。麦尊說：“王令辟井侯出𣄰侯于井”，郭氏认为“与周公簋之‘王令焚眔内史曰𦳧井侯服’盖相关联”，其实它們的关联并不多（都是邢国的銅器），不能证明是同时的制作。周公簋（实际应叫做邢侯簋）是邢侯做的①，据《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可見邢侯是周公的儿子。周公旦的大儿子伯禽，在成王初年就被封为魯公，第二个儿子继承了周公旦的封爵，凡、蔣、邢、茅、胙、祭等国的始封君，都是他的小儿子了。据《逸周书》所讲，与周穆王同时的祭公謀父是穆王的祖父一輩，那就是周公的孙子，那末，周公的小儿子，大抵可以到康王昭王之間的时期。金文的周公簋（即井侯簋）郭沫若同志定为康王时，我认为是对的。簋銘說：“作周公彝”，可見这个邢侯是第一代，是周公的儿子。銘文里說到“王令荣眔内史”，荣这个人又見于盂鼎，而盂鼎是康王二十三年做的。这些都证明陈梦家所謂“不能晚于成王末”是不对的。至于麦尊，銘文明明說到这个辟井侯“用龏义宁厌，覭考（孝）于井厌”，可見辟井侯并不是始封的第一代了。周公簋里的第一代邢侯在康王时代，那末麦氏四器里的第二代邢侯应当在昭王时。我們再看麦尊銘里所說“雩王在㡿，巳月，厌易者𢒔臣二百家剂用王乘車馬金𩍐，冂衣市舃，唯归，逪天子休，告亡尤”。“㡿”字显然是“庌”字的繁文，那末，昭王南征，在“斥（庌）”的时候，这个辟井侯也曾經去过，得到很多賞賜而回，更加清楚地显出麦的四器应該屬于昭王的后期了。由麦尊可以看出周昭王曾經长时間住在“斥”的地方，貴族們特地到这地方去朝見他，然后再回去，这和《竹书紀年》所說他从十六年就南征，一直到十九年丧六师于汉，在南方住了三年多的情况是正符合的。麦尊是邢侯在“斥”地朝見了昭王回去后賞他的作册麦金，而麦就用以做銅器，麦彝、麦盉、麦鼎也都記載邢侯賞給麦（又称麦𩱧）金或赤金，麦氏四器全是方的，可以看見是昭王末年同时的制作。

前面說到了趞尊、趞卣是昭王在斥地时賞趞采地，趞这个人又見于𤰈鼎，說：“王令趞𢦏东反尸（夷）”，可見趞也是周初的将帅之一。𤰈鼎里又提出了一个东反夷的問題，这在周初金文中也是时常見到的，像：小臣謎簋說“𠭰东尸（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自征东夷”，旅鼎“隹公太保来伐反尸（夷）年，”𩃟鼎“隹王伐东尸（夷）”等都是。据《史記·周本紀》說：“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措四十余年不用。”又据《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引皇甫謐說“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可知成王在位三十年。②《太平御覽》卷八四引《帝王世紀》：“康王在位，二十六年崩”，那末成康两王在位一共是五十六年，現在說中間有四十多年天下安宁，一头一尾就只有十几年了。《尙书》里記載周公成王时期的历史最詳細，据《书序》从“武王崩”以后，有《大誥、微子之命、归禾、嘉禾、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无逸、君奭、成王政、将蒲姑、多方、周官、立政、賄肃愼之命、亳姑、君陈、顾命》等廿

① 簋銘“𦳧井侯服”，“𦳧”就是“舍”字，令彝“舍三吏命”，“舍四方命”，《左傳》桓公二年“舍爵策勳”，可見舍有授予的意义，“舍邢侯服”是授予邢侯服。

② 又見《汉书·律曆志》。

“斥”字跟“寒師”的“寒”字，声音相距很远，不能相通，也决不能是一个地方。

睘卣和睘尊所說的“王在斥”，是必須跟趞尊、趞卣所說：“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斥”，麦尊所說“王在㡿”，联系到一处来研究的。跟趞尊、趞卣有联系的还有中甗等六器，郭沫若同志都列在成王时代，跟麦尊有联系的，还有麦彝、麦盉、麦甗等器，则都列在康王时。現在知道“康宮”是康王之庙，所以令彝在昭王初年；“伐楚”是昭王末年的大事，所以令簋在昭王末年；令簋跟睘卣里都提到王姜，而睘卣又說到“隹十又九年”，所以睘卣的制作是昭王十九年，“王才斥”是昭王伐楚时的所在地，那末，上面这些銅器都应該列在昭王时代才合适。

“王在斥”的“斥”在那里呢？如果我們仅仅看到睘卣、睘尊、趞卣、趞尊和麦尊等器是很难确定它的地点的，但如果跟其它有关各器联系在一起来研究，就有可能找到一点綫索。中甗說：“惟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師”，跟趞尊趞卣的“王在斥”只相差一天。十又三月是閏月，不是每一年都有的，同在十又三月，相差只有一天，很可能就是同时的事情。把截然无关的两个地名“寒師”和“斥”，硬說成一个地名是不应該的，但如理解为昭王在十三月庚寅的一天住在“寒師”，第二天住才“斥”，就絲毫沒有勉强了。中甗是宋朝重和戊戌（公元1118）在安陆的孝感县（今湖北省）出土的，一共有六件器，除了一个圓鼎說“中作宝鼎”外，还有三个方鼎，一个尊，一个甗。上面所說中甗是三个方鼎之一，另外两个方鼎，一开始說“隹王令南宮伐反荆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国𠩺（串）行，执王应”（荆字作𠭯，見𤔲簋。过去不认識，因为跟虎字的下半作𠭯很接近，就把它誤釋为虎字了），中甗也說：“王令中先省南国𠩺行，执应在𠮷”。由此可見这一批銅器都是昭王末年所做的。“荆”就是“楚”，過伯簋說：“過伯从王伐反荆”，𤔲簋說：“𤔲从王伐荆”，㝬簋则說：“㝬馭从王南征，伐楚荆”，这些金文資料跟《古本竹书紀年》所說“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是相符合的。“楚荆”又叫做“荆楚”《商頌·殷武篇》說：“奋伐荆楚”，毛萇傳“荆楚，荆州之楚国也”。据《左傳》昭公十二年說：“先王熊繹僻在荆山”，则“荆”的地方名称，应該是从荆山发展而成的。《小雅·采芑篇》說“蠢尔蛮荆，大邦为讎”，就只称为“荆”。《春秋》庄公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师于莘”，《谷梁傳》說，“荆者楚也，何为謂之荆，狄之也。”那末，对于楚国，不叫它的国名，而只称呼它为“荆”，是表示輕視它的意思。過伯簋把它叫做“反荆”，中甗把它叫做“反荆方”，可見昭王时的伐楚，是由楚国的反周开始的。中甗說“隹王令南宮伐反荆方之年”，可見这次战事，先是由南宮去伐的。但是昭王已經有亲自南征的打算，所以派中去“先省南国”，預先布置行宮（应），到了昭王十六年，王就自己南征了。由此可見中甗所說“隹王命南宮伐反荆方之年”，应当是昭王十四、五年的时候。到昭王亲自南征时，許多奴隶主都跟了去了，所以過伯簋、貞簋、㝬簋等都說“从王”。令簋說“隹王于伐楚白，才炎”，可能比較早一些，十三月庚寅到了“寒師”，第二天辛卯就到了“斥”。据睘卣說昭王十九年还住在“斥”，那末，这很可能是昭王末年时常住的地方。由中的“先省南国”，可以证明，王的南征伐荆或楚，所到的“炎”、“寒師”和“斥”等，决不可能在山东境内。中甗六器出土于孝感县，在汉水的北边，离汉水还过二十来公里，中甗里还說到“汉中州”，更可以证明《竹书紀年》所說昭王十九年丧六师于汉，确是事实。中的六器所以在此出土，跟“昭王南征而不复，”总是有密切的联系的。

旅鼎所記是太保伐反夷，太保在成王时代，也在康王时代，現在既证明它决不是成王初年，那就应該是康王后期。小臣謎簋記东夷大反，伯懋父用殷八师征东夷，伯懋父的活动时期，既然在康王时，当然就更应該在康王末期，可能是太保召公死了以后，才由伯懋父来征反夷的。至于𤰈鼎所說“王令趞𢦏东反夷”，“趞”这个人在昭王十八九年时在“斥”地被錫采地，那就一定在昭王时期了。𩃟鼎說：“唯王伐东夷”，从銘文字体书法来看跟成王初期迥然不同，而跟昭王后期的文字比較詭怪的一类相近，可見也是昭王时器。至于师旅鼎所說：“唯三月丁卯，师旅众僕不从王征于方雷”①，尽管也是伯懋父时期，这个王已經滿处乱跑，恐怕也不屬于康王末期而为昭王初期了。师旅鼎的鳥紋图案，长尾已經和身部脫离，这种形式也見于易鼎、𣪕鼎、师趛鼎等（《商周彝器通考》附图52、53及54），大都是西周中期器，可見师旅鼎的制作不会很早。

从前面已經分析过的史料，我們可以看到西周初期，除了成王剛即位的几年中有过一些大战役以外，曾經出現过一个暫安无事的局面，从成王中、晚期一直到康王前期的四十多年中，号称为“刑措不用”的时代，也就是后世历史上所盛称的“成康之治”。当然，从历史唯物主义者来看，当时是奴隶社会的极盛时期，奴隶主王朝的繁荣是建立在殘酷压迫与剝削他們所占有的大批奴隶与奴役未发达民族上面的。周初經过了克殷、伐东夷、踐奄等許多大战役，据《逸周书·世俘解》，武王克殷，“凡憝国九十有九国，馘磿亿有十（七）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那末，所获得的战俘奴隶有四十八万多。又据《作雒解》，周公东征时，“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維九邑，俘殷献民迁扎九畢。”周王朝是在商朝末年才发展起来的，从伐紂以后，沒有几年，就掠夺到这样多的奴隶，暫时当然心滿意足了。由武王到康王曾經三次大封諸侯，分土地，分奴隶，分宗彝，一直到康王时代的宜侯夨簋和盂鼎，所賞的奴隶都还有一千几百人，盂鼎和令簋所說的“鬲”，就是《逸周书》的“磿”，可見《逸周书》关于俘虏的記載是有根据的。有了这大批奴隶，周王朝暫时当然沒有考虑到新的侵略，但是經过了四十多年以后，情势就有了新的发展。統治阶級奢侈享受，貪得无厌，对被奴役民族的压迫越来越重，激起了边疆民族的觉醒和反抗，所以到了康王后期，东夷大反（見小臣謎簋等），鬼方也不靖（見小盂鼎，康王二十五年），周王朝为了維持它的統治，继續奴役边疆民族，不断派出貴族領兵去鎮压，新的战役开始了，所謂“太平无事”的假象就被打破了。开始时領兵的还是老将，像：召公也还去伐过“反夷”，后来，战争一天一天地多起来了，周王朝的貴族們，在土地与奴隶已經不够分配的情况下，也特别喜好这种侵略战爭，像小盂鼎所記俘获成万人的战役，对新的貴族是有很大刺激的，所以到了昭王时期，王自己也屡次出征了。周王这种出征，一方面为了侵略，一方面为了游賞，所以要南征，伐楚荆，第一是为了搶掠南方的銅，過伯簋說“孚金”，𤔲簋說“孚”，㝬簋說“有得”，說明了这班貴族的目的，而周昭王十六年南征，一直到十九年死在汉水，留在南土三四年，又把他的母亲都携带同去，像邢侯等貴族，还特地到昭王住的地点去朝謁过，可見他的目的不仅仅是战爭，所以《楚辞·天間》說是“昭后成游”。昭王死后，穆王并沒有改变这种情况，相反，跑得更多了。但是这种跑不但沒有增加奴隶，相反地，

① “方雷”地名，也是氏族名。《国語·晋語》“青阳方雷氏之甥也”。

一篇，占《尙书》百篇五分之一以上，而康王时只有两篇《康王之誥、毕命》占《尙书》百篇的五十分之一，应該說成王时的大事是不会再有所遺漏的。据《尙书》武王死了以后，三监和淮夷都叛了，周公和成王的东征，首先是黜殷、伐管叔、蔡叔，接着就东伐淮夷，踐奄，伐了东夷之后，連很远的肃愼也来賀。这些記載很清楚地說明了周公摄政时期的成王东征与踐奄等事，在金文里反映这一时的事情的，如𡔷鼎說“隹周公于征伐东尸（夷）、丰伯、𢼂古（蒲姑）、咸𢦏”，是周公东征，包括了“将蒲姑”在内的（《考古学报》第九册图版玖）。沬司徒迭簋說：“王来伐商邑，𢓊令康侯图于卫”（《商周金文录遺》157），小臣单觶說“王后𢦏，克商”是叙述成王伐商的事。禽鼎、禽簋說：“王伐䓣侯”，𦊨刧尊、𦊨刧卣說：“王征䓣”（《商周彝器通考》上395頁），“䓣”应讀为“盖”（林和艸通用，去和盍通用），《墨子·耕柱篇》，《韓非子·說林》所說的周公伐“商盖”，就是《左傳》昭公九年的“商奄”，也就是《尙书》上的“奄”。那末，这都是成王踐奄的事。总之，成王时的战爭，大都在成王的初年①。《尙书·費誓》序說：“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东郊不开。”《費誓》說“公曰：嗟！人无譁，听命，徂兹淮夷徐戎并兴”，又說：“甲戌，我惟征徐戎。”在这里，徐戎是主要的。因为管蔡等反周时就已經連带着淮夷，“成王东伐淮夷，遂踐奄”，而奄地一带后来就封給了伯禽（《說文》：“鄣，周公所誅鄣国，在魯”），所以魯国就跟徐戎接起边界来了。徐戎跟魯国发生了冲突，淮夷也就想跟着跑，所以說是“并兴”，但无論从《尙书》叙或从《費誓》本身来說，他所征的只是“徐戎”。由此可以看出伯禽的征“徐戎”，是在伯禽初即位时，也就在成王初期。

至于前面說到的𤰈鼎里的“王令趞𢦏（𢦔）东反尸（夷）”，小臣謎簋的“𠭰东尸（夷）大反”，旅鼎的“唯公太保来伐反尸（夷）年”，照我看都不应該放在成王时代。因为周公成王时初次东征，根本就沒有說东夷反的話，因为那时的主謀是管蔡和武庚，东夷或者淮夷是跟了管蔡来叛周的。現在說东反夷或东夷大反等話，显然是已經用兵鎮压以后又重新騷乱起来的意思。只有經过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措四十余年不用以后，即康王后期，东夷突然大反起来了，在金文里才能用这种口吻了。照現有資料看，这次东夷反后，去討伐的人很多，“太保”、“伯懋父”跟“趞”，都曾經做过主帅。我們知道太保是召公，而康王时期的保字写从玉旁，那末旅鼎所說太保伐反夷的一年，应該是屬于康王后期的。伯懋父郭沫若說是康叔封的儿子康伯髦，也就是《左傳》昭公十二年的王孙牟是很对的②。《左傳》說：“熊繹与呂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下面又說：“齐王舅也，晋及魯卫，王母弟也”，齐指呂伋，晋指燮父，魯指禽父，卫指王孙牟。《世本》：“康叔子康伯名髦，”宋衷注“即王孙牟也，事周康王为大夫”。金文作伯康父，懋和髦、牟的字音相通。但是伯懋父既然在康王时做大夫，他的活动就只应在康王时代或以后。《左傳》定公四年說“康叔为司寇”，《史記·卫康叔世家》：“成王长用事，举康叔为周司寇”。所以成王临死的时候，《尙书·顾命篇》說：“乃同太伯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里的卫侯就是康叔，而康伯髦的活动时期，就应該在康王时期或更后，是很明显的。

① 太保簋“王伐录子耳”，从保字还沒有玉旁来看，应当是成王时代，但录的地方在那里，王伐在何时，都还不淸楚。

② 孙詒让：《周书斠补》說康伯髦就是《逸周书·作雒解》的中旄父是錯的，康伯髦是康叔封的长子，不会叫仲旄父，周公东征时，康叔还沒有封卫，如何能封康伯髦？

圣孙”是指成王，即把这一句讀为“后，——文王王姒圣孙”，因此他认为成王称毛公为毛父，說：“毛公即《尙书·顾命》之毛公，亦即文王子毛叔郑也。《汉书·古今人表》分毛公毛叔为二人，非是”。这是一种說法。陈梦家說：“班”是毛伯毛公的子輩，說西周有两毛公，一为毛叔郑，与武王同时，一为《顾命》之毛公，当成王之末，康王之初，”这又是一种說法。

其实，这两种說法都不能成立。首先，“趞”在这里并不是人名，更不是“虢城公”，因此“班”不可能是“趞”的臣屬。“后文王王姒圣孙”也不是成王。“后文王”三个字必須联起来讀，“后文王”就是“文王”，等于“后稷”就是“稷”，“后羿”就是“羿”。《詩經·下武》：“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是指“京宫”里所祭的太王、王季和文王，“京宫”就是“京宗”，班簋旣說“不伓揚皇公受京宗懿釐，后文王王姒圣孙”，就說明了这个“皇公”是“京宗”的后嗣，也就是文王、王姒的孙子。《礼記·內則》說：“后王命冢宰降德于众兆民”，“后王”就是王；《詩經·文王有声篇》：“王后烝哉”，“王后”也是王；毛傳說“后君也”，那末，“后文王”等于“君文王”，《尙书·顾命》說“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凡此都可以证明“后文王”就是文王，文王的孙子是“班”所揚的“皇公”；而不应該把“后文王”这一个詞分开来說“后”是文王的孙子，把“后”解釋为成王。就是从文法来說，剛剛說完：“不伓揚皇公受京宗懿釐”，突然就誇起成王来了，誇了半天成王，又說“班非敢抑，唯作昭考爽謚”；未免太顚三倒四了。况且說“登于大服”，是說“皇公”做了大官，盂鼎說“汝妹辰有大服”，是指盂有大服，班簋說毛伯更虢城公服，都可以为证。說“文王孙亡弗褱刑，亡克競厥烈”，也指的是“皇公”在文王孙子一輩中最突出，如果說的是“成王”，那末，誰敢和天子竞功烈呢？可見就从頌揚的口气說，也不是成王。总之，这一段文义是班在称揚皇公的功烈，“皇公”是文王的孙子，也是班的“昭考”，換一句話說，“班”就是文王的曾孙。由此可見，班簋的毛伯或毛公，不可能是文王的儿子毛叔郑。毛叔郑是武王和周公的弟弟，相当于武王成王时代，毛叔郑的儿子，应該相当于成王康王时代，可見《尙书·顾命》里成王临死时的毛公，确实是毛公的儿子，《汉书·古今人表》所列并沒有錯。其次，班簋的“毛伯”、“毛公”或“毛父”究竟和“皇公”是一个人呢？还是和“班”是一个人。照陈梦家的說法，“毛伯”、“毛公”和“皇公”或“班”的“昭考”为一人，就是《尙书·顾命》的毛公，所以他把班簋作为成王时的銅器。但是《顾命》里的毛公在成王死时还活着，而在班簋里的皇公已經是昭考；如果班簋是成王时器，“皇公”就决非《顾命》的毛公；如果“皇公”是《顾命》的毛公，那班簋就不能作于成王时代。况且，“皇公”与“昭考”如果和前面的毛伯、毛公、毛父是一个人的話，这篇班簋銘究竟是在毛公生前做的呢，还是死后做的呢？銘文上半篇，显然是叙述当时发生的一个战役，怎么会到“班拜稽首”以下这个毛公忽然是已死的人了呢？必須肯定，銘文前部所記的如果是当时的事情，那末，后半的“皇公”与“昭考”，一定是另一个人，不然是讲不通的。

按照一般的說法，也就是刘心源、于省吾、楊树达等的說法，“毛伯”“毛公”或“毛父”跟后面的“班”是一个人，是合于青銅器銘文的通例的。宗周钟是周厉王所做的，前面自称为王，后面說“㝬（胡）其万年”，就自称其名，是很好的例子。班簋前部是客观的叙述，所以用“毛伯”、“毛公”或“毛父”，后段要称頌他父亲的功烈，就自称其名为“班”了。那末，由銘辞看来，“班”是“毛伯”的名字，他代替了虢城公的职务，以“毛公”的身分率領着所屬和吳伯呂伯的軍队去伐东国，經过三年东国平靖，“告厥事于上”，因而鑄銅器来祭他的父亲，順便也称揚了他父亲的功烈。他称父亲为“皇公”，还要为他作謚，可見他父亲死得不很久；称为“昭考”，可見他父亲是屬于“昭”的一輩。毛叔郑是“文王之昭”，但他是文王的儿子，不是孙子，所以这个“皇公”不会是毛叔郑。但毛叔郑是毛国的始封之君，从他以后，又分昭穆，那末，《顾命》里的毛公是昭的一輩，这和班簋所說的“后文王、王姒圣孙”正符合，所以这个“皇公”和“昭考”，就是《顾命》里的“毛公”。

《顾命》里的“毛公”，相当于成王康王时代，他死在什么时候虽然不知道，但总要到康王时代或以后了。毛伯班是在他死了以后过一些时候继承虢城公的，所以无論怎么說，班簋的制作时代不会在成王时代。再說，銘中对“毛公”称“毛父”，也称“父”，毛叔郑是成王的父輩，他的儿子毛公是康王的父輩，毛伯班是第二代毛公的儿子，跟康王是同輩，但他的年紀一定比康王要小得多，所以决不能称为“毛父”，那末，班簋的制作也决不会在康王时代。毛伯班比昭王长一輩，在昭王时代，是有称为“毛父”的可能了，但昭王在位只有十九年，所以毛伯班很可能在穆王时还健在。据《逸周书·祭公解》，穆王称祭公謀父为“祖祭公”，可見穆王比祭公小两輩，但（《穆天子傳》卷二），赤鳥氏献酒，“天子使祭父受之”；卷五說“祭父自圃郑来謁”；都只叫“祭父”①，那末，毛伯班虽比穆王大两輩，在穆王时也可以称为“毛父”。

由于毛伯班的称为“毛父”或“父”，我們可以断定班簋的制作，相当于昭王、穆王时代，但它究竟应該在什么时候呢？我认为刘心源等认为“班”就是穆王时的毛班是很对的（刘心源引《今本竹书紀年》不知道是伪书，于省吾、楊树达都根据《穆天子傳》）。《穆天子傳》卷四說：“丙寅，天子至于鈃山之隊，东升于三道之隥，乃宿于二边，命毛班、逢固先至于周以待天之命。”郭璞注說：“毛班、毛伯卫之先也。”又卷五：“毛公举币玉”，郭璞注：“毛公即毛班也。”可以证明“班”就是“毛公”，并相当于穆王时代。簋銘說毛公伐东国痟戎的时候，王令吳伯、呂伯去左右他。静簋說：“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𠦪、呂剛卿（合）𤕌莶师、邦君、射于大池”，郭沫若同志把静簋列在穆王时代是很对的，所說的“吳𠦪”、“呂剛”，显然就是班簋上的“吳伯”和“呂伯”，“𠦪”和“剛”是他們的名字，跟“班”是毛公的名字是一样的。由此也可以证明班簋应該在穆王时代。

銘文說：“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徒馭、𢦏人、伐东国痟戎咸”，“痟”字《西清古鉴》作㺜，釋作“厌”，按金文“肰”字多从肙，此略不同，可能是笔迹上的变異，也可能是摹写上略有改动。郭沫若同志說“痟戎当即奄人”，把班簋作为成王征淮夷踐奄时的銅器。但是成王征淮夷和踐奄，是成王亲征，实际上是周公东征，而班簋所說则只有毛公、吳伯与呂伯，成王踐奄在成王四年以前，以后奄国已經不存在，毛公如何能伐奄呢？况且“奄”国在金文里作“𡚸”，即“盖”字，見于禽簋及剛刦尊等，如何能又写作“痟”；“奄”是东夷之一，而这里所伐的是东国痟戎，东夷与东国不同，夷和戎也不同，是不能混为一談的。刘心源把“厌戎”讀为“玁戎”，是附会《今本竹书紀年》“毛公班、井公利、逢公固从王伐犬戎”的說法，而不知《今本竹书紀年》是伪书；而且犬戎不在东国，《穆天子傳》卷一“天子猎于鈃山之西阿，于是得絕鈃山之隊，北循虖沱之阳，乙酉、天子北升于□，天子北征于犬戎”，是說犬戎在現在的山西省滹沱河以北。再据《后汉书·西羌傳》“王乃西征犬戎，获其五王，王遂迁戎于太原”，郭璞注《穆天子傳》引《紀年》也說“取其五王以东”，那末，山西之犬戎，还是穆王时迁来的，更早的犬戎，在西土之周的西，怎么能称为东国呢？玁狁的玁，金文常見，写作厰，又怎么能写做“痟”了呢？我以为“痟”即“厌”字，应該讀为“偃”，“厌”有安静的意义，“偃”也有安息的意义；“偃”有俯伏的意义，“厌”也有伏的意义，两个字的声音是很接近的（所区别的只是厌的韵尾是 m，而偃的韵尾是 n），是可以通轉的。“厌戎”应該是徐偃王。周公和成王伐东夷，当时还沒有和徐国接触，到了伯禽“宅曲阜”之后，《尙书·費誓》說：“徂兹淮夷徐戎并兴”，又說：“甲戌，我惟征徐戎”，可見徐国是“戎”和一般“东夷”是不一样的。这里所說的“东国厌戎”，应該是“徐戎”的别名，就像金文里的邗王是楚戈，和赵孟所壶的“邗王”，“邗”都是“吳”的别名一样，“徐戎”别名为“厌戎”，那末，徐王也可以称为“厌王”，就是古书里常看到的“偃王”。《博物志》引《徐偃王志》說：“生时正偃，故以为名”，《史記集解》引《尸子》：“徐偃王有筋而无骨”，裴駰說“号偃由此”，都是看到了偃王的名而加以附会的。徐偃王与穆王同时，《史記·秦本紀》：“（穆王）西巡狩乐而忘归，徐偃王作乱，造父为繆王御，长驅归周以救乱”。又《赵世家》：“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乐之忘归，而徐偃王反，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都把徐偃王作乱和穆王西巡，造父作御等事同时。《韓非子·五蠹篇》则說：“徐偃王行仁义，荆文王恐其害己也，伐徐灭之”。《淮南子·人間訓》则說是楚庄王举兵伐徐。《史記》索隐和正义都引蜀譙周《古史考》說：“徐偃王与楚文王同时，去周穆王远矣。且王者行有周卫，岂聞乱而独长驅日行千里乎，并言此事非实也”。按譙周不相信周穆王有西征的事情，因而也不相信徐偃王作乱、造父御穆王回来救乱等事情，而相信《韓非子》說徐偃王和楚文王同时。但楚文王立于魯庄公五年，死于魯庄公十九年，《左傳》对楚国事情記載得很詳細，楚文王时伐过申，伐过蔡，灭了邓，都在現在河南境內；根本沒有伐过徐，而且当时也沒有徐国的活动。楚庄王立于魯文公十四年，死于宣公十八年，除了几次伐宋、陈、郑等国外，灭了庸、舒、蓼等国，还伐过陆渾之戎，“遂至于洛，观兵于周疆”；那时正是晋楚爭霸的时代，也何尝有伐徐的事情呢？春秋时，徐国是一个小国，《春秋》僖公三年，才說：“徐人取舒”，僖公十五年春“楚人伐徐”，那年的冬天，“楚人败徐于娄林”。僖公十七年春，“齐人徐人伐英氏”。《左傳》：“十五年春，楚人伐徐，徐即諸夏，故也。三月，盟于牡丘，寻葵丘之盟，且救徐也。孟穆伯帅师及諸侯之师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秋伐厉，以救徐也。”又說：“楚败徐于娄林，徐恃救也”。“十七年，齐人为徐伐英氏，以报娄林之役也。”这里所記楚国和徐国之間的战爭，主要是齐国的关系，所以就在僖公十七年冬齐桓公死了以后，齐楚之爭变为晋楚之爭，徐国也就不提起了（昭公三十年，“吳灭徐，徐子章禹奔楚。沈尹戌帅师救徐弗及。”可見徐离吳近而离楚远）。《礼記·檀弓》說：“邾娄考公之丧，徐君使容居来吊含。”容居說：“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济于河。”郑玄注：“考公隐公益之曾孙，考或为定。”顾炎武《日知录》說邾隐公当哀公之时，到他的曾孙离春秋已远，“徐已失国，其尙能行王礼于邻国乎？定公在魯文宣之时，作定为是。”这个說法是很对的。邾定公就是邾子貜且，立于文公十四年，見《左傳》，死于成公十七年，在位四十年之久，是可称为考公的了。魯成公十七年是周簡王十二年（公元前 574 年），比昭公三十年吳灭徐（公元前 512 年）早 62 年，那时，徐虽然是小国，还自称为王（金文徐王义楚耑所謂：“君子变为猿鶴，小人变为虫沙”，就是說奴隶越来越少了。所以穆王末年就很后悔，而到了共王就不再这样到处跑，西周奴隶社会也在走下坡路了。这是西周初期历史的一个輪廓。如果把关于东夷和伐楚的故事全放到成王时代，这些历史事实就无法搞清楚了。

另外，《西清古鉴》13 著录的班簋，說“伐东国痟戎”的事，认为是成王东征淮夷徐戎之役。郭沫若同志也列在成王。但这里所伐只是痟戎，又不是王的亲征，并且要三年才能“靖东国”，显然不是成王初年伐东夷踐奄时的景象。金文里讲到伐东国的事情，有两件：其一是明公簋（应称魯侯簋），前面已經說过是昭王时的銅器；另一件就是班簋。清代刘心源（《古文审》卷五）根据《今本竹书紀年》“穆王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逢公固帅师伐犬戎”，說：“据帝王年表推之，成王四年伐淮夷，至穆王十二年計百二十有三年，毛公班于成王时尙未生也。”于省吾《穆天子傳新证》（《考古社刊》第 6 期）、楊树达《积微居金文說》都根据《穆天子傳》，认为做班簋的人就是周穆王时的毛公和毛班。

陈梦家反对穆王說，认为刘、于、楊三人全不顾此器的形制、花紋以及銘文的史实。我在这里首先要說明的是这个簋的原器已看不到，現在所根据的只是《西清古鉴》上的摹繪本，从銘文来說，决不会假，但所摹的形制和花紋是十分可疑的。这是一个四耳延长作为四足的簋，最奇怪的是簋腹图案的中心竟是一个很大的“寿”字，而且这个“寿”字的篆法，一望而知是明以后的。所以如果注意到这件器的形制、花紋，就不仅不是成王时，而且簡直是明清之际人所假造的。在流傳的銅器里，我們常遇到銘文眞而器假的現象，这是由于原器只剩殘片，即銘文部分，古董商人为了卖高价，任意安上了一个假造的器的原故，所以这个器的形制和花紋就不倫不类了。因此，我們在这一件銘文的討論时就只有分析它的內容事实而不能从器形与花紋方面得到任何旁证。

器銘說：“王令毛伯更（賡）虢城公服，甹王位，乍四方亟，秉緐蜀巢令”。“更”是继續的意思，是叫毛伯继承虢城公的地位。下面是王令毛公带領邦冢君等伐东国痟戎，叫吳伯跟呂伯左右毛父，又趞令說：“以乃族从父征”，下面說到“三年静东国”，又說到“公告厥事于上”。这里的毛公，显然就是前面的毛伯，因为他继承虢城公的服，所以称为公。在王的命辞里称他为“毛父”，为“父”，說明毛公在当时王朝里是老的一輩了。毛公伐东国所率領的是三个族，跟明公簋：“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的規模相同，三族組成三軍，中軍是毛公本族的，左軍是吳伯，右軍是呂伯，三軍的成員命令完了以后，又发布“遣令”說：“以乃族从父征造城，卫父身。”这个“遣”字跟小臣謎簋“遣自𩰫师，述东陕，伐海眉”，明公簋“遣三族伐东国”的意义相同，是临出征以前派遣的命令。郭沫若同志把“趞”当做人名，說虢城公就是“趞”，那末，毛公本来是继承虢城公的“服”的，現在反而要倒过来，把虢城公作为毛公部下，还要称毛公为毛父了，这怎么能讲得通呢？郭氏又引䖒虢遣生簋来证明虢城公就是“趞”，但趞尊、趞卣、班簋等的文字都很古，例如“宝”字所从的“貝”，都还是象形，而䖒虢遣生簋的“宝”字，所从的“貝”已經和小篆一样，上目下八了。可見这个簋的时代很晚，无論对趞尊、趞卣的“趞”或班簋的“虢城公”，都是毫无关涉的。

銘文后段說“班拜稽首曰：烏虖，不伓揚皇公受京宗懿釐，毓（后）文王王姒圣孙，登于大服，广成厥功，文王孙亡弗褱刑，亡克竞厥刺（烈）。班非敢抑，唯作昭考爽益（謚）曰大政。”对这一段，有不同的解釋。照郭沫若同志的意見，“班”是“趞”的臣屬，“后文王王姒

① 《穆天子傳》卷五說“庚寅、天子西游，乃宿于祭，壬辰、祭公飲天子酒”，又說：“天子梦羿射于塗山，祭公占之。”都称为祭公。

朝用子正，即以夏历的十一月为正月，但一般习惯上还是用夏正建寅。金文䰧己鼎说："正月季春"（《商周金文录遗》514），可证。《穆天子傳》說穆王以孟冬癸酉回宗周，实际上是八月癸酉，而班簋銘則說"維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粤王位，作四方望，秉繁、蜀、巢命，錫鋚勒咸"。跟着就命毛公和吳伯、呂伯去伐东国痛戎。癸酉和甲戌，相差只有一天，那末，穆王的命毛班很可能就是他回宗周的第二天，他的急忙回来就为的是伐徐偃王。从班簋来看，毛公带了邦冢君、徒御、𢦚人去伐"痛戎"，还有吕伯和吳伯作为左右軍，这个仗打了三年，东国才算平靜，可見这一次战役的規模很大，和文献記載里徐偃王所給予周王朝的威胁是正符合的。那末周穆王的伐徐是由毛公即毛班作主帅，《史記》的記載虽沒有指明，基本上是正确的，《韓非子》、《淮南子》等书說是楚文王或楚庄王伐徐，显然是錯誤的。

把班簋放在成王时代，与銘文里班的皇公与昭考是文王的孙子是不符合的，跟成王时伐踐奄等历史事实也是不符合的；反之，毛班的名字，既見于《穆天子傳》，銘文里"伐东国痛戎"的記载，和文献傳說中穆王伐徐偃王的故事相符合，吳伯、呂伯又和金文靜簋相符合，所以，刘心源等把它列在穆王时代，是完全正确的。

前面已經說过曶鼎里說到"王在周穆王太室"是因为穆王剛死。鼎銘說："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是共王元年，师虎簋說："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杜𡧊，格于太室，"比曶鼎早了一天，郭沫若同志把师虎簋放在共王时代，也证明了曶鼎应列入共王时代，不应放在孝王时代。曶鼎銘文有三段：第一段記載曶在共王元年六月受王命做"司卜"的事情，和共王在"滴应"时，井叔賞給曶赤金而曶用来做鼎。第二段追溯当年四月里曶为了五个奴隶而去到井叔那里涉訟的事情。第三段更追溯到"昔饉岁"，匡招禾而曶去告东宫的事。郭沫若同志說"次段乃第二年事"，作鼎在共王元年，如果是第二年发生的事如何能在前一年鑄好的鼎上就已經記录上去呢？① 如果第二段是第二年事，如何第三段又回复到"昔饉岁"上去呢？

在第一段和第二段里，井叔是一个当权的人物，这个人又見于免簋、免觶、趩觶等器，郭沫若同志把免的四器（簋、觶、簠、盘）放在懿王时，趩觶放在孝王时代。《穆天子傳》卷一記鄘柏絮向周穆王进豹皮良馬，"天子使井利受之"。郭璞注說："井利穆王之嬖臣。"《穆天子傳》又說"乃命井利梁固聿将六师"。卷六在盛姬死后："井利□事后出而收。"又說"百物喪器，井利典之。"又記天子以下都賻了衣服器物，"百嬖人官师毕賻，井利乃藏。"井利又称为井公，《穆天子傳》卷五說："天子北入于𨛭，与井公博。"郭璞注："𨛭郑邑也。"傳文又說："戊寅，天子西升于阳□，过于灵□，井公博。……吉日丁亥，天子入于南郑。"可見井公住在"郑"。《穆天子傳》卷四郭璞注："今京兆郑县也。《紀年》：穆王元年，筑祇宫于南郑。"《汉书·地理志》引臣瓚說："穆王以下都于西（南?）郑。"《太平御覽》（173）引《竹书紀年》："穆王所居春宫郑宫。"这些资料都证明穆王住在"郑"。免觶說："隹六月初吉，王在奠（郑），丁亥，王各大室，井叔右免。"免簠說："令免作司徒，司奠（郑）还歡（虞）眔吳（虞），眔牧。"可以

① 郭沫若同志认为"六月既望有乙亥则同年四月不得有丁酉"，所以說是第二年。他反对四月六月間有閏月的說法。但靜簋說："隹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令靜司射学宫，"下面說"雩八月初吉庚寅，"六月八月間也必須有閏月。說丁卯是七月，是很勉强的。

等可证），由容居所說，可見徐国是曾經很强大的，但在春秋里看不到，显然是远在春秋以前的。可見《韓非子》《淮南子》說徐偃王和楚文王或楚庄王同时是毫无根据的，只是战国以后的傳聞之詞吧了。《后汉书·东夷傳》說："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东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偃王处潢池东，地方五百里，行仁义陆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国。穆王后得驥騄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于是楚文王大举兵而灭之。偃王仁而无权，不忍斗其人，故致于敗。乃北走彭城武原县东山下，百姓随之者以万数，因名其山为徐山。"范曄在这里綜合了很多傳說，所以会把穆王跟楚文王相去三百多年的人物硬拉在一起，但他說偃王曾經"伐宗周西至河上"的一点，跟《礼記·檀弓》所說"駒王西討济于河"，显然是同一件事情。晋張华《博物志》卷八引《徐偃王志》說"偃王既其国，仁义著聞，欲舟行上国，乃通沟陈蔡之間，得朱弓朱矢以己得天瑞，遂因名为弓，自称徐偃王，江淮諸侯皆伏从，伏从者三十六国。周王聞遣使乘駟一日至楚，使伐之。偃王仁，不忍聞（鬥），言（害）其民，为楚所敗，逃走彭城武原县东山下，百姓随之者以万数，后遂名其山为徐山。山上立石室，有神灵，民人祈禱，今皆見存。"这一段大致上是《后汉书》所本，但說徐偃王"遂因名为弓"，"弓"的声音与"駒"通，古书"句吳"，金文作"工𫊣"或"攻敔"、"攻吳"，《方言》九："車枸簍"注"即車弓也"，可以为证。那末，"徐偃王"就是"徐駒王"。《史記·秦本紀》正义引《括地志》說："徐城在越州鄮县东南入海二百里。夏侯志云'翁洲上有徐偃王城'。傳云'昔周穆王巡狩，諸侯共尊偃王，穆王聞之，令造父御乘騕褭之馬，日行千里自还討之。'或云'命楚王帅师伐之'，偃王乃于此处立城以終，"也兼采穆王和楚王两說，但沒有指明楚王是誰。綜合前面这些傳說，可以看出一些綫索，即：（1）徐偃王与周穆王同时，（2）徐偃王就是駒王，（3）徐偃王曾伐周，西至河上，（4）周王在西征回来后伐徐偃王，（5）周穆王由西征回来，由造父为御，乘駿馬，日行千里，（6）周伐徐偃王，徐敗了，但沒有灭亡，而这些綫索是可以和班簋銘文联系起来看的。

前面已經說过，班簋里的"班"，就是《穆天子傳》的毛班与毛公；班簋里跟毛公一起伐东国的吳伯和吕伯就是靜簋里的"吳𡘇、吕剛"，而靜簋也正是穆王时的銅器，班簋所記"伐东国痛戎"正和穆王时伐徐偃王的記載相合，"徐"称"徐戎，""痛"就是"𤸰"字，通"偃"，可見"偃王"是"𤸰戎"之王；那末，班簋是穆王时的銅器是毫无疑問的。《穆天子傳》卷四，穆王从西征回来时，"孟冬壬戌，至于雷首"，"癸亥天子南征"，"丙寅，天子至于釿山之队，东升于三道之隥，乃宿于二边，命毛班逢固先至于周以待天之命。癸酉、天子命駕八駿之乘，赤驥之駟，造父为御，□南征翔行，还殺翟道，升于太行，南济于河，馳騁千里遂入于宗周。"这段叙述是和《史記·秦本紀》和《赵世家》所說：造父为御，日馳千里馬，长驅归周等記載是相合的。古代里短，一里是三百步，即1500尺，周尺短，一尺为0.231米，所謂日行千里，合現在346.5公里，尽管記載上有些夸大，但并不是神話，况且穆王已派毛班等先到宗周去部署，他迟了七天才启程，經装前进，有意要显造父御馬的才能和八駿馬的足力，在奴隶社会的繁盛时期，喜好奢华但有些豪迈气概的君王方面这种事情，完全可以发生，譙周却从"王者行有周卫"这种后代迂儒的看法在怀疑他，从而怀疑到穆王伐偃王的故事，显然是錯誤的。《穆天子傳》是后来人編的，在晋朝出土时又有很多脫简缺文，它沒有讲到穆王的长驅归周是为的伐徐，但他的先派毛班逢固回周，"待天之命"，并不是无緣无故的。周

曶鼎第三段里有"东宫"，他不像一般的职官名称。《詩經·碩人》說："东宫之妹"，毛萇傳："东宫齐太子也。"《礼記·内则》說："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宫"。《仪礼·喪服傳》："子不私其父則不成为子，故有东宫，有西宫，有南宫，有北宫，異居而同財。"清胡培翬《燕寢考》說："太子是长子，故处于东宫"。《逸周书·本典解》："維四月既生霸王在东宫，告周公"，这个王是成王。《袁子正論》引《尸子》曰"昔武王崩，成王少，周公踐东宫，祀明堂，假为天子"（《詩經·灵台》正义），可見东宫是可以代天子的。那末，曶鼎第三段的"东宫"就是共王，銘文追溯过去，那时穆王未死，共王还是太子，所以称"东宫"。《西清古鉴》还有䢅貯簋說："隹巢来钕，王令东宫追以六师之年"，也应該是穆王晚年①。

前面已經說过"新宫"是共王时新建的在康宫里面的穆王的宗庙，屡見于共王时的銅器，如：趞曹鼎、师湯父鼎、望簋等，证明把师遽簋放在懿王时期是不合适的。师遽所作还有一件方彝，說"王在周康寝"，就是"康宫"的寝，又說"王乎宰利錫师遽"，"宰利"就是前面已經說过的"井利"。《周礼·宰夫》說："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与其币器財用，凡所共者。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帅执事而治之。"郑玄注："大喪王后世子也，小喪夫人以下。小官士也，其大官則冢宰掌其戒令"。据《穆天子傳》盛姬之喪时，井利所处的正是"宰"的地位，可見师遽方彝的制作时期，应該在穆王后期，比作于共王三年的师遽簋要早。陕西省郿县1955年出土的盠方尊、盠方彝和駒尊等器（《陕西省博物館銅器图录》）都是盠所鑄的。駒尊上說到"师虘召盠"，"师虘"就是"师遽"，师遽这个人相当于穆王、共王时代，盠的各器也不能晚于共王时代。

金文里說到"王在周康穆宫"的有克鐘、寰盘等器都在厉王时；伊簋說："王在周康宫，旦、王格穆太室"，又說"𪓐季內右伊"，而"𪓐季"这个人又見于克鼎，克鼎是厉王时器，可見伊簋也是厉王时器。鬲攸从鼎說："王在周康宫徲太室"，也是厉王时器；由此，我們可以推想頌鼎、頌簋、頌壶等器也应該是厉王时器，因为頌鼎等銘說到"王在周康昭宫"，跟克鐘、寰盘等器的文例是一样的。頌鼎虽是弦紋鼎，但形制和毛公鼎完全一样，頌簋的形制花紋与芮公簋、苏公子簋相同，頌壶是橢方形大壶，頸上作环带紋，中間像一个公字，腹上是一头双身的蛇紋，跟芮公壶相近，凡此都是厉王时代的銅器的特点，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也都列入西周后期。銘文說："尹氏受王令书"，而尹氏这个人又見于克鼎克鐘等器，也都屬于厉王时代。由字体书法来說，从貝的字已經跟小篆差不多，也应該屬于西周后期。郭沫若同志将銘文中"監嗣新造貯用宫御"的一句話，解为"新造康宫"，把它列在共王时。其实頌鼎等器在作器时，王已在"周康昭宫"，如何能"新造康宫"呢？頌鼎等器无論在形制、花紋、銘文內容，字体、书法各方面都跟共王时銅器并无相同之点，而只能列于厉王时期。但它們比起宣王时代的召伯虎簋、杜伯盨、虢季子白盘等器来，又要早一些。

克钟的时代最难定。克钟說："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鐘說："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郭沫若同志說："十六年九月初吉中既有庚寅，十八年十二月初吉中不得有庚寅，庚寅之日当在既望以后，用知此数器不屬于一王，而連接二王之在位年限，一至少当得有十六年，一則至少当有十八年或二十三年，恭王以后之諸王年代……可合者仅夷厉与厉宣。"这

① 效卣說"王雚于尝公东宫内饗于王"，不知应該怎样断句。郭以东宫为曶鼎的东宫，"涉子效"为曶鼎的效父，不确。

证明这里的王是穆王，当时住在"郑"而井叔在王的左右。井叔这个人和穆王同时，但到共王初年还生存。免的四器应該在穆王时期，免觶里說到了史懋，那末，另外一件史懋壶也应該在穆王时代，而曶壶是共王元年，趩觶說："隹王二祀"是共王二年。这些銅器的形制和銘文的字体与书法也都和这个时代相符合的。《穆天子傳》里，井公与邢侯不同，邢侯是邢国的諸侯而井公是在郑地的，但无論在文献里或金文里，穆王、共王时代，"井"上还沒有加上"郑"字。金文郑井叔鐘里的郑井叔康，康鼎銘文最后签署的氏族名称"奠井"，以及郑井叔編钟，无論从器形或銘文来說，都比較晚，应該列在夷王、厉王时期，显然是穆王、共王时代井叔的后人，为了避免与邢侯的邢（古代也只写作井）混淆，所以加上一个"郑"字来作为区别了，把它們跟穆共时代的井叔混淆起来是不合适的。

曶鼎第二段里还讲到了效父，这个人名又見于效父簋，說："休王錫效父吕三，用作厥宝尊彝"①。金文里另外有䢅父鼎三件，說："休王錫䢅父貝，用作厥宝尊彝。"除了賞吕跟賞貝有不同外，文义完全一样，应該是同时的銅器。由于效父簋的形制文字都比較古，《怀米山房吉金图》說是商器，郭沫若同志指出曶鼎上有效父而鼎有周穆王太室，說这个簋"为穆王以后之器无疑，断非商器，且亦不屬于周初"，这个分析是很对的。但过去把銘中"休王"两字連起来当成一个专名，說"休王"就是"孝王"，因而把这两件器放在孝王时代是不合适的。"休是动詞，《召誥》曰，'今休王不敢后，用顾畏于民碞'，可证。古人多有此例，如云'魯天子之命'，魯亦动詞也。揚天子或王之魯休而称'休王'或'魯天子'，其义一也。县改彝云：'县改每揚白犀父休，曰，休白哭𥁰𨛭县白室，休白亦犹休王也。'""休"字也可以作形容詞，如《尚书·洪范》的"休征"是用"休"来形容"征"。在金文里一般用为名詞，如：对揚王休之类是很常見的。把"休"字作动詞用不常見，但如果我們能仔細分析，就可以看到它在銘刻中是有惯例的。召卣說："休王自穀使賞毕土方五十里，召弗敢諲（忘）王休異"，前一个"休"字是动詞，后一个"休"字是名詞，召所不敢忘記的王的休異的就是他所休美的王賞給他的毕土方五十里。同样，县改簋說"伯犀父休于县改曰"的"休"字是动詞，"县改敏揚伯犀父休"的"休"字是名詞；"休伯哭𥁰𨛭县伯室"的"休"字又是动詞，伯是伯犀父，銘文最后說"孙孙子子毋敢望（忘）伯休"的"休"字又是名詞。只要把銘文上下仔細加以分析，就可以知道"休王"或"休伯"并不是人的名号了。金文还有虘簋說："虘拜稽首休朕匋君公伯錫厥臣弟虘井五粜"，这个"休"字也是动詞，但由于它說"休朕匋君公伯"，动詞的性质就更加清楚了。銘末說："虘弗敢望（忘）公伯休，对揚伯休，"这两个"休"字又都是名詞。另外还有尹姞鼎（《商周金文录遺》97）說："休天君弗望（忘）穆公圣粦明□"，后面又說："拜稽首对揚天子休"，也是前一个"休"字是动詞，后一个"休"字是名詞，而"休天君"也是不可能当作一个人的名号来讲的。这些銘詞体例都差不多，可以证明"休王"决非"孝王"。从另一方面来看，曶鼎有效父而曶鼎作于共王元年，效父簋等的制作时期也应該差不多。据《穆天子傳》卷一"丙寅天子屬官效器，乃命正公郊父受敕宪"，郊跟效声近字通，可見效父簋的制作应該在穆王时代，效父所休美的正是穆王，那末，效父簋和䢅父鼎等器形与文字的近古，就毫不足怪了。

① "吕"是金文常見"鑄吕"的"吕"，是金屬专名。郭釋为矢，是箭第的第，不确。不賞箭第而賞三个箭第的盖是沒有意义的。䢅父鼎賞的是貝，更可证明吕是金屬。

些分析都是很精細而又很正确，但郭氏采取了夷厉的說法，认为克钟是夷王时器而克鼎克盨等是厉王时器，这种排列却未必适当。克钟說："王在周康刺宫，""刺"字金文一般作为"烈"字用，"剌祖"、"剌考"就是"烈祖"、"烈考"，班簋的"亡克競氐剌"，就是"无克競厥烈"；"烈"字与厉通（《国語·鲁語上》的"烈山氏"就是《礼記·祭法》上的"厉山氏"），《說文》"賴"字从"剌"声，"賴"字也和"厉"通，（《左傳》昭公四年"遂城賴"，《公羊傳》《穀梁傳》均作"厉"，《說文》的"癘"字就是"癩"字），所以"剌宫"就是"厉宫"，跟"昭宫"、"穆宫"、"屖宫"等一样，"厉宫"就是厉王的宗庙；克钟里的王在厉王的宗庙里当然不会是厉王，更不可能是厉王的父亲夷王，而只能在厉王之后，所以这相連的二王，不应該是夷王和厉王而只能是厉王和宣王。当然，根据《帝王世紀》夷王在位十六年（《太平御覽》卷八十四），郭說克钟在夷王时也有一部分理由；但根据《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并走其望以祈王身"的記載，說明夷王晚年有恶疾；那末，夷王十六年九月时即使他还沒有死，又怎么能到宗庙里去亲自命令克"遹涇东至于京师"呢？那末，克钟只能屬于宣王时代。共和以后，已經有长曆可查，克钟的紀年是"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宣王十六年九月据推算是庚申朔，但如果閏月的前后安排有不同，就可能是庚寅朔，那末，在历法上也沒有矛盾。从克钟的书法来看，比厉王时代的虢叔旅钟、士父钟等来得雄偉与开朗而和宣王时代为接近。

但把克钟放在宣王时代，也还有难于讲通的方面。据克盨，厉王十八年十二月时，克已經是善夫，小克鼎說厉王二十三年九月曾命令善夫克去舍命于成周，遹正八师。"如按照《史記·周本紀》的說法，厉王三十七年奔彘，共和行政十四年而厉王才死，宣王才即位，那末，克在厉王十八年就已經做善夫，到宣王十六年，已經經过四十九年，假定克在厉王十八年时做善夫，已經三十岁的話，到宣王十六年就要七十九岁，而宣王还命他去"遹涇东至于京师"，似乎不近情理。固然，金文里也常常遇到同名的人，并不屬于同一时代的例子，但据《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三引琉璃厂商人赵信臣的話："克鼎出岐山县法門寺之任村任姓家……当时出土凡百二十余器，克钟、克鼎及中义父鼎均出一窖中，于时则光緒十六年也（1890）"。显然克钟克鼎等器是一个人做的。那末，唯一可能的解釋是《史記·周本紀》所說厉王的年代是不可信的。《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是从共和开始的，共和以前的年代本沒有定說，据《史記·卫康叔世家》說："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卫为侯，頃侯立，十二年卒，子釐侯立。釐侯十三年周厉王出奔于彘，共和行政焉。"这里尽管沒有指明頃侯的厚賂周夷王是那一年，但可以看出厉王的奔彘不会在三十七年。假定頃侯元年相当于夷王元年，那末奔彘在厉王九年，假定頃侯元年相当于夷王十六年，那末，厉王奔彘在二十四年。厉王时代的銅器銘刻有許多是紀年的，如：师訇簋是元年，頌鼎是三年，无𧿳簋是十三年，克盨是十八年，克鼎是二十三年，伊簋是二十七年，寰盘是二十八年，鬲攸从鼎是三十一年等；可以看到厉王的在位年数至少有三十一年，可見厉王尽管奔彘，共和尽管行政，紀年却沒有变动。厉王紀年与宣王紀年之間，不应該另外加出共和十四年的年数，即共和的年数要算在厉王年数之內。据鬲攸从鼎厉王在位至少要有三十一年，假定厉王就死在三十一年，那末奔彘应該在十七年；假定如前面所說厉王奔彘最迟可到二十四年，那末，厉王在位可以到三十八年。总之，厉王在位年数，包括共和行政在內，最少是三十一年，最多也不过三十八年。那末，善夫克在厉王十八年做过盨，二十三年做过鼎，經过二三十年在宣王十六年又做了一大批編钟。假定克在厉王十八年时正三十岁，而厉王在位最少是三十一年，到宣王十六年时是五十九岁，就是把厉王在位按照最多的年数三十八年来算，到宣王十六年也只是六十六岁，他完全有可能被命去"遹涇东至于京𠂤"的。

从克钟銘提供的綫索，我們可以确定它屬于宣王时代；从克这个人屬于厉王宣王时代，我們可以证明厉王的在位不应該是五十一年而只能是三十多年，这在研究西周年历上也是很重要的。

五、結　論

"康宫"是周康王的宗庙，单单从这个問題的本身来說并不是很重要的，但是作为西周青銅器分期的标尺来看却又是很重要的。"康宫"旣然是康王的宗庙，那末，銅器上有了"康宫"的記載就一定在康王以后。許多銅器銘刻在內容上又是互相有关联的，所以，用"康宫"来作为分时代的标尺，不只是一两件銅器的問題，而将是一大批銅器的問題。由于对"康宫"的解釋不同而引起的对西周青銅器断定时代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以西周初期来說，郭沫若同志定为成王时的，有：

令彝和令尊，
令簋，
䚄卣，
明公簋，
睘卣和睘尊，
趞尊和趞卣，
中甗一，
中甗二，
中鼎，
中尊，
中甗，
趠鼎，
旅鼎，
小臣謎簋，
师旅鼎，
䛁鼎，
班簋

等器；定为康王的有：麦尊、麦彝、麦盉、麦鼎等四器。但按照我們的时代标准，则仅有旅鼎与小臣謎簋可以定为康王后期，䚄卣可定为康末昭初，此外絕大部分都是昭王时代的，其中令彝和令尊、明公簋、师旅鼎、䛁鼎等是屬于昭王前期，而像令簋、睘卣和睘尊，趞尊和趞卣，中的各器，麦的各器，趠鼎等都屬于昭王末期，并且和昭王伐楚事有关。班簋更应列于穆王时代，和伐徐偃王事有关。此外，还有其它的一些銅器，例如在小臣謎簋和师旅鼎里都說到了伯懋父，这个人又見于御正卫簋、吕行壺、小臣宅簋和召尊、召卣等，这些銅器显然也不应該放在成王时代。由于青銅器断代的不同，又联系到西周初期的历史問題，如：康王时的东夷大反，昭王时的伐楚，穆王时的伐徐偃王等，如果把这些銅器放到成王时代，那就得把这些历史事实都堆在成王初的几年中去了。

由于"康宫"里还包括"昭宫"、"穆宫"、"屖宫"和"剌宫"等，是昭、穆、夷、厉等王的宗庙，在这方面的看法不同，也对金文的断定时代有影响。郭沫若同志把頌鼎、頌壺与頌簋定为共王时代，我們则认为是厉王时代。郭氏以免的四器与史懋壺、师遽簋、师遽方彝、盠駒尊等器列在懿王时代，我們则认为除了师遽簋和盠駒尊屬于共王时代外，都应該屬于穆王时代。郭氏以曶鼎、趩觶、效父簋、匽父鼐、肇貯簋等列于孝王时代，我們则认为后三器屬于穆王时代，而曶鼎是共王元年，趩觶是共王二年。克钟郭氏认为是夷王时代，我們则认为是宣王时代。而这些断代的不同，又牽連到其它許多銅器，牽涉到各个时代的历史事实。

西周青銅器銘刻比較多，是研究西周历史的重要資料，但要利用这些資料，首先得把时代断得很正确。我希望"康宫"的研究对于掌握这些資料来作西周历史的进一步的科学研究，将有一定的帮助。

ВОПРОС О НАДПИСИ "康宫" В ХРОНОЛОГИЧЕСКОМ ИССЛЕДОВАНИИ ЗАПАДНОЧЖОУСКИХ БРОНЗ

Тан Лань

В настоящей статье анализированы некоторые названия храмов предков "ванов", встречаемые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западночжоуских бронзах, и на этой основе хронологически исследованы эти бронзы. Статья включает в себя две части. В первой части характеризированы иероглифы "康宫" как название храма, посвященного Канвану (康王). Ссылаясь на иероглифы "京宫" и "康宫", стоящие вместе в надписи на сосуде "линфанъи" ("令方彝"), автор отмечает, что первым был назван храм Тайвана (太王), Ванцзи (王季) и Вэньвана (文王), а вторым—храм Канвана. Установлено, что "康邵宫", "康穆宫", "康㣙宫" и "康剌宫", стоящие в надписях других бронз,—это названия храмов Чжаована (昭王), Мувана (穆王), Ивана(夷王) и Ливана (厉王).С целью 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 своихд утверждений автор ссылаетсяа на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е письменные сведения и обращается к патриархальному укладу. Здесь также детально исследован режим строения храмов предков "ванов".

Во второй части на основе вышеизложенных утверждений автор приходит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все бронзы, на которых имеются иероглифы "康宫", следует относить ко времени после управления Канвана. В связи с тем в статье дана новая датировка примерно 30 бронз, датированных раньше президентом Го Мо-жо и другими учеными. При этом авторэм детально анализированы их надписи и фэрмы, а также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фон, на котором они бытовали.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наряду с установленными раньше хронологическими порядками западночжоуских бронз автором введена новая система, по которой бронзы среднего и позднего периодов эпохи Западной Чжоу оказываются в иных хронологических рядах по сравнению с прежней датировкой.

摘自《考古學報》1962年第1期

论"康宫"

何幼琦

西周的彝铭中有个"康宫"，它的确切含意是什么，学者们争论了三十来年也没有弄清，搁置至今，还是个悬案。本来，铭有"康宫"的铜器，数量并不算多；可是，由它间接联系的铜器，却为数不少，而且有的铭辞颇为重要。如果能够给以正确的解释，对于利用彝铭以研究西周的历史，是会有些裨益的。

（一）

在传世的西周铜器中，《休盘》、《康鼎》和《伊簋》都铭有"康宫"一词。这个词语，从来不曾被人们重视。"康宫"之成为问题，是从《令彝》的考释引起的。1928年，《令彝》和《令簋》一并在洛阳出土，引起争论的是《令彝》的有关铭辞：

> 隹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夨告于周公宫，公令𢓊同卿事寮。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𢓊命。……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明公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明公归自王。

收藏者罗振玉在公布彝铭的同时，发表了他的考释文章①。他释"宫"为庙，谓"康宫"为康王之庙，"周公宫"为周公旦之庙，因之，"周公"是周公旦之后嗣而为卿、大夫者，从而定《令彝》为成、康以后之器。他不把"周公子明保"当做人名，而以《尚书》的"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为依据，并且断句为"大不克明保"，以掌邦治敷衍了事。至于"成、康以后"究系何王时，也未明确。

当时正在创制铜器断代法的郭沫若同志，先后写了两篇考释文章②，同罗氏的论点针锋相对。他依据《令簋》的"王于伐楚伯，在炎"，联系到"伐楚侯"、"伐东夷"及"在炎"、"在㡿"诸器，如《睘卣》、《禽簋》、《趞尊》、《寏鼎》等，判断《令彝》为成王东征时器；又用《明公尊》、《禽簋》、《䚄卣》及《尚书》之"公明保，予冲子"，印证"周公子明保"，考定明保，字禽父，即周公旦之长子。由此论证，周公即周公旦，"周公宫"为周公居室，并非周公之庙。至于"康宫"是室、是庙，他未进一步解释，仅仅提出"以一字相同遂定为某王之庙，此未免过于武断"。关于"康宫"争论的第一个回合，大致如此。郭氏考释的诸器的时代，都已经得到年代学推算的证实③，如《令彝》是周公摄政六年（公元前1032年）器，其"八月甲申"为八月五日，"十月月吉癸未"为十月五日。对于他考证的周公、周公宫以及周公子明保，应当肯定是正确的。

这一次争论双方都是在国外（日本）进行的，接着，国内的唐兰先生也参加进去了。这位经学考据家接受了罗氏的全部观点和结论，并且加以发挥，扩大了宫的范围。他认为周室

论断。郭沫若同志把宫名和王号的关系说成偶然相同，也有问题。如果说，全部彝铭中仅只有康宫一例，还可以说是偶然巧合；现在有了康宫、邵（昭）宫、穆宫、㣇（夷）宫、剌（厉）宫等，和王号相同的宫名一共五个，再说是“偶然相同”，或者解释为“懿美之字”，就说不过去了。在未能用事实证明这五个宫同五王毫无关系以前，就断言是偶然相同，也是一种先验论的认识。争论者双方及其后学，都未曾研治历学，不谙悉历术，谁家也难用推算的结果，证实自己的结论和推翻对方的结论，所以只能在字义学上进行概念之争。因此，他们很难理解这一条真理：能够判断“康宫”确切语义的唯一标准，在于用科学的历术，推算出铭有“康宫”、“康某宫”铜器的具体年份。这里将同康宫有关的彝铭，按王世的次序，排列于下⑧：

一、成王时

《令彝》：（公元前1031年）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乙酉，明公用牲于康宫。

二、康王时

《师遽簋盖》：隹王三祀（公元前1011年），四月既生霸辛酉，王在周、客（格）新宫。

《师遽方彝》：隹五月既生霸丁酉，王在周、康寝。

《趞鼎》：隹十又九年（公元前995年），四月既望辛卯，王在周、康邵（昭）宫。⑨

三、昭王时

《颂鼎》：隹三年（公元前985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昭）宫。旦，王各大室。

四、穆王时

《智鼎》：隹王元年（公元前965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

五、共王时

《趞曹鼎》：隹十又五年（公元前937年），五月既生霸壬午，恭王在周、新宫。

六、孝王时

《望簋》：隹王十又三年（公元前911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周、康宫新宫。

《休盘》：隹廿年（公元前904年），正月既望甲戌，王在周、康宫。旦，王各大室。

七、夷王时

《克钟》：隹十又六年（公元前888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剌（厉）宫。

《此鼎》：隹十又七年（公元前887 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宫㣇(夷)宫。

《寰盘》：隹二十又八年（公元前876 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宫。

《鬲攸从鼎》：隹卅又一年（公元前873 年），正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宫㣇(夷)大室。

八、厉王时

《卫鼎》：隹正月初吉庚戌……余执恭王卹工于邵（昭）大室东，……隹王五祀（公元前861年）。

《即簋》：隹王三月初吉庚申，王在周、康宫。

《克盨》：隹十又八年（公元前848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穆宫。

九、共和时

《䣄簋》：隹二年(公元前840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昭）宫，丁亥，王各（格）于宣榭。

在京宫祀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在康宫祀康王以下诸王；并且认为“康宫㣇大室”为夷王之庙，“康剌宫”为厉王之庙，“康邵宫”、“康穆宫”为昭王庙、穆王庙；“康宫为其总名，而昭、穆以下则各为宫附于康宫也。”④这些论点都极大地发挥了罗氏的观点，形成了对郭氏批评的反驳。郭沫若同志在《两周金文辞大系》中于《令彝》考释时反驳云：“㣇字本是动词，《说文》云：‘徐行也。’不必即是夷王。且信如唐说，宗周列王中何以康王之庙独尊，已不可解；而准‘康邵宫’、‘康穆宫’之例，则文、武、成之庙，当称‘京文宫’、‘京武宫’、‘京成宫’，而彝铭中迄未一见。”他也将宫名的范围扩大到“华宫”、“新宫”、“般宫”，断言宫字上都是些“懿美之字”，“宫名偶与王号相同而已。”这是关于“康宫”争论的第二个回合，郭氏作了一点小小的妥协，承认“京宫、康宫均宗庙之名，且均在成周洛阳。”争论的双方，一在国内，一在国外，二人互不相识。两次争论的实质，可以说是新兴的断代法和经学家金石考据的较量。第二次争论后，一直沉寂了三十来年，处于“停战”的局势。

1962年，唐兰先生发表了一篇四万言的长文《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⑤，似乎是对三十年前郭氏批评的答辩，可又不大象。如果是答辩，他就该解释：康王之庙独尊有什么依据，对于京宫祀文、武、成王有何佐证。他回避了答辩的责任，提出了一些未经检验的所谓断代。他先肯定“王伐楚”、“王伐东夷”、“王在㡿”的历史背景，都是昭、穆南征的战争，从而论断《令彝》为昭王前期之器，《令簋》、《寏鼎》、《趩尊》和《睘卣》为昭王末期之器；并且声言“凡是说到‘康宫’的铜器，不能列在康王以前”。不能列在康王以前，那就只能列在昭王以后了。不言而喻，昭王以后修建的康宫，决不会是康王的居室，只能是康王之庙。这篇论文是用断代的名义，维护他先前的经学家的立场，其实际意义，则是对《大系》的反驳。他列举了《大系》对于三十六器以及“中”器、“免”器等的断代结论，用“我们的断代标准”将它们全部推翻，而他在文章中提出的依据，却只有“我们认为”一语。不知是为了上下级关系，还是别的原因，郭氏一直未再奉陪。

唐兰先生不知道，用经学的观点是驳不倒铜器断代法的。后来在其他著述⑥中，一再宣扬“康宫为康王之庙”的论点。这一论点，在实践上起了乱点帝王谱的作用，如厉王时的《卫簋》，他断为穆王时，提前了五世；周公时的《令彝》等数器，他断为昭王时，推后了三世；夷王时的《克钟》，他断为宣王时，也推后了三世；昭王时的《颂鼎》，他断为厉王时，推后了六世；其他如《望簋》、《休盘》、《寰盘》、《伊簋》及《鬲攸从鼎》等，一般都推后一、二世⑦。他的后学，把这一论点尊称为“康宫原则”，用以断代，也制造了一些混乱。

（二）

唐兰先生说：“康宫是不是康王之庙，是西周青铜器断代的一个关键性问题。”此话颇有点语病。在“康宫”这个大前题的语义尚未弄清的条件下，提出这么一个推理问题，在逻辑上是个原则错误。充其量只能说，康宫是不是康王之庙，是他和郭沫若争执的焦点。唐氏释宫为庙，在训诂学上固然有此一说；可是《尔雅》和《说文》不也有“宫，室也”一说么？宫何尝一定是庙而非室呢？在未能用事实否定康宫是康王的居室以前，就肯定它是康王之庙，是一种先验论的认识。他断言铭有“康宫”之器，不能定在康王以前，也是缺乏验证的

宫”，是不足为怪的。从前，经王国维先生考证后，人们已经认识到周初没有谥法，还以为王号都是本人自定的；现在看来，并不是全都如此。文、武确系自命，孝、夷也多半如此（此说详下）；而成、康、昭、穆、厉、宣诸王，已由实物证明，都是由其父王确定的；共、懿、幽王是否如此，有待于以后出土文物证明。

周室的这种制度，不见于殷商的卜辞，也不见于文献的记载，该是周人的创造而行之于西周。《逸周书·作雒篇》和近年出土的《何尊》，记有这么一件史事：武王在克商后班师的途中，特地视察了伊、洛一带的形势，认为这里是天下之中，决定要在这里建都，但是他死得太早，来不及实现。后来，周公在东征过程中，迫迁一部分殷民营建洛邑，定名为成周，邑名和成王的王号相同，可能就是这一制度的权舆。周公的遗嘱说：“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离成王。”说明了成周与成王有密切的关系。成王的王号该是武王生前已经确定，成周的邑名也多半是他预定的。此后，从成王起，由父王指定一个庄重的文字，兼作儿子的王号和宫名，就成了宗周家传的制度。

（四）昭王以后的康昭宫、康穆宫、康厉宫等，为什么都要冠以“康”字呢？从康宫新宫和康宫夷宫的文例看来，这个“康”字就是康宫的简称，康昭宫就是“康宫昭宫”，康厉宫就是“康宫厉宫”了。昭、穆、夷、厉诸宫之上，为什么都要冠个“康宫”的帽子呢？唐氏所谓“康宫为其总名，而昭、穆以下则各为宫附于康宫也”，很成问题。诸宫附于一宫是怎样的附法，未见于文献和史乘；穆、共以下为什么不附于昭宫而都附于康宫，即郭氏所问“何以康王之庙独尊”的问题，唐氏也没有回答。

我是这样理解的：成周的建设规划是，城邑的中心有一座宫城，犹如明、清的紫禁城，作为王室生活和行使统治权的所在；初步建成时，宫城内除了京宫，还建了一座宫室，当成王给它定名时，宫城上和宫室上悬挂的匾额，所题的都是“康宫”二字，这是符合当时实际的。明保“用牲于康宫”，就是那一座宫室。后世诸王，又在宫城内陆陆续续建设了一些宫室，同康宫是平行的，决不是附属于它。彝铭中凡是单言“康宫”的，都是指一座宫室；凡是说“康宫某宫”之“康宫”，或者说“康某宫”的“康”字，都是指的宫城，而不是宫室。因为宫城上的匾额是先王悬挂的，后世子孙，谁也不敢擅自改名或者摘掉，所以长期沿用下来了。如此以二重意义去了解康宫，才能文通理顺。

这又使我们附带地认识到，在我国的建筑史上，关于京都的规划，定为同轴线的二重矩形，早在三千年前已经基本上定型了。这恐怕该归功于周公吧。

（五）彝铭中为何不见共宫、懿宫和孝宫呢？

“孝宫”一词是不可能存在的。《周本纪》云：“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为孝王。孝王崩，诸侯复立懿王太子燮，是为夷王。”懿王未绝嗣而辟方以王叔继位，破坏了成王以来的长子继承制，肯定是篡位夺权而后自立的。从懿王在位只有二年半，以及《逆钟》的铭辞，称夺权以前的夷王为“叔氏”⑩看来，燮是王子而不是太子，懿王和太子大概是被辟方杀害了。因此可以判断，“孝王”的王号既不是穆王所定，因之也不可能有“孝宫”的宫名。孝、夷二王的王号该是自定的。

不见共宫，多半是因为穆王好巡游，顾不上为共王建设宫室；而且他也意想不到，他只在位十四年又几个月就死去了，即令有此意图，也来不及实现了。

共王在其十五年建成的新宫，当然是给懿王准备的；从这一年到懿王卒年（公元前923

十、汾王时（厉王奔彘后）

《伊簋》：隹王廿又七年（公元前839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宫。旦，王各穆大室。

《卫簋》：隹八月初吉丁亥，王客（格）于康宫。

把上述彝铭编组成表，可以一目了然：

铜器时代 \ 铭文宫名	康宫	昭宫	穆宫	夷宫	厉宫
成王时器	康宫	——	——	——	——
康王时器	康宫 康寝	新宫 康昭宫	——	——	——
昭王时器	（缺）	康昭宫	（缺）	——	——
穆王时器	（缺）	（昭宫）	穆王大室	——	——
共王时器	（缺）	（缺）	（缺）	新宫	——
夷王时器	（缺）	（缺）	康穆宫	康宫夷宫 康宫夷大室	康厉宫
厉共时器	康宫	昭宫 昭大室	康穆宫 穆大室	（缺）	（缺）
附注	（昭宫）指《竹书纪年》穆王时“西王母来见，宾于昭宫”。				

（三）

分析、研究彝铭中的宫名和时代的关系，使我们可以获得一些新的认识：

（一）成王时不见昭宫、穆宫、夷宫、厉宫，康王时不见穆宫、夷宫和厉宫，昭王、穆王时都不见夷宫和厉宫，表明每一位国王在位时，都不曾出现与其孙子王号同名的宫名。这种符合王室世系顺序的现象，反映出宫名与王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并不是偶然相同。尤其是1975年出土的《此鼎》，铭有“康宫㣇宫”，证明《鬲攸从鼎》中“㣇大室”之“㣇”字即夷王，并非动词。

（二）康王时有康宫，昭王时有昭宫，穆王时有穆王大室，夷王时有夷宫，这些事实，宣告了宫为庙说的彻底破产，因为谁也不会给自己修建宗庙。尤其是，成王时已经有了康宫，康王时已经有了昭宫，夷王时已经有了厉宫，更不可能是父王预先给儿子修庙。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康宫为康王之庙的说法，昭、穆、夷、厉诸宫，也肯定不是昭、穆、夷、厉诸王之庙了。唐氏所说凡是说到康宫之器不能列在康王以前的论点，已由事实证明，是一种未经验证的先验论调。所谓“康宫原则”，更成了空中楼阁。

（三）成王时的《令彝》有康宫，康王时的《趞鼎》有昭宫，夷王时的《克钟》有厉宫，使人很难理解，但又确系事实。如果同“新宫”一词联系考虑，也就容易理解了。康王时的新宫，不就是“康邵宫”么？情况表明，周王给太子修建宫室，落成之后，暂名为新宫，它的正式宫名，同太子继位后的王号相同，决不是偶然的，王号和宫名，多半是一并由前王确定的。将来出土的文物中，如果在昭王时器中出现“康穆宫”，宣王时器中出现“幽

年）共计十四年，懿宫当已命名。所以至今未见的原因，可能是在懿王被杀以后，宫名的匾额给孝王摘除了，后来，夷王在夺权后，大概将它改称为夷宫了。那十四年间铸造的器物中，铭有“欭（懿）宫”的铜器，决不会一件也没有留下的，将来会有出土的一天。

（六）共和时的彝铭，两见“宣榭”一词，一个见于前面所引的《𨛭簋》，一个见于一篇韵文的铭辞。

《虢季子白盘》：桓桓子白，献馘于王。王孔嘉子白义，王格周庙，宣榭爰飨。

宣榭之前虽说不冠“康宫”字样，但榭名和宣王的王号同字，援上述宫名的事例，可以肯定，这是厉王为宣王修建的，所以共伯和在摄政称王时，可以用它。孙贻让释宣为美，非是。或云“宣榭为宣宫之榭”，是望文生义，不知“宣宫”有何依据；或据《𨛭簋》谓“宣榭在邵宫”，也是皮相之见。

（四）

经学中的小学和科学的文字学有所不同。在字义方面，经学家囿于汉儒的训诂，而不研究语义演变的规律，关于“宫”字的解释就是个例证。春秋时期的“宫”字，确有宗庙和居室二义⑪，西周时期是否也是如此呢？比较一下彝铭中的“宫”、“室”、“庙”三字，便可以得到否定的结论。

周室的宫，常常同“大室”并提，如：

《颂鼎》：王在周、康邵宫。旦，王各大室。

《寰盘》：王在周、康穆宫。旦，王各大室。

《休盘》：王在周、康宫。旦，王各大室。

《此鼎》：王在周、康宫徲宫。旦，王格大室。

它如七年《趞曹鼎》、《望簋》、《伊簋》、《君夫簋》、《即簋》、《辅师嫠簋》等器，也都是宫与大室并提。不但王宫是这样，一些重臣的宫也是这样，如：

《谏簋》：王在周、师录宫，各大室。

《太史虘簋》：王在周、师量宫。旦，各于大室。

《牧簋》：王在周、师汓父宫，各大室。

它如《师晨鼎》、《师𩛥簋》、《㝨盨》、《㝨壶》也莫不如此。从“旦”后才“各大室”看来，夜晚当系在宫，可知宫是燕寝之所，所以“康宫”亦称“康寝”。大室是朝会之所，犹如后世的殿。似乎每个宫前都有一所大室，所以康宫有“康宫大室”（见《君夫簋》）、昭宫有“昭大室”，穆宫有“穆王大室”，夷宫有“夷大室”。大致是王在某宫，所格之大室即某大室。铜器铭文的辞义，充分说明康宫不是康王之庙，也不是一般的宗庙。

周人有“太庙”，而且有多处，《蔡簋》说“在雍居”，元年《师旋簋》说“在杜居”，《师酉簋》说“在吴（虞）”，《周簋》说“在宗周”，都有太庙。说太庙在周即成周的更有《逆钟》、三年《师兑簋》、《盠尊》等器。元年《师兑簋》云“各康庙”，这个康庙决非康宫，只能理解为宫城（康）内的太庙，这由“各”字可以证明。彝铭中的动词，对宫用“在”字，对“大室”、“太庙”用“格”字（或体作“各”、“客”、“逧”等），无一例外。

总之，西周一代，“宫”是起居室而不是庙，宗庙叫做太庙，二者毫不含混。和春秋时“宫”字的一字二义有别。唐兰先生释宫为庙，从字义学说来，是知后义不知本义，从考据学看来又是以后昉前，所以不得要领，失于臆断。郭沫若同志释“周公宫”时，还能坚持本义，但对“康宫”却有些犹豫，后来释康宫为宗庙，就表现动摇了。其实，就《令彝》的铭辞说来，“既用牲于王”一句，就概括了“用牲于京宫”和“用牲于康宫”二事。“用牲”是设宴庆贺而不是祭祀，京宫、康宫分明是成王两处居室和办公的地方，何来的宗庙呢？如果将“用牲”当做祭祀，该如何理解“用牲于王”呢？

争论的双方不会推算，应当谅解，不能深责；铜器的铭辞，该是他们共同研究的对象吧，下述二人的器物，值得深思：

《庚嬴鼎》：丁巳，王蔑庚嬴历。

《庚嬴卣》：己丑，王逧于庚嬴宫。

《麦方盉》：邢侯光（贶）厥吏麦，献于麦宫。

庚嬴和麦二人都还健在，就以自己的私名命为宫室之名，这就表明，宫不是庙——不可能本人给自己修庙；宫名与主人的私名如影随形，如响应声，也不是偶然相同，而是密切相关，即按主人的私名命名居室。

双方如果对此三器的内容，实事求是地作些思考，不逞意气，互相取长补短，康宫诸器的年代纵然不能解决，“康宫”的含义早该有统一的认识，也不至于贻误后学，谈什么“康宫原则”了。

“京宫”一词，仅见于周公、成王时的铜器，《令彝》以外，还见于《何尊》，称之为“京室”，此后，它就在彝铭中绝迹。可以设想，这是成王自用的，康王以后，多半是改作太庙即周庙了。

注释

①罗振玉《矢彝考释》（日本《支那学》杂志第5卷第3号，1929年）。

②郭沫若《由矢彝铭考释论到其他》、《矢令簋考释》，1930年（见《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附录）。

③详拙著《周公东征概述》（《东岳论丛》1983年第1期）。

④见容庚《武英殿彝器图录》引文。

⑤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⑥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年第6期）、《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2辑，1981年）。

⑦诸器断代，见于⑤、⑥及唐兰其他文内。

⑧绝对年代见拙著《西周年代学刍议》（《西北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其他无年代者均系比拟断代。

⑨《趞鼎》纪时，前据《文物》某文“既死辛卯”，误推为夷王时。近见拓本为“既望辛卯”，改正推算为康王时器。

⑩孝、夷夺权，见拙著《西周四世佚史初探》（《江汉考古》1983年第2期）。

⑪《左传》中之“宫”有二义：“王宫”、“公宫”、“夫人之宫”均为居室；晋之“武宫”、郑之“大宫”、鲁之“僖宫”，均为宗庙。

摘自《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5年第2期

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

盛冬铃

一、西周铜器铭文中人名的种种表现形式

本文所说的人名是就广泛意义而言的，也就是把出现在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代表某一具体的人的名称都当作人名。由于商末周初以及西周末春秋初的铜器有一些还不能明确判定其时代，西周铭文中人名的总数难以作精确的统计，作较保守的估计，其数当在两千一百左右。了解这些人名在铭文中的种种表现形式，对利用人名因素为铜器断代有很大的帮助。下面我们试从(1)姓、氏，(2)名、字、行第，(3)官名、爵称，(4)日名、谥号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1)姓、氏

姓和氏虽然有联系，但在西周铜器铭文中并不相混，正如«通志・氏族略»所说的那样：“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氏所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故姓可呼为氏，氏不可呼为姓。姓所以别婚姻，故有同姓、异姓、庶姓之别。”

姓的起源很早。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各个氏族就有不同的族号，当时已严格实行族外婚制，对每个氏族成员来讲，族号也代表了自己的血统，既用以表明所生，又靠它为婚姻之别。这种族号也就成了氏族成员们的姓。

氏则是后起的，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人们往往仍是聚族而居，族中子孙繁衍，人口增殖，内部又会出现若干支派，这些支派从原先的族中分离出去，它们除了保留原有的姓外，又为自己起了新的族号，这就是氏。许多不同的氏，可以源出一姓。所以«通鉴外纪»说：“姓者，统其祖考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所自分。”

西周铜器铭文所见的姓，可以明确考定的不到三十个，这些姓几乎都从女旁，如：姬、姜、姞、姒、嬴、媿、娟、妊、妘、妫、妃、好、嫜、姚、嫞、妣、妸、姊、婴、嫖、嫊、嫦等等，我们可以从中窥见母权时代的痕迹。

西周铜器铭文所见的氏在三百以上，要比姓多得多。大多数氏名是由地名转化来的，诸侯有封国，卿大夫有封邑，他们及其后裔往往就以所封国邑名为氏，如毛、毕、吴、吕、散、杜、敔等。也有以官为氏的，如周初的召公担任过“太保”这一官职，但铜器铭文“□作宝障彝　太保”（鼎，«山东金文集存»附6B）、“□作尊彝　太保”（鼎，«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三代»〕3·6·4–6）、“太保　□作宗室宝障彝”（殷，«三代»6·42·8）中的“太保”则并非用作官名，也不是指召公这个人，而是用作氏名。这当是召公之后或以太保为氏。又如“尹”也是官名，而铜器有尹伯甗（«三代»5·8·3）、尹叔鼎（«三代»3·9·5），“尹伯”、“尹叔”的“尹”就是氏名了。有些氏名，如虢季，则表明它是虢氏的分支，其得名类似春秋鲁之三桓，又如奠（鄭）虢，则可能是虢氏的一支，因其先人官于王朝而留居于奠（周穆王都鄭），所以在原先的氏名之上又加一“奠”字以示区别。南宫、西宫之类的氏名，看起来是以所居之处为名，实际上也表示了是王族或公族的一支。

“男子称氏，妇人称姓”，并不是男子无姓，妇人无氏。铜器是统治阶级的专有物，铭文所见人名绝大多数是男女贵族。对男子来讲，强调氏是为了表明家世、地位以明贵贱；对女子来讲，强调她们的姓是婚姻的需要。

我们先看看“妇人称姓”的各种情况：

铭文提及妇女，除了个别的例外，都要标明她们的姓。有时只称姓：

伯卫父作嬴𩰫彝（伯卫父盉，«善斋彝器图录»108）

仲自父作好旅殷（仲自父殷，«三代»7.13.2

或在姓下加一“氏”字，或在姓上加一“妇”字，这与只称姓没有什么不同：

姞氏自作为宝障殷（姞氏殷，«三代»7·48·3）

召乐父作妇妃宝匜（召乐父匜，«三代»17·29·5）

常见的情况，是在姓上加国名、氏名、行第、谥号等以资区别。

加在姓上的国名、氏名有时是表示该女之所出，也就是从夫家称之，则系之以父之国、家：

王作番妃齋鬲（王作番妃鬲，«捃古录金文»2·1·74）

司寇良父作为卫姬壶（司寇良父壶，«三代»12·15·2）

番国妃姓，卫国姬姓。上举二例中，“番妃”当是番国之女嫁与周王者，“卫姬”当是卫国之女嫁与司寇良父者。

有时是表示该女之所嫁，也就是从父家称之，则系之以夫之国、家：

倗仲作毕媿𩰫鼎（倗仲鼎，«三代»3·23·4）

伯庠父休于檜妃曰：叡！乃巩檜伯室……（檜妃殷，«两周金文辞大系»〔以下简称«大系»〕录38）

齐侯作虢孟姬良女宝匜(齐侯匜,《三代》17·37·2)

称名字而不言姓是极少见的:

帛女作齋鬲(帛女鬲,《博古图》19·11)

伯硕父追孝于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隣鼎(伯硕父鼎,《博古图》2·8)

这种情况只能算是例外。

与"妇人称姓"正相反,铭文中提及男子而称其姓的例子从未一见。"男子称氏",最常见的是把氏名加在名、字、行第之前:

番匊生铸媵壶,用媵厥元子孟妃(番匊生壶,《大系》录130)

武公右南宫柳即位中廷(南宫柳鼎,《录遗》98)

奠井叔蒦父作𩰬鬲(奠井叔蒦父鬲,《三代》5·22·1)

荣季入右卯立中廷(卯毁,《大系》录73)

矩叔作仲姜宝隣壶(矩叔壶,《三代》12·17·2)

有时在氏名下明确标一"氏"字,再下举名、字:

奠氏伯高父作旅甗(伯高父甗,《愙斋集古录》17·4)

干氏叔子作仲姬客母媵盘(干氏叔子盘,《三代》17·11·2)

也可以把氏名单独置于铭末:

……康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文考釐伯宝隣鼎,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奠井。(康鼎,《大系》录71)

伯扬父作宝鼎,其子子孙孙永用。井。(伯扬父鼎,《三代》3·30·2)

仲义父作新𡨦鼎用。华。(仲义父鼎,《三代》3·38·1)

在商代和周初的铜器铭文中,普遍存在带有浓厚图形意味的所谓族氏文字。这种族氏文字有些到了西周中期①以后仍在使用,而且往往也是置于铭末。但是族氏名字在很大程度上仅仅是一种徽记,在西周中晚期更是并不等于实际上的氏名。如隔从以隔为氏,但隔从盨(《大系》录116)铭末的族氏文字却是"ㄨ"。疾又称敔疾、敔伯疾,是以敔为氏,但疾盨(《文物》1978年3期5页)铭末有族氏文字"𩁹"。周棘生毁(《三代》7·48·2)、周雒盨(《三代》10·31·3)、周㚖壶(《三代》12·20·1)、周乎卣(《三代》13·40·1)等都附族氏文字"凤",但器主都以周为氏。②上举"奠井"、"井"、"华"等情况不同,又有与私名紧密结合用作氏名的他证,如:奠井氏另有奠井叔蒦父等,井氏另有井伯、井叔等,华氏另有华季𥎦等,所以虽然单独置于铭末,仍应看作是实际使用的氏名。

铭文中也有单单用氏名来称人的现象:

昔馑岁,匡众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乃曰:"求乃人,乃弗得,汝

檐妃是檐伯之妻,"妃"上的"檐"显然是夫家的氏名。毕为姬姓,称"毕媿"当是媿姓之女嫁与毕氏者。

偶而在姓上既加所出的国名、氏名,又加所嫁的国名、氏名:

穌卫妃作旅鼎(穌卫妃鼎,《大系》录281)

这是穌氏(妃姓)女子嫁与卫国者。

穌㝬妊作虢妃鱼母媵(穌㝬妊鼎,《大系》录280)

这是㝬氏女子(妊姓)嫁与穌氏者。

区别字还经常用表示行第的字:

伯姬作毁(伯姬毁,《三代》7·8·4)

单子白作叔姜旅盨(单子白盨,《三代》10·36·2)

姓上加了行第以后仍可再加国名、氏名:

辅伯𨊠父作丰孟嫄媵鼎(辅伯𨊠夫鼎,《三代》3·34·3)

善夫旅伯作毛仲姬隣鼎(旅伯鼎,《文物》1976年5期30页)

有时在姓上加表示配偶崇高身份的称号:

王姜史叔使于大保(叔毁,《商周金文录遗》〔以下简称《录遗》〕161)

公姒易奢贝(奢彝,《三代》6·51·4)

与王姜类似的还有王妫、王姒、王妃等,都是某一个周王的王后。与公姒类似的还有公姞等,也都是具有"公"的身份的大贵族的妻子。

对已死妇女,可在她的姓上冠以谥号,但这种谥号在多数情况下本是属于她的配偶的:

颂……用作朕皇考龏叔,皇母龏姒宝隣鼎(颂鼎,《大系》录45)

师𧻚作文考圣公文母圣姬隣彝(师𧻚鼎,《三代》4·10·3)

有的妇女也有自己的谥号:

尹叔用妥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蔡姞毁,《大系》录191)

铭文在提及妇女的名、字时,仍然同时要举出她的姓,一般是先举姓后举名、字:

蔡侯作姬单媵匜(蔡侯匜,《三代》17·25·6)

姜林母作宝毁(姜林母毁,《三代》7·14·4)

也有名在姓前的例子:

中伯作𡢁姬旅盨用(中伯盨,《三代》10·27·5)

有时除称姓举名之外,仍要标明行第和国名、氏名:

仲姬义母作旅匜(仲姬义母匜,《博古图》20·35)

王作丰妊单宝毁盉(王盉,《文物》1977年8期2页)

叔作隣鼎(叔鼎,《三代》2·42·2)

伯作隣彝(伯卣,《文物》1976年6期61页)

这也可能是字的省称。

女子的字往往称"某母"。王国维说:"男子字曰某父,女子字曰某母,盖男子之美称莫过于父,女子之美称莫过于母。男女既冠笄,有为父母之道,故以'某父''某母'字之也。"④如前所述,女子单称名、字的情况是很少见的,通常在名、字前要加上她的姓。如需表明行第,行第字则加在姓的上面。

为了显示身份,就在名、字前加所担任的官职名,这也是铭文常例:

司马共右师晨入门立中廷(师晨鼎,《大系》录99)

宰朏右作册吴入门立中廷(吴方彝,《大系》录58)

王使小臣守使于夷(小臣守毁,《三代》8·47·3)

右戏仲𡢁父作醴(仲𡢁父鬲,《三代》5·35·1)

有时还在官职前加上服官的国名、地名:

齐史疑作祖辛宝彝(齐史疑觯,《颂斋吉金续录》图80)

旟司土虒作宝隣毁(旟司土虒毁,《三代》7·19·1)

有的还举出长官以明所属:

南宫有司㮚作隣鼎(㮚鼎,《周金文存》2·20·3)

大师吏良父作宝毁(良父毁,《三代》7·49·1)

如是诸侯,则在名、字前冠以爵称和封国名,这也是为了强调身份:

雁侯见工遗王于周(雁侯钟,《文物》1975年10期68页)

匽白聖作□匜,永用。(匽白聖匜,《录遗》499)

荣子旅乍父戊宝彝(荣子旅鬲,《三代》5·21·2)

在名、字前加国名、氏名也是常见现象,已见前述。有时为强调家世,表明宗支,还在名、字前举出有关的亲属:

牧师父弟叔𠬝父御于君(叔𠬝父毁,《三代》8·26·2)

师𧻚父孙叔多父作孟姜隣毁(叔多父毁,《三代》8·15·2)

在铭文中,凡自称,可称名,也可称字,也可名,字并称。如禹字叔向父,在禹鼎(《录遗》99)中自称其名为"禹",在叔向父毁(《大系》录129)中则称字为"叔向父",在禹毁(《大系》录129)中又名、字连称为"叔向父禹"。

凡名、字连称,往往是先字后名,除"叔向父禹"外,又如:

唯伯其父庆作旅簠(伯其父庆簠,《三代》10·18·4)

匡罚大"。匡乃稽首于曶……(曶鼎,《大系》录83)

矩伯庶人取堇章(瑾璋)于裘卫……矩或取赤虎(琥)两……(卫盉,《文物》1976年5期27页)

吴其昌认为:"金文通例:单独呼氏,与单独呼名同样普遍。"③但他所举的例证多不能成立。从铭文的实际情况看,"单独呼氏"的现象并不多见,所见之例一般都是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下,把氏名用作某氏族长的省称。

在西周铭文中,"妇人称姓"绝少例外,男子则无论是自称还是称人,都不一定非举出氏名不可,在多数场合,只称名字官爵。所谓"男子称氏",实际上氏名往往是可以省略的。

(2)名、字、行第

人皆有名。古人除名以外,到成年时还要取字,字所以表命名之义,在意义上多与名有联系。取字的习惯到西周至少在统治阶级内部已经形成了。名和字都是一个人的私名。

《仪礼·士冠礼》记男子之字"曰伯某甫(父),仲叔季唯其所当"。从铭文看,西周时贵族男子字的全称一般正是由这样的三个字组成:第一字表行第,第二字表命名之义,其后还缀一"父"字以表性别。如:

伯鱼父作旅壶(伯鱼父壶,《录遗》229)

孟皇父作旅匜(孟皇父匜,《博古图》20·37)

仲伐父作姬尚母旅甗(仲伐父甗,《扶风齐家村铜器群》图22)

新宫叔硕父监姬作宝鼎(叔硕父鼎,《捃古录金文》22·79)

卫作季卫父宝隣彝(卫尊,《三代》11·28·1)

有时省去"父"字:

伯鱼作宝隣彝(伯鱼鼎,《三代》3·3·6)

厥左执缕史正仲农(散氏盘,《大系》录127)

叔具作厥考宝隣彝(叔具鼎,《三代》3·15·7)

季楚作宝毁(季楚毁,《三代》7·10·4)

偶而也把表示行第的字放在后面:

师麻斿叔作旅鼎(师麻斿叔鼎,《三代》3·40·2)

鼂侯弟厝季作旅彝(厝季卣,《文物》1964年7期12页)

也可省去行第,单称"某父"

㮚父赏御正卫马匹自王(御正卫毁,《大系》录11)

安父作宝隣彝(安父毁,《三代》6·36·5)

有时则单称行第:

唯伯家父都乃用吉金，自作宝𣪕。（伯家父𣪕，《三代》8·43·2）

但这不是绝对的，如：

伯旅鱼父作旅簠（伯旅鱼父簠，《三代》10·7·2）

则是作为名的“旅”插入作为字的“伯鱼父”之中了。

铭文中以尊临卑，都是直呼其名，间接提到地位较低的人也称其名，如对地位较高的人也称名，必在名上冠以官爵。提及他人不称名而称字，则有表示尊敬的意味。凡此，都与文献所见略同。值得一提的是，铭文中仅以行第称人（或在行第下著一“氏”字），都是对尊长而言：

伯雍父来自㝬，蔑录曆，易赤金，对扬伯休。（录𣪕，《大系》录34）

仲易𪔅□，蔺扬仲休。（𪔅尊，《三代》11·33·2）

叔𠂤作宝䵼𣪕，眔仲氏万年。（叔𠂤𣪕，《三代》8·39·2）

叔氏令史□召逆，叔氏曰：逆！……（逆钟，《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11页）

伯氏曰：不㜶！汝小子肇诲于戎工，易汝弓一矢束……（不㜶𣪕，《大系》录89）

𡨦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宝般（𡨦叔多父盘，《周金文存》4·5·1）

此外，如伯克壶（《大系》录93）铭称受赐于“伯大师”，柞钟（《扶风齐家村铜器群》图24）铭颂扬“仲大师”，这与仅以行第称人一样，连直接称字都不敢，当是更进一步表示尊敬。

(3)官名、爵称

铭文中每每官职名和私名连称，官职名实际上成了一个人称呼的组成部分。但有时也不举名字而单称官职，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如：

王……易盠赤市、幽黄、攸勒，曰：用司六自，王行，参有司：司土、司马、司工……（盠方彝，《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4期5页）

这里司土、司马、司工都是官职名，但铭文只是泛指，所强调的显然不是担任这种官职的某人，而是“设官分职”的职事。另一种情况则不同：

匽侯令堇饴太保于宗周（堇鼎，《中国古青铜器选》25）

大仆作父己䵼彝（大仆𣪕，《三代》7·35·1）

王命荣眔内史曰：𦚢井侯服……（井侯𣪕，《大系》录20）

王乎尹氏册命善夫克（大克鼎，《大系》录110）

这里提到的大保、大仆、内史、尹氏等，无疑是指某一个具体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官职名不是放在名字前用以表明身份，而是替代了名字。

西周铭文还经常用爵称来称呼某一个具体的人。对“爵称”的理解可广可狭，传统的说法认为周代除王以外，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即《礼记·王制》所谓“王者制爵禄，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又《周礼·春官·大宗伯》职文：“以玉为六瑞以等邦国：王执镇圭，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谷璧，男执蒲璧。”班固则认为连卿、大夫也是爵称。⑤本文把爵称的意义限定为用以表示邦国之君身份的称号。

统观铭文，邦国之君的爵称不是固定不变的。西周初期铜器令方彝（《大系》录3）铭文“眔诸侯：侯、田、男”，明确提到当时诸侯的称号有“侯”、“田”、“男”三种。而在铭文中，若“公”、“伯”、“子”等也往往被用来称呼邦国之君。西周铭文中有匽侯，也有匽公、匽伯；有内伯，也有内公、内子；有㠱侯，也有㠱伯；有北子，也有北伯。此外，还有诸侯称“王”的现象。《礼记》等书成书都在战国以后，郭沫若认为所谓周初分封诸侯为五等的说法，“乃出于晚周及其后的儒家的粉饰”，就铭文所见，王、公、侯、伯、子、男“都是古代国君的通称”，“无所谓等差”。⑥又引《书·酒诰》等为证，认为令方彝铭文中的“侯、田、男”等都是诸侯的古称。⑦郭氏指出西周并不存在严格的五等爵制，这是正确的。但是，王、公、侯、伯、子、男、田等称号出现在铭文中，有种种不同的情况，这些称号也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不加区别地混用。它们究竟在什么场合才用作爵称，还应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一）王　王原先可能是指部落联盟的盟主，国家产生后就成为最高统治者的称号。周人自称灭商是受命于天，周王是受天之命统治天下的天之元子，所以王又称“天子”。从铭文中看，西周前期“天子”之称还很少见，到中期以后才经常出现。铭文中单称“王”或“天子”的，都是当时在位的周王，已故的王，则称“先王”或在“王”字前加上谥号。应该一提的是，除周天子外，诸侯也有称王的。如：

矢王易同金车，弓、矢，同对扬王休（同卣，《三代》13·39·1）

录伯𢦏……用作朕皇考釐王宝䵼𣪕（录伯𢦏𣪕，《大系》录35）

吴王御士尹氏叔䌛作旅匡（叔䌛簠，《西清续鉴》甲编3·1）

王国维对这种情况作了解释：“古时天泽之分未严，诸侯在其国自有称王之俗……不得尽以僭窃目之。”⑧诸侯称王，如是生称，与周王的单称“王”不同，“王”上必举国名，就象上举之矢王、吴王以及吕王壶（《三代》12·12·2）的“吕王”、𣪘王盉（《三代》14·9·2）的“𣪘王”那样。如是追称，象上举录伯𢦏𣪕之称“皇考釐王”以及𣄨𣪕（《大系》录137）之称“皇考武𣄨幾王”等，我们仍可从作器者的称号来判定其国别，也不至于误认为周王。

（二）公　商代卜辞中有“公宫”，是商王举行“衣”祭的地方，“公”很可能是商王对其祖先的一种称呼。西周铜器铭文有单称“公”的，如：

公违省自东，在新邑，臣卿易金。（臣卿鼎，《三代》3·41·1）

更经常的情况是在“公”上加一字称“某公”。铭文中出现的“某公”有七十多个，“公”上的“某”字可以是：

1. 国名、氏名

匽公作为姜乘匜（匽公匜，《尊古斋初集》3·17）

周公易小臣单贝十朋（小臣单觯，《大系》录1）

毛公易朕文考臣（孟𣪕，《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图一）

兮公𡨦盂鬯束、贝十朋（盂卣，《大系》录24）

2. 私名

昊生作䧅公大䪫钟（昊生钟，《大系》录103）

昊生即单伯昊生（见《大系》录103），单伯的祖考不会以䧅为氏，䧅又非谥号，当是私名。类似的例子还有师遽𣪕（《大系》录70）中的“文祖也公”，伯晨鼎（《大系》录99）中的“文考𤅊公”，白员父鼎（《西清续鉴》甲编1·38）中的“皇考效公”等。

3. 日名、谥号

王唯念𢦏辟刺考甲公（𢦏方鼎，《文物》1976年6期51页）

霍作己公宝鼎（霍鼎，《三代》3·20·5）

白喜作朕文考剌公尊𣪕（白喜𣪕，《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图四）

姬奂母作……孝公、静公豆（姬奂母豆，《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一五）

这些称“某公”的人，往往地位显赫。一般说来，生称的“某公”，不是诸侯就是王朝的执政大臣，追称的“某公”也大多身份尊贵，至少对作器者来讲，是必须崇敬的祖先。

我们认为“公”普遍具有表尊称的意义。对此，王献唐有很好的说明，他指出“公”这一称谓在卜辞中是指殷王祖宗，“殷王以祖宗为公，后世亦然”，“公为尊称，用于祖宗，用于长老”，“久而失其本义，或把年轻而尊贵的人也称为公”，“那时一国君主是最尊贵的，也称国君为公”。所以，“铭文的公，不是五等爵号的公，只为国君的一种尊称”。⑨祖先称公，地位尊贵的人称公，国君称公，在铭文中是并存的。诸侯固然可称“某公”，但即使在诸侯称公的场合，把公解释成尊称也比解释成爵称更为合理。自称“公”或“某公”以显示身份，这个“公”也是由尊称的“公”转化而来。

“公”还可以加在爵称、官名、行第、私名之上而称“公某”：

公侯易亳杞土（亳鼎，《三代》4·2·2）

唯公大保来伐反夷年（旅鼎《大系》录12）

公仲在宗周易𤔲贝五朋（𤔲𣪕，《三代》6·49·4）

𨙸……作公上父䵼于朕考𩒨季易父𣪕宗（师𨙸鼎，《文物》1975年8期57页）

这些“公”也都是作器者对国君、长官、祖先的尊称。“公侯”这一称呼是在爵称上加“公”，正说明“公”本身不是一种爵称。

（三）侯　卜辞中有周侯、杞侯、𠂤侯、攸侯、侯告等，都是外服君长，可见诸侯称“侯”早已有之。令方彝铭文又确凿无疑地证明了“侯”是西周诸侯的一种称号。西周铜器宜侯夨𣪕（《五省文物图录》图11）、伯晨鼎还具体记载了周王册封某人为“侯”的册文。

西周铭文单称“侯”的例子如：

作册麦易金于辟侯（麦方尊，《大系》录20）

侯各于𨶧，侯休于耳，易臣十家。（耳尊，《录遗》206）

这与单称“公”一样，并不多见。

称“某侯”的有三十多例，如：

𣗥侯作旅彝（𣗥侯壶，《录遗》233）

师𩁹父肩使遇事于𡚬侯（遇甗，《大系》录32）

井侯光厥正吏麦（麦方盉，《大系》录21）

也可附私名，如前举之“𤼈侯见工”等。

凡称“某侯”都是生称，侯上一字是所君的国名。只有一个例外，即献侯鼎（《大系》录15）中献侯器追称其父为“丁侯”。这个“丁侯”可能如“丁公”之例，“丁”是日名。

侯是爵称，当无疑义。

（四）伯　西周铭文中“某伯”之称超过百数。“伯”在卜辞中已被用来称呼方国部落的君长和一些臣属于商王，具有相当于后世诸侯的身份的贵族，如“盂方伯”，“人方伯”、“多伯”等。到了西周，从铭文看，“伯”用作诸侯的爵称也是不成问题的：

朕辟天子𣗥伯令厥臣献金车（献𣪕，《大系》录23）

北伯作䵼（北伯鼎，《三代》2·41·8）

内伯䈼作盩公䵼彝（内伯壶，《三代》12·9·1）

杞伯每𠤎作邾嫌宝鼎（杞伯每𠤎鼎，《大系》录231）

最后一例附有私名。

但是，“伯”又可表示行第。按惯例，凡“伯某父”或“伯某”的“伯”，必指行第而非爵称；但是“某伯”的“伯”，是否一定是爵称？有没有可能也是表示行第呢？有一种意见认为：“‘某伯’究竟是指爵等还是行辈，现在还难以确断。不过，至少有些‘某仲’‘某叔’‘某季’乃是氏称……而且周代又是实行嫡长制，‘某伯’一称往往可兼有诸侯之伯与行辈之伯的两重意义。金文中常见的‘某伯’，至少有相当一部分是诸侯。”⑩这种说法比较审慎，认为“某伯”的“伯”往往兼有诸侯之伯与行辈之伯的两重意义，也符合西周的实际情况。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铭文中“某伯”的“某”和“伯某”的“某”是不同的，“伯某”的“某”是表字，“某伯”的“某”除追称可能是日名、谥号外，凡生称一般都是国名、氏名。根据周代宗法

制度的规定，不仅诸侯的君位由嫡长子承袭，其他贵族世家也代代以嫡长子为宗主。某国之“伯”，当然是诸侯，某氏之“伯”，不一定是国君。如：

伯匽作西宫伯宝障彝(伯匽卣，«三代»13·31·4)

铭文另见西宫㝨(散氏盘)等，“西宫”必是氏名而非国名。西宫伯可能是西宫氏的族长，“伯”虽然仍可兼有行辈之伯的意义，却决不是诸侯之伯。在这种情况下，“某伯”的“伯”就不能理解为爵称。虽然我们现在还不能确认“某伯”的“某”哪些是氏名，哪些是国名，但对这种情况应有充分的估计。

铭文中追称祖考，每见在日名或谥号下加“伯”字，如乙伯、己伯、釐伯、惠伯等。考虑到铭文对先人又有“乙仲”、“己仲”、“釐季”、“惠叔”等称呼，“伯”可能也是表行第或兼有尊称的意义，而不一定是爵称。

比较特殊的是师嫠毁(«大系»录138)称“皇考辅伯”，这是因为其父生前职任“司辅(镈)”。不过，古人可以“氏其官”，也有可能师嫠一族当时已以辅为氏了。这个“辅伯”显然不是诸侯，“伯”也不是爵称。

(五)子　卜辞中“子”可同王一样亲卜亲贞，晚商铜器铭文中的“子”又往往以赏赐者的面目出现。可见在商代，“子”除了用作亲属称谓外，又是对某种大贵族的特有称呼。西周铭文未见单称“子”的，称“子某”的也不多见。“子某”之称可以上溯到卜辞，最初“子”用来表示某种身份，“某”则是私名，后来“子某”成为一种习惯的取名方法，“子”也就成为私名的一部分了。称“某子”的，如：

北子作母癸宝障彝(北子方鼎，«三代»6·42·4)

乃鵬沈子作级于周公宗(沈子毁，«大系»录23)

若“北”若“沈”都是国名，称“北子”、“沈子”，当有国君身份，自是爵称。类似的例子还有太保毁(«大系»录13)中的“录子”，内子方鼎(«三代»3·39·2)中的“内子”等。但如：

吕仲仆作毓子宝障彝(吕仲仆爵，«三代»16·40·8)

吕氏不会为毓国之君作器，这个“毓”不会是国名，“毓子”的“子”也就不可能是爵称。在卜辞和晚商铜器铭文中，“毓”即“后”字，又假借为先後的“後”，如“毓祖丁”即“後祖丁”。那么，这里的“毓子”也有可能当读为“後子”。“後子”之称见于«墨子»(«非儒»、«节葬»下)、«荀子»(«正论»)、«战国策»(«秦策»五)等书，即嗣子、长子。

(六)男　据令方彝铭文，“男”也是诸侯的一种称号。但是，西周铭文中把“男”作为爵称来称呼某一具体的人，还未见确证。郭沫若指出：

遣小子師吕其友作𩰫男王姬𩰫彝(遣小子師毁，«三代»7·28·3)

𩰫侯作叔姬寺男媵簠(𩰫侯簠，«周金文存»3·13·3)

以为“古金中有称男之二例”。[11] 其实这二例不足为凭。第二例郭氏自己也说：“寺男在此颇可疑，依金文媵器通例当是叔姬之名。”第一例作器者師的身份是“遣小子”，“遣”是国名或氏名，铭文另有遣仲、遣叔、遣妊等。如把“𩰫男”的男当作爵称，“𩰫”是国名，遣之小子何以为𩰫之诸侯作器？不好解释。“𩰫男”可能是私名。

又，师寰毁(«大系»录135)铭末称“余作朕後男𩰫障彝”。孙诒让认为：“後男当即师寰之祖、父，高克尊‘用作朕穆考後仲尊’，此云‘後男’犹彼尊云‘後仲’也。男者举其爵，𩰫者朧之省。”[12] 孙氏把“後男”看作人名，又以“男”为爵称。但是，“後男”上有第一人称领格代词“朕”，依文例，作为领格代词的“朕”如和人名相连，其间必须插入某种称谓，如“朕皇祖白囟父”、“朕穆考後仲”、“朕文母日庚”等，如称“朕白囟父”、“朕後仲”、“朕日庚”就不通了。所以“後男”不是人名，[13]“男”在此也应是亲属称谓而决非爵称。

(七)田　卜辞有“多田”，地位与“多伯”相近。大盂鼎(«大系»录18)铭文在追述商末之事时也提到“殷边侯田”。周初诸侯也可称“田”，唯一的证据是前引令方彝铭文，但令方彝中的“田”，只是泛指，把“田”用作爵称来称呼某一具体的人，在西周铭文中尚未见其例。

顺便还要谈一下“君”这个称号。许多人认为“君”是女性：“君者，女君也”；[14]“君意为君后，«春秋»称鲁侯之妻为小君，«左传»谓之君氏，西周铭文则称君、天君、君氏”，[15]“君在战国前是夫人之称”。[16] 这种说法是片面的，西周铭文中固然有王后称“君”或“天君”的例子，但“君”并不只是君后、君夫人的专称。林沄指出：“实际上，在商周时代，‘君’是一个对于‘长上’通用的尊称，并不限于性别。禹鼎铭‘获厥君噩侯驭方’、𤔲盨铭‘俾复虐厥君厥师’都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君’字的。”[17] 我们还看到师毁毁(«啸堂»下53)称伯龢父为“皇君”，幾父壶(«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图三)称同仲为“皇君”，公臣毁四器(«文物»1976年5期28.29页)三器称虢仲为“天尹”，另一器则称“天君”。其他如敔毁(«大系»录92)铭有“夺俘人四百……复付厥君”，𢊁毁铭称“朕匋君公伯”，㊣君鼎(«三代»3.22.8)铭见“㊣君妇媿霝”，以及“交君子□”(«三代»3·35·1)、“番君伯𩰫”(«文物»1979年9期90页)等，这些“君”都不是女性。所以，应该把“君”解释为一种对长上的尊称，也就是“君长”的君。

总之，“王”在铭文中是周天子的称号，作为少数例外，也有诸侯称王的现象。在所谓的五等爵中，真正用作爵称的只是“侯”和一部分“某伯”、“某子”中的“伯”和“子”。此外，诸侯虽然也可称“公”、称“君”，但“公”和“君”应理解为尊称。把“男”和“田”当作爵称来称具体的人，则在铭文中还没有看到具体确凿的例证。

(4) 日名、谥号

古人以天干地支记日，又以记日的天干为名。使用日名的习惯起源很早，可能夏代就有，文献记载夏王有名孔甲，履癸的。商人先公自示癸以上至上甲六世也都有日名，他们生活的时代正相当于夏代。从卜辞和商代铜器铭文看，商代王室成员和贵族不分男女，普遍都有日名。“日名”是子孙所称，而非父母所名，[18] 所以不是生称。据李学勤考证，日名是死后通过占卜等手续选定的。[19]

曾经有人认为铭有日名的铜器都早于西周。如北宋吕大临考定庚鼎、辛鼎、癸鼎的时代，说：“按«史记»夏商未有谥，其君皆以甲、乙为号，则此三器疑皆夏商之器。”[20] 其实即使仅据文献也可以证明周代仍有以日为名的，«博古图录·鼎鼐总说»就指出：“齐有丁公、乙公、癸公，幽公之弟曰乙，齐悼之子曰壬，则十干之配未必皆夏商也。”清代则有人完全否认铜器铭文中存在日名，如清高宗弘历在对其颁赐孔庙的商周彝器所作的“御制考释”中，即把铜器铭文中用作日名的天干字都说成是用以表示宗庙彝器的次第，因出自皇帝的“御制”，其后龚自珍、吴大澂等在他们的著作中对此都不敢持异辞。殷墟卜辞被发现以后，这种说法也就不攻自破了。

近代罗振玉把使用日名的下限断在周初。他说“考殷人以日为名，通乎上下”，但是“日名之制，亦沿用于周初，要之不离殷文者近是”。[21] 其实在西周铭文中，日名的出现并不只限于早期，如遹毁(«大系»录27)铭文所叙是穆王的事，而有“文考父乙”；匡卣(«大系»录67)铭记受赐于懿王，而有“文考日丁”；史墙盘是共世器，铭有“文考乙公”；史墙之子㾓所作之器(与史墙盘并见«文物»1978年3期)提及乃父，则称“皇考丁公”、“父丁”，仍用日名；此毁(«文物»1976年5期29页)作于宣王十七年，铭称“皇考丁公”。凡此都说明直至西周中、晚期，仍有使用日名的现象。

同卜辞和商代铭文所见的情况一样，西周铭文称日名一般都要加上亲属称谓，如“祖乙”、“父甲”、“母癸”、“兄辛”等。与商代不同的是，有时还在日名下面加尊称“公”或表示行第的字，如“乙公”、“文祖乙公”、“剌考乙伯”、“文考庚仲”等。至于在表示日名的天干字上再加“日”字，如“日乙”、“文妣日戊”、“皇考日辛”等，“虽始于商，如三商戈，而以周为多”。[22]

顺带提一下，称死去的父亲为“考”，以及在亲属称谓前加“文”、“皇”、“剌”、“穆”等表示“美、善、大”等意的形容词，也是从西周开始的。

至于谥号，传统的说法认为上古有号无谥，周初周公、召公始定谥法，临葬而谥，谥是死后的易名之典，所谓“谥者，行之迹也……大行受大名，细行受细名，行出于己，名生于人”。[23] 历来没有人怀疑见于文献和铜器铭文的西周王号都是死后追称的谥号。近世王国维首先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认为遹毁“称穆王者三，余谓即周昭王之子穆王满也。何以生称穆王？曰：周初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号而非谥也。”他又引献侯鼎生称成王，𤼈毁和敔毁生称穆公为证，指出：“是周初天子诸侯爵上或冠以美名，如唐宋诸帝之有尊号矣，然则谥法之作，其在宗周共懿诸王以后乎？”[24] 郭沫若更发展了他的观点，补充了宗周钟生称昭王，十五年趞曹鼎生称共王，匡卣生称懿王的例子，又举春秋齐侯钟(叔夷钟)和庳壶生称灵公，洹子孟姜壶生称洹(桓)子为证，说：“春秋中叶以后犹无所谓谥法也……余疑谥法之兴，当在战国时代。”[25]

我们觉得春秋时已有谥法，这是难以否定的。«春秋»经文称在位的列国诸侯，如晋侯、郑伯、楚子之类从无在爵称上冠以所谓“美名”的，即使对鲁国本国的国君也是如此。而一旦书“葬桓公”、“葬宋穆公”、“葬许悼公”，称“桓”、称“穆”、称“悼”，都与葬事相连，显然是临葬而谥之。«左传·襄公十三年»记楚共王因为“亡师于鄢而辱社稷”，临终自己要求死后得个恶谥。郭氏因为先断定春秋无谥法，所以认为«左传»这一段记载“出于伪托”；但反过来，又何尝不可认为这段记载是可靠的而证实春秋已行谥法。童书业指出：“主春秋时无谥说者之所据，止二三彝器，其铭文有齐灵公、陈桓子诸称，然安知此等器不为灵公、桓子身后所铸？不然，何以传世彝器至数千具，铭文中多不见此等所谓生号耶？”[26] 我们不妨具体分析一下所谓有生称美号的三件齐器：齐侯钟和庳壶铭文记载了齐灵公对器主的褒赏，“灵公”似是生称，但如孙诒让所说，可能是“甫受命而公卒”，[27] 既卒即有谥号，受赏在灵公生前，作器在灵公死后，把“灵公”理解为谥号并无不可。对洹子孟姜壶的“生称”洹子，徐同柏认为：“桓子本无字字，后即为谥，与公子完字敬仲谥敬仲，祖孙一辙，以字为谥。”[28] 吴闿生则说：“桓子或当时已有此称，如卫侯赐北宫喜谥贞子，赐析朱钼谥成子之类，要为例外。”[29] 解释为“以字为谥”或“例外”，固无不可，但也有可能“洹子”根本不是生称。该器铭末称“洹子孟姜用乞嘉命，用祈眉寿”，郭氏认为“洹子、孟姜分明健在”，是把“洹子孟姜”解为“洹子”和“孟姜”两个人。我们看到«春秋»经传隐公元年称鲁惠公夫人仲子为“惠公仲子”，当时惠公已死而有谥，仲子尚在，名上加夫谥而称“惠公仲子”，“洹子孟姜”或当与此同例。该器铭首只提“齐侯女雷”而不及“洹子”，把铭末的“洹子孟姜”理解为一个人即“齐侯女雷”，这样前后相应，也比解作“洹子”、“孟姜”两个人更合理一些。那么，西周的情况又怎样呢？西周有无谥法，关键在于判定西周王号究竟是生前就有的美称，还是死后才定的谥号。董作宾曾以两件趞曹鼎为例，说第一器称“王”，而第二器称“恭王”，“两相对证，可知第一器作于恭王时，故但称王，第二器作于懿王时，时王已非‘恭王’，故称其谥”，据而论定生称王号说不能成立。[30] 这一意见虽然理由还不够充分，但也值得考虑。最近，李学勤先生指出西周已行谥法，他认为“生称”武王是可能的，因为武王灭商有大功，自称武王，文献有记载，但“生称”其他各王的铜器铭文记年往往较高，所记之事可能发生在该王晚年。这样的铜器很可能并非作于所称的王世，而是若干年后在下一王世所作，所称的王号应是死谥而非生称，至于尹姞鼎的“穆公”，可能是私名。再者，对数以千计的西周铜器作总的考察，出现所谓“美称”的只有十几件，这也说明生有美称之说不可靠。[31] 我们赞成铭文中列王称号应是谥号的论点，作补充说明如下：

五祀卫鼎铭文只是追叙曾“执龏王恤工……”，细玩文意，没有理由可以断言龏王必是生称。

利毁铭言克商事，必是武王时器。铭称“珷”，当是武王生称。这可能如屈万里所推测的：“比周人开国，盖习闻武丁、武乙、文武丁之号，喜其嘉名，乃及身而自称之”。[㊿] 其时谥法未成制度，当作别论。

至于献侯鼎、遹毁、长由盉、趞曹鼎、匡卣等，不妨理解为作于某王死后不久，铭文是追记器主生前受该王赏赐事。正因为这种情况比较特殊，在铜器铭文中也就非常少见。

除了列王之外，西周铭文中所见带有文、武、康、穆、龏、懿、孝、徲(夷)、剌、幽、釐、惠、宪、圣、宫、德、静等等字样的称号，其例近百。这些称号绝大多数显然是器主追称其先祖考，既是死者所有，完全可以理解为谥号。有疑问的只是：

㪤毁(《大系》录 143)：……穆公入右㪤立中廷……

盠方彝：……穆公右盠立中廷……

尹姞鼎(《录遗》97)：穆公作尹姞宗室于繇林……休天君弗忘穆公圣粦明弼事先王……

南宫柳鼎：……武公右南宫柳即位中廷……

敔毁：……武公入右敔，告禽……

禹鼎：肄武公乃遣禹率戎车百乘……肄禹有成，敢对扬武公丕显耿光……

卻咎毁(《录遗》165)：……康公右卻咎……

师旋毁甲(《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图二)：……遟公入右师旋，立中廷……

上举“穆公”、“武公”、“康公”、“遟公”似是生称，但作为少数例外，也可以解释成铭文是追记前事，作器时穆公等已死而有谥。[㊿]

西周铭文未见恶谥，谥号都有美善意。正如《通志・谥略》所说：“名乃生者之辨，谥乃死者之辨，初不为善恶也”，“立谥之本意为昭穆，命谥之义取于尊隆”，“初无恶谥，谥之有恶者，后人之所立也”。

在西周铭文中，用以称呼某一个具体的人的方式略如上述。通过对这些方式的考察，我们可以知道：

1. 姓、氏、名、字、行第、官、爵、日名、谥号的使用和配合有一定的规则。

2. 同一个人可以用不同的名称来称呼。如兮甲字伯吉父，官善夫，他的称呼有：

甲	单称名(兮甲盘，《大系》录 134)
伯吉父	单称字(伯吉父匜，《录遗》500)
吉父	称字而省行第(吉父毁，《考古与文物》1980 年 4 期 14 页)

1. 从卜辞和商器铭文看，商王在世时也只称“王”，并无“美称”。死后才有庙号，庙号用日名，日名上有区别字。如“康丁”、“武乙”、“文丁”等，区别字用“康”、“武”、“文”，可能有颂美之意，屈万里认为未成制度的谥法即滥觞于此，[㊿] 但都不用于生前。

2. 西周铭文中提到某王而称其王号，在大多数情况下毫无疑问是追称先王。而追称先王，除极少数笼统地只称“先王”外，又必举王号。另外，如唐兰所言，铭文中的“康宫”是康王的宗庙，“康宫”里有“卲宫”、“穆宫”、“剌宫”，分别是昭王、穆王、厉王的宗庙，“徲太室”是夷王的宗庙。[㊿] 这些宗庙用王号命名，显然也是该王死后的事。可见王号是同已死的王紧密联系的。

3. 西周铭文言及当时在位的王的不下数百篇，如果每个王生前都有美称，作器的臣下或歌功颂德，或感恩戴德，不应总是忽略这个美称，但事实上这几百篇铭文几乎全部都只称时王为“王”或“天子”。如史墙盘铭文列举自文王到穆王这些先王的功业时都称王号，到歌颂时王时却没有依例称“共王”而称“天子”，从而透露出当时的天子不具有“共王”这个生称的美号。即如厉王自作的㝬毁(《文物》1979 年 4 期 89 页)，铭文也只称私名和“王”，而不称“剌(厉)王”。如果王的美称可用可不用，而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用，那么生前定此美称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4. 有解释为生称可能的王号，只见于以下八器：

利毁(《文物》1977 年 8 期 1 页)：珷征商，唯甲子朝岁鼎克䎽，夙有商。辛未，王在𨷕自，易又吏利金……

献侯鼎：唯成王大𠦪在成周，赏献侯嚣贝……

宗周钟(《大系》录 25)：……𠬝子乃遣间来逆卲王……

遹毁：……穆王在䒤京，乎渔于大池……穆王亲易遹㝬。遹拜手稽首，敢对扬穆王休……

长由盉(《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81 页)：……穆王在下淢㡰，穆王乡豊……穆王蔑，长由以逨即井伯……

十五年趞曹鼎(《大系》录 39)：龏(共)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史趞曹易弓矢虎卢胄毌殳……

五祀卫鼎(《文物》1976 年 5 期 27 页)：……余执龏王恤工于卲大室东逆燮二川……

匡卣：……懿王在射庐，作象舞，匡甫象鱳二，王曰休……

其中宗周钟唐兰考定是厉王时器，器主“㝬”即厉王名“胡”之本字。铭中“来逆卲王”的“卲”字当如孙诒让所说，读为绍，诏，“相导也”。[㊿] 这一意见现已得到多数学者的赞同——“卲”字既非王号，生称卲(昭)王的问题也就不存在了。

代作粗略的估计。用图象学的方法研究铜器的形制、花纹，探求其发展演变的规律，并排比成系列，这固然也能通过各个铜器在系列中的位置而估定其时代，但这种估计往往也是相对的。实际上，人们之所以能够断定某种形制或花纹流行于某时，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先根据铜器铭文透露的信息确定了该铜器的时代，然后再根据其形制花纹推而广之。运用自然科学的知识和技术，研究不同铜器铸造工艺达到的水平，合金成份的比例，金相结构，以及游离铜的形态等，对判定铜器的制作时代也有帮助，但这同样只能得出相对的结果，何况铜器作为珍贵文物是不能轻易对它们使用理化分析手段的。至于探讨铭文形式上的特点，如字形的演变，字体的作风，行款的布置，文辞的格式乃至某些特殊词语的使用等等，指明其时代印记，无疑也是断代研究的重要着眼点，但据此断代，仍只能分若干时期，难以准确到各个王世。所以，除了对无铭铜器不得不采用其他方法估计其大致的时代外，凡有铭铜器，我们如要确定其制作于哪个王世，必须对铭文内容作认真的考察。

铭文内容包括时、地、人、事等方面的因素。

有相当多数量的铭文记有历日。完整的历日记载包括以下四项：a. 王在位之某年，b. 某月，c. 用“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表示的所谓“月相”，d. 干支纪日。铭文中四者俱全的有五十多器，缺其中一、二项者数量更多。这就使人想到：能不能根据古历的法数，来推算这些有历日记载的铜器的绝对年代呢？从北宋吕大临开始，直到现代，许多学者对此作了尝试，有些人还试图利用一系列有历日记载的铜器来复原西周历谱，他们或据三统历进行推算，或另订所谓合天的历谱来验证铭文。但是西周历法久已失传，其法数尚未确知；共和以前列王在位年数也无定说，对月相词语的解释又莫衷一是；[㊿] 在这些问题没有解决以前，要复原详细而可靠的西周历谱是难以做到的。前人如吴其昌，董作宾等曾致力于此，但所得的结果难免有断此续彼，截长补短之弊，得不到多数研究者的承认。所以，根据历日推算来为铜器断代，是一种不大靠得住的方法，要在这方面取得突破性的进展，还有待于更多的具有完备的历日记载的铜器的出土。当然也不能说铭文的历日记载对断代毫无意义，比如有些铜器铭文所记年份相同或相近，但不管对“月相”采用哪一种解释，推算起来，它们之间的干支必不能相接，这就证明了它们不可能属于同一王世。在某种情况下，这一类的判断对断代也起相当重要的作用。但总的说来，要依据铭文中有关记时的内容来系统地为铜器编年，在目前还是不现实的，正如郭沫若所指出的那样，对有历朔记载的铭文，可“于年月日辰间之相互关系求其合与不合，然此仅作为消极之副证而已”。[㊿]

铭文中所记的地名，有的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可以当作断代的可靠依据。例如文献中明确记载周初在平定武庚之乱以后，在今洛阳地区营建洛邑，作为宗周之外的第二个政治、军事中心。洛邑包括王城和成周两部分，在初建成的一段有限的时间内被称为“新邑”。铜

兮甲	氏、名连称(兮甲盘)
兮伯吉父	氏、字连称(兮甲盘)
兮吉父	氏、字连称而省行第(兮吉父毁，《录遗》115)
善夫吉父	称字省其行第而冠以官职名(善夫吉父簠[㊿]，《录遗》173)

又如史墙盘中的“墙”因任史职而又称“史墙”，在其子瘐所作的器中则被称为“父丁”、“皇考丁公”，使用了日名。师望鼎(《大系》录 73)中的“望”，加上官职名称“师望”，又称“大师小子师望”，以明统属，其孙师丞所作的钟(《文物》1975 年 8 期 58 页)则举其谥，称“幽叔”。

3. 不同的人可以用同一名称来称呼。有些名称如官爵号谥等实际上是具有某种特定身份的人都可以使用的，出现在某一篇铭文中，固然是表示某一个具体的人；出现在不同的铭文中，就可能是指不同的人。同一官职，同时或先后可以由不同的若干人来担任，单称官职而不及私名，称呼相同未必是同一人。称诸侯可称“某公”、“某侯”、“某伯”、“某子”等，但只要其国不灭，每一代诸侯都可以使用这种名称。在行第上冠以氏名而称“某伯”、“某仲”、“某叔”、“某季”，这一辈可以这样称呼，下一辈也可以这样称呼。日名只用十个天干字，用作谥号的也只是若干有尊隆之义的字，许许多多同时或不同时的人可以有相同的日名或谥号，这也是不言而喻的。又如妇女名，凡姬姓诸侯贵族，不论何国何氏，其长女都可称“伯姬”，次女都可称“仲姬”。若是姜姓，则都可称“伯姜”、“仲姜”等。贵族通婚，如蔡国是姬姓，不管哪一世的蔡女，也不管嫁到何国何氏，从其夫家称之，都可称“蔡姬”。周王每娶姜姓诸侯之女为后，铭文中的“王姜”也未必定是一人。即使就人的私名而言，异人同名的现象也是存在的。

4. 日名，谥号只用于死者。西周已行谥法，列王称号是死谥而非生称。肯定了这一点，对以前由于“生称某王”而定为“某王”之世的铜器应作新的理解：该器铭文记载的年历，叙述的史事，应在“某王”之世，该器的制作则在“某王”去世后不久的嗣王之世。

二、铭文中的人名对铜器断代的意义以及利用人名因素为铜器断代的方法

铭文中的人名对断代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铜器断代的要点无非是分析研究铜器本身的种种因素，如铭文，形制，花纹，铸造工艺，出土情况等等，尽可能地把它们同已知的材料相联系，并作综合的考察。

我们知道，见于著录的铜器，有许多不是通过科学发掘出土的，能确知出土情况的只是少数。对大部分铜器来讲，不能运用考古学的方法为其断代。即使是科学发掘的铜器，如无文字资料的证明，单单分析地层关系，墓葬形式，共存器物的特征及其组合等，也只能对其时

器皴士卿尊(«三代»11·32·7)、柬鼎(«文物»1963年3期44页)、臣卿鼎等铭文中正有“新邑”,据此即可断定它们必作于成王时代。也有些地名在铭文中与某一事件、某些人物有密切的关系,也可用来系联不同的铜器,并作为断代的旁证。但是,对断代有决定意义或参考价值的地名为数很少,利用铭文中的地名来断代,缺乏普遍的意义。

最重要的是人名和事迹。近几十年来,铜器大量出土,铭文中可资联系的材料越来越多,从三十年代开始,有些学者以人名、事件等为线索,把铜器分组成群地归纳整理,在断代研究方面开了新生面。郭沫若指出,推定铜器的年代,应该“专就彝铭本身以求之,不怀若何之成见,亦不据在外的尺度。盖器物年代每有于铭文透露者……而由新旧史料之合证,足以确实考订者,为数亦不鲜。据此等器物为中心以推求他器,其人名、事迹每有一贯之脉络可寻。得之,再就文字之体例,文词之格调及器物之花纹形式以参验之,一时代之器大抵可以踪迹,即其近是者,于先后之相去要亦不远”。[40]这种方法,后来被称作标准器比较法,并为大多数研究者所遵循、运用。标准器的确定主要是根据铭文中的人名、史事同文献资料的合证,而用标准器推证他器,人名和事迹两方面的联系也是最重要的根据。但是,无论是对照文献还是把铜器系联成组,利用共见的人名的机会远比共见的事迹为多。铭文中的人名,或是器主即作器者,或是作为作器对象出现的器主祖辈、父辈、平辈或幼辈的近亲,或是与器主的活动有关的健在的或已故的其他当事人。不仅同一人名可以出现在不同的铜器中,不同的人名也可以辗转系联;人名间不仅可以存在横向的联系,也可能有纵向的联系。而仅仅根据相同的事迹,是难以把众多的铜器串联起来的。所以,虽然人和事有时不可分,但人名同事迹相比,对铜器断代是更直接和更容易找到的线索。我们可以这样讲,正是有了人名所提供的线索,才使铜器的断代研究得以在广泛的基础上进行。

那么,怎样根据铭文中的人名所提供的线索为铜器断代呢?主要的方法不外乎这两种:

1. 比照文献材料,如铭文中出现的人名也见于早期典籍,肯定了两者确系同人,即可把文献记载当作依据来对铜器的时代作出判断。

2. 某一个人,其名出现在若干不同的铜器的铭文中,可以把这些铜器当作一个群体来看待,如果确定了其中一件的时代,群体中其他铜器的时代大体上也就有了分晓。进而还可通过共同的可资联系的人名把不同的群体串联起来,以推定更多的铜器的制作时代。

在这里,我们分别探讨一下这两种方法的意义、局限、以及在实际使用时应予注意的问题。

先看第一种方法,也就是从文献中寻找可与铭文中的人名对应的材料。这种方法的意义在于,运用它能明白无误地确定一批铜器所属的王世。

西周列王的谥号、世次明见于史籍记载,有些铜器铭文记叙了器主受“某王”生前赏赐的事,也就是所谓“生称某王”。毫无疑问,这些铜器的器主曾与“某王”同世,铭文所记也正是“某王”在世时发生的事。这样的铜器的时代就“不待辨而自明”,如利毁,献侯鼎、长由盉、遹毁、十五年趞曹鼎、匡卣等。还有些铜器铭文提到了时王祖考的谥号,只要了解文献所载的王室世系和列王谥号,也不难判断它们必然制作于哪一个王世。如天亡毁(«大系»录1)铭文提到时王致祭于“丕显考文王”,这显然是武王的口吻,此毁作于武王之世,应该是不成问题的。

铜器断代中得到公认的标准器,大多就是这样确定的。而标准器的确定,又为把众多的铜器按时代先后整理成条贯提供了基础。

除列王之外,文献所见西周人名为数虽然不多,但他们的活动时代一般都有记载、或可考定。充分运用这些材料,以文献与铭文共见的人名为依据,参照其他旁证,也能可靠地判明一些铜器的制作时代。例如:兮甲盘器主兮甲又自称“兮伯吉父”。“甲”是名,“伯吉父”是字。铭文记载了他从王“各伐𤞤狁”的事。“伯某父”、“仲某父”的“父”在文献中每每写成“甫”。王国维认为“兮伯吉父”就是«诗·小雅·六月»中“薄伐𤞤狁,至于太原”的“吉甫”:“«诗»云‘文武吉甫’,‘吉甫宴喜’,«大雅»两云‘吉甫作诵’;而不举其姓,毛公始加‘尹’字,盖‘尹’其官,‘兮’其字也。”[41](按:兮当是氏名,铜器铭文另见兮仲,兮熬等。)盘铭与«诗»,其人其事,两相吻合。据毛«传»和«汉书·古今人表»,知尹吉甫是宣王时重臣,兮甲盘的形制、花纹、字体等也正具有西周晚期的特点,说它是宣王时制作的器,应无疑义。同样情况,«后汉书·东夷传»提到“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铜器虢仲盨(«大系»录105)铭文正记载了“虢仲㠯王南征,伐南淮夷”,也是人名、史事两相符。虢仲盨的时代也就可以断在厉王之世。又如鲁侯獄鬲铭文说:“鲁侯獄作彝,用享𩰫厥文考鲁公。”«史记·鲁世家»记载:“鲁公伯禽卒,子考公酉立,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为炀公。”陈梦家认为“獄”、“熙”同一声符,“獄”,«玉篇»以为伺字,熙伺又古音相同(按:獄从臣得声,熙从巳得声,臣巳皆之部字,不必迂曲求证),«鲁世家»中的炀公熙即鬲铭中的鲁侯獄,鲁炀公在位当康王之世是可以据«鲁世家»考订出来的,所以确定此鬲为“鲁炀公所作享祭伯禽之器”,又以形制、花纹、字体为旁证,指出“凡此都表示它适当于康王时期的断代”。[42]再如康侯毁(«录遗»157)铭记:“王来伐商邑,征令康侯啚于卫。”又有康侯鼎(«三代»3·3·4)铭称“康侯丰作宝障”。此“康侯”与“康侯丰”自当是见于«书·康诰»、«左传·定公四年»、«逸周书·作雒»、«史记·卫世家»等文献的康叔封。康叔封在成王平定武庚之乱后被封于卫,其事正与毁铭密合。把此毁、此鼎断归成王时,诸家都无异议。

这一类通过对照铭文与文献中的人名,并参照其他因素成功地为铜器断代的例子还有一些。由于有确凿的“人证”和其他旁证,所得的结果令人信服,这样断代的铜器也应看作是标准器。

但是,这种方法的使用也有它的局限性。首先,铭文中的人名可以与文献记载对应的只是极少数,对绝大多数铜器来说,无法据此断代。再者,这种方法如使用不当,往往会得出错误的结论。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前人走过的弯路。

早在北宋已有人具体而明确地运用了这种方法,如刘敞在考订毛伯敦的时代时,根据«史记·周本纪»的记载,说道:“武王克商,尚父牵牲,毛叔郑奉明水,则此铭谓郑者,毛叔郑也。铭称伯者,爵也;史称叔者,字也。敦乃武王时器。”[43]同时的欧阳修论张仲簠,引«诗·小雅·六月»卒章“侯谁在矣,张仲孝友”,认为器主“盖周宣王时人也”。[44]又论白冏父敦:“«尚书·冏命»序曰穆王命伯冏为周太仆正,则此敦周穆王时器也。”[45]刘敞所谓毛伯敦即𨛫毁,刘误释𨛫为郑字,并把铭文中两个不同的人“𨛫”和“毛伯”合二为一。欧阳修所谓张仲簠应是弭仲簠,伯冏父敦应是伯百父毁。不说其他方面的问题,他们用误释的人名去同典籍对照,结论当然不能成立。

又如宣和年间王黼等人编纂的«博古图录»,在«鼎鼐总说»中已论及十干为号三代皆然,但到为铜器具体断代时,却又毫无根据地定父己鼎铭之“父己”为商王雍己,父癸匜铭之“父癸”为齐癸公,又仅据铭文有一“非”字而硬说器主是“公刘五世孙公非”,这正如南宋洪迈在«容斋三笔·再书博古图»中所讥评的:“必强推古人以证之,可谓无理。”

清代不少学者意识到可以利用铜器铭文来证补经史,也很注意利用文献材料来考释疏证铜器铭文,所以都热心于寻求文献记载与铜器铭文的共同点。他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多有穿凿附会的地方,在把铭文中的人名比定为文献中的某人时,或者仍从误释的人名出发,或者只作机械的片面的对照,不兼顾其他方面的因素,这就难免会作出错误的判断。例如:叔夜鼎铭:“叔夜铸其𩞁鼎,以征以行,用鬻用鬺,用祈眉寿无疆。”阮元从«博古图录»之说定为“周八士叔夜之器”。[46]周八士见于«论语·微子»,贾逵以为文王时人,郑玄以为武王时人。但是鼎铭的字体、文例都是西周末或春秋初的。铭文有“以征以行”、“用征用行”这种用语的铜器如曾伯霥毁,曩伯子𡨦父毁、为甫人盨、叔原父甗、丧史賓钘等,都不早于西周末。对楚公𧻚镈,阮元释“𧻚”为迋,说迋即古往字,往又通狂,“«史记·楚世家»鬻熊之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熊绎事康王,熊狂当在成王时,钟其所作。”[47]𧻚非迋字,应从孙诒让释逆,此且不论。我们知道甬钟始见于西周中期,钮钟和镈更是到西周晚期才出现,根本不可能有成王之世制作的镈。安州六器中两件中方鼎之一铭文说:“隹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或。”徐同柏认为“是南宫中即«出车»之南仲矣”,又据今本«竹书纪年»断言南仲“自是文王时人”。[48]——铭文中“南宫”与“中”是不同的两个人,不得混作“南宫中”,而且无论是“南宫”,还是“中”,都不能比附为“南仲”。南宫氏与南氏有别,铭文中的“中”作“𠁩”,是上中下的“中”;南仲的“仲”是伯仲叔季的“仲”,于铭文作“中”。两者字形不同,用法各异。不管«诗·出车»毛«传»和今本«竹书纪年»关于南仲是文王时人的说法是否可靠,用«出车»中的南仲来考订中方鼎的时代完全不着边际。师虎毁铭文记载了周王册命赏赐师虎的事,许瀚认为师虎即«诗·大雅·江汉»中的“召虎”,也就是«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提到的“召公虎”、“召穆公”,据而定此毁作于宣王时。[49]周公旦、召公奭的子孙各有一支世代都为王室卿士,文献中的召穆公正是宣王时的重臣。可是师虎毁中的师虎其官为“师”,王对他的册命是“今余佳帅井先王令,令女更乃祖考,啻官司左右戏繁荆”。古者世官,“官司左右戏繁荆,谓管理两偏卒之马政也”,[50]据册文,师虎及其父、祖都担任这一职务,其官不怎么显赫,与召虎及其父、祖的身份相去颇远,即此可知把毁铭中的师虎说成是文献中的召虎是站不住脚的。

即使是近世学者,如取其一点,不及其余,也难免有附会之处。如文献记载周宣王名静(一作靖),清代有人据而认为静卣(«大系»录28)、静毁(«大系»录27)是宣王为太子时所制。吴其昌进而把小臣静彝(«大系»录29)也归为一类。[51]但从形制、花纹、字体等因素看,这三器决非西周晚期的作品。小臣静彝器主“静”的身份明明是“小臣”,铭文既说“扬天子休”,又说“用作父丁隣彝”,则“父丁”决非“天子”,作器者也不可能是时王之子。吴氏也发现了这一矛盾,就把“小臣静”解释为“小臣眔静”,为了牵合自己的说法而“添字解经”,这就更不可取了。又如吴闿生论师望鼎:“有周一代,别无太师名望者,此当为齐太公无疑。”[52]师望是“太师小子”并非“太师”,鼎铭一开始就是“大师小子师望曰:……”这种文例也是西周中期偏后才出现的,师望“无疑”决不“当为齐太公”。

事实上,西周铭文所见人名绝大多数不见于现存文献,文献所载的人物,他们所作之器流传下来的也为数极少,所以铭文中的人名与文献中的人名能够互相印证的情况并不多见。如果刻意搜求而又不作全面的考察,或者在意念上先入为主,有了结论再去求证;那么,即使在今天的条件下仍然会重复前人的错误而趋于附会。我们看到有人提出«诗·小雅·十月之交»中“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棸子内史,蹶维趣马,楀维师氏,艳妻煽方处”,这八个人物除了“棸子内史”外都在铜器铭文中找到了,[53]但所作的比定有些就很靠不住。比如伯家父毁铭文只是说“伯家父作孟姜媵毁,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从中得不出伯家父就是官居宰职的家伯这一结论。前文说过“伯某父”之“某”是表字,而生称的“某伯”之“某”则是国名或氏名。一个字“伯某父”的人又称“某伯”,不仅在文献中无例可援,铜器铭文中也找不到确凿的旁证。又,认为番匊生壶的器主番匊生即“番维司徒”的“番”,叔向父毁和禹鼎的器主禹即“楀维师氏”的“楀”,[54]也未必妥当。时有番国,番又用作氏名,铭文另见“番妃”、

是厉王流彘后“干王位”的共伯和。与他们有关的这些铜器可以断定必作于厉宣之世，如参照其它因素，还可更准确地判断哪几件是厉世器，哪几件是宣世器。再继续系联下去，如元年师兑毁铭中又有“同仲”，“同仲”又见于幾父壶。而“幾父”之名又出现在其他铜器的铭文中。这样辗转相联，就可以把许多铜器串联起来，并推断出它们的时代。

这种方法的意义也正在于此，因为通过铭文内容与文献的对照(主要是人名的对照)固然能确定一批标准器，但数量毕竟有限。只有通过各种可资系联的因素，以标准器为中心，对众多的铜器归纳整理，才能使铜器断代研究得以在广泛的范围进行。而系联不同的铜器，铭文中共见的人名往往是最直接而又较可靠的线索。

使用人名系联的方法来串联铜器，必须对异人同名的现象有充分的认识。我们在考察铭文中人名的表现形式时提到过，不同的人可以使用同样的称呼，如果不注意区别，把不同时代的不同的人误合为一，再层层系联其他铜器，就可能把许多时代相差较远的铜器看成约略同世，作出不正确的判断。试以刚才举的例子中的两件铭见“召伯虎”之名的琱生毁为出发点，“琱生”又见于师嫠毁，师嫠毁与辅师嫠毁是同人所作，师嫠毁另有“尹氏”，辅师嫠毁另有“荣伯”，“尹氏”和“荣伯”又都见于永盂(《人民中国》1971年10期)，永盂另有“井伯”，“井伯”又出现在长甶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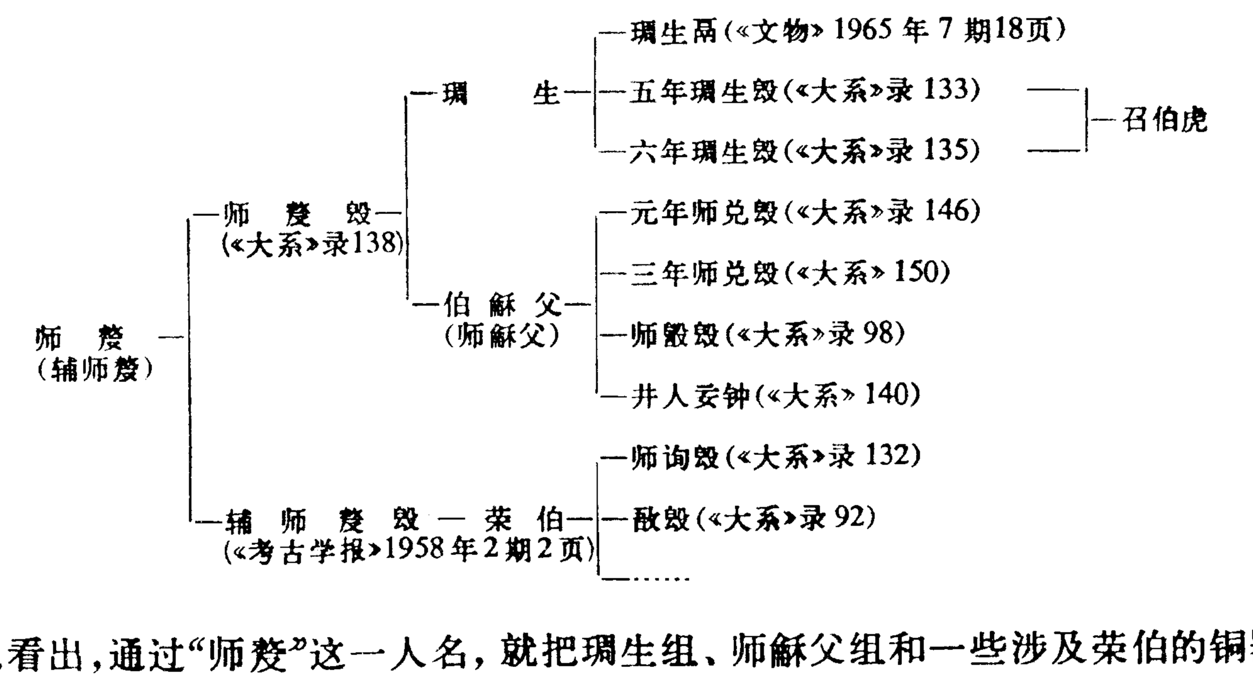
琱生毁 ⟷(琱生) 师嫠毁、辅师嫠毁 ⟷(荣伯、尹氏) 永盂 ⟷(井伯) 长甶盉

这样一系联，琱生毁就同长甶盉差不多同时了。但是，琱生毁铭见召伯虎，当作于宣王初年，长甶盉铭文则“生称”穆王，其间经历七、八个王世，相隔一百多年。问题就出在没有区分名称相同的不同的人。长甶盉中的“井伯”和永盂中的“井伯”是否是同一人，姑且不论。“荣伯”之名见于辅师嫠毁、师询毁、敔毁、永盂、卫盉等十二件铜器之中。如果凡称“荣伯”，都是指同一人，那么这十二件铜器的制作年代就不会相差太远。但师嫠之器可与出现召伯虎之名的琱生组铜器相联系，其上限应在厉王后期。而卫盉与五祀卫鼎是同人所作，鼎铭称“余执龏王卹工于卲大室东逆燮二川”，可证器主裘卫生当共懿之世，盉铭记“三年”，应作于懿王三年。永盂铭中的师俗父也就是五祀卫鼎中的“伯俗父”，永盂当与诸卫器时代相近。同一“荣伯”，从懿王初年到厉王后期，差不多经历整整四个王世，这是不大可能的。其实，“荣伯”的称号世代相袭，卫盉、永盂中的“荣伯”当是师嫠毁中“荣伯”的父辈或祖辈。“尹氏”作为官名，更非某一个人所专有，同一“尹氏”，也不可能从永盂的共懿之世一直任职到辅师嫠毁的厉末。不明于此，对不同辈次的“荣伯”，不同时代的“尹氏”不予分别，就会把相隔几个王世的铜器向一个世代压缩，得出错误的结论。有人就把所有铭见“荣伯”的铜器全都断归共世，这样做过于简单，也不符合实际情况。

“番君”、“番仲”等，“番匊生”的“番”显然也正是氏名。而《十月之交》所举八人多称私名。“番维司徒”的“番”在《汉书·古今人表》中作“司徒皮”。此“番”(皮)与“蹶维趣马”，“楀维师氏”的“蹶”、“楀”等同例，应是私名，不能与番匊生壶中的氏名“番”相混。据禹鼎铭文，禹奉武公之命“仦朕祖考政于井邦”，又受武公的派遣率领武公的私属讨伐噩侯驭方，铭文又称武公为“朕辟”，最后还“对扬武公丕显耿光”。禹自是武公的臣属，很难说此“禹”一定就是官于王室的“楀维师氏”的“楀”。此外，以大小克鼎中的善夫克当“仲允膳夫”的“仲允”，以师兑毁中的师兑当“蹶维趣马”的“蹶”，以王作姜氏毁中的“姜氏”当“艳妻煽方处”的“艳妻”，作为一种可能性提出来以开阔思路，未尝不可，但当作结论，都还缺乏可靠的证据。

正因为前人在把各篇铭文中的人名直接比定为文献中的某人时颇多失误，貝塚茂树强调这只是一种极朴素的和不完全的方法，使用这种方法“实在是极其危险的”。[55]我们认为不能低估这种方法对铜器断代的意义，因为它是明确断定一批铜器所属的王世的重要手段，据此而确定了绝对年代或所属王世的铜器作为断代研究中的标准器，又是联系和推论他器的出发点。对前人的失误，我们应明其所以，引以为戒。成功地使用这种方法的关键在于能证明铭文中的人名与文献中的某人确系同人。这就需要参照各种因素作全面的分析，切忌穿凿附会，除人名的对应必须合理外，还应从族氏家世，官爵身份，史事人物等方面取得积极的旁证，而且也应顾及字体、文例以及铜器形制、花纹等方面的时代特点。

下面再看第二种方法，就是用铭文中共见的人名把不同的铜器系联成组，通过其中已知时代的铜器来推定全组铜器的时代。有些铜器铭文中出现的人名不止一个，其中有的可与这一部分铜器系联，有的可同另一部分铜器系联，以这种铜器为媒介，较小的器组又可结合成较大的器组。例如：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过“师嫠”这一人名，就把琱生组、师龢父组和一些涉及荣伯的铜器都系联起来了。两件琱生毁中的召伯虎，其人经传有徵，生当厉王时；师龢父一般学者都认为就

册命礼中的“右者”都是“井叔”，两器之免也当是同一个人。

4. 同坑同穴所出之器中有相同的人名，也可无条件地断定为同一个人。如安州六器中的“中”，梁山七器中的“太保”，庄白一号窖诸器中的“丰”、“折”、“墙”、“瘐”等。

此外，还可根据其他旁证来判断。如“盨偪宫”这个很特殊的宫名在全部铭文中只出现了两次，而有此宫名的大鼎(《大系》录75)和大毁(《大系》录74)正好都是名“大”者所作。两器的“大”不大可能会是不同的两个人。又如我们可以由两件琱生毁中的“召伯虎”和师嫠毁中的“师龢父”推断这三件铜器约略同世，那么把共见于三器的“琱生”看作同一人也不为无据。

当然，最好是对有关铭文所记的年历、事件、其他关系人等作综合的比较，以求取得尽可能多的旁证。

反过来，如果氏名不同或父名、祖名不同，则虽然私名相同，也决不能当作同一个人，如前举克钟之“克”和大小克鼎之“克”，以及曶鼎之“曶”和曶壶之“曶”等。

一九七五年扶风白家村𢦚墓出土诸器中有两件𢦚方鼎(《文物》1976年6期51页)铭称“文祖乙公”、“文考甲公”。此𢦚又称“伯𢦚”，论者以为与见于前人著录的伯𢦚毁、录伯𢦚毁、录𢦚卣、录毁(见《大系》录33—35)等器的器主是同一个人。但录毁称“文祖辛公”，录𢦚卣称“文考乙公”。同人之器何以祖考日名不同，有人这样解释：西周同商代一样，“祖妣以上的均称祖妣，父辈均称父”，[61]也就是主张同一个人可以有不同的“父”、“祖”，并分别为之作器。这种说法不可信。西周宗法制度十分严密，虽然班毁中王口称毛伯为“毛父”，毛公鼎中王口称毛公为“父厝”，“父”是叔父之省，用以尊称同姓的长辈。但宗庙祭祀，周人只祭直系祖先，五世而祧，毫不含糊。综观西周铭文，未见有为诸父作祭器之例。何况𢦚方鼎和录𢦚卣所称都是“文考”。“考”专指已死的生身之父，断无诸父也可称“考”之理。那么，这个矛盾该怎样解决呢？我们认为，𢦚即伯𢦚或即录伯𢦚，但与录是不同的两个人。所谓录𢦚卣，铭文一开始说：“王令𢦚曰：叡！淮夷敢伐内国，其吕成周师氏戍于𠂤自。”紧接着是：“伯雍父蔑录曆，易贝十朋。录拜稽首，对扬伯休，用作文考乙公宝隣彝。”作器者明明是录，铭文不能证明录就是𢦚。李学勤指出：“伯𢦚即伯雍父(师雍父)，一名一字。”[62]我们看到遇甗、稛卣、臤觯等器铭文都记师雍父戍于𠂤(古)自，这当与𢦚“吕成周师氏戍于𠂤自”为一事，而且有伯雍父盘与伯𢦚诸器出于同墓，𢦚(伯𢦚)就是伯雍父的可能性极大。录𢦚卣应正名为录卣。再说，如果认为“录”是“录伯𢦚”之省，“录伯𢦚”之“录”是国名，单以国名称人也不合理。把“录”和“𢦚”(“伯𢦚”、“录伯𢦚”)分开，他们的祖若父分别有各自的日名，这就是正常情况了。

虽然西周实行父职子继的世官制度，但也存在同一个人在不同时期担任不同职务的情况，私名同官职不同，有时仍可是同一个人。如上举免毁之免受命“足周师司𢻱”，免觯之

不同的人可以用不同的官爵称呼，也有可能使用同样的私名，不能认为私名相同，就必是一人。《大系》把曶鼎之“曶”，曶壶之“曶”以及蔡毁铭文中的“宰曶”，克钟铭文中的“士曶”都看作是同一个人。[56]《西周铜器断代》则指出曶鼎和曶壶的作器者“恐非一人，容庚《善斋》考释已疑之”，但也认为曶鼎之“曶”、蔡毁铭文中的“宰曶”、克钟铭文中的“士曶”，“有可能是一人而任不同的官职”。[57]曶鼎之“曶”受命“更乃祖考司卜事”，考名“宊伯”，曶壶之“曶”受命“更乃祖考作冢司土于成周八自”，考名“釐公”。两“曶”世职与考名都不同，[58]肯定不是一个人。克钟的“士曶”恐怕也不能同职任司卜之曶或“宰曶”相混，因为克钟铭记“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刺宫”，“刺宫”是厉王的宗庙，此钟必作于宣王十六年，而曶鼎、蔡毁等可由铭中其他人名推断不能晚于孝夷之世。两器都记“元年”，即使从夷王元年算起，到宣王十六年，其间至少也相隔七十多年。《大系》把克钟之“克”与见于大小克鼎和克盨的善夫克认作一人，[59]也不合适。大克鼎铭称“朕文祖师华父……保厥辟龏王”，善夫克之祖及事共王，则克盨之“十八年”和小克鼎之“廿又三年”，决不可能晚到宣王，如是厉王时，从厉王十八年到克钟的宣王十六年也有近五十年之久，而且克钟称“皇祖考伯”，与小克鼎称“皇祖釐季”也显然不合。[60]

所以，如不能分辨异代同名的“荣伯”、“曶”、“克”等，断代的误差可能多达几十年，上百年，再据而推论他器，还会产生更大的差错。为了避免作出错误的判断，如同对照铭文与文献中共见的人名必须联系其他因素作全面的考察一样，要断定出现在不同铜器中的某一人名是不是指同一个人，也要认真分析。仅见官爵，不用说应该慎重对待，只是私名相同，也不能遽下断语。但一般说来，如果符合下列各项之一，也就可以作肯定的结论了：

1. 官爵和私名都相吻合。如禹鼎和噩侯鼎(《大系》录90)的“噩侯驭方”，大师虘毁(《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4期118页)和蔡毁的“宰曶”。

2. 不仅私名相同，而且出自同一氏族，或有相同的父名、祖名、其他亲属名。如康鼎与奠井叔康盨(《大系》录71)中的“康”都是以“奠井”为氏，自是同一人。鬲从盨称“皇祖丁公、皇考惠公”，鬲攸从鼎(《大系》录118)也称“皇祖丁公、皇考惠公”，鼎铭中的“鬲攸从”正又省“攸”而称“鬲从”。祖孙三代的名称都是一致的，两器为同人所作绝无疑义。又如《三代》1·17·1和1·18·1两件不同的虘钟都称“虘眔吴姬永宝”，夫妇之名都能对应，两器的器主也应是同一个人，虽然考名一称日名为“己伯”，一称谥号为“釐伯”，也不足为疑。

3. 不仅官爵或私名相同，而且参与同一事件或与同样的当事人发生联系。如录卣(《大系》录33)有“伯雍父”，另遇甗、稛卣(《大系》录32)、臤觯(《大系》录33)等有“师雍父”，虽然或称行第或称官职，从这四器都记载“戍于𠂤自”一事可以肯定伯雍父就是师雍父。又如免毁(《大系》录79)和免觯(《大系》录80)都是记载免受册命之事，虽然两器所命职事不同，但

免受命"作司工"，而两器都记"井叔右免"，字迹如出一人之手，当是同一个"免"先后接受不同的册命。但如两者官职身份相去太远，则以断为异人同名为宜。如大克鼎和伊簋(《大系》录116)铭文中的"𤔲季"是右者，我们知道册命典礼中的"右者"都由朝廷大僚担任，而五祀卫鼎有"厉有司𤔲季"，身份不过是一个邦君属下的小官吏。在当时的制度下，"厉有司"没有入仕宗周并晋升为大臣的可能。

此外，综合分析有关铭文中的人物、事件、年历等因素，对判断"名称虽同，其人非一"的现象也有很大的作用，正是通过这种综合的分析，我们才能把师嫠簋中的"荣伯"同卫盉、永盂中的"荣伯"区别开来。

在注意区别异人同名现象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同一个人使用不同名称的情况，否则就会失去一些可以把某些铜器串联起来的线索。断定不同铭文中的不同人名实际上是指同一个人，也要有充分的证据。如果根据不可靠的理由作出不正确的推断，就会用不相干的人名来系联铜器，造成混乱。例如师晨鼎、师俞鼎(《大系》录100)、谏簋(《大系》录101)以及后出的痶盨等器铭文中都有右者"司马𢦚"，"𢦚"，清人释为"共"，《金文编》隶于"𠬪"下。《大系》从之，并以为司马𠬪"当即师龢父若伯龢父，合之则为共伯和也"。[64]贝塚茂树也说"根据名字相通的道理，'共'与'和'是一名一字"，因而把伯龢父组的铜器与司马"共"组的铜器合为一群。[65]司马"共"就是共和伯这种说法是不能成立的。首先，把"𢦚"释为"𠬪"、"共"，就大有疑问，即使所释无误，把文献中的"共伯和"解释为共其名、伯和其字也是曲解。共伯和或称共伯，无论文献还是铭文，凡生称"某伯"、"某"必是国名、氏名。先秦古籍如《庄子》、《吕氏春秋》等都提到共伯和还政宣王以后复归共地之事，春秋卫属地有共邑，即古共国，在今河南辉县。把"共伯和"之"共"理解为私名显然不妥，而司马"共"之"共"又非解作私名不可。而且我们排比司马𢦚组和伯龢父组铜器，也发现它们在时代上不能重合。《西周铜器断代》把"𢦚"隶定为"𢦚"，并批评《大系》"以其人即共伯和，列此器(师晨鼎)并其相连属诸器于厉世，是错误的"。但又认为司马"𢦚"就是"共王后半期的司马井伯、共王初的右者井伯和穆王时的井白"，理由是"由传世禹鼎禹簋二器可以证明𢦚为井氏，禹鼎述其祖考，'政于井邦'而称'𢦚朕辟'，禹簋则称𢦚为其文祖"。[66]——禹簋铭文中"肇帅井先文祖，𢦚明德、秉威义……"，𢦚字和秉字对文，其为动词无疑，不能曲解为人名，禹鼎铭文中"禹亦敢𢦚賜𢦚朕辟之命"，"𢦚(共)"与所谓的"𢦚"不是一个字，何况如𢦚真是人名的话，且不说以卑对尊不能直呼其名，也应如他器"朕辟天子"、"厥辟井王"、"辟井侯"之例称"朕辟𢦚"，"𢦚朕辟"则不成文理。两件禹器与司马"𢦚"毫无关系，根据禹鼎铭有"政于井邦"说司马"𢦚"就是井伯，更属无稽。

一个人的寿命有长有短，列王在位的年数也或多或少，同一个人可能经历两个或更多的王世。所以即使我们能正确地判断同名异人和异名同人的现象，在利用人名串联铜器并为之断代的时候，也不能简单地把出现同一人物的铜器都归于同一王世。这也要求我们结合人名以外的其他因素作综合的分析，以求尽可能准确地判断有关铜器具体应归属何王之世。

除了根据人名间横向的联系来串联铜器并为之断代之外，还可利用人名间纵向的联系来推断有关铜器的时代。如大克鼎铭称其祖师华父及事共王，这就提示了器主大约生存在西周中期之末、晚期之初。对属于同一家族不同时代的铜器，只要确定了一两个基点，也就能根据世次关系分别估定它们各自与哪个王世相当。以庄白一号窖藏所出微氏家族的铜器为例，其中史墙盘作于共王时是可以确定的，盘铭明确记叙了家世，提到二世祖"烈祖"受封于武王。这样就有了两个基点，其他各世的时代也就可以推知大概。当然，在这样做的时候也应充分考虑父子共事一王、一人及事数王的可能性，不能简单地把器主家族的世系同王室世系作机械的对应。

综上所述，根据铭文中的人名提供的线索来为铜器断代，实际上是做两个层次的工作：第一个层次是首先通过人名的对应，从文献中寻找依据以确定一批铜器的制作时代。第二个层次是然后通过人名直接的或间接的，横向的或纵向的联系，以已知时代的铜器为依据，推论与之有关的其他铜器的时代。两个层次的工作也就是两种方法。第一种方法是第二种方法的基础，第二种方法则大大推广了使用第一种方法所取得的成果。对照文献和铭文中的人名，切忌附会，用铭文中共见的人名来串联不同的铜器，一定要注意区分同名异人的现象。而不管使用第一种方法还是第二种方法，都不能孤立地只着眼于人名本身，必须兼顾其他多方面的因素，作通盘的考察。

三、试以铭文中的人名为主要线索，结合其他因素，确定一部分共、懿、孝、夷铜器

确定共、懿、孝、夷四朝的铜器，是西周铜器断代的一个难点。这是因为流传至今的文献中关于这段时期的记载极其贫乏，缺少可资比照的可靠依据。但即便如此，王室的世系、列王的称号史有明文，这就使我们仍有可能先确定几件标准器，作为工作的出发点：

1. 十五年趞曹鼎　铭文"生称"共王，所记自是共王时事。

2. 史墙盘　铭文历举先王功业止于穆王，紧接着又颂扬当世"天子"，此"天子"当是共王。

3. 师𩛥鼎　铭文有"王曰：师𩛥！汝克𦣻乃身，臣朕皇考穆王"。时王当是穆王子共王。有人以为此鼎"是穆王另一个儿子，共王之弟孝王时的器"。[66]据《史记·周本纪》和《汉书·古今人表》，穆王传子共王，共王传子懿王，懿王死，王位由其叔孝王继承。师𩛥鼎如真是孝王时器，师𩛥得历事穆、共、懿、孝四王。但是，鼎铭记"唯王八祀"，又说师𩛥在穆王时"用乃孔德，琛屯乃用心，引正乃辟安德"。李学勤指出："是师𩛥曾立于穆王之朝，且曾告王善道，对穆王有所匡正，足见穆王死时此人的年岁不能很轻，他不能活到穆王的另一个儿子的第八年。"[67]

4. 匡卣　铭文"生称"懿王，所记自是懿王时事。

5. 五祀卫鼎　铭文有"余执龏(共)王卹工于卲大室东逆燮二川"。论者多以为是共王标准器，但共王应是死谥，"余执龏王卹工于卲大室东逆燮二川"，作为间接叙述，本也不是对共王生前活动的直接记录。铭文提到共王，当是追称。此鼎应作于懿王初年，铭记"五祀"，正是懿王五年。

有了这些已知时代的铜器以后，第二步，我们就根据铭文中共见的人名来编排器组：

趞曹组：七年趞曹鼎(《大系》录38)、十五年趞曹鼎。

史墙组：史墙盘、师酉簋(《大系》录76)。

裘卫组：廿七年卫簋、卫盉、五祀卫鼎、九年卫鼎(并见《文物》1976年5期)。

伯俗父(师俗父)组：五祀卫鼎、永盂、师晨鼎、南季鼎(《大系》录98)。

定伯组：卫盉、五祀卫鼎、即簋(《文物》1975年8期58页)。

司马𢦚组：师晨鼎、师俞簋、痶盨、谏簋。

眉敖组：九年卫鼎、𦉢伯簋。

师晨(伯晨)组：师晨鼎、伯晨鼎、大师虘簋。

内史吴(作册吴)组：师虎簋、吴方彝、牧簋(《大系》录58)、师瘨簋(《文物》1964年7期23页)。

师询组：元年师询簋、十七祀询簋(《文物》1960年2期5页)。

宰曶组：大师虘簋、蔡簋(《大系》录187)。

史光组：蔡簋、王臣簋(《文物》1980年5期63页)、痶盨、谏簋、望簋(《大系》录62)、扬簋(《大系》录102)。

痶组：痶鼎(《啸堂》98)、痶盨、三年痶壶、十三年痶壶、痶钟等(并见《文物》1978年3期)。

此外，铭见井伯或司马井伯的有：七年趞曹鼎、师虎簋、五祀卫鼎、永盂、长甶盉、师毛父簋(《大系》录60)、豆闭簋(《大系》录60)、师奎父鼎(《大系》录61)、走簋(《大系》录61)、利鼎(《大系》录62)、羖簋(《文物》1979年2期93页)、师瘨簋等。

铭见益公的有：王臣簋、𦉢伯簋、永盂、十七祀询簋、休盘(《大系》录143页)等。

铭见荣伯的有：元年师询簋、卫盉、永盂、敔簋、弭伯簋、康鼎、卯簋、同簋(《大系》录73)、辅师嫠簋、雁侯钟、八月卫簋(《考古》1974年1期2页)等。

铭见井叔(奠井叔，咸井叔)的有：曶鼎、趩觯(《大系》录86)、免簋、免觯、康鼎、季𪒠彝(《三代》6·48·6)等。

由免觯又可联系史懋壶(《大系》录80)等。

上述各组铜器铭文中的人名能辗转联系、互相钩连。这些铜器大体可看作是一大群体，其时代都在共、懿、孝、夷或其稍前、稍后。[68]

还有一些铜器根据出土情况和铭文所提及的家系、世职等，可以断定它们属于同一家族的不同世代，铭文中有关人名间存在着纵向的联系。如史墙与痶是父子关系，师酉和师询也是父子，师𩛥、师望、即、师丞(见《文物》1975年8期58页师丞钟)则是相连续的四代。

确定了标准器，又了解了有关人名间直接的和间接的、横向的和纵向的联系以后，再参照各篇铭文的年历记载以及其他种种因素，就可以判断这些铜器的年代了。

(1)共王时代的铜器

趞曹鼎(一)	七年十月既生霸	趞曹、井伯	般宫
师𩛥鼎	八祀正月丁卯	师𩛥	
趞曹鼎(二)	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	趞曹	周新宫射庐
史墙盘	史墙		
利鼎	九月丁亥	利、井伯	般宫
师毛父簋	六月既生霸戊戌	师毛父、井伯	

(2)懿王时代的铜器

卫盉	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	裘卫、伯邑父、定伯、荣伯、𤔲伯、单伯、矩伯等
卫鼎(一)	五祀正月初吉庚戌	裘卫、井伯、伯邑父、定伯、𤔲伯、伯俗父等
卫鼎(二)	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	裘卫、眉敖
𦉢伯簋	九年九月甲寅	眉敖、益公
永盂	十二年初吉丁卯	师永、井伯、荣伯、遣仲、师俗父、益公
匡卣	四月初吉	匡

此外，下列各器也可能作于懿世之初：

师遽簋	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	师遽	新宫
师遽方彝	正月既生霸丁酉	师遽、宰利	
盠马尊	(记王初行执驹礼)	盠、师豦	
盠方尊、盠方彝	八月初吉	盠、穆公(右者)	

师酉毁　元年正月　师酉、史墙
蔡毁　元年既望丁亥　宰曶、史光、蔡
王臣毁　二年三月初吉庚寅　益公、史光、王臣
师晨鼎　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师晨、师俗、司马𠳋　周师录宫
师艅毁　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师艅、司马𠳋　周师录宫
㾇盨　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　㾇、史光、司马𠳋　周师录宫
谏毁　五年三月初吉庚寅　谏、司马𠳋　周师录宫
㾇壶(一)　十三年九月初吉庚寅　㾇、𠍙父

㾇鼎、三年㾇壶以及询毁、师丞钟等当归属厉世。

出现在这些铜器铭文中的一些人物所处的时代及其系联关系略如表一。

需要说明的是:

1. 裘卫四器中廿七年卫毁记裘卫初受册命,时代最早。五祀卫鼎的时代已确定为懿世,三年卫盉铭文中的人名多与五祀卫鼎重合,九年卫鼎则与五祀卫鼎形制、花纹全同,这两件裘卫所作之器也应断归懿世。卫毁不属共世,即属穆世。如属共世,则共王至少得在位廿七年,但十五年趞曹鼎"生称"共王,凡"生称"某王之器,必作于"某王"去世后不久,铭文所记之事也当发生在铸器前不久。不能设想趞曹在事过十几年后才铸器记宠。我们还注意到卫毁和作于穆末共初的长甶毁(《五省文物图录》图29)如出一范。所以,卫毁的廿七年应是穆王廿七年。史称穆王即位时年已五十,又在位五十五年,这是不大可能的。近人如丁山、陈梦家、周法高等都认为穆王在位不过二、三十年。然则裘卫受册命于穆王晚期,又经共世而入懿世。

2. 史墙又见于铭记"元年"的师酉毁。[70]师酉毁铭称"文考乙伯",师询毁则称"剌祖乙伯",师询所作另有询毁,铭称"文祖乙伯"。师酉和师询都任"师"职,又都受命管理邑人、虎臣、西门夷、秦夷、𧗿夷、京夷、𢉖身夷等。师询自是师酉之子。十七祀询毁记询初受册命,时代较记王"𧧸𧶠乃命"的元年师询毁为早。元年师询毁铭文说:"王曰:师询!哀哉!今日天疾畏,降丧。首德不克尽,故无承于先王……"李学勤指出,这"很清楚是宣王初即位时的口吻,《两周金文辞大系》说:'本铭与毛公鼎铭如出一人手笔,[71]文中时代背景大率相同',定其时代为宣王元年二月,是确切的"。[72]那么,十七祀询毁当作于厉王之世,而师询之父师酉当任职至厉王十七年前不久。如定师酉毁的"元年"为厉王元年,史墙得从共世活到厉初,必不能有此高寿。如定为懿王元年,则师酉就得历事懿、孝、夷三王,直至厉王十六、七年,这也断无可能。所以,师酉毁的"元年"非孝即夷。我们定它是夷王元年,这是因为:a. 假定史墙始用事于共王晚年,他有可能经历懿孝二王而活到夷王元年。而定师酉始用事于孝王元年,经历孝、夷二朝,再加上厉王的十九年,其任职的绝对年数可能比前所假定的史墙的从共末到夷王初元更长。如怀疑史墙能否活到夷王元年,那么师酉能否从孝王元年一直任职到厉王十六、七年就更可怀疑。b. 从形制花纹而言,师酉毁的时代应偏于后。它是弇口鼓腹的瓦纹毁,颈和圈足都饰重环纹,圈足又附三兽首形小足。这种形制花纹流行于晚期。与之完全相同的有师奂父毁(《商周彝器通考》图335)等,同为师奂父所作的师奂父鼎(《博古图》3·15)立耳微外侈,蹄足,垂腹,腹底近圜,颈饰窃曲纹,腹饰垂鳞纹,与宣世的无叀鼎极相似。所以在两种可能性中我们取偏后的一种,定师酉毁为夷王元年器。

3. 对四件记年㾇器,一般都认为四年㾇盨记㾇初受册命,时代最早,其次为十三年㾇壶,三年㾇鼎和三年㾇壶同㾇盨年历干支不合,应属另一王世。已知㾇为史墙之子,不少研究者据史墙盘作于共世而把㾇盨定为懿王四年。但是,我们试对以下两组铜器的年历干支进行比较:

师晨鼎　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卫盉　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
谏毁　五年五月初吉庚寅　卫鼎(一)　五祀正月初吉庚戌

无论对"初吉"、"既生霸"采取怎样一种解释,它们的日辰都无法相接。㾇盨与师晨鼎、师艅毁、谏毁铭中都有右者司马𠳋,又都记受册命于"周师录宫",必作于同一王世。已知卫盉和卫鼎作于懿王时,那么司马𠳋组就不得断归懿世。我们已把师酉毁定为夷王元年器,其时史墙尚在,㾇不能在孝世就已继承父职,所以㾇盨的四年应是夷王四年,十三年㾇壶也是夷世所作,㾇鼎和三年㾇壶则作于厉王初年。我们看到三年㾇壶与作于厉世的番匊生壶形制、花纹相同;㾇鼎和三年㾇壶铭中都出现了"虢叔",研究者们指出此"虢叔"即"虢叔旅",也就是鬲攸从鼎中的"虢旅"。鬲攸从鼎铭记"卅又二年",一般都认为作于厉世。这也证明把㾇器的下限定在厉世是合适的。

司马𠳋组其他铜器的时代据㾇盨而定为夷初。史光组的时代又可据司马𠳋组而定为孝末夷初。

4. 对内史吴组的时代,许多人根据师虎毁铭文见"井伯"之名而把它们同七年趞曹鼎联系起来,定为共世器。但是,此组铜器中的牧毁铭记"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如属共世,就与共世标准器师𩛥鼎的"八祀正月丁卯"只差十三日。对铜器铭文中的所谓"月相名词"的解释,众说纷纭,但不论依定点说,依四分说,还是依其他说法,"既生霸"都不能在下半月。那么,"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后十三日的"丁卯",无论如何不能进入"八祀正月"。可见内史吴组不能作于共世。

这组铜器也不能作于懿世。比较牧毁和懿世铜器的年历干支,如要与五祀卫鼎的"正月初吉庚戌"相合,只有取初吉为初旬吉日的说法,把"庚戌"定为初九或初十,并在五年末置一

㝬毁　正月乙巳　穆公(右者)

师遽彝的宰利如即共世利鼎之利,那么此人在鼎铭上初受册命,至彝铭已任宰职,彝当以断归懿世为宜。

(3)孝王时代的铜器

师虎毁　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井伯、内史吴
曶鼎　元年六月既望乙亥　曶、匡季、井叔等
吴方彝　二祀二月初吉丁亥　作册吴
趩觯　二祀三月初吉乙卯　咸井叔、趩
牧毁　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　内史吴、牧
师瘨毁　二月初吉戊寅　司马井伯䚄、师瘨、内史吴　师司马宫
𣪘毁　二月初吉　井伯、𣪘　师司马宫
师奎父鼎　六月既生霸庚寅　司马井伯、师奎父
豆闭毁　二月既生霸戊寅　井伯、豆闭
太师虘毁　十二年正月既望甲午　太师虘、宰曶、师晨
太师虘豆　太师虘
走毁　十二年三月既望庚寅　司马井伯、走
望毁　十三年六月初吉戊戌　史光、宰倗父、望
师望鼎　师望
扬毁　九月既生霸庚寅　史光、司土单伯、扬
即毁　三月初吉庚申　即、定伯

此外,铭见"井叔"的下列各器时代当与曶鼎、趩觯相去不远:

弭叔毁　五月初吉甲戌　井叔、弭叔、弭伯
免觯　六月初吉丁亥　井叔、史懋、免
免毁　十又二月初吉　井叔、免、周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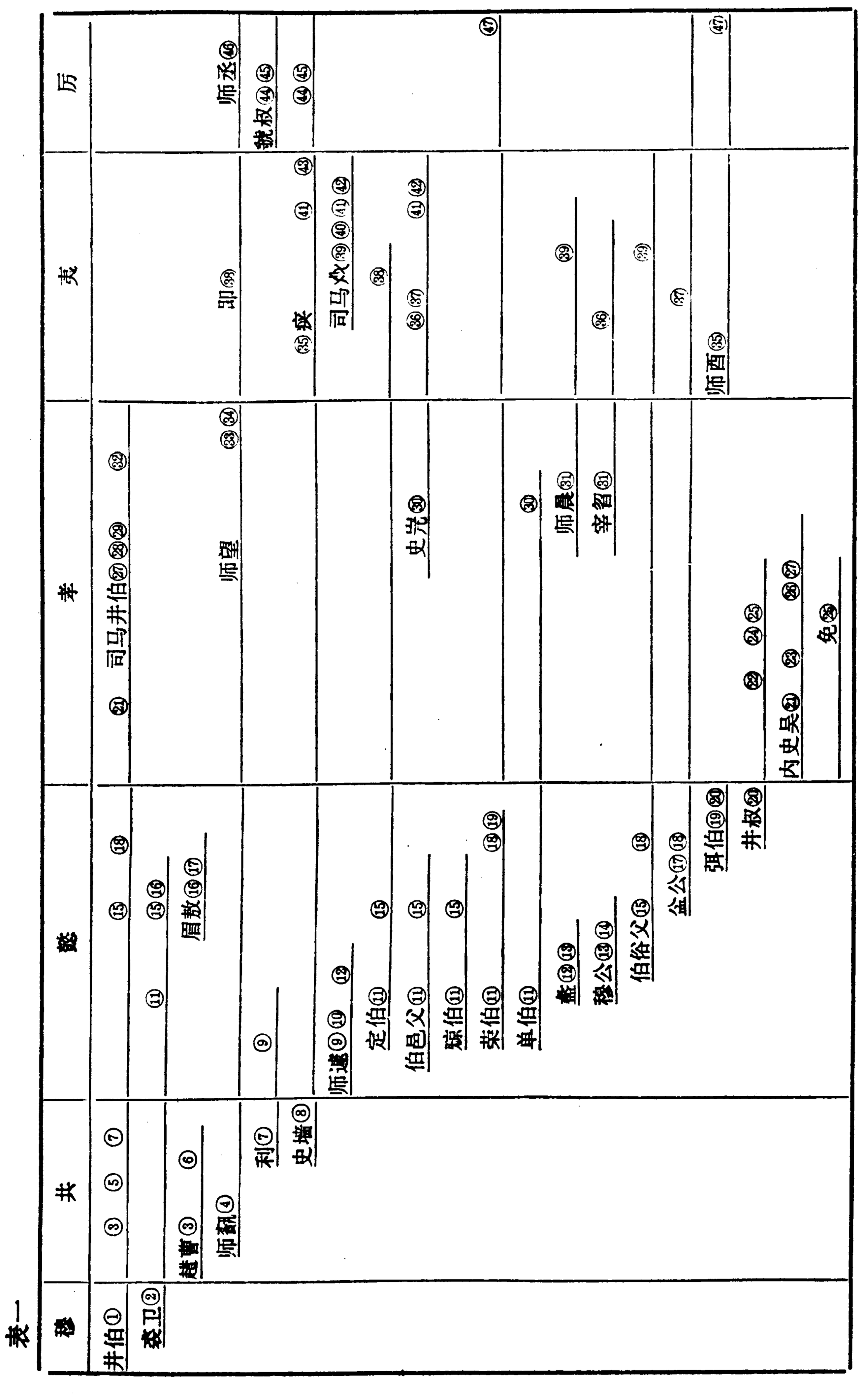
与之有关的还有:

守宫盘[73]　正月既生霸乙未　周师、守宫
史懋壶　八月既死霸戊寅　史懋、伊伯
弭伯毁　八月初吉戊寅　弭伯、荣伯

曶鼎、趩觯所记为"元年"、"二祀",井叔或在懿王后期就已用事,有关各器也有可能作于懿世。

(4)夷王时代的铜器

表一



①长甶盉　②廿七年卫毁　③七年趞曹鼎　④八祀师𩛥鼎　⑤师毛父毁　⑥十五年趞曹鼎　⑦利鼎　⑧史墙盘　⑨师遽彝　⑩三祀师遽毁　⑪三年卫盉　⑫盠马尊　⑬盠方尊、方彝　⑭𢦏毁　⑮五祀卫鼎　⑯九年卫鼎　⑰㳄伯毁　⑱十二年永盂　⑲弭伯毁　⑳弭叔毁　㉑元年师虎毁　㉒元年曶鼎　㉓二祀吴方彝　㉔二祀趩觯　㉕免毁、觯　㉖七年牧毁　㉗师瘨毁　㉘师奎父鼎　㉙𣪘毁　㉚扬毁　㉛十二年太师虘毁　㉜十二年走毁　㉝十三年望毁　㉞师望鼎　㉟元年师酉毁　㊱元年蔡毁　㊲二年王臣毁　㊳即毁　㊴三年师晨鼎　㊵三年师艅毁　㊶四年㾇盨　㊷五年谏毁　㊸十三年㾇壶　㊹三年㾇鼎　㊺三年㾇壶　㊻师丞钟　㊼十七祀询毁

以上，我们以铭文中的人名为主要线索，结合其他因素，确定了一部分共、懿、孝、夷铜器的时代。当然，我们的判断未必正确。目前，西周铜器断代研究中还存在一些疑难问题，对某些铜器具体应该断归哪一个王世还有分歧意见。可以肯定的是，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随着新出铜器的不断增多，人们会更多地发现铜器与铜器之间，铜器铭文和文献记载之间的可资联系的因素。只要充分利用这些因素，用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作综合的考察，疑难问题会逐步得到解决，分歧意见也会逐步得到统一。

一九八一年六月

① 本文对西周初期、中期、晚期的划分从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以武、成、康、昭为初期，穆、共、懿、孝、夷为中期，厉、共和、宣、幽为晚期。

② 柯昌济以为“凨”即“周”字古文；但一铭中“周”、“凨”并见，“周”已明确用作器主的氏名，“凨”则系于铭末，也正证明了“凨”和用作氏名的“周”不能等同。

③ 《金文历朔疏证》卷四，21 页。

④ 《观堂集林》卷三《女字说》。

⑤ 《白虎通义》卷一《爵》。

⑥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235—237 页，又 269 页。

⑦ 《大系》考释，7 页

⑧ 《观堂别集》卷一《古诸侯称王说》。

⑨ 《黄县㠱器》，126—128 页。

⑩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 1978 年 2 期 88 页。

⑪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268—269 页。

⑫ 《古籀拾遗》下，13 页。

⑬ 杨树达认为“後男”即文献中的“後子”，“皆长子也”；“或说𢀛为後男之名，亦通”。见《积微居金文说》226—227 页。

⑭ 《大系》考释 15 页。

⑮ 《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 年 2 期 117 页。

⑯ 《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 年 1 期 69 页。

⑰ 《从子卜辞看商代的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321 页。

⑱ 王国维：《殷礼徵文·殷人以日为名之所由来》。

⑲ 《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 年 3 期 123 页。

⑳ 《考古图》卷一，4 页

㉑ 《殷文存》序。

㉒ 《商周彝器通考》，98 页。

㉓ 《逸周书·谥法》。

㉔ 《观堂集林》卷一八，《遹𣪘跋》。

㉕ 《金文丛考·谥法之起源》。

㉖ 《春秋左传研究》附录《周代谥法》。

㉗ 《古籀拾遗》上，16 页。

㉘ 《从古堂款识学》卷一〇，22 页。

㉙ 《吉金文录》上，8 页。

㉚ 《中国年历总谱·凡例》。

㉛ 李先生这一观点是在给研究生授课时提出的，本文称引也许未能准确完整地反映李先生的意见，当以先生日后正式发表的文章为准。

㉜ 《谥法滥觞于殷代论》，《史语所集刊》第 13 本 224—225 页。

㉝㉞ 《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 年 1 期。

㉟ 《谥法滥觞于殷代论》，《史语所集刊》第 13 本 225 页。

闰，这样到七年十三月的上半月才可能有“甲寅”，而这“既生霸甲寅”又只能在初一、初二两日内游动。但如要使牧𣪘的干支与九年卫鼎的“既死霸庚辰”相接，又只有在如下情况下才有可能：既死霸庚辰为十六、七日，既生霸甲寅为十三、四日。所以即使对“月相名词”采取伸缩性最大的一种说法，使牧𣪘的干支能同两件卫鼎之一勉强相符，但同时与另一件又不能合榫。所以，内史吴组也不得与卫盉、卫鼎等同世。

内史吴组也不能与司马𠫑组、史宄组作于同一王世。试看内史吴组的师虎𣪘、吴方彝同史宄组的蔡𣪘、王臣𣪘的年历干支：

师虎𣪘　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蔡𣪘　元年既望丁亥

吴方彝　二祀二月初吉丁亥　　王臣𣪘　二年三月初吉庚寅

无论“既望”是月圆后一二日、二三日，还是自月圆到月圆后七八日之间都可称“既望”，一查干支表就可以知道，六月既望为甲戌，则同年任何一月都不可能有“既望丁亥”。同样，二月初吉是“丁亥”，三日后的“庚寅”也决无可能是“三月初吉”。我们已定蔡𣪘、王臣𣪘作于夷世，内史吴组不得为夷世器。

这样，唯一适宜的办法是把内史吴组定为孝王时代的铜器。

师虎𣪘是全瓦纹环耳𣪘，有人认为这种形式的𣪘流行于昭穆时，不晚于共世，㊴现在看来并不完全如此。即𣪘的形制花纹与师虎𣪘完全相同，“即”是师𩛥之孙，当是孝夷时人。又，无㠱𣪘也与师虎𣪘一模一样，《大系》认为无㠱即鬲从盨中的“内史无𢦚”，𣪘铭“王征南夷”与虢仲盨铭“王南征，伐南淮夷”为一事，所以定为厉王时器；《断代》则以为“王征南夷”指昭王南征伐楚而定为昭王时器。西周前期与伐楚有关诸器未见有称荆楚为“南夷”的，无㠱𣪘的字体也较晚，应以厉世说为是。全瓦纹环耳𣪘的下限可到西周晚期，孝世有这种形式的𣪘更是不成问题。方彝可以晚至懿世，一般都无异辞，到孝王二年犹有孑遗，也不足为怪，我们还看到七十年代初在随县熊家老湾出土的曾国铜器中也有方彝，㊵其时代更晚至两周之交。

师𤸫𣪘、走𣪘、师奎父鼎三器铭有“司马井伯”，它们的时代可由师𤸫𣪘又属内史吴组而定为孝世。井伯又见于“生称”穆王的长由盉，“司马井伯”和穆、共、懿时的“井伯”可能不是一个人。井伯在五祀卫鼎、永盂中已是执政大臣之首，不必到后来反而强调“司马”这个头衔。

师毛父𣪘、豆闭𣪘、𣪕𣪘都铭有“井伯”，把师毛父𣪘断归共世也是因为它颈饰未变形的顾龙纹，相对而言时代较早。豆闭𣪘与𣪕𣪘应属孝世，因为前者是同师虎𣪘一样的全瓦纹环耳𣪘，后者则与师𤸫𣪘都记器主受册命于“师司马宫”。

对荣伯诸器和益公诸器也根据不同情况列于不同的王世。

5．趩觶和吴方彝不仅日辰可以相接，而且两器都在铭末记年历，都称年为“祀”，文辞也相类，所以列为同世。有关井叔的部分铜器也由之而定为懿末孝初。

㊿ 小克鼎的“皇祖釐季”和大克鼎的“文祖师华父”，一称谥，一称字，可以是同一人。

61 《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𢦚诸器》，《文物》1976 年 6 期 51 页。

62 《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 年 1 期 34 页。

63 《大系》考释 114 页。

64 《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184—185 页。

65 《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 年 4 期 117 页。

66 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 年 6 期 31 页。

67 《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 年 1 期 32 页。

68 如井伯、益公、荣伯、井叔等称号并非一人所专有，各器所见未必是同一人，或在例外。

69 《大系》误作尊，见录 81。

70 师酉𣪘中史墙之墙作“𤕌”，清末孙诒让认为“当为牆(墙)之异文。《说文》嗇部，嗇从来㐭，牆从嗇爿声，重文𤕌，籀文从二禾。此嗇即牆之省也”。见《古籀余论》卷三 28 页。1976 年扶风庄白一号窖果然出土了史官名墙者之器，这说明孙氏所释是站得住脚的。庄白所出史墙盘中的史墙与师酉𣪘中的史墙名同职同，应是一人。

71 杨树达也说：“偶读毛公鼎，知此器(师询𣪘)铭与彼文多相袭。如云‘丕显文武，□受天令’；又云‘肆皇帝亡斁，临保我有周’；又云‘雝我邦小大猷’；又云‘以乃友干吾王身，裕女弗以乃辟臽于艱’；皆是也。”见《积微居金文说》78 页。

72 《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 年 1 期 35 页。

73 《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 年 8 期 59 页。

74 见《文物》1973 年 5 期 22 页。

㊱ 另一种可能是“穆”、“武”、“康”、“遅”等都是由封地之名转化而成的氏名。铜器有康侯𣪘，是成王弟康叔封所作。之所以称“康侯”、“康叔”，是因为曾以畿内的“康”地为采邑。前有“康侯”，后有“康公”，并不费解。铜器铭文又见“武生𣪘”、“遅子𤼈”、“遅伯”、“遅叔”之名，说明西周也正有武氏、遅氏。

㊲ 善夫吉父𥂴与兮吉父𣪘、吉父鼎等 1940 年同出于扶风任村一窖藏，由此可知善夫吉父即兮吉父。

㊳ 对月相词语的解释大致可分定点说和四分说两类。定点说认为每一月相词语都是指一个月中固定的某一两天，四分说则把一个月分成四部分，认为每一月相词语代表其中的一部分，约七、八天。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说法。各种不同意见如下表所列：

		初吉	既生霸	既望	既死霸
定点说	董作宾	初一	大月十六日 小月十五日	大月十七日 小月十六日	初一
	陈梦家	初三	十二、三日	十五、六日	初一
	刘启益	初二、三日	初三、四日	十六、十七、十八日	二十九、三十日
四分说	王国维	初一至初七、八日	初八、九至十四、五日	十五、六日至二十二、三日	二十三日以至于晦
	新城新藏	大月初三至初九 小月初三至初八	大月十至十六日 小月九至十五日	大月十七至二十三日 小月十六至二十二日	大月二十四日至下月初一 小月二十三日至下月初二
其他	劳干	以初一为基点延伸三、四日	以初五为基点延伸三、四日	以十五日为基点延伸三、四日	以二十日为基点延伸三、四日
	陈久金 顾立功	上旬之吉日*	从朔到望，即上半月	十五、六日	从望到晦，即下半月
	黄盛璋	上旬十日，即月之初干*			

*以为初吉与月相无关。

㊴㊵ 《大系》序。

㊶ 《观堂别集》卷二《兮甲盘跋》。

㊷ 《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 年 1 期 84 页。

㊸㊹㊺ 并见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卷一。

㊻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四，11 页。

㊼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三，16 页。

㊽ 《从古堂款识学》卷二，11 页。

㊾ 见《据古录金文》卷三之二59 页所引。

㊿ 《大系》考释 74 页。

51 《金文历朔疏证》卷四，25—26 页。

52 《吉金文录》上，18 页。

53 《西周厉王时期铜器与〈十月之交〉的时代》，《考古与文物》1980 年 1 期 80 页。

54 其说本自《大系》。

55 《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135 页。

56 《大系》考释，100、103、112 页。

57 见《考古学报》1956 年 4 期 116 页。

58 《大系》以为“𢁒伯”和“釐公”是一字一号，“不足异”。今按“𢁒(宫)”、“釐”都是谥号，同一人不能既谥“𢁒”而称“𢁒伯”，又谥“釐”而称“釐公”。

59 《大系》考释，111 页。

试论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记

张振林

拿到一张铜器铭文拓片，没有出土报告，也没有器形和花纹的图片作参考，古文字工作者往往即可判断它是出自商或西周前期还是春秋后期的铜器，人们常会奇怪地提出疑问：根据什么呢？根据族氏文字，根据文字的点画结构，根据铭辞的表现形式，根据一些特殊的单字和语词。虽然据此还说不准绝对年代，但可以说：虽不中，不远矣。这里有阅历和经验的关系，而主要的是文字、语词和铭辞表现形式本身，经历从商代到战国的一千多年，打上了一些时代的烙印。就象是人的肤色、胖瘦、职业、美丑可以不同，但可以从眼神，从皱纹的有无、多少，粗细等时间印记，判断其是儿童还是少年、中年或是老年。其间有看人的经验问题，但主要是人在不同阶段，确实会留下经历风霜雨露的痕迹。本文即试图探索铜器铭文上的时代印记。

一

在我国历史上通常所称的青铜时代，是指从商朝初年至战国末年，约有一千四百年。这个期间制作的青铜器，是研究青铜时代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最重要最直接的原始资料。我国学者常常统称它为商周青铜器。

要使这一千四百年间制作的青铜器，能够充分发挥其历史价值而不被当作古董鑑赏家的玩物，头一件重要的事，是确定它们各自的制作年代和地域国别。但是，青铜器在地下埋藏了二、三千年，现已著录的铜器，有许多不是通过科学发掘出土的，没有出土时的地点地层和共存物的记载与研究，或是虽有而不够详尽准确，使我们在确定器物的年代和地域时，产生了不少困难。

任何事物的存在（包括产生、发展和衰亡等形式），都有一定的时间空间限制。根据这一观念，人们通常使用如下一些方法，来确定青铜器的年代或地域：一是考古学方法，通过科学发掘，研究青铜器出土的墓葬或窖坑的特征、同一文化堆积层中的共存物、铜器和共存物的器类形态组合特征；二是理化分析法，用物理、化学手段对青铜器的成分、冶炼铸造特征，进行分析、化验、排比；三是图象学方法，对器物的外形（包括造型和图案花纹）特征进行分析排比；四是文字学方法，对铜器铭文的研究。这些方法都需采用综合排比、和文献史实印证等手段。解放以来，随着文物考古事业的发展，只要条件具备，人们都尽可能几种方法同时并用，以求取得更圆满的效果。使用这些方法，有些铜器可以准确地判别其绝对年代、国别和器物主人，较多的只能大致确定为某一时期的文物。由于资料条件的限制，仍有些铜器的大概年代和地域还不能很快地定下来，但是随着考古科研事业的发展，正在不断减少中。

人们经过反复多次的综合研究后，同时也发现，某一方面的专业工作者，往往可以使用其中某一方法，即可大致判别某一铜器的年代或地域。古文字研究工作者，主要是根据铜器上的铭文，其次才借助于形制、花纹、出土情况等来给铜器断代，并做出自己的贡献。譬如郭沫若同志使用的确立标准器然后系联比较的方法，使原来按器类和文字多寡编排的考释研究，变成为有时间和地域国别条贯，能直接与历史文化研究相联系的科学，在金文研究史上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其标准器的确立，就全赖于文字材料。又如吴其昌、董作宾、新城新藏等，根据铭文的纪年月相（间或也使用标准器定点），在复制曆谱方面的努力，虽然还未能得出一个为社会普遍接受的曆谱来，但是他们的研究成果，往往给青铜断代工作提出许多需要考虑的问题。

所谓标准器，就是根据铭文记载和史实的印证，能确定其比较准确的制作年代或绝对年代的铜器。人们可以凭借它所能提供的一切因素，包括器形、花纹和铭文的字体、内容等等，去判别没有明确的历史事件或纪年的铜器大概的制作年代。甚至没有铭文的铜器，也可通过与标准器的比较，推测出其大概年代。标准器在铜器断代中的重要作用是不言而喻的。而文字的研究，则是发现和考定标准器的关键。以近十年出土和公布的材料为例：

司母辛鼎　它同司母戊鼎的大小、形制、纹饰、文字上都有很多相似之处，同甲骨材料相印证，知此后母辛即武丁妻，此鼎和司母戊鼎一样，都应是商代祖庚、祖甲期间所铸。

利毁　根据铭文中有『珷征商，隹甲子朝，岁鼎克䎽，夙有商』，七天后王赐利金而作器的记载，断定它为武王十二年伐纣胜利后的作品。

㹎尊　根据铭文中有『隹王初迁宅于成周』、『隹王五祀』，知其为成王五年时制。

还有裘卫鼎、史墙盘、㝬毁、秦公镈钟、曾侯乙諸器、中山王𰯼諸器等等，都是依赖本身的文字资料和历史资料相印证，判断出其制作年代的。这些标准器加上以前出土的已经确定的许多标准器，就象是散佈在从盘庚迁殷到秦皇统一中国这段历史旅程中的许多点桩，帮助我们将许多时代不明的青铜器，按下面一些线索罗织起来：（一）与标准器同坑或同墓出土；（二）形制、花纹与标准器相同或相近；（三）铭文中记有与标准器相同的历史事件；（四）铭文中有与标准器相同的官职人物；（五）铭文中有与标准器相同的族氏文字；（六）铭文的记事文例和词语与标准器相同或相近；（七）铭文的文体风格与标准器相类等等。这样有其中一点或数点相关联的铜器，必同该标准器在时间上属同时或稍早、稍晚制作，如果其形制、花纹、文字书体相同或相近，在地域上也可能与该标准器属于同一国、族或邻近国、族。如春秋时期，山东的齐、鲁、邾、杞、铸书体接近，江淮诸国书体接近；战国时期，北燕、中山书体风格接近，郑韩、魏梁风格接近，江淮广大地区的铜器铭文则具有楚文字的独特风格，而秦国又另有一种较为繁缛方正的风格。于是，围绕着每一个标准器的各关联器不断组合，从时间的纵向和地域国族的横向扩展开，把青铜器网罗起来，许多无法判别其年代和地域的铜器，因而在较长一段时间和畧大一些的范围内，有了它自己的位置。这样就使青铜器从个别分散状态，变成为研究我国青铜时代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有价值的史料体系。

从铭文的内容出发，对照历史文献，找出可作铜器断代依据的标准器，在铜器断代工作中，无疑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但如果从文字学角度看，这只是利用了铭文的意义部分，而铭文表达意义是通过一定的文字形体实现的。能否利用文字的形体和铭文的表现形式，找出铜器断代的标志来，这是使用文字学方法给铜器断代的另一方面。在利用文字形体和表现形式方面，曾有许多专著和论文报告谈到过如下一些特点：殷商铜器上的族氏铭文象形意味很浓，商末周初多用肥笔，吴、越、楚、蔡、宋喜用错金鸟书，春秋钟铭字多细长，越者沪钟和楚酓肯鼎用垂露（或曰蚊脚）书体，等等；不少文章在试图判断个别铜器的年代时，零散提到书体风格、或某些字的点画结构、或某些语词文例同某一标准器相似；唐兰先生在关于『康宫』问题的论文中，还把带王的保字当作康王时特有的标志。但是，迄今为止，还未见比较系统的关于文字形体和

铭词表现形式的分期断代材料公布。然而笔者相信，在铜器铭文表现形式上的时代标记，是可以通过研究逐步找出来的。其理由有二：第一，任何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铜器铭文也一样。某些字的新生和消亡，文字点画结构的变化，书体风格的改变，字词组合和文章表现形式的变更，都一直在进行着。这些变化，在三、五年的短时间内虽不易被人们觉察到，但在商周一千多年期间内来考察，就不难发现这几方面的变化踪迹。侭管文字的结构和书写形式的变化是渐变的，不是骤变的，旧因素的继承总是多于新因素的产生，即大多数的字，经历很长时间，改变不显著，但从大的阶段上看，还是可以找出阶段性的时代印记来的，如西周前期至中期，许多字的圆点改成横画，肥笔撇捺改成均匀的细线。又由于文字内部发展的不平衡性，不同时期总是有一些变化较大的字或变化较大的偏旁，侭管其为数不会很多，但它却可以造成不同时期的文字风格。将所有这些变化收集起来，排除掉一些偶然因素(如错别字、偏旁未发展成熟期间的试用等)，就可以找出带时代特征的标志来。第二，许多前辈已做了大量的铜器铭文分期断代的工作，虽然各家对某些具体器物的断代意见有分歧，但是某一器物属于某一大阶段，意见则是基本一致的。象把西周初期的效父𣪘、鄸父鼒、睘卣、睘尊误为孝王时器，把西周后期厉王㝬自制钟误作为昭王时器，这样误差数代王长达百年者，总是个别的现象。因此，我们完全可以在求大同存小异的基础上，利用前辈铭文断代的成果，去综合归纳各个时期有代表性的文字点画结构、书体风格、字词、文辞格式等方面的特征。反过来，我们也可以把这种时代特征，作为判别新发现的青铜器年代的参考尺度。

从文字学角度看，殷商时期到战国后期一千多年的铜器铭文，保存了从图画和点画蜕变为汉字的痕迹，也保存了绝大多数偏旁从雏形、试用到成熟的史迹。在秦代整理汉字，使汉字的主体(古今基本常用字)的形体结构初步确定下来之前，数以千计的汉字的孳乳、衍生和结构变化过程，都在铜器铭文中有充分的反映。鉴于不少文字学著作，把金文笼统地、静止地当作一种书体，同甲骨文、小篆、隶书、楷书……等相提并论，错误地把不同时期的字体与同一时期的异体混合在一起，因此得出金文是象形字，异体字甚多，偏旁多而不稳定等不大正确的结论，忽视了从丰富的金文史料中研究汉字偏旁和造字法的形成和发展这一重要课题，因而找出金文中形式上的时代标记，对文字学来说，也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二

用考古学方法给铜器断代，总是根据同地层共存物的特征，将铜器和共存物器类器形特征，进行排比分类，给器类组合和器形变化以分期。用理化分析法断代，则将铜、锡、铅及其它微量成分的比例变化，按时代先后排队，定出不同比例成分为标志的分期。而图象学方法断代，则按照不同种类器物的口、颈、肩、腹、耳、足、座、流、柱、盖、底等部位形态和纹饰的变化进行分期。无论哪种方法的分期，都是在现有的材料和现有的认识基础上归纳、概括出来的。各种方法的分期是不完全相同的，而且随着材料的增加和认识的发展，可以不断修正。同样，我们也可以根据铭文的外部形态的变化，归纳出文字上具有时代特征的分期来。这种分期本身，就是铜器断代标志时文字在大阶段上的综合标志。有了分期，在进一步说明某些具体的字词时代标志时也可提供方便。

我从铜器有无铭文、族氏文字情况、文字的点画结体、章法布局、文辞的常见格式等方面，对商周一千多年的标准器和关联器进行了粗略的分析，认为可以分成九期来说明。

第一期：商前期。时间：从成汤至盘庚迁殷前。这三百多年间所制作的铜器，在黄河中下游和江汉平原的许多商代遗址或墓葬中有发现。从铜器器类组合和器形、花纹的特征上，又可以分为商代早期铜器和商代中期铜器。早期铜器以河南偃师二里头出土铜器为代表，其特点为薄胎粗糙平底，纹饰少而简陋。中期铜器可以郑州二里冈中层及湖北盘龙城出土的铜器为代表，其特点是制作粗糙平底，纹稍繁而素地。它们的共同特征是没有铭文，因此不属本文讨论的范围。

第二期：商后期。时间：从盘庚迁殷至受辛失国。这段时间制作的铜器，可以安阳殷墟和益都苏埠屯出土的铜器为代表，铜器上已开始铸铭文。根据铭文长短、内容、字形结构的特点，还可以再分成两段。上段从盘庚至康丁，约一百六十年，铜器大部分没有铭文；有铭文的，多数也只有一、二个族氏文字，也有一些是记载人名的，如著名的『司母戊』、『司母辛』、『妇好』、『王乍𢼸弄』等，字数也不多。我们知道，武丁时期的甲骨刻辞中，洋洋洒洒数十言的已不鲜见，而铜器铸造不易，从采矿、运输、冶炼、造型、翻模、浇铸到修整，每一道工序都是很花时日的细致工作，所以铭文不可能象同一时期的刻写的甲骨刻辞那样多那样长。下段是从武乙至受辛约一百一十年。这期间的铜器器形庄重，花纹繁缛，铭文有的只有族氏文字，更多的为族氏文字加祖或父或兄或母或妣的日干名。小臣艅犀尊和戍嗣子鼎的铭文在三十字左右。𠨘其三卣(有的同志认为是伪器)铭文也较长，其中四祀卣铭文长达四十二字。小子畬卣铭也在四十字以上。下面分族氏文字、点画结体、章法布局、文辞格式四方面作具体说明。

族氏文字　铭文中大多数都有。其中表示动物、植物、人体、房屋、工具和武器的字或偏旁，往往随体诘屈，象形意味较浓。诸亚官的铜器，铭文族氏文字上常带有亚字标志，有单独的亚字冠于族氏文字之首，有将族氏文字置于亚字之中，有将全部铭文都用亚字包括起来等几种形式。

点画结体　文字点画，普遍给人以粗肥的感觉。凡表示动物、植物、人体、房屋、工具和武器的文字或偏旁，因其象形意味浓，结体长短、宽窄、疏密不定。

章法布局　因有上举两方面的特点存在，章法布局较随意。字数三、四个以上者，有的分行，有的不分行，整体外缘或正方、长方形，也有很多呈不规则形的。每个字的大小不一致，字与字常互相穿插，祖或父或妣常与日干名合文书写。

文辞格式　(一)单独的族氏文字，或单独的结体象形意味较浓的人名。此为这一期的典型特征。(二)族氏文字或官职名字加祖或父或母或妣带日干的名。(三)某乍某某宝䵼彝。铭前或铭后，铭下或铭上，附加族氏文字。(四)干支纪日、简单纪事(多为锡贝)，乍宝䵼彝，族氏文字。也有在铭文后，族氏文字之前系『才某月，隹王几祀』纪时的。

第三期：西周前期。时间：从武王至昭王，约一百年。有些西周前期或中期的墓葬，甚至是在西周后期的窖坑中，同时出土整个家族多年制器，其中往往还有些同商末风格完全一致的铜器(如周原庄白大窖藏出土的微史氏铜器，包涵从商末到西周后期的铜器，其中旅、陵、商诸器则是属商末周初的制品)。这就说明许多商属方国，有着同商文化相同或相近的文化，使用文字的状况基本一致。因此，西周前期的文化，

是商后期文化的继续和发展。

族氏文字 有族氏文字的铭文渐少，多数系于文末。仅有族氏文字的铭文已不存在。在原属商朝的方国地區，某些近似周初的墓葬，出土有单独族氏文字的铜器（如陕西泾阳高家堡一号墓），可能为殷商后期或称早周的遗物。族氏文字的下面或两旁加两册字，连续三个或六个数字置于族氏文字的位置，为西周前期的铭文所特有。三个数字或六个数字的符号，在商末的周族甲骨刻辞中已有，但铸于铜器是在周初。过去唐兰先生称它为『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张政烺先生说它是卜筮记数，六个数字相连者为『文王演周易』的重卦记录的证据，见解精辟。

点画结体 与商后期的特征基本相同。如表现人体的字或偏旁，头部略粗，腿作跪跽状等。只是在作整体比较时，才会给人以点画粗肥程度比商后期略减的印象。

章法布局 由于铜器制作技术的发展，也随着铜器在奴隶的等级制上的价值增大，铜器多数铸有铭文，铭文字数也普遍比上一期多，开始注意文字的章法布局。字数多者都分行。通篇的外缘作方形或长方形。但由于族氏文字的存在和点画结体上的特点，每一行的字数多寡常常是不一致的，每一个字的大小长短，也还存在着较明显的差距。因此，铭拓除外缘整齐成方块外，文字错落穿插，粗圆点，两头尖中间肥的捺笔，较象形的目字，跪跽的腿脚，都很显眼，跟上一期没有很大差别。

文辞格式 （一）族氏文字或官职名，加祖或父或妣配日干名。（二）某某乍某某宝隣彝。族氏文字（可有可无）。（三）干支纪日（可有可无），简单纪事，赏赐贝或金，乍某某宝隣彝。才某月隹王几祀或族氏文字（可有可无）。（四）隹某年某月月相干支纪时，较长的纪事，蔑曆（可有可无），赏赐可有人鬲臣工、鬯金、十朋以下的贝或少量车马，然后扬赐者宜（休），乍某某宝隣彝。文末族氏文字（可有可无）。

此外，卣尊同铭者，多属这一期。

第四期：西周中期。时间：从穆王至懿王，约六十至九十年左右。这个期间的铜器，无论是器类组合、器形、花纹和文字，都常常同时带有西周前、后两期的特点，而形成了一种过渡期间的独特风格。如商后期和西周前期有很多呈长形的柱腿方鼎，而西周后期无方鼎，中期的彔伯方鼎、彊伯方鼎，四角八边呈圆弧形。又如趞曹、彔伯彧、彊伯的圆鼎，或附耳或直耳，柱腿，腹比前、后期圆鼎的腹浅，底扁平，有鲜明的特性。花纹上，除七年趞曹鼎等少数弦文素身的器外，多数是在口沿饰长身长尾带冠回头的鸟（或龙）纹，腹多素，少数作瓦纹，与前期的大鸟或兽面布满器体，或以小鸟夔龙作边饰而素身的风尚有别，与后期常用窃曲纹、重环纹、环带纹作边饰也不同。彔伯彧盉和痶器中较早的盨，都是口沿下饰回头长鸟，腹部饰几道粗犷的瓦纹，即兼有西周前后二期的特色，但又与前期的鸟和后期的细缀瓦纹配重环纹带的风格不一样。这个时期的盉，就象商末周初的斝去掉柱再加上管状流，器和盖的口沿饰一圈带冠回头长鸟纹，腹多素地饰两条三角状弦纹，与西周前后期的盉相比较，也有明显的过渡性。鎣、盨和高圈透花足托浅盘的簠，是这一期的新产品。这一时期铜器上的文字面貌，也带有过渡性质的特征。

族氏文字 极少见。直至目前为止，能判断为西周中期铜器的铭文，绝大多数没有族氏文字，仅见格伯毁和可作其关联器的周棘生毁、周䠳壶的铭末有族氏文字冊。扶风庄白大窖藏的铜器，也是以此时作为有无族氏文字的过渡期。其相当于西周前期的折、豐两代诸器，铭文后边都附有族氏文字木羊册册（[illegible]）；但是到了西周中期，除了痶早期的盨铭末有同样的族氏文字外，史牆盘和痶的其它早期器，都不再附记族氏文字了。

点画结体 大多数字的笔画已为头尾均匀的线条。但仍有少数字的点画存在粗肥现象，如天、正、古等字的上一笔，仍以粗点为多；偶而也有作横画的，象格伯毁的正字。这是过渡期的新因素。又如王、皇、火、山等字最下面一笔的交接处、才字的中间、许多字的右边捺笔，都仍有粗肥现象；但也有些器铭，如裘卫诸器铭和史牆盘铭，右捺笔已线条化。表现人体的单字或偏旁，如女、母、卩、丮，基本上不作跪跽状。字的个体外缘多作正方形。文字上残存的图象痕迹，在这一过渡期开始改变为线条化的符号。

章法布局 点画的线条化，跟文字个体的工整化密切相关；而个体多作方块，又为整篇铭文竖成行、横成列、四边齐整，提供了基础条件。裘卫毁和裘卫盉为穆王时器，文字结构有前期遗风，较为松散，有的字大，有的字小，行列不甚明显，而恭王时的五祀裘卫鼎和九年裘卫鼎铭，便行列整齐。五祀裘卫鼎末行字少，有意识将『隹王五祀』各字间的距离拉开；史牆盘的末行字数多，有意识将各字间的距离挤紧。这一切都表明，西周中期在章法布局上也是有意转向工整化的过渡期。

文辞格式 （一）某乍某某（祖、父日干名，可有可无）器名。（二）隹某年某月月相干支纪时，在某地，廷礼册命，蔑曆（可有可无），赏赐（贝可有十朋以上，赤金、玉佩、衣饰、车马饰比前期略丰，可有田或兵器），答谢仪式，乍某某（祖考日干名）器名，其用亯孝祖考，子=孫=万年永宝用。（此式中的任何一段，可有些繁简，另有一些仍将纪年『隹王几祀』系于铭末，这是上一期特点的孑遗。）（三）不涉赏赐的长篇纪事、纪言体。（四）不涉赏赐的长篇约剂。

此外，盘和鎣成一组，鼎和毁成一组；同组器或完全同铭，如宝鸡茹家庄出土的彊伯器，或基本同铭而只改器名字，如长安张家坡出土的伯百父作孟姬媵器。这又是本期的一个特色。

第五期：西周后期。时间：孝王至幽王，约一百六十年。若将西周大致三等分，孝、夷二王应当列入中期；但是，当我们把注意力放到器类、器形、花纹和文字的综合特点上来时，就发现孝、夷期间的铜器和铭文，应与厉、宣时的铜器和铭文为伍。到现在为止，还未发现铭刻本身言明属于孝、夷期间的标准器，因而各家断代列入孝、夷之器目，有较大出入，但出入基本上在前后王的范围之内。只有《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列于孝王的[illegible]卣（另有同铭尊）、[illegible]父鼒、效父毁、陵貯毁，人们从器形、花纹、文字特点上看到更接近西周前期器，时间上与孝、夷相去较远。若从同坑同族的器物排比去寻找孝、夷间器，还是可以找到的。如扶风庄白大窖藏的一百零三件铜器，包涵了微史氏从商末周初到西周后期的铜器。从器物的形制、花纹、文字特点的排比，可知痶器当居牆器之后，其中以带冠回头分尾长鸟纹作为口沿纹饰的器物，当为懿王时器，以目纹、重环纹、环带纹作为主要纹饰者，当为孝王乃至夷王时器。

族氏文字 这一时期的铜器甚多，通常都铸有铭文，基本上没有族氏文字，到目前为止，仅见鬲比盨和鬲比毁有族氏文字[illegible]。这一特殊情况，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和解释。

点画结体 『丁』字和『旦』字的下一画，从商至秦一直保持着粗圆点的写法。天、正、古、干、朱、屯等几个字（包括作偏旁），有时保留一个粗圆点的写法，有时将圆

点改为横画。右捺笔基本上用粗细均匀的线条表示。才字中间的交接处和王、皇、山、工等字的下交接处略粗一点，但已很不明显，不象前几期那样粗肥显眼。字体多呈竖长方形。这种形体和点画基本线条化，增加了通篇铭文的清秀、工整、划一感。

章法布局 除了钟铭铸在钲、眉、鼓部，鬲铭铸在口沿等受器物特点限制者铭文难于成方块者外，其它各种食器、水器的铭文，文字都成方块状排列，竖成行，横成列，多数对得很整齐。克器、颂器在制作铭文的模范时，就是先画好方格再作字的。在铭拓上留下明显方格痕迹者，多数为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器。庄重的铜器，要求典雅工整的铭文，才能更好地体现奴隶制等级制的威权。按格填字，精心排列，西周前期的大字盂鼎已开其端。随着铸造工艺日精、点画线条化和字形方块化，行列整齐便成了西周后期的普遍作风。象鬲比器和师寰器那样，文字安排杂乱，铸造较为粗糙，文字笔画修整不工者，在西周后期是少见的。象三年师兑簋盖、大簋盖、卯簋盖和不嬰簋盖的铭文，在圆形的面积上，采用圆转的笔画和圆体字形，虽每行字数不等，竖行清楚而横不成列，但却没有鬲比、师寰器铭那种粗糙杂乱感。若将方正工整的三年师兑簋器铭与其盖铭相对照，便方圆各得其趣。可以说，方块和工整，是西周中期章法布局的继承和发展，在这基础上加上长方秀美的字体，则构成了此期的特征。

文辞格式 （一）某乍某某器，其万年子=孙=永宝用。（二）隹某年某月月相干支纪时，廷礼册命仪式，赏赐（玉佩、衣饰、车马饰普遍比上一期丰富），荅谢仪式，乍某器，其万年子=孙=永宝用。（三）长篇记言体叙事（前期有沈子它簋盖；中期此格式铭文略有增加，但仍较少见），赏赐，荅谢仪式，乍某器，其万年子=孙=永宝用。（四）约剂或诉讼铭。

此外，单数的同铭列鼎，双数的同铭簋或盨或壶，为此期的一个特色。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是铜器铭文本身所提供的。西周前期的𡩜鼎铭云"用为宝器鼎二、簋二"，都成双数。西周后期则已实行比较严格的单数鼎配双数簋（或盨、或壶）的列鼎制度。例如，函皇父器铭称"乍琱嫞般盉隮器鼎簋具，自豕鼎降十又一，簋八，两鐳、两鍾"；吊専父盨铭称"乍奠季宝钟六、金隮盨四，鼎七"；虢仲盨铭称"乍旅盨，兹盨友（有）十又二"。许多考古发掘也证明，从西周后期起至战国，陪葬铜器多者，基本上是鼎单数，簋双数（或盨双、壶双、簠双），每件器都有铭的主要是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器。

第六期：春秋前期。时间：从周平王东迁至周匡王末定王初，约一百七十年。可以楚公逆鎛至秦公簋、钟和齐太宰归父盘间的铜器为标志。

周平王东迁后，王室衰微，诸侯国君各自称王、称公、称侯（不象鲁史所说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称），也采用诸侯国君自己的纪年，国君、大夫各自择其吉金铸作祭器、用器或媵器。这一特点，在整个春秋时期的铜器铭文中都有反映。

春秋前期的铜器铭文中，已完全没有族氏文字符号了。丁字仍使用粗圆点，阜旁三个三角填实，才字、山字的交接处略粗但不明显，天、正、于等一些上一期还使用粗点的字，已经全改用线条横画表示。字体为长方形。章法布局与西周后期相同。西周中、后期常见的廷礼、册命、赏赐及荅谢的仪式，在此期的铭文中消失。文辞通常使用的格式有繁简二式：

繁式 ①隹某年某月月相干支纪时，②记言或记事，③国邑爵位人名，𢍁吉金乍某器，④作何用（多数为颂美辞），⑤某某其万年眉寿，子=孙=永宝用享。

简式 只有繁式的第③第⑤两段，或者只有第③段。

从此期起，簋代替西周后期盛行的盨；盘匜成组同铭（仅换器名字），始于西周后期而盛于春秋前期。

第七期：春秋后期。时间：从周定王初至周敬王末，约一百三十年。以栾书缶、国差𦉜至陈逆簋、簠和曾姬无卹壶间的铜器为标志。

这一期铜器文字外部形态的突出特色是：（一）天、下、畐、酉、正、帀、不、平等字及偏旁，常在上面增加一短画。（二）铭文字体多数为瘦长方形；钟镈及兵器上的文字普遍极其长瘦。邾公华钟、攻敔臧孙和鄘平编钟、蔡侯鸓訶钟与行钟，仍保留普通的方体或长方体。（三）江淮诸国（如吴、越、楚、蔡、宋）的兵器（如戈、矛、剑）常用鸟书。

文辞的通常格式则与前期同。

第八期：战国前期。时间：从公元前四七五年至公元前三五〇年左右，约一百二十五年。以楚王酓章戈和曾侯乙器至陈侯因资錞间的铜器为标志。此期的文字外部形态特点与春秋后期同。齐国的圆球形錞，铸铭严肃；晋器、燕器文字方正；越国各王和蔡侯产的兵器铭，错金秀美多鸟书；楚王酓章戈和曾侯乙墓出土的铜器群，字体瘦长。这些都可以算是地域性的特色。

第九期：战国后期。从公元前约三五〇年至公元前二二一年秦灭六国统一中华，约一百三十年。以大良造戈、商鞅方升至楚王酓忎鼎、盘为标志。这一时期铜器铭文的主要特点是：（一）铭文多数刻成。（二）鼎、壶铭多为记事，量器、符节铭多记缘起容量和使用规定之类。燕王和中山王兵器多铸名款和器名，文字少而方正。秦和三晋器多刻本国纪年和主持监制、冶铸人员的官职名号，字体草率。（三）长铭中，双合的形声字占绝大多数，与此期的竹简、帛书一致。（四）天、下、畐、酉、正、帀、不、平等字及偏旁，上面普遍加一短横画，是前期作风的继承。

此外，楚器中的垂露花体字和中山器铭文中出现的二短横画及旋涡纹羡画，属于美术装饰，可算是区别于前期鸟纹装饰的另一特色。

必须特别郑重声明，无论是铜器制作上的变化还是古文字的演化，都是渐变的，不能用一刀切的办法划分出绝对界限。本文分这九个时期，只是为了说明问题的方便；每个时期的时间，少则六十至九十年，多数为一百几十年，着眼点即在这几十年或一百多年**区间**的特征上，而不在于具体的分界年限，因为实际上并不存在划一的分界。因此，各期所说的年数，都是为了说明问题方便的约数；处于分界间的器铭，可以表现为有些文字具有上一期的特征，而另一些字却具有下一期的特征。其次，历史纪年的模糊和各家历法推算的不一致，也是我们不能不使用约数的一个原因。再次，这是以文字形式作为主要依据的分期，同一般的历史考古学上的铜器分期不尽相同，不同学科门类的分期不同，可以并行不悖。

三

上面是按照铜器铭文的一般外部特征所作的分期。但是，一般的普遍性特征，是由许多个别的带有自己的时代特性的文字组成的。在约一千年的有铭铜器上反映出，有些新字在产生，有些旧字在消亡，更多的字是在继续被使用着和发展着。这种继续和发展，包括继承原有结构而只在点画形状上发生某些变化，改变原有结构，改变偏旁形状及位置，增加偏旁，含义改变或增加，构成新词，等等。所有这些产生、消亡和继续发展的变化，都是在意音体系范围内进行的，是在约一千年的长时间内和在辽

阔的土地上逐渐地进行的，同土耳其曾经做过的利用行政命令推行使用一种新体系文字，以拉丁文字取代阿拉伯文字，是不同的两码事，同武则天自制并用『圣旨』强令改变十九个字也不同。因此：企图在铜器铭文中找到大批字作为推定铜器绝对年代的标准，那是异想天开的蠢事。但是，利用一些文字在发展使用过程中留下较明显的时代印记，判定铜器属于约一千年中的哪一段时期，则是完全可能的。另外，处于分期界限前后的铜器，其文字形态在渐变中兼有前后两期的特点（如曶鼎、壶和㾓钟、壶；秦公毁和秦公钟、镈等），其中某些字的特点可能被列入前一期，而另一些字的特点则被列入后一期，这也是不奇怪的。下面就根据现有的铜器铭文材料，找出一些时代色彩比较浓厚的字例，分族氏文字、点画、偏旁几类作些说明。

（一）族氏文字

族氏文字主要出现在商后期和西周前期的铜器上，在西周中、后期只是偶见。

①带亞、亞形的族氏文字，是属于商后期或周初的。有亞中纯为族氏文字的，有将族氏和祖、父日干名等全部铭文置于亞内的，也有在亞外加族氏文字的。这种带亞形的族氏文字，有的单独作铭文，有的附在铭首或铭末。其中亞中[illegible]、亞中[illegible]、亞中㠱（或亞中㠱侯）、亞中若癸、亞中[illegible]（或亞[illegible]）等最多见，可能是商代有官职的富有的奴隶主大家族。

②带动、植物形或人形的，象形意味很强的族氏文字，属于商后期或西周前期之初。较多见的有鱼形、黾龟形、鸟形、蝠形、虎形、象形、猪形、犬形、马形、牛头形、有弯曲长角的羊头形、大人举抱小儿置床形（于省吾先生最近著文释为举）、大人腿下黾形、大人腿下猪形、大人两手牵马腿下猪形、大人挑串贝于舟上、人执戈盾形、人荷戈形、三人执斿形、二人豆边就食形、围圈脚趾形、双目準鼻形、刀杀猪形、戈鸟形等等。一九七三年（或七四年）在北京房山琉璃河发掘出土的復鼎、復尊，铭末有大人举抱小儿置床的族氏文字。此族为殷商巨族。匽公初到北燕时，可能得到该族中復的合作支持，復因此受赐而铸器。復鼎和復尊的文辞格式也与殷商迥异，确为西周前期器，这是目前所见众多的[illegible]族器中所罕见之例。扶风庄白大窖藏的微史氏铜器中，折、丰两代的器物和㾓盨铭末有共同族氏文字木羊册。折、丰属于西周前期人物。同坑出土的商卣、商尊，形制和花纹均比折器略早些，铭辞格式和文字风格都说明它们当为周初之器。商卣、商尊铭末有族氏文字[illegible]，证明其不是微史氏家族所制器。根据史墙盘铭的记载，其剌祖当是赞助并参与武王『戋殷』和『遹征四方』的有功之人，故受武王、周公之封；乙祖『逑匹厥辟』，当是成、康时期的重臣；亞祖承袭前代福禄『𢦏毓子孙』，则当在康、昭期间，他就是折。在武王克殷后，不少大奴隶主转而仕周受到封赐，包括[illegible]族中的復；但也有一些大奴隶主作为商的遗民，陆续叛周，[illegible]族中的商很可能也是其中一员，故其或其子孙不能保住他所铸造的卣和尊，而让宝器落入忠于周王朝的微史氏。

③单独的象形的房屋、器物族氏文字，属于商后期。如屋形、重屋形、屋内豕形、横舟形、横車形、立戈形、箭箙形、弯刀形、斧戉形（商末周初均有）、弓屋羊形、等等。单独存在为商后期铭；若是长篇铭文末附这样的族氏文字，可能为西周前期器铭，如启卣、启尊铭末有戉箙形。

④配有册册的族氏文字，属于西周前期。如暖卣的[illegible]，夨令彝和尊的[illegible]，折、丰器和㾓盨上的木羊册，臣辰毁的[illegible]。臣辰器也有许多铭只带[illegible]形而无册册标志的，大概其族氏的本来标帜为[illegible]，在得到某种册命恩宠或负作册使命时，则在族氏标帜之下（或两旁）附加册册。[illegible]父癸鼎和[illegible]父癸壶属于同类情况，它们的族氏文字相同，同称父癸，当属同一人铸器。般父乙鼎有[illegible]，父丁盘有[illegible]，乍父戊毁有[illegible]，父癸爵有[illegible]，它们可能都是西周前期器。

⑤以三个数字、六个数字或两组六个数字，单独作为铭文，或系于铭末的铜器，为西周前期遗物。这种数字形式，又见于周原出土的早周和西周前期的甲骨，张政烺先生谓此为占卦记数，三个数字为单卦，六个数字为重卦。至目前为止，有[illegible]（六一八）盘，堇伯毁的[illegible]（一五八），效父毁的[illegible]（六八五）、[illegible]召卣的[illegible]（六一八六一二），仲斿父鼎的[illegible]（八五七），宋代著录之中鼎[illegible]（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七八）。

（二）圆点与短画

丁字作口或■，旦字作[illegible]，十字作[illegible]，廿卅分别为[illegible]和[illegible]，山字作[illegible]，阜旁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这类粗大填实的表现方法，在整个青铜器时期不变，所以在铜器铭文的分期断代上，没有时代标志意义。

①天、古、正、干、朱、矢、氏、民、土、午等字，分别作[illegible]，这是从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特点，用这些字作偏旁时，也是如此。西周后期出现用短画代替圆点的苗头，如正、矢、克偶有作[illegible]的。在春秋时期和战国时期，这些字的粗圆点，即普遍为横画所代替。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有些铜器铭文用小圆点作装饰，好象中山王嚳鼎的贯、俞、能三字各增两小点，懼字增四小点，年、寧、考、否、封、邦、倍、至等字各增一小点，不属于结构上所必须，同火（[illegible]）字那样加点画成为当时特有结构也不一样，只能认为是有意加点作装饰。𬭚镈、屬羌钟、鱼鼎匕、中山王嚳鼎和壶、好蚉壶等，把氏、民、惪、土、里、克、许等一些字的短画继续写作圆点，都不是属于复古，而是为了与其它字的加点装饰相适应，以求统一的美术风格。

②工、士、王、才、火等字分别作[illegible]，下面的交接处变粗，是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作风。在西周中期已开始出现粗笔线条化的苗头，春秋以后，这五个字都变为线条化了。这五个字作偏旁用时也是同样变化。

③天、火、正、帀、不、平、晶、酉等字，从春秋后期至战国末，普遍在上面增加一短横画。在它们作为偏旁时也是如此。不增加短画者反而较少。因此可以说，有这些字或偏旁上加一短画者，为春秋后期至战国末的铜器铭，不是春秋前期或更早的铜器铭。

④賓字在铜器铭文中常见，从商后期至春秋前期作[illegible]诸形，从春秋后期至战国末，中间的丂上增一短横画，作[illegible]诸形。

⑤至字从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作[illegible]形，春秋后期至战国末作[illegible]形居多，在中间增加点或短横画。战国末的楚器又刻写作[illegible]或[illegible]。

⑥下字从商后期至春秋前期，都是一长一短二画作二形；作三画下形者，是春秋后期出现的；又在下形上面增一短横画，是战国时的事。

（三）偏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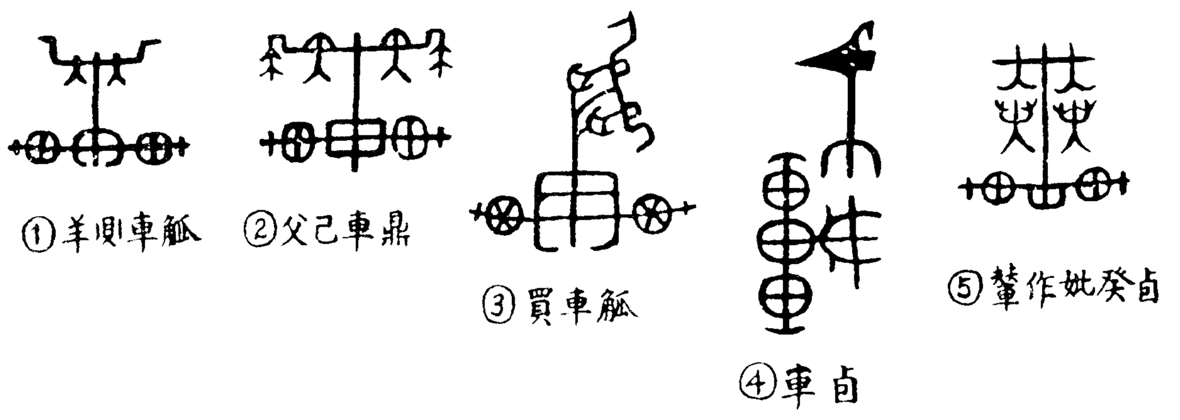
从商周金文中可以看到，商后期和西周前期，用偏旁拼合的字，比重还是很小的。就象《甲骨文编》所反映的情况差不多，除了口、女、宀、人四部所统辖的字数稍多，结构较稳定，称得上较为成熟的偏旁外，许多重要偏旁，都还处于形成过程中。但是

当我们翻开《金文编》时即可以发现，凡《说文解字》中统字多的部首，在金文中大部分也已是统字较多的了，只有手、車、馬、糸、衣、竹、木、山、隹、鳥等部发展较慢。从发展得快、形式较稳定，组合成新字的能力较强的屮、彳、言、攴、又、糸、肉(内)、心、貝、邑、㫃(㫃)、广、水、土、金、酉等部来看，大多数的新字，是西周后期和春秋战国期间用形声法拼合起来的。也就是说，从西周后期至战国时期，是汉字偏旁逐渐成熟，有意识使某些字离开它的语音，仅带着部分意义，充当意类符(偏旁之一)去造新字，造成形声字激增的时期。如果我们将商后期的切其卣铭、西周后期的毛公厝鼎铭和战国后期的中山王嚳壶铭摆在一起，就可以明显地看到其间的发展变化。考虑到铜器铭文内容用字的限制，如果再把战国时期的盟书、竹简、帛书上的文字联系起来观察，则可以进一步发现，除了手部、山部字仍少外，車、馬、糸、衣、竹、木、隹、鳥等部的字也是非常多的。这就说明上述所谓发展较慢，在金文中统字较少的偏旁，实际上在西周中、后期开始有意识地当作偏旁造新字后，到战国时期，同样已是非常常用，结合力很强的稳定的偏旁了。汉字的大量的孳乳衍生，靠的是形声法，是人们根据表达语言记录语音的需要，按照意义类属，选择了相应的意类符，然后可任意选择一个同音字(通常多取较简单而常用的同音字)结合而成新字的。因此，在汉字构成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的是意类符的形成。也是偏旁的音符，原本是同音的假借，没有加上意类符时，它就相当于假借字，因此它在语音学上有极重要的意义，而在文字形体发展上，不过是旧字新用，有些音符结合力很强，也有些音符结合力很弱，其中结合力强的音符也是很值得注意的。为了说明偏旁有着自己的形成、发展和成熟的过程，下面试举車旁为例：

商后期，車的形态较似图画，車箱和两轮横排，車辕和衡、轭俱全。作偏旁用时，可横排，亦可竖排。(见左图①至⑤)

西周前期，車箱和两轮竖排，車辕和衡、轭俱全。檐伯殷的車字两轮简省；作偏旁用时，出现了简化的車字。(见⑥至⑨)

西周中期，或作車箱简化，或作仅剩車箱和两辖的简化形式。作車具名称的字，有的还未使用車作偏旁，有的则用两轮俱全而省車箱和衡、轭的車作偏旁。从彔伯器和卫器看，車字有繁有简，可有偏旁也可没有偏旁。这是字形过渡期和偏旁试用期最典型的反映。(见⑩至⑭)



①羊则車觚 ②父己車鼎 ③買車觚 ④車卣 ⑤輦作妣癸卣



⑥盂鼎 ⑦檐伯殷 ⑧召卣 ⑨㯿仲殷

⑩彔伯殷 ⑪卫鼎乙 ⑫卫盉 ⑬、⑭彔伯殷

⑮毛公厝鼎 ⑯师兑殷 ⑰番生殷 ⑱毛公厝鼎 ⑲师克盨

⑳𢿭車父壶 ㉑㝨車父壶 ㉒转盘 ㉓师嫠殷

西周后期，車字稳定为繁简二体；繁体也比前期、中期省略了車箱。繁简二体都被有意识地用作偏旁，构成一批新字。可以说，車字作为偏旁，已从试用期进入稳定成熟期。但用繁体車作偏旁构成新形声字，叠床架屋，繁杂臃肿，同当时工整方块化的文字风格不协调，还有待改进。(见⑮至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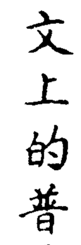
春秋以后繁体車已经淘汰，单字和偏旁都使用简体車，作为偏旁，算是完全成熟。此后的二千多年，車字除了有书体笔顺的变化外，结构已没变化。由于铜器铭文的限制，春秋时期的从車之字现还很少见到，但从战国初年的曾侯乙墓遣册中可以看到，以車为偏旁的字很多，可以作为反证，证明車字作为偏旁的稳定成熟过程，是在春秋时代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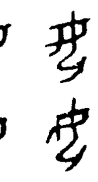
正因为汉字的许多重要偏旁，都是在商后期至战国期间形成和成熟的，因此必然有一些偏旁会有很强的时代标志，同时也必然有一些偏旁曾经被试用或被滥用，最後定型时才被抛弃的。后一种情况，在谈论偏旁的时代标志时是必须排除的。例如在殷商甲骨中，凡与走路有关的字，多数用止作偏旁，有些字也偶而增加彳或彡或廾，到了西周，逐步分化为彳、止、辵、𨑒四部。若从具体的某个字的形成直到定型化的全过程考察，就可以判断出哪一部分是被滥用的偏旁。如《金文编》中的走、趩、趞、趯、歸等字的某些重文增加了彳；道字增加了卜；復字、後字增加了止。这些都可以说是偏旁形成过程中被滥用的痕迹。又如舾和造，原已有意类符，又再增加广或宀，这也属于滥用。所谓滥用，实际上是不必要的错加，只是一种偶然现象，不能成为有关字或偏旁的时代标志。廟字的意类符，有的从广，有的从宀，说明广、宀两部在西周后期尚未严格区分，因此当作偏旁尚未稳定看。去、降、使等字增止、旅、各、亡等字增辵，以表示动词性质，属于偏旁的试用，与滥用有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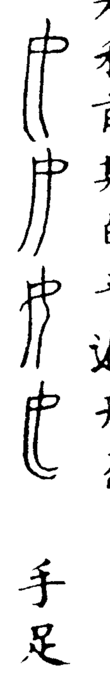
在铜器铭文形式上有时代标记性质的偏旁，指的是在漫长的岁月中，只起某些形状变化，然而始终结构稳定的偏旁。下面再选一些较常见而又时代标志突出的偏旁，略作说明。

①女 “女”是古老的发展成熟较早的偏旁，在《甲骨文编》中它统领的字最多，结构稳定。在商周金文中也是如此。

 上有一横，两手相交，屈膝跽坐者，为商后期上段(盘庚至康丁)期间铜器铭文上的普遍特征。此特征可延续到商后期下段，即武乙到帝辛期间。

 上无一横，交手屈膝跽坐形，为商末周初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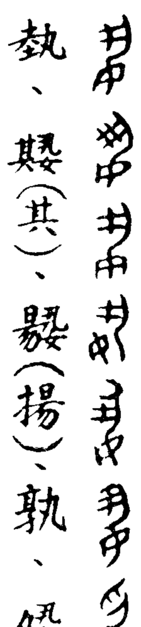
 两手相交或相接，腰腿微弯，上无横画，下非屈膝跽坐，为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的普遍形态。

 手足均拉长，往往(不是绝对)平行且下端等长，在春秋后期和战国前期的铭文中常见。西周后期金文中也偶见长手之女(如颂鼎、克鼎)，但其腰腿微弯与手不平行，同春秋后期之女绝不相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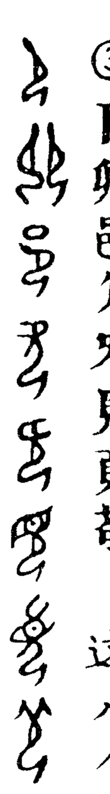
 手作罗圈形，直身斜卧的女字或偏旁，为战国时楚国文字常见作风。

②丮  象人屈膝跽坐而两手张开有所持，为商后期和西周初的形态。

 只弯膝不跽坐，两手并举连指，为西周前期之后段和西周中、后期形态。

 腿部如女字形，或腿旁加女，见于西周后期至战国的執、埶、𡢁(共)、𩑶(揚)、執、㚸(夙)等字。

③卩卯邑欠旡見頁苟 这八个偏旁有着和女、丮类似的变化。

 上部有某些象形痕迹，下部人形作屈膝跽坐状，为商后期和西周前期的普遍形态。

从西周中期至春秋前期，这些字及作偏旁用时，上部人头粗笔线条化，脸部目形逐渐地去睛竖写，下部只是腿微弯，不作屈膝跽坐状。

但更常见的是折腿跽坐，脚掌长吊的形状，分别作　　　。西周后期初偶见，如孝王时的舀鼎中賣賞二字所从之贝。

④贝　　　上作两尖角形，下开口，为商后期至西周中期的常见形态。西周后期初偶见，如孝王时的舀鼎中賣賞二字所从之贝。

　　上平下闭口，有二竖足，为西周后期至战国末的普遍形态。在西周中期偶见，如裘卫盉之贮字所从。上仍作两尖角状者，见于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之器铭。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则再没有作尖角状者。

目贝字无两竖足如目字形，见于战国铜器铭文。当时的鉨印文和陶文中更多见。

⑤㫃　　　旗竿上端和旗子粗宽，为商后期的形态。

　　　为商末至春秋前期的普遍形态。

　　旗子折直角并有向上小突，出现于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

　　　无长竿，类㞢(之)字形，为春秋后期常见形态。

　　　为战国时期常见形态。

⑥火、　　为商后期至西周后期形态。

　　为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形态。

　　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的普遍形态。

⑦酉　　　镡子内有竖画，是从商后期至春秋前期的普遍形态。

　　　镡子内只有二横画，没有竖画，有些还在口上加一短横画，为春秋后期至战国末的形态。只有『障』字例外，在个别商器和西周器上，出现过中间酉字的镡子内无竖画的现象。

⑧心　　　　下面封口作一画，象三瓣心形，上两瓣近半圆状，为西周和春秋前期形态。

　　　　下面开口作二画并拖一长尾；或下面虽是封口作三瓣心形，但中间成倒心形，或上两瓣不成半圆状，较平坦，则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形态。

⑨皀食　　．下面封口作一画，为商后期至春秋前期的普遍形态。

　　　　下面开口作二画，或拖一长尾，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的常见形态。下面封口作一画的在这段期间较少见。

⑩司　作为单字(词)的司，从商后期上段直至后来，其基本结构和外部形态极少变化。正书或反书，笔画粗或细，未能造成其时代标志性的变化。但是当它作为𤔲字偏旁时，则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特点：司旁无口作𤔲，为西周前期形态；到西周中、后期，司旁或有口，或无口，两者均可；春秋以后，司旁必有口。

姛字在金文中与姒字为一字，情况又与𤔲字的变化不同。

⑪口　口作为单字(词)，从商后期直至战国末，其基本写法不变，都是作ㅂ形。作为偏旁，也基本上如此。若其作为偏旁或偏旁中的某一部分，写作廿形，则属于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的一种写法，如㞙作𡰥、𡰥，皮作𠬝，台作𠮷，兄作𠑹，敚作𢽿，𩏂作𩏂等。

⑫月　　　作半月形，为商后期至春秋前期形态。

　　　月内缘线不是同上下两边相连，而是偏于上面一角，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形态。

⑬囧　　　　　圈内有三画或三画以上，并与外圈相连接，为商后期至春秋前期形态。

四　圈内只有两画，作四字形，为春秋后期形态。

⊙　作日字形为战国时期形态。

⑭壬　　　中间加点画，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形态。

　　　作侧立人形，为西周和春秋前期形态。

⑮勹　　　类似人形或又形，为西周和春秋前期形态。

　　　增加相接的二横画，或类人形反卧，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形态。

⑯宀　　　作屋形，是商后期至战国末都存在的通常形态。若作　　形，类似入字，为春秋后期至战国末的一种形态。

⑰大　　　作正面张手人形，是商后期至战国末都存在的通常形态。若作两层书写，作　　形，为战国后期至西汉时期的写法。秦公𣪘盖器各有铸铭和刻铭。郭沫若同志在《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中谈到其刻铭时云『然其体例特异，所叙亦与秦本纪有出入，必后人所补窜为无疑也』。从其盖刻铭中的盖字作𥂝看，大概是战国后期商鞅变法以后，重视度量衡而加刻的。

四

除了上述三种文字形体变化情况外，还有一些单字(词)，随着时代发展，在形体结构上发生着较大变化。这些单字本身也是词，因此把它们同一些词组放在一起来谈。

词汇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尽管其发展速度可能比语音和字形的变化慢得多，但是随着社会事物的产生与消亡，会有一些新的语词产生，也有一些旧的语词在消亡，还有一些语词则被改造，如改变词性、改变意义、增加引申义、同别的字(词)结合成新词等等。在汉字的意音体系已经建立，偏旁逐渐完善成熟的条件下，在某一时期产生了新词，往往很快可造出相应的文字符号来记录它。如西周中期出现了『盨』这种器物，器物名词跟着出现，最初是用『須』字来记录这个新词，就使『須』字在鬍鬚的意义外，增加了一个器物名的意义，相当于同一个字形的两个词，随后又再产生一个专用的『盨』字，作为记录这种器物名词的文字符号。因此有器名『盨』字的铜器，必然是西周中期以后，不可能是西周前期或更早的器物。这样就等于利用某个字(词)标志，给铜器断代划了个时间上限。又如，商末周初的『揚某賞賜者休』，在西周前期内逐渐被『揚某賞賜者休』所代替；『宣某物多少』被『賣某物多少』或『賜某物多少』所代替。西周中期，作为賞賜意义的词『宣』，在铜器铭文中消失，因此有以『宣』作为賞賜意义的铭文，其铜器下限为西周前期。

在商后期至战国末的漫长岁月里，有些单字(词)在形体结构上曾经发生过较显著的变化，有些较为固定的词组只是见于某一时期的铭文之中，下面就对这些带有时代特征的单字(词)和常用词组，分别举例说明之。

①**上和下**

上和下是一对产生得很早的方位词。在甲骨文中，二(二)为上，一(一)为下，上下合文常作(二)(下上)，『上帝』和『上𨑓』常合文书写。在商后期至春秋前期的铜器铭文中，也是二(上短下长)为上，一(下短上长)为下，即以短画为其方位标志的指事结构。上下合文按序作二。『上帝』也常合文书写。但从春秋后期开始出现新的结构，上作上，下作下，战国后期还有在下字上面增写一短画作丅的风气。

②**左和右**

左和右，又是一对产生得很早的方位词，其源是分别以简化了的左右手的形象符号，指示左方和右方。甲骨文中为左，为右。在商后期的铜器铭文中也是这样，如有名的殷墟出土的左中右三盉铭。到西周，左和右的词汇意义发展了，除了表示左右方位外，增加了佐助和辅佑的意义，字有时还被借作有無之有，为了防止混乱，因此又有新字出现，新旧字同时使用了好长一段时间后，新旧字的分工才逐渐明朗。从西周前期到战国后期，左右二字的使用情况大致如下：

从商后期至西周后期，均作左右之左。西周前期的矢令尊、矢令彝曾另加言旁作，但是以后未能以代。前面在分析偏旁时已经说过，整个金文使用期间正是汉字偏旁产生、成熟并逐步趋于稳定期间，中间有过许多偏旁尝试，有的经过试用而被人们采纳，稳定下来了，有的则被淘汰了。字也是其中的被淘汰者。

从西周后期直至后来，为左右之左的通用字形。

差，从春秋后期至战国末，作为佐助之佐用。辅佐和佐助同义，故字或从左，或从右。中山王嚳壶和鼎铭之，好蚉壶之，蔡侯编钟之，意义都与差相同，当作为同音异体字论。

从商后期至战国末都使用。(一)、表左右之右，出现在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上。(二)、作副词，表整数后加零数，如记十月、十年以上的时间，记十、百、千、万以上的人或物，好象大字盂鼎之『隹王廿又三祀』、『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出现于商后期至战国末的铜器上。(三)、假借作存在动词『有』。

商代未见。西周前期开始出现，以后一直使用，或作左右之右，或作辅佑之佑。

③**皇**

甲骨文和商后期的铜器铭文中，均未出现皇字。皇字始见于西周早期的铜器铭文，为王头上常王冠形，光亮辉煌之意；作为皇帝之简称，殆秦始皇以后事。

下从士形，为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的写法。甲骨文中的王字有等形，但是，从商后期直至战国末的铜器铭文中，众多的王字都作平顶四画的诸形，只有西周前期的趞鼎作。然而在皇字中，士字形式的王偏旁，却一直保留至春秋。

为皇字在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的写法。它们的特点是：多数下部从平顶四画的王；有一部分可在冠上添加横画花饰；少数下部从士字形式的王，但其冠上有花饰，有别于前期无冠饰之皇字。

④**玟和珷**

分别作为文王和武王的专用字，出现于西周前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上。进入春秋后，周王室衰微，则不见。

⑤**余**

为商后期至春秋前期的通常写法。

为春秋后期直至以后的通常写法。

⑥**虞或**

虞字在甲骨文中就已出现，商后期的铜器父丁觶中也有，直至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的铜器铭文中，虞字都是被当作专有名词用。

虞字或从文。它们被当作第一人称代词『吾』使用，是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的事。

⑦**其**

作箕形无腿，见于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

作箕置几上形，见于西周后期至战国末的铜器。

其再增加偏旁𠬞，见于西周后期至战国前期的铜器。

这样简省的形态，见于战国期间的铜器。楚竹简中更为常见。

⑧**以**

作为介词，从商后期的甲骨文和铜器铭文至战国末的铜器铭文均作此形态。

下加口，或作介词『以』，或作第一人称代词『台』，为春秋后期至战国后期的写法。

⑨**于**

仅见于商后期的甲骨文和商后期至西周中期的铜器铭文。

从商后期至战国末都以此为基本形态。

⑩**姬**

声符仅有一格，见于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的铜器。

声符分成二格，见于西周后期和春秋前期山东诸国的铜器。

声符分成不相连接的两格，见于春秋后期江淮诸姬姓国（如吴、蔡、曾等）的铜器。

⑪**黄**

作为国邑地名、姓字和颜色形容词，或假借作璜，在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的铜器上常见这类形态。

上部形似止，见于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的铜器。

⑫**疆**

两田外均无界，见于西周前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

两田外或一边有界，或两边有界，为西周中期至战国后期的通常形态。

增加意类符土的疆字，只见于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的铜器。

⑬**齊**

见于商后期和西周初的铜器。

见于西周前期至春秋后期的铜器。

三穗下面连茎，或下部再增加一、二横画，见于战国时期的铜器。

⑭**召**

繁体，见于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

简体，在西周后期才开始由偏旁变为单字（词）使用，并逐步取代繁体。

⑮**燕梁吕蔡楚鄂越**

这七个国邑字，在春秋前期及其之前，分别作、、、、、、。从春秋后期开始，除楚字依旧常用原有写法，其它字都很少见。这些字若增加邑旁，作、、、、、、，必为春秋后期或战国时期之字。

⑯**兄**

兄　独体作兄或贶用，只见于商后期和西周前期的铜器，但作为偏旁，可一直沿用到春秋后期。

䝿　增加声符𡈼者，只见于春秋前、后期的铜器。

⑰**穆**

穆　垂禾穗形，见于西周前期至春秋前期的铜器。

穆穆　禾与穗头分开，见于春秋后期和战国时期的铜器。

⑱**保**

保　大人抱子形，或以为抱字初文，或以为保字初文。见于商后期的铜器铭文。

保保　为西周前期至战国后期的基本形态。侧立人箅项者，出现于西周中期以后。

保保　小儿头上有玉者，常见于西周前期的铜器铭文和春秋后期的齐国的铜器铭文。唐兰先生在其论『康宫』的论文中，把这种结构的保字，当作是康王时的特有写法，并据此论断某些有此字的铜器是康王时器，论据似欠充分。我想，在发现康王时有关这种用字的文诰规定之前，考虑到文字形体的渐变，还是以正侧立人形的保为西周前期的形态，箅项垂手的保保为春秋期间的地域性形态，似较为妥。

⑲**春夏秋冬**

四季纪时，到目前为止，只见于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的铜器铭文，有春、春、夏、冬、铜器铭文中尚未见『秋』字，最早的为欒書缶中的『季春』。大概在西周和春秋前期还未有四季之称。春夏秋冬是一个时序整体，有『季春』必定即有孟仲季配四时之称。

⑳**四**

亖　作四横画，从商后期至战国末的铜器铭文上皆可见到。

四四四四　作囗内加八形，或再在其中增横画，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新产生的形态。相当于战国后期的长沙出土的楚帛书上，四月四晦之四作四，四神四子之四作四，异体并用，而中山王嚳的鼎和壶铭仍旧作亖，说明『四』字直到战国后期尚未定型。

㉑**子**

子　作为子孙之子，为商后期直至战国末的通用形式。

子子　见于商后期和西周前期，或作子孙之子，或作十二地支之巳。

子子　作为十二地支之巳，见于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铭文。

子子子　人面形的子字，只作十二地支之子字用，见于商后期的甲骨文中和商后期至西周后期的铜器铭文中。

㉒**彤日**

彤日或彤日　见于商后期的铜器铭文。

㉓**嗚呼**

烏虖　西周前期至西周后期的铭文中作烏虖。

於虖　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的铭文中作於虖。

㉔**蔑曆**（穢曆）

或二字连用，或二字分开用，有『某某蔑曆』、『某蔑曆某』、『某蔑某曆』等形式，见于西周前期至西周后期历王时期的铜器铭文。

㉕**帥井**（先王或祖考）　**毋敢弗帥**（先王或祖考）**作井**

此为西周中期和后期铜器铭文中的常用语。

㉖**䌛……令**（命）　**䌛𩁹乃令**（命）　**䌛圝大令**（命）

为西周中期和后期铭文中关于册命的常用语。

㉗**䟭嗣某**（某官职事范围）　**䟭足某嗣某**　**死嗣某家**

为西周中期和后期铭文中关于册命的常用语。

㉘**克悊氒德，其嚴才上，廣啟某身，勵于永令**（或大服）　**其嚴才上，數=𠑹=，降余厚魯多福無疆**

这一类的语句，常见于西周后期的钟、鼎、毁铭。

㉙**戈甬戒㲋必彤沙**

这一种赏赐，见于西周中、后期的铜器铭文。

㉚**大**（寶）**歡鐘**

见于西周中、后期所铸钟铭。楚公冢钟铭云：『自乍寶大𦥜鐘』，其形制与西周后期的钟相似。郭沫若同志把冢读作为，谓即熊咢之子熊仪，相当于周幽王时期。郭所考释时代相近，然其考冢字未得。我在《楚简汇编》考释中考冢字为家室之家。因忍固墓竹简中有『歸飽以保冢』、『歸飽以保𡪞』（𡪞又或作室）文例，家和室相对为文，得知冢为家。又长沙出土楚帛书上二月『如』的吉凶事语云：『不可以冢女取臣妾』，以冢为嫁，以取为娶，嫁娶相对，迄今所有研究帛书者未得之文，也豁然贯通。楚公冢还有直援无胡戈传世，其形制也比常见的春秋之戈古得多。冢为何人？与若敖熊仪为一人，还是兄弟行，或是上下辈？仍需待考。但其钟制作年代早于春秋，当在西周后期，殆可无疑。

㉛几个器名

鼎名作鼎鼎鼎，这一类置鼎于火上，鼎内有匕和食物形者，为商后期鼎铭所特有。

鍪　这是西周中期特有的鍪的器名字。鍪的形制特征是短足、长管流、盉形，似常与盘同组制作。孝王元年㫚鼎铭有『赐㫚赤金鍪』，此鍪字上部与伯百父鍪相同，似林而非林；中间之乂稍偏；下部金旁略损，似玉而非玉，郭沫若、孙常叙、白川静等已认出其下部为金旁。因铸器时范损或笔画位移，造成字形变异，在两周铜器铭拓中不乏其例。㫚鼎此字，过去的学者们释为琳、为瑮、为鬱；郭沫若、白川静隶作𨬜而无说；孙常叙隶作𨬜，读作石（shí）；李孝定认为此字非玉非缶，疑为赤金单位词。他们都不是释为器名鍪。其实在西周铜器铭中，不仅有赐赤金的，赐铜礼乐器者并不只一见，如史猷鼎有『赐方鼎一、爵一』，师毁毁有赐『鐘一、磬五、金』。孝王元年赐㫚赤金鍪，是本文划分的西周中、后两期界限间事，其器之铸造也当是属于中期的。可以推测，鍪之制作下限，顶多不会晚于孝、夷。因为大量考古发现表明，西周后期的铜器组合是盘盉或盘匜，不再是盘鍪。𠚤皇父器铭即称『𠚤盘盉𬺍器鼎毁一具』，一具即成组一奁。直至西汉仍称成套器为具器。（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出土一漆奁，内盛一套十只漆耳杯，竹简称『具器一奁』）所以自名为鍪的铜器，为西周中期所制。

须、盨，作为器名，见于西周中、后期，前面已述。

称鼎或毁为飤𩟁，见于春秋。

錞为球形食器，盖、器各为半球形，始见于春秋而盛行于战国。早期可无钮与腿，为了便于放置，作扁球形。战国期间多作圆球形，盖钮和器腿常相同将盖却置，同器一般。多无铭。春秋和战国初或自名作𩟁，稍后则加意类符作錞。

钲始于商末周初，其形制如倒过来的甬钟，厚重而无名，至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

始銘。到现在为止所见有自名者，有喬君作無者俞寶[illegible]鑪、姑發[illegible]同之子自乍扂句鑃、其次句鑃(二器)、郐諧尹自乍征盛、郐[illegible]子孙余冉铸征鉞(南疆鉦)、外卒鐸、郘郘[illegible]鐸。名无定，但音只两类：一是征城，为鉦之重言；二是[illegible]、铎、句鑃，也是单音与重言的关系。

㉜**罍其吉金鑄鋁自乍**某器

罍或作斀，其或作[illegible]，吉金鑄鋁或为玄鏐鑄鋁、玄鏐、鉂鐈，这些词语常见于春秋前期至战国前期的铜器铭文。

㉝在铜器上刻记[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等容量标志，或刻记 [illegible] [illegible] 等重量标志，见于战国后期。

㉞在铜器上刻记工师([illegible]、[illegible])、冶([illegible]、[illegible])、执齐([illegible]、[illegible])者，常见于战国后期的铜器，其中秦和韩的兵器最为多见。

下面再附带举些时代和地域特征都显著的字例：

①**保** [illegible] 为西周前期保字的异体，前面已说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等都是加玉的保字，同西周前期的结构基本相同，或增宀，或子下少一画。其主要的时代和地域特征是，立人旁的项背上耸，手曲而垂，此为春秋时期齐国文字的特色。

②**年** 西周时期年字的一般形态是上从禾下从人，春秋时期中原地带和江汉流域诸国作[illegible]，上从禾下从千，而山东的齐、鲁、邾则多数作[illegible]、[illegible]，上从禾下从壬，只有少数从禾从千。

③老、寿、孝所从之偏旁，从西周初至战国末通常作[illegible]，但是春秋战国时期在山东地区的齐、鲁、薛、铸、杞却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形，南部的滕、郜与中原同。

④**皇**作[illegible]，上为古字形，为战国前期齐和鄘国特有的写法。

⑤宀作∧，为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晋、楚的写法。

⑥**壶**字的写法很多，其中壶口成弧形外反，作为盖的大包含在其内，即盖小于器口形，见于山东地区齐、鲁、杞诸国器和命瓜(令狐)君器。

⑦**鍨鍗**为战国时期燕(郾)国戟名，其援胡部分如三齿锯，又称**鋸**，作一齿刃。

⑧**鼾**为斜立耳平底鼎的专名，见于春秋后期和战国期间江淮一带的蔡、曾、楚诸国。

⑨以『某某立事岁』或『某某再立事岁』纪年为春秋后期至战国前期齐国使用的特殊纪年。战国期间的楚国则有以重大事件纪年者，如『大司馬卲昜敗晉師於襄陵之歲』(鄂君啟节)、『[illegible]鼎之歲』(戈铭)，江陵望山和天星观出土的楚竹简均以外客问王纪年。

⑩眉寿无碁的眉字若从水同时又不从皿，如[illegible] [illegible]形，为春秋战国期间齐国的写法。

⑪馬作[illegible]、[illegible]形，为战国时燕和三晋的写法。

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为战国时楚国『为』字的通常写法，中原地区国家只是偶用。

⑬音为战国时期楚国『言』字及偏旁的通常写法。

⑭[illegible] 义如容，主要见于战国时的魏梁器。

⑮错金鸟书为春秋后期和战国前期江淮诸国(吴、越、楚、蔡、宋)兵器(戈、剑)上喜用的形式。

春秋战国期间『诸侯力政，不统于王』，各霸一方，政治、经济、文化上的交流渐少，于是『言语异声，文字异形』，日甚于一日，这就造成了某些字形或某些词语，只产生和流行于某一地区的特性。因此，凡带有此类字形或词语的铜器，大致可以判断为春秋战国时期某一地区国家之器，时间的上下限和空间的地区外缘大概可定。

五

综上所述，可以概括成如下几点来说明本文的基本思想：

第一，文字工作者在利用铭文内容给铜器确定绝对年代，树立标准器，为商周铜器断代的基础上，根据铭文的外部形态，使用文字形体和语词的比较法给铜器分期断代，是完全可能的。这种尝试，对文字学来说，也是有意义的。

第二，文字的点画和偏旁结构，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不断地改变着，但改变只是渐变，因此不能据以判断铜器的绝对年代，而可以根据文字变化的特点，判断铜器属于哪一段期间。

第三，大多数的字在点画结构的变化过程中，外形改变微小，继承多于变异，字形变异大的只是少数。因此可以根据多数字的变化趋势分期，而根据少数变异大的字去找出可定上下时限的标志。

第四，分期的上下年限不是刀切那样绝对齐平的，因为字形、语词的变化是渐进的，同一偏旁的不同的字发展也不平衡。处于两期之间的铜器，其文字和语词可同时具有两期的某些特点，因此本文在叙述某个字、词或偏旁点画特点时，有些界限间的器在叙述中可能跨于两期。

第五，商前期为铜器无铭文期，从商后期起为铜器有铭文期。将有铭文期再分八期，是综合族氏文字的有无、点画、章法、文辞格式等普遍性的外形特征划分的。若将具体的变异大的字和词语的变化用分期图表来表现，那么即可发现，商后期与西周前期相似，西周后期与春秋前期相似，春秋后期与战国前期相似。每相似的两期间的差别，主要不在文字形体，而在于内容及其表现格式。西周中期则是文字点画和偏旁都处于较明显的交替变化中的过渡期。西周后期、春秋后期和战国后期，在文字形体、语词和表现格式上都发生过较为明显的变化，其原因大概是：在政权更替，新的政治经济秩序刚建立不久时，文化上也会跟着起某些变化，但主要表现在内容和格式上；当新的政治经济秩序稳定发展后，才在这种新的经济基础上和政治制度内，产生和发展起新的文化特点，推动文字表现形式的改变。

第六，必须用不断发展(动的)和分阶段(静的)相结合的观点来看待金文，不能象某些文字学著作那样简单地作为一种书体，同甲骨文、篆书、隶书、楷书等相提并论。金文使用时间长，期间变化大，是处在产生和稳定偏旁，汉字特有的造字法在不断实践中稳定下来，从象形、假借为主逐步走向意音(包括会意和形声这两种靠偏旁拼合的方法)为主，汉字正在急速增加字数的阶段。大量的汉字在此一千多年内孳乳产生，同一字的结构和笔法前后有很大差别，如『[illegible]』和『[illegible]』，这两行字不会混同存在于同一时代的材料中。也就是说，金文中有许多字的某一种形体，只同某一个时期相联系。若将不同时期的不同形体当作异体字看并作为研究的出发点，是欠科学的。

附言：本文引举例子较多，为免行文累赘，不一一列出引自某一器铭，对照《金文编》及近二十年出土的一些器铭，可找到引证根据。为了节省篇幅，第三、第四部分的所有分期例字表也一概从略。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5輯 1981年

试评铜器断代法的得失

1932年，郭沫若同志的《两周金文辞大系》①（以下简称《大系》）面世，开创了铜器研究的新纪元。从前的经学家，仅限于对一个个铜器的孤立考跋，从来不见成体系的论著；而且，除了若干自铭其王世的器物以外，也通常不议论它们的时代。《大系》搜集了西周的一百六十二器，按武王至幽王（缺共和一代）的世系，把它们分别论断为“某王时器及其近是者”。所用的方法，人们称之为断代法。多半是由于事属草创，未臻成熟，加以习惯势力的抵制，着实冷落了一个时期。解放以后，在来不及提高的情况下，断代法蔚然成风，断代者不断增多，而断代的见解也日趋分歧，准确率显著下降。五十年来，只见学者们的个人断代，而始终没有人总结一下断代法的历史经验。大体说来，铜器断代法还只是一个模糊的概念，既无科学的理论，又少科学的方法，未能上升为科学的铜器断代学。其结果是无助于西周的历史研究，实现不了倡导者化彝铭为史料的初衷。

本文就五十多年铜器断代的成果，考察一下它的收获和误失，谈不上对它的历史总结。

一

断代法创建伊始，《大系》提出的断代标准有五②：（甲）彝铭中透露出器物年代者；（乙）文献中的人名、事迹可与彝铭相印证者；（丙）文字之体例；（丁）文辞之格调；（戊）器物之花纹、形制。五条标准中，以（甲）、（乙）两项为依据，（丙）、（丁）、（戊）三项为参验。

这五条标准，至今仍被奉为圭臬，既无增减，也未提高。不过，（甲）、（乙）两项，客观上数量不多；（丁）项也未见应用；流行的断代以（丙）、（戊）两项居多。这里，首先考察一下断代的收获。

1. 铭辞中自铭其王世的，已有四十余器（不计重复）。有的记有周王的名号，如武王、周公、成王、穆王、龚（共）王、猷（懿）王、㝬（胡，厉王名）、伯和父等；有的记有著名的历史人物，如太保（召公）、伯禽、伯懋（伯懋父）、虢仲、召伯虎等（见附录一）。严格说来，这些器物的铭辞，都应当视同文献记录。它们的形制、花纹、字体等都是其它器物的标准，而器物本身并不存在断代的问题。如果将它们的王世当成断代的成绩，就违反事实了。

2. 以历史上的人物、事迹，印证彝铭中的人物，据以断代。这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为直接印证，为数不多；一为间接印证，即彝铭中的人物，可能并不见于文献资料，而见之于证实其王世的其它彝铭中。不过，这种情况，不容易掌握准确。《大系》中有两个成功的典型，一为周公东征，一为厉王南征。

周公东征，以〈令彝〉、〈令簋〉为依据，二器铭记有（成）王、王姜、周公、明保（明公）等历史人物，王伐楚伯、王在炎二佚史。

(1)由王伐楚伯、周公及明保联系到〈禽毁〉（有“伐楚侯”、周公和禽）和〈明公簋〉（有“伐东国”和明公）。

(2)由王在炎及王姜联系到〈睘卣〉（有“王在厈”和王姜）和〈趞尊〉（有“王在厈”和趞）。

(3)由上述之伐东国及趞联系到〈疐鼎〉（有“征东反夷”及趞）和〈班簋〉（有“伐东国”、趞和伯懋父）。

(4)由上述之伐东国及伯懋父联系到小臣谜簋（有“征东夷”、伯懋父、“在牧师”）、〈师旅鼎〉（有伯懋父、“征于方雷”和旅）、〈御正卫簋〉（有伯懋父）、〈吕行壶〉（有伯懋父“北征”）和〈小臣宅簋〉（有伯懋父、“在丰”）。

(5)由上述之伐东夷及旅联系到〈旅鼎〉（有“伐东夷”、旅和太保）。

(6)由上述之伐东夷及太保联系到〈太保簋〉（有太保、“伐录子”）。

这么一来，就不但把十余器断为周公、成王时器，而且可以补苴周公东征的史事，个别地实现了化彝铭为史料的目的。不过，《大系》还和〈中方鼎〉联系，容庚还和〈录卣〉联系，就有点扩大化了。

厉王南征，以〈虢仲盨〉的“虢仲以（与）王南征，伐南淮夷”，印证《后汉书·东夷传》的“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联系下述诸器，一并断为厉王时器，其关系如下：

〈无其簋〉：皇祖釐季

〈小克鼎〉：皇祖釐季、善夫克

〈大克鼎〉：　　　　善夫克、缅季（右克）

〈伊簋〉：　　　　　　　缅季（右伊）

不过，这一断代，未能由“征南淮夷”联系到〈敔簋〉和〈噩侯鼎〉，再由“驭方”联系〈不娶簋〉；更影响到后人不能以“武公”“伐严允”、“我车”，联系近出之〈禹鼎〉及〈多友鼎〉，据以正确断代，在化彝铭为史料上起到的作用不大。

3. 据器主亲族的世系关系断代。过去，只能见之于个别器物之间，自从有了窖藏的器群出土以后，促使这一断代的方法有了新的发展。

〈令彝〉、〈令簋〉的器主名矢字令，职为作册，考为“父丁”，铭末缀以“鸟册”的族徽，业经断为成王时器；〈作册大方鼎〉之器主为作册大，祖为“祖丁”，族徽也是“鸟册”，被认为康王时的人和器，是无疑义的。它如据“皇祖釐季”断无期与善夫克为弟兄行，也属此类。但对殷人后嗣的日名，必须倍加慎重，如〈询簋〉和〈师酉簋〉，不注意铭辞内容，只重视日名，也会错断。

〈询簋〉：命汝 啇 官 司 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春夷·京夷·免泉夷……用作文祖乙伯·同姬尊簋。

〈师酉簋〉：命师 酉 嗣 乃 祖 官 邑人·虎臣·西门夷·免泉夷·口夷·京夷·异身夷……用作朕文考乙伯·宫姬尊簋。

询和酉主管的职责相同，询为初任，酉为继袭祖业，显然，酉是询的孙子；他继“乃祖”而非继“祖考”，说明其“文考乙伯”未袭官职已经早亡。这位乙伯应是询之“文祖乙伯”的曾孙，尽管庙号的日名都叫“乙伯”，都妻王女，却不是同一人。

1976年，扶风县出土了微氏家族的器群，器主有四世五人，由称谓和自称可以考见六世，由不同的称谓中，可以考定其世系，从而判断器物的时代（自称加括号，见下表）。

陵方罍	—	父日乙	（陵）				昭王时器
折　觥	—	父乙	（折）				昭王时器
丰　尊	—	—	父辛	（丰）			穆王时器
墙　盘	烈祖	乙祖	亚祖辛祖	文考乙公	（墙）		共王时器
㾓　钟	烈祖	—	高祖辛祖	文祖乙公	皇考丁公	（㾓）	夷王时器
铭辞记事	曾见武王	—	（昭王）作册	—	（共王）史官	—	断代

或将四年至十三年“㾓”器断为懿王时，而不知懿王在位只有二年多；或将陵之“父乙”与墙之“文考乙公”（也称“父乙”）合为一人，而不审降周之殷人，在周初仍沿殷俗称亡父为“父”，晚后才按周俗改在为“考”。

总的说来，如果把自铭其王世的器物不记在断代法的成绩簿上，铜器断代法的收获并不很多。断代法之所以风靡一世，并非由

于它的学术高深，而是由于倡导者的学术地位的关系。

二

断代法的五条标准，如上所述，以（甲）、（乙）两项为根据，而（甲）、（乙）的核心就是人名。例如只有"王南征"，或者"王在周某宫，旦，格太室"，如果没有人名，则事迹、王世也无从捉摸。至于（丙）、（丁）、（戊）项，在号召时只是作为点缀，未见应用，如〈召卣〉从孝王时改为成王时，〈师酉簋〉从懿王时改为宣王时，均无一言涉及形制、花纹。后来就被利用，成了发挥主观随意性的法宝了。近人说得好："断代法实际应用起来，却不那么容易，即如微氏器一百零三件中，如果只就花纹、形制来定标准，把有些器单独放开，进行断代，很可能误认为殷商器，如〈旂尊〉（即〈折尊〉）、〈庚嬴尊〉、〈旂斝〉（即〈折斝〉）诸器，而另一些器，也可能误认为西周晚期或春秋时的形制，如〈陵方垒〉、〈墙爵〉、〈瘐盨〉等器。即以同一瘐器而论，瘐盨铭文的字体，与十三年瘐壶的字体也不相同。所以强调花纹、形制、字体，也可能发生错误。"③其结论是，铭文中的人名对断代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真是经验之谈。我们可以说，断代成果的是非、得失，也都集中在人名问题上。在断代的收获方面，已经得到证明；在断代的失误方面，更是如此。

1．隔世铜器中的同一人名（私名、爵名），往往不加考察，当做同一个人；如果其中的一器断代于前或者是自铭其王世，就将两器断为同世之器。

西周一代，为时近三百年，公卿贵族、臣工百官，累世滋生；当时的人名类多单字，而习惯上用以命名的文字有限，所以前后重名的现象不断发生，至于世袭的封爵，如益公、邢伯等，照例不附私名。就更容易重复了。在一些断代的专著和论文中，曾经出现过许多因此错断的现象。客观地说，不同器铭中的同一人名，可能是同一个人，也可能不是同一个人。如果是同人，应当得到具体的证明；如果不是同人，也必须证明谁在前、谁在后。在未能判断铜器的绝对年代时，对于分辨这些是非，是无能为力的。

铭有年、月、周、日的铜器，现在已有五十六器，只有年、月、日（缺周）者十二器。经年代学推算的结果，查明了一些异人同名的事实（附录二），几乎每一个都曾被断为同人，事例很多，不烦列举。

2．以彝铭中的人名，牵强附会历史人物，据以断代：

（1）为了断代需要，生硬套合，武断穿凿。如周公时〈班簋〉中有"毛父"，也称毛公或毛伯，器主名"班"，受命"出城（地名）卫父身"，负责保卫毛父在战争中的安全。有的学者硬是将毛与班合为一人，以附会《穆天子传》中的毛班，将〈班簋〉断为穆王时器。又如周公时的〈宜侯夨簋〉，由日名证明，器主分明为降周之殷人，人们硬是附会为太王、虞仲之后；或将宜侯夨当作周章，其父"虞公父丁"当做叔达，将器断为成王时器；或将夨当做熊遂，而以父丁为周章，将器断为康王时器。并且，都将出土地丹阳当做"宜"的地望，将器称为"吴器"。当江南出土的文物较多以后，已经证明夨簋为流传过去的中原铜器④，并不是吴器，宜也不会是丹阳，以〈保卣〉之保，附会太保或明保，也属此类。

（2）望文生义，一字断代，或制造佐证，据以断代。前者如以〈函皇父簋〉、〈叔向父禹簋〉、〈番匊生壶〉三器器主的私名或氏名（番），附会《十月之交》的"皇父卿士""楀维师氏"、"番维司徒"，一并断为厉王时器；孝王时〈休盘〉器主名休，《诗·常武》有"程伯休父"，一字相同就断为宣王时器。学步者以〈伯家父簋〉之器主，附会《十月之交》的"家伯冢宰"，以〈师兑簋〉之器主，附会同诗之"蹶维趣马"，也属此类。

彝铭中人物有名与字同见或互见者，如作册夨字令，兮伯甲字吉父，叔禹字向父，师伯彸（非录伯）字雍父，以及考释证明之明保字禽等。有人臆造出召公奭字公束、康字邢叔、不婴字驭方、寏字方叔等，都是断代技穷的旁门左道；学步者谓伯克字仲允，以附会"膳夫仲允"，就更不象话了。

望文生义走到极端，变为文字游戏，将夷王时的司马共与共和时的伯和父结合，构成这么个公式：（司马）共＋伯和（父）＝共伯和，就不大严肃了。

3．对于文献中的史事、文义，理解错误，影响到对铜器的断代失误。

由于史籍、文献中，只有宣王伐严允的记载，于是将铭有征严允的诸器，如〈虢季子白盘〉、〈不其簋〉〈兮甲盘〉一律断为宣王时器；1942年出土的〈禹鼎〉，也因铭有追搏严允一事，被断为宣王时器，甚至于以叔禹附会《诗经》中的尹吉甫。其实，除了〈兮甲盘〉以外，都不是宣王时器。

〈师载簋〉铭有"朕皇考穆王"一语，学者大都根据《世本》和《三代世表》孝王为懿王弟的说法，断为共王时器，而不信《周本纪》孝王为共王弟（即穆王子）的记载，不敢断为孝王时器。

彝铭中的"若曰"，除了"王若曰"多见以外，仅见两个变例，一为共和元年〈师毁簋〉的"伯和父若曰"，一为夷王元年〈逆钟〉的"叔氏若曰"，学者大多不敢定二人为国君。类似的情况是，周初有些器物中的"王"，考释者不敢定为周公；共和时诸器，如〈师虎簋〉、〈牧簋〉、〈师釐簋〉、〈虢季子白盘〉，因为铭有"王"字，没有哪一位敢断为共和时器。

成周有"康宫"、"康宫某宫"和"康某宫"。宫是庙抑是居室，曾有争论。前后三十年，唐兰先生的两篇论文，始终坚持康宫即康王之庙，康某宫即某王之庙，被其后学奉为"康宫"原则，都直接、间接错断了许多器物的王世⑤。

4．以人名众多之器为中心，按其中的每个人名联系若干器物，并以某器之王世为准，实行集体断代。

1969年，〈永盂〉在蓝田出土，其铭辞中有益公、师俗父、邢伯、荣伯、尹氏、遣仲等十余人名。学者按此六个人名编制了六个器组；又据其中〈趞曹鼎〉铭有"龚王"，一下子将十八器通统断为共王时器⑥。

这一方法，非常省力，所以不胫而走，学步者颇不乏人。有的还更进一步，"纵横联系，互相勾连"，发展为大规模的集体断代。集体断代的结果是，将不同王世的许多铜器，如上述孝王时〈休盘〉、夷王时〈师晨鼎〉、厉王时的〈走簋〉、〈吾簋〉及〈永盂〉、共和时的〈牧簋〉及〈师虎簋〉，用一个巧妙的手法断为共王时器，实际上起了并代的作用。

5．以某器之王世为准，举凡二器有一个人名相同者，逐器排比，连琐断代。说者写的是文章，简化为公式，更可以一目了然。

〈禹　鼎〉　禹——穆公
〈盠　尊〉　穆公——盠
〈盠驹尊〉　盠——师虘
〈师遽簋〉　师遽——宰利
〈利　鼎〉　利——邢伯
〈长由盉〉　邢伯——穆王
〈趞曹鼎〉　邢伯——共王

这样就把上述诸人、诸器，一并断为穆共时人和穆共时器了。如果我们用利簋替换利鼎，就变成了武王时的人和器。

〈师遽簋〉　师遽——宰利
〈利　簋〉　有——武王

如果用〈师虎簋〉（有邢伯）及〈召伯虎簋〉替换〈长由盉〉，则据召虎为宣王时人，又可以断他们为宣王时的人和器了。

集体断代和连琐断代，可以说都是效法《大系》的周公东征的，可惜是不成功的效颦。误失的原因，主要在于同名异人的一点，如穆公有昭穆时的和厉王时的两位，邢伯有穆共时的和厉共（和）时的两位，不加分辨，就非导致错断不可。

其次，《大系》以每器有人物、事迹二者相同；是辩证的联系，学

步者只用一个人名，是形而上学的联系。上述两法比较起来，凡是集体断代的错误原因，连锁断代也都具备；而且，连锁的起点、终点，以及连锁中采用的人名和器物，还有极大的选择自由；如果采用一个人名众多的器物，如永盂或五年卫鼎，就简直无法无天了。因之，它比集体断代具有更大失误的可能性。二者都表明，断代法已经走投无路，不自觉地走向自己的对立面，断代其名，并代其实。

三

西周年代学发表⑦以后，用以检验五十年来铜器断代的成果，可以说是非参半；如果将自铭其王世的器物除外，不能不说是失多于得而是少于非。

半个世纪来，断代法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建国以前是创建宣传的阶段，建国以后是推广应用的阶段。三十年代初，倡导者流亡海外，从事以马克思主义研治祖国的历史，这是一种创举；卜辞、彝铭，都在其治学范围之内。在《大系》中，关于金文的隶定、通转，古语辞、语法的考释，都有些发明、创见，可以垂示后学。而在铜器的时代方面，他舍年代（绝对年代）而取世代，达不到化彝铭为史料的预期目的。但其划时代的历史意义，在于将铜器研究，从经学家的金石雅趣、孤立考跋，转化为一门系统的学问，作为通往治史的津梁，其功绩是不容抹杀的。不过，由于当时的政治情况，国内学术界的反应冷冷清清，只有些进步的学者、青年暗暗地欢迎和支持。公开响应的，只有容庚先生的《商周彝器通考》。

建国以后，马克思主义成了我们的指导思想。《大系》再版两次，都未能对断代作应有的提高，形成了五十年一贯制，却被人们当作唯物史观的金文著作，奉为典范。断代法缺乏严格的科学标准，这一点最受人欢迎，似乎这门学问可以不学而能，只要发挥个人的主观意志，就不会没有成果。于是，前此的怀疑者、反对者，都成了断代法的实行家。这表现于，举凡传世的和新著录的重要彝铭，都有不止三两篇的考释文章，照例都有“某王时器”的断语，而且往往是意见不一，分歧很大。著名学者的断代分歧于前，青年学者又各淑其师，将前人不同的结论当做自由选择的标准，结果就治丝益棼，往往一个铜器被断为几个王世。这里提出几件铜器，且不说青年学者，仅就四位著名学者的断代意见，列表如次⑧：

	郭沫若	容　庚	陈梦家	唐　兰
[illegible]簋	孝　王	共　王	懿　孝	共　王
颂　鼎	共　王	共　王	康　王	厉　王
[illegible]鼎	孝　王	懿　王	懿　孝	共　王
大簋盖	懿　王	康　王	（夷王以后）	厉　王
大克鼎	夷　王	厉　王	（夷王以后）	宣　王

还有一个〈禹鼎〉，陈梦家谓康王后期，盛冬铃谓昭王时，郭沫若谓穆王时，容庚谓厉王时，徐中舒谓厉宣时，吴其昌谓宣王时。又如〈询簋〉，李福泉谓穆王时，唐兰谓共王时，裘锡圭谓懿王时，黄盛璋谓厉王时，郭沫若谓宣王时。类似这么前后悬殊的断代，叫人何所适从呢？王世不定，不能作为史料，用以证史、补史，所以史学界都冷眼视之。

科学史表明，一个新的课题提出，总会有许多不同的意见，经过争辩和实验，不同的意见会逐渐接近，进而取得统一的认识。断代法的情况恰巧与此相反，参与的人员越众，断代的分歧越多；持续的时间越久，问题的解决越难。什么原因呢？因为学者们都是以我为主，各抒己见，有论无争，互不服气也互不批评，形成了矛盾共处，是非不清也不求其清的局势。这又为什么呢？说穿了是谁也没有掌握着真理，把科学问题和学术问题混为一谈了。铜器的铭辞，正常的内容有二，一为纪时，一为记事。纪时部分，虽说只有年、月、周、日为数不多的十几个字，却是一个科学问题，关系到历史上某王某年，其绝对年代又是公元前若干年；它只能用科学的历术推算来解决，不容许外行人说三话四；而且答案只有一个，不会有两三个。有人把纪时当做断代之“消极的副证”，适足以表明他的科学观点不强，正是由这一点，他们对于〈牧簋〉、〈师虎簋〉中的“王”字，断为这个王、那个王，就是断不到共伯和这个王（代理国王）。铭有纪时的器物而不知其绝对年代，侈论王世，都是空话；如果再议论这些铜物的形制、花纹、字体等，岂不都是双倍的空话么？如果比拟这些器物的人物、事迹，以论断其它器物的王世，不也就依违失据了么？上述的集体断代和连琐断代，充分说明，铜器断代法已经陷入了技穷之术，找不到出路的困境，不自觉地以并代作为断代的手法，这虽是一种“创造”，却是自我否定的创造。在此情况下，三十年代曾被批倒了的臆定王年“对号入座法”，才又改变面貌，卷土重来，在铜器研究上和断代法较量高低（关于这个问题当另文详述）。

出路何在呢？这是个严肃的现实问题，必须进行认真的、可能是痛苦的反思，来一番再认识、再学习，将断代法彻底改造一下，使之从主观经验的断代法，改造为科学的铜器断代学，就是上文一再说到的“提高”。可以设想，科学化可分为三个层次。

高层次的科学化是推算年代。将科学的历术推算，引入断代学中，对于铭有年、月、周、日的，以及仅有年、月、日的铜器，不论其是否自铭王世，一律推算出它们的绝对年代（公元前若干年）。这一类器物，现在已有七十余件，加上铭辞相同之器当在百件以上。

这一工作，解放以后早应着手。当时的主管单位，如果及时提出这一命题，组织若干专家，协作攻关，问题早已解决了。当事者不思改进，坐失时宜，致令学者们至今仍在摸索中“射覆”，浪费了不少精力，真乃憾事！例如上述之〈师𫊸簋〉，许多人把精力用在引经据典上。铭辞的纪时是“八祀正月，辰在丁卯”，用历术推算，至为简易。

> 共王八年（前944年）正月大，庚辰朔，壬午朏，是月无丁卯。
>
> 孝王八年（前916年）正月大，戊戌朔，庚子朏，28日丁卯。

不仅证明它是孝王时器，还可鉴定史书记载的矛盾，《史记・周本纪》关于孝王是共王弟的记载是正确的，《世本》和《三代世表》的说法是错误的。

中层次的科学化是推断王世。无年、月、日而自铭其王世的，当然属于这一类。有些彝铭中的人名、事迹、祖考，凡有两项同历史文献或上述七十余器相同者，可以比事类推，论断其王世。这样推断的王世是准确的。还不排除，有些纪时不全的器物，如〈永盂〉、〈鬲从盨〉只有年、日；〈录伯簋〉、〈多友鼎〉、〈令彝〉等只有月、日而无年份；〈戈鼎〉、〈竞卣〉等三数十器有月、周、日而缺年，在参证条件具备时，还有判断其绝对年代的可能。

低层次的科学化是论断分期。在上述两个层次器物的年代和王世确定后，分别选出几种主要器类，如鼎、簋、尊、盘、卣等，按每一器类的形制、花纹，分析研究其演化及突变的规律，一一总结出其分期的特点。至于分为三期或五期，允许有不同的见解。然后在此基础上，汇总研究每一期文辞、字体的演变规律，提出分期的文辞特点和字体的特点。这些特点，都是对一般器物分期论断的标准。据此标准论断出来的器物分期是比较科学的，比目前断代法的议论要准确得多。也不排除，某些器物在客观条件具备时，有分辨出其王世的可能。这一层次的研究，属于考古学的工作，和新石器时代的陶器分期和殷墟卜辞分期的性质，完全相同，任务十分艰巨。

召虎：〈召伯虎簋〉〈琱生簋〉

附件二：周彝同名录

甲、同名非同人

1. 利：武王时〈利簋〉之利，与穆共时（或厉王时）〈利鼎〉之利，显系二人。

2. 何：周公时〈何尊〉之何，与厉王时〈何簋〉之何，相距近二百年。

3. 卫：周初〈卫尊〉（1985年著录）之卫，与夷厉时裘卫之卫，显非一人。

4. 大：康王时〈作册大方鼎〉与昭王时〈大鼎〉、〈大簋盖〉之器主当系一人，与厉王时〈同簋〉之大父不是一人。

5. 𢦏：昭王时〈𢦏鼎〉之𢦏，字雍父，任职为师，考名甲公；厉王时〈录伯𢦏簋〉之器主，身为录伯，父为录王，绝非一人。

6. 曶：穆王时〈曶鼎〉之卜曶，与夷王时〈太史𡩜簋〉及〈蔡簋〉之宰曶、〈克钟〉之士曶，绝非同人。

7. 吴：共王时〈吴方彝〉有作册吴，共和时〈牧簋〉、〈师虎簋〉有内史吴，虽说职官、私名均同，但相距百年，显非同人。

8. 和父有三：共和时〈师毁簋〉之伯和父，原来是共国国君，被请来当代理周王的；同时〈师嫠簋〉有位师和父，是个音乐官员；幽王时〈师兑簋〉又有一位改任走马的师和父，距上一师和父七十余年，当然不是一人。

上述（1）至（3）晚出，（4）至（8）在《大系》中均被误为一人。

乙、同爵名非同人

1. 穆公：昭穆时〈盠尊〉之穆公，与厉王时〈禹鼎〉之穆公，显非同人。

2. 邢伯：穆王时〈长由盉〉及共王时〈趞曹鼎〉之邢伯，与厉王时〈卫鼎〉、〈永盂〉及共和〈时师虎簋〉之邢伯、共和时〈走簋〉之司马邢伯当非一人。

3. 益公有三：昭穆时〈盠尊〉之"文祖益公"，当系武王时人；懿王时〈王臣簋〉、孝王时〈休盘〉有另一位益公；最后，厉王时〈录伯簋〉、〈永盂〉及〈询簋〉，还有一位益公。

这些前后同爵名的世系关系（相隔几世），不敢妄猜。

可以断言，前两层次的断代完成后，史学家可据以补证西周的史事，还会逐渐影响教科书的上古部分。全部科学化的断代完成，不仅对今后出土的文物的研究，有很大的方便；对于考古学界编写西周的铜器演变史、工艺美术史、铜器铸造史，将会提供切实可靠的资料。

附录一：铭辞表明其王世的器物

甲、由王号（或私名）表明者

武王时器：〈天亡簋〉〈大丰簋〉、〈利簋〉

周公时器：〈令彝〉、〈禽簋〉、〈邢侯簋〉〈周公簋〉、〈小臣单觯〉、〈何尊〉

成王时器：〈献侯鼎〉、〈德方鼎〉

康王时器：〈小盂鼎〉、〈作册大方鼎〉

穆王时器：遹簋、〈刺鼎〉、〈长由盉〉

共王时器：十五年〈趞曹鼎〉、〈史墙盘〉

懿王时器：〈匡卣〉

孝王时器：〈师载簋〉

厉王时器：〈胡簋〉、〈胡鼎〉、〈太子〉〈静簋〉

共和时器：师〈毁簋〉

乙、铭有历史人物者

召公（太保）：〈太史友簋〉、〈太保簋〉、〈旅鼎〉、〈作册大方鼎〉、〈御正良爵〉

毕公：〈献簋〉、〈段簋〉

伯禽（明保）：〈禽簋〉、〈令彝〉、〈太祝禽方鼎〉、〈明公簋〉

康叔封：〈康叔丰鼎〉〈伯髦〉〈伯懋父、毛父〉：〈班簋〉、〈小臣谜簋〉、〈御正卫簋〉、〈吕行壶〉、〈师旅鼎〉、〈小臣宅簋〉、〈召卣〉

虢仲：〈虢仲盨〉

尹吉甫：〈兮甲盘〉

〔注释〕

①郭沫若《西周金文辞大系》，1932年文求堂出版，1935年再版时，书名增加了《图录考释》四字。

② 见《大系·序》（1931年）。

③ 伍士谦《微氏家族铜器群年代初探》，《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④ 肖梦龙《母子墩青铜器及有关问题》，《文物》1984年第5期。

⑤ 拙著《论"康宫"》，见本书下编。

⑥ 唐兰《永盂铭文考释》，《文物》1972年1期。

⑦ 拙著《西周年代刍议》，《西北大学学报》1984年2期。本文中的铜器王世，大多出自此篇论文。

⑧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955年第九册、第十册，1956年1至4期。后因"反右"中断，夷王以后部分，未能发表。此处二器因此注为"夷王以后"。

摘自《西周年代學論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9年

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

唐蘭

西周前期的文獻資料遺留下來的不很多，除了開國時事外，昭王南征，穆王周遊，都是大事，但在《尚書》中沒有記載。尤其是昭王兩次南征，喪師殞命，是很重要的。春秋時齊桓公曾以此向楚國問罪，戰國時楚國宗廟的壁畫裏有過描寫，所以屈原《天問》也提到了。魏國的《竹書紀年》記得比較清楚，應該是從晉國的史籍「晉之乘」裏遺留下來的。秦國呂不韋所集《呂氏春秋》也有較重要的記載。可見這段史事是東周時齊晉秦楚幾個大國中普遍傳播的。從宋代到現在，八百五十多年中，各地出土的青銅器銘刻中有很多是和這一件大事有關的，但是有些人卻漠視這一事實，甚至連：過伯簋、𢦏馭簋、[illegible]簋等大多數人已經公認的昭王時器都要放到成王時去。一方面承認「南征」和「伐楚荊」等內容，「和史書記載是相符合的」，可是他還「考慮再三，必須移此諸器于成王時代」。（註一）這位作者不惜違反歷史事實來服從他的「考慮」，真可以作為唯心主義歷史學的最好標本。

從這裏可以看到離開歷史資料的分析，而來談論銅器斷代是此路不通的。我們現在對西周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已經積累了相當多的資料，很可以把它們從其內在聯繫連貫起來，和文獻資料結合在一起來作全面的、綜合的研究，既以文獻資料來証明這

些地下發現的新資料，又回過來利用這些新資料來補充文獻資料的不足。現在是應該這樣來研究青銅器銘刻的時代了。一九三一年郭沫若同志撰《兩周金文辭大系》，根據生稱王號，根據由銘文內容能確定時代的若干標準器，兼及銅器形象，作劃分西周銅器時代的研究，為金文研究開闢了一個新的途徑。這部劃時代的著作的問世，已經四十多年了。新中國建立，也已二十多年，隨着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發展，新的考古資料不斷發現，很多資料是過去沒有想到的重要綫索，我們應該及時對這些材料作一個初步的總結，來反映這個新的偉大的時代，並以利於進一步的探索。我們應該把大量的資料全部攤開，從其內在聯繫，從有關文獻記載，從出土地點，從器形、裝飾、圖案、文法、文字、書法等各方面的比較研究，去粗存精地作耐心地細緻的研究。當然，這樣的研究要多費一些氣力，但我總覺得為了使青銅器銘刻對西周歷史的研究有一些用處，這種方法總是值得嘗試的。《國語》六記管仲對齊桓公說：「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對西周奴隸制王朝的這兩個王是很恭維的，這顯然代表周朝一些統治者的想法。昭穆兩代應該是西周文化最發達的時代，拿封建社會來比較，昭穆時代是相當於漢代的漢武帝、唐代的唐明皇和清代的乾隆，都是由極盛到衰落的轉變時期。後代史學家都受孔子的蒙蔽，像得「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都是周公搞的，其實周公攝政只有七年，東征、作雒，一些大事還忙不過來，就算照今文家的說法攝政五年制禮作樂，兩三年裏面能搞多少東西。就算搞了一些，以後的成康昭穆能夠永遠照搬照抄沒有一些發展嗎？《呂刑》作於穆王時代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正由於孔子自命為繼承周公，就把成康昭穆幾乎都抹殺了。從青銅器銘刻來看，成王時代，銅器很多，但既沒有大器，也沒有長篇銘文，像：大小盂鼎那樣幾百斤的重器，幾百字的長銘，是康王末年才開始的，昭王時代有幾篇長銘是十分重要的史料。所以我先選擇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五十三篇來作這樣的嘗試。首先為它們作考釋，在考釋的基礎上再作綜合的研究。至於武王和成康時代青銅器的研究是不妨放在後一些的，把這個時代的銅器定下來之後，成康時代就容易解決了。

這裏選擇的五十三篇，是以南征伐楚荊等有十分明顯的証據的標準器為核心，就其有內在聯系的諸器銘彙集在一起的。凡是同銘的器，只作一篇；凡是同一氏族或同一人的器而銘詞簡短，沒有其它內容的只作為附錄；凡器形、圖案、文字、書法等有近似，可以定為這個時代而沒有明顯的聯系的，暫不收入。就是這樣，所錄五十三篇銘文就已經有六十五件銅器，加上同氏同人所作的器，就有上百件，在目前，這樣大量的資料，已經可以使我們從中看出一些問題來了。五十三篇的目次如下：

一　作冊翻卣
二　作冊令尊　作冊令方彝
三　囗工簋（即魯侯簋）
四　旅鼎
五　叔卣一　叔卣二
六　不𢀛簋
七　臬伯卣
八　旟鼎
九　員卣
十　寓鼎
十一　厚趠鼎
十二　𩰫鼎
十三　小臣夌鼎
十四　令鼎
十五　獻簋
十六　𡢁𦅫鼎
十七　小臣謎簋一　小臣謎簋二
十八　疐鼎
十九　呂壺
二十　司徒由
二十一　衛簋
二十二　衛鼎
二十三　師旂鼎
二十四　小臣宅簋
二十五　沈子也簋
二十六　作冊魖卣
二十七　作冊麥尊
二十八　麥方彝
二十九　麥方盉
三十　麥方鼎
三十一　士上尊　士上卣一　士上卣二　士上盉
三十二　員鼎
三十三　交鼎
三十四　啟卣
三十五　師艅尊　師艅鼎
三十六　不指方鼎
三十七　啟尊
三十八　小子生方尊
三十九　𤞷駿簋
四十　𤞷駿觥蓋
四十一　過伯簋
四十二　𡼲簋
四十三　作冊夨令簋　作冊夨令簋蓋
四十四　畱尊　畱卣
四十五　中尊
四十六　中方鼎二　中方鼎三
四十七　中甗
四十八　唯叔鼎
四十九　畱卣
五十　中方鼎

五一　趞尊　趞卣一　趞卣二

五二　作册睘卣

五三　作册睘尊

以上共六十五器

上編　昭王時代青銅器銘五十三篇的考釋

一　作册䰧卣





隹(唯)明僳(保)殷成周年，公易(錫)乍(作)册䰧鬯貝。䰧䚄(揚)公休，用乍(作)父乙寶障(尊)彝。南𠕋舟

明僳就是下一器的周公子明僳，又稱明公，所以下面説揚公休。詳下器。

殷《周禮．大宗伯》："殷見曰同"，又"殷覜曰視"。又《職方氏》説"王殷國"，這是指明僳到成周去殷見卿事以下和諸侯。

二　作册令尊　作册令方彝

隹(唯)八月，辰才(在)甲申，王令(命)周公子明僳(保)尹三吏三(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命)矢告于周公宫。公令(命)祒(誕)同卿事寮。隹(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祒(誕)令(命)舍三吏令(命)眔(暨)卿事寮，眔(暨)者(諸)尹，眔(暨)里君，眔(暨)百工，眔(暨)者(諸)医(侯)：=(侯)、田、男，舍三方令(命)。既咸令(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易(錫)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祷(祓)"。易(錫)令鬯、金、小牛，曰："用祷(祓)"。迺令(命)曰：今我唯令(命)女(汝)二人，亢眔(暨)矢，奭𠂇(左)右于乃寮，吕乃友吏。"乍(作)册令敢對䚄(揚)明公尹人(氏)宔(貯)，用乍(作)父丁寶障(尊)彝。敢追明公賞(賞)于父丁，用光父丁。雋𠕋



參看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銘考釋《國學季刊四卷一號》和《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宫"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一期)

周公子明僳，僳是太保，明是他的名，周公子我在《考釋》中曾認為是周公的小兒子，從時間上説是可以講得通的。在《康宫問題》中我又懷疑他很可能是第二代周公的兒子，周公旦的孫子。這兩種想法，現在也還没有確實的証據証明哪一個是對的。但是他既不是伯禽，也不是君陳這是肯定的，因此，也就排除了在成王時代的可能性。

医田男田即甸字。《尚書．康誥》"侯甸男邦采衛"，《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服邦伯"，《名誥》"命庶殷侯甸男邦伯"，《顧命》"庶邦侯甸男衛"，儘管叙述不同，可以看出侯甸男三服，都是屬於邦伯的。《周禮．大司馬》和《職方氏》都



作冊令彝銘文(蓋)



作冊令彝銘文(器)

在王畿以外，有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九服，《周書．職方》與《周禮》同。當是東周時人據《康誥》而加以擴展的，不是西周時固有的。

呂乃友吏　呂即以字，《禮．鄉射禮》：「各以其耦進」，注：「與也」。

尹人就是尹氏，銅器有太師人顊乎鼎，與小臣氏樊尹鼎同例，就是太師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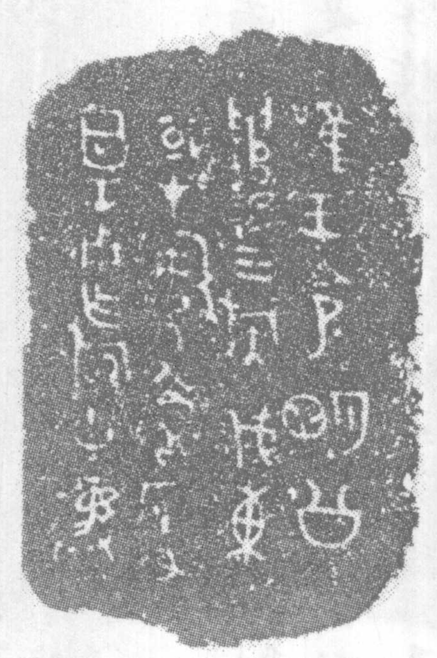
三　因工簋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國)，才(在)𧺆，魯侯(侯)又(侑)囙(繇)工，用乍(作)䝾彝。

魯侯　伯禽死於康王十六年，《史記．魯世家》：「子考公酋立，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謂煬公……六年卒」。但劉歆《三統曆．世經》說是六十年，不知哪個是對的。寶雞所出魯侯熙鬲，是魯煬公所作，應屬於康王時期，但如照《世經》的說法，昭王時期，甚至穆王前期也還是煬公，而照《史記》的說法，則煬公六年正是康王二十六年，這個器就應該是幽公宰所做的。

因工　囙工似是器主之名。

䝾彝　䝾就是旅字，旅像人持㫃，招致很多的人，此又表示拿旗的人在車上。《左傳》哀公元年說：「有衆一旅」，《說文》：「軍之五百人為旅」。《尚書．牧誓》「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可見旅是僅次於亞而比師氏還要高的貴旅。



四　旅鼎

隹公太傣(保)來伐反尸(夷)年，才(在)十又一月庚申，公才(在)盩𠂤，公易(錫)旅貝十朋，旅用乍(作)父□隮(尊)彝。　來

公太傣這個太保就指明保。御正爵稱為今太保。召公大概死在康王時，御正爵有可能是作於康王後期的。

盤𠂤　當在漢代右扶風盩厔縣境，現在陝西省周至縣東終南鎮是漢代的盩厔城。銅器有盩司土尊和盩司土卣，銘為盩𤔲(司)土(徒)幽乍(作)且(祖)辛旅彝，可見盤𠂤有司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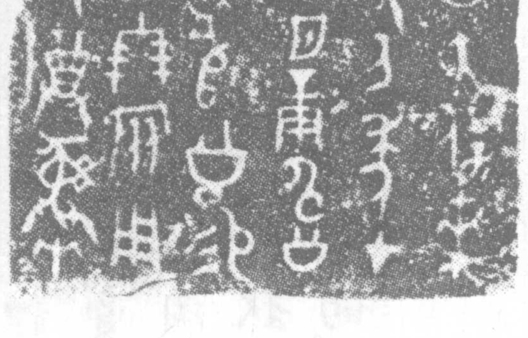
五　叔卣

隹(唯)王㳄于宗周，王姜史叔吏(使)于大傣(保)，賁(賞)叔㮣(椅)鬯、白金、㚔(趨)牛。叔對大俘(保)休，用乍(作)寶隮(尊)彝。

㳄于宗周　此為昭王㳄宗周，與獻侯鼎「唯成王大㳄在宗周」，不是一時事。大保保字已作傣，明非成王時。







㮣鬯　㮣字從林從𡴀，即奇字，象騎在人背上，後來騎馬的騎，就是由此發展的，㮣即椅字，從林和從木同。《說文》「椅梓也」，是梓木的一類。此處借作鬱鬯的鬱。金文常見鬱鬯，𠬝壺和𥄎侯鼎並作䰞，從巨聲。㮣從奇聲，奇巨一聲之轉。《書．文侯之命》：「用賚爾秬鬯一卣」。《說文》：「鬯，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釀也」。秬是鬯的或體。實則秬是黑黍，鬯則用黑黍來做的鬯。陳夢家據《集韻》鬱作㮣而釋

㶿為鬱，實則㶿和鬱，除從林外，毫不相似。䭾彝有「𠁥卣」，𠁥是𠁥字之省，實即鬱鬯之鬱的本字，而㶿鬯則是𩰤鬯，釋為鬱是錯的。

犙牛 犙即犓字，通犓字。《說文》「以芻莖養牛也。」犓牛當是御車的牛。《說文》「騶廄御也」，御車的馬叫騶，掌馬的人也可以叫騶。

吏于大保 王姜派史叔去見太保，太保既非姜姓，顯然不是問候性質，而是有關政事的。

六 不𡨦簋

隹（唯）九月初吉戊辰，王才（在）大宮，王姜易（錫）不𡨦裘。對𩑋（揚）王休，用乍（作）寶。

此器從銘文書法看，似在昭王初期。

七 泉伯卣

隹、（唯）王八月，泉（泉）白（伯）易（錫）貝于姜，用乍（作）父乙寶隮（尊）彝。

泉伯 泉字舊不識，當即㲋字，實即湶的原始象形字，《說文》「湶鼻液也，從水㲋聲」，是後起的形聲字。《說文》㲋字的古文作𡘤，就是泉的形譌，自譌囧，八與尗字作尗的下半形似而譌。

易貝于姜 就是被錫貝于姜。據作册夨令簋銘說「姜商（賞）令貝十朋……」，指王姜，可見這裏也應該是王姜。





八 旟鼎

唯八月初吉，王姜易（錫）旟田三于待劘。師櫨（櫨）酷（告）兄（貺）用對王休，子二孫其永寶。

旟 與後史旟當是一人。這時大概還未作史官，王姜錫田三，似乎地位還不很高

待劘 待劘當是地名，劘字從𠧪，即因字為𦉢的象形字。此似當讀鐔，是刀劍的鼻，所以從刀。此應讀譚。金文常見劘伯劘弔的人名，似即譚國的譚。

酷兄 當讀為告貺，是說師櫨傳達王姜的賞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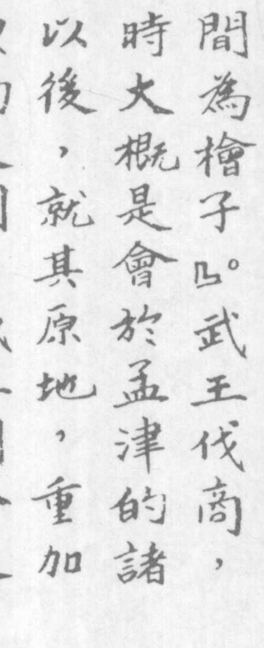
這個鼎的器形、花紋和書法都和廿三年盂鼎相像，可以定為康末昭初的器，但從王姜是昭王后和旟這時地位還比較低的兩點來看，列在昭王初年比較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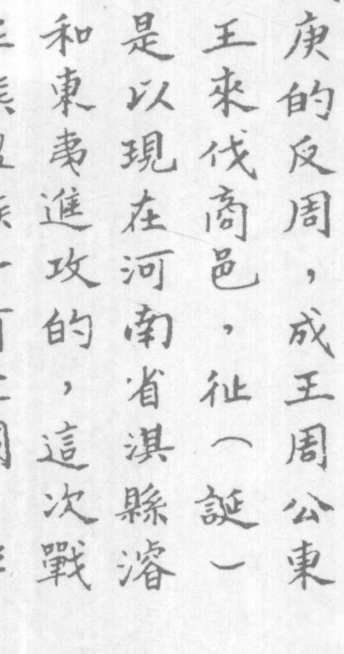


九 員卣

鼎從史旟伐會（鄶），先內（入）邑。員孚（俘）金，用乍（作）旅彝

伐會 即鄶，《說文》「鄶，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潧洧之間，鄭滅之。」《國語．周語》「鄶由叔妘」，《鄭語》「妘姓，鄔、鄶、路、偪陽」。鄶字從邑會聲是後起的形聲字，本只作會，《史記．楚世家》「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四曰會人」。集解引《世本》「會人者鄭是也。」《漢書．地理志》：「子男之國，虢會為大。」注：「會讀為鄶。」並只作會。陸終六子，其四為會人的說法又見於《大戴禮．帝系》和《世本》。《詩經》有《檜風》借用檜字。鄶國在現在河南省新鄭密縣一帶。鄭玄《詩譜》說「檜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虛」。《經典釋文》引王肅《毛詩》注：「周武王封祝融之後於濟洛河潁之間為檜子」。武王伐商，從孟津渡河，會人當時大概是會於孟津的諸侯之一。所以在克殷以後，就其原地，重加封號。其後管蔡和武庚的反周，成王周公東征，沬司土逘簋說：「王來伐商邑，祉（誕）命康侯啚于衛」。可見是以現在河南省淇縣濬縣一帶為基地向殷虛和東夷進攻的，這次戰役不在黃河以南；「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是沒有牽涉到妘姓的會人的。成王時代《尚書》記載極詳，既沒有其他大戰役，經過這兩個大仗後，除了伯禽在魯，淮夷徐戎沒有平靖外，近在洛邑東南的會國是決不會輕啟兵端的。可見史旟伐會決不能在成王時。再者武王伐商，回來後，「班宗彝，作分器」，那時恐怕還是集體的俘獲吧。就是周公成王的東征，現在其可以提出確證的許多器，所記多的是賁貝百朋（塱鼎），錫金百爰（禽簋），少則錫貝十朋（小臣單觶）甚至於「貝朋」（圉劫尊）還沒有靠個人掠奪來鑄銅器的，這應該是昭王時代的新現象。過伯簋、𢦏馭簋、𩛥簋，絕無例外，那末，史旟伐會之役，也應該在昭王時期是沒有疑問的。





附 同人所作各器

員鼎 員作鼎。

另一件員鼎 員作旅。王獸眂敹，詳後。

員尊 員作旅。

員觶 員作旅彝。

員壺 員作壺。

員卣 員作夾。

員盉 員作旅。

十 寓鼎（編者註二）

隹（唯）王伐東夷，濂公令寓眔（暨）史旟曰，㠯（以）師氏眔（暨）有𤔲（司）後，或（有）伐鴡（雎）。寓孚（俘）貝，寓用乍（作）餐公寶隮（尊）鼎。

王伐東夷 這個王應是昭王，已詳前。

濂公 又見下二器。濂字從兼聲而兼作𥝩，與《說文》所說從又持二禾不同。實則從又持兩禾和從又持兩矢都是兼字。《儀禮．鄉射禮》：「兼諸弣」。注：「并矢於弣」。在漁獵社會裏，弋射是生產方式之一，挾兩矢以備射是常事，宋《薛氏鐘鼎款識》二有父丙卣，第一字作𥝩，正象張弓旁用右手兼挾兩矢之形，可證。由於從兩禾和從兩矢的兼，聲義全同，字形也差不多，後世又不大明瞭兼挾兩矢的意義，所以從兩矢的𥝩字就被廢止而專用從兩禾的𥝩字了。濂字見《說文》，濂公不知何人。

㠯師氏眔有𤔲後 㠯猶與，是命令兩人跟師氏有司同為後軍。

或伐鴡 或讀作有，古通用。《尚書．無逸》：「亦罔或克壽」，《漢書．鄭崇傳》或作



有；《洪範》「無有作好」，《呂覽貴公》有作或，可證。《小爾雅．廣言》「或有也」。作為訓詁，更是常見。此處當幫助的意義講，與右、祐、宥、侑等字同，或伐鵬，就是助伐鵬。鵬地未詳。

這也是俘貝而作鼎。作者又和史旟同屬濂公部下，同是昭王時器，無疑。

十一 厚趠鼎

隹（唯）王來各（格）于成周年，厚趠又有償于濂公，趠用作氒（厥）文考父辛寶障（尊）齋，其子子孫孫永寶。東

此器宋代已著錄，現在所見的，不知就是宋代出土之器，還是另一件新發現的器。

王來各于成周年 從這個提法來說，王是第一次來到成周的。上器說「唯王伐東夷」，統帥也是濂公，那麼，王來格成周就是準備伐東夷無疑。

有償 郭沫若同志疑饋字，在讀法上是很對的。償即僨字，從人賁聲。賁字從貝省聲，省為𠂤的繁體，金文追字往往從省（余義鐘和陳財簋）可證。𠂤本農具，上面或有刺，故宮博物院藏有兩器，省像其形，我在《中國古代社會使用青銅農器問題的初步研究》一文已講過了。《說文》說「省危高也，從𠂤屮聲」是錯的。歸本從帚𠂤聲，歸貴聲同，（《釋名．釋言語》「汝潁言貴聲如歸往之歸也」），所以貴的別構可以從省聲。新出𢦏駿觥蓋銘說：「吳𢦏駿弟史遡（遺）馬弗十」，作遡即遺字可證。償字在這裏讀如：饋、餽、歸和遺，古書多通用，當為饋贈的意思。這裏說有償是被饋贈。



齋 齋和盨是一個字，《說文》：「盨，黍稷在器以祀者也」。這個解釋是錯的，但《善齋吉金錄》把方鼎都叫做盨和鼎分開也是錯誤的。最原始的盨字作[glyph]（𩰫），見宜子鼎，容庚《金文編》釋盨是對的，從旅在𩰫中，其旁有匕。旅是𩰫的本字，《說文》「稷也」。𩰫作[glyph]是鬲類而深腹的，下面有火。那末，這種器本來是煮黍稷的，是鼎鬲一類，而不是盛黍稷的簠簋一類，漢儒只看見從皿的一種寫法，就錯誤地認為是盛器了。《說文》另外有𩰫字，解為「炊餔（本誤餔，依桂馥說改正，《玉篇》作「炊釜」）疾也」，就由𩰫字所分化出來的。金文一般都作齋，從鼎，只有仲𣪕父鬲作盨字。也有從妻聲作𩟄的。銅器用齋或盨字只限於鼎鬲兩種，但並不限於方鼎。宜子鼎未見，銘文三行，行很長，約十三公分，不知是不是方鼎。（編者註二）白六辝鼎說「作寶障𩟄」，則是分襠式的圓鼎。𨙵伯鬲、公姞鬲都是鬲而自稱為齋鼎，穆公鬲自稱為寶齋，𠨘弔鬲自稱為寶障齋，戲白鬲自稱為餗齋，而姬莽母鬲白沘父鬲和呂□姬鬲均稱為齋鬲，中𣪕父鬲作盨鬲。這些鬲又都是圓的。古代鼎和鬲實際不很分，其分得很清楚的大概在西周後期，由此可見把盨限於方鼎，是沒有根據的。其實盨這個名稱是由用途來的，盨鼎、盨鬲是用作鼎鬲等器的限制詞，而把鼎鬲等省掉後就成為名詞，實際仍指鼎鬲，這和𩱛鼎本當煮字講，例如「𩱛牛鼎」，而銅器常把鼎就叫做𩱛是一個道理。是不能單從形體的方圓來作區別的。

十二 𠭯鼎

王初□亙于成周，濂公蔑𠭯曆，易（錫）睘□亞𥅦。𠭯䖑（揚）公休。用作父□㮚（尊）□ 丙

此與上器應是同時，王初□亙于成周，事情雖不清楚，和上器「隹王來各于成周年」相符合，且同與濂公有關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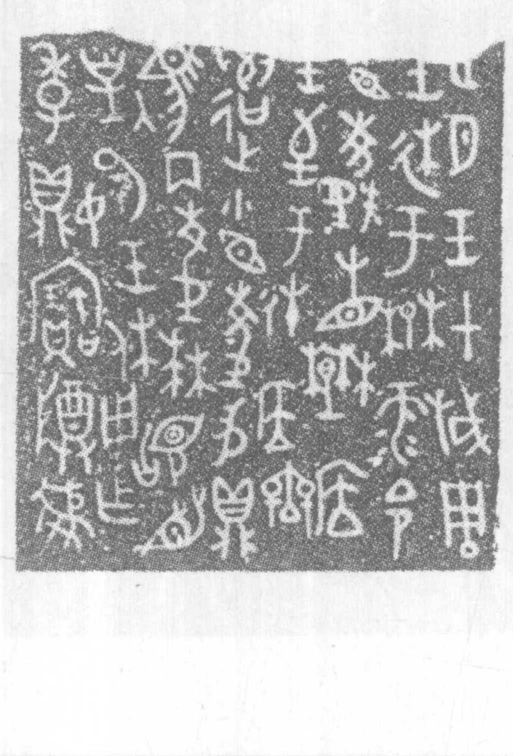
十三 小臣夌鼎

正月，王才（在）成周。王𢓊于楚禁（麓），令（命）小臣夌先省（相）楚应（位），王至于𢓊应（位），無遣（譴）。小臣夌易（錫）貝，易（錫）馬兩。夌捧（拜）頴（稽）首，對䀘（揚）王休，用乍（作）季嬶（妘）寶㮚（尊）彝。

𢓊 《薛氏鐘鼎款識》作𢓊，原釋徙。元楊鉤《增廣鐘鼎篆韻》四兩引作𢓊，當即𢓊字。殷虛卜辭常見王𢓊于某。昭王時所用文字往往與卜辭符合。𢓊通步。《尚書．召誥》：「王朝步自周」。《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那末，帶着軍隊出行，可以叫做步。步大概走得不很快，《離騷》：「步余馬於蘭皋兮」，注：「徐行也」。

楚禁 當即楚丘。《漢書．地理志》，山陽郡成武縣「有楚丘亭，齊桓公所城，遷衛文公於此」。按春秋有兩楚丘：一在曹宋之間，就是成武的楚丘；一為衛國邑，在漢代東郡濮陽縣西，白馬縣東。齊桓公所城的是衛國的楚丘，班固誤認為是曹宋間的楚丘是錯的。山陽成武的楚丘，在今山東省曹縣東南成武縣境，由洛陽而東，約三百多公里，所以昭王要來這裏得先派人來相他的应（即行宮）。這大概是伐東夷時事。由楚丘向東南就是淮夷徐戎等的地方。





十四 令鼎

王大𦔳（耤）農（農）于諆田，餳（觴）。王射，有𤔲（司）眔（暨）師氏小子卿（合）射。王歸自諆田，王馭（御），濂中（仲）𩣤（僕），令眔（暨）奮（奮）先馬走。王曰：「令眔奮，乃克至，余其舍女（汝）臣世家」。王至于濂宮，胑（捐），令捧（拜）頴（稽）首曰：「小子迺學」。令對䀘（揚）王休。

王大𦔳農于諆田 𦔳字卜辭本作耤，象一人持耒，以一足蹈耒，使耒尖入土，用以耕耤的形狀。此銘和薛氏鐘鼎款識，並加昔字為聲符，作𦔳，其後又省去丮旁（即人形）而作耤字。《說文》：「帝耤千畝也。古者使民為借，故謂之耤」，已經完全失去圖畫文字的原意了。耤本是原始農業的一種耕種方法，《漢書．文帝紀》引臣瓚說：「藉謂蹈藉也」是比較接近原意的，但以為是皇帝親自耕種的解釋就不對了。由於奴隸制社會，土地是最高統治者所佔有的，他把土地賞賜給大大小小的奴隸主貴族，作為他們的私田時，是要求這班奴隸主派出其奴隸們，無償地耕種統治者還佔有的土地，稱為公田。大約賞賜給奴隸主們十畝，就得讓他們派奴隸們來替他耕種一畝。這種勞役制，實際上是等於後世的租稅。《詩經．韓奕》「實畝實籍」，等：「稅也」。就是用後世制度來解釋的。但表面上好像是借用臣下的力量，所以《禮記．王制》說「古者



公田籍而不稅」注說：「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因此，耤字可解釋為借，而許多漢儒包括許慎在內，解釋為「使民如借，故謂之耤」，恰恰是把因果顛倒了。《國語·周語》：「宣王即位不藉千畝」，千畝本是地名，後世禮學家就說成天子自己種一千畝的田，說是一種禮節。其實當時的奴隸主中的最高統治者，儘管也擺擺樣子，裝模作樣的去推一下土，就算是他也親自耕種過，但其所籍田數決不止千畝。戠簋說：「王曰：戠！令汝作司徒，官司耤田」，可見耤田是奴隸制社會中一種地租制度，搜刮財富（主要是粮食）的辦法，所以這個任務是由司徒來管的。（耤田制度要有簿冊，所以籍字可以解釋為簿籍。《周禮·甸師》說「掌帥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供齍盛」，可以看到封建社會初期編《周禮》這本書的人已經不懂得西周奴隸社會的籍田是什麼了。這裏說「王大耤農于諆田」，說的是耤農不單純是耤田，顯然是要農夫去種田，他只去檢閱或者是視察一下，而不是他自己舉行藉田的儀式。既然說是大耤，可見不會有畝數的限制的。再從下文看，明是耤農而王却在舉行射禮，更可以說明藉田只是一種要別人耕種而去徵收粮食的辦法，不是一種固定的示範性的儀式。

餳　即餹字。《說文》：「餹，晝食也」，或作餳，「從煬省聲」，其實當從煬省聲（如琁即璇字），煬還是從昜聲，可見餳餹本一字，後人強生分別，以餳為糖字，而以餹為晝食，餳字從昜，昜就是太陽，《詩經·湛露》「匪陽不晞」，傳「日也」。是借用陽字。又作暘，《說文》「日出也」。暘就是昜的後起增繁字。餳字就因為從昜，所以訓為晝食。這裏應該讀如餉或饟。《說文》：「餉，饟也」，又：「周人謂餉為饟」。餹餳兩字的音和饟字正同。這裏是周王來檢查或視察農夫的耕種情況，大概是要表示一些小恩小惠而餉農夫們的，《詩經·甫田》和《大田》都說「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說文》：「饁餉田也」。《爾雅·釋詁》「饁饋也」，孫炎注：「饁野之餉」。由於農夫們午飯後總得歇一下，後代送到田裏中午這一頓飯總比較遲，所以《廣韻》在饎字下注「日西食」，這就是現在所說的晌午飯。「晌午」這個詞就由於中午餉農夫而引申出來的。

𦙃　當即《說文》扢字，古代從手從攴的字常通用，如扶作敊，播作敽之類。此處當如仡《說文》：「勇氣也」。扢仡均為疑母字，從乞聲的字，又往往讀入沒韻，如矹字即讀如兀，而同音的刖，軏，扤等字，都又音月，可以為證。這是說王到了濂宮以後，令也到了，表現出勇壯之貌，王當然要賞賜他，而令則自謙為「小子迺學」並揚王之休。

這個令應當是濂公濂仲的一家，地位還很低，跟雋冊氏的作冊矢令不是一個人。

附　灃季甬　灃季乍（作）

十五　獻簋

隹（唯）九月既望庚寅，㩛白（伯）于遘，王休，亡（無）尤。朕辟天子、㩛白（伯）令（命）氏（厥）臣獻金車。對朕辟休，乍（作）朕文考光父乙，十𣏟（葉）不望（忘）。獻身才（在）畢公家受天子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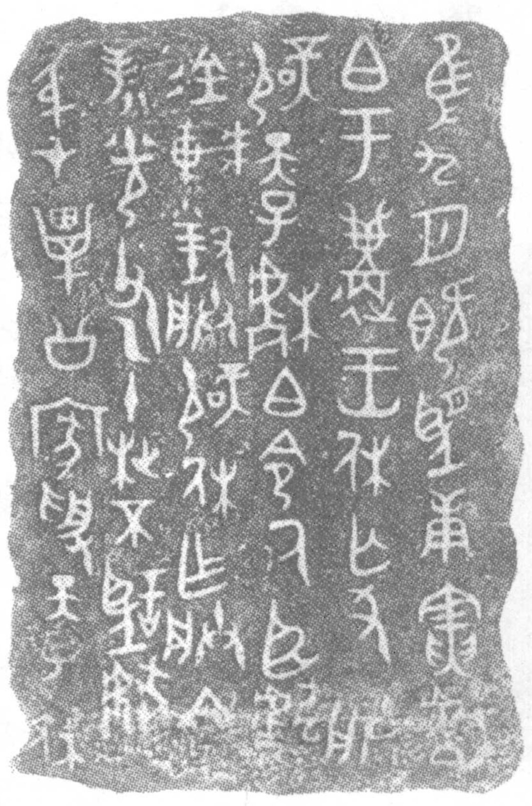
㩛伯于遘　㩛伯與前㩛鼎師㩛，應是一家。《說文》：「遘遇也」，通覯，《說文》：「覯遇見也」。見與遘不同，見是特地去見，遘是在偶然機會中遇到的。這是在周王到畢公家時遇到的，所以說于遘。

令厥臣獻金車　令即命字，《小爾雅·廣言》「命予也」。這裏是賜予的意思。金車是用青銅作裝飾的車，《易·困卦》「困于金車」，是周初就有金車的名稱。到毛公厝鼎銘等就把青銅車飾一一羅列出來了。

作朕文考光父乙　光應是父乙之名。這句銘詞缺賓語，應該說作光父乙的簋或者尊彝之類，但被省却了。

獻身在畢公家　郭沫若同志說「畢公家」猶卜辭言「毋辛家」，謂畢公之廟」，是對的。

此器銘文書法應屬昭王時，詳後。



十六　𡤛谿鼎

隹（唯）二月初吉庚寅，才（在）宗周，檐中（仲）賞（賞）氏（厥）𡤛谿逐毛兩，馬匹。對䠮（揚）尹休，用乍（作）己公寶障（尊）彝。

檐仲與㩛伯似是兄弟排行，其時大概作尹

附　檐中鼎　檐中（仲）乍（作）肇彝。

檐中簋　檐中（仲）乍（作）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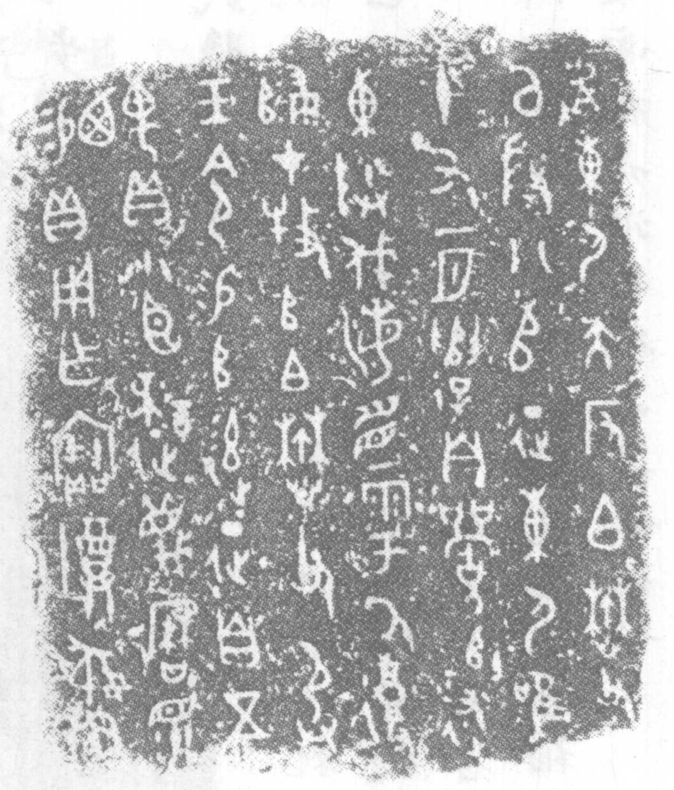
十七　小臣謎簋一　又二

戲東尸（夷）大反，白（伯）懋父㠯（以）殷八自（師）征東尸（夷）。唯十又一月（遣）自蒙自（師），述東陕（陝），伐海眉。雩（粵）氏（厥）復歸，才（在）牧自（師），白懋父承（承）王令（命），易（錫）自（師）達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暨）易（錫）貝，用乍（作）寶障（尊）彝。











䖒東尸大反　䖒發語詞，《尚書．費誓》：「徂玆淮夷徐戎並興」，作徂，徂籀文作遣。彔戜卣：「䖒淮夷敢伐內國」文例與此同。

伯懋父　郭沫若同志說是康叔封的兒子康伯髦，也就是《左傳》昭十二年之王孫牟，大概是對的。《左傳》定公四年說：「康叔為司寇」，《史記．衛世家》說：「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為周司寇」，可見康叔是成王的叔父中比較小的。《尚書．顧命》記成王死後事說：「乃同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這個衛侯應該還是康叔封。《世本》：「康伯名髦」，髦史記索隱誤作髡依杜預春秋世族譜改，（編者註三）宋衷注：「即王孫牟也，事周康王為大夫」。《左傳》昭十二年說：「熊繹與呂伋、王孫牟、變父、禽父并事康王」。王孫牟既然事康王，是可能昭王時還用事的。懋牟音同，就在今音裏也只有平聲和去聲的不同，懋髦音亦相近，只是古韻幽部和蕭部的不同，而這兩部是很相近的。從這篇銘文來看，伯懋父以殷八𠂤伐東夷，而回來時在牧𠂤，牧即牧野的牧，就是衛的地方。《周書．作雒解》：「俾康叔宇于殷」，康叔正由於宇殷的緣故，後來就封為衛侯，可見殷八𠂤是以衛為中心的。那末，伯懋父就是王孫牟和康伯髦是無可疑的。至于孫詒讓《周書斠補》說康伯髦就是《作雒解》的中旄父，那顯然是錯的。《作雒解》說：「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這是同時的兩個重大措施。在這個生死關頭，決不可能把康叔父子分置在兩個重要軍事據點的，當時康叔封也還很年輕，他的兒子康伯髦大概還是童稚，怎麼能當此任。一個是康伯髦，一個是中旄父，伯仲排行也不一樣。其實中旄父應該是微仲衍，是微子啟的弟弟。周公成王平了武庚管蔡的叛亂，征了東尸，踐了奄，就把康叔封在衛，微子封在宋，所謂東，就是宋，即原來的商邱，商代的舊都。地在殷都的東南，所以稱為東。微和旄音相近，《作雒解》就把微仲叫做中旄父了。這和康伯髦除了髦旄音近的一點外，是全無交涉的。那末，伯懋父的用事當在康昭時期，他的以殷八𠂤征東夷一事，決無成王時期的可能的。

殷八𠂤　禹鼎銘有西六𠂤殷八𠂤，是西周前期周王朝的軍隊，西方有六𠂤，東方就是殷八𠂤。但曶壺和小克鼎都說成周八𠂤，似乎西周後期的新的軍制了。殷八𠂤在這個簋上就提到䝅𠂤和牧𠂤，乍冊嗇鼎有朽𠂤，䰞卣有炎𠂤，師寰簋有齊𠂤，似乎都屬於殷八𠂤裏面的。還有成𠂤和古𠂤，是否也在裏面，待考。

𠷎自䝅𠂤　𠷎就是遣字，此處用作動詞，有發送的意思。《左傳》僖公廿三年：「姜氏與子犯謀醉而遣之」。因為遣有送義，所以有關送葬的東西，都叫遣，例如：遣車遣策等，或者以為遣字專用于凶禮是錯的。這裏說殷八𠂤是從䝅𠂤出發的。

述東陕　述《說文》：「循也」，陕當讀如隥，《蒼頡篇》：「隥、小坂也」。《穆天子傳》一：「乃絕隃之關隥」。那末，述東陕是經由東邊的一些山道去伐海湄。

伐海眉　眉即湄字，《詩．蒹葭》：「在水之湄」，是說水邊，這是說海邊，征東夷而到伐海湄，那一定在現在山東半島南部和江蘇交界的地方，這裏既是淮夷徐戎等的邊境，並且也容易到達海邊的。

雩氒復歸　雩即粵字，經典多用越，在這裏有及的意思。復是回來，《易．泰卦》：「無往不復」，是說有去一定有回，《爾雅．釋言》：「復返也」，雩氒復歸是說及其返歸。復歸兩字意義也有別，復只是說回，而歸則已到了家鄉了。可見牧𠂤是他們的老家。

伯懋父承王令　可見這次王沒有親去。

易自達征自五齵貝　這次戰役沒有說勝負，看來是沒有交鋒的。因遠征回來，所以伯懋父要承王命向牧師錫貝。賞他們「達征自五齵」的功績，《說文》：「達，先導也」。可見這次戰役裏，牧𠂤是首先征五齵的。五齵地未詳。《爾雅．釋地》：「齊有海隅」，郭璞注：「海濱廣斥」。《尚書．禹貢》釋文引鄭玄注說：「斥謂地鹹鹵」。可見海隅是海濱產鹽的區域。「五齵」的齵從鹵，可見是海邊的。

蔑曆　蔑通伐，曆指功績和經歷。蔑曆是誇伐他的功績或經歷。

眔易貝　是說同被錫貝。

十八　𨑘鼎

王令𧻚戜（𢦏）東反尸（夷），𨑘肇𠓛（從）𧻚征，攻龠無啇（敵），眚（省）于人身，孚（俘）戈，用乍（作）寶𢍜（尊）彝，子=孫其𣱵（永）寶。



𧻚　疑當釋趧，即還字，《玉篇》：「遻，初則反，古文𠚫字」。當與後趧尊趧卣等的趧為一人。

戜　即𢦏字，讀若戋或𢦏，《說文》：「戋，傷也」。又：「𢦏，大火曰𢦏」。𢦏東反夷是給東反夷造成傷害或災難。

攻龠無啇　龠即龠，此當讀如躍，當跳躍的意義。

眚于人身　眚讀省，當作視察的意義。

孚戈　孚即俘，這是因俘獲兵器，因而鑄鼎。

附　𨑘尊　𨑘乍（作）寶𢍜（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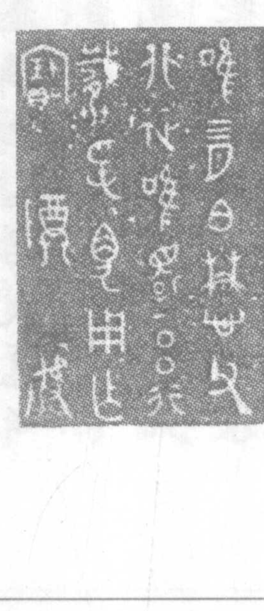
𨑘卣　𨑘乍（作）寶𢍜（尊）彝

𨑘觥　𨑘乍（作）父丁寶彝

𨑘甗　𨑘乍肇獻（甗）

十九　吕壺

唯三月，白懋父北征，唯還。呂行𢧢（載），爰（轅）馬，用乍（作）寶𢍜（尊）彝。



北征　北征是從宗周說的，由下一器來看，白懋父當時可能是司徒。

行𢧢　行是為的意義，《墨子．經上》：「行，為也」。𢧢字從竹戜聲，從竹等於從艸和從茻。戜即𢦏字。通載，是用車載物的意思。這是說白懋父北征回來時，吕管乘載的事。

爰馬　爰讀為轅。《說文》：「爰，引也」。籀文以為車轅字。」轅有用牛用馬的區別，大車只用一牛，是直轅，甲車、兵車、乘車大都駕兩馬，要用曲輈高轅，所以說明轅馬。此是吕自記其運載駕馬的功績而作銅器。

二十　司徒卣

䖒𤔲（司）土（徒）北征蒿（鎬）卣

䖒　䖒也是發語詞，見小臣謎簋

𤔲土　即司徒，與上器似是同時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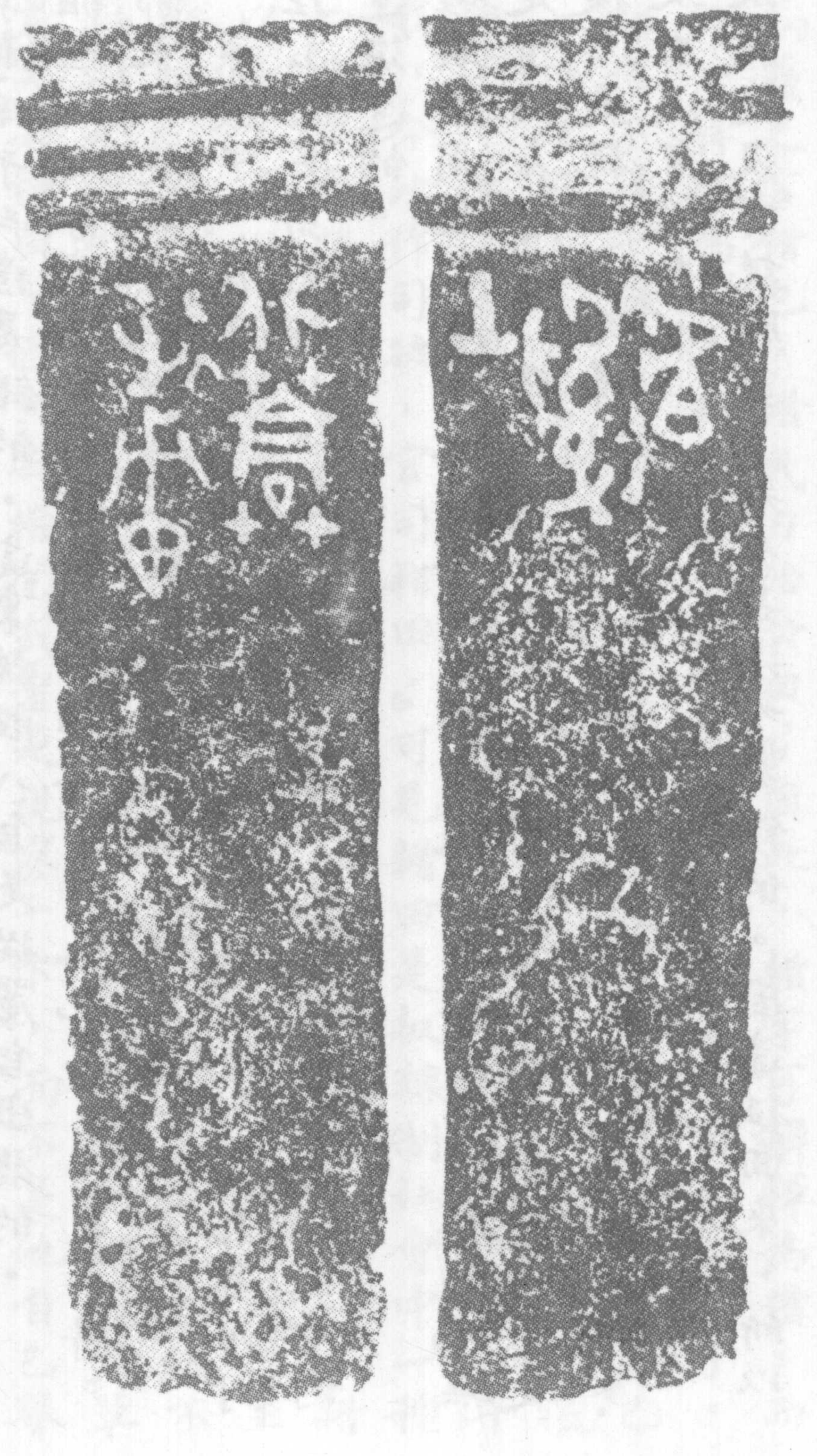
北征蒿　蒿即鎬京。《詩經．六月》序說「宣王北伐也」，詩講玁狁「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又說吉甫去「薄伐玁狁，至于太原」，而下文說「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可見鎬在宗周之北，相去是比較遠的。鎬和方相近，《詩．出車》：「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又說：「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城方就是保衛鎬京，

而稱為朔方，就是北方。那末，西周時鎬京本在北方，是周的故都，是無疑的。但古代地名，往往沿襲，遷移到新的都邑，還用舊名，所以西安的宗周，也有鎬京的名稱，後代就不大知道還有北方的鎬了。

二　衛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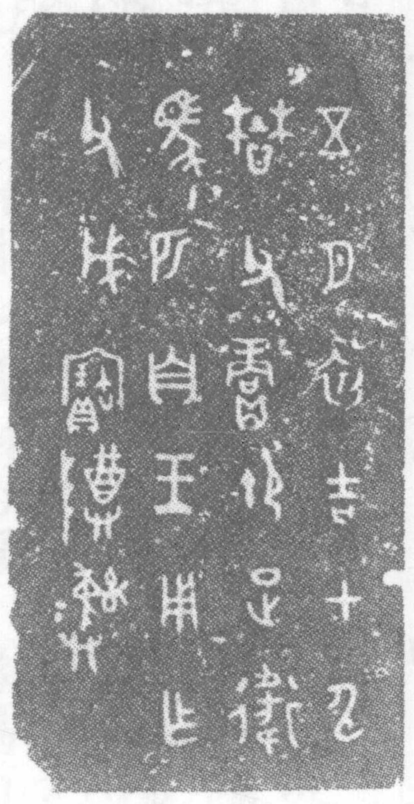
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賁（賞）卸（御）正衛馬匹，自王。用乍（作）父戊寶障（尊）彝

自王　這個王指王城，作册令彝說「明公歸自王」，可證。伯懋父當時在東周王城。



三　衛鼎

衛肇乍（作）氏（厥）文考己中（仲）寶𩰫（鬻）鼎。用𠦬壽，匄永福。乃用鄉（饗）王出入吏（使）人，眾（暨）多倗友。子孫永寶



𩰫　此與索角同，一般作鬻，也有寫作𩰫的。

用𠦬壽，匄永福　𠦬當讀如乞。《廣韵．入物》：「𠦬許勿入切，疾也。」乞字在《九迄》，從乞聲的字如：迄、仡、紇、忔、芞、汔等，並許訖切，可見𠦬乞音相近。啟卣說「用匄魯福」，杜伯盨說「用𠦬壽匄永命」，與此相近。

乃用鄉（饗）王出入吏人眾多倗友　此由祭己中之器，又擴大到饗賓客的器

二三　師旂鼎

唯三月丁卯，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䨓（雷），吏（使）氏（厥）友弘吕（以）告于白（伯）懋父。才（在）莽。白（伯）懋父迺罰得㽙古三百爰（鍰）。今弗克氏（厥）罰。懋義令（命）曰「義敹（播），𢽐氏（厥）不從氏（厥）右征。今毋敹（播），期（其）又（有）内（納）于師旂。弘吕（以）告，中史書。旂對氏（厥）賢（賸）于障（尊）彝。





不從王征于方雷　方雷地名。《國語．晉語》四：「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唯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韋昭注：「方雷西陵氏之姓，彤魚國名。」把方雷和西陵混起來是錯的，方雷西陵都是氏。《晉語》下文說「四母之子，別為十二姓，」是說黃帝有四妻，《漢書．古今人表》：「方雷氏，黃帝妃，生玄囂，是為青陽，」是其一；又「絫祖，黃帝妃，生昌意，」是其二；又「彤魚氏，黃帝妃，生夷鼓，」是其三；又「㜈母，黃帝妃，生蒼林，」是其四。《大戴禮．帝繫》說：「黃帝居軒轅之丘，娶于西陵氏之子謂之嫘祖，氏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泜水，昌意降居若水。」以為青陽昌意均嫘祖所生，韋昭就把方雷和嫘祖附會為一，所以有此錯誤。其實嫘祖自是西陵氏女，所生昌意是西陵氏之甥而為姬姓，和青陽為方雷氏之甥是己姓截然不同。（《晉語》下文「唯青陽與蒼林同於黃帝，故皆為姬姓，」也是錯的，此青陽應為昌意）方雷氏之地，過去沒有記載。當即《穆天子傳》卷五「東至于房」的房，郭璞注「房，房子，屬趙國地有巑山。」據青陽居泜水，《說文》：「泜，水在常（恒）山。」《漢書．地理志》：「常（恒）山郡元氏縣，泜（原誤沮）水首受中丘西山窮泉谷，東至堂陽，入黃河（應作漳水。《山海經．北山經》注可證。）而《說文》又說「濟，水出常（恒）山房子贊皇山東入泜。」《漢書．地理志》也說：「房子、贊皇山，（石）濟水所出，東至廮陶入泜。」房子就是房和泜水很接近，房方音近，應當就是方雷氏的地方，現在是河北省高邑縣一帶。那末，昭王征方雷，應當和他的伐東夷是同時的事情。

吏（使）厥友弘吕告于伯懋父　厥友是師旂的友，周代每一個官職，都有僚和友，作册令彝說：「奭左右于乃寮以（與）乃友事，」是把乃寮和乃友並稱的。《君夫簋》說：「儥求乃友。」《禮記．曲禮》說：「僚友稱其弟也，」也以僚友並稱。同官為僚，友的地位似乎比僚還低一些，是輔助者。

在莽　莽就是莽自，靜毁說：「䣙𢿢莽自，」是合𢿢自和莽自。《毛詩》序「《雲漢》仍叔美宣王也。」莽應是仍叔的封邑。其地當在宗周附近，疑是《漢書．地理志》：左馮翊的徵縣，顏師古注：「徵音懲，即今之澄城縣是也。《左傳》所云「取北徵」，謂此地耳。而杜元凱未詳其處也。」莽和徵，韵相近。此時伯懋父在宗周一帶，沒有跟昭王東征。

迺罰得㽙古三百爰（鍰）　爰字本作□，像兩手交付銅餅的形狀，兩隻手代表兩個人，象徵兩個人在做交易，所以爰字有交換的意義。爰是鍰的原始圖畫字，後來圓形變為小的橫畫，因而和寽字相亂。又或變從巾，韋字變為韋，其中的圖形變成巾一樣，□字也變為爰，《說文》就誤認為是從爰從于了。正由於爰字中本從圓形，所以如環的玉瑗，從爰聲，又引申為門環的銅瑗，羅振玉以爰字解為瑗，附會《說文》解瑗為大孔壁，人君上除陛以相引的說法是很荒謬的。古代人民制造文字時豈能專為奴隸主上階陛而特別造一字呢。《尚書．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又「劓辟疑赦，其罰唯倍」，那就是二百鍰；又「剕辟疑赦，其罰倍差」，應該是四百鍰；又「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又「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這是穆王時代的法律。這裡罰師旂眾僕三百鍰在穆王以前，可見穆王是把當時已經行用的制度規定為法律的。這些鍰都指的是銅餅，後來就引申為重量。關於鍰的輕重，舊有兩說：《說文》：「鍰，鋝也。《虞書》曰罰百鍰」。又「鋝，十一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為（三）鋝」。可見許慎是主張前一說的。《周禮．職金》疏說「夏侯歐陽說云：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古文尚書》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為三斤。鄭玄以為古之率多作鍰。前人都認為這一段是引許慎的《五經異義》和鄭玄的《駁五經異義》，是可信的。那末，前說出於今文尚書說，後說出於古文尚書說。《尚書．舜典》正義引鄭玄《駁異議》說：「贖死罪千鍰，鍰六兩大半兩，為四百一十六斤

十兩大半兩銅，與今贖死罪金三斤為價相依附」。又《考工記·冶氏》「重三鋝」，鄭玄注說「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鍰鋝似同矣。則三鋝為一斤四兩」。可見鄭玄主張今文家六兩說而引東萊之環為證，定為六兩大半兩，即比今文家說每鍰要多十六銖，但所差較微小。《尚書·呂刑》釋文：「鍰，徐（邈）户關反。六兩也。鄭及（小）爾雅同。《說文》云：六（亦。）鋝也。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馬（融）同，又云：賈逵說，俗儒以鋝重六兩。《周官》：劍重九鋝，俗儒近是」。《小爾雅·廣衡》說：「二十四銖曰兩，兩有半曰捷，倍捷曰舉，倍舉曰鋝，鋝謂之鍰」。那末，鋝和鍰是一百四十四銖，合六兩。總結這些說法：①鍰就是鋝，②但有兩種重量，其比較小的一種是十一銖二十五分之十三，即比半兩或十二銖略小；其比較大的一種，一般說是六兩，另一說較多十六銖，即所謂六兩大半兩，共一百六十銖，三鍰四百八十銖，正合二十兩。清代戴震才創一新說，以為鍰和鋝是同時並存的兩種衡制，鍰是十一銖二十五分之十三，而鋝是六兩大半兩。由此出發，就硬說呂刑的罰鍰，鍰字應為鋝之誤，而《考工記·弓人》的「膠三鋝」，應該是三鍰之誤。由於他立說很巧，很多學者都很相信他。但實際上這種說法是錯誤的，不能成立的。首先金文罰鍰的字作爰，正與呂刑合，並不作寽，番生簋「取賮廿爰」的爰作寽，與宰伯鼎「宦絲五十爰」的爰作寽，虢季子白盤「宣榭爰鄉」的爰作寽，相近，更可確證。過去有些人誤信戴說才把它釋成鋝，但一直到戰國時期楚國的貨幣還叫郢爰，是很清楚的。其次《考工記·弓人》的膠，如果照戴氏的想法，只有三十四銖二十五分之十四，比一兩半還少，就按王莽時的衡制來核算，還不到六錢，

也未免太少了。其實爰和寽本是兩個字，爰本作寽，寽本作𠬪，羅振玉把它都釋成爰是錯的。錫爰、罰爰的爰，本與寽無關，只由於寽變成寽，與寽形近而混，可能戰國時兩字已經很難分了，所以《考工記》記重量均作鋝，而《今文尚書》作「其罰百率」，率字是鋝聲之變，而《說文》索性把鍰解釋為「鋝也」了。不過《今文尚書》的夏侯歐陽說，儘管把鍰字讀為率，却說「古以六兩為率」。而古文經學家的賈逵儘管把今文家稱為俗儒，說「俗儒以鋝重六兩」，可是根據《周官》（指《考工記》）「劍重九鋝」，也只好說「俗儒近是」了。根據鋝重六兩的說法，九鋝是五十四兩，即三斤六兩。如果用王莽時的衡制，每兩約合今市秤五錢二分五厘的話，那就是約二十八兩三錢五分，即一斤十二兩多，這是考工記三種劍裡最大的劍。根據這種推算，中制的劍七鋝，是漢衡的四十二兩，約合今市秤二十二兩（編者註四）為一斤六兩；下制的劍五鋝，為漢衡三十兩，約合市秤十五兩七錢五分，差兩錢五分是一斤。再拿戈戟都重三鋝和《弓人》的「膠三鋝」來說，為漢衡十八兩，約合市秤九兩四錢五分，比半斤多一些。這都見於《考工記》的鋝。而《呂刑》的「其罰百鍰」，為漢衡六百兩，折合市秤約三百十五兩，為十九斤十一兩。而最高的罰千鍰，為漢衡六千兩，折合市秤約三千一百五十兩，為一百九十六斤十四兩。這都是合乎情理的。拿金文裏的材料說，禽簋：「錫金百爰」合市秤十九斤十一兩，是夠做幾個簋的。這個鼎所記罰三百爰，合五十九斤一兩。而像趞鼎，𪔛簋、𢦏簋、毀簋等的「取賮（徵）五爰」，也是將近市秤一斤，而番生簋「取賮廿爰」則比市秤兩斤差五錢。毛公鼎：「取賮五爰」，是最多的，約合市秤二斤十五兩二錢五分。還有曶鼎出賣五個奴隸的價格也是百爰，還不到二十斤銅的價錢。

此外，戰國末洛陽東周墓出土的左内価和右内価方壺所記載的重量，都為四爰多或五爰多，折合市秤一斤左右，是比實際輕了。鄭玄根據東萊的環，重六兩大半兩（環和鍰同音），要比較大一些。但無論如何，釋鍰或鋝為六兩，比較總還是合乎情理的，由於時代的前後，地區的差別，可能有些出入，究竟還不太脫離實際。而要象《古文尚書》說那樣說一鋝只有十一銖二十五分之十三，就和所有這些資料，都不能符合了。一把上制的劍重九鋝，只有一百零三銖二十五分之十七，即漢衡四兩七銖多，還不到今稱二兩三錢，而左内価方壺等器只有今稱一兩多了，這就輕得太離奇了。看來今文經學家在西漢初年得之目覩耳聞與身及，還能知道一些戰國秦漢時期的一些衡制，而《古文尚書》的說法出自西漢末年，已經不知道鍰或鋝有多重了。他們所說的十一銖二十五之十三這個重量是從戰國末的錢幣推算得來的。戰國時的𣒚（梁）夸釿全尚（當）爰和𣒚（梁）正尚（當）金尚（當）爰，是用當時的衡制一釿來當一鍰的。所謂當，並不完全相等，正如後世的當十當百都不是足量，那些一釿幣，大都合今市秤三錢多，比漢衡十二銖可能還大一些。而戰國末的桌傷布已在背面記明十二銖，另有一種較大的，背面注明一兩，可見是兩個十二銖，這是《漢書·律曆志》所謂「一龠容一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的根據。但是錢幣的重量是大有出入的，就是桌傷布，還有一種一兩的，就比十二銖的還小，另外一種𥝩布，也說是一兩，更要小一些。這是由於錢幣流通之後，鑄幣者儘量想用少量的銅以攘奪更多的物資，牟取暴利，所以往往是愈來愈小的。戰國末年還有一種稱為半睘的圓錢，其形制比共垣釿圓錢另小得多。睘與鍰同音，也可以證明當時錢幣是用釿來代替鍰的。其後秦錢用半兩，即

十二銖，有一種兩甾（錙），時代相近，六銖為錙，也就是十二銖。《古文尚書》說就是根據這些錢幣的衡制而把鍰或鋝（率）定為十一銖二十五分之十三的。這個重量比十二銖或半兩略輕一些，用百鍰來說，比一百個半兩，要輕二兩，這或者他們所得古錢略輕於半兩，更可能是要用鍰三斤的整數，而推算出來的。其實錢幣的重量隨時隨地為高下，是很難作為標準的，前面所說都是北方的錢幣，楚國用黃金來鑄的郢爰，重的可以有現在市秤的四錢多，而用銅來做的圣朱仿貝（即所謂蟻鼻錢）是代表一銖的却可以有市秤九分左右，這裏可能有黃金和銅錢的差價，但就楚國這種銖來推算，十二銖就合現在一市兩多，要比漢衡的一兩重一倍多了。而如秦以後的半兩錢，最早的確是重如其文，後來却小到只有三銖，只有四分之一，如果根據這種推算半兩來談論秦漢衡制，豈非荒謬。所以《古文尚書》說這個重量，不論叫做鍰、或鋝、或率，都是沒有根據古代的實際衡制的，所以連古文經學家的賈逵也不敢用而寧肯照他所稱俗儒的說法的。戴震所立新說，強分鍰鋝為兩種衡制，但並沒有找出十一銖多重的鍰的實際證據，只找了一條《弓人》的「漆三鋝」，硬說是不到十二銖的鍰，許多學者已經駁斥過了。而不知道鍰鋝字形相近，在晚周就已經混淆用鋝為鍰，漢儒所說並沒有錯，其錯在古文經學家把錢幣中代替鍰的重量，作為實際的衡制。他反而要把這種虛搆的衡制作為鍰的真正重量，就大錯特錯了。這裏所說的是罰得、𩰫、古等人三百鍰，得𩰫古等就是前文所指的衆僕。

義

敄叡氏不從氏右征　《周易繫辭》「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辭是訟詞，在訟詞裏所說的義敄就是播字，等於說按理是應該播揚他們的罪的。叡是語詞，其不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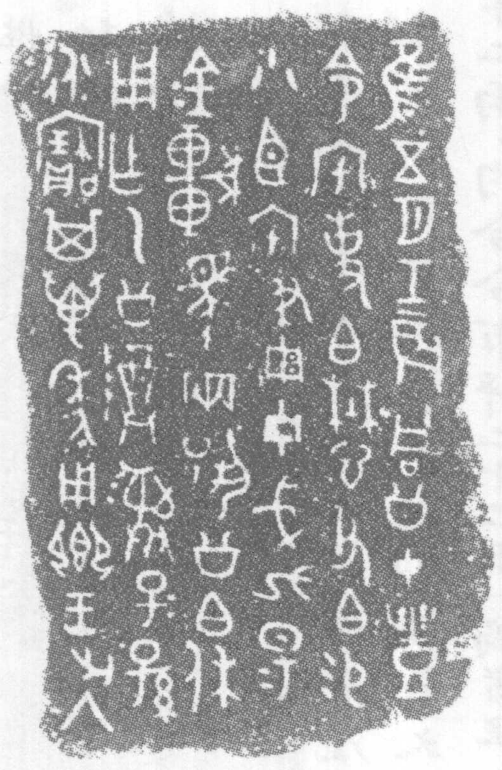
其右征就是他們的罪狀。王征方雷，師旂大概是王右，衆僕不從師旂，等於不從王，所以要有罪罰。

今毋敕其有內于師旂　上面已經説今不克氏罰，可見衆僕很强悍，既不從征，又不受罰，只好讓他們向師旂送些東西，照顧一下面子。

旂對氏獻（賸）于隫彝　獻讀爲賸，《廣雅·釋詁一》：「賸益也」。賸從睿，與叡是一字，此不從目而從貝。賸與賷或贐，音近通用。《説文》：「賷會禮也」，《蒼頡篇》：「賷財貨也」。《孟子》：「行者必以贐」，注：「送行者贈賄之禮也」。這是因爲衆僕聽了伯懋父的命令而送了一些禮物。師旂對揚伯懋父而把這件事寫在尊彝上的。從這件器銘可以看到當時的小奴隸主已經是不大聽命的。

二四　小臣宅毁

佳（唯）五月壬辰，同公才豐，令宅事白（伯）懋父。白（伯）易（錫）小臣宅畫毌（干）、戈九，易（揚）、金車，馬兩。䢅（揚）公白休，用乍（作）乙公隫（尊）彝。子子孫永寶，其萬年用鄉（饗）王出入。



同公　沈子也簋説「休同公克成綏吾考」，即此同公。簋銘文又説「乍䋣于周公宗」，是沈子也爲周公之後，同公應是作冊䰠卣的公太史，詳後。

在豐　豐是豐邑，因豐谷、豐水而得名，是文王舊都，武王才遷鎬。豐邑在今陝西鄠（户）縣東有古酆城。《詩經·文王有聲》鄭玄箋説：「豐邑在豐水之西，鎬京在豐水之東」。《續漢書·郡國志》杜陵下劉昭注引《三輔決録》注説：「鎬在豐水東，豐在鎬水西，相去二十五里」。豐鎬雖相近但是兩地，在漢代鎬京屬京兆長安，而豐屬右扶風鄠縣。唐代《元和郡縣志》鎬京在長安縣西北十八里，而酆宫在鄠縣東三十五里。都劃在不同區域裏的。至於金文常見的宗周是鎬京，鄭玄《詩譜·王風》説：「武王作邑於鎬京，謂之宗周，是爲西都」。是因爲宗廟所在，所以稱爲宗周。金文又常見葊京，實和鎬京在一起。西周時在宗周之北本有鎬和方，《詩經》所説「侵鎬及方」，上面司土𠀠所説北征蒿，都指北方的鎬，武王新建鎬京是沿用舊名的，同時也把方的地名搬過來，所以金文講到葊京就有辟雍，有大池，那就是《文王有聲》所説的「鎬京辟雍」。宗周和葊京的關係，與成周和王城的關係是一樣的，因爲稱爲宗周就不再説鎬京，也等於稱成周就不再説洛邑。因此，豐邑和葊京是兩回事。同公在豐，顯然是留守西都，伯懋父那時大概在外征伐，所以同公派遣小臣宅去事他。

白易小臣宅　這個白就是伯懋父，也就是下面的公伯，可見伯懋父這時的地位也是公。

畫毌　中就是《説文》毌字，本象盾形，卜辭作中，或作申，作申，作申的寫法橫過來就是毌字。古書多借用干字，毌與干一聲之轉。

戈九易　易就是揚字。《詩·公劉》：「干、戈、戚、揚」，毛萇傳：「戚、斧也，揚、鉞也」。這裏只説干戈揚，是因斧鉞同類。

金車，馬兩，小臣宅來事伯懋父，伯懋父所錫的是干、戈、揚和車馬，可見伯懋父正在征伐，小臣宅是來參加軍旅之事的。

二五　沈子也簋

也曰：「拜（拜）頧（稽）首敢䚄（爰）卲（昭）告朕吾考令乃鴅沈子乍（作）䋣（祼）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䋣（祼）。休同公克成妥吾考目于顯顯受令（命）。烏虖，佳（唯）考肇念自先王先公迺妹克衣（殷）告剌（烈）成工，叡吾考克淵克。乃沈子其顯褱（懷）多公能福。烏虖，乃沈子妹克蔑，見猒（饜）于公休。沈子肇斁狃賁嗇，乍（作）丝（兹）毁（簋），用翻鄉（饗）己公，用格多公，其丮哀乃沈子，也唯福用水，霝令用妥（綏）。公唯壽。也用褱䢅我多弟子我孫，克又（有）井（型）斅歅（懿）父迺是子」。



敢䚄卲告　䚄當讀爲爰，或爲白，語詞。《説文》：䚄從䚄聲，「即䏊字，和爰字音相近」。《論語·堯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

吾考　吾即吾字，毛公鼎的「干吾王身」，《薛氏鐘鼎款識》師𢘅簋作「干䜌王身」，可證。吾讀若御，干吾即扞御，御從午聲，吾午聲同。這裏的「吾考」和商犧尊的把尊稱爲「吾尊」都是一種尊稱，《禮記·昏義》天子有八十一個御妻，《春秋》桓公十四年説「御廩災」，是國君的廩，後來封建王朝對天子的東西大都冠以御字，就是從古代這種尊稱演化下來的。

乃鴅沈子　鴅讀如旃，語辭。乃旃沈子等於下面的乃沈子。這是沈子也對他吾考説的話，意思是你的沈子。沈國見《左傳》的有兩個，一個據説是金天氏的苗裔，在山西汾水流域。一個姬姓，在河南省東南部平輿縣境，《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平輿縣下應劭注：「故沈子國，今沈亭是也」。《續漢書·郡國志》説：「沈姬姓」。《唐書·宰相世系表》、《廣韻》、邵思《姓解》等並説「周文王第十子聃季食采於沈，即汝南平輿沈亭」，這是六朝時譜系學家誤認爲聃耽同字而附會上去的，其實聃季載的聃從冉，就是那字。《史記·管蔡世家》「封季載於冉」，索隱説「冉國也……冉或作那。國語曰：冉季鄭姬。賈逵曰：文王子聃季之國也。莊十八年楚武王克權，遷於那處。杜預云：那處楚地，南郡偏縣有那口城。聃與那皆音奴甘反」。如果那國正是那處的話，就在現在湖北省的荆門縣一帶。無論是何，那總不是沈。現在看到這件銅器，才知道沈是周公的後裔，這是過去人不知道的，可以補文獻史料之不足。但是《左傳》關於周公後的被封的，除了魯以外，只講到凡蔣邢茅胙祭，而没有沈國。我認爲這是從蔣國分出來的。因爲《漢書·地理志》汝南郡期思縣下顔師古注「故蔣國」，《續漢書·郡國志》説：「有蔣鄉，故蔣國」。《水經·淮水》注：「淮水自新息來東過期思縣北，縣故蔣國，周公之後也」。漢代期思縣在今河南固始縣的東北，離開平輿縣約一百多公里，那末，沈國很可能是蔣侯的子弟分封的，像晉國分封曲沃之類，所以兩國壤地相接。從銅器裏的邢侯簋來看，邢侯的被封在康王時，凡蔣邢茅胙祭等國的封建應在同時。昭王時期的麦尊，説到邢侯

出劢，應是邢國的第二代，即周公的孫子一輩了。這個簋的沈子，既然作⿰糸夗于周公宗，顯係周公之後，很可能是蔣侯的孫子，就是周公的曾孫了，所以應屬於昭王時期，並且應該在後期。從文字書法來判斷，也應該定為昭王時期。

作⿰糸夗　⿰糸夗字從夗，字作𠬝，是蚩或蜿的原始象形字。《殷虛書契後編》下三十九葉三片「弓弗省夗」，作𠃑(過去是不認識的)，象爬蟲一類動物蚓曲之形。《史記·司馬相如傳》：「宛宛黃龍作宛」，《離騷》：「駕八龍之蜿蜿兮」，《西京賦》：「狀蜿蜿以蝹蝹」，薛綜注：「龍形皃也」。作蜿。蜿這個詞，演化為疊韻連語，則為蜿蟬，王逸《九思·守志》「乘六蛟兮蜿蟬」，注：「羣蛟之形也」。又為蜿蟤，《九思·哀歲》「龍屈兮蜿蟤」。又為蜿蜒，《史記·司馬相如傳·大人賦》：「驂赤螭青虯之蜿蟉蜿蜒」，《易林·剝之節》：「蛇行蜿蜒，不能上坂」。又為蚩蟺，《文選·魯靈光殿賦》「虯龍騰驤以蜿蟺」。又為宛壇，劉歆《甘泉宮賦》：「黃龍遊而宛蟺」。由這個意義引申出來，蚯蚓也叫做蜿蟺。再引申而為夗轉，《說文》：「夗轉臥也」。由於許慎已經不知道夗字的原來意義，所以解釋為從夕從卩，迂曲而不能通。從夗的字，甲骨文有𡖊字，見中華本《甲骨文編》附錄上三六九一，舊亦不識。金文常見餐字(詳後麥尊)，所從的夗，在臣辰諸器中或從𠘧，或從凡，而呂鼎作𠘧，可為《說文》夗作𡖊形所從出。能匋尊有𩁹字，𥎦簋作𩁹，又作𩁹，並當釋𩁹，就是《說文》的䛳字。由此可見𠬝當釋夗，⿰糸夗為⿰糸夗字，也就是綩字。《原本玉篇》有綩字，「於遠反」。《韓詩》：「我遘之子，綩衣纁裳。綩衣纁衣也。」(蘭按《毛詩·九罭》作「衮衣繡裳」，此《韓詩》佚文)《蒼頡篇》：「綩，紘也」。《集韻》或體作⿰糸夗。此銘說「作綩」，就是金文常見的餐，祭名。可見漢以前原有綩字，《說文》遺漏未收。應讀為祼，《詩經·文王》「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厥作祼將，常服黼冔」。所說「祼將于京」，是指京師、京宮，說天命不常，原來殷朝的諸侯，也到京師來助祭了。毛傳訓京為大是錯的，趙岐孟子章句和孔穎達毛詩正義已都說是京師了。金文常說餐旁，餐葊京，作為一種大典禮，正是「祼將于京」這件事，鎬京葊京同在京師，但仔細分別時，京宮當在葊京，所以餐禮總是和葊京相聯系的。麥尊說「迨王餐葊京酌祀」，正指諸侯助祭。又《尚書·雒誥》說：「王入太室祼」，也和呂鼎所說「王餐于太室」正相符合。此簋說「作⿰糸夗于周公宗」，又和《文王》所說「厥作祼將」符合。那末綩或餐就是祼祭是沒有疑義的。祭於周公宗而說「作⿰糸夗」，是由於魯用天子禮。而周公宗應是死在魯國的。《公羊傳》文十三年說「封魯公以為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為周公主』」。主就是宗，可證。

陟二公不敢不⿰糸夗　陟是升的意思。《爾雅·釋詁》「陟，陞也」。《詩·卷耳》傳：「陟，升也」。陟二公是在祭禮中把已死的兩個祖先升上去，合食於太祖的意思。《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公羊傳》說：「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何休注：「自外來曰升」。《穀梁傳》略同。此銘說由於升二公合祭，所以不敢不祼祭。

休同公克成妥吾考以于顯顯受令　休是動詞，因受同公之休而稱揚他，這是稱揚同公對沈子也吾考的休的意思。成有成就的意義，妥就是綏字，有安撫的意思，成就並安撫沈子也的吾考以于受命，那末，沈子也的吾考，當是沈國的第一代。其立國大概由同公許可的，所以要休他。

念自先王先公迺妹克衣告剌成工　先王先公當指文王周公，在周公宗裏是不應有武王成王的。妹語詞。衣就是殷。

𩚓吾考克淵克　𩚓發語詞。克淵克，上一克字是動詞，說他的吾考能夠淵克。淵是深的意思，《詩·燕燕》「其心塞淵」，毛萇傳：「淵，深也」。淵克等於《尚書·洪範》的剛克、柔克，《詩經·桑柔》的「飲酒溫克」，指人的一種品性，就是說能具有淵克的品性。

其顯裏多公能福　顯字從鳥，本銘鳥虖字兩見可證。顯字字書所無，應與《說文》歎字同，此處當作嗟嘆的意思。能即贏贏字所從的𦝠，讀為贏，有多餘的意思。

乃沈子妹克蔑見猷于公休　妹也是語詞。蔑讀為伐，自己誇美其經歷的意思。猷就是猷字，當猷足，猷飽等講。這是沈子自誇其得到滿足於公所休美。

沈子肇斁狃賓嗇作茲殷　《說文》：「斁，盡也」。狃字未詳。賓就是貯字，《說文》：「積也」。嗇和亩㐭字相類，是收藏穀物的地方。這是說沈子盡其蓄積(包括谷物)來作這些簋。

用𩚓鄉己公用格多公　《玉篇》「𩚓，始也」。始饗己公，己公可能就是沈子的吾考。

其𠘧哀乃沈子　𠘧《說文》讀若戟，解為「持也」，但從古文字來看，其作𠘧形的，才像一個人手有所持的形狀，而高舉兩手的𢀜字，即後來變為𢀜形的字是揚(珥、䍚等字均從此)的本字，像一個人高揚雙手的形狀。這裏應讀為惕，《說文》「憂也」。《廣雅·釋詁》一：「憂也」；二：「痛也」。𠘧哀，是憂痛傷哀，也就是憐惜乃沈子的意思。

也唯福用水　水讀為準，《說文》和《釋名》都說「水，準也」。《白虎通》：「水之為言準也」。

霝令用妥　妥讀若綏。《詩經·樛木》「福履綏之」，《楚茨》「以綏後祿」，毛傳都說：「綏，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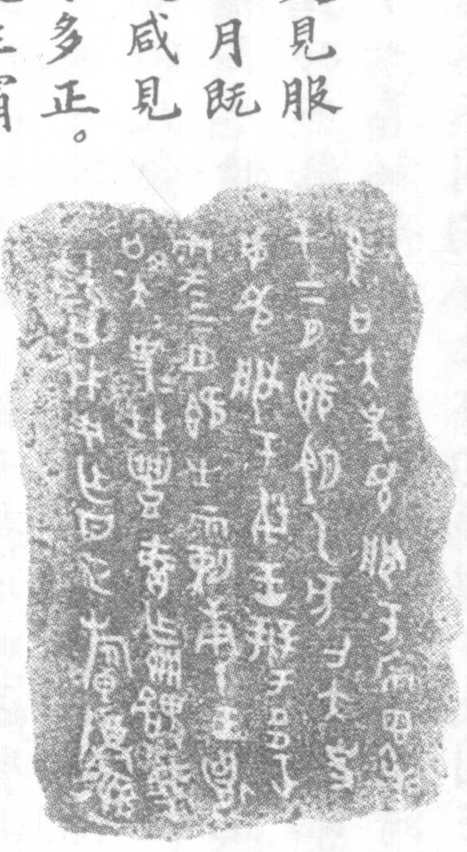
公唯壽　此處當仍指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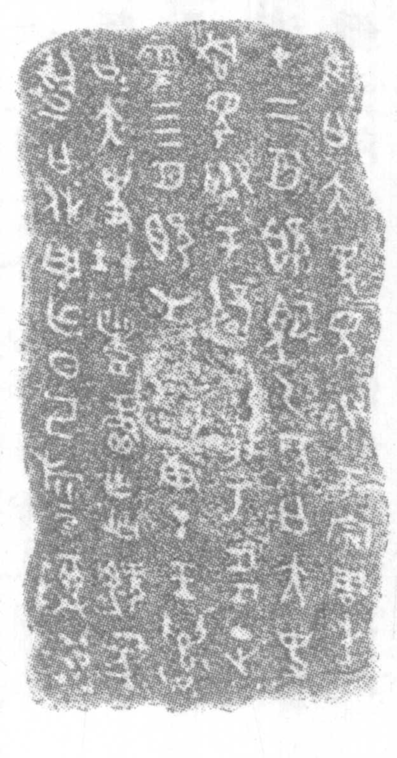
也用褱⿰夭差我多弟子多孫　⿰夭差字從夭從差，即⿺走差字，《玉篇》「⿺走差，初緇切，又去才切，走也」。此處讀為蒫(嗟)，《說文》「咨也。一曰痛惜也」。此說褱⿰夭差是褱念憐惜的意思。

克有井斆歅父迺是子　這是說沈子也的弟子和子孫，如能效法懿父，乃成為子，子是男子的美稱。

二六　作冊魖卣

隹(唯)公大(太)史見服于宗周年，才(在)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太)史咸見服于辟王，辨(遍)于多正。雩(粵)亖(四)月既生霸庚午，王𨑯(遣)公大(太)史。二二(公太史)在豐，賁(賞)乍(作)冊魖馬。䚄(揚)公休，用乍(作)日己𣃔(旅)隮(尊)彝。





公太史　此太史而稱公，從下文「在豐」和小臣宅簋對照，此公就是同公。

既生霸庚午　公太史回到豐，而小臣宅簋作於五月壬辰，晚二十二天，也正符合。此四月《尚書·顧命》康王即位時，主要的大臣是「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太宗奉同瑁，而太史是秉書的。從這篇器銘稱公來看，當時可能是把

太保、太史、太宗作為三公的，和後來把太師、太傅、太保作為三公的有所不同。

見服于宗周年　《爾雅·譯詁》：「服，服政事也。」周代把政事稱為服，《詩·蕩》「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毛傳：「服，服政事也。」《尚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都各有各的服。《禮記·祭統》載孔悝鼎銘說：「纂乃祖服」，可見服兼有職位的意義。此銘下文說：「公太史咸見服于辟王」，是公太史從他的職位以政事見王的意思。這是一件大事，所以用以紀年。

才二月既望乙亥　下云「粵四月既生霸庚午，應為四月十五或十六，此既望乙亥當為二月二十二或二十三日，詳作冊夨令簋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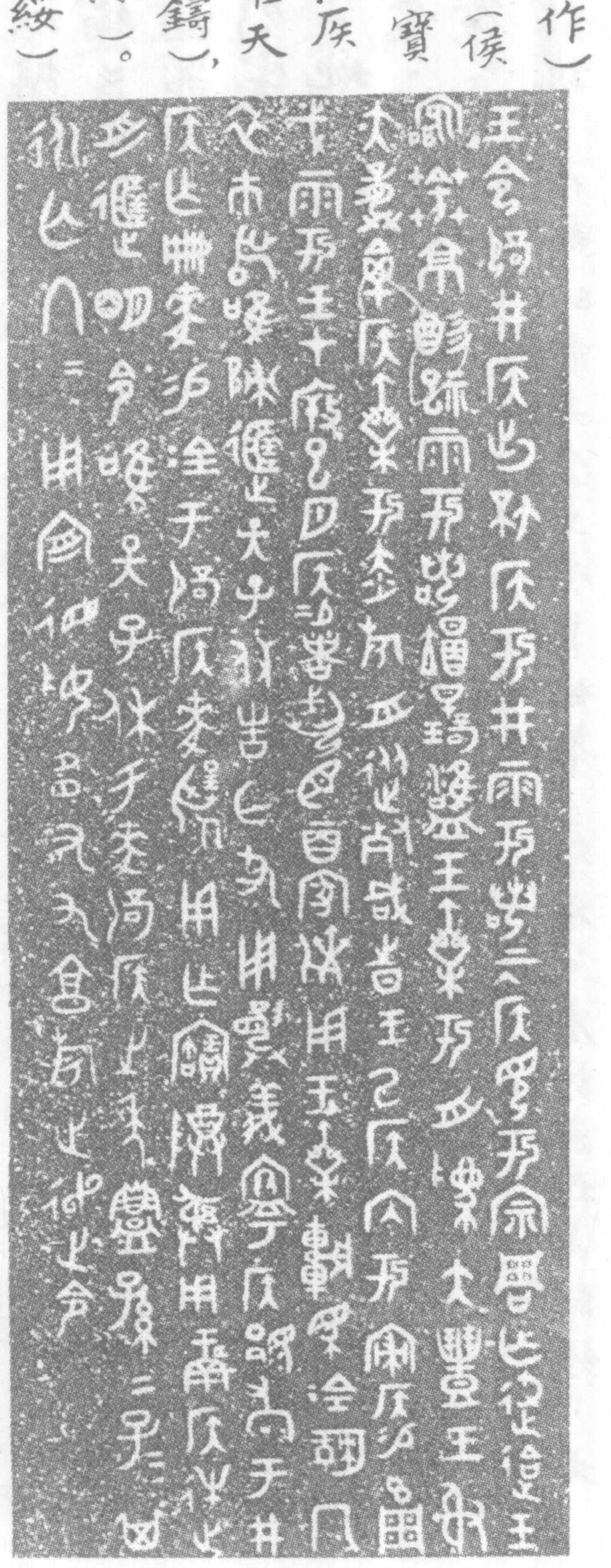
辨于多正　辨讀為徧，《廣雅·釋詁二》：「辨，徧也。」《左傳》定公四年說「職官五正」。正可以釋為君或大夫，辨于多正，是說徧及各執政者。

王遣公太史　是說王遣他回豐邑。

䰧　《說文》「䰧，鬼皃，從鬼虎聲」。

二七　作冊麥尊

王令（命）辟井（邢）侯出𣅀侯（侯）于井（邢）。雩（粵）嵜（若）元，侯（侯）見于宗周，亡述（尤）。迨（合）王饔（祼）葊（方）京，酢（彤）祀。雩（粵）嵜（若）竭（翌）日才壁（辟）雝（雍），王乘于舟，為大豐，王射大龏禽，侯（侯）乘于赤旂舟從，死咸。之日，王吕侯（侯）内（納）于寑（寢），侯（侯）易（錫）玄周（琱）戈。雩（粵）王在府，已（祀）月，侯易（錫）者𢦏臣二百家，劑用王乘車馬、金𩊚、冂、衣、市、舃。唯歸，進天子休，告亡尤。用龏義寧侯（侯）顯（顯）孝（孝）于井（邢）侯（侯）。乍（作）冊麥易（錫）金于辟侯（侯），麥䝉（揚），用乍（作）寶隩（尊）彝，用鬳（獻）侯（侯）逆造（周），進明令。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盟（鑄），孫孫子子其永亡冬（終），冬（終）用遹德，妥（綏）多友，亯旋走令。



王令辟井侯出𣅀侯于井　這是邢侯的正吏麥所作的銅器，所以稱邢侯為辟邢侯。𣅀字卜辭常見，𣅀是邢侯的名。𣅀讀如勆，《集韻》「蒲江切，勆勆用力」。邢國是周公旦的兒子所封的，《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說：「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漢書·古今人表》：「邢侯周公子」。又《地理志》：趙國襄國縣下注「故邢國」，是現在河北省邢台縣地。邢侯出𣅀應為第二代的邢侯（也可能是第三代，是周之孫或曾孫）。第一代邢侯封于康王時，流落到英國去的邢侯簋（舊稱周公彝），說：「唯三月，王命榮眔（暨）内史曰『䒼（當賜與的意思）邢侯服』，就是始封時做的，榮又見盂鼎，是康王時大臣，銘文字體也和盂鼎接近。銘末說「用冊王命，作周公彝」，可以看出是周公的兒子初封邢時所作的。但是這個尊是不同的，後文說「唯歸，進天子休，用龏義寧侯顯孝于邢侯」，既然說顯孝于邢侯，那就決不會是第一代的邢侯了。從這裏可以看到當時諸侯的繼承人即位，確是要得到王命的。

《白虎通·爵》引《韓詩内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于天子。」又說：「明爵士者天子之有也，臣無自爵之義」，就是說每一代的諸侯，按禮是由周王重新任命的。

雩若元侯見于宗周　雩若就是粵若，《尚書·堯典》和《咎繇謨》都說：「曰若稽古」，隸古定本作粵若。《說文》：「粵于也，寀慎之詞也，從于從寀」。其實粵是雩的譌字。雩若在銅器銘唯見小盂鼎及此器，由此，可見堯典、咎繇謨的編輯時代，應當在西周初期。元侯是諸侯裡的大的，稱元是用以區別小諸侯的。《左傳》襄公四年，叔孫穆叔說「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見于宗周」，是因受命為邢侯而來朝見。

迨王饔葊京　這是在京師大合祭，邢侯以諸侯的身份助祭。饔字見《方言》十三：「餽謂之餚，」《廣雅·釋器》「餚謂之餽」。此處讀為祼，《說文》：「祼，灌祭也。」或作盥，《易·觀卦》：「觀，盥而不薦。」又作灌《論語》「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葊京為京師的一部分。葊就是方字，我過去因為《詩經》所說「侵鎬及方」，認為葊京應在北方，是考慮不周的。北方的鎬與方是周室發祥之地，文王遷豐以後，武王營鎬是新的鎬京，把舊的地名搬過來了。那末，新的鎬京，還是包括鎬和方兩地的。武文滅殷以後，建洛邑為東周，而鎬京為宗周，於是只把方稱為葊京，所以金文裏常見的葊京是離宗周不遠的。郭沫若同志以葊京為豐，說：「豐鎬相去不遠，故可崇朝而至」。豐雖不是葊京（見上銘小臣宅簋考釋），以此銘為證，葊京不應離開宗周很遠，是很正確的。

酢祀　酢就是肜字。《原本玉篇》：「肜，餘終反」。《爾雅》：肜，（按今本作繹）又祭也，商曰肜。郭璞曰：《高宗肜日》是也。《白虎通》昨日祭之，恐禮有不脩，故復祭也。

肜猶言肜肜若從天下也。《說文》：「舩肜（按今本作船行）也。」肜字隸變作彤，而《說文》舊音，轉為丑林反，因此，清代學者往往認為彤應從肉，很少人懂得肜彤為一字了。其實殷虛卜辭，彤日彤夕字就作彡，也作彡，凡：彤、肜、彭等字，都從彡得聲，彡本來並不讀如杉。卜辭還常見酢字，也是祭名。金文見於戊寅鼎，阮元說是酎字，是把從彡附會許慎所說的三重醇酒，羅振玉則把卜辭的酢釋為酒字，說「酒殆酎之本字」。中華版《甲骨文編》釋酢，而說「《說文》所無，其用與酒同」。科學出版社本《金文編》則釋為酢，「《說文》所無，甲骨文常見之」，避而不作解釋。都不知道酢從彡聲，就是彡字的繁文，肜彤的本字。卜辭「彤日」字都只作彡，而彡日和翌日連在一起的總稱則是酢。酢彡略有區別，其實是一個字。此銘酢祀的酢從彡，和卜辭彡日字的作彡形的符合，可為確證。

雩若竭日　竭即翌，是羽日、昱日、翊日等字的繁文，卜辭同。也見於康王二十五年的小盂鼎，可見此器當作於昭王初期。在殷虛卜辭裡，祭禮有彡日和翌日，彡前翌後，總稱為酢。周初還沿襲殷代的祭禮，所以前面說酢祀，接着說雩若翌日。翌日這種禮，古書稱為繹。《春秋》宣公八年：「辛巳有事於太廟，……壬午猶繹」。《毛詩·絲衣》序「絲衣，繹賓尸也」。《爾雅·釋天》：「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彤」。翌日本來就當第二天講，《春秋》的壬午猶繹，正是辛巳的第二天，可見古書所記周和春秋時魯國的繹，就是卜辭和此銘的翌日。至於《爾雅》把繹和彤混而為一，是錯的。這種祭禮，總名為酢或酢祀，分別開來，先是彡日，後是翌日，也就是繹。那末，繹並不是彤日。翌聲轉為繹，正如羽的讀如翌，古代魚部和之部韻往往相轉。近人研究卜辭，也只從《尚書》的《高宗彤日》，知道卜辭的彡和

彡日就是肜日，而不知道卜辭的羽（翌）和羽日（翌日）就是《春秋》《詩序》等的繹，所以對卜辭常見的羽（翌）日禮就無法解釋了。

才壁盦　《詩經·靈台》說：「於樂辟雝」，是文王作豐邑時有辟雍。又《文王有聲》說：「鎬京辟雍」。又「宅是鎬京」，是「武王成之」，可見鎬京又有辟雍。這裏所說的是莽京的辟雍，也就是鎬京辟雍。辟雍之名在金文中僅見此銘，辟字作璧，《白虎通·辟雍》說：「辟者璧也，象璧圓，又以法天於雍則像教化流行也」，又說「何以知有水也？《詩》曰：息樂泮水，薄采其芹」，《詩訓》曰水圓如璧」，可見辟雍的池子是圓的，象玉璧的形狀，辟雍的建築是在池中央的陸地上，即璧孔處。《毛詩·靈臺》正義引許慎《五經異義》：「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壅之靈詔謂之辟雍」。鄭玄《駁異義》認為「辟雍及三靈皆同處在郊」說：「衆家之說，各不昭哲，雖然，於郊差近之耳，在廟則遠矣」。按此銘上說「追莽京彭祀」，緊接着說「雩若翌日，在辟雍」，可見辟雍是和太廟在一起，所以祭之明日復祭，可以在這裏。《五經異義》又引「《韓詩》說：辟雍者天子之學……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續漢書·禮儀志》：「明帝率群臣躬養三老五更於辟雍，行大射之禮」。此銘下文說：「王乘于舟，為大豐，王射大龏禽」，那末，辟雍確是可以舉行饗禮和射禮的場所，《韓詩》的說法是有一定根據的。

王乘於舟，為大豐。　為大豐是舉行射禮，但王乘於舟而舉行射禮，這是過去所不知道的。《儀禮·大射儀》在舉行射禮這一天，「厥明，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有豐」。鄭玄注：「豐以承尊也。說者以為若井鹿盧。其為字從豆䜌聲，近似豆，大而卑矣」。《鄉射禮》和《大射儀》都有設豐一段，是用來放罰酒的爵和觶的。

王射，大龏禽　此舉行射禮而只說王射，可見一切禮儀，原來並沒有什麼固定的規則，《儀禮》這本書是戰國時期的儒家，根據一些習慣而加以組織的。龏同拱，《爾雅·釋詁》：「秉、拱，執也」。王在辟雍乘舟而射，而能大執擒，大概辟雍和園囿在一起。射的就是園囿中馴養的禽獸。

矦乘于赤旂舟從，奴咸　咸金文習用語詞，《詩·閟宮》：「敦商之旅，克咸厥功」。箋注：「咸同也」。凡金文單用一個咸字作結語的，和克咸、能咸的意義同。

之日，王吕矦入于寢，矦易玄周戈　矦易郭沫若同志解為「井矦被錫於王」是對的。

雩王才厈　這個雩等於《尚書》上常見的越，發語詞，以表示此為另一時的事情。諸矦朝天子常經過很長一段時間，如作冊魖卣裏的公太史從「二月既望乙亥咸見服於辟王，辨於多正」，一直到「四月既生霸庚午」，王才遣他回去，就有五十五天，可證。厈和趩尊、趩卣、乍冊睘卣、乍冊睘尊等所說王在厈的厈是一個地方。此尊既確定為昭王時事，那末，那些銅器也是昭王時而非成王時，也是確定無疑的。

已月　《周禮·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其中就包括祀月。《禮記·祭法》：「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注：「王宮日壇，……夜明亦謂月壇也」。又《祭義》：「祭日以壇，祭月以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以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國語·魯語》：「天子大采朝日……小采夕月」，注：「禮，天子以春分朝日」，又說「夕月以秋分」。《大戴禮·保傅》：「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月，秋暮夕月」。據《管子·輕重己》說，冬至後四十六天，冬盡而春始，「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祭日犧牲以魚」。又從夏至起九十二天是秋至，「天子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祭月犧牲以彘」。那末祀月的地點，離宗周應該不很遠。並應在宗周之西。

矦易者𢦏臣二百家　𢦏字《說文》：「擊踝也，從丮戈。讀若踝（胡瓦切）」。過去都不得其解。擊踝可能是古代的一種刑，甲骨文蔑字作𦿂，都象擊踝，和伐字的以戈擊人頸是不同的。許慎釋𢦏為擊踝，雖不是𢦏字本來的意義，總還是根據的。但從金文來看，𢦏字應讀若揚。金文丮字本象人坐着（用膝和足趾着地），兩手揚起之形，玔字象兩手捧玉之形，晛字象舉兩手向着太陽之形，晛字變為𩰫字，就是《說文》的揚字；玔字又變為𩰬字，𩰭字，𩰮字，就是《說文》的瑒字；這些金文都用作對揚字，它的讀揚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玔鼎的玔，在另一器上就作𢦏（兩器並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四十六頁）同一人還有一件簋，也作𢦏（清宮舊藏，上書卷六，四十六頁），證明𢦏也應讀為揚。那末𢦏字是象兩手揚戈的形狀。這裏說者𢦏臣，者讀為諸。揚戈的人應該是衛士一類。《史記·淮陰侯列傳》：「臣事項王，官不過郎中，位不過執戟」。注：「張晏曰：郎中宿衛執戟之人也」。

劑用王乘車馬　劑讀為齎，《說文》：「齎持遺也」。《儀禮·聘禮記》：「問大夫之幣俟於郊，為肆，又齎皮馬」。注：「肆猶陳列也，齎猶付也」。這裏主要是賞錫者𢦏臣，車馬等是附加的，所以稱劑。

金翑　翑未詳

冂衣市舄　冂《說文》：「覆也」，莫狄切。《廣韻·二十三錫》引《文字音義》說「以巾覆」。與幎（覆也）、幦（車覆軨也）、鼏（鼏蓋）、冪（覆巾）等字同音。此處用作蓋在頭上的頭巾，演化為冃字、曰字、冃就是冒（帽）字，又音轉為冕字，從免聲。

唯歸，進天子休　進就是《說文》的廷字。在這裏讀如皇和睢。《說文》：「皇大也」，又「睢，光美也」。

告亡尤，用龏義寧矦顯考（孝）於井矦　告亡尤是把「見於宗周，亡尤」告於宗廟。龏與恭字同，《爾雅·釋詁》：「恭敬也」。那末，龏義等於說敬義。《周易·文言傳》：「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寧侯是安寧順從的諸侯。《考工記·梓人》說：「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汝）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汝）。強飲強食，詒女（汝）曾孫，諸侯百福」。《大戴禮·投壺》：「嗟爾不寧侯，為爾不朝於王所，故亢而射女（汝）。（強飲）強食，詒女（汝）曾孫，侯氏百福」。從周王室來說，諸侯的順服是最重要的，所以要射不寧侯。《史記·封禪書》：「萇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萇弘乃明鬼神事，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儀禮·大射儀》：「奏貍首」，鄭玄注：「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此銘記邢侯去見天子，所以說是寧侯。顯從㬎声，從尹和顯或作𩔰從尹同。㬎顯聲極相近，和顯字同義。考通作孝。這是說邢侯出初用敬義和寧侯來顯孝於其祖或父，即前代的邢侯。

乍冊麥易金於辟侯　這是說麥被錫金於邢侯。

用𩰫矦逆遹　𩰫《說文》讀若過，此應讀如獻。逆是迎的意思，遹《說文》所無，應與舟字同，讀如周。用獻侯逆遹，是當時一種慣語。矢簋和白君父簋都說「用鄉王逆遹」。白𥎦父鼎說：「用鄉王逆舟吏人」。𡋟簋說「用鄉王逆舟吏」。中爯簋說「用鄉王逆作」。都是同時代的器。逆是迎，周是復，逆周就是來回的意思。

弁用寤循　寤當即《說文》寤字，由宀形譌ㄇ形。《說文》：「寤，匝遍也。」引申有周密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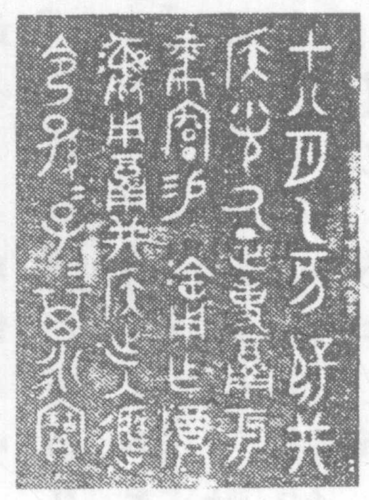
啚旅走命　《爾雅·釋詁》：「旅，陳也。」旅也是祭名，《周禮·大宗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論語·八佾》：「季氏旅於泰山。」馬融注：「祭名也。」《說文》：「走，趨也。」那末這是在啚旅時趨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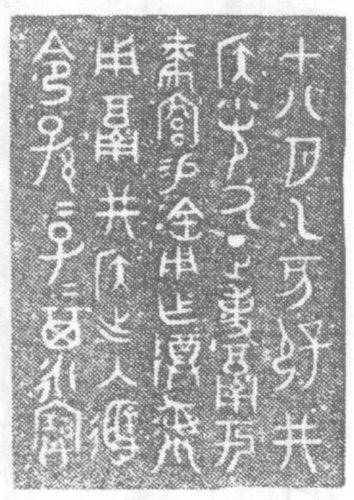
二八　麥方彝

才（在）八月乙亥，辟井（邢）侯（侯）光氏（厥）正吏，鬲（獻）於麥宮（宮），易（錫）金，用乍（作）䵼（尊）彝，用鬲井（邢）侯（侯）出入，遅令（命），孫孫子子其永寶。

才八月乙亥　此與麥尊當是同時所作器，那末，邢侯從朝見回來，應在八月。

光氏正吏　正吏的正有長的意義，《爾雅·釋詁》：「正，長也。」吏是官吏。《左傳》成公二年：「王使委於三吏。」注：「三公也。」《周書·大匡》：「三吏大夫。」注：「三卿也。」《詩·雨無正》作「三事大夫」，吏和事是一個字。《雨無正》上文還說：「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陳奐《詩毛氏傳疏》認為正大夫就是三事大夫是對的。那末，正吏就是正卿。《左傳》莊公二十二年：「並於正卿。」《國語·晉語八》：「晉為諸侯盟主，子為正卿。」可見諸侯是有正卿的。


蓋


器

鬲於麥宮　宮就是宮字，麥宮是麥的宗廟。宮從宄，宄和究本應是一字，《廣雅·釋室》：「宄，窟也。」或借用宄字，《淮南子·原道》：「禽獸有宄，人民有室。」又《脩務》：「野彘有宄莦，槎櫛窟虛連比以象宮室。」注：「宄，獸蓐也。」其實人的宮室，是窟發展出來的。《禮記·禮運》：「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鄭注：「寒則累土，暑者聚薪柴，居其上。」在洞窟裏累土，稱為營，《說文》：「營，帀居也。」就是累土作圓形來作居住地點，所以《說文》就說營是從宮省從熒省聲。而宮字或從呂，或只從○，就是壅土的形狀（邕或邕就是雝字）也象壅土的形狀。從營窟到宮室，在文字方面的反映，就是從宄或究發展為宮室的宮，宄究兩字的音跟宮字的音是很近的，所以宮應該就讀宮，而是宮的繁體。

用鬲井侯出入　出入等於麥尊等銘的逆造。

二九　麥方盉

井（邢）侯（侯）光氏史麥，鬲（獻）於麥宮（宮）。侯易麥金，乍（作）盉。用從井（邢）侯（侯）征事，用旋（旋）徒（走）迺（朝）夕鬲（獻）御（御）事。

此與上器亦同時所作。

旋走　旋《漢書·董仲舒傳》注：「速也。」《史記·天官書索隱》：「疾也。」旋字與還通，《詩·還》「子之還兮」，毛傳：「還便捷之貌。」《韓詩》作嫙。旋走和奔走的意義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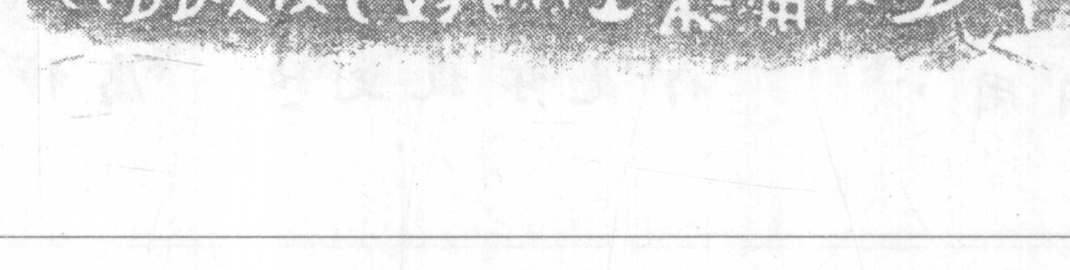
迺夕　迺當讀如朝，《說文》朝字從舟聲。

鬲御事　《書·牧誓》：「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千夫長百夫長。」御事在《周書》裡常見，御訓為治，御事是治事的官。

三十　麥方鼎

隹（唯）十又一月井（邢）侯（侯）延（誕）鬲（獻）於麥。二易赤金，用乍（作）鼎。用從井（邢）侯（侯）征事，用鄉多者（諸）友。





三一　士上尊　士上卣一、二　士上盉

隹（唯）王大龠（禴）於宗周，征（誕）饔（祼）莽京年，才（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命）士上眔史黃殷於成周，替（禮）百生（姓）豚，眔（暨）賞（賞）卣鬯貝。用乍（作）父癸寶䵼（尊）彝　臣辰𠕋先

大龠　龠就是禴字，《周易·萃·六二》：「乃利用禴。」《周禮·大宗伯》：「以禴夏享先王。」《詩·天保》：「禴祠烝嘗。」禴也作礿。禴祭的時間有兩說《禮記·王制》：「春曰礿，」《祭統》：「春祭曰礿。」是一種說法。鄭玄《王制》注說是夏殷制。《大宗伯》所說夏享，《爾雅·釋天》：「夏祭曰礿，」《說文》：「礿，夏祭也。」是另一種說法。據此銘大龠後說五月，則以夏祭為是。孫炎郭璞注《爾雅》都說：「新菜可汋。」汋字《說文》作瀹，「漬也。」《周易·既濟·九五》：「東鄰之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漢書·郊祀志》引作瀹，注：「瀹祭謂瀹煮新菜以祭。」按周五月，於夏曆為三月，正如孫炎爾雅注所說：「夏時百穀未登，可薦者薄也。」正由於只是瀹煮新菜，所以稱為禴，而比起殺牛以祭是很薄的禮。《春秋繁露·四祭》和《白虎通·宗廟》、《公羊傳》桓公八年的注都說成是進新麥，顯然是錯的。

王令士上眔史黃殷於成周　殷同殷，《周禮·大行人》：「殷相聘也。」又《大宗伯》：「殷見曰同，」又「殷覜曰視」，都指朝聘而言。以作冊矢尊說「矢眔亢」，𩁹鼎說「𩁹眔史旗為例，這器的主人應該是臣辰氏的士上，臣辰族的器很多。

替百生豚　郭沫若同志讀為禮百姓豚，大概是對的。百姓是：姬姓、姜姓、姒姓、妊（任）姓、嬀姓等等的奴隸主貴族。

附：同族名各器

(一) 臣辰壺　臣辰冊先
(二) 臣辰鼎　父乙先臣辰
(三) 臣辰鼎　臣辰先父乙
(四) 臣辰簋　父乙臣辰先
(五) 臣辰鼎　臣辰先冊父乙
(六) 臣辰卣　父乙臣辰先
(七) 臣辰爵　父乙臣辰先
(八) 小臣先尊　小臣先辰父辛
(九) 臣辰簋　臣辰冊父癸
(十) 先父癸爵　先父癸
(十一) 父乙先鼎　父乙先









(十二) 作父乙簋　作父乙先

(十三) 父乙先簋　父乙先

(十四) 先父乙簋　先父乙

(十五) 父乙先觶　父乙先

(十六) 父辛冊先鼎　父辛冊先

(十七) 先父辛鼎　先父辛

(十八) 先冊爵　先冊　此項尚須詳補(編者註五)

三二　員鼎

唯征(正)月既望癸酉，王獸(狩)於昏(眂)歔(㢓)。王令(命)員執犬休善，用乍(作)父甲𩰫彝 ⿰爿鼎



王獸於眂歔　獸是狩的本字。獸字從單從犬，單是畢一類的東西，和獵犬都是狩獵的工具。後世以獸為禽獸字，就另造從犬守聲的狩字。三體不經狩的古文作獸。奴隸主統治者往往借狩獵為名去巡行，或者進行侵掠。《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於河陽」，《穀梁傳》本作守。《尚書・堯典》：「歲二月東巡守」。《孟子・告子下》和《梁惠王下》都說「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古書往往以狩為狩獵字，而以守為巡守字，其實本來都應作獸字。昭王時器常說王獸。《水經・瀤水注》在上曲陽縣故城下說：「本岳牧朝宿之邑也。古者天子巡狩，常以歲十一月至於北岳，侯伯皆有湯沐邑，以自齋潔。周昭王南征不還，巡狩禮廢，邑郭仍存」。其實周王出巡，是穆王以後才停止的，但由此可見所謂獸(狩)是和征伐有關聯的，《周易・明夷・九三》「明夷於南狩」，注「狩者征伐之類」。此銘說王獸於眂歔，其地待考。

王令員執犬休善　《大戴禮・夏小正》「執養宮事」，傳「執，操也」。《廣雅・釋詁一》「烋善也」，休與烋同。這是說王命員掌管犬而休善，因而作器以為誇耀。

⿰爿鼎　讀如翼，從爿鼎聲，鼎象負荷小孩的形狀，是翼戴的意思。這裏是氏族徽號，卜辭常見。

三三　文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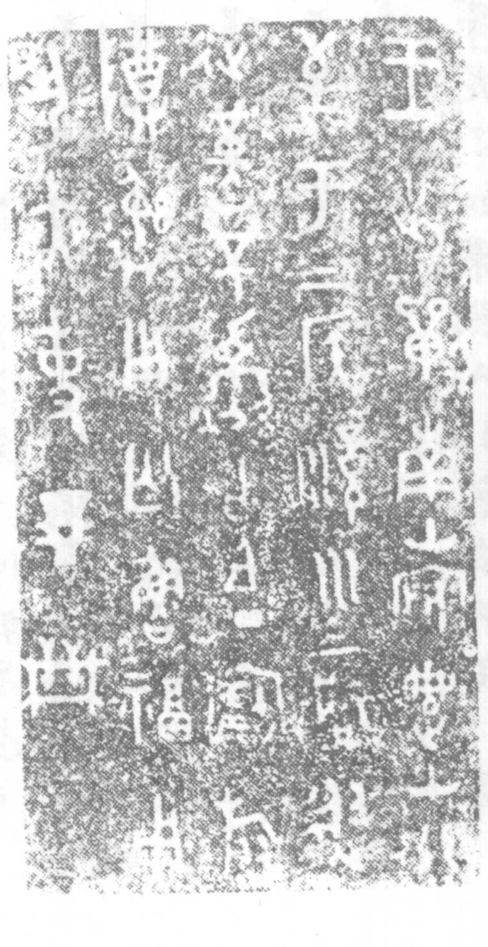
文從𧊒(狩)，迷(來)即王，易(錫)貝，用乍(作)寶彝。

文從𧊒迷即王　這是因從狩而來到王這裏。

三四　啟卣

王出獸(狩)南山，𢓊(蒐)𨗨山谷，至於上医(侯)㠯(滰)川。啟從征，堇(勤)不夒(擾)，乍(作)且(祖)丁寶旅隩(尊)彝。用匄魯福，用夙(夙)夜事。　⿰圭𦣻







⿱宀从𨗨山谷　⿱宀从是傁字，卜辭常見⿱宀从字，或者作⿱宀叜，郭沫若同志在《殷契萃編》一二六〇片釋⿱宀叜為㝊，甚是，但在《卜辭通纂》四八三片釋⿱宀从為宰，則非是。⿱宀从⿱宀叜一字，卜辭又作⿱宀叜或⿱宀从，象有人持杖或火炬在屋中搜索之形，或只以手持杖或火炬，就是用手來表示人，正如相字是用目來表示人在觀察樹木，𠱫字是用足趾來表示人的征行，所以⿱宀叜⿱宀从是一字。《說文》把⿱宀叜譌作㝊，說：「從又從灾闕」，已經不知道應該怎樣寫了。篆文或體作傁，從人從又從灾，實即⿱宀从字之譌。《方言》二：「搜求也，秦晉之間曰搜，就室曰搜」。《顏氏家訓・音辭》引《通俗文》：「入室求曰搜」。字又作廋，《漢書・趙廣漢傳》：「廋索私屠酤」，注：「廋讀與搜同，謂入室求之也」。㝊已從又，而又從手作搜，已從宀而又從广作廋，都是後起形聲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㝊「即搜之古文，從又持火，屋下索物也」，雖還不知原字應該如何寫，其卓識已經超越許慎了。有些人墨守漢儒訓詁，不敢踰越，是不懂得學術發展的規律的。傁字在此處用作蒐獵，《禮記・祭義》：「而弟達乎獀狩矣」。注：「春獵為獀」。《太平御覽》八百三十一引《韓詩內傳》：「夏日獀」。魏大饗碑：「周成岐陽之獀」，都用獀作蒐獵字，獀也是叟或傁的後起形聲字。古書多用蒐，是同音通假字。這裏說的是昭王到南山巡狩，在𨗨山谷蒐獵的事情。王出獸南山，實際就是南征。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列國地形險要》在楚國的少習下引《左傳》哀公四年杜預注：「少習，商縣武關也」。並說「武關在今陝西商州(現在的商縣)東百八十里，東去河南內鄉縣百七十里，縣河南之南陽，湖廣(湖北)之襄鄖入長安者必道武關，自武關至長安四百九十里，多從山中行，過藍田始出險就平，信乎為天設之險」，那末，昭王的出戰南山，就是經由武關去伐楚的要道。

堇不夒　堇讀為勤，夒讀為擾。《左傳》襄公四年引辛甲的《虞人之箴》說「德用不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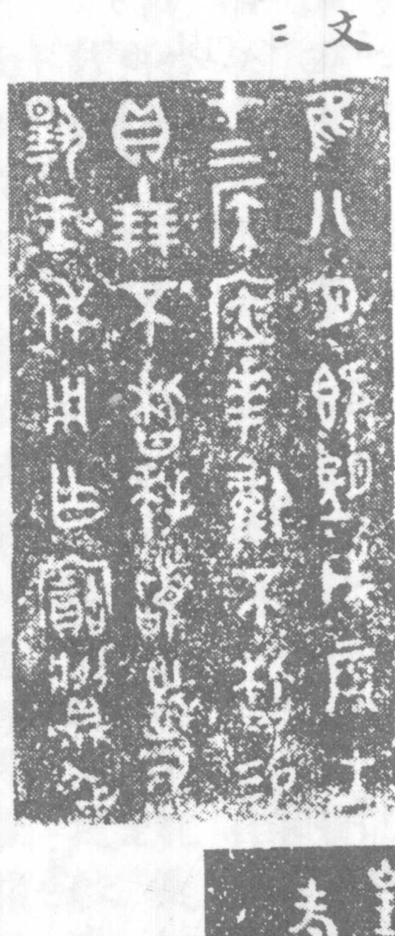
用匄魯福　魯與旅同，《爾雅・釋詁》「旅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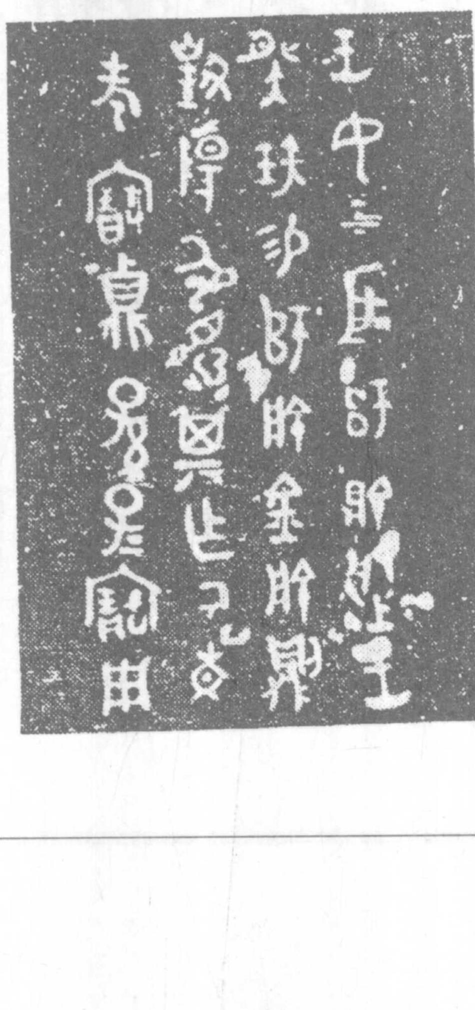
⿰圭𦣻　是氏族的徽號。𦣻為圭的象形字，圭是從石斧演化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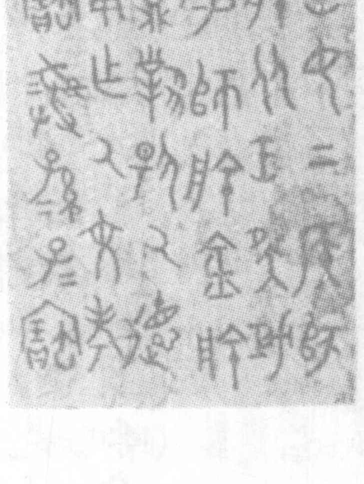
三五　師艅尊　師艅鼎

王女(如)上医(侯)，師艅從。王夅功，易(錫)師艅金。艅則對覨(揚)氒(厥)德，用乍(作)氒(厥)文考寶彝(一作鼎)，孫孫子子寶。

夅功　夅疑當讀為奬。







三六　不指方鼎

隹(唯)八月既望戊辰，王才(在)上医(侯)应(位)，𤅊鄭灌不指，易(錫)貝十朋。不指拜頧(稽)首敢覨(揚)王休，用乍(作)寶𩰫彝。

王才上医应　应讀如位。金文中凡朝廷宗廟裏的位，均只作立，立字本像人正面直立形。《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為公即立」。與金文合。但金文裏，凡是周王臨時性的處所，均用应字，或作𢊁、宔。這就是《尚書・召誥》「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的位。第二天乙卯，周公就到洛邑，可見這種位是臨時準備起來的。

𤅊鄭不指　鄭字左旁所從是有流的容器，與福字所從的畐有些類似，但畐是圜底的，而𤅊是平底或有足的。右旁從卩，是人形。正如：卽字為皀旁卩，配字為酉旁卩

一樣，鄺為𩰫旁己，當讀為祼，也就是灌。毛公鼎有鄺圭，郭沫若同志說即《周禮·典瑞》和《考工記·玉人》的祼圭；噩侯鼎的「乃鄺之」，王國維讀為祼賓客的祼，均近是。那末，𩰫這種容器，應當是概。《周禮·鬯人》：「凡祭祀，社壝用大罍，禜門用瓢齎，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蜃，凡祼事用概，凡疈事用散」。其中蜃字《周禮》故書作謨，所以鄭司農注：「脩、謨、概、散，皆器名」。脩就是卣，謨不知何器，如依杜子春讀為蜃，那就是脤《說文》䃳的別體。散就是斝。那末，概應該是觵，即觥，一聲之轉。鄭玄注把祼事的祼說成「當為埋，字之誤也」。又說：「脩、蜃、概、散皆漆尊也。脩讀曰卣……蜃畫為蜃形，……概尊以朱帶者，無飾曰散」。除脩即卣之外，都是錯的。《周禮·鬱人》說：「鬱人掌祼器，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凡祼玉濯之陳之以贊祼。凡祼事，沃盥」。三次說祼事，為什麽要在下一節的《鬯人》裏偏要改做埋事呢？如果照《小宗伯》注：「祭山林曰埋」。那末上面已經說「凡山川四方曰蜃」，豈不是重複嗎？據賈公彥的疏，鄭玄所以改為埋，是由於「若祼則用鬱，當用彝尊，不合在此而用概尊，故破從埋也」。按《司尊彝》說「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是賈公彥所據。但斝彝明明就是此文的散，那末，黃彝應該就是觵，也就是此文的概。概也是彝，就無須破祼從埋了。𩰫的字形，就是象觵的形狀。觵（觥）和祼或灌也是一聲之轉，那末，鄺讀為祼，是可信的。𠌶即華字，《爾雅·釋言》：「華皇也」。《說文》：「皇大也」。《詩·烈文》「繼序其皇之」，傳：「皇美也」。華祼不指，是休美不指而灌以酒。指見《切韻》五計反，「枍指殿名」。《文選·西都賦》作詣。

三七 啟尊

啟從王南征，𨘑山谷，在洀水，啟乍（作）且（祖）丁旅寶彝。

圭萮

洀水 洀即洀字，讀如般。《管子·小問》：「君乘駮馬而洀桓」。與般桓、槃桓、磐桓、盤桓等同為疊韻連語。

三八 小子生方尊

隹（唯）王南征，才（在）□，王令生辦事□公宗，小子生易（錫）金，鬱首，用乍（作）毁寶隩（尊）彝。用對𣄰（揚）王休。其萬年永寶，用鄉（饗）出内（納）吏（使）人。

三九 𤞷駿簋

𤞷駿從王南征，伐楚刜（荊）。又（有）得，用乍（作）父戊寶隩（尊）彝 吳

伐楚刜 《初學記》七引《竹書紀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楚荊連稱的名詞，與此銘合。《詩·殷武》「奮伐荊楚」作荊楚。

四十 𤞷駿觥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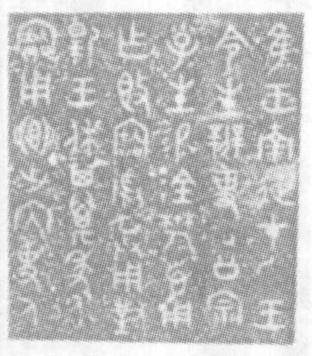
吳𤞷駿弟史𨘑（遺）馬弗𠂇（㕜），用乍（作）父戊寶隩（尊）彝

弗𠂇 𠂇即㕜字，《說文》：「㕜㕜行不正也」。

四一 過伯簋

過（過）白（伯）從王伐反刜（荊），寽（俘）金，用乍（作）宗









宔寶隩（尊）彝。

過伯 《左傳》襄公四年杜預注：「過國名，東萊掖縣北有過鄉是」。《續漢書·與地志》：東萊郡掖縣「有過鄉，古過國」。按前啟尊啟卣出黃縣，在掖縣之東北，同屬於山東半島北部，相距不遠，那末，昭王南征時，東方國家的從征的是不可少的。

反刜 反刜和反尸的詞例同，可見荊是大名，楚只是荊的一部分。

寽金 寽金和前員鼎同。寽本是俘虜，引伸為俘取財物，《書序》：「俘厥寶玉」，是比較早的現象，可見商滅夏時還只以玉為寶，到昭王時則寽貝寽金，己經以貝和金為主要財富，並且金是更主要的了。



四二 𡼏簋

𡼏（𡴭）從王伐刜（荊），寽（俘），用乍（作）餴（饋）毁（簋）

𡼏 從止𡴭聲，即𡴭字的繁體，《爾雅·釋草》：「䕲𡴭藿」。《說文》失𡴭字。從屮與從艸同。

刜 荊字的本字，《說文》荊字古文作𦷶，應為從艸刜聲。刅即刜字。本象人的手足因荊棘而被創傷，人形譌為刀形，因而或加井形而作刱字，即創傷之創的本字，增艸而為荊棘之荊。



四三 作册夨令簋

隹（唯）王于伐楚，白（伯）才（在）炎（郯）。隹（唯）九月既死霸丁丑，乍（作）册夨令隩（尊）俎（祖）于王姜，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伯）丁父兄於戍，戍冀，𤔲（司）气（餼）。令敢𣄰（揚）皇王宔（貯）丁公文報，用韻（稽）後人亯。隹（唯）丁公報，令用𡧍（毅）長於皇王。令敢長皇王宔（貯），用乍（作）丁公寶毁。用隩（尊）史於皇宗，用鄉王逆造，用𠈌寮人婦子，後人永寶。雋册

隹王於伐楚白才炎 據下名尊名卣的銘，知道這個銘裏的白，就是伯懋父。同時也可以說明昭王在伐楚的時候，伯懋父正在炎㠯。炎就是郯，《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郯，故國，少昊後，盈姓」。在現在山東省南部接近江蘇省的地方。

九月既死霸丁丑 據下名尊名卣銘說：「隹九月，才炎㠯，甲午，白懋父賜（錫）名」，同在九月，同在炎地，而甲午晚於丁丑十七日，可見王國維《觀堂集林》中的《生霸死霸考》所謂四分法是毫無根據的。照王國維的設想，一個月分做四個部分，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每一個部分約七八天。既死霸是二十三或二十四到月底。那末，九月既死霸丁丑之後怎麽能有甲午呢？拿《逸周書·世俘解》來說：「二月既死霸越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之後，接着是「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戊辰，王遂禦循追祀文王。時（是）日，王立政。吕他命伐越戲方，壬申，荒新至，告以馘俘。侯來命伐靡集於陳，辛巳至，告以馘俘。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俘」。從既死霸的一天到甲申這一天，已經二十五天了。怎麽能說既死霸是每月的最後七八天呢？其實劉歆所造三統歷儘管不合古代歷法，《世經》的年代儘管生拉硬扯，不可依據，但所說「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則是確有所據。拿這篇銘文說，九月既死霸丁丑為初一，則在名尊名卣的甲午是九月十八。《世俘解》的二月既死魄為庚申是初一，則甲申為二月二十五。共王元年的曶鼎說六月既望乙亥，假定為十八日，而下文說六月既生霸，辰在丁

酉，則是說二年四月了。中間有閏月（第三段說昔饉歲，而第二段並無追溯之詞，所以應為二年時事）應是四月十五日。故宮博物院藏的作册䰧卣說：「才二月既望乙亥」，下文說「四月既生霸庚午」，庚午既為四月十五或十六日，則四月為乙卯或丙辰朔，而二月既望乙亥當在二月二十日，或其前後一日。可見根據劉歆舊說是完全可以講通的。王氏新說為日本新城新藏所贊揚後，學者聞靡然從之，其實此說對最有史料價值的《世俘解》即不可通，設想雖巧而並無確實根據。至於新城新藏雖長於推算，而短於考史，他利用王說以彌縫其短，其所考金文歷朔，和吳其昌的《金文歷朔疏証》，同樣是一無足取的。年歷之學必須根據可信的史料和對史料的正確的解釋，隨便引一些例子，而加以想象，是不科學的。隨着我國社會主義建設日益發展，出土新史料日益增多，在對每一件史料細心審核之後，積累史料，耐心探索，我想西周年代



總有一天是能夠搞清楚的。但如果急於求成，那就象理亂絲一樣，越搞越亂成一團了。

隩俎於王姜

下文說「姜商令貝十朋」云云，可見這裏的隩俎是燕享，不是祭禮。並且這是王姜對矢令的隩俎，所賞的就是燕享時的贈賄。俎和宜是一字，作圖，象把肉放在俎裏的形狀。後來把肉形從且字裏分出來，就成為俎字，而圖字則把外邊且字的匡，析成上從宀，而下為一，中間的橫畫，也脫開了，寫成宜，或只有一個肉形而成宐。在語音上，俎古音在魚部，宜古音在歌部，是相近的，但俎為照母，宜為魚母，則相去較遠。因之，儘管從字形上說，俎宜一字十分明顯，但拘囿於一隅的學者是不敢說俎宜是一字的。其實圖字古音應如多，後來語音變化，一則由歌部轉入魚部，並由舌音轉入齒音而為俎，另一方面，則韵不變，而由舌音端母，轉入喉音疑母，正如：獃本五來切而今讀如待的陰平聲，歹本五葛切而今讀如逮，是端疑兩母得相轉之例，《說文》宜從多省聲，不能說沒有道理的。這裏所說隩俎的俎應讀如祖。《詩·烝民》：「仲山甫出祖」，鄭玄箋：「將行，犯軷之祭也」。又《韓奕》：「韓侯出祖」，箋：「將去而犯軷也」。《儀禮·聘禮記》「出祖釋軷祭酒脯，乃飲酒於其側」，《禮記·檀弓》「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注：「祖為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後來受到子游批評，「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所說「出祖」，都是奴隸主貴族們出行時不論生前或身後的一種儀節。從祭祀的方面說，《詩·生民》「取羝以軷」，毛萇傳：「軷道祭也」。《周禮·大馭》「犯軷」，鄭玄注引《詩》家說曰：「將出，祖道犯軷之祭也」。《初學記》五引晉稽含《祖道賦》說：「《說文》：祈請道神謂之祖。有事於道者吉凶皆名。君子行役，則列之於中路，喪者將遷，則稱名於階庭」。所謂「道神」，據《風俗通·祀典篇》說是共工氏之子脩。所謂「祖道犯軷之祭」是把土堆成山的形狀，用草束代替神，祭後，在土堆上放着伏下的狗或羊，用車輪來輾過，以祓除不祥，把這段迷信儀式搞完後，就接着飲酒餞行，所以《韓奕》就接着說：「顯父餞之，清酒百壺」，菜肴有魚鱉和筍蒲，而贈賄有乘馬和跑車。這種祖道的祭，又稱為祭行。《禮記·月令》在冬季說：「其祀行」，鄭玄注說：「祀行之禮，北面設主於軷上，乃制腎及脾為俎，奠於主南」。此銘說：「隩俎於王姜」，故宮博物院藏商紂四年的𠨘其卣說：「隩文武帝乙俎」，所說隩（尊）俎的隩（尊）字，和奠的意義相通。尊字本作𢍜，象兩只手捧酒尊的形狀，而奠字本作酉，象把酒尊放置在地上或座上，後來變作奠，是在座下有墊着的東西。正如：典的古文字有從兩只手捧册的，作𠔤，有的是下面有座的作典，尊和奠本是一個來源，音也相近，所以字形雖有區別，在字意上一個是尊卑的尊，一個是奠置奠祭的奠，但有些場所，意義是可以相通的。《左傳》昭公十五年「尊以魯壺」的尊，就是奠的意義，是說放置在那裏的有魯國的壺。這裏說隩俎，就是奠俎。金文常說寶隩（尊）彝，青銅彝器有很多種，旅彝、宗彝是指宗廟裏的器，而尊彝、䵼彝是指祭器，尊讀如「於以奠之，宗室牖下」的奠，是《說文》所謂「置祭也」，放置在那裏的祭器，而䵼讀如「祼將於京」的將，是烹煮用的祭器。過去有人把尊彝釋為奠彝，從文字形體上是錯了，因而受到過多的批評，其實從銘文語義的角度來講，是並沒有錯的。出祖的另一個方面是飲酒餞行，《詩經》的「仲山甫出祖」和「韓侯出祖」，主要是指這一個方面。《左傳》昭公七年，楚國召魯昭公，「公將往，夢襄公祖」，梓慎說「襄公之適楚也，夢周公祖而行」。這是說昭公夢見襄公為他祖道，襄公夢見周公為他祖道。可證此銘的「隩俎於王姜」，是王姜為作册矢令祖道。那末，作册矢令是將有事出行的。前文說王於伐楚，伯在炎，伯就是伯懋父，可見矢令的出行是到伯懋父那裡去的，王姜代昭王祖道，飲酒之後，加以賞賜。下面說「公尹伯丁父兄（貺）於戍，戍冀，嗣气（餼）」，冀在山西河津一帶，和宗周是隔河相望，那末，王姜為作册矢令祖道是在宗周，而作册矢令出去是渡過了黃河，經過伯丁父所戍的冀的地方，而伯丁父是在冀的地方貺他的。《爾雅》說「宜於社」，也就是祖道。

姜商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從這裡可以看到錫貝是較高的賞錫，因為在當時貝和金是代表財富的，而奴隸和牲畜工具等，還不是直接的財富。因之，臣和鬲這兩種奴隸是較賤的。在臣與鬲之間，臣又高於鬲。金文中說到錫臣若干家的是很多的，如前井侯尊錫者規臣三百家是最多的。前令鼎說「錫臣十家」故宮博物院藏耳尊也說「錫臣十家」，𩟵毀說「易女尸臣十家」，數目均相同。不嬰毀「臣五家」，易𣪊毀「易臣三家」則數較少。臣稱家而鬲稱人（盂鼎稱夫），是相對的。奴隸制社會的等級划分是嚴的，從統治者來說，被統治的都是他們的奴隸，但被統治者裡面有很多等級，臣就是高級的奴隸，他們往往一方面是被統治者而另一方面又是統治者。諸侯對天子來說是臣，而他國內的卿大夫則是屬於他的臣。大夫對國君來說是臣，而他又有家臣。《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引馬融《尚書注》：「卿大夫稱家」，這是對諸侯的稱國說的。《周易·損·上九》「得臣无家」，可見臣照例是有家的，得臣而無家是例外。有家首先是有妻，《離騷》「浞又貪夫厥家」，注「婦謂之家」。其次是有財富，所謂大家、富家，有采地，甚至有百乘之家，即能夠出

一百輛兵車的，其富可知。至於稱人稱夫的鬲，顯然是社會的底層，盂鼎所說的「自馭（御）至於庶人」，庶人是從事農業生產的，就是農業奴隸。據《周書·世俘解》武王的伐紂，克殷，「馘磿億有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磿就是鬲，《說文》鬲一作歷可證。上面說馘磿，下面說俘人，人和歷對舉，實際是相同的，所以盂鼎就總稱人鬲，這是說殺死的鬲有十七萬七千多，而俘獲的有三十一萬多，總共有四十八萬多（註二）即使這裡有些誇張，但數目總是驚人的。可以注意的是從馘俘情況說武王伐紂時，所獲的戰俘完全是人鬲，而這種人鬲到康王昭王時還存在，離武王伐紂時已經六十至八十多年了。這些戰俘奴隸顯然是有後代的。至於鬲的為什麼叫鬲，孫詒讓《古籀餘論》說「《世俘》篇謂俘虜為磿」，固然是錯的，磿在事實上被殺死或為俘虜，磿不能訓為俘虜。但說人鬲就是《尚書·大誥》的民獻，也很難講通。民獻或作民儀，獻古音在元部，儀古音在歌部，是歌元對轉之例（獻的尾音n脫落即如羲），而獻聲在匣母，儀聲在疑母，正亦相轉，《說文》羲從義聲可證，羲聲也正在匣母。因此，古文民獻，今文家就讀為民儀了。但是獻字從來就沒有當奴隸講的。《逸周書·作雒解》周公東征之後，「俘惟九邑，俘殷獻民遷於九畢」，孔晁注：「獻民士大夫也」。當武王伐商時，「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是不會觸動奴隸主階層的，一直到周公再次征殷，王子祿父北奔，才把九邑的殷獻民也遷了，這是歷史事實。所以《酒誥》說「汝劼毖殷獻臣」，稱為獻臣。這是在衛的殷貴族還沒有被遷的。《論語·八佾》說：「文獻不足故也」。鄭玄注：「獻猶賢也」。這是說要講夏禮殷禮，杞宋兩國的史料和有知識的老人都已很缺乏，所以在這兩國裡是無法徵信了。《爾雅·釋言》「獻聖也」，釋詁：「儀善也」，都不能解為奴隸。我認為鬲既歷字，應該讀如黎，不但聲母相同，一屬支部，一屬脂部，相近。《尚書》裡的《堯典》《咎繇謨》等文章，應該是西周初期，即昭王、穆王時期寫成的。《堯典》開始說堯，「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這是根據當時的奴隸制等級來寫的。和最高統治者同族是最高貴的一等，百姓是一般貴族，凡是有姓（一母姓，如：姚、姒、姬、姜等）的氏族，都出自所謂高貴的血統，儘管不是同族，也還算是高貴的，列於第二等，而黎民則是卑下的，屬於最下的，即第三等。《咎繇謨》又說：「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又說「萬邦黎獻，其惟帝臣」，則是包括了黎和獻了。《尚書》裡有兩種民，除黎民外，還有苗民，見於《呂刑》：「苗民弗用靈」。鄭玄注：「民者冥也」。《說文》：「民，众氓也」。我國奴隸制社會裡那些奴隸主們是把被征服民族的廣大勞動人民誣蔑為愚昧無知的群氓的，所以稱為民。這兩種民是有區別的。黎民之來源比較早，遠在有史時期以前，我國最有名的第一個大戰役，即黃帝和炎帝的涿鹿之戰裡，屬於炎帝方面的蚩尤，就是稱為九黎之君的，後來帝顓頊時代，有所謂「九黎亂德」，結果是九黎被征服，所以到了堯舜時代說「黎民於變時雍」。於是發語詞，時字就是是字，雍當和講，就是說黎民變得能和睦了，也就是成為他們馴服的奴隸了。而苗民則起於虞夏之際，所謂：「竄三苗於三危」，和「禹攻有苗」，是因為「苗民弗用靈（令）」，就是不能馴服，就只好「分北三苗」，把他們驅逐或排擠到遠處去了。中國古代的奴隸制主要是這樣構成的，被征服的氏族或國家的勞動人民，在征服者的國或家裡是奴隸，而稱為民，他們是沒有產業，也沒有政治權利的，但是他們是生產者。至於貴族，儘管也是被俘獲，只要服從，就是臣而不是民，他們是可以有產業，也有政治權利的。至於因受刑而淪落為奴隸的，並不是奴隸制社會的主要生產者，在歷史文獻上，他們是稱為奴的，這種奴，一直到封建社會末期還存在，不應該和奴隸制社會的生產奴隸相混。但是在奴隸制社會裡的一個特點，不論臣的階級或民的階級，對於最高統治的奴隸主來說，都是他的奴隸，他不但可以殺他們，刑罰他們，流放他們，而還可以買賣他們，或把他們作為財物來贈送和賞賜（不是由於刑罰）在這器銘裡賞賜的臣十家，鬲百人就是這種例子之一。

公尹白丁父兄於戍戍冀𤔲气　兄就是貺字，《爾雅·釋詁》「貺賜也」。釋文「貺本作況」。《詩·棠棣》釋文：「況本作兄」。《詩·彤弓》「中心貺之」。《國語·魯語下》「君以諸侯之故，貺使臣以大禮」。《儀禮·燕禮》：「君貺寡君」。毛萇傳，韋昭和鄭玄的注都說是「賜也」。冀是國名，《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皮氏縣有冀亭」，注「《左傳》僖公二年晉荀息曰冀為不道，杜預曰國在縣東北」。气就是餼字，《說文》：「氣或作餼饋客之芻米也」，其實饋牲畜也叫做餼。作册矢令的出行大概經過伯丁父的戍地，伯丁父是管供賓客芻米牲畜等事的，因而貺矢令。

丁公文報　《禮記·郊特牲》：「祭有祈焉，有報焉」，注「謂若獲禾報社」。此因皇王宀而報於丁公，矢方彝說「敢追明公賞於父丁，用光父丁」，就指這裡的丁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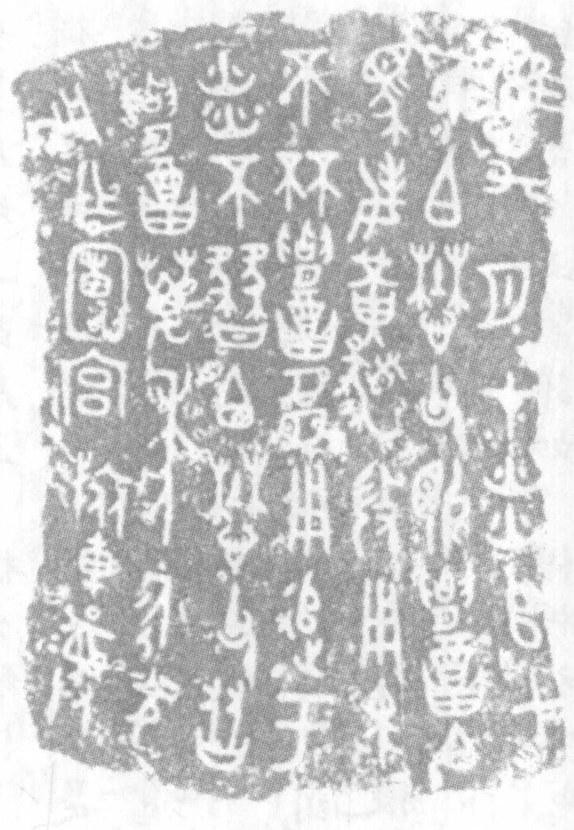
令用𡨦展於皇王　𡨦字作𡨦當即肴之變，火加兩點，月變為井。𡨦讀如穀，《詩·甫田》：「以穀我士女」，毛傳：「穀善也」。展字字書所無，當讀如張，誇耀的意思，《左傳》桓公六年：「我張吾三軍」，注：「自侈大也」。

用𨻰史於皇宗　史讀為𣪊，《說文》「列也」。皇訓大，大宗是其祖廟。這是說把這種殷陳列在宗廟。

用𩰫寮人婦子　𩰫讀如句，《說文》：「聚也」。古書多作鳩，《爾雅·釋詁》：「鳩聚也」。𩰫與𢇛同音，《釋名·釋宮室》「𢇛句也，句聚也」。《說文》𢇛古文作𡨦。

四四　𩰫尊　𩰫卣

唯九月，才（在）炎（郯）㠯。甲午，白（伯）懋父賜（錫）𩰫白馬妻黃𩠉𤔲用𠦪。不（丕）杯（丕）𩰫多用追於炎（郯）不𣪘（肆）白（伯）懋父召。𩰫萬年永光，用乍（作）團宮𦃄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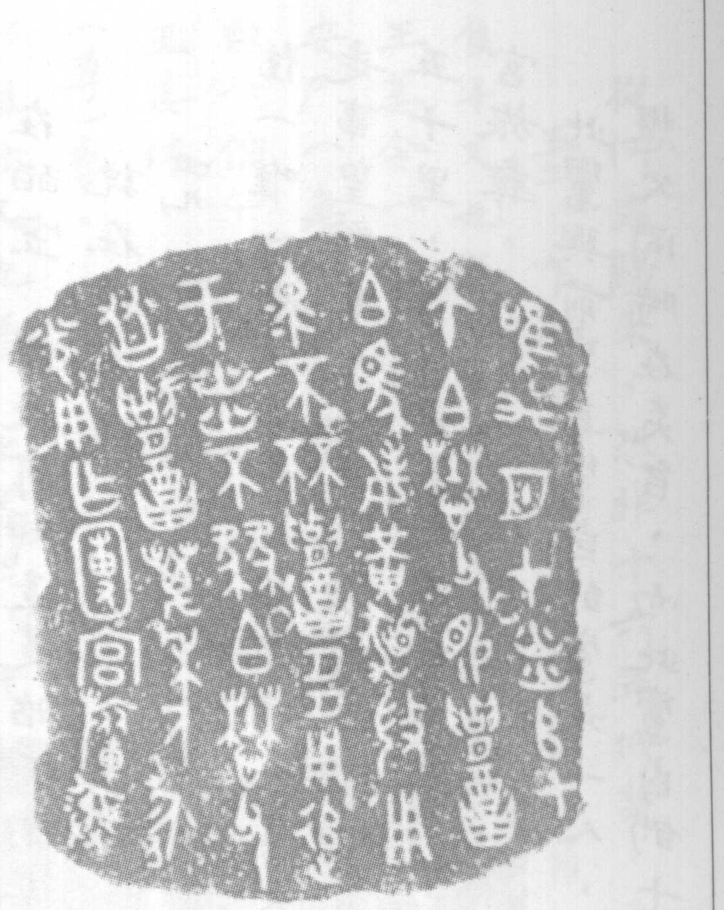


白馬妻黃𩠉𤔲　疑當讀為白馬妻和黃𩠉𤔲。妻即姅字，《方言》一：「秦晉之間凡好而輕者謂之娥，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媌，或謂之姣，趙魏燕代之間曰姝，或曰姅」。姅與丰通，《詩·丰》「子之丰兮」，毛傳：「豐滿也」。妻似為白馬的名號。𩠉即髮字，黃髮可能也是馬的名稱，而又叫做𤔲，𤔲可能是敉字，為徽字所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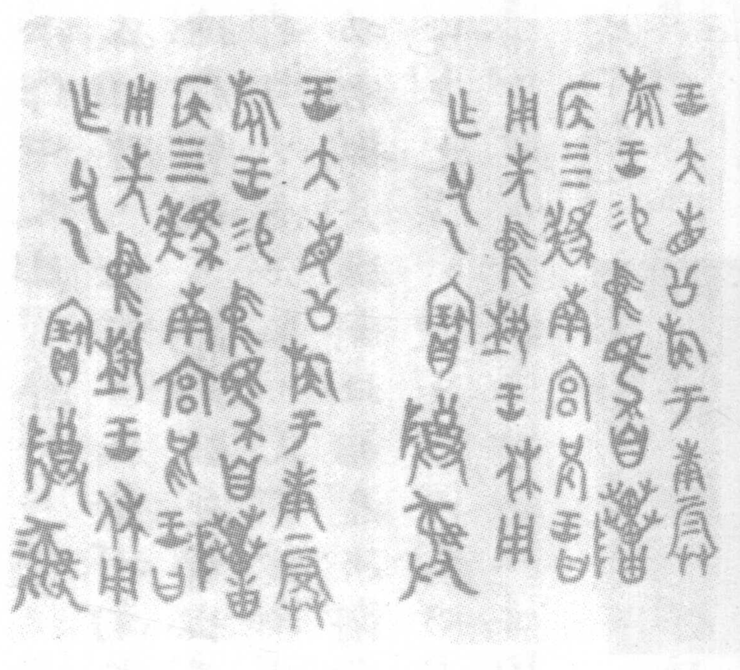
用𠦪　𠦪當即𠦪字，卜辭𦰩字作𦰩，常作𠦪。𦰩讀為熯，《詩·楚茨》：「我孔熯矣」。《爾雅·釋詁》：「熯敬也」。字亦作戁，《說文》「敬也」。

四五　中尊

王大眚（省）公族於庚，𨑓（振）旅。王易（錫）中馬，自𨸏厌（侯）三（四）𩡶，







南宮兄（貺）。王曰用先。中埶王休，用乍（作）父乙寶隩（尊）彝。

王大眚公族於庚　眚就是省字，《尚書·洪範》：「王省唯歲」，《史記·宋微子世家》作眚；又《盤庚》「唯干戈省厥躬」，釋文：「本作眚」，《周禮·大宗伯》「省牲鑊」，釋文：「省本又作眚」；《春秋》莊公二十二年「肆大眚」，《公羊傳》本作省；均可證。省當省察省視的意思。《周易·觀·象傳》「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又《復·象傳》「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後不省方」。《淮南子·精神訓》「禹南巡守」，注「巡守為省，省視四方也」。這裡說的是省察公族。《詩·麟趾》：「振振公族」，傳「公族公同祖也」。又《汾沮洳》：「殊異乎公族」，傳「公族、公屬」。箋：「公族，主君同姓昭穆也」，《左傳》宣公元年講到晉國「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為之由以為公族，又宦其餘子，其庶子為公行，晉由是有公族，餘子、公行。趙盾請以括為公族，曰：君姬氏之愛子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冬，趙盾為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由此可見，公族一般是諸侯的同族，只有春秋後期的晉國因為沒有公族而把卿的嫡系作為公族了。王大省公族於庚的地方，說明王的出征，是有很多諸侯的同族隨着出征的。庚地待考。

皁旅　皁讀為振，古從奴的字，小篆往往變為手，如：羼作擇，𦥑作掐之類。振旅有見《詩·采芑》「振旅闐闐」。振是整齊的意思，振旅是整齊隊伍和治兵差不多。《周禮·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又「中秋教治兵」。《春秋》莊公八年：「甲午治兵」，《左傳》隱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穀梁傳》莊公八年「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公羊傳》同年說：「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爾雅·釋天》：「振旅闐闐。出為治兵，尚威武也。入為振旅，反尊卑也」。《國語·齊語》：「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淮南子·泰族訓》：「時蒐振旅以習用兵也」。這都是講習戰。《國語·晉語五》：「治兵振旅鳴鐘鼓以至於宋」。《吳語》「三軍皆譁釦以振旅」，這都是講將戰。此銘可與啟卣對照，彼銘說「傻，即蒐，那末，這裡的振旅，正與《齊語》和《淮南子》符合，是屬於仲春的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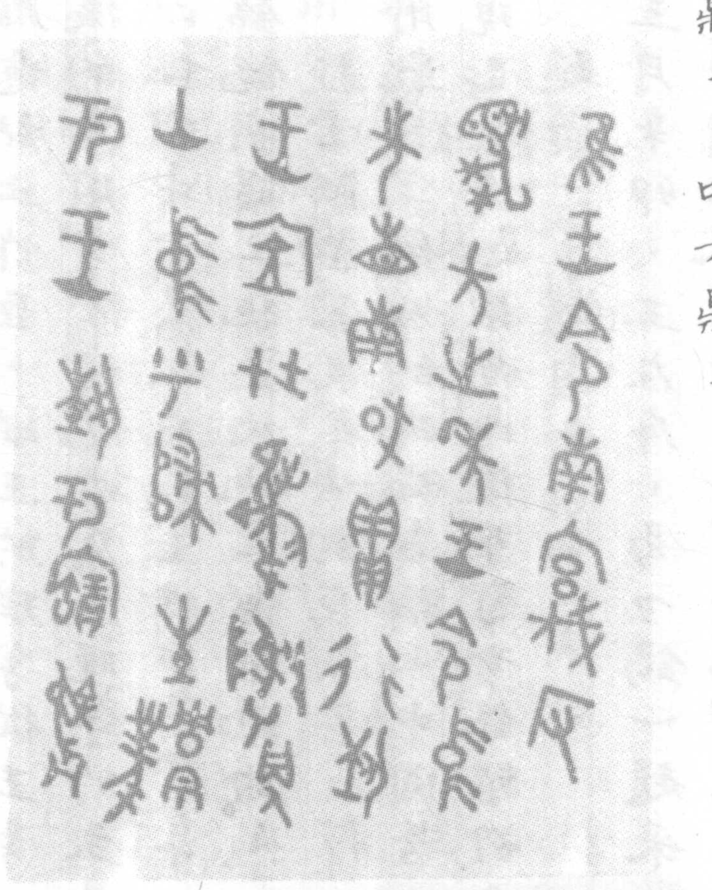
自𨼇　𨼇作𨻶作𨽍，所從的𨻶，疑從幷從畜，即蓄字。此銘𨼇是地名，說王易（錫）中馬，自𨼇，等於衛簋說「懋父賁卽正衛馬匹，自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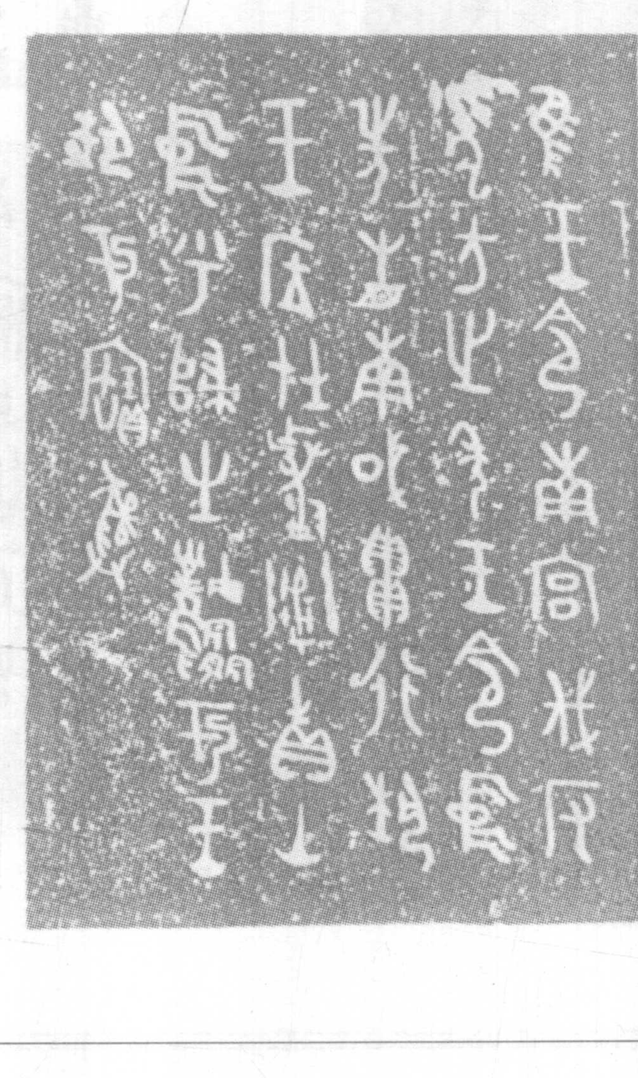
侯三馺　侯當是語詞，和唯字略同。

中埶王休　詳後中鼎。

此器《博古圖錄》原稱召公尊，《薛氏鐘鼎款識》十一已根據安陸六器中的中鼎中甗等銘對校，而定為同人所作了。

四六　中方鼎二　中方鼎三





隹（唯）王令（命）南宮伐反刜（荆）方之年，王令（命）中先眚（省）南或（國）貫（貫）行，埶王应（位）。在夔（弟）隮（陮）真山，中乎（評）歸生鳳（風）於王。埶於寶彝。

南宮　南宮是氏名，周初有南宮括，見《尚書·君奭》、《漢書·古今人表》括作适。《周書·克殷解》：又有南宮忽和南宮百達。《論語·微子》：「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伯達似即南宮百達，伯适似即南宮括，仲忽似即南宮忽，那末，八士應是南宮氏。中應是南宮氏的人。

伐反刜方之年　刜薛氏本作𠡧，又作𠝳，當是𠬝字變體，筆畫小譌。𠬝字見𢦏𣪘，即荆（荆）字，已詳前。卜辭稱國為方，此說反荆方，還承襲殷代遺風。

貫行　貫當是貫的初文，或省作串，像把貝串起來的樣子，《說文》脫串字，患字從心上貫吅吅亦聲，是錯的。應是從心串聲。古文作𢝺，從𡘋，即貫形的演變。《爾雅·釋詁》：「串習也」，就是慣的本字。又《釋宮》：「行道也」。南國毌行，就是到南國去常走的路。

埶王应　埶讀若藝，《廣雅·釋詁》三：「藝，治也」。《書·禹貢》「岷嶓既藝」。埶王应就是建立周王的臨時住處。下文「埶於寶彝」是治於寶彝的意思。

在弟隮真山　在字從土才聲，與盂鼎同，商及周初只用才字，康王末年的盂鼎最先見在字，可見此器當在康王以後。弟字舊釋射，疑是弟字，象弋射之形。隮字從兩阜，《說文》「隮，坼也」，或從阜作陮。此與啟卣啟尊，均述南征時途經山名，可證昭王南征路綫，是由武關去河南西南部的。

中乎歸生鳳於王　乎讀如評，《說文》「名也」。鳳為鳳的象形字，但卜辭借為風雨的風。《廣雅·釋詁》三：「風，告也」。後起字作諷，《說文》：「諷，誦也」。

附：

（一）中鼎　中乍（作）寶鼎　《薛氏鐘鼎款識》說中謂南宮中耳。後有數鼎皆一時之制而銘刻詳略之不同也。

（二）𧟹鼎　隹（唯）𧟹用吉金，自乍（作）寶鼎，其子=孫=永用亯　此鼎共兩器，薛氏稱圜宝鼎，說「右二銘一同得於安陸之孝感，上一字乃十有三月合成一字」。

(三) 𤔲方甗 隹(唯)𤔲用吉金，自乍(作)寶獻(甗)，其子子孫孫永用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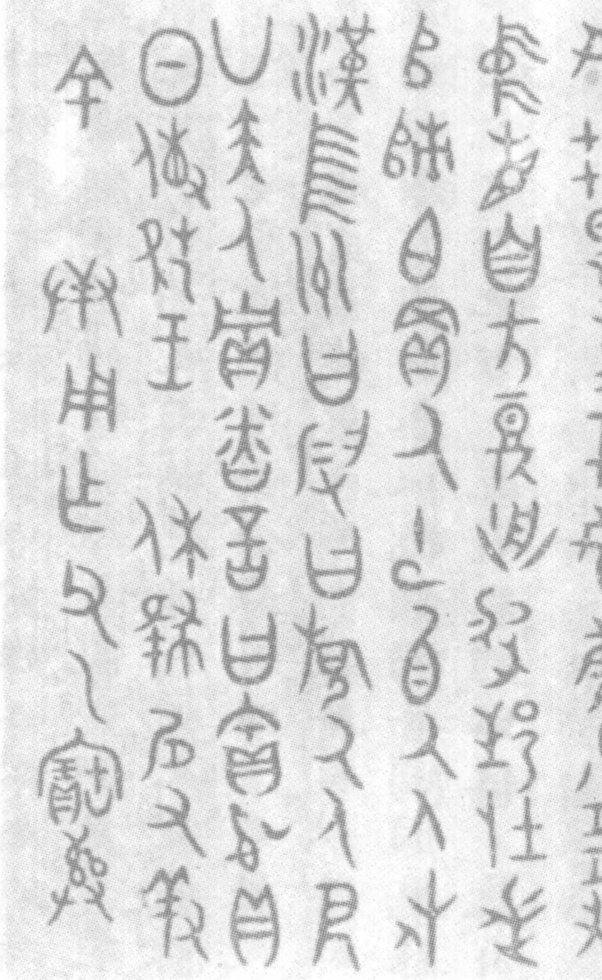
薛稱方寶甗，說「此銘與前二圖鼎同出於安陸之孝感，銘識悉同。唯十有三月合成一字。」

按安陸諸器據《宣和博古圖錄》說重和戊戌出於安陸之孝感縣，凡方鼎三，圓鼎二，甗一。戊戌為公元一一一八年。見於《薛氏鐘鼎款識》的實有九器。方鼎三個(兩個同銘)圓鼎三個(兩個同銘)方甗一個，甗一個，觶一個。可能出土以後已有流散，並不是全交上去的。

𤔲字舊釋為十有三月合文，是因中方鼎說「隹十又三月庚寅」因而附會的，其實是另一人名。

四七 中甗

王令(命)中先眚(省)南或(國)貫(貫)行，埶(藝)位。在甾(曾)。史兒至，㠯(以)王令(命)曰：余令(命)女(汝)史小大邦，氒(厥)又舍女(汝)芻量(量)至於女庸小多𣎆。中省自方𢍰(鄧)浻舟𠇯(邦?)在𩵦𠂤(次)，白(伯)買氏(文?)□□氏人𡴀漢中州：曰叚、曰旋，氒(厥)人𠬪廿夫。氒(厥)貯㛸言



曰賓𢦚貝日傚𢆶王□休。肄(肄)肩又羞餘□□𢦏，用乍(作)父乙寶彝。

在甾 于省吾《殷栔駢枝》三續釋為曾，可信。春秋時三個曾，此曾當在今河南省新野一帶。《國語》說「申繒西戎方強」，申國和繒國，地應相近。新野最近曾出過一批曾國的銅器。

省自方𢍰浻 方就是方城，𢍰就是鄧國，均在今河南省西南部，與湖北相近。浻似即前啟尊的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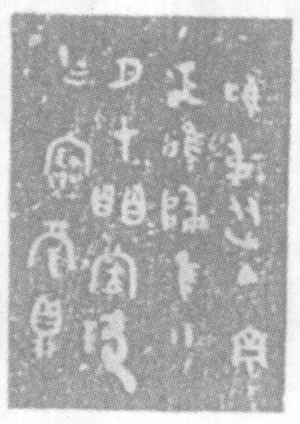
四八 唯叔鼎

唯弔(叔)從王南征，唯歸。隹(唯)八月，才(在)皕宔(位)，誨乍(作)寶鬲鼎。

唯歸 作冊夨尊也說唯歸是指邢侯出𠠇的囬國，這裡應指昭王南征囬來。由此可知十六年第一次南征是曾囬來的。

在皕宔 由此可知這是昭王南征的歸來，所以這樣說。如果只是唯叔囬來，就不會說在皕宔了。





四九 𠫑卣

隹(唯)十又三月初吉丁卯，𠫑啟進事旋(旋)走事皇辟君。休王自穀吏(使)賓(賞)畢土方五十里，𠫑弗敢諡(忘)王休異，用乍(作)𣪘宮旅彝。

此𠫑與前𠫑尊𠫑卣的𠫑是一人，𠫑尊𠫑卣與伯懋父同時在炎𠂤，而此𠫑卣的十又三月初吉丁卯與中方鼎的十又三月庚寅，趞尊的十又三月辛卯符合，說明都是同時或略前後所作的器。𠫑尊𠫑卣與夨毀都說在炎(在炎𠂤)，而夨毀說王于伐楚，又說到王姜的隩組和賞錫。中方鼎與另兩件中方鼎和中甗均說命中先省南國𢦚王位，準備王的南征。中甗所說的地方，如：曾、方、鄧、以及漢中州，都是河南西南部到湖北北部的地方，安州六器出土於湖北孝感，說明王的南征確是伐荊楚。而比此器遲十二日，比中方鼎遲一天的趞尊則說「王在㡊」。同樣，作冊睘卣作冊睘尊等作於十九年，王也在㡊，而有王姜令作冊睘安尸白的事。這都說明有關王姜的器都在昭王南征時，王姜為昭王時代的當權人物，決非成王時，更決非武王時的邑姜就不用辨而自明了。

休王自穀 休是動詞，金文習見。與下句休異之為名詞不同。自穀是說王遣使時正在穀。但遣使時未必即在十三月。

賓畢土方五十里 𠫑可能是畢國的同族，所以賞畢土。這種賞賜大概是作為采地，而不是分封諸侯。方五十里等於二千五百個方里。如果說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就等於兩萬二千五百畝。如果百井為成，有一輛革車，十個士，二十個徒，那就有二十五乘，兩百五十個士，五百個徒。

五十 中方鼎

隹(唯)十又三月庚寅，王才(在)寒師(次)。王令(命)大史兄(貺)褱土。王曰：「中，茲褱人入史(事)，易(錫)於珷王乍(作)臣，今兄(貺)畀(畀)女(汝)褱(褱)土，乍(作)乃采。」中對王休令(命)，𪔂父乙隩(尊)。隹(唯)臣尚中臣。𡘾𡘾

隹十又三月庚寅 比𠫑卣初吉丁卯，後二十三天。

王令大史兄褱土 這是王派太史貺錫中以褱土。

茲褱人入史 褱即褍字，見原本《玉篇》「擣也」。史讀如事。

易於珷王乍臣 易即錫字，錫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由上而下的賞錫，最常見；一是納錫，《尚書・禹貢》：「九江納錫大龜」，是由下面賜上邊的。這是說褱人願意納土作臣。珷王的珷字從王旁，這是康王以後的專用字，首見於康王晚年的盂鼎，即此就可以証明中方鼎不在成王時。

乍乃采 此銘說明錫土地是使他作為采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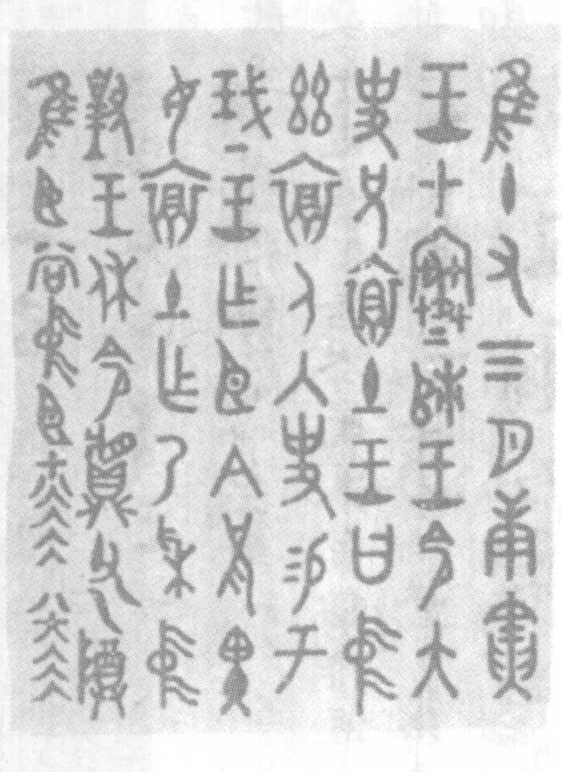
隹臣尚中臣 疑當解為臣尚是中的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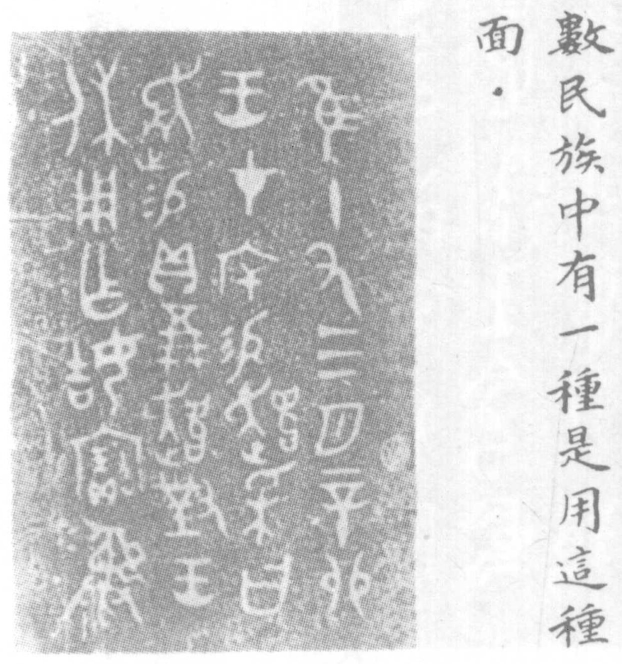
𡘾𡘾 這是用數目字組成的氏族名稱。中國古代西北部少數民族中有一種是用這種文字的，現已失傳，但周以後還常常保留於氏族名稱方面。

五一 趞尊 趞卣一 趞卣二

隹(唯)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庠，易(錫)趞采，曰𧻚，易(錫)貝五朋。趞對王休，用乍(作)姞寶彝。

此又比上器遲一天。上一天還在寒師，而此已說王在庠，可見寒師離庠，只有一天的路程，是很近的。從𠫑卣至此三器都是錫采地的。似是由第一次伐楚回來時的賞賜。由下文乍冊睘卣說：「隹(唯)十又九年王才庠」來看，此十三月當是昭王十八年的歲終。那末，昭王的第一次南征是在十六年開始，而曾回來，至十八年底。不知他又





從何處歸來，恐非十六年伐楚，直至十八年才回。

五二 乍冊睘卣

隹十又九年，王才（在）庐，王姜令（命）乍（作）冊睘安尸（夷）白（伯），尸（夷）白（伯）賓睘貝布。䚄（揚）王姜休，用乍文考癸寶障（尊）彝。

隹十又九年　上器說「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庐」，此銘也說王在庐，當是十八年末，王到了庐，至十九年初還在庐，伐楚當在其後，而昭也就在這一年南征而不返。

安尸白　尸即夷。《左傳》桓公十六年記「衛宣公烝於夷姜」，可見夷為姜姓，王姜因同姓而命乍冊睘去安夷伯。《詩·葛覃》：「歸寧父母」，毛傳：「寧安也」。《左傳》有四個夷。隱公元年的夷國，在山東即墨附近，為妘姓。莊公十六年晉國所伐的夷，在成周附近。僖公二十二年楚伐陳取焦夷，是陳國的地。只有閔公二年齊人殺哀姜於夷，是屬於齊國的。看來姜姓的夷國，春秋時已經併於齊國，或是齊的附庸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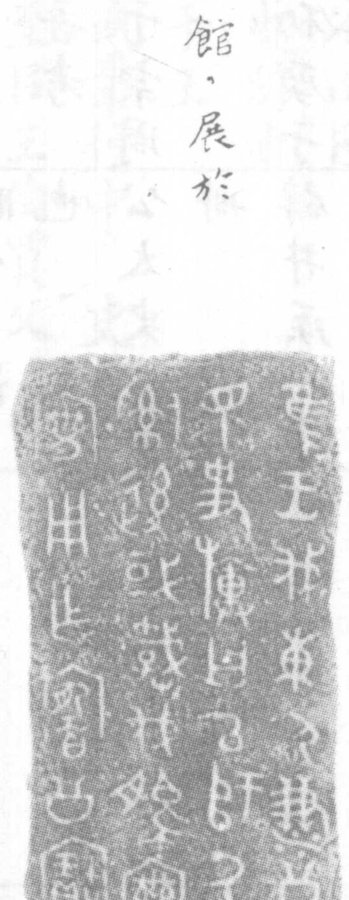
五三 乍冊睘尊

在庐，君令（命）乍（作）冊睘安尸（夷）白（伯），尸（夷）白（伯）賓用貝布，用乍（作）朕文考日癸肇（旅）彝。

此與卣為同時所作，記同一事，但繁簡有不同。所說君，即指王姜。《禮記·玉藻》「君命屈狄」，注：「君女君也」。

文考日癸　卣銘說「用乍（作）文考癸寶障彝」，可見文考日癸即文考癸，猶父癸，稱父為考是周人語。凡稱祖妣父母兄等用甲乙等十日之號的如：祖甲、祖乙之類，舊謂以生日命名，也有人說是用死日為名，但從上甲、報乙、報丙、報丁四代來看，怎麼能這樣地巧排在一起呢，或者按着甲乙的次序生，或者按着甲乙的次序死呢？我曾作過這樣的解釋，即這是按祭的日次排的，用甲日祭的就叫祖甲父甲，用乙日祭的就叫祖乙父乙，與生死之日無關。卜辭凡稱且甲父甲等均以甲日祭，是很明顯的證據。史喜鼎說：「史喜乍（作）朕文考翟祭，氏（厥）日隹（唯）乙」（《商周金文錄遺》七十八）。翟即《說文》鬻字，「內肉及菜湯中薄出之」。通作瀹和汋，《字林》「瀹煮也」。《通俗文》：「以湯煮物曰瀹」。那末，「翟祭」就是禴祭或礿祭，《易·既濟》「不如西鄰之禴祭」可證。《詩·天保》「禴祠烝嘗」，《易·萃》「孚乃利用禴」，《周禮·大宗伯》「以禴夏享先王」均作禴。《說文》：「礿夏祭也」，《爾雅·釋天》「夏祭曰禴」，注「新菜可汋」。這是說，瀹菜以祭，所以叫做禴祭。史喜鼎明說作這鼎是為了禴祭文考的，所用的祭日是乙，所以叫做文考乙或文考日乙，這是十分清楚的。但商器凡說祖甲父乙等是沒有說祖日甲父日乙的。日甲日乙等的稱法，都是周器，史喜鼎和此作冊睘卣都稱文考，其他例子還很多，尤為周器的確證。並且很可能是康王時或康王以後才流行的，所以在這種稱法的銅器銘裡，可以定出標準年代的只此作冊睘尊為昭王十九年是最早的了。過去，只看到甲乙等稱的都定為商器，顯然是錯的。





編者註：

一　寧鼎有二器，銘文全同，唯書法略有別。現將銘文附上。

二　宜子鼎是圓鼎。現存歷史博物館，展於殷商段。

三　見《史記·衛世家》。

四　本文所用今市秤的兩仍為舊制，即一市斤等於十六兩。下同。

五　士上臣辰諸器，已故陳夢家先生共輯錄四十餘器，本文只收錄十八器。將在另文《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詳述。

下編

昭王時代青銅器銘五十三篇的綜合研究

一　在五十三篇器銘中所見到的

在上篇所搜集的五十三篇器銘的考釋中，我們可以看到載明王南征的有啟尊、小子生方尊、㝬駿簋、唯叔鼎等四篇；載明王出獸（狩）南山的，有啟卣一篇；載明伐楚荊的，有㝬馭簋一篇；載明伐反荊方的有：中方鼎一篇；載明伐刻（荊）的，有過伯簋一篇；有蠚簋一篇；載明王于伐楚的有作冊夨令簋一篇；載明省南國貫行，執王应或執应的有中方鼎、中甗兩篇；總之，有關南征、伐楚等問題，除去重複，共有器銘十篇是比較突出的。周公和成王的東征踐奄在周朝開國時是最重要的一件事，但見于青銅器銘刻的，只有五六器，如：塱鼎，直說：「隹周公于征伐東尸（夷）」，只有一見；成王伐楚，只有禽簋和岡劫尊兩見；成王克商或伐商，都各一見，還沒有昭王南征時那樣多，這說明昭王南征，在當時奴隸主貴族中是曾經引起擄奪財富的高潮的。很多同志常把昭王時銅器歸之成王，其實，許多銅器銘刻的內容常常有內在的聯繫，例如：作冊夨令簋銘說：「隹王于伐楚」，作冊令尊銘則說：「用牲于康宮」，康宮既是康王之廟，是夨令諸器必作于昭王時無疑。作冊夨令尊說：「隩祖于王姜」，作冊睘卣和趞尊、趞卣都說「王在庐」，作冊麥尊說「王在㪉」；庐和㪉是一個地方；趞尊、趞卣記「隹十又三月辛卯」，而中方鼎記：「隹十又三月庚寅」，是同一個月，只有一天之差；而作冊麥尊裏說到的邢侯出祊，是邢國的第二代的侯，第一代封於康王時，有邢侯簋可証，而作冊麥尊一定是昭王時器。又：中方鼎是宋代所出安州六器之一，六器

中還有中甗，銘中所記鄂、方、鄧、漢中州等，都是荊楚後來的北疆，安州六器就出土在湖北省的孝感縣，說明是昭王伐楚荊時所遺。如此轉輾互証，則王姜必是昭王同時，既無成王時之可能，就更說不上武王有亂臣十人之一的邑姜了。凡此種種，我們只要把所有資料擺出來，互相核對，就可以瞭如指掌的。我在這裏把這五十三篇銘文裏的有關時間、地點、人物、時事等各方面排成一張表，以供參証。

編号	器名	日辰	重要事件	重要人物	器形裝飾	出土時間地點	著錄收藏
一	乍冊翻卣		隹明僳殷成周年	明僳	素 犧首		善四34
二	乍冊夨令尊	八月辰才甲申	王令周公子明僳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	周公子明僳	有棱 腹獸面紋 頸短尾鳥紋	一九二七年洛陽	善四93 善齋圖132
	乍冊夨令方彝	十月月吉癸未 甲申 乙酉	明公朝至于成周徣令舍三事令 舍四方令 明公用牲于京宮 用牲于康宮用牲于王 明公歸自王		大腹有棱獸面紋 脣短尾鳥紋 蓋獸面紋及短尾鳥紋		貞六11 歐12
三	囧工簋		唯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或才𨊠魯侯又囧工	明公 魯侯	𠚤口腹環狀突起有方座 兩帶素 兩耳獸首		存五8 通考圖301
四	旅鼎	十又一月庚申	唯公太僳來伐反尸年公才盩𠂤	公太僳			三代四16
五	叔卣一		唯王來于成周王姜史	王姜 太僳	橢圓形四貫耳		故宮博物
	叔卣二		叔使于太僳		一道紋		院藏
六	不㠱簋	隹九月初吉戊辰	王才大宮王姜易不㠱裘	王姜	附耳似盂 脣一道紋		故宮博物院藏
七	臬白卣	唯王八月	臬白易貝于姜	姜			敬下67 三代十三36
八	旟鼎	隹八月初吉	王姜易旟田三	王姜 旟	師㯱大圓鼎 獸面紋 六組 馬蹄足	1972年陝西郿縣	一九七二年文物七期
九	員卣		員從史旟伐會	史旟 員			
十	寥鼎		隹王伐東尸濂公令寥眔史旟	濂公 史旟			
十一	厚趠方鼎		隹王來各于成周年厚趠有償于濂公	濂公	獸面紋垂角		薛九103 續考古圖 疑偽 據二三七三三代四16 通考圖
十二	劀鼎		王初□逗于成周濂公蔑劀曆	濂公	素 兩道弦紋	一九二九年河南	滕稿七
十三	小臣夌鼎	正月	王才成周王徙于楚禁令小臣夌先省楚应王至于徙应	小臣夌			博 薛十
十四	令鼎		王大耤農于諆田餳王射有司眔師氏小子鄉射王歸自田王馭 仲僕 王曰：： 王至于濂宮 吺	濂仲 令			筠四一 三代四27
十五	獻簋	唯九月既望庚寅	楷伯于遘王休楷伯令氏臣獻金車獻身在畢公家受天子休	楷白			夢上25 器殘疑 三代六53
十六	𡢁𪓐方鼎	唯二月初吉庚寅	才宗周楷仲賁氏𡢁𪓐	楷中	有棱 獸面紋垂角 兩耳龍飾		考古学報 一九五五年第十冊 遺九二
十七	小臣謎簋一 小臣謎簋二	隹十又一月	𢼄東尸大反白懋父吕殷八𠂤征東尸𦣞自䍙𠂤述東陕伐海眉雩氒復歸在牧𠂤白懋父承王令易𠂤達征自五齵貝	白懋父	附耳三足較長 素 兩道弦紋	一九三一年河南濬縣或汲縣	善齋圖71 三代九11 12
十八	疐鼎		王令趞戡東反尸	趞 疐	素 一道弦紋		錢一17
十九	呂壺	隹四月	伯懋父北征	伯懋父 呂	貫耳瓶形 素		西十九8
二十	嗣土甾		𢼄嗣土北征蒿				
二一	衛簋	五月初吉甲申	懋父商邾正衛	懋父 衛	一道龍紋		武57 三代六49
二二	衛鼎			衛			善28
二三	師旂鼎	隹三月丁卯	師旂眾僕不從王征于方雷吏氒友弘㠯告于白懋父才莽白懋父迺罰得𢀛古三百寽今弗克氒罰懋父令曰：：	伯懋父 師旂	一道長尾鳳紋		三代四31 故宮博物院藏
二四	小臣宅簋	隹五月壬辰	同公在豐令宅事伯懋父	同公 伯懋父 小臣宅			三代六54 通考圖266
二五	沈子也簋蓋		乍𩁹于周公宗休同公克成妥吾考	同公 沈子 也			三代九38
二六	乍冊魖卣		隹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	公太史 乍冊			遺278
二七	作冊麥尊		王令辟井侯出𢦚侯于井雩若元侯見于宗周迨王餈莽京酌祀雩若䎽日才辟雍王乘于舟為大豐王射大龏禽侯乘于赤旂舟從 之日王㠯侯內于寢侯易玄	辟井侯 麥	口圓下方有棱 長冠短尾鳥紋		西八33

二八	麥方彝	在八月乙亥	周戈雩王在㪔巳月矦易…… 唯歸 作冊麥易金于辟矦 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	辟井侯 麥	正方形 腹獸面紋		西十三10
二九	麥方盉			井侯 麥	四足 素		三代十四11 泉圖一二
三十	麥方鼎	隹十又一月		井侯 麥			遺91
三一	士上尊		隹王大龠于宗周徣餈	士上 史黃	鳥紋		照片 白鶴四
	士上卣一		蒿京年	臣辰	有四棱提梁兩端		三代十三·十四 白鶴撰集19
	士上卣二	才五月既望辛	王令士上眔史黃殷于成周		羊首 象紋		美帝圖630
	士上盉	酉			鋬蓋有鏈 回紋 獸面		三代十四12 弗利兒23
三二	員鼎	唯正月既望癸酉	王獸于眡斅	員			三代四5
三三	交鼎		交從嘼逑既王	交	犧首		三代三23
三四	啟卣		王出獸南山㝨遭山谷	啟	犧首 一道波紋	一九六九年山東黃縣	一九七二年文物五期
三五	師艅象尊		至于上侯憢川啟從征 王女上侯師艅從王夂功	師艅		出土	呂
	師艅鼎						復
三六	不栺方鼎	唯八月既望戊辰	王在上矦庢寽鄭不栺	不栺	有棱 蟠虺紋	一九七〇年前後陝西扶風出土	一九七二年文物七期
三七	啟尊		啟從王南征遷山谷在洀水	啟	犧首 一道波紋 犧首 一道波紋	一九六九年山東黃縣出土	一九七二年文物五期
三八	小子生方尊		隹王南征才□	小子生			西八43
三九	𤞷駿簋		𤞷駿從王南征伐楚荊	𤞷駿			校七43
四十	𤞷駿觥蓋		吳𤞷駿弟史遽馬弗左	吳𤞷駿	獸首 尾亦獸首 兩側龍紋	一九七〇年前後陝西扶風出土	一九七二年文物七期
四一	過伯簋		過白從王伐反荆	過伯	犧首龍紋方座		三代六47 夢上24
四二	䢅簋		䢅從王伐㓤	䢅	斜方格回紋 獸首四長足捲起		三代七21 歷史博物館藏
四三	作冊夨令簋一	隹九月	隹王于伐楚白才炎 作冊夨令障俎于王姜	白 王姜 白 丁父	內口簋 方回紋 方座	一九二七年洛陽出土	三代九27 28 菁華12
	作冊夨令簋二	既死霸丁丑	王姜商令…… 公尹伯 丁父兄戊戌冀𠨘氣				
四四	䍙	唯九月	才炎白白懋父賜䍙……	伯懋父 䍙	犧首 素		遺205 上海博物館藏
四五	中尊		王大省公族于庚𢍰旅 王易中馬自隓四駌南宮兄	中 南宮	素 有四指形		薛一一 博六32
	䍙卣				犧首 素		遺211 上海博物館藏
四六	中方鼎二		隹王令南宮伐反荊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埶王应才夒隓貞山中乎歸生鳳于王	南宮 中	有棱 素	宋重和戊戌(1118)年安陸之孝感縣出土	薛十 博二20
	中方鼎三						薛十 博二21
四七	中甗		王令中先省南或貫行埶应在曾史兒至以王伯買父 令曰…… 中省自方昪 洀在[illegible]自師漢中州	中 史兒		宋重和戊戌(1118)年安陸孝感出土	薛一六
四八	唯叔鼎	才八月	唯弔從王南征唯歸 在𨑏应	唯叔			薛九
四九	䍙卣	隹十又三月初吉丁卯	休王自穀吏賣畢土方䍙 五十里				三代十三42 澄 歷史博物館藏
五十	中方鼎一	隹十又三月庚寅	王在寒師王令太史兄裒土	中 太史	有棱 素 口有 兩回字紋	宋重和戊戌(1118)年安陸孝感出土	薛十 博二19
五一	趞尊	隹十又三月辛卯	王才厈易趞采	趞	似觶一道回顧龍紋		三代十一·三五 弗利兒
	趞卣一二				梁有羊頭回顧龍紋 上海博物館一器待考		三代十一·34 美帝
五二	作冊睘卣	隹十又九年	王才厈王姜令作冊睘安尸伯	王姜 作冊睘 尸伯	犧首兩道弦紋素		三代十三40 考古學報十期
五三	作冊睘尊		在厈君令余作冊睘安尸伯	睘 尸伯	侈口大腹犧首兩道弦紋素		三代十一33 尊古一36

昭王南征，喪師隕命，在周初是一件大事，儘管諱而不言，總還是掩蓋不住的。但近代學者，常主張成王也曾伐楚，清代雷學淇的《竹書紀年義証》就是做出這種推測的一個最早的代表。其實，成王時只有東征，從無伐楚之事。《尚書》對西周開國時歷史，記得最詳細，從《金縢》以下，計有《大誥》、《微子之命》、《歸禾》、《嘉禾》、《康誥》、《酒誥》、《梓材》、《台誥》、《多士》、《無逸》、《君奭》、《成王征》、《將蒲姑》、《多方》、《周官》、《立政》、《賄息慎之命》、《亳姑》、《君陳》、《顧命》、《蔡仲之命》、《費誓》等二十四篇，幾乎是全部《尚書》的四分之一，佔全部周書的五分之二。这都是敘述周公成王時事，而敘述武王事的，反而只有九篇。這是儒家思想突出周公的一種表現，因而周公成王成為全部《尚書》的核心，黜殷踐奄，伐東夷，滅淮夷，以至肅慎來賀，記載頗詳，豈有伐楚的大事而沒有片言隻字，就是別的文獻資料也毫無記載之理。

关於楚國的起源，《史記楚世家》說：

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

　　男之田。姓羋氏，居丹陽。

同篇裡，在楚武王三十七年時，記

　　楚熊通（即楚武王）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為武王。

可以看出楚先鬻熊為文王師而早終。以及成王封熊繹於楚，都是楚國人自己追溯的歷史《漢書·藝文志》道家有《鬻子》二十二篇，原注『名熊，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為楚祖。』所說為周師的師，本是將師和師尚父的師是一樣的，並不是師傅的師。鬻熊既早終，文王晚期已經沒有他了，所以《尚書·君奭》裡周公历數文王時的重要人物，如：虢叔、閎夭、散宜生、泰顛、南宮适等，以及其他史籍都沒有提到鬻熊这個人。《鬻子》這本書大概是春秋戰國時人僞託的。說『自文王以下問焉』。《賈子新書·脩政語下》所載，文王、武王、成王都問過他，显然和『早終』的話不符。这是楚國強大之後，要誇耀他們的先祖，而把師當作傳授道術之師而捏造出来的。《墨子·非攻下》說：『昔者熊麗始討此睢山之間』。畢源注說『睢山即「江漢沮漳」之沮』是有道理的，沮水就在荆山之西，所以楚又叫荆。熊麗是鬻熊的兒子，相當於文王晚期到武王時，他是開始開發睢山一帶的。他的兒子熊狂應該相當於武王到成王初期。熊狂的兒子熊繹，相當於成王康王之際，所以他在成王時封於楚，而又服事康王。當武王伐商的時候，《尚書·牧誓》裡所提到的少數民族的同盟軍，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庸國在現在湖北的竹山縣一帶，就在睢山之西，那么，熊麗在當時还只在開發之初，力量薄弱，还不能和庸蜀等相比的。《左傳》昭公四年『成有岐陽之蒐』，杜預注：『成王歸自奄，大蒐于岐山之陽。』這應當是成王初期。《國語·晉語八》晉叔向說：『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楚為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可見那時的荆楚，在周王朝眼裡还是微不足道的。熊繹的被封顯然是在這次大蒐之後的。周王朝覺得政权已經鞏固而大封諸侯，只要有一些瓜葛就給他一个名義，所以說『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荆蠻。』熊繹已經是荆蠻而在荆山一帶，這不過是加一个封號為楚子罷了。《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國的右尹子革答覆楚靈王說『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惟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楚國當時還正在開荒時期，是一個貧窮落後的小國，是很明显的。但是楚靈王偏要說：『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這是他狂妄自大，硬要抬高熊繹的地位。所以令尹子革答覆他是『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就說明楚這樣小國決不能和齊晉魯衛等相提並論的。從這些文獻資料裏楚國初期的歷史是十分清楚的，既沒有成王伐楚的記載，也沒有成王伐楚的理由。雷學淇的假設是周公東征，曾伐滅助奄徐及武庚叛周的楚，而以其支庶鬻熊之曾孫繹代之。[注三]可是他沒有提出一點确凿的証据。《逸周書·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管、蔡、霍）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統師師旅把殷攻潰以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這裡所說熊盈族十有七國，顯然是以徐奄為主的。《左傳》昭公元年，『周有徐奄』，杜注：『二國皆嬴姓。』金文嬴字作嬴，與熊形近，而嬴和盈聲相同。那未，熊盈應當是一个氏族的名称，徐奄等民族方音如此，正象吳的稱為攻盧、勾吳之類。這是由於徐奄反對周王朝，十七國都参加。奄國鄰近淮夷，可能就是淮夷的一支，所以《書序》說：『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又說：『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而十七國中最主要的就是踐奄，徐國並未滅亡，所以伯禽封魯以後，『淮夷徐戎並興』，又是一次戰役了。《作雒》說『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可見只是征而不全是滅國。那未，周王和成王的東征，除了管蔡以外，只滅了商奄，征了東夷，淮夷和徐戎，最多到了山東省南部和江苏省北部，這和江漢流域的荆楚，相隔十分遥遠，确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有人根据《漢書·地理志》認為楚國故都是丹楊郡的丹楊縣，這就跑到江苏省的南部長江南岸鎮江以南的丹陽去了。其實這是班固搞錯了的，楚國的故都在湖北省秭歸附近的丹陽而非江苏南部的丹陽，過去很多學者都已經指出了。從考古發掘来看，鎮江煙墩出土的宜侯夨簋，說明這一帶在周初是宜國，即後来的吳國，也跟楚國是毫不相涉的。至于雷學淇把《作雒解》『熊盈』的熊說成是楚人的氏，因而把征熊盈說成是伐楚，更是极其錯誤的。他不知楚是羋姓金文作嬭和熊姓沒有一絲一毫的关系。楚公楚王的名上冠一个熊字，是隨着鬻熊的名来的（少數民族常把父親名的下一字作為兒子名的第一字，後世還有這习慣）。楚國人自己寫作酓，如：酓章、酓肯、酓感都是，秦國的诅楚文，把楚懷王叫作熊相，才寫作熊字，但無論作酓作熊，和族姓總是不相干的。《左傳》昭公七年，魯國的梓慎講魯襄公將去楚國之前，夢見周公為他祖道餞行，雷學淇就以為《左傳》也說『公嘗适楚』，這真是癡人說夢。《史記·魯世家》和《蒙恬傳》都說周公因避讒言而奔楚，即使有其事，也應當是衛都的楚邱而非荆楚。即使周公曾适楚或者奔楚，也不等於伐楚。《詩經·閟宮》說『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從前後文看，明明是頌魯侯，孟子把他說成是周公，顯然是斷章取義，不足為証的。總之，所有周初的文獻資料裡，根本沒有周公成王曾伐過荆楚的事。而當時的荆楚，還只是『篳路藍縷，以處草莽』的階段，完全沒有興兵征伐的必要。研究歷史，首先要根据事實，这種出諸想象的樓閣，是只能建立於虛無縹緲之鄉的。

　　但是經历了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注四]之後，情況就大不相同了。開國已經六十多年，經過武王、成王、康王三次大封建之後，所以分配給奴隸主貴族們的土地剩得不多了，或者已經完了。從戰爭中俘虜来的奴隸，由於殘酷的壓迫和剝削，各種非人的待遇（甚之如殺戮殉葬等）因而疾病、殘廢、死亡、逋逃等等，日益減少。大量的饋送、賞賜、買賣，也是減少原因之一。盡管有些奴隸是有配偶的，生下的子女還是奴隸，但其數目是不会很多的，由於刑罰債負而新貶為奴隸的也無法抵補這種缺額。那種自己投靠来的臣僕，大都是高級奴隸，是不能進行生产的。總之，如果沒有新的戰爭，生產奴隸的来源日益枯竭了。土地少了，奴隸少了，奴隸制的基礎就要動搖，奴隸主貴族們就企圖去進行掠奪戰爭。這是周王朝的內部矛盾。另一方面，在周王國邊疆的國家或部族，過去曾被征服的，經過一段時期，元氣已漸恢复；過去經濟落後的，已逐漸上升。他們既不甘心於受周王朝的欺壓，而周王朝的奴隸主們正在計劃着怎樣去掠奪他們，因此，邊境戰爭就又觸發了。伯禽受命為魯公是在周公旦保文武的七年十二月，第二年成王親政，也就是伯禽元年。《書序》說：『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這不知應是伯禽即位的第幾年，也不知這次戰役是什麼時候結束的。但相傳伯禽在位四十六年，卒於康王十六年。那未，所設刑措四十餘年，應在這次戰役之後到康王後期。据銅器小盂鼎銘的記載，康王二十五年有伐鬼方的一次大戰役，獲馘四千八百多，俘人一萬三千多，這時离伯禽的死已有九年了，所以我們認為康王末年邊境戰爭已經興起了。

　　鬼方是周國的老敌人了。《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竹書紀年》說：『武乙三十五

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這个落應指陝西省的洛水，跟周國是近鄰，所以邊境戰爭是從這裡開始的。其次是開國時征伐過的東夷，從上編所收五十三篇器銘裡，我們可以看到明公伐過東國，公太保伐過反夷，趞戡過東反夷，伯懋父征過東夷，王伐過東夷，這些器銘相互為証，都應該屬於昭王時代，而且是從昭王初期到晚期。過去我把旅鼎、小臣謎簋等放到康王後期，現在知道是錯的。原因是我把旅鼎所說『公太僕來伐反夷年』机械地認為太僕就一定是召公奭，而召公奭盡管長壽，不可能到昭王時還健在的。雖然也曾懷疑過，召公雖然在康王即位時，還是大臣中主要負責的，但是到康王二十年以後，能不能再帶軍隊作戰呢。而沒有想到這個公太僕不一定還是召公。正如我過去說過的成王時代的保字是不加玉旁的，像：太保簋和保尊保卣都是很明顯的，但康王初年的作冊大鼎的保字，已經從玉作僕了。所以旅鼎的公太僕決不是成王時。但是召公奭不見得在康王末年還健在，即使還活着也不見得還能帶軍隊去作戰，那末，唯一的解釋，這個公太僕就不是召公奭了。其實，這個公太僕，就是明僕，他是繼召公奭之後作太保的。《尚書・君奭》的序說：『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可見太保是可以單稱為保的。保尊保卣說：『王令保及殷東或五侯，征兄六品。』保和殷東國王侯同列，顯然就是召公奭，而也只稱保，可証。那末，明保也是太保而簡稱為保的，所以稱為明保；大概由於召公做太保時間很長，一提太保就常聯想到召公，所以就把他叫作明僕。御正爵說：『唯四月既望丁亥，今太僕，于御正口貝。』稱為今太保，以別于原來的太保，更可以証明召公之後，有了新的太保了。作冊翻卣說：『唯明僕殷成周年公錫作冊翻鬯貝。』這個公就是明僕，在作冊矢尊和作冊矢彝裡明保又稱明公，那末，旅鼎這個公太保就是明保是沒有疑問的。魯侯簋說：『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這和旅鼎所說『唯公太僕來伐反夷年』應該是一回事。作冊翻卣說『唯明僕殷成周年』和旅鼎說『唯公太僕來伐反尸年』在詞例上又是相同的。明保殷成周是當時一件大事，可以用來紀年，显然就是作冊矢尊和作冊矢方彝所記的明保在受命尹三事四方以後，朝至於成周所做的那些事情。而公太僕來伐反夷又是當時的另一件大事而用來紀年的，其時間應當就在殷成周年的前後。由於作冊矢尊和作冊矢方彝記載了明公在用牲於京宮之後，還用牲於康宮，而康宮為康王的宗廟，可以確定為昭王初年，明僕曾殷于成周，那末，公太保來伐反夷，也應該在昭王初年無疑。

我過去的另一個錯誤是過於拘執地認為伯懋父即康伯髦或王孫牟，既然是康叔的兒子就和成王同輩，最晚也相當於康王時，所以對於伯懋父的伐東夷，也錯誤地排到康王時代去了。後來看到上海博物館所藏的𩰫尊和𩰫卣，銘辭一開始就說：『唯九月在炎自，甲午，伯懋父賜𩰫……』和作冊矢令簋『隹王于伐楚，伯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冊矢尊俎於王姜……』相對照，首先可以糾正我過去把『隹王于伐楚伯』作為句子的錯誤，這是應該讀『唯王于伐楚』為一句而『伯在炎』為一句，在炎的伯就是伯懋父，小臣宅簋對伯懋父也只稱伯可証。這個糾正是很重要的，從這里可以看出王于伐楚是一事，伯在炎是另一事，就是說當昭王伐楚的時候，伯懋父正在炎自。把這兩篇銘文合在一起讀，還有更加重要的兩事：第一，矢簋說九月既死霸丁丑而𩰫尊𩰫卣說九月甲午，甲午晚於丁丑十七天，可以証明王國維所謂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各占七八天，把一個月分作四分的說法是根本不能成立的，這在上篇已經講過了。第二，既然伯懋父在炎自和昭王伐楚同時，至少他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時還健在。𩰫尊𩰫卣的𩰫和故宮博物院舊藏（今在历史博物館）的𩰫卣的𩰫是一個人。那一件卣說：『唯十又三月初吉丁卯，比中方鼎的『隹十又三月庚寅』和趩尊趩卣的『十又三月辛卯』分別早二十三天和二十四天，是同一月的事。𩰫卣記載王賞他畢土時是『自𣪘』，就是說王那時在𣪘的地方。中方鼎所記『王在寒師』而趩尊趩卣所謂則王在庌了。這樣，矢的諸器，王姜的諸器，伯懋父的諸器，中的諸器，趩的諸器，以及和王在庌有關的麥的諸器和作冊睘的三器，全聯系在一起了。這不仅對於研究昭王伐楚戰役是有益的，更重要的是伯懋父在昭王伐楚時還是負軍事重責的。

那末，西周初的伐東夷，共有兩次，第一次是成王時期，那是和周公一起去的。《尚書序》說：『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寶雞所出塱鼎則說『唯周公于征伐東夷』，可見當時的實際主帥是周公。其時周王還未親政，成王年紀還小，不可能自己去主征伐的。禽鼎說：『王伐禁侯，周公某』，禁就是蓋，也就是奄，某讀為謀。鄭玄注《尚書序》說：『凡此伐諸叛國皆周公謀之，成王臨事乃往，事畢則歸』，是符合當時的情況的。銅器銘詞中說到伐禁（奄）的還有岡劫尊。凡此三器都確是成王時代的標準器（成王時代的標準器還有很多，將在另一文中論述）。第二伐東夷則是昭王時期。我過去已經指明疐鼎的『王令趞戡東反夷』和𡨄鼎的『隹王伐反夷』都是昭王時事，這不僅趩這個人還見於趩尊趩卣，而那是記明『唯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庌』和麥器與作冊睘器相聯系，可以決定是昭王時器，就是從器形、裝飾、書法等方面看也決不是成王時器，而應定為昭王時器，所以我過去的錯誤，只是把旅鼎和小臣謎簋定為康王末年，從而把這些伐東夷的器分屬於康王昭王兩個時代了。

成康之際，天下安寧了四十多年，統治階級自以為太平無事了。成王自稱為成，那是王業已成的意思，『成王不敢康』，是由於他在年輕時飽經憂患，還有些警惕的意思，康王時代，就公然自號為康。正如屈原所說的『夏康娛以自縱』，周王朝自以為是夏朝的後裔，所以連王號都要抄襲一下，這位生於安樂的繼位者是認為可以康娛了。康王時期又曾大封諸侯，從邢侯簋來看，周公後人，『凡、蔣、邢、茅、胙、祭』，應該都是這時封的。新出的宜侯矢簋，說康王看了武王成王的伐商圖，又看了東國圖，而把虞公的後人矢封為宜侯，矢大約就是《史記・吳太伯世家》的周章，是在這時被封到江蘇南部長江的南岸鎮江一帶去的，後來就成為吳國，宜和吳是一聲之轉。這樣地開拓疆土，經營東國，那能不和東夷和淮夷發生磨擦呢？從宜侯矢簋和盂鼎裡可以看到當時賞賜奴隸之多。可以分封的土地是有限的，康王時已經要從地圖上去找空隙了。奴隸更是有數的，如果沒有掠奪戰爭，就沒有新的來源。但是奴隸主貴族們的貪欲是無窮的，所以這種暫時的天下安寧是不能維持下去了。東夷在商代稱為人方，商紂早就經營東方，他的軍隊絕大部分是東夷的，所以《左傳》昭公二十四年萇弘引《泰誓》說：『紂有億兆夷人，亦有离德。』武王伐紂，在牧野會戰中，紂的前徒倒戈，正是這批百十萬夷族奴隸的背叛。《史記・周本紀》說紂『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而《逸周書・世俘解》包括牧野之戰和憝國九十有九國共馘磨十七萬多，俘人三十一萬多，總共四十八萬多，盡管這些數目不盡可信，但可見甘心為紂送命的是少數。至於這些夷族的頭們，奴隸主們則並不完全馴服的，所以三監造反，他們也參加了。周公和成王東征，時間不長，解決的問題不多，所以伯禽封魯，宅于曲阜，而『淮夷徐戎並興，東郊不開』。《費誓》之後暫時平靖，到昭王初期，不過五十來年，就又造反了。這次戰爭，首先是明公派遣三族去征伐，魯國大概是三族之一，所以魯侯也參加。這个魯侯，可能還是相當於康王後期的魯侯熙（如果照《史記・魯世家》煬公在位只有六年，那就

是魯幽公宰了)。寶鷄出土有魯侯熙鬲，說『用高鼒氏（厥）文考魯公』，魯公指伯禽。約當穆王時的師隹鼎說他的文母是魯公孫，魯公也是伯禽。伯禽稱為魯公，可見跟明公伐東國的魯侯，決不是伯禽。同樣，也可以說明明公伐東國，決不在成王時。因為如果說明公伐東國，就是成王周公伐東國的時期，那時還沒有踐奄，伯禽還沒有封魯。何況明公明明是周公的兒子。如果指周公死後，伯禽已是魯公，一直要到康王時才死，怎麼会又另外出來一個明公，而魯侯僅僅是一個參加者。伯禽作《費誓》，自稱為公，說『淮夷徐戎並興』，又說『甲戌，我惟征徐戎』，明明是自己作統帥，可見明公伐東國有魯侯參加一定是伯禽死後的事了。從作冊矢尊和作冊矢方彝我們知道明公就是周公子明保，而上面我們已經說過明保就是旅鼎所說『唯公太僊來伐反夷年』的公太保，不過那時這個公太保已經回到盩自了。作冊矢尊和方彝作於昭王初年，那末，明公伐東國，也應該是初期的事。一次征伐解決不了，寧鼎說『隹王伐東夷』，但實際調兵遣將的是濂公，另外疐鼎則說『王令趞戠東反夷，濂公所命的將領中有史旟，這人在所作旟鼎裡，還是由王姜剛錫田的，而趞在所作尊裡則是昭王十八年冬才錫采地的，那末，這些征伐，應該是昭王中期。至於伯懋父的遠征，既然說東夷大反，不同於過去的小反，又他在炎自是和昭王伐楚同時，顯然是在昭王晚年了。

昭王時代青銅器銘的特點之一，是參與戰事的奴隸主們，經常誇耀個人的俘獲，如：員鼎的員，由伐會而俘金；寧鼎的寧，伐鵬而俘貝；疐鼎的疐從征東反夷而俘戈，䑦馭簋說伐楚荊有得，過伯簋說伐反荊，俘金，𤔲簋說伐荊，俘，等等，這種現象是前所未有的。成王時代的作器，主要是誇耀賞錫。武王伐商，周公成王東征，戰爭勝利後，俘獲主要是上交的，要行獻俘禮的，所以《逸周書》有《世俘解》，而後再論功行賞，所以《尚書》有《分器》。而現在則比較低級的奴隸主只要有一些俘獲，就用以做銅器了。由此可見昭王時代，已進入了一个新的階段了。由反夷而轉入了反荊，由東征而進入南征，由黃河淮水流域的戰爭而發展到長江漢水流域的戰爭，這顯然是一種新的局面。大概成康時期大封諸侯時有很多國家已經封到湖北，如：隨國在隨縣，权國據說在當陽，鄀國據說在荊門，都和楚國相近，這些姬姓國家，顯然都是新封去的，還有漢陽諸姬，都為楚國所滅，已經不知道是那些國了。這些姬姓國家，對楚國來說，顯然是一種巨大的壓力。楚國從始封到昭王末年，已有五六十年；如果上推到熊麗，就將八九十年，她已經有一定的發展，加以荊山的礦藏，不論是銅，是玉，都是使許多奴隸主垂涎的，她由於受到壓迫而反抗，以至被稱為反荊方而被征伐，這場新的戰役就開始了。從山東省黃縣出土的啟尊啟卣的銘文看，昭王這次南征是以出狩南山開始的，走的都是山路，那末，他是出武関，由陝西東南部直接經過河南西南部而入湖北境內的。《初學記》七引《竹書紀年》說：『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這是魏國史官的記載。楚國的宗廟裡有南征故事的壁畫，屈原作《天問》就問：『昭後成遊，南土爰底（到达的意思）。厥利維何，逢彼白雉』。雉和兕，語音相同而誤。兕一般是青黑色的，對白兕覺得神奇，在殷虛甲骨裡也常有獲白兕的記載。有人說伐楚荊主要是進行掠奪戰爭，但屈原却把它說成是『遊』，這位彷徨山澤，形容枯槁的封建貴族，大概還不是有閒情逸致的士大夫，他離奴隸制社会不遠，還懂得一些奴隸主最上層的心理。奴隸主貴族餐飽了、穿暖了，總得活動活動，成天行禮作樂，打獵觀魚，也有些膩煩，想到遠處走走。所以『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焉』，昭王和他兒子的心理應該是相同的。奴隸主不是機械，不像一部機床那樣，只生產一種產品，儘管把掠奪財富作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總該還有之二之三吧，即使是極不重要的，但也還是目的。就算『第一是掠奪，第二還是掠奪』，那末，第一百，第一千是什麽？即使第九百九十九還是掠奪，到一千才是遊觀，也總還有千分之一的目的是遊觀。那末，兩千多年前的愛國詩人總還有一絲一忽的理由來答復這類譴責的。《初學記》所引《竹書紀年》又說：『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於漢』。『《太平御覽》八百七十四說：『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反』。和《左傳》僖公四年所說『昭王南征不復』，是符合的。但是我過去把十六年的南征和十九年的喪師，併為一談，是錯誤的。《西周銅器斷代》曾提出唯叔鼎一例很重要。（注五）唯叔鼎說：『唯叔從王南征唯歸，在𠂤应』，可見昭王南征，是回來過的，那當然只能是十六年的一次了。這次南征，大大小小的將領們大概都是有俘獲的，從過伯簋、䑦馭簋、𤔲簋等銘來看，都是興高采烈的因俘金而作銅器，顯然沒有南征会招致災禍的預感的。十九年的喪師，應該是昭王的第二次南征，從作冊睘卣的銘來看，十九年初昭王還在序，而据作冊夌尊，啟（即序）地是與葊京相近的。那末，第二次南征最早也在十九年的春蒐時節了。《呂氏春秋·音初篇》說：『周昭王親將征荊，辛餘靡長且多力，為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抎于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於西翟，實為長公』。這段史料是比較可信的。宋代出土的安州六器中的中甗，就是說到了漢中州的，六器出土於湖北省孝感，是漢代的江夏即安陸縣境，正與漢水相近，昭王南征可能曾往過這裡。所謂梁，就是橋，古代造舟為梁，是用船聯接起來作為渡橋的，由於天大曀，《說文》『曀陰而風也』，雉兔皆震，風浪險惡，這樣的橋是完全可能崩壞，以致喪六師於漢，並不由戰爭的原故。所以《左傳》記齊桓公以此責楚，楚國說『君其問諸水濱』，杜預注說：『昭王時漢非楚境，故不受罪』，是很有道理的，所以齊人也無話可說了。《史記·周本紀》說：『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把他說成『卒於江上』是錯了。（注六）《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說：『昭王德衰，南征濟於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沒於水中而崩。其右辛（原誤卒）游靡長臂且多力，游振得王，周人諱之』。所謂膠船之說是後人所附会的。《水經·沔水注》：『沔水又東逕左桑。昔周昭王南征，船人膠舟以進之。昭王渡沔，中流而沒，死於是水。齊楚之会，齊侯曰：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屈完曰：君其問諸水濱。庾仲雍言村老云：百姓佐昭王喪事于此，成禮而行，故曰佐喪。左桑字失體耳。沔水又東合巨亮水口，水北承巨亮湖，南達于沔。沔水又東得合驛口。庾仲雍言須導村耆舊云朝廷驛使合王喪于是，因以名焉。今須導村正有大斂口，言昭王于此殯斂矣。沔水又東謂之橫桑。言得昭王喪處也。沔水又東謂之鄭公潭。言鄭武公與王同溺水于是。余謂世數既懸，為不近情矣。斯乃楚之鄭鄉，守邑大夫僭言公，故世以為鄭公潭耳。沔水又東得死沔。言昭王濟沔自是死，故有死沔之稱，王尸豈逆流乎？但千古芒昧，難以昭知，推其事類，似是而非矣』。按沔水即漢水的別稱，左桑在今沔陽附近。巨亮湖當即現在的沈湖，其地在孝感西南一百數十里，漢水由西北來，在此又折而東北流，下流水面當較寬，昭王濟漢，可能是选擇在這地點的。《水經注》采自晋庾仲雍《漢水記》，雖得諸民間傳說，未必就沒有一些根据。正由於『喪六師於漢』，屬於偶然事故，所以穆王即位後還是要周遊天下，並不以此為戒，而且也沒有再去伐楚。假如是伐楚而戰敗，穆王這些行動就太不合情理了。

据《呂氏春秋》，蔡公是和昭王一起抎於漢中的，蔡公大概就是穆王時的祭公謀父，昭公淹死了，他是沒有死的。穆王稱他為祖祭公，是和康王同輩的。《呂氏春秋》又說，辛餘靡救了昭王，又救蔡公，『周公乃侯之於西翟』，可見當時柄國政的是周公，他大概沒有隨王南征。所以這些善後的事就由他辦了。這個周公應該還是明公，因為在作冊夨尊和方彝裡，他被稱為周公子明保，顯然那時他還年輕，初任大事，所以要把周公子這個关係寫出來。這時柄國政已近二十年，已經是老臣了。《尚書序》，穆王命伯冏為周太僕正，作冏命。』冏就是明字，《說文》盟字又作盟盟可証。我曾經指出明公是第二代周公的兒子，即周公的孫子一輩，與康王同輩，那末，他是可以在昭王時任職直至穆王初年的。鄭玄注說：『《冏命》逸。』但《史記·周本記》說：『王道衰微，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䋣申誡太僕國之政，作䋣命，復寧。』《說文》䋣字下說：『古文以為冏字。』司馬遷從孔安國問過故，而孔安國是見過《尚書》逸篇的，所以能講出一些內容，可見並不是穆王叫伯冏做太僕正的官，而是命伯䋣申誡太僕國之政，尤其重要的是接著說『復寧』，可見這是昭王初死，舉朝洶洶的時候，由伯冏出來講了話，才安定了。那末，伯冏就是周公子明保，可以說是無疑的。《禮記·檀弓》說：『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所以冏叫做伯冏，是五十以後了。

我過去把王姜推斷為昭王的母親，康王之後，是一個很大的錯誤。亡友吳其昌先生作《金文曆朔疏証》和《金文世族譜》，其書很龐雜，絕少可取，但是以王姜為昭王之后是正確的。[注七]我過去受了《國語·周語》所說『昭王娶於房曰房后』的影响，認為房為祁姓，就在思想裡被其束縛住了，即昭王只能有祁姓的后而不可能有姜姓的后。因而設想為康王晚年的后，而且曾設想昭王曾經帶着他的繼母一起去伐楚。這個說法最大的弱點，是有關王姜的器為什麼大都在昭王時代而很難确定其屬於康王時代。在這裡可以看到我的研究方法太機械了。康王晚期可以有新的王后，為什麼昭王就只許一個房后呢？《史記·周本紀》說：『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固然不完全可靠，但《尚書·呂刑》說：『王享國百年，耄荒。』既稱為耄，至少有八九十歲了。穆王在位五十五年，那末，即位時最少也得三四十歲，而昭王在位，一共才十九年，那末穆王生時，遠在昭王未即位之前可知，穆王的生母固然可以是房后，但昭王即位以後，就未必還以房后為王后了。或者房后已死，就可以有繼室；或者房后被黜，就可以另立新后，周幽王不就黜申后而寵褒姒嗎？那末，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很多涉及王姜，就根本用不着推到昭王的母親的。我過去認為儻卣的『使於太傣』是康王時事，是由於誤認為太保只有召公一個，現在知道除了召公是太保以外，還有令太保，就是明保，那末，保卣也是昭王時的。至於不𣪕簋是更沒有必須定於康王時的証据的。新出的旟鼎，無論在器形、圖案和書法上都與盂鼎很接近，固然也可以定為康王末年，但從盂鼎后只有三年就是昭王時代，昭王初期完全可以繼承康王時銅器的風格的。至於作冊夨令簋既然同時說到『王于伐楚』和『尊俎于王姜』，其為昭王時是最明顯的了。作冊睘卣說到十又九年，是昭王十九年無疑。但王在庠的庠，既非庠字，就根本不能讀作漢水的漢。我過去認為是鄰近楚國的地名，也是錯的。其實庠地離葊京不遠，王姜同在庠地，卻沒有同去伐楚，這都是需要糾正的。現在需要補充的，是宋代《薛氏鐘鼎款識》卷十四的『蔡簋』（原作龍敦），其銘是：

隹（唯）元年既望丁亥，王在減（注）应（位）。日（旦）王各（格）廟，即立（位）。宰曶入右𢦏（蔡），立中廷。王乎（評）史尤冊令（命）𢦏（蔡）。王若曰：𢦏（蔡），昔先王既令（命）女（汝）乍（作）宰，嗣（司）王家。今余隹（唯）醽（緟）稾（就）乃令（命）：女眔曶，覲足（楚）對各从嗣（司）王家外內，毋敢又（有）不䎽（聞）。嗣（司）百工出入姜氏令（命），氐（厥）又（有）見，又（有）即令（命），氐（厥）非先告𢦏（蔡），毋敢疾又入，告女（汝）。女（汝）弗善，效姜氏人，勿吏敢又疾止從獄。易（錫）女（汝）玄衮衣、赤舄，敬夙（夙）夕勿灋（廢）朕令（命）。𢦏（蔡）拜手頴（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作）寶隩（尊）殷（簋）。𢦏（蔡）其萬年釁（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器說『王在減应』。凡稱在某位的都在共王以前。因所謂应，都是王出去時的臨時住所，昭王穆王滿處跑，所以常見師虎簋和曶鼎作於恭王元年，還有這種記載，後來就沒有了。不再滿處亂跑是恭王之所以自稱為恭的主要理由，在青銅器銘刻裡是有所反映的。那末，蔡簋的年代最晚只能是共王元年。但共王元年有師虎簋和曶鼎兩器，師虎簋作於元年六月既望甲戌，而曶鼎則說元年六月既望丁亥，兩者僅差一天。而𢦏（蔡）簋則說元年既望丁亥，沒有說月份。可是丁亥比乙亥晚十二天，假定共王元年六月的既望乙亥是十七或十八，那丁亥就得是二十九或三十了。從六月望下推，八月就得是三十日或九月初一，十月如沒有丁亥就得是十一月的初一初二。如果向上推，四月份可以是二十八或二十九，二月份可以是二十七或二十八，都不能是既望。換言之，共王元年，無論那個月裡都沒有既望丁亥。而從另一方面看，這篇器銘的格式，如『其萬年眉壽子子孫永寶用』是晚期彝銘的通例，又不能早到成康昭等時代，而只能說穆王初年，是這種彝銘格式的開始時期，所以應當定為穆王元年。這個銘裡命蔡作宰，其重點是『司百工出入姜氏命』行間字裡，可以看到是作為對姜氏权力的限制。那末這位繼位新王和他繼母姜氏之間是存在着矛盾的。《左傳》隱公元年鄭莊公說：『姜氏欲之，焉辟害。』姜氏是指他的母親武姜，那末，蔡簋所說，也正是王的母親，當然，不一定是生母。由此銘，更可以証明王姜是昭王之後，和王姜在當時是拥有很大权力的。

在五十三篇銘刻中，作冊夨令的兩篇顯然是最重要的，尊和方彝的銘記載了明公到成周的事，說到用牲于康宮，証明一定是昭王前期的作品，而簋銘則既說王于伐楚，又說伯在炎，並且聯繫到王姜的隩（尊）俎和賞錫，証明一定是昭王後期伐楚時事。這兩篇大文章，幾乎把昭王的在位時期都概括了，這實在是太湊巧了。夨令諸器和麥的四器，一篇大文章，把一個新即位的諸侯来朝見的許多情節都描寫了。作冊麥尊也是中的諸器，有關明公（或明保）、王姜、伯懋父的諸器，有關出狩、南征、伐楚荊等器，以及有關王在庠的各器，都或多或少地能說明一些昭王時代的歷史情況，因此，我們已經可以初步地極其簡略地描出一個昭王時代的歷史輪廓了。

昭王即位時應在公元前十一世紀的末年，當時，周王朝還是全盛時期，但邊疆民族已經蠢蠢欲動，由盂統帥的大規模的鬼方之役的獻俘禮是在康王二十五年的八月既望舉行的，離康王之死，不過一年的光景，奴隸制王朝的暫時統一，刑措四十餘年，天下安寧的景象，已經一去不復返了。昭王瑕是一個中年的繼承者，他曾經娶於房，曰房后（可能是祁姓），生穆王滿，在昭王即位時，總已在二十歲以上了。可是昭王此時的王后，已經不是房后而是王姜。王姜的权力是相當大的。不𣪕簋銘記『王在太室，王姜易（錫）不𣪕裘』，是意味着得到王的允許的。而陝西郿縣新出的旟鼎說『王姜錫旟田三』，這個权力是够大的了，因為在當時賞賜土地的权，應該只屬於王的。旟就是買卣和寓鼎裡的史旟，這時還沒有做史，看來這個僅次于盂鼎的大鼎是作於昭王初年的

叔卣銘說「隹王𠦪于宗周，王姜史叔使于大保」，這個太保就是明保，在尹三事四方後就稱為明公了，可見也還在昭王初期。作冊翻卣銘說：「唯明保殷成周年，公錫作冊翻鬯貝」，這裡的公就是明保。殷成周就指的明公到成周去舍三事四方令的事情。《周禮・大宗伯》：「殷見曰同」，殷見和「殷同」、「殷頫」、「殷國」、「殷相聘也」的殷相同，都代表会見許多人的意思。說「隹明保殷成周年」，可知殷成周在當時是一件大事，所以用以紀年，作冊矢尊和方彝，對這件大事的記載，也很莊重，比之盂鼎，沒有遜色，在時間上也應該和盂鼎的康王二十三年很接近，很可能是康王死後，康宮建成不久的時代。至於魯侯簋說：「唯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或」，應該是在殷成周以後的事。旅鼎說：「唯公太保來伐反夷年」，公太保也就是明公，前面已經說過了。這又是用以紀年的一件大事，所說三族，魯侯當是其中之一，這時的魯侯可能還是魯煬公熙，也可能已是魯幽公宰了。旅鼎說：「十又一月庚申，公在盩𠂤」，盩𠂤在今陝西盩厔，與宗周相近可見已從伐夷回來了。但是寥鼎說「隹王伐東夷，濂公令寥眔史旗」，盡管真正的主將是濂公，王已親自出征了。而員卣說：「員從史旗伐会」，可見伐東夷時，也並非只指向一處，如檜國是在東周附近，也還遭到侵伐了。又如疐鼎說「王令趞戡東反夷」就不知道與王伐東夷，是一事，抑或又是另一次。但小臣謎簋所說「叡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夷」其為另一次是無可疑的。過去只是一般的反，這次則是大反，用的是殷八𠂤，作戰規模比較大了。又說「伯懋父承王命易𠂤」說明王不在那裡。再從伯懋父在炎𠂤和王于伐楚同時這一點來看，已在昭王晚年無疑。炎𠂤是現在山東南境的郯城縣，西南方是江蘇的徐州，就是徐國。昭王伐楚，伯懋父還得留駐炎𠂤，是東夷還不安靖的緣故。這說明東夷為患，是終昭王一生的。穆王即位時，對東夷不能不采取一些措施。《後漢書・東夷傳》說：「後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這是一種對他羈縻的策略。《禮記・檀弓》徐容居說：「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也指的這件事情。但到穆王西征回來，就命將討伐，「八駿日行三萬里」，一天就回來，自是誇張之詞。据班簋則由毛班等伐東國，是經過三年，才得安靖的。

由於昭王曾伐東夷，是必然要道出成周的。厚趠鼎說：「隹王來各于成周年」也是作為一件大事來紀年的，那可能是他第一次去成周吧！士上尊等器說「隹王大龠于宗周征饔葊京年」則是指一次大規模的祭禮，所以也用以紀年了。饔葊京時，新立的邢侯出朸也來助祭，作冊麥尊記他由於王命而來朝見，參加饔禮，在辟雍裡舉行射禮，在㪤地受到賞錫等等，這在那種社会制度下，確是很光彩的事，所以作冊麥把它稱為「唯天子休於麥辟侯之年」。這篇銘文也是很重要的，像：雩若的語詞，寧侯的提法，都是和古文献可以互相印証，可以看到《尚書》的《虞夏書》應撰成於西周初期，也可以看到《考工記》等書所載的射侯的詩是有根据的。尤其是在辟雍裡坐在船上舉行射禮是以前所不知道的。還有作冊䰧卣記載的「隹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也是把一次朝見的事來紀年的。這個官居太史的公，大概是同公，他「見服于辟王，辧于多正」將近兩個月，王才讓他回去。這種種都可以反映出周代奴隸主統治者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中方鼎說：「王令（命）南宮伐反荊方之年」。這顯然更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件事了。這是由於東方有了反夷，而荊也乘隙而起了。從《竹書紀年》來看，這是昭王的十六年。昭王去的時候是先派中去省察，並經營居住地方的，當時漢水以北，有許多姬姓國家，昭王遠征，並不是孤軍深入，是有一些基础的。但從長安出來，以狩南山蒐獵為名，經過武関一帶入河南境內，再經方鄧一帶而進入湖北境內，到达孝感，至少有七百公里，總得走上兩三個月吧！從安州六器的出土地點，孝感應是他們渡過漢水以前的住處，所以中所鑄的銅器就埋在這裡。《薛氏鐘鼎款識》十六說父乙甗（即中甗）「重和戊戌出於安陸之孝感縣耕地得之，自言於州以獻諸朝」看來不像是墓葬，而是昭王十九年喪六師於漢之後，倉皇北返，中的本人也不知是否還生存，因而遺留在此地的。

有関南征諸器，大都是第一次南征歸去後所做的，唯叔鼎銘說明「唯歸，在𠥩应」，是很好的証据。第二次南征，在出了這樣大事故之後，是不会有人再去做銅器了。所以作冊矢簋說王于伐楚，也應該是十六年的事情，這時昭王去伐楚，而伯懋父在炎𠂤「作冊矢尊俎于王姜」是王姜替他祖道，那末，王姜還是在宗周的。王姜賞給矢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這個賞錫很厚，也是代表王的。到十九年的時候，作冊睘卣說：「王在序，王姜令作冊睘安尸伯」從趨尊趨卣等銘說：「唯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序」來看，應該是十九年的春天。而十三月是十八年的冬天，序這個地名，在作冊麥尊銘裡寫作㪤，剛說完葊京就說「雩王在㪤」可見㪤離葊京不遠，並且在㪤地祀月，是應當在那裡有什麼宮的。那末，在十九年的春初，昭王還沒有作第二次的南征，所以王姜也有這個閒暇派作冊睘去安尸家的夷伯，我過去把序認為和楚地很近，因而認為昭王和王姜一起去伐楚，是大錯而特錯了。昭王的死，不知在什麼季節，很可能在夏曆六七月間，那時間是常常有暴風雨的，周曆建子，正月是夏曆的十一月，六七月已是周曆八九月了。到噩耗傳到宗周時就得更晚。那末，像：睘卣、中方鼎、趨尊等都是十八年十三月被錫采土的，作冊睘是十九年初受到夷伯禮物的，都是有可能已經鑄銅器的。

從這五十三篇銘文裡，我們可以看到昭王時代的歷史的大概輪廓。過去因為材料不够，又沒有綜合起來研究，因此，很多推測，都是很錯誤的。主要的是第一，認為太保就是召公奭，所以把有些銘文和史料硬安到康王末年去了。第二，是把王姜認為是昭王的母親，康王之後。尤其荒唐的是第三，認為昭王伐楚是帶了王姜去的。第四是沒有弄清昭王伐楚有兩次，十六年的一次是回來了的，十九年已是第二次的伐楚。但最主要的一點，却沒有錯。這些都是昭王時器，它們之間有很多密切聯系，不可分割，因而在主要輪廓上是沒有錯的。當然，以後也還有更多的新材料的發現，我們的認識也還將前進，所以若干年後，也許就在很短時間內，又可以指出我今天的研究中的若干錯誤，去偽存真，去粗存精，學術研究，總是要不斷前進的。但我深深地相信這種把大量史料集中起來的綜合研究，在前進的方向上，總還不致於有很大錯誤。對於研究西周史的人們，至少可以省去他們若干搜集整理的工作，而我是力求能做到這一點的。

二　昭王時代青銅器的綜合研究

1. 從造型、裝飾和圖案來看

前面蒐集的青銅器銘五十三篇，如果從鑄這些器銘的銅器來說，共有六十五器。其中某些器在出土時是有很多同出器的。有些器的作者還鑄有別的銅器，但因銘詞簡

短，所以沒有蒐集。因此，可以定為昭王時的銅器的，除了某些現在只存銘文，沒有看到實物或照片、拓本、影印本、摹本等資料，可供研究的也還有上百件。利用這些資料來作綜合研究，對於我們划分銅器時代的工作是很重要的一個環節。

首先，從青銅器的器形和裝飾圖案來說，新出的和王姜有關的𢐗鼎，是僅次於盂鼎的一個大圓鼎，馬蹄足（圖一、二）它的形制和獸面圖案（圖三）都和盂鼎十分近似，而盂鼎是康王二十三年的作品，三年以後就是昭王時代了。所以說𢐗鼎是昭王初期。它和康王時的另一個大鼎，即現藏上海博物館的德鼎，器形雖大致相同，但圖案却完全不一樣。（圖四）德鼎和解放後新發現的安陽後岡的大鼎圖案一樣。（圖五）在口沿下有三組用兩條龍湊合起來成為一個獸面的圖案（也可以認為是獸面形帶兩個身子的龍）。而盂鼎（圖六）和𢐗鼎則是六組以獸面形為主，每組兩旁各附以𢓊形的圖案。（圖七）這樣的圖案，顯然是有其時代限制的。

師旂鼎的腹是淺而下垂的，和商及周初的圓鼎口大而腹底小是不同的。（圖八）脣及兩耳均向外侈，也是較晚的形式。口下作一道長尾鳥紋，鳥尾分離，這種圖案在成王時期是絕對不能出現的，反之，如現藏广州博物館穆王時代的剌鼎，銘文說明『啻邵（昭）王』，却正是這種圖案。𤼈鼎的形式圖案，也基本相同，也正是穆王時器，因此，我們可以斷言有關伯懋父的師旂鼎，單從器形和圖案來說，也應定為昭王後期，甚至是穆王初年。

戡東反夷的疐鼎也是腹下垂的，素朴無裝飾，只有一道弦紋（圖九）𤔲鼎是兩道弦紋。我們看成王時代記周公征伐東夷的塱方鼎，裝飾何等雄偉繁縟，（圖一〇）此外，凡是能确定為成王康王時代的鼎，例如：禽鼎、康侯豐鼎、卿鼎、獻侯鼎、應公鼎、太保鼎、成王鼎、作冊大鼎、盂鼎等，（圖一一）幾乎沒有一個是全素無紋的。但是宋代安州六器裡的三個中方鼎（圖一二、一三、一四）也都是素朴無紋的，這無論從出土地點，銘文內容，都可以定為伐湖北的荆楚的，而這就絕不是成王時期的器，只有昭王南征才符合的。這三個方鼎裡兩個標明『王令南宮伐反荆方之年』的只有八棱，而在十又三月庚寅，王使錫土的那個鼎，則口下有兩個冏字紋。昭王時代之所以大量地出現素朴形式，我想是奴隸主貴族中鑄銅器的人更加普遍的緣故。開始時，由於一些新興的小奴隸主都要鑄銅器，熟練的工匠沒有這麼多因而省去在范上雕刻圖案的一些手續。當然素朴的器，單看造型，也有自然的美，在周初窮極工麗之後，出現了這一新形式，也就成為一種風尚，有些人盡管有條件做得工麗些，他們也采取了這種新型式了。

孃甗方鼎的耳是用相對的兩龍作裝飾的，（圖一五）這種形式是從康王時的太保方鼎成王方鼎等形式發展來的。但是四周的獸面紋圖案，上面用龍來代替的角形，是一直垂下到底部的，這樣的圖案過去是沒有的。扶風新出的不指方鼎，（圖一六）也是八棱而在口上有一道[illegible]的圖案，也是這個時期的新的作風。到了西周中葉以後，史頌鼎、克鼎之類才是盛行了。

至於和邢侯出矽有關的麥方鼎是一件附耳的方鼎，（圖一七）淺腹，素朴無紋飾，而四足很長全仿馬足，膝骨突出，下作蹄形，在形制上也很突出，在成康之世，怎麼能会出現這種風格呢？

和明公有關的囗工簋，和王姜有關的作冊矢令簋，以及和伯懋父有關的小臣謎簋在簋這一類銅器裡都是新的風格。囗工簋除了兩耳上的獸首，以及下垂的帶有摺紋外是樸素無文的，但在形制方面變化極大，上面侈口極大，腹部略鼓如束帶，隨即收束再下似為方座，隨又作弧形突出，即又收束，下為一層方足。在方座處上接簋耳，下有垂帶，而垂帶隨器形轉曲，末向外飄。在構形設計的精巧上，是極罕見的。（圖一八）作冊矢令簋，（圖一九、二〇）腹飾鉤連回紋，口足各為鳥紋，它的特點是斂口並有子口，可以供簋蓋掩覆。（在西周初期的青銅器裡，只見過我方鼎是有子口的）。但商及周初的簋大都是侈口的，舊多稱為彝，西周晚期的簋則大都有子口，如果失蓋，即使人有並非完器的感覺。此作冊矢令簋在這類形式中是最早的了。西周早期的簋，往往連方座，但都是四邊落地的，而此簋則四角下各有方足，使簋座凌空，這也是新的。說明從王伐反荆的過伯簋，（圖二一）雙耳垂珥，口作一道鳥紋中有犧首，下連方座，也僅四角落地，中間向上彎曲似拱門式的。這也可以確証作冊矢令簋之確為昭王時期。小臣謎簋是附耳的弦紋簋，也是樸素型的。（圖二三）附耳的簋不多見，不𣪘簋也是一種附耳簋，（圖二四）口上一道花紋，已是解散了的龍形，顯得很晚。附耳簋有些像盂，而較小，但兩者的名稱有時是亂的，如凌源出土的匽侯盂（圖二五）銘是『匽侯作餴盂』而在美國的一對匽侯簋（圖二六）也自銘為『匽侯作旅盂』那末，這種附耳簋的形式原就是模仿盂形來的。像雍𡚸簋那樣底下有方座（圖二七）口下作一道冏字紋的，應該還是成康時期的但小臣謎簋則底圈下有比較長的三足，又是新的格式。和士上各器同屬臣辰族又同時出土的父乙臣辰簋是一種口下用目亘文為飾的四耳簋，耳下也垂有四個長足，（圖二八）顯然是同時代的風格。至於銘文中提出從王伐荆的𧋍簋是兩耳簋而有四個長足，（圖二九）不過既不像父乙臣辰簋的直足，也不像小臣謎簋的似蹄形而向內，這是在底圈下接出來的像是獸首的裝飾而下面則如象鼻那樣拖下來，又向外捲起的𧋍簋的主要圖案是用回紋間隔起來的斜方格，在斜方塊裡鼓起五個小圓珠，中間一個較大，四角各一個較小。而在蓋上的外周，器口和器足上都有一道以目形為主，旁綴亘紋的邊緣。這和沈子也簋蓋的全部作斜方格，裡面有四小一大的圓珠的紋飾，只有蓋頂處一道小圓圈的邊緣是基本相同的，可以說明它們是同時代的。

鼎本來有足而簋只以底圈着地，即所謂圈足，後來大概嫌它低而加以方座，連有方座的簋似乎是西周初期的特點，在武王時的朕簋（即大豐簋圖三十）已經有方座，這種形式後來也還常見。但這種中空的方座，放在地下容不通風（鳳翔所出兩個禁，都有窄長的孔是透風用的），放久了容易引起潮濕，作冊矢令毀和過伯簋的所以只用四角着地以通空氣。而另一種形式則就如小臣謎簋，父乙臣辰簋和𧋍簋之類，在底圈上加以長足。穆王初期的標準器遹簋（圖三二）則是通身瓦紋，獸耳啣環，而下為獸首三直足。還有班簋（圖三三）作變形的獸面紋，在四耳下垂下四足，如象鼻形而內捲，就尤其突出了。但這些變化，時間不長，似乎僅限於昭穆時代，後來的形式則大都有些像𧋍毀，只是足沒有這樣高罷了。研究銅器器形裝飾和圖案的變化，是有助於青銅器的斷代的。但必須和其它徵象結合起來。過去總把瓦紋的时代估計得太晚，根据遹簋就知道穆王時代已經有了，是其一例。在另一方面，由遹簋的長足也可以証明小臣謎簋等的必為昭王時期。

有關明公用牲于康宮的銘文是鑄在作冊矢方尊和作冊矢彝上的，這因為說到了康宮，而成為昭王初年的標準器。方尊的形制和麥方尊略相同，（圖三三）此腹足均是獸面圖案，頸為鳥紋，口上的花瓣式裝飾，為雙重獸面圖案。有八棱，分三層均作鉏鋙形。但麥方尊的花紋則腹足為鳳紋，頸為鳥紋，口上花瓣形裝飾亦為鳥紋。（圖三四）這類方尊實只四棱帶鉏鋙，其它四棱較小無鉏鋙，而且口和頸均只四棱，麥方尊的花瓣形就

只有四瓣。作冊麦尊由於記載第二代的邢侯，所以也是昭王時的標準器。另外，小子生尊花紋與作冊麦尊相同，而形制又有變化，前後各三棱，而旁出兩耳，由腹上曲至口際，又下彎，似象鼻形，這也是新的形式。(圖三五)服方尊的形式與此相同，但圖案又復不同，腹部是整的獸首圖案，兩角下垂與獸口齊，和嬞𩵦方鼎的獸首圖案完全相同。頸部則是兩龍相對組成的獸首圖案，足部鳥紋，口部花瓣形也只有四瓣，為長冠鳥所組成。凡此類方尊均是上圓下方，顯為同時的制作。

士上器同銘的有四件，一个尊，兩個卣，一個盉。尊和卣的圖案，基本上是相同的，尊是通常的有棱圓尊，有四棱，都有鉏牙，腹部是象紋，而在每個象頭上有兩個圓球紋。足部和頸部都是有長冠迴顧形的鳥紋。這兩種主体圖案和卣是相同的。口下花瓣形是以龍紋組成的。(圖三六)

銘言十三月王在庈的趞尊與趞卣同銘，尊形與言南征的啟尊是相同的，都是器較低而大腹，有些像橢圓觶。這種尊和卣的圖案都是相同的(圖三七)趞尊是頸上一道帶冠迴顧的相對鳥紋，中有獸首，這種形式是晚起的。啟尊則是一道最早的波紋，中間是獸首，兩旁是雙綫的波紋，波上下是不很圓整的環形。(圖三八)過去一般認為這種花紋是西周後期的，從啟尊和啟卣可以看到昭王晚年已經開始出現了。

和伯懋父有関的召尊召卣(圖三九四十)以及和十九年王在庈，並和王姜有関的作冊睘尊(圖四一)作冊睘卣，(圖四二)都是腹較大而頸足較小的一類形式，並且都是樸素無文每側只有一個獸頭，這和這時期的鼎簋等的樸素形式是一致的。

麦方彝(圖四三)和麦方尊的銘不同，但是同一人所作。這是一個舊式的方彝，即像斗一類的直腹形式，四側都是垂直的。有八棱，但作鉏牙形，是比商或周初有所不同的。腹上和蓋上的獸面，口中露出牙齒，兩耳側都有迴顧的蹲獸。頸和足都有[illegible]紋。從整個風格來看，已和周初不同。至於令方彝的型式是屬於鼓腹式的，(圖四四)這種形式在商代有羊魚耒方彝，腹作鴟梟紋，所以容庚稱為鴟鴞紋方彝，實際就是無梁的鴟卣而為方形，其它方彝，也本是無梁的方卣，其發展為八棱的鼓腹式方彝，總在成王以後了。文化大革命前，洛陽所出叔𠭯方彝，器形與圖案，都和作冊夨彝十分類似，而說。叔偽易(錫)貝于王㚸，書法風格是康王時代的。(圖四五作冊夨彝既為昭王初年的標準器，而昭王即位後的王后，已確知是王姜，那末，康王的后應該是王姒，而叔𠭯方彝應是康末，所以這樣相似。作冊夨方彝腹與蓋的主要圖案都是由兩獸的側面組成的獸面，頸上為周初盛行的雙尾蛇圖案，足上和蓋的最高處則為鳥紋。

士上卣(圖四六、四七、四八、四九)除主要圖案與士上尊相同外，它是一有六棱的提梁卣，梁上似是龍紋，梁端飾羊頭，足部為[illegible]圖案，這是一件周身佈滿圖案的精美作品。而啟卣除提梁飾獸首外，花紋和啟尊基本一樣，只是蓋上沒有獸頭。(圖五十)趞卣則梁飾獸頭，頸與蓋各一道圖案與尊同而蓋無獸頭飾。足上飾以目形為主的變形龍紋。(圖五一)

與明保有関的作冊翻卣，是完全樸素的，梁端也只是環形，就是頸上前後各有一個羊頭。(圖五二)罍卣、作冊睘卣也都是素樸的，梁端有獸頭飾，頸上有獸頭，只是作冊睘卣在頸上飾獸頭處多兩條弦紋。而作冊䰧卣(圖五三)則連頸上的獸頭也沒有了。

記十三月的另一罍卣，形制是特殊的，(圖五四是一種圓筒形的卣而比較矮。有兩個環耳失提梁。中間為斜道圖案，一道為龍形與另一道田紋圖案相間，齊中間，突起一環形。口上飾獸首，兩旁為有冠鳥紋，足為[illegible]紋。

更特出的是叔卣(圖五五)這是講到王姜派人到太保那裡去的。這是四耳卣，而且是貫耳的形式，和一些壺的形式相同，蓋上也有四耳，那是要用繩索穿起来的蓋和器都穿在一起了。在設耳的地方，即以耳為鼻，而以變形的龍紋組成一道獸面紋。另外，和伯懋父有関的呂壺，正是一種貫耳的圓壺，這種壺比較細而長，只是腹是鼓出的，上下都逐漸縮小，兩個貫耳是在頸側的。它是完全素的，沒有絲毫文飾。有関安州六器和昭王南征的中尊，(圖五六)也是純素的，但是上面出現了四個帶有指甲的指痕。

士上方盉和麦方盉都是四足的方盉，這種体製就不会出現於成王時期。兩者具有不同的風格。士上盉是繁縟的而麦方盉則是樸素的。(圖五七、五八)士上盉的圖案與前同名的尊卣不同，是以田紋為地的獸面紋，共四組。

陝西新出土的𤞤馭觥蓋(圖五九)說明過去對這類兕觥多認為是商器，其實西周前期也還是在流行的。這個蓋頭部是牛頭，但上面伏有一蝸，後部作獸面，中間夾脊作對稱的龍紋。西周前期的兕觥，現在能比較明確指出的，如與𨤲鼎的𨤲同一人所作的兕觥蓋上的主要裝飾與此很接近，是同在昭王時期的。(圖六十)像鎮江煙墩所出四足兕觥(圖六一)和告田觥那樣有方座的都應是康王時期，較此為早，而守宮觥(圖六二)似在康昭之間，穆王之後就幾乎看不到了。

以上是就昭王時代的銅器，作一個初步的綜合的探討，這種工作，現在做的還不多。有些人搞銅器斷代只在器形上兜圈子，如果只是看一些大概輪廓，也許還可以，但要像昭王時代，一共還不到二十年，就很難辨別了。在考古发掘方面目前還沒有給我們提供較多的可靠資料，當然我們是要盡量利用這些資料的。但就是發掘出來的資料，要作比較精确的斷代，也經常存在着困難的。在墓葬裡有些器物可能是死者所保存的較早的制作，而不是當時製造的。在遺址裡和窖藏裡，時代的分析，當然更不能夠確切了。因此，我們以若干昭王時代的標準器為中心，聯係到和其有関的銅器，成為一組。在這一組的銅器裡，最多只應有幾年的出入，比如在昭王之前幾年，即康王的末年；或者在昭王的身后幾年，即穆王的最初幾年。把這一組銅器在工藝美術上作綜合的研究，是可以看到這二三十年間的銅器起什麽變化，出現什麽新的風格的。在這裡所探討的一方面是証明這些銅器確實是昭王時代和其上下數年間的，另一方面則說明這個時代的銅器是什麽樣子的，如果我們再把康王時代的銅器和穆王時代的銅器都作了同樣的綜合研究，那就對這個一百年間的青銅器藝術發展史，有一個基础了。我是希望能逐漸做到這些的。我們對一個時代的歷史文化，要有整個的看法，我認為昭王時代的青銅器藝術是一個開始變革的時代，武王伐紂以後，時間很短，我們現在能確定為武王時代的標準銅器只有一個朕簋。成王康王時代的標準器比較多，每一時代至少有二三十件，它們的藝術風格，總的說來，還是繼承殷代而略有發展。康王時代發展得又多一些。當然，武、成、康三世大封諸侯，是會把王朝文化移植到邊地的，而這些移植過去的文化藝術受到地方影响，就會出現一些特點，過一些時候，例如昭穆時代，又反過來影响王朝文化。尤其是康王末年以後，在邊境用兵多了。昭王時期，幾次伐東夷，兩次伐楚荆，在戰爭中俘金(銅)，是當時值得夸耀的事，銅多了，銅器鑄得多了，新的風格就不期然而然地不斷出現了。當然，這種新風格還是不穩定的，有的只是曇花一現，有的則經過若干變動而後來成為定型。在我上面的研究裡是可以看出一個輪廓的。因為這只是初步，資料搜集得還不够豐富，還有賴進一步搜集和研究，在現在階段上，就只能做到這樣了。將來如果發現錯誤，再行改正，因為這個工作顯然不是一次就做得好的。

2. 從銘詞中的專名、慣語、文法和文字的結構和書法等方面來看

銘詞中的專名，有時是可以作決定時代用的，比如王國維提出的生稱王号，郭沫若同志加以擴充以後，凡成王、穆王、共王、懿王諸器都毫無疑問地把時代定下來了。當然，王号在死後也還繼續用，像剌鼎所說「啻邵王」，就只能是穆王時代同樣的例子，康宮也是一個重要的標準。作冊矢方尊和方彝裡既說「用牲于京宮」，又說「用牲于康宮」，用牲是祭祀是沒有疑問的，京宮是祭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的宗廟是沒有疑問的。《詩經・下武》說：「下武惟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所謂「三后」，還不是太王、王季、文王嗎？「王配于京」，還不是武王嗎？《下武》又說：「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過去不知道成王是生稱的王号，所以歷來傳箋注疏是不得其解的。其實這裡所說世有哲王，已經替成王在京宮留下位置了。所以下文說：「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惟則。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昭哉嗣服。」所謂一人就指成王。這是應侯的臣子做的詩來歌頌成王和應侯的。《尚書・酒誥》說：「乃穆考文王。」是文王為穆。《詩經・載見》說：「率見昭考。」傳：「昭考武王也。」《尚書・金縢》：「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是卜武王的下一代，讓誰來做武王的穆呢？可見在京宮裡面，太王為始祖，王季和武王是昭，文王和成王是穆。《呂氏春秋・古樂篇》：「薦俘馘于京太室。」就是京宮，只是伐商以後把武王和成王加進去作配罷了。京宮的祭祀既然指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那末，康宮能不是康王嗎？如果說京宮的京只是大而已，康宮的康，只是美稱。那末，明公到成周，第一天舍三事四方命，第二天祭京宮，第三天祭康宮，並且祭王城，京宮康宮有何区别，這樣，忙忙碌碌做什麼呢？從文獻上說，穆王賓西王母於昭宮，見於《竹書紀年》，昭宮自是昭王之宮。宣王命魯孝公于夷宮，見於《左傳》，夷宮自是夷王之宮。那末，康王的宮自可稱為康宮。在金文裡，曶鼎說：「王在周穆王太室，」而伊簋說：「王在周康宮，旦，王格穆太室，」這不是康宮裡的周穆王太室嗎？那末，寰盤裡所說：「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太室，」這不就是康宮裡的穆宮和穆太室，或者叫做穆王太室嗎？望簋說「王在康宮新宮，」這是穆王剛死時的稱呼，恭王時的趞曹鼎師湯父鼎等可証。這種為康宮新宮，又鬲攸從鼎說：「王在周康宮徲太室，」可見凡所謂康昭宮、康穆宮和康剌宮，實是康宮昭宮、康宮穆宮和康宮剌宮的省文。就是說在康宮裡面是包含着昭宮穆宮和徲宮（即徲太室）剌宮的。再据曶鼎的周穆王太室來說，就可以知道康昭宮確是在康宮裡面的昭王的宗廟。因此，十分明顯的事實是：由宗廟來說，則康宮裡面既有昭王的宗廟，又有穆王的宗廟。由周王的世系來說，又恰恰是康王以下的順序為昭王穆王，這決不是巧合，而是鐵的事實。惟一的解釋，是康王以心滿志得的心情，在京宗之外，自立新的宗廟，以自己為始祖而以兒子為昭，孫子為穆。這和秦始皇立號為皇帝，而用一世二世以至萬世的心理是頗相近的。另一方面，武王、成王、康王，三次大封諸侯，被封的有太王的兒子一輩的，如：吳國、虞國等，有王季的兒子一輩的，如：虢國等，有文之昭的如：蔡國、曹國、衛國等，有武之穆的，如晉國等，這些都屬於京宗的。所以班簋說「受京宗懿釐」。因為毛叔鄭正是文王的兒子。那末，京宗是大宗姬姓，各國祖先共同的宗廟。甲戌鼎說：「維四月在成周，丙戌，王在京宗」《西清續鑑甲編》一・三六，這個離成周不遠的京宗，不正是作冊矢尊的京宮嗎？而康王以後的周王朝，又別立一個宗廟，是小宗，則是周代宗法制度所規定的。關於康宮問題，我已多次論証，這裡

荊楚，即昭王所伐的，也就成為標準之一了。至于王姜這個人，本來只能從伐楚來定為與昭王同時代的人，她是一個王后是確定的，它究竟是昭王之后呢？還是昭王之母呢？（當然不可能是昭王的祖母的）我過去錯誤地定為昭王之母，康王之后，那末，究竟有那些器是康王時代呢？現在已經從穆王元年的㲋簋証明她是昭王之后，到穆王時已只稱為姜氏了。那末，她在昭王未即位以前是不能稱為王姜的，而昭王死了以後，她已失去权力了。那末，王姜這個人是整個昭王時代的一個重要標準，而有關王姜的各器就都一定是昭王時代了。至於明公、伯懋父等人都可以証明為與王同時，但所涉及各器是否有康王末年或穆王初年的，就很難確定了。

井侯出劫這個人可以以定為第二代的井侯，因此，作冊麥的四器可以定為昭王时代的標準，而作冊麥尊所說的王才啟和趞尊、趞卣、作冊睘尊作冊睘卣等所說「王在庐」或「在庐」所在的這個地名，也正是昭王時代的又一個標準。

王庐這個慣語也是一個標準。小臣夌鼎說「先眚楚庐」，應是昭王伐東夷時事，而中鼎和中甗提出埶王庐和埶庐的話，是第一次伐楚時做的，但是說王在某庐的，有昭王時期，也有穆王時期，甚至於共王元年。它的時間限制是比較寬的。同樣，關於南征的記載也不應僅僅看作是昭王時期，還要考慮其它的因素。

成王時是幾乎沒有長篇銘刻的，長篇銘刻開始於康王時代，昭王時沿襲康世，像作冊矢的兩銘以及作冊麥尊等都是大塊文章。而以很簡短的銘文記載孚金、孚貝、孚戈等大柢是昭王時代的銅器。

作冊矢簋和伯肴父簋都說：「用鄉王逆造」，伯寰父鼎說「用鄉王逆造吏人」，卬簋說：「用鄉王逆造吏」，作冊麥尊說：「用𩰫（獻）侯逆造」，這些語彙都是相同的。中爯簋作「用鄉王逆夰」這些都是時代很接近的，其中早的要到康王時期。

小臣宅簋說「用鄉王出入」，衛鼎說：「乃用鄉王出入吏人」，小子生方尊「用鄉出內吏人」，麥方彝說：「用𩰫井侯出入」，這些慣語都是同時代之証。白矩鼎說「用言王出內吏人」，皷卣說「用言出入」，言音本一字，此讀為歆。《詩・生民》履帝武敏歆，傳「饗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能歆神人」，注「享也。」《國語・周語》「王歆太牢」，注「饗也」，可見歆饗同义。但白矩鼎似略早。

衛鼎說：「乃用鄉王出入吏人眔多倗友」，作冊麥方鼎說：「用鄉多者友」，作冊麥尊則說「妥多友」，作彝器而兼鄉朋友，是這時期銘詞中新出來的。先獸鼎說：「用朝夕鄉多倗友，」命簋「其永以多友毀飤」，毛公旂鼎「我用飤厚，眔我友㕢」，辛鼎「用昔氏（厥）剫多友」，萬諆尊：「用囗倗多友」，又「用作念于多友」，也大都是同時代的作品。作冊矢令簋說「用㕢寮人婦子」，寮人也是朋友，㕢字也與命簋也和毛公旂鼎合。

王國維作《金文著錄表》時，因禹尊說「禹錫貝于王」，就說它「殊不合理，疑偽」，而不知道這是當時的語法，泉伯卣說：「泉伯錫貝于姜」，作冊矢令簋說：「作冊矢令隩俎于王姜」，都是被錫貝被隩俎的意思。作冊麥尊說「厌易玄周戈」，是說錫侯玄琱戈，而麥方鼎說「麥易赤金」就是錫麥赤金，麥方盉就說「厌易麥金」可証。但是這種語法的應用是有時間性的，恐怕就相當於昭王時代。

昭王時代有些銘文是很難讀的，作冊矢令簋已經難讀，沈子也簋尤其難讀。銅器銘中還有些難讀的，如毛公旂鼎、辛鼎、萬諆尊等可能也都是同時期的作品。

在文字結構方面，文王武王的文武兩字加上王字偏旁作玟珷恐怕是康王時開始的。作冊大鼎說「公來鑄武王成王異鼎」，所記是康王初年召公鑄鼎時事，武字還沒有加王

旁，可是宜侯夨簋的『珷王成王』，珷字已經加王旁，德方鼎說『王才成周，征珷福自蒿』，也從王旁，而盂鼎玟珷兩字都從王，則已是康王末年了。王旁只加在文武兩字，成王的成就不加，是應當有用意的。還有豐字門舖，可早是豐宮的門上用的，豐是文王王業始基的地方，所以也加上王旁。昭王時代的中方鼎『易于珷王作臣』，那顯然是沿襲康世的。成王時的保字不從玉旁，而康王時的作冊大鼎已經從玉作𠈇了，以後一段時間內，凡是太保的字沒有不從玉的，昭王時器當然也是如此。這大概由於把保字借作寶字，而又作從玉保聲的形聲字的緣故。至於對揚字，昭王時代經常只用對王休，不用揚，在用揚的時候則大都只作䚦或䚦，只有小子生方尊、不栺方鼎、作冊睘卣和作冊䰧卣才從玉旁作䚦或䚦，而前三器皆作於昭王晚年，可見這是昭王時的新体。作冊夨令簋用辰字來代替揚是其它器裡沒有見到過的。啓卣的㵒川，用川來代表水旁，毛公旅鼎『肆母又弗競』，就是從言竟聲。總之，昭王時代就文字來說也是有其特徵的。

再從書法來看，昭王初期的書法和康王時是十分類似的。我們只要看禓鼎之于大盂鼎，作冊夨尊和方彝之于小盂鼎，互相一對照，就看得很清楚了。這一種書法風格是謹嚴莊重，行格分布比較均稱的。但昭王後期有些器銘變化很大，作冊夨令簋和作冊夨尊和方彝的文字書法截然不同。㝬駿簋、過伯簋、䨻簋、麥方鼎等都屬於這一種，筆畫縱恣，神態流宕，寫得好的，奇詭而又酣暢。銅器銘刻裡這種極其突出的如：伯䢅卣、伯者父簋、𩁹尊、㪤尊等大都應屬於這一時代，但有些可能到穆王初期，如趞鼎，盡管筆畫也很縱恣，但命官賞錫跟昭王時代有很大的不同，應該屬於穆王了。有些小字的銘刻，如師旂鼎，作冊䰧卣等，可以看出穆王時代小而秀美的書法所出由。至於像沈子也簋那樣，一個字往往拉得很長，好像是兩個字，作冊麥尊也有這種傾向顯然也是昭王時代書法的一個特點。總之，西周時代的書法每一階段有其特點，對於斷代也很有帮助，固然上下限不能很嚴格，昭初有類康王，昭末又略近穆初，但昭王時代決不同於成王，穆王時代，也一定有異於康王，這種大概的輪廓是可以定得下來的。

從銘刻的各方面來看，昭王時代的銅器自有明顯的標準，如果不是片面地、孤立地談某一問題，那末，昭王時代的銅器就決不能上推到成王時代去的。

結束語

西周銅器裡可以定為昭王時代的器是比較多的，這裡迻錄了五十三篇銘文，主要是在內容方面互有連繫的。其它器的形制相似，文体雷同，書法近似等一概沒有收入。就是這樣，我們已經有足够的資料來對昭王時代進行研究了。

我本打算作整個西周銅器的研究，搜集銘文近千篇，從武成到宣幽，分十二王，但資料既多，日不暇給，所以把昭王時代的一部分先寫出來，這也由於昭王時代銅器之爭議最多，很多重器都被目為成王，少數被目為康王，以致只剩㝬馭簋、過伯簋、䨻簋三器還被認為是昭王南征時器。而有人還要連這幾件也歸於成康，那末，昭王伐楚這樣一件大事，在青銅器銘刻中就連一點兒影踪也不存在了。但我們要看到這種提法也是有一些理由的，主要是這幾件器和被目為成康時的大部分銅器之間有着密切的聯繫，在孤立地研究時還不覺察，從一個作斷代研究的人來說，『拔茅茹以其彙』，它們是不應分開的。要末像他那樣，不管文獻上有多少証据，硬把它們全歸到成康時代；要末，像我現在所做的工作，力求恢复昭王時代歷史的本來面目。在昭王時代的銅器整理出來以後，成康時代銅器的標準，就比較容易定了。

但是，這樣的綜合研究，其意义還不僅在此。在累積了大量史料以後，我們可以對昭王時代的歷史文化，有許多新的認識，這在過去是做不到的。補充西周史是今後研究銅器銘刻的新的重大任務。司馬迁在兩千多年前寫的《史記·周本紀》所依据的史料，貧乏得太可憐了。我們如果把全部西周銅器都整理了，以大量的可靠的地下史料為根据，結合文獻資料，寫出一部新的比較詳盡的西周史，難道不是值得一做的鉅大工作嗎？西周時代，奴隸制社会的最後一個王朝，到底是什麼樣子，是應該盡可能地把它搞清楚的。

根据前面的研究，我們知道，西周初期，經過成康時期比較穩定的四十多年以後，康王末年已經和鬼方發生戰爭了。昭王時期，東夷幾次反周，開始是明公去征伐過，後來昭王自已去伐過，又後是東夷大反，荊楚也反，昭王自已帶了六師去伐反荊，伯懋父帶了殷八師去伐東夷，有一個時期，住在炎𠂤。昭王第一次南征，在十六年，是有一些收獲的，將士們紛紛做得一些銅器。第二次是在十九年，這次回來渡漢水時，因為風浪的冲擊，浮橋壞了，喪六師于漢，昭王也就死了。昭王南征，由宗周，出南山，入今河南省西南界，經方鄧，渡漢水，往返數千里，在當時的條件下，車馬奔馳，也是够他受的，可見在奴隸主貴族的統治者裡，他還不是一個庸主。周朝的昭穆，頗有些像漢朝的武帝，清朝的康熙乾隆，都是想有所作為的。

昭王時舉行了一些典禮，尤其是新立諸侯的來朝，許多儀節，有比較詳細的記載。可以看到奴隸制社会，王朝對諸侯們的控制是很鬆弛的，只要是肯臣服，就算是一個

只補一下過去所未及罷了。

康宮是西周銅器斷代的一個重要標準。作冊夨方尊和方彝既然說用牲于康宮，就決不可能是昭王以前時代的銘刻了。研究歷史，必須尊重客觀的歷史事實，既然作這件銅器時，康王已經死了，正如作作冊大鼎、宜侯夨簋時成王已經死了；作剌鼎時昭王已經死了；作曶鼎時穆王已經死了一樣，明公尹三事四方一事決不能列於成王和康王時期。同樣，克鍾說：『王在周康剌宮』，剌宮是厲王之宮，克鐘就決不能列於夷王或厲王時代。這都是歷史事實，在斷代時必須得到尊重的。當然，確定這樣一個標準，還須考慮別的方面，有沒有什麼矛盾現象，但是經過三十多年，看過所有的西周銅器資料，我還沒有找到任何一點的矛盾現象。至於學者間的不同意見，是屬於看法的問題我相信經過一段時間是必然会逐漸統一的。

自然，僅僅康宮一個標準，還是不能做好斷代工作的。作冊夨方尊和方彝，不能列於昭王之前，至於昭王以後就不怎麼明確了，為什麼不可以列於穆王時代呢？這就必須和其它斷代標準結合起來研究才能解決的。作冊夨方尊和方彝與作冊夨令簋是一個人的作品是勿庸悚疑的，那末，作冊夨令簋裡的王于伐楚，楚國的國名，和王姜這個人名，也應該是可供斷代的標準了。先說楚這個國名，既然說到伐楚就必然是一個國名，而不是一個隨便的地名。如果是地名，楚就不是一個，小臣夌鼎有楚禁，鸁羌鍾有楚京，春秋衛國有楚丘，都是，但既然是國名，就必然是江漢流域的楚。文獻記載裡，西周前期，只有昭王曾伐過楚，在銅器裡㝬駿簋說『從王南征，伐楚荊』，不但說楚而說楚荊，是漢南荊山的楚就更清楚了。記載着伐反荊和伐荊的過伯簋和䨻簋，就只稱為荊，而說反荊方的中鼎，即安州六器又出土於漢水北岸的孝感。那末，楚是

寧侯，被天子打發回國以後，他就是一國的最高主人了。從寧侯的一個詞，可以証明禮家所謂射侯的祝辭，不是完全沒有根据的。周代禮文的繁縟，決不是周公旦一個人制禮作樂，在一兩年裡所能搞出來的，而是成康昭穆，世世代代积累起來的。從青銅器藝術的發展來看，成康之世，主要還是承襲商代的，大批的新型式是從昭王以後開始的。其實這也是一般的歷史規律。

賞賜土地和奴隸，是奴隸制王朝的重要措施之一，繼康王時代的封建諸侯，如：邢侯簋、宜侯夨簋之後，昭王時代已經沒有這樣大規模的賞錫了。但在昭王十八年十三月曾賞錫過一批采地，見於㽙卣、中方鼎和趞尊，有的達方五十里，也就够一個子男之國了。邢侯来朝，一下子賞錫了『者𦣻臣二百家』這不是一個小數目。就是王姜，也錫䢅田三，賞給作冊夨令臣十家，鬲百人。而鬲的賞賜，昭王以後就不見記載了。王姜是昭王之后，她是參與政事的，終昭王之世，她的权力不小。但到穆王初年大概是受到限制了。

從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裡，還可以得到更多的東西，現在還只是一個初步的探索罢了。但就是這一些，已足以証明這個工作不是徒劳的。一個人的力量是有限的，認識是有局限性的，過去我對王姜伯懋父等諸問題上有若干錯誤的認識，現在所研究的，難免又有新的錯誤。我不願趨于保守，敢于把這部分的研究公開發表，就是希望許多同志共同来研究，使得這樣的鉅大工作能够早一些完成。我的一些錯誤也容易發現和糾正。只要我們每一次的研究，能對過去的東西有所突破，對歷史研究有些貢獻，這份劳力就不是白費的。

注：一、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㈢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七九頁至八〇頁。

二、我在《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一文中說所獲得的戰俘奴隸有四十八萬多是錯了。見《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三、見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卷二〇，昭王十六年伐楚條。

四、見《史記・周本紀》

五、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七九頁，⑷誨鼎。

六、《谷梁傳》說：『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司馬遷大概是受谷梁的影响而錯的。

七、見吳其昌《金文世族譜》。但吳把王伯姜都併進去就錯了。

整理後記

本文是家父的遺作，作於一九七三年三月。這次整理出版，儘可能地保持原狀，只是增補了原作缺少的注。

文章寫成後，各地陸續發掘出不少珍貴的資料。作者對某些青銅器的時代及某些文字的隸定考釋也有了新的認識（見於《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生前未及修正。由於變動較大，本文暫不更動，僅在下面加以說明，待合編文集時再作處理。

一、師旂鼎、小臣宅簋、沈子也簋、作冊䰧卣等四件青銅器在本文中確定是周昭王時代，在另文中則改定為周穆王時器。

二、作者寫成本文時，利簋尚未發現，所以作者當時認為『現在能確定為武王時代的標準銅器，只有一個朕簋』（即大豐毀），見正文。

三、鑒於上述情況，作者認為『珷王的珷字從王旁，這是康王以後的專用字，首見於康王晚年的盂鼎，……』又『……，文王武王的文武兩字加上王字偏旁作玟珷，恐怕是康王時開始的。……』。見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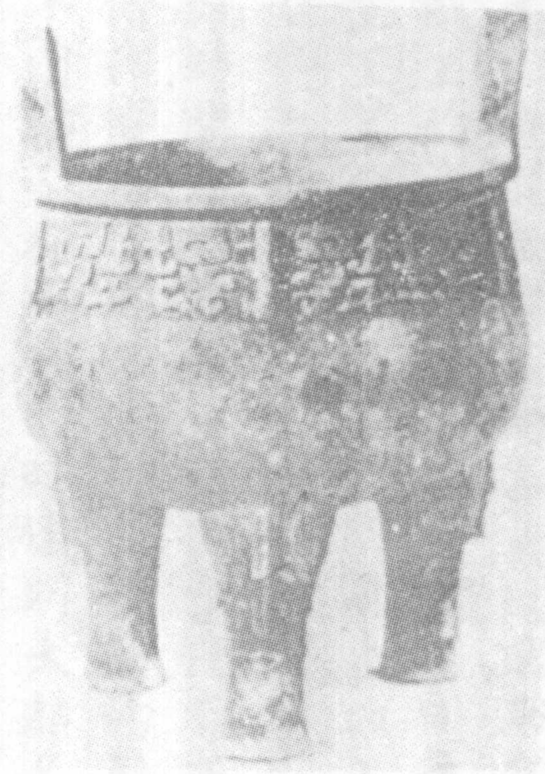
這裡二、三兩點，作者一九七六年利簋發現後，撰文（見《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月號）已提出新的看法。其他問題就不在這裏一一敷述。

由於本人學識甚淺，基礎太差，在整理中必然會出現很多遺漏和差錯。請古文字學界各位先生批評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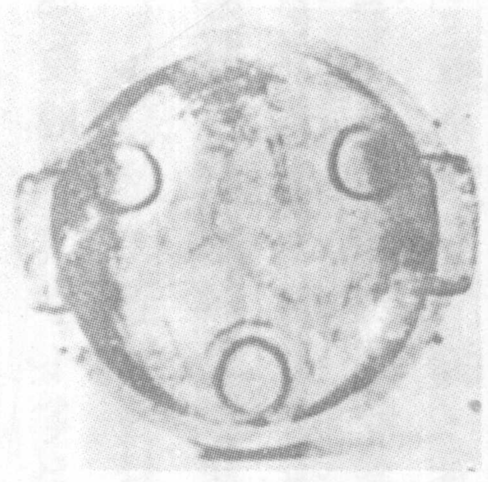
唐復年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圖版



圖一 旟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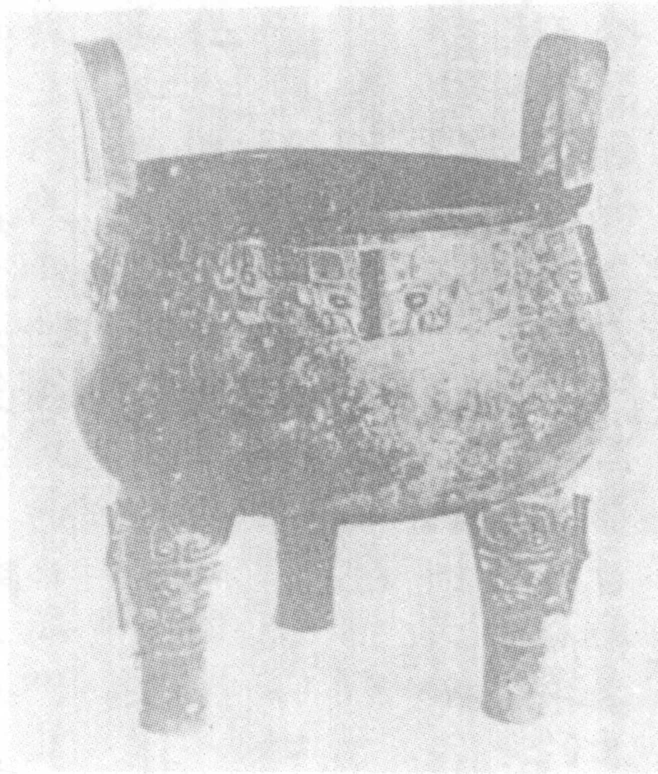
圖二 旟鼎（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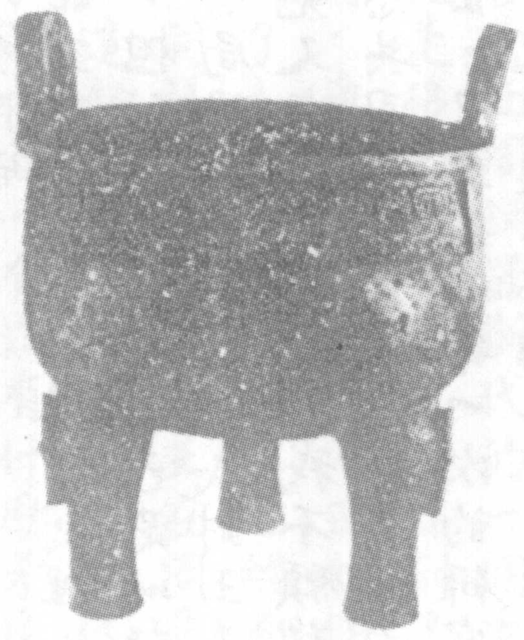
圖三 旟鼎（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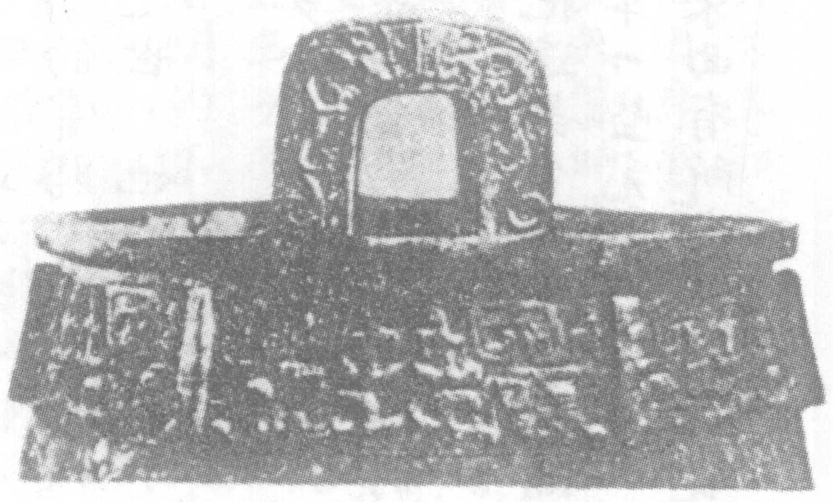
圖四 德鼎



圖五 安陽後岡大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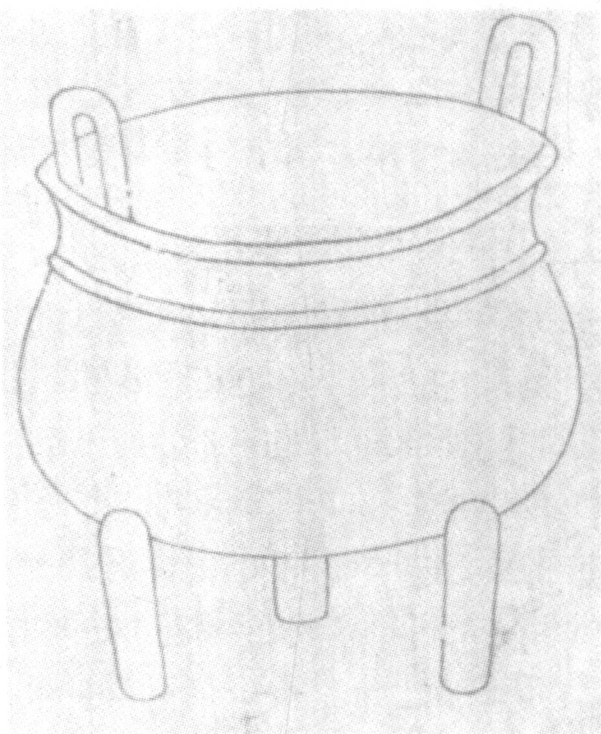
圖六 盂鼎



圖七 旟鼎（細部圖案）



圖八 師旂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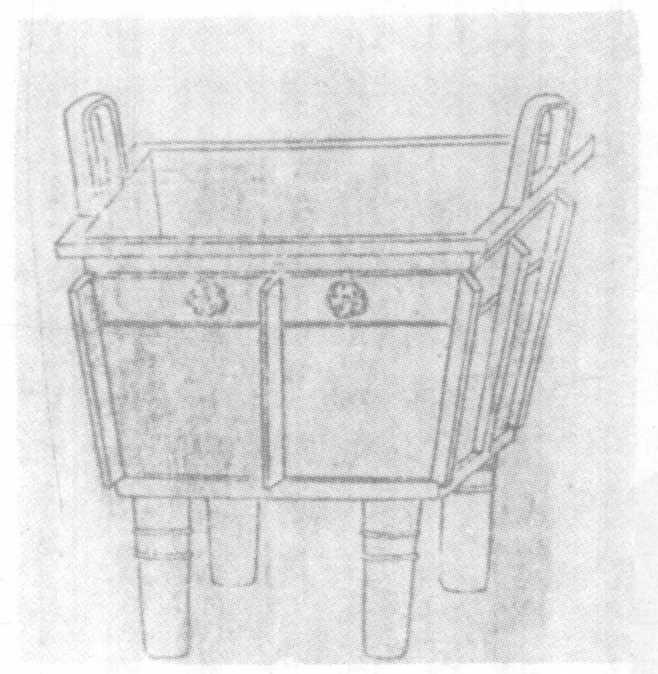
圖九 疐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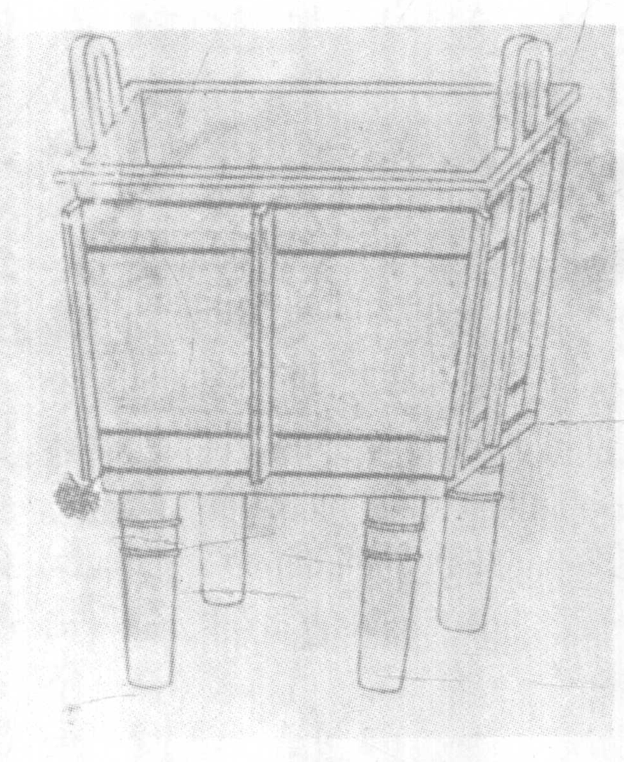
圖一〇 塱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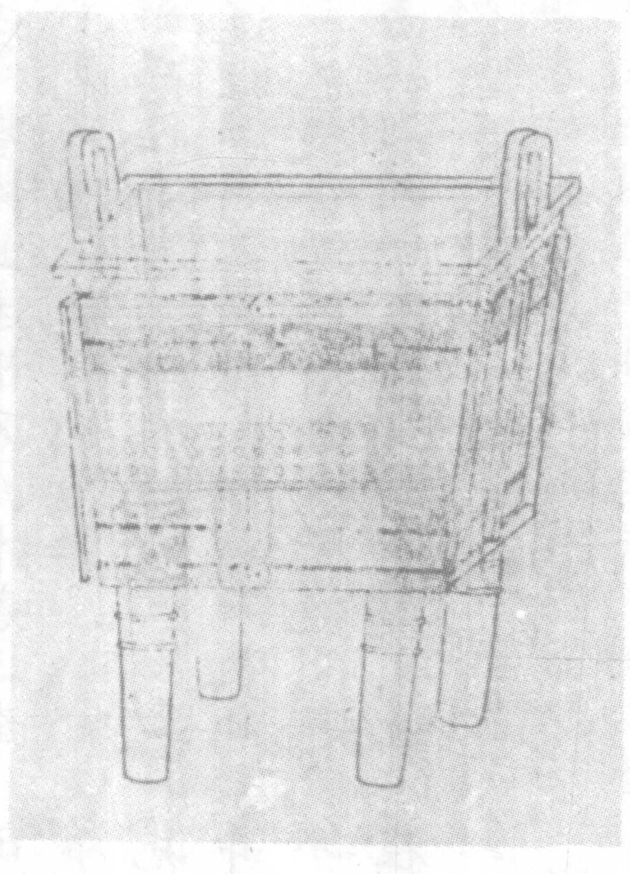
圖一一 應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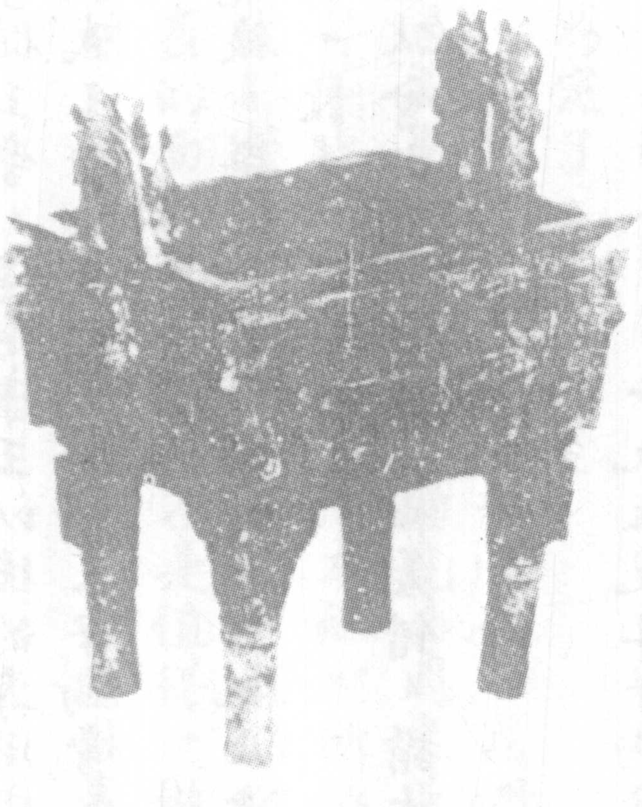
圖一二 中方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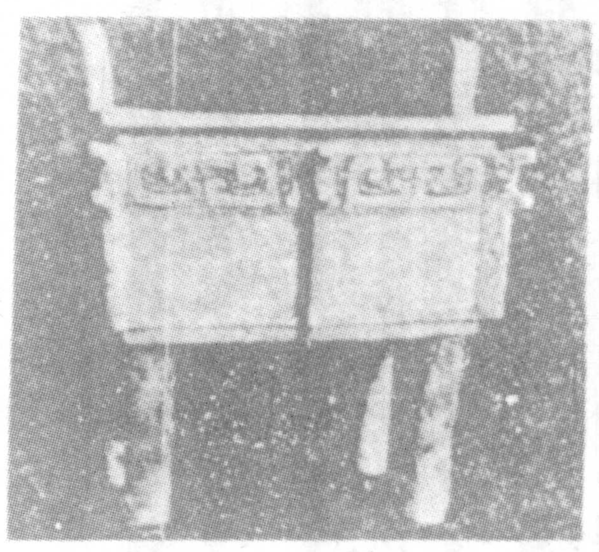
圖一三 中方鼎二



圖一四 中方鼎三



圖一五 嬉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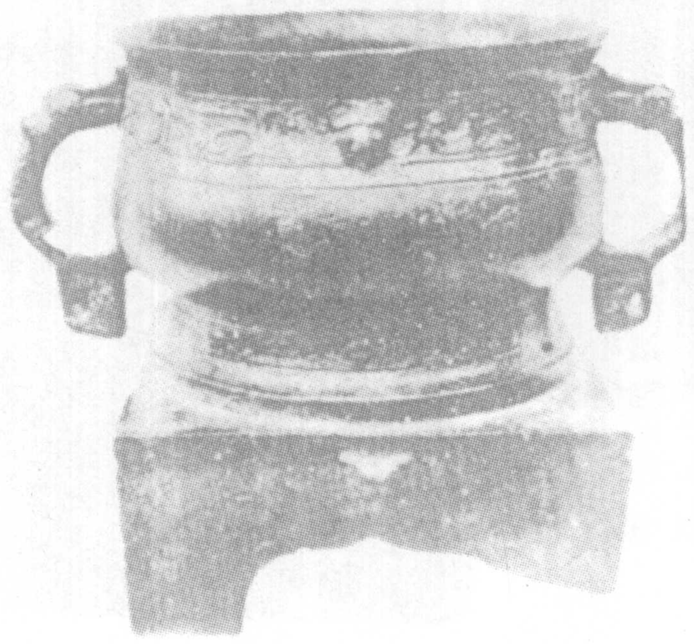
圖一六 不栺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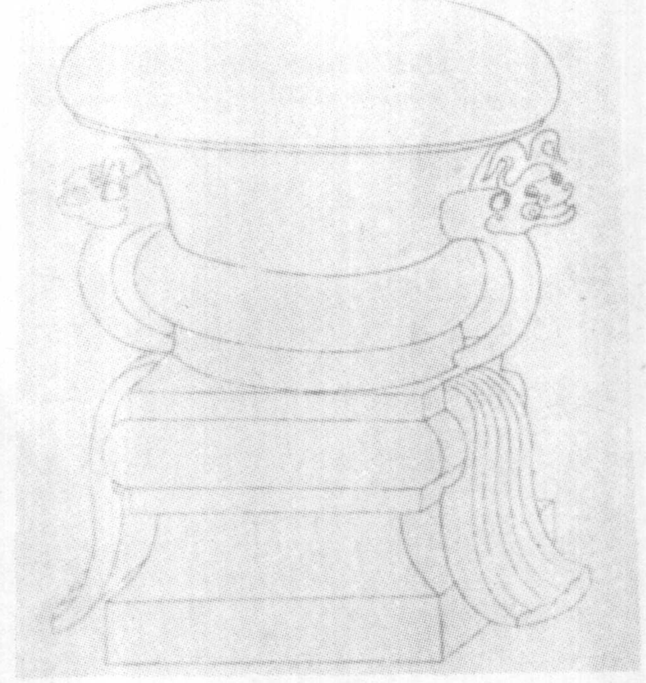
圖一七 麥方鼎



圖二〇 作冊矢令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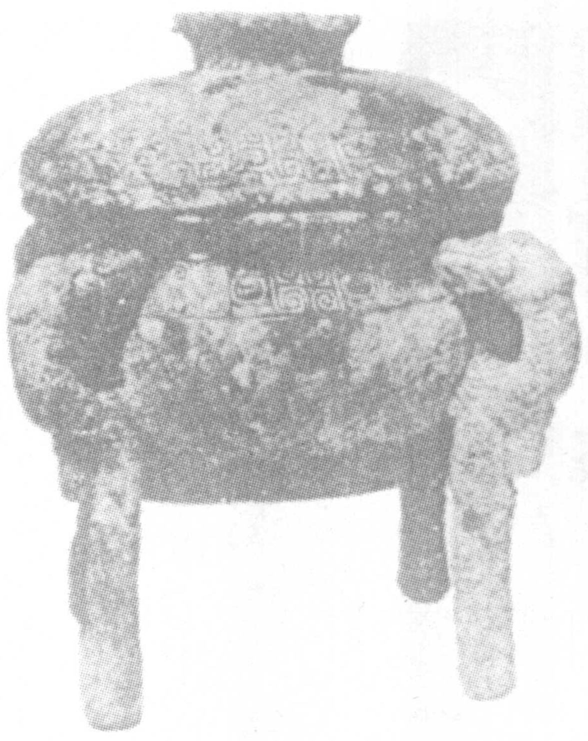
圖二一 過伯簋



圖一八 旧工簋



圖一九 作冊矢令簋



圖二九 [illegible]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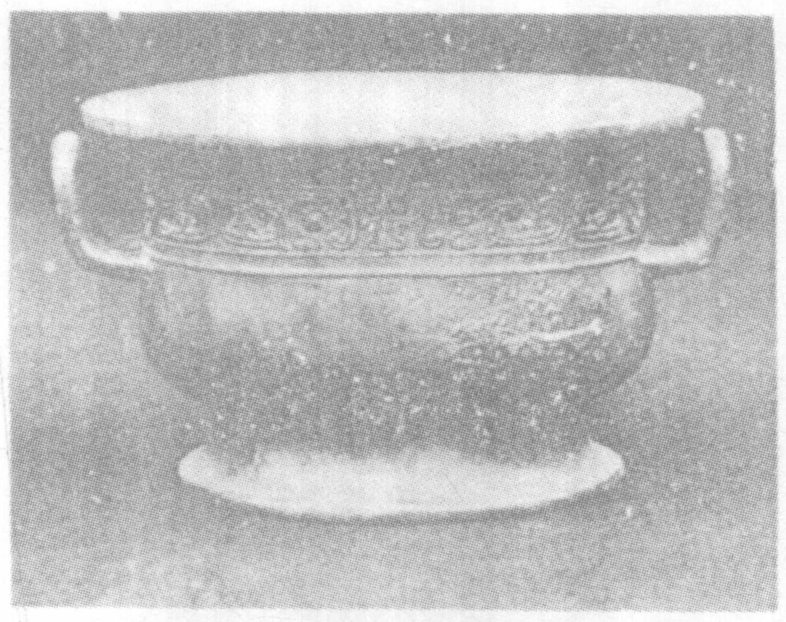
圖二七 雍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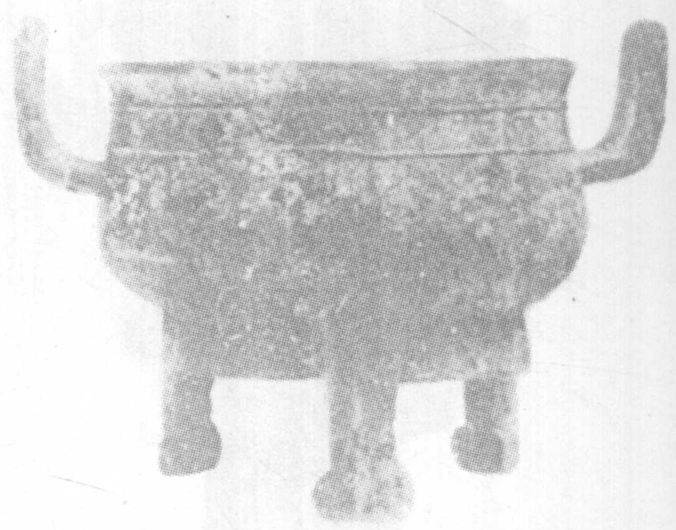
圖三〇 朕簋



圖二八 父乙臣辰簋



圖二四 不𡢁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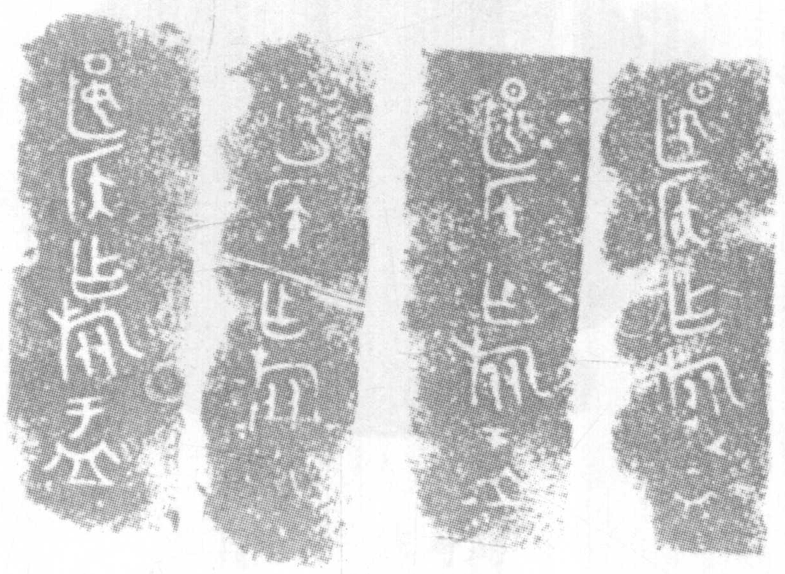
圖二二 小臣謎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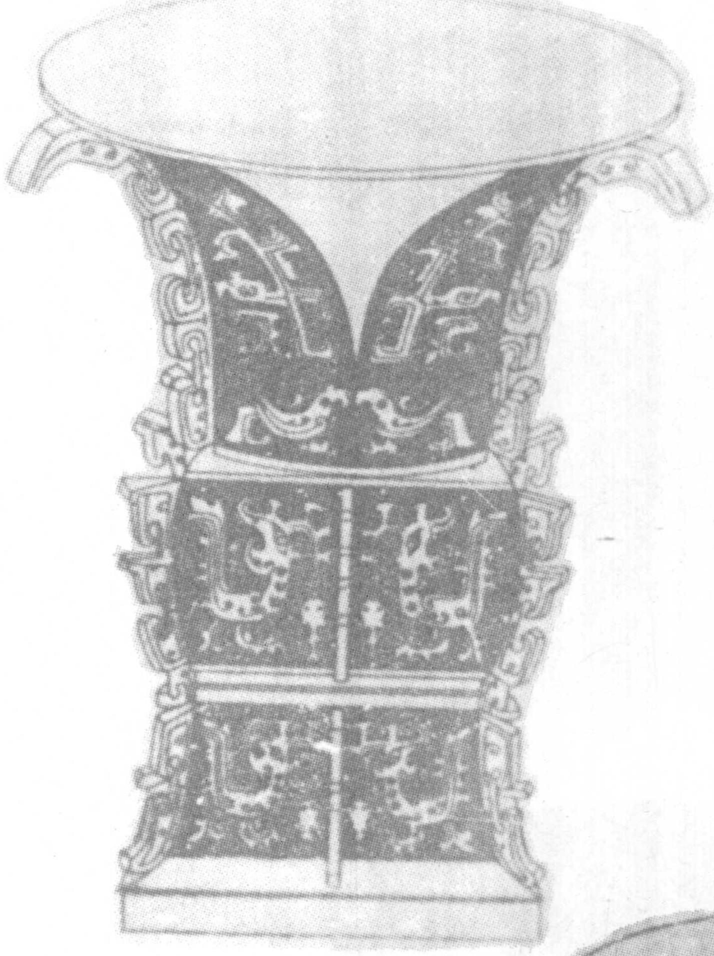
圖二五 匽侯簋（凌原出土）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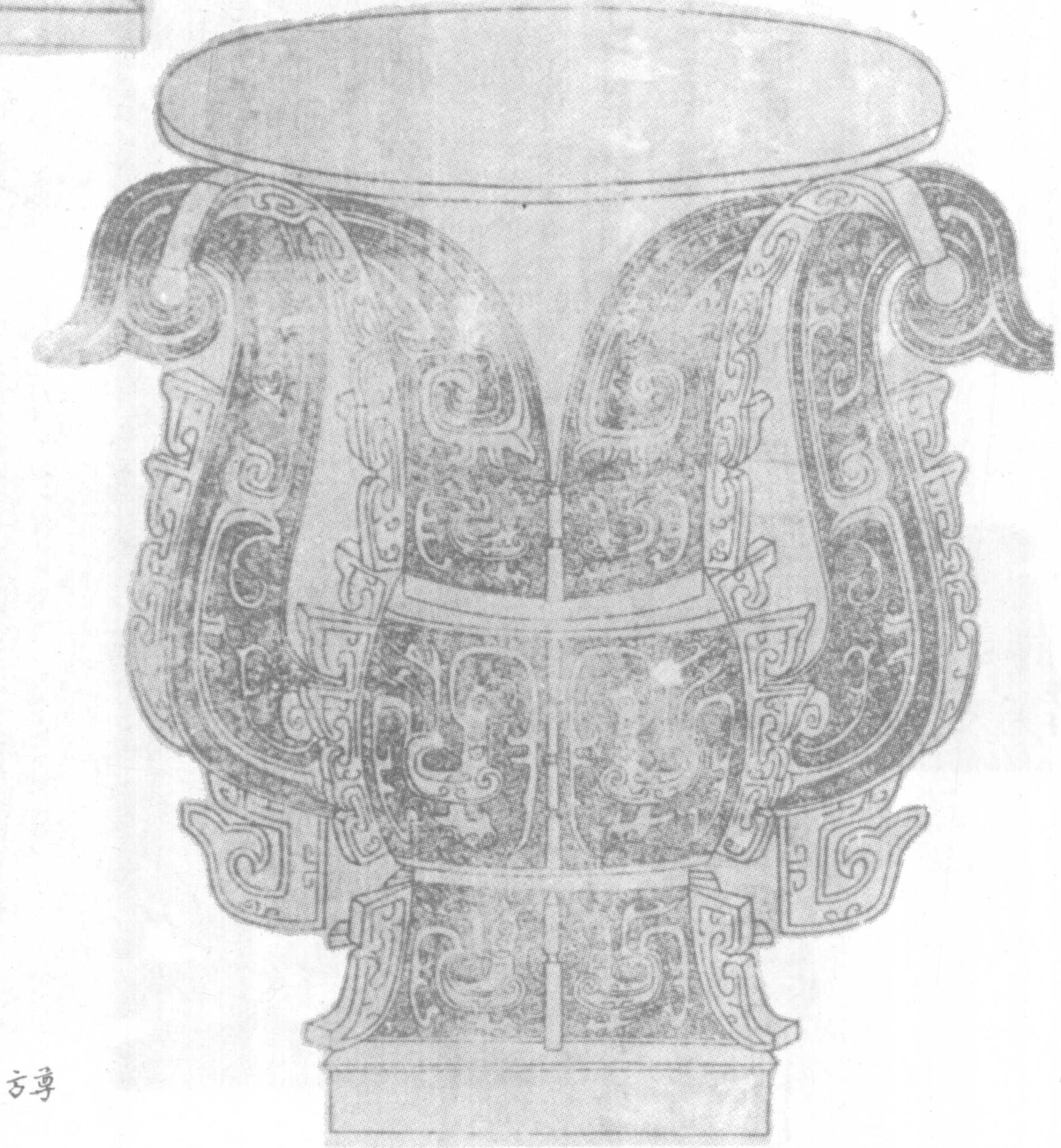
圖二三 小臣謎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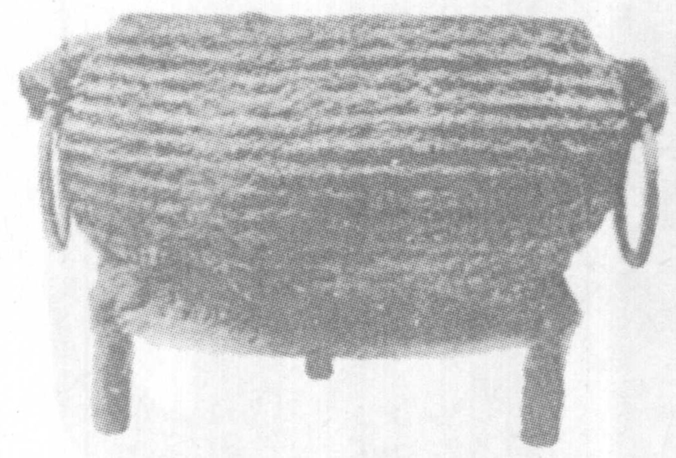
圖二六 匽侯簋（現存美國）盂銘



圖三四 夌方尊



圖三五 小子生方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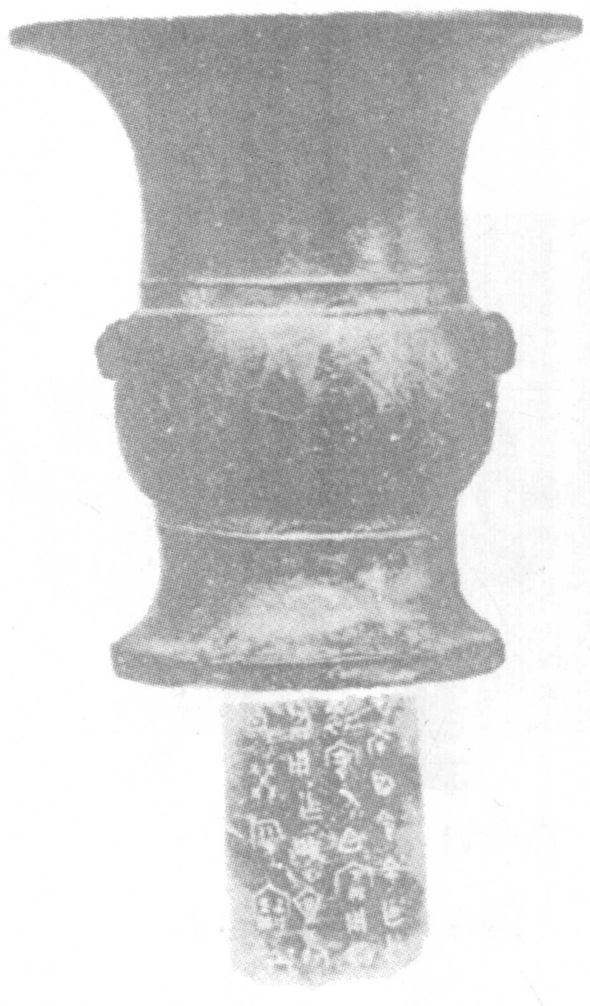
圖三一 遹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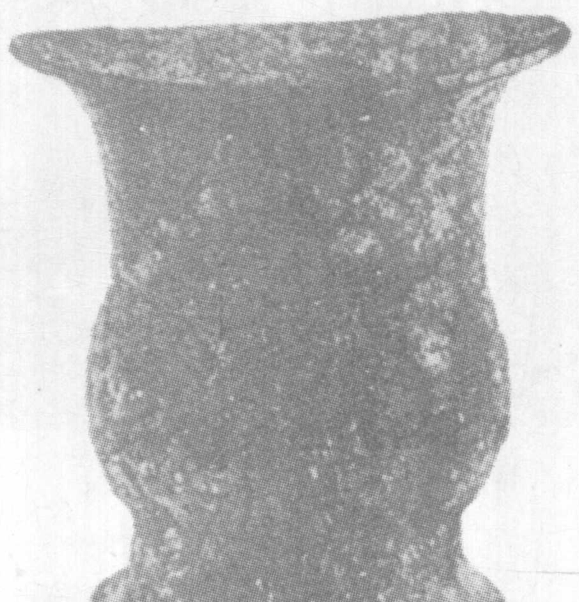
圖三二 班簋



圖三三 作冊夨方尊



圖四一 作冊睘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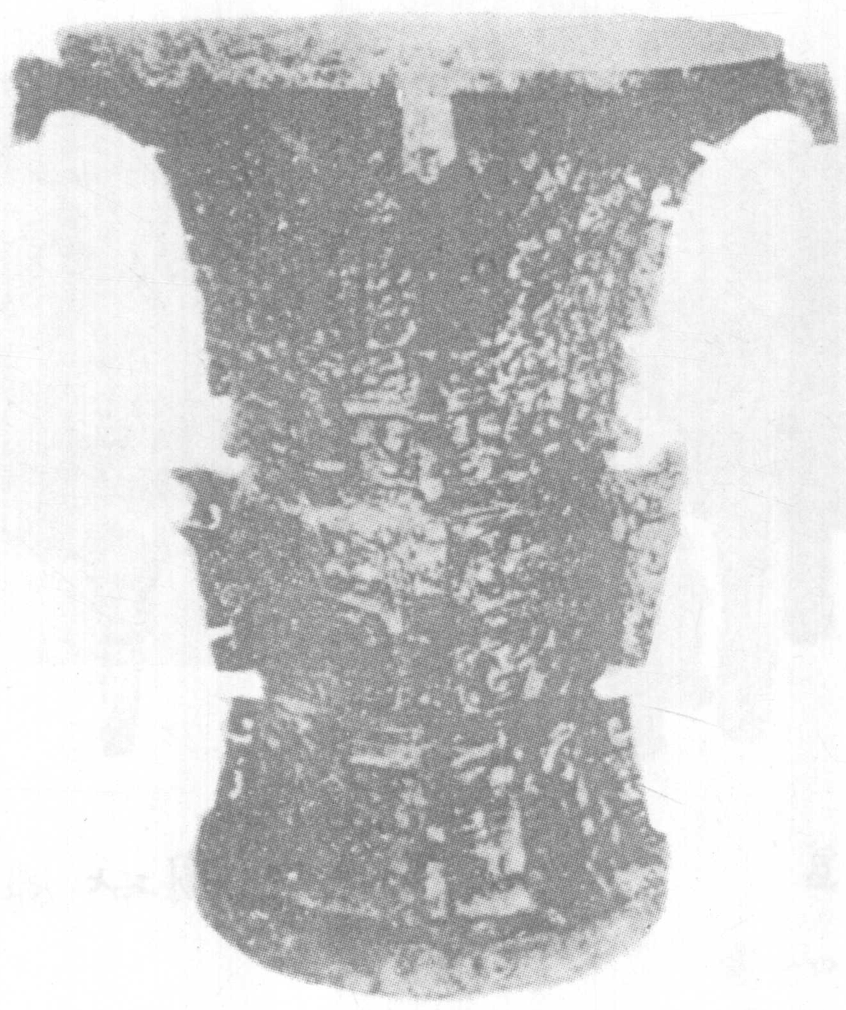
圖三九 䍙尊



圖四二 作冊睘卣



圖四〇 䍙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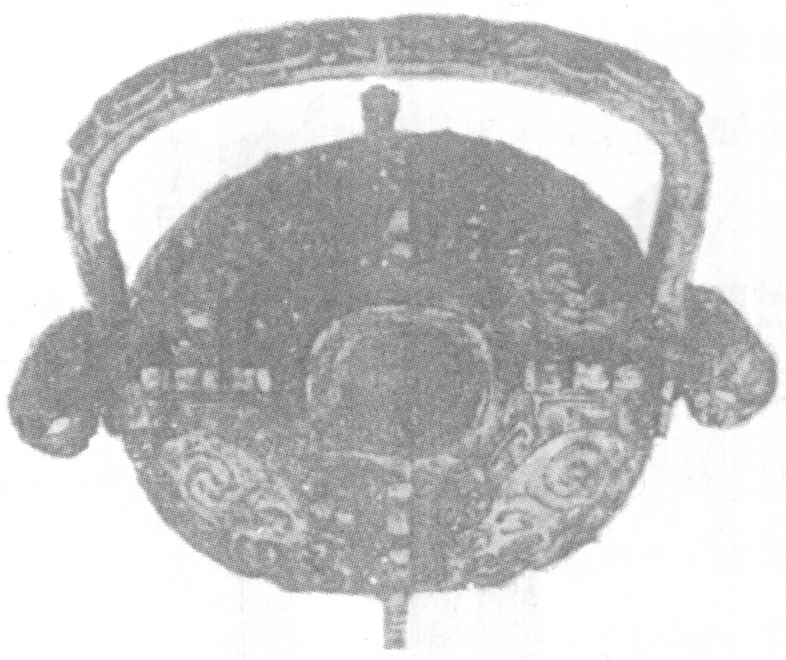
圖三六 士上尊



圖三八 启尊



圖三七 启卣(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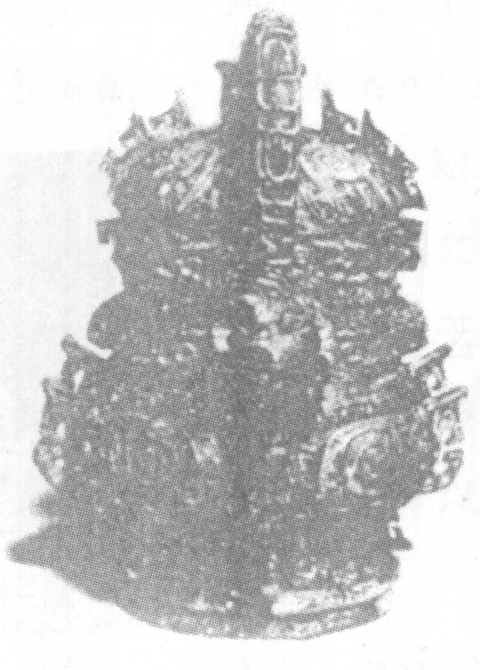
圖四八　士上卣二



圖四六　士上卣一



圖四九　士上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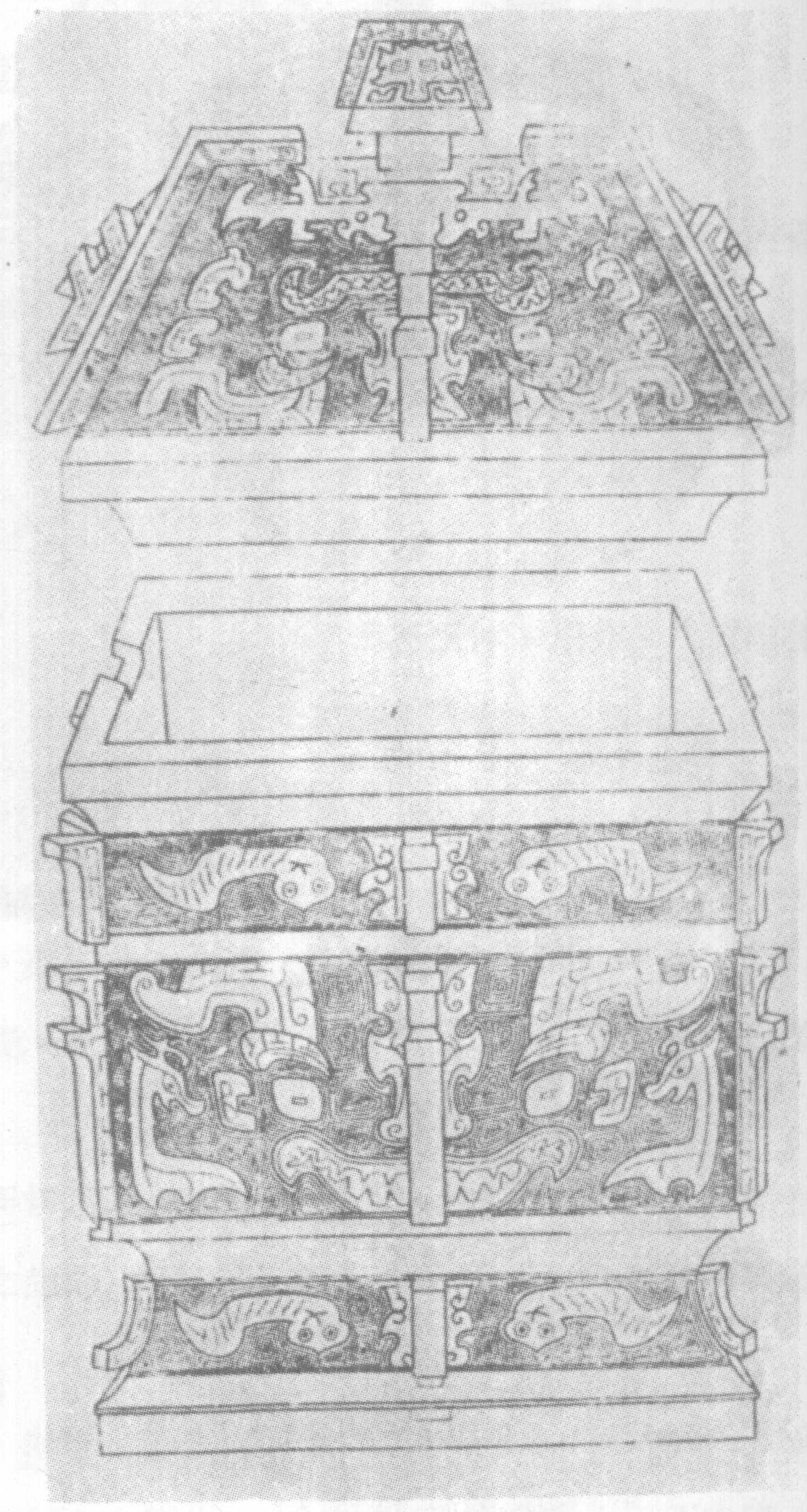
圖四七　士上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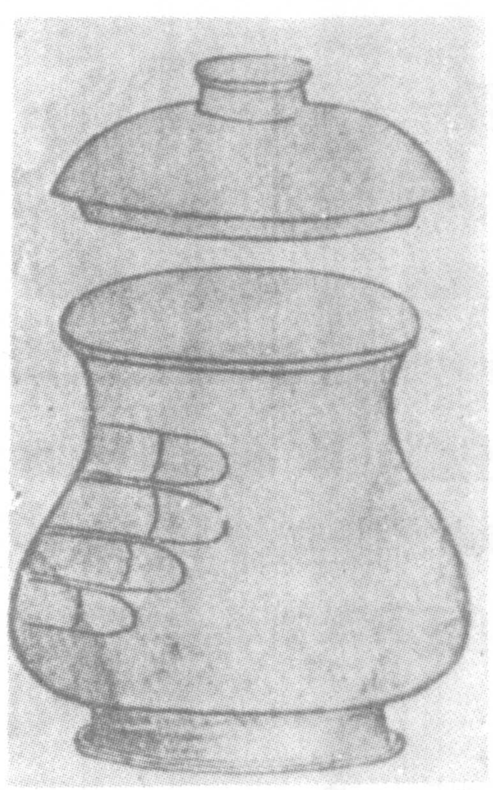
圖四四　作册夨令彝



圖四五　叔趆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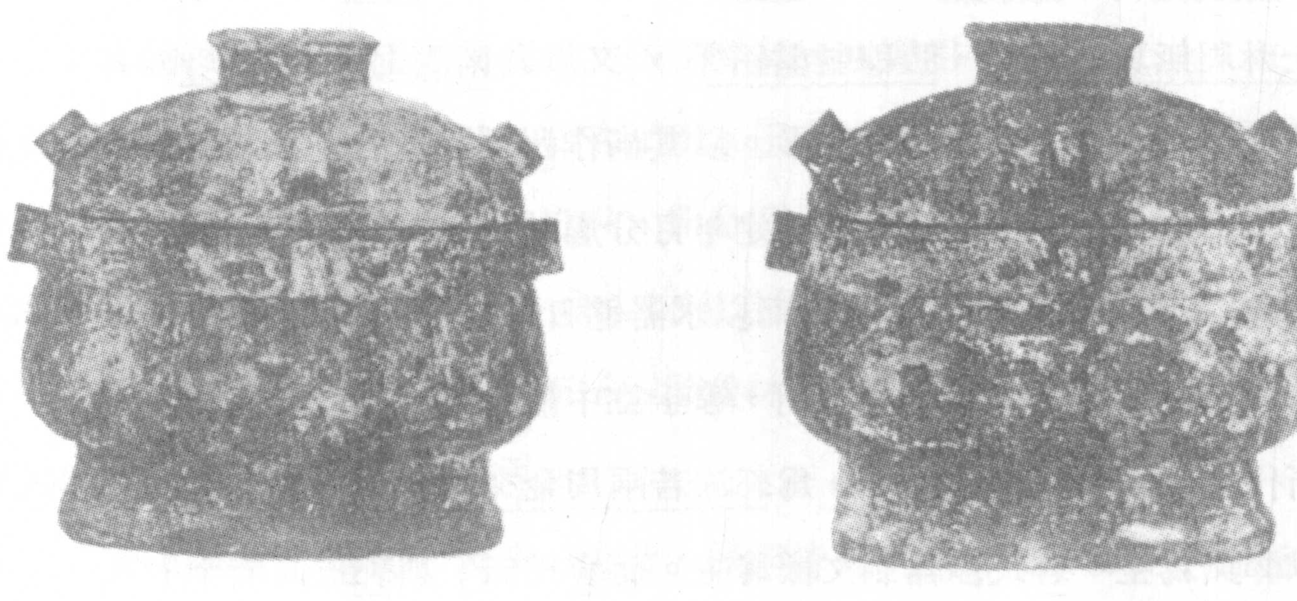
圖四三　麥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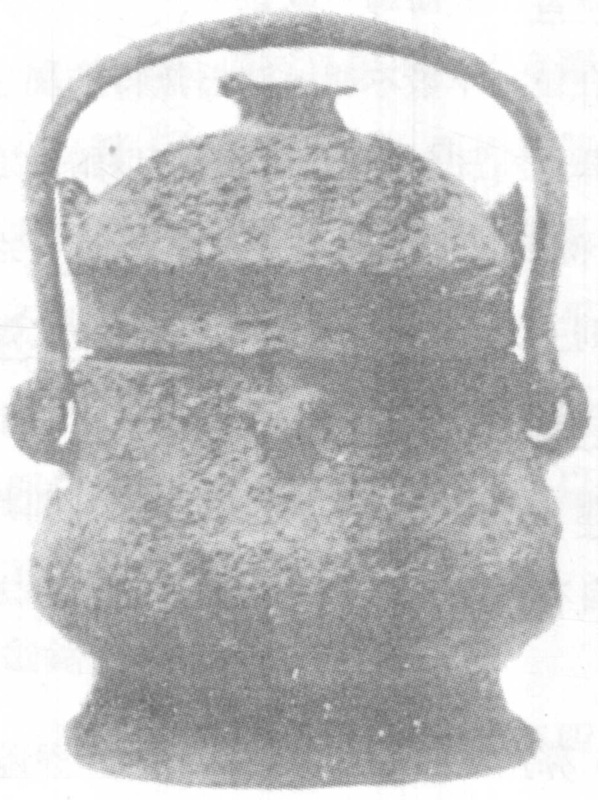
圖五六　中尊觶



圖五四　畱卣



圖五五左右　叔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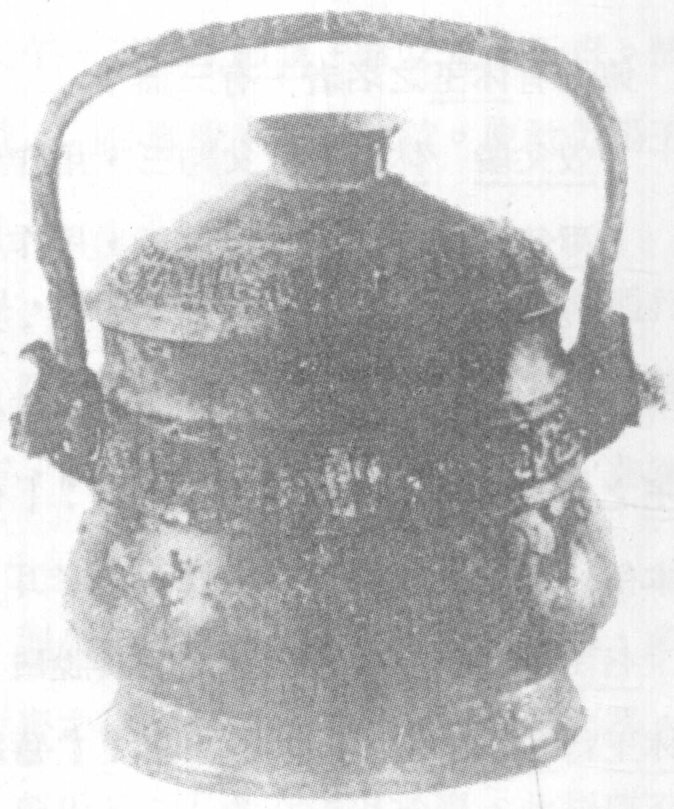
圖五二　作册睘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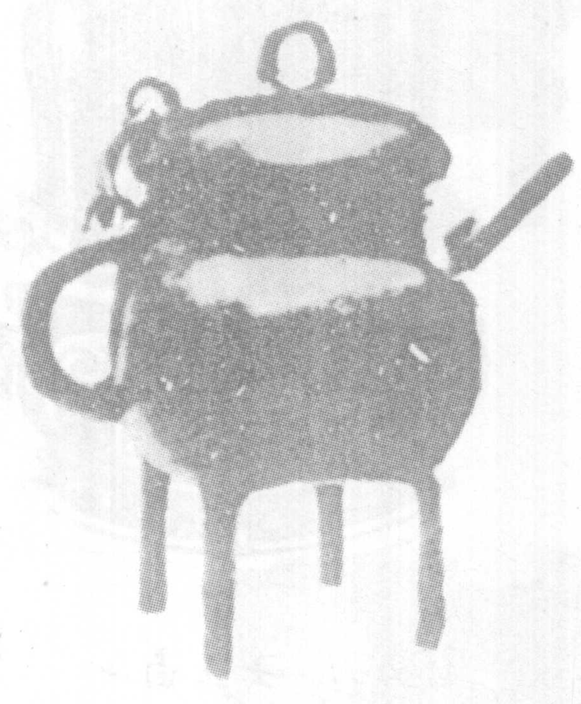
圖五〇　启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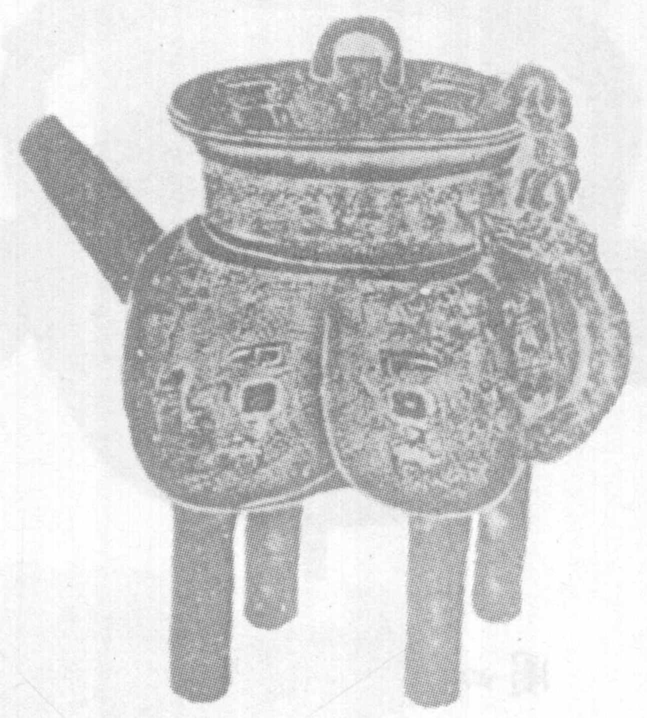
圖五三　作册𧺆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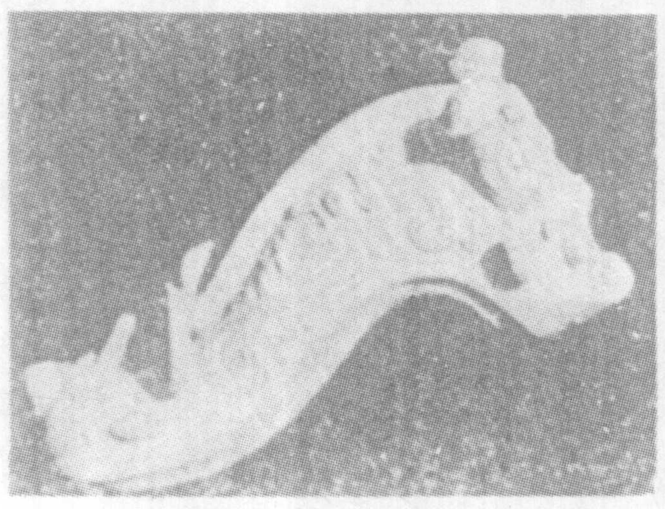
圖五一　趞卣



圖五八 麥方盉



圖五七 士上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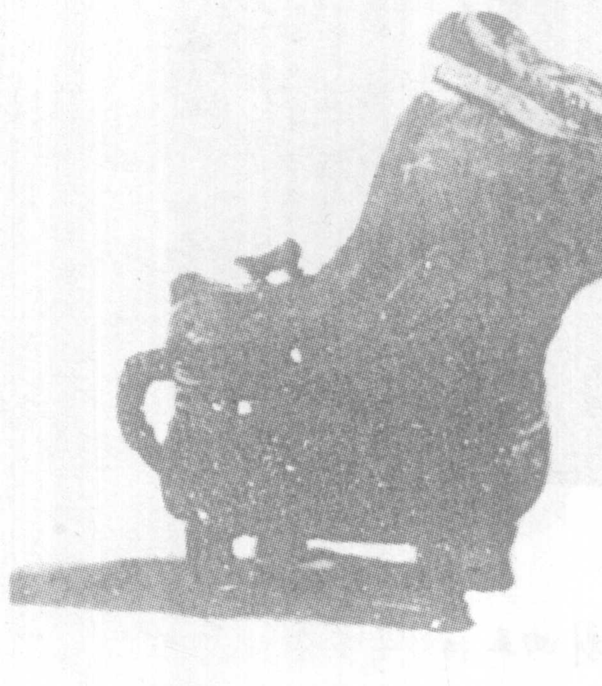
圖五九 𢦏駿觥盉



圖六〇 𨐆觥



圖六二 守宮觥



圖六一 四足兕觥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2輯 1981年

西周彝器斷代小記

白川靜

西周史實之可徵於今者，詩書而已。世本竹書，沉薶已久。史記博綜羣籍，徵古甚力。而周紀簡略，其文多補綴詩書而成。文獻闕失，且其遺文，傳世遞寫之間，多加紕繆焉。未若西周彝銘存於今者，富且眞也。故吳大澂曰：「今日所讀經典，由篆變隸，由隸變楷，屢失本眞，非復從前漆簡文字。不圖二千九百餘年周初寶器、至今完好，文義篆法，穆然想見鎬洛遺型」。毛公鼎跋。是西周彝器者，古史文獻之首，考古之學，多於此取材焉。

以彝銘考史，則當先定其時。蓋其時不定，則莫能據以論古史也。於此有斷代之學。宋刻博古以來，器有商周之別。馬衡始言其考訂之法。王國維作生霸死霸考，以麻算推之，以師虎𣪘、虢盤、吳尊、兮甲盤、頌器爲宣世之器，以師兌第二器爲幽世之器。雖未悉碻，然月象四分之名，自此而明 。以推步論彝器之時代者 ，宋代旣有之。呂大臨考古圖，於散季敦銘，以太初曆推之，定以爲武王即位四年之器。淸末以來，如羅士琳周無專鼎銘考，張穆虢盤銘釋 ，又以其術說之 。劉師培施其成法於彝銘，三十餘器。然推步未精，乖繆殊多。以其術作西周一代之統譜者，爲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所考定凡三百十二器，各推定年月分屬於諸王。然其學詳於曆術，疏於彝器形態、彝銘考釋之學。且持其譜 ，而以求器銘日辰之適於己 。不合則數以僞誤卻之。故通考難之云：「其所推算之曆朔，等于空中樓閣」。

彝器斷代之學，其最有統貫者，爲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二書。郭氏以彝銘爲主，容氏以器制文樣爲主。而容氏云「與郭氏同者十七八，而異者亦十二三也」。郭氏警拔，時有得失。容氏則恭愼，其說多妥適者。

其後彥堂先生有西周年曆譜，上自殷曆而推，下承以春秋長曆。又陳夢家有西周銅器斷代，自武成而止於懿孝。而斷代之最難者，在夷厲以後，其說則未由詳知。然陳氏別有西周年代考一書 ，因可見其概略 。頃唐蘭有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六二・一以令彝所見康宮 ，爲康王之廟。而令麥睘趞諸器，皆隸之於昭世。於此周初彝器，遞而相下一世。以成周康宮與周康宮，混而爲一故也。

西周曆朔，以長曆推之，輒可求得。然諸王在位之年數不明，諸器無得繫屬也。自厲而後，紀年有之。自夷以往，年數不詳。唯彝銘有紀年朔望日辰者，以譜推之，求其前後銜接之時，諸王斷代，未必爲難得也 。例如 ：師旋𣪘甲乙二器，夷王之器也。以其日辰求夷世元朔，得西元前九一二年。則王之在位三十四年。如白頵父鼎、克盨、小克鼎、番匊生壺、伊𣪘，皆入於其譜。曶鼎者，孝王元年之器也。譜而至於夷，凡十九年。克鐘可譜焉。共有趞曹，穆有師遽，其器皆有王之生號可證。則其譜亦可推已。雖未必得爲實定之年數，承接之間，自有數在，不容分簷相差。周曆之復原，未必爲無望也。

頃余編金文集四册，附以考釋，凡四九一圖，彝銘三四五。略斷代排次，兼論其譜。至於其詳，則別有金文通釋，已刊九集。茲錄其數事云。

休王彝器

傳世有休王之名者，有三器：

效父𣪘　休王易效父勻三，用作厥寶隮彝。

𨙸父方鼎　休王易𨙸父貝，用作厥寶隮彝。

召圜器　隹十又三月初吉丁卯，召啓進事奔走，事皇辟君休王。自𣪕使賞畢土方五十里，召弗敢朢王休異，用作𣪘宮旅彝。

休王之名，不見於史。郭氏舊稿云：「休王卽懿王之弟孝王也。休孝古本同音字。孝王本稱休，後世于傳說間，轉變爲孝耳」。然其器物文字，均饒古意。又召氏別有召尊、召卣，其銘有伯懋父。輒改其說曰 ：「 此器召圜器當屬于成世。本銘句讀有誤。以休王爲孝王，尤不確 」。又曰：「舊以誤解休王爲孝王，故以列于孝世。今按殊不確。器制與字體，均有古意。當在孝王之前」。然未言其當屬于何王也。

郭氏新版大系，改讀召圜器之文云：「召啓進事奔走事皇辟君。休。王自𣪕史賞畢土方五十里」。以休爲「王曰、休」匡卣「休、又成事」史頌𣪘之休。以休爲動詞之

於康世。故以其宮名、稱其王，猶以昭穆稱其王也。而康王之號，蓋在康宮造營之後。休康二字，於聲義亦相近。故以易之。一也。

按尹姞鼎云：

穆公作尹姞宗室于□林。隹六月既生霸乙卯，休天君弗忘穆公聖粦明□，事先王，格于尹姞宗室□林。君蔑尹姞曆，易玉五品，馬四匹。拜稽首，對揚天君，用作寶齋。

文中有休天君、天君、君，一人而三名。蓋休天君者其正號，他略之耳。休天君之休，卽休王之休。君者女君，君氏也。古者王侯夫人，繫以王侯之號。如聖公聖姬史盠鼎、龔叔龔姒頌鼎、幽伯幽姜琱生𣪘之屬。休天君者，休王之妃。休王沒，君氏以母后稱天君。鼎三器，冠斝上・一二錄其一。立耳三足，有分當。三足大而短。器腹飾饕餮，餘以方形雷文。文樣鮮麗，字迹妍媚。其器制文字，當在昭世。是休天君者，休王之妃。休王卽康王之生稱。二也。

休王三器，其形制文字，均饒古意。效父𣪘，兩耳犧首，張耳與大保、康侯諸𣪘相似。正中有鈎稜，左右器腹飾以象文，圈足有夔鳳。象文身部成渦文狀，與臣辰卣、叔德𣪘、中再𣪘、大豐𣪘之象文同。大豐𣪘舊說以爲西周第一器，而在武世。其實是康世之器。說詳金文通釋第一輯 效父𣪘圈足之夔鳳，短身垂尾，其制多見於周初器。字迹亦與大小盂鼎爲最近。𨙸父方鼎，四方有翼稜，腹飾鳳文，短身垂尾。文字有肥瘠，亦周初之制。召器形制甚奇異，狀圓筒，似奩，有兩鐶耳。口飾顧龍，圈足飾蝸文。器腹有斜帶文，一則虺首，一以雷文。文字與盂鼎近。凡此三器，形制文字，皆當在康世。而召氏別有尊、卣，文有伯懋父之名。懋父諸器，舊說多以爲成王器。然如宅𣪘、衞𣪘、師旂鼎諸器，其器制文字，較之成康諸器稍晚，當在康昭之際。召者召公君奭之後。召公特以壽稱，召之嗣服，蓋在康世後半。是休王三器者，以其器制銘文推之，皆當在康王之時。則休王之稱，非康世無可以當之者。三也。

康王銅器之可識者，如作冊大鼎、宜侯夨𣪘、大豐𣪘、大小盂鼎，其數不尠。今加以休王諸器，及其關聯器，而成康兩期，器制文字之演變，可得而徵，有統而將不紊矣。

解者，唐蘭已言之。大系引。陳氏斷代，又有其說。云：

休王云云，與以下諸器，同其文例。

小臣逋鼎　休中易逋。

小臣𨍭鼎　休于小臣𨍭貝五朋。

穆公簋　休天君弗望穆公……

𢉩𣪘　休朕匋君公白易厥臣弟……

可證休王，不能如郭沫若讀作休王。

陳氏之意，蓋以休爲休賜恩戴之義。而所引之文，皆不在銘首。與效父𨙸父兩器之文，語例自有別也。

凡彝銘休賜之文，文首有賜與者之名，承之以雙賓語。是文之定式者。其例如下：

□高卣　王易□高勻，用作彝。

同卣　隹十又二月，夨王易同金車弓矢，同對揚王休，用作父戊寶障彝。

保侃母壺　王姒易保侃母貝，揚姒休，用作寶壺。

遣尊　公易遣貝，對公休，用作父乙寶障彝。

亞盉　匽侯易亞貝，作父乙寶障彝。

耳卣　寧史易耳，耳休。弗敢且，用作父乙寶障彝。

以此觀之，休王者爲周王之生號無疑。或不得其說，則以動詞、形容詞解之，於是休王之名沒，而三器不得其所屬焉。

按休王者，蓋康王之生號也。周初諸王，如成昭穆共懿，其生號皆見於彝銘。而康王之名，特不見。疑休王者康王之生稱，後世以其宮名，稱爲康王。其可覈者有三。

西周彝銘中，常見康宮、康寢、康廟、康宮新宮之名，又有康昭宮頌鼎、康穆宮克盨。以昭穆繫之於康宮，是康宮者周之太廟也。史稱：「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尙書顧命，記成王沒，康王卽位之事。王國維云：「其時當武王克殷，周公致太平之後，周室極盛之時。其事爲天子登遐、嗣王繼體之大事，其君則以聖繼聖，其公卿猶多文武之舊臣」。有周一代鉅典，於是可見。而宗廟之制，亦淑時之大變，史文豈無徵哉？

按史記齊世家云：「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集解云：「徐廣曰：周夷王」。正義：「紀年云：三年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其事又見公羊莊四年傳。鄭玄詩譜序及齊詩譜，並謂周懿王烹齊哀公，誤矣。此銘云：「羞追于齊」。史所謂夷王烹哀公之事也。卽師旋二𣪘，爲夷王之器必矣。

今以兩器日辰，求夷世曆朔，以西元前九一二爲起，得在位三十四年。如六年伯頵父鼎、十八年克盨、廿三年小克鼎、廿六年番匊生壺、廿七年伊𣪘，皆入於其譜。

夷厲宣幽之曆朔既定，西周彝器有紀年者，略知其所繫屬。則穆共懿孝之器，亦可推而知。穆有師遽二器，共有師虎、㝬、趩、趞曹諸器，懿有師晨、師艅、諫、走、望、休諸器，孝有㫚鼎、克鐘。以譜推之，不差寸釐。諸王元朔，固不同。故得其源而求其末，皆有條而不紊。今以新出夷世二器，推而譜之。

共和彝器

彝銘日辰之不可譜者，有元年師兌、三年師兌兩𣪘。其銘云：

元年師兌𣪘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格康廟，卽位。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疋師龢父，司左右走馬、五邑走馬。易女乃祖市、五黃、赤舄。兌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皇祖城公𪔂𣪘。師兌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年師兌𣪘　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大廟，卽位。□伯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余既命女疋師龢父，司左右走馬。今余隹𤔲𡨦乃命，命女併司走馬。易女秬鬯一卣、……馬四匹、攸勒。師兌拜稽首，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𨩼公𪔂𣪘。師兌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舊說多以二器，繫之於幽世。大系、通考、厤朔皆是。然而二𣪘日辰不相屬。考之於幽譜，三年𣪘入於其譜，元年𣪘則不與譜合。彼是此非，不可爲調停。厤朔云：

幽王元年五月大，庚寅朔，既死霸二十五日得甲寅。初吉二字，當是既望二字之誤。初吉既望二者互誤者，古彝器凡六七見。

夷王彝器

史記年表，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而其後年紀可知。厲王在位之年數，史記以爲卅七年。御覽引同。間有異說，略成定讞。而自夷以上，除穆之外，史記亦無年數。本紀於孝夷之際，記其世系耳。西周彝器，自孝夷而後，諸王之名，無復見者。是孝夷之際，史有闕文。金文斷代之學，於是爲難矣。是以通考不收孝夷之器。諸家曆譜，亦參差不同。西周曆朔之紛亂，實始乎夷世。

一九六一年十月，陝西省長安縣張家坡，出土銅器五十三件。中有師旋𣪘甲乙二器，郭沫若以爲厲世之器。郭氏已以伊𣪘、寰盤、鬲攸從鼎，屬于厲世。今兩器日辰，不入厲譜。其說殆非也。

𣪘銘云：

元年師旋𣪘甲　隹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应。甲寅，王格廟卽位。遲公入右師旋，卽位中廷。王呼作冊尹克、冊命師旋。曰：備于大左，官司豐還左右師氏。易女赤市、冋黃、麗盤。敬夙夕，用事。旋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命，用作朕文祖益仲障𣪘。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五年師旋𣪘乙　隹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師旋，命女羞追于齊。儕女干五、易登、盾生皇畫內、戈琱戭、□必彤沙。敬毋敗績。旋敢對揚王休，用作寶𣪘。子子孫孫，永寶用。

兩器形制不同。甲器兩耳有珥，圈足下有三小足，器蓋飾變樣夔文與瓦文，後期通行之制也。乙器則其形體，近於矩形，鐶耳銜環，圈足下亦有三小足。器蓋口緣，各飾夔鳳一道。其鳥形長身分尾，而夔鳳帶文之上下，飾以直文。殆共懿期之遺制，非厲世以後所有也。

甲器銘文，有遲公、作冊尹克、豐還之名。遲公殆卽伊𣪘之遲叔。克氏之器，多在孝夷之時。豐還與免𣪘鄭還語例同。乙器記討齊之役。王斯發征命，賜之以兵器。且戒之曰：敬毋敗績。文辭嚴莊，恍然見王儀。郭氏云：「令女羞追於齊，此語與不𡢁𣪘王令我羞追於西同例。爾雅釋詁：羞，進也」。按不𡢁𣪘又有御追，從追之語，皆敦伐之謂。齊本周室之懿親，東藩之重鎭也。而今命討之，戒之以敬毋敗績。是一

又按：似不爲誤范者，則此器決是僞器。因所銘年月朔望干支，惟厲王元年爲可通。不幸師兌𣪘乃有二器，下一器所銘年月朔望干支，惟以幽王三年，絲毫無牾。且已經王先生論定爲幽王三年之器。幽王三年，上距厲王元年已一百年整。師兌一人，豈能久壽至此？然此器決非僞器，且決知其與下一器同時所鑄。不但同記師兌作器，……文意正上下啣接，可以證此器之決非僞。而與下一器上下啣接，又可以證此器之必在幽王元年，而初吉爲誤鑄矣。

又按：郭沫若曰：按師龢父死于宣十一年。此言世師龢父，司左右走馬，故知此當爲幽王時器。今按郭說是也。亦此器決不能在厲王三年之證矣。

吳氏厤朔，凡不與其譜合者，則悉以誤范僞鑄却之。是削趾適屨，非彝器斷代之法也。夫彝銘者，宗廟重器所勒，未可輒以誤僞論也。

凡以師兌之器，屬之於幽世，則文義多不可通。其說有三：

元年𣪘云，「王呼內史尹，册命師兌。疋師龢父，司左右走馬，五邑走馬」。郭氏釋疋爲足。云：「足，續也。師龢父死于宣王十一年，此命師兌，承繼其職；在元年則是幽王之元年矣」。夫以師龢父之死，在宣之十一年。宣王在位四十六年，至于幽元，乃補命之。如此則走馬之職，闕其人實三十又五年矣。此無其理也。一也。

郭氏以疋爲足，其釋非是。疋有左疋、併疋連文之例。

善　鼎　　善。昔先王既命女，左疋𥎦侯。今余唯肇𤔲𡨦先王命，命女左疋𥎦侯。

蔡　𣪘　　蔡。昔先王既命女作宰，司王家。今余隹𤔲𡨦乃命，命女眔曶，併疋對各，死司王家外內。

左疋者卽左比右比，義與左右同。故二人佐之，謂之併疋。疋者胥之初文。公羊桓三年傳云，「胥命者何？相命也」。穀梁又云：「胥之爲言，猶相也」。左疋併疋，皆輔相之意，而非承繼之義。則師龢父，此時猶在焉。郭氏謂龢父死于宣世，乃以此器屬於幽世。本實出於誤解銘文。其說非也。二也。

郭氏於第二器則云：「此與第一器，日辰相銜接。元年二年，均無閏」。夫兩器日辰之不相屬，歷朔既言之。彥堂先生，以元年𣪘繫于夷世，而不及三年𣪘。陳夢家西周年代考，以元年𣪘屬之於共和，亦不及三年𣪘。日辰不合，不可譜之故也。而郭氏謂「日辰相銜接」。其說殊疎。且兩器不相譜者，固不關於閏之有無也。是以吳氏以誤范論之。此不得之於已，責之於前人，未免誣古之過者。而郭氏依之。三也。

師龢父之殂，蓋在宣王十一年。師嫠𣪘器銘云：「師龢父殂，嫠叔市，恐告于王」。又云：「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于大室，卽位。宰琱生內右師嫠。王呼尹氏，册命師嫠」。宰琱生卽琱生𣪘之琱生。其𣪘有召伯虎。召虎之名，又見于詩崧高、江漢。則師嫠𣪘之十又一年，宣之十一年也。其日辰，亦與宣世之譜合。而師兌兩𣪘云：「命女疋師龢父」。且兩𣪘日辰，不入於宣譜。然則兩𣪘之在宣世以前明矣。

兩𣪘形制文字，當在夷厲之後，諸家無異說。而器之在宣幽以前，亦爲明確。以譜求之，元年師兌𣪘，纔入於厲譜。然而三年師兌𣪘，不可譜矣。且以器銘觀之，兩器當屬于一王之世。元年𣪘云：「王呼內史尹，册命師兌，疋師龢父，司左右走馬、五邑走馬」。三年𣪘則云：「王呼內史尹，册命師兌。余既命女，疋師龢父，司左右走馬。今余隹𤔲𡨦乃命，命女併司走馬」。𤔲者，緟也。說文云：「緟，增益也」。字亦作鍾。卽周禮冬官鍾氏之鍾。鍾氏云：「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𤔲字，以絲從東從田。東之形象，以朱入於橐中。熏字從之從火。卽三入爲纁之纁。田者，釜甑薰染之器。𤔲蓋緟之初文。此說文增益之義所自出也。𤔲𡨦謂再命。故多以前王册命之辭申之。上引善鼎、蔡𣪘之外，如牧𣪘、師嫠𣪘等皆是。然他器亦不乏一王𤔲𡨦之文。其例如下：

大克鼎　　王若曰：昔余既命女，出內朕命。今余隹𤔲𡨦乃命。

師訇𣪘　　𦣻女彶，屯卹周邦，妥立余小子。……今余隹𤔲𡨦乃命，命女惠雝我邦小大猷。

師兌兩𣪘既不入於夷厲之譜，而又當在宣幽之前。兩器之日辰不相銜接。且銘文中，有一王𤔲𡨦之辭，不得屬之於二王。然則兩器之日辰，非一王之中有改元之事，無譜之可求。今一王而改元者，共和而已。夫共和之時，厲王奔彘，鎬京無主。公卿大臣，奉太子靜，攝王位。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於是，宣王卽位，稱大號。是宣王之時，在攝位爲共和，踐祚之後爲宣世。各有年紀，故有二元也。

然而元年師兌𣪘，其日辰入於共和之元。乃三年師兌之日辰，不與其三年譜。又不入於宣三年之譜。然則兩𣪘之不譜，與舊說無異也。何以說之？曰：是固宿疑所在，未得懸解者也。然有一於此。請試述之。

史稱：「厲王卽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用事。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王得衞巫使監謗者。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無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彘」。是奔彘之事，在其三十七年。

厲王在位之年數，通鑑外紀、通志以爲四十年。兩書之年紀，不詳其所本。然多采本紀、世紀、皇甫謐之說，本應有據。此或以共和初三年，屬之於厲王，故合爲四十年也。竹書無共和年數。若爲厲世四十年之外，有共和十四年，則厲世之譜，不可得矣。

夫共和之時，周室大壞。厲王在彘，太子靜在於召公家。蓋榮公之徒，離居宗周。周召二公，相太子修政。周室二分，各以其黨。婦姑勃谿，政令出於二途。凡百君子，無所朝夕。是共和十四年之間，非必有一統之紀也。故或以厲紀，或以共和。共和之號，亦多異說。本紀云：「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紀年則云：「共伯和干王位」。索隱云：「共國伯爵，和其名」。衞世家云：「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奔于彘，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衞人因葬釐侯旁，諡曰共伯，而立和爲衞侯。是爲武公」。陳氏主紀年世家之說，以爲共伯和者卽武公。謂金文師𣪕𣪘有伯和父，兩師兌、師嫠諸器有師和父，井人鐘有和父。又武公之名，見禹鼎、敔𣪘。是皆一人，紀年所謂共伯和者也。然併共和武侯和以爲一人，崔述既言其非，洪亮吉又有詳論。此不復贅。

共和重臣之見於彝銘者，固非一人而已。兩師兌之師龢父，其一也。又有毛公鼎、師訇𣪘、𡔞𣪘，其文辭相依。上云天畏降喪，下云妥立余小子，此謂厲王奔彘，太子攝位之時也。其文云：

毛公鼎　　旻天疾畏，嗣余小子弗彶，邦將害吉？𦆏𦆏四方，大從不靜。烏虖！懼余小子，家湛于䜌，永恐先王。

王曰：父厝。今余肇巠先王命，命女乂我邦我家內外。……虔夙夕，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毋折緘。

師訇𣪘　　王曰：師訇。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肅。故亡承于先王。𦣻女彶，屯卹周邦，妥立余小子，𢦏乃事。隹王身厚稽。今余隹𤔲𡨦乃命，命女惠雝我邦小大猷。

文各以小大猷命之。此任執政之事。則毛公、師訇，前後各執政者也。而當此時，召伯宰琱生之屬，亦預政焉。是共和之時，參政之人多矣，非一師龢父而已也。

師訇𣪘云：「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其器在厲宣之間。而夷厲宣幽之譜，皆不與之合。或以爲成爲康，乖戾殊甚。其文辭，與毛鼎相符節，亦爲共和之器無疑。銘又有一王𤔲𡨦之辭。銘云元年而不與元年師兌𣪘譜。是共和之中，又有改元之證也。

凡西周後期之器，其不可譜者，兩師兌及師訇𣪘，三器而已。而其器皆當在共和之時。然則共和十四年者，通而言之。其實改易其元，不止一再。故元年師兌𣪘者，其初元也。三年師兌𣪘者，其中三年也。元年師訇𣪘者，其後元年也。各以三年爲期，而三器皆入於其譜。所謂厲王四十年說者，合其初三年言之耳。凡西周彝器，其日辰可知者五十餘器。除此三器之外，皆可譜。今以此三器，繫之於共和，以初中後三元排之，悉合於其譜。暫以備一解云。

幽　王　彝　器

幽王在位十一年。其曆朔，以長曆推之，可略知而已。諸家屬于幽世者，各有數器。陳、唐二家無所錄。而無入於其譜者。

一九六〇年十月，扶風齊家村出土銅器三十九件。中有柞鐘，銘四十五字。同銘者四枚，一銘分載者三枚。銘云：

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大師右柞。柞易載朱黃䜌，司五邑甸人事。柞拜手對揚大師休，用作大𪔂鐘。其子子孫孫，永寶。

器之日辰，入於幽王三年之譜。器制稍晚，文辭多異式。鐘銘而不韻，一也。文似册命，而不記廷禮，二也。仲大師是命者，而兼右者，三也。柞拜手，不言稽首，四也。

同出之器，有幾父壺、甲乙二器。銘云：「隹五月初吉庚午，同仲□西宮。易幾父□□六、僕四家、金十勻。幾父拜稽首，對揚朕皇君休，用作朕剌考𡚬壺。幾父用

追孝,其萬年,孫孫子子,永寶用」。同仲之名,又見于元年師兌毀,其器當在宣幽之際。文言同仲休賜幾父,而幾父對揚朕皇君休。命不出於王室。是亦陪臣受命之器也。

齊家村出土三十九器,其有銘者凡二十八,無以王命爲辭者。上所述二器,皆勒陪臣受命之文。不特幽世之器爲然;宣世彝銘,年紀可知者,以十二年不嬰毀爲最晚,而其後不復見王臣廷命之器。蓋宣之初世,賢相修政,周室中興。晚而不藉於千畝,弗聽虢文仲山之諫,而事漸廢壞。崔述云:「古之人君,勤於始者多,勉於終者少。……宣王在位四十六年,始勤終怠,固宜有之。故國語所稱伐魯在三十二年,千畝之戰,在三十九年。皆宣王晚年事。而詩稱封申伐淮夷,皆召穆公經理之。穆公厲王大臣,又歷共和之十四年,其相宣王,必不甚久。則此皆宣王初年事無疑也。……由是言之,詩固多溢美,國語固專紀其失,要亦宣王終始本異也」。宣初功業之赫耀,兮甲、虢盤亦言之。固應非溢美矣。然而至於其晚,失德實多,紀綱寖紊。宣幽之際,廷命既缺,王德不頌。則周室之傾廢,固非檿弧箕服所爲也。蓋厲末以來,大壞之兆既萌焉。一時成中興之勢,事竟不終。見於宣幽彝銘,而可知大運周旋之情矣。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6 本上册 1965 年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的年代問題

周法高

一

龐懷清等說:

董家村在岐山南麓古周原上,西北距京當公社一公里,屬於周代岐邑遺址的西部。一九七五年二月二日,在農田基本建設中發現了貯藏銅器的西周窖穴一座。……窖內出土銅器三十七件,計:鼎十三、簋十四、壺二、鬲二、盤一、盉一、匜一、鎣一、豆二。這批銅器不是一個時期的物品,其下限可到宣王末幽王初,因此,窖藏的時間可能在西周末年(註一)。

其中幾個有年代可考的器銘頗值得我們注意(釋文皆據龐文)。

一、衛簋:

隹(惟)廿又(有)七年三月既生霸(魄)戊戌,王才(在)周,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南白(伯)入右裘(裘)衛入門,立中廷,北鄉(向),王乎(呼)內史易(錫)衛載(緇)市(韍)、朱黃(衡)、䜌(鑾)。衛拜韻(稽)首,敢(敢)對覨(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文且(祖)考寶毀(簋),衛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衛盉:

隹(惟)三年三月既生霸(魄)壬寅,王爯旂于丰。矩白(伯)庶人取堇(瑾)章(璋)于裘衛,才(財)八十朋,氒(厥)賈(賈),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虎(琥)兩,麀𠦪(韍)兩,𠦪(賁)韐一,才(財)廿朋,其舍田三田。裘衛迺(乃)彘(矢)告于白(伯)邑父,焚(榮)白(伯)、定白(伯)、琼白(伯)、單白(伯),白(伯)邑父、焚(榮)白(伯)、定白(伯)、琼白(伯)、單白(伯)迺(乃)令參(三)有嗣(司):嗣(司)馬單旟(旟)、嗣(司)工(空)邑人服,眔(逮)受田:燹、趞,衛小子𩇯,逆者其鄉(饗),衛用乍(作)朕文考惠孟寶般(盤),衛其萬年永寶用。

三、衛鼎(甲):

隹(惟)正月初吉庚戌,衛𠂤(以)邦君厲告于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琼白(伯)、白(伯)俗父,曰厲曰:「余執龏(恭)王卹(恤)工(功)于邵(昭)大(太)室東逆焚(營)二川。」曰:「余舍女(汝)田五田。」正迺(乃)訊厲曰「女(汝)賈(賈)田不(否)?」厲迺(乃)許,曰:「余審(審)賈(賈)田五田」。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琼白(伯)、白(伯)俗父迺(乃)顜(講),吏(使)厲誓。迺(乃)令參(三)有嗣(司):嗣(司)土(徒)邑人趙、嗣(司)馬頞人邦、嗣(司)工(空)隆(附)矩,內史友寺芻,帥履(履)裘衛厲田亖(四)田。迺(乃)舍寓(宇)于氒(厥)邑:氒(厥)逆(朔)疆眔(逮)厲田,氒(厥)東疆眔(逮)散田,氒(厥)南疆眔(逮)散田眔(暨)政父田,氒(厥)西疆眔(逮)厲田。邦君厲眔(逮)付裘衛田:厲弔(叔)子夙(夙)、厲有嗣(司)𩵦季、慶癸、燹褒(表)、荆人敢(敢)、井(邢)人偈屖。衛小子者其鄉(饗)腆(賸)。衛用乍(作)朕文考寶鼎。衛其萬年永寶用。隹(惟)王五祀。

四、衛鼎(乙):

隹(惟)九年正月既死霸(魄)庚辰,王才(在)周駒宮,各(格)廟,眉敖(敖)者膚為吏(使),見于王。王大甫(致)矩取青(省)車:較(較)、𠦪(賁)函(鞃)、虎冟(幎)、希(緯)偉(幃)、畫、鞹、金(鞭)、厤(席)鞣、帛(白)轡乘、金鏖(鑣)鍾。舍矩姜帛三兩,迺(乃)舍裘衛林昔里。叡氒(厥)隹(惟)顏(顏)林,我舍顏(顏)陳大馬兩,舍顏(顏)姒(姒)虡各(咬),舍顏(顏)有嗣(司)壽(壽)商圞(貂)裘、盠冟(幎)。矩迺(乃)眔(暨)濼粦令壽(壽)商眔(暨)啬(意)曰:「覯(講)」。蕣(履)付裘衛林昔里。則乃成夆(封)亖(四)夆(封),顏(顏)小子具叀(惟)夆(封),壽(壽)商劚(戮)。舍盠冒梯羊(羝)皮二,𢀞(縱)皮二,𩎚(業)舄俑(踊)皮二,朏帛(白)金一反(鈑),氒(厥)吳喜(鼓)皮二,舍濂𢌳冟(幎)、㡛(璪)𠦪(賁)韐(鞼)函(鞃),東臣羔裘、顏(顏)下皮二。眔(逮)受:衛小子家,逆者其腆(賸):衛臣虢朏。衛用乍(作)朕文考寶鼎。衛其萬(萬)年永寶用。

二

我在英文本西周年代考(註二)一文中,曾對西周各王的年代和西周金文中約四十個具有年份、月份、月相、干支的銅器銘文(註三)相配合。不過因為是用英文寫的,又因為篇幅的關係,沒有能夠詳細徵引材料加以說明。現在不妨用中文把我分配銅器年代的辦法略加說明,然後再對上節所記四件新出土的記有年份、月份、月相、干支的器銘加以解釋。

我們知道:殷代的甲骨文和周代的金文已有一年十二個月(或加上一個閏月,如果放在歲終,則稱「十三月」;如在中間,則沒有甚麼特殊的稱謂)。我們又相信:殷代和周代都能根據月亮的形相和日蝕(在初一)、月蝕(在十五)而分別朔(初一)望(十五);同時,他們也知道一年有三六五天左右。關於這些現象詳細的討論,請參看董作賓先生的巨著殷曆譜。

西周人雖然不會像西漢人用四分曆或三統曆那樣詳細的曆法來推算,可是如果我們根據四分術的原則來排,也不應該會差到那裏去。

根據四分術排成的年曆(從西曆紀元前十一世紀到紀元前八世紀),有三家,其結果都差不多。

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一九三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董作賓。西周年曆譜,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集刊二三卷,一九五二,頁六八一—七六〇。

黎東方(Orient Lee),Chronological Data from Western Chou Bronzes, *Chinese Culture*, Vol. 111, No. 4, 1967 pp. 19-79.

同上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一九七五年,台灣學生書局出版。

根據劉歆的三統曆,從漢武帝元封七年十月初一(十二月二十三日,西元前一〇五年)向上推三六二三・一八八月要多一天。大概每上推三百年要減一天來糾正它才行。董譜已經根據這個原則減過了,吳氏不知道三統曆每隔三百年要錯一天,所以他推算的金文曆朔不可靠,但他的曆譜如果照上述的原則加以糾正,還是可靠的。黎氏知道上述的原則,可是在譜裏面沒有每上推三百年減一天;現在只要照這個原則糾正就成了。結果三家曆譜大致差不多,朔望頂多只差一天,閏月可能出入幾個月而已。

根據四分術排成的周曆譜,大致如下:

㈠大小月相間,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

㈡每隔十四至十六個月就要排一個連大月;即大月三十日後,再接一個大月三十日。

㈢每隔三十二、三個月,需要有一個閏月,即所謂「十九年七閏」。

㈣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不過因為是用「平朔」而非「定朔」,故可能有一日之差,即:日食有時在初二或上月的末一日。

以上只是大體上的根據,為了配合文獻上的資料,也可略有移動,即:頻大月和閏月可以略略上下移動。可是也有一點限制,即在一段較長的時期中頻大月和閏月的數目,不得任意增減之。在周末春秋時代,也時常有失閏的現象,何況西周?

關於金文中的月相,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頁一,生霸死霸考說:

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著蓋分一月之日為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也。八九日以降,月雖未滿,而未盛之明則生已久,二十三日以降,月雖未晦,然始生之明固已死矣,蓋月受日光之處,雖同此一面,然自地觀之,則二十三日以後月無光之處,正八日以前月有光之處,此即後世上弦下弦之由分,以始生之明既死,故謂之既死霸。此生霸死霸之確解,亦即古代一月四分之術也。

董作賓先生則根據漢代劉歆的說法,採用「定點月相說」(註四),勞榦先生又另有說法(註五),現在拿來和王說比較:

	王說	董說	勞說
初吉	初一至七、八日	初一日	初一日至初三日(可能到初四日)
既生霸	八、九日至十四五日	十五日	初四日至初六日(可能到初七日)
既望	十五六日至二十二三日	十六至十八日	十四日至十六日(可能到十七日)
既死霸	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	初一日	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可能到二十三日)

董說之不可信,參數內清、何炳棣、勞榦諸家之文(註六)。據勞說,這四個月相只佔了一個月的十三天(可能到十七天),那麼其餘的日子呢?是不是另有名稱,或是根本就沒有名稱而只用干支來表示?再說十四日而稱「既望」,也有點說不過去。

黃盛璋在釋初吉(歷史研究,第四期,一九五八,頁七一—八六)一文中,採用了王引之的說法,認為「初吉」是一月的上旬,根據壽縣蔡墓出土的蔡侯盧、蔡侯鐘為春秋末年之器,其中亦有初吉,據推算為初九,其實和王國維說仍無根本的牴觸,都是在一個月的開始幾天。

總而言之,如果採用古本竹書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的說法,用董說或勞說都無法解釋西周金文中具有年月日相俱備的四十幾條銘文。如果把「既生霸」、「既死霸」諸名詞都置之不理,也未免說不過去。我在西周年代考一文中,已經盡了最大的力量,根據王國維的說法,參考古書、金文的內容,以及銅器的花紋和形制,使它不相牴觸。現在又新出土了五個年月日相俱備的銘文,我們要看一看:能否排得進曆譜呢?

現在為了計算干支方便起見,用阿拉伯數字1—60加註在干支下面:

1甲子。2乙丑。3丙寅。4丁卯。5戊辰。6己巳。7庚午

8辛未。9壬申。10癸酉。11甲戌。12乙亥。13丙子。14丁丑

15戊寅。16己卯。17庚辰。18辛巳。19壬午。20癸未。21甲申

22乙酉。23丙戌。24丁亥。25戊子。26己丑。27庚寅。28辛卯

29壬辰。30癸巳。31甲午。32乙未。33丙申。34丁酉。35戊戌

36己亥。37庚子。38辛丑。39壬寅。40癸卯。41甲辰。42乙巳

43丙午。44丁未。45戊申。46己酉。47庚戌。48辛亥。49壬子

50癸丑。51甲寅。52乙卯。53丙辰。54丁巳。55戊午。56己未

57庚申。58辛酉。59壬戌。60癸亥。

三

我在英文本西周年代考中,關於武王伐紂的年代,根據古本竹書紀年和古文武成的材料。通鑑外紀四部叢刊本卷三頁二十四引汲冢紀年曰:

「自武王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註七)。

新唐書・曆志載一行大衍曆日度議云:

竹書:「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

諸家皆承認「庚寅」非原文所有。新城新藏周初之年代(註八)云:

庚寅以干支紀年者，應非戰國時代之原本，自干支紀年法之發達史觀之，毫無疑義（譯本頁一六六）。

漢書律曆志下載劉歆世經：

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武成篇曰：「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古文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

董作賓先生假定武王伐紂的年代是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可是又發現了一個九十三年的交食週期。他說：

日食和月食的週期，在九十三年後，四分曆法中，也是可以重演的。例如周文王三十五年殷正月十六日乙亥，西安在夜十時可見的月全食，相當於西元前一一三七年一月二九日；九十三年之後，西元前一〇四四年一月二〇日的月偏食，西安在下午六至八時可見，也合於中國四分曆法的殷正建丑之月，十五日乙亥。三十七年在紐約時，晤白瑞華博士，他和我談到，他相信伐紂在一〇二七年，所以想把武丁時的庚申月食，向下移動九十三年（定在西元前一二一八年一一月一五日的月偏食），就是這種關係（註九）。

因此我在西周年代考中，把武王伐紂的年代較董先生所假定的西元前一一一一年遲了九十三年，為西元前一〇一八年，這年就是武王十一年。文王崩，武王成君之年是西元前一〇二八年。古本竹書紀年所謂「武王十一年，周始伐商」，便是從武王成君之年計算的（註一〇）。不過計算西周的年代二五七年卻要從次年一〇二七開始，因為武王成君那一年不是武王所獨有的。

武王克殷後的年數，據尚書・金縢：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王翼日乃瘳。武王既喪……

……

史記・封禪書：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今定武王克殷後二年（西元前一〇一七年）崩。

關於成康在位的年代，史無明文。但古本竹書紀年云：

成康之世，天下安寧，刑措四十年不用（文選賢良詔注引。太平御覽八十四引「十」下有「餘」字）。

在西周年代考中定為康王二十五年（西元前九九二——九六八年），加成王二十四年，為四十九年，除去成王時代周公攝政的七年，恰為四十二年，與紀年不相違背（註一一）。並且訂昭王在位十九年（註一二）（西元前九六七——九四九年）。

關於穆王，竹書紀年有一項記載，可是卻頗有異文。太平御覽引了三處，和廣韻所引，有四種異文：

紀年曰：「周穆王七年，大起師，東至於九江，架黿鼉以為梁。」（四部叢刊本御覽卷七十三頁四，地部三十八橋）

紀年曰：「周穆王四十七年伐越，大起九師，東至于九江，比黿以為梁。」（御覽卷三百五頁二，兵部三十六征伐下）

紀年曰：「穆王三十七年，起師，至九江，以黿為梁也。」（御覽卷九百三十二頁五，鱗介部四黿）

紀年曰：「穆王十七年起師，至九江，以黿為梁。」（廣韻上平元韻「黿」字注）

此條有四十七、三十七、十七年、七年的不同。今定穆王在位二十三年（九四八——九二六年），起碼和四條異文中的二條不相衝突。此外，武王至穆王的年代，在古本竹書紀年，還有一項根據：

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晉書束皙傳）。

西周年代考已假定武王十一年（不算成君之年），成王二十四年，康王二十五，昭王十九年，加上穆王的二十三年，正好為一〇二年（西元前一〇二七——九二六年），與紀年百年之數相近，如定為三十七年或四十七年以上，便與此條不合了。

此外，在金文方面，還有睘卣的記載：

惟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令（命）作冊睘安尸白（夷白），尸白賓（儐）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尊器（西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十四）。

可見成王在位不得少過十九年。王姜即邑姜，乃成王之母、武王之后、姜太公之女。

四

根據四分術的原則，大概每隔五年，同一個月份的干支可能相同或相近（如相差多於三十天，則可安排一個閏月）。所以我們可以先不必排定在公元哪一年，而只問能否把同一個王的年月日相俱備的銘文排進曆譜去？

據我排列的結果：

㈠衛簋：「惟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35）……」。

㈡衛盉：「惟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39）……」。

㈢衛鼎甲：「惟正月初吉庚戌（47）……隹（惟）王五祀」。

㈣衛鼎乙：「惟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17）……」。

㈡㈢㈣可以同排在一個王下面，而㈠不可以同其他的銘文排在一個王下面。

此外，根據過去諸家的考訂（註一三），拙著英文本西周年代考（頁一四〇），列在共王下面的有：

師虎簋：「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11）……」。郭某、容庚、陳夢家、董作賓、唐蘭皆以為恭王時器，吳其昌以為孝王。

舀鼎：「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12）……隹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34）……」。郭以為孝王，容、陳、白川靜以為懿王，董、唐以為恭王。

吳彝：「惟二月初吉丁亥（24）……隹王二祀」。郭以為孝王，吳以為夷王，容、董、唐、白川以為恭王，陳以為懿王。

趩觶：「惟三月初吉乙卯（52）……隹王二祀」。郭以為懿王，吳、容、陳、董、唐以為恭王。

師遽簋：「惟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58）……」。郭以為懿王，吳、容、陳、董、唐以為恭王。

趞曹鼎（二）：「惟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15）」，龔王在周新宮……」。郭、吳、容、陳、董、唐、白川皆以為恭王。

唐蘭認為師虎簋，智鼎是同時之器，趩簋「隹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格大室：……隹王二祀」也是共王二年，是正確的。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六）九二號（金文論文選頁三〇二）說：

鼎銘第一段曰「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令女更乃且考司卜事……。王才還（？）室，井叔易舀赤金……，用茲金乍朕文考究白將牛鼎。」王在穆王之大室，則知此非穆王而是穆王以後的時王。此王不是共王，因為師虎簋曰「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杜宔」，同是元年六月既望而日辰地點不同，後者右者井白是共王時人，則此有井叔存在的元年應該是懿王元年。

案陳氏是主張定點月象說的，所以同年同月同為既望，就不可能有甲戌、乙亥兩天。如果採用四分一月說，就不會有困難了。至於甲戌在杜宔，次日乙亥在周穆王大室，只要二者相距很近，也是很可能的。

唐蘭前引文頁四五又說：

「新宮」是共王時新建的在康宮裏面的穆王的宗廟，屢見於共王時的銅器，如趞曹鼎、師湯父鼎、望簋等，證明把師遽簋放在懿王時期是不合適的。師遽所作還有一件方彝，說「王在周康寢，又說「王乎宰利錫師遽」，「宰利」就是前面已經說過的「井利」。……（陝西省郿縣一九五五年出土的盠方尊、盠方彝和駒尊等器（陝西省博物館銅器圖錄）都是盠所鑄的。駒尊上說到「師豦召盠」，「師豦」就是「師遽」，師遽這個人相當於穆王、共王時代，盠的各器也不能晚於共王時代。

陳夢家也認為師遽簋是恭王時器。

以上只引用唐蘭的文章，一者因為唐氏的文章比較晚，其他人的說法他大都知道了，並且擇要的作出一番批評；二者因為在最近出版的文物中有他討論這幾個器的文章。那麼，「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不是更強有力了嗎？（註一四）

此外，唐氏又說：

我們可以斷定永盂是周共王十二年冬天做的器，約在公元前九四〇年前後（這是從共和元年為公元前八四一年，加上記載裏比較近似的共懿孝夷厲等王年數推算出來的（註一五）。

由此推出唐氏認為共王元年約在西元前九五一年前後。較我所假定的共王元年為西元前九二五年早了二十七年，這是因為唐氏假定的西周年代較古本竹書紀年多了三、四十年的緣故。不過如果照唐氏的假定，從西元前一〇二七年到九五一年（穆王的最後一年）？只有七十六年，這樣，便和古本竹書紀年「周受命至穆王百年」相差了二十幾年。其實西元前九五一年和九二五年每月的干支相當接近，我們只要把閏月調整一下就成了。

唐氏大概看見過董氏的西周年曆譜，所以他假定共王元年為西元前九五一年，也可以排師虎簋那一組五、六個器，但也不能排衛所作的器，師虎簋「惟王六月既望甲戌（11）」，據黎譜，該年（西元前九五一年）六月戊午（55）朔，十七日甲戌。舀鼎「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12）」，為十八日，又舀鼎「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34）」，為次年（西元前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該月初一日為癸未（20）。吳彝「惟二月初吉丁亥（24）……惟王二祀」，為二月初四日，該月初一日為甲申（21）。趩觶「惟三月初吉乙卯（52）……惟王二祀」，為二月初二日，該月初一日為甲辰（51）。師遽簋「惟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58）」，為十五日，假如把吳譜的閏十二月移前閏四月，該年（西元前九四九年）該月初一日為丁未（44）。趞曹鼎（二）「惟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19）」為該年（西元前九三七年）該月十五日，假如把譜中的五月丁卯（4）朔該為戊辰（5）朔的話。

以上根據唐氏共王元年為九五一年的假定而推算的結果，和我假定共王元年為九二五年的干支差不多類似，都可以適合以上這一組銅器銘文，但決不可同時適合衛所作的器。

根據我調整閏月的結果，在共王元年（西元前九二五年）有閏六月，三年（西元前九二三年）有閏四月。那麼，師虎簋「惟王元年六月既望甲戌（11）」為十七日，該月初一日為戊午（55）；舀鼎「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12）」為十八日，「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34）」為次年四月十五日，該月初一日為癸未（20）。吳彝「二月初吉丁亥（24）……惟王二祀」為二月初四日，該月初一日為甲申（21）。趩觶「惟三月初吉乙卯（52）……惟王二祀」，為初三日，該月初一日為癸丑（50）。師遽簋「惟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58）」，為十五日，該月初一日為丁未（44）。趞曹鼎（二）「惟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19）為十五日，該月初一日為戊辰（5）。

在此一系統下，衛盉「惟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39）」，和同年四月既生霸辛酉（58）的師遽簋，只相差了一九天，無論如何是不相容的。再看趞曹鼎（二）「龔王在周新宮」，分明是共王時的器，那麼新出土的這一組衛所作的器便不可能是共王時的器了。

有人也許要問：衛鼎（甲）「余執龔王卹工」，又是怎麼解釋呢？唐蘭把它翻成「我辦理（原作『執』，執掌，辦理）共王勤政（原作『卹工』，即恤功，書呂刑：『乃命三后，恤功于民』是憂勤政事的意思）的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五六）。趞曹鼎（二）的「龔王」在干支之後，不可能有別的解釋。而衛鼎（甲）的「龔王」在「執」字之後，可能「執龔」是一個複合詞，說文通訓定聲：

執，捕罪人也。……詩：「執競武王」，箋：「持也」。韓詩：「服也」。……周禮校人：「執駒」，司農注：「無令近母，猶攻駒也。」（說文詁林十下，頁四五九六）

可見「執」和「供」是同義字，可以複合起來用（註一六）。

五

以上說明：無論根據我的假定以共王元年為西元前九二五年，或根據唐氏的假定以共王元年為西元前九五一年，都無法把衛所作的器排在共王名下。而根據器的形制、花紋和銘文的字體，都不宜把衛所作的器排在共王以後。另一方面，衛鼎（乙）「惟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17）王才（在）周駒宮，各（格）廟，眉敖者膚為吏（使），見于王。」唐蘭翻作「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在周的駒宮，到了宗廟裏。眉敖的使者者膚來見王。」註云：

眉敖亦見乖伯簋，說：「唯王九年九月甲寅（51），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誥）。二月，眉敖至，見，獻貴（賦）。」所記是共王九年九月到第二年二月的事。眉敖來朝是當時的一件大事。據此銘則共王九年正月先派使者來，九月，共王又派益公去，眉敖才來朝見，并獻賦（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五七）。

衛鼎（乙）和乖伯簋如依照唐氏的說法為共王時器，共王元年為西元前九五一年，那麼共王九年為西元前九四三年。根據吳、董、黎三家的譜，該年正月朔為甲子（1），十七日為庚辰（17）不可能為「既死霸」。我在英文本西周年代考頁一八九指出：

休盤：「惟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在周康宮。旦，王格大室，即位，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用作朕文考日丁隩盤。」

郭以為宣王時器，吳以為穆王，陳、董以為孝王，白川以為夷王，唐以為共王。大系頁一四七乖伯簋下云：

此器余初以文武字作玟珷，與大盂鼎同，遂擬為康世器，證據至為薄弱。今審益公即休盤之益公，仲即無惠鼎之司徒南仲。實宣世器也。

唐蘭說：

有關益公的另外兩件銅器，乖伯簋裏的文武兩字寫作玟珷，和康王時的盂鼎一樣，說明它們的時代是接近的。休盤是二十年正月既望甲戌做的。……他應該是共懿時期的人（永盂銘文解釋頁五一）。

案休盤不可能屬於共王時代，因為和曆譜不合。如據唐說共王元年為西元前九五一年，那麼共王二十年為西元前九三二年。據吳譜，該年正月庚午（7）朔，初五日甲戌，不可能是既望，因此休盤當從拙著英文本西周年代考頁一八九訂為穆王時器。

上文說休盤應該是穆王時器，與他相關的乖伯簋也應該是穆王時器，因為二器銘文中都有「益公」。進一步，因為衛鼎（乙）和乖伯簋都有「眉敖」，也應該是穆王時器了。

我現在把衛盉、衛鼎（甲）、衛鼎（乙）訂為穆王時器，根據我的假定，穆王元年為西元前九四八年，衛盉「惟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39）」，據董譜，該年（西元前九四六年）閏三月庚寅（27）朔，十三日壬寅。衛鼎（甲）「惟正月初吉庚戌（47）……惟王五祀」，如將黎譜次年的閏月移到本年閏正月，則該年（西元前九四四）正月庚戌朔。衛鼎（乙）「惟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17）」，據吳譜該年（西元前九四〇年）正月丙辰（53）朔，二十五日庚辰，至於衛簋與其他三器不相配合。

根據上文第二節考訂西周各王的年代，康王只有二十五年。如果改為康王在位二十七年，昭王在位十七年（古本竹書紀年「十九」為「十七」之誤），那麼康王二十七年（西元前九六六年）適合衛簋「惟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35）」的記載。據董、黎譜該年三月丁亥（24）朔，十一日戊戌。

有人也許懷疑衛簋放在康王末年，是否太早了一點。不過據年數看，我所假定的衛簋的年代（西元前九六六年），也不過比衛盉（西元前九四六年）早了二十年。假使把衛盉、衛鼎和衛簋排在同一個王下面，衛簋和九年衛鼎也要相距十八年之久。可見根據花紋形制來推例，前後相差二十年不能算是太大的距離。所以我暫時作此假定，以待將來有更好的辦法來加以修正。

有人也許懷疑：西周中葉是否符合用西漢初年的辦法推定的曆譜？我認為：西周中葉的曆法可能沒有譜中的準確，可是他們對於每個月的月亮形相的認識是和後人差不多的，我覺得王國維把金文中的「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解為代表一個月的四個時期，是可以理解的。

六

龐懷清等前引文頁二九有此鼎銘文云：

惟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52），王在周康宮，徲（夷）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𤔲（司）土（徒）毛

弔（叔）右此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史翏册令（命）此曰：……

並云：

此鼎和此簋的造型、紋飾是屬、宣時期流行的型式。此鼎和頌鼎、大鼎完全相同，此簋和叔向父簋、師酉簋、鄂侯簋、函皇父簋、史頌簋完全相同，且銘辭有「王呼史翏册命此」，翏是宣王時期的史官，見于無叀鼎。因此，我們斷定這套「此器」的鑄造年代為宣王時期。

案宣王十七年（西元前八一一年）十二月癸未（20）朔，黎譜閏十二月壬子（49）朔，初三日乙卯（52），與銘文「既生霸乙卯」不合。據我在西周年代考中的假定，夷王三十四年（西元前八九三——八六〇），十七年（西元前八七七年）十二月丙午（43）朔，初十日乙卯（52），與銘文合。

註釋

（註　一）岐山縣文化館龐懷清、陝西省文管會鎮烽、忠如、志儒合著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二六——三四），頁二六。

（註　二）Chronology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四卷一期，一九七一，頁一七三——二〇六。

（註　三）具有年份、月份、月相、干支的銘文，我在前引文中叫它做「Fully dated inscriptions」，以下為了節省篇幅起見叫做「年月日相俱備的銘文」。

（註　四）董作賓四分一月說辨正，華西協合大學中國文史研究集刊（一九四一），頁一——二三，及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傅故校長紀念論文集（台灣大學，一九五二），頁一三九——一五二。

（註　五）勞榦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七卷一期，一九七四，頁一——二四。

（註　六）藪內清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鄭清茂譯），先秦史研究論集（上），（大陸雜誌社，台北，一九六〇），頁一三一——一三七，對王國維、新城新藏、董作賓諸家周初月相解釋，有中肯扼要的批評。何炳棣周初年代評議，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一卷，一九七三，頁一三——三五。

（註　七）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史記・〔周〕本紀集解。通鑑外紀三引汲冢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案王氏尚遺漏了兩條。通鑑外紀云：「汲冢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通東周適合七百之數。」（四部叢刊本卷三頁十三），此外一條，即上引頁二十四。

（註　八）新城新藏周初之年代，見支那學四卷四期，一九二八，頁四七一——六二〇；又見同人東洋天文學史研究，頁三四——一九三（沈璿譯本，一九三三，頁二六——一五九）。

（註　九）董作賓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三期，一九五一，頁一一九七；又見董作賓學術論著，一九六二，頁八八九。

（註一〇）自武王成君之年計算，亦有前例可援。如新唐書・曆志載一行大衍曆日度議云：「竹書：『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而管子及家語以為十二年，蓋通成君之歲也。」所不同者，一行認為管子的「十二年」從武王成君之年起算，而我則認為竹書的「十一年」是從武王成君之年起算的。

（註一一）在拙著英文本西周年代考中，原訂康王在位二十五年（西元前九九二——九六八年）。現在因為岐山董家村新出土的衛簋「惟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35）」，我在下文把它排在康王二十七年，因此延長了兩年，而把昭王原訂在位十九年（西元前九六七——九四九年）改為十七年（西元前九六五——九四九年）。

（註一二）關於昭王在位之年，古本竹書紀年：「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初學記七・開元占經一百一，太平御覽九百七引，無末句）

（註一三）郭某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九三五。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一九三六。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一九四一。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九五五——一九五六。董作賓西周年曆譜，一九五二。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第一期。白川靜金文通釋，白鶴美術館誌，一九六二——七五。

（註一四）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五五——五九、頁六三。

（註一五）唐蘭永盂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頁五八——六二）頁六〇。

（註一六）周瑗矩伯、裘衛兩家族的消長與周禮的崩壞——試論董家青銅器羣（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頁五〇）：「余執龔王」，「執」義為守，主；「龔」，說文：「給也」。家語「共工氏」作「龔工氏」，周禮司裘職文也說「共祀天之服」等等。「卹功」見呂刑、義為謹慎服事。郭某（大系頁四十一），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一三二）讀「龔」為「鴻」，非是。吳闓生（吉金文錄卷四頁六）謂「龔供同字，所謂虞人龔五豝以待公發。」釋為「供給」之「供」，亦非。此「龔」訓「執」，與論語「子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拱之。」之「拱」同義。

附錄

吳其昌、董作賓、黎東方三家曆譜有關年份摘抄（吳、黎二譜已按每上排三百年減一天之原則改正）

年份	譜													
966 B. C.	吳	i 24	ii 54	iii 23	iv 53	v 23	vi 52	vii 22	viii 51	ix 21	x 50	xi 20	xii 49	
	董	i 25	ii 54	iii 24	iv 53	v 23	vi 52	vii 22	viii 52	ix 21	x 51	xi 20	xii 50	
	黎	i 25	ii 54	iii 24	iv 53	v 23	vi 52	vii 22	viii 51	ix 21	x 50	xi 20	xii 49	
951 B. C.	吳	i 28	ii 57	ii 27	iii 56	iv 26	v 55	vi 25	vii 54	viii 24	ix 53	x 23	xi 52	xii 32
	董	i 58	ii 27	iii 57	iv 26	v 56	vi 25	vii 55	viii 24	ix 54	x 23	xi 53	xii 22	
	黎	i 28	ii 57	iii 27	iv 56	v 26	vi 55	vii 25	viii 55	ix 24	x 54	xi 23	xii 53	xiii 22
950 B. C.	吳	i 52	ii 21	iii 51	iv 20	v 50	vi 19	vii 49	viii 18	ix 48	x 17	xi 47	xii 16	
	董	i 52	ii 21	iii 51	iv 20	v 50	vi 20	vii 49	viii 19	ix 48	x 18	xi 47	xii 17	
	黎	i 52	ii 21	iii 51	iv 20	v 50	vi 19	vii 49	viii 18	ix 48	x 17	xi 47	xii 17	
949 B. C.	吳	i 46	ii 15	iii 45	iv 15	v 44	vi 14	vii 43	viii 13	ix 42	x 12	xi 41	xi 11	xii 40
	董	i 46	ii 16	iii 45	iv 15	v 44	vi 14	vii 43	viii 13	ix 43	x 12	xi 42	xii 11	
	黎	i 46	ii 16	iii 45	iv 15	v 44	vi 14	vii 43	viii 13	ix 42	x 12	xi 41	xii 11	xiii 40
946 B. C.	吳	i 59	ii 28	iii 58	iv 27	v 57	vi 26	vii 56	vii 25	vii 55	iix 24	x 54	xi 23	xii 53
	董	i 59	ii 28	iii 58	iii 27	iv 57	v 27	vi 56	vii 26	viii 55	ix 25	x 54	xi 24	xii 53
	黎	i 59	ii 28	iii 58	iv 27	v 57	vi 26	vii 56	viii 25	ix 55	x 25	xi 54	xii 24	xiii 53
944 B. C.	吳	i 17	ii 46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董	i 17	ii 47	iii 16	iv 46	v 15	vi 45	vii 14	viii 44	ix 13	x 43	xi 12	xii 42	
	黎	i 17	ii 47	iii 16	iv 46	v 15	vi 45	vii 14	viii 44	ix 13	x 43	xi 12	xii 42	
943 B. C.	吳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董	i 11	ii 41	iii 10	iv 10	v 10	vi 39	vii 9	viii 38	ix 8	x 37	xi 7	xii 36	
	黎	i 11	ii 41	iii 10	iv 40	v 9	vi 39	vii 9	viii 38	ix 8	x 37	xi 7	xii 36	xiii 6
940 B. C.	吳	i 53	ii 23	iii 52	iv 22	v 51	vi 21	vii 51	viii 20	ix 50	x 19	xi 49	xii 18	
	董	i 24	ii 54	iii 24	iii 53	iv 23	v 52	vi 22	vii 51	viii 21	ix 50	x 20	xi 49	xii 19
	黎	i 54	ii 23	iii 53	iv 22	v 52	vi 21	vii 51	viii 20	ix 50	x 19	xi 49	xii 18	
937 B. C.	吳	i 6	ii 36	iii 5	iv 35	v 4	vi 34	vii 3	viii 33	ix 2	x 32	xi 1	xii 31	
	董	i 6	ii 36	iii 5	iv 35	v 4	vi 34	vii 4	viii 33	ix 3	x 32	xi 2	xii 31	
	黎	i 6	ii 36	iii 5	iv 35	v 4	vi 34	vii 3	viii 33	ix 2	x 32	xi 1	xii 31	
932 B. C.	吳	i 7	ii 37	ii 6	iii 36	iv 6	v 35	vi 5	vii 34	viii 4	ix 33	x 3	xi 32	xii 2
	董	i 37	ii 7	iii 36	iv 6	v 35	vi 5	vii 34	viii 4	ix 34	x 3	xi 33	xii 2	
	黎	i 8	ii 37	iii 7	iv 36	v 6	vi 35	vii 5	viii 34	ix 4	x 33	xi 3	xii 32	xiii 2
929 B. C.	吳	i 50	ii 19	iii 49	iv 18	v 48	vi 17	vii 47	viii 16	ix 46	x 15	xi 45	xii 14	
	董	i 20	ii 50	iii 19	iv 49	v 19	vi 48	vii 18	viii 47	viii 17	ix 46	x 16	xi 45	xii 15
	黎	i 50	ii 19	iii 49	iv 18	v 48	vi 17	vii 47	viii 16	ix 46	x 16	xi 45	xii 15	
925 B. C.	吳	i 57	ii 26	iii 56	iv 25	v 55	vi 24	vii 54	viii 23	ix 53	x 22	xi 52	xii 21	
	董	i 57	ii 26	iii 56	iv 26	v 55	vi 25	vii 54	viii 24	ix 53	x 23	xi 52	xii 22	
	黎	i 57	ii 26	iii 56	iv 25	v 55	vi 24	vii 54	viii 23	ix 53	x 23	xi 52	xii 22	
924 B. C.	吳	i 51	ii 20	iii 50	iv 20	iv 49	vi 19	vi 48	viii 18	viii 47	ix 17	x 46	xi 16	xii 45
	董	i 51	ii 21	iii 50	iv 20	v 49	v 19	vi 49	vii 18	viii 48	ix 17	x 47	xi 16	xii 46
	黎	i 51	ii 21	iii 50	iv 20	v 49	vi 19	vii 48	viii 18	ix 47	v 17	xi 46	xii 16	viii 45
923 B. C.	吳	i 15	ii 44	iii 14	iv 43	v 13	vi 43	vii 12	viii 42	ix 11	x 41	xi 10	xii 40	
	董	i 15	ii 45	iii 14	iv 44	v 13	vi 43	vii 12	viii 42	ix 11	x 41	xi 11	xii 40	
	黎	i 15	ii 45	iii 14	iv 44	v 13	vi 43	vii 12	viii 42	ix 11	x 41	xi 11	xii 40	
911 B. C.	吳	i 5	ii 35	iii 4	iv 34	v 4	vi 33	vii 3	viii 32	ix 2	x 31	xi 1	xi 30	xii 60
	董	i 6	ii 35	iii 5	iv 34	v 4	vi 33	vi 3	vii 32	viii 2	ix 32	x 1	xi 31	xii 60
	黎	i 6	ii 35	iii 5	iv 34	v 4	vi 33	vii 3	viii 32	ix 2	x 31	xi 1	xii 30	xiii 60
877 B. C.	吳	i 18	ii 47	iii 17	iv 47	v 16	vi 46	vii 15	viii 45	ix 14	x 44	xi 13	xii 43	
	董	i 18	ii 48	iii 17	iv 47	v 16	vi 46	vii 15	viii 45	ix 14	x 44	xi 13	xii 43	
	黎	i 18	ii 48	iii 17	iv 47	v 16	vi 46	vii 15	viii 45	ix 14	x 44	xi 13	xii 43	

摘自《大陸雜誌》第58卷第3期1979年

的比较，乍册折都不能是成王时人。也就是说十九年王在厈组不能是成王时制作的。

乍册折方彝是不是昭王时制作的呢？也不是。理由是：乍册睘卣中有王姜，她是周王的后妃，是姜姓的女儿，文献记载：昭王的后妃是房君的女儿，房君祁姓，不是姜姓。这点郭沫若院长早已经说过了⑤。

由于以上的原因，我们认为：这一组铜器应为康王时制作的。下面再从有关“王姜”诸器的时代进一步说明。王姜见于以下诸器：

乍册睘卣：“王姜令（命）乍册睘安尸（夷）白”

令毁：“隹王于伐楚白”，“乍册矢令隣宜于王姜”

叔卣（史叔椭器）：“王姜吏（使）叔事于大保”

旟鼎：“王姜易（锡）旟田三于待𠛱，师栌酤兄（贶）

为了简便起见，我们称这组铜器为王姜组铜器。这组铜器的时代，有成王和昭王两种说法，王姜则有武王后妃、成王后妃、康王后妃、昭王后妃四种说法。如上所述，我们认为王姜是康王的后妃，下面从铜器本身作一些申述。

先从令毁说起。“令”或称为“矢”，或称为“矢令”，见于令毁、令方尊、令方彝和宜侯矢毁（我们简称为“矢令器”）。这四件铜器是一个人制作的。宜侯矢毁铭文中有“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啚”，是康王时器⑥，矢是康王时人，是十分明白的。宜侯矢毁铭文中又说，他原来为虞侯，封在宜以后，就改称为宜侯了。令毁铭文中记载，他在王室任乍册之官，令方彝铭文说，他把周王的命令，告于周公的宗庙，也是行使乍册的职务。那末，矢是任职王室为乍册在前，还是任职宜侯为地方官在前呢？由于宜侯矢的墓葬在今天的江苏丹徒发现（应即西周宜国所在），说明他被封为宜侯以后，死在当地，再没有回到王室做官了。那就是说，令方彝、令毁的时代，应早于宜侯矢毁。宜侯矢毁为康王时器，令方彝、令毁就不能为昭王时器了。

令方彝、令毁的时代，能不能早到成王呢？也不能。这从分析矢器与乍册大方鼎的关系中可以证明。

乍册大方鼎铭文中说：“公来铸武王、成王異鼎……大扬皇天尹大保宧”，也是康王时标准器。乍册大方鼎铭文末尾也署有“鳥册”图案，与矢器相同，大与矢同为乍册，官职相同，它们应为父子关系。乍册大方鼎中有太保，太保就是召公，他在康王时死去，因此，乍册大方鼎不能晚到康王以后，乍册大必须是乍册矢的父亲，乍册大方鼎的时代既然确定为康王，矢器自然不能早到成王了。

过去，关于乍册大与乍册矢的时代先后有不同说法。有说乍册大为父，乍册矢为子的，有说乍册大为子，乍册矢为父的。说乍册大为子的，是由于乍册大方鼎铭文中有“祖丁”的称谓，而矢令器中有“父丁”的称谓，因此，乍册矢就成了乍册大的父亲。这个说法是不能成立的。由于微氏家族铜器的发现，这个问题也得到解释了。在史墙盘铭文中，史墙的父亲被称为“乙公”，史墙的曾祖父被称为“乙祖”，两个不同世代的死者的庙号都是“乙”，说明庙号相同，但并不一定指一个人。矢令器中的“父丁”应指乍册大，乍册大方鼎中的“祖丁”，应是乍册大的曾祖父。它们都应该是康王时器。乍册大方鼎应为康王初年，令方彝（令方尊）次之（它们的花纹与王姒方彝相近），令毁再次之（它的字体与廿三年盂鼎近似，盂鼎为康王廿三年器），宜侯矢毁是最晚的，应在康王末期。

在王姜组铜器中，还有叔卣和旟鼎。叔卣铭文中，王姜与太保共见，太保即召公；旟鼎的形制、花纹与廿三年盂鼎相近，因此，这两件铜器都应该定为康王时期。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王姜组铜器都是康王时器。因此，王姜就应该是康王的后妃了。这与我们前面分析的乍册折器为康王时器，是相符合的。

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

刘　启　益

1976年12月，扶风庄白大队一号西周窖藏出土了一百零三件铜器①，这批铜器中，许多带有“木羊册册”这个符号。在殷周铜器上，有许多符号，有的同志认为：这种符号是家族的族徽，但也有人持不同意见。由于在这批同一个家族，但为先后不同世代的成员制作的器物上，都出现了“木羊册册”这样同一个符号，由此可以进一步断定，这种符号确实是代表家族的族徽了。

这批铜器中，初步研究属于一个家族成员的铜器有五十五件，它们记述了不同世代的次序，连接起来就可以得出这个家族七代人的世系：

高祖——剌祖——乙祖（乙公）——亚祖祖辛（辛公、乍册折）——丰（乙公）——史墙（丁公）——微伯𤼈②

有的同志称这个家族为微氏家族③，我们采用这个词语。

从史墙盘和𤼈钟铭文记述的内容来看，微氏家族七代人的活动时代，大体可以估定如下：

剌祖：武王至成王前期。

乙祖：成王后期至康王前期。

乍册折：康王后期至昭王前期。

丰：昭王后期至穆王前期。

史墙：穆王后期至共王④。

𤼈：懿王至孝王。

目前肯定的五十五件微氏家族铜器，都是属于第四代人到第七代人的。可以前后连续四代人的西周铜器群，在过去是没发现过的。这对西周铜器断代研究，提供了极其重要的资料。

在以往著录过的铜器中，有些铜器的铭文，与微氏家族铜器铭文记载的历史事件、人物，或者相同，或者有直接的关系，而对这些铜器的制作时代，过去曾有不同的说法。由于微氏家族铜器的出土，这些问题就豁朗明确了。下面就把微氏家族铜器与这些铜器结合起来，进行一些讨论。

一、乍册折及有关诸器的时代

乍册折方彝（乍册折尊、乍册折觥）铭文中记载十九年王在厈。十九年王在厈的记载也见于乍册睘卣（乍册睘尊）和趞卣（趞尊）。这七件铜器铭文记载的年份、地点相同，特别是趞卣的字体，与乍册折器的字体完全相同，是出自于一个人的手笔，因此，它们应该为同一个王世所作，铭文说的是同一次大事件中发生的事情。为了简便起见，我们把这七件铜器称为十九年王在厈组。

乍册睘卣和趞卣的时代，过去有成王和昭王后期两种说法，乍册折的时代有昭王和康昭之世两种说法，这些说法是不统一的。从微氏世系表可以看出：乍册折是史墙的祖父，如果把乍册折列为成王时人，乍册折的孙子史墙无论如何不能活到共王时，因为，从成王到共王，中间要经历康王、昭王、穆王，文献记载穆王在位年数又很长。其次，乍册折是剌祖的孙子，剌祖在武王灭商以后来见武王，而武王在灭商以后不久死去，剌祖可能活到成王前期，如果把乍册折列为成王时人，就挤掉了乍册折父亲乙祖的活动时代。从上下世系

过去，把令毁定为昭王时器的主要论据是：“王于伐楚白”，认为与文献记载中的昭王伐荆楚相关连。我们认为：这不能作为令毁为昭王时的主要依据。《诗·商颂·殷武》记载武丁时征伐过荆楚。《诗·小雅·采芑》记载宣王时也伐过荆楚。湖北黄陂盘龙城发现了相当于二里冈上层的殷代遗址和墓葬，说明商周两代不断对楚发动过战争，由于令毁的时代定在康王，只能说明康王时也对楚进行过战争了。

二、四年𤼈盨及有关诸器的时代

在微氏家族铜器中，𤼈制作的器物有四十三件，其中𤼈盨记载的人物，与师晨鼎、谏毁记载的相同，它们可以起到互相校订年代的作用：

师晨鼎：“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师录宫”，“司马共右师晨”，“王乎乍册尹册令师晨疋师俗”

𤼈盨：“隹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师录宫”，“司马共右𤼈。王乎史年册锡”

谏毁：“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师录宫”，“司马共右谏”，“王乎内史敫册命谏”

这三件铜器，王所在的宫相同，右者（傧相）也相同，应为一个王世所作。此外，还有一件师俞毁，年、月、月相、日的干支、宫名、右者与师晨鼎全同，也应为一个王世所作。为了简便起见，我们把这四件铜器称为司马共组。

在司马共组中，师晨鼎、师俞毁、谏毁的时代，有懿王和厉王两种说法。由于微氏家族铜器的发现，这个问题就进一步明确了。在微氏家族中，𤼈是史墙的儿子，史墙盘为共王时器，史墙为共王时人（估定为穆王晚期至共王），由共王要经历懿王、孝王、夷王，才到厉王，𤼈不能活到厉王时，因此，从微氏家族表来看，司马共组应定为懿王时器。此外，师晨鼎中有师俗，这个人又见于永盂和五年卫鼎：

“厥众公出厥命：邢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永盂）

“卫以邦君厉告于井白、白邑父、定白、𤔲白、白俗父”（五年卫鼎）

永盂是共王十二年制作的，五年卫鼎是共王五年制作的，师俗既然在共王时候已经出现了，他自然不能活到厉王时，从这里也可以证明：司马共组不能定为厉王时器，只能定为懿王时器。

肯定了司马共组为懿王时器，又可以判定另两件铜器的时代。一件是望毁，铭文中有“王乎史年册令”，与𤼈盨铭文中“王乎史年册锡”同一语例。这两件铜器册命的人都是史年，时代应该相同。望毁过去定为共王时器，应该改订为懿王时器。另一件是太师虘毁，铭文中有“王乎师晨召大师虘”，这件铜器中的师晨，即师晨鼎中的师晨，两件铜器的时代也应该相同。太师虘毁的时代，也有懿王和厉王两种说法，现在也可以肯定为懿王时器了。

在𤼈制作的铜器中，有一件三年𤼈壶，铭文中记载了虢叔这个人（“隹三年九月丁子，王在奠，鄉醴，乎虢叔召𤼈”）。西周铜器中，有一个叫虢叔旅的人（见于虢叔旅钟），又叫做虢旅（见于三十二年鬲攸从鼎），这两件铜器都是厉王时制作的。能不能根据虢叔旅钟和三十二年鬲攸从鼎的时代定𤼈为厉王时人呢？不能。因为微氏家族世系表已决定了𤼈必须是懿王、孝王时人。这个问题是可以解释的。因为：最早的虢叔是文王的兄弟，以后变成了氏名，世代都可以称为虢叔。虢叔旅、虢旅是厉王时的虢叔，三年𤼈壶中的虢叔，是懿王、孝王时的虢叔，他们是两个人，不是一个人。这种情况，我们在虢季制作的铜器中已经碰到过了，虢季也是氏名，有虢季子缦、虢季子白、虢季子组，他们同为虢季氏，但为不同时代的三个人。

以上，我们根据微氏家族铜器，讨论了一部分西周铜器的时代。虽然，我们只初步探讨了这批铜器中的四件，但可以充分看出它们的重要性。例如：把十九年王在厈组定为康王器，就说明康王时对楚进行过战争，可以补文献记载的不足。把司马共组定为懿王时器，它们的形制、花纹、铭文、字体都可以作为懿王前期器的参考。懿王标准器目前只有一件匡卣，这四件铜器补充了这段的不足。这四件铜器，年、月、月相、日的干支四个项目俱全，确定了它们是懿王时器，对于研究西周历法，也是极其重要的。至于把王姜定为康王的后妃，那就要牵涉对西周许多铜器的时代和史实的解释了。

注　　释

①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② 同①。
③ 《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3期。
④ 《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
⑤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十四页。
⑥ 见《宜侯矢毁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2期。

摘自《考古》1978年第5期

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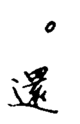
伍仕謙

一、叙論

西周一代的歷史，史料很缺乏。現在我們可以利用的文獻，僅《史記、周本紀》、《逸周書》、《尚書》、《詩經、大小雅、周頌》、《竹書紀年》幾種。要研究西周歷史，必須參考青銅器銘文。銘文的內容，相當廣泛。如統治階級的朝覲、會同、燕饗、分封、任命官吏、賞賜物品以及他們的日常生活、漁田、蒐獵、爭訟、借貸、交易、祭祀、征伐、武功、等等，都包括在內。涉及政治、軍事、經濟、社会關係、生產狀況、文化藝術各個領域，是最有價值的第一手史料。可是要使用銅器銘文，也還存在着許多困難。自從北宋以來，銅器款識成了一項專門的學術，歷代著錄有銘文的銅器，不下三千餘件，解放后出土有銘文的器，也不下千件。而真正能夠確定其鑄造年代的，不過百分之二、三件。年代不明的佔絕大多數。我們要利用銘文證史，就感到问題很多。因而銅器斷代就成了銅器研究的尖端向題。以前許多金文學家、古文字研究者，對銅器斷代，也提出了許多準則，給我們奠定了很好的基礎。但由於材料不够，他們判斷的銅器年代，有許多還值得商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陝西扶風縣法门公社庄白大隊出土一百零三件窖藏銅器。（見《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月號報導）器物多、年代久，花紋形制、字體風格品類繁多，銘文記載詳細可靠。這一批銅器，給西周歷史及古文字學研究提供了極其有用的參考資料。筆者最近在陝西周原文化館，很幸運的參觀了這批重器，並校對了牆盤、𤼈壺、𤼈鐘等器的銘文，比較了各器的花紋形制。現在草成此文，目的想根據這許多銅器，初步理出一條綫索，首先確定各器的鑄造年代，並以之為標準，試圖探索西周銅器的分期問題；更進一步了解西周中葉以后的政治、經濟、社會関係、文化藝術等等發展的情況。筆者的理論和業務水平很差，可能有許多錯誤，希望能够得到國內研究先秦史及古文字學的同志們批評指正。

二、微氏家族銅器群與西周銅器斷代

銅器斷代的問題，從前有許多古文字學家早已注意。方濬益從書勢分時代的先後。他認為周初文字「畫中肥而首尾出鋒者，蝌蚪也，古文體也」；西周中葉文字「畫圓而首尾如一者，籀篆體也」；春秋戰國時的文字「其文仍是籀書，而體漸長，儼然小篆」。（註一）這種分法，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只偏重字形，而且時間拉得太長。周初從武王到穆王就有百年之久，要據之考史，就成问題。劉師培《周代吉金年月考》一文，用三統曆推算周曆，并把有年月記載的銅器與周曆比附。吳其昌《金文朔曆疏證》一文，搜集有年、月、日記載的銅器二百五十件，依據三統曆、殷曆及王靜安先生的四分月來比附各器的年月日干支。但三統曆及殷曆，都是后人推定的曆法，與西周实際使用的曆法，未必相同。同時西周各王的年代，根本就沒有定論，言人人殊，所以他們判斷的銅器年代，十九錯誤。郭沫若《两周金文辭大系》一書選錄两周重要銅器二百五十一件，西周按諸王的世序及年代，東周按國別編次，結合器形花紋等条件確定其年代，突破了前人孤立研究文字的局限。容庚《商周銅器通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和郭氏的研究方法基本相同。陳夢家首先確定了一些年代確实可靠的標準器，根據其文字風格、文法、花紋、款式、形制，以及銘文記載的官名、地名、人名、賞賜物等等因素進行綜合研究。這算是邁進了一大步。筆者參觀了微氏家族銅器群以後，有一點感受。郭沫若陳夢家先生等提出的方法，注重內證，注意銘文本身的內在聯系，同時根據花紋、款式、形制比較研究，路子是正確的，但實地應用起來，却不是那麽容易。即如微氏器一百零三件中，如果只就花紋、形制來定標準，把有些器，單獨放開，進行判斷，很可能誤認為殷商器，如旂尊、庚贏尊、旂斝諸器。而另有一些器，也可能誤認為西周晚期或春秋時的形制，如陵方罍、牆爵、𤼈盨等器。即以同一𤼈器而論，𤼈盨銘文的字體與十三年𤼈壺的字体也不相同。（參看圖片）所以強調花紋、形制、字體，也可能發生錯誤。另外，偏重銘文內部聯系，不外乎注意銘文中之人名、地名、官名互相比附，例如兩器制器人同為「榮」，即訂為同時之器。銘文中有成王、或昭王、穆王即訂為成、昭、穆之器，不深入探討，好像沒有問題，其实周代青銅器銘文中，人名相同的，數見不鮮。如榮伯、榮季、虢叔、虢仲、井伯、井叔、井季、穆公、益公之類。按伯、仲、叔、季之稱，不過表示兄弟的長幼順序，如虢叔一名，文王時有虢叔，見《左傳》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但《左傳》莊公二十年傳，「鄭伯見虢叔」；《左傳》桓公八年傳，「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這就可以證明文王時的虢仲虢叔，不是春秋時代的虢仲虢叔。又如周康王時的盂鼎銘文有榮伯，而周共王時的同毁卯毁也有榮伯，我們决不可以認為盂鼎和同毁、卯毁為同時所鑄之器。除此之外，有一些傳世很久，許多金文家都一致認為無可懷疑的標準器，有時也判斷錯誤。例如宗周鐘，從阮元到郭沫若都根據銘文中「艮子迺遣閒來逆邵（昭）王」一句，而訂為昭王時代的標準器 唐蘭先生根據該器的花紋形制不類早周，認為銘文最後一句「㝬其萬年晚保四國」，作器人為㝬，即厲王胡之同音字，器應為厲王所作。（註二）最近陝西扶風縣出土的㝬毁，其銘文與宗周鐘有許多相同之處。如自稱「小子」，還有「司配皇天」、「降余多福」等句，完全相同。鐘銘云「㝬其萬年晚保四國」。毁銘云「㝬其萬年鼐實朕多禦（御）」，永令晚在立（位）」。語氣都完全是天子的口吻。還有花紋、形制，宗周鐘是甬鐘，與西周晚期之井人鐘、芮公鐘及春秋時之邵黛鐘、王孫鐘類似。此種形制，根本不見於西周穆王以前。（以上諸鐘圖片見《商周彝器通考》下册下編）㝬毁的形制、紋飾及文字的風格，都和晚周的銅器相類。這就證明兩器俱屬西周晚期，作器者名㝬，兩器銘文的語氣，都是天子的口吻，斷非臣下所作。而㝬字的聲類，也决不是夷王燮、宣王靜、幽王宮涅，只有厲王胡才最適合。至於宗周鐘銘文「來逆邵王」一句，邵、即昭。孫詒讓謂「昭王者，見王也」。（《古籀拾遺》）。《孟子》「紹我周王」，《古文尚書、武成》作「昭我周王」。《爾雅釋詁》「昭、見也」。故「逆邵王」者，迎見周王也，非周昭王也。如果不深入研究，就會產生錯誤的結論。所以銅器的花紋、形制、銘文、字體、以及人物、地名、官職、賞賜物等等條件，都不是絕對可靠的，應該細心分析，多作比較，銘文與花紋形制互相結合，不可偏重，才可能得出比較正確的結論。

微氏家族銅器群，從形制花紋及文字的風格進行比較，有些屬于西周早期，有些屬于中期，還有少數幾件是晚期的。它們不是出于一个墓葬，而是出土於同一窖藏。這樣可能使人懷疑，也許不是一家之物，而是一个古代收藏家的庫房。但從銘文考察，有許多器的族徽相同如、。還有從牆盤及𤼈鐘銘文叙述的世系和他們祖輩、父輩的日名，完全可以證明是一家之器。而它們的形制、花紋、字體又比較複雜，

品類繁多，如果把每一个器的制作年代大體搞清楚，並以之作為檢驗其他不知年代的銅器的標準器，那是可信的，可靠的。現在我们分為下列几个問題，進行探討。

1.微氏家族的世系：

墻盤是研究微氏家族最重要的銅器。墻自述其先代五世的世次是「高祖甲微、烈祖、乙祖、亞祖祖辛，文考乙公。」墻之先代，出自甲微。墻之子𤼈作器，以微為氏，自稱微伯、微𤼈、微伯𤼈，這是沿襲殷商氏族制的舊俗。我们以出自殷人的孔氏為例，《世本》記孔氏之世系：「宋湣公生弗父何，弗父何生宋公，宋公生正考父，正考父生孔父嘉，為宋司馬，華督殺之而絕其世，其子木金父降為士，木金父生祁父，祁父生防叔，為華氏所逼，奔晉為防大夫，故曰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防叔奔魯。即以孔父嘉之字為氏，《史紀、孔子世家》稱孔防叔。這和微𤼈以高祖甲微之名為氏，是一樣的。又春秋時，宋微子之後戴、桓二族的華氏、蕩氏、鱗氏、向氏，都是沿襲殷人舊俗，皆以其祖父之字為氏，這與西周初期的貴族，多以采邑或官守為氏者不同。周初貴族，周、召、虢、井皆為地名，史、尹、司馬，則為官名，以祖之字為氏者，尚未發現。微𤼈以微為氏，𤼈的父輩、祖輩以日為名，𤼈父名「日丁」，牆父為「乙公」，祖為「祖辛」，曾祖為「乙祖」，這都是沿其祖先的有力證明。還有這一群銅器中，除微白𤼈諸器明言以微為氏外，如作冊旂觥、旂斝、豐尊、豐爵、𤼈盨等器，皆在銘文之末，綴有□族徽，這也顯示其出于微氏家族的特徵。旂觥稱「用作父乙尊」，旂以乙為父，而牆以乙為曾祖，故旂應為墻的祖輩。豐尊稱「用作父辛寶尊彝」，豐以辛為父，即牆所稱的「亞祖祖辛」，故豐即相當于墻的父輩。𤼈鐘稱「追孝于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把這个記載和墻盤銘文的世系相比較，墻的「亞祖祖辛」，即𤼈的文祖，故𤼈即墻之子輩。𤼈的「皇考丁公」，可能即𤼈的高祖，墻的「文考乙公」，即𤼈的高祖，墻的日名。茲列其世系與周王世系比較如下：

周王朝世系（一）文王—（二）武王—（三）成王—（四）康王—（五）昭王—（六）穆王—（七）共王。

微氏家族世系（一）高祖甲微—（二）烈祖—（三）乙祖—（四）亞祖辛—（五）文考乙公—（六）丁公（牆）—（七）微白𤼈。

附庚嬴（乙祖）　作冊旂（亞祖辛）　豐（文考乙公）　陵（丁公）

從所列世系的次序和族徽，就足以說明這一窖銅器都應是微氏一家的重器。

2、微氏家族銅器群彙釋、各器的鑄造年代。

現在依據各器的花紋、形制、銘文記載及字體，畧依時代的先後次序訓釋如下：

（一）庚嬴尊、庚嬴卣（見附圖）

這兩个器，從器形、紋飾和文字形體考察，是這一群銅器中年代最早的。銘文云：

唯五月辰在丁亥，帝后賞（賞）庚嬴貝卅朋，賦絲（茲）廿孚，商用作文辟日丁寶䵼彝□

尊及卣同銘，兩銘最大的區別是嬴字。尊作「□」卣作「□」。《文物》釋為「庚姬」。徐中舒老師云：「尊文偏旁所從之□，與《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著录的庚嬴卣的「嬴」字的省形「□」為近，此字當釋為嬴」。此說甚碻。從卣文的□觀察，決非姬字。按庚嬴卣作□，嬴霝鼎作□（《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六頁）嬴霝簋作□（《三代吉金文存》卷七、十五頁）白衛父盉作□（《善齋彝器圖录》）所有這些器，字形相類，都是西周初期「畫中肥而首尾畧出鋒」的蝌蚪體。又《西清古鑑》卷三、三十九頁著录庚嬴鼎，文曰：「隹二十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宮衣事。丁巳，王蔑庚嬴曆，易瓚璋，貝十朋，對王休用作寶貞」。方濬益以此鼎及卣為一人之作，鼎的嬴字從女，而卣从貝，從女從貝都是一字，以後衍分為二。微氏銅器群、尊文從女，卣文從□，應即貝，可以證明此說不誤。再把早期的庚嬴卣與新出土的卣、尊銘文比較，卣銘稱「易貝十朋，用作夅文姑寶䵼彝」；尊文是「賞貝三十朋，用作文辟日丁寶䵼彝」，這些条件，都不是偶然相同，可以認為同一人所作之器。關於「賦茲廿孚」一句，金文常見。如趞鼎「取賦五孚」，毛公鼎「取賦二十孚」；楚毀（扶風博物館藏器，未著录）「取賦五孚」。都見於賞賜物之后。賦字，楚毀作「□」；毛公鼎作「□」；趞鼎作「□」，新出土的庚嬴尊作「□」，卣文作「□」。俱从戈从止。毛公鼎銘文此字或釋為責，或釋為貸，應依西周早期字形，隸定為𢦏，釋為賦。「賦茲二十孚」，亦即取賦二十孚之意，孚與鋝同。《說文》鋝十一銖又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古以二十四銖為兩，廿鋝僅當9又3/5兩。按傳世銅器中有商婦甗，（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五、六頁）銘文云：「商婦作彝□」。又有一商尊（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一、二十一頁）銘文云：「商周乍父丁吾（五）尊」。商父的日名為丁，與庚嬴尊之「文辟日丁」同，看來庚嬴尊之商，即庚嬴，即「商婦」之省稱。這些器都應是同一人所制作。從前傳世的庚嬴卣，陳夢家先生根據許多条件，認為屬於康王之世。（註三）庚嬴鼎之「唯王廿二年」應為康王二十二年。以上諸器，也應為康王時代所鑄。此外關於□族徽，丁山老師釋冀，（註四）于省吾先生釋舉（註五）此字多見於殷商晚期的銅器。甲骨文作□（拾十一、十七）□（乙二八〇三）。一九三四年殷虛侯家莊西北崗殷墓出土銅器銘文作□，看來這个字形確是殷商氏族的標記，微氏家族是出于殷商，由此也可以得到一个旁證。庚嬴是微氏之婦，自稱商，可能即乙祖之配。銘文云：「商用作文辟日丁寶尊彝」辟，君也，在父系家長制中，唯一家之主可尊稱為君，此文辟日丁，就年代及世系表推測，應與乙祖同時。周王對微氏之婦，多次給予厚賞，這里面應該有政治的原因。自武庚叛亂以後，周王朝封微子于宋，封康叔于衛，以鎮撫殷遺民。但東方迄未能安定。周王為了穩定東方，必然要用兩手政策，一方面以兵力威脅，一方面取懷柔政策，用賞賜和官爵來軟化殷商上層貴族，任命他们為作冊（史官），賞賜他们的厚禮，以示恩德。以後微氏家族就逐漸変成了周王朝的世襲官吏，到了微伯𤼈時，官吏大了，已經可以稱伯了，與榮伯、井伯等分庭抗禮了，這已是共王時代的事。

（二）作冊旂觥、斝（見圖片　）

此二器，觥為昭王十九年鑄，斝或稍晚。旂觥銘文云：

唯五月，王在厈，戊寅，令作冊旂况（貺）𡈼（望）土于椬（陳）灰。錫金錫臣。揚王休。唯王十又九祀，用乍父乙障，其永寶□

旂斝銘文云：

旂作父乙寶障彝□

旂字作「□」「□」傳世銅器中有旂鼎，銘文云：

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錫旂僕，旂用作文父日乙寶障彝□

（《三代吉金文存》卷四、第三頁）

此為同一人所作之器，蓋族徽與徽氏器中之庚贏尊相同，而其父為日乙，與旂觥之父乙相同故也。唐蘭先生在《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一文中訂旂鼎為昭王時器，可從。徐中舒老師曾反覆闡明昭王南征問題，認為銅器中之睘卣、趞卣、南宮中方鼎俱為昭王時器。現在我們加以綜合研究：

𦣠土，從𠂤從人，應釋為𦣠（望），保卣既望之望作𦣠，此從𠂤，乃变體。望土所在不詳。柾侯之柾，從𦣠，或釋為相，誤。此字又見柾父乙壺（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二、第六頁）作□，又見柾侯簋（見《愙齋集古录》卷十二）作□，當讀為陳蔡之陳，𦣠、陳同屬真韵，故得相通。厈見睘卣、趞卣（見《周金文存》卷五）應為周昭王南征駐蹕之所。其地應與陳相近。昭王南征荊楚前后達四年之久。《竹書紀年、輯校定补》載：「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驚，喪六師于漢。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昭王十九年，應即末年。在傳世銅器銘文中，有关的記載，如睘卣銘云：

佳十又九年，王在厈 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夷伯錫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障器。

趞卣銘云：

佳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厈，錫趞采曰趆，錫貝五朋，趞對王休，用作姑寶彝。

中甗銘云：

佳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𠂤（次），王命太史兄（貺）褱土。王曰中，茲褱人入史（事），錫于武王作臣，今兄（貺）畀女褱土，作乃采。中對王休令甗父乙障。

就以上所引三篇銘文研究，王姜應為昭王之后，厈是王行宮所在，寒𠂤亦當距厈不遠。中甗之十三月庚寅，是趞卣十三月辛卯的前一天，故知兩地相距甚近。寒是南國的地名，見於禹鼎。中所作六器，俱于北宋政和甲戌，出土於安州孝感县。中方鼎銘云：「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省南國」。中甗銘云：「王令曰余令女史（使）小大邦……」。根據這些銘文，中是昭王南征時的先行官，昭王死，喪師，中可能即將其所帶重器，窖藏於孝感地方，他可能也殉職。此六器出土於江漢以北之孝感，應非偶然。又周昭王時所伐的荊楚，並不是春秋時代的楚國。《史記》楚世家載楚之興，始于熊渠，在厲王時代，去昭王已百餘年。前此的荊楚，應為許多不相隸屬的部族，非統一的大國，故中甗稱之為「小大邦」。這里居住的南夷東夷，往往侵擾周之邊疆，禹鼎載：「鄂侯御方率南淮夷、東夷广伐南國東國，至於历寒」。此「寒」可能即中甗之寒𠂤所在地。按春秋齊桓伐楚，次於召陵。管仲責楚謂：「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向」。楚人對曰：「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杜註：「昭王時，漢非楚境，故不受罪」。又《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栾枝謂晉文公曰「漢陽諸姬，楚實尽之」。所謂諸姬，應指楚武王、文王所侵併之申、息、鄧、鄭、絞、羅諸國。楚併諸國，然後乃成為南方大國。從以上所引諸銘文，杜註是不錯的。當時荊楚地區小大邦，常常侵擾中原，至昭王十六年，王不得不親臨江漢前綫討伐，在許多銅器銘文中，有記录。如：過伯毁：「過伯從王伐反荊，孚金，用作宗室寶障彝」（夢、一、卅四）。□毁：「□從王伐荊，孚，用作饙毁」（三代、卷七、廿一頁）。□駭毁：「□駭（御）從王南征，伐楚荊，又（有）得，用作父戊寶障彝。（大系廿六）。

疐鼎：「王令趞戠（截）東反夷，疐肇從趞征，攻單（戰）无啻（敵），眚于人身，孚戈，用乍寶障彝」。（攈古廿三、七十九）。

從以上所引諸器，明言從王伐楚荊或伐荊，應為昭王南征時事。疐鼎之趞，即趞卣之趞，他担任伐東反夷的任務，故在昭王駐蹕的厈，受采邑之賜。以上諸器，唐蘭及郭沫若皆訂為昭王時器，惟陳夢家以為形制花文、銘文屬于成世，不能晚至昭世，方鼎在康王以后很少見。因此訂為成王器。我們認為形制花紋只是斷代条件之一，不能視為絕對的標準。同時各種古文献記載，昭王南征荊楚，見《左傳》僖公四年傳，及《竹書紀年》，《呂氏春秋》等書。把各器銘文與文献對照，是符合的。墻盘銘文稱「宏魯邵（昭）王，广能楚荊，惟寏（患）南行」。也就證實了這段歷史。至於成王，東征管蔡、武庚，踐奄，伐淮夷、蒲姑，征熊、盈十有七國，却沒有記載伐荊楚的文献。看來作為成王器，與史實联繫不上。所以我們認為這一大群器，都應為昭王時代的器。因此作册旂觥，也應是昭王十九年所鑄之器。至于旂罍就文字風格看，似乎鑄器時間要晚一些，可能已入穆王時。

（三）豐尊、豐爵、豐卣六器

豐尊一、豐卣一、銘文相同。文曰：

佳六月既生霸乙卯，王在成周，令豐𡨦大矩。大矩錫豐金、貝，用作父辛寶障彝□。

𡨦，經典並作殷，□卣、銘文有「佳明保殷成周年」作殷。臣辰盉銘文有「王令士上眔史寅𡨦于成周」作𡨦，與豐尊同。《周礼》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殷應為一歲中舉行的聘問禮。王令豐聘向大矩，大矩賜豐以金、貝。豐以辛為父，辛即墻盘所稱之且辛，故豐為墻之父輩，或即文考乙公之名。

豐爵三件，形制、紋飾、銘文全同，銘曰：

「豐乍父辛寶□」

另有爵一件，銘曰：

「乍父辛□」

以上六器俱有□族徽，其鑄造年代應為穆王前期。

（四）陵方罍

此器就形制看，似為周初器，但銘文字體則為比較典型的玉箸體，與旂器之首尾出鋒者不同。銘文曰：

「陵乍父日乙寶罍（罍）□」

此器稱父日乙，有兩種可能，一是（三）世乙祖之子，與作册旂同輩；二是（五）世文考乙公之子，與墻同輩。今依字体，從第二種假設，即為墻之兄弟輩，器當作于穆王時。

（五）墻盤及墻爵

墻盤是這一群銅器中最关重要的一件，其銘文提供西周許多重要史料，大概和文獻史料可以互相印證。同時又為划分周代前期銅器提供了鑒定的標準尺度。此器銘文、迄今已有七家解釋。下面詮釋如下，銘曰：

「曰（粵）古文王，初敍（戾）龢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屏），匍有上下，迨（會）受萬邦。𩰫圉武王，遹征四方，達（撻）殷、畯民、永不巩狄虘，光（凱）伐夷童。ナ（左）右毅（綬）敍（審）剛鯀，用肇（肇）𢼄（徹）周邦。𢦔（肅）悊（哲）康王，方（敬）尹意疆。宏魯邵（昭）王，廣能楚

剃，隹寏（惠）南行。䍙（祇）覭（耿）穆王，井帥宇誨，䌛盜天子，天子圂（纘）文武長剌（烈）。天子釁（眉）（壽）無匄，寒祁上下，亟獄（熙）超慕，昊照（照）亡昊（斁）。上帝司夒（夔），尢（允）保受天子綰令，厚福豐年，方蠻（蠻）亡不𫊣（獻）見。

青幽高祖，甲散（微）靈處。雩武王既𢦏（災）殷，散史（使）剌（烈）祖迺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圖（寓）于周卑處。甬（勇）惠乙祖，逨匹厥辟，遠猷腹（腹）心。子𠩺，峇（粦）明亞祖祖辛，䖵（褈）毓子孫，繁䙨（祓）多孷，𢦏角熾光，義（儀）其𥙆祀。害（甫）𢦏（夷）文考乙公，遽趬𢦏（得）屯（純），無諫農嗇戍（歲）𢦏（嗇），唯辟孝𠬝（友）史（事）。牆，夙夜不彖（墜），其日蔑曆，牆弗敢沮（沮），對揚天子不（丕）顯休命，用作寶尊彝，剌（烈）祖文考弋（聿）𧗂（休），受（授）牆爾䵼福褱，𩁹彔、黃耇、彌生。龕（寵）事厥辟，其萬年永寶用。

釋文大部分照徐中舒老師解釋，有少數幾个地方，似乎可以商討。第一行「數龢于政」，秦公鎛鐘銘文有「盭和胤士」師訇簋有「盭龢雩政」意義皆同。按盭、數，皆盭之省文。《說文》弦部盭，讀若戾。《詩、大雅桑柔》「民之未戾」《傳》「戾、定也」，即安定之意，數龢于政，即政治安定和協也。師訇簋之「雩」即于之繁文。第三行𢦏，此字見甲骨文四方風名𠂤（見《文參》一九五四、五期封面）「南方曰𢦏，風曰𢦏」按《老子》「搏之不得名曰微」，此字當即微之初字𢦏、孳乳為凱，《尔雅釋天》「南風曰凱風」，此處正作凱字解。第五行𢦏字見師望鼎「虔夙夜出內王命，不敢不𢦏（敬）不盡」此字應釋敬。「敬尹億疆」，謂小心謹慎管理廣大的疆域・這是很符合康王一代的情況，康王就是戒慎恐懼的保守文武之成業。第八行𢦏字，就字形釋之，似為在字。但文義不合，此字就前後各句文意通讀，似宜釋為允，甲文作𢦏（甲三一二一）與此形近。第十一行句讀應為「武王則令周公，舍圖（寓）于周卑處，即俾處于周之意，這里為了叶韵所以把字句顛倒。祖、處，魚韵。第十二行「甬」，應釋為勇。《說文》勇，從力勇，此處着力。銀雀山出土漢简本尉繚子第一章「勇士」作「甬士」可證。第十四、十五行，句讀應讀為「甫𢦏文考乙公、遽趬得屯。無諫農嗇歲嗇（嗇），唯辟孝友史（事）」。牆、夙夜不彖（墜）」。甫𢦏、徐中舒老師釋為平易近人，甚確。遽趬，即勀臧之意，即極力為善事，得屯，即德行純善。諫、《廣雅》督促也。辟《說文》法也。無諫農嗇歲嗇二句，謂文考乙公不注意督促農事收成，只是注意學習孝友這些美德，牆字連下句。第十五、十六行，「牆、夙夜不墜，其日蔑曆，牆弗敢沮（沮）」，按牆不是史官，他自稱晝夜都要戒慎恐懼。蔑曆一辞，自阮元以來若孫詒讓，直到最近唐蘭先生釋者数十家，迄無定論。解釋古代辞彙，應該兼顧形、聲、義、使之密合無间，而且這个辞彙，見於許多銘文，應該在每一處都能通釋，才算完全正確。如果穿鑿附会，轉失真意。黃公渚先生釋《录卣》（《周秦金石文选》）謂「蔑曆即閱曆、蔑與伐同，即伐閱之意。曆，謂所積之功也」。唐蘭先生《蔑曆新釋》一文（《文物》一九七九、五期）亦重申此意，並多所闡發。但我总覺得用來解釋某些銘文，似乎不大切合。例如①𢦏卣（《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四十二頁），「子光賞𢦏二朋，子曰：貝唯廿，蔑女曆，𢦏用作母辛彝」。這個器是殷商晚期之器，看來這个辞，來源甚古，此句若釋為「伐女閱」，就不好解釋。②師望鼎「聖人之后，多蔑曆錫休，望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③次尊「公姞令次嗣田，厥次蔑曆，錫馬錫裘，對揚公姞休」。④趩尊：「錫趩戠衣、載市、冋黃、旂，趩拜稽首，揚王休對，趩蔑曆」。⑤庚嬴卣「王蔑庚嬴曆，錫貝十朋」。⑥師𩛥毁：「𩛥拜稽首，天子其万年眉壽、黃耇、畯在位，𩛥其蔑曆，日錫魯休」。⑦敔毁：「敔告禽、馘百、訊卌，王蔑敔曆，使尹氏授釐」。⑧王令保及毁東國五侯，征兄六品，蔑曆于保，易賓」。⑨長甶盉「穆王蔑長甶，以來即井白，井白氏演不姦，長白蔑曆，敢對揚天子丕显休。」（以上①－⑧見三代吉金文存，⑨見《考古学報》一九五五年九冊。）⑩墻盘：「其日蔑曆」。⑪瘋鐘：「王對瘋身楙，易佩」。楙與蔑音同、通用。以上所舉十一例，如以「簡閱其所經曆之功伐，而予以賞賜」解釋；或如唐蘭先生所云「蔑曆一語的曆是家庭出身和本身經歷，當然包括功績在內的。就是伐美的意思」。用這種意義來解釋上面所引十一例，似乎都有些不很恰當。阮元謂「按其文義皆勉力之義」。（《積古齋鐘鼎彝器欵識》卷五）。昔王靜安先生曾謂「文無古今，未有不文從字順者」。（《觀堂集林》卷六）蔑曆一辞，若輾轉探求，反失其意。如就十一例之文義通讀之，似以阮元之說為長。如①⑤⑦⑨某蔑某曆，即某勉勵某人之意。②③⑥⑧⑨蔑曆、即某人自己勉勵自己之意。如為王蔑曆臣下，蔑曆之後，必有賞賜。或賞賜以後，對之勉勵。如作器人自己勉勵，那么就沒有賞賜物。有賞賜品的是物質獎勵，沒有賞賜物的，是口頭獎勵。用此種意義來解釋銅器中有蔑曆二字的銘文皆能通解。如墻盘這几句話的意思是牆自己時時刻刻都不敢懈怠，其、有期望之意，就是要求每日每時都要勉力，不敢稍有沮喪。瘋鐘「王對瘋身楙，易佩」。楙同蔑即王對瘋勉勵，并賜他佩。按蔑曆一辞，晚周的銅器，就很難看到。這也可以作為銅器断代的一個条件。穆王時的長甶盉，先用蔑，後用蔑曆，到了共王時的瘋鐘，由蔑變成楙。可能以後變成了勉，曆字可能變為勵字。後來勉字勵字都單獨使用。《書、皋陶謨》「惇敘九族、庶明勵翼」。傳：「厚次九族，則衆庶皆明其教而自勉勵」。左氏傳用勉字極多，如「吾子勉之」、「子其勉之」之類。直到後世，「勉勵」一辞，又重新出現。《后漢書、蔡彤傳》「璽書勉勵」。此辞直到現在，仍在沿用。

牆盘究竟作於何世，尚未有統一的見解。根據周王世系，從文王至穆王是六代；牆的高祖甲微，應即微子啟，為紂之兄，應與文王同時，微使牆的烈祖來見武王，武王使他見周公，處他于周都附近，應與武王周公同時。如就此推算，至六世牆，應與穆王同時。過去的史籍推算周王的年代，有許多不同的說法，迄无定論。「周穆王五十歲即位，在位五十五年而崩」之說，不合理，很可能記載有錯誤。根據統計學原理，人類年齡，尽管修短不同，大約二十五年為一世，這是牆盘作于穆王時的第一个證明。其次許多同志的文章，以銘文中有「䌛寧天子」一語，遂謂之為繼承穆王的天子。徐中舒老師解䌛寧為董正之意。即董正了自己的錯誤，安定天子的地位。這種解釋，是符合文獻資料記載的穆王的情况的。其三，本銘歌頌的周王及牆的祖先都加了兩个字的美麗的形容詞。如果歌頌共王。也必須在共王名字之前，加上頌詞。諸王的名字，都是生稱，而非死謚，銘中未提共王，就不可能是共王時所作。第四，就器的形制花紋，字體觀察。盘為圓腹、附耳、方唇、圈足、腹飾鳥紋，圈足飾云紋，底為雷紋，腹飾的鳥紋，成巨尾狀。這些都是西周中期穆王以前銅器的特徵。與師旂鼎、庚嬴卣，競簋的紋飾相同，而不見於穆王以後。（參看《商周彝器通考》及《兩周金文辞大系》圖录）。還有字體，是典型的玉箸體，但稍長，已不同於前期之庚嬴卣、旂鼐，但也不同於瘋盨銘文以及西周後期之克鼎、頌簋，而是和穆王時的長甶盉、遹簋

的字體相同。最後一點，微伯瘐所作之器，有許多条件證明作於共王時，詳見下文。瘐是牆的下一代，則牆盘作于穆王時的可能性更大。牆盘既為穆王時器，以上諸器所定的年代，差錯也不会太大。如豐尊、豐的父親是辛，即牆的祖辛，則豐與昭王同時，或在穆王前期。陵與牆為兄弟輩，亦應為穆王時。作册旂的父親是第三代乙公，同時有望土、斥、這些相同的条件，前面已經說明為昭王時器。庚𣪕器更早一些，應為康王時所作，前面已提到了。牆所作器，尚有二牆爵，銘文曰「墻乍父乙寶障彝」。器形為圓腹圜底，两柱為傘狀，三足為刀形，器形與父乙臣辰爵相同，紋飾與父乙爵相類似（見商周彝器通考下册上編二二五頁）此二器皆西周早期器，故此爵不能晚於穆王以後。

（六）瘐器

瘐又稱微伯瘐，他所作器在此群器中数目最多，其有銘文可徵者，計有三年瘐壺二件；四年瘐盨二件；十三年瘐壺二件；瘐簋八件；瘐鐘十四件；微伯鬲七件；微伯瘐豆一件；微伯瘐匕二件；微瘐釜二件；瘐爵三件。共四十三件。現在分別解釋如下：

1、三年瘐壺

共二器，紋飾、銘文大小均同，通高六五·四厘米，圍腹一二九厘米，應為當日盛酒之器。蓋上銘文十二行六十字，銘曰：

唯三年九月丁子（巳），王在奠（郑），鄉（饗）醴。乎（呼）虢叔召瘐，易𦉜𠀠（肸俎）。己丑，王在句陵，饗逆酉（酒），乎（呼）師壽召瘐，易𢑚俎。拜䭫（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作皇祖文考尊壺。瘐其萬年永寶。

按宋時有所謂「文王命癘鼎」，著录於《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銘文曰：

隹三年三月庚午，王在丰，王乎虢叔召癘，（𤾲）易駒两，拜稽首，用乍皇祖文考盂鼎，癘萬年永寶用。

這个器宋人根據「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一語，遂以虢叔為文王時人。其實伯、仲、叔季之稱，只是代表兄弟長幼次序，而非實指某人。這个器也是微伯瘐所作之器。其證有四：①三年九月丁巳，與三年三月庚午，干支可以推算，沒有矛盾。假定三年三月庚午是三月十五日，則三年九月丁巳應在九月上旬初。②两器文辞相同，都是王命虢叔召瘐，只是地方不同，賞賜物不同。都是用作皇祖文考祭器。③瘐字寫法完全一樣。這些都不是偶然相同。看來微伯瘐器早期已有散失。④虢叔傳世之器有虢叔旅鐘，其形制、紋飾，（見《商周彝器通考》下册下編四九七頁）與瘐鐘（甲組）（丙組）都完全相同，都是甬鐘、乳、枚、篆、旋、幹、幾無任何差異，而這種形式的甬編鐘，不見於穆王以前，上限應止於穆王，可證微瘐鐘與虢叔鐘皆為同時之器。所以這个「文王命癘鼎」決非文王時器，這个虢叔也不是文王時人。

三年瘐壺銘文中𦉜𠀠一辞，應釋為肸俎。𦉜上部从肉从卜，即《說文》肸字，肸祭福肉也。从肉、乍声。下部从𠀠即《說文》之𡗥字「𡗥小爇也」。此字應隸定為𤈦，即肸之繁體，像肉在火上小爇。𠀠、應釋俎。《說文》俎、礼俎也。从半肉在几上。《一切經音義、五》烹煮条下引：「俎、肉几也」。王靜安先生謂「俎形如Ⅱ、⺦、⺊。為木所製，歲久腐朽，形制無傳」（《觀堂集林》說俎）按《殷周青銅器通論》圖版四般饕餮蟬蚊俎，像两足之几，俎面為矩形，側視之正為⺦或Ⅱ形。俎字之㕣，當即𠀠之⺊之譌变。此象形字也。一九五九年武威出土漢簡《儀礼》特牲「豆俎」之俎字，作「𡰥」，其譌变之痕跡可見。𢔭、甲骨文作𢔭（後上、十八、五）金文

三年褱衛鼎中作㓨。《說文》作㓨、「豕也」。肸俎是盛有肸肉之俎，而𢑚俎應為盛全牲之大俎。《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著录有犧爵銘文，字形如□。阮元釋云：「犧陳棋俎，饋奠之義。《礼、明堂位》「俎般以棋」鄭註棋之言枳棋也，謂曲橈之也。此俎前一跗，正橫曲如枳句，是棋俎形也」。這里的𢑚俎，就是棋俎。蓋肸肉體積小，故盛以小俎，𢑚為全牲，應以大俎載之也。《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蒸。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鄉宴，則有餚蒸。韋註：「全蒸，全其牲体而升之。房、大俎也，謂半解其体升之房也。餚蒸，升体解節，折之俎也」。《左傳》宣公十六年：「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礼，殽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晏有折俎，公當享、卿當晏，王室之礼也」。杜註：「享，則半解其體而薦之，解體折節，升之於俎」。可見賜肸，賜𢑚俎是王的特殊恩典。此壺銘文叙述周王在鄭，享醴，命虢叔賜瘐肸俎。「享醴」、「賜肸」見《左傳》僖公十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祭事）於文武、使孔賜伯舅胙」。又僖公二十八年「晉侯献楚俘于王，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齊桓公和晉文公接受過這樣的荣寵，可見微伯瘐的地位，在當時是很高的。享醴、賜肸，是九月丁巳的事，又過了三十二天，到己丑那一天，王饗逆酒，又叫師壽召瘐，賞賜一个載全牲的大俎，根據上文所引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蒸」，看來王在鄭，是從豐鎬到鄭巡視。以後回京，在京師禘郊，同時饗逆酒。逆、迎也。可能是剛回到宗周，大設一次迎風酒。微伯瘐得到周王两次荣寵，所以特地鑄造两个精緻的大壺，作銘紀念。

2、四年瘐盨

瘐盨二件，形制、紋飾、大小及銘文均同，腹底有銘文六十字。銘曰：

隹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師彔宮，各大室，即位。司馬共右瘐。王乎史年，册錫般冟（㡀），虢攴（黻），攸勒。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文考寶簋，瘐其萬年子孫其永寶𠀠。

此器字體與瘐壺不類，近於晚周，看來鑄器的工藝師非一人，故風格不同。般冟、般與盤同，冟，吳方彝作𠕋，从斤声。毛公鼎作𣃔，踵事增繁，彔伯𢦚簋作斳，師兌𣪕作𣃔，其實皆一字也。𠕋乃象形兼會意字，象衣上披肩之形，從斤声，應為㡀之古文。《說文》「㡀」，繞領也，即今日戲裝的披肩。㡀、斤古同屬真韵，故得相通。其從木從束者，象披肩束繫之形。盘㡀，謂其形圓如盘狀。虢同鞹，革也。攴（黻）蔽膝也。攸勒，又作鋚勒，鋚是轡首銅，勒，是馬頭絡銜。《詩、蓼蕭》作鞗革。此銘文所稱之師彔宮、司馬共、史年，又見師晨鼎、師艅簋、諫簋、揚簋、望簋、蔡簋、皆為周共王時所制器

3、十三年瘐壺

十三年瘐壺二器，形制紋飾銘文大小均同。高五九·六厘米，腹圍一〇八厘米，下腹鼓，頸細長，略小於三年瘐壺，文飾較樸实。器蓋同銘，十四行，五十六字。銘曰：

隹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王在成周、𤔲土（徒）淲宮，各大室即位。徲父右瘐，王乎作册尹錫瘐畫冟（㡀）、牙𨍭、赤舄、瘐拜稽首，對揚王休、瘐其萬年永寶。

按牙，金文作𠂆（𢦚敖簋）與此同。𨍭，可能為𧝓《說文》「𧝓，衣領也」。此字曾見于尹卣（《薛氏鐘鼎彝器款識》「王易臣𠂆𧝓」，楊樹達隸定為「雈𧝓」（《積微居金文說》）按應為雈𧝓，即衣領上綴以雈紋。牙𧝓，則為衣領上所鑲的牙飾之

形。此種牙飾之衣領至今尚存。又銘文中的作册尹，又見于走簋、休盘、輔師嫠簋、南宮柳鼎、師晨鼎、也都是周共王時所制器。

4. 𤼈簋八器

形制、紋飾、大小、銘文皆同。器蓋同銘，六行，四十四字。字体纖細，近於晚周。紋飾樸實，方座，與近日發現之厲王㝬簋相似而形畧小。銘曰：

𤼈曰：覭皇祖考嗣威義，用辟先王，不敢弗帥用夙夕，王對𤼈楙，易佩，乍祖考簋。其䜌盄（醇）祀大神，大神綏多福，𤼈萬年寶。

嗣、與嗣同，繼也，嗣威義（儀）言祖考繼世咸有威儀。辟、君也，用辟先王，謂以先王為君而臣事之也。王對𤼈楙，易佩，亦見甲組𤼈鐘。楙、與茂同，即懋之省文，勉也，言周王對𤼈勉勵，賜之以佩。《說文》「佩、大帶也」。

5. 𤼈鐘十四件

甲組四鐘，在每鐘的鉦與鼓部左右，各有銘文八行，共一百零四字，重文四，四鐘銘文皆同。其形為甬鐘，與虢叔編鐘花紋形制皆同。銘曰：

𤼈曰：丕显高祖、亞祖、文考，克明氒心，正尹𠭯（典）氒威義（儀），用辟先王，𤼈不敢弗帥祖考秉明德，䎽夙夜，左（佐）尹氏。皇王對𤼈身楙，錫佩。敢作文人大寶𠭯（戾）龢鐘，用追孝𩐄盄（醇）祀邵各樂大神，大神其陟降，严祜𩒨（業）妥厚多福。其豐豐𥳑𥳑，受余屯魯，通彔、永命、釁（眉）壽、霝冬。𤼈其萬年永寶日鼓。

尹、長也，𠭯，或為典之繁文，典法也。典從𠬞册，像捧册之形，上面的宀，像屋頂、即在室內捧册之意。典氒威儀，用辟先王，言其威儀可為世法，以為先王之臣佐尹氏，言為尹氏之輔佐，𠭯，從來声，下從犬，當讀為戾，秦公鐘作𠭯，其所從之來，作夕，篆文戾從户應即夕形之譌。戾，至也。戾龢鐘，至和之鐘也。𩐄盄，同醇，今隸簡化作醇。邵，見也，各、即格，醇祀邵格，謂來享醇祀也。豐豐𥳑𥳑，金文屢見。《說文》梥，從木邑声，讀若薄，𥳑從邑声，亦應讀薄。豐豐𥳑𥳑猶今人言蓬蓬勃勃。屯魯、通彔，皆常見的金文嘏詞。

6. 𤼈特鐘一枚

甬鐘、形制和甲組四鐘大畧相似，紋飾不同。篆間飾云紋，隧部比較樸實，無其他編鐘的花紋，甬稍短，于部較平，大概以後的紐鐘（鎛鐘）即由此變化而來。它是一个單鐘，上鑄銘文一百零三字，可能即特鐘，應是整个樂隊發號施令的首鐘，以後它的功能，由鎛鐘代替。銘曰：

𤼈趄趄夙夜聖𧽊追孝于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龢鑙鐘，用邵各喜侃樂前文人，用𧊒壽，匄永命，綽綰𥜽彔屯魯。弋皇、考、高、對爾剌（烈）严在上，豐豐𥳑𥳑，𩟹𩟹（融）妥厚多福，廣啟𤼈身，勵（嘉）于永命，襄受余爾𩒨福。𤼈其萬年𣥎角𩒨光，義（儀）文神無疆覭福，用寵光𤼈身，永余寶。

趄、經典作桓，《詩、魯頌》「桓桓于征」威武之貌。𤼈之父為皇考丁公，丁公當即牆之日名。𤼈以牆之亞祖祖辛為高祖，不再追叙其更遠的先代，𤼈只追述其所自出的小宗，而不及大宗。按亞、次也，亞祖辛當不是牆的乙祖的嫡長子。可能作册旂才是乙祖的嫡子。昭格來享，猶言敬請光臨。喜、侃、樂三字同意。樂、《文物》拓片作彔，我校對了原器作彔，應為樂之殘泐。𧊒从宋，音讀如拜，𧊒句對文，當為同義字，即有所乞求也。弋、即聿，語詞。皇考高，言世代皇祖、皇考以至高祖，蓋肴文也。𩟹、从亯、虫，亯、古庸字。邾公釛鐘「陆𩟹之孫」，王靜安先生以為即祝融，是也。豐豐、𥳑𥳑、融融並為妥之副詞。勵為加之繁文，虢季子白盤「王孔加子白義」，加與嘉同，以後嘉行而勵廢，不見字書。𩒨、應讀如《詩、蜉蝣》「衣裳楚楚」之楚。說文𩒨字引詩作「衣裳𩒨𩒨」。處、楚、𩒨三字古音皆在魚部韵，故得相通。𣥎角、《國語》稱「角犀」為頭角隱起之意，即頭角峥嵘也。𩒨光、即熾光。通释之為頭角峥嵘、光芒畢露。𣥎、牆盘作𣥎，此鐘作𣥎，丁組𤼈殘鐘作𣥎，為簡化字。此三器對勘、可無疑義。𩒨、為寵字。《薛氏鐘鼎彝器款識》著彔之遟父鐘「丕顯寵光」、寵形作𩒨、𩒨、𩒨三形，故知為龍之異文。《詩、商頌》「何天之龍」即荷天之寵也。

7. 乙組𤼈鐘三枚

此三種形制紋飾皆同，各鐘俱在鉦間鑄銘文二行八字。銘曰：

𤼈作𠭯鐘，萬年日鼓。

𠭯、已見上文，釋戾，戾鐘、即至和之鐘。

8. 丙組𤼈鐘两枚

此兩鐘是一對編鐘。一鐘鉦間鑄銘文四行二十三字，合文一。另一鐘鉦間鑄銘文四行三十四字，重文二，合文一。兩鐘銘文連讀，共成一篇。形制與甲組鐘同，紋飾稍異。鼓部鳥紋，舞上雲紋。銘曰：

曰古文王，初盭龢于政。帝降懿德大甹，甫有四方，匍受萬邦。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使）烈祖□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以五十頌處。𤼈夙夕虔敬，卹氒死（尸）事，肇作龢鑙鐘用。

此二鐘銘文自第一行至第六行皆節録牆盘銘文。第一行盭，與牆盤之𣪘稍異，多一四字，與《說文》同，故知𣪘為盭之簡體。第三行改牆盘之迨受萬邦為匍受萬邦。匍、音盍，帀也，帀與會同意。牆盘之匍有上下改為匍有四方。看來上下四方皆指空間而言，其義相同。第六行牆盘作「于周卑處」，此銘作「舍寓于周以五十頌處」。唐蘭先生以為頌、「等於十个方里，五十頌就是五百方里」。以五百方里安置降臣于京城附近，這在當時恐怕不可能。任乃强先生說：「五十頌，應為五十位樂師，微子以其祭器樂器歸周，往朝周公，周公賞之以樂器及樂師，使之處于周之偏隅，以示懷柔之意，從此微子的這一支子孫，永仕于周王室」。徐中舒老師說：「頌是卜兆。《周禮春官》曰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古代卜法，以火爇龜甲有獸骨，則爆裂成坼紋如卜，每卜必以正反两面發問，則其坼紋如卝，合两卜則為一兆，如𠧞。篆文之兆字，即𠧞之形。古代卜兆坼紋，今在甲骨文中，尚可目驗。此卜兆坼文，有似于玉、瓦或原器坼裂之形，故稱為玉、瓦、原三兆。正常之兆，其坼文共有一百二十種不同形象。頌是繇辭，繇是解說卜兆的吉凶之辭，解說多用韵語，故又稱之為頌。經兆百有二十，則頌為千有二百，經兆與頌為一與十之比。據此知周公所得卜兆，必為五體五十頌。周公安置牆的烈祖居周，是經過卜問的。得到了五十頌的卜兆，乃處之於周都附近」。徐老師的說法，比較確切。安置降人於周都近旁，是要經過卜問的。

9. 丁組𤼈鐘四枚

此四鐘大小相次，每鐘鼓部飾鳥紋一双，舞部飾雲紋。每鐘鉦間各鑄銘文二行，四鐘連讀，存四十二字。銘曰：

……韓安厚多福，廣啟瘓身，勵于永命，褱受余爾𩞁福、霝冬，瘓其萬年栗角義文神無疆覭福，用寵光瘓身，永余寶。

四鐘銘文，乃全套特鐘之詞，尚不及其一半。間有異文及刪節。如爾字，由𠦪簡化為𠁁；𩞁，由𩞁更為𩞁。𩞁福之後，多霝冬二字。栗、变𠦪為予，角下少𢦏光二字。寵、由𠔼簡化為𠘧。釋文已詳上。四鐘之前，可能尚有四鐘或五鐘，是一套編鐘，應早已散失。

10、其他瘓器

微白鬲七器，形制相同，口沿有銘文一行五字：「微白作𩰫鬲」。

按銅器中的四足方鼎，或稱為𩰫，此鬲為三足圓形，鬲為炊具，應稱為𩰫鬲。

微白瘓簠一件，銘曰：「微白瘓作簠，其萬年永寶」。

按銅器中簠為方形，此器形似豆而矮，自名為𥮉，即簠。古時豆以盛肉，簠盛黍稷，此應為盛黍稷之器，故自名為𥮉。或釋為豆，非也。

微白瘓匕二器。形制、紋飾、大小、銘文均同。銘曰：「微瘓作寶」。

微白瘓匕二器。形制、紋飾、大小、銘文均同。銘曰：「微白瘓作匕」。

瘓爵三件。有二件形制、紋飾、銘文全同。口內側有銘文一行四字，銘曰：

瘓作父丁。

另一器流口外側有銘文二行七字。銘曰：

微作父丁，作尊彝。

這三個爵，都是微瘓為其父丁所作的祭器。

以上微伯瘓所作器，有銘文可徵者，共得四十三器。

現在我們來探討微白瘓器的鑄造年代。根據世系表，周文王至共王是七代，微氏家族从高祖甲微到微白瘓也是七代。這就說明瘓可能和共王同時，而是共王的大臣。再從各器的形制紋飾探討，牆盤有垂冠大尾的鳥紋，牆爵飾鳥紋雷紋，具有西周早期銅器的特徵。而瘓器則頗為複襍，很難確定其為早期或晚期，只有參考銘文本身的記載，讓銅器銘文自己回答。微白瘓各器銘文中出現的人物有虢叔、史年、司馬共、師壽、犀父、作册尹、尹氏。提到的地点有師彔宮大師、司徒淲宮大室、鄭、句陵。賞賜物有佩、画巿、牙僰、赤舄、虢市、般帬、攸勒等。王賞賜時有一套儀式：王在某處，即位，某某右某某，王乎某賞賜某物品，某拜稽首，對揚王休。這是西周中期以後的儀式，不見于穆王以前的銅器，而在共王時的器銘中，則甚為普徧，這也可以作為斷代的一個條件。現在初步把瘓器銘文中出現的人物進行联系：(1)虢叔、見虢叔旅鐘。(2)史年、見諫簋、望簋、蔡簋、揚簋。(3)司馬共、見師艅簋、師𠑹鼎、諫簋。(4)作册尹、見走簋、師𠑹鼎、休盤、輔師嫠簋。(5)尹氏、見永盂、曶壺、師嫠簋、師寀簋、師𧩙簋。而這些器銘文中出現的人物有內史年、文考惠白、宰倗父、宰曶、司徒單白、剌考憲白、師俗、文祖幸公、司馬井白、益公、文考日乙、榮白、𡍒琱生、白俗父、遣仲、鄭司徒函父、𢼄史、師氏、𡚬父、師同、文考乙公、弭白、井叔弭叔。此外各器銘文中提到的地名、官名、賞賜物俱見附表，不及一一備舉。再根据幾個特别顯著的人物，如井白、榮白、師俗（即白俗父，師是官名，白是尊稱）等推引出去，更可以聯繫一大批銅器，從而確定瘓器的年代。例如井白，見于五祀衛鼎、師虎簋、七年趞曹鼎、利鼎、師𡚬父鼎、師毛父簋、豆閉簋、師𤼈鼎、長甶盉等器。長甶盉是穆王時代的標準器、五祀衛鼎是共王時代的標準器，因此微伯瘓器之制作年

代，其上限不能超過穆王，其下限至共王、或延至懿王，決不會相差太遠。從附表中可以看出微伯瘓和虢叔、史年、司馬共、作册尹、尹氏、以及井白、榮白、白俗父、益公、定白、琼白、單白、趞叔、師艅、諫、趞曹、南季、裘衛、吳、井叔、免、師𩛥、師𩛥、師嫠、弭白、師寀等等人物，都應是同時存在的人物，至少是相去不遠的。當然每一個器還要作具体分析，不能僅憑孤証。除了人物联繫，還應注意其他條件。例如三年衛鼎，時間是「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與師艅簋、師𠑹鼎的「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相去三十三天，不可能並存在一月之內。這就有許多問題值得探討，也許是銘文記載的干支有錯誤，也許是周人用的历法與後世不同，也許衛鼎的三年不是共王三年而是懿王三年。衛鼎中出現的人物有矩白、榮白、定白、琼白、單白、文考惠孟，而沒有井白、白俗父，而此二人還出現在共王十二年的永盂。所以此器在懿王三年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又如師𩛥鼎銘文云：「王曰師𩛥，女克𧶠乃身，臣朕皇考穆穆王」。唐蘭先生根据《史記、周本紀》「懿王死，共王弟辟方立，是為孝王」，於是定為孝王時器。但《史記、三代世表》則稱「孝王為懿王弟」。兩說同出于史記，究竟孰是孰非呢？共王在位的年代，《太平御覽》引《帝王世紀》稱「共王在位二十年」，《通鑑外紀》引皇甫謐說謂「共王二十五年」。根据附表時間一欄，永盂為十二年、趞曹鼎為十五年，衛簋為二十七年。假使周共王即位二十七年，以後懿王繼位，懿王的年代，据《竹書紀年》、《通鑑前編》、《皇極經世》等古籍記載，都是二十五年。如果懿王死，又傳位于共王之弟，就周代宗法習慣和孝王的年齡來考察，似乎不太合理，看來孝王為懿王之弟是比較可信的，若然，則師𩛥鼎仍為共王時制器。還有和師𩛥鼎同窖出土的師臾鐘、即𣪘，從形制、紋飾、文字風格看，都基本相同，應為同時之器，

而即簋中有「定伯入右」，定伯見五祀衛鼎，是共王五年制器，故師𩛥鼎的八祀，應是共王八年。

從以上所引諸器比較推斷，三年瘓壺應作于共王三年九月；瘓盨作于共王四年三月；十三年瘓壺作于共王十三年九月。其它瘓鐘、爵、𡚬、匕、簠等器，時間應相去不遠，應皆作于共王時。

3、微氏家族在周王朝的地位

微氏家族，來自東方，從𦰩符号可以証明他們是殷商王族，不是隨武王伐紂的微族。微氏子孫出仕于周，所受祿田，則稱微田，在散氏盤中，稱為眉田。古無輕唇音，微即讀眉。由周原渡渭，即今眉縣之地。墻的烈祖來見武王，武王令周公舍寓微氏之地，應即今之眉縣。如此說不誤，則西周之有微氏和眉田，應在微氏烈祖居周以後。武王伐殷時是否有微國參加，是值得懷疑的。武王在滅殷之時，周族文化不如殷商，必然要任用殷商的舊人。武庚叛後，周封微子於宋，微子使其子來作質子，雖然傳世文獻沒有記載，但從這個銘文，即可以補史籍之缺。微氏傳到第三代乙祖，「逑匹厥辟」，就是進入周王朝的中樞，在政府中担任職官，臣事周王。第四代亞祖一輩，同輩的旂，身任要職，充任作册，代表周王賞賜抯侯的采邑。到了第六代牆，他雖不是史官，但有食邑。有些同志的文章稱他是史牆，上文已經辯明。銅器師酉簋，有一个史𦳊，孫貽讓釋史牆，但此字形，與𤔲不類，師酉簋不类共王時器，從紋飾及文字風格考察，應為西周晚期器。至于𦔻符号，也不能確定為史官的標識。𦔻、甲骨文中就有此字，字形作𦔻𦔻𦔻等形，像籬笆，甲骨文的書寫工具是骨版龜甲，而非竹簡，固字乃象書册之形，周初文字仍刻于龜甲獸骨上，竹簡是後起之物，要使用竹簡，册才成

為書籍的象形字，所以微氏的族徽有册，不能够説明他家全是史官。除了作册旂外，墻、痶、陵、乙祖、亞祖辛看來都不是史官。微氏傳到牆，財産多了，官也大了，除了監督自家的農事外，更有鑄工作坊，可以制出像墻盘墻爵這樣精緻的重器。傳到第七代微白痶，官吏大了，已成為周王室的重臣，輔佐尹氏，本人稱微白。关于白的稱謂，在金文中，地位高的重臣可以稱白，如司馬井白、司徒單白等，其它與痶同時的如定白、琼白、榮白、弭白等都是周王的近臣。榮白自己還有家臣，可見其地位之尊貴。至于微白痶，周王曾享醴賜胙，這决不是一般小臣可以得到的恩寵。他可以用自己的鑄工作坊，制出鐘鼎豆簠匕爵釜盨許許多多的重器，鐘還不只是一兩肆，而是五組十四件，可能還有散失，這確是一個鐘鳴鼎食的大官僚家族。銅器，當時稱為重器，不是一般人所能保有。那時品評一家的貧富程度，往往根據其家保藏重器的多寡而定。春秋時代韓宣子為晋中軍，因為家里的重器少，不足以晏享賓客，還感到貧窮不好過。看來當時的鑄銅工藝，一般只有王室和大官僚貴族才能搞。西周銅器有一個特點，其形制、紋飾、款式、文字，大体相近。就文字一項觀察，儘管風格不同，不論早期的科斗体，中期以後的玉箸体，基本上已經定型，筆畫多少，偏旁位置，漸趨一致，可以認識。春秋以後，各國各自發展，文字乃有異形，但追根溯源，不論徐楚吳越齊魯三晋的文字，也看得出是同一個系統發展起來的。西周王朝直轄的土地，本來不大，為什麽宗周銅器文字，都是一樣呢？這都可以説明鑄銅工藝，集中在周王室所在的地方。那些分封到各處的諸侯，都由天子賞賜重器。王室近臣，也可以在首都附近自作重器。解放以來，陜西岐山扶風一帶，出土不少重器，都是宗周文字，極大多數，都是王室重臣所鑄的器。可以想見當時周原及豐鎬一帶，有多少鑄工作坊啊！

微白痶以後，可能微氏衰落了。這一窖銅器，正如郭沫若先生推測的：在周幽王十一年犬戎入侵時，奴隸主們倉皇逃走，無法携帶重器，只好草率地埋在土中。從最近幾年發現的幾起窖藏看，所有的埋藏坑，大致相同。窖邊沒有修整，器物成批疊放，掩埋草率。一處窖藏，也就是一家貴族的財産。周平王東遷以後，戎人仍佔領其地，貴族的子孫，不能再回來。戎人一把大火，把周王室的宗廟、朝庭、宮室，及貴族們的房宇燒得干干淨淨，从此這批寶器永埋地底深處，直到現在，重新向世，使我們從這些遺物了解到西周的一些歴史情況、社会階級、文化藝術，以及勞動人民的天才智慧。這是我們祖先的寶貴遺産，我們應該珍惜。微氏家族的銅器，痶以後就少了。共王到幽王，还有六代，相去百餘年。可能由于痶以後再沒有做大官的子孫，於是只有守着這堆寶器過着他們貴族的寄生生活。

三、微氏家族銅器群發見的歴史意義

微氏家族銅器群共一百零三件，有銘文的七十四件。它給西周銅器断代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資料。根据各器的形制、紋飾、文字風格等，和其它銅器比較研究，可以為銅器断代整理出一條綫索，提供断代的標準尺度。這些銅器銘文，提供了許多西周歴史資料。在周穆王以後共和以前這一段歴史，就文獻資料説，可以説是空白。現在這些銘文，就可以補充。具体説來提供的資料有以下各項：

(1)西周王朝的朝覲、封官、賜爵、策命、賞物等一套繁瑣的儀式，在共王時侯已經定型。首先王到什麽宮、廟、大室，即位，有一位親幸大臣作「右」，既是王的副手又是引進者。他引進覲見周王的人，再由内史或作册尹、作册内史宣讀策命，宣告封什麽官，担任什麽職務，賞賜什麽物品。被賜者受册以出，返納瑾璋，成禮。這套儀式，一直沿用到春秋齊桓晋文時。所謂大室，從周原近日發掘的宮殿遺址看，就是宮殿正中的大屋，是王召見大臣的地方。

(2)從痶器銘文推衍出有关係的許多銅器銘文，知道西周中葉王室的官僚機構更龐大了。有司徒、司馬、司空、司寇、史、内史、作册尹、作册内史、邦君、大師、上父、宰、膳夫種種名稱，可以補充文獻史料的缺漏。

(3)周共王以後王室衰微，文獻無徵，從銘文上也反映出來。對外戰争，進行得很少。像司馬這樣掌管全國軍事的首長，也只在王的左右，充當引進人。

(4)周王賞賜臣下的東西，已和早期有所不同，只是一些代表身分的截衣，赤市、䜌旂、赤舄、攸勒之类，很少有賜金、貝、田、采邑的記載。

(5)王室大臣都各有私地，世代相傳，他們的下面有管家小吏。他們相互之間可以用物品交換奴隶及田産，也可以進行私人轉讓、買賣、交換，周王沒有過問。看來私有田産已經出現。這些私田可能由公田轉化，一批擁有私有土地的新貴族出現了．象微伯痶、榮伯、裘衛都是。

(6)貴族之間如有田産糾紛，由周王派大臣調解，大臣們集体協議，由雙方當事人宣誓定案，案結之後，確定産權，訂出四界，由這些大臣們監督划界定産。四界都是有主的，不可侵犯的，也説明私田不是漫无邊際的。

(7)農業生産由貴族把田地分給管家小臣管理。如裘衛家的受田𤔲趞；榮白的家臣卯，榮白交付他馬十匹、牛十、田四，由他去經營。

(8)西周王朝的等級制度也從銘文中反映出來。如卯簋、榮白是周王的大臣，卯是榮白的家臣。在同簋中，吳是榮白的屬官，是為他看守昜林的。卯簋中的芻人，可能是在田間生産的勞動者。又如中枏父是師湯父的有嗣，南季是白俗父的屬吏。

(9)從長篇有韻銘文的出現，可以看出文化的發展情況，比西周初期進步不少。

(10)微白痶、井白、虢叔、榮白、師遽等都有很多銅器遺存下來，可見共王時侯冶鑄工藝已大大的發展。不只是繼承了殷商的工藝，而且還有創新。器形紋飾，開陳出新，複襍典麗，品类多種多樣：有歌鐘、特鐘、斝、尊、豆、鬲、觥、罍、爵、壺、盤、䀇、方彝、盨、釜、匕等等器物。郭沫若先生《青銅器時代》一書中稱成、康、昭、穆的銅器為鼎盛期，共王懿王以後為頽敗期。看了微伯痶器後，郭氏的説法似乎應該修改。不但不是頽廢，而且在繼續不斷的發展。一面繼承了優良的傳統技術，保存了殷商及西周早期的風格，而且還有發明創造。

(11)從墻盘銘文中，証明殷王朝滅亡以後，周王朝使用殷遺民，周文化直接繼承了殷商文化。有些殷商貴族，在周王朝作了官，成了統治階級的一部分。

(12)墻盘銘文概括西周前期諸王的事績，証明古文獻記載的歴史事實是可靠的。如《左傳》記載「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昭王南征不復」。「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于是獲沒于祇宮」。這些都得到了証實，都是信史。

總之微氏家族銅器群的出土，給西周歴史提供了許多寶貴資料，給治西周史的人提供了方便。本文只是把資料揭示出來，至于根据這一批銘文，進一步研究西周的社會関係、生産情況、階級鬭争、文化發展，只有留待以後了。

本文在寫作過程中，承徐中舒老师多次提供意見，有些地方還用了他的原稿，謹致謝忱。

一九七八年十月初稿 一九七九年十月改定

附表：微氏家族銅器群與其他有關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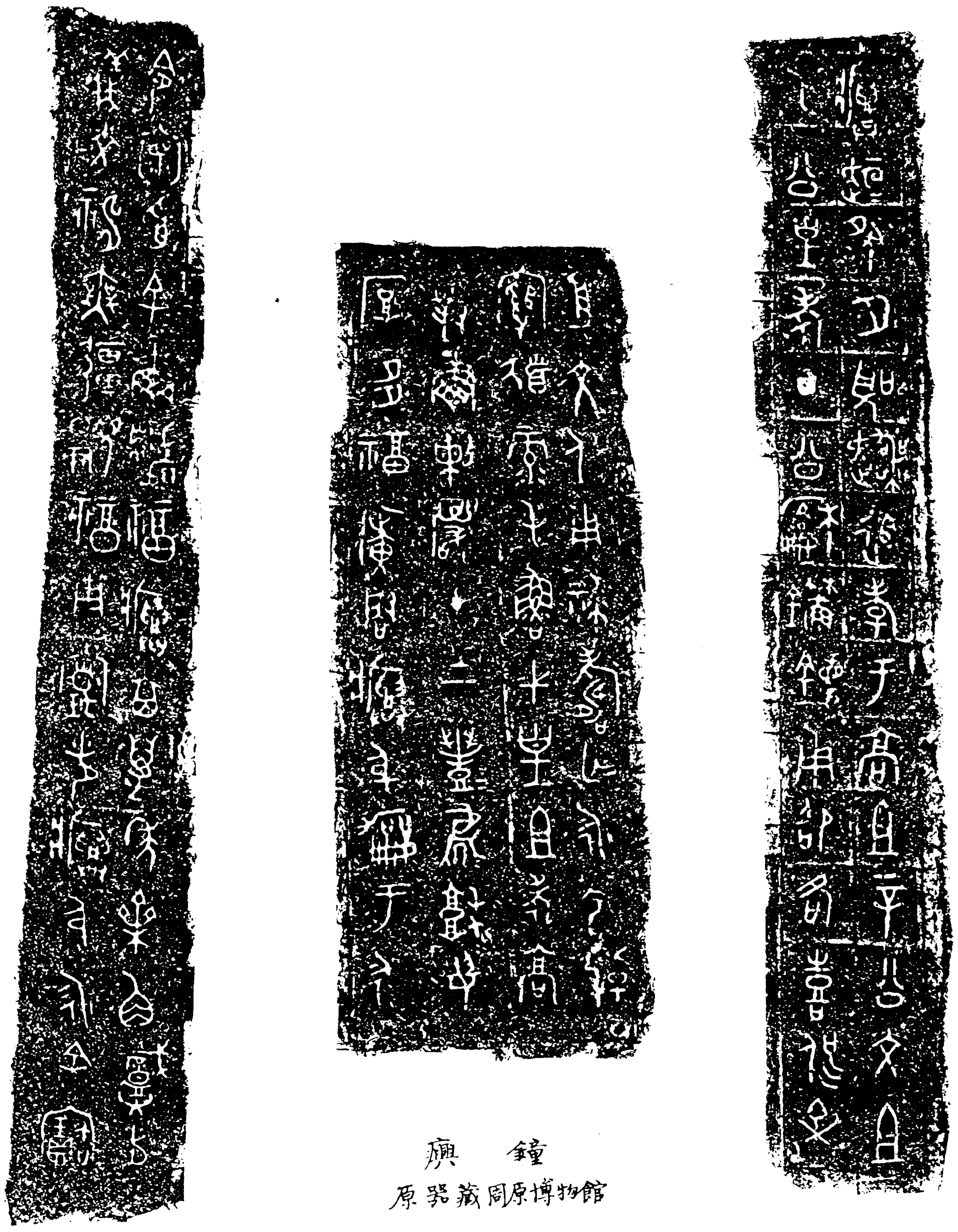
器名	作者	同器銘文中的人物及族徽	賞賜物	時間	地名	著錄書籍
庚贏尊	庚贏（商）	帝后、文辟日丁、	貝三十朋	五月丁亥		《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
庚贏卣	庚贏	王、文姑、	貝十朋、丹一𣂪	十月既望己丑	庚贏宮	《周金文存》卷五
庚贏鼎	庚贏	王、	瓚、璋、貝十朋、	廿二年四月既望己酉	咢宮	《西清古鑑》三、
商婦甗	商婦	[illegible]				《三代吉金文存》卷五、頁六、
商尊	父丁					《三代》卷十一、
作冊旂觥	作冊旂	王、父乙、相侯、[illegible]	金、臣	十九年五月	斥、望土、	《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
旂鼎	旂、	公、文父日乙、[illegible]	僕、	八月初吉乙卯		《三代》卷四、頁三、
睘卣	作冊睘	王姜、夷伯、文考癸、	貝、布、	十九年	斥	《周金文存》卷五、
趞卣	趞	王、姞、	貝五朋	十三月辛卯	斥、趄	《周金文存》卷五、
中甗	中	王、大史、父乙、		十三月庚寅、	寒𠂤、褱土	《兩周金文辭大系》一、
過伯簋	過伯	王			荊、	同上書、
[illegible]簋	[illegible]	王			荊、	同上書、
釱馭簋	釱馭．	王、父戊、[illegible]			楚荊、	同上書、
釱馭觥	釱馭	史趞、父戊、[illegible]				《文物》一九七二、七期
[illegible]鼎	[illegible]	王、趞、				《兩周金文辭大系》
豐尊	豐	王、大矩、父辛、[illegible]	金、貝、	六月既生霸乙卯、	成周	《文物》一九七八、三期、（附圖片）
陵方罍	陵	父日乙				同上書
牆盤	牆	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高祖甲微、烈祖、乙祖、亞祖辛、文考乙公、周公、				同上書（附圖片）
三年瘐壺	瘐	王、虢叔、師壽、皇祖、文考	胙俎、彘俎、	三年九月丁巳	鄭、句陵、	同上書
四年瘐盨	瘐	史年、文考、[illegible]	般帚、虢市、攸勒、	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	周師彔宮太室	同上書
十三年瘐壺	瘐	徲父、作冊尹	畫帚、牙僰、赤舄、	十三年九月初吉戊寅	成周司土淲宮太室	同上書
瘐特鐘	瘐	武王、微、烈祖、周公、				同上書
甲組瘐鐘	瘐	高祖、亞祖、文考、尹氏、				同上書
乙組瘐鐘	瘐	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				同上書
文王令瘍鼎	瘍（即瘐）	王、虢叔、文祖、皇考、	駒兩	三年三月庚午、	豐、	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illegible]氏鼎	[illegible]氏	微白、[illegible]				同上書
長白盉	長白	穆王、井白、		三月初吉丁亥	下淢居、	《商周金文錄遺》
趞曹鼎一	趞曹	王、井白、	戠市、冋、黃、緣、	七年十月既生霸	周般宮太室	《三代吉金文存》卷四、頁二四、
趞曹鼎二	趞曹	共王	弓、矢、盧、胄、甲、殳、	共王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		同上書卷四、頁二五、
五祀衛鼎	裘衛	井白、邦君厲、白邑父、定白、琼白、白俗父、共王、		共王五年正月初吉庚戌、		《文物》一九七五年八期、
永盂	永	井白、益公、師俗父、榮白、尹氏、遣仲、鄭司徒函父、司工、𢼸史、師氏、奎父、師同、	田	十二年初吉丁卯	陰陽洛	《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
師虎簋	師虎	井白、王、內史吳、剌考日庚、	赤舄	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杜宮大室	《三代吉金文存》卷九頁廿九、
利鼎	利	井白、王、作命內史、文考益白、	赤⊖市、緣旂、	九月丁亥	般宮	同上書卷四頁廿七、
師毛父簋	師毛父	井白、王、內史、	赤市、	六月既生霸戊戌	大室	《嘯堂集古錄》下
豆閉簋	豆閉	井白、王、內史、文考釐叔、	戠衣、⊖市、緣旂、	二月既生霸戊寅、	師戲大室	《三代吉金文存》卷九、頁十八、
師奎父鼎	師奎	𤔲馬井白、王、內史、駒剌仲、	戠市、冋黃、玄衣、黹屯、戈琱、戚旂、	六月既生霸	大室	同上書、卷九、頁三四、
走簋	走	𤔲馬井白、王、作冊尹、	赤□、□旂、	十一年三月既望庚寅	大室	《兩周金文辭大系》
師瘨鼎	師瘨	𤔲馬井白親、王、內史吳、文考外季、	金勒	二月初吉戊寅、	周師𤔲馬宮大室	《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
三年衛鼎	裘衛	矩白、白邑父、榮白、定白、琼白、單白、司徒微邑、司馬單旟、司空邑人、王、文考惠孟、		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	豐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
九年衛鼎	裘衛	眉敖、王、矩、矩姜、文考、		九年正月既生霸庚辰	周駒宮、林智里、	同上書
廿七年衛簋	裘衛	王、南白、內史、文且考、	戠市、朱黃、緣、	廿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	周、大室、	同上書
衛簋	衛	王、榮白、文且考、	赤市、攸勒、	八月初吉丁亥	康宮	《考古》一九七四、一期

衛鼎	衛	文且小仲、姜氏、				《考古》一九五四年一期
輔師嫠簋	輔師嫠	王、榮白、作冊尹、	玄衣、口屯、赤市、朱黃、戈、彤沙、琱、	九月既望甲寅	周康宮大室、	《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二期
康鼎	康	王、榮白、文考厘伯、	幽黃、攸勒	三月初吉甲戌	鄭井、康宮、	《三代》卷四、頁廿五、
同簋	同	王、榮白、吳、文考惠仲、		十二月丁亥	宗周大廟、易林	《三代》卷九、頁廿七、
卯簋	卯	榮白、榮公、榮季	口章、穀、宗彝一肆、馬匹、牛十、田四、	十一月既生霸丁亥	莽京宮、榮公家、	《三代》卷九、頁三十七、
師𩑋簋	師𩑋	王、榮白、內史、尹氏、弭白、	玄衣、黹屯、鈦市、金鐘、赤舄、戈琱、戟、攸勒、䜌旂、	八月初吉	大室	《文物》一九六六年一期
師晨鼎	師晨	王、司馬共、作冊尹、師俗、文祖辛公、	赤舄	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周師彔宮大室	《兩周金文辭大系》
師餘簋	師餘	王、司馬共、作冊內史、	赤市、朱黃、旂、	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周師彔宮大室	《三代》卷九、頁十九、
諫簋	諫	王、司馬共、內史[illegible](年)文考惠白、	攸勒、	五年三月初吉庚寅	周師彔宮大室	同上書同頁
休盤	休	王、作冊尹、益公、文考日乙、	玄衣、黹屯、金市、朱黃、戈、琱、戟、彤沙、口必、	二十年正月既望甲戌	周康宮	《三代》卷十七、頁十八、
免簋	免	作冊尹、周師、井叔、	赤⊖市	十二月初吉	周、大廟	《三代》卷九、頁十二、
免盤	免	王、作冊內史	鹵	五月初吉	周、	《兩周金文辭大系》
免卣	免	王、井叔、史懋、	戠市、冋黃、	八月初吉丁亥	鄭、大室	同上書
免簋	免	王、吳、牧、	戠衣、䜌	三月既生霸乙卯	周	同上書
師宷簋	師宷	王、井叔、尹氏、弭叔、弭白、	赤舄、攸勒、	五月初吉甲戌	莽、大室	《文物》一九六〇年八期
師嫠簋	師嫠	王、宰琱生、尹氏、皇考輔白、	叔市、金黃、赤舄、攸勒	十一年九月初吉丁亥	周、大室	《三代》卷九、頁三十五、
曶鼎	曶	王、井叔、文考宄白、效父、匡、	赤金	元年六月既望	周穆王大室	《兩周金文辭大系》
曶壺	曶	王、井公、尹氏、文考釐公、	秬鬯一卣、玄袞衣、赤市、幽黃、赤舄、攸勒、䜌旂、	正月初吉丁亥	康宮	《考古》一九七四、一期、
吳方彝	作冊吳	王、史戊、青尹、宰朏、	秬鬯一卣、玄袞衣、赤舄、金車、朱虢、虎冟熏里、画較、金甬、馬四匹、攸勒、	二年二月初吉丁亥	周成大室	《三代》卷六、頁五、
牧簋	牧	內史吳、公族𥙊、文考益白、	秬鬯一卣、金車賁口、画較、朱虢、冋靳、虎冟熏里旂、馬四匹、	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	周師汓宮大室、	《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卷十四、
太師虘簋	師虘	王、宰曶、師晨、	虎裘、	十二年正月既望甲午	周師量宮	《三代》卷十
蔡簋	蔡	王、宰曶、史年、	玄袞衣、赤舄、	元年既望丁亥	雝居、廟	《薛氏款識》卷十四、
揚簋	揚	王、內史史年、司徒單白、刺考憲白、	赤⊖市、䜌旂、	九月既生霸庚寅	周康宮	《兩周金文辭大系》
殺簋蓋	殺	王、井白、內史尹、	玄衣、黹屯、旂四、	二月初吉	師𤔲馬宮大室	《文物》一九七九年二期
望簋	望	王、史年、宰倗父、皇祖白口父、	赤⊖市、䜌	十三年六月初吉戊戌	周康宮、新宮	《兩周金文辭大系》
師遽方彝	師遽	王、宰利、文祖它公、	琱圭一、環章四、	正月既生霸丁酉、	康寢	《三代》卷十七、頁廿七、
師遽簋	師遽	王、師朕、文考旄叔、	貝十朋	三年四月既生霸辛酉	周新宮	《三代》卷八、頁五三、
師湯父鼎	師湯父	王、宰雁、文考口叔、	弓、矢、馬、彤弓矢、	十二月初吉丙午	周新宮射廬	《三代》卷四、頁二四、
中柟父鬲	中柟父	師湯父、皇祖考、				器藏陝西博物館
乖白簋	乖白	玫、琙、王、益公、眉敖、中到、	虎裘	九年九月甲寅		《兩周金文辭大系》
南季鼎	南季	王、白俗父司寇	赤⊖市、玄衣、黹屯、䜌旂、	五月既生霸庚午		《三代》卷四、頁二十四、
即簋	即	王、定白、文考幽叔、	赤市、朱黃、玄衣、黹屯、䜌旂、	三月初吉庚申	康宮	《文物》一九七五年八期
穽鼎	穽	遣仲、文考厘叔、		九月	鄭田	《三代》卷四頁廿一、
趩簋	趩	王、內史即、密叔、季𡈼、	赤市、幽黃、䜌旂	二月	宗周	《兩周金文辭大系》
師𩛥鼎	師𩛥	王、穆王、白太師、公上父、	玄袞、黼屯、赤市、朱橫、䜌旂、大師金雁、攸勒、	八祀正月丁卯		《文物》一九七五年八期
虢叔旅鐘	虢叔旅	天子、皇考惠叔、				《兩周金文辭大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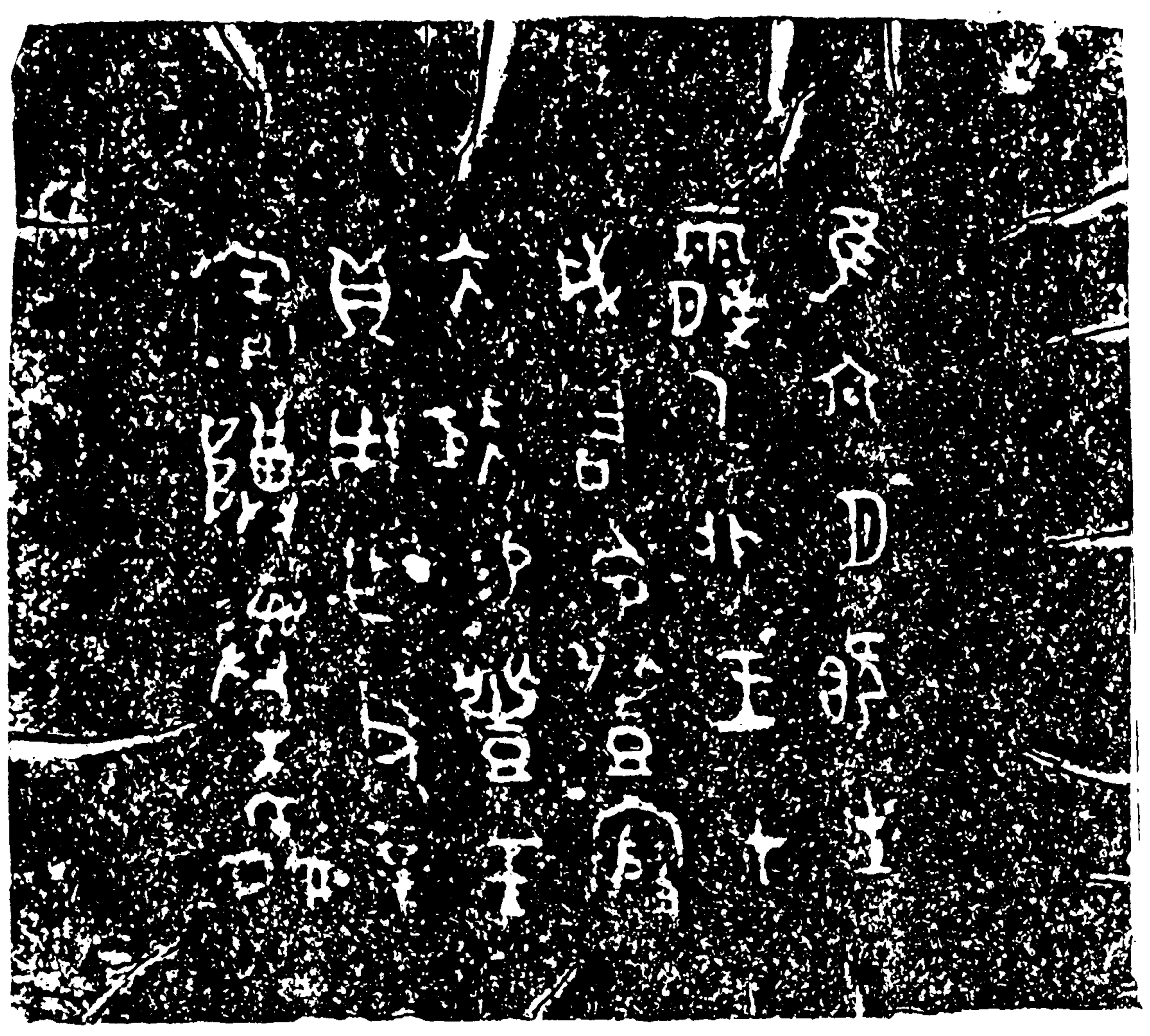
註一、《綴遺齋鐘鼎彝器款識》卷首
註二、唐蘭《周王㝬鐘考》
註三、《考古学报》一九五六、一期
註四、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
註五、《考古》一九七九年、四月號



墻盤(與《文物》1978年3期著錄之拓片不同)
原器藏周原博物館



𤼈　鐘
原器藏周原博物館



豐尊（與《文物》1978年3期著录之器不同）
原器藏周原博物館



庚嬴尊（與《文物》1978年3期著录之器不同）
原器藏周原博物館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5輯 1981年

用例不同，其解释就未必相同，所以古籍中的月相是指固定的一天，周金铭文就未必是如此。如果周金铭文中的月相确是指固定的一天，那么"朏"与"望"是最显著而又不容易发生视觉误差的月相，周金铭文为什么不用"朏"而用"初吉"，不用"望"而用"既望"，这也是不好解释的。看来周金铭文与《顾命》用的是一套记日法，古籍记载用的是另外一套记日法，如果用后者的用例去解释前者，其得出的结论恐怕是不可信的。

《顾命》的记日法与周金铭文全同："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怿。甲子，王乃洮颒水。"可是经文记为"哉生魄"，与周金铭文的"既生霸"迥异，这就足以证明"哉生魄"等月相是后来所创的另一套记日法，而在《顾命》中留下了经文被整理过的痕迹。

二、西周的历法是如何置闰的，大小月是如何安排的，这都是现在还不太清楚的一些问题。根据现有的材料，要安排一个近于实际的西周历谱，可以说目前还是一件不太可能的事。如果依据已制定的西周历谱去解决青铜器断代的问题，其结果十之八九也是靠不住的。刘启益同志所排列的西周月朔表②，就值得研究，例如：

在证明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是指一月之中固定的一天的第一例中，是按古籍中的记日法，先固定既望是十六日、十七日或十八日三个日子，然后再利用师虎簋的"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和牧簋的"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中的干支，以元年六月朔己未为起点，安排了一个自元年至七年的月朔表。在这个月朔表中，"六月朔己未"这个起点是不一定靠得住的，而且自元年至六年无闰，第七年始置一闰于年终，这样排列出的月朔表，多少是带有假定性质的。

在证明初吉是指一月之中固定的一天时，在所举的第三例的月朔表中，五年之中置两个闰月，而不列闰在何年；在第四例的月朔表中，三年置一闰，暂置闰于表中第二年的年终；在第七例的月朔表中，六年未置一闰。这样排列出的月朔表，多少是带有随意性质的。如果用这样的月朔表对西周铜器进行断代研究，其可靠性是值得怀疑的。

由于西周金文中不见"朔"字，西周文献中"朔日"一词始见于幽王时诗《小雅·十月之交》，便断定"朔日"这个概念在西周中期以前还没有形成，"初吉"这个月相不可能是朔日，也不可能是包括朔日在内的，这个说法与史实不符。《周礼·春官·大史》："颁告朔于邦国。"《汉书·律历志》："周道既衰，幽王既丧，天子不能班朔，鲁历不正。"幽王以前已有了班朔的制度，是有明确记载的，这就证明了"朔日"的概念在西周中期以前早已形成。

西周时早已有了朔日的概念，但在金文中却不见有朔字，这正如金文中虽常见朏字，但朏字却绝不用于记月相，对这样一些现象是可以作出解释的。我们先从朏、霸二字在《说文》中相混的问题谈起。

《说文》月部："朏，月未盛之明也，从月出。周书曰：丙午朏。"又云："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䨣声。周书曰：哉生霸。""月始生"和"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这是"从月出"的朏字的本义，而许慎却用来解释霸字，并以"霸然也"状其况，这显然是因为霸字的本义已晦，许慎不知其解，而与朏字相混了。朏、霸二字相混，这是迄今为止对金文中所记载的月相作不出确切解释，或解释虽无误，但却不能为人所信服的主要原因。

何谓霸？霸之为言半也，月光的一半谓之霸。霸的形状似弦，《释名·释天》："弦，半月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张弓施弦也。"霸字从月䨣声，䨣所成之形的纵切面也是一旁曲，一旁直，若张弓施弦也。《说文》："䨣，雨濡革也，从雨从革，读若膊。"段玉裁注："雨濡革则虚起，今俗语若朴。"徐锴《系传》云："皮革得雨，䨣然起也。"霸字从䨣声，是寓义于声，即一旁曲，一旁直，是两个对称部分中的一半的意思，所以霸是月光的一半，殆无可疑。

既望是在望之后，望是一月中固定的一天，那么既生霸、既死霸也必是在生霸、死霸之后，生霸、死霸也都是一月之中固定的一天，这是可以断言的。每月的初七或初八，月亮有光可见的部分是月球（圆月）的一半，这一天就是生霸，今天叫做上弦。上弦之后，月亮有光可见的部分超过了月球的一半，这个月相就叫做既生霸，意即月亮所生的光已超过了月球的一半。每月的二十二或二十三日，月光消失了一半，这一天就是死霸，今天叫做下弦。下弦之后，月光消失的部分已超过了月球的一半，这个月相就叫做既死霸，意即死去的月光已超过了月球的一半。由生霸之次日至望，有七、八天，望是包括在既生霸之内的；由死霸之次日至晦，有七、八天，晦是包括在既死霸之内，这就是周金铭文中既生霸、既死霸这两个月相的确解。

王国维《观堂集林·生霸死霸考》云："古者盖分一月之日为四分，一曰初吉，谓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谓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谓十五六日以后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谓二十三日以后至于晦也。"王国维的这个解释确无可疑，但却不能普遍地为人所信服，这是因为他的考证有缺陷，例如：

一、他虽能破刘歆的"死霸"，朔也；生霸，望也"的臆说，但仍囿于《说文》，未能逾越汉儒的见解，误以为朏、霸二字声近义同："余谓《说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朏，月未盛之明也'，此二字同义，声亦相近。故马融曰：魄，朏也。"

二、因他误以为朏、霸二字声近义同，所以他对既生霸的解释颇为勉强："八九日以降，月虽未满，而未盛之明则生已久。"未盛之明则生已久，故谓之既生霸，这是说不通的，因为不能说初八（或初九）是未盛之明则生已久，而其前一天初七（或初八）就不是未盛之明则生已久，这个"久"的界限是难以决定于一天之差的。

三、他不明古器物铭与《顾命》用的是一套记日法，月相是用为共名；古籍记载用的是另一套记日法，月相是用为专名，而将两者相混。他认为既死霸诸称各有七、八天，旁死魄诸称各有五、六天，但在《召诰》和古文《武成》诸篇中，这些名称都是专指其中的第一天的，所以也就不必再用干支以记其日了。只有《武成》中的"旁死霸"一例为特殊，记月相的同时，又用干支以记其日。但却不是记为"旁死霸壬辰"，而是记为"壬辰旁死霸"，这是因为旁死霸是从壬辰这一天开始，而不是只有壬辰这一天才是旁死霸。不难看出，王国维为了弥补他把两套记日法混而为一的缺陷，他这里是在强作解释。

王国维的考证虽有缺陷，但他发现周金铭文中的四个月相各辖有七、八天，这个创见是无论如何也推不倒的。据此，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探索什么是"初吉"。望之后为既望，吉之初为初吉，这是自不待言的。月光死而复生为吉，这是古今人之常情，所以朔日为吉。《释名·释天》："朔，苏也，月死复苏生也。"《周礼·地官·族师》："月吉，则属民而读邦法。"郑玄注："月吉，每月朔日也。"朔日为吉，那么初吉必自朔日起，所辖的是七、八天，所以后来采用了十进位的记日法，初吉便演变为初一、初二、初三诸称，既生霸、既望、既死霸诸称被淘汰，而代之以十、二十、三十诸数目字。

金文中记月相时不用"朏"，而用"吉"，这是因为朏是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朏

问题讨论

厉王铜器断代问题

戚桂宴

伯寬父盨铭云："隹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王在成周。"刘启益同志认为铭中的"卅又三年"是厉王的记年，因此断伯寬父盨是厉王时器①。这个判断是以如下的理解为前提的：一是西周铜器中所记的月相是指一月之中固定的某一天；一是《史记·周本纪》记厉王在位的年数是三十七年。

这两个前提都有商榷的余地，先讨论一下月相问题。

古籍中有这样的记载：

《尚书·召诰》："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越六日为乙未，则既望必是庚寅。

《逸周书·世俘解》："越若来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则咸刘商王纣。"越五日为甲子，则既死魄必是庚申。

据此，刘启益同志说："二月既望，第六天乙未；二月既死魄，第五天甲子。如果既望、既死魄不是指固定的一天，而是指七、八天，是不好理解的，也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所以他对西周金文中的月相作了如下的解释：

初吉：即月出的这一天，当阴历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朏的第二天，当阴历初三或初四；

既望：月满的第二天，当阴历十六、十七，有时十八；

既死霸：即月底，当阴历二十九或三十。

这个解释有两点可疑。

一、西周金文中的月相只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个名称，而古籍中除了这四个名称外，还有另外六个名称：

《尚书·康诰》："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大邑于东国洛。"

《尚书·召诰》："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

古文《尚书·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厥四月哉生明，王来自商，至于丰。"

《逸周书·世俘解》："惟一月丙午旁生魄，若翼日丁未，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纣。"

《逸周书·世俘解》："时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

哉生魄（霸）、朏、旁死魄、哉生明、旁生魄、既旁生魄等六个名称是西周金文中所不见的，那么金文中的月相名称与古籍中的记载，其概念是否完全相同，就值得研究了。例如：在周金铭文中绝无在记了月相之后，又记"越×日"之例，如上所引诸篇；在古籍中除《尚书·顾命》外，也绝无记了月相之后再记事，而后再记干支之例，如静簋："隹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命静司射"；鄦簋："隹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卲宫。丁亥，王各于宣射。"

前的一、二日是不能包括在诸如"初朏"或"既朏"之类的月相名称之内的。金文中虽常见朏字，但朏字绝不用于记月相，原因即在于此。

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三个月相都是冠以"既"字，初吉这个月相不冠以"既"字，而冠以"初"字，这是因为月相是周而复始，其周期是一个月，前一个月的月相至晦而终尽，所以本月的第一个月相便冠以"初"字，名为"初吉"，以示新的月相的开始，亦即新的一月的开始。一月之始是始于朔，所以"初吉"所辖的必是包括了朔日在内的。

初吉既辖有朔日，周金铭文记此月相时为什么用"初吉"，而不用"初朔"？这是因为朔是每月第一天的专称，"初朔"这个名称是没有意义的。月光复苏为吉，人们又是把一个月分为四份，所以一个月的前四分之一便名为"初吉"。

晦、朔两日虽都看不到月光，但因月相是周而复始，月光死尽的一天必是辖于前一个月的既死霸，月光复生的一天必是辖于新的一月的初吉。

再讨论一下厉王在位的年数问题。

厉王在位的年数一直是史学家和历法家在探索的一个问题。厉王奔彘后十四年死去，此即史所称的"共和十四年"，这个年数是没有问题的，有问题的是厉王奔彘前在位到底是多少年。关于这个问题，《史记·周本纪》是这样记载的：

一、《周本纪》："夷王崩，子厉王胡立。厉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荣夷公，大夫芮良夫谏曰……。厉王不听，卒以荣公为卿士，用事。"

"厉王即位三十年"，下当断句，是记厉王奔彘前与奔彘后的通年。凡国君出奔而中断了记年的，《史记》的通例都是要记其通年，例如：

《郑世家》："厉公初立四岁，亡居栎。居栎十七岁，复入。立七岁，与亡凡二十八年。"

《卫世家》："惠公三年出亡，亡八年复入，与前通年凡十三年矣。……三十一年，惠公卒③。"

《卫世家》："出公立十二年，亡。亡在外四年，复入。出公后元年，赏从亡者。立二十一年，卒。"索隐："按：出公初立十二年，亡在外四年，复立九年卒，是立二十一年，由即位至卒凡经二十五年。"

《晋世家》："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更号曰晋武公。晋武公始都晋国，前即位曲沃通年三十八年。……武公代晋二年卒，与曲沃通年即位凡三十九年而卒。"

国君出奔，《史记》都要记其通年，厉王奔彘，自不应例外，所以《周本纪》记了厉王在位的通年之数："厉王即位三十年"。此句中的"即位"，与《晋世家》"与曲沃通年即位凡三十九年而卒"句中的"即位"，词法全同。国君出奔而又复入，其通年是记在复入后的记年之后。厉王出奔而死于彘，无复入后的记年，所以其通年记在即位之前。厉王即位以后的史实，是在记了通年之数以后才开始记载的。

"好利，近荣夷公"，这是记厉王初即位时的事。过去把这一句理解为是记厉王三十年时的事，是理解错了。厉王即位后在长达二十九年的时间内不好利，到了第三十年始好利，这在情理上是说不通的。此事与下文相连。"大夫芮良夫谏曰"，是谏厉王"好利，近荣夷公"，这也是厉王初即位时的事。此时荣夷公即将而尚未为卿士用事，下文可证。"厉王不听，卒以荣公为卿士，用事"，此事是发生在厉王元年，今本《竹书纪年》厉王元年："命卿士荣夷公落"，可证。

二、《周本纪》："王怒，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其谤鲜矣，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严，国人莫敢言，道路

以目。厉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谤矣，乃不敢言。’召公曰：……。王不听。于是国人莫敢出言，三年，乃相与畔，袭厉王，厉王出奔于彘。”

“使监谤者”，这事是发生在哪一年，司马迁没有记载。今本《竹书纪年》厉王八年：“初监谤，芮伯良夫戒百官于朝。”厉王在位的通年为三十年，《纪年》记为二十六年，少记了四年，所以“初监谤”也当是少记了四年，应在厉王十二年。

“三十四年，……厉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谤矣……’”十二年监谤，到了“三十四年”才弭谤，其间长达二十二年之久，这是很难解释的。“三十四年”必为“十四年”之误，“三”字是因上文的“三十年”而衍。致衍的原因很简单：后世读《周本纪》的人，因不明司马迁记年的通例，误以为“好利，近荣夷公”是“厉王即位三十年”时的事，所以理所当然地要在“十四年”之前添上一个“三”字，因为只有把“十四年”改为“三十四年”，才能通读。据此可以断定，弭谤必是在厉王十四年，监谤必是在十二年。如《纪年》所记，八年监谤，十四年始弭谤，时间相隔六年，事实也必不如此。

“三年，乃相与畔，袭厉王。厉王出奔于彘。”从厉王十四年弭谤算起，“三年”正是厉王十六年。由十二年监谤，中经十四年弭谤，到十六年奔彘，时间共是四年。《纪年》记为八年监谤，十二年奔彘，相隔也是四年，中间没有弭谤的记载。但据《陈杞世家》，奔彘绝无可能在十二年，当在十四年以后（详见下文）。如果《纪年》所记的年数各加上四年，那么监谤是在十二年，奔彘是在十六年，与《周本纪》相合。

三、《周本纪》：“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号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厉王死于彘。”

厉王奔彘前在位十六年，共和十四年死去，通年是三十年，恰合于“厉王即位三十年”之数。今本《竹书纪年》厉王二十六年“王陟于彘”，如果此“二十六年”也加上四年，厉王陟于彘正是在三十年，也与《周本纪》相合。

厉王奔彘是西周历史上的一件重大政治事件，诸侯《世家》中也有记载，所以厉王奔彘前在位是十六年，不是三十七年，这在诸侯《世家》中也可以得到证实：

《卫世家》：“釐侯十三年，周厉王出奔于彘。”据推算，厉王奔彘前在位的年数，不可能多于顷侯十二年和釐侯十三年的总和二十五年。

《齐世家》：“武公九年，周厉王出奔居彘。”据推算，厉王奔彘前在位的年数，不可能多于献公九年和武公九年的总和十八年。

《陈杞世家》：“幽公十二年，周厉王奔于彘。”据推算，厉王奔彘前在位的年数，不可能少于慎公的末一年和幽公十二年的总和十三年。但《陈杞世家》的记载有误，据《十二诸侯年表》，厉王奔彘前在位的年数，不可能少于慎公的末一年和幽公十三年的总和十四年④。

厉王是在十六年奔彘，而十六年恰在十四年与十八年之间，《周本纪》的记载也与诸侯《世家》的记载相合。历法家就是根据诸侯《世家》的记载，来推算厉王奔彘前在位的年数的。例如，新城新藏推算为十六年，章鸿钊推算为十五年⑤。

历法家的推算虽然与十六年相合或仅差一年，但他们也仅仅是在十三年（按：当为十四年）与十八年之间作了任意的选择，并没有发现《周本纪》正是记为十六年的。所以新城新藏说：“至于三十年及三十四年之纪年文，似由今日不明之史料，为太史公所补记焉。”又说：“或可疑而谓周本纪厉王之文内，始系十年、十四年，而后为读世纪以下之纪年之人，于其间插入‘三’字，遂改成三十、三十四者，亦未可知焉。”⑥章鸿钊对《周本纪》的记载，也作了错误的理解，认为司马迁所记与实际的年数相差太远。新城新藏虽然怀疑《周本纪》的记年为后人所改，但他终因不明“厉王即位三十年”是记的通年之数，所以他怀疑被改动的地方是怀疑错了，插入一个“三”字，也不过是一种猜测。

厉王奔彘前在位十六年，奔彘后十四年死去，在位的通年是三十年，这在《周本纪》中本来是记载得很清楚的。厉王奔彘前在位的年数不可能多于十八年，也是为《齐世家》所证明了的。所以过去以为厉王奔彘前在位三十七年，其通年为五十一年，实在是一大误解。

以上考证了厉王在位的年数，那么厉王铜器的断代就可以以此为依据，即：如果铭文中有记年，凡是记为三十一年或三十一年以上的，都不可能是厉王时器；凡是记为十六年或十六年以上，而王又“在周”的，也都不可能是厉王时器。伯寛父盨铭中有“卅又三年”的记年，据此可以断定此盨绝非厉王时器，铭中的“既死”也不一定必是“既望”之误。刘启益同志用《日月蚀典》推算而定为厉王时器的共八件，其中十六年克钟、二十五年𩵦从盨、三十一年𩵦攸从鼎、三十三年伯寛父盨，都不可能是厉王时器。

---

① 刘启益：《伯寛父盨铭与厉王在位年数》，《文物》1979年第11期。

② 刘启益：《西周金文中月相语词的解释》，《历史教学》1979年第6期。

③ 《卫世家》记惠公四年出奔，又记为三年出奔，亡在外八年而复入，其通年均不得为十三年，记载有误。据《十二诸侯年表》：惠公三年奔齐，中经黔牟十年，惠公复入，与前通年为十四年。此十四年的最后一年，即复入后在位十八年而卒的第一年，所以由即位至卒的通年为三十一年。

④ 《陈杞世家》：“慎公当周厉王时。慎公卒，子幽公宁立。幽公十二年，厉王奔于彘。二十三年，幽公卒，子釐公孝立。釐公六年，周宣王即位。”陈慎公卒时，厉王已即位，可知厉王奔彘前在位的年数，不可能少于慎公的末一年和幽公十二年的总和十三年。但据《十二诸侯年表》，共和元年是幽公十四年，奔彘是幽公十三年，而非十二年；宣王即位是在釐公四年，而非六年。厉王奔彘后十四年死去，而《陈杞世家》却记为十七年，多记了三年，据此可以判断《年表》为是，《世家》中的“十二年”是“十三年”之误，“六年”是“四年”之误，厉王奔彘前在位的年数，不可能少于慎公的末一年和幽公十三年的总和十四年。

⑤ 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沈濬译本；章鸿钊：《中国古历析疑》。

⑥ 《东洋天文学史研究》沈濬译本第129页、135页。

摘自《文物》1981年第11期

陕西西周青铜器断代与分期研究

吴 镇 烽

一、前　　言

青铜器是商周考古研究的重要材料，我们不仅研究青铜器的艺术，重要的是通过对青铜器物及其铭文的研究来探索商周社会的史迹。青铜器的冶炼和铸造技术，青铜器的种类、用途以及数量，器物的形制、纹饰，都是商周时期文化面貌的写照。青铜器上的铭文，更是当时社会的实录。要让这些可贵的资料发挥作用，首先必须进行分期和断代。否则，年代不明，就难于利用，甚至会给古史的研究带来纷扰。过去，这一基础工作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然而由于新的材料不断地发现，有关的研究工作不断地深入，使青铜器的分期、断代中的一些问题得以澄清，同时也展现出一些新的问题。

陕西是周人的发祥地，也是西周时期（公元前11世纪到前771年）的政治中心。近年来在周原发掘出的建筑遗址和有字甲骨，使人们获得对先周文化新的认识。而新中国成立三十年来，岐山、扶风、宝鸡、长安及其周围数百平方公里间发现的大量遗址、遗物及古文字材料，则具体地重现了西周社会中很多重要的史实。这里发现的青铜器中有近三千件是西周的器物，其中仅礼器就有一千多件。从数量、铸造工艺和铭文内容涉及的范围来说，都是罕见的。而且，这些青铜器有许多是经考古发掘获得的，有明确的地层依据，成批窖藏或同一座墓中随葬的器物具有完整的组合关系；有的铭文中有周王的生称名号和十分可靠的纪年，有的铭文记载着重要人物和历史事件，可以和文献记载相互印证，并可把过去出土和传世的许多青铜器串联起来。总之，这近三千件青铜器是研究西周社会诸问题的重要材料，尤其是进一步研究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的主要依据。

近数年间，我于编纂《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和《陕西金文汇编》的过程中，在前人的基础上，对西周青铜器的分期和断代问题作了探讨。过去，学者大都将西周青铜器分为前后两期①，两期间的界限亦不甚明显，同时将一部分先周青铜器划到西周前期。通过对各个王世标准器及相关联的器物的考察，根据器物形制、纹饰、铭文书体等特征及其发展演化所表现出来的阶段性，结合部分青铜器出土时的层位关系和器物共存关系，笔者将先周青铜器和西周青铜器进行了区分。先周青铜器即武王伐商以前周人铸造的青铜器。从时代上讲，它们应属于商代晚期，从族属上讲，它们属于姬周。陕西出土的先周青铜器可分为两组，一组以武功浒沱村、耀县丁家沟、岐山贺家村一号墓出土的青铜器为代表。这些青铜器的造型接近“殷墟文化第三期”的同类器物，耀县丁家沟出土的陶罐和宝鸡斗鸡台五号墓出土的陶罐相似。五号墓被认为是瓦鬲墓初期的典型墓葬；因此，这些墓葬出土的青铜器应是先周时期之物。第二组以长安马王村一号墓、泾阳高家堡早周墓、宝鸡峪泉一号墓、凤翔西指挥四十二号墓、陇县韦家庄一号墓出土的青铜器为代表。这些青铜器中有典型的周式铜器，如罐形盉、銎内戈、勾戟等；有在商式的基础上经过改造、创新的铜器，如方座簋、末端下弯的戈、长叶矛；以及直接仿制殷墟文化三、四期的鼎、簋、尊等。这一组青铜器从形制、纹饰和地层关系看，都早于西周早期，但比第一组要晚，绝对年代当在商廪辛到帝辛之间，即周文王时。西周青铜器，笔者则分为早、中、晚三期，现试论述如下，望同志们指正。

二、各王世铜器

在讨论青铜器分期之前，建立各个王世断代标准器是很重要的。有了标准器，我们就可以根据其造型、纹饰、铭文书体，以及铭文内容记载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判断出一批相关联的青铜器的时代来。陕西地区三十五年来出土的西周各王世的标准器和可以断定王世的青铜器共一百五十六件。其中武王世二件，成王世一件，康王世七件，昭王世三件，穆王世二十四件，恭王世二十一件，懿王世二十五件，孝王世三十九件，夷王世四件，厉王世十一件，宣王世二十件。

（一）武王世

1、利簋

1976年3月，临潼县西段村出土。通高28厘米，侈口，鼓腹，方座，兽首双耳，有珥，兽耳高耸，耳尖下卷。方座和簋腹饰饕餮纹，饕餮张口露齿，小耳曲角；饕餮两侧填以夔龙，两角之间配饰浮雕牺首；方座上面的四角饰蝉纹，圈足饰夔纹，通体以云雷纹填地。内底铸铭文三十二字。

铭文有武王的生称名号，记载克商的日子是“惟甲子朝”，可以和《尚书·牧誓》的“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周书·世俘解》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则咸刘商王纣”的记载相互印证。可知器作于克商后不久，作器者利是这次战役的直接参加者之一。他受赏的日子是辛未，距离伐商的日子仅七天，地点是𨚕𠂤。𨚕亦作𨛭，是殷都朝歌附近的重镇（黄盛璋先生认为即殷旧都安阳殷墟），商代晚期帝辛世铜器戍嗣子鼎铭文有王“在𨛭宗”“王𩨭𨛭大室”，可见此地有商王的宗庙太室。武王灭商即在此地赏赐有功之臣。利簋是我国目前已知的西周最早的一件青铜器，其铭文是和古文献中牧野伐商之战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相互印证的一篇古文字材料。

过去能确定为武王世的铜器仅有天亡簋（即大丰簋）一件。据《攈古录》等书记载，天亡簋是清道光末年（公元1844年）与毛公鼎同出土于陕西岐山县。今得利簋，又为武王世的青铜器增添了一件断代的标准器。

（二）成王世

2、何尊

1963年宝鸡县贾村镇出土。通高39厘米，器形椭方，口圆而外侈，四面中线皆有透雕棱脊。口缘下以棱脊为间隔，饰蝉纹和卷曲蚕纹四组。腹部花纹分两段，上段作浮雕大饕餮，巨目咧口，威武雄奇，双耳翘出器外，具有强烈的神秘色彩；下段亦为饕餮纹，形像与上段

略异。全器以云雷纹填地，富于变化。内底铸铭文一百二十二字。

铭文内容说明三个问题：（1）作器者何的父亲公氏是周文王的旧臣，并且是周王室的宗族；（2）周武王在灭商以后，曾有迁都洛阳一带，即“宅之中国，自之乂民”的设想；（3）时王“初迁宅于成周”，还按照武王的礼举行福祭。很明显，何的生世主要在武、成之世，“迁宅成周”，训诰和赏赐何的时王必是成王。“惟王五祀”就是成王五年。目前对铭文中的“鄦宅”和纪年尚有不同的见解。一种认为“鄦宅”即迁都，“惟王五祀”是成王亲政五年②；另一种认为“鄦宅成周”是营建成周，“惟王五祀”是成王名义上即位的第五年，即周公摄政五年③。不管怎么说，何尊是成王世的作品则是无可置疑的。

另外，传世品的献侯鼎铭文有成王生称，敉敶鼎铭文与献侯鼎铭文④的族徽都是“𠙶𫷷”，且都是为丁侯作器，造型风格、铭文书体又相近，可以认定都是成王世的标准器。

（三）康王世

3、史䛗簋

1966年12月，岐山县贺家村周墓出土。通高16.8厘米，口稍侈，腹微鼓，圈足略高，有底折。双耳作屈舌兽首形，下垂长方珥。口下饰短夔纹，中有浮雕牺首，腹饰饕餮纹，巨目曲角，张口露齿，圈足施以夔龙纹，无地纹。内底铸铭文二十三字。

该墓早年被盗，传世有另一件史䛗簋，今藏故宫博物院，亦应出土于此墓。该簋《筠清馆金文》卷五、《捃古录金文》卷二之三称为乙亥彝，《周金文存》卷三称为毕公彝，《三代吉金文存》卷六称为史臤彝，《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正名为史䛗簋，并订为康王世铜器是对的。两簋的形制、纹饰、铭文完全相同。

此簋为毕公的属吏史䛗所作，铭有“王诰毕公”之语，此毕公为康昭时期的执政大臣。文献记载毕公有如下五条资料：

（1）《逸周书・和寤解》：“王乃出图商，至于鲜原，召邵公奭、毕公高。”

（2）《史记・魏世家》：“魏之先，毕公高之后也。毕公高与周同姓，武王之伐纣而高封于毕。”

（3）《尚书・顾命》：成王临终时，“乃同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

（4）《尚书序》：“康王命作册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

（5）《史记・周本记》：“康王命作册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

上述资料中的（1）和（2）的毕公名高，与召公奭同时，生当文、武之世，武王伐纣之后，封于毕。（3）是讲成王临死时事。武王伐纣到成王死时经过了四十余年，文、武时的重臣大都过世，只有召公奭还健在，且担任着太保的职务。召公长寿见于载籍，也见于春秋时期的者减钟铭文等。但这时的毕公尽管是东方诸侯之长。但名位列在芮伯、彤伯之下，可知已不是毕公高了，而应是第二代毕公。（4）和（5）中的毕公担任作册之职，时在康王之世，他应和成王死时的毕公为一人，即毕公高的子辈。

史䛗是史官，为毕公的属吏，可知此时的毕公已为作册尹，且“王诰毕公”与“康王命作册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语意相互照应。所以，史䛗簋订为康王世是正确的，证以花纹、铭文字体亦相适宜。

4、叔鼎

1972年宝鸡市五里庙出土。通高22厘米，附耳，柱足，深腹，腹壁较直，子口，盖已失。口下有凸棱一周，棱下饰列旗饕餮纹。内壁有铭文五字。该鼎虽为附耳，但其深腹、柱足、三列云雷纹组成的列旗饕餮纹，以及铭文书体都呈现着西周早期青铜器的特征。这是目前已知的西周最早的附耳有盖鼎。叔鼎和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收藏的叔簋（陈梦家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中称为史叔椭器）⑤，除人名相同外，纹饰完全相同，铭文书体和造型风格也一致，当为同一人所铸。叔簋铭文记王䢅于宗周，“王姜史（使）叔吏（使）于大保”。上面已经讲过太保召公奭以长寿见称，康王之世还健在，且王姜为康王的后妃（说见折器），所以叔簋、叔鼎应是康王之世的器物。

5、折器

1976年12月，扶风县庄白村发现的微氏家族铜器窖穴，共出土青铜器一百零三件。折器是其中的一部分，计有折尊、折觥、折方彝、折斝等四件。

折尊，这是西周早期流行的大口筒状尊。通高32.5厘米，侈口圈足，腹微向外鼓起，四面有透雕棱脊，腹饰两条对称夔龙组成的饕餮纹，巨目咧嘴，狰狞可畏。颈部和圈足饰回首夔龙纹，夔龙花冠长垂，长颈利爪。口缘下饰蕉叶鸟纹，昂首翘尾，对峙而立。通体用精细的云雷纹填地，同时又在主体纹饰的躯干上雕以阴线云纹，形成层次。内底铸铭文四十字。

折觥，通高28.7厘米，前端为一羊首，曲角鼓目，獠牙巨鼻；后端作饕餮面，巨睛咧嘴，眉作卷曲夔龙。盖的花脊前端有两个形态不同的兽首，盖上两侧饰回首卷尾夔龙一对。觥体前上方有流，纹饰和觥盖一致。下部呈长方形，腹外鼓，中线和四角置透雕扉棱，稳重大方，主体花纹是两条夔龙组成的大饕餮，面貌凶狞。圈足饰回首夔龙，长尾逶迤。觥鋬采用浑雕手法，作成三种动物形象，上为獠牙兽首，中是凤鸟欲飞，下呈大象卷鼻，安排甚为得体。盖与器同铭，铭文内容、字数与折尊相同。

折方彝，通高40.7厘米，腹壁外曲，圈足和彝体有明显的分界。盖呈庑殿式屋顶形，盖顶有硬山屋顶形捉手。彝体和彝盖的四角及中线皆有透雕棱脊，盖顶和捉手饰倒饕餮纹，腹部饰一对称的两夔组成的大饕餮，巨目利爪，咧口欲噬，在器缘及圈足上配饰卷尾夔龙纹，既庄严神秘，又富有生气，表现了西周早期后段青铜器的时代风格。盖和器同铭，铭文字数、内容与折尊相同。

折斝，通高34.1厘米，分裆，柱足，高领平盖，盖上有双头蛇弓起的虹形钮，盖两侧有半圆形纳柱缺口，体内侧置屈舌兽首鋬。肩饰歧身夔龙组成的饕餮纹三组。盖饰斜角雷纹和目雷纹。腹饰双线V形纹。盖内及鋬下各铸铭文八字。

综合研究微氏家族铜器铭文，可以排列出微氏家族的世系。其第一世是高祖，商代末期人，居于微。第二世是烈祖，本为微史，在商灭之后来见武王，武王命周公把他封在岐周。他的生世主要在武王世和成王前期，上限可到文王后期。第三世是乙祖，墙盘铭文说他“弼匹厥辟，远猷腹心仔侧”，意即为周王的腹心之臣。他活动在成、康之世。第四世是折，又称作册折。他在王朝担任作册之职，也就是史官，在墙盘铭文里被称为“亚祖祖辛”，在登组铜器铭文中被称为“父辛”，而在㾓组铜器铭文中被称为“高祖祖辛”，可知他是登的父亲，墙的祖父㾓的曾祖父。墙是穆王后期到恭王前期人，折的生世当在康王后期到昭王前期，登的生世当为昭王后期到穆王前期。折尊铭说：“惟五月，王在庠，戊子，命作册折贶望土于相侯，……惟十又九祀”。记载十九年王在庠事实的铜的铭文还有睘卣、𤸫尊、趞尊、趞卣等⑥。

睘卣铭有“惟十又九年，王在庠，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趞尊铭有“惟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庠，赐趞采曰趞，赐贝五朋”，均与折尊的王在地相同，年代相当或者相近。睘卣铭文中的王姜，还见于眉县出土的旟鼎、传世的叔簋和令簋铭文⑦。我们过去把令簋铭文的“惟王于伐楚伯”与昭王伐楚联系起来，并以为“王在庠”可能就是伐楚时周王驻跸的地方，而把有关王姜的铜器都定在昭王世。其实，细究起来，这些铜器所记载的事件，与昭王伐楚不尽相合。首先庠地不在荆楚，卢连成同志说庠地就在汧渭之会附近，即今宝鸡县、凤翔县境内，是可能的⑧。睘卣铭文记载王在庠，“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折尊铭文记载王在庠，“命作册折贶望土于相侯”，与旟鼎有关的铜器铭文如㝨鼎、䨺鼎、员卣等⑨，都是记载伐东夷的事情。“贶望土于相侯”和“安夷伯”都是安抚畿内的异姓诸侯，这就是为了攘外而采取的安内措施。这个十九年五月可以是昭王世，也可以是康王世。唐兰先生依据《史记・周本纪》记载的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措四十年不用”。推断十九年伐东夷是在昭王世。我们知道，成王时周王室和东夷的一次冲突是在鲁侯伯禽就封初年，《尚书・序》说“鲁侯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东郊不开，作《费誓》”。这次平定东夷的战役在什么时候结束不太清楚，但伯禽就封于成王亲政的第二年，卒于康王十六年，在位四十六年，那么康王十八九年东夷再次造反是完全可能的，这已在“刑措四十余年不用”之后了。康王晚期北方也不安宁，小盂鼎铭记载康王二十五年征伐鬼方，获馘四千八百多，俘人一万三千多，足见战争规模之大。因此令簋记载的“惟王于伐楚”也可能是在康王晚期，它和昭王伐楚是两回事。

王姜是康王的后妃，唐兰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中已经说清楚了，可是后来又改说昭王后妃。文献记载昭王娶于房，房国祁姓，与王姜不符。刘启益先生在《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一文中，从有关王姜诸器进一步作了申述，都是正确的。叔簋铭文中王姜与太保共见，太保即召公奭，是这批铜器不能晚于康王世的证明。另外，我们还可以看出折器、睘器、旟鼎、令簋和矢簋等关有铜器的造型、纹饰都呈现着较早的作风，铭文字体也是标准的波磔体，与昭王世的㺇驭簋、㺇驭觥、海鼎、𤔲簋、过伯簋等铭文的字体有所不同，显然不是同时之物。

6、旟鼎

1972年5月，眉县杨家村出土。这是一件西周早期流行的盆形鼎，极似大盂鼎，通高77厘米，敛口鼓腹，立耳兽足，方唇平缘。这种鼎型最早见于商代晚期，如安阳后冈的大圆鼎，康王时代的德鼎也是这种式样。旟鼎口缘下饰饕餮纹，足根饰大兽面，耳的两侧有两条夔龙相向，均用细雷纹填地。鼎内底有三个圆窝与鼎足相对应。内壁铸铭文二十七字。

作器者旟，与䨺鼎、员卣的史旟当是一人，是濂公的部下，曾奉命征伐过东夷。王姜是康王的后妃，上述三件铜器都是康王后期的作器。

（四）昭王世

7、㺇驭觥盖

1971年扶风县黄堆村出土。觥盖正面为一翘鼻怒目的兕面，背负长螭，两侧面饰细雷纹填地的顾尾夔龙，尾作虎面，竖眉为蜷曲夔龙。盖内铸铭文十六字。另外，《吉金文录》和《小校经阁金文拓本》收录有㺇驭簋。簋铭记载“㺇驭从王南征，伐楚荆，有得，用作父戊宝尊彝，𠙶（吴）”，和㺇驭觥盖的作器者、作器者族徽，以及祭祀对象完全相同，应是同一人同一时间铸造的。簋铭提到的征伐楚荆的周王是昭王，故㺇驭器铸于昭王第一次征伐楚荆归来之后，即十六年八月以后不久（详说于下）。

8、不栺方鼎

1971年9月，扶风县齐镇三号周墓出土，共二件。其造型和宋代出土的安州六器中的三件中方鼎⑩完全相同。通高22厘米，立耳柱足，方唇平缘，鼎体由上而下渐有收分，四角及中腹有突起的竖棱。口下饰变形夔纹，细云纹填地。器虽为早期造型，但纹饰已开中期简朴作风的先河。内壁各铸铭文三十四字。

铭文有“惟八月既望戊辰，王在上侯㡿，华䣙(祼)不栺，锡贝十朋。”上侯是周昭王征伐楚荆时曾驻跸过的地方，设有行宫。见于山东黄县出土的启卣和传世的师艅尊、师艅鼎。启卣、启尊⑪、师艅尊、师艅鼎是昭王南征楚荆时期的铜器。因此，不栺方鼎也铸于昭王之世无疑。

据史书记载，昭王曾两次征伐楚荆，第一次在十六年，《初学记》引《竹书纪年》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大兕。”第二次是在十九年，《初学记》引《竹书纪年》说：“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丧六师于汉”，《太平御览》八百七十四引《竹书纪年》说：“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光贯紫微。其年，王南巡不反。”青铜器铭文中记载征伐楚荆的有许多件，其中如下几件记载较详。启卣铭有“王出兽（狩）南山，𡔢（蒐）𨘋山谷，至于上侯滰川”。启尊铭说：“启从王南征𨘋山谷，在洀水上”，中方鼎铭文：“惟王令南宫伐反荆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国贯行，埶王应在夒𨸏真山”，中甗铭说：“王令中先，省南国，埶应在曾，史儿至以王命曰：……中省自方䢼洀□□在𡴎自𫊸，伯买父以厥人戍汉中州”。以上内容足以说明昭王这次南征是以出狩南山开始的，走的都是山路，是从今陕西东南部出武关道，经过河南西南部进入楚国的腹地，即今湖北境内。这些铭文和史墙盘铭的“弘鲁昭王，广𢼄荆楚，惟狩南行”的记载可以相互印证。可见，第一次伐楚是取得了胜利，约在当年八月凯旋而归。诲鼎铭载：“唯叔从王南征，唯归，唯八月，在皕㡿”。从过伯簋、𤔲簋⑫、小子生尊、㺇驭簋等铭文看，参加这次南征的贵族都获得了战利品，兴高采烈地归来，铸器刻铭，引以为荣。第二次伐楚告于失败，昭王葬身于汉江，周人讳之，不会铸器纪念此行的。因此，上述这些青铜器都应该是十六年八月征伐楚荆回来后不久铸造的。

（五）穆王世

9、登器

微氏家族铜器群中有登（过去释丰，似以释登为妥）器六件。

登尊，造型已脱离了早期的筒状三段式，而呈低体垂腹式。通高16.8厘米，侈口束颈，形似觯而较觯为大。通体以云雷纹作地，满饰各种姿态的凤鸟。腹部为垂冠分尾大鸟两对，口缘下是仰叶状鸟纹，鸟尾上卷，一缕曲垂于头前，另一缕旋垂在体后；颈部施以垂冠分尾长鸟，中隔浮雕牺首。内底铸铭文三十一字。

登卣，通高21厘米，低体垂腹，横截面呈椭圆形。盖的左右有“犄角”，盖冠作圈状。腹及颈饰大小不同的垂冠分尾凤鸟。盖上饰鸟蛇蟠交纹，提梁饰蝉纹，两端作羊首，通体以云雷纹填地。铭文内容和登尊相同。

登爵三件，通高21厘米，宽流突底，菌状柱立于流折和鋬对应的中间。腹部饰分尾长鸟，云雷纹填地，流侧有铭文九字。

根据微氏家族世系，登的生世在昭王后期到穆王前期。参以造型、纹饰和铭文风格，登器应是穆王前期铸造的。

另外，微氏家族铜器中有一件父辛爵，通高22.3厘米，造型和登爵相同，腹饰直棱纹，上下配以长鸟纹，流饰垂冠对称鸟纹，尾饰蕉叶纹。柱下外侧的铭文是"作父辛，𩁹"。父辛，即登器的父辛，族徽又相同，所以应是登铸造的，穆王前期之物。

10、彧器

1975年3月，扶风县庄白伯彧墓出土青铜器18件，其中有铭文可判定为彧器者八件。

彧方鼎甲，通高27.5厘米，立耳平盖，椭方形口，下腹向外倾垂。鼎盖有长方形孔套接两耳，盖中央有环钮，四角置短扉。颈饰带状夔纹，夔无腹足，垂冠回首，尾下卷作刀形。内壁和盖铸相同的铭文，各六十五字。

彧方鼎乙，通高22.5厘米，附耳柱足，足和彧方鼎甲相同，均上粗下细，且较矮。口缘较窄，下腹倾垂。颈饰垂冠回首夔龙，夔无腹足，云雷纹填地。内壁铸铭文一百一十五字。

彧鼎，通高22厘米，立耳柱足，直口折缘，下腹向外倾垂，鼎足上部略粗，内侧有半圆形平台，可以承托炭火器具，相当于现在的温锅。颈饰夔龙纹，夔体作倒S形，尾下卷无腹足，云雷纹填地。内壁铭文五字。

彧簋，通高21厘米，侈口有盖，圈足双耳，下腹向外倾垂。盖和器都装饰着两对垂冠凤鸟，云雷纹填地。两耳呈昂首竖冠的立体凤鸟。盖、器同铭，各一百三十四字。

伯彧簋，通高16厘米，形状似盂，附耳圈足。颈饰长尾鸟纹，腹饰瓦纹，圈足有弦纹两道，底铸铭文五字。

彧甗，通高43厘米，敞口立耳，束腰，分裆柱足。口缘下仅饰弦纹一道，极简朴。内壁铸"乍旅"三字。

伯彧饮壶甲，通高11厘米，圆直口，下腹向外倾垂，椭方形圈足，两鋬如象鼻上卷。颈饰相对的长鸟纹，鸟尾上卷，鋬饰云纹。内底铸铭文六字："伯彧作饮壶"。

伯彧饮壶乙，形制与伯饮壶甲略有不同，通高16.5厘米，口外侈，上卷的象鼻形鋬有垂珥。颈饰长鸟纹，中间隔有浮雕牺首。内底铸铭文五字："伯彧作旅彝"。

这组铜器从造型上看，它们不同于早期的凝重敦厚，与晚期的轻薄简陋也有区别，是承前启后的新型式。伯彧鼎下腹向外倾垂，腹底近平，与长甶墓的三号鼎、五号鼎相同，也和传世的穆王世的𤼈鼎、剌鼎⑮相同。装饰的花纹不见早期流行的饕餮纹和标准夔纹，也没有中晚期流行的窃曲纹和环带纹，而存在着小鸟纹、长鸟纹、有垂冠不分尾的大鸟纹。伯彧鼎和两个彧方鼎的花纹则是回首卷尾、体呈∽形的变形夔纹。这种花纹早期是没有的，穆、共二世特别盛行，其后又趋消失。这些具有时代特征的花纹，为断代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另外，彧器的铭文字体已脱离了波磔体，笔道均匀，形体长方，结构还紧凑规整。"王"、"又"、"𤔲"、"吏"等字还保留着肥笔和波磔遗风，"宝"、"其"等字的形体和康王世的师旂鼎相似，"御"字兼有早晚两种写法，"隮"字所从的酉字上两竖笔都出头，但没有变成八字形。所以，可以判断这组器物是穆王世的作品。

传世的八件彧器，有器形可考的三件。录簋⑯颈部及盖缘饰长鸟纹，耳作竖冠立体鸟形，下腹向外倾垂，和彧簋的作风一样；录彧卣⑰颈部和盖上亦饰鸟纹，和伯彧墓出土之物同一作风，铭文字体也极相似。这两批器物铭文有相同的人名，相同的事件，因此，伯彧与录伯彧应是一人。不同点是此墓出土的彧器铭文里伯彧其父为"文考甲公"或"烈考甲公"，录彧卣铭称其父为"文考乙公"，此墓彧器铭文里伯彧称其祖父为"文祖乙公"，录簋称其祖父为"文祖辛公"。我们知道，商周时期人们对于祖妣以上均称为祖妣，父辈均称为父。"文祖乙公"和"文祖辛公"都是彧的祖辈，"文考甲公"和"文考乙公"都是彧的父辈，不必是一人。

11、伯雍父盘

伯雍父盘亦出土于伯彧墓，通高15.5厘米，侈口圈足，附耳宽流，和流对应的一侧有兽首鋬，口缘下饰回首卷尾夔龙纹。内底铸铭文七字："伯雍父自作用器"。

在传世的彧器铭文中可知伯雍父在穆王世是征伐淮夷的主帅，曾长期驻屯古自。这个人又称师雍父，还见于𤼈鼎、遇甗、稽卣、臤尊等⑱铜器铭文。郭沫若先生把这几件铜器的时代定在穆王世是对的。有的学者认为伯雍父即伯彧，一名一字⑲，但根据录彧卣和录簋铭文看，似应为两人。录彧卣铭文有"王令彧曰：𠭯淮夷敢伐内国，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自，伯雍父蔑录历，锡贝十朋，录拜稽首，对扬伯休。"录簋铭文有"伯雍父来自𠭯，蔑录历，锡赤金，对扬伯休"。录、录彧与伯彧是一个人，自来没有异议，上举两铭中伯雍父与录、录彧并提，伯雍父既"蔑录历"，赏赐给录彧贝币和赤金，录彧"对扬伯休"，感谢并称扬伯雍父的赏赐。那么，录伯彧与伯雍父就不会是一个人。

12、孟簋

1961年10月，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窖穴出土，共四件。通高24.5厘米，形制、花纹、铭文相同。侈口方座，下腹向外倾垂，兽首双耳，有珥。腹及方座饰以垂冠回首大鸟纹，圈足饰斜角雷纹，均以细云纹填地。内底铸铭文四十二字。

簋的造型和花纹是穆王世流行的式样，铭文字体也和录彧卣、彧簋，登卣、登尊相仿，时代应相同或者相近。孟簋铭文记述孟的父亲和毛公、遣仲征无需。毛公其人见于穆王世的标准器班簋⑳，毛公即班，《穆天子传》作毛班，是穆王的叔父，故称其为"毛父"。遣仲见于㝬鼎㉑和永盂。㝬鼎是穆王世遗物，永盂是共王十二年器，说明遣仲历事穆共二世。因此，毛公、遣仲二人和孟的父亲能够同朝用事的时间只能是穆王之世，结合到孟簋的形制和纹饰呈现着中期之初的特征推断，征伐无需的战争当发生在穆王世，孟的父亲生世在昭穆二世，其主要活动在穆王之世，可能在征伐无需的战役结束后不久便过世了，孟簋当铸于其父过世后不久。

13、长甶器

1954年10月，长安县普渡村长甶墓出土一组铜器，其中有四件长甶器，是穆王世断代的标准器。

长甶盉，通高27.6厘米，束颈侈口，分裆柱足，管状流，和流对称的一侧有兽首鋬。盖钮为半环状，有链条与鋬相接。盖缘及颈部饰窃曲纹。流饰三角云纹，腹部有双线V形纹。盖内铸铭文五十六字。

长甶簋二件，一件完整，一件仅存盖。通高28厘米，侈口鼓腹，圈足，盖冠作圈状，两耳呈兽首形，下有珥。盖缘及颈部饰窃曲纹，盖内及器底铸铭文，名六字："长甶乍宝隮段"。

长甶盘，通高15.2厘米，附耳圈足，盘腹较深，口下饰窃曲纹，圈足饰斜角雷纹。内底有铭文约五字："长甶乍□□"。

这四件铜器是同时同人所铸，作器者为长甶。长盉铭文有"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应。穆王飨醴，即邢伯大祝射，穆王蔑长甶"之语。很明显，铭文中的穆王是生称，与遹簋相同。那伯还见于共王世的卫盉、卫鼎、永盂等器。永盂铸于共王十二年，所以长甶诸器只能是穆王后期的作品，再从长甶盉、长甶簋、长甶盘所饰的窃曲纹来判断，它们也绝不能早能穆王前期。

14、裘卫簋

1975年2月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出土的三十七件铜器，其中有四件裘卫器，除裘卫簋外，其余均为共王之物。

裘卫簋的造型和长甶簋基本相同，通高23厘米，侈口束颈，下腹向外倾垂。盖缘及颈部饰窃曲纹，颈部还增饰一对浮雕牺首，圈足施一道弦纹。盖和器的铭文相同，各七十三字。

铭文记裘卫在二十七年正月在周太室接受周王的册命。从同坑出土的其他裘卫铜器分析，裘卫的生世约在穆王后期到共王世。五祀卫鼎记载裘卫与邦君厉发生土地纠纷，执政大臣出面处理，其中有恭王生称及荣伯、定伯、单伯等大臣，器铸于恭王五年三月。裘卫盉铸于恭王三年三月。那么，裘卫簋记述裘卫初受册命，应在穆王世，二十七年正月应是穆王纪年。

（五）恭王世

15、盠器

盠器共五件，1954年眉县李村出土，计方彝二件，方尊一件，驹尊二件。

盠方彝甲，通高22.8厘米，长方体，方圈足，上部较大，向下渐有收分。四角有棱脊，两侧有鋬如象鼻上卷，有珥。盖呈庑殿式屋顶形，脊的正中有捉手，形式与盖顶略相似。器腹及盖的正中饰圆涡纹，两旁填以回首夔龙，口缘下及圈足饰窃曲纹。盖、器同铭，各一百零八字。

盠方彝乙，通高18厘米，外形及纹饰与盠方彝甲相同，唯内腹居中有一界隔，每格的正中对应的盖缘有一个方形缺口。从师遽方彝得知，这类方彝是放调料的，方形缺口是嵌放调匙柄的。盖铭与盠方彝甲相同。

盠方尊，通高17.2厘米，口圆体方，四角棱脊突起，腹两侧有向上卷曲的象鼻形鋬，长垂珥。腹底铸铭文一百零八字，内容与盠方彝相同。

盠驹尊甲，通高23.4厘米，体作骡驹形，昂首站立，竖耳垂尾。除腹部有一个圆涡纹外，通身光素。胸前铸铭文九十四字，盖上铸铭文十一字。

盠驹尊乙，仅存盖，有铭文十一字。

盠方彝的造型、纹饰与师遽方彝㉓完全相同，彝两侧有上卷的象鼻形鋬。这种作风和穆王世的伯彧饮壶接近。再从铭文字体看，"王"字竖划与下平划交处肥大，"其"字上两笔多作平划，"宝"字头方折，"贝"字下两笔或在内或移在两侧笔的顶端，"隮"字所从的酉字上或出头或不出头，"公"字上部与口形已分开。这些都表现出穆恭二世文字形体结构的特征，而更接近于恭王世。盠方彝铭文记载盠接受册命是穆公任右者，这和𢦚簋是一样的。穆公还见于尹姞鼎㉔，还有自作器穆公簋㉕。穆公簋是一九八一年在甘肃庆阳地区发现的，仅存一盖。其造型和纹饰都极似彧簋，是典型的西周中期之初的作风。尹姞鼎的形制和西周早期后段的立耳鬲相似，但形体较大，即自名为𩰤的器物。束颈分裆，柱足较粗壮，腹部饰饕餮纹。铭文说："穆公作尹姞宗室于䌛林，唯六月既生霸乙卯，休天君弗望(忘)穆公圣粦明𠬝事先王，各于尹姞宗室䌛林，蔑尹姞历，锡玉五品，马四匹"。可知穆公和尹姞是夫妇关系。结合造型、纹饰和铭文字体判断，穆公簋、尹姞鼎是穆王世之物。鼎铭中的"𠬝事先王"应指昭王。又盠驹尊铭文有"王初，执驹于㡯，王呼师遽召盠"，说明盠和师遽曾同朝用事。师遽是共王时人，故盠器的下限可到恭王初年。"王初"即恭王初即位，这批盠器可能就是恭王元年的作品。

16、裘卫诸器

1975年2月，岐山县董家村铜器窖穴出土裘卫器四件，其中裘卫盉、五祀卫鼎和九年卫鼎属于恭王世。

裘卫盉，造型和长甶盉相同，通高29厘米，盖缘和器颈饰垂冠回首分尾夔龙，盖上增饰弦纹一道，腹部及流管的纹饰与长趞盉相同。盖内铸铭文一百三十二字。

五祀卫鼎，造型和十五年趞曹鼎极相似，通高36.5厘米，立耳平缘，柱足较短，下腹向外倾垂，鼎底近平。口缘下饰窃曲纹。内壁铸铭文三百零七字。

九年卫鼎，形制、纹饰和五祀卫鼎相同，通高37.2厘米，内壁铸铭文一百九十字。

根据五祀卫鼎铭文"余执龏（恭）王恤功"。恭王是生称名号，且裘卫诸器铭文有荣伯、邢伯、定伯、单伯、伯俗父等恭懿二世的执政大臣之名，结合到器形和纹饰，可以推定五祀卫鼎铸于恭王五年正月，九年卫鼎铸于恭王九年正月，裘卫盉铸于恭王三年三月。

17、师䚄鼎

1974年12月，扶风县强家村铜器窖穴出土。通高85厘米，立耳平缘，口稍敛，腹微鼓，体形大，鼎腿上部发达。口下饰两道带状云雷纹，两带之间有一道突脊，中间为阴弦纹，内壁铸铭文一百九十六字。

师䚄鼎的时代，我们在简报中根据铭文的"唯王八祀正月，辰在丁卯。王曰：师䚄，汝克荩乃身，臣朕皇考穆王"的记载㉖定在恭王八年。其后，有的学者认为这个鼎的形制、花纹和铭文字体看来都较恭王为晚。《史记·周本纪》记载恭王儿子是懿王，懿王死后是恭王的弟弟辟方继位，是为孝王，因而定为孝王世铜器㉗。

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孝王是否是穆王的儿子，史书尚有分歧，姑且不去管它，诚然是穆王的儿子，但孝王即位是在懿王之后。懿王是恭王的儿子，史书没有异议，那么此鼎如果铸于孝王八年，师䚄就是历经穆、恭、懿、孝四世的人了。我们知道，西周时期召公奭是以长寿著称的，武王伐纣他参加了，康王后期他还率师征伐东夷（见旅鼎），他死后伯懋父接替他担任了征伐反夷的主帅（见小臣謎簋），其事大约在康王后期。《史记·鲁周公世家》集解引皇甫谧说："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可知成王在位三十年，《太平御览》引《帝王世纪》说："康王在位二十六年"，加上武王在位三年，总共五十九年。召公历事三王，春秋时期的者减钟铭有"若召公寿，若参寿"之辞，王充《论衡·气寿》称他"出入百余岁矣"，这样一位长寿老臣死于康王后期，在王朝用事年数也不过五十余年。我们再看看师䚄，鼎铭中的周王说他"克荩乃身，臣联皇考穆王，用乃孔德逊屯，乃用心引正乃辟安德"，并赐给师䚄命服和车马器具，其中有太师金膺，可见其礼遇是很高的。这些评语和赏赐显然不是一个年青辅臣所能受领的，起码应是中年以上之人，年龄不会在四十岁之下。姑按他在穆王晚期任职十年。恭王在位年数《太平御览》卷八十四引《帝王世纪》说是二十年，《通鉴外纪》引皇甫谧说是二十五年；懿王在位年数《太平御览》作二十五年，陈梦家先生《西周纪年》作十年，由青铜器铭文证明懿王在

位年数已超过十三年(见望簋、　壶)，再加上师𩛥鼎自身标明的八年，如果是孝王八年，那么师𩛥就会是一位历事四个周王的长寿老臣，多则历官六十八年，少则历官五十余年，年逾九十岁或百岁的长寿老臣，但却不见史书记载，不能不令人怀疑。至于鼎的造型、花纹和铭文字体，也看不出有什么较晚的特征。此鼎立耳深腹，下腹向外倾垂，内底有三个和鼎足对应的圆窝，都和旟鼎、大盂鼎等西周前期的鼎型相似，鼎足虽有向蹄足过渡的趋势，尚未脱尽兽足的形态，兽面的鼻梁还在，字体也没有晚期的那种松散潦草之感，结构还是严谨的。所以，它的制作年代定在恭王八年还是比较合适的。

18、墙器

微氏家族铜器群中有墙器三件。

墙盘，形体较大，方唇附耳，通高16.2厘米。腹饰垂冠分尾长鸟纹，圈足饰窃曲纹。内底铸铭文二百八十四字。

墙爵二件，形制和登爵基本相同。通高20.5厘米。腹饰垂冠分尾鸟纹，流侧铸铭文七字："墙作父乙宝隮彝"。

墙盘铭文在叙述周王朝诸先王和当朝天子的主要业绩时，提到的最后一个先王是穆王，很明显，当朝天子就是恭王。这是一件重要的西周铜器断代标准器。

19、永盂

1969年蓝田县泄湖镇出土。形体巨大，通高47厘米，侈口直腹，圈足附耳。耳高过器口，口缘下及圈足饰窃曲纹，腹部是两个相对的变形夔龙组成的蕉叶纹。盂体四面有棱脊，正面和背面的上部饰圆雕象首，象鼻上卷。内底铸铭文一百二十三字。

永盂铭文记载周王在十二年某月的丁卯日，赏赐给师永田地一块，参予出命和赐田的大臣有益公、邢伯、荣伯、尹氏、师俗父和遣仲等人。从长甶盉铭得知邢伯在穆王晚期已经用事，但据《史记·周本纪》穆王在位五十五年，而有关邢伯的铜器大都在恭王世，益公、荣伯、伯俗父等人都在恭王到懿王世，所以永盂的十二年不可能早到穆王，只能是恭王十二年。

20、师𤸫簋盖

1963年4月，武功县北坡村出土，共二件，其中一件铭文是伪刻[25]。师𤸫簋盖的盖冠呈圈状，盖上饰瓦纹，边缘饰分尾鸟纹，垂冠回首，云雷纹填地。铸铭文一百零二字。

铭文记载周王册命师𤸫，邢伯䚄为右者，内史吴代宣王命。这跟共王元年的师虎簋是相同的。王命中说："先王既令汝，今余惟缠先王，命汝官司邑人、师氏。"可知师𤸫历任两朝师职。我们知道邢伯在穆王、恭王两代都担任执政大臣，内史吴多见于恭王世铜器，所以师𤸫簋盖的时代定在恭王前期是合乎情理的，或者就在恭王元年。

21、辅师嫠簋

1957年3月，长安县兆元坡出土。通高15.2厘米。这是典型的西周前期的簋型。侈口鼓腹，兽首双耳，有珥。颈部饰分尾长鸟两对，每对中间附饰浮雕牺首，圈足施两道弦纹。内底铸铭文一百零三字。

铭文中有"荣伯入右辅师嫠，王呼作册尹册命辅师嫠"之语。荣伯和作册尹在共王十二年前用事，亦见于懿王世的铜器铭文，可以确定辅师嫠簋的时代不出恭、懿二世。《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收录两件师嫠簋，未列图像，铭文内容与辅师嫠簋铭文基本相同，应是一人之作。铭文记十七年周王册命师嫠说："师嫠，在昔先王小学汝，汝敏可事，既命汝更乃祖考司小辅，今余惟缠𩁹乃命，命汝司乃祖旧官小辅钟鼓。"可知师嫠连续在两朝任职。从铭文字体看，师嫠簋较多地接近询簋。"宝"字所从的贝封口，下两笔在外，作"貝"形；"隮"字所从的酉字之上已有八字形两划，而辅师嫠簋"宝"字所从的贝字尚不封口。结合器形和纹饰推定，辅师嫠簋是恭王世铸造的，师嫠簋应是懿王世所铸，据簋铭纪年应是懿王十七年九月。

22、卫簋、卫鼎

1973年5月，长安县马王村西周铜器窖穴出土，共四件。形制、纹饰、铭文均相同。通高31.7厘米。鼓腹，圆唇，方座。耳作象首形，盖冠呈圈状。盖上、腹部及器座均饰饕餮纹，圈足饰垂冠回首尾向后卷的夔龙纹。盖和器铸相同的铭文，各五十五字。

和卫簋同坑出土的还有一件卫鼎，通高22厘米，浅腹附耳，足呈由柱足向蹄足过渡的形式。口缘下饰窃曲纹。内壁铸铭文十九字。

以上五件卫器是一个人铸造的。卫簋铭文有"荣伯右卫入"之语。荣伯见于裘卫盉、永盂、辅师嫠簋、应侯钟、康鼎、弭伯簋、卯簋和同簋。裘卫盉、永盂、辅师嫠簋、应侯钟可以确定为共王世铜器，其余诸器从形制、纹饰和铭文风格看，都是懿王世的作品。卫簋形制较早，但饕餮纹构图已没有早期那种神秘谲奇之感，铭文字体也是中期的特征，故卫簋当作于恭王之世，卫鼎定在懿王世比较合适。

这个卫与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裘卫盉、裘卫簋等四器的裘卫，时代相当，铭文都有荣伯，但器出两地，一在丰镐故地，一在岐周遗址，两个卫是否为一人，尚不能定。

23、应侯钟

1974年3月，蓝田县红门寺出土。通高26厘米。篆间饰倒S状云纹，鼓部饰T字形云纹和鸾鸟。钲间及上篆铸铭文四十一字。蓝田应侯钟和日本书道博物馆收藏的一件应侯钟形制、花纹、铭文风格完全相同，此钟铭最后一句恰与日本收藏的应侯钟铭相接，构成一篇完整的铭文。这两件应侯钟应是一套编钟的一部分。铭文如下：

隹（惟）正二月初
吉，王归自成周，雁（应）侯见工
遗王于周。辛未，王各（格）于康，
荣白（伯）内（入）右雁（应）
侯见工，易（锡）彤（彤弓）一、彤（彤矢）百、马〔以上是蓝田应侯钟铭〕
四匹。见工敢
对扬天子休，用乍（作）朕
皇且（祖）雁（应）侯
大𨱔（林）钟。用
易（锡）眉寿
永令（命），子子孙孙永宝用。〔以上是日本收藏的应侯钟铭〕

应侯钟甬、干、旋、枚齐备，是西周中期发展起来的甬钟的形式，铭文中的荣伯见于恭王、懿王二世的裘卫盉、永盂、辅师嫠簋、弭伯簋、康鼎、同簋等。从铭文风格看，应是恭王世遗物。

（七）懿王世

24、王臣簋

1977年12月，澄城县串业村周墓出土。通高22.3厘米，低体宽腹，弇口有盖，器体的剖面呈两个相对的圆弧。兽首衔环耳，圈足下有三个附足。盖缘、口沿下及圈足饰窃曲纹，盖冠内饰团鸟纹。盖和器铸相同的铭文各八十五字。

簋铭记载王臣于二年四月庚寅接受册命时，益公为右者，内史先宣布王命。益公是恭、懿二世的执政大臣，内史先也称史先，见于懿、孝二世的铜器铭文，故王臣簋当为懿王世遗物。

25、即簋

1974年12月，与师𩛥鼎同坑出土，通高15.5厘米，弇口圆腹，体低矮，兽首衔环耳。通体饰瓦纹，内底铸铭文七十二字。

即簋和师𩛥鼎、师丞钟同坑出土，是同一家族之物，分属不同的世代。过去著录的师望鼎和望簋也是这个家族的铜器。师丞钟铭说："师丞肇作烈祖虢季、寛公、幽叔，朕皇考德叔大林钟"，即簋铭称其父为"文考幽叔"，师望鼎铭称其父为"皇考寛公"可知即就是德叔，也就是师丞的父亲。师望就是幽叔，也就是即的父亲。师𩛥鼎铭称其父为"亶季易父"，李学勤先生认为"亶季"即"郭季"，也就是虢季[26]，笔者同意这种看法。师𩛥鼎的虢季易父就是师丞钟的虢季，师丞的高祖，师望的祖父。那么师𩛥就是师望的父亲，也就是寛公。

根据师𩛥鼎铭的纪年，知师𩛥是穆王后期至恭王前期人，那么师望应为恭王后期至懿王前期人，即应是懿王后期至孝王时期人，师丞应在夷王世。即在接受册命时定伯担任右者，定伯见于恭王世的裘卫盉和五祀卫鼎，他的生世下限不能晚到孝王以后。

26、询簋

1959年6月，蓝田县寺坡村出土。同坑出土的还有弭叔诸器。询簋通高21.5厘米，其形制、纹饰与即簋相同。盖内有铭文一百二十七字。

询簋和传世的师询簋铭文体例相似，纪年记事倒叙在铭后，祖父同为乙伯，应为同人之器。郭沫若先生将两器的时代定为宣王，唐兰先生定在厉王，都失之过晚。黄盛璋先生认为师询簋铭文中的"缠𩁹乃命"是说先前已进行过一次册命，现在重申前命。询簋记载的正是第一次册命的事情。师询簋的"乡汝彶，屯卹周邦，妥余小子"，说的是师询是先王旧臣，在拥立时王时立下了功劳[27]。所以，黄先生将询簋和师询簋分列在两个王世，询簋在前，师询簋在后，这是对的，但黄先生将询簋的时代定在夷王世，师询簋的时代定在厉王世则是不妥的。询簋的造型接近穆王世的标准器遹簋，和恭、懿二世的豆闭簋、乖伯簋、即簋完全相同，铭文风格也接近即簋和休盘。铭文中的益公是恭、懿二世的执政大臣，他不可能活到夷王十七年，更不可能活到厉、宣之世。将询簋定在懿王十七年，师询簋定在孝王元年是比较合适的。

27、弭伯簋

1963年11月，蓝田县新村出土。通高18厘米，弇口鼓腹，盖已失，圈足下有三个附足。口缘下及圈足饰窃曲纹，腹部饰瓦纹。内底铸铭文七十三字。

铭文记弭伯师耤接受册命，荣伯为右者，内史尹氏宣布王命。荣伯在恭、懿二世执政，结合到弭伯簋是西周后期流行的式样，故判断其铸造年代当在懿王后期。

28、弭叔诸器

1959年6月，蓝田县寺坡村出土，计弭叔簋二件，弭叔盨二件，弭叔鬲三件。

弭叔簋二件，通高27.5厘米，形制、纹饰、铭文均相同。弇口鼓腹，圈足下有三个附足，腹饰瓦纹，盖缘及口缘下饰窃曲纹。盖内有铭文七十二字。

弭叔盨二件，通高21厘米，体呈椭方形，附耳，圈足有缺口，盖上有曲尺形短扉，通体作瓦纹。盖和器同铭，各十一字。

弭叔鬲三件，通高13.2厘米，束颈宽缘，平裆，三足近似蹄足形。和足对应的腹壁有夔形棱脊。肩施两道弦纹，腹饰直线纹。口缘铸铭文七字："弭叔作犀妊齍鬲"。

弭叔名师察，接受册命时邢伯担任右者，尹氏宣布王命，并说："用楚弭伯"。尹氏应即作册尹氏，弭伯可能就是师耤，所以弭叔诸器当作于懿王之世。

29、楚簋

1978年4月，武功县任北村西周铜器窖穴出土，共四件。形制、纹饰、铭文均相同。通高22.5厘米，弇口鼓腹，兽首衔环耳，圈足下有三个附足。盖缘、口缘下及圈足饰窃曲纹，盖上和器腹饰瓦纹。盖与器同铭，共七十一字。

铭文记某年正月丁亥，周王在康宫册命楚，仲朋父是右者，内史尹氏宣布王命。仲朋父又称宰朋父，见于懿王世的望簋，故楚簋亦可定在懿王世。

30、周生器

周生𩰫，现藏陕西省博物馆，形状似鬲而大，通高26厘米，侈口束颈，平裆，三实足，口缘上有一对立耳，腹壁和足对应的地方有扉棱，颈饰窃曲纹，腹饰垂冠回首夔龙。内壁铸铭文二十二字。

周生豆，1978年宝鸡县西高泉村一号墓出地，通高19.5厘米，敛口浅盘，假腹，束腰高座。盘外壁饰云纹及圆涡纹，座饰垂鳞纹，盘内底铸铭文十字："周生作隮豆，用享于宗室"。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收录周生簋（原称召伯虎簋）二件，是周生在宗君的协助下平息了土田争讼之后所铸的器物。周生簋器形是侈口高圈足，双耳作鸟首形，与录𢦏簋相同，体饰垂冠大鸟纹，两侧有棱脊，表现了穆王世造型装饰的风格。铭文字体却带有中期偏晚的特征。另外，传世品中有师嫠簋二件，铭文记载师嫠接受册命时，宰周生担任右者。师嫠簋是懿王时的作品，师嫠历恭懿二世，过去把它定在宣王世，失之过晚。由周生簋、辅师嫠簋和师嫠簋诸器的形制、花纹和铭文风格排比，及对铭文内在联系的分析，周生的生世约在恭、懿二世，根据周生𩰫、周生豆的造型和纹饰特点分析，似在懿王世。

31、第一组𤼈器

微氏家族铜器窖穴出土𤼈器四十一件，根据造型、花纹和铭文字体的风格可分为两组，第一组包括𤼈盨二件，十三年𤼈壶二件。

𤼈盨二件，通高13.5厘米，方体圆角，兽首耳，圈足下有四条矮足，口缘下饰云雷纹填地的长鸟，鸟冠前垂，分尾回首，腹饰瓦纹，内底铸铭文六十字。

十三年𤼈壶二件，通高59.6厘米，体高大，颈细长，腹低扁，兽首衔环耳。颈饰垂冠回首长鸟纹，盖饰重环纹，盖顶饰团鸟纹，腹饰垂鳞纹，圈足饰环带纹。盖榫与颈壁铸铭文，

内容相同，各五十六字。

根据微氏家族世系排列，㝬的生世跨延懿孝两代。十三年㝬壶铭文记载㝬在司徒淲宫接受册赐，㝬父担任右者，作册尹宣布王命。作册尹最早见于恭王十二年的永盂，所以十三年㝬壶应是懿王世的作品。㝬盨铭文记载周王在四年三月对㝬的册命，当作于初袭职时，这和㝬的父亲史墙在懿王元年在册命师酉的仪式上担任右者是相合的，大约史墙是在懿王三年前后过世的。

铭文中的“王在师录宫”和右者司马共还见于师晨鼎、师俞簋和谏簋[28]。师晨鼎和师俞簋的纪年同为三年三月初吉甲戌，谏簋为五年三月初吉庚寅。前两器比㝬盨早一年，后一器比㝬盨晚一年。盨铭中代宣王命的史光，也见于谏簋、蔡簋、望簋、扬簋[29]和王臣簋。上述两组铜器中的谏簋和㝬盨是共同的，王所在的地点“师录宫”相同，右者司马共和史光相同，所以这两组铜器的时代相同或者相近。

另外，传世品中还有一组太师虘铜器，其中包括太师虘簋、太师虘豆和两套虘钟[30]。过去把这些铜器都定为厉王世，或者统称之为西周晚期之物。在蔡簋铭文中宰舀担任右者，史光宣布王命，太师虘簋铭也有“王呼师晨召太师虘”和“宰舀赐太师虘虎裘”之语，也可定为懿王世的器物。

32、王伯姜鼎

1978年8月，岐山县北杨村出土。通高24厘米，附耳平缘，浅腹，底近平，腿上部饰饕餮面，口缘下饰窃曲纹，腹部饰环带纹，内壁铸铭文十六字，另外，传世铜器中有王伯姜壶和王伯姜鬲[31]。王伯姜鼎的形制接近龚鼎和㝬叔鼎，是西周中期后段流行的式样。王伯姜壶和师望壶相同，时代应当一致。从蔡簋铭文的记载，我们知道懿王的正妻是姜姓[32]，王伯姜应是懿王的正妻，故王伯姜二器是懿王世铜器。

（八）孝王世

33、第二组㝬器

第二组㝬器共三十八件，包括三年㝬壶二件，㝬簋八件，㝬爵三件，㝬钟十四件，微㝬盆二件，微伯㝬匕二件，微伯㝬簠一件，微伯鬲五件。

三年㝬壶二件，造型与十三年㝬壶相似，通高65.4厘米，颈较粗，体略矮，体饰环带纹，盖缘及圈足饰窃曲纹，盖榫铸铭文六十字。

㝬簋八件，通高35.7厘米，低体宽腹，侈口双耳，下有方座。口缘下及盖缘饰重环纹，周壁饰直棱纹。盖和器铸有相同的铭文，各四十四字。

㝬爵三件，通高22.2厘米，流较宽，两柱远离流折，靠近鋬上，上腹饰重环纹，㝬爵甲的下腹增饰直棱纹，其余光素。流侧铸有铭文。㝬爵甲的铭文是“㝬作父丁，作隮彝”。㝬爵乙、丙的铭文是“㝬作父丁”。

㝬钟十四件，分四式，一式一件，钟体横截面呈椭圈形，各部无凸棱界格，旋为钮索状，篆间饰阳线联珠镶边的云纹，鼓部饰鸾鸟，通高48厘米，铸铭文一百零三字。二式四件，篆间饰云纹，鼓部饰卷曲鸟纹，最大的通高64.6厘米，最小的60.5厘米。各铸铭文一百零四字。三式六件，篆间饰对角双头兽纹，鼓部饰卷曲鸟纹，最大的通高70厘米，最小的通高24.5厘米。铭文六件首尾相接，共一百零九字。四式三件，篆间饰云纹，鼓部饰卷曲鸟纹，最大的通高41.8厘米，最小的通高28厘米，各铸铭文八字“㝬作协钟，万年日鼓”。

微㝬盆，二件，通高25.5厘米，大口斜缘，束颈深腹，小平底，肩部有小钮衔环耳一对，通体光素。内壁铸铭文四字“微㝬作宝”。

微伯㝬匕二件，柄呈纽索状，柄端饰镂空双头兽纹，铭文五字：“微伯㝬作匕”。

微伯㝬簠，通高14.5厘米，直口浅盘，束腰高圈足，口缘饰重环纹，圈足饰镂空环带纹，内底铸铭文十字：“微伯㝬作簠，其万年永宝”。

微伯鬲五件，通高10.8厘米，宽缘束颈，平裆实足，腹饰直线纹，口缘铸铭文五字：“微伯作𩰫鬲”。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啸堂集古录》和《吉金文录》都收录有㝬鼎。鼎的铭文有“唯三年四月庚午，王在丰。王呼虢叔召㝬”与三年㝬壶铭文的“唯三年九月丁巳，王在郑飨醴，呼虢叔召㝬”正相符合，属同一人铸造。㝬是懿孝之世人，虢叔即鬲攸从鼎铭文中的虢旅，过去出土的虢叔旅钟就是虢叔自铸的铜器。这些铜器无论在造型上或铭文字体上，都表现了较晚的特征，出现虢叔、师寿一代新的执政大臣，应该是孝王世的作品。

34、师克盨盖

扶风县任家村出土的一组克器，见于著录的有大克鼎一件，小克鼎七件，善夫克盨一件，克盨一件，伯克壶二件，克镈一件，克钟五件[33]。陕西省博物馆收藏师克盨盖一件，未见著录，1957年段绍嘉先生作文发表于《人文杂志》第三期上。该盨盖呈椭方形，盖上有曲尺形短扉，盖缘饰窃曲纹，上部饰瓦纹，顶饰双头兽，内铸铭文一百四十七字。

师克跟克鼎、克盨等器铭里的善夫克，伯克壶铭里的伯克是一个人。善夫克之名又见于鬲从盨[34]。大克鼎铭文有“克曰：穆穆朕文祖师华父……肆克恭保厥辟恭王”，是克说他的祖父师华父能够恭敬地辅佐其君恭王。由此可知师华父是恭王之世人。那么克的父亲後仲（见伯克壶铭）的生世约在懿、孝之世，师克的生世应在孝、夷之世。根据铭文记载伯克壶为十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克镈为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盨为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小克鼎为二十三年九月。郭沫若先生根据十六年九月初吉有庚寅，十八年十二月初吉不得再为庚寅推断，克器分属于两世是正确的。因此，我们认为克初任师职，后任善夫，任师职在孝王世，任善夫在夷王世。这样，伯克壶、克镈、克钟、师克盨应列于孝王世，大小克鼎和克盨应列于夷王世。

（九）夷王世

35、师丞钟

形制宏伟，甬高枚长，器质厚重，通高76.5厘米，在出地的西周甬钟中是少见的巨制。舞上饰窃曲纹，篆间饰斜角双头兽纹，鼓部饰对称云纹，鼓的右部有鸾鸟，钲间及鼓的左部铸铭文四十八字。

由虢氏世系排列，师丞钟应是夷王之世的铜器（详见即簋）。

36、禹鼎

1940年秋，扶风县任家村出土。通高53厘米，立耳浅腹，底部近平，鼎腿上部有兽面，其下呈向蹄足过渡的形式。口缘下饰窃曲纹，腹饰环带纹，内壁铸铭文二百零五字。

宋代曾出土一件禹鼎，著录在《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和《啸堂集古录》，铭文与此全同。另外，《捃古录金文》和《窸斋积古录》等书还收录有叔向父禹簋。郭沫若先生考证叔向父禹和禹是同一个人，名禹字向父，名字相互照应。

禹鼎的形制、纹饰都和懿王世的王伯姜鼎、夷王世的小克鼎相同，是西周中期后段到晚期之初流行的式样。再从鼎铭所记载的禹家族的世系排比，它应是夷王世的作品。禹鼎铭载：“禹曰：丕显桓桓皇祖穆公，克夹绍先王，奠四方，肆武公亦弗忘圣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仆朕祖考政于井邦。”从铭文中可知穆公是禹的曾祖父，幽大叔是禹的祖父（叔向父禹簋亦有“祖幽大叔”），懿叔是禹的父亲。穆公前面已经论述过了，他在穆恭二世用事。那么，幽大叔的生世应在恭、懿之世，懿叔的生世在懿、孝之世，禹就是孝、夷之世的人了，禹在王朝用事当在夷王世。禹鼎铭还说：“呜呼哀哉，用天降大丧于下国，唯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内，王命西六师、殷八师，曰：扑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于是，武公遣禹率公戎车百乘、斯驭二百、徒千去敦伐，擒获噩侯驭方。铭文中的武公见于敔簋[35]、南宫柳鼎和多友鼎，敔簋铭记载南淮夷入侵周土，一直打到洛河两岸，周王命敔追击，夺回被南淮夷虏去的人；多友鼎铭记载猃狁进犯京师，武公命多友狙击。这些历史事件，均与史书记载的夷王之世“王室衰微，诸侯或不朝，相侵伐”的时代背景相契合。所以，将这组铜器断定在夷王之世是比较合适的。

37、南宫柳鼎

宝鸡县虢镇出土，通高38.8厘米，立耳深腹，圜底，蹄形足。口缘下饰回首卷尾夔龙纹，内壁铸铭文七十九字。

南宫柳鼎的纹饰，仍具有西周中期的特色，但其造型已入晚期的范畴，应是西周晚期之初的作品。结合到铭文记载周王在康庙册命南宫柳，武公担任右者，可以断定该鼎铸于夷王之世。

38、多友鼎

1980年11月，长安县下泉村出土，通高51厘米，立耳深腹，圜底，蹄形足。口缘下饰弦纹两道。铭文分两块铸于内壁后方，包括原缺空一字，共二百七十八字。

多友鼎铭文记载猃狁侵犯京师，武公命多友率师狙击，先后在邾、龚、杨冢等地进行战斗，获得胜利。丁酉日，武公在献宫赏赐，“命向父召多友”。武公就是敔簋、禹鼎和南宫柳鼎铭文中的武公，夷王之世的军事统帅；向父就是禹，因此多友鼎的时代应确定在夷王世。

（十）厉王世

39、㝬簋

1978年5月，扶风县齐村出土。这个簋形体特大，是从来没有见过的，可称“簋中之王”，通高59厘米，重60公斤。侈口方唇，下有方座，双耳铸成獠牙兽首形，耳下有夔龙形垂珥。口缘下及圈足饰云纹，腹部及方座饰直棱。内底铸铭文一百二十四字。

40、五祀㝬钟

1981年2月，扶风县白家村出土，距㝬簋出土地点齐村仅二公里。钟高28厘米，甬作圆柱形，平顶，不与体腔相通。舞部饰粗云纹，篆间饰对角双头兽纹，鼓部饰对称云纹，右鼓下方有一只卷唇回首龙纹，此钟是一套编钟中的最后一件。钟正背两面的钲、边篆和鼓部铸铭文八十九字。铭文中有“…乃膺受大命，匍有四方。余小子肇嗣先王，配上下，作厥王大宝”及“㝬其万年，永畯尹四方，保大令（命），作疐在下，御大福，其格，唯王五祀。”作器者㝬，见于㝬簋和传世的㝬钟（即宗周钟）[36]。㝬簋铭文有“王曰：余佳小子，余亡康昼夜，经雍先王，用配皇天，簧黹朕心，坠于四方。肆余以餕士献民，爯盩先王宗室。㝬作𩰫彝宝簋，用康惠朕皇文烈祖考，其格前文人，其濒在帝廷陟降，𨺩圉皇帝大鲁命，用㱃保我家、朕位、㝬身。”传世㝬钟（宗周钟）铭文也有“㝬其万年，畯保四域”。唐兰先生曾经考证说：㝬音胡，即周厉王之名，史书作胡，其说是非常正确的。上引五祀㝬钟和㝬簋铭文中的话语，是周天子的口气，非一般姬姓诸侯或异姓方国之君所敢使用的。传世㝬钟与五㝬祀钟不属于同一套编钟。传世㝬钟的制作年代，从其铭文所反映的史实分析，当在厉王十年之后，较五祀㝬钟为晚。㝬簋自铭“唯王十又二祀”，当然铸于厉王十二年。是否传世㝬钟与㝬簋铸于同时，不敢妄测。

两件㝬钟和㝬簋是目前仅有的能自身标明王世的三件西周王器。

41、虢仲鬲

岐山县出土，通高12厘米，束颈宽缘，平裆蹄足，腹饰窃曲纹，肩饰重环纹。口内铸铭文六字：“虢仲作姞隮鬲”。

虢仲见于何簋、虢仲盨和郑虢仲簋 。虢仲盨的铭文是“虢仲以（与）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作旅盨，兹盨友十又二”。《后汉书・东夷传》记载周厉王命虢仲征伐南淮夷，结果失败。虢仲盨当作于征伐南淮夷期间。虢仲鬲、何簋都是厉王世的器物。

42、公臣簋

1975年2月，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出土，与裘卫诸器同坑，共四件，形制、花纹、铭文相同。通高20.8厘米，弇口鼓腹，兽首衔环耳，圈足下有三个附足。口缘、盖缘饰窃曲纹，腹部作瓦纹。内底铸铭文四十三字。

铭文告诉我们，公臣是虢仲的属吏，所以公臣簋也是厉王世铜器。

43、函皇父器

函皇父铜器发现于扶风县上康村，两次出土，第一次在清代，计簋二、匜一，著录于《捃古录金文》；第二次在一九三三年夏季，计鼎四、簋二、壶二、甗一、盘一、簠一，其中的两件鼎、一件簋和一件盘的铭文拓本刊载于《说文月刊》卷二上。现在陕西省博物馆收藏的有鼎二件，簋、甗、盘、簠各一件。

函皇父鼎甲，通高58厘米，立耳平缘，底近平，鼎足已显示向蹄足过渡的征象，足上部有兽面。口缘下及腹部饰窃曲纹，内壁铸铭文三十七字。

函皇父鼎乙，通高29.3厘米，立耳，圜底，蹄形足。口下饰重环纹。内壁铸铭文十七字。

函皇父簋，通高24.8厘米，弇口鼓腹，兽首双耳，圈足下有三个附足。盖缘及口缘下饰重环纹，腹部作瓦纹。盖内铸铭文三十六字。

函皇父盘，通高11.5厘米，附耳圈足，平缘方唇，腹部及圈足饰重环纹，内底铸铭文三十九字。

郭沫若先生认为函皇父就是《诗・小雅・十月》“皇父卿士”的皇父，故定函皇父诸器为厉王世，我们同意郭沫若先生的意见。宣王时的《诗・大雅・常武》亦有皇父，说明函皇父是厉王世到宣王初期人。

（十一）宣王世

44、伯吉父器

1974年12月扶风县北桥村出土一窖西周青铜器，共九件，其中伯吉父器二件。

伯吉父鼎，通高31.8厘米，立耳圜底，蹄形足。口缘下饰倒S状云纹，内壁铸铭文二十二字。

伯吉父簋，通高24厘米，弇口鼓腹，圈足下有三个附足。盖缘及口缘下饰重环纹，腹部作瓦纹，器和盖同铭，各二十二字。

另外，1940年扶风县任家村发现的西周铜器窖穴，除出土梁其器外，还有一组善夫吉父器，现收藏在陕西省博物馆的有三件，上海博物馆一件，这些铜器是：

善夫吉父鬲二件，形制、花纹、铭文均相同，通高13厘米，宽缘平折，束颈蹄足，腹饰夔龙纹，口缘铸铭文十七字。

善夫吉父盂，通高20厘米，宽平缘，束颈平底，兽首双耳，肩饰重环纹，内底铸铭文十六字。

吉父鼎，通高22.8厘米，立耳圜底，蹄形足。口缘下饰重环纹，内号壁铸铭文十六字。

传世的兮甲盘[⑧]诸家定为宣王时器。兮甲亦称伯吉父。郭沫若先生说，"兮伯吉父即《诗・小雅・六月》的"文武吉甫"，伯吉父其字，甲其名，旧亦称尹吉甫，则尹其官也。伯吉父、善夫吉父与兮甲、兮吉父当是一个人，从器物造型、花纹看，亦相适宜。

45、此器

1975年2月，岐山县董家村出土，和裘卫诸器同坑，共十一件。其中此鼎三件，此簋八件。

此鼎三件，形制、花纹、铭文相同，大小相次，最大的通高41.3厘米，立耳圜底，蹄形足。颈饰弦纹两道，内壁铸铭文各一百一十二字。

此簋八件，形制、花纹、铭文基本相同，大小略异，通高25.5厘米左右。这是西周晚期流行的弇口鼓腹簋，圈足下有三个附足。口缘下及盖缘饰重环纹，腹部作瓦纹。六件失盖，盖与器同铭，各一百一十二字。

此鼎和此簋铭文中的史翏，见于宣王世的无叀鼎[⑨]，此器当作于宣王世。铭文的纪年"唯王十又七年"应为宣王十七年。

46、驹父盨盖

1974年2月，武功县回龙村西周遗址出土。方形圆角，顶上有短扉，盖缘饰重环纹，上部为瓦纹，顶部作蟠夔纹，扉饰云纹。盖内铸铭文八十二字。

盨盖是西周晚期流行的式样，盨盖铭文中提到的南仲其人，曾见于无叀鼎，郭沫若先生考证即《诗・小雅・出车》和《大雅・常武》中的南仲，宣王时人。结合盨盖铭文的纪年推断，当制作于宣王十八年正月。

47、善夫山鼎

永寿县好畤河出土，通高45厘米。立耳圜底，蹄形足。口缘下饰重环纹，内壁铸铭文一百二十二字。

铭文记载三十七年正月周王对善夫山的一次册命，铭文有"南宫乎入右善夫山，入门立中廷，北向，王乎(呼)史䇂册命山"。原简报认为铭文中的两个"乎"字都应读为"呼"，并谓"南宫是姓，根据当日册命通例，呼入受锡命的人与主呼者必具姓名，今南宫有姓无名，为写铭时所遗漏"[⑩]。我们认为南宫乎是人名，南宫为氏称，乎是私名，其人有自作器南宫乎钟可证。

西周晚期在位达到三十七年的周王只厉王和宣王，厉王共三十七年，宣王四十六年。厉王三十七年是在位的最后一年，外族相侵，国人造反，厉王也因之逃到了彘，铭文记载周王在周图室册命善夫山的事实与其时代背景不相符合。所以，我们认为善夫山鼎应是宣王三十七年铸造的。

善夫山称其父为"皇考叔硕父"，叔硕父有其自作器叔硕父鼎和叔硕父甗[⑪]，均应是厉王世的作品。

48、南宫乎钟

1979年6月，扶风县豹子沟出土，通高54厘米，旋作夔龙状，干和篆间饰窃曲纹，甬上饰环带纹，鼓部饰夔鸟。甬上、钲间及鼓左铸铭文六十八字。

作器者南宫乎见于善夫山鼎，宣王时担任司徒之职，故该钟铸于宣王之世。

三、各种铜器的特征

上面我们讨论了西周各王世的标准器及其相关联的青铜器，在其造型、纹饰和铭文书体上表现出来的特征，可以看出它们在演化过程中既有连续性，又有阶段性，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三期五段。第一期即西周早期，从武王灭商到昭王世，武、成二世为早期前段，康、昭世为早期后段；第二期即西周中期，从穆王到孝王世，穆、共二世为中期前段，懿、孝二世为中期后段；第三期即西周晚期，从夷王到宣王世。

现将上述标准器及其相关联的青铜器（包括陕西出土、外省出土及传世铜器）所表现出来的时代特征，叙述如下：

1、西周早期

西周早期的青铜器，从器形和纹饰方面看，主要是因袭了先周和晚商青铜器的作风，同时在器类上和造型设计上有一些新的增损和改进，在铸铭方面则形成了自己的特点，铭文有丰富的政治内容，体现了统治集团更替的时代背景。

常见的器形：酒器有爵、觚、觯、斝、觥、卣、尊、罍、壶、方彝和勺；食器有鼎、鬲、甗、簋、豆，豆的数量仍然较少；水器有盘、盉、盂（有的盂自名为"餴盂"，当为食器）；乐器中铙消失，甬钟出现。

经过发掘的西周早期墓葬，主要有长安马王村，浚县辛村，洛阳砖瓦厂，宝鸡竹园沟、纸房头，河北元氏西张村，山东滕县，湖北江陵万城等地，从出土器物看，墓葬中常见的铜器组合形式有三种：第一种是爵和觯，第二种是鼎和簋，第三种是鼎、簋、爵、觯为主，兼有鬲、甗、尊、卣、角等。和铜器同墓随葬的陶器的组合形式是鬲、簋、罐。这几种组合形式均不同于商代，用列鼎、编钟随葬的现象在早期后段已经开始。

造型特点：爵多作突底，刀形锥足，流较窄长，流部两侧的前端高于后端，双柱离开流折，平底浅腹式爵已经消失。斝较少见，且都作高领分裆式，分裆平底式不再出现，椭扁体卣的盖钮大多作圈状，作花苞状的渐少，盖的两头出现"犄角"，器体也趋向低矮，扉棱也较少见；另外还出现了一种直筒形提梁卣，这种卣呈空腹圆柱形，平底有盖，宝鸡竹园沟、甘肃灵台的早期墓中都曾出土过。卣的组合特点是一大一小，形制、花纹、铭文相同。这种大小相配的形式在商代是没有过的。尊盛行无肩觚形尊，大口筒状，三段式，圈足下常有宽阔的边条，如何尊、商尊等，器腹不如晚商的鼓出；另一种腹部呈圆弧形鼓出，昭王时期的尊腹部下移，圈足渐低。方彝和觥的腹变得较曲。方尊、方罍周初还有铸造，后段已较少见。壶主要是截面呈圆形或椭圆形的提梁壶（有的著录称为卣），它是由晚商扁壶发展来的，如扶风召李村周墓出土的父丁壶，传世的伯矩壶、史见壶等都是这种形式。鼎均是柱足，但不如商代的粗壮，有的鼎腿根部附饰浮雕兽面，鼎口略呈钝三角形，这种兽面柱足鼎最早见于殷末，如戍嗣子鼎。西周早期它的形制更加成熟，特别是大型鼎如外叔鼎、旟鼎、德鼎、大盂鼎等等。康昭之世，不论是盆形鼎还是方鼎，下腹都向外倾垂，最大腹径不在腹的中部，而移到下部，鼎体的剖面近于梯形。这种变化是一种时代风尚，它同时表现在尊、卣、觯、簋等器物上。西周早期出现了附耳平盖鼎，分裆鼎比晚商更流行，但分裆愈来愈浅，袋足几乎徒具形式，如岐山贺家出土的尹丞鼎，传世的献侯鼎等。鬲的造型以侈口、立耳、高领、袋状腹的为主。立耳较大，足的下端变成柱状，也有附耳袋足、斜缘立耳或无耳鬲。鬲的口径一般等于或者大于腹径，个别的鬲有盖，如北京琉璃河出土的伯矩鬲。西周早期的甗仍为甑鬲连铸式，除铭文外没有大的变化，早期后段出现方甗，目前已见洛阳出土的父辛方甗和师趣方甗。形体由上下两器合成，上部为侈口附耳或兽首耳椭方形的甑，下部是一个附耳方鼎，甑与鼎有子母口套合。豆仅见宝鸡茹家庄周墓出土的四件，属西周早期后段。形制为敛口假腹，仿竹编的镂空座。盘除沿袭商代晚期的高圈足无耳盘外，还出现了附耳盘。簋的变化比较显著，西周早期流行兽首双耳簋，有的耳圈较细，垂珥呈钩状；有的耳圈粗壮，方珥长垂，兽首亦多变化。先周流行的无耳深腹盆形簋，成王以后已被淘汰。而先周兴起的方座簋早期前段最为流行，同时还出现了颇具特色的四耳簋。所谓方座簋，就是将簋和禁连铸在一起，通常是双耳方座簋，也有四耳方座簋。如武王世的利簋、天亡簋，成王世的德簋、叔德簋、伯矩簋，昭王世的过伯簋、令簋，以及宝鸡竹园沟、茹家庄出土的几具方座簋都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

装饰方面：有的简朴，仅在器物口下或颈部施几道弦纹，或用夔龙、云雷、小鸟构成带状纹样；有的繁缛，全身都施花纹，一般的一个器物施两三种，有的在主题花纹以外，还配饰其他花纹。花纹的种类较前增多，主要有饕餮纹、夔龙纹、乳钉纹和圆涡纹，其次有直棱纹、蝉纹、蚕纹、联珠纹和鸟纹。

饕餮纹多作主体花纹，构图富于变化，其基本形式多沿用商代晚期的式样，但饕餮的眉多作内卷型，或牛角形，另外还有一种长垂眉，其它型式较少见。周初还盛行一种列旗饕餮纹，形状是由三列展开的云雷纹组成，上列有列旗状图案。身作三列的饕餮纹在殷墟文化第三期已经出现，但没有列旗，列旗始见于帝辛世的𠨘其卣。夔纹多呈张口，一角一足，尾上卷如钩，即所谓的标准夔龙；也有身作两歧和身折下绕，以及头大体短、身尾盘旋的夔龙纹。这种蜗体夔龙纹是周初最富特征的纹饰，它出现在先周晚段。联珠纹始见于商代的二里冈时期，都是配饰在带状纹饰的边缘，早期前段尚流行，后段已绝迹。鸟纹可分小鸟、长鸟和大鸟三种，早期前段的小鸟都是垂尾，后段的昭王世出现了分尾和垂喙的长鸟和大鸟。

铭文比先周和晚商有了显著的发展，主要表现在长铭数量的增多和书史记事性质的加强。先周和晚商铭文字数不多，一般五、六字，最长的也没有超过五十字，铭后多铸族徽。西周早期数十字的长铭则是普遍现象，武王世的天亡簋七十六字，康王世的大盂鼎二百九十一字，小盂鼎多达四百字左右。商代铭文内容主要是标识器主和祭祀先祖，只是到了商末才出现了几篇记有锡命或记事的铭辞，而西周早期的铭文除记述标识器主和为亲属祭祀外，最主要的还是纪事，周人把青铜铸铭作为宣扬作器者个人或家族的荣誉和地位的工具，铭文格式也比较活泼。早期前段铭文多具有"障彝"、"宝彝"等器物通名；早期后段始见"宝鼎"、"宝簋"等器物专名。铭文的书体总的风格是清劲隽美，笔道首尾出锋，有明显的波磔，结构严谨精到，行款章法自如。成王时期的何尊、保卣，康昭时期的旟鼎、外叔鼎、大盂鼎、令簋铭文，是最有代表性的西周早期书体，但西周早期还有一种风格质朴平实，结体不用肥笔，不露或少露锋芒，书写便捷的书体，其代表作品是武成时期的利簋和天亡簋铭文。字体结构方面的特点也很明显，早期前段"宝、宗、室、家"等字所从的"宀"头，两边斜行方折，或作四笔书写，形如侧视的屋顶；"贝"字的下两划在内部，相对向上或者相连；"公"字上部的两划作竖直或斜直与口字相连，口字椭方或上方下圆；"障"字所从的双手奉酉形，酉字上两竖划不出头；"其"字上两划与两侧划垂直；"于"字一般作繁体"亐"形；"保"字上从玉；"文"字中间有心形；而文王、武王的专用字多从王旁。从康王之世开始，"于"字有作"于"形的，昭王之世"障"字所从的酉字上两竖划有出头现象，但为数不多。

2、西周中期

西周中期青铜器艺术发展到了一个转变时期。中期前段器物的造型、纹饰的设计出现了许多新的式样，同时也顽强地保留着一些传统式样，充分表现出新旧交替过程的时代特点，到了中期后段，传统的式样才逐渐淡化，直到消失。

中期前段酒器逐渐衰落，觚、斝、瓿、觥相继消失，罍、爵、卣、尊、方彝仍有铸造；中期后段罍演变成了𦉜。共王时期的盠方尊、盠方彝和懿孝之世的㝨爵，是目前已知的同类器物中最晚的一批。食器中鬲的种类增多，流行高斜领双耳式、高斜领无耳式、折沿无耳式和折沿附耳式。簋的种类有双耳式、方座式、弇口式、盂形簋、罐形簋等。中期前段出现了饮酒用的饮壶和沃盥用的鎣，而分裆鼎、扁足鼎逐渐消失，中期后段出现了盛食器和盨盥洗器匜，而方鼎消失，簋和鬲的种类也减少，造型趋于固定。从西周中期开始编钟、列鼎以及成对成组的器物组合关系盛行起来，盥洗器的组合是盘盉、盘匜、盘鎣兼有之。

造型特点：爵体变肥，尊、卣变得矮胖，圈足很低，有的尊出现象鼻形鋬；罍多折肩，形体变低，圈足多加边圈，且外侈；立体鸟兽尊有了新的发展，如眉县李村出土的盠驹尊、岐山贺家村出土的牛形尊、宝鸡茹家庄周墓出土的貘形尊等，更接近于写实；方彝有曲壁和直壁两种，有的器壁两侧出现象鼻形鋬。中期前段的贯耳壶别具风格，体修长，直口束颈，圈足和下腹没有明显的分界；中期后段壶的形制演变成直口有盖，筒形长颈，兽头环耳大腹式。这种壶又有圆形和方形之分，圆形的如十三年㝨壶和三年㝨壶，方形的如散车父壶和几父壶等。中期前段壶形盉消失，分裆盉体变低，一般有三足分裆和四足分裆，也有四足不分裆的椭方盉。中期前段的鼎，垂腹的特点十分显著，圆鼎的体变得横宽，腹浅而鼎底近平，鼎腿变短；方鼎变成垂腹圆角，同时出现了附耳方鼎。中期后段鼎腹不再向外倾垂，或微向外倾垂。鼎底仍然近平，鼎腿上多有兽面装饰或者呈柱形向蹄形过渡的式样，同时出现了像南宫柳鼎那样体呈半球形的立耳蹄足式鼎。中期前段簋的种类不但增加，形制也起了变化，侈口双耳簋下腹向外倾垂。耳形多样，有鸟形耳、龙形耳、象首耳等，有盖的与无盖的并行。弇口簋则有贯耳、附耳、环耳、连环耳等数种。中期后段簋的种类减少，造型趋于统一，弇口簋发展成低体宽腹式。这种簋的剖面呈两弧相对形，以兽首衔环耳居多，也有兽首鋬耳。同

时，圈足下出现三个附足，开晚期簋型的先河。中期的豆有三种形式，最流行的是直壁，浅盘，平底，细柄，中腰有箍棱；另一种自名为箭，上盘与前一形式相同，惟握柄很粗，中腰无箍棱，花镂空；第三种是沿袭早期的敛口假腹的特点，但柄较高且束腰有箍。盥洗用的盘形制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盘腹变浅，圈足变低，有的还出现把手和流，有的作兽首衔环耳。

花纹几乎全部更新。中期前段最流行的是鸟纹、变形夔纹，其次是窃曲纹、瓦纹和弦纹。鸟纹随着时代的潮流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冠翎变长，垂在头前，鸟喙大都作卷屈形。流行对称的分尾回首形长鸟和大鸟纹，小鸟纹逐渐消失。夔纹的形状均呈∽形，仿照长鸟，垂冠回首，似鸟非鸟。这种夔龙没有腹足，或分尾或尾下卷作刀形。晚商以来的蚕纹、蝉纹、牛纹、象纹等已被淘汰，饕餮纹衰落，大都不作主体花纹，而退居到鼎、鬲、甗的腿部，以作附饰。用作主体花纹的饕餮纹也都变形或简化，如长安马王村出土的卫簋，扶风齐家村出土的日己方彝，传世的蔡姬尊等都比较粗疏，师遽方彝和周生簋的饕餮纹变形就更大了，除眼睛可辨识外，其余部分都是由勾曲粗线组成的图案。中期后段鸟纹显著减少，最流行的则是窃曲纹、瓦纹和弦纹。此外，还有重环纹、环带纹和垂鳞纹。环带纹的祖型见于早期后段的启卣，共懿时期已成熟，如懿王世的㝨壶，孝王世的大克鼎都有这种纹饰。

西周中期铜器铭文向着书写便捷的方向发展。穆王之世还比较接近早期的波磔体，㦰鼎、㦰簋、登尊、登卣和庚嬴卣铭文是其代表作品，字迹中还保留着肥笔和首尾出锋的现象，但早期那种瑰异雄奇的风格已经消失。共王之世出现了一种笔道柔和，字划端庄无波捺，两端平齐似圆著的书体，书法家称之为“玉箸体”。这种书体中期后段最流行，代表作品如共王时期的墙盘、永盂，懿王时期的师虎簋，孝王时期的大克鼎铭文。从穆王时期开始也出现了一种书写草率，结构松散的现象，如穆王了世的𢐗伯鼎、𢐗伯簋，共王十五年趞曹鼎铭文等。字体结构方面，中期前段特别是穆王之世，“王”字下部仍显肥硕，“宀”头作锐顶耸肩，两侧略有弧度；数字一至四的横划仍象早期那样前粗后细；“其”字头上仍作平划；“障”字所从的酉字上部的两竖笔多出头；“贝”字下两笔或在内或移在左右两笔的顶头；“于”字不再有“𢀜”形；“文”字有从心和仅作一点两种；文王、武王字再不从王旁。共王之世“公”字上两笔有的与口字分离。中期后段，“王”字下部肥笔不明显，或者消失；“宀”头均作溜肩圆折；“贝”字下两笔移到外边，或封口或不封口；“其”字顶上的两笔向两边斜杀；“障”字所从的酉字上两笔由出头变成八字形；“公”字上两笔亦呈八字形，且与口字分离，口字变圆或扁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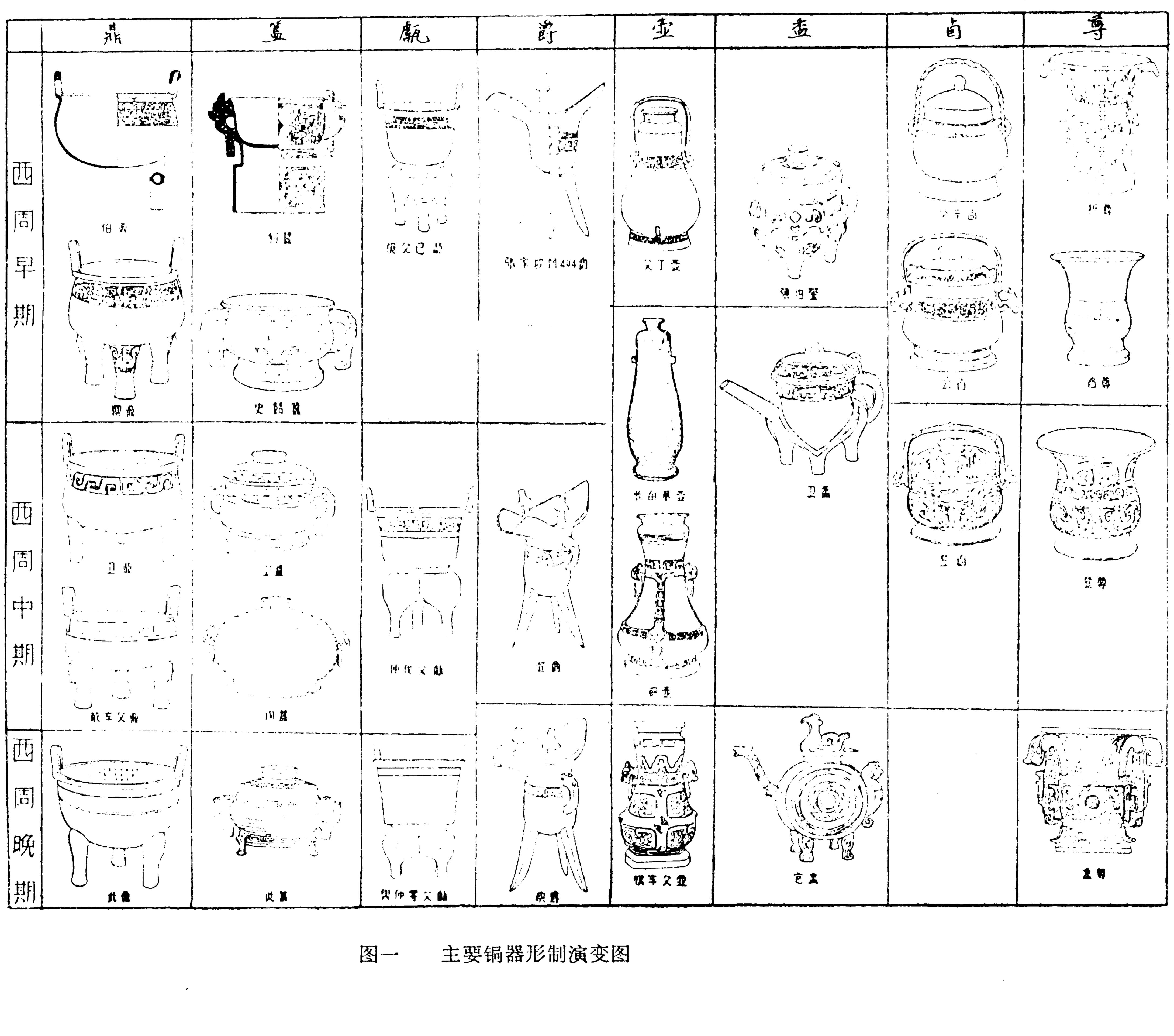
中期前段铭文末尾一般用“子子孙孙永宝用”，也有“永宝兹刺”、“永宝兹休”之类，中期后段有的在“永宝用”之后加上“享”字的现象，同时出现“世子孙”、“世孙子”等短语。如师遽方彝就有“百世孙子永宝”，恒簋盖作“万年世子子孙孙虞宝用”等。从共王之世开始，“万年”的万字有作“邁”或“迈”，但为数不多，中期后段逐渐多起来。

3、西周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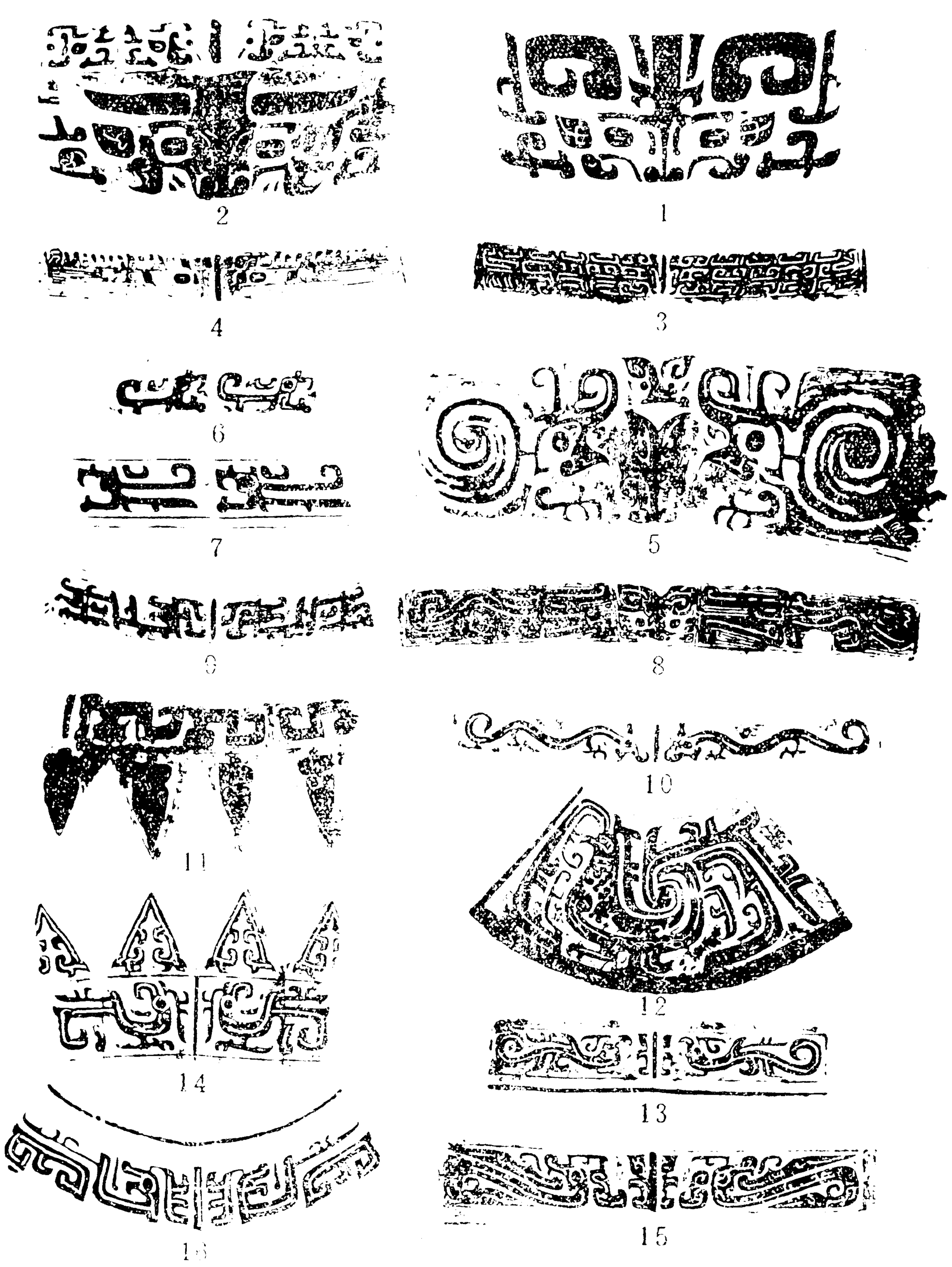
西周晚期青铜器的种类和形制减少，造型和装饰都比较简朴实用，而且趋于定型化。

器类与中期后段大体相同，食器中出现簠（匿、筐）。流行的器物有编钟、列鼎、鬲、甗、簋、盨、簠、壶、盘、匜、盂等。

鼎、簋、鬲的造型几乎千篇一律。鼎的典型式样是体呈半球形，直耳圜底，足作马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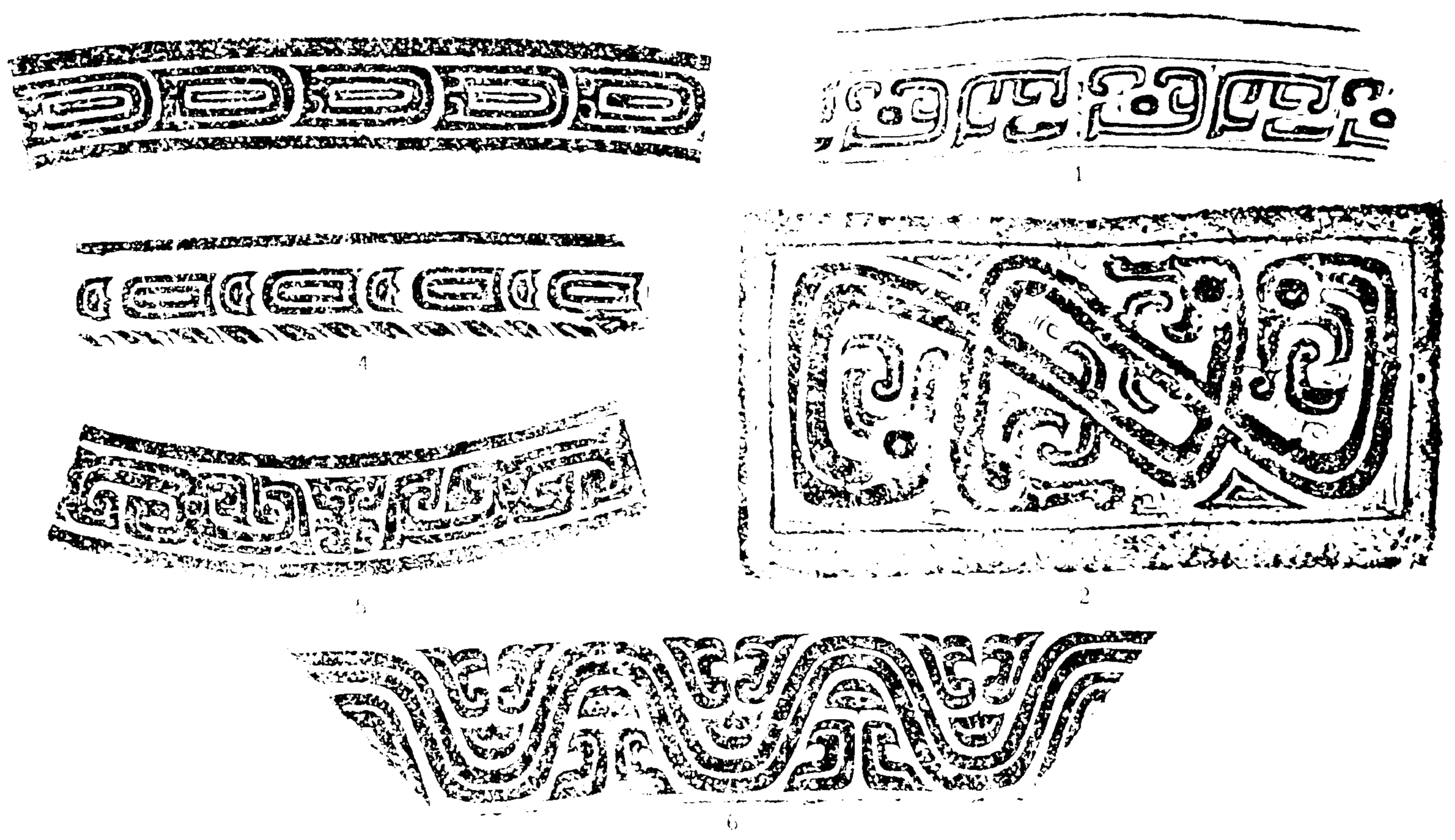


图一　主要铜器形制演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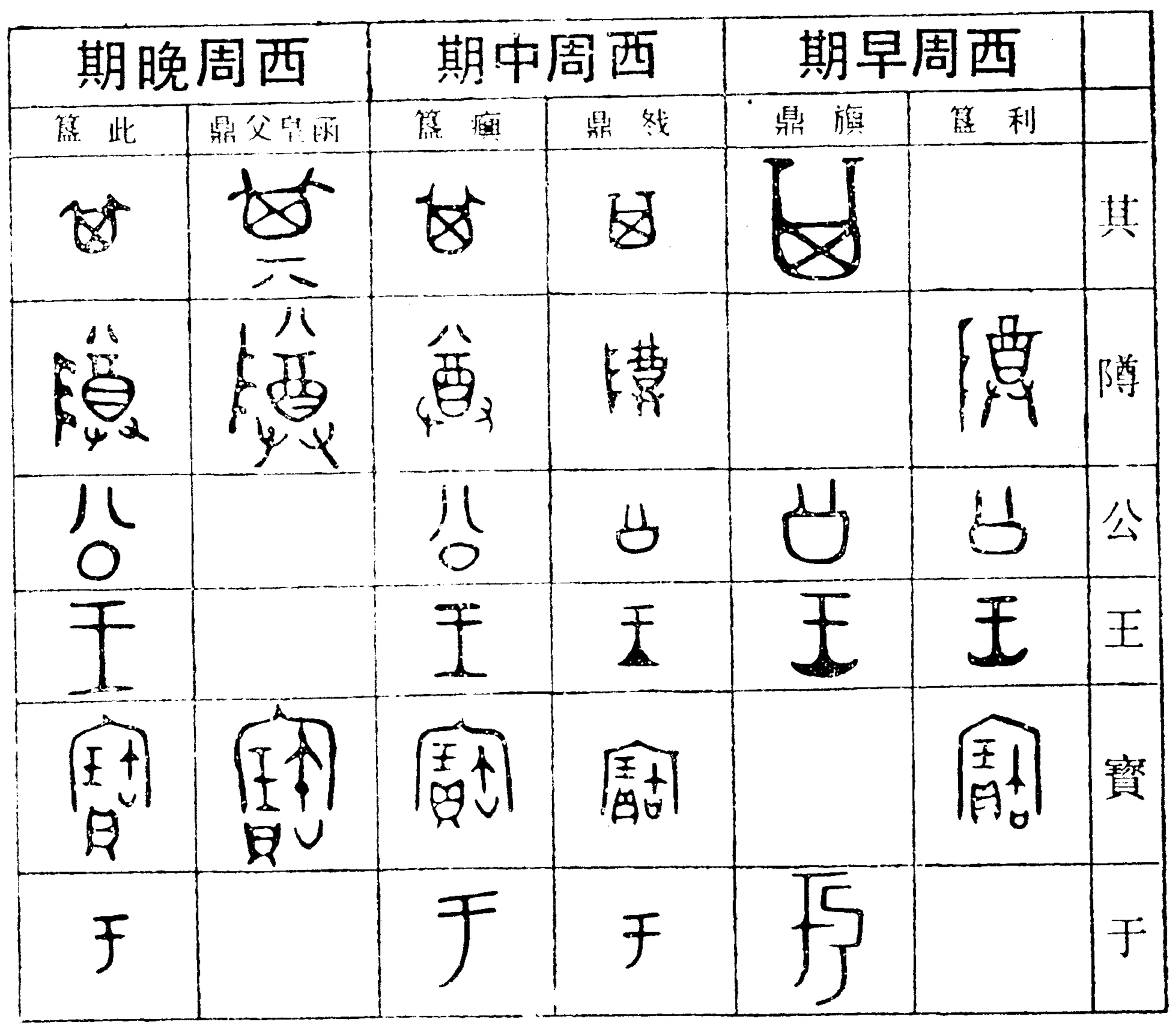
图二　西周铜器花纹（一）

1—4、饕餮纹　5—10、夔龙纹　11、蚕纹、蝉纹　12、大鸟纹　13、长鸟纹　14、回首鸟纹　15—16、变形夔纹（1—11、西周早期　12—16、西周中期前段）



图三　西周铜器花纹（二）

1、窃曲纹　2、双头兽纹　3、4、重环纹　5、窃曲纹　6、环带纹（1、西周中后期段　2—6、西周晚期）



图四　铭文字体演变表

形。中期的浅腹盆形鼎偶而可见，最富代表性的是多友鼎、毛公鼎和此鼎。簋一般都有盖，弇口鼓腹，圈足下有三个兽头扁足，可分兽首耳和兽头衔环耳两种。方座簋偶而可见。鬲多为束颈平裆，口沿宽阔，平向外折，腹壁往往有三个扉棱。甗的甑部变成横宽式，其高度小于鬲部，同时甑鬲分体的现象增多。甑呈盆形，有兽首耳或附耳；方甗也盛行起来。簠体长方，器壁斜坦，盖和器的形状相同，上下对称，合起来成为一体，分开则是两个器皿。豆的形制仅流行中期的第一种式样，为浅盘细柄，中腰有箍棱。盘的形制除继承中期的以外，还在圈足下加上三个或四个附足，一般为兽面扁足，也有人负荷形。匜最早出现在西周中期后段，如㑩匜，体近似觥，有虎头平盖，但腹下不是圈足而是四个兽蹄形足。西周晚期的匜，一般的无盖，口部呈曲线形，流槽较宽，四足作成扁夔形，鋬为龙形。盉的形状变成扁圆形，状如悬鼓，鸟饰其盖，顾龙形鋬，流管变成曲口，以改正直流猛泄，腹下承四扁足。壶有圆腹和方形两种，梁其壶的盖冠发展成莲瓣形，这种式样在春秋时期最为流行。

花纹经中期的变化，晚期的种类趋于减少，构图朴实浑厚，刻划粗壮有力。流行的花纹首推环带纹、瓦纹、重环纹，其次是弦纹、变形窃曲纹、蟠龙纹、鳞纹和双头兽纹。云雷纹蜕化，鸟纹消失，立体的动物附饰也不发达。

器物的组合关系继承了中期成组成套的作风，数量增加，出现僭越现象。

铭文书体是大篆最成熟的形态，字迹优美，结构和谐，书写便捷，笔道圆润。厉王㝬簋、㝬钟和宣王之世的毛公鼎铭文是这种书体的代表作品。宣王之世的虢季子白盘铭文，书法刚劲，笔势匀称，纵横成行，字迹遒皇茂隽，应该就是籀文。春秋时期的秦公簋、秦公镈铭文，以及石鼓文等，都与这种书体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另外，还有此簋铭文之类间架松散，书写草率的书体。

铭文字体趋于规范，“王”字三平划粗细均匀，“其”字头上的两笔斜杀，且出现下从“丌”的写法，“宀”头行笔圆滑，“贝”字下部封口。

铭文的结尾除沿用“子子孙孙永宝用”“子子孙孙永宝用享”而外，有的作“子孙永宝用之”、“百子千孙永宝用”等。

1978年10月初稿
1981年6月二稿
1985年5月三稿

注　　释

①唐兰：《陕西省博物馆藏青铜器图释序》，见《陕西省博物馆藏青铜器图释》，文物出饭社1960年。
②唐兰：《䮝尊铭文解释》，《文物》1976年1期。
③马承源：《何尊铭文初释》，《文物》1976年1期。
④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以下简称《大系》）录15；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三代》）三，18；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以下简称《通考》）图38、84。
⑤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1期。
⑥吴大澂：《窸斋集古录》十九，20—23。
⑦《通考》图296，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六，11。
⑧卢连成：《王在序与昭王南征》，《考古与文物》1983年6期。
⑨吴式芬：《捃古录金文》（以下简称《捃古录》）二之三，79。《三代》十三，37；四，18。
⑩《大系》图47—49、202，录16—18。
⑪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⑫《大系》图62、80，录54；梁诗正：《西清古鉴》八，43。
⑬《大系》图7，录31。
⑭《大系》图83，录34。
⑮《大系》图173，录33。
⑯《大系》图46、7、171、203，录32、31、33。
⑰㉖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1期。
⑱郭沫若：《班簋再现》，《文物》1972年9期。
⑲邹安：《周金文存》（以下简称《周存》）二，30。
⑳《大系》录70，《通考》图604。
㉑《大系》图108，录143；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97。
㉒彭曦、许俊成：《穆公簋盖铭文简释》，《考古与文物》1981年4期。
㉓吴镇烽、雒忠如：《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西周青铜器》，《文物》1975年8期。
㉔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年6期。
㉕吴镇烽：《师痕簋盖辨伪》，《人文杂志》1981年6期。
㉗黄盛璋：《关于询簋的制作年代与虎臣的身份问题》，《考古》1961年6期。
㉘《大系》图99，99—101 。
㉙《大系》录87、62、102。
㉚《周存》三，165；一，57。
㉛《三代》五，24，十二，11。
㉜蔡簋铭文记载周王命令蔡与宰舀管理王家内外之事，治理百工，并且出纳姜氏命令。吴闿生在《吉金文录》中曾说：“出入，出纳也。姜氏，三后也。”其说是正确的。
㉝《大系》图16、128、181、213，录93—97、110、112、113。
㉞《大系》图103，录116。
㉟《大系》图98，录92。
㊱《大系》图209，录25。
㊲《大系》图102、113，录105、106、201。
㊳《大系》录134。
㊴《大系》图24，录143。
㊵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新近征集的几件西周铜器》，《文物》1965年7期。
㊶《捃古录》二之二，79；《三代》五，9。

摘自《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 1987 年

西周曆朔新譜及其他

莫非斯

目錄

緒論

金石文是我國最古之史料（除甲文及最近之考古發掘外），亦是最未經過傳寫、僞竄、臆造的史料，因此，在我國古史研究中，無疑地占着一個重要的地位，的確，現在已經有很多人由它來研究史蹟、禮制、藝術、文字等等了。

但是由它來研究曆法，却未見得有多大成就。不錯，吳其昌先生便著有金文曆朔疏証及續補二文，徐中舒先生便因銅器有『十四月』之文而疑古代曆法與今世不同，郭沫若先生便知用今曆決排不通克鐘、克殷之干支，但可惜他們終究太固執成見了，始終未曾從之而整理出古曆法之眞相來。凡古曆法與今曆衝突之處，不是謂爲誤鑄（如吳其昌先生）便是分列之于兩王（如郭沫若先生），功虧一簣，古曆依然未明。

我曾因古人所排的春秋曆譜失誤太多，遂思借用甲骨文上四旬、五旬之月而排之，果然成功，復用此法而排列昔人所不能解的干支（如克鐘克𣪘等），亦無困難，遂知自殷代而降，直至春秋，所用曆法皆彼此相同，而與後世大異者，若必執今曆以排古譜，誠見其非恐必誣也。因此，除排列春秋曆朔新譜外，還想更藉傳世的銅器而排列西周曆譜，雖知材料太少，一時決難得出宗周曆譜的眞相，但願拋磚引玉，期待以後得出更好的曆譜。

郭沫若先生曾希望人家由銅器上而找出當世之曆譜，再从而以推考各器，現在這篇小文自然不足副郭先生的希望的萬分之一，但願郭先生及海內金文家不吝指教是幸。

在未排曆譜之先，我們必得決定西周之曆法，西周之年數，月霸之解釋以及銅器之年代。現在便分別來討論這幾點。

第一：西周之曆法

西周採用那一種曆法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假使我們弄錯誤了，那麼，南轅而北轍，愈走愈迷途了。

關于古代曆法，漢世雖傳有黃帝曆、顓頊曆、夏曆、殷曆、周曆、魯曆等幾種，但無疑地，自三統曆出現以後，他們的勢力都消滅下去了，甚至失傳了。在今日我們所能知道的最古曆法乃是太初改曆以後的四分曆。但四分曆明非先秦古曆，因之，現在的人推算先秦月日的，都用三統曆來推算。

吳其昌先生尤其力持三統曆，以爲它是『漢傳古曆，與宗周曆譜之差僅三日耳，其可信程度不問可知。』所以吳先生用之而推算宗周曆譜，从而考校二百餘器，在金文曆譜的研究上，總算首屈一指了。

但是事實上三統曆到底是漢傳古曆呢？還是漢人假造的古曆呢？這我們不能不細心推校，不能毫無條件地承認的。

首先我們看見三統曆和漢時傳的殷曆，都非古曆，而只是今古文相爭的工具，三統曆是古文派，殷曆則是今文派，『三統獨協于壁書（按即武成篇等）而殷曆旁通乎緯候。』是故西漢之世，當今文派得勢時，幾全是殷曆的天下，例如：

『靈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晃言：「……爲曆用甲寅爲元（即殷曆）而用庚申，圖緯無以庚爲元者，近秦所用代周之元，太史治曆郎用郭香劉故，妄造臆說，乞與本庚申元經有明受虛欺重誅。」……今光晃各以庚申

元爲非，甲寅元爲是。案曆法，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凡六家，各自有元，光晃所據則殷曆元也。他元雖不明于圖緯，……太史令張壽王挾甲寅元以非漢曆，壽王曆乃太史官殷曆也。壽王猥云「安得五家曆」……延光元年中謁者亶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命曆序甲寅元……』（漢書律曆志）

我們試看殷曆何等的勢力，幾何曾有三統曆的影子。在學術方面，何休注公羊傳亦用殷曆，命歷序更言春秋亦當用殷曆：

『孔子爲治春秋，退修殷之故曆，使可傳于後。春秋宜以殷曆正之。』（見晉書律曆志引姜岌語）

這都足見殷曆與今文派的關係。

及至古文派一起打倒了今文派，同時三統曆亦戰勝了殷曆，劉歆本人便處處對殷曆施以攻擊，例如：

『殷曆曰：當成湯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部首，當周公五年，則爲距伐桀四百五十八年，少百七十一歲，不足六百二十九歲，傳曰：……』（漢書律曆志）

整篇文中處處都是攻擊的話，我們便知道三統曆的使命了。

雙方戰爭的結果，古文派勝利了，古文派的本子成了先秦的古本，同時，三統曆也成爲先秦古曆了。

然而正像古文經之爲僞造一樣，同時，三統曆也非漢傳古曆。第一，三統曆太過疏闊，與天文太不適應，當時洛下閎即斷定八十年即後天一日，比之四分曆尤爲疏闊，若果先秦採用這種曆法，那末單就周室八百多年而言，也相差十日，朔望全相顛倒了。這是最好的証據，一行說得最好：

『夫有效于古者宜合于今。三統曆自太初至開元，朔後天三日，推而上之，以至周初，先天之失蓋益甚焉。是以知合于歆者，必非克商之歲』（唐書律曆志）

假使這批評還不信服，恐怕叫先秦的人來批評也無法信服了。

其次，我們今日先秦的史料雖缺乏得可憐，但就西漢時代史料言之，尙足判斷三統曆之謬。漢尙書令忠言：

『五紀倫推歲行度，當時比諸侯爲近，然未稽于古（即古文），及向子歆欲以合春秋，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之表記，差謬數百。』（後漢書律曆志）

假使三統曆是漢傳古曆的話，那麼這些話便成瘋話了。

最後而且是最大的証據，便是三統曆和銅器上的干支格格不相入，雖則吳其昌先生用三統曆所考定的銅器有二百餘之多，但大半都是年代不能確定，可以上下推移的，至于時代略略確定如克鐘、克𣪘、師兌𣪘等等，則幾乎完全排不通，只有斷定初吉誤爲既望，既望誤爲初吉等等，這不是表明三統曆絕對不能排列銅器的干支麼？

更進而言之，我曾从銅器上的干支中考出（另詳拙作春秋周殷曆法攷一文）西周曆法的眞相，實爲：

1. 有大小之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
2. 置閏可有一旬、兩旬、三旬，不必限定一月。
3. 有一年再閏之舉。
4. 有連大月，連小月。

像這樣四項，除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前半外，其餘都與三統曆絕對不同，我們還能夠說三統曆是漢傳古曆麼？

既然推翻了三統曆，而另用上述的曆法，那末我們排比曆譜，便去掉了最大的難關了。（上述曆法的詳証，因已詳見拙作上文，故此地不贅。）

第二　西周之年數

然而排比曆譜之時，尙有一困難的問題，便是西周的年數，若果不知道西周的年數，則曆法仍然無从排起。

正像漢以後一切皆爲古文派的勢力一樣，同時，關于先秦的年數，也只有三統曆的說法，其他的異說（如殷曆說法）都已失傳，殆盡只剩了斷鱗片爪了。

三統曆的說法是夏四百三十二年，殷六百二十九年，西周三百五十二年，而滅紂之歲在西元前 1122 年，其各帝王之積歲如下：（此爲通鑑說，亦爲今日最通行的說法。）

武王七年
成王三七年（計入周公攝政之年數）
康王二六年
昭王五十一年
穆王五十五年
共王十二年
懿王二十五年
孝王十五年
夷王十六年
厲王三十七年
宣王四十六年
幽王十二年

這是今日最通行的說法，其實却差不多全不可信，因爲它全基于『西周三百五十二年』這個假定上。而這個假定除適合于武成篇（古文尚書）外，便處處都矛盾了。

劉歆爲着適合武成篇之故，遂把西周年數拉長得不合情理，漢尚書介忠說他『損夏益周，考之表記，差謬數百。』便針對着這事而言的。我們今日，雖然史料殘缺，不知『差謬數百』是怎麼樣子，但就碩果僅存的殘餘史料看來，仍可略見一斑。

首先，是『損夏』的証據。查先秦史料中，夏代年數皆甚長：

韓非子：『虞夏二千餘歲，殷周七百餘歲。』（按周僅計至孔墨時止，由上下文可知之。）（顯學篇）

竹書紀年：『夏年多殷』（晉書束皙傳束皙語）

這都與三統曆絕對矛盾而不能夠調和的。而且漢今文家所言，亦與先秦史料相近而與三統曆相去絕遠：

『張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曆甚精，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竇長安、單安國、安棱悟善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二千六百二十九歲』（漢書律歷志）

『自炎帝黃帝少昊顓頊帝俈皆各傳十數世，各數百年。』（命歷序）

凡此皆言虞夏之前年代甚長，與三統曆所云寥寥百數十年者絕對相反，這足證『損夏益周』的事實了，而『差謬數百』乃勢所必至。

惟能夠做劉歆護符的是孟子的『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的理論所引出來的下面一段話：

『由堯舜至于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于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餘歲……』（盡心篇下）

但這些話顯然是道統觀點的話，不足爲據，即使我們信賴它，但它和三統曆的說法也相差太遠，（比較上文所引三統曆的說法）仍不能用來擁護三統曆。

對于周代年數，三統曆則把它拉得長長，而與先秦史料相衝突之處更多了。比如

竹書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

韓非子：『殷周七百餘歲』（顯學篇）

孟子：『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公孫丑篇。此當非道統觀點。）

凡此並皆與三統曆不合。（三統曆于第一項爲三百五十三年，第二項爲九百八十餘年，第三項爲八百十餘年。）而其不合之處，皆由三統曆過長之故。

三統曆明言自昭王以後，根據魯譜，但根據我們所知道的魯譜，則與三統曆大異，其年數如下：（伯禽年數不明）

攷公四年
煬公六年（三統曆作六十年）
幽公十四年
魏公五十年

厲公三十七年

獻公三十二年（三統曆作五十年）

眞公十四年而當共和元年（見史記魯世家）

結果三統曆所載竟拉長六十四年，是故凡三統曆與其他史料相衝突時，皆由三統曆拉長之故，亦即『損夏益周』之結果也。

而且劉歆之說法，不獨皆與舊史料相衝突，即就統計學之理論言之，亦不合情理之甚。按我國人大抵二十而娶，二十餘歲而生子，就各個人言之，固不能皆如此，然就數代加以統計，絕無例外者。西周自成王（武王晚年得天下不計）至幽王共十代，當享國二百五十年，與竹書紀年所言正合（除去武王在位年後），而與三統曆所言之三百五十三年，相差絕遠，此足證劉歆『損夏益周』之失當，而三統曆所言之不足據也。（這段是根據雷海宗先生的說法，原文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一期殷周年代考）

總之，無論由先秦史料言，由西漢史料言，由科學結論言，乃至由三統曆本身之精密程度言，皆足見三統曆說法之失當。

然則對于西周年代應該怎樣排列呢？這只有根據先秦史料以及地下發掘的銅器，這事雖然甚難，但是捨此以外，實無他法了。這裏便想來論述它。

首先是西周整個年數，既然竹書紀年所云與韓非子孟子史記等可錄史料做旁證，又合于科學的結論，我們自然只有採用他的說法了。因此首先我們可以決定的是西周共二百五十七年。

其次，我們再決定各帝王之年數，首先是武王：

竹書紀年『武王十一年伐殷。』

呂氏春秋『武王立，（斷句）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

管子：『武王克殷七年而崩。』

史記『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二月，（當爲十二年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周本紀）

又：『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合這些史料看來，知道武王在文王受命八年即位，十一年伐殷，十二年克紂，十四年而崩。書序所言十一年克殷，劉歆說十三年克殷者，皆誤。我們是應該信賴先秦史料及史記的。

其次再說到成王，自來皆謂周公攝政七年，這是對的。但謂成王親政三十年，這却與竹書紀年與史記不合。

竹書紀年，史記：『成康之世，刑措四十年不用。』

而康王之爲二十六年，有銅器大小盂鼎及番匊生壺之『二十三祀』『二十五祀』『二十六祀』可證，則成王僅只十四年吧了。皇甫謐是親見竹書紀年的一人，他主張共王二十年，亦最可靠（見後），但他却說成王七年，也足爲我說之證。爲什麼呢？因爲皇甫謐是主張周公稱王的一人，故誤在成王之內除去周公年數，若計在內，則周公之七年加成王之七年，不正是十四年麼？鄭玄謂『成王二十八年，』若非是誤說，那大概是由文王受命元計起的緣故吧。

再下便是康王，上已證明他是二十六年。再下便到昭王，由竹書紀年：『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及『昭王末年……其年王南巡不反』觀之，知道昭王是十九年的。（由後面穆王處亦可間接證之。）

關于穆王，史記說他即位時年已五十，即位五十五年而崩。這一說三統曆亦同，此依此說來，大概是可信的了。但是我們再進而探求史記的根據，乃知史記所說實由于誤讀史料所致，因爲史記所根據的不外是書呂刑篇篇首說：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

昔人皆以呂命斷句，且謂呂刑作於穆王時，故『王享國百年』即穆王享國百年，而因對『享國』二字所解不同，見解又有兩種，史記以爲是享國五十年而壽百年，王充論衡以爲是享國百年而壽百三四十歲，所解雖不同，但以爲是穆王之事，則毫無二致。然其實呂刑實與穆王毫不相干，因之穆王與百年亦全不相干。傅斯年先生首發見其秘，說：

『「呂命王」固不得解爲「王命呂」，若以呂命王爲王之稱號，如周昭王之

類，則毫無疑難了。』（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小東大東說）又：

『呂之稱王，彝器有徵，（按有呂王鬲銘有『呂王』，有呂王壺銘有『呂王𩰫』）呂刑一篇『王曰』中無一語涉及周室之典，而神話故事皆在南方，與國語所記頗合。是知呂刑之王固呂王，王曰之語固南方之遺訓也』。（仝上）

明乎此，則知史記以及一切舊說皆落空了。然後我們再看：

竹書紀年：『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

竹書紀年在呂刑正讀未發見之前，作這個大胆的主張，足見必有所據了。我們要毫無疑地信賴他。

但這語的前半前人又有異解，他們以爲指的是周受命至穆王以前的年數，穆王的年數並不計在內，（如新城新藏氏）其實這完全不對的，試看竹書紀年他處：

『自夏禹至于桀……用歲四百七十二年。』

『自湯至于受……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自武王伐殷至于幽王用歲二百五十七年。』

這許多例中，有沒有計到桀、受、幽王在內，不待智者而自明，則爲什麽『自周受命至穆王』句中又不計穆王在內呢？

既知穆王當計在內，則穆王之年數便可以推知了。周受命至武王十四年，成康四十年，昭王十九年，以及周公七年，共八十年，故穆王只能夠有二十年之享國，決不足五十五年。

吳其昌先生爲着擁護穆王五十五年之說，歷舉日本古帝王年數爲證（其實這都是僞托的，）但我們要問有什麽直接的證據？（除呂刑外，）以及怎樣解答竹書紀年的話？

穆王以後爲共王，通鑑以爲十二年，而曾見過竹書紀年的皇甫謐則說是二十年，但郭沫若先生指出：『隹十又五年……龏王在周宮』（趞曹鼎）是知皇甫謐之言確而通鑑之言誤矣。大概，皇甫謐所言根據竹書紀年，故敢立此異說，且又與事實相合也。

懿王之年數，自來皆謂二十五年，雖有謂爲二十年者，然明因與共王誤調所致。故在未得反面證據前，可用此說。

其後爲孝王，有十五年說（通鑑）及八年說（今本竹書紀年）。今本竹書紀年雖後人僞造，但似亦有多少底本，今爲適合二百五十七年之說計，採用今本竹書紀年之說。

夷王有十六年說（通鑑）及九年說（今本竹書紀年）。今以同一理由，採用今本竹書紀年之說。

厲王有三十七年說（通鑑）及十二年說（今本竹書紀年）。但傳世銅器有克鼎鬲攸从鼎等，克鼎上面說：

『穆穆朕皇祖師華父……肆克龔保氒辟龏王。』

克之祖父在共王之世，則克自以在厲王之世爲最宜（共王末至厲王末凡七十七年，正合克父子相繼承之年數。）但克鼎銘有『二十三年』，與克同時的鬲攸从鼎銘有『卅又一年』，知厲王當有三十一年以上，而今本竹書紀年之說誤矣。

但通鑑所云三十七年者亦誤，通鑑所據乃史記，而史記：『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三十四年王益嚴，……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

此處所云『三年』明由三十四年起算，由召誥：

『三月隹丙午朏……越三日戊申……越三日庚戌……』

可以知之，故厲王爲三十六年而非三十七年可決也。

厲王以後，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幽王十二年，皆明見于史記周本紀及十二諸侯年表，詳確若此，自無可疑。

因此，由先秦及西漢史料，我們可得一校確的西周年數表：

武王二年
周公七年
成王十四年
康王二十六年

昭王十九年
穆王二十年
共王二十年
懿王二十七年
孝王八年
夷王九年
厲王三十六年
共和十四年
宣王四十六年
幽王十二年

這裏積計共二百五十八年，當由于竹書紀年之『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的百年不是確數之故，或者由于孝夷年數有誤之故，但無論如何，這一年的差誤，總比之三統曆的相差百年者正確得多。好在這個曆譜也只是極匆忙的一個草稿，需要修改的地方正不止這一處，所以以下排列曆譜時便依照這個年數來排，相信總近于眞相吧。（姑把孝王年數減少一年，但減夷王年數亦可。）

以下再論到月霸的解釋問題。

第三　月霸的解釋

曆法決定了，年數又決定了，但是我們還不能夠着手排列，那便是因爲銅器上所記的干支多是用月霸記法而不用朔晦等字樣的，假若我們不明白月霸之解釋，那末曆譜也無从排起來了。現在還得來討論月霸。

銅器上所記載的月霸，共有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四名，此外尚有既省霸，八皆解爲既生霸（見揚設𠂤鼎豆閉設等），月吉八皆解爲初吉（見矢彝）六吉（見攷古圖之召伯虎父盨及積古齋鐘鼎款識之兑彝）八皆以爲初吉之誤摹或缺泐，這樣，銅器中自然只有四個月霸名詞了。

對于這四個月霸名詞，向來皆宗劉歆的說法，他說：

『死霸朔也，生霸望也。乙巳旁之，故曰旁死霸。』

故以書康誥之哉生霸爲望日，既生霸爲既望，既死霸爲朔，旁死霸爲初二，旁生霸爲十七等等。

至淸兪樾始發其覆，多方引證，詳駁劉歆之言，云：

『以古義攷之，則霸者月之光也，朔爲死霸之極，望爲生霸之極。以三統術言之，則霸者月之無光處也，朔爲死霸之始，望爲生霸之始，其于古義，翩其反矣。』

這是一個很對的見解。

不過自从王國維先生主張四分月說以來，問題又一變，海內專家皆嗡然遵从。而推其立說之始，則爲：

『在𠂤鼎既有既望之名，又有既生霸，則既生霸非望決矣，以既生霸之非望，則可知既死霸之非朔，而旁死霸之非二日，旁生霸之非十六，又可決矣。……余觀周彝記文，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始悟周人蓋用四分月之法，自一日至初七八爲初吉，初八九至十五六爲既生霸，十六七至二十二三爲既望，二十三四至晦爲既死霸。』（生霸死霸攷）

總觀王國維先生的理由，實只有兩點：

1. 既望與既生霸同用，故既望非既生霸。

2. 銅器記文只有四名。

但這兩個理由實不足成立。

1. 𠂤鼎所用原爲既省霸而非既生霸，其間似有深意存在，即使認爲既生霸與既省霸實二名一實，但是我們知道，一器上前後異名（如矢又稱令，睽視之殆似二人）前後異字（此例甚多，郭沫若先生已先言之。）等等，不知凡幾。即就月霸名詞而論，朏即哉生霸，乃漢儒通說，王先生亦承認，但召誥用朏，康誥用哉生霸，難道朏非哉生霸麼？況且周室名詞，朔，朏，望，晦（此皆从日从月之字）爲一系，生霸死霸又爲一系，昭然若揭，哉生霸既可等于朏，爲什麼既

生霸不可以等于望呢？明乎此，王先生的第一個理由實不足成立。

2.謂銅器名詞僅止于四必得把既省霸六吉等強解方可。即算如此強解，但書召誥明有朏，康誥顧命明有哉生霸若果我們不能証明這數篇是僞作或後人竄入恐怕我們不能不說周室于月霸之名實有六而非四吧。這樣，不亦可以主張六分月說麽？（若謂書用詞與銅器不同但召誥之『既望』分明見于銅器。）

所以王先生原來所持的理由實不足成立，而且這種主張更有許多可議之點：

1.月霸名既爲六而非四，故主張四分月說者其分段遂不得不自相重複而與四分月之原意相矛盾。故王先生以爲哉生霸乃初三至初七八（與初吉重複）旁生霸爲初十至十五六（與既生霸重複）旁死霸爲二十五至晦（與既死霸重複）這樣，周人既一方面感于名詞之不足而用通稱，復因名詞過多而致重複，寧有是理也？假若我們一定要用分段月的話，不如用八分月在理論上更說得通一點：即初一至初二爲初吉，初三至初七爲哉生霸，初七至初十爲既生霸，初十至十五爲既旁生霸……。

2.其實分月說根本便與原意不符。『初吉丁亥』『既生霸壬午』等名詞根本便與『朔日辛卯』（詩十月之交）同一辭例，難道『朔日』也是四分月之一麽？不獨如此，王鳴盛說：

『顧彪則以既生霸在庚戌之後，遂謂从十六至晦皆爲生霸，此尤謬也。史官特書此日，豈有用數日通稱之名者乎？』

其實鑄器之日子亦何嘗不如此。我們試想一月之內決無兩個相同的甲子，書『某月丁亥』已儘夠了，還用說明什麽『初吉丁亥』呢？（假如初吉至四分月之一的話。）說了初吉以後，仍然未能使人們知道爲何日，這不等于不書麽？

3.我們看看古籍上對于既望，哉生霸等亦絕未用過通稱：

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

顧命『惟四月哉生霸甲子』

詩小谷：『二月初吉』毛傳：『初吉朔日也。』

尤其是召誥若既望爲通稱，則稱『既望乙未』儘夠了，加上『越六日』不是重複麽？此明見『既望』不能作爲通稱，故不能不繞灣子來表示下文之朏亦然（矢彝之『月吉』方才是通稱，不難一較而知。）既望與初吉既不作通稱，同理，既生霸，既死霸亦不作通稱了。（我國記日法从來未有用『上旬丁亥』『中旬乙丑』等表示法者此亦非四分月之一旁証。）

4.再說四分月法尙有一缺點，便是爲什麽既生霸，既死霸始于上下弦？無論既生霸作怎麽樣解都不能如此。因爲既乃極窮盡之義，故若霸作月光解，則當始于初二三而終于望。若作無光處解，則當始于望後而終于朔。爲什麽偏偏始于上下弦而終于望晦呢？這即就訓詁來談亦講不通的。因爲無論怎麽樣解，上下弦始終和既生死霸合不攏來的。

因此，王國維先生的四分月說是難以接受的。至于吳其昌新城新藏先生的修正錯誤點並未免去反而增加（如朔日經常不能爲初吉便是一例。）自然更難贊同了。

然則到底應該怎樣解釋呢？我以爲西周記日法常分做兩系，其名稱寫法都極有系統，那便是：

1.朔（初一）朏（初三）望（十五）既望（十六）晦（月終。）

2.哉生霸（初三）既生霸（十五）既死霸（晦月終。）

至于初吉之爲朔日，毛傳可証。其意蓋兼言初一之爲吉日者，已多少含有其他意味，不專爲指月霸的了。故不在二系之內。若此體系既嚴密而且完美，王國維先生僅剔取其四而倡四分月說，自然有多少可議之點了。

至于既生死霸之不从兪樾解者因銅器上有：

頌鼎『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

史頌毁『惟三年五月丁巳。』

丁巳在甲戌之前十七日，故知既死霸爲晦而非朔也。

第四　銅器之年代

現在我們方才可以進而排列曆譜了。這樣，我們必須先行攷定各銅器之年代，但若

僅以排列曆譜爲目的者，則只須攷定銘有年月干支的便算了，因爲其他的器可以上下移動，于排列曆譜毫無用處。

現在先把銘有年月干支的銅器按其年代之大小列下，然後再攷定其時代：

1.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和父若曰：……（師𣪕𣪘）
2. 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共入右。（師訇𣪘）
3.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命師兑父足師和父（師兑𣪘）
4. 隹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曶鼎）
5. 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井白入右師虎……（師虎𣪘）
6. 隹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師𩔾𣪘）
7. 隹元年既望（或九月二字）？丁亥，……宰曶入右蔡（蔡𣪘）
8. 隹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毛白入右䣄……（䣄𣪘）
9. 隹二月初吉丁亥……宰朏右作册吳……隹王二祀（吳尊）
10. 隹三月初吉乙卯，井叔入右趩……隹王二祀（趩尊）
11. 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既册命師兑父足師和父司左右走馬……（師兑𣪘）
12.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司馬共右師𩛥（師𩛥𣪘）
13. 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 錫師遽貝（師遽方彝）
14. 隹三年四月庚午王乎虢叔召㾓（㾓鼎）
15.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宰弘入右頌（頌鼎）
16. 隹三年五月丁巳……令史頌聽穌……（史頌𣪘）
17. 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𣪘）
18. 隹五年正月己丑……召白虎曰……（召白虎𣪘）
19.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兮甲从王……（兮甲盤）
20. 隹五年三月初吉甲戌……司馬共右諫入門（諫𣪘）
21. 隹六年四月甲子，召白虎曰……（召白虎𣪘）
22. 隹六年八月初吉己巳，史白碩父……（史白碩父𣪘）
23. 隹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內史吳册令牧（牧𣪘）
24. 隹王九年九月甲寅，益公征眉敖……二月己未（𧻚夆𣪘）
25. 己酉，戍令尊俎于召東，……在九月隹王十祀（戍令彝）
26. 師和父死……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師𠭰𣪘）
27. 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寶盤（虢季子白盤）
28. 隹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乎吳師召大（大𣪘）
29. 隹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井白入右徒（徒𣪘）
30. 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無㠱（無㠱𣪘）
31. 隹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內史先册命望（望𣪘）
32. 隹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才畢烝……（段𣪘）
33 隹王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大以氒友守（大鼎）
34. 隹王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𪓐王在周宮（趞曹鼎）
35. 隹王十又六年六月既生霸乙未，白大師錫克僕（克盨）
36. 隹王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王乎士曶召克（克鐘）
37. 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乎史趛册令善夫克……（克𣪘）
38. 隹王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益公右走馬休入門（休盤）
39. 隹王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各庚𡨦宮……（庚𡨦卣）
40. 隹王廿又五年七月既望□寅（？）……氒友善夫克（鬲从盨）
41. 隹王八月，辰在□□……雩若翌乙酉……隹王二十又五祀（小盂鼎）
42. 隹王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作壺（番匊生壺）
33. 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𢐗季入右伊（伊𣪘）
44. 隹王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宰頵入右寰（寰盤）

46.隹王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鬲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曰……（鬲攸从鼎）

就我所知道的，銘有年月干支的盡于此了，至于缺年缺干支者尚多，且有數器且確知其時代的，但因不全之故，此處皆不列下了。因之，我們排曆譜所根據的史料僅如上。

關于此諸器的年代問題，各家又有異說，如郭沫若先生及吳其昌先生之說即不同，今只就我所認可的列後。

以上各器中，成王時者僅一，即戍令彝是也。戍令當即矢令，矢令當在成王時，皆郭沫若先生說。

其屬于康王時代者有：

1.小盂鼎：此鼎銘有『用牲啻周王□王成王，』其爲康王時器確無可疑。（此吳其昌先生說）

2.師訇毁：此毁銘有『共入右』共即盂鼎上之共也。（銅器上共爲一人，見于盂鼎，師訇毁，周公毁等，乃康王時人，共白另爲一人，見于同毁，卯毁等，乃厲王時代之共伯和也。此另有証。）

3.歸夆毁：此言『祖文武，』且『文武』作『玟珷』與盂鼎同，當亦在康王之世。

4.休盤：此云『益公右走馬休，』益公見于歸夆毁上。

5.番匊生壺：由形制字體視之，當在此時。

6.段彝：此言『畢中孫子，』當在昭穆之前。

7.庚羸卣：郭沫若云：『由形制花紋觀之，不得在昭穆以後。』

這諸器皆大體可信在康王世者。

昭王時器今日所知雖夥，如㝬鐘銘有『南國艮子乃遣閒來逆邵王，』而稵卣，彔毁等器上有𤞷侯，所記又爲昭王南征事，凡此皆知必在昭王之世。惜不銘有年月干支，無从排比。

穆王時器有二：

1.㫚鼎：銘有『王在周穆王大□』昔人皆以爲必在穆王後。但是如『庚羸宮』『師彔宮』等皆生時之稱，穆王亦爲生時稱號（見遹毁，）則單由此語不能遽斷其在穆王之後也。反之，井叔見于此鼎，又見免彝，與史懋同時，而史懋上及于咸王之世（見史懋壺，）咸王乃成王也。（見班毁）據此知史懋在成康之世，而井叔在昭穆之世，決不能再及于共王以後矣。由此可斷定『穆王大□』乃生稱，而㫚鼎乃作于穆王之世也。

2.趩尊：此銘有井叔，干支又與㫚鼎通，必在穆王之世。

共王時代之器有：

1.趞曹鼎：此銘有『龏王在周宮，』鐵不可易。

2.師虎毁：此銘有『井白右師虎入門，』井白又見趞曹鼎故。

3.吳尊：此中之『內史吳』又見于師虎毁。

4.牧毁：此中之『內史吳』又見于師虎毁。

5.徒毁：此中之『井白』又見于趞曹鼎。

6.望毁：此中有『新宮，』與上諸器相合。

7.頌毁，頌鼎：郭沫若謂其中言有槃『新宮』事。由銘文字體，語氣攷之，亦與共王時近。

懿王時代之器有：

鄀毁：此云『作皇攷龏白尊毁，』而㝨毁云：『作皇且益公文公武白皇攷龏白尊彝』之龏白爲益公三世孫，當在懿王之世。

孝王（即友王）時代之器有：

1.師遽方彝：按師遽他器有『友王乎宰利錫師遽貝，』友王即孝王也。（友，孝音近義通）故鐵無可易。

夷王時代之器無攷。郭沫若先生雖以虢季子白盤諸器當之，然無確據，難于信从，其分克壺，克鐘于夷王時者亦然。

厲王時代之器有：

1.克鐘，克鼎，克毁等。按克鼎云：『穆穆朕皇祖師華父……肆克龏保毕辟龏王……』知其祖在共王時，則克當在厲王之世爲最當。（此証據由郭沫若先生找出者。）

2. 鬲从盨鬲攸从鼎：鬲从盨上有善夫克故知在厲王之世。

3. 伊毁此銘有『䜌季入右伊』䜌季又見克鼎，當在厲王之世。

4. 無㠱毁：無㠱見于鬲从盨上，且所記爲征淮夷事與虢仲盨等，而虢仲乃厲王時人也。

5. 袁盤：形制，年數皆與鬲从盨近，而師袁征淮夷之事又與虢仲盨同。

6. 諫毁：其皇考爲叀公與鬲从同，故兩人當爲兄弟行。

7. 師𩛥毁：此銘有『司馬共』見于諫毁。

8. 蔡毁：此銘有『史先，』史先又見于諫毁與師𩛥毁。

以上皆可信爲厲王之世者。

共和時代之器有：

師毀毁：此處之白和父即共伯和。

此爲銘有年月干支者。至此外可確知爲共和之世者，有

卯毁：『共季入右卯立中廷，共白乎令卯死司共公室，……今余隹令女死司葊京葊人。』

由『立中廷』一語，知爲王廷，（按一切銅器中之『立中廷』皆如此解，絕無例外。）由『葊京』一語，知在周室京畿中而非在邊境僭竊稱王者，又由同毁康鼎等知共白爲王室之大臣，合而觀之，知共白必爲共伯和，同毁等蓋鑄在『共白入爲三公』之時（即厲王時，）而卯毁則鑄在『共伯和干王位』時也。惜卯毁同毁等皆未銘有年耳。（若共白不爲共伯和則于卯毁必解不通。）

宣王時代之器有：

1. 師兌毁皆銘有『册命師兌足師和父司左右走馬，』郭沫若吳其昌先生皆以爲在幽王之世，今按非也。共伯和死于宣王十一年，距幽王元年凡三十五年，豈有死後三十五年始命他入續（足續也）其職之理？其實共伯和既干王位，則宣王即位而後，其三公之職必不能保存，只有退回其本國，故宣王乃命師兌足之耳。故其在宣王之世，鉄無可易，不曾巳銘有宣王字樣矣。

2. 召白虎毁，召白虎爲宣王時人，見詩經。

3. 兮甲盤，此銘有兮伯吉父，亦宣王時人。

4. 師嫠毁，此言師和父死，必在宣王之世。

幽王時代之器無攷。

以上爲我對于銅器時代之見解，以下的曆譜便純粹根據這種說法來排列。

第五. 西周曆譜表（草稿）

（注一）本表起周公七年，終于宣王十三年。蓋因周公七年及宣王十三年以後無銘有干支也。至宣王十三年後雖可由春秋曆譜上推，然相隔太遠，終屬臆斷，其排比不得不俟諸異日。

（注二）本表純用書經及銅器銘文爲史料，而材料甚少，故于無銘文之年當有一、二日或十一、二日或二十一、二日之差誤，此蓋因連大、晝閏等無从斷定也。

（注三）本表于曆法問題採拙作『春秋周殷曆法攷』之說，于銅器年代及西周帝王年數則採本文中所提出之說。相信在今日各說之中當屬最近于理想者。故本表較之吳其昌氏、新城新藏氏各表皆遠可信任。

（注四）本表爲簡便起見，各干支用數字代替如下：

十位＼个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0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1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巳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2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酉	戊戌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3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4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5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注五）本表目前只根據上述之材料，至于利用不銘年之彝器以修正，以及由本表而考証不明年之銘文之時代，則願俟之异日。（不銘年之銘文中有很多很可以確定其年者，然本表姑不採用。）

西周曆譜表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閏
周公七.	42	11	41	10	40	9	38	8	37	7	36	5	

（召誥）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32）三月丙午（43）朏。

（洛誥）戊辰（5）在十二月，隹七年。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閏
成元.	35	5	34	4	33	3	32	2	32	1	31	60	
成2.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閏10日）
成3.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閏10日）
成4.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閏10日）
成5.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成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閏10日）
成7.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閏10日）
成8.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9	（閏10日）
成9.	48	18	48	17	47	16	46	16	45	15	45	14	
成10.	44	14	43	13	43	12	42	12	42	11	41	10	（閏10日）

戍令彝：己酉（46）在九月，隹王十祀，劦日五。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閏
成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閏10日）
成12.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閏10日）
成13.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2	
成14.	31	1	30	59	29	58	28	57	26	55	25	54	（閏20日）

顧命：唯四月哉生霸王不豫甲子。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閏
康元.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閏10日）

師訇毁：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27）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閏
康2.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閏10日）
康3.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閏10日）
康4.	55	24	54	23	53	22	52	12	51	20	50	19	（閏10日）
康5.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閏10日）
康6.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閏10日）
康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閏20日）
康8.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15	（閏10日）
康9.	25	55	24	54	23	53	23	52	22	52	21	51	

歸夆毁：隹王九年九月甲寅（5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閏
康10.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閏20日）

歸夆毁：二月己未（56）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閏
康11.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閏10日）
康12.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閏10日）
康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閏10日）
康14.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閏10日）

段毁：隹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4）戊辰（5）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閏
康15.	50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閏10日）
康16.	55	24	54	24	53	23	52	22	52	21	50	20	（閏10日）
康17.	60	29	59	28	58	27	57	27	56	26	55	25	（閏10日）
康18.	5	34	4	34	3	33	3	32	2	31	1	30	
康19.	60	30	59	29	59	28	58	27	37	27	56	26	
康20.	65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閏10日）

休盤：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1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閏
康21.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閏10日)
康22.	3	33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閏20日)
康23.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閏20日)
康24.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閏20日)
康2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閏20日)
康26.	49	19	48	18	47	17	47	16	46	16	45	15	(閏10日)
昭元.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閏10日)
昭2.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閏10日)

庚嬴卣：隹王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46)

小盂鼎：『隹八月既望辰在囗囗，越若翌乙酉，(22)隹王廿又五祀。』此乙酉在既望後六日。知翌亦可指六日後，不僅指次日也。(甲骨文已有確証)

番匊生壺：隹王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16)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閏
昭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閏10日)
昭4.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閏10日)
昭5.	10	30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閏10日)
昭6.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閏10日)
昭7.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閏10日)
昭8.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閏10日)
昭9.	26	56	25	55	24	54	23	52	22	52	21	51	(閏10日)
昭10.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閏10日)
昭11.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閏10日)
昭12.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閏10日)
昭1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閏10日)
昭14.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閏10日)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閏
昭15.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閏10日)
昭16.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閏10日)
昭17.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閏10日)
昭18.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閏10日)
昭19.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穆元.	30	60	29	59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閏30日)
穆2.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閏10日)
穆3.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閏10日)
穆4.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閏10日)

曶鼎：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12) 又次節隹王四月既生霸丁酉(34)不銘年，當闕疑。

趩觶：隹三月初吉乙卯(52)井叔入右趩，隹王二祀。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閏
穆5.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閏10日)
穆6.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閏10日)
穆7.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閏10日)
穆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閏10日)
穆9.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閏10日)
穆10.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閏10日)
穆11.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閏10日)
穆12.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閏10日)
穆13.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閏10日)
穆14.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閏10日)
穆15.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閏10日)
穆16.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閏10日)

穆17.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閏10日）

穆1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閏10日）

穆19.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閏20日）

穆20.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閏20日）

共元.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26 55 25 55 （閏30日）

師虎𣪘：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11）

共2.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8

吳尊：隹王二月初吉丁亥（24）隹王二祀。

共3. 48 17 46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閏20日）

頌鼎：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爲月之二十八日。

史頌𣪘：三年五月丁巳，爲月之十一日。

共4.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共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共6.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共7.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7

牧𣪘：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51）

共8.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閏10日）

共9.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閏10日）

共10.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閏10日）

共11.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共12. 12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7

徒𣪘：隹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27）

共13. 7 36 6 35 5 35 4 34 3 33 2 32 （閏10日）

望𣪘：隹王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35）

共14. 11 41 10 40 10 39 9 38 8 38 7 37

共15.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閏20日）

趞曹鼎：隹王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19）龔王……。

共16.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閏10日）

共17.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閏10日）

共18.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閏10日）

共19.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閏10日）

共20.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懿元. 31 60 30 59 29 58 27 57 26 56 25 55

懿2.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閏20日）

[illegible]𣪘：隹二年正月初吉丁亥（24）

懿3.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閏10日）

懿4.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閏10日）

懿5.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閏10日）

懿6.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閏10日）

懿7.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閏10日）

懿8. 59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閏10日）

懿9.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閏10日）

懿10.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閏10日）

懿11. 11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閏10日）

懿12.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閏10日）

懿13. 19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閏10日）

懿14.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閏10日）

懿15.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閏10日）

懿16.	21	50	20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懿17.	14	43	12	42	11	41	10	39	8	38	7	37	(閏10日)
懿18.	16	46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閏20日)
懿19.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閏10日)
懿20.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閏10日)
懿21.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閏10日)
懿2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閏10日)
懿23.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閏10日)
懿24.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閏10日)
懿25.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閏20日)
孝元.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閏10日)
孝2.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閏10日)

孝3.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閏10日)

師遽方彝：『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58)……友王……

孝4.	19	49	18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閏10日)
孝5.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閏10日)
孝6.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閏10日)
孝7.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閏10日)
夷元.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60	(閏10日)
夷2.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閏10日)
夷3.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閏10日)
夷4.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閏10日)
夷5.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閏10日)
夷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閏10日)

夷7.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閏10日)
夷8.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閏10日)
夷9.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閏10日)
厲元.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38	7	37
厲2.	7	36	6	35	5	34	4	34	3	33	2	32	(閏10日)
厲3.	12	41	11	40	10	39	9	9	8	38	7	37	(閏10日)

師兪𣪘：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11)，師晨鼎同。

厲4.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0	40	(閏20日)
厲5.	29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閏10日)

諫𣪘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27)

厲6.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閏10日)
厲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閏10日)

厲8.	40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閏10日)
厲9.	44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閏10日)
厲10.	48	18	47	17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閏10日)
厲11.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厲12.	46	16	45	15	44	14	43	13	42	12	41	10
厲13.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4	(閏10日)

無㠱𣪘：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39)

厲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39	9	38	8
厲15.	37	7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厲16.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56	(閏20日)

克鐘：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27)

厲17.	46	15	45	14	44	13	43	13	43	12	42	11	(閏20日)

厲18.	1	31	60	30	60	29	59	29	58	28	57	27	(閏10日)

克𣪕：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27)

厲19.	6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閏10日)
厲20.	10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閏20日)
厲21.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49	(閏10日)
厲22.	28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閏10日)
厲2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閏10日)
厲24.	36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閏10日)
厲25.	50	20	49	19	48	18	48	17	47	16	46	15	(閏10日)

鬲从盨：隹王廿又五年七月既望□寅。本表爲丙寅。

厲26.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50	19	(閏20日)
厲27.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34	(閏10日)

伊𣪕：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24)

厲28.	14	43	13	42	12	41	11	40	10	40	9	39	(閏10日)

㝨盤：隹王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27)

厲29.	19	48	18	47	17	46	16	46	15	45	14	44	(閏10日)
厲30.	24	53	23	52	22	51	21	51	20	50	20	49	(閏10日)
厲31.	29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閏10日)

鬲攸从鼎：隹王三十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29)

厲32.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59	29	58	(閏10日)
厲33.	38	7	37	6	36	5	35	4	34	3	33	2	(閏10日)
厲34.	42	11	41	10	40	9	39	8	38	7	37	6	(閏20日)
厲35.	56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1	51	20	(閏20日)
厲36.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閏20日)

共和元.	42	53	23	52	22	51	21	50	20	49	19	48	(閏10日)

師𣪘𣪕：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24)伯和父若曰：……

共和2.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閏10日)
共和3.	32	1	31	60	30	59	29	58	28	57	27	56	(閏10日)
共和4.	36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閏10日)
共和5.	40	9	39	8	38	7	37	6	36	5	35	4	(閏10日)
共和6.	44	13	43	12	42	11	41	10	40	9	39	8	(閏10日)
共和7.	48	17	47	16	46	15	45	14	44	13	43	12	(閏10日)
共和8.	52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47	16	(閏10日)
共和9.	56	26	55	25	55	24	54	23	53	22	52	22	(閏10日)
共和10.	1	31	1	30	60	29	59	28	58	27	57	26	(閏10日)
共和11.	6	35	5	34	4	33	3	32	2	31	1	30	(閏10日)
共和12.	10	39	9	38	8	37	7	36	6	35	5	34	
共和13.	4	33	3	32	2	31	1	30	60	29	59	28	
共和14.	58	27	57	26	56	25	55	24	54	23	53	23	
宣元.	52	22	51	21	51	20	50	19	49	18	48	17	(閏10日)

師兌𣪕：元年五月初吉甲寅(51)

宣2.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53	23	52	22	
宣3.	51	21	50	20	49	19	48	18	47	17	46	16	(閏20日)

師兌𣪕：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24)

宣4.	5	35	4	34	3	33	2	32	1	31	60	30	
宣5.	59	29	58	28	57	27	56	26	55	25	54	24	(閏20日)

召白虎𣪕：隹五年正月己丑(26) 乃月之二十八日

兮甲盤：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27)

宣6.	宣7.	宣8.	宣9.	宣10.	宣11.	宣12.	宣13.
13	17	22	27	32	27	32	36
43	47	51	56	1	56	1	6
12	16	21	26	31	26	31	35
42	46	51	56	1	56	60	5
11	15	20	25	30	25	30	34
41	45	50	55	60	55	59	4
10	14	19	24	29	24	29	33
40	44	49	54	59	54	58	3
9	13	18	23	28	24	28	32
39	43	48	53	58	53	57	2
8	12	17	22	27	23	27	31
38	42	47	52	57	52	56	1
(閏10日)	(閏10日)	(閏10日)	(閏10日)		(閏10日)	(閏10日)	

宣6：召白虎簋：隹六年四月甲子(1)乃月之二十日。

宣11：師嫠簋：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24)

——以下當可和春秋曆譜相接，然今已不可攷矣。——

摘自《考古社刊》第5期1936年

西周年曆譜

董作賓

近二十年，對於古史年曆的研究，耗費了我的一大部分時間。爲的解決甲骨文中所涵殷代曆法的問題，不能不考定共和以前的年代，爲了考年，又不能不先解決太初以前曆法的問題，於是有古史年曆譜的推算。古史年曆譜，是一個新的推步，務求先建立一部合天的曆書，然後，以甲骨金文銘刻，史籍載記，考定年代。這裏面推求眞朔，用奥人奥泊爾子氏交食圖表對證定朔，由定朔以求平朔；推求節氣，用儒略曆互相對照，更換算格列高里曆以求定氣和恒氣；以西曆紀元前的長尺度，對照干支紀年，以儒略周日的長尺度，對照干支紀日。這是純粹的以天文科學做基礎而獨立推算的結果。有此絕對客觀的曆譜，然後考之載記，定其年代，方不至於蓄於空疏。這曆譜打算就各時代的曆法，分別研究，上起盤庚遷殷，下訖太初改曆。共間分爲四段：第一段是殷曆譜，第二段是西周曆譜，第三段是東周曆譜，第四段是秦及漢太初以前曆譜。前兩譜重在考年，後兩譜重在考曆。

四譜之中，業經寫定的是殷曆譜，現在本篇要寫的是第二段。四段所包涵的年代，約擧如下：

1 殷曆譜　自西元前1384年丁巳，殷盤庚十五年，至西元前1123年戊寅，殷帝辛五十二年，爲殷年(殷總年，自成湯元年庚戌，西元前1751年，至此爲629年)。盤庚遷殷至殷亡，應算至帝辛六十三年，次年周武王十一年伐商，共爲273年。

2 西周曆譜　自西元前1122年己卯，文王崩，武王立，史家以爲周受命年，至幽王十一年庚午，西元前771年，爲西周年。實際上，1111年庚寅，武王十一年始伐紂，西周應爲341年。

3 東周曆譜　自西元前770年辛未，平王元年，至赧王五十九年乙巳，西元前256年，共515年。這其間包括春秋戰國。

兩周的總年，從史家計算，以周受命年爲始，(武王卽位年1122)下至赧王，共爲867年。實際上，周總年自周武王十一年算起，應爲856年，而殷總年至帝辛六十三年爲止，應爲640年。

4 秦及漢太初以前曆譜　自秦昭王五十二年丙午，西元前255年(東周君元年)，至秦二世三年甲午，西元前207年，秦共49年。漢自高祖元年乙未，西元前206年，至武帝元封六年丙子，西元前105年(明年太初元年)，計102年。秦漢合計，共爲151年。

以現代天文學爲基礎，以地下材料與紙上材料爲依據，從晚殷以至太初，樹立了一個古史年曆的骨榦。現在寫第二段。希望三段，四段，能够以次寫定。

本譜分爲上下兩篇，上篇是說明"如何考定西周年曆"，下篇就是"年曆譜"。上篇又分爲六章：

甲，周年的起頭

乙，"月相"的正確解釋

丙，魯公年與西周年

丁，歷代對於西周各王年數的配給辦法

戊，考定王年的"金文組"

己，今排西周王年

上篇　如何考定西周年曆

考年以曆法爲基據，周初曆法，沿用古四分術，而以土圭測影，日月交食，校正氣朔，所以曆法與天象密合。關於周代曆法的因革，在殷曆譜中上篇卷四殷之年代三，"周曆與古四分術"一節，及下篇卷一，年曆譜五、"二百七十三年間曆法之演變"第五段"周初之曆術"一節，均有詳細說明。本譜下篇曆表，卽據以排定，這里不再詳述。以下各章，僅述考年部分。

甲，周年的起頭

關於周年的起頭，最有力的傳統說法爲"文王受命"，在殷曆譜上篇卷四，第五章"殷周之際年曆考"二"關于周受命"一節，已有詳細討論，予以駁斥。現在直捷了當，只把要點舉出：

西元前1122年己卯，周文王崩，武王立，舊日史家以此年爲周受命年，計算周年自此始。

西元前1121年庚辰，是武王元年。

西元前1111年庚寅，是武王十一年，伐紂，殷亡。周年應從此始。

關於武王伐紂年，戰國以來，共有十種不同之說，現在考定了一個眞的，駁斥了九個不可信的，別詳拙作"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載入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哲學報第三期，不再贅述。

乙，"月相"的正確解釋

這一章也不打算詳細叙述。我主張的是定點月相，不贊成王國維氏"四分一月"的說法，在民國三十年我曾寫過一篇"四分一月說辨正"，刋在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的彙刊。

本年爲臺灣大學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寫了一篇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仍主定點之說，所謂定點月相，略擧如下：

定點	月的形相	人的意象	易死爲吉	相當之日
第一定點	旣死霸*	朔	月吉，初吉*	初一日
第一附點	旁死霸，哉生霸	朏		初二，三日
第二定點	旣生霸*	望		十五日
第二附點	旁生霸	旣望*		十六，七，八日

金文中習見有加星號的四種，本譜推排金文年代，卽以此爲重要根據。均詳年曆譜原考，不復述。

丙，魯公年與西周年

這一節相當重要，以前不曾談過，所以叙述也要詳細一點。

很明白的，在西漢晚年，司馬遷作史記周本紀，劉歆作三統世經的時候，記載中

隱公(元年) — — — 隱公元年，西元前722年。

據此表，我們應該分兩段研究，自春秋魯隱公元年，上推至共和元年，爲一段。這一段已有周王年可證，共和14，宣王46，幽王11，平王至48，(平王49年隱公元年)共爲119年，這是無問題的。現在由惠公上溯119年，則史記世家，共和元年均應在眞公14年，所以世家本文也說：

眞公十四年，周厲王無道，出奔彘，共和行政。

年表列共和元年於十五年，不合，故原註稱"一云十四年"。年表誤列於十五年，則自共和以後，眞公當算入16年，少世家一年，(世家自14年起當爲17年)所以把武公多列一年，年表改 9 年爲10年之故，卽在于此。至於世經列共和元年於眞公七年，是共和以後，眞公有24年，所以也用武公來調整，減了武公7年，(據史記世家眞公在共和以後，應有17年，加了眞公7年，不能不減武公7年以補之。）這一段本來是淸楚帳，反被世經給弄糊塗了，由此可證劉歆是曾經改動過魯公年數，以合於他的推算的。

除去了共和至春秋的一段，上面的年數就比較容易淸理。

今據史記，以眞公14年爲共和元年，則共和以上，眞公有13年，加獻公32年，厲公37年，微公50年，幽公14年，改正煬公爲60年，考公4年，以伯禽爲46年，則自伯禽元年至共和，爲256年，共和爲西元前841年，加256年，爲西元前1097年，爲伯禽元年，成王親政，於此再加攝政7年，武王7年，共14年，則伐紂爲1097＋14，適爲西元前1111年庚寅，與古本竹書紀年，武王11年庚寅伐商，密合無間，此種計算法，是前人所不曾做過的。武王伐紂之年，得新證據，更可以堅信不易了。

劉歆作世經，爲了符合西元前1122，據三統曆所推算的伐紂年，不惜改易魯公年，又不說明其故，頗失忠實。今考劉歆所改者，爲獻公元50年，(原32年，增多18年)，又減去武公 7 年，實欲自春秋上計周年，故世經於隱公元年下云:

此元年上距伐紂四百歲。

又計魯年至春秋，云:

凡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

自魯隱元年西元前722年上推386年，爲西元前1108年，世經之成王親政元年，卽封伯禽之年。自隱公元年上推400年，爲西元前1122，適合於三統所推伐紂年。但如世經的算西周各王的年數，已經多有殘缺了。史記僅載穆王55年，厲王37年，武王 3（？）年。世經載武王7年，周公攝政七年，成王三十年，康王至十六年，云:

春秋殷曆，皆以昭王以下亡年數，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爲紀。

分列魯公伯禽以下，至於春秋魯隱公元年。云:

凡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

又隱公一段下云:

此元年，上距伐紂四百歲。

春秋魯隱公元年是西元前722年己未（周平王五十九年），是劉歆據魯公年所推的伯禽元年爲西元前1108年，加14年伐紂是1122年。今考史記魯周公世家，所列魯公年數，闕伯禽，自考公至惠公，年數不同者爲煬公，献公，武公三人。世經與史記，所據當出於一源，而世經中因考定了伐紂年，必於魯公年稍事調整乃能密合，這是可以斷言的。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始自共和，所列武公年也多於世家一年。現在比較如下:

魯公	世家年	世經年	年表年	附　註
伯禽	—	46	—	
考公	4	4	—	
煬公	6	60	—	今本世經誤爲十六年
幽公	14	14	—	
微公(魏公)	50	50	—	
厲公	37	37	—	
獻公	32	50	—	
眞公	30	30	—	
(共和元年)	(14)	(7)	(15)	共和元年，西元前841年，世家眞
武公	9	2*	10*	公14年，年表15年，原註"一云
懿公	9	9	9	十四年"。今推世經爲眞公7年。
伯御	11	11	—	年表併入孝公年，原註云"元年
孝公	27	27	38	伯御立爲君"。
惠公	46	46	46	

各家說	武王	周公攝政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	恭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厲王	受命至穆王	武王至共和	克殷年
古本紀年(1)	—	—	—	—	—	—	—	—	—	—	—	100(穆元)	—	1111
史　　記(2)	3	—	—	—	—	55	—	—	—	—	37	—	—	—
御覽引史記(3)	—	—	—	—	—	55	—	25	15	—	37	—	—	—
帝王世紀(4)	7	7	30	26	51	55	20	20	—	16	—	133(穆元)	—	1122
通鑑外紀(5)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33	281	1122
通　　志(6)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33	281	1122
皇極經世(7)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6	37	133	281	1122
通　　考(8)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2	37	133	281	1122
通鑑前編(9)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2	37	133	281	1122
今本紀年(10)	6	7	30	26	19	55	12	25	9	8	12	100(＋11)	209	1050
新城新藏(11)	3	7	30	26	24	55	12	25	15	12	16	100(＋10)	225	1066
吳其昌(12)	7	7	30	26	51	55	20	17	15	16	37	121	281	1122
丁　　山(13)	3	7	12	26	19	37	18	20	7	3	37	104(101)	189	1030
陳夢家(14)	3	—	20	20	19	38	20	10	10	30	16	100(穆末)	186	1027
今　　定(15)	7	7	30	26	18	41	16	12	30	46	37	100(穆元)	270	1111

觀上表，各家說雖不同，倘有來龍去脈可尋。我們試依次加以探索:

1，古本竹書紀年　此書現在存有輯佚本，殘闕史料，均爲當代治古史者所珍視。在初出土時，必甚完整，晉人得以據各王積年，推算排比，注入干支紀年。今據王國維校補本，有關于武王伐商至共和年代者，節錄之:

武王　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

成王　康王　成康之世，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按成康二王合計在四十年以上)

昭王　十九年，天大曀，雉兎皆震，喪六師于漢。

穆王　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三十七年伐越，大起九師。(按至少三十七年)

共王　懿王　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

孝王　孝王七年。冬大雨雹，牛馬死，江漢俱凍。(按至少七年)

夷王　七年冬，雨雹大如礪。(按至少七年)

厲王　共和十四年，……周厲王死，宣王立。

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

法，未注意及共和元年，不合史實，因據其所列，則共和行政，當在魯眞公7年不在14年（與史記不符），共和以下，年代無誤，又不當減武公之年，使眞公年代與共和牴牾，這是劉氏的疏忽。

此外，由魯公年以推證西周年代的，還有新城新藏及高本漢兩氏。新城氏在他的周初之年代一文中，講到魯公年，他採用了史記魯世家的献公32年，年表的武公10年，而以煬公爲16年，伯禽爲55年，(以武王爲3年，以眞公15年爲共和元年）以求與他所新推的西元前1066年爲伐紂年相融洽。高氏在他的殷代之若干兵器及用具一文中，(遠東考古博物館報十七號，1945）論及克殷年，採用魯公年全用史記魯世家，以伯禽爲22年，伯禽就封在周公攝政元年，加上武王的 7 年，就到了西元前年1027年，卽他據古本竹書紀年所推出的伐紂之年。他據世家，算出考公的元年，是西元前的 998 年，加上伯禽22年和武王7年，而湊成的1027年。新城氏和高氏的辦法，與劉歆一樣，是要曲解魯公年以自圓其說的，這里不再予以辨正了。

根據以上的推算，是武王伐紂年西元前1111年，又得到一個魯公年作堅確的旁證，我們可以說，自伐紂以至幽王的11年，西周的總年，是341年。

丁，歷代對於西周各王年數的配給辦法

這裏所謂"配給"，是自宋以來，先決定了伐紂年，然後把共和以前有定量的年數分配給西周各王的辦法。宋以前，古本竹書紀年，史記，太平御覽所引的史記，帝王世紀，所列的西周王年，並不完備。

或原未全列，或原有王年而後遺缺佚，暫不論及。宋代的四種編年史，皇極經世與通考(通鑑前編同)爲一系，通鑑外紀與通志爲一系，但列伐紂年於西元前1122年，從劉歆之說，則完全相同。是自武王克商至共和，均爲281年，分配武王至厲王之在位年，卽限於此一段中。今本竹書紀年，爲明代重行編錄之書，所採伐紂年爲1051，克殷年爲1050，共和以前爲 209 年，卽以此分配武王至厲王之年。近人考西周年代者四家，一、日人新城新藏氏，二、吳其昌氏，三、丁山氏，四、陳夢家氏。玆併古本竹書紀年及現今考定之年代，列爲一表，對照如下:

古本竹書紀年，爲當代史家所重視，惜西周王年，殘缺過甚。唐一行作大衍曆議，據武成月日，考定武王"十一年庚寅伐商"之年，爲西元前1111年，極是，但世多不加注意。中外學者所注意的，只是

武王至幽王257年

周受命至穆王100年

不知伐紂既在"庚寅"(1111)，西周就不止是257年，這兩條是抵觸的。周受命年本有文王武王兩說，至穆王百年，包涵穆王年，或除外，可有兩解。

2,3,史記　史記中於共和以前，列世次不列年，間有列者，僅武，穆，厲三王而已：

武王　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

武王病，天下未集。(按列武王三年者據此，但"病，瘳，後而崩"，不能確定卽在"後二年"。)

穆王　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

穆王立五十五年崩。

厲王　厲王卽位三十年，好利近榮。

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

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于彘。

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

所記武王年含糊不清，不應確定爲三年。穆王年，與帝王世紀同一來源，世紀云"穆王五十五年，王年百歲，崩于祇宮"。是漢晉間有穆王百年之說。束晳傳云"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可見穆王百年說與竹書紀年相牴牾，紀年列穆王在位也必不是五十五年。至御覽所引史記懿王25，孝王15，不見今本，未知何據。

4,帝王世紀　晉皇甫謐所作。謐卒於太康三年(西元282)，年六十八，距竹書紀年出土(咸寧五年279)雖已四年，却未能見到，且世紀成書，不一定在他的晚年，所以世紀中無由採用紀年之說。如上項所舉束晳傳語，尙據紀年以駁世紀。卽是其證。晉書皇甫謐傳稱武帝時謐上疏言"久嬰篤疾，軀半不仁，右脚偏小，十有九載"，時年已五十以上，得風痺疾已十餘年。至咸寧初，詔授太子中庶子，又以篤疾固辭。謐久病家居，終身不仕，到太康三年就死了，所以他絕對不會見到藏在"秘書"的汲冢紀年。

帝王世紀一書，到宋末原書散佚，據太平御覽，史記周本紀集解，通志，外紀所引：

武王　武王定位之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崩。(集解)(計克紂七年)

成王　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三十年)

周公居冢宰攝政，……八年，王始躬親王事。(御覽)(攝政七年)

康王　在位二十六年崩。

昭王　在位五十一年崩。

穆王　五十五年王百歲，崩于祇宮。

共王　在位二十年崩。(御覽)在位二十五年，年八十四。(外紀)

周自恭王至夷王，四王年紀不明。

懿王　在位二十年，年五十。(外紀)

夷王　十六年王崩。

自克殷至秦滅周之歲，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

今輯佚文，多有矛盾，林春溥考武王元年乙酉，推爲西元前1116年，而由總年867推之，則伐紂爲1122年，與三統曆世經又同。既云恭王至夷王"年紀不明"，何以又列有恭懿夷之年，且恭王年又有20與25兩說。其餘昭51，懿20，也不知所本。自漢以下，試推補充西周王年的，當推皇甫謐爲第一人，可惜佚文殘缺，徵引又不免訛誤，致不能窺其全貌。

5 通鑑外紀，6 通志，7 皇極經世，8 通考，9 通經前編　這五部書可以說是一個系統，而以皇極經世爲最早。皇極經世是邵雍(西元1011—1071)所作，無疑的，他是根據劉歆所推武王伐紂年西元前1122年爲周年之始，試行分配從武王伐紂至共和的年代，以彌補自漢以來歷史家所不能解決西周王年的闕憾。自西元前1122，至841，共爲281年，他把以前史書上有根據的如武王7，攝政7，成王30，康王26，昭王51，穆王55，懿王25，孝王15，夷王16，厲王37，這些年加起來，共爲269年，以281減269，還餘下12年，於是就把這12年配給恭王。這樣他相信是對的，如果伐紂年不錯，如果其他各王前人所分配的皆不錯，那麼餘下的一個恭王，餘下12年，當然也不會錯的。以後的通考前編都完全抄他，只有外紀和通志，把厲王改爲40年，於是減恭王2年，減夷王1年，爲甚麼多配給厲王3年而扣彼注茲？不會有什麼大道理罷？

10 今本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的編者，一定要先作一番輯佚書工作，把古本紀年的佚文輯錄起來，他知道古本"武王十一年庚寅伐商"，他知道"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他重新編輯，自然首先注意到這兩大問題。不幸的是他找到的庚寅年，比唐一行大衍曆所推算的晚了一周甲子，是西元前的1051年，又因晉用夏正的關係，把誅紂擱在次年，於是列伐紂在庚寅，列克殷在辛卯，武王在位年就不能不少算1年。他爲了顧到"至穆王百年"，所以昭王不採51年而採古本紀年的佚文19年。如此，則以自武王元年，爲受命年，11年伐商，克殷6年，攝政7年，成30年，康26年，昭19年，共99年，至穆王元年，恰好爲100年。前半段算是算對了，只是從穆王到共和，只剩了121年，穆王非配給55年不可，這是史記上的硬性規定，於是又剩下66年，需要分配給五個王，恭王12，懿王25，還可以追踪經世，下面的孝夷厲，就限於餘數，不能不加以節約，於是纔分孝王9年，夷王8年，厲王12年，這是因爲開始就錯後了60年，以致不能從寬配給，只有將錯就錯而已，今本竹書紀年，大概是如此編排的。

11 新城新藏　新城新藏氏于所著周初之年代一文中考定伐紂年爲西元前1066年，乃是依照王國維用四分一月法推排武成月日的結果，替他向合天的曆譜中找到了着落，可以說是一個新異之說。詳見拙著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丁，1066說，茲不贅述。新城氏卽根據自1066至811年共225年以分配各王在位之年。他曾注意到"受命至穆王百年"的問題，把武王卽位算作受命年，十一年伐紂，克殷，克殷後二年而崩，卽武王共13年，加攝政7年，成王30年，康王26年，合計76年，於是便配給昭王24年以湊足百年之數。自穆王以下，尙有135年，穆王仍舊配55年，餘80年，厲王據他的考定，爲14年以上，18年以下，折衷配給16年，餘64年，懿王，孝王，沿成例配給25與15年，共40年，餘下24年，還有恭夷二王，於是把餘年平分，各人配給12年。這是新城氏的配給王年辦法，於是又增加了昭王24，夷王12，厲王16年的新說。

12 吳其昌　吳其昌作金文曆朔疏證，於伐紂年從劉歆定點月相所推武成辦法，定爲西元前1122年於排比金文銘刻，分配于各王之年，用王國維四分月相辦法，這無異同時在齎矛與盾，他的王年分配，和皇極經世的辦法全同，後來爲了趙曹鼎恭王有十五年，於是把恭王12，懿王25，重行配給以恭王爲20，以懿王爲17，截懿王之長，以補恭王之短。恭王20，還可以說是根據世紀，懿王17，便又成爲一個新紀錄了。

13 丁山　丁山作西周年譜契，考定武王伐殷在西元前1030年，這是一種新說(原文未見)。他主要的方法是借用吳其昌所推演的三統曆，加以修改，以證武成世俘等篇，見所作周武王克殷日曆。丁氏所以列於1030者，也爲了古本紀年西周257年的關係，又須不計入武王之3年，計入則爲1030。他說明竹書紀年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以十一年爲"文王受命十一年"，爲武王4年。庚寅乃是此年的十三月的庚寅朔，斷句爲"庚寅周始伐商"。次年武王七年崩，故於伐商之後，列武王7年。次爲周公攝政元年，自此計算，攝政7，成王12，康王26，昭王19，穆王37，共爲101年，以大數言，合於"自周受命(謂周公誕保文武受命元年)至穆王百年"之說。下餘85年，丁氏的配給辦法，厲王37從史記，懿王20從世紀，恭王18，孝王7，夷王3，皆係新配給，所以湊數而已。

14 陳夢家　自幽王11年上推257年以定伐紂王爲1027，始於高本漢氏(見上節)陳夢家從之，作西周年代考，用舊籍和金文材料，以考定西周年代。很顯然的，又是一種新的配給制度。武王3年從史記，據古本竹書紀年"成康之際，刑措不用者四十年"，乾脆把40年使成康平分，各人配給20年。昭王配19，穆王配38，共足100年之數。以西元前1027爲伐紂年，則下至共和，不過186年，減100，餘86。分配餘王，有前例的是恭20，厲16，還剩50年，爲了安排20年以上的金文銘刻，所以把30年配給夷王，下餘20年，也只好使懿孝二王平分了。

本來從皇甫謐，邵雍開始打算填補西周王年，他們找不到切實的根據，只有把劉歆所推伐紂年下至共和的281年，來給大家"配給"，前人創下例子，後人就以爲依據，這至少自昭王以至夷王的年代，都是如此攤派的。知道這一點我們可以打破了對於西周王年固執的成見，看法就會大大的不同，也就是說我們不必向宋代以下的史書中去找西周王年的根據了。

現在如果把金文銘刻作爲基本史料，以推求西周的王年，當然是最理想的，但如何去做却還大有問題。下二節，就是要說明，如何做法的。不然，讀者看了最後一行"今定"所列的王年，必認爲相當奇怪，至多也只能說這又是一種儘着年數而配給的辦法而已。要知道這未可一概而論。"今定"的王年，是"考定"的，不是"配給"的，不同之點在此。雖然這方法或許不爲若干讀者所首肯，却不能不承認這是一種考證工夫。

再找他器。假如隨便找到

𥎦鼎　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下略）

既望可以包括十六，十七，十八三天。先假定是十六日，則"六月庚申朔"，十七，則"己未朔'，十八則"戊午朔"。如果看此器與第一件器是不同組，很容易，就是查一查借用的某王元年的六月是否有戊午，己未或庚申朔。現在都不是：

1080年六月乙卯朔　956年六月乙卯朔　930年六月甲寅朔　899年六月甲寅朔

乙卯距庚申五日，甲寅距六日，皆不可能。如用"四分一月"說，就可以算爲一組了，（乙卯朔則乙亥爲廿一日，仍在所稱"既望"七八日之內）。再找他器：

兮甲盤　隹五年，三月既死覇庚寅。

既死覇等於初吉，等於朔，檢第一組中，舉1080年爲某王元年之例。1080年假定是第一組某王的元年，則他的五年是1076，査1076這一年的五月，是"壬戌朔"，距庚寅至少是29天，所以也不是一組。

照這樣試遍了年月日名月相，四者俱合的四十多件同器，當然可能在一組的並不多。再舉一例：

師晨毁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仍以1080爲元年，則三年爲1078，這一年的三月是甲辰朔，甲辰甲戌，相差30日（一月），這就可能是一組了，再試其他年，並列於次：

1080之第三年1078，三月甲辰朔。956之第三年954，三月乙亥朔。930之第年928，三月甲辰朔。899之第三年，三月甲戌朔。

這些不同的關係，在乎元年正月至三年三月之間有沒有閏月。有閏月則三月爲甲辰朔，無則三月爲甲戌朔，至於與甲戌錯後一天乙亥，則又是連大月的關係，這都是排比分組時應注意到的。到了此器可以說找到了第一組同組的器了。就是在某一王的在位期間，他的：

元年的正月是丁亥朔。（師𤔲毁）

三年的三月是甲戌朔。（師晨毁）

這是大家公認爲厲王時期或相近的兩件同器，大系是都列在厲王。現在用定點月相，證明眞正是屬於一個王，今定爲厲王。至於列爲厲王的證據，大系的爲銘文中有白和父

戊，考定王年的"金文組"

"金文組"是一個新造的名詞，所謂組，是根據金文中的年月日相，據曆排比，使兩個以上的金文，自成一個組織的意思。如何排比，和排比在何處？這就需要先有一個合于天行的曆譜了。這種曆譜，在百年以內，完全用古四分術，所以把任何一種用四分術推算的曆譜，在一蔀七十六年以內，都可以借用他排比金文，如果原來是一個王時期的金文，它們就會很準確的集在一起，成功一個王年的組織。在這種工作的開始，至少我們必須有下列的三個信念：

第一，相信至少從商周以來，我國的文化程度已相當的高，不但已有曆法，而且有類似漢代流傳的"四分術"。那時不但一年中十二個月的氣候準確，而且每月的朔不見月，望日月圓、都相當準確。如果你卑視了商周文化，你只承認他們一年過的是三百六十天，如某種說法，他們不知寒暑，不管月亮，那就無從研究"金文組"。

第二，相信金文中所載的既死覇，既生覇，初吉，既望，這些所謂"月相"，都有固定的日子，如我所謂"定點月相"。如果你懷疑傳統解釋，歡喜接受新奇之說，如王國維的"四分一月"說，以爲既死覇等名，可以包括七八天，那也不能談"金文組"

第三，相信作銅器和寫銘文的人，所記的年・月・日名・月相，是很忠實的，不會太錯的，除了少數贋品或偶有奪誤之外。

有了以上的信念，已經够了，我們可以把找到了金文組的方法，舉例加以說明。

隨便預備一本四分術的曆譜，三統術的曆譜也一樣可用，再把金文中具備年・月・日名・月相四者的條文，分別抄出來，這也不過四十多篇。然後任取一篇金文，向曆譜中找它的合適地位。例如：

師𤔲毁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下略）

用此器作爲第一組的第一器，向曆譜中找一個"正月丁亥朔"。現在就借用吳其昌氏推算的三統曆載在金文曆朔疏證之首（三統和四分，在同一曆元起算時，百年以內，完全一樣）的，查出在西元前1018年是"正月丁亥朔"，956年，930，899．也皆是"正月丁亥朔"。把上列的任何一個有正月丁亥朔的一年，作爲第一器某王的元年，於是

恰足百年。師穎毁：惟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

穆王　元年，1023。在位四十一年崩，984。二十五年，小盂鼎二八月既望（甲申），翌日乙酉，惟王廿有五祀。

據恭王時的"金文組"，推穆王元年當爲正月辛卯朔，如以穆王舊說55年，則恭王元年爲968年，正月爲庚午朔，絕不合，合於恭王組之元年者，惟982年，以後王之元年，斷前王之末年，以下均依此法。

又自武王至穆王，主要材料爲尚書五篇，古本竹書紀年。穆王以下主要材料爲金文組。恭王以上據王年以排入金文之相合者，各王均止一器。穆王至厲王則據金文組以斷王年。

恭王　元年，982。在位十六年崩，967。恭王金文組：元年，師虎毁：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𥎦鼎：隹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二年，𥎦鼎：隹王四月，既生覇丁酉。趩觶：隹三月初吉乙卯，隹王二祀。三年，師遽毁：隹王三祀四月，既生覇辛酉。七年，趞曹鼎之一：隹七年十月既生覇（乙未）。十五年，趞曹鼎之二：隹十有五年，五月既生覇壬午。十六年，克鼎：隹十有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以上七器，除補日名之一器外，餘二器銘文年、月、日名、月相，相聯貫成一組織，且有"恭王"之名，爲屬於恭王時代之堅强證據。也是所謂"金文組"一個顯著之例。

懿王　元年，966。在位十七年崩，955。金文組：三年，頌鼎：隹三年五月既生覇甲戌。十一年、師嫠毁：隹十有一年九月初吉丁亥。

此組以古本竹書紀年"天再旦于鄭"，爲懿王元年，六月二日日全食現象之說明。　金文組二器。

孝王　元年，954。在位三十年崩，925。金文組：四年，散季毁：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七年，牧毁：隹王七年，十有三月既生覇甲寅。十二年，大毁：隹十有二年三月既生覇丁亥。走毁：隹十有二年三月既望庚寅。十三年望毁：隹王十有三年六月初吉戊戌。十五年，大鼎：隹十有五年三月既（死）覇丁亥。二十年，休盤：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二十六年，伯克壺：隹廿有六年七月既生覇乙未。番匊生壺：隹廿六年十月初吉己卯。

孝王組共有九器，爲金文組容納銘文最多之一組。

夷王　元年，924。在位四十六年崩，879。金文組：元年，師兌毁其一：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五年，諫毁：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兮甲盤：隹五年三月既死覇庚寅。十二年，大師虘簠：正月既望甲午，……隹十有二年。二十八年，寰盤：隹廿有八年

與司馬共的關係，大致是不錯的。

就以厲王組爲例，金文曆朔疏證中，四項全的列有九器，經重新考定，六個器是不應在此組的。西周金文大系所收四項全的有十器，只有四器屬於厲王，其餘皆非。詳目列下篇。

把金文中年月日名月相，四項俱全的四十餘器，據定點月相，重新分組，每組由二器以至九器，共得六組，僅有一器而不能與他器成組的，共有七個單位，正合乎西周的十二王及共和。再巧也沒有了。

己，今排西周王年

現在考定的西周各王在位年數，一方面根據紙上材料，一方面根據地下材料，兩者互相證明，密合無間，與前此一部分王位是按定量隨便配給者，大不相同。周初的王年，據尚書中五十六年的"史日組"，由武王以至康王。穆王以下，則大部分據"金文組"，參以古本紀年與史記，以定昭王至厲王之年。共和以後，年代上已無問題，但仍以金文排入，至於宣幽。

排入王年的重要基礎，在於年曆譜，其編製以四分術爲主，用恒氣，平朔及周代改革的"無中置閏"法，附以西元前年數儒略曆每年一月一日，每年周正月朔的儒略周日，以便推算。曆譜是獨立推排的，有時爲了金文月日，活動連大月及閏月的位置，以求吻合。朔的前後移動，不得逾一日。有此曆譜，然後新舊史料，方能有所附麗。

玆將排列各王年代的根據，分別列舉於下：

武王　西元前1122年卽位，史家以爲受命年。1121，武王元年。1111年，伐商古文武成篇月日全合。古本竹書紀年"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在位共十七年，（自受命至崩，十八年），克殷後在位七年崩，西元前1105年。師旦鼎：元年八月丁亥。

成王　武王崩，周公攝政元年1104，七年還政成王1098．成王親政，1097。在位三十年崩，1068，攝政七年召誥洛誥月日可證。二十二年，庚嬴鼎：二十二年四月既望己酉（詳見年曆譜，以下同）。三十年顧命四月甲子。

康王　元年，1067。在位二十六年崩，1042。元年，師訇毁：元年二月既望庚寅。

昭王　元年1041。在位十八年。其十九年，爲穆王元年，1023。距1122武王立，

下篇　年曆譜

1122　己卯　殷帝辛五十三祀　周文王五十年崩　周武王卽位

正甲午二癸亥三癸巳四壬戌五壬辰*六辛酉七辛卯八庚申九庚寅十己未十一*己丑十二戊午

周正月建子，甲午朔，儒略周日 1311581。二月四日丙寅，西元前 1122年1月1日，1311613。

星號乃是據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推算之日食，五月壬辰朔日環食，十一月己丑朔日全食，皆足證定朔，故列入。

史家以周赧王五十九年乙巳西元前256年爲周年之終，上推至此年爲周受命，也就是武王卽位元年，共八百六十七年，見文選西征賦註引“戰國策呂不韋曰：由武王元年己卯（按卽指此年），至赧王五十九年乙巳，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因此，計算周年的始於武王卽位，受命爲西伯之年，於是將殷年之終截至戊寅（1123），因而帝辛有五十二年之說。劉歆以三統曆推此年，恰合於武成月日，遂以爲伐紂之年，唐人已證明其誤。因是年周正月爲甲午朔，三統以爲辛卯，先天三日，別詳拙作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載文史哲學報。

（武　　王）

1121　庚辰　殷帝辛五十四祀　周武王卽位元年，在位十七年

正戊子閏丁巳二丁亥三丙辰*四丙戌五丙辰六乙酉七乙卯八甲申九甲寅十甲申*十一癸丑十二癸亥

周正月戊子朔，1311935。閏月十四日辛未，1121年1月1日，1311978。

三月朔丙辰，日環食。十月甲申朔日全環食。

尙書無逸稱“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則文王卒年。應屬於文王，卽本年方爲武王元年，由此年下推至庚寅（1111），爲武王十一年，所以古本竹書紀年稱“十一年庚寅伐商”。呂氏春秋首時篇“（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則從卽位年算至伐紂。又本年閏正月，乃無節置閏法之最後一閏。

1120　辛巳　殷帝辛五十五祀　周武王二年

正壬子二壬午三辛亥四辛巳*五庚戌六庚辰閏巳酉七己卯八戊申九戊寅*十丁未十一丁丑十二丙午

周正月壬子朔，1312319。二十六日丁丑，1120年1月1日，1312344。

四月朔辛巳，日全環食。九月朔戊寅，日環食。

五月既望庚寅。二十九年，伊毁：隹廿有九年正月既望丁亥。

夷王組，共六器。

厲王　元年，878。在位三十七年，出奔于彘，842。金文組：元年，師𩨨毁：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三年，師晨毁：隹王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師俞毁：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三十一年，鬲攸从鼎：隹卅有一年三月初吉壬辰。

此組共四器，正接於共和以前，證明史記厲王三十七年之說極可信任。

共和　元年，841。十四年，厲王崩，宣王立，828。十三年，無㠱毁：隹十有三年正月初吉壬寅。

宣王　元年，827。在位四十六年崩，782。十二年，虢季子白盤：隹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幽王　元年，781。在位十一年崩。771。二年，鄦毁：隹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吳彝：隹二月初吉丁亥，……隹王二祀。

此組二器。以上西周各王，金文成組者，共六組，僅一器者七王。

1113　戊子　殷帝辛六十二年　周武王九年

正辛丑二辛未三庚子四庚午五己亥*六己巳七戊戌八戊辰九丁酉十丁卯十一丁酉*十二丙寅

周正月辛丑朔，1314888。十三日癸丑，1113年1月1日，1314900

五月晦戊辰，日環食。十一月朔丁酉，日全食。

1112　己丑　殷帝辛六三祀　周武王十年

正丙申二乙丑三乙未四甲子五甲午*六癸亥閏癸巳七壬戌八壬辰九辛酉*十辛卯*十一庚申十二庚寅

周正月丙申朔，1315243。二十四日己未，1112年1月1日，1315266。

五月朔甲午，日偏食。九月二日壬戌，日偏食。十月一日辛卯，日偏食。

武　　王

1111　庚寅　武王克殷元年（卽位十一年，殷帝辛六十四年）

正庚申二庚寅*三己未四己丑五戊午六戊子七丁巳八丁亥九丙辰*十丙戌十一乙卯十二乙酉

周正月庚申朔，1315627。五日甲子，1111年1月1日，1315631。

二月晦戊午，日全食。九日朔丙辰，日環食。

此是周初年代中最重要的一年。周二月至四月，與眞古文尙書武成篇所記月日，密合。二三月用殷正，旣誅紂，用周正，可見武成篇筆法謹嚴，對證如次：

一月（殷正建丑，周二月）庚寅朔，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商王紂。（世經引武成）

二月（殷正建寅，周三月）己未朔　粵若來二月旣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武成）

四月己丑朔　惟四月旣旁生霸（十七日），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武成）

關于伐紂爲十一年，並確證爲西元前1111年，以及其餘九種異說之不能成立，詳細討論，已見拙著“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一文，載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哲學報第三期，四十年十二月。

*八月丁亥朔　隹元年八月丁亥，師旦受命，作周王太姒寶尊彝，敢拜稽首，用祈眉壽無疆，子孫其億萬年永寶用享。（師旦鼎　復齋鐘鼎款識，*示金文銘刻，以下同）

自此年起，改用周代閏法，以無中氣之月爲閏月，上年之閏正月，乃是殷代閏法，以無節氣之月爲閏月。此兩年爲兩種閏法之分界處，故距離十七個月，以下皆用無中置閏法。

1119　壬午　殷帝辛五十六祀　周武王三年

正丙子二丙午*三乙亥*四乙巳五甲戌六甲辰七癸酉八癸卯九壬申十壬寅十一辛未十二辛丑

周正月丙子朔，1312703。七日壬午，1119年1月1日，1312709。

二月朔丙午日偏食。三月朔乙亥日偏食。九月朔壬申日偏食。

1118　癸未　殷帝辛五十七祀　周武王四年

正庚午二庚子*三己巳四己亥五戊辰六戊戌七戊辰八丁酉*九丁卯十丙申十一丙寅十二乙未

周正月庚午朔，1313057。十八日丁亥1118年1月1日，1313074。

二月朔庚子，日全食。八月朔丁酉，日環食。

1117　甲申　殷帝辛五十八祀　周武王五年

正乙丑*二甲午閏甲子三癸巳四癸亥五壬辰六壬戌七辛卯*八辛酉九庚寅十庚申十一庚寅十二己未

周正月乙丑朔，1313412。廿八日壬辰，1117年1月1日，1313439。

二月朔甲午，二日乙未，日環食。七月朔辛卯，日全食。

1116　乙酉　殷帝辛五十九祀　周武王六年

正己丑*二戊午三戊子四丁巳五丁亥六丙辰七丙戌*八乙卯九乙酉十甲寅十一甲申十二癸丑

周正月己丑朔，1313796。十日戊戌，1116年1月1日，1313805。

正月朔己丑，日環食。七月朔丙戌，日全食。

1115　丙戌　殷帝辛六十祀　周武王七年

正癸未*二壬子三壬午四壬子五辛巳六辛亥*七庚辰*八庚戌九己卯閏己酉十戊寅*十一戊申十二丁丑

周正月癸未朔，1314150。二十一日癸卯，1115年1月1日，1314170。

正月朔，癸未，日偏食。六月朔辛亥，日偏食。七月朔庚辰，日偏食。十月晦丁未，日環食。

1114　丁亥　殷帝辛六十一祀　周武王八年

正丁未二丙子三丙午四乙亥五乙巳*六乙亥七甲辰八甲戌九癸卯十癸酉十一壬寅*十二壬申

周正月丁未朔，1314534。二日戊申，1114年1月1日，1314535。

五月二日丙午，日環食。十一月朔壬寅，日全食。

此器與克殷年曆日密合，丁亥且爲朔日。吳其昌云："此器尙稱周王，明武王元年，克殷方及數月，天下倉卒未定，故"文王，之謚尙未立。"又云"洛浩公其億萬年敬天之休，可證億萬年乃周初成語。"其說均是。由此器亦可知周人自以克殷之年爲元年。

1110　辛卯　武王克殷二年

正甲寅二甲申三癸丑*四癸未五壬子六壬午七辛亥八辛巳九庚戌*十庚辰十一己酉十二己卯

周正月甲寅朔，1315981。十六日己巳，1110年1月1日，1315996。

三月朔癸丑，日全食。九月朔庚戌，日環食。

1109　壬辰　武王克殷三年

正戊申二戊寅三丁未* 閏丁丑四丙午五丙子六乙巳七乙亥八甲辰* 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正月戊申朔，1316335。二十七日甲戌，1109年1月1日，1316361。

三月二日戊申，日全食。八月朔甲辰，日環食。

1108　癸巳　武王克殷四年

正壬申*二壬寅*三辛未四辛丑五庚午六庚子七己巳**八己亥九戊辰十戊戌十一丁卯十二丁酉

周正月壬申朔，1316719。九日庚辰，1108年1月1日，1316727。

正月二日癸酉，日偏食。二月朔壬寅，日偏食。七月朔己巳，日偏食，晦戊戌日偏食。

1107　甲午　武王克殷五年

正丁卯* 二丙申 三丙寅四乙未 五乙丑六甲午七甲子* 八癸巳九癸亥十壬辰十一壬戌十二辛卯 閏辛酉*

周正月丁卯朔，1317074。十九日乙酉，1107年1月1日，1317092。

正月朔丁卯，日環食。七月朔甲子，日全食。閏月朔辛酉日環食。

1106　乙未　武王克殷六年

正庚寅二庚申三己丑四己未五己丑六戊午*七戊子八丁巳九丁亥十丙辰十一丙戌十二乙卯*

周正月庚寅朔，1106年1月1日，1317457。

六月朔戊午，日全食。十二月朔乙卯，日環食。

1105　丙申　武王克殷七年崩　成王立，周公攝政。

正乙酉二甲寅三甲申四癸丑五癸未六癸丑*七壬午八壬子九辛巳十辛亥十一庚辰**二庚戌

周正月乙酉朔，1317812。十一日乙未，1105年1月1日，1317822。

六月朔癸丑，日偏食。十一月朔庚辰，日偏食；晦己酉，日偏食。

成　　王

1104　丁酉　周公攝政元年

正己卯二己酉三戊寅四戊申五丁丑* 六丁未七丙子八丙午九乙亥閏乙巳十乙亥* 十一甲辰 十二甲戌

周正月己卯朔，1318166。二十三日，辛丑，1104年1月1日，1318188。

五月二日戊寅，日偏食。十月朔乙亥，日全食。

1103　戊戌　周公攝政二年

正癸卯二癸酉三壬寅四壬申*五辛丑六辛未七庚子八庚午九己亥十己巳*十一戊戌十二戊辰

周正月癸卯朔，1318521。四日丙午，1103年1月1日，1318550。

四月朔壬申，日環食。十月朔己巳，日環全食。

1102　己亥　周公攝政三年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丙申六乙丑七乙未八甲子九甲午十癸亥*十一癸巳十二壬戌

周正月丁酉朔，1318904。十五日辛亥，1102年1月1日，1318918。

四月朔丙寅，日全食。十月朔癸亥，日環食。

1101　庚子　周公攝政四年

正壬辰二辛酉三辛卯* 四庚申* 五庚寅閏己未六己丑七己未八戊子九戊午*十丁亥十一丁巳十二丙戌

周正月壬辰朔，1319259。二十五日丙辰，1101年1月1日，1319283。

三月朔辛卯，日偏食。四月朔庚申，日偏食。九月朔戊午，日偏食。

1100　辛丑　周公攝政五年

正丙辰二乙酉*三乙卯四甲申五甲寅六癸未七癸丑八壬午*九壬子十辛巳十一辛亥十二辛巳

周正月丙辰朔，1319643。七日壬戌，1100年1月1日，1319649。

二月二日丙戌，日全食。八月朔壬午，日環食。

1099　壬寅　周公攝政六年

正庚戌二庚辰*三己酉四己卯五戊申六戊寅七丁未*八丁丑九丙午十丙子十一丙午十二乙亥

周正月庚戌朔，1319997。十八日丁卯，1099年1月1日，1320014。

二月朔庚辰，日環食。七月晦丙子，日全食。

1098　癸卯　周公攝政七年

正乙巳二甲戌* 三甲辰閏癸酉四癸卯五壬申六壬寅七辛未* 八辛丑九庚午十庚子 十一己巳 十二己亥*

周正月乙巳朔，1320352。二十九日壬申，1098年1月1日，1320879。

二月朔甲戌，日環食。七月朔辛未，日全食。十二月晦戊辰，日偏食。

*二月甲戌朔，己丑望，十六日庚寅既望，後六日，二十一日乙未。"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召誥）

*三月甲辰朔，三日丙午，朏。"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大保朝至於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召誥）

以上尙書召誥所記月日，與本年密合，大衍曆議所推相同。今更推"是年三月小，二十九日壬申雨水，寅月中氣，閏月大，無中氣，十六日戊子驚蟄，卯月節氣，四月小，癸卯朔，春分卯月中氣"。見殷曆譜上卷四，二十葉下。可證周初實行無中置閏法，故本年十二月晦，乃有戊辰。

*十二月大，己亥朔，三十日戊辰，晦。"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在十月又二。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洛誥）

以上尙書洛誥記周公反政成王事，在本年十二月晦，與曆譜密合。

1097　甲辰　成王親政元年

正己巳二戊戌三戊辰四丁酉五丁卯六丙申*七丙寅*八乙未九乙丑十甲午十一甲子十二癸巳*

周正月己巳朔，1320736。九日丁丑，1097年1月1日，1320744。

六月朔丙申，日偏食。七月朔丙寅，日偏食。十二月朔癸巳，日偏食。

1096　乙巳　成王二年

正癸亥二壬辰三壬戌四辛卯五辛酉六庚寅* 七庚申八己丑九己未閏戊子 十戊午 十一丁亥* 十二丁巳

周正月癸亥朔，1321090。二十一日癸未，1096年1月1日，1321110。

六月二日辛卯日環食。十一月朔丁亥，日全食。

1095　丙午　成王三年

正丁亥二丙辰三丙戌四乙卯五乙酉*六甲寅七甲申八癸丑九癸未十壬子十一壬午*十二辛亥

周正月丁亥朔，1321444。二日戊子，1095年1月1日，1321475。

五月朔乙酉，日環食。十一月朔壬午，日全食。

1094　丁未　成王四年

正辛巳二辛亥三庚辰四庚戌五己卯*六己酉七戊寅八戊申九丁丑十丁未十一丙子*十二丙午

周正月辛巳朔，1321828。十三日癸巳，1094年1月1日，1321840。

五月朔己卯，日偏食。十一月二日丁丑，日偏食。

1093　戊申　成王五年

正乙亥二乙巳三甲戌四甲辰* 五癸酉六癸卯閏癸酉七壬寅八壬申九辛丑* 十辛未 十一庚子 十二庚午

周正月乙亥朔，1322182。二十四日戊戌，1093年1月1日，1322205。

四月朔甲辰，日全食。九月朔辛丑，日環食。

1092　己酉　成王六年

正己亥二己巳三戊戌*四戊辰五丁酉六丁卯七丙申八丙寅九乙未*十乙丑十一乙未十二甲子

周正月己亥朔，1322566。六日甲辰，1092年1月1日，1322671。

三月朔戊戌，日全食。九月朔乙未，日環食。

1091　庚戌　成王七年

正甲午二癸亥三癸巳*四壬戌五壬辰六辛酉七辛卯八庚申*九庚寅十己未十一己丑十二戊午

周正月甲午朔，1322921。十六日己酉，1091年1月1日，1322936。

三月朔癸巳，日全食。八月晦己丑，日環食。

1090　辛亥　成王八年

正戊子二戊午*三丁亥* 閏丁巳四丙戌五丙辰六乙酉* 七乙卯八甲申九甲寅十癸未十一癸丑十二壬午

周正月戊子朔，1323275。二十七日甲寅，1090年1月1日，1323301。

二月朔戊午，日偏食。三月二日戊子，日偏食。六月晦甲寅，日偏食。八月朔甲申，日偏食。

1089　壬子　成王九年

正壬子*二辛巳三辛亥四庚辰五庚戌六庚辰七己酉*八己卯九戊申十戊寅十一丁未十二丁丑

周正月壬子朔，1323659。八日己未，1089年1月1日，1323666。

正月朔壬子，日環食。七月朔己酉，日全食。

1088　癸丑　成王十年

正丙午*二丙子三乙巳四乙亥五甲辰六甲戌七癸卯* 八癸酉九癸卯十壬申十一壬寅十二辛未* 閏辛丑

周正月丙午朔，1324013。二十日乙丑，1088年1月1日，1324032。

正月朔丙午，日全食。七月二日甲辰，日全食。十二月晦庚子，日環食。

1087　甲寅　成王十一年

正庚午二庚子三己巳四己亥五戊辰六戊戌*七丁卯八丁酉九丙寅十丙申十一乙丑*十二乙未*

周正月庚午朔，1087年1月1日，1324397。

六月朔戊戌，日環食。十一月朔乙丑，日偏食。十二月朔乙未，日偏食。

1086　乙卯　成王十二年

正乙丑二甲午三甲子四癸巳五癸亥*六壬辰七壬戌八辛卯九辛酉十庚寅十一庚申*十二己丑

周正月乙丑朔，1324752。十一日乙亥，1086年1月1日，1324762。

五月朔癸亥，日偏食。十一月朔庚申，日全食。

1085　丙辰　成王十三年

正己未二戊子三戊午四丁亥五丁巳* 六丁亥七丙辰八丙戌閏乙卯九乙酉 十甲寅* 十一甲申 十二癸丑

周正月己未朔，1325106。二十二日庚辰，1085年1月1日，1325127。

五月朔丁巳，日環食。十月朔甲寅，日環——全食。

1084　丁巳　成王十四年

正癸未二壬子三壬午四辛亥*五辛巳六庚戌七庚辰八庚戌九乙卯十乙酉*十一戊寅十二戊申

周正月癸未朔，1325490。四日丙戌，1084年1月1日，1325493。

四月朔辛亥，日全食。十月朔己酉，日環食。

1083　戊午　成王十五年

正丁丑二丁未三丙子*四丙午*五乙亥六乙巳七甲戌八甲辰九癸酉十癸卯*十一壬申十二壬寅

周正月丁丑朔，1325844。十五日辛卯，1083年1月1日，1325858。

三月朔丙子，日偏食。四月朔丙午，日偏食。十月朔癸卯，日偏食。

1082　己未　成王十六年

正壬申二辛丑三辛未* 四庚子閏庚午五己亥六己巳七戊戌* 八戊辰九丁酉十丁卯 十一丙申 十二丙寅

周正月壬申朔，1326199。二十五日丙申，1082年1月1日，1326223。

三月朔辛未，日全食。七月晦丁卯，日環食。

1081　庚申　成王十七年

正乙未二乙丑*三乙未四甲子五甲午六癸亥七癸巳八壬戌*九壬辰十辛酉十一辛卯十二庚申

周正月乙未朔，1326582。七日辛丑，1081年1月1日，1326588。

二月二日丙子，日環食。八月朔壬戌，日全食。

1080　辛酉　成王十八年

正庚寅二己未*三己丑四戊午五戊子六丁巳七丁亥*八丁巳九丙戌十丙辰十一乙酉十二乙卯

周正月庚寅朔，1326937。十八日丁未，1080年1月1日，1326954。

二月二日庚申，日環食。七月晦丙辰，日全食。

1079　壬戌　成王十九年

正甲申閏甲寅*二癸未三癸丑四壬午五壬子六辛巳*七辛亥*八庚辰九庚戌十己卯十一己酉*十二己卯

周正月甲申朔，1327291。二十九日壬子，1079年1月1日，1327319。

閏正月朔甲寅，日偏食。六月二日壬午，日偏食。七月朔辛亥，日偏食。十一月晦戊寅，日環食。

1078　癸亥　成王二十年

正戊申二戊寅三丁未四丁丑五丙午六丙子*七乙巳八乙亥九甲辰十甲戌十一癸卯十二癸酉*

周正月戊申朔，1327675。十日丁巳，1078年1月1日，1327684。

六月朔丙子，日環食。十二月朔癸酉，日全食。

1077　甲子　成王二十一年

正壬寅二壬申三辛丑四辛未五庚子六庚午* 七己亥八己巳九戊戌十戊辰閏丁酉 十一丁卯* 十二丙申

周正月壬寅朔，1328029。二十一日壬戌，1077年1月1日，1328049。

六月朔庚午，日環食。十一月朔丁卯，日全食。

1076　乙丑　成王二十二年

正丙寅二乙未三乙丑四甲午五甲子*六甲午七癸亥八癸巳九壬戌十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正月丙寅朔，1328413。三日戊辰，1076年1月1日，1328415。

五月朔甲子，日偏食。十一月二日壬戌，日偏食。

*四月甲午朔，戊申望，己酉既望。“隹二十有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口宮衣事”。庚嬴鼎(西清古鑑三，三十九)

此器吳郭皆列入康王。今按西周各王，僅此年與鼎文月日密合，其餘各王年及金文分組，無一合者，康王二十二年四月無己酉，穆王同，孝王金文組不能容，二十二年四月五日己酉，夷王組四月二十九日己酉，厲王組四月二十六日己酉，宣王二十二年四月亦無己酉。故本年爲惟一可列此器之機會。據此器，可知成王之年，不計周公攝政，乃自親政元年算起，這是前人所不知道的。

1075　丙寅　成王二十三年

正辛酉二庚寅三庚申四己丑*五己未六戊子七戊午八丁亥九丁巳十丁亥*十一丙辰十二丙戌

周正月辛酉朔，1328768。十三日癸酉，1075年1月1日，1328780。

四月朔己丑，日全食。十月朔丁亥，日環食。

1074　丁卯　成王二十四年

正乙卯二乙酉三甲寅四甲申* 五癸丑六癸未閏壬子七壬午八辛亥九辛巳* 十庚戌 十一庚辰 十二己酉

周正月乙卯朔，1329122?。二十四日戊寅，1074年1月1日，1329145。

四月朔甲申，日全食。九月朔辛巳，日環食。

1073　戊辰　成王二十五年

正己卯二己酉三戊寅*四戊申五丁丑六丁未七丙子八丙午九乙亥*十乙巳十一甲戌十二甲辰

周正月己卯朔，1329506。五日癸未，1073年1月1日，1329510。

三月朔戊寅，日全食。九月朔乙亥，日環食。

1072　己巳　成王二十六年

正癸酉二癸卯*三壬申*四壬寅五辛未六辛丑七辛未八庚子*九庚午十己亥十一己巳十二戊戌

周正月癸酉朔，1329860。十七日己丑，1072年1月1日，1329876。

二月朔癸卯，日偏食。三月二日癸酉，日偏食。八月朔庚子，日偏食。晦己巳，日偏食。

1071　庚午　成王二十七年

正戊辰二丁酉* 三丁卯閏丙申四丙寅五乙未六乙丑七甲午* 八甲子九甲午十癸亥十一癸巳 十二壬戌

周正月戊辰朔，1330215。二十七日甲午，1071年1月1日，1330241。

二月二日戊戌，日環食。七月朔甲午，日全食。

1070　辛未　成王二十八年

正壬辰*二辛酉三辛卯四庚申五庚寅六己未七己丑*八戊午九戊子十丁巳十一丁亥十二丙辰

周正月壬辰朔，1330599。八日己亥，1070年1月1日，1330606。

正月朔壬辰，日環食。七月朔己丑，日全食。

1069　壬申　成王二十九年

正丙戌* 二丙辰三乙酉四乙卯五甲申六甲寅七癸未* 八癸丑九壬午十壬子十一辛巳十二辛亥*閏庚辰*

周正月丙戌朔，1330953。十九日甲辰，1069年1月1日，1330971。

正月朔丙戌，日環食。七月二日甲申，日環食。十二月朔辛亥，日偏食。閏十二朔庚辰，日偏食。

1068　癸酉　成王三十年

正庚戌二己卯三己酉四己卯五戊申*六戊寅七丁未八丁丑九丙午十丙子十一乙巳*十二乙亥

周正月庚戌朔，1068年1月1日，1331337。

五月朔戊申，日偏食。十一月朔乙巳，日全食。

康　　王

1067　甲戌　康王元年

正甲辰二甲戌三癸卯四癸酉五壬寅*六壬申七辛丑八辛未九辛丑十庚午十一庚子*十二己巳

周正月甲辰朔，1331691。十二日乙卯，1067年1月1日，1331702。

五月朔壬寅，日環食。十一月朔庚子，日環食。

*二月甲戌朔，戊子望，十七日庚寅，既望。“惟元年二月既望庚寅”(師訇毁，薛氏款識卷十四。)

此器郭列宣王元年，絕不合。據本譜宣王元年一月辛卯朔，有日全食，二月庚申朔，無庚寅，庚寅三月朔日。吳列康王元年，據三統曆爲西元前1078，二月乙亥朔，十六日庚寅。又以爲亦可入昭王元年1052，二月甲戌朔，十七日庚寅，其實亦皆不合，因三統曆先天三日，所謂十六實十三，十七實十四，均非既望。本譜爲合天曆法，正確年代，列入本年最爲適合。(昭王元年二月十八日庚戌，亦可合，其餘各王及金文分組，元年更無可合者，此器足爲毛公鼎年代排列的標準，最重要，舊有康王宣王兩說，聚訟莫決，今可以年曆爲之定案。吳氏以師訇毁與毛公鼎文法同者十八次，字體同者十七字。又謂銘文中“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是成王新崩時語氣。其說均不可易。

1066　乙亥　康王二年

正己亥二戊辰三戊戌四丁卯* 五丁酉六丙寅七丙申八乙丑九乙未閏甲子 十甲午* 十一癸亥 十二癸巳

周正月己亥朔，1332046。二十二日庚申，1066年1月1日，1332067。

四月晦丙申，日全食。十月朔甲午，日環食。

1065　丙子　康王三年

正癸亥二壬辰三壬戌*四辛卯*五辛酉六庚寅七庚申八己丑九己未十戊子*十一戊午十二丁亥

周正月癸亥朔，1332430。三日乙丑，1065年1月1日，1332432。

三月朔壬戌，日偏食。四月朔辛卯，日偏食。十月朔戊子，日偏食。

1064　丁丑　康王四年

正丁巳二丙戌三丙辰*四丙戌五乙卯六乙酉七甲寅八甲申九癸丑*十癸未十一壬子十二壬午

周正月丁巳朔，1332784。十五日辛未，1064年1月1日，1332798。

三月朔丙辰，日全食。九月朔癸丑，日環食。

1063　戊寅　康王五年

正辛亥二辛巳三庚戌* 四庚辰五己酉閏己卯六戊申七戊寅* 八戊申九丁丑十丁未 十一丙子 十二丙午

周正月辛亥朔，1333138。二十六日丙子，1063年1月1日，1333163。

三月二日辛亥，日環食。七月晦丁未，日全食。

1062　己卯　康王六年

正乙亥二乙巳*三甲戌四甲辰五癸酉六癸卯七壬申八壬寅*九辛未十辛丑十一辛未十二庚子

周正月乙亥朔，1333522。七月辛巳，1062年1月1日，1333528。

二月朔乙巳，日環食。八月朔壬寅，日全食。

1061　庚辰　康王七年

正庚午二己亥*三己巳四戊戌五戊辰六丁酉七丁卯*八丙申*九丙寅十乙未十一乙丑十二甲午

周正月庚午朔，1333877。十七日丙戌，1061年1月1日，1333893。

二月朔己亥，日偏食。七月朔丁卯，日偏食。八月朔丙申，日偏食。

1060　辛巳　康王八年

正甲子* 二癸巳閏癸亥三癸巳四壬戌五壬辰六辛酉* 七辛卯八庚申九庚寅十己未 十一己丑 十二戊午*

周正月甲子朔，1334231。二十九日壬辰，1060年1月1日，1334259。

正月朔甲子，日環食。六月朔辛酉，日環食。十二月朔戊午，日全食。

1059　壬午　康王九年

正戊子二丁巳三丁亥四丙辰五丙戌六乙卯*七乙酉八乙卯九甲申十甲寅十一癸未十二癸丑*

周正月戊子朔，1334615。十日丁酉，1059年1月1日，1334624。

六月二日丙辰，日環食。十二月朔癸丑，日全食。

1058　癸未　康王十年

正壬午二壬子三辛巳四辛亥五庚辰六庚戌* 七己卯八己酉九戊寅 十戊申 十一戊寅 閏丁未 十二丁丑

周正月壬午朔，1334969。二十日壬寅，1058年1月1日，1334989。

六月朔庚戌，日環食。十一月朔丁未，日偏食。

1057　甲申　康王十一年

正丙午二丙子三乙巳*四乙亥五甲辰六甲戌七癸卯八癸酉九壬寅十壬申*十一辛丑十二辛未

周正月丙午朔，1335353。二日丁未，1057年1月1日，1335354。

三月晦甲戌，日全食。十月朔壬申，日環食。

1056　乙酉　康王十二年

正庚子二庚午三庚子四己巳*五己亥六戊辰七戊戌八丁卯九丁酉十丙寅*十一丙申十二乙丑

周正月庚子朔，1335707。十四日癸丑，1056年1月1日，1335720。

四月朔己巳，日全食。十月朔丙寅，日環食。

1055　丙戌　康王十三年

正乙未二甲子三甲午四癸亥* 五癸巳六癸亥七壬辰閏壬戌八辛卯* 九辛酉十庚寅 十一庚申 十二己丑

周正月乙未朔，1336062。二十四日戊子，1055年1月1日，1336085。

四月二日甲子，日全食。八月晦庚申，日環食。

1054　丁亥　康王十四年

正己未二戊子*三戊午*四丁亥五丁巳六丙戌七丙辰八乙酉*九乙卯十乙酉十一甲寅十二甲申

周正月己未朔，1336446。五日癸亥，1054年1月1日，1336450。

二月二日己丑，日偏食。三月朔戊午，日偏食。八月朔乙酉，日偏食，晦甲寅，日偏食。

1053　戊子　康王十五年

正癸丑二癸未*三壬子四壬午五辛亥六辛巳七庚戌八庚辰*九己酉十己卯十一戊申十二戊寅

周正月癸丑朔，1336800。十六日戊辰，1053年1月1日，1336815。

二月朔癸未，日環食。八月朔庚辰，日全食。

1052　己丑　康王十六年

正丁未二丁丑* 三丁未閏丙子四丙午五乙亥六乙巳七甲戌* 八甲辰九癸酉十癸卯 十一壬申 十二壬寅

周正月丁未朔，1337154。二十八日甲戌，1052年1月1日，1337181。

二月朔丁丑，日環食。七月朔甲戌，日全食。

1051　庚寅　康王十七年

正辛未*二辛丑三庚午四庚子五庚午六己亥七己巳*八戊戌九戊辰十丁酉十一丁卯十二丙申*

周正月辛未朔，1337538。九月己卯，1051年1月1日，1337546。

正月朔辛未，日環食。七月朔己巳，日環食。十二月朔丙申，日偏食。晦乙丑，日偏食。

1050　辛卯　康王十八年

正丙寅二乙未三乙丑四甲午五甲子六癸巳* 七癸亥八壬辰九壬戌十辛卯 十一辛酉 十二庚寅* 閏庚申

周正月丙寅朔，1337893。十九日甲申，1050年1月1日，1337911。

六月朔癸巳，日偏食。十二月二日辛卯，日全食。

1049　壬辰　康王十九年

正己丑二己未三己丑四戊午*五戊子六丁巳七丁亥八丙辰九丙戌十乙卯十一乙酉*十二甲寅

周正月己丑朔，1049年1月1日，1338276。

四月晦丁亥，日環食。十一月朔乙酉，日環食。

1048　癸巳　康王二十年

正甲申二癸丑三癸未四壬子五壬午*六壬子七辛巳八辛亥九庚辰十庚戌十一己卯*十二己酉

周正月甲申朔，1338631。十二日乙未，1048年1月1日，1338642。

五月朔壬午，日全食。十一月朔己卯，日環食。

1047　甲午　康王二十一年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丁未* 五丁丑六丙午七丙子八乙巳九乙亥閏甲辰* 十甲戌 十一癸卯 十二癸酉

周正月戊寅朔，1338985。二十三日庚子，1047年1月1日，1339007。

四月朔丁未，日偏食。晦丙子，日偏食。閏九月晦癸酉日偏食。

1046　乙未　康王二十二年

正壬寅二壬申三辛丑*四辛未五庚子六庚午七己亥八己巳*九己亥十戊辰十一戊戌十二丁卯

周正月壬寅朔，1339369。四日乙巳，1046年1月1日，1339372。

三月二日壬寅，日全食。八月晦戊戌，日偏食。

1045　丙申　康王二十三年

正丁酉二丙寅三丙申*四乙丑五乙未六甲子七甲午八癸亥*九癸巳十壬戌十一壬辰十二壬戌

周正月丁酉朔，1339724。十四日庚戌，1045年1月1日，1339737。

三月朔丙申，日環食。八月晦壬辰，日全食。

1044　丁酉　康王二十四年

正辛卯二辛酉三庚寅* 四庚申五己丑閏己未六戊子七戊午八丁亥* 九丁巳十丙戌 十一丙辰 十二乙酉

周正月辛卯朔，1340078。二十六日丙辰，1044年1月1日，1340103。

三月朔庚寅，日環食。八月朔丁亥，日全食。

1043　戊戌　康王二十五年

正乙卯二甲申*三甲寅四甲申五癸丑六癸未七壬子*八壬午*九辛亥十辛巳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周正月乙卯朔，1340462。七日辛酉，1043年1月1日，1340468。

二月朔甲申，日偏食。七月朔壬子，日偏食。八月朔壬午，日偏食。

1042　己亥　康王二十六年

正己酉*二己卯三戊申四戊寅五丁未六丁丑七丁未*八丙子九丙午十乙亥十一乙巳十二甲戌*

周正月己酉朔，1340816。十八日丙寅，1042年1月1日，1340833。

正月朔己酉，日環食。七月朔丁未，日環食。十二月晦癸卯，日全食。

昭　　　王

1041　庚子　昭王元年

正甲辰閏甲戌二癸卯三癸酉四壬寅五壬申六辛丑* 七辛未 八庚子 九庚午 十己亥 十一己巳 十二戊戌*

周正月甲辰朔，1341171。二十八日辛未，1041年1月1日，1341198。

六月朔辛丑，日環食。十二月朔戊戌，日全食。

*九月庚午朔，甲申望，十八日丁亥既望。"隹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師顈毀，猗文閣藏器，據吳氏金文曆朔疏證。附圖，據金石書畫第九期摹寫杭州童氏藏拓本）



定點月相，既死霸，初吉爲朔，既生霸爲望，皆限於一日。惟既望包括十六至十八三日。己詳見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此器列之其他各王各組，皆不能容。惟康王元年十月爲庚午朔，十八日丁亥，與本年異者，本年正月至九月間有閏，若康王元年十月前有閏，則十月可爲九月，亦合。閏法關係之大如此。又銘文有康宮，舊說以爲卽康王之廟，自以列於昭王爲宜。吳氏亦列昭王元年，據三統曆在西元前1052年閏九月，庚午朔，十八日丁亥，日是，年曆皆非。

1040　辛丑　昭王二年

正戊辰二丁酉三丁卯四丙申五丙寅六乙未*七乙丑八甲午九甲子十癸巳十一癸亥十二癸巳*

周正月戊辰朔，1341555。十日丁丑，1040年1月1日，1341564。

六月朔乙未，日環食。十二月朔癸巳，日偏食。

1039　壬寅　昭王三年

正壬戌二壬辰三辛酉四辛卯五庚申*六庚寅七己未八己丑九己未十戊戌閏戊午*十一丁亥十二丁巳

周正月壬戌朔，1341909。二十一日壬午，1039年1月1日，1341929。

五月朔庚申，日偏食。閏十月朔戊午，日偏食。

1038　癸卯　昭王四年

正丁亥二丙辰三丙戌四乙卯*五乙酉六甲寅七甲申八癸丑九癸未*十壬子十一壬午十二辛亥

周正月丁亥朔，1038年1月1日，13422294。

四月朔乙卯，日全食。九月晦辛亥，日環食。

1037　甲辰　昭王五年

正辛巳二庚戌三庚辰四己酉*五己卯六戊申七戊寅八丁未九丁丑*十丙午十一丙子十二乙巳

周正月辛巳朔，1342647。十三日壬辰，1037年1月1日，1342659。

四月朔己酉，日全食。九月晦乙巳，日環食。

1036　乙巳　昭王六年

正乙亥二甲辰三甲戌*四癸卯*五癸酉六壬寅七壬申閏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己亥十二己巳

周正月乙亥朔，1343002。二十四日戊戌，1036年1月1日，1343025。

三月朔甲戌，日偏食。四月二日甲辰，日偏食。九月朔庚子，日偏食。

1035　丙午　昭王七年

正己亥二戊辰*三戊戌四丁卯五丁酉六丙寅七丙申八乙丑*九乙未十甲子十一甲午十二癸亥

周正月己亥朔，1343386。五日癸卯，1035年1月1日。1343390。

二月朔戊辰，日環食。八月朔乙丑，日全食。

1034　丁未　昭王八年

正癸巳二壬戌*三壬辰四辛酉五辛卯六辛酉七庚寅八庚申*九己丑十己未十一戊子十二戊午

周正月癸巳朔，1343740。十六日戊申，1034年1月1日，1343755。

二月朔壬戌，日環食。八月朔庚申，日全食。

1033　戊申　昭王九年

正丁亥*二丁巳三丙戌閏丙辰四乙酉五乙卯六甲申七甲寅*八癸未九癸丑十癸未十一壬子*十二壬午

周正月丁亥朔，1344094。二十七日癸丑，1033年1月1日，1344120。

正月晦丙辰，日環食。七月朔甲寅，日環食。十一月晦辛巳，日偏食。

1032　己酉　昭王十年

正辛亥*二辛巳三庚戌四庚辰五己酉六己卯*七戊申*八戊寅九丁未十丁丑十一丙午十二丙子*

周正月辛亥朔，134478。九日己未，1032年1月1日，1344486。

正月朔辛亥，日偏食。六月朔己卯，日偏食。七月朔戊申，日偏食。十二月朔丙子，日全食。

1031　庚戌　昭王十一年

正丙午二乙亥三乙巳四甲戌五甲辰六癸酉*七癸卯八壬申九壬寅十辛未十一辛丑十二庚午*閏庚子

周正月丙午朔，1344833。十九日甲子，1031年1月1日，1344851。

六月朔癸酉，日環食。十二月二日辛未，日環食。

1030　辛亥　昭王十二年

正己巳二己亥三戊辰四戊戌*五戊辰六丁酉七丁卯八丙申九丙寅十乙未十一乙丑*十二甲午

周正月己巳朔，1345216。上年閏十二月二十九日戊辰，1030年1月1日，1345215.

四月晦丁卯，日全食。十一月朔乙丑，日環食。

1029　壬子　昭王十三年

正甲子二癸巳三癸亥四壬辰五壬戌*六辛卯七辛酉八庚寅九庚申十庚寅十一己未*十二己丑

周正月甲了朔，1345571。十一日甲戌，1029年1月1日，1345581。

五月朔壬戌，日全食。十一月朔己未，日偏食。

1028　癸丑　昭王十四年

正戊午二戊子三丁巳四丁亥*五丙辰六丙戌七乙卯八乙酉九甲寅*閏甲申十癸丑十一癸未十二癸丑

周正月戊午朔，1345925。二十三日庚辰，1028年1月1日，1345947。

四月朔丁亥，日全食。九月晦癸未，日偏食。

1027　甲寅　昭王十五年

正壬午二壬子三辛巳*四辛亥五庚辰六庚戌七己卯八己酉九戊寅*十戊申十一丁丑十二丁未

周正月壬午朔，1346309。四日乙酉，1027年1月1日，1346312。

三月二日壬午，日環食。九月朔戊寅，日全食。

1026　乙卯　昭王十六年

正丙子二丙午三乙亥*四乙巳五乙亥六甲辰七甲戌八癸卯*九癸酉十壬寅十一壬申十二辛丑

周正月丙子朔，1346663。十五日庚寅，1026年1月1日，1346677。

三月二日丙子，日環食。八月晦壬申，日全食。

1025　丙辰　昭王十七年

正辛未二庚子三庚午*四己亥五己巳六戊戌閏戊辰七戊戌*八丁卯*九丁酉十丙寅十一丙申十二乙丑*

周正月辛未朔，1347018。二十五日乙未，1025年1月1日，1347042。

三月朔庚午，日偏食。七月朔戊戌，日偏食。八月朔丁卯，日偏食。十二日晦甲午，日環食。

1024　丁巳　昭王十八年

正乙未二甲子三甲午四癸亥五癸巳六壬戌七壬辰*八辛酉九辛卯十庚申十一庚寅十二庚申

周正月乙未朔，1347402。七日辛丑，1024年1月1日，1347408。

七月朔壬辰，日環食。

穆　　王

1023　戊午　穆王元年

正己丑*二己未三戊子四戊午五丁亥六丁巳七丙戌*八丙辰九乙酉十乙卯十一甲申十二甲寅

周正月己丑朔，1347756。十八日丙午，1023年1月1日，1347773。

正月朔己丑，日全食。七日朔丙戌，日環食。

*初學記七引竹書紀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又引"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太平御覽八百七十四引"昭王末年，王南巡不返"。似是昭王自十六年伐楚，至十九年喪六師，苦戰三年，死於漢水，穆王聞訊卽位。故可能穆王元年卽昭王崩年，以昭王元年計之，故竹書有"十九年喪六師于漢之說"。束晳統計自穆王元年，上至周受命，恰足百年，故有"自周受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之說。

1022　己未　穆王二年

正癸未*二癸丑閏壬午三壬子四壬午五辛亥*六辛巳七庚戌八庚辰九己酉十己卯十一戊申十二戊寅*

周正月癸未朔，1348110。二十九日辛亥，1022年1月1日，1348138。

正月朔癸未，日全食。五月晦庚辰，日環食。十二月朔戊寅，日偏食。

1021　庚申　穆王三年

正丁未二丁丑三丙午四丙子五乙巳*六乙亥七乙巳八甲戌九甲辰十癸酉*十一癸卯十二壬申

周正月丁未朔，1348494。十日丙辰，1021年1月1日，1348503。

五月朔乙巳，日偏食。晦甲戌，日偏食。十月朔癸酉，日偏食。

1020　辛酉　穆王四年

正壬寅二辛未三辛丑四庚午五庚子*六己巳七己亥八戊辰九戊戌十丁卯閏丁酉*十一丁卯十二丙申

周正月壬寅朔，1348849。二十一日壬戌，1020年1月1日，1348869。

五月朔庚子，日全食。閏十月朔丁酉，日環食。

1019　壬戌　穆王五年

正丙寅二乙未三乙丑四甲午*五甲子六癸巳七癸亥八壬辰九壬戌十辛卯*十一辛酉十二庚寅

周正月丙寅朔，1349203。二日丁卯，1019年1月1日，1349234。

四月朔甲午，日全食。十月朔辛卯，日環食。

1018　癸亥　穆王六年

正庚申二庚寅三己未四己丑*五戊午六戊子七丁巳八丁亥九丙辰*十丙戌十一乙卯十二乙酉

周正月庚申朔，1349587。十三日壬申，1018年1月1日，1349599。

四月朔己丑，日偏食。九月晦乙酉，日偏食。

1017　甲子　穆王七年

正甲寅二甲申三癸丑*四癸未五壬子六壬午七壬子閏辛巳*八辛亥九庚辰十庚戌十一己卯十二己酉

周正月甲寅朔，1349941。二十四日丁丑，1017年1月1日，1349964。

三月二日甲子，日環食。閏七月晦庚戌，日全食。

1016　乙丑　穆王八年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丁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甲戌十二癸卯

周正月戊寅朔，1350325。六日癸未，1016年1月1日，1350330。

二月朔戊申，日環食。八月朔乙巳，日全食。

1015　丙寅　穆王九年

正癸酉二壬寅*三壬申四辛丑五辛未六庚子七庚午八己亥*九己巳十戊戌十一戊辰十二丁酉

周正月癸酉朔，1350680。十六日戊子，1015年1月1日，1350695。

二月朔壬寅，日環食。八月朔己亥，日環食。

1014　丁卯　穆王十年

正丁卯*二丁酉三丙寅四丙申閏乙丑五乙未六甲子*七甲午* 八癸亥九癸巳十壬戌十一壬辰十二辛酉*

周正月丁卯朔，1351034。二十七日癸巳，1014年1月1日，1351060。

正月朔丁卯，日偏食。晦丙申，日偏食。六月朔甲子，日偏食。七月朔甲午，日偏食。十二月朔辛酉，日全食。

1013　戊辰　穆王十一年

正辛卯二庚申三庚寅四己未五己丑*六己未七戊子八戊午九丁亥十丁巳十一丙戌十二丙辰*

周正月辛卯朔，1351418。八日戊戌，1013年1月1日，1351425。

五月晦戊午，日環食。十二月朔丙辰，日環食。

1012　己巳　穆王十二年

正乙酉二乙卯三甲申四甲寅五癸未* 六癸丑七壬午八壬子九壬午十辛亥十一辛巳 十二庚戌* 閏庚辰

周正月乙酉朔，1351772。二十日甲辰，1012年1月1日，1351791。

五月晦壬子，日全食。十二月朔庚戌，日環食。

1011　庚午　穆王十三年

正己酉二己卯三戊申四戊寅五丁未*六丁丑七丙午八丙子九乙巳十乙亥十一甲辰*十二甲戌

周正月己酉朔，1011年1月1日，1352156。

五月朔丁未，日全食。十一月朔甲辰，日偏食。

1010　辛未　穆王十四年

正甲辰二癸酉三癸卯四壬申*五壬寅六辛未七辛丑八庚午九庚子十己巳*十一己亥十二戊辰

周正月甲辰朔，1352511。十一日甲寅，1010年1月1日，1352521。

四月朔壬申，日全食。十月朔己巳，日偏食。

1009　壬申　穆王十五年

正戊戌二丁卯三丁酉四丙寅* 五丙申六丙寅七乙未八乙丑閏甲午* 九甲子十癸巳十一癸亥 十二壬辰

周正月戊戌朔，1352865。二十二日己未，1009年1月1日，1352886。

四月二日丁卯，日環食。閏八月晦癸亥，日全食。

1008　癸酉　穆王十六年

正壬戌二辛卯三辛酉*四庚寅五庚申六己丑七己未八己丑九戊午*十戊子十一丁巳十二丁亥

周正月壬戌朔，1353249。四日乙丑，1008年1月1日，1353252。

三月朔辛酉，日環食。九月朔戊午，日全食。

1007　甲戌　穆王十七年

正丙辰二丙戌三乙卯*四乙酉五甲寅六甲申七癸丑八癸未*九壬子*十壬午十一辛亥十二辛巳

周正月丙辰朔，1353603。十五日庚午，1007年1月1日，1353617。

三月朔乙卯，日偏食。八月朔癸未，日偏食。九月朔壬子，日偏食。

1006　乙亥　穆王十八年

正辛亥二庚辰* 三庚戌四己卯五己酉六戊寅七戊申八丁丑* 九丁未十丙子閏丙午十一乙亥 十二乙巳

周正月辛亥朔，1353958。二十五日乙亥，1006年1月1日，1353982。

二月朔庚辰，日環——全食。八月朔丁丑，日環食。

1005　丙子　穆王十九年

正甲戌*二甲辰三甲戌四癸卯五癸酉六壬寅*七壬申八辛丑九辛未十庚子十一庚午十二己亥

周正月甲戌朔，1354341。七日庚辰，1005年1月1日，1354347。

正月朔甲戌，日全食。六月晦辛未，日環食。

1004　丁丑　穆王二十年

正己巳*二戊戌三戊辰四丁酉五丁卯六丙申*七丙寅八丙申九乙丑十乙未十一甲子十二甲午

周正月己巳朔，1354696。十八日丙戌，1004年1月1日，1354173。

正月朔己巳，日全食。六月晦乙丑，日環食。

1003　戊寅　穆王二十一年

正癸亥*二癸巳閏壬戌三壬辰四辛酉* 五辛卯六庚申* 七庚寅八己未九己丑十戊午十一戊子* 十

周正月癸亥朔，1355050。二十九日辛卯，1003年1月1日，1355078。

正月朔癸亥，日偏食。四月晦庚寅，日偏食。六月朔庚申，日偏食。十一月朔戊子，日偏食。

1002　己卯　穆王二十二年

正丁亥二丁巳三丙戌四丙辰五乙酉*六乙卯七甲申八甲寅九癸未十癸丑十一壬午*十二壬子

周正月丁亥朔，1355434。十日丙申，1002年1月1日，1355443。

五月朔乙酉，日全食。十一月朔壬午，日環食。

1001　庚辰　穆王二十三年

正辛巳二辛亥三辛巳四庚戌五庚辰* 六己酉七己卯八戊申九戊寅十丁未* 十一丁丑閏丙午 十二丙子

周正月辛巳朔，1355788。二十一日辛丑，1001年1月1日，1355808。

五月朔庚辰，日全食。十月晦丙子，日環食。

1000　辛巳　穆王二十四年

正乙巳二乙亥三甲辰四甲戌*五癸卯六癸酉七癸卯八壬申九壬寅*十辛未十一辛丑十二庚午

周正月乙巳朔，1356172。三日丁未，1000年1月1日，1356174。

四月朔甲戌，日偏食。九月晦庚午，日偏食。

999　壬午　穆王二十五年

正庚子二己巳三己亥*四戊辰五戊戌六丁卯七丁酉八丁卯九丙申*十丙寅十一乙未十二乙丑

周正月庚子朔，1356527。十三月壬子，999年1月1日，1356539。

三月朔己亥，日環食。九月朔丙申，日全食。

*八月丁卯朔，辛巳望，十八日甲申，既望。“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雩若翌日乙酉，……隹王廿又五祀”。（小盂鼎，攈古錄金文卷三之三。）

此器與大盂鼎同屬一王，彼爲廿三祀，因無日名，本譜不列。銘末廿五祀之廿字兩直畫距離甚寬，三代吉金文存拓本中間尚有直畫痕跡，可能爲卅五祀。今列穆王廿五祀，八月十八日甲申，若三十五祀，則爲八月十六日甲申，亦合，故無論爲廿爲卅，皆非穆王莫屬，穆王元年合於古本竹書，“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自西元前 1122 年武王卽位算起，至1023，恰爲百年。以1023爲穆王元年，此器銘文，正當在其二十五年。試列其他各王各組；更無一可合者。

銘有“用牲啻周王□王成王”，自當在康王以後。郭吳二氏皆列入康王，今考之曆日，康王二十五年（西元前1043）八月壬午朔，三日甲申，絕不合；昭王無廿五年，惟一可與曆日合者，諸王年代中僅此。

998　癸未　穆王二十六年

正甲午二甲子三癸巳* 四癸亥閏壬辰五壬戌六辛卯七辛酉八庚寅* 九庚申十己丑十一己未 十二戊子

周正月甲午朔，1356881。二十四日丁巳，998年1月1日，1356904。

三月朔癸巳，日環食。八月朔庚寅，日全食。

997　甲申　穆王二十七年

正戊午*二戊子三丁巳四丁亥五丙辰六丙戌七乙卯八乙酉*九甲寅十甲申十一癸丑十二癸未

周正月戊午朔，1357265。五日壬戌，997年1月1日，1357269。

正月晦丁亥，日環食。八月朔乙酉，日環食。

996　乙酉　穆王二十八年

正壬子*二壬午*三辛亥四辛巳五庚戌六庚辰*七庚戌八己卯*九己酉十戊寅十一戊申十二丁丑

周正月壬子朔，1357619。十七日戊辰，996年1月1日，1357635。

正月朔壬子，日偏食。二月朔壬午，日偏食。六月晦己酉，日偏食。八月朔己卯，日偏食。

995　丙戌　穆王二十九年

正丁未* 二丙子三丙午四乙亥五乙巳閏甲戌* 六甲辰七癸酉八癸卯九癸酉十壬寅十一壬申 十二辛丑*

周正月丁未朔，1357974。二十七日癸酉，995年1月1日，1358000。

正月朔丁未，日全食。閏五月晦癸卯，日環食。十二月朔辛丑，日環食。

994　丁亥　穆王三十年

正辛未二庚子三庚午四己亥五己巳六戊戌*七戊辰八丁酉九丁卯十丙申十一丙寅十二乙未*

周正月辛未朔，1358358。八日戊寅，994年1月1日，1358365。

六月朔戊戌，日全食。十二月朔乙未，日環食。

993　戊子　穆王三十一年

正乙丑二乙未三甲子四甲午五癸亥*六癸巳七壬戌八壬辰九辛酉十辛卯十一庚申*十二庚寅

周正月乙丑朔，1358712。十九日癸未，993年1月1日，1358730。

五月晦壬辰，日全食。十一月晦己丑，日偏食。

992　己丑　穆王三十二年

正己未二己丑閏戊午三戊子四戊午* 五丁亥六丁巳七丙戌八丙辰九乙酉* 十乙卯十一甲申 十二甲寅

周正月己未朔，1359066。二日己丑，992年1月1日，1359096。

四月朔戊午，日全食九月晦甲寅，日偏食。

991　庚寅　穆王三十三年

正癸未二癸丑三壬午四壬子*五辛巳六辛亥七庚辰八庚戌九庚辰*十己酉十一己卯十二戊申

周正月癸未朔，1359450。十二日甲午，991年1月1日，1359461。

四月朔壬子，日環食。九月晦戊申，日全食。

990　辛卯　穆王三十四年

正戊寅二丁未三丁丑四丙午* 五丙子六乙巳七乙亥八甲辰九甲戌十癸卯* 閏癸酉十一壬寅 十二壬申

周正月戊寅朔，1359805。二十二日己亥，990年1月1日，1359826。

四月朔丙午，日環食。十月朔癸卯，日全食。

989　壬辰　穆王三十五年

正壬寅二辛未*三辛丑四庚午五庚子六己巳七己亥八戊辰九戊戌*十丁卯十一丁酉十二丙寅

周正月壬寅朔，1360189。三日甲辰，989年1月1日，1360191。

二月晦庚子，日偏食。九月朔戊戌，日偏食。

988　癸巳　穆王三十六年

正丙申二乙丑*三乙未四乙丑五甲午六甲子七癸巳八癸亥*九壬辰十壬戌十一辛卯十二辛酉

周正月丙申朔，1360543。十五日庚戌，988年1月1日，1360557。

二月朔乙丑，日環全食。八月朔癸亥，日環食。

987　甲午　穆王三十七年

正庚寅二庚申* 三己丑四己未五戊子六戊午閏丁亥七丁巳八丁亥* 九丙辰十丙戌 十一乙卯 十二乙酉

周正月庚寅朔，1360897。二十六日乙卯，987年1月1日，1360922。

二月朔庚申，日全食。七月朔丁巳，日環食。

986　乙未　穆王三十八年

正甲寅*二甲申三癸丑四癸未五壬子六壬午七辛亥*八辛巳九庚戌十庚辰十一庚戌十二己卯

周正月甲寅朔，1361281。七日庚申，986年1月1日，1361287。

正月朔甲寅，日全食。七月朔辛亥，日環食。

985　丙申　穆王三十九年

正己酉*二戊寅三戊申四丁丑五丁未六丙子*七丙午八乙亥九乙巳十甲戌十一甲辰十二癸酉*

周正月己酉朔，1361636。十七日乙丑，985年1月1日，1361652。

正月朔己酉，日偏食。六月朔丙子，日偏食。晦乙巳，日偏食。十二月朔癸酉，日偏食。

984　丁酉　穆王四十年

正癸卯二壬申三壬寅四辛未五辛丑六庚午*七庚子八己巳九己亥十戊辰十一戊戌十二丁卯*

周正月癸卯朔，1361990。二十九日辛未，984年1月1日，1362018。

六月朔庚午，日全食。十二月朔丁卯，日環食。

983　戊戌　穆王四十一年

正丁酉二丙寅三丙申四乙丑五乙未六甲子*七甲午八癸亥九癸巳十癸亥十一壬辰*十二壬戌

周正月丁酉朔，1362344。二月十一日丙子，983年1月1日，1362383。

六月二日乙丑，日全食。十一月晦辛酉，日環食。

恭　　王

982　己亥　恭王元年

正辛卯二辛酉三庚寅四庚申五己丑六己未* 七戊子八戊午閏丁亥九丁巳十丙戌 十一丙辰* 十二乙酉

周正月辛卯朔，136298。二月二十一日辛巳，982年1月1日，1362748。

六月二日庚申，日偏食。十一月朔丙辰，日偏食。

*此年定爲恭王元年，完全是根據恭王的一組金文，此一組金文的重心，在趞曹鼎銘“恭王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卽十五年五月爲戊辰朔，因而推出恭王的元年應在此年。同時師虎毁和曶鼎就是恭王元年之器。

曶鼎的月日，我曾排過，包括着同一個王的元年和二年，元年六月必爲己未朔，二年的四月必爲癸未朔，而且元年六月至二年四月之間，必有閏月，必無連大月。（說見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葉13。）因此在曆譜上，就不得不把前年的無中置閏的閏三月移到本年，作爲前一二年失閏來解釋它。穆王的年，也就因恭王元年所在，而截爲四十二年。

*六月己未朔癸酉望，十六日甲戌既望。“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居……井白右師虎王乎內史吳曰：“冊命虎”！（師虎毁，周金文存卷三）

*六月十七日乙亥既望。“佳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太室”（曶鼎第一段，周金文存卷二）

以上二器皆是王之元年六月，皆是既望，一爲甲戌，一爲乙亥，先後二日，可知既望不限於一日。

981　庚子　恭王二年

正乙卯二甲申三甲寅四癸未* 五癸丑六癸未七壬子八壬午九辛亥十辛巳* 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閏己酉

周正月乙卯朔，1363082。二月二日丙戌，981年1月1日，1363113。

四月朔癸未，日偏食。十月朔辛巳，日全食。

*三月甲寅朔。“佳三月初吉乙卯……佳王二祀”。（趩觶周金文存卷五）

銘與曆差後一日，姑附於此。吳入夷王，郭入孝王，均不合。

*四月癸未朔，十五日丁酉既生霸。“隹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曶鼎第二段）

此器吳郭皆列入孝王時，今按與趞曹鼎同組同王，當入恭王。

980　辛丑　恭王三年

正己卯二戊申三戊寅*四丁未五丁丑六丁未七丙子八丙午九乙亥*十乙巳十一甲戌十二甲辰

周正月己卯朔，1363466。十四日壬辰，980年1月1日，1363479。

三月朔戊寅，日環食。九月二日丙子，日全食。

*四月丁未朔，十五日辛酉，既生霸。“佳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王在周格新宮”。（師遽毁周金文存卷三）

此銘與曆密合。是入恭王。郭入懿王，兩組皆不能容。

979　壬寅　恭王四年

正癸酉二癸卯三壬申* 四壬寅五辛未六辛丑七辛未八庚子閏庚午* 九己亥 十己巳 十一戊戌 十二戊辰

周正月癸酉朔，1363820。二十五日丁酉，979年1月1日，1363844。

三月朔壬申，日環食。閏八月朔庚午，日環食。

978　癸卯　恭王五年

正丁酉*二丁卯*三丙申四丙寅五乙未六乙丑七甲午八甲子*九癸巳十癸亥十一癸巳十二壬戌

周正月丁酉朔，1364204。六日壬寅，978年1月1日，1364209。

正月二日戊戌，日偏食。二月朔丁卯，日偏食。八月朔甲子，日偏食。

977　甲辰　恭王六年

正壬辰*二辛酉三辛卯四庚申五庚寅六己未七己丑*八戊午九戊子十丁巳十一丁亥十二丙辰

周正月壬辰朔，1364559。十六日丁未，977年1月1日，1364574。

正月朔壬辰，日全食。七月朔己丑，日環食。

976　乙巳　恭王七年

正丙戌* 二乙卯三乙酉四乙卯閏甲申五甲寅六癸未* 七癸丑八壬午九壬子十辛巳十一辛亥 十二庚辰*

周正月丙戌朔，1364913。二十八日癸丑，976年1月1日，1364940。

一月二日丁亥，日環食。六月朔癸未，日全食。十二月二日辛巳，日環食。

*十月辛巳朔，十五日乙未既生霸。“隹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宮，旦王格大室”。（趞曹鼎之一周金文存卷二。）

此器缺記日名，但與第二器較，確爲一人在同一時期所作器，自當屬恭王七年，各家無異說。但此器稱“王”。第二器稱“龔王”，兩相對證，可知此器作於恭王時，彼器可能作於懿王時，乃特擧恭王之謚，可矯正生稱“恭王”的謬說。

975　丙午　恭王八年

正庚戌二己卯三己酉四戊寅五戊申六戊寅*七丁未八丁丑九丙午十丙子十一乙巳十二乙亥*

周正月庚戌朔，1365297。九日戊午，975年1月1日，1365305。

六月朔戊寅，日全食。十二月朔乙亥，日偏食。

974　丁未　恭王九年

正甲辰二甲戌三癸卯四癸酉五壬寅*六壬申*七辛丑八辛未九庚子十庚午*十一庚子十二己巳

周正月甲辰朔，1365651。二十日癸亥，974年1月1日，1365670。

五月二日癸卯，日偏食。六月朔壬申，日偏食。十月晦戊辰，日偏食。

973　戊申　恭王十年

正己亥閏戊辰二戊戌三丁卯四丁酉* 五丙寅六丙申七乙丑八乙未九甲子十甲午* 十一癸亥 十二癸巳

周正月己亥朔，1366006。閏二月朔戊辰，973年1月1日，1366035。

四月朔丁酉，日環食。十月朔甲午，日全食。

972　己酉　恭王十一年

正癸亥二壬辰三壬戌四辛卯* 五辛酉六庚寅七庚申八己丑九己未十戊子* 十一戊午十二丁亥 閏丁巳

周正月癸亥朔，1366390。十二日甲戌，972年1月1日，1366401。

四月二日壬辰，日環食。十月朔戊子，日全食。

971　庚戌　恭王十二年

正丁亥二丙辰三丙戌*四乙卯五乙酉六甲寅七甲申八癸丑九癸未*十壬子十一壬午十二辛亥

周正月丁亥朔，1366773。上年閏十二月二十三日己卯，971年1月1日，1366766。

三月二日丁亥，日偏食。九月朔癸未，日偏食。

970　辛亥　恭王十三年

正辛巳二庚戌*三庚辰四己酉五己卯六戊申七戊寅八丁未*九丁丑十丁未十一丙子十二丙午

周正月辛巳朔，1367128。四日甲申，970年1月1日，1367131。

二月朔庚戌，日環全食。八月二日戊申，日環食。

969　壬子　恭王十四年

正乙亥二乙巳*三甲戌四甲辰五癸酉六癸卯七壬申八壬寅*九辛未十辛丑十一庚午十二庚子

周正月乙亥朔，1367482。十五日己丑，969年1月1日，1367496。

二月朔乙巳，日全食。八月朔壬寅，日環食。

968　癸丑　恭王十五年

正庚午二己亥* 三己巳四戊戌五戊辰六丁酉閏丁卯七丙申* 八丙寅九乙未十乙丑十一甲午十二甲子

周正月庚午朔，1367837。二十六日乙未，968年1月1日，1367862。

二月二日庚子，日全食。七月朔丙申，日環食。

*五月戊辰朔，十五日壬午，既生霸。"隹十有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龔王在周新宮。(趞曹鼎之二，周金文存卷二)

銘文"午"字殘，從郭釋午。此器日辰與曆譜密合，爲恭王組之重要材料。以此年趞曹鼎爲據點，則十六年必有克鐘月日，三年必有師遽毁，二年必有趞尊，元年必有曶鼎及師虎毁之月日，此六器爲恭王時代"年曆組"或"金文組"之一環，不容移動或拆散，並由此一組以斷定穆王之末年，使穆王爲41年。本譜皆類此，據金文曆日以考定西周各王年代，此是一例。

967　甲寅　恭王十六年

正癸巳*二癸亥三壬辰四壬戌五壬辰六辛酉*七辛卯八庚申九庚寅十己未十一己丑十二戊午*

周正月癸巳朔，1368220。八日庚子，966年1月1日，1368227。

正月二日甲午，日偏食。六月朔辛酉，日偏食。晦庚寅，日偏食。十二月二日己未，日偏食。

*九月庚寅朔。"隹十有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剌宮，王乎士曶召克"。(克鼎周金文存卷一。)

按此器與曆譜密合，郭入夷王，吳入厲王，譜均不能容。銘文中士曶卽曶鼎之曶，可爲當入恭王組之一證。

懿　　王

966　乙卯　懿王元年

正戊子二丁巳三丁亥四丙辰五丙戌六乙卯*七乙酉八乙卯九甲申十甲寅十一癸未十二癸丑*

周正月戊子朔，1368575。十八日乙巳，966年1日1日，1368592。

六月二日丙辰，日全食。十二月朔癸丑，日環食。

*懿王元年，據古本竹書紀年云"天再旦于鄭"懿王都南鄭，所記爲一日全食之現象，食甚當在天明之後，故云"再旦"據奥氏交食表推算，本年六月二日丙辰之日全食，正合此條件，計：

六月二日丙辰，1368723，西元前966年5月12日，南鄭時4時31分58秒，日全食，食甚。在南鄭，此日早晨3時半，晨光始，天色已明，到4時半，忽而天色黑暗，至5時3分日出。故自四時至五時之間，可以說是天再旦，此種情形，前後百年內，無第二次，可作爲天象定點。又因此日食於周曆不是朔，故史臣不以日食記之，於實在情形亦合。

965　丙辰　懿王二年

正壬午二壬子三辛巳四辛亥五庚辰六庚戌*七己卯八己酉九戊寅十戊申十一丁丑十二丁未*

周正月壬午朔，1368929。二十九日庚戌，965年1月1日1368957。

六月朔庚戌，日全食。十二月朔丁未，日環食。

964　丁巳　懿王三年

正丙子二丙午三乙亥四乙巳五甲戌六甲辰* 閏甲戌七癸卯八癸酉九壬寅十壬申 十一辛丑* 十二辛未

周正月丙子朔，1369284。二月十一日丙辰，964年1月1日，1369323。

六月二日乙巳，日偏食。十一月朔辛丑，日全食。

*五月甲戌朔，"隹三年五月，既生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頌鼎周金文存卷三)

此器郭列恭王，吳列宣王，按於本曆譜不合。本曆譜密合者惟以西元前966，爲元年之懿王。吳以史頌鼎"三年五月丁巳"列於同年，按本年五月無丁巳，非同年所作。

963　戊午　懿王四年

正庚子二庚午三己亥四己巳* 五己亥六戊辰七戊戌八丁卯九丁酉十丙寅* 十一丙申十二乙丑 閏乙未

周正月庚子朔，1369667。二十二日辛酉，963年1月1日，1369688。

四月朔己巳，日偏食。十月朔丙寅，日全食。

962　己未　懿王五年

正甲子二甲午三癸亥*四癸巳五壬戌六壬辰七壬戌八辛卯九辛酉*十庚寅十一庚申十二己丑

周正月甲子朔，1370051。三日丙寅，962年1月1日，1370053。

三月朔癸亥，日環食。九月朔辛酉，日環全食。

961　庚申　懿王六年

正己未二戊子三戊午*四丁亥五丁巳六丙戌七丙辰八乙酉九乙卯*十甲申十一甲寅十二癸未

周正月己未朔，1370406。十三日辛未，961年1月1日，1370418。

三月朔戊午，日環——全食。九月朔乙卯，日環食。

960　辛酉　懿王七年

正癸丑二癸未*三壬子*四壬午五辛亥六辛巳七庚戌八庚辰九己酉*十己卯十一戊申十二戊寅 閏丁未

周正月癸丑朔，1370760。二十五日丁丑，960年1月1日，1370784。

二月朔癸未，日偏食。三月朔壬子，日偏食。九月朔己酉，日偏食。

959　壬戌　懿王八年

正丁丑*二丁未三丙子四丙午五乙亥六乙巳七甲戌*八甲辰九癸酉十癸卯十一壬申十二壬寅

周正月丁丑朔，1371144。六日壬午，959年1月1日，1371149。

正月二日戊寅，日全食。七月朔甲戌，日環食。

958　癸亥　懿王九年

正辛未*二辛丑三庚午四庚子五己巳六己亥*七己巳八戊戌九戊辰十丁酉十一丁卯十二丙申

周正月辛未朔，1371498。十七日丁亥，958年1月1日，1371514。

正月二日壬申，日環食。六月晦戊辰，日全食。

957　甲子　懿王十年

正丙寅* 二乙未三乙丑四甲午閏甲子五甲午六癸亥* 七癸巳八壬戌九壬辰十辛酉十一辛卯十二庚申*

周正月丙寅朔，1371853。二十七日壬辰，957年1月1日，1371879。

正月朔丙寅，日環食。六月朔癸亥，日全食。十二月朔庚申，日偏食。

956　乙丑　懿王十一年

正庚寅二庚申三己丑四己未五戊子*六戊午*七丁亥八丁巳九丁亥十丙辰十一丙戌*十二乙卯

周正月庚寅朔，1372237。九日戊戌，956年1月1日，1372245。

五月朔戊子，日偏食。六月二日己未，日偏食。十一月二日丁亥，日偏食。

*九月丁亥朔。"隹十有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于太室"(師嫠毁，周金文存卷三。)

郭吳皆以銘文中"師龢父"卽共伯和，故列入宣王。按宣王年曆與此銘月日不相容，此銘與頌鼎當爲一組，同王，今據曆列入懿王。

955　丙寅　懿王十二年

正乙酉二甲寅三甲申四癸丑五癸未*六壬子七壬午八辛亥九辛巳十庚戌*十一庚辰十二己酉

周正月乙酉朔，1372591。二十日癸卯，955年1月1日，1372610。

五月朔癸未，日環食。十月晦己卯，日全食。

孝　　王

954　丁卯　孝王元年

正己卯閏戊申二戊寅三丁未四丁丑* 五丙午六丙子七乙巳八乙亥九甲辰十甲戌* 十一癸卯 十二癸酉

周正月己卯朔，1372945。閏正月戊申朔，954年1月1日。1372975。

四月朔丁丑，日環食。十月朔甲戌，日全食。

953　戊辰　孝王二年

正壬寅二壬申三辛丑四辛未* 五庚子六庚午七己亥八己巳九戊戌十戊辰* 十一戊戌十二丁卯

周正月壬寅朔，1373329。十二日癸丑，953年1月1日，1373340。

四月朔辛未，日偏食。十月朔戊戌，日偏食。

952　己巳　孝王三年

正丁酉二丙寅三丙申* 四乙丑五乙未六甲子七甲午八癸亥九癸巳* 十壬戌閏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正月丁酉朔，1373684。二十三日己未，952年1月1日，1373706。

三月朔丙申，日全食。九月朔癸巳，日偏食。

951　庚午　孝王四年

正辛酉二庚寅* 三庚申四己丑五己未六戊子七戊午八丁亥* 九丁巳十丙戌十一丙辰十二乙酉

周正月辛酉朔，1374068。四日甲子，951年1月1日，1374071。

二月朔庚寅，日全食。八月朔丁亥，日環食。

*八月丁亥。“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毁，考古圖卷三。）

孝王組金文共九器，此爲第一器，九器自王之四年至王之廿六年，移于他組皆不相容，爲在四分曆譜中自成一個單位之組織。此組必列于孝王者，因十二年之走毁有司馬井伯，與恭王組趞曹鼎一之井伯職位相同，當是一人，井伯先後供職司馬凡二十六年，爲兩組接近的惟一線索。以下夷王組五年諫毁有一司馬共，與厲王組三年師𩛥毁之司馬共，有同樣之情形。厲王組有史記三十七年之說確定之，故以接近之一組金文有司馬共者，屬於夷王。共先後供職司馬，凡四十五年。是爲孝夷兩王金文組分屬的重要標準。

950　辛未　孝王五年

正乙卯二甲申* 三甲寅四癸未五癸丑六癸未七壬子* 八壬午九辛亥十辛巳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周正月乙卯朔，1374422。十五日己巳，950年1月1日，1374436。

二月二日乙酉，日全食。七月三十日辛巳，日環食。

949　壬申　孝王六年

正己酉二己卯* 三戊申四戊寅五丁未六丁丑七丙午* 八丙子* 九丙午十乙亥十一乙巳十二甲戌

周正月己酉朔，1374776。二十六日甲戌，949年1月1日，1374801。

二月朔己卯，日偏食。七月朔丙午，日偏食。八月朔丙子，日偏食。

948　癸酉　孝王七年

正甲辰* 二癸酉三癸卯四壬申五壬寅六辛未七辛丑* 八庚午九庚子十己巳十一己亥十二戊辰閏戊戌*

周正月甲辰朔，1375131。二月八日庚辰，948年1月1日，1375167。

正月朔甲辰，日偏食。七月朔辛丑，日全食。閏十二月朔戊戌，日環食。

*閏月戊戌朔，壬子望，十七日甲寅既望。“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牧毁，考古圖卷三。）

此器差二日，以試他組，七年無閏，亦無値十五日甲寅者。既生霸或可能爲既望誤記。又殷代曆法，舊派置閏年終稱“十三月”，帝乙帝辛時已不用此名，閏十二月，仍稱十二月，由此可知西周沿用殷制，新舊雜探，如周公攝政七年之閏在年中，且爲無中置閏的新制，此種十三月之稱，殷代晚年已廢除之，至西周中葉仍沿用，可見周因殷禮，複雜程度的一班。

947　甲戌　孝王八年

正戊辰二丁酉三丁卯四丙申五丙寅六乙未* 七乙丑八甲午九甲子十癸巳十一癸亥十二壬辰*

周正月戊辰朔，1375515。十八日乙酉，947年1月1日，1375532。

六月二日丙申，日全食。十二月朔壬辰，日環食。

946　乙亥　孝王九年

正壬戌二辛卯三辛酉閏庚寅四庚申五庚寅* 六己未七己丑八戊午九戊子十丁巳十一丁亥* 十二丙辰

周正月壬戌朔，13758690。二十九日庚寅，946年1月1日，1375897。

五月朔庚寅，日環食。十一月朔丁亥，日全食。

945　丙子　孝王十年

正丙戌二乙卯三乙酉四甲寅* 五甲申六癸丑七癸未八癸丑九壬午十壬子* 十一辛巳十二辛亥

周正月丙戌朔，1376253。十日乙未，945年1月1日，1376262。

四月二日乙卯，日偏食。十月朔壬子，日偏食。

944　丁丑　孝王十一年

正庚辰二庚戌三己卯四己酉* 五戊寅六戊申七丁丑八丁未九丙子十丙午* 十一乙亥十二乙巳

周正月庚辰朔，1376607。二十二日辛丑，944年1月1日，1376628。

四月朔己酉，日環食。十月朔丙午，日環全食。

943　戊寅　孝王十二年

正甲戌二甲辰三癸酉四癸卯* 五癸酉六壬寅七壬申八辛丑九辛未十庚子* 十一庚午十二己亥

周正月甲戌朔，1376962。二月三日丙午，943年1月1日，1376993。

四月朔癸卯，日環全食。十月二日辛丑，日環食。

三月癸酉朔，十五日丁亥既生霸，十八日庚寅既望。

*“隹十有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𢊁𠊳宮”。（大毁，周金文存卷三。）

*隹王十有二年三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各太室”。（走毁，西清續鑑卷十二。）

以上二器，皆密合於孝王組曆日，由走毁和恭王組之師虎毁，曶鼎，可以證明周人於每月之十六、十七、十八、三日，均可稱爲既望。

走毁吳入孝王，郭入恭王，大毁吳郭皆入懿王，均屬以意爲之。今據分組曆日，知兩器當是一王之十二年三月。

942　己卯　孝王十三年

正己巳二戊戌三戊辰四戊戌* 五丁卯六丁酉閏丙寅七丙申八乙丑九乙未* 十甲子十一甲午十二癸亥

周正月己巳朔，1377316。二月十四日辛亥，942年1月1日，1377358。

四月朔戊戌，日偏食。九月朔乙未，日偏食。

*六月丁酉朔，二日戊戌，“隹王十有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康宮新宮”。（望毁，攈古錄金文卷三上。）

銘與曆差一日，時曆或後天一日，亦未可知。

郭入恭王，吳因有“康宮新宮”，入昭王，今按兩王曆日，皆與本器相差甚遠，不得爲同組。他組亦無合者，姑列此年。

941　庚辰　孝王十四年

正癸巳二壬戌三壬辰* 四辛酉五辛卯六庚申七庚寅* 八庚申九己丑十己未十一戊子十二戊午

周正月癸巳朔，1377700。二十四日丙辰，941年1月1日，1377723。

三月二日癸巳，日全食。七月晦己未，日環食。

940　辛巳　孝王十五年

正丁亥二丁巳* 三丁亥閏丙辰四丙戌五乙卯六乙酉七甲寅* 八甲申九癸丑十癸未十一壬子十二壬午

周正月丁亥朔，1378054。二月六日壬戌，940年1月1日，1378089。

二月朔丁巳，日環食。七月朔甲寅，日全食。

*三月丁亥朔。“隹十又五年三月既（死）霸丁亥”。（大鼎，周金文存卷二。）

此銘月相奪一字，作“既霸”，今按當是“既死霸”吳氏列入懿王，補爲“既生霸”，非。此器與十二年三月大毁，爲一人所作器，補爲“既死霸”列於一組，亦合，且可見西周中葉，曆法已不太嚴整，我在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一文中，已論及：“大毁作於十二年，有既生霸，大鼎作於十五年，有既（死）霸，同是一人所作，同是一王之時，據曆推算出兩個定點月相，完全密合。………妙在三年之間中有閏月，兩端的兩個丁亥，恰巧一個是十五，一個是初一。……前後三年，共爲三十八個月，依四分術應該只有三個連大月。這里却非有四個不可。平常連大月相距，十四月或十六月，這里相距是十或十二個月，不能與四分數那樣的有規律”。現在在本譜中，就是如此排列的，我們看十二年至十五年，附列的日食，就知道並不影響於合於天象的平朔。不過當是連大月的分配，距離或有誤排而已。

939　壬午　孝王十六年

正辛亥* 二辛巳三庚戌四庚辰五己酉六己卯七戊申* 八戊寅九丁未十丁丑十一丙午十二丙子

周正月辛亥朔，1378438。十七日丁卯，939年1月1日，1378454。

正月二日壬子，日環食。七月朔戊申，日全食。

938　癸未　孝王十七年

正乙巳* 二乙亥三乙巳四甲戌五甲辰閏癸酉* 六癸卯* 七壬申八壬寅九辛未十辛丑十一庚午* 十二庚子

周正月乙巳朔，1378792。二十八日壬申，938年1月1日1378819。

正月朔乙巳，日偏食。閏五月二日甲戌，日偏食。六月朔癸卯，日偏食。十一月朔庚午，日偏食。

937　甲申　孝王十八年

正己巳二己亥三戊辰四戊戌五丁卯* 六丁酉七丁卯八丙申九丙寅十乙未* 十一乙丑十二甲午

周正月己巳朔，1379176。九日丁丑，937年1月1日，1379184。

五月二日午辰，日環食。十月晦甲子，日全食。

936　乙酉　孝王十九年

正甲子二癸巳三癸亥四壬辰五壬戌* 六辛卯七辛酉八庚寅九庚申十庚寅十一己未* 十二己丑

930　辛卯　孝王二十五年

正*乙丑二己未三戊子四戊午五丁亥六丁巳七丙戌*八丙辰九乙酉十乙卯十一甲申十二甲寅

周正月己丑朔，1381716。二十六日甲寅，930年1月1日，1381741。

正月朔己丑，日偏食。七月朔丙戌，日全食

929　壬辰　孝王二十六年

正癸未二癸丑三壬午四壬子五壬午六辛亥七辛巳* 八庚戌閏庚辰九己酉十己卯 十一戊申* 十二戊寅

周正月癸未朔，1382070。二月七日己未，929年1月1日，1382106。

七月朔辛巳，日全食。十一月晦丁丑，日環食。

*七月辛巳朔，乙未望，旣生霸。“隹廿又六年，七月旣生霸己未”。(伯克壺，考古圖卷四。)

按銘文廿字殘缺右半，(據乾隆壬申黃氏重刻本。) 右半十字作斜形，上左下右傾，舊釋爲十，實當爲廿殘文，同器如霸字，壺、考、壽等字，筆劃皆有奪誤，可知摹刻多訛。按本譜入孝王組密合。舊作十六年，郭入夷王，吳入厲王，按之本譜皆不合。且以十六年釋之，則各組無一合者。又此器與十月之番匊生壺，中間必有閏月，始可調協。

*十月己卯朔。“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隹廿六年，十月初吉己卯”。



(番匊生壺，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七。)

此銘郭入夷王，吳入厲王，今按本譜夷厲兩組，皆不相容。入孝王組密合。

928　癸巳　孝王二十七年

正丁未二丁丑三丙午四丙子五乙巳六乙亥*七甲辰八甲戌九甲辰十癸酉十一癸卯十二壬申*

周正月丁未朔，1382454。十九日乙丑，928年1月1日，1382472。

周正月甲子朔，1379531。二十日癸未，936年1月1日，1379550。

五月朔壬戌，日環食。十一月朔己未，日全食。

935　丙戌　孝王二十年

正戊午閏戊子二丁巳三丁亥四丙辰* 五丙戌六乙卯七乙酉八甲寅九甲申十癸丑* 十一癸未 十二壬子

周正月戊午朔，1379885。閏正月戊子朔，935年1月1日，1379915。

四月朔丙辰，日偏食。十月二日甲寅，日偏食。

*正月戊午朔，壬申望，十七日甲戌旣望。“隹二十年，正月旣望甲戌。王在周康宮”。(休盤，周金文存卷三。)

吳入穆王，據三統曆正月十七日甲戌，當西元前982年，查本譜，是年周正月辛卯朔，無甲戌，甲戌二月十四日。郭入宣王二十年，周正月辛未朔，甲戌四日，皆不合。今列入孝王組二十年，密合。

934　丁亥　孝王二十一年

正壬午二壬子三辛巳*四辛亥五庚辰六庚戌七己卯八己酉九戊寅*十戊申十一丁丑十二丁未

周正月壬午朔，1380269。十二日癸巳，934年1月1日，1380280。

三月朔辛巳，日全食。九月朔戊寅，日偏食。

933　戊子　孝王二十二年

正丙子二丙午三乙亥* 四乙巳五甲戌六甲辰七甲戌八癸卯* 九癸酉閏壬寅十壬申十一辛丑 十二辛未

周正月丙子朔，1380623。二十三日戊戌，933年1月1日，1380645。

三月二日丙子，日全食。八月晦壬申，日環食。

932　己丑　孝王二十三年

正庚子二庚午*三己亥四己巳五戊戌六戊辰七丁酉八丁卯*九丁酉十丙寅十一丙申十二乙丑

周正月庚子朔，1381007。五日甲辰，932年1月1日，1381011。

二月朔庚午，日全食。八月朔丁卯，日環食。

931　庚寅　孝王二十四年

正乙未二甲子*三甲午四癸亥五癸巳六壬戌七壬辰*八辛酉*九辛卯十庚申十一庚寅十二己未

周正月乙未朔，1381362。十五日己酉，931年1月1日，1381376。

二月二日乙丑，日偏食。七月朔壬辰，日偏食。八月朔辛酉，日偏食。

周正月戊寅朔，1384285。十四日辛卯，923年1月1日，1384298。

二月朔戊申，日全食。七月晦甲辰，日偏食。

922　己亥　夷王三年

正癸酉二壬寅* 三壬申四辛丑五辛未六庚子七庚午閏己亥* 八己巳九戊戌十戊辰十一丁酉 十二丁卯

周正月癸酉朔，1384640。二十四日丙申，922年1月1日，1384663。

二月二日癸卯，日環食。閏七月朔己亥，日全食。

921　庚子　夷王四年

正丙申*二丙寅三丙申四乙丑五乙未六甲子七甲午*八癸亥九癸巳十壬戌十一壬辰十二辛酉

周正月丙申朔，1385023。六日辛丑，921年1月1日，1385028。

正月二日丁酉，日環食。七月朔甲午，日全食。

920　辛丑　夷王五年

正辛卯*二庚申三庚寅四己未五己丑六戊午*七戊子*八戊午九丁亥十丁巳十一丙戌*十二丙辰

周正月辛卯朔，1385378。十七日丁未，920年1月1日，1385394。

正月朔辛卯，日偏食。六月二日己未，日偏食。七月朔戊子，日偏食。十一月晦乙卯，日偏食。

*三月庚寅朔。“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師宗宮。旦，王格太室卽位，司馬共右諫入門立中廷。王乎內史先冊命諫”。(諫毁，周金文存卷三。)

*“隹五年三月旣死霸庚寅。王初格伐玁狁於䣙衙，兮甲從王，折首執訊，休，亡泯。王錫兮甲馬四匹，駒車。……”(兮甲盤，周金文存卷六)

以上兩器爲同年月日，絕非二王。一稱朔爲初吉，一沿舊習稱朔爲旣死霸。諫毁與郭均列入厲王，因此銘有“司馬共”。故與師晨師艅二器，同屬於厲王。今按此器月日，絕不容於“厲王組”，且足爲“夷王組”惟一的證據，亦正因是時共爲司馬。以“金文組”分列，司馬共當在兩組，共一爲厲王，共一必爲夷王。

兮甲盤，郭吳皆列宣王，從舊說以“兮白吉父”卽“文武吉甫”，不確。按此銘所紀頒賞之日與上器同，但省去頒賞儀式，易爲敍述兮甲戰爭而已。若然，則“王在”以下當與諫毁儀式全同。按之曆譜，宣王五年，三月丙寅朔，庚寅爲二十五日，不合。但適於王氏說合，王說之不能成立，已不待辯。舍此年，其他各王，各組，絕無可合者。

六月朔乙亥，日環食。十二月朔壬申，日全食。

927　甲午　孝王二十八年

正壬寅二辛未三辛丑四庚午五庚子* 六己巳七己亥八戊辰九戊戌十丁卯十一丁酉* 十二丙寅 閏丙申

周正月壬寅朔，1382809。二十九日庚午，927年1月1日，1382837。

五月朔庚子，日偏食。十一月朔丁酉，日偏食。

926　乙未　孝王二十九年

正丙寅二乙未三乙丑四甲午*五甲子六癸巳七癸亥八壬辰九壬午十辛卯*十一辛酉十二庚寅

周正月丙寅朔，1383193。十日乙亥，926年1月1日，1383202。

四月朔甲午，日環食。十月二日壬辰，日環——全食。

925　丙申　孝王三十年

正庚申二己丑三己未*四己丑五戊午六戊子七丁巳八丁亥九丙辰十丙戌*十一乙卯十二乙酉

周正月庚申朔，1383547。二十一日庚辰，925年1月1日，1383567。

三月朔己未，日全食。十月朔丙戌，日環食。

夷　王

924　丁酉　夷王元年

正甲寅二甲申三癸丑四癸未* 五壬子閏壬午六壬子七辛巳八辛亥九庚辰* 十庚戌十一己卯 十二己酉

周正月甲寅朔，1383901。二月三日丙戌，924年1月1日，1383933。

四月朔癸未，日偏食。九月朔庚辰，日偏食。

*五月癸丑朔，二日甲寅。“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格康廟，卽位”。(師兌毁其一，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六。)

銘與譜，差後一日。此器郭吳皆入幽王，查本譜，幽王元年五月辛卯朔，甲寅二十四日，絕不合。二氏又將師兌毁其二，列幽王三年，本譜幽王三年，二月壬午朔，丁亥六日，吳以爲八日，並不合。吳氏有“初吉旣望，例得互誤”之說，用“四分一月”法，以爲第一器之初吉乃旣望之誤，第二器不誤，亦難置信。

923　戊戌　夷王二年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乙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甲戌十二癸卯

919　壬寅　夷王六年

正乙酉二乙卯三甲申四甲寅閏癸未五癸丑* 六壬午七壬子八辛巳九辛亥十辛巳 十一庚戌* 十二庚辰

周正月乙酉朔，1385732。二十八日壬子，919年1月1日，1385759。

五月朔癸丑，日環食。十一月朔庚戌，日全食。

918　癸卯　夷王七年

正己酉二己卯三戊申四戊寅五丁未*六丁丑七丙午八丙子九乙巳十乙亥十一甲辰*十二甲戌

周正月己酉朔，1386116。九日丁巳，918年1月1日，1386124。

五月朔丁未，日環食。十一月朔甲辰，日全食。

917　甲辰　夷王八年

正癸卯二癸酉三癸卯四壬申* 五壬寅六辛未七辛丑八庚午九庚子十己巳十一己亥* 十二戊辰 閏戊戌

周正月癸卯朔，1386470。二十日壬戌，917年1月1日，1386489。

四月晦辛丑，日環食。十一月朔己亥，日偏食。

916　乙巳　夷王九年

正丁卯二丁酉三丙寅*四丙申五丙寅六乙未七乙丑八甲午九甲子*十癸巳十一癸亥十二壬辰

周正月丁卯朔，1386854。二日戊辰，916年1月1日，1386855。

三月朔丙寅，日偏食。九月朔甲子，日偏食。

915　丙午　夷王十年

正壬戌二辛卯三辛酉*四庚寅五庚申六己丑七己未八戊子九戊午*十戊子十一丁巳十二丁亥

周正月壬戌朔，1387209。十二日癸酉，915年1月1日，1387220。

三月朔辛酉，日全食。九月朔戊午，日環食。

914　丁未　夷王十一年

正丙辰二丙戌三乙卯* 四乙酉五甲寅六甲申七癸丑八癸未九壬子* 閏壬午十辛亥十一辛巳 十二庚戌

周正月丙辰朔，1387563。二十三日戊寅，914年1月1日，1387585。

三月二日丙辰，日全食。九月朔壬子，日環食。

913　戊申　夷王十二年

正庚辰二庚戌*三己卯四己酉五戊寅六戊申七丁丑*八丁未九丙子十丙午十一乙亥十二乙巳

周正月庚辰朔，1387947。四日癸未，913年1月1日，1387950。

二月朔庚戌，日偏食。七月朔丁丑，日偏食。晦丙午，日偏食。

*正月庚辰朔，甲午望。正月既望甲午，王在周師彔宮。旦，王格太室，卽位。王呼師晨召太師虘入門，立中廷。王乎宰曶易太師虘虎裘。………佳十有二年。（太師虘毁，據王獻唐拓本摹寫）。

此器民國三十年，西安出土。銘文中師晨見厲王三年，曶見恭王元年，十六年，此時爲宰，距爲士已五十四年，距恭王元年已六十九年，當已耄老。日辰與譜差一日，他組無合者，姑繫於此。



912　己酉　夷王十三年

正甲戌*二甲辰三癸酉四癸卯五癸酉六壬寅七壬申*八辛丑九辛未十庚子十一庚午十二己亥

周正月甲戌朔，1388301。十六日己丑，912年1月1日，1388316。

正月二日乙亥，日偏食。七月朔壬申，日全食。

911　庚戌　夷王十四年

正己巳* 二戊戌三戊辰四丁酉五丁卯六丙申閏丙寅* 七乙未八乙丑九乙未十甲子十一甲午 十二癸亥*

周正月己巳朔，1388656。二十六日甲午，911年1月1日，1388681。

正月朔己巳，日環食。閏六月朔丙寅，日全食。十二月朔癸亥，日環食。

910　辛亥　夷王十五年

正癸巳二壬戌三壬辰四辛酉五辛卯六庚申*七庚寅八己未九己丑十戊午十一戊子*十二戊午

周正月癸巳朔，1389040。七日己亥，910年1月1日，1389046。

六月二日辛酉，日環食。十一月晦丁巳，日全食。

909　壬子　夷王十六年

正丁亥二丁巳三丙戌四丙辰五乙酉*六乙卯七甲申八甲寅九癸未十癸丑十一壬午*十二壬子

周正月丁亥朔，1389394。十八日甲辰，909年1月1日，1389411。

五月朔乙卯，，日偏食。十一月朔壬子，日偏食。

908　癸丑　夷王十七年

正辛巳二辛亥三庚辰* 閏庚戌四庚辰五己酉六己卯七戊申八戊寅九丁未十丁丑* 十一丙午 十二丙子

周正月辛巳朔，1389748。三十日庚戌，908年1月1日，1389777。

三月晦己卯 ，日環食。十月朔丁丑，日環食。

907　甲寅　夷王十八年

正乙巳二乙亥三甲辰四甲戌*五癸卯六癸酉七壬寅八壬申九壬寅十辛未*十一辛丑十二庚午

周正月乙巳朔，1390132。十一日乙卯，907年1月1日，1390142。

四月朔甲戌，日全食。十月朔辛未，日環食。

906　乙卯　夷王十九年

正庚子二己巳三己亥四戊辰*五戊戌六丁卯七丁酉八丙寅九丙申十乙丑*十一乙未十二乙丑

周正月庚子朔，1390487。二十一日庚申，906年1月1日，1390507。

四月朔戊辰，日全食。十月朔乙丑，日偏食。

905　丙辰　夷王二十年

正甲午二甲子三癸巳* 四癸亥閏壬辰五壬戌六辛卯七辛酉八庚寅* 九庚申十己丑十一己未 十二戊子

周正月甲午朔，1390841。二月二日乙丑，905年1月1日，1390872。

三月二日甲午，日全食。八月朔庚寅，日偏食。

904　丁巳　夷王二十一年

正戊午二丁亥*三丁巳四丁亥五丙辰六丙戌七乙卯*八乙酉九甲寅十甲申十一癸丑十二癸未

周正月戊午朔，1391225。十四日辛未，904年1月1日，1391238。

二月二日戊子，日環食。七月晦丙申，日全食。

903　戊午　夷王二十二年

正壬子二壬午* 三辛亥四辛巳五庚戌六庚辰七庚戌八己卯* 閏己酉九戊寅十戊申十一丁丑 十二丁未

周正月壬子朔，1391579。二十五日丙子，903年1月1日，1391603。

二月朔壬午，日環食。八月朔己卯，日全食。

902　己未　夷王二十三年

正丙子*二丙午三乙亥四乙巳五甲戌六甲辰*七癸酉*八癸卯九壬申十壬寅十一壬申十二辛丑*

周正月丙子朔，1391963。六日辛巳，902年1月1日，1391968。

正月朔丙子，日偏食。六月朔甲辰，日偏食。七月二日甲戌，日偏食。十二月朔辛丑，日偏食。

901　庚申　夷王二十四年

正辛未二庚子三庚午四己亥五己巳六戊戌*七戊辰八丁酉九丁卯十丙申十一丙寅十二乙未*

周正月辛未朔，1392318。十六日丙戌，901年1月1日，1392333。

六月二日己亥，日環食。十二月朔乙未，日全食。

900　辛酉　夷王二十五年

正乙丑二甲午三甲子四甲午閏癸亥五癸巳* 六壬戌七壬辰八辛酉九辛卯十庚申 十一庚寅* 十二己未

周正月乙丑朔，1392672。二十八日壬辰，900年1月1日，1392699。

五月朔癸巳，日環食。十一月朔庚寅，日全食。

899　壬戌　夷王二十六年

正己丑二戊午三戊子四丁巳五丁亥*六丁巳七丙戌八丙辰九乙酉十乙卯十一甲申*十二甲寅

周正月己丑朔，1393056。九日丁酉，899年1月1日，1393064。

五月朔丁亥，日環食。十一月朔甲申，日環食。

898　癸亥　夷王二十七年

正癸未二癸丑三壬午四壬子*五辛巳六辛亥七庚辰八庚戌九己卯十己酉*十一戊寅十二戊申

周正月癸未朔，1393410。二十日壬寅，898年1月1日，1393429。

四月朔壬子，日偏食。十月朔己酉，日偏食。

897　甲子　夷王二十八年

正丁丑二丁未三丙子四丙午*五乙亥六乙巳七乙亥八甲辰九甲戌十癸卯*十一癸酉十二壬寅

周正月丁丑朔，1393765。二月朔丁未，897年1月1日，1393794。

四月朔丙午，日全食。十月朔癸卯，日環食。

*五月乙亥朔，己丑望，十六日庚寅既望。"隹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穆宮"。（寰盤，攈古錄金文卷三。）

郭吳皆列入厲王，據譜，厲王二十八年五月戊申朔，無庚寅，庚寅四月十二日，不合。知決非厲王組金文所能容。諸王惟本年密合。

896　乙丑　夷王二十九年

正壬申二壬寅閏辛未三辛丑*四庚午五庚子六己巳七己亥八戊辰*九戊戌十丁卯十一丁酉十二丙寅

周正月壬申朔，1394119。二月十二日癸丑，896年1月1日，1394160。

三月朔辛丑，日全食。八月晦丁酉，日環食。

*正月壬申朔，丙戌望，十六日丁亥既望。"隹廿又九（？）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伊段，周金文存卷三。）

九舊釋爲七，細審當是九字誤剔似七。郭吳皆釋廿"七"年，列入厲王，查厲王廿七年正月丙戌朔，丁亥二日，絕不合。試厲王廿九年正月乙巳朔，無丁亥，丁亥二月十四日亦不合。佳此組廿九年恰合，如爲廿七年，則各組無一可合者。

895　丙寅　夷王三十年

正丙申二乙丑三乙未*四甲子五甲午六甲子七癸巳八癸亥九壬辰*十壬戌閏辛卯十一辛酉十二庚寅

周正月丙申朔，1394503。二十三日戊午，895年1月1日，1394525。

三月二日丙申，日偏食。九月朔壬辰，日全食。

894　丁卯　夷王三十一年

正庚申*二己丑三己未四戊子五戊午六丁亥七丁巳*八丙戌九丙戌十丙辰十一乙卯十二乙酉

周正月庚申朔，1394887。四日癸亥，894年1月1日，1394890。

正月朔庚申，日偏食。七月朔丁巳，日全食。

893　戊辰　夷王三十二年

正甲寅*二甲申三癸丑四癸未五壬子六壬午七辛亥*八辛巳九庚戌十庚辰十一己酉十二己卯*

周正月甲寅朔，1395241。十五日戊辰，893年1月1日，1395255。

正月朔甲寅，日環食。七月二日壬子，日全食。十二月晦庚戌，日環食。

892　己巳　夷王三十三年

正己酉二戊寅三戊申四丁丑五丁未六丙子七丙午*閏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正月己酉朔，1395596。二十六日甲戌，892年1月1日，1395621。

七月朔丙午，日環食。十一月晦壬寅，日全食。

891　庚午　夷王三十四年

正壬申二壬寅三辛未四辛丑五辛未*六庚子*七庚午八己亥九己巳十戊戌十一戊辰*十二丁酉

周正月壬申朔，1395979。八日己卯，891年1月1日，1395986。

五月朔辛未，日偏食。六月朔庚子，日偏食。十一月朔戊辰，日偏食。

890　辛未　夷王三十五年

正丁卯二丙申三丙寅四乙未五乙丑*六甲午七甲子八甲午九癸亥十癸巳十一壬戌*十二壬辰

周正月丁卯朔，139334。十八日甲申，890年1月1日，1396351。

五月朔乙丑，日環食。十一月朔壬戌，日環食。

889　壬申　夷王三十六年

正辛酉二辛卯三庚申閏庚寅四己未*五己丑六戊午七戊子八丁巳九丁亥十丙辰*十一丙戌十二丙辰

周正月辛酉朔，1396688。二十九日己丑，889年1月1日，1396716。

四月朔己未，日全食。十月二日丁巳，日環食。

888　癸酉　夷王三十七年

正乙酉二乙卯三甲申四甲寅*五癸未六癸丑七壬午八壬子九辛巳十辛亥*十一庚辰十二庚戌

周正月乙酉朔，1397072。十一日乙未，888年1月1日，1397082。

四月朔甲寅，日全食。十月朔辛亥，日環食。

887　甲戌　夷王三十八年

正己卯二己酉三戊寅*四戊申五戊寅六丁未七丁丑八丙午*九丙子十乙巳十一乙亥十二甲辰閏甲戌

周正月己卯朔，1397426。二十二日庚子，887年1月1日，1397447。

三月二日己卯，日全食。八月晦乙亥，日偏食。

886　乙亥　夷王三十九年

正癸卯二癸酉*三壬寅四壬申五辛丑六辛未七辛丑八庚午*九庚子十己巳十一己亥十二戊辰

周正月癸卯朔，1397810。三日乙巳，886年1月1日，1397812。

二月朔癸酉，日環食，八月朔庚午，日全食。

885　丙子　夷王四十年

正戊戌二丁卯*三丁酉四丙寅五丙申六乙丑七乙未八甲子*九甲午十癸亥十一癸巳十二癸亥

周正月戊戌，1398165。十三日庚戌，885年1月1日，1398177。

二月二日戊辰，日環食。八月朔甲子，日全食。

884　丁丑　夷王四十一年

正壬辰*二壬戌三辛卯四辛酉五庚寅六庚申七己丑*八己未*九戊子閏戊午十丁亥十一丁巳十二丙戌*

周正月壬辰朔，1398519。二十五日丙辰，884年1月1日，1398543。

正月晦辛酉，日偏食。七月二日庚寅，日偏食。八月朔己未，日偏食。十二月朔丙戌，日偏食。

883　戊寅　夷王四十二年

正丙辰二丙戌三乙卯四乙酉五甲寅六甲申*七癸丑八癸未九壬子十壬午十一辛亥十二辛巳*

周正月丙辰朔，1398903。六日辛酉，883年1月1日，1398908。

六月朔甲申，日環食。十二月朔辛巳，日全食。

882　己卯　夷王四十三年

正庚戌二庚辰三己酉四己卯五戊申六戊寅*七戊申八丁丑九丁未十丙子十一丙午十二乙亥*

周正月庚戌朔，1399257。十七日丙寅，882年1月1日，1399273。

六月朔戊寅，日環食。十二月朔乙亥，日全食。

881　庚辰　夷王四十四年

正乙巳二甲戌三甲辰四癸酉五癸卯閏壬申*六壬寅七辛未八辛丑九庚午十庚子十一庚午*十二己亥

周正月乙巳朔，1399612。二十七日辛未，881年1月1日，1399638。

閏五月朔壬申，日環食。十一月朔庚午，日環食。

880　辛巳　夷王四十五年

正己巳二戊戌三戊辰四丁酉*五丁卯六丙申七丙寅八乙未九乙丑十甲午十一甲子*十二癸巳

周正月己巳朔，1399996。九日丁丑，880年1月1日，1400004。

四月朔丁酉，日偏食。晦丙寅，日偏食。十二月朔甲子，日偏食。

879　壬午　夷王四十六年

正癸亥二癸巳三壬戌四壬辰*五辛酉六辛卯七庚申八庚寅九己未*十己丑十一戊午十二戊子閏丁巳

周正月癸亥朔，1400350。二十日壬午，879年1月1日，1400369。

四月朔壬辰，日全食。九月晦戊子，日環食。

厲　　王

878　癸未　厲王元年

正丁亥二丙亥三丙戌*四乙卯五乙酉六乙卯七甲申八甲寅*九癸未十癸丑十一壬午十二壬子

周正月丁亥朔，878年1月1日，1400734。

三月朔丙戌，日全食。八月晦壬午，日環食。

*正月丁亥朔。"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和父若曰：師𣪕！；"（師𣪕𣪘，宣和博古圖卷十六。）

此器與三年師𩛥，師晨二𣪘及三十一年鬲攸從鼎，共四器，三個定點，爲一個王的年曆組。最堅强的結合。此四器向來各家均以爲厲王時，無異說，以試史記厲王三十七年說，加於共和前，（842—878）與此組金文密合無間，益使我自信"定點月相"之說，本年爲厲王元年，周正月正爲丁亥朔。

877　甲申　厲王二年

正辛巳二辛亥三庚辰*四庚戌五己卯六己酉七戊寅八戊申九丁丑*十丁未十一丙子十二丙午

周正月辛巳朔，1401088，十二日壬辰，877年1月1日，1401099。

三月二日辛巳，日偏食。九月朔丁丑，日全食。

876　乙酉　厲王三年

正乙亥二乙巳*三甲戌四甲辰五甲戌六癸卯七癸酉八壬寅*九壬申十辛丑十一辛未閏庚子十二庚午*

周正月乙亥朔，1401442。二十三日戊戌，876年1月1日，1401465。

二月朔乙巳，日全食。八月朔壬寅，日全食。十二月晦己亥，日環食。

*三月甲戌朔。“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師𩛥毁，據古錄金文卷三。)

*“隹王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師晨毁，攈古錄金文卷三。)以上二器年月日地點皆同，是同時事。各家無異說。以入厲王組，爲一重要定點。

875 丙戌 厲王四年

正庚子二己巳三己亥四戊辰五戊戌六丁卯七丁酉*八丙寅九丙申十乙丑十一乙未十二甲子*

周正月庚子朔，1401827。四日癸卯，875年1月1日，1401830。

七月朔丁酉，日全食。十二月晦癸巳，日環食。

874 丁亥 厲王五年

正甲午二癸亥三癸巳四壬戌五壬辰六壬戌七辛卯*八辛酉九庚寅十庚申十一己丑十二己未

周正月甲午朔，1402181。十五日戊申，874年1月1日，1402195。

七月朔辛卯，日環食。

873 戊子 厲王六年

正戊子*二戊午三丁亥四丁巳五丙戌六丙辰*七乙酉*八乙卯閏乙酉九甲寅十甲申十一癸丑*十二未癸

周正月戊子朔，1402535。二十六日癸丑，873年1月1日，1452560。

正月朔戊子，日全食。六月朔丙辰，日偏食。七月朔乙酉，日偏食。十一月朔癸丑，日偏食。

872 己丑 厲王七年

正壬子二壬午三辛亥四辛巳五庚戌六庚辰*七己酉八己卯九戊申十戊寅十一丁未*十二丁丑

周正月己丑朔，1402919。八日己未，872年1月1日，1402926。

五月朔庚戌，日環食。十一月二日戊申，日環食。

871 庚寅 厲王八年

正丁未二丙子三丙午四乙亥*五乙巳六甲戌七甲辰八癸酉九癸卯十壬申十一壬寅*十二辛未閏辛丑

周正月丁未朔，1403274。十八日甲子，871年1月1日，1403291。

四月晦甲辰，日全食。十一月朔壬寅，日環食。

870 辛卯 厲王九年

正庚午二庚子三庚午四己亥*五己巳六戊戌七戊辰八丁酉九丁卯十丙申*十一丙寅十二乙未

周正月庚午朔，1403657。上年閏十二月二十九日己巳，870年1月1日，1403656。

四月朔己亥，日全食。十月朔丙申，日環食。

869 壬辰 厲王十年

正乙丑二甲戌三甲子*四癸巳五癸亥六壬辰七壬戌八壬辰*九辛酉十辛卯十一庚申十二庚寅

周正月乙丑朔，1404012。十日甲戌，869年1月1日，868年1月1日，1404021。

三月朔甲子，日偏食。八月晦庚申，日偏食。

868 癸巳 厲王十一年

正己未二己丑三戊午*四戊子五丁巳六丁亥七丙辰八丙戌九乙卯*十乙酉十一甲寅十二甲申閏甲寅

周正月己未朔，1404366。二十二日庚辰，868年1月1日，1404387。

三月二日己未，日環食。九月朔乙卯，日全食。

867 甲午 厲王十二年

正癸未二癸丑*三壬午四壬子五辛巳六辛亥七庚辰八庚戌*九己卯十己酉十一戊寅十二戊申

周正月癸未朔，1404750。三日乙酉，867年1月1日，1404752。

二月朔癸丑，日環食。八月朔庚戌，日全食。

866 乙未 厲王十三年

正丁丑二丁未*三丁丑四丙午五丙子六乙巳七乙亥*八甲辰*九甲戌十癸卯十一癸酉十二壬寅*

周正月丁丑朔，1405104。十四日庚寅，866年1月1日，1405117。

二月朔丁未，日偏食。七月朔乙亥，日偏食。八月朔甲辰，日偏食。十二月晦辛未，日偏食。

865 丙申 厲王十四年

正壬申二辛丑三辛未四庚子五庚午六己亥七己巳*八己亥九戊辰閏戊戌十丁卯十一丁酉十二丙寅*

周正月壬申朔，1405459。二十四日乙未，865年1月1日，1405482。

七月朔己巳，日環食。十二月朔丙寅，日全食。

864 丁酉 厲王十五年

正丙申二乙丑三乙未四甲子五甲午六癸亥*七癸巳八壬戌九壬辰十辛酉十一辛卯十二辛酉*

周正月丙申朔，1405843。六日辛丑，864年1月1日，1405848。

六月朔癸亥，日環食。十二月朔辛酉，日全食。

863 戊戌 厲王十六年

正庚寅二庚申三己丑四己未五戊子*六戊午七丁亥八丁巳九丙戌十丙辰十一乙酉十二乙卯*

周正月庚寅朔，1406197。十七日丙午，863年1月1日，1406213。

五月晦丁巳，日環食。十二月朔乙卯，日環食。

862 己亥 厲王十七年

正甲申二甲寅三甲申四癸丑*五癸未六壬子*閏壬午七辛亥八辛巳九庚戌十庚辰*十一己酉十二己卯

周正月甲申朔，1406551。二十八日辛亥，862年1月1日，1406578。

四月晦壬午，日偏食。六月朔壬子，日偏食。十月朔己酉，日偏食。

861 庚子 厲王十八年

正戊申二戊寅三丁未四丁丑*五丙午六丙子七丙午八乙亥九乙巳十甲戌*十一甲辰十二癸酉

周正月戊申朔，1406935。九日丙辰，861年1月1日，1406943。

四月朔丁丑，日全食。十月朔甲戌，日環食。

860 辛丑 厲王十九年

正癸卯二壬申三壬寅四辛未*五辛丑六庚午七庚子八己巳九己亥*十己巳十一戊戌十二戊辰

周正月癸卯朔，1407290。二十日壬戌，860年1月1日，1407309。

四月二日壬申，日全食。九月晦戊辰，日環食。

859 壬寅 厲王二十年

正丁酉二丁卯閏丙申三丙寅*四乙未五乙丑六甲午七甲子八癸巳*九癸亥十壬辰十一壬戌十二辛卯

周正月丁酉朔，1407644。二月朔丁卯，859年1月1日，1407674。

三月朔丙寅，日偏食。八月晦壬戌，日全食。

858 癸卯 厲王二十一年

正辛酉二辛卯*三庚申四庚寅五己未六己丑七戊午八戊子*九丁巳十丁亥十一丙辰十二丙戌

周正月辛酉朔，1408028。十二日壬申，858年1月1日，1408039。

二月朔辛卯，日偏食。八月朔戊子，日全食。

857 甲辰 厲王二十二年

正乙卯二乙酉*三甲寅四甲申五癸丑六癸未七癸丑八壬午*九壬子十辛巳閏辛亥十一庚辰十二庚戌

周正月乙卯朔，1408382。二十三日丁丑，857年1月1日，1408404。

二月朔乙酉，日環食。八月朔壬午，日全食。

856 乙巳 厲王二十三年

正己卯*二己酉三戊寅四戊申五丁丑六丁未七丙子*八丙午九丙子十乙巳十一乙亥十二甲辰*

周正月己卯朔，1408766。五日癸未，856年1月1日，1408770。

正月朔己卯，日環食。七月二日丁丑，日環食。十二月晦癸酉，日全食。

855 丙午 厲王二十四年

正甲戌二癸卯三癸酉四壬寅五壬申六辛丑*七辛未*八庚子九庚午十己亥十一己巳十二戊戌*

周正月甲戌朔，1409121。十五日戊子，855年1月1日，1409135。

六月朔辛丑，日偏食。七月朔辛未，日偏食。十二月二日己亥，日偏食。

854 丁未 厲王二十五年

正戊辰二戊戌三丁卯四丁酉五丙寅*六丙申七乙丑閏乙未八甲子九一甲午十癸亥十一癸巳*十二壬戌

周正月戊辰朔，1409475。二十六日癸巳，854年1月1日，1409500。

五月晦乙未，日環食。十一月朔癸巳，日環食。

853 戊申 厲王二十六年

正壬辰二辛酉三辛卯四辛酉五庚寅*六庚申七己丑八己未九戊子十戊午十一丁亥*十二丁巳

周正月壬辰朔，1409859。七日戊戌，853年1月1日，1409865。

五月朔庚寅，日全食。十一月朔丁亥，日環食。

852 己酉 厲王二十七年

正丙戌二丙辰三乙酉四乙卯五甲申*六甲寅七癸未八癸丑九癸未十壬子*十一壬午十二辛亥

周正月丙戌朔，1410213。十九日甲辰，852年1月1日，1410231。

五月朔甲申，日全食。十月晦辛巳，日環食。

851 庚戌 厲王二十八年

正辛巳二庚戌三庚辰四己酉*閏己卯五戊申六戊寅七丁未八丁丑九丙午*十丙子十一乙巳十二乙亥

周正月辛巳朔，1410568。二十九日己酉，851年1月1日，1410596。

四月二日庚戌，日偏食。九月朔丙午，日偏食。

850 辛亥 厲王二十九年

正乙巳二甲戌三甲辰*四癸酉五癸卯六壬申七壬寅八辛未*九辛丑十庚午十一庚子十二己巳

周正月乙巳朔，1410952。十日甲寅，850年1月1日，1410961。

三月朔甲辰，日環食。八月晦庚子，日全食。

849　壬子　厲王三十年

正己亥二戊辰三戊戌*四戊辰五丁酉六丁卯七丙申八丙寅九乙未*十乙丑十一甲午十二甲子

周正月己亥朔，1411306。二十一日己亥。849年1月1日，1411326。

三月朔戊戌，日環食。九月朔乙未，日全食。

848　癸丑　厲王三十一年

正癸巳二癸亥三壬辰* 閏壬戌四辛卯五辛酉六庚寅七庚辛八庚寅* 九己未十己丑十一戊午 十二戊子

周正月癸巳朔，1411660。二月三日乙丑，848年1月1日，1411692。

三月朔壬辰，日偏食。八月朔庚寅，日偏食。

*三月壬辰朔。“佳三十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宮徲太室”。（鬲攸从鼎，攈古錄金文卷三。）

此銘郭釋卅二年，非，細審之，實爲“一年”合文，與本年譜密合。各家囿於宋以來分配西周王年之成說，恭王以下，過二十年者，前編懿25，厲37，外紀懿25，厲40；丁山厲37，陳夢家懿25，吳其昌厲37，郭氏同，所以把銘文中二十年以上者，皆列於厲王。郭氏列入厲王者共二十六器，而二十年以上的：小克鼎23，鬲从盤25，伊𣪕27，寰盤28，鬲攸从鼎32，番匊生壺26，七器均列厲王，今以定點月相律之，除鬲从二器外，均非。吳入厲王者更多，凡四十五器，二十年以上的七器，除番匊生壺外，亦皆列厲王。今以“定點月相”爲準，一一核對，知多不能容於一組，本譜孝王夷王之年，與舊說不同，卽據金文組所推定者。

847　甲寅　厲王三十二年

正丁巳*二丁亥三丙辰四丙戌五乙卯六乙酉七甲寅*八甲申九癸丑十癸未十一癸丑十二壬午*

周正月丁巳朔，1412044。十四日庚午，847年1月1日，1412057。

正月朔丁巳，日偏食。七月朔甲寅，日環食。十二月晦辛亥，日全食。

846　乙卯　厲王三十三年

正壬子二辛巳三辛亥四庚辰五庚戌六己卯七己酉* 八戊寅閏戊申 九丁丑 十丁未 十一丙子 十二丙午*

周正月壬子朔，1412399。二十四日乙亥，846年1月1日，1412422。

七月朔己酉，日環食。十二月朔丙午，日全食。

845　丙辰　厲王三十四年

正乙亥二乙巳三乙亥四甲辰五甲戌六癸卯*七癸酉八壬寅九壬申十辛丑十一辛未十二庚子*

周正月乙亥朔，1412782。六日庚辰，845年1月1日，1412787。

六月朔癸卯，日環食。十二月朔庚子，日環食。

844　丁巳　厲王三十五年

正庚午二己亥三己巳四戊戌五戊辰*六丁酉*七丁卯八丁酉九丙寅十丙申十一*乙丑十二乙未

周正月庚午朔，1413137。十七日丙戌，844年1月1日，1413153。

五月朔戊辰，日偏食。六月朔丁酉，日偏食。十一月朔乙丑，日偏食。

843　戊午　厲王三十六年

正甲子二甲午三癸亥四癸巳五壬戌* 六壬辰閏辛酉七辛卯八庚申 九庚寅* 十庚申十一己丑 十二己未

周正月甲子朔，1413491。二十八日辛卯，843年1月1日，1413518。

五月朔壬戌，日全食。九月晦己未，日環食。

842　己未　厲王三十七年

正戊子二戊午三丁亥四丁巳*五丙戌六丙辰七乙酉八乙卯九甲申*十甲寅十一癸未十二癸丑

周正月戊子朔，1413875。九日丙申，842年1月1日，1413883。

四月朔丁巳，日全食。九月晦癸丑，日環食。

841　庚申　共和元年

正壬午二壬子三壬午四辛亥*五辛巳六庚戌七庚辰八己酉九己卯十戊申*十一戊寅十二丁未

周正月壬午朔，1414229。二十日辛丑，841年1月1日，1414248。

四月朔辛亥，日偏食。十月朔戊申，日全食。

840　辛酉　共和二年

正丁丑二丙午三丙子* 閏乙巳四乙亥五乙巳六甲戌七甲辰八癸酉* 九癸卯十壬申十一壬寅 十二辛未

周正月丁丑朔，1414584。二月二日丁未，840年1月1日，1414614。

三月朔丙子，日偏食。八月朔癸酉，日偏食。晦壬寅，日偏食。

839　壬戌　共和三年

正辛丑二庚午*三庚子四己巳五己亥六戊辰七戊戌八丁卯*九丁酉十丁卯十一丙申十二丙寅

周正月辛丑朔，1414968。十二日壬子，839年1月1日，1414979。

二月朔庚午，日環食。八月二日戊辰，日全食。

838　癸亥　共和四年

正乙未* 二乙丑三甲午四甲子五癸巳六癸亥七壬辰八壬戌* 九辛卯十辛酉十一庚寅閏庚申 十二己丑

周正月乙未朔，1415322。二十三日丁巳，838年1月1日，1415344。

正月晦甲子，日環食。八月朔壬戌，日環食。

837　甲子　共和五年

正己未*二己丑三戊午四戊子五丁巳六丁亥七丙辰*八丙戌九乙卯十乙酉十一甲寅十二甲申*

周正月己未朔，1475706。四日壬戌，837年1月1日，1475709。

正月朔己未，日全食。七月朔丙辰，日偏食。十二月朔甲申，日環食，

836　乙丑　共和六年

正癸丑二癸未三壬子四壬午五壬子*六辛巳七辛亥八庚辰九庚戌十己卯十一己酉十二戊寅*

周正月癸丑朔，1416060。十六日戊辰，836年1月1日，1416075。

五月晦庚辰，日環食。十二月朔戊寅，日環食。

835　丙寅　共和七年

正戊申二丁丑三丁未四丙子五丙午六乙亥* 七乙巳閏甲戌八甲辰九甲戌十癸卯 十一癸酉* 十二壬寅

周正月戊甲朔，1416415。二十六日癸酉，1416440。

六月朔乙亥，日全食。十一月朔癸酉，日環食。

834　丁卯　共和八年

正壬申二辛丑三辛未四庚子五庚午*六己亥七己巳八午戌九戊辰十丁酉十一丁卯*十二丁酉

周正月壬申朔，1416799。七日戊寅，834年1月1日1416805。

五月朔庚午，日全食。十一月朔丁卯，日環食。

833　戊辰　共和九年

正丙寅二丙申三乙丑四乙未*五甲子*六甲午七癸亥八癸巳九壬戌*十壬辰十一辛酉十二辛卯

周正月丙寅朔，1417153。十八日癸未，833年1月1日。1417170。

四月朔乙未，日偏食。五月朔甲子，日偏食。九月晦辛卯，日偏食。

832　己巳　共和十年

正庚申二庚寅三己未四己丑* 閏乙未五戊子六戊午七丁亥八丁巳 九丙戌* 十丙辰十一乙酉 十二乙卯

周正月庚申朔，1417507。三十日己丑，832年1月1日，1417536。

四月朔己丑，日環食。九月朔丙戌，日全食。

831　庚午　共和十一年

正甲申二甲寅三癸未*四癸丑五壬午六壬子七辛巳八辛亥九庚辰*十庚戌十一己卯十二己酉

周正月甲申朔，1417891。十一日甲午，831年1月1日，1417901。

三月朔癸未，日環食。九月朔庚辰，日全食。

830　辛未　共和十二年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 四丁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 十甲辰十一甲戌十二癸卯 閏癸酉

周正月朔戊寅，1418245。二十二日己亥，830年1月1日，1418266。

三月朔丁丑，日偏食。九月二日乙亥，日全食。

829　壬申　共和十三年

正壬寅*二壬申三辛丑四辛未五庚子六庚午七己亥*八己巳九戊戌十戊辰十一丁酉十二丁卯

周正月壬寅朔，1418629。三日甲辰，829年1月1日，1418631。

正月朔壬寅，日偏食。七月二日庚子，日全食。

*正月壬寅朔，“佳十有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無㠱𣪕，周金文存卷三。）

吳列康王，郭列厲王，皆不合。各組各王皆不能容，惟本年合，因知雖共和行政，十三年征南夷仍須秉承厲王之命。

828　癸酉　共和十四年

正丙申*二丙寅三丙申四乙丑五乙未六甲子七甲午*八癸亥九癸巳十壬戌十一壬辰十二辛酉

周正月丙申朔，1418983。十五日庚戌，828年1月1日，1418997。

正月二日丁酉，日全食。七月朔甲午，日環食。

宣　　王

827　甲戌　宣王元年

正辛卯* 二庚申三庚寅四己未五己丑六己未七戊子* 八戊午九丁亥閏丁巳十丙戌十一丙辰 十二乙酉*

周正月辛卯朔，1419338。二十五日乙卯，827年1月1日，1419362。

正月朔辛卯，日全食。七月朔戊子，日環食。十二月二日丙戌，日環食。

826　乙亥　宣王二年

正乙卯二甲申三甲寅四癸未五癸丑*六壬午*七壬子八辛巳九辛亥十辛巳十一庚戌*十二庚辰

周正月乙卯朔，1419722。六日庚申，826年1月1日，1419727。

五月朔癸丑，日偏食。六月朔壬午，日偏食。十一月朔庚戌，日偏食。

825　丙子　宣王三年

正己酉二己卯三戊申四戊寅五丁未*六丁丑七丙午八丙子九乙巳十乙亥十一甲辰*十二甲戌

周正月己酉朔，1420076。十七日乙丑，825年1月1日，1420092。

五月二日戊申，日全食。十一月朔甲辰，日環食。

824　丁丑　宣王四年

正癸卯二癸酉三癸卯四壬申五壬寅* 閏辛未六辛丑七庚午八庚子九己巳* 十己亥十一戊辰 十二戊戌

周正月癸卯朔，1420430。二十九日辛未，824年1月1日。1420458。

五月朔壬寅，日全食。九月晦戊戌，日環食。

823　戊寅　宣王五年

正丁卯二丁酉三丙寅四丙申*五丙寅六乙未七乙丑八甲午九甲子十癸巳*十一癸亥十二壬辰

周正月丁卯朔，1420814。十日丙子，823年1月1日，1420823。

四月二日丁酉，日環食。十月朔癸巳，日全食。

822　己卯　宣王六年

正壬戌二壬卯三辛酉*四庚寅五庚申六己丑七己未八戊子九戊午*十戊子*十一丁巳十二丁亥

周正月壬戌朔，1421169。二十日辛巳，822年1月1日，1421188。

三月朔辛酉，日偏食。大月朔戊午，日偏食。十月朔戊子，日偏食。

821　庚辰　宣王七年

正丙辰二丙戌閏乙卯* 三乙酉四甲寅五甲申六癸丑七癸未八壬子* 九壬午十辛亥十一辛巳 十二辛亥

周正月丙辰朔，14215523。閏二月朔乙卯，821年1月1日，1421582。

閏二月朔乙卯，日環食。八月二日癸丑，日全食。

820　辛巳　宣王八年

正庚辰二庚戌*三己卯四己酉五戊寅六戊申七丁丑八丁未*九丙子十丙午十一乙亥十二乙巳

周正月庚辰朔，1421907。十三日壬辰，820年1月1日，1421919。

二月朔庚戌，日環——全食。八月朔丁未，日環食。

819　壬午　宣王九年

正甲戌二甲辰* 三癸酉四癸卯五癸酉六壬寅七壬申八辛丑* 九辛未十庚子十一庚午 閏己亥十二己巳*

周正月甲戌朔，1422261。二十四日丁酉，819年1月1日，1422287。

二月朔甲辰，日全食。八月朔辛丑，日偏食。十二月朔己巳，日偏食。

818　癸未　宣王十年

正戊戌二戊辰三丁酉四丁卯五丙申六丙寅*七乙未八乙丑九乙未十甲子十一甲午十二癸亥*

周正月戊戌朔，1422645。五日壬寅，818年1月1日，1122649。

六月朔丙寅，日環食。十二月二日甲子，日環食。

817　甲申　宣王十一年

正癸巳二壬戌三壬辰四辛酉五辛卯六庚申*七庚寅八己未九己丑十戊午十一戊子十二戊午*

周正月癸巳朔，1423000。十五日丁未，817年1月1日，1423014。

六月朔庚申，日全食。十二月朔戊午，日環食。

816　乙酉　宣王十二年

正丁亥二丁巳三丙戌四丙辰五乙酉六乙卯* 七甲申閏甲寅八癸未 九癸丑 十壬午十一壬子*十二辛巳

周正月丁亥朔，1423354。二十七日癸丑，816年1月1日，1423380。

六月朔乙卯，日全食。十一月朔壬子，日環食。

*正月丁亥朔。“隹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盤，周金文存卷三。)

郭入夷王，吳入宣王，今按夷王組不能容，宣王密合。

815　丙戌　宣王十三年

正辛亥二庚辰三庚戌四庚辰*五己酉*六己卯七戊申八戊寅九丁未*十丁丑十一丙午十二丙子

周正月辛亥朔，1423738。八日戊午，815年1月1日，1423745。

四月朔庚辰，日偏食。五月二日庚戌，日偏食。九月晦丙子，日偏食。

814　丁亥　宣王十四年

正乙巳二乙亥三甲辰四甲戌*五癸卯六癸酉七癸卯八壬申九壬寅十辛未*十一辛丑十二庚午

周正月乙巳朔，1424092。十九日癸亥，814年1月1日，1424110。

四月二日乙亥，日環食。十月朔辛未，日全食。

813　戊子　宣王十五年

正庚子二己巳三己亥閏戊辰* 四戊戌五丁卯六丁酉七丙寅八丙申九乙丑* 十乙未十一乙丑 十二甲午

周正月庚子朔，1424447。二十九日戊辰，813年1月1日，1424475。

閏三月二日己巳，日環食。九月二日丙寅，日全食。

812　己丑　宣王十六年

正甲子二癸巳三癸亥*四壬辰五壬戌六辛卯七辛酉八庚寅九庚辛*十己丑十一己未十二戊子

周正月甲子朔，1424831。十一日甲戌，812年1月1日。1424841。

三月朔癸亥，日環食。九月朔庚辛，日全食。

811　庚寅　宣王十七年

正戊午二丁亥* 三丁巳四丁亥五丙辰六丙戌七乙卯八乙酉*九甲寅十甲申十一丑癸 十二癸未 閏壬子

周正月戊午朔，1425185。二十二日己卯，811年1月1日，1425206。

二月朔丁亥，日偏食。八月朔乙酉，日偏食。

810　辛卯　宣王十八年

正壬午*二辛亥三辛巳四庚戌五庚辰六庚戌七己卯*八己酉九戊寅十戊申十一丁丑十二丁未

周正月壬午朔，1425569。三日甲申，810年1月1日，1425571。

正月朔壬午，日全食。七月朔己卯，日環食。

809　壬辰　宣王十九年

正丙子*二丙午三乙亥四乙巳五甲戌六甲辰七癸酉*八癸卯九壬申十壬寅十一壬申十二辛丑

周正月丙子朔，1425923。十四日己丑，809年1月1日，1425936。

正月二日丁丑，日全食。七月朔癸酉，日環食。

808　癸巳　宣王二十年

正辛未*二庚子三庚午四己亥五己巳六戊戌* 七戊辰* 八丁酉九丁卯閏丙申十丙寅十一乙未* 十二乙丑

周正月辛未朔，1426278。二十五日乙未，808年1月1日，1426302。

正月朔辛未，日環食。六月朔戊戌，日偏食。七月朔戊辰，日偏食。十一月二日丙申，日偏食。

807　甲午　宣王二十一年

正乙未二甲子三甲午四癸亥五癸巳*六壬戌七壬辰八辛酉九辛卯十庚申十一庚寅*十二己未

周正月乙未朔，1426662。六日庚子，807年1月1日，1426667。

五月朔癸巳，日全食。十一月朔庚寅，日環食。

806　乙未　宣王二十二年

正己丑二戊午三戊子四丁巳五丁亥*六丁巳七丙戌八丙辰九乙酉十乙卯十一甲申*十二甲寅

周正月己丑朔，1427016。十七日乙巳，806年1月1日，1427032。

五月二日戊子，日全食。十一月朔甲申，日環食。

805　丙申　宣王二十三年

正癸未二癸丑三壬午四壬子五辛巳* 閏辛亥六庚辰七庚戌八己卯九己酉* 十己卯十一戊申 十二戊寅

周正月癸未朔，1427370。二十八日庚戌，805年1月1日，1427397。

五月二日壬午，日環食。九月晦戊寅，日全食。

804　丁酉　宣王二十四年

正丁未二丁丑三丙午*四丙子五乙巳六乙亥七甲辰八甲戌九癸卯*十癸酉*十一壬寅十二壬申

周正月丁未朔，1427754。十日丙辰，804年1月1日，1427763。

三月二日丁未，日偏食。九月二日甲辰，日偏食。十月朔癸酉，日偏食。

803　戊戌　宣王二十五年

正壬寅二辛未三辛丑*四庚午五庚子六己巳七己亥八戊辰九戊戌*十丁卯十一丁酉十二丙寅

周正月壬寅朔，1428109。二十日辛酉，803年1月1日，1428128。

三月朔辛丑，日環食。九月朔戊戌，日環一全食。

802　己亥　宣王二十六年

正丙申二乙丑閏乙未* 三甲子四甲午五甲子六癸巳七癸亥八壬辰* 九壬戌十辛卯十一辛酉 十二庚寅

周正月丙申朔，1428463。二月二日丙寅，802年1月1日，1428493。

閏二月朔乙未，日環食一全食。八月朔壬辰，日環食。

801　庚子　宣王二十七年

正庚申二己丑*三己未四戊子五戊午六丁亥七丁巳八丙戌*九丙辰十丙戌十一乙卯十二乙酉

周正月庚申朔，1428847。十二日辛未，801年1月1日，1428858。

二月朔己丑，日全食。八月二日丁亥，日偏食。

800　辛丑　宣王二十八年

正甲寅*二甲申三癸丑四癸未五壬子六壬午七辛亥* 八辛巳九庚午十庚辰十一己酉 閏己卯 十二己酉

周正月甲寅朔，1429201。二十四日丁丑，800年1月1日，1429224。

正月二日乙卯，日偏食。七月朔辛亥，日環食。十二月朔己酉，日環食。

799　壬寅　宣王二十九年

正戊寅二戊申三丁丑四丁未五丙子六丙午*七乙亥八乙巳九甲戌十甲辰十一癸酉十二癸卯*

周正月戊寅朔，1429556。五日壬午，799年1月1日 1429585。

六月朔丙午，日全食。十二月朔癸卯，日環食。

798　癸卯　宣王三十年

正癸酉二壬寅三壬申四辛丑五辛未六庚子*七庚午八己亥九己巳十戊戌十一戊辰十二丁酉*

周正月癸酉朔，1429940。十五日丙戌，798年1月1日，1429953。

六月朔庚子，日全食。十二月朔丁酉，日環食。

797　甲辰　宣王三十一年

正丁卯二丙申三丙寅四乙未五乙丑*六甲午*七甲子八甲午閏癸亥九癸巳十壬戌* 十一壬辰十二辛酉

周正月丁卯朔，1430294。二十六日壬辰，797年1月1日。1430319。

五月二日丙寅，日偏食。六月二日乙未，日偏食。十月朔壬戌，日偏食。十月晦辛卯，日偏食。

796　乙巳　宣王三十二年

正辛卯二庚申三庚寅四己未*五己丑六戊午七戊子八丁巳九丁亥十丙辰*十一丙戌十二丙辰

周正月辛卯朔，1430678。八日戊戌，796年1月1日，1430685。

四月二日庚申，日環食。十月朔丙辰，日全食。

795　丙午　宣王三十三年

正乙酉二乙卯三甲申四甲寅*五癸未六癸丑七壬午八壬子九辛巳十辛亥*十一庚辰十二庚戌

周正月乙酉朔，1431032。十九日癸卯，795年1月1日，1431050。

四月朔甲寅，日環食。十月朔辛亥，日全食。

794　丁未　宣王三十四年

正己丑二己酉三戊寅四戊申* 閏戊寅五丁未六丁丑七丙午八丙子九乙巳* 十己亥十一甲辰 十二甲戌

周正月乙丑朔，1431386。三十日戊申，794年1月1日，1431415。

四月朔戊申，日環食。九月二日丙午，日全食。

793　戊申　宣王三十五年

正癸卯二癸酉*三壬寅四壬申五辛丑六辛未七辛丑八庚午* 九庚子十己巳十一己亥十二戊辰

周正月癸卯朔，1431770。十一日癸丑，793年1月1日，1431780。

二月朔癸酉，日偏食。八月朔庚午，日偏食。

762　己酉　宣王三十六年

正戊戌二丁卯* 三丁酉四丙寅五丙申六乙丑七乙未八甲子* 九甲午十癸亥十一癸巳十二癸亥 閏壬辰

周正月戊戌朔，1432125。二十二日己未，792年1月1日，1432146。

二月朔丁卯，日全食。八月朔甲子，日環食。

791　庚戌　宣王三十七年

正壬戌*二辛卯三辛酉四庚寅五庚申六己丑*七己未八戊子九戊午十丁亥十一丁巳十二丙戌

周正月壬戌朔，14324509。三日甲子，791年1月1日，1432511。

正月朔壬戌，日全食。六月晦戊午，日環食。

790　辛亥　宣王三十八年

正丙辰*二丙戌三乙卯四乙酉五甲寅六甲申*七癸丑*八癸未九壬子十壬午十一辛亥十二辛巳*

周正月丙辰朔，1432863。十四日己巳，790年1月1日，1432876。

正月二日丁巳，日環食。六月朔甲申，日偏食。七月朔癸丑，日偏食。十二月朔辛巳，日偏食。

789　壬子　宣王三十九年

正戊戌二庚辰三己酉四己卯五戊申六戊寅* 七戊申八丁丑九丁未閏丙子十丙午 十一乙亥* 十二乙巳

周正月庚戌朔，1433217。二十五日甲戌。789年1月1日。1433241。

六月朔戊寅，日全食。十一月朔乙亥，日環食。

788　癸丑　宣王四十年

正甲戌二甲辰三癸酉四癸卯五壬申*六壬寅七辛未八辛丑九庚午十庚子*十一庚午十二己亥

周正月甲戌朔，1433601。七月庚辰，788年1月1日，1433607。

五月二日癸酉，日全食。十月晦己巳，日環食。

787　甲寅　宣王四十一年

正己巳二戊戌三戊辰四丁酉五丁卯*六丙申七丙寅八乙未九乙丑十甲午十一甲子*十二癸巳

周正月己巳朔，1433956。十七日乙酉，787年1月1日，1433972。

五月朔丁卯，日環食。十一月朔甲子，日全食。

786　乙卯　宣王四十二年

正癸亥二癸巳三壬戌四壬辰* 五辛酉六辛卯七庚申八庚寅九己未閏己丑*十戊午*十一戊子十二丁巳

周正月癸亥朔，1434310。二十八日庚寅，786年1月1日，1434337。

四月朔壬辰，日偏食。閏九月朔己丑，日偏食。十月朔戊午，日偏食。

785　丙辰　宣王四十三年

正丁亥二丙辰三丙戌*四乙卯五乙酉六乙卯七甲申八甲寅九癸未*十癸丑十一壬午十二壬子

周正月丁亥朔，1434694。九日乙未，785年1月1日，1434702

三月朔丙戌，日環食。九月朔癸未，日環——全食。

784　丁巳　宣王四十四年

正辛巳二辛亥三庚辰*四庚戌五己卯六己酉七戊寅八戊申九戊寅*十丁未十一丁丑十二丙午

周正月辛巳朔，1435048。二十一日辛丑，784年1月1日，1435068

三月朔庚辰，日環——全食。九月朔戊寅。日環食。

783　戊午　宣王四十五年

正丙子二乙巳閏乙亥* 三甲辰四甲戌五癸卯六癸酉七壬寅八壬申* 九辛丑十辛未十一庚子 十二庚午

周正月丙子朔，1435403。二月二日丙午，783年1月1日，1435433。

閏二月朔乙亥，日全食。八月朔壬申，日偏食。

782　己未　宣王四十六年

正己亥*二己巳三戊戌四戊辰五丁酉六丁卯七丙申*八丙寅九乙未十乙丑十一甲午十二甲子

周正月己亥朔，1435786。十二日辛亥，782年1月1日，1435798。

正月二日庚子，日偏食。七月朔丙申，日偏食。

幽　　王

781　庚申　幽王元年

正癸巳*二癸亥三壬辰四壬戌五辛卯六辛酉*七庚寅八庚申九己巳十己未十一戊子十二戊午

周正月癸巳朔，1436140。二十三日丙辰，781年1月日，1436163。

正月二日甲午，日環食。六月晦辛卯，日全食。

780　辛酉　幽王二年

正丁亥*閏丁巳二丁亥三丙辰四丙戌五乙卯六乙酉*七乙卯八甲申九甲寅十癸未十一癸丑* 十二壬午

周正月丁亥朔，1436494。閏正月丁巳朔六日壬戌，780年1月1日，1436529。

正月三日己丑，日環食。六月二日丙戌，日全食。十二月二日癸未，日環食。

*正月丁亥朔"隹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格於宣榭"。（鄦毁，考古圖卷三。）

二月丁亥朔；"隹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隹王二祀"。（吳彝，周金文存卷三。）

此年必須有閏正月，而正月閏月須值連大月，則正月二月，皆可爲丁亥朔，與兩器密合。

吳彝郭入恭王，吳入夷王，鄦毁郭吳皆入幽王。今按吳彝恭夷皆不合，亦當入幽王。

779　壬戌　幽王三年

正壬子二辛巳三辛亥四辛巳五庚戌*六庚辰*七己酉八己卯九戊申十戊寅十一丁未*十二丁丑*

周正月壬子朔，1436879。十六日丁卯，761年1月1日，1436894。

五月二日辛亥，日偏食。六月朔庚辰，日偏食。十一月朔丁未，日偏食。十二月朔丁丑，日偏食，

778　癸亥　幽王四年

正丁未二丙子三丙午四乙亥五乙巳* 六甲戌七甲辰閏癸酉八癸卯九壬申十壬寅* 十一辛未 十二辛丑

周正月丁未朔，1437234。二十六日壬申。760年1月1日，1437259。

五月朔乙巳，日環食。十月朔壬寅，日全食。

777　甲子　幽王五年

正庚午二庚子三庚午四己亥*五己巳六戊戌七戊辰八丁酉九丁卯十丙申*十一丙寅十二乙未

周正月庚午朔，1437617。八日丁丑，777年1月1日，1437624。

四月朔己亥，日環食。十月朔丙申，日全食。

776　乙丑　幽王六年

正乙丑二甲午三甲子四癸巳*五癸亥六壬辰七壬戌八壬辰九辛酉十辛卯*十一庚申十二庚寅

周正月乙丑朔，143972。十九日癸未，776年1月1日，1437990。

四月朔癸巳，日環食。十月朔辛卯，日環全食。

775　丙寅　幽王七年

正己未二己丑三戊午* 四戊子閏丁巳五丁亥六丙辰七丙戌八乙卯* 九乙酉十甲寅十一甲申 十二甲寅

周正月己未朔，1438326。三十日戊子，775年1月1日，1438355。

三月朔戊午，日偏食。八月二日丙辰，日偏食。

774　丁卯　幽王八年

正癸未二癸丑*三壬午四壬子五辛巳六辛亥七庚辰八庚戌*九己卯十己酉十一戊寅十二戊申

周正月癸未朔　1438710。十一日癸巳，774年1月1日，1438720。

二月朔癸丑，日全食。八月朔庚戌，日環食。

773　戊辰　幽王九年

正丁丑二丁未* 三丁丑四丙午五丙子六乙巳七乙亥八甲辰* 九甲戌十癸卯十一癸酉十二壬寅 閏壬申

周正月丁丑朔，1439064。二十二日戊戌，773年1月1日，1439085。

二月朔丁未，日全食。八月朔乙亥，日環食。

772　己巳　幽王十年

正辛丑*二辛未三庚子四庚午五己亥六己巳*七己亥八戊辰九戊戌十丁卯十一丁酉十二丙寅*

周正月辛丑朔，1439418。四日甲辰，772年1月1日，1439451。

正月二日壬寅，日環食。六月朔己巳，日偏食。六月晦戊戌，日偏食。十二月朔丙寅，日偏食。

771　庚午　幽王十一年

正丙申二乙丑三乙未四甲子五甲午六癸亥*七癸巳八壬戌九壬辰十壬戌十一辛卯*十二辛酉

周正月丙申朔　1439803。十四日己酉，771年1月1日，1439816。

六月二日甲子，日全食。十一月晦庚申，日環食。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3本下冊1952年

西周年代新考

——論金文月相與西周王年——

周法高

一　前言

我在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發表了英文本西周年代考（Chronology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卷第一期，頁一七三—二〇五）。該文出版後，講武王克商年代的人，大概都要提到我的西元前一〇一八年說，比西方較通行的西元前一〇二七年說還要晚九年。不過近十年來新出土了一些王年、月份、月相和干支四者俱全的銅器銘文，大部份是西周中葉的銅器，排不進我的曆譜中。因此需要把我的說法修正一下。另一方面，諸家考訂武王克商年代的，又出現了幾個新的說法。其中以張鈺哲和趙光賢的西元前一〇五七年說、倪德衛（David S. Nivison）的西元前一〇四五年說、班大爲（David W. Pankenier）的西元前一〇四六年說，利用天文學上的資料，最爲引人注意。我因此採用了倪德衛的西元前一〇四五年說，把西周孝王以前的王年重訂了一下，新出土的銘文大致都可以排的進曆譜。至於孝王（西元前九〇八—八九四）以後五個王的年代仍然照舊。又因爲我的西周年代考原來是用英文寫的，內容比較簡短，未能暢所欲言；現在改用中文，可以寫得比較詳細一點。這就是我寫此文的動機。

倪德衛（David S. Nivison）在"The Dates of Western Chou"（西周之年曆）一文中主張西元前一〇四五年是武王克商之年。他的文章將發表於 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可是到我寫此文時還沒有讀到，所以不能作詳細的批評。不過我知道西元前一〇四五年是唯一能合乎下列三項標準的一年：

一、合乎古本竹書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的記載，如果我們認爲是「西周二百七十五年」之誤傳的話。這樣，就比趙光賢的解釋好多了。

二、合乎國語「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的記載，因爲西元前一〇四六—一〇四五正好是西元前一〇五八—一〇五七之後的十二年，假如張鈺哲所推測不誤的話。

三、合乎古文武成篇的記載。黎東方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頁二四）說：「在一〇四三年以前，最近的似乎合於武成篇干支的一年是一〇四五年。它的頭四個月的校正月朔，是 CN3（丙寅），CN33（丙申），CN2（乙丑），CN32（乙未）。但是，一經細加比勘，這四個月朔並不合於武成篇的干支。」

很可惜，黎氏如果早在一九六七年採用西元前一〇四五年說，那麼，就比倪德衛的說法早了十來年了。本人另有武王克商年諸家說評議一文，可參看。

二　本文所根據的曆譜

西周的年曆，大體根據下列幾種資料來排的：

一、古本竹書紀年的材料：大體上根據王國維的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以下簡稱輯校）。

二、尚書的材料：如眞古文武成、畢命、今文召誥、洛誥所記的月日。

三、金文的材料：年、月、日名、月相四項都具備的銘文約五十餘條左右。

四、其他：如逸周書、史記、左傳、國語、荀子、淮南子諸書，也間有可用的材料。

現在新排的西周年曆，除了要合乎上列諸項所記外，還要根據一個合天的曆譜。大體上根據董彥堂先生的西周年曆譜，而參以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中的曆譜和黎東方編的曆譜。

一、根據四分術排成的周曆譜，大致如下：

(一)大小月相間，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

(二)每隔十四至十六個月就要排一個連大月，即大月三十日後，再接一個大月三十日；

(三)每隔三十二、三個月，需要有一個閏月，即所謂「十九年七閏」；

(四)周代是「無中置閏」法，沒有中氣的那一個月應該爲閏月（古代用「恆氣」而不用「定氣」）；

(五)周代建子，即周代正月內應有中氣冬至。

(六)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不過因爲是用「平朔」而非「定朔」，故可能有一日之差，即：日食有時在初二或上月的末一日。（據董書）

合乎上列各項的標準者，便是合天的西周四分曆譜。

二、根據上面原則所排的曆譜，爲了配合文獻上的資料，也可略有移動，即：頻大月和閏月可以略上下移動。如董先生西周年曆譜西元前七八〇、七七九兩年之中有四個頻大月，而西元前七八二、七八一兩年沒有頻大月。又如殷曆譜中帝乙四祀十二月，七祀十月，當爲閏月而失閏（下編卷二祀譜二，頁六云：「二祀四月，至八祀三月，中間六年無閏月，爲帝乙初年再失閏之確證。」），至八祀九祀始補閏十二月。西周年曆譜中，如西元前九八二、九八一、九六四、九五四、九四八、九四〇、九二九、九二四、八四八、七八〇諸年的閏月，皆當在上年，西元前九七二年的閏月，當在下年，因爲配合金文的關係而移動了的。

可是也有一些限制，即在一段較長的時期中頻大月和閏月的數目，不得任意增減之。如殷曆譜下編卷五頁四云：

余嘗由月食之定點（武丁二十九年）及朔之定點（帝辛十、十一祀），上下推索，知自西元前一三一三（武丁二十七）年，訖一一六二（帝辛十三）年，一百五十二年間，殷代曆法，當有閏月五十六，正爲四分術二蔀八章之置閏月數。其間容有失閏，補閏，改定閏法之事，然在此一五二年總距之內，所有閏月，數字固定，增一不可，減一不得也。

即其一例（註一）。

黎東方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Chronological Data from Western Chou Bronzes, *Chinese Culture*, 8·4,1967, pp. 19-79; 中英文合冊，一九七五年台北學生書局出版）附錄一、西周太初四分合列曆譜的凡例說：

一、譜中每月月朔，以干支周之次序數字代表干支，例如1爲甲子，2爲乙丑，60爲癸亥。

二、譜中每年每月之第一行之數字爲太初月朔，第二行爲四分月朔。（法高按：本文中採用黎譜的太初月朔。）

三、兩曆月朔均未加校正。（法高按：本文所引黎譜，已照凡例第四條校正。）

四、穆王八年（西元前九八三）正月以前之太初月朔，於校正之時加三，例如1、校正爲4（甲子校正爲丁卯）。穆王八年二月迄於幽王，太初月朔於校正之時一概加二，1校正爲3（甲子校正爲丙寅）。 法高按：本文所訂西周王年，與黎譜所訂王年不同，故但取西元前九八三年，而不取「穆王八年」之說。（註二）

五、西元前九八三（格哩高哩曆）並非完全符合於穆王八年，其他各年仿此。譜中西元前年代只是作約略參考用。（法高按：在本文中，西元前九八三年爲昭王十年，所用西元前年代，也只是作約略參考用的。

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中的曆譜和黎譜大致相同，都是未經校正過的。所不同者是：吳氏不知道他根據劉歆的說法所編的曆譜，並不合天；而黎氏卻知道應該校正才行。此外，吳氏曆譜中所訂「歲星」欄和「太歲」欄，也是根據劉說而致誤的。茲將干支表列於下方：

CN1 甲子 chia-tzŭ	CN11 甲戌 chia-hsü	CN21 甲申 chia-shen	CN31 甲午 chia-wu	CN41 甲辰 chia-ch'en	CN51 甲寅 chia-yin
CN2 乙丑 yi-ch'ou	CN12 乙亥 yi-hai	CN22 乙酉 yi-yu	CN32 乙未 yi-wei	CN42 乙巳 yi-szŭ	CN52 乙卯 yi-mao
CN3 丙寅 ping-yin	CN13 丙子 ping-tzŭ	CN23 丙戌 ping-hsü	CN33 丙申 ping-shen	CN43 丙午 ping-wu	CN53 丙辰 ping-ch'en
CN4 丁卯 ting-mao	CN14 丁丑 ting-ch'ou	CN24 丁亥 ting-hai	CN34 丁酉 ting-yu	CN44 丁未 ting-wei	CN54 丁巳 ting-szŭ
CN5 戊辰 wu-ch'en	CN15 戊寅 wu-yin	CN25 戊子 wu-tzŭ	CN35 戊戌 wu-hsü	CN45 戊申 wu-shen	CN55 戊午 wu-wu
CN6 己巳 chi-szŭ	CN16 己卯 chi-mao	CN26 己丑 chi-ch'ou	CN36 己亥 chi-hai	CN46 己酉 chi-yu	CN56 己未 chi-wei
CN7 庚午 keng-wu	CN17 庚辰 keng-ch'en	CN27 庚寅 keng-yin	CN37 庚子 keng-tzŭ	CN47 庚戌 keng-hsü	CN57 庚申 keng-shen
CN8 辛未 hsin-wei	CN18 辛巳 hsin-szŭ	CN28 辛卯 hsin-mao	CN38 辛丑 hsin-ch'ou	CN48 辛亥 hsin-hai	CN58 辛酉 hsin-yu
CN9 壬申 jen-shen	CN19 壬午 jen-wu	CN29 壬辰 jen-ch'en	CN39 壬寅 jen-yin	CN49 壬子 jen-tzŭ	CN59 壬戌 jen-hsü
CN10 癸酉 kuei-yu	CN20 癸未 kuei-wei	CN30 癸巳 kuei-szŭ	CN40 癸卯 kuei-mao	CN50 癸丑 kuei-ch'ou	CN60 癸亥 kuei-hai

三　西周各王在位年數

關於西周各王在位之年，諸家說法不同，董先生的西周年曆譜中的表列出十五家，白川靜金文通釋四四輯加上章鴻釗、Yetts、周法高和白川氏四家，現在又加上六家列成另表一。

一、武王

武王克殷後的年數，據尚書、史記：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穆王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歸，乃納冊于金縢匱中，王翼日乃瘳。武王既喪……（書金縢）

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武王病，天下未集。群公懼，穆卜。周公乃祓齋，自爲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後而崩。（史記周本紀）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史記封禪書）

通鑑外紀卷三頁九「武王」下云：

二年，王有疾，弗豫。（金縢曰：「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孔傳曰：「伐紂明年也。」）……王崩（在位七年）。

下面便緊接成王元年。今定武王克殷後三年（西元前一〇四三）崩。

二、成王、康王

古本竹書紀年說：

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

康王在位二十六年，諸家多無異詞。今定成王在位二十四年，除去開頭幾年不太平，恰巧合乎古本竹書紀年「刑錯四十餘年不用」的話。成王有睘卣「唯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命作冊睘安夷伯」（大系一四頁）的記載，諸家有認爲是康王十九年（劉啓益說）或昭王十九年（唐蘭說）的，我卻從郭、陳（夢家）二家之說認爲是成王十九年。諸家有認爲王姜是康王之后的，我卻認爲是武王之后、成王之母、姜太公之女邑姜，在郭說之前（參拙著讀「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大陸雜誌五十九卷五期，一九七九，頁一—五；「西周金文斷代的一些問題」，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頁三〇三—三一一）。有人認爲王姜是邑姜，但「十九年」是康王十九年（杜正勝說）（註三），我覺得也不大可能；因爲論語稱「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有婦人焉，九人而已。」（註四）在武王時，王姜已經立有大功，年齡至少在三十開外。經過了成王二十四年而到了康王十九年，年已將近八十，還要帶兵遣將，未免太老了吧？而且在成王時最需要邑姜支持的時候，王姜卻不見於銘文，而出現在康王時代，也未免太不可思議了吧！因此我認爲周公攝政還是用的成王的紀年，成王只有二十四年，如果要容納「十九年」的記載，也不可能有周公攝政七年後成王改元的事。因此何尊的「唯王初鄠宅于成周……唯王五祀」，也是指成王五年。至於小盂鼎，可以證明康王至少在位二十五年。

三、昭王

古本竹書紀年說：

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

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兎皆震，喪六師于漢。（以上初學記七引）

周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太平御覽八七四引）

今定昭王在位十九年。

四、穆王

陳夢家西周年代考頁四三說：

晉書束晳傳記晳隱括竹書紀年曰：「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年也。」若此百年包括穆王，則竹書紀年以成康之際四十餘年，昭王十九年，穆王在位似在二十年左右。竹書紀年謂穆王三十七年伐越，此據文選江賦注、藝文類聚九、初學記七、太平御覽九三二、通鑑外紀三諸書所引。然太平御覽三〇五及路史國名紀已引作四十七年。廣韻元韻黿下引作十七年，太平御覽七三引作七年。諸書所引年數不一，又事涉故事，非史實。

今定穆王在位二十九年，加上武王三年，成王二十四年，康王二十六年，昭王十九年，共九十九年，和束晳的話大致符合。

五、共王、懿王、孝王

共王在位有趞曹鼎稱「龔王十五年」的記載。一九七五年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出土了一批紀年的銅器，有廿七年衛毁、三年衛盉、五祀衛鼎、九年衛鼎，後三者在曆譜上可以同屬一王，而廿七年衛毁形制、紋飾方面要早於後三者一點，因此龐懷清等把前者定爲穆王，後三者定爲共王（文物一九七六、五，頁二六—三四）。我曾經指出後三者和共王時代的趞曹鼎諸器在曆譜上不相容（大陸雜誌五十八卷三期，一九六八，頁一—一一）。不過我在該文中也犯了把後三者定爲穆王時器的錯誤。李學勤主張把廿七年衛毁屬於共王時期，後三者屬於懿王時期(見「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强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七九、一，頁三五），我覺得很有道理，因此把共王定爲在位二十九年，懿王在位九年。此外孝王在位十五年，有十五年大鼎爲證。

六、夷王

共、懿、孝三王屬於西周中期，厲王、共和、宣王、幽王屬於西周晚期；而夷王時期則是由中期到晚期的橋梁，其中有一些唯王三十餘年的銅器，所以我把夷王定爲在位三十四年。

七、厲王

關於厲王在位的年代。新城新藏氏在周初之年代中有精密的考證：

對於厲王之在位年數，史記周本紀與世家之記事相矛盾，則未能即承認者也。（子）周本紀「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王曰：…………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奔彘。」然若依此，迄奔彘之厲王在位年數爲三十七年，或三十六年。然而（丑）衛世家：「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爲衛侯。頃侯立十二年卒，子釐侯立。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奔於彘，共和行政焉。」則共和以前二十五年爲頃侯立之時，且厚賂周夷王爲侯，故夷王之次厲王在位年數，不能不較短於二十五年。（寅）齊世家：「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靜，是爲胡公，胡公徙都薄姑，而當周夷王之時。哀公同母少弟山怨胡公，乃與其黨率營邱人襲攻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獻公元年，盡逐胡公子，因徙薄姑而治臨菑。九年，獻公卒，子武公壽立。武公九年，周厲王出奔居彘。十年，王室亂，大臣行政，號曰共和。」若據此，共和以前，武公九年，獻公九年，合計十八年。前，獻公自立時，當周夷王之時，則共和以前之厲王在位年數，又不能絕短於十八年矣。（卯）陳杞世家：「孝公卒，子慎公圉戎立，慎公當周厲王時，慎公卒，子幽公寧立。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於彘。二十三年，幽公卒，子釐公孝立。釐公六年，周宣王即位，三十六年，釐公卒，子武公靈立。武公十五年卒，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即位。」此文稍有誤字，關於幽公之年數互不調和。若前者爲十二年，則後者不能不爲二十一年；若後者爲二十三年，則前者不得不爲十四年。…………則厲王之共和以前在位年數，必爲十二年以上，或十四年以上也。…………若以是等史料觀之，（子）與（丑）（寅）顯然矛盾而不兩立，我輩不能不採其一方而捨其一方。余以二對一之多數決之，且爲出所不明之疑，則捨（子）當爲穩當解決辦法。…………今餘（丑）（寅）（卯）之條件，爲使一切無障礙，以問題之年數爲十八年以下十四年以上便可，余假定爲十六年。（譯文見清華學校國學論叢第一卷頁一二五至一二七，此外又有沈璿譯文，見沈譯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頁一二七至一三〇）

陳夢家西周年代考頁三六—三八，戚桂宴厲王銅器斷代問題（文物一九八一、一一，頁七七—八二）都從新城氏定爲十六年，但是我因爲元年師訇毁從唐蘭說定爲厲王時，將厲王定爲在位十八年。

四　尚書和金文中月相名詞的解釋

一、劉歆、王國維、新城新藏、董作賓、陳夢家、勞榦諸家說

關於金文中的月相，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頁一，生霸死霸考說：

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爲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也。八九日以降，月雖未滿，而未盛之明則生已久，二十三日以降，月雖未晦，然始生之明固已死矣，蓋月受日光之處，雖同此一面，然自地觀之，則二十三日以後月無光之處，正八日以前月有光之處，此即後世上弦下弦之由分，以始生之明既死，故謂之既死霸。此生霸死霸之確解，亦即古代一月四分之術也。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說：

西周金文月象之名有四：（一）月吉（令方彝）、初吉，（二）既生霸、既眚霸（揚毁等），（三）既死霸，（四）既望。自劉歆以下，對於月象有四種說法：

（一）劉歆　見漢書律曆志

初一	朔、死霸、既死霸（武成）
初二	旁死霸（武成）
初三	朏（召誥、畢命）
十五	望、生霸、哉生霸（顧命）
十六	既望（召誥）
十七	既旁生霸（武成）

（二）王國維　見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卷一）

初吉	一日至七、八日
既生霸	八、九日至十四、五日
既望	十五、六日至二十二、三日
既死霸	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

（三）新城新藏　見東洋天文學史研究（沈譯本四九頁）

	大月	小月
初吉	三至九日	二至八日
既生霸	十至十六日	九至十五日
既望	十七至二十三日	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既死霸	二十四至下月一日	二十三至下月二日

（四）董作賓　四分一月說辨證（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二卷）

	大月	小月
初吉、既死霸、朔	一日	一日
哉生霸、旁生霸、朏	三日	二日
既生霸、望	十六日	十五日
旁生霸、既望	十七日	十六日

（一）（四）兩說以月象爲定點，但採用了不見於金文的名稱，其採用所謂古文尚書的資料，最不可取。（三）是補充（二）王氏之說的，皆以月象代表七、八天。召誥「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是以既望爲固定的一日，故可自此數過六日爲乙未：由此點而言，王氏之說很不穩固。……

由上所述，可以小結如下：（一）月象應是定點的，表示月中魄之盈虧生死：（二）既死霸是初一，月魄死盡；（三）月吉、初吉是初三朏，月魄始生未盛；（四）既生霸是十二、三日，月魄已生而未滿；（五）既望是月魄生滿。這些推定，尚待以後新出的銘文加以修正，才更可加以確定。（考古學報第十冊，一九五五，頁一一二—一一五；重印於金文論文選，一九六八，頁九六—九九）

陳氏舉出五點來證明他的說法，其中只有丁項是駁王氏的說法的。他說：

丁、令毁　隹王于伐楚伯才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

召尊　隹九月才炎師，甲午白懋父賜白馬。

兩器記同時同地之事。丁丑至甲午共十八日，設既死霸爲九月初一，則甲午爲九月十八日。既死霸不可能在九月十五日以後，因如此則九日無甲午。（前引文頁一〇四，前引書頁九八）

按：如該年閏九月，那麼，王說也可通。「丁丑」屬於九月的最後七、八天，「甲午」屬於閏九月的初十到十七日。

陳氏又引乍册魖卣說：

丙、本器　才二月既望乙亥…………四月既生霸庚午

設乙亥爲十六日（承大月），則四月庚午爲十二日，設乙亥爲十七日（承小月），則庚午爲十三日。如此則當無閏之年，既望爲十六、七日，既生霸是十二、三日，與尚書十二日相合。（前引文頁一一四，前引書頁九八）

按陳氏引此來證明他的說法，但對王國維的說法同樣適用。不過可以用來駁董、高、勞、劉諸家的說法。

陳氏又說：

金文「初吉」與「既死霸」雖未見於一銘，但二者同時存在，似可無疑。既生（法高按：「生」疑當作「死」）霸如上所推是初一朔日，則吉日、初吉應另有解。月吉疑是「三日始生兆」之朏。（前引文頁一一五，前引書頁九九）

按陳氏說既死霸是初一，又說月吉、初吉是初三朏，其說紆繆難通。

高鴻縉頌器考（師大學報第四期，頁六五）認爲：

初吉爲初一日；哉生霸（朏）：初二、三日；旁生霸（上弦）：初七、八日；既生霸（望）：十五日；哉死霸（高氏擬補）（既望）：十六、七日；旁死霸（下弦）：二十二、三日；既死霸（晦）：二十九、三十日。

黃彰健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頁六九五說：

其釋「既死霸」爲晦日，謂指月之二十九及三十日，則對武成之「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即無法解釋。

勞榦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說：

一個月內的「月相範圍」應當如下：

初吉	初一日至初三日（可能到初四日）	以初一日爲基點延伸
既生霸	初四日至初六日（可能到初七日）	以初五日爲基點延伸
既望	十四日至十六日（可能到十七日）	以十五日爲基點延伸
既死霸	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可能到二十三日）	以二十日爲基點延伸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七卷第一期，一九七四，頁二〇）

按勞先生後來根據他自己的說法重排西周金文中年、月、月相、干支四者俱備的諸條（見商周年代的新估計，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一九八一，頁二七九—三〇二），也沒有得到什麼圓滿的結果，可見他的說法之窒礙難通了。

黃盛璋在釋初吉（歷史研究，第四期，一九五八，頁七一—八六）一文中，採用了王引之的說法，認爲「初吉」是一月的上旬，壽縣蔡墓出土的蔡侯盧、蔡侯鐘「元年正月初吉辛亥」的時代爲周敬王元年初九或初十日（頁八六）。其實和王國維的說法仍無根本的抵觸，都是在一個月的開始幾天；而且那已經是東周時代，黃氏所根據的文獻也很少有西周的原始文獻。一個名詞用久了都會有擴大、縮小或轉變其涵義的現象（可參看拙著中國語文研究頁七二），「初吉」一詞也會有同樣的發展的。

二、劉啓益說

劉啓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說：

怎樣利用西周紀年銅器資料研究西周紀年呢？首先要弄清楚月相詞語的含義，如果月相含義弄不準確，研究結果也就不正確。關于這個問題，我們的意見在西周金文中月相詞語的解釋一文中已經說過（見歷史教學一九七九年第六期），不再重覆，這裏只將該文的結果轉述如下：

初吉：即月出的這一天，當陰曆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月出的次日，當陰曆初三或初四。

既望：滿月的第二天，當陰曆十六、十七，有時十八。

既死霸：即月底，當陰曆二十九或三十。（文物一九七九、一一，頁一一六）

劉氏另一文未見，只好根據此文所轉述的話。另文發表以後，龐懷靖在西周月相解釋「定點說」芻議一文中對劉說加以批評。他說：

劉文通過八個例子（每個例子用二件或三件他認爲是同一王世或同年的銅器相互推驗其朔日干支）來說明這個定點說是可以成立的。然而我們竟發現此八例都說明定點說需要商榷，相反，八例全都可以證明王氏的四分說是正確的。（文物一九八一、一二，頁七四）

在最後一節「四分說的科學性」中，龐氏說：

歷來的定點說者各立方案，互不一致。昔時定點說鼻祖劉歆創爲「死霸，朔也；生霸，望也」的謬說。近人董作賓則認爲初吉、既死霸、朔三者是異名同實，都是初一，既生霸是十五、十六。而陳夢家又提出「初吉是初三朏，既生霸是十二、十三」的說法。這種情況就足以表明定點說是定不住的。如上所述，劉文的八個例子不能說明定點就是對的，反而恰好證明四分說是完全正確的，這是因爲四分說符合月地運行規律之故。具體說，四分說與月亮在一月之內的周期性變化現象完全相符。它把月球繞地球運行一周的實際時間（二九.五天强）分作四段，每段七、八天。其第一段從初一到初七、八爲初吉。此階段最後一兩天，月亮形成了西半面有光的半圓現象，人們稱之爲上弦。此階段處於一月的初旬時期，因此叫初吉。第二階段從初八、九至十四、五爲既生霸。此階段最後一兩天，月亮形成滿月有光的現象，人們稱之爲望。此階段處於月亮西半面光輝已經形成之後，因此叫既生霸。第三階段從十五、六以後至二十二、三爲既望。此階段最後一兩天，月亮西半面的光輝已消失盡，只留東半面還有光輝，也形成半圓現象，人們稱之爲下弦。此階段處於滿月（望）之後，因此叫既望。第四階段從二十二、三以後至月底爲既死霸。此階段最後一天，月光全部消失，人們稱之爲晦。此階段處於初吉中所生成的西半面月光已消失盡之後，因此叫既死霸。

我國曆算科學起源很早，堯典已有明文記載。殷周時期已知置閏以調協陰陽曆，可見周人對月亮在一月之內的周期性變化現象、晦朔弦望的循環規律，都已有所認識。故周人的四分之術（殷商時期尚未流行）是符合曆算科學的。而四分說則是對周人四分之術的最確切解釋。因此我們在對比了定點說和四分說之後，認爲四分說是可信的。（前引文頁七八）

所說都是常識，有相當的說服力。

另有一篇駁斥劉說的是戚桂宴厲王銅器斷代問題（文物一九八一、一一，頁七八—八二）。這篇文章是駁劉啓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一九七九、一一，頁一六—二〇）的。戚氏認爲劉氏所定厲王三十七年的說法是錯誤的，而主張厲王在位十六年，加上共和十四年，共爲三十年。戚文說：

王國維的考證雖有缺陷，但他發現周金銘文中的四個月相各轄有七、八天，這個創見是無論如何也推不倒的。…………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三個月相都是冠以「既」字，初吉這個月相不冠以「既」字，而冠以「初」字，這是因爲月相是周而復始，其周期是一個月，前一個月的月相至晦而終盡，所以本月的第一個月相便冠以「初」字，名爲「初吉」，以示新的月相開始，亦即新的一月的開始。一月之始是始于朔，所以「初吉」所轄的必是包括了朔日在內的。（前引文頁七九、八〇）

所說也很有道理。

總括起來，凡是主張非四分一月說者，對於金文都有許多窒礙難通的地方。例如：董、勞、劉三家所定金文，其中有好多條都排不進去，就是很好的說明了。本文收集了五十幾條年、月、月相、干支四者俱備的金文，絕大部分都可以排得進二七五年中去（只有三條「初吉」不合，說見下文）就是支持王氏四分一月說的最好的說明。

三、劉雨金文「初吉」辨析一文述評

劉雨金文「初吉」辨析（文物一九八二，一一，頁七六—八四）說：

我們整理了全部載有「初吉」的金文材料，作金文初吉表一份附于文後，共收三百多件銅器（因部份材料尚未發表，故表中只列出二百八十六條）。其中西周前期銅器二十件左右，西周後期和春秋銅器各一百三、四十件，戰國初年銅器十件左右。另外，我們還對「既生霸」、「既死霸」、「既望」在銅器上出現的次數作了統計：「既生霸」出現五十九次，「既死霸」出現二十六次，「既望」出現二十九次，三者共計出現一百一十四次。它們絕大多數出現在西周銅器上，春秋前期銅器上只出現了三、四次，春秋後期和戰國銅器上則一例也未出現。兩相比較，「初吉」在銅器上出現的次數大大超過了「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的次數，相當於三者總和的三倍。而且，「初吉」稱日法實行的時代從周初到戰國初，其他三者則主要限于西周。情況如此差異，我們有理由認為二者可能不是一類事物。（頁七七）

劉氏接著舉了靜毀的例子：

唯六月初吉，王在𣎆京，丁卯，王令靜嗣射學宮。小子眾服眾小臣眾夷僕學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來、呂剛……卿射于大池。……（三代六、五五）

並且說：

郭沫若、黃盛璋認為「初吉」乃月初之七、八日或十日，故假設「丁卯」乃七月之「丁卯」，與「六月初吉」不連屬，以遷就其說。而在我們看來，上兩種意見都不能成立。按金文慣例，「初吉」或「既生霸」、「既死霸」、「既望」之後如有干支日（此干支日前又無年月連屬），則不管中間是否插入其他詞語，該干支日應屬于前面「初吉」等記日詞語，免尊、免卣「唯六月初吉，王在鄭，丁亥，王各于大室」……從銘文內容看，「在鄭」……等都是記地詞語插入記時詞語中，並不表示記地詞語前後的記時詞語是不連貫的。

按劉氏的說法也不見得十分可靠，例如：

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应。甲寅，王格廟，即位，遟公入右師旋即位中廷。王呼作冊尹克冊命師旋。（師旋毀一）

唯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師旋！令女羞追于齊。（師旋毀二）

根據我在本文第六節之六（四〇、四一）的考訂，兩篇銘文應該同屬一王；前者是厲王元年四月二十日甲寅（西元前八五九），後者是厲王五年九月十三日壬午（西元前八五五）。當然我們可以把後者的「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排在某年的初八日，而把前者的「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应。甲寅」排在前四年的四月十五日。可是照我所排的曆譜，那是無法更動的，只好認為「王在減应」後面的「甲寅」不屬於「既生霸」。劉氏縱使能照前一個假定來解釋，也不能丟下其他的銘文不管，例如本文第六節之五孝王（一九）三年師晨鼎、（二〇）三年師艅鼎、（二一）五年諫毀，之六夷王（二八）元年逆鐘、（二九）元年叔尊父盨，之七厲王（三九）元年師訇毀，之八共和（四五）元年師毀毀、（四六）元年師兌毀、（四七）三年師兌毀，之九宣王（四九）三年頌鼎、（五〇）五年兮甲盤，之十幽王（五四）三年柞鐘都要互相配合，不能丟下不管。假使劉氏做不到這一點，就不能不承認：在月相和干支中間插入記地詞語時，可能干支不屬於記地詞語前的月相。如此說來，郭、黃二家之說未嘗不可備一說。

關於劉氏的統計，早晚期的比例應該特別注意。他所說西周前期銅器二十件左右，可能是指成王到穆王，實際上至少要有二、三十來件。姑且以頁八〇的金文初吉表中裘衛鼎以前二十八器作為早期，那麼，從裘衛鼎以下到頁八二曾伯從寵鼎以前，共八十八器，姑且算作西周中、晚期。其中如果再把中期的共、懿、孝三王的器分出來，我相信在西周初、中期，「初吉」的器不會比「既生霸」多得不成比例。因此我們可以說：在西周後期，可能由於「初吉」一詞沿用既久，而擴大其涵義。像這樣擴大涵義的情形，在語言中眞是不勝枚舉，例如「年」原解作「一年的收成」，例如「大有年」；「祀」原解作「祭祀」，後來二者都解作「年歲」的「年」了。又如「河」原解作「黃河」，「江」原解作「長江」，後來解作江、河之通稱。因此在本文第六節之六夷王（三四）番匊生壺「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之八共和（四七）師兌毀二「三年二月初吉丁亥」，之九宣王（五三）善父山鼎「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都是把「初吉」擴大為一月中之吉日的。不過在西周後期，「初吉」還沒有變成公式化；到了東周，「初吉丁亥」非常常見，就是完全公式化了。

五　尚書中有關年、月、月相、干支的記載

一、古文武成篇

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說：

古文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朝步自周，于征伐紂。」又云：「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又云：「惟四月既旁生霸，粵五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由舊說推之，既以一月二日為壬辰，二月五日為甲子，則四月中不得有庚戌。史遷蓋不得其說，於是移武王伐紂於十二月，移甲子誅紂於正月。（今史記周本紀作「二月甲子昧爽」，徐廣曰：「二月，一作正。」）劉歆不得其說，於是於二月後置閏。然商時置閏，皆在歲末，故殷虛卜辭屢云「十三月」。武王伐紂之時，不容遽改閏法。此於制度上下可通者，不獨以既死霸為朔、旁死霸為二日、既旁生霸為十七日，為名之不正而已。若用今說，則一月戊辰（干支表5）朔，二十五日壬辰（干支表29）旁死霸，次日得癸巳（干支表30），此武王伐紂興師之日也。二日戊戌（干支表35）朔，二十三日庚申（干支表57）既死霸，越五日至二十七日得甲子（干支表1），是咸劉商王紂之日也。三月丁卯（干支表4）朔，四月丁酉（干支表34）朔，十日丙午（干支表43）既旁生霸，十四日得庚戌（干支表47），是武王燎于周廟之日也。於是武成諸日月，不待改月置閏而可通，此旁生霸為十日，既死霸為二十三日、既旁死霸為二十五日之證也。（法高按：方括弧內之字為法高所加。）

因為本文是採用王氏的四分一月說的，所以對於劉歆諸家的說法不必再加述評了。新城新藏的西元前一〇六六年說，就是根據王說而找到的。

現在把吳其昌、董作賓、黎東方三家西元前一〇四六—一〇四五年的曆譜列在下面，其中吳、黎二譜是經過「加三」的校正手續的。

西元前一〇四六年

吳：正 10　二 39　閏 9　三 38　四 8　五 38　六 7　七 37　八 6　九 36　十 5　十一 35　十二 4

董：正 39　二 9　三 38　四 8　五 37　六 7　七 36　八 6　九 36　十 5　十一 35　十二 4

黎：正 10　二 39　三 9　四 38　五 8　六 38　七 7　八 37　九 6　十 36　十一 5　十二 35　十三 4

西元前一〇四五年

吳：正 34　二 3　三 33　四 2　五 32　六 1　七 31　八 60　九 30　十 60　十一 29　十二 59

董：正 34　二 3　三 33　四 2　五 32　六 1　七 31　八 60　九 30　十 59　十一 29　十二 59

黎：正 34　二 3　三 33　四 2　五 32　六 1　七 31　八 60　九 30　十 60　十一 29　十二 59

如果根據吳、黎譜而把西元前一〇四六年的閏月移到西元前一〇四五年，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一〇四五年

周：正 4　二 34　三 3　四 33……

正月丁卯（干支表4）朔，二十六日壬辰（干支表29）旁死霸，次日的癸巳（干支表30），此武王伐紂興師之日也。二月丁酉（干支表34）朔，二十四日庚申（干支表57）既死霸，越五日至二十八日得甲子（干支表1），是咸劉商王紂之日也。三月丙寅（干支表3）朔，四月丙申（干支表33）朔，十日乙巳（干支表42）既旁生霸，越六日庚戌（干支表47），是武王燎于周廟近日也（按王氏說：「十日丙午既旁生霸，十四日得庚戌，是武王燎于周廟之日也。」從十日到十四日只有五天，與武成篇「粵六日庚戌」不合）。

黃彰健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認為「武成的既死霸，則應據〔逸周書〕世俘改為旁生霸」（頁六八四），其說大誤。因為漢書律曆志引武成，是附有劉歆的解釋的，所以絕對是劉歆所看到的原本。而逸周書則不知道傳抄過多少次，如何能拿來改劉歆所見之本呢？再說劉歆在這裏也沒有擅改壁中書古文的必要。不相信壁中書而相信逸周書，可能是由於讀書不得其解的緣故吧！該書頁六八六又說：

今將我對武成月相的解釋，表列如下：

生霸（望，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

死霸（晦）

既生霸（既望，月大十七日，小十六日）

既死霸（朔）

旁生霸，哉生霸（朏，承大月初二日，承小月初三）

旁死霸（月大十八日，小十七日）

這個表可能還有商榷的餘地。他把「既生霸」等於「既望」，而在金文中，二者各出現了幾十次，如何可以混而為一呢？他又把「旁生霸」等於「哉生霸」，也是沒有根據的。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十冊頁一一三，又見西周金文選頁九七）說：

召誥：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法高按：原文引召誥有節略，今補足，用方括弧標出。）

康誥：唯三月哉生霸，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

兩處所記一事，丙午朏是初三，則三月哉生霸乙卯是十二日。哉生霸當是金文的既生霸。（法高按：三月初三隔三日戊申是初五，隔三日庚戌是初七，隔五日甲寅是十一日。召誥計日連本日算。）

按陳氏所說，不見得可靠。康誥的「三月哉生霸」可能相當於「越三日戊申」，那就是三月初四、五了。

二、召誥和洛誥

召誥說：

唯一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

洛誥說：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按成王元年是西元前一〇四二年，七年是西元前一〇三六年。

西元前一〇三八年

吳：正 53　二 23　三 52　四 22　閏 52　五 21　六 51　七 20　八 50　九 19　十 49　十一 18　十二 48

董：正 24　二 53　三 23　四 52　五 22　六 51　七 21　八 50　九 20　十 49　十一 19　十二 48

黎：正 53　二 23　三 52　四 22　五 52　六 21　七 51　八 20　九 50　十 19　十一 49　十二 18　十三 48

西元前一〇三七年

吳：正 17　二 47　三 16　四 46　五 15　六 45　七 15　八 44　九 14　十 43　十一 13　十二 42

董：正 18　二 47　三 17　四 46　五 16　六 45　七 15　八 44　九 14　十 43　十一 13　十二 42

黎：正 17　二 47　三 16　四 46　五 15　六 45　七 15　八 44　九 14　十 43　十一 13　十二 42

西元前一〇三六年

吳：正 12　二 41　三 11　四 40　五 10　六 39　七 9　八 38　九 8　十 37　十一 7　十二 37　閏 6

董：正 12　二 41　三 11　四 40　五 10　六 39　七 9　閏 38　八 8　九 37　十 7　十一 36　十二 6

黎：正 12　二 41　三 11　四 40　五 10　六 39　七 9　八 38　九 8　十 37　十一 7　十二 37　十三 6

如果西元前一〇三八年的吳、黎譜失閏，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一〇三七年

周：正 48　二 17　三 47　四 16　五 46　六 15　七 45　八 15　九 44　十 14　十一 43　十二 13

西元前一〇三六年

周：正 42　二 12　三 41　四 11　五 40　六 10　七 39　閏 9　八 38　九 8　十 37　十一 7　十二 36

西元前一〇三六年，二月乙亥（干支表12）朔，十六日既望庚寅（干支表27），越六日乙未（干支表32）。三月甲辰（干支表41）朔，初三日丙午（干支表43）朏；越三日為初五日戊申（干支表45），越三日為初七日庚戌（干支表47），越五日為十一日甲寅（干支表51），翼日為十二日乙卯（干支表52）。以上為召誥的月、日。至於洛誥，十二月己亥（干支表36）朔，三十日戊辰（干支表5）。這樣排來，就完全符合了。縱使在春秋時代，失閏也是常有的事，何況西周初年呢？

三、顧命

顧命說：

唯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憑玉几。……越翼日乙丑，王崩。……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

成王二十四年（西元前一〇一八）崩。

西元前一〇一八年

吳：正 57　二 27　三 56　四 26　五 55　六 25　七 54　八 24　九 53　十 23　十一 52　十二 22

董：正 57　二 27　三 56　四 26　五 55　六 25　七 54　八 24　九 53　十 23　十一 52　十二 22

黎：正 57　二 27　三 56　四 26　五 55　六 25　七 54　八 24　九 53　十 23　十一 52　十二 22

如果把上年的閏月移到本年四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一〇一八年

周：正 28　二 57　三 27　四 56　五 26　閏 55　六 25……

四月庚申（干支表57）朔，初五日甲子（干支表1）。高本漢英譯書經，把「哉生魄」譯作初二或初三，與朏相同。

四、畢命

漢書律曆志說：

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漢書補注卷二十一下，頁六二一六三）

按康王十二年（西元前一〇〇七）。

西元前一〇〇七年

吳：正 53　二 23　三 52　四 22　五 51　六 21　七 50　八 20　九 50　十 19　十一 49　十二 18

董：正 53　二 23　三 52　四 22　五 51　六 21　七 50　八 20　九 49　十 19　十一 48　十二 18

黎：正 53　二 23　三 53　四 22　五 52　六 21　七 51　八 20　九 50　十 19　十一 49　十二

18

六月甲申（干支表21）朔，縱使改變閏月，也與六月戊辰（干支表5）朔不合。康王二十二年（西元前九九七）有庚嬴鼎，二十五年（西元前九九四）有小盂鼎，都具有年、月、月相、干支四者俱備的銘鼎，和畢命的年、月、日相抵觸。

六　年、月、月相、干支俱備的金文

現在要將西周銅器銘文中王年、月名、月相、干支四者俱備的各條，逐一排在各王之下，並且要注意到銅器的花紋、形制，和銘文中出現的人物彼此間的關係，同時要和合天的曆譜大致吻合。在前文所述四分術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閏月和頻大月也可能略有移動，和王國維所考訂的月相也可能有一兩天的出入，這是由於當時的曆法絕不如後代那樣準確的緣故。

以下每條銘文下面註明各家所定的時代，簡稱如下：

郭＝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吳＝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
容＝容庚商周彝器通考
陳＝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
董＝董作賓西周年曆譜
唐＝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六二、一）
白川＝白川靜金文通釋
劉＝劉啓益西周紀年銅器與武王至厲王的在位年數，文史第十三輯。
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一九八二。

每條四者俱備的金文下用阿拉伯數字註明年份、月份和干支表上的次序，用大寫英文字母代表月相，A＝初吉，B＝既生霸，C＝既望，D＝既死霸。例如22—4—C—46解作二十二年四月既望己酉。每條四者俱備的金文下註明出處，簡稱如下：

大系＝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阿拉伯數字代表頁數）
殷周＝高本漢銅器中之殷周（Yin and Cho in Chinese Bronzes, BMFEA, No.8, 1936）（B後面的阿拉伯數字代表該文中之銅器號碼）
通釋＝白川靜金文通釋（阿拉伯數字代表該書中銅器的號碼）

引用曆譜：吳＝吳其昌曆譜，董＝董作賓曆譜，黎＝黎東方曆譜。每月初一的干支都換算成干支表中的阿拉伯數字。

一、康王（西元前一〇一八—九九三）

(一)唯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宮，衣事。丁巳，王蔑庚嬴曆……（庚嬴鼎）（22—4—C—46）（大系43，殷周B60，通釋80）

吳、郭、陳列入康王，董列成王，唐、白川列昭王，劉列穆王，今列康王。同人之器又有庚嬴卣云：

唯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王格于庚嬴宮。

大系頁四三云：

此卣字體亦與盂鼎等爲一系，而下庚嬴鼎尤與盂鼎形制相彷彿，故以次于康世。

西元前九九七年
吳：正55 二25 三54 四24 五53 六23 七52 八22 九51 十21 十一50 十二20
董：正55 二25 三54 四24 五53 六23 七52 八22 九51 十21 十一50 十二20
黎：正55 二25 三54 四24 五53 六23 七52 八22 九52 十21 十一51 十二20

四月丁亥（干支表24）朔，二十三日己酉（干支表46）。

(二)唯九月，王在宗周令盂。……唯王廿又三祀。（大盂鼎）
唯八月既望，辰在（甲申），……雩若翊日乙酉，……唯王廿又王祀。（小盂鼎）（25—8—C—21）（大系35，殷周B17，通釋62）

吳、郭、高（B17，19）、容、陳、唐、白川列入康王，董列穆王。

大系頁三四云：

本鼎乃康王時器。下小盂鼎言「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其時代自明。

西元前九九四年
吳：正8 二37 三7 四36 五6 六35 七5 八34 九4 十34 十一3 十二33
董：正8 二37 三7 四36 五6 六35 七5 八34 九4 十33 十一3 十二32
黎：正8 二37 三7 四37 五6 六36 七5 八35 九4 十34 十一3 十二33

如將上年的閏月移到本年八月以後，那麼，結果如下：

周：正38 二8 三37 四7 五36 六6 七35 八5 閏34……

八月戊辰（干支表5）朔，十七日甲申（干支表21）。

二、穆王（西元前九七三—九四七）

(三)唯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在周康宮。旦，王格大室，即位，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用作朕文考日丁𨭝盤。（休盤）（20—1—C—11）（大系152，殷周B198，通釋146）

此器郭列宣王，吳列穆王，陳、董列孝王，白川列夷王，劉列懿王，今列穆王，益公見於乖伯𣪘，銘云：

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王若曰：乖伯！朕丕顯祖玟珷，膺受大命。

大系一四七頁云：

此器余初以文武字作玟珷，與大盂鼎同，遂擬爲康王世器，證據至爲薄弱。今審益公即休盤之益公，仲即無㠱鼎之司徒南仲，實宣世器也。

案此當爲穆王時器，因文武作玟珷，王字寫法下畫較粗而兩端向上，乃早期寫法，又稱「文考日丁」，皆時代較早之證。

西元前九五四年
吳：正15 二45 三14 四44 五13 六43 閏12 七42 八11 九41 十10 十一40 十二9
董：正16 閏45 二15 三44 四14 五43 六13 七42 八12 九41 十11 十一40 十二10
黎：正15 二45 三14 四44 五13 六43 七12 八42 九11 十41 十一10 十二40 十三10

據董譜，閏正月戊申（干支表45）朔，二十六日甲戌（干支表11），較望既遲二日。

四、共王（西元前九四六—九一八）

(四)唯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𠩄（居），格于大室，井白（伯）內（入）右師虎即立中廷，北鄉。王乎（呼）內史吳曰。（師虎𣪘）（1—6—C—11）（大系73，殷周B82，通釋104）

此器郭、容、陳、董、唐列共王，吳、劉列孝王，李列懿王，今列共王。

(五)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唯王四月既眚霸，辰在丁酉。（曶鼎）（1—6—C—12）（2—4—B—34）（大系96，殷周B40，通釋135）

此器郭、吳、劉列孝王，容、陳、白川列懿王，董、唐列共王，吳、郭皆失之太遲。關於銘文的解釋，諸家也頗有不同。王國維生霸死霸考云：

又曶鼎紀事凡三節。第一節云：「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下紀王命曶司卜事，曶因作牛鼎之事。次三兩節，皆書約劑。次節云：「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則記小子𩞑訟事。三節則追記匡人寇曶禾後償曶之事。第三節之首，明紀「昔饉歲」，則首次兩節，必爲一歲中事。今以六月既望乙亥推之，假令既望爲十七日，則是月己未朔，五月己丑朔，四月庚申朔，無丁酉，中間當有閏月，則四月當爲庚寅朔，八日得丁酉，此既生霸爲八日之證也。要之，古書殘闕，古器之兼載數干支而冠以生霸死霸諸名者，僅有曶鼎一器。然據是器已足破生霸爲望死霸爲朔之說。

郭（大系頁九七）、吳（燕京學報六期頁一一一七）都認爲非同年之事。董彥堂先生西周年曆譜頁七二一說：

曶鼎的月日，我曾排過，包括著同一個王的元年和二年，元年六月必爲己未朔，二年四月必爲癸未朔，而且元年六月至二年四月之間，必有閏月，必無連大月。因此在曆譜上，就不得不把前年的無中置閏的閏三月移到本年，作爲前一二年失閏來解釋它。

(六)唯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旦，王格廟。宰朏右乍冊吳入門立中廷，北鄉。……唯王二祀。（吳彝）（2—2—A—24）（大系74，殷周B199，通釋107）

此器郭、容、唐、白川列共王，吳列夷王，董列幽王，劉列孝王，李列懿王，今列共王。大系頁七四云：

作冊吳師虎𣪘之內史吳，名同官同，自係一人。日辰在元年年終置一閏可無悟。

(七)唯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格大室。咸井叔入右趩。……唯王二祀。（趩觶）（2—3—A—52）（大系101，通釋107）

此器郭、劉列孝王，吳列夷王，容、陳、董、唐列共王，今列共王。

(八)唯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王在周，客新宮。（師遽𣪘）（3—4—B—58）（大系83，殷周B173，通釋100）

此器郭列懿王，吳、容、陳、董、唐、劉列共王，今列共王。

以上這五個器，在干支上可以排在一個王下面，但是要假定其中有兩個閏月才行。現在把這三年的三家曆譜排在下面：

西元前九四九年
吳：正46 二15 三45 四15 五44 六14 七43 八13 九42 十12 十一41 閏11 十二40
董：正46 二16 三45 四15 五44 六14 七43 八13 九43 十12 十一42 十二11
黎：正46 二16 三45 四15 五44 六14 七43 八13 九42 十12 十一41 十二11 十三40

西元前九四八年
吳：正10 二39 三9 四38 五8 六37 七7 八37 九6 十36 十一5 十二35
董：正41 二10 三40 四9 五39 六8 七38 八7 九37 十6 十一36 十二5 閏35
黎：正10 二40 三9 四39 五8 六38 七7 八37 九6 十36 十一5 十二35

西元前九四七年
吳：正4 二34 三3 四33 五2 六32 七1 八31 九60 十30 十一59 十二29
董：正5 二34 三4 四33 五3 六32 七2 八31 九1 十30 十一60 十二29
黎：正4 二34 三3 四33 五2 六32 七2 八31 九1 十30 十一60 十二29

西元前九四六年
吳：正59 二28 三58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閏25 八55 九24 十54 十一23 十二53
董：正59 二28 三58 閏27 四57 五27 六56 七26 八55 九25 十54 十一24 十二53
黎：正59 二28 三58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5 十一54 十二24 十三53

西元前九四五年
吳：正22 二52 三22 四51 五21 六50 七20 八49 九19 十48 十一18 十二47
董：正23 二52 三22 四51 五21 六50 七20 八50 九19 十49 十一18 十二48
黎：正23 二52 三22 四51 五21 六50 七20 八49 九19 十48 十一18 十二47

西元前九四四年
吳：正17 二46 三16 四45 五15 六44 七14 八44 九13 十43 十一12 十二42
董：正17 二47 三16 四45 五15 六45 七14 八44 九13 十43 十一12 十二42
黎：正17 二47 三16 四45 五15 六45 七14 八44 九13 十43 十一12 十二42

我們不妨以吳譜爲準，因爲董譜有時更動頻大月和閏月來配合金文，黎譜習慣上把閏月放在年終作爲十三月。爲了配合上列五條銘文的緣故，因此要假定西元前九四九年失閏，那麼，吳譜西元前九四八年的閏十一月就變成十二月，十二月就變成次年的正月了。在春秋的時代，失閏是相當常見的，何況西周呢？

西元前九四八年
周：正40 二10 三39 四9 五38 六8 七37 八7 九37 十6 十一36 十二5

西元前九四七年
周：正35 二4 三34 四3 五33 六2 七32 八1 九31 十60 十一30 十二59

西元前九四六年
周：正29 二59 三28 四58 五27 六57 七26 八56 閏25 九55 十24 十一54 十二23

西元前九四五年
周：正53 二22 三52 四22 五51 六21 七50 八20 九49 十19 十一48 十二18

西元前九四四年
周：正48 二17 閏46 三16 四45 五15……

關於(四)師虎𣪘，西元前九四六年，六月庚申（干支表57）朔，十五日既望甲戌（干支表11），較既望只早一天，是可以原諒的。

關於(五)曶鼎，六月庚申（干支表57）朔，十六日既望乙亥（干支表12）。至於次年四月既生霸丁酉（干支表34），西元前九四五年，四月乙酉（干支表22）朔，十三日丁酉。

關於(六)吳彝，西元前九四五年，二月乙酉（干支表22）朔，初四日初吉丁亥（干支表24）。

關於(七)趩觶，西元前九四五年，三月初吉丁巳（干支表52）朔。

關於(八)師遽𣪘，西元前九四四年，四月戊申（干支表45）朔，十四日既生霸辛酉（干支表58）。

(九)唯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王在成周𤔲土淲宮，格大室，即位。遲父右瘨。（瘨壺）（13—9—A—15）（通釋補15）

龐懷清等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一期頁一）說：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陝西扶風縣法門莊白大隊平整土地時，發現了青銅器。……窖藏內共出土青銅器一百零三件……其中有銘文者七十四件。

這批銅器包括了微氏家族七代，第六代史墻大概在穆王、共王時，他的兒子微伯瘨，劉啓益認爲十三年瘨壺是孝王時器，白川氏認爲是懿王時器，今列共王。

西元前九三四年
吳：正19 二48 三18 四47 五17 六46 七16 八45 九15 十44 十一14 十二43
董：正19 二49 三18 四48 五17 六47 七16 八46 九15 十45 十一14 十二44
黎：正19 二48 三18 四47 五17 六46 七16 八46 九15 十45 十一14 十二44

據三家譜，九月戊寅（干支表15）朔。

(十)唯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宮。旦，王格大室。井伯入右趞曹立中廷，北鄉。（趞曹鼎其一）

唯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龏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廬）。史趞曹錫弓矢……。（趞曹鼎其二）（15—5—B—19）（大系69，殷周B83，通釋107）

此器郭、吳、容、陳、董、唐、白川、劉均列共王，今列共王。

西元前九三二年
吳：正7 二37 閏6 三36 四6 五35 六5 七34 八4 九33 十3 十一32 十二2

董：正37 二7 三36 四6 五35 六5 七34 八4 九34 十3 十一33 十二2

黎：正8 二7 三7 四36 五6 六35 七5 八34 九4 十33 十一3 十二32 十三2

據黎譜，五月己巳（千支表6）朔，十四日既生霸壬午（千支表19）。

(十一)唯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格大室，即位。（衛段）（27—3—B—35）（通釋補11）

據龐懷清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二六）說：

董家村在岐山南麓古周原上……一九七五年二月二日，在農田基本建設中發現了貯藏銅器的西周窖穴一座……。窖內出土銅器三十七件，計鼎十三、簋十四、壺二、鬲二、盤一、盉一、匜一、鎣一、豆二。這批銅器不是一個時期的物品，其下限可列宣王末幽王初，因此，窖藏的時間可能在西周末年。

此器龐懷清等列穆王，白川氏列厲王，李學勤列共王（見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七六、一，頁三五），今列共王。

西元前九二〇年

吳：正27 二57 三27 四56 五26 六55 七25 八54 九24 十53 十一22 十二52

董：正28 二57 三27 四56 五26 六55 七25 八55 九24 十54 十一23 十二53

黎：正28 二57 三27 四56 五26 六55 七25 八54 九24 十53 十一23 十二52

據三家譜三月庚寅（千支表27）朔，初九日戊戌（千支表35）。

四、懿王（西元前九一七—九〇九）

(十二)唯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旦，王格大室，𤔲工液白入右師顛，立中廷，北鄉。（師顛段）（1—9—C—24）（通釋152）

此器吳、董列昭王，白川、劉列夷王，今列懿王。

吳：正40 二10 三39 四9 五38 六8 七37 八7 九36 十6 十一35 十二5

董：正40 二10 三40 四9 五39 六8 七38 八7 九37 十6 十一36 十二5 閏35

黎：正40 二10 三39 四9 五38 六8 七37 八7 九37 十6 十一36 十二5

如將董譜閏十二月移前數月，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九一七年

周：正40 二10 三40 四9 五39 六8 七38 八7 閏37 九6 十36 十一5 十二35

九月己巳（千支表6）朔，十九日丁亥（千支表24）。

(十三)唯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爯旂于豐。矩白庶人取瑾璋于裘衛。（衛盉）（3—3—B—39）（通釋補11）

此器龐懷清等、唐、劉列共王，白川氏列夷王，今列懿王。我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的年代問題一文中已經指出此組器和共王時代的銅器在曆法上不相容，所以不能列入共王，但是我把它列入穆王也是錯誤的。

西元前九一五年

吳：正58 二28 三57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4 十一54 十二23

董：正59 二28 三58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5 十一54 十二24

黎：正59 二28 三58 四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4 十一54 十二23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九一五年

周：正29 二59 三28 四58 閏27 五57 六26 七56 八25 九55 十24 十一54 十二23

三月辛卯（千支表28）朔，十二日壬寅（千支表39）。

(十四)唯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師彔宮，格大室，即位。𤔲馬共右痶，王呼史年……（痶盨）（4—2—B—35）（通釋補15）

此器白川、劉，列懿王，李列孝王，今列懿王。

西元前九一四年

吳：正53 二22 三52 四21 五51 六20 七50 八19 九49 十19 十一48 十二18

董：正53 二23 三52 四22 五51 六21 七50 八20 九49 閏19 十48 十一18 十二47

黎：正53 二22 三52 四22 五51 六21 七50 八20 九49 十19 十一48 十二18

據吳、黎譜，二月乙酉（千支表22）朔，十四日戊戌（千支表35）。

(十五)唯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伯車父作𨙸姞隣鼎。（散伯車父鼎）（4—8—A—24）（通釋補4）

此器白川、劉列夷王，今列懿王。據史言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一九七二、六）說：

莊白位于陝西省扶風縣法門西北，在周代岐邑範圍之內……。本文介紹的這批銅器，就是莊白占陳村陳志堅于一九六〇年割草時發現的。

據董、黎譜，八月癸未（千支表20）朔，初四日丁亥（千支表24）。

(十六)唯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肇作朕王母叔姜寶段，散季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散季段）（4—8—A—24）。

此為宋人著錄之器，參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法帖卷十四頁一四二。此器吳列康王，董列孝王，劉列夷王，今列懿王。日辰同上條。

(十七)唯正月初吉庚戌，衛以邦君厲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𤷏伯、伯俗父。……唯王五祀。（衛鼎甲）（5—1—A—47）（通釋補11）

此器龐懷清等、唐、劉列共王，白川列夷王，李學勤列懿王，今列懿王。龐懷清等說：

根據衛鼎甲銘文，「余執恭王恤工」，是恭王在世之稱。

唐蘭把這句話譯作「我辦理恭王勤政的事」（文物一九七六、五，頁五六）我在前引文中認為「執」和「供」是同義字，可以複合起來用。（大陸雜誌五十八卷三期，頁六）

西元前九一三年

吳：正47 二17 閏46 三16 四45 五15 六44 七14 八43 九13 十42 十一12 十二42

董：正17 二47 三16 四46 五15 六45 七14 八44 九13 十43 十一12 十二42

黎：正47 二17 三46 四16 五45 六15 七45 八14 九44 十13 十一43 十二12 十三42

據黎譜，正月庚戌（千支表47）朔。

(十八)唯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在周駒宮，格廟。（衛鼎乙）（9—1—D—17）（通釋補11）

此器龐懷清等、唐、劉列共王，白川列夷王，李學勤列懿王，今列懿王。

西元前九〇九年

吳：正24 二53 三23 四52 五22 六51 七21 八50 九20 十49 十一19 十二49

董：正24 二54 三23 四53 五22 六52 七21 八51 九20 十50 十一19 十二49

黎：正24 二53 三23 四52 五22 六52 七21 八51 九20 十50 十一19 十二49

我們不妨把次年的閏月移前到本年正月，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九〇九年

周：正24 閏54 二23 三53 四22 五52 六21 七51 八20 九50 十19 十一49 十二18

正月丁巳（千支表54）朔，二十五日庚辰（千支表17）。

五、孝王（西元前九〇八—八九四）

(十九)唯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師晨鼎）（3—3—A—二）（大系115，殷周B111，通釋125）

此器郭、吳、容、董列厲王，陳、唐、白川、劉列懿王，李列孝王，今列孝王。

西元前九〇六年

吳：正36 二6 三35 四5 五34 六4 七34 八3 九33 十2 十一32 十二1

董：正37 二6 三36 四5 五35 六4 七34 八3 九33 十2 十一32 十二2

黎：正36 二6 三35 四5 五34 六4 七34 八3 九33 十2 十一32 十二1

如將西元前九〇八年之閏月移至本年三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九〇六年

周：正7 二36 三6 四35 閏5……

三月己巳（千支表6）朔，初六日甲戌（千支表11）。

(二十)唯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師𠭰段）（3—3—A—二）（大系116，殷周B112，通釋124）

此器郭、吳、容、董列厲王，陳、白川列懿王，李列孝王，今列孝王。日辰同上。

(廿一)唯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師彔宮。（諫段）（5—3—A—27）（大系117，殷周B110，通釋127）

此器郭、吳、容列厲王，陳、白川、劉列懿王，董列夷王，李列孝王，今列孝王。

西元前九〇四年

吳：正55 二24 三54 四23 五53 六22 七52 八21 九51 十20 十一50 十二19

董：正55 二24 三54 四24 五53 六23 七52 八22 九51 十21 十一50 十二20

黎：正55 二24 三54 四23 五53 六22 七52 八21 九51 十21 十一50 十二20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三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九〇四年

周：正25 二55 三24 閏54……

三月丁亥（千支表27）。

(廿二)唯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在師汓父宮。（牧段）（7—13—B—51）（大系75，殷周B80，通釋104）

此器郭、容列共王，吳、董、劉列孝王，今列孝王。

西元前九〇二年

吳：正13 二42 三12 四41 五11 六41 七10 八40 九9 十39 十一8 十二38

董：正13 二43 三12 四42 五11 六41 七10 八40 九9 十39 十一9 十二38

黎：正13 二43 三12 四42 五11 六41 七10 八40 九9 十39 十一8 十二38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末，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九〇二年

周：正43 二13 三43 四12 五42 六11 七41 八10 九40 十9 十一39 十二8 十三38

十三月辛丑（千支表38）朔，十四日甲寅（千支表51）。

(廿三)唯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𨟭侲宮。（大段）（12—3—B—24）（大系87，殷周B137，通釋175）

此器郭、吳列夷王，董、劉列孝王，白川列厲王，今列孝王。

西元前八九七年

吳：正14 二44 三13 四43 五12 六42 閏11 七41 八11 九40 十10 十一39 十二9

董：正14 二44 三13 四43 五12 六42 七12 八41 九11 十40 十一10 十二39

黎：正14 二44 三13 四43 五13 六42 七12 八41 九11 十40 十一10 十二39 十三9

三月丙子（千支表13）朔，十二日丁亥（千支表24）。

(廿四)唯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王在周，格大室。（走段）（12—3—C—27）（大系79，殷周B79，通釋122）

此器郭、容、陳列共王，吳、董列孝王，白川、劉、李列懿王，今列孝王。西元前八九七年，三月丙子（千支表13）朔，十五日庚寅（千支表27）。相差一天，是可以原諒的。

(廿五)唯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無㠱段）（13—1—A—39）（大系120，殷周B89，通釋128）

此器郭、容列厲王，吳列康王，陳列昭王，董列共和，白川、劉列懿王，今列孝王。大系一二〇頁說：

此與虢仲盨乃同時器，下𢦏从盨有大史無𡚬，與此無㠱必係一人。

今列𢦏从盨於夷王。

西元前八九六年

吳：正38 二8 三37 四7 五36 六6 七35 八5 九34 十4 十一33 十二3

董：正8 二39 閏8 三38 四7 五37 六6 七36 八5 九35 十4 十一34 十二3

黎：正38 二8 三37 四7 五36 六6 七36 八5 九35 十4 十一34 十二3

據吳、黎譜，正月辛丑（千支表38）朔，初二日壬寅（千支表39）。

(廿六)唯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周康宮新宮。（望段）（13—6—A—35）（大系80，殷周B202，通釋129）

此器郭、唐列共王，吳列昭王，董列孝王，白川列懿王，今列孝王。

如將吳譜西元前八九四年的閏二月移前到西元前八九六年，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八九六年

周：正38 二8 三37 四7 五36 閏6 六35 七5 八34 九4 十33 十一3 十二33

西元前八九五年

周：正2 二32 三1 四31 五60 六30 七59 八29 九58 十28 十一57 十二27

西元前八九四年

周：正56 二26 三55 四25 五55 六24 七54 八23 九53 十22 十一52 十二21

西元前八九六年，六月戊戌（千支表35）朔。

(廿七)唯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在𨟭侲宮。大以厥友守，王饗醴。（大鼎）（15—3—D—24）（大系88，殷周B138，通釋176）

此器郭、吳列懿王，董列孝王，白川列厲王，今列孝王。西元前八九四年三月戊午（千支表55）朔，三十日丁亥（千支表24）。「既霸」當作「既死霸」。

六、夷王（西元前八九三—八六〇）

(廿八)唯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𤼈鐘）（1—3—B—57）

劉啓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一九七九、一一，頁一九）說：

𤼈鐘是一九七六年陝西省永壽出土的，這是一套一組，從銘文看只有前四件，後一件尚付闕如。據了解這套編鐘的形制與克鐘、虢叔旅鐘相似，時代也應相接近。

此器劉列厲王，今列夷王，我把克鐘列夷王。

西元前八九三年

吳：正51 二20 三50 四19 五49 六18 七48 八18 九47 十17 十一46 十二16

董：正51 二21 三50 四20 五49 六19 七48 八18 九47 十17 十一46 十二16

黎：正51 二21 三50 四20 五49 六19 七48 八18 九47 十17 十一46 十二16

據三家譜，三月癸丑（千支表50）朔，初八日庚申（千支表57）。

(廿九)唯王元年，王在成周，六月初吉丁亥。叔尃父作鄭季寶鐘六、金隣盨四、鼎七，鄭季其子子孫孫永寶用。（叔尃盨）（1—6—A—24）（通釋174）

此器白川、劉列厲王，今列夷王。據董譜，西元前八九三年六月壬午（千支表19）朔，初六日丁亥（千支表24）。

(三)正月既望甲午，王在周師彔宮，旦，王格大室，即位。王呼師晨召大師虘入門，立中廷。王呼宰曶，錫大師虘虎裘。……唯十又二年。（大師虘𣪘）（12—1—C—31）（通釋126）。

此器陳、白川、劉列懿王，董列夷王，今列夷王。

西元前八八二年

吳：正47二17三46四16五45六15七44八14九43十13十一42十二12

董：正47二17三46四16五45六15七45八14九44十13十一43十二12

黎：正47二17三46四16五45六15七44八14九43十13十一42十二12

如將西元前八八四年之閏月移至本年初，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八八二年

周：正17二47閏17三46……

正月庚辰（干支表17）朔，十五日甲午（干支表31）。較差一日，是可以原諒的。

(三)唯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白大師錫伯克僕卅夫。（伯克壺）（16—7—B—32）（大系110，殷周B175，通釋170）

此器郭、白川列夷王，吳、容列厲王，董列孝王（改作「廿又六年」），今列夷王。

西元前八七八年

吳：正54二24三53四23五52六22閏51七21八50九20十49十一19十二48

董：正24二53三23四52五22六52七21八51九20十50十一19十二49

黎：正54二24三53四23五52六22七51八21九50十20十一49十二29十三49

據吳譜，七月甲申（干支表21）朔，十二日乙未（干支表32）。

(三)唯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剌宮，王呼士曶召克。……（克鐘）（16—9—A—27）（大系112，殷周B96，通釋171）。

此器郭、白川列夷王，吳、容列厲王，董列共王，唐列宣王，今列夷王。據吳譜，九月癸未（干支表20）朔，八日庚寅（干支表27）。

(三)唯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徲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嗣土毛叔右此入門，立中廷。王呼史翏冊命此曰：……（此鼎）（17—12—B—52）（通釋補11）

龐懷清等說：

此鼎三件，形制紋飾完全相同，……三鼎銘文內容基本相同。此𣪘八件，形制紋飾相同，……銘文字數內容與此鼎相同，只是將鼎改作將𣪘。

此鼎和此𣪘的造型紋飾是厲、宣時期流行的型式，此鼎和頌鼎、大鼎完全相同，此𣪘和叔向父𣪘、師酉𣪘、鄂侯𣪘、函皇父𣪘、史頌𣪘，完全相同，且銘辭有王呼史翏冊命此，翏是宣王時期的史官，見于無叀鼎，因此我們斷定這套此器的鑄造年代為宣王時期。（註五）

此器龐懷清等列宣王，白川列厲王，今列夷王。

西元前八七七年

吳：正18二48三17四47五16六46七15八45九14十44十一13十二43

董：正18二48三17四47五16六46七15八45九14十44十一13十二43

黎：正18二48三17四47五16六46七15八45九14十44十一13十二43

十二月丙午（干支表43）朔，初十日乙卯（干支表52）。

(四)唯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媵壺，用媵厥元子孟妃乖（乖），子子孫孫永寶用。（番匊生壺）（26—10—A—16）（大系134，通釋159）

此器郭列厲王，吳列康王，董列孝王，白川列夷王。大系一三四頁云：

此番匊生即番生，匊與生一字一名也。

郭氏以為此器和番生𣪘為一人所作，證據不足。

西元前八六八年

吳：正56二25三55四24五54六23七53八23九52十22十一51十二21

董：正56二26三55四25五54六24七53八23九52十22十一51十二21閏51

黎：正56二26三55四25五54六24七53八23九52十22十一51十二21

如將董譜之閏月移前數月，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八六八年

周：正56二26三55三25五54六24七53八23九52閏22十51十一21十二51

十月甲寅（干支表51）朔，二十六日己卯（干支表16），和「初吉」的定義不合，可能由於「初吉」一詞沿用既久，而擴大其涵義為一月中之吉日。

(三)唯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北鄉。（寰盤）（28—5—C—27）（大系126，通釋177）

此器郭、吳、容、唐、白川列厲王，董列夷王，今列夷王。

西元前八六六年

吳：正14二44三13四43五12六42七11八41九11十40十一9十二39

董：正14二44三14四43五13六42七12八41九11十40十一10十二39

黎：正14二44三13四43五12六42七11八41九11十40十一10十二39

據吳、黎譜，五月乙亥（干支表12），十六日庚寅（干支表27）。

(三)唯王廿又九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旦，王格穆大室，即位。醽季內（入）右伊立中廷，北鄉。（伊𣪘）（29—1—C—24）（大系125，殷周B92，通釋169）

此器郭、吳、容列厲王，陳、董、白川列夷王，今列夷王。董譜頁七四〇說：

九舊釋為七，細審當是九字誤剔似七。郭吳皆釋「廿七」年，列入厲王。

吳氏疏證（頁一一二七）疑此「既望」為「初吉」之誤，無據。

西元前八六五年

吳：正8二38三8四37五7六36七6八35九5十34十一4十二33閏3

董：正9二38三8四37五7六36七6八36九5閏35十4十一34十二3

黎：正9二38三8四37五7六36七6八35九5十34十一4十二33十三3

據董、黎譜，正月壬申（干支表9），十六日丁亥（干支表24）。

(三)唯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宮徲大室。鬲从以攸衛牧告于王曰……。（鬲攸从鼎）（31—3—A—29）（大系126，殷周B93，通釋180）

此器郭、吳、容、董、唐、白川、劉列厲王，今列夷王。郭釋「一」字與下「年」字為合文「二年」，作「卅又二年」，非是；諸家多釋「卅又一年」。

西元前八六三年

吳：正27二56三26四55五25六54七24八53九23十53十一22十二52

董：正27二57三26四56五25六55七24八54九23十53十一22十二52

黎：正27二56三26四56五25六55七24八54九23十53十一22十二52

據三家譜，三月己丑（干支表26）朔，初四日壬辰（干支表29）。

(三)唯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王在成周。伯寬父作寶盨，子子孫孫永用。（伯寬父盨）（33—8—C—28）

劉啓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頁一六、一七）說：

一九七九年九月，陝西省岐山縣……鳳雛村發現了一批西周銅器（簡報見本刊十一期），這批銅器共五件，出土于一個西周窖藏中……這件盨的時代，原簡報說：「觀其形制、銘文，當屬厲王時器。……」

這裏的「既死」，可能是既死霸漏寫了「霸」字，也可能是既生霸、既望誤記為「既死」。……伯寬父盨確是厲王三十三年制作的，盨銘「既死」應為「既望」之誤。

劉列厲王，今列夷王。

西元前八六一年

吳：正45二15三44四14五43六13七42八12九41十11十一40十二10

董：正45二15三44四14五43六13七43八12九42十11十一41十二10

黎：正45二15三44四14五43六13七42八12九41十11十一40十二10

八月乙亥（干支表12）朔，十七日既望辛卯（干支表28）。

七、厲王（西元前八五九—八四二）

(元)唯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格于大室，焚入右訇。（師訇𣪘）（1—2—C—27）（大系139，殷周B204，通釋183）

此器郭、容列宣王，吳、董列康王，唐列厲王，白川列共和，劉列夷王，今列厲王。郭氏大系一三九頁從宋人作「師訇」，後據一九五九年出土之訇𣪘改釋作「師訇」，即「師詢」（見文物一九六〇年二月，頁五郭氏弭叔簋及訇簋考釋）。因銘文內容與毛公鼎有相似處，諸家多以為二者乃同時器。唐蘭陝西省博物館青銅器圖錄（一九六〇）序以為厲王時器，今從之（參拙著毛公鼎與師詢簋年代考，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報第十二卷第一、二合期，一九七四，頁一—六）。

西元前八五九年

吳：正34二3三33四2五32六1閏31七60八30九60十29十一59十二28

董：正34二4閏33三3四32五2六31七1八30九60十29十一59十二28

黎：正34二3三33四3五32六2七31八1九30十60十一29十二59十三28

據董譜，二月丁卯（干支表4）朔，二十四日庚寅（干支表27），較「既望」差一天，是可以原諒的。

(四)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淢𠂤。甲寅，王格廟，即位，遟公入右師旋即位中廷。王呼作冊尹克冊命師旋。（師旋𣪘一）（1—4—B—51）（通釋140）

此器郭列厲王，白川、劉列夷王，今列厲王。郭氏以為遟公即伊𣪘的徲叔，克即克盨、克鐘、克鼎的克（參郭氏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銘文彙釋，考古學報一九六二、一，頁四）。據董譜，西元前八五九年，四月乙未（干支表32）朔，二十日甲寅（干支表51），屬於「既望」，可能因為「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和「甲寅」之間，隔了一句「王在淢𠂤」，所以「甲寅」就不屬於「既生霸」了。劉啓益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說：

若把元年師旋𣪘記載的事實擺到表二中考察，銘文內容就得到瞭解，原來，夷王在淢居住了七到九天之後，才到廟裏去，所以，月相（既生霸）和日干（甲寅）之間顯示了間隔。（古文字研究頁一四二—一四三）

按劉文和本文都遇到了類似的難題，雖然我和劉氏的王年和月相的定義都不相同。根據下條的師旋𣪘二所排的曆譜，證明我並沒有排錯。

(四)唯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師旋！今女羞追于齊。（師旋𣪘二）（5—9—B—19）（通釋141）。

此器郭列厲王，白川列夷王，今列厲王。

西元前八五五年

吳：正10二40三9四39五8六38七7八37九7十36十一6十二35

董：正11二40三10四39五9六38七8八37九7十36十一6十二35

黎：正10二40三10四39五9六38七8八37九7十36十一6十二35

據三家譜，九月庚午（干支表7）朔，十三日壬午（干支表19）。

(四)唯六年八月初吉己巳，史伯碩父追孝于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尊鼎。（史伯碩父鼎）（6—8—A—6）

此為宋人著錄之器（參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卷十頁一〇八）。

西元前八五四年

吳：正5二34三4四33五3六32七2八31九1十30十一60閏30十二59

董：正5二35三4四34五3六33七2閏32八1九31十60十一30十二59

黎：正5三34三4四33五3六33七2八32九1十31十一60十二30十三59

據董譜，八月甲子（干支表1）朔，初六日己巳（干支表6）。

(四)唯十又一年正月初吉乙亥，虢季氏子組作盤。（虢季氏子組盤）（11—1—A—12）

此器見雙玉鉨齋金石圖錄，劉啓益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引此銘，列入夷王時期（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一五五），但將「十又一年」改為「十又二年」，專輒改字，不可從。今列厲王。

西元前八四九年

吳：正36二5三35四4五34六3七33八2九32十1十一31十二60

董：正36二5三35四5五34六4七33八3九32十2十一31十二1

黎：正36二5三35四4五34六3七33八2九32十2十一31十二1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八四九年

周：正6閏36二5……

正月己巳（干支表6）朔，初七日乙亥（干支表12）。

(四)唯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穆宮。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克盨）（18—12—A—27）（大系123，殷周B90，通釋166）

此器郭、吳、容、唐列厲王，陳、白川列夷王，今列厲王。大系一一一頁伯克壺條下云：

伯克與克鐘克盨等之克當係一人。據大克鼎知克之祖師華父乃恭王時人，則為其孫者之克之年代可藉以推定，而各器之有年月日辰者，本器有十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克鐘有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盨有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小克鼎有廿三年九月，此等年月不盡銜接，因十六年九月初吉中既有庚寅，十八年十二月初吉中不得有庚寅，庚寅之日當在既望以後。用知此數器不屬于一王。

吳其昌金文厤朔疏證卷四頁二十二謂：「初吉」當是「既望」之誤，無據，今從郭說將(三)伯克壺、(三)克鐘和(四)克盨分屬夷、厲二王。

西元前八四二年

吳：正25二54三24四53五23六52七22八51九21十51十一20十二50

董：正25二55三24四54五23六53七22八52九21十51十一20十二50

黎：正25二54三24四54五23六53七22八52九21十51十一20十二50

如將上年之閏月移至本年，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八四二年

周：正55二25三54四24五53六23七52八22九51十21十一51十二20閏50

十二月癸未（干支表20）朔，初八日庚寅（干支表27）。

八、共和（西元前八四一—八二八）

(四)唯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若曰：師毀！乃祖考有勞于我家。（師毀𣪘）（1—1—A—24）（大系114，殷周B99，通釋186）

此器郭、董列厲王，吳、容、白川列共和，今列共和。

西元前八四一年

吳：正19二49三18四48五17六47七16八46九15十45十一14十二44

董：正19二49三19四48五18六47七17八46九16十45十一15十二44

黎：正19二49三18四48五17六47七17八46九16十45十一15十二44

據三家譜，正月壬午（干支表19）朔，初六日丁亥（干支表24）

(四六)唯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格康廟，即位。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兌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皇祖𩵦公𪔂段。（師兌段一）（1—5—A—51）（大系154，殷周B101，通釋187）

高本漢根據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的初版本把師兌段一「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的「足」字釋爲「世」，解作「世師龢父」譯作 the deceased Shi Ho-fu，大概把「世」誤解作「在世」了罷！（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 BMFEA No.8, P.43）今從白川氏釋爲「足」，與「胥」同，助也。西周彝器斷代小記（見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六本，一九六五，頁一五三）云：

郭氏以足爲足，其釋非是。足有左足、併足連文之例。

善鼎：「善。昔先王既命女，左足𥎦侯。今余唯肈𦅫乃先王命，命女左足𥎦侯。」……

左足者即左比右比，義與左右同。……足者胥之初文。公羊桓三年傳云：「胥命者何？相命也。」穀梁又云：「胥之爲言，猶相也。」

法高案大系一五四頁云：

足，續也。師龢父死于宣王十一年，此命師兌承繼其職在元年，則是幽王之元年矣。

大系六五頁善鼎條云：「ナ足𥎦侯，猶言佐助𥎦侯。」釋足爲助，是也。

此器郭、吳、容列幽王，白川列共和。如將次年之閏月移至本年，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八四一年

周：正19二49三18四48閏17五47……

(四七)唯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大廟，即位。𩁹伯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余既命汝足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今余唯𦅫𠦪乃命，命汝𩍐嗣走馬。（師兌段二）（3—2—A—24）（大系155，殷周B102，通釋188）

五月庚戌（干支表47）朔，初五日甲寅（干支表51）。

此器郭、吳、容、董列幽王，白川列共和，今列共和。

西元前八三九年

吳：正37二7三36四6五36六5七35八4九34十3十一33十二2

董：正38二7三37四6五36六5七35八4九34十4十一33十二3

黎：正38二7三37四6五36六5七35八4九34十3十一33十二3

二月庚午（干支表7）朔，十八日丁亥（干支表24），與「初吉」不合，可能由於「初吉」一詞沿用既久，而擴大其涵義爲一月中之吉日。我在英文本西周年代考（Chronology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 P.198）把師兌段二放在宣王三年，現在加以改正。

論者或謂：共和時期厲王出奔彘，師兌段之「王」當爲何王？白川靜西周彝器斷代小記說：

師兌兩段既不入於夷厲之譜，而又當在宣幽之前。兩器之日辰不相銜接。且銘文中，有一王𦅫𠦪之辭，不得屬之於二王。然則兩器之日辰，非一王之中有改元之事，無譜之可求。今一王而改元者，共和而已。夫共和之時，厲王奔彘，鎬京無主。公卿大臣，奉太子靜，攝王位。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於是，宣王即位，稱大號。是宣王之時，在攝位爲共和，踐祚之後爲宣王。各有年紀，故有二元也。（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六本頁一五四）

白川之說雖然沒有什麼文獻上的根據，但是在推理上卻未嘗不可成立。從下條的師嫠段，根據容庚的解釋，師龢父賞賜師嫠朱色的蔽膝，師嫠拿着它去告訴王。這個王當然是共和時代的王，很可能是幼年時代的宣王，而師龢父好比周公攝政，但師龢父並沒有稱王。

(四八)師龢父段嫠叔市巩告于王。唯十又一季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于大室，即位。宰琱生內（入）右師嫠。……（師嫠段）（11—9—A—24）（大系149，殷周B105，通釋189）

吳、郭、容列宣王，董列懿王，白川列共和。案此銘解釋有異。大系頁一四九釋「段」爲「殂」，「叔市」爲「素韍」。「巩」爲「恐」，白川氏從之（見金文通釋一八九器）。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頁五八云：銘云「師龢父段師嫠叔市，巩告于王」段當讀爲胙，賜也。巩或體作擧，擧也。猶言師龢父賜嫠叔市，嫠擧告于王也。巩案容說是也。「叔市」之「叔」讀爲「朱」（見金文詁林頁一七一三）。

西元前八三一年

吳：正21二51三20四50五19六49七18八48九17十47十一16十二46

董：正21二51三20四50五19六49七18八48九17十47十一16十二46

黎：正21二51三20四50五19六49七18八48九17十47十一16十二46

九月庚辰（干支表17）朔，初八日丁亥（干支表24）。

九、宣王（西元前八二七—七八二）

(四九)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卲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頌鼎）（3—5—D—11）（大系72，殷周B116，通釋137）

此器郭列共王，吳、容列宣王，唐、劉列厲王，董列懿王，白川列孝王，今列宣王。

西元前八二五年

吳：正46二16三45四15五44六14七43八13九43十12十一42十二11

董：正46二16三45四15五44六14七43八13九42十12十一41十二11

黎：正46二16三45四15五45六14七44八13九43十12十一42十二11

據吳、董譜，五月丁未（干支表44）朔，二十八日甲戌（干支表11）。

(五〇)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格伐玁狁于𨸏盧。兮甲從王，折首執訊。（兮甲盤）（5—3—D—27）（大系143，殷周B205，通釋181）

此器郭、吳、容、陳、白川列宣王，董列夷王，今列宣王。

西元前八二三年

吳：正5二34三4四33五3六32七2八31九1十30十一60十二29

董：正4二34三3四33五3六32七2八31九1十30十一60十二29

黎：正5二34三4四33五3六32七2八31九1十30十一60十二30

據董譜，三月丙寅（干支表3）朔，二十五日庚寅（干支表27）。

(五一)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寶盤。……王格周廟，宣廟爰饗。（虢季子白盤）（12—1—A—24）（大系103，殷周B107，通釋192）

此器郭列夷王，吳、容、唐、董、白川列宣王，今列宣王。

西元前八一六年

吳：正24二54三23四53五22六52七21八51九20十50十一19閏49十二19

董：正24二54三23四53五22六52七21閏51八20九50十19十一49十二18

黎：正24二54三23四53五22六52七22八51九21十50十一20十二49十三19

正月丁亥（干支表24）朔。

(五二)唯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趞鼎）（19—4—C—28）

劉啓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說：

趞鼎……現存中國歷史博物館，有銘文九十六字。一九七八年，承馬承源以拓片見示，我持拓片至唐蘭老師家中，唐老審視拓片，不勝喜悅，指出：鼎銘中的「史留」就是「史籀」，他是周宣王的太史，趞鼎的時代應定爲厲宣。以後，我看到了趞鼎的照片，其形制與頌鼎安全一致，時代也應一致。（文物一九七九、一一，頁一九）

西元前八〇九年

吳：正13二43三12四42五11六41七11八40九10十39十一9十二38

董：正13二43三12四42五11六41七10八40九9十39十一9十二38

黎：正14二43三13四42五12六41七11八40九10十39十一9十二38

如將上年的閏月移到本年四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八〇九年

周：正44二13三43四12五42閏11六41……

四月乙亥（干支表12）朔，十七日辛卯（干支表28）。

(五三)唯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王在周，格圖室，南宮呼入右善夫山入門，立中廷，北鄉。（善夫山鼎）（37—1—A—47）（通釋154）

朱捷元、黑光陝西省博物館新近徵集的幾件西周銅器（文物一九七五、六、七）說：

此器的年代，據我們的看法，其造型和紋飾，與毛公鼎相類。……可定此器爲厲宣時的。

此器郭列宣王，白川列夷王，今列宣王。

西元前七九一年

吳：正29二59三28四58閏27五57六26七56八25九55十25十一54十二24

董：正59二28三58四27五57六26七56八25九55十24十一54十二23

黎：正29二59三28四58五28六57七27八56九26十55十一25十二54十三24

據吳、黎譜，正月壬辰（干支表29）朔，十九日庚戌（干支表47）。可能由於「初吉」一詞沿用既久，而擴大其涵義爲一月中之吉日。

(五四)唯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大師右柞。（柞鐘）（3—4—A—51）（通釋198）

一〇、幽王（西元前七八一—七七一）

此器郭列夷厲期（見扶風齊家村器羣銘文彙釋），段紹嘉列厲王（見扶風齊家村出土西周青銅器簡介），白川列幽王，今列幽王。

西元前七七九年

吳：正49二19三48四18五47六17七47八16九46十15十一45十二14

董：正49二18三48四18五47六17七46八16九45十15十一44十二14

黎：正49二19三49四18五48六17七47八16九46十15十一45十二14

如將上年的閏月移至本年四月後，那麼，結果如下：

西元前七七九年

周：正20二49三19四48閏18……

四月辛亥（干支表48）朔，初四日甲寅（干支表51）。

一一、疑僞之器

(五五)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乙巳，□□□自作其盤。……（說盤）（12—1—A—42）

劉啓益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說：

說盤爲過去的著錄品（見李光庭吉金志存卷三、三十一頁），銘文中年、月、月相和日的干支俱全，但未引起過人們的注意。盤銘中有些字不清楚，作器者的名字也不識，暫依李光庭說定名說盤。……此器器形未見，但有花紋摹本。花紋爲竊曲紋，與三年史頌段、十八年克盨的竊曲紋完全一致，應爲西周後期之物。它的朔日，與夷王十二年的朔日是相合的。（古文字研究第七輯，頁一五四）

按此器可疑。

(五六)唯王命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和父若曰：乃稽首，敢對揚皇君休，用作。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伯和鼎）

此器見西清續鑑甲編卷一頁九、乙編卷一頁十九，乃僞器，仿師𣪘段而作者。

(五七)隹（唯）王卅又四祀，唯五月既望戊午，王在𦵯京，啻（禘）于瑯王。鮮蔑曆，鄆王𩐾鄆王三品，貝廿朋，對王休，用作子孫其永寶。（鮮盤）

此器見巴納（Noel Barnard）、張光裕合編「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第四冊二三八頁一五六號。據拙文「參加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和國際漢藏語言學會議的心得」（大陸雜誌第六十七卷第六期，一九八三）第二節的考訂，這篇銘文應屬疑僞的作品。

一二、總結

(一)武王，三年（西元前一〇四五—一〇四三）

(二)成王，二十四年（西元前一〇四二—一〇一九）

(三)康王，二十六年（西元前一〇一八—九九三）

①庚嬴鼎22—4—C—46，西元前九九七年

②小盂鼎25—8—C—21，西元前九九四年

(四)昭王，十九年（西元前九九二—九七四）

(五)穆王，二十七年（西元前九七三—九四七）

③休盤20—1—C—11，西元前九五四年

(六)共王，二十九年（西元前九四六—九一八）

④師虎段1—6—C—11，西元前九四六年

⑤曶鼎1—6—C—12，西元前九四六年

⑥吳彝2—2—A—24，西元前九四五年

⑦趩觶2—3—A—52，西元前九四五年

⑧師遽段3—4—B—58，西元前九四四年

⑨瘨壺13—9—A—15，西元前九三四年

⑩趞曹鼎二15—5—B—19，西元前九三二年

(七)懿王，九年（西元前九一七—九〇九）

⑪衛段27—3—B—35，西元前九二〇年

⑫師穎段1—9—C—24，西元前九一七年

⑬衛盉3—3—B—39，西元前九一五年

⑭瘨盨4—2—B—35，西元前九一四年

⑮散伯車父鼎4—8—A—24，西元前九一四年

⑯散季段4—8—A—24，西元前九一四年

⑰衛鼎甲5—1—A—47，西元前九一三年

⑱衛鼎乙9—1—D—17，西元前九〇九年

(八)孝王，十五年（西元前九〇八—八九四）

⑲師晨鼎3—3—A—11，西元前九〇六年

⑳師艅段3—3—A—11，西元前九〇六年

㉑諫段5—3—A—27，西元前九〇四年

㉒牧段7—13—B—51，西元前九〇二年

㉓大段12—3—B—24，西元前八九七年

㉔走段12—3—C—27，西元前八九七年

㉕無㠱段13—1—A—39，西元前八九六年

㉖望段13—6—A—35，西元前八九六年

㉗大鼎15—3—D—24，西元前八九四年

(九)夷王，三十四年（西元前八九三—八六〇）

㉘逆鐘1—3—B—57，西元前八九三年

㉙叔尊父盨1—6—A—24，西元前八九三年

㉚大師虘段12—1—C—31，西元前八八二年

㉛伯克壺16—7—B—32，西元前八七八年

㉜克鐘16—9—A—27，西元前八七八年
㉝此鼎17—12—B—52，西元前八七七年
㉞番匊生壺26—10—A—16，西元前八六八年
㉟寰盤28—5—C—27，西元前八六六年
㊱伊𣪘29—1—C—24，西元前八六五年
㊲鬲攸从鼎31—3—A—29，西元前八六三年
㊳伯寬父盨33—8—C—28，西元前八六一年
(十)厲王，十八年（西元前八五九—八四二）
㊴師訇𣪘1—2—C—27，西元前八五九年
㊵師旋𣪘一1—4—B—51，西元前八五九年
㊶師旋𣪘二5—9—B—19，西元前八五五年
㊷師碩父鼎6—8—A—6，西元前八五四年
㊸虢季氏子組盤11—1—A—12，西元前八四九年
㊹克盨18—12—A—27，西元前八四二年
(十一)共和，十四年（西元前八四一—八二八）
㊺師𣪘𣪘1—1—A—24，西元前八四一年
㊻師兌𣪘一1—5—A—51，西元前八四一年
㊼師兌𣪘二3—2—A—24，西元前八三九年
㊽師嫠𣪘11—9—A—24，西元前八三一年
(十二)宣王，四十六年（西元前八二七—七八二）
㊾頌鼎3—5—D—11，西元前八二五年
㊿兮甲盤5—3—D—27，西元前八二三年
(51)虢季子白盤12—1—A—24，西元前八一六年
(52)趞鼎19—4—C—28，西元前八〇九年
(53)善夫山鼎37—1—A—47，西元前七九一年
(十三)幽王，十一年（西元前七八一—七七一）
(54)柞鐘3—4—A—51，西元前七七九年

後記

本文曾用「論金文月相與西周王年」的題目，於民國七十二年（一九八三）九月五日至八日在香港中文大學召開的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中宣讀，經該會在開會前將原稿影印在「古文字學論集初編」中，供會員參考。現在略加修訂，增加了一個有關春秋時代的閏月的註文和第（五七）號「鮮盤」的銘文。至於拙著「武王克商年諸說評議」，應該放在本文的第一節，而將本文第一節「前言」刪去，可是因爲恐怕篇幅過長，便沒有放進來，只好以後另外發表了。

近讀嚴一萍「從利簋銘看伐紂年」（中國文字新第八期一—二二頁）一文論武王伐紂年應從董彥堂先生所據唐代僧一行所訂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之說，並云：

利簋「珷征商，隹甲子朝歲」的「歲」字應當解釋作歲星，與朝字連讀，淮南子兵略訓：「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迎歲」猶言「朝歲」。……于省吾在文中曾提出歲星作參考，可惜沒有進一步以歲星作解釋。（前引文第三頁）

法高按：趙光賢「從天象上推斷武王伐紂之年」（歷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五六—六一頁）已把「歲」解作歲星，並不自嚴文始。嚴氏蓋未見趙文。不過他把「朝」解作「朝見」之「朝」，倒可備一說。嚴文又說：

淮南兵略訓「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高誘注：「太歲在寅。」高誘這注，一定有舊說作根據，一行不過是推算這「寅」年所在的點而已。

伐紂年的考訂……約略計算……這十一種年代，除了一一一一以外，還有十種，八種的年代干支都沒有「寅」字……也是不餘下一〇七五的「丙寅」，一〇二七的「甲寅」……也是不正確的。

在這裏，我要提出一個有關考據學方法論的問題。胡適文存第二集「古史討論的讀後感」（九八—一〇八頁）一文中曾經稱讚顧頡剛「層累地造成的古史」的說法，並且說：

他的方法可以總括成下列的方式：

一、把每一件史事的種種傳說，依先後出現的次序，排列起來。

二、研究這件史事在每一個時代有什麼樣子的傳說。……

並且引用崔述的話：

世益古則其取舍益愼，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

現在根據時代的先後，把武王伐紂之年有關的材料排列如下：

一、利簋銘文的記載。

二、古文尚書武成篇的記載（見漢書律曆志引劉歆世經）。

三、國語周語「武王伐殷，歲在鶉火」的記載。

四、古本竹書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的記載。

五、淮南子兵略訓「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的記載。

六、淮南子高誘注「太歲在寅」的記載。

張鈺哲「哈雷彗星的軌道演變的趨勢和它的古代歷史」（天文學報十九卷一期一〇九—一一八頁，一九七八）一文中引用淮南子兵略訓的話：

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高誘注：「太歲在寅。」）至氾而水，（高誘注：「氾、地名。水，有大雨水也。」）至共頭而墜。（高誘注：「共頭，山名，在河曲共山。墜，隕也。」）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高誘注：「時有彗星，柄在東方，可以歸西人也。」）

趙光賢前引文說：

一九七八年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台長張鈺哲研究哈雷彗星的運行規律，發現自一九一〇年四月十九日上次哈雷彗星的出現逆推四十次回歸過近日點，在公元前一〇五七年三月七日，此時彗星距地球甚近，明亮可見，在這年頭三個月裏都能看到它。彗星的頭部（即「其柄」）向著東方，即殷人方面，尾指西北方，與淮南子所記完全符合，這決不是偶然的。

……根據張鈺哲、張培瑜的推算，當哈雷彗星于公元前一〇五七年三月七日走到近日點時，木星黃經爲一二七．二度，在張宿中運動，正當鶉火之次，和國語周語所說的「武王伐殷，歲在鶉火」之說亦合。……

前引淮南子兵略訓的話，在較早的荀子儒效篇有類似的一段話：

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楊倞注：「武王發兵，以兵家所忌之日。」）東面而迎太歲。（楊倞注：「迎謂逆。太歲、尸子曰：「武王伐紂，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北征。武王不從。」」）至氾而汎，至懷而壞，（楊倞注：「氾，水名。懷，地名。」）至共頭而山隧。（楊倞注：「共、河內縣名。共頭，蓋共縣之山名。隧，謂山石崩摧也。隧讀爲墜。共音恭。」）

可見荀子裏還沒有「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的話，到了西漢的淮南子裏就增加進去了；可是還沒有「太歲在寅」的話，到了東漢的高誘就加進去了。這不是「層累地造成的古史」的另一個例證嗎？嚴文利用了高誘的話，證明武王伐紂一定在公元前一一一一年的庚寅年，而揚棄了國語周語「武王伐殷，歲在鶉火」的說法，這不是以東漢人的說法推翻晚周人的說法嗎？因此我認爲嚴文的立足點是靠不住的。同樣的，張鈺哲和趙光賢認爲武王伐紂在公元前一〇五七年也是靠不住的。張光直批評張鈺哲文說：

哈雷彗星的運行軌道是天文學上可以精確推算出來的一項事實，所以如果武王伐紂之年確有彗星，則這條新證據倒是很值得重視的。可是淮南子是漢代的書，書成時已在武王伐紂一千年以後了。在這以前的文獻裏，還沒有看到過這種記載，所以淮南子這一段的可靠性到何程度是值得懷疑的。（商史新料三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第四分，頁七四五）

這眞是一針見血之言（註六）。

註釋

（註一）如欲知西周時期失閏再失閏有無可能，當先考春秋時期有無失閏、再失閏之現象。據朱文鑫「春秋日食考」（見朱氏所著「天文考古錄」八九—一〇一頁），對春秋時期日食之記錄，根據「奧泊爾子日月食圖表」（Th. R. V. Oppolzer's Canon der Finsternisse），以西曆相當年月，合諸春秋日食，彙爲一表，檢查極爲方便而準確。朱氏云：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有七，屢經中外學者推究考校，準確無誤者凡三十三，中國不可見而誤書者有二，年月不符並無日食者亦有二。（天文考古錄一〇二頁「歷代日食統計」）

朱氏云：

春秋周正夏正，聚訟紛紜，如隱桓之正皆建丑，莊閔僖文宣之正建子及建丑者相半，至成襄昭定哀之正而又建子，間亦有建戌建亥者，今悉以周正建子爲標準。列入備考項下，凡原與周正相符者，不另註，以清眉目。

朱表註明春秋一書中日食記錄與周正之月不符者，凡十六條，如下：

(一)隱公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周正爲三月。
(二)桓公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周正爲八月。
(三)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周正爲十一月。
(四)莊公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周正爲五月。
(五)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周正爲七月。
(六)莊公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周正爲十月。
(七)僖公十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周正爲五月。
(八)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周正爲三月。
(九)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周正爲三月。
(十)宣公六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周正爲十月。
(十一)宣公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周正爲五月。
(十二)成公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日有食之。」周正爲十一月。
(十三)襄公二十四七：「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周正爲十一月。
(十四)昭公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周正爲五月。
(十五)昭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周正爲九月。
(十六)定公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周正爲十月。

以上十六條中，周正之月比春秋所記遲一個月的，有(一)、(二)、(三)、(五)、(六)、(九)、諸條，因此諸家中有說「隱桓之正皆建丑」的，其實是由於失閏（當閏而未閏）的緣故。周正之月比春秋所記早一個月的，有(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諸條，正月爲建亥之月，是由於提前閏月（不當閏而閏）的緣故。至於周正之月比春秋所記遲兩個月的，有(四)、(七)兩條；遲三個月的有(十)、(十五)兩條：早兩個月的有(八)。這可能由於月份的錯字，例如(四)，朱氏云：

郭守敬云：「入食限在夏三月，於周爲五月，經文誤五爲三。」是也。

關於(七)，馮澂「春秋日食集證」說：

是年在辰月庚午朔日食：周正建子，當在五月食。經書三月庚午者，郭守敬謂五誤爲三也。（萬有文庫本六十八頁）

關於(八)，馮澂說：

是年在寅月甲申朔日食，周正建子，當在三月：經書五月者，經蓋誤三爲五。（同上七十五頁）

朱氏云：

今本表所推合朔，爲四時四十一分，與馮氏相近。初虧固在夜中，復圓日尚未出，並無帶食。中原望之，自不可見。

關於(十)，郭守敬云：「經蓋十誤爲七。」（春秋日食集證九十一頁）關於(十五)，王夫之云：

六月甲戌朔食，大衍，授時推之，皆九月：傳寫誤也。（春秋日食集證一九四頁）

至於周正之月比春秋所記遲或早一個月的，因爲條數較多，就不好用錯字來解釋了。在春秋所記日食三十七條中佔了十一條，約佔三分之一弱，可見那時推算曆法的方法還不夠正確：至於西周時期，失閏或再失閏，都是很有可能的。

（註二）黎東方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頁四說：「太初曆每過三千六百二十三月點一八八，便多算了一天，從元封七年（西元前一〇四）十一月一日倒推到東周安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亦即格哩哥哩曆西元前三九七年一月十二日，再前就多一天；倒推到東周莊王七年二月十九日，西元前六九〇年二月一日，再前就多兩天；倒推到……西元前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多三天。」

（註三）參杜正勝「周代封建的建立」，史語所集刊五十本三分四九六頁。

（註四）參金文詁林二三〇—二三一頁。

（註五）無𢀛鼎不作「史𢀛」，白川氏以麁文此說爲非，是也。見通釋第四九輯二八四頁。

（註六）按宋武經七書裏的尉繚子（續古逸叢書本）天官篇第一說：

素天官曰：背水陳爲絕紀（當作「地」），向阪陳爲廢軍。武王伐紂，背濟水向山阪而陳，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之億萬而滅商。豈紂不得天官之陳哉？楚將公子心與齊人戰，時有彗星出，柄在齊。柄所在勝，不可擊。公子心曰：彗星何知？以彗關者，固倒而勝焉。明日與齊戰，大破之。黃帝曰：先神先鬼，先稽我智。謂之天時人事而已。

根據尉繚子，武王伐紂和彗星出是兩回事，而前引淮南子兵略訓卻把兩件事揉合成一件事，前一半卻採用荀子儒效篇的話。據漢書淮南王傳稱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因爲參加編寫的人數衆多，所以難免有揉合錯誤的地方。根據張心澂的僞書通考（重訂本）子部兵家類「尉繚子」條下引用了諸家的說法，如姚際恆古今僞書考說「其僞昭然」，姚鼐說「蓋後人雜取苟以成書而已」，譚獻復堂日記說「尉繚子世以爲僞書，文氣不古，非必出於晚周」（見張書九四五頁），可是張氏自己卻沒有下案語。書目答問說：「六韜僞而近古，尉繚子尤謬，不錄。」一九七二年山東臨沂銀雀山出土了一批漢簡（漢武帝時墓葬，竹簡書寫年代應在秦漢之際），與孫子兵法、孫臏兵法等兵書同時出土的，有尉繚子的一些殘簡。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二、三期連續刊登了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的尉繚子竹簡釋文。尉繚子竹簡的出土，澄清了長期以來的一個疑案，即尉繚子並非僞書，而是戰國時期一部重要的軍事著作（據鍾兆華「關于尉繚子某些問題的商榷」，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五期六〇頁）。何法周「尉繚子初探」（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二期二八—三四頁）一文中，有「今本尉繚子是先秦古籍」、「雜家尉繚、兵家尉繚本是一部著作，今本尉繚子就是班固所說的尉繚」、「尉繚子是梁惠王時尉繚的著述」諸節來討論，並且說：

總的看來，竹簡甲本、唐（羣書）治要本這個類型的本子與宋武經（七書）本這個類型的本子，是同一內容的不同文字記錄。（前引書二九頁）

鍾兆華前引文則說：

再從內容來考察，竹簡本、羣書治要本和武經七書本尉繚子是一致的，看不出相互矛盾對立的地方。可以肯定，它們是同一部軍事著作的不同本子。（前引書六一頁）

更正

六十八卷三期的「德昭逝世二週年祭」，小有誤載。查一九七二年李校長委德昭爲中國文化研究所副所長（所長由校長自兼　副所長負實際責任）。培西捐文化研究所三十萬美元時，係任曼倫基金會主席。

附：諸家西周各王在位年數表

各家說	武王	周公攝政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	共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厲王	受命至穆王	武王至共和	西周總年	克商年
(1)古本紀年	—	—	—	—	—	—	—	—	—	—	—	100（穆元）	—		1111B.C.
(2)史記	3	—	—	—	—	55	—	—	—	—	37	—	—		—
(3)御覽引史記	—	—	—	—	—	55	—	25	15	—	37	—	—		—
(4)帝王世紀	7	7	30	26	51	55	20	20	—	16	—	133（穆元）	—		1122B.C.
(5)通鑑外紀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33（穆元）	281	352	1122B.C.
(6)通志	7	7	30	26	51	55	10	25	15	15	40	133（穆元）	281	352	1122B.C.
(7)皇極經世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6	37	133（穆元）	281	352	1122B.C.
(8)通考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2	37	133（穆元）	281	352	1122B.C.
(9)通鑑前編	7	7	30	26	51	55	12	25	15	12	37	133（穆元）	281	352	1122B.C.
(10)今本紀年	6	7	30	26	19	55	12	25	9	8	12	100(+11)（穆元）	209	280	1050B.C.
(11)新城新藏（1928）	3	7	30	26	24	55	12	25	15	12	16	100(+10)（穆元）	225	296	1066B.C.
(12)吳其昌（1936）	7	7	30	26	51	55	20	17	15	16	37	121（穆元）	281	352	1122B.C.
(13)丁山（1940）	3	7	12	26	19	37	18	20	7	3	37	104（穆末）	189	260	1030B.C.
(14)陳夢家（1945）	3	—	20	20	19	38	20	10	10	30	16	100（穆末）	186	257	1027B.C.
(15)董作賓（1945）	7	7	30	26	18	41	16	12	30	46	37	100（穆元）	270	341	1111B.C.
(16)葉慈（W.P. Yetts）（1957）	3	—	30	25	19	55	15	3	7	32	20	132（穆末）	209	280	1050B.C.
(17)章鴻釗（1958）	3	—	37	26	23	55	16	17	15	7	15	89（穆元）	214	285	1055B.C.
(18)黎東方（1967）	5	—	30	26	51	37	20	25	15	15	37	112（穆元）	261	332	1102B.C.
(19)水野清一（1968）	6	—	37	26	51	51	10	20	14	16	16	120（穆元）	247	318	1088B.C.
(20)周法高（1971）	(10+) 2	—	24	25	19	23	15	2	15	34	18	103(+10)（穆末）	177	248	1018B.C.
(21)白川靜（1975）		—	25	35	26	31	17	14	19	39	37	—			1087B.C.
(22)勞榦（1981）	4	—	21	19	16	50	16	17	18	12	12	110（穆末）	184	255	1025B.C.
(23)劉啓益（1982）	2	7	17	26	19	41	19	24	13	29	37	112（穆末）	234	305	1075B.C.
(24)馬承源（1983）	3	—	32	38	19	45	27	17	26	20	37	92（穆元）	264	335	1105B.C.
(25)今定（1983）	3	—	24	26	19	27	29	9	15	34	18	99（穆末）	204	275	1045B.C.

（附註）諸家說法的出處，見拙著「武王伐紂諸家說評議」，今不贅。

摘自《大陸雜志》第68卷第5期1984年

西周金器年譜

丁驌

序言

治西周史者，必以金器銘文為史料。每苦無一譜册，列舉銘文，考訂其年代及所屬之王世。每每個別為之，費時費神。遂思將個人所蒐集者，並以各家所言所屬者，再為校訂，藉董作賓之年譜以繫年，成此年譜，以為同好參考之用。

此譜原起昭止厲，詳於恭懿孝三世。後因陸續有所發現，遂上下進展由武王至宣王。年代用西曆，繫以王年，列金器近百，書文數篇。

董作賓先生之年曆譜，乃迄今所見之最佳者。甚為準確。曆年評論者雖多，對董譜有增益者，尚不多見。董譜多用平朔，近已由張君為眞朔表。此表尚未得見，想必可以使董譜更為合天。惟合天之譜，非周世所能有。銘文中之有日月干支，干支不變其次序，月則或因朔而有上下。此點用金器銘文者，自然明白。遇有困難，斟酌處理，尚不太成問題。至眞朔平朔之差足以影響閏之位置，大小月之安排，如或極端，則影響年之正月也。

周人曆算未必精如今世者。所計之朔，必由望來。以晦為朔殆其常規。其以冬至所在之月，為年初正月，亦必是事實。合天譜中冬至在二月者，亦有十數次，在周世則凡此冬至，可能亦有在當時所計之正月者。故董閏正月以補救之。董氏信周正建子，無中置閏，故譜依之而為。

史家似多以為周人未必建子。周人只知若干月後，陰陽二曆日數有差，必加一月，補足其所缺之日數，以正四時。置十三月於一定距離之年。此說理由甚佳，但不知周人據何定點以比較陰陽二曆之差？此定點必是二分二至。冬至適居年首（西周多在儒曆一月一日。）日影最長，觀察亦便。如周世果用冬至為據點，由此知朔望月與節氣年之差，用冬至為正月，於若干年內置一十三月以補其日差，而正四時，則周正建子與十三月可以並存，此不失為一初步之制度也。惟此方案未必由周初至宣幽，皆不變更。此二三百年之時，豈能無所進步？余用董譜未覺其有何未妥之處。其建子與無中之閏，並未妨礙此譜金器之繫年。（參閱表六）穆王之靜簋，靜卣，同在王之廿七年，（或夷王卅一年）穆世已非一般王年可合者。而兩器在一年，又唯有董譜之九八二年閏八月，方可容納，可見無中閏周時已有。然召、洛二誥如置閏于年中，卽不能入於一年。故非勢有十三月不可。故知十三月之制，可能在西周成康之世。早則至穆王最遲至夷王已為無中置閏式矣。

又由月相名詞之使用，亦見先後之變。武成時代之哉生，旁生，朏，後均不用。初用既望，繼用既生霸，最後通用初吉。既生霸所指之日，皆在望前。後世之初吉，則十五亦可，可見月日之方式，前後有變更，亦曆法、人事之進展也。

余為此譜之過程中，亦陸續發現若干有關周世制度之事蹟。錄之如下：

㈠「元年」有兩義。一為前王崩殂，次王立之年。此元年余稱之為「卽位年」。

即位之次年，乃王之紀元元年，暫稱「改元年」。金器有先後二年，皆稱元年者。聯帶以下之王年，均有「雙胞」式。以干支言先後二年，絕不致月、日重複。故知此乃事實上確有者。

(二) 元年爲王執政之年，如有變革，必在首輔。金器中之稱「師某」之器，多在元年，乃王立即爲册命者也。十九件中，在元年者十，可知矣。此典禮擧行之日，初葉恒爲既望。繼則以既生霸，後則擇吉爲之（表三）。吉日亦可在既望，而稱初吉。早期用既望者，因「衣」爲朔望之祭也。

西周各王，惟成、昭、懿三世，未見「師某」之器。師㳅鼎或可屬穆。余置之孝元。如是則穆元亦未見册師之器。

(三) 厲王王年向多議論。史上雖曰三十七年奔彘，繼以共和十四年共有五十一年之多。史家多異說。少者十二年，多者三十年。余由宣王上溯，知共和可能爲十五年。厲王三十七年。惟厲王奔彘之年爲三十年。在彘之後仍有偏安局面七年，故三十七年爲事實，只不過其最後七年，與共和初七年重覆耳。厲王器有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年者。未見年數高於此者，故知其情如上述。共和自有金器，則以共和父爲首，代表王之偶像而已。勞貞一兄有宣世初年與共和重覆之疑，就金器言，未見跡象。

此譜主要線索爲人名先後之聯繫。馬承源氏用計算方法，亖分金器爲組別，其法至繁。實應用「電腦」爲之。惟余認爲其所得結論，不如理想，有若干馬氏不可訂年代之金器，余均覓得其位。皆因干支有周期，朔望月之曆亦有周期，二數不同，生種種配合。馬氏益之以周爲十三月之曆，又改其閏距，故跡近改譜求合矣。余用董譜繫各金器，未有困難。遇有疑時，則就該件論之，個別求解決之方，而以人名先後之鑑，尙可通用。

金器銘文之史日往往可合之處甚多，余譜亦擇其安者並列之。而一一註明，互相參考，俾異日可以調整。所附之表，可供對照。例如師詢簋余列之康王元年。史日干支則亦可入之昭、穆、厲王三世。故於此三王元年下亦有註明，俾讀者便于檢視。又羅列其可合之年，以圖爲後來史家，節省其查譜索覓之事功也。

表一甲 西周王年表(一)

王	董		通志		皇極經世	
武王	1111	7	1122	7	1122	7
成王	1104	37	1115	37	1115	37
康王	1067	26	1078	26	1078	26
昭王	1041	18	1052	51	1052	51
穆王	1023	41	1001	55	1001	55
恭王	982	16	946	10	946	12
懿王	966	12	936	25	934	25
孝王	954	30	911	15	909	15
夷王	924	46	896	15	894	16
厲王	878	37	881	40	878	37
共和	841		841		841	

今本紀年		新城		陳夢家		丁山		吳其昌	
1050	6	1066	3	1027	3	1030	3	1122	7
1044	37	1063	37	1024	20	1027	19	1115	37
1007	26	1026	26	1004	20	1008	26	1078	26
981	19	1000	24	984	19	982	19	1052	51
962	55	976	55	965	38	963	37	1001	55
907	12	921	12	927	20	926	18	946	20
895	25	909	25	907	10	908	20	926	17
870	9	884	15	897	10	888	7	909	15
861	8	869	12	887	30	881	3	894	16
853	12	857	16	857	16	878	37	878	37
841		841		841		841		841	

表一乙 西周王年表(二)

	本人(一)		本人(二)		鄭		馬		榮		勞	
武	1076	6	1111	7	1111	10	1105	3	1055	10	1027	6
成	1070	34	1104	37	1101	33	1102	31	1045	32	1021	21
康	1036	20	1067	34	1068	27	1071	39	1013	29	(1000)	19
昭	1016	19	1030	20	1041	19	1032	19	984	19	(981)	16
穆	997	51	1018	46	1022	55	1013	45	965	54	965	50
恭	946	16	967	29	967	31	968	27	911	16	915	15
懿	930	6	938	14	936	24	941	17	895	16	900	17
孝	924	16	924	22	912	23	924	26	879	11	883	
夷	908	31	902	31	889	32	898	20	868	12	?	
厲	877	36	871	30	857		878	37	856	15	852	12
共和	841	14	841	15			841	14	841	15	840	13
宣	827		826		826		827		826		827	

表二　人名年次表

此表所列人名，乃上下有聯繫者，故非全部。

益姬　一〇六七師詢簋

𤇾（榮）　一〇六七師詢簋，一〇九四，一〇六七，八七〇康鼎　一〇六七，八六七卯鼎

衞　一〇九四御正衞㲃九八七衞簋　九六六衞盉　九六三衞鼎一

召　九七二或八六八召卣（或八七九）　八六七召伯虎簋一　八六六召伯虎簋二

虎　九六七師虎簋　八六七召伯虎簋一　八六六召伯虎簋二

東宮（懿王？）　九六七曶鼎　九三六匡卣曰「懿王」

井伯　九六七師虎㲃　九六三衞鼎一　九五九或九一三走簋「司馬井伯」

吳　九六七師虎㲃，內史吳　九六七吳彝　九六〇或九三五乖伯簋

九六〇牧簋　九一三大㲃稱吳師　九一〇大鼎

井叔　九六七曶鼎　一〇一二，九六七趞尊　九六一免卣

曶　九七二曶鼎九六七及九六一曶鼎　九三八蔡㲃　九三四曶壺　九一三大師虘㲃　後三器皆爲「宰曶」　九〇九克鐘，「士曶」

匡　九七二及九六七及九六一曶鼎　九三六匡卣

共王　九六三衞鼎一　九六〇衞鼎二　九五三趞曹鼎

𦅫季　九六三衞鼎一　九四二伊㲃

益公　九六七王臣簋　九六〇或九三五乖伯簋　九五六永盂　九四九休盤　（？）

盠尊「文祖益公」

年（先）　九六七王臣簋　九四九休盤　九二〇諫㲃九一一望簋

𠫑叔　九六六師遽㲃「𠂤朕」　九四二伊㲃「朕皇考𠫑叔」

𠫑父　九一二𤼈壺　九〇二師旋簋

師晨　九二二師晨鼎　九一三大師虘㲃

司馬共　九二二師晨鼎，師俞簋，𤼈㲃。九二〇諫㲃（司馬共並非共和伯，郭氏誤）

𤼈　九二二𤼈壺一，𤼈鼎　九二一或九二五𤼈盨九一二𤼈壺二

克　九九六克盨　九八八伯克壺　九〇九克鐘　九〇二師旋簋「乍册史克」

文祖益仲　九〇二師旋簋

文考益伯　九六〇牧簋

白和父　八四一師毁㲃　八二六師兌㲃一　八一六師兌㲃三

表三　師某之器與元年表

一一一一武王　　師旦鼎元年八月丁亥。丁亥朔

一一〇三成元

一一六七康王元　　師詢㲃元年二月既望庚寅。十五日即董之師𠷎㲃。「詢」即𠷎。董

一〇三三昭王元

一〇一三穆王元

九六七恭王元

九六六恭王三年

九六一恭王八年

九二四孝元

九二二孝王三年

九一三孝王十一年

九〇二夷王元

八九八夷王五年

八七一厲王元年

八四一共和元

八二六宣王元年

八一六宣王十一年

八二二宣王三年

師途鼎（？）　九月初吉庚寅。　初四日（見孝元）

師虎簋　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十四日

師遽㲃　三年四月既生霸辛酉。　十一日

師訊鼎　八年正月辰在丁卯。　初九日

師途鼎（？）　九月初吉庚寅。　十一日

師晨、師俞、師餘三器皆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甲戌初三　非元年器。

大師虘㲃　十二年正月既望甲午。　十五日

師穎㲃　元年九月既望丁亥。　十八日

師旋簋甲　元年四月既生霸甲寅。　初十日

師察簋　五月初吉甲戌。　甲戌朔

師旋簋乙　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　初四日

師楷簋　八月初吉戊寅。　初六日

師毁㲃　元年正月初吉丁亥。　初六日

師兌㲃　甲　元年五月初吉甲寅。　初二日

師𤔲㲃　十一年九月初吉丁卯。十五日

師兌㲃　乙　三年二月初吉丁亥。　十五日

表四

所在之日(一)	所在之日(二)	朔日之干支(三)	御正衞㲃 成王	御正衞㲃 康王	御正衞㲃 昭王	御正衞㲃 穎王	康鼎 成王	康鼎 康王	康鼎 昭王
	朔	甲申	1069						
	二	癸未	1105		1012				
	三	壬午		1048					
	四	辛巳	1084			991			
	五	庚辰		1058	1027, 1004				
	六	己卯	1094	1037		970			
	七	戊寅							
	八	丁丑	1104, 1073	1047		980			
	九	丙子			1016	990			
	十	乙亥	1083	1052	1026				
朔	十一	甲戌				995☆	1093	1062 1036	
二	十二	癸酉	1093	1062, 1036	1005	969	1098 閏	1041	
三	十三	壬申	1098	1041			1072		1016
四	十四	辛未	1072		1015	979	1082		
五	十五	庚午		1051				1051	1025
六	十六	己巳			1025	994	1087	1061	
七	十七	戊辰		1063	1030		1097		1030
八	十八	丁卯	1097		1004		1071	1040	
九	十九	丙寅		1040		973			1014
十	二十	乙丑		1044	1033		1076	1050	
十一	二一	甲子	1076	1050	1019		1086		
十二	二二	癸亥	1086			993			1029
十三	二三	壬戌			1029	998	1096	1065	
十四	二四	辛酉		1065		972		1039	
十五	二五	庚申		1039		1008	1075		
十六	二六	己未	1101☆, 1075						1018
十七	二七	戊午			1018		1085	1054	
十八	二八	丁巳		1054					1028
十九	二九	丙辰	1090		1028	997		1064	
二十	三十	乙卯		1064（大）			1100		
二一		甲寅					1074	1043	
二二		癸丑						1053	1017
二三		壬子							1022
二四		辛亥					1089		
二五		庚戌						1063	1032
二六		己酉					1099		
二七		戊申						1042	
二八		丁未					1078	1052	
二九		丙午						1021	
三十		乙巳						1057	

表五　董譜閏十三月，月朔表。

以召卣之丁卯日爲例示其所在之日。初吉

武	1122	丁巳	十一
武五	1107	辛酉	七
成十七	1088	辛丑	廿七
康十八	1050	庚申	八
昭三	1031	庚子	廿八
穆二	1012	庚辰	
穆卅三	981	巳酉	十九
穆四二	972	丁巳	十一
恭九	960	丁未	廿一
恭廿一	948	戊戌	卅
懿十	927	丙申	
孝八	917	戊戌	卅（下年朔）
夷十六	887	甲戌	
夷廿四	879	丁巳	十一
厲元	871	辛丑	
厲四	868	甲寅	十四
共和十二	830	癸酉	
宣十六	811	壬子	十六
宣卅六	792	壬辰	
幽九	773	壬申	

表六　由995B.C至857B.C年內之合天閏

年 B.C	冬至 儒 日	閏 月	閏 干支	閏 儒 日	董閏 月	董閏 干支	譜上月與干支更動之處
995	135 8000.45	4	乙巳	135 8092	5	甲戌	閏四月乙巳，五月甲戌
993		12	己未	135 9066			原992正月改閏十二月
992	135 9096.21	無			2	戊午	無閏。正月己丑，原閏二月改二月戊午。以下不動
990	135 9826.72	9	癸卯	135 0070	10	癸酉	閏九月癸卯，原閏十月爲十月癸酉
987	136 0922.37	6	丁亥	136 1074	6	丁亥	
984	136 2018.13	2	壬寅	136 2049	無		三月改閏二，四改三，五改四…十二月改十一月，
983							983年正月丁酉改984年十二月。983年二改正，
982							三改二，…十二月辛卯原爲982年正月。
982	136 2748.62	10	丙辰	136 3023	8	丁亥	正月辛酉，三改二，四改三……閏八爲八月，十一月爲閏十月丙辰，十一月改十一月，乙酉。981正月改982十二月乙卯。
981		無			12	己酉	二作正月，三作二月…… 十二月爲十一月，原閏十二月爲十二月。
979	136 3844.35	8	庚午	136 4057	8	庚午	
976	136 4940.08	4	甲申	136 5031	4	甲申	
974		12	己亥	136 6006			原爲973正月己亥移974作閏十二月
973	136 6035.80	無			正	戊辰	以閏正月爲爲正月。本年無閏
972		無			12	丁巳	無閏。閏十二月移971年正月
971	136 6766.20	10	壬子	136 7039			正月丁巳，原正改二月丁亥，二改三月丙辰…原九改十月癸未，閏十月壬子。
968	136 7862.01	6	丁卯	136 8014	6	丁卯	
965	136 8957.74	1	壬子	136 8959			二月爲閏正月，三月作二月，四月作三月 …十二月改十一月
964		無			6	甲戌	以964正月爲965年十二月丙子。二月改正月，三月作二月無閏，閏六月爲六月甲戌。
963	136 9688.22	10	丙申	136 9963	12	乙未	十一月改閏十月，十二月改爲十一月乙丑，原閏十二月爲十二月。
960	137 0783.95	7	庚辰	137 0967	12	丁未	八月作閏七，九改八，十改九，十一改十，十二爲十一，原閏十二作十二月。
957	137 1879.68	5	甲午	137 2001	4	甲子	閏四月改五月，五月改閏五月。
955		12	己卯	137 2946			以954年正月移955作閏十二月。
954	137 2975.41				正	戊申	以原閏正月爲正月戊申。
952	137 3705.88	9	壬戌	137 3949	10	壬辰	十月壬戌改閏九月，原閏十月作十月。
949	137 4801.61	5	丁丑	137 4924			六月改閏五月，七月爲六月，八月爲七月…
948		無			12	戊戌	948正月改949年十二月。二月作正月癸酉，三月作二，……閏十二月爲十二月。戊戌。
946	137 5897.34	2	辛酉	137 5928	3	庚寅	三月改閏二，閏三月作三月
944		11	乙巳	137 6932			原十二作十一月閏，移943正月甲戌爲十二月
943	137 6993.07						二月改正月…十二月作十一月，移943正月甲戌爲十二月己巳。
942		無			6	丙寅	二月改正月，三月改二月，…閏六月爲六月。丙寅。
941	137 7723.55	8	己丑	137 7936			原九月作閏八。十月作九月…十二月作十一月戊午。
940		無			3	丙辰	940正月爲941十二月丁亥，二月爲正月，三月改二日，閏三月爲三月。
938	137 8819.28	4	甲辰	137 8811	5	丙辰	五月改閏四月，閏五月作五月
936	137 9549.77	12	戊午	137 9885			移935正月爲閏十二月戊午
935	137 9915.01	無			1	戊子	閏月爲正月戊子朔旦冬至
933	138 0645.50	10	壬申	138 0919	9	壬寅	閏九月改爲十月，十月改閏十月。
930	138 1741.23	6	丙戌	138 1893			七月改閏六月，八月作七月，九月作八月……
929		無			8	庚辰	以929年正月癸未爲930十二月，二月爲正，三月爲二月，四月爲三月，…… 閏八月作八月庚辰。
927	138 2836.94	2	辛丑	138 2868	12	丙申	三月爲閏二月，四月爲三月…十二月爲十一月，閏十二月爲十二月
925	138 3567.43	11	乙酉	138 3872			十二月改閏十一月，移924正月甲寅爲十二月
924		無			5	壬午	正月上移，二月作正月甲申，三月爲二月癸丑，三月癸未，四月壬子，閏五月改五月壬午。
922	138 4663.16	8	己巳	138 4876	7	己亥	閏七月作八月，原八月作閏八月。
919	138 5758.88	4	癸未	138 5850	4	癸未	
917	138 6489.36	12	戊戌	138 6825	12	戊戌	
914	138 7585.05	9	壬午	138 7289	9	壬午	
911	138 8680.78	6	丙寅	138 8833	6	丙寅	
908	138 9776.49	2	庚辰	138 9807	3	庚戌	以三月庚辰朔爲閏二月，原閏三月爲三月。
905	139 0872.49	1	甲子	139 0871	4	壬辰	正月甲午，二月作閏正甲子，三月作二月癸巳，四月作三月癸亥，閏四月改四月壬辰。
903	139 1602.70	8	己酉	139 1816	8	己酉	
900	139 2698.43	5	癸巳	139 2820	4	癸亥	閏四月改爲五月，原五月作閏五月。
898		12	丁丑	139 3764			
897	139 3794.15						移正月爲上年之閏十二月丁丑。以下依次上移
896		無			2	辛未	移正月爲897之十二月壬申。閏二月取消作二月辛未。
895	139 4706.43	10	辛卯	139 4798	10	辛卯	
892	139 5620.36	6	丙午	139 5773	7	乙亥	原七月改閏六月，丙午。原閏七作七月。
889	139 6716.09	3	庚寅	139 6777	3	庚寅	
887	139 7446.58	10	乙亥	139 7722	12	甲戌	十一月改閏十月，十二月爲十一月甲辰，閏十二月爲十二月甲戌。
884	139 8542.31	8	戊子	139 8755	9	戊午	九月改閏八月，閏九月作九月。
881	139 9638.04	4	癸卯	139 9730	5	壬申	五月改爲閏四月，閏五月作五月。
879	140 0368.53	無			12	丁巳	閏取消，閏十二月丁巳爲878年正月。
878	140 0733.77	1	丁亥	140 0734			原正月改爲閏正月。
876	140 1464.26	10	辛未	140 1738	11	庚子	原十一月改閏十月，閏十一月改十一月。
873	140 2560.02	7	乙卯	140 2742	8	乙酉	原八月改閏七月，閏八月作八月。
871		無			12	辛丑	閏十二月辛丑移870年作正月。
870	140 3655.75	3	庚午	140 3717			正月改爲二月庚午，二月爲三月庚子，三月爲閏三月。
868	140 4386.23	12	甲寅	140 4721	12	甲寅	
865	140 5481.96	9	戊戌	140 5725	9	戊戌	
862	140 6577.69	5	壬子	140 6699	6	壬午	六月改閏五月，閏六月改六月。
860	140 7308.17						
859	140 7673.41	1	丁卯	140 7674	2	丙申	二月改爲閏正，閏二改二月。
857	140 8403.89	10	辛亥	140 8678	10	辛亥	

此表所計之合天閏與董譜有同有異。純爲比較之用。周世未必如此精密。以此　本譜所訂金器，不合者有伊簋、[illegible]鐘、柞鐘、師遽簋等件。與董譜上閏十二月之年亦多不同。惟因前後多年未計，不能作斷。

表七　克鐘與克盨史日庚寅可繫之年與在該年月之日次

克鐘十六年九月初吉	克盨十六年十二月初吉庚寅
998(八月朔), 995, 994(廿四)993(卅)	998(初三), 997, 996
992(初六)—990(十七)	993(朔), 990, 989
	987(初六)—984
982(初四), 980(十六)	982(初六), 979, 978(廿九)
977(初三), 973(廿七)	976(十一)—974,
971(初八)—969(廿)	972(初四), 968(廿七)
967(朔)—965(十三)	963(廿六)
962(十月朔), 959(十八) 958(廿三)	962(初二)961(初八)
956(初四), 955(初十)	954(十八)953(廿四)
947(廿七)	950(十一)949(十七)948(廿三)
946(初三)—943(廿)	942(廿八)
941(初二), 939(十四), 938(廿), 937(廿五)	940(初九)939(十五)
934(十三), 933(十八)	936(初二), 933(廿), 932(廿六)
930(初六)　926(廿九)	929(十三) 928(十九)
924(十一) 923(十七)	926(朔) 925(六) 922(廿四)
920(初四)　916(廿七)	919(十一), 918(十七)
913(十五), 912(廿)	915(初四)
910(初二), 909(初八)	908(十五), 907, 906(十六)
905(八月朔), 903, 902(十九), 901(廿四)	905(初三) 904(八)
899(初六)—897(十七)	896(廿五)
892(十七)—890(廿八)	895(朔), 894, 893(十二)
889(初四)—887(十五)	887, 886(廿三)885(廿八)
884(初三), 881, 880(廿六)	884(初五), 883(十), 882(十六)
878(初八)—876(十九)	876(廿一)875(廿七)
874(朔), 870, 869(卅)	873(八)—871(廿)
867(十二)—865(廿三),	869(朔), 868, 865(廿五)
863(初五)	862(十二), 861, 860(廿三)
856(十五), 855(廿一)	858(初五)
853(初三)852(初八)	851—849(廿七)
846(十五)—844(廿五)	848(初三), 847(初九)
843(朔), 842, 841(十二)	840, 839(廿五)
834, 833(廿九)	838(初二), 837, 836(十三)
832(初五), 831(十一)	836(十八)829(廿四)
	827(初六), 826, 825(十七)
812(初二)811(初七)	812(初三)

表八　各家王世之十六年與克鐘史日之比較(附克盨)

說	董作賓		丁驌		鄭天杰		馬承源		克盨	
王世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穆	1008	不合	998	八月朔	1007	不合	998	不合	996	十四日
恭	967	朔	953	不合	952	不合	953	不合	951	無
懿	無		無		921	不合	926	廿九	無	
孝	939	十四	909	初八	897	十七	909	初八	907	廿一
夷	909	初八	887	十五	874	朔	883	不合	885	廿八
厲	863	初五	856	十五	842	初七	863	初五	854	不合
共	無		無		無		無		無	
宣	812	初二	811	初七	811	初七	812	初二	809	不合

金器紀年譜

武王伐紂年

武王伐紂之資料見于武成、世俘、牧誓、泰誓等篇。近又有利簋。

余前訂伐紂年爲一〇七六年時曾將所見月日干支列爲一表，以見其先後次序，又列一表比對各家學說。僅一一一一(一〇一八同)，一〇七六，與一〇五〇三年可全部容納。馬承源提出之一一〇五未在其列。今再一比對，知馬氏之說亦如許多說法，不能容納世俘「越五日乙卯」一日辰。

武成曰：「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丁未祀于周廟：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王若曰：」

世俘曰：「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若羽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

史家態度有不信逸周者，故多忽視之。且此日難容，如能棄而不顧，即使於爲說。試由上二文證之。武成日丁未越三日庚戌。庚戌由丁未起計爲四日。故越三日者，在此爲「隔三日」，「又過三日」之意。世俘之越六日庚戌，依法上推，當爲甲辰，爲「既旁生魄」，在四月。向下推越五日之乙卯，當亦在四月之內。武成之四月哉生明，即是既旁生魄之前，乃望日也。

以董之一一一一伐紂年而言四月己丑朔，甲辰十六日，正是既旁生霸，生霸爲望爲十五日也。故比對武成之「哉生明」則爲十五之望日也。

以馬氏之一一〇五年伐紂說，四月癸丑朔。癸丑後己丑廿五日，故全部武成世俘之日辰均無之。只能在三月方有，而書文曰「四月」故知馬氏之說不可合也。乙卯一日在一一一一，一〇七六皆合，均與四月他干支日辰同在一月。馬氏之說則乙卯爲下一月之初三日。亦非。利簋之辛未日嚴繫之三月。其實一一一一年，凡單月皆有辛未，在十二至十七日之間。何必定是三月？五月亦可。馬氏斤斤以之必在四月亦是受唐，于之影響也。利簋在伐紂之年則無可議。唯言在甲子之後七日之辛未則何其過促？

世俘之甲子在二月日「二月既死魄越五日」殷二月己未朔，甲子初六。是以晦日在朔稱既死霸。是年丑月小也。(庚寅朔)。馬氏之甲子，在二月十一日。何能稱既死霸越五日耶？

說者以董先生之伐殷用殷正，後用周正爲病。如全部爲周正，則余之一〇七六不可易也。其實書文之中並無「三月」之記。皆由二月卽入四月，而事則相接不斷。此已可反證當時用殷正，後用周正，故恰不見此三月也。舍此更何釋乎？

至於「歲在鶉火」年支必是寅等觀念之不可信，已別有說。庚寅伐紂，只是事實可合，金器排比，亦非此年莫屬也。故馬氏由晚期上推，至此不得不將召、洛二誥之七年，改說爲五年，以避免接受董先生之一一一一年伐紂也。

武王在位年數

武王在位有三、六、七、十年諸說。若武伐紂為一一一一，成元在一一〇四，則七年耳。如以馬氏以一一〇五成元為一一〇二則三年耳。今據何尊之五年在一一〇〇，召、洛二誥之在七年一〇九八，上溯成元，勢非在一一〇四不可。武王之元年，如為一一一一，則在位七年。董、吳、皇極經世同。故馬承源氏將成王元年下縮，而使伐紂年為一一〇五，俾武王有三年。庶不知此舉斷不能合書文金器之史日也。新城、陳夢家、丁山等說同。

史家有疑周公執政之說者。余以為成王初立只得十三歲。國有幼主，群叔環伺，若非周公，何來成王？周公群叔之長，受命保幼主，義不容辭。成王初立之三四年間，政治軍事端賴周公，自當有攝政之事實，只未明居其位而已。又群叔有疑周公之將自代也，終至一家骨肉相殘，然較之唐太宗尚有未及也。「周公執政」七年之事，余以為乃史家揣測之辭。即成元以後周公次年即居東以避謠諑。三年召還。四年即平定諸叔武庚之亂。即便集政治軍事大權於一身，亦只此一年半載而已。

一一一一　元年　師旦鼎　元年八月丁亥。此年八月丁亥朔。成元八月無丁亥日

成王

一一〇四　元年　武王於四月不豫，十二月崩，即以次年正月起元。故武王在位七年。

一一〇〇　五年　何尊　五年四月丙戌　四月甲申朔丙戌初三

由一一一一至此僅一一〇〇與一一〇二年可合。以之為武王五年，則與以下之召、洛二誥不合，且一一一〇亦非武王五年。故何尊之史日為成王五年。

一〇九八　七年　召誥　唯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三月惟丙午朏　越三日戊申…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羽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越三日丁巳…，越羽日戊午乃社于新邑。

洛誥　乙卯朝至于洛師。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二誥只能在一〇九八。董閏三月。必須移閏年尾方合。成王在新邑之戊辰乃十一月卅日。十二月己巳朔（董之十一月）。十三月己亥朔（董之十二月）。

馬氏欲將七年改說為五年，甚為吃力。此即成王七年，無關周公攝政之事。

一〇九七　八年　召尊　九月甲午，是年九月乙丑朔，甲午卅日晦。董譜為十月朔。與下器同年似最合。

一〇九七　八年　保卣　乙卯王令保及殷東國王侯…在二月既望。二月既望乙卯，董譜唯一〇九七、一〇八七、一〇八二三年有之。一〇九七二月戊戌朔，乙卯為十八日。一〇八七成十八年，乙卯為十六日。一〇八二年乙卯為十五日。

史日：八年周公分正東都。故列於此。嗣後史無明文，故不可知。又「亂保是大相東土」指周公為保，猶太保也。有謂為康王器，如是則惟一〇六一年（七年）可入。乙卯十七日。其次在昭王三年（一〇三一）乙卯十五日，亦可入。

一〇九四　十一年　御正衞毀與康鼎（表四）

多方　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御正衞毀　五月初吉甲申。楊樹達名之曰懋父毀。懋父受賜。

康鼎　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康宮，焚白內右康。

懋父即白懋父。乃康叔封之子康白（懋）髦。亦稱王孫牟。康王時為大夫。此名見于召尊、小臣宅、小臣謎、呂行壺、師旂鼎等皆以為是康王世器。郭沫若、陳夢家均以此器為成王時。郭繫之於一一〇四，陳則繫之于一〇八四。此當陳說武王伐紂為一〇二七年之王年也。

金器之名康者，康鼎其一。中有人名榮伯。此人名見于師詢簋與卯鼎。合此二器為榮組。史有成王賜榮伯「作賄息慎之命」。厲王世親信有榮夷公。康鼎有王在康宮，因此稱之故，遂有置榮組器於康王以後之可能。

余由成王元年以前起至穆末，由董譜查出可合御正衞毀史日之年，又查出成至昭末可合康鼎之年，列為表四。由之即可窺見同一干支分佈之周期性。九十三年必可回至同月同日。其餘短者五、十年，長者廿一、廿六、卅一皆可重見，惟月則下延。長周期要不外為短周期合併而成者。

上列二器史日接近，故可合之年，亦必接近。其中有同年異月同日者有一〇五一、一〇三〇二年。多為前後二日，見於一年。成世有一〇九七、一〇九三、一〇八六、一〇七六—五、一〇七二，康世有一〇六五—四，一〇六二，一〇五四，一〇四一—一〇三九等，昭世有一〇二九—八，一〇二五，一〇一八等，共十八年。

銘文曰「初吉」有數義：

其一：指每月初之吉日。則當在月之上旬中見之。可能近至望日。

其二：指每月內第一吉日。則一月內任何一日皆可為最初之吉日。

其三：指定某干，或某支為吉。則某干每月可有二或三次，某支則僅有二次。

取其先見者，勢必在月初十二日之內。

實則此三義可並見於一干支。如以「甲」為吉，則三月甲戌即是初吉。如三月初九甲戌。前此無甲日，故甲戌即是初吉。此所謂初干吉日也。如以支「亥」為吉，則凡丁亥、乙亥、己亥、癸亥、辛亥皆可曰吉，以首見者為初吉。此中又有人意在焉。如以丁亥為上上，無丁亥即用　。甚或認定非「丁亥」不可，則覓某月之有「丁亥」者曰初吉（上第二義）。則日不限於上旬。如卜以擇吉則出之人之期望。此卜辭常見者。如「其丁？」「其庚？」之例。指出某日。如所擇之日，不在本月，而亦書之曰「某月丁亥」，則必在下月始有，查譜絕難合矣。此所謂「期之以遠日」也。

表四所示之年數大致每世相若。惟比對王年長短，則昭王二十年中竟有十五年可合

衞正㲃之史日。有十一年可合康鼎。似二者在昭世之可能大於成康二世也。

「初吉」之稱不見於成康其他器銘。亦不見於書文。早年大事，多擇「既望」。蓋周循殷禮，朔望爲衣祭也。在周初書文有用「朏」者。在昭王之世有「既生」「既死」或則「辰在某干支」或直書某月干支，未見有稱「初吉」者。就余所知穆王二十七年八月之衞簋爲「初吉」見於金器之最早者。五年衞鼎亦用初吉，又在其後廿餘年，故此㲃銘曰初吉，不可不存疑也。

成王東征之事有二：其一在初立之時。洛誥（七年）之前。其二爲洛誥之後，以周公爲師，召公爲保，東伐淮夷，踐奄。先一次封武王少弟爲衞康叔。後一次賜榮伯，皆在周公生前。周公卒於成王十一年，故此二事在十一年前。成康之世「刑措四十年」誠可能也。昭穆二世未有東征之事。魯亂而昭王不能討。穆世則西征、北征，未聞東向。故白懋父帥八師東征，有功受賞，當在成世。勢必在多方（一〇九三）之時，或先後數年。由表四中覓之得一〇九四五月甲申朔。與多方之丁亥日先後四日。一在初六，一在初九，乃成王十一年事也。故繫御正衞㲃於此年，乃衞康叔之子之器。

至於康叔封之賜又在成王七年之前後。史記衞康叔世家曰：「成王長，用事。擧康叔爲周司寇。賜寶祭器，以章有德。」衞康叔之子，曰康伯。系本以爲父子不應同謚「康」，故稱其子爲「牟伯」。余以爲「康鼎」或是衞康叔之器，當屬康叔封。一〇九三甲戌朔似最合宜。却在其子受賜之後。一〇九七三月甲戌初七日或更佳勝。時爲成王八年也。

惟康鼎銘文中有榮白，又曰王在康宮。有榮伯名之二器如師詢簋與卯鼎，余均繫之於康王元年。康鼎亦可能在昭世。姑先述之於此。

一〇九三　十二年　多方　五日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

董譜成世之五月丁亥，見于一〇九八—三，六年之中，又見於一〇八七—六，一〇八四—三，一〇七六—五，一〇七三—二，一〇六九。武成之世，每於望日册命。

一〇九三年丁亥　適爲五月十五日，似最恰當。

一〇六八　三十七年　顧命　四月哉生霸　書文有甲子、乙丑、丁卯、癸酉等日。皆在一旬。一〇六八年四月己酉朔。甲子十六日。哉生霸顯然爲「既望」。是年成王崩。康王於癸酉即位。癸酉廿五日。

康　王

一〇六七　康王元年　師詢簋　元年二月既望庚寅　人名有𤇾，即榮，益姬。

康鼎　唯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康宮。𤇾白內右康。

卯鼎　隹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𤇾季入右卯立中廷𤇾白乎令卯曰⋯。

師詢簋與康鼎均有族徽記名。

三器　人名𤇾，即是榮。見金文編。此人稱榮伯。史上榮見於成王與厲王二世。成王將崩之前，賜榮伯「作賄息慎之命」。厲王所親之人曰榮夷公。未聞稱伯。因銘文有康宮，或以爲當在康王以後。益姬或即後之益公之先也。

師詢簋之史日可合董譜之年代甚衆。有一一〇三，一〇九八，一〇八八，一〇六七，一〇五七，一〇五二皆在昭世以前。其中一〇六七爲康元。是年二月甲戌朔，庚寅十七日。以下一〇三一，一〇二一，一〇一〇，一〇〇〇，九九五，九七四，九四八，九三八，九一七，九〇七，八八六，八八一，八七一，八五〇，八三五，八二四，八一四等惟一〇三一，近於昭元，一〇一〇近於穆元。八七一則爲厲王元年。是年二月丙子朔，庚寅十五日。

同組之康鼎、卯鼎均可隨師詢簋繫于適當之王年。如在一〇六七年以下康鼎可入於一〇六二甲戌當朔，卯鼎可入一〇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如以昭元爲一〇三一，庚寅在元年二月十六日。康鼎可在一〇三〇年三月初七。卯鼎在一〇二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厲王元年八七一既望正是十五。康鼎在次年初五。卯鼎則在八六七年十一月之初十日。前有繫于宣王時者，不合。董先生已闢之矣。余因銘文有「榮伯」之故，且不合穆元，故以繫之康王元年。「康宮」之名稱仍是問題。

一〇五七　十一年　大方鼎　四月既生霸己丑。無年。人名公束。以月之六日至十三日爲既生霸，則合於一〇六三，一〇五三，一〇四三，一〇四二等年。以月之中「既望」爲既生霸，則合於一〇五七。本年爲四月十五日。西周金器早年鮮見既生霸，故此訂可商。（參閱昭十二年一〇二二）

一〇五六　十二年　畢命　此爲康王元年之據點。上下十五年中無合此月相者「十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册畢。」是年庚午初三日。月朔戊辰以大月承小月。（五月己亥朔，七月戊戌朔）鄭引下文有「豐刑」二字。不合。

昭　王

昭王有十九年，甚或二十年。十九年時有旂方彝、折尊、睘卣。銘文記十九祀五月戊子，地點皆在厈。郭說厈即寒，炎，與奄。馬氏推旂方彝在一〇一四。以董譜閏四月爲五月。戊子廿八日。余覺此訂過於牽强。査譜由一〇五五年起而下，有五月戊子之年，有二十二年之多。與南宮鼎、趞卣、中甗之十又三月庚寅，或辛卯所在之年，只有一〇一二，一〇二五兩年相同。余以爲一〇一二爲昭王十九年爲最適當。故由此上推昭王

元年當爲一〇三〇B.C.惟下推穆元則在一〇一三。故以昭王當有二十年。十九年爲一〇一五年,則昭元當爲一〇三三B.C.。

一〇三三　元年　(榮組器若在昭王世,則元年應爲一〇三一)

一〇二九　五年　(御正衞𣪘,康鼎,卯鼎亦可在此。如果在此。則「初吉」「旣生霸」等名詞,乃昭世始用。前此未見者也。)

一〇三一　三年　𣪕尊　十又三月旣死霸丁卯,𣪕从師雍父戍于𠯕師。丁卯二十八日。亦可入九四八,九一七兩年。

一〇二六　七年　豐尊　六月旣生霸乙卯　昭世十九年中,可合之年頗多。若以旣生霸在望前,則一〇二六,一〇一六兩年爲上。前者乙卯十二日,後者在初十。若以旣生霸在望後則一〇一八爲廿八,一〇一九年爲廿三,一〇二九爲廿五日。其餘一〇一五,一〇二五,一〇三〇約當旣望,不足言合。

一〇二二　十二年　令𣪘令尊唐蘭稱乍册矢令簋與乍册矢令尊。與乍册大方鼎均有鳥册圖徽,知是一人一氏之器。

令𣪘銘曰九月旣死霸丁丑

令尊銘曰八月辰在甲申

大方鼎銘曰公束鑄武王成王禩鼎,隹四月旣生霸己丑

郭氏以鼎爲康王時。以𣪘尊爲成王時。容庚亦謂𣪘與尊爲成王時器。陳夢家白令𣪘「似已入于康王世」。鄭氏則列康王。後又因銘文中有地名曰「炎」,郭氏說之卽「寒」,亦卽「奄」。各家年代不一。鄭氏以令𣪘在一〇六八,其他二器在一〇六七。當成王之世。或亦可從。余前曾繫此于昭王世,年作一〇〇七,似嫌過晚。今改繫于此。如大方鼎銘文提及武成而未及康,而令器銘文有「康宮」故以昭王世爲宜。大方鼎或可個別入康世也。

一〇二〇　十四年　段𣪘　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十一月丁卯朔。董譜此年有閏十月。如謂西周置十三月則不合矣。余亦繫之於穆十四年(一〇〇〇)以爲「十三月」之制至穆世中葉已改爲「無中閏」矣。

一〇一五　十九年　旂方彝　十九年五月戊子　五月辛未朔戊子十八日。

折尊　十又九祀,王在𢉖,五月戊子今作册折…與上同。

睘卣　十又九祀,王在𢉖。地點同。

三器皆屬同時。五月戊子見於董譜之年甚多。一〇五二—四七,一〇四一—一〇三六(在十六),一〇三〇—一〇二五(在廿),一〇二三,一〇一九,一〇一六,一〇一五,一〇一二(十一)。原擬取一〇一二俾與南宮鼎同年。惟王年不容。故取一〇一五。

刺鼎　五月丁卯,啻…昭王…無紀年。均以之爲昭王器。

可合之處甚多。昭世卽有十一年。穆王卽位年(卽昭廿,一〇一四)亦可。計一〇三三(十三),一〇三二(十九),一〇三一(廿四),一〇二九(六),一〇二八(十二),一〇二二(十七),一〇二一(廿三),一〇二〇(廿八),一〇一九(初四),一〇一八(初十),一〇一七(十六),一〇一四(初二日)。

穆　王

穆元之根據趞簋與衞簋而定。在一〇一三年。上距武王伐紂之一一一一,九十九年。下距恭元四五年。此或竹書所謂「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之眞義。又穆王卽位春秋五十,在位五十五。今計在位得四十五,疑其卽位年壽五十五,合得百年,合於「穆王百歲」之說。

一〇一四　卽位之年,當昭廿年。

一〇一三　元年

一〇一二　二年　趞尊　二祀三月初吉乙卯。此器馬氏繫之於九四〇。先一日。先一日卽已買爲先一月。不應勉合。一〇一二年乙卯爲二月朔。更合(參閱恭王九六七年)。器有井叔之名,井叔又見於曶鼎。故疑此亦偶合也。

二年　南宮鼎與趞卣(尊)銘文皆爲十三月。一庚寅,一辛卯。「王在𢉖」。「卣」一作「尊」。

中𩰫　亦爲十三月庚寅。又名中方鼎銘文「王在寒次」。余由一〇五五年下查得董譜可合之年七。如下列者,庚寅辛卯二日各爲:一〇五五初二,初三。一〇四七,十八,十九,一〇三六,廿二,廿三。一〇二五,廿七,廿八。一〇二二,十三,十四。一〇一四庚寅在年尾卅日,辛卯在次年正月朔。周世可能在十三月。一〇一二十一,十二。其中一〇四七,一〇三六,一〇二五與一〇一二皆是合天閏十二月。一〇一四年可入之昭王世。似更妙。惟需改譜。故取一〇一二。

一〇〇九　五年或九八八　廿六年,或九七八　卅六年

呂鼎　五月旣死霸辰在壬戌王𩟄大室

鄭天杰置此於懿王元年(九三六)是月壬戌當朔。亦鄭氏旣死霸爲朔之說也。按旣死爲月相。此月此日適爲晦日。在下月之初一,非晦卽朔也。又可言周之計朔或有先後,日食在晦者,其例甚多。合天之譜晦而居朔亦是常情。以月盡之日爲晦,或當起下弦,終月尾。次月朔當爲初吉之首日,故疑周之計朔後天一日。此例亦常見於張氏之眞朔表。

呂爲何人不見於恭懿時其他金器,何以置之於懿元。抑別有說,余寡聞也。就余所知周世呂者有太公望,亦有穆王時之呂侯,聲名甚著。故以爲此鼎,或當在穆世。穆王之年向無定論,早者起一〇二三。遲者止九〇七,故余在此最寬之限度中,覓壬戌合旣死霸之年。

若旣死霸起下弦，則可爲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卅，或下月朔當晦之日。則依次其五月之朔日當爲壬戌，戊戌，丁酉，丙申，乙未，甲午，癸巳，及六月朔壬辰。按譜索之其有五月壬戌之年有：

在五月朔者：一〇二四，九九八，九六二，九三六，九〇五。

在五月廿五日者：九九九，九三二，九〇六

在五月廿七日者：一〇〇九

在五月廿八日者：一〇一四，九八三，九七八，九五二，九二一

在五月廿九日者：九八八

在五月卅日者：九六七

其中無在六月朔或五月廿六日者。屬於余之穆王年限者（一〇一三－九六九）有五年（均旁有豎劃者）穆王五十年作呂刑，余譜穆王得四十五年，若上移以求合，則五十年當爲九七二年，亦在上述範圍之內。穆王用呂侯爲司寇作呂刑或當在三十五年祭公謀父「先王先耀德不觀兵」以還，則在此九七二前十五年當九八七左右。故余以爲九八八或九七八兩年似最恰當。一爲廿九，一爲廿八，當可言旣死霸也。

讀者若詳查上述各有壬戌之年，卽可見干支有大約一定之周期。短者或五，或十，或次年；長者卅六，卅一，廿六，廿一。莫非皆五，十，十一之合，故金器之末紀年者，就譜查年月干支，則可能甚易致誤也。

此例說明干支有周期性。本譜中各器下，亦多有附列可合年份者，均有同式之規律。故必須以其人其事爲先後之線索，不然任何一器皆有數處可合，更無是非矣。

一〇〇〇　十四年　段毁　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丁卯廿七日（見前一〇二〇年）

九九六　十八年　克盨　十又二月初吉庚寅。庚寅十四日。人名善夫克，八年後稱伯克（九八八）

九九五　十九年　趞鼎　十九年四月旣望辛卯。人名內史留。四月乙亥朔，辛卯十七日。

九九三　廿二年　庚嬴鼎與卣

鼎銘　廿二年四月旣望己酉，王在𠕀宮衣事。

卣銘　十月旣望辰在己丑。

鼎之形製爲早期之獸面紋。各家之說有：

董列鼎於一〇七六（成廿九），榮九九二（康廿二），馬一〇四九（康廿二年）。馬氏之一〇四九年不合銘文之「旣望」，且「衣」乃朔望之祭，馬氏之說必誤。余前已指出一〇五〇年己酉十六可合。惟是康王十八年，非廿二年。董之說實在成廿九年，以攝政七年後爲計算，十分勉强。榮用新城，吳其昌曆。與董譜異。

馬氏强調此器與小盂鼎之連帶關係。小盂鼎若在穆王廿五祀或卅五祀。故此器亦可在穆王。九九三年爲穆之廿一年。由其卽位年起算，則爲廿二年。九九三年四月甲午朔，己酉十六日。可合。

卣銘十月旣望己丑。在穆世有六年可入。己丑在十七者有九九五，九九〇兩年，後一年在閏八月。己丑在十六者有九八五年，在十五者有一〇一一年，在十四者有一〇〇六，九七五兩年。若庚嬴鼎在九九三，九八五年距之八載，最近，似最合宜。與小盂鼎之九八七年亦屬近接。

九八九或九七九　廿五祀或卅五祀

小盂鼎　唯八月旣望辰在甲申：隹王廿又五祀。

大盂鼎　唯九月王在宗風：隹王廿又三祀

小盂鼎或爲卅五祀。馬言「甲申，甚不可靠」，如此則無可比對。惟銘文中有「若𩒨日乙酉」其中更無他日辰，故知上承之日辰爲甲申。余譜之：成王廿五祀一〇八〇，卅五祀一〇七〇　康王廿五祀一〇四三，卅五祀　無　均不合。若日爲丙申，可入康王廿五祀。八月壬午朔丙申十五日。成王之兩年則絕不可容。惟穆王時有廿五祀及卅五祀，各在九八九與九七九。卅五祀九八九之八月朔戊辰，甲申爲十七日。

卅五祀九七九，則閏八月庚午朔，甲申在十五日。二者皆合。閏八月更可證董之無中置閏。庚嬴二器與小盂二器，形製皆早期式，故論者多置之成康之世。

九八八　廿六年　伯克壺與番匊生壺

伯克壺　隹廿又六年，七月旣生霸乙未。

董譜據乾隆壬申黃氏重刻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七，謂「廿」前誤讀爲「十」。故馬承源文所列之伯克壺爲十六年。人名有伯克，白大師，穆考復仲。白大師見於師𩛥鼎（九六一年）

番匊生壺　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人名有孟妃乖

董置兩器於九二九，乃其孝王廿六年。並稱二器之中必有閏。董譜九二九年，閏八月正合。驌按卽使二者皆爲一年，中間亦不必非有閏不可。若七月辛巳朔，乙未十五日。八月辛亥朔，九月辛巳朔，十月庚戌朔。十月有己卯。在晦日。惟與董之月相說不符而已。

今先論番匊生壺。銘文中人名之孟妃乖，如與恭世之乖伯簋（鄭之孝九，九〇四）中之乖伯爲一家，當在恭王世九四三年。懿，孝均無廿六年，勢必上溯至穆廿六年（九八八）或下及夷之卅六年（八七七）。董之九二九年爲余之懿王八年，不能用。余之乖伯簋在九六〇爲恭王九年。與馬承源氏同。馬氏番匊生壺之年。只述及夷王年內之八九九，厲王世之八五三。余譜中八九九爲夷王四年，八五三爲厲王十九年，與王年不符。

余譜各王之年有廿六者，惟穆王廿六年九八八可合。是年十月壬戌朔己卯十八日。與乖伯簋距廿八年。如移乖伯簋於穆世，又只合穆八年九月（丁未朔，甲寅初八）年差一載。雖可解說曰：「由卽位年起計」。不密合也。

穆王九八八年又可合伯克壺，亦是廿六年。七月癸巳朔。乙未在初三。伯克壺與克鐘不是一人之器。因後者有士曶。其史日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亦不在九八八年。卽使爲廿六年，是年九月壬辰朔亦無庚寅。余譜可繫伯克壺者尚有恭王九四三年，乙未廿四日。孝王八七七年，乙未十八日。似皆不如穆世。

伯克壺亦有九五二年可合。其他克器參閱附錄二，表七。

九七六　卅五年　曶壺　正月初吉丁亥。丁亥初二日。此曶器中之最早者。

九七二　卅九年　曶鼎銘文　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此日在本年四月初七。參閱「曶之事跡」。

九七二　卅九年　召卣　十三月吉日丁卯。是年閏十二月。丁卯十一。可合之年尚有九八一在十九日，九六〇在廿一日，九四八在卅。八七九在十一日。（參閱八七九年夷王廿四年）卣為宗彝。此周同姓之人也。

九八七　廿七年　衞簋　廿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戊戌初十日，人為裘衞。此為穆王元年之根據，舍此而外上下十數年間無處可合。

衞簋　八月初吉丁亥，丁亥朔日。

衞卣　九月初吉庚午，九月丙辰朔，庚午十五日。

九八七　廿七年　靜簋，靜卣亦可在此（參閱夷王八七三年）銘文中有呂剛，或與呂鼎有關。年月干支又可證無中置閏之始。九八二年亦可入。

恭　王

恭王元年異說最多。由董之九八二至勞之九一五，及余以前之八四六皆有。最近鄭氏訂為九六七，馬氏訂為九六八。端視以何金器為根據。例如以九五九年之走簋為十二年，則恭王當作九七〇。若以九六七為元年曶鼎與師虎簋之年，則恭元在九六七。五年之衞鼎亦同。

金器中有趞曹鼎，休盤，伊簋，牧簋，似皆恭世之器，惟各器之王年，不符恭元在九六七之說。或可合於九七〇為元，或可合於以九六八為元。余以九六八為即位年，九六七為改元年。依次列論之。

九六八　即位之年

九六七　元年　曶鼎　元年六月既望乙亥　人名有井叔，東宮，匡，效父等。銘文有「四月丁酉」記曶與匡爭議之事。時在周穆大室。

師虎簋　六年六月既望甲戌　人名有內史吳，井伯，井伯在走簋中為司馬。

此年六月辛酉朔。甲戌十四，乙亥十五日，並稱既望，知「望」亦可汎稱既望。馬承源列此二器為九四一年，因此此年為懿王元年。九六七與九四一適為干支周距廿六年，故偶合之性質甚強。曶之事跡參閱附件一。

九六七　以即位年起算，作二年。

吳方彝　二年二月初吉丁亥，人名有乍册吳。馬氏入之九四〇年。是年董譜丁亥為三月朔。與銘文不符。九六七年丁亥在廿五日，亦難如意。

趞尊　二年三月初吉乙卯　人名井叔見曶鼎。馬氏亦入之九四〇，如是則乙卯在廿九日，晦。九六七年乙卯為廿四日。

九六六　二年　王臣簋　二年三月初吉庚寅　人名有益公。三月丁亥朔庚寅初四日。如必改董譜則九六六年較馬氏之九四〇年為優。

九六六　二年作三年，由即位年起算

衞盉　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　人名有定伯，伯邑父。九六六年壬寅為三月十六日，既生霸實指既望。九六五、三年三月辛巳朔壬寅廿二日，不似既生霸。

九六五　三年　柞鐘　三年四月初吉甲寅　人名有仲大師，不知即是否仲侢父？四月辛亥朔，甲寅初四日。此史日亦合于孝王三年九二二。

九六五　三年　師遽簋　三年四月既生霸辛酉　人名有師朕，見伊簋（九四二？）又有文考旄叔。四月辛亥朔，辛酉十一日。九二二年亦可。辛酉廿一日。

九六五　三年　史懋壺　八月既死霸戊寅　銘文無王年，可合之年多。此年戊寅為九月朔。以既死霸為晦，適在朔也。周世如此。他年如九五五，九四五，及懿世之九三五，九三四皆可入。

九六三　五年　衞鼎一　五年正月初吉庚戌　人名有𦁪季，共王，定伯，井伯，馬氏繫之九六四在董譜二月。此年正月庚子朔，庚戌十一日。

九六一　七年　免尊、免卣、免盤、免簋　此四者前二器有「六月初吉丁亥」。免簋有「十又二月初吉」此年六月丙戌朔，丁亥初二日。銘文無年，多處可合。如九六〇（七日），九五四（十二日），九四〇（三日），九三九（九日），九二八（十三日）皆可。

九六一　七年　曶鼎銘文中之「四月丁酉」亦可在此。四月丁亥朔，丁酉十一日。

參閱穆四十二年（九七二）及曶之事蹟附錄。

九六〇　八年　師翻鼎　八月一月辰在丁卯　正月癸丑朔丁卯十五日當既望。人名有伯大師與伯克壺之白大師，想是一人。銘文曰：「汝克𧩙乃身臣朕皇考穆王」可知此器為共王時，師翻乃前朝老臣。

九六〇　八年作九年　衞鼎二　九月一月既死霸庚辰　人名有共王。一月癸丑朔，庚辰廿八日。是月大，由此知既死霸為月尾數日。

九六〇　八年作九年　乖伯壺　九年九月甲寅　九月己酉朔，甲寅初六日。人名有益公可能與番匊生壺（九八八）之孟妃乖為一族。

九六〇　八年　牧簋　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

按以恭元為九六七，七年應在九六一，是年董之譜無閏。自無十三月可言。若由即位年起計，七年應為九六二，董譜亦無閏，將九六三年之十二月閏，下移為九六二年之正月，亦不可合。

是器有人名內史吳，文考益伯。師虎簋，吳方彝有聯繫。必在恭懿之世。馬以九四一為懿元，是則七年為九三五，是年有閏，將十二月作十三月。其朔壬子，甲寅初三，亦非既生霸。故馬氏置牧簋于夷王之八九二年，以十二月為十三月，得甲寅十二日，可合。惟內史吳上下七十五年

尚是內史，似難信也。

九六〇年有閏十二月。作十三月。丁未朔，甲寅初八。最合既生霸月相。惟年是「八」非「七」。故疑列論如上。

九五九　九年　是年十二月儒日一三七一四六〇前後五星聚于天蝎座（房？）

九五九　九年或十年　走簋　十二年三月既望庚寅。人名有司馬井伯

九五九年三月丙子朔，庚寅十五日。正是既望。舍此非五年前後，不可合也。十二年應爲九五六，庚寅在初二，九五七在廿五日。如依馬說以恭元爲九七〇，則九五九正是十二年。懿王世則無論何說，均不合。（參閱休盤說庚寅或庚辰之誤）

九五六　十二年　永盂　十二年丁卯初吉　銘文無月，人有益公，當合共世。由九五七正月初二丁卯以下至於九五六之十二月丁卯在十三日，雙月皆有丁卯。

九五三　十五年　趞曹鼎：一、隹七年十月既生霸

二、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

人名有共王。「壬午」有作「丙午」者。郭釋殘文爲「壬」，各家从之。金文編且收有此「壬」字。字既漫患，此文何來？器有「共王」必在恭世。由九八二最早之恭元說起，至八九五最晚之恭末年止，查五月壬午，在月之六日至十三日，可作既生霸月相者，舍董之九六八（恭王十五年）一年而外，更無合者！

鄭以九五三年爲恭十五年，改董譜之六月爲五月。馬氏以九五四年爲十五年五月壬午在初六，謂爲先天二日。亦是將董譜之六月移爲五月。或六月移作五月。若謂「十五年」之記有誤，則五年九六四壬午初九，十年九五九壬午初八，廿五年九四四壬午初五，或九四三壬午初十，均無不可。余疑干支確爲「丙午」非「壬午」九五三年（即本譜之十五年）五月庚子朔，丙午初七日，全合。

九四九　廿年（由即位年起計）

休盤　廿年正月既望甲戌　史日合九五一年正月辛酉朔，甲戌十四日。人名益公。九四九正月己酉朔，甲戌廿六日不合既望。竊疑走簋與休盤之干支有同樣之錯誤。走簋十二年庚寅，當在九五七年却合九五九。休盤之廿年甲戌當在九四九却合九五一，均差兩年。故若日辰干支先十日，即皆入譜而密合矣。休盤之甲戌如爲甲子，走簋之庚寅如是庚辰，則皆在所銘王年之既望矣。

九四三　廿七年　伊簋　廿七（或廿九）年正月既望丁亥　人名有𦅫季，朕皇考𡰥叔。𦅫季與共王之各同見於九六三年之𠈇鼎，故此器必當在恭世。余用余及馬鄭二氏之恭元求廿七或廿九年二年。知九四一（即位元之廿九年）無丁亥。余譜之恭元之卅九年九四〇，丁亥在朔。九四四在初八。九四二（爲廿七，或廿九年）丁亥在十九日。九四三（即位年起計）丁亥十四日。

懿　王

懿王元年余訂爲九三八，馬氏置之九四一，董在九六六，鄭在九三六。董鄭皆欲以日食解釋「天再旦」之說。馬氏根據金器之曶鼎，師虎簋訂懿元，而此二者固可在恭元。其吳方彝，趩尊均須改董譜以合，故余以爲馬說無所增益。余說置蔡毀於元年，匡卣于三年，確不可易。至於日食，初因董氏誤讀奥氏表，余已說明在前文中矣。鄭之日食起西非海外，終庫倫之南。鄭地所見乃是輕度之偏食，又在尾聲爲時極暫，不可有天再旦之現象也。余懿王元年在九三八。是年有二日食（奥氏六四五－七號），全食，金環食，均不現于中國，故「天再旦」之日食說，不能成立。

九三八　元年　蔡毀　唯王年既望丁亥　人名宰曶。上承恭世。是年在閏五月癸酉朔，丁亥十五日。四月丁亥十四日，七月丁亥十六，皆可。鄭誤置九三六年。

九三六　三年　匡卣　四月初吉甲午。甲午初三日，此器銘有「懿王在射廬」故必在懿世。

九三四　五年年　曶壺　正月初吉丁亥。正月壬午朔，丁亥初六日。

九三二　七年　燮簋　八月初吉庚寅。八月丁卯朔，庚午初四，燮乃又爲夷王之名。

九二六　十三年　望簋　十三年六月初吉戊戌。六月癸巳朔，戊戌初六。銘文「康宮新宮」人有史年。

九三五或九二五　懿世九三六，九三七等年，可繫柞鐘，王臣簋，與師遽簋。余已置此三者於恭世。九三一年亦可繫召伯虎簋二。九三六年亦可合康鼎見前康王節。凡器無王年往往可安。康鼎可入之年甚衆。俱見表四。

四年或十四年　𤼈盨　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十四年二月己丑朔　戊戌初十日。銘文「四」年，疑是「十四」之誤。以下九一一年二月朔戊戌不合。以上九三五董譜懿四年三月可合。戊戌十一日或十二日。惟月份錯後一月。

孝　王

九二四　元年　逋鐘　三月既生霸庚申。三月癸丑朔。庚申初八。

師逩鼎　九月初吉庚寅。九月庚辰朔。庚寅十一日。

九二二　三年　柞鐘　三年四月初吉甲寅　人名有仲大師。四月辛丑朔，甲寅十四日。「仲」當是人名。則恭懿之世，已見恭九六六年。不可合懿世九三四年。亦可在此。不合宣王時。

九二二　三年　師俞簋，師晨鼎，師餘鼎皆爲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甲戌初三。

𤼈鼎　三年四月庚午。四月大，庚午卅日。

𤼈壺　三年九月丁巳。丁巳廿日。人名𡰥父。

銘文中有司馬共，史年，𠨘父，師晨，師壽。

九二一　四年　（瘨盨　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人名有史年，司馬共。此銘二月似爲三月之誤。三月丙申朔，戊戌初七。甚或十一月之誤。十一月朔壬辰，戊戌初七。總之此器當在此年。他王不可入。）

九二〇　五年　諫簋　五年三月初吉庚寅。庚寅當朔日。人名有司馬共，內史先（即年），此器董置於夷王時。前此有置于厲王時者。鄭置於厲五年（八五三）查八五三年三月辛卯朔。不應入于八五三年。與兮甲盤干支，月份同，月相不同。

九一九　六年　召伯虎簋(二)　四月甲子。爲十一日（參閱九六四，八六七，八六六年）

九一三　十二年　走簋　十二年三月既望庚寅。是年三月己卯朔，庚寅十二日。當作既生霸。不合。

九一三　十二年　大師虘簋　十二年正月既望甲午，正月庚辰朔，甲午十五日。銘文有宰曶，師晨。孝王之世曶已爲宰。由恭王至此五十四載矣。馬氏訂爲八八七年。改朔己卯爲庚辰。董繫之此年，而云「日晨與譜差後一日」不知何故爲此言？

虘鐘　正月初吉丁亥，同上器。丁亥初八，在前。

九一三　十二年　大𣪘　十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　人名有吳師，皇考剌伯。

九一〇　十五年　大鼎　十五年三月既生霸丁亥　人名有走馬雁，剌考己伯。

上列二器大𣪘合孝十二年。他王十二年皆不合。是年三月己卯朔，丁亥初九。以此推之大鼎應在九一〇，惟是年三月無丁亥。吳師疑即恭世之內史吳。二器中之「剌」不知何屬。

董氏置大𣪘與走𣪘二器于孝王十二年（九四三）。鄭置大𣪘於九二五誤「既生霸」爲「既死霸」故在三月廿九日。又置十五年之大鼎于九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讀「既霸」爲「既望」。董讀「既霸」爲「既死霸」故以大鼎在九四〇當朔。馬氏繫大𣪘於八八七，朔後董譜一日，爲其夷王十二年三月初九日。

余之孝十五年不合大鼎。因月相可讀爲「既生」「既死」「既望」不可確知。以十二年三月丁亥在初九計，則次年三月十五日應爲丁亥既望。如是可合大鼎之月相干支，惟年應是「十三年」。過此必待五、六年之後方可再逢。九〇八年三月丁亥初八，可合「既生霸」，年應爲「十七年」。若必爲「既死霸」則惟十五年（九一〇）十月戊午朔，丁亥在卅日。則又非「三月」。以下八九七，八九四兩年可合譜，而王年不符。余疑大鼎銘文應是「十三年五月既望丁亥」當譜上之九一二年五月癸酉朔，丁亥十五日。

九一二　十三年　瘨壺　九月初吉戊寅。是年九月辛未朔，戊寅初八。人名𠨘父。

九〇九　十六年　克鐘（鼎）　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人名有士曶，緒李，王在周康剌宮。此年九月癸未朔，庚寅初八日。董置此器於九六七年。由人名知器接穆恭世之人。唐蘭以剌爲厲王之稱，以爲應入厲世，馬氏不以爲然。（參閱附錄二。表七、八）

夷　王

九〇二　元年　師頵𣪘　唯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宮。丁亥十六日。

此器董繫之昭王元年（一〇四一）丁亥十八日。與余之昭元不合。銘文有康宮，勢非在康王以後不可。

由董譜查可合之年由一一一一至八四一年間，有二十五年之多。一一〇九，一〇九八，一〇八三，一〇七二，一〇六二，一〇四一皆在余之昭元（一〇三九）以前。一〇二六，一〇一六，一〇〇五，九九五，九九〇，不合昭穆之元年。九六九（余恭元前一年）九五九，九四三，九三八，九三三（余懿王四年），九二三（余孝二年）九一二，九〇二（余之夷王元年），八九七，八九二，八八一，八七六，八六六，八五五。

師旋簋甲　元月四月既生霸甲寅。四月庚戌朔，甲寅初十日。銘文中人名有𠨘父，乍冊尹克，遲公，豐還，朕文祖益仲。鄭引白川靜論此甚詳，謂遲公即伊𣪘之遲叔。白川靜繫此器於九一二。鄭改爲八八九。以董譜閏三月作四月。甲寅在廿五日，曰既生霸，似亦可商。

銘文之朕文祖益仲爲王之祖輩，當恭王世次。牧簋之文考益伯，師詢𣪘之益姬，懿孝世之益公似皆爲王之外親。以稱「祖」而言，此器爲夷王世無疑。乍冊尹克又上承克各器，故余繫於此。

師察簋　五月初吉甲戌。五月甲戌朔。

八九八，八九七　召伯簋一，二可列此。年月干支與厲王之八六七，八六六兩年相同。

八九八　五年　師旋簋乙　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九月己卯朔壬午初四日。

余前以爲既生霸起於初六，或初七。止於十三日。此似嫌早。鄭繫之八八五年。九月甲午朔並無壬午，不知鄭公何以有此誤？

八七九夷廿四年　召卣　十三月月吉丁卯　前因召伯虎之召，列于九七二。厲王時亦有召公。宣公爲太子時，長于其家。故亦可能在彼（八六七召伯虎簋下）。本年丁卯爲十一日。余未見器製及全部銘文，未敢作斷也。

（表四）

八七三夷王卅年　靜卣，靜簋

靜卣　四月初吉丙寅。

靜簋　王在𦰩京，六月…丁卯…八月初吉庚寅。銘文「隹六月初吉，王在𦰩京。丁卯王令靜司射學宮……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來，呂𠜱……射于大池」。

前此以初吉爲朔。故曰八月庚寅朔，則六月不得有辛卯，中當有閏。而史家多不信年中置閏之事，故將二干支分列二年。今日視之，實不必也。丁卯下推庚寅不過廿四日，可在一月之內。銘文作六、八者，則六月丁卯在月初，八月庚寅在月下旬即可。惟今日見初吉在月尾，心理仍有不順，則在有閏六，閏七，閏八月之年亦可置此二干支於一年也。如此則年中有閏，亦間接證明矣。

史家又多從郭說，因宣王名靜，故以此爲厲王時之器。厲王失位之時，宣王藏於召公家，幾危及生命。故共和十四年間，不致作器。故器之製作，必在厲王未失位之前。宣王之名曰「靖」。郭氏釋之爲「靜」之假借字。以足其說。以此二器主爲宣王。夷王末年齊哀公有弟名靜。夷王殺哀公，而立之。是爲胡公。胡公立廿年，死。事在厲王十九年。如上二器主爲齊靜，其賜與之時當在夷王之世，又必在其爲齊主之前也。如器主爲宣王，則器之製作，當在厲年未失位之前。不然共和之際，靜匿于召公家，生命且將不保，何遑作器也。

夷元年各家說法不一，最早者爲董說之九二四年。共和元年爲八四一乃衆所共認。故余由董譜九二四年起至八四一，查出其年合於上述二器干支者，無論有無閏年，列之如下：

			四月丙寅初吉	六月丁卯	八月庚寅初吉
八九五	夷十四	無閏	三日	四日	廿八日
八八五	夷十八	無閏	朔	三日	廿七日
八六四	厲八	無閏	三日	五日	十七日
八三八	厲卅四	無閏	三日	五日	廿九日
八七三	夷卅	閏八月	十日	十一日	六日
八六二	厲十	閏六月	十四日	十六日	十日
八一六	宣十一	閏七月	十一日	十三日	八日

上表附宣十一年之情況，示此三月日干支可合之處，他世亦有。就靜之問題而言，上列七年，以八七三夷王三十年最佳。此爲夷王最末之第二年。齊哀侯被殺之前一載也。日亦最副「初吉」之稱，正合齊靜之說。如必謂此器爲宣王之物，則厲八年與十年皆可。其初吉在廿七，八，九者似可不議也。

八七三年足證夷世王年之長短，靜之爲齊靜，周曆有無中之閏，二器不必分列二年。故詳述之於此。

靜之二器因「葊京」之說，有置之穆世者。如爲廿七年，當在九八七，卅七年則在九八二。九八七年六月戊午朔，丁卯初十。其年有閏六月。故八月丁亥朔，四日得庚寅。以前之四月己未朔，丙寅初八。九八二年則六月己未朔，丁卯初九，閏八月丁亥朔。四月庚申朔丙寅初七，皆密合，均可證穆王中葉，已行無中閏。

厲王

八七一　元年　師詢簋及榮組各器，亦可在此，詳見康王元年。

八七一　元年　師𣪘簋　八月初吉戊寅　戊寅初六日。

八六八　四年　散季簋

散伯車父簋

上列二器銘爲「四年八月丁亥初吉」。康四年不合。昭四年丁亥在十八日。孝四年在廿五日。共和四年在廿六日，均可用。惟厲四年在初二。最上。散伯，散季兄弟。

八六八　四年　召卣　十三月日吉丁卯

八六七　五年　召伯虎簋一　五年正月己丑　人名有幽姜，幽伯，烈祖召公，琱生

八六六　六年　召伯虎簋二　六年四月甲子　人名有白氏，琱生，止公

三器屬於召者，因名虎，以爲即師虎簋之虎，故將召卣置之穆王九七二年，師虎簋在恭元九六七年。細究之似師虎簋中之人名與恭世他器多有聯繫，而召伯虎二器則完全無關。

史上厲王奔彘之時，宣王藏于召公家。故此二器，可能爲厲世之召公之器物。五、六兩年在董譜中，可合懿之九三四，九三三，夷之八九八，八九七，及厲王之八六七，八六六等年。余取厲王時。夷王譜中之年月日與夷王同。

五年正月己丑在初七。六月四月甲子在十九日。

召卣亦可在夷王廿四年（八七九）或厲王四年，取其近者，則四月丁卯在八六八之十三月十四日。（參閱九六四，九三四，九一九，八九七，八九八等年）

八五九　十三年　無㠱𣪕與虢仲盨　十三年正月初吉壬寅。正月丁酉朔，壬寅初六。銘文有「王征南夷」。按厲王十一年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帥師征之。董列此器於共王十三年，譜合其初吉爲朔之說。因而解說曰：「雖共和行政，而仍須秉承厲王之命」。按共和間并無征南夷之事。

八四一　卅一年　鬲攸从鼎　史日可合此年。由厲王至此，正是卅一年。三月初吉壬辰，在十一日。人名有內史㠱，見上器。惟共和元年，何以仍稱卅一年，則不得其解。不僅此也。伯寬父簋卅三年八月既死霸辛卯，爲八三九年八月廿五日，亦可合。山鼎卅七年正月初吉己卯，亦可合八三五年正月初二日。豈厲王雖亡在外，仍自有朝庭歟？（說見譜前序言）

共和

八四一　共和元年　共和元年（八四一）師𣪘𣪕　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和父執政。故銘曰：「白和父若曰，師𣪘…」正月壬午朔，丁亥初六日。

此爲執政所册，故曰元年。共和十四年厲王死。宣王即位（八二八）。鄭天杰以八二七爲共和十五年。宣王即位。故以宣王爲八二六。故

有八二八，八二七，八二六皆爲元年之可能性。最可能之元年爲八二六。共和有十五年，乃宣王之即位年也。

宣王

八二七　共和十五年，即位年。

八二六　元年　師兌㝬甲　元年五月初吉甲寅。五月癸丑朔甲寅初三日。兌爲右師，內史爲尹。五月王格康庙，即位。

鄭季盨又稱叔專父簋　元年六月初吉丁亥。六月壬午朔丁亥初六。銘文曰：「叔專父作鄭氏寶鐘六」。故有是稱。

八二五　二年（即位年起算，則爲三年）

史頌鼎　三年五月丁巳。丁巳十一日

頌鼎　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五月丁未朔，丁巳十一日。甲戌廿八日

八二四　三年　師兌㝬乙　二月初吉丁亥　銘曰：「余既命汝足師和父司左右司馬」郭釋「足」爲「續」，余以爲尚有「協助」之意。師和父或因病，未能視事，然尚在職。元年册師兌以兼領其事。今已歷二載，師和父病不能起，故正式册命師兌兼其職位，領左右二司馬之事也。是年二月癸酉朔，丁亥十五日，而稱初吉。至此似既望之稱，已不見常用。十五日稱初吉，亦見于八一六年之師嫠㝬。

八二二　五年　兮甲盤　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是年庚寅爲四月朔，當晦。

八二一　六年　史伯碩父鼎　六年八月初吉丁巳。六月癸丑朔，丁巳初五。

八一六　十一年　師嫠㝬　九月初吉丁卯。九月癸丑朔，丁卯十五日。銘記師和父殂。故册師嫠以代其遺職。師和父由共和執政迄今廿六載。不可能與司馬共爲一人，明矣。司馬共與師晨鼎，諫簋中之人，如內史年，瘐有聯繫，事在九二二年以後，至八一六已百年有餘矣。鄭氏繫師晨鼎等器於宣王，蓋過信郭某之說，而有是說也。

八一六　十二年　虢季子白盤　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正月朔丁亥。此宣元爲即位年八二七。

八一〇　十七日　此鼎　十七年十二月既生霸乙卯。十二月丁未朔，乙卯初九日。

七九九　廿八年　寰盤　廿八年五月庚寅既望。五月丙子朔，庚寅十五日。此器有說在穆王時者。余王年中穆、恭、夷、厲皆有廿八年。穆王時不可合。恭王時合廿六年，夷王世亦然（八七六），厲王時爲廿七日八四五）均錯一年。鄭天杰入之宣王七九九年。今從之。勞貞一廿九年說不確。

七九六　卅一年　鬲攸从鼎　卅一年三月初吉壬辰。三月庚寅朔，壬辰初三。（參閱八四一年。）

附錄一　曶之事蹟

恭世有曶者，初任職於穆王末年，卒於懿世，乃三朝元老。其事見於曶壺，曶鼎，蔡㝬。牽涉之人有匡，匡有匡卣。最主要之根據厥唯曶鼎。此器之史日有二。一曰王元祀六月既望乙亥。銘文中敍曶與匡在四月既生霸丁酉發生之事。如乙亥當十五。則四月不可能有丁酉。故或其中有閏。或則置四月丁酉於他年。余以爲事件發生必在前，方可入之鼎銘，未有事在鼎後，而入之銘文者。有之則惟製鼎之時更在其後，而記入之者，此實勉強之甚也。

此曶鼎爲恭王元年器合九六七年，以之爲懿元年器則在九四一年，董之恭元在九八二。鄭之恭元與本譜同，馬之懿元爲九四一，本譜之懿元爲九三八。除九三八年外，其餘皆合銘文之六月既望，以九六七年在十五最爲理想。

曶與匡之糾紛在某年之四月丁酉。余以爲如曶鼎在恭元，則「四月丁酉」之年必在穆世，距之不遠。索之得穆九七二年辛卯朔，丁酉初七。以前九七六年亦可。惟九七二距九六七，五年不遠，且銘文中言在周穆王大室，當時有「東宮」在，此必爲恭王尙爲太子之時也。

四月丁酉在恭元以後亦可繫入，如九五一（九日），九六一（十一日），九四〇（十二日），九三六（初六），九二六（初四），曰既生霸似皆可合。均不如九七二距之最近，亦在「鼎」之前也。如以曶鼎入之懿世，不惟九四一年不合本譜，最可能之近年，而在前者，爲九五一，亦距十年之久。

余之懿元在九三八有蔡㝬，銘文中有宰曶。是懿王所册者。九三六有匡卣。後九三四或九三三有曶壺。惟曶壺亦可在穆世，因器無王年，幾可隨意而安者也。若在穆世則又與在九七六年「四月丁酉既生霸」之記，同居一世，似亦合拍。

最後見曶名之器爲克鐘（董之克鼎）。克鐘銘文有十六年，不能在恭。如懿元在九四一，勉強可言合。其十六年，當九二六，是年九月庚寅廿九日。余之懿王無十六年，勢必覓之孝王世。得九〇九年。九月癸未朔，庚寅初八日，曰初吉可繫克鐘。此時曶稱「士曶」。計由九七六迄九〇九凡六十七載，曶年壽必在八旬以外矣。

附錄二　克鐘與克盨

克鐘　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克盨　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

二器均有王年。今先暫不言王年。由九九八年起下及宣世，可合此二器者將有八十餘年之多。因某一干支在某一月，在某一年中，隔月必有一次，故理論上言之，將爲年距之半數。九九五至九二八距一七五年，故可能有之次數爲八五次。（表七）如實際有差，必是平朔及大小月有所左右之故而已。附表所列由庚寅在月初之日至月尾之日各爲一行。次行再起其在月初之年。無庚寅在九月之年不錄。檢視之即可見干支有周期，每行均爲五年。由此分佈，即知干支有五，十，十一，廿六，卅一，卅六，五七，六二，

九三等明顯之周期。按規律每九三年必叵至元年之某月某日。如九六七年九月庚寅朔，九三年後之八七四年亦爲九月庚寅朔表上有之。此董先生早已提出。可用爲校勘平朔之助。惟其用甚多。亦可用以推求未知。例如克盨之史日合九〇七年十二月廿一日。則九三年前之一〇〇〇年時，庚寅將在十二月之廿一日，如認「廿一日」爲初吉，於意不順，則干支每年平年移六日，閏年移七日，兩年大致移十二或十三日。故一〇〇〇下二年之九八，庚寅必在十二月初三日或初四日。（董譜在初三）。此年之日或與「初吉」之義更爲合意。

又如九〇七年嫌遲，九九八年又太早，則距九〇七年廿六周期之九三三如何？此表九三三年，庚寅爲十二月二十日。下五年九二八在十九，上五年九二八無庚寅。九二八年又廿六年，爲九五四，十二月庚寅在十八。以十八減去十七，庚寅當朔，可能在八年之前。查譜九六二當初二。九六二減九三年爲八六九，十二月庚寅朔。知九六二年朔後天一日。

以上所言爲附表應用之可能性，與克鐘，克盨在何王無關。按表二器可繫之年甚多。或個別安插，或二器並在一王之世，均有可繫之年甚衆。

今知克鐘史日爲十六年。故此條件，可剔除許多偶合之年。但因王年長短，起迄之說法不一。故又須顧及各家異說。今取近年鄭天杰，馬承源二說，益以董先生原說及本譜之說列表（表八）即見孝王十六年九〇九似最合初吉。因銘文中有士曶，更晚之年不可合曶之年壽也。

克盨之情形與克鐘相似。由表中見穆王一〇〇八，庚寅爲十二月十四日，較其他二史日爲優，故余譜繫克鐘於孝世，置克盨於穆世。在伯克壺之前，亦不碍善夫克之進爲伯克也。

摘自《中國文字》新10期一九八五年

武王克殷年考

章鴻釗

緒言 左傳宣公三年，王孫滿勞楚子曰：「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此僅據成王之卜辭言之，非實年也。孟子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孟子時周猶未亡，而周祀已逾七百，顧猶未知其始於何年也。今所欲問者，卽周果於何年始克商乎？是年旣得，則周祚亦可知已。但求之記載，克殷之年已莫能詳，雖以太史公之史才，亦不能稽曆譜而得之；故史記年表斷自共和，前乎此者若存若亡，舉歸世表，考之本紀，僅得二三。漢初已散佚若此，後世更將何述焉。上焉者旣不能得之於文獻，則其次惟有假推筭以通之。西漢之末，劉歆始以曆筭之天才，求得歲星百四十四年而超一辰，又前追太初曆三十一元爲三統上元；又按尙書之日月朏魄，與周語之歲星記事，推斷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實卽公元前一一二二年也。推三統曆以大初元年前十四萬三千百二十七年爲上元，太初元年當公元前一〇四年，則三統上元當公元前一四三二三一年，減至伐紂之年卽前一一二二年。其文備載漢書律曆志世經，班固稱爲推法密要，後之言周年者亦莫不宗之。其後唐一行知三統術猶有所未盡，乃改以大衍曆推其朏魄，斷以竹書武王十一年周始伐商爲是，而以劉歆之當己卯年爲非，此庚寅之年卽公元前一一一一年也。按大衍曆以三統曆武王伐紂之年當武王成君之年，其後十一年始克商，卽公元前一一一一年，詳唐書曆志日度議。時代愈晚，則歲術亦愈密，且竹書出土已在劉歆後二百餘年，一行取材又稍異，兩家之不能無所出入也宜已。

近人日本新城新藏氏，積二十年之力以研究東方天文學史，又有最新最密之遊星表日蝕表與積日表等以濟之，宜其所得視前人爲新頴；其著「周初年代」一文，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第二篇三四至一九三自言所取史料與方法均與劉歆同，而結論乃與上述兩家又俱異。據其推筭武王克殷之年爲公元前一〇六六年，是與劉歆差五十六年，較一行亦差四十五年。然同一克殷之年，三家結論不同若是，其理安在？果以何者爲是耶？抑或俱有所未盡耶？誠不得不深思其故矣。

諸家推筭之異同與評述 推筭周初年代，要不外劉歆所取三種條件：一、朏魄日名，二、王公積年，三、歲在鶉火之年。周語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按「歲」卽歲星，亦卽木星，說文云：「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是也。鶉火爲十二次之一，詳太初曆與三統曆之異同及其曆元之歲名一文附表。其後一行新城莫不遵之，惟曆法與解釋又各不同。一行之所以異於劉歆者，劉歆用三

統曆，一行用大衍曆，曆異則推筭之日名以差，而歲名卽隨之。劉歆得周正月辛卯朔，一行得庚寅朔，故劉歆以己卯年爲克商之歲，一行乃以是年爲武王成君之歲，其後十一年乃克商，則庚寅也。一行曰：「三統曆自太初至開元，朔後天三日，推而上之以至周初，先天失之，蓋益甚焉」，此明三統積久差生，故一行以新曆易之也。又劉歆推歲星百四十四年而超一辰；（漢書律曆志世經）一行言自商周至春秋之季，率百二十餘年而超一次，謂之前率，及哀平間餘勢乃盡，更八十四年而超一次，謂之後率，（唐書曆志日度議）此超辰率之不同者。新城氏之所以異於劉歆與一行者，劉歆謂死霸朔也，生霸望也，一行從之；新城氏得王國維氏之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卷一）信爲古來之通說，乃捨劉說而從王說，此其一。劉歆以周語武王伐殷歲在鶉火爲當時實際之天象，一行亦然；新城氏謂凡左傳國語之歲星記事，皆戰國中葉推步歲星後所追記者，由是以十二年周天法逆溯至武王伐殷之年，知是年於古法雖名歲在鶉火，而非實在鶉火也，此其二。二者既異，則推筭亦必異，此三家執術與立說之大別也。

更由是稍稍評論之。劉歆與一行所定周初之年，以今術推之，歲星皆不在鶉火；蓋劉歆之百四十四年超辰法，與一行前率後率之說，亦祇求合於傳記，而非驗天以求合者也。至劉歆之解釋「生霸、死霸」，不言其所自出，自易啓後人懷疑之端；一行亦無以易其說，蓋失之既久，後世卒莫能詳也。俞樾氏始援許馬之說以正其失；（詁經精舍三集）王國維氏更據後世出土金文證明古用一月四分法，其言如次：

古分一月之日爲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自八九日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也。若更欲明定其日，於是有「哉生霸、旁生霸、旁死霸」諸名。哉生霸爲二日或三日，旁者，溥也，義進於既，如既生霸爲八日，則旁生霸爲十日，既死霸爲二十三日，則旁死霸爲二十五日。

王氏復援武成顧命諸篇以實之，似較劉說爲可信。至論王公積年，世經與史記頗多出入。魯公伯禽一代，史記不詳；劉歆以傳有燮父禽父並事康王之言，乃推爲四十六年，殆猶不失爲近似；一行於此寡所陳述，難以具論。

新城氏先求得太陰元始甲寅之年爲公元前三六五年，又得王氏之生霸死霸考，乃知劉歆之說尚宜加以修正，遂毅然以此自任，冀以完成二千年前先輩之遺志，斯亦不失爲學者應盡之責已。然新城氏必謂古人之推步歲星，自太陰元始年卽公元前三六五年前後始，前乎此者，凡涉歲星之文皆視爲是年以後所追記，因之左傳國語兩著亦斷爲是年以後之作，此正余所未敢苟同者。卽令兩著猶有可議，亦不敢謂推步歲星必始於戰國中葉，且得證其淵源實甚久遠，而非始於周者，（詳殷人祀歲星考）此而或誤，則所得必非克商之歲，此可商者一。新城氏先從太陰元始年前追歲在鶉火之年，取與周初之朏魄日名合者，選定公元前一〇六六年爲克殷之歲，纔乃推考王公積年，或增或減以實之。然古法歲在鶉火，每十二年一次，其近於周書中之朏魄日名者約五年一次，取舍稍一不愼，卽有出此入彼之虞。至定魯公積年，先假定周公攝政元年爲伯禽元年，乃從公元前一〇六六年滅武王在位三年及共和前其他魯公在位之年數，以其餘數五十五爲伯禽在位年數，論法已稍疏；又改史記煬公六年爲十六年以取合己說，似更無據；（世經作「十六年」，明爲「六十年」之誤，汲古閣本作「六十年」，見淸乾隆校刊本前漢書律曆志考證。）況其所定周王積年，如昭王二十四年，共王夷王各十二年，厲王十六年等，又皆無所本乎！此可商者二。依新城氏之解釋，亦祇能推尋戰國時所傳之周初年代，但仍不能與紀年庚寅周始伐殷之歲相調停，則安見其必盡符乎史實哉？此可商者又一也。

由上所陳，前人之研究始末，大略已明。但以史文半闕，牽涉過繁，雖各竭其曆筭之能，接踵追求，多所啓發，而疑義仍未盡釋；爰不自揣，乃復改闢途徑，長年披尋，始恍然於求之之道尚更有在。試就管見所及，次第披陳之。

歲星紀次法與太歲紀年法 古人之測定歲星周期，必與歲星之名偕始，不知其爲十二年一周天，則亦必不名之爲歲矣，以星名「歲」，卽有以星紀歲之意。星之所在謂之次，年行一次，周而復始，此十二次之名所以立也，如左傳國語之言歲在何次，及何次，皆示此例。如是者亦可謂之歲星紀次法。此法行之必甚早，計筭所得亦正在周以前。其後乃以太歲代歲星，以十二歲名（從攝提格至赤奮若）代十二次，太歲亦曰太陰，或曰歲陰，又曰天一，其十二歲名亦或以十二辰易之，如呂氏春秋言「維秦八年，歲在涒灘」，淮南子言「淮南元年冬，天一在丙子」，漢志言「漢元年，太歲在午」，「元封七年太歲在子」，皆其例。此可謂之太歲紀年法，而淮南子天文訓太歲名太陰，故亦可謂之太陰紀年法。二者顯非出於同時，屬於前者是爲歲星紀次期，後者爲太歲紀年期，而後期之始，卽天文訓所謂「太陰元始建于甲寅」之年也。新城氏以元始甲寅之年當周顯王四年，卽公元前三六五年；予按夏曆計之，實早一年，（詳太陰元始建于甲寅解）戰國時均用夏曆，竹書紀年卽其明證，故當以周顯王三年卽西元前三六六年爲元始甲寅，而與現行干支紀年法實有一年之差，此不可不知者也。

追求之正鵠 周語言「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就其時代與文意言，均當屬於歲星紀次期；故如無他證，自當逕推步歲星之始基於太陰元始年以前，且當在周以前，始基既立，而後按十二年周天法算出歲在鶉火之年，再以周書之朏魄日名合之，又以王公之在位年數合之，如是則於序乃順；如伐殷之年歲星實在鶉火，則用近代密率求之，其餘自無不同，此其一。劉歆以死霸爲朔，生霸爲望，東漢許馬已有異辭；王氏一考，前合書經與彝銘，後符許馬，推周初朏魄，自宜準之，此其二。王公積年，頗多殘闕，亦或多所異同，取舍之際，貴有實據，並宜愼選後世出土金文，互爲參證，肆臆之說，非所取焉，此其三。古書不可盡信，亦不必全不信，要在明其是非而已，是非已明，雖晚出之書亦非無一二可信者；若爲維護己說，並此可信者，亦忍然置之，則所失必多，此其四。余謂處理本題，首當從此入手，遇有與己說出入之處，尤宜懍懍以自由取舍率意增減爲戒；不然，第依己意爲從違，任何辭費，祇是不可知之數而已。

或曰，藉推算可以得周初之年，則孔子序尚書，史遷撰史記，何不早爲之。不知史者傳其實

而已，推算乃曆家之事，非史家之事也；曆家之言，史家固得審其疏密而採之，但非史家所宜自任之也。孔子曰：「述而不作」，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闕文不失爲史，作則非史也，孔子猶不敢作，況史遷乎。故推算乃後人不得已而爲之，要在無失其正鵠而已。本篇之旨蓋有取於是也。

歲在鶉火之年 自周語有「武王伐殷歲在鶉火」之文，後之論周年者必從考證此年入手，自劉歆以下率莫不然。今更得以分野之說證之。伶州鳩曰：「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周語)是言周以鶉火爲分野也。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注引賈氏曰：「歲星或北或西，不依國地所在者，此古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國屬焉」。周不以受封之月而從伐殷之年者，蓋周之繼殷自是年始，周之受命於天，猶諸侯之受封於天子，其義一而已矣。且依是解，則所謂伐殷者亦卽爲克殷之年無疑，延至於漢，其說仍不稍變。漢書地理志曰：「周地柳七星張之分野也，……自柳三度至張十二度，謂之鶉火之次，周之分也」；淮南子天文訓及越絕書亦均以柳七星張屬周，愈知其所傳來者遠矣。故今欲推武王克殷之年，首當計及鶉火之歲；苟或舍是，卽慮與史實未符，雖或計入，而所得結論仍各異者，則其解釋必有一誤，抑或俱誤。而求之之道又將安在？今請探本而論之。

中國之推步歲星始於何時，今已無考；殷虛卜辭雖有其名，亦未能詳其本末焉。(詳殷人祀歲星考)但吾人能求得太陰元始之年，亦自能求得近於推步歲星之年；據余計算，卽在商世中葉，約當公元前一三二六年前後當已步得歲星之周期爲十二年矣。今且推得公元前一三二五・三九年，卽公元前一三二六年秋九月頃歲星正在星紀之始。由是欲知其後歲在鶉火之年，可依次之二式求之：(鶉火在星紀後七次，今以一一・八五六五年爲歲星周期率，古率爲十二年)

(Ⅰ)1325.39－(7＋11.8565m)

(Ⅱ)1325.39－(7＋12m)

從(Ⅰ)式所得，爲歲星實在鶉火之始，如公元前一〇五七・五五至一〇五六・五五年，一〇四五、六九至一〇四四・六九年，皆爲歲在鶉火之年。從(Ⅱ)式爲按古率推得歲在鶉火之年，次表所示者卽是：

按古率推算歲在鶉火之年(公元前)
1126.39－1125.39,
1114.39－1113.39,
1102.39－1101.39,
1090.39－1089.39,
1078.39－1077.39,
1066.39－1065.39,
1054.39－1053.39,
1042.39－1041.39,
……

竹書紀年庚寅周始伐殷之年 竹書紀年一書雖出土稍晚，昔人均信爲戰國晚年魏史臣所錄，淸儒顧炎武王念孫王引之等嘗屢徵引之；自四庫總目提要出，人始有疑之者，繼是崔述有辨僞十條，最近王國維氏又分爲古今兩本，以見於唐宋以前所徵引者爲古本，而世所傳者爲今本，於是世人率無不目之爲僞書矣。及一檢崔王二氏之說，苛論偏見所在皆是，而四庫提要尤多失考，具詳拙著竹書紀年眞僞考證，茲不贅述。

此文所當論者，卽帝辛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一條，新唐書曆志日度議曾引用之，王氏亦採入古本紀年，固當爲原文矣。唐志引稱竹書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蓋從武王嗣位之年計之，爲十一年也。新城氏謂「庚寅」二字乃一行推算朏魄知是年爲庚寅而追加者，(前著一四七至一五二)則不可不求他證以明之。荀子儒效篇云：「武王之誅紂也，東面而迎太歲」，淮南子兵略訓亦有是言，高誘注云：「太歲在寅」，正與竹書之文適合。高氏時代竹書尙未出土，然其注必有所本，意戰國時無不以武王始伐殷之年爲庚寅者，高氏得見他書，故采以爲注耳。又寅在東方，荀子淮南子之文亦與竹書甚合，卽此已明「庚寅」二字必爲竹書原文矣。又尸子曰：「武王伐殷，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北伐」。(見荀子儒效篇楊注)言是年歲星在北方也；夫太歲在寅，卽歲星在星紀，星紀猶當北方玄武之位，又與竹書庚寅之年合。且一行引竹書，正重在庚寅二字，蓋欲於劉歆所持之三種條件外，更加入第四條件，卽歲在庚寅是也，則又安得謂爲一行所追加哉。

新城氏又曰：「一行推算克殷之年，當公元前一一一一年，計今本竹書之各王積年，則當公元前一〇五一年，」此必誤解一行庚寅之年，至減少六十年云。是先斷定紀年爲僞書矣。紀年之僞不僞，非此文所當詳論，而新城之言不可不辨。一行言：「舊說歲在己卯，推其朏魄，乃武王成君之歲也，其明年武王卽位；……武王十一年夏正十月戊子周師始起；……又三日得周正月庚寅朔，……是歲歲星始及鶉火。」則已明示新曆所推克商之年，較三統曆少十一年。依世經，劉歆以是年當公元前一一二二年，故依一行，正當公元前一一一一年，此似甚易明者。若因誤解而欲減少各王積年至六十年，則又甚難；卽令此書全出後代，亦何致舍其甚易明者而就其所甚難者，此殆必無之事也。且一行以大衍曆推合周初之年，尙有其他條件在，正不必幷周王積年亦採取竹書之說也。至竹書所紀之周王積年，自當爲戰國時所習聞之一說，今更得從他著以證明之。

欲明紀年庚寅周始伐殷之年，莫如以孟子之言證之爲當，蓋孟子一書不僅與紀年同時，且其言亦必爲世人所共信也。紀年終於「今王二十年」，「今王」卽梁襄王，孟子亦嘗見襄王，是紀年著者正與孟子同時。又如孟子言舜卒於鳴條，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王去邠踰梁山，伐奄三年討其君，齊人伐燕等，均與紀年相同，則紀年所述周始伐殷之年，亦當與孟子所聞相同。公孫丑章，孟子去齊後答充虞之問，有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考孟子先之梁，後之齊，(按孟子一書，先梁後齊，日知錄卷七引衛嵩曰：「孟子遊歷先後雖不可考，以本書證之，當是自宋歸鄒，由鄒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梁之齊」，是之齊已在晚年矣。)又孟子於見梁惠王之後，卽云見梁襄王，則孟子亦未嘗復遊梁也。據紀年，梁惠王卒於周愼靚王二年，三年爲襄王元年，是年孟子猶在梁，後卽之齊。孟子嘗爲卿於齊，又自言「久於齊，非我志也」，則在齊少亦當有四五年，其去齊應在周隱王三四年。(史記周本紀愼靚王六年崩，紀年隱王史記作赧王，又史記及孟子序說，梁惠王之三十五年孟子至梁，其後二十三年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蓋史記誤以惠王三十六年之改元稱一年爲襄王元年，故推孟子至梁約早十五、六年，但推孟子在齊之年仍無誤。齊宣王伐燕在周隱王元年，卽公元前三一四年，孟子是年固猶在齊也。)據紀年，武王十一年庚寅始伐殷，當公元前一〇五一年，隱王四年卽前三一一年，則自克殷至隱王四年，得七百四十年，是紀年與孟子之言適合。若以一行所計之庚寅卽公元前一一一一年爲始伐殷之年，則至隱王四年適得八百年，孟子是時卽不得

言七百有餘歲矣。又盡心章，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由孔子至於今，百有餘歲」，合之亦不過七百歲上下，此猶自文王計之，然則孟子時固未聞周已至八百歲也。要之竹書紀年庚寅周始伐殷之年，證以同時孟子之說，其爲公元前一〇五一年，而非前一一一一年甚明；周王積年既與孟子之說相符，則其書必猶是魏史之舊，而非由後世蒐集而成者亦甚明；至一行之引此條，既不取周王積年之數，則必取符乎庚寅之歲，而竹書原文不能無「庚寅」二字也，又彰彰明矣。

孟子雖不言周始於何年，但據上所考，必與紀年爲近，而較大衍曆所推周年爲少，較三統曆所推更少。然後知張衡之論世經曰：「橫斷年數，損夏益周」，（後漢書律曆志）洵不爲無見矣。今誠不敢謂孟子一言必盡可信，然去古未遠，見聞宜較詳，則安得不加一省；卽紀年所列周年與孟子相近若此，亦安得不幷加一省。

竹書紀年以公元前一〇五一年爲庚寅，適與現行干支紀年法相符；如從太陰元始年（卽公元前三六六年）之爲甲寅計之，則公元前一〇五〇年爲庚寅，是差一年也。以次式明之：

$$366+24+60x=1050,\ x=11$$

（從庚寅至甲寅二十四次）

竹書紀年成於戰國晚年，自當用太陰紀年法，乃有此一年之差，何也？考現行干支紀年法實始於太初元年之易丙子爲丁丑，（詳太初曆與三統曆之異同及其曆元之歲名一文）在竹書出土前行之已近四百年，史家每按當時之紀年法，以追次改曆以前之歲名，乃通例也。（詳顓頊曆與殷曆之甲寅元及太初曆與三統曆之異同及其曆元之歲名兩文）故竹書撰次者見此書歲名與當時之干支紀年法有一辰之差，必依通例遞進一年以合之。夫欲減周王積年至六十年，使仍合於庚寅之歲，則甚難，而欲進一年以合當時紀年法之庚寅，又甚易，此乃撰次諸氏所必爲者，（詳竹書紀年眞僞考證第七十條）故自今言之，戰國時所傳周始伐殷之年，自不得不爲公元前一〇五〇年也。今已知公元前一三二六年歲在星紀，以古法推之，則前一〇五〇年亦歲在星紀，而太歲正在寅也。由此更得重言以明之者：一、推步歲星之始，已在商世中葉，卽約當公元前一三二六年前後；二、太陰元始甲寅正當公元前三六六年，而非前三六五年。蓋戰國時知始伐殷年之歲在星紀，必得之自昔所傳；而年名庚寅，又從前三六六年之爲甲寅推合之也。

如上所考，戰國時所傳伐殷之年，殆無不以爲太歲在寅，而歲在星紀矣，如是又顯與周語歲在鶉火之文爲不符。此無他，蓋戰國已入太陰紀年期，而周語著作時代猶是歲星紀次期，時代既殊，傳聞各異，其不必爲同一年也亦宜。由此知一行欲合倂論之，固非；新城氏欲直從太陰元始甲寅逆推歲在鶉火之年，亦非；至其輕斷「庚寅」二字非竹書原文，並推論左傳國語俱爲太陰元始年以後之作，舉無不隨之而皆非矣。

從歲在鶉火推尋春秋所傳伐殷之年　春秋與戰國所傳伐殷之年，既以所聞異辭，不能絕無所出入矣。然自劉歆而後，曆法家所欲追問者，卽周語歲在鶉火之年也。此而不明，更安有所闡發哉？故研究本題仍當從歲在鶉火之年始。今幸而已知戰國時所傳周始伐殷之年，而春秋距戰國甚近，伶州鳩之述此語已在春秋晚年，（按周景王二十三年卽公元前五二二年）國語與竹書兩著者之相去不過百餘年，則相差當不能太遠；又周之享國大都不離乎八百歲上下者近是，因此周初歲在鶉火之年，自必有所限制，而吾人亦得準此範圍預選若干年以爲參考比較之備。如戰國時以公元前一〇五〇年爲始伐殷之年，則檢前歲在鶉火表，以公元前一〇五五年至一〇五四年，或一〇四三至一〇四二年爲最近；若是年歲星實在鶉火，依（1）式卽以前一〇五八至一〇五七年及一〇四六至一〇四五年爲最近。然皆不過理想上近於周初歲在鶉火之年，必仍按當時之日月朏魄與王公積年以定取舍之準者，自不待言也。

從武成篇之生霸死霸推校克殷之年　周初似尚無一定曆法，其置閏法及大小月與連大月配置法均已不傳。前人或以三統曆或以大衍曆推筭當時之日月朏魄，雖無大差，亦豈能一一盡合；加以劉歆之生霸死霸解，許馬諸氏已持異議，此而稍差，所謂朏魄日名上下無不合者，徒成虛語而已。新城氏決然舍劉氏之舊說而從王氏之新說，誠有見於此也。

吾人欲從今日推尋近於周初之晦朔，如三統四分等曆大都失之先天，均不適用，不如用新城氏之周初月朔干支表爲便。新城氏先檢奥博爾芝氏（Retter von Oppolzer）之日蝕表，知公元前一〇六六年儒略曆四月八日（儒累積日一三三一六四）午前一時（中國地方時）合朔；由是知是年夏曆正月朔（陽曆一月二十九日）之干支爲戊戌，（從儒略積日減十，以六十除之，以其餘數爲干支號數。）卽以是日爲基點，按新曆法而作周初月朔表。新城氏自言此表比當時之曆日朔或差一日，季節或差一二月，均所不免，（前著七一）但當相去不遠。茲從此表，就前節備選周初歲在鶉火之年，各檢得其夏曆正月朔日干支如次：

前	1058	辛巳	(18)
前	1057	乙巳	(42)
前	1055	甲午	(31)
前	1054	戊午	(55)
前	1046	辛丑	(38)
前	1045	丙申	(33)
前	1043	甲寅	(51)
前	1042	戊申	(45)

依王氏之生霸死霸考，自以是日得丁酉或戊戌爲最合；由是知公元前一〇五五年、一〇四六年及一〇四五年均與武成之朏魄日名爲近。新城氏謂古時如巴比倫希臘猶太諸國皆以初見月之日爲一月之始，疑中國亦然，故欲以朏易朔計之。此說似可從；蓋周書無「朔」字，而有「朏」與「哉生霸」之名，皆言始見月之日也。又金文中之「初吉」，亦疑不自朔始而從朏始，按一月四分法，初吉若從朔始，則既望應從望始，乃望而曰「既」，明已在望後，正猶既生霸之在哉生霸後也，以既望之在望後，卽知初吉亦當在朔後而始於朏矣。（詳朔朏解）初吉若從朏始，卽既死霸亦當不以晦終，世經引古文月采篇曰：「三日爲朏」，則其前二日月尚未出，正符既死霸之義，卽知既死霸當延至晦後而終於來月之朏矣。今準朏計之，則公元前一〇四六年夏正得癸卯朏，顯爲不合。前一〇四五年得戊戌朏，適合；前一〇五五年得丙申朏，與丁酉或戊戌止差一二日，但不必卽爲實差也，因未悉古時大小月與連大月如何配置，仍當備作參考。今姑寬取二日，以其年之夏正爲丁酉朏或戊戌朏，乃配以武成篇之生霸死霸與日名，得如次表：（從新城氏解，以武成之一月當周朔表之前十二月，左表中日數皆指朏後第幾日，括弧內數字卽六十干支號數。）

一月丁卯（4）朏（夏曆前十二月）　　一月戊辰（5）朏

壬辰（29）二十六日旁死霸	二十五日
癸巳（30）二十七日王朝步自周	二十六日
二月丁酉（34）朏（夏曆正月）	二月戊戌（35）朏
（庚申）（57）二十四日既死霸	二十三日
甲子（1）二十八日誅紂	二十七日
三月丙寅（3）朏	三月丁卯（4）朏
四月丙申（33）朏	四月丁酉（34）朏
（乙巳）（42）十日既旁生霸⊗	九日
庚戌（47）十五日燎廟	十四日
辛亥（48）十六日祀天	十五日
乙卯（52）二十日祀馘	十九日

⊗　按王國維氏疑「既旁生霸」衍「既」字，以是日爲丙午，又改「粵六日庚戌」句爲「粵五日」，皆無考。漢志世經引古文尙書武成篇及逸周書世俘篇，均引作「既旁生霸」，其日當在既生霸與旁生霸之間，故名。世經與唐書曆志皆引作「粵六日庚戌」，則既旁生霸爲乙巳，非丙午也。

就一月四分法，王氏與新城氏所見微有不同，依王氏解，每分日數仍不一定；見前新城氏以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各配七日，既死霸爲九日或八日，雖符理論，亦失平均，周法當不如是。愚謂既以一月爲四分，當以初吉既生霸屬前半月，既望既死霸屬後半月，如初吉爲八日，則既生霸爲七日，初吉爲七日，既生霸卽爲八日；既望既死霸亦如之，但小月既死霸少一日。試以甲乙二式明之：日數從朏起

	初吉	既生霸	既望	既死霸
甲式	一——八	九——十五	十六——二十三	二十四——次朏
乙式	一——七	八——十五	十六——二十二	二十三——次朏

由是以驗前表，卽前之上表全合甲式，下表全合乙式，而既旁生霸爲既生霸之第二日，旁生霸爲其第三日亦自明；故余不得不以公元前一〇五五與一〇四五之兩年爲本題之二次當選者。至二者之勝負，自當以合於第三條件爲斷；如二者俱不合，又必上下以覓其餘。然既以慶經愼擇而得，其得合選者亦不得謂之偶然矣。

王公積年處理法　處理王公積年，以紀載殘缺，或多紛歧，最易陷於失出失入之弊，故必以忠實無私之態度臨之，而選取史材尤宜審愼。今欲求一周王年數全具者，兩漢以上，除晚出之竹書紀年外，已不可得；而竹書亦祇成於戰國晚季魏史臣之手，其於西周列王年數，大率得自傳聞，尙宜重加審訂。兩漢之書自以史遷一著爲最可信。史記三代世表曰：「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尙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愼也」。然後知史遷之作世表是法書序，其作十二諸侯年表又法春秋，要皆述而不作者也。再考之周本紀及魯世家，共和以前，僅有武王三年，周公攝政七年，（卽成王卽位七年）穆王五十五年，其餘均略而不詳，信史固宜如是也。至東漢以降，殆無不襲取劉歆世經之說者；今已知劉歆說不足恃，又何取於其餘之紛紛爲哉。

（一）武王克殷後在位年數　徵諸記載，武王克殷後之年數可分三說，卽七年說，六年說，與三年說是也。其爲七年說者如左：

管子小問篇：「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

漢書律曆志世經：「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歲，八十六矣，後七年而崩」。

唐書曆志日度議：「管子家語以爲七年，蓋通克商之歲也」。

管子小問篇爲雜篇之一，或曰，雜篇已下多非管子書，語意大不類。明趙用賢雖不必盡然，亦不必盡出同時一人之手。此句若爲管子原文，正得爲劉歆說加一佐證；凡有合於歆者，世經無不引之，乃獨不及此，已自可疑。世經之說，劉歆本三統術推合如是，蓋依劉氏之生霸死霸解，武成召誥兩文相隔當爲十三年，武成克殷年作，召誥周公攝政七年作，則武王代商卽不得不爲七年也。若從王氏考，兩文相隔非九年卽十四年，卽此已知七年說之未足信矣。然則六年說又如何？

逸周書明堂篇：「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

皇甫謐帝王世紀：「武王定位，……歲在乙酉，六年庚寅崩」。史記周本紀集解引

此外竹書紀年亦同此說。逸周書之出處，學者頗滋聚訟；或云與竹書同出汲冢：隋唐經籍藝文志或云周月解出劉歆；胡大猶春秋三統論上新城氏亦謂逸周書之解釋生霸死霸全同劉歆，頗疑歆以後所追加者；巽岩李氏或云周書本末世已不詳，容多後人羼亂之辭，其與信史固有別矣。前著九三至一〇二要之此書帝王世紀亦爲西晉時代之作，約與竹書出土同時，然皇甫謐似未得見竹書，據晉史皇甫謐卒於太康三年，竹書於太康二年出冢，諸家校綴又幾何年，宜非皇甫氏所得見者。故六年說雖同而歲名則全異。但無論爲六年或七年，當有武王之行事以實之，此惟竹書記載爲較詳。然如（一）「武王十五年初狩方岳，誥于沬邑」，（二）「十六年，箕子來朝」，（三）「十七年，命王世子誦于東宮」諸條，實皆可疑。書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孔傳曰：「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是孔傳以爲成王矣。白虎通曰：「何以知太平乃巡狩，以武王不巡狩，至成王乃巡狩」，明巡狩亦自成王始，則（一）條可疑矣。史記宋世家謂箕子朝周，過故殷墟，城壞生黍，乃作麥秀之詩，是箕子封朝鮮，來朝於周，事固有之；但洪範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尙書大傳曰：「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鴻範」，周本紀亦曰：「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皆明箕子來賓，武王之訪，在十三年，而非十六年，則（二）條可疑矣。逸周書武儆解：「惟十有二祀四月，王告夢，丙辰出金枝郊寶，開和細書，命詔周公旦立後嗣，屬小子誦文及寶典」，是又在十二年。逸周書固難盡信，然武王克殷年已耄耋，安得不早計及此，豈有待至九十四見竹書而始立世子者，則（三）條亦可疑。總之竹書所記武王十四年以後事，與他書率多出

入，其難徵信。六年說如此，七年說亦可知，然則惟三年說最爲近理乎。

淮南子要略篇：「武王……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武王立三年而崩」。

史記周本紀：「武王已克殷後二年，……武王病，天下未集，群臣懼，穆卜；周公乃祓齋，自爲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後而崩」。（魯世家略同）

封禪書：「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據此，知漢初所聞皆三年說也。何以知此說之可信乎？徵之古文獻，武王行事之可見者，至克殷後二年而止，此其一；史記於周王享國之年闕者多矣，獨於武王一再詳之，自不能無所據而云然，此其二；克殷三年，周公攝政七年，則武成與召誥兩文相隔爲九年，與王氏之生霸死霸考適合，此其三。即此已較他說爲長，故余於三說之中而獨有取於三年說者，以此。

止此武王一代，記載之紛歧已如此；而武王以後，共和以前，尚有年數與史實兩無可徵者，其論定之難更可知矣。世經曰：「春秋殷曆皆以殷魯，自周昭王以下亡年數，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爲紀」。即知昭王以下之年數自昔已失之，而不得不據魯公爲斷。今當仍援斯例，先從研究魯公之年入手，而後再以周王之年合之，如是庶幾得失亦因互證而愈明也。

（二）**魯公積年** 魯世家云：「眞公十四年，周厲王無道，出奔彘，共和行政」，則共和元年即眞公十五年。自是以後，王公積年具詳十二諸侯年表及六國表，已不可易。而魯世家惟伯禽爲不詳，自考公以下又班班可考。吾人既以史記爲信史，如無疑義，但推得伯禽在位之年，以之上接武王克殷至伯禽受命之年而已足，此亦不失爲最忠實又最簡捷之一法也。伯禽侯魯之年亦有二說：一謂就封於成王即位之元年，一謂成王親政後始受命。前說見於史記如下：

周本紀：「武王……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爲首封，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

魯世家：「武王……徧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是爲魯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武王蚤終，成王少，……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

是史記明言成王即位元年伯禽代就封，亦即周公初攝政之年也。其言成王親政後始受命者又如下：

竹書紀年「（成王）八年春正月，王初涖阼親政，命魯侯禽父齊侯伋遷庶殷于魯」。

漢書律曆志世經：「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也」。

世經以成王親政之年爲元年，實即成王之八年，兩文均言成王親政後伯禽始受命也。又左傳定公四年，祝鮀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昊之虛」，此雖不言何年，商奄之叛，諸書皆言爲成王時事。書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多士云：「昔朕來自奄」，呂氏春秋古樂篇云：「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尚書大傳云：「周公攝政三年踐奄」，皆其證。依左氏傳，命伯禽亦當在滅商奄後；但與史記之說仍可通，蓋伯禽或初代周公就封，後成王復錫之命也。帝王世紀兩文互異：一曰「伯禽於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一曰「成王八年封伯禽於魯，七年王崩」。其言「成王元年」，即親政之元年，亦即在位之八年也；成王三十七年崩，「七年」上明脫「三十」兩字，即前文與世經合，後文又與竹書合，其實皆一也。

至伯禽在位之年，魯世家獨不詳，而世經與竹書又互異。世經依三統術推伯禽在位四十六年，於康王十六年薨，世紀之說本此；竹書言康王十九年魯侯禽父薨，從成王八年計之，得四十九年，較世經多三年。竹書又有康王二十一年「魯築茅闕門」一條。按魯世家：「煬公築茅闕門」，又煬公前有考公四年，如依史記、竹書前後兩文必有一誤。今試就世經與竹書折中取之，推伯禽受命後四十七年，若並其代就封之年計之，則爲五十四年；但周初年代仍無增減，即伯禽於康王十七年薨，二十一年即考公四年，亦即煬公成君之歲也。如是竹書康王十九年當爲「十七年」之訛，而前後兩文乃得與魯世家之說合。試再並魯世家自考公至眞公十四年之年數合計之，得如左表：

共和前之魯公積年表

魯公伯禽	47
考公	4
煬公	6
幽公	14
微公	50
厲公	37
獻公	32
眞公	14
積年	204

前表從伯禽受命之年始，亦即成王親政之年，其前爲成王即位七年，亦即周公攝政七年，又其前爲武王克殷後三年，合前表自克殷至眞公十四年，得二百十四年；眞公十五年爲共和元年，即公元前八四一年，則武王克殷之年，正當公元前一〇五五年。

前節曾言合於歲在鶉火之年，又合於當時之朏魄日名者有二，（一）即公元前一〇五五年，（二）爲前一〇四五年，二者相差十年。王公積年之合於（一）者，上已略言之；今如欲取合於（二），不外二法：一定伯禽自受命後在位三十七年，其餘魯公年數仍從魯世家，不稍變；二則刺取魯世家以外之他說，增減各魯公年數以合之。如取前法，與竹書世經出入太甚，又患無他證以實之；取後法，又將惟依己意爲從違，亦安得謂爲忠實之處置乎？由此言之，春秋時所傳武王克殷之年，似以公元前一〇五五年爲尤有最後當選之希望，誠以是年一合之以歲在鶉火，再合之以朏魄日名，三合之以武王與魯公積年，俱極自然，而又與史記全無悖謬故也。雖然，自武王以下共和以前之周王年數，亦有不能不重加檢討者。

（三）**昭王在位年數** 上所言者，以周王年數史不全具，先就魯公推驗如是，非謂周王積年即可置之不問也。西周列王之年數明見於史記周本紀者，惟有武王三年，穆王五十五年，而厲王在共和前雖有三十七年之說，但顯與齊世家及陳杞世家相違，不得謂爲無誤，所失既多，必待重加考訂。惟成王三十七年，康王二十六年，古今無異議；其餘昭，共，懿，孝，夷，厲六王果宜如何處理之，此亦大當一考者也。

竹書紀年注云：「自武王至穆王享國百年」，晉書束晳傳亦引竹書云：「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束晳爲當時撰次竹書之一人，則此必爲原文矣。竹書載武王受命後十七年，（兼克殷後六年）成王三十七年，康王二十六年，昭王十九年，適得九十九年，與百年之說合。然前已證得武王克殷後當爲三年，其餘成康之年，史實具在，不容妄議，則揆諸「享國百年」之說，尙差四年；竊謂昭王之十九年，實大可疑，而不得不首加一考者此也。竹書云：昭王十九年「祭公辛伯從王伐楚，……喪六師于漢，王陟」。此卽左僖公四年傳所謂昭王南征而不復」也。呂氏春秋音初篇云：「昭王親將征荆，……還反涉漢，梁敗，王及祭公抎墜也於漢中」，則墜漢已在還都時，豈必與始征爲一年事乎？周本紀云：「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周既諱不赴告，列國史臣自未能擧其崩年，乃卽以親征之年當之乎？抑或撰紀年者已習聞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又採取武王克殷後六年之說，因而以昭王十九年實之耶？此皆未易知也。太平御覽八七四，及路史發揮三注，均引紀年云：「昭王末年，夜淸，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反」，其不言何年陟者，蓋疑之也。帝王世紀稱：「昭王在位五十一年」，則又無考，且與享國百年之說爲不合。董逌廣川書跋曰：「叔綝鼎銘：『二十有三年，王在宗周，王命叔綝』。其曰『王在宗周』，則知在幽王之前，昭穆皆有二十三年，則叔綝作器蓋在二王之世矣」。是董氏所考見者，昭王有二十三年，且董氏書跋曾引竹書紀年「穆公十一年取靈丘」一條，而爲今本所無者，豈董氏所見本昭王止有二十三年耶？按竹書傳者容非一本，詳竹書紀年眞僞考證。蓋據史記武王克殷後三年，再合以竹書「享國百年」之文，則昭王固應爲二十三年，而非十九年也。試以表明之：

自武王受命至克殷	11
武王克殷後在位年	3
成王在位年	37
康王在位年	26
昭王在位年	23
	100年

（四）從成康二王之年推合二誥二命之月日朏霸　武成篇之曆日，上文已證明其與今推克殷年之甲子全符矣；今武，成，康，昭，四王之年數既得，卽不得不並召誥洛誥顧命畢命諸篇之日月朏霸，加以一考焉。劉歆世經所引如次：文與今本尙書小異，惟甲子全同。

召誥曰：「惟二月既望，粤六日乙未。……惟三月丙午朏」。

洛誥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作策；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按世經云：「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乃引洛誥文如上，是劉歆用三統術推戊辰爲是年十二月晦也。

顧命曰：「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甲子，王乃洮沫水，作顧命」。

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

劉歆謂召誥洛誥均周公攝政七年作，顧命成王末年作，畢命康王十二年作，古今絕少異議。惟鄭玄以召誥爲周公攝政五年作，又以成王親政後爲二十八年，孔子則以爲周公七年作，竹書紀年云，成王七年春二月，王如豐，亦與召誥王至于豐之文合。前既推得公元前一〇五五年爲武王克殷之年，又依前表武成康之年數，則二誥二命所作之年應如次：

召誥　洛誥	公元前一〇四六年作
顧命	公元前一〇一六年作
畢命	公元前一〇〇四年作

查新城氏之周初月朔表，公元前一〇四六年夏正二月辛未朔，三日癸酉朏，從朏計之，戊子既望，粤八日乙未，與召誥差二日；同年三月庚子朔，壬寅朏與丙午差四日。洛誥先書日書事，而後書月，頗爲異例，且中書兩「後」字據今本洛誥篇，世經所引非全文。蔡傳謂「後」者成王命周公留後治洛也，故疑戊辰不必爲十二月之一日；卽令爲十二月之戊辰日，玩文意，亦必非世經所謂十二月晦甚明。今查同年周朔表，夏正十月與十二月均有戊辰，前者二日戊辰，後者三日戊辰。劉歆謂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原非指是年，從劉歆推武王克殷之年，應以公元前一一〇九年爲周公攝政七年。且其說與竹書紀年成王七年「冬王歸自東都」之文不合；如用周正爲解，而三正論又殊不足據。詳竹書紀年眞僞考證依本解，是年不論爲夏正十月抑十二月，戊辰均在月初，則王歸固得在冬也。查表，公元前一〇一六年夏正四月丙午朔，戊申朏，從朏計日，十六日得甲子，卽作顧命之日也。又公元前一〇〇四年夏正五月丙寅朔，五日庚午，與畢命差一月又二日。其差一月者，當歸置閏法之不同，或由失閏所致；至三數日之差亦在所不免，此或由曆法之差異而起。蓋周時之置閏法與大小月及連大月之配合法今已不詳，故新城氏之作此表，曾自言不過一種近於周初曆日之假定曆而已；而今已得與二誥二命之曆日推合至此，則前推克殷及武成康三王之年愈不得謂爲無據矣。且推合皆用夏正，則周初無改正之事亦自明。而本題之待解者尙不止此。

（五）史記厲王之在位年數　如前證昭王之二十三年爲無誤，則第求得共懿孝夷厲五王之年數而已足。周自共王至夷王四王之年數，史記已不明，他著出入亦甚多，蓋失之久矣。至厲王共和以前之年數，竹書祇載十二年，史記周本紀乃有三十七年，相差又太遠。新城氏曾取齊世家與陳世家之文參證如下：

齊世家：「胡公徙都薄姑，而當周夷王之時。哀公同母少弟山怨胡公，乃與其黨率營邱人襲攻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獻公元年，盡逐胡公子，因徙薄姑，都治臨菑。九年，獻公卒，子武公壽立。武公九年，周厲王出奔，居彘；十年，王室亂，大臣行政，號曰共和。」

據此，厲王在位不得踰十八年。

陳世家：「孝公卒，子愼公圉戎立，愼公當周厲王時。愼公卒，子幽公寧立；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彘；三十三年，幽公卒，子釐公孝立。釐公六年，周宣王卽位」。

據此，自共和元年至宣王卽位，得十六年，與年表之共和十四年不合。故非幽公十四年奔彘，卽當云二十一年幽公卒，則厲王在位當在十四年以上至少亦在十二年以上。由此卽知厲王於共和前之年數，當在十二年或十四年以上，十八年以下，周本紀之三十七年，失之過多云。見新城氏前著　按

史記年表，宣王元年在陳釐公五年，幽公二十三年卒，與世家同，然則云幽公十二年奔彘，卽十三年之訛也。據此，厲王在位至少在十三年以上，卽當在十三年至十八年之間，竹書之十二年又爲不足。但厲王之年仍不能決，故自共王至厲王，非僅憑文獻所能詳，無已，惟有從後世出土之金文求之，方免蹈臆測之失，而或足補史文之闕焉。

（六）三統、四分曆與金文之年月日辰 研究金文亦有至難者。眞僞雜糅，必先決擇，一也；有王名號者至少，二也；年月日辰全具者亦甚少，三也；文字或頗殘闕，四也；周初無一定曆法，且全不明，勢難直從金文推證，五也；諸家解釋紛歧，六也。若不加以審愼之處理與嚴正之判斷，甚或以私意亂之，鮮不陷於迷謬者；及眞僞旣辨，世次已詳，尤必得一可信賴之周初月朔表以爲檢校之用，不然，仍不足爲解決本題之助也。

世多以三統曆及四分曆推算春秋曆日以及殷周年代，此在兩漢之際誠不得不然，自東漢而後，已有知其未密者；若今日而復踵前人之故轍以爲之，則疏之甚矣。試擧說以明之：

後漢書律曆志張衡曆議，評世經曰：「橫斷年數，損夏益周，稽之表紀，差謬數百」。魏尙書郎楊偉表晉書律曆志云：「劉歆更造三統，以說左傳，辯而非實，班固惑之，采以爲志。……更造太初曆，以建寅之月爲歲首，以黃鍾之月爲律曆初，其曆斗分太多，後遂疏闊」按三統曆之斗分實同太初，詳論太初曆與三統曆之異同及其曆元之歲名一文。杜預春秋長曆說曰：『武帝元封七年改正朔，……『併考古今十曆以驗春秋，知三統之最疏也。』天水姜岌三紀甲子元曆曰：『服虔解傳，用太極上元，太極上元乃三統曆，劉歆所造元也，何緣施於春秋？於春秋而用漢曆，於義無乃遠乎！』……按歆曆，春秋日蝕一朔，其餘多在二日，因附五行傳著眺與側匿之說，云春秋時諸侯多失其政，故月行恒遲，歆不以曆失天而爲之差說。日之蝕朔，此乃天驗也，而歆反以己曆非之，此冤天而負時曆也」。宋書曆志：「歆作三統曆以說春秋、屬辭比事，雖甚精巧，非其實也。……何承天曰：『劉歆三統法尤復疏闊，方於四分，六千餘年又益一日』。」新唐書曆志日度議曰：「按古之六術，並同四分，四分之法，久則後天。推古曆之作，皆在漢初，却較春秋朔並先天，則非三代之前明矣。」又曰：「三統曆以己卯爲克商之歲，非也。夫有效於古者宜合於今，三統曆自太初至開元，朔後天三日；推而上之，以至周初先天失之，蓋益甚焉，是以知合於歆者必非克商之歲。」

據此以三統推驗春秋，已復疏闊，上及殷周，差謬更多。唐志明言四分與三統推而上之，久益先天，用以合周初之日名，則名合而實必不合，所以然者，以斗分太多故也。試以式明之：四分曆定一年之長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以四分一爲斗分，以十九年爲章法，求一月之長如次式：

$$365\frac{1}{4}\times 19 = x\times 235$$

$$x = 29\frac{499}{940} = 29.53085 \text{（一月之長）}$$

三統曆卽太初八十一分曆法，以一月之長爲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亦以十九年爲章法，求一年之長如次式：

$$29\frac{43}{81} = 29.53086 \text{（一月之長）}$$

$$x\times 19 = 29\frac{43}{81}\times 235$$

$$x = 365\frac{385}{1539} = 365.2502 \text{（一年之長）}$$

今知一年之實長爲三六五・二四二二日，一月之實長爲二九・五三〇五九日，是四分與三統曆所定一年及一月長均較實長爲多，而三統爲尤多。知一月之長與實長所差幾何，則朔之差數可得；知一年之長與實長所差幾何，氣之差數亦可得。由此卽知三統曆與四分曆均約三百年朔差一日，約四百年氣差三日；差在作曆以後者皆當後天，在作曆以前者皆當先天。從漢至周初已近千年上下，論朔亦當先天三日許。晉唐人之治曆者恒以四分與三統爲疏，皆原於此。

今旣未能直從金文恢復周初之時曆，而四分與三統曆均不足以推合金文之年月日辰則已綦明；如無適合之曆朔表，當準朔先天三日計之，庶幾近是；但劉歆所造之超辰法與生霸死霸解仍不可用。其生霸死霸解，已由王國維氏以一月四分法訂正之矣；至其超辰法亦與近世密率未合，卽唐人已知其非，從歆說，歲星十二周天，卽百四十四年超一次，皇極麟德曆改七周天，卽八十四年超一次，唐書曆志五星議今乃知八二・六年當超一次，此亦言曆者所宜知也。

（七）從金文推算共懿孝夷厲五王之在位年數 近讀吳其昌氏金文厤朔疏證，知其用力彌勤；惟本三統曆以金文一一證合之，其或稍差；復據四分曆以實之，從上解，卽知其所謂「密合」者，乃正其未合處也。何以言之？以武王克殷年當公曆前一一二二年者，本劉歆之三統術也，卽令全從劉歆之超辰法與其生霸死霸解，合於表者猶未必與當時之曆日相符；若易以正確之超辰法，則年必不合矣，更易以生霸死霸解，則月日辰亦必無有合者，而年卽非其年矣。如以三統術推武王元年正月辛卯朔，依劉歆解：「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則旁死霸爲二日，故與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霸」合；二月庚申朔，故與武成「二月旣死霸粤五日甲子」合；四月己丑朔，故與武成「惟四月旣旁生霸粤六日庚戌」合；若以王氏考，卽全不合。吳氏旣從王氏用一月四分法以合金文，而武王元年獨承劉歆之說，是同一表而用法兩歧矣；武王之元年旣失，而其餘各王仍繼是年以公曆推合之，則亦自無不失矣。雖然，自班固撰漢書，卽稱劉術推法密要，爾後論殷周積年莫不宗之，淸學者閒信仰尤深，言曆必歸三統，則寧得專以繩吳氏哉。

郭沫若氏之推定金文年代，與吳氏取徑全異，大抵專就彝銘器物本身求之，而不設任何尺度，殆亦有鑒於此。其撰兩周金文辭大系自序，有論及時代者如次：

年代之考訂則戛戛乎其難，……蓋殷周古曆迄未確知，卽周列王之年代亦多有異說。例以共王言，太平御覽引帝王世紀云：「在位二十年」，通鑑外紀云「在位十年」，又引皇甫謐說「在位

二十五年」，後世皇極經世諸書，復推算爲「十二年」，世多視爲定說；然今存世有趞曹鼎第二器，其銘云：「佳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龏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廬」。龏王卽恭王，謚法之興，當在春秋中葉以後，此之生稱「龏王」，猶獻侯鼎之生稱「成王」，宗周鼎之生稱「邵王」，適毁之生稱「穆王」，匡卣之生稱「懿王」。本器明言恭王有十又五年，彼「二十五年」說與「二十年」說，雖未知孰是，然如「十二年」說與「十年」說則皆非也。視此可知專據後代曆術以推步彝銘者之不足信，蓋其法乃操持另一尺度以事剪裁，雖亦斐然成章，奈無當於實際。學者如就彝銘曆朔相互間之關係，以恢復殷周古曆，再據古曆以爲標準以較量其他，則尙矣；然此事殊未易言，蓋資料尙未充，而資料之整理尙當先決也。

按郭氏所見良是。但欲藉彝銘以恢復殷周古曆，不惟不可能，唐志且謂古曆之作皆在漢初，蓋殷周之際實本無一定曆法可言也。而全部散亂殘缺之彝銘又必先擇一較可信任之曆朔表，整理其先後世次，使達相當碻定程度，方得爲考訂經史之用。至後世曆術亦非全不足信，雖未必悉符乎殷周間之尺度，但出入必有限制，仍得加以修正；乃或不能爲推合彝銘之用者，不必卽爲尺度本身之過，亦操持尺度者不善剪裁之過也。治曆之大端必有通古今而不易者；苟明乎此，則有如新城氏之周初月朔干支表，雖或稍涉理想，固猶不失爲良好之尺度也。

新城氏自言此表比當時實行之曆日，朔日干支或差一日，季節或差一二月，均所不免；所以然者，大小月與連大月之配置，閏月之安排，容或有所出入故也。新城氏以周初之正月朔當此表前年十二月朔，明示周初未嘗改正，以氏之春秋長曆驗之，其說自不爲無據。又此表得下與春秋魯隱公元年之曆日相銜接，尤見其用意周密處。

今若祇欲推定彝銘之大略世次，誠如郭氏所言，專從彝銘器物本身求之而已足；至欲由此進而訂正各王之在位年數，因而確定武王克殷之始於何年，則非有最近實際之周初月朔表不爲功，而余所待決之問題亦正在此。然若僅恃若干彝銘與周朔表，卽欲決定周初之年代，勢亦有不可必得者。何則？西周之年限甚寬，出土之彝銘有限，而殘缺散亂又如此，卽令按年逐月推尋比較，猶不免有出此入彼之虞；故必先由他種條件，選取一武王克殷之年，其列王在位年數有非記載所得決者，而後從彝銘推驗之，則庶幾其有當也。幸而今所未決者，祇共懿孝夷厲五王之年代，又幸而數千彝銘中，竟有一銘文併王號與年月日辰俱無不具、且又出於共王之世，此無他，卽郭氏所述之趞曹鼎二器是也。（銘文見前）郭氏已從是器知共王十二年說與十年說之非，余更欲由此以推驗武王克殷始於何年，是否與前推選之年相符，則此鼎之所繫誠甚大也。

前已由他種條件選取公元前一〇五五年爲武王克殷之年，又據可信之史實，推武王克殷後三年，成王三十七年（兼周公攝政年），康王二十六年，昭王二十三年，穆王五十五年，合計百四十四年；則共王元年正當公元前九一一年，共十五年卽前八九七年。査新城氏之周初月朔表，是年五月小，乙亥朔，八日壬午。從王氏考，與銘文「五月既生霸壬午」適合；如從朏計日，七日爲壬午，（說文：「霸，始生魄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霸」與「朏」同義，五月小，前承大月，故二日爲朏。）亦合，蓋此表與周朔固得差一日也。得此一證，不惟前推武王克殷之年已獲一重保障，卽穆王以上周王之積年亦隨之而愈堅定；其餘所待取決者，祇共王以下五王之在位年數而已。試就郭吳兩著認爲屬於五王之彝器，取其年月日辰足資參證者，幷對照周朔表列表以明之：

列王	彝器	考釋者	銘文	周朔表對照
共王	趞曹鼎一	吳郭	佳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宮。	公元前九〇五年
	師湯父鼎	吳郭	佳十有二月初吉丙申，王在周新宮，在射廬	公元前八九六年十二月小，丙申朔。（又前八九五年十二月大，庚寅朔，七日丙申，亦合。）
懿王	匡卣	吳郭	佳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廬。	公元前八九五年四月大，甲午朔（又前八九四年四月大，戊子朔（除前閏），七日甲午，亦合。）
	師遽毁	郭	佳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	公元前八九三年四月大，壬子朔，十日辛酉（又前八九二年四月小，丁未朔，十五日辛酉，亦合。）
	大鼎	吳郭	佳十又五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糧侲宮	公元前八八一年三月大，癸酉朔，十五日丁亥（又前八八〇年三月小戊辰朔（除前閏），二十日丁亥，不合。）
孝王	師虎毁	吳	佳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居。	公元前八七八年六月大，甲寅朔，二十一日甲戌（又前八七九年六月大，庚申朔，十五日甲戌，亦合。）
	留鼎	吳郭	佳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	公元前八七八年六月大，甲寅朔，二十二日乙亥（又前八七九年六月大，庚申朔，十六日乙亥，亦合。）
	下半器	吳郭	佳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	公元前八七三年四月大，丙戌朔，十二日丁酉。
	牧毁	吳	佳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	公元前八七二年十二月大，丙午朔。（閏置前年末）九日甲寅。
	燮毁	吳	佳八月初吉庚午，王命燮玗市旂，對揚王休，用作宮中念器。	公元前八七〇年八月小，丁卯朔，四日庚午，又前八六五年八月小，戊辰朔，三日庚午，亦合。
夷王	吳尊	吳	佳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大室……佳王二祀。	公元前八六二年二月大，癸未朔，三日丁亥。（又前八六七年二月大，壬午朔，六日丁亥，亦合。）
	選尊	吳	佳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佳王二祀。	公元前八六二年三月小，癸丑朔，三日乙卯，（又前八六七年三月小，壬子朔，四日乙卯，亦合。）
厲王	師晨鼎	吳郭	佳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公元前八五四年三月小，丁卯朔（移前一月）八日甲戌。（又前八五九年三月小，丙寅朔（除前閏），九日甲戌，亦合）
	師艅鼎	吳郭	佳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	同前
	諫毁	吳郭	佳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師彔宮。	公元前八五二年三月大，乙酉朔（移前一月）六日庚寅。（又前八五七年三月小，甲申朔，七日庚寅，亦合。）
	無㠱鼎	郭	佳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	公元前八四四年正月大，己亥朔，四日壬寅。（又前八四九年正月小，戊辰朔，【移後一月】五日壬寅，亦合。）

前表趞曹鼎一，雖無干支，但從趞曹鼎二之銘文推之，其爲共王七年作自明；至共王之在位年數，猶當於此二彝銘外再加推尋。匡卣云：「懿王在射廬」，射廬一見於共王十五年之趞曹鼎二，再見於師湯父鼎。師湯父鼎云：「王在周新宮，在射廬」，文與趞曹鼎二銘同，明此三器同爲共王懿王在周新宮時作；且知共王終於是，懿王卽位於是，則其年次亦必前後相銜接者。吳氏推匡卣爲懿王元年器。師湯父鼎爲共王末年器，（吳著卷三、五）自屬可信。惟依三統曆推師湯父鼎爲共王

二十年器，則與趞曹鼎二尙相隔五年；依前表，即知師湯父鼎作於公元前八九六或八九五年，亦即共王十六七年，則仍與趞曹鼎二相銜接，與銘文尤合。又查周朔表尙有前八八四年四月大，庚寅朔，五日甲午，其前年十二月小，壬辰朔，五日丙申，又前八七四年四月小，壬辰朔，三日甲午，其前年十二月小，甲午朔，三日丙申，均與匡卣及師湯父鼎銘合。據此，共王有二十八年或三十八年，但古來最多爲共王二十五年說，且與趞曹鼎二相隔太遠，自屬不合。若師湯父鼎作於前八九六年，即懿王之匡卣作於前八九五年，亦即懿王元年，則懿王三年之師遽𣪘銘，及其十五年之大鼎銘，均與周朔表適合。又若師湯父鼎作於前八九五年，則懿王元年之匡卣與其三年之師遽𣪘，雖仍適合，但其十五年之大鼎銘，即與周朔表不合。故知懿王元年正當公元前八九五年，而共王在位年數爲十六年，（公元前九一一至八九六年）。然則昔之共王二十年說與二十五年說皆非矣。

又孝王元年之曶鼎（郭著作曶鼎）與師虎𣪘，據前表，與公元前八七九及八七八兩年均合；但如以前八七九年爲孝王元年，則吳氏認爲孝王七年之牧𣪘與周朔表不合，故知前八七八年爲孝王元年，即懿王在位爲十七年（公元前八九五至八七九年）。然則昔之懿王二十五年說又非矣。（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引史記通鑑外紀均云二十五年）

據前表，曶鼎下半器爲孝王六年作，牧𣪘爲七年作，均與周朔表合。又考吳氏認爲夷王二年之吳尊，選尊，依表，公元前八六七及八六二兩年均合，則孝王在位或十年，或十五年，皆可通；又吳氏考變𣪘爲孝王時器，說頗合理，（吳著卷三、二六）此器無年，依前表，公元前八七〇年即孝王九年，及前八六五年即孝王十四年，均與銘文合，故孝王之爲十年或十五年，仍不能以銘文決之；但太平御覽八四引史記孝王在位十五年，通鑑外紀同，適與銘文合，則孝王爲十五年（公元前八七八至八六四年）亦自明。

又從郭吳兩氏公認爲厲王時器之師晨鼎師𩛥鼎諫𣪘及郭氏鑑定之無㠱鼎考之。依前表，厲王元年與公元前八六一年及八五六年均合，迄共和元年，（公元前八四一年）厲王在位多則二十年，少亦十五年；但據史記齊世家，厲王在奔彘前，不得踰十八年，又據陳杞世家及年表，當在十三年以上，即知厲王爲十五年（公元前八五六至八四二年），而夷王亦不得不爲七年（公元前八六三至八五七年）矣。

從趞曹鼎二及前表十六種彝銘忠實處理之，共和以前周列王之在位年數具體已明；且舍是則上列金文更不能於適當期內與周朔表全數符合，雖欲任意選擇之而不可能。如此所得之年數，必較記載及任何推算爲可信。試總列一表如左：

武王（克殷後）	3
成王	37
康王	26
昭王	23
穆王	55
共王	16
懿王	17
孝王	15
夷王	7
厲王（共和前）	15
合計	214

共和元年 $\frac{\text{B.C.841}}{\text{1055B.C}}$

據前表，從武王克殷年至厲王奔彘年，合計二百十四年，而共和元年之爲公元前八四一年，古今無異辭；由此即知武王克殷之年正當公元前一〇五五年。此與前推武王克殷後在位年及魯公積年均適相符，本題至此，亦不得不謂爲全告解決矣。

結論　論周年者古來雖時有互歧之說，乃或以條件不全，或以文字竄亂，又或雜采衆說而全無一貫之獨見者，則亦不暇一一爲之深考矣。要之，自劉歆推三統上元至伐紂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以來，古今持異見者特少；其改用後世曆術，並樹新解以修正劉氏之說者，前惟唐一行之公元前一一一一年說，後惟新城氏之前一〇六六年說，最爲明備，其異同得失之端前已擧要言之矣。據余所考，春秋與戰國時人之所述顯有不同，又當分別推證之。戰國時以周始伐殷之歲爲庚寅，正當公元前一〇五一年；春秋時以克殷之年爲歲在鶉火，乃當前一〇五五年，而尤當以周語之文爲近古，蓋太歲在寅，則歲星在星紀，乃周之分野不屬星紀而屬鶉火，（見前）即知周語之說爲尤有據。及證以當時之朏魄日名與王公積年，而又自然符合若此，則其言愈驗矣。由是知武王克殷之年自以公元前一〇五五年爲最可信。準此，劉歆之推算多六十七年，一行多五十六年，新城亦多十一年，而戰國時人之所述又少五年也。周祚至隱王五十九年而終。即公元前二五六年。是適得八百年也。

余之所以異於劉歆者，劉歆欲以百四十四年超一辰法前追周初實在鶉火之年；余謂歲在鶉火有二解：一指當時實見之天象，如第五節之（Ⅰ）式，一乃自古以無超辰法推得之，如（Ⅱ）式，二者之是非必取符乎其餘諸條件爲斷，而不得任意選擇於其間，乃其後自然當選者卒歸於（Ⅱ），即知是年爲合於古法之歲在鶉火，而非實在鶉火也，此其一。生霸死霸之解釋，余從王氏新考，而不從劉歆，此其二。一行於二者殆全從劉歆，僅改超辰法爲百二十餘年，故余之異於一行者亦同。且一行並竹書「庚寅周始伐殷」一條，亦於同一年中推合之；余則必取與歲在鶉火分別考證之，以見春秋與戰國所聞尙微有不同者在焉。至余之所以異於新城氏者，大要有三：一，周語「歲在鶉火」之年，新城氏謂其導源於太陰紀年法，而從太陰元始年，即公元前三六五年逆溯以求之；余則先求得推步歲星之始在周以前，而後從當時歲在星紀之年，即公元前一三二六年順序以推尋之。二，竹書「庚寅周始伐殷」之文雖唐志已明引之，新城氏全不之信；余乃先證得「庚寅」二字爲竹書原文，又證明其爲公元前一〇五一年，但不以此牽合「歲在鶉火」之年，而却由此選出歲在鶉火之年，此與新城氏之處理異者。三，新城氏之計算王公積年，雖大體取材於史記，尙不無率意出入之嫌；余於魯公積年惟伯禽年數不見史記，始參酌竹書與世經，取與史記無悖者折衷推定之，其餘全從史記；至周王積年，乃於史遷所已詳者外，兼據時代已明之西周金文考證之，而亦無不自然與魯年密合。此其大較也。

又取前表郭吳兩氏所鑑定之十六金文，準新城氏之周初月朔表，以驗氏所推定之周王年數，其合不合以次表明之：

列王	器名	準新城氏所推周王年代合器銘之年代	合不合	摘錄新城氏之周朔表
共王	趞曹鼎一	九一五（公元前下同）	不明	
	師湯父鼎	九一〇	不合	十二月大，丁亥朔，十日丙申。

王	器名	公元前	合否	說明
懿王	匡卣	九〇九	不合	四月大，乙酉朔，十日甲午。
	師遽毁	九〇七	不合	四月大，癸卯朔，十九日辛酉，與前後月俱不合。
	大鼎	八九五	不合	三月大，甲子朔；二十四日丁亥，與前後月俱不合。
孝王	師虎毁	八八四	與前一月合	六月無甲戌，五月小，庚申朔，十五日甲戌。
	曶鼎	同前	與前一月差合	五月十六日乙亥。
	下牛器	八七九	不合	四月無丁酉；三月六日丁酉；五月七日丁酉；俱稍差。
	牧毁	八七八	不合	十二月小，辛亥朔，四日甲寅，與前後月俱不合。
	燮毁	不明	不明	
夷王	吳尊	八六八	不合	二月大，戊午朔，三十日丁亥。
	選尊	同前	不合	三月小，戊子朔；二十八日乙卯，與前後月俱不合。
厲王	師晨鼎	八五五	與後一月合	三月無甲戌，四月小，壬申朔，三日甲戌。
	師𩛥鼎	同前	同前	同前
	諫毁	八五三	與後一月合	三月無庚寅，四月小，庚寅朔。
	無㠱鼎	八四五	不合	一月大，乙亥朔，二十八日壬寅，與前後月俱不合。

據前表，不明者二，與前後一月合者五，不合者九。於此可得二解：一，郭吳二氏之鑑定或有誤失，二，新城氏所推得者或非周初之年，竊疑屬於後者爲尤多也。劉歆一行雖各推克殷之年，而於列王年數率多未詳，故難具論。

此文大意先於公元一九四三年決定之，其崖略見於求解錄荀子儒效篇「武王誅紂東面而迎太歲」一條。是年冬余由北京移寓中江，書籍均未隨帶，行篋中尚有新城博士數大著，均係曩年贈余者，得閒輒取讀之，愈得窺見其本末。及欲起草爲文，而關涉孔多，書之可資參考者又甚少，雖初稿已竣，仍待加以訂正；幸好友陶俊人昌善孫叔仁世偉諸先生各出所藏，任予取求，而疑義乃得盡釋，實所深感不置者。此文始末自不能與新城博士所見無稍殊。新城之作，自言欲完成二千年前先輩之遺志，區區之見蓋亦猶是。而此文之得力於新城一著爲至大，其周初月朔表尤有助於推校驗合之用，若非新城本其專門之學力整理疏導於前，則亦未能通壅決滯左右逢源若此之易也。爰復綴數言以誌之。

新城博士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一著於公元一九二八年出版，其後沈璿氏譯成中文，並增加篇幅，於一九三三年出版。本篇引注頁數，皆從原著；其周初月朔干支表原著及譯本皆附載篇末，茲不補錄。

摘自《中國古曆析疑》科學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

伯寛父盨铭与厉王在位年数

刘启益

1978年9月，陕西省岐山县京当公社贺家大队凤雏村发现了一批西周铜器（简报见本刊11期），这批铜器共五件，出土于一个西周窖藏中，计：鼎一、毁一、甗一、盨二。两件盨的大小、形制及纹饰均相同。五件铜器中，只甗和盨有铭文，而以盨的铭文最为重要。两件盨的铭文是相同的，每一件盨的器、盖铭文又相同，只是行款略有差异，铭文如下：

隹卅又三年八
月既死辛卯，王
才（在）成周，白（伯）寛父
乍（作）宝盨，子子孙孙永用

这件盨的时代，原简报说："观其形制、铭文，当属厉王时器"，这是正确的，下面进行一些分析。

我们知道，在西周铜器中，盨的出现是较晚的，目前时代最早的一件盨是1976年扶风县庄白一号窖藏中出土的㾓盨，它是懿王四年制作的①。伯寛父盨的形制与㾓盨相距较远，它是西周后期器是没有问题的。按照早期文献记载，共王以后周王在位三十年以上的只有厉王和宣王，因此，伯寛父盨不是厉王时制作的，就是宣王时制作的。

从上列铭文可以看出，伯寛父盨铭记有年、月、月相和日的干支四个项目。据了解，自北宋著录铜器以来，西周铜器铭文具有这四个项目的只有五十多件（铭文相同的只算一件），因此，伯寛父盨铭文的发现，就为研究西周纪年提供了一件重要的资料，它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怎样利用西周纪年铜器资料研究西周纪年呢？首先要弄清楚月相词语的含义，如果月相含义弄不准确，研究结果也就不正确。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的意见在《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一文中已经说过②，不再重复，这里只将该文的结果转述如下：

初吉：即月出的这一天，当阴历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月出的次日，当阴历初三或初四

既望：满月的第二天，当阴历十六、十七，有时十八

既死霸：即月底，当阴历二十九或三十

月相词语的含义弄清楚了，就可以把纪年铜器所反映的朔望，与现代人利用近代科学技术推算出来的相应年月的朔望对比，如果两个相合，就说明这件铜器就是近人推算的这一年制作的，如果不合，那就不是近人推算的这一年制作的了。但在西周历史条件下，历法的推算往往是不准确的，有时要偏离真正的朔望一至二天，凡有这样的误差，也应看作是相合的。

伯寛父盨铭"八月既死辛卯"。我们知道，西周铜器中只有既生霸、既望和既死霸，而没有一个"既死"，可以肯定这里面有漏错字。西周金文中写错了字的例子是有的，如南季鼎把"左"字写成"右"，把"对"字写成"封"，把"旂"字写成"旅"，一篇五十多个字的铭文就写错了三个字③。这里的既死，可能是既死霸漏写了"霸"字，也可能是既生霸、既望误记为"既死"，在没有确定以前，三个可能性都应考虑在内。为了便于说明，下面附一个六十干支表。

表 一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一）如为既死霸辛卯：按照我们理解既死霸为二十九或三十，则八月朔应为壬戌〔59〕或癸亥〔60〕（在干支表上查出辛卯，往上推二十九天得壬戌，推二十八天得癸亥）；

（二）如为既生霸辛卯：按照我们理解既生霸为初三或初四，则八月朔应为戊子〔25〕或己丑〔26〕（在干支表上从辛卯往上推三天得戊子，推二天得己丑）；

（三）如为既望辛卯：按照我们理解既望为十六、十七，有时十八，则八月朔应为甲戌〔11〕、乙亥〔12〕或丙子〔13〕（在干支表上从辛卯往上推十七天得甲戌，推十六天得乙亥，推十五天得丙子）。

有了这个朔日，就可以与现代人推算的朔日进行对比。我们利用的对比资料是《日月食典》④。我们先把它与宣王时的朔日干支对比。宣王三十三年为公元前795年，查《日月食典》公元前795年八月壬子〔49〕朔，九月应为壬午〔19〕或辛巳〔18〕朔，而按盨铭（一），八月朔为〔59〕或〔60〕，与《日月食典》八月〔49〕朔干支相差在十个以上，按盨铭（二），八月朔为戊子〔25〕或己丑〔26〕，与《日月食典》九月〔19〕朔干支相差在六个以上，按盨铭（三），八月朔为甲戌〔11〕、乙亥〔12〕或丙子〔13〕，与《日月食典》九月〔18〕朔干支相差在五个以上。如果伯寛父盨是宣王三十三年制作的，那末，它八月朔日的干支应该与公元前795年八月朔日的干支相合，或者相邻近，现在，它们相距如此之远，就说明伯寛父盨不是宣王时制作的了。

那末，伯寛父盨是不是厉王时制作的呢？厉王在位年数，自汉代以来就说法不一。我们在《西周纪年铜器与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一文中⑤，采用了《史记・周本纪》三十七年的说法，这个说法对不对？由于伯寛父盨铭文的发现，我们就可以讨论一下了。厉王三十三年为公元前846年（从公元前841年往上推五年），查《日月食典》公元前846年七月戊申〔45〕朔，八月应为戊寅〔15〕或丁丑〔14〕朔，拿这个干支与伯寛父盨铭干支进行比较，如按盨铭（一），则八月〔59〕或〔60〕朔，而《日月食典》七月〔45〕朔，它们的朔日干支相差十四个以上，是不合的，如按盨铭（二），则八月〔25〕或〔26〕朔，而《日月食典》八月〔15〕朔，它们的朔日干支相差十个以上，也是不相合的，如按盨铭（三），则八月〔11〕、〔12〕或〔13〕朔，而《日月食典》八月〔14〕或〔15〕朔，它们的朔日干支差一至二天就相合了，朔日相合，时代就一致了，伯寛父盨确是厉王三十三年制作的，盨铭"既死"应为"既望"之误，那末，厉王在位年数就是三十七年了。

说厉王在位三十七年，还有没有其他证据呢？有的。首先，从鬲攸从鼎谈起。鬲攸从鼎的时代，郭沫若⑥、唐兰⑦都定为厉王，但关于它的年代隶定，却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是三十一年⑧，一种认为是三十二年⑨，那末，哪一种说法对呢？只要考查一下伯寛父盨与鬲攸从鼎之间的朔日关系，这个问题就解决了。

鬲攸从鼎：三十？年三月初吉壬辰（三月朔庚寅〔27〕或辛卯〔28〕）（在干支表上从壬辰往上推二天得庚寅，推一天得辛卯）

三十三年伯寛父盨：八月既望辛卯（八月朔甲戌〔11〕、乙亥〔12〕或丙子〔13〕）

表 二

年＼月（干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卅一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卅二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卅三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伯寛父盨三十三年八月甲戌朔往上排比，至三十一年二月己丑〔26〕朔，而鬲攸从鼎三月〔27〕或〔28〕朔，两个朔日的干支错一位即可相合，说明鬲攸从鼎铭文应读为三十一年，而不是三十二年，这件鼎的铭文并没有错误，只是有的同志把它读错了。回头看看金文合文例，西周金文中五月合文作[illegible]（刺鼎），四月合文作[illegible]（太保爵、效卣、小臣邑斝），因此，卅又[illegible]应读为三十又一年，而不是三十又二年。厉王三十一年当公元前848年，查《日月食典》公元前848年二月壬辰〔29〕朔，与鬲攸从鼎三月〔27〕朔相差一天就可以相合，说明把鬲攸从鼎定为厉王三十一年是正确的。

与鬲攸从鼎为同一个人制作的铜器有一件鬲攸从盨，是厉王二十五年制作的，这件盨的铭文中有"其右鬲从善夫克"，"右"是傧相的意思，说明善夫克在厉王二十五年曾与鬲攸从共事厉王，他也是厉王时人。善夫克制作的铜器有一件十六年克钟，它的时代郭沫若定为夷王⑩，唐兰定为宣王⑪，那末，它究竟是哪一个王世制作的呢？我们利用朔日干支进行检查。克钟铭文记载："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按照我们理解初吉为初二或初三，这一年九月朔应为戊子〔25〕或己丑〔26〕（在干支表上从庚寅往上推二天为戊子，推一天为己丑）。宣王十六年为公元前812年，查《日月食典》公元前812年九月辛酉〔58〕朔，十月应为辛卯〔28〕或庚寅〔27〕朔，与克钟九月〔25〕或〔26〕朔干支相差二至三天。厉王十六年为公元前863年，查《日月食典》公元前863年九月丁亥〔24〕朔，与克钟九月〔25〕、〔26〕朔干支只差一至二天，由于克钟的朔日干支与厉王十六年的朔日干支更为接近，因此，我们认为克钟是厉王时器，这与善夫克在厉王二十五年鬲攸从盨铭文中出现是一致的。

下面考查一下三年颂鼎。颂鼎的时代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是厉王⑫，一种认为是共王⑬。按：颂鼎的形制与鬲攸从鼎十分近似，它不能定为共王时器，是十分明白的。颂鼎铭文记载："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按照我们理解既死霸为二十九或三十，这一年五月朔应为乙巳〔42〕或丙午〔43〕（在干支表上从甲戌往上推二十九天得乙巳，推二十八天得丙午）。厉王三年为公元前876年，查《日月食典》公元前876年六月甲辰〔41〕朔，与颂鼎五月〔42〕、〔43〕朔差一至二天就可以相合，朔日相合，时代就一致了，颂鼎就为厉王时器了。

下面的两条材料尚未发表，不能详细引用，只能简单作一叙述。

一件为趞鼎。解放初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收集，器物现存中国历史博物馆，有铭文九十六字。1978年，承马承源同志以拓片见示，我持拓片至唐兰老师家中，唐老审视拓片，不胜喜悦，指出：鼎铭中的"史留"就是"史籀"，他是周宣王时太史，趞鼎的时代应定为厉宣。以后，我看到了趞鼎照片，其形制与颂鼎完全一致，时代也应一致。我们利用朔日干支作了检查。趞鼎记载："隹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按照我们理解既望为十六、十七，有时十八，厉王十九年四月朔应为甲戌〔11〕、乙亥〔12〕或丙子〔13〕（在干支表上从辛卯往上推十五天得丙子，推十六天得乙亥，推十七天得甲戌）。厉王十九年为公元前860年，这一年四月壬申〔9〕朔，与趞鼎四月〔11〕朔差二天可以相合，这说明把趞鼎定为厉王十九年是正确的。

十九年趞鼎与十六年克钟在朔日干支上是相联系的：

十六年克钟：九月初吉庚寅（九月朔戊子〔25〕、己丑〔26〕）

十九年趞鼎：四月既死（望）辛卯（四月朔甲戌〔11〕、乙亥〔12〕或丙子〔13〕）

表 三

年＼月（干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六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十七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十八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十九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趞鼎十九年四月甲戌朔往上排比，至十六年十月己丑朔，与克钟十六年九月己丑朔错一位相合，它们的朔日干支是相联系的，时代也应该是一致的。克钟的时代为厉王，趞鼎的时代也应定为厉王，因此，即使不把趞鼎的朔日干支与《日月食典》相对勘，根据它与克钟的朔日干支关系，也能判定趞鼎的时代为厉王。

另一件为逨钟，是1975年陕西省永寿县出土的。这是一套编钟，五件成一组，从铭文看只有前四件，后一件尚付阙如。据了解这套编钟的形制与克钟、虢叔旅钟相似，时代也应相接近。克钟、虢叔旅钟⑭是厉王时制作的，逨钟也应是厉王时制作的。这个看法对不对呢？我们利用朔日干支来检验。逨钟铭文记载："隹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按照我们理解既生霸为初三或初四，那末，这一年三月朔应为丁巳〔54〕或戊午〔55〕（在干支表上从庚申往上推三天得丁巳，推二天得戊午）。厉王元年为公元前878年，查《日月食典》公元前878年四月丙戌〔23〕朔、三月应为丙辰〔53〕或丁巳〔54〕朔，而逨钟三月丁巳朔，它们的朔日干支完全相合，因此，逨钟应定为厉王元年。

此外，还有一件叔专父盨，我们在《西周纪年铜器与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一文中，把它定为厉王元年。叔专父盨是1964年西安张家坡一座西周墓葬中出土的，原报告定为西周晚期⑮，现在，我们又把逨钟定为厉王元年，那末，它们的朔日干支是否相合呢？我们检查一下：

元年逨钟：三月既生霸庚申（三月朔丁巳〔54〕或戊午〔55〕）

元年叔专父盨：六月初吉丁亥（六月朔乙酉〔22〕或丙戌〔23〕）（在干支表上从丁亥往上推二天得乙酉，推一天得丙戌）

从表四中可以看出，按逨钟元年三月丁巳朔往下排比，至六月丙戌朔，与叔专父盨元年六月丙戌朔相合，它们同一年同一月的朔日干支相合，它们就是同一个王世制作的，逨钟的时代为厉王元年，那末，过去我们把叔专父盨定为厉王元年，也是正确的了。

表 四

年＼月（干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元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元年逨钟、元年叔专父盨的朔日干支与三年颂鼎是相联系的：

表 五

年＼月（干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元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二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三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逨钟元年三月丁巳朔往下排比，至三年五月甲辰〔41〕朔，而颂鼎三年五月乙巳〔42〕或丙午〔43〕朔（见前），它们的朔日干支差一至二天就可以相合，它们的时代也应该相合。颂鼎的时代为厉王，逨钟、叔专父盨的时代也应为厉王。因此，即使不用《日月食典》的朔日对勘，我们也能判定逨钟和叔专父盨为厉王时铜器。

以上，我们讨论了七件西周纪年铜器，按照年代的先后次序是：

元年逨钟

元年叔专父盨

三年颂鼎

十六年克钟

十九年趞鼎

三十一年鬲攸从鼎（二十五年鬲攸从盨）

三十三年伯寛父盨

如果以厉王在位三十七年计算，它们的朔日干支就分别与《日月食典》中推算的相应年月的朔日干支或者相合，或者相邻近，而且，凡是相近年代的铜器，它们的朔日干支，又是互相联系的，充分说明它们的时代是一致的。厉王在位年数，过去曾有各种不同说法：

三十七年说：《周本纪》、《太平御览》、《皇极经世》、《通考》、《通鉴前编》、吴其昌⑯

四十年说：《通鉴外纪》、《通志》

十六年说：新城新藏⑰、陈梦家⑱

十二年说：伪《竹书纪年》

现在，由于伯寛父盨铭的发现和成组厉王铜器的肯定，那末，就可以肯定厉王在位确为三十七年了。我们知道：西周积年是有不同说法的，肯定了厉王的在位年数，对于解决西周积年是有帮助的，同样，肯定了厉王的在位年数，对于解决西周铜器断代问题，也是极其重要的。

---

① 见《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考古》1978年第5期。

② 见《历史教学》1979年第6期。

③ 见《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263页，1959年，科学出版社。我们从《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为南季鼎。

④ Oppolzer：Cannon of Eclespises.

⑤ 待刊稿。

⑥⑨⑩⑬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1958年，科学出版社。

⑦⑪⑫ 见《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⑧⑰ 见《金文历朔疏证》，1936年。

⑭ 同⑥、⑦。

⑮ 《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报告》，《考古》1965年第9期。

⑯ 见《东洋天文学史研究》，沈璿译，1933年。

⑱ 见《西周年代考》，1956年。

摘自《文物》1979年第11期

试谈西周纪年

荣孟源

我国历史从西周共和元年庚申，即公元前841年起，有确实年数，早为定论。但西周开始，武王伐纣是哪一年，各家说法不同：

1．刘歆《世经》作己卯年，即公元前1122年。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从之①。

2．皇甫谧《帝王世纪》作乙酉年，即公元前1116年。

3．僧一行《历度议》作庚寅年，即公元前1111年。

4．唐兰《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年代问题》作公元前1075年。

5．《易乾凿度》作辛未年，即公元前1071年。

6．姚文田《周初年月日岁星考》作甲戌年，即公元前1066年。日本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从之②。

7．张钰哲《哈雷彗星的轨道演变的趋势和它的古代历史》作公元前1057年。

8．章鸿钊《中国古历析疑》作公元前1055年③。

9．《史记·周本纪》集解引《汲冢纪年》作"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也。"陈梦家《西周年代考》据此以武王克殷作公元前1027年。

九种说法，哪一家可信，还是全不可信？难以判断。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释文初序》说："殷周古历迄未确知，即周代列王之年代亦多异说。""学者如就彝铭历朔相互间之关系以恢复殷周古历，再据古历为标准以较量其他，则尚矣。"今据《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所载彝铭④，对照各家推步的历表，参考古籍和各家研究的成绩，试谈西周纪年。从共和元年上推，以探求西周各王年

数和武王克殷之年。

一 共和前后

《师𣪘𣪕》：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和父若曰：'师𣪘，乃祖考有劳于我家……'𣪘拜顿首，敢对扬皇君休，用作朕文考乙仲將𣪕……"

郭释：白和父即师和父，任周司马之职，即司马共，即共伯和。

吴其昌说："以古金文修辞学律之，以'白和父若曰'地位，正当他器'王若曰'地位。即'伯和父'地位，当他器'王'之地位。如《录伯𢦚敢》云，'隹王正月，辰在庚寅，王若曰：录伯𢦚，繇自乃祖考有劳于周邦。'与此文法悉同。凡名词、动词、呼词、介词、宾词，前后次序，无一不同。'周邦'二字地位，适当'我家'二字之地位。'录伯𢦚'之地位，适当'师𣪘'之地位。而'王'之地位，适当'伯和父'之地位。故知此伯和父即王也。换言之，即此王名伯和父也。周京诸王，有伯和父其人者，惟干王位之共伯和耳。亦已可知是器之必为共和时。"

铭文"正月初吉丁亥"⑤。查汪《长术》⑥，吴《历谱》都是共和元年正月庚辰朔八日丁亥；新城《周朔表》作正月辛巳朔七日丁亥；都和铭文合。可以确定"隹王元年"是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

《师𩛥𣪕》

"师和父殂，𩛥素𢷸恐于王。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于大室，即位。宰琱生入右师𩛥。王呼尹氏册命师𩛥……"

郭释："师和父即共伯和。""师和父死于宣王十一年。"汪《长术》宣王十一年甲申，即公元前817年，九月丁亥朔；下年乙酉即公元前816年，九月壬午朔六日丁亥。吴《历谱》公元前817年和汪《长术》同，公元前816年作九月辛巳朔七日丁亥。新城《周朔表》公元前817年九月戊子朔，前一日丁亥；公元前816年九月癸未朔五日丁亥。公元前817年或公元前816年都和铭文合。如从朏计算，以三日为朏，则汪、吴、新城历表，公元前817年九月初吉丁亥都在九月朏之前，和铭文不合；公元前816年九月初吉丁亥都在九月朏之后，和铭文合。似宣王十一年应是公元前816年。

《召伯虎𣪕》其一：

"隹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使召来……"

《兮甲盘》：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略伐𤞤狁……"

《召伯虎𣪕》其二：

"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葊，召伯虎告曰……"

据此三通铭文，知宣王五年有闰月。汪《长术》宣王五年戊寅，即公元前823年，正月丙寅朔二十四日己丑；三月乙丑朔二十六日庚寅；五年有闰月，六年己卯即公元前822年，四月戊午朔七日甲子；和铭文合。如以宣王五年作公元前822年，则是正月庚申朔三十日己丑；三月己未朔，下月二日庚寅；公元前821年，四月癸丑朔十二日甲子；亦和铭文合。吴《历谱》以公元前823年作宣王五年，和汪《长术》同。如以公元前822年作宣王五年，公元前822年和汪《长术》亦同；公元前821年是四月壬子朔十三日甲子；亦和铭文合。新城《周朔表》以宣王五年作公元前823年，则是正月丁卯朔二十三日己丑，三月丙寅朔二十五日庚寅，下年四月庚申朔五日甲子；和铭文合。如以宣王五年作公元前822年，则是正月辛亥朔二十九日己丑；三月庚申朔，下月一日庚寅；下年四月甲寅朔十一日甲子；亦和铭文合。因此，不能确定宣王五年是公元前823年或公元前822年。

《伯克壶》：

"隹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

《克鐘》：

"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郭释：和此铭文可合者仅夷、厉、宣三王。如作宣王，查吴《历谱》公元前811年八月癸未朔十三日乙未，十月壬午朔九日庚寅；新城《周朔表》公元前811年八月甲申朔十二日乙未，十月癸未朔八日庚寅；都和铭文合。如作宣王十六年是公元前812年，则全不合。可知宣王十六年是公元前811年，宣王十一年是公元前816年，宣王五年是公元前822年，宣王元年是公元前826年。

《师兑𣪕》其一：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格康庙，即位。同仲右师兑入门立中廷。王呼内史尹册命师兑足师和父司左右走马……"

郭释："足，续也。师和父死于宣王十一年，此命师兑承继其职。在元年，则是幽王元年矣。"案："共伯和干王位"，史籍记载较详。"共伯和复归于宗"，史籍记载不详。《庄子·让王篇》"共伯得乎共首"句下，陆德明释文说："共和十四年大旱，屋焚。卜于太阳。兆曰厉王为祟。召公乃立宣王，共和复归于宗，消遥得意共山之首。"这是说，厉王死后，以天灾为由，归罪于共伯和。召公乘机立宣王，夺回周政权。"共和复归于宗"，仍有相当实力，所以还能"消遥得意共山之首"。周宣王夺回政权，不能消灭共伯和，止能宣布共伯和原为司马，今撤职，命师兑继任司马之职。此器应是宣王时器。

查汪、吴、新城历表，幽王元年即公元前781年，"五月初吉"，无甲寅；公元前827年"五月初吉"亦无甲寅。公元前826年汪《长术》、吴《历谱》作五月辛亥朔四日甲寅；新城《周朔表》作五月壬子朔三日甲寅；和铭文合。可知此"元年"是宣王元年，即公元前826年。共和元年是公元前841年，宣王元年是公元前826年。共和是十五年。

查《史记·齐世家》："武公九年，周厉王出奔，居彘。十年，王室乱，大臣行政，号曰'共和'。二十四年，周宣王初立。"共和是十五年。

《史记·鲁世家》："真公十四年，周厉王无道，出奔彘，共和行政。二十九年，周宣王即位。"共和是十五年。

《史记·管蔡世家》："夷伯二十三年，周厉王奔于彘。三十年卒，弟幽伯彊立。幽伯九年，弟苏杀幽伯代立，是为戴伯。戴伯元年，周宣王已立三岁。"共和是十四年。如从周宣王即位后第二年称元，还是共和十五年。

《史记·卫世家》："釐侯十三年，周厉王出奔于彘，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共和是十五年。

《史记·陈世家》："幽公十二年，周厉王奔于彘。二十三年，幽公卒，子釐公孝立。釐公六年，周宣王即位。"据《十二诸侯年表》共和元年是陈幽公十四年，可知《世家》"十二年"为"十三年"之误。齐武公二十四年，鲁真公二十九年、卫釐侯二十八年是陈釐公五年，可知《世家》"釐公六年"为"釐公五年"之误。共和是十五年。

《史记·宋世家》："釐公十七年，周厉王出奔彘。二十八年，釐公卒，子惠公覸立。惠公四年，周宣王即位。"共和是十五年。

《史记·晋世家》："靖侯十七年，周厉王……出奔于彘，大臣行政，故曰'共和'。十八年，靖侯卒，子釐侯司徒立。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共和是十五年。

据共和十五年，彝铭和史籍所载相合。可知《史记·周本纪》和《十二诸侯年表》作十四年，误差一年。

既知共和为十五年，宣王元年是公元前826年，可下推宣王年数。

《鄦𣪕》：

"隹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宫。丁亥王格于宣廟……"

《师兑𣪕》其二：

"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大庙，即位。𩁹白右师兑入门，立中廷，王呼内史尹册命师兑：令既命汝足师和父司左右走马……"

这两通铭文年月相连，和《师兑𣪕》其一年月日辰不相连。

郭释：《鄦𣪕》与"《师兑𣪕》第一器相较，元年五月初吉既有甲

共右师晨入门立中廷……

《师艅𣪘》: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师录宫。旦,王格大室,即位。司马共右师艅入门立中廷……"

《𤼈盨》(见《文物》1978年第三期):

"隹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师录宫。各大室,即位,司马共右𤼈……"

《谏𣪘》:

"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师录宫。旦,王格大室,就位。司马共右谏入门立中廷……"

郭释:"司马共即共伯和"。可知都是厉王时器。吴《历谱》公元前854年三月乙丑朔十日甲戌;如公元前854年无闰月,则是公元前853年二月庚寅朔九日戊戌;如公元前853年有闰月,则是公元前852年三月癸未朔八日庚寅。新城《周朔表》公元前854年三月丙寅朔九日甲戌;如公元前854年无闰月,则是公元前853年二月辛卯朔八日戊戌。如公元前853年有闰月,则是公元前852年三月甲申朔七日庚寅。和上引四通铭文全合。可知厉王元年是公元前856年。章鸿钊据三年、五年三通铭文和《史记》的《世家》、《年表》,确定"厉王为十五年(公元前856年至公元前842年)。"完全可信。

《番匊生壶》:

"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

汪《长术》、吴《历谱》作公元前831年九月戊寅朔二日己卯,十一月丁丑朔三日己卯。新城《周朔表》作公元前831年九月己卯朔,十一月戊寅朔二日己卯。全和铭文合。可知此器是厉王廿六年。厉王廿六年是共和十一年。共和与厉王纪年并存,可知厉王奔彘后还有一定的实力,仍保存周纪年。共和十五年厉王死,是厉王在位三十年。《史记·周本纪》说:"厉王即位三十年。"是说厉王十五

寅,则二年正月初吉中不得有丁亥。又由《师兑𣪘》第二器较之,知元年、二年均无闰。"案:宣王"元年五月初吉甲寅"、"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不论元年、二年、三年、四年有无闰月,都不能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和"三年二月初吉丁亥"。查汪《长术》、新城《周朔表》,公元前780年正月丁亥朔;吴《历谱》正月丙戌朔二日丁亥。多未有闰月,下年即公元前779年,汪《长术》、吴《历谱》作二月庚辰朔八日丁亥;新城《周朔表》作二月辛巳朔七日丁亥。都和铭文合。可知周幽王二年是公元前780年,三年是公元前779年,元年是公元前781年,宣王最后之年是公元前782年。宣王在位四十五年,《史记》作宣王四十六年,误差一年。

共和、宣王年数既定,可据以上推厉王年数。《史记·周本纪》说:"厉王即位三十年。"又说:"三十四年王益严,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相与畔袭厉王。厉王出奔于彘。"是厉王三十七年奔彘。但是和《世家》、《年表》不合。

《史记·卫世家》:周夷王命卫顷侯为侯。顷侯十二年死,子釐侯立。釐侯十三年周厉王奔彘。是厉王奔彘时,最多是二十四年。

《史记·齐世家》:齐胡公当周夷王时,献公杀胡公而自立,九年死,子武公立。武公九年周厉王奔彘。是厉王奔彘时,最多是十八年。

《史记·陈世家》:陈慎公当周厉王时。慎公死,子幽公立。幽公十二年周厉王奔彘。是厉王奔彘时,最少是十三年。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共和元年是卫釐侯十四年,齐武公十年,陈幽公十四年,和《史记·卫世家·齐世家》同,和《史记·陈世家》相差一年。是厉王奔彘时,在十四年到十八年之间。考察彝铭来确定其年数。

《师晨鼎》: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师录宫。旦,王格大室,即位。司马

年奔彘,以后又有十五年,共在位三十年。

二　共懿孝夷四王

周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史记·周本纪》无年数;各书所记年数难信;必须考察彝铭。

《趞曹鼎》其二:

"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龏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

郭释:"龏王即穆王之子恭王繄扈也。"又说:"恭王在位年限有四说:《太平御览》八十五引《帝王世纪》云'在位二十年';《通鉴外纪》作十年;又引皇甫谧说为二十五年;后世《皇极经世》等书复推算为十二年,世多视为定说。今据此器,则恭王分明有'十又五年'。彼二十年说与二十五年说虽未知孰是,然如十年说与十二年说则皆非也。"

章鸿钊说:"幸数千彝铭中,竟有一铭文并王号与年月日辰俱无不备,且又出于共王之世。此无他,即郭氏所述之《趞曹鼎》是也。郭氏已从是器知共王十二年说与十年说之非,余更欲由此以推验武王克殷始于何年,是否与前推选之年相符,则此鼎之所系诚甚大也。"又说:"共王元年正当公元前911年,其十五年即公元前897年。查新城氏之《周朔表》,是年五月小乙亥朔八日壬午。从王氏考,与铭文'五月既生霸壬午'适合;如从朏计日,七日为壬午,亦合。盖此表与周朔固得差一日也。"案:吴《历谱》公元前897年五月癸酉朔十日壬午,亦和铭文合。

《永盂》(《文物》1972年第一期):

"隹十又二年初吉丁卯……"

郭释:"首行'年'字下未提月份,殆即正月。"唐兰《永盂铭文解释》,定为共王十二年。据共王十五年推算,十二年是公元前900年。吴《历谱》是年正月癸亥朔五日丁卯,新城《周朔表》是年正月甲子朔四日丁卯,都和铭文合。

《史颂𣪘》:

"隹三年五月丁巳,王在宗周……"

《颂鼎》: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宫……"

郭释:都是共王时器。据共王十五年,可知三年是公元前909年。吴《历谱》是年四月癸王朔五日丁巳,二十二日甲戌;六月壬子朔六日丁巳,二十三日甲戌;和铭文合。新城《周朔表》是年四月乙卯朔三日丁巳,二十日甲戌;六月甲寅朔四日丁巳,二十一日甲戌;和铭文相差一二日,亦是相合。据以上铭文,可以确定共王元年是公元前911年。共王在位几年,要据懿王元年来确定。

《匡卣》:

"隹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庐……"

郭释:"懿王即恭王之子懿王也。"吴其昌定为懿王元年。章鸿钊说:新城《周朔表》"公元前895年四月大甲午朔",和铭文合。查吴《历谱》,公元前895年三月癸巳朔二日甲午,五月壬辰朔三日甲午;都和铭文合。可知懿王元年是公元前895年,共王最后之年是公元前896年,共王在位十六年。

《师遽𣪘》:

"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

《大鼎》:

"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

"既霸"当是"既生霸"。吴《历谱》公元前893年三月辛亥朔十一日辛酉,五月庚戌朔十二日辛酉,都和"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合。公元前881年二月壬申朔十六日丁亥,四月辛未朔十七日丁亥,和"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可说相合。章鸿钊说:新城《周朔表》公元前893年四月大壬子朔十日辛未;公元前881年三月大癸酉朔十五日丁亥;都和铭文合。可知懿王三年是公元前893年,十五年是公元前881年。懿王在位几年,要根据孝王元年来确定。

《师虎簋》：

"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居……"

《曶鼎》：

"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王在𨜒居……"

"隹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

吴其昌释：都是孝王时器，"𨜒居"是"杜居"。郭释：《曶鼎》是孝王时器。"铭文分之段，均非一时事。首段与次段尤不得在一年。以六月既望有乙亥，则同年四月不得有丁酉。或谓四月与六月之间有闰。然古历均于年终置闰，春秋时犹然。此说殊不足信。余以为次段乃第二年事。"查吴《历谱》，公元前879年五月己未朔十六日甲戌，十七日乙亥；年终置闰，公元前878年四月甲申朔十四日丁酉。新城《周朔表》公元前879年六月庚申朔十五日甲戌，十六日乙亥；年终置闰，公元前878年四月甲申朔十四日丁酉。全和铭文合。

《趩簋》：

"隹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格大室。咸井叔入右趩……隹王二祀。"

郭释：是孝王二年，"年月日辰，于元年终置一闰月，与《曶鼎》首段可无牾。"查吴《历谱》、新城《周朔表》，都是公元前878年三月甲寅朔二日乙卯，全和铭文合。可知孝王元年是公元前879年，懿王最后之年是公元前880年，懿王在位十六年。

《虢季子白盘》：

"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郭释：是夷王时器。吴《历谱》公元前857年二月癸未朔五日丁亥，新城《周朔表》公元前857年二月甲申朔四日丁亥，都和铭文合。可知夷王十二年是公元前857年，元年是公元前868年。孝王最后之年是公元前869年，孝王在位十一年。据厉王元年是公元前856年，可知夷王在位十二年。

已知共、懿、孝、夷四王年数，可据以上推康、昭、穆三王年数。

三　康昭穆三王

《史记·周本纪》："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穆王立五十五年崩。"是穆王死时已一百多岁，实难相信。疑即位时是"十五岁"，死时约七十岁。穆王在位年数，当以彝铭为准。

《遹簋》：

"隹六月既生霸，穆王在葊京……"

据此穆王时器，无从考察年数。还有一些彝铭记事和穆王征伐淮夷有关，但仍无年次可查。只有以下儿器有年月日辰。

《无㠱簋》：

"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王锡无㠱马四匹……"

《鬲从盨》：

"隹王廿又五年七月既□□□，王在永师田宫，令小臣成右逆□□内史无㠱……"

《寰盘》：

"隹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辰，王在周康穆宫。旦，王格大室，即位。宰頵右寰入门……"

《鬲攸从鼎》：

"隹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宫㣈大室。鬲从吕攸卫牧告于王曰……"

郭释：《无㠱簋》"与《虢仲盨》乃同时器。下《鬲从盨》有内史无㠱，与此无㠱必系一人，彼乃厉王二十五年所作。"《虢仲盨》铭文："虢仲吕与王南征，伐南淮夷……"郭释："《后汉书·东夷传》'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本铭所记即行将出征时事。"章鸿钊以《无㠱簋》作厉王十三年。对照新城《周朔表》，公元"前844年正月大己亥朔四日壬寅。"案：穆王也曾征伐淮夷，如作穆王十三年器，情理也通。吴《历谱》公元前953年正月庚子朔三日壬寅，新城《周朔表》是年正月辛丑朔二日壬寅，都和铭文"正月初吉壬寅"合。《无㠱簋》是厉王还是穆王时器，只据一器不能确定。但四器相连，则可确定是穆王时器。

已知周厉王十五年奔彘，则可知二十五年、二十八年不能在永师田宫、周康穆宫。厉王只有三十年，更不能有三十一年在周康穆公事。可知《鬲从盨》等三器不是厉王时器。

《鬲攸从鼎》"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和吴《历谱》公元前935年二月乙酉朔八日壬辰，四月甲申朔九日壬辰，合。和新城《周朔表》公元前935年三月丙戌朔七日壬辰，亦合。

《寰盘》"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和吴《历谱》公元前938年四月壬申朔十九日庚寅，六月辛未朔二十日庚寅；和新城《周朔表》是年四月癸酉朔十八日庚寅，六月壬申朔十九日庚寅；都合。

《鬲从盨》"廿又五年七月既□□□。"吴其昌说："'既'下'实空三位。去干支二位，则但余'既□'二位。知其必为'既望'，决非'既生霸'、'既死霸'矣。'既'字下第三格，尚存一形，隐约微茫，细辨知为'寅'字。"查吴《历谱》公元前941年六月戊午朔二十一日戊寅，八月丁巳朔二十二日戊寅；新城《周朔表》是年六月庚申朔十九日戊寅，八月己未朔二十日戊寅；都和铭文合。

据以上三器，加《无㠱簋》共四器年次相连，铭文和历表相合，可知穆王元年是公元前965年。据共王元年，可知穆王最后之年是公元前912年，穆王在位五十四年。《史记》作五十五年，误差一年。

据穆王元年，可知昭王最后之年是公元前966年。《史记·周本纪》、《左传》僖四年、《吕氏春秋·音初篇》、《太平御览》八七四卷引《纪年》，都说昭王南征，死于水中。但均无年数。《初学记》七卷引《纪年》："周昭王十九年……丧六师于汉。"可知昭王最少有十九年。

《段簋》：

"隹王十又四年十又一月丁卯，王在毕烝。戊辰赠……"

郭释：此器"当以隶于昭世为宜"。吴《历谱》公元前971年十一月庚戌朔十八日丁卯，十九日戊辰；新城《周朔表》是年十一月辛亥朔十七日丁卯，十八日戊辰；都和铭文合。

《蔡簋》：

"隹元年既望丁亥，王在雕居……"

郭释：作夷王时器。案：既望无月份，当是正月。夷王元年是公元前868年，和铭文日辰不合。吴其昌定为昭王元年。据昭王十四年是公元前971年，可知元年是公元前984年。查吴《历谱》公元前984年二月庚午朔十八日丁亥，上年十二月辛未朔十七日丁亥；新城《周朔表》是年正月辛未朔十七日丁亥；都和铭文合。已知昭王最后之年是公元前966年，可知昭王在位十九年，正和《纪年》"周昭王十九年……丧六师于汉"，年数相合。

据昭王元年，可知康王最后之年是公元前985年。康王共有几年，还是要考察彝铭。

《庚嬴鼎》：

"隹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㘝宫，殷事。丁巳王蔑庚嬴历……"

《小盂鼎》：

"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粤若翌日乙酉……隹王廿又五祀。"

吴《历谱》公元前992年四月乙酉朔二十五日己酉，下月乙卯朔三日丁巳。新城《周朔表》是年三月丁亥朔二十三日己酉，下月丙辰朔二日丁巳。都和铭文"四月既望己酉、丁巳"所说相合。

吴《历谱》公元前989年八月乙丑朔二十日甲申，二十一日乙酉。新城《周朔表》是年八月丁丑朔十八日甲申，十九日乙酉。都和铭文"八月既望甲申、乙酉"合。

据以上二通铭文，可知康王二十五年是公元前989年，二十二年是公元前992年，元年是公元前1013年，在位二十九年。

《史记·鲁世家》记：伯禽卒，子考公酋立，四年卒。弟炀公熙立，六年卒。子幽公宰立，十四年被杀。弟魏公濞立，五十年卒。

子历公擢立，三十七年卒。弟献公具立，三十二年卒。子真公濞立，十四年周厉王出奔彘。

《汉书·律书志》说：周康王十六年伯禽薨。下引《鲁世家》，炀公误作"六十年"，献公误作"五十年"；又"魏公"作"微公"，"真公"作"慎公"；其他全同。据此可列周鲁纪年表如下：

公元前	周王年数	鲁公年数
998 年	康王 16 年	考公元年
994 年	康王 20 年	炀公元年
988 年	康王 26 年	幽公元年
984 年	昭王元年	幽公 5 年
974 年	昭王 11 年	魏公元年
965 年	穆王元年	魏公 10 年
924 年	穆王 42 年	厉公元年
911 年	共王元年	厉公 14 年
895 年	懿王元年	厉公 30 年
887 年	懿王 9 年	献公元年
879 年	孝王元年	献公 9 年
868 年	夷王元年	献公 20 年
856 年	厉王元年	献公 32 年
855 年	厉王 2 年	真公元年
842 年	厉王 15 年	真公 14 年

四　周公成王

据康王元年，可知成王最后之年是公元前 1014 年。《史记·周本纪》、《鲁世家》、《燕世家》、《管蔡世家》、《卫世家》、《宋世家》、《史记·蒙恬列传》、《尚书·金縢》、《君奭》、《洛诰》、《毛诗》、《尚书大传》、《逸周书》、《韩非子》、《礼记》、《韩诗外传》、《淮南子》等都记武王死后，周公摄政七年，后为成王。《世经》、《通志》、《通鉴外纪》作成王三十年。《册府元龟》、《皇极经世》、《文献通考》作成王三十七年，包括周公七年在内。除去周公七年，还是成王三十年。成王是否三十年，须考察彝铭。

《睘卣》：

"隹十又九年王在厈……"

《中甗》：

"隹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次……"

《趞尊》：

"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厈……"

《令殷》：

"隹王伐于楚伯，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

《令彝》：

"隹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丁亥命矢告于周公宫……"

"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

郭释：《睘卣》"与《令殷》亦同时器。厈、寒二者必为一地"。《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说：厈、炎、寒"均即奄字之对译也。"又说："九月既死霸有'丁丑'，则当年之十三月不得有庚寅、辛卯。然如今年之十三月有庚寅、辛卯，则翌年之九月既死霸可以有丁丑。""则十八祀之十三月王已在奄，……十九年王亦在奄，直滞至九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之'丁丑'。"

吴《历谱》公元前 1028 年十二月庚辰朔十一日庚寅，十二日辛卯；新城《周朔表》是年十二月壬午朔九日庚寅，十日辛卯。都和《中甗》、《趞尊》铭文合。

吴《历谱》公元前 1027 年八月丙子朔九日甲申，十二日丁亥；九月小丙午朔，十月乙亥朔三日丁丑，九日癸未，十日甲申，十一日乙酉。如按朏计算，则是十月二日或三日丁丑，和《令殷》"九月既死霸丁丑"合。其他月日和《令彝》铭文均合。新城《周朔表》公元前 1027 年九月戊申朔三十日丁丑或十月丁丑朔；八月戊寅朔七日甲申，十日丁亥；十月丁丑朔七日癸未，八日甲申，九日乙酉，都和《令彝》铭文合。可知成王十九年是公元前 1027 年，元年是公元前 1045 年。据成王最后之年是公元前 1014 年，可知成王在位三十二年，《史记》作"三十年"，误差二年。亦可知成王纪年从成王亲政起，不包括周公纪年。

据成王元年上推，可知周公七年是公元前 1052 年到公元前 1046 年。《尚书大传》说："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七年致政成王。"王国维《周开国年表》说："文王受命之元祀，武王既位、克商未尝改元……周公摄政之初亦未尝改元。"据王说周公七年的纪年是十四祀到二十祀。周公是否改元，阙疑待证。但王国维以十四祀为"成王元祀"，和彝铭不合。以"既克商九年"作"成王元祀"，更和彝铭不合。

《史记·鲁世家》记：武王克殷后，封周公旦于曲阜，"是为鲁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武王死后，"周公乃践阼，代成王摄行政当国"。"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于鲁"。七年后，周公还政于成王。"周公卒，子伯禽周已前受封，是为鲁公。"明言伯禽"代就封于鲁"，在周公当政时；伯禽正式为鲁公是在周公死后。《史记》未记伯禽即位的时间和年数。《汉书·律历志》说：成王元年，"此命伯禽俾侯于鲁之岁也。"又说："鲁公伯禽，推即位四十六年，至康王十六年而薨。"据上述成王在位是三十二年，不是三十年；鲁考公元年是康王十六年，不是十七年。如以伯禽四十六年计算，则伯禽元年应是成王二年，不是成王元年。成王二年为伯禽元年，和周公旦死后伯禽正式为鲁公的记载相合。据此，更可信周公、成王的年数，便于上推武王伐纣之年。

五　武王克商

《利簋》(《文物》1977 年第八期)：

"武王征商，隹甲子朝，岁鼎克闻，夙又商。辛未王在管自……"

《汉书·律历志》引《尚书·武成篇》：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酒朝岁步自周，于征伐纣。"

"粤若来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

"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

《利簋》铭文和《武成篇》所记日期相合。

王国维《生霸死霸考》引古文《武成篇》，说明史迁、刘歆计算日期错误。确定："一月戊辰朔二十五日壬辰旁死霸，次日得癸巳，此武王伐纣兴师之日也。二月戊戌朔二十三日庚申既死霸，越五日至二十七日得甲子，是咸刘商王纣之日也。三日丁卯朔。四月丁酉朔十日丙午既旁生霸，十四日得庚戌，是武王燎于周庙之日也。"王国维以武王克殷作周开国十一祀，却未定是公元前几年。

查吴《历谱》以公元前 1057 年十二月为周历一月，以公元前 1056 年一二三月为周历二三四月，和王说全合。新城《周朔表》以公元前 1057 年十二月为周历一月，公元前 1056 年一二三月为周历二三四月，则是周历：一月庚午朔二十二日壬辰；二月己亥朔二十二日庚申，二十六日甲子；三月己巳朔；四月己亥朔八日丙午，十二日庚戌。甲子伐纣，和《利簋》铭文合，但二十二日壬辰，不是"旁死霸"；二十六日甲子，更不是"既死霸"之后的第五日；和《武成篇》不合。但相差一二天，亦可说相合。

《国语·周语》云："武王伐纣，岁在鹑火。"章鸿钊"从岁在鹑火推寻春秋所传伐殷之年"，用两个公式推算。依第二式，"以公元前 1055 年至公元前 1054 年，或公元前 1043 年至公元前 1042 年为最近"。依第一式，"以公元前 1057 年至公元前 1056 年及公元前 1046 年至公元前 1045 年为最近。然皆不过理想上近于周初岁在鹑火之年，必仍按当时之日月朏魄与王公积年以定取舍之准者，自不待言也。"

章鸿钊又"从《武成篇》之生霸死霸推校克殷之年"。他说："依

王氏之《生霸死霸考》，自以是月得丁酉或戊戌为最合。由是知公元前1055年、公元前1046年及公元前1045年均与《武成篇》之朏魄日名为近。新城氏谓古时巴比仑、希腊、犹太诸国皆以初见月之日为一月之始，疑中国亦然，故欲以朏易朔计之。此说似可从。蓋《周书》无'朔'字，而有'朏'与'哉生霸'之名，皆言始见月之日也。又金文中之'初吉'，亦疑不自朔始而从朏始。按一月四分法，初吉若从朔始，则既望应从望始。乃望而曰'既'，明已在望后，正由既生霸之在哉生霸后也。以既望之在望后，即知初吉亦当在朔后而始于朏矣。初吉若从朏始，即既死霸亦当不以晦终。《世经》引古文《月采篇》曰：'三日为朏。'则其前二日月尚未出，正符既死霸之义，即知既死霸当延至晦后而终于来月之朏矣。今准朏计之，则公元前1046年夏正得癸卯朏，显为不合。公元前1045年得戊戌朏，适合。公元前1055年得丙申朏，与丁酉或戊戌止差一二日，但不必即为实差也。因未采古时大小月与连大月如何配置，仍当备作参考。今姑宽取二日，以其年之夏正为丁酉朏或戊戌朏，乃配以《武成篇》之生霸死霸与日名，得如次表：从新城氏解，以《武成篇》之一月当《周朔表》之前十二月，下表中日数皆朏后第几日。

一月丁卯朏(夏历前十二日)	一月戊辰朏
壬辰二十六日旁死霸	二十五日
癸巳二十七日王朝步自周	二十六日
二月丁酉朏	二月戊戌朏
(庚申)二十四日既死霸	二十三日
甲子二十八日诛纣	二十七日
三月丙寅朏	三月丁卯朏
四月丙申朏	四月丁酉朏
(乙巳)十日既旁生霸	九日
庚戌十五日燎庙	十四日
辛亥十六日祀天	十五日
乙卯二十日祀馘	十九日”

章氏又说：据上表，“故余不得不以公元前1055年与公元前1045年之两年为本题之二次当选者。”再以王公积年来判断此两年哪一年是武王克殷之年。(一)武王克殷后在位几年？有七年、六年、三年三说。“汉初所闻皆三年说也。何以知此说之可信乎？征之古文献，武王行事之可见者，至克殷后二年而止，此其一。《史记》于周王享国之年阙者多矣，独于武王一再详之，自不能无所据而云然，此其二。克殷三年，周公摄政七年，则《武成篇》与《召诰篇》两文相隔为九年，与王氏之《生霸死霸考》适合，此其三。即此已较他说为长，故余于三说之中而独取三年说者，以此。”(二)共和前之鲁公积年，以伯禽受命之年，为成王亲政之年，前有周公七年，武王三年，“自克殷至真公十四年得二百十四年，真公十五年为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则武王克殷之年，正当公元前1055年。”

如据吴《历谱》按朏计算。以公元前1056年为武王克商之年，和《武成篇》合。以公元前1055年为武王克商之年，则是一月庚午朏，二十三日壬辰，二十四日癸巳；二月庚子朏，二十一日庚申，二十五日甲子；四月己亥朏，七日乙巳，十二日庚戌，十三日辛亥，十七日乙卯；亦和《和成篇》合。对照历表不能定武王克商之年。参考史籍：

第一，上引章鸿钊说是公元前1055年。

第二，《晋书·束皙传》引《竹书纪年》云：“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据《史记·周本纪》：“西伯受命称王”，“七年而崩”。十一年武王克殷。今知周穆王元年是公元前965年。上推百年是公元前1065年，是文王受命之年。十一年武王克殷，正是公元前1055年。

第三，《史记·周本纪》集解引《汲冢纪年》曰：“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据幽王元年是公元前781年，上推到武王灭殷公元前1055年，正是二百七十五年。“二百五十七年”为“二百七十五年”之误。

根据史籍，可以确定武王克殷是公元前1055年，章鸿钊的考证可信。

既知武王克殷之年，亦可知武王元年是公元前1058年，死时是公元前1053年，共在位六年。武王未改元，称八祀到十三祀。

文王受命称王，七年而崩。可知文王元祀是公元前1065年，死时是公元前1059年。

据以上考察，列西周纪年表如下：

文王	公元前1065——1059年	共七年
武王	公元前1058——1053年	共六年
武王克殷	西周纪年开始是公元前1055年	
周公	公元前1052——1046年	共七年
成王	公元前1045——1014年	共三十二年
康王	公元前1013——985年	共二十九年
昭王	公元前984——966年	共十九年
穆王	公元前965——912年	共五十四年
共王	公元前911——896年	共十六年
懿王	公元前895——880年	共十六年
孝王	公元前879——869年	共十一年
夷王	公元前868——857年	共十二年
厉王	公元前856——827年	共三十年
厉王奔彘前	公元前856——842年	共十五年
厉王奔彘后	公元前841——827年	共十五年
共和	公元前841——827年	共十五年
宣王	公元前826——782年	共四十五年
幽王	公元前781——771年	共十一年

① 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下引吴其昌语和吴《历谱》均据此书。引吴《历谱》，止据其公元年份查月朔，不用其周王纪年。

② 新城新藏《东洋天文学史研究》，1928年日文版。沈漩译，中华学艺社1933年版。下引新城语和《周朔表》(全名《自周初至春秋之月朔干支表》)均据此书。引新城《周朔表》，止据其公元年份查月朔，不用其周之纪年。

③ 章鸿钊《中国古历析疑》，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下引章鸿钊语，均据此书。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上引《初序》和下引彝铭、郭释，凡不注出处者，均据此书。

⑤ 王国维《生霸死霸考》：“分一月之日为四分：一曰初吉，谓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谓自七八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谓十五六日以后至二十二三日也。四曰既死霸，谓自二十三日以后至于晦也。”案：当时以朔为一月之始，还是以朏(始见月之日，即初二三日)为一月之始；月之大小和大月相连如何配置；如何置闰；今均不知。疑当时初吉应从朏始，既死霸应到朔后一日。现用历表，均为亥正，相传周用子正，那就相差一天。又因当时历术未能精确，后人推步的历表难和当时历朔相合。所以日期可能相差一二日，月份可能相差一月。

⑥ 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从共和元年起。

摘自《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第1輯

論周初年代和召誥洛誥的新證明

勞　榦

(一)

武王伐紂的年代是上古年代中的一個最重要關鍵。把這個年代確定以後，才可以向上溯殷商的年代，向下推定周初各王的年代。如其這個關鍵的年代不能正確的找到，那就對商和周歷史討論的安排，都是非真實的。在討論武王伐紂的年代各論著之中，從西元前1122年起到西元前1000年止，在這一百二十多年之內，可能做出種種不同的安排。但簡單說來，還只有兩個可能。第一種是從劉歆的西元前一一二二年這個系統下演變出來的，第二種是從竹書紀年的西元前一〇二七年這個系統下演變出來的。周法高先生擬定的西元前一〇一八年確是出於竹書紀年的系統。至於董作賓先生所擬定的前一一一一年以及李兆洛紀元篇的前一〇五一年，雖然號稱也出於竹書紀年，但實際上還是劉歆擬定年代的修正，所說的『古本竹書紀年』仍只是一個調停的用法。

竹書紀年記周初的年代，只有一處可據，即：

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史記周本紀集解）。[1]

至於董作賓先生的根據，是在新唐書歷志，[2] 開元時僧一行議曰：

其明年武王即位，新曆孟春，定朔丙辰，於商爲二月。故周書曰，『維王元祀，二月丙辰朔，武王訪於周公。』竹書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而管子及家語以爲十二年，蓋通成君之歲也。先儒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至十年，武王觀兵盟津，十三年，復伐商。推元祀二月丙辰朔，距伐商日月，不爲相距

1. 史記周本紀集解，幽王以下，稱爲『汲冢紀年曰，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也』（史記會注考證，周本紀第六十五頁）。王國維古本竹書輯校（王忠慤公遺書本，第九頁上），亦引此文，又加注云：『通鑑外紀三引汲冢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與此文字稍異，可能仍是轉引自史記集解，只是把文字簡化了一下。因爲竹書紀年到了宋代已不用『汲冢紀年』這一個書名，此處稱爲『汲冢紀年』和史記集解所用的書名相同，那就仍舊是從史記集解轉引出來的。
2. 新唐書卷第二十七上，開明二十五史本，第3689頁。

四年，所說非是。武王十年，夏正十月戊子，周師始起。……又三日，得周正月庚寅朔，日月會南斗一度，……其明日，武王自宗周次于師。

按新唐書歷志，在僧一行曆議的前面已說過：『歷議所以考古今得失也，其說皆足以爲將來折衷，略其大要，著於篇者十有二』，這裏說『略其大要』就表示着歷志中的歷議，並非僧一行的原文，而是經過歐陽修手下的史官修改過的。其中『竹書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此處決不可能是竹書原文，因爲㈠在中國商周時代，只用干支紀日，從來沒有人用來紀年的，直到東漢順帝時期，才開始用干支做紀年的用處。顯然的，戰國時期的竹書不可能用干支紀年，所以『庚寅』二字決不是竹書的原文。[3] ㈡『周始伐商』四字也不像竹書原文，因爲照水經注清水注引竹書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於坶野』[4] 此是竹書原文。若此是竹書原文，竹書是說的『伐殷』，不是『伐商』。那就『伐商』二字，又只是僧一行敍述的話，而未曾忠實的引用原文。和對於管子，對於家語，不曾採用原文，完全一樣。——所以在僧一行原議之中，關於武王伐紂的事，只有『十一年』三字是出於竹書的原文，其他部分都是不可以輕易採用的。

僧一行在天文歷法上的造詣，可以說是非常特出的。他在經典上的知識也是極爲淵博。不過任何人都一定有『百密一疏』，『千慮一失』之處，僧一行當然也不會例外的。他擬定的『大衍歷』確實在中國科學史上，形成了一個劃時代的貢獻。但從武王伐紂的年代來說，他不可能有這個時間和精力顧及到，所以他仍然依從劉歆的擬定。本來劉歆的擬定，只是用他的三統歷，來推算古文尚書武成的時日，得出來這個結果，並無別的文獻上的根據。[5] 但是因爲載於漢書律歷志，在傳統的年代表上，取得了正統的地位。僧一行時代在後，而在治歷的方法上，也遠比劉歆爲精。如其用大

3. 庚寅二字的由來，其中當然有許多種的可能。又因爲新唐書歷志所載的僧一行歷議，也是刪改以後的節本，不是歷議的原文，使得追溯原文更加困難。不過無論如何，『庚寅』二字，非竹書原文所能具有，是可以絕對肯定的，參看下文注六。
4. 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水經注卷二第六十一頁。
5. 劉歆用三統歷推算，還可以算到別的年代，不一定非是前一一二二年不可，其前一一二二年的決定，還是具有任意性（random）的意味，只因爲在習慣上已取得權威地位，不會再有人做邏輯上的追索了。其實這個擬定，把武王伐紂差不多早算了一百年。與孟子公孫丑『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矣』（孟子爲此言時，在孟子去齊，即前三一四年以後，則距前一一二二年爲八百十五年。距竹書的前一〇二七年爲七百十一年）不合，與史記的魯世家年代不合，當然與竹書的年代亦不合，在僧一行時代沒有人特別重視此一問題，所以僧一行雖見到竹書，對於這個疑點，也失之於眉睫。

衍歷推算前一一二二年的月日，當然可以發現劉歆採用三統歷時所引出的錯誤。但他仍然顧及到劉歆論據在傳統上的權威性，不敢作大幅的修改。他只做了一個較小的修改，把武王伐紂從劉歆認定的前一一二二年改爲前一一一一年。這就是新唐書歷議中『庚寅』二字的由來，在僧一行以前絕無人提到『庚寅』這兩個字和武王伐紂的關係的。[6]

在兩種或兩種以上互相矛盾的記載中，要加以判斷，只有從審核史料的工作下手，才能解決問題。在審核史料時，至少下列幾點是必需注意的：

㈠直接史料或間接史料，必需判別清楚。間接史料不能和直接史料相比，決不可以用間接史料來推翻直接史料。

㈡即使在同樣直接史料或同樣間接史料裏面，其保存原來面目的程度，也不是

6. 劉歆三統歷在中國歷法的系統上，自有其重要地位，三統歷最大的疏失是所擬的歲實比四分歷還不準確，而大衍歷却是一直到唐，一個最進步的歷法，但他仍然繼承三統歷的系統，也不能完全避免三統歷的影響。其中最重要的校正部分，是在歲實（以至於月策）方面。至於對三統歷關於月相的解釋，以既死霸爲朔就未曾校正。本來這只是劉歆一家之言，和漢代今文家和古文家的解釋都不符合。但其應用範圍只作爲考訂古史之用，和歲實及月策的數字，並無關涉。所以僧一行還是把劉歆的曲解沿襲下去了。他的確也沒有時間及精力再理會到漢代經師和劉歆差異上的問題。在新唐書歷志中歷議所載，僧一行把劉歆擬定的前一一二二年改爲前一一一一年（所謂庚寅年），在方法上就是根據劉歆的月相說利用古文尚書武成月日，適應到大衍歷歷譜裏面。大衍歷的算法和實際天象相差極小，如其用一個現代算出的合天歷譜，完全採用一行以劉歆月相爲基準的方法，也當然可以採用他這個前一一一一年的擬定的，對於歷法本身還不會有什麼立刻看出的矛盾。

　　董作賓先生是接受了劉歆月相系統的，所以他對於武王伐紂這一個基本年代，也可以採用僧一行的前一一一一年的擬定。所不同的是僧一行用竹書說，認爲武王伐紂在武王十一年，而董作賓先生仍然用武王十二年說。這只是董先生把武王元年提早一年，在基本原則上並沒有太大的區別。在僧一行歷議所說的庚寅二字，雖然決不可能是竹書原文，但出於僧一行的敍述（因爲宋人作志時省略了幾個字，以致被誤認爲竹書原有），或者出於宋人作志時的添加解釋，或者甚至是種種可能下加入的附注，被鈔錄時移入正文（這種情形，在校勘中常會出現的，其中水經注及洛陽伽藍記更是著名的顯例），都是有可能的。不過和僧一行原意相符，決無問題。若再就這幾個可能性來比較，還是『庚寅』二字出於僧一行原文，被刪改後，以致原意不明，其可能性爲較大。僧一行的原文，可能是：『竹書武王十一年，是年今考定爲庚寅年，周始伐商』，這一類的敍述，經過了歐陽公修史的『事增文省』原則之下，加以『略其大要』，這就只留下『庚寅』二字，把這個『庚寅』二字怎樣出來的都略去了。此處原只當作大衍歷的附屬解釋，依修史重簡的原則說，本不必非議。但是要從這裏追索竹書的原文，那歐陽公就不免貽誤後學了。這一段顯示着僧一行確只是劉歆舊說的修正者，他並未十分重視竹書。從歷議中有關月相一項說，他的武王伐紂年代，確是西元前一一一一年。這點董作賓先生是對的，而李兆洛就錯了。

　　在我過去寫『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香港1974）時，認爲僧一行也許可能把庚寅指的前一〇五一年，現在細看新唐歷志的原文，看出確是指前一一一一年，今在此附記一下。不過僧一行只取竹書武王『十一年伐紂』一點，並不取竹書的西周總年數，而仍保守的用劉歆說，這也是很明顯的。

完全一樣，如其有矛盾時，也應當加以分別。

㈢史料中如有確實可疑部分（例如僧一行中的『庚寅』二字），要將其確實來源追索出來。如其追索不出來，就必需加以剔除，不能算作證據。

拿史記集解和新唐書中的僧一行的歷議來比較，史記集解是一種史書的箋注，歷議却是一種刪改以後的論著。就體例來說，史書的箋注是史書的附屬品，作箋注的人主要的是以保存史料爲目的，所以引書時多用直接引用的語氣，除可能稍有刪節以外，在習慣上決不輕改原文。至於一般論著，都是發揮自己的意見，『六經皆我注脚』，所以引書時也多是用間接引用的語氣，原意並不在於保存史料。何況再加上歐陽修（或劉羲叟）的有意刪改？此處不是說不可以引用論著中的資料，作爲證據，而是決不可以根據論著中的孤證來駁更爲直接引用的任何材料。更何況『庚寅』二字以干支紀年的方法，絕對不可能在編纂竹書紀年的戰國時代出現，更不可以拿一個必須剔除的部分，來駁斥其他任何部分。

就以上分析的結果，認爲武王伐紂在西元前一一一一年確切是唐代僧一行推算的結論，和竹書紀年並無任何的關係。如其只推溯到劉歆爲止，這個修正的年代是可以用的。倘若真要根據古本竹書紀年，就只有根據史記集解的材料，不可以新唐書爲據。這是應當特別小心的。

新唐書歷志中的那一條，既然不能作爲武王伐紂年代的證據，剩下來就只有史記集解中那一條可用。也就是古本的竹書紀年中，有關武王伐紂年代的只有一處。毫無疑問的，竹書紀年所指的武王伐紂的那一年，推算起來就是西元前一〇二七年。

(二)

把西元前一〇二七年認爲是武王伐紂的那一年。從各方面的史料去看，除去和劉歆的西元前一一二二年衝突以外，對於其他古代的史料都是可以符合的。這也就是國內的雷海宗，國外的高本漢，都一致主張應用這一個年代。其中最大的困難是西元前一〇二七年的干支，不論在採用何種標準，都不能與古文尚書武王伐紂的月日相合。一定要把這個困難解決，才能把這條史料做有效的利用。

爲着解決這一個問題，在1974年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發表的『周初

周歷這一天是在　武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商歷這一天是在　　　　　一月二十五日

夏歷這一天是在　　　　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年前，所以要算做頭一年，因而武王十二年只有五天了）。

西歷這一天是　　紀元前一〇二五年一月三十日

按照商歷，周歷，以至於西歷，這個日子都在年初，若按照夏歷，就到了年尾。按照夏歷，周武王伐紂以後，就據有天子之位。這一年武王雖只有五天是周天子，也要算做一年，因而依夏歷算來，武王就天子位要早一年，西周的總年數也多出一年。再看武王克紂本在武王十二年，竹書却又認爲是十一年，因而周的年數又再提早了一年。這就形成了提早了兩年的局面，所以西周的開始本來應該是西元前一〇二五年，若按照竹書的算法就成爲西元前一〇二七年。

自西周覆亡，文獻殘缺，西周史料本來存在的不多。竹書也只是戰國中期編纂成的，對於西周史事，也無法像春秋戰國時期一樣，每年都有事可記。這就不能避免有些年只是些空檔。在這種情況之下，依照竹書用建寅歷的原則，西周年代從武王克殷算起，總共是三百五十六年，但是多加了一年進去，也完全不會看得出來。除非核對歷譜，才能發現不符之處，但是從來幾個人核對歷譜呢？

（三）

在『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本文和其中注第十四，對於武王克殷以後在位的年數，我曾經加以討論，說：

因爲鎬京傾覆，文獻無徵，不僅武王伐紂在武王幾年有異說，武王在位之年也是衆說紛紜的。武王年壽多少，禮記文王世子篇言文王九十七，武王九十三，只能算做物語式的記載，遠不如路史發揮，引竹書紀年說，武王年壽五十四爲可信。不過武王在位年數却還不能決定。尙書金縢篇稱武王伐紂後二年而病，周公祈代武王之死，可見病不輕。史記封禪書就認爲武王伐紂以後二年而崩。淮南要略認爲三年，毛詩豳風譜中鄭玄推定爲四年，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說爲六年，管子小問篇爲七年。依照武王健康情形看，再就周初情形，周公攝政時還未能安定的客觀情勢看，不大可能武王伐紂後，還能在位六七年。應當以三年或四年爲近於事實。

鄭玄推定的基本數字中，還用到文王世子篇，其數字當然不足取。不過我也曾試過一下，如其仍用鄭玄的方法，設文王年壽不是九十七而是六十，武王年壽不是九十三而是五十四，仍然可以得到差不多的答案。今假定武王十二年初伐紂，到十三年得重病，過兩年在十五年逝世（共計伐紂以後在位四年），那就武王是四十歲時嗣立，文王逝世時，武王年三十九歲。上推武王生時，文王二十一歲，可能伯邑考生時，文王十九歲，這些數字都是合理的。[9]

所以武王克殷後在位的年數，最可能的是四年。也就是武王逝世應當在西元前一〇二二年，成王即位是在西元前一〇二一年，拿這個年代來配合召誥和洛誥，其結果也是合理的。

召誥說：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今時既墜厥命，今冲子嗣，則無遺壽耇。……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10]

這一篇誥命，依照字句中含義來看，如『今冲子嗣』，『今王嗣受厥命』，『王乃初服』，以及『今我初服』再從上下文來探討，無一處不是表示是成王初嗣位時的情況。但依今傳所謂『孔氏傳』，却說：『周公攝政七年，二月十五日』孔穎達正義說：『洛誥云，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洛誥是攝政七年事也。洛誥周公云，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此篇云，乙卯周公朝至于洛，正是一事，知此二月是周公攝政七年之二月也。』正義此處因爲替傳本『孔傳』作注，也就當然爲傳本『孔傳』辯護。因而『今冲子嗣』，『今王嗣受厥命』，『王乃初服』等，也解釋爲周公新歸政於王，不是成王新即位。但召誥在前，周公歸政在後，召誥在二月，周公歸政在十二月，太保召公不應當在周公尙未歸政，即作周公已歸政的辭句。正義的辯護辭還是解釋不通的。孔穎達雖然用召誥和洛誥都記有周公以乙卯日入洛之事，認爲召誥和洛誥同時，但這一個記載，仍不是召誥和洛誥同時的證據。因爲商周時代，重視記日的干支。尤其重要的國家大事，以干支代表即足，往往不需再繫年月。武王克殷，日在甲子，凡周代言甲子之言會戰的，一望而知爲殷周會戰，決不限於武王十二年那年。周公以乙卯入洛，並且得到吉卜，因而決定了建都，這是一個大日子，成王元年可以說乙卯入洛，到七年也一樣無礙於說乙卯入洛。如其非與洛誥同時不可，那就照孔穎達所說，只是那年二月的事，到那時已經隔了十個月，中間存在了五個乙卯日。說是『同時』的事，也是不可通的。

傳本『孔傳』是在魏晉時期寫成的，不免有出於臆斷故意與漢人舊說相異之處，依隋書儒林傳引尙書大傳說：

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四年建衛侯，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樂，七年致政成王。[11]

這是保存先秦舊說，非常珍貴的材料。周公營成周既然是在成王五年，依照新發現的『何尊』，說：

惟王初遷，宅於成周，復爯武王豐福自天，在四月丙戌，……惟王五祀。

彼此正相符合，周公營建洛陽既然在成王五年，不在成王七年，所以傳本『孔傳』以及孔穎達的正義認爲是成王七年，顯然是錯的。更重要的，在成王五年，周公正在攝政，距離歸政，尙有兩年。正義以爲『今冲子嗣』，『今王嗣受厥命』，『王乃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就是爲的把西元前一〇二七年和『武成』干支設法配合。其中所用的歷譜底子是董作賓先生的中國年歷總譜，[7] 在前一〇二七附近各年只有前一〇二六年前一〇二五年以周歷建子月爲一月（用中國陰歷算），最爲合適，其結果爲：

前一〇二六——前一〇二五

（按後代干支紀年推溯，爲丙辰年）　一月　辛未朔　二十二日未辰

二月　庚子朔　二十五日甲子

四月　己亥朔　十二日庚戌

所以武王伐紂應在此年二月二十五日，若以西歷計算當爲前一〇二五年一月，但以陰歷算，若用建寅的夏歷算，仍爲丙辰前一年，即癸卯年，十二月。竹書紀年是用夏歷的，所以還應當用癸卯年去算。不過若照癸卯算，到西周幽王十一年（西元前七七一年）只有二百五十六年，不是二百五十七年。

爲了弄清這個問題，還得從竹書紀年本身去找。[8] 新唐書歷志所載刪節過的僧一行歷議，雖然對於竹書只是間接引用法，其中庚寅二字也不是竹書原有，不過他認爲竹書說武王『十一年』伐商，其『十一年』三字，却是惟一保存竹書原文之處。武王伐商各家都認爲是十二年，只有竹書認爲是十一年，這是竹書誤算之處。因爲竹書把伐紂早記了一年，也就使得西周自伐紂以後，總年多了一年。換言之，如其伐紂在癸卯的建丑月（周歷武王十二年二月），誤記在壬寅的建丑月（周歷武王十一年二月）了。這一年以西歷算是西元前一〇二六年一月，但普通算來認爲是西元前一〇二七年，所以可能變成了兩年的差誤。

因爲武王伐紂這一個甲子日，正在兩年交替之際，再加上武王是用周人的建子歷，殷商是用商朝的建丑歷，竹書是用晉國通用的建寅歷，再加上西歷（不以月的圓缺爲基準的歷法）就一共有四種不同的算法，也就是：

---

7. 董先生雖然不用前一〇二七說，但其年歷譜的底子却仍是一個合天的歷譜，仍然可用的。據說董先生歷譜對於晦朔有時還當前需要改定，不過這種情形，究竟只是一小部分，而且差異不過一天，還是可以應用的。

8. 武王只一次伐紂，就戰於牧野，沒有兩次，竹書也應只有一次，僧一行是據史記的誤記，分爲兩次的，今本竹書也就沿照舊說，分爲兩次。

9.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7.1（1974）第15頁。

10. 藝文影印十三經注疏，第二一八至第二二四頁。

11. 此段是首先在嚴一萍先生通信中說到，又『何尊』亦是嚴先生提到，特此說明謝意。此尊爲民國五十二年在陝西寶鷄出土，並看藝文，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附圖。

二月就請召公到洛陽去實地觀察，決定一個宮室城郭的地方。等到後來建置好了，就成爲一個在都市計畫設計下的新都市，並且還可能爲中國第一個用都市計畫建立的都市。[16] 這種設計的計畫却不見會是武王擬定的，而應該屬於周公制禮作樂一套計畫之內。

從召誥來看，可以知道成王卽位以後，對於準備遷洛的這一件事，是如何的重視。但據尙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四年建衞侯，五年營成周』這一段看來，雖然元年二月就對於成周做勘查計畫，却一直到五年，才算開始遷居。再據洛誥到七年才算正式遷定，周公歸政。這就表示着召公勘查新居不久，東方就已擾亂了。因此就來不及再做營建的工作，只有用全力去救亂。尙書大傳所說『一年救亂』是很合理的。

在武王諸弟之中，只有周公是一個不世人才，周公不僅有過人的能力，還能夠有公心，有抱負；『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在人類歷史上，有才無德的人，到處都是，但是有才有德的人，簡直是曠古難逢了。武王諸弟之中，管叔長於周公，但武王的左右，舍管叔而用周公，可見武王生時，已經詳密的觀察過，深切的考慮過許多問題。管叔的才能不知道怎樣，但流言一播，東方到處聽從，其領導的才能，應當不小。眞正『不利於孺子』的，實是管叔而不是周公了。

這一次東方的轉變，當然和武王及周公的改革有些關係。按照殷代傳統，一般是兄終弟及，以次相序。這當然會引起爭執，如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所指。後來宋宣公想恢復殷制，也引起宋國的不寧。但就管、蔡來說，這種殷制對他們有利，所以他們決不願立成王而由周公攝政。等到了東方叛變，一定蔓延的相當廣，周公東征應當就是在成王元年開始，到了成王三年方始平定。四年周公才能舊的殷墟改建衞國，當然，對於洛陽的營建，也就在此時恢復。到了成王五年，宮室粗定，才開始遷移。『何尊』中所說的，在成王五年四月，是非常合於當時情實，而是後世史家不能僅憑臆想來編次的。

16. 周代的洛陽確實是採用了都市計畫的，後來這種規模，一直影響到漢代的洛陽以及唐代的長安。甚至於影響到日本的平城京和平安京。後代的北平城也一樣的影響到。目前已知最早的城，是鄭州，還看不出計畫的痕跡，至於安陽的小屯一帶，也看不出計畫的痕跡。

服』等認爲係指周公歸政，成王涖政而言，不必多爲分析，就一望而知是錯的。如其召誥不可能在成王七年，那就只有一個可能，卽召誥是在成王元年，西元前一〇二一年。

史記周本紀說：『武王……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12] 瀧川資言考證說：『采周書度邑解文』，又說：『書召誥序云，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周公相宅，作召誥，洛誥序云，召公旣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崔述曰，左傳宣公三年云，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則遷鼎於洛者，成王也。而桓二年傳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與此異者，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遷鼎由於克商，克商武王之事，不可云成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故統之於武王耳』[13]。

就以上的材料來看，武王、周公以及成王三個周室的領導人物，都是和營建洛陽以至於遷都洛陽這一件事有關的。爲了『何尊』發現，有新史料的利用，使得這件周室的大事，更爲顯明。遷洛是武王的遺志，在逸周書度邑篇[14] 說的很清楚，史記周本紀也是根據逸周書的；左傳在此，因爲牽涉了武王，也牽涉了成王（實際上是成王在位，周公攝政時的事），在文句中交代並不十分明白。崔述的豐鎬考信錄，對於這個複雜的問題，也無法做一個各方都能顧到的判辨。自有了『何尊』來做標準，究竟容易着手的多了。

現在看來，逸周書和尙書大傳都是可信的。從各方面消息的綜合，武王在位時確已經開始有建都洛陽的準備。只因武王沒有來得及營建就逝世，這就變成了周初政策中的一件大事。到了下年，成王卽位，周公攝政。[15] 一月改元，爲了繼承武王遺志，

12.
13.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第三十六頁，第三十九及第四十頁。
14. 逸周書度邑篇據四部備要本，卷五，三至四頁。
15. 此處有攝政和攝位兩種不同說法。武王崩，成王立，紀元是成王的元年，這是不生問題的。問題在尙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處的『王』確是周公，不是武王，也不是成王。不過對於周公攝政，並不衝突，此係周初，尙餘殷制，王的稱呼不是那樣神聖，此時成王雖居王位，但一個代理的王仍可稱王，猶之乎一個代主席也可以稱主席一樣。並不覺得怎樣的嚴重，周代自從周公建立了立嫡立長之制，名分旣定，情形才大不同。詳參看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藝文影密韻樓觀堂集林十，第110頁）。

今本『孔傳』的作者，不知道他自己知道這個算法和召誥算法不合不知道？如其眞不知道，那眞是一個不可原諒的疏忽。如其他自己知道而偏要這樣做，那更是一個不可原諒的欺騙。不過無論如何，因爲從來沒有人覆核過，召誥被所謂『孔傳』利用之下，形成了劉歆臆說的一大助力。在此，爲着闡明眞理，不能不對這件虛僞的論證加以揭發。

今本『孔傳』說：『朏，明也，月三日明生之名』這是一個臆說，一個曲辭。說文解字：『朏，月未盛之明』，此處意義也含混未明，可能經過後人改竄。李善文選注謝莊月賦，引說文：『朏，月未成光』[18] 太平御覽引說文作：『月未成明』[19]，都和今本說文不同。所以其改竄之跡，還可以比較出來。今本的盛字明明爲成字所改，而之字是後來加添上去的。就時代來說，不僅唐代的說文，尙未改過，宋代修太平御覽之時，也不是根據現今通用改過的本子。改竄的由來，顯然是有些半通不通而自作聰明之士，在覆刻說文之際，因爲讀過召誥的今本『孔傳』拿孔傳的說法硬改說文。幸虧尙沒有人改釋名，釋名：『朏，月未成明也』，正用說文舊義，[20] 他的解釋與所傳的『孔傳』完全不同。這就表示着許愼及劉熙本於經師的舊有的師承，而所謂『孔傳』就只出於劉歆系統。但是所謂『孔傳』在唐代已著於功令，因而對於學術界的影響比較更大。甚至說文也被改竄，幾乎不留痕跡了。

倘有把說文的『朔』字和說文的『朏』字比較，也可以看出一些消息出來。說文：『朔，月一日始蘇也』，月一日指每月初一那一天，始蘇是說月在這一天開始復生。孟子梁惠王篇引尙書佚文『徯我后，后來其蘇』也正在重生或復活的意思。月在前月已死，故稱爲『死魄』到第二月朔日又再活了，所以是『始蘇』，旣已重生，所以不是『死魄』了。在這個時候，月雖已重生，却還未現光明，要到初三以後，才略現光明。因此在每個月的第一天，就這一天在一個月中的地位來說，就叫做『朔』，若就這一天的月相來說，就叫做『朏』，所以初一這一天，也可以叫『朔』，也可以叫

18. 藝文影印胡刻文選，卷十三，第128頁。
19. 新興影印宋刊太平御覽，卷四，第145頁。
20. 劉熙釋名（叢書集成本，第一卷八頁）實無此文，引見沈濤說文古本考及王筠說文句讀（並據商務影印說文解字詁林第2996頁），可能二書都是誤引，不過說文古本考說『御覽四，天部，引，朏未成明也，蓋古本如此。今本傳寫誤成爲盛，淺人遂刪去也字，加一之字以就文義，可謂無知矣』，其說確有特見。

（四）

以下再就召誥及何尊來核對一下所記的干支。

召誥是在成王元年，成王元年，今設爲西元前一〇二一年，這一年周曆二月和三月的干支，是：

二月丁丑朔　　十五日辛卯望

三月丙午朔　　十五日庚申望

依照召誥所說的，『惟二月旣望，越六日乙未』十四日庚辰，越六日乙未，是在十九日。而旣望越六日，是在二十日，比較早了一天。可能是古代歷法本來難以準確，朔日比天象早一日或晚一日是常事，不足爲異。[17] 現在要討論的，是二月若爲一大月，那就三月爲丙午朔；若二月爲一小月，那就爲乙巳朔，而丙午爲初二日。丙午絕不可能到初三日。若照『今本尙書孔傳』解『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於洛邑』說：

> 朏，明也，月三日明生之名。於順來三月，丙午朏於朏，三日，三月五日，召公早朝至於洛邑，相卜所居。

這是說『朏』是指每月的初三日，不是初二日，更不是初一日。但若照合於天象的曆法來核對，那就此處的『朏』，非常可能爲初一日，至多只是初二日，而絕對不可能是初三日。這一點需要討論的，是『今本孔傳』以至解釋孔傳的正義，都是沿襲漢書律曆志所用的劉歆系統，以初一日爲『旣死魄』，不可能是『朏』的。

今本『孔傳』以十五日爲望，當然是可以的，但他們的算法，却是從『望』算，把『越六日』算成二十一日，這就大有問題。因爲召誥本文『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從丙午到戊申凡三日，是連丙午這一天算的。所以若以十五日爲望，從望算起，越六日是二十日，不是二十一日，在同一篇召誥之中，不可能有兩種不同計算日期的辦法。依照召誥中的算法，從望算到二十一日是『越七日』不是『越六日』，卽『朏』只有初一或者初二兩個可能，而初三爲『朏』古無此說。

17. 把朔日弄錯，變成前一天或後一天，在現代的中國，也可能發生，在中華民國六十七年（1978），臺灣用定朔推算的陰曆是七月大，八月小，香港方面用的是『萬年曆』，就成爲七月小，八月大。八月的朔望相差一天。古代用平朔，卽使能合天象，也有差異，何況還不能合天象。

『朏』，『朔』和『朏』只是說話時的觀點不同，所指的還是一樣的。[21]

召誥中所記的月相，只有兩種，一爲『望』，另一爲『朏』，這就顯示着，『望』和『朏』正是相對的。望是十五，古今從無異說，那就『朏』是初一，各成段落，是很合理的。從望的次一日算起（下半月從十六日算起），算到乙巳日共十五天，次日丙午，丙午不是初一就是初二。但是初二既非一月的開始，又月牙還未出現，不可能用初二做一個月的標準的，所以丙午一定是初一，也就是朏的日期就在朔。金文中的初吉，也是這一天，這一天的名稱雖然隨時不同，但都屬於每一個月的初一日，實際上還是一樣。依照董氏中國年曆譜，在前一〇二一年，三月丙午朔，三日庚戌，五日甲寅，六日乙卯，八日丁巳，九日戊午，十五日甲子，甲子是望，周公用書命殷的諸侯，天子也命召公褒賜周公。從周公乙卯日到洛，此時已過了十天，所以要等待這些日子，據蔡沈的書經集傳說：

> 書，役書也。春秋傳曰，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低，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董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亦此意[22]。

這是說營建洛陽，在計畫上是先要費一個時間準備的。不過左傳所說的，是正式營建上的準備，所費的時間，當然要更多。召誥上所述只有十天，那還只是初步的勘查工作，爲準備一個空前的大城，而勘查丈量，十天的時間也是非常的緊湊了。同樣的，也顯示出來，只有初步的勘查，十天的工作，才有意義，却不料這個工作被戰事停頓下來，到了成王五年，才能把營建的事告一段落。

（五）

至於洛誥，雖然依照書序說：

>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似乎是周公營建洛陽的報告，其實完全不是那回事。孔穎達的尚書正義，受到了書序的影響，也說：

21. 朔字及朏字並見詁林2995～2996頁。又見藝文影段注本，316 頁。又小爾雅卷五（四部備要本）『死而復生謂之蘇』釋名卷一（四部備要本）第八頁『朔蘇也，死而復生也』其訓朔爲『重生』，『新生』的意義甚顯，既已死而復生，當然朔是生而不是死，就決不可用『既死魄』來訓『朔』。
22. 啓明影印書經集傳，卷五，九十五頁，引春秋傳見左昭三十二年。

> 周公攝政，七年三月經營洛邑。既成洛邑，又歸向西都，其年冬，將致政成王，告以居洛之義，故名之曰洛誥，言以居洛之事告王也。篇末乃云戊辰王在新邑，明戊辰以上皆是西都時所誥也。[23]

證以尚書大傳及新出土的何尊，尚書正義說七年三月才開始經營洛邑，顯然是不對的。成王在五年時，既已遷到洛邑，那就七年時早已在洛邑了。洛誥中的『戊辰，王在新邑』，並非說戊辰日以前王不在新邑，而是因爲戊辰是洛誥中第一次出現日期，在記述日期時，需要把王在什麼地方記錄出來。並不能作爲王新到洛邑的證據。這篇誥文，實在重點記述周公歸政成王，而不在乎是否新遷到洛陽。所以稱爲洛誥的，只是表示周公歸政是在洛陽辦的，並無別的深意。

現在，先把『何尊』的月日和歷譜核對一下。何尊說：

> 在四月丙戌，惟王五祀。

今案成王五年應爲西元前一〇一七年，四月爲癸未朔，丙戌爲四月四日。也就是既生魄的限內。依照岑仲勉先生的統計，作器多在初吉及既生魄時期，再就是既望，既死魄較少，此器亦不能例外。也就是何尊的月日，是和歷譜相合的。

從前一〇一七年下推，到前一〇一四年，就是成王六年。洛誥說：

> 戊辰，王在新邑，蒸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因爲不論商王或周王都是踰年改元，所以成王六年，就成君的年次來說，已經到了七年。周公攝政也應該算是第七年，而不是第六年。若將周公攝政算到成王七年，那就是周公攝政的第八年而不是七年了。其次依照召誥、何尊及尚書大傳，都顯示著戰事結束，經營洛邑是在成王五年。成王六年是五年的次年，周公早就計畫了歸政成王，更無拖到成王七年的必要。所以應當就成王成君之歲來算，周公輔政的第七年是在成王六年，這一年是西元前一〇一六年十二月癸卯朔，戊辰是十二月二十六日，距離年終十二月三十日（此年十二月大），尚有五日。所以可以有五天的時間，做一切的事情。若把洛誥的『七年』認爲係成王七年，不僅在情理上講不通，而且歷譜上亦不合。

23. 藝文影印十三經注疏，尚書第224頁。

依歷譜，西元前一〇一五年，周歷十二月是丁酉朔，戊辰是下年正月初二，在十二月內沒有戊辰。並且也沒有辦法，在西元前一〇一五年，加上一個閏月作爲調濟。若按周在前一一二二開始算，成王七年在前一一一二，十二月無戊辰。除非認爲武王克商七年而崩，認前一一〇九爲成王七年，十二月癸卯朔，戊辰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又涉根本錯誤。若按董先生算法，以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克商，成王七年在前一〇九八年，十二月己亥朔，戊辰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太後。[24] 董表成王六年十二月亦無戊辰。

依照洛誥，在戊辰起成王先蒸祭祭歲，然後再祭文王，祭武王，以後再命史官逸作冊，冊誥周公。然後再賓享諸侯，然後再殺牲祭祖廟，然後再到太室灌祭。然後再由史官逸作冊記這件事。這許多祭祀以及賓會，每件大都要一個上午的時間。在金文中所記，大都是在早上行禮的。每件需要一個安排，就要占了很多的時間，決不是一個十二月三十日就可以匆匆畢事。[25] 就洛誥所說，其中有許多節目，也就需要幾天，在十二月三十日一天中決不可能，除非在十二月二十六日，時間才算够。因而就以祭祀賓會的時間分配說，洛誥中的一切安排，除去前一一一二說不可信以外，只有一個可能，就是在西元前一〇一六年的十二月戊辰，也即是十二月二十六日。這才有充分時間容納下周公歸政這一個曠古的令典。[26]

（六）

以下再討論一下成王在位的年數。成王的年數，一般是假定爲三十七年。不過文選李善注引竹書紀年說：

> 成康之世，天下安寧，刑措四十年不用。[27]

這裏的四十年，也可能指成數而言，是四十一二年，不過決不會差四十年太遠。若成王已有三十七年，那康王不過三、五年，失之太少了。四十年的平均數是二十年，當以成康兩王各二十年爲合理，不過成王幼冲卽位，據尚書顧命，[28] 成王逝世的時候，

24. 漢書律歷志及尚書正義，也都以爲戊辰在十二月晦，此本原由劉歆計算而得的。
25. 續漢書祭祀志下引漢舊儀：『大祫祭，其夜半入行禮，平明上九巵畢，羣臣皆拜』（藝文影王先謙本，第1158頁上）其實祭祀都是未明開始。金文的朝會也都在昧爽開始，因而每一個節目，至少要占半天。
26. 春秋繁露四祭篇（四部備要本，卷十五，第三頁。）『蒸者十月初進稻也』，十月爲周十二月，與洛誥相合。蒸祀既在周十二月中，所以不可能晚到十二月三十日。
27. 竹書紀年據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藝文影王忠慤公遺書本。第13頁。
28. 藝文影印十三經注疏，尚書第275至282頁。

康王已屆成年(至少也在十五歲以上)，又似乎成王的在位年數，只應當多於二十年，而不應當少於二十年。

依照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被冕服憑玉几』，『越翼日乙丑，王崩。』『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狄設黼扆綴衣，牖間南向，敷重蔑，黼純華玉仍几。』在歷譜中去查，只有成王二十年（西元前一〇〇二年）和成王三十年（西元前九九二年）兩個可能。其他各年四月的干支都不合。前一〇〇二年四月丙辰朔，甲子是九日，前九九二年四月是戊午朔，甲子是七日。這兩年的四月干支，相當接近，還不够據斷那一年是顧命所說的那一年。

若從西周中期王年向上推。現在大致可以知道共王元年是西元前九一五年。[29] 將穆王在位年數以五十年計，那就穆王元年是西元前九六五年。周初年數尚餘六十年。除去武王在位四年，尚餘五十六年。昭王年數大致是十六年，照古本竹書紀年（初學記卷七引），『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過大兕』。也就和另外一條（初學記卷七引）『（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兎皆震，喪六師於漢』本是一件事，其中十九年的『九』字，涉與『六』字形近而誤。因爲怎樣算也不會到十九年。昭王總年共十六年，是比較合理的。若以上西周年數的餘數五十六年，再減去十六年，洽符四十年之數。此四十年卽成王和康王兩王在位年數的總和。還是不能決定那一王年數多少。不過無論如何，成王兩王的治績是並稱的，若成王在位數到了三十年，康王就只有十年，不够發揮治績了。比較的結果，暫定成王和康王各在位二十年，兩王總數是四十年。[30]（若據漢書律歷志下引畢命，康王『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則成王二十一年康王十九年。）

照這種看法的結論，是武王克商後在位四年，成王在位二十年，康王在位二十年，昭王在位十六年，穆王在位五十年，然後下接共王元年。[31]

附記：去年出版的『勞榦學術論文集』其中的1405－1410面，原爲印刷所誤把別人文章混進去的，非我所作。現已抽換爲『夨令尊』。因一直沒有機會聲明，今借此處補敍一下。

29. 見中央研究五十周年紀念號『金文月相辨釋』第66頁。
30. 周初諸王的年壽，其中成王，康王，以及昭王算來都不過只有三十多歲，和東漢時代各帝年壽的情形類似，但周代並未演變到宦官外戚的政治，這是由於周代所用的是貴族政治，貴族成爲安定力量。其中召公年壽很長，關係應當很大。
31. 穆王以後各王的王年，在『金文月相辨釋』，依照金文推定的，爲共王十五年，懿王爲十七年，孝王和夷王共爲三十年，厲王十二年，以後就是周召共和時期了。以春秋魯昭公情況對比，共和實未改元，仍用厲王年號，到宣王卽位才改元。

西周金文和周曆的研究

馬　承　源

西周金文中四個“月相”名詞的研究，一直未能得到解決。“月相”問題不僅關係到對西周紀年銘青銅器的正確斷代，而且必然會涉及到對西周積年的估計。共和以前，史籍有關周王世年代的記載相當混亂，史家不得不重新作出估計，至今爲止，僅周克商年代的不同估算已有十八種以上。因史料闕失，後人擬年，多不一致(注一)。近來由於我們須要編制西周金文年表，對於“月相”研究的課題，就再次被提了出來。

一、西周金文中“月相”解釋的異同

“月相”，有人稱爲“月周”，我們這裏的稱謂從習慣(注二)。從“一月四分說”的觀點來看，月周這個名稱可能更爲適合。因爲四分說實質上是分一月爲四個七天或八天的周次，每一周是以朔望月月亮的盈虧變化的名稱來命名的。朔是月首，朏是月初月亮生光的一天，望是滿月。朏、望都是月相名詞，朏這個名稱是月的第三日。但是被稱爲月相的四分一月的名詞如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則與此完全不同。這些月相表示了一定的時間幅度。從一月四分的觀點來看，實際上是分一月爲四周，對於“定點月相說”，那當然不存在分一月爲四周的問題。

對“月相”的不同解釋，是從漢代的儒生們開始的。關於《尚書·武成》中幾個名稱如“旁死魄”、“既死霸”、“既旁生魄”，還有《康誥》《顧命》中的“哉生霸”、“旁生霸”，以及《周書·世俘》的“旁生魄”、“既死魄”等有關名稱，漢儒的解釋是頗不相同的，這已爲大家所熟知(注三)。金文的名詞中祇有既生霸，沒有“旁生魄”、“既旁生魄”和“哉生霸”等名稱。金文有“既死霸”，沒有“旁死魄”這個名稱。但近人對於金文月相說的分歧，都起因於對月相解釋的不同。

《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从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尚書·康誥》“惟三月哉生魄”，《釋文》引馬融注:“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劉歆《三統曆·世經》則說:“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孟康則進一步說:“月二日以往，明生霸死，故言死霸。魄，月質也。”是以對生霸和死霸的理解全然不同。

以後的一千多年，對於月相的研究沒有什麼進展。清俞樾在《生霸死霸考》(注四)中指出劉歆的解釋是錯誤的，以爲“以古義言之，則霸者，月之光也。朔爲死霸之極，望爲生霸之極。以三統術言之，則霸者月之無光處也，朔爲死霸之始，望爲生霸之始，其於古義翩其反矣!”

嗣後王國維亦作《生霸死霸考》(注五)，他贊同俞樾“援引許馬諸儒之說以正劉歆”，但是不完全同意俞用劉歆說，云“以既死霸爲一日，旁死魄爲二日，既生魄爲十五日，旁生魄爲十六日，既旁生魄爲十七日。此皆與名義不能相符。”王國維論點的基礎是許馬說，云:

“《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朏，月未盛之明也，此二字同義，聲亦相近，故馬融曰，魄朏也，霸爲月始生，爲月未盛之明，則月之一日，霸死久矣，二日若承大月，則霸方生，謂之旁死霸可乎? 十五日以降，霸生已久，至是始謂之既生霸，不已晚乎?”他據古器物銘有初吉和既望二名，提出著名的古代分一月之日爲四分的觀點:“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也。”並以此解釋《武成》《顧命》等篇的月相和證之於靜簋、免簋、虢季子白盤，吳方彝、師兌簋，兮甲盤等器的銘文，詳見《生霸死霸考》。

日人新城新藏以王國維的理論爲基礎，而稍作修改，以太陰曆朏爲月之第一日作四分，詳見《周初之年代》。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中也以王國維的理論爲准則，以月之朏爲第一日。

自從王國維的“一月四分”理論提出後，贊成者頗有之，反對懷疑者也有。然而反對者大多提不出一個相反的系統理論來證成其說，往往以質疑的方式提出問題。如劉朝陽作《周初曆法考》，不同意一月四分說，以爲王國維所舉的厲宣以降的器，“並不能決定屬於那一王朝”，并以爲王國維所謂的周曆，是據汪曰楨的《長術輯要》，而長術是以《開元占經》所載的周曆爲依據，是靠不住的。反對王國維“一月四分說”最力的是董作賓，在《“四分一月”說辨正》一文中，以既死霸爲月之一日，則用劉歆說，又說此日也名初吉，設想出“易死爲吉”，既死霸和初吉是同一天。以旁死魄、哉生魄爲朏，即月之初二初三。以既生霸爲望，即月之十五日，這也襲用劉歆說。又以既望爲旁生魄，即月之十六、七、八日。這是在劉歆旁生魄爲十六日之外，根據金文資料，再增益二天。以初吉爲既死霸，是他的說法中較爲新奇的(注六)。董氏在《中國年曆總譜》編輯凡例周曆部份，推算金文組，企圖證實自己的理論。

近年以來，一些學者研究西周曆法和月相的興趣有增無已，其中《西周金文中月相語詞的解釋》一文，提出初吉是初二初三，既生霸是朏后的一天，初三或初四。既望是月之十六、七、八日。既死霸即晦，爲二十九或三十(注七)。其它有關周初曆法的著作尙多，在此不再引征。

二、金文合曆三種

金文中月相名詞的解釋，以及在此解釋的基礎上如何去探索西周的曆法，這是至今仍待解決的問題。以金文合曆，全面的曆譜在我們的手頭祇有三種。一、新城新藏《中國上古金文中之曆日》、《金文曆日適合表》(此表是在《自周初至春秋之月朔干支表》的基礎上產生的，應該配合起來看)。二、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三、董作賓《中國年曆總譜》中西周部份的凡例說明及譜表。比較這三種譜表，西周金文合曆的情形差別極大。而譜表本身置閏的方法和連大月置點，有着不同程度的出入。因爲原則上要合於陰陽曆，故每隔若干年三表都可以找到彼此相似或相同月朔，或者由於計算的起點日子不同，而有一二天的差異。由於沒有能判定西周曆譜全面情形的確切資料，這種差別是必然的和合理的，這在資料充分之後可以解決。但是在金文合曆這一點上，不論是“一月四分說”或“定點月相說”，以今天的知識來看，眞正相合者祇占很少一部份。

吳譜中的師詢簋(表稱師𩛥簋，他處或稱師訇簋)合康王元年，乖伯簋合康王九年，番匊生壺合康王廿六年，望簋合昭王九年，吳方彝、趩尊合夷王二年，等等，與應合的王世距離過遠，即從西周青銅器相對年代一般分爲幅度較寬的早中晚三個時期的特點來看，不合的也相當多。

新城譜中對可合的點作了全面的排列，但由於其表譜本身特點，不少西周的器合不上，如吳方彝爲宣王，師虎簋宣王、師嫠簋爲宣王，庚嬴鼎爲懿王，牧簋爲周定王十年，曶鼎爲戰國慎靚王元年，六年召伯虎簋爲宣王，這些合上的也與該合的王世差距過大，都是不足取的。他根據這些合譜的器物紀年研究而定的王世年數，也是不正確的。新城精於曆日的推算，盡管他遵循“一月四分”的原則，却不知道應該如何去合表。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當時對金文斷代的知識積累得不够，並且他完全不顧及器形、銘文書體和相關人名等條件，單純從紀年、月、月相和干支來考慮，於是造成了金文合曆的嚴重失誤。

董譜所合的金文，如以師詢簋爲康王，小盂鼎爲穆王，克鼎爲恭王，頌鼎爲懿王，師俞簋爲厲王，也與應合的王世差距過遠，其它顯著不合者尙多。而根據西周青銅器形態的一般知識，這些器大多數是西周中期以後的遺存。把這些重要的可以定點測算的王世元年器移置到早期，使合於西周中晚期的器失去了彼此驗證的可能。因此董譜雖標榜爲“精密之科學工具”，然其推算金文所合處多非應合之點。還有，董譜的所謂金文組，由於董氏不甚了解西周青銅器相對的時代特點，不分吳頭楚尾，牽強附會地組合在一起。

近數年來，《西周金文中月相語詞的解釋》一文提出了另一種“定點月相”的見解，認爲初吉是陰曆初二或初三;既生霸在朏後，相當於初三或初四;既望的說法與董譜相同;既死霸是晦，相當於二十九或三十。文中所解釋的每一個月相，都舉出有關的金文記載來推算以證實其立論。但是文中所有的計算都缺少一個必要的前題，即作者既認爲周曆是陰陽曆，但却沒有以陰陽曆的規則來推算金文。陰陽曆一年以 354 天計算，二、三年必須置閏一次，以便調節陽曆和陰曆的矛盾，但文中連續推算五年至七年都不置閏，個別置閏是隨意的，也不加連大月。按以陰陽曆計算日數，與太陽曆相比，每年平均短少十天餘。五年短了五十幾天，七年短了七十幾天。所以這種定點月相計算的結果與實際應合的總日數將有頗大的差距。如能按一般的陰陽曆的規律來計算，即觀朔望以定月，合太陽回歸年以定歲首和節氣，置閏以調節兩者之間的差距，則推算必然會產生另外一種情形。現今擬定的各種陰陽曆，雖然置閏和置連大月的方法可以有所不同，但總日數不應有差別。

在四個月相名稱中，也有以爲初吉不是月相的看法。劉朝陽在《周初曆法考·Ⅷ初吉的確解》中認爲“初吉這個名詞分明不是月相”，援引王引之《經義述聞》“吉爲日之善者，其在上旬者謂之初吉”以爲說。黃盛璋同志在劉說的基礎上進一步闡述了自己的見解，亦認爲月之上旬中的每一天都可稱爲初吉。這類見解，均可備一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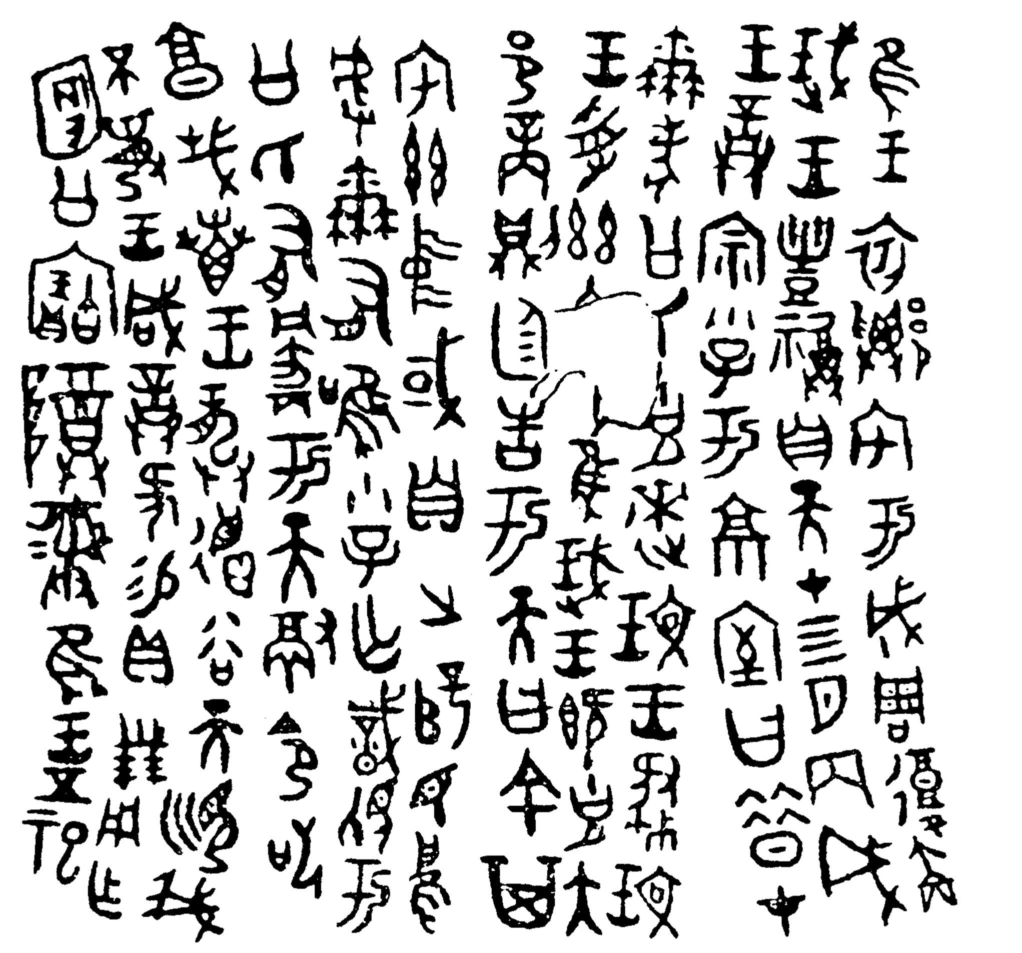
問題在於以往關於紀年金文的月相推算，都是從解釋月相的定義出發，根據不同的定義，測算結果也就大不相同。並且假定西周的曆法相當精密，這就是漢人所謂的周曆，設想春秋時代反而不如西周曆法之高明，等等。月相說的分歧已有二千年，現在加上各種新的設想，更加是莫衷一是了。因此，單純從定義出發來解決月相問題，要使紀年的金文合曆而又相當合理，事實證明是困難的。我們必須擺脫月相定義之爭的困境，以新的方法來解決月相問題，檢驗以往各種解釋月相之見解的正確程度。

三、檢驗“定點月相”幅度的方法及結果

“定點月相說”的幅度是一——三天，其實三天已不大能算作定點。“一月四分說”幅度是一個月相佔七、八天，一說最多者可達九天。雖然同是“一月四分說”，月相的日數也有小的出入。



何尊（拓本）



何尊（描本）

據嚴一萍，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集，何尊與周初年代附圖。

摘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0 本第 1 分 1979 年

一件青銅器紀年銘完備的四個因素是：一、年次；二、月次；三、月相；四、干支日序。這四個因素中一、二都是屬於數字性質的，四是日辰，也有它的干支順序，故也可以視爲數字。一、二、四是決定具體的年月日性質的，三僅僅是另一層表明時間限制的意義而已。如果離開了三，則所紀年月日的性質是不會改變的，這一點很明顯。相反，如我們能知道干支日的具體數值，那末月相的位置就自然而然地標明了。在陰陽曆中，每隔若干年或幾十年，會在同一月日上出現相同的干支日，而同一曆譜內的置閏方法和大小月、連大月等處理的原則總是一致的，所以同月同干支日重復一次的機會原則上是存在的。因置閏和置連大月的有規律的浮動，如果在此一周期內沒有該合的日子，那末下一周期或再下一周期必然會出現相同的干支日序，祇要多檢驗幾個相同的周期，那末同一王世相合的器組在其它的周期內將能找到它們同樣的或相鄰的位置。現在有八件器是屬於元年紀年的，這八件器都是屬於西周中晚期卽是穆王以後的器，雖然我們在推算的結果確定之前暫時還不能確定它們各自的具體王世，但是在諸家的著錄中沒有把它們列在周初的。其它有四十三件紀年銘器也絕大部份是西周中晚期的器，這一點也是沒有疑問的。因此，我們把每一件元年紀年器和其餘的五十一件器在董譜上相同的周期內多作幾次檢驗，找到每一器干支在當月的日序，總起來看，就可以知道月相的定點或非定點了。如定點月相在當時確有此規律，那麼大部份器應該相合，反之則否。

八件元年紀年器除銘文重複者外，其中曶鼎和師虎簋一、二、三相同，而四爲前後日，其餘的差距都很大，不論從定點月相或從四分月相來測算，除曶鼎和師虎簋及其它個別器同屬一個王世外，其餘都屬於不同的王世。設以定點月相的觀點來測定每一個王世元年器和其它五十一件器的關係，尋找月相的適合點，那麼這近千個數據中將會毫不遺漏地包含全部定點月相的資料。也許測算的結果會把毫無關係的器巧合在一起，但是定點月相日跨的幅度基本是一天，既望是三天，這種偶然巧合的可能性不會太大。而且，銘文中還有人名等其它可資輔助判斷的資料，所以不必擔心偶然的巧合會使我們分別不清。

現代的"定點月相說"是董作賓以劉歆的解釋，略作改造而成的，他的《中國年曆總譜》的西周部份，剛好可以用來檢驗他的定點說。我們在董譜中多次選擇同樣的定點來作推算，如－1095、－1033、－971，都是正月初吉丁亥，那末同一件器在不同年的同月同日推算，其比較的數值應該表現出對應的關係。因爲在同一個譜表中曆法計算的方法相同，所以任何一個正月初吉丁亥作爲計算的起點，在往後的相同干支日的日數也應該是一致的，只是大小月的次序不同和置連大月的日點不同，有的可能會有上下一天的浮動，但是這種浮動是具有規律性的，不會造成月相推算的誤差。我們從某一個正月初吉丁亥作爲元年，如師獸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推算到被檢驗器的年、月、干支日，然後從干支日算出是月之某日，標出干支日的數值，這樣可以看出有多少是與定點月相說相合的。爲了全面一些，在統計表中登記三次，實際核算次數要多一些。如推算的起點器的月相是既望，則分別測16日17日18日三次。如果所測的器中記有十三月，而董譜中沒有十三月，只有閏十二月，如果測到十三月，則卽以閏十二月當作十三月來計算。

現將結果制成下表。凡是表中的數字，都是當月的日數，如1，就是1日卽初一。如是15，則就是月之十五日。凡是檢驗當月中沒有這個干支，則標作×。有的年序中沒有閏十二月，則十三月就不能檢驗，就寫作〇。董譜年中置閏，如果是閏三月，而三月沒有所檢驗的干支，則閏三月必有這個干支，表中不另注出。

按照定點月相說，凡是被檢驗的器是初

"定點月相"董譜檢驗表

西周紀年銘青銅器					師獸簋 元年正月初吉丁亥			師詢簋 元年二月既望庚寅			逨鐘 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			師旋簋 元年四月既生霸甲寅			師兌簋 元年五月初吉甲寅			鄭季盨 元年六月初吉丁亥			師虎簋 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曶鼎 元年六月既望乙亥		
器名	紀年	月序	月相	日序	1095	1033	971	907	974	948	995	871	778	1082	958	865	1100	1007	914	987	868	801	1070	987	1023	1106	1070	1003
師獸簋	元	正	初吉	丁亥				×	×	×	×	×	×	16	17	16	×	×	×	×	29	28	×	×	×	×	×	25
師詢簋	元	二	既望	庚寅	×	×	×				15	15	15	×	×	×	6	5	5	×	2	2	30	×	×	×	30	29
逨鐘	元	三	既生霸	庚申	×	×	×	17	18	18				×	×	×	6	6	6	×	3	2	×	×	×	×	×	29
師旋簋	元	四	既生霸	甲寅	×	30	×	×	×	×	×	×	×				×	30	×	×	27	27	×	×	×	×	×	×
師兌簋	元	五	初吉	甲寅	30	×	×	12	13	13	10	10	10	16	×	×				27	×	×	25	27	28	26	25	24
鄭季盨	元	六	初吉	丁亥	×	4	×	15	16	17	×	14	14	19	×	×	5	4	4				29	1	×	30	29	28
師虎簋	元	六	既望	甲戌	21	×	21	2	3	4	×	1	1	6	×	×	×	×	×	17	×	×				17	16	15
曶鼎	元	六	既望	乙亥	22	×	22	3	4	5	×	2	2	7	×	×	×	×	×	18	×	×	17	18	19			
鄭簋	二	正	初吉	丁亥	7	×	7	×	×	20	17	18	18	×	22	×	×	×	8	×	5	×	2	×	5	3	2	1
吳方彝	二	二	初吉	丁亥	×	7	×	19	×	×	×	×	×	23	×	23	8	8	×	4	×	4	×	4	6	×	×	×
趩尊	二	三	初吉	乙卯	×	6	×	17	×	×	×	×	×	21	×	21	7	6	×	3	×	3	×	3	4	×	×	30
王臣簋	二	三	初吉	庚寅	11	×	11	×	24	24	21	21	21	×	26	×	×	×	12	×	9	×	6	×	×	7	6	5
師兌簋	三	二	初吉	丁亥	×	13	×	24	×	×	×	×	×	29	28	28	14	×	×	10	×	×	×	10	11	×	×	×
師晨鼎	三	三	初吉	甲戌	1	30	1	×	13	14	11	11	11	×	×	×	×	1	2	27	×	×	×	27	29	×	×	×
師俞簋	三	三	初吉	甲戌	1	30	1	×	13	14	11	11	11	×	×	×	×	1	2	27	×	×	×	27	29	×	×	×
衛盉	三	三	既生霸	壬寅	29	×	29	10	×	13	×	×	×	14	14	14	×	29	30	×	26*	26	24	×	×	25	24	22
柞鐘	三	四	初吉	甲寅	11	×	11	×	24	×	21	22	22	×	×	×	12	12	12	×	9	8	6	×	×	7	6	5
師遽簋	三	四	既生霸	辛酉	18	×	18	×	×	2	28	29	29	4	3	3	18	19	19	×	16	15	13	×	×	14	13	12
頌鼎	三	五	既死霸	甲戌	2	×	2	13	14	×	12	12	12	×	×	×	3	2	2	28	×	×	27	28	30	×	27	×
癲盨	四	二	既生霸	戊戌	30	×	×	12	×	×	10	10	10	16	×	×	1	1	1	27	×	×	25	27	28	26	25	24
散季簋	四	八	初吉	丁亥	22	×	22	3	×	×	×	2	×	8	×	7	×	×	23	19	×	×	17	19	20	18	17	16
衛鼎	五	正	初吉	庚戌	17	×	18	×	×	×	28	28	28	3	×	3	×	×	18	14	15	×	12	14	×	14	12	11
諫簋	五	三	初吉	庚寅	×	28	×	×	11	12	9	9	9	×	×	×	29	×	×	×	×	25	×	×	26	×	×	×
兮甲盤	五	三	既死霸	庚寅	×	28	×	×	11	12	9	9	9	×	×	×	29	×	×	×	×	25	×	×	25	×	×	×
師旋簋	五	九	既生霸	壬午	×	23	×	5	6	7	3	4	4	×	×	×	24	×	×	×	×	×	19	×	21	×	19	×
史伯碩父鼎	六	八	初吉	丁巳	×	×	3	15	16	17	14	14	14	×	×	×	5	×	×	×	1	1	×	×	2	30	×	28
牧簋	七	十三	既生霸	甲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6	0	0	0	0
衛鼎	九	正	既死霸	庚辰	11	10	×	×	×	×	×	×	×	26	26	26	×	×	×	8	×	×	×	8	8	×	6	×
師𠭰簋	十一	九	初吉	丁亥	3	3	×	14	×	17	×	×	×	18	×	18	×	×	×	×	×	30	×	×	1	29	×	27
虢季子白盤	十二	正	初吉	丁亥	5	5	×	16	×	19	×	×	×	20	20	20	×	×	×	2	×	×	×	2	3	1	×	29
大師虘簋	十二	正	既望	甲午	12	12	×	23	×	26	×	×	×	27	27	27	×	×	×	9	×	×	7	9	10	8	7	×
大簋	十二	三	既生霸	丁亥	6	×	×	×	×	20	×	×	×	21	21	21	×	×	×	3	×	×	1	3	4	2	1	×
走簋	十二	三	既望	庚寅	9	×	×	×	×	23	×	×	×	24	24	24	×	×	×	6	×	×	4	6	7	6	4	3
無㠱簋	十三	正	初吉	壬寅	26	×	26	7	×	×	6	6	×	11	×	11	×	×	27	×	24	×	21	×	×	22	21	20
望簋	十三	六	初吉	戊戌	×	24	×	×	7	8	×	5	5	×	×	×	25	×	×	21	×	21	×	21	22	×	×	×
癲壺	十三	九	初吉	戊寅	6	×	6	×	18	19	×	16	16	×	×	×	×	6	7	×	3	3	1	×	×	2	1	×
大鼎	十五	三	既霸	丁亥	×	23	23	×	×	7	×	×	4	9	9	8	24	24	24	21	21	20	×	21	×	×	×	×
趞曹鼎	十五	五	既生霸	壬午	×	19	×	×	×	3	30	30	×	4	5	×	20	20	×	×	17	16	×	17	×	×	×	×
伯克壺	十六	七	既生霸	乙未	9	×	9	×	22	22	20	20	20	×	24	×	×	10	10	×	7	×	4	×	×	5	4	3
克鐘	十六	九	初吉	庚寅	5	×	4	17	18	×	16	15	15	×	20	×	6	6	6	×	3	×	×	×	×	1	×	×
此鼎	十七	十二	既生霸	乙卯	×	7	7	19	20	×	×	18	×	23	×	×	8	8	8	5	5	4	×	5	×	×	×	×
克盨	十八	十二	初吉	庚寅	18	×	18	×	×	×	27	29	29	4	×	3	×	19	×	×	16	×	13	×	×	14	13	12
趞鼎	十九	四	既望	辛卯	21	×	21	×	×	×	×	×	×	6	6	6	22	22	22	×	19	18	×	×	×	17	×	15
休盤	廿	正	既望	甲戌	9	8	×	×	×	×	×	×	×	24	24	23	×	×	×	5	×	×	4	5	6	5	4	×

續表

西周紀年銘青銅器					師獸簋 元年正月初吉丁亥			師詢簋 元年二月既望庚寅			逨鐘 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			師旋簋 元年四月既生霸甲寅			師兌簋 元年五月初吉甲寅			鄭季盨 元年六月初吉丁亥			師虎簋 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曶鼎 元年六月既望乙亥		
器名	紀年	月序	月相	日序	1095	1033	971	907	974	948	995	871	778	1082	958	865	1100	1007	914	987	868	801	1070	987	1023	1106	1070	1003
庚嬴鼎	廿二	四	既望	己酉	26	×	27	×	×	×	×	×	×	12	12	12	28	27	27	×	24	24	×	×	×	23	×	×
番匊生壺	廿六	十	初吉	己卯	23	×	23	4	5	×	×	×	×	8	8	[illegible]	×	×	24	×	20	×	18	×	×	19	18	17
伊簋	廿七	正	既望	丁亥	2	×	2	×	×	15	13	13	13	×	×	[illegible]	×	×	3	29	×	29	×	29	30	×	×	×
衛簋	廿七	三	既生霸	戊戌	14	×	14	×	×	27	25	24	24	×	×	[illegible]	×	×	15	×	12	×	9	×	×	10	9	8
寰盤	廿八	五	既望	庚寅	12	×	13	24	25	×	23	23	23	×	×	×	14	14	13	×	10	10	×	×	×	×	×	×
鬲攸从鼎	卅一	三	初吉	壬辰	×	1	1	13	14	×	12	11	11	17	×	×	2	2	2	28	×	×	26	28	29	28	26	26
伯寬父盨	卅三	八	既死	辛卯	×	×	14	26	27	×	×	25	25	×	×	×	15	15	15	×	12	11	×	×	×	×	×	×
山鼎	卅七	一	初吉	庚戌	23	×	×	4	6	×	×	3	×	9	×	9	×	24	24	×	×	×	18	×	21	19	18	18

吉或既死霸，則數值應是 1，表明是初一。被檢驗的器是既生霸，則數值應是 15。若被檢驗的器是既望，則數值應是 16、17、18 日，凡是出現其它數字，都應認爲是不合定點月相說的，其結果見“定點月相”董譜檢驗表。這些器的測算有如下的結果：

一、師獸簋和師晨鼎、師俞簋可合，序數爲 1。師獸簋與𩵦攸從鼎也合，序數 1。

二、師兌簋與師晨鼎、師俞簋相合的序數是 1、2。與㾓盨相合，序數 1。和衛簋相合，序數 15。

三、鄭季盨與師遽簋相合的序數是 15、16。凡是初吉和既生霸、既死霸有日距幅度的，表明它們相合的可能性是沒有的。鄭季盨與史伯碩父鼎相合，序數 1。

四、逑鐘無器可合。

五、師旋簋無器可合。

六、曶鼎和師虎簋當然是相合的。與鄭簋相合的序數是 1、3。與克鐘相合，序數 1。趞鼎的序數是 17、15。

七、師虎簋與史伯碩父鼎相合，序數 2，但與曶鼎不合。

八、師詢簋也無器可合。

在以上相合的器中，師獸簋和𩵦攸從鼎、師兌簋和衛簋、曶鼎和克鍾趞鼎等器形時代間距過大，相合是偶然性，並非眞正能合譜。

五十二件測算的器中，能合譜可能性較大的祇有師獸簋和師晨鼎、師俞簋，師兌簋和師晨鼎、師俞簋，鄭季盨和史伯碩父鼎。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所謂周曆的“定點月相”，經過檢驗實際上是不存在的。五十二器測算的結果，能够相合的祇有四件或五件。雖然鄭季盨、逑鍾等是新中國成立以後出土，但這些新出的資料正好可以用來檢驗“定點月相說”或“一月四分說”的準確性。這許多紀有元年的西周中晚期器竟然不能與如此衆多的西周中晚期的器相合，祇能說明“定點月相說”是虛構的表象，不符合金文記載的實際情形。同時也表明，董氏《中國年曆總譜》金文組的合譜，大部份是把彼此不相連屬的器，人爲地湊在一起了。

四、金文月相的相對幅度的推算

前人關於四種月相的說法除了定點以外就是四分。我們也必須要全面地檢驗“一月四分說”的可靠程度。方法就是徹底地弄清各個器的月相彼此間的幅度差距。我們可以先置月相不論，着重推算各器之間干支日的差距，顯然這個差距也是兩器月相間的實際差距，不過推算所得的這種差距，並不是從確定的某日至某日，而是相對的差距。但是這種全面推算相對的差距或相對的幅度是可以判斷月相的性質，是否合乎四分。

金文中紀年而又有月、月相和干支之器，共有五十二件。另有一些紀年器或無月相或無月序，如：十二年永盂無月序，十三年蔡簋無月相，元年師酉簋無月相干支，十二年𤔲簋月序、月相、干支均無，廿五年𩵦攸從鼎無月相干支，十八年駒父盨蓋月序、月相、干支均無，七年趞曹鼎無干支，卅五年盂鼎因日辰干支不能確解，有云爲甲申，實非是，無法推算。凡此皆難列入推算之器。又師穎簋係僞器，亦不錄。可推算之器按紀年序列綜合於下：

元年　師獸簋　正月初吉丁亥
　　師獸　白龢父　文考乙仲

師詢簋　二月既望庚寅
　　師詢　燮　烈祖乙白　益姬

逑　鐘　三月既生霸庚申
　　逑　叔氏　史䀇

師旋簋　四月既生霸甲寅
　　師旋　得父　乍冊尹克　文祖益仲

師兌簋　五月初吉甲寅
　　師兌　師龢父　皇祖𩵦公

鄭季盨　六月初吉丁亥
　　叔專父　鄭季

師虎簋　六月既望甲戌
　　師虎　井伯　內史吳　烈考日庚

曶　鼎　六月既望乙亥　四月既生霸丁酉　曶　井叔　𩁹　限　效父　䛥　贅　東宮　匡（匡季）

二年　鄭　簋　正月初吉丁亥
　　鄭　毛伯　皇考龏伯

吳方彝　二月初吉丁亥
　　吳　宰朏　史戊　靑尹

趞　尊　三月初吉乙卯
　　趞　井叔

王臣簋　三月初吉庚寅
　　王臣　益公　內史年

三年　師兌簋　二月初吉丁亥
　　師兌　𩡧伯　師龢父　皇考𩵦公

師晨鼎　三月初吉甲戌
　　師晨　司馬共　師俗　文且辛公

師俞簋　三月初吉甲戌
　　師俞　司馬共

衛　盉　三月既生霸壬寅
　　裘衛　燮伯　定伯　矩伯　𩁹伯　單伯𧾩　伯邑父　衛小子𩁹　司工邑人服　司土微邑　司馬單旟　𤼈趞　文考惠孟

㾓　鼎　四月庚午
　　㾓

柞　鍾　四月初吉甲寅
　　柞　仲大師

師遽簋　四月既生霸辛酉
　　師遽　師朕　文考旄叔

史頌簋　五月丁子（巳）
　　史頌

頌　鼎　五月既死霸甲戌
　　頌　宰引　史虢生　皇考龏叔　皇母龏姒

散伯車父鼎　八月初吉丁亥
　　散伯車父　𨛜姞

㾓　壺　九月丁巳
　　㾓　師壽

四年　㾓　盨　二月既生霸戊戌
　　㾓　司馬共　史年

散季盨　八月初吉丁亥
　　散季　王母叔姜

五年　衛　鼎　正月初吉庚戌
　　裘衛　邦君厲　井伯　伯邑父　定伯　𩁹伯　伯俗父　龏王　司土邑人趞　司馬頭人　司工𨻰矩　內史友寺芻　政父　夙　𩁹季　慶癸　𩁹　荆人敢　井人𩁹屖

召伯虎簋　正月己丑
　　召伯虎　琱生　止公　白氏

諫　簋　三月初吉庚寅
　　諫　司馬共　內史年　文考叀公

兮甲盤　三月既死霸庚寅
　　兮甲（兮伯吉父）

師旋簋　九月既生霸壬午
　　師旋

六年　召伯虎簋　四月甲子
　　召伯虎　琱生　考幽伯　幽姜　烈祖召公

史伯碩父鼎　八月初吉丁巳
　　史伯碩父

七年　牧　簋　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
　　牧　公族𩁹　內史吳　文考益伯

八年　師𩁹鼎　正月丁卯
　　師𩁹　伯大師　公上父　考𩁹季易父

九年　衛　鼎　正月既死霸庚辰
　　裘衛　眉敖者膚　顏陳　顏㪟　壽商　盠顏小子具　冒𩁹　朏　吳喜　東臣　衛小子𩁹　𩁹　𩁹𩁹　𩁹

乖伯簋　九月甲寅
　　歸乖伯（歸夆）　益公　皇考武乖幾王

十一年　師嫠簋　九月初吉丁亥
　　師嫠　師龢父　琱生　皇考輔伯

十二年　虢季子白盤　正月初吉丁亥
　　虢季子白

大師虘簋　正月既望甲午
　　大師虘　師晨　宰曶

大　簋　三月既生霸丁亥
　　大　善夫豖　𧾩睽　吳師　皇考剌伯

走　簋　三月既望庚寅
　　走　司馬井伯

十三年　無㠱簋　正月初吉壬寅
　　無㠱　皇祖釐季

望　簋　六月初吉戊戌
　　望　宰倗父　史年　皇祖白囗父

㾓　壺　九月初吉戊寅
　　㾓　得父

十四年　段　簋　十又一月丁卯
　　段　畢仲　龏𡚬

十五年　大　鼎　三月既霸丁亥
　　大　善夫𩣢　走馬雁　剌考己伯

趞曹鼎　五月既生霸壬午
　　趞曹　龏王

十六年　伯克壺　七月既生霸乙未
　　伯克　白大師　穆考後仲

克　鐘　九月初吉庚寅
　　克　士曶

十七年　此　鼎　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
　　此　史翏　司土毛叔　皇考癸公

十八年　克　盨　十又二月初吉庚寅
　　克　史䢅

十九年　趞　鼎　四月既望辛卯
　　趞宰訊　史留　內史𩁹　皇考𩁹伯　奠姬

廿　年　休　盤　正月既望甲戌
　　走馬休　益公　文考日丁

廿二年　庚嬴鼎　四月既望己酉
　　庚嬴

廿六年　番匊生壺　十月初吉己卯
　　番匊生　孟妃乖

廿七年　伊　簋　正月既望丁亥
　　伊　𩁹季　封　皇考得叔

衛　簋　三月既生霸戊戌
　　裘衛　南伯

廿八年　寰　盤　五月既望庚寅
　　寰　宰頵　史𩁹　史減　皇考奠白　奠姬

卅一年　𩵦攸從鼎　三月初吉壬辰
　　𩵦從　攸衛牧　史南　虢旅　皇祖丁公　皇考叀公

卅三年　伯寬父盨　八月既死辛卯
　　伯寬父

卅七年　山　鼎　正月初吉庚戌
　　善夫山　南宮乎　史𩁹　皇考叔碩父

推算之先，須要訂出幾條符合於陰陽曆的計算方法，爲此，對於置閏、閏月的位置、連大月等問題，作以下推定。

關於置閏。西周共和、宣、幽的紀年是可靠的，但是我們並不知道置閏的方法如何。《三統曆》置閏在年中任何一月，《三統曆》是根據《太初曆》來的，所以《太初曆》也是年中置閏。吳譜、董譜置閏，也是如此，但是兩者的置閏點不一樣，所以也有差別。桂馥在《說文解字義證》中論述閏法甚詳。他引顧炎武說：“古人以閏爲歲之餘，凡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於終。考《經》文之書閏者皆在歲末。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於廟；哀公五年閏，葬齊景公是也。《左傳》成公十七年、襄公九年、哀公十五年皆有閏月，亦並在歲末。是從《經》《傳》之文凡閏不言月者，言閏卽在歲之終可知也。”又引趙宦光云：“古之閏月附於歲終，謂之十三月。”桂馥案云：“古之閏月皆在歲終，故《春秋》書閏不著其爲何月。自《太初曆》行，然後每月皆可置閏矣！”桂馥的意思也是《太初曆》以前的古曆置閏爲十三月。

但是春秋《經》《傳》對曆法的記載往往有較大的差別。王韜：《春秋曆學三種·春秋朔閏日至考·與湛約翰書》中論《春秋》“十二月癸酉朔，日食”，《傳》則在歲終，諸家推之，其年閏月在五月後，王韜也認爲是《傳》誤，但是他繼之又說：“今按《傳》是年記載多是周事，然則閏在歲終，周曆然歟？”又引江永說：“周不頒正朔，列國自爲推步，故《經》《傳》日月常有參差，昭二十二年《經》書十二月癸丑朔，日食。而《傳》歲終有閏，明年正月爲壬寅朔，《經》之十二月卽《傳》之閏月也。是周術魯術不同也。”因此王韜說：“由江說觀之，《經》用魯曆而《傳》用周曆，信矣！”這是天文學家對周曆歲終置閏的一種論斷。春秋時歲終置閏有很不精密的，春秋初期的鄀公諴鼎銘：“十又四月既死霸壬午，”這是歸餘於終而且是一年再閏的一個實例。這大約是曆官們推算不精的緣故。一年再閏說明陰陽曆調整的水平不高，對日月星辰預測的把握不大。這當然不會是周曆。但是對周曆的準確性也不能作過高的估計，從來注釋《春秋》的人都責難魯官誤推曆日爲“非禮”，好像周不頒朔，魯官就亂算一起，西周的曆法似乎原來是很精密的樣子。一褒一貶，這種春秋筆法式的推論未必都有道理，一種好的推行了幾百年的曆法，隨着周室的衰落會遽然失去作用，是不大好理解的。事實上，周曆和魯曆是不相同的，不同點之一是周曆歸餘歲終閏十三月，而魯曆可置於歲中。把餘日歸於歲終，這是很古老的辦法，殷墟卜辭中有十四月的記載，這也是歸餘於終一年再閏。雖然卜辭也有置閏於年中的，但西周金文中却沒有這樣的例子。

西周金文記載十三月的有以下諸器：

一、中方鼎“隹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𨸏”；

二、小臣靜簋“隹十又三月，王客𦎫京”；

三、縣妃簋“隹十又三月既望，辰在壬午”；

四、召卣“十又三月丁卯，召啓進事，旋走事皇辟君”；

五、趞尊“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序”；

六、牧簋“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

七、𩁹尊“隹十又三月既死霸丁卯，𩁹從師雍父戍于𩁹自之年”。

這些資料說明，自西周早期開始，周曆就已經置閏爲十三月了。其它的西周紀年銘青銅器，從未發現過年中置閏的記載。

但是，在古籍中，閏十三月被改成爲十二月，《尚書·召誥》和《洛誥》多數認爲是所謂周公攝政七年的二月和十二月的事。《召誥》有“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洛誥》最後一段記事文體與誥文的體例不同，說：“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武王”，後文有“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年，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如爲同一年事，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則十二月不能有戊辰，此戊辰必是歲終的閏月才能解釋得通，據西周金文例應是十三月，必是劉歆欲貫徹《三統曆》把十三月改作十二月，這樣就合乎年中任何一月都可以置閏的原則了。

金文中有“正某月某日”者，如應侯鐘：“隹正二月初吉”，𠈌兒鐘：“隹正九月初吉丁亥”，子璋鐘：“隹正七月初吉丁亥”，陳侯因𦈡鐘：“隹正六月癸未”，寬兒鐘：“隹正八月初吉壬申”。以上除應侯鐘爲西周器外，其餘皆春秋戰國之器。新城新藏以爲此正某月者，乃是下一月是此月序的閏月，證明爲年中置閏。按此說於春秋曆法無可檢驗。正某月者與王某月語例相同，鄀公敄人簋的“鄀正二月初吉乙丑”，這個正字不是說明下月是閏二月，因爲鄀是置閏於歲終的，鄀公諴鼎銘且有十四月，正二月是表示鄀國官曆的二月。《春秋》的“春王正月”，此王是指周王朝的曆法而言，卽是魯國政權規定的奉行周王朝曆法。

銘器彼此間月相差距的幅度，以便從中找出它們可能存在的規律性的變化幅度，這樣當有助於月相的解釋。

不管對月相的定義作何理解，月相本質上是月亮在一段時間內盈虧變化的特定名稱。月亮盈虧的周期變化同陰陽曆中朔望月是相等的，所以當我們計算兩器月相的幅度時，必須首先確定它們之間大致相隔的月數，也就是月亮盈虧變化的周期數。如甲乙兩器之間粗略地可以算出是相距一年八個月。一年爲 354 日，八個月大小相間爲 236 日，一年八個月是 354 日＋236日＝590 日，也就是說，從甲器經過 590 日到達了乙器所記載的月份或相鄰的月份。古代干支記日的周期是 60 日，故須以 590 日÷60 日，餘數 50 日，從甲器的干支順數 50 日，這第 50 日干支日就是甲器月相經過一年八個月後出現相同月相的一日，現以逨鐘爲基準推算與克鐘月相的幅度爲例，其算式排列如下：

逨鐘“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

克鐘“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354\times15+[(30\times3)+(29\times3)]+(30\times6)+3=5670$

354 是陰陽曆平年一年的總日數，六個月是大小月相間。十五年應置六個閏月，每月 30 日。按回歸年，十九年七個閏月尙有餘數3.6018日，則十五年六個月應平均加3 日，以上總和是 5670 日。

5670÷60 日　　餘數 30 日

自庚申順推 30 日到己丑。己丑是逨鐘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經過 5670 日到達克鐘十六年九月既生霸的一日，克鐘的初吉是庚寅，己丑至庚寅是一日，就是說，從這兩件器來看，初吉到既生霸有一日的幅度。

大量推算的結果，將能看出基準器的月相和其它五十一件器月相之間可能存在的關於幅度的固定規律。由於是全面推算，各種數值匯總到一起，情形就比較複雜。而且，月亮的盈虧變化是固定的，相鄰王世的器，湊巧也能個別地合在一起，甚至也能出現在更遠的王世器彼此合在一起的假象。新城氏和董氏的譜表中所合金文，有相當數量都屬於干支巧合。問題在於大量的形形色色的數值中，如何能找出或者鑒別哪些器月相幅度的日距是眞正有聯繫的。

我們對於所有的數據按器的年代順序排列，例如每一年代不論器有多少都分配以一横列的地位，排成表格。據基準器的月相有的器推算不到當月時，可加一閏，使之推算到當月，務使絕大多數器有相互比較的機會。也有推不到當月的，如以元年十二月底以前月相爲基準器與之推算的其他元年器，都不能加閏，如不合，就無法推到當月。結果，就出現許多統計表，每一統計表作爲基準推算的器和待合的器共有六十件，即 1:59，其中包括八件沒有月相但是有紀年、月、日和有關人名，在總推算時也應一起參預分析。因爲原則上我們是按照干支推算而不是按月相推算的，所以這些器也應有比較的機會，並可在最後間接證明或否定所比較的月相的日序。

現在我們以逨鐘爲推算基準器（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的統計表舉例，說明我們篩選的原則和具體方法，結果見附表一。

第一、所推算器的月相幅度出現超界限的數值。

例如：趞曹鼎五月既生霸壬午15。至今爲止各家對月相的解釋既生霸的幅度不應有 15 天。庚嬴鼎四月既望己酉 22，顯然也超越應有的幅度，不論是定點或四分說，既生霸至既望的幅度也不能超越 15、16 天。這一類應淘汰的器共有十七件。

第二、數值與推算的程序逆向。從既生霸推到初吉應出現負數值，推至既望和既死霸應出現正數值。凡出現與此相反的數值都是不合理的，應該予以淘汰。例如，師虎簋六月既望－15，吳方彝二月初吉丁亥 3，都是與推算程序逆向的數值。這一類應淘汰的有十件。上述二項篩選淘汰後的器見表二。

表二

年份	置閏	器名	月相干支	幅差	置閏	器名	月相干支	幅差	置閏	器名	月相干支	幅差
1		師詢簋	二月既望庚寅	1		師兌簋	五月初吉甲寅	－5		鄭季盨	六月初吉丁亥	－2
3		師晨鼎	三月初吉甲戌	－5		師俞簋	三月初吉甲戌	－5		衛盉	三月既生霸壬寅	－7
		𤼈鼎	四月庚午	22	△	師遽簋	四月既生霸辛酉	13		史頌簋	五月丁子	10
	△	頌鼎	五月既生霸甲戌	－4		𤼈壺	九月丁巳	12				
4	△	𤼈盨	二月既生霸戊戌	－6	△	散季簋	八月初吉丁亥	－14				
5		召伯虎簋	正月己丑	－9		諫簋	三月初吉庚寅	－7	△	兮甲盤	三月既死霸庚寅	24
	△	師旋簋	九月既生霸壬午	－12								
6		召伯虎簋	四月甲子	4								
7	△	牧簋	十三月既生霸甲寅	4								
8		師𩛥鼎	正月丁卯	－14								
9		衛鼎	正月既死霸庚辰	6	△	乖伯簋	九月甲寅	14				
11	△	師嫠簋	九月初吉丁亥	－2								
12	△	大師虘簋	正月既望甲午	7	△	大簋	三月既生霸丁亥	1	△	走簋	三月既望庚寅	4
13		無㠱簋	正月初吉壬寅	－10	△	望簋	六月初吉戊戌	－12		𤼈壺	九月初吉戊寅	9
14		段簋	十一月丁卯	－4								
15	△	大鼎	三月既霸丁亥	19								
16		伯克壺	七月既生霸乙未	5		克鐘	九月初吉庚寅	－1				
17		此鼎	十二月既生霸乙卯	2								
19	△	趩鼎	四月既望辛卯	16								
20		休盤	正月既望甲戌	4								
26	△	番匊生壺	十月初吉己卯	－13								
27		衛簋	三月既生霸戊戌	10								
28		寰盤	五月既望庚寅	8								
31	△	𩰫攸从鼎	三月初吉壬辰	－4								
33		伯寬父盨	八月既死辛卯	9								
37	△	山鼎	正月初吉庚戌	－12								

說明：既生霸的幅度正負數值，在這裏還不能作出判斷，因爲正負的可能性在這一階段都是存在的。

第三、尋找本表器銘中有直接聯係，或間接相關的人名，把閏尺拉在適合點上，使之既合閏又合乎月相的彼此聯係。在表上月相置定之後，把不合閏的器予以淘汰。例如，本表內師晨鼎銘中有師馬共、師俗、諫簋銘中有司馬共、內史年，𤼈壺有司馬共、史年，望簋有史年、宰倗父。因此要以閏尺來

那末正某月當是指某國政權所奉行的曆法，與王某月在這裏是對應的曆法用語。與年中置閏沒有什麽關涉之處。

吳譜、董譜中置閏在年中任何一月，是不足取的，我們推算的時候，置閏以十三月。

閏年的排列方法。如若沒有適當的閏年安插或排列方法，也將沒有曆法。《說文》壬部：“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也。”所謂“五歲再閏”，就五年之中安插兩個閏年。按陰陽曆一年爲 354 日，與太陽曆比較縮短十日多，三年多出三十二日餘，故必須三年置一次閏，繼之以二年置一次閏，但是五年前後的餘數又可以三年置一次閏。爲了使歲首、節氣和朔望月調整得較爲平均，古人在長期實踐中觀察到十九年置七閏，恰好爲一個周期，即所謂五年再閏無餘日，十九年七閏無餘分了。這是一種粗略的計算，其實，按回歸年常數，十九年七閏還多餘 3.6 日。這個置閏的方法是規律化的，即下文談到的置閏的年距是 3、3、3、2、3、3、2，這是我們所採用的常數，一般的情況是，如果冬至在歲首正月下旬，則在當年都應該有閏月，這樣方能够適當地調整陰曆和陽曆之間的差距。

西周是否如此置閏，並不淸楚，但我們祗能採取這樣安插閏年的方式來推算，如果沒有規律就不能推算。這一置閏方式，若冬至不必定在正月，則可恒定不動。我們目前祗能採用這樣的置閏方式，此外，並沒有其它的置閏方式傳下來。一般地說，祗要是陰陽曆，採用此種置閏方式，總的日數在一段時間內總是能相合的。引起差異的還有大小月相間和連大月的定置點不一樣。在沒有任何西周的眞正曆譜的條件下，以這樣的置閏方式來推算金文的曆日應該是比較合理的。推算的結果，在一定程度上也將是對這一置閏方式的檢驗。

董作賓對其曆譜自稱爲合天，主要是依照節氣調整而轉移，但是他的冬至並不能一律都排在正月，於是就安插一個閏正月來解決冬至在正月的問題，但閏月並不能算在正式的月名之內，因此，這樣的作法不僅沒有先例，也是沒有證明的。一般五年再閏，董譜中甚至出現連續二年置閏的情形多起。我們不能採用這種置閏的方式。很可能西周的歲首不一定都建子，因《春秋》的魯曆也不都是統一的月建。

如前所述一年總數按陰陽曆定三百五十四日。西漢時成書的《周髀算經》載有“置小歲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置大歲三百八十三日九百四十分之八百四十七”。前者爲一年大小月相間，大月三十日，小月廿九日，後者爲置閏加十三月。按太陽運行的軌道，回歸年常數爲365.2422日。故陰陽曆的 $354\frac{348}{940}$ 或 $383\frac{847}{940}$ 的餘數要置連大月予以調整。如何置連大月，古代也缺乏記載，後世以 16 月或 17 月置一個連大月。既然陰陽曆的特點是朔望月要與回歸年調整以配合節氣，在十九年置七閏之後，尙餘 3.6018 日，這一數字也應調整。我們採取的是平均調整法，以五年又三個月在相當的小月加一天而成連大月。這樣的方法在日序排列上與其它曆譜差別甚小，但易於計算。西周時如何解決置閏的餘數問題，沒有人能提出一個確切的根據，任何連大月的調整，都不可能恰到好處，不是稍有超前，就是稍有移後。這是月球運轉和太陽運轉的日數不能彼此除盡的緣故。

一般置連大月是十六月或十七月一次，如此，閏月也須大小月相次，而不能必是三十天。十九年七個閏月中小月少於半數者多，大約十九年兩個周期大月多於小月，第三個周期小月多於大月，再加上連大月，總天數大體上能得到平衡。按我們採取的方法，若以共和元年正月一日爲起點，則整個西周積年內誤差實際上反映不出來。當然這並不是精確的合天，而是爲了計算月相之間的天數。

我們的目標是要全面計算五十二件紀年

逨鐘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　　表一

年份	置閏	器名	月相干支	幅差	置閏	器名	月相干支	幅差	置閏	器名	月相干支	幅差
1		師獸簋	正月初吉丁亥	27		師詢簋	二月既望庚寅	1		師旋簋	四月既生霸甲寅	25
		師兌簋	五月初吉甲寅	－5		鄭季盨	六月初吉丁亥	－2		師虎簋	六月既望甲戌	－15
		曶鼎	六月既望乙亥	－14								
2		鄦簋	正月初吉丁亥	－28		吳方彝	二月初吉丁亥	3		趩觶	三月初吉乙卯	2
		王臣簋	三月初吉庚寅	－24								
3		師兌簋	二月初吉丁亥	9		師晨鼎	三月初吉甲戌	－5		師俞簋	三月初吉甲戌	－5
		衛盉	三月既生霸壬寅	－7		𤼈鼎	四月庚午	22		柞鐘	四月初吉甲寅	－25
	△	師遽簋	四月既生霸辛酉	13		史頌簋	五月丁巳	10	△	頌鼎	五月既死霸甲戌	－4
		𤼈壺	九月丁巳	12								
4	△	𤼈盨	二月既生霸戊戌	－6	△	散季簋	八月初吉丁亥	－14				
5		衛鼎	正月初吉庚戌	－18		召伯虎簋	正月己丑	－9		諫簋	三月初吉庚寅	－7
	△	兮甲盤	三月既死霸庚寅	24	△	師旋簋	九月既生霸壬午	－12				
6		召伯虎簋	四月甲子	4								
7	△	牧簋	十三月既生霸甲寅	4								
8		師𩛥鼎	正月丁卯	－14								
9		衛鼎	正月既死霸庚辰	6	△	乖伯簋	九月甲寅	14				
11	△	師嫠簋	九月初吉丁亥	－2								
12	△	虢季子白盤	正月初吉丁亥	1	△	大師虘簋	正月既望甲午	7	△	大簋	三月既生霸丁亥	1
	△	走簋	三月既望庚寅	4								
13		無㠱簋	正月初吉壬寅	－10	△	望簋	六月初吉戊戌	－12		𤼈壺	九月初吉戊寅	9
14		段簋	十一月丁卯	－4								
15	△	大鼎	三月既霸丁亥	19	△	趞曹鼎	五月既生霸壬午	15				
16		伯克壺	七月既生霸乙未	5		克鐘	九月初吉庚寅	－1				
17		此鼎	十二月既生霸乙卯	2								
18		克盨	十二月初吉庚寅	－18								
19	△	趩鼎	四月既望辛卯	16								
20		休盤	正月既望甲戌	4								
22		庚嬴鼎	四月既望己酉	21								
26		番匊生壺	十月初吉己卯	－13								
27		伊簋	正月既望丁亥	－3		衛簋	三月既生霸戊戌		10			
28		寰盤	五月既望庚寅	8								
31	△	𩰫攸从鼎	三月初吉壬辰	－4								
33		伯寬父盨	八月既死辛卯	9								
37	△	山鼎	正月初吉庚戌	－12								

第五、重復合於其它組合的器。重復相合的器必然會有，必須去其不適合於本組的，例如從相關的人名來看，師遽簋、牧簋、乖伯簋、休盤等器，與其它組合關係密切，亦應淘汰。

第六、與本組內主要之器形制特徵相距過遠而予以淘汰的有鄭季盨、頌鼎、此鼎、趩鼎等四件。

經過這樣篩選的程序，選餘的有十器，見表四。其中絕大多數應屬於一個王世的月相幅度，但是，這些器彼此的幅度仍然是相對的，要知道月相的絕對幅度尚待在合曆後作出具體統計。這些器大部份應該合曆，個別處在臨界綫上的器，可能會有出入。

我們再舉趞曹鼎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爲基准器的統計表：見表五。

第一、所推算的幅差超過本月的實際天數。例如：師獸簋與趞曹鼎的幅差爲—18，按一般意見既生霸不能超過 15 日，因此既生霸到初吉不能有 18 日的差距，這實際上已到了上一月。大師虘簋與趞曹鼎的幅度爲 24 日，同樣既生霸到既望不能有 24 日的差距，這實際上已到了下一月。屬於這一類應予淘汰的，有師獸簋、迷鐘、師旋簋、師晨鼎、師俞簋、衛盉、㾓盨、牧簋、師嫠簋、大師虘簋、走簋、望簋、伯克壺、此鼎、休盤、番匊生壺、寰盤、𠭰攸从鼎、伯寬父盨、山鼎等二十件。

第二、推算的幅差出現逆向。例如：師兌簋、鄭季盨與趞曹鼎的幅差爲 12，既生霸到初吉不能順推爲正數值，應出現負數值，如出現正數值應予淘汰，屬於這一類的器有師兌簋、鄭季盨、散季簋、諫簋、無㠱簋等五件。見表六。

第三、通過以上兩次篩選，淘汰了二十五件器，尚存三十五件，在這些器中有直接聯係的人名，有的器形、紋飾相同。將閏尺拉在適合點上，使之既合閏又合乎月相的彼此聯係。例如王臣簋有益公、內史年，乖伯簋有益公。五祀衛鼎和九年衛鼎器形、紋飾相同，主要人名相同，可能是同時器。衛鼎與趞曹鼎器形相似，也可作爲參考。按閏法常數，置閏的年份應是 1、4、7、9、12、15、18、20、23、26 。由於統計表是以十五年五月的趞曹鼎爲基准，因此置閏的起數點當以十五年爲准，置閏的合適年份數也以此爲基准而向上或向下推算。凡是與閏不合之器都應淘汰，屬於這類的器有師詢簋、師虎簋、曶鼎、吳方彝、趩尊、三年師兌簋，史頌鼎、頌鼎、㾓壺、五年召伯虎簋、兮甲盤、師旋簋、虢季子白盤、段簋、克盨、伊簋等十六件。

第四、器的形制、紋飾明顯的不合趞曹鼎這一組主體器的時代特點，而能與其它王世組合的器有鄁簋、柞鐘、㾓鼎、六年召伯虎簋、大簋、㾓壺、克鐘、趩鼎、庚嬴鼎、衛簋等十件，其中鄁簋、柞鐘、克鐘、趩鼎等的器形、紋飾明顯地晚於趞曹鼎，而庚嬴鼎却早於趞曹鼎。因此，雖然相對的月相相合，仍應排除。見表七。

表四

1		師詢簋	二月既望庚寅	1		師兌簋	五月初吉甲寅	−5				
3		師晨鼎	三月初吉甲戌	−5		師俞簋	三月初吉甲戌	−5		㾓鼎	四月庚午	22
5		諫簋	三月初吉庚寅	−7								
6		召伯虎簋	四月甲子	4								
14		段簋	十一月丁卯	−4								
16		伯克壺	七月既生霸乙未	5		克鐘	九月初吉庚寅	−1				

探索這四件器在年代上聯係的可能性。但這四件器置閏是不能完全相合的，這就須要據表內器的其它條件，加以選擇。又本表內十六年的伯克壺和克鐘是同一人之器，在大克鼎銘文中記載王冊命克時的儐相是𨟻季，而𨟻季這個人又見於恭王五年衛鼎的銘文中，則這個和克處於同時代的人不應離恭王之世過遠，因此可在恭王之後的中期器間尋找適宜的組合。據我們推算，其它的組合於表內都不能合，以閏尺推移的結果，與師晨等器可以構成合理的閏年和月相。基於以上的因素，按閏法常數，決定置閏的順序是 1、3、6、9、12、14、17、20、22、25、28、33、36，凡是與以上置閏的數值不合之器，都應淘汰。被閏尺篩選出表的器共有 18 件，剩下的器見表三。

表三

1		師詢簋	二月既望庚寅	1		師兌簋	五月初吉甲寅	−5		鄭季盨	六月初吉丁亥	−2
3	 △	師晨鼎 師遽簋	三月初吉甲戌 四月既生霸辛酉	−5 13	 △	師俞簋 頌鼎	三月初吉甲戌 五月既生霸甲戌	−5 −4		㾓鼎	四月庚午	22
5		召伯虎簋	正月己丑	−9		諫簋	三月初吉庚寅	−7				
6		召伯虎簋	四月甲子	4								
7	△	牧簋	十三月既生霸甲寅	4								
9	△	乖伯簋	九月甲寅	14								
13	△	望簋	六月初吉戊戌	−12								
14		段簋	十一月丁卯	−4								
16		伯克壺	七月既生霸乙未	5		克鐘	九月初吉庚寅	−1				
17		此鼎	十二月既生霸乙卯	2								
19	△	趩鼎	四月既望辛卯	16								
20		休盤	正月既望甲戌	4								
27		衛簋	三月既生霸戊戌	10								
28		寰盤	五月既望庚寅	8								
31	△	𠭰攸从鼎	三月初吉壬辰	−4								
33		伯寬父盨	八月既死辛卯	9								

第四、與其它王世選定的器組在前後對合時，超出年代界限淘汰者。假如本表爲同一王世之器，與另一組對接，另一組的基准器是師獸簋，相合的器有柞鐘、師嫠簋，大師虘簋、大簋等，此組閏尺和本組對接時應截止在廿五年，也不能過早，因爲和克同爲一人之器小克鼎是廿三年，故要考慮此王世延續到廿三年以後的可能性。我們采用的是十九年七閏，故閏尺先後一移動就要變動許多年。初步地說，以廿五年爲截止年的選擇是必要的，則廿五年以後的器都必須淘汰。如此，被淘汰的有衛簋，寰盤，𠭰攸从鼎、伯寬父盨等四件。

表六

1		師詢簋	二月既望庚寅	17		師虎簋	六月既望甲戌	3		曶鼎	六月既望乙亥	4
2		鄁簋 王臣簋	正月初吉丁亥 三月初吉庚寅	−12 −8	△	吳方彝	二月初吉丁亥	−11	△	趩尊	三月初吉乙卯	−13
3	△ △	師兌簋 師遽簋 㾓壺	二月初吉丁亥 四月既生霸辛酉 九月丁巳	−5 1 −2	 △	㾓鼎 史頌簋	四月庚午 五月丁子	10 −4	 △	柞鐘 頌鼎	四月初吉甲寅 五月既死霸甲戌	−7 14
5	△	衛鼎 師旋簋	正月初吉庚戌 九月既生霸壬午	−2 5		召伯虎簋	正月己丑	8		兮甲盤	三月既死霸庚寅	8
6	△	召伯虎簋	四月甲子	−10								
8		師㝨鼎	正月丁卯	4								
9		衛鼎	正月既死霸庚辰	23		乖伯簋	九月甲寅	1				
12		虢季子白盤	正月初吉丁亥	−14	△	大簋	三月既生霸丁亥	18				
13		㾓壺	九月初吉戊寅	−14								
14	△	段簋	十一月丁卯	12								
15		大鼎	三月既霸丁亥	5								
16	△	克鐘	九月初吉庚寅	−14								
18		克盨	十二月初吉庚寅	−14								
19		趩鼎	四月既望辛卯	2								
22		庚嬴鼎	四月既望己酉	7								
27		伊簋	正月既望丁亥	13	△	衛簋	三月既生霸戊戌	−6				

表七

2		鄁簋	正月初吉丁亥	−12		王臣簋	三月初吉庚寅	−8				
3		㾓鼎	四月庚午	10		柞鐘	四月初吉甲寅	−7		師遽簋	四月既生霸辛酉	1
5	△	衛鼎	正月初吉庚戌	−2								
6	△	召伯虎簋	四月甲子	−10								
8		師㝨鼎	正月丁卯	4								
9		衛鼎	正月既死霸庚辰	23		乖伯簋	九月甲寅	1				
12	△	大簋	三月既生霸丁亥	18								
13		㾓壺	九月初吉戊寅	−14								
15		大鼎	三月既霸丁亥	5								
16	△	克鐘	九月初吉庚寅	−14								
19		趩鼎	四月既望辛卯	2								
22	△	庚嬴鼎	四月既望己酉	7								
27	△	衛簋	三月既生霸戊戌	−6								

趞曹鼎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

表五

年份	置閏	器名	月相干支	幅差	置閏	器名	月相干支	幅差	置閏	器名	月相干支	幅差
1		師獸簋 師旋簋 師虎簋	正月初吉丁亥 四月既生霸甲寅 六月既望甲戌	−18 −19 3		師詢簋 師兌簋 曶鼎	二月既望庚寅 五月初吉甲寅 六月既望乙亥	17 12 4		迷鐘 鄭季盨	三月既生霸庚申 六月初吉丁亥	17 16
2		鄁簋 王臣簋	正月初吉丁亥 三月初吉庚寅	−12 −8	△	吳方彝	二月初吉丁亥	−11	△	趩尊	三月初吉乙卯	−13
3	△ △	師兌簋 衛盉 師遽簋 㾓壺	二月初吉丁亥 三月既生霸壬寅 四月既生霸辛酉 九月丁巳	−5 11 1 −2	 △	師晨鼎 㾓鼎 史頌鼎	三月初吉甲戌 四月庚午 五月丁子	−18 10 −4	 △	師俞簋 柞鐘 頌鼎	三月初吉甲戌 四月初吉甲寅 五月既死霸甲戌	−18 −7 14
4		㾓盨	二月既生霸戊戌	−18	△	散季簋	八月初吉丁亥	5				
5	△	衛鼎 兮甲盤	正月初吉庚戌 三月既死霸庚寅	−2 8		召伯虎簋 師旋簋	正月己丑 九月既生霸壬午	8 5		諫簋	三月初吉庚寅	8
6	△	召伯虎簋	四月甲子	10								
7	△	牧簋	十三月既生霸甲寅	−10								
8		師㝨鼎	正月丁卯	4								
9		衛鼎	正月既死霸庚辰	23		乖伯簋	九月甲寅	1				
11	△	師嫠簋	九月初吉丁亥	−16								
12		虢季子白盤 走簋	正月初吉丁亥 三月既望庚寅	−14 21		大師虘簋	正月既望甲午	24	△	大簋	三月既生霸丁亥	18
13		無㠱簋	正月初吉壬寅	8		望簋	六月初吉戊戌	−25		㾓壺	九月初吉戊寅	−14
14	△	段簋	十一月丁卯	12								
15		大鼎	三月既霸丁亥	5								
16		伯克壺	七月既生霸乙未	21	△	克鐘	九月初吉庚寅	−14				
17		此鼎	十二月既生霸乙卯	18								
18		克盨	十二月初吉庚寅	−14								
19		趩鼎	四月既望辛卯	2								
20		休盤	正月既望甲戌	20								
22	△	庚嬴鼎	四月既望己酉	7								
26		番匊生壺	十月初吉己卯	−28								
27		伊簋	正月既望丁亥	13	△	衛簋	三月既生霸戊戌	−6				
28		寰盤	五月既望庚寅	24								
31		𠭰攸从鼎	三月初吉壬辰	−19								
33		伯寬父盨	八月既死辛卯	26								
37		山鼎	正月初吉庚戌	−27								

來的西周時代的冬至、朔、望和閏年的置定，是否就是周曆的原貌？差距是不可避免的。在置閏問題上，周曆比《太初曆》落後，但《太初曆》與現代的天象曆法知識距離尙遠。《元史·志第四·曆一》載餘歲差云："古今曆法，合乎今必不能通古，密於古必不能驗今。"這個論斷是公允的。

後人以不同的疏密方法擬定的周曆，其最理想的，也祇能說是最大限度地接近西周的曆法，至於完全恢復周曆的原貌，那是極難做到的。例如董譜和新城譜的正朔差距不太大，但公認爲西周宣王時的幾篇金文，都無法合譜。最新推定的《西周曆法和冬至合朔時日表》，同樣也有這個問題，其中共和、宣王的幾件器要合《晚殷西周冬至合朔時日表》。(注八)這就是古今曆法的測算不能做到完全相通。

西周紀年銘金文是探索西周曆法的最可靠的第一手材料，因此，一切擬定的曆譜只有最大限度地而且是合理地容納紀年的金文，方能顯示其一定的參攷價值。任何金文合曆的情形，都是對各種擬定曆譜的檢驗。

由於金文紀年、月、月相和干支中每一個因素都是可計算的，其中月相對於干支確定尤有標算的作用，兩者互爲聯係。因此在周曆的一些不確定的因素中，亟須建立起每月較爲準確的朔望和干支日序，是至關重要的。不論西周時代對曆法計算有何誤差，朔望的日期總是可以通過不斷對天象的觀察來確定或調整。只要朔望的干支日序有了基本可靠的標準，推算就有了堅實的基礎。

雖然現今的干支日序可以無限止地往前排列，但是從東周到漢初只有後人根據某些資料推定的古曆譜，當然沒有現成的正朔表。因此我們祇能選擇春秋時代某個確定的日期，作爲向西周推算正朔的出發點。《春秋·僖公五年》載正月朔日辛亥日南至，是春秋時代史書中僅有的一個正朔冬至的記錄。儘管天文學家推步此日冬至是先天的，但總是反映了那個時代的曆法推算水平。卽使用現代天文知識來推算，新城新藏、董作賓、張培瑜諸表也有不同程度的出入，有些出入是合理的，當非古人的水平可比。西周幽王元年正朔，董譜此日是癸巳。張譜先此一日爲壬辰，新城譜後一日爲甲午。隨着推算方法之不同，間隔一個時期的干支可能彼此相合或又產生浮動，各譜的差別大致如此。

我們曾經採用另一種推算的方法，從魯僖公五年（公元前655年）逆數至幽王元年（公元前781年）得126年。以此126年總日數加以十九年七閏的餘數24日。在五年三個月調整一日的數值中，取的是整數，實際上每調整一日卽多加了0.0251402日，此數應予扣除。在以前的核算中，因爲只有幾年到二十幾年的差距，這個數值反映不出來，故沒有扣除。現在以魯僖公五年作爲推算西周各王世正朔的出發點，則年距過長，應減去這個差數。

354（日）×126（年）+[24（日）−0.6（日）]=44627.4（日）

44627.4（日）÷60（干支一周）

餘數47.4（日）

自辛亥逆推47.4日得癸亥，以周曆正月建子計算，此月無冬至，故須上推30日，得癸巳。癸巳就是幽王元年的正朔。

採用這個方法，可以推算出西周任何一年的正朔。我們將計算結果對照了一些比較準確的曆朔，發現絕大部份數值是合於實際狀況的，但也會發生少數有一、二天的誤差。這是因爲用這樣的方法不能定出精確的實朔時間。

張培瑜先生的《晚殷西周冬至合朔時日表》（以下簡稱《合朔表》），是"依據S.Newcomb的平朔化爲實朔的公式，採用現在天文年曆中使用的根數"，"並換算到中國的地方平時和紀日干支"，是準確可靠的。正如前面所說，精確的計算未必能通古，因爲古代曆法本身就有誤差，但是《合朔表》總是反映了當

這樣，經過四次篩選，剩下的是王臣簋、師遽簋、五祀衛鼎、師覩鼎、九年衛鼎、乖伯簋、大鼎等八件。見表八。

表八

2		王臣簋	三月初吉庚寅	−8					
3		師遽簋	四月既生霸辛酉	1					
5	△	衛　鼎	正月初吉庚戌	−2					
8		師覩鼎	正月丁卯	4					
9		衛　鼎	正月既死霸庚辰	23		乖伯簋	九月甲寅	1	
15		大　鼎	三月既霸丁亥	5					

這樣，統計和篩選的結果把一些規律相同的表合在一起，然後形成若干張單獨的不能與其它器組相混淆的表，這些表應分別屬於各自的王世，最後按閏尺標准統一的對接起來，形成系列。這是最後一部份的工作。

所有參預比較月相幅度差距並經過各種條件選篩的一整組器物，在與實際的曆譜相合時，如前所述，個別的或少量的器可能由於處於臨界綫上而產生偏差，如上月大月三十小月二十九和下月初一之間的臨界綫、望與望的次日或前一天的臨界綫而被擠出原來的組合。我們知道，所有擬定的西周曆譜，最理想的也祇能說是最大限度地接近真實的西周曆譜，而決不能毫釐不差地恢復原貌。這些在臨界綫上合譜時偏離原組合的器要分析其銘文內容形制紋飾等其它條件來決定，但是這種情況祇應該是個別的，少量的。

從我們全面推算金文月相相對幅度可以說明以下幾個問題：

一、在衆多的月相幅度的數值中，具有普遍性和有規律性的是一月四分月相或四分月周的幅度。其它的月相幅度數值是混亂的無規律的，因而也是不合理的。

二、作爲基准器和其它器推算最後形成的組合，一般的要經過五、六次篩選，從年、月、日及月相幅度和器銘中人名之間的聯係來看，這樣篩選而形成的組合是合理的。

三、在大量的推算數值中，不能支持"定點月相"說，因而"定點月相"實際上是不存在的。

四、四分月相相對幅度推算出現穩定的數值，表明王國維"四分月相"說是可行的，由此證實劉歆和孟康關於生霸和死霸解釋的錯誤。後人全部或局部同意劉、孟的結論而作出的月相解釋當然也產生全部或局部的錯誤。王國維的設想，基本上是正確的。

我們以上祇是推算了月相的相對幅度，至於月相的絕對幅度，則須在相合的器標在曆譜上之後方能統計得出來。可以說，絕對幅度也必然是與四分月相相應的，這是下一步的工作。

五、西周金文合曆

（一）方　法

新城新藏的《金文曆日適合表》是在《自周初至春秋之月朔干支表》的基礎上產生的，其推算以《春秋長曆》爲出發點。吳其昌的《金文曆朔疏證》據《三統曆》爲準則。董作賓的《中國年曆總譜》以交食爲核定點，用"中西對照之記日法以證天象"，自稱"爲超然於曆法以外者。"《春秋長曆》和《三統曆》，學者早已有種種評論，認爲不够精確。這是用現代精嚴的天文知識來看問題的。董譜自較《金文曆朔疏證》精密，但其疏漏處亦在所難免。

問題在於，用現代的天文學常數測算出時月朔的真實情況，我們曾試圖以魯僖公五年正朔冬至辛亥作爲推算的出發點，和張表作比較，以檢驗金文紀年和擬定中的曆譜相合的程度。其結果發現相去不遠，最後，我們確定用《合朔表》來檢驗金文的合曆。

們必須把這種情形看作是春秋時代的實際狀況，至於說西周時代推算冬至的精確程度要大大超過春秋時代的水準，也是不可能的。

我們推算的西周曆朔，自公元前771年到前1105年，其間置閏123次，有二十一個閏年冬至不在正月而在二月初。二月一日冬至十三次，二日的八次。正月的冬至不早於2日，若依春秋時代日南至先天的情形，則我們推算的西周曆朔譜中的冬至，全部都在正月之內。

如果非把冬至這一日毫無誤差地全部置于正月，這就需改變置閏的次序，這種方案我們曾試推過數次，新城新藏的曆表也就是同類的方案，我們擬定的曆譜與之大同小異，僅是置閏點有些不同，置閏的常數還是相同的。新城譜雖然把冬至悉數包容在正月之中。但是隨之產生了一個不可逆轉的現象，卽新城譜中多數金文都合不上，不少西周的器必須推移到春秋時代乃至戰國時代。反之，吳其昌的《金文曆朔疏證》合譜的器遠比新城譜爲多。按冬至全部置於元月的原則，我們反復推算了多次，很多金文也同樣合不上。究其原因，是置閏不當所致，因爲節氣的安排，凡是冬至在正月下旬二十一日以後的，一般地說當年必須置閏，如置閏在不當置之點，那末該合的器必定被排擠出譜。

我們推算的各個王世金文紀年組合中，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必須由一支閏尺來決定各器合譜的位置，每件器的閏數必定與閏尺的標值相一致，旣定金文組合的置閏是不可改變的。因此，極少數冬至在二月初的情形也是不可改變的。我們擬定的曆朔只可能做到最大限度地接近西周曆法的真實情況，決不可能做到一模一樣。因此我們將金文組合合譜時，個別的器可能不能入譜，當然不能入譜也有各種原因，但是絕大多數的器是能够合譜的，故而寧願將少數的冬至日處於二月初臨界的位置上，而不去遷就傳統的說法周曆的冬至置於歲首。

董譜因未能把冬至都置於歲首，爲了保持傳統的說法，把有冬至的二月改爲閏正月，這樣就解決了歲首冬至的問題。但是古代的閏月是沒有年中月序的，《春秋》閏月不書序數卽是例證，這種牽強的辦法還是不能解決問題。董譜多處自稱合天，但置閏並不完全按節氣行事，有兩年再閏者，如前973和前972，前896和前895。有四年置二閏者，如前986和前983等等。也有一年置兩個冬至者，如前972爲正月癸巳朔，12日甲戌冬至，而同年十二月閏，23日己卯冬至，而前971年則沒有冬至，這定是誤推所致。這樣的曆譜是難以作爲金文合曆的依據。

《元史·志第四·曆一》論及上古重視治曆，云彼時"去古旣遠，其法不詳，然原其要，不過隨時考驗，以合於天而已。"勉强的不合理的置閏，旣不能完全合天，也不能合多數之器。至今爲止各家所擬的周曆合於紀年和月相的不同程度表明，冬至全部置於歲首，與現有的金文資料是不符合的，因而周人月建並非都在子的位置上。如果能够證實周人推算的冬至也是先天的，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了，不過，實際是不能做到的。

本文的推算以金文組合作爲基礎，將不受傳統說法周人建子的影響。我們推算的結果表明，絕大部份仍屬建子，少數則是建丑。

（三）金文中月相或干支記載的粗疏

《春秋》和《左傳》中月份和干支的錯記日食的誤差，已爲治曆者所周知。史官推步的未精和記載的誤失各有因素。金文中所記載的月、月相、干支也有錯誤的情形，這是不能不注意的。

金文中的曆日干支，不是史官或司曆官的原始記錄，金文敍事大多數都是追記，所以不精確和粗疏，勢所難免，錯記日子或月相的，就有一定數量。我們這樣說並非出於一般的推測，而是有確切的事實根據。在《金文中月相的研究》一章中，我們業已論證和檢驗了推算月相的幅度可以證實和否定若干器之

（二）月建和冬至

周人以正月建子，冬至在歲首，這是一個普遍的說法。但在現有的西周文獻包括金文資料之中，都沒有正月建子和冬至在歲首的記載，《左傳·襄公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曆過也，再失閏矣！"這是說的斗建指申，所謂再失閏，應指在戌而不在申，以此推算，則正月建子。《淮南子·天文訓》："十一月始建子。"這就是所謂周曆以夏曆十一月爲歲首，自來成爲定說。但史籍中所說的周曆，都是春秋時代的，沒有直接的西周資料可以證明。

冬至是推算的還是實際觀察所得到的日辰，這個問題也頗難肯定。十一月建子，是以斗柄轉移定節氣，《史記·天官書》："提攜者，直斗柄所指以建時節。"《淮南子·天文訓》："斗指子則冬至。"是說斗柄指向北方子的方位，此月有冬至，周人卽以爲正月。斗柄指子測定冬至，這種方法不會太準確，而且顯然是觀測所得，但是《春秋》冬至的記錄往往先天，則又不似實際測定。

《周禮·地官·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正日景，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有人甚至以爲這土圭就是周公作洛時定方位的儀器，但這僅是推測而已。用土圭測日景定冬至，是能够觀察得比較準確的，不易產生先天的現象，西周時代用土圭測日景是否已是常用的有效測定方法，因無任何實證，也是不能論定的。

一些記載表明，古代當年之曆是前一年十二月頒發的。《公羊·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何休注："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於大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又《穀梁》同年注："天子以十二月朔政，班告於諸侯，諸侯受於禰廟。"由此可以知道，曆和朔都是每年十二月算定以後頒佈的，當時的曆朔，主要是運用推算的方法。天有陰晴晦雨，以土圭測日景定冬至，事實上日景有可見和不可見的兩種可能性，如果西周已有土圭，大約只能在某個時候起校驗作用，《春秋》和《左傳》所載冬至日據現在推算常有先天的事情發生，說明卽使有土圭，校正的作用也並不顯著。至於以斗柄指子定冬至，可能是更爲古老的目測天象的方法，而曆官所司，仍以推步爲主。

現在定冬至是按天文學回歸年的常數來推算的，不用說，西周時代必定不能達到如此精確的程度。我們知道，元代郭守敬的《授時曆》，也還沒有糾正《春秋》日至推算的偏差，古代推算冬至提早數天的情形，至元代也還沒有能力予以糾正。《左傳·僖公五年》："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按天文學常數推算，此年冬至是三月癸卯而不是辛亥。以前史家往往責難魯官的推算常有失誤，批評爲"非禮"，事實上劉歆《三統曆》的推算也是先天的，春秋時代推步不甚準確不能說是不合理的，那時的水準，祇能如此。

史籍所載冬至除魯僖公五年正朔日，另一個日子是魯昭公二十年卽公元前522年的"二月己丑朔，日南至"，以今法推之當爲辛卯，是以王韜論斷："春秋時推步冬至，多先天二、三日也，近之疇人家皆謂漢以前之冬至非實測，先天或至二、三日，斯言允矣！"(注九)或以爲這兩個日南至是劉歆所改，但魯官推算未精的例子尙多，故不必把這類不準確的情形，都歸之於劉歆的過錯。《元史》載《授時曆》推昭公二十年正月戊子朔旦冬至，比《左傳》所載更提早一日。元代尙且如此，責難劉歆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必當時預測的方法疏寬，而在實際上又未能作有效的校正，是以冬至預測有先天一、二日乃至三日的誤差。我

望每月皆可校正，應該比較準確，這是測算的出發點。由此，我們推算周曆是由下而上，金文合譜各組的銜接，也必須由下而上，捨此別無他法。

西周厲王以前各王世年代，史籍或失載，或所載王位年份互相矛盾。在一些推考年代的著作中，有的學者框定幾個王世的總年數以分配各自的年代，如《竹書紀年》有"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但是"周受命"可以從文王受命算起，也可以自武王克商之年算起，自來沒有定說，因此框定百年之數來分配于文、武、成、康、昭、穆諸王，是不可能準確的，而且，很可能這百年是大數，不一定是準確的積年數。還有，周初克商之年和月序，也有不相同的意見，因爲克商時最初的幾個月是用殷曆還是用周曆有着不同的解釋。一個突出的問題是成王嗣位和周公攝行政當國和踐祚稱王的眞實性問題，也大有影響於周初年代的推算，故無法事前確定克商的年份和正朔，故周曆實際上不能自上往下推算。

西周中期共和以前的王世。《竹書紀年》多闕失，《史記》僅記武王三年，穆王五十五年和厲王卅七年。《太平御覽》引《史記》有穆王五十五年懿王廿五年，孝王十五年和厲王卅七年。《帝王世紀》載武王七年，周公攝政七年，成王卅年，康王廿六年，昭王五十一年，穆王五十年，恭王廿年，懿王廿年和夷王十六年。至於《通鑑外記》和《皇極經世》所紀王位，也難以取信。一些史家解決的辦法是，把西周總年減去共和以前的積年和周初至穆王的百年，餘下的酌情配給於諸王世，這些不用說都是不足爲據的。

我們採取的是先使共和以後的紀年金文合譜，然後按金文組合，據閏尺循序銜接起來，以金文紀年的推算數值爲主要數據，其它史料上的記載年數僅可作爲參攷而已。我們注意到，每一金文組合都可以在閏尺上推移，整個的組合推移必須是有規律的，大約十年左右推移一次周期，則基本合於原來的干支位置。由於推移的幅度必須有十年時間，因此就不能隨意移動。我們根據金文組合最後一器的紀年往下銜接時，如果沒有特殊的因素，則保持在十年以內。採取這一方法是考慮西周厲王在位時間較長以外，其餘中期諸王年代雖史籍所載不一致，但共同的特點是都較短，所以金文組合對接的時間也應短一些，卽不超過最後銜接一器延長十年的周期。穆王以前金文紀年銘器較少，有的王世流傳的器極少。除個別之外，一般王世銜接的條件，我們只能依據對史料的分析作出判斷。以上就是金文合曆和判定王世的主要方法。

我們將各個金文組合中極少數重復的部份按有關人名加以分析，使其歸在適當的組合。這些組合按照順序的排列是：

一、頌鼎、史頌鼎、兮甲盤、虢季子白盤。

二、鄭季盨、鄀簋、史伯碩父鼎、趩鼎、此鼎、寰盤、融攸从鼎。

三、師獸簋、諫簋、五年召伯虎簋、師嫠簋、大師虘簋、大簋。

四、逑鐘、元年師兌簋、師晨鼎、師俞鼎、瘨鼎、六年召伯虎簋，十三年瘨壺、伯克壺、克鐘。

五、師虎簋、曶鼎(之一)、吳方彝、趩尊、曶鼎(之二)、三年師兌簋、瘨壺、牧簋、段簋。

六、三年衛盉、師遽簋蓋、五年衛鼎、師覩鼎、九年衛鼎、乖伯簋、永盂(注十)、趞曹鼎、休盤。

七、其餘旂方彝、庚贏鼎、何尊等皆無組合可歸屬，而各自另附於其它王世。史頌鼎和頌鼎可同置於一個組合，但兩器紀年同爲三年五月，一是丁巳(子)，一是甲戌。以甲戌起算，當然可合，但丁巳至甲子兩者相差十八日，史頌簋銘記丁巳王使頌省於蘇，頌鼎記甲戌王命頌官司成周。蘇在今河南溫縣與宗周相隔600華里以上，王者聘使，如此期短，豈能完

間的聯係，因此我們仍然可以使用這一方法來檢驗。

我們選擇作檢驗的器必須屬於同一器主，如果器主不同，則彼此的推算就沒有什麼意義，因爲誤差不容易被發覺，也無法在簡單的測算中確定彼此之間的必然聯係，因而難於得到確切的結論。如果推算的數件器是同一個器主，就可以彼此從兩個方面作出比較，一是同一器主之器在同一王世內的比較；一是同一器主之器在相鄰王世內的比較。以下是同一器主的器，推算後表明月相和干支彼此可適合或不可適合的數值。

例一：元年師兌簋　五月初吉甲寅

三年師兌簋　二月初吉丁亥

兩者月相幅度相差14日，如增閏爲奇數，則是 −11 日。這一情形說明，若在同一王世，兩器之中的月序、月相或干支必有一器是錯誤的，同一王世必不能相合。據推算，元年師兌簋和師晨鼎、諫簋等月序、月相和干支相合，而三年師兌簋與鄰近的幾個王世的器組都不能相合，說明三年師兌簋銘確有誤記。

例二：四年瘨盨　二月既生霸戊戌

十三年瘨壺　九月初吉戊寅

兩者月相幅度相差6日，而從既生霸到初吉的推算應出現負數值，說明其中一器當有錯誤，在同一王世內合不上。今十三年瘨壺合於師晨鼎、諫簋和克鐘等組合，三年瘨壺三年瘨鼎在其後鄰，而四年瘨盨不論在前在後的組合都不適合，干支相距甚遠，說明瘨盨銘文也有誤記。

例三：十六年伯克壺　七月既生霸乙未

十六年克鐘　九月初吉庚寅

十八年克盨　十二月初吉庚寅

伯克與克自是一人。伯克壺與克鐘月相幅度相差36日，邏輯上可合，伯克壺和克盨月相幅度相差 −22 日，同樣不可合。克鐘和克盨月相幅度相差 −18 日，也不可合。判明若伯克壺和克鐘相合，則在同一王世內克盨必不能相合。它與相鄰王世組合器亦皆不可合，是以克盨亦有誤記。

例四：金文中有人名史年或內史年，涉及到的器有蔡簋、王臣簋、瘨盨、五年諫簋、望簋和休盤。今校合王臣簋和望簋。

五年諫簋　三月初吉庚寅

四年瘨盨　三月既生霸戊戌

二年王臣簋　三月初吉庚寅

十三年望簋　六月初吉戊戌

以五年諫簋爲基準，和瘨盨的月相幅度僅差2日，而諫簋初吉乃是初一，實際上不能相合。和望簋的月相幅度是26日，增一閏也不能相合。

以二年王臣簋爲基準，和望簋的月相幅度相差43日，增一閏相差13日，因爲兩者都是初吉，不能有這樣大的幅度。

至於王臣簋與瘨盨的月相幅度相差21日，初吉至既生霸當然不能有這樣大的差距。

瘨盨和望簋以任何方式推算都不能相合。

以上四組十件器，至少四件器的記載定有差錯，這些差錯在數值上表現得很明白，沒有任何含糊之處，包括相鄰王世適應性的因素考慮在內。這些數值上不適合任何金文組合的器，當然不能納入周的曆譜中，祇能依據銘文中其它的條件，作出參考性的判斷。此外，還有幾件器不論以何種方法都不能合譜，也是這個原因。那種以爲紀年銘青銅器每一件都能合於西曆譜的想法，是不符合實際的，卽在《春秋》《左傳》等史書中，干支或月序記載的錯誤也可屢見，這是應該予以注意的。

(四) 金文合曆和王世的推斷

《春秋》有年中置閏，西周曆法是年終置閏，《春秋》的置閏法或後來的《太初曆》置閏法都不能反推到周曆上去。

我們推算的西周曆是以各個金文組合作爲基礎的，盡管冬至的預測可能先天，因爲朔

於年中的任何一月，我們則依金文置在歲終。

以下，我們以《晚殷西周冬至合朔時日表》爲工具，來測驗我們推算的金文組合是否合於月球運行的規律和干支的日序。按照史家公認的共和元年爲公元前841年、宣王元年爲前827年、幽王元年爲前781年，卽以此爲起點自下而上進行曆日的算核。張《表》以下簡稱《合朔表》。

一　宣王

頌鼎　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公元前825年，五月戊申朔，甲戌得二十七日。

兮甲盤　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公元前823年，三月丁卯朔，庚寅得二十四日。

虢季子白盤　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公元前816年，正月戊子朔，丁亥先天一日。

二　共和

史頌鼎　三年五月丁巳。公元前839年，五月己亥朔，丁巳得十九日。

三　厲王

鄭季盨　元年六月初吉丁亥。公元前878年，六月乙酉朔，三日得丁亥。

鄀簋　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公元前877年，正月辛巳朔，丁亥得七日。

史伯碩父鼎　六年八月初吉丁巳。公元前873年，八月乙卯朔，三日得丁巳。

此鼎　十七年十二月既生霸乙卯。公元前862年，十二月己酉朔，七日得乙卯。

趩鼎　十九年四月既望辛卯。公元前860年，四月壬申朔，二十日得辛卯。

寰盤　二十八年五月既望庚寅。公元前851年，五月己卯朔，十二日得庚寅。于月相不合，負三日，但西周晚期王位在二十八年以上者只有厲王和宣王，宣王二十八年五月沒有庚寅這個干支，故仍置於厲王。厲王二十八年五月既望僅有庚子，可能銘文干支有誤差，子字的繁體與寅字略有近似之處，也可能是形誤，當然不必強爲解釋。

融攸从鼎　三十一年三月初吉壬辰。公元前848年，三月壬辰朔，當日初吉。

四　夷王

師獸簋　元年正月初吉丁亥。公元前898年，正月癸未朔，五日得丁亥。

召伯虎簋　五年正月己丑。公元前894年，正月庚寅朔，己丑先天1日。

牧簋　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公元前892年，十三月癸卯朔，十二日得甲寅。

師嫠簋　十一年九月初吉丁亥。公元前888年，九月辛巳朔，七日得丁亥。

大師虘簋　十二年正月既望甲午。公元前887年，正月庚辰朔，十五得庚午，後天一日。此簋有宰曶，曶、士曶，宰曶當是一人，曶鼎是前941年，此爲887年，相隔54年，此時當已老耄。一說曶有二人。

大簋　十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公元前887年，三月己卯朔，九日得丁亥。

五　孝王

逑鐘　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公元前924年，三月甲寅朔，七日得庚申，後天一日。其餘王世元年均因月相相差過遠或出月而不能相合。

師兌簋　元年五月初吉甲寅。公元前924年，五月壬子朔，三日得甲寅。

成使命。而且這兩器器形以史頌鼎較早，頌鼎圜腹蹄足，形制較晚，亦非同一時期之物。但前者不能合於已知的組合，故應另置於一相鄰的王世。

由於今曆推算未必合於古曆，所以要擬定一個各方面都能承認的周曆，幾乎是不可能的。上面已經說過，月的朔望不應有太大的出入，因爲月相根據觀察是隨時可以校正的，這個原則必須遵循。如果我們的推算是合乎或接近於當時實際的，那末以月相作爲基本的界限來合干支，應該絕大部份是相合的，否則這個推算就不合乎實際的狀況了。以現代精確的天文知識來推斷周曆，每年的正朔也只能做到絕大部份一致。張培瑜先生《西周曆法和冬至合朔時日表》一文中指出，他將勞幹先生《西周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文中引自董作賓《中國年曆簡譜》中自B.C.1050至B.C.1022年的76個干支日與其文中譜表計算結果比較，有58個干支相合，有18個干支有±1天的誤差，可以認爲基本一致。(注十一)誤差的比例是23.7%。這當然是不可避免的。我們推算的干支合於西周年曆的月朔，如果有±1天的誤差，則應該認爲是適合的。

我們曾用各種方案來推算西周的年曆月朔，認爲以歷史資料和人爲假設未必盡能合於西周年曆的實際朔日，雖然我們的推算仍能絕大部合於金文的紀年，但是某些誤差仍然不能避免，就是說少數有±1天的誤差，也有幾次出現月朔誤差2天的情形。後來紫金山天文臺提供了張培瑜先生編制的《西周曆法和冬至合朔時日表》，我們所擬西周月朔雖然絕大部份與之相合，但他的表中注有實朔的時辰，具有相當的準確性，他在《晚殷西周冬至合朔時日表》中說明了編制的方法和材料的根據，認爲"本表給出的時間是比較準確和可靠的，可以放心地使用。"我們考慮作爲太陰曆的朔望，是有絕對的天文常數作爲計算的依據，月球運行軌迹的測定當然以天文學家的制表爲勝，所以我欣然地採用了《晚殷西周冬至合朔時日表》作爲校驗我們金文合曆的工具，由此，我們對紫金山天文臺提供的這一工作成果，深表感謝。但是我們置閏的方法和此表有所不同，我們根據西周金文資料排比推算的結果，發現西周置閏不僅在十三月，而且冬至不必一定置於歲首，卽不一定都是建子，這是由金文組合所推算出來的置閏規律所決定的，不能更改，前文已經有了詳細的說明。我們的置閏年距雖然也是3、3、3、2、3、3、2，但是金文組合的置閏點是不相同的，因而此表大部份的閏年和我們的測算一致，其中有少數表現出有規律的不相同，卽每間隔7年和11年的閏年調整至次年，其置閏年距的規律則不變。我們在上文已經指出，維持張《表》、董《譜》和新城《譜》的置閏點，絕大部份的紀年銘青銅器將不能合譜，不符合西周實際曆法的狀況。我們推算西周金文組合的閏年規律是(以下均爲B.C.)：

772、775、778、780、783、786、789、791、794、797、799、802、805、808、810、813、816、818、821、824、827、829、832、835、837、840、843、846、848、851、854、856、859、862、865、867、870、873、875、878、881、884、886、889、892、894、897、900、903、905、908、911、913、916、919、922、924、927、930、932、935、938、941、943、946、949、951、954、957、960、962、965、968、970、973、976、979、981、984、987、989、992、995、998、1000、1003、1006、1008、1011、1014、1017、1019、1022、1025、1027、1030、1033、1036、1038、1041、1044、1046、1049、1052、1055、1057、1060、1063、1065、1068、1071、1074、1076、1079、1082、1084、1087、1090、1093、1095、1098、1101、1103。

我們推算的結果，與吳其昌的《金文曆朔疏證》的置閏相同，但吳文採用《三統曆》閏月置

師晨鼎　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公元前922年，三月壬申朔，三日得甲戌。

師俞簋　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公元前922年，三月壬申朔，三日得甲戌。

㾓鼎　三年四月庚午。公元前 922 年，四月壬寅朔，二十九日得庚午。

諫簋　五年三月初吉庚寅。公元 920 年，三月庚寅朔，當日初吉。此簋亦合于夷王五年三月的日辰，但簋銘中有內史先、司馬共，司馬共見於師晨鼎和師俞簋。史年也見於蔡簋，但蔡簋無月序，故無法推算。今以諫簋置於孝世爲宜。

召伯虎簋　六年四月甲子。公元前 919 年，四月甲寅朔，十一日得甲子。

㾓壺　十三年九月初吉戊寅。公元前912年，九月庚午朔，九日得戊寅，後天一日。此壺置於懿世差距過大，僅能置于孝世，後天一日，說明當時月相和干支實際如此。

伯克壺　十六年七月初吉乙未。公元前 909 年，七月乙酉朔，十一日得乙未。此器一說爲廿六年，則於孝世亦合，孝王廿六年爲公元前899年，七月丙戌朔，十日得乙未。

克鐘　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公元前909年，九月甲申朔，七日得庚寅。

六　懿王

曶鼎　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公元前 941 年，六月庚申朔，十六日得乙亥。曶鼎有兩個紀年，另一是二年四月既生霸丁酉。

師虎簋　元年六月既望甲戌。公元前941年，六月庚申朔，十五日得甲戌，先天一日。

吳方彝　二年二月初吉丁亥。公元前940年，二月丁亥朔，當日初吉。

趩尊　二年三月初吉乙卯。公元前 940 年，三月丙辰朔，先天一日得乙卯。

師虎簋和趩尊月相干支都先天一日，說明當時的曆日實際如此。

曶鼎　二年四月既生霸丁酉。公元前940年，四月丙戌朔，十二日得丁酉。

段簋　十四年十一月丁卯。公元前 928 年，十一月壬寅朔，二十六日得丁卯。段簋的年代有的學者定得較早，然皆與曆日相差甚遠，僅能合於懿世。

七　恭王

衛盉　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公元 966 年，三月戊子朔，十五日得壬寅。

衛鼎　五年正月初吉庚戌。公元前 964 年，正月丙午朔，五日得庚戌。

師𩛥鼎　八年正月丁卯。公元前 961 年，正月己未朔，九日得丁卯。

衛鼎　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公元前960年，正月癸丑朔，二十八日得庚辰。

乖伯簋　九年九月甲寅。公元前 960 年，九月己酉朔，六日得甲寅。

走簋　十二年三月既望庚寅。公元前957年，三月丙寅朔，二十五日得庚寅，後天一日。走簋於其他王世所合干支與月相差距甚遠，僅能合於恭世。

趞曹鼎　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公元前 954 年，五月丁丑朔，六日得壬午，先天二日。此鼎銘文月相，不能合於其他王世，在推算恭王王世金文組合時，以此作爲基準器，所推算組合內之器，與《合朔表》絕大部份皆能相合，先後天可有±1日的幅度，則趞曹鼎另有一日之誤差。這可能是反映了當時對月朔記錄的實況，此卽所謂通今不能密於古。但是這種情形作爲合曆必須是有根據的，因爲月相幅度僅有 7—8 日，過二日卽難合，朔望是經常可以觀察而校正的。

恭王的器，祇能合至十五年趞曹鼎。但傳世青銅器中有廿七年伊簋（正月既望丁亥），是恭王時器。伊簋銘中有人名𩛥季，此人亦見於五年衛鼎，又見於大克鼎。但是伊簋日辰與《合朔表》不符，當年正月己亥朔，月內無丁亥。據我們測算，衛器組多是恭王時器，但𩛥季旣見於大克鼎，對伊簋時代的判斷存在着向下推移的可能性。大克鼎無紀年，克後期所鑄的器都在孝王時期，大克鼎可能屬於懿王後期。但此二王世都沒有廿七年，因此伊簋紀年的意義在於表明恭王應有廿七年。

（五）穆王以前王世的年位

穆王以上諸王世，由於紀年銘金文過少，不能形成組合，從而也不能單獨依靠於金文的合曆來推算各個王世可能的積年。穆王以前紀年銘金文雖少，但是也有證實西周早期曆法一定程度的作用和標定王世年限的作用。金文在核定這些王世積年中主要是佐證而不是基幹，主要的基幹是依靠於若干史料的分析。在衆多的史料中，有些記載明確的紀年史料，而又有紀年銘金文予以證實其可靠性，以此來判斷王世，這是我們要尋求的目標。

關於穆王。史籍記載穆王在位之年的資料如下：

《史記・周本記》："穆王立五十五年，崩，子共王繄扈立。"

《太平御覽・皇王部》引《史記》："穆王立五十五年，一百五歲而崩。"

《太平御覽・皇王部》引《帝王世紀》：穆王"五十五年，王年百歲，崩於祇宮。"

《通鑑外記》引《史記》幷同。

《今本竹書紀年》："穆王五十五年，王陟於祇宮。"

《皇極經世》卷五之中第三十："甲子，周穆王四十五年……甲戌，周穆王崩。"

以上史料載穆王五十五年說出於同源，皆本《史記》，《皇極經世》四十五年說爲其它史籍所未取。穆王在位年數之長，可以證之於《古本竹書紀年》，《通鑑外紀三》："王起六師，至於九江，伐楚。"注："《汲冢紀年》曰：'三十七年'。"《今本竹書紀年》亦是三十七年，文云"大起九師，至於九江，架黿鼉以爲梁，遂伐越。"伐楚伐越有兩說，師至九江，當以伐越爲是。此三十七年《太平御覽》三五〇作四十七年，與同書九三二所引三十七年相矛盾。雖然如此，總是反映了穆王在位年份之長。

由於沒有足够的理由可以否定穆王在位五十五年的史籍記載，因此我們仍尊重五十五年和四十五年這兩個紀年的數值。

這兩個紀年值以何者合於周的曆朔，頗值得攷慮，傳世休盤紀年銘爲二十年，銘中有人名益公，益公也見於恭王時代的乖伯簋，懿王時代晚期的盠尊銘已稱益公爲文祖，懿王在位推算爲十七年，故此二十年休盤應合於穆世。它的年代和干支在曆朔上的標定，對於穆王的總年數自然有限制作用。二十年紀年和干支與恭王之世不合，因此要攷慮合於穆世。自恭王以上只有前 982 和前 992 的年次可合休盤，其餘皆不能合。若以前 992 年計，穆世是 45 年，以 982 年計，穆王爲 35 年，沒有別的選擇之可能。又，穆世的總年又可證之於昭王末世的青銅器紀年銘。若能確定昭王末年爲紀元前之肯定年次，那末穆世的元年問題就自然解決了。按昭王在位諸家多取十九年說，本《古本竹書紀年》。《初學記・卷七・漢水》"七軍沒，六師喪"注引"《紀年》曰：'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於漢'。"又《太平御覽八七四》引《紀年》："昭王末年，夜淸，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反。"南巡不反，亦卽喪六師于漢。故取昭王在位十九年說。

昭王十九年之器爲周原出土的旂方彝和旂尊，銘云："五月王在庈，戊子……隹王十又九祀。"相同紀年的器見睘卣銘："隹十又九年，王在庈。王姜令作冊睘安夷伯。"王姜是康王之后，在昭王時爲太后。令簋銘："王于伐楚伯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乍冊夨令尊宜于王姜"，周伐楚在昭王時，事見牆盤銘："弘魯卲王，廣㲃荊楚"，以伐楚爲昭王的功烈，昭王以前，周沒有伐過楚，這一時期青銅器銘文常提到王姜。因此和王姜直接間接相聯係的許多器，也大都在昭王時期（注十二），旂方彝應是昭王十九年五月之器。

我們判斷穆王是五十五或四十五年，只要測算穆王五十五年或四十五年的上一年的五月是否有戊子這個干支。按我們的推算，恭王元年是前 968 年，若以穆世五十五計，則穆末元年是 1023 年，次年是 1024 年，是年正朔甲午，五月朔辛卯，本月無戊子，所以前 1024 年不是昭王十九年。若以四十五年測算，前 1014 年是穆王元年的前一年，此年五月有戊子，與旂方彝銘文的紀年相合，今定前1014年年爲昭王末年，前1013年是穆王元年，前1032年是昭王元年。

由此，我們推定穆王爲 45 年。所合青銅器是廿七年衛簋，校合《合朔表》如下：

衛簋　廿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公元前987年三月己丑朔，十日得戊戌。

推定昭王爲十九年，所合青銅器是旂方彝銘，校合《合朔表》如下：

旂方彝　十九年五月戊子。前 1014 年，五月乙丑朔，二十四日得戊子。

關於康王在位年數。康王年位，史無明載，一說爲二十六年，《資治通鑑外紀》原注："在位二十六年，年五十七。"胡克家云："此《史記・周本紀》文原注，乃《帝王世紀》文，《御覽八十五》引之，《竹書紀年》：'康王二十六年秋九月己未，王陟'"。是以二十六年實爲《帝王世紀》之文，此《竹書紀年》是今本。《史記・周本記》僅云："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這旣不是成康在位之年的總和，也不能足以說明成王或康王的概略年位，只是表示成王和康王二世有四十餘年的和平時期，如此而已。

直接有關康王年位的有兩件青銅器可以參攷。一是廿二年庚嬴鼎，一是卅五年小盂鼎。庚嬴鼎的月相和干支與西周中期諸王世推算僅合於恭王，但此鼎絕非中期形制，獸面紋和西周早期的形式完全一致，故非恭世之物。與穆王廿二年的干支亦不合，昭王是十九年，是以僅可合於康世，今定爲康王廿二年器。小盂鼎的日辰墨本不甚淸晰，舊釋爲甲申，《綴遺齋鐘鼎彝器款識》於此鼎的日辰闕摹，銘末紀年卅又五祀的"卅"字，《三代吉金文存》箸錄的"卅"字墨本字迹很淸晰，但另一印本"卅"字竟成爲"廿"字，此本今藏臺灣《歷史語言研究所》。因此，小盂鼎的年代有廿五年和卅五年兩種說法。大盂鼎的廿字作∨形，和小盂鼎這個字結體頗不相同，我據《三代吉金文存》印本，取卅五年說。鼎銘有："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淸楚地表明其爲康世之器。但是日辰的干支極不淸晰，爲一大塊銹斑所掩蔽，舊釋爲甲申，甚不可靠，《綴遺齋鐘鼎彝器款識》中此鼎的日辰闕摹是比較客觀的態度，今仍闕釋。我們也查核了康王在位二十六年的可能性，若爲二十六年，則庚嬴鼎應在前 1037 年，四月己酉朔，與月相不合。

康世旣有卅五年的紀年銘器，按閏尺對接各王世的閏年，擬定康王在位以三十八爲適當。合於《合朔表》的數值是：

庚嬴鼎　二十二年四月既望己酉。公元前 1049 年，四月丁亥朔，二十三日得己酉。

關於成王。成王年位，向來有周公攝政七年和七年返政成王改元的說法，相傳爲三十七年，如以返政算起，則多了周公一個世次，成王爲三十年。這兩個彼此相關的問題不解決，成王的年位無從計算。

有關成王年位的直接資料是《召誥》和《洛誥》，兩《誥》涉及到周初的兩件大事，一是營建成周洛邑，一是所謂周公致政於成王。《洛誥》的年代有七年和五年兩種說法，因爲《誥》文有"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這一記載，就成了周公七年致政於成王的根據。五年說據《尚書大傳》，然而《大傳》歷數周初大事是："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營成周和致政並非同一年之事，這就產生了矛盾。

陝西出土的何尊銘文的紀年是"王五祀"，銘文云："王初𨟭宅于成周，復爯（稱）武王豐福自天。唯四月丙戌，王誥宗小子于京室。"又云："武王旣克大邑商，則廷（侹）告于天，曰：'余其宅玆中國，自之辪（乂）民'。"這是時王初𨟭宅于成周時追述武王營造成周的功烈，據銘文內容，時王是成王。銘中的𨟭字，从燕䣍聲，䣍的基本聲符是呂，𨙶是意符。字亦見于曾子㜏盆銘，其"𩟄盆"之𩟄作𩞁，从飤䣍聲，䣍卽䣍，僅聲符所置的位置不同而已。呂是雝字所从的聲符，甲骨文作吕或㠯，所以𨟭字實際上就是壅字的初文，壅宅就是壅土起宅的意思。經典中沒有壅宅這個辭，《釋名・釋宮室》："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也。"說的雖是聲訓，但說明古代建造宮室都宅可稱爲營宅。成周是都宅，卽所謂"宅玆中國"，則營成周就是營宅了。壅、營是聲之轉化。後來𨟭字和䣍字廢棄而代之以營字，故壅宅實是營宅。此五年營宅的王，必定是成王。何尊銘文證明鄭玄說《誥》文營洛邑乃五年是正確的，《尚書大傳》的"五年營成周"是有根據的。旣然五年營建成周，那末周公攝政七年致政成王的說法就站不住脚，因爲這兩件事被認爲是同一年內發生的。

漢儒爲了突出周公的形象是化了一番心思的，把營造成周的功績全都歸之於周公，有意識地忽略了成王的作用，是其表現之一。成周和洛邑的營建實始於武王。《史記・周本記》載武王克商後對周公言經營洛邑之重要性和旣營洛邑之事實，云："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詹雒、伊，毋遠天室。營周居雒邑而後去。"武王營建成周洛邑，史實是很明白的。雒邑成周兩地相聯係，作爲東都整體的兩個部份，猶宗周是由豐、鎬所組成之整體一般。

武王所經營的成周，雖是初步建設，但在政治上和軍事上已有成效。武王死後成王卽位，管、蔡、武庚祿父叛亂時，成周曾成爲叛軍攻擊的對象。《史記・衛康叔世家》："管叔、蔡叔疑周公，乃與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周。"如果武王營成周只是停留在擬訂的計劃中或是在口頭上，就不會有"欲攻成周"的事。成周本是戰略要地，又是殷遺民遷集之處，是東國的政治中心，這一帶本是夏人的舊都，由於武王的遠見，克商後立卽進行建設，至武王崩，已經營造了三年。在管、蔡、武庚叛亂之前，必定成周已建成了政治和軍事的中心，才會成爲攻擊和侵襲的目標，故《衛康叔世家》的這條史料，是不容忽視的。《索隱》云："其時周公相成王，營洛邑，猶居西周鎬京。管、蔡欲構難，先攻成周。於是周公東居洛邑，伐管、蔡。"這就是說，成周是討伐叛亂的基地，是武王在三年內建立起來的軍事基地。

關於成周是伐管、蔡、武庚的軍事重地，不僅見於《衛康叔世家》及《索隱》，而且還見之於青銅器銘文。小臣單觶銘文記載伐武庚之事，銘云："王後坙克商，在成𠂤（師），周公錫小臣單貝十朋。"成𠂤（師）卽成周師旅駐在地。或謂此成是成皐，卽虎牢，按成皐古稱北制，又名虎牢，稱成皐可能在春秋以後。成𠂤之名，又見於競卣銘："伯屖父以成𠂤卽東，命伐南淮夷。"伐南淮夷使用的是成周八師，所以這成𠂤必定是成周師旅駐在地。章炳麟《文始》云："𠂤，小𨸏也，象形。引伸爲衆聚之義，近轉脂，孳乳爲師。"這個見解是正確的。𠂤爲軍旅的駐在地，以地而言，稱𠂤，以軍隊而言稱師。西周銘文中的六𠂤，史籍中但稱六師。克鐘銘文："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禹鼎銘有"西六𠂤殷八𠂤"，是以成周和殷都駐有八師軍隊，成𠂤是成周師氏

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以上見《洛誥》。

自服、初服，是指成王自豐至成周服王位而言。周公卜居、成王在洛邑再卜而定，這就是"二人共貞"，這些都在"致政"以前成王在成周洛邑主持國政的表現。至於肇稱殷禮是在成王來洛相宅時事，當然也是主持國政。聯係到金文中所記載的成王伐商、踐奄等史迹，成王作爲國君的地位是很明確的，至於《誥》文中成王自稱"冲子"、"小子"，乃是王者的謙稱，與舊說成王幼小無關。因而，周公攝政七年之說不合乎歷史的眞實。

這七年，王國維在《周開國年表》中指出"成王即位，周公攝政之初亦未嘗改元。《洛誥》曰'惟七年'，是歲爲文王受命之十八祀，武王克商後之七年，成王嗣位於茲五歲，始祀于新邑。"這個見解無疑是正確的，七年也只能如此計算。王國維不知道成王嗣位是確實改元的，在當時的條件下，他對《洛誥》七年的解釋是卓越的。但是他仍主周公攝政說，他認爲，周公攝政七年之說是出於對"誕保文武受命"理解得不正確所致。他旣認爲《洛誥》的七年十八祀是成王五年，但是他在十九祀的次年成王元祀中又援引《召誥》《洛誥》文來說明其事，前後的矛盾不能解決。

我們認爲成王營宅應據何尊銘文的紀年，這是未經漢儒修改過的原始的眞實史料。《洛誥》的七年是成王五年加上武王旣克商後的二年。五年或七年後成王改元的事未曾發生過，至於所謂"稱秩元祀"、"以功作元祀"仍依舊注解釋作大祀爲宜，而不是改元祀天之禮，校勘兩《誥》，此義易明。

根據以上的分析，成王時代何尊的紀年，應該在康王元年之前的三十年或三十七年的幅度內去合曆。今合定成王爲三十二年，何尊的紀年曆朔如下：

何尊　五年四月丙戌。公元前 1098 年，四月甲戌朔，十三日得丙戌。

又，以上我們旣已論證了《召誥》《洛誥》的營成周之年應是成王五年，則兩《誥》中幾個有意義的日辰合曆的數值如下：

《召誥》　惟二月旣望，越六日乙未。公元前 1098 年二月甲戌朔，二十三日乙未。

《召誥》　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公元前 1098 年，三月甲辰朔，三日丙午。

《洛誥》　戊辰，王在新邑，……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公元前1098年，十三月己亥朔，三十日得戊辰。此條僅能合於十三月，若當年無閏月，則年終將沒有這個干支，《世經》閏年置於年中，故稱十三月爲十二月，這是爲了使之與《太初曆》置閏的方法相合。據干支具體排列，和西周金文置閏的情形，《洛誥》的十二月實際應是十三月。

關於武王。武王克商後在位之年說法不一。《尙書·金縢》："旣克商二年，弗豫"，是年武王崩。孔傳："伐紂明年武王有疾不悅豫。"《史記·周本紀》："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是年武王崩。《史記·封禪書》："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史記·周本紀》言武王卒年《集解》引皇甫謐云："武王定位元年，歲在乙酉，六年庚寅崩。"《資治通鑑外紀·夏商紀》言"武王崩"原注云："在位七年，年九十三"，《禮記·文王世子》所云武王年歲幷同。是以武王克商後在位之年有二年、三年和六年、七年不同的說法。二年說如以克商之次年算起，則是二年，如連克商之年算起，則是三年。孔傳則云第一年克商，第二年武王卒。至於六年和七年的材料來源不明，難以爲據。

陝西臨潼出土的利簋銘："珷王征商，唯甲子朝，歲鼎。"歲是歲星，鼎是"當"的意思，歲鼎是歲星相當於一定的方位。某些學者以"歲鼎"爲"歲貞"，作爲祭名來解釋。我們則

的駐在地。小臣單觶銘文說明，在伐滅武庚時，成周已是鞏固的軍事中心，從而成爲管、蔡和武庚叛亂不可逾越的障礙。

成周雖已營建，但是隨着武王的去世和平叛而停頓起來。在營建之後，不論是武王或成王都還來不及去成周洛邑正式宣佈爲都宅，因此在平亂之後採取兩項重大措施，一是在叛亂的策源地殷建立衞侯，以監撫殷民。二是正式卜居於成周洛邑，並擴大營建，把殷邊侯甸等貴族更集中地遷於此，表示天下大定。《史記·周本紀》太史公云："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司馬遷的分析與何尊銘文可以直接聯係起來，從而說明《召誥》、《洛誥》中的營洛只是繼續武王的業迹，而決不是始自周公。兩《誥》都說明營洛是在相宅的當年完成。若營洛始自三月，則偌大的東都決不可能在八、九個月內建造得起來，因此，周公在營洛這一史迹中不應有過於突出的地位。何尊銘文與這些史實聯係起來，五年營成周的說法是完全可靠的。

其次是周公的官位，即攝行政當國踐祚的問題。雖然不少史籍中偏厚周公，但是青銅器銘文却比較明確：

小臣單觶銘："王後臤克商，在成自，周公易（錫）小臣單貝十朋。"

禽簋銘："王伐婪侯，周公某（謀）禽祝，禽又臧祝，王易（錫）金百寽（鋝）。"

宜侯夨簋銘："武王、成王伐商圖，逨（遂）省東國圖。"

小臣單觶如前所說，是記伐武庚事，銘中王和周公的主次分得很淸楚。禽簋的時代也明確，婪侯應如唐蘭先生釋讀爲奄侯。成王踐奄載於《史記·周本紀》和《尙書·多方》及《尙書大傳》，昭昭在人耳目。禽簋銘文有成王、周公和伯禽三人，伐婪侯的是王，謀者是周公，王易（錫）金百寽（鋝）是王賜給周公的兒子伯禽的，幷非周公賜給伯禽的。成王親至東國踐奄，周公當然只能是輔佐。這兩件器的銘文都記錄了成王作爲天子的領導作用，根本否定了史籍訛傳的周公"踐祚稱王"。《周本紀》曾大力強調了周公的攝政，而在另處又說："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古。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旣絀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則是明言召公周公相成王伐淮夷踐奄，不是代行政當國的問題了。康王時代的宜侯夨簋言武王成王伐商，根本沒有提到周公。由此可見，金文中的史實和史籍的眞實記載，都說明成王是嗣位之君，幷且起着一個國君應起的作用，周公召公則是輔相成王。周公的形象，被漢儒大加夸張而使後人產生錯覺，周公攝政事實上不存在。

關於《洛誥》"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的問題。從《誥》文看，這七年幷沒有言明就是周公攝政的七年，而是"誕保文武受命"的七年，七年攝政乃是漢儒的解釋。"保"幷非攝政，《洛誥》有多起說到"保"的問題：

（一）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

（二）公，明保予冲子；

（三）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

（四）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一）胤保是大相東土，此保是輔相之義。（二）是成王望周公繼續給以保安。（三）是成王望周公繼續保護文武之民，此民乃文武受命賜自上天者。（四）是保護文武所受命于上天的宏業。以上的胤保、明保、承保、誕保都是保安、保護或輔助的意思，與攝政之義毫無關涉。就辭意而言，沒有七年攝政的任何含義在內。

如經籍所云成王的改元是在周公致政七年的次年，那末根據兩《誥》原文，在"誕保文武"的第七年，成王無論在名義上或實質上都已行使着王的權位，主持國政。例如：

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

王乃初服；——以上見《召誥》

公旣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貞；

簋相同，皆爲懿王時器。這樣，王臣簋必須是懿王二年之器。以此簋作基準來測算人名相關的器，則是不能相合的，說明王臣簋干支可能錯鑄。

五年師旋簋雖然和測算的基準器師虎簋的月相先天二日，但師虎簋本身和《合朔表》相校先天一日。我們當然應該承認師虎簋的月相和干支是當時的實際情況。若師虎簋是旣望的第一日，則師旋簋與之比較僅相差一日。我們又將師旋簋和吳方彝曶鼎（月相之二）相比較，則發現彼此的干支和月相是相合的，沒有任何矛盾之處。因此，應該認爲五年師旋簋當合於懿世。

我在"金文記載的粗疏"一節中對克盨、𩁹盨和廿七年衞簋的月相幅度作了推算，發現以上的器完全不能合於器主組的月相規律，說明它們的月序、月相或干支必有一個因素是錯誤的。

另一類是雖然沒有同一器主組的器可以校驗，由於這些器的紀年時間較長，而西周中晚期王年較長的王世並不多，因此我們能够比較準確地判斷其能合與否。例如番匊生壺、伯寛父盨和山鼎，這三件器都是屬於西周中晚期的，三器的紀年分別爲二十六年、三十三年和三十七年。西周中期僅孝王爲二十六年，西周晚期厲王三十七年，宣王四十六年。這些器只能在以上三個王世中去合曆，我們分別檢查了這些王世的月朔，如番匊生壺，廿六年十月初吉己卯，孝王廿六年十月乙卯朔，二十五日得己卯。厲王廿六年十月丁巳朔，二十三日得己卯。宣王廿六年十月壬戌朔，十八日得己卯。卅二年伯寛父盨八月旣死辛卯。厲王卅二年八月甲申朔，八日得辛卯。宣王卅二年八月戊午朔，本月無辛卯。山鼎卅七年正月初吉庚戌，厲王卅七年正月戊子朔，二十三日得庚戌。宣王卅七年正月癸巳朔，十八日得庚戌。這些器的紀年之長應該合於以上的王世，但是在《合朔表》中絕不可合。

關於元年師詢簋、元年師兌簋和三年柞鐘等不合的器，我們使之作爲基準器和其它器物相互測算月相的幅度，結果發現不能形成合理的組合，或者根本不能形成組合。因此，這些器也被排除在測算的曆朔之外，而不能作任何的誤差校正。

（七）幾點認識

以上我們用《西周曆法和冬至合朔時日表》的月朔部份對測算的金文組合作了一次全面的核對。我們沒有採用作者提供的置閏，而是採用金文推算的置閏。這樣核對的目的是爲了檢驗我們推算的各個王世金文組合的可靠程度。以下是我們獲得的幾點認識：

（一）凡是金文組合的同羣器，都可以在《合朔表》上找到相應的位置。不僅月相和干支的合曆適當，而且銘文中彼此相關的人名也比較適當。個別相關的人名延續的時間有 52 年之久，則其人已耄老。

（二）自恭王至宣王的金文測算材料和合曆表明，這一時期的曆法不都是建子。如果西周擬曆全部以建子來編排，將使許多紀年金文不能合曆。這是一個確定的現象。按照合朔的干支，凡冬至在正朔後 21 日至 30 日者，當年應置閏，此年建子。冬至在正朔後 31 日或 32 日者（極少數在 30 日），其年據金文測算亦應置閏月，此年即不建子。

（三）一月四分月相的論斷經反復校驗是正確的，無可移易。所謂定點月相說，從各個角度檢驗和測算都不能成立。

（四）所有紀年金文合曆，可以證明金文組合的可靠性。但其干支日序，未必每一個都是絕對數字，因爲我們實質上不知道西周如何置大小月。但是，根據朔望的規律，如有出入必當在短期之內，如若超過了兩個月，則朔望干支排列的差異，將能明顯觀察到。

（五）西周王世的擬定，是根據金文組合測算的閏年數值和組合內最後一器的年

同意另一些學者把歲字當作歲星來解釋。武王伐商，歲在鶉火，是周人對自己歷史的一個肯定的說法，《國語·周語下》記伶州鳩對周景王問："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又云："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韋昭注："歲星在鶉火。鶉火，周分野也。歲星所在，利以伐之也。"意思是，武王伐商時，歲星所在的位置對於征伐有利。當時大概不會有分野的說法，周的分野在鶉火的說法，可能是後來從武王伐商時歲星的位置來確定的。一般認爲，分野說起於春秋。伐商歲在鶉火是周人自己對歷史的闡述，不能等同于一般的傳說。利簋銘文說明，周初時已有觀察歲星方位的記錄。所謂歲在鶉火，是指歲星在柳、七星、張三宿的運行位置。《史記·天官書》："柳爲鳥注，主草木。"《正義》云："柳八星，星七星，張六星爲鶉火，於辰在午，皆周之分野。"歲星運行一週天爲 11 年又 315 日，即 11.8565 年。根據利簋的銘文，我們有理由把歲星在柳、七星、張三宿的運行年代，作爲判斷武王伐商之年的一個限制條件。

計算歲星準確的運行位置，是天文學家的事，我們曾就敎於中國科學院紫金山天文臺，承答復如下：

我們計算了自 B.C.1130～B.C.1000年間每年歲星在天空的眞實位置（在××星次，×××星宿，古人所記應爲歲星眞實位置）。在 B.C. 1106～B.C.1056 年之間，相當"歲在鶉火"之次的年份有：B.C.1106, B. C. 1094, B.C.1082, B.C.1070, B.C.1058。考慮到其時曆法的歲首不完全固定及征商時正值冬季，如認爲 B.C.1105, B.C.1093, B.C.1081, B.C.1069, B.C.1057 爲征商之年，伐殷時也可看到歲星當鶉火之次。歲星超辰正好發生在 B.C.1116 ～ B.C. 1056 這一段時間之外。

根據紫金山天文臺這一科學的計算，結合曆史資料，我們認爲武王征商之年應擬定在公元前 1105 年，是年二月甲寅朔，十一日得甲子。《漢書·律曆志》有古文《尙書》殘篇八十二字，有關克商日辰的語句："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粤若來三月旣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按《武成》乃逸書，孔壁所得，亡于建武之際，所引殘文月序乃是殷曆，同是周人文獻，豈得亂曆？某些學者曲爲之說，云克商前用殷曆，克商後用周曆，曆法豈有在一夜之間改革的道理，故《武成》不可爲據。又，成王五年三月丙午朏，由此日上推八年至二月甲子，在任何一個周期內，都不可能縮短六日。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推算周克商之年爲公元前 1122 年，至前 1109 年乃可合于《召誥》《洛誥》的干支，但吳的推算月朔與實際情形差距過大，竟有先天三日。所以，若五年三月丙午的日辰是可靠的，則克商之年的二月五日爲甲子是必定不可據。今按歲星運行的位置，定前 1105 爲克商之年，合於史籍中武王旣克殷後二年卒的記載。

根據以上金文合曆的情形，隨之推擬共和以前西周王世的年份是：

武王三年
成王三十二年
康王三十八年
昭王十九年
穆王四十五年
恭王二十七年
懿王十七年
孝王二十六年
夷王二十年
厲王三十七年

（六）未能合曆器的分析

王臣簋銘與《合朔表》不合。銘中之益公，也見於恭王十二年的永盂，可是另一人名史年是懿、孝間人。如果王臣簋是恭王，史年不可能由恭初延至孝世。七年牧簋提到文考益伯，益伯就是益公，簋銘中有內史吳，與師虎

代估算的。這一測算與共和以後的王世紀年相合。西周中期王世的推算，避免了以往概約的年世分配，從而使這一時期的擬年有了一定的根據。西周早期王世年位的判定則較多地依賴於史料，而這一時期的紀年金文也已有了相應的位置。《召誥》《洛誥》所載的日期在《合朔表》上完全吻合。武王伐商之年與史籍的記載和歲星運行的實況三者一致。因此，全部王世的擬定，也具有一定的依據。

(六)全部的研究工作只是爲了證明四分月相和金文合曆的可能性，我們還不能在絕對的意義上復原周曆。以曆術而言，如果即令個别有一日以上的誤差，就不能保證這個干支必是原貌。但從測算的數值來看，在目前的條件下，已儘最大的可能使之接近于周曆的原貌。

注一　西周年代牽涉到不少具體問題，其中主要問題之一是武王伐商的年代。到目前爲止，史家對伐商之年有十餘種不同的說法，何幼琦先生《周武王伐紂的年代問題》（載《中山大學學報》1981年第1期）一文，引了十七種不同的伐紂年代，加上他自己的一種，共爲十八種。實際還不止此數，今不贅述。

注二　新城新藏《東漾天文學史研究·周初之年代》，認爲"四份之四分月法者，係其後西方所發達之周(星期)法之原始形。乃恐於周初由周民族所傳入"。凡贊成"一月四分說"者，多同意四分頁質爲月周的看法。若說此是西方傳入，則沒有什麼確切的根據。

注三　前人對月相的不同解釋很多，不擬引用過多，而且有些月相名詞在西周金文中從未見過，金文中吳方彝和九年衛鼎銘有人名朏，就字的字義來說，這是一個月相名詞，但不見用於記月相。至於"旁生魄"、"既旁生魄"、"哉生霸"和"旁死霸"等等，在金文中全然未見。金文中月相後面的干支，就是月相的定點。爲什麼金文中有如此之多的干支所定的月相之點，而不出現任何一個上述的月相名詞。因此，這些名稱雖見於《尚書》《周書》等古籍，但是否確爲西周時定點月相之名稱，實有很大的疑問。而且這些古籍是經過漢儒整理的，改動之處很多。好在金文中沒有這種名稱，不必詳加討論。

注四　俞樾：《曲園雜纂十》。

注五　王國維：見《觀堂集林》第一篇。

注六　董作賓：《四分一月說辨正》，載華西大學國學研究所《輯刊》，後又有《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及《西周年曆譜》等著作，所述基本意見一致，沒有什麼新的發展。

注七　劉啓益先生的文章，載於《歷史教學》1979年第6期。在其他幾篇文章中重述了自己相同的見解。

注八　張培瑜：《西周曆法和冬至合朔時日表》，載南京紫金山天文臺《科研工作報導》1980年第3期第2頁。

注九　王韜：《春秋曆學三種·春秋朔閏日至考下卷·春秋雜曆考》頁106。

注十　同注一第6頁。

注十一　永盂紀年十二而無月次，月相爲初吉，日辰丁卯。無月次當然無法推算，但從永盂銘文中記載的人名如師俗父、奎父來看，與衛器羣的人名相同，故應歸於同一組合。衛器羣屬恭王時，恭王十二年之奇數月次中初吉皆有丁卯，是以永盂合於恭世。

注十二　記載王姜活動的器多在昭王時，有的學者認爲王姜是昭王之后，但史籍明載昭王之后是房後，祁姓，非姜姓，故王姜當是康王之后，昭王之太后。

摘自《上海博物館集刊》第2期1982年

西周厉王时期铜器与《十月之交》的时代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古文献研究室　刘启益

《诗·小雅·十月之交》的时代，在汉代就有两种说法，毛亨以为是幽王时诗，郑玄以为是厉王时诗。这两种说法，一直沿袭到现代。王国维、郭沫若主张厉王时说，徐中舒、唐兰主张幽王时说。晚近以来，一般认为《十月之交》为幽王时诗，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可是我们在排比西周铜器时发现，《十月之交》中出现的人物，大部分在西周铜器铭文中已经出现了，而这些铜器的时代，大部分为厉王。因此，从西周铜器断代的角度看，《十月之交》就应该定为厉王时诗，而不是定为幽王时诗。那末，《十月之交》的时代，就需要进一步开展讨论了。

在《十月之交》中出现了八个人物，他们是："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棸子内史，蹶维趣马，楀维师氏，艳妻煽方处"。这八个人物中，有三个人物制作的铜器，前人已经讨论过了。这三个人物是：函皇父、禹和番。现在分别叙述如下：

（一）函皇父铜器：目前有器形可查考的有鼎二件、簋一件、盘一件①，郭沫若在函皇父簋铭文考释中说：

"函皇父即《小雅·十月》'皇父卿士'之皇父也。彼诗毛传以为幽王时作，郑笺以为厉王时作，旧苦没衷一是，得此器始得决其疑。王国维云：'周娟犹言周姜，即函皇父之女归于周，而皇父为作媵器者。《十月之交》艳妻《鲁诗》本作阎妻，皆此函之假借字，函者其国或氏，娟者其姓。而幽王之后则为姜为姒，均非娟姓，郑长于毛，即此可证'。前于王者尚有许瀚说，亦以为厉世器也。"②

（二）禹制作的铜器：有叔向父禹簋和禹鼎各一件。郭沫若在叔向父禹簋铭文考释中说：

"此叔向父禹者（与禹鼎之禹为一人），即《十月》篇'楀维师氏'之楀……，叔向父乃禹之字。孙诒让云：'古者名字相应，《说文》云：蝺，知声虫也。重文蜩，司马相如说从向。《玉篇·虫部》云：蝺，禹虫也。若然，禹蝺一虫，禹字叔向即取虫名为义，向即蜩之省'。"③

（三）番制作的铜器：有番生簋和番匊生壶各一件，郭沫若分别在番生簋和番匊生壶铭文考释中说：

"此铭文辞字体与叔向父禹簋极相似，与毛公鼎、大克鼎等之格调亦相仿佛，其为厉世器无疑。余谓《十月》篇之'番维司徒'即此番生。"④

"此番匊生即番生，匊与生一字一名也。匊读为鞠育之鞠，故名生字匊⑤。

如上所述，郭沫若把函皇父、禹和番制作的铜器都定为厉王，并且指出这些铜器中的人名，分别与《十月之交》中的人名相当。

徐中舒⑥、唐兰⑦也把禹鼎定为厉王，但他们认为这个"禹"与《十月之交》中的"楀"不是一个人，《十月之交》应该定为幽王时诗。他们的主要理由是：《十月之交》中的十月辛卯朔，与后世推算的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相合，因此，《十月之交》只能是幽王时诗，不能是厉王时诗。唐兰在文中并指出了王国维的一个错误，王氏把周娟（妘）当作厉王妃，唐说厉王妃姜姓，不是妘姓，周妘既不是厉王妃，也不是幽王妃，而是函皇父的妻子，这一点是十分正确的。唐老把函皇父铜器的时代定为宣王末年至幽王初年，至于番生簋和番匊生壶的时代，唐老的著作中没有触及。

我们也以为《十月之交》是厉王时诗。其实这个问题在《诗经》中是很明确的。《大雅·韩奕》："韩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韩侯迎止，于蹶之里。"这首诗是宣王时候的，说的是韩侯娶了汾王的外甥女为妻，而这个女孩子是觨的女儿。汾王是厉王被放逐到彘以后的称呼，彘在汾水之上，所以被称为汾王。从这首诗中可以看出蹶和厉王是郎舅关系。那末，觨的年龄应该与厉王相差不多。《史记·周本纪》记载厉王在位三十七年，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即使不算厉王即位时的年龄，已经有了九十七年，说蹶能从厉王活到幽王六年（加上六年就一百零三年）任职趣马，是不好想像的。因此，即使没有其他材料，就从这一点分析，《十月之交》也不能是幽王时诗。

我们主张《十月之交》是厉王时诗，是从西周铜器断代中得出来的，因为与《十月之交》中人物有关的铜器，大部分都是厉王时候的。现申述如下：

Ⅰ组

叔向父禹簋

虢仲簋

元年师兑簋

伯家父簋

王作姜氏簋

这五件铜器的形制是一致的，其中师兑簋、伯家父簋的纹饰（重环纹）还与叔向父禹簋相同，因此，它们的时代应该相同，至少应该相接近。

叔向父禹簋的时代，过去定为厉王，我们认为是正确的，这是因为叔向父禹簋的形制与虢仲簋一致，而虢仲簋是厉王时铜器。《后汉书·东夷传》："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虢仲旨："虢仲盨（与）王南征，伐南淮夷"，铜器铭文所记与文献记载相合，说明这里的虢仲应为厉王时人，而虢仲簋应定为厉王时器。

元年师兑簋的时代，郭沫若定为幽王，陈梦家定为共和元年⑧。我们认为定为共和元年是合适的，这是因为师兑觨铭文中有："王乎内史尹册命师兑疋师觨父嗣左右走马、五邑走马"之语，"疋"是辅佐、相导的意思，师觨父就是共伯和，他是厉王时大臣，厉王被放逐以后，他主持周王室政事十四年，宣王即位以后，他就不在周王室任职了，因此，师兑簋的时代只能定在宣王即位以前，而不能定为幽王。师兑簋的形制、纹饰与叔向父禹簋相一致，说明陈梦家把师兑簋定为共和元年，是正确的。师兑应即蹶。兑与蹶同为祭部字，音近相假，兑为走马，蹶为趣马，趣马即走马，官职又相同。

伯家父簋的时代，陈梦家定为夷王⑧，由于它的形制、纹饰与叔向父禹簋一致，因此，我们认为，它应该定为厉王。这件簋的铭文是："白（伯）家父乍（作）孟姜媵簋，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伯家父应即《十月之交》中的家伯。

王作姜氏簋是1974年陕西省周至县城关大队出土的，原报导定为西周后期，并认为是周王室所作⑩，是十分正确的。王作姜氏簋的形制与以上诸簋完全一致，我们把它也定为厉王时器。这件簋的铭文是："王乍姜氏䵼簋"。姜氏，应即厉王妃申姜。《大雅·崧高》："王遣申伯，路车乘马，我图尔居，莫如南土，锡尔介圭，以作尔宝，往已王舅，南土是保"。《崧高》是宣王时诗。传："申伯，宣王之舅也。"申，姜姓，说明厉王之妃为申姜。

因此，从第Ⅰ组铜器分析：禹就是楀，师兑就是蹶，伯家父就是家伯，姜氏就是申姜。这四件铜器，除了师兑簋为共和元年器外，其余都是厉王时制作的，那末，《十月之交》不就是厉王时诗了吗？

Ⅰ组

禹鼎

大克鼎

小克鼎

函皇父鼎甲

Ⅱ组

函皇父鼎乙

三年颂鼎

三十一年鬲攸从鼎

Ⅳ组

函皇父簋

噩侯簋

这三组中都有函皇父制作的铜器，因此，合并起来讨论。它们每一组的形制都是一致的，其中克鼎的纹饰与禹鼎相同（窃曲纹、波浪纹），鬲攸从鼎的纹饰与函皇父鼎乙相同（重环纹），噩侯簋的纹饰与函皇父簋相同（重环纹），因此，它们的时代应该相同，至少应该相接近。

第Ⅱ组中的铜器，郭沫若都定为厉王，唐兰把前三件铜器定为厉王，把函皇父诸器定为宣王末年至幽王初年。我们同意郭老的意见。克鼎中的克，我们认为就是仲允，因为克的官职为善夫，仲允的官职为膳夫，膳夫就是善夫。《尔雅·释言》："克，能也"。《释诂》："允，信也"。克与允意义相近，或者为一名一字。

第Ⅲ组铜器中，除函皇父鼎乙外，唐兰都定为厉王⑪，郭沫若把鬲攸从鼎定为厉王，把颂鼎为共王。颂鼎的形制与鬲攸从鼎完全一致，无论如何不能定为共王，唐老定为厉王是正确的。

第Ⅳ组铜器郭沫若都定为厉王（郭老最初把噩侯鼎定为夷王，后改订为厉王），唐兰把噩侯鼎定为厉王，把函皇父簋定为宣末幽初。我们把函皇父诸器定为厉王，把噩侯簋定为夷王。理由是：噩侯簋铭文记载噩侯嫁女于周王（"噩侯乍王姞媵簋，王姞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这个女儿姞姓，而厉王妃为姜姓，因此，噩侯簋不能为厉王时器，也不能为幽王时器，因为幽王妃前为姜姓，后为姒姓，所以我们把噩侯簋定为夷王，王姞是夷王之妃。禹鼎中记载噩侯驭方率领南淮夷、东夷造反，就是外公造外孙的反。

如上所述，函皇父诸器所在的Ⅱ、Ⅲ、Ⅳ三组铜器中，除了噩侯簋为夷王时铜器外，其余都是厉王时铜器，那末，函皇父诸器的时代也应该定为厉王。函皇父是活到了宣王初年的，宣王时诗《大雅·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脩我戎。"函皇父应是厉王后期至宣王初期时人。

因此，从Ⅱ—Ⅳ组铜器分析：禹就是楀，克就是仲允，函皇父就是皇父。这些铜器中，除了噩侯簋为夷王时铜器外，其余都是厉王时制作的，那末，《十月之交》就应该是厉王时诗了。

Ⅴ组

番生簋

番匊生壶

这两件铜器郭沫若定为厉王，陈梦家定为夷王⑫。我们也把它们定为夷王，理由是：二十六年番匊生壶的朔日干支，与三十一年鬲攸从鼎的朔日干支相矛盾，鬲攸从鼎为厉王时器，番匊生壶只能定为夷王。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我们在《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⑬和《西周纪年铜器与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⑭两文中已经说过一些了，这里只能简单地说几句。

我们知道：西周金文中有四个月相词语，它们是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对于月相所代表的时日，有各种不同的理解，我们的理解是：

初吉：指月出的这一天，当阴历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指月出的次日，当阴历初三或初四。

既望：指满月的第二天，当阴历十六、十七，有时十八。

既死霸：指月底，当阴历二十九或三十。

根据这样的理解，我们就可以排比番匊生壶与鬲攸从鼎的朔日干支了。番匊生壶铭文记载："十月初吉己卯"。按照我们理解初吉为初二或初三，那末，十月朔就应该为丁丑[14]或戊寅[15]（在六十干支表上查出己卯，再往上推二至三天，即可得出丁丑、戊寅，方括弧中的阿拉伯数字是干支表中干支的序数，下

表一

组别	器名	时代			附注
		郭沫若	唐兰	本文	
I	叔向父禹簋	厉王	厉王	厉王	禹即橋
	虢仲簋	厉王	厉王	厉王	即《后汉书·东夷传》虢仲
	元年师兑簋	幽王	／	共和	兑即嘫。陈梦家定共和
	伯家父簋	／	／	厉王	伯家父即家伯。陈梦家定夷王。
	王乍姜氏簋	／	／	厉王	姜氏即厉王妃申姜
II	禹鼎	厉王	厉王	厉王	禹即橋。铭文："噩侯驭方"
	大克鼎	厉王	厉王	厉王	善夫克即仲允膳夫
	小克鼎	厉王	厉王	厉王	同上
	函皇父鼎甲	厉王	宣末幽初	厉王	函皇父即皇父
III	函皇父鼎乙	厉王	宣末幽初	厉王	同上
	三年瘐鼎	共王	厉王	厉王	
	三十一年鬲攸从鼎	厉王	厉王	厉王	鬲攸从盨："善夫克"
IV	函皇父簋	厉王	宣末幽初	厉王	函皇父即皇父
	噩侯簋	厉王	厉王	夷王	噩侯鼎："噩侯驭方"
V	番生簋	厉王	／	夷王	番生即番。陈梦家定夷王。
	二十六年番匊生壶	厉王	／	夷王	番匊生即番。陈梦家定夷王。

敬并推定此日食在周幽王六年十月建酉辛卯，朔日入食限载在史志，今以雍正癸卯上推之，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正入食限”⑮。

这个说法，一直影响到现代人：

“这首诗一开首是‘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从梁朝虞劆推出十月辛卯朔在幽王六年，《唐书》载僧一行的大衍术日食议采取了这个说法以后，天文学家从来没有异议。照日食的周期来说要经过521年，同样的日食，才可以复见于同日，那末，厉王时代决没有十月辛卯朔日食的可能。《十月之交》篇应属于幽王时代，这是一个无可置辩的铁证”。

从表面看来，这条理由好像十分充足，似乎不容再有什么商量的余地了。其实不然。这是因为：西周时人推算的历法，当时人计算的朔望，与真正发生的朔望，并不是完全相合的。它们有时候相合，有时候不合。我们在《西周纪年铜器与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一文中作了一个统计，把二十六件西周纪年铜器的朔日（望），与现代人利用近代科学技术推算出来的朔日（望）进行了对比，发现：六件铜器记载的朔日，与真朔完全相合，十九件铜器记载的朔日靠近真朔，在真朔左右浮动，一件铜器记载的朔日与真朔相差四天。同时我们还发现：不但西周时人推算的朔望，与真正的朔望不完全相合，就是同是西周时人记载的朔望，也微有参差。例如：曶鼎和师虎簋同为孝王元年六月制作的铜器，一个记载元年六月既望为乙亥[12]，一个记载元年六月既望为甲戌[11]，同是一个“既望”，但干支差一天。又如：太师虘簋和走簋同为懿王十二年制作的铜器，一个为正月，一个为三月，但排比朔日，差一个干支才可以相合。我们认为：这些与真朔(望)不尽相合，而且当时人的记录也微有参差的现同。）鬲攸从鼎铭文记载：“三月初吉壬辰”。那末，三月朔就应是庚寅[27]或辛卯[28]。

我们以番匊生壶二十六年十月丁丑朔为起算点，按大、小月相间的次序往下排比：

年＼月＼干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十六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二十七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二十八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二十九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三十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三十一	辛巳	辛亥	庚辰[17]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番匊生壶二十六年十月丁丑朔往下排比、至三十一年三月庚辰[17]朔，而鬲攸从鼎三十一年三月庚寅[27]或辛卯[28]朔，它们同一年同一月的朔日干支，一个为[17]一个为[27]或[28]，相差在十个以上，因此，即使把六年中（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置闰月，连大月或连小月的因素考虑在内，这两件铜器的朔日干支也不能相合，而是互相矛盾的。如果两件纪年铜器是一个王世制作的，它们同一年同一月的朔日干支，是应该相合的，至少应该相接近的。现在它们相差在十个干支以上，那就说明它们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了。鬲攸从鼎的时代为厉王，那末，番匊生壶就不能定为厉王，而只能定为夷王了。因此，我们也认为番生、番匊生就是《十月之交》中的番。但番生簋、番匊生壶的时代应该为夷王，番是夷王到厉王时人。因此，从第Ⅴ组铜器分析，《十月之交》也应该是厉王时诗。但是，问题还不止于此。

上列四组铜器（Ⅰ—Ⅳ组），不但每一组铜器在组内形成了联系，更重要的是组与组之间还发生了多方面的关联，使它们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请看表一。

从表一中可以看出：禹制作的铜器跨了Ⅰ、Ⅱ两组，而Ⅱ组中的噩侯驭方，与Ⅳ组中的噩侯驭方又发生了关联，这样，Ⅰ、Ⅱ、Ⅲ三组就发生了关系；函皇父制作的铜器跨了Ⅱ、Ⅲ、Ⅳ三组，说明Ⅱ、Ⅲ、Ⅳ三组是有联系的；而Ⅰ组中的善夫克，与Ⅳ组中的善夫克又发生了关系。这些说明：这四组铜器不是一个个孤立地存在，而是一个铜器组群。这个铜器组群中的铜器，在形制、纹饰和人物各方面，都显出了它们之间的多方面联系，因而它们的时代也必然是联系的。这个铜器组群中出现的人物，有的从夷王活到了厉王，有的从厉王活到了宣王，但大部分是厉王时候的，那末，最后我们也只有说《十月之交》是厉王时诗，而不是幽王时诗了。

为什么有些研究铜器的前辈先生一定要主张《十月之交》是幽王时诗呢？主要是受了《十月之交》中记载的天象，合于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这个说法的影响。这个说法，自中古以来就已有了。阮元说得很明白：

“《诗》言：‘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交食至梁、隋而渐密，至元而愈精。梁虞劆、隋张胄元、唐傅仁均、一行、元郭守

象，是合乎情理的，是当时生产力低下的必然结果。历法推算准确无误，是近代科学技术发展起来以后的事。清代的历法还发生错误，更何况三千年以前。因此，拿十月辛卯朔这一条来啃死《十月之交》必须是幽王六年诗，是不可以的。

那末，如何理解《十月之交》中的十月辛卯朔呢？我们认为：它有可能是厉王三十六年十月的天象，因为这一年（公元前843年）十月庚寅[27]朔⑯，与十月辛卯[28]朔干支只差一天，即西周时人记载的朔日，与现代人推算出来的朔日相差一天，这种误差是允许的。《史记·周本纪》记载：“（厉）王行暴虐侈傲，国人谤王。召公谏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其谤鲜矣，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严，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据《史记》记载．厉王三十四年以后，国人在路上碰见了连话也不敢说，只能以目相看，说明周王室与国人的矛盾已经到了顶点，火山快要爆发了，暴君的末日快要来临了，到了三十七年，国人起来造反了，把这个暴君撵走了。因此，我们认为：把这首诗的创作时代摆在厉王三十六年，是与当时的历史条件相符合的。

注　释

①见《青铜器图释》图六一、六二、六四、六五，1960年，文物出版社。

②③④⑤均见《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1958年，科学出版社。以下凡引用该书说法，不再注明。

⑥《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⑦同①《叙言》。以下凡引自该文说法，不再注明。

⑧见《西周年代考》。

⑨见《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243，1962年，科学出版社。

⑩《陕西省周至县发现西周王器一件》，《文物》1975年第7期91页。

⑪见《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⑫同⑨A237。

⑬见《历史教学》1979年第6期。

⑭待刊稿。

⑮见《十月四篇宜属幽王时诗说》，《揅经室一集》。

⑯见Oppolzer's《日月食典》。

摘自《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1期

西周金文斷代的一些問題

周　法　高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一、

唐蘭在一九六二年發表了一篇重要的論文「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該文 PP. 47, 48 說：

「康宮」既然是康王的宗廟，那末銅器上有了「康宮」的記載就一定是在康王以後。許多銅器銘刻在內容上又是互相有關聯的，所以，用「康宮」來作爲分時代的標尺，不只是一兩件銅器的問題，而將是一大批銅器的問題。由于對「康宮」的解釋不同而引起的對西周青銅器斷定時代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以西周初期來說，郭氏定爲成王時的，有：

令彝（大系頁五）和令尊、令簋（頁三），䚄卣（頁十），明公簋(頁十)，睘卣（頁十四）和睘尊，趞尊（頁十五）和趞卣，中甗一（頁十六），中甗二（頁十七），中鼎，中尊（頁十六），中甗（頁十九），疐鼎（頁二十），旅鼎（頁二七），小臣謎簋（頁二三），師旅鼎(頁二六)，𤸫鼎（頁二八），班簋（頁二十）等器；定爲康王的有：麥尊（頁四十）、麥彝（四二）、麥盉（頁四二）、麥鼎等四器。

但按照我們的時代標準，則僅有「旅鼎」與「小臣謎簋」可以定爲康王後期，「䚄卣」可以定爲康末昭初，此外絕大部分都是昭王時代的，其中「令彝」和「令尊」、「明公簋」、「師旅鼎」、「𤸫鼎」等是屬於昭王前期，而像「令簋」、「睘卣」和「睘尊」，「趞尊」和「趞卣」，中的各器，麥的各器，「疐鼎」等都屬于昭王末期，並且和昭王伐楚事有關。「班簋」更應列于穆王時代，和伐徐偃王事有關。此外，還有其它的一些銅器，例如在「小臣謎簋」和「師旅鼎」裏都說到了伯懋父，這個人又見于「御正衞簋」、「呂行壺」、「小臣宅簋」和「召尊」、「召卣」等，這些銅器顯然也不應該放在成王時代。由於青銅器斷代的不同，又聯系到西周初期的歷史問題，如：康王時的東夷大反，昭王時的伐楚，穆王時的伐徐偃王等，如果把這些銅器放在成王時代，那就得把這些歷史事實都堆在成王初的幾年

不包括穆王在位之年，那麼就不合于「古本竹書紀年」的「自武王伐殷以至幽王，西周凡二百五十七年」的句法，因爲如果認爲不包括幽王在位之年，那麼「西周二百五十七年」這句話是沒有意義的；那麼，「周受命至穆王」，根據同樣的文例，也應該包括穆王在位之年。再者，從武王、成王、康王、昭王而至穆王，五個王共約在位百年；每王平均二十年。從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厲王、共和、宣王而至幽王，共七王，如減去共和十四年，每王平均也是在位二十年。我們不敢說這個平均數就可靠，可是不失爲一個合理的（當然不是必然的）分配。

如果穆王在位不是五十幾年，而是二十幾年，那麼李氏的假定就要修改了。第五世豐可能任職于昭王、穆王之世，第四世折可能任職于成王、康王之世，第三世可能任職于成王之世。

第四世折所作的器對于令彝、令毁的斷代有極重要的關係。陝西周原考古隊的「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PP. 1-18）第三頁：

折觥：「唯五月，王在𢊁。戊子，令乍册折兄（貺）望土于相侯，易金，易臣。揚王休。唯王十又九祀。用乍父乙隣，其永寶。𧴀。」

折尊……銘文與折觥同。

折方彝……深腹微鼓，有蓋，方圈足，通體四面出棱扉。蓋呈四坡屋頂形，上置把手，通體飾三層花紋，腹和蓋面飾夔龍組成的饕餮紋，蓋上部、口沿和圈足飾夔龍紋。器蓋同銘，銘文內容與折觥同。

以上尊、觥、方彝銘文中的「王在𢊁」，又見于睘尊、睘卣、趞尊、趞卣諸器，唐蘭先生定爲昭王時器，折器當是同時所作。1929 年，洛陽出土的矢令尊、矢令彝時代在昭王初年，折方彝的形制、紋飾與矢令彝作風相同，應屬于同時之器。

按該文的論調與李學勤前引文都是支持唐蘭的說法的，其論點主要是根據折方彝與令方彝花紋、形制相同這一點。另外還有一點是：唐蘭、李學勤認爲折觥、折尊、折方彝的「唯五月，王在𢊁」，和下列諸器都是昭王十九年伐楚時所作：

睘卣：「唯王十又九年，王在𢊁。王姜令（命）乍册睘安尸白（夷伯），尸白賓（儐）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尊器。」

趞尊：「唯十又三月辛卯，王在𢊁，易（錫）趞采曰𧻚，易（錫）貝五朋。趞對王休，用作姞寶彝。」

中甗：「唯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𠂤。……」

中去了。

唐氏的說法是反駁郭氏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和陳夢家的「西周銅器斷代」的，當時這種說法爲頗多數學者所採用；唐氏的說法在當時屬於少數，但提出後十餘年間，頗爲現代學者所徵引，認爲唐說有些地方較郭、陳二氏的說法爲優。可是並不是由于唐氏前引文有關「康宮」的理由，而是由於從花紋、形制方面觀察的結果。唐文中也提到花紋、形制方面，可是並沒有立專節來討論。

根據唐氏的說法而加以推演的，則有李學勤「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七九年第一期，PP. 29-36）。李氏舉出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陝西扶風白家莊出土的青銅器一〇三件中七十四件有銘文的，器主微氏可考的有如下七世：

第一世	「高祖」		居于微
第二世	「烈祖」		本爲微史，克商之後來見武王，武王封之于岐周。
第三世	「乙祖」		
第四世	「亞祖祖辛」	折（四件）	稱「作册折」，銘尾多署有「木羊册册」族徽。
第五世	「乙公」	豐（六件）	銘尾多署有「木羊册册」族徽。
第六世	「丁公」	墻（三件）	共王時，稱「史墻」。
第七世		㾓（四十三件）	佐尹氏，相當周禮的「小史」，改稱「微伯」。

李氏認爲第三世任職于成王康王之世；第四世折應任職于昭王之世，而活到穆王初年；第五世豐任職于穆王之世。按李氏這個假定是根據史記穆王在位五十五年這個說法的，可是如果根據「古本竹書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的說法，穆王不可能在位五十五年那麼長，所以陳夢家和我都把穆王假定爲在位二十幾年，因爲「古本竹書紀年」說穆王三十七年伐越，廣韵引作「十七年」，太平御覽引作「七年」，那麼穆王伐越可能是在位十七年的事。此外晉書束晳傳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如果照我的假定：武王成君於 1028 B. C.，十一年（1018 B. C.）伐商，十三年（1016 B. C.）崩；成王在位二十四年（1016-993 B. C.），康王在位二十五年（992-968 B. C.）；昭王在位十九年（967-949 B. C,）；加上穆王在位二十三年（948-926 B. C,），共一〇三年（1028-926 B. C），合乎「古本竹書紀年」的記載。有人認爲「周受命至穆王百年」，

大豐，王射大龏禽。侯乘于赤旂舟，从，叔，咸，時王曰（以）侯內（入）于寢，侯易（錫）緺（瑚）戈。雩王才（在）㡯，已夕，侯易（錫）者（諸）𢦏臣二百家。……

照銘文的內容看「㡯」（𢊁）這個地方分明靠近葊京，決不會如唐蘭所說是在南方漢水流域附近的。這個王應當是成王，所以他和周公的兒子邢侯是堂兄弟，在一個宮寢中休息。李氏把睘卣「唯十又九年，王在𢊁」放在昭王時，也是錯誤的。

現在再來說到王姜，王姜見于以下諸器：

睘卣：「唯十又九年，王在𢊁。王姜令（命）作册睘安尸（夷）白（伯）」

令毁：「唯王于伐楚白（伯），在炎。唯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矢令，尊宜于王姜，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史叔隋器：「唯王𠦪于宗周，王姜史（使）叔事于大保，賞叔鬱鬯白金ㄖ牛，叔對大保休，用作寶尊彝。」

不壽毁：「唯九月初吉戊戌，王在大宮。王姜錫不壽裘，對揚王休，用作寶。」

𡧊白卣：「唯王八月，𡧊白賜貝于姜；用作父乙寶叔彝。」

旟鼎：「王姜易（錫）旟田三于待𠟭，師櫨酤兄（祝）。」

她和王一起征伐楚伯，並且賞賜土地給臣下，派遣臣下到太保召公那裏去辦事，可以說是權傾人主。郭、陳二氏認爲是成王之后，唐蘭認爲是康王之后，都是不對的，因爲像這樣一位重要的人物，不會于載籍無徵的。我在英文本西周年代考（Chronology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卷第一期，1971）P. 187首先指出係武王之后邑姜。據左傳昭公十年：

「告邑姜也。邑姜，晉之妣也。」杜預注：「邑姜，齊大公女，晉唐叔之母。」

郭氏在「關於眉縣大鼎銘辭考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七期）P. 2 說：

王姜在周初彝銘中屢見，且每從事軍旅。我前曾說爲成王的后妃，非是。今案當是武王的后妃邑姜，太公望之女，武王所謂『予有亂臣十人』之一，孔子說：『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即指邑姜，論語注以爲文母，前人謂指武王之母太姒，文王的后妃，其實不然，武王何得把自己的母親稱之爲臣？

可見郭氏晚年也覺得早年的說法之不妥。按照成王時候的局面，因爲成王年幼，滅殷不久，局勢還沒有十分穩固；而王姜是姜太公的女兒，在當時勢力很大，王姜可以利用她父親的聲威，以太后之尊，同成王處理重要的事務。在當時的形勢上確實有此需要。康王之后的說法就顯得有點牽強了。這也是我反對唐蘭、李學勤等人之說的理由之一。

中甗（其二）：「唯王令（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命）中先眚（相）南或（國）貫行……」

以上據郭氏大系頁 14-19。唐蘭前引康宮一文 P. 34 認爲「虎方」應釋作「荆方」。PP. 33-35 又說：

至于「𢊁」字根本不是「說文」「厂」字籒文的「𢊁」字。「𢊁」从「广」與「𢊁」从「厂」，大有分別，容庚「金文編」把它們混起來是弄錯了。「𢊁」字就是「說文」的「㡿」字，也就是「斥」字，「說文」的「訴」、「趚」等字的篆文都寫从𢊁，說是「从㡿省聲」，「汗簡」干部就把「𢊁」釋做「斥」。……

令簋說「唯王于伐楚伯，在炎」，可能比較早一些，十三月庚寅到了「寒𠂤」，第二天辛卯就到了「斥」。據睘卣說昭王十九年還住在「斥」，那末，這很可能是昭王末年時常住的地方。……

我們再看麥尊銘裏所說「雩王在㡯，已月，侯錫者𢦏臣二百家……」「㡯」字顯然是「𢊁」字的繁文，那末，昭王南征，在「斥（𢊁）」的時候；這個辟井侯也曾經去過，得到很多賞賜而回，更加清楚地顯出麥的四器應該屬于昭王的後期了。由麥尊可以看出周昭王曾經長時間住在「斥」的地方，貴族們特地到這地方去朝見他，然後再回去，這和「竹書紀年」所說他從十六年就南征，一直到十九年喪六師于漢，在南方住了三年多的情況是正符合的。

不過李學勤並不贊成唐蘭把麥四器放在昭王時，反和而陳夢家所謂「它們的時代亦當在成王之末，或成末康初」的說法（西周銅器斷代三 P. 75 No. 41「井侯毁」，又見「金文論文選」P. 157）。李氏「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一期，PP. 56-59，P. 88）一文 P. 58 說：

麥尊銘……這篇銘文記載的是邢侯初封，到宗周謁見周王，受到異常優渥的禮遇賞賜。如上所述，邢侯是周公之子，他和成王是同輩分的堂兄弟，銘文說邢侯隨成王乘船射獵，在一個宮寢中休息，彼此親厚，是恰合身分的。銘文稱邢侯之父爲「顯考」，足見邢國之封在周公死後，應當是成王的後期。今本竹書紀年把周公之死排在成王二十一年，雖不可據，從史事看仍是接近事實的一種假定。

邢侯簋是邢侯作器以祭祀其父周公，其年代應略晚于麥尊，可以估定在成康之際制作的器物，其銘文中的邢侯，無疑就是周公之子第一代邢侯。

按麥尊說：

王令辟井（邢）侯出𡰥，侯于井（邢）。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尤），迨（會）王饔葊京，酌祀。雩若翌日，才（在）璧（辟）雝（雍），王乘于舟，爲

二、

我前面提到：根據古本竹書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的說法，穆王不可能在位五十五年。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理由。

李學勤「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 P，35 把西周中期的一些銅器系聯排列如下：

器　名	年　月	銘中提到的人
㈠裘衛段	廿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	
㈡衛段	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	
五祀衛鼎	五祀正月初吉庚戌	井伯、伯俗父
九年衛鼎	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	眉敖
乖伯簋	九年九月甲寅	眉敖
師永盂	十二年初吉丁卯	井伯、師俗父、師氏奎父
走　簋	十二年三月既望庚寅	司馬井伯
師奎父鼎		司馬井伯、師奎父
㈢師瘨簋		司馬井伯
師虎簋	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井伯、內史吳
吳方彝	二祀二月初吉丁亥	作冊吳
㈣蔡　簋	元年既望丁亥	宰曶、史年
師晨鼎	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司馬共、師俗
師艅簋	同上	
瘨　盨	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	司馬共、史年
諫　簋	五年三月初吉庚寅	司馬共、史年
大師虘簋	十二年正月既望甲午	宰曶、師晨
揚　簋		內史史年

將（四）組定爲孝王時，則（一）屬於共王，（二）、（三）屬于懿王。

李氏認爲三年衛盉、五祀衛鼎和九年衛鼎屬于懿王時期，而不屬於共王時期，已經比他們在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上認爲屬于共王時期的說法要進步了，因爲我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的年代問題」（大陸雜誌五十八卷三期 PP. 1-10, 1978）一文中曾經指出這三個器在曆法方面和七年趞曹鼎和十五年趞曹鼎的曆法不可能排在一個王下面，而十五年趞曹鼎上有「共王」的生稱號，非屬于共王時代不可。現在李氏

既然把這三個器放在懿王時期，似乎在曆法上就不會衝突了。不過李文所舉乖伯簋和九年衛鼎都提到「眉敖」，而我在西周年代考 P.407 把乖伯簋放在穆王時期，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的年代問題一文中把五祀衛鼎和九年衛鼎也都放在穆王時期。此外，李文P.35仍然沿用郭說認爲師詢簋的年代爲宣王元年二月，我在毛公鼎與師詢簋年代考（崇基學報第十二卷第一、二合期，1974年）一文中却採用唐蘭的說法認爲是厲王元年二月，因而李文所訂師詢的父親師酉所作的師酉簋的時代也要提早，而師酉簋裏曾經提到史牆，可見師酉和史牆可能是共、懿二王時代的人。由此可見李文中所訂諸器的年代並不都可信，其中頗有商榷的餘地。

三、

劉啓益在「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考古一九七八年第五期 PP. 314-317）一文中駁斥了唐蘭認爲令段、令方尊、令方彝是昭王時器的說法；另一方面又否定了郭、陳二家認爲是成王時器的說法。結果認爲是康王時器。一九七八年十月我在日本京都的時候，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林巳奈夫教授也認爲令組銅器是康王時器。此外上海博物館的馬承源氏也認爲是康王時器。劉文 P. 315 駁斥唐說的理由如下：

> 先從令毀說起。「令」或稱爲「矢」，或稱爲「矢令」，見于令毀、令方尊、令方彝和宜侯夨毀（我們簡稱爲「夨令器」）。這四件銅器是一個人制作的。宜侯夨毀銘文中有「王省武王、成王代商圖」，是康王時器，夨是康王時人，是十分明白的。宜侯夨毀銘文中又說，他原來爲虞侯，封在宜以後，就改稱爲宜侯了。令毀銘文中記載，他在王室任乍册之官，令方彝銘文說，他把周王的命令，告于周公的宗廟，也是行使乍册的職務。那末，夨是任職王室爲乍册在前，還是任職宜侯爲地方官在前呢？由于宜侯夨的墓葬在今天江蘇丹徒發現（應卽西周宜國所在），說明他被封爲宜侯以後，死在當地，再沒有回到王室做官了。那就是說，令方彝、令毀的時代，應早于宜侯夨毀。宜侯夨毀爲康王時器，令方彝、令毀就不能爲昭王時器了。

劉氏駁唐說很有理由，因爲令彝說「父丁」，「宜侯夨毀」也說「父丁」，令毀稱「乍册夨令」，二者當爲一人，宜侯夨毀當在後。若此說成立，唐說不攻自破。不過劉文P.315 駁郭、陳二氏說云：

> 令方彝、令毀的時代，能不能早到成王呢？也不能。這從分析夨器與乍册大方鼎的關係中可以證明。
>
> 乍册大方鼎銘文中說：「公來鑄武王、成王異鼎……大揚皇天尹大保室」，也是康王時標準器。乍册大方鼎銘文末尾也署有「雋册」圖案，與夨器相同，大與夨同爲乍册，官職相同，它們應爲父子關係。乍册大方鼎中有太保，太保就是召公，他在康王時死去，因此，乍册大方鼎不能晚到康王以後，乍册大必須是乍册夨的父親，乍册大方鼎的時代既然確定爲康王，夨器自然不能早到成王了。
>
> 過去，關于乍册大與乍册夨的時代先後有不同說法。有說乍册大爲父，乍册夨爲子的，有說乍册大爲子，乍册夨爲父的。說乍册大爲子的，是由于乍册大方鼎銘文中有「祖丁」的稱謂，而夨令器中有「父丁」的稱謂，因此，乍册夨就成了此乍册大的父親。這個說法是不能成立的。由于微氏家族銅器的發現，這個問題也得到解釋了。在史墻盤銘文中，史墻的父親被稱爲「乙公」，史墻的曾祖父被稱爲「乙祖」，兩個不同世代的死者的廟號都是「乙」，說明廟號相同，但並不一定指一個人。夨令器中的「父丁」應指乍册大，乍册大方鼎中的「祖丁」，應是乍册大〔法高按：「大」疑當作「夨」。〕的曾祖父。它們都應該是康王時器。乍册大方鼎應爲康王初年，令方彝（令方尊）次之（它們的花紋與王姒方彝相近），令毀再次之（它的字體與廿三年盂鼎近似，盂鼎爲康王廿三年器），宜侯夨毀是最晚的，應在康王末期。

劉文說王姜是康王的后妃，其理由也不充分。其主要的論據是：郭陳二氏說乍册大爲子，乍册夨爲父，是不正確的。大系頁三三說：

> 作册大乃夨令子，令爲作册，大亦爲作册，父子世官。令之父爲丁，在大自爲祖丁。令器有鳥形文族徽，此亦然。令器以宮爲休，此亦然。令器已知作于成王時，此言「鑄武王成王異鼎」，知在康王之世也。

其說法本來是很正確的。而劉文卻認爲：廟號相同並不一定指一個人。我覺得郭說要可信的多。而且我覺得把王姜解作武王之后，在各方面要可信得多。

劉文P.314對史墻盤各代的排列如下：

- 剌祖：武王至成王前期
- 乙祖：成王後期至康王前期
- 乍册折：康王後期至昭王前期
- 豐：昭王後期至穆王前期
- 史墻：穆王後期至共王
- 瘐：懿王至孝王

劉文P.315說：

> 乍册折方彝（乍册折尊、乍册折觥）銘文中記載十九年王在斥的記載也見于乍册睘卣（乍册睘尊）和遣卣（遣尊）。這七件銅器銘文記載的年份、地點相同，特別是遣卣的字體，與乍册折器的字體完全相同，是出自于一個人的手筆，因此，它們應該爲同一個王世所作，銘文說的是同一次大事件中發生的事情。爲了簡便起見，我們把這七件銅器稱爲十九年王在斥組。
>
> 乍册睘卣和遣卣的時代，過去有成王和昭王後期兩種說法。乍册折的時代有昭王和康昭之世兩種說法，這些說法是不統一的。從微氏世系表可以看出：乍册折是史墻的祖父，如果把乍册折列爲成王時人，乍册折的孫子史墻無論如何不能活到共王時，因爲，從成王到共王，中間要經歷康王、昭王、穆王，文獻記載穆王在位年數又很長。其次乍册折是剌祖的孫子，剌祖在武王滅商以後來見武王，而武王在滅商以後不久死去，剌祖可能活到成王前期，如果把乍册折列爲成王時人，就擠掉了乍册折父親乙祖的活動時代。從上下世系的比較，乍册折都不能是成王時人。也就是說十九年王在斥組不能是成王時制作的。

按：劉氏所謂「文獻記載穆王在位年數又很長」和李學勤一樣，犯了「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毛病。我在上節已經指出穆王可能只在位二十幾年。假使如此，劉氏關于微氏世系的年代，就要縮短了三十年。如果把乍册折列爲成王時人，假定他和他的兒子、孫子都各活了六、七十歲，而且都在三十歲左右生子，那麼，他的孫子可能在共王時代做官。另一方面，假定乍册折的祖父在武王滅商以後很快就死去，乍册折的父親也可能死得很早，那麼，乍册折方彝（乍册折尊、乍册折觥）和乍册睘卣（乍册睘尊）、遣卣（遣尊）等銘文中的「十九年」當然也可能是指成王十九年了。

以上說明了不但令彝、令毀不是昭王時器，也不見得一定是康王時器。至少，令彝、令毀是不是成王時器，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不能因爲大多數花紋、形制學者的看法而對郭、陳說加以排斥。

說到這裏，我認爲花紋、形制誠然是劃分時代的一個標準，但某種花紋、某種形制起迄于何時，目前還不能作硬性的規定。也許某種新的花紋、形制已經產生，而某些老的工人還保留舊的花紋、形制；新舊不一定是互相替換，也可能是互相重疊（overlap），花紋形制學者不宜過分強調新舊的交替。

我覺得那些根據花紋、形制而把令彝、令毀放在昭王或康王時期的學者們，似乎在目前還沒有得到決定性的勝利。

摘自《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 中册 1981 年

西周武成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

劉啟益

西周銅器現存於世的在數千件以上，其中包括兩大部分，一部分爲傳世器，另一部分是解放後新出土的，後一部分大都有明確的出土地點和共生物，它們都是研究西周歷史的重要資料。

西周經歷了十二個王，約三百餘年①，爲了使銅器資料充分發揮作用，必須分清銅器時代的早晚，如果把時代弄顛倒了，那麽據此對歷史現象作出的解釋也就不正確了。對於西周銅器的斷代研究，從郭沫若一九三一年發表《兩周金文辭大系》以來，已經半個世紀了，這其間有過不少論述，取得了巨大的成績，郭老之後，特别是陳夢家②、唐蘭③建樹良多。

回顧五十年來人們研究西周銅器斷代的歷程，大體上可以分爲兩個階段：五十年代以前，人們判定銅器常用的方法是依靠銅器自名，把銘文與文獻對勘，利用人名輾轉聯係，或者採用對比法（即把不知時代的銅器與已知時代的銅器，從形制、花紋、書體上進行比較）確定時代，但所得結果多不可靠④。五十年代初期，尚未形成一個專門的方法，此外，還有人借助月相判斷時代，但這種方法祇被偶一用之，五十年代中期陳夢家較多地利用了對比法，但也祇限於個别器物的對比，並没有把全部銅器進行排比。五十年代中期以後，伴隨國家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開展，考古工作迅猛開展起來，新資料不斷出土，特别是同一個墓葬、同一個窖穴銅器的發現，爲判明銅器與銅器之間的關係，提供了重要依據，考古工作人員利用形制對比推斷銅器的時代，碩果纍纍，給我們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我們在過去工作的基礎上，把西周銅器的時代作了一次清理，在方法上，我們較多地利用了對比法。具體辦法是：把每一類銅器分成若干型式，每一型式按已知時代早晚排比先後，在排比中觀察器形的變化，從變化中找反映時代的特徵，經過反復對比，校正，就組成了每一型式的發展序列，序列形成了，每一型式銅器形制的變化的特點就出來了，這樣，不知時代的銅器也可以根據它在序列中的位置卡定其時代，這樣，也可以檢驗前此擬定的銅器的時代是否正確。

本文中討論的銅器，祇是我們擬定的全部序列中的一小部分，因此，本文祇能標明每一件銅器所屬的型式，不能具體講明每一型式是如何構成的，這個問題，以後再作交待。以下按王世敍述我們清理的結果。

第壹篇　武王時期銅器

一、利簋（圖三：2。並參見圖三：1、圖三：5、圖四：16）

珷征商，隹甲子朝，歲
鼎，克聞夙又商。辛未，
王才䦈𠂤，易又事利
金，用作旜公寶尊彝。

利簋（《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圖版壹）是一九七六年陝西省臨潼縣西段大隊出土的。腹似盆，有耳，下有方座（盆簋B型），耳上雙角突起，高出於口沿（Ｉ式），腹及方座飾獸面紋鼻梁上立一牛頭，圈足飾龍紋，通高二八、口徑二二釐米。

利簋銘文記載的是武王滅紂後第七天，右史利受到武王賞賜，爲其父旜公作了這件祭器，它的時代屬於武王，是十分明白的。

二、天亡簋（圖三：3）

乙亥，王又大豐。王凡三方。王
祀天室，降。天亡又王
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
事喜上帝，文王監才上。不
顯王乍相，不顯王乍唐，不克
乞衣王祀」。丁丑，王鄉，大宜，王降亡勛爵復囊，隹朕
又慶，每揚王休於尊白（段）。

天亡簋（《通考》二九八）腹似盆，四耳，下有方座（盆簋B型Ⅱ式），腹及方座飾迴形龍紋，通高二四、口徑二〇．五釐米，形制與利簋相似，惟利簋兩耳，此四耳，有所區别。

此簋銘文中有「丕顯考文王」，它的時代屬於武王，也是十分明白的。

以上武王時期銅器兩件，其形制、花紋、書體均可作爲武王及其前後不遠銅器的參考。

二十多年前，陳夢家在考釋天亡簋時説：「四耳和方座，是西周的特點，而四耳之簋僅僅限於西周初期，如宜侯夨簋、邢侯簋、大保簋……帶方座的簋，盛行於西周初期，但在西周中期或其後，也仍然有出現的」（《斷代一》一五七頁）。

按：簋下帶方座，已見於涇陽高家堡墓銅簋（《文物》一九七二年七期封底裡：三），它的時代屬於先周文化第二期（《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三一一頁），因此，此式簋滅紂前已經出現了，不自西周始，陳先生的論點應稍作補充，但四耳、方座確是周人銅器特點。

如果進一步分析，在利簋與天亡簋上也有與殷代銅器相同的因素，如腹似盆、雙獸首有珥的簋，在𧊒簋（《劫掠》A一九六）、冎簋（《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期二七七頁）及山東蒼山高堯生產队銅簋（《文物》一九六五年七期三〇頁圖一二）（均屬殷墟文化第四期）上已經見過了，而利簋耳部獸首上鼻尖向上挑起，與婦好墓八一一號銅盂（《殷墟婦好墓》彩版十一）獸首鼻尖向上挑起酷相類似，這就是説：周人銅器中的這些因素是模仿與繼承殷人銅器而來。

在同一件銅器上既具有殷人銅器特點，又具有周人銅器特點的現象，陳夢家早已注意到了（《斷代一》一六五頁，見本文第貳篇渣司徒逘簋），鄒衡同志稱這種銅器爲商周混合式銅器（《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三二三頁），我們採用這個提法。這個問題不祇是簡單地反映商周銅器的某些異同，實質上反映的是兩種文化的關係問題，應該把它提到商周文化的繼承與發展這個高度上來認識。

第貳篇　成王時期銅器

壹、二次伐商組

一、小臣單觶（圖四：12，參見圖四：13）

王後坙克商
才成𠂤。周公易
小臣單貝十朋，用
乍寶尊彝。

此器照片不易覓得，近由上海博物館收藏並發表（《文物》一九八一年九期圖版叁：一）。大口，腹粗壯，腹深與口長的比例約爲一：〇．九（A型Ｉ式），頸飾短尾龍紋，高一三．八、口徑九．三×一一．六釐米。

小臣單觶的時代有武王説和成王説兩種，陳夢家引方濬益説：王後坙克商「指成王平定武庚叛亂，武王滅紂爲第一次克商，平定武庚叛亂爲第二次克商」，故稱「後紂克商」，因而把小臣單觶的時代定爲成王（《斷代一》一六〇頁），是正確的。

小臣單觶的形制與殷墟西區M七九三：九銅觶（《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圖版拾叁：三，殷墟四期）及寶鷄市峪泉墓銅觶（《文物》一九七五年三期七四頁圖八：三，先周二期）相似，惟M七九三：九及峪泉銅觶圈足下無底折，微有區别，這種形製的銅觶也見於婦好墓七八三號銅觶（《殷虛婦好墓》圖版四一：二），因此，從形制演變分析，周人的這種銅觶來源於殷人。

小臣單觶銘文中的周公爲生稱，生稱周公的銅器還有𡖞方鼎、禽簋和周公方鼎，以下依次敍述。

二、𡖞方鼎（圖二：3）

隹周公于征伐東夷，
豐白、尃古咸𢦏，公歸
䙴於周廟。戊辰，䣄秦
盦。公賞𡖞貝百朋，
用乍尊彝。

𡖞方鼎（《斷代三》圖版肆）腹呈長方形，扁足（方鼎A型），足呈鳥形（Ⅲ式），腹飾鳥紋，器高二六．八、口徑二一．一×一六釐米。

此鼎銘文所記與文獻記載周公伐商奄、薄姑相合（《書・大誥》、《詩・破斧》），陳夢家把它的時代定爲成王初年（《斷代一》一六八頁），是十分正確的。

此種型式的鼎極少見。此鼎腹部與婦好墓八一二、八一三號方鼎（《殷虛婦好墓》圖版四：1、彩版二：2）腹部相同，足部與婦好墓七六、一一五〇號圓鼎（同上圖版一二：3、4）足部相似，從形制演變分析，是繼承了殷式銅器而略有變異。

三、禽簋（圖三：6，參見圖三：5）

王伐禁侯，周公
某禽祝，禽又
敐祝，王易金百寽，
禽用乍寶彝。

禽簋（《斷代二》圖版壹），腹似深腹盆，有耳，無方座，圈足呈斜直形（盆簋C型），腹壁稍直，最大腹徑略小於口徑（I式），頸及圈足飾夔龍獸面紋，上有立刀，高一三・七、口徑一八・八釐米。

陳夢家說此處之禽即周公子伯禽，蓋侯即奄侯，銘文所記仍爲周公東征之事，把它的時代定爲成王初年（《斷代二》七五頁），是正確的。

禽簋的形制與周簋（《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期二七七頁，帝辛）相似，其型式也是繼承了晚商銅器而來。

記載王征禁的還有一件剛劫尊（同銘卣一，見《吉金文選》下・三・九），銘文如下：

王征禁，易剛
劫貝朋，用作
朕高且缶尊彝。

此尊（《通考》圖五一五）體呈圓筒形，較粗（圓尊C型），腹微外凸，腹與頸、足呈弧形相交（I式），腹飾長尾鳥紋與直稜紋（圖四：2，參見圖四：1）。

剛劫尊銘文所記與禽簋所記爲同一樁事，時代應相同，有定此尊的時代爲昭王者，不確。此尊體分三部分，陳夢家稱三段尊，認爲早於同一類型的二段尊（《斷代二》一一八頁），是正確的。

此尊形制與殷墟文化晚期的亞醜季尊（《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圖版壹：三）相似，也是承襲殷式而來。

四、周公方鼎（圖二：2、4，參見圖二：1）

周公作文
王尊彝。

周公方鼎過去著錄多件（見《斷代二》九六頁所引），腹呈長方形，按鼎足不同可分爲兩種型式：一種（《西清續鑑乙編》卷一）扁足，呈夔龍狀（方鼎A型I式），頸飾龍紋，腹飾獸面紋，我們稱爲甲鼎，形制與婦好墓八一三號鼎（《殷墟婦好墓》彩版二：2）相似；一種（仝上）柱足，腹較淺，足較長（方鼎B型II式），我們稱爲乙鼎，形制與蘇埠屯亞醜父丙方鼎（《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圖版壹：二）相似。

周公方鼎乃周公爲文王所作，其時代應定成王。甲鼎王國維曾疑其爲偽，由於婦好墓方鼎的發現，足證王說不確。

此兩種方鼎的型式均來源於殷人。

五、魯侯尊（明公簋）（圖六：4）

隹王令明公
遣三族伐東
或，在口，魯侯又
囚工，用乍旅彝。

此器（《文物》一九八一年九期圖版叁：五）腹似尊，有耳，下有雙座，旁出兩翼，形制特殊，祇此一見，暫不分式，舊名爲簋，改訂爲尊（同上），是正確的。高二三・四釐米。

魯侯尊的時代有成王、康王和昭王三種說法，郭沫若說「明公」即伯禽，銘文所記即《史記・魯周公世家》所說淮夷、徐戎與管蔡並反，伯禽率師征之之事，時代應定爲成王初年（《大系》）。按明公又見於令方彝，令方彝爲王姜組銅器，它的時代爲康王⑤，但此尊所記史實爲成王時，所以，我們不把它定爲康王，而採用郭老意見，定爲成王。此尊型式或者來源於淮河流域地區的某一種文化，有待論證。

伯禽自作之器尚有大祝禽方鼎，銘文：

大祝
禽鼎

此鼎（《尊古》一・二四）腹呈長方形，柱足（方鼎B型），腹較深，下腹向內收縮較劇，上口與下底尺寸差別較大（III式），頸飾獸面夔龍紋，上有立刀，腹飾乳釘（圖二：8）。

此鼎的時代，陳夢家定爲康王，他說：「大祝禽或是伯禽爲侯以後所作的王官，鼎是太祝禽所自作，它可能作於康王之世」（《斷代二》七五頁），我們採用陳先生的意見。

與太祝禽方鼎同一類型的方鼎，婦好墓中也見過了（見《殷墟婦好墓》彩版一、圖版三、圖版四：2），此種型式的方鼎也是承襲殷式而來。

六、渚（沫）司徒𨘖簋（圖三：9）

王朿伐商邑，祉
令康侯啚於衛，
渚（沫）嗣土𨘖眔啚，
作厥考尊彝。朋

此簋（《通考》圖二五九）腹似深腹盆，有耳，無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雙角突起，高出於口沿（II式），頸及圈足飾圓渦紋和四葉紋，高二四釐米。

此器諸家均定爲成王，《史記・周本紀》、《魯周公世家》、《衛康叔世家》均記成王二次伐商後，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銘文所記與文獻相合，定爲成王，是十分正確的。

陳夢家說：「此簋的形制和花紋（圓渦文、直鬣文）與傳安陽出土的大理石簋（《安陽遺物》六三）相似，可證此簋上承殷制。但此簋耳上聳立的獸角却是西周初期的特色，亦見於大保簋（《尊古》二・七）和《商周》二五一、二四九、二五四，等簋……，由此可知成王之時，一方面繼承了殷末銅器的典型，一方面又開創了它自己的特色」（《斷代一》一六五頁），陳先生的論斷是非常精闢的。

𨘖製作的銅器尚有鼎、盤、盉、尊、卣、甗等⑥，茲分述如下：

𨘖鼎（《有鄰館精華》圖二），銘文「朋𨘖作寶尊彝」，腹似深腹盆，蹄足，下腹向外傾垂（蹄足盆鼎B型I式），腹及足飾獸面紋，腹部獸面紋旁有輔助紋飾，通高四一釐米（見圖一：5、6）。

按：蹄足盆鼎在羅山蟒張M一銅鼎⑦、殷墟西區M二八四：一銅鼎（《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圖版拾：四）、安陽後岡圓坑墓戍嗣子鼎（《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一期圖版壹：二）（均屬殷墟四期）上已見過了，獸面紋及其旁的輔助紋飾在婦娕尊（《文物》一九七八年五期圖版捌：七，殷墟四期）上也見過了，因此，𨘖鼎的形制與花紋都是承襲殷人而來。

𨘖盤（《日本蒐儲》二・九〇），銘文「朋𨘖作厥考寶尊彝」，無耳（A型），腹較淺，高圈足，下有底折（IV式），腹飾圓圈紋和蟬紋，圈足飾雷紋，口徑三七・八釐米。（見圖六：12）。

𨘖盉（《劫掠》A三二九），銘文「朋𨘖作厥考寶尊彝」，圓腹，分襠，袋足（圓盉E型），腹較淺（II式），頸飾龍紋，腹飾獸面紋，獸面紋形式與周公方鼎甲鼎（西清續鑑乙編》卷一，成王）相同，高三一・六釐米。（見圖一：14）

沫伯𨘖尊（《通考》圖五三五），銘文「朋沫白𨘖作厥考寶旅尊彝」，形制與剛劫尊（《通考》圖五一五，成王）相似，惟圈足下有底折，微有區別（圓尊C型I式），腹飾獸面紋。此式尊與逗𨑥尊⑧及六二大司空村M五三陶尊（《考古》一九六四年八期圖版貳：三）（均屬殷墟四期）相似，因此，此式尊也是承襲殷制而來。（見圖四：3、4）

沫伯𨘖卣（《通考》圖六五九），銘文「朋沫白𨘖作厥考寶旅尊彝」，形似壺，橫剖面呈橢圓形（壺卣C型），口頸稍粗（I式），蓋沿及頸飾龍紋，圈足飾小鳥紋，提梁飾斜角雷紋。此種型式的卣亦見於逗𨑥卣（《十二家》，殷墟四期），惟沫伯卣體較瘦削，逗𨑥卣體較粗壯，但皆屬於同一型式。

銅甗（《尊古》二・二五），形制與逗𨑥甗（《十二家》，殷墟四期）相似，銘文不清，但有「朋」字，應爲沫伯器無疑。

以上𨘖組銅器，從形制分析，時代均屬成王，陳夢家認爲在成王銅器中還有早晚的差別（《斷代一》

一六五頁）。

此外，還有一件康侯丰方鼎，銘文如下：

康侯丰
作寶尊

此鼎（《金文通釋》卷一上一六二頁）形制與周公方鼎乙鼎（《西清續鑑乙編》卷一，成王）相同（方鼎B型Ⅱ式），頸飾夔歧龍紋，腹飾獸面紋，此獸面紋較特殊。此處之康侯即沬司徒逘簋中之康侯，時代也應定爲成王。（見圖二：5）

以上我們討論了十六件銅器⑨，其中除了太祝禽方鼎爲康王時器外，其餘都是成王時器，這十六件銅器可以分成兩個小組，一組包括小臣單觶、塱方鼎、禽簋、周公方鼎甲鼎、周公方鼎乙鼎、剛劫尊和會侯尊，此組銘文中有生稱的周公及二次伐商、伐東夷、踐奄，另一組包括逘六器及康侯丰方鼎，此組銘文中有二次伐商及康侯，這兩個小組涉及的歷史及有些人物是成王時期的，因此，它們的時代應定爲成王。構成本組銅器核心的是二次伐商，所以我們稱本組爲二次伐商組。

貳、新邑組

一、㝬士卿尊

丁巳，王才新邑，初
饎。王易㝬士
卿貝朋，用作
父戊尊彝。子黑

此尊（《通考》圖五三四）腹呈圓筒形，較粗（圓尊C型），腹微外凸，與頸、足呈弧形相交（Ⅰ式），形制與沬伯逘尊（《通考》圖五三五，成王）同，腹飾大獸面紋，眉上有雙角豎立，角旁有花紋似立刀，與沬伯逘尊獸面紋上有雙角橫立，角上有立刀紋十分近似，高二九釐米。

此器銘文之新邑即洛邑，成王時營建洛邑爲一大事，分別見於《書·召誥》、《康誥》、《洛誥》、《多方》、《多士》，陳夢家說銘文中的「丁巳」，與《召誥》「越三日丁巳，用牲於郊」可能是一事，並把此器的時代定爲成王初期（《斷代二》一二一頁），是正確的。

二、臣卿簋（圖三：1、2，參見圖三：11）

公違省自東，才新邑，臣
卿易金，用作父乙寶彝。

此簋（《澂秋》一五）腹似深腹盆，有耳，無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獸首耳頂端與頸相連（Ⅳ式），頸與圈足飾夔龍獸面紋，上有立刀。此簋銘文中有新邑，與㝬士卿同，時代亦應爲成王初年，形制與䚄簋（《寶蘊》圖四九，帝辛）相似，其型式也是沿襲殷人而來。

臣卿鼎（《澂秋》四），銘文與簋同，腹似深腹盆，柱足，其腹部稍直（柱足盆鼎A型Ⅰ式），頸部紋飾與簋同，形制與逌𧻚鼎（《十二家》，殷墟四期）相近，也應來源於殷人。（圖一：1、2）

卿所作之器有器形可查者尚有尊一、卣二、觚一。

卿尊（《澂秋》二六，《劫掠》A四三八），銘文「卿作厥考寶尊彝」，形制同㝬士卿尊（圓尊C型Ⅰ式），惟腹部較㝬士卿尊突出，上有四個小獸頭，腹飾龍紋，圈足飾鳥紋，龍紋回首，作風與小臣單觶（《文物》一九八一年九期圖版叁：一，成王）同，高二四．二、口徑二〇．二釐米。

卿卣（《劫掠》A五六七）⑩，銘文「卿作厥考寶尊彝」，腹似釹，提梁在寬面兩側，頸微內縮（釹卣B型），腹較深（Ⅰ式），蓋及頸飾龍紋，與卿尊同，圈足飾夔歧龍紋，與沬伯卣提梁（《通考》圖六五九，成王）同，高二九．五，寬二三×一六．二釐米。卿卣的形制與二祀𠨘其卣（《文物》一九七七年九期九一頁圖五，帝辛二年）及婦𡟰卣（《文物》一九七八年五期圖版捌：一，殷墟四期）相似，惟二祀𠨘其卣、婦𡟰卣頸不內縮，微有區別，其型式也是承襲殷式而來。（見圖二：10、11）

卿觚（《澂秋》四〇），銘文「卿作父乙寶尊彝」，喇叭口，高圈足，爲殷代銅觚常見之型式。

以上尊卣觚的時代也應定爲成王，陳夢家說臣卿簋與㝬士卿尊所記父名不同，「臣」與「士」稱謂不同，尊有族名，簋無族名，因而懷疑此兩件銅器之「卿」不是一人（《斷代二》一二一頁），這個意見是值得重視的。

三、柬鼎（圖一：11）

癸卯，王來奠新邑，
□□（二）旬又四日丁卯，
□自新邑于柬，王
□貝十朋，用作寶彝。

此鼎（《文物》一九六三年三期圖版捌：二）解放前扶風任家村出土，一九六一年由陝西省博物館收集，作器者名字不清，暫名曰柬鼎。分檔，腹似盆，束頸（分檔鼎C型），深腹（Ⅰ式），腹飾大獸面紋，通高二〇．五、口徑一六．三釐米。

此器有人定爲穆王，陳邦懷先生據銘文「新邑」改訂爲成王初期⑪，是十分正確的。

以上我們討論了七件銅器，其中四件（㝬士卿尊、臣卿簋、臣卿鼎、柬鼎）銘文中有「新邑」，它們的時代應屬於成王初年。本組銅器以新邑爲核心，我們稱爲新邑組。

新邑是洛邑初建成時的稱呼，以後不稱新邑，稱爲成周，銘文中有成周的銅器，應晚於有新邑的銅器，這是最簡單的道理。例如：五年何方尊中有「隹王初䙴宅于成周」⑫，銘文中既然出現了成周，就是洛邑建成以後一段時日的事情，洛邑已經建成了，那末，再把「䙴宅」說成是堆土造城，就是不必要的了。

叁、五祀王在成周組

一、何方尊（圖四：7）

隹王初䙴宅于成周，復亯
珷王豐，福自天。才四月丙戌，
王誥宗小子於京室，曰：「昔才
爾考公氏，克逨玟王，肆玟
王受茲大令。隹珷王既克大
邑商，則廷告於天，曰：『余其
宅茲中或，自之辪民』。烏
虖！爾有唯小子亡戠，視於
公氏，有爵於天，徹令。苟
享哉！」叀王龏德谷天，順我
不敏，王咸誥。何易貝卅朋，用作
□公寶尊彝。隹王五祀。

此尊（《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二頁圖二）一九六三年寶鷄縣賈村大隊出土，一九七五年調來北京展覽時發現了銘文。圓口方體（方尊B型），腹不外鼓，頸、腹、足分界不明顯，高圈足（Ⅰ式），頸飾獸形蕉葉紋，下有蠶紋，腹及圈足飾大獸面紋，腹部獸面紋雙角卷起，突出器身，口徑二八．八、高三八．八、底徑一九．八×二〇．二釐米。

何尊的時代諸家均定爲成王⑬，但也有人定爲康王的，我們認爲成王說是正確的。

第一行第四字釋讀不一，唐蘭釋遷，認爲銘文所記乃成王遷都成周之事（同上ⅰ）。按：成王遷都成周在文獻中是有記載的，《史記·魯周公世家》：「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豐，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集解》「馬融曰：『周，鎬京也。豐，文王廟所在。朝者，舉事上朝，將即土中易都，大事，故告文王、武王廟』」，這裡的「土中」即何方尊中的「中國」，「易都」即「遷宅於成周」。又，《魯周公世家》記載周公在豐，將歿，說「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說明此時成王不住在鎬京，已遷居成周，不然，爲什麼周公要死後埋在成周伴隨成王呢？因此，成王確曾遷都成周，文獻與實物記載是相合的，唐蘭釋遷的意見是正確的。

《書·洛誥》記載營造新邑這一年是「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從下年起，「以功作元祀」，才是成王元年，這說明周公攝政七年不包括在成王紀元之內。這個問題過去也有爭議，由於何尊的出土也明朗化了，因爲成王五年遷都時，這個都已被稱爲「成周」，而成周在周公攝政五年時尚未興建，這說明遷都的五年與周公攝政的五年不是同一個五年，也說明周公攝政七年不在成王紀元之內。

肯定了周公攝政七年不在成王紀元之內，那末，二次代商組中的一些銅器（小臣單觶、塱方鼎、禽簋、剛劫尊、魯侯尊、沫司徒逘簋），就不是成王初年的銅器，而應屬於周公攝政時期的銅器，而新邑組中的一些銅器（𣪘士卿尊、臣卿簋、臣卿鼎、柬鼎），就應卡在成王五年以前，但周公攝政時期很短，習慣上把這一階段稱爲成王初年，我們仍沿前人之舊。

二、甲戌方鼎

隹四月甲戌，才成周。

丙戌，王才京

宗，賞才安

口口口貝，用

乍寶尊彝。

此鼎（《西清續鑑甲編》卷一·三六頁）作器者名字不清，前人稱爲甲戌方鼎，我們仍舊採用這個名稱。腹呈長方形，柱足，（方鼎B型），腹較淺（Ⅲ式），腹飾獸面紋。

陳夢家說：「此鼎形制，花紋極好，是成王時器」（《斷代二》一三五）。按：甲戌方鼎的形制與周公方鼎二鼎（《西清續鑑乙編》卷一，四頁，成王），亞醜父丙方鼎（《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圖版壹：二，殷墟晚期）相似，惟腹稍淺，定屬成王），康侯丰方鼎（《金文通釋》卷一上一六二頁，成王，是合宜的。

有的同志認爲：此鼎所記與何方尊所記時間（四月丙戌）、地點（成周）及所在宗廟（京宗、京室）均同，其時代應該相同[20]，我們同意這個分析，我們把何方尊的時代定爲成王，因此，把甲戌方鼎的時代也定爲成王。

如前所述，甲戌方鼎的形制與亞醜父丙方鼎相似，其型式也是沿襲殷式而來。

三、德方鼎

隹三月，王才

成周，征珷

福自蒿，咸。

王易德貝廿朋，

用乍寶尊彝。

此鼎（《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二八）腹呈長方形，柱足（方鼎B型），腹較淺（Ⅲ式），腹飾大獸面紋，其旁衬以龍紋，通高二四·四、口徑一七·八×一四·二釐米。

德方鼎的時代，郭沫若、陳夢家均定成王，郭老說：「此當爲成王時器。器之形制、花紋、字體，均合，當屬於周初」[15]。按：德方鼎的形制及紋飾細部均與甲戌方鼎（《西清續鑑甲編》卷一·三六頁，成王）相同，定爲成王，是十分正確的。

有的同志提出，德方鼎記載「隹三月，王才成周」，甲戌方鼎記載「隹四月甲戌，才成周」，因而從銘文聯係上認爲它們應爲同一年之事[16]，這個分析，與我們從形制、花紋分析所得結果是一致的。

德所作之器尚有二簋、一圓鼎，茲分述如下：

德簋

王易德貝廿朋，

用乍寶尊彝。

此簋（《斷代二》圖版拾陸）腹似盆，有耳，下有方座（盆簋B型），耳上雙角突起，高出於口沿（Ⅰ式），腹及方座飾獸面紋，獸面紋鼻梁上立一牛頭，圈足飾小鳥紋，高二七·一、口徑二一·九、座高一〇·八釐米。

德鼎（《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二七），銘文與簋同，腹似盆，較深，蹄足，下腹向外傾垂（蹄足盆鼎B型Ⅰ式），腹飾變龍獸面紋，其旁有俯首龍紋，龍背上有立刀，通高七八、口徑五六、腹深三五·四釐米。

叔德簋

王易叔德臣嬉

十人，貝十朋，羊百，

用乍寶尊彝。

叔德簋（《斷代二》圖版拾柒、拾捌），形制與德簋全同，腹及方座飾張口迴身的龍紋。

有人認爲德鼎爲蹄足，形制與康王時大盂鼎（《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二九）相似，就把德四器的時代定爲康王[17]。按：蹄足鼎已見於殷墟四期（見沬伯逘簋下所引），德鼎的形制與逘鼎（《有鄰館精華》圖二，成王）一致，但德鼎的下腹不及大盂鼎外垂，有所區别；德鼎的形制及方座上的紋飾與利簋（《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圖版壹，武王）的形制及方座上的紋飾一致；叔德簋腹部及方座上的紋飾與天亡簋（《通考》圖二八八，武王）一致，從形制和紋飾分析，德四器的時代應定爲成王，是沒有問題的。

以上我們討論了六件銅器，其中何方尊與甲戌方鼎同有四月丙戌在成周，甲戌方鼎的形制與花紋的細部與德方鼎相同，德方鼎銘文中有「隹三月，王在成周」，這樣，從形制、花紋與銘文內容上把它們聯係起來了，何方尊記載了五年遷宅於成周的事情，因此，這一組銅器的時代應屬於成王。本組銅器以五祀王在成周爲核心，所以我們稱爲五祀王在成周組。

肆、生稱成王組

一、獻侯鼎（圖一：8，參見圖一：7）

隹成王大𠦪，

在宗周，商獻

侯䝨貝，用乍

丁侯尊彝。天黿

此鼎（《通考》圖三八）分檔，腹似盆（分檔鼎A型），腹較深（Ⅰ式），腹飾大獸面紋，通高二四·二釐米。

此鼎銘文中「成王」爲生稱，故時代應定爲成王。

與獻侯鼎同一類型的分檔鼎，已見於婦好墓八三六號鼎（《殷墟婦好墓》圖版一二：一），它的來源應追溯於殷人。

二、𪓐𪓐鼎（圖一：3）

𪓐𪓐乍丁侯

尊彝。天黿

此鼎（《通考》圖四七）腹似深腹盆，柱足，下腹微向外張（柱足盆鼎B型Ⅰ式），頸飾弦紋一道，高二二釐米。

此鼎銘末所署族徽與獻侯鼎相同，並同爲丁侯作器，郭沫若據此判定它們是一家之物，並把𪓐𪓐鼎的時代也定爲成王（《大系》），是十分正確的。

柱足盆鼎爲殷代銅器習見的型式，此鼎下腹傾垂，略有變異。

以上銅器兩件，它們的銘文內容互相聯係，其中獻侯鼎銘文中的成王爲生稱，故應定爲成王，我們稱這一組爲生稱成王組。

伍、王姒組

一、叔𠬝方彝（圖四：10，參見圖四·9）

叔𠬝易貝

于王姒（姒），用

乍寶尊彝。

此彝（《文物資料叢刊》三期圖版陸：二）洛陽馬坡村出土，一九六〇年由洛陽博物館收集[18]。口呈長方形，腹外鼓，圈足下有底折（方彝B型Ⅰ式），蓋頂上端、頸及圈足飾小鳥紋，蓋頂下端及腹飾大獸面紋，高三三、口徑二一×一六釐米。

此器的時代說法不一，郭沫若認爲王姒是文王之妃，定此器爲武王，唐蘭起初認爲王姒是成王之妃，定此器爲成王，但後來寫作昭王銅器時改訂王姒爲康王之妃，把此彝的時代定爲康王末期[19]。按：王姒爲成王之妃，此器的時代應定成王，我們在《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

年四期）一文中已經討論過了，不再重復了。

叔𠠯方彝的形制與令方彝（《通考》圖六〇三）、作册折方彝（《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圖版叁：二）相同，惟令方彝、作册折方彝腹部不及叔𠠯方彝外凸，略有區别，這三件銅器的主體花紋細部結構都是一致的，它們的時代應相接近。令方彝、作册折方彝屬於王姜組，王姜爲康王之妃，因此，叔𠠯方彝在成王銅器中應是較晚的。

銅方彝在婦好墓中已經見過了（《殷墟婦好墓》圖版一八：二、三，圖版一九：1、2），惟殷代銅方彝爲直腹，叔𠠯方彝腹外鼓，略有變異，但周方彝由殷方彝發展而來，是十分清楚的。

叔𠠯方尊⑳，銘文與方彝同，圓口，方體，直腹（方尊B型），體較粗，腹呈直綫外凸（Ⅱ式），頸及圈足飾小鳥紋，腹飾大獸面紋，與叔𠠯方彝同。（見圖四：8）

叔𠠯所作之器尚有簋一，銘文如下：

叔𠠯作

口尊彝。

此簋㉑腹似盆，有耳，下無方座，圈足呈斜直狀（盆簋C型），下腹傾垂，最大腹徑大於口徑，獸首耳上端特肥大（Ⅲ式），頸及圈足飾目雷紋，腹飾斜方格乳釘紋，高一四釐米。（見圖三：7、8）叔𠠯簋的形制與無敄簋（《日本蒐儲》第二册圖九九）一致，腹部紋飾也相同，無敄簋爲帝乙、帝辛時物，叔𠠯簋的時代爲成王，從形制和花紋都可以看出兩者的繼承性。

二、保侃母簋蓋

保侃母易貝

於南宫，作寶簋

此簋（《雙劍誃吉金圖錄》卷上一二頁）僅存一蓋，蓋頂有圓形把手，蓋沿獸頭及乳釘。同一人所作之器尚有一壺（《錄遺》二三一·一、二），但器形未見，銘文如下：

王𢦔（姒）易保侃

母貝，揚𢦔

休，用作寶壺。

此處之「保」，陳夢家以爲即保姆之「保」（《斷代二》九八頁）。以上保侃母簋蓋中，保侃母又與王姒共見，王姒爲成王之妃，那末，保侃母與南宫也應爲成王時人。明確了南宫的時代是很重要的，因爲南宫又見於中方鼎和中觶，南宫爲成王時人，中方鼎和中觶就應該定爲成王時銅器了。

三、中方鼎（之二、之三）（圖二：7，參見圖二：6、8）

隹王令南宫伐反

虎方之年，王令中

先省南或貫行，䞣

王㡴。在口𨸏真山。

中乎歸生鳳於王，

䞣於寶彝。

此鼎北宋時安州孝感出土，同時出土銅器六件，計方鼎三、觶一、圓鼎一、甗一，習稱爲安州六器。甗無圖，其餘五器均爲摹本（《博古圖》卷二、卷六）。

方鼎三件，形制相同，大小有别。腹呈長方形，柱足（方鼎B型），腹較深，柱足較短，下腹向内收縮顯著（Ⅰ式），頸飾圓渦紋。另一方鼎銘文是：

隹十又三月庚寅，

王才寒𠂤。王令大

史兄福土。王曰：「中！

茲福人入吏，易于

珷王作臣，今兄畀

女福土，作乃采」。中

對王休令，𩰫父乙尊。

隹臣尚中臣𡘇𡘇。

其它三器是：

中甗

王令中先省南或貫行，䞣

㡴，在曾。史兒至，吕王令曰：

「余令女吏小大邦，厥又舍

女口量至於女庸小多口」。

中省自方彝㴱口口口，才口

𠂤𩀙。白買父口口厥人口

漢中州：曰段、曰旋，厥人口

廿夫。厥賓𧩼言曰賓口貝

曰口口王口休。肆肩又羞

余口口口。用作父乙寶彝。

中觶（圖四：1，參見圖四：

王大省公族于庚口

旅，王易中馬自𨻰（厉）

侯，四𩣡，南宫兄。王曰：

「用先」。中䞣王休，用

作父乙寶尊彝。

中觶，大口，腹粗壯，腹深與口長徑的比例約爲一：一（A型Ⅰ式），形制與小臣單觶（《文物》一九八一年九期圖版叁：一，成王）接近，惟下腹較向外垂。

中鼎

中作寶鼎

此鼎腹似盆，柱足，腹壁較直（柱足盆鼎A型），腹較深，柱足稍短（Ⅰ式），頸飾弦紋，形制與

這些鼎一（《十二家》，殷墟四期）相似，應承襲殷式而來。

安州六器的時代有成王説和昭王説兩種，主張成王説的有郭沫若和陳夢家。陳先生把安州六器定爲成王，是分析了安州六器與王刀銘及太保簋的關係的，王刀銘如下：

六月丙寅，王才豐，令大保省南或，帥漢造官南，令屬侯用（？）𧽊走百人㉒。

陳先生認爲：王刀銘中之南國即中方鼎（之二、之三）、中甗之南國，王刀銘之屬侯即中觶之隅侯，它們所記爲一件事。此外，太保簋銘文中有王令太保誅伐彔子耶，陳先生認爲：這個彔國也在南土，並認爲太保簋所記與中方鼎、中觶、王刀銘所記也是同時事。陳先生把太保簋的時代定爲成王，那末，王刀銘和安州六器就應爲成王時期銅器了（《斷代二》九九頁）。

其次，陳先生還認爲：安州六器中之南宫即《書·顧命》中之南宫毛（《斷代三》八〇頁），《顧命》所記爲成王臨終遺言，南宫毛爲成王時人，是無疑義的，據此，安州六器也應定爲成王。

我們認爲陳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理由之一是南宫與王姒同時，王姒爲成王之妃，南宫也应爲成王。

下面再從方鼎的形製演變作一些考察。

與中方鼎同一類型的方鼎有𢓊方鼎（《文物》一九七五年二期九〇頁圖一三）和太祝禽方鼎（《尊古》一·二四），𢓊方鼎的時代爲武乙、文丁（《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三〇六頁），太祝禽方鼎的時代爲康王（《斷代二》七五頁），把這三件方鼎的形製作一比較就可以發現：

甲、𢓊方鼎的腹部較深，中方鼎稍淺，太祝禽方鼎又淺一些；

乙、𢓊方鼎下腹向内收縮稍小，中方鼎稍大，太祝禽方鼎收縮更大；

丙、𢓊方鼎與中方鼎柱足較粗短，太祝禽方鼎柱足較細長。

這樣，從形制演變上可以看出，中方鼎的器形介於𢓊方鼎與太祝禽方鼎之間，是𢓊方鼎向太祝禽方鼎過渡的中間環節，因此，把中方鼎定爲成王，是合宜的。

南宫還見於伯簋（《文物》一九七六年四期五〇頁圖二一），銘文「白作南宫口簋」，腹似盆，有耳，無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腹微向外張，耳上端與頸相連（Ⅳ式），頸飾夔龍獸面紋，腹飾直棱紋，圈足飾獸面紋，通高一五、口徑一九·五釐米。

伯簋的時代，原報告定爲成康㉓。按：此簋銘文中南宮爲死稱，不能定爲成王，它的形制與康王時史話簋（《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二八頁圖八，《考古》一九七二年五期四六頁）相似，其時代應定爲康王。

前已述及，郭沫若把安州六器的時代也定爲成王，郭老所持的理由是：中方鼎（之一）銘文有「隹十又三月庚寅，王才寒䏁」，趞尊銘文有「隹十又三月辛卯，王才㡀」，郭老以爲寒䏁與㡀爲同一個地點，庚寅與辛卯又爲前後相接的兩天，因而認定兩器所記爲同一樁事，郭老把趞尊定爲成王，所以把安州六器也定爲成王（《大系》）。

按：趞尊爲王姜組銅器，時代屬於康王㉔，安州六器的時代爲成王，它們互不相涉。自從郭老把趞尊與安州六器結合在一塊以來，後人均按此處理，一直到最近還是如此㉕，現在應該把它們區分開來了。

以上我們討論了八件銅器，計：叔勉三器（方尊、方彝、簋），保侃母一器（簋蓋），中三器（方鼎一、觶一、圓鼎一），伯簋一器，其中七件爲成王，一件爲康王，這八件銅器由以下人名聯成一組：

叔勉 — 王姒 — 保侃母 — 南宮

王姒 — 保侃母 — 南宮 — 中

其中王姒爲成王之妃，南宮即《書・顧命》之南宮毛，因此，這一組銅器的時代爲成王。這一組銅器中的關鍵人物是王姒，所以我們稱爲王姒組。

陸、太保一組

一、太保簋（圖三：10）

王伐彔子耶，𠭰厥反，王
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
芍亡遣，王𠂢大保易休
余土，用茲彝對令。

此簋（《通考》圖二八一）清代梁山出土，同出銅器七件，習稱爲梁山七器，計：小臣艅犀尊一、太保方鼎二、太史友甗一、伯富盉一、富鼎一㉖，其中犀尊爲帝辛十五祀銅器，餘六器爲西周，但所屬王世不一，我們將按時代逐件分析。

此器腹似盆，有耳，下無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四耳，耳上雙角突起，高出於口沿（Ⅲ式），腹飾大獸面紋，圈足飾龍紋，高二三・五、口徑三七・五釐米。

此器的時代，郭沫若（《大系》）、陳夢家（《斷代二》九九頁）均定爲成王，但也有定爲昭王的。

按：此簋書體與禽簋一致，其形制除有四耳外，餘均與沬司徒逘簋（《通考》圖二五九，成王）相同，獸首耳雙角高出於口沿，見於涇陽高家堡銅簋（《文物》一九七二年七期封底裡：三，先周二期）、利簋（《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圖版壹，武王）、德簋（《劫掠》A二二〇，成王）、叔德簋（《劫掠》A二一九，成王），以上諸器或爲武王，或在成王以前，因此，從形制和書體分析，太保簋的時代應定爲成王，而不能定爲昭王。

二、旅鼎（圖一：10，參見圖一：9）

隹公大保來
伐反夷年，在
十又一月庚申，公
才盩𠂤，公易
旅貝十朋，旅用
作父尊彝。十

此鼎（《斷代一》圖版拾）分襠，腹似盆（分襠鼎A型），腹較淺（Ⅱ式），腹飾大獸面紋，器高二二、口徑一六・九釐米。

此器的時代有成王、康王和昭王三種說法，郭沫若說公太保即太保召公，把旅鼎的時代定爲成王（《大系》）。按：北京琉璃河新出土圉方鼎銘文中有「休朕公君匽侯易圉貝」㉗，把燕侯稱爲公君，因此，公太保應即太保的尊稱，郭老的意見是正確的。太保以高壽著稱，《詩・江漢》「文武受命，召公維翰」，成王死時，他猶爲顧命大臣，歷仕文武成康四朝，但太保在康王時年事已高，說此時尚能克任伐夷主帥，值得疑問，因此，我們採用郭老意見，把此鼎的時代定爲成王。

旅鼎的形制與匽侯鼎二（《十二家》，殷墟四期）相似，其型式也是承襲殷人而來。

以上太保器兩件，時代屬於成王，有關太保之器甚多，有生稱太保的，有死稱太保的，時代不一，應具體分析。我們稱本組爲太保一組，以區別於其他時代的太保組㉘。

柒、燕侯一組

一、堇鼎（圖一：4）

匽侯令堇饎
大保于宗周，庚申，
大保賞堇貝，用作
大子癸寶尊䵼。𠂤

此鼎（《中國古青銅器選》圖二五）一九七五年北京房山縣琉璃河黃土坡村M二五三出土，腹似盆，蹄足，下腹外張而淺（蹄足盆鼎B型Ⅲ式），腹飾大獸面紋，高六二、口徑四七釐米。

堇鼎的形製與德鼎（《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二七，成王）相似，惟腹稍淺，下腹不及德鼎向外傾垂，微有區別，紋飾細部與利簋（《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圖版壹，武王）、周公方鼎甲鼎（《博古圖》卷二，成王）、叔勉方彝（《文物資料叢刊》三期圖版陸：二，成王）相同，時代應定爲成王。

堇鼎銘文記載了燕侯餽贈食品於太保之事，《史記・燕召公世家》記載武王滅紂後，封召公於北燕，《索隱》說：「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爲召公」，那末這個餽贈食品於太保的燕侯，就是召公的大兒子就封於燕地的第一代燕侯了。

與堇鼎同時出土的銅器甚多，已發表的尚有以下兩件：

圉方鼎（圖二：9）

休朕公君匽
侯易圉貝，用
作寶尊彝。

此鼎㉙腹似盆，橢方腹，附耳（橢方鼎B型），頸微內收，下腹外張（Ⅰ式），蓋沿及頸飾雙身一首龍紋，龍身上下各有一爪，高三二・四、口徑一八・三×一三釐米。

圉甗

王𡗞于成周，
王易圉貝，用
作寶尊彝。

此甗（《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覽簡介》）襠較高，頸飾夔龍獸面紋，上有立刀，鬲部飾獸面紋，形製與沬伯甗（《尊古》二・二五，成王）相似。通高四二、口徑二五・五釐米。

與圉甗同銘者尚有卣一、簋二，未發表，圉卣形制與沬伯逘卣（《通考》圖六五九，成王）相同，花紋與叔德簋（《劫掠》A二一九，成王）相同，其時代應屬成王無疑，據此，圉器的時代應定成王，圉方鼎銘文中的匽侯也應是第一代燕侯。（見圖二：14）

二、伯矩鬲（圖四：17）

才戊辰，
匽侯易
白矩貝，
用作父
戊尊彝。

此鬲（《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覽簡介》）一九七五年北京琉璃河黃土坡村M二五一出土，腹由三個袋足組成（銅鬲C型），體及襠均較高（Ⅰ式），腹及蓋頂飾獸面紋，頸飾龍紋。

此鬲獸面紋上雙角卷起，高出於器身，與何方尊（《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二頁圖一，成王）相

同，蓋頂以牛頭爲飾，此種牛頭與刺簋（《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圖版壹，武王）、德簋（《劫掠》A二二〇，成王）方座獸面紋鼻梁上的牛頭酷相類似，它的時代也應定爲成王，這個燕侯也應是第一代燕侯。

伯矩所作之器過去曾有出土，據陳夢家統計有鼎簋各二，盉甗各一，壺卣各五（《劫掠》A二〇七），此外，一九七四年遼寧省喀左縣還出土伯矩甗（《文物》一九七七年十二期三二頁圖五二）一件，我們查出器形的有：

伯矩卣（圖二：15，參見圖二：16）

白矩作寶
尊彝。

此卣（《劫掠》A六〇七）腹似壺，橫剖面呈橢圓形（壺卣C型），體較粗（Ⅱ式），頸飾短尾鳥紋，腹飾獸面紋，圈足飾龍紋，高三一·六、寬一四×一五·八釐米。形制與沫伯逘卣（《通考》圖六五九，成王）相似，惟腹稍細，微有區別，獸面紋上雙角豎立，角尖向内卷曲，與靈臺姚家河M一：二銅簋（《考古》一九七六一期四一頁圖四：二）同，時代應定爲成王。此式卣承襲亘征卣（《十二家》，殷墟四期）而來，但略有變異。

伯矩壺（圖四：15）

白矩作
寶尊彝。

此壺（《劫掠》A六九二）橫剖面呈橢圓形，形制與伯矩卣同，惟無提梁，下腹較傾垂，器形少見，故不分式。蓋飾象紋，其餘紋飾與伯矩卣同，高二四·七釐米。

伯矩簋（圖三：4）

白矩作寶
尊彝。

此簋（《劫掠》A二〇七·一）腹似盆，有耳，圈足下有方座，（盆簋B型），耳上端與口沿平齊，且上雙角略低於獸首兩側（Ⅲ式），腹及方座飾大獸面紋，旁有立鳥，圈足飾雙身一首龍紋，龍背上有兩爪，高二二·八、口徑二〇·三、方座長一七·八、寬一七·八釐米。此簋除去耳部不計，其餘與叔德簋（《斷代二》圖版拾柒、拾捌，成王）相同，其時代也應相同。

伯矩甗

白矩作
寶尊彝。

此甗（《文物》一九七七年十二期三二頁圖五二）[30]襠較高，頸飾夔龍獸面紋，上有立刀，鬲部飾獸面紋，通耳高四〇·八、口徑二五·五、腹深一七·五釐米，形制、花紋均與圉甗（《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覽簡介》，成王）相同，時代也應相同。

伯矩盉（圖一：13，參見圖一：12）

白矩作寶
尊彝。

此盉（《西清古鑑》三一·三七）腹似圜底斝，柱足（圜盉C型），下腹特向外傾垂（Ⅰ式），頸飾雷紋，形制與安陽四盤磨M六出土陶盉[31]相似，時代亦屬成王。

以上我們討論了九件銅器，它們可以分爲兩個小組：一組包括堇鼎及兩件圉器，是琉璃河M二五三出土的；一組包括六件伯矩器，其中伯矩鬲是琉璃河M二五一出土的，從形制和花紋分析，兩個小組的時代均屬成王。九件銅器中三件（堇鼎、圉方鼎、伯矩鬲）銘文中有燕侯，這個燕侯是西周燕國的第一代燕侯，與其他的世代的燕侯有别，所以，我們稱本組爲燕侯一組，以與其他時代的燕侯組區别[32]。

捌、其他

一、雍娶簋（圖六：3）

雍娶[33]作
寶尊彝

此簋（《劫掠》A三二）形似盂，腹壁稍直（屬于盂簋），雙耳外撇，圈足下有方座（Ⅲ式），頸飾圓渦紋，腹及圈足飾弦紋，高二二·八、口徑二二釐米。

此器的時代，陳夢家定爲西周初期（《劫掠》A三二），唐蘭定爲成康[34]。按：此簋如果除去方座不計，與安陽西北岡殷陵出土的一件銅簋（《考古學報》第七册圖版玖）相似，從形製分析我們定爲成王。此簋下有方座，方座爲周人特點，因此，此器應屬於商周混合式銅器。

二、士上尊（圖四：6，參見圖四：5）

隹王大龠于宗周，征
饔葊京年，才五月
既望辛酉，王令士
上眔史黄殷於成周，朁
百生豚眔賞卣、鬯、貝，用
作父癸寶尊彝。臣辰册㠱

此尊（《通考》圖五三六）一九二九年出土於洛陽馬坡，同時出土者有士上四器，矢令兩器及帶有「㠱」字的銅器四十一件[35]，後四十一件銅器的時代較複雜，需要專題研究，本文祇討論士上四器的時代。

此尊腹呈圓筒形，較粗（圓尊C型），腹微外凸，腹與頸、足呈直角相交（Ⅲ式），腹飾象紋，頸及圈足飾龍紋，形製與涇陽高家堡銅尊（《文物》一九七二年七期八頁圖一一，先周二期）十分接近，此種型式的尊還見於婦㛸尊（《文物》一九六五年七期三〇頁圖一三）、羅山蟒張M六銅尊（《考古》一九八一年二期一一八頁圖九：一）（均屬殷墟四期），惟後面三尊圈足呈弧形下伸，士上尊圈足有底折，微有不同，但此種型式應沿襲殷式而來。

士上卣（《通考》圖六五五），兩件，形制相同，銘文與尊同，腹似斝，提梁在器腹寬面兩側，頸微内縮（斝卣B型），腹較淺，下腹向外傾垂（Ⅲ式），蓋頂及器腹飾象紋，蓋沿及頸部飾龍紋，圈足飾蠶紋，通梁高二一·五、口徑八·三×一〇·三釐米。（見圖二：1、2）

士上方盉（《通考》圖四七六）腹似柿子形，四足，分襠，下腹微向外張（方盉A型Ⅱ式），蓋及頸飾獸面紋，但祇存眉目，通蓋高二二釐米。與此盉同一型式的方盉，也見於晚商銅器亞醜父丁方盉（《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圖版壹：四），也是沿襲殷式而來，但亞醜父丁方盉下腹更往外傾垂，兩者有所區别。（見圖一：15、16）

士上器的時代，郭沫若（《大系》）、陳夢家（《斷代二》）定爲成王，但也有定爲昭王的，我們從形制分析認爲應屬於成王，或者能下沿到康王，但不能晚至昭王。

三、商卣

隹五月，辰才丁亥，
帝司賞庚姬貝
卅朋，迖玆廿寽，商
用作文辟日丁
寶尊彝。㸚

此卣（《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圖版貳：二）一九七六年扶風莊白大隊出土，同時出土的銅器一〇三件，腹似斝，頸腹分界不明顯（屬于斝卣A型），下腹向外傾垂（Ⅱ式），蓋頂及器腹飾獸面紋，蓋沿、頸及圈足飾龍紋，通高三八·六、口橫一六·七釐米，形制與婦㛸卣（《文物》一九七八年五期圖版捌：一，殷墟四期）相近，惟下腹不及婦㛸卣傾垂，微有區别。

同銘尊（《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圖版貳：一）一，腹呈圓筒形，較粗（圓尊C型），腹微外凸，腹與頸、足呈弧形相交（Ⅱ式），頸飾獸面蕉葉紋，其餘紋飾與商卣同，通高三〇·四、口徑二三·六釐米。形制與作册折尊（《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圖版叁：一，康王）相似。

商尊、商卣的時代，原報告定爲西周初期，也有人定爲昭王，我們從尊卣形制分析定爲成康，但不能晚至昭王[36]。

結束語

以上我們討論了五十六件銅器，計武王時期兩件，成王時期四十七件，成康時期五件，康王時期兩件，它們是：

武王

利簋（珷征商・右史利）

天亡簋（丕顯考文王。天亡）

成王

壹組

Ⅰ 小臣單觶（王後紂克商。周公、小臣單）

塱方鼎（伐東夷。周公、塱）

禽簋（伐奄。周公、禽祝）

剛劫尊（征奄。剛劫）

周公方鼎甲鼎（周公）

周公方鼎乙鼎（周公）

魯侯尊（伐東國。明公、魯侯）

Ⅱ 沫司徒疑簋（王來伐商邑。康侯、沫司徒疑、朋）

疑鼎（朋、疑）

疑盤（疑）

疑盉（朋、疑）

沫伯疑尊（朋。沫伯疑）

沫伯疑卣（朋。沫伯疑）

朋甗（朋）

康侯丰方鼎（康侯丰）

貳組

嗾士卿尊（新邑。嗾士卿、父戊）

臣卿簋（新邑。父乙、臣卿）

臣卿鼎（新邑。父乙、臣卿）

卿尊（卿）

卿卣（卿）

卿觚（卿）

柬鼎（新邑）

叁組

何方尊（隹王初鄙宅於成周。四月丙戌。何）

甲戌方鼎（四月丙戌在成周）

德方鼎（隹三月王在成周。德）

德簋（德）

德鼎（德）

叔德簋（叔德）

肆組

獻侯鼎（隹成王大桒在宗周。獻侯、丁侯、天黿）

勑𣪘鼎（勑𣪘、丁侯、天黿）

伍組

叔勉方彝（叔勉、王姒）

叔勉方尊（叔勉、王姒）

叔勉簋（叔勉）

保侃母簋蓋（保侃母、南宮）

保侃母壺（保侃母、王姒）（無圖）

中方鼎（之二、之三）（伐虎方、省南國・南宮、中）

中方鼎（之一）（中）

中甗（省南國。史兒、中、伯買父）

中觶（中、厉侯、南宮）

中鼎（中）

陸組

太保簋（王伐彔子耶。太保、休）

旅鼎（隹公太保來伐反夷年。公太保、旅）

柒組

Ⅰ 堇鼎（匽侯、堇、太保）

圉方鼎（匽侯、圉）

圉甗（圉）

Ⅱ 伯矩鬲（匽侯、伯矩）

伯矩卣（伯矩）

伯矩壺（伯矩）

伯矩簋（伯矩）

伯矩甗（伯矩）

伯矩盉（伯矩）

捌組

雍娶簋（雍姒）

士上尊（士上、史黃）（成康）

士上卣（士上、史黃）（成康）

士上方盉（士上、史黃）（成康）

商卣（庚姬、商）（成康）

商尊（庚姬、商）（成康）

康王

太祝禽方鼎（太祝禽）

伯簋（南宮）

這些銅器中，有的時代是沒有意見的（如禽簋、沫司徒疑簋、嗾士卿尊、臣卿諸器、獻侯鼎、勑𣪘鼎），有的是雖有不同意見但容易識別的（如小臣單觶、柬鼎、何方尊、德四器），有的是意見出入較大的（如魯侯尊、太保簋、旅鼎），有的是爭論較多的（如王姒諸器、安州六器），此外，還有一些沒有定過王世的（如堇鼎、圉器、伯矩器），我們把它們一律定爲成王。

在本文中，我們還初步分析了周初銅器與晚商銅器的某些異同，指出下列型式的周初銅器是沿襲殷式銅器而來：

鼎

塱方鼎、周公方鼎（甲、乙）、甲戌方鼎、德方鼎、中方鼎

疑鼎、德鼎、堇鼎

臣卿鼎、勑𣪘鼎、中鼎

獻侯鼎、旅鼎

簋

禽簋、臣卿簋、叔勉簋

尊

剛劫尊、沫伯尊、嗾士卿尊、卿尊

卣

沫伯逘卣、卿卣、伯矩卣

觶　小臣單觶、中觶

方彝　叔䖒方彝

圓壺　伯矩壺

甗　䍙甗、圉甗、伯矩甗

觚　卿觚

二千多年前，孔丘說過「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爲政》），我們從上述殷周銅器的具體關係，可以看出殷周文化損益的一個側面。

下列銅器過去有人定爲成王，我們把它們摒除於成王時期銅器之外：令簋（方尊、方彝）、䵼卣、睘尊（卣）、趩尊（卣）、壴鼎、班簋、小臣謎簋、御正衛簋、呂行壺、小臣宅簋、師旂鼎、䨩鼎、員卣（鼎）、厚趠方鼎、令鼎、召尊（卣）、匽侯盂、召圜器、獻簋、䢅方鼎、小臣逋鼎、作册䰧卣、盂爵（卣）、史叔槅器、息伯卣、保卣（尊）。

除此之外，我們還對成王時期銅器墓葬作過一次清理，本文後面附錄十一座成王時期銅器墓葬，以供討論參考。

注釋

①見《西周金文中的月相與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數》，《文史》十三輯，一九八二年，中華。

②見《西周銅器斷代》（一）至（六），分别載於《考古學報》九册、十册，一九五六年—四期。

③見（i）《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一期；（ii）《永盂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iii）《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

④同①。

⑤見《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考古》一九七八年五期；《西周金文中所見周王的后妃》，《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四期。

⑥逘製作的銅器多件，見《金文通釋》卷一上一六三—一六五頁所引，本文祇就已查出器形者加以說明。

⑦共兩件，見《河南羅山縣蟒張商代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一年二期，圖版叁：二及一一三頁，圖三：一。

⑧見《十二家吉金圖錄》，同一人所作之器有鼎簋尊卣斝甗分檔鼎各一，爵觚各二，爲一組銅器群，時代屬於殷墟文化第四期。

⑨凡一人製作之器，形製相同者均作一件計算，雖有銘文，但未查出器形者，也不計算，以下同，不再說明。

⑩《澂秋館吉金圖》三六、三七著錄兩件，形製與《劫掠》A五七六相同。

⑪見《金文叢考三則》，《文物》一九六四年二期。

⑫《𣄰尊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二頁。

⑬見（i）《𣄰尊銘文解釋》、（ii）《何尊銘文初釋》、（iii）《何尊銘文解釋補遺》，均見於《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

⑭見《何尊新釋》，《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⑮見《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文物》一九五九年七期。

⑯同⑭。

⑰見《金文通釋》卷一下，，五七一頁。

⑱見《洛陽市在文物普查中收集到西周珍貴銅器》，《文物》一九六二年一期，五六頁。

⑲見《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一二八頁，一九八一年，中華。

⑳J. A. Pope, R. J. Gettens and N. Barnard, 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Vol. I, 1967, Washington.

㉑B. Karlgren, Bronzes in the Wessén Collections,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etin No. 30, 1958.

㉒釋文據《西周銅器斷代》（五），一二七頁。

㉓見《陝西省寶鷄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四期，四四頁。

㉔同⑤。

㉕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集——西周·方國征伐（一）》，《上海博物館刊》第一期，一九八一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㉖見《大保簋的復出和大保諸器》，《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四期。

㉗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土文物展》，圖二二，一九七八年。

㉘在大保組銅器中，有一些屬於大保家族的銅器，其特點是銘文中除了作器者名字之外，還有「大保」二字，其中兩件方鼎（一件銘「遘作尊彝。大保」，見《陶齋》續錄一六頁；一件銘「大保·𠂤作寶尊彝」，見《寧壽》一·二八），立耳，口呈長方形，方形圜底，扁夔龍紋足。此種方鼎在正式發掘品中迄今未見，時代或成、或康、或稍早，不易判定，本文不討論。

㉙同㉗。

㉚又見《西清古鑑》三〇·五。

㉛見《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五册，圖版叁拾玖：七。

㉜上海博物館藏有一件亞盉，銘文「亞㠱侯矣。匽侯易亞貝，作父乙寶尊彝」（見《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二六八頁所引，未見器形）時代待訂。

㉝此字唐蘭隸定爲㲽（見③iii），陳夢家隸定爲娟（《劫掠》A二三二），我們從拓片觀察，左上之「目」爲「台」之壞字，唐老的隸定是正確的。

㉞見③（iii）。

㉟見《金文通釋》卷一上三四九至三五五頁，「𠙵」字或釋先，或釋光。

㊱與商卣有關之器尚有尊一、簋一，均見唐蘭師文章所引（見《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的重要意義》，《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因無器形，本文不討論。

附錄

一、鶴壁龐村墓（圖五：1至12）

此墓一九六一年發現，河南省博物館進行了調查，收集青銅禮器十五件，計鼎簋各三，尊卣高甗盉觶各一，爵三，見《河南鶴壁龐村出土的青銅器》（《文物資料叢刊》第三期）。

鼎（〇九四六，同上圖一八）（以下不再注「同上」二字），腹似盆，柱足，腹壁較直（柱足盆鼎A型），深腹，柱足較長（Ⅱ式），頸飾圓渦紋及四葉紋，通高二五釐米，形制與逋鼎一（《十二家》契七，殷墟四期）相似。

鼎（〇九四五，圖一九），腹似盆，柱足，腹壁較直（柱足盆鼎A型），腹較淺，柱足較長（Ⅱ式），頸及足上端飾獸面紋，通高二四．五釐米。

鼎（〇九四七，圖二〇），腹似盆，柱足，中腹，稍直（柱足盆鼎A型Ⅱ式），頸飾夔龍獸面紋，上有立刀，通高二四釐米，形制與臣卿鼎（《澂秋》四，成王）相同。

伯簋（〇〇四二，圖二二）腹似盆，有耳，下無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端與頸相連，下腹特別向外傾垂（V式），頸飾蠶紋、龍紋與圓渦紋，腹飾直稜紋，圈足飾龍紋，通高一三、口徑一八釐米，銘文「白作寶彝」，形制與𧊒簋（《劫掠》A一九六，帝辛廿祀）相似，惟𧊒簋下腹不及伯簋外垂，圈足下無底折，有所區别，頸、腹花紋與𧊒簋也同。

簋（〇九五〇，圖二三），腹似盆，有耳，無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端與頸相連，下腹向外傾垂（IV式），頸飾夔龍獸面紋，上有立刀，圈足飾斜角雷紋，高一三釐米，形制與𠨘簋（《寶

錄》圖四九，帝辛）相似。

簋（〇一二三，圖一一），腹似盆，有耳，下無方座，斜直圈足（盆簋C型），下腹微向外張（I式），頸及圈足飾夔紋，腹飾大獸面紋，銅質較軟，花紋刻鏤較深，高一五・五釐米，銘文「己Ꝗ」，形制與六二大司空村M五三陶簋（《考古》一九六四年八期圖版貳：四，殷墟四期）、圉簋（《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期二七七頁，殷墟四期）、禽簋（《斷代二》圖版壹，成王）相似，原報告說此簋「可能是殷器」。

尊（〇九三九，圖二九），體呈圓筒形，腹較粗，分三段（圓尊C型），腹微外凸，與頸、足呈直綫相交（III式），頸飾兩道弦紋，腹飾獸面紋，圈足飾龍紋，高二八・五釐米，形制與羅山縣蟒張M一銅尊（《考古》一九八一年二期一一八頁圖九：一，殷墟四期）及隴縣南坡M六：四銅尊（《陝銅三》圖一四八，成王或稍早）相似。

魚父己卣（〇〇四三，圖一二），直口，高頸，扁圓形腹，斜直圈足，肩部兩側各有一環形鼻，上係繩索式提梁，有蓋，上有圓形把手，素面，通高二〇釐米，銘文「亞雀魚父己」，形制少見，暫不分式。

鬲（〇九四八，圖二一），立耳，分襠，柱足（B型），束頸，腹微外張（II式），頸飾夔龍紋，上有立刀，通高一七・五釐米，形制與殷墟西區M一一〇二：一銅鬲（《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圖版拾：四，殷墟四期）相似，惟M一一〇二：一腹不及此鬲外張，略有區別。

甗（〇九四〇，圖二八），襠較高，頸飾夔龍獸面紋，鬲腹飾獸面紋，通高三八・五釐米，銘文「卄十」。

盉（〇九四一，圖二六），腹似斝，三棱錐狀足（圓盉B型），腹稍長（I式），頸飾弦紋兩道，通高二九釐米，形制與董盉（《文物》一九六四年四期圖版伍：四）相似。

爵（〇九三四），三件（圖二四、二五、二七），形制相同，銘文「𢀛父」。

觶，已殘破，無圖，銘文「冈父己」。

鶴壁龐村墓的時代，原報告定爲西周早期。按此墓出土銅器有與晚商銅器相似的，也有與成王銅器相似的，墓葬的時代應以較晚的銅器爲準，因此，我們把此墓定爲成王，在成王墓葬中它是較早的，應屬於成王前期。

二、浚縣辛村M二九

此墓是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發掘的，出土銅器四件，計鼎一、簋二、甗一，見《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㊀。

鼎（M二九：二，同上圖版玖：三），腹似盆，柱足，腹壁較直（柱足盆鼎A型），中腹，柱足稍長（II式），素面，通耳高一三・八、口徑一二・四釐米，形制與龐村〇九四六號鼎相似。

簋（M二九：四，圖版叁玖：四），腹似盆，內收，有底折（盆簋F型），腹稍淺（II式），素面，高八・五五、口徑一四・四釐米。另一簋（M二九：三），形制與此同，惟大小有別。此二簋形制與殷墟西區M一〇一五：九銅簋（《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圖版玖：四，殷墟四期）相似，惟M一〇一五：九耳下無珥，圈足下有底折，與此不同。

甗（M二九：一，圖版肆零：一），上體較長，襠部較高，頸飾弦紋，鬲部飾獸面紋，通耳高三三・五、口徑二一・六釐米，銘文「白乍彝」。

此墓的時代，郭寶鈞定爲西周前期，我們從銅器形制分析定爲成王。

三、浚縣辛村M七六

此墓與辛村M二九同時發掘的，出土銅鼎、簋各一，見《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

鼎（M七六：二，同上圖版肆零：一），腹似盆，柱足，剖面呈桃圓形（柱足盆鼎D型），中腹，腹壁較直（I式），頸飾圓渦紋，通耳高二四、口徑一八・六釐米，形制與張家坡M一〇一鼎（《考古》一九六二年一期圖版捌：五，先周二期）、竹園溝M一：一、二鼎（《考古》一九七八年五期圖版壹：一、二，先周二期）相似。

簋（M七六：一，圖版叁玖：二），腹似盆，有耳，無方座，圈足呈斜直狀（盆簋C型），腹壁部較直（I式），頸飾夔龍紋，圈足飾雷紋，高一一・四五、口徑一五・七釐米，形制與龐村〇一二三號鼎相似，惟龐村〇一二三號鼎耳下有珥，此鼎無珥，微有區別。

此墓的時代，郭寶鈞定爲西周前期，我們從銅器形制分析，定爲成王。

四、浚縣辛村M五五

此墓與辛村M二九同時發掘的，出土銅鼎一件，見《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

鼎（M五五：一，同上圖版叁玖：五），腹似盆，柱足，下腹向外傾垂（柱足盆鼎B型），中腹（II式），素面，通耳高一七、口徑一四釐米，形制與勒𢧁鼎（《通考》圖四七，成王）相同。

此墓的時代，郭寶鈞定爲西周前期，我們定爲成王。

以上墓葬四座，出自浚縣辛村和鶴壁龐村，浚縣、鶴壁西周時屬衛，故以上墓葬屬衛國墓葬。

五、長安張家坡M一七八（圖六：1至2）

此墓是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發掘的，出土銅鼎簋各一，見《灃西發掘報告》。

鼎（M一七八：三，同上圖版柒壹：一），腹似盆，柱足，腹微向外張（柱足盆鼎B型），中腹（II式），腹及足上端飾獸面紋，通高二六・五、口徑二〇釐米，形制及花紋均與龐村〇九四五號鼎相同，惟龐村〇九四五腹壁稍直，微有區別。

簋（M一七八：四，圖版柒壹：二），腹似盆，有耳，無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腹微外張，耳上端與頸相連（IV式），頸及圈足飾夔龍獸面紋，上有立刀，高一三、口徑一八・七釐米，形制大小及頸部紋飾均與龐村〇九五〇號簋相同。

此墓原報告定爲成康，我們從鼎簋形制及花紋分析，定爲成王。

以上墓葬一座，出自長安縣灃河西岸。灃西是文王時都城豐京所在，灃東是武王時都城鎬京所在，鎬京在西周金文中又稱宗周，爲了簡便起見，我們把灃河兩岸的西周墓葬一律稱爲宗周墓葬，以與成周墓葬、岐周墓葬區別。

六、洛陽龐家溝M一（圖五：13至16）

此墓是一九六四洛陽博物館發掘的，出土鼎二、簋甗觶各一，已被盜掘，見《洛陽龐家溝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一九七二年十期）。

鼎（M一：三，同上圖二一），腹似盆，柱足，腹壁部較直（盆簋A型），腹較淺（III式），頸及足上端飾獸面紋，通高二四釐米，形制、花紋均與張家坡M一七八：三相同，惟柱足稍短，微有區別。另一件（M一：四），形制與此相同，素面。

簋（M一：二，圖九），腹似盆，有耳，下無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腹壁較直，耳上端與頸相連（IV式），腹飾大獸面紋，圈足飾夔龍，高一四・五釐米，形制、花紋均與龐村〇一二三號簋相同，惟龐村〇一二三圈足下無底折，微有區別。

甗（M一：一，圖二二），下腹內收，鬲襠較高，頸飾凸起的圓泡，鬲部飾獸面紋，祇存眉目，高四〇・五釐米。

邑觶（M一：五，圖二六），小口，中腹（B型），腹深與腹最大徑的比例約爲一：〇・四六（II式），頸飾弦紋兩周，高一五・六釐米，銘文「邑乍寶尊彝」。

此墓原報告定爲西周早期，我們從鼎簋形制分析定爲成王。

七、洛陽銅鐵廠墓（圖六：5至11）

此墓位於洛陽東郊銅鐵廠，出土鼎尊爵各二，簋甗觚觶各一，見《洛陽東郊西周墓發掘簡報》（《考古》一九五九年四期）。

鼎（同上圖版叁：六），腹似盆，足微呈蹄形，已破碎，不能辨其型式，素面，通高三一、口徑三〇釐米。

分襠鼎（圖版叁：五），腹似盆（分襠鼎A型），腹較深（I式），腹飾獸面紋，通高二二、口徑二〇釐米，形制與逌征鼎二（《十二家》，殷墟四期）相似。

簋（圖版叁：二），腹似盆，有耳，無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端與口沿平齊（I式），頸及圈足飾夔龍獸面紋，通高一五、口徑一八・五釐米。此簋除無方座外，其餘均與伯矩簋（《劫掠》A二〇七，成王）相同，惟伯矩簋雙耳及珥部較粗，微有區別。

甗（圖版肆：四），腹較直，頸飾目雷紋，鬲腹獸面祇存雙目，通高四二・五、口徑二五釐米，銘文「Ꝩ射作尊」，形制與乍册般甗（《激秋》圖一一，殷墟四期）相似。

尊（圖版肆：五），兩件，一大一小。腹呈圓筒形，較粗（圓尊C型），腹微凸，與頸、足呈弧形相交（Ⅰ式），腹飾獸面紋，通高二五．口徑一五釐米，銘文「乃射」，形制與□士卿尊（《通考》五三四，成王）相同。

觶（圖版叁：三），小口，身細長，腹深與最大腹徑的比例約爲一：〇．四二（C型Ⅰ式），腹飾雷紋，通高一四．五、口徑六．五釐米，圈足內有銘文二字，未詳。

觚（圖版叁：三），腹較細，腹飾獸面紋，通高二一、口徑一二釐米，銘文「乍父乙」。

爵（圖版叁：一），柱近流根，一件腹飾獸面紋，一件飾弦紋，通高一八—一九釐米，一件銘「射」，一件銘「口父口」。

此墓的時代，鄒衡同志定爲西周早期（《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七四頁圖三所引），是十分正確的，我們從尊簋形制分析，具體定爲成王。

八、洛陽北瑶墓

此墓是一九七一年洛陽博物館清理的，出土鼎簋尊卣觚觶斝各一，爵二，見《洛陽北瑶西周墓清理記》（《考古》一九七二年二期）。

鼎（同上圖版肆：一），腹似盆，柱足，束頸（柱足盆鼎C型），腹較深，微向外張（Ⅰ式），頸飾三列雷紋，通高二一．五、口徑一七．三釐米。

卣（圖版肆：四），腹似圓腹敛，提梁在寬面兩側，頸不內縮（敛卣A型），腹微張（Ⅰ式），蓋頂及頸飾圓渦紋，通高二一．七、口徑八．七×一〇．三釐米，銘文「登乍尊彝」，形制與鄉卣（《劫掠》A五六七，成王）相似，尤其與殷墟西區M二六九：一〇銅卣（《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圖版拾壹：三，殷墟四期）接近，惟M二六九：一〇缺失提梁，蓋鈕呈瓜棱形，略有區別。

斝（圖版肆：三），腹似圓底敛，雙菌狀柱，單鋬，柱足，頸飾兩道弦紋，通高一八、口徑九．八釐米，銘文「登乍尊彝」。此斝腹部與安陽高樓莊M八銅斝（殷墟三期五組）㊁相似，惟高樓莊M八柱及腹均較短，腹下爲三棱錐足，與此斝不同，但此斝由高樓莊M八銅斝演變而來，十分清晰。

戈觶（圖版肆：二），七口，中腹，腹深與最大腹徑的比例約爲一：〇．七四（B型Ⅰ式），頸飾雷紋，高一三、口徑六．九×八．二釐米，銘文「戈」字一，形制與殷墟西區M九〇七：一一（《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圖版拾壹：一，殷墟四期）及長安馬王村墓銅觶（《考古》一九六三年八期四一三頁圖一：三，先周二期）相似，惟戈觶圈足較低，微有不同。（見圖四：1—4）

此外，還有簋尊觚各一及爵二均無圖，其中尊觚及一爵銘「登乍尊彝」，與斝卣同，一爵銘「戈父己」，族徽與觶同。

此墓的時代，原報告定爲西周前期，我們從卣觶形制分析定爲成王。

以上三座墓葬均出自洛陽，洛陽在西周時爲成周，故以上墓葬屬於成周墓葬。

九、琉璃河黄土坡M五〇（圖六：1至16）

此墓是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間琉璃河考古隊發掘的，出土銅鼎鬲尊爵觶各一，見《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考古》一九七四年五期）。

鼎（M五〇：三，同上圖版捌：三），分檔，腹似盆（分檔鼎A型），中腹（Ⅱ式），腹飾大獸面紋，通高一九．五釐米，形制與長安馬王村墓銅鼎（《考古》一九六三年八期圖版壹：三，先周二期）相似。

鬲（M五〇：六，圖七），分檔，柱足（分檔鼎B型），腹向外張，束頸（Ⅱ式），頸飾兩道弦紋，通高一八．四釐米，形制與龐村〇九四八號鬲（《文物資料叢刊》三期三九頁圖二一，成王）相似。

尊（M五〇：四，圖版玖：一），腹呈圓筒形，較粗（圓尊C型），腹微外凸，腹與頸、足呈直角相交（Ⅲ式），腹及圈足飾獸面紋，高二九．五釐米，銘文「爵且丙」，形製與龐村〇九三九號尊（《文物資料叢刊》三期四〇頁圖二九，成王）相同。

觶（M五〇：五，圖七），小口，細腹，腹深與最大腹徑的比例約爲一：〇．四四（C型Ⅰ式），頸飾兩道弦紋，通高一五釐米，形制與龐家溝M一：五邑觶（《文物》一九七二年十期三〇頁圖二六，相似。

爵（M五〇：七，圖版捌：一），柱在流根之後，腹飾獸面紋，通高二一．五釐米，銘文「父乙丙」。

此墓原報告定爲西周早期，李學勤同志定爲成王㊂，我們從鬲尊觶形製分析認爲是正確的。

以上墓葬一座，出自琉璃河黄土坡村，該地不祇一次發現帶有「匽侯」銘文的銅器，應爲西周燕國墓地所在，這座墓葬屬於西周燕國墓葬。

十、翼城鳳家坡墓

此墓一九六二年九月發現，翼城縣文化館進行了調查，收集銅器八件，已發表三件（簋卣甗各一），見《山西翼城發現青銅器》（《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

簋（同上圖一），腹似盆，有耳，無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腹微向外張（Ⅳ式），紋飾不清，簋底有銘文，也不清，高一七、口徑二二．七釐米，形制與龐村〇九五〇號簋（《文物資料叢刊》三期三九頁圖二三，成王）相似。

萬父己卣（圖一）㊃，形似壺，橫剖面呈圓形，口、頸稍粗（壺卣B型），下腹特向外鼓（Ⅰ式），蓋沿及頸飾夔龍獸面紋，紋飾刻鏤淺而寬，富有特點，高三七、口徑九釐米，銘文「萬父己」，形制與小子省卣（《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一一，殷墟三期）相似。

甗（圖一），上體較長，下體襠部較高，形制與伯矩甗（《文物》一九七七年十二期三二頁圖五三）與圉甗（《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覽簡介》）（均屬成王）相似。

此墓的時代，郭寶鈞定爲西周前期㊄，我們從銅器形制分析定爲成王。

十一、翼城曲村北M一

此墓是一九七九年北京大學考古專業發掘的，已發表銅鼎簋各一，見《晉豫鄂三省考古調查簡報》（《文物》一九八二年七期）。

鼎（M一：二，同上圖版壹：二），腹似盆，柱足，中腹，稍直（柱足盆鼎A型Ⅱ式），頸飾弦紋，形制與龐村〇九四七號鼎（《文物資料叢刊》三期三九頁圖二〇，成王）相同。

簋（M一：一，圖版壹：一），腹似盆，有耳，無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雙角貼伏於獸首兩側，耳上端與口沿平齊（Ⅰ式），腹飾獸面紋，圈足飾龍紋，形制與竹園溝M一：六銅簋（《考古》一九七八年五期圖版壹：四，先周二期）及洛陽銅鐵廠銅簋（《考古》一九五九年四期圖版叁：二，成王）相似。

此墓的時代，鄒衡同志定爲成王，我們從鼎簋形制分析認爲，是正確的。

以上墓葬二座，出自翼城鳳家坡與曲村北，翼城西周時屬於晉國，該處墓葬應屬晉國墓葬。

注釋

㊀亦見《浚縣辛村》。其中M二九：二銅鼎在《浚縣辛村》中，與M五五：一銅鼎器物與圖號互易，我們採用《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一書意見。

㊁見《安陽市西郊的殷代文化遺址》，《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十二期，封底裡，圖一一；《一九五七年秋安陽高樓莊殷代遺址發掘》，《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二一五頁，圖三：一）。

㊂見《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期。

㊃此卣亦見《山西省出土文物》圖六三，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㊄見《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五六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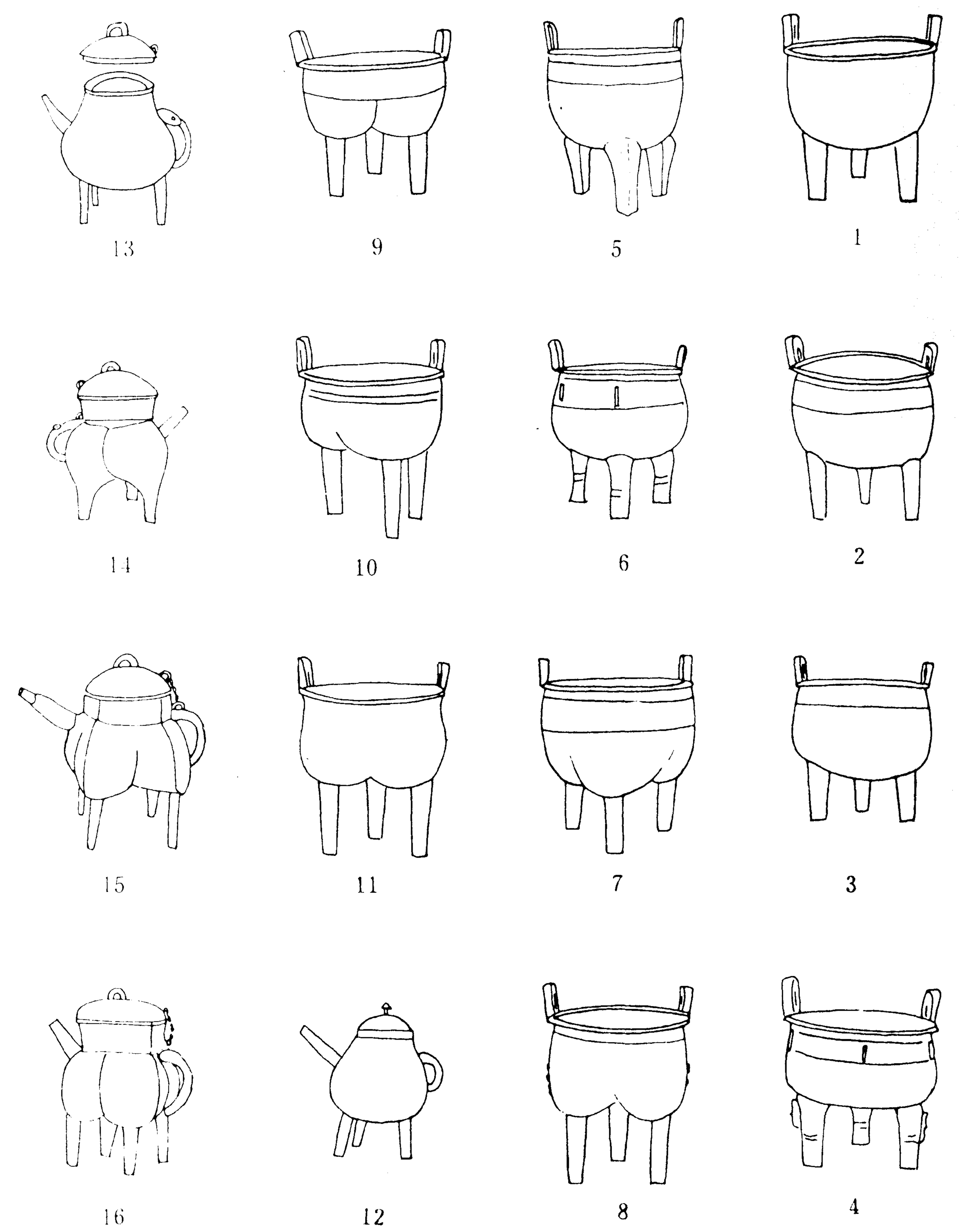

13 9 5 1
14 10 6 2
15 11 7 3
16 12 8 4

圖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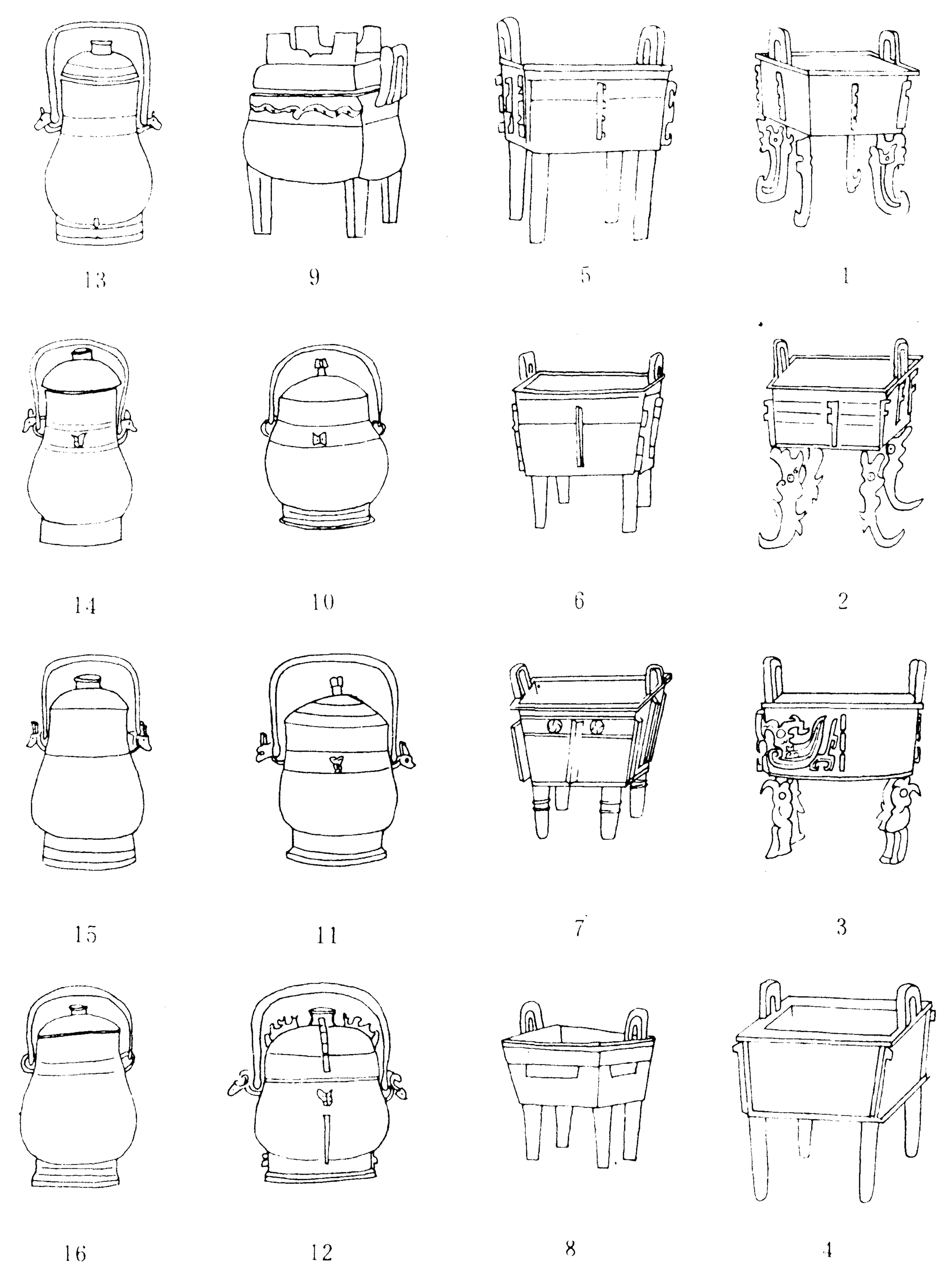

13 9 5 1
14 10 6 2
15 11 7 3
16 12 8 4

圖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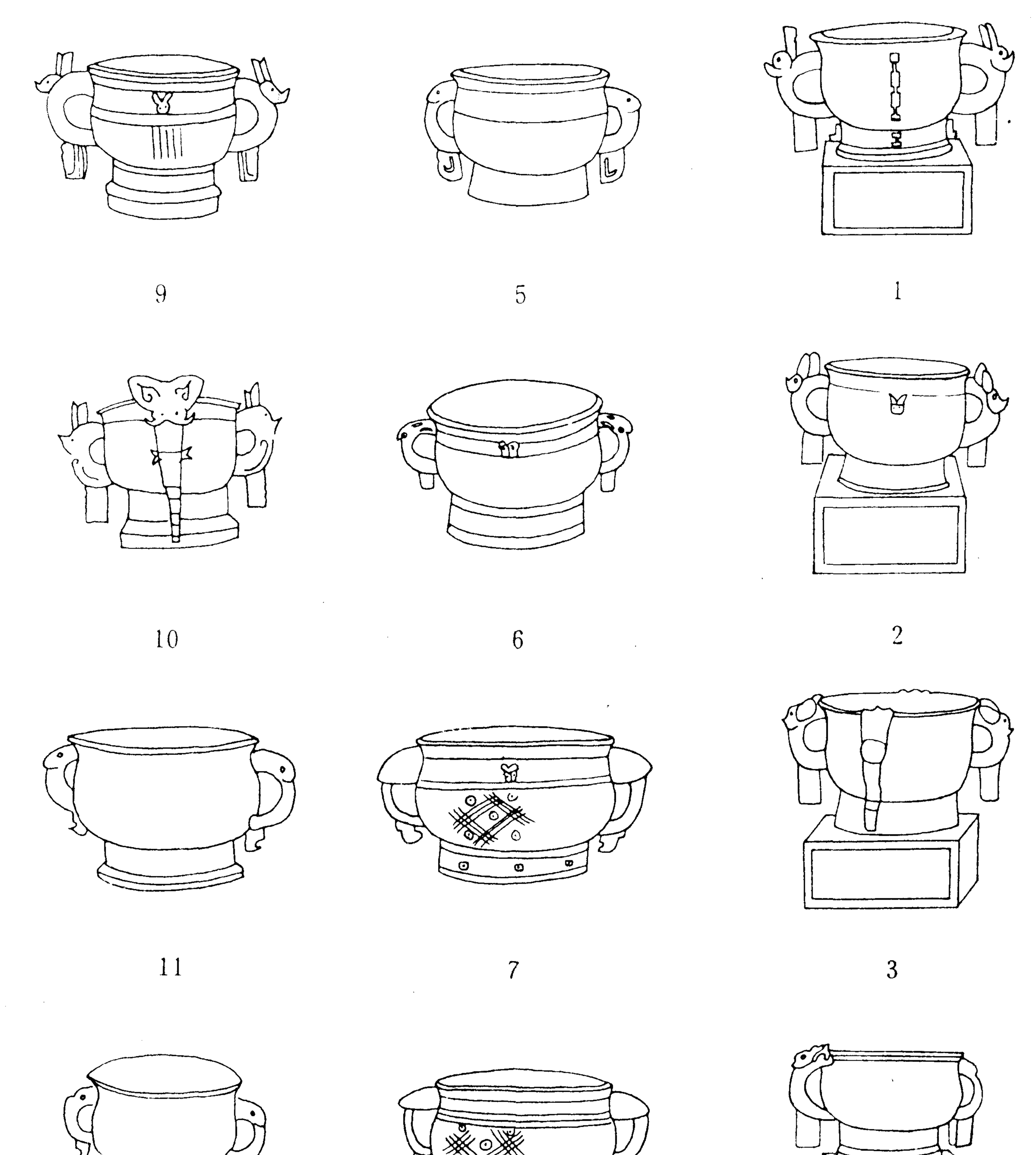

9 5 1
10 6 2
11 7 3
12 8 4

圖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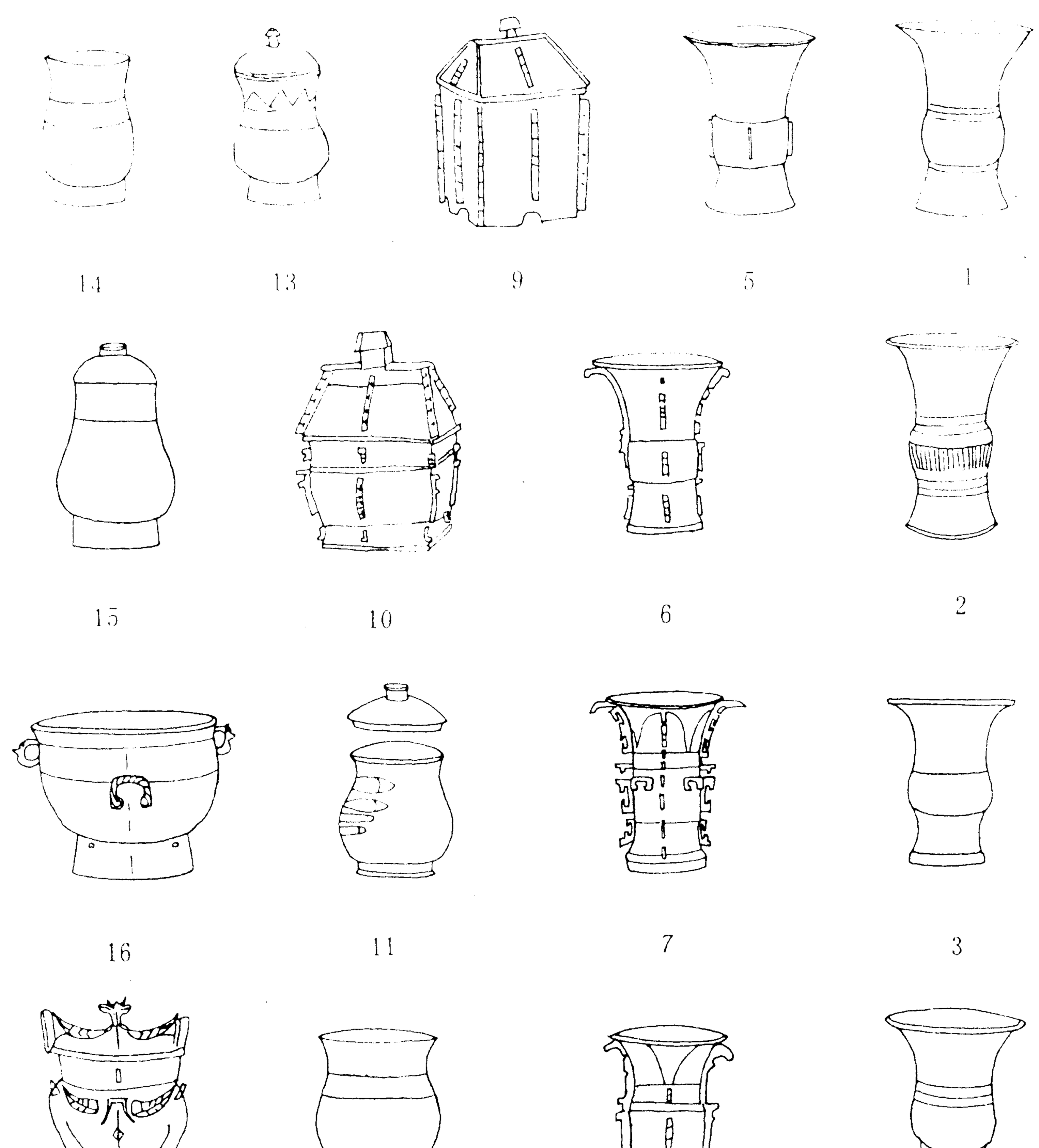

14 13 9 5 1
15 10 6 2
16 11 7 3
17 12 8 4

圖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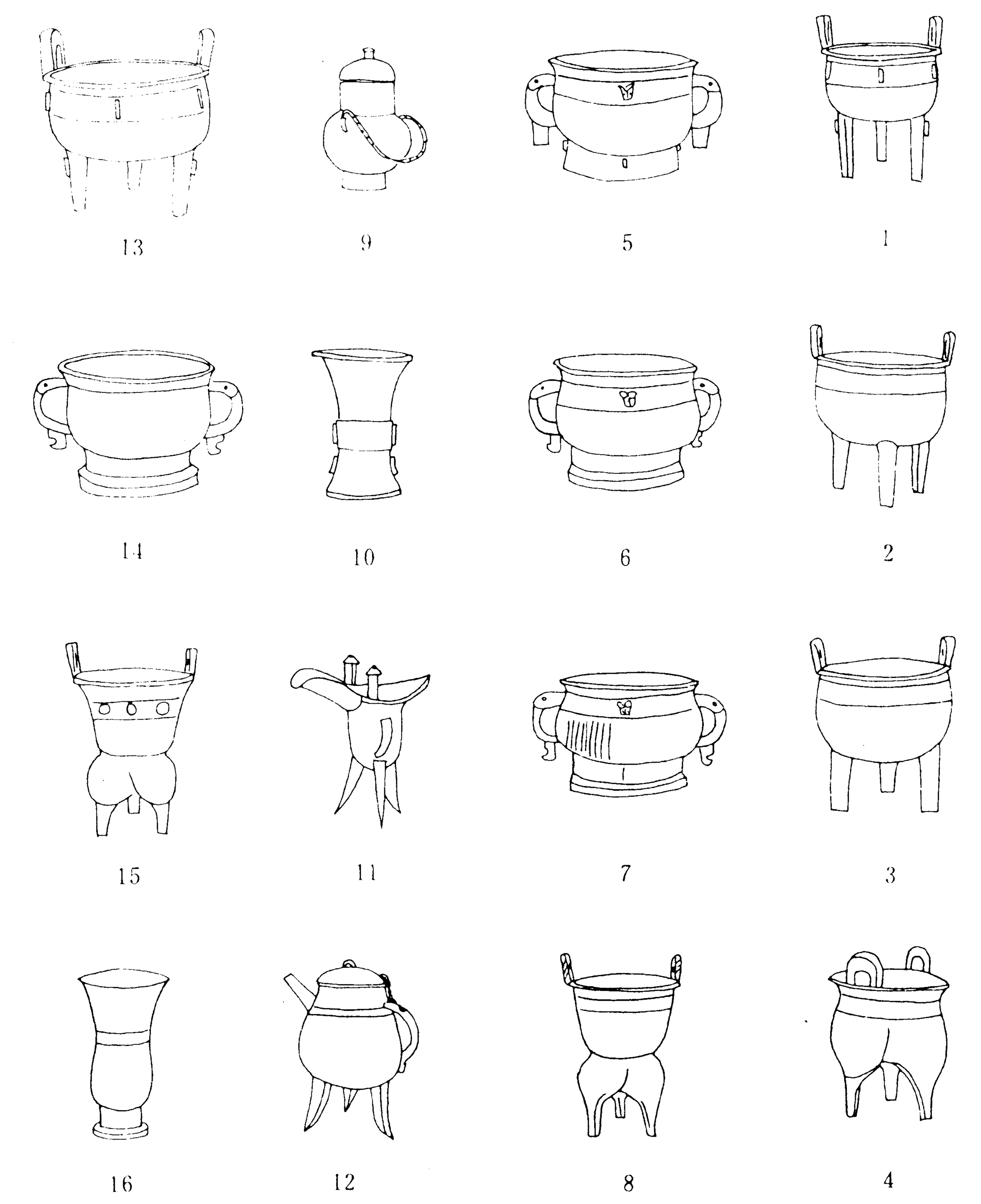


圖　伍



圖　陸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2輯 中華書局 1985年

西周康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

刘启益

西周铜器现存于世的在数千件以上，为了使这批资料能充分发挥作用，必须进行断代研究，以分清时代的早晚。这个问题，前人有过不少论述，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我们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把西周铜器作了一次清理，在方法上，除了沿用前人行用的各种方法之外，还采取了考古学上标型学的方法①。运用以上的方法，我们讨论了武王、成王时期的铜器②，现在我们接着讨论康王时期的铜器。一如前文中所云，本文讨论的只是整个铜器中的一部分，因此，在文中只标明每一件铜器所属的型式，至于这个型式是如何形成的，容待以后交代。

壹　毕公组

一　史䛠簋

乙亥，王𠭯毕公，
乃易史䛠贝十朋。
䛠古于彝，其
于之朝夕监。

此簋（《陕铜一》图一五二）1966年岐山县贺家村一座墓葬中出土③，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腹微向外张，耳上端位于颈部（Ⅴ式），腹饰兽面纹，颈及圈足饰龙纹，高16.8、口径22厘米（图一，1）。传世品中有一件同铭簋，形制、花纹均与此同，现藏于故宫博物院（《考古》1972年5期46页图一），前人曾疑其铭文为伪刻，由于新出土了一件，足证其说不确。

史䛠簋的时代，陈梦家定为成康时期（《断代二》107页），郭沫若、唐兰均定为康王。郭沫若说："史䛠当即毕公之属吏，吏属为史，知是在毕公已为作册时。《史记·周本纪》：'康王命作策毕公分居里，成东郊，作《毕命》。'是毕公乃康王时作册，故以此器次于康王"（《大系》），唐兰说此簋铭文中的"王诰毕公"，就是指的康王作《毕命》的事情④，这些意见都是正确的。

史䛠簋的形制与长安张家坡M178：4铜簋（《沣西》图版柒壹：2，成王⑤）相似（图一，2），定为康王是合宜的，在康王铜器中应是较早的，应属于康王前期。《毕命》中康王称赞毕公"弼亮四世"，说明毕公历仕文、武、成、康四朝，史䛠簋既然为康王前期器，铭文中的毕公应指毕公高，而不是指毕公的下一代，是很明显的。

与史䛠簋同墓出土的还有鼎四、角卣罍各一，兹分述如下：

圆鼎（《陕铜一》图一五七），腹似盆，蹄足，腹壁微向外张（蹄足盆鼎B型），深腹（Ⅰ式），颈饰兽面纹，双角卷曲，旁有双鸟，鸟上更有一兽头，通高55.5、口径42、腹深30厘米（图一，3）。

尹丞鼎（同圆鼎图一五三），腹似盆，分裆（分裆鼎A型），中腹（Ⅱ式），腹饰兽面纹，鼻梁上有□形纹，通高21.6、口径17.7、腹深9.6厘米（图一，4），铭文"尹丞□□"，形制与北京琉璃河M50：3铜鼎（《考古》1974年5期图版捌：3，成王）近似（图一，5）。

史迹方鼎，两件，形制、花纹均同，惟大小有别。一件（同圆鼎图一五四），口呈长方形，柱足（方鼎B型），中腹，口长与腹深约等于1：0.59（Ⅱ式），颈饰长尾鸟纹，腹饰乳钉，通高21、口径15×12、腹深8厘米（图一，6）。铭文"史迹乍宝方鼎"，形制与乍册大方鼎（《通考》图一三四，康王）相似（图一，7），惟史迹方鼎腹稍深，有所区别。

史迹角（同鼎图一五六），深腹，圜底，锥足，有盖，盖上有半环形钮，颈饰蕉叶纹，盖及颈饰双首一身龙纹，通高21.5、流至尾长17、腹深9.7厘米（图一，8），铭文"史迹乍宝尊彝"。

铜卣（同鼎图一五〇），腹似壶，横剖面呈椭圆形（壶卣C型），口、颈皆较粗（Ⅱ式），颈饰单线回首龙纹、通梁高31、口径11.8×9.8、腹深21厘米（图一，9），形制与伯矩卣（《劫掠》A607，成王）近似（图一，10）。

铜罍（同鼎图一四九），小口，圆肩，兽耳，腹下部有一兽头，肩饰尾作迴形的龙纹，腹饰兽面纹，圈足饰龙纹，高33、口径17、腹深24.5厘米（图一，11）。

与史䛠簋同墓出土的铜器，有的与成王时期铜器相似，有的与康王时期铜器相似，墓葬的时代应以较晚的铜器为准，因此，这座墓葬的时代应定为康王，在康王墓葬中应是较早的，应属于康王前期，我们称这座墓为史䛠墓，以便于今后引用。

二　献簋

隹九月既望庚寅，楷
白于遘王休，亡尤。朕
辟天子、楷白令厥臣献

貳　荣　组

一　廿三祀盂鼎（大盂鼎）

隹九月，王才宗周，令盂。王若曰“盂，不显
玟王受天有大令，在珷王嗣玟乍邦，闢
厥匿，匍有四方，畯正厥民。在雩御事，𠭰
酉无敢酖，有□𡗗祀无敢𩚵，古天异临
子，灋保先王，□有四方，我闻殷坠令：隹
殷边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酉，古丧
自巳。女妹辰又大服，余隹即朕小学，女
勿勉余乃辟一人。今我隹即井㐭于玟王
正德，若玟王令二三正。今余隹令女盂
召荣，苟雝德经，敏朝夕入谰，享奔走，畏
天畏”。王曰“𠕇令女盂井乃嗣且南公。”王
曰“盂，迺召夹死嗣戎，敏諫罚讼，夙夕召
我一人𤕌四方，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
疆土。易女鬯一卣，冂衣、市、舄、车马；易乃
且南公旂，用狩；易女邦𤔲四白，人鬲自
駿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尸𤔲王
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𢓊□□自
厥土。”王曰“盂，若苟乃正，勿灋朕令。”盂用
对王休，用乍且南公宝鼎。隹王廿三祀。

此鼎（《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图二九）道光年间陕西岐山礼村出土，同时出土的还有廿五祀盂鼎（小盂鼎）等三器，腹似盆，蹄足，下腹向外倾垂（蹄足盆鼎B型），深腹（Ⅰ式），腹饰兽面纹，蹄足上亦有兽面，通高102.1、口径78.4、腹深49厘米（图二，1），形制与德鼎（《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图二七，成王）、史䀿墓铜鼎（《陕铜一》图一五七，康王）（图一：3）相似，惟以上两器下腹不及大盂鼎外张，微有区别。

此器的时代，郭沫若据小盂鼎“用牲啻周王□王成王”定为康王（《大系》），是十分正确的，康王在位二十六年⑧，此器作于二十三年，因此，时代应属于康王后期。

大盂鼎现藏于上海博物馆，小盂鼎不知去向，器形不明，本文从略。

同一人所作之器尚有一件盂爵（《日本收储》三册图二二七），铭文如下：

金、车，对朕辟休，乍朕文
考光父乙。十葉不諲献
身才毕公家，受天子休。

献簋（《梦郼》上·二五）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腹微向外张，耳上端位于颈部（Ⅴ式），颈饰夔龙兽面纹，上有立刀（图一，12）。

此器原残破，后经修补，有人认为形制不足据，陈梦家验案图录，认为此器确有修补痕迹，但“它的形制花文和第13器（禽簋）全相近似，所以可能修补不错”（《断代二》106页），陈先生的看法，由于史䀿簋的出土得到了证明（故宫藏史䀿簋外人未见），因为献簋的形制与史䀿簋完全相同，如果献簋原来只存有铭文的一片，其余由后人拼凑而成，不能与史䀿簋如此相似。

献簋的时代，郭沫若定为康王（《大系》），但也有定为成王的，我们从形制分析定为康王前期，铭文中的毕公仍指毕公高，毕公是生称而不是死称。

三　乍册睘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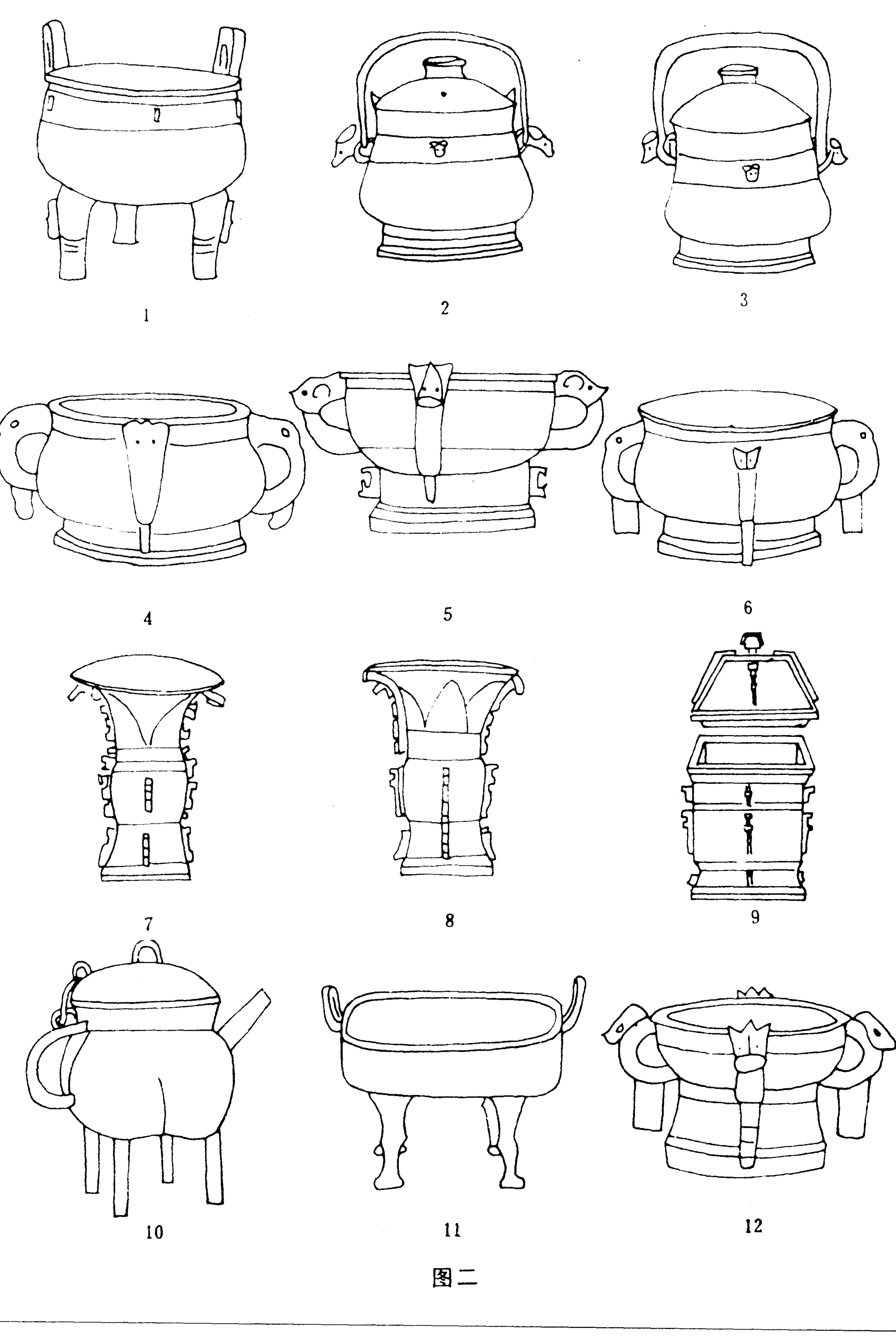
隹公大史见服于宗周年，
才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
咸见服于辟王，辨于多正。
雩四月既生坝庚午，王遣
公大史。公大史在丰，赏乍册䰧马。
扬公休，用乍日己旅尊彝。

此器（《断代二》图版玖）腹似罐，提梁在宽面两侧，颈微内缩（罐卣B型），中腹，下腹向外倾垂（Ⅱ式），器高23.5、口径10×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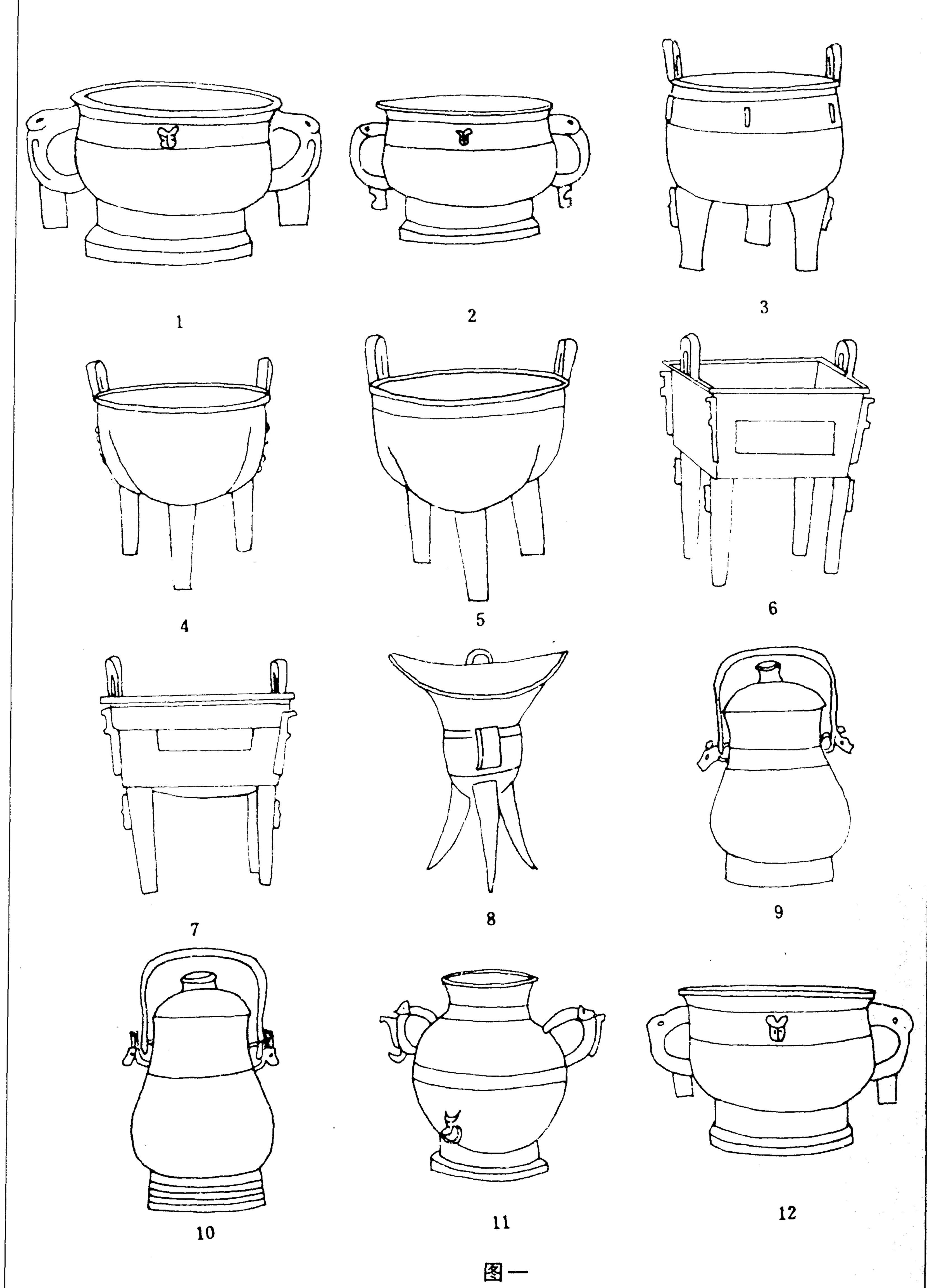
此器铭文中的公太史，陈梦家疑即乍册毕公⑥，按诸太保亦称公太保之例（旅鼎：“隹公大保来伐反夷年”），我们以为陈先生的意见是正确的。

此卣的时代，陈梦家定为成末康初。按：毕公为乍册当康王时，乍册睘卣的时代可直接定为康王。

以上我们讨论了九件铜器⑦，其中生称毕公的两件（史䀿簋、献簋），称公太史的一件（乍册䰧卣），与史䀿簋同墓出土的六件，史䀿簋铭文指的是康王作《毕命》的事情，献簋的形制与史䀿簋完全相同，其他铜器也具有成康时期铜器作风，因此，这一组铜器的时代应定为康王，在康王铜器中应是较早的，应定为康王前期。构成本组铜器的核心是毕公，所以，我们称这一组铜器为毕公组。



图二



图一

桼，邵朕福盟，朕臣天子，

用册王令，乍周公彝。

此簋（《通考》图二八二）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四耳，耳上双角贴伏于兽首两侧，上端与口沿平齐，下腹特向外倾垂（Ⅳ式），腹饰象纹，圈足饰回首短尾龙纹，龙尾后尚有一铃形纹饰，高18.5厘米（图二：4）。

此器铭文中有荣，郭沫若以为即大盂鼎中的荣，因而把它的时代定为康王（《大系》），也有人因见此簋有四耳，把它定为成王的。按：四耳簋也见于康王时的宜侯夨簋（《断代四》图版壹）（图二，5），此簋虽有四耳，但荣既见于大盂鼎，定为康王是十分正确的。

此器乃邢侯为周公所作，邢是周公的后代，《左僖二十四年》："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文献与实物两相吻合，邢侯既是周公之子，他就应是封于邢国的第一代邢侯。

三 臣谏簋

隹戎大出〔于〕軝，井侯搏

戎，延（诞）令臣谏目□□亚

旅处于軝，〔从〕王□□。〔臣〕

谏曰："拜手稽首，臣谏□

亡，母弟引𩛥又长子□，余

炎（侪）皇辟侯，令𩁹服"。〔乍〕

朕皇文考宝尊，隹用□

康令于皇辟侯，匄□□。

此簋1978年河北省元氏县西张村出土⑨，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四耳，耳上双角贴伏于兽首两侧，下腹特向外倾垂（Ⅳ式），腹饰象纹，圈足饰蚕纹，通高13.1、口径17.1、腹深10厘米（图二，6），形制与邢侯簋相同，惟耳上端在口沿之下，与颈相连，微有区别，腹部纹饰与邢侯簋亦同，它的时代应定为康王，是无疑的。

臣谏簋在元氏出土是很重要的，李学勤同志考证：軝就是古泜水之泜，其地即今河北省元氏县⑩，是十分正确的，邢侯命令谏率领军旅处于軝，说明邢国离元氏不远，西周邢国或说在今河北省邢台（《汉书·地理志》），或说在今河南省温县（《说文》），近人或从温县说（《断代三》），或从邢台说（《大系》），现在臣谏簋在元氏出土了，那末，邢台是西周邢国所在，就可以肯定了。

隹王初𠦪于

成周，王令盂

宁登（邓）白，賓

贝，用乍父宝尊。

郭沫若说此处之盂与大盂鼎之盂为一人，铭文中有"王初𠦪于成周"，是王即位未久，所以把它的时代定为昭王（《大系》），是十分正确的。

此外，尚有一件盂卣（《通考》图六六九），铭文如下：

兮公宝盂鬯

束、贝十朋，盂对

扬公休，用乍

父丁宝尊彝。𠂤

此卣腹似罐，提梁在宽面两侧，颈微内缩（罐卣B型），腹较浅，下腹特向外倾垂（Ⅲ式），素面，通梁高20、口径8.1×12.5厘米。

盂卣的时代，郭沫若也定为昭王，并认为此处之盂也是盂爵之盂（《大系》）。按：此卣的形制与乍册睘卣（《断代二》图版玖）（图二，2）、𨓚卣（《劫掠》A613）（图二，3）相似，惟顶盖稍平，定为昭王，是正确的。

陈梦家把盂爵、盂卣也视为一人所作，但陈先生把它们的时代定为成王，另外，他还对盂爵、盂卣之盂是否即盂鼎之盂，提出了疑问（《断代二》119页）。按：盂爵、盂卣的时代不能定成王，陈先生意见中的这一部分我们不采取，但陈先生提出了两个盂的问题，却是值得注意的。

盂卣铭末署有𠂤形族徽，此项族徽也见于子征父辛尊（殷代晚期），该尊铭文为亚形中有"𠂤。子征父辛"五字（《三代》11.19），此子征为殷贵族，据此，𠂤是殷贵族之下的一个支族，大、小盂鼎及盂爵铭文中无此项族徽，从大盂鼎铭文中可知，盂之祖南公有大勋于周王室，应是西周开国功臣之一，不能是殷人遗族，据此我们认为盂鼎、盂爵之盂为一人，盂卣之盂为另一人，应该把它们区别开来。

二 邢侯

隹三月，王令荣眔内史

曰："𠭰井侯服，易臣三

品：州人、重人、庸人"。拜

稽首鲁天子寏厥濒

福，克奔走。上帝无冬令

于右周，追考，对不敢

我们在前面说过，由于臣谏簋在元氏出土，说明西周邢国确在邢台，此处又说邢国在温县，这是怎么回事呢？麦方尊铭文把这个谜解开了，原来，邢侯在未封于邢以前，封于温县不远的𣏃，"出𣏃，侯于井"就是从𣏃地出发到邢国去，邢侯虽然到邢国去了，但他的一部分子孙仍留在𣏃地，1979年在北平皋村找到的属于东周时期的"邢公"陶片，就是邢侯后裔的遗物，这样就把矛盾统一起来了。

臣谏簋发现以后，有的文章把温县说否定了，现在看来，这样处理简单化了一点，因为这两种说法都是正确的，只是受封的时间有先后不同罢了。

麦所作之器尚有三件，它们的时代都属于康王。一件是麦方彝，铭文如下：

在八月乙亥，辟井

侯光厥正吏，𩛥于

麦宫，易金，用乍尊

彝，用𩛥井侯出入，遟

令，孙孙子子其永宝。

此方彝（《西清》13·10）亦为摹本，体呈方形，直腹（方彝A型），圈足外撇，无缺口，下有底折（Ⅲ式），盖沿及腹饰兽面纹，颈及圈足饰蚕纹（图二，9）。

一件是麦方盉（《通考》图四七八），铭文"井侯光厥吏麦，𩛥于麦宫。侯易麦金，乍盉，用从井侯征事，用旋走夙夕𩛥□□"，方腹，平底，腹外鼓（方盉B型Ⅰ式），素面（图二，10）。

一件是麦方鼎（《通考》图一四三），铭文"隹十又一月，井侯延𩛥于麦，麦易赤金。用乍鼎，用从井侯征事，用乡多□友"，体扁长，四足呈兽足形（图二，11），极少见。延字或以为是虚词"诞"（《大系》），或以为是邢侯之名（《断代三》77页），由于臣谏簋铭文中的延字也是虚词，因此，我们认为释为诞字是正确的⑪。

五 荣簋

隹正月甲申，荣

各，王□，易厥□贝

父（布），荣赏王□

贝百朋，对扬天子

休，用乍宝尊彝。

此器（《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年3期封面）作器人名不清，形似豆，四耳，圈足下无方座，豆盘下腹内收（豆簋Ⅱ式），腹饰圆涡纹及龙纹，圈足饰兽面纹，通高14.8、口径20.6厘米（图二，12），形制与宜侯夨簋（《断代四》图版壹，康王）相似（图二，5），但宜侯夨簋豆盘下腹不及荣簋内收，微有区别，此处之荣应即盂鼎之荣，它

四 麦方尊

王令辟井侯出𣏃，侯于井。𩁹若二月，

侯见于宗周，亡尤。迨王

客葊京，酌祀。𩁹若翌日，才璧雝，王

乘于舟为大丰，王射

大龏禽。侯乘于赤旂舟，从。𠭰咸之日，

王目侯内于寝，侯易玄周

戈。𩁹王才𣶃，已夕，侯易者𫊸臣二百

家，齎用王乘车马、金𫐓、冂

衣、市舄。唯归，遣天子休，告亡尤，

用𢦏义宁侯䫸考于井。

侯乍册麦易金于辟侯。麦扬，用乍宝尊

彝，用𩛥侯逆

造，遈明令。唯天子休于麦辟侯之年，

𨜷孙孙子子其

永亡冬，冬用遘德妥多友，享旋走令。

此尊（《西清》8.33）为摹本，圆口，方体，腹呈弧形外张（方尊C型Ⅰ式），颈饰蕉叶纹和小鸟纹，腹及圈足饰龙纹，龙张口回首，首前有垂冠，身躯较高（图二，7）。

麦方尊的时代，郭沫若定为康王（《大系》），但也有定为成末的。按：此尊的形制与令方尊（《通考》图五五四）相同（图二，8），龙纹与乍册折尊（《文物》1978年3期图版叁，1）相同，后两尊属于王姜组，时代均为康王⑫，因此，郭老把麦方尊定为康王，是十分正确的。

此尊是邢侯下属乍册麦所作，铭文记载了邢侯受封于邢，并在葊京受到周王礼遇的事情，此处之邢侯是始封于邢国之君，也应与邢侯簋一样，是第一代邢侯，因此，从铭文内容分析，麦方尊的时代也应为康王。

𣏃，郭沫若说即河南汜水县西北里许之大伾山（《大系》），郭老的说法，从考古材料上得到了证明。1979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在河南温县东南十公里的北平皋村，发现了古代城垣遗址，在采集到的属于东周较早的陶片上，发现有戳印"邢公"的陶文，邹衡同志据此断定北平皋村就是文献记载中的邢丘⑬。从考古材料上找到了邢丘是很重要的，因为这说明《说文》所记"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怀"⑭的记载也是没有错的。

彝B型Ⅰ式），盖顶上部及颈饰小鸟纹，圈足饰龙纹，盖顶下部及腹饰兽面纹，通盖高32.8、口径18.4×14.4厘米（图三，3）。

同铭簋一（《三代》6·36·4），器形未见。

以上三器，铭文、书体及荣字写法（□）均同，应为一次所铸。

荣子盉（《冠斝》补五），分裆，款足（圆盉E型），腹呈袋形，体较肥硕，最大腹径靠近中部（Ⅱ式）（图三，4），铭文“荣子乍父戊”。

同铭盉一（《通考》图四七五），下腹较外垂，与上盉略异。

以上二器铭文，书体及荣字写法（□）均同，应为另一次所铸。

荣子器的时代，陈梦家定为成王（《劫掠》A648）。按：荣子盉的形制与𨑓盉（《劫掠》A329，成王）相似（图三，5），但荣子方尊的形制与麦方尊（《西清》8.33）（图二，7）相同，圈足上的龙纹与乍册折尊（《文物》1978年3期图版叁，1）相同，麦方尊与乍册折尊的时代均属康王，因此，我们把荣子器的时代也定为康王。

二　荣子旅卣

荣子旅

乍□彝

此卣（《白鹤撰》图二六），腹似罐，提梁在宽面两侧，颈微内收（罐卣B型），腹较浅，下腹倾垂不甚（Ⅲ式）（图三，6），盖沿饰小鸟纹，腹饰大三角纹，三角中有大鸟，鸟昂首卷尾，身躯较高。

荣子旅簋（《三代》7·4·2—3），器形未见，铭文“荣子旅乍宝簋”。

以上铜器二件均为荣子旅所作，荣字写法（□）相同，应为一次所铸。

荣子旅鼎（《善斋吉金录》礼器卷一59页），为摹本，腹似盆，柱足，下腹往外倾垂（柱足盆鼎B型），中腹，圜底（Ⅱ式），颈饰龙纹，铭文“荣子旅乍父戊宝尊彝，其孙子永宝”。

荣子旅鬲（《三代》5·21·2），器形未见，铭文“荣子旅乍父戊宝彝”。

以上铜器二件均为荣子旅为父戊所作，荣字写法一作□，一作□，可能是一次所铸。

荣子旅方甗（《日本蒐储》第三册图二〇八），甑鬲分体，甑方形，腹较深，直口，双兽形耳，颈饰窃曲纹，鬲分裆，四足，附耳，腹饰兽面纹，高44厘米（图三，7），铭文“荣子旅乍且乙宝彝，子孙永宝”。

荣子旅簋（《三代》6·45·4），器形未见，铭文“荣子旅乍且乙宝彝，子孙永宝”。

以上铜器二件均为荣子旅为祖乙所作，荣字写法（□）相同，应为同一次所铸。

的时代也应定为康王。

与荣有关之器尚有□簋，铭文如下：

隹十又二月既生霸丁

亥，王吏荣□□，令□邦，

乎“易□□，用保乃邦”。

□对扬王休，用自乍宝

器，万年以厥孙子宝用。

此器（《通考》图三一九）腹似钵，通体饰瓦纹，圈足下无三足（钵簋D型），无耳（Ⅰ式）（图三，1）。同铭簋一（《两罍》6·23），形制与此同，惟腹部有附耳，与此有别。

□簋的时代，陈梦家定为昭王（《断代五》117页），按：瓦纹簋在成康时期铜器中未见，因此，我们同意陈梦家先生的意见，把它的时代定为昭王。

以上我们讨论了十一件铜器，其中八件的时代属于康王，三件属于昭王，它们可以分为三个小组：第一小组包括二十三年盂鼎、盂爵（昭王）（盂卣不计在内），共同的人物是盂，其他人物有荣、邓伯，由于二十五年盂鼎中有“用牲啻周王□王成王”，因此，二十三年盂鼎一向被视为康王标准器，我们称这一小组为盂组。第二小组包括邢侯簋、臣谏簋、麦氏四器，共同的人物是邢侯，其他人物有臣谏和乍册麦，邢侯簋铭文中有“乍周公彝”，说明邢侯是周公之子，同时又出现了荣，它的时代也应定为康王，我们称这一小组为邢侯组。第三小组包括荣簋、□簋（昭王），共同的人物为荣，荣簋形制与宜侯夨簋相似，时代也应定为康王。这三个小组由人物荣联系了起来，因此，我们称这一大组为荣组。

此外，还有荣子器及荣子旅器多件，目前还找不出它们与荣组铜器的必然联系，我们把它们列入另一组，以示区别⑧。

叁　荣子组

一　荣子方尊

荣子乍

宝尊彝

此尊（《通考》图五五三）圆口，方体，腹呈弧形外鼓（方尊C型Ⅰ式），颈饰蕉叶纹及小鸟纹，腹饰兽面纹，圈足饰龙纹，龙张口回首，龙首前有垂冠，身躯较高，高27.5厘米（图三，2）。

同铭方彝一（《劫掠》A648.2），口呈长方形，腹向外鼓出，腹与足分界明显（方

王姜史叔吏于

大保，赏叔□鬯、白

金、□牛，叔对大保

休，用乍宝尊彝。

此器（《断代三》图版壹）腹呈椭方形，颈饰夔龙兽面纹，上有立刀，器高19、宽（连耳）17.4×22厘米（图三，10），形制少见。

此器的时代有成王、康王和昭王三种说法，按：王姜为康王后妃，此器的时代应属于康王，我们已经讨论过了（见①），不再重复了。

三　太保方鼎

大保□（铸）

此鼎（《文物》1959年11期59页）为梁山七器之一，腹呈长方形，柱足（方鼎B型），浅腹（Ⅲ式），上腹及足饰兽面纹，下腹饰蕉叶纹，耳上有伏兽，足上有环形饰，通高50.7、口径23×36厘米（图三，11），另一件较此件为小，未见器形。

此器的时代有成王、康王和昭王三种说法，陈梦家说此鼎为太保生前所作，鼎耳上有伏兽，与成王方鼎（《断代二》图版拾叁）（图三，12）相同，成王方鼎的时代为康王，所以，陈先生把太保方鼎的时代也定为康王（《断代三》86页），我们采用陈先生意见⑧。

四　太史友甗

大史友

乍召公

宝尊彝

此甗（《通考》图一八三）上腹内收，鬲裆较高，颈饰龙纹，身作两歧，下腹饰兽面纹。此甗是太史友为召公所作的祭器，太史友应为召公子辈，制器时间应在召公已死之后，陈梦家把此甗的时代定为康王（《断代三》90页），是正确的。

西周铜器中生称召公的还有小臣□鼎，铭文如下（《录遗》85）：

召公□匽，休

于小臣□贝五朋，

用乍宝尊彝。

此鼎未见器形，具体时间难以断定，录之以供参考。

以上我们讨论了四件铜器，其中生称太保的三件（乍册大方鼎、叔椭器、太保方鼎），死称召公的一件（太史友甗），按照铭文、人物及形制的特点，我们把它们的时

以上荣子旅器之荣子，陈梦家认为即荣子方尊之荣子，并把荣子旅器的时代也定为成王（《劫掠》A648），按：荣子旅卣的腹部纹饰与旨中尊（《白鹤撰》图二七）全同，旨中尊为两段式尊（图三，8）、形制与启尊（《文物》1972年5期图版柒：1，图尊D型Ⅰ式）（图三，9）近似，启尊的时代为昭王，旨中尊的时代也应为昭王，因此我们认为：荣子旅器的时代既不属于成王，也不属于康王，而应属于昭王。

荣子组铜器中，荣子盉是荣子为父戊所作，荣子旅组铜器中，荣子旅鼎、荣子旅鬲也是荣子为父戊所作，这两小组铜器时代相衔接（一为康王，一为昭王），父名相同，因此，陈梦家虽然把荣子器和荣子旅器的时代定得稍早了一点，但他把荣子和荣子旅视为一人，却是正确的。

此外，我们在成王时期铜器中讨论过一件旅鼎，作器者也是旅，但该鼎铭末署有族徽□（《断代一》，荣子旅器铭末无此项族徽，因此，旅鼎之旅与荣子旅之旅应分别判为两人。

以上我们讨论了七件铜器，它们都是荣子所作，因此，我们称本组为荣子组。

肆　太保二组

一　乍册大方鼎

公束铸武

王、成王异鼎，

隹四月既生

霸己丑，公赏

乍册大白马，大扬

皇天尹大保

□，用乍且丁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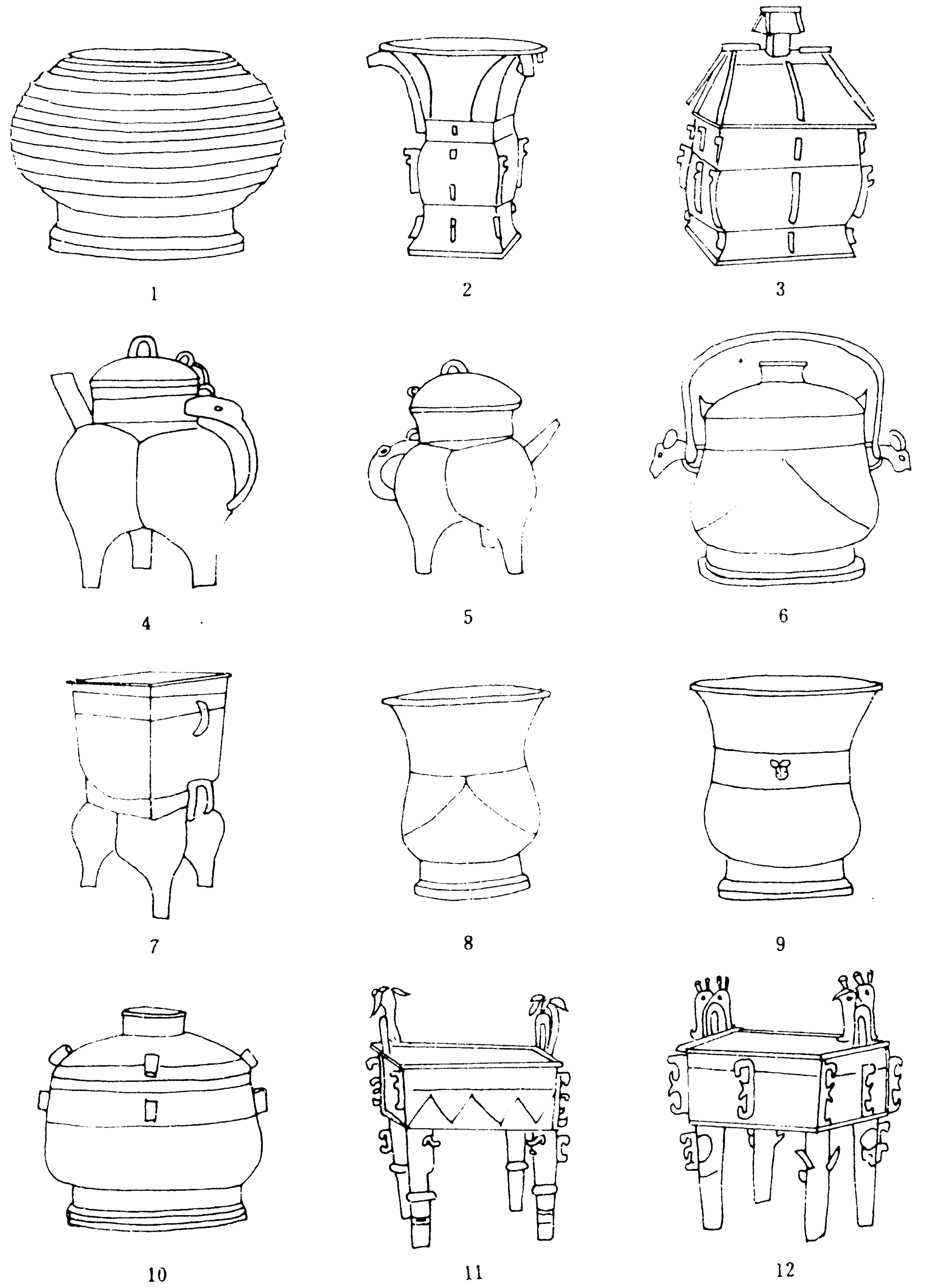
尊彝。□册

此鼎（《通考》图一三四）腹呈长方形，柱足（方鼎B型），浅腹（Ⅲ式），颈饰双身一首龙纹，腹饰乳钉纹（图一：7），同铭者凡四器，其中一器通耳高26.4、深10.8、口径19.7×14.8厘米。

此鼎的时代诸家均定为康王，从铭文分析（铸武王成王异鼎），定为康王，是正确无误的。

二　叔椭器

隹王□于宗周，



图三

代都定为康王，由于构成本组铜器的核心人物是太保，所以，我们称本组铜器为太保二组，以别于成王时的太保一组⑰。

伍　王姜组

一　旟鼎

佳八月初吉，王姜
易旟田三于待劏。
师护酤兄，用对王
休，子子孙孙永宝。

此鼎（《文物》1972年7期图版伍：1）1972年陕西省眉县杨家大队出土⑱，腹似盆，蹄足，下腹向外倾垂（蹄足盆鼎B型），深腹（Ⅰ式），颈与蹄足饰兽面纹，通高77、口径56.5厘米（图四，3）

鼎的时代有成王和昭王两种说法，此鼎铭文中有王姜，时代应定为康王，我们过去已讨论过（见①）不用重复了。旟鼎的形制与大盂鼎（《上博》图二九）相似（图二，1），惟下腹不及大盂鼎外垂，微有区别，大盂鼎为康王时标准器，因此，从形制分析，把旟鼎的时代定为康王，也是合宜的。

二　乍册睘卣

佳十又九年，王在斥。王
姜令乍册睘安尸（夷）白，尸白
宾睘贝布，扬王姜休，用
乍文考癸宝尊器。

此卣（《断代二》图版玖）腹似罐，提梁在宽面两侧，颈微内缩（罐卣B型），下腹特向外倾垂（Ⅱ式）（图二，2），盖沿、颈及圈足饰弦纹，颈部有兽头饰。

乍册睘尊

在斥，君令余乍册
睘安尸白，尸白宾用贝
布，用乍朕文考
日癸旅宝。九

此尊（《通考》图五四二）体粗壮，分三段（圆尊C型），腹与颈、足呈弧形相交（Ⅰ式），腹部有兽头饰，颈及圈足各有弦纹一道，高21.5厘米（图四，4）。

以上两器同记乍册睘受命安抚夷伯，应为同一次所作，它们的时代有成王和昭王两种说法，由于铭文中有王姜，所以，我们把它们的时代都定为康王。陈梦家引杨树达说夷伯姜姓，应为王姜之母家（《断代二》118页），是值得注意的。

把乍册睘尊与沫伯逘尊（圆尊C型Ⅰ式）作一比较，就可以发现：沫伯逘尊（《通考》五三五）体稍细（身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等于1：0.45），圈足较高（图四，5），乍册睘尊体较沫伯逘尊稍粗（身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等于1：0.55），圈足较沫伯逘尊稍低。把乍册睘卣与卿卣（罐卣B型Ⅰ式）作一比较，就可以发现：卿卣（《劫掠》A 567）体稍细而长，下腹微向外倾垂（图四，6），乍册睘卣体较卿卣稍粗而短，下腹特别向外倾垂。把四件铜器的图形摆在一起，一眼可以看出：乍册睘尊是沫伯逘尊的继承与发展，乍册睘卣是卿卣的继承和发展，它们当中再无其他器形可以插入，这说明它们的时代是相衔接的，沫伯逘尊、卿卣的时代为成王，那末，从形制演变上分析，把乍册睘尊、乍册睘卣的时代定为康王，也是合宜的。

在西周青铜礼器中，尊卣为一对，常相共生，确定了乍册睘尊、乍册睘卣为康王时铜器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样一来，相同类型的尊卣的时代，就可以据此比定了。

三　息伯卣

佳八月息白
易贝于姜，用
乍父乙宝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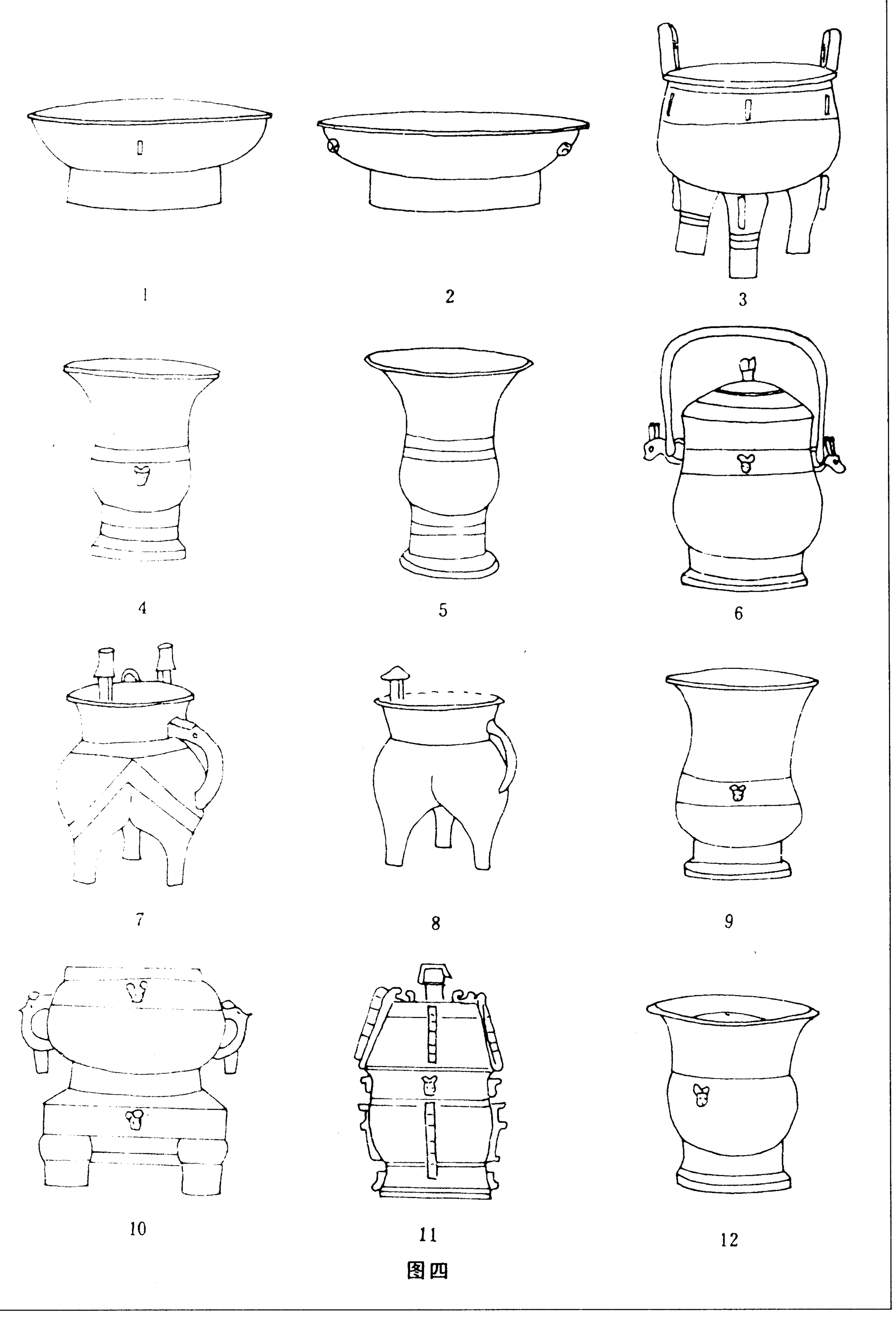
此卣（《颂斋》续录图五二）腹似罐，提梁在宽面两侧，颈微内缩（罐卣B型），腹较浅，下腹特往外倾垂（Ⅱ式），素面，通梁高25、口径10.5×13厘米。

此卣的时代有成王和昭王两种说法。此卣形制与乍册睘卣相同（图二，2），字体与旟鼎极似一人手笔，铭文中的"姜"，应即康王妃王姜，时代应定为康王。"伯"上一字，李伯谦、郑杰祥两同志引柯昌济等人说释为"息"，并作了考订，还说西周之息为姬姓⑲，这些意见都是正确的。

四　乍册折方彝

佳五月，王才斥。戊
子，令乍册折兄望
土于相侯，易金、易
臣。扬王休。佳王十
又九祀，用乍父乙
尊，其永宝。册𠦪册

此器是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铜器窖藏中出土的⑳，同时出土的铜器一〇三



图四

件，其中有铭文的七十四件，可以肯定为一个家族（微氏家族）的五十五件，复原了这个家族七代人的世系。此彝（《文物》1978年3期图版叁，2）腹呈长方形，微外鼓，腹与足分界明显（方彝B型Ⅰ式），盖上部、颈及圈足饰龙纹，盖面及腹饰夔龙组成的兽面，兽面眉上有立刀，通高40.7、口径19.2×24、腹深19.2厘米，形制、纹饰均与荣子方彝（《劫掠》A648，康王）（图三，3）相同。

乍册折尊（同方彝图版叁，1），铭文与方彝同，体粗壮，分三段（圆尊C型），腹与颈、足呈弧形相交（Ⅰ式），口沿饰蕉叶纹，颈及圈足饰龙纹，腹饰夔龙兽面纹，通高32.5、口径25.9、腹深24.7厘米，形制与乍册睘尊（图四，4）相同，惟腹较乍册睘尊稍细。

乍册折觥（同方彝图版叁，4），铭文与方彝同，体呈长方形，通高28.7、腹深12.5厘米。

折斝（同方彝图版叁，3），直颈，腹似鬲，柱足，分裆，肩饰夔龙兽面纹，通高34.1、口径18.6、腹深17.7厘米（图四，7），铭文"折乍父乙宝尊彝。册𦍒册"，形制与殷墟西区M26：9铜斝（《考古学报》1979年1期图版拾壹，3，殷墟四期）（图四，8）相似，惟折斝腹微外鼓，裆部稍低，微有区别。

乍册折器的时代有人定为昭王。按：乍册折器铭文中的十九祀王在斥，即乍册睘卣铭文中的十九年王在斥，乍册折方彝的形制与荣子方彝相似，乍册折尊的形制与乍册睘尊相似，因此，乍册折器的时代应属于康王，而不能属于昭王是十分明白的。

五 趞 卣㉑

佳十又三月辛卯，
王才斥。易趞采曰
䞣，易贝五朋。趞对
王休，用乍姞宝彝。

此卣（《劫掠》A613）腹似罐，提梁在宽面两侧，颈微内缩（罐卣B型），腹较浅，下腹特往外倾垂（Ⅱ式），盖沿、颈及圈足饰龙纹，高24.2、口径22×16.3厘米（图二，3）。

此卣的时代有成王和昭王两种说法，按：此卣形制与乍册睘卣（图二，2）、息伯卣相同，铭文中又有王在斥，与乍册睘卣相同，字体与乍册折器如出一人手笔，应为康王时器是无疑义的。

同铭尊一㉒，体较粗壮，体三段消失成二段，圈足稍高（圆尊D型Ⅰ式）（图四，9），颈饰龙纹，与卣龙纹同，形制与启尊（《文物》1972年5期图版柒：1，昭王）（图三，9）相同，惟体较启尊稍细，圈足稍高，微有区别。高20.5、口径17.5厘米，时代亦应定为康王。

三段式尊从殷墟文化第四期出现㉓，历经西周成王、康王，至昭王以后不再见了，趞尊处于三段尊与二段尊的分野，在器形演变上是很重要的。

趞卣（尊）铭文中有"惟十又三月辛卯"，中方鼎（之一）铭文中有"佳十又三月庚寅"，它们的月份相同，日干前后相差一天，据此，郭沫若在三十年代曾经提出来这两件铜器是同一年同一月制作的（《大系》），时隔五十年后，还有人沿袭这一看法。按：我们在《西周武成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一文中已经考订过了，中方鼎为成王时铜器，而趞卣（尊）为康王时铜器，它们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铭文记载的不是一回事，旧日的说法，应予以扬弃。

六 疐 鼎

王令趞𢦏东反
尸（夷），疐肇从趞征，
攻龠无啻，省于人
身，孚戈。用乍宝尊
彝，子子孙其永宝。

此鼎（《十六》1·17）为摹本，腹似盆，柱足，颈微内缩（柱足盆鼎C型），腹较深，微向外鼓（Ⅰ式），颈饰一道弦纹。

此鼎铭文中的趞字作𧼛，唐兰说"疑当释𧼛，即遣字。《玉篇》：'遣，初则反，古文𠛁字'。当与后趞尊、趞卣等的趞为一人"㉔，我们采用这个意见。

疐卣（《海外》图四七），腹似罐，提梁在宽面两侧，颈微内缩（罐卣B型），腹稍浅，下腹特向外倾垂（Ⅱ式），铭文"疐乍宝尊彝"，形制与乍册睘卣（《断代二》图版玖）（图二，2）、趞卣（《劫掠》A613）（图二，3）相同。

疐尊（《十六》2·21），为摹本，体粗壮，分三段（圆尊C型），腹与颈、足呈弧形相交（Ⅰ式），腹饰龙纹，铭文"疐乍宝尊彝"，形制与乍册睘尊（《通考》图五四二）（图四，4）相同。

疐甗（《十六》3.6），为摹本，甑部腹壁较直，颈饰目纹，鬲腹饰兽面纹，铭文"疐乍旅甗"。

疐觥（《断代一》图版拾壹、拾贰），体呈长方形，铭文"疐乍父丁宝彝"。

疐器的时代，过去有成王和昭王两种说法，最近马承源等同志的文章定它们为康王㉕，我们从尊卣形制分析认为，定为康王是十分正确的。

西周前期铭文中记载伐东夷的有旅鼎（佳公太保来伐反夷年）、疐鼎（王令趞𢦏东反夷）、𩁹鼎（佳王伐东夷）、小臣謎簋（𠭯！东夷大反），过去一般把它们定为一个王世。我们认为：旅鼎的时代属于成王（见《西周武成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疐鼎的时代属于康王，𩁹鼎和小臣謎簋属于成康以外的其他王世，它们虽然都记载的是伐东夷，但不是一回事，文献记载纣克东夷而陨其身，殷墟出土甲骨文中有伐人方卜辞，属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的乍册般甗（《徵秋》十一）和冏簋（《考古》1975年5期277页）铭文中也有伐人方，人方就是夷方，这些材料说明，从殷代晚期到西周前期，东边的夷族不断与统治中原的商周族发生纠葛，一直到西周晚期还是如此㉖，因此，不能一见有伐东夷，就定为一个王世，应具体判定各自所属的王世。

七 令 簋

佳王于伐楚白，在炎。佳九
月既死霸丁丑，乍册矢令
尊俎于王姜，姜商令贝十朋
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
父兄于戌，戌冀𤔲三。令
敢扬皇王宔，丁公文报，用
䭫后人享，惟丁公报。令用
𢦚㞋于皇王，令敢㞋皇王
宔，用乍丁公宝簋，用尊史于
皇宗，用享王逆造，用
𠩺寮人，妇子后人永宝。
雋册

此器（《通考》图二九六）腹似鉢，较扁，双兽首耳（鉢簋B型），最大腹径稍靠上，方座，下有四柱（Ⅱ式），颈饰小鸟纹，腹饰鉤雷连纹，高25、口径17、方座19.1×19.1厘米（图四，10）。

令方彝

佳八月，辰才甲申，王令周公子明
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
令矢告于周公宫。公令𢓊同卿事
寮。佳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
于成周，𢓊令。舍三事令眔卿事
寮、眔者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者侯：
侯、
田、男，舍四方令，既咸令。甲申，明
公用牲
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用
牲于
王，明公归自王。明公易亢师鬯、金、
小牛，曰：
用𥛱。易令鬯、金、小牛，曰：用𥛱。
乃令曰："今
我唯令女二人：亢眔矢，奭左右于乃
寮乃友事"。乍册令敢扬明公尹
厥宔，用乍父丁宝尊彝，敢追
明公赏于父丁，用光父丁。册雋册

此彝（《通考》图六〇三）口呈长方形，腹微外鼓，腹、足分界明显（方彝B型Ⅰ式），盖顶上部及圈足饰小鸟纹，盖顶下部及腹饰兽面纹，颈饰双身一首龙纹，高34.1、口17.7×19.3厘米（图四，11），形制与荣子方彝（《劫掠》A648）（图三，3）相似，惟令方彝腹部不及荣子方彝外鼓，微有区别。

令方尊（《通考》图五五四），铭文与令方彝同，惟行款不一，圆口，方体，腹呈弧形外张（方尊C型Ⅰ式），口沿下饰蕉叶纹，颈饰小鸟纹，腹及圈足饰兽面纹，高28.6、宽23.4厘米（图二，8），形制与麦方尊（《西清》8.33，康王）（图二，7）相似。

令器的时代有成王和昭王两种说法，按：令簋中有王姜，时代应定为康王，从方尊、方彝的形制分析，定为康王也正合宜。

令方彝铭文中的明保是谁，众说不一，有说是伯禽的，有说是君陈的，有说是周公之子的，有说是周公之孙的，有说是祭公辛伯的，甚至还有人说是周公本人的，主张伯禽说的是郭沫若，他说：

"周公即周公旦，明保乃鲁公伯禽也。上称明保，下称明公，知明保即是明公，下明公簋上称明公，下称鲁侯，知明公即是鲁侯，周公之子而为鲁侯者伯禽也"（《大系》）。我们认为：郭老的意见是正确的。文献记载伯禽曾事康王，那末，令方尊（方彝）铭文记载的正是康王册命伯禽任职周室为王官之事，实物与文献两相结合了。

矢令器中，矢令为乍册之官，铭末署有族徽雋册，乍册大方鼎中，大亦为乍册之官，铭末也署有族徽雋册，古代世官，父子相袭，它们的时代又都为康王，乍册大与乍册矢应为父子关系。过去有人认为乍册矢是父，乍册大是子，我们以为乍册大是父，乍册矢是子，理由在《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考古》1978年5期）一文中已经说过了，不再重复了。

八　召　卣

隹九月，在炎𠂤。甲

午，白懋父睗召

白马，每黄、发微，用

朿。不不召多用追

于炎，不𦅫白懋父

友。召万年永

光，用乍团宫旅彝。

此卣（《断代二》图版捌）腹似罐，提梁在宽面两侧，颈微内缩（罐卣B型），腹稍浅，下腹特向外倾垂（Ⅱ式），素面。

召尊（同上），体分三段（圆尊C型），腹与颈、足呈弧形相交，体特粗壮（Ⅱ式）（图四，12），腹饰兽头，其余素面，铭文与召卣同。

召圜器

隹十又三月初吉丁卯，

召启进事，旋走

事皇辟君。休王

自彀吏赏毕土

方五十里，召弗敢諲

王休异，用乍歐宫

旅彝。

此器（《澂秋》50）体呈圆筒形，双环耳，口沿及圈足饰蚕纹，腹饰龙纹，高9.5、口径10厘米（图五，1），形制较小，器形特殊，诸家定名不一，陈梦家称为圜器（《断代二》104页），一般采用这个名称㉗。

召器的时代有成王、康王后期和昭王三种说法，陈梦家说召卣（尊）铭文中所记月份、地点与令簋相同，应与令簋为同时所作（《断代二》79页）。按：召卣形制与乍册睘卣（《断代二》图版玖，康王）（图二，2）、息伯卣（《颂斋》续录图五二，康王）䞣卣（《劫掠》A613，康王）（图二，3）、𠭯卣（《海外》图四七，康王）相同，时代应属于康王，令簋的时代也属于康王，它们确为同时所作，但陈梦家把令簋与召卣的时代均定为成王，我们把它们都定为康王，则有所区别。

召圜器中的伯懋父即祭公谋父，1977年我曾就此问题向唐兰师请教，得到唐老首肯。在文献中，祭公谋父与穆王共存，他是穆王的祖辈，穆王称他为祖祭公，与康王为兄弟行（《逸周书·祭公》）㉘，召卣铭文的出现，就把祭公谋父的政治活动时间往上

推移到康王，他应是康王后期至穆王前期时人。与伯懋父有关的铜器不少，它们所属的时代不一，应逐个分析，分别判定各自所属的时代。

九　乍册䰧卣

隹明保殷成周年，

公易乍册䰧鬯、贝，䰧

扬公休，用乍父乙

宝尊彝。冊冊

此器（《通考》图六六八）腹似罐，提梁在宽面两侧，颈微内缩（罐卣B型），腹稍浅，下腹特向外倾垂（Ⅱ式）（图五，3），颈饰兽头，其余素面。

䰧父盘（《通考》图八三一），无耳（铜盘A型），腹较深，圈足较宽，下无底折（Ⅲ式）（图四，2），颈及圈足饰目雷纹，上有立刀，铭文"䰧父乍宝尊彝"。

䰧父盉（《文物》1976年6期图版柒，2），1975年扶风白家庄伯𢦏墓出土，下体似鬲，分裆，款足（圆盉E型），腹稍浅（Ⅱ式），颈饰龙纹，腹饰人字形饰，通高21、口径12.5、腹深11厘米（图五，4），铭文"䰧父乍宝彝"。

此外，尚有一件伯䰧盉（《录遗》292），铭文"白䰧乍母妘旅彝"，未见器形。

乍册䰧卣及䰧父盘的时代有成王和昭王两种说法，䰧父盉的时代有人定为穆王。按：乍册䰧卣的形制与乍册睘卣（《断代二》图版玖，康王）（图二，2）、𠭯卣（《海外》图四七，康王）、召卣（《断代二》图版捌，康王）相似，䰧父盘的形制与太保盘（康王，见⑰）（图四，1）相似，乍册䰧卣铭文中的明保即令方尊（方彝）中的"周公子明保"，亦即伯禽，因此，从形制与人名分析，乍册䰧器的时代均应定为康王。

十　保卣（五侯卣）

乙卯，王令保及

殷东或，五侯祉（虚词诞）

兄六品，蔑𪫑于

保，易宾，用乍文

父癸宗宝尊彝。𠈇

于四方，迨王大祀祐

于周，才二月既望。

此卣（《断代一》图版壹）腹似罐，提梁在宽面两侧，颈不内缩（罐卣A型），下腹向外倾垂（Ⅱ式），盖及颈饰龙纹，高25.8、口9.4×12.2厘米（图五，5），形制

与卿卣（《劫掠》A567，成王）（图四，6）相近，惟卿卣颈微内缩，盖钮呈瓜棱形，保卣盖钮呈圈足形，有所区别㉙。

此器的时代有人定为武王，黄盛璋说此处之保即《史记·周本纪》"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之保，亦即太保奭，定此卣的时代为成王㉚，按：保卣字体与令簋字体相近，此处之保应为周公子明保，因此，我们把保卣的时代定为康王。

保卣铭文第一句多数人读作"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说五侯指五个国家之侯，把此句释为周王命令保到殷东边的五个国家去，白川静把此句读作"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征兄六品"，说五侯与宜侯、井侯一样，是指领有五地之侯（《金文通释》卷一上184页）㉛，那末，这一句就应释为周王命令保到殷东边的国家去，五侯受了六种物品的赏赐。按：泾阳高家堡墓中出土一卣，铭文"戈五"（《文物》1972年7期6页图三，先周二期），扶风庄白出土一爵，铭文"五"（《陕铜二》图七九，西周中期），这里的"五"是氏名，古代氏名与国名往往不分，因此，白川静把五侯释为领有五地之侯，是正确的㉜，按照铜器定名惯例，此器应称为五侯卣。

以上我们讨论了二十五件铜器，它们在人名和事类上有以下联系：

Ⅰ　旟鼎（王姜）

　　息伯卣（姜）

Ⅱ　乍册睘卣（王姜。十九年王在斥）

　　乍册折尊（十九祀王在斥）

　　䞣卣（王在斥）

　　𠭯鼎（䞣）

Ⅲ　令簋（王姜。九月在炎）

　　令方彝（周公子明保、明公）

　　召卣（九月在炎𠂤）

　　乍册䰧卣（明保）

从上列情况看，上面铜器可以分为三个部分，我们称第Ⅰ部分为王姜组，第Ⅱ部分为十九年王在斥组，第Ⅲ部分为明保组，这三个小组中的铜卣在形制上也是相同的：

Ⅰ息伯卣＝Ⅱ乍册睘卣＝Ⅲ召卣

　　　䞣卣　　　　乍册䰧卣

　　　𠭯卣

因此，不论从人名、事类，还是从器形上分析，这二十五件铜器是一个整体，这个整体由康王妃王姜联系了起来，因此，这一组应称为王姜组，时代应定为康王。

下列铜器与王姜组铜器的形制相似，其时代也应属于康王，兹附记于后。

耳尊

隹六月初吉，辰才辛

卯，侯各于耳𡩜，侯休

于耳，易臣十家。长师

耳对扬侯休，肇乍京

公宝尊彝。京公孙子

宝，侯万年寿考黄

耇，耳日受休。

此器（《断代三》图版柒）（图五，6）形制与乍册睘尊（图四，4）相似，属于圆尊C型Ⅰ式，惟腹稍细，上、下腹饰龙纹及圆圈纹，龙回首，用双线勾勒，器高约25、口径20厘米。陈梦家把耳尊列为成康时器（《断代三》82页），白川静从字体观察认为应稍晚（《金文通释》卷一下583页），我们把它定为康王。

陆　燕侯二组

一　复　尊

匽侯赏复冂

衣、臣妾、贝，用乍

父乙宝尊彝。𠕋

此器1973年北京琉璃河黄土坡村M52出土，同时出土鼎鬲觯各一，爵二，但鬲觯爵器形均未发表㉝。

此尊（M52：11）（《考古》1974年5期图版捌：4）体粗壮，分三段（圆尊C型），腹与颈、足呈弧形相交（Ⅰ式），腹上、下皆饰龙纹，龙首向前，用双线勾勒，高24.5厘米（图五，7）。

同墓出土复鼎一，铭文：

侯赏复贝

三朋，复用乍父乙

宝尊彝。𠕋

此鼎（M52：15）（同尊313页图八）腹似盆，柱足，腹壁较直（柱足盆鼎A型），腹较浅（Ⅲ式），素面，通高21厘米（图五，8）。

琉璃河M52的时代，原报告定为西周早期，李学勤同志定为康王㉞，理由是：复尊的形制与耳尊（《断代三》图版柒，康王）（图五，6）相同，他认为耳尊的时代是康王，所以，把复尊的时代也定为康王。按：复尊的大小、形制及纹饰均与耳尊相同，定

为康王是正确的。鼎与尊为同一人所作，时代也应定为康王。

西周燕国始封在武王灭纣之后，第一代燕侯为召公元子，约当成王时，复器的时代为康王，那末，铭文中的匽侯应是第二代燕侯。

二　匽侯盂

匽侯乍饙盂

此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20页图版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1978年，图版21）是1954年辽宁省喀左县(原热河省凌源县)马厂沟出土，同时出土的铜器十六件。腹似深腹盆，直壁，附耳，耳上端有一横梁与颈相连（图五，9），颈饰回首短尾龙纹，龙首前有垂冠，圈足饰龙纹，高24、口径33.9、底径23.5厘米。

匽侯盂的时代有成王和康王两种说法，主张康王说的是李学勤同志（见[34]）。按：此盂圈足上的花纹与邢侯簋圈足上的花纹（《通考》图二八二，康王）相同，腹部花纹与乍册折尊圈足花纹（《文物》1978年3期，图版叁：1，康王）相同，因此，定为康王是正确的。

三　匽侯旨鼎（之一）

匽侯旨初见
事于宗周，王
赏旨贝廿朋，用
乍姒尊彝。

此鼎（《海外》图一）腹壁较直，分裆（分裆鼎A型），浅腹（Ⅲ式）（图五，10），腹饰兽面纹，兽面纹鼻梁上有[illegible]形纹饰，口呈[illegible]形。

匽侯旨鼎（之二）

匽侯旨乍
父辛尊

此鼎（《恒轩》1.16）为摹本，腹似深腹盆，柱足，腹壁较直(柱足盆鼎A型Ⅰ式)，颈饰两道弦纹，其中有目纹。

陈梦家把鼎一的时代定为成王，把鼎二的时代定为康王，理由是鼎二中的父辛就是鼎中的召伯父辛，也就是召公，召公死在康王时，鼎二记载匽侯为父辛作祭器，时代就应定为康王（《断代三》89页）。

按：我们把两件旨鼎的时代都定为康王，理由是：鼎一的兽面纹与尹丞鼎（《陕铜一》图一五三）及员觯（《劫掠》A526.1）相同，尹丞鼎为康王时器（见上毕公组），员觯为昭王时器（见[24]），时代都晚于成王；其次，召公死后，或称召公（太史友甗“乍召公尊彝”），或称太保（宪鼎“光用大保”），不称父辛，鼎二中的父辛不是召公，但他是匽侯旨之父，就应是另一代匽侯，鼎一的形制与尹丞鼎（图一，4）相同，时代不能太晚，匽侯旨及其父应即第一代、第二代匽侯，第一代匽侯的时代约当成王时，匽侯旨的时代就应相当于康王了。宪鼎中的召伯父辛，不是匽侯旨鼎中的父辛，也不是召公，这个问题将另文讨论[35]，此处从略。

以上我们讨论了五件铜器，它们的铭文中都有匽侯，这个匽侯为第二代匽侯，时代应属于康王，为了区别于成王时期的燕侯一组铜器，我们称本组铜器为燕侯二组。

柒　其　他

一　鲁侯熙鬲

鲁侯獄乍彝，
用享[illegible]厥
文考鲁公

此鬲（《断代三》图版捌），立耳，束颈，分裆，柱足，器腹稍短，腹饰兽面纹，兽面眉目与鼻之间有一条平凸带，其旁辅助纹饰身、首似蛇，尾有双钳，器高17.1、腹径14.5厘米（图五，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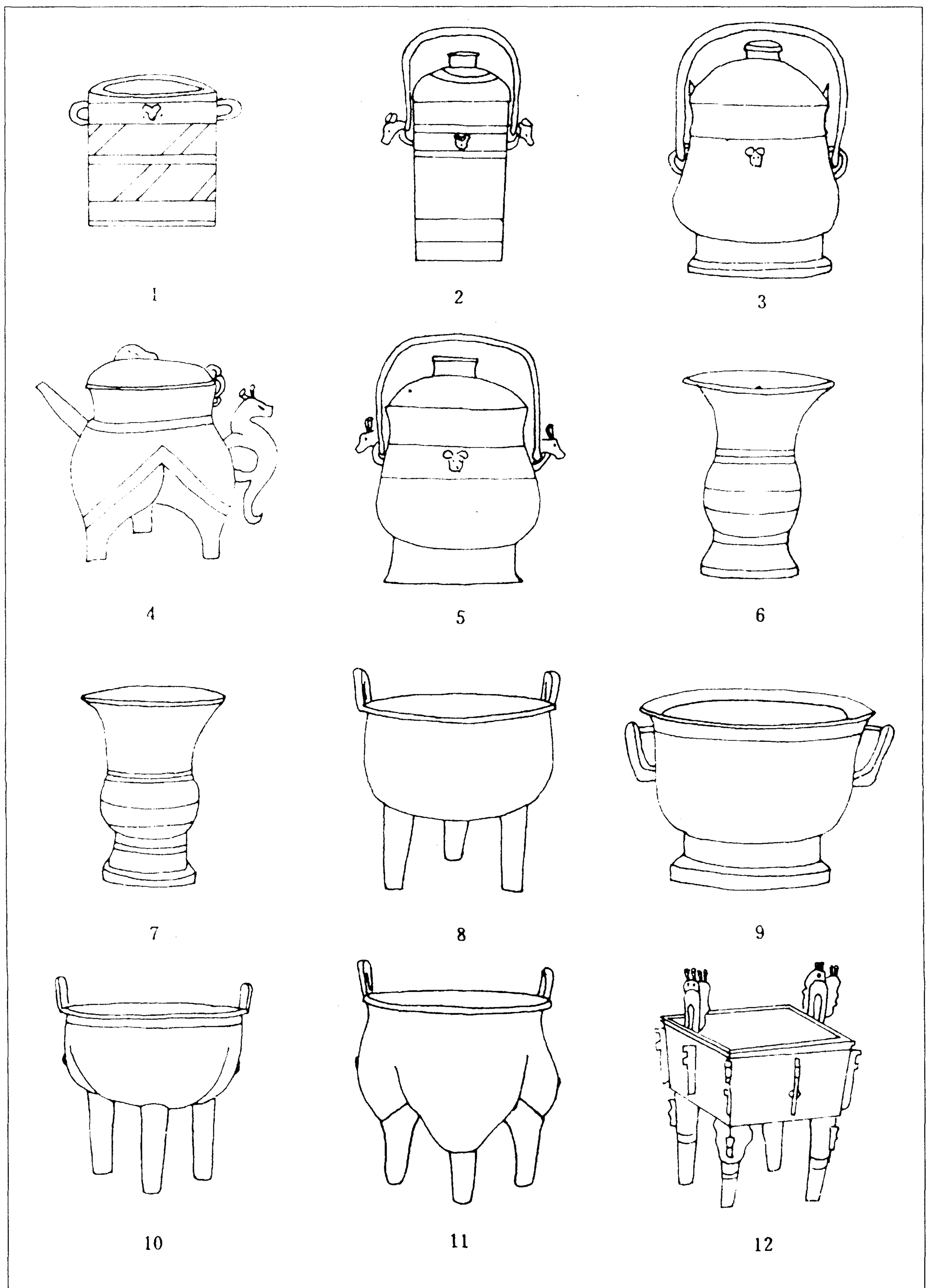
陈梦家说鲁侯獄即伯禽子鲁炀公熙（一名怡），定此器的时代为康王（《断代三》84页），但也有定此器为昭王的（《金文通释》卷二3页）。按：康王在位二十六年（见[8]），伯禽死于康王十六年（《汉书·律历志》），其子考公酋在位四年，考公弟炀公熙在位六年（《史记·鲁周公世家》，据此，炀公在位当康王时，所以，我们采用陈梦家意见，定此器为康王。

此鬲柱足较细，与宗周地区出土铜鬲柱足较粗者有所区别，兽面纹旁的辅助纹饰，也为其他地区所少见，或者这些反映的是地域性的特点?!

鲁侯所作之器，尚有一件铜爵（通考》图四四二），口沿上缺柱，铭文：：鲁侯乍爵，用尊□鬯□盟”，本文不讨论。

二　[illegible]方鼎

隹二月初吉庚
寅，才宗周。[illegible]中
赏厥[illegible][illegible]
遂毛两，马匹。对
扬尹休，用乍己公



图五

宝尊彝。

此鼎（《断代二》图版拾壹）腹呈长方形，柱足（方鼎B型），中腹（Ⅱ式），腹饰兽面纹，兽面眉上双角呈曲刀形下垂，耳上有伏兽，高不过30厘米（图五，12）。

此鼎的时代，陈梦家定为成王（《断代二》110页），理由是此鼎的纹饰与厚趠方鼎（《通考》图一三八）相同，陈先生把厚趠方鼎的时代定为成王（《断代一》174页），所以，把[illegible]方鼎的时代也定为成王。按：厚趠方鼎铭文中有溓公，溓公是昭王时人，厚趠方鼎的时代为昭王（见[24]、[35]），不是成王，与[illegible]方鼎纹饰相同的还有服方尊（《通考》图五五六），服方尊的形制与小子生方尊（《西清》8.43）相似，小子生方尊的时代为昭王（见[24]），服方尊的时代也应为昭王，因此，从纹饰分析，[illegible]方鼎与昭王器相近。但[illegible]方鼎耳上有伏兽，与太保方鼎（《断代二》图版拾贰）耳上有伏兽作风相近（图三，11），太保方鼎的时代为康王，所以，我们把[illegible]方鼎的时代不定为昭王，而定为康王。

三　成王方鼎

成王奠

此鼎（《断代二》图版拾叁）腹呈长方形，柱足（方鼎B型），浅腹，柱足较长（Ⅲ式），颈饰长尾鸟纹，下有乳钉，耳上有伏兽，器高28.5、口径18.1×15.5厘米（图三，12）。

此器的时代有成王和康王两种说法，陈梦家引《缀遗斋彝器考释》说此器乃后人致祭成王时所作，因而把此器的时代定为康王（《断代三》87页）。按：此鼎耳上的伏兽与[illegible]方鼎（图五，12）完全相同，我们把[illegible]方鼎的时代定为康王，所以把成王方鼎的时代也定为康王。

四　中　鬲

中乍
宝彝

此器（《西清》31.7）为摹本，分裆，袋足（铜鬲C型），领较高，最大腹径靠上，腹部鼓出较甚（Ⅰ式）（图六，1），形制与伯矩鬲（《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览简介》11页，成王）相接近，惟伯矩鬲腹部不及中鬲外鼓，有所区别，因此，我们把中鬲的时代定为康王。

中鬲之中作“[illegible]”，乃伯仲之“仲”，安州六器之中作“[illegible]”，乃东西南北中之“中”，他们分别属于不同的时代，不能混而为一。西周金文中名“仲”的不只一人[36]，时代也不一，我们将在各自所属的时代中讨论，此处不赘。

五　史兽鼎

王令史兽立工

于成周。十又二月

癸未，史兽献工

于尹，咸献工，尹

赏史兽瓚，易豕

鼎一、爵一。对扬皇尹

不显休，用乍

父庚永宝尊彝。

此鼎（《通考》图五〇）腹似盆，蹄足，腹微向外张（蹄足盆鼎B型），中腹（Ⅱ式），颈饰变体龙纹，其前端呈向窃曲纹过渡状，通耳高20.3、口径17.5、深11.6厘米。

史兽鼎的时代，陈梦家在《断代三》目录中列为成康，但在正文中又具体定为成王。由于它的纹饰与□卣（《海外》图四五）相同，□卣的形制与趞卣（图二：3）相同，其时代应属康王，因此，我们把它的时代定为康王。

六　宜侯夨簋

隹四月，辰才丁未，〔王〕省珷王、

成王伐商图，𢓊省东或图。

王立于宜〔宗土，南〕鄉。王令

虞（虞）侯夨曰："繇，侯于宜。易䰜

鬯一卣，商瓚一□，彤弓一，彤矢百，

旅弓一，旅矢百。易土：厥川

三百□，厥□百又□，厥宅邑卅

又五，厥□百又卌。易才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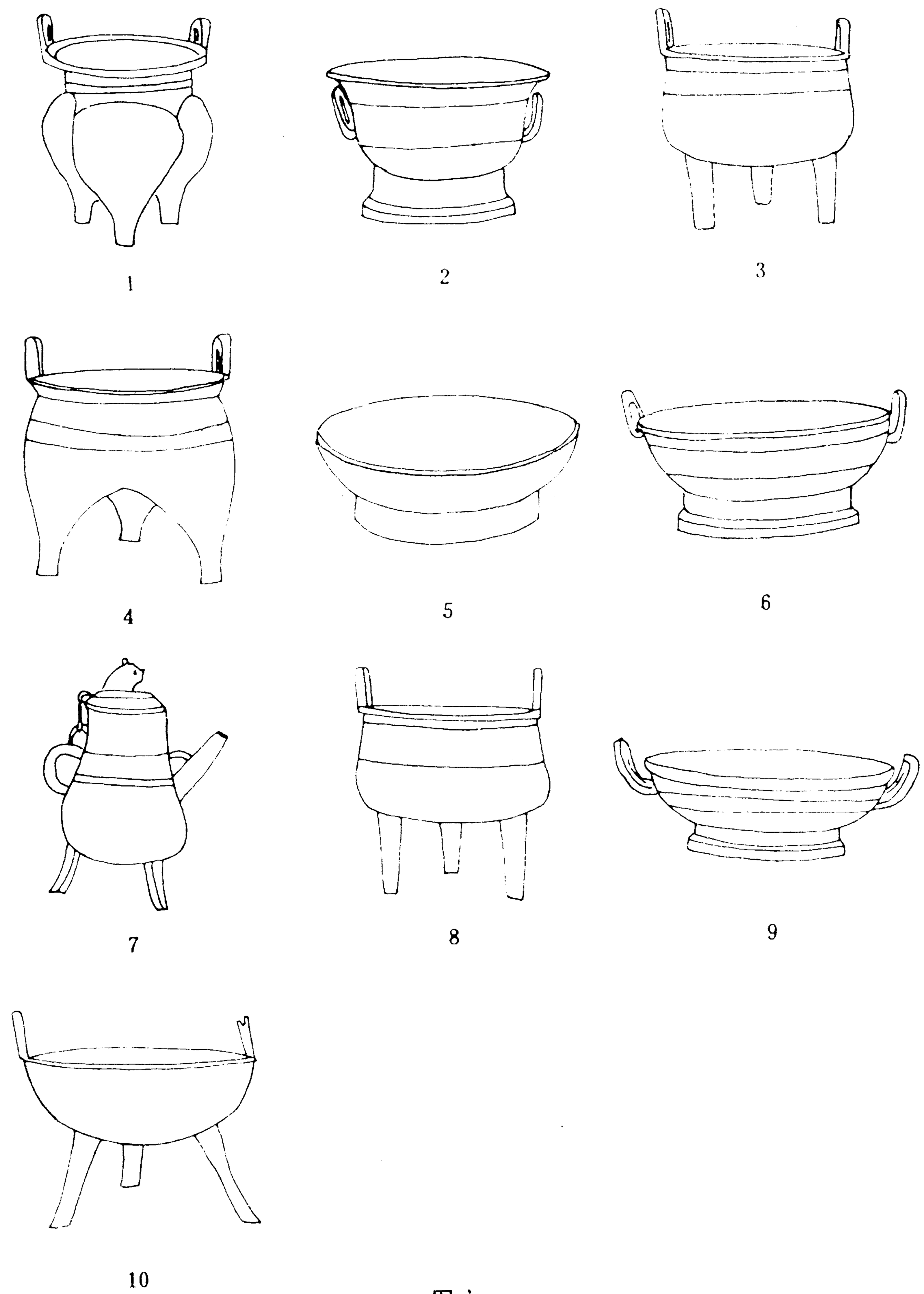
王人〔十〕又七生，易奠七白，

厥鬲〔千〕又五十夫，易宜庶人

六百又□□六夫。"宜侯夨扬

王休，乍虞公父丁尊彝。

此簋（《断代四》图版壹）1954年江苏省丹徒县烟墩山一座西周墓葬中出土[37]，由于这座墓葬中出土了宜侯夨簋，一般称这座墓葬为宜侯夨墓。此簋形似豆，四耳，腹壁较直（豆簋Ⅲ式），腹饰圆涡纹、蚕纹和短尾龙纹，圈足饰龙纹，高15.7、口径22.5、



图六

腹深10 5厘米（图二，5）。

宜侯夨簋的时代有成王和康王两种说法，主张康王说的是唐兰，他说"这里所说的王既然可以省珷王成王的伐商图，显然已在成王以后"，因而把它的时代定为康王（《宜侯夨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2期81页），是十分正确的。

与宜侯夨簋同时出土的铜器尚有簋鼎鬲各一，盘盉觥角状器各二，兹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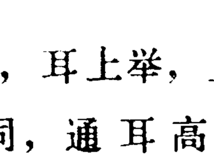
铜簋（《断代四》图版伍），形似盂，耳不外撇，下腹微向内缩，耳上端在口沿之下（盂簋Ⅲ式），颈及圈足饰鉤连纹，高12、口径18.3、腹深8.2厘米（图六，2）。

铜鼎（同上图版柒），腹似盆，柱足，下腹向外倾垂（柱足盆鼎B型），中腹（Ⅱ式），颈部有纹饰，不清，器高24.2、口径25.9、腹深15.5厘米（图六，3）。

铜鬲（同上图版柒），立耳，腹最大径靠上，裆部较高，腹饰两道弦纹，通耳高21.8、口径19.7、腹深9.5厘米（图六，4）。

铜盘一（《文物参考资料》5期62页图版一一），无耳（铜盘A型），盘较深，下腹缓收，斜直圈足较低（Ⅲ式）（图六，5），形制与太保盘（图四，1）相近。纹饰、大小均不明。

铜盘二（《断代四》图版陆），附耳（铜盘B型），腹较深，耳上举，上端高出于口沿（Ⅱ式），为西周铜盘习见之形制，颈部纹饰与铜簋相同，通耳高25.5、口径48.5、腹深13厘米（图六，6）。

铜盉（同上图版陆），腹似圜底罐，四棱锥足。颈部纹饰作形，形制及纹饰均少见，高30.5厘米（图六，7）。

铜觥（同上图版肆），腹饰鸟纹，通高21.1、长21.8厘米。

角状器（同上图版玖），腹饰菱纹，大小不明。

以上铜器中，铜鼎的形制与长由墓3号鼎（《考古学报》1957年1期图版叁：5，图七，4）（图六，8）相似，铜盘二与弜伯盘（《文物》1976年4期图版柒：3）（图六，9）相似，惟弜伯盘盘身稍浅，微有区别，弜伯墓的时代约当昭穆，因此，宜侯夨墓的时代应晚于宜侯夨簋的时代，可能下延到昭王，甚至于穆王早期?!

宜侯夨墓中，鼎簋盘的形制为中原地区所习见，应属于周文化的产物，但盂式簋及盘盉的花纹，与中原地区有所区别，盉呈四棱锥足，也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附近小墓出土的铜鼎（《断代四》图版捌），腹呈钵形，三足外撇（图六，10），地域特点尤其浓厚，这些或者来源于当地的某种文化，此外，联裆铜鬲在成康时期铜器中也少见，四足觥在妇好墓中出土过（《殷虚妇好墓》彩版九），在西周铜器中不多见，角在西周铜器中也罕见，这些现象都在宜侯夨墓中出现了，是值得作进一步研究的。

宜侯夨簋的发现是极其重要的，我在《西周夨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历史地理问题》一文中曾考订吴太伯所奔的吴国，即西周金文中的夨国，其地在今陕西宝鸡陇县一带，太伯没有到江苏去[38]，春秋时的吴国是西周宜侯夨的后裔，宜侯在封于宜以前为虞侯，他应是武王灭纣后封于晋南的虞仲的一支，这段历史汉代已经不清楚了，由于宜侯夨簋的发现才把这个混沌凿开了。

前人考订宜侯夨簋铭文时，有人认为：宜侯夨就是夨令器中的乍册夨[39]，我在《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一文中（《考古》1978年5期），也采用了这个论点，现在，由于弄清了宜侯夨属于晋南虞侯的一支，这个说法就要修正了。因为，乍册夨及其父亲乍册大都任职乍册，为周王室官吏，不是晋南的虞侯，夨令器与乍册大方鼎铭末署有□册，宜侯夨簋没有这个族徽，也说明它们有所区别，因此，宜侯夨与乍册夨是同一时代，同一名称，但为不同的两个人，把他们混为一人，是不正确的。

以上铜器十四件，除了宜侯夨墓中四件（鼎、鬲、簋、盘一）疑为昭穆时器外，其余十件我均定为康王，这些铜器的铭文并不相涉，因此列入其他组。

结　束　语

上面我们讨论了七十六件铜器（其中十九件为三座墓葬中出土的），计：康王时期六十六件，昭王时期六件，疑为昭穆时期的四件，它们是：

康王铜器

壹　毕公组

史𧻚簋（王诰毕公。史𧻚）

尹丞鼎（尹丞）

史迹方鼎（史迹）

史迹角（史迹）

鼎、卣、罍（均无铭）

献簋（楷伯、献、毕公）

乍册䰧卣（公太史、乍册䰧）

贰　荣组

Ⅰ　盂组

大盂鼎（盂、荣、南公）

〔小盂鼎：用牲啻周王□王成王，无图〕

Ⅱ　邢侯组

邢侯簋（乍周公彝。荣、邢侯）

臣谏簋（邢侯、臣谏）

麦方尊（邢侯、乍册麦）

　　　　䨻觥（䨻）

　　Ⅲ　明保组

　　　令方尊（周公子明保。明公、矢、乍册令）

　　　　令方彝（周公子明保。明公、矢、乍册令）

　　　　令簋（九月在炎。乍册夨令、王姜、伯丁父）

　　　召卣（九月在炎自。伯懋父、召）

　　　　召尊（九月在炎自。伯懋父、召）

　　　　召圜器（召）

　　　乍册䰧卣（明保、乍册䰧）

　　　　䰧父盘（䰧父）

　　　　䰧父盉（䰧父）

　　　保卣（保、五侯）

　　　　〔附〕耳尊（长师耳）

陆　燕侯二组

　　复尊（匽侯、复）

　　　复鼎（侯、复）

　　匽侯盂（匽侯）

　　　匽侯旨鼎一（匽侯旨、𡕒）

　　　匽侯旨鼎二（匽侯旨、父辛）

柒　其他

　　鲁侯熙鬲（鲁侯𤟹、文考鲁公）

　　𢆶方鼎（𣓀仲、𢆶）

　　成王方鼎（成王奠）

　　中鬲（中）

　　史兽鼎（史兽）

　　宜侯夨簋（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虞侯夨、宜侯夨、虞公父丁）盉、觥、角状器、盘一（均无铭）

昭王铜器

　　盂爵（王初𠦪于成周。盂、邓伯）（荣组）

　　𧾷簋（荣、𧾷）（荣组）（两件，形制各异）

　　荣子旅卣（荣子旅）（荣子组）

　　　荣子旅鼎（荣子旅、父戊）

　　　荣子旅方甗（荣子旅、祖乙）

　　　麦方彝（邢侯、麦）

　　　麦方盉（邢侯、麦）

　　　麦方鼎（邢侯、麦）

　　Ⅲ　荣组

　　　荣簋（荣）

叁　荣子组

　　荣子方尊（荣子）

　　　荣子方彝（荣子）

　　　荣子盉（荣子、父戊）（两件，形制略异）

肆　太保二组

　　乍册大方鼎（公来铸武王、成王异鼎。

　　　乍册大、皇天尹太保）

　　叔椭器（王姜、叔椭、太保）（与王姜组交叉）

　　太保方鼎（太保）

　　太史友甗（乍召公尊彝。太史友）

　　　〔附〕太保盘

伍　王姜组

　　Ⅰ　王姜组

　　　𣄰鼎（王姜、𣄰）

　　　息伯卣（息伯、姜）

　　Ⅱ　十九年王在厈组

　　　乍册睘卣（十九年王在厈。王姜令乍册睘安夷伯）

　　　　乍册睘尊（在厈。君令余乍册睘安夷伯）

　　　乍册折方彝（十九祀王在厈。乍册折）

　　　　乍册折尊（十九祀王在厈。乍册折）

　　　　乍册折觥（十九祀王在厈。乍册折）

　　　　折斝（折）

　　　䞣卣（王在厈。䞣）

　　　　䞣尊（王在厈。䞣）

　　　䨻鼎（王令䞣𢦏东反夷）

　　　　䨻卣（䨻）

　　　　䨻尊（䨻）

　　　　䨻甗（䨻）

　　昭穆铜器

　　　　宜侯夨墓：鼎、鬲、簋、盘二（均无铭）

上列铜器中，有的时代是没有争议的（大盂鼎、乍册大方鼎），有的虽有不同意见，但问题不大的（史𩁹簋、献簋、乍册𩲃卣、邢侯簋、臣谏簋、麦氏四器、荣子器、太史友甗、耳尊、宜侯夨簋），有的有不同意见，但时代相隔较近者（匽侯盂、匽侯旨鼎、鲁侯熙鬲、𢆶方鼎、成王方鼎、中鬲、史兽鼎），有的时代相隔较远者（息伯卣、盂爵、荣子旅器、太保方鼎），有的是争议较多者（叔椭器、𣄰鼎、乍册睘器、乍册折器、䞣器、䨻器、令器、召器、乍册䰧器、保卣），我们把它们一律都定为康王时铜器。

这些铜器中，有的形制与成王时期铜器十分接近，有的具有自己时代的特点，这就反映了成康两代铜器的继承与发展。各地出土的相同类型的铜器，形制大体一致，表明在周王朝统治范围内文化的一致性，但有的也带有某些地域性的特点（如邢、鲁、宜诸国器），这些特点可能是各该地区原有族别文化的反映。

下列铜器的时代有人定为康王，我们把它们从康王铜器中排斥出去：

庚嬴卣	庚嬴鼎	𡨦鼎	伯𡨦盉	它簋	𨒅甗
竞卣	效尊	宁簋盖	旅鼎	吕行壶	小臣逨簋
不寿簋	德四器	𩁹鼎	小臣宅簋	鲁侯尊	何方尊
师旂鼎	御正卫簋				

注　　释

① 我们过去称为对比法，实质上这个方法一经系统化，就与考古学上标型学的方法相接近了。

② 见《西周武成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待刊）。

③ 见《岐山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6期，图又见《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后者图象较清晰，故本文用该书图号，以下仿此，不再标明。

④ 见《史𩁹簋铭考释》，《考古》1972年5期。

⑤ 张家坡M178：4铜簋的时代据《西周武成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一文所定，以下凡在该文考订过时代的铜器，不再注明出处。

⑥ 见《西周铜器断代二》112页，《考古学报》第十册（此文共六篇、以下简称《断代》）。

⑦ 凡同一人所作之器形制相同者，均作一件计算，以下同，不再说明。

⑧ 见《西周纪年铜器与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文史》第十三辑。

⑨ 见《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考古》1979年1期，图版捌：4。

⑩ 见《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1期。

⑪ 见《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期。

⑫ 见《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年7期。

⑬ 汉代河内郡怀县当今河南省武陟西南，与温县邻近。

⑭ 《通考》图八二九有延盘，铭文"延乍周公尊彝"，也为周公之子所作，但此处之延是否即邢侯，还需论证，故未列入本组铜器中。

⑮ 《通考》图四六七有一荣盉，铭文 戈．荣乍厥"，形制与𨑓盉（《劫掠》A329，成王）相似，惟腹较向外倾垂，两者微有区别，时代约为成康。此盉铭文中有"戈"，戈为夏人遗族（《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321页），我们也不把它列入荣组铜器之内。

⑯ 与太保方鼎同铭之器尚有一件太保鸮卣，时代应与太保方鼎相同，本文从略。生称太保之器尚有一件𣐧簋（《梦郼》续编图一七），器已残，惟存底座，铭文"大保易厥臣𣐧金，用乍父丁尊彝"．此外，尚有一件御正良爵（《通考》图四四一），铭文"隹四月既望丁亥，今大保赏御正良贝，用乍父辛尊彝．𠤕"

"今大保"确切含义不明，本文也不讨论。

⑰ 传世品中还有一些属于太保家族的铜器，其中一件太保盘铭文"大保𡙇铸"（图四：1），形制与䰧父盘（《通考》图八三一，康王）（图四：2）相似，我们定为康王。

⑱ 见《眉县杨家村大鼎》，《文物》1972年7期，图版伍，1。

⑲ 见《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4期。

⑳ 见《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图象又见《陕铜二》。

㉑ 此卣铭文中的"䞣"字作𧻶，与班簋铭文中的"䞣"字作𧻶者不同，两个字不是一个字，也不是一个人，唐兰师把此字隶定为𧼛（见㉔），以示与班簋的"䞣"字有所区别，是有道理的，为了书写方便，本文中仍隶定为"䞣"。

㉒ 见《弗利尔中国青铜器》卷一，图版柒拾叁。

㉓ 铜器如：亚䰧季尊、𨒅征尊，陶器如：62大司空村M53陶尊　四盘磨M6陶尊，都是三段式尊。

㉔ 见《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　中华书局，1981年。

㉕ 见《商周青铜器铭文选集——西周·方国征伐（一）》　《上海博物馆馆刊》第一期，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㉖ 如厉王时禹鼎记载："亦唯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厉内"。

㉗ 此器形制与甘肃灵台白草坡出土𤔲伯卣（图五：2）、𨻰伯卣（《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图版捌．4、图版玖：1）同一类型，惟大小、粗细有别，因提梁丢失，遂不易识别，杨树达定名为卣（《积微居》136页），近是。

㉘ 此点亦由唐兰师首先揭出，见《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考释》，《国学季刊》四卷一期。

㉙ 同铭尊一，郭沫若说"字迹可疑"（见《保卣铭释文》，《考古学报》1958年1期2页），本文就不讨论了。

㉚ 见《保卣铭的时代与史实》，《考古学报》1957年3期。

㉛ 《保卣铭考释》一文（《中华文史论丛》第四辑32页），也认为"五"是国名，但该文说保卣之五侯等于小臣逨簋之五䧹和乍册般甗之无敄。按：保卣为康王时器，小臣逨簋为穆王时器，乍册般甗中有征人方，为帝乙、帝辛时物，作者把不同时代的资料混在一堆，未免离题太远了。

㉜ 白川静把"五侯𢓊"之𢓊释为人名，我们采用郭沫若说释为诞。

㉝ 见《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年5期。

㉞ 见《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5期。

㉟ 见拙著《西周昭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未刊稿）。

㊱ 西周金文中，伯作器、叔作器不只一见，这里的"伯"、"叔"，不一定都是人名，仲作器的"仲"，也不一定都是人名。

㊲ 见《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5期．图象又见《断代四》。

㊳ 见《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该文45页右栏24行"太伯既然到江苏来"为"太伯既然没到江苏来"之误排。

㊴ 见《宜侯夨簋和它的意义》，《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5期；《夨簋铭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1期。

摘自《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年

西周昭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

刘启益

西周铜器现存于世的在数千件以上，为了使这批资料能充分发挥作用，必须进行断代研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曾运用考古学上标型学的方法，并沿用前人的各种方法，讨论过武王、成王①，康王②和穆王时期③的铜器，弄清了这三个时期铜器的一些特点，现在我们继续讨论昭王时期铜器。

壹　南征组

一　过伯簋

过白从王伐反

荆，孚金，用乍

宗室宝尊彝。

此簋（《通考》图二九五）腹似盆，有耳，圈足下有方座（盆簋B型），耳上端位于颈部，耳上双角贴伏于兽首两侧，下腹向外倾垂（Ⅳ式）（图一，1），颈饰兽头及短尾鸟纹，鸟首回顾，前有垂冠，后有附加长尾，长尾向上卷屈，圈足饰斜角雷纹间目纹，方座略有残损，上有兽头，下部中间有空缺。

此器的时代诸家均定为昭王，但也有人从分析形制与花纹出发，把它的时代定为成王。按：此器如果除去方座不计，其余形制与长由簋（《考古学报》1957年1期图版贰：3）、廿七年卫簋（《文物》1976年5期图版肆：6）相似，与此种簋形式相近似的簋还有𣪘簋（《断代三》图版叁）、小臣宅簋（《通考》图二六六）、御正卫簋（《通考》图二六七）及县改簋（《通考》图二六八），所有这些相比拟之器的时代均属于穆王。此器的短尾顾鸟纹与庚嬴卣的短尾顾鸟纹（《断代三》图版玖，穆王）相同，这种鸟纹还见于长由墓003号鼎（《考古学报》1957年1期81页图七，4，穆王）、师汤父鼎（《通考》图五八，懿王）、四年瘐盨（《文物》1978年3期18页图四三，懿王）、十三年瘐壶（同上17页图二四，孝王）及散车父壶（《陕铜三》图一二三、一二四，夷王）等器，它是西周中期常见的纹饰。此外，小鸟纹中，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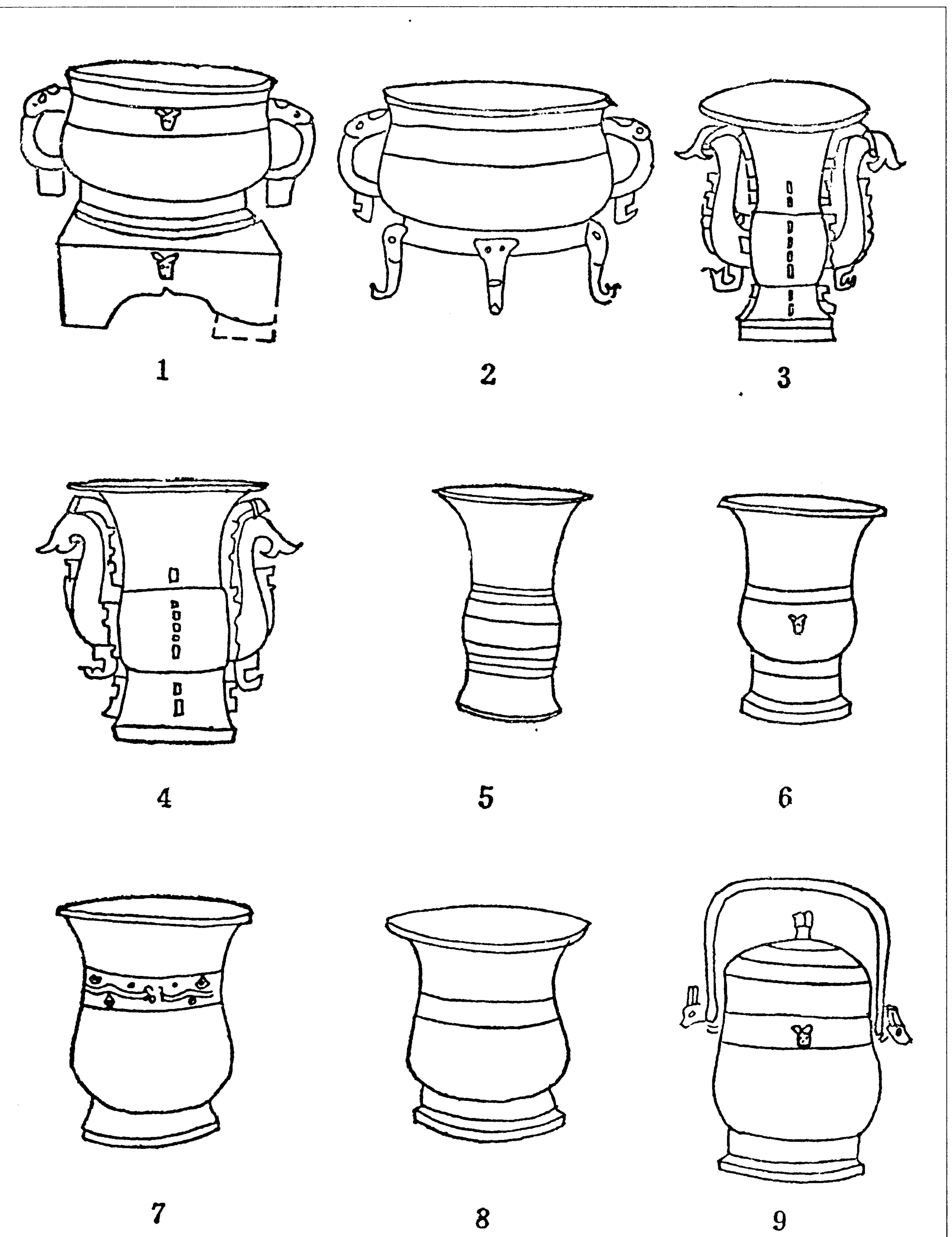


图　一

首不回顾的纹饰，也习见于西周中期的铜器上，如：扶风齐家M19诸器（《文物》1979年11期5页图六，1、2、7、9、10，穆王）、临潼南罗墓诸器（《文物》1982年1期87页图一，2、4，穆王）、伯㦰墓诸器（《文物》1976年6期52页图二、三、四、五，穆王）、史墙盘（《文物》1978年3期18页图四一，共王）及二祀趞尊（《断代六》图版贰：下，孝王）。因此．从形制、花纹及铭文内容分析，过伯簋的时代不能定为成王，只能定为昭王。

二　䵼簋

䵼从王伐荆，

孚，用乍馈簋。

此簋（《文物》1959年12期59页）腹似盆，双兽首耳有珥，下腹向外张，斜直圈足，下有四长足，呈象首形，鼻端向外卷屈（图一，2），颈饰雷纹间目纹，腹饰斜方格乳钉纹，圈足饰云纹，高17、口径17.9厘米。

此器的时代诸家定为昭王，也有人定为成王。按：此器所记为伐荆楚事，铭文字体（《三代》7.21.7）又与过伯簋（《三代》6 47.3》）相似，定为昭王，是正确的。

三　麸骏簋

麸骏从王南征，

伐楚荆，又得，用乍

父戊宝尊彝。𠂤

此簋图形未见，时代也有昭王和成王两说。按：此器铭文字体（《小校》7.43）与过伯簋字体如出一人手笔，时代也应定为昭王。

麸骏簋盖

此盖1966年扶风上康村出土（《文物》1972年7期11页图六、七；《陕铜三》图九五），正面为一兽头，双角耸起，背负一长螭，两侧及后部饰凸起的兽面纹，长23、头部高11厘米，铭文：

𠂤麸骏弟

史遣馬，弗

ナ（左），用乍父

戊宝尊彝。

此器的作器人、父名、族徽、字体均与麸骏簋相同，时代也应相同。铭文第一行第一字唐兰师释“吴”（《古文字研究》第二辑）。

四　小子生方尊

隹王南征，在□。王

令生辨事□公宗，

小子生易金，郁鬯，用

乍簋宝尊彝，用对

扬王休，其万年永

宝，用乡出入事人。

此尊（《西清》8.43）圆口，方体，双大耳（方尊D型），弧腹，腹较细，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31（Ⅰ式）（图一，3），颈上部饰蕉叶纹，下部饰小鸟纹，腹饰大鸟纹，鸟首向前，前有垂冠，后有附加尾饰，圈足纹饰与腹同，唯首无垂冠。

此器的时代有昭王和成末康初两说，主张昭王说的是容庚（《通考》）、唐兰师（《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下）。按：西周铜器具有双大耳者见于伯㦰饮壶（《文物》1976年6期图版陆：2，56页图一四，穆王）、吕伯簋（《西清》27.11，穆王）、师遽方彝（《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图五八，共王）、盠方尊（《青铜器图释》图五六，约共王）、盠方彝（同上图五四，约共王），是属于西周中期偏前的形制，因此，我们认为：它的时代不应定为成康，而应定为昭王。

服方尊

服肇夙夕明

享，乍文考日

辛宝尊彝。

此尊（《通考》图五五六）圆口，方体，双大耳（方尊D型），直腹，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43（Ⅱ式）（图一，4），颈上部饰仰叶夔龙纹，下部饰龙纹组成的兽面纹，腹饰兽面纹，兽面之角似曲刀形向两侧下垂，圈足饰鸟纹，高22.6、口径19.7、底径10.8×11.2厘米。此尊除腹部与小子生方尊有所区别外，其余形制与小子生方尊相同，白川静把它列入昭王铜器中（《金文通释》卷一下786页），是十分正确的。

五　上侯组

启尊

启从王南征，逻

山谷，在洀水上，启乍且

丁旅宝彝。戉箙

此尊1969年黄县归城小刘庄出土，同时出土的尚有启卣、卣盖、觯各一（《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图版柒：1），圆腹，体粗壮分两段（圆尊E型），下腹较倾垂，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7（Ⅰ式）（图一，7），颈饰兽头与波浪纹，高18厘米。

启卣

王出獣南山，𢓊𨑒山谷

至于上侯滰川上，启从

征，堇不扊，乍且丁宝旅

尊彝，用匄鲁福，用

夙夜事。戉箙

此卣(《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图版柒：2)腹似罐，颈微内缩(罐卣B型)，捉手呈椭方形，通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8，下腹向外倾垂，盖顶较平缓(Ⅱ式)(图二，2)，盖沿及颈饰波浪纹，颈部有兽头，通高22.7厘米。

以上两器的时代，原报道及唐兰师(《古文字研究》第二辑)都定为昭王，我们从尊卣的形制演变作一分析。

A组尊

下列铜尊体分三段，属于所谓三段式尊，其圈足较高，它们的时代由殷墟文化第四期至康王：

亚丑季尊(《考古学报》1977年2期图版壹:3，殷墟四期)

刚劫尊(《通考》图五一五，成王)(图一，5)

𠭯士卿尊(《通考》图五三四，成王)

卿尊(《劫掠》A 438，成王)

沬伯尊(《通考》图五三五，成王)

耳尊(《断代三》图版柒，康王)

复尊(琉璃河M 52：11，《考古》1974年5期图版捌：4，康王)

睘尊(辛村M 60：5，《通考》图五三八，康王)

䍙尊(《十六》2.21，康王)

乍册睘尊(《通考》图五四二，康王)(图一，6)④

乍册折尊(《文物》1978年3期图版叁：1，康王)

B组尊

下列铜尊体分两段，属于两段式尊，圈足较低，其时代均属于穆王：

临潼南罗墓铜尊(《文物》1982年1期91页图一八)

丰尊(《文物》1978年3期图版贰：3)(图一，8)

扶风齐家M19：40铜尊(《文物》1979年11期图版壹：3)

如果把启尊与上述两组铜尊作一比较，就可以发现：启尊体分两段，圈足较低，形制与B组尊相近，而与A组尊大相径庭，B组的时代既属于穆王，启尊的时代应与之相接近。

A组卣

下列铜卣器身较瘦长，盖顶呈斜坡状，捉手作瓜棱形(亦有作椭方形者，但钮部细而高)，时代由殷墟文化第四期至成王：

毓祖丁卣(《文物》1984年10期图版柒：3，殷墟四期)

卿卣(《劫掠》A 567，成王)(图一，9)

B组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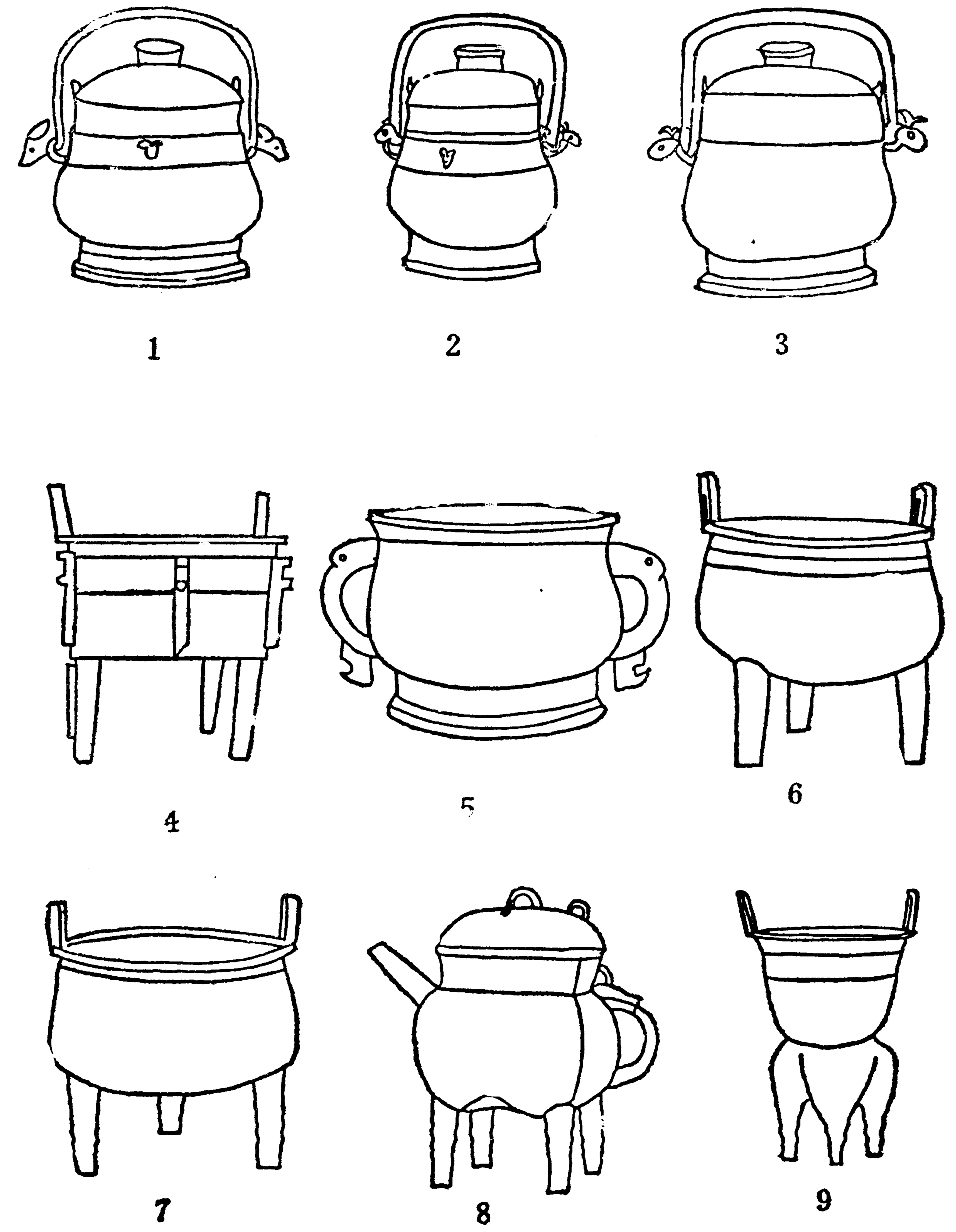


图　二

下列铜卣器身较A组卣稍矮，盖顶呈斜坡状，捉手呈椭方形且稍矮，下腹特别向外倾垂，时代均属于康王：

乍册䰧卣(《断代二》图版玖)

辛村M 60：7铜卣(《辛村》图版拾伍：1)

䍙卣(《海外》图四七)

乍册睘卣(《断代二》图版玖)(图二，1)

趞卣(《劫掠》A 613)

息伯卣(《颂斋续录》图五二)

C组卣

下列铜卣器身较扁短，盖顶平缓，捉手短而粗，下腹不及B组卣倾垂：

临潼南罗墓铜卣(《文物》1982年1期91页图一九，穆王)

丰卣(《文物》1978年3期图版贰：4，穆王)(图二，3)

扶风齐家M 19：51铜卣(《文物》1979年11期8页图一一，穆王)

庚嬴卣(《断代三》图版玖，穆王)

如果把启卣与上述三组铜卣作一比较就可以发现：A组捉手呈瓜棱形，B组下腹特别向外倾垂，两组盖顶均呈斜坡形，与启卣区别明显，启卣盖顶平缓，下腹外张，与C组十分接近，C组的时代属于穆王，启卣的时代也应与之相接近。

因此，从尊、卣形制演变并结合铭文内容分析，启器的时代应定为昭王，原报道及唐兰师的意见，是十分正确的。

不栺方鼎

隹八月既望戊辰，王

才上侯㡯，桒鄙。不栺易

贝十朋。不栺拜稽首敢

扬王休，用乍宝𪓐彝。

此鼎1971年扶风齐镇出土，共两件，形制、花纹、铭文均同，大小也相若(《文物》1972年7期11页图二，《陕铜三》图五八、五九)。腹呈长方形，柱足(方鼎B型)，浅腹(Ⅱ式)(图二，4)，颈饰窃曲纹，腹中部及四角有扉棱，通高22、口径18×14、腹深10厘米。

此器的时代有昭王、穆王和穆共之世三种说法，主张昭王说的是唐兰师(《古文字研究》第二辑)。按：此器的形制与史逑方鼎乙(《陕铜一》图一五五，康王)相似而腹稍浅，字体与旦簋(《三代》8.35.3，穆王)、丰尊(《文物》1978年3期11页图一五，穆王)和㦰方鼎甲(《文物》1976年6期57页图一六，穆王)均相近似，铭文中的"王才上侯㡯"与启卣"至于上侯滰川上"又相合，据此，我们采用唐兰师意见，把它的时代定为昭王。

师艅鼎(尊)

王女上侯，师艅从。王

𡚬功，易师艅金。艅𠭯

对扬厥德，其乍厥文

考宝鼎，孙孙子子宝用。

此鼎(《积古》4.18)及同铭尊一(《啸古》上.26，铭文行款不同)，只见铭文，未见图形，铭文中有"王女上侯"，唐兰师把它们的时代定为昭王(《古文字研究》第二辑)，我们采用这个意见。

六　庸伯簋

隹王伐逨鱼，𢓊伐

淖黑，至。尞干宗周，

易庸白㕚贝十朋，敢

对扬王休，用乍朕

文考宝尊簋，其万

年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此簋(《劫掠》A192，《三代》8.50.4)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端与颈相连，下腹较向外倾垂(Ⅵ式)(图二，5)，颈饰兽头，腹饰大鸟纹，鸟回首，尾分两歧，首前有三条垂冠，垂冠中有重圈纹，圈足饰斜角雷纹间目纹，高15.9、口径30.4厘米。

此器的时代，吴其昌(《历朔》)、陈梦家(《劫掠》A192)均定为昭王，白川静定为昭穆时期(《金文通释》卷一下402页)。按：此器除无方座外，其余形制与过伯簋(图一，1)相似，吴、陈两先生定为昭王，是正确的。

邢季夒卣

邢季夒

乍旅彝

此卣(《通考》图六六〇，《三代》13.19.3—4)腹似罐，颈微内缩(罐卣B型)，盖顶较平坦，捉手呈椭方形，下腹向外倾垂，通盖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9(Ⅱ式)，颈饰短尾鸟纹，鸟首向前，身后有附加尾饰，腹饰大鸟纹，鸟回首，尾分两歧，首前有三条垂冠，垂冠中有重圈纹，高18厘米。

邢季夒尊

此尊(《艺展》76，《三代》11.23.3)铭文与卣同。圆腹，体粗壮分两段(圆尊E型)，身较扁短，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8(Ⅱ式)，颈、腹纹饰与卣同，高17.5、口径17.2厘米。

父辛宝尊彝。

此盉(《通考》图四七七)横剖面呈椭方形，微有分裆，四柱足(方盉B型Ⅰ式)(图二，8)，盖及颈各饰两道弦纹，通高 21 厘米。

伯宪甗

白宪乍

尊彝。

此甗(《颂斋续录》图 24)鬲甑合体，甑部似深腹盆，敞口，立耳，束腰，腹壁向下内收，鬲分裆，三足中空，裆较低，鬲部较甑部扁矮(图三，2)，素面，通耳高 34.5、口径 22 厘米。

以上伯宪所作之器三件，前两器与小臣艅牺尊(帝辛十五祀)、太保簋(成王)、太保方鼎(两件，康王)、太史友甗(康王)五器，道光年间同时出土于梁山，习称为"梁山七器"。此七器中，后五器的时代，前人已有论述(参见①、②)，不需重复。关于伯宪诸器的时代，过去有成王、康王和昭王三种说法，哪一种说法正确呢？下面试作一些分析。

先从甗说起。与伯甗同一种类的铜甗有如下器例：

A组甗

泾阳高家堡墓铜甗(《文物》1972 年 7 期 10 页图一〇，先周二期)(图二，9)

长安马王村墓铜甗(《考古》1963 年 8 期图版壹：2，先周二期)

伯矩甗(《文物》1977 年 12 期 32 页图五二，成王)(图三，1)

圉甗(《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览简介》，成王)

太史友甗(《通考》图一八三，康王)

B组甗

𢦏甗(《文物》1976 年 6 期 56 页图一〇，穆王)

遇甗(《通考》图一八四，穆王)

长由墓 005 号甗(《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图版肆：1，穆王)(图三，3)

邢伯甗(《通考》图一八八，穆共之世)

把这两组铜甗作一比较就可以发现：A组甗身躯瘦长，鬲裆较高，B组甗身躯扁矮，鬲裆较低，伯宪甗裆低、扁矮，与A组甗显然有别，而与B组甗相接近。其次，从宪鼎分析。此鼎腹部横剖面呈桃圆形，形制较为特殊⑥，但从器物的正视图形看，与贺家M5：1 铜鼎(《考古》1976 年 1 期图版贰：5)(图二，7)相似。如上所引，B组甗的时代当穆王，而贺家 M5 的时代也为穆王(均请见③)，据此，我们以为在以上三说中，昭王说是合宜的。

与宪器有关的还有一件龢爵，铭文：

龢乍召

白父辛

宝尊彝。

季斐簋

季斐肇乍厥文

考井叔宝尊彝，

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此簋(《西清》13.29，《三代》6.48.6)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端与颈相连，下腹特别向外倾垂(Ⅵ式)，颈饰兽头，腹饰大鸟纹，大鸟纹形式与邢季斐器相同，铭文书体亦同，时代也应相同。

以上三器的时代，陈梦家认为"应在共王之前"(《劫掠》A 192)。按，此三器中，邢季卣的形制与盂卣(《通考》图六六九，昭王，见②)及荣子旅卣(《白鹤·撰》图二六，昭王，见②)相似，三器的大鸟纹与庸伯簋的大鸟纹在细部结构上也是一致的，故我们把它们的时代定为昭王。"邢叔"亦见于免卣(《三代》13.43.3)及元年曶鼎(《三代》4.45.2)，但后两器的时代分别为懿、孝，而邢季的"文考邢叔"活动的时代应在昭王及其以前，因此，两个"邢叔"应为称呼相同而时代不同的两个人。

以上，我们讨论了 12 件铜器⑧，其中六器记有南征楚荆事，其余诸器或由人名、事类相联系，或由形制、花纹、书体相关连，因而把它们编为一组，形成这一组铜器的核心为南征，故我们称它为南征组。

贰　燕侯三组

一　伯宪组

宪鼎

隹九月既生霸辛

酉，才匽，侯易宪贝、金。

扬侯休，用乍召

白父辛宝尊彝，

宪万年子子孙孙

宝。光用大保。

此鼎(《断代三》图版贰)腹似盆，柱足，横剖面呈桃圆形(盆簋D型)，下腹较向外倾垂，口径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 1：0.6(Ⅳ式)(图二，6)，颈饰两道弦纹，高 24.8、口径 21.2×19.6 厘米。

伯宪方盉

白宪乍召白

作，由于宪鼎铭文中既有"用乍召白父辛尊彝"，又有"光用大保"，有人就认为"召白父辛"就是"大保"，也就是"召公"，因而宪就成了召公的儿子一辈的人了(《断代三》)。按：西周金文中，或分开记载为父作器，为祖作器，如：

录卣：用作文考乙公宝尊彝

录簋：用作文祖辛公宝𩞁簋

三祀师遽簋盖：用作文考旄叔尊彝

师遽方彝：用作文祖它公尊彝

元年师兑簋：用作皇祖𫊸公𩞁簋

三年师兑簋：用作朕皇考釐公𩞁簋

或同时记载为父若祖作器，如：

十六年克钟：用作朕皇祖考伯宝𬭚钟

廿五年鬲从盨：作朕皇祖丁公、文考叀公盨

马王村七号簋：用作朕文祖考尊簋

三年瘐壶：用作皇祖文考尊壶

廿七年卫簋：用作朕文祖考宝簋

因此，不能因为"召白父辛"与"大保"在同一件铜器上出现，就断定他们是一人。

梁山七器中，两件方鼎是太保生前所作，时代属于康王前期，铜甗是太史友为召公死后所作，时代属于康王后期，宪鼎是宪为"召白父辛"所作，时代属于昭王，这就分明道出了"召白"不是"召公"。文献记载武王灭纣后，封召公于燕，但召公并未就国，其长子之燕，做了第一代燕侯，次子留在畿内，食召公之采邑，子孙世袭召公之爵。我们认为：宪鼎中的"召伯父辛"就是食采于畿内的召公之次子，宪是召伯之子，召公之孙，宪鼎铭文首称"召伯父辛"、次称"大保"，说明此器是宪为其父若祖所作，与上面列举的克钟等器同例。"召伯父辛"很可能是太史友，他袭召公的爵号，故称"召伯"，任职于王官为太史，故称"大史"，"友"是他的名，"父辛"是死后的庙号，我们这样理解太史友与宪的关系，就易于解释为什么太保簋、太保方鼎、太史友甗、宪鼎、伯宪方盉在一块儿出土，因为太保、太史友、宪是一个家族的三代人。此外，还有人把"召白父辛"当作召公的父亲，说宪与召公为兄弟行，这就颠倒了祖孙三代人的关系了。

把文献记载与实物资料结合起来考察，召公的子孙分为两大支系是很清楚的。一个支系在北边的燕国，他的继世之君称为"匽侯"，西周燕国墓地已在北京的琉璃河地区发现了(见《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 年 5 期；又《1981 年—1983 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5 期)，在这里带有"匽侯"铭文的铜器不止一次出现，其中属于成王时期的有：

堇鼎(琉璃河M235，《中国古青铜器选》图 25)，铭文：

此爵(《善斋》6.53)圜底，宽流，伞状柱较高，立于流根与鋬之间，腹部纹饰分三列，上列为立刀纹，下两列为变形龙纹组成的兽面纹，高约 33 厘米。此器铭文中的"召白父辛"即宪器中的"召白父辛"，因此，我们把宪鼎的时代也定为昭王。

宪鼎的时代确定了，就可以讨论召伯父辛为何许人了。宪鼎和伯宪方盉是宪为其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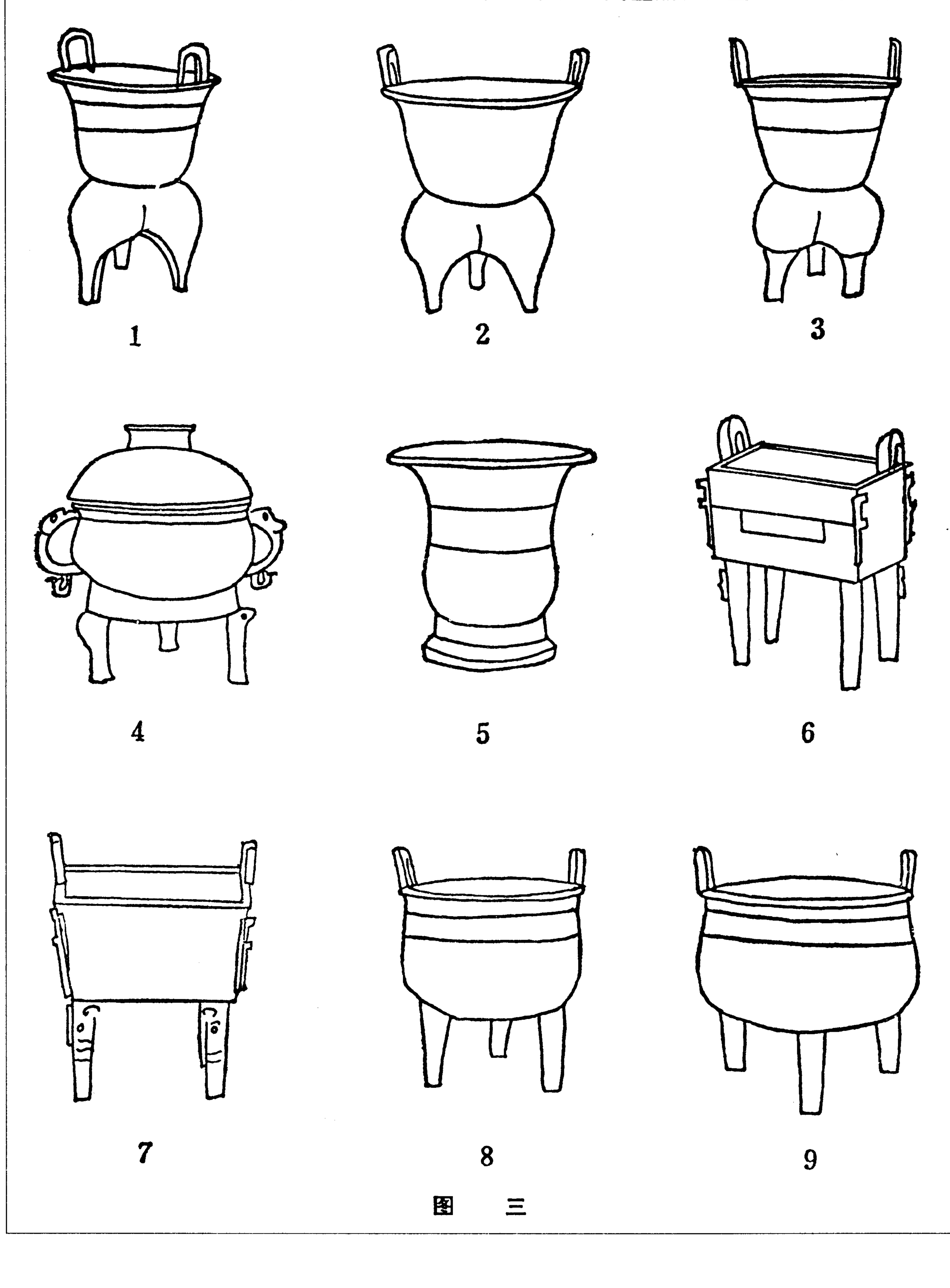


图　三

不是“匽国”呢？我以为不是。请看大克鼎铭文：

“王若曰：克！……

……易女田于野，易女田于

渒，易女井家䞲田于𣂔目

厥臣妾，易女田于康，易女

田于匽，易女田于𨸏原，易

女田于寒山……”

这段铭文记载的是周王把“匽”这个地方的“田”，与其他六个地方的“田”赐给了善夫克，因此，这里的“匽”是一个具体地名，不是国名。这些地名在哪里？前人曾有不同的意见，王国维说大克鼎中的“𨸏原”即《诗·公刘》中的“溥原”（《克钟克鼎跋》，《观堂集林》卷十八），应是无问题的。《公刘》说的是公刘选择居处，经过百泉、溥原、南冈，最后在岐山下的京地停留下来，营建住所，说明溥原应离岐山京地不远，目前在岐山凤雏村发现了西周宫殿遗址及甲骨文字，凤雏应属于京地的范围，那末，“匽”地也应离此不远了。

作为地名的“匽”还见于小臣摅鼎铭文中（《录遗》）⑦：

召公□匽，休

于小臣摅贝五朋，

用乍宝尊彝。

此鼎铭文记载的是召公□于匽，给了小臣摅以赏赐，召公与匽发生了关系，这就分明道出了“匽”就是召公所食之采邑。把这个问题弄明白了，𨊠鼎铭文的内涵也就明白了，原来，𨊠鼎记的是（昭王时）北边燕国的匽侯（他与伯𨊠为叔伯兄弟行），回到了他祖宗的采邑“匽”，给了𨊠以赏赐，𨊠用此赏赐作了铜鼎祭奉他的父亲召伯和祖父召公。

此外，大克鼎铭文中的地名“康”，为揭示文献中另一个不明确的问题也提供了线索。《史记·卫康叔世家》“卫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索隐》“康，畿内国名。宋忠曰：‘康叔从康徙封卫，卫即殷墟定昌之地，畿内之康，不知所在’”。按：这个不知所在的畿内康，应即大克鼎铭文中与“匽”为邻的“康”，它的具体地望虽然不能确指，但也应离岐山 京地不远。

二　琉璃河M53

攸簋

侯赏攸贝三朋，

攸用乍父戊

宝尊彝。启乍綨

此簋（琉璃河M53：8）（《考古》1974年5期图版捌：2）腹似盆，圈足下有三足（盆簋F型）（图三，4），双兽首耳有珥，耳上端与颈相连，下腹较向外倾垂，有盖，盖顶呈缓坡状，颈饰兽头，腹饰大鸟纹，圈足饰雷纹，通高28.5厘米。

攸尊

此尊（琉璃河M53：19）（同上313页图八）铭文与上同。圆腹，体粗壮分两段（圆尊E型），下腹向外张，最大腹径略靠上，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较约为1：0.64（Ⅱ式）（图三，5），颈饰龙纹，高16厘米。

以上两器出自琉璃河燕国墓地，铭文中的“侯”应指燕侯。此墓的时代，原报道定为成康，有人定为康昭。按：此墓中出土的铜尊与启尊（图一，7）相似，唯器腹较启尊稍瘦，微有区别，铜簋如果除去三足不计，与甫伯簋（图二，5）相似，而大鸟纹与甫伯簋、邢季三器相同（见《考古》1975年5期275页），据此，我们把此墓的时代定为昭王。

与此墓同时发现的铜器墓还有琉璃河M50、琉璃河M52，前者的时代为成王，后者的时代为康王，我们过去已经讨论过了（见①、②），不再重复。

以上，我们讨论了六件铜器，它们分为伯𨊠与攸两个小组，这两个小组中的“侯”都指匽侯，时代又一致，故我们把它们编在一起。过去，我们把相当于成王时期的与燕侯有关的铜器称为燕侯一组，把相当于康王时期的与燕侯有关的铜器称为燕侯二组，现在，我们把相当于昭王时期的与燕侯有关的铜器称为燕侯三组。

匽侯令堇馔

大保于宗周。庚申，

大保赏堇贝，用乍

大子癸宝尊𩰫。𠦪

圉方鼎（同上图22），铭文：

休朕公君匽

侯易圉贝，用

乍尊彝。

伯矩鬲（琉璃河M251，《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览简介》），铭文：

才戊辰，

匽侯易

白矩贝，

用乍父

戊尊彝。

属于康王时期的有：

复尊（琉璃河M52：11，《考古》1974年5期图版捌：4），铭文：

匽侯赏复冖

衣、臣妾、贝，用乍

父乙宝尊彝。㠱

此外，1955年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出土的匽侯盂（《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20页图版七），也是属于这个支系的。

另一个支系是食采于畿内的召伯支系，𨊠鼎中的“召白父辛”，召伯毛鬲中的“召白毛”（《录遗》108），召伯虎簋中的“召白虎”，都是属于这个支系的。两个支系互不混淆，是容易分辨的。

传世铜器中有两件匽侯旨鼎（《海外》图一，《恒轩》1.16），一件铭文：“匽侯旨初见事于宗周，王赏旨贝廿朋，用乍𡚬尊彝”（《三代》3.50.1），另一件铭文：“匽侯旨乍父辛尊”（《三代》3.8.5），从铭文内容看，他们显然属于北边燕国的支系。这两件铜鼎的时代为康王（见②），由于召公高寿，其长子能否存活到康王，不能肯定，故我们把此处的匽侯旨比拟作第二代匽侯，那末，第二件鼎铭中的“父辛”应指已死去的第一代匽侯，他与属于畿内支系的伯𨊠的父亲“召白父辛” 判若两人，有人不明白这个道理，误把匽侯旨鼎中的“父辛”当作𨊠鼎中的“召白父辛”，这就把两个支系中的两个不同的人混在一起了，应该把他们区分开来。

把上面的问题说清楚了，就可以探索𨊠鼎铭文“才匽，侯易𨊠贝、金”的意义了。陈梦家先生认为：此处的“侯”指“匽侯”（《断代三》89页），是十分正确的，那末，此处之“匽”是

厤，易䙷□□□。

𤔲□（扬）公休，用乍父

□尊□（彝）。丙

此鼎（《朘稿》图七）腹似盆，柱足，颈微内缩（柱足盆鼎C型），下腹向外倾垂，最大腹径略靠上，口径与腹径之比均为1：0.64（Ⅱ式）（图三，9），颈饰两道弦纹，高约20.4、口径19.8厘米。

三　䇓鼎

隹王伐东夷，溓公令䇓

眔史旟曰“目师氏眔有

𤔲后或𢦔伐腺，䇓孚贝，

䇓用乍餐公宝尊彝。

此鼎图形未见，铭文见《三代》4.8.1—2。

以上三器均有“溓公”，我们称之为“溓公三器”，它们的时代有成王、康王和昭王三说，之所以产生这些说法是与分析下列伐东夷之器有关的：

𪒠方鼎：隹周公于征伐东夷。

旅鼎：隹公大保来伐反夷年。

𤼈鼎：王令趞𢦏东反夷。

小臣𧻚簋：𡚁！东夷大反，白懋父目殷八自征东夷。

以上四器中，𪒠方鼎明记周公征东夷，时代应属于成王无疑。主张成王说者把䇓鼎的伐东夷与𪒠方鼎的伐东夷当作一回事，这样就把溓公三器与其他四器的时代都定为成王。主张康王说者认为小臣𧻚簋中的伯懋父即康伯髦，也就是王孙牟，而王孙牟与熊绎、吕伋、燮父、禽父并事康王，所以把小臣𧻚簋的时代定为康王，那末，旅鼎、𤼈鼎及溓公三器的时代也应定为康王了。主张昭王说者认为旅鼎中的“公大保”即令器中周公的儿子“明保”，“明保”在令器中与王姜共见，该文把王姜当作昭王的后妃，所以把旅鼎、𤼈鼎、小臣𧻚簋及溓公三器的时代都定为昭王。

我的看法与上述看法不同。我以为这些伐东夷之器不是一个王世的，其中𪒠方鼎、旅鼎的时代为成王，𤼈鼎的时代为康王，小臣𧻚簋的时代为穆王⑧，我在有关文章中已经说过了（见①、②、③），不再重复，现在要讨论的是溓公三器的时代。溓公三器中，厚趠方鼎的形制与史逨方鼎乙（《陕铜一》图一五五，康王）（图三，6）相接近，腹部花纹与服方尊（《通考》图五五六）一致，字体作风与不栺方鼎（《文物》1972年7期12页图八）、录簋（《三代》8.35.3，穆王）相似；𤔲鼎的形制与洛阳北瑶墓铜鼎（《考古》1972年2期图版肆：1，成王）（图三，8）、长由墓6号鼎（《考古学报》1957年1期图版叁：4，穆王；图四，1）为同一类鼎，唯

参　溓公组

一　厚趠方鼎

隹王来各于成周

年，厚趠又償于

溓公，趠用乍厥

文考父辛宝尊

齍，其子子孙孙永宝。束

此鼎（《通考》图一三八，《文物》1981年9期图版壹·3，《三代》4.16.2）腹呈长方形，柱足（方鼎B型），浅腹，口长与腹深之比约为1：0.57（Ⅱ式）（图三，7），腹饰兽面纹，兽面之角似曲刀向两侧下垂，转角处有扉棱。

二　𤔲鼎

王初□□于成

周，溓公蔑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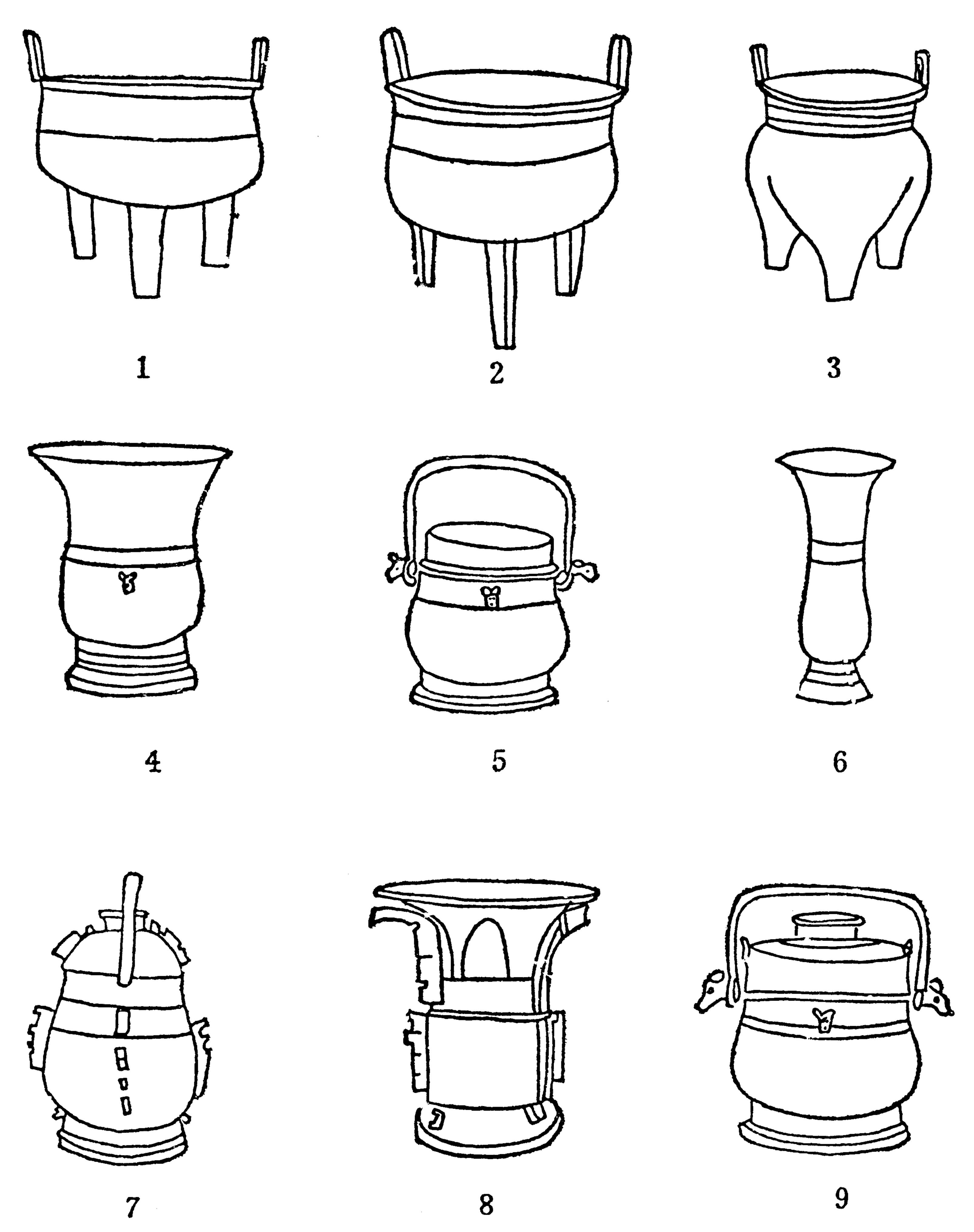


图 四

北瑶墓鼎腹较深，下腹稍直，长由墓鼎腹较浅，下腹较向外倾垂，嗣鼎的形制介于两者之间而较多地接近于长由墓鼎。综合以上情况，我们认为：溓公三器的时代不应定为成王，也不应定为康王，而应定为昭王。这个意见，从扶风云塘M13出土的铜器也可得到证明。

四 扶风云塘M13

此墓是1976年周原考古队发掘的，出土铜器7件(《扶风云塘西周墓》,《文物》1980年4期)，它们是：

鼎(M13：13)(同上图版叁：2,《陕铜三》图八一)，腹似盆，柱足，颈微内缩(柱足盆鼎C型)，下腹向外倾垂，最大腹径略靠上，中腹，口径与腹径之比约为1：0.64(Ⅱ式)(图四，2)，颈饰弦纹两道，通耳高20.2、口径17.5、腹深10.4厘米。

苟鬲(M13：17)(同鼎图版叁：4,《陕铜三》图七五)，立耳，分裆，直颈，腹向外鼓(分裆鬲C型)，体稍长，裆稍高，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88(Ⅱ式)(图四，3)，颈饰弦纹两道，通高18.1、口径14.5、腹深10.5厘米，铭文"丂乍父丁尊彝"。

曶尊(M13：18)(同鼎51页图三六,《陕铜三》图七七)，圆腹，体粗壮分两段(图尊E型)，下腹微向外张，最大腹径略靠上，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6(Ⅱ式)(图四，4)，颈、圈足饰两道弦纹，腹饰兽头及两圈云雷纹，器高19.7、口径17.5、腹深16.6厘米，铭文：

曶乍文考

日庚宝尊彝。

鬬卣(M13：22)(同鼎图版肆：4,《陕铜三》图七六)腹似罐，颈微内缩(罐卣B型)，缺盖，器身与邢季卣(《通考》图六六○)相似，应为Ⅱ式(图四，5)，颈饰兽头及两周云雷纹，圈足饰弦纹两道，圈足外底饰龟纹，通高24.2、口径12.9×9.2、腹深13.6厘米，铭文：

鬬乍𡉚㫃(皇考)

日辛尊彝。

觯(M13：23)(同鼎48页图一四，《陕铜三》图八○)，横剖面呈圆形，体较细(铜觯B型)，通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25(Ⅳ式((图四，6)，颈饰云雷纹，圈足饰两道弦纹，高16.2、口径7.6、腹深14.1厘米。

效爵(M13：21)(同鼎48页图一三：右,《陕铜三》图七八)，宽流，短尾，直腹，圜底，菌状柱立于流根不远处，腹饰兽面纹，通高22.2、流至尾长17.3厘米，铭文：

效乍且戊

宝尊彝。

爵(M13：21)(《陕铜三》图七九)，形制与效爵相似，唯腹较短，柱较高，位于近鋬处，顶作圆钉状，腹饰阴弦纹两道，通高19.9、流至尾长17.3厘米。

此墓的时代，原报告定为西周中期，《陕铜三》在重行发表这批资料时，把鬲、尊、卣的时代定为西周早期，把鼎、觯、爵的时代定为西周中期，并且提出"尊的造型，呈现出由三段式筒状尊(即我们所说的三段式尊——本文作者注)，向低体垂腹形尊(即我们所说的二段式尊——本文作者注)过渡的特征"。按：此墓中出土的铜卣与启卣(图二，2)相似，铜尊与琉璃河M53：19攸尊(图三，5)相似，其颈、腹之间尚存一丝分界痕迹，确如《陕铜三》所说，呈现出"过渡的特征"，铜鼎与嗣鼎(图三，9)相似。启卣属于我们划分的南征组，攸尊属于燕侯三组，嗣鼎属于溓公组，具有这三组特征的铜器在一座墓葬中出土，说明它们的时代应是一致的。前面已经考订过了，启卣、攸尊的时代为昭王，那末，不仅琉璃河M53的时代应定为昭王，而且，嗣鼎的时代也应定为昭王，这就从另一个侧面证明我们把溓公组的时代定为昭王是合宜的。

与云塘M13同时出土的铜器墓还有云塘M 20、云塘M10，前者的时代为康王，后者的时代为穆王，过去我们已经讨论过了(见②、③)，不再重复。

以上，我们讨论了八件铜器，它们包括溓公三器及云塘M13两个部分，后一部分把溓公三器、南征组、燕侯三组的铜器联系起来了，故我们把它们编为一组，称为溓公组。

肆 员组

一 员组

员卣(之一)

员从史旟伐會，

员先，内(入)邑，员孚

金，用乍旅彝。

此卣(《日本蒐储支那古铜精华》1.73,《三代》13.37.1—2)腹似罐，下腹向外倾垂，最大腹径略靠上，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68，提梁在宽面两侧(图四，7)，与提梁在窄面两侧者不同。盖顶及腹饰短尾龙纹，龙首在上，龙身及尾在下，张口，回顾，盖沿及颈饰圆涡纹，盖及器身均有扉棱，通高26厘米。

员方尊

此尊(同上2.145)铭文与上同。圆口，方体，直腹(方尊B型)，体较粗，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5，腹较深(Ⅱ式)(图四，8)，颈上部饰蕉叶纹，下部饰圆涡纹，腹饰兽面纹，圈足饰龙纹，四角有扉棱，高22厘米。

员卣(之二)

员乍夹

此卣(《劫掠》A629，R387,《录遗》252)腹似罐，颈微内缩(罐卣B型)，盖顶把手呈椭方形，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83，下腹较倾垂，盖顶较平坦(Ⅱ式)(图四，9)，颈饰兽头及两道弦纹，盖顶亦有弦纹，高17.8、口径19.8×11厘米。

员鼎

员乍鼎

此鼎(《善斋》礼器1.30)腹似盆，柱足，腹壁较直(柱足盆鼎A型)，腹较深，口径与腹深之比约为1：0.76(Ⅰ式)(图五，2)，颈饰三道弦纹，高约2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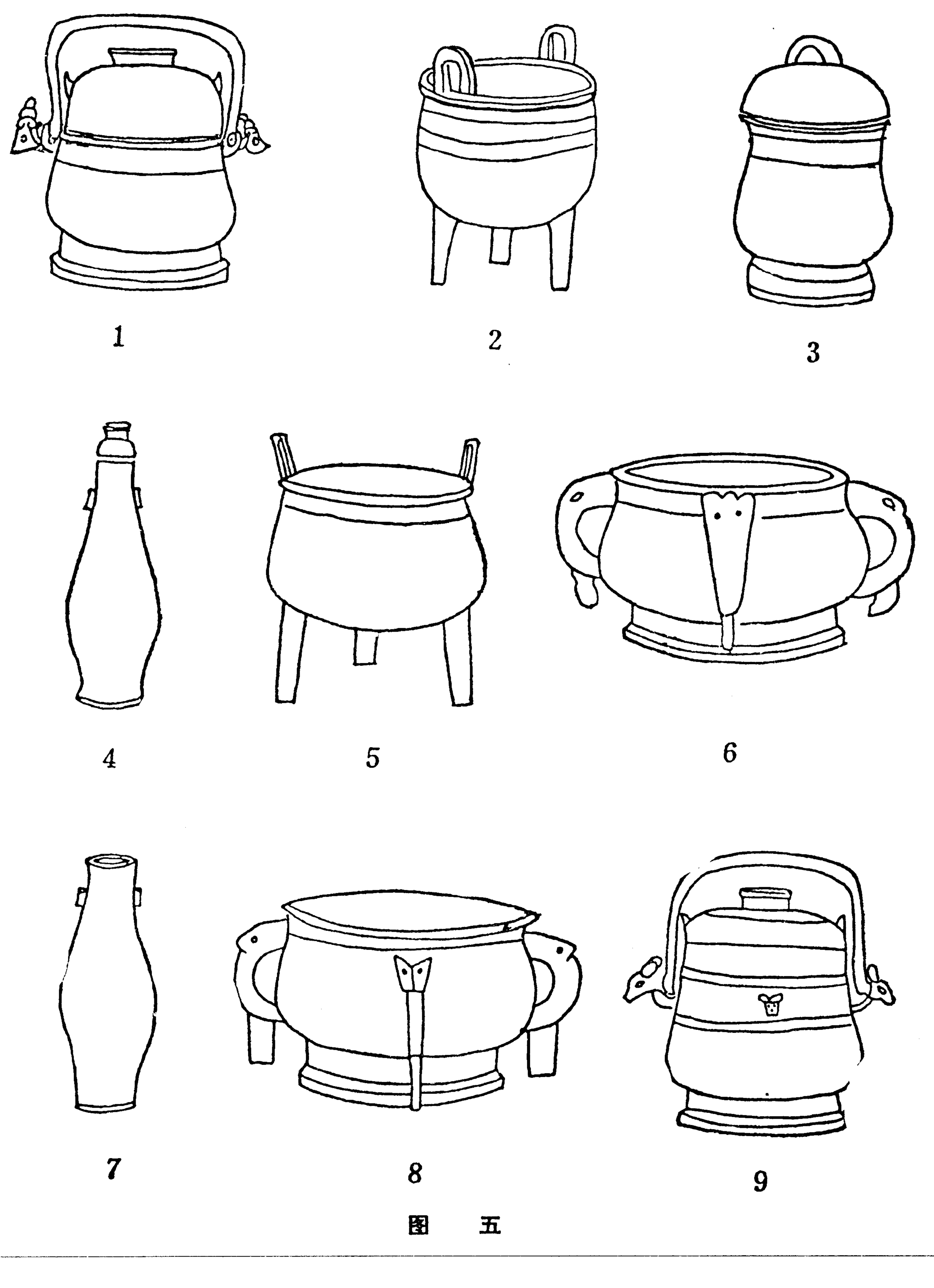


图 五

员觶

员乍

旅彝

此觶(《劫掠》A526.1、2,R327)横剖面呈椭圆形,体较粗壮(铜觶A型),通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88(Ⅰ式)(图五,3),盖顶及腹饰兽面纹,颈饰圆涡纹,纹饰用单线勾勒,高15.3、口径8.6厘米。另一件(《劫掠》A527),形制、花纹、铭文均同,大小也相若,不赘述。

员壶

员乍旅壶

此壶(《善斋》礼器3.44,《三代》12.4.3—4)圆腹,细颈,身修长,贯耳,下腹近底处急向下收(贯耳壶A型),通盖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32(Ⅱ式)(图五,4),素面,高约55厘米。

以上六器均有图形可查,字体又相一致,应为一人所作,下列两员器虽无图形,但字体作风与上述六器相同,也应为同一人所作:

员尊:"员乍簞"(《三代》11.12.5)

员盉:"员乍盉"(《三代》14.5.10)

员器的时代有成王和昭王两种说法,主张昭王说的是唐兰师(古文字研究》第二辑)。按:员壶的形制与吕壶(《西清》19.8,穆王)(图五,7)相似,员卣的形制与庚嬴卣(《断代三》图版玖,穆王;图五,1)及扶风齐家M19∶15铜卣(《陕铜三》图二三,穆王)相似,它们的盖顶平坦,与成康时的铜卣,如:卿卣(图一,9,成王)、趞卣(《劫掠》A613,康王)、乍册睘卣(图二,1,康王)、乍册魖卣(《断代二》图版玖,康王)等盖顶呈斜坡状者显然有别,因此,员器的时代不能定为成王,此组中的"史旟"也见于滕公组,故我们把它的时代定为昭王。

传世铜器中还有二件由名叫员的人制作的铜器,一件是员尊(《三代》11.31.5),铭文:

员乍父壬宝尊

彝,子子孙孙其永宝。𠧟

另一件是员鼎(《三代》4.5.4),铭文:

唯征月既望癸酉,

王狱于眂敷。王令

员执犬,休善。用乍

父甲蘸彝。㝬

这两件员器的父名及族徽均不同,应分别为不同的两个人所作。后两器无图形可查,铭文字体与前八器不同,它们与前八器有无关系,一时难以断定⑨。

二 元氏西张村墓

此墓是1978年农民种地时发现的,出土文物由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收集,其中有青铜礼器10件,计:鼎、簋、尊、盘、盉、甗各一,卣、爵各二(《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考古》1979年1期),现择以下诸器作一说明。

臣谏簋(同上图版捌:4),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四耳,耳上端双角贴伏于兽首两侧,下腹特别向外倾垂(Ⅳ式)(图五,8),腹饰象纹,圈足饰蚕纹,通高13.1、口径17.1、腹深10厘米,铭文:

隹戎大出[于]軧,井侯㙜

伐,延(诞)令臣谏旨□□亚

旅处于軧,[从]王□□。[臣]

谏曰:"拜手稽首,臣谏□

亡,母弟引䜌(庸)乂长子□,

余孙(侪)皇辟侯,令肆服"。[乍]

朕皇文考宝尊,隹用□

康令于皇辟侯,匄□□。

攸鼎(同簋图版捌:2),腹似盆,柱足,下腹向外倾垂(柱足盆鼎B型),浮腹,口径与腹深之比均为1∶0.7(Ⅰ式)(图五,5),颈饰弦纹一道,通高19.7、口径14.4、腹深10厘米,铭文:"攸乍旅鼎"。

叔趯父卣,2件,形制、花纹铭文均同,唯大小有别(同簋图版玖:3、4)。卣甲,腹似罐,颈微内缩(罐卣B型),盖顶较平缓,捉手呈椭方形,通盖高与最大腹径之比均为1∶0.93(Ⅱ式),颈饰兽头及短尾龙纹,龙回首,前有垂冠,身后有附加尾饰,盖沿龙纹与颈同,通高26.5、口径11.5×13.8、腹深16.5厘米。铭文:

弔趯父曰:"余考(老),不

克御事。唯女倏𣪕敬

辪乃身,毋尚为小子。余

贶为女兹小郁彝,女𣪕

用乡乃辟軧侯逆𥩈,

出内事人。乌虖,

倏,敬哉!兹小彝妹

吹,见,余唯用諆𧦝女。"

叔趯父尊(同簋图版捌:3),圆腹,体粗壮分两段(圆尊E型),下腹较倾垂,最大腹径靠下,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74(Ⅰ式),颈部纹饰与卣同,圈足略有缺损,残高22.8、口径20.8厘米,铭文与卣同。

铜盉(同簋图版玖:1),器身呈椭方形,下腹倾垂,底近平,三柱状足,一侧有管状流,盖上有半圆形纽,素面,通高16、口径10厘米。

铜甗(同簋图版捌:1),鬲甑合体,立耳,分裆,实心柱足,甑部较深,鬲部较浅,其高度比例约为3∶2。

此墓的时代原报告定为西周早期,李学勤先生把簋的时代定为成康之际,把尊、卣定为康王或稍晚,把鼎定为康昭之际,把墓葬的时代定为昭王(《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1期)。按:此墓中出土的臣谏簋除中部两耳外,其余形制与邢侯簋(《通考》图二八二,康王)(图五,6)相同,腹部花纹亦同,时代应定为康王,叔趯父卣与员卣(之二)(图四,9,昭王)相似,攸鼎的正视图形与盂鼎(图二,6,昭王)相似,时代应定为昭王,故墓葬的时代应定为昭王,李先生的这个意见是正确的。此外,此墓中出土的铜方盉为其他地区少见,是具有地方文化特点的遗物,"其"字写作"𠀠",与剌鼎(《三代》4.23.3,穆王)及师旅鼎(《三代》4.31.2,穆王)"其"字的写法相同,也是应该提出来的。

三 屯组

屯卣

屯乍兄辛

宝尊彝。豩

此卣(《劫掠》A623.1,R377)腹似罐,颈微内缩(罐卣B型),盖顶较平坦,捉手呈椭方形,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87,下腹向外倾垂(Ⅱ式)(图五,9),颈饰兽头及长尾鸟纹,长尾上卷,与身分离,高24.3厘米。

屯尊

此尊(《劫掠》A451,R376)铭文与上同。圆腹,体粗壮分两段(圆尊E型),下腹较倾垂,最大腹径略靠下,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7(Ⅰ式)(图六,1),颈饰长尾鸟纹,与卣同,高19.5、口径19.4厘米。

屯鼎

屯蔑厤于

□□,用乍

蘸彝父己。豩

此鼎(《善斋》图二四)腹似盆,柱足,下腹向外倾垂(柱足盆鼎B型),中腹,口长与腹深之比约为1∶0.61(Ⅰ式)(图六,2),颈饰弦纹一道,高约22.5、口径约20.5厘米。

屯器的时代,《劫掠》定为西周初期(成康)。按:屯卣的形制与员卣(之二)(图四,9)相似,屯尊的形制与琉璃河M53∶19攸尊(图三,5)相似,唯下腹较攸尊倾垂,微有区别,屯鼎的形制与西张村墓攸鼎(图五,5)相似,唯腹稍浅,这些相比拟之器的时代均属于昭王,故我们把屯器的时代定为昭王,而不定为成王或康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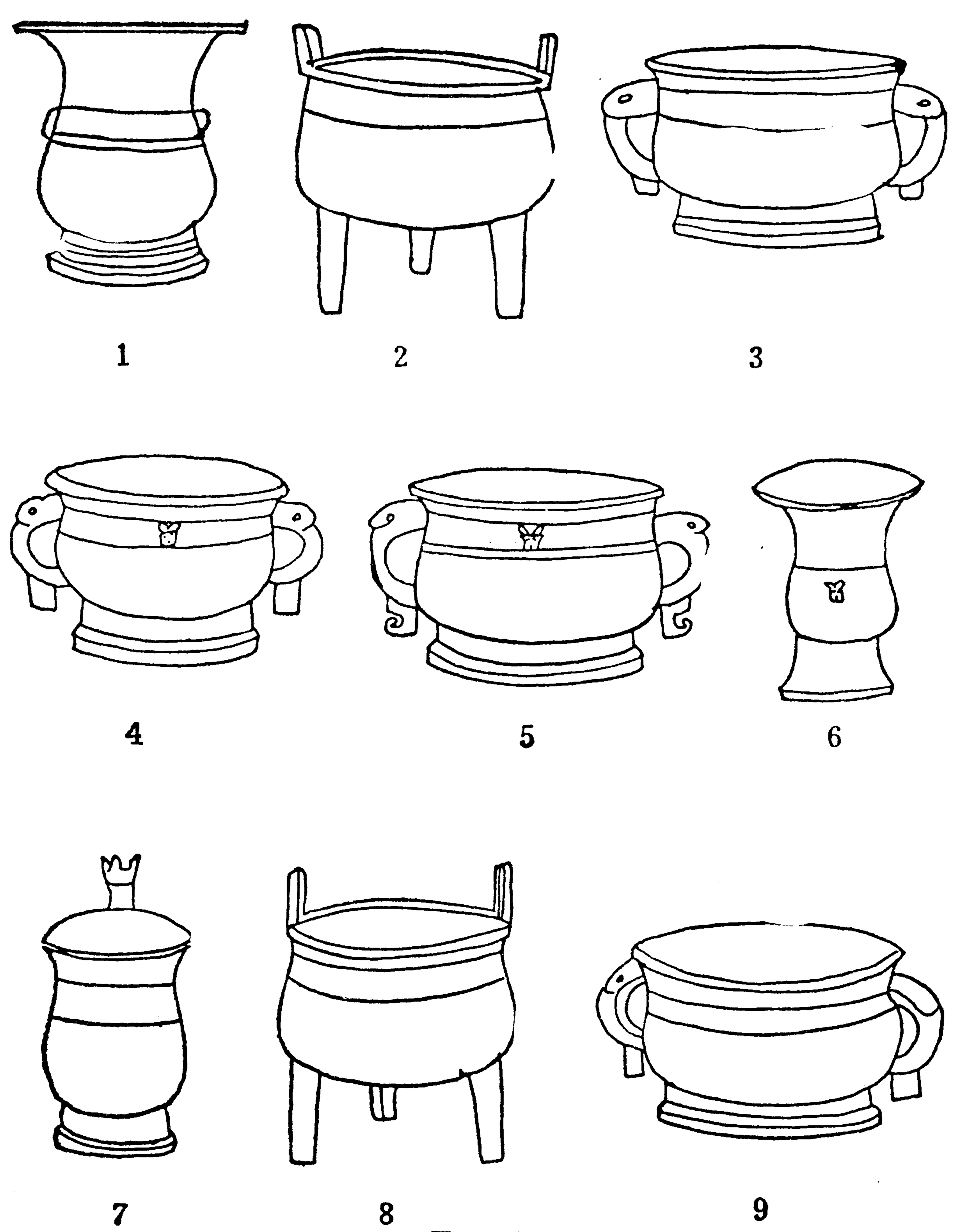


图 六

与屯器有关的铜器还有两件辨簋(《善彝》图六一、六二,《三代》6.43.3—4),形制与铭文均同,铭文如下:

辨乍文父

己宝尊彝。𨽍

此器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端与颈相连，下腹微向外张（Ⅴ式）（图六，3），颈饰弦纹一道。辨簋的父名、族徽均与屯器相同，《劫掠》A451认为辨与屯为兄弟行，并把辨簋的时代也定为成康。按：辨簋的形制与扶风齐家M19：16、46铜簋（《文物》1979年11期8页图一〇：上，《陕铜三》图一八、一九）、贺家M5：2铜簋（《考古》1976年1期图版贰：4）（图六，4）、静簋（《通考》图二七一）（图六，5）、𩡧簋（《断代三》图版叁）均相近似，这些铜簋的时代都属于穆王，结合三件屯器考虑，我们把它的时代也定为昭王。《西清》9.40有𨽍乍父辛尊，圆腹，体粗壮分两段（圆尊C型），腹与颈、足呈弧形相交，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54（Ⅰ式）（图六，6），他的形制与乍册睘尊（图一，6）及琉璃河M52：11复尊（《考古》1974年5期图版捌：4）相似，后两尊的时代为康王，因此，𨽍乍父辛尊的时代也应定为康王，早于屯器所属的时代。有人因为屯器中有“兄辛”，𨽍乍父辛尊中有“父辛”，就把屯当作𨽍乍父辛尊作器者之父辈，这就把时代关系颠倒了⑩。

我们把员器、西张村墓铜器、屯器定为同一个时代的器物，能不能从其他方面得到证据呢？请看宝鸡茹家庄M1、M2出土铜器。

四　宝鸡茹家庄M1、M2

这两座墓葬是1974—1975年发掘的，出土了一大批铜器（《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4期），下面选择几件与讨论本文时代有关的铜器作一说明。

觯（M1乙：21）（同上50页图二〇，《陕铜四》图四八），横剖面呈椭圆形，体较粗壮（圆觯A型），通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74（Ⅰ式）（图六，7），盖顶捉手呈花苞形，较少见，颈及圈足饰斜角雷纹，盖顶及腹饰兽面纹，通高16.6、口径7×8、腹深9厘米。

鼎（M1乙：10）（《陕铜四》图五四），腹似盆，柱足，颈微内缩（柱足盆鼎C型），中腹（Ⅱ式）（图六，8），颈饰两道弦纹，通高17.25、口径15、腹深10.15厘米。

簋（M1乙：4）（《陕铜四》图五七），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端与颈相连，腹壁微向外张（Ⅴ式）（图六，9），颈饰两道弦纹，圈足饰一道弦纹，高9.9、口径16.2、腹深8.4厘米。

鼉卣（M1乙：3）（同觯48页图六，《陕铜四》图四四），腹似罐，颈微内缩（罐卣B型），盖顶较平坦，捉手呈椭方形，下腹较向外倾垂，通盖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81（Ⅱ式）（图七，1），盖沿及颈饰小鸟纹，鸟首向前，身后有附加长尾，与身分离，长尾上卷，通高21、口径11×9、腹深12厘米，铭文：

鼉乍且乙

宝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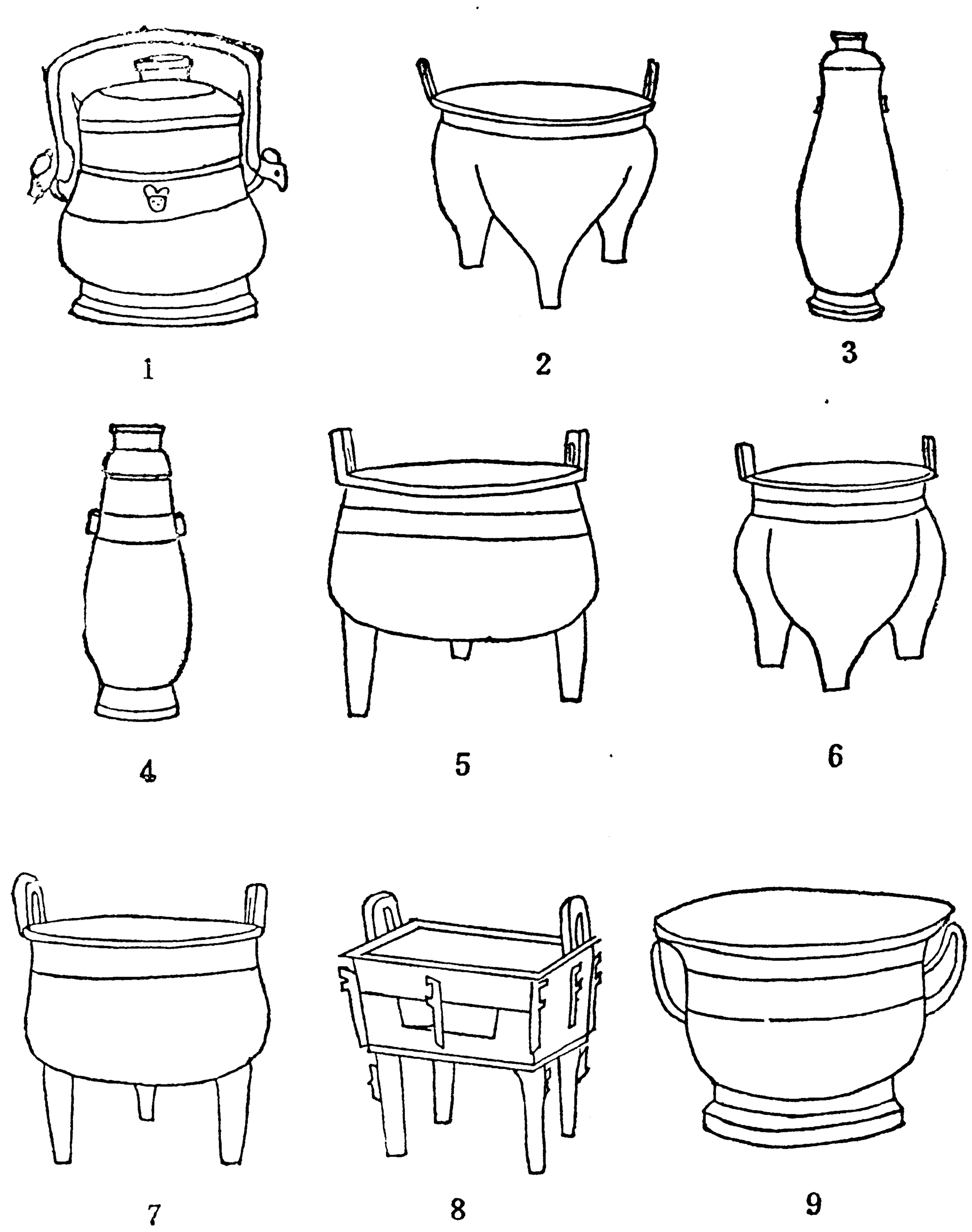


图　七

弜伯鬲（M1乙：33）（同觯50页图二二，《陕铜四》图五八），立耳，分裆，柱足，直颈，腹微鼓（分裆鬲C型），体稍短，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99，颈稍短（Ⅳ式）（图七，2），素面，高13、口径12.8、腹深7.4厘米，铭文：

弜白

乍鼎

此器形制为鬲，但自名为鼎，与1982年山东滕县庄里西村墓出土之吏鬲自名为鼎相同（《考古》1984年4期336页）。

贯耳壶（M1乙：19）（同觯图版捌：1，《陕铜四》图六四），圆腹，细颈，身修长，圈足，双贯耳，下腹近底处呈缓坡形内收（贯耳壶B型），通盖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34（Ⅰ式）（图七，3），素面，高37.5、口径10、腹深30.5厘米。

弜鼎（M2：1）（同觯50页图一九，《陕铜四》图八一），腹似盆，柱足，下腹向外倾垂（柱足盆鼎B型），中腹（Ⅱ式）（图七，5），颈饰两道弦纹，通高25.4、口径23、腹深14厘米，铭文：

弜乍井

姬用鼎

夌姬鬲（M2：12）（同觯51页图二七，《陕铜四》图七六），形制与弜伯鬲相同，唯颈稍高（Ⅱ式）（图七，6），颈饰弦纹一道，通高15.5、口径12.7、腹深9.3厘米，铭文：

夌姬乍

宝齋。

编钟，3件。形制相同，大小相次（同觯图版伍：2，《陕铜四》图六八）。鼓部饰云纹，篆间有乳钉，钲与篆、篆与篆之间以细粒点组成界格，其大小如下（单位：厘米）：

M1乙：28	通高31.7	甬长10.5	鼓间12.5	铣间18
M1乙：29	通高30.5	甬长11	鼓间11.7	铣间16.6
M1乙：30	通高23.5	甬长8.5	鼓间8.3	铣间12.2

茹家庄M1、M2的时代原报告定为昭穆之际。《陕铜四》在重行发表这批资料时，把一部分铜器（如上述觯、卣、鬲）的时代定为西周早期，把另一部分铜器（如上述鼎、簋、弜鼎、编钟）的时代定为西周中期。按：茹家庄M1乙：21觯的形制除盖钮外，其余与员觯（图五，3）相似，M1乙：10鼎与𤔲鼎（图三，9）、云塘M13：13鼎（图四，2）相似，M1乙：4簋与辨簋（图六，3）相似，M1乙：3鼉卣与员卣（之二）（图四，9）、屯卣（图五，9）相似，M2：1弜鼎与屯鼎（图六，2）相似，M1乙：19贯耳壶与伯𢦏墓贯耳壶（《文物》1976年6期图版陆：1，《陕铜二》图一〇九）（图七，4）相似，唯腹稍瘦削，略有区别，编钟与长甶墓出土编钟（《考古学报》1957年1期图版贰：1）相似，惟M1乙钟较长甶墓钟甬部较高，钟身较瘦长，也微有区别，所有这些相比拟之器，除伯𢦏墓贯耳壶及长甶墓编钟时代为穆王外，其余诸器的时代均属于昭王，因此，我们把上列茹家庄M1、2铜器的时代也定为昭王。如前所述，员觯、员卣属于员组，屯卣、辨簋属于屯组，𤔲鼎属于西张村墓，具有这三组特点的铜器同时在夫妇俩人的墓葬中出土，这就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三组铜器的时代是相同的，我们把它们都定为昭王时器，是合宜的。

以上，我们讨论了24件铜器，它们可以分为四个小组，由于具有前三组特点的一些铜器在第四组中同时发现，故我们把它们编为一大组，称之为员组。

伍　长安花园村M15、M17

这两座墓葬是1981年发掘的，共出土青铜礼器29件，其中M15占13件，计：鼎、簋、尊、卣、爵、方鼎各二，觯一，M17占16件，计：鼎、簋、爵、觯各二，尊、卣、觚、壶、盘、盉、甗、方鼎各一，此外，还出土了大量陶器（《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1期），现分述如下：

一　长花M15

禽鼎甲（M15：13）（《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1期图版壹：1），腹似盆，柱足，颈微内缩（柱足盆鼎C型），腹较深（Ⅰ式），颈饰两道弦纹，通高35、口径31厘米，铭文：

禽乍文考宝䵼

鼎，子子孙孙永宝。亞𠦪

禽鼎乙（M15：0.2）（同上图版叁：1），形制与鼎甲同（图七，7），颈饰弦纹一道，通高21.5、口径19.5厘米，铭文：

禽乍文考

父辛宝鼎。亞𠦪

𡚬𡛤进方鼎，2件，形制、花纹、大小、铭文均同（M15：14、0.4）（同上图版叁：5）。腹呈长方形，柱足（方鼎B型），浅腹（Ⅱ式）（参见图七，8），腹上部饰蚕纹，下饰雷纹及乳钉纹，四角及腹中部有扉棱，足上部有兽面纹，通高22.8、口径18.3×14.5、腹深9.5厘米，铭文在一大亚字形方框内：

隹八月辰才乙亥，王

才蒡京，王易𡚬

𡛤进金，肆𪓞。

对扬王休，用乍

父辛宝䵼。𠦪

簋，2件，形制、大小、花纹均同（M15：15、16）（同上图版壹：3），腹似盂，附耳，腹壁微向外张（盂簋A型），耳上举，上端在口沿之下（Ⅱ式）（图七，9），颈、腹各饰弦纹一道，通高15、口径20、腹深12厘米。

𢦏佩尊（M15：19）（同上图版壹：4），圆腹，体粗壮分两段（圆尊E型），下腹较倾垂，最大腹径略靠下，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7（Ⅰ式）（图八，1），颈饰兽头及一周鸟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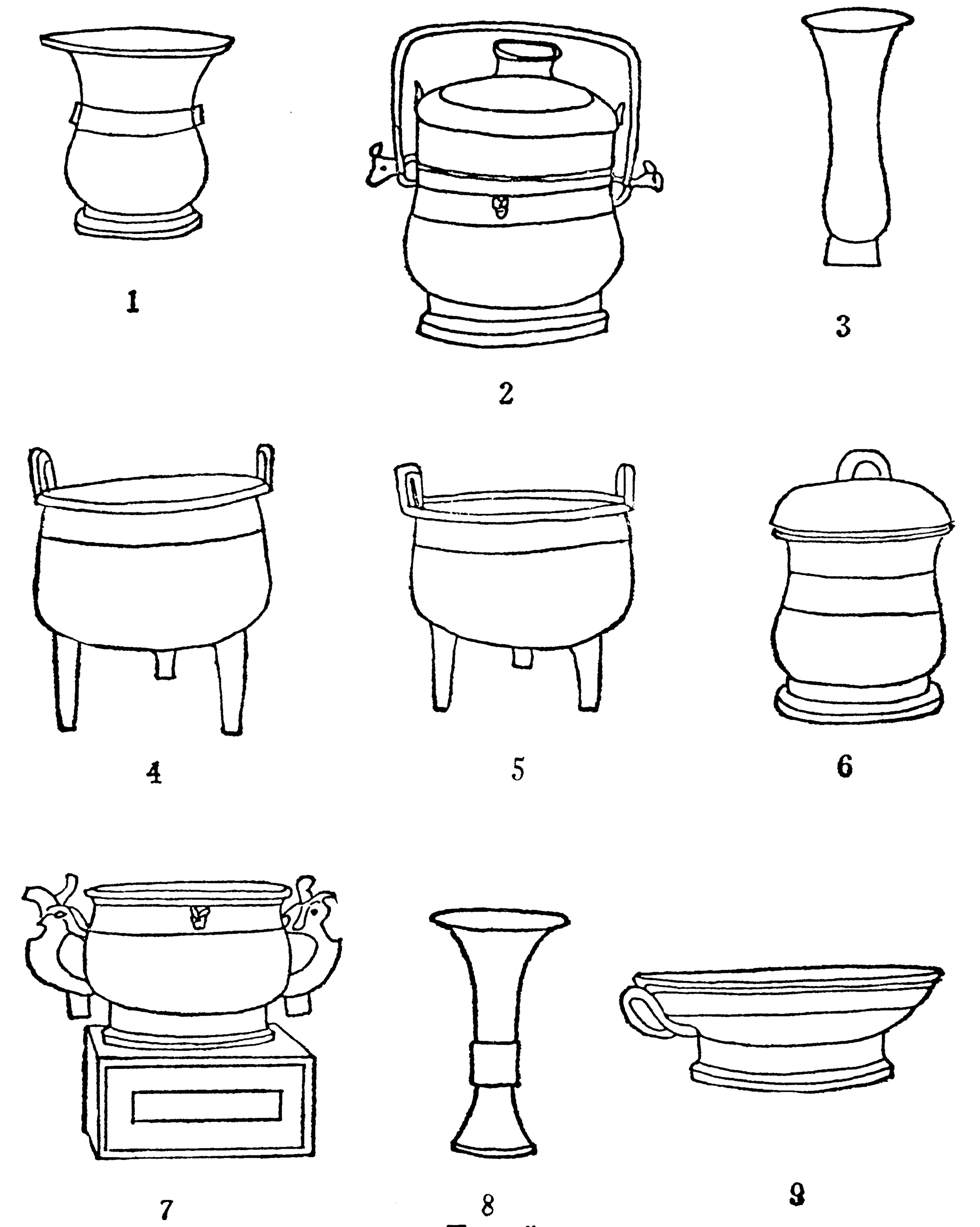


图　八

高 18.5、口径 11、腹深 17 厘米,铭文:

戎佩□□

父宗彝。

麃父尊(M15:20)(同上图版肆:1),形制、大小均与戎佩尊同,惟颈饰兽头及两道弦纹,铭文:

麃父乍𡚬孟

□宗彝。

戎佩卣(M15:17)(同上图版肆:4左),腹似罐,颈微内缩(罐卣B型),盖顶较平缓,捉手呈椭方形,通盖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 1:0.8(Ⅱ式)(图八,2),颈及盖沿饰小鸟纹,颈部并有兽头,通高 21、口径 13.5×11 厘米,铭文与戎佩尊同。

麃父卣(M15:18)(同上图版肆:4右),颈饰兽头及两道弦纹,其余形制、大小均与戎佩卣相同,铭文与麃父尊同。

𤔲爵(M15:21)(同上图版贰:2),宽流,尖尾,柱较高,顶端呈菌状,腹较深,圜底,通高 23.8、腹深 11厘米,铭文"𤔲乍父辛彝"。另一件(M15:30)(同上图版贰:4),形制、纹饰与 M15:21 同,铭文因修补已损毁无存。

觶(M15:22)(同上图版肆:5左),横剖面呈圆形,体较细(圆圜觶B型),通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 1:0.28(Ⅳ式)(图八,3),高 17、口径 8 厘米。

二　长花 M 17

伯姜鼎(M17:37)(同上图版叁:4),腹似盆,柱足,颈不内收,与禽鼎颈部微有内缩者不同(柱足盆鼎B型),深腹(Ⅰ式)(图八,4),颈饰弦纹一道,通高 23.3、口径 19 厘米,铭文:

隹正月既生霸庚

申,王才莾京溼宫,天子溅

宦白姜,易贝百朋。白姜对

扬天子休,用乍宝尊彝,

用夙夕明享于邵白日庚。

天子万年,𠂤孙孙子子受

厥屯鲁,白姜日受天

子鲁休。

伯鼎(M17:5)(同上图版叁:2),腹似盆,柱足,颈不内缩,下腹向外倾垂(柱足盆鼎B型),中腹(Ⅱ式)(图八,5),颈饰弦纹一道,通高 30、口径 26.5 厘米,铭文:

白乍鼎

𤔲𡚬进方鼎(M17:35)(同上图版壹:2)(图七,8),形制、大小、花纹、铭文均与 M15:14、0.4 同。

𪇐叔簋,2 件,形制、花纹、铭文均同,其中一件(M17:16)方座有缺损。标本 M17:11,腹似盆,有耳,圈足下有方座(盆簋B型),双耳作鸟形,昂首,竖冠,足作垂珥状(Ⅴ式)(图八,7),颈饰回首小鸟纹,腹饰大鸟纹,回首,前有垂冠,后有附加尾饰,圈足饰目雷纹,方座饰长尾鸟纹,通高 25.5、口径21.6、座高 10.5、每边长 21.8厘米,铭文:

唯九月,𪇐叔从

王员征楚荆,才

成周,诲乍宝簋。

与𪇐叔簋同一人所作之器,历史上曾出土过一件𪇐叔鼎(《薛氏》9.84,《复斋》29),铭文如下:

𪇐叔从王南

征,唯归,隹

八月才皕应,诲

乍宝鬲鼎

第一行第一字过去一直被释为"唯",并被称为"唯叔鼎",由于𪇐叔簋的发现,乃得据以校正。

尊(M17:14)(同上图版肆:3),形制与 M15:19、20 尊相同,颈饰兽头及两道弦纹,与M15:20亦同,通高 17.5、口径 16、腹深 15 厘米,铭文:

乍尊彝

卣(M17:39)(同上图版贰:5),形制与 M15:17、18 卣同,唯盖顶尤显平坦,颈饰兽头与两道弦纹,与 M15:17 亦同,铭文:

乍尊彝

爵,2 件,形制、花纹均同(M17:36、41)(同上图版肆:2),器腹较 M15:21、30 两爵为浅,底亦较平缓,颈饰一道弦纹,通高 18.5、腹深 7.8 厘米。

觚(M17:44)(同上图版贰:6),口呈喇叭形,腹稍粗,分三段(图八,8),素面,高 19.5、口径11.5、腹深 14 厘米。

𤔲𡚬进觶(M17:38)(同上图版壹:5),此器原简报定名为方壶。横剖面呈椭圆形,体粗壮(圆觶A型),通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 1:0.85(Ⅰ式)(图八,6),盖沿及颈饰小鸟纹,圈足饰两道弦纹,高 18、口径 11.5×9、腹深 11.5 厘米,铭文在一大亞字形方框内:

𤔲𡚬进乍

父辛䵼。

觶(M17:0.39)(同上图版肆:5右),形制与 M15:22 觶相同,惟器形稍小,素面,高 15、口径 6.8 厘米。

公盘(M17:42)(同上图版贰:1),附耳,外撇,耳上端低于口沿(铜盘B型Ⅰ式)(图八,9),一耳脱落,颈饰蝉纹,圈足饰目雷纹,口径 33、腹深 7.4 厘米,铭文:

公乍宝尊彝

公盉(M17:40)(同上彩版),腹呈柿子形,分裆明显,四柱足(方盉A型),腹较扁,最大腹径靠近中部(Ⅲ式)(图九,1),颈饰变形双身一首龙纹,盖顶立一鸟,昂首,扬喙,翘尾,栩栩动人,通高 19、口径 12、腹深 11 厘米,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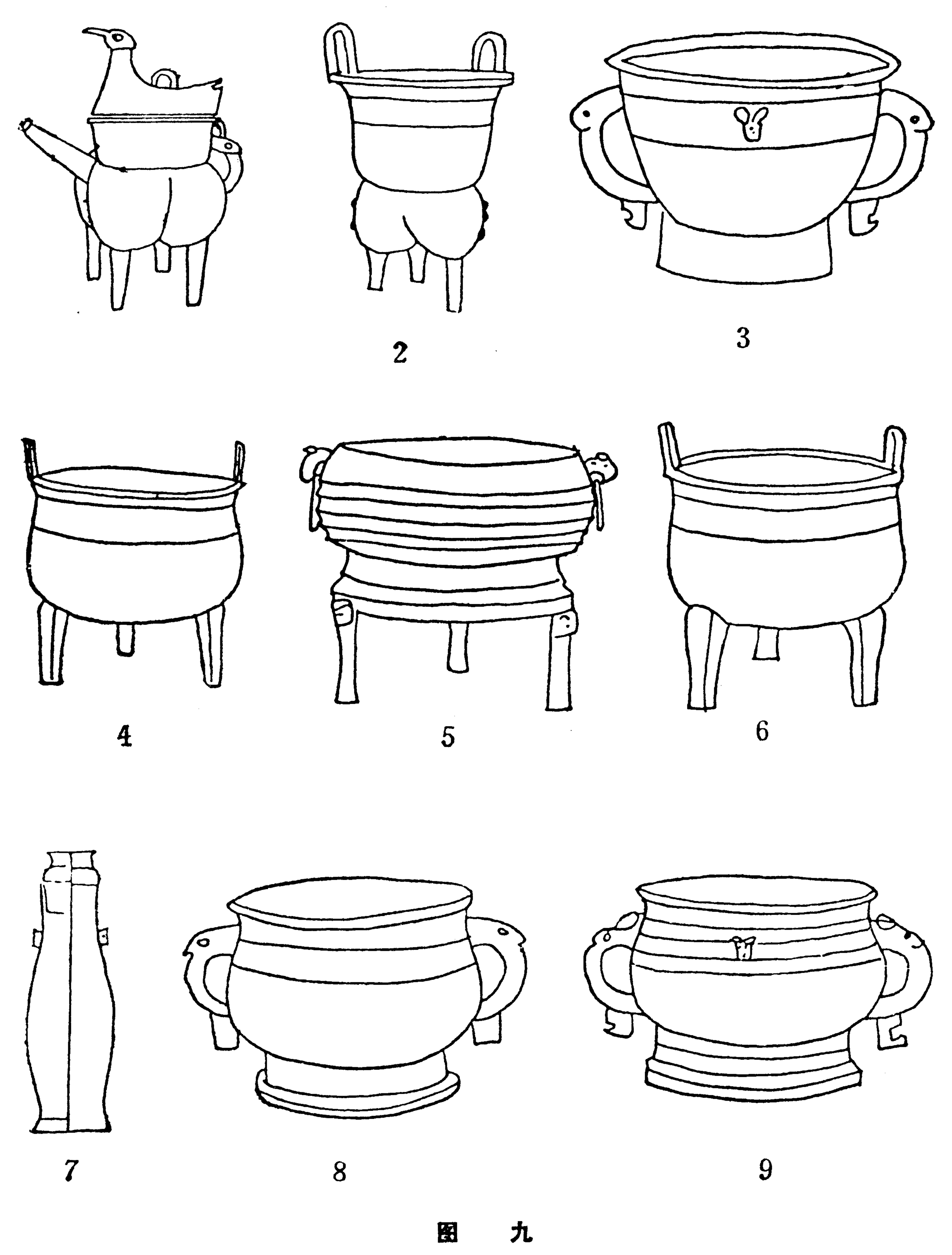


图　九

妃“王白姜”是不同时代的两个人，不应该把她们混而为一。

这两座墓中还出土了一大批陶器，有的文章已经指出⑪：花园村 M15 出土的Ⅱ式陶鬲（原报道图版伍：3），与《沣西发掘报告》中客省庄 M139：8Ⅴ式陶鬲（《沣西》图版柒伍：4）相同，M17 出土的Ⅱ式陶簋（原报道图版伍：6），与客省庄 M139：6Ⅱ式陶簋（《沣西》图版柒陆：3）相同，客省庄 M139 的时代约当“穆王前后”，这就从陶器上证明把花园村两墓的时代定为昭王是合宜的。

以上两墓出土铜器如按形制不重复的计算凡 18 件。如前所述，云塘 M13 把本文中壹、贰、叁三个大组的铜器联系了起来，茹家庄 M1、M2 把肆组中的三个小组联系了起来，现在花园村两墓又把壹、贰、叁、肆四个大组的铜器联系了起来，陶器还与客省庄 M139 联系在一起，这样就构成了一个互相依存的网络，有了这个网络，我们对昭王时期铜器的认识，就有了一个轮廓了。

陆　其他

一　王妊簋

王妊乍簋

此簋（北瑶 M37：3，《古文字论集》（一）123 页图一）腹似盆，双兽首耳有珥，无方座，下腹向内收缩（盆簋Ｅ型），圈足呈斜直状（Ⅰ式）（图九，3），颈饰兽头及由变形龙纹组成的兽面纹，腹饰大兽面纹，高 14.5、口径 20.2、腹深 12 厘米。1981 年 9 月 14 日，我在太原参加中国古文字第四届年会期间，承洛阳博物馆的同志以照片见示，当时留下的印象是时代约属于昭穆，但不能定死。现在，由于鸡叔簋的发现，这个问题明朗化了，因为王妊簋的字体与鸡叔簋字体宛如一人手笔，据此，王妊簋的时代就可以定为昭王了。

与王妊簋同墓出土的还有一件铜簋（M37：2），上有墨书“白懋父”三个大字，当时的印象是形制约与茹家庄 M2：8 伯作南宫簋（《文物》1976 年 4 期 50 页图二一，《陕铜四》图七七）相似，此外，还有一件铜罍（M37：4），印象是时代约早于长由墓出土 1 号铜罍（《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图版贰：2）（图一〇，6），现在看来，这两件铜器的时代也可以定为昭王。

文献记载昭王娶于房（《国语·周语》），韦昭注房君祁姓，如果韦注不误，那末，昭王的后妃就应有王祁、王员与王妊三人，1980 年我在写作《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时，王员、王妊之器尚未发表，现在应该根据新出土资料予以补充⑫。

公乍宝尊彝

𨑻壶（M17：43）（同上 13 页图三一），圆腹，细颈，身修长，贯耳，下腹近底处急向内缩（贯耳壶Ａ型），通盖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 1：0.3（Ⅱ式）（图九，7），通高 43.5、口径 8.5、腹深 33 厘米，铭文在一亞字形大方框内：

𨑻𡠓乍

父辛宝

尊彝。𠦪

𡠓𨑻甗（M17：20）（同上图版贰：3），为鬲甑合体，索状立耳（图九，2），颈饰变形龙纹组成的兽面纹，下腹饰兽面纹，通高 44、口径 27.5厘米，铭文在一亞字形大方框内：

𨑻𡠓乍

父辛宝

尊彝。𠦪

以上两墓中出土的三件方鼎形制、花纹、大小、铭文全同，尊、卣的形制也相同，两墓并同时出土带有“𨑻”、或“𨑻𡠓”、或“𨑻𡠓进”铭文的铜器（M15 三件，M17 四件），说明两墓的时代是相同的，两个墓主之间应具有某种特殊的亲属关系。它们的时代，原报告定为康王，也有人把出土铜器分属于昭、穆两世，认为“穆王时期是墓葬时代的上限”，甚至还有人把某些铜器的下限断为懿王。按：上述两墓中出土的伯姜鼎与茹家庄 M2：1𢐗鼎（图七,5）及西张村墓攸鼎（图五，5）均相近似，惟腹较𢐗鼎稍深，禽鼎与嗣鼎（图三,9）、云塘 M13：13 铜鼎（图四,2）及茹家庄 M1乙：10 铜鼎（图六,8）相似，只是腹部微有深浅之别，方鼎与厚趠方鼎（图三，7）相似，鸡叔簋如果除去方座及耳不计，器腹与过伯簋（图一,1）、庸伯簋（图二,5）相似，铜尊与攸尊（图三,5）、𦣞尊（图四,4）相似，惟腹稍外倾，铜卣与启卣（图二,2）相似，M15：22 铜觯与云塘 M13：23 铜觯（图四,6）相似，M17：38 铜觯与员觯（图五,3）相似。前面说过：过伯簋、庸伯簋、启卣属于我们所定壹组，攸尊属于我们所定贰组，云塘 M13 铜鼎、铜觯及𦣞尊属于我们所定叁组，茹家庄 M1乙铜鼎、M2：1𢐗鼎、西张村墓攸鼎、员觯属于我们所定肆组，以上所比拟之器都是昭王时期的，既然两墓出土的铜器与昭王铜器的相似之处如此众多，那末，两墓的时代也应定为昭王。与鸡叔簋为同一人所作之器鸡叔鼎，唐兰师曾把它的时代定为昭王（《古文字研究》第二辑），这与我们的意见是相合的。

上述铜器中需要说明的是伯姜鼎。我在《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后妃》一文中（《考古与文物》1980 年 4 期），把王白姜壶（《劫掠》A703）、王白姜鬲（同上 A130）中的“王白姜”定为懿王后妃，但伯姜鼎的形制与昭王器相似，字体作风与厚趠方鼎（《三代》4.16.2）亦有相似之处，铭文中的“夙夕明享”用语也见于服方尊（“服肇夙夕明享，乍文考日辛宝尊彝”，《三代》11.32.1），其时代应定为昭王，是明白无疑的，因此，伯姜鼎中的“伯姜”与懿王

吾考令乃鴅沈子乍䋣于周公

宗，陟二公，不敢不䋣。休同公克成

妥吾考目于显显受令。乌

虖，隹考□□念自先王先公

迺妹克衣，告剌成工，㪤吾考

克渊克，乃沈子其顅褱多公能福。

乌虖，乃沈子妹克蔑，见猒

于公休。沈子肇斁□贮啬，

乍𢦏簋，用𩛥乡己公，用徣多公，其

丮哀乃沈子它唯福，用水霝令，

用妥公唯寿。它用褱𢓊我多弟

子我孙，克又井斅懿父迺是子。”

此簋仅存一盖（《通考》图二七六），捉手呈圆圈形，盖顶饰方格乳钉纹，上下有圆圈纹，高约 7.5 厘米。

此器的时代有成王、康王和昭王三说，主张昭王说的是郭沫若、白川静、唐兰等人。唐兰师说“陟二公是在祭礼中把已死的两个祖先升上去，合食于太祖的意思”（《古文字研究》第二辑），这是断定时代的关键。“太祖”应指“周公”，把两个祖先升到周公庙里去合食，说明制作铜器的时代不能过早，但此器字体瘦长，方格乳钉纹犹存西周早期作风，“同公”即小臣宅簋之“同公”（《三代》6.54.1，穆王）⑬，时代也不能过晚，因此，在上述三种说法中，我们认为昭王说是合宜的。

关于“沈子”一词的解释，陈梦家先生引《啸》上 38“乃沈子壴乍父癸旅宗彝”，认为“沈”不是沈国之“沈”（《断代五》106 页），白川静说“沈”即“深沈恭顺”之意（《金文通释》卷二 14 页），这些意见都是值得重视的。

三　𩁹卣

隹九月初吉癸丑，公彡

祀。𩁹旬又一日辛亥，公

啻彡辛公祀。衣事亡䀄。

公蔑𩁹曆，易宗彝一䢅、

车马两。𩁹拜手稽首对

扬公休，用乍文考辛公

宝尊彝，其万年宝。或

此卣（《上博集刊》1982 年，24 页）过去未见著录。腹似罐，颈微内缩（罐卣Ｂ型），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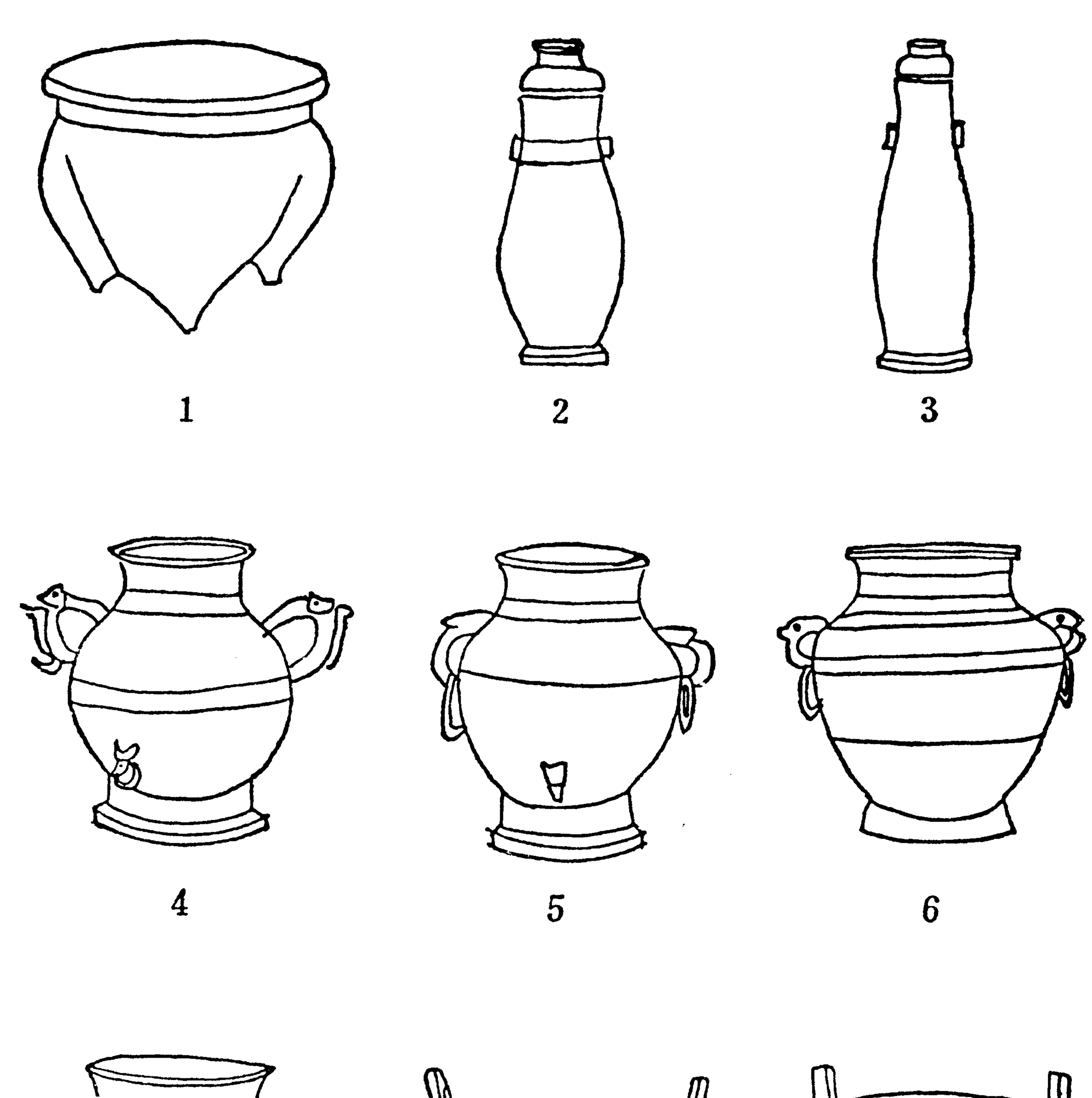


图　一〇

二　它簋盖

它曰：“拜稽首敢睗邵告朕

顶较平坦，捉手呈椭方形，下腹向外倾垂，通盖高与最大腹径之比均为 1∶0.83（Ⅱ式），盖沿及颈有纹饰，但图形不清，高 20、口径 12.5、底径 15.9 厘米。

此器的时代原报道定为穆王，我们从正面图形看，与茹家庄 M1乙∶3 鲺卣（图七，1，昭王）相似，故把它的时代定为昭王。

此卣铭文记载辛亥日祭“辛公”，与殷人同一个天干日祭祀相同天干庙号祖先的风俗相同，“辛亥”的前 11 日为“辛丑”，疑“癸丑”为“辛丑”之讹。

以上三件铜器互不相涉，故编为其他组。

结 束 语

上面我们讨论了 71 件铜器，它们是：

壹　南征组

一　过伯簋（过伯从王伐反荆）

二　䢅簋（䢅从王伐荆）

三　䵼驭簋（䵼驭从王南征，伐楚荆。父戊）（无图）䵼驭簋盖（䵼驭、父戊）

四　小子生方尊（王南征。小子生）

服方尊（服）

五　上侯组

启尊（启从王南征）

启卣（王出狩南山……至于上侯。启从征）

不栺方鼎（王在上侯应。不栺）

师俞鼎（王女上侯，师俞从）（无图）

师俞尊（王女上侯，师俞从）（无图）

六　庸伯簋（王伐逨鱼。庸伯馭）

邢季㚸卣（邢季㚸）

邢季㚸尊（邢季㚸）

季㚸簋（季㚸。文考邢叔）

贰　燕侯三组

一　伯宪诸器

宪鼎（在匽。侯易宪。召伯父辛、太保）

伯宪方盉（伯宪、召伯父辛）

伯宪甗（伯宪）

龢爵（龢、召伯父辛）

［附］小臣攎鼎（召公、召伯父辛。匽）（无图）

二　琉璃河 M53

攸簋（∶8）（侯、攸、父戊）

攸尊（∶19）（侯、攸、父戊）

叁　㴑公组

一　厚趠方鼎（厚趠、㴑公、文考父辛）

二　䵼鼎（㴑公、䵼）

三　䛭鼎（王伐东夷。㴑公、䛭、史旗、䥶公）（无图）

四　扶风云塘 M13

苟鬲（∶17）

㔟尊（∶18）

䵼卣（∶22）

效爵（∶16）

鼎（∶13）、觯（∶23）、爵（∶21）

肆　员组

一　员组

员卣（之一）（员从史旗伐會）

员方尊（员从史旗伐會）

员卣（之二）（员）

员鼎（员）

员觯（员）

员壶（员）

员尊（员）（无图）

员盉（员）（无图）

二　元氏西张村墓

臣谏簋（戎出于䡴。邢侯、臣谏）（康王）

攸鼎（攸）

叔䞣父卣（叔䞣父、㑊、䡴侯）

叔䞣父尊（叔䞣父、㑊、䡴侯）

盉、甗

三　屯组

屯卣（屯、兄辛。䣓）

屯尊（屯、兄辛。䣓）

屯鼎（屯、父己。䣓）

辨簋（辨、父己。䣓）

四　宝鸡茹家庄 M1、M2

觯（M1乙∶21）

鼎（M1乙∶10）

簋（M1乙∶4）

鲺卣（M1 乙∶3）（鲺、祖乙）

𢐗伯鬲（M1 乙∶33）（𢐗伯）

贯耳壶（M1 乙∶19）

𢐗鼎（M2∶1）（𢐗、邢姬）

麦姬鬲（M2∶12）（麦姬）

伍　长安花园村 M15、M17

禽鼎（M15∶13、0.2）（禽、文考父辛。亞耒）

伯姜鼎（M17∶37）（伯姜、邵伯日庚）

伯鼎（M17∶5）（伯）

𨾊䚄进方鼎（M15∶14、0.4，M17∶35）（𨾊䚄进、父辛。亞耒）

鳿叔簋（M17∶11、16）（鳿叔从王员征楚荆。诲）

［附］鳿叔鼎（鳿叔、诲）

戎佩尊（M15∶19）（戎佩）

戎佩卣（M15∶17）（戎佩）

麃父尊（M15∶20）（麃父）

麃父卣（M15∶18）（麃父）

𨾊爵（M15∶21、30）（𨾊、父辛）

𨾊䚄进觯（M17∶38）（𨾊䚄进、父辛。亞耒）

公盘（M17∶42）（公）

公盉（M17∶40）（公）

𨾊䚄壶（M17∶43）（𨾊䚄、父辛。亞耒）

𨾊䚄进甗（M17∶20）（𨾊䚄进、父辛。亞耒）

簋（M15∶15、16）、尊（M17∶14）、卣（M17∶39）、爵（M17∶36、41）、觚（M17∶44）、觯（M15∶22、M17∶0.39）

陆　其他

一　王妊簋（王妊）

二　它簋盖（它、同公、己公。周公宗）

三　鳏卣（鳏、文考辛公）

上列铜器中，南征组中的大部分铜器，除个别的外，大多数都定为昭王，伯宪诸器，㴑公三器、员器、屯器、它簋盖的时代较为分歧，有成康昭与成昭诸说，而琉璃河 M53、云塘 M13、西张村墓的时代，上下也有参差，我们除一器以外，把它们的时代统一定为昭王。在工作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形制演变的历史分析和同一座墓葬铜器共生的方法，从铜器发展的纵横两个方面去论证铜器的时代，这是本文的一个特点。

在昭王铜器断代中，前人做出了不少贡献，如：䵼驭簋、过伯簋、䢅簋、它簋盖、员卣、㴑公三器、不栺方鼎、小子生方尊、诲鼎、庸伯簋、服方尊等，都有人定为昭王，这些都是正确的。但前人说法也有不尽妥善者，如下列诸器有人定为昭王，而我们把它们从昭王铜器中清理出去，并且分别定为不同的王世：

成王

旅鼎　中觯　中方鼎　中甗　鲁侯尊　太保簋

康王

乍册䰧卣　令簋　令方尊　令方彝　叔卣　息伯卣　献簋　䣄方鼎　乍册䰧卣　麦方尊　麦方彝　麦方盉　麦方鼎　召尊　召卣　趞尊　趞卣　乍册睘尊　乍册睘卣　䨮鼎　宜生卣　折方尊　折方彝　折觥　折斝　太祝禽鼎

穆王

不寿簋　吕壶　御正卫簋　师旂鼎　庚嬴鼎　競卣　县改簋　伯𢦏卣

懿王

元年蔡簋　十三年望簋　十三年无㠱簋

夷王

元年师𬨎簋

厉王

宗周钟

此外，我们还对昭王时期铜器墓葬作了一次初步清理，除正文所列五例外，再选择 13 例作为本文之附录，以供讨论时参考。

［附录］　昭王时期铜器墓葬

一　岐山贺家 M6

此墓是 1973 年发掘的，出土铜簋、铜鬲各一（《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 1 期），现分述如下：

簋(M6：1)(同上图版壹：1)，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端与颈相连，下腹向外倾垂(Ⅵ式)，颈饰两道弦纹，高9.5厘米。

鬲(M6：2)(同簋图版贰：6)，附耳，分裆，柱足，一足下侧有一环形鼻，颈饰云纹和圆饼，下有三角形乳钉纹，高14厘米。

此墓的时代原报告定为西周，未作具体分期。按：此墓中出土的铜簋形制与庸伯簋(图二，5)相似，故我们把它的时代定为昭王。铜鬲形制、花纹均较特殊，有待研究。

与此墓同时出土的铜器墓还有贺家M5，时代属于穆王，我们已经交待过了(见③)，不再重复。

二　翼城曲村北M14

此墓是北京大学考古系发掘的，只发表了一件铜鼎(《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年7期)。

鼎(M14：1)(同上图版壹：6)，腹似盆，柱足，颈微内缩(柱足盆鼎C型)，下腹向外张，最大腹径略靠上，中腹(Ⅰ式)，颈饰弦纹一道。按：此鼎形制与嗣鼎(图三，9)及云塘M13：13铜鼎(图四，2)相似，故我们把它的时代定为昭王，原报道谓"其下限年代似不能晚于昭王"，是正确的。

三　洪赵永凝东堡墓

此墓是1957年发现的，出土铜鼎一，铜簋二(《山西洪赵永凝东堡出土的铜器》，《文物》1957年8期)，现分述如下：

彔鼎(同上43页图三)，腹似盆，柱足，颈微内缩(柱足盆鼎C型)，下腹向外倾垂，最大腹径略靠上，中腹(Ⅰ式)，颈饰弦纹两道，通高21厘米，铭文：

彔乍父丁

宝鼎。戉箙

豕啇簋(同鼎43页图四)，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端与颈相连，腹壁微向外张(Ⅴ式)，颈及圈足饰夔龙组成的兽面纹，高17.7、口径23厘米。铭文：

乍豕啇

彝皀(毁)。

此墓的时代原报道定为西周早期，《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74页)认为"应属于西周中叶"。按：此墓中出土的铜鼎形制与嗣鼎(图三，9)、云塘M13：13铜鼎(图四，2)及曲村北M14：1铜鼎均相近似，故我们把它的时代定为昭王。豕啇簋及另一件铜簋时代均早于昭王，本文不讨论。

四　灵台西岭M1

此墓是1972年发现的，出土铜鼎、簋各一(《甘肃灵台县两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现分述如下：

鼎(M1：1)(同上图版陆：1)，腹似盆，蹄足，颈微内缩(蹄足盆鼎C型)，中腹(Ⅰ式)(图九，4)，颈饰两道弦纹，通高18、口径16厘米。

吕姜簋(M1：2)(同鼎图版陆：3)，腹似钵，双兽首耳衔环，通体饰瓦纹，圈足下有三足(钵簋E型)，足较长(Ⅰ式)(图九，5)，通高18.2、口径17.7、腹深20.1、足高7厘米，铭文：

吕姜

乍簋

此墓的时代原报告认为"应在西周中期(穆王前后)或稍早"。按：此墓中出土的铜鼎除为蹄足外，其余形制与嗣鼎(图三，9)及云塘13：13铜鼎(图四，2)相同，铜簋形制与遹簋(《通考》图三〇七，穆王)相近，但三足较遹簋为长，时代似稍早，据此，我们把此墓的时代定为昭王。

五　洛阳庞家沟M410

此墓是1964年发掘的，出土青铜礼器6件，计：鼎、簋、鬲、罍、壶、觯各一(《洛阳庞家沟西周墓的发掘》，《文物》1972年10期)，现分述如下：

史喪鼎(M410：3)(同上29页图二〇)，腹似盆，蹄足，颈微内缩(蹄足盆鼎C型)，中腹(Ⅰ式)(图九，6)，颈饰两周弦纹，通高15.7厘米，铭文：

史喪乍旅鼎

考母簋(M410：2)(同鼎29页图二三)，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端与颈相连，下腹较向外倾垂(Ⅵ式)(图九，8)，颈饰弦纹两周，高13厘米，铭文：

考母

乍簋

鬲(M410：1)(同鼎29页图二四)，敛口，折沿，鼓腹，三乳状袋足(图一〇，1)，腹饰斜行直线纹，高11厘米，铭文：

乍簋

考母壶(M410：4)(同鼎30页图二五)，圆腹，细颈，身修长，贯耳，下腹近底处急向内收(贯耳壶A型)，通盖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38(Ⅰ式)(图一〇，2)，颈饰兽面纹，盖顶饰云雷纹，通高31厘米，铭文：

考母

乍簋

考母罍(M410：5)(同鼎29页图一九)，圆肩，有耳，圈足(圆罍C型)，口较小，圈足下有底折，腹较浅(Ⅱ式)(图一〇，5)，颈饰弦纹两周，肩饰圆涡纹，下腹一侧有兽首形鼻，高22厘米，铭文：

考母乍簋

铜觯(M410：6)(同鼎30页图二七)，横剖面呈椭圆形，体较粗壮(圆觯A型)，通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1(Ⅰ式)(图一〇，7)，颈及圈足饰龙纹，龙身双歧，高12厘米。

此墓的时代原报道定为西周早期。按：此墓中出土的铜鼎与西岭M1：1铜鼎(图九，4)相同，铜簋与兢簋(《断代五》图版伍)(图九，9，穆王)相似，铜壶与长甶012贯耳壶(《考古学报》1957年1期图版肆：1，穆王)(图一〇，3)接近，但体较长甶墓壶为粗，有所区别。考察一下铜罍的演变是有益的。与考母罍同一类铜罍有如下器例：

史䢅墓罍(《文物》1972年6期26页图四，《陕铜一》图一四九)(图一〇，4)

长甶墓1号罍(《考古学报》1957年1期图版贰：2)(图一〇，6)

史䢅墓罍的特点是口较小，最大腹径在腹中部，腹下一侧有一鼻，长甶墓罍的特点是口较大，最大腹径在腹上部，下腹无鼻，考母罍的最大腹径在中部，有鼻，与史䢅墓罍接近，但口较史䢅墓罍为大，较长甶墓为小，从形制分析，考母罍介于史䢅墓罍与长甶墓罍之间，而尤与史䢅墓罍接近，史䢅墓的时代为康王，长甶墓的时代为穆王，结合鼎、簋、壶形制分析，我们把庞家沟M410的时代定为昭王。

六　扶风齐镇M2

此墓是1971年发现的，出土铜鼎、鬲各一件(《陕铜三》图五六说明)，现分述如下：

鼎(同上图五七)，腹似盆，柱足，下腹向外倾垂(柱足盆鼎B型)，中腹(Ⅰ式)(图一〇，8)，鼎身最大腹径以下呈圆弧形向内收缩，颈饰龙纹，张口，首前向，通高20、口径16.5、腹深9.5厘米。

鬲(同鼎图五六)，立耳，分裆，柱足，直颈，腹微鼓(分裆鬲C型)，体稍短，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1.05，颈稍短(Ⅳ式)(图一〇，9)，颈饰弦纹一道，腹下饰双目纹，通高14.7、口径13.5、纹深7厘米。

此墓的时代《陕铜三》定为西周早期。按：此墓中出土的铜鬲与茹家庄M1乙：33强伯鬲(图七，2)相似，故我们把它的时代定为昭王。

七　琉璃河M1026

此墓是1981年—1983年间发掘的一群墓葬中的一座，只发表了铜鼎、簋各一件(《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5期)，现分述如下：

员鼎(M1026：2)(同上图版叁：1)，腹似盆，柱足，下腹向外倾垂(柱足盆鼎B型)，中腹(Ⅰ式)(图一一，1)，器身最大腹径以下呈圆弧形向内收缩，颈饰两道弦纹，通耳高24.6、口径17.3、腹深9.8厘米，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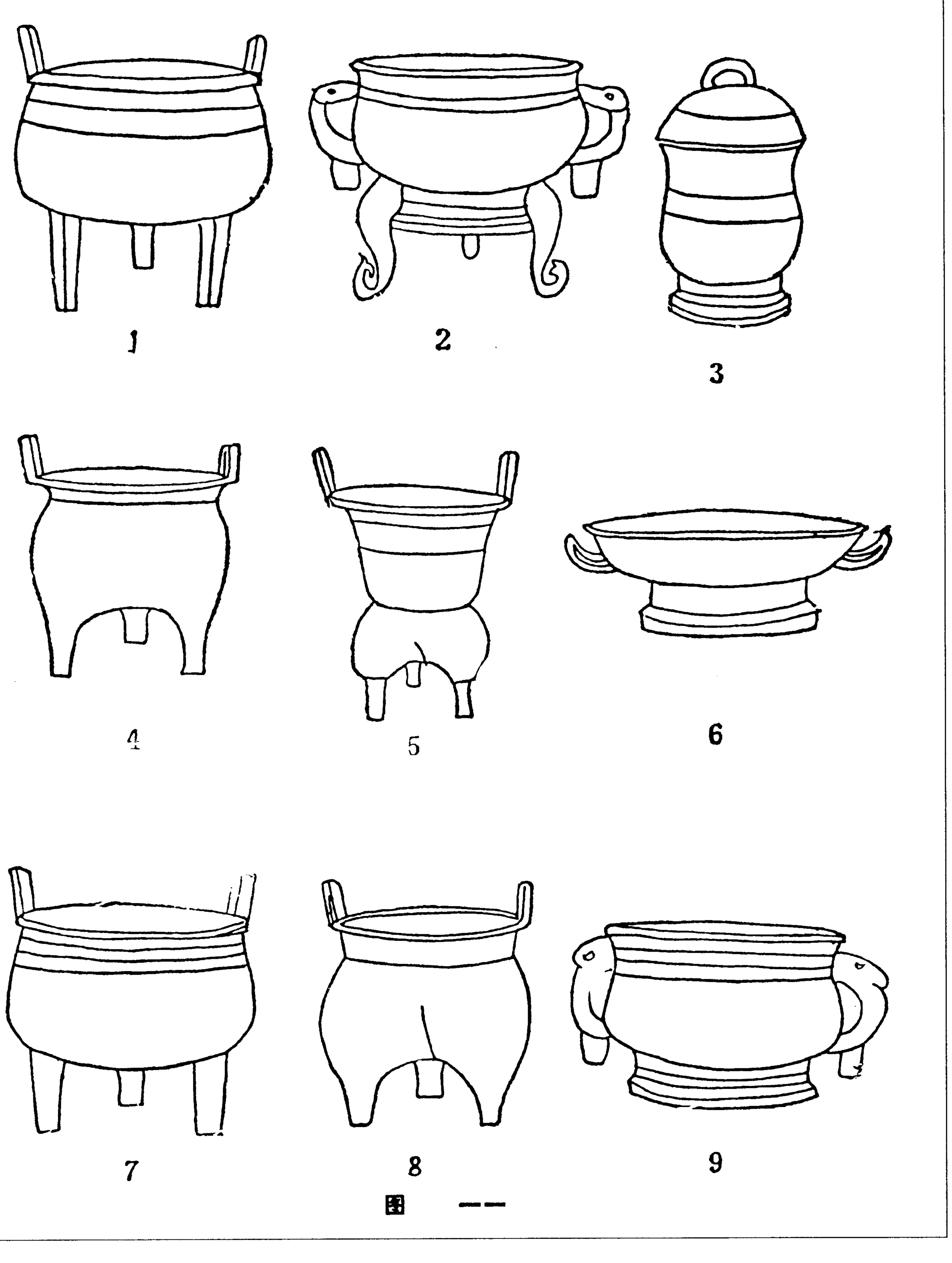


图　一一

员乍

宝彝

簋(M1026：1)(同鼎图版叁：4)，腹似盆，双兽首耳有珥，耳上端与颈相连，圈足下有三足，足呈卷曲的象鼻状(图一一,2)，颈饰斜角雷纹间目纹，圈足饰雷纹，通高18.3、口径18.5、腹深10厘米。

此墓的时代原报道定为西周，未作具体分期。按：此墓中出土的铜鼎与齐镇M2铜鼎(图一〇,8)相似，铜簋如果除去三足不计，器腹与过伯簋(图一,1)相似，据此，我们把此墓的时代定为昭王。

八　宝鸡竹园沟M4(強季墓)

此墓是1980至1981年间发掘的一批墓葬中的一座，出土青铜礼器22件，另有不知用途的铜尖底罐、平底罐、曲鋬斗形器和长方形浅盘等(《宝鸡竹园沟西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2期)，现择以下铜器作一说明。

麦伯觯(M4：3)(同上10页图三五)，横剖面呈椭圆形(圆觯A型)，通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76(Ⅰ式)(图一一,3)，盖、颈及圈足各饰弦纹两周，通盖高21、口径12.2×10.5厘米，铭文：

麦白

乍宝彝。

伯甗(M4：14)(同觯图版壹：3)，甑鬲合体，甑部似深腹盆，器壁向下内收，鬲部裆较低，鬲部与甑部相较显得扁矮(图一一,5)，上部饰变形龙纹组成的兽面纹，下饰兽面纹，通耳高39、口径25.5厘米，铭文：

白乍宝彝

叕仲鬲(M4：75)(同觯10页图三三)，立耳，分裆，柱足，束颈(铜鬲B型)，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1.15(Ⅱ式)(图一一,4)，素面，通耳高13.8、口径12.5厘米，铭文：

叕中乍旅尊

強季卣(M4：1)(同觯图版壹：1)，腹似罐，颈微内缩，盖顶较平缓，捉手呈圆形，通盖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77，下腹较外垂，器底下有四扁形虎足，盖沿及颈饰龙纹，通盖高23.5、口径15.5×12.8、腹深12.8厘米，铭文：

強季乍

宝旅彝

強季尊(M4：2)(同觯彩版)，体较粗，分两段，下腹较倾垂，一侧有鋬，器底有四扁形虎足，颈饰弦纹及龙纹，通高22、口径19.5×19.1、腹深18厘米，铭文与卣同。

季盘(M4：7)(同觯图版貮：3)，双附耳，外撇，耳上端与口沿平齐(铜簋B型Ⅰ式)(图一一,6)，颈饰目雷纹，圈足饰两道弦纹，高11.5、口径36.5、腹深6.5厘米，铭文：

季乍宝

此墓的时代原简报定为康昭之时，卢连成、胡智生两同志认为一部分铜器属于西周早期，另一部分铜器(如強季三器)属于昭王(《宝鸡茹家庄、竹园沟墓地有关问题的探讨》，《文物》1983年2期13页)。按：此墓中出土的铜器确有一部分时代较早，但麦伯觯与员觯(图五,3)相似，強季卣如果除去四扁足不计，器腹与茹家庄M1乙：3鼠卣(图七,1)相似，季盘与长安花园村M17：42铜盘(图八,9)相似，伯甗与长甶墓005号铜甗(图三,3)相似，強季尊体分两段，时代也不能过早，以上相比拟之器除长甶墓甗为穆王外，其余铜器的时代均属于昭王，故我们把此墓的时代定为昭王。本墓中出土的铜器，除前述尖底罐等为西周王室、王臣器所无外，尊卣底部的扁形虎足，也是周王室、王臣之器未见的，它们应是地方王国文化特点的反映。

九　济阳刘家台子M2

此墓是1979年清理的，出土青铜礼器5件，计：鼎、鬲、觯各一，簋二(《山东济阳刘家台子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9期)，现分述如下：

季鼎(同上21页图九)，腹似盆，柱足，下腹向外倾垂(柱足盆鼎B型)，中腹(Ⅱ式)(图一一,7)，颈饰三道弦纹，通耳高18.6、腹深10.2厘米，铭文：

季乍宝彝

夆簋，2件，形制相同，大小也相若(同鼎21页图一二、一三)，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端与颈相连，下腹向外倾垂(Ⅵ式)(图一一,9)，颈饰弦纹三道，圈足饰弦纹二道，高13.6、口径20、腹深10.2厘米，器底内侧有铭文"夆彝"二字。

鬲(同鼎21页图一一)，立耳，分裆，柱足，直颈，鼓腹(分裆鬲C型)，体较矮，器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1(Ⅱ式)(图一一,8)，颈饰乳钉纹，三角雷纹地，通耳高16.4、口径13厘米。

京觯(同鼎21页图一〇)，横剖面呈圆形，身较细长，圈足较高，口部残断，素面，通高20、口径9.6厘米，腹内底有铭文"京"字一。

此墓的时代原简报定为西周早期。按：此墓中出土的铜鼎与屯鼎(图六,2)相似，铜簋与盾伯簋(图二,5)相似，铜鬲与茹家庄M2：12妾姬鬲(图七,6)相似，后三器的时代均为昭王，故我们把此墓的时代定为昭王。

一〇　济阳刘家台子M3

此墓是1982年清理的，出土铜鼎、簋各一(《山东济阳刘家台子西周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85年12期)，现分述如下：

王季鼎(同上17页图六)，腹似盆，柱足，下腹向外倾垂(柱足盆鼎B型)，中腹(Ⅱ式)，颈饰弦纹一道，通耳高25.4、口径20、腹深12.3厘米，铭文：

王季乍

鼎彝

夆簋(同鼎17页图七)，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端与颈相连，下腹向外倾垂(Ⅵ式)，颈饰弦纹三道，圈足饰弦纹二道，高13.9、口径17.7、腹深11.3厘米，器底内侧有铭文"夆彝"二字。

此墓的时代原报道定为穆王。按：此墓中出土的铜簋与刘家台子M2出土的铜簋形制、花纹、铭文均同，鼎铭中的"王季"，亦即M2鼎铭中的"季"，均应是一人所作，墓葬的时代也应定为昭王。此墓紧邻刘家台子M2西侧，两墓同时出土带有相同铭文的铜器，说明两墓死者应是具有某种特殊亲属关系的人。

夆即逄，传世铜器中有夆伯甗(《善彝》图五〇，《三代》5.6.7)、夆叔匜(《善彝》图九九，《三代》17.40.2)，都是逄国的遗物，夆簋的出土为寻找西周逄国所在提供了线索。《左昭二十年》晏子对曰："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杜预注："逢伯陵，殷诸侯，姜姓"。按：夆叔匜铭文"夆叔乍季改盥盘"，若此匜为夆叔嫁女之器，则西周逄国为己姓，不是姜姓。"王"为方国名，西周铜器中有王伯方鼎，铭文"王白乍宝齍"(《博古图》卷二，约成王)，与王季鼎为同一国人所作，宜侯夨簋中的"王人"，应指"王"这个族中之人，有人把它当作"周王之人"，是不合适的。

一一　江陵万城墓

此墓是1961年发现的，出土青铜礼器16件，计：尊、卣各一，鼎、簋、甗、罍各二，爵、觯各三(《江陵发现西周铜器》，《文物》1963年2期；《湖北江陵万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年4期)现择以下诸器作一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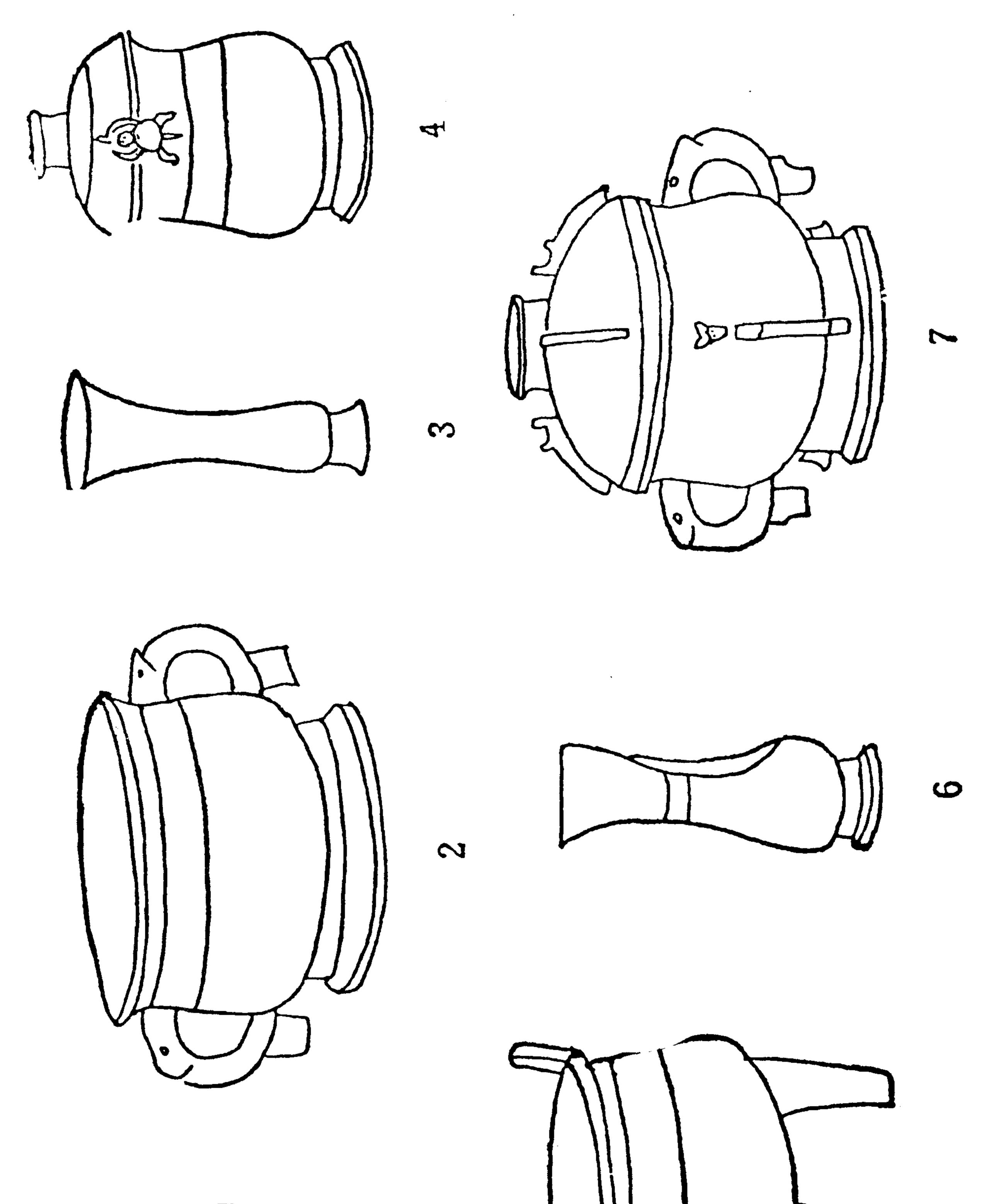
北子鼎(《考古》1963年4期图版捌：1)，腹似盆，柱足，颈向内缩(柱足盆鼎C型)，中腹，下腹向外倾垂(Ⅱ式)(图一二,1)，器壁较薄，颈饰窃曲纹，下有两道弦纹，通高19.7厘米，铭文：

北子冈

北子簋(同鼎图版捌：5)，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D型)，耳上端与颈相连，腹壁微向外张(Ⅴ式)(图一二,2)，颈饰龙纹，龙首向前，鼻端上卷，圈足饰弦纹两道，通高14、口径21、腹深10.5厘米，铭文：

翏乍北子□簋，用

□厥□□□□，其



图一一

万年子子孙孙永宝。

北子甗(同鼎图版捌：2)，鬲甑合体，甑部腹壁较直，颈饰绳纹一道，间以圆饼纹，鬲腹饰兽面纹，通高36.5、口径22.3厘米，铭文：

先北子㐭

觶(同鼎图版捌：6)，横剖面呈圆形(圆觶 B 型)，体细长，通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 1：0.25(Ⅳ式)(图一二,3)，器壁较薄，颈饰蕉叶纹，高18.5、口径 8.3、腹深 16.5 厘米。

小臣乍父乙觶(同鼎图版捌：8)，横剖面呈椭圆形(圆觶 A 型)，体较粗，通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1：0.84(Ⅰ式)(图一二,4)，盖及颈饰龙纹，与簋略同，通高16.8、腹深 10.6 厘米，铭文：

小臣乍父乙宝彝

小臣作父乙卣(同鼎图版捌：7)，腹似罐，颈不内缩(罐卣 A型)，下腹向外倾垂(Ⅱ式)，盖沿、颈及圈足饰龙纹，龙纹形式与尊同，通高 24.2 厘米，铭文：

小臣乍父

乙宝彝 。

此墓的时代原报道定为西周中叶(《文物》1963 年 2 期 55 页)。按：此墓中出土的铜鼎形制与茹家庄 M1 乙：10 铜鼎(图六,8)相似，铜簋与辨簋(图六,3)及茹家庄 M1乙：4 铜簋(图六,9)相似，铜觶与扶风云塘 M13：23 铜觶(图四,6)及长安花园村 M15：22 铜觶(图八,3)相似，小臣作父乙觶除盖钮为圆圈形外，器腹与员觶(图五,3)相似，以上相比拟之器的时代均属于昭王，故我们认为此墓的时代应定为昭王，但此墓中出土的铜鼎花纹作风与长甶墓 002 号铜鼎(《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81 页图七,3)相近，它的时代亦有下延到穆王的可能。

北即邶，武王灭纣后封纣子武庚于朝歌北，是为邶国，成王初年武庚与三监谋反被诛。传世铜器中，邶子、邶伯之器不少，其中邶伯卣(《通考》图六六六)形制与召卣(《断代二》图版捌，康王)、乍册魆卣(同上图版玖，康王)、乍册睘卣(同上图版玖，康王)相似，时代应属于康王，这些邶子、邶伯器与西周初所封之邶国有无关系，或者有什么关系，值得进一步研究。

一二　平顶山滍阳镇应吏墓

此墓是1982年发现的，出土青铜礼器4件，计：鼎、簋、爵、觶各一(《河南平顶山出土西周应国青铜器》，《文物》1984 年 12 期)，现分述如下：

应吏鼎(同上 32 页图五)，腹似盆，柱足，下腹向外倾垂(柱足盆鼎 B 型)，中腹(Ⅱ式)(图一二,5)，颈饰回首龙纹，通高 21.2、口径 19.3、腹深 12 厘米，铭文：

应吏乍旅鼎

应吏簋(同鼎 32 页图六)，腹似钵，下腹特别向外倾垂，有盖，盖顶较平缓，双兽首耳衔环，圈足下有底折，盖沿及颈饰目雷纹，旁有龙爪，似为一首双身龙纹之变形，高17.1、口径 14、腹深 11.3 厘米，铭文：

应吏乍旅簋

吏爵(同鼎 32 页图七)，长流，尖尾，圜底，腹壁较直，双菌状柱，无鋬，颈饰弦纹一道，通高 19.3、口径 8.2 厘米，铭文：

吏乍父乙宝

应吏觶(同鼎 32 页图八)，横剖面呈圆形(圆觶 B 型)，体较细，通高与最大腹径之比约为 1：0.34(Ⅱ式)(图一二,6)，铭文：

应吏乍

父乙宝

此墓的时代原报道定为西周。按：此墓中出土的铜鼎与茹家庄 M2：1 铜鼎(图七,5)及屯鼎(图六,2)相近似，故我们把它的时代定为昭王，但此墓中出土的陶鬲(同鼎 32 页图一二：左)与长由墓出土陶鬲(《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图版伍：2，穆王)相似，因此，墓葬的时代也可能晚到穆王。滍阳镇一带，1979 年与 1980 年曾先后出土了二件邓公媵女儿给应国的媵器(邓公簋)(《考古》1981 年 4 期、《考古与文物》1983 年 1 期)，现在又出土了应国贵族墓葬，证明滍阳镇一带应是西周应国所在，白川静说应国在河南鲁山以东(《金文通释》卷下 497 页)，与滍阳镇的方位相合，他的说法是正确的。

一三　76 岐山贺家M 112

此墓是 1976 年发掘的，打破了 76 岐山贺家 M113，曾被盗掘，只出土铜簋 1 件(《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8 期)。

簋(M112：1)(同上图版柒：1，《陕铜三》图一)，腹似盆，有耳，无方座，圈足下有底折(盆簋 D 型)，耳上端与颈相连，下腹向外张(Ⅴ式)(图一二,7)，有盖，盖顶及颈饰龙纹，龙昂首向前，尾后卷，前有垂冠，垂冠下端作钤形，圈足饰目雷纹，通高 21.5、口径 18.8 厘米，铭文：

乍宝用簋

此墓的时代原报道定为西周中期，认为“相当于穆王或稍晚于穆王”，《陕铜三》把它的时代定为西周早期。按：此簋器身与辨簋(图六,3,昭王)及静簋(图六,5,穆王)相近似，但盖顶呈弧形，器身与盖有扉棱，花纹与匽侯盂(《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8 期 20 页图版七，康王)及作册折方尊圈足花纹(《陕铜二》图一五，康王)相似，这些都是时代较早的特征，故我们把它的时代不定为穆王，而定为昭王。

以上我们列举了 13 座昭王时期铜器墓葬，在正文中还列举了 7 座，它们是：

岐周墓 4 座(扶风云塘M13、扶风齐镇M2、岐山贺家M6、岐山贺家M112)；

宗周墓 2 座(长安花园村M15、M17)；

成周墓 1 座(洛阳庞家沟M410)；

晋国墓 2 座(翼城曲村北M14、洪赵永凝东堡墓)；

应国墓 1 座(平顶山滍阳镇应吏墓)；

軧国墓 1 座(元氏西张村墓)；

燕国墓 2 座(北京琉璃河M53、M1026)；

강国墓 3 座(宝鸡茹家庄M1、M2、竹园沟M4)；

逄国墓 2 座(山东济阳刘家台子M2、M3)；

邶子墓 1 座(江陵万城墓)；

吕国器墓 1 座(灵台西岭M1)。

这些墓葬中出土的铜器大都与周王室、王臣之器相同，但个别也带有自己国别特点的，如强国墓、軧国墓中的一部分铜器，它们为研究这些国家所属族别及来源提供了线索。

注　　释

① 刘启益：《西周武成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12 辑，1985 年，以后凡引述该文所列武成时期铜器，不再注明出处。

② 刘启益：《西周康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出土文献研究》，1985 年；又《黄陂鲁台山 M30 与西周康王时期铜器墓》，《江汉考古》1984 年 1 期，以后凡引述该两文所列康王时期铜器，也不再注明出处。

③ 刘启益：《西周穆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待刊)，以后凡引述该文所列穆王时期铜器，也不再注明出处。

④ 我在②中把乍册睘尊定为圆尊 C 型Ⅰ式，今改正为圆尊 C 型Ⅱ式，耳尊、复尊、䍙尊、耋尊、乍册折尊形制与乍册睘尊相同，也改为圆尊 C 型Ⅱ式。

⑤ 凡本文中讨论的铜器无图形可查，或为同一个人所作而形制相同者，均只作一件计数，以下同，不再注明。

⑥ 类似此种铜鼎还见于宝鸡竹园沟 M1：1、2(《考古》1978 年 5 期图版壹：1、2，西周早期或稍早)、浚县辛村 M76：2(《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肆零：1，成王)、81竹园沟 M4：13、78(《文物》1983 年 2 期 9 页图三〇，图版贰：1，昭王，见本文附录)，但它们的腹壁近直，与寓鼎下腹特别向外倾垂者有别。

⑦ 此鼎无图形可查，铭文中有生称的“召公”，从字体看显得稍晚，故我们把它的时代定为康王。

⑧ 陈佩芬同志把寓鼎与小臣谜簋的时代都定为昭王(《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西周青铜器》，《文物》1981 年 9 期)，唯未说明具体理由，或许小臣谜簋的时代能上升到昭王？

⑨ 此外，传世铜器中还有两件员父器：员父尊(《通考》图五四一，《三代》11.23.4)、员父簋(《捃古》卷一之三，54页)，时代为康王，它们与昭王时员器的关系，也有待确定。

⑩ 《劫掠》A453䀠父丁方尊、《善彝》图五九、六〇䀠乍旅簋、《日本蒐储支那古铜精华》1.27䀠父丁罍、1.49䀠父丁卣，时代均属于成王，1982 年安徽颍上郭家湾出土的䀠父丁尊、䀠父丁卣(《考古》)1984 年 12 期 1133 页图二,6、7)，时代属于康王，均不在本文讨论之列，故从略。

⑪ 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 年 1 期。

⑫ 1975 年，山西长子县景义村出土了一件䵼鼎(《文物》1979 年 9 期图版柒：1、2)，铭文如下。

佳三月初吉，䵼来

遘于妊氏，妊氏令䵼事

保厥家，因付厥且

仆二家。䵼拜稽首

曰：“休朕皇君弗醒厥宝

臣，对扬，用乍宝尊。

此鼎的形制与书体均属西周中期，即使异日能肯定“妊氏”为周王后妃(目前尚无确切证据)，也不能说此处之“妊氏”是康王之后妃。

⑬ 小臣宅簋的时代有上升到昭王的可能。

摘自《出土文献研究》續集 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西周纪年铜器与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

刘　启　益

一、方法

西周共和以前各王的在位年数，迄今尚无定说。

西周铜器中，有一些带有纪年铭文的，上面记有年、月、月相和日的干支四个项目，这是当时历法的最真实记录。过去，曾有人根据这项资料，推算出西周的历法，判定西周各王的在位年数①。但是，他们或者由于对西周铜器断代缺乏研究，或者由于对月相缺乏正确的理解，或者由于搬用后世的三统历来计算，他们推算出的西周历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他们判定的西周各王的在位年数也是不可靠的。

那末，如何才能正确地运用西周纪年铜器资料呢？通过实践，我们体会到关键在弄清楚月相词语的内涵。

所谓“月相”，就是指月亮圆缺的变化。阴历每一个月中，月亮都要经历一个月出(朏)、月圆(望)和月没(晦)的变化。我们认为：西周金文中的“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个词语，就是分别表示月亮这一变化的词语。

这四个词语中的三个，也见于先秦文献中。自汉代到近代，对月相所代表的时日，有过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月相是定点的，有人认为月相不是定点的。我们主张定点说，但所定的点与前人定的点不尽相同，我们的意见在《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一文中已经说过了②，这里只将该文的结果转述如下：

初吉：即月始出的这一天。当阴历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即月始出的次日。当阴历初三或初四。

既望：即满月的第二天。当阴历十六、十七，有时十八。

既死霸:即月底。当阴历二十九或三十。

月相词语所代表的时日确定以后,就可以寻找纪年铜器之间的关系了。

如所周知,西周时行用的是阴阳历,当时是按大月、小月相间的次序排比一年中的月份的。因此,一件铜器只要确定了一个月的朔日干支,一年(包括上下相近的年份)十二个月的朔日干支,大体上是可以推算出来的。如果两件纪年铜器是一个王世制作的,它们的朔日干支就应该是相衔接的,至少应该是相邻近的(所谓相邻近是指干支相差一个或者二个,因为,当时的历法不可能推算得十分准确,一、二天之内的差误是允许的);反之,如果两件铜器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它们的朔日干支就应该是不相衔接的,或者说相距较远(所谓相距较远是指干支相差在三个,或者三个以上)。按照这个道理,我们就可以利用纪年铜器朔日干支之间的关系,来检验前人所定铜器的时代了。现在,举例说明如下。为了便于查阅,下附一个六十干支表:

表　一

甲子[1]	乙丑[2]	丙寅[3]	丁卯[4]	戊辰[5]	己巳[6]	庚午[7]	辛未[8]	壬申[9]	癸酉[10]
甲戌[11]	乙亥[12]	丙子[13]	丁丑[14]	戊寅[15]	己卯[16]	庚辰[17]	辛巳[18]	壬午[19]	癸未[20]
甲申[21]	乙酉[22]	丙戌[23]	丁亥[24]	戊子[25]	己丑[26]	庚寅[27]	辛卯[28]	壬辰[29]	癸巳[30]
甲午[31]	乙未[32]	丙申[33]	丁酉[34]	戊戌[35]	己亥[36]	庚子[37]	辛丑[38]	壬寅[39]	癸卯[40]
甲辰[41]	乙巳[42]	丙午[43]	丁未[44]	戊申[45]	己酉[46]	庚戌[47]	辛亥[48]	壬子[49]	癸丑[50]
甲寅[51]	乙卯[52]	丙辰[53]	丁巳[54]	戊午[55]	己未[56]	庚申[57]	辛酉[58]	壬戌[59]	癸亥[60]

例一

十二年永盂:初吉丁卯(无月份)

十五年趞曹鼎:五月既生霸壬午

这两件铜器都是共王时制作的,它们的朔日干支应该相合。趞曹鼎记载五月既生霸壬午,按照我们理解既生霸为阴历初三或初四,那末,共王十五年五月朔就应该为己卯或庚辰(在干支表上查出壬午,往上推三天得己卯,推二天得庚辰,以下同,不再说明),我们以己卯朔为起算点,按大、小月相间的次序往上排比,至十二年六月丙寅朔,八月乙丑朔。

表　二

年　干支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　二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十　三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十　四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十五年趞曹鼎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永盂缺了月份,但铭文中有"初吉丁卯"之语,按照我们理解初吉为初二或初三,那末,这个缺记的月份的朔日应该为乙丑或丙寅(在干支表上从丁卯往上推一天得丙寅,推二天得乙丑,以下同,不再说明),即永盂所记十二年某月的朔日应该为乙丑或丙寅,这与按趞曹鼎推算出的十二年六月丙寅朔,八月乙丑朔相合。朔日相合,时代就应一致了。趞曹鼎铭文中有"龏(共)王在周新宫"之语,是共王时标准器。永盂的时代,唐兰从各方面论证是共王十二年,但也有人定为穆、共时期③。现在,我们从朔日干支上找出了永盂与趞曹鼎的联系,说明永盂确应定为共王,而不应该笼统定为穆、共时期。

这个例子说明:王世相同的铜器,它们的朔日干支必然相合。这是不是偶然的巧合呢?不是的。同一类型的例子,我们在《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一文中列举了八个④,它们是:

遹甗——㠱尊(见该文例二);

𢦚𣪘——𢦚鼎(见该文例八);

五年卫鼎——九年卫鼎(见该文例三,共王);

三年师晨鼎——四年𤼈盨——五年谏𣪘(见该文例四,懿王);

十二年太师虘𣪘——十三年望𣪘(见该文例五,懿王);

元年曶鼎——二祀趩尊(见该文例六,孝王);

元年师虎𣪘——七年牧𣪘(见该文例一);

十二年虢季子白盘——十七年此鼎(见该文例七,宣王)。

这说明它们不是巧合的,而是一定要相合的。

例二

四年𤼈盨:二月既生霸戊戌(二月朔乙未[32]、丙申[33])

五年卫鼎:正月初吉庚戌(正月朔戊申[45]、己酉[46])

这两件铜器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𤼈盨为懿王⑤,卫鼎为共王⑥,它们的朔日干支应相矛盾。

表　三

年　干支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年𤼈盨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五	庚申[57]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𤼈盨四年二月乙未朔往下排比,至五年正月庚申[57]朔,而卫鼎五年正月戊申[45]或己酉[46]朔,它们同一年同一月的朔日干支相差八至九个,因此,从朔日干支的排比上看,也说明它们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

这是王世不同,朔日干支相矛盾的例子。这样的例子在西周铜器中太多了,下面我们还要见到,这里不再列举了。

利用朔日干支的矛盾来区分不同王世的铜器,是一个重要的方法。早在四十多年以前,郭沫若已经运用过这个方法了。郭老根据十八年克盨记有"十二月初吉庚寅",十六年克钟记有"九月初吉庚寅",就说过:在前后两年多一点的时间之内,出现了两个"初吉庚寅",就说明这两件铜器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⑦。郭老指出的方法是十分重要的。

例三

十二年永盂:初吉丁卯(乙丑或丙寅朔)

十二年太师虘𣪘:正月既望甲午(正月朔丁丑、戊寅、己卯,在干支表上从甲午往上推十七天得丁丑,推十六天得戊寅,推十五天得己卯,以下同,不再说明)。

十二年大𣪘:三月既生霸丁亥(三月朔甲申、乙酉)

这三件铜器,永盂是共王十二年的,太师虘𣪘是懿王十二年的⑧,大𣪘的时代有懿王和孝王两种说法,那末,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呢?我们利用朔日干支进行检查。

表　四

年　干支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二年永盂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十二年太师虘𣪘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十二年大𣪘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永盂十二年正月己亥朔,太师虘𣪘十二年正月丁丑朔,大𣪘十二年正月丙戌朔,永盂的朔日干支与太师虘𣪘差二十二个,与大𣪘差十三个;太师虘𣪘的朔日干支与大𣪘差九个。这三件铜器同一年同一月的朔日干支互相矛盾,因此,应该分别属于三个不同的王世,永盂的年代为共王十二年,太师虘𣪘的年代为懿王十二年,那末,大𣪘只有属于孝王十二年了。

这是利用朔日干支之间的矛盾,确定三个年份相同的铜器为三个不同王世制作的例子。我们知道,西周纪年铜器中有不少相同年份的铜器,如元年、三年、五年……。利用这个办法,很容易识别它们是一个王世制作的,还是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毫无疑问,这对于确定铜器的时代,是极其重要的。

把大𣪘从懿王铜器中划分出来,是很重要的,因为有了这条材料,就说明孝王的在位年数至少有十二年。

例四

十五年趞曹鼎:五月既生霸壬午(五月朔己卯、庚辰)

二十年休盘:正月既望甲戌(正月朔丁巳、戊午、己未)

这两件铜器的时代,趞曹鼎是共王时制作的,休盘有共王和宣王两种说法。休盘铭文中有益公,他在永盂中已出现了,永盂是共王时铜器,益公不能活到宣王时,因此,休盘不能定为宣王。那末,休盘能不能定为共王呢?我们利用朔日干支来检查。

从表五(表见下页)中可以看出,按趞曹鼎十五年五月庚辰朔往下排比,至二十年正月壬子朔,而休盘二十年正月丁巳、戊午、己未朔,它们同一年同一月的朔日干支相差在五个以上,说明它们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趞曹鼎的时代为共王,那末,休盘只有定为懿王二十年了。

休盘铭文中有益公,一般把它定为共王。我们利用朔日干支之间的矛盾,把它定为懿王。过去,在判定西周铜器的时代的时候,习惯于把同一人名之器定为一个王世,对于没

表　五

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五年趞曹鼎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十　六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十　七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十　八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十　九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二　十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有纪年的铜器，这样做是可以的。但一个人不一定只活一个王世，他可以活两个王世、三个王世，有时甚至四个王世，如何才能把它们区分开来呢？利用朔日干支的矛盾，就可以达此目的。

把休盘定为懿王二十年是很重要的，因为有了这条材料，就说明懿王的在位年数至少有二十年。

类似这样的例子还有。如：三年卫盉（三月既生霸壬寅）与五年卫鼎（正月初吉庚戌）虽然同为裘卫所作，但它们的朔日干支相矛盾，不属于同一王世，卫鼎为共王，卫盉应为懿王。又如：四年瘐盨（二月既生霸戊戌）与十三年瘐壶（九月初吉戊寅），虽然同为瘐所作，但瘐壶的朔日干支与十二年太师虘𣪘（懿王时）矛盾，而与十二年大𣪘（孝王时）相联系（干支排比见下面表八），因此，瘐壶应定为孝王十三年[9]，而不是懿王十三年。

上面我们列举了四个例子，基本上反映了我们所使用的方法：例一中的两件铜器，过去判定是一个王世制作的，我们排比朔日干支，它们相衔接，说明过去的判定是正确的。例二中的两件铜器，过去判定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我们排比朔日干支，它们相矛盾，说明过去的判定是正确的。例三中的三件铜器，它们的时代过去说法不一，我们排比朔日干支，确定它们分别属于三个不同的王世。例四中的两件铜器，过去有人判定是一个王世制作的，我们排比朔日干支，它们相矛盾，说明过去的判定是不正确的。

我们就是运用这样的方法，把朔日干支相联系的铜器集合起来，把朔日干支相矛盾的铜器排斥出去，最后判断出哪些是一个王世的，哪些不是一个王世的，纪年铜器的时代明确了，那末，周王的在位年数也容易解决了。

二、共王至厉王铜器与在位年数

西周纪年铜器中，穆王以前的只有四件，其余的都是共王至幽王时候的，而共和以后的年数，文献已有准确记载，有关铜器及共年代留待以后讨论。因此，我们首先讨论共王至厉王的铜器与在位年数。

甲组

I　三年师遽𣪘盖：四月既生霸辛酉（四月朔戊午、己未）。师遽、师朕。

五年卫鼎：正月初吉庚戌（正月朔戊申、己酉）。裘卫、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

表　六

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年师遽𣪘盖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四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五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师遽𣪘三年四月戊午朔往下排比，至四年十二月戊申朔，与卫鼎五年正月戊申朔错一位相合。朔日干支相合，时代就一致了（以下例证中，凡是朔日干支相联系的排比表已见于《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一文的，请参见该文，不再列举了）。

II　五年卫鼎：正月初吉庚戌。

九年卫鼎：正月既死霸庚辰。裘卫、矩。（表格见《月相》例三）

III　十二年永盂：初吉丁卯。益公、师永、邢伯、荣伯、师俗父、遣仲。

十五年趞曹鼎：五月既生霸壬午。趞曹。（表格见本文例一）

甲组铜器的时代是比较明确的。趞曹鼎为共王时标准器。五年卫鼎中有“余执龏王恤工”之语，也应定为共王。这组铜器中出现了十四个人物，他们是：师遽、师朕、裘卫、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师俗父）、矩、师永、益公、荣伯、遣仲、趞曹。

乙组

I　三年卫盉：三月既生霸壬寅。裘卫、矩伯、伯邑父、荣伯、定伯、琼伯、单伯、司马单旟。

三年师晨鼎：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师录宫。师晨、司马共、师俗。

四年瘐盨：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师录宫。瘐、司马共、史年。

五年谏𣪘：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师录宫。谏、司马共、内史光。（表格见《月相》例四）

II　十二年太师虘𣪘：正月既望甲午。太师虘、师晨、宰曶。

十二年走𣪘：三月既望庚寅。走、司马邢伯。

十三年无㠱𣪘：正月初吉壬寅。无㠱。

十三年望𣪘：六月初吉戊戌。望、宰倗父、史年。（表格见《月相》例五）

III　二十年休盘：正月既望甲戌。走马休、益公。

〔附〕匡卣：懿王在射盧（为懿王标准器）。

乙I、乙II两组中的一部分铜器，我们在《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一文中曾作过分析[10]，认为是懿王时铜器。理由是：史墙是共王时人，瘐是史墙的儿子，瘐盨应定为懿王；师晨鼎、谏𣪘与瘐盨同有“王在师录宫”之语，右者（即傧相）都是司马共，时代应相同；太师虘𣪘中的师晨，就是师晨鼎中的师晨；望𣪘中有“王乎史年册令”，与瘐盨“王乎史年册易（锡）”同一语例，也应定为懿王。

从朔日干支分析，乙 I 组与甲 I 组是矛盾的：

表　七

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年卫鼎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五年谏𣪘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乙 II 组与甲 III 组（见上面表四）、乙 III 组与甲 III 组（见上面表五）的朔日干支也是矛盾的，因此，甲、乙两组应该分属于不同的王世，甲组为共王，乙组的时代不能为共王。

乙组铜器中出现了二十五个人物，他们是：匡、矩伯、裘卫、伯邑父、荣伯、定伯、琼伯、单伯、司马单旟、师晨、司马共、师俗、瘐、史年、谏、内史光、太师虘、宰曶、走、司马邢伯、无㠱、望、宰倗父、走马休、益公，其中矩伯、裘卫、伯邑父、定伯、琼伯、师俗、邢伯、益公八人已见于共王铜器中。乙组的朔日干支与甲组矛盾，而人名与甲组联系，根据这种关系，即使没有其他证据，也能把这组铜器定为懿王。

乙组中的铜器，过去有昭王、共王、懿王、厉王、宣王等说法，其中，陈梦家把师晨鼎、谏𣪘、太师虘𣪘定为懿王[11]，是正确的。

丙组

I　元年曶鼎：六月既望乙亥。曶、邢叔、匡、效父。

元年师虎𣪘：六月既望甲戌。师虎、邢伯、内史吴。

二祀吴方彝盖：二月初吉丁亥。宰朏、乍册吴、史戊。

二祀趩尊：三月初吉乙卯。趩、咸邢叔。（表格见《月相》例一）

II　七年牧𣪘：十三月既生霸甲寅（十三月朔辛亥、壬子）。牧、内史吴。

十二年大𣪘盖：三月既生霸丁亥（三月朔甲申、乙酉）。大、吴师、善夫豖。

III　十二年大𣪘盖：三月既生霸丁亥。

十三年瘐壶：九月初吉戊寅（九月朔丙子、丁丑）。瘐、徲父。

表　八

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七年牧𣪘													辛亥
八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九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十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十　一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十　二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十　三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牧𣪘七年十三月辛亥朔往下排比，至十二年四月乙酉朔，与大𣪘盖十二年三月乙酉朔错一位相合，至十三年十月丙子朔，与瘐壶十三年九月丙子朔错一位相合，因此，丙 II 组与丙 III 组的朔日干支是相联系的，丙 I 组与丙 II 组的朔日干支也是联系

的。这说明丙组铜器的时代是一致的。

丙I组的朔日干支与甲I组、乙I组矛盾，丙II组的朔日干支与甲II组、乙II组矛盾，这些朔日干支排比表我们省略去了，因为这是很容易排比的。甲组铜器的时代为共王，乙组铜器的时代为懿王，因此，丙组铜器应该属于共、懿以外的另一个王世。

丙组铜器中出现有十六个人物，他们是：曶、效父、邢叔(咸邢叔)、匡、趞、师虎、邢伯、内史吴、宰胐、父戊、牧、大、吴师、善夫豖、疾、偁父。其中曶、疾、匡已见于懿王时铜器，特别是匡，见于懿王时标准器匡卣，因此，丙组铜器的时代应定为孝王。

值得注意的是邢伯，他在穆王晚期器长由盉中已经出现了，又经历了共王(五年卫鼎、十二年永盂)、懿王(十二年走毁)两世，一直活到了孝王元年(元年师虎毁)，如果不是利用纪年铜器朔日干支的矛盾，是不容易弄清楚的。

丙组中的铜器，过去有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四种说法，其中，郭沫若把曶鼎、趞尊定为孝王[12]，吴其昌把曶鼎、师虎毁、牧毁定为孝王[13]，是正确的。

丁组

I　元年师𩛥毁：九月既望丁亥(九月朔庚午、辛未、壬申)。师𩛥。

四年散伯车父鼎[14]：八月初吉丁亥(八月朔乙酉、丙戌)。散伯车父。

五年师旋毁[15]：九月既生霸壬午(九月朔己卯、庚辰)。师旋。

表　　九

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元年师𩛥毁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二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三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四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五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师𩛥毁元年九月壬申朔往下排比，至四年八月乙酉朔，与散伯车父鼎四年八月乙酉朔相合，再往下排比，至五年八月己卯朔，与师旋毁九月己卯朔错一位相合。朔日相合，时代应是一致的。

III　二十六年番匊生壶：十月初吉己卯(十月朔丁丑、戊寅)。番匊生。

戊组

I　元年叔专父盨[16]：六月初吉丁亥(六月朔乙酉、丙戌)。叔专父、郑季。

三年颂鼎：五月既死霸甲戌(五月朔乙巳、丙午)。颂、宰弘、史虢生。

表　　十

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元年叔专父盨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二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三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叔专父盨元年六月丙戌朔往下排比，至三年五月甲辰朔，与颂鼎三年五月乙巳朔差一个干支就可以相合。朔日相合，时代也应是一致的。

III　三十一年鬲攸从鼎：三月初吉壬辰(三月朔庚寅、辛卯)。鬲攸从、攸卫牧、史南、虢旅。

丁组与戊组的形制、花纹都是西周后期的，可以合并起来讨论。它们的朔日干支与甲、乙、丙三组相应器物的朔日干支均相矛盾，应属于共、懿、孝以外的王世。

丁I组的朔日干支与戊I组也是矛盾的，从表九和表十中可以看出，师𩛥毁元年正月丙子朔，而叔专父盨元年正月戊午朔，它们同一年同一月的朔日干支相差十二个，说明它们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

丁III组的朔日干支与戊III组也是矛盾的。(表见下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番匊生壶二十六年十月丁丑朔往下排比，至三十一年三月庚辰朔，而鬲攸从鼎三十一年三月庚寅朔，它们的朔日干支相差在十个以上，说明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鬲攸从鼎的年代，也有隶定为三十二年的，但按番生匊壶的朔日干支排比，三十二年三月甲戌朔，与鬲攸从鼎三十二年三月的朔日干支相差六个以上，说明它们也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

鬲攸从鼎的时代，郭沫若[17]、唐兰[18]定为厉王，是正确的。番匊生壶的时代，郭沫若定为厉王[19]，陈梦家定为夷王[20]。从朔日干支排比，这两件铜器应该分属于两个王世，陈梦家把番匊生壶定为夷王，是正确的。颂鼎的时代，唐兰定为厉王[21]，郭沫若定为共王[22]。按：颂鼎的

表　十　一

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十六年番匊生壶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二十七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二十八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二十九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三　十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三十一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三十二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形制与鬲攸从鼎一致，定为厉王是正确的。因此，丁组的时代应定为夷王，戊组的时代应定为厉王。

以上，我们根据纪年铜器朔日干支之间的关系，排比了二十八件铜器的时代。

共王以后纪年铜器的时代排出以后，就可以寻求各王的在位年数。方法很简单，就是把前一王最晚的一件铜器的朔日干支，按大月、小月相间的次序往后排比，到下一王最早的一件铜器的朔日干支为止，从两件铜器朔日干支相接处，就可以卡出上一王的最后一年和下一王的元年。

(一)共王在位年数

十五年趞曹鼎：五月既生霸壬午(五月朔己卯、庚辰)。

四年𤼈盨：二月既生霸戊戌(二月朔乙未、丙申)。

趞曹鼎是共王十五年铜器，𤼈盨是懿王四年铜器。我们以趞曹鼎十五年五月庚辰朔往下排比，至二十三年二月甲子朔，与𤼈盨四年二月乙未朔只差一个干支，就可以相合。因此，我们认为：二十三年即懿王四年，那末，二十年就为懿王元年，这样，共王的在位年数就为十九年了。(参见表十二)

表　十　二

王＼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共王	十五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十六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十七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十八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十九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懿王 元	二十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二	二十一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三	二十二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四	二十三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二)懿王在位年数

二十年休盘：正月既望甲戌(正月朔丁巳、戊午、己未)。

元年曶鼎：六月既望乙亥(六月朔戊午、己未、庚申)。

休盘是懿王二十年铜器，曶鼎是孝王元年铜器。我们以休盘二十年正月己未朔往下排比，至二十五年六月丁巳朔，与曶鼎元年六月戊午朔差一个干支就可以相合。因此，我们认为：二十五年就是孝王元年，那末，二十四年就是懿王的最后一年，即懿王的在位年数为二十四年。(参见表十三)

表　十　三

王	王年	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懿王		二十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二十一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二十二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二十三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二十四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孝王	元	二十五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三)孝王在位年数

十三年瘐壶:九月初吉戊寅(九月朔丙子、丁丑)。

四年散伯车父鼎:八月初吉丁亥(八月朔乙酉、丙戌)。

表　十　四

王	王年	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孝王		十三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夷王	元	十四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二	十五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三	十六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四	十七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十三年瘐壶是孝王时铜器，四年散伯车父鼎是夷王时铜器。我们以瘐壶十三年九月丁丑朔往下排比，至十七年六月乙酉朔，与散伯车父鼎四年八月乙酉朔差一个干支就可以相合。因此，我们认为：十七年即夷王四年，按此往上数三年就是夷王元年，那末，瘐壶的十三年就是孝王的最后一年，即孝王的在位年数为十三年。(参见表十四)

(四)夷王在位年数

二十六年番匊生壶:十月初吉己卯(十月朔丁丑、戊寅)。

元年叔专父盨:六月初吉丁亥(六月朔乙酉、丙戌)。

表　十　五

王	王年	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夷王		二十六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二十七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二十八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二十九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厉王	元	三十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二十六年番匊生壶是夷王时铜器，元年叔专父盨是厉王时铜器。我们以番匊生壶二十六年十月丁丑朔往下排比，至三十年七月乙酉朔，与叔专父盨元年六月乙酉朔错一位相合。因此，我们认为：三十年即叔专父盨元年，也就是厉王元年，二十九年为夷王最后一年，也就是说夷王的在位年数为二十九年。(参见表十五)

(五)厉王在位年数

厉王的在位年数，由于资料问题，留待以后讨论，这里我们采用《史记·周本纪》的说法，定为三十七年[23]。

我国最早的可靠纪年为共和元年(公元前841年)，这样，共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及与公元相当的年数如下：

共王：十九年(公元前963年——公元前945年)；

懿王：二十四年(公元前944年——公元前921年)。

孝王：十三年(公元前920年——公元前908年)。

夷王：二十九年(公元前907年——公元前879年)。

厉王：三十七年(公元前878年——公元前842年)。

这个年数求出来了，每一件纪年铜器所属的公元前的年数，也能求出来。现代人曾利用近代科学技术的成就，推算出了古代朔望发生的时日，那末，西周纪年铜器所反映的朔望，与近人推算的朔望是否相合呢？请看下列比较表[24]：

表　十　六

西周纪年铜器月相记录	近人推算的朔日(望)	备　　注
三祀师遽毁盖：四月既生霸辛酉(四月朔戊午、己未)	公元前961年3月17日17时39分丁亥朔	次日戊子朔。错一位相合。
五年卫鼎：正月初吉庚戌(正月朔戊申、己酉)	公元前960年12月28日0时12分戊寅朔	错一位相合
九年卫鼎：正月既死霸庚辰(正月朔辛亥、壬子)	公元前956年12月13日10时8分甲申朔	差一天又错一位。
十二年永盂：初吉丁卯（六月朔乙丑、丙寅）	公元前952年5月6日17时甲子朔	次日乙丑朔。相合。
十五年趞曹鼎：五月既生霸壬午(五月朔己卯、庚辰)	公元前949年4月4日4时44分戊申朔	错一位相合
三年卫盉：三月既生霸壬寅(三月朔己亥、庚子)	公元前942年2月17日3时2分戊戌朔	差一天
三年师晨鼎：三月初吉甲戌(三月朔壬申、癸酉)	同　上	差四天
四年瘐盨：二月既生霸戊戌(二月朔乙未、丙申)	公元前941年1月8日8时53分癸亥朔	差二天
五年谏毁：三月初吉庚寅(三月朔戊子、己丑)	公元前940年2月24日20时28分丙辰朔	次日丁巳朔。错一位
十二年太师虘毁：正月既望甲午	公元前934年12月25日14时45分辛卯望	差二天
十二年走毁：三月既望庚寅	公元前933年2月23日3时55分辛卯望	差二天
十三年无曩毁：正月初吉壬寅(正月朔庚子、辛丑)	公元前933年12月29日7时12分辛丑朔	相合
十三年望毁：六月初吉戊戌(六月朔丙申、丁酉)	公元前932年5月25日3时19分戊辰朔	错一位相合
二十年休盘：正月既望甲戌	公元前926年12月27日10时1分乙亥望	差二天
元年智鼎：六月既望乙亥	公元前920年5月27日9时56分癸酉望	差一天
元年师虎毁：六月既望甲戌	同　上	相　合
二祀吴方彝盖：二月初吉丁亥(二月朔乙酉、丙戌)	公元前919年1月4日2时25分乙卯朔	错一位相合
二祀趩尊：三月初吉乙卯(三月朔癸丑、甲寅)	公元前919年2月2日20时1分甲申朔	次日乙酉朔。错一位相合
七年牧毁：十三月既生霸甲寅(十三月朔辛亥、壬子)	公元前914年11月30日6时37分辛亥朔	相　合
十二年大毁盖：三月既生霸丁亥(三月朔甲申、乙酉)	公元前909年2月12日10时1分丙戌朔	差一天
十三年瘐壶：九月初吉戊寅(九月朔丙子、丁丑)	公元前908年7月28日6时26分戊寅朔	错一位相合
元年师颖毁：九月既望丁亥	公元前907年8月30日10时44分丙辰望	错一位相合
四年散伯车父鼎：八月初吉丁亥(八月朔乙酉、丙戌)	公元前904年7月13日17时39分甲申朔	次日乙酉朔。相合
五年师旋毁：九月既生霸壬午(九月朔己卯、庚辰)	公元前903年8月1日18时4分戊申朔	次日己酉朔。错一位相合
二十六年番匊生壶：十月初吉己卯(十月朔丁丑、戊寅)	公元前882年9月8日17时53分丙子朔	次日丁丑朔。相合
元年叔专父盨：六月初吉丁亥(六月朔乙酉、丙戌)	公元前878年4月29日11时12分乙酉朔	错一位相合
三年颂鼎：五月既死霸甲戌(五月朔乙巳、丙午)	公元前876年5月7日2时30分甲辰朔	错一位相合

表十六中列举了二十七件铜器的朔日(望)干支，其中七件与《日月食典》推算的真朔(望)相合，十九件靠近真朔(望)，在真朔(望)左右浮动，只有师晨鼎一例的朔日与真正发生

表　十　七

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十二年庚嬴鼎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二十三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二十四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二十五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二十六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二十七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从表十七中可以看出，按庚嬴鼎二十二年四月甲午朔往下排比，至二十七年三月乙未朔，与卫毁二十七年三月乙未朔相合。朔日相合，时代应一致。

第二，庚嬴卣的纹饰与孟毁和静毁相同。这三件铜器的主体纹饰为大鸟纹，在细部上，它们有三点相同，即：鸟首前下垂的冠相同，鸟喙后顾相同，鸟尾末端分作两歧相同。由于它们的细部结构如此相同，时代也应该相同。孟毁的时代，有定为成王的[28]，但孟毁铭文中有遣仲，遣仲也见于共王十二年永盂，时代应与永盂相接近。从字体看，孟毁的字体应在共王以前。因此，孟毁应定为穆王时铜器。静毁的时代、唐兰也定为穆王[29]。

第三，庚嬴卣的形制与丰卣相近。丰是微氏家族中的第五代，他的儿子是史墙，史墙盘是共王时制作的，丰卣为穆王时铜器[30]，是没有问题的。

因此，不论从朔日干支的联系，或者纹饰与形制的比拟，庚嬴鼎都应该定为穆王时铜器。确定了庚嬴鼎的时代是很重要的，这样就为判定穆王的在位年数找出了一个联络点。

(一)穆王在位年数

在上一节中，我们已经讨论了共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共王元年为公元前963年，那末，我们就可以在《日月食典》中寻找公元前963年以前的朔日干支，看哪些年代的朔日干支与二十二年庚嬴鼎和二十七年卫毁的朔日干支相接近，以便从中卡定穆王的在位年数。这样的年代有三组：

第一组

的朔日相差四天。西周距今约三千年，三千年以前的人推算的朔望，与现代人利用近代科学技术成就推算的朔望，是如此接近，而且二十七个例子之中，只有一个例子是例外的，这就使我们坚定地相信：我们拟定的铜器的时代是正确的，在这个基础之上判定的共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也是可信的。

三千年以前的人推算的历法，不可能没有毛病，我们在排比朔日干支时已发现：

(1)曶鼎与师虎毁同为孝王元年铜器，年、月、月相都相同，但日的干支差了一天；

(2)太师虘毁与走毁同为懿王十二年铜器，一为正月，一为三月，但排比朔日干支，两者差一天才能相合；

(3)无㠱毁与望毁同为懿王十三年铜器，一为正月，一为六月，但排比朔日干支，两者错一位才能相合。

由此可见，当时人推算的历法，不是十分严密的，史官不同，记载也略有不同，这是对月亮盈亏判断不同的结果，如：有的认为今天望了，明天就是既望了，但有的认为明天才是望日，后天才是既望，因此，既望就差了一天，如此等等。这种差别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允许的，不能因为有这些小差别，就否定它们不是一个王世的。

更重要的是：由于明确了纪年铜器反映的朔日与真朔是一致的，这就给了我们以启发，如果在纪年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利用现代天文学的成就，也可以帮助我们判定西周各王的在位年数。下面，我们就运用这个方法来帮助判定武王至穆王的在位年数。

三、武王至穆王的在位年数

这个时期可资利用的纪年铜器只有四件，它们是：

(1)利毁：武王灭纣以后七天所作[25]；

(2)二十五年盂鼎：康王二十五年；

(3)二十二年庚嬴鼎：有人定康王[26]，我们定穆王；

(4)二十七年卫毁：穆王二十七年[27]。

由于纪年铜器缺乏，必须利用一部分文献以及《日月食典》推算的朔日。这四件铜器中，利毁、盂鼎、卫毁的时代是明确的，庚嬴鼎的时代，我们的看法与前人不同，需要讨论一下。

第一，庚嬴鼎的朔日干支与卫毁相联系：

二十二年庚嬴鼎：四月既望己酉（四月朔壬辰、癸巳、甲午）。

二十七年卫毁：三月既生霸戊戌（三月朔乙未、丙申）。

元前1005年。

(三)康王在位年数

康王时的纪年铜器有二十五年盂鼎，把盂鼎干支与昭王元年干支进行排比，就可以找出康王的在位年数。二十五年盂鼎：八月既望辰在甲申（八月朔丁卯、戊辰、己巳）。《日月食典》：公元前1023年（昭王元年）七月丙戌朔。

表　十　八

王＼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康	二十五年盂鼎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王	二十六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昭王元年(前1023)	二十七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盂鼎二十五年八月戊辰朔往下排比，至二十七年七月丙戌朔，与昭王元年七月丙戌朔的干支相合。因此，二十七年即昭王元年，二十六年就是康王最后一年，也就是说，康王的在位年数为二十六年。如此，康王的在位年代是公元前1049年——公元前1024年。

康王在位年数，文献记载为二十六年，近人有定二十六年的，但也有人定三十八年的，我们认为：二十六年说是正确的。

(四)成王在位年数

成王时的纪年铜器只有一件𤔲尊，但铭文中缺了月相，无法比较，只有利用文献记载与《日月食典》对勘了。《召诰》："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传》："周公摄政七年，二月十五日，日月相望，因纪之。"《疏》："惟周公摄政七年，二月十六日，其日为庚寅，既日月相望矣，于已望后六日乙未为二月二十一日。"

按照《召诰》传、疏的解释，周公摄政第七年二月既望以后六天的干支为乙未。我们理解既望为十六、十七，有时十八，那末，这一年二月初一（朔）的干支应该是：16日+6日＝22日（乙未）。若按此计算，从乙未上推22天，得二月朔甲戌。　17日+6日＝23日（乙未）。若按此计算，从乙未上推23天，得二月朔癸酉。　18日+6日＝24日（乙未）。若按此计算，从乙未上推24天，得二月朔壬申。

公元前972年十月戊子朔（四月辛卯〔28〕朔）。　按：庚嬴鼎四月壬辰〔29〕朔，与此差一天。

公元前967年七月庚寅朔（三月壬辰〔29〕朔）。　按：卫毁三月乙未〔32〕朔，与此差三天。

第二组

公元前983年五月乙丑朔（四月朔乙未〔32〕、丙申〔33〕）。　按：与庚嬴鼎四月甲午〔31〕朔差一天。

公元前978年八月甲子朔（三月朔丙申〔33〕、丁酉〔32〕）。　按：与卫毁三月丙申〔33〕朔相合。

第三组

公元前993年六月壬辰朔（四月癸巳〔30〕朔）。　按：与庚嬴鼎四月癸巳〔30〕朔相合。

公元前988年二月乙丑朔（三月朔乙未〔32〕、甲午〔31〕）。　按：与卫毁三月乙未〔32〕朔相合。

以上三组年代，第一组中，卫毁三月朔与《日月食典》三月朔相差三天，这一组应予排除。第二组、第三组都是可以采用的，但是，由于下列两个原因，我们宁愿采用第二方案，舍弃第三方案。第一，卫毁的形制与长由盉十分近似，长由盉中有邢伯，邢伯经历了穆、共、懿三世，活到了孝王元年，长由盉、长由毁的时代应接近于共王，卫毁的时代也应如此；第二，卫毁为穆王二十七年，五年卫鼎和九年卫鼎为共王五年与九年，卫盉为懿王三年，裘卫也经历了三个王世，因此，采用第二方案，比采用第三方案也显得更为合理一些。第二方案就是：

公元前983年＝庚嬴鼎二十二年＝穆王二十二年。公元前978年＝卫毁二十七年＝穆王二十七年。

那末，从公元前983年往前推二十一年（公元前1004年），就是穆王元年，共王元年的前面一年（公元前964年），应为穆王的最后一年，即穆王的在位年代是公元前1004年——公元前946年。换句话说，穆王的在位年数为四十一年（如按第三组方案计算，则为五十一年）。

穆王在位年数，文献记载为五十五年，近人有定五十五年的，但也有人定二十年的，二十年说肯定是不正确的。

(二)昭王在位年数

昭王时的纪年铜器尚未发现，昭王的在位年数只有根据文献记载来推测了。文献记载昭王在位年数有五十一年、十九年等说，近人新城新藏又有二十四年说。我们采用十九年说。那末，从穆王元年往上推十九年，就可以得出昭王的在位年代了：公元前1023年——公

公元前 1116 年：七月乙酉朔(四月朔丙辰〔53〕、丁巳〔54〕)。 按：如按此计算，甲子为初八、初九。

公元前 1111 年：三月戊午〔55〕朔。 按：如按此计算，甲子为初七。

公元前 1066 年：五月丁酉朔(三月戊戌朔，四月丁卯〔4〕朔)。 按：如按此计算，朔日在甲子后三天。

公元前 1027 年：三月壬午〔19〕朔。 按：如按此计算，朔日在甲子后十八天。
由于这些数据离甲子日为初五相差太远，因而这些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当然，1075 这个数据，也不一定是最后的数据，还需要取得更多的证明，但，即使需要挪动的话，为了符合三月(或四月)初五为甲子，也只能作一定数位的挪动。

如上所述，我们试拟的武王至穆王的在位年数是：

武王：二年(公元前 1075 年——公元前 1074 年)。

周公摄政：七年(公元前 1073 年——公元前 1067 年)。

成王：十七年(公元前 1066 年——公元前 1050 年)。

康王：二十六年(公元前 1049 年——公元前 1024 年)。

昭王：十九年(公元前 1023 年——公元前 1005 年)。

穆王：四十一年(公元前 1004 年——公元前 964 年)。

那末，从武王灭纣(公元前 1075 年)到幽王灭亡(公元前771年)，中间共经历了三百零五年。过去，关于西周年代有二百五十七年、三百余年、四百余年、三百五十二年诸说，我们的说法与三百余年说相近。二百五十七年说来源于《竹书纪年》，三百零五年与二百五十七年的差数是四十八年，从铜器的排比上看，要减掉四十八年是有困难的，因而，二百五十七说是不正确的。

西周各王的在位年数，过去有许多不同的说法，现选择一部分说法列表如下：

表 十 九

年 书名 王	史记 周本纪	太平 御览	东洋 天文学 史研究	金文历 朔疏证	西周 年代考	本文
武王	3	10	3	7	3	2
周公摄政	7	7	7	7		7
成王		7	30	30	20	17
康王		26	26	26	38	26
昭王		51	24	51	19	19
穆王	55	55	55	55	20	41
共王		20	12	20	10	19
懿王		25	25	17	10	24
孝王		15	15	15	10	13
夷王		16	12	16	30	29
厉王	37		16	37	16	37

我们在《日月食典》上从公元前 1049 年(康王元年)往上查找，发现公元前 1067 年的朔日与《召诰》记载的朔日相合。《召诰》："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二月朔甲戌、癸酉、壬申)。"《日月食典》：公元前 1067 年五月壬寅朔(二月朔甲戌、癸酉)。因此，我们认为：公元前 1067 年即周公摄政的第七年。文献记载，周公摄政的时间为七年，从 1067 年往上推六年，就是周公摄政的元年(公元前 1073 年)。如此，周公摄政的年代是公元前 1073 年——公元前 1067 年。

卡定了周公摄政的年代，成王在位的年代也就出来了。成王元年应在周公摄政七年以后的第一年(公元前 1066 年)，成王的最后一年应在康王元年前的一年(公元前 1050 年)，即应为公元前 1066 年——公元前 1050 年。也就是说，成王的在位年数为十七年。

文献记载成王在位年数有七年、三十年、三十七年诸说，近人有三十年、二十年诸说，但文献中屡次提到"成康之世，天下安宁，刑措四十余年而不用"，如果这句话反映的是成王和康王在位年数共计四十余年的话，那末，康王二十六年加成王十七年为四十三年，那就与四十余年的说法相合了。

(五)武王在位年数

武王时的利毁为灭商以后七天，右史利受了武王的赏赐而作，应为武王元年器。铭文记载灭纣这一天为甲子日，与文献记载相合，可惜铭文无月份和月相，但文献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逸周书·世俘》："越若来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书·武成》："粤若来三月既死霸，越五日甲子。""既死霸"我们理解为"晦"，即阴历每月的月底。按照这样的理解，这两篇文献说的是灭纣的日子在二月(或三月)晦以后的第五天，这一天的干支为甲子。说得明白点，就是在三月(或四月)初五甲子日。甲子为初五，初一就应该为庚申。我们在《日月食典》上从公元前 1073 年(周公摄政元年)往上查找，发现公元前 1075 年的朔日干支，与《逸周书·世俘》的记载(三月庚申朔)相合。《日月食典》：公元前 1075 年四月己丑朔(三月朔己未、庚申)。因此，我们认为：公元前 1075 年就是武王灭纣的这一年。那末，武王(灭纣以后)的在位年代是：公元前 1075 年——公元前 1074 年。也就是说，武王的在位年数为二年。

武王在位年数文献记载有一年、三年、七年等说法，近人有三年、七年等说法，唐兰主张二年，我们的说法与唐老的说法相合。

武王灭纣的年代有公元前 1122 年、1116 年、1111 年、1066 年、1027 年等说法，唐兰主张 1075 年，我们的说法与唐老的说法也是相合的。那末，其他的五个年代对不对呢？我们利用《日月食典》的朔日干支进行了检查：

公元前 1122 年：四月壬辰朔(三月朔壬戌、癸亥)。 按：如按此计算，甲子为初二、初三。

① 见《东洋天文学史研究》，1933 年，沈璿译。《金文历朔疏证》，1936 年。《西周年历谱》，1952 年。
②④ 见《历史教学》1979 年第 6 期。
③ 分别见《永盂铭文解释》，《文物》1972 年第 1 期。《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考古新发现》，《考古》1972 年第 1 期。
⑤ 见《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第 3 期。
⑥ 见《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 年第 5 期。但也有人定为懿王。按：卫鼎的形制与穆王时长由墓出土的 006 号鼎十分近似，不能定为懿王，原报告定为共王是正确的。
⑦⑫⑰⑲㉒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1958 年，科学出版社。
⑧⑩ 见《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考古》1978 年第 5 期。
⑨ 十三年瘐壶铭文中的"乍册尹"为官名，有的同志认为是人名，应予更正。
⑪ 见《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 年第 4 期。
⑬ 见《金文历朔疏证》。
⑭ 见《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文物》1972 年第 6 期。原报告定为西周中期。传世铜器中有四年散季毁，铭文中所记年、月、月相和日的干支，与四年散伯车父鼎全同，时代也应相同。
⑮㉘ 见《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考古学报》1962 年第 1 期。该报告定为厉王。
⑯ 见《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 年第 9 期。该报告定为西周晚期。
⑱㉑㉙ 见《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 年第 1 期。
⑳ 见《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 237，1962 年，科学出版社。
㉓ 1978 年 9 月，陕西省岐山县京当公社凤雏村出土了三十三年伯寬父盨，为厉王时铜器。据此，我们写了《伯寬父盨铭与厉王在位年数》一文，考订厉王在位为三十七年，见《文物》1979 年第 11 期。
㉔ 我们利用的对比资料是：Oppolzer 的《日月食典》(Cannon of Eclespises)，并请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张培瑜同志根据《从公元前 1001 年到公元 1651 年朔望表》一书作了校正。上列资料用的是儒略历，与西周历法相差一月，所以，表中所列时间相差一月，实质上，它们是一致的。在具体计算的时候，要加上八小时，因为西安与伦敦格林威治天文台时差约八小时，在备注中我们作了说明。
㉕ 见《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毁》，《文物》1977 年第 8 期。
㉖ 见⑦和《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 年第 1 期。
㉗ 同⑥。卫毁的形制与穆王时录毁和长由毁相似，铭文又记载卫初受册命，应早于五年卫鼎。原报告定为穆王二十七年，是正确的。
㉚ 见⑤、⑧。

摘自《文史》第 13 辑 1982 年

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

劉啟益

我們在《西周紀年銅器與武王至厲王的在位年數》一文中(一)，列舉了四件夷王時期的紀年銅器，它們是：元年師類段、四年散伯車父鼎、五年師旋段、二十六年番匊生壺，並考訂了夷王的在位年數為二十九年，在位的年代是：公元前九〇七年至公元前八七九年。在該文表十七中，我們還列舉了這四件紀年銅器所反映的朔日，與現代人推算出來的相應年、月的朔日的對比資料，從對比中可以看出：四年散伯車父鼎、二十六年番匊生壺的朔日與近人推算的相應的朔日完全相合，元年師類段、五年師旋段的朔日，與近人推算的相應的朔日錯一位相合。朔日相合，時代就應一致，這說明我們把這四件銅器定為夷王，是正確的。

在寫作該文時，只是想說明西周各王的在位年數，並沒有把已知為各個周王的銅器，一々列舉出來。我們在《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二)與《西周厲王時期銅器與〈十月之交〉的時代》(三)兩文中，列舉了厲王時期銅器，以後，我們對夷王時期銅器作了一次清理，現將清理的初步結果提供出來，以備讨論。

本文中使用的方法，仍是《西周紀年銅器與武王至厲王的在位年數》一文中使用的方法，關於這個方法的細節，不再說明了，這裏只將四個月相辭語所代表的時日(四)及六十干支表列舉於後，以便查閱參考。

初吉：即月始出的這一天。當陰曆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即月始出的次日。當陰曆初三或初四。
既望：即滿月的第二天。當陰曆的十六、十七，有時十八。
既死霸：即月底。當陰曆二十九或三十。

表一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一、元年師旋段

這件銅器是一九六一年出土的，同時出土的有五十三件銅器（五）。銘文如下：

佳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方滅居。甲寅，王各廟，即立，遟公入右師旋即立中廷。王乎作冊尹克冊命師旋。（下略）

與它同時出土的還有五年師旋段。郭沫若把它們的時代都定為厲王（六）。元年師旋段銘文有一個特點，即：月相（既生霸）與日干（甲寅）之間不直接聯續。銘文不是說「四月既生霸甲寅」，而是說「四月既生霸，王才滅居。甲寅，王各廟」。從銘文內容分析，「既生霸，王才滅居」與「甲寅，王各廟」是兩件事，兩件事當中是有間隔的，但間隔多少時日，不清楚，這就不利於直接利用朔日干支來檢查它所屬的時代。

我們把五年師旋段定為夷王，因此，把元年師旋段也定為夷王，十三年瘐壺的出土，為我們提供了一條佐證。元年師旋段中有「遟公入右師旋」，十三年瘐壺中有「遟父右瘐」（七），這兩件銅器中的「遟公」、「遟父」應為一人。瘐壺的時代為孝王十三年（八），因此，把元年師旋段定為夷王元年，是合宜的。

確定了元年師旋段為夷王時銅器，回頭來檢查一下它的朔日干支，是十分有興味的。首先檢查它與厲王元年朔日之間的關係。厲王在位三十七年，厲王元年為公元前八七八年（九）。查《日月食典》，這一年四月丙戌朔，五月丙辰或乙卯朔。我們在六十干支表上看到，甲寅的序數為〔51〕，丙辰為〔53〕，乙卯為〔52〕，從干支序數看，甲寅在朔日前一至二天。按照我們理解：既生霸在朔日之後二至三天。現在甲寅跑在朔日前面一至二天了，而這個甲寅還不是既生霸這一天，而是既生霸之後的某一天，即使撇去「之後若干天」不計，它們的朔日干支也相差四至六個，這就說明元年師旋段不是厲王時製作的。

其次檢查它與夷王元年的朔日關係。夷王元年為公元前九〇七年（十），查《日月食典》，這一年四月甲戌朔，五月甲辰或癸卯朔，那麼，這個月前十二天的日干是：

表二

十二	十一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甲寅：王各廟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既生霸，王在滅居			朔	

如表二所示，夷王元年五月甲辰或癸卯朔，既生霸應為乙巳、丙午或丁未。從表中可以看出，甲寅在乙巳之後九天，在丁未之後七天。若把元年師旋段記載的事實擺到表二中考察，銘文內容就得到瞭解，原來，夷王在滅居住了七到九天之後，才到廟裏去，所以，月相（既生霸）和日干（甲寅）之間顯示了間隔，這樣，銘文反映的內容，與朔日干支就兩相符合了，這不是十分有興味的嗎？

二、元年師訇段

元年師訇段是過去的著錄品。與元年師訇段有關的銅器還有兩件，一件是元年師酉段，也是傳世品，一件是十七祀訇段，是一九五九年藍田縣出土的（十一）。這三件銅器的有關銘文如下：

元年師訇段

……王曰：「師訇，哀才！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婁，古亡承於先王。鄉女彶，屯卹周邦，妥立余小子，𪎳乃事。佳王身厚𦤎。今余佳𤔲䜌乃命……」用作朕剌且乙白同益姬寶段……佳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各於大室，滎入右訇。

十七祀訇段

王若曰：「……今余令女啇官嗣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門夷、秦夷、京夷、彖夷、師笭側新、□華夷、由□夷……」用作文且乙白同姬障段……佳王十又七祀，王才射日宮，旦，王各，益公入右訇。

元年師酉段

佳王元年正月……王乎史𥁕冊令師酉嗣乃且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夷、彖夷、秦夷、京夷、畀身夷、新……用作朕文考乙白宄姬障段……。

這三件銅器的時代，過去是沒有弄清楚的，郭沫若最初把元年師訇段定為宣王，

把元年師酉段定為懿王（十二）。十七祀訇段出土後，由於銘文中訇所管理的夷人的名稱與師酉所管理的夷人的名稱基本相同，加上訇器中有「文且乙白同姬」，師酉段中有「朕文考乙白究姬」，因此，郭老把師酉定為師訇之父，分別把兩件訇器定為宣王元年和宣王十七年，並改訂師酉段為宣王元年（十三）。

自從郭老創立師酉為師訇之父這個說法以後，後來諸家都作如是看法，只是所定王世與郭老有所不同。如：唐蘭把師酉段定為厲王元年，把兩件訇器分別定為厲王元年和厲王十七年（十四）。黃威璋把元年師訇段定為厲王元年，但他從分析冊命制度出發，認為十七祀訇段早於元年師訇段，應該定為夷王十七年，從而認為：師酉段的年代「不能遲於夷王元年」（十五）。

郭老的說法，二十年未引起過人們的懷疑，一直到八十年代，還是如此。可是我們在排比有關銅器時代的時候發現：十七祀訇段的形制與豆閉段、㳄伯段、即段相似，這些銅器的時代屬於共懿，師酉段的形制與散車父段、𨚕侯段、史頌段、師嫠段、函皇父段、師寰段、叔向父禹段屬於同一類型，這些銅器的時代屬於夷厲，如果把元年師酉段排比在十七祀訇段之前，就引起了時代的倒置，幾乎二十年來，此案終不能明。最後，促成這個問題解決的，是以下四個方面的因素：

第一，永盂的出土。一九六九年，陝西藍田出土了一件永盂，它的時代為共王十二年（十六）。永盂銘文中有「益公入，而命於天子」，永盂中的益公就是十七祀訇段中的益公，益公還見於二十年休盤（「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立中廷」），它是懿王二十年銅器（十七），因此，益公活動的時間兼跨共懿兩世，那麽，共王時的益公怎麽能夠活到厲王呢？甚至於還跨過了共和，活到了宣王十七年呢？因此，永盂的出土就把十七祀訇段定為屬宣時期的說法否定了。

第二，黃說的成立。黃威璋說十七祀訇段早於元年師訇段，理由是：元年師訇段中有「緟庸乃令」，這個辭語的含意是前一次已經進行過冊命，這一次重申前命，而十七祀訇段記載的正是第一次冊命，元年師訇段記載的正是重命。此外，元年師訇段中有「鄉女彶，屯邺周邦，妥立余小子」說明師訇為先王舊臣，並且在擁立後王即位時，立下了功勳，威璋的這些意見是正確的。把兩件訇器分別為兩個王世，並且斷定十七祀訇段在前，元年師訇段在後，這是解決訇器時代的關鍵。

第三，元年師訇段朔日的辨明。元年師訇段的朔日，與懿王、孝王的朔日不合，而與夷王的朔日相合。

元年師訇段記載：二月既望庚寅，按照我們理解，既望為陰曆十六、十七，有時十八，那麽，二月朔應是癸酉〔10〕、甲戌〔11〕或乙亥〔12〕（在干支表上從庚寅往上推十七天得癸酉，推十六天得甲戌，推十五天得乙亥，以下同，不再註明）。懿、孝、夷三王元年相應的朔日如下：

《日月食典》

公元前九四四年（懿王元年（十八））四月己酉朔（三月朔己卯〔16〕、庚辰〔17〕）

公元前九二〇年（孝王元年（十九））二月辛酉〔58〕朔

公元前九〇七年（夷王元年）四月甲戌朔（二月乙亥〔12〕朔）

從上面干支對比可以看出，元年師訇段的朔日，與懿王元年相應的朔日干支相差四個以上，與孝王元年相應的朔日干支相差十二個以上，它們的朔日干支是矛盾的，因此，元年師訇段的時代不能是懿王，也不能是孝王，它的朔日與夷王元年相應的朔日完全相合，因此，應定為夷王元年時銅器。

元年師訇段的時代明確了，十七祀訇段的時代也就迎刃而解了。十七祀訇段的時代早於元年師訇段，而孝王在位只有十三年，懿王在位二十四年，因此，十七祀訇段應該定為懿王十七年，這與從形制對比上（與豆閉段、㳄伯段、即段等共懿時期銅器相似），從人名聯繫上（益公為共懿兩個王世的大臣）分析所得結果就相吻合了。

但是，解決了訇器的時代，只解決了問題的一半，另一半是：元年師酉段是屬於哪個王世的？前面已經說過了，按同類形制器物類比，元年師酉段的時代要晚於十七祀訇段，但師酉段中有「朕文考乙白究姬」，訇段中有「文且乙白同姬」，而且師訇與師酉所司職務相同，分明是一個家族內不同時代的人，那麽，他們的先後世次究應如何呢？這個問題只有微氏家族銅器出土以後才弄明白了。

第四，微氏家族銅器上祖孫廟號的相同。一九七六年，扶風莊白大隊出土了一百零三件銅器，復原了微氏家族前後七代人的世系（二十）：

高祖——剌祖——乙祖（乙公）——亞祖祖辛（作冊折）——豐（乙公）——史牆（丁公）——微伯瘐

值得注意的是：在史牆盤銘文中，史牆稱呼他的曾祖父為乙祖，稱呼他的父親為乙公，祖孫兩代人同用一個廟號「乙」，這說明廟號相同，但不一定指同一個人，因而在運用廟號判定銅器的世次時，一定要結合其他條件，不要把次序弄顛倒了。過去在判定作冊大和作冊夨的世次中，曾有過錯誤的教訓。作冊大方鼎中有祖丁，夨令段中有父丁，「大」和「夨」的官職相同，兩件銅器上的族徽又相同，因此，作冊大被判定為作冊夨的兒子。實際上，作冊大是作冊夨的父親，作冊大方鼎中的祖丁，是作冊夨的曾祖父，夨令段中的父丁，指的就是作冊大，這樣，父子關係被顛倒了，銅器的時代也就被定錯了（二十一）。師訇與師酉的關係也被錯判了。

過去把師酉當作師訇的父親，從銘文本身分析，就是有破綻的。訇段中有「文且乙白同姬」，說明訇的祖母為「同姬」，師酉段中有「朕文考乙白究姬」，說明師酉的母親為「究姬」，但「究姬」不是「同姬」，「究」與「同」為兩個不同的氏，究姬不是師訇的母親，銘文是十分清楚的，所以，把師酉當作師訇的父親，從銘文本身看，就是站不住腳的。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師酉段的形制與夷厲銅器同一類型，如果仔細分析，它與函皇父段、叔向父禹段特別相似，而後面兩件銅器的時代為厲王，師酉、師訇為世職，師訇為懿王至夷王元年時人，師酉段記載：師酉繼承的是他祖父的職務（「𤔲乃且啻官邑人」，這裏的「𤔲」是「嗣」的意思），這分明說明師酉是師訇的孫子，師酉繼承的是他祖父師訇的職務，這樣，形制、世系、銘文內容三者就結合起來了。因此，師酉段的年代應定為厲王元年。那麽，這三件銅器的先後關係是：

懿王十七年　十七年訇段（命女啻官司邑人，益公入右訇）

——孝王

——夷王元年　元年師訇段（緟庸乃令，榮入右訇）

——厲王元年　元年師酉段（嗣乃祖啻官司邑人）

那麼，師訇和師酉的親屬關係應該是：

文祖乙伯同姬（十七祀訇段）
剌祖乙伯同益姬（元年師訇段）
├子 □ ├子 師訇 ├子 文考乙伯完姬 ├子 師酉

在這個親屬關係中，「文祖乙伯」與「文考乙公」不是一個人，他們先後隔了四代，過去把他們當作一個人，把師酉當作師訇的父親，這樣，就顛倒了祖孫四代人的關係，混淆了西周銅器的時代了。

師酉段中的史𦉢，一般都把他當作史牆盤中的史牆（𤔲），史牆是共王時人，師酉是厲王時人，共王時候的史牆，不能活到厲王元年，因此，史𦉢不是史牆，是十分明白的。郭沫若最初採用孫詒讓說，把史𦉢釋為「史牆」（二十二），但一九六〇年，郭老寫作《訇叔簋及訇簋考釋》時，把「史」下這個字付之闕如（二十三），說明郭老對過去把這個字釋為「牆」表示了異議。現在，我們已經弄清楚了師酉段的時代，就不必為了尋找史牆盤與師酉段之間的關係，把史牆的活動時代往下拉，把師酉的活動時代往上提，這樣，就一誤再誤了。

元年師訇段中有「榮入右訇」。有的同志認為，這裏的「榮」就是厲王時的榮夷公（二十四）。按，榮指榮伯，榮伯與周同姓。文獻中成王時有榮伯，西周銅器中，榮見於廿三年盂鼎（康王）、邢侯段（康王）、元年師訇段，榮伯見於永盂（共王十二年）、衛盉（懿王三年）、馬王村七號段、弭伯段、卯段蓋、康鼎、同段等，從銅器資料與文獻觀察，榮伯家族約與西周王朝相始終，因此，不能一看見有「榮」的稱呼，就把該件銅器定為厲王。元年師訇段為夷王元年銅器，文獻中的榮夷公出現於厲王後期，《史記．周本紀》：「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從夷王元年到厲王三十年共五十九年，元年師訇段中的「榮」，不能是厲王時的榮夷公，按照年齡排比，他們應為先後相繼的兩代人。

三、三年史頌諸器

傳世銅器中有頌和史頌兩組，頌器有三鼎、五段、二壺，史頌器有二鼎、四段、一簋、一盤、一匜。過去，一般把頌和史頌當作一個人，把兩組銅器定為一個王世（二十五）。陳夢家在敘說這兩件銅器的時代時，加了一些區別，他說頌器的時代為「西周晚期之初葉」，對於史頌器卻說「約在夷王時」（二十六）。陳先生為什麼不把這兩組銅器說成是一個王世，而要加以區別呢？這是值得注意的。

頌器為厲王時銅器，我們過去已經討論過（二十七），不再重複了。我們也認為史頌器與頌器的時代是有區別的，首先，從朔日干支關係來看。頌鼎記載：「佳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按照我們理解，既死霸為陰曆二十九或三十，那麼，這一年五月朔應為乙巳[41]或丙午[43]（在干支表上從甲戌往上推二十九天得乙巳，推二十八天得丙午），而史頌鼎記載：「佳三年五月丁子（巳）[54]」，從乙巳到丁巳相隔十二天，從丙午到丁巳相隔十一天，如果頌鼎和史頌鼎是一個王世製作的，那麼，同一個周王在同一年、同一月的前後十一、二天之內，對同一個人兩次册命，而且册命的內容迥然不同，這是值得令人懷疑的。其次，從器形來看，頌器和史頌器在形制上是有區別的。頌段的形制與叔向父禹段、鄭虢仲段、函皇父段相同，後面三件段的時代為厲王，頌段的時代也為厲王，史頌段的形制與元年師旋段相同，元年師旋段的時代為夷王，因此，我們認為：史頌段的時代也應為夷王，這樣，我們定的時代就與陳夢家先生定的時代一致了。

四、散車父諸器

一九六〇年，扶風莊白大隊出土了十九件銅器，其中有散車父製作的銅器十一件，它們是：四年散伯車父鼎四件，散車父段五件，散車父壺兩件。鼎、段、壺均有銘文，銘文各不相同，但只散伯車父鼎具有年、月、月相和日的干支，銘文如下：

佳王四年八月初
吉丁亥，㪔（散）白車父
乍邾姞障鼎，其
萬年子子孫永寶。

散伯車父鼎的朔日，與夷王四年八月的朔日完全相合，它的時代為夷王，過去我們已經討論過了，不再重複了（二十九）。那麼，散車父段、散車父壺的時代，也應定為夷王。

傳世銅器中有一件散季段（三十），銘文所記年、月、月相和日的干支，與散伯車父鼎完全相同，時代也應相同。

一九七三年，陝西省博物館和文管會在岐山賀家村發掘了十座周墓，在M3填土中發現兩件銅器，一件是伯車父盨（73賀家M3：3），銘文如下：

伯車父乍旅盨，
其萬年永寶用。

另一件是榮有司爯鼎（73賀家M3：一）銘文如下：

榮有嗣爯
乍齋鼎，用
朕（媵）嬴䶮母。

這件盨中的伯車父，就是散伯車父鼎中的散伯車父，因此，盨的時代應定為夷王。這件鼎中的「榮」，就是元年師訇段中的「榮入右訇」的榮，因此，鼎的時代也應定為夷王。伯車父盨與榮有司爯鼎同在一個墓葬中出土不是偶然的，這說明我們前面把四年散伯車父鼎和元年師訇段定為同一個王世，是正確的，這樣，伯車父盨與榮有司爯鼎同在一起出土，就是必然的了。

一九七五年，岐山董家村出土的銅器中有一件榮有司爯鬲（三十二），銘文與榮有司爯鼎除器名一字不同外，其餘均同，應為同一人所作，也應定為夷王。

五、師臾鐘

師臾鐘是一九七四年扶風强家村出土的（三十三），銘文如下：

師臾肇乍朕剌且號季寛
公幽叔、朕皇考德叔大薔
鐘，用喜□前文人，
（下略）

它的時代，有的同志認為是「懿王時期或稍早一點」，有的同志認為屬於厲王。與師臾鐘同時出土的還有六件銅器，其中師𩵦鼎、即段，加上過去著錄的師望鼎和十三年望段，是一個同族的銅器，它們的銘文復原了這個家族五代人的世系：

師史鐘　朕剌祖虢季　寬公　幽叔　皇考德叔
即段　朕文考幽叔　即
師望鼎　朕皇考寬公　師望
十三年望段　皇祖伯□（易）父　望
師覩鼎　朕考章季易父　師覩

這個世系表中，師覩鼎中的「章季易父」就是師史鐘中的「虢季」，有的同志已經說過了，這個意見是正確的（三十四）。

以上五種銅器中，後三件的時代是十分明確的，師覩鼎是共王八年時製作的，銘文中有「王曰：『師覩！女克盡乃身，臣朕皇考穆穆王』」，說明師覩是穆王時舊臣、因此，師覩應為穆王後期至共王前期時人。師望是師覩的兒子，應為共王後期至懿王前期時人，過去，我們根據人名（史年）的聯繫，把十三年望段定為懿王（三十五），以後，又利用朔日干支檢查，它與懿王十三年相符合（三十六），現在，從師史家族世系表中證明，定為懿王也是合宜的。

即段銘文中有「定白入右即」。定伯見於五年衛鼎和三年衛盉，衛鼎的時代為共王五年（三十七），衛盉為懿王三年（三十八），因此，定伯為共王至懿王時人，即段中既然出現了定伯，它的下限就不能晚於孝王以後，即段中又有了「文考幽叔」，它的上限又不能早到懿王以前，因此，即的時代只能卡在懿王後期至孝王，那麼，師史鐘的時代就應定為夷王了（三十九）。因此，師史這個家族五代人活動的時代是：

虢季（昭王後期至穆王前期）——師覩（穆王後期至共王前期）——師望（共王後期至懿王前期）——即（懿王後期至孝王）——師史（夷王）

六、六年史伯碩父鼎

史伯碩父鼎是過去的著錄品（四十），銘文中有年、月、月相和日的干支，由於王國維曾斷它是贋品（四十一），所以，晚近以來，不大有人提到它。銘文如下：

隹六年八月初吉乙
子（巳），史白碩父追孝于
朕皇考釐中、王母□
母隮鼎，用旟勻百彔（下略）。

它的時代，白川靜定為夷王（四十二），我們利用朔日干支校核，確屬於夷王六年。

《日月食典》：公元前九〇二年（夷王六年）八月癸卯〔40〕朔

史伯碩父鼎記載「八月初吉乙巳」。按照我們理解，初吉為初二或初三，那麼，八月朔應為癸卯〔40〕或甲辰〔41〕（在干支表上從乙巳往上推二天得癸卯，推一天得甲辰，以下同，不再註明），這個朔日與夷王六年八月癸卯朔完全相合。史伯碩父鼎圓腹）蹄足，頸飾竊曲紋，腹飾鱗紋，從形制和紋飾觀察，屬於西周後期，它的朔日與夷王六年相應的朔日相合，定為夷王，是沒有問題的，王國維把它斷為贋品，不足為據。

史伯碩父鼎的朔日，與五年師旋段的朔日是相聯繫的：

五年師旋段：九月既生霸壬午（九月朔己卯〔16〕、庚辰〔17〕）（我們理解既生霸為初三、初四，在干支表上從壬午往上推三天得己卯，推二天得庚辰）

六年史伯碩父鼎：八月初吉乙巳（八月朔癸卯〔40〕、甲辰〔41〕）

表　三

年 \ 干支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年師旋段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六年史伯碩父鼎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表　三

從上表可以看出，按師旋段五年九月己卯朔往下排比，至六年八月癸卯朔，與史伯碩父鼎六年八月癸卯朔相合，朔日相合，時代應相一致，師旋段為夷王五年銅器，那麼，史伯碩父鼎也應定為夷王。因此，即使不用《日月食典》對勘，根據史伯碩父鼎與師旋段朔日干支的聯繫，也能判定史伯碩父鼎的時代為夷王。

七、十二年説盤

説盤為過去的著錄品（四十三），銘文中年、月、月相和日的干支俱全，但未引起過人們的注意。盤銘中有些字不清楚，作器者的名字也不識，暫依李光庭説定名説盤。銘文如下：

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
乙巳，□□□自乍其盤。
□若曰：「不顯皇考……（下略）

此盤器形未見，但有花紋摹本。花紋為竊曲紋，與三年史頌段（四十四）、十八年克盨（四十五）的竊曲紋完全一致，應為西周後期之物。它的朔日，與夷王十二年的朔日是相合的。

十二年説盤：正月初吉乙巳（正月朔癸卯〔40〕、甲辰〔41〕）

《日月食典》：公元前八九六年（夷王十二年）三月辛丑朔（正月壬寅〔39〕朔）

從上面干支對比可以看出，説盤十二年正月的朔日，與夷王相應的朔日差一個干支就可以相合，因此，説盤的時代應定為夷王十二年。

八、十一年虢季氏子組盤

虢季氏子組盤是過去的著錄品（四十六），銘文中有年、月、月相和日的干支、也未引起人們足夠的注意。銘文如下：

隹十又一年正月初
吉乙亥，虢季氏子
組乍（作）盤，其萬年無
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同一人所作的銅器，還有虢季氏子組鬲（四十七）、虢季氏子組壺（四十八）和虢季氏子組段（四十九），但銘文與盤不同。段的形制與大段接近（五十），大段的時代我們定為孝王十二年（五十一），壺的形制與《考古》一九六五年第九期圖版式：一壺接近，該壺的時代原報告定為西周中期（五十二），鬲的形制與仲枏父鬲接近（五十三），仲枏父鬲中有師湯父，也是西周中期時人。因此，虢季氏子組銅器的時代應定為西周中期，在中期銅器中，又是偏晚一點的。那麼，它們該屬於哪一個王世呢？我們利用朔日干支來檢查。

十一年虢季氏子組盤：正月初吉乙亥（正月朔癸酉〔10〕、甲戌〔11〕）

《日月食典》

公元前九三四年（懿王十一年）三月辛巳朔（正月壬午〔19〕朔）

公元前九一〇年（孝王十一年）六月辛酉朔（正月朔癸巳〔30〕、甲午〔31〕）

公元前八九七年（夷王十一年）三月丙午朔（二月朔丙子〔13〕、丁丑〔14〕）

公元前八九六年（夷王十二年）三月辛丑朔（二月朔辛未〔8〕、壬申〔9〕）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虢季氏子組盤十一年正月的朔日，與懿王十一年正月的朔日，干支相差八個以上，與孝王十一年正月的朔日，干支相差二十個以上，它們的朔日是矛盾的。朔日矛盾，時代就不能一致。因此，虢季氏子組盤既不是懿王時銅器，也不是孝王時銅器，而只有是夷王時銅器了。但虢季氏子組盤的朔日，與夷王十一年的朔日干支相差三至四個，不能為夷王十一年，它的朔日與夷王十二年的朔日干支相差一至二個，因此，虢季氏子組盤應定為夷王十二年銅器，這就是說：盤銘的「十一年」應為「十二年」之誤。

虢季氏子組盤銘文「正月初吉乙亥」，說盤銘文「正月初吉乙巳」，它們同年、同月、同一月相，但日干不同，這個問題是容易解釋的。因為在排比月首時（西周時月首很可能是初吉），乙亥和乙巳是兩個相鄰的干支，例如：正月朔為乙亥，二月朔（或者十二月朔）必定為乙巳，而不能為其他。虢季氏子組盤與說盤是兩個史官記錄的，他們在排比月首干支時錯了一位，這在西周歷史條件下是正常的，是應該允許的。

如上所述，我們討論過的夷王時銅器有：

元年師訇段（榮）

榮有司爯鼎（榮）

榮有司爯鬲（榮）

附：十七祀訇段（益公。懿王十七年）

元年師酉段（厲王元年．史䇞）

元年師旋段

元年師類段（司工液〔？〕伯）

三年史頌鼎（段）

史頌匜

史頌簠

史頌盤

四年散伯車父鼎

散車父段

散車父壺

伯車父盨

四年散季段

五年師旋段

六年史伯碩父鼎

十一（二）年虢季氏子組盤

虢季氏子組鬲

虢季氏子組段

虢季氏子組壺

十二年說盤

二十六年番匊生壺

師史鐘

以上銅器包括鼎、鬲、段、盨、簠、盤、匜、壺、鐘九個種類，大部分有形制和紋飾可查考，出現的人物有：師訇、榮、爯、師旋、徲公、作冊尹克、師類、史頌、散伯車父、散季、史伯碩父、虢季氏子組、說、番匊生、師史等十五人，其中師訇見於懿王十七年，徲父見於孝王十三年，頌見於厲王三年，這些人物所屬時代上下關連，說明把這批銅器定為夷王是合適的。這些銅器的時代，過去有各種不同的說法：

表　四

器名＼時代＼書名	《大系》	《疏證》	《曆譜》	《世界》	備註
元年師訇段	宣王	康王	康王	共和	唐：厲王（十四）；黃：厲王（十五）
元年師旋段				夷王	郭：厲王（六）
元年師類段		昭王	穆王		
三年史頌鼎	共王	宣王	厲王	孝王	陳：夷王（二十六）
四年散伯車父鼎					西周中期（二十八）
四年散季段		康王	孝王		
五年師旋段				夷王	郭：厲王（六）
六年史伯碩父鼎				夷王	
十一年虢季氏子組盤		宣王			
十二年說盤					
十七年訇段				厲王	郭：宣王（十三）；唐：厲王（十四）；黃：夷王（十五）
二十六年番匊生壺					陳：夷王（五十五）
師史鐘					懿王（三十三）；厲王（三十四）

從表四可以看出，以上銅器只有陳夢家把史頌諸器定為夷王，白川靜把師旋段、史伯碩父鼎、番匊生壺定為夷王（五十六），其餘定的時代有：康、昭、穆、共、懿、

孝、厲、共和、宣王，這就與我們所定的時代完全不同了。

在以往的著錄中，有把下列銅器定為夷王的：

(1) 元年蔡𣪘、五年諫𣪘、十二年太師虘𣪘、二十年休盤；

(2) 二祀吳方彝蓋、二祀趩尊；

(3) 五年兮甲盤、十六年克鐘、三十一年鬲攸從鼎、二十五年鬲攸從盨、禹鼎；

(4) 元年師兌𣪘。

但是，我們認為：

(1) 是懿王時銅器；

(2) 是孝王時銅器；

(3) 是厲王時銅器；

(4) 是共和元年銅器。

它們都應該從夷王時期銅器中清理出去（五十七），這就可以進一步看出我們與前人的不同了。

我們知道：一項科學資料，弄清它的時代是十分必要的，因為，只有弄清了時代才能正確發揮資料的作用。例如：如表四第三欄所示，《金文曆朔疏證》把六件夷王時銅器，三件定為康王，一件定為昭王，二件定為宣王，該書是利用銅器資料研究曆法的，試問：銅器的時代都沒有弄清楚，曆法怎麽能够正確呢？

如上所述，過去在夷王時期銅器斷代上，是比較混亂的，我們在本文中只作了一次初步清理，不當之處，請予指正。

註釋

（一）未刊稿（見第二次古文字學討論會文件）。

（二）見《文物》一九七九年十一期，

（三）見《考古與文物》創刊號。

（四）請參見《西周金文中月相辭語的解釋》一文，《歷史教學》一九七九年六期。

（五）《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一九五六年，文物出版社。

（六）《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群銘文彙釋》，《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一期。

（七）《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

（八）見（一）。

（九）見（一）、（二）。

（十）見（一）。

（十一）《陝西藍田縣出土弭叔等彝器簡介》，《文物》一九六〇年二期。

（十二）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一九五八年，科學出版社。

（十三）《弭叔簋及訇簋考釋》，《文物》一九六〇年二期。

（十四）《青銅器圖釋，序言》；一九六〇年，文物出版社。

（十五）《關於詢𣪘的製作年代與虎臣的身份問題》，《考古》一九六一年六期。

（十六）《永盂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

（十七）見（一）。

（十八）我們在《西周紀年銅器與武王至厲王的在位年數》一文中，考訂懿王在位二十四年，在位年代為公元前九四四年至公元前九二一年。以下凡引用懿王年數均據此推算，不再註明。

（十九）我們考訂孝王在位十三年，在位年代為公元前九二〇年至公元前九〇八年（同上）。以下引用孝王年數均據此推算，不再註明。

（二十）同（七）。

（二十一）見《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考古》一九七八年五期。

（二十二）見（十二）。

（二十三）同（十三）。

（二十四）同（十五）。

（二十五）見（十二）。

（二十六）見《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A245，一九六二年，科學出版社。

（二十七）見（一）、（二）。

（二十八）《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文物》一九六二年六期。

（二十九）見（一）。

（三十）見《博古圖》卷十六；《考古圖》卷三。

（三十一）《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考古》一九七六年一期。

（三十二）見《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

（三十三）見《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一九七五年八期。

（三十四）見《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中國历史博物館館刊》第一期。

（三十五）見（二十一）。

（三十六）見（一）表十七。

（三十七）同（三十二）。

（三十八）同（二十一）。

（三十九）「即」和「望」的時代十分接近，頗疑「即」和「望」為一人（「宪公」與「幽叔」有可能應連讀）、因此，師史的活動時代有可能上提到孝王。

（四十）見《博古圖》卷二。

（四十一）見《金文著錄表》。

（四十二）見《金文の世界》，一九七四年，平凡社。

（四十三）見李光庭：《吉金志存》，卷三，三十一頁。

（四十四）見《商周彝器通考》圖三三七。

（四十五）同上，圖三六六。

（四十六）見《雙王鉥齋金石圖錄》。

（四十七）見《巖窟吉金圖錄》卷上，圖十四。

（四十八）同（四十四），圖七二九。

（四十九）見《陶齋吉金續錄》卷一。

（五十）見《西清續鑑甲編》卷十二。

（五十一）見（一）。

（五十二）見該刊《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墓清理簡報》。

（五十三）見《仲枏父鬲跋》，《文物》一九六五年一期。

（五十四）本表中引用書名如下：

《大系》‖《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一九三六年，商務，

《疏證》‖《金文歷朔疏證》，一九五二年。

《曆譜》‖《西周年曆譜》，

《世界》‖《金文の世界》。

（五十五）同（二十六）A237

（五十六）見（四十二）。雖然這幾件銅器的時代，我們的看法與白川靜相同，但白川靜把夷王定為三十年，把孝王定為十九年，把共王定為三十八年，與我們所定的年代不同，白氏把懿王定為十四年，與我們所定的懿王在位年代相同。

（五十七）有關這些銅器的時代，大部分我們已經討論過了，未討論過的幾件今後將繼續討論。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7輯一九八二年

西周金文中的月相與共和宣幽紀年銅器

劉啟益

近兩年來，不斷有討論武王滅紂年代的文章發表①，有的文章還討論了西周各王的在位年代②，有的還擬定了西周曆法。這些文章，有的利用了文獻記載，有的利用了天文曆法知識，有的利用了西周紀年銅器資料。以上兩個問題(西周年代與曆法)，過去曾有人作過探討，但都沒有把問題解決，原因就在于研究者沒有正確處理西周銅器資料，有的文章雖然與銅器資料無涉，但所得成果同樣要經受銅器資料的檢驗，因此，不論愿意與否，要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一定要研究西周銅器資料，這是迴避不了的。

要運用西周銅器資料，必須要弄清銅器的時代，如果時代弄錯了，求出的年注一定不准確，此外還要正確理解月相詞語的含義，如果月相理解不正確，擬定的曆法也一定不准確，過去新城新藏③、吳其昌④、董作賓⑤等人的研究成果之所以沒有經受住時間考驗，就是因為在這兩個問題上弄錯了，結果精力白白浪費了。按理說：前車之失，後車之鑒，但事實往往不是如此，歷史的錯誤常常重演，有人至今仍在重蹈前人之覆轍，這不能不令人感到惋惜。例如：近年來發表的文章中，有的至今還在考證厲王在位只有十六年⑥，實際上，厲王三十年以上的銅器已經發現了不只一件(三十一年鬲攸从鼎、三十三年伯寬父盨，此外，還有三十七年善夫山鼎)，只要稍稍留心一下銅器研究的成果，就再也不會說厲王在位只有十六年。又如：有的文章把遺尊說成是成王元年前二年的銅器，把乍册睘卣、夨令器說成是成王元年前一年的銅器⑦，這些銅器的時代，過去有人說過屬於成王，也有人說過屬於昭王，但從來沒有人說過它們是成王元年以前的銅器，實際上，它們的時代應屬於康王⑧。再如：有人至今仍把三年史頌組銅器當作是一個王世的，其實，這是舊日的說法，早就該揚棄了。早在六十年代時，陳夢家就已經把這兩組銅器加以區別⑨，其後，白川靜正式將它們分屬於兩個王世，白氏把史頌組定為夷王，把頌組定為孝王⑩，我們也認為這兩組銅器應該分屬於兩個王世，三年頌毁的形制與元年師旋毁相同，師旋毁的時代為夷王，史頌毁的時代也應為夷王⑪，三年頌毁的形制與叔向父禹毁、鄭虢仲毁、函皇父毁相同，後面三件銅毁的時代為厲王，因此，頌組銅器的時代應定為厲王⑫。

此外，有的文章還擬定了「西周銅器斷代表」⑬，該表把二十二年庚贏鼎當作康王時銅器，把元年師訇毁、十二年走毁、十三年望毁、廿六年番匊生壺當作共王時銅器(不知何故，該表中番匊生壺又被列入夷王時銅器)，把元年師虎毁、元年曶鼎、二祀吳方彝蓋、二祀趩尊、七年牧毁當作懿王時銅器，把三年頌鼎說是夷王時銅器，這篇文章還擬定了共王至厲王的在位年數：

共王：二十四年(公元前948年至公元前925年)

懿王：二十年(公元前924年至公元前905年)

孝王：八年(公元前904年至公元前897年)

夷王：十九年(公元前896年至公元前878年)

厲王：三十六年(公元前877年至公元前842年)

實際上，庚贏鼎是穆王時銅器，元年師訇毁是夷王時銅器，走毁、望毁是懿王時銅器，番匊生壺是夷王時銅器，師虎毁、曶鼎、吳方彝蓋、趩尊、牧毁是孝王時銅器，頌鼎是厲王時銅器，試問：把紀年銅器的時代弄得如此混亂，由此而擬出的那個王年有什麼可靠性?!

近年來的文章中，不斷有說到月相的。有人對月相定點說提出質疑，說：如果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是指一個月中固定的四天，那麼其它二十五、六天又該怎樣稱呼呢?這個問題是不難答復的。西周銅器銘文中，有記載月相的，有不記載月相的，不記載月相的就是指的不在月相四天之內的另外二十五、六天，這樣的例子是很多的，如：

大豐毁(武王)：乙亥，王又大豐。

五年何尊(成王)：隹王五祀，四月丙戌。

旅鼎(成王)：才十又一月庚申。

史䛐毁(康王)：乙亥，王誥畢公。

遣尊(康王)：隹十又三月辛卯。

段毁(昭王⑭)：隹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

彔伯𢦚毁(穆王)：隹王正月，辰才庚寅。

剌鼎(穆王)：隹五月，王才口，辰才乙卯。

九年趞伯毁(共王)：隹王九年甲寅。

元年蔡毁(懿王)：隹王元年九月丁亥⑮。

三年瘐壺(孝王)：隹三年九月丁子(巳)。

三年史頌鼎(夷王)：隹三年五月丁子(巳)。

散氏盤(厲王)：隹王九月，辰才乙卯。

這個問題，由於利毁的發現變得更加明朗化了：

利毁(武王滅紂之年)：珷征商，隹甲子朝。

《逸周書・世俘》：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於商。

這兩段資料記的是同一樁事。利毁只記在甲子日，而《世俘》記的是：這個甲子日，是二月既死魄以後的第五天，由於這一天不在月相這個定點之內，所以，利毁就沒有月相的記載，其他銘文的釋讀當據此而定。

其實，月相為固定的一天，在文獻中是明白無誤的，除了上引《世俘》之外，還有：

《書・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

《書・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

《召誥》說的是「二月既望後六天為乙未」，「既望」是指固定的一天是十分清楚的。至於《武成》篇明指旁死魄這一天為壬辰，翌日為癸巳，旁死魄是指固定的一天，再也明白不過了，有人把「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解釋為「五天以後的甲子也是既死魄」、把「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解釋為「六天以後的乙未也是既望」，未免太免強了。我們仍認為月相是指固定的一天，它們所代表的時日是：

初吉：即月出的這一天，當陰曆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月出的次日，當陰曆初三或初四

既望：月圓的次日，當陰曆十六、十七，有時十八

既死霸：既月底，當陰曆二十九或三十

我們在《西周金文中月相詞語的解釋》一文中⑯（以下簡稱《月相》），列舉了八個例證，每一個例證中的雙方（或三方）都是王世相同、紀年相近（或相同）的銅器，按照我們理解的月相排比，它們反映出來的朔日干支都是相合的⑰。這八個例證中的雙方月相組成情況如下：

初吉——既生霸　一例
初吉——既生霸——初吉　一例
初吉——既望　三例
初吉——既死霸　一例
既生霸——既望　一例
既生霸——既死霸　一例

相同的例證，我們在《西周紀年銅器與武王至厲王的在位年數》一文中⑱（以下簡稱《武厲王年》），又列舉了七個（其中二例與《月相》相同未計），這七個例證中雙方月相組成情況如下：

初吉——既生霸　三例
初吉——既死霸　一例
既生霸——既生霸　一例
既生霸——既望　一例
既望——初吉——既生霸　一例

相同的例證，我們在《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一文中⑲（以下簡稱《厲王年》）又列舉了三個（其中一例與《武厲王年》相同，未計），這三個例證中雙方月相組成情況如下：

初吉——既生霸　一例
初吉——既望　二例

此後，我們又在《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一文中⑳（以下簡稱《夷王年》），又列舉了一個，它的月相組成情況是：

初吉——既生霸

這樣，我們就取得了十九個例證，如果我們對月相理解不正確，它們為什麼都相合了呢？

但問題不僅於此。我們在《武厲王年》中，利用月相排比了武王至厲王的在位年数，其中列舉的二十六件共王至厲王銅器中（永盂與蔡毁一缺月份，一缺月相，未計），有二十五件反映的朔日，與近人推算的相應的朔日相合，只有一例（師晨鼎）差四個干支為例外。相同的例子，我們在《厲王年》一文中又列舉了四個（與《武厲王年》相重的二件不計，伯寬父盨銘「既死」為「既望」之誤也不計），在《夷王年》中又列舉了三個（其中三件與《武厲王年》相重不計，一件月相與日干不相聯續不計，一件「十一年」為「十二年」之訛也不計），這樣，我們就取得了三十二個数據㉑，難道這還不能夠證明，我們對月相的理解是正確的嘛!?那末，我們前面說的那篇文章中列舉的那個共王至厲王的在位年数有什麽意義呢？

武王至穆王的在位年代，由於四個項目俱全的銅器只有三件，限於材料不全，我們只作了一些推論，但這些推論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據的，我們擬定的武王滅紂為公元前1075年，這個数字雖然不一定是最後数字，但是，即使需要挪動，為了符合滅紂的那一天為二月既死霸後五日甲子，也只能作一定数位的挪動，而不能任意挪動，近年來文章中擬定的武王滅紂的年代，與1075格格不入，顯然都是不正確的。

我們過去討論的都是共和以前的銅器，或者有人說，共和以前西周王年無定說，那末，下面我們討論一下共和以後的紀年銅器吧！

共和元年為公元前841年，共和以後的紀年是准確無誤的㉒：

共和十四年：公元前841年至公元前828年
宣王四十六年：公元前827年至公元前782年
幽王十一年：公元前781年至公元前771年

因此，一件紀年銅器只要確定了它是共和以後某一個王世制作的，它所屬的公元前的年数就可以求出來。例如：如果把元年師兑毁確定為共和元年銅器，它的制作年代就是公元前841年，如果把十二年虢季子白盤確定為宣王十二年銅器，它的制作年代就是公元前816年。有了這個年代，就可以把銘文反映的朔日與近人推算的相應的朔日直接核核了。

一、元年師𣪕毁

元年師𣪕毁記載的是伯龢父對師𣪕的册命，伯龢父就是共伯和，他是厲宣時人，厲王三十七年被國人撵走之後，他代替周王攝行政事十四年，文献中稱為「共和行政」。元年師𣪕毁的制作時代有厲王、共和和宣王三種說法，我們利用朔日干支來校核（為了便于查閱，下面附一個六十干支表）：

(1) 甲子	(2) 乙丑	(3) 丙寅	(4) 丁卯	(5) 戊辰	(6) 己巳	(7) 庚午	(8) 辛未	(9) 壬申	(10) 癸酉
(11) 甲戌	(12) 乙亥	(13) 丙子	(14) 丁丑	(15) 戊寅	(16) 己卯	(17) 庚辰	(18) 辛巳	(19) 壬午	(20) 癸未
(21) 甲申	(22) 乙酉	(23) 丙戌	(24) 丁亥	(25) 戊子	(26) 己丑	(27) 庚寅	(28) 辛卯	(29) 壬辰	(30) 癸巳
(31) 甲午	(32) 乙未	(33) 丙申	(34) 丁酉	(35) 戊戌	(36) 己亥	(37) 庚子	(38) 辛丑	(39) 壬寅	(40) 癸卯
(41) 甲辰	(42) 乙巳	(43) 丙午	(44) 丁未	(45) 戊申	(46) 己酉	(47) 庚戌	(48) 辛亥	(49) 壬子	(50) 癸丑
(51) 甲寅	(52) 乙卯	(53) 丙辰	(54) 丁巳	(55) 戊午	(56) 己未	(57) 庚申	(58) 辛酉	(59) 壬戌	(60) 癸亥

元年師𣪕毁：正月初吉丁亥（正月朔乙酉(22)或丙戌(23)）（按照我們理解初吉為初二或初三，在干支表上從丁亥往上推一個干支得丙戌，推二個干支得乙酉，以下同，不再說明）

《日月食典》：公元前841年（共和元年）四月壬子朔（正月朔癸未(20)或甲申(21)）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師𣪕毁反映的朔日與共和元年相應的朔日差一個干支

就可以相合，朔日相合，時代就應一致，因此，師𣪘𣪘的時代應定為共和元年。師𣪘𣪘銘文中有「白龢父若曰」，楊樹達說西周金文中「非王而稱若曰者，僅此器之伯龢父，若非伯龢父有與王相等之身份，安能有此」㉓，這就是說從銘文分析師𣪘𣪘的時代應定為共和元年，楊氏的分析與從朔日干支對比所得結果是一致的。

二、元年師兌𣪘

元年師兌𣪘記載的是「王」命令師兌輔佐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五邑走馬」。師龢父就是共伯和。這件銅器的時代有夷王、厲王、共和和幽王四種說法，我們利用朔日干支來校核：

元年師兌𣪘：五月初吉甲寅（五月朔壬子〔49〕或癸丑〔50〕）

《日月食典》：公元前841年（共和元年）四月壬子〔49〕朔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元年師兌𣪘反映的朔日與共和元年相應的朔日錯一位相合，因此，元年師兌𣪘應定為共和元年時銅器。

師兌𣪘的朔日與師𣪘𣪘的朔日是相聯系的：

表一

干支 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元年師𣪘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從上表可以看出，按師𣪘𣪘元年正月乙酉朔往下排比，至四月癸丑朔，與師兌𣪘元年五月癸丑期錯一位相合，因此，即使不把師兌𣪘的朔日與《日月食典》對勘，利用它與師𣪘𣪘朔日之間的關係，也能判定元年師兌𣪘是共和元年制作的。

厲王被放逐以後，執掌周王室政權的人，文獻記載有分歧，《史記・周本紀》說是「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而《史記・索隱》引《汲冢紀年》說是「共伯和干王位」，《正義》引《魯連子》說是「諸侯奉共伯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我們從師𣪘𣪘、師兌𣪘銘文證實，共伯和行政說是正确的。

上述兩件銅器中，師𣪘𣪘是共和元年正月制作的，記載了共伯和直接發布的命令，師兌𣪘是共和元年五月制作的，銘文中出現了「王才周，各康廟」、「王乎內史尹冊令」，說明到了五月間，共伯和已經抬出了「王」（應是小王太子靜）作為招牌，名義上已不直接發布命令了。

三、十二年虢季子白盤

十二年虢季子白盤記載的是虢季子白因抵御玁狁侵伐有功，受到了周王的賞賜，一般認為它與宣王時詩《六月》中所講「薄伐玁狁」為同一件事，因而把它的時代定為宣王，個別有人定為夷王。我們利用朔日干支來校核：

十二年虢季子白盤：正月初吉丁亥（正月朔乙酉〔22〕丙戌〔23〕）

《日月食典》：公元前816年（宣王十二年）正月戊子〔25〕朔

從以上干支排比可以看出，虢季子白盤反映的朔日與宣王十二年相應的朔日差兩個干支可以相合，因此，虢季子白盤的時代應定為宣王㉔。

四、十七年此鼎

十七年此鼎是1975年岐山董家村出土的㉕，銘文記載的是一般賞賜的冊命，銘文中有「王乎史翏冊令」，史翏見於無叀鼎，無叀鼎中有南仲，南仲見於《詩・大雅・常武》和《出車》，這兩首詩為宣王時詩，因此，無叀鼎的時代為宣王，此鼎的時代也應為宣王。我們利用朔日干支來檢查：

十七年此鼎：十二月既生霸乙卯（十二月朔壬子〔49〕癸丑〔50〕）（我們理解既生霸為陰曆初三或初四，在干支表上從乙卯往上推二天得癸丑，推三天得壬子，以下同，不再說明）

《日月食典》：公元前811年（宣王十七年）十二月壬午〔19〕朔（十一月朔壬子〔49〕或辛亥〔50〕）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十七年此鼎的朔日與宣王十七年相應的朔日錯一位相合，因此，此鼎應定為宣王十七年銅器。無叀鼎的時代，過去一般都定為宣王，但也有人把它定為夷王，我們現在把此鼎的時代敲定為宣王，那末，把無叀鼎定為夷王就是不正確的了。

十七年此鼎的朔日與十二年虢季子白盤的朔日（正月乙酉〔22〕或丙戌〔23〕朔）是相聯系的：

表二

干支 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二年虢季子白盤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十三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十四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十五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十六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十七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從以上干支排比可以看出，按虢季子白盤十二年正月丙戌朔往下排比，至十七年九月壬子朔，與此鼎十七年十二月壬子朔差一個干支就可以相合。因此，即使不與《日月食典》對勘，利用此鼎與虢季子白盤的朔日關係，也能確定此鼎為宣王時銅器。

五、廿六年伯克壺㉖

廿六年伯克壺記載的是伯太師賜給伯克僕卅家，它的制作時代有孝王、夷王和厲王三種說法，我們利用朔日干支來檢查：

廿六年伯克壺：七月既生霸乙未（七月朔壬辰(29)或癸巳(30)）

《日月食典》：公元前802年（宣王二十六年）七月癸巳(30)朔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伯克壺二十六年七月的朔日與宣王二十六年相應的朔日完全相合，因此，伯克壺的時代應定為宣王。

六、三年柞鐘

三年柞鐘是1960年扶風齊家村出土的㉗，銘文記的是仲太師賜給柞以物品，並任命柞「嗣五邑句人事」。它的時代有夷厲、厲末和幽王三種說法，我們利用朔日干支來校核：

三年柞鐘：四月初吉庚寅（四月朔壬子(49)或癸丑(50)）

《日月食典》：公元前779年（幽王三年）四月壬午朔（五月朔壬子(49)或癸丑(50)）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三年柞鐘的朔日與幽王三年相應的朔日錯一位相合，因此，三年柞鐘的時代應定為幽王。

以上，我們列舉了六件共和至宣幽時期的紀年銅器，它們反映的朔日分別與各自相應的公元前的朔日相合，其中師兌簋、師嫠簋銘文中有伯龢父，應為共和時銅器，此鼎銘文中有史翏，應為宣王時銅器，銘文反映的朔日的時代與從人物應該劃定的時代相合，難道這又是什麼巧合嗎？不，不是的！它再一次說明我們對月相的理解是正確的。現在，我們已經取得了三十八個數據了（共和以前的三十二個，共和以後的六個），難道我們的立論還不夠有說服力嗎？

當然，在排比紀年銅器過程中，我們也曾遇到一些難題，有六件紀年銅器的朔日無所歸依，例如：三年師兌簋就是如此。三年師兌簋記載的冊命與元年師兌簋相同，都是命令師兌輔佐師龢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三年師兌簋記載的命令是元年師兌簋命令的重命，按理講這兩件銅器的時代應為一個王世的先後三年，朔日應該相合，然而，事實並非如此。三年師兌簋反映的朔日不但與元年師兌簋不合，而且與厲王三年、宣王三年的朔日也不相合。能不能據此就否定我們對月相的理解是不正確的呢？不能，因為我們已經取得了三十八個數據。那末，這是什麼原因呢？起初我們是不能作出答復的，1977年，黃盛璋同志曾示我一張銅卣拓片，據盛璋說，是上海博物館馬承沅同志寄贈給他的，銅卣的時代屬於穆王，這張拓片前面記的日干是「癸丑」，後面記的是「旬又一日辛亥」，我們知道：從癸丑到辛亥在干支表上前後共歷五十九天，怎麼成了「旬一日」呢？經過反復思考才弄明白了，原來「辛亥」為「癸亥」之訛，如果把「辛」字校正為「癸」字，從「癸丑」到「癸亥」剛好十一天，這樣就相合了。那末，我們若把六件朔日無所依歸的銅器的干支作一校正呢？

七、三年師兌簋

三年師兌簋銘文記載：二月初吉丁亥，若將丁亥校正為乙亥：

元年師兌簋：五月初吉庚寅（五月朔壬子(49)或癸丑(50)）

三年師兌簋：二初吉乙亥（二月朔癸酉(10)或甲戌(11)）

表三

年＼干支＼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元年師兌簋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二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三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從上表可以看出，按元年師兌簋元年五月癸丑朔往下排比，至三年二月癸酉朔，與校正後的三年師兌簋二月的朔日完全相合，這說明三年師兌簋「二月初吉丁亥」應為「二月初吉乙亥」之訛。

八、二十八年寰盤

二十八年寰盤的時代有夷王和厲王兩種說法，郭沫若主張厲王說，他認為寰就是《詩・小雅・采芑》中的方叔，「唯方叔在宣王初年已稱元老，知必為厲世舊臣，本盤言廿又八年，則是厲王二十又八年也」㉘。但寰盤的朔日與夷、厲、宣三世相應的朔日均不合，若將寰盤銘中的「既望庚寅」校正為「既望丙寅」：

二十八年寰盤：五月既望丙寅（五月朔己酉(46)、庚戌(47)或辛亥(48)（按照我們理解既望為十六、十七，有時十八，在干支表上從丙寅往上推十七天得己酉，推十六天得庚戌，推十五天得辛亥，以下同，不再說明）

《日月食典》：公元前851年（厲王二十八年）㉙四月庚戌朔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校正後的寰盤反映的朔日與厲王二十八年相應的朔日錯一位相合，這說明寰盤「五月既望庚寅」應為「五月既望丙寅」之訛。

九、三十七年善夫山鼎

三十七年善夫山鼎是解放後陝西省博物館收集的㉚，原報告把它的時代定為宣王，但也有人定為夷王的。善夫山鼎的形制與頌鼎（厲王）、鬲攸从鼎（厲王）相同，應屬於西周晚期銅器，是沒有問題的。西周晚期周王在位三十七年以上的只有厲、宣二王，因此，善夫山鼎的時代不屬於厲王，就屬於宣王。但它反映的朔日與厲、宣兩世相應的朔日均不相合，若將「初吉庚戌」校正為「初吉庚寅」：

三十七年善夫山鼎：正月初吉庚寅（正月朔戊子(25)或己丑(26)）

《日月食典》：公元前842年（厲王三十七年）四月丁巳朔（正月朔戊子(25)或己丑(26)）

從以上干支排比可以看出，校正後善夫山鼎反映的朔日與厲王三十七年相應的朔日完全相合，因此，善夫山鼎應定為厲王時銅器，銘文「正月初吉庚戌」應為「正月

初吉庚寅」之訛。

十、二十七年伊毁

二十七年伊毁的時代有夷王和厲王兩種說法。伊毁銘文中有「用乍朕不顯文且皇考徲叔寶𩰫彝」，元年師旋毁銘文中有「徲公入右師旋即立中廷」，郭沫若把這兩件銅器定為一個王世，說：二十七年伊毁中的「皇考徲叔」，就是元年師旋毁中的「徲公」，元年時徲公還活着，故能「入右」，二十七年他已死去，故被稱為「皇考徲叔」，這個分析是十分精辟的。郭老把這兩件銅器的時代都定為厲王㉛。我們把元年師旋毁的時代定為夷王㉜，所以，把伊毁的時代也定為夷王。但伊毁銘文反映的朔日與夷、厲兩世均不相合，若將「既望丁亥」校正為「既望癸亥」：

二十七年伊毁：正月既望癸亥（正月朔丙午(43)、丁未(44)或戊申(45)）

《日月食典》：公元前881年（夷王二十七年）㉝六月壬申朔（正月朔甲辰(41)或乙巳(42)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校正後伊毁的朔日與夷王二十七年相應的朔日差一個干支就可以相合，因此，伊毁應定為夷王時銅器，銘文「正月既望丁亥」應為「正月既望癸亥」之訛㉞。

校正後伊毁的朔日與二十六年番匊生壺的朔日是相聯系的

二十六年番匊生壺：十月初吉己卯（十月朔丁丑(14)或戊寅(15)）

表四

干支 年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十六年番匊生壺										丁丑	丁未	丙子
二十七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從上表可以看出，按番匊生壺二十六年十月丁丑朔往下排比，至二十七年正月丙午朔，與伊毁校正後反映的朔日相合。番匊生壺的時代為夷王㉟，因此，伊毁的时代也應為夷王。

伊毁在西周銅器斷代研究中占有重要位置，它的銘文（皇考徲叔）不僅與夷王元年師旋毁相聯系（徲公入右），而且還上與孝王十三年𤼈壺相聯系（徲父右𤼈）㊱，伊毁銘文中的「徲叔」、不僅是師旋毁中的「徲公」，而且還是𤼈壺中的「徲父」，這說明徲公是孝夷時人，夷王二十七年以前死去。伊毁銘文還下與厲王時大克鼎相聯系，伊毁中有「𩕏季入右伊」，大克鼎銘文中有「𩕏季右善夫克」，這兩個𩕏季是一個人，這樣，伊毁就聯系了孝、夷、厲三個王世的銅器，如果不把伊毁的時代弄清楚，按照人名輾轉聯系，就有可能把這三個王世的銅器混同起來。

十一、二年王臣毁

二年王臣毁是1977年陜西省澄城縣南串業村出土的㊲，銘文中有「益公入右王臣」和「乎內史先冊命王臣」，益公見於共王十二年永盂、懿王十七年訇毁、懿王二十年休盤，內史先見於懿王元年蔡毁、懿王五年諫毁，吳鎮烽同志根據形制、銘文及人物的內部聯系，判定王臣毁為懿王時銅器，是十分正確的。但王臣毁反映的朔日與懿王二年相應的朔日不合，若將「初吉庚寅」校正為「初吉戊寅」：

二年王臣毁：三月初吉戊寅（三月朔丙子(13)或丁丑(14)）

《日月食典》：公元前943年（懿王二年）㊳三月甲戌(11)朔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校正後王臣毁的朔日與懿王二年相應的朔日差二個干支可以相合，因此，王臣毁應定為懿王時銅器，銘文「三月初吉庚寅」應為「三月初吉戊寅」之訛。

校正後的王臣毁反映的朔日與五年諫毁反映的朔日是相聯系的：

五年諫毁：三月初吉庚寅（三月朔戊子(25)或己丑(26)）

表五

干支 年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年王臣毁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三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四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五	乙未	乙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從上表可以看出，如按王臣毁二年三月丙子朔往下排比，至五年四月戊子朔，與諫毁五年三月丙子朔錯一位相合，諫毁為懿王五年時銅器，因此，王臣毁應定為懿王二年。

王臣毁發現後不久，吳鎮烽同志曾以照片、拓片見示，當時，我因王臣毁反映的朔日與懿王二年不合，曾誤斷王臣毁為孝王時銅器，並以此意見告知諸友好，是不正確的，現予更正。

十二、十八年克盨

十八年克盨的時代有夷王和厲王兩種説法。與克同一人所作的銅器還有十六年克鍾和大、小克鼎，十六年克鍾的時代為厲王㊴，大、小克鼎的時代與之相當。克鼎銘文中有「佳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盨銘文中有「佳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早在三十年代，郭沫若就指出：在前後兩年多的日子里，不能同時出現初吉庚寅，因而當時郭老就判定克鍾與克盨「不屬於一世」㊵。這個意見是十分正確的。但十八年克盨反映的朔日與夷、厲、宣三個王世相應的朔日均不合，若將「初吉庚寅」校正為「初吉戊寅」：

十八年克盨：十二月初吉戊寅（十二月朔丙子(13)或丁丑(14)）

《日月食典》：公元前810年（宣王十八年）七月己卯朔（十一月丁丑朔）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校正後克盨的朔日與宣王十八年相應的朔日錯一位相合，那末，克盨的時代應該定為宣王十八年，銘文「十又二月初吉庚寅」應為「十又二月初吉戊寅」之訛。

以上六件銅器，原來反映的朔日無所依歸，經過校正後就找到了各自所屬的王世，它們所屬的王世，決不是任何隨心所欲的安排，而是銅器內部諸條件聯系的必然結果。如：三年師兑毁銘文中有師龢父，應屬共和，寰盤中的寰就是方叔，應屬於厲王，王臣毁中有益公和史岩，應屬於懿王，伊毁聯系了孝、夷、厲三個三世的銅器，非夷王莫屬，善夫山鼎的形制與厲王三年頌鼎、三十一年鬲攸从鼎相同，應屬於厲王，這些都與校正干支後反映的朔日的時代相合，這就説明我們的校正是正確的，是無可非議的。

相關銅器干支相聯系，不但在紀年銅器中如此，在非紀年銅器中也是如此，例如：

十三、戜毁與戜鼎

戜毁與戜鼎是1975年扶風庄白太隊白家生產隊出土的，時代屬於穆王㊶，它們是同一個人制作的，在同一個地點，屬於同一個事類，它們的時代應是相聯續的。

戜毁：佳六月初吉乙酉，才堂自。戎伐𢽰，戜率有𤔲、師氏奔追御戎於臧林（六月朔癸未(20)或甲申(21)）

戜鼎：佳九月既望乙丑，才堂自。王宜姜吏（使）內史友員易戜玄衣、朱襮裣（九月朔戊申(45)、己酉(46)或庚戌(47)）

表六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干支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按戜鼎九月庚戌朔往上排比，至六月壬午(19)朔，與戜毁六月癸未(20)朔差一個干支就可以相合，因此，從朔日干支上表明它們是一年制作的；這與銘文反映的內容是一致的，因為戜毁記載的是六月間戜戰勝了戎，戜鼎記載的是九月間王宜姜派人給戜以賞賜，兩個事類前後是聯系的。

十四、靜毁與靜卣

靜毁與靜卣是過去的著錄品，時代屬於穆王㊷。這兩件銅器為一人所作，同時又有「王才𦬏京」，銘文記載的事類又相同，它們的時代是相同的。

靜毁：佳四月初吉丙寅，王才𦬏京，王令靜𤔲射學宮（四月朔甲子(1)或乙丑(2)）

靜卣：佳六月初吉，王才𦬏京、丁卯，王易靜弓。

表七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干支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從上表可以看出，按靜毁四月甲子朔往下排比，至六月癸亥(60)朔，那末，六月份的初吉就應該是甲子(1)或乙丑(2)，但靜卣記的是丁卯(4)，與靜卣相差二至三天，這是怎麼回事呢？原來靜卣的月相（初吉）與日干（丁卯）之間不相聯續，銘文説的是初吉這一天，王在𦬏京，幾天以後的丁卯，王賜給靜以弓，具體是幾天没有講明，但從兩件銅器干支對比可以看出在初吉以後的二至三天，這樣，兩件銅器的朔日干支又相聯系了㊸。

十五、遹甗與敔尊

遹甗與敔尊是過去的著錄品，時代為穆王㊹。它們的銘文同時記有師雍父戍于古自，應為同一年制作的。

遹甗：佳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雍父戍才古自，遹从（六月朔丁酉(34)或戊戌(35)）（我們理解既死霸為陰曆二十九或三十，在干支表上從丙寅往上推二十九天得丁酉，推二十八天得戊戌）

敔尊：佳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敔从師雍父戍于古自之年，敔𧞤曆（十三月朔甲子(1)或乙丑(2)）

表八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干支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從上表可以看出，按遹甗六月丁酉朔往下排比，至十三月甲子朔，與敔尊十三月甲子朔完全相合。

十六、元年曶鼎

元年曶鼎是過去的著錄品，它的制作時代為孝王㊺。曶鼎的銘文分為三段，第一

段記的是孝王命令曶賡續他祖考「司卜事」的册命，時間在「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第二段記的是曶以「匹馬束絲」換取限的「五夫」而引起的一場訟訴，訟訴的時間是「隹王四月既眚霸，辰才丁酉」，第三段記的是匡的下屬寇取了曶的「禾十秭」，曶以匡季告于東宮，最後由東宮進行了調解。這段銘文無年、月、日。曶鼎第一段標明的時間是孝王元年，過去我們已經討論過了，不再重復了[44]，第三段銘文中有匡，這個人見於懿王時標准器匡卣，而且銘文開始有「昔饉歲」，說明第三段銘文發生的事情在懿王明，此處為追記，那麼，第二段記的是什麼時候的事情呢？我們利用朔日干支來檢查：

曶鼎第一段：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六月朔戊午[55]己未[56]或庚申[57]）

曶鼎第二段：隹王四月既生霸，辰才丁酉（四月朔甲午[31]或乙未[32]）

表九

干支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曶鼎第一段（孝王元年）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午	丙辰

從上表可以看出，按曶鼎第一段六月己未朔往上排比，至孝王元年前一年五月乙未朔，與曶鼎第二段四月乙未朔錯一位相合，那末，第二段記載的就是懿王末年（二十四年）發生的事情了。

以上，我們列舉了四個例證，其中一例兩個干支同見於一器，三例兩個干支分見於兩器，分見於兩器的人名，事類均相同，年代也應相同，至少應相鄰近，按照我們理解的月相排比朔日，它們均相聯系，這就再一次證明了我們對月相的理解是正確的。但在這一類型中，有一例是不合的：

十七、乍册魖卣

乍册魖卣的時代，陳夢家定為成王[47]，我們從形制觀察認為應屬於康王。銘文如下：

隹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年，
才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史
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
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公大史
公大史在丰，賞乍册魖馬，
揚公休，用乍日己旅䔨彝。

乍册魖卣銘文中記有兩段時日，按照內容分析，應是前後相連接的，但是，它們反映的朔日却不相聯系，若將「既生霸庚午」校正為「既生霸庚申」：

二月既望乙亥（二月朔戊午[55]、己未[56]或庚申[57]）

四月既生霸庚申（四月朔丁巳[54]或戊午[55]）

或者將「既望乙亥」校正為「既望乙酉」：

表十

月	1	2	3	4
干支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二月既望乙酉（二月朔戊辰[5]、己巳[6]或庚午[7]）

四月既生霸庚午（四月朔丁卯[4]或戊辰[5]）

表十一

月	1	2	3	4	5
干支	乙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從以上兩表可以看出，如將「四月既生霸庚午」校正為「四月既生霸庚申」或者將「二月既望乙亥」校正為「二月既望乙酉」，它們反映的朔日干支都可以相合。

我們為什麼要不憚厭煩的討論月相詞語呢？因為它與研究西周銅器斷代、西周年代和西周曆法的關系太密切了，把月相理解錯了，許多問題就弄不清楚了，必須慎重對待。

結束語

西周銅器中，帶有紀年的有七十五件[48]，其中年、月、月相和日的干支四個項目俱全的五十五件，不全的二十件。不全的二十件銅器中，或者缺了月份，或者缺了月相，或者缺了日干，其中六件的時代我們已經討論過（利毁、永盂、蔡毁、十七祀𠭯毁、史頌鼎、師酉毁），十四件的時代沒有討論過（何尊、大盂鼎、段毁、七年趞曹鼎、師觀鼎、苶伯毁、三年瘐壺、三年瘐鼎、五年召伯虎毁、六年召伯虎毁、𣪘毁、小克鼎、鬲从盨、駒父盨蓋），但一般講來，它們的時代是明確的，不需要專門討論，遇有說明問題就在附注中加以說明。

五十五件四個項目俱全的銅器中，兩件月相與干支不相聯續（元年師旋毁、二年鄭毁，其中鄭毁未討論），兩件月相有誤（十五年大鼎、三十三年伯寬父盨，其中大鼎未討論），一件年號有錯（十一年號季氏子組盤，已討論），六件干支要校正（王臣毁、伊毁、寰盤、善夫山鼎、三年師兑毁、克盨，均已討論）其餘尚有四十四件，我們已討論過了四十二件，尚有二件（五年兮甲盤、十一年師嫠毁）沒有討論。討論過的四十二件紀年銅器是：

小盂鼎　庚贏鼎　衛毁　師遽毁蓋　五年衛鼎　九年衛鼎　十五年趞曹鼎　衛盉　師晨鼎　瘐盨　諫毁　太師虘毁　走毁　望毁　無㠱毁　休盤　師虎毁　曶鼎　遲尊　吳方彝蓋　牧毁　大毁　十三年瘐壺　元年師𠭯毁　師頒毁　散伯車父鼎　五年師旋毁　史伯碩父鼎　説盤　番匊生壺　逆鐘　叔青父盨　頌鼎　克

鍾　趩鼎　鬲攸从鼎　師毀毀　元年師兌毀　虢季子白盤　此鼎　伯克壺　柞鍾

這四十二件紀年銅器中，四十一件的朔日與相應的朔日相合，只有一件（師晨鼎）與真朔干支相差四天。這就是說：正確與錯誤的比例是41:1，不需要校正與需要校正的比例是41:6，如果由於有了「1」和「6」，就否定「41」，那也只有聽君自便了。

在本文附錄壹中，我們補充討論一下四件沒有討論過的紀年銅器（鄭毀、大鼎、兮甲盤、師嫠毀），在附錄貳中列舉了全部七十五件紀年銅器所屬的時代，這就代表了我們對西周紀年銅器斷代的全部看法。

附錄壹

一、十五年大鼎

十五年大鼎記載的是一般的册命，它的制作時代有懿王、孝王和厲王三種說法。與大鼎同一人所作的銅器還有十二年大毀，它的時代我們定為孝王，但孝王在位只有十三年，大鼎不可能是孝王時銅器。大鼎銘文「三月既霸丁亥」，月相字出了誤差，若將「既霸」校正為「既死霸」：

十五年大鼎：三月既死霸丁亥（三月朔戊午[55]或己未[56]）

《日月食典》：公元前903年（懿王十五年）七月丙戌朔（四月朔戊午[55]或丁巳[54]）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校正後大鼎反映的朔日，與懿王十五年相應的朔日錯一位相合，因此，大鼎的時代應定為懿王。

十五年大鼎反映的朔日與十三年望毀反映的朔日是相聯系的。

十三年望毀：六月初吉戊戌（六月朔丙申[33]或丁酉[34]）

表十二

年 \ 干支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三年望毀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十四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十五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從上表可以看出，按十三年望毀六月丁酉朔往下排比，至十五年三月丁巳[54]朔，與十五年大鼎三月戊午[55]朔差一個干支就可以相合，它們的時代應是一致的，望毀的時代為懿王，大鼎的時代也應為懿王。

二、二年鄭毀

二年鄭毀載的是一般的册命，它的時代有幽王和共和兩種說法。郭沫若說鄭毀銘文中的毛伯就是毛公鼎中的毛公厝，郭老把毛公鼎定為宣王，把鄭毀定為幽王㊾。唐蘭分析毛公鼎銘文，說「𤔔𤔔四方，大縱不寧」與宣王初年的形勢不合，因而把毛公鼎的時代定為厲王㊿。我們同意唐老的意見，這是因為：毛公鼎的形制與頌鼎、趩鼎、函皇父鼎乙、鬲攸从鼎相同，後面四件銅器的時代為厲王，因此，毛公鼎的時代應定為厲王，鄭毀的時代也應定為厲王。

鄭毀的銘文中月相（初吉）與日干（丁亥）是不相聯續的：「隹二年正月初吉，王才周邵宮，丁亥，王各于宣射」，說明初吉這一天，周王在邵宮，幾天之後的丁亥，王才到宣榭去，但是具體是幾天，銘文沒有指出。我們用《日月食典》來校核：

二年鄭毀：正月初吉、王才周邵宮、丁亥[24]

《日月食典》：公元前877年（厲王二年）三月辛巳朔（正月壬午[19]朔）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厲王二年正月壬午[19]朔，初吉應為癸未[20]或甲申[21]，丁亥[24]在癸未後四天，在甲申後三天，這說明周王在邵宮逗留了三至四天以後，才到宣榭去，這樣，朔日干支與銘文反映的內容就相合了。

三、五年兮甲盤

五年兮甲盤記載的是兮甲隨從周王格伐玁狁有功，受到周王的賞賜，周王並命令兮甲「征𤔲成周四方積至於南淮夷」，由於征伐玁狁事與《詩・小雅・六月》相同，銘文中的「兮伯吉父」就是《六月》中的「文武吉甫」，因此，一般把兮甲盤的時代定為宣王，個別也有人定為夷王的。但兮甲盤反映的朔日與夷、宣兩世相應的朔日均不相合，而與厲王五年相應的朔日相合。

五年兮甲盤：三月既死霸庚寅（三月朔辛酉[58]或壬戌[59]）

《日月食典》：公元前874年（厲王五年）七月辛卯朔（四月朔壬戌[59]或癸亥[60]）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兮甲盤的朔日與厲王五年相應的朔日錯一位相合，因此，兮甲盤的時代應定為厲王。西周金文中，記載格伐玁狁的有三件銅器，它們是不嬰毀、兮甲盤和虢季子白盤，我們把不嬰毀的時代定為夷王㊿，把兮甲盤的時代定為厲王，把虢季子白盤的時代定為宣王，這說明西周時與玁狁發生關系不只一次，從銅器資料觀察，至少有夷、厲、宣三個王世。

四、十一年師嫠毀

十一年師嫠毀記載的是周王命令師嫠賡續其祖考舊官「𤔲小輔眔鼓鍾」，銘文开始有「師龢父段嫠」之語，它的時代一般定為宣王，個別也有人定為懿王的。師龢父就是共伯和，共伯和是厲、宣時人，師嫠毀不能定為懿王，是十分明顯的。但師嫠毀也不能定為宣王，因為宣王即位以後，共伯和就不再在周王室任職了。過去把師嫠毀定為宣王是由於誤讀了銘文所致，師嫠毀中「師龢父段嫠」之「段」，過去釋為「殂

落」之「殂」，但「𣪘」字應如容庚所說「當讀為胙，賜也」，因此，銘文中的師龢父應是生稱，而不是死稱，也就不能定為宣王。師嫠簋反映的朔日與共和、宣王都不合，而與厲王十一年相應的朔日相合。

十一年師嫠簋：九月初吉丁亥（九月朔乙酉(22)或丙戌(23)）

《日月食典》：公元前868年（厲王十一年）九月乙卯朔（十月朔甲申(21)或乙酉(22)）

從上面干支排比可以看出，師嫠簋的朔日與厲王十一年相應的朔日錯一位相合，因此，師嫠簋的時代應定為厲王十一年。

附錄貳

武王：一件

利簋：珷征商，佳甲子朝。利・旛（檀）公(52)。

成王：一件

五年何尊：在四月丙戌，佳王五祀。何。

康王：二件

廿三祀盂鼎（大盂鼎）：佳九月。佳王廿又三祀。盂・栄、祖南公。

廿五祀盂鼎（小盂鼎）：佳八月既望，辰才甲申。佳王廿又五祀。明伯、𨘋伯、栄、盂。

昭王：一件

十四祀段簋：佳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段、畢仲。

穆王：二件

廿二年庚嬴鼎：佳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庚嬴。

廿七年衛簋：佳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南伯、裘衛。

共王：八件

三祀師遽簋蓋：佳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師朕、師遽、文考旄叔。

五年衛鼎：佳正月初吉庚戌，佳王五祀。衛、厲、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師政父。余执龔王卹工。

七年趞曹鼎：佳七年十月既生霸。邢伯、趞曹。

八祀師覩鼎(53)：唯王八祀正月，辰才丁卯。師覩、伯太師公上父、朕考䨣季易父。

九年衛鼎：佳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矩、矩姜、裘衛。

九年䒬伯簋：佳王九年九月甲寅。益公、仲到、䒬伯、歸𡚬、皇考武䒬幾王。

十二年永盂：佳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師永、師俗父、邢伯、榮伯、遣仲、文考乙公。

十五年趞曹鼎：佳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史趞曹。龔王在周新宮。

懿王：十三件

元年蔡簋：佳元年九月丁亥。宰曶、蔡、史光、姜氏。昔先王既令女乍宰。

二年王臣簋：佳二年三月初吉庚（戊）寅。益公、王臣、内史光、文考易仲。

三年衛盉：佳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矩伯、裘衛、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単伯、文考叀孟。

三年師晨鼎：佳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錄宮。司馬共、師晨、師俗、文祖辛公。

（三年師俞簋：佳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錄宮。司馬共、師俞）

四年癲盨：佳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師錄宮。司馬共、史年。

五年諫簋：佳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師錄宮。司馬共、諫、内史光、文考叀伯。先王既令女。

十二年太師盧簋：正月既望甲午。佳十又二年，師晨、太師盧、宰曶。

十二年走簋：佳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司馬邢伯、走。

十三年望簋：佳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宰倗父、望、史年、皇祖伯口父。

十三年無異簋：佳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無異、皇祖釐季。

十五年大鼎：佳十又五年三月既（死）霸丁亥。大・善夫駿、走馬雁、朿考己伯。

十七祀訇簋：唯王十又七祀。益公、訇、文祖乙伯、同姬。

廿年休盤：佳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益公、走馬休、文考日丁。

孝王：九件

元年師虎簋：佳元年六月既望甲戌。邢伯、師虎、内史吳、朿考日庚。

元年曶鼎：佳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曶、邢叔、文考穽伯、匡、東宮、效父。

二祀趩尊：佳三月初吉乙卯。佳王二祀。咸邢叔、趩。

二祀吳方彝蓋：佳二月初吉丁亥。佳王二祀。宰朏、乍册吳、史戊、青尹。

三年癲壺(54)：佳三年九月丁子（巳）。虢叔、癲、師壽。

三年癲鼎：佳三年四月庚午。虢叔、癲。

七年牧簋：佳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公照𣅀、牧、内史吳、文考益伯。

十二年大簋：佳十又二年二月既生霸丁亥。吳師、大、善夫豖、趣嬰、皇考剌伯。昔先王既命汝。

十三年癲壺：佳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癲、徲父。

夷王：十一件

元年師旋簋：佳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淢居。甲寅，王各廟。徲公、師旋、註乍册尹克、文祖益仲。

元年師訇簋：佳元年二月既望庚寅。榮、師訇、剌祖乙伯同益姬。向女彶，純卹周邦，妥（綏）立餘小子。

元年師穎簋：佳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司工液伯、師穎、内史遺、文考尹伯。先王既令女乍嗣土。

三年史頌鼎：佳三年五月丁巳。史頌。

四年散伯車父鼎：佳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伯車父、鄦姞。

（四年散季簋：佳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王母叔姜）。

五年師旋毁：隹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師旋．
六年史伯碩父鼎：隹六年八月初吉乙子（巳）。史伯碩父、皇考釐仲．
十二年說盤：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乙巳。
十一（二）年虢季氏子組盤：隹十又一（二）年正月初吉乙亥。虢季氏子組．
廿六年番匊生壺：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元子孟妃尒．
廿七年伊毁：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癸）亥。𩐁季、伊、命尹封、皇考徲叔。

厲王：十八件
元年師酉毁：隹王元年正月。公旋墝釐、師酉、史䍃、文考乙伯、宄姬。
元年逆鐘：隹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叔氏、史與、逆．
元年叔青父盨：隹王元年，王才成周，六月初吉丁亥。叔青父、鄭季．
二年鄭毁：隹二年正月初吉，王才周邵宮，丁亥，王各于宣射。毛伯、祝鄭、
　皇考龏伯。昔先王既命女。
三年頌鼎：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宰弘、頌、史虢生、皇考龏叔、皇母龏始。
五年兮甲盤：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兮甲（兮伯吉父）。
五年召伯虎毁㊺：隹五年正月己丑　琱生。召伯虎。
六年召伯虎毁：隹六年四月甲子。召伯虎、我考幽伯、幽姜、伯氏、琱生、剌
　祖召公。
十一年師嫠毁：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師龢父、師嫠、宰琱生、皇考輔伯。
　昔先王小教，女敏可吏（使），既令女更乃祖考嗣小輔。

十二年㝬毁：隹王十又二祀．㝬．
十六年克鐘：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士曶、克。
十九年趩鼎：隹十又九年四月既望辛卯。宰訊、趩、史留、皇考𥻆伯、奠姬。
廿三年克鼎：隹王廿又三年．皇祖釐季。
廿五年鬲从盨：隹王廿五年七月既□□□。內史無𢦚、太史旟、鬲从、善夫克、
　皇祖丁公、文考叀公。
廿八年寰盤：隹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丙）寅。宰頵、寰、史𦈯、史減、皇考
　奠伯、奠姬。
三十一年鬲攸从鼎：隹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鬲从（鬲攸从）、攸衛牧、史
　南、虢旅、皇祖丁公、皇考叀公。
三十三年伯寬父盨：隹卅又三年八月既死（望）辛卯。伯、寬父。
三十七年善夫山鼎：隹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寅）。南宮乎、善夫山、史桒、
　皇考叔碩父。

共和：三件
元年師毁毁：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龢父、師毁、文考乙仲．
元年師兌毁：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同仲、師兌、師龢父、皇祖𩱦公．
三年師兌毁：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乙）亥。師兌、師龢父、皇考釐公。毁伯．

宣王：五件
十二年虢季子白盤：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
十七年此鼎：隹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司土毛叔、此、史翏、旅邑人
　善夫、皇考癸公。
十八年駒父盨蓋：唯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駒父、南諸侯率（帥）高父．
十八年克盨：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戊）寅。史趛、善夫克．
廿六年伯克壺：隹廿又六年十月既生兩（霸）。伯太師、伯克、穆考後仲。

幽王：一件
三年柞鐘：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太師、柞。

注：

① 見(i)《哈雷彗星的軌道演變的趨勢和它的古代歷史》，《天文學報》19卷1期，1978年，定為公元前1057年；(ii)《從天文學上推斷武王伐紂之年》，《歷史研究》1979年10期，定為公元前1057年；(iii)《試談西周紀年》，《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第一輯，定為公元前1058年；(iv)《周武王克殷年代考》，《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一集，1980年，定為公元前1029年；(v)《周武王伐紂的年代問題》，《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報），1981年第1期，定為公元前1039年。

② 見(i)《厲王在位年代考》，《山西大學學報》1979年1期；(ii)《試談西周紀年》；(iii)《用日食、月相來研究西周的年代學》，《貴州工學院學報》1980年2期。

③ 見《東洋天文學史研究》1933年，沈璿譯。

④ 見《金文歷朔疏證》，1936年。

⑤ 見《西周年曆譜》，1952年。最近，馬承源同志在太原古文字年會上宣讀的論文中，仍堅持王國維的四分月相說，馬文用後世行用的十九年置七閏，並設想置閏的次序是：3、3、3、2、3、3、2，來探討西周紀年銅器的時代。據馬說，文共三篇，此其一，本着要「讓人把話說完」的原則，俟看到後兩篇文章後，再作答復。

⑥ 見②(ii)。同一作者在《文物》1981年11期上又發表了《厲王銅器斷代》一文，仍堅持厲王在位十六年的意見。遺憾的是，《文物》上的這篇文章，雖然編寫了八千字，但未談出一條可信的理由來否定厲王在位三十七年，令人不可思議。

⑦ 見①(v)

⑧ 見《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考古》1978年第5期。

⑨ 見《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A245，1962年，科學出版社。

⑩ 見《金文通釋》卷三上。

⑪ 見《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一文，《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⑫ 見《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1979年11期。

⑬ 見②(iii)。

⑭ 段毁的時代，暫依《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以下簡稱《大系》）定為昭王。

⑮ 蔡毁銘文一般釋為「元年既望丁亥」，郭沫若據拓片說「既望」應為「九月」

之沕損（見《大系》），我們采用郭老這個説法。

⑯ 參見《西周金文中月相詞語的解釋》，《歷史教學》，1979年六期。

⑰ 由於當時曆法推算不准確，凡誤差在一、二天之内的，我們都認為是相合的。

⑱ 中華書局編輯部：《文史》第十三輯。

⑲ 同⑫。

⑳ 同⑪。

㉑ 在《武厲王年》一文中，我們還列舉了三件穆王以前的銅器，它們是：廿五祀盂鼎（康王）、二十二年庚贏鼎（穆王），二十七年衛毀（穆王），因此，實際上取得的數據是三十五個，加上後面討論的共和以後的六個，共四十一個。

㉒ 《試談西周紀年》一文，把共和定為十五年，把宣王定為四十五年，這個問題牽涉太大了，本文暫不論及，留待以後討論。

㉓ 見《積微居金文説》138頁，1959年，科學出版社。

㉔ 《六月》詩中記載伐玁狁在六月，盤銘中子白受賞賜在正月，《六月》詩中贊美的對象為尹吉甫，而不是虢季子白，因此，盤銘所記伐玁狁與《六月》伐玁狁不是一回事，我們按照干支對比，把虢季子白盤定為宣王。

㉕ 見《文物》1976年5期。

㉖ 伯克壺的年數，一般釋讀為十六年，《西周年曆譜》據石刻殘本釋讀為二十六年，經我們復案，確應釋為二十六年。

㉗ 見《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群》，1963年，文物出版社。

㉘ 見《大系》。

㉙ 《史記·周本紀》記載厲王在位三十七年。我們在《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数》一文中，證實這個数括是可靠的，那末，厲王二十八年相當於公元前851年。

㉚ 見《陝西省博物館新近收集的幾件西周銅器》，《文物》1965年7期。

㉛ 《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群銘文彙釋》，《考古學報》1962年第1期。

㉜ 同⑪。

㉝ 我們在《武厲王年》一文中考訂夷王在位二十九年，相當於公元前907年至公元前879年，因此，夷王二十七年當於公元前881年。

㉞ 伊毀銘文二十七年，《西周年曆譜》認為是二十九年之誤刻，是不確切的。

㉟ 參見《西周厲王時期銅器與〈十月之交〉的時代》一文，《考古與文物》創刊號，1980年。

㊱ 參見《武厲王年》一文。

㊲ 《王臣簋的出土與相關銅器的時代》，《文物》1980年5期。

㊳ 我們在《武厲王年》一文中考訂懿王在位二十四年，相當於公元前944年至公元前921年，懿王二年相當於公元前943年。

㊴ 參見⑫。

㊵ 見《大系》。

㊶ 見《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戜諸器》，《文物》1976年6期。

㊷ 見《大系》。

㊸ 與靜卣相同類型的語例還見於元年師旋毀（四月既生霸，王才減居，甲寅，王各廟），我們已在《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一文中討論過，另一例為二年鄸毀（隹二年正月初吉，王才周邵宫，丁亥，王各宣射），它的時代將在本文附錄壹中討論。

㊹ 見《大系》。

㊺ 見《大系》。

㊻ 參見《武厲王年》。

㊼ 見《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十册。

㊽ 凡年、月、月相和日干四個項目全同的銅器，不論是否為一人所作，都當作一件計算。此外，廿四年閉碩鼎、三年咎毀只有拓片，未見器形，王世未定，也未計在内。

㊾ 見《大系》。

㊿ 《青銅器圖釋·序言》，1960年，文物出版社。

(51) 參見《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4期。

(52) 利毀為武王滅紂後七天所作，應為武王元年，故作為紀年銅器處理。

(53) 師覩鼎的時代有人定為孝王，但從形制、銘文、花紋觀察，仍以定為共王為宜。

(54) 三年𤼈壺形制較多地接近於十三年𤼈壺，故定為孝王，而不定為懿王。

(55) 召伯虎毀銘文中的琱生見於十一年師嫠毀，我們把師嫠毀的時代定為厲王，所以，把召伯虎毀也定為厲王。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9輯一九八四年

略论九座楚墓的年代

陈 振 裕

本文试就寿县蔡侯墓①、长沙浏城桥一号墓②、随县曾侯乙墓⑧、江陵望山一号墓、二号墓和沙冢一号墓④、江陵藤店一号墓⑤、信阳长台关一号墓⑥、寿县朱家集楚王墓⑦等九座多重棺椁大中型楚墓的材料⑧，从铜礼器与陶礼器的组合，以及部分具有分期意义的铜、陶器的形制类型分析为主，然后结合其中四座有年代可考的墓葬为标尺，对这些墓的年代及分期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根据初步分析比较，江淮地区这九座大型楚墓的年代可分为四期：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而第三期又可细分为第一段和第二段。

一、铜器的类型

在这九座楚墓中，江陵沙冢一号墓的青铜礼器被盗窃无存，无法进行分析；长沙浏城桥一号墓的青铜礼器只有四件铜鼎和一件铜勺，但均无发表图版，也无法进行形制分类的比较。其余七座墓的铜器种类多，型制复杂，本文不是把全部器类加以分析，而仅将其中较常见的和形制差异较清楚的部分器物，主要按器形，兼及花纹，进行分析比较。试分类如下：

1. 鼎　鼎的数量最多，形制复染，用途也不尽相同，这里仅选择其中的两种进行比较。

A型　器形特大，其用途为镬鼎。分为三式。

I式　口大于底，深腹，下腹弧里收，圜底，三兽蹄足外撇。如蔡侯墓（图二，4），有盖，盖上有三环形纽饰与六柱圈顶。耳上与腹外饰穷曲纹等花纹。通高69厘米。

II式　口较直，深腹，腹壁较直，圜底，三蹄足较高而略外撇。如曾侯乙墓的中室96号(图一，1)，耳上与腹外有穷曲纹与三角形纹，通高63.3厘米。

III式　口略内敛，口与底的大小近似，腹较浅，下腹外鼓，圜底，三蹄足较矮而直。如朱家集楚王墓（图一，2），腹外有道凸弦纹，通高147.2厘米。

B型　器形较大，一般都有盖。用途大都为升鼎。分为五式。

I式　敞口，口大于底，深腹，下腹里收，圜底，三蹄足外撇。例如蔡侯墓（图一，3），腹外有道凸弦纹，通高48.5厘米。

II式　口微敛，口大于底，腹较深，下腹弧里收，小平底，三蹄足外撇。例如曾侯乙墓的中室104号(图一，4)，盖上与腹外均饰穷曲纹，通高4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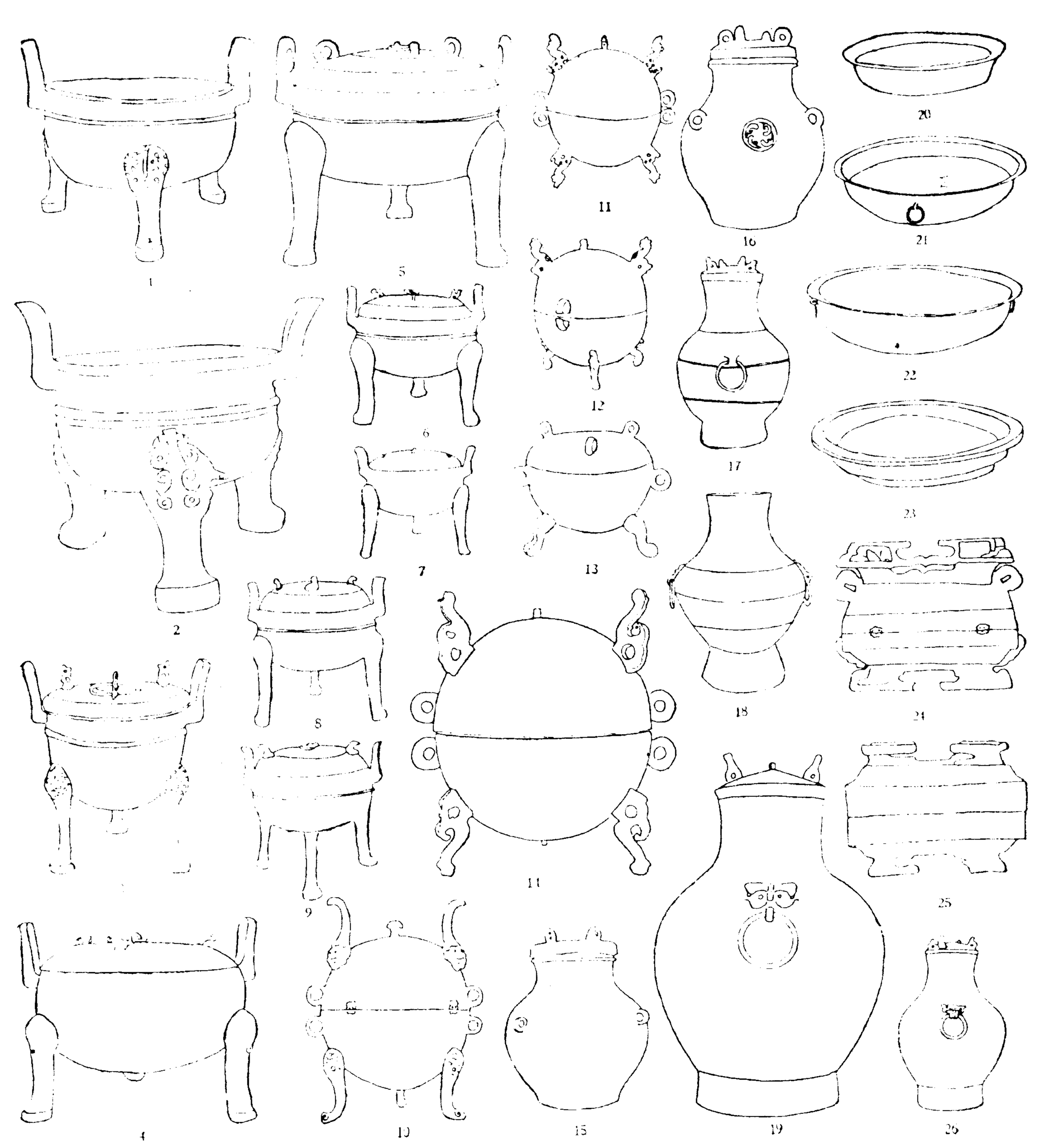
III式　口微敛，口略大于底，腹稍深，下腹里收，平底，三蹄足略外撇。例望山M1：头箱35号(图一，6)，腹一道凸弦纹，通高32厘米，长台关M1（图一，5），通高39.3厘米，藤店M1（图一，8）通高29.5厘米。

IV式　敛口，口底大小近似，腹较浅，大平底，三蹄足微外撇，腹一外有道凸弦纹。例望山M2：头箱92号(图一，7)，通高33厘米。

V式　敛口，口与底的大小相近似，浅腹，平底，三蹄足较直。如朱家集楚王墓（图一，9），通高44.2厘米。

2. 敦　据形制与花纹，分为四式。

I式　近圆形，盖与器身相扣处有四个卡口，器身的三蹄足外撇，盖上有三个环形钮饰或三个外撇的蹄足。如寿县蔡侯墓(图一，10)，器外有镶嵌的穷曲纹，通高33厘米。



图一 铜器

1. AII 鼎(擂鼓墩 M1: 中室 96 号) 2. AIII 鼎(朱家集楚王墓) 3.BI 鼎(蔡侯墓) 4. BII 鼎(擂鼓墩 M1: 中室 104 号) 5. BIII 鼎(长台关 M1) 6. BIII 铜鼎(望山 M1: 头箱 35 号) 7. BIV 鼎(望山 M2: 头箱 92 号) 8. BIII 鼎(藤店 M1) 9. BV 鼎(朱家集楚王墓) 10. I 敦(蔡侯墓) 11. II 敦(望山 M1: 头箱 31 号) 12. III 敦(望山 M2: 头箱98) 13. IV 敦(朱家集楚王墓) 14. II 敦(长台关 M1) 15.缶 II (望山 M1: 头箱 29 号) 16. III 缶(望山 M2: 头箱 90 号) 17. III 壶(望山 M2: 头箱 30 号) 18. IV 壶(朱家集楚王墓) 19. II 壶(长台关 M1) 20.I 盘(蔡侯墓) 21. II 盘(望山 M1: 头箱 49 号) 22. II 盘(藤店 M1) 23. IV 盘(朱家集楚王墓) 24. I 簠(蔡侯墓) 25. III 簠(朱家集楚王墓) 26.II 壶(望山 M1: 头箱 45 号)

II 式 近圆形,器身下有三个 S 形足,盖上也有三个 S 形钮饰。例如望山 M1: 头箱 31 号(图一,11),通高 25.5 厘米。又如长台关 M1(图一,14),通高 26.6 厘米。

III 式 呈椭圆形,有三个 S 形足与盖钮饰。如望山 M2:头箱 98 号(图一,12),通高 25.5 厘米。

IV 式 器身为半圆形,有三个 S 形足,盖较平,盖上有三个环形钮饰。如朱家集楚王墓(图一,13),通高 19.8 厘米。

3. 缶 据形制与花纹,分为三式。

I 式 颈较长,大鼓腹,最大腹径在下部,腹外满饰涡旋纹,并有四个兽形耳,盖上有四个环形钮饰,盖与口沿扣合处有四个卡口。例如蔡侯墓(图二,1),通高 55 厘米。

II 式 颈较短,鼓腹,最大腹径在中部,腹外与盖上各有四个环形钮饰,腹外还有四个涡旋纹。例如望山 M1: 头箱 29 号(图一,15),通高 36 厘米。

III 式 颈较短,腹略鼓,最大腹径近上部,腹外与盖上各有四个环形钮饰,腹外还有四个涡旋纹。例如望山 M2:头箱 90 号(图一,16),通高 36.5 厘米。

4 壶 据形制与花纹,分为四式。

I 式 细长颈,圆鼓腹,最大腹径在下部,矮圈足,颈外有两个对称的龙形耳,盖、颈与腹外满饰蟠虺纹。如曾侯乙腹的中室 133 号(图三,2),通高 102 厘米。

II 式 细颈,鼓腹,最大腹径在中部,下腹弧里收,圈圈足较直,腹外有两个对称的铺首衔环。例如望山 M1: 头箱 45 号(图一,26),素面,通高 29.6 厘米。又如长台关 M1(图一,19),通高 38.1 厘米。

III 式 细颈,鼓腹,最大径近上部,圈足较高而略向外撇,腹外有二个对称的铺首衔环。如望山 M2: 头箱 30 号(图一,17),器外有三道凹弦纹,通高 36.2 厘米。

IV 式 短颈较粗,扁圆腹,最大腹径在上部,下腹斜里收,高圈足向外撇,腹外有二个对称的铺首衔环。如朱家集楚王墓(图一,18),器外有三道凹弦纹,通高 43.3 厘米。

5. 簠 据形制与花纹,分为三式。

I 式 折壁(近口沿处低矮,近底与盖顶处高长),足与盖顶饰外张较甚,盖的口沿处有卡口。如蔡侯墓(图一,24),通高 23.5 厘米。

II 式 折壁(近口沿处低矮、近底与盖顶处高长),足与盖顶饰外张,盖的口沿处有卡口。如曾侯乙墓的中室 124 号(图三,1),通高 25.9 厘米。

III 式 折壁(近口沿处高长、近底与盖顶处低矮),足与盖顶饰内收。如朱家集楚王墓(图一,25),通高 40 厘米。

6. 盘 盘的形制也较多,这里仅选择平底盘类型进行分析,分为四式。

I 式 敞口,弧型壁,圜底。素面。例如蔡侯墓(图一,20),口径 37、高 8.5 厘米。

II 式 口微敞,折壁(上小下大),平底。素面,器外有二个对称的铺首衔环。如望山 M1: 头箱 49 号(图一,21),口径 43.8、高 10.5 厘米。例如藤店 M1(图一,22),口径 42.5 厘米,高 12.5 厘米。

III 式 口微敞,折壁(上大下小),平底。素面,器外有二个对称的铺首衔环。例如望山 M2: 头箱 77 号,口径 47、高 1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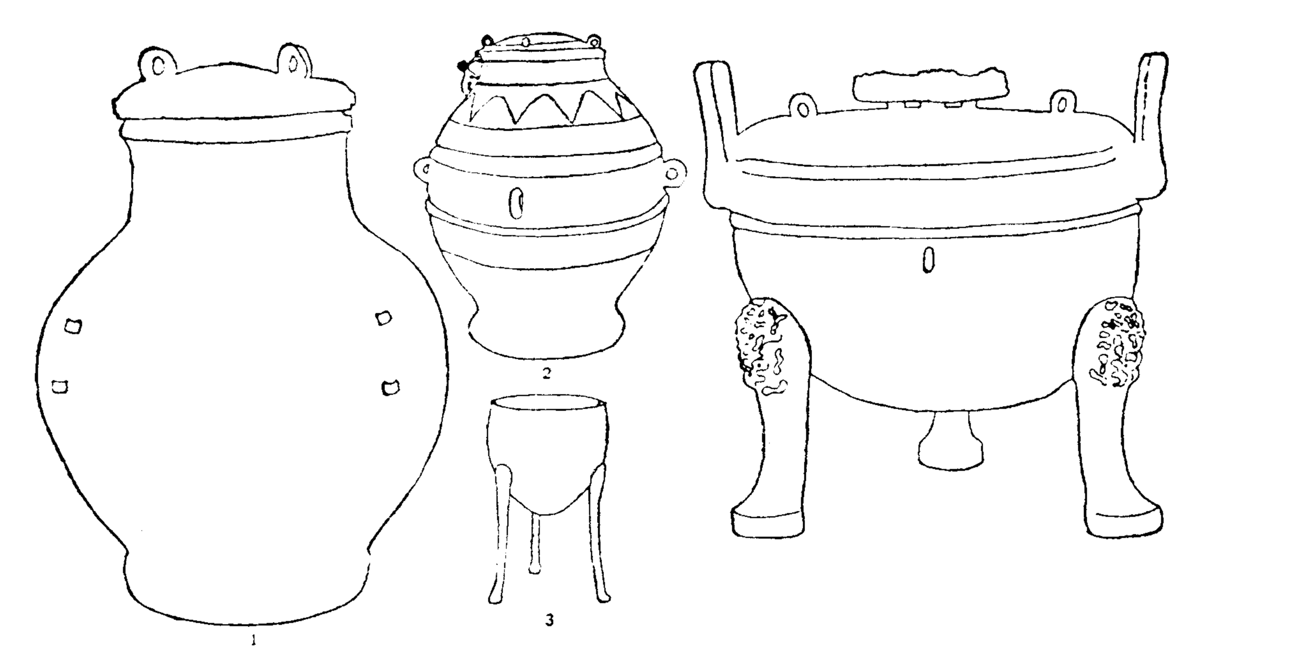
IV 式 直口,折壁(上大下小),平底。素面。如朱家集楚王墓(图一,23),口径 80.6,高 17.3 厘米。

7. 匜 据形制与花纹,分为四式。

I 式 弇口流上有镂空花纹,敛口,平底,有鋬(已失)。如蔡侯墓(图三,5),高 13.5、带流长 22.3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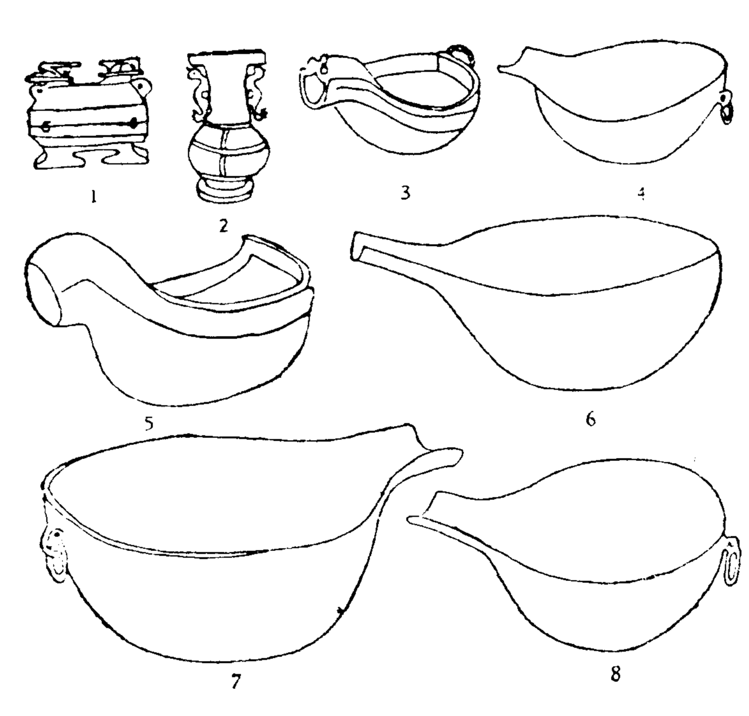
II 式 弇口流上饰有穷曲纹等,敛口,弧形壁,平底,有鋬。如曾侯乙墓的中室 147 号(图三,3),高 13.5、带流长 24 厘米。

III 式 口微敛,弧形壁,小平底,有流与环形鋬。素面。如望山 M1:头箱 51 号(图三,8),高 6.8、带流长 27 厘米。又如长台关



图二 铜器

1. I 缶(蔡侯墓) 2. 缶(擂鼓墩 M1: 中室) 3· 墩(擂鼓墩 M1: 中室) 4. AI 鼎(蔡侯墓)



图三 铜器

1. II 簠(擂鼓墩 M1: 中室 124 号) 2. I 壶(擂鼓墩 M1: 中室 133 号) 3. II 匜(擂鼓墩 M1: 中室 147 号) 4. III 匜(藤店 M1) 5.I 匜(蔡侯墓) 6. IV 匜(望山 M2: 头箱 74 号) 7. III 匜(长台关 M1) 8. III 匜(望山 M1: 头箱 51 号)

M1(图三,7),高 8、带流长 26 厘米。例如藤店 M1(图三,4),高 5.8、带流长 20.5 厘米。

IV 式 口微敛,弧形壁,底平,有流。素面。如望山 M2:头箱 74 号(图三,6),高 10、带流长 25 厘米。

二、陶器的类型

江淮地区九座大型楚墓中,寿县蔡侯墓与朱家集楚王墓未见陶器,无法进行分析;随县曾侯乙墓也只出少量的陶缶与三足罐等。因此,这里主要以其余六座墓的部分较常见的,早晚演变规律较清楚的器物进行分析,也将曾侯乙墓的有关陶器进行比较。试分类如下。

1. 鼎 鼎的用途与形制均较复杂,我们只选择其中的三种类型进行比较。

A 型 器形特大,圜底。其用途为镬鼎。分为三式。

I 式 口微敞,平沿外折,下腹弧里收,三蹄足较矮。腹外有道凸弦纹,并饰有二个实心耳。例如浏城桥 M1(图四,1),有盖,器形特大(报告未写具体尺寸)。

II 式 口较直,平沿外折,下腹弧里收,三蹄足稍矮。腹外有道凸弦纹,并饰二个实心耳。如望山 M1: 头箱 98 号(图四,2),口径 54、高 57 厘米。例如长台关 M1(图五,1),口径 47.4、高 35.1 厘米。又如藤店 M1(图四,4),口径 41.4、高 48.5 厘米。

III 式 口微内敛,平沿外折,下腹外鼓,三蹄足略高。腹外有道凸弦纹。例如沙冢 M1:2 号(图四,3),口径 45、高 55.5 厘米。

B 型 深腹,圜底,腹外有道凸弦纹,有盖。其用途为升鼎。分为三式。

I 式 口微敞,平沿外折,下腹里收,小圜底,三蹄足较矮。如浏城桥 M1(图四,5),通高约 22 厘米。

II 式 口较直,平沿外折,弧形壁,三蹄足较高。如望山 M1:头箱 82 号(图四,6),口径 32.5、通高 40 厘米。例如长台关 M1(图五,2),通高 23.6 厘米。又如藤店 M1(图四,7、8),通高 23.2 厘米。

III 式 口微内敛,腹壁较直,大圜底,望山 M2:头箱 107 号(图四,9),通高 36 厘米。沙冢 M1:3 号(图四,10),通高 34 厘米。

C 型 敞口,浅腹,折腹,器外有三至四个爬兽,口沿内附两个对称的方耳。其用途为升鼎。分为三式。

I 式 平沿外折,折腹处不显,下腹弧里收,平底。如浏城桥 M1(图四,11、12),腹外有三个爬兽,通高 19 厘米。

II 式 平沿外折,折腹处不显,下腹略外鼓,平底。如望山 M1: 头箱 65 号(图四,13),腹外有四个爬兽,口径 32.5、通高 32.5 厘米。又如长台关 M1(图五,4),腹外无爬兽,通高 29.1 厘米。

III 式 大敞口,折腹,下腹较鼓,圜底。望山 M2:头箱 153 号(图四,16),腹外三爬兽,通高 17.8 厘米。沙冢 M1:6(图四,17)号,腹外三个爬兽,通高 20 厘米。

2. 敦 据形制,分为三式。

I 式 近圆形,三矮蹄足,盖上有三个 S 形钮饰。如浏城桥 M1,(图四,18)通高 23.2 厘米。

II 式 近椭圆形,器盖上均有三个 S 形足与盖饰。如望山 M1: 头箱 37 号(图四,19),口径 23.5、通高 31.7 厘米。例如藤店 M1(图四,21),通高 29.3 厘米。

III 式 呈椭圆形,器盖上均有三个 S 形足与盖饰。如望山 M2: 头箱 175 号(图四,20),口径 27、通高 33.5 厘米。

3. 簠 据型制,分为三式。

I 式 折壁(近口沿处低矮,近底或盖顶处高长),足与盖顶饰外张较甚。如浏城桥 M1(图四,22),口长 24.3、通高 18.2 厘米。

II 式 折壁(近口沿处与近底或盖顶处大小相近似),足与盖顶饰外张。如望山 M1: 头箱 115 号(图四,23),口长 28、通高 23 厘米。又如藤店 M1(图四,26),通高 23 厘米。

III 式 折壁,足与盖顶饰内收。如沙冢 M1:43 号,口长 26.5、通高 23.5 厘米。例如望山 M2: 头箱 122 号(图四,24),口长 29.5、通高 23 厘米。

4. 缶 有盖,鼓腹,腹外有四个环形钮饰。分为三式。

I 式 最大腹径在下部。曾侯乙墓的中室 193 号(图五,8),圈足,腹外有刻划的纹饰,通高 65.5 厘米。浏城桥 M1(图四,28)圈足,腹外中部饰三道圆圈纹,通高 37.5 厘米。

II 式 最大腹径在中部。望山 M1: 头箱 61 号(图四,29),腹外饰弦纹,平底,通高 44 厘米。藤店 M1(图四,31)圈足,腹外有二道凹弦纹和彩绘蟠龙纹,通高 42.6 厘米。

III 式 最大腹径近上部。沙冢 M1: 45 号(图四,30),圈足,腹三道凹纹,通高 42 厘米。

5. 壶 据形制分为三式。

I 式 最大腹径在下部,如浏城桥 M1(图四,27),器外有八道凹弦纹,圈足,通高 39 厘米。

II 式 最大腹径在中部。如望山 M1: 头箱 85 号(图六,1),器外有彩绘龙纹与菱形纹、以及八道凹弦纹,平底,通高 37.5 厘米。又如长台关 M1(图五,9),器外有彩绘花纹,圈足,通高 42 厘米。例如藤店 M1(图六,3),器外有十二道凹弦纹,圈足,通高 38.1 厘米。

III 式 最大腹径近上部。如望山 M2: 头箱 80 号(图六,2),器外有彩绘菱形纹和七道凹弦纹,圈足,通高 37.1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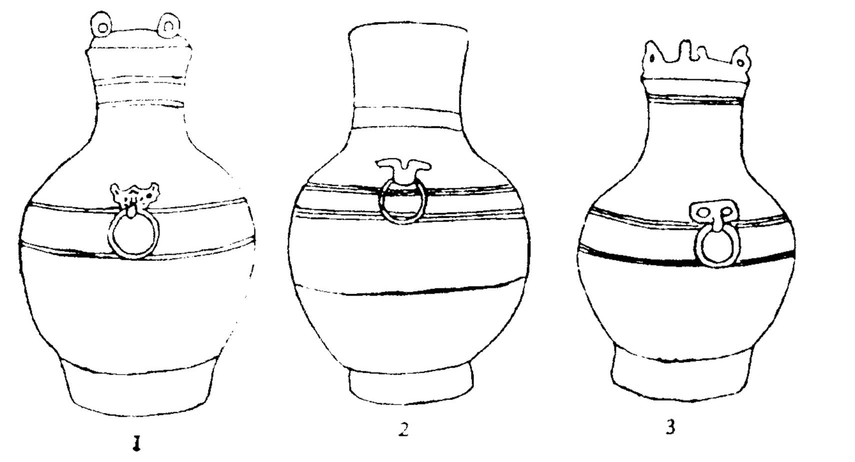
6. 鑑 据形制分为三式。

I 式 大敞口,外壁弧里收,圈足。例如浏城桥 M1(图五 5,),口沿与上腹有打印的



图五 陶器

1. AII 鼎(长台关 M1) 2. BII 鼎(长台关 M1) 3. II 鑑(长台关 M1) 4. CII 鼎(长台关 M1) 5. I 鉴(浏城桥 M1) 6.II 鑑(望山 M1: 头箱74号) 7. III 鑑(望山 M2: 头箱 162 号) 8. I 缶(擂鼓墩 M1: 中室 193 号) 9. II 壶(长台关 M1)



图六 陶器

1. II 壶(望山 M1: 头箱 85 号) 2. III 壶(望山 M2: 头箱 80 号) 3. II 壶(藤店 M1)

圆圈纹，口沿下有二个对称的环耳，口径36.3、高 20.2 厘米。

II 式 直口，上腹外鼓，平底。例如望山M1: 头箱 74 号(图五，6)，器外有彩绘菱纹，并有四个铺首衔环，口径 43.5、高 24 厘米。又如长台关 M1 (图五，3)，上腹有打印的圆圈纹，平底，口径 46.8、高 32.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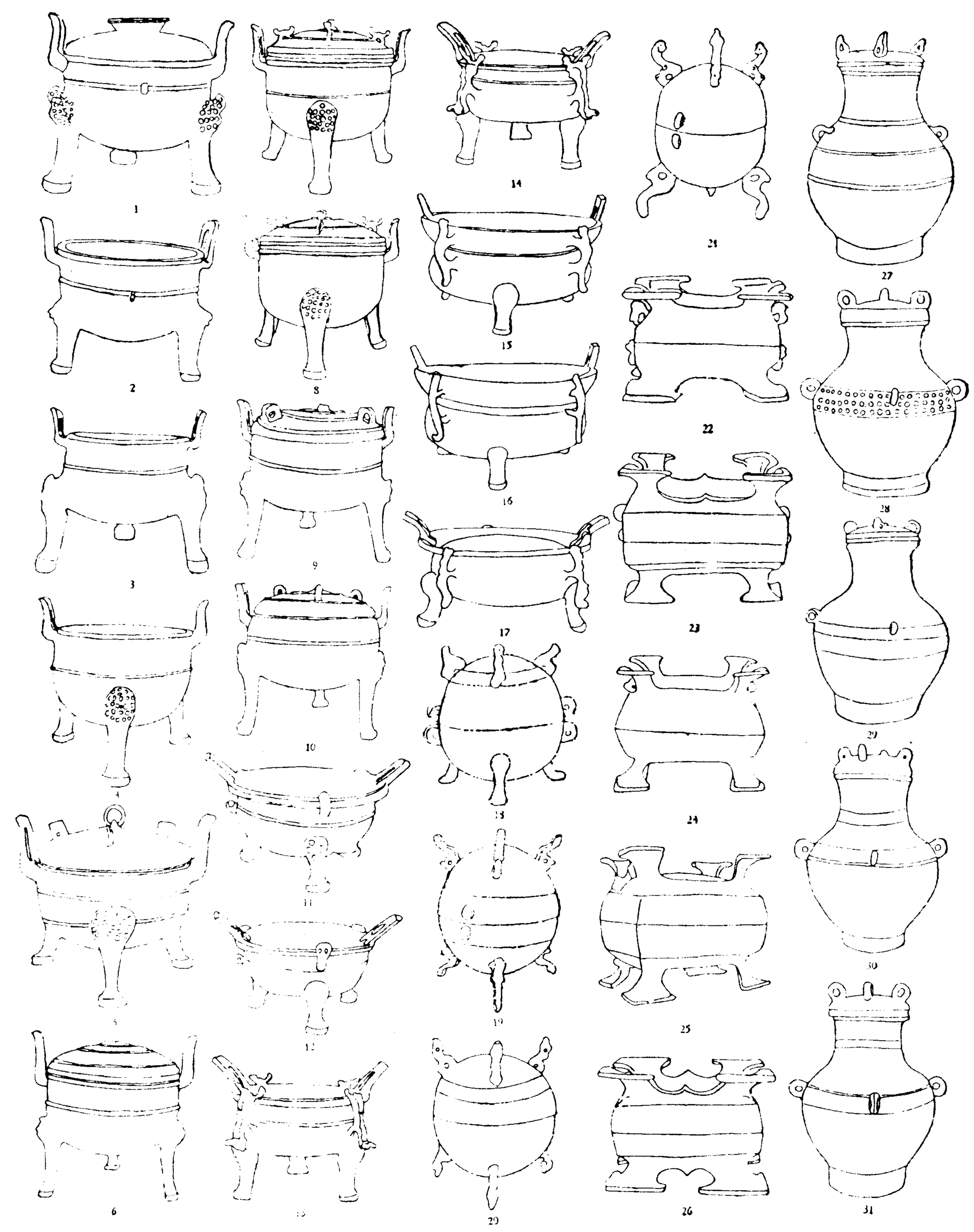
III 式 口微敛，外腹圆鼓。例如望山 M2:头箱 162 号(图五，7)，圈足，口沿与上腹有打印的圆圈纹，口沿下有二个对称的环耳，口径 48.2、高 30 厘米。

三、铜器和陶器的演变规律

1. 铜器的变化规律

A 型鼎 口由大于底，变为口与底的大小相近似;腹由深逐渐变浅;三蹄足由高变矮，由向外撇变为较直;花纹由繁缛的穷曲纹变为简单的凸弦纹。

B 型鼎 口由敞口变为敛口，由口大于底变为口与底的大小相似;腹由深逐渐变浅;足由矮变高，由向外撇变为较直;花纹由穷曲纹等变为凸弦纹。



图四 陶器

1. AI 鼎(浏城桥 M1) 2. AII 鼎(望山 M1: 头箱 98 号) 3. AIII 鼎(沙塚 M1:2 号) 4. AII 鼎(藤店M1) 5. BI 鼎(浏城桥 M1) 6. BII 鼎(望山 M1: 头箱 82 号) 7. BII 鼎(藤店 M1) 8. BII 鼎(藤店 M1) 9. BIII 鼎(望山 M2: 头箱 107 号) 10. BIII 鼎(沙塚 M:13 号) 11. CI 鼎(浏城桥 M1) 12. CI 鼎(浏城桥 M1) 13. CII 鼎(望山 M1: 头箱 65 号) 14. CII 鼎(望山 M1: 头箱 65 号) 15. CIII 鼎(望山 M2: 头箱 153 号) 16. CIII 鼎(望山 M2: 头箱 153 号) 17. CIII 鼎(沙塚 M1:6 号) 18. I 敦(浏城桥 M1) 19. II 敦(望山 M1: 头箱 37 号) 20. III 敦(望山 M2: 头箱 175 号) 21. II 敦(藤店 M1) 22. I 簠(浏城桥 M1) 23. II 簠(望山 M1: 头箱 115 号) 24. III 簠(望山 M2: 头箱 122 号) 25. III 簠(沙塚 M1:43 号) 26. II 簠(藤店 M1) 27. I 壶(浏城桥M 1) 28. I 缶(浏城桥 M1) 29 II 缶(望山 M1: 头箱 6 1号) 30. III 缶(沙塚 M1:45号) 31. II 缶(藤店 M1)

敦 整个器形由近圆形变为近椭圆形，再变为椭圆形，最后变为似盒状;三足由兽蹄足变 S 形足;纹饰由镶嵌的穷曲纹变为素面。

缶 颈由长变短;腹部由大鼓腹，逐渐变为腹略向外鼓;最大腹径由下部升到中部，再变为近上部;花纹为腹外满饰涡旋纹，变为只饰四个涡旋纹。

壶 颈由细长变为粗短;腹部由圆鼓腹，逐渐变为扁圆腹，最大腹径由下部逐渐向中部、近上部变化;花纹由器外满饰繁缛的蟠虺纹，变为素面或凹弦纹。

簠 折壁处由口沿处较低矮变为高长，而近底或盖顶处由高长变成低矮；足或盖顶饰由外张较甚，变为外张，再变为内收；盖的口沿处由有卡口，变为无卡口。

盘 口由敞口渐变为直口；腹壁由弧形壁变为折壁；底部为圜变为平底。

匜 流由弇口变为敞口;口由敛口变成口微敛;鋬由兽形鋬变成环形鋬;花纹由流的弇口处有花纹变为素面。

2. 陶器的变化规律

A 型鼎 口由微外敞逐渐变为内敛；下腹由弧里收变成向外鼓；三蹄足由较矮变为略高。

B 型鼎 口由微敞变为微内敛；下腹由弧里收变成较直;底部由小圜底变成大圜底，三蹄足由较矮渐向较高发展。

C 型鼎 折腹处由不太明显逐渐向明显变化;底部由平底变成圜底。

敦 由近圆形发展为近椭圆形，再变为椭圆形;器身下为三个矮蹄变为三个 S 形足。

簠 器身与盖的折壁处，由近口沿处较低矮逐渐向高发展;足与盖的顶饰，由外张较甚变为外张，最后变为向内收。

缶 最大腹径由下部变为中部，再变为近上部;腹外的花纹，由圆圈纹变为弦纹。

壶 最大腹径由下部向中部、近上部发展变化。

鑑 口部由大敞口变为直口，再变为口微内敛;外壁由弧里收，向圆鼓发展变化。

四、铜、陶器的分期

江淮地区九座大型楚墓，依其随葬的铜礼器陶礼器的组合，以及其主要器形的形制和花纹的差异，从上面的分析比较，可以归纳为五组。

第一组 铜礼器的基本组合为鼎 AI、鼎 BI、簠 I、敦 I、缶 I、盘 I 匜 I、鬲、簋、尊、方壶和盉等。因缺陶礼器，无法比较。

第二组 铜礼器的基本组合为鼎 AII、鼎 BII、簠 II、壶 I、匜 II、缶、鬲、簋、尊以及盘和箕等。陶礼器的基本组合为鼎 AI、鼎 BI、鼎 CI、敦 I、簠 I、缶 I、壶 I、鑑 I、簋和鬲等。

第三组 铜礼器的基本组合为鼎 BIII、敦 II、缶 II、壶 II、盘 II、匜 III 和鐎壶等。陶礼器的基本组合为鼎 AII、鼎 BII、鼎 CII、敦 II、簠 II、缶 II、壶 II、鑑 II、鬲、盆、盖豆和高足壶等。

第四组 铜礼器的基本组合为鼎 BIV、敦 III、缶 III、壶 III、盘 III、匜 IV 和鐎壶等。陶礼器的基本组合为鼎 AIII、鼎 BIII 鼎 CIII、敦 III、簠 III、缶 III、壶 III、鑑 III、高足壶、钵、盖豆、盘和匜等。

第五组 铜礼器的基本组合为鼎 AIII、鼎 BV、敦 IV、壶 IV、簠 III、盘 IV、鑑、箕和炉等。因未出陶礼器，也无法进行比较。

为了更明确地说明问题，将上述五组青铜礼器的主要器形之纵横关系制成一表（表一）；并将上述的三组陶礼器（第二、三、四组）的主要器形之纵横关系也制成一表（表二）。

在这五组器物中，第一组器物，即为寿县蔡侯墓所出土的器物;第二组器物，为随县曾侯乙墓的器物或与它的器物相近似；第三组器物，即为江陵望山一号墓所出土的器物或与它的器物相似;第四组器物，与第三组的器物较近似，而与第五组的器物差异较大;第五组的器物，即寿县朱家集楚王墓所出土的器物。因此，可以将这五组器物的年代分为四期五段。

第一期 为随葬第一组器物的墓，有寿县蔡侯墓。

第二期 为随葬第二组器物的墓，有随县曾侯乙墓和长沙浏城桥一号墓。

第三期 第三组和第四组的器物较近似，可以归为一期；但两组又有差异，因而可细分为二段。

第一段 为随葬第三组器物的墓，有江陵望山一号墓、信阳长台关一号墓和藤店一号墓。

第二段 为随葬第四组器物的墓，有江陵望山二号墓、沙家一号墓。

第四期 为随葬第五组器物的墓，有寿县朱家集楚王墓。

五、年代的推定

在江淮地区的九座大型楚墓中，寿县蔡侯墓、随县曾侯乙墓、江陵望山一号墓和寿县朱家集楚王墓等四座墓，是有年代可考的。

寿县蔡侯墓出土的大部分铜器均有铭文，而且铭文多为“蔡侯𪈿”字样。蔡侯究竟是谁？曾有不同的看法：郭沫若同志认为是蔡声王(公元前 471—457 年)⑨；陈梦家同志认为是蔡昭侯(公元前 518 年—491 年）或成侯(公元前 490年—472 年)⑩；唐兰同志认为是蔡成侯⑪；发掘报告的编写者和孙百朋同志认为是蔡昭侯⑫。据《史记·蔡世家》记载，蔡昭侯二十六年（公元前 493 年）避楚就吴才迁到州来（即今寿县)，至公元前 447 年就被楚所灭，在寿县仅 46 年。因此，这座墓的上限当为公元前 493 年，下限为公元前 447 年，即其时代为春秋战国之际。据墓中出土的铜器形制与花纹特征，我们的看法似以春秋末年为宜。

关于随县曾侯乙墓的年代，据墓中出土的楚王酓章钟的铭文，此钟作于楚惠王五十六年（公元前 433 年)，应是这座墓的上限。由于对这件钟铭“返自西旛”的解释不同，对它入葬年代的下限也略有分歧：一种看法为它的“入葬时间是公元前 433 年或稍晚”⑬，另一种意见是“该墓入葬的时间为公元前五世纪晚期”⑭。总之，关于这座墓的确切的入葬时间虽然还有争议，但将它定为战国早期却是莫容置疑的。

望山一号墓在祭祀先王、先君的简文中，有“柬大王、圣王和悊王”等三个楚王的名字，据北京大学朱德熙、裘锡圭和李家浩同志的考证，简文所记的“柬大王、圣王、悊王”，就是史记所记的楚简王、声王、和悼王⑮。因此，这座墓的年代不能早于楚悼王（公元前 401 年—381 年)。墓主悊固是以悼为氏，从简文所祭祀的先君东郘公、王孙喿看，他很可能是悼王的曾孙。他很可能死于楚威王时期或楚怀王前期，这当是这座墓年代的下限。

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土了大批带铭文的铜器，关于楚王是谁，至今虽然仍有争论，但是，自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41 年）迁都寿春（即今寿县)，至公元前 223 年楚被秦所灭，楚都于寿县仅 18 年时间，经历了考烈王、哀王、幽王和王负刍四世，除王负刍被秦所虏，其墓葬不可能在寿县之外，其余三个楚王的墓均在寿县境内。因此，朱家集楚王墓的年代为战国末年。

我们在上面确定了寿县蔡侯墓、随县曾侯乙墓、江陵望山一号墓和寿县朱家集楚王墓等四座墓的年代，为进一步探讨江淮地区这九座大墓的年代分期问题，树立了标尺。因此，这四期五段的相应年代，应分别为：

第一期的年代，应大致为春秋末年或春秋战国之际。

第二期的年代，应为战国早期。

第三期的年代，应为战国中期。而其中的第一段，其年代约相当于战国中期偏早，而第二段的年代，约相当于战国中期偏晚。

第四期的年代，为战国末年。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阶段。这个时期，江淮地区诸小国先后为楚国所统一，并且形成了水平比较高的楚

（续） 表一

器名 \ 器型 \ 墓号 件数		寿县 蔡侯墓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	长沙浏城桥一号墓	江陵望山一号墓	信阳长台关一号墓	江陵望山二号墓	江陵沙塚一号墓	江陵藤店一号墓	寿县朱家集楚王墓
簋	铜	8	8							
	陶			6	6					
方壶	铜	2	2							
	陶			2	2	2				
尊	铜	3	1							
	陶									
盉	铜	1								
	陶									
箕	铜		1		1	1				1
	陶						1			
盥缶	铜	2	6		1					1
	陶				1			1	1	
勺	铜	2	大5、小10		3	5	6		1	
	陶			7	2			4	6	
炉	铜		2		1	1				2
	陶				2	2				
镳壶	铜				1	1			1	
	陶			1	1	1	1	1	1	
樽	铜						1			
	陶									
灯盒	铜					盒2	灯2			
	陶									
高足壶	铜									
	陶				2	2	2			
钵盆	铜									
	陶				盆1	钵1	钵4			

文化。因此，关于江淮地区九座大型楚墓的年代分期的初步探讨，就是首先确定各墓的年代，以便于今后进一步研究楚文化等问题。但是，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

注　　释

①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年1期。

③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7期；湖北省博物馆：《随县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5期。

表一　九座楚墓随葬的铜、陶器表

器名 \ 型器 \ 墓号 件数		寿县 蔡侯墓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	长沙浏城桥一号墓	江陵望山一号墓	信阳长台关一号墓	江陵望山二号墓	江陵沙塚一号墓	江陵藤店一号墓	寿县朱家集楚王墓
镬鼎	铜	AI1	AI12							AIII1
	陶			AI1	AII1	AII1	AIII1	AIII1	AIII	
升鼎	铜	BI7 铜9	BII5 铜9	4	BIII4 铜2铜2	BIII4	BIV2(残)			BV8
	陶			BI4、CI3	BII8	BII8	BIII7	BIII8	BIII4	
陪鼎	铜	1	铜3、2				3		2	铜8
	陶			2	陶3	1	2	2		
敦	铜	I2	10		II2	III1	III4			IV2
	陶			I2	II2		III4		II2	
缶	铜	I4	2		II2		III2		II2	
	陶		I2	I2	II2		III2	III2	II2	
壶	铜		I4		II4	III1	III2			IV2
	陶			I2	II2	II2	III2	III2	II2	
簠	铜	I4	II4							III1
	陶			I3	II2	III1	III2	III2	II2	
鉴	铜	4	2							
	陶			I2	II2		III2	III2	II2	
平底盘	铜	I3			II2	II2			III1	
	陶			2			1		1	
匜	铜	I1	II2		III2	III1			II1	
	陶				1		2		1	
盘	铜	4	2							
	陶									
鬲	铜	8	大1小9							
	陶			9	6	1				
甗	铜									铜1
	陶									
甗	铜		1							铜1
				1	2					
豆	铜	2	2							
	陶		2	2	2	2			9	
盖豆	铜	2	2							
	陶				2				2	

表二　九座楚墓青铜礼器分期

分期 \ 型式 \ 名称			鼎 A型	鼎 B型	敦	缶	壶	簠	盘	匜
第一期		示意图	I 图二，4	I 图一，3	I 图一，10	I 图二，1		I 图一，24	I 图一，20	I 图三，5
		出处	蔡侯墓	蔡侯墓	蔡侯墓	蔡侯墓		蔡侯墓	蔡侯墓	蔡侯墓
第二期		示意图	II 图一，1	II 图一，4			I 图三，2	II 图三，1		II 图三，3
		出处	曾侯乙墓 中室96号	曾侯乙墓 中室104号			曾侯乙墓 中室133号	曾侯乙墓 中室124号		曾侯乙墓 中室147号
第三期	第一段	示意图		III 图一，6 图一，8 图一，5	II 图一，11 图一，14	II 图一，15	II 图一，26 图一，19		II 图一，21 图一，22	III 图三，8 图三，4 图三，7
		出处		望山M1头箱35号 藤店M1 信阳长台关M1	望山M1头箱31号 信阳长台关 M1	望山 M1 头箱29号	望山 M1 头箱45号 信阳长台关 M1		望山 M1 头箱49号 藤店 M1	望山 M1 头箱51号 藤店 M1 信阳长台关 M1
	第二段	示意图		IV 图一，7	III 图一，12	III 图一，16	III 图一，17			IV 图三，6
		出处		望山 M2 头箱92号	望山M2头箱 98 号	望山M2头箱90号	望山 M2 头箱30号		望山 M2 头箱77号	望山 M2 头箱74号
第四期		示意图	III 图一，2	V 图一，9	IV 图一，13		IV 图一，18	III 图一，25	IV图一，23	
		出处	朱家集楚王墓	朱家集楚王墓	朱家集楚王墓		朱家集楚王墓	朱家集楚王墓	朱家集楚王墓	

⑤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籐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 年 9 期。

⑥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 年。《我国考古史上的空前发现信阳长台关发掘一座战国大墓》，《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 9 期。

⑦ 关于安徽省寿县朱家集楚王墓的专题论著较多，主要有：安徽博物馆筹备处：《安徽省博物馆筹备处所藏楚器图录》，1953 年。郭沫若：《寿县出土楚器之年代》，《古代铭刻汇考续编》33 页—38 页，1934 年。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国学季刊》4卷 1 号。刘节：《楚器图释》，考古专集第 2 种，北平图书馆 1935年。李景聃：《寿县楚墓调查报告》，《田野考古学报》第 1 期，1936 年。宝楚斋主人：《寿县楚器出土记》，《北平晨报》副刊，1934 年。

⑧ 随县曾侯乙墓与寿县蔡侯墓都不是楚人之墓，但是后来曾国与蔡国都为楚所灭，它们与楚墓有许多共同之处，属于楚文化系统，而与三晋、秦、齐等的文化差异是很大的。所以，本文将这两座墓与其它七座楚人之墓一并分析比较。

⑨ 郭沫若：《由寿县蔡器论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学报》1956 年 1 期。

⑩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 年 2 期。

⑪ 同①，19 页。

⑫ 同①，17 页和 19 页。

⑬ 李学勤：《曾国之谜》，《光明日报》1978 年10 月 4 日第三版。

⑭ 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 年 7 期。

⑮ 笔者《望山一号墓的年代与墓主》，《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表三　九座楚墓陶礼器分期

分期 \ 名称 型式			鼎 A 型	鼎 B 型	鼎 C 型	敦	簠	缶	壶	鉴
第二期		示意图	I 图四，1	I 图四，5	I 图四，11、12	I 图四，18	I 图四，22	I 图四，28 图五，8	I 图四，27	I 图五，5
第二期		出处	浏城桥 M1	浏城桥 M1	浏城桥 M1	浏城桥 M1	浏城桥 M1	浏城桥 M1 擂鼓墩 M1 中室 193 号		浏城桥 M1
第三期	第一段	示意图	II 图四，2 图四，4 图五，1	II 图四，6 图四，7、8 图五，2	II 图四，13、14 图五，4	II 图四，19 图四，21	II 图四、23 图四，26	II 图四 29 四四 31	II 图六，1 图六，3 图五，9	II 图五，6 图五，3
第三期	第一段	出处	望山 M1 头箱 98 号 藤店 M1 信阳长台关 M1	望山 M1 头箱 82 号 信阳长台关 M1 藤店 M1	望山 M1 头箱 65 号 信阳长台关 M1	望山 M1 头箱 37 号 藤店 M1	望山 M1 头箱 115 号 藤店 M1	望山 M1 头箱 61 号 藤店 M1	望山 M1 头箱 85 号 藤店 M1 信阳长台关 M1	望山 M1 头箱 74 号 信阳长台关 M1
第三期	第二段	示意图	III 图四，3	III 图四，9 图四，10	III图四，15、16 图四，17	III 图四，20	III 图四，25 图四，24	III 图四，30	III 图六，2	III 图五，7
第三期	第二段	出处	沙冢：M12 号	望山 M2 头箱 107 号沙冢 M：13 号	望山 M2 头箱 153 号 沙冢 M1：6 号		沙冢M1：43 号望山M2：头箱 122 号	沙冢 M1：45号	望山 M2 头箱 80 号	望山 M2 头箱 162 号

摘自《考古》1981 年第 4 期

楚國有銘銅器編年概述

劉彬徽

楚國是我國先秦時代雄峙南方的一個歷史悠久、幅員遼濶的國度，它對我們中華民族及其文化的形成與發展起了巨大的推動作用。開展對楚國歷史與文化的研究，是我國古史研究中十分重要的工作。

在楚史、楚文化研究工作中，楚史編年資料的整理研究是一項重要的基礎工作。由於一些實物本身的年代難以確定，因之進行實物史料的編年要更困難些。

楚銅器是楚國實物史料中重要的一部分，其中一些有銘文的楚銅器猶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自宋代以降，許多金文著錄中已收集有若干楚銅器銘文及圖象，並進行了一定的研究。郭沫若同志編著《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一書，「考證現存金文之年代先後，成一有系統之編年史料」，「按國別異同分類，成一有組織之國別史料」①；此書編列楚國銅器凡十有二，是我們進行楚銅器編年的基礎。容庚先生編著《商周彝器通考》和《殷周青銅器通論》（與張維持合著）兩書，其中關於楚銅器亦多有論述。隨著新材料的增加和青銅器研究的深入，這些著錄中有的論斷（包括年代推斷）需根據學術研究的新成果加以討論和訂正。

建國以來發現的楚銅器數量相當可觀，並有不少較重要的有銘銅器。就湖北地區而言，從兩周之際到戰國時期各個階段的楚銅器都有成批出土。如：湖北當陽趙家湖楚墓羣出土有兩周之際、春秋中期、春秋晚期的銅器，其中有屬春秋中期的「王孫霝」之簠，屬於春秋晚期的「楚子趆」銅鼎等有銘楚器②。在其南之季家湖楚城遺址出土有銘編鐘一件③。湖北襄陽余崗出土有春秋中、晚期到戰國早期的楚銅器，其中有「楚子口㒞」銅敦等銘文楚器④。在江陵楚郢都故址紀南城附近出土有春秋中期「鄬伯受」的一群楚銅器，而以戰國時期的楚銅器爲多⑤。此外，還有一些地方不斷有重要楚銅器出土。這是我們楚銅器編年研究的重要新資料。

但是，由於大多數楚銅器本身沒有可資考定的年代依據，祇能依據遺址或墓葬的分期斷代來確定其相對年代。若干銅器即使有銘文，即使是出自楚遺址或楚墓中，而對於其是否屬楚器和年代早晚問題，仍然存在着不同的看法，甚至是截然相反的看法，如當陽季家湖楚城遺址內出土的編鐘，有的認爲乃春秋秦器，有的認爲戰國楚器⑥。在這種情況下，那些年代明確的有銘楚器，在楚銅器中有着標尺的作用，有的本身就是較重要的楚史資料，有必要首先把這樣的楚銅器予以整理編年。郭沫若同志早年曾經指出：「此等於年有徵之器物，余以爲其圖象與銘文當專輯一書，以爲考定古器之標準」⑦。自然，隨着楚墓年代分期的逐步解決和銅器本身的研究，許多無銘文之楚銅器也可以起到標準器的作用。即使如此，那些有絕對年代可考的楚銅器的重要性仍然是不可忽視的。

所謂有絕對年代可考的楚銅器，有幾種不同的情況，有的其銘文中已標明了作器年代，可以具體知道是在哪一年。有的銘文則祇標明是何王、何人之器，其器之年代自當不出此王在位年間或某人的若干年間；雖不能判明是在哪一年，但器之年代可限於若干年間，這樣的楚銅器年代也是準確無誤的。還有一種情況，銘文中雖有楚王或楚人之名字，因對其名字考釋有分歧意見，或對銘文內容涉及紀年之解釋不同，因之對年代的推斷相距甚大。這需要一個研究過程，而此器的年代是客觀存在的，可以據其形製、紋飾、銘文等方面綜合考察來推定其年代。這樣，共收集解放前後已見之著錄的可考定年代的楚銅器（不限於禮器、容器）列爲十八項編成年表（見附表），逐次分述。對那些相對年代明確而尚難以確定絕對年代的有銘楚銅器亦可另編一年表，限於篇幅，本文暫不編列⑧。

考慮到過去的著錄，對於每器的形製、紋飾、大小尺寸往往著錄不全，詳略不一，本文將按編年表之順序，先簡述器之形製、紋飾、銘文，然後論其年代與相關問題。

(一) 楚公冡之鐘與戈

1．楚公冡鐘。傳世凡五器，其中一爲偽器（《陶齋吉金錄》一：一七）。有三件在解放前已流出國外，現藏日本泉屋博物館⑨。

楚公冡鐘爲甬鐘，有幹有旋有長枚，形製相同而據銘文與紋飾可分兩類。

其一，篆間飾雲紋，隧部飾雷紋，鼓石飾一鸞鳥。共三件，最大的一件通高五十二釐米。

銘文：楚公冡自作寶大䨋（林）鐘，孫孫子子其永寶。

其二、一件，篆間飾斜角龍紋，隧部飾雷紋（與前器之雷紋稍異），鼓石飾一象形。通高四四．八釐米。

銘文：楚公冡自鑄鍚鐘，孫孫子子其永寶。

此楚公之名「冡」字，有讀「爲」，讀「家」，讀「摯」等幾種意見。郭沫若同志讀

「爲」認爲：「豪蓋爲之異，古文爲作豪，形甚相近。公豪當即熊鄂之子熊儀，儀爲古同歌部」⑩。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的同志認爲此楚公之名「從爪從家」，當讀爲「家」，其人爲誰，待考⑪。

朱德熙、裘錫圭和李家浩同志認爲：「豪字從『爪』從『宀』從『豕』聲或『至』聲（豪或寫作𡧩）。《史記·楚世家》『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摯紅即熊摯。『摯』與『至』古音極近。疑楚公豪即熊摯。熊摯當周厲王時，其時代與楚公豪鐘之形製及銘文字體正合」⑫。

朱先生等的說法可信。熊摯或熊摯紅之年代當不超出周厲王在位年間。據《史記·周本紀》，厲王在位三十七年，即公元前八七八——八四二年。楚公豪鐘之絕對年代可定在這一年代範圍內。相對年代爲西周晚期。

鐘銘曰𣪘鐘，𣪘可讀爲「林」字。《廣雅·釋詁三》：「林，衆也」。林鐘即指鐘數之多，「編懸之似林聚植，故名林鐘」⑬。楚公豪鐘之數量當在四枚以上，故銘文稱林鐘，林鐘也就是編鐘。可知楚國在西周晚期已自鑄成組編鐘。

2 楚公豪戈

湖南省博物館於一九五九年在長沙徵集而得⑭。戈型爲蜀式，有內無胡，援部有橢圓形銀斑（已變黑色），通長二一·九釐米。內上有五字銘文：楚公豪秉戈。此戈之楚公豪與上述鐘銘之楚公豪應同爲一人。對此戈的真僞從發現以來至今仍有爭議。有以下幾種看法。

(1)．這是一件贋品，即器、銘皆僞作⑮。

(2)．戈係真品而銘文爲後世僞刻⑯。

(3)．戈、銘均爲同時模鑄而成⑰。

(4)．戈、銘均真，但不是一次所作，戈鑄在前，字刻在後。商承祚先生認爲：「文成約當西周中、末期，文字附加不早於西周末葉。器的所有權屬於豪，亦即楚公豪鐘之豪其人」⑱。

按此戈確係西周晚期鑄造的器物，文字爲刻款，刻法亦古樸。亦應不晚於西周晚期。商先生之說法可信。有的同志認爲「是湖南境內的出土物……可能是楚人在西周晚期已進入湖南的綫索⑲。楚人的勢力在西周晚期是否已進入湖南，據現有資料尚難確斷。

（二）楚公逆鎛

楚公逆鐘是宋代發現的，此器後來遺失。現在所見到的銘文摹本是宋人著錄的刻本，字形有些失真，甚至還有作僞者⑳。

銘：唯八月甲申，楚公逆自作吳雷鈙（鎛），厥銘曰：「口和八㐬山口紇公，逆其萬年又壽口保其身，孫子其永寶」。

楚公逆，學者大多認爲即熊鄂，熊鄂在位之年爲公元前七九九——七九〇年，乃西周晚期之器。

銘文中之「吳雷」，舊釋「宜雨雷」，丁山氏考釋爲「吳回」㉑，今人多宗之。吳回乃楚之先祖祝融，楚季連爲吳回之孫，陸終第六子。此鎛之銘可以證明楚君確以吳回爲其先祖㉒。

此鐘之出土地，王國維先生曰：「此器趙氏金石錄謂出鄂州嘉魚縣，復齋款識引石公弼云，政和三年武昌太平湖所進，武昌、嘉魚南境相接，蓋出二縣間矣」㉓。王氏進而論及楚之中葉曾居武昌之鄂，未居丹陽。器出此地並不能證明其都城必在此，其說不足據㉔。

西周時期楚器有楚公名者至今仍祇有見到楚公豪、楚公逆二名。此二人之器一向爲許多學者所重視，屢經著錄，多有評論。楚公豪鐘「字體奇肆，於此見荊楚雄風」㉕。「此鐘與楚夜雨雷鐘篆文相類，奇古雄深，與他國迥別，且俱在未稱王之時，年代相去亦不遠也」㉖。楚公逆鐘「文字雄奇，不類齊魯，可覘荊南霸氣矣」㉗。在昔日之楚地已出土不少西周時期之鐘與其它銅器，有的可斷爲楚器。楚銅器在西周晚期應已有與中原地區大體相當的發展水平，到了春秋戰國時期就發展成爲有獨特風格和高度水平的楚國青銅文化。

（三）楚王媵邛仲嬭南龢鐘

此爲甬鐘，有幹有旋有長枚，甬部、舞部飾雷紋，篆部素面，以小圓點紋作爲篆間、鉦間之界綫，隧部素面。大小不詳。

銘：唯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邛（江）仲嬭南龢鐘，其眉壽無疆，子孫永保用之。

銘文中之嬭字即楚姓芈之本字，舊釋母、釋𡚸，非是㉘。

郭沫若同志認爲：「江以楚穆王三年滅於楚，此江楚尚通婚姻，自在國亡之前。成王熊惲之妹有江芈者，或即此江仲嬭……楚王殆即成王或其父文王」㉙。薛尚功云：「蓋楚文王送女也」㉚。

此邛仲嬭若果指江芈，則鐘之時代宜屬之楚成王時。《史記·楚世家》記載，成王晚年欲立子職而絀太子商臣，商臣用計從江芈口中證實其父確有此意，乃弒父自立，是爲穆王。成王在位長達四十六年，到成王晚年江芈還能回國歸省，可想知其時年紀不會太大，由此可推測江芈出嫁江國不會早至楚文王時，可能是在成王初年。成王於公元前六七一——六二六年在位。觀此器作風乃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特點，此鐘當鑄於公元前七世紀前半葉，即公元前六五〇年之前。此器之年代範圍可限於公元前六七一年（成王元年）至前六五〇年（成王二二年）之間。相對年代爲春秋早期。

（四）王子昊鼎

傳世器㉛。斂口、鼓腹、三足較矮，失蓋。腹部飾細密蟠虺紋。通高四三釐米。

銘：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子昊擇其吉金自作飤鼾，其眉壽無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昊即昃字的或體。張政烺先生認爲王子昊鼎即公子側（司馬子反）之器，其說可信㉜。

楚莊王十七年（前五九七年），楚晉泌之戰，是役「子反將右」（《左傳》宣公十二年），此役楚軍大勝，子反是有功之臣。勝而鑄器是可能的。此器之作可能在此以後的某一年。及至楚晉鄢陵之役時「司馬（子反）將中軍」（《左傳》成公十六年，即公元前五七五年），他在臨戰之際，嗜酒而醉，獲罪致死。器之下限不晚於其死年。由此可定此器年代範圍當介於這兩次戰役之間，即公元前五九七年至五七五年之間。其相對年代爲春秋中期。

（五）王子嬰次盧

此器於一九二三年出於河南新鄭鄭伯墓㉝。其形類似長方盤而圓其角，口侈，平底，下有殘座痕，腹間有四環，兩側之二環各套有提鏈。腹部飾細綫方格細乳丁紋。高一一．三、口縱四五、橫三六．六釐米。

銘：王子嬰次之𤇯盧

王子嬰次，王國維考即楚令尹子重名嬰齊者，「獨楚令尹子重爲莊王弟，故《春秋》書公子嬰齊，自楚人言之，則爲王子嬰齊矣」㉞。郭老不同意王說，認爲是鄭公子嬰齊，故他在所撰《大系》中將此器歸入鄭國之器而未編入楚器之列。

按此器雖出於鄭墓，但與同墓出土的其他諸器迥然不同，其造型、文飾特點與中原地區不類。「此器的細綫方格細乳紋乃南方銅器的特徵，銘文字體亦具楚風」㉟。因此，可知此器應爲楚器。且鄭未稱王，不會自稱「王子」。因此，王子嬰次不當爲鄭公子嬰齊，而應如王國維所說爲楚公子嬰齊（令尹子重）。

邲之戰時，「子重將左」（《左傳》宣公十二年），與子反（公子側）一樣是有功之臣，此器之作可能在此年之後。共王元年子重爲令尹，鄢陵之役時，「令尹（子重）將左」（《左傳》成公十六年），王國維認爲此器乃「鄢陵之役遺器」㊱。此乃推測之辭，不足信。鄢陵之役第二年第三年還有「子重救鄭」，「子重救彭城伐宋」（《左傳》成公十七年、十八年）之舉，子重還有可能携此器於軍中，子重卒於楚共王二十一年（前五七〇年），這可以作爲此器之下限年代。由此可定此器年代在公元前五九七—五七〇年之間，相對年代爲春秋中期。

關於此器的用途，由於對「𤇯盧」二字的考釋不同而有飯器、暖器、炊器三說。

飯器說。王國維釋盧引說文云：「盧，飯器也」（王氏未釋𤇯字）㊲。容庚先生同意此說，在《通論》內歸入食器類。

暖器說。郭老認爲𤇯字「讀爲燎，知此爲燎炭之鑪（爐）今言火盆」㊳。楚國取暖用的火盆（炭爐），就考古發現的實物來看，有圓腹三足爐和長方形下有四足之爐。信陽楚墓、江陵望山楚墓、楚幽王墓內出有這兩種炭爐。王子嬰次盧器呈長方形而下無四足，似不當爲炭爐。

炊器說。陳夢家先生認爲：「《禮記·禮器》注云：盆，炊器也。似指新鄭所出王子嬰次之炒盧」㊴。

陳說可從。炒字小篆作𩱦，《說文》：𩱦，熬也。又《說文》：鐪，煎膠器也。可知古時有專作炒、熬、煎之用的炊具。這種器物過去罕見。近年在隨縣曾侯乙墓內出土了一件雙層爐盤，出土時上層盤內有魚骨，下層爐內有木炭㊵。很明顯，這是一種煎炒食物的炊具。王子嬰次盧既名爲炒盧，則其作用自當與曾侯乙墓之爐盤相同。

王子嬰次盧之底部情況也還值得研究。據云此器「下有足二十有三，足俱殘失，厥狀莫明，僅留痕在」㊶。郭老認爲其痕「乃圈足之殘痕」，並認爲其座可能即同墓銅器中一獸面人形名曰「殘豐」之器㊷。但昔年孫海波曾「親驗其器，此器後柱高而前兩柱低，上不能置物，知郭說亦有可商也」㊸。既云下有足痕，或許有如曾侯乙爐盤之狀，底下接有一盛炭之爐座。

王子嬰次之器，除此器外，傳世有一件王子嬰次鐘，現藏故宮博物院。

（六）楚王領鐘

此爲鈕鐘，鉦兩邊各有九個鏍紋枚，鈕上、篆間飾三角夔龍紋，隧部飾象首紋。通高一六．五釐米。

銘：隹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領自作鈴鐘，其聿其言……

銘文未完，下文可能在另一鐘上。這是一套編鐘之一。

關於楚王領其人，曾有三說。

楚成王說。羅振玉以領爲頵之壞字。《左傳》記成王名頵，認爲楚王領即成王頵。郭沫若已指出其認領爲頵之壞字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㊺。

楚悼王說。郭沫若云：「器有鈕，枚平，花紋乃所謂秦式，蓋戰國時代之器，不得遠至春秋中葉。準此以求之，余意當即楚悼王。悼王名，《史記·六國年表》及《通鑑》均作類……類當即領若頷之字誤」㊻。郭老以鐘之形製、紋飾爲戰國秦式，不確。鐘上花紋有象首紋，通行於西周晚期至東周前期；其後罕見。篆間之三角夔龍紋是春秋中、晚期特點。郭老又認爲春秋中葉以前無鈕鐘，因而把鈕鐘的時代都推遲了。以後的考古發現證明西周晚期就已有鈕鐘了。所以，以鐘之形製、紋飾來看，其時代不應爲戰國時期，定其爲楚悼王器不妥。

共王說。陳夢家先生主此說，謂：「楚王領余釋爲楚恭王葴，今、咸古音同」㊼。楚共王名葴或作審。《國語·楚語》：「莊王使士亹傅太子葴」。「葴和領的聲韵都很相近，所以能够相通」㊽。

楚共王於公元前五九〇—五六〇年在位，屬春秋中期，與器之形製、紋飾的時代特點相符。因此，當以共王一說爲是。作器年代應在共王在位年間。

鐘上有二方連續的小三角形夔龍紋，這種紋飾亦常見於湖北出土的楚銅器，是楚器中流行的紋飾之一。

（七）王子午（令尹子庚）𪔂

河南淅川下寺二號楚墓所出。共七件，形製相同而大小依次遞減。侈口、束腰、平底、三蹄足，口沿立兩長方耳。器腹有六個龍紋爬飾。腹部紋飾爲蟠龍紋、竊曲紋和雲紋，造型雄渾，花紋瑰麗。最大一件通高六七、口徑六六釐米。

鼎腹內銘：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午睪其吉金，自乍𪔂彝𩱤（脀）鼎，用亯（享）以孝於我皇且（祖）父考，用祈眉壽，卣龏𡩁屖，數期趩趩，敬氒（厥）盟祀，永受其福。余不數不𦍩（差），惠於政德，𢘅（淑）於威義（儀），闌闌獸獸（狩），命（令）尹子庚，殹（緊）民之所敬，萬年無諆（期），子孫是製。

鼎蓋銘：倗之𩱤（脀）鼎

腹銘鑄製，蓋銘刻成，乃器物易主所刻。

據鼎腹銘，此鼎爲王子午（令尹子庚）之器無疑。王子午即《左傳》上之公子午，楚共王三十年之時爲司馬，康王二年爲令尹。楚莊王之子，康王之弟。銘文中有令尹子庚之語，可知此器必作於其爲令尹之後。他死於康王七年，此器之絕對年代可定在楚康王二年至七年之間，即公元前五五七—五五二年之間，其相對年代爲春秋中期偏晚。器之形製、花紋亦具此時期之特點。這種鼎的專有名稱曰𪔂，王子午𪔂是此類器時代最早的一件，乃典型的楚器。

八）鄬子倗（薳子馮）之器

河南淅川下寺楚墓群第三組第一、二、三號楚墓出土器物，除一號墓出王子午鼎之外，還有大量的其它銘文之器。其中最多的是倗之器(50)。如：

楚弔（叔）之孫鄬子倗之浴（浴）缶。

楚弔（叔）之孫倗之飤䵼。

倗之簠

倗之尊缶

一號墓之浴缶銘曰：隹正月初吉丁亥，孟縢姬擇其吉金自作浴缶，永保用之。

二號墓之匜銘曰：蔡侯乍賸鄬仲姬丹盥盤。

對這些銘文及有關資料的研究可以判明，下寺二號楚墓並不是王子午（令尹子庚）之墓，而是鄬子倗之墓，而一號和三號墓則可能是他的兩個妻室之墓。

鄬子倗何許人也？「鄬」從「邑」從「虎」聲，「虎」與「薳」古音相近，「馮」字在古時與從朋得聲的字相通，「倗」可讀爲「馮」，則鄬子倗可能是薳子馮(51)。他與楚王同宗，故又稱「楚叔之孫倗」。在王子午（令尹子庚）死後第二年「使薳子馮爲令尹」（《左傳》襄公二十二年）。王子午鼎葬入他的墓，且在其器上刻上自己名字，可知倗諸器之作大多應作於其爲令尹年間。其爲令尹時間是楚康王九年至十二年（公元前五五一—五四八年），此王子午鼎之年代稍晚數年。相對年代仍可定爲春秋中期偏晚或春秋中、晚期之際。

淅川楚器中還有王孫誥之鐘，銘文內容、字體風格、形製、紋飾均與傳世的王孫遺者鐘基本相同。王孫遺者鐘在宋代出土於湖北宜都山中(52)。《大系》定此器爲徐國之器。今與王孫誥鐘比較，可知王孫遺者鐘實乃楚器而非徐器，而鐘時代亦應相近。張頷、張萬鐘二同志曾「考定庚兒鼎與沇兒鐘、王孫遺者鐘爲同時之器，它們可能作於魯襄公（公元前五七二—五四二年）之時」(53)。王子午與薳子馮作器之年代正好在此年代範圍內，其考定是可信的。

淅川下寺楚墓所出土的這批楚器是迄今發現的春秋時期楚銅器中數量最多、組合最齊全的重要青銅器群，反映出楚國在春秋中葉已有高度發展的青銅文化並已表現出有獨特風格的楚文化特點。這批銅器是這個時期銅器斷代的標準器，在青銅器研究和楚史研究中有着重要的地位。

（九）王子申盞蓋

傳世器，但僅見器蓋之圖象與銘文。《兩罍軒彝器圖釋》和《大系》所刊圖象均倒置成一大圈足豆或圈足盤之狀。

此盞蓋隆起，中有圈形捉手，蓋邊有一周三角雲紋。蓋徑二十二釐米。

銘：王子申作嘉嬭（羋）盞蓋。

王子申其人，阮元曰：「楚王子名申見於《左傳》者有二，一爲共王右司馬，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者。一爲平王長庶子，字子西，遜楚國，立昭王而爲令尹者。此篆文工秀，結體較長，同於楚曾侯鐘。楚曾侯鐘，楚惠王器。子西歷相昭王、惠王，此可直斷爲子西器也」(54)。

這個子西，《左傳》杜注說爲平王長庶子，故阮元取此說。而《史記·楚世家》曰：「平王之庶弟」並說立昭王已爲令尹。此《史記》之誤也。立昭王時令尹乃子常。子西之爲令尹是在楚國打退吳軍，昭王復入郢之年，即昭王十一年時。惠王十年，被白公勝所殺。此器銘有「嘉嬭（羋）」之辭，則此器可能是在他協助昭王復國有功成爲令尹之後不久所作，其下限不妨定在昭王卒年之時（昭王二十七年），即不會晚至子西死年。故此器之絕對年代範圍是在昭王十一年至二十七年（公元前五〇五年至四八九年）之間。相對年代爲春秋晚期。

器自名盞蓋，盞字，《大系》未釋，可能爲盂字的異體。此字亦見於齊良壺。銘曰：「齊良作壺盞」(55)。盞字也是出現在器名之後，與王子申盞同。可知盞非器名。器之本名曰盞。

自名爲盞之器過去罕見，傳世器僅此王子申盞之蓋。在《通考》、《通論》等銅器專著中都未把盞單獨作爲一種器類，或曰「盂、敦同類之物」，或曰「乃簠蓋」，甚至錯斷爲「盤的一種別名」(56)。

近年在隨縣出土了一件自名爲盞之器，器身似鼎形，但三足很矮，形小，蓋上和腹部均有四個環鈕。紋飾爲絢紋、蟠螭紋和龍形動物紋。高一一·五、口徑一三·二釐米。銘：贈於殷之行盞。器之年代爲春秋晚期(57)。

此器之蓋與王子申盞蓋稍異，但既同名爲盞，則器身必相近。與此盞器形相類之器，近年在湖北的江陵、宜城、當陽、襄陽以及河南淅川的楚墓、河南潢川的蔡墓內均有出土，稱之爲簠或敦。現在看來，均應定名爲盞。新鄭鄭伯墓所出器中亦有此類器，與楚墓所出之盞器最相似，過去名之爲錡、爲設，現亦可正名爲盞。

自名爲盞之器目前僅在隨縣發現一件。王子盞爲楚器。楚幽王墓內也有盞器，銘曰「大府之口盞」。器形相類之盞器以在楚墓內和江漢淮地區發現最多。可以認爲，這是流行於楚地的一種器形，具有楚文化特點，是很重要的一類楚器。這在楚銅器研究乃至我國青銅器研究中都有着較重要的意義。

傳世之王子申器除上述盞蓋外，還有王子申簠，銘曰：「王子申作嘉嬭其眉壽期永保用」（《三代》與《小校經閣金文》著錄），銘文與《大系》云「羅振玉藏一簠」之銘文相同。此簠「爲僞無疑」（《大系》考釋一六七頁），故不再論。

（十）信陽荊歷編鐘

河南信陽長臺關一號楚墓共出土編鐘十三件，均爲鈕鐘。最大的一件有銘文，其形製與其它十二件相同而紋飾稍異，不屬一套。鈕上飾S形圓渦紋間以小三角紋，午部、篆部飾半浮雕蟠螭紋，隧部爲蟠螭獸面紋。通高三〇·二釐米。左右鼓的正反兩面共有銘文十二字(58)。

關於此鐘銘文釋讀和鐘、墓的年代以及墓主與國別問題，郭沫若、孫作雲、顧鐵符、朱德熙等學者均有論述，說法有同有異。根據諸家的考釋，筆者認爲其銘文可作如下釋讀：

唯荊歷屈夕，晉人救戎於楚境。

朱德熙先生認爲，荊歷即楚曆，屈夕即楚月名之二月。「荊歷屈夕」意即楚曆之某年二月(59)。

銘文內容乃是以事紀年，江陵望山楚墓竹簡、鄂君啟節等都有以事紀年之情況，可見以特殊事件記年乃楚國盛行的記年法，考慮到此鐘乃一套編鐘中之一件，視銘文

文意可能還有下文，因鑄於其它鐘上，已不得而知。

「晉人救戎於楚境」，所指何事？據郭老考證，認爲是指公元前五二五年（《左傳》昭公十七年）晉滅陸渾戎事[60]。顧鐵符先生則認爲：「編鐘銘文裡所說的，絕不是《左傳》昭公十七年所說晉國去滅陸渾之戎的事；無疑是哀公四年，楚國滅戎蠻子赤而引起的楚晉糾紛」[61]。筆者取此說。

這次事件開始於哀公四年夏天，據銘文、鑄鐘乃二月，則應在此年之第二年二月，故可定此鐘之年代爲魯哀公五年，即楚昭王之二十六年（公元前四九〇年）。其相對年代爲春秋晚期。

此墓的年代過去定早了，現據楚墓分期斷代研究，無疑應是戰國中期的墓。而墓中所出此鐘之年代則早於此墓下葬年代。

（十一）昭王之諻鼎、簋

傳世器[62]。鼎之圖象未見。簋的形製爲圜腹、方座四邊下部中間有缺，兩獸形耳，前後有雲紋稜形飾，腹飾竊曲紋，座飾變形龍紋與渦雲紋。通高二六．五釐米。

鼎銘：卲王之諻之饋鼎。

簋銘：卲王之諻之薦簋。

卲王即楚昭王，諻即媓。張政烺先生指出：「『諻』皆當與『媓』同義而訓爲母」，「『卲王之諻』蓋即楚昭王之母也」[63]。此二器乃爲楚昭王之母所作之器。器銘稱昭王，作器之時應在昭王死後。楚昭王卒於公元前四八九年（昭王二十七年）七月。器或作於此年下半年，或在此年後若干年內。其絕對年代暫定此年（前四八九年），相對年代爲春秋晚期之末年。

此器腹部紋飾爲竊曲紋，與中原地區所出春秋銅器同類紋飾相同。座上的變形龍紋與S形渦雲紋則頗具楚器紋飾特點。龍身由數細綫勾勒，中有成一綫之細點紋；雲紋由S形、圓渦形、三角形構成，這都是楚器最流行的紋飾。「其狀若輕雲卷舒」[64]。陳夢家先生謂其紋飾「近於蔡侯大鼎腹部而較新」[65]。其實兩者花紋差別較大，蔡侯大鼎紋飾乃粗獷之蟠螭紋，螭身陰刻雲雷紋，螭體間沒有昭王簋上之渦雲紋。昭王簋上之紋飾是春秋戰國間中原地區和楚地紋飾之結合，這種紋飾特點與器之年代也正相符。

（十二）楚王酓章作曾侯乙鐘、鎛

宋代在湖北安陸出土兩件有同樣銘文的編鐘，有一件僅存後半部銘文。一九七八年發掘的隨縣曾侯乙墓內出土的鎛鐘，銘文與宋代出土的鐘銘全同，但宋代出土的鐘上有標音文字而此鎛無[66]。

銘：唯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𣃘，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寘之於西𣃘，其永時用享。

酓章是楚惠王之名，銘文清楚地記載，此乃楚惠王五十六年（公元前四三三年）所作之器。這是建國以來第一次發現的載有楚王年號的銅器，在楚銅器研究中有十分重要的價值。第一，糾正了宋代以來對銘文中「返」字的誤釋。由於宋代摹本有誤，許多人均將此字釋爲「徙」字，由此而引出了一些錯誤的論斷，如謂西陽乃楚之國都等。現在，曾侯乙墓內此鎛銘文中「返」字清淅，過去所生誤解可渙然冰釋矣。

第二獲得了楚惠王作鐘之完整資料。宋代出土的鐘已失傳，不復明其形狀、紋飾。宋代的爲鐘，此爲鎛，形態上當稍有區別，但其造型、紋飾基本特點應相同。像這樣有確切紀年的銅器，在銅器斷代研究中是最重要的標準器。

（十三）楚王酓章劍與戈

1. 劍，此劍出於安徽壽縣。莖無箍，中脊長鋒，通長五十釐米。

銘：楚王酓章爲赲（從）□士鑄劍，用□用徹。

「由赲士二字文義推之，此殆酓章爲衛士所鑄劍也」[67]。此劍之作當在楚惠王（酓章）在位年間。「以字體較之，猶在曾侯鐘之前」[68]。春秋劍莖大都無箍，戰國時期則盛行劍莖施箍，此劍莖無箍，時代較早，或可認爲此劍之作在楚惠王在位之初年。

2. 酓章戈

有圖象和銘文著錄[69]。字乃錯金鳥書體。

銘：楚王酓璋嚴龔寅作戈以昭揚文武之用。

酓章乃楚惠王之名，戈作於楚惠王在位年間。

鳥書體文字流行於楚、越、蔡等江淮流域國家，可能起源於楚。

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即公元前四八八年至公元前四三二年。這是劍與戈之絕對年代範圍，劍作在前，戈作在後，二者年代相去亦不遠。

（十四）曾姬無卹壺

解放前出於壽縣，現存臺灣。共兩件，方口、有蓋、體橢圓，方圈足。蓋上四S形鈕（《通論》誤爲三鈕），頸部兩龍形耳；蓋上、頸部、圈足部均飾蟠虺紋。通高七八．七釐米。

銘文：唯王廿又六年，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匹（匹），用作宗彝尊壺，後嗣用之，職在王室。

關於器之年代，《大系》定楚惠王時器，《通論》定頃襄王時器，劉節先生定楚宣王時器。應以劉說爲是。

劉節先生認爲：「聖趄夫人即聲趄夫人，……必爲聲王之夫人」[70]。聲王六年爲「盜」所殺，嗣立悼王、肅王在位都無過二十六年者則必爲肅王之後宣王之二十六年。這個聲王夫人乃宣王的祖母，到宣王二十六年，估計年已七十餘歲，爲「後嗣用之」，乃鑄作此器。楚聲王時，曾楚尚通婚姻，由此可見，曾國在楚聲王時尚存在（公元前四百年前後）。漢淮間諸小國能維持到戰國早期仍不滅的，文獻記載祇有隋國。所以李學勤同志認爲，「這是曾即隨的又一有力證據」[71]。

宣王二十六年即公元前三四四年，相對年代爲戰國中期。此器蓋上四S形鈕是此時期楚銅器流行的裝飾。此壺與較早的曾侯乙墓、蔡侯墓出土之方壺相比較，顯示出時代較晚之特徵。從形態學角度考察，把此壺定爲楚宣王之二十六年是可信的。

傳世有叔姬簋，郭老云：「此亦楚器」，在《大系》中編入楚器之列。細檢此簋銘，應爲曾侯作器，乃曾國之器而非楚國之器。

（十五）鄂君啟節

出土於安徽壽縣丘家花園[72]。共五枚，剖竹形式，用青銅鑄成，上書錯金銘文。

兩件爲舟行水程之節，三件爲車行陸程之節。總字數爲六一五字，是建國以來發現的楚銅器銘文字數最多的一次。

此節的年代可從節上銘文考定。舟節和車節開頭均有以下一段文字：「大司馬邵（昭）鄒（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顕（夏）层之月，乙亥之日，王尻（居）於莪郢之遊宮。大攻（工）尹睢臺（以）王命二集尹恕牾，哉尹逆、哉敂（令）阢爲鄂君啟之府賸鑄金節。……」

「大司馬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是以事紀年。《史記·楚世家》：楚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二者所記史實相合，可證此節乃楚懷王六年（公元前三二三年）所鑄製。

這是楚懷王發給貴族鄂君啟（與楚懷王非叔侄即父子或兄弟的關係）運輸貨物的通行憑證，它規定了車和船的限量、通行路綫及憑節免徵關稅等，反映了封建王權的加强。

舟節和車節銘文所示之水、陸交通路程，各成係統並有水、陸聯運情況。起點爲鄂君啓之封地，即今鄂城之地。終點爲郢都，即江陵之紀郢[73]。水陸兩程所行範圍大致包括今湖北、湖南、安徽及河南南部等一個較爲廣大的地域。

鄂君啟節的長篇銘文是研究楚國當時的地域、交通、關稅、商業等政治、經濟情況的珍貴實物史料。自發現以來，先後有殷滌非、郭沫若、商承祚、于省吾、譚其驤、黄盛璋等許多學者著文論述[74]。但迄今對其文字本身的隸定和內容的考證，諸家看法仍多分歧，有待學術界的進一步研究。

（十六）楚王酓肯器

安徽壽縣楚幽王（酓忎）墓內出土有銘曰酓肯之器，計鼎二、簠三。鼎一爲匜鼎，大敞口，附耳有流，高足，通高四五釐米。銘：「楚王酓肯作鑄鉈鼎，以共歲棠」。另一鼎銘爲：「楚王酓肯作鑄匐（鐈）鼎，以共歲棠」。蓋面花紋中還刻有「集脰社鼎」四字，蓋內又有「集脰」二字。

酓肯簠三件，長方形、矩形足；紋飾爲簡化蟠鳳紋、蟠雲紋。高二十五釐米。銘：「楚王酓肯作鑄金簠，以共歲棠」。

另有作蚊腳書字體之酓肯盤，亦亙可能出於幽王墓內，僅有銘文著錄，銘：「楚（楚）王酓肯作爲鑄盤，以共歲棠[75]。」

酓肯爲楚何王？曾有幾種不同的說法。《大系》定酓肯與酓忎爲一人，屬之幽王。馬衡、唐蘭、容庚諸先生定爲考烈王。徐中舒先生曾定爲哀王，劉節先生則定爲王負芻[76]。現在，大多數學者認爲應定爲考烈王。

考烈王之二十二年（公元前二四一年）遷都壽縣，於二十五年（前二三八年）死去。酓肯上述諸器應作於其遷都至死年爲止，即公元前二四一年至二三八年之間。

幽王墓內還出土一件銅鎬，似大盆而有四環耳，素面，通高二五·三、口徑五四·二釐米。銘：「秦客王子齊之歲，大廣爲王僧晉鎬，集脰。」據殷滌非先生考證，這是考烈王爲太子時爲質於秦國時所作之器，其時爲頃襄王之二十七年，即公元前二七一年[77]。

（十七）楚王酓忎諸器

酓忎乃壽縣李三孤堆楚王墓之墓主楚幽王之名熊悍。此墓在解放前盜掘，出土文物現存七百餘件，絕大部分均爲酓忎之器。

酓忎鼎有幾種型式：高足鐈鼎、平底升鼎（鼾）、小口鼎等。有一大鼎通高一·一三米，重四百多公斤，在商周青銅鼎中，其重量僅次於司母戊鼎，是兩周時期最大最重之鼎。此鼎爲酓忎之鼎抑或酓肯之鼎？最近著文者仍未確指[78]。按此大鼎有「鑄客」之銘和變形蟠螭紋，酓肯器無之，當以定爲酓忎器爲宜。

酓忎鑄鼎，平蓋，高足，一件通高五五·六釐米。器口有銘二十字：「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匐（鐈）鼎，以共歲棠。」腹銘：「但師盤埜差（佐）秦忎爲之。」又腹部花紋中有「三楚」二字，腹內有「集脰」二字。此器蓋口沿銘與器口沿銘同而多「之蓋」二字，蓋內銘：「但師事秦差（佐）苛膳爲之」，亦有「集脰」二字。另一件通高五一·八釐米。器口、蓋口沿銘與上一件全同，唯腹銘與蓋內銘有異，銘：但師紹圣差陳共爲之。（以上摹本見《楚文物展覽圖錄》）。

另有若干鼎和許多其它器物，銘文中無酓忎之名，但多有「鑄客爲」某某之銘，如：

鼎銘：鑄客爲集脰爲之（《三代》三·一三），鑄客爲王句（後）六室爲之（《三代》二·五五）。鑄客爲王句（後）七廣（府）爲之（《三代》三·一九）。

簠、豆、罍、鑑銘：鑄客爲王句（後）六室爲之（依次爲《三代》十·三，《三代》十一·四六，《三代》十一·四三，鑑見《楚文物展覽圖錄》六）。匜銘：鑄客爲御匜爲之（《楚文物展覽圖錄》）。酓肯器和酓忎器有的有「集脰」二字，可見有此二字之器可屬之此二人。但有「鑄客爲」銘之器，究屬何王？論者很少涉及。按鑄客簠之花紋與酓忎鼎之花紋相同，均爲幾何形的簡化變形蟠螭紋，與酓肯器之花紋迥異，故筆者認爲凡有「鑄客」銘之器，應均屬之酓忎之器。

關於酓忎器之年代，據《史記·楚世家》：「幽王三年，秦魏伐楚，秦相呂不韋卒，」是役楚軍戰勝。「戰獲兵銅」，當指此役而言。銘曰「正月吉日」，爲次年之正月，則有此銘之酓忎器應作於幽王四年正月。無酓忎名字之酓忎器當與此年相去不遠。楚幽王在位十年（公元前二三七——二二八年），這是酓忎諸器之絕對年代範圍，均爲戰國晚期楚器中之典型器物。

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一期）一文，對這批銅器銘文作了綜合考察與研究，解決了許多重要問題。該文讀「但」爲「剛」，釋作「工」，李學勤認爲：「但」其實是「冶」字[79]，此說可從。關於「集脰」二字的考釋，朱德熙、裘錫圭認爲：「集脰即集廚，當是楚王室廚官的名稱」，此說至確[80]。

（十八）郝陵君王子申之器

郝陵君三器爲鑒一豆二，一九七三年出土於江蘇無錫，同出還有匜、洗等銅器[81]。

鑒，折沿、平唇、圜底、無耳，高二五、口徑五四釐米。銘：「郝夌（陵）君王子申，攸（脩）埶（茲）散（造）金監（鑒），攸（脩）立（莅）歲棠，以祀皇祖，以會父佳（兄），羕（永）用之。官攸無疆。」

豆，兩豆形製相同，大小相近，高柄、淺盤。一件高二九．一、口徑一八．二釐米；另一件高二九．四、口徑一九釐米。銘文分刻兩處，一處在盤口外壁，除記器名的一句作「攸哭故鉈盍」外，餘同鑒銘。另一處在盤外底，銘：「郢郃（？）廈所造，家十咅四咅圣桼，㳄毀家三桼二圣桼四口。」（語譯：郢（壽春）某府所造，重十四率一圣率 減內模重三率二圣率四某。）

此三器形製與銘文均屬戰國晚期特點。銅鑒器形與漢代的銅和鑒相似，但不同處是圜底，河南信陽長臺關楚墓出有與此器相類的圜底陶鑒，是此類器形由戰國中期向漢代演變之中間形態，乃戰國晚期特徵。銘文字體與楚幽王墓出土銅器字體相同。

鄩陵君爲王子申之封君稱號。其器出於無錫，器屬戰國晚期，此王子申可能是分封在無錫一帶的楚國貴族。在考烈王徙都壽春之後，這一帶是春申君的封地，王子申之受封不可能與春申君同時，而應在春申君被李園刺殺之後，即公元前二三七年以後。王子申可能是楚幽王之子，也可能是其弟[82]。器應作於楚國被秦滅之前，即公元前二二三年（王負芻五年）之前，故鄩陵君王子申之器的年代處於公元前二三七年至前二二三年之間。

楚國有銘銅器之可考定絕對年代或可知在某一絕對年代範圍者已如上述，可能還有遺漏，當續補之。

還有若干有銘銅器，論者曾考定絕對年代，但並不可靠，故未編述。但有必要稍加評述。

1. 楚公嘆鐘，《小校經閣金文》卷一著錄有楚公嘆鐘銘文，銘曰：「楚公嘆作霝龢旅鐘，子孫其永寶用於宗」。陳直先生認爲：「疑爲熊坎所造，坎歎二字，不獨聲相近，字形亦相近」[83]。熊坎於公元前七六三—七五七年在位，時爲東周初年。此器未見圖象，從文字本身考察，「龢」字、「寶」字與一般金文寫法不一樣，鐘銘似未見有稱旅鐘的。疑是僞器，則熊坎之說不足爲據。

2. 楚子暖簠。《大系》錄有圖象、銘文。銘曰：「隹八月初吉庚申，楚子暖鑄其飤匡（簠），子孫永保之」。《大系》指爲楚考烈王熊元，時爲戰國晚期，然器之形製、紋飾乃春秋晚期特徵，決非戰國晚期器[84]。熊元之說不可信。暖或可讀爲「員」，楚子暖可能即楚康王之子員。此字原文作𣅀，舊釋爲暖亦屬可疑，因此，暫存疑待考。

3. 王孫魚戈，一九五八年出土於湖北江陵長湖南岸一座楚墓內，兩件同銘，一有內，一無內，應合爲一件雙戈戟。戈長胡三穿，內部有錯金的蟠螭紋，通長二三．七釐米。錯金鳥書體銘文六字：「楚王孫魚之用」。這個王孫魚，有的同志考證爲楚平王四年（公元前五二五年）時在吳楚交戰中戰死的司馬子魚[85]。但據《左傳》昭王十七年杜注：「司馬子魚，公子魴也。」公子魴即王子魴，戈上之王孫魚與這個王子魴，輩份不同，名亦不同。可見此戈銘之王孫魚絕非《左傳》記載之司馬子魚（公子魴）。故此戈究屬何人，待考。其絕對年代不能定，相對年代可定爲春秋晚期。

4. 中子化盤，《大系》著錄銘文。銘：「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梠，用擇其吉金自作盤盤。」《大系》將此器屬之楚簡王元年（公元前四三一年）。「中子化」，郭老謂乃楚簡王中之子名化者。其實，古無此種稱名之例。從字體看，時代也不會這樣晚，此說不可從，故未作爲紀年銅器予以編述。

從上述可考定絕對年代的楚器並聯係其它楚器進行考察，可以大致看出楚國銅器自有其本身特點與發展序列。這些銅器中又以時代較早的淅川下寺楚墓和時代很晚的壽縣楚幽王墓這兩批王族、王室銅器最爲重要。以此連接介於二者中間的幾批楚器及蔡侯墓、曾侯乙墓兩批銅器，可以得知楚國和江淮流域諸國青銅文化的共同特點和前後延續的情況。今以鬲、簠爲例略加說明。

時代	楚國	江淮流域蔡、曾等國
春秋中期	王子午鬲、簠	
春秋晚期	昭王鼎、簠	蔡昭侯之鬲、簠
戰國早期	長沙瀏城橋M一仿銅陶鬲、簠	曾侯乙之鬲、簠
戰國中期	江陵望山M一仿銅陶鬲、簠	
戰國晚期	壽縣楚幽王墓之銅鬲、簠	

從這個簡表可以看出，從春秋中期到戰國末年，楚器中自始至終有一種束腰、平底、立耳外撇之鼎，專名曰鬲，至今仍僅見於楚器和已依附於楚之蔡、曾二國，應是典型的楚器，可名之爲楚式鼎。銅鬲還有使用上的限制，祇有楚王或高級貴族纔能用銅鬲，一般貴族祇能用仿銅之陶鬲，平民不能使用。再看簠的形製，上表所列之簠均爲一種型式，下有方座。方座簠在西周已見於中原、關中地區，可謂周式；但形製及紋飾的某些部分又有楚器特點，可稱之爲周楚結合式。從這裡可以看出，楚國銅器雖具自身特點，但它畢竟是我國青銅文化中的一個組成部分，自然有着商周王朝傳統文化的影響與因素。

楚式鬲和周楚結合式的簠在春秋中期到戰國末年的三百多年時間裡，和其它楚銅器一樣，也有着時代早晚的變化。如鬲的龍形爬飾由六個變爲四個，形態也在簡化。簠的整個器形與紋飾及銘文字體隨着時代的發展均有變化。簠的變化是，腹底由無圈足到有較高之圈足，方座也漸變高。楚銅器的這類特點與演變規律，應成爲楚文化研究的重要內容之一。

郭老早年曾指出：古代「文化色彩，綜而言之，可得南北二係，江淮流域諸國南係也，黃河流域北係也。南文尚華藻，字多秀麗，北文重事實，字多渾厚……徐楚乃南係之中心」[86]。楚爲南係中心，則南係諸國自應受楚影響爲多。過去囿於材料不足，對楚作爲南係中心的自身特點及對周圍的影響還不够重視，往往僅着重分析其與中原文化的共同性與連續性。五十年代發現了蔡昭侯墓銅器群，是其對江淮地區（南係）發現數量最多、組合最齊全的重要青銅器群。陳夢家先生以此上連新鄭鄭伯墓銅器群，下連楚幽王墓銅器群，進而推斷楚器源於蔡器、蔡器源於中原鄭器[87]。現在有了早於蔡侯墓的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楚銅器群。楚器的自身特點及對江淮流域諸國如蔡、如曾的影響就一望可知。從總體上考慮，不如說蔡器、曾器等從春秋中期以後主要是受楚國銅器的影響更爲確切些[88]。

從楚幽王墓銅器群仍可看出，至戰國晚期，作爲江漢淮南係中心的楚國，此時既有南北文化交融、同一的情況，也仍有保留着楚器自身特點的情況。這種地方性和時

代性的特點是不能忽視的。陳夢家先生出於以楚器接續蔡器的看法，認爲楚幽王墓內之楚器「有屬於戰國早期而係接續蔡器的」[89]。並舉出平底鼎（即鼾）等三器斷爲戰國早期以接續蔡器。其實，幽王墓所出的這種鼾應斷爲戰國晚期器，不得提早至戰國早期。

陳夢家先生曾正確地指出，要「注意到不同國别銅器在同一時期內的共同點，留心尋找不同時代不同地點的銅器前後延續與彼此相仿的關係」[90]。這是應予充分注意的。但我們同樣要注意到不同國别銅器在同一時期內的差異點，留心尋找楚國銅器在不同時代的前後延續關係及他國（首先是江淮流域南係諸國）之器與楚器相仿的關係。這在今天深入研究楚文化、探討楚文化特點的情況下，自然是更應加以着重注意和研究的重要問題。

對於青銅器進行分國、分區研究，必將有助於我國青銅器綜合研究工作的深入開展。本文僅是楚國銅器研究中一個部分的初步小結，其中疏漏紕繆之處在所難免，懇請讀者方家指正。

一九八一年五月初稿
一九八二年元月定稿

附記

本文在撰寫過程中承裘錫圭和李家浩同志提供意見、提供資料，文字考釋中有些意見亦允予收入本文。初稿寫出後又承李學勤、馬承源等同志提供意見。在此一并致以謝忱。

本文承黄鳳春同志代爲繪圖，謹此致謝。

楚國有銘銅器編年表

編號	年代：公元前年號	年代：楚王年號	器名	著錄	備注
1	八七八至八四二	熊摯紅	楚公豪鐘與戈	鐘：《大系》《通論》 戈：《文物》一九五九年十二期	
2	七九九至七九〇	熊鄂一至十	楚公逆鎛	《大系》	無圖象
3	六七一至六五〇	成王一至二二	楚王媵邛仲嬭鐘	《大系》	
4	五九七至五七五	莊王一七至共王一六	王子昊鼎	《考古圖》、《三代》	
5	五九七至五七〇	莊王一七至共王二一	王子嬰次盧	《大系》、《通論》	
6	五九〇至五六〇	共王一至三一	楚王領鐘	《大系》《通考》	
7	五五七至五五二	康王三至八	王子午鼎	《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期	
8	五五一至五四八	康王九至十二	倗之諸器	《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期 《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9	五〇五至四八九	昭王一一至二七	王子申盞	《大系》、《通論》	僅有器蓋傳世
10	四七〇	昭王二六	剕歷編鐘	《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錄》	
11	四八九	昭王二七	昭王之諻鼎、簋	《通考》、《三代》	鼎無圖象
12	四三三	惠王五六	楚王作曾侯乙鐘、鎛	鐘：《大系》 鎛：《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	傳世二器無圖象
13	四八八至四三一	惠王一至五七	酓章劍與戈	劍：《楚器圖釋》 戈：《通論》	
14	三四四	宣王二六	曾姬無卹壺	《大系》、《通論》	
15	三二三	懷王六	鄂君啓節	《文參》一九五八年第四期	
16	二四一至二三八	考烈王二二至二五	酓肯諸器	《安徽博物館藏楚器圖錄》《楚文物展覽圖錄》	
17	二三七至二二八	幽王一至十	酓忎諸器	同上	
18	二三七至二二三	幽王一至負芻五	鄴陵君王子申鎣、豆	《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	

注：傳世諸器歷代著錄者甚多，凡已在《大係》、《通考》、《通論》中著錄者均僅錄此三書，此三書未著錄者則錄他書。

注釋

①、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簡稱《通論》），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一五一頁。

②、「王孫霝」簠銘：「王孫霝作蔡姬飤簠」。一九七三年出土於當陽河溶。「楚子趑」鼎銘：「楚子趑之飤鐈」，一九七四年出土於當陽趙家湖。兩器存宜昌地區博物館。參見《江漢考古》一九八一年二期二五頁。

③、《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六期簡訊：《湖北枝江出土一件銅鐘》，銘文：「秦、王卑命（在鉦部）竟墉王之定救秦戎」（在鼓左）。

④、「楚子□㒒」敦銘：「楚子□㒒之飤□」。一九七三年出土於襄陽餘崗山灣一座春秋晚期楚墓。同墓所出一簠銘文爲：「子季嬴青（？）擇其吉金自作飤簠，眉壽無期子子孫孫永保用之。」此兩器存湖北省博物館，襄陽地區歷年來出土有西周到東周時期有銘銅器甚多，有楚、鄧、曾、息、蔡、吳等國之器，有銘楚器還有「楚屈子」簠等，此簠器形、銘文見《江漢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一期第九七頁。「上都」簠，一九七二年襄陽餘崗楚墓出土，春秋晚期器，銘文參見《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期第二八頁。

⑤、「鄴伯受」簠銘：「鄴伯受用其吉金作其元妹叔嬴爲心賸（媵）饙簠，子子孫孫其永用之。」一九七三年出土於江陵岳山一座春秋中期楚貴族墓。器存荊州地區博物館。還有「郢君用寶」銅戈等，戈銘考證參見黄盛璋文，載《楚文化新探》一書（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出版）。

⑥、主張爲戰國楚器者認爲：「由花紋可知是戰國的遺物。……『王卑命』當連讀，是王親自下命令之義，當指楚王。整套編鐘是爲紀念某次救秦之戰而鑄」（《江漢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一期第二七頁）。主張春秋秦器者認爲鐘銘「救秦戎」「應指的是秦桓公二六年春晉兩國之間發生的一次戰事，」鐘鑄於此次戰事第二年，即公元前五七七年（《江漢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二期第五七頁）。按此鐘應爲楚器，年代可定爲春秋戰國之際，或可早到春秋晚期。

⑦、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序頁。

⑧、這樣的有銘楚器數量較多，有的其相對年代尚未定論。將另撰《楚國銅器斷代研究》詳論之（並編列斷代年表）。

⑨、容庚：《海外吉金圖錄》。另見一九七一年日本出版的日文《新修泉屋清賞》一書。

⑩、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簡稱《大系》）釋文第一六四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⑪、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戰國楚簡研究》。張振林：《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第八三頁。

⑫、朱德熙、裘錫圭和李家浩：《江陵望山一號墓竹簡考釋》，載《湖北江陵望山與沙塚楚墓發掘報告》一書（待刊）。

⑬、馬承源：《商周青銅雙音鐘》，《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年第一期第一四二頁。

⑭、高至喜《楚公冢戈》，《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十二期第六〇頁。

⑮、于省吾、姚孝遂：《「楚公冢戈」辨偽》，《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三期。

⑯、馮漢驥：《關於「楚公冢」戈的真偽並略論巴蜀時期的兵器》、《文物》一九六一年第十一期。

⑰、高至喜、蔡季襄《對「楚公冢戈辨偽」一文的商討》，《文物》一九六〇年第八——九期合刊本。

⑱、商承祚：《「楚公冢戈」真偽的我見》，《文物》一九六二年第六期。

⑲、高至喜、熊傳新：《楚人在湖南的活動遺跡概述——兼論有關楚文化的幾個問題》，《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期第五七——五八頁。

⑳、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簡稱《通考》）一九四一年版第二一六頁云：「楚公鐘爲吳中蘇某仿宋僞刻，羅振玉先生得之，且以『楚雨』名其樓矣。」

㉑、丁山：《吳回考》，載齊魯大學《國學季刊》一卷二期，一九三三年。

㉒、李學勤：《談祝融八姓》，《江漢論壇》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㉓、王國維：《夜雨楚公鐘跋》，載《觀堂集林》，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出版。

㉔、楚國早期都城丹陽的地望問題，爭論長達千餘年之久，至今尚未能定論。參看拙作《試論楚都丹陽和郢都的地望與年代》，《江漢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㉕、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卷二。

㉖、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三。

㉗、同上。

㉘、《大系》考釋第一六五頁。

㉙、同上第一六五頁。

㉚、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

㉛、此鼎《大系》未收錄。《考古圖》著錄圖象與銘文，《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和《三代吉金文存》（《三代》）著錄銘文。

㉜、張政烺：《邵王之諻鼎及殷銘考證》，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三分冊。

㉝、關百益：《新鄭古器圖錄》一九二九年影印本。

㉞、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八，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第八九九頁。

㉟、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下），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第八十三頁。

㊱、同㉞，第九〇〇頁。

㊲、同上。

㊳、《大系》考釋第一八二頁。

㊴、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二期第一〇八頁。

㊵、湖北省博物館：《隨縣曾侯乙墓》（圖錄），圖版六三，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㊶、同㉝。

㊷、同⑦，九十四頁。

㊸、孫海波：《新鄭彝器》，一九三七年影印本。

㊹、高明：《中原地區東周時代青銅禮器研究》，《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第七十二頁。

㊺、《大系》考釋第一六八頁。

㊻、同上。

㊼、陳夢家先生爲《長沙古物聞見記》（商承祚撰）所寫的序言注九。

㊽、《金文詁林》卷九，一一八九條。

㊾、《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期圖版一。

㊿、同㊾，又見《河南淅川縣下寺一號墓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51)、俞偉超和李家浩同志主此說。此承李家浩同志函告。可參看李零《「楚叔之孫倗」究竟是誰》一文，載《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四期第三十六頁。

(52)、《通考》第四九九。

(53)、張頷、張萬鐘：《庚儿鼎解》、《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五期第二七二頁。

(54)、同㉖，卷七。

(55)、《三代》一二·一四，又見《山東金文集存》，未見圖象。

(56)、《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曰此器爲「盂，敦同類之物」，《通考》曰「乃簋蓋」（第四七二頁）。杜迺松《談談銅器定名中的一些問題》曰：「器形爲盤，自名爲盞，盞應爲盤的一種別名」。（載《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57)、此盞資料待刊發，參見程欣人、劉彬徽：《古盞小議》，湖北省考古學會一九八一年年會論文。

(58)、《河南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錄》，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圖第十二至十九。

(59)、朱德熙：《[illegible]篙屈栾解》，《方言》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60)、郭沫若：《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別》、《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61)、顧鐵符：《信陽一號楚墓的地望與人物》，《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62)、「邵王之諻鼎」之圖象未見著錄，其銘文見於《三代》三·一一，《小校金閣金文》二·四五等書。「邵王之諻簋」圖象見《通考》圖三四九，其銘文亦有《三代》等書著錄。邵王之諻簋一件現藏上海博物館。

(63)、張政烺：《邵王之諻鼎及簋銘考證》，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三分冊。

(64)、《通考》第一五三頁。

65、同㊴，第一二〇頁。

66、《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

67、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

68、劉節：《壽縣所出楚器考釋》，載《古史考存》一書。

69、圖象見于省吾《雙劍誃古器物圖錄》卷上第四五頁。銘文見《通論》第一〇〇頁，又見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一期。

70、劉節：《壽縣所出楚器考釋》，載《古史考存》。

71、李學勤：《論漢淮間的春秋青銅器》，《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期第五十六頁。參見舒之梅、劉彬徽：《論漢東曾國爲土著姬姓隨國》，載《江漢論壇》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72、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啓金節》，《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四期。

73、銘文中之「蔵郢」可讀爲「紀郢」，銘文中之「遊宮」，筆者認爲其遺址「應在郢都故址紀南城内」。參見拙作《楚郢都建制考》，載《楚文化新探》一書，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第一一五頁。

74、郭沫若：《關於鄂君啓節的研究》，《文參》一九五八年第四期。商承祚《鄂君啓節考》，《文物菁華》第二集。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譚其驤：《鄂君啓節銘文釋地》，《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

75、黄盛璋：《關於鄂君啓節交通路綫復原問題》，《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

76、《通論》第一〇〇頁。

77、同(68)，劉節先生文，馬、徐等先生之説亦見此文。

78、殷滌非：《壽縣楚器中的大貿鎬》，《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

79、王傳厚、吴興漢：《楚大鼎及其出土後的經歷》，《文物天地》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80、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八期。

81、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還有一些重要考釋，請參看此文，不再贅引。

82、李零、劉雨：《楚郝陵君三器》，《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

83、李學勤：《從新出青銅器看長江下游文化的發展》，《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八期。豆盤外底銘文隸定及語譯均引自此文。

84、陳直：《史記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85、陳夢家先生亦斷爲春秋晚期器，見《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A二五七。

86、石志廉《楚王孫魚銅戈》，《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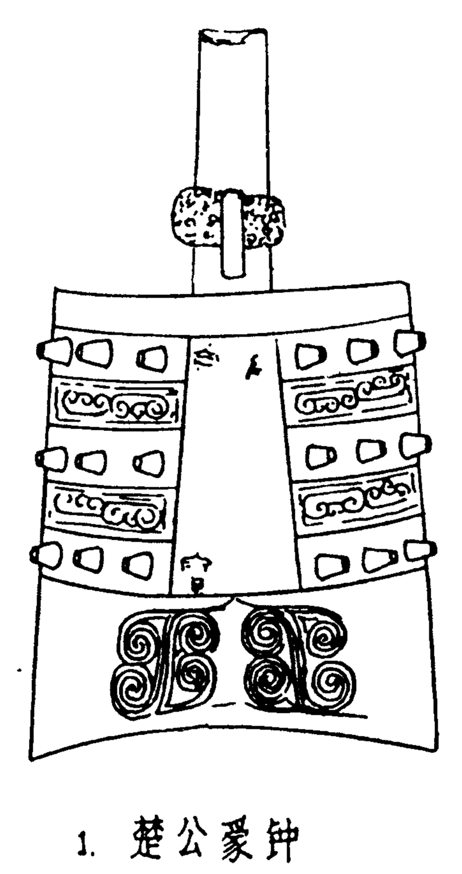
87、《大條》考釋序頁。

88、同㊴，第一二〇——一二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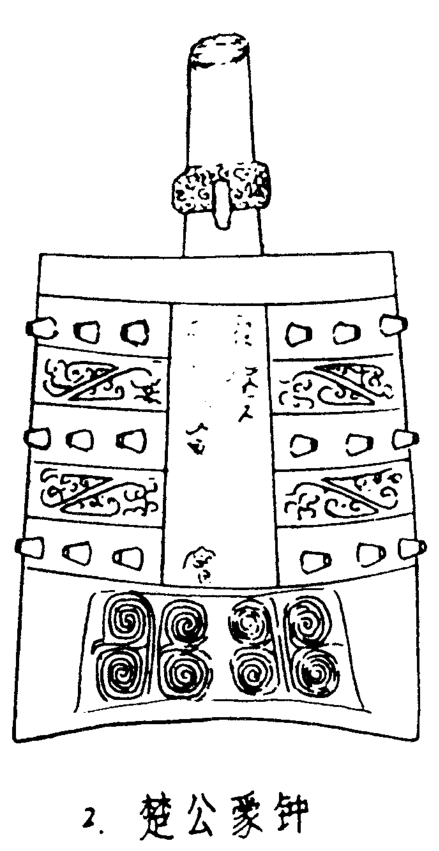
89、參看俞偉超《關於楚文化發展的新探索》，載《楚文化新探》一書，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第二十三頁。

89、同㊴第一二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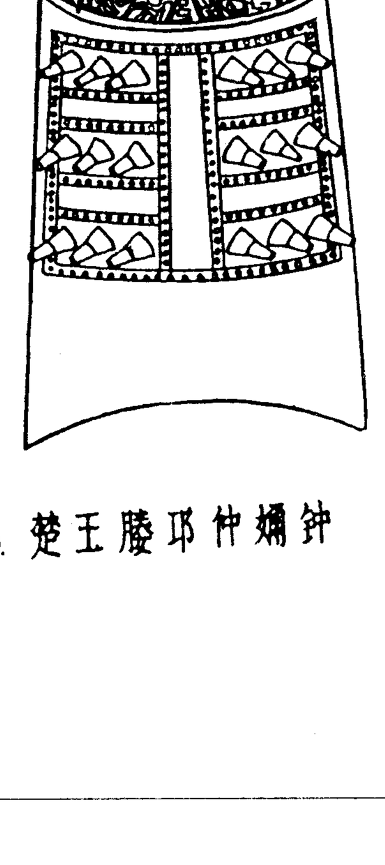
90、同㊴第一二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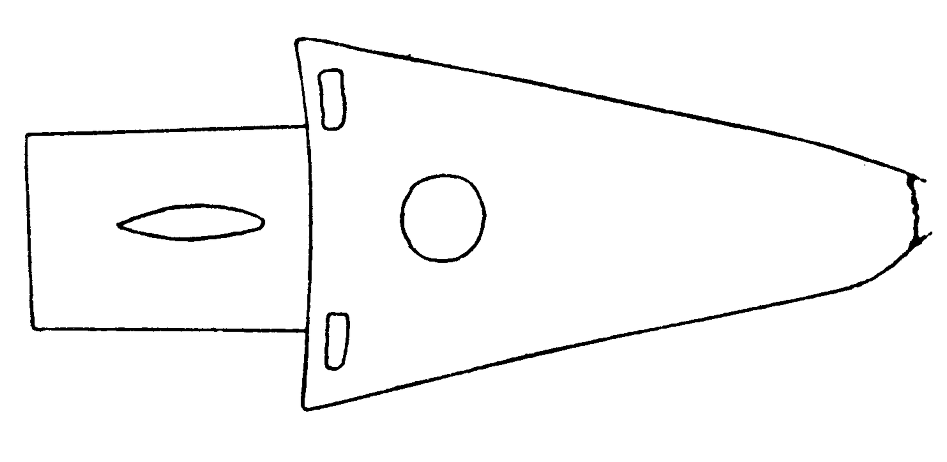
1. 楚公冢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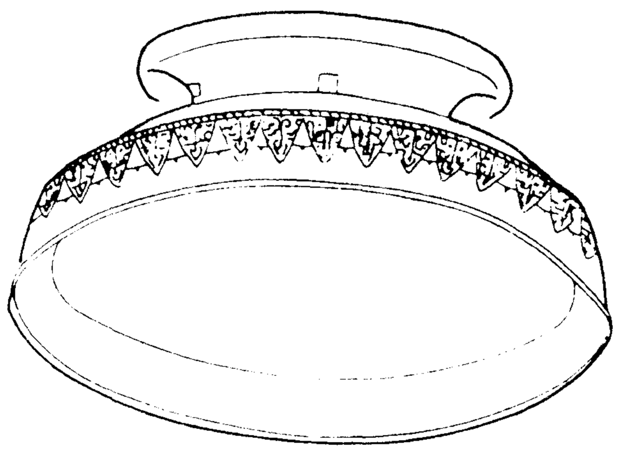
2. 楚公冢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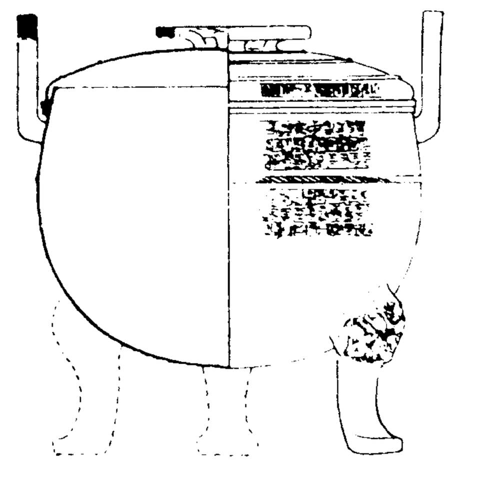
3. 楚王媵邛仲嬭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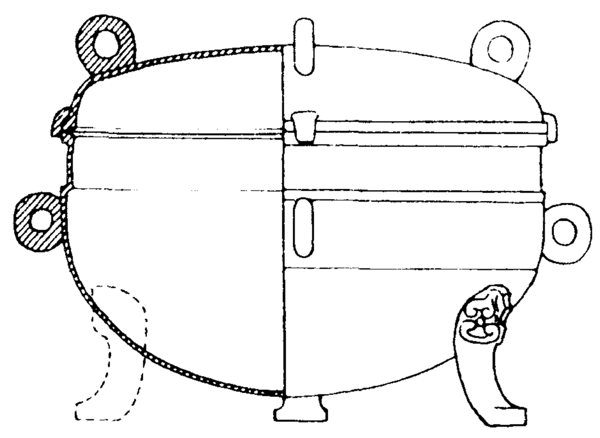
4. 楚公冢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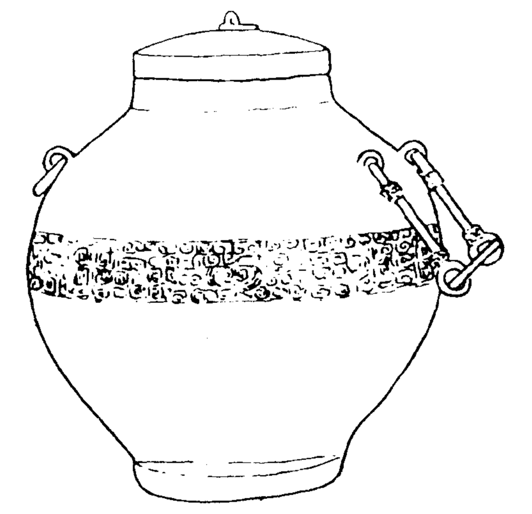
王子申盞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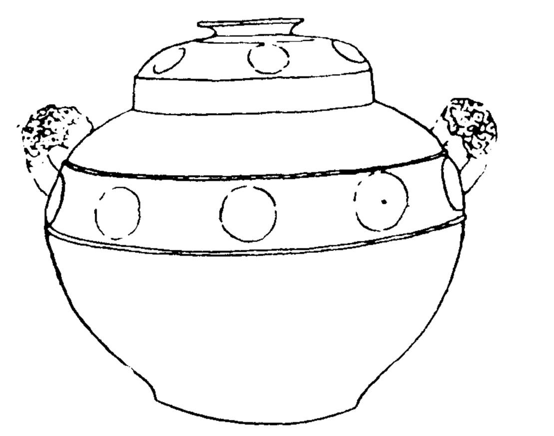
二 倗之飤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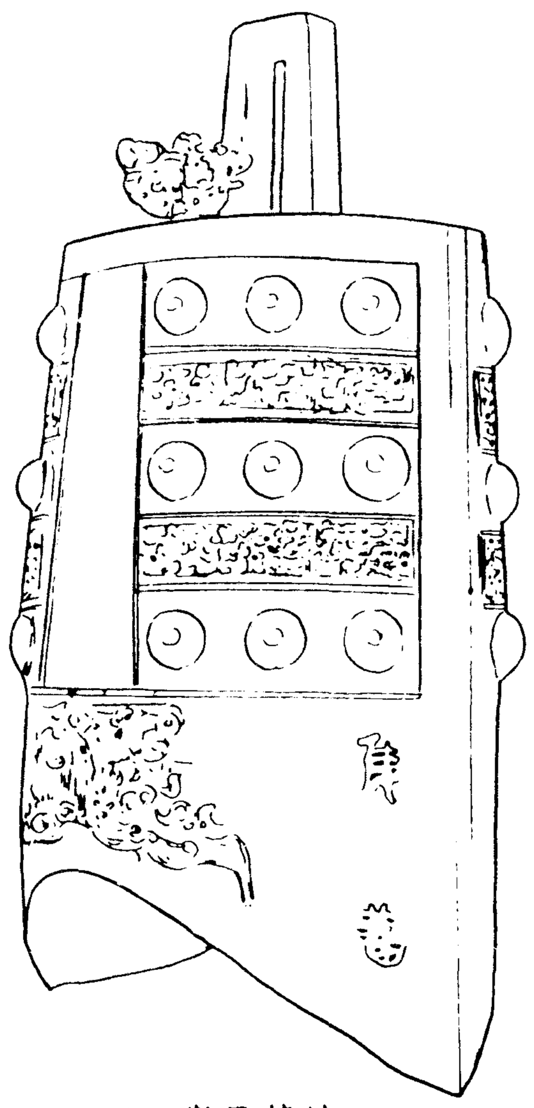
貯子敦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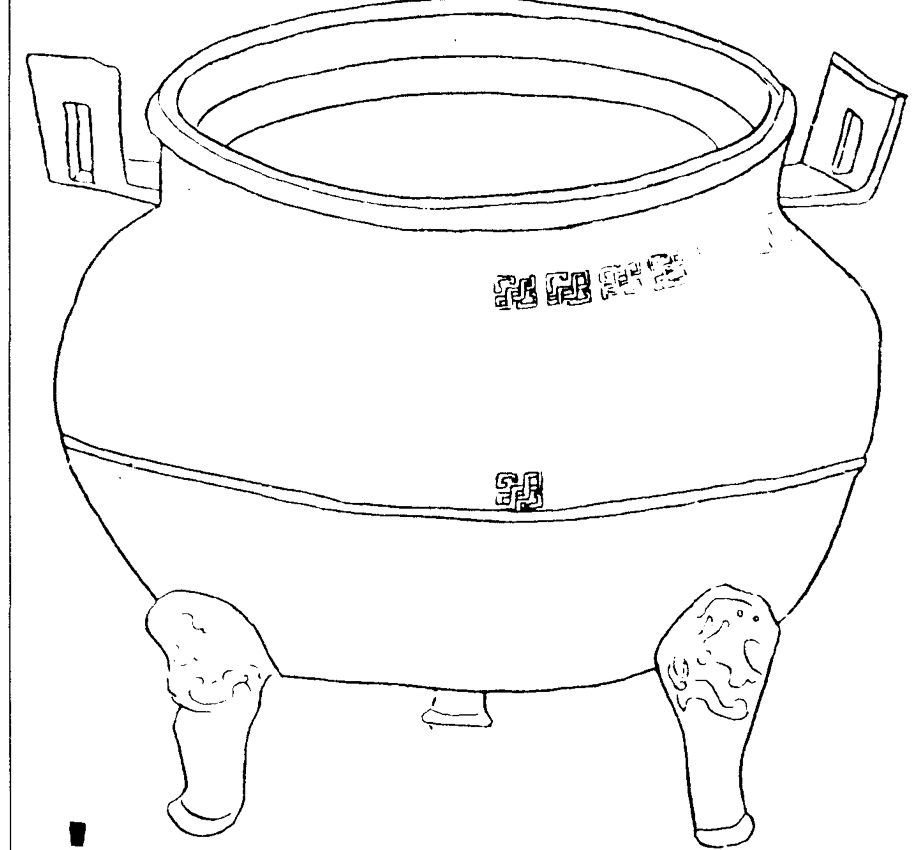
3. 倗之尊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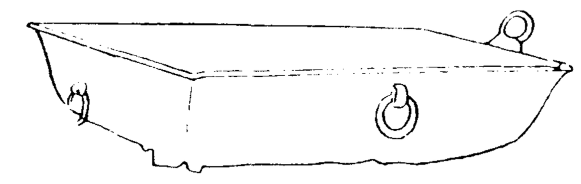
4. 孟滕姬浴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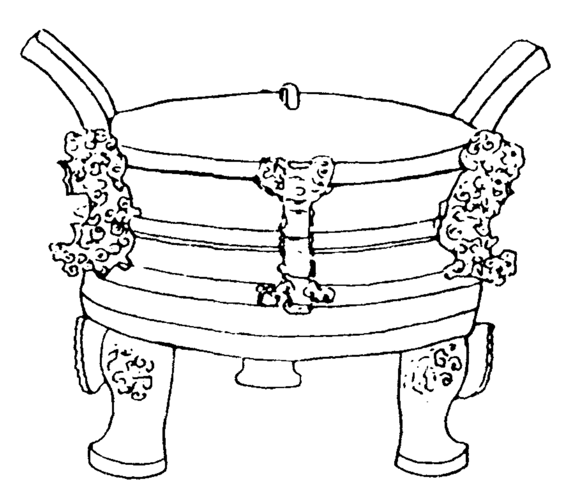
5. 荆历编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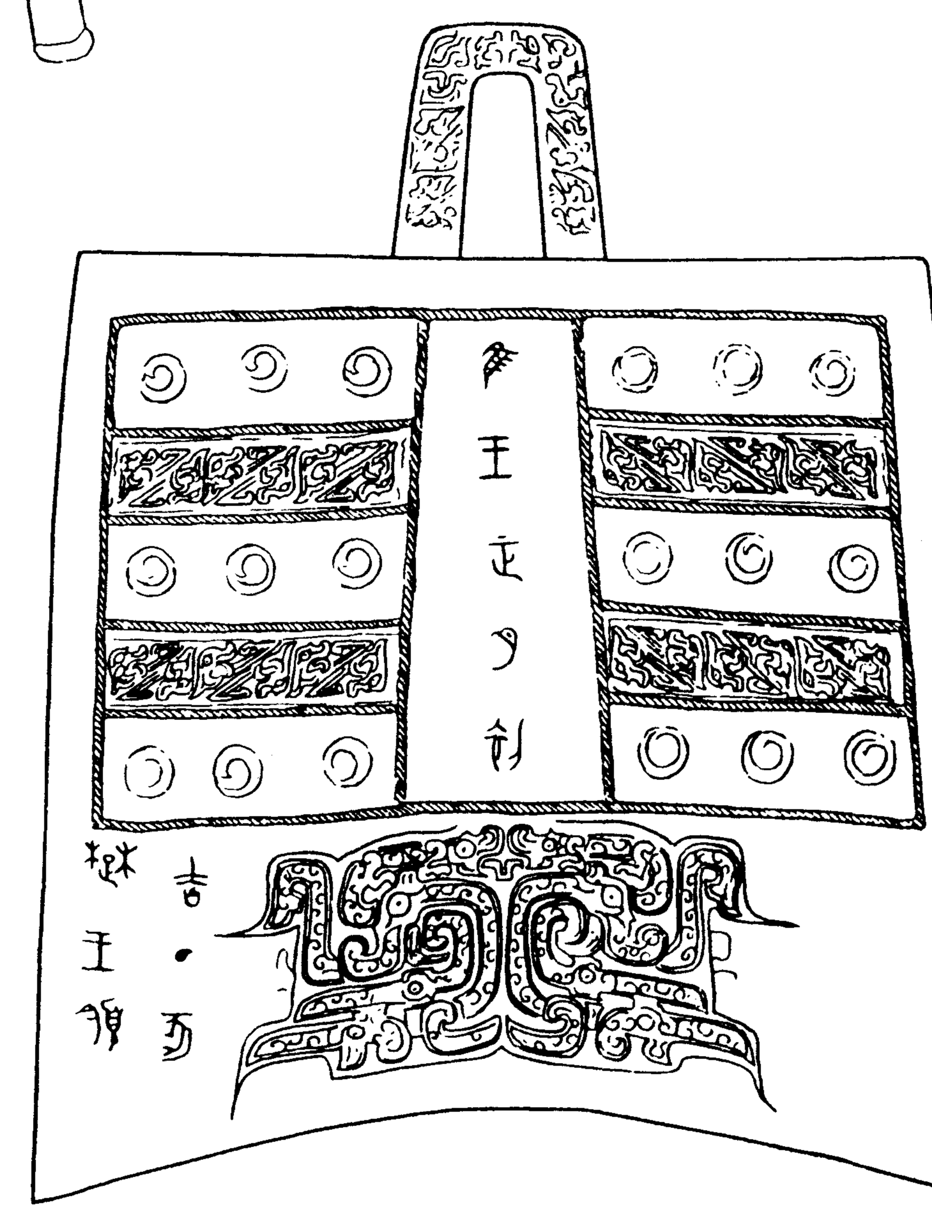
6. 王子昊鼎



5. 王子婴次卢



7. 王子午鼎



1. 楚王领钟

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

李零

楚國從西周初年就已立國，一直存在到戰國末年。但是目前可以考定為楚國的銅器銘文，年代最早只能早到西周末年宣王前後，多數還是屬于春秋戰國時期。這段歷史有明確紀年，見于記載的人物和史事也比較詳盡，為銅器銘文的編年整理提供了便利條件。

在這篇文章中，我們對楚國銅器銘文按年代先後做了重新整理。討論分上、下兩篇，上篇是有銘文內証，可以考定或推估其王世或王年的銘文，下篇是年代無法確考，只能參考器形、紋飾、字體和出土地點大致推估其時間範圍的銘文。

上篇

I 西周晚期

（一）楚公逆鎛（熊咢器，前821——800年，當周宣王7——28年）

器形：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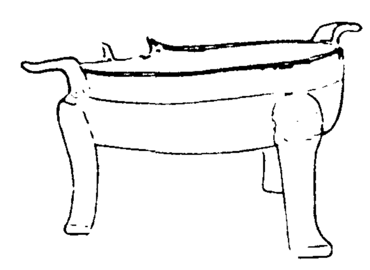
銘文：《復齋》12背——13正。

此器是宋代出土，宋人記其出土、收藏有一些不同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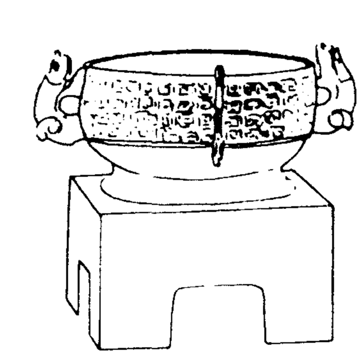
(1)趙明誠：『政和三年獲于鄂州嘉魚縣以獻』。（《金石錄》卷十一《古器物銘》第五）

(2)石公弼：『政和三年武昌太平湖所進古鐘』。（《復齋》33石氏藏本自題器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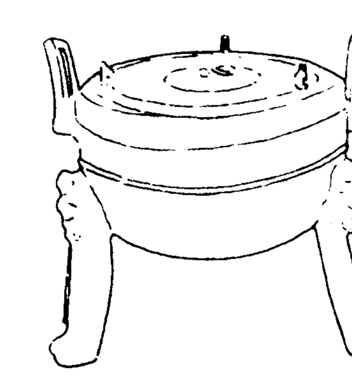
(3)榮芑：『紹興十四、五年間，茂世兄自成都運判除倉部元外部，摠領淮東軍餉，邵澤民見寓云：「我有雷鐘，藏之久矣，兩得秦檜之書見取，度不可留，為我達之」。會之饋以三千緡』。（《復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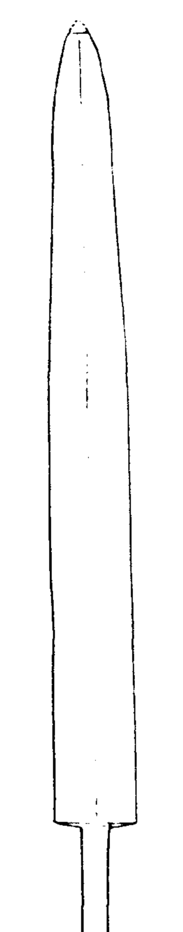
楚王酓肯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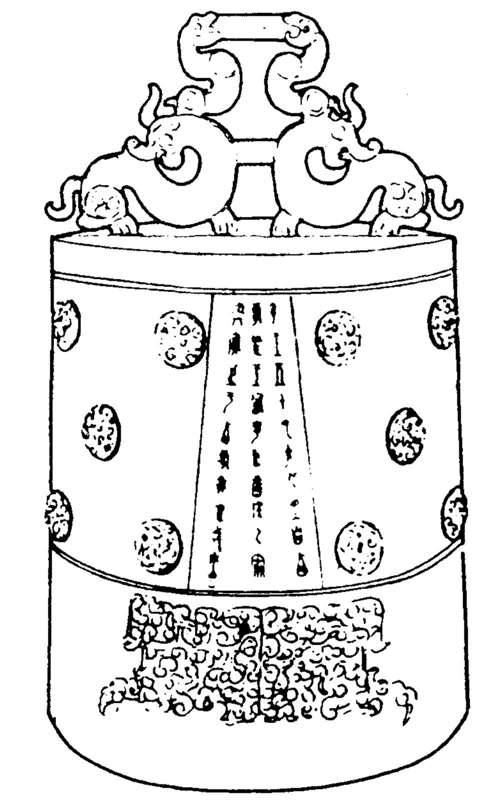
楚昭王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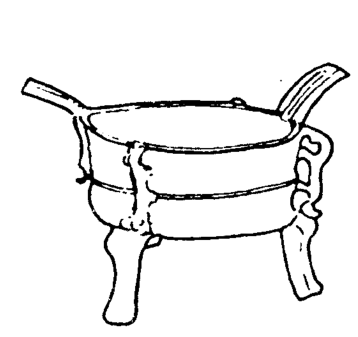
楚王酓忎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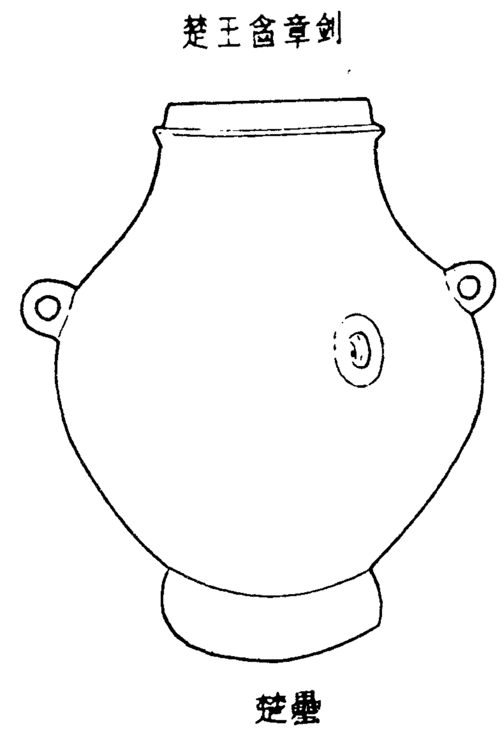
楚王酓章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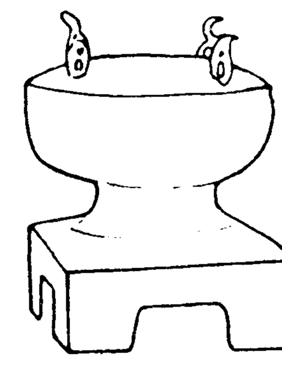
楚王酓章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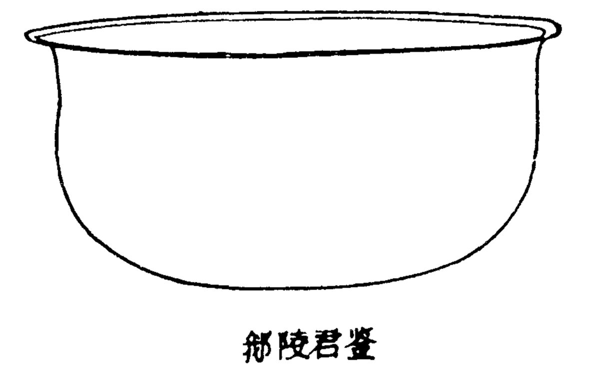
鼎(幽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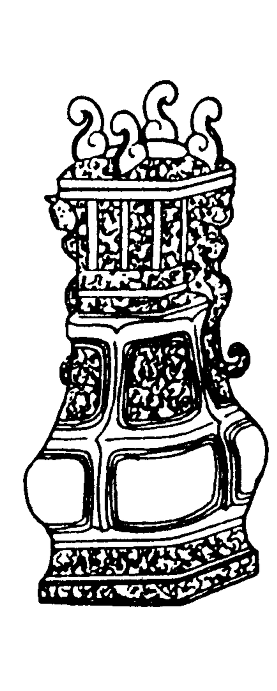
楚罍



[illegible](幽王墓)



郘陵君鉴



曾姬无卹壶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9輯 198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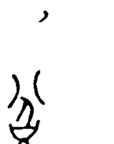
（13正榮氏紹熙四年題記）

據上，此鎛是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年）出土，出土時間是明確的。但出土地點有兩說，趙說是在『鄂州嘉魚縣』（今湖北嘉魚縣），石說是在『武昌太平湖』，石說『武昌太平湖』實為『嘉魚太平湖』之誤。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七六載，『太平湖』在嘉魚縣『縣南三十里』，與武昌遠不相及。宋代的武昌在今湖北鄂城縣，與嘉魚並不鄰近。武昌當是出土後轉輸所至，傳聞致誤。這裡值得提出的是，秦觀《淮海集》卷十四《书鎛鐘文》曾記載『嘉魚縣傍湖中』出土『鎛鐘』，『其形有兩欒如兩瓦，左右九乳總三十六牙，鼓鉦舞甬衡旋幹之類考之不與禮合者無幾。縣令施君識其寶，謀獻之太常，未果，乃輸武昌庫中。會其守解秩，佐攝事，見而惡之曰：「那得背時物，畜之不祥也」。亟命投于兵器之冶』。秦觀死于哲宗元符三年（1100年），所記是這以前的另一發現，但與這一發現可能有關。其收藏，榮芑說是曾一度歸邵澤民所有。看來大概也是欲獻而『未果』，輾轉落入私人手中。清陳詩說邵氏器歸秦檜而得『三千緡』之償，是由榮芑的哥哥榮茂世代為致意，這個記載應當是可信的。近人劉心源對榮芑所記表示懷疑是沒有根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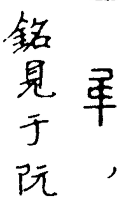
此器見于《復齋》著錄凡二本，一本在該書12頁背——13頁正，是王厚之所獲秦檜子秦熺『一德格天閣』舊本。榮芑云：『今諸處所刊，咸其云仍，對之可見』，是此銘善本；另一本在該書33頁，是王厚之續補入冊的石公弼藏本，有石氏親書器名及『公輔』（石公弼原名『公輔』）藏印，不如前本。兩本都未附圖，榮芑記其形制云：『鐘高二尺有畸，紐上坐一鞣鬼，蓋雷神也。五色相宣，銘在鐘裡。』是此器為一高度約60——70厘米（以宋一尺約合33.2厘米計）的紐鐘或鎛。榮氏說『銘在鐘裡』最為可異。劉心源指出，《復齋》此銘有框綫圍繞，很明顯銘文是在鉦間，這是對的；但他認為榮氏所記可能是另一器，則是不可能的。我們認為，『銘在鐘裡』恐怕就是指『銘在鉦間』，或者記述有誤。

釋文（原銘反書，今皆為正之）：

隹（惟）八月甲申，楚公逆自乍（作）1

鎛，畀（厥）格（名）曰『』，2

逆其萬年，壽3

年，孫子其永寶。4（鉦間）

案：此銘見于阮元翻刻本《復齋》，不少地方已經失真，字體很難辨認，前人費了很大力氣，才把其中一些較關鍵的字認出來。銘文『楚公』，是楚稱王以前國君的自號。過去我們只知道周人封楚為子，從武王起，楚君自稱為王，不知道楚君稱王以前自己的稱呼是甚麼樣，銅器銘文正好補充了史籍記載的不足。此『楚公』名『逆』，『逆』字是孫詒讓首先認出，他指出咢（咢）與逆同從屰得聲，楚公逆也就是熊咢，這是非常正確的。『鎛』字，右半上部殘泐，是阮元首先釋出，由此字的釋定，我們可以得知這是一件鎛。其上三字，一般都釋為『夜雨雷』，舊多以榮芑所謂『雷神』附會之，恐不可信。丁山先生有另一釋法，是把第一字釋為『吳』，第二、三字合為一字釋為『雷』，讀作『吳田』。吳回是楚人傳說的遠祖，但此既云『楚公自作』則不是用來祭吳田，而君以吳田名鎛也是講不通的。我們考慮這幾個字從所處地位看，應是與『龢林鐘』、『大林鐘』、『霝鐘』等詞相當的字眼，其中特別是霝字，金文寫法作霝（奠井弔鐘），與此『』二字合文寫法相近，疑摹寫有誤。『厥名曰①、某某』，與秦公鎛『厥名曰「拈（固）邦」』是相同的銘例，這一點錢坫也已指出。它是作器者為這件鎛取的專名。下面四字，末字或釋『公』，束任下句，但其寫法與公字有明顯區別（中有一橫，並有上出的兩筆），我們把它斷在上句，暫付闕釋。『逆其萬年』，與𢦚鐘『𢦚其萬年』同例，是西周晚期器銘習語。下面四字，僅『壽』字可認，『壽』字右上角有一『又』字，夾在兩行之間，疑是將泐痕誤刻為字。

* * *

楚公逆鎛，除《復齋》二本外，還有一件偽器，見于《夢郼》上2著錄。此器據王國維說是『乙卯（1915年）冬見于滬肆，為上虞羅參事所得。』羅氏所印《夢郼》，全書器形皆用攝影，唯此器僅附全形拓本，很奇怪。其器形從拓片觀察，是一件甬鐘而不是紐鐘或鎛，通體飾卷云紋（作風酷似湖南、廣東、福建等省出土的越式銅鐘），不留鉦間，銘文四周無框綫圍繞，可見與宋人所錄者並非一器。《周金》1補遺，《小校》1.34，《三代》1.20.1所用皆羅氏偽本（其中《周金》所錄，銘文缺去下截，尤為可異）。容庚《通考》上216頁云：『楚公鐘為吳中蘇某仿宋偽刻，羅振玉先生得之，且以「楚雨」名其樓矣』已辨其為偽。

（案：此器考釋曾摘要刊登于《江漢考古》1983年2期，題目作：《楚公逆鎛》。該文插圖，圖一與圖二互倒，圖注亦誤，圖一應是拓本和釋文，圖二應是偽器全形拓本。）

II 春秋早期

（二）楚公冡鐘和戈（疑蚡冒熊眴器，前757——741年，已入春秋初年）

1、鐘一

器形：《十鐘》6；

銘文：同上，又《三代》1.6.1。

楚公冡鐘存世者共有四件，這是其中最大的一件。它與下面的鐘二、三都是陳介祺簠齋舊藏『十鐘』中物。阮元《積古》3.2最先著錄此器，稱為『楚公鎛鐘』，清陳詩《湖北金石存佚考》因疑它是宋代出土的楚公鐘，那是不對的。陳氏十鐘後歸日本住友氏，日人濱田耕作印為《陳氏舊藏十種》一書，這三種鐘都收錄在內。

釋文：

楚公冡自乍（作）寶大1

𣪊（林）鐘，孫子其永寶。2（鉦間）

案：『冡』字，清以來研究者有各種猜測：（1）釋守（阮元引『或說』）；（2）釋為（楊沂孫、吳大澂說，孫詒讓釋『寫』，郭沫若以為『為字之異』）；（3）釋受（徐同柏說）；（4）釋家（吳式芬說，方濬益釋『冡』）；（5）釋爰（柯昌濟說），這五說中只有第四說釋家或冡是對的，証據是：長沙子彈庫楚帛書有『冡女取臣妾』，『冡』讀為『嫁』。銘文『楚公冡』也是楚稱王以前的一位楚君。從鐘的形製和銘文字體判斷，此鐘的年代範圍大約應在西周末年到春秋初年。屬于這一段的楚君，有熊毋康、熊摯紅、熊延、熊勇、熊嚴、熊霜、熊徇、熊咢、熊儀（若敖）、熊坎（宵敖）、熊眴（蚡冒），其名字無論各本異寫情況如何，均未有直接作冡者。過去柯昌濟先生以熊延當此銘楚公，是誤以冡為爰字，假讀為延；郭沫若先生以熊儀當此銘楚公，是誤以冡為為字，假讀為儀。其釋字既誤，則提前已經喪失。我們認為此銘楚公冡究竟是哪一位楚公，現在還不能確切斷定，但如果考慮到古書所記楚君名可能有訛寫，則上列各名也許要以熊徇特別是熊眴可能性較大，因為銘文冡，上所從∧有時側寫作⊏（參看鐘二『冡』字的寫法），與目字相近，而冡字也與旬字相近。『大𣪊鐘』，『𣪊』即㢝字，㢝，古書通林，《左傳》莊公八年『雍㢝』，《史記·齊太公世家》作『雍林』，這裡應讀為『大林鐘』。『大林鐘』又叫『大林』或『林鐘』，是十二律的第八律，見《國語·周語下》。鐘銘『大林』或『林鐘』之『林』往往異作，有𧸒（虢叔旅鐘等）、𣪊（克鐘）、鏻（𤼈鐘）、鐪（兮仲鐘第一器及柞鐘）、鏱（兮仲鐘第二、三、四、六器）、𪕋（師𠭰鐘）、鑋（安鐘）多體，林、㐭（上或從米）、稟（上或從禾）都是表音聲符。據之，這里的𣪊字可以分析為從泉（即鐘銘常見『豐豐𥂴𥂴』的𥂴字所從，不是月或舟字）𣪊省聲。

2、鐘二

器形：《十鐘》6；

銘文：同上，又《三代》1.5.2。

此鐘大小僅次于鐘一，《簠齋》、《十鐘》均列為第二器，但它的銘文與鐘一、三、四不同，也許不是一次鑄造。有些書把它列為第一器（《三代》）。

釋文：楚公冡自鑄（鑄）鍚1

鐘，孫=（孫孫）子=（子子）其永寶。2（鉦間）

案：『鍚鐘』，于省吾先生考定即師嫠簋『錫鐘』，『鍚』與『錫』同，並讀為盪。盪是金之美者即良銅。又《廣雅釋器》：『赤銅謂之錫』，錫也可能是指赤銅。近出多友鼎銘有『湯鐘』，讀法應與此相同。

3、鐘三

器形：《十鐘》7；

銘文：同上，又《三代》1.6.2。

這是陳氏所藏三件楚公冡鐘中最小的一件。銘文除『孫』『子』重文外，全同鐘一。

4、鐘四

器形：佚；

銘文：《三代》1.7.1。

此器從拓本看又較上器為小，見于《攈古》2:21等書著錄。容庚《海外吉金圖錄》釋20云：除陳氏所藏三種外，《攈古錄金文》二之二第廿一葉復著錄一器，據浙江海宁僧六舟拓本，今不知藏誰氏。銘文除『𩰫』字在第一行末，全同鐘三。

5、戈

器形：《文物》1959年12期60頁；

銘文：同上。

發表于高志喜《『楚公冢』戈》一文（見上注刊物），1959年湖南省博物館從廢銅中揀出。這件戈由于形製奇特，其真偽在當時曾引起爭論。于省吾、姚孝遂兩先生斷定此戈是仿楚公冢鐘偽製。高至喜、蔡季襄兩先生駁之，認為于、姚二位提出的種種疑點均不能構成此器為偽的確証，指出四川成都地區出土的戰國銅器中即有此類形製的戈。後來馮漢驥先生更進一步就此戈的形製作專門討論，指出它是屬于四川地區常見的蜀式戈。他將蜀式戈分為五式，把這種戈列為其中的Ⅲ式，時代斷在『西周後期——戰國早期』。所以，這件戈在形製上并無問題。其銘文，商承祚先生目驗原器，証明也是真的，但銘文係加刻。這一爭論是很有益處的，它不僅對解決此戈的真偽有必要，而且還把楚、蜀文化的關係問題提了出來。

釋文：

楚公冢秉戈（內）

* * *

傳世楚公冢鐘除以上四種，還有兩件偽器：

（1）見于《金索・金》168、《陶齋》1.17、《周存》1.70、《大系》圖220、錄178、釋164、《小校》1.15.1，銘作『楚公冢自乍寶大鐘，孫子其永寶』，系仿《積古》3.2而偽。《積古》所錄即鐘一，摹本缺畫甚多，如『冢』作『家』，『𩰫』作『𩰫』，本是摹寫之誤，而此鐘全同《積古》，可見是仿製。

（2）見于《小校》1.17.1，銘作『楚公冢自鑄𩰫鐘，孫子其永寶』，係仿鐘二而字體粗劣，其『𩰫』字是截取宜桐盂拼入。

這兩件器，《大系・目錄》、《通考》上496頁並斷為偽器。

另外，以楚公為名的銅器還有《善齋》禮器2.41、《小校》9.103所收楚公鍑（或鬵）、《小校》1.18所收楚公嘆鐘，這兩件器也都不可靠。前者器形類似缶（《善齋》稱鍑，《小校》稱鬵），但銘作『楚公作鉢鼎』；後者銘作『楚公嘆乍𠦪龢旅鐘，子孫其永寶用于宗』，四行行四字，作正方形，亦與常見鐘銘款式不合。

（三）楚子𠬝匿（有可能是楚令尹子元器，前？——664年，約當楚堵敖至成王八年）

1、匿一

器形：Ancient Chinese Brounzes PL. 576、《支那古美術圖譜》上29；

銘文：同上，又《三代》10.15.2。

這件匿僅有器部保存，見于國內著錄，僅《陶齋》2.44畫有圖形。

釋文：

隹（惟）八月初吉庚申。

楚子𠬝鑄（鑄）飤[2]

匿，子孫永保之。[3]（器內）

案：『𠬝』字拓本不清，初看似作𨜒，仔細辨認是作𨜒，與鄂君啟節『𤔲陵』的『𤔲』字（𤔲）字比較，可知釋𠬝是對的。『子𠬝』究竟是甚麼人？郭沫若先生考為楚考烈王熊元，從器形看，失之太晚。熊元是戰國末期的楚君，但此器器形屬于西周晚到春秋早期大侈口匿向春秋晚到戰國時期的方盒形匿過渡的型式，花紋是細密蟠虺紋，字體也相當早，應定在春秋中期，與熊元時代不符。這里的『子𠬝』，並不是『楚子』名『𠬝』，而是『楚』國的『子𠬝』。『子』不是爵稱，而是從宗法身份講的『子』，多冠于字前，亦可冠于名前。這個時期的楚君自稱為『王』，絕沒有自稱為『子』的。也就是說，這件器並非王器，而是一個以『子𠬝』為字的楚國貴族的器物。它的器主也可能是春秋中期楚成王時的令尹子元。子元是字而不是名，《國語・楚語上》『昔令尹子元之難』，韋昭注：『子元，楚武王子，文王弟王子善也。』他的名是叫做『善』。當然也有可能，這件器是另外一個子𠬝的器物，與這個子元無關。

2、匿二

器形：《支那古美術圖譜》上30、《美掠》A257；

銘文：同上，又《三代》10.15.3。

此器舊藏大阪山中商會，現藏美國納爾遜美術館，僅存蓋。白川靜《金文通釋》227稱此蓋與上面的匿一是同一器，未詳何據。陳夢家先生說：『此器僅存全器之半，且殘失其邊。』與匿三情况類似。

此器過去見于國內著錄，僅有《陶齋》2.45畫有器形。形製、銘文同匿一。

案：陳夢家先生說：此器花紋形製，屬于新鄭的晚期，『庚申』二字亦接近戰國字體。作器者是楚國王子，恐非熊元，因時代不合。』年代比我們的估計要晚，但他指出此器與熊元無涉却無疑是對的。

3、匿三

器形：《貞圖》上39；

銘文：同上，又《三代》10.5.4。

此係羅振玉貞松堂舊藏，後為紐約山中商會獲得，也是殘去其邊。《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滙編》（以下簡稱《滙編》）315將上一器注為『蓋』，此器注為『器』，以這兩件為一器，未詳何據。形製、銘文同匿一、匿二。

案：以上三器，只有匿一完整，匿二、三皆殘，藏地又不在一處，著錄者每每將其弄混，如近出孫稚雛《金文著錄簡目》仍以Watson氏著錄的第一器為第三器，這是不對的。

Ⅲ 春秋中期

（四）楚王嬭邛仲嬭南鐘（楚成王嬭其妹江羋器，當前671——626年）

器形：佚；

銘文：《考古》7.12、《薛氏》6.67。

呂大臨說此器是『眉山蘇氏』藏，『得于錢塘』。《考古》著錄此器有圖，同于《博古》22.77『蛟篆鐘』，據容庚《宋代吉金書籍述評》（《學術研究》1963年6期81——97頁），是由《博古》竄入。原器形已不得而知。

釋文：

隹（惟）正月初吉丁亥，楚王[1]

媵（嬭）邛仲嬭南龢鐘，其眉（眉）[2]

壽無彊（疆），子孫永保用之。[3]

案：『邛仲嬭南』，是楚嬭嫁給邛國的女子。嬭是母姓，即古書中的羋，邛是夫氏，其名為仲南。各書著錄邛器，它們的銘文表明，邛與楚、黄等國來往密切，應是江淮間的諸侯國。郭沫若先生以為它就是古書中的江國是可信的。江國銅器，現已發現最早的一例是江小仲母生鼎，時代約在春秋早期，鼎銘『江』字從水從工，是江的本字。最近淅川下寺了一所出江弔𧊒鬲，江字作𨛜，加有邑旁，是地名專字。我們認為邛，應當就是𨛜的省體。文獻記載江是嬴姓，但曾侯匿銘云『叔姬霝乍（作）黄邦曾侯乍（作）叔姬、邛嬭媵（嬭）器𩰫彝』。這是否表明邛國是羋姓，與嬴姓的江國無涉呢？恐怕不能這樣理解。這裡的『邛嬭』和本銘『邛仲嬭南』一樣，有可能是指曾適江國的羋姓女子，正像楚成王滅息，取息嬀歸而立為夫人仍稱息嬀是一樣的。古書記楚嫁女于江，有楚成王的妹妹江羋。《左傳》文公元年，楚成王欲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商臣聽說，想落實消息的可靠性，找他的師傅潘崇商議，潘崇給他出主意，『教他享江羋而勿敬』，從江羋的反應揣測虛實。結果『江羋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商臣一看不妙，便先下手為強，弒王代立，是為穆王。郭沫若先生推測這個江羋有可能就是鐘銘的邛仲嬭南。

* * *

此器也有偽品，見《善齋》樂器12、《小校》1.24（即用善齋拓本）。其器、銘並為偽作，銘文

與上器相同，其中「賸壽」二字明顯是仿「王子中盞盂」，《大系・目錄》已斷為偽作。

（五）王子旻次方鑪（楚王子嬰齊器，約？——570年，當楚莊王至楚共王21年）

器形：《新鄭古》54，《鄭冢》7:38（側面）、39（底面）；

銘文：同上，又《三代》18・24・1。

1923年新鄭李家樓鄭墓出土，現在中國歷史博物館陳列。

釋文：

王子旻（嬰）次之庚（燎）盧（鑪）。（器內壁）

案：「王子嬰次」，王國維考為楚公子嬰齊，郭沫若考為鄭公子嬰齊，二說應以王說為是。楚公子嬰齊（字子重），始見于《左傳》宣公十一年（前598年），卒于襄公三年（前570年），活動時間跨莊、共兩王。此器究竟作于莊王或共王哪一年，其何以出于鄭墓，皆不可強為說解，但當時的歷史背景是值得注意的。莊、共兩王在位期間，正是晉、楚激烈爭奪中原的時期，鄭是兩國爭奪的焦點。其間晉、楚交兵于鄭，見于《左傳》記載有三次，第一次是宣公九年（前600年），楚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鄭地）」；第二次是宣公十二年（前597年），楚圍鄭，晉救鄭，兩國交兵于邲（鄭地），楚敗晉師；第三次是成公十六年（前575年），晉伐鄭，楚救鄭，兩國交兵于鄢陵（鄭地），晉敗楚師。嬰齊，莊王時任左尹，共王時任令尹，是當時顯赫人物，一些重大戰役和盟會都有他參加。王國維認為此鑪是鄢陵之役楚師所遺，誠如楊樹達先生所說，「斯不免于凿矣」，但王氏所考慮到的背景還是非常值得注意。現在雖然我們還不能確切指出此器製作的具體年代，也無法詳悉其出土鄭地的直接原因，但上述背景至少說明，此器出土于鄭墓並非偶然，它很可能與上述晉、楚交兵于鄭或其間的盟會、交聘有關。此器是一件方鑪，自銘是「庚盧」，郭沫若先生認為應讀為「燎鑪」。其器底，《鄭冢》說「底面圍列柱形殘足二十有三」，引起人們的種種猜測，其所附圖形，這二十三個殘足是作長方形一圈排列，我們認為，它們本來的樣子應該是像江西靖安出土的徐王義楚鑪盤，有一道聯接這些短足的框子，本身是一個列柱式方圈足，現在的短足是折損後留下的痕迹。

故宮博物院青銅器館陳列有一件王子嬰次鐘，銘文作「八（？）初吉日乙（？）☐，王子嬰次自乍（作）☐鐘，永用匽（燕）喜。」據說是頤和園舊藏。

（六）楚王領鐘（楚共王器，前590——560年）

器形：《貞圖》上2，《金文集》476；

銘文：同上，又《三代》1・9・2。

羅振玉貞松堂舊藏，現在收藏不詳。

釋文：

隹（惟）王正月初1　（正面鉦間）

吉丁亥，2

楚王領3　（正面左鼓）

自乍（作）鈴鐘4

其聿（曰）其言。5　（背面右鼓）

案：「楚王領」，有四種解釋：（1）楚成王說（羅振玉）。認為「領」是「頵之壞字」，頵即《春秋》文公元年所記楚成王名；（2）楚悼王說（郭沫若）。認為《史記・楚世家》悼王名疑，《六國年表》作「類」，「類當即領若頷字之誤。《世家》文蓋本作領若頷，因錄《年表》者已誤為類，讀者疑之，遂于字旁注一「疑」字，其後錄書者又誤以「疑」字易正文也」。（3）楚共王說（陳夢家、周法高）。共王名審見《春秋》襄公十三年及《公羊》《谷梁》二傳，《國語・楚語上》記莊王太子名箴；（4）楚郟敖說（白川靜）。認為領即楚郟敖名「麐」的通假字，《史記・楚世家》郟敖名「員」，《索隱》引《左傳》作「麐」（今本《左傳》作「麇」）。四說中，第一說失之太早，且原文並非壞字，可以不論；第二說以字誤為說，第四說以領、麐通假，也都比較勉強（領、麐並不同部，且郟敖並未稱王）；真正有道理的還是第三說。但這裡有個形製、紋飾的年代問題要解決，郭沫若先生定此器為悼王所作，實與他對器物年代的認識有關。他認定此器「有紐、枚平」，花紋是所謂「秦式」，必定很晚，只能是「戰國時代之器，不得遠至春秋中葉」。這的確代表了當時人們的一般印像，可是這個印像是很籠統的，並不精確。周法高先生不同意這一看法，援引高本漢關于「秦式」或「淮式」銅器并不始于戰國而始于春秋中葉的看法作為反駁。他的反駁雖然有其正確性的一面，但概念仍然是舊的，並且沒有拿出具體例証。對于解決此器的年代問題，我們認為最好是能拿出具體例証。這樣的例子是有的，例如淅川下寺M1出土「敬事天王」編鐘，與此幾乎全同，他是康王時期的墓葬所出，估計正是共、康之際的器物，它們的共同特點是于部較淺，枚分六組作圓乳狀，紐部、篆部飾細密的斜角菱紋，四周及鉦部框綫作綯索紋，隧部飾相背的[illegible]菱紋。器形雖然代表了一種晚期新出現的風格，但紋飾是比較原始的。同樣的例子，我們還可以舉出徐器沇兒鐘，這件鐘據摹畫的器形看，與楚王領鐘也酷為相似（原器並不是鎛，而是一件紐鐘，紐已折失，還殘存有痕迹可辨）。器主沇兒據銘文是徐王庚之子，徐王庚即庚兒鼎之器主庚兒。李學勤先生考証，庚兒鼎應是春秋中期偏晚的器物，沇兒鐘（應稱為鎛）是春秋晚期之初魯襄公時期（前572——542年）的器物，時間也正與楚共王大致相當。長台關M1出土的一套紐鐘，形狀雖與楚王領鐘仍很相似，但于部變深，主題花紋是羽狀紋，其年代是比較晚的。這些例子可以說明，楚王領鐘式樣的紐鐘實際上是從春秋中、晚期之交就已經出現的器形，並不一定都是戰國時期的器物。戰國時期的紐鐘雖與早期紐鐘相似，但紋飾已經起了變化，二者並不完全一樣。因此，從器形學的角度來講，共王說完全可以成立。鈴鐘，鈴是以紐為懸，與紐鐘相同，鈴鐘應即通常所說的紐鐘。

（七）王子中盞盂（楚共王右司馬王子中器，約？——571年，當楚共王？——20年）

器形：《兩罍》8:1——2；

銘文：同上，又《三代》18・12・5。

此器初歸阮元積古齋，後歸吳云兩罍軒（《綴遺》28:3—4）。《積古》7・26錄有此器但未附器形。其器形僅見于《兩罍》，係出摹畫。銘文拓本首見于《窓齋》7・16，即《三代》所收。阮元說這是一件器蓋，器部已佚。

釋文：

王子中乍（作）嘉媾1

盞盂，其賸（眉）壽2

無碁（期），永保用之。3

案：「王子中」見于《左傳》有二，一在共王時，見《左傳》成公六年（前585年）和襄公二年（前571年）。襄公二年傳：「楚公子申為右司馬，多受小國之賂，以逼子重、子辛，楚人殺之，故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申。」；二在昭王時，即著名的「令尹子西」。阮元將此器斷為後一個王子中的器物，時代似乎偏晚，此器所飾垂葉紋是春秋中期流行的紋飾，字體與下寺M2出土王孫誥鐘相似，以紋飾、字體論，定在共王時更為合適。「嘉媾」，可能是王子中的長輩親屬，女性。「盞盂」，「盞」字所從二戈橫書；盂字原銘作[illegible]，與齊良壺同（齊良壺自銘「壺盂」）。《方言》、《玉篇》、《廣雅》等書皆以盞𥂔為盂之別名（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証》）。阮元指出此器的「盞」字即「盞𥂔」之「𥂔」，這是很對的，但可惜的是他沒有認出「盞」字的下一字就是「盂」，反而把它錯釋為「萬」。

* * *

過去羅振玉曾藏有一件中匜，見于《夢郼續》12、《三代》10・8・2等書著錄。其器形是春秋早期特有的大侈口匜，僅存器。銘文即仿此器而偽。《大系》釋167云：「羅振玉藏一簠，文為「王子中乍嘉媾其賸壽碁永保用」，即切去此銘盞盂無之四字而僞刻者，文既不備，碁其二字亦混亂，為偽無疑。」

Ⅳ 春秋晚期

（八）王子午鼎（楚王子午器，約前558——548年，當楚康王2——8年）

詳拙著《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群》（下簡稱《器群》）

（九）楚叔之孫鄬子倗諸器（楚薳子馮器，約前？——548年，當？——楚康王12年）

詳《器群》。

Ⅴ 春秋晚至戰國早期

（十）邵王之諻鼎、毀（楚昭王之母、楚平王夫人嬴氏器，前488——432年，當楚惠王一——57年）

1、鼎

器形：佚；

銘文：《三代》3.11.3。

此器最早見于《周存》2補遺著錄，只有拓本流傳下來。《貞松》2.37云，『據郁華閣拓本入錄』。收藏不詳。

釋文：

邵王之諻（媓）1

之饋鼎 2

案：『邵王』，即楚邵王。『諻』，《方言》：『南楚瀑、洭之間母謂之媓』，張政烺先生據釋為媓，謂『邵王之諻』即邵王之母、楚平王夫人嬴氏。『饋』字，原銘作𩟄，字亦見于無（許）臭鼎、大賡盞，舊釋饋，釋餘，釋飢，皆有未當。這裡我們是把它釋為饋，即禮書『饋食』之『饋』。江陵望山，天星觀楚簡均有以牲饋享之辭，『饋之』之『饋』也是這樣寫法。去年我寫了一篇《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指出前人所謂『夏帶鉤』其銘文中的『𣉻 𡜊』二字其實就是『貴賤』二字，此字從貴，正宜釋為饋。這件器物的器主是昭王之母，但並不作于昭王時。因為這里昭王的昭，正如柯昌濟先生所說是個『謚稱』。這裡順便說一下，關于謚法問題，過去郭沫若先生在《金文叢考》中把它的出現推得相當的晚，說是可以晚到戰國時期，這是不大妥當的。我們根據《左傳》哀公十三年楚共王謀謚的記載來看，如果要說春秋中期以來還沒有謚法，那是無論如何也說不過去的。所以此鼎年代至少應在楚昭王之後，估計大約在惠王時期。昭王之母，據《左傳》記載本是楚平王為太子建迎娶于秦的新婦，結果平王自己把她娶了過來，立為新后，即所謂『楚夫人嬴氏』。其年齡要比平王小得多。昭王是平王臨死前不久所得子或遺腹子，在位共二十七年，頂大也就是三十出頭就死掉了。他的母親惠王時猶在，毫不奇怪。

2、毀一

器形：《十二家》遐3——5；

銘文：同上，又《三代》7.17.5。

此器原為潘祖蔭所藏，曾見于《窓齋》9.3著錄，後歸葉恭綽遐盦所有，收入《十二家》內，即《三代》所錄第一器。現藏上海博物館。

釋文：

邵王之諻（媓）1

之𥂴（薦）毀2（器內）

案：『薦』字，原銘作𥂴，與蔡侯申墓所出吳王光鑑的字薦（𦸗）略同，是其時代相近之証。吳王光鑑的薦字從艸從廌從收，此器薦字則從皿從廌。薦是進獻的意思。

3、毀二

器形：《金匱》69——75；

銘文：同上，又《三代》7.17.6

此器也是葉恭綽藏器，1944年初歸于陳仁濤，即《三代》所錄第二器。其器形是在陳氏《金匱》一書中首次發表。形製、銘文同于毀一。

（十一）楚王酓章鐘、鎛、劍和戈（楚惠王熊章器，前488——432年，其中鐘、鎛作于惠王56年，當前433年）

1、鐘一

詳拙著《宋代出土的楚王酓章鐘》（《江漢考古》1984年一期）。

2、鐘二

詳同上文。

3、鎛

器形：《隨縣曾侯乙墓》圖版二二；

銘文：《文物》1979年第7期13頁圖一四。

此器是1979年湖北隨縣擂鼓墩了一（曾侯乙墓）出土，出土時懸挂在中室鐘架下層第一組。

釋文：

隹（惟）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1

𥛜（陽），楚王酓章乍（作）曾侯乙宗2

彝，寘（奠）之于西𥛜，其永時（痔）用亯。3

案：此鎛出土于隨縣，與上述二鐘出土地點相鄰，原來應是同時所作的一套東西。銘文同鐘一和鐘二。

4、劍

詳《器群》。

5、戈

詳《器群》。

VI 戰國中期

（十二）曾姬無卹壺（楚聲王夫人器，前344年，當楚宣王26年）

詳《器群》。

（十三）鄂君啟節（楚懷王6年器，前323年）

器形：《文物精華》第二集；

銘文：同上。

發表于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文參》1958年4期8——二頁）。共五枚，分兩次出土于安徽壽縣城東丘家花園，1957年4月出土舟節一枚、車節三枚，1960年出土舟節一枚。舟節存二缺三，車節存三缺二，原皆合五成套，現分藏于中國歷史博物館和安徽省博物館。

1、舟節

釋文：

大司馬邵鄒敗（敗）晉帀（師）於襄陵之戢（歲），𩒳（夏）𡰥之1

月，乙亥之日，王凥（居）於菽（紀）郢之遊宮，大攻（工）尹脽台（以）王命二（命命）2

集尹悳𢾊、𢦏尹逆、𢦏𢽒（令）阢為鄙（鄂）君啟之𢊁（府）𧶠𨩺（鑄）3

金節，屯三舟為𦨭二（一𦨭），五十𦨭，𢧢（歲）翟（盈）返。自鄂市逾沽（湖）4

让（上）灘（漢），庚（經）厝，庚（經）芑昜（陽），逾灘（漢），庚（經）𨛭，逾𩒳（夏）內

（入）邔，逾江，庚（經）彭彳彭，庚（經）松昜（陽），內（入）濤（瀘）江，庚（經）爰陵，让（上）江內（入）湘，庚𨐋，5

庚（經）𨛭 6

邶昜（陽），內（入）灃（耒），庚（經）鄙，內（入）㳄（資）、沅、澧、油，让（上）江，庚（經）木關（關），庚（經）郢。7

見其金節則毋政（征），毋舍桿（桴）飤，不見其金節則政（征）8

女（如）載馬牛羊台（以）出內（入）關（關），則政（征）於大𢊁（府），毋政（征）於關（關）。9

案：首句是以事記年。《史記・楚世家》：『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于襄陵，得八邑』。銘文『大司馬昭陽』即『柱國昭陽』（『柱國』是其爵稱），『晉』是指『魏』。事亦見《戰國策・齊策二》和《韓策二》。『夏𡰥』，據睡虎地秦簡《日書》即楚月名『夏𡰥』，簡文『𡰥』，或體作『尸』或『夷』，讀與『夷』同，是楚的八月。『菽郢』，屢見于湖北江陵出土楚簡，應指戰國晚期楚都紀南城，即紀郢（以在紀山之南而得名）。我字從艸我聲，下所從見于信陽楚簡，凡兩例，一作『……虐我不智也夫』，一作『……天下又（有）我』，應即語氣詞『哉』。『我』字下從『𠂎』可能不是人字，而是糸旁的省體（楚簡糸旁往往省作𢆶），與下文『𢦏』字同。古代從戈得聲的字多屬精母之部，與『紀』讀音非常接近（後者屬見母之部）。而下文『𢦏』字實際上也就是𢦏字，與織、絨、紀等字可以相互通假。『大工尹』，在楚官制系統中地位很高，僅次于司馬。『脽』，可能就是《戰國策・楚策》中的昭雎，其活動時間正當懷王在位期間。『集尹』，集字從A（此省去横劃，米家集楚器有不省者），同集字，是個『雙重表音字』。據朱家集楚器及天星觀了一遣冊，『集尹』是職司宮中膳食等事的職官，下設『集胆尹』（省稱『集胆』），『集糈尹』（省稱『集糈』）等分職。『悳𢾊』，與望山一墓主悳固氏稱相同，後者是以楚悼王（該墓禱祠簡作『悳王』）而得氏。『𢦏』，疑是地名，

于省吾先生指出，《古文四聲韻》卷五「織」字同此，此字應分析為從糸戠聲。又《古文四聲韻》于「職」字下引《崔希裕纂古》以「戴」字（作戴）與「絨」、「絨」等字相同，這些字都是之部或職部字（職部是之部的入聲），與從己聲的字可以相互通假，如《廣雅．釋詁二》「記，識也」，《說文》新附字「記，誌也」，即其証。「令」可能是「尹」的屬官。「阢」，于省吾先生指出，古與「耆」字相通。「鄂君啟」鄂在今湖北鄂城縣，這個鄂君啟與《說苑．善說》之鄂君子晳並非一人。「賸」，讀為「賡續」之「賡」或「經營」之「經」（下文「庚」字皆讀為「經」）。「屯」，集合。「舿」，是個集合數量不是船的名稱。集三舟為一「舿」，「五十舿」是一百五十條船，這是舟節的限定運載額。「罷」，子彈庫楚帛書「罷」字作𦋪，湖北山灣23出土子季嬴青匿「嬴」字作𦋪皆從能，此從于省吾先生說讀為嬴（通盈），意思是滿一年要交還此節，即所謂「皆有期以反節」（《周禮．地官．掌節》），這是舟節的使用時限。下述舟行路綫，其中有四個術語：「逾」，指越離某一水道；「上」，指溯水而上；「經」，指經過某一城邑；「入」，指進入某一水道。舟行路綫是以鄂為中心，依次向西北、東、西南、西四個方向延伸，它們可分為：（1）西北綫。自鄂市（鄂的市場）溯漢水而上，經膚（厥？，待考）和芑陽（待考），越夏水入邔水。夏水是古河道，據《水經注》，其故道是從湖北沙市市東南分江水東出，流經今監利縣北，至沔陽縣附近入漢水（自此以下漢水也叫夏水）。邔水，邔字從巳，與好蚉壺「迣迣（世世）毋迣（犯）」之「迣」所從相同，舊釋邔或即均不確，近陳蔚松先生考為《詩．召南．江有汜》之「汜」，謂即今枝江百里洲一帶江水分支。（2）東綫。（自鄂市順江而下）越江水，經彭𧊒（估計應是古彭澤湖，即今鄱陽湖附近的地名）和松陽（今安徽樅陽縣），入瀘江（估計應即今青弋江）再沿瀘江經爰陵（即漢宛陵縣，在今安徽宣城）。（3）西南綫。（自松陽）溯江而上，從洞庭湖一帶分別進入五條水道。它們自東向西向北依次排列，首先是湘水，沿湘水經過䣙（待考）和䣕陽（即漢洮陽縣，在今廣西全州縣西北），入灖水（湘水支流，即今耒水），沿灖水經過鄗（此從吳振武同志釋，待考），這是一條；其次是資水、沅水、澧水和澮水（後者應在澧水北，應即《漢書．地理志》之「繇水」）四條水道。（4）西綫。從洞庭湖一帶繼續溯江而上，經木關（待考）和郢（即紀郢）。「毋舍桴飤」，此從于省吾先生說釋第三字為桴，但我們認為，這裡舍是舍次之義，桴指船，銘文是說無須泊船安排食宿。

2、車節

釋文：

大司馬卲䵼敗（敗）晉帀（師）於襄陵之歲（歲），顕（夏）层之[1]月，乙亥之日，王凥（居）於蔑（紀）郢之遊宮，大攻（工）尹[2]脽台（以）王命＝（命命）集尹恕楮、䵼尹逆、䵼敂（令）阢為鄂（鄂）[3]君啟之府（府）賸鑄（鑄）金節。車五十乘，歲（歲）罷（盈）返，毋[4]載金革黽箭，女（如）馬，女（如）牛，女（如）德（特），屯十台（以）堂（當）車二（一車）；[5]女（如）檐（擔）徒，屯廿二（二十）檐（擔）台（以）堂（當）車（一車），台（以）毀於五十乘之中。自鄂市庚（經）昜（陽）丘，庚（經）邡（方）城（城），庚（經）象禾，庚（經）畐焚，[7]庚緐（繁）昜（陽），庚（經）高丘，庚（經）下蔡（蔡），庚（經）居鄵（巢），庚（經）郢。見其[8]金節則毋政（征），毋舍桴（桴）飤，不見其金節則政（征）。[9]

案：車節的限定運載額是五十乘，使用有效期同舟節，也是一年。「黽箭」，《管子．地員》：「五位之土……皆宜竹箭求黽」于省吾先生指出「求黽」即《山海經．中山經》「求山多䉋」的「求䉋」，「黽」應讀為䉋或箘，箘箭是竹材名。金屬、皮革和竹材，均屬禁運物資，「屯十以當一車」，是說如換用畜力，要按十頭牲畜頂車一乘折算。「屯二十担以當一車」，是說如換用人力，要按二十個挑夫頂車一乘折算。「毀」，是扣除之義。下述車行路綫。這一路綫可分為前後銜接的兩段：（1）從鄂去往南陽盆地。過去不少研究者認為這一段是舟車換用，先溯漢水而上，至今襄陽再捨舟乘車。但車節所記應是車行路綫，我們認為這段全部應當是走陸路。陸路交通綫，從鄂到南陽盆地，古代也好，今天也好，主要都是走隨棗走廊。我們懷疑陽丘很可能就是唐國的故地。古代唐陽二字可以通用，如《春秋》昭公十二年所記燕地「陽」，《左傳》即作「唐」。唐國故地在今湖北隨縣西北唐城鎮，是由鄂去方城之陸行綫所必經。方城，據譚其驤先生考證，應是具體城邑名，位置大約在今河南葉縣西南保安鎮（在今方城縣東北），正當伏牛山隘口。（2）從伏牛山隘口東出南陽盆地沿淮水以北進入今安徽。象禾、畐焚，待考，估計可能在今河南泌陽、遂平一帶。繁陽，在今河南新蔡縣北。高丘，待考，估計可能在今安徽阜陽一帶。下蔡，在今安徽鳳台縣。居巢，古書記載不一，秦所置居巢縣在今安徽桐城南，或即此。郢，可能是指由居巢向南至江，由江溯水而上返程的終點，與舟節的郢是同一地點。

Ⅶ 戰國晚期

（十四）楚王酓肯諸器（楚考烈王器，前262——238年）

詳《器群》。

（十五）楚王酓忎諸器（楚幽王器，前237——228年）

詳《器群》。

（十六）那陵君王子申豆、鑑（楚徙都壽春之後，前241——223年，當楚考烈王末年或楚幽王或王負芻在位期間）

詳作者與劉雨同志合寫的《楚那陵君三器》（《文物》1980年8期）

下篇

Ⅰ 春秋早期

（一）楚嬴盤和匜

1.盤

器形：BMFEA, No. 8, PL. XLIV. C40.《通考》下圖842；；

銘文：罕見著錄；

此盤與下面的匜是同時出土的一套東西，藏于英國Mrs. Sedgwick。

釋文：

隹（惟）王正月初吉[1]庚午，楚嬴鑄（鑄）其寶[2]盤，其萬年子[3]孫永用享。[4]（器內）

案：「庚」字補在「午」字右下角。「嬴」字作𡣍，與通常所見嬴字稍有不同，所從女置在上部。楚嬴是楚國所娶嬴姓女子，以夫氏為稱。《左傳》等書所載楚娶嬴姓女子有二：一是楚共王的夫人秦嬴，秦嬴是秦景公的妹妹；二是楚平王的第二個夫人嬴氏，也是秦國女子。楚共王娶秦女在魯哀公十二年（前561年，當楚共王三十年）是共王死前一年。楚平王娶秦女，在魯昭公十九年（前523年，當楚平王六年），是平王死前七年。她們入楚年齡都比較小，估計共王夫人的主要活動時間是在康王甚至康王以後，平王夫人的主要活動時間是在昭王甚至昭王以後。此器有三個小附足，口飾竊曲紋，足飾垂鱗紋，同出的匜形製也很早，流不封頂，下有四足，口飾竊曲紋，腹飾瓦紋，鋬飾重環紋，完全是春秋早期的作風，應以定為春秋早期某個我們尚未知道的楚嬴之器較為合適，不大可能晚到共、康之際，更不可能晚到平、昭之際。

2.匜

器形：BMFEA, No.8, PL. XLIV. C39.《通考》下圖856；

銘文：《三代》17.37.1。

與上同出，收藏亦同。

釋文：

隹（惟）王正月初吉[1]庚午，楚嬴鑄（鑄）[2]其盙（匜），其萬年[3]子孫永用享。[4]（器內）

（二）中子化盤

此器銘文最早見于《筠清》4.28—29著錄，摹本出自姚聖常之手。「罨」誤作「𡆥」，「𥁕」誤作「盟」、《攈古》2:2.74初版《大系》錄182、釋167、《雙選》下3.7都是據姚本錯錄錯釋。《綴遺》

7.10 始據拓本重為摹寫，將錯字改正過來。

釋文：

中子化用保[1]

楚王用正（征）梠[2]

用翼（擇）其吉金，[3]

自乍（作）盥盤。[4]

案：『中』，氏稱，『子化』是名。『化』字甲骨卜辭習見，像二人相背之形，《說文》認為化字『從人匕聲』是不對的，化應是訛（即譌）的本字。『中子化』，郭沫若先生說即楚簡王熊中，『正梠』即《史記．楚世家》所記『簡王元年，北伐滅莒』。這一考証現在看來，值得重新考慮。因為第一，銘文『中子化』是保楚王征梠的人物而不是楚王本人，銘文內容很清楚；第二，此器銘文字體甚早，不僅不可能晚至簡王，而且要比淅川楚器的銘文還要早；第三，莒國的器物莒字自銘皆作鄘不從呂。我們認為，這件器物的年代可能屬于春秋早期，『征梠』也可能是指楚的征呂，楚滅呂，與滅申時間相近，可能是在楚文王時，最遲不超過楚成王時，『盥』，並不是盥字，長台關3\遣冊有『一浅盥（盤）』、一鉇（匜）』，江西靖安出土徐王義楚盤，自銘『盥盤』，近李家浩同志有專文考釋。

（三）楚季苟盤

器形：佚；

銘文：《三代》17.10.3。

釋文：

楚季苟乍（作）嬭[1]

障賸（媵）盥般（盤）其[2]

子＝（子子）孫＝（孫孫）永寶用亯。[3]

案：『苟』字原銘作……。此器是『季苟』為『嬭障』所作媵器，從字體判斷，可能是春秋早期器物。

Ⅱ 春秋中晚期

（四）王子啟疆鼎

器形：佚；

銘文：《三代》二.28.4—5。

此鼎銘文末二字不清，羅振玉誤釋為『口彝』《貞松》7.14、《三代》著錄為『尊』。其實這末二字仔細辨認乃是『飤緐』。『飤緐』是鼎的別稱，原器可以肯定是鼎。《周存》3補遺有此器蓋銘拓片，上鈐『昔凡父印』，旁題『彝蓋，陳昔凡藏器，與楚子遠佗鼎合癸丑（1913年）獲見』。所云『楚子遠佗鼎』未見他書著錄，應是一件楚器，此器與之同出，估計也是一件楚器，所謂『彝蓋』應當是帶圓捉手的鼎蓋。

釋文：

王子啓疆

自乍（作）飤緐[2]　（蓋器同銘）

案：此『王子』之名同于《左傳》昭公元年楚太宰遠啟疆。兩個啟疆，氏稱不同。一個出于王族，一個出于遠氏，不可能是一個人。

（五）楚屈子赤角匜

器形：《江漢考古》1980年2期圖版壹：下；

銘文：同上。

發表于程欣人《隨縣溳陽出土楚、曾、息青銅器》（上注刊物1980年一期97頁）。1975年二月湖北隨縣溳陽公社溳陽大隊鯰魚嘴出土。1976年一月湖北省博物館會同隨縣文化館前往調查，現場已被破壞。同時出土物有曾子遙簠匿、鄎子行盆、曾仲子孫夌戲戈及沒有銘文的鼎2戈3。器物現藏湖北省博物館。

釋文：

隹（唯）正月初吉

丁亥，楚屈子[2]

赤角賸（媵）仲嬭璜[3]

飤匿，其眉（眉）[4]

壽無疆，子＝（子子）[5]

孫＝（孫孫）永保用之。[6]（蓋器同銘）

案：此器出土于隨縣境內，同出有曾、息兩國銅器。估計比較大的可能，這批器物是出土于墓葬，墓主是曾國人，楚、息兩國銅器都是外來的。鄎子行盆，可能是楚滅息（前680年）後輾轉流入此地。此器是楚屈氏媵女之器，所媵『仲嬭璜』，或即適曾之女。其形制與楚子𨟻匿略同，紋飾為蟠虬紋，字體與淅川下寺M87出土器物相近，估計是春秋中期偏早的器物。

（六）𢍰汈君光鼎

器形：《博古》3.9—10；

銘文：同上，又《薛氏》9.7《嘯堂》上16。

釋文：

𢍰汈（梁）君光

之飤鼎（鼎）[2]

案：上注各書，以《薛氏》所摹銘文為最佳，其『𢍰汈』二字作……，《嘯堂》錯摹為……，《博古》不清。𢍰字，宋人釋威是錯誤的，汈，《薛氏》隸定是對的。《史記．吳太伯世家》：『初，楚邊邑𢍰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博古》所繪圖形，是一件球形深腹鼎，腹飾一道綯索紋及細密蟠虬紋（由小蛇組成），是春秋中期作風。

（七）析君述鼎

器形：佚；

銘文：《滙編》356。此器向未著錄，《滙編》所用為巴納德氏1954年拓本，收藏注為shodo?。

釋文：

析君述翼（擇）[1]

其吉金，自[2]

乍（作）飤𩞁，其[3]

永保用之[4]（蓋器同銘）

案：『析，原銘作……』。析君，當是楚封在析邑之君。析邑在今河南淅川縣北，初為鄀邑，後為楚邑。

Ⅲ 戰國早期

（八）楚王孫𩵦雙戈戟

器形：《文物》1963年3期46頁插圖；

銘文：同上47頁插圖（摹本）。

發表于石志廉《楚王孫𩵦銅戈》（上注刊物46—47頁）。湖北江陵縣新民泗場長湖邊出土。這是一件雙戈戟，一戈有內，一戈無內。同出有劍[1]、戈[1]、矛[1]（附鐓）、鏃[3]、馬銜[1]、玉璧[1]，多數是兵器。其中有內戈1959年由湖北省博物館撥存中國歷史博物館，無內戈仍存湖北省博物館。上注器形、銘文是有內戈的器形、銘文，無內戈尚未發表。

釋文：

楚王孫[1]（援）

𩵦（漁）之用[2]（胡）

案：『𩵦』即漁字，所從川可能是㞷字，不是舟字。石文將王孫漁考為《左傳》昭公十七年戰死于吳楚長岸之役的司馬子魚，容庚《鳥書考》說同。我們認為這種說法是值得重新考慮的。因為第一，子魚，傳文名魴，杜預注說：『子魚，公子魴也』，是一位『公子』，也就是王子，而王孫漁是『王孫』，

『王孫』與『王子』是不能等同的；第二，此戈與1978年益陽赫山廟M4出土的戟形制相似，應屬戰國中期器物，與司馬子魚卒年（前525年）時代相去太遠。我們認爲此雙戈戟年代可能在戰國中期。

（九）坪夜君成鼎

器形：佚；

銘文：《三代》3.11.4。

《小校》2.46.1云『葉東卿藏器』，各書所用拓本多出于葉氏。

釋文：

坪夜君成之載（飤）鼎（鼎）

案：坪夜君，見于曾侯乙墓遣冊，是楚國的封君。裘錫圭先生把坪夜讀爲平輿，平輿是楚邑名，地點在今河南平輿縣北。

（十）𦿁君𦤘戈

器形：《考古》1973年3期156頁圖八；

銘文：同上。

發表于湖北省博物館等單位發掘小組《湖北江陵拍馬山楚墓發掘簡報》（上注刊物151—161頁）。1971—1972年湖北江陵拍馬山M10出土，同出有劍1、戈1、（附鐏1）、陶鬲1及漆羽觴等。

釋文：

𦿁君𦤘竊（寶有）（援部）

案：原銘爲花體裝飾性字體，異常難認。簡報釋爲『郄君用寶』，墓葬年代定在春秋晚期。黃盛璋先生改釋爲『邛（鄖）君乍竊（造）』，認爲墓葬年代應屬戰國早期，非春秋晚期。我們認爲，從此墓所出陶鬲及戈的形製判斷，年代應以黃說爲近是。銘文第一字不識，是按原形隸定，非郄和鄖字；第三字也不是用或乍字，而是一上爲獸形，下爲凡字的字，我們把它隸定爲『𦤘』，應是此封君之名；第四字疑是『寶』『有』二字合文。

Ⅳ 戰國中期

（十一）楚屈叔沱屈□之孫戈

器形：有全形拓本，見下；

銘文：《貞松》11.35—36（摹本）、《三代》19.55.1—2。

劉體智善齋舊藏。內部銘文字體甚小，拓本不清，可參看《貞松》摹本。

釋文：

楚屈币（叔）沱1

屈□之孫2（正面援部）

[illegible] 口 士 卜 不 [illegible] [illegible]3（正面內部）

楚王之元右王鐘4（背面內部）

案：援部銘文，『楚屈叔沱』下似遺『之子』二字。內部銘文，正背皆作回文讀，正面不清，背面『元右』，應指戎右，『王鐘』當是人名。

（十二）秦王卑命鐘

器形：《文物》1974年6期86頁、1980年10期圖版叁：4

銘文：見照片。

發表于荊州地區博物館《湖北枝江出土一件銅鐘》（上注刊物1974年6期86頁）、湖北省博物館《當陽季家湖楚城遺址》（上注刊物1980年10期31—41頁）。1973年5月湖北當陽季家湖遺址一號台基出土（地點適當當陽、枝江兩縣交界處，舊歸枝江縣問安區）。荊州地區博物館收藏。

釋文：

秦王卑命1（鉦間）

競（竟）坪（平）、2

王之定3

救秦戎。4（左鼓）

案：這是一整套編鐘中散出的一件，銘文不完整，無法確切了解其內容。其第一字『秦』若與『王』字連讀，則此鐘應作于秦稱王後。秦稱王在秦惠文王十三年（前325年），當楚懷王四年。競坪，可能是地名。救，讀法應與𦅫篙鐘相同，是援助的意思。秦戎，指秦（《管子·小匡》：『拘秦（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北堂書鈔》卷一一四引『從』作『定』）。大意似爲秦王卑命于競坪，楚王決定救援秦軍。

（十三）鄗之新郜戈

器形：佚；

銘文：《錄遺》566。

釋文：

鄗之1

新郜2（內部）

案：『新郜』，讀爲新造，楚國官名。《戰國策·楚一》：『棼冒勃蘇對曰：「臣非異，楚使者新造盩棼冒勃蘇。」』鮑彪注以『新造盩』爲『楚官』。鄗，應是地名。

（十四）王命節

1、節一

器形：《積古》10.5—6

銘文：同上，又《三代》18.36.4—5。

《綴遺》29.25：『此器舊不審誰氏所藏，近歸吳清卿中丞』。

釋文：

王命＝（命：命）遽（傳）賃（任）1

一檐（擔）飤之。2

案：此器年代大約在戰國中期，與鄂君啟節年代相近。阮元曾把此器當作漢器，方濬益也說『今審此文實東遷以後字體』，他們都沒有想到這是一件戰國楚器。現在由于有鄂君啟節的發現，我們拿它與鄂君啟節相比較，可以看出它的字體完全是戰國時期楚國的字體，辭例也與鄂君啟節有相似之處，『王命＝』，命字下有重文，參照鄂君啟節『大攻（工）尹雎台（以）王命＝（命，命）集尹……』，應讀爲兩個字。另外『遽』，曾兩見于長沙子彈庫楚帛書，一作『廼乃上下朕遽』，一作『乃廼日月以遽相□思』。《三代》18.31.3之『騎遽竹屎』馬形節也有這個字。此字從辵剸聲，剸即《說文》斷字的古文[illegible]。其所從叀，《說文》古文有二體：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據[illegible]鎛『惠』字作[illegible]，中山王嚳方壺『譓』作[illegible]，實際上應作[illegible]，中間一豎不通連；一作[illegible]，即[illegible]，據長沙子彈庫楚帛書遽字作[illegible]，實際上應作[illegible]或[illegible]。這裡的遽字，讀法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指驛傳之傳，即持節所到之傳舍驛站，另一種可能是指符傳之傳，即此節本身。《漢書·寧成傳》：『詐刻傳出關歸家。』顏師古注：『傳，所以出關之符也。』『王命命傳』可以解釋爲『王下令命傳舍』如何如何，或者『王命所命之符傳』。『賃』，《說文》釋爲『庸也』，是僱傭的意思，非此處所當之義，應假讀爲任。中山王嚳鼎、方壺銘『賃』字數見，都是讀爲任。任有任使或職任的意思。『一檐』，檐字原作[illegible]，張振林釋爲檐，甚確。在鄂君啟節銘中『檐』是計算運輸量的單位，和『艕』、『車』等同，並且可以和『車』互相折算。這裡的『一檐』既連下文『飤之』，似乎是指傳舍招待的規格。

2、節二

器形：《陶齋續》2.19；

銘文：同上，又《周金》6.127。

此節與上節同銘異范，『檐』字所從『木』的豎劃和『之』字右上一筆特長。

3、節三

器形：佚；

銘文：《金索》2.29（摹刻）。

《金索》注爲『吳門陸貫夫藏』。其銘文與上節相似，或即翻刻上銘。

4、節四

器形：《文物》1960年8.9期合刊81頁；

銘文：同上。

發表于流大《銅龍節》一文。據該文稱，此節『是1946年6月長沙市東郊黃泥坑出土。據當時挖掘者談，係出土于一小型土坑墓中，解放後湖南省博物館收集。該墓室寬1.2米左右，同出的有素面銅鏡和雙耳陶壺等。銅節出于墓室腰部，出土後輾轉于古董商人及惡霸手中。解放後歸湖南省博物院保存。』銘文同上，『㯗』字所從『木』的豎劃和『之』字右上一筆也較長。

* * *

王命節見于著錄，除上述四節外，還有三件，它們是：

（1）見《衡齋》上24、《尊古》4.46，黃濬藏品。形製、銘文同上，但粗劣不堪，應屬偽製。

（2）見《尊古》4.47，也是黃濬藏品，現藏故宮博物院。銘文僅『王命：遡賃』四字，器形作虎形，可疑。

（3）《錄遺》537，器形也作虎形，銘文作『王命思夗』，可疑。

（十五）王書刀

1、書刀一

器形：《文物》1966年5期50頁圖二二：右上；

銘文：同上。

1965—1966年湖北江陵望山M1出土，共兩件，出土時是放在一件木製工具箱內，箱內所放都是修治竹簡的工具。湖北省博物館藏。

釋文：

王

2、書刀二

器形：見『書刀一』注；

銘文：同上。

出土、收藏、銘文均同上。

案：湖南省博物館《長沙瀏城橋一號墓》（《考古學報》1972年1期59—72頁）稱該墓出土有三件帶『王』字的『銅削』。器形、銘文未發表。

V 戰國晚期

（十六）膡鼎

器形：《武英》32、《通考》下101、《故宮》下下95；

銘文：《武英》32、《故宮》下下95、《三代》3.12.5。

此器失蓋。《武英》32云：『蓋失照』，《故宮》有蓋的器形，但看來並非原配，不僅尺寸較大，不能蓋合，而且形製較早，與器的時代亦不合。此器是戰國晚期環耳高足扁盒式鼎，蓋却是春秋時期帶捉手的鼎蓋。

釋文：

膡所告（造）𠂤貞（鼎）。中𦬁（肴）。（子母口上）

案：銘文不清，過去人們僅釋出第一、二、三、五字，而且四個字裡就有兩個是錯的，第一字被錯釋為勝，第三字被錯釋為倍，今悉為正之。膡，是作器者名，朱家集楚器冶師名有苛膡，見于楚王酓感鼎蓋及冶史秦、苛膡匕，與此不知是否一人，貞字寫法也同于朱家集楚器。𠂤字，可能是貴即饋字的省體。中𦬁，𦬁即廚字，讀為肴。中肴和朱家集楚器『集廚』（鑄客大鼎）、壽春鼎『⊠⊠廚』、東陵鼎『東陵廚』為同例，應是庖廚名。其時代應與朱家集楚器大致相當。

（十七）東陵鼎

器形：佚；

銘文：《錄遺》70。

浙江省博物館收藏，僅存蓋。

釋文：

大右森（秦）。

東陵廚。（分刻在鼎蓋沿上）

案：蓋中央提環失去，旁邊有三個伏獸形紐。『大右秦』，與朱家集楚器大右刃鑑之『大右刃』同刻，大右是職官名，秦是人名。『東陵廚』，東陵是地名；廚，與壽春鼎廚字、鑄客大鼎廚字，膡鼎廚字同例，我們把它釋為肴，從厂是表示製做肴的處所。

（十八）壽春資鼎

器形：《文物》1964年9期35頁圖四；

銘文：同上36頁圖五。

發表于天津市文化局文物組《天津市新收集的商周青銅器》（上注刊物33—36（轉40）頁）。

釋文：

壽春資（府）𠂤。

□□廚。

案：前四字，陳邦懷先生釋為『壽春倉蒐』，『倉』字應正為『資』。此鼎為壽春府造，年代應在戰國晚期。其形製為環耳扁盒式高足鼎，蓋中央有提環，旁有伏獸形三紐，銘文刻劃草率，正是這一時期的作風。下面三字，是作器之庖廚名稱，上二字不清，『廚』字，見于東陵鼎、膡鼎、鑄客大鼎等器，其寫法或作廚、𦬁，我們把它讀為肴，加厂旁或宀旁是表示製做肴的處所。

（十九）⊠⊠資之右鼎

器形：《西乙》4.23、《寶蘊》32、《故宮》下下96、《通考》下102；

銘文：《貞松》2.38（摹本）、《寶蘊》32、《三代》3.12.1

此器係盛京故宮舊藏。《西乙》著錄有圖而失摹銘文，《故宮》亦未附拓本，現藏台灣故宮中央博物院。

釋文：

⊠⊠資（府）之右。冶⊠盛。（腹壁外側）

案：此鼎失蓋，器形是戰國晚期環耳高足扁盒式鼎。銘文與朱家集楚器相近。『⊠⊠府』，上二字不清。『右』，原銘作㕧，舊釋左，今正為右。這個『右』可能與朱家集楚器大右刃鑑、東陵鼎之『大右』有關，是取官名。『冶⊠盛』，是冶師之名。

（二〇）巨莁鼎

1、鼎一

器形：《文參》1957年7期83頁插圖；

銘文：同上（拓片一）。

發表于孫百明《介紹蚌埠市出土的幾件有文字銅器》（上注刊物83—84頁）。1955年秋安徽蚌埠市東約八里出土。共出鼎2、盛1（有插圖，稱為『簋形器』）、壺2。兩件鼎有銘文，這是其中之一。

釋文：

巨莁。王。（一耳）

巨莁。十二。（另一耳）

案：『巨莁』，地名，不詳，孫百明先生釋巨蒼。莁，原銘作莁從艸從巫，巫即《說文》古文巫，與蒼字寫法不同。『王』，表示是王室所用，與王削、王衡、王量、王書刀之『王』字相同。『十二』，應是編次號。

2、鼎二

器形：同上；

銘文：同上（拓片二）。

即上述兩件有銘鼎中的第二件，缺蓋。

釋文：

巨莁。十九。（耳）

案：此鼎略小于上鼎。『十九』，也是編次號。

這兩件鼎都是戰國晚期高足扁盒式鼎，器物組合是鼎、盛、壺，年代是比較晚的，不一定早于朱家集楚器。

（二一）郢大寶㘝𥫗

器形：《文物》1978年5期96頁圖一、《度量衡》93；

銘文：《文物》同上96頁圖二、三、《度量衡》93；

發表于安徽阜陽地區展覽館文博組《安徽鳳台發現楚國「郢大資銅量」》（《文物》同上注）。安徽鳳台郊區出土，1976年安徽阜陽地區展覽館收集。

釋文：

郢大寶（府）之㘝𥫗（筲）。（器腹外壁）

少。（器底）

案：這種形製的器物曾見于朱家集楚器，大小各一，大者容量與此相近，小者僅及此器的五分之一。另外，解放後安徽淮南市也出土過一件，容量與此相同。過去人們把這種器物稱為解或卮，以為是酒器，那是不對的。現在人們一般都認為它是量器。「郢大府」，「郢」是指壽春，楚考烈王二十三年徙都壽春，壽春也叫做郢。「㘝𥫗」，器名，上字不清，下字讀為筲。《方言》：「箸筩，陳、楚、宋、魏之間謂之筲，或謂之籯，自關而西謂之桶檧。」筲是箸筩的方言異名，這種異名流行于陳、楚、宋、魏一帶。郭璞注說箸筩是「盛朼箸籫也」，是一種盛放飯匕和筷子的竹筒（《說文》：「筩，斷竹也。」）。這件器物恰好作圓筒狀，應當就是仿竹器「箸筩」而作。《度量衡》以此器可容秦量制的五升，將此字讀為《說文》𥳓字。《說文》：「𥳓，陳留謂飯帚曰𥳓，從竹捎聲。一曰飯器，容五升。一曰宋、魏謂箸筩為𥳓。」所釋共三義，第一字之𥳓，可能就是《說文》「𦬁」字，也就是苕帚的苕；第二義即《說文》並列之𥳓字，解釋是「飯筥也，受五升，從竹梢聲，秦謂筥曰𥳓」，是一種飯器，經典字亦作筲；第三義則是《方言》筲字。我們認為此器恐與五升之飯筥沒有關係。

（二二）大賓銅牛

器形：《文物》1959年4期封內；

銘文：同上第一頁插圖。

發表于殷滌非《安徽壽縣新發現的銅牛》（上注刊物1——2頁）。1956年農民丘紀傳在安徽壽縣丘家花園附近的李家坟犁地時發現。1958年二月安徽省博物館調查收集。

釋文：

大賓（府）之器。

案：器形為一錯金銀卧牛，這種錯金銀的動物形器物，戰國時期有不少發現，有的是作豹形等等，漢代的滿城中心清王墓也有出土，大概是一種類似鎮的弄器。殷滌非先生認為器物應與同地出土的鄂君啟節同時，也是懷王時器物。我們則認為它很可能是戰國晚期器物，不一定與鄂君啟節同時。

（二三）鈞益環權

器形：《楚展》61、《度量衡》159；

銘文：同上。

這是十枚一套環權中的第九枚。1945年湖南長沙近郊出土，藏湖南省博物館。

釋文：

鈞（均）益（鎰）。

（二四）正昜鼎

器形：《考古》1963年9期圖版叁：6；

銘文：同上467頁圖一二。

發表于楊樺《湖南常德德山楚墓發掘報告》（上注刊物461—473頁）。1958年10月29—1959年3月5日湖南常德縣德山M26出土。同出銅器有鼎1、盒1、劍1、戈1（附鐏），陶器有鼎2、敦2、豆2、壺6。戈有巴蜀式銘文。報告將德山楚墓分為早、中、晚三期，將此墓列為中期墓葬，時代定在戰國前期。

釋文：

正昜（陽）（腹外壁）

案：此墓據器物形製及組合，定在戰國前期，有些偏早，應改定為戰國中晚期。此鼎是戰國中晚期扁盒式高足鼎，銘文「正陽」是地名，地點在今安徽壽縣西南正陽關。

（二五）𠯑冬刃鼎

器形：《楚展》68；

銘文：同上（照相）。

湖南長沙市出土，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

釋文：

𠯑冬刃（蓋近環處、蓋內、器內共三處同銘）

案：此器是戰國晚期高足扁盒式鼎，蓋中央有提環，旁邊有三伏獸形紐。

（二六）王衡

1、衡一

器形：《度量衡》164；

銘文：同上，又《文物》1979年4期74頁圖二：上。

傳安徽壽縣出土，藏中國歷史博物館。

釋文：

王（背面紐下）

案：器身還有刻劃文字，不清。

2、衡二

器形：《度量衡》164；

銘文：同上，又《文物》1979年4期74頁圖二：下。

釋文：

※（正面左端）

王 𠬪 𤔔 〈 𠩺（背面左端）

王（背面紐下）

案：劉東瑞《談戰國時期的不等臂秤「王」銅衡》（《文物》1979年4期）說：「兩衡表面另有刻畫文字，初步辨識乙衡上有𠬪（文）、𤔔（相子）、𠩺（？）等字，暫時未能通讀。」

（二七）王量

器形：《度量衡》94；

銘文：同上。

1957年安徽淮南市出土，淮南市博物館藏。

釋文：

王（器外壁）

補遺

這篇文章原是1981——1982年寫成，現在只做了很少一點改動，如上（十三）3—陳蔚松、吳振武說，下（二）3—李家浩同志說。最近一年半陸續又有一些新的楚國銅器銘文發表，今就所見撮要于下：

（1）楚子趌鼎（春秋晚期）。見熊學兵《當陽發現一組春秋銅器》（《江漢考古》1983年1期），1974年二月湖北當陽縣慈化公社電一大隊（趙家湖以北）出土（同出鼎2、匜1、盥缶1、盤1、匜1）。銘文：

楚子趌1

之飤𩟄2

（2）楚屈叔沱戈（戰國早期）。見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湖南省博物館採集。銘文：

楚屈叔沱之元用（胡）

案：「屈叔沱」見于上文楚屈叔沱屈ㄖ之孫戈。

（3）鄗之新造戈（戰國中期）。見同上文，長沙近郊出土。銘文：

鄗之1

新造[2]

案：與上郭之新造戈同銘。

（4）楚子☐𨐂敦（春秋晚期）。見湖北省博物館《襄陽山灣東周墓葬發掘報告》（《江漢考古》1983年2期），1972年10月至1973年二月湖北襄陽山灣M33出土。銘文：

楚子☐[1]
𨐂之飤☐[2]

（5）蒹陵公何𨜾戈（戰國中晚期），見武漢市文物商店《武漢市收集的幾件重要的東周青銅器》（《江漢考古》1983年2期），武漢市文物商店收集。銘文：

䣄（獻）鼎之歲（歲），蒹陵公[1]
何𨜾所造，冶己女。[2]

案：「獻鼎」，是歲名。「蒹陵公」，封地「蒹陵」應即曾姬無卹壺「漾陵」。下二字為人名。「己女」為冶師名。

（6）楚叔之孫途為盉（春秋晚期）。見吳縣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蘇吳縣何山東周墓》（《文物》1984年5期），1980年7月6日江蘇吳縣楓橋公社何山出土（同出鼎5、匜2、盥缶1、盤1、匜1、戈1、矛3、鏃14）。銘文：

楚叔之孫途為之鉌

案：「楚叔之孫」即薳氏，參看拙著《「楚叔之孫倗」究竟是誰》（《中原文物》1981年4期）。此器自銘為「鉌」，可以証明春秋戰國時期的這類器物應叫盉而不是鐎。同墓所出五鼎有兩件屬于越式，三件矛也是越式，並出有硬陶罐等，可判定是吳墓，盉是外來的。

附：文中引用未經注明的參考文獻

上（一）：

陳詩《湖北金石存佚考》；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18．28—30；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3．14—16；
孫詒讓《古籀拾遺》中7—9；
丁山《楚公逆鎛銘跋》，《史學集刊》四期；
王國維《夜雨楚公鐘跋》，《觀堂集林》卷十八

上（二）：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3．2；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2．2—4；
孫詒讓《古籀餘論》2．9；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釋 164；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13．3
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全 2：2．22背；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1．4；
柯昌濟《韡華閣集古錄跋尾》甲篇 2；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98—99頁；
于省吾《讀金文札記》，《考古》1966年2期；
于省吾、姚孝遂《「楚公冢戈」辨偽》，《文物》1960年3期；
高至喜、蔡季襄《對《「楚公冢戈」辨偽》一文的商討》，《文物》1960年8．9期合刊；
馮漢驥《關于「楚公冢」戈的真偽并論四川「巴蜀式」時期的兵器》，《考古》1959年8期；
商承祚《「楚公冢戈」真偽的我見》，《文物》1962年6期。

上（三）：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釋 168

上（四）：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釋 165

上（五）：

王國維《王子嬰次盧跋》，《觀堂集林》卷十八；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釋 182、《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104頁；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178頁；

上（六）：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1．4—5；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釋 168；
陳夢家《長沙古物聞見記序》；
周法高《楚王領鐘的時代》，《金文零釋》213—218頁（《史語所專刊》三十四）；

上（十）：

柯昌濟《韡華閣集古錄跋尾》乙篇 23；
張政烺《昭王之諻鼎及毀銘考証》，《史語所集刊》8本3分。

上（十一）：

黃翔鵬《曾侯乙鐘、磬銘文樂學體系初探》，《音樂研究》1981年一期；
李純一《曾侯乙編鐘銘文考索》，同上；
馬承源《商周青銅雙音鐘》，《考古學報》1981年一期；
李學勤《曾國之謎》，《光明日報》1978年10月4日；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年7期。

上（十三）：

郭沫若《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4期；
商承祚《鄂君啟節考》，《文物精華》第二集；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年8期；
譚其驤《鄂君啟節銘文釋地》，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
黃盛璋《關于鄂君啟節交通路綫的復原問題》，《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
譚其驤《再論鄂君啟節地理答黃盛璋同志》，同上；
殷滌非《鄂君啟節兩個地名簡說》，《中華文史論叢》第六輯；
商承祚《讀鄂君啟節銘文中幾個文字和幾個地名等問題》，同上；
張振林《「梠徒」與「一梠飤之」新詮》，《文物》1963年3期；
陳蔚松《「芊強大于南氾」解》，《江漢論壇》1983年2期；
吳振武《戰國「亩（廩）」字考察》，《考古與文物》1984年4期。

下（二）：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釋 167；
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從「关」之字》，《中國語言學報》一期。

下（九）：

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年7期。

下（十）：

黃盛璋《江陵柏馬山楚墓寫篆戈銘新釋》，《楚文化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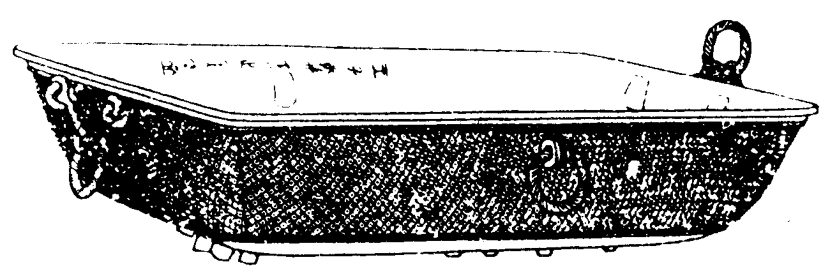
補正

本文付印前發現幾條錯誤，因已請人繕寫完畢，不及追改，只好補正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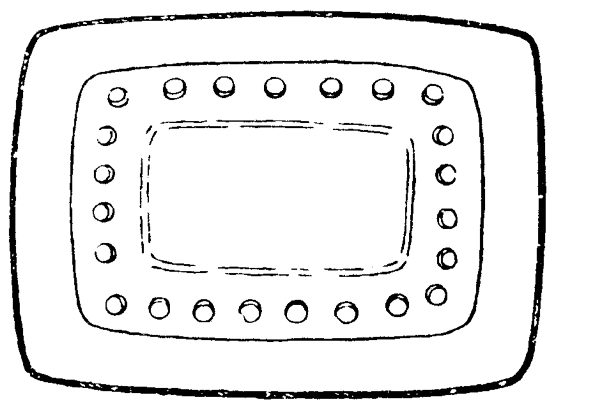
（一）上篇鄦君啓節「柱國」非爵稱，注爲爵稱是不對的。

（二）下篇卑汈君光鼎定爲楚器是據《史記·吳太伯世家》，《楚世家》文異，作「初，吳之邊邑卑梁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鍾離是楚邑，各書相同，則卑梁是吳邑，兩相比較，應以《楚世家》爲是。此器有很大可能是吳器，宜刪去。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日



圖一　王子嬰次鑪器形



圖二　王子嬰次鑪底部殘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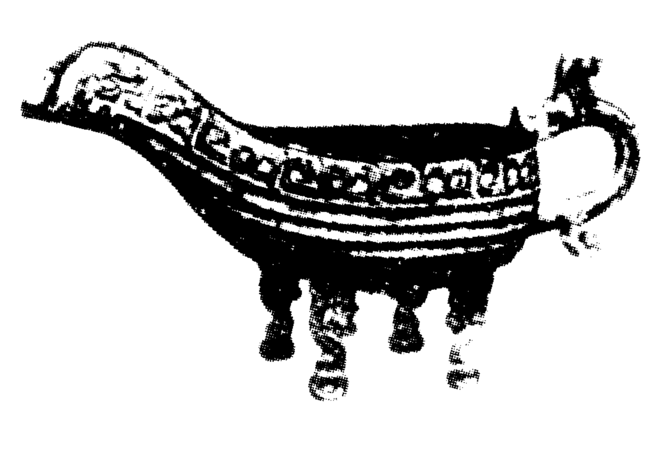
圖三　王子嬰次鑪銘文



圖四　楚嬴盤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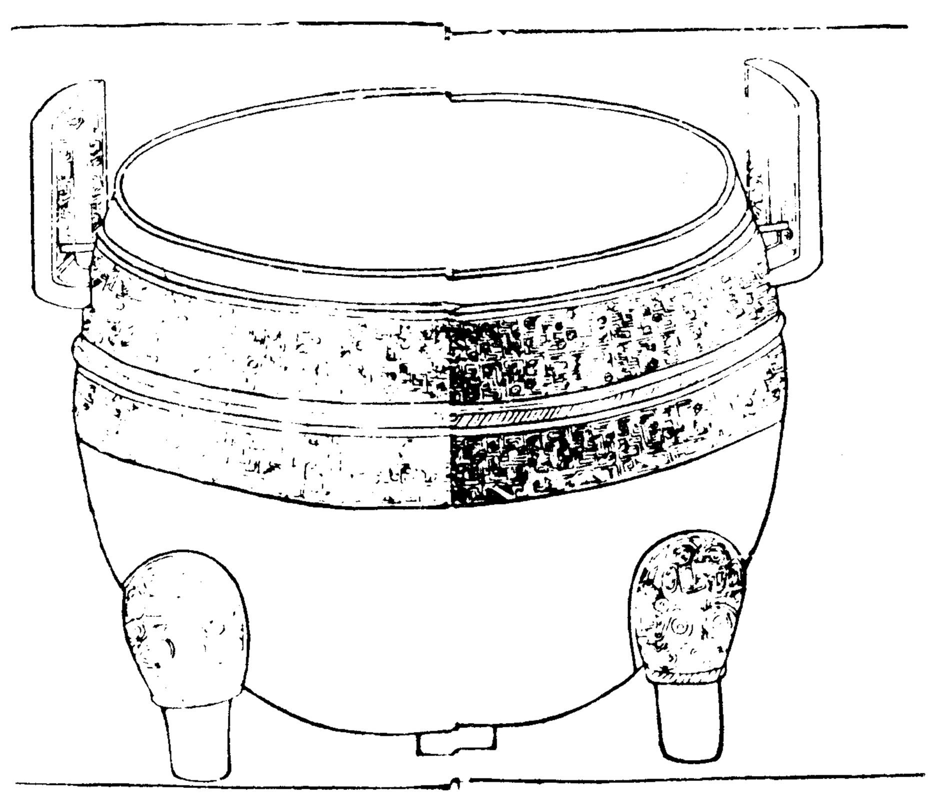
圖五　楚嬴盤銘文



圖六　楚嬴匜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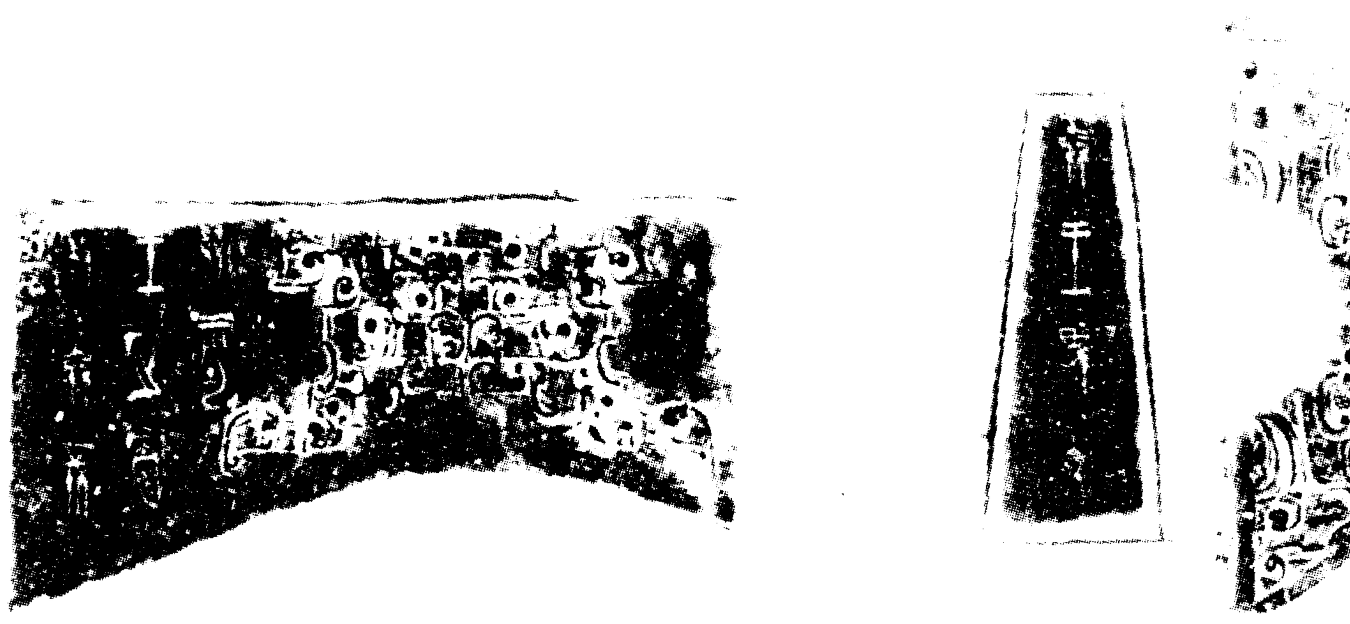
圖七　楚嬴匜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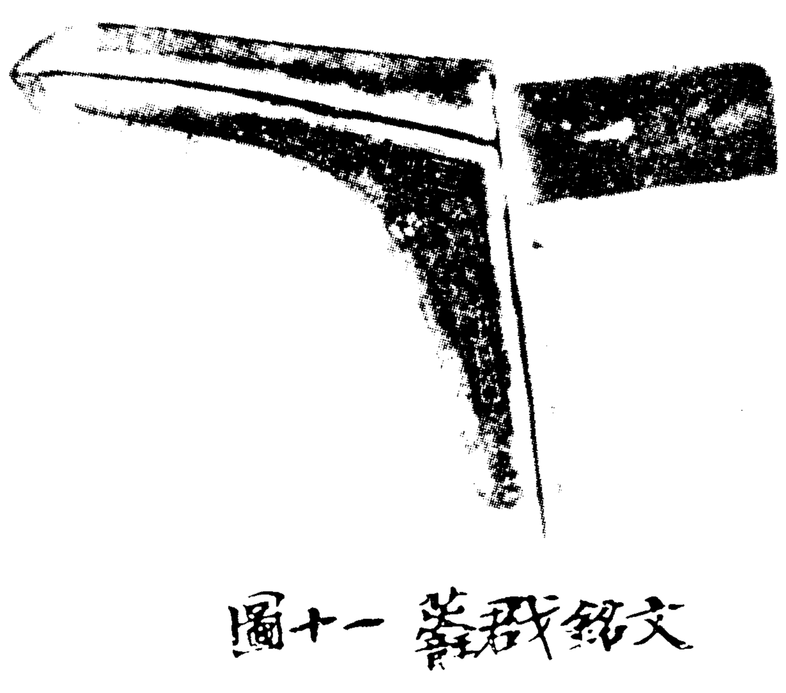
圖八　卑梁君光鼎器形



圖九　卑梁君光鼎銘文



圖十　秦王卑命鐘銘文與紋飾



圖十一　蕢君戟銘文

摘自《古文字研究》第13輯 1986年

件炉盘，经过多次修补，显然其铸作年代也要早于该墓年代很久。晚于曾侯乙墓的擂鼓墩二号墓里，如盛君縈簠和莲华盖方壶的年代也应早于该墓年代⑦。在寿县楚幽王墓内出土的铜器，更有许多早于墓葬年代的器物，这已为众所周知的事实，无须多举。

需要指出的是，早于墓葬年代的铜器，主要见于一些大型墓，对于大量中小型墓出土的铜器来说，与墓葬年代相一致的情况是主要的。专为随葬用的铜质明器自不待言，即使那些使用器，一般来说，早于墓葬年代几十年的情况少见，因此并不影响根据整组铜器的组合、形制、纹饰等特点来判断墓葬的年代。如果不出陶器而仅出铜器，这些中小型墓出土的铜器同样可作为断代的标尺。但即使如此，我们在对该墓所有铜器作分析时，也不能千篇一律地对待，如果能在其间把早于墓葬几十年以上的铜器析离出来，那就表明我们对铜器的研究已有了相当的深度，这有待于同行们的共同努力。

楚墓出土铜器的年代略说

刘彬徽

楚墓出土铜器的年代与铜器所在墓葬的年代并不完全一致，这已为许多考古材料所证实。但是，要弄清一座墓葬里出土铜器的年代早晚情况，却并非易事。出土的铜器只有极少数的有绝对年代可考，大多数铜器只有相对年代可考。这类铜器出于墓葬里，有的铜器的年代与墓葬年代一致，有的则要早于墓葬的年代。怎样判断某些铜器的年代早于墓葬的年代？大体要早多少年？从近年的研究情况看，有的看法一致，有的则很不一致，见仁见智，各说不一。对年代有争议的铜器，就不能只简单地看该墓葬（或遗址）的年代，而必须对铜器本身的形制、纹饰、铭文（有的无铭文）、铸造工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找出其时代特点。只有这样，才能比较准确地判断铜器的年代。

现以河南淅川下寺青铜器墓的年代作分析。关于淅川下寺二号楚墓的墓主与年代，存在几种不同的看法。简报认为是王子午（令尹子庚）的墓，年代为公元前552年①。接着有人认为是王子午的下一任令尹遠子冯之墓，墓葬年代为前448 年②。其后，张亚初同志提出了新的看法，认为王子午、王孙诰、楚叔之孙倗乃祖孙三代人，下寺二号楚墓的墓主应是倗，墓的年代可定在公元前516年③。这一新看法也是一种推测，如此说成立，则墓主年代与墓内出土铜器的年代就差别较大，即是说，墓中出土铜器的年代有不少要早于墓葬的年代。除了有铭文的王子午倗和王孙倗钟为倗之祖辈、父辈外，就是有铭文的倗之器也要具体分析。此墓以及陪葬墓一号墓的所有铜器材料尚未全部发表，不可能全面讨论。从已发表的一些铜器材料看，例如二号墓的深腹圜底鼎，足较矮，饰细蟠虺纹，具有春秋中期的风格，显然与春秋晚期的长足稍外撇的楚式鼎风格迥异，也与寿县蔡昭侯墓出土的同类鼎有异。蔡昭侯墓的铜器，据陈梦家先生研究，许多作于公元前518 —509 年之间④。如果把下寺二号墓的年代果真定在前516年，则与蔡昭侯墓铜器年代基本同时。而上面提到下寺2 号墓出土的深腹圜底鼎显然早于蔡昭侯墓铜器，从其形制，纹饰时代看，属于楚墓铜礼器乙类组合第三期，即春秋中晚期之际⑤。在一般情况下，铜器的形制、纹饰大约每隔五十年左右就要发生明显的变化⑥。从下寺二号墓具有春秋中期偏晚风格的铜器演变到寿县蔡昭侯墓春秋晚期风格的铜器也应相差大约五十年左右。上面已指出蔡昭侯墓一些铜器的铸作年代在前518—509年之间，那末，下寺二号墓铜器中有铭文的倗之器的铸作年代要早于蔡昭侯的年代至少约20年以上。如果把此差年代定为公元前516年，则倗器应为墓主倗生前较年轻时之铸器，距离其死年至少20年以上。(考虑到这些有铭文的倗器年代较早，在关于此墓年代三种说法中，如定为遠子冯之墓，年代为公元前548 年，则与铜器年代基本一致，对此应予足够重视）。

墓葬中铜器的年代早于该差的年代，尤在一些大墓中不乏其例的，如曾侯乙墓内尊盘的铸造者是曾候乙的先辈曾侯遐所作，年代要早于墓葬年代约四、五十年。还有一

1．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10期。

2．李　零：《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3．张亚初：《淅川下寺二号墓的墓主、年代与一号墓编钟的名称问题》，《文物》1985年第4期。

1．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2期。

5．刘彬徽：《楚国青铜礼器初步研究》，《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出版。

6．李学勤：《怎样辨识青铜器的制作年代》、《文物天地》1985年3期。

7．刘彬徽：《随州擂鼓墩二号墓青铜器初论》，《文物》1965年1期。

摘自《中原文物》1989年第4期

戰國器物標年

李学勤

一．越王請咎粵滑鐘、矛、劍（前363年）

1.鐘（嘯堂集古錄82）：惟正月王春吉日丁亥，越王者旨於賜擇厥吉金，自為禾□□，以樂吳家，喜而賓客，匍匐以鼓之，夙暮不忒。順余子子孫，永葉无疆，用之勿相。

2.矛（周漢遺寶54，1）：越王者旨於賜。

3.劍（鳥書三考4、5、故宮藏，三器）：同上。

據竹書紀年，諸咎粵滑在位不足四個月，死後30年楚伐徐州。查史記六國年表，楚伐徐州在周顯王36年，故此五器制作當在周顯王6年（前363年）。

二．齊桓公午簋、敦（前361年）

1.陳侯午敦（武英殿彝器圖錄79，二器）：惟十又四年，陳侯午以羣諸侯獻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鉠敦，以登以嘗，保有齊邦，永世毋忘。

2.陳侯午簋（寶蘊樓彝器圖錄74）：器名lv，餘同上。

田齊桓公午14年即前361年。

三．秦商鞅戟（前352年）

大良造鞅戟（三代20，21，1）：□年，大良造鞅之造戟。銘在胡兩面。由行款地位觀察，"年"上衹缺一字。據史記，秦孝公10年公孫鞅為大良造，則缺字衹能為"十"。僅一豎筆，故未剔出。孝公10年即前352年。

四、秦商鞅鐓（前346年）

大良造鞅鐓—（雙劍誃吉金圖錄下）：十六年，大良造鞅之造，雍，丕。

末一字可能是人名。

五、秦商鞅量（前344年）

大良造鞅量（國學季刊5,4圖一）：十八年，齊遣卿大夫衆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壹為升，重泉。

此器刻有始皇帝26年詔及"臨"字。

六、東周左師壺（前340年）

1.東周左自壺（善齊吉金十錄2,3,50）：廿九年十二月為東周左自㱃壺。

2.東周□□壺（戰國式銅器之研究76）：廿九年十二月，為東周□□㱃壺。

第2器僞刻"皆有"兩字。此二器出土于洛陽金村。查封西周公以後，周王在位在29年以上者，祇有顯王和王赧。此二銘字體較早，故應列于顯王29年（前340年，周曆建子）。

七、秦樛斿戈（前334年）

相邦樛斿戈（三代20,26,2）：四年，相邦樛斿之造，櫟陽工上造間，吾。

上造是秦爵第二級。"吾"是地名。樛斿不見于文獻。此銘字體不能早過秦孝公。孝公以下，武王、昭王、始皇帝四王四年所置相均可考知，並無更相的情形；而孝文王、莊襄王兩王没有四年。因此，此器應屬惠文王世。惠文王有前後兩四年，據史記，前五年以犀首為大良造，是其時還没有"相邦"之稱，故應定為後四年，即前334年。

八、齊田章壺（前351年）

陳璋壺（支那古銅精華213，BMFEA 7）：惟王五年，鄭［陽］陳得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壓□孔陳璋内伐匽亳邦之獲。

缺字依季木藏陶111,4陶璽、鐵雲藏陶69,4陶文補。田章伐燕為齊宣王5年（前351年）。此器嚴格說來實是燕器。

九、楚吏丞向漆匜（前300年）

匜（長沙古物聞見記上第7頁，長沙）：廿九年，大□一□作造，吏丞向，右工師爲，工大、刃、臺。

末一字釋文不確。此器出土于長沙，戰國中葉以後楚王在位在29年以上者，祇有懷王與頃襄王，而頃襄王22年長沙已被秦攻取；其後秦王又没有超過29年的。因此，此29年應屬懷王，即前300年。

十、秦魏冉戈一（前293年）

相邦冉戈一（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上48）：十四年，相邦冉造，樂工師瀖，工禹。

相邦冉即魏冉，此為秦昭王14年（前293年）。

十一、秦魏冉戈二（前286年）

相邦冉戈二（三代20,23,2）：廿一年，相邦冉造，雍工師葉，瘫。

十二、東周三足鉼器（前278年）

此器見洛陽金村古墓聚英，有"三十七年"，字體較東周左師壺晚，應屬周王赧，即前278年。

十三、魏大梁司寇鼎（前250年）

鼎（三代3,43,2）：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作智鉼，為量，賡四分。

魏稱梁在惠王遷都大梁以後，以下魏王在位在27年以上者，祇有惠王及安釐王，此器"四"字作"四"，不能早到惠王時，故是安釐王27年（前250年）。另有周金文存2,46,1一器，係僞刻。

十四、魏上官斿憙鼎（前245—4年）

鼎（恒軒所藏吉金錄21）：（器）卅二年，平安邦冶客，賡四分，齎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平。（蓋）卅三年，單□上官斿憙，□□，平安右尚也，上官。

據字體也是魏安釐王時器。"上官"恐是職官名，又見三代2,53,3及周金文存2,47,2梁鼎。

十五、秦吕不韋戈（前242年）

相邦吕不韋戈（三代20,28,2）：五年，相邦吕不韋造，詔事圖丞戴，工寅，詔事屬邦。

始皇帝五年即前242年。周金文存另錄一器，係僞刻。

十六、秦上郡守疾戈（前241年）

戈（癡盦藏金61，岩窟吉金圖錄下58）：王六年，上郡守疾之造，□禮，□禮。

缺字從"竹"。此器傳出土陝西。

十七、燕紀年陶器（前238、234、233、232年）

1.十七年八月右陶君，倕旃敀賀。（季木藏陶61,7）
2.廿一年八月右陶君，倕疾敀賀，右陶攻湯。（藝術叢編20第三器）
3.右陶君鑄……，倕朝敀賀，右陶攻湯。（望文生誼齋陶拓）
4.廿二年正月左陶君，左陶倕湯敀國，左陶攻敢。（藝術叢編20第二器、21完器、季木藏陶61,5、8）
5.左陶君鑄疋賞鍴，左陶倕湯敀國，左陶攻敢。（藝術叢編20第一器、季木藏陶61,4）
6.□陶君鑄□□鍴，□陶倕湯敀國，□陶攻㲻。（望文生誼齋陶拓）
7.廿三年三月左陶□，左陶倕湯敀國。（藝林旬刊17）
8.……年四月右陶君，倕敢敀賀，右陶攻徒。（前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1,1）

第7器出于易縣郎井村，第8器購于易縣煉台村。皆以長形璽印成，聯讀成文。燕官營製陶手工業有倕、敀、攻（工）三種職名。第5器第一印不晰，據另一陶片"姚湄雲女史手拓本"隸定，不知是否包括人名。（凡燕璽都稱"鍴"。）此外有季木藏陶29,5"右陶攻丑"、急就齋拓本"左陶攻君"，不知屬于何年。由任職人員的聯續，可知上引年號屬于同王。據史記六國年表，遷下都後燕君在位23年以上的，祇有昭王和王喜。第8器"四"字作"四"，同于晚期明刀，故應屬于王喜時代。燕王喜17年即前238年，23年即前232年。

十八、秦上郡守廟戈（前222年）

戈（周漢遺寶55,1）：廿五年，上郡守廟造，高奴工師窑，丞一申，工隸（鬼）薪詘，上郡軍武都冶。

朝鮮樂浪出土。此器字體已接近漢器。始皇帝25年即前222年，其次年秦統一中國，故此器實在是能制定時代的最後一件戰國器物。

附記：以上祇叙述了可以確切制定年代的戰國器物。相當公元年數，大抵依據楊寬戰國史而略有修正。本文係摘自舊稿，無暇檢證，望先生及同志指正。

摘自《歷史學習》第2期1956年

略論汲县山彪鎮一号墓的年代

高 明

河南省汲县山彪鎮的发掘，是在1935年夏季进行的，总計发掘出大墓一座，小墓七座，車馬坑一座。郭宝鈞先生根据自己的笔記、殘稿以及零散的資料，在1959年出版了《山彪鎮与琉璃閣》一书①。对研究战国时代的历史增添了一部非常宝貴的資料。

在山彪鎮与琉璃閣的发掘中，山彪鎮一号墓的发掘是最重要的收获，出土銅器很多，对研究我国先秦时代工艺、文化有很重要的意义。关于山彪鎮一号墓的年代，郭先生认为："至于这墓的埋葬时代，它不能早于墨子时，因为墨子的节葬篇，还沒有积石积炭的批判。也不早于赵武灵王时，因为赵武灵王胡服騎射，服用带鉤，在紀元前302年，此墓中出琵琶式带鉤八枚是必在武灵王变法带鉤服用已成風气之后。"因而定此墓的絕对年代"应在公元前300—240年之間。"② 对此，我們有些与郭先生不同的意見，願意提出来与郭先生商榷。

出土器物仅据現有的資料，略可分为礼器、乐器、兵器、車器等四类。下面我們就把該墓出土的各类器物与其它各地战国墓出土的同类器物，从其形制、花紋、以及技术手法等各方面进行全面的比較，該墓所屬的时代就会澄現出来。

礼器中鼎分四类，其中有大鼎一件、中鼎二件、列鼎七件及小鼎八件，报告中仅举貝紋鼎一件、列鼎五件及小鼎七件。仅按貝紋鼎与列鼎的造型而論，乃是战国时代最为流行的形制，如洛阳中州路东周第四期第2717号墓③、山西长治第14号墓④、陕县后川第2040号墓⑤以及洛阳金村太仓古墓⑥均出土与此形类似的銅鼎，它在中原地区，由战国初年一直到战国末期，始終在延續使用。就其花紋而論，該墓出土的貫貝紋鼎，却是典型的战国早期花紋，它流行于春秋战国之际⑦至于列鼎所飾的"直角S紋"，也有人称它的"斜角雷紋"⑧它更是較早的装飾紋样，如傳世的仲竞簋⑨、甫人盨⑩等都用此紋装飾。如果把該墓出土的两套鼎的形制和它所飾的花紋結合起来分析，都应該說它們屬于战国早期的作風。

鬲：該墓共出土两件，按礼器中鬲是表現时代性最强的一种器物，由西周中叶到春秋时代，用銅鬲随葬最为流行，傳世的銅鬲，也以这一阶段为最多，但是在此之后，却很少用鬲殉葬。这种現象，不仅在貴族墓中如此，就是一般平民墓也都是这样，如洛阳中州路的东周墓葬中，用鬲、豆、罐随葬的墓与用鼎、豆、壶随葬的墓，显然是屬于早晚不同的两个时代⑪，有鬲的墓要早于无鬲的墓。可見在东周墓中用鬲随葬，似乎是反映了它早期的作風。

豆：該墓出土二式，过去有人怀疑Ⅰ式豆的时代較晚，但用西周晚期銅豆与其比較，很容易識破它們之間发展的脉絡，尤其是新郑出土的四件陶豆与此形极为相似⑫。至于Ⅱ式豆，各地出土很多，如洛阳中州路东周第四期2717号墓⑬、山西渾源⑭、河北邢台大汪村⑮等地出土的銅豆均与此式相同。它們的时代都在春秋战国之际。因此，該墓出土的两式銅豆，决不能定在战国晚期。

壶：該墓出土銅壶可分为华盖式、提梁式、鈁式、瓠式。墓中出土的华盖壶，与以前新郑出土的立鶴壶⑯、洛阳太仓古墓出土的令狐君嗣子壶⑰和傳世的赵孟壶⑱，虽然形制不尽相同，而技术手法是一脉相承。郭先生也认为"这两对华盖壶乃新郑壶風格之延續⑲，新郑出土的立鶴壶，根据各家的考訂看来，应当是在春秋早期或中期的作器⑳，把它的时間定在公元前六世紀中叶是比較妥当的。因此，如果把山彪鎮一号墓出土的华盖壶定为公元前三世紀，就似乎晚了些。

我們再用与这两对华盖壶更为相近的赵孟壶作比較：赵孟壶乃公元前482年黃池会之后所鑄，亦为圓形，长頸鼓腹，腹以綯紋界为五层，盖为蓮瓣八片，除两耳飾为爬兽之外，形制与該墓两对华盖壶极为相似，而尤近于第二对。再如洛阳太仓古墓出土的令狐君嗣子壶，更与該墓两对华盖壶近似。令狐君嗣子壶本身沒有可以确定年代的依据，諸家均根据同出之驫羌钟的年代而加考定㉑，可以了解太仓古墓同出的銅器（包括令狐君嗣子壶），应是屬于战国初年的鑄器。从以上所举新郑出土的立鶴壶、傳世的赵孟壶以及洛阳金村出土的令狐君嗣子壶的年代看来，可以对山彪鎮一号墓出土的两对华盖壶的年代有个明确的了解。誰都不会否认这两对华盖壶就是新郑壶的延續，它們相距的年代不会太远。

提梁壶：該墓出土一件，此壶与洛阳中州路东周第四期2717号墓出土的提梁銅壶㉒完全相同，犹如同范所鑄，可見两者时代不会相差很远。

鑑：該墓出土三件，其中二件为水陆攻战紋鑑。按銅鑑过去出土很多，如吳王夫差鑑㉓，智君子鑑㉔，吳王光鑑㉕以及傳世的車馬猎紋鑑㉖等，其形制皆大同而小異。其中吳王光与夫差两对銅鑑鑄于公元前514年至477年之間，恐无疑問。說明在公元前五六世紀之間，在貴族生活中，使用銅鑑是很流行的。該墓出土的一对水陆攻战紋鑑上的图案，郭先生曾作如下分析："图案含义是东周战况的写实，又似有中原部族与吳越部族交綏的故事隐于其中。試看甲組、壬組皆左胜而右伏（伏首意），伏者都是短发。……乙組、丙組虽右胜而左伏，但左側伏者仍是短发部族。左傳哀公十一年：'公孙揮命其徒日：人寻約，吳发短'。谷梁傳哀公十三年：'吳，夷狄之国也，祝发文身'。注'祝，断也'"。我們同意这一分析，鑑的图案的确是反映了南北两地的部族攻战的情形，如果說短发者确表示南方吳越，那么吳越向中原用兵之时，正相当于春秋战国之际，因此，这对銅鑑的年代也就很清楚了。

該墓出土乐器中有两組編钟，一組五件，另一組九件。近些年来各地出土的編钟很少有与該墓两組編钟形制相近的，唯傳世的兽带紋钟㉗鈕作双兽形，鉦及篆間飾以蟠虺紋，鼓上飾以兽带紋。形状与此二組恰如同范，容庚先生将其定为春秋战国时器，我們认为这一看法是可信的。可見这两組編钟的时代也不会是太晚的。

从以上所举該墓出土的礼乐諸器中几乎沒有屬于战国晚期的迹象，而都与各地战国早期墓出土的銅器在造型、花紋以及制造手法方面极为相似。除此之外，在武器、車馬器以及杂器当中也均与早期战国墓葬出土器物相像，如該墓出土的戈、矛、劍之屬均与洛阳中州路东周第四期墓出土武器大致相同，尤其是劍㉘与中州路东周第四期2717号墓出土劍2如出一范。至于車馬器如軎、轄、銜等器也极相像，如該墓出土的"园花銅片"㉙，恰与中州路东周四期第2717号墓出土的"透花銅飾"㉚很相似。如果仅用这些小件銅器比較，它也不会晚于战国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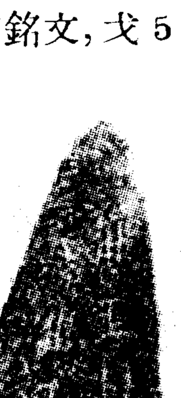
最后我們再来談談該墓出土的鏟币，空首鏟币此墓随葬甚多，依郭先生的看法，"且专为明器鑄(冥币)，非市面实用流通物，极薄，强分即碎。"㉛最近山西侯馬"牛村古城"遺址出土空首布12枚，"聳肩光足，稍有大小，一般通长13厘米，表面、背面有三条垂針紋飾"㉜。在这十二枚空首布中仅有一枚有文字，其它均无文字，大小、形制均与該墓出土相近似，并且出土大量的空首布的內范。我想該墓出土共約六七百枚，彼此用绳索貫連，长期埋入地下，經久腐朽氧化，相互粘在一起，因而质地显得碎薄。从侯馬出土鏟币比較，該墓出土的鏟币未必一定是冥币。如这一看法可以成立，那应用空首布随葬的墓葬，时代就不会晚于战国初期。据我們目前所了解的确切屬于魏国的貨币，有"梁正尙金当寽""梁半尙二金当寽""梁充釿金当寽""梁充釿五当寽十二"，王毓銓先生认为梁即魏之大梁，并以为鑄造的年代可能在梁惠王九年（公元前362年）迁都大梁后，决不能早于魏文侯"㉝。王氏的看法是可信的，而該墓所殉的布币不用梁之当寽布而用空首布，虽然不一定就是在空首布流行的时代埋葬的，但是，必定距离这一历史阶段不会太远。

綜合以上所举該墓出土的各种器物分析，它們都是代表了战国早期的作風。看不出有那些是确屬于战国晚期的作品。因此若把該墓埋葬的时代定为公元前300—240年之間，似乎过于晚了些。郭先生其所以定其年代为公元前300—240年之間，其所依靠的证据主要有两点。第一点，认为該墓时代"它不能早于墨子时，因为墨子的节葬篇还沒有积石积炭的批判"。关于墨子的生存年代，是沒有史料詳明記載的，司馬迁作《史記》，尊儒宗道，墨子仅于孟荀傳末附綴姓名。墨家之学亡于秦代，早在汉时对墨子事迹已不詳細。后代学者根据先秦文献对墨翟生平进行考证，但多虛臆，連墨子究竟为魯人、宋人？看法多相抵牾。清人孙詒让曾据先秦文献为墨翟撰写了《墨子傳略》并編著《墨子年表》以墨翟当生于周定王之初年而卒于安王之季"，孙氏"取定王元年迄安王廿六年凡九十有三年"㉞。以孙氏的考证，墨子的生存年代为在公元前468—376年，正当战国初期的阶段。这虽是墨翟的生存年代，可是关于墨子七十一篇（今存五十三篇）著作，究竟写于何时，这就很难肯定了。但可肯定現存的墨子五十三篇絕非墨翟所亲自写作，多为他的弟子撰写而成，有的可能就写于墨子时代，也有的则写于战国晚期。墨子书中所議論的事情，有些是当时存在的，也有些是当时已不存在的，这里仅据《节葬下篇》而論。它絕非墨子所作，如书中几处提到"子墨子曰"云云，这显然是墨子的弟子或晚輩在引用墨子的語录。再如文中所批判的事情，未必一定就是当时存在的事情，譬如"曰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軍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处丧之法，将奈何哉"。如果用这两句話形容商代或西周，到还可以，可是在战国时代統治阶級用百数十人的杀殉，已被淘汰，并且早已被认为不仁道的行为而加以諷刺。据目前所发掘的一些战国大貴族墓看来，有殉人的极少，就山彪鎮一号墓而論，以郭先生的看法，相当于信陵君之类的貴公子墓，却沒有一个人殉，可見当时杀殉的情况已不似《节葬篇》中所讲的那样普遍了。秦穆公死于公元前621年，正当春秋时代，曾杀殉一百七十余人，受到輿論的譴責，詩人作《黃鳥》加以諷刺，說明人殉早在春秋时代已受到社会的譴斥。《节葬篇》中批判人殉，显然不是当时流行的事情。既然《节葬篇》批判的事情未必一定就是当时存在的东西，那么书中未批判的事情，也未必一定是不存在的东西。墨子《节葬篇》虽然沒有对积石积炭的批判，事实上积石积炭早已存在。譬如河南陕县后川第2040号墓，有人把它定为春秋晚期㉟，也有人定它为战国早期，但都可证明早在墨子之前或与墨子同时，积石积炭的埋葬方法已經存在。认为积石积炭一定晚于墨子，并用此作为考定絕对年代的标准，显然是不很妥当的。

第二点，郭先生定該墓为战国晚期的证据是"此墓中出琵琶式带鉤八枚，是必在武灵王变法带鉤服用已成風气之后。"关于带鉤的使用时代問題，史书确有赵武灵王胡服騎射的記載，可是根据各地考古发掘的材料证明，早于赵武灵王之前即已普遍使用，像洛阳中州路东周第三期第209号墓即有带鉤随葬㊱；河南信阳长台关战国楚墓也出土带鉤㊲；尤其是山西侯馬"牛村古城"东周遺址中发現有鑄造带鉤的陶范㊳。关于这方面的資料很多，不必一一枚举。都证明我国古代服用带鉤并非由赵武灵王胡服騎射才开始，《国語·晋語》有"乾时之役，申孙之矢集于桓鉤"一句，还是可信的。可見不能仅以带鉤的有无来考定該墓年代的下限。

通过以上討論，我們认为山彪鎮一号墓的时代应提到战国初年，相当于公元前五世紀中叶到四世紀中叶这一阶段較为适合。除了对墓中出土器物的比較外，有些文字資料也可作为考定該墓年代的旁证。

該墓出土的銅戈中，有二戈有銘文，戈5銘云："周王□之元用戈"（图一），□字郭先生疑从阜傍，未釋何字。阜在战国文字中多有作"阝"者，但此字非从阜傍，有人曾釋此字为"叚"，但未加說明和解釋，我們认为此字应釋"叚"。叚字克钟作"□"师寰簋作"□"，均与此字相当。說文又部叚字二写，作叚也作叚与此字更为相同。此戈字作"周王□"即"周王叚"恐无疑。



图一

我們认为"周王叚"就是威烈王之名"周王午"，因"叚"古音在見紐，"午"在疑紐，二者发音部位相近，均屬牙音，也謂淺喉音。叚与午古韵同在魚部，段玉裁《六书韵表》同在五部。叚与午古音相同，可互为通假。在先秦时代君主貴族在自己器物上鑄上名字，好像是很普遍的，如吳王光鑑、吳王夫差鑑，在武器上鑄名的例子就更多了。威烈王的戈何以出土于魏冢？正如郭先生的解釋："非墓之人的俘获，即周王的贈与"，我想这一推測也是合理的。若这一解釋可信，那么对該墓年代的考证，就增加一份有力的证据。

再如戈3有错金四字（图二），王献唐先生釋为"大紽鑄戈"。我們认为釋"□"为"紽"是可信的，此字从手从幺从它，"手"与"幺"为意符，"它"为声符，应隶定为"拕"，后意符簡化为"紽"或"拕"，分别为二字。

图二

"紽"說文糸部未收，《詩經·召南·羔羊》有"素絲五紽"，紽与蛇协韵，注"徒何反"音同它。大紽为人名，郭先生根据該墓的規模，认为他是一位魏国貴公子。我們认为他的生存年代，也必当在春秋战国之間，他死的时候，必是在威烈王在位的时代。那么"大紽"究竟是誰呢？按《魏世家》云："魏献子生魏侈，魏侈与赵鞅共攻范、中行氏，魏侈之孙曰魏桓子，与韓康子、赵襄子共伐灭知伯，分其地"。索隐曰："侈他本亦作哆，盖哆字誤而代数错也，系本献子生簡子取，取生襄子多，而《左傳》云魏曼多是也"㊴。据秦嘉謨《世本輯补》云"毕萬生芒季，芒季生武仲州，州生庄子降，降生献子荼，荼生簡子取，取生襄子多，多生桓子駒，駒生文侯斯'㊵。又据《春秋》定公十三年左氏傳云："冬十一月，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今根据《世本》《左傳》諸书得知魏侈即魏多，又名魏曼多，乃魏献子之孙、簡子之子、桓子之父魏襄子是也。司馬迁誤为献子之子、桓子之祖父乃把輩数弄錯乱了。我們认为該墓出土戈3错金銘云"大紽"，即襄子魏多之名，"大"乃尊称无实意，"紽"古音在定紐，"多"在端紐，二字均屬舌音，紽、多古韵同在歌部，二字古音正同，可互为假借。"大紽鑄戈"即魏襄子多、也就是魏曼多所鑄之戈，山彪鎮一号墓很可能就是魏多的墓葬。关于魏多的生存年代史书无考，他曾于魯定公十三年（公元前497年）同赵鞅伐范氏、中行氏，当时他的年岁可能还很年輕。周定王十六年（公元前453年）他的儿子魏桓子协同韓康子、赵襄子攻灭知伯，那时他可能已将近五十余岁了。威烈王于公元前425年即位，这时魏多已達七八十岁的高齡。可能在威烈王即位不久，魏多即逝世了。魏多的身份仅不过是晋国的一位大

夫，窺其墓的規模，与郭先生的推測恰好相当㊶。

总之，我們认为山彪鎮一号墓的年代，当屬于战国初年。今特撰文与郭先生商榷，其中錯誤和偏見之处定所難免，敬希郭先生及同志們指正。

注　釋

① 郭宝鈞：《山彪鎮与琉璃閣》，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同①，46—47頁。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图版陆叁，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④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⑤ 黄河水庫考古工作队：《1957年河南陝县发掘簡报》，《考古通訊》1958年11期。
⑥ 梅原末治：《洛阳金村古墓聚英》，1937年。
⑦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151—152頁，1941年。
⑧ 同⑦，128頁。
⑨ 容庚：《頌斋吉金录》6頁，1933年。
⑩ 同⑨，續图45乙。
⑪ 同③，第三节东周墓葬。
⑫ 关百益：《新郑古器图录》，商务印书館，1929年。
⑬ 同③，图版陆肆。
⑭ 商承祚：《渾源彝器图》，1936年。
⑮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邢台南大汪村战国墓簡报》，《考古》1959年7期。
⑯ 同⑫。
⑰ 郭沫若：《古代銘刻汇考·金文續考》29頁，1933年；同⑦，图版745。
⑱ 同⑦，图版743。
⑲ 同①，15頁。
⑳ 王国維：《王子嬰次卢跋》，《观堂集林》卷18，中华书局，1959年；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1955年；同⑫。
㉑ 徐中舒：《驫羌钟图釋》，1932年；唐兰：《驫羌钟考釋》，《国立北平图书館館刊》6卷1期，1932年，吳其昌：《驫羌钟补考》，《国立北平图书館館刊》5卷6期，1931年容庚：《殷周青銅器通論》，科学出版社，1958年；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釋》第8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
㉒ 同⑬。
㉓ 同⑦，图版872。
㉔ 同⑦，图版874。
㉕ 安徽省文物管理会、安徽省博物館：《寿县蔡侯墓出土遺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㉖ 同⑦，图版875。
㉗ 同⑦，图版973。
㉘ 同①，图版貳肆，2。
㉙ 同①，图版伍壹，1。
㉚ 同③，图版陆玖。
㉛ 同①，36頁；图版叁壹，4、6。
㉜ 山西省文管会侯馬工作站：《1959年侯馬"牛村古城"南东周遺址发掘簡报》，《文物》1960年8、9期。
㉝ 王毓銓：《我国古代貨币的起源和发展》，科学出版社，1957年。
㉞ 孙詒让：《墨子年表》，《墨子閒詁》下册。
㉟ 同⑤。
㊱ 同③。
㊲ 顾铁符《有关信阳楚墓銅器的几个問題》，《文物参考資料》1958年1期。
㊳ 同㉜。
㊴ 《史記·魏世家》，商务印书館縮印百衲本。
㊵ 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种》，商务印书館，1957年。
㊶ 关于"𣪘"、"𥿋"两个字的釋文和解釋，我曾請教过唐兰先生，唐先生基本上是同意的。

摘自《考古》1962年第4期

陝县后川2040號墓的年代問題

王世民

1957年，黄河水庫考古工作队在河南陝县后川发掘过一批东周墓葬，2040号是其中最大的一座，出土物达1656件，仅大件銅器卽有80余件，这是解放以来除蔡侯墓外，发現比較多的一批銅器。出土物中特殊重要的有金質腊首的鉄劍，錯金銘文的"子孔戈"等。

这座墓的正式报告迄今尙未整理发表，仅在1958年第11期的"考古通訊"上刊有簡报，但除"子孔戈"外，其他器物均未发表图象。簡报执笔者認为，这座墓"从全体的遺物上观察，它的时代应属于春秋晚期"。并且認为"金質腊首鉄劍的出現，說明鉄器在当时猶为較稀少珍貴的金属，否則当不会如此重視而附以金質的附件。"

1958年10月，我們在"黄河水庫考古工作展覽"中草草看过这批銅器，当时的印象是与长治分水岭第12、14号墓，輝县赵固第1号墓，汲县山彪镇第1号墓的出土物最为近似。最近，因为工作的方便，再次参观了这座墓的絕大部分出土物，感覚将其定作春秋晚期未必适当，現就几种典型器物的形制花紋申述其理由。

一、鼎：有三种列鼎。一种6件，无盖，侈耳，深腹，蹄足，最大的直径为80厘米，与新郑所出虺螭夔紋鼎近似，是春秋晚期形制，但花紋是战国时代常見的寬带状"蟠螭紋"，与长治14号墓銅鼎花紋近似。另二种有盖列鼎是明显的战国形制，一种附耳短足，盖上有三环鈕，計5件；一种环耳短足，盖上亦有三环鈕，中央复有一环，計7件。这两种鼎的形制与赵固所出最为近似，都是素地，腹中腰有一道凸出的寬带，或飾以絢紋，而絢紋是战国时代最常見的花紋之一。前一种有盖鼎洛阳中州路第四期的2717号墓也有发現。

二、豆：有二种，带方座的2件，无座的4件。另有边（浅盘豆）2件（原簡报作豆10件，尙有2件未見及）。豆身短柄，盖上有喇叭形鈕，是战国流行的形制，类似的銅豆，中州路、长治和山彪鎮亦有发現。豆盖和器身均素地飾絢紋一周。边的盘周亦飾以絢紋。带方座的陶豆，在輝县固围村第1、5号墓曾有发現，与此近似。

三、壶：有三种。方壶2件，蓮花盖双龙鈕，形制与新郑和蔡侯墓所出近似，是春秋晚期形制。圓壶2件，短頸圓腹，腹最寬处在中部，这是明显的战国形制，与春秋时代长頸鼓腹者不同，腹素地，有凸出的寬带四周，带上飾以三角形捲云紋，頸两側有龙紋，盖作鏤空喇叭口形。提梁壶1件，形制与中州路2717号墓所出近似。类似的壶过去在山彪鎮、赵固和唐山賈各庄战国墓中均有发現。

四、簋：計2件，形制与赵固所出近似，底盖形状相同，近口处两側均有一环耳，耳上下有絢紋一周，但上下为圈足，而非三短足，此又与輝县固围村5号墓所出陶簋近似。春秋时代常見形制的簋沒有发現，而新郑和蔡侯墓均有之。

五、戈：比較多的是直內中胡三穿，但有两件是明显的战国形制，长胡四穿，援曲，內斜上作刃，卽所謂"戟"。另有小矛头两件，可能是与此种戈連出的。此与山彪鎮、赵固、长治所出近似。又有无胡有銎戈1件，与殷戈近似，应是早期的遺留。

此外，如銅洗1件已破碎，器內有細綫刻紋，2041号墓出类似花紋的銅匜一件，与长治、长沙战国墓所出刻紋銅匜，赵固所出刻紋銅鑑格調相同。又如石磬10件，形制与长治相同。銅鼎鈎形制与山彪鎮相同。車軎厚唇，亦飾絢紋。与一般战国墓所出相同。鬲3件，形制与蔡侯墓近似，但亦飾有絢紋一周。甗1件，与中州路近似，而与新郑之方形甗不同。鑑4件、簠2件与蔡侯墓近似，但鑑腹下有圈足，花紋与鼎同，而类似的簠在战国墓中仍有发現。編鈡有直甬二堵20件，編鎛9件，以及盘、匜、舟、劍等，都是春秋至战国常見的形制。

綜上所述，誠然2040号墓的某些銅器（如方壶等）"和过去新郑所发現的銅器墓非常近似"，但値得注意的是絕大部分器物的形制花紋，与新郑以及可以作为春秋晚期断代标准的蔡侯墓并不近似，却相差甚远，而与战国时代的赵固1号墓、山彪鎮1号墓、长治12、14号墓等近似，特别是相当多的器物均为素地飾以絢紋，是明显的战国特征。

同时，从墓葬形制观察，2040号墓的槨室周围上下积石积炭。根据我們現有的知識，这种形制是战国时代中原地区大型墓葬所特有的，固围村、山彪鎮等墓均如是，而春秋时代的蔡侯墓、新郑墓等均未发現。

因此我們認为这座墓的年代与赵固、山彪鎮、长治等相当，卽应属战国中期。这样，金腊首鉄劍仍然是我国发現的最早一把鉄劍，并不減低其学术价値。我們完全同意簡报执笔者所說："根据个别銅器来定墓葬的年代是不足凭信的"，应該对出土物进行全面的观察。

最后，我們悬切地期望这座墓的正式报告能及早整理发表，以供大家研究参考。以上意見錯誤之处，尙祈簡报执笔者指正。

参考書目

① 1957年河南陝县发掘簡报，考古通訊1958年11期，74—76頁。
② 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③ 輝县发掘报告。
④ 洛阳中州路。
⑤ 山彪鎮和琉璃閣（郭宝鈞著，印刷中）。
⑥ 河北省唐山市賈各庄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6册
⑦ 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年1期。
⑧ 新郑彝器。
⑨ 寿县蔡侯墓出土遺物。

摘自《考古》1959年第5期

商周史研究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二

金文世族譜

吳其昌 著

據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本影印

序

序曰：世本有帝繫譜七卷，王侯大夫譜二卷。漢書藝文志厤譜屬有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隋書經籍志有春秋左氏諸大夫世譜十三卷。並不箸撰人。王應麟玉海引李淑書目有春秋公子血脈譜，僞題荀卿撰。蓋我先民皆自母系「圖騰」中演化而來，故秦漢以前最重世族譜牒。不幸書皆不傳，後之人欲彌此遺憾，則有若杜元凱作春秋釋例別撰公子譜一編。然僅據春秋經傳中之所箸見者，其不見于經傳者並闕；經生固陋之習，本不思廣徵博求，典籍焚蕩之餘，亦不容廣採博集也。然山川冢壁鼎彝盤盂之

屬間出不絕；史獻既豐，霑溉滋廣。宋劉仲邍父作先秦古器記，己自述其志云：「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字，譜牒次其世謚。」今距邍父之卒，歲閱八百；古器日出，數逾五千；小學正文之功，稍奏績效，禮家考制之作，始見椎輪，而譜牒世次之篇，闃焉未聞！學者但憫杜氏公子譜之不具，故顧震滄棟高補撰春秋世系表二卷，陳曙峯厚耀補撰春秋世族譜一卷，爲稍堪觀覽而已。然春秋族系，備在經籍，家庋戶誦，不虞放佚，不假旁求；而殷周及先秦血胤族次則散在五千餘器，斷絓零緒，索紬匪易。此其一。且經典羣籍由古文而籀篆隸分，洊至真行，又厄於魏晉六朝之別

狀奇體，致古先之種姓族氏，半皆譌訛。如「己」姓之實為「妃」姓，「子」姓之實為「好」姓，「庸」姓之實為「嫞」姓，「弋」姓之實為「㚤」姓，此簡文，非本姓也。「隗」姓之當作「媿」姓，「任」姓之當作「妊」姓，「妘」姓之當作「⿰女員」姓，此別體，非本姓也。又如「⿰女絲」姓形變為「⿰女東」姓，而又聲譌「曹」姓，「⿰女凡」姓形變為「⿰女風」姓，而又省文為「風」姓，此形誤，更非本姓也。「嬭」姓聲假為「芈」「曼」二姓，「嬴」姓聲假為「偃」「熊」二姓，「嫣」姓聲假為「歸」姓，「嫞」姓聲假為「祁」姓，此聲變，亦非本姓也。盖我華冑祖先本姓之不明也久矣。今乃於世本左氏二千年後，而得確然考正習誤，還復本姓者，皆地下五千餘器，重見天日之所示也。此其二。以赤縣方域之大，種

二

姓自必甚繇，而古姓經典所傳，才近二十，必不足以盡之。今賴地下遺器，始得重見⿰女欠、嫼、⿰女只、⿰女兒、⿰女㬎、媜、⿰女安、媛、媢、⿰女耑、⿰女白、⿰女員……諸姓，雖非己盡，劣足補亡。此其三。凡此皆足以見葺綴金文，以攷竟我民族生孳衍殖之信史，殆為今日吾儕為子孫者不容惰緩之職責，故忘其陋僭，而有金文氏族疏證之作也。今彼疏述造畧既，質材整比，微有經緯，因於詮證之外，獨採名系氏姓，引端竟裔，纂組成譜，凡四卷三十六篇。以其與海陵陳氏之春秋世族譜，先後相互具足，故即以金文世族譜為名。上自殷器，下逮壽縣楚幽王酓悍盤鼎，秦相邦魏冉，呂不韋戈戟，咸箸于录。後有所得，隨記扎端。方聞君子，通雅碩學，但能將一名以遺錫者，皆其昌所願為我先民蛕首以請者也。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夏，草成。二十三年秋，逭暑北都，斠補一過訖。二十四年秋，逭暑宋故行在，斠補再過訖。二十五年春，新得圖籍數帙，斠補三過訖。前後四年之間，於禹域神州行將碎淪之日，冥心抓索我羲黃神冑之種姓族源，苦懣慎悲，不可忍堪。「金文世族譜」乎，我乃自比於屈子哀郢，韓非孤憤之箋注也。海寧吳其昌

三

材料採輯書目（民國二十四年終以前止）

第一類

故宮月刊彝器部

寶蘊樓彝器圖録二册　容庚

武英殿彝器圖録二册　容庚

新鄭古器圖録二册　關百謙

壽縣楚器圖釋一册　劉節

夢鄣草堂吉金圖三卷　羅振玉

夢鄣草堂吉金圖續編二卷　羅振玉

雙玉鉨齋金石圖一册　鄒安

厲氏編鐘圖釋一册　餘仲舒

雙劍誃吉金圖録二册　于省吾

頌齋吉金圖録一册　容庚

寶楚齋藏器圖釋一册　孫壯

十二家吉金圖録二册　商承祚

第二類

帝室博物館鑑賞録一册

周漢遺寶一册　原田淑人

支那古銅器集一册　田島志一

住友氏藏泉屋清賞彝器部三册　濱田耕作

泉屋清賞續編彝器部一册　濱田耕作

泉屋清賞別集一册　濱田耕作

删訂泉屋清賞一册　梅原末治

嘉納治兵衛藏白鶴吉金集一册　梅原末治

歐米蒐儲支那古銅精華彝器部三册　梅原末治

猷氏所藏中韓銅器集二册　葉慈

The George Eumorfopoulos Collection,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 Corean Bronzes by W Perceval Yetts.

中華古銅器集一册　伯希和

Bronzes Antiques de La Chine, Appartenant A.C.T Loo et Cie, Par: M. Tchou Tö-Yi, Avec une Preface et des Notes de M. Paul Pelliot

中華銅器集一册

Chinesische Bronzen, aus der Abteilung für Ostasialische Kunst an den Staatlichen Museen Berlin.

按日本及歐美著録中國銅器之書藉尚多，余所及惟此而已。尚有數種，見于北平圖書館及清華大學，文内未及採入，故不具録。

第三類

澂秋館吉金圖二册　陳寶琛

夢坡室獲古叢編十二册　周慶雲

陶齋吉金録八卷　端方

陶齋吉金續録二卷　端方

善齋吉金録十三卷　劉體智

第四類

考古圖十卷　呂大臨
續考古圖五卷　失名
宣和博古圖録三十卷　王黼
西清古鑑四十卷　乾隆敕撰
西清續鑑甲編二十卷　乾隆敕撰
西清續鑑乙編二十卷　乾隆敕撰
寧壽鑑古十六卷　乾隆敕撰
金石索十二卷　馮雲鵬　馮雲鵷
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四卷　錢坫

第五類

懷米山房吉金圖二卷　曹載奎
長安獲古編二卷　劉喜海
荊南萃古編二冊　周懋琦　劉瀚
攀古樓彝器款識二冊　潘祖蔭
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録四冊　吳大澂
二百蘭亭齋金石記四冊　吳雲
兩罍軒彝器圖釋十二卷　吳雲

第六類

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十卷　張廷濟
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二冊　朱善旂

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　劉心源
簠齋吉金録八冊　陳介祺
愙齋集古録二十六冊　吳大澂
殷文存二卷　羅振玉
續殷文存二卷　王辰
周金文存十一冊　鄒安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八卷　劉體智
秦金石刻辭三卷　羅振玉
秦漢金文録八卷　容庚

第七類

復齋鐘鼎款識一冊　王厚之
嘯堂集古録二冊　王俅
薛氏鐘鼎款識法帖二十卷　薛尚功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　阮元
筠清館金文五卷　吳榮光
從古堂款識學十六卷　徐同柏
攈古録金文九卷　吳式芬
綴遺齋彝器考釋三十卷　方濬益
貞松堂集古遺文十六卷　羅振玉
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三卷　羅振玉

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三卷　羅振玉

第八類

鬱華閣金文　盛昱　燕京大學藏

移林館金文　丁麐年？　海城于氏藏

國立北平圖書館金石部藏拓本

馬衡何遂于省吾容庚唐蘭商承祚戴家祥等所藏拓片及自藏

第九類

集古録跋尾十卷　歐陽脩

金石録三十卷　趙明誠

廣川書跋十卷　董逌

紹興內府古器評二卷　張掄

八瓊室金石補正札記四卷　陸增祥

兩周金文辭大系二卷　郭沫若

古代銘刻彙編四冊　郭沫若

雙劍誃吉金文選六卷　于省吾

金文麻朔疏證八卷　吴其昌

第十類

詩魯頌閟宮疏引王肅詩傳

禮記祭統

禮記大學

春秋昭公七年左氏傳

漢書郊祀志

後漢書竇憲傳

續漢書郡國志注引皇覽

梁書劉之遴傳

南史劉之遴傳

梁書劉杳傳

唐高彥休唐闕史

宋翟耆年籀史

元鮮于樞困學齋雜録

明拓絳帖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

孫詒讓籀高述林

北平圖書館館刊

金文世族譜目録

第一篇 帝繫譜

周帝繫 王氏(附) 周氏(附) 殷帝繫(附)

第二篇 姬姓譜

京氏 㠯氏 吴氏 虞氏(附) 食氏(附) 庚氏 魯國

魚氏(附) 衛國 𨙶氏 霍氏 毛氏 畢氏 益氏

晋國 唐氏(附) 應氏 邢氏 鄭國 鄭虢氏(附) 蔿氏

滕氏 尨氏 散氏 卑氏 㪟氏 窓氏 監氏

戲氏 右戲氏(附) 寬氏 戜氏 陽氏 㐱氏 嘉氏

𢦏氏 溓氏 邿氏 平氏 害氏 干氏 縈氏

一

楙氏 鱗氏 發氏 攸氏 㪔氏 女氏 旂氏

劉氏 孯氏 公族諸氏 管氏 畘氏 卸氏 雍氏

原氏 郇氏 邗氏 凡氏 將氏 祭氏 魏氏

極氏 匽氏 召氏 止氏(附) 沈氏 旃氏(附) 鄀氏

上鄀氏(附) 可氏(附) 鮮氏 郭氏 邛氏 寮氏 武氏

趄氏 遂氏 林氏 寧氏 項氏 以上第一卷

第三篇 姜姓譜

羌氏 周氏 敫氏 申氏 叀氏 兮氏 畐氏

矩氏 救氏 異氏 釐氏 奠井氏(附) 幽氏(附) 許氏

彔氏 紀氏 齊國 鑄氏 杙氏 有氏 慶氏

二

匽氏 盄氏 𣳚氏 遅氏 伊氏(附) 公族諸氏 命氏

來氏 呂氏 叢氏(附) 向氏 夷氏 國氏 棠氏

州氏 路氏 辜氏 厲氏 丁氏 獻氏(附)

第四篇 姒姓譜

公氏 艾氏(附) 不氏(附) 浮氏(附) 芈氏 䡣氏(附) 龏井氏

龏氏 敔氏 驫氏 會氏 甲氏 寒氏 北氏

彭氏 諸氏 妓氏 袁氏 吏氏 公族諸氏 杞氏

曾氏 放氏(附) 費氏 褱氏

第五篇 姞姓譜

尹氏 德氏(附) 降氏(附) 單氏 虒氏(附) 霸氏 窒氏

外氏 陸氏 甘氏 噩氏 遣氏 匋氏 頪氏

華氏 𠪚氏 □馬氏 公族諸氏 乳氏 光氏 鄦氏(附)

須氏

第六篇 妃姓譜

虢氏 虢季氏(附) 城虢氏(附) 𠭯氏 番氏 穌氏 筥氏

𠛬氏 夆氏 櫄氏 匜氏 𦃇氏 公族諸氏 温氏

董氏 昆吾氏 昆氏 以上第二卷

第七篇 嬴姓譜

秦國 内氏 嚚氏 黃氏 紫氏(附) 庚氏 巤氏

公族諸氏 梁氏 徐氏 鐘氏 非氏 蓼氏 龍氏

禹氏　倏氏附　李氏

第八篇　好姓譜

洹氏　毓氏　阳氏　□史氏　公族諸氏　宋國　殷氏

商氏　攻獻氏　㝅氏　乙氏　是氏附　樂氏　其氏

囲氏

第九篇　嫞姓譜

鄧氏　旋氏附　樊氏　黄氏　楚國　犀氏　（公族諸氏未見）

越國　熊氏　屈氏

第十篇　嬀姓譜

陳國　陸氏附　田氏附　寡氏　歸氏　爪氏附　（公族諸氏未見）

第十一篇　嬕姓譜

豐姓　詮氏附　邾氏　郳氏　鄒氏　公族諸氏　斟氏

第十二篇　媿姓譜

朋氏　復氏　南氏　同氏　市師氏　公族諸氏

第十三篇　娟姓譜

輔氏　函氏　蘇氏　司氏　及氏　廈氏　五氏

奠大內史氏　公族諸氏

第十四篇　妊姓譜

䑣氏　毀氏　鞹氏　冶氏　鑄氏　薛氏　趣氏

公族諸氏　泉氏

三

第十五篇　姚姓譜

微氏　易氏　虢氏　公族諸氏

第十六篇　嫞姓譜

杜氏　（公族諸氏未見）留氏　蒼氏

第十七篇　妘姓譜

許氏　公族諸氏

第十八篇　姛姓譜

宿氏　（公族諸氏未見）任氏

第十九篇　姒姓譜

雝氏

第二十篇　嫼姓譜

瀋氏

第二十一篇　奴姓譜

郰氏

第二十二篇　嬶姓譜

䣛氏

第二十三篇　嫚姓譜

訇氏

第二十四篇　㜏姓譜

㛝氏

四

第二十五篇　嫆姓譜
苗氏
第二十六篇　媛姓譜
白侯氏
第二十七篇　嬗姓譜
不知國氏
第二十八篇　嫞姓譜
不知國氏
第二十九篇　始姓譜
不知國氏

附是否爲姓尚未𢽟定者　婧姓　婜姓　以上第三卷

第三十篇　不知姓諸國氏譜上
矢氏　盩氏附　皇氏　𩞁氏　量氏　禽氏　匡氏
褱氏　𢆶氏　萴氏　趞氏　隆氏　格氏　𨚕氏
壺氏　𤉡氏　牧氏　蓁氏　相氏　後氏　寥氏
羊氏　𥁰氏　屖氏　汪氏　盾氏　𪊨氏　㬎氏
鼓氏　迮氏　唯氏　㚖氏　音氏　姑𤕢氏　東宮氏
西宮氏　南宮氏　新宮氏

第三十一篇　不知姓諸國氏譜下
𥘸氏　隻氏　洛氏　㞢氏　𠙵氏　𨑓氏　𣀳氏
長氏　弘氏　孚氏　安氏　陵氏　𨬖氏　𨕤氏
㒸氏　𩟚氏　𩞁氏　𪇰氏　香氏　宰氏　矢氏
答氏　静氏　𤘶氏　宋氏　㡯氏　𧾷氏　居氏
禾氏　𢼸氏　雜國氏

第三十二篇　史臣譜
作册　大史　内史　史

第三十三篇　師臣譜
大師　師

第三十四篇　臣工譜
宰　𤔲徒　𤔲馬　𤔲寇　𤔲工　𤔲樂　走馬

善夫　士　小臣　太僕

第三十五篇　小宗譜
伯氏　孟氏　仲氏　叔氏　季氏

第三十六篇　祖禰譜
繼祖　繼禰　宗庶

以上第四卷

金文世族譜卷一

海寧　吳其昌

第一篇　帝繫譜

文——武——□（成）——□（康）——卲王（‖䚄（瑕））　（宗周鐘）西清三六·四·攟二·二·五六·故宮月刊一九二

（附見）南國𠬝子

周王——□王（武王）——成王——王（康王）　（小盂鼎）攟三·三·二·二·大系·圖六·

文王＝王姒——□□——（闕孫）𢦏王（‖𢦏成王）　（毛父班彝）西清一三·一二·全上古文·三·六·

玟王——珷王——王（成王）　（大盂鼎）攟三·三·三一·窓四·一二·周·二·一〇·綴·三·二二·

文王（「丕顯考」）——王（武王）　（大豐毁）攟·三一·七二·窓·二一·一五·周·三·二一·

玟——珷　（𠂇白毁）窓·一一·二三·周·三·一二·

玟——珷　（𤼈𡳰光鬲）薛·一六·六·

文——武　（毛公鼎）攟·三三·五一·窓·四·一二·周·二·一·

文——武　（師訇毁）薛·一四·一四·

文王——正考父　（鼎）復·九·攟·二三·三四·

□□——正考父　（鼎）春秋昭公七年左傳引

周王＝太姒——師旦　（鼎）復·一〇·攟·三一·一二·

文王——周公　（鼎）宣·二·三·嘯·一·七·薛·九七·攟·二一·三·

王姒　（保侃母鼎）貞·七·三〇·

武王——成王　（作冊大鼎）貞·三·二五·善·三·一一·

珷王　（𪚮鼎一）薛·一〇·三·宣·三·一七·嘯·一·一〇

武王　（晉邦盦）攟·三·三·二八·周·四·三六·

成王　（鼎）周·六·補·二·八·綴·四一·

成王　（𩵦侯鼎）寶·蘊·一·八·貞·三·一五·綴·三·二〇·

成王　（作冊般甗）澂·秋·一·一一·攟·二·二·八五·

𢦏成王　（毛父班彝）西清·一三·一二·全上古文·一三·六·

卲王？　（𠭰尊）周·五·一一·貞·二·四七·

卲王　（剌鼎）窓·四·二一·周·二·二八·綴·四一七·

王（卲王）＝王姜　（睘卣）攟·二·三·八六·窓·一九·二二·周·五·八九·綴·一二·九·

王姜　（矢毁）貞·六·一一·精華·一一·一二·

王姜　（丕壽毁）西續·六·三四·

姜

姜氏

王白姜

王白姜

白姜

白姜

（附見）

〔從〕

（京白卣）攈·二二·三九·貞·八·二八·善·四·三三·

（蔡毀）薛·一四·九·

（鬲）攈·二一·四一·陶·二·五六·窓·一七·七·周·二·八〇·貞·四·六·綴·二七四

（壺）陶續·二·六·周·五·五二·

（從鼎）十二家·式·八·

（齊鬲）周·四補·二·四·綴·二七·三·

（鬲）攈·二一·六二·綴·九·二八·

穆

穆王

□□ → 天子（昭王）、吴姬

天子 ＝ 叔姜（王姜）→ 滿（穆王）、叔䜌父

（遹毀）周·三·四〇·貞·六·三一·善·八·八六·

（毀）貞·六·二·善·八·八四·

三

龏王

龏王

懿王

休王

休王

（趞曹鼎二）周·二·二七·貞·二·三一·

（大克鼎）窓·五一·周·二·一二·綴·四·二五·

（匡卣）周·七補·三·八·又周·五·八四·綴·一八·二一·

（𢦏父鼎三）西清·三·二九·貞·二·四七·故宮月刊五·一三·綴·四·一一·

（𢦏父𣪕）懷米·一·二二·攈·二二·四·

孝休王

？

王 → 𡚸（夷王）

王（厲王）＝ 外姞 → 静（宣王）

静（宣王）

（附見）

〔吴彬〕

〔吕豺〕

〔𢦏盨臣〕

〔邦周〕

（𢦏父鼎一）西清·三·二五·窓·六·一二·周·二·五四·

窓齋拓片「孝」字，似已經人鉤塗

（毀）貞·五·三三·

（毀）西清·二七·一九·窓·二一·五·周·三·二六·

（卣）西清·一五·二〇·攈·三一四·周·五·八八·貞·八·三〇·善·四·三五·

四

周王 ＝ 太姒 → 師旦

文王 → 周公

周公

周公

周公

周公

（附見）

〔魯公孫〕

〔師俎懋〕

（鼎）復·一〇·攈·三一·一二·

（鼎）寶·二三·嘯·一七·薛·九七·攈·二一·三·懷米·二三·𣪘壺

（小臣單觶）貞·九·二九·綴·二〇·一五·

（沈子它毀）貞補·一·二九·善·八·九八·

（魯白𣪕鼎）鳳翔秦文公墓出土，金文風翔顧燮拓片復刻，說吉金文選·上·二一·

（師俎懋鼎）八瓊室金石補正札記·二·一八·綴·四·一三·

周公 （附見）井侯　文　州人　東人　[illegible]人　（簋）貞・四・四八．精華・二・一〇三．猷氏中韓銅器集・A・一六．

周公——周公子明保　（矢彝）貞・四・四九．精華・一・一〇．（矢尊）貞・七・二〇．善・四・九二．

周公　（征彝）貞補・一・二一．（征盤）猷氏・A・六四．精華・二・一五〇．

公　（禾卣）貞補・二・一〇．

公　（追簋）貞續・二・九．

周公——〔子〕明保　（矢彝）貞・四・四九．精華・一・一〇．（矢尊）貞・七・二〇．善・四・九二．

周公　（禽彝）攈・二・二・二．周・三・一〇八．（禽鼎）貞・三・一八．

五

明公　（矢彝）精華・一・一〇．

明公 （附見）魯侯　（尊）西清・一三・八．周・五・八．貞・七・一八．

明保　（作冊䰧卣）貞・八・二九．善・四・三四．

太保　（鼎）攈・二・一・三三．

太保 （附見）[illegible]　（簋）周・三・一一一．

太保 （附見）[illegible]　（鼎）陶續・一・二六．貞補・一・七．（彝）攈・一・三・四三．

太保　（鬲）窓・七・六．綴・四二．

太保 （附見）[illegible]子[illegible]　（敦）攈・二・三・八二．窓・七・五．周・三・四三．

太保　（憲鼎）攈・二・三・五〇．周・六補・二・四．

太保　（曲彝）攈・二・一・四．

公太保 （附見）旅　（鼎）攈・二・三・八〇．綴・四二．

尹太保　（作冊大鼎）貞・三・二五．善・三・一一．

尹太保　（爵）貞・一〇・二二．善・七・五五．

以下為不可考係之王，亦偶間為諸侯王非周王者，無以辨之讀者自詳。

□□〔先王〕——猶　（鐘）周・一・六六．貞・一・二．

□□＝王母——王　（㝬宮鬲）攈・二・一・二八．

王＝陊子〔也〕䰧母——䰧　（鬲）陶・二・五三．周・二・八〇．

六

王——姬𡢁母＝□□——𡢁　（鬲）窓・一七・一七．

王＝㠱孟姜〔王婦〕　（匜）窓・一六・二三．周・四・二六．

□□＝㞟媍——王中皇父　（盉）攈・二・二・七五．周・五・六一．綴・一四・三一．

王子剌公——□□＝〔宗婦〕䣄嫛　（鼎）窓・六九．周・二・三七．又四補・二八．貞・三・一九．（敦）陶・二・二．窓・二・一九．周・三・五六．貞・五・三六．善・八・七五．（盤）恒軒・三・八八．窓・一六・一八．周・四・九．綴・七・一一．（壺）窓・一四・一九．周・五・四一．猷氏・A・三二．綴・三・三六．

王子吴 考古云，得于京兆。　（鼎）考古・一・一九．薛・一〇・一．周・二・三四．

王子啓疆　（簋）周・七補・三六．（尊）貞・七・一四．

(附)王氏

王白　(鼎)宣・二・一二・嘯・一・七・薛・九・四・

王白父D　(盨)西續・一四・三四・攈・二・二・三・

王叔白高　(鐘)廣川書跋・三・一九・

王陵　(附見)殷穀　車部)夢坡・五・四・或疑偽・

王戠　(鼎)貞續・一・一三・

父丁——王占攸田　(卣)攈・二・二・二〇・窓・一九・一九・泉屋・五七・綴・一七・六八・　(尊)懷米・一・七・攈・二・二・二七・綴・二六・六・

王子則　(戈)貞・一一・三一・

王姬　(遣小子段)攈・三・二・七・窓・一・二・四・周・三・八七・

王姬　(吳王姬鼎)周・四補・二・九・

王婦異孟姜　(匜)窓・一六・二三・周・四・二六・綴・一四・一六・

王人恖輔　(甗)攈・三・二・四・陶續・二・四・周・二・八七・綴・九・二六・

(附)周氏

父丁——周免旁　(卣)攈・二・一・三七・周・一九・八・殷・一・二六・

周侯　(爵)貞・九・三八・

周姜　(白百父段)考古・三・一九・宣・一六・三九・嘯・二・五三・復・二七・薛・三・四・

周季——義中　(鼎)貞・二・四一・

周乎　(卣)故宮月刊・二七・一七・

七

周宅
周路
周䜌
宰琱生
琱生
琱生
周生
周姬
東周左師

(敔姜匜)攈・二・一・八五・窓・一六・二一・周・四・二八・
(盨)窓・一五・二五・周・三・一六二・
(壺一)西清・一九・一一・故宮月刊・二五・二・貞補・一・三九・
(壺二)攈・二・三・六・窓・二四・一六・周・五・四五・善・四・五三・綴・一三・六・
(尊)西清續甲・五・二二・
(師𩛥段)周・三・一・三・等
(召伯虎段一)攈・三・二・二五・等
(召伯虎段二)周・三・二・三・等
(豆)攈・二・一・五六・窓・一七・一九・周・三・一六六・綴・二五・四・
(白鄭父鼎)宣・三・一三・嘯・一・一五・薛・九・一〇・
(飲壺)善・四・五〇・

(附)殷帝繫

且辛——□——□——般父庚(盤庚)　(鼎)窓・三・三・綴・五・三一・

毓且丁(武丁)　(尊)貞補・一・三四　(卣)小校・四・五九・

康丁(康且丁)　(彝)攈・一・二・五七・殷・一・一六

妣戊＝武乙　(彝彝)攈・二・三・八六・殷・一・一九・

妣己？＝武乙　(萬彝)考古・四・二九・薛・三・三八・

八

第二篇　姬姓譜

京氏

京　（京作大廟𣪘）攟·一三·一九·綴·二三·二四·

父辛——京𦺅中僕　（尊）攟·二一·五二·窓·一三·一〇·

京□＝京姜　（𣪕）攟·二二·八〇·

京□＝京姜商母——商　（鬲）復·二一·薛·一六·八·攟·二一·六一·

京叔　（盨）宐·二八·一六·嘯·二·六二·薛·一五·八·

京叔姬　（盨）寧壽·一一·二六·

㠯氏

□□＝㠯姬——叔㚼父　（匜）貞·一〇·三八·

㠯□　（鬲）綴·二七·二·

吳氏　附虞氏　食氏

吳白　（毛父班彝）西清·一三·一二·

南宮史叔　（鬲）周·四補·二·九·

吳王姬　（鬲𣪘）貞·六·二·善·八·八四·

吳姬　（𣪘叔簠）周·三·一四二·貞·六·二八·

吳姬

吳姬　（匜）貞·一〇·二三·

吳姬　（白顧父𣪘）攟·二三·二〇·窓·五·一六·周·二·三九·

（白顧父鐘）周·六補·一二·

（白𩒨父𣪘）西清續甲·一二·四九·

吳大父　（同𣪘）周·六補·三·一·窓·一二·五·

庚孟「皇且考」——□□——吳彩父　（𣪘）攟·三三·五·周·三·六五·澂秋·上·一七·貞·五·三〇

吳公——食章　（𣪘蓋）十二家·居·一九·

（𩰬盨）夢坡·一·五〇·

吳𣎆　（靜𣪘）窓·二一·五·周·三·二六·

吳　（盉）續殷·二·七二·

〔附〕虞氏

虞嗣寇白吮　（壺）攟·二三·三〇·窓·一四·九·周·五·四三·藝術類金·綴·一三·一四·

虞丂〔‖亘人〕　（散盤）窓·一六·四·周·四·一·等　以下當係職官之虞氏

虞𦳝〔‖原人〕　（散盤）窓·一六·四·周·四·一·等

白𦳝　（𣪘）窓·九·六·

□□＝姬𦳝母——𦳝　（鬲）陶·二·五七·周·二·八四·又周·六補·二·九·

〔附〕食氏

吳公——食章 （盨）夢坡·一·五〇·

食中走父 （須盨）周·七補·三·一一·貞·六·四〇·

食生走馬谷 （段）日白王御藏　帝室博物館鑑賞録·二八·

庚氏

庚姬 （尊）攈·二·一·五九·周·三·一一二·

庚孟（「白呂且辛」）——□□——吳彩父 （段）攈·二·三·五·周·三·六五·澂秋·一·七·貞·五·三〇·（段蓋）十二家·居·一九·

庚中——周乎 （卣）寧壽·七·四·故宮月刊·二七·一七·

庚季 （白俗父鼎）攈·二·一·三六·周·二·二七·

庚君——壺 （鼎一）攈·二·三·七九·引朱善旂所得拓片

父丁——壺 （尊一）殷·一·二四·（卣一）殷·一·三六·

壺（附見）趩 （鼎二）攈·二·三·七九·奇觚·一六·五·

壺 （尊二）攈·二·三·二三·窓·一三·一四·綴·一七·二五·（卣二）攈·二·二·二五·兩罍·六·九·窓·一九·一三·泉屋·七八·

庚白[illegible] （不知名器）續殷·二附·六八·

魯國

魯公 （代邿鐘）周·一·一四九·或疑僞·下同 （代邿鼎）周·二·二·三〇

周公孫子——魯公孫＝□□（「王母」、「文母」）——帥隹懋；□□□（「元」） （鼎）八瓊室金石補正札記·二·一八·綴·四·一三·

魯侯（附見）明公 （王命明公尊）西清·一三·八·周·五·八·貞·七·一八·

魯侯 （角）攈·二·一·四九·周·五·一一八·綴·二六·二八·

魯侯——姬番＝番□ （媵鬲）周·二·八四·貞·三·五·

魯侯——尹叔姬＝尹□ （媵匜）攈·二·一·一五·周·五·五六·

魯侯＝姜——魯侯 （魯鬲）周·三·一一五·貞補·上·二二·綴·一八·二八·

魯白大父——中姬俞＝□□ （媵段）攈·二·二·一·周·三·七一·善·八·六八·以下魯公族

魯白大父——孟姬姜＝□□ （媵段）攈·二·二·七一·寶蘊·二一·六四·

魯白愈父——鼄姬年＝鼄□ （媵鬲一）攈·二·二·一七·周·二·七四·綴·二七·二三·（媵盤）攈·二·二·一五·周·四·一三·貞·一〇·三五·綴·七·二二·（媵匜）貞·一〇·三五·綴·一四·一五

魯白愈——鼄姬年＝鼄□ （媵鬲二）窓·一七·二一·綴·二七·二五·

魯白愈父——姬年＝鼄□ （媵簠）兩罍·七·一一·攈·二·二·三三·窓·二五·一二·周·三·一四一·善·九四·綴·八·一四·

魯白俞戌——姬年＝鼄□ （媵盤二）夢坡·四五三·

魯白厚父——中姬俞＝□□ （媵盤）懷米·二·二 攈·二·一·五三·窓·一六·一六·周·四·一七·綴·七·二一·

魯正叔——[illegible]（[illegible]） （盤）寶·二·一·一五·嘯·二·七四·薛·二·六·一二·

魯大嗣徒子中白——（庚士）𨟻孟姬＝𨟻□□　（勝匜）窓・一六・二七・周四二一・綴・一四一五・

魯嗣徒白吴　（殷）貞・五一八・善・九・一四・

魯大宰遼父——季姬牙＝□□　（勝殷）攈・二・六九・周・一・七十・

魯遼　（鐘）懷米・三・一・攈・二・一九・窓・二・九・周・一・七二・善・一・五・綴・二二・
（編鐘）周・六補・一九・
（觚）陶續・二・一三・

魯宰𤔲其　（鼎）周・二・四四・

叔䰧父——魯士商䰧　（殷）西清・二八・四・攈・二・三・五六・周・三・五一・

魯士㝬父　（簠）窓・一五・八・周・三・一四七・善・九・一・綴・八・一・

魯内小臣𢊁生　（鼎）攀古・一・一八・窓・六・一四・周・二・五九・

一三

〔附〕魚氏

魚白彭——（長子）𠙵　（卣）攈・二一・五一・朱・二・七二・綴・一三一五・

衛國

康侯（衛康叔）　（斧）雙劍・二・四一・

康侯封　（鼎）攈・一・三・四〇・窓・六・二・周・二・六一・綴・三・一八・

『衛國』成公——□□——□□——獻公——公（孔悝鼎）　禮記・祭統・

『衛』公叔（𢆶𨟻）　（兕觥）窓・九七・又・一六・一九・周・五・六八・貞補・一・二六・

（附見）賢　史晦　（𣪘）善・八・四九・

衛子叔旡父　（簠）蘉古・一・二・三・攈・二・一二九・綴・八・一六・

衛公孫呂　（戈）攈・二・一・八・周・六・一九・綴・三〇・一七・

大良造鞅（衛公子鞅）　（量）秦金・一・八・周・六・二三・
（戟）貞・一二・六・
（鐔）雙劍・二・五〇・

衛姒＝衛□　（鬲）貞補・一・一六・善・三・二一・

衛父　（卣）西清・一五・二七・攀古・一・三一・窓・一九・一八・周・五・〇二・綴・一一・三一・

〔季〕衛父——衛〔季〕　（尊）貞・七・一四・精華・一・七八・

衛姬＝□□——𤔲寇良夫　（壺）懷米・二・一四・攈・二・二・一九・周・五・五一・綴・一三・一一・
（𣪘）周・一・一補・三・四・

一四

䣄氏

成姬多母＝□□——白多父　（盨）樹鬱華・三・二・一〇・貞・六・三八・綴・八・三・

□□——白𢊁　白多父　（壺）貞・七・二八・

小臣成叉　（鼎从盨）澂秋・一・二二・芋

盛季　（壺）貞・十・二七・

霍氏

叔男父——霝䨣姬＝□□
（旅匜）恒軒・三九○・周・四・二三・綴・一四・一三・

䨣
（壺）窓・一四・二○・周・五・六○・

毛氏

毛公㾑（＝父㾑）
（附見）文 武
（鼎）攈・三・三・五一・窓・四・一三・周・二・一・

毛父班（＝毛白）
（附見）文王 王姒 成王 𦉢馘公 吳白 呂白
（𣪕）西清・一三・一三・金上古文・一三・六・

毛公
（旅鼎）窓・一二・一○・周・二・五・

毛白
（鄦𣪕）考古・三・一○・薛・一四・一一・

毛□＝中姚——毛白㘸父
（𣪕）攈・二・三・四・周・三・六六・寶蘊・二・七二・

毛叔——……——彪氏叔姬＝彪□□
（媵盤）西清續甲・一五・三・

毛𣪘
（𣪕）周・三・六○・貞・五・三一・善・八・七○・

毛姬
（王作毛姬鼎）周・二・六○・

畢氏

先王……………………𣪕狄
（鐘）窓・二・一七・周・一・六六・善・一・一○・

畢公
（𠫑白𣪕）夢鄣・一・二五・周・三・一○五・

畢公
（史䛳𣪕）攈・三・三・二・周・三・一○七・

畢中——□□——段
（附見）𠔁飤
「孫子」
（𣪕）攈・三・一・四一・窓・一一・一九・周・三・三六・

益公——□□——畢鮮
（𣪕）攈・二・三・四一・周・三・一・五・

畢姬＝□□——白㫃父
（𠂤鬲）攈・二・三・七五・陶・二・五二・窓・一七・一二・周・二・六七・貞・四・一四・綴・二七・八・
（𠂤盨）攈・二・二・五八・周・五・八七・貞・一・一七・夢坡・四・六二・綴・二六・一三・

叔娟＝畢□——畢白碩父
（𠂤鬲）攈・二・二・九・綴・二七・七・

畢卯
（帶𣪕）夢坡・五・四二・

益氏

益姬
（師𠂤𣪕）薛・一四・一四・

益公
（𠂤白𣪕）窓・一一・二三・周・三・一二・

益公
（附見）楚氏
（鐘）攈古・一・一・攈・二・一・一・綴・一・一二・

益公——□□——畢鮮
（𣪕）周・三・五五・善・

□□——益公、屖公、𢦏白——龏白——𠱾
「皇且」 「皇考」
（𣪕）考古・三・七・宣・一七・二四・嘯・二・五一・薛・一四・二・

益公
（休盤）周・三・二七・貞・一○・三一・

益白——牧
（附見）師汓父 公𠫑𩿨 內史吳
（𣪕）考・三・二四・薛・一四・一七・

晉國 附唐氏

𨾊公〔皇且〕……晉公〔雝〕（定公）—〔元女〕□姬 ＝ 楚□

（晉邦盦）攈三·三·二八 周四·三六 綴二八六

（附見）武王 ＝ □□〔先姑〕

文侯 — □□ ＝ □□ — □□ ＝ 晉姜

（鼎）考古一·六 宣二·六 嘯一·八 薛一〇·一

武……文……晉公

（厲羌鐘）善一·二四 芋

晉姬 ＝ □□ — 㠱

（齊鬲）攈一·三·五八 朱二·五一 綴二七七

晉姬

（格伯作晉姬毁）攈二·二·八三 窓八·六 周三·六七

周姬 ＝ □□ — 晉嗣徒白䣄父

（鼎）宣三·一三 嗇一·一五 薛九·一〇　此晉臣

〔附〕唐氏

𨾊公（唐公）

（晉邦盦）周四·三六 芋

𨾊中多

（壺）恒軒二·五四 周五·五六 綴一·三八

父丁 — 宗唐豊

（鼎）陶一·二五

且乙 — □□ — 唐子

（尊）窓二·三·一九 周五·一·二六 殷二·一七 貞一〇·一五 綴三二·二六
（觶）周五·一三二 綴二四九

應氏

雁公

（十六字鼎）攈二·二·二五 周二·五一 又六補二·五 綴四·二三

雁公

（六字鼎）攈一·三·四一 周二·五一 貞二·三五 綴四·二六

雁公

（甗）窓九·四 周三·一一四
（尊）攈一·三·五〇 周五·一六 綴一八·二七
（卣）窓一·九八
（壺）貞七·二六
（觶）周五·一三三 綴二四·一八

雁□ ＝ 杙姜〔生□〕 — 雁侯

（毁）北平圖藏拓片 何遂藏全形拓片 小校八·二三

雁侯 — 姬𩛥母 ＝ □□ — 𩛥

（毁）考古三·二七 宣一·七二 嘯二·六〇 薛一·三六

雁白多父

（行壺）西清一九·九 綴一三·一七

雁叔

（鼎）攈一·三·四〇 周二·六二 綴四·二四

雁𩾲

（鼎）周二·六五

邢氏

按：「井」氏與「丼」氏有別。「井」姬姓。「丼」姜姓。

『井方』父丁 — 尹光

（鼎）恒軒二·四 窓六·三

井侯光

（麥盉）周五·六一 貞八·四三 泉屋二·一九 綴一四·二九

井侯

（麥鼎）孫詒讓藏器 籀高述林七·二九 戴家祥 劉體智 吳其昌藏拓片

井侯

（周公毁）猷氏A一六 芋

井侯

（尊）西清八·三三

井

（鼎）貞三·二三

井白

（鬲）貞補一·一七 泉屋一·一四

井白 （剌鼎）周二·二一·貞三·三三·

井白 （趞曹鼎一）周二·二六·貞三·三〇·

井白 （師虎段）攈三·二·五八·周三·一六·窓一一·七·

井白 （豆閉段）窓一〇·一〇·周三·二六·

井白 （師毛父段）宣一七·一六·嘯二·五二·薛一四三·

嗣馬井白 （師𡘇父鼎）攈古一·五·攈三·二·三九·窓四·二六·周二·二三·

嗣馬井白 （走段）西清續甲一二·四四·

井□叔安父 （段）西清二七·二六·

井姬＝□□——季姜＝白𤔲父 （𢐗鬲）攈二·一·五四·綴二七·一〇·

刑丁 「推人自刺」 （散盤）窓一六·四·周四·一·羊

鄭國 附鄭虢氏

奠白＝奠姬——寰 （鼎）薛一〇·一〇·西清續甲二·二 （盤）攈三·二·二二·周四·四·

（附見） 宰頵 史帶 史減

師寰——後男𣅀 （段）攈三·二·五二·陶二·一二·憲九·二四·周三·一七·

□□＝奠姬——白𩃭 （段）夢坡四·二二·

遂白——奠白𤇍父 （鼎）善二·六九·疑·

奠白荀父 （鬲）攈二·一·五四·窓一七·五·周二·八九·綴九·三〇·

奠白𦥑父 （[illegible]）夢坡四·一六·

奠白𨔶 （不知名器）夢坡一二·一一·

奠義白 （簋）武英一·八一·貞六·三六·

□□＝季姜——奠義白 （匜）貞一〇·三三·故宮月刊五·五·

奠羊白 （鼎）貞三·十·

奠□＝叔𡢁——奠興白 （鬲）攈二·一·二九·窓一七·一五·周二·八一·綴二七·二七

奠氏白高父 （鬲）窓一七·四·貞三·二七·

奠楙叔賓父 （壺）攈古二·二一·窓一四·一四·周五·五〇·綴一三·一八·

奠義羌父 （盨）攈三·二·一三·窓一九·二〇·夢郼上·一七·周三·一六·綴九·一六·

奠咸句父 （[illegible]）大興馮恕藏器北平圖藏全形拓片

奠子石 （鼎）貞三·四五·

奠中子䋷 （段）善八·七八·疑偽

奠東𥮥 （盦）綴二八·一〇·

叔𬯎——奠白除 （段）小校七·七四 疑偽

奠𩰫遽父 （鼎）攈二·一·八〇·窓五·二〇· （[illegible]）貞四·四〇·

奠師𠂆父 （鬲）西清續甲一四·三·周二·七一·貞四·一三·

奠大師小子甗父 （鬲）攈二·二·一九·

奠大內史叔上 （匜）攈二·三·七五·周四·二〇·又一一·補四一·

奠白右士叔皇 （匜）攈二·三·八·

奠白大𤔲工召叔山父 （簠一）攈三·三·五三·周三·一二四·綴八·二一· （簠二）貞六·三四·故宮月刊二一·二·

以下鄭邢

奠

(戈) 周·六·五四·

(附) 鄭虢氏

奠虢中 (𣪕) 西清·二七·二八·周·三·六〇·貞·五·三二·

虢中 (盨) 貞·六·四一·十二家·雪·一一·

虢中 (何𣪕) 嘯·二·九七·

□□┈┈□□┈┈奠虢中悆𠭁 (鼎) 小校·二·八十·

芮氏

內公——京氏婦叔姬＝京□ (鬲) 西清·三一·二·窓·二·十二〇·周·二·六九·綴·二七·一八·

內公 (十二家鼎) 周·二·三六·又·四·補·二·二一·貞·二·四六·
(九…鼎一) 窓·六·五·
(九…鼎二) 貞續·一·二一·故宮月刊·一五·二·又·二〇·一〇·

內公 (𣪕) 西清·二七·七·貞·五·一三·故宮月刊·一·六·

內公 (父盨) 考古·三·四〇·宣·一八·九·薛·一五·二·

內公 (壺一) 窓·二·四·一五·周·五·五三·綴·一三·一八·
(壺二) 貞·七·二八·故宮月刊·七·一四·

內公 (鐘) 西清·三六·六·寧壽·一四·四·貞續·一·一·故宮月刊·二·三·二·
(鐘鉤) 貞·二·一九·十二家·舊·四·六·
(鐘鉤二) 攈·二·一·九·周·二·補·六·三·

𡢁公——內白𢦏 (壺) 陶·三·一·周·五·五五·

內白多父 (𣪕) 攈·二·三·五五·周·三·五三·

內太子白 (鼎) 西清·二·二四·
(簠盨) 攈·二·二·一·兩罍·七·九·窓·一五·一三·周·三·一四·三·綴·七·四·
(壺) 武英·二·一〇二·貞·七·三〇·

內太子 (鼎) 周·二·五七·貞·二·四三·雙劍·一·一八·

父丁——內𠨘 (尊) 宣·二·一一六·嘯·一·四〇·薛·一一·六·

內叔 (鼎) 宣·三·一八·嘯·一·一六·薛·九·三·

內大叔𠬝 (戈) 綴·三〇·一·

叔𤜲＝內□——內子中𢌿𢾾 (鼎) 攈·二·二·三八·周·二·四九·又·七·補·二·二·

內姬＝呂□——呂王𢦏 (壺) 窓·二·四·一六·周·五·五一

滕氏

公命中——朕虎 (𣪕) 攈·二·二·四·夢郼·一·二七·周·三·一一〇·貞·四·四五·雙劍·一·一七·

滕中——滕侯酥 (𣪕) 攈·二·二·八六·周·七·補·三·三·

滕侯耆 (戈) 澂秋·二·五四·貞·一一·二七·

滕侯昊 (戟) 澂秋·二·五五·貞·一一·二三·

滕之不䥓 (劍) 貞·一二·一八·

滕姬 (滕虎白御戎鼎) 攈·二·二·二四·

朕 (戈) 周·六·五二·

𡴀氏　經典作「蔡氏」。所以知者，羅振玉據魏正始三體石經「蔡」之古文作「𠂇木」。容庚輩並從此說。今按羅說殆是。「蔡」氏亦正爲姬姓。

𡴀 (附見) 姜氏 (𣪕) 薛·一四·九·

𡴀 宰㫚

𡴀 史先 (尊) 古器評·一·七·
器在魯，見北平圖書館藏陳介祺金文集拓本

𡴀 (爵) 貞·一〇·一五·

𡴀侯——姬單＝單□ (滕匜) 攈·二·一·一六·周·四·三一·綴·一四·六·

𡴀侯 (鼎) 攈·二·一·五八·周·二·五七·

戈侯𣪘（盂）周六·二二·貞·一一·二九·
戈子𠫑（鼎）貞一〇·三三·十二家·雪·一七·
戈公子果（戈）貞·一一·三〇·
戈姬＝□□ —— 白（尊）攈二·一·五·激秋·一·二七·
戈姬（叔鐘）攈二·三·三三·愙·二·二一·周一·五九·貞·二·一八·泉屋·別二
　　（眉鐘）愙·二·一〇·周一·五七·泉屋·別一〇·
戈大市䫍 —— 鄦叔姬可母＝鄦□□ —— 可（媵盤）貞續·一·三四·
戈□（鼎）小校·二·三五·
𢑱戈生𡧰（鼎）宣三·二七·嘯·一·一八·薛·九·一〇·

二三

散氏

散白 —— 矢姬＝矢□（𣪘）周·三·九〇·又七補·三·五·貞·五·一六·貞續·一·三八·
　　（匜）周·一·補·四·二·夢塿·四五·三·
散姬（鼎）貞·二·二八·
𠂤父 —— 散白（卣）貞·八·二四·
叔姜＝𢽳□ —— 𢽳季（𣪘）考古·三·三·宣·一六·二五·嘯·二·五二·薛·一四·一·
〔附〕𢽳之有嗣
　芇𨛜　眔𡎯　𢽳人　𩣡君　德父　戎㪟父　殹䍙父　𨒤𡶊
　州𡎳　攸从鬲
（散盤）攈三·三·三七·愙·一六·四·周四·一·故宫月刊·一一·

叀氏

父乙 —— 叀（鼎）一·薛·一〇·三·宣·二·二七·嘯·一·一〇·
〔附見〕琙王　大史𡳿
父乙 —— 叀（鬳）薛·一六·二
父乙 —— 叀（尊）宣·六·三〇·嘯·一·三五·薛·一一·二
〔附見〕南宫乎
父乙 —— 叀（罍）奇觚·六·三五·貞補·二·三四·綴·二六·五
叀（鼎二）宣·三·二九·嘯·二·二一·薛·一〇·三·復·元·九·攈·三·一·四·
叀（鼎三）嘯·二·七·薛·九·四
〔附見〕南宫　師生
且癸 —— □□ —— 叀（鼎）殷·一·七·
父丁 —— 叀（盉）攈·三·二·綴·一四·三

父辛 —— 叀（𣪘）十二家·補·雜·四
皇母□□＝叀□ —— 辛叀姬＝辛□（鼎）西清·三·三〇·貞·三·二·
叀白 —— 亲姬𦈢人＝亲□（媵壺）攈·三·二·七·愙·一四·八·周·五·四八·綴·一三·九·
　　（媵𣪘）西清·二七·二三·又續甲·一三·四八·
叀白 —— 亲姬𦈢＝亲□（彝）攈·二·一·六七·
叀白 —— 𦈢姬＝亲□（盨）西清·二九·二九·愙·一五·一九·善·九·二一·綴·九·八·
叀姬＝亲□ —— 辛叔皇父（𣪘）西清·二八·六·

二四

叀白御人 （附見）畀尤父 （鼎）攈二・三・三八・周二・五〇・善二・六五・

叀季 ── 叀姬 ＝ □□ （媵匜）窓一・六・二〇・

虢□ ＝ 叀姬 ── 虢季 （寶𣪘）綴一・四七・

叀姬 （鐘）夢坡三・一二・

叀子化 （附見）楚王 （盤）攈二・二・七四・綴七・一〇・

滹子𡟥 （鼎）貞二・三三・

叀□□ （鼎）周六補・二・五・

㪘氏

㪘姬 （壺）寶一二・二・嘯一・四三・薛・四・一・（鬲）古器評一・一・

密氏

金文作「𡨦」。「密」迺譌文。所以知者，高密𦨻戈（綴三〇・一九）之「密」作「𡨦」，而寔作「𡨦」形，斯隸寫訛為「密」字矣。

𡨦叔 （簋鼎）窓五・一〇・周六補・二二

𡨦姬 （簋）攈一・三・四四・

監氏

鄧□ ＝ 監姬 ── 弄盉 （盉）陶三・三・夢郭續一・二五・周五・四七・綴一・三・一七・

新宮□□ ＝ 監姬 ── 新宮叔碩父 （鼎）攈二・三・七九・

戲氏 附右戲氏

戲白 ── 姬矢母 ＝ □□ ── 矢 （鬲）移林一・二・四三・周二・八八・

戲白 （鼎）周二・五七・

戲白 （簋鼎）攈二・二・一〇・周二・七七・泉屋八・綴二・七・一三・

戲 （卣）貞八・二六・善四・二二・

〔附〕右戲氏

右戲中𪈀父 （鬲）周四補二・一九・貞四・一一・

宮氏 附𢦏氏

宮侯 （尊盉）周五・六一・泉屋一・一九・善

乙白 ＝ 宄姬 ── 師酉 （𣪘）攈三・二・二七・兩罍六・一〇・陶三・一四・窓九・一二・周三・二〇・

𡨦白 ── 曶 （附見）井叔 𣪘父 小子𣪘 𩛥 匡季 東宮 □ □ □ □ 𠟭 𣪘 □ □ 𡘥 （鼎）攈三・三・四六・窓四・一七・周二・六・

□□ ＝ 姞曶母 ── 曶 （鼎）小校二・五〇・

宄公 ── 太師小子師望 （鼎）窓五・七・周二・二二・

大師小子師聖 （盨）考古三三八・宣一七二・嘯二六〇・薛一五八・（壺）窓一四七・周五四七・

師聖 （鼎二）窓六二六・周二四七・

宫公——叔角父 （毀一）攈二二六三・窓一二八・周二七六・

寂公——叔角父 （毀二）攈二三四・

宫白——關 （毀）窓一二四・周三九八・（甗）攈二二二・周三一三・（卣）周五九九・綴一二三・

宽叔——羌 （鼎）攈二三四・

[宽]日辛＝宽嫣——剌見 （鼎）貞補一一〇・泉屋三・

[宽□]＝宴婦陸姑——義白 （毀）貞五一〇・

宫白——戟者 （鐘）周四補一四・（鼎）攈三一九・窓五一五・周二四〇・（毀）窓八一三・周三九五・（甗）攈二三一九・周七補三七・（簠）周五一三・

[宫白]＝宫白妻□□——叔[illegible] （鼎）攈一三三九・周二六一・善三三五・（斧）周六一一・

宫白——李盤 （鼎）周六補二八・貞二四〇・善三三六・

宫叔——白陜 （鼎）貞續一二四・頌齋二・

宫 （甹鐘）考古七一三・與三二・嘯二八三・周六九・

（附）戟氏

宫白——戟者 （鐘）周四補一四・（鼎）窓五一五・（毀）窓八一三・（尊）周五一三・（盨）周七補三七・菁

戟白 （壺）攈一三四七・綴四二四・

陽氏

父丁——𢎩方 （壺）攈二三二七・窓一二八・周三二〇七・

陽白（附見）——叔姬＝□□　[追叔] （鼎）周二五九・

陽 （鼎）攈二一四七・

易叔 （盨）攈二二二・綴九九・

易兒 （鼎）西清七三・貞三二五・

鴋長 （鼎）攈一三四七・周二六五・

寽史娸 （鬲）貞補一一七・故宫月刊九一七・

娸 （小子大簋）西清續甲三五・故宫月刊二五七・

娸 （征甗）攈二一八〇・窓二一八・周五一八・綴二六二五・

𤞷妻 （鼎）獲古一三・

䒑氏

䒑白——姬＝□□ （毀）貞五七・

嘉氏

[𨻰□]＝嘉姬——𨻰侯 （毀）西清續甲六二四・攈二二四〇・窓九一・

嘉仲父 （笙）八瓊室金石補正札記二六・

嘉中諸友 （盂）薛二五一三・

嘉子白易𦣞 （簠）貞續二三・

𢦏氏

𢦏叔慶父——叔姬＝□□　（鬲）朱・二・四五・窓・一七・一五・

𢦏叔觪　（适）攈・二・三・四五・窓・五・一七・周・二・三六・貞・三・二一・善・二・七五・

叔𧢦　（盨）攈・三一・六・窓・一五・四・周・三・一・二三・綴・八五・十二家・居・二三・

衛邑𢦏白　（匜）貞・一〇・三八・

𢦏㞢　（爵）綴・二二・二八・

遽氏

澽公　（寧鼎）大系・圖・五・貞補・一一二・

二九

遽公　（嗣鼎）貞補・一・一一・

遽公　（厚趠父鼎）攈・二・三・七三・窓・五・一三・周・二・三三・綴・三・三・

遽中　（𦌟田鼎）攈・三一・六七・窓・五・一二・周・二・二四・

遽李　（鬲）宣・二九・一五・薛・一六・四・

遽浴父　（鼎）窓・六・一一・

父辛——遽姬＝□□　（𣪘）攈・二・七二・窓・九・三・

邦氏

孟妊＝邦□——邦白　（鼎）攈・二二・五八・寶蘊・一・二五・

平氏

邦白祁　（鼎）周・二・四二・貞・三・一五・

寺季——孟姬𡨦母＝□□□——𡨦　（鬲）周・二・七二・貞・四・二一・綴・二七・一〇・

邦季故公　（𣪘）攈・二・二一・三・周・三・八四・

邦𨘢遣　（鼎）周・二・五六・貞・二・四五・

邦𨘢——姬𨑕＝□□　（鼎）周・六補・二・五・善・八・七三・

邦遣　（𣪘）攈・二・三・二八・窓・九・二・周・三・五九・

邦遣　（盤）攈・二・三・二八・周・四・一〇・

三〇

平姬＝拍　『𢀛犯』　（舟）攈・二・三・四七・周・四・三三・

害氏

害白——駬　（附見）𤔲徒單白　内史先　（𣪘）攈・三・二・三・窓・一一・一六・周・三・一八・

害叔　（𣪘）陶・二・二・窓・一二・一八・周・三・八三・

害叔　（鎛）周・七補・一・三・

害　（𣪘）考古・三・一五・宣・一六・四二・嘯・二・五六・薛・一四・六・

害姬＝緐□——緐白　（𣪘）夢敦・一・二九・

干氏

干氏叔子 —— 中姬客母 ═ □□

客

（滕盤）攈·二三·七二·周四·一二·

䋣氏

䋣白

䋣□

䋣□□ —— 䋣姬

脊䋣姬 ═ 脊□□

（𣪘）貞·五六·

（盤）西清·三二·三七·

林氏

脊侯 ═ 林姬

（壺）周·四補·二一〇·

（盤）宣·二一·一二·嘯·二·七三·薛·一六·一二·

（匜）嘯·二·九九·薛·一一九·

𦅫氏

叔器父 ═ 𦅫姬

（𣪘）窓·一三·九·周·六補·三二·貞·五·一一 又·五·三四·

（鼎）陶續·一·二七·

𢻱氏

𢻱王 —— 姬𢻱 ═ □□

𢻱盈白

𢻱白

中𢻱（疑係「𢻱中」之誤倒文）

𢻱白

父辛 —— 𢻱

（盉）攈古二·式八·攈·一三·六〇·擦古二·四八·周·五·六六·綴·一四·二七·

（静𣪘）西清·二七·二九·窓·一一·五·周·三·二六·等

（趞鼎）窓·五·二〇·周·六補·二一·等

（卣）攈·一三·五四·周·五·一〇三·貞·八·二〇·綴·一三·一六·

（鬲）貞補·一·一五·

（尊）泉屋·四四·

（卣）泉屋·八二·

攸氏

攸白 —— 叔姬 ═ □□

（鬲）貞續·一·二六·

㪔氏

㪔姬 ═ □□ —— 中甗父

（盤）攈·二三·六五·

女氏

夕母 ═ □□ —— 夕 ═ 女姬

（罍）攈·二二·八·綴·二六·九·

旂氏

旂姬　(鬲)周四補二一八、貞續一一二五。

旂父　(鼎)貞二三四。

旂　(段)貞五三

文父日乙——旂　(鼎)攟三四〇、窓三二、夢郼一一四、殷一八。

劉氏

且戊——□□——劉囿　(段)攟二一四一、夢郼續六、殷二一三。

劉白——孟姬=□□　(簋)夢郼一一、周三一五一。

劉叔　(盨)攟二一七七、兩罍七五、窓一五二四、周三一六二、綴九四。

劉叔　(彝)夢續四三四、周一一補三五。

孷氏

孷父——姬獻=□□　(媵段)許一三一〇。

(附)公族及職官諸氏

白——姬=□□　(壺)攟一三三三、周五五八、窓一四一七

白氾父——大姬=□□　(鬲)攟二二一八

季宮父=中嬇——壞姬=□□　(媵簋)周七補三九、貞六三〇。

白姬=□□——禾　(段)善八五六。

懿龔孟姬　(簋)周三一〇九、又七補三六、貞四四六。

中姬=□□——叔家父　(盨)攟二三六三、周三一二四、綴八七。

叔姬=□□——叔虎父　(鼎)攟二一二〇。

叔姬=□□——□金父　(鼎)復一〇、攟二二三。

叔姬　(爵)攟一三四八。

尹考——季姬　(鼎)薛九五。

季姬　(匜)考古六五、宣二一五、嘯二七三、薛一二六。(鬲)古器評一一二。(段)古器評一三二。

姬　(彝)周三一一五、貞四四〇。

史姬　(鐘)周七補一二。

經典所記姬姓諸氏，其氏亦見于銅器文中，可以為金文所記姬姓諸氏補遺者集下。

管氏　管為姬姓，見春秋僖公二十四年左氏傳。下同

官李父　(段)貞五三五。

聃氏　聃為姬姓，所據同上。後為冉氏。

冉子 （冉庚壺）大系．圖．一三．

御氏　御爲姬姓，所據同上。

御史碩父 （鼎）貞．三．一六．善．二．七〇．

父丁———告中 （尊）西清．九．九．献氏．A．八．

雍氏　雍爲姬姓，所據同上。字又通「雝」，通「邕」。按「雝」爲嬀姓，詳下嬀姓譜，然則姬姓者，殆「邕」氏也。

邕子良人 （甗）攈．三．一．四．綴．九．三三．

原氏　原爲姬姓，所據同上。

釐中
原女＝｜——史白碩父 （鼎）宣．二．八．嘯．一．九．薛．一〇七．

釐中
原女＝｜——史顠 （鼎）宣．二．一〇．薛．一〇八．

原人 （散盤）攈．三．三．三．客．六．一四．周．四一．

郇氏　郇爲姬姓，所據同上。

筍白大父 （盨）周．三．一五八．貞．六．四〇．綴．九．一一．

康盉———訇君䢅子（筍君嗣子） （壺）北平圖館刊．七．二．銘刻彙編．二．二九．

邘氏　邘爲姬姓，所據同上。

盂叔 （匜）八瓊室金石補正札記．二．一三．

凡氏　凡爲姬姓，所據同上。「凡」「般」「盤」實一字，卜辭「般庚」又作「凡庚」，可證。

囗囗
｜
├——凡姜（王姑）＝凡囗
└——囗囗——白庶父 （𣪘）考古．三．一三．薛．一三三．

盤埜 （𣪘王俞君嗣子鼎）十六長．貞．二．

將氏　春秋僖公二十四年左氏傳周公之亂，爲凡、蔣、邢、茅、胙、祭，是蔣爲姬姓。金文中但有「𪔂」氏，無「將」氏。「𪔂」正文，「將」省文，「蔣」後起字也。

𪔂𦘔 （卣）貞續．二．一八．精華．一八三．

𪔂子 （鬲）善．七．三三．

乙公（文且）———季氏（皇考）———𪔂光 （𣪘）小校．八．三三．

父乙———𪔂 （尊）西清．八．四一．（卣）西清．一六．一二．

祭氏　祭爲姬姓，所據同上。

祭中 （鬲）周．五．一二六．夢坡．二．四七．

魏氏　魏爲姬姓，見春秋襄公二十九年左氏傳。

相邦𣏌（即魏冉）　（廿一年相邦冉戟）雙劍・二・三三・

極氏　極爲姬姓，見春秋隱公二年穀梁傳。金文無「極」字，但作「𨘋」氏。極・忌・𨘋古本同聲。義皆爲急，爲至，爲窮，爲疾。

𨘋父己　（尊）貞・七・五・善・四・九四・精華・一・三五・（卣）貞・八・九・（觶）貞・九・一八・

𨘋白還　（𣪕）擴・二・二・三・窓・八・一四・周・三・一・一〇・

父丁——𨘋中　（觶）擴・二・一・四九・窓・二〇・一四・周・五・一・三〇・殷・二・三〇・

𨘋叔買　（𣪕）周・三・四七・

𨘋從　（鼎）貞續・一・一・（鬲）貞續・一・二七・十二家・居・二一・（甬）貞・一〇・二三・善・七・五七・（爵）貞續・三・七・

匽氏　燕爲姬姓，見史記燕召公世家，春秋莊公三十年穀梁傳，韓詩外傳，白虎通王者不臣章，論衡氣壽篇，帝王世紀等。金文無作「燕」者，字皆作「匽」，與「召」同氏。

「匽」𧶜公（附見）［小臣𧶜］　（鼎）商承祚藏拓片

父辛——匽侯旨　（鼎）攈古・二・二・四・窓・六・三・殷・一・六・綴・四・一〇・

［匽□］＝姒——匽侯旨　（鼎）周・四・補・二・一四・貞・三・一六・泉屋・二・

匽侯　（豆兕觥）窓・一六・一九・周・五・六九・殷・二・三三・綴・一四・二六・

匽侯　（盂鼎）擴・二・三・五〇・周・六・補・二・四・

匽侯　（古罍）周・六・八四・

匽（郾）侯載（戚侯載）　（𣪕）擴・二・三・六六・

□侯載　（豆）西清・二九・四二・

郾侯載　（戈）周・六・一九・綴・三〇・二七・（矛）貞・一二・一四・

郾侯戠（郾王職）　（戟）貞・一二・四・

郾王戠　（戈）周・六・二〇・貞・一一・三二・綴・三〇・二八・（戟）貞・一二・四・

郾王職　（矛）周・六・八三・貞・一二・一四・善・一〇・五〇・綴・二九・二一・（戟）雙劍・二・三三・

郾王止（子之）　（戈）周・六・二五・

郾王詈　（戈）周・六・八・又周・六・三七・陶續・二・二一・（戟）貞・一二・四・

郾王戎人　（矛）貞・一二・一四・又・一二・一五・（戈二）擴・二・一・八六・（矛）巖秋・二・五六・貞・一二・一四・又・一二・一五・又・一一・一一・六・

郾王喜　（矛）周・六・八一・貞・一二・一五・

喜　（劍）貞・一二・一九・善・一一・六・（戟）雙劍・二・三四・

郾王　（劍）周・二・補・六二・

郾王　（不知名器）周・六・一四三・夢坎・一二・七

日己——宴（附見）［㕸父］　（𣪕）周・三・一〇六・又七補・二・一・

召氏　召爲姬姓，見世本氏姓篇。又召氏與匽氏爲同族，匽氏亦姬姓也。附止氏。

「匽」𧶜公（附見）［小臣𧶜］　（鼎）商承祚藏拓片

𧶜公——太史𣪘　（甗）泉屋・一一・（鼎）擴・二・一・四二・周・三・一・一二・

𣪘　（鼎）擴・二・二・五四・窓・七・一〇・周・三・一・一七・（𣪕）西清・二七・一・周・一・一補・三・二・（壺）周・五・五九・貞・七・二四・精華・二・一・三二・

𨷻中　（卣）西清・一五・三二・

父丁——𧶜　（爵）寶・二四・六・嘯・一・四七・薛・四九・

醫

醫白父辛——害（附見）大保　匽侯
醫白父辛——白害
醫白父辛——穌

止公〔「余考」「我考」〕＝□□〔「我母」〕——醫白虎（附見）𩛥生　遣氏
醫公〔「刺且」〕——幽白〔「我考」〕＝幽姜——醫白虎
醫公——白父庸父（附見）𩛥生　慶

召中考父

（卣）激秋二・五〇・周・九補五一・貞・八・三一
（簋）小校五・七〇・
（鼎）攟二・三・五〇・周・六補・二四・殷二・三・三一・綴・四九・
（盉）攟二・一・五五・周・五・六三・善・九・三一・綴・一・四・二六・
（鼎）癡・六・三・綴・四八・
（尊）攟・二・一・三・五・周・五・一三・
（壺）善・七・五三・
（五年段）攟・三・二・二五・伯希和書・一〇・又・二一・大系圖・二一・
（六年段）攟三・二・二四・周・三・二・三・
（壺）考古・四・四三・宣・二・二・二四・嘯・一・四一・薛・二・一・一〇・

召□＝□□〔「生妣」〕——召中
召叔火父
召樂父＝〔「婦」〕妃
召父
卲𣪘

（鬲）獲古・一・二五・攈古二・一・五一・攟・二・二・一六・筠・二・七・三・周・二・七・三・綴・二・七・二七・
（盨）攟・二・三・三三・周・三・一・二四・貞・六・三四・故宮月刊・二・一・三・
（匜）周・四・三〇・貞・一〇・三四・
（鼎）攟・二・一・二・
（盤）宣・八・二・八・嘯・一・三・八・薛・一・二・四・
（詛楚文）絳帖・

〔附〕止氏

止公〔「我考」「余考」〕＝□□〔「我母」〕——醫
（五年段）攟・三・二・二五・伯希和書・一〇・又・二一・等

沈氏

沈爲姬姓，所據同上。附旃氏。

沈子它（附見）周公　同公　己公
它公〔「乙烈且」〕——□□——師遽（附見）宰利
□□——旃叔〔「文考」〕——師遽（附見）師𩛥

（段）大系・圖・三・貞補・一・二九・善・八・九八・
（方彝）窓・一・三・九・周・三・一〇・三・綴・一・八・二五・
（段）攈古・三・三・三・攟・三・一・四〇・窓・一・二・二一・周・三・三・三六・

〔附〕旃氏

旃叔——師遽

（段）攈古・三・三・三・窓・一・一・二・一・等

鄀氏

鄀氏　世本氏姓篇：「若，姬姓。」金文作「𨛜」，迺其正字，凡氏例不從「女」。附上鄀氏、可氏。

可公〔「皇且」〕——晨公〔「皇考」〕——鄀公敄
□□——晨公〔「皇且」〕——屖䂂公〔「皇考」〕——鄀公平侯
文姬＝鄀□——鄀□＝鄀媽
鄀元子斯父
鄀子舟鑑
鄀㭬

（鐘）周・一・六〇・貞・一・五・善・一・二四・綴・一・三一・
（鼎）窓・二・一・三・周・二・二九・貞・三・二七・
（鼎）獲古・一・一四・攟・二・一・三・朱・一・三・九・綴・四・一四・
（簠）薛・一・五一・
（戈）八瓊室金石補正札記・二・一九・
（罐）貞・二・一・二・

艁白　（𢽚）貞・四・三九・

〔附〕上鄀氏

上鄀公＝屖中孀——義男　（簠）八瓊室金石補正札記・二・一三

上鄀公𢽚人　（𣪘）攈・三・一・二三・周・三・四六・

上鄀𩁹公諴　（鼎）考古・一九・宜・二・二九・嘯・一・一四・薛・一〇五

鄀公諴　（簠）攈・二・三・四九・客・一・五・五・周・三・一二五・綴・八・一六・

〔附〕可氏

可公「𣪘且」——□□——美　（鼎）攈・二・二・四・客・二・二・周・五・一三・綴・二・二・七

可公「白𣪘且」——晨公「皇考」——鄀公𢽚　（鐘）周・一・六・〇・貞・一・五・善・一・一四・善

可侯　〔附見〕買卣　（壺）攈・二・二・

可白𣪘毎　（𣪘）攈・三・六五

丁𢉅　（卣）寶蘊・一一二・貞・二・二九・

鮮氏　鮮虞姬姓，亦見世本氏姓篇。「鮮虞」連稱，猶「鄭虢」連稱，「鄭井」連稱，「𩊚攸」連稱，「德尹」連稱耳。金文固但有鮮氏。

鮺父　（鼎）貞・二・三五・十二家・雪・三・

鮺且　（𣪘盤）攈・三・三・客・一・六四・周・四・一・善

郭氏　郭為姬姓，見風俗通姓氏篇。　（鼎）攈・三・三・七三・客・五・一三・周・二・二三・綴・三・二・

父辛——𠪚趞父　〔附見〕遳公　（鼎）貞・二・二七・

〔𦎫〕𦎫人　（周公𣪘）貞・四・四八・

𦎫白厨　〔附見〕𠱾　（𣪘）貞補・一・二六・

邛氏　邛為姬姓，見潛夫論五德志。

邛君＝婦龢　（壺）攈・二・一・七五・綴・一・三・二〇・

邛中——□□——「之孫」白戔　（盦盂）考古・五・二・薛・一六・一五

邛季——□□——□方國　（盤匜）考古・六・二・薛・一六・一二

邛□＝邛中孀　（戈）貞・一一・三四・

（楚王𦘠鐘）考古・七・一二・薛・六・五・

𦅫氏　𦅫為姬姓，所據同上，金文作䜌。

䜌白　（𣪘）夢坡・一・二九・

武氏　武為姬姓，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但表云「出自周平王少子」，則以金文推之，其說絕非。

武公 （敦蓋一）宣一六·三六、嘯二·五五、薛一四·九

武公 （戈鼎）宣三·三、嘯一·一三、薛一〇·一三

武父 （散盤）攈三·三·三、窓一六·四、周四一

武子 （劍）綴二九·五

武生□ （鼎）周二·五三、貞三·八、善三·六一

武敢 （矛）獲古一·四三、周六·八五、綴二九·一九

張白 字本非「張」，但經典皆譯為「張」。張為姬姓，所據同上。

張白 （鼎）西清二·二〇

張白 （匜）考古六·四、宣二一·四、嘯二·七二、薛一二·七

張中（即張仲） （簠一）考古三·四二、薛一五·三、（簠二）復一七、攈三·一·三三

叔班——張叔 （簋）貞六·四一、綴九·一四

張生 （敦一）古器評一·二〇、（敦二）古器評二·四

遂氏 遂為姬姓，見通志氏族畧周同姓國類。

父辛——遂啓宁 （爵）周五·一五

遂 （鼎）攈一·三·一、窓六·一一、周二·五八

林氏 林為姬姓，見通志氏族畧周人字類。

父辛——林㠯 （鬲）貞續一·二六

父辛——㠯 （敦）續殷二·四四

父丁——㠯（附見） [illegible] （敦）續殷一·四七

寧氏 寧為姬姓，衛康叔及武公之後，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杜注，及元和姓纂、通志氏族畧之說並同。

父乙——寧史 （附見一）[illegible] （卣）貝補二·二一、泉屋八一

寧□ 甲如——寧遹 （敦）攈二·一·二二、周三·九六、又一一補三·四

寧為 （盉）寶蘊二·九五、貞一·一八

父辛——寧 （觶）小校五·九一

項氏 通志氏族畧云「項氏或言姬姓之國」。

項伯度 （鐘）十二家·式一五

金文世族譜卷二

海寧　吴其昌　學

第三篇　姜姓譜

羌氏

奠羌白 — 季姜（=□□）

（鬲）擴・二・一・七四・夢郼・一・一六・周・二・七八・
（匜）西清・三三・四・

周氏

周姜（=□□） — 白百父

（段）考古・三・一九・嘯・二・五三・薛・一三四・攟・二・二・六八・

𩡧氏

𩡧侯 — 孟姜𥂴（=□□）

（媵簠）西清・二九・五・郼續・一五・窓・一五三・周・三・一二五・

申氏

迪中父 — 孟姜（=□□）

（盨）夢坡・四・四三・

郳比父 — 孟姜（=□□）

（豆）善・九・一七・

郳隂

（戈）攟・二・二・二七・

叀氏

叀中 — 虢姜（=虢□）

（段）考古・三・二八・薛・一四四・

叀中 — 同（附見）[艾白][吴大父]

（段）西清續甲・六・二九・周・大補・二・一・貞・六七・

父戊 — 同（附見）[矢王]

（卣）攟・二・三・三七・周・五・九一・殷・二・四一・
（段二）窓・一・二・五・

叀白 — 諫（附見）[師朿][𤔲馬𠂤][内史先]

（段）陶・二・一〇・周・三・二五・

父乙 — 諫

（尊）宣・六・二五・薛・二・五・

連𩠐

（尊）西清・一〇・一・周・五・一六・貞・七・三・

連賁

（爵）周・六・一二七

𠧴㦸

（鼎）小校・二・三九・

兮氏

兮公

（盂卣）貞補・二・二・雙劍・一・三・

己白 — 兮中

（鐘）攟・二・三四・窓・二・五・周・一・六・二・貞・一・七・殷・一・二・七・泉屋・別・三・

兮中

（段）攟・二・一四・陶續・三四・窓・一〇五・周・三・八五・

兮白吉父（=兮甲）

（盤）攟・三・二・六七・窓・一六・四・周・四・二・綴・七・八・

兮吉父 — 中姜（=□□）

（段）西清・二七・二五・

兮㪟

（壺）攟・二・二・七六・

畕氏

畕父——兹母＝□□——[兹]

（盤）攈二·一·三·愙一六·三 周四·一八 善九·五一

（盉）攈二·一·四 周五·六五 綴一四·二八

𤔲姜

（鼎）貞二·二七

矩氏

矩叔——中姜＝□□

（壺）攈二·二·五四 澂秋一·三〇

救氏

救姜＝[周□]——周宅

（簋）攈二·一·八五 愙一六·二 周四·二八 綴一四·九

㠱氏

『㠱侯』且丁——父□——孝 （附見）[䑕]

（卣）貞八·二八

『㠱侯』父乙——亞 （附見）[㠱侯]

（兕觥）愙一六·一九 周五·六九 殷二·三·三 綴一四·二六

（盉）殷二·三·三

父乙——亞

（觚）陶三·二六 殷二·二六

（觶）殷二·二九

父乙——𠁢亞

（爵）愙二二·一七 又二二·二二 殷二·二〇 綴二二·二二

父乙——『㠱侯』𠁢

（段）西清一三·一七 貞五·一〇

父乙——『㠱』𠁢

（段）寧壽六 貞五·七 故宮月刊一〇·一七

父己——『其侯』𠁢

（彝）貞四·三八

『㠱侯』父丁

（尊）善四·八七 貞續二·八

㠱公——子叔姜＝□□

（勝匜）薛一二·九

㠱白

（食鼎）周二·三四 貞三·二三

㠱孟姜（『婦』）＝□王

（匜）愙一六·三 周四·二六 綴一四·一六

㠱中

（壺）雙劍一·二七 貞補一·三七

文父丁——中子㠱引

（兕觥）續殷二·六九

文父丁——引

（鼎）愙三·一三 殷一·六 故宮月刊二四一

（卣）攈二·一·二六

𨻰氏

間亦偶為諡號，則與「僖」通。讀者自詳。

𨻰中＝原女——史白碩父

（鼎）宣二·八 嘯一·九 薛一〇·七

𨻰中＝原女——史顥

（鼎）宣二·一〇 薛一〇·八

𨻰年『皇且』——□□——鄦㠱

（段）愙九·九 夢鄣一·三一 周三·三七 貞八·六三 善八·八七

𨻰叔——穸 （附見）[遣中]

（鼎）愙六·六 周二·三〇

𨻰白——『奠井』康

（鼎）寧壽二·一七 攈三·一·五一 故宮月刊六七

考白『皇且』——□□——克 （附見）[士智]

（鐘）陶續二·愙一·二八 周一·三三 貞一·九 綴一·一六

（尊）西清續甲·五八

師華父『文且』——□□——善夫克

（大克鼎）愙五·一 周二·一二 綴四·二五

𨻰季——□□——善夫克

（小克鼎）陶一·三四 陶續一·二五 愙五·五 周二·一四 貞三·三四 綴四·三二

善夫克 （附見）[尹氏友] [史趛]

（段）周三·二四

（須盨）愙一五·一八 周三·一五二 精華二·一三

善夫克

（鼎從盨）澂秋一·二二 周三·一五二 貞六·四四

鼄公——智 〔附見〕 井公
士智
鼄王——彔白𢦏
𪐳公「皇且」——□□ 〔附見〕 同中 師俞父——師兌
□□——鼄公「皇考」 〔附見〕 益白 師俞父——師兌
□□——叔氏——兌
己白——鼄白——䢅——𡧊姬
鼄白＝鼄姬——叔毛
鼄白——叔𠫑父
鼄白——䢅

（壺）貞補・一四〇・善・四・五七・
（克鐘）匋續・一・八・等
（克尊）西清續甲・五・八・等
（𣪘）攈・三・二・五五・窓・一・一・二・周・三・一・八・
（元年𣪘）周・六・補・三・二・貞・六・一・七・善・八・九・三・
（三年𣪘）周・三・一・五・貞・六・一・九・
（𣪘）武英・一・七・七・貞・五・三・八・
（編鐘）攈・三・三・三・周・一・五・七・窓・二・一・〇・泉屋・別・一〇・一・等
（鼎）西清・二・二・七・
（𢑚）貞・七・一・七・善・四・八・八・
（𣪘）簠文劍・一・一・三・

五

鼄公——內白𢦏
〔附〕奠井氏
「井邦」穆公「皇且」——幽大叔「皇考」——戊 〔附見〕 𣪘侯駿方 武公
井公
鼄白——「奠井」康 〔附見〕 丈白
奠井叔康
奠井□＝季姞——奠井叔
奠井叔
咸井叔

（壺）陶・三・一・周・五・五五・
（鼎）宣・二・二・二・嘯・一・一・三・薛・一〇・一・三・
（智壺）貞補・一・三・九・善・四・五・七・
（鼎）寧壽・二・一・七・攈・三・一・五・一・貞補・一・一・四・故宮月刊・六・七・
（𣪘）攈・三・二・二・〇・周・三・一・六・〇・綴・九・一・五・
（鬲）綴・九・三・一・
（鐘）窓・一・二・七・周・一・七・一・又・六・補・一・二・一・綴・三・一・
（𣪘尊）攈・三・一・六・〇・窓・一・三・二・一・周・五・一・綴・一・八・二・三・

井叔
井叔
奠井叔𢽴父
奠叔𢽴父
師𩡧
𩡧
井叔——季𩡧
井季𩡧
季𩡧
「井」白𩡧父
井白
井父癸
父癸——𡆥𢌿奠

（智鼎）攈・三・三・四・六・窓・四・一・七・周・二・六・
（免尊）攈・三・一・三・一・寧壽・三・一・六・
（免卣）周・五・八・二・綴・一・二・二・八・
（免𣪘）攈・三・一・五・六・窓・九・一・六・周・三・三・二・
（鬲）周・二・八・二・貞補・二・一・六・
（鬲）攈・二・一・一・三・
（鐘）攈・二・一・周・四・補・一・二・三・綴・二・三・
智鼎・周・二・六・等
（𣪘）西清・一・三・二・九・貞・四・四・七・
（鼎）貞・二・三・三・
（卣）窓・一・九・一・四・周・五・一〇・一・綴・一・二・一・九・泉屋・七・九・
（觶）寧壽・三・貞・九・二・八・故宮月刊・九・七・
（𣪘）敬吾・一・六・二〇・貞・五・六・
（鼎）貞補・一・一・六・善・二・六・〇・
（鐘）綴・二・二・
（𣪘）綴・二・六・二・〇・積古・三・洲・二・三・
（𣪘）貞・四・四・五・十二家・雪・八・

〔附〕幽氏
井□＝萬□姚好——井南白
幽大叔「皇且」——□□——叔向父
□□——□□＝辛姒——叔向父
「井邦」穆公「皇且」——幽大叔「皇考」——戊
幽尹——寓
作冊寓
幽白——白𤔲
幽中——白旛

（𣪘）小校・八・二・六・
（𣪘）攈・三・一・五九・窓・二・一・九・周・三・二・二・
（𣪘）窓・三・二・二・周・六・補・三・三・貞・五・二・三・
（鼎）宣・二・二・二・嘯・一・二・三・薛・一〇・二・三・
（尊）攈・二・二・六・周・三・一・〇・
（卣）窓・一・九・三・周・五・九・三・綴・一・二・二・三・
（鼎）周・四・補・二・四・貞・三・一・六・
（𣪘）攈・二・一・七・二・周・三・八・八・
（𣪘）攈・二・二・四〇・周・二・七・七・

六

許氏

父丁——森夒 (卣)庚·一·三八.

父己——森壽 (鬲)宣·一八·二五，嘯·二·六·三，薛·五八.

父癸——敀 (觶)夢鄣·一·四〇.

森敀 (作冊般甗)澂秋·一·二一，攈·二·二·六，綴·九·三.

鳌年〔享且〕——□□——森異 (殷)蹇·九·九，夢鄣·一·三一，周·三·二七，貞·六·四，善·八·八七.

森孝魯生——壽母 ＝ [□□]——[壽] (鼎)攈華·四·二一，蹇·五·二八，周·三·四八.

父戊——𡗜 (卣)獲古·一·一九，攈·二·一·二六，蹇·一·九六，周·五·九九，綴·一·一·三三.

森𡗜 (附見) [嗣徒南中] [史狈] (鼎)攈·三·二·八，蹇·四·三二，周·二·二三.

𡗜——叔侵父 (殷)攈·一·三·五五.

森臭 (鼎)獲古·一·一三，攈·一·三·六，周·二·六四.

[𧪁□]——□□——□□——□□——森嬰〔曹林〕 (鼎)貞·三·二一，善·二·六七.

內史森䵼 (盨)澂秋·一·二二，周·三·一五二，貞·六·四.

[鄦□□]——鄦叔姬可母——[可] (叔大師鼎)貞續·一·二四.

鄦子妝 ＝ 秦嬴——孟姜 (簠)攈·三·一·七六，蹇·一·五·四，周·三·一二三，善·九·一〇，綴·八·二四.

鄦子𥂝白 (鐘)考古·七·七，薛·六·三.

羣——斨——子璋 (鐘)西清續甲·一七·二六，攈·三·二·二八，蹇·二·五，周·一·五〇，貞·一·一四，綴·二·一三. 此疑屬許器

彔氏

楚彔

彔子𠭯 (小臣𨚵鼎)宣·二·二四，嘯·二·一〇，薛·一〇·五，復·一·一，攈·二·三·三，周七補·二·四.

且丁——□□ (附見) [大保]——□□——𠭯 (殷)攈·二·三·八二，蹇·七·五，周·三·四七.

□□——父丁——天子𠭯 (尊)攈·二·一·五，蹇·二·三·一七，殿·一·一七，綴·一·七·一六. (觶)攈·二·一·一七，蹇·二·一·九，周·五·一·一六，殷·二·二六，綴·一六·二七.

王子𠭯 (匜)綴·四三.

𠭯 (寧史𠭯)貞補·二·一一.

鳌王——彔白𢦏 (殷)攈·三·一·五一，蹇·一·一·六，周·三·一八.

辛公〔文且〕 (附見)——□□ [白雝父]——彔 (殷一)攈·二·三·一九，蹇·一·二·二五，周·三·四八，泉屋·二·三.

□□——乙公〔文考〕——彔 (殷二)攈·二·一·四〇，蹇·九·五，周·三·八一，貞·五·二一，貞續·一·三七.

□□——乙公〔文考〕 (附見) [白雝父]——彔𢦏 (卣)陶·二·三九，周·五·八二，貞·八·三二. (尊)善·四·九一.

白𢦏 (附見) [西宮] (殷三)攈·二·三·六一.

□□——彔且乙——□□——盟巛舟龠叀 (盉)貞·一〇·二二.

[彔□] ＝ 匍中姞——楚彔白壘父 (殷)周·三·四一.

彔旁中駒父——中姜 ＝ [□□] (殷)宣·一·六·三〇，嘯·二·五三，薛·一三·八. (壺)寧壽·八·六. (兕觥)寧壽·一二·五三.

中駒——中姜 ＝ [□□] (卣)西清續甲·八·八.

彔貞〔豆人〕 (散盤)攈·三·三·三，蹇·一六·四，周·四一.

紀氏

己公 (沇子它殷)貞補·一·二九，善·八·九八.

己公——霸 (鼎)周·四補·二·一三，貞·二·四二.

己侯貉子—己姜＝□□
(𣪕)寰二·二五·夢郼續二〇·周三·七四

己侯—姜＝艾
(𣪕二)攈二·一八二·寰一二六·周三·八八·又七補三五

貉子
(附見) 呂𨰻
(卣)西清一五·九·寰一九二四·周五·八六·貞·一四二·綴一二一

己姜
(𣪕)寰七二一

己侯虓
(鐘)攈一·三三八·寰二八·周一·七三·綴一二二·泉屋·別四

己白「刺考」—大
(附見) 善夫駿 走馬膺 中
(鼎)懷米二·九·攈三·一·七七·寰五一一·周二·二四
(鼎二)西清二·一七·貞三·三五·故宮月刊二·一七

刺白—大
(附見) 䣄 吳師 善夫克
(𣪕)西清續甲一二·四六·攈三·三·五·周三·一八 貞六·一〇·善八·九七

父乙—大
(壺)攈二·一·八四

己白—𧪹白—𤔲「印虘」＝𠂇姬
(編鐘)攈二·三·三·寰二一〇·周一·五七·貞一·八 綴一·三五·泉屋·別二

大師虘
(豆)攈二·三·五二·周三·一六五

己白
(鐘)貞補一·一

己白—兮中
(鐘)攈二·三·四一·寰一·五·周一·六二·泉屋·別三·十

己中—衛
(鼎)貞三·三四·善二·七八

齊國

齊侯
(高羊)攈二·一·六〇·寰八八·周三·一一·貞五·一五

齊姜
(遅父鐘)考古七五·宣三·三九·嘯二·八三·薛七一

齊癸姜
(𣪕)攈二·二九·周三·八〇

齊侯＝洹子—太子「朱□」、孟姜
(壺一)懷米二·六·攈三·三·二三·寰一四二·周五·三六·兩罍四·一·綴一三·三二
(壺二)兩罍五·一·寰一四·四·周五·三七

齊□＝孟姬「皇妣」—齊侯
(簋)攈二·二·二〇·周四·一五·綴七·二六

齊侯＝𦗩孟姚·良母—良
(匜)懷米二·三·兩罍七·二·攈三·一·五·寰一六·二二·周四·二二·綴一四·一四

齊良
(壺蓋)貞七·三一·綴二·八四

齊侯＝寬𡨦—孟姜＝□□
(鼎)周四補二·一
(盂)奇觚八·四·周四·七
(高羊)奇觚三·三九·周四·一九·精華三·二〇三
(匜盂)奇觚六·八·周七補四·一·綴二八·二

齊侯＝林姬
(鼎)周四補二·二〇
(盤)宣二·二·二·嘯二·七·三
(匜)嘯三·九九·薛一一九

齊辟□
(斧)周六·一一〇

齊公
(綸鐘)見下

齊邦侯氏
(國差𦉜)攈三·一·四四·音盉二·九一·綴六·一三
(綸鎛)見下

齊𨸏䩿氏—□□「皇祖」—朩
聖姜「皇妣」＝聖叔「皇祖」—又成惠姜「皇妣」＝「齊辟𨸏䩿叔之」又成惠叔「皇考」—□姜「皇母」＝遵中「皇考」
(鐘)貞一·一二

綸「𨸏䩿叔之孫遵中之子」＝□姜—子中姜＝□□
(附見) 齊邦侯氏
(綸鎛)薛古二·一·寰二·二一·周一·一一·綴二·二七

綸—子叔姜＝□□
(附見) 齊公
(綸鐘)西清續甲一·七·二八

齊桓公
(盉)曲阜出土·唐高彥休唐闕史一·一八

齊侯桓武靈公
(叔弓鐘)宣二·二·六·嘯二·七八·薛八一

齊靈公
(附見) 庚 冉子
(庚壺)大系·圖·一三

齊侯

齊□□＝齊䊮姬

齊且辛

且辛——□□——齊史䟣

齊㚔史喜

齊大宰歸父

齊大夫子尾（青州出土）

齊不超　（附見）

㡯白

齊鯀子

（陳逆簠）攈・三一・七三；周・三・一二一；綴・八・二六・

（盤）西清・三二・三七・

（爵）善・六・五三・

（觶）善・五・九六；貞續・二・三七・

（鼎）宣・三・二〇；嚴・一・一六；薛・九・一三・

（壺）陶續・二・一七；窓・六・一五；周・四・七；善・九・五七；綴・七・二五

（滕樸罍）詩魯頌閟宮「萬以嗇嬉」正義引王肅詩傳、梁書五〇・劉杳傳・

（鬲）善・三・三三；貞・四・一〇・

（戈）綴・三〇・二六・

鑄氏

鑄侯求——季姜＝□□

鑄侯

鑄子叔黑臣

鑄叔皮父

（勝鐘）貞・一・四・

（鈦）周・六・一〇・

（鼎）周・二・四八；貞・三・一〇

（簠）窓・一五・一五；周・三・一三五；貞・六・二九；綴・八・一七・十二家・雪・九・

（簋）貞・六・三九・

（盨）攈・二三・六七；窓・一一・二〇；周・三・四九・

枕氏

枕姜（生□）＝雁□——雁侯

弋白

（段）北平圖・商承祚・李藏拓片・何遂藏全形拓片・小校・八・二三・

（段）小校・七・六五・

有氏

有白君堇生

日辛＝有辛（有姜）——𡨴諆

（匜）奇觚・八・三二；綴・一四・一四・

（簠）窓・二一・一七；周・五・一一九；綴・二六・二六・

慶氏

慶叔——子孟姜＝□□

慶孫（之子）——㠯

（勝匜）薛・一三・一〇・

（簠）十二家・選・九・

匽氏

經典作「晏」氏，與姬姓之匽經典作「燕」者異。

匽公——姜＝□□

（勝匜）懷米・二・二二；攈・二・一・八四；周・四・三八；善・九・三八；綴・一四・一三・

盦氏

日辛（文考）——盦中越

盦姬＝盦□——姜虎＝□□

（尊）攈・二・一・七二；周・五・二一；貞・七・一六；綴・一八・一三・

（卣）窓・一九・二六；綴・一二・七・

（鬲）貞・四・六・

鮴氏

鮴父——姜懿母＝□□——懿

（鼎一）善・二・五五；貞補・一・九・

（鼎二）十二家・武・六・

遲氏

遲 —— 姜淢 ＝ □□
(旅鼎)周二.二五八
(遺盨)攈二.三.二四.窓一五.二二.周五一五七.綴九三

遲父 ＝ 姬 —— 齊姜
(鐘)考古七.五.宣三三一九.嘯二.八三.薛七一

犀白 ＝ 吳姬 —— 白頵父
(鐘)周六.補一.二
(鼎)懷米二六.兩罍三.六.攈二三.二〇.窓五一六.周二.三九
(段)西清續甲一二.四九

宰頵
(寰盤)攈二.二.二三.周四四

遲白 ＝ 遲姬 —— 中叡父
(段)攈二三.五四.窓九七.周三.五一.貞五.三九

□□ ＝ 敔姬 —— 中叡父
([illegible]盤)攈二.二.六五

中叡父
(段二)周三.七三

遲叔 —— 伊 (附見)
(段)周三.二三.貞六.九

遲子䀠 繡季 尹𢦏
(尊)攈一.三.二四

白遲父
(鼎)攈一.三.四二

白遲父
(皇觥卣)大系.圖七.貞補二.二.泉屋七七

白犀父
(麩段)貞五.四〇

白犀父
(攈妃彝)窓二.一七.周三.一〇一

宰犀父 (附見) 㐭
(段)考古三.一五.宣六四二.嘯二.五〇.薛一四.六

(附)伊氏

遲叔 —— 伊
(段)周三.二三.貞六.九

(附)公族及職官諸氏

□□ ＝ 公姒 —— 伊生
([illegible]鼎)西清續甲六.二九.貞四.四四

伊白
(史懋壺)攈三一.八.窓一四.一三.周五.四〇

伊[illegible]
(辛史毀)薛二.三七

□□ —— □□ —— 白庶父
□□ ＝ 凡姜(王姑)
(段)考古三.一三.薛一三.三

□□ —— □□ —— 白庶父 ＝ 姞氏
(段)攈二.七三.窓一一.二四.周三.八九

□□ —— □□ —— 白庶父
(須盨)陶續一.四五.綴九六
(壺)貞補一.三七.故宮月刊一三.二

白家父 —— 孟姜 ＝ □□
(賸鬲)陶二.五五.周二.七七
(賸段)周三.八〇.貞五.三四.貞續一.三九

井姬 ＝ □□ —— 季姜 ＝ □□
(尊鬲)攈二.五四.綴二七〇

白家史 —— 季姜 ＝ □□
(盉)考古六.九.宣二.三九.嘯二.七四.薛一六.四

白上父 —— 姜氏 ＝ □□
(鬲)貞四.六.善三.三一.綴二七三

□□ ＝ 孟姜 —— 叔㒸父
(段)宣一七.二八.薛一四.四

師遽父 —— 孟姜 ＝ □□ —— (孫) 叔多父
(尊段)懷米二.二.攈三.二.二二.窓八一五.周三.六二

叔庚父 —— 姜 ＝ □□
(匜)貞一〇.三三.善九.三六

季咏父——孟姜（鼄善）善·八四八·

中姜（鬲）攈·一三三一·末·二五一·綴·二七六·

叔姜——大師（鼎）十二家·栔·二一

季姜——趞（鼎）窸·五一〇·周·六補·二一·

（附見）㝬叔　斁白

□侯——□姜□（服壺）武英·二〇六·貞·七·二九·

經典所記姜姓諸氏，其氏金文可考，可爲上列金文所記姜姓諸氏補遺者，集下。

郘氏　郘爲姜姓，見詩大雅生民，世本（詩孔疏引）韓詩章句（史記周本紀集解引）毛詩傳及說文解字邑部，等。

訇白達（段）攈·二一六·陶·二·二九·窸·八二〇·周·二·七九·夢·郘·續·一八

達（盨）周·三·六一·綴·九一·

（段）薛·一三·三

來氏　來爲姜姓，見春秋襄公二年左氏傳。生民詩，即有郘家室，魯韓詩並作「台」，齊詩作「𪌤」，金文字或作「棶」，經籍字或作「萊」。

「來」父己——作册般（甗）澂秋·一一·攈·二·二·八六

（附見）成王　𡚬𨟻

來㚇（盤）貞續·三·二〇·

棶貝（壺）武英·二一三·貞續·二·一一·

逨（觶）澂·二四·七·

呂氏　呂爲姜姓，見國語周語中、周語下，及春秋哀公十七年左氏傳。

呂白（毛白𢦔）西清·一三·一二

呂白（段）西清·二七·一一

呂行（壺）西清·一九·八·

（附見）白懋父

呂（方鼎）周·六補·二·四·貞·三·二七·

呂𢽳（貉子卣）西清·一五·九·窸·一九·二三·周·五八六·殷·一·四二·綴·一二·一

呂羽（靜段）西清·二七·二九·窸·一一·五·周·三·二六

魰子——呂□——呂中僕（爵）周·二·一·補·五二·貞·一〇·二一·

□□——呂□——呂中（匜）攈·二·二·二〇·

呂王（鬲）周·二·七七·貞·四·七·綴·二七·一一·

呂□——內姬——呂王𡩜（壺）窸·二四一·六·周·五·五一·

呂㓗（車飾）夢坡·五·一七·

鼉公「之徒」——郘白「之子」——郘黛（鐘）攈古·二·一·窸·一·一七·周·一·一一·貞·一·一八·善·一·三六·綴·二四

郘大叔（斧）周·六·一〇九·綴·二九·三·

呂大叔（斧二）攈古·一·五六·陶·三·四九·周·六·一〇九·綴·二九·二·

大嗣馬呂叔戎（劍）陶續·二·二二·周·六·九七·

呂不韋（戈）周·六·一·善·一〇·三五·

〔附〕鼉氏

曩公（之孫）——邵白（之子）——邵黛　（鐘）見上

向氏　向爲姜姓，見春秋隱公二年左氏傳

向䏶　（設）貞五・三四，善八・七一

向　（自）攟二・二七，窓一九・一七，周五・九八，綴一一・二五
（𥁰）攟二・二一，貞四・四三

父癸——向　（𥁰）貞補一・一三

叀氏　叀爲姜姓，見春秋桓公十六年左氏傳

尸白　（毁）西清二七・二一

尸白　（𥁰）尊攟三・三五〇

尸白　（𥁰卣）攟二・三八六，窓一九・二三，周五・九八，綴一二・九

父辛——尸子　（𥁰）精華・二一〇〇

尸臣　（𡖊陽叀臣鼎）漢書二五・郊祀志下

叀　（守毁）攟三・二六，窓一〇九，周三・四四

國氏　國爲姜姓，見春秋昭公四年左氏傳

乙公（皇且）——父癸（文考）——國臣戥　（毁）容庚・善藏拓片

國𡑨　（附見）齊邦戾氏　㱿方依　（𧭍）攟三・一四四，窓蕰二九一，綴二八九一

國𡑨商末　（距𨐃）攟二一・三一，窓二四七，周六・一二〇
（鉤兵）𩊷氏 A 一五二

棠氏　棠爲姜姓，見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左氏傳。金文作「𥁕」

𥁕公　（敍卣）攗古一・二七，攟三・六七，窓一九四，周五・七八，綴一二・一二
（敍尊）攟三・六六，白鶴・九

州氏　州爲姜姓，見世本氏姓篇

州人　周公彝・貞四・四八，鄴氏 A 一六，精華・一〇三

州亳　（𣪕）攟三・三三，窓一六・四，周四一

州師　（附見）父丁　朋　（朋卣）元鮮于樞困學齋雜録

路氏　路爲姜姓，見潛夫論志氏姓篇

路公　（鋪）西清續甲一三・二五

𩫖氏　徐仲舒說即後之淳于氏是也。淳于氏爲姜姓，見通志氏族略周

異姓國類

𩫖不叔　（卣）西清一六・六，貞續二・二〇，故宮月刊二四・一二
（卣二）攈古二・三七，窓一九・三一，周五・九一，綴一三・三〇

𩫖于公　（戟）貞一二・三，雙劍二・三〇

厲氏　厲爲姜姓，見風俗通姓氏篇及通志氏族略以謚爲氏類。（以謚爲氏以非原厲氏㲉非）
金文中字又通「萬」。

魯大嗣徒子中白——厲孟姬　厲□　（𦉢匜）窓一六・二七，周四・二一，綴一四一五

父癸——𠢍季　（鼎）懷米一・六，攟二一・一九，綴四六

萬尹人——萬諆　（𦉢）西清八・四二，貞續二・九

丁氏　元和姓纂、通志氏族略並云「丁氏，姜姓，齊大公生丁公伋，支孫以

丁爲氏。成王時𪈘侯鼎之丁侯，或即丁公伋歟？

丁侯——𪈘侯顥（附見）成王　（鼎）賓鑑一八，貞三·二五，綴三·二〇。

丁侯——勑𣪕　鼎，貞二·四一，善二·五六。

丁師——𪈘𩂣　（卣）据二·二五。

（附）𪈘氏

丁侯——𪈘侯顥　（鼎）賓鑑一八，貞三·二五，綴三·二〇。

姬𪈘＝𪈘□　（𪈘子文媵毁）薛一三·一〇。

第四篇　姒姓譜

公氏　附艾氏　不氏　浮氏

公日辛——𤳳　（尊）攈二·二·六三，周五九，綴一八·一〇。

日癸公——㠯𠂤　（卣）西清八·四，周五·二，愙一·四〇，綴一一·一八，按日癸公即公日癸之倒文。

公日己——周𩁹　（簋）西清續甲五·二三，貞補一·二九，故宮月刊三五三。（壺）攈二·三·大，愙二·四一·六，周五四五，善四·五三，綴一三·六。

父乙——公違　（鼎）攈二·二·九，愙六四，澂秋一四，綴三。（毁）攈二·三·六一，周二，補二·三，澂秋一·一五。

公侯（‖公中）　（尊）鼎，貞三·一七。

公中　（壺）鼎，攈三·一〇，綴一八·五。

公命中——滕虎　（毁）攈二·四，周三·一四，夢郼一·二七，貞四·四五，雙劍一·一七。

公命（附見）叔姜　（鼎）古器評二·一。

公姒　（毁）畬敔八·一三，奇觚五·一七。

公姒＝伯□——伊生　（毁）西清續甲六·二八，貞四·四三。

公艾——艾　（盉）武英二·一六，貞八·四三。

公𠂢㫃　牧毁，考古三·二四，薛一四·二七。

公貿（‖賁）（附見）叔氏　貝白　（鼎）周二·三四，貞三·二三。

公白　（彝）攈三·一·六，周三·一〇六。

公白（皇且）＝孟姬——□□——不䝱（附見）白氏　（毁）攈三·三·二〇，夢郼一·三五，周三·一。

浮公——□□——（之孫）公父宅　（匜）寧壽一·二五，貞一〇·四三，故宮月刊一五六。

父乙——公史𨒫（附見）𠂤　（毁）西清一三·三六，愙一·一九。

父辛——朿　（卣）貞補二·一〇。

公朿　（作冊大鼎）貞三・二五，善三・二一。

公　（卣）古器評一・三。

〔附〕艾氏

公𠙵——艾　（盂）武英二・一二六，貞八・四三。

艾　（小盂鼎）攈三三・四二，大系圖六。

艾　（周公𣪕）貞四・四八，斆氏六・一六。

艾　（師訇𣪕）薛一四・一四。

艾　（𣪕）西清續甲六・四二。

艾白　（同𣪕）西清續甲六・二九，窓一二・五，周六補・三一。

艾白　（康鼎）寧壽一・一七，攈三一・五一，故宮月刊六七。

艾白　（鬲）窓一七・一六，周二・七九，掇二七・二二。

二一

艾白

艾季　〔附見〕卯

艾騎

艾白

父戊——艾子旅

父戊——苳子

艾子

（卯𣪕）懷米二・二六，攈三三・八，周三・一一。

（𣪕）夢古三・三四，兩罍六・二三，攈三一・三三，窓一一・一四，周三・四三。

（敔𣪕）宣一六・三六，嘯二・五五，薛一四・一九。

（鼎）善二・五九。

（盉）善九・三〇。

（尊）白鶴五。

〔附〕不氏

不壽　（𣪕）西清續甲六・三四。

公白「皇且」＝孟姬——□□——不嬰　（𣪕）攈三三・二〇，夢郼一・三五，周三・一一。

〔附〕浮氏

浮公——□□——「文祖」公父宅　（匜）寧壽一二・五一，貞一〇・四三，故宮月刊五六。

華氏　附𩏂氏

幽□＝辛姒——叔向父　（𣪕）攈三一・五九，窓一二・二二，周六補・三三，𣪕一一・四，貞五・三三。

辛公「文祖」——□□——師晨　〔附見〕師朿　嗣馬共　師俗　（鼎）攈三三・二二。

□□——𤔲公——𩏂侯白晨　（鼎）懷米二・七，攈三三・一七，窓五・六，周二・二〇。

辛□＝𢀜姬——辛叔皇父　（𣪕）西清二八・六。

二二

父□——辛吏　（尊）山留二・二七。

辛白——乃子克　〔附見〕𠂤衹　（鼎）小校二・八六。

〔附〕𩏂氏

𤔲公——𩏂侯白晨　（鼎）懷米二・七，攈三三・一七，窓五・六，周二・二〇。

𩏂井氏

□□＝井姒——白田父　（𣪕）陶二・一，周三・七四。

白𩛥父　（師𩛥𣪕）宣一六・二七，嘯二・五三，薛一四・一六。

𩛥父——𩏂盤——井仁妄　（鐘）陶續一・一，攈三二・八，窓一・九，周一・五五，泉屋別一。

師穌父　(師𤔲殷)窓·九·一七，周·三·一三。

師穌父　(元年師兌殷)貞·六·一七，善·八·九三，等

師穌父　(三年師兌殷)周·三·一五，貞·六·一九，等

龏氏

龏𩱔　(畢𢦏殷)攈·三·四一，窓·一一·一九，周·三·三六。

龏叔＝龏姒——頌

(附見)宰引　史虢生

(鼎)西清續甲一·一七，攈·三·三·三，窓·四·二四，周·二·一八，貞·三·三六，故宮月刊三五。
(殷)攈·三·三·九，陶·二·七，窓·一〇·二九，周·三·二，貞·六·二二，善·八·九九。
(壺)攈·三·三·一，窓·一四·一一，周·五·三八，貞·七·三四，武英·二·八七。

史頌

(鼎)攈古·一·一〇，窓·四·二五，周·二·二五，貞·三·二三。
(鬲)周·四補·二六。
(殷)西清·二七·一六，兩罍·六·三五，攈·三·三·三，窓·一〇·一五，周·三·三二，故宮月刊·三三·一。
(簠)攈·一·三·六二，激秋·一·二一。
(盤)攈·二·二·八，窓·一六·一二，周·四·一六，綴·七七。
(匜)攈·二·二·一一，窓·一六·一五，周·四·二七，雙劍·一·一〇，綴·一四·一一。

龏白——祝鄦

(附見)毛白

(殷)考古·三·一〇，薛·一四·一一。

敔氏

及□＝敔姒——及季良父　(壺)攈·三·一·一七，窓·一四·一三，周·五·四〇，綴·一三·一五。

及□＝敔姒——季良父　(盉)西清·三一·三五，窓·一四·一三，周·五·六二，綴·一四·二九。

騳氏

騳姒　(鼎)貞·二·三五。

騳姒　(盨)貞·四·四三，精華·二·一二。

厲氏

厲羌

(附見)戎氏　武侄？　晉公　武　文

(編鐘)圖釋·九至二四，善·一·二八，貞續·一·四。
(編鐘)圖釋·一至八，善·一·二四，貞續·一·一。

會氏

會姒　(鬲)貞補·一·二五，善·三·一六，海寧吳其昌舊藏器。

甲氏

宰□＝甲姒——宰遹　(殷)攈·二·一·二，周·三·九六又·一·一補·三·四。

甲考——今　(卣)貞補·二·一一，十二家·雪·一三。按：「甲考」猶他器文例「甲父」也。

寒氏

□□＝寒姒好——□事小子𢾊　(鼎)攈·三·八〇，激秋·一·一七。

寒戊　(匜)薛·二·一七。

北氏

□□＝仳姒——𩱔父　(鼎)貞·二·三四。

北□＝母癸——北子　(盨)攈·二·一·二三，啟·一·一八。

「北」氏在經典，則詩經國風作「邶」矣。

父辛——北子 （卣）貞八·一五，善四·一九．

北子 （尊）西清九·七，又九·一三．（卣）小校四·五五．

文父乙——北子宋 （盤）攈二·一·五三．

北子𦎫 （觶）綴二四·一九．

北白𢽴 （尊）貞續二·八．（卣）貞八·二三，精華一·七七．

北白 （鼎）貞二·二三．

北白 （鬲）攈一二·五三，愙一七·一七，周七補二·五，綴四·一四．

邶趞 （矛）周大·八六．

彭氏

彭𩰫叔 （珉鼎）愙五·二四，殷一·七，貞三·一四，綴四·四．

彭女 （鼎）愙六·一七，周三·一七，貞二·二四．（鬲）陶續二·一，攈一三·七八，愙一七·六，周二·九一，綴九·二．（觶）攈一三·五八．

彭史从 （尊）貞七·一〇．

彭□＝姬——彭妘 （壺）攈二·二·三二．

諸氏

□□——□趄——者沵〔之孫〕 （鐘）攈二三·二五，愙二·一五，周一·四二，又大補一·一四，貞一·六，善一·一六，綴二·三一．

者妘＝□□——太子 （尊）貞七·一五，故宮月刊二·一五，西清八·三五．（鬲）陶續二·二，周二·八九，綴九·二〇．（卣）綴一二·二．（觥）陶三·三四，周五·七二．（爵）攈二·一·六八，周五·一二，精華一·六三．（角）愙二·一八，綴二四·三〇．（匜）攈二·一·七六，愙一六·二七，周四·三一，善九·三七，綴一四·四．

者尚余 （盤）西清三二·三四，愙一六·二六，周四·六，綴七·二七．

者兕 （觶）善五·九一．

者召 （鐘）宣三·一七，嘯六·八二，薛一·一八．

妘氏

季妘妘＝□□——中師父 （鼎）攈三·一·一，陶續一·二三，愙六·七，夢郼一·一五，周二·三一．

袁氏

袁𥷚父——𦉢妘＝𦉢□ （媵鼎）周一一補·二·三．

朿氏

朿妘 （鼎）周四補二·一四，貞二·二八．

〔附〕公族諸氏

孟妘 （鬲）周一一補·二·五．

妘＝□□——叔 （甗）周三·一一六，貞四·三六．

叔妘＝□□——妘氏＝□□ （簋）周一一補·三·三．

㚶 (鼎)貞二·四二·綴四十二

姛 (附見)頻史 隣 (𣪘)周二·五七·貞續一·三七·綴二六·二八

姛女 (鼎)貞續一·三七

經典所記㚶姓諸氏，其氏金文可考，可為上列金文所記㚶姓諸氏補遺者，集下：

杞氏 杞為㚶姓，見國語周語中、世本氏姓篇、春秋襄公十七年左氏傳、及史記夏本紀。

杞□ = 鼄嫊 —— 杞白敏亡

(鼎)攈二·二·四四·窓五·一九·

(𣪘)攈二·二·四三·窓一〇·一一·周三·八十·貞五·一九·十二家·居一五·

(壺)攈二·三·七·窓一四·二二·周五·四五·善四·五二·綴二·五·六·

(盆)攈二·三·五一·周四·三七·綴二·八·一〇·

(匜)周四·二五·貞一〇·三六·

□子敏亡 (鼎)貞二·四五·綴四二七·

杞□ = 邾嫊 —— 杞白敏亡 (鼎)敬吾下·五·周二·五〇·貞二·三五

曾氏 曾為㚶姓，見國語周語中、史記夏本紀等。附斿氏。

曾䟫白 (鼎)攈二·三·三六·周二·三九·善二·七三

曾白霥 (簠)攈三·二·一·窓一五·二·周三·一九·綴八·一八·

曾白陭 (壺)貞七·三三·故宮月刊五·一〇·

曾子白辺 (匜)貞一〇·三四

曾子中宣 (鼎)貞三·二五·唐蘭藏精拓片

曾諸子髗 (鼎)攈二·二·三七·周大補二一·善二·六三·

曾子遻 (簠)周三·一四五·貞六·二四·貞補一·三〇

曾子趚 (罍)周五·三二·

曾子𦥑 (簠)武英一·三八·貞六·三十·

曾子□ (簠)周七補三九·貞六·二六

斿公(日乙)(字考) —— 䜌子曾(白鼎父) (鼎)西清續甲一·三八

䜌 (鼎)窓六·一五·周二·十四·綴四一八

子䜌子奠白 (鬲)十二家·八

曾中 (盤)攈二·二·八四

曾□□延 (簠)貞六·三四

曾太保慶叔 (盆)周四·三十·貞一一·八·善九·五九

曾師季栨 (盤)貞一〇·三四·

〔附〕斿氏

交君子斿

(鼎)周四補二七·貞三·三

(簠)周三·一三九·貞六·二八·

(壺)善四·五一·

斿公(字考) —— 䜌子曾 (鼎)西清續甲一·二八

斿父 (曾鼎)攈二·三·四六·窓四·一七·周二·二六·

斿父 (附見)沬王 (彝)懷米一·二二·攈二·二·四·

㳄子斿 (附見)晉公 東宮

(卣)攈古一·二·七·攈三·一·六七·窓一九·四·周五·七八·綴二·二一

(尊)攈三·一·六六·白鶴九·

且辛斿 —— □□ —— 斿 (尊)二西清八·三八·

斿

(天彝)貞四·四九·精華一·一〇·

(天尊)貞七·二〇·善四·九三

交 (附見)邵王？ (尊)周五·一一·貞二·四七·

費氏　費爲姒姓，見世本氏姓篇、史記夏本紀等。其字，金文作「弗」。世本亦作「弗」。

弗公＝季姬 — 叔皮父　（殷）貞・五・三九

褒氏　褒爲姒姓，見詩小雅正月、史記夏本紀等。金文作「保」，氏省「衣」。

保子達　（殷）攈・二・八・三・十二家・居・一三

保□＝保侶母 — 保侶（附見）王姒　（壺）貞・七・三〇

保□＝保侶母 — 保侶（附見）南宮　（卣）貞・五・二五・雙劍・一・一三

第五篇　姞姓譜

尹氏　附德氏　降氏

父丁 — 尹光　（鼎）恒軒・四・窓・六・三・奇・二・四・綴・四・七

文父丁 — 君夫　（殷）攈・三・二・四・窓・一一・四・周・三・四二

且辛 — □□ — 尹白　（甗）貞・四・一九・善・三・三四

德尹（「皇考」）＝惠姬 — 尹叔（「皇兄」）；龙姞＝龙□　（盨）窓・一一・二・三・周・三・一〇五

□□ — 尹叔 — 限姞＝限□　（勝鼎）周・二・六〇・貞・二・一七

尹偁生 — 尹姞＝□□　（殷）嘯・二・九八・薛・一三・八

尹考 — 尹□＝季姬　（錫鼎）薛・九五

尹白 — 師頵　（殷）倚文閣藏拓片

尹氏賓良　（盨）窓・一五・五・周・三・一三八・綴・八・九

尹氏叔緐（附見）吴王　（簠）西清續甲・一三・一

尹寅　（戈）周・六・一八

作冊尹者　（兇殷）攈・三・一・五六・窓・九・一七・周・三・三〇

〔附〕德氏

德尹（「皇考」）＝惠姬 — 尹叔（「皇兄」）；龙姞＝龙□　（盨）窓・一一・二・三・周・三・一〇五

德人——降叔　（鋪）西清二九·四四
德其　（毁）懷米二·二四·攈二·二·四一·窓八·一六·周三·七八
德克　（盤）周四·一四·善九·五五
宰德父　（毁）貞五·二九
宰德丁　（散盤）攈三·三·三七·窓一六·四·周四一
　（壺）攈二·一·一五

［附］降氏

德人——降叔　（鋪）西清二九·四四
降人繃　（毁）攈二·二·八·善八·六一

單氏
附 隴氏

日癸——單菊癸　（卣）三·一〇·三七·歸一·三八·薛一一·八
「單」父甲——盨　（卣）西清一五·一九·奚一·四〇·周五·九九·綴一一·二六
「單」父乙　（鬲）古器評二·二八
「單」父癸——覭　（尊）窓一三·一五·啟一·二五
　（觶）周五·一三〇
父癸——單異　（卣）攈二·一·二〇
單白遼父——中姞＝□□　（鬲）獲古一·二四·攈二·二·八五·窓一七·一二·周二·六七·綴二七·一二
𠨘公——昊生　（鐘）攈三·一·三〇·綴一·一二
單白昊生　（鐘）攈二·三·七八·周一·六一·綴一·三〇
單昊生　（豆）寶一八·一五·嘯二·六三·薛一·五二一
𤔲徒單白　（毁）攈三·二·三三·窓一一·一六·周三·一九
單子白　（盤）周四·一八

單子白＝叔姜　（盨）攈二·二·六六·周三·一五九
　（壺）陶三·三·二·周五·四九
鄲孝子　（鼎）自補一·一〇·十二家·契三
〔以下「鄲孝子」之銘文〕

［附］隴氏

𠨘公——昊生　（鐘）攈三·一·三〇·綴一·一二
陪侯退逆　（簋）貞六·二四

霸氏

霸姞　（鼎）攈一·三·四三·周二·六一·綴四·一六
　（毁）攈一·三·四六

𡨄氏

𡨄叔——豐姞𡔷＝豐□　（毁）攈三·一·二七·善八·八二
設公——豐□

外氏

天子＝外姞（曰文母）——静（宣王）　（毁）西清二七·二九·窓一一·五·周三·二六

陸氏

□𡨦

𡨦婦陸姑

義白

（毀）貞・五・一〇・

甘氏

甘王㪚

甘姑

（附見）〔五〕

（盉）考・五・二〇・薛一五・一二・

（鼎）周・二・三四・

（尊）攈・二・三・五八・

（卣）攈・二・三・五九・窓・一九・二五・周・五・九〇・綴一二・二一・

𠑹氏

三三

𠑹侯—王姑＝王□

𠑹侯駿方

𠑹侯駿方

𠑹芇𠂎

𠑹史買

（𥁕毀一）攈・二・三・四〇・周・三・七七・貞・五・二五・武英・一・七五・

（𥁕毀二）貞・五・二五・故宮月刊・六・一四・

（鼎）窓・五・八・周・二・二四・

（戊鼎）宣・二・二・嘯・一・一三・薛・一〇・三・

（尊）薛・一・一・

（鉼）攈・二・三・九・周・五・三四・

（方鉼）周・五・三四・

遣氏

遣小子𨑑

𥁕男＝王姬

遣中

（毀）攈・二・二・七・窓・一二・四・周・三・八七・

（方鼎）窓・六・六・周・二・三〇・

遣叔吉父

𧆒□＝𧆒王姑＝王□

遣叔

遣

（盨）攈・二・三・四・周・三・一五九・貞・六・三九・善・九・一五・

（鼎）貞・二・三三・善・二・五〇・

（簋）貞補・一・三〇・

𠣋氏

𠣋中姑＝彔□

𠣋白𡎸父

（毀）周・三・四一・

頪氏

三四

頪姑

（鼎）貞・一・二六・

華氏

𡴂季𡜊

『𡴂』中姑

中姑義母＝中□

『𡴂』中義父

〔義〕

（毀）貞・五・一九・武英・一・八三・

（鼎）陶・二・五九・周・二・八四・又四補・二・一八・貞・四四・善・二・一八・精華・二・九六・

（匜）考・六・六・宣・一〇・三・嘯・二・七二・薛・一二・八・

（鼎）陶・一・三〇・周・二・四九・又四補・二・二一・又六補・二・六・又七補・二・三・貞・二・三二・善・二・六四・

（盨）周・三・一六三・貞・七・三五・

（甗）攈・二・一・四・

（鍴）周・五・二八・綴・二六・一五・

𠪚氏

𠎝父

姑＝□□

（毀）貞・五・七・

□馬氏

𠂤馬孟辛父——孟姞＝□□

（禹）陶二・五四、周二・六七、貞四・一五、善二・二七

〔附〕公族諸氏

白窺父——姞＝□□

（禹）周二・八三

姞亘母＝□□——亘

（解）貞九・二七、簠人劍一・四九

姞＝□□——遣

（尊）窓一三・一二、周五・四、貞七・一九、綴一・八四
（卣）窓一九・二四、周五・九〇

姞氏＝□□——孚

（殷）貞續一・三八、精華二・一八

白庶父——姞氏

（殷）攈二・一七三、窓一一・二四、周三・八九
（殷蓋）攈二・二五、窓一五・二一、周三・一五九、夢郼一・一八
（筆）周五・七六

姞氏

（殷）攈二・一・六四、周三・一七六

叔姞

（盨）窓一五・二五、周三・一六三

經典所記姞姓諸氏，其氏金文可考，可為上列金文所記姞姓諸氏補遺者集下

孔氏　孔為姞姓，見春秋哀公十一年左氏傳。

父庚——孔子

（卣）歡氏Ａ・二四、銘見・Fig二八

孔文父

（鼎）小評・九一二

莊叔「乃且」（孔達）——□□——成叔（孔烝鉏）——□□——□□

文叔「乃考」（孔圉）——悝

（附見）衛成公　衛（莊）公

（鼎）禮記・祭統

光氏　光為姞姓，見潛夫論志氏姓篇，附鯀氏。

光父乙「且考」——□□——鯀白

（附見）畢公

（壺）周三・一〇五、夢郼一・二五

〔附〕鯀氏

光父乙「且考」——□□——鯀白

（壺）周三・一〇五、夢郼一・二五

鯀中

（壺）貞・四・三五

周䋣生——鯀娟媅＝鯀□

（殷）攈二・六二、窓八・一三、周三・七五
（盤）貞一〇・二八

須氏　須為姞姓，世本氏姓篇云「密須，商時姞姓之國。」國語周語中同。通志氏族略云「或去密為須氏。」又云「須國，姞姓。」按「密須」連稱，亦猶「奠井」「鮮虞」「尌攸」之比耳。金文但作須氏，與通志或說同。「密」則姬姓也。

須炙生

（鼎）貞二・三四、十二家・舊二

第六篇 妃姓譜

虢氏 附虢季氏 䣄虢氏

虢文公 — 子叚 — 叔妃（=□□）
(鼎)懷米二·五·攟三·一·陶續一·二〇·周二四一·夢郼一·一三
(鬲)貞四·一四

虢白 = 姬大母 — 天
(鬲)綴二七·二一

虢中 — 虢妃（=□□）
(鬲)懷米二·二〇·攟二·三·三·窓一·七·一三·周二·七〇·綴二七·二三

虢中
(盨)貞松六·四一·十二家·雪二一

虢叔
(櫡鼎)攟二·九八·蔣一〇一

虢叔
(簠)攟二·一·五六·窓一·五·六·周三·一四九·綴八·一一

虢叔
(盨)攟二·一·五八·周三·一六二·綴九·一三

虢叔
(盂)周四·四〇·貞一·一·二·綴二八·二

虢叔
(鬲一)考古二·六·蔣一·六·五
(鬲二)十二家·式·九

虢叔
(盨)考古四·二七·蔣一·二·二

□□ □□ — 虢□ — 虢叔
　　　　 — 叔殷穀
(簋)窓二·五·六
(鬲)考古二·一四·蔣一·六·六
(尊)攟二·一·二五

㑹 — □□ □□ —〔逨〕— 殷穀
(盤)周一一·補四一·貞一〇·三八·綴七·一三

殷穀
(王陵車部)夢坡·五四

穀
(鼎)自松補·一三

惠叔 — 虢叔旅
(鐘一)攟三·二·一·窓一·二·二·周一·六
(鐘二)攟二·二·四·窓一·一·三·周一·七·綴一·二八
(鐘三)窓一·二·四·陶續一·三·周一·九·綴一·二二
(鐘四)攟三·二·三·周一·八·綴一·二·九
(編鐘一)把一·二·五
(編鐘二)把二·二·五·窓一·一·六·周一·一〇·綴一·二·三·泉屋·別·九
(編鐘三)把三·三·六·窓一·一·六·周一·一〇·綴一·二·三

□□ — 虢旅
(駙攸从鼎)把三·二·八·陶一·四〇·周二·二一

虢叔大父
(鼎)貞三·一

史虢生
(須鼎)(?)周三·二……等

虢姞 = 虢□
(鬲)貞四·三

惠中〔宣考〕— 虢姜（=虢□）
(鼎)考古三·二八·蔣一·四四

虢姜（=虢□）
(鼎)續一·五·把二·一·六五
(殷)續一·九·把二·一·八二

〔附〕虢季氏

叀姬 = 虢□□ — 虢季
(寶殷)綴一四七

虢季氏子緩
(鬲)西清續甲一四·二
(殷)把二·二·七〇·陶續一·三五·周三·六七
(壺)西賽七·四·窓一四一〇·周五·五〇·綴一三·九

虢季子白
(盤)把三·二·三七·窓一·六·九·周四三·綴七·四

〔附〕䣄虢氏

虢䣄公
(毛白昇殳)西清一三·一二

䣄虢遣生
(殷)攗三·一三·窓一〇·一三·周三·八三

䣄虢中
(殷)窓一〇·一三·周三·九七

筍氏

筍妃 = 筍□ — 筍白大父
(盨)周三·一五八·貞六·四〇·綴九·一一

番氏

番生　(𣪘)陶二·一六,周三·一二

番匊生——[□九十□]——孟妃㚸 =[㚸□]　(媵壺)貞七·三二

番妃 =[□王]——王　(鬲)据二一·七四,綴二七四

父戊——𨟻　(𣪘)据二二·三五

番君𨟻　(鼎)据二一·七九

番君𨟻　(簠)据二三·八,窓一五二四,周三一·二八,貞六·三三,綴八·九

番君酉白　(鬲)据二三·五二,窓一七·一,周二·七一,綴二七四,陶續一·四六,善三·二四

番中吳生　(鼎)据三·五九,周二·四五,善二·六六

采述　(鼎)薛一六·九

番弘白諸君　(盤匜)周四一·二　(匜)貞一〇·二九

番中艾　(匜)周四·二三,貞一〇·三九

由公宜㽟　(豐)周五·二五

由㽟　(匜)貞一〇·四一

穌氏

穌公——[子]——癸父甲　(𣪘)据二三·二一,周三·六三,貞五·二九,賸稿二·六〇

穌公——王妃 =[□王]　(𣪘)恒軒一·三二,客㤅一·二五

穌冶妊 =[穌□]——虢妃魯母 =[虢□]——[虢魯]　(鼎)据二二·二三,周二·五二,奇觚一·一〇　(盤)貞一〇·二七

穌衛妃 =[衛□]　(鼎一)据二一·二三,周二·五八,貞二·四一,從秋一·三　(鼎二)陶續一·一三　(鼎三)復古一·八

[穌□]——穌甫人
[穌□□]——[定?]——妃襄 =[襄□]　(盤)周四一·七,貞一〇·二五,綴七·六　(匜)窓一六·二五,周四·三〇,綴一四·八

□□——甫人父　(匜)懷米二·一,据二一·五五,周四三〇,綴一四·七

□□——甫人　(先餁)陶三·三七,周五·七〇

(盨)貞六·三七,善九·一二

穌𨟻　(史頌鼎)……周二·二五……

蘇公——[大?]——□□——寬兒　(鼎)周二·一,補二·三,貞三·二四,善二·七

筥氏

筥氏初爲㜏姓,世本云「自紀公以下爲妃姓」,紀公亦析九也。

膚畏父——弘　(鼎)据二二·五〇

闔丘爲鵙　(戈)貞一一·二七

膚　(戈)周六·四七,善一〇·二四

鄘侯——[□子]——析九 =[皇妣]剅君中妃——[孝孫]——王臣
　　　——[□□]
(𣪘)据三一·八,周一一,補三一

𣪘鄭安——□□——[文祖]——膚大史申　(鼎)客六七,周二·三三

筥小子𨚲　(𣪘)据二三·三六,十二家·居九

剅氏

鄘侯——[中子]——析九 =[皇妣]剅君中妃——[孝孫]——王臣　(𣪘)据三一·八,周一一,補三一

夆氏

夆叔——季妃＝□□

夆白命

命

邦周

邦趄

敖遣

（盨）貞・一〇・三〇・善・九・四三。
（匜）貞・一〇・四一。
（鬲）貞・四・二九・善・三・三三。
（鬲）貞・四・一七。
（靜毀）窓・一一・五・周・三・二六。
（刀槃）周・六・一一八。
（戈）周・六・三五。

檍氏

檍白＝檍妃

（附見）［白屖父］

（簋）西清續甲・六・二六・捃・三・一・八五・窓・一一・一七・周・三・一〇一・善・八・五〇。

□氏

成公——□□——□君茲夫——子孟妃＝□□

（媵壺）西清・一九・一〇。故宮月刊・三・二一。

𨿅氏

𨿅妃（「女□」）＝□□——□□

父乙——𨿅

（附見）［□］

（子鼎）貞・二〇・三四・小鼎・二・七二・薛・一一二八。
（壺）小校・九・五〇。

〔附〕公族諸氏

中妃

叔妃

妃

（附見）［女子小臣兒］

（簋須女白鬲）周・二・七〇。疑偽。
（敀）捃・二・一・五二。
（卣）復古・一・二〇・捃・一・一・七二・周・五・九四。

經典所記妃姓諸氏，其氏金文可考，可為上列金文所記妃姓諸氏補遺者，集下

温氏　温為妃姓，見國語鄭語。

𥁕弘

（卣）敬吾心室・二・七三・捃・一・三・五二・綴・一二五。

董氏　董為妃姓，所據同上。「董」即「重」，亦即「□」，象人荷橐負重之狀。

合之則為「□」，省之則為「東」也。

□人

東朋

（周公簋）貞・四・四八……等
（尊）捃・二・三・六九・周・五・八・綴・一八二八。
（罍）貞補・一・三五・故宮月刊・一六・一六。

昆吾氏　昆吾氏為妃姓，見國語鄭語，及世本氏姓篇。其實，字本作「昆𠂢」，而「𠂢」字與「我」字相似，因誤譯作「昆我」，後乃作「昆吾」耳。

昆𠂢王賓

（鐘）夢郼續・一・周・六補・一五。

昆氏　昆為妃姓，見通志氏族畧夏商以前國類。金文亦作圁。

圁君＝媿霝（「姞」）

（鼎）捃・二・二・一・周・二・五四。
（壺）捃・二・二・二〇・周・五・六二・綴・一四・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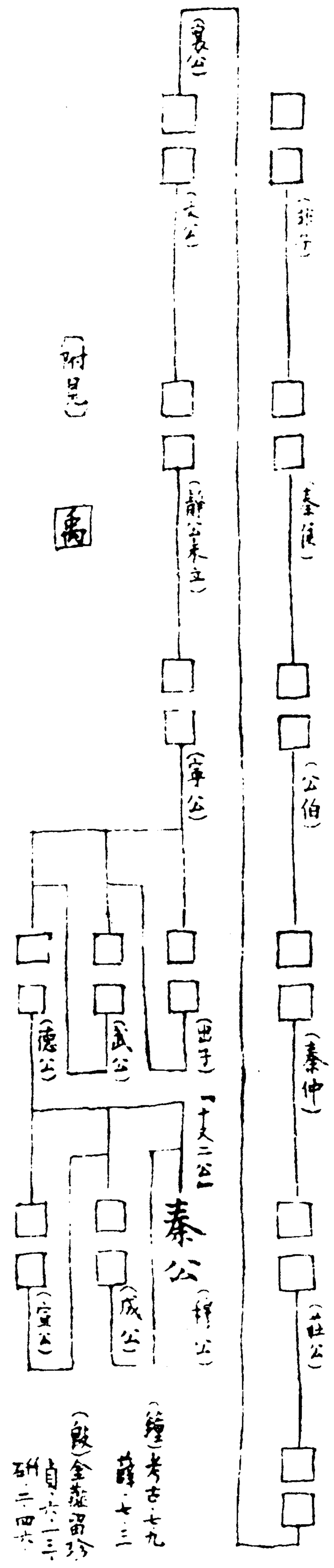
金文世族譜卷三

海寧 吴其昌

第七篇 嬴姓譜

秦國

秦公 （敦二）愚川書跋・四一



（鐘）考古・七九 薛・七三
（敦）金薤留珍 貞・六一三 研・二四六

（附見）禹

先君穆公……〔十八世〕有秦嗣王（惠文王）

（附見）楚成王 楚王畬相 邵聲

（詛楚文）絳帖・古石刻零拾

（許子妝簠）攈・二三七六 窓・一五四 周・三一二三

秦嬴

秦子 （戈）攈・二二三五 周・六四 （矛）貞・一二・一七

秦忑 （附見）臣 （楚王枷十二家・貞楚・一四） 以下秦臣

秦嵤䐶 （附見）佩 （楚王勺）楚器圖釋・二・十三衣 尊古・二・七

秦容成侯 （尊）梁書・四〇・劉之遴傳 南史・五〇・劉之遴傳

内氏

内君——子叔嬴 □□ （簋）夢郼・一・五一 周・四三七

嚣氏

嚣白——嬴尹母 □□——尹 （盤）貞・一〇・二九

黄氏 附紫氏

黄公……剌 （附見）邵王 （鼎）窓・四二 周・二六 綴・四一七

黄大子白克……中嬴 □□ （盤）攈・三三・八三 周・四六 綴・七三

黄君……季嬴 □□ （敦）周・二五九 貞・五三五

黄中 （鬲）周・二七九

黄中 （匜）攈・二一五五 窓・一六一四 周・四三〇 綴・一四六

黄季——〔文季〕季□ 黄□ （卣）大系・一〇二

黄遣俞父 （盤）周・四一〇 貞續・三二〇 綴・七二四

黄朋 （壺）攈・二三六九 周・五八

黄夷 （鈹）周・六一五

黄 （戈）周・六五四

〔黄〕……〔孫子〕紫君叔單 （鼎）攈・二三一 周・二四三

〔附〕紫氏

〔黄〕……〔孫子〕紫君叔單 （鼎）攈・二三一 周・二四三

庚氏

文姑□□＝庚嬴 —— 庚嬴
(鼎)西清・三・三九・
(卣)兩罍・六・一・攈古・二之三・周・五・八一・綴・一二・二五・

氏
季 —— 嬴氏＝□□
(鼎)武英・一二五・貞・三・一一

〔附〕公族諸氏

白衛父 —— 嬴
(盉)善・九・三三

嬴霝德
(盉)善・八・五七

嬴季
(尊)據・二・三・四八・綴・一八・一四
(卣)寧壽・七・二〇・貞・八・二〇・故宮月刊・九三

嬴氏
(鼎)貞補・一・二一
(十九字鼎)北平圖・商代彝器拓片・吉金文選・下・二・一七
(五字鼎)攈古・一之二・四・周・四補・二六・夢郼・一・七

經典所載嬴姓諸氏，其氏金文可考，可為上列金文所記嬴姓諸氏補遺者，集下：

梁氏　梁為嬴姓，見春秋僖公十七年左氏傳。

「梁」之初文
(觶)貞・九・二七・故宮月刊・八二

梁白
(戈)周・六・八・綴・三〇・一三

三

徐氏　徐為嬴姓，見春秋僖公十七年左氏傳。金文亦通作「余」「郐」「鈇」「鋘」「𨥝」。

余王宂叡 —— □□ —— 「孫」 —— 𢌳甫人余
(匜)貞・一〇・四〇

余□ —— 余遮斯于 —— 「之孫」 —— 余茲佫 —— 「之元子」 —— 曾孫僕兒 —— 「之子」 —— 達兒
〔附見〕義楚
(鐘)攈三・一・九九・周・一・二九・貞・一・二
(編鐘)攈古・三・二・二・周・一・三一・綴・二・二〇

余□ —— 「之子」 —— 余𢘄
〔附見〕郐𢘄
(鉦)貞・一・三一

四

郐王義楚
(觶)奇觚・一七・三五・周・五・一三六

義楚
(祭耑)奇觚・一七・三六・周・五・一三七・善・五・九三

義𨞰
(曾孫僕兒鐘)攈三・一・六九・周・一・二九

郐王𢆶父
(耑)奇觚・一七・三四・周・五・一三六

郐王季糧 —— 「之孫」 —— □□ —— 宜桐
(盂)周・四・三九

宜桐
(車軎)夢坡・四・七九

郐王子旃
(鐘)金索・一・四四・吉金文選・上・一・二四

郐王糧
(鼎)貞・三・二一・善・二・七四

郐□ —— 郐□ —— 郐王庚
　　 —— 郐□ —— 「叔子」 —— 沇兒
(鐘)陶續・一・五・攈古・二・二・〇・周・一・二〇・綴・二・二四

郐𢘄
(余𢘄鉦)貞・一・三一

郐𨟻
(盤)十二家・遐・一一

郐酪尹者故□ （征鉞）周一·十六·貞一·二〇·

[郐王]——□□——王孫遣諸 以下疑屬郐器（鍾）陶續·補一·叢·三·三周·一〇·綴二·一七·

曾孫無㠱 （鼎）善·二·六七·

𨥜父 （鼎）周·二·四二·貞·三·一七·

（附見） [平宮]

𨭚𠙵 （鼎）攀古二·一六·捃·一三·四·周·二·一·五·

鈇侯 （師𠭯父鼎）叢·六·一一·周·二·三一·夢郼·續·六·

鈇侯——□□——隧（小臣謎） （鼎）貞·二·三八·

鍡父 （段）貞·五·五·

[鼓□]═吳姬——鼓叔 （簋）周·三·四二·貞·六·三八·

鍾黎氏　鍾黎為嬴姓，見世本氏姓篇。金文但有「鍾」氏。「黎」或方音之尾聲，或「鮮虞」、「鄭虢」、「尉攸」等之比耳。

大市 鍾白屢 （鼎）周四·三·貞·三·一八·善·二·七·

非氏　蜚廉為嬴姓，見史記秦本紀贊。「廉」殆古音之複聲。金文但有「蜚」氏，風俗通但有「非」氏及「裴」氏，可互證。

蜚攺 （鼎）貞·二·三一·

非余 （附見） [天君] [𣪘] （鼎）頌齋·一·貞補·十二·

蓼氏　蓼為嬴姓，見潛夫論志氏姓篇。世本作「舒蓼氏」，則與「郐」氏相合。金文作「戮氏」。

父壬——戮父 （𣪕）捃·二·二·

戮父 （附見） [休王] （鼎）西清·三·五·窸·六·一二·周·二·五·四·貞·三·四七·綴·四·一·

戮父 （鼎）西清續甲·七·一·

龍氏　龍為偃姓，見世本氏姓篇。偃即嬴也。世本作「舒龍氏」，則與「蓼氏」作「舒蓼氏」者同，言在舒境內之蓼氏、龍氏也。

龍白 （戈一）捃·一·三·三七·陶·三·四五·周·六·二七· （戈二）周·一·一補·六·

[龍□]═龍母——[龍] （尊）貞·七·一〇·故宮月刊·一七·三·

鬲氏　鬲為嬴姓，見風俗通姓氏篇。金文通作「鬲」氏，附𢊁氏。

父甲——鬲 （尊）捃·二·一·七〇·周·五·一·綴·一八·九·

父辛——鬲㑹 （鼎）貞補·一·九·

鬲叔興父 （須盨）捃·二·三·二·周·七補·三·二·

𢊁侯 （井侯尊）西清·八·三三·

丁公（皇且）——叀公（文考）——𢊁从 （須盨）歲秋·一·三三·周·三·一五二·貞·六·四四·

（附見） [善夫克] [師田] [小臣成友] [內史𦬊廾] [大史旂]

丁公「皇且」——叀公「皇考」——𩰫攸从（鼎）〔據・三三一八・陶・一四〇・周・三二一〕

〔附見〕 攸衛牧 𩰫旅

𩰫从𩰫 〔散盤〕據・三三三三・窓・一六四・周・四一・故宮月刊・一一

〔附〕𠈪氏

攸衛牧 〔𩰫攸从鼎〕據・三三一八・陶・一四〇・周・三三一

𠈪 〔簋〕窓・二〇・一九・周・五・一三四・綴・二四一三

李氏

李爲嬴姓，見新唐書宗室世系表。

李瘣 〔壺〕〔簠〕劍・一・二八

第八篇 好姓譜

凡好姓，經典皆作「子」姓。此正猶「妊」姓之作「任」姓，「妃」姓之作「己」姓，「𡢁」姓之作「庸」姓，「㚤」姓之作「弋」姓矣。

洹氏

且乙——□□——洹秦 〔𣪘〕貞・五・一八・善齋・八・四六

齊侯＝洹子——孟姜 〔壺一〕兩壘・五一・據・三三・二六・窓・一四五・周・五・三六 〔壺二〕兩壘・四一・據・三三・二三・窓・一四・二・周・五・三七

洹征 〔鼎〕十二家・契・七 〔𣪘〕十二家・契・九 〔鬲〕十二家・契・一〇 〔尊〕十二家・契・一一 〔卣〕十二家・契・一二 〔觶〕十二家・契・一三 〔觚〕十二家・契・一四 〔爵〕十二家・契・一六

趄中——封中 〔𣪘〕據・三三・六八・窓・一一・一八・周・三・四八

封中 〔甗〕貞・四・二〇

𩰫氏

呂□＝𩰫子——呂中僕 〔爵〕周・二・補・五・三・貞・一〇・二一

阳氏

王＝阳子𩰫母——𩰫 〔鬲〕周・二・八〇

□史氏

□史小子𩰫＝寒姒——好 〔鼎〕澂秋・一・七・據・三・二・八〇

（附）公族諸氏

中□＝好　中自父　（甗）西清二八・一〇・捃二・一・六〇・周三・九三・

好＝□　中　（盨）周三・一二六・（匜）陶二・三八・周五・九七・貞・八・二七・

經典所載子姓諸氏，其氏金文可考，可爲上列金文所記好姓諸氏補遺者，集下：

宋國　宋爲好姓，即子姓，見詩陳風衡門及春秋隱公元年・僖公十七年・襄公十九年左氏傳。

高且成唐

穆公（「之孫」）—□□（「其考」）—□□＝□□（「其配」）—叔弓（「是生」）　（鐘）宣三・一六・嘯二・七八・薛・八一・

□□—飤公（「之子」）—□□（「之妣」）

□□—□□／䍦公

（附見）　禹　伊小臣　䍦侯　桓武靈公

宋穆公孫　（勝盤）趙金石錄・一二・二・

宋公　（盨）廣川・三・九・

宋䢔公（莊公）—□□—走馬亥（「之孫」）　（鼎）獲古一・一・一・捃二・三・六七・窓五・一五・周二・四五・

宋公戌（平公）　（鐘）宣三・二七・嘯二・八四・薛・六・一・復二・八・捃・一・三・三八・

宋公差（元公）　（戈）捃二・一・五七・周六・一〇・綴三・一〇・一八・

宋公差（元公）　（丕陽戈）周六・八四・

宋公䜌（景公）　（鼎）宣三・三五・嘯一・二・二・薛・九・六・

宋□＝宋君夫人　（鼎）考古一・二・一・八・薛・九・九・

宋𦥑盍父　（鬲）捃二・一・五四・

宋□□右奴敦　（鼎）薛・九・七・

宋□息父　（甗）八瓊室金石補正札記・二・六・

般中宋　當是「宋中般」之倒文　（盤）捃二・三・一三・

殷氏　殷爲好姓，見世本氏姓篇。

甫丙—殷句（「甫丙」即「父丙」）　（壺）武英二・一〇〇・貞・七・三一・

（附）商氏

商丘叔　（簠）陶二・四六・窓一・五七・周三・一三九・綴・八・一〇・（鼎）周二・一・補・二・二・

商□—商婦　（甗）周三・一一三・（甗）獲古・一・二・六・綴・九・二・一・

父丁—商　（尊）窓・一三・七・

攻獻氏　句吳爲好姓，見春秋哀公十二年經，及論語述而篇。「吳孟子」實即「攻獻孟好」也。「姬」「好」爲婚，故孔子許魯昭公爲知禮。「句吳」即金文之

攻䱷」而與「吳」氏絕不同。詳姓疏。

攻䱷王皮難——者㳄 (鐘)西清續甲一七·一 (鐘)周一·五六 又七 補一一 (鐘)貞一·一二·善一·一七 (鐘)故宮月刊二六·三

攻䱷王元㕄 (劍)捃二·一·五七 周六·九六 綴二九六

攻敔王光 (戈)十二家·雙四

攻吳王大差(夫差) (鑑)周四·四一 貞一一·四

攻吳子□ (盤)西清一·二·一

吳王長□ (帚)[illegible] 十二家·[illegible]·三五

吳王 (尹叔[illegible])盤 西清續甲一三·一

吳季子——(之子)逞 (劍)捃二·一·五七 周六·九四 綴二九九

吳公子果 (戈)周六·三四

段氏　段為好姓，見世本氏姓篇。

父丁——歸 (鼎)貞二·三一

段金歸 (段)貞五·六 (敦)貞七·四 頌續一四 雙劍一·二六

乙氏　乙為子姓，見通志氏族略宋人氏類。而金文中有女作乙公𣪕，不知「好」與「女」為一姓歟？抑「女」為名而非姓歟？未敢遽斷。

乙公——小臣宅 (附見)同公 白懋父 (簋)周二·一 補三三 貞四·四八

乙公——攺 (鬲)周三·一一 (盨)捃二·三·五六 綴九·一〇

乙公——女=□□ (𣪕)周五·一·一五 貞九·九

乙公——是𩰫 (𣪕)西清二七·一三 周三·七五 貞五·二六

乙公 (鼎)宣三·二三 嘯一·一六 薛九·九 捃二·一·五八

乙公 (鼎)獲古一·三·四 善七·二九 綴二·三·二六

乙公 (尊)西清八·一八

乙白(附見)=益姬——□□——師𠣘 (附見)文 武 (𣪕)薛一四·四

乙白=宄姬——師酉 (附見)公族琅釐 史𦸗 西門夷 [illegible] 秦夷 京夷 畀人夷 (𣪕)捃三·二·二七 陶二·一四 窓九·一二 周三·三〇

乙仲——師㝨 (附見)白龢父 (𣪕)宣一·一六·二七 嘯二·五三 薛一四·一六

乙□=姒——乙叔 (尊)西清一三·二六

乙白——𠭯中 (鼎)貞五·一〇

乙父 (鼎)古器評二二

乙考——寍 (𣪕)馬衡藏拓片 吉金文選上三·五

乙——□□=圓母——圓 (簋)捃二·一·三五

〔附〕是氏

乙公——是𩰫 (𣪕)西清二七·一三 周三·七五 貞五·二六

欒氏　欒為子姓，所據同上。

欒大嗣徒——(?)——弘 (壺)考古四·三〇 宣一〇·三七 嘯一·三九 薛一一·九

𧬂季獻 (盨)貞六·三八 故宮月刊一一·三

其氏　箕爲子姓，箕子爲文丁子，又見通志氏族略夏商以前國類。契文及金文「箕」之本字皆作「其」。

其兓　（句鑃）据·二三·六四 周·一八〇 綴·二八·二五

[囗且]氏　字亦作「且」，後世增「示」作「祖」。元和姓纂云：「祖，子姓，殷後。」以金文「[囗且]」出于「乙」推之，其說殆是也。但又以爲乃「祖甲、祖乙、祖丁之支庶」，則絕非。

[囗且]子　（戍甬鼎）寈·六五 殷·一八
（戍[囗且]殷）寈·一二二

乙——□□＝[囗且]母

[囗且]　（[囗且]鼎）据·二一·二五

[囗且]生　（[囗且]卣）殷·一·四一

第九篇　嬶姓譜

經典或作「羋」姓，或作「曼」姓，皆同聲通假字耳

鄧氏　附旟氏

旟叔——豆閉　（豆閉殷）寈·一〇·二〇 周·三·二六

（附見）井白　師𢼸　（孟𢼸殷）据·二三·二〇 寈·二三 周·五·一二 綴·二三·二九

异白　（异鼎）貞·三·二〇 善·三·一〇

𤔲中　（𤔲殷）陶·二·二八 周·三·六二 夢郼續·二一

𤔲公＝中夫人㛸　（𤔲鼎）陶·一·二九 周·二·四四 夢郼·一·一二

𤔲白＝㛸氏——𠭯婞㚖

[异□]＝監姫——异孟　（壺）陶·三·三 周·五·四七 夢續·二·五 綴·一三·一七

奠𤔲叔　（盨）周·七 補·三·三二 貞·六·三七

□𤔲叔　（盨）据·二一·七七 周·三·一四五 綴·九·八

鄧公午□　（匜）寈·二二·一

鄧田中　（龍虎文鐸）雙玉鉢齋·一九

鄧□　（十八字鼎）元鮮于樞困學齋雜錄

豆人：丂　貞　右眚　𥿻　散盤　据·三·三·三三 寈·一六·四 周·四·一

（附）旟氏

旟叔——豆閉　（殷）寈·一〇·二〇 周·三·二六

樊氏

樊君 ── 叔嬴嬭 ═ □□

樊君燕

小臣氏樊尹

（鬲）夢郼・續九・
（簠）周三・一五〇・貞六・二四・綴八六・十二家・居二五・
（鼎）寶蘊一三八・貞三・二〇・

黄氏

黄邦曽侯 ═ 叔姬霝 ── 叔姬邛嬭 ═ 邛□

（簠）周三・一二六・貞六・三三・

楚國

楙侯

楚白

楚氏

楚公𥎦

楚公逆（熊咢）

楚武王

楚王頵（成王）

穆王 ── 王子嬰次（公子嬰齊）

平王 ── 王子申 ── 嘉嬭 ═ 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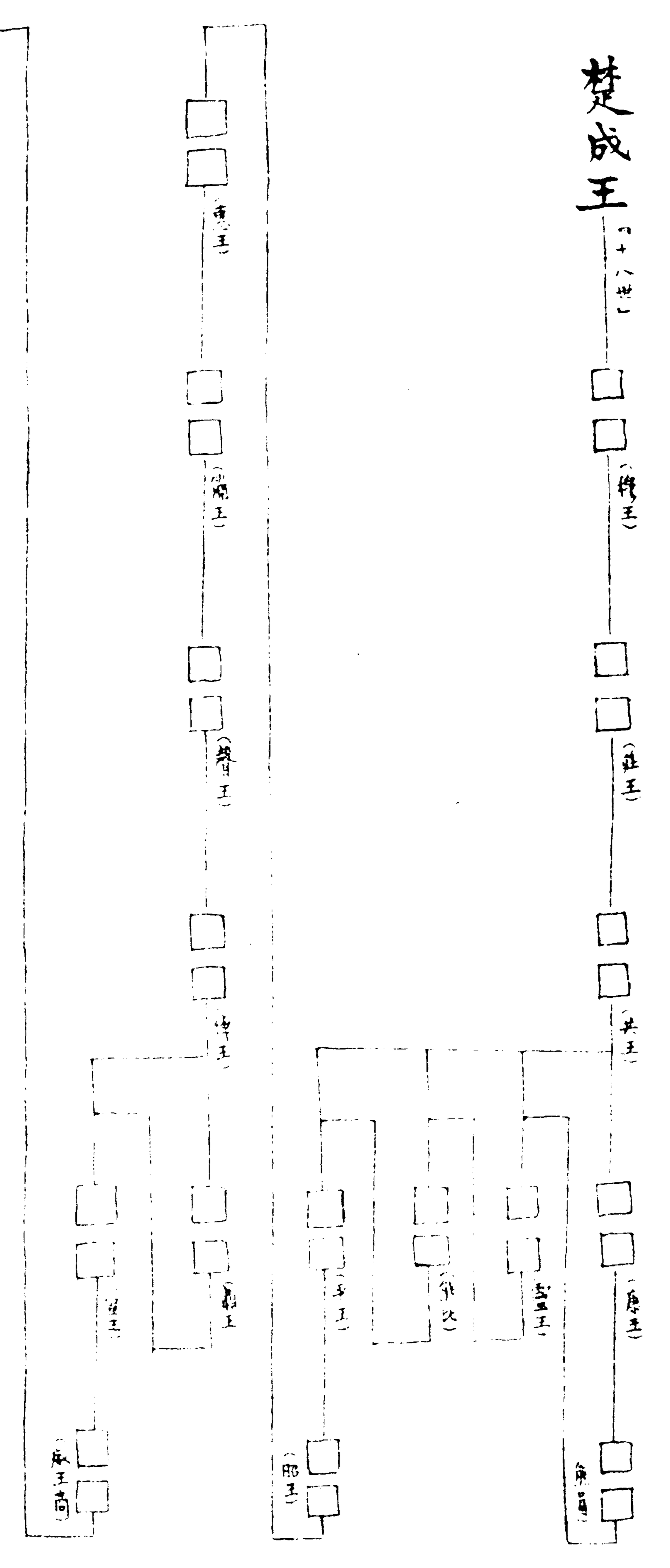
曽侯乙 ── 楚王酓章（惠王）

（盦殷）攈三・二・周三・一〇八・
（戈）貞・六一・
（公簠鐘）蔑古一・二・攈二・一・
（鐘）攈二・二・一・愙二・一・周一・六八・又・六補・一・六・綴一・三・陶一・一・七・泉屋・別五・又別・六・又別・七・
（鐘）諸六・六・復一・三・攈三・一・九・周・大補・一・五・夢郼・一・三・
（戈）續漢書郡國志二汝南郡銅陽侯國注引皇覽
（鐘）貞・一・四・
（盧）新鄭・八八・貞・二・一・三・
（簠）周三・一四四・夢郼・續二・
（盞）兩罍・八・二・愙・一・七・一・九・周三・一六九・綴二八・三・
（鐘）嘯・二・九〇・薛・六・一・復・三・一・攈・三・三・七・

楚王酓章

聖𧺆（曽夫人）═ 曽姬無卹

楚成王（十八世）



楚王相（懷王槐）

（附見）秦穆公　邵鼛

（劍）楚器圖釋九・十二家・尊二八・壽縣出土・下同
「聖𧺆」疑即「聲王當」，「聖」「聲」一字，「聲桓王」省稱「聲王」，猶此後「頃襄王」省稱「襄王」矣。
（壺）善四・五六・
「相」字後誤為「槐」，金文「鬼」常作「畏」，故易誤也。
（詛楚文）絳帖・古石刻叢拾

楚王酓肯

楚王酓志（幽王悍）（附見）佩平　盤埜　秦志

楚王酓志（附見）佩平　鄦奎　陳共

楚王求（哀王猶？）

楚王

楚王

楚王 ── 邛中嬭 ═ 邛□

楚子𦙃

王子造　疑楚王子

楚嬴 ═ 楚□

（鼎）安徽省立圖書館藏鼎拓乙・自藏拓片・以下七器並壽縣出土
（簠盤）國風・四卷・六號・楚器圖釋引・
（金簠乙）楚器圖釋・六・十二家・尊・一七・
（金盤戊）楚器圖釋・五・十二家・尊・一九・
（金簠辛）楚器圖釋・七・十二家・尊・二〇・
（鼎）古代銘刻滙編・三四・十二家・尊・三・
（盤）楚器圖釋・八・十二家・尊・四・
（銅環）陶續・二・二六・
（羋戈化蛇）攈二・二・七四・
（屈叔沱戈）貞・一一・三五・
（勝鐘）考古・七・二・二・薛・六・五・
（簠）陶・二・四四・周三・三一・貞續・二・一・
（匜）寧壽一二　貞・一〇・三二・故宮月刊・八・二
（匜）貞補・二・二九・

犀氏

上鄀公
犀中嬭 —— 義男
犀白魚父

（簋）八瓊室金石補正札記・二・二三・
（鼎）据・五二・三六，窓・五・一六，周・二・四九・

經典所載嬭姓諸氏，其氏金文可考，可爲上列金文所記嬭姓諸氏補遺者，集下

越國　越爲芈姓，見國語鄭語，世本氏姓篇，韋昭吳語注等。史記越世家以越爲夏禹後，此乃後起越人自托之説。清汪遠孫輩遂以越爲姒姓，殊誤。

戉王

（劍二）小校・一〇・九九・
（劍）雙劍・二・三六・

戉王

（矛）周漢遺寶・五四・

熊氏　熊爲芈姓，見春秋僖公四十六年左氏傳，世本氏姓篇，史記楚世家等。「熊」「酓」同聲通假，經典盡作「熊」，金文例作「酓」，偶作「能」。

日乙 —— 能匋

（附見）　𨚕公　文𨚕

（尊）寧壽・三・　貞・七・一八，善・四・九〇・

屈氏　屈與楚爲同姓，見史記屈原列傳，王逸楚辭注，元和姓纂及通志氏族略等。

屈□ —— □□ —— 楚屈叔沱

（戈）貞・一一・三五・

第十篇　嬀姓譜

陳國　附陸氏　田氏

大公（大公）＝大姬
章公
□公（中公）
魯中
眘白（眘白）
孝公（孝公）
靜公（靖公）

□□（陳公）＝姬宴母 —— 宴
□□（陳公）＝季姬 —— 師宴父
□□（陳公）＝季姞 —— 師宴父

（豆）考古・五・一五，大師・一五一・
（盤）[illegible]・一七八，貞・一〇・二七・
（鼎）[illegible]・二五，晴・一一七・
（毁）据・三・四一，[illegible]・八八・

□□（陳公）＝叔姞 —— 師宴父

師宴父

史宴

陳公 —— 陳公子 —— 叔遼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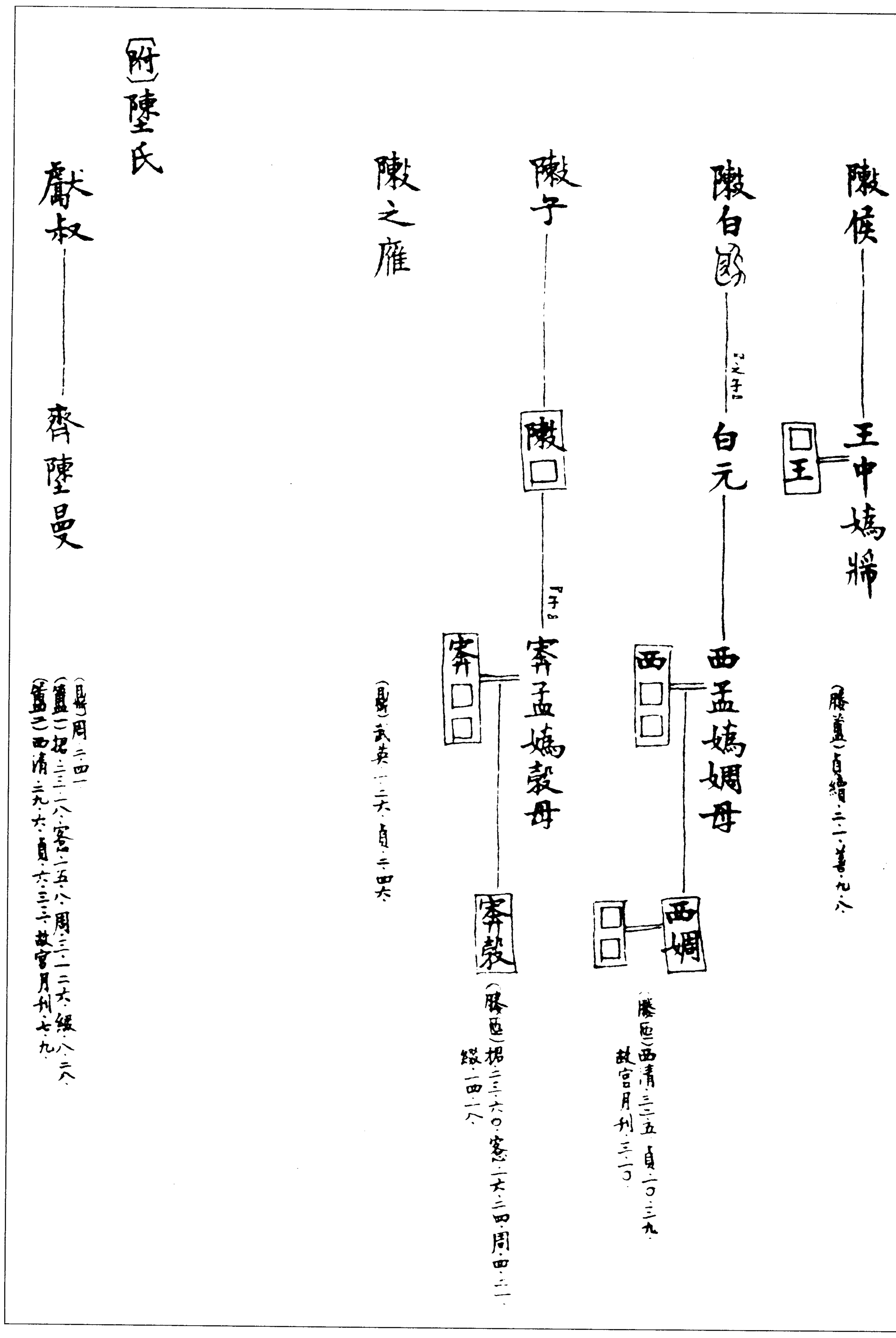
陳公子□

陳侯 —— □嬀四母（□□）—— 四

陳侯 —— 畢季嬀（畢□）

陳□＝嘉姬 —— 陳侯

（毁）[illegible]・二・六八，貞・五・二三・
（豆）周・二・補・三八・
（簋）考古・三・三六，[illegible]・一五・七
（毁）周・三・八七・
（甗）据・三・一九，周・二・八七，綴・九・三一・
（壺）綴・一三・一三・
（鼎）据・三・二二，窓・五・一八，周・二・四三・
（鬲）周・四補・二・一七・
（毁）据・三・四〇，窓・九・六・



陳侯 — 王中嬀𬐉 ＝ □王

(勝簋)貞續·二·一·善·九·八

陳白𢄍 —「之子」— 白元 — 西孟嬀婤母 ＝ 西□□ — 西婤 ＝ □□

(勝匜)西清·三三·五·貞·一〇·三九·故宮月刊·三·一

陳子 — 陳□ —「子」— 寽孟嬀穀母 ＝ 寽□□ — 寽穀

(勝匜)捃·二·三·六〇·窓·一六·二四·周·四·二一·綴·一四·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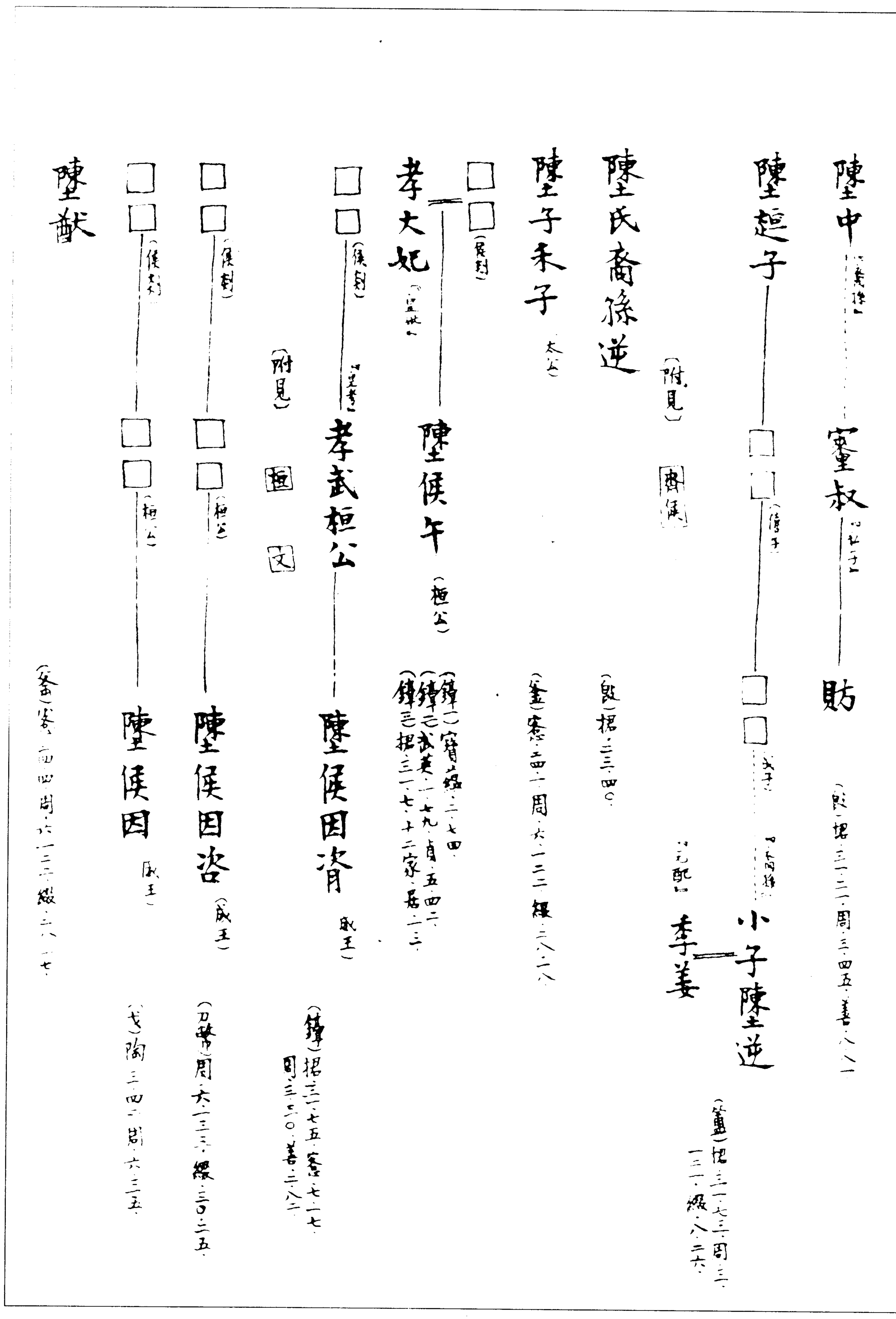
陳之雁

(鼎)武英·一·二六·貞·二·四六

〔附〕陳氏

𪒠叔 — 齊陳曼

(鼎)周·二·四一
(簋一)捃·二·三·一八·窓·一·五·八·周·三·一·二六·綴·八·二八
(簋二)西清·二九·六·貞·六·三三·故宮月刊·七·九



陳中 —「亲孫」— 𪒠叔 —「叔子」— 貯

(敦)捃·三·一·二一·周·三·四五·善·八·八一

陳𨑓子 — □□ —「信子」— □□ —「孔子」—「高孫」— 小子陳逆 ＝ 季姜「元配」

(簋)捃·三·一·七三·周·三·一三一·綴·八·二六

陳氏裔孫逆 （附見）𪒠侯

(敦)捃·二·三·四〇

陳子禾子（太公）

(釜)窓·二四·一·周·六·一·二二·綴·二八·一八

□□ —（侯剡）— 陳侯午（桓公）＝ 孝大妃「宣姒」

(錞一)寶蘊·二·七四
(錞二)武英·一·七九·貞·五·四二
(錞三)捃·三·一·七·十二家·居·一三

□□ —（侯剡）—「之孝」— 孝武桓公 — 陳侯因資（威王）

（附見）桓 文

(錞)捃·三·一·七五·窓·七·一七·周·三·二〇·善·二·八二

□□ —（侯剡）— □□（桓公）— 陳侯因咨（威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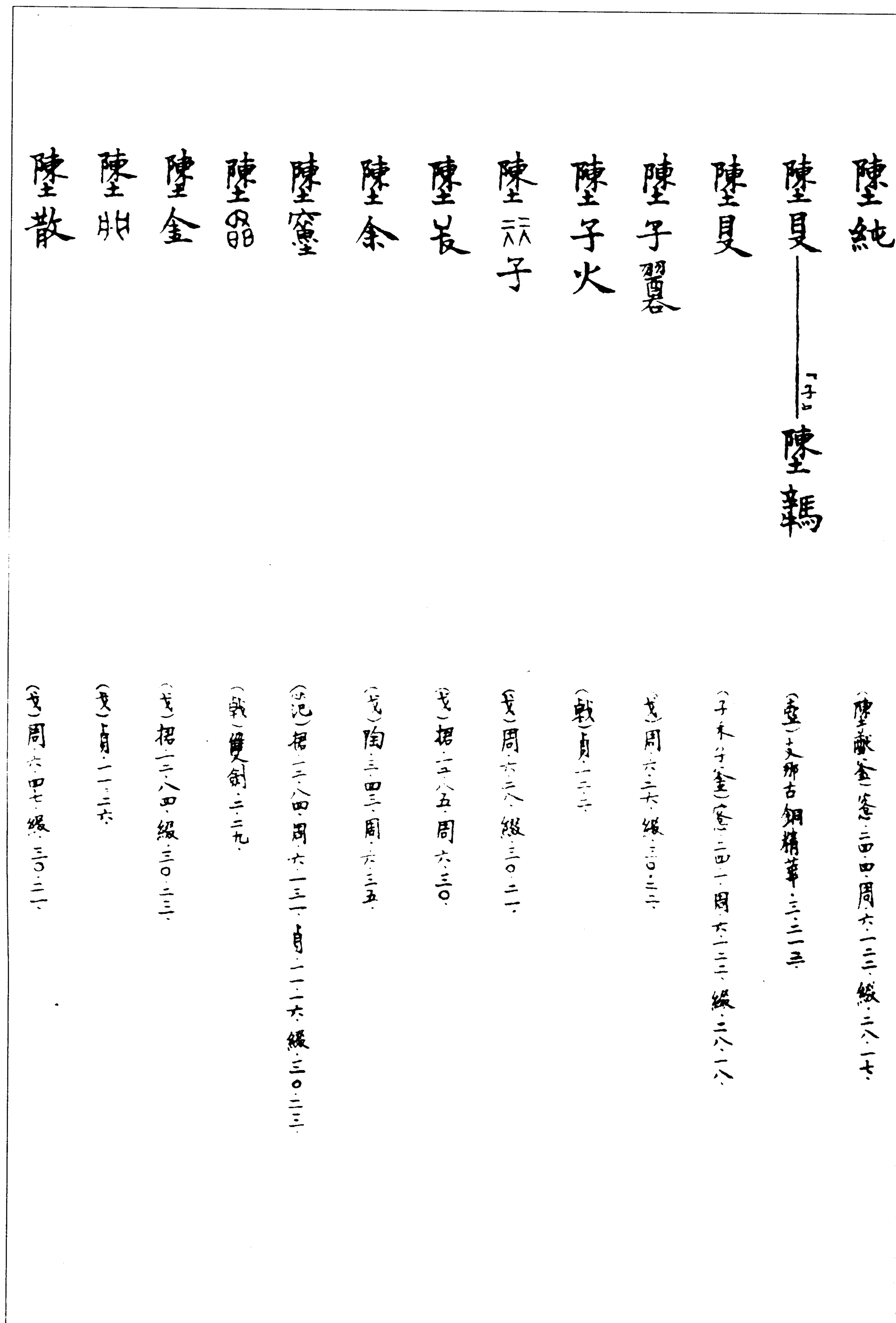
(刀幣)周·六·一三三·綴·三〇·二五

□□ —（侯剡）— □□（桓公）— 陳侯因（威王）

(戈)陶·三·四二·周·六·三五

陳猷

(釜)窓·二四·四·周·六·一三二·綴·二八·一七



陳純

陳旻 —「子」— 陳䮧

陳旻

陳子翼

陳子火

陳𤏂子

陳𦣞

陳余

陳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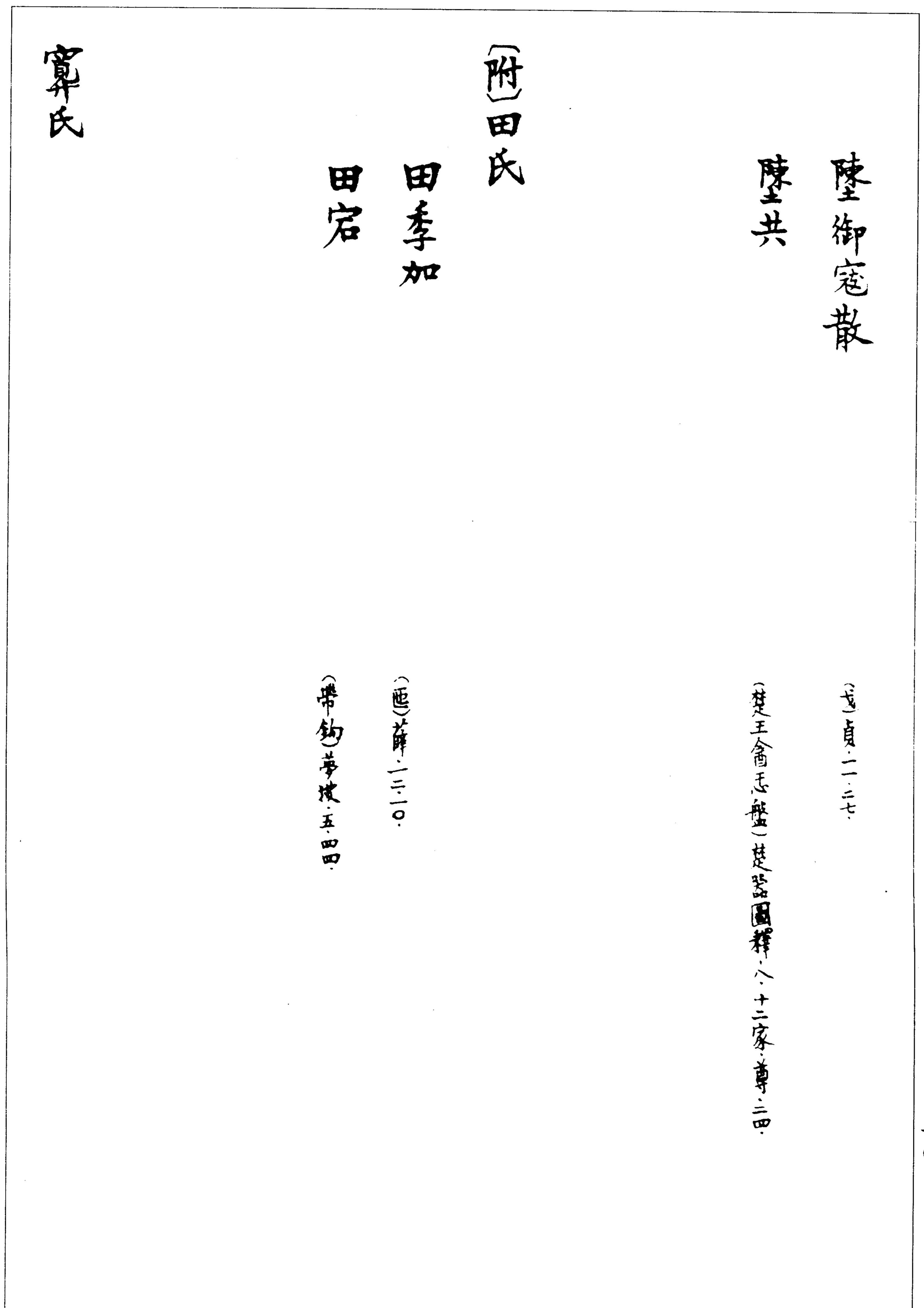
陳𠱣

陳金

陳朋

陳散

(陳猷釜)窓·二四·四·周·六·一三三·綴·二八·一七
(壺)文物古銅精華·三·二一三
(子禾子釜)窓·二四·一·周·六·一三三·綴·二八·一八
(戈)周·六·二六·綴·三〇·二二
(戟)貞·一二·二
(戈)周·六·二八·綴·三〇·二一
(戈)捃·一二·八五·周·六·三〇
(戈)陶·三·四三·周·六·三五
(戟)雙劍·二·二九
(戈)捃·一二·八四·周·六·一三一·貞·一一·一六·綴·三〇·二三
(戈)捃·一二·八四·綴·三〇·二三
(戈)貞·一一·二六
(戈)周·六·四七·綴·三〇·二一



陳御寇散

陳共

(戈)貞·一二·二七
(楚王酓志盤)楚器圖釋·八·十二家·尊·二四

〔附〕田氏

田季加

田宕

(匜)薛·一三·一〇
(帶鉤)夢續·五四四

寬氏

齊侯 = 寡嫣 —— 孟姜 = □□

（鼎）周四補二一·
（盤）奇觚八·四·周四七·
（盂）奇觚三·二九·周四一九·精華三二〇三·
（壺）奇觚六·三八·周四二〇·又七補四一·

歸氏 附𠂤氏

歸生

歸夆

齊大宰歸父 —— 嫣忌 = □□

（壺鼎二）宣二·二九·嘯一·二·薛一〇·三·復二九·攗三一·一四·
（𠂤白段）窓一一·二三·周三·一二·
（盤）攗二三·二九·陶續一·一七·窓一六·一五·周四七·又四一〇·善九·五七·

〔附〕𠂤氏

武𠂤幾王 —— 𠂤白歸夆

〔附見〕 玫 國 益公 中到

（段）窓一一·二三·周三·一二·

第十一篇 婡姓譜

本應隸寫爲婡姓，但前人隸寫爲「嫊」，从「女」、「朿」聲，因而同聲譌别，遂成「曹」字。經典盡作「曹」姓矣。

豐氏 附設氏

豐王

叔邦父

叔邦父 = 叔姞 —— 豐

□□ —— 豐白故〔𠬝豐〕

〔附見〕 周公

□□ —— 豐

豐白車父

（斧）夢郼一·二五·周六·一三·
（銅器）周六一三〇·綴二四二一·
（簋）宣二八七·嘯二·六二·薛一五三·
（盨）考古三·三四·薛一五九·
（鼎）扶風出土·拓片·吉金文選上二一·
（鬲）陶續一·四八·周二·七九·
（段）敬吾心室二·一三·攗二·三·四八·

設公 —— 豐□ = 豐姞𪔠

寍叔 —— 豐姞𪔠

豐父

豐兮人

豐姝 = □□ —— 夆

輔白雁父 —— 豐孟娟 = 豐□

（段）攗三一·二七·善八·八二·
（敦盤）攗三三·三三·窓一六·四·周四一·
（段）攗三三·一·窓一二·一四·周三·六四·夢郼一·二〇·
（段）攗二二·七三·
（媵鼎）周四補二〇·貞三·七·

〔附〕設氏

設氏 —— 豐□ = 豐姞𪔠

（段）攗三一·二七·善八·八二·

邾氏

- 鼄□＝媵姬 —— 鼄白御戎 （鼎）捃二二・二四
- 鼄白 （鬲）捃二・二・二八・窓一七・八・十二家・廬三
- 鼄君求 （鐘）貞一・三
- 鼄𨜒父 （鬲）貞四・八
- 鼄來隹 （壺）綴一三・二一
- 鼄討 （𣪘）捃二一・六五・周二・五六
- 鼄多作 —— 觶 （鐘）西清續甲一七・二四
- 鼄公牼（宣公） （鐘一）懷米二・三・兩罍三・三・捃三一・三八・窓一・二二・周二・三六・貞一一六・綴二・二一 （鐘二）陶一・二六・周四補一・一・綴二・二三
- 鼄公華（悼公） （鐘）捃三二・六・周一・五・綴二・二四

- 鼄□ —— □□ —— 鼄公孫班 （鐘）夢郼一・三・周一・四八
- 陸𪒠（之孫） —— □□ —— 邾公釛 （鐘）陶一・一五・窓一・二一・周一・五六
- 杞□＝鼄妹 —— 杞白敏亡 （鼎）捃三・二四・窓五・一九・周二・五一 （𣪘）捃三・四三・窓一〇・二一・周三・八二・十二家・居一五 （盆）捃三・五一・周四・二七・綴二五・一〇 （壺）捃二・三・七・窓一四・一二・周四・四五・善・四・五二・綴二・五・六 （匜）周四・二五・貞一〇・三六
- 杞□＝𪓐妹 —— 杞白敏亡 （鼎）濬秋一・五・周二・五〇・貞三・五
- 鼄太宰僕子𠭯 （鐘）貞一・七
- 鼄太宰欉子𠷎 （簠）捃三・一〇・周三・一三・綴八・三
- 邾太師□□ （戈）捃二・一・三〇
- 邾旅士𡟰 （鐘）小校一・八
- 邾公𣟭 （鐘）小校一・一三・疑偽

鄅氏　即小邾氏。

- 鼄召父 —— 召妹＝召□ （鬲一）捃三・三〇・周二・七二・綴二・三二 （鬲二）窓一七・八
- □□＝郳始𩰾母 —— 𩰾 （鬲）捃三・二八・窓一二・一五・周二・八一・拔二・二八

鄎氏

「郳婁」後合呼為「鄎」，金文有「趨」氏，殆即是矣。

- 父庚 —— 趨子𥝢 （𣪘）攈古一・四七

附 公族諸氏

- □□＝妹匕（無） —— □□＝白匕（無） （鼎）周四補一・一七・貞三・四三

經典中曹姓諸氏其氏金文可考，可為上列金文所記妹姓諸氏補遺者，集下

斟氏

斟為曹姓，見通志氏族略夏商以前國類。按國語鄭語：「斟姓無後」，韋昭注：「斟姓，曹姓之別，偉有斟鄩、斟灌，此非也。」金文作甚氏。

- 父丁 —— 甚諆㚔 （鼎）捃二一・四八・周五・二・貞一・七・綴四九
- 父戊 —— 甚 （尊）續一三・九・六・居一・三
- 匹季受 （尊）西清八・三九・貞七・一七・故宮月刊四一八

第十二篇　媿姓譜

朋氏

朋中——畢媿 = 畢□　(腹鼎)貞・二・四六

宰朋父　(望殷)据・三一・八三

朋白麗　(殷)周・三・八六・貞・五・一七

朋史　(車鑾)貞・一一・一五

朋生　(格白殷)据・三一・七八・周・三・二七・窓・九・一五

朋生　(異中壺)貞補・一・三七・雙劍・一・二七

父丁——朋　(附見)〔洲師〕　(自)无龢于極困學齋雜録

復氏

復□——豋孟媿(〔[illegible]〕) = 豋□

復□——復公子白舍　(殷)据・二・八二・周七補・三・四・貞・五・二七

南氏

□□——父□——孟　(附見)〔袁白〕　(盂爵)据・三・三・窓・二・三・周・五・二一・綴・二・二九

南公〔乃且〕——□□——孟　(附見)〔玟〕〔珷〕　(大孟鼎)据・三・三一・窓・四・一二・周・二・一〇・綴・三・二一

□□——□□——□白——孟　(附見)〔周王〕〔□王〕〔成王〕〔明白〕〔𢐗白〕〔文□〕　(小孟鼎)据・三・三四二・大系圖・六・綴・二・二八

□□——父丁——孟　(附見)〔兮公〕　(□)貞補・二・二二・雙劍・一・三三

南公　(附見)〔有司䡅〕　(鬲)周・二・四〇・善・二・七一

嗣徒南中　(無叀鼎)据・三・三八・窓・四・三・周・二・二三

南旁 = 妊謹母——謹　(殷)据・三・二八・窓・八・七・周・三・八〇・善・八・六二

妊謹母 = □□——謹　(鐘)周・大補・一・六・善・一七

南䑣——叔媿 = □□　(鬲一)据・二・一一・窓・一七・九・周・二・七八・綴・二七・一六
(鬲二)周四補・二・一五

同氏

同公　(沈子它殷)貞補・一・二九・善・八・九八

同公　(小臣宅殷)周・二補・三・五・貞・四・四八

父戊——同　(附見)〔矢王〕　(觶)窓・一二・五
(卣)据・三・三七・周・五・九十・殷・一・四一・綴・一・二四

同自　(殷)(寶蘊・二・六二・貞・五・一二)

同中　(師毛父殷)貞・六・一七・善・八・九三

奠同媿　(鬲)据・二・一・四七・窓・七・六・周・二・五八

同姜 = 同□　(鬲)陶・二・五八・窓・一七・一四・周・二・八三

叔姜 = 同□——同白邦父　(盨)善・四・四八

市師氏

市師𠂤昌 —— 孟媿

□□

(滕𠂤)據三一七九・周二・五三

〔附〕公族諸氏

□□ = 媿氏(王母) —— 毛𣬛

(𣪘)貞五・二二・善八・六三・貞續・一・四〇・
(匜)貞續・二・二六・善・九・四〇・
(盤)善・九・五三・

第十三篇　娟姓譜

輔氏

輔白𤔲父 —— 豐孟娟

豐□

(媵鼎)周四輔二一〇・貞三・七

輔白 —— 師𣪊

〔附見〕

〔𨞂生〕　〔師𥎦父〕　〔市□〕

(𣪘)窓九・一七・周三・一三

圅氏

圅皇父 —— 𨟻娟

□王

(𣪘)據三・四・窓・一〇・一四・周・三・四六・歡九・一四一・
(盤)據三・一〇・窓・一・十六・二六・周四・二七・綴・一四・一一・

蘇氏

周蘇生 —— 𦿍娟媞

𦿍□

(𣪘)據二二七二・窓八・一三・周三・七五・
(盤)窓・十七・貞一〇・二八

且辛 —— □□ —— 蘇𠨘

(觶)懷米・二三〇・據二・四九・窓・二〇・三・殷二・三〇・綴・二四・六・

司氏

守 = 司娟

(簋)宣八・二五・嘯・一・二九・薛・一二・五・

𠬡氏

𠬡□ = 𢼸𡜊 —— 𠬡季良父

(壺)據三一・一七・窓一四・一三・周五・四〇・綴・一二・一五・

屡氏（以下至附氏：第二九頁）

殸妣＝□□
季良父
季良父

季良父＝□□
宗娟＝□□
季良父
娟＝□□

（壺）西清二一·三五·密·一四·三三·周五·六二·綴一四·二九·
（𤔲簋一）西清二九·一一·攀古一·四六·客·一五·二一·周三·一三六·綴·一八
（𤔲簋二）陶續一·四三·客·一五·二一·雙劍·一·一一·
（𤔲簋三）周三·一三二·

屡娟＝□□
王中皇父

（壺）據三·七五·周五·六一·綴一四三·

五氏

五娟＝□□
䢅

（簠匿）綴一四·八

奠大內史氏

奠大內史叔舟
叔娟＝□□

（簠盨）攈二·三七五·周四·二〇·又一一補·四一·綴·一四·一七

（附）公族諸氏

季娟＝□□
小臣麦（附見）〔楚〕

（鼎）宣·二·一四·嘯·一一〇·復·一一·攈·三一·三一·

第十四篇　妊姓譜

𦝲氏（以下至鑄氏：第三〇頁）

父乙
𦝲侯戚

戚

𦝲侯
叔妊𨑓＝〔𨑓〕□

𦝲

（鼎）攈二·一·三二·綴·四一六·
（簋）周三·一一七·
（尊）周五·二一·綴二·八一六·
（觶）攈二·二·一四·客·二·一五·周五·一三二·綴·二四·一七·
（媵盤）陶三·三八·攈二·二·八五·周四·一一·綴·七·二三·
（媵匜）客·一六·二一·周四·二四·
（戈）貞·一一·二二·

殹氏

格白＝殹妊

（殷）攈二·一·七八·客·九·一五·周二·二九·夢郼·一·二三·

龏氏

龏妊

（媵鬲）攈一·三·三二·客·一七·三一·周二·九一·綴·九·二五·

冶氏

䱷冶妊＝䱷□

（鼎）攈二·二一·二三·周二·五二·夢郼·二·一〇·
（盤）貞·一〇·二七·

鑄氏

鑄公
孟妊東母＝□□
〔東〕

（媵簠）西清二九·三·周三·一三〇·貞·六·三一

鮮氏

「鮮」父戊——䖒

「鮮」戊——䖒

□□□——䖒——登——［登□］＝登妊

（尊）貞・七・一三・善・四・八三・

（觚）貞・九・九・善・五・四二・

（爵）貞・一〇・一四・善・七・三〇・

（殷）据・二・一・七三・周・三・八九・夢郼・一・二六・

趞氏

趞妊

（爵）据・一・二・一六・窓・二・二・三三・周・五・一二七・善・六・四九・綴・二・二・二七

〔附〕公族諸氏

嫚妊　挴、「嫚」即「姪」之本字，見汗簡。

（壺）据・一・三・三三・周・五・五七・

（車飾）周・大・一・三九・

經典所載妊姓諸氏，其氏金文可考，可為上列金文所記妊姓諸氏補遺者，集下。

泉氏　本非「泉」字，但前人誤釋「泉」字。泉為任姓，見世本氏姓篇。

父乙——泉白　（附見）［𦥑］

（卣）据・二・二・三九・貞・八・二八・善・四・三三・綴・一・二・六

父乙——泉　（附見）［公］［史逘］

（觶）西清・一・三・三六・殷・一・二九・

第十五篇　姚姓譜

微氏

敚白＝娟氏——叀

敚緐

［□□］——牧師父

［敚□］＝敚姚——（弟）叔㭇父

（鼎）考古・一・一・二・宣・三・三・三・嘯・一・二・七・薛・九・一〇・

（鼎）薛・一〇・八・

（殷一）貞・五・三・七・善・八・七・六・

（殷二）瞻・文・刻・一・一四・

易氏

［㿾□］（㿾文且□）＝易姚——□□——㿾叔樊

（鼎）十二家・居・六・

虢氏

䏶侯＝虢孟姚良母——［良］

（匜）懷米・二・一三・兩罍・七・二一・据・二・三・一五・窓・一・六・二・三・周・四・二・三・綴・一・四・一四・

〔附〕公族諸氏

仲姚

（毛白䩠父殷）据・二・三・四・寶蘊・二・七・二・周・三・六・六・

姚

（壺）窓・一・四・二・〇・

第十六篇 嫞姓譜

經典中惟鄘風桑中之詩作「庸」。其餘盡易作「祁」。以聲紐言，則乃深喉變成淺喉，喻母轉爲羣母。以收韵言，「庸」轉爲「祁」，亦猶「麕」轉爲「祁」耳。詳疏證。

杜氏

杜白（盨）周三二五四．又七摭三一二一．貞六四二．又續二二四．善三二二五．

杜白 —— 叔嫞 ＝ □□（鬲）周六補二九．貞四一三．

杜嫞 ＝ 𠈇□ —— 𠈇公（鋪）考古三四六．宣二八二〇．嘯二六三．薛一五三．

經典所載「祁」姓諸氏，其氏金文可考，可爲上列金文所記嫞姓諸氏補遺者，集下：

留氏 「留」即「劉」，劉爲祁姓，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金文作卿。

卿鼄叔䖵（鐘）周二七三．學鄦二一．

𦫶氏 經典以爲「房」氏，房爲祁姓，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通志氏族畧等。

㚣諆（鼎）攈一三三一．憙六一五．周二六四．

第十七篇 妊姓譜

鄘風桑中之詩作「弋」，省从「女」。

許氏

𧈅妊（匜）攈二二四四．綴二九七．

〔附〕公族諸氏

叔高父 —— 中妊 ＝ □□（匜）貞一〇三七．善九四一．

師高（簋）貞補一二四．

叔妊 ＝ □□ —— 妘氏 ＝ □□（盤）周二一補二三．

□□ ＝ 弋母（鼎）周二八三．貞四五．

第十八篇　㚨姓譜

經典作「風」姓，乃省从「女」，而又譌「凡」形為「風」字也。

宿氏　金文亦作宿，象屋角有月，二人骶背卧于屋下簟上之形，是「宿」也。劉心源輩亦釋宿，是也。宿為風姓，明見于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十一年傳，故可證「風」姓實即「凡」姓之訛譌矣。

寶㚨

父癸——宿父

（鬲）移林一·二·三六，恒軒三·九七，古奇觚八·二

（尊）貞七·一四，善四·八四

經典所記風姓諸氏，其氏金文可考，可為上列金文所記㚨姓諸氏補遺者，集下：

任氏　任為風姓，見春秋僖公二十一年左氏傳。

任氏

（鬲）貞四·三九，善八·八三

（段）貞續一·三五

三五

第十九篇　𡜊姓譜

雝氏

雝□＝母乙——雝

雝𡜊

雝白啚

雝白原

師雝父　（附見）遣　䛜侯

師雝父　（附見）㝨

師雝父　（附見）臣乙　㪤

師雝父　（附見）仲叔父　父乙　受

白雝父

白雝父

（鼎）貞三·三

（鬲）西清三一·四

（夐）陶二·五一，周三·一一五

（鼎）夢郼一·九，周四補二·九

（鼎）貞三·一二

（遣甗）周二·三一，貞四·二一，泉屋一·二

（㝨鼎）愙六·一一，周二·三一，貞二·二一，夢郼續六，善二·七六

（㪤卣）宣一○·三二，嘯一·二八，復一八，捃三一·一五

（受尊）兩罍三·一三，捃三一·三四，愙一三·一二，周五·三，綴一八·二一

（录段）周三·四八，泉屋二·三

（录尊）善四·九一

（录𢦏卣）周五·八二

淮嗣工

虎　孝　㗊　豐父

（㪤甗）捃三一·三三，愙一六·四，周四一

三六

第二十篇　嫘姓譜

灉氏

灉□＝鬄妘

　　｜

灉嫘＝□□

灉嫘＝□□

滔御事

（滕殷）陶·二·二〇·周·三·六九·善·八·六九·

（殷）陶·二·二三·周·三·七九·希·郭·續·一九·

（盨）陶·三·七·周·五·二六·綴·二六·九·

第二十一篇　㚤姓譜

郰氏　經典作「鄹」氏

取盧亭商

　　｜

麗㚤＝麗□

取它人

（滕盤）捃·三·六五·窓·一·十·一三·周·四·一三·善·九·五六·綴·三·四·

（滕匜）捃·三·六六·窓·一·六·三·周·四·二四·綴·一·四·一〇·

（鼎）周·二·六二·貞·二·三四·善·二·五一·

第二十二篇　媿姓譜

𨟻氏

王子剌公

　　｜

「宗婦」𨟻媿＝□□

（鼎）窓·六·八·周·二·三七·又·四·積·二·八·貞·三·一九·

（殷）陶·二·二·窓·一·二·一九·周·三·五六·貞·五·三六·善·八·七五·十二家·居·一七·

（壺）窓·二·四·八·周·五·四一·綴·一·三·一五·敢·氏·八·三二·

（盤）恆·軒·三·八·窓·一·六·一八·周·四·九·綴·七·一一·

第二十三篇　嫼姓譜

訇氏

訇辛

　　｜

嫼＝□□

（簋）武英·一·六三·貞·五·一五·

第二十四篇　[illegible]姓譜

[illegible]氏

[illegible]白
|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窓二五·一七·綴二五一

第二十五篇　姲姓譜

苗氏

苗姲

（盨）西清二九·二一

第二十六篇　媛姓譜

白侯氏

白侯父
|
叔媛[illegible]母——□□
|
[illegible]

（鎜）攈二·三·五二·周七·補·四一

第二十七篇　[illegible]姓譜

不知國氏

[illegible]——□□
|
大

（鬲）雙劍一·九·貞續·一·二五

第二十八篇　媏姓譜

不知國氏

[奠□]＝叔媏

奠興白

（薦鬲）捃·二一·二九·窓·一七·一五·周·二·八一·綴·二七·二七·

第二十九篇　始姓譜

不知國氏

[郳□]＝郳始⿺辶爲母

[⿺辶爲]

（鬲）捃·二一·二八·窓·一七·一四·周·二·八一·綴·二七·二八·

〔附〕是否爲姓不可碻定者

媜姓

父癸

媜

（寶鼎）小校·二·三九·

⿱㸚女姓

[□□]＝母辛（乃姑）

頊＝婦⿱㸚女

（卣）小校·四·五七·

金文世族譜卷四

海寧　吳其昌　學

第三十篇　不知姓諸國氏譜上

凡其氏雖不知姓，而與其他諸氏畧有係涉，可假藉他器以稽考其國氏之方位與域者，為上篇。

矢氏

父丁——作册矢令（‖矢‖令）

（附見）周公　周公子明保‖明公　㑄　太師‖㚖

（𤔲彝）貞四四九．精華一一〇．（尊）貞七二〇．善四九三．

丁公——作册矢令（‖令）

（附見）王姜　楚白

（段）貞六二一．精華一一三．

□□——令

（附見）奞　潓中

（鼎）捃三一一六七．窓五一二．周二二五

矢王　（同卣）捃二三三七．周五九一．殷一四一．綴一二二四．

矢王　（散盤）捃三三三．窓一六四．周四一．

矢王　（鼎）貞二三一．（鼎蓋）十二家．居五．

矢王　（尊）周五一八．

矢公　（車鑾）貞一一一五．

矢𡧊　（能匋尊）貞七一八．善四九〇．

矢姬＝矢□　（壺）攈古二二四．窓一四二〇．周五五九．綴一三五．

矢人有𤔲　眉田鮮且　㪉　武父　西宮褱　䍜旅　（散盤）見上．

附　盩氏

且辛——□□——盩𤔲土幽

（尊）貞七一五．善四八六．（卣）貞八二六．善四三一．

皇氏

此與春秋宋戴公四族皇父充石後之皇氏有別。乃在其前。

皇尹　（史獸鼎）周六補二三．貞三二九．善二七九

中䊷父　（𠭯尊）捃三一三四．窓一三一二．周五三．綴一八二．

父乙——皇䊷

（附見）白犀父

（卣）大系圖七．貞補二二．泉屋七七．

父乙——䊷

（附見）白犀父

（卣）貞五四〇．

皇氏白□——白彊

（簋）周一一．補三七．綴八九．

𩞁氏

𩞁季　（大克鼎）窓五一．周二一二．

𩞁季　（伊𣪕）周三二三．貞六九．

量氏

量侯[illegible]　（𣪕）攈古一四二．窓一一一三．周三七五．

[illegible]　（散盤）捃三三三．窓一六四．周四一．

𩚬氏

𩚬侯　（井侯尊）西清八三三．

龠 （附見） 周公 𣄰侯 （𣄰簋）据二·三·三 周三·一〇八

匽氏　此與春秋魯匽句須後之匽氏有別。乃在其前。

且己——□□——匽宄 （乃孫） （匽鼎）故宮月刊·二七·六

日丁——匽 （附見） 𧨳王 （匽卣）据三·三·三 周五·八四又七補·三·二 綴一八二

匽季 （匽季鼎）据二·三·四六 窓四·一七 周二·六

聶氏　按古圜幣「襄陰」之「襄」作 ，又方足布「襄垣」之「襄」作 ，乃本作 狀而草率者。又説文「襄」从「𤕦」，而吅部「𤕦」之籀文作 ，蓋亦本作 ，而小譌者。然則此實為襄氏矣。

聶

𣪘　（聶卣）宣·一·三·一 薛·一·一四

聶公 （散盤）周四·一·一

（叔弓鐘）宣·二·二·六 嘯·二·七八 薛·八·一

兹氏　此與春秋魯桓公之孫公孫兹後之兹氏有別，乃在其前。

兹□＝孟姬——兹太子 （鼎）据二·三·二七 周二·三九

畜父——兹母＝□□——兹 （盨）据二·一·三 窓·一六三 周四·八 善·九·五一

（盉）据二·一·四 周五·大五 綴一四·二八

蕣氏

蕣侯 （簋）据一·三·五七 窓八·七 周三·九七

趞氏

趞曹 （鼎一）周二·二六 貞二·三〇

（鼎二）周二·二七 貞三·三一

隆氏

𨼿白 （三年師兌簋）周三·一五 貞六·一九

格氏

各中 （附見） 𣂼 （蔡尊）懷米一·二 据二·三·三七 周五·七 綴一八·一五

格白＝殴妊 （附見） 佖 朋生 （簋）懷米二·二八 据三·一·七八 窓九·一五 周三·七 夢郼一·三

格□＝晋姬——格白 （簋）据三·八·三 窓八·六 周三·六七 雙劍一·一六

格氏 （矛）貞一·二·三

卲氏

𠆤合𦣻 （戈）周六·三 綴三〇·二〇

壺氏

旛□ ＝ 昜姚

旛叔樊

（鼎）十二家・吉・六

象氏

象侯

象山旅虎

象山奢虎

（善鼎）攈三・三・四九・周二・一九

（簋）愙・一五・一五・周三・一四二・貞・十一・二六

（簋）周・七補・三・一〇・貞・六・二七

牧氏

□□ ＝ 牧□ ＝ 敚姚

牧師父

（弟）叔㚸父

（殷一）貞・五・三七・善・八・七六

（殷二）雙・釗・二・一四

蔑氏　元和姓纂以為魯大夫秦堇父之後者，非。此殷時民族。

父乙 —— 蔑毆𦉢

（鼎）攈二・一・四七・兩罍・三・八・愙・三・一・綴・三・一五

蔑白

（鼎）攈二・二・二・愙・六・一〇・周二・六三・綴・三・一五

蔑子光　（附見）小子𦐇　母辛

（卣）貞・八・三一・白鶴・二・

相氏　世本以相氏為巴郡南蠻五姓之一，與此有別。此當為殷近畿

五

民族，其地後為相州者是。

相侯

（殷）愙・一二・九・周・三・四六

後氏

後白 —— 𠭯

（鼎）周・二・三六

（盨）兩罍・六・二〇・攈・二・三・四七・周・三・五四

後中

（鼎）周・七補・二・三

後中 —— 白克　（附見）白大師

（壺）考・四・四〇・宣・六・三三・嘯・一・三五・薛・二・一四

師寰 —— 後男𥪡　（附見）𠫓 𤕌 陶 □

（殷）攈三・五二・陶・二・二・愙・九・一四・周三・一七

冢氏

日辛 ＝ 有羊（姜）

冢諆

（用）愙・二・一七・周五・一九

冢□ ＝ 季姜

白冢史（冢白史）

（盉）考古・六九・宣・二・二九・嘯・二・七四・薛・一六・一四

冢白

（劍）周・六・九六・綴・二九・六

羊氏

羊子

（曲阜出土）

（戈）攈・一・三・三六・周・六・二六

羊𠙹之

（戈）貞・一一・二〇・鄴・劍・二・一八

六

罝氏

盧罝敖

（附見）國 子牙父 史盂

（敦）周三·四一·夢郼一·三〇·

厍氏

厍白——齊不超

（鬲）貞四·一〇·善三·三·

汪氏

㴭白

（卣）諸一·三·五三·周五·一〇一·綴一二一六·

㕓氏

㕓父

（㪅𣪘）捃二·三·七〇·窓二·一·二五·周七補三·一·

櫜氏

櫜侯

（鐘）周一·七四·貞一一·善一·四·

櫜生㫚父

師害

夊中

（殷）捃二·三·六一·窓二·一二·周三·四九

櫜

（戈）周六·五五

鼎氏 通志氏族畧以爲芈姓楚伍員之後者絕非。

父甲——鼎

（鼎）窓·六八·綴·四七·

父壬——鼎

（鼎）周五·一一·綴一八六·

鼎父

（尊）捃一·三·四九·周五·六·夢郼續·二四·綴一八二
（卣）窓一·九九·
（殷）捃一·三·五四·

鼎

（附見）史遷

（卣）商承祚藏拓片·吉金文選下·三·二一·

鼎

（鼎）善一·二〇·
（壺）善四·四四·
（尊）貞補二·七·
（盉）貞續二·二五·

鼓氏 按通志氏族畧云。今祁州鼓城縣是其地。顧棟高春秋列國爵姓存滅表遂以鼓爲祁姓誤矣。

父辛——鼓𦎧

（觶）貞九·二八

迶氏

迶白

（殷）周三·一〇九·夢郼一·二四·

迶白

（彝）貞九·三八·窓二·二·二三·

唯氏

唯叔

（鼎）薛九·二一·復二九·捃二·二·六八·

父己——隹

（彝）貞補一·二三·

曼氏 春秋時楚鬥成然封于蔓。爲蔓成然。其後爲蔓氏。此與之有別。乃在其未封以前。

曼龏父

（盨）懷米二·二七·兩罍七·一三·陶續一·四四·捃二·三·一八·窓二·五·一八
周三·一·五六·綴九·二三·

陽中——𠂤

（鼎一）捃二·二·窓六·二三·周二·六〇·夢郼一·九·貞二·三七·綴四·一九·
（鼎二）貞續一·二〇·故宮月刊七·二三·
（彝）兩罍三·一八·夢郼一·二二·周三·一一四·

音氏 其後遂爲言氏矣。

音王 (白矩鼎)周二·五六。

音白——纘中父 (𠫑)善八·四七。疑偽。

姑𩰫氏

姑𩰫𠬝同——「之子」□□ (句鑃)據三一·一二 周一·七八 綴二八·二六 常熟出土

東宮氏

東宮 (曶鼎)據三三·四六 窓四·一七 周二·六。

東宮 (效卣)攈古二·一·七 據三一·六七 窓二九·四 周五·七八 (效尊)據三一·六六。

東宮 (段𣪘)西清二七·二〇。

東宮 (鼎)又薛九二。

西宮氏

父乙——𢆶 (尊)據三二·四。

西宮𢆶 (鼎)宣二·三四 嘯一·一二 薛九三。

西宮白——白𨿅 (簋)窓一二·一〇。

西宮襄 (卣)貞八·二七 (盉)貞續二·一二。

西宮 (散盤)據三三·三二 窓一六·四 周四一。 (𠭯戈𣪘)據二三·六一。

南宮氏

南宮乎 (中甗)宣八·三〇 嘯一·二五 薛一一二

南宮 (中鼎)宣二·二九 嘯一·一一 薛一〇三 復二九 據三一·一四

大史乎 (中鼎)宣三·三九 嘯一·一〇 薛一〇三

乎 (鼎)陶一·二四 窓四·二〇 周二·三五 又一一補·二二 (段)窓二二·一一

南宮 保侃母段 貞五·五 鄴一·一二

南宮 (鬲)古器評一·三〇

南宮史叔 (吳王姬鬲)周四補·二九

南宮——叔龜 (鼎)貞續一·二二

新宮氏

辛宮 (金文鼎)周二·四二 貞三·一七

新宮□□ = 監姬——新宮叔碩父 (鼎)據二二·七九

叔碩父 (鬲)陶續二·三 窓一七·五 周二·八九 綴九·二九

第三十一篇　不知姓諸國氏譜下

凡地域準望無可詳稽者為下篇。

祖氏

祖白𩤲　(鼎)貞三·一四

咏白　(甗)貞三·七

咏中無龍　(鬲)貞四·一二

咏中無龍　(匕)貞一一·一〇

祖□□　(盤)貞一〇·二六

咏白彖　(匜)據二·二·五五、陶續二·二六、𡧑一·一六·三、周四·二五、綴一四·一二

祖㦰　(觶)貞一一·五

隻氏

季日乙——隻生　(簋)據二·二·六八、𡧑二·一七、周三·一〇八

隻叔＝中姬　(盤)據二·二·六六、𡧑一·五二四、周三·一五九、綴九·一二

隻叔　(匜)寶蘊二八一、貞一〇·三二

咎氏

咎𢓊　(觶)據二·一·六、綴二四·一六

𢓊　(毛白簋)西清一三·一二

𢓊　(矢簋)貞四·四九、精華一一〇；(矢尊)貞七·二〇、善四·九二

𢓊　(臣辰盉)貞八·四二、善八·四三；(臣辰卣)善四·三七

𢓊　(尊)白敢𣪘、貞補一·二六

父癸——史𢓊　(鼎)西清三·二三

□氏

父乙——□臣辰　(鼎)貞補上·七；(彝)貞一〇·八、又貞續三·一二、善七·四六；(卣)精華一·八〇

父乙——臣辰□　(卣)精華二·一九；(卣)十二家·尊一六

父乙——□　(鼎)貞補一·四；(簋)貞四·三〇、善八·一八；(尊)奇觚五·五；(觶)貞續三·一七

父癸——□　(盉)貞補一·一〇、貞續一·二六、善八·二六

父癸——□臣辰　〔附見〕史□　士上　𢓊　(尊)白鶴四；(卣)貞續二·三、善四·二七；(盉一)貞八·四三、善九·三三；(盉二)貞續二·二六、善九·三四

□臣辰　(壺)貞七·二六

□癸　(斝)貞續三·九、善七·四二

父辛——小臣□𨻰(長)　(尊)貞補一·三二

父辛——□　(方鼎)貞二·二六；(爵)貞補二·二三

吼氏

□小子白　(鼎)貞三·三六、善六·五二

□　(簋)貞五·一四

𨸏父　(簋)周三·一一六

趙氏

父丁——趙叔　(易方彝)據二·三·二七、𡧑一二八、周三·一〇七

父丁——追　(卣)貞八·二五

趙　(簋)西清二七·一八、貞六·四、故宮月刊一八六；(簋蓋)懷米二·三五、清儀一·四四、據三·一·四二、周三·二五；(尊)西清續甲·五·一五

殺氏

殺白　(鼎)周·大補·二八·貞·二·二七

父丁——敄殳　(段)窓·二·一五·殷·一·一三

父辛——亞敄　(方鼎)西清·四·二·三·故宮月刊·二九·八

長氏

長生　(簋)攈·三·六·三·周·三·七四·善·八·六六

長湯白𨥻　(盉)攈·二·四二

長——日戊　(鼎)十二家·武·七

返𣎵　(盤)小校·九·二

弘氏　風俗通氏姓篇以爲衛大夫弘演之後者非。此遠在其前。

弘中——守　(段)攈·三·一·二六·窓·一〇·九·劇·三·四四

(附見)　圉　(大鼎)周·三·二四·故宮月刊·二·一七·華

守

善夫守　(師㝨鼎)攈·三·二·二

孚氏

孚林父　(段)攈·三·三·一〇·周·三·六四

父癸——孚　(鼎)窓·六·一四·殷·一·六·綴·三·二三

安氏

一三

安白異生　(壺)貞·七·二八·善·四·四九

安父　(鼎)攈·二·三·四六·綴·四·一一　(卣)綴·二·三·五

陵氏

衣——陵叔　(鼎)陶·一·二七

陵子　(盤)攈·二·二·九·窓·一六·一五·周·四·一七·綴·七·二

[illegible]氏

[illegible]王東宮　(輅飾)周·六·一三八

[illegible]王　(鼎)攈·一·三·五六

趛氏

父庚——趛子䍙　(彝)貞補·二·二三

豖氏

季氏「生之」——豖叔多父＝媿氏「本婦」　(盤)攈·三·一·七四·窓·一六·一三·周·四·五·綴·七·一一

𩰫氏

𩰫侯＝叔姬

「之男」　𩰫囗　(媵簋)周·三·一·三三·夢郼續·一三·善·九·五

一四

寰氏

寰公——寰（附見）遣公　史旗

（鼎）大系·圖五　貞補·一·一二

[illegible]氏

且乙——□□——[illegible]侯叔（殷）窓·七九　殷·一·一八

香氏

且丁——□□——香夫（鬲）貞補·一·二八　故宮月刊·一〇·八

牢氏

父丁——牢豕（𥁕）貞·四四三　善·八四一

矢氏

父癸——矢白隻（卣）据·二一九　窓·八一四　殷·一·三九　綴·一一·三四

笭氏

笭公——征（盨）据·二一·五

靜氏　風俗通氏姓篇以為單靖公之後者未可信。

䏻公——靜叔（鼎）貞·三·四

𤘘氏

𤘘父——[illegible]（尊）貞·七·一七　故宮月刊·四·一八

宋氏

宋白——墓（簋）周·三·一〇（尊）据·二二·二七　周·五九

广氏

广叔——遂（鼎）据·二一·二三　窓·六·一一　周·二·五八　綴·四·一五

趞氏

趞君——聖姜（壺）武英·二一五四　貞·七·二二

居氏　此與元和姓纂所述晉大夫先且居後之居氏有別此在其前。

居趙彭（附見）居　趙　彭（簋一）据·三二·八五（簋二）周·七　補三四

禾氏

父乙——禾白（尊）殷·一·二四

敔氏

敔叔 （附見）西宮國一　（簋）據三三·七四·寥二三·一〇

雜國氏

䜌王

買王眔　（鉌）周六·二三八

邛王之諻　（卣）貞八·一九·善三·二五　（鼎）周七補二·四·貞二·三七　（殷一）（殷二）十二家·遐四

要君白㝬　（盆）拓片·㩦高述林七·三一

墉夜君成　（鼎）據二·一一·寥五·二三

啇君　（壺）貞補一·三六

𪆴妟君　（鉼）據二·一·四四·寥二·一四·二二·周五·三五·綴二·六·一六

邛公午□　（段）小校八·四

陵公克　（殷）唐蘭藏拓片·銘刻彙編二·二

𦵏公坒　（劍）周六·一〇三

㝬公　（鼎）貞續一·一一

殺公　（登）小校二·六三

鉥侯　（壺）西清續甲·八·四五

ㄓ侯　季姬 —— ㄓ侯公　（段）貞補一·二三

□侯 —— □姜□　（媵壺）武英二·一〇六·貞七·二九

懿白 —— □番　（壺）朱二·二九·寥一四·一五·綴一·三·二

沃白寺　（段）據二·三·一〇·陶二·六·周三·六五

深白㚇　（鼎）周六補二·五·貞三·二三

狄白訊　（卣）據二·一·二七·周五·九九·綴一·一·三

彊白古𢦏　（鼎）據二·一·六六·美一·二六

夌白觫　（鼎）武英一·二三·貞二·四六

虔白𠜱　（尊）薛一·一二

㽙白遂　（仲偁父鼎·豆）三·一六·薛一·一五·復一五·據二·三·八四

□白㳄　（段）十二家·居八

叡ㄓ白　（段）貞五·一七

𩀱白　（卣）據一·三·五三·陶二·三三·寥一·九·一二·周五·一〇〇·綴一·二·一四

鬩白　（鼎）據一·三·七

𤔲白　（盨）考古四·一六·薛一·二·五

液白　（師𩣡段）拓片

夜白　（鬲）小校三·五四

王子𠕅□　（鼎）小校二·五七

白 —— 䛒子　（段）據二·一·二四·寥七·一〇

師子于□　（盉）貞續二·二六

𦬇子　（盨）貞一〇·三五

富子　（登）綴二·五·八

𩁹子　（自）西清一五·一一·奇觚六·一四·寥一·九·二四·周五·八六·殷一·四二

作子𩵋　（鐘）西清續甲·一七·二四·故宮月刊·八七

子邦父　（鬲）寥一七·六·周二·八八·綴九·二九

父辛——凡父 （彝）貞補二·二七

[illegible]父 （爵）捃一·三·一五，愙三·一八，周五·一二五，殷二·二一，綴一·二二四

毀父 （卣）西清續甲八·七，貞二·七，故宮月刊一九·六

旅父 （鼎）綴四一〇

厓父 （鼎）復一一，捃二一·二六

㱿父 （鬲）捃二·一〇，周二·五二，綴九·六八

縪父 （盤）捃一三·六〇，愙一六·一七，周四·一八，精華二·一五二

㝵免父 （庚白御人鼎）周二·五〇，善二·六五

絲駒父 （鼎）宣三·二八，嘯一·二八，薛九·九

午字父 （鬲）善二·三八

𩠹中奠父 （敦）宣一·七·二〇，嘯二·七〇，薛一三·五

𤔲叔買 （殷）周三·四七，貞五·四一

倏叔黑臣 （匜）貞一〇·三四

湯叔氏白蓮 （盤）周五·四，小校九·七六

戒叔 （殷）愙九四

白弗生 （鬲）捃一三·六〇，陶二·六〇，周二·九〇，綴九·二二

伾生鉿 （殷）薛一三·八

肇氏詹 （鐘）貞一一·三

杕氏 （壺）貞七·三四，德文中國之銅器·三，精華三·二〇七

□□盉鐏 （行壺）寧壽三·一八，故宮月刊一·七一〇

[illegible]宜壼 （殷）小校七·六五

姑行 （殷）捃二·一五

項䡾 （盨）捃二·三四，愙一五·二〇，綴九·七

穌還 （鼎）貞二·三二

[illegible]衛 （屯鼎）貞續一·二三，善二·五七

訴啓 （鼎）貞續二·二八，善二·四六

[illegible]訊 （卣）貞續二·八

[illegible]獸 （鼎）捃二·三九，愙一六·四，周二·四〇

邲友 （卣）武英二·一二九

[illegible]建 （鬲）貞二·三〇

寅肯 （鐘）善二·九，疑

樛游 （相邦樛游戈）雙劍二·三一

第三十二篇　史臣譜

作冊

作冊夨史　(庚午鼎)宣一七・嘯一一・蘇一六・復大・捃三三五七・窓六三

父己——作冊豊　(鼎)宣二二六・嘯一一四・蘇二一二・復一四・捃二三四

父巳——般　(兕觥)西清三二一

父己——作冊般　(附見)咸王　〔𣪘〕　(甗)澂秋一一・捃二一八六・綴九三

作冊麥　(附見)井侯　〔侯〕　(尊)西清八三三

麥　(附見)井侯　(鼎)梅爾芝林七二九・載家伴劉・郭・吳其昌藏器拓片

麥　(附見)井侯光　(彝)西清一三一〇

麥　(附見)井侯光　(盉)西清三一三一・周五六一・泉屋

且丁——□□——作冊大白　(附見)武王　成王　尹太保　(鼎)貞三二五・善三一一

父丁——作冊命(‖夨)　(彝)貞四四九・精華一一〇・小校七五三　(尊)貞七一九・善四九一

丁公(‖父丁)——作冊夨命　(段)貞六二一・精華一二三・小校八七四　稽田鼎捃三一六七・窓五一三・周二二五

命

父乙——作冊細　(附見)明保　(卣)貞八二九・善四三四

夆細　(段)周三九八・貞五五

父癸——𠂔冊臣辰　(尊)白鶴四　(盉一)貞八四三・善九三二　(盉二)善九五四・貞續二二六　(卣)善四三七・貞續二二二

父乙——𠂔冊臣辰　(鼎)貞補一七　(卣一)精華一八四　(卣二)貞一〇二八・善七四六・貞續二三二

𠂔冊臣辰　(壺)貞七二六

文考癸——作冊睘　(附見)王姜　尸白　(卣)捃二三八六・窓一九三・周五八九・綴一二九

日癸——作冊睘　(附見)尸白　(尊)捃三三五〇

睘　(段)捃二二一七

吳師　(七段)周三一八・善八九七

耑尹——作冊吳　(附見)史戊　宰朏　(尊)捃三三二〇・窓一三八・周三一〇一・綴一八九

內史吳　(師虎段)捃三三五八・窓一一七・周三一六

內史吳　(牧段)考古三二四・貞一四一七

作冊尹者　(免段)捃三一五六・窓九一六・周三三三

父辛——作冊𡧊　(卣)攈古二一八・窓一九三・周五八〇・綴一三一

作冊寓　(鼎)周四補二一四・貞三一〇

寓　(彝)捃三三二七・周三一一〇　(卣)窓一九三・周五九三

大史

大史　(尊)窓一三一七・綴二六八

鬻公——太史豋　(觶)捃二一四二・周三一二二・綴九三

豋　(彝)捃三三四一

豋父——考　(彝)捃二一五四・窓七一〇・周三一一七　(段)西清二七二・周一一補三二・善八八三　(壺)周五五九・貞七二四・精華二三二・綴二三四

大史尺　(鬲)宣二二七・嘯一〇一・蘇一〇

南宮尺　(卣尊)宣六三〇・嘯一二五・蘇一一二

尺　(鼎)窓四二〇・周二三五・又一補二二・陶一二四　(段)窓一二一一

大史旟　(鼎比簋)澂秋一二・周三一五二・貞六四

內史

內史遺　(師頫段)陳氏猗文閣藏拓片

史

内史吴　(師虎毀)捃三·三·五八，窓一一七，周二·二一六

内史吴　(牧毀)考古三·二四，綴一四一七

甾尹——作冊吴　(羋盨)捃三·三·二〇，窓一三八，周三·一〇一，綴一八·二九

内史駒　(師奎父鼎)蹇古一·二五，捃三·二·二九，窓四·二六，周二·二三

内史先　(𠭰毀)捃三·三·三，窓一·一六，周三·一九

内史先　(諫毀)陶二·一〇，周二·二五

内史龔　(从盨)澂秋一·三，周三·一五二，貞十·四四

奠大内史叔舟　(匜)捃三·三·七五，周四·二〇，又一一，補四一

降——瀕史　(附見)　嗣　當即史瀕之倒文　(鼎)周二·五七，貞續一·三·七，澂二·六·八

史𥫾　(鼎)商藏拓片，吉金文選下三·一一

史旗　(寧鼎)七家圖五，貞補一·一二，小校三·九

叔旗　(鼎)貞補一·八，十二家，雪四

史𧊒　(附見)　畢公　(盨)捃二·三·二一，周三·一〇七

史年　(毀)陶二·四九

史年　(望毀)捃三·一·八三

父癸——史造　(鼎)西清三·二三

𢓊　(矢彝)貞四·四九，精華一一〇
(矢尊)貞七·一九，善四·九三

𢓊　(算伯簋毀)拓本，貞補一·二六

𢓊　(臣辰盉一)貞八·四三，善九·三三
(臣辰盉二)善九·三四，貞續二·二六
(臣辰尊)白鶴四
(臣辰卣)善四·三七，貞續二·二三

史寅

史趙朁　(附見)　頹王　(鼎二)周二·二七，貞三·三一

趙朁　(附見)　井白　(鼎一)周二·二六，貞三·二〇

史逘　(泉彝)西清一三·三六，殷一一九

史𡵉　(師酉毀)兩罍六·一〇，陶二·四，捃三·二·二七，窓九·二二，周二·二〇

史戊　(吴尊)窓一三·八，周三·一〇一等

史免　(盨)陶續一·四三，捃三·二·六，窓一五·一六，周三·二七，又補三·八，綴八二

免　(附見)　井叔　作冊尹者　(毀)捃三·一·五六，窓九·一六，周三·三二

免　(附見)　吴　𤔲　(簠盨)捃三·一·二五，周三·一二一

免　(附見)　史懋　井叔　(觶)寧壽三·一六，捃三·一·三一，周五·八三，綴一二·二八

免　(附見)　嗣　(盤盉)綴二·一·七四，周四·六

父丁——史懋　(附見)　伊白　(壺)寧壽三·一六，捃三·一·八，窓一四·三，周五·四〇，綴一三·七

史懋　(免觶)捃三·一·三一，周五·八三，綴一二·二八

懋史　當是倒文　(鼎)小校二·二七

懋　(史懋壺)窓一四·三，周五·四〇

史趛　(善夫克鼎)周三·二四
(善夫克盨)窓一五·一八，周三·一五四

白趛父　(毀)周二·九七，捃三·三五

趛　(鬲)捃二·九三

史帶　(盤)捃三·三·二二，周四·四

史𣲽　(寰盤)見上

史正中罠　(散盤)捃三·三·三，窓一六·四，周四·一

史罠　(觶)夢郼一·三八，周五·一三二，綴二四·八

罠　(附見)　白𢓊　(卣)西清一五·一三，周五·八四

史頌　(鼎)攈古二·一〇，窓四·二五等
(毀)窓一〇·五，故宮月刊三一等
(盤)蹇一六·二等
(鬲)周四補二·六
(簠盨)澂秋一·二一等
(匜)雙劍一·二〇等

頌　(鼎)窓四·二四，故宮月刊三五等
(毀)陶二·七，善八·九九等
(壺)武英二·八七等

史頌生　(頌鼎·毀·壺等)見上

史騆 (鄉宁鼎)據三二八·窓四三·周二二三

且辛——□□——史桒𤘔 (彝)據二一二〇·殷一一三

且丁——□□——□□——史趞 (卣)據二一七一·綴一二八

史超 (殷)貞補一二四

丁——中𢦔父史𢦔 (殷)據三六二·陶二五

父甲——史見 (卣)真四二九 (觚)精華一五六

日乙——史喜 (鼎)商藏拓片·吉金文選上六五

父乙——史伏 (尊)貞七一三

父庚——史獸 (附見)[王甲] (鼎)周六補二三·貞三二九·善二七九·綴四五

邍中——史敖 (彝)據三七〇·周三一〇八

史白碩父 (鼎)宣二八·嘯一九·薛一〇七

史顤 (鼎)宣二一〇·嘯一一〇·薛一〇八

二五

史良父 (大自史良父殷)周三七六

史㳄父 (鬲)考古二一七·薛一六二

史張父 (殷)宣一七二五·嘯二六一·薛一三五

史𢓊殷 (盤)考古六三·薛一六一〇

史孫 (戈)貞一一二八

史犬 (觶)小校五七五

史𢦏 (鼎)周二六三·貞二三一

史盂 (眉敖殷)夢郼一三〇·周三四一

史旗 (殷)據三三五二·陶續一三六·窓一二一七·周三五四·夢郼續二三

史僕 (壺)兩罍七六·據三五四·窓四四·周五四九·綴一中十

史孔 (盉)據二六三·窓四二四·周五六四·綴四三

史晦 (衛公叔㕌簋)窓九七·又一六二九·周五六八 (衛公叔殷)善八四九

史𩀢 (盨)據二一四三·窓一五二三·綴九四

史昔 (鼎)貞二三三

史秦 (鬲)貞四一

史𠛱 (盨)考古三四二·薛一五一

史𡨦 (殷)懷米二三·據三六·窓八一七·周三八七

𡨦 (豆)考古五一五·薛一五五五

史次 (鼎)貞補一四 (鼎)二十二家·貳五

史父 (尊)西清續八二九·又一六二二 (卣)西清一六二九·窓二九九·周五一〇六·綴一一三〇 (彝)頌齋九·貞續一三二 (斝)西清二三六

𪗋史趩 (觶)善五九二·貞續二三七

𪗋𢌿史喜 (鼎)宣三一〇·嘯一一六·薛九一三

羕史 當是「史羕」倒文 (尊)據三五〇·綴一八一四

𢧁史从 (尊)貞七一〇

白武史 (彝)據二一六七

𨟎史賔 (𣪕)據三三三〇·周五三四

二六

史姫 (鐘)周七補式二

第三十三篇　師臣譜

大師

白大師　（段）周三・九〇。（須世）据二・七七・壽一五・二四　周三・一六三　級・九七

白大師　（白克尊）考古・四・四〇・宣六・三三・嘯一・二五・薛・一一四。

大師（□）　（天發）貞・四四九　精華一一〇　（大尊）貞七・一九・善四九三

父癸——□　（段）獲古一・一六　据二・一・三三・寰一・三三・殷一・一八。

大師虘　（豆）据二・三・五二　周三・一六五　級二・五三

虘　（鎗鐘）周一・五九・又一一補一一

大師人頪乎　（鼎）周四補二・二・貞三・二

大𠂤史良父　（段）周三・七六

大帀鐘白屡　（鼎）周四・二・貞三・二八・善三・七二

大師小子師聖　（壺）寰一四・一七　周五・四七　（鼎）寰五・五七　周二・二二　（須蓋）考古六・三八　宣一七・三　嘯二・六〇　薛一五八

師

大師　（大師作叔姜簋）十二家・㮚二一。

奠大師小子侯父　（鬲）据二・三・九

戈大帀賸　（賸盤）貞續・一二四

䣙大師□□　（戈）据二・一・三〇。

師旦　（鼎）復一〇・据三・一二・

師訇　（段）薛・一四・一四。

師頪　（段）拓片・倚文閣藏器。

師聖　（鼎一）寰五七・周二・二二　（鼎二）寰六一二・周二・四七　（須蓋）考古三・三八・嘯一五八

師遽　（段）攈古二・三・三・据三・一四〇・寰一一二・周三・三六　（方尊）寰一三九・周三・一〇三・綴一八二五

師朕　（師遽段）見上

□叔——師湯父（附見）［宰應］　（鼎）獲古一・一六・据三・一三五・寰四二九・周二・二八・善二・八〇。

吴師（當是"師吴"倒文）　（大段）据三・三・五　周三・一八　善八・九七

師酉　（段）兩罍六・一〇・据三・三七・寰九・一二　周三・二〇　陶・二・二四

日庚（祔考）——師虎（附見）［井白］［內史吴］　（段）据三・三・五八・寰一・一七　周三・一六

師戲　（豆閉段）寰一〇・一〇　周三・二六

師毛父（附見）［井白］　（段）宣一一・二六　嘯二・五二・薛・一四三

剌中——師奎父（附見）［內史駒］［司馬井白］　（鼎）獲古一・五・据三・二・九・寰四・二六・周二・二三

師汓父　（求變）考古三・二四　薛・一四・一七

師晨　（鼎）据二・二・二

𨊠侯白晨　（鼎）懷米二・七・据三・二・一七・寰五六　周二・二〇

師艅（附見）［嗣隶］［司馬𠦅］　（段）据三・二・一五　寰九・一七

師艅　（鼎）据二・二・六五

師艅　（尊）考古四・一七　宣六・三五　嘯一・二六　薛・一一二

師隶　（師晨鼎）据三・二・二

師隶　（師𠩺段）据三・二・二　寰九・一七

師隶　（諫段）陶二・一八　周三・二五

師佫　（守宮尊）北平圖藏拓片　吉金文選下二二

師佫　（師晨鼎）据三・一・二

白佫父（附見）［庚季］　（鼎）据三・一・三六・周二・二七

□□＝㛗姬——師趛父　（須盨）小校九・三六

聖公＝聖姬——師趛　（鼎）据二・三・五四・寰五・一七　周二・三五　貞三・二一

白趛父　（段）据一・三・五五　周三・九七

史趛　（善夫克鼎）周三・二四　（善夫克盨）寰一五・一八　周三・一五四

趛　（鬲）据二・一・五三

師田父　（小臣傳卣）据三・一・三七・寰一三・一一・周五・八〇・綴一七・二八

師田
□□＝井姒——白田父
父己——田
師寰
寰
師龢父
師龢父
白龢父
龢父
師毀
師雝父
師雝父
師雝父

(尉从盨)瀫秋一・二二 周三・一五二 貞六・四四
(段)陶三・一 周三・七四
(卣)据二一・二三 窓一五七
(段)函二・二三 周三・一七 窓九・一四
(鼎)薛一〇・一〇 西清續甲二一
(盤)据三二・二三 周四四
(師嫠段)窓四・一七 周三・一三
(師兌段)周三・一五 貞六・一七 善八・九三
(繇父段)續考古五・六
(師毀段)宣一六・二七 嘯二・五三 薛一四・一六
(井人鐘)陶續一・一 据三一・一八 窓二・九 周一・五五 泉屋別一
(段)宣一六・二七 嘯二・五三 薛一四・一六
(遹甗)泉屋一二 周二・三一 貞四・二一
(𡨦鼎)窓六・二一 周二・三一 夢鄣續六 貞二・二一 善二・七六
(稽卣)宣一〇・三二 嘯一・二八 復一八 据三一・一五

師雝父
白雝父
白雝父
師嫠
師兌
叔氏——兌
□□＝季姬——師寏父
□□＝叔姞——師寏父
□□＝季姞——師寏父
師寏父

(受尊)兩罍三・一三 据三一・三四 窓一三・一二 周五三
(彔段)据三・六九 窓一二・一五 周三・四八 泉屋三三
(彔尊)善四・九一
(彔或卣)陶二・三九 周五・八二 貞八・三三
(段)窓四・一七 周三・一三
(元年段一)周大補三・二 貞六・一七 善八・九三
(三年段二)周三・一五 貞六・一九
(段)武英一・七七 貞五・二八
(盤)寶蘊二・七八 貞一〇・二七
(段)寶蘊二・六八 貞五・一三
(鼎)嘯一・一七
(段)据三一・四一 窓八・八
(豆)周一一補三・八
([illegible]盨)考古三・三六 薛一五・七

史寏
寏
師器父
師遽父——□□＝孟姜——叔多父
師旲父
師麻斿叔
師[illegible]
師白
師[illegible]
師[illegible]
史[illegible]
師高

(段)懷米二・三三 据二三・六 窓八・一七 周三・八七
(豆)考古五・一五 薛一五・五五
(鼎)獲古一・七 据二三・七三 周二・二三
(段)懷米二・三 据二三・二三 窓八・一五 周三・六二
(段)周三・七八
(鼎)周二・五〇 貞三・二〇
(甗)周四・八八
(簋)陶二・四八 周三・一三七 善九・六
([illegible]生智父段)据二三・六一 窓一二・一三 周三・四九
(匜)周四・三三
(段)懷米一・二四 据一三・五七 周七補三・四
(宮鼎)宣三・三一 嘯一・一九 薛一〇・六
(鬲)貞四・一
(段)貞補一・二四

叔高父
師隊
奠師[illegible]父
曾師季𣏟

(匜)貞一〇・三七
(盨)善九・七
(鬲)西清續甲一四・三 周二・七一 貞四・一三
(盤)貞一〇・二四

第三十四篇 臣工譜

宰

父丁——宰椃　（角）據三·三八〇·綴二一五·嚴一一三三·泉屋一〇五

宰甶　（王來獸鼎）密二一二六·周四補二一四

父丁——宰𢓊　（鼎）據三三七·綴三二四

宰䍙　（觚殷）彙一四九

宰朋父　（朢殷）據三一八三

囗白——剢（附見）[卅白]　（鼎）周二二六·貞三三三

宰剢　（師遽方彝）參一三九·周三一〇三·綴一八二五

宰應　（師湯父鼎）雙古一七·據三一三三·參四二九·周二六八·善二八〇

走馬應　（大鼎）懷米二六·據三一七〇·參五一·周二二四·貞三三五·故宮月刊二二七

宰朏　（吴尊）據三三〇·密二三八·周三一〇·綴一八二九

宰頵　（寰鼎）斷一〇一〇·西清續甲二二；（寰盤）據三三三三·周四四

白頵父　（鐘）周·六補·一二；（鼎）周二三九；（殷）西清續甲一二四九

宰弘　（頌鼎·殷·壺……等）故宮月刊三五·善八九·武英二八七　等

弘　（鼎）周·六補·二八

宰琱生　（師嫠殷）參四一七·周三一三

琱生　（召白虎殷一）據三二二五·大系圖一一·白和一〇一一

琱生　（召白虎殷二）據三二二四·周三二三

周生　（豆）據二一五六·參一九一九·周三一六六

宰屖父　（殷）考古三三·宣一六四二·嘯二五六·薛一四六

白屖父　（䚄殷）貞五·四〇

白屖父　（皇䚄匜）大系·圖七·貞補·二一二·泉屋·七七

白屖父　（㮚妃盨）西清續甲·六二六·據三一八六·密一一一七·周三一〇一·善·八五〇

白遅父　（鼎）據二三·四二

宰僕　（𢼄鐘）考古三二五·宣二二二一·嘯二八二·薛·六九

宰德父　（㝬盤）據三三三三·密一六四·周四一

宰德𠙵　（壺）據二一一五

魯大宰遼父　（膳殷）據三三九·周三七二

魯宰𣈈其　（鼎）周二四

齊大宰歸父　（盤）陶續二一七·密一六一五·周四七·善九五七·綴三二五

鼄大宰僕子𡚬　（鐘）自一七

邾大宰欉子𢿰　（簠）據三一一〇·周三一二二·綴八二二

𤔲徒

𤔲土𤔲　（簋）據一一二四·密八四·周三一一二

𤔲徒單白　（𣪕殷）據三三三三·密一一一六·周三一九

𤔲徒南中　（無叀鼎）據三三八·密四一二·周二二三

魯大𤔲徒子中白　（匜）密一六二七·周四二一·綴一四一五

魯𤔲徒白吴　（殷）貞五八·善九一四

晋𤔲徒白𨛭父　（鼎）宣三一三·嘯一一五·薛九一〇

奠白大𤔲土召叔𥄳父　（簠一）據三三·五三·周三二四·綴八二；（簠二）貞六三四·故宮月刊二一二

旋𤔲土虎　（殷）據二一二八·密八四

盠𤔲土幽　（尊）貞七一五·善四八六；（卣）貞八二六·善四三

樂大𤔲𣦻　（尊）考古四三〇·宣一〇三七·嘯一三九·薛一一九

𤔲馬

白囚父[皇且]——囗囗——朢　（殷）據三一八三

（附見）[宰朋生]　[史年]

父甲——墜　（𤔲墜）寧・三二三・周・五・一二一・殷・二・二二・綴・二三・二二

𤔲馬墜　（戈）周・六・二四

𤔲馬井白　（師奎父鼎）蒦古・一・五・搪・二・二九・窓・四・二六・周・二・二三

𤔲馬井白　（徒段）西清續甲・一二・四四

井白　（利鼎）周・二・二六・貞・三・三三

井白　（趞曹鼎一）周・二・二六・貞・三・三〇

井白　（師虎段）周・二・二六・搪・三・二・五八・窓・一一・十七

井白　（豆閉段）周・三・二六・窓・一〇・一〇

井白　（師毛父段）宣・一七・一大・嘯・二・五二・𨽸・一四三

𤔲馬𠬝　（師晨鼎）搪・三・二・二一

𤔲馬𠬝　（師俞鼎）搪・三・二・一五・窓・九・一七

𤔲馬𠬝　（諫段）陶・二・一〇・周・三・二五

大𤔲馬吕叔戎　（𣄰）陶續・二・二二・周・六・九七

□馬孟辛父　（鬲）陶・二・五四・周・二・六七・貞・四・一五・善・三・二七

𤔲寇

𤔲寇良父　（壺）懷米・二・一四・搪・二・二九・周・五・五一・綴・一三・二一
（段）周・二・補・三・四

虘𤔲寇白吒　（壺）藝術類金・搪・二・三・三〇・窓・一四・九・周・五・四三・綴・一三・一四

㜉御寇散　（戈）貞・一一・二七

㜉散　（戈）周・六・四七・綴・三〇・二一

𤔲工　後世謂之司空

𤔲工丁　（𣪘）貞・補・二・二七

𤔲工液白　（師䫓段）拓片・犄文閣陳氏藏器

淮𤔲工　（散盤）搪・三・三・三・窓・一六・四・周・四・一

𤔲樂

命司樂　（太室壎）綴・二八・三二

命　（部壎）綴・二八・二八

走馬

日丁——走馬休　（盤）周・三・二七・貞・一〇・三一

（附見）益公

父丁——□叔休　（盤）周・四・九

父丁——休　（段一）𢑚古・一・四五・窓・七・九・殷・一・一三
（段二）十二家・𥢶・二

走馬應　（大鼎）懷米・二・九・搪・三・一・七七・窓・五・一一・周・二・二四・故宮月刊・二・一七

宰應　（師湯父鼎）蒦古・一・六・搪・三・一・三五・窓・四・二九・周・二・二八・善・二・八〇

走馬亥　（鼎）蒦古・一・二一・搪・二・二・六七・窓・五・一五・周・二・四五

右走馬嘉　（壺）周・五・五五・貞・七・二七

食生走馬谷　（段）日皇藏器・帝室博物館鑑賞錄・二八

走馬　（𣪘）貞補・二・二七

善夫

善夫克　（大克鼎）窓・五・一・周・二・一二・綴・四・二五
（小克鼎）陶・一・三四・陶續・一・二五・窓・五・五・周・二・一四・貞・三・三四
（段）周・三・二四
（酒盨）窓・一・五・一八・周・三・一・五三・精華・二・一二二

善夫克 （鼎從盨）瀫秋一·二二·周三·一五二·貞六·四四

克 （鐘）陶續一·八·窓一·一八·周一·二二·貞一·九·綴一·一六 （尊）西清續甲·五·八

善夫騣 （大鼎）窓五·二·故宮月刊二一七等

善夫粂 （大簋）西清續甲一三·四六·捃三·二三·五·周三·一八·貞六·一〇·善八·九七

善夫守 （師晨鼎）捃三·二二

守

弘中——守 （大鼎）見上 （𣪘）捃三一·三六·窓二〇九·周三·四四

士

父戊——嗷士 當是「士樂」倒文 （尊）貞七·一八·善四·八九

士上 （臣辰盉）貞八·四三·貞續二·二六·善九·三三 （臣辰卣）善四·三七·貞續三·二三 （臣辰尊）白鶴四

士衜 （貉子卣）西清一五·九·窓一九·二四·周五·八六·殷一四二·綴一二·一一

三五

士曶 （克鐘）陶續一·八·窓一·一八·周一·二二·貞一·九·綴一·一六

曶 （壺）貞補·一四〇·善四·五七

叔氏——士父 （鐘）捃三一·五七·窓二·四·周一·三九·綴一·一九

魯士商戲 （𣪘）西清二八·四·捃二·三·五六·周三·五一

魯士孚父 （簠）窓一五·八·周三·一四七·善九·一·綴八·一三

奠白右士叔皇 （匜）捃二·三八

小臣

且乙——□□——小臣𢇛 （卣）捃二三·二八·窓八·一二·綴二·三八

小臣餘 （尊）捃三·三四六·窓一一·二〇·周五·五·殷一一·二六·綴一一·八二

己＝母□——小臣兜 （卣）捃二一·七二·周五·九四·綴一二十

母癸＝□□——小臣邑 （筆）陶三·三三·十二家·貯一二

小臣單 （附見）周公 （觶）貞九·二九·綴二四·一五·小校五·九七

小臣謎 （附見）白懋父 （𣪘）貞六·六·善八·九二

小臣宅 （𣪘）周二·補·三五·貞四·四八·大系·圖四

□□＝季娟——小臣麦 （鼎）宣二·四·嘯一一〇·復一一·捃三一·三一

日甲（附見）——小臣傳 師田父 白劇父 （卣）捃三一·三七·窓二·三·一一·周五·八〇·綴一七·二八

父戊——傳 （卣）捃二一·三六·窓一·九六·殷一一·二六·綴一八三

父丁——小臣靜 （卣）捃二三·五八·綴一二一

靜 （免盤）周四·六 （免盉）捃二·三二·七四

小臣成叉 （馭从盨）瀫秋一·二二·周三·一五二·貞六·四四

小臣氏梵尹 （鼎）寶蘊一·二八·貞二·四〇

小臣 （鼎）周二·六四

魯内小臣厎生 （鼎）攈古一·二八·窓六·二四·周二·五九

大僕

父己——太僕 （𣪘）貞五·二一

三六

第三十五篇　小宗譜

伯氏

游——白六豩
燹考——白申父
剌公——白梳盧
白梳
父乙——白和父
白趩父——婷——□
白考父
白考父
白懋父　（附見）匜　甬

（鼎）貞四八　善二七
（段）西清二三四二　陶續一三七　周三六六
（段）宣一七七　攈三五九　薛一三七　復二八　攈三三五二
（段）客藏拓片　吉金文選下二四
（尊）西清九七
（段）攈二二四二　愙二二六　周三七七　善八六五
（鼎）周六補二七　貞三六
（盨）廣川書跋一二〇
（師旂鼎）善二八

白懋父
白懋父
白懋父
懋父
白公父
白公父
白正父
白正父
白正父
白戉父
白火父
白寺父
白剌父

（小臣宅簋）周二一補二五　貞四四八
（小臣謎簋）貞六六　善八九二
（呂行壺）西清二九八
（御正衛簋）武英一五七　貞四四七
（盂）攈三三三　周四四〇　綴二八一
（匜）趙氏金石彔一三三
（匜）筠清一一二九　攈二三三三　周四二七　綴一四一二
（鼎）攈二一五八
（簋）綴八二
（鼎）周二六二
（盨）攈二一五〇　周三九三　文五　五二　綴一三三
（簋）愙一五二六　周三一四六
（小臣傳卣）攈三一三七　愙一三一一　周五八〇　綴一七二六

白死父
白筍父
白灤父
白卣父
白原父
白高父
白戚父
白遅父
白咸父
白角父
白庸父
白𣪘父
白其父慶
白家父郘

（簋）愙一五一六
（鼎）貞三六　故宮月刊一一八
（盨）愙一五一七
（壺蓋）十二家　貯一一
（盂）攈二二五四
（匜）攈二一三〇　綴一四三四
（段）貞五九
（簋）貞六三〇
（鬲）考古二一五　薛一六一
（鼎）嘯二九一　薛九六
（盂）綴一四三〇
（鼎）小校二七四
（鼎）小校二六六
（簋）攈三三一五　周三一二八
（段）貞五四三

白旂魚父
白旂
白懋府人
白豪獻
白孝𥞊
白侃□
白姬　（附見）商王
白卿
白魚
白貞
白開
白喬
白致

（簋）貞六二五　善九三
（鼎）周七補二三
（段）攈三三五六　愙八八　周三九七
（段）攈三三五一　周三五五
（盨）攈二二三五　愙一五二一　周三一六〇　善九一二　綴九二
（尊）周三二一〇
（十二字鼎）周二五七
（六字鼎）周二六三
（十二字簋）周七補三一〇　貞六二六
（盤）周三七九
（卣）攈三三五四　愙一九二〇　周三一〇四　貞八二一　綴一一二九
（盂）周五六六　綴一四二五
（尊）攈三四四　愙九四　周三一一四
（尊）周五四　貞七二　綴一八一一
（鼎）愙六二五　周二七一　綴四二〇
（鼎）攈三三二二　愙六一六　周二六三　又一一補二四　攈四一九
（匜）攈三五七　愙一〇二　周三九六　貞五九　善八二七
（卣）愙一九二〇　周五二〇〇　綴一一二九
（鬲）攈一三五九　愙一七四　周二九〇　綴九二六
（簋）善七六七
（段）愙一〇二　周三八七　貞五一七　善八四五
（段）攈二一八三　愙八六　周三八九
（段）攈一三二九　愙八一九　周三九九

白到 (壺)西甲三·二六·撫·一三七
白丙 (簋)周三·一一四
白癸 (簋)據一·三九·周三·一一七
白寁 (盉)寔二·四三·周五·六六
白吞 (盉)寔一·四·二三·周五·六七
白衷 (卣)據二·一三九·寔二·九·一七·周五·九七·撫·一三八
白旋 (卣)據一·三·四九·撫·一二·二七 (鼎)寔一·九·一五·周五·一〇三·撫·一八·一七·十二家·居·二七
白頡 (鼎)據三·一五·周五·一二六·撫二·二·二五
白嶭 (鼎)據二·一·四九
白申 (鼎)宣一·三九·嘯一·五·六·薛·二·一四·據·一三七
白甗 (甗)貞四·二八·善三·三二
白劉 (段)貞五七
白康 (段)貞六一·善·八·八〇
白定 (盉)貞·八·四二·故宮月刊·四·二三
白陽 (鼎)貞·一〇·二〇

白鼏 (鼎)薛·九·一〇
白尚 (段)西清二七·七
白波 (鼎)善一·四五
白彭 (盉)寂續二·七一

孟氏

走亞獻孟征 (盨)周三·一五八·又二·一·補·三·七
孟奠父 (段)據三·二·二九·周三·八一·貞·五·二一
孟上父 (壺)周五·五三·撫一·三·一二
孟淠父 (鼎)據一·三·四〇
孟𢾊父 (段)貞·五·一二·善·八·五九

孟𢦏父 (壺)西清一九·一六·貞·七·二五
孟皇父 (匜)宣二〇·三七·嘯二·七一·薛·一二六
孟𨖍 (鼎)復齋·二九·據二·三·三九

仲氏

日丁(附見)
日癸(附見)
□□
中辛父 (段)周三·五三·貞·五·四〇
中台父 (盨)陶二·五〇·周三·一五二
中自父 (鼎)據一·三·四·周二·六·二 (段)周三·九七 (附見)
中勘大宅 (鬲)薛·一六·一〇
中宧父 (鼎)周二·五四
中刜父 (鬲)夢郼·續·七·周二·八三

中𣪘父 (段)據三·二·二〇·周三·七〇·貞·五·二七
中凶父 (段)據三·一六·〇·寔·八·五·周三·九·十
中叀父 (段)據一·三·五五·寔·九·四·周三·九·八·善·八·三九
中閔父 (段)西清二八·八·據二·三·八〇·寔二·二·七·周二·一·補·三·一·貞·五·二八
中𡢁父 (盨)小校九·二九
中偁父 (壺)小校四·八二
中偁父 (鼎)宣三·二·六·嘯一·一五·六·薛·九·一二·復·一五·據·二·三·八四 (附見)偁白遣
中明父 (簋)據一·三·四五
中斿父 (鼎)貞二·四二·捃四·一三
中追父 (簋)貞四·四二
中鑠父 (盨)貞·六·三六·撫·九·一
中𠔁父 (段)考古·三·二一
中酉父 (甗)宣一·七·二六·嘯·二·六一·薛·一三·二 (鬳)薛·一·六一

仲山甫　原文當作「中山父」　(鼎)後漢書·五三·竇憲傳

中□父　(簋)薛·一六七

中攸　(旅)白毁·窓·一一·三一·周·三·一二

中到　(卣)窓·九·一〇·周·五·一〇二

中金　(尊)据·二一·七

中爯　(盨)貞·四·四五·精華·二一一

中申　(毁)古器評·二·一七

中皃臣人　(盤)攈古·一·五三·窓·一六·一六·周·四·一七·綴·七三

叔氏

父丙——叔龜　(毁)据·一三·三〇·窓·七·一三·綴·六·二三

日壬——叔宿　(毁)据·三·四一·毁·一·一三

叔夫父冊　(卣)据·三·一二一·綴·一三·一五

叔彭父——廣　(毁)据·三·四三·窓·八·一〇·周·一·補·三四

叔富父　(鼎)据·二·一四八·周·二·五七

叔寍　(毁)周·三·九一·貞·五·一四

叔賓父　(盨)据·二·七七·周·三·一六二·善·九·一九·綴·九九

叔倉父　(盨)据·一三·六三·周·三·一六四·綴·九五

叔侯父　(毁)窓·一一·一四·周·七·補·三三·貞·一〇·三三

叔㺇父　(毁)十二家·居·二〇

叔荐父　(鼎)据·二·二·三·周·一·補·二五

叔梟父　(毁)据·三·二六

叔殳父　(毁)据·二一·五二

叔師父　(鼎)据·二一·四八

叔册父　(毁)貞·五·八

四一

叔良父　(盨)考古·三·三二·薛·一五·一九

叔□父　(鼎)周·二·五三

叔疾　(毁)据·一三·五七·窓·一二·二三·周·三·九八

叔攸　(鼎)周·七·補·二三·貞·二·二七

叔戠　(卣)周·五·一〇二·綴·一二·一七·(鼎)窓·六·一六

叔我　(鼎)据·一二·四八·窓·六·一六

叔夜　(鼎)嘯·二·九三·薛·九·一二·据·二二·七九

叔㕣　(毁)貞·五·五·十二家·雪·七

叔敃　(毁)貞·五·五

叔液　(鼎)宣·三·三·嘯·一一·四·薛·九·一二

叔旦　(匜)薛·一三·三

叔䌷　(尊)西清·九·一四

季氏

父乙——季□　(卣)毁·一·二七

季日乙——(附見)雁生　(簋)据·二二·六八·窓·一二·六·周·三·一〇八

季伺父御　(毁)貞·五·二四

季右父　(鬲)十二家·雪·五

季念　(鼎)攈古·一·二〇·据·二一·三四·周·二·五九

季𣪘　(毁)西清·二八·五·攈古·二·三六·窓·八·一一·周·三·九二

季保　(簋)攈古·一·二四·据·一三·五五·窓·八·一一·周·三·一五

季鼎　(甗)貞·四·三·十二家·巢·二八

季楚　(毁)貞·五·六

四二

第三十六篇 祖稱譜

繼祖

帝己—且丁—父癸—□＝婦 (鼎)陶續一·一七·窓三·一三·續殷·一·三二 (卣)窓二·八·七·殷·一·三九·十二家·尊·一五 (罍)積 殷·二·六七

且乙＝妣乙／且己＝妣癸—父己—我 (鼎)善三·三九·續殷·一·二五

且乙—□□—守宮 (尊)北平圖藏拓片·吉金文選下·二二

□□—父辛—守宮 (附見)師𠦪 (爵)續殷·二·三五

且乙—父己—㕡 (卣)殷·一·三五·攈·一·三·三二

且乙—□□—𡭊 (鼎)陶·一·二六·綴·四·六

且乙—□□—𨷾 (鼎)窓·六·二·殷·一·一六

且乙—□□—目 (爵)十二家·鏡·八

且乙—□□—[illegible] (尊)陶續二·二八·續殷·一·五九

且乙—□□—[illegible] (卣)嘯·一·三〇·薛·三·四四

且丁—□□＝戚母—子 (鼎)貞·二·四〇·續殷·一·三二

且丁—父乙—[illegible] (爵)殷·二·一九

□□—父乙—[illegible] (西)殷·二·三四

且丁—□□—章 (觚)窓·七·一六·續殷·一·四八

且丁—□□—龍 (爵)攈一·三·四八·窓·三·三二·周五·一〇四·殷·二·二一·綴·三二·二

且丁—□□—𢼸 (彝)攈·二·一·五

且丁—□□—林 (殷)西清· 綴·六·二五

且丁—□□—徽 (鼎)殷·一·一五

且丁—□□—[illegible] (卣)殷·一·三七·綴·一一·二二 (尊)續殷·一·一五

且丁—□□—[illegible] (君戈)小校·七·三九

且戊—□□—[illegible] (鼎)貞·二·二九·善·二·三三·續殷·一·一八

且己—父庚—弓衛 (爵)十二家·貳·二

□□—□□—衛 (爵)十二家·天·一四

且己—父辛—[illegible] (卣)攈一·三·二八·窓二·八·一五·殷·一·二六·綴·一〇·二

且己—□□—[illegible] (觚)續殷·二·四六

且己—□□—進 (爵)續殷·二·二六

且己—父癸—□ (鼎)綴·三一

且庚—父辛—□ (鼎)續殷·一·二〇

且日庚—□□—□□ (四乃相) (段)窓·七·八

且辛—□□—[illegible]庚 (爵)善·七·五一·續殷·二·二六

且辛—□□—[illegible] (爵)攈一·三·四八·窓·三·三三·周五·一三四·殷二·二一·夢坟·四五·綴二·二

且辛—□□—趙 (殷)攈·三·四二

且辛—□□—[illegible] (卣)嘯·一·三二·薛·三·四五

且辛—父甲—□ (觚)續殷·一·二七

且辛—□□—□ (尊)古器評·一·一四

且壬—□□—子 (盉)續殷·二·七〇

且癸—□□—[illegible]占 (彝)貞·四·四三·泉屋

且癸—□□—良 (尊)窓·三·二五

且癸—□□—[illegible] (尊)窓一·三·一八·殷·一·四〇·綴·一一·二四

且癸—□□—[illegible] (彝)殷·一·一八

且癸—父丁—□ (彝)殷·一·一六·綴·六·二五

且癸—□□—□ (鼎)古器評·二·一

大且日己／且日丁／且日乙／且日庚／且日丁／且日己／且日己 (商三七之一)夢郼·二一·周·六·六八

且日乙 （商三代之二）夢郼二・二二，周・六・六九
且丁 （戈）續殷二・八・六
且己
且乙 （鼎）續殷・一・二一
且辛
且癸

繼補

文父甲——𠈇𠈇 （鼎）續殷一・二三
父甲——㳄 （觶）貞補二・二二，續殷二・六二
父甲——□父 （壺）窓二・四八
父甲——戚 （鼎）懷米・一・一・攈・一・三・五〇・綴・五九

文父乙——子𢓊 （兕觥）攈二・二・三五・窓・二・一・一，周五・七一，殷二・三・二・綴・二・二・九
父乙——𢼸［□］ （觶）小校・五・九〇
父乙——亞 （𣪘）殷・一・二三
父乙——亞豚 （鼎）殷・一・七
父乙——兄癸 （卣）窓三・九・一〇・綴・一・二・四；（斝一）攈・二・一・七；（斝二）攈・二・一・三〇，殷・二・三一
　　　——舟
父乙——天禾 （𣪘）善・八・三六，續殷・一・四四
父乙——頁嗎 （彝）殷・一・一九
父乙——𣧑東 （彝）攈二・一・三・殷・一・一七；（觶）殷・一・二四・綴・一・八・一五
父乙——山御 （彝）殷・一・一七
父乙——𦣻 （卣）攈・二・九・綴・一・一・二五，續殷・一・八三
父乙——𢦏［‖天亞］ （卣）貞・八・一八，故宮月刊一・一三，續殷・一・八〇

父乙——郅 （附見）［王光］ （彝一）攈・二・三・三，續殷・一・四八；（彝二）善・三・二六，貞・四・二二
父乙——𡨦𦱊 （附見）［作冊友史］ （鼎）攈・三・五七・窓・六・三
父乙——戍甬 （附見）［圓子］ （鼎）窓・六・五，殷・一・八；（𣪘）窓・一・二二
父乙——㹜 （盉）殷二・三・二・綴・一・四・二五，續殷・二・七三
父乙——𡖊 （爵）窓・三・一四・殷・二・一八・綴・二・二・一
父乙——𨒫 （爵）殷・二・一八・綴・二・二・一
父乙——臣 （爵）殷・二・二〇・綴・二・二・一九
父乙——才 （觶）攈一・三・四六・窓・二〇・一三，殷・二・二九，綴・二・四・一〇
父乙——凡 （尊）𧀮・一・二一，薛・二・三三
父乙——舟 （卣）嘯・一・四〇，薛・一・一・一二
父乙——亳 （鼎）攈・二・一・二〇・綴・三・一〇
父乙——𨒪 （尊）殷・一・二六，續殷・一・六〇；（觶）攈・二・一・三六，又・二・一・四二・綴・一・四四
父乙——酒 （尊）攈・二・一・三六
父乙——𡇒 （卣）白鶴・一・三

父乙——奢 （附見）［公姒］ （𣪘）窓・八・一三
父乙——卿 （盉）殷・二・三三・綴・一・四・二四；（彝）窓・三・二・三・殷二・一八・綴・三・一・八；（觚）攈・二・一・六・綴・一・六・五一
□□——卿 （𣪘）窓・八・二；（尊）攈・二・一・七；（卣）攈・三・五・二・貞・八・二二
父乙——鼎 （鬲）續殷・一・三二
父乙——𢘅 （𣪘）續殷・一・四四
父乙——子 （𣪘）續殷・一・四四
父乙——𨑾 （尊）續殷・一・六一
父乙——𣏟 （盉）續殷・二・七三
父乙——𩡧 （盉）小校・九・七六
父乙——𦅫𢦏史 （尊）續殷・一・六一
父乙——命 （彝）西甫・一・三・三四
父乙——𨔶 （附見）［𨔶稽王］ （𣪘）周三・四〇，貞・六・三，善・八・八六
父乙——受 （附見）［師𩕢父］［中𨷻父］ （尊）雪堂・三・一・三，攈二・一・三四・窓・一・三・一三，周五・三，綴・一・八・三

日乙——㪙 （附見）師雝　(卣)宣一〇・三二・嘯一・二八・薛一一・七・復一八・攈三一・一五

父乙——麗　(爵)嘯二・九九・薛二・三六

父乙——□　(尊)盧古器評二・六

父丙——[illegible]弓家　(鼎)攈一・三・三八・殷一・五・綴三・七

父丙——[illegible]　(觶)善四九〇

父丙——戈□　(尊)陶續一・二九・續殷一・五八

父丙——枚　(卣)故秋一・三二

父丙——隹棘 （附見）尹　(尹卣)宣一・二八・嘯一・四一・薛一一・一三 (尹鼎)古器評一・二五

父丙——家　(鼎)攈一・三・三八

父丙——㲃　(段二)攈三・一・五・周三・四五

□□——㲃 （附見）文白　武公　(段一)宣一六・三六・嘯二・五五・薛一四・一九

□□——㲃　(戈)攈一・二・五八・周六・二九

□□——㲃　(段三)十二家・鏡四

文父丁——小子㽙　(段)小校八・四〇・續殷一・四九

父丁——[illegible]　(八字段)窓一・二三 (五字段)武英一・七二

父丁——田告　(段)續殷一・四〇 (觶)攈一・三・六一・殷二・二九

□□——田告 母辛　(鼎)續殷一・二二

父丁——[illegible]　(鼎)續殷一・二二

父丁——戟　(卣)窓二・八・二〇・殷一・二七 (不知名器)續殷二・附八

父丁——[illegible]　(盉)攈二・一四・窓一四・二一・双一・三二・綴一四・三

父丁——[illegible]　(鼎)攈二・一五・六・殷一・七

父丁——[illegible]　(鼎)薛一・二八

父日丁——雝　(尊)攈二一・三六・續殷一・五八

父丁——[illegible]　(爵)攈二・六・綴二二・七

父丁——蕭　(卣)善四三

父丁——盡　(鼎)敬吾一・三六・綴五・二六

父丁——[illegible]　(段)續殷一・四四

父丁——小子[illegible]　(段)窓七四・續殷一・四八

父丁——㝈 （附見）武乙　(彝)考古四・二九・薛三・三八

□□——兄癸 㝈　(卣)考古四・五・嘯一・三四・薛三・四八

父丁——叔　(段)續殷一・四五

父丁——賏　(觥)綴一・六・二九

父丁——斤 （附見）天君　天君鼎(一)攈二・三・三五・窓五・四・殷一・八・綴四三

父丁——斤 （附見）天君　(天君鼎二)西清二・七・五

父丁——古　(彝)嘯一・二九・薛二・三七

丁父——攸　(爵)善七・五二

父丁——商　(尊)攈一・三・五一・周五・一三・殷一・二四・綴一七・二三

父丁——中 （附見）叔皇父　(盤)窓一六・一七

父丁——者　(觶)攈一・三・八三・窓二〇・四・綴一六・一八・續殷二・四六

父丁——彥　(鼎)攈二・二・綴四八・續殷一・二四

父丁——逆　(尊)攈二・一・七・綴一八・八

父丁——穆　(鼎)薛一・一五・復六・攈二・一・二

父丁——韋　(鼎)西清三・三一

父丁——追　(卣)陶二・三一

父丁——朋 （附見）卌師　(卣)元解于樞困學齋雜錄

父丁——[illegible]　(卣)攈一・二・七三

父戊——栝家　(卣)殷一·一三八　綴一一·二三
父戊——元　(虎卣)摭二一·一一　殷一·一三八
父戊——[clan sign]　(爵)摭二一·六六
父戊——舟　(爵)摭一·三一六　窓二·二三二　殷二·二〇　綴三·一六
考戊——癸㫚　(爵)摭一·三一七　窓二·二三四　殷二·二〇　綴三·一八
父戊——[clan sign]　(段)敬吾二·二八　續殷一·四七
父戊——[clan sign]　(鼎)窓六·一三　(鼎)周五·三一
父戊——[clan sign]　(角)摭一·三四七　周五·一二〇·善　(觶)貞一〇·二〇　殷二·二一　綴二二·二〇
父戊——獸　(觚)摭二二·三五
日戊——[clan sign]　(尊)摭二一·八　殷一·一二四　綴一七·二六
父戊——咊　(爵)摭二·四
父戊——全　(鼎)殷一·一七
父戊——旂　(段)摭二一·七三　周三·三九〇
□□——旂　(爵)殷二·一八　綴二二·一五
父戊——加　(段)續殷一·四四
父戊——㬎　

父戊——御正衛　(附見)　[鄧公]　(段)武英一·二七　貞四·四七
父戊——[clan sign]　(段)吉金文選下二·三　小校七·四三
父戊——[clan sign]　(尊)綴一八·一
□□——[clan sign]　(尊)捃一·三·二三
父戊——□　(段)捃二三·八一　敬吾二·七一
父戊——□　(壺)古器評一·三

且己——□□——[clan sign]　(鬲)嘯一·一四　薛五·六一
□□——父冊己——[clan sign]　(鼎)嘯一·一六
□□——□□——[clan sign]　(鼎)嘯一·一三　薛一·二
□□——父乙——[clan sign]　(卣)續殷一·七三
父己——[clan sign]　(段)續殷一·四六
父己——[clan sign]　(鼎)窓六·一五　殷一·一六

父己——亻　(卣)摭二·一〇　窓二·八·一九　殷一·三六　綴一一·一四
父己——魚　(尊)窓一·三·六　綴一七·三〇　續殷一·五九
父己——[clan sign]　(卣)窓二·九·七　殷一·三·八　綴一一·二三
父己——[clan sign]　(段)善八·三四　續殷一·四〇　(鼎)殷一·三
父己——[clan sign]　(尊)嘯一·二四　薛一·三三　(卣)嘯一·二六　薛一·三四六
父己——乇　(鼎)善二·五七　續殷一·四七
文父己——[clan sign]　(段)善一·四二　續殷一·四七
父己——[clan sign]　(卣)摭二·三九　周五·九三　綴一一·二七　續殷一·八六
父己——山　(段)續殷二·三四
父己——小子[clan sign]　(鼎)摭二·二〇　敬吾一·四〇　綴一八·一七　續殷二·二五
父己——小子夫　(附見)[庚]　(尊)西清續甲·二·五　故宮月刊二五七　續殷二·六二
父己——小子省　(卣)續殷一·八六
父己——[clan sign]　(尊)窓一·三·一七　殷一·二六　綴一八·三
父己——[clan sign]　(尊)精華一·二四　續殷一·五九
父己——辰　(瓶)貞七·二四　十二家式·一一

父己——廣　(爵)摭二·二三　殷一·二七　綴一八·七
日己——宴　(附見)　[屖父]　(段)摭二三·七〇　窓一一·二五　周七·補三一
父己——□□　(卣)殷一·三九
母癸——父己——[clan sign]　(卣)殷一·三六
父庚——[clan sign]　(爵)窓二·三二·一　殷二·二二
父庚——[clan sign]　(鬲)續殷一·三〇
父庚——畀　(鼎)陶一·二八
父庚——魚　(尊)摭二·三三　殷一·二三　綴一七·三〇　(卣)窓一九五　綴一·二六
父庚——玨　(附見)　[鄭車叔]　(鼎)窓五·四　殷一·七　貞三·一四　續殷一·二四
父庚——豚　(卣)摭二·八一　殷一·一四一　(段)窓八·二三

父庚……鳳　（爵）捃一三．四七，周五．二四，殷二．二三

□□……鳳　（尊）捃二．五九，恣一三．一七，周五．一三

父庚……剸　（鼎）殷一．六；（卣）捃二．五九，恣一九．一一，周五．九五

父庚……𢽎　（彝）殷一．一七

父庚……吕　（甗）綴二．二一

父庚……□甲　（爵）精華一．一九

父庚……□　（鬲）殷一．九

文父辛……子啓（附見）［子光］　（壺）陶一．四五，續殷一．六一

父辛……子克　（鼎）捃二．三三，綴三．七

父辛……征「亞䍃」（附見）［跚］　（角）捃二．一八〇，恣二．一八，周五．一一八，綴二．六二五

父辛……巴妝　（觶）續殷二．六三

父辛……葬大　（爵）續殷二．二七

父辛……𠆳　（不知名器）續殷．附八

父辛……宊　（觶）捃一三．四五，續殷一．四三

父辛……宁　（觶）續殷一．二七

父辛……彡　（尊）捃三．二〇，小校五．二一

父辛……𠂤　（鼎）吾一．三五，綴五．二五

父辛……介　（卣）捃二．二七，續殷二．二五

父辛……犬　（鼎）小校二．四三

日辛［大考］……服　自六，故宮月刊三四，敬一．六

父辛……弦（附見）［公中］　（鼎）捃三．二〇，綴一．八五

父辛……盆（附見）［圖生］　（卣）殷一．四一

父辛……珥　（鼎）捃二．二四，殷一．一七

父辛……臨　（觶）捃二．二五，殷一．二五，綴一．二四；（鼎）捃二．二九，恣二．六八，殷二．二四，綴二．四五

父辛……書　（尊）殷一．二五，善四九二；（卣）殷一．三二，又一．二九，綴二．〇三一；（觶）殷二．三八，善五十六，綴二．三二〇；（爵）綴二．一二八

父辛……𢿨　（爵）續殷一．四六

父辛……夾　（卣）續殷一．八三

父辛……𢿨　（觶）殷一．一四；（觶）續殷一．三七

父辛……旨　（卣）捃二．一二

父辛……宥　（鼎）捃二．一三

日辛……袁　（彝）捃二．一四

父辛……考　（卣）殷一．二七

父辛……獻　（尊）恒軒二．四八，恣一三．一六，殷一．二五，綴一．八一

辛……中　（鼎）廣川書跋一．一四

父辛……駒　（觶）嘯一．五〇，薛一二．一二五

□□……駒（附見）［瓶仲］　（敦）嘯二．九七

父辛……□　（鬲）續殷一．二八

父辛……□　（尊）殷一．二三；（又尊）捃一三．五〇，殷一．一二五

父辛……囝　（殷）殷一．一三

父壬……□□　（壺）西清二．二〇，殷一．一一

父癸……※　（爵）叙三．二七

父癸……𠂤　（鼎）續殷一．二〇

父癸……𠂤　（彝）薛二．三六

父癸……𠂤　（彝）捃二．一三

父癸……墩　（彝）殷一．一七

父癸……𠂤　（卣）綴二．一九，續殷一．八〇；（觶）十二家．遐二

父癸……𠂤佁　（尊）十二家．雪二；（觶）捃二．二二，恣一〇．四，殷二．一八，善八．五八

父癸……佁　（彝）續殷一．一六〇；（卣）捃二．五一，恣一九．一一，綴一．一三，續殷一．八三

父癸——[illegible]庚　（彝）據二・二三・殷一・一八・

父癸——寂蠱　（卣）據二・二八・綴二六七・殷續二・八四・

父癸——竊嬰　（鬲）據一・三・五九・

父癸——𢒼延　（尊）據二・二・六一・窓一・三・一三・周五九・綴一七・二七

父癸——葡亞器　（角）據二・二・二六・窓二・一・大・殷二・二三・綴二六・二十

父癸——子命　（段）續殷一・四六・

父癸——𤔲　（鼎）據二・二・二・殷六・六・綴三・一四・

父癸——秎　（尊）小校二・三三・

日癸——趙　（觚）善・五四五・

父癸——𣪘　（觶）殷二・三（卣）綴一一・二六・

（附見）子

父癸——朕　（尊）殷一・二四（觶）據一・三五一・窓二・二〇・四・殷二・二六・綴二四・一四・

父癸——魚　（鼎）猗古一・二・據三・一・一・綴五・一五（卣）[illegible]（壺）攀古二・二一・殷一・二七・綴一三・二・

父癸——臤　（段）窓・七七・

父癸——秝　（鼎）據一・三・四〇・窓・大・一〇・殷一・六・綴三・一六・

五三

父癸——□　（尊）猗華一・二九・

大父日癸
大父日癸
中父日癸
父日癸
父日辛
父日己　（商三戈之二）夢郭二・二・周六・六九・

□□＝母甲——杠　（觶）據二・一六・窓二・二・一五・周五・二三一・綴二四・二一・殷二・三〇・

□□＝母乙——寏　（卣）嘯一・三・七・薛三・四七・

□□＝母乙——保　（鬲）據二・一・八〇・

□□＝母乙——圓　（觶）據二・一・三五・

□□＝母丁——甶　（鼎）十二家・契一・九・

□□＝母戊——帮娸　（觚）據二・一・三・續殷一・三一・

□□＝妣戊——木工冊　（鼎）據二・二一・殷一・六・

□□＝母辛——小子𠭯　（附見）（集工・冊）　（卣）貞・八・三三・白鶴・一三・小校四・六四・續殷一・八六・

五四

□□＝母辛——貝　（鼎）續殷一・二二（鬲）綴三・一〇・

□□＝母辛——[illegible]　（觶）續殷二・六二

□□＝母辛——（冀）禾　（尊）陶三・三四・殷一・二四（卣）綴二一・一一・續殷一・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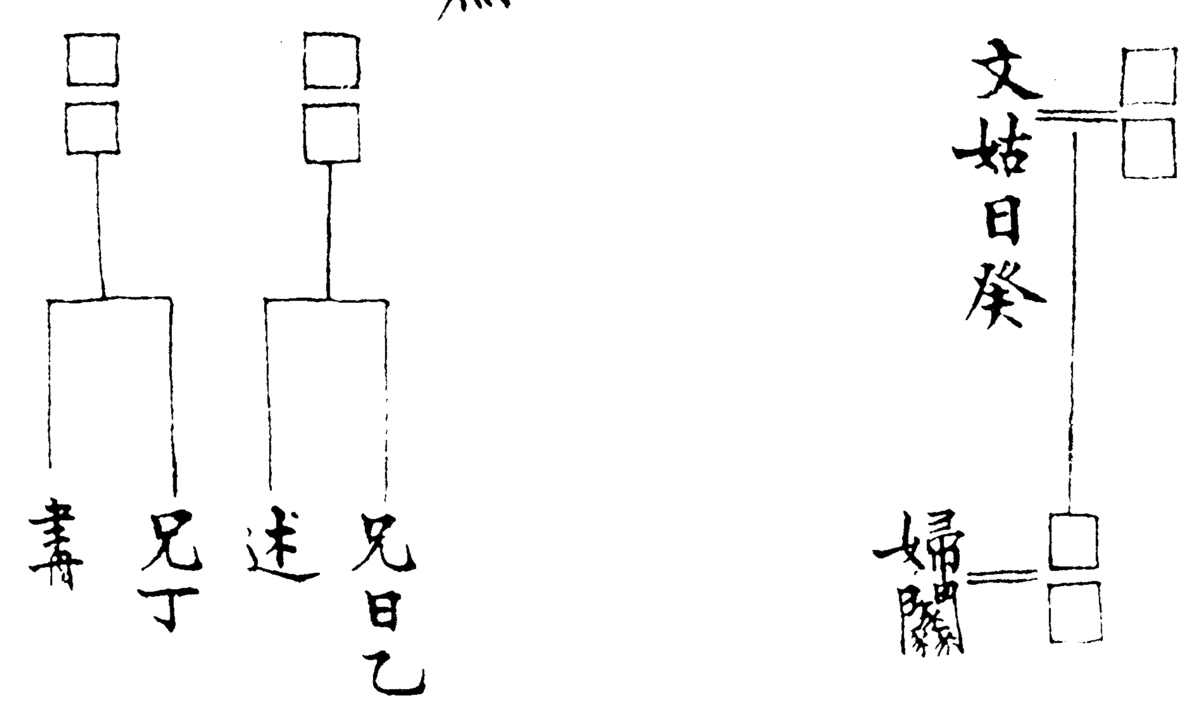
□□＝母辛——（冀）禾（族）　（尊）殷一・二六・

□□＝又母辛——（[illegible]）龔　（鬲）據二・三・三二・殷一・九・綴二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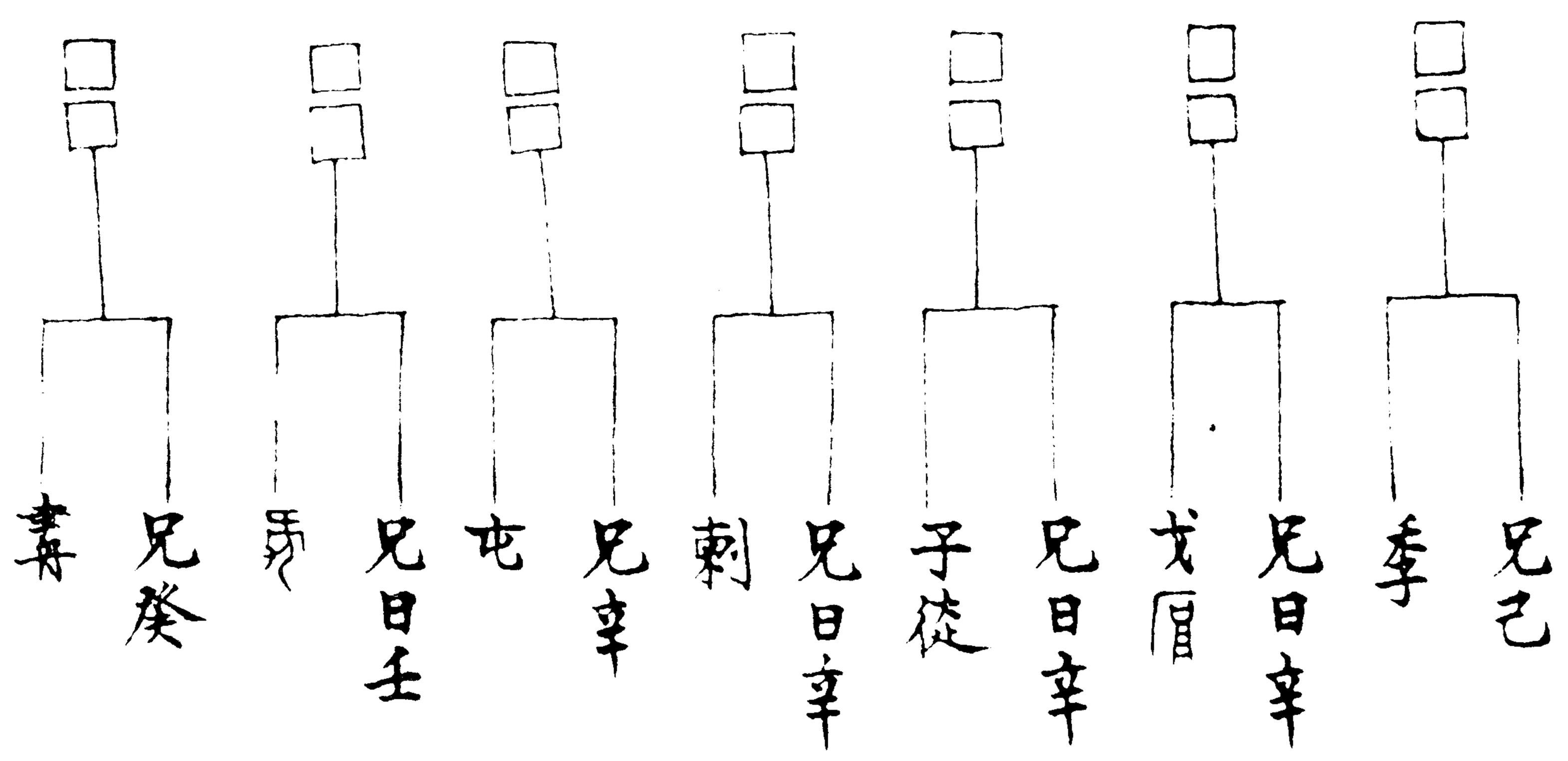
□□＝母癸——王　（角）據一・三・四・續殷二・三八・

□□＝母乙——魚　（卣）西清一六・三

宗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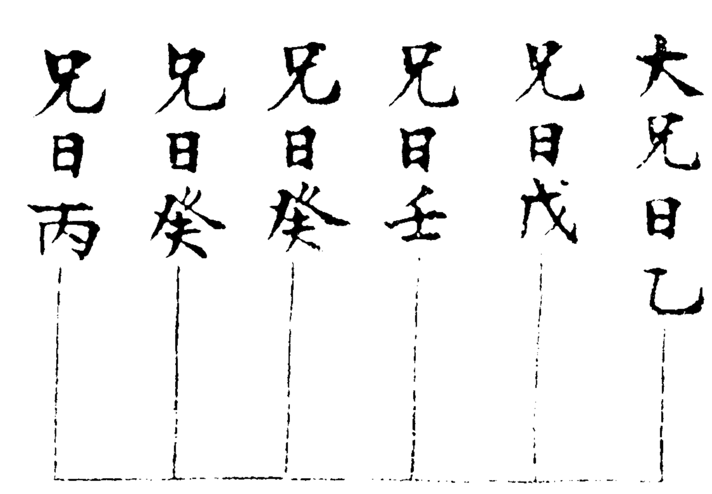


(鼎)殷一七
(𣪕)殷一一〇
(盉)周五三〇
(卣)陶二三六 又二三七 周五九三 殷一一四一
(斝)善七六八
兄觚 攈二一七〇 窓二一〇 周五七〇
(尊)自七一五 小校五二九
(斝)攈二一一七 續殷二二六



(尊)續殷一二三
(𣪕)西清二八二 貞五一 小校七七三
(觶)陶續 補九
(卣)殷一四〇
(𣪕)續殷一四七
(爵)兩罍七一 攈二三八 窓三一四 周五五四 婺六七 續殷一六〇
(壺)殷一七三〇 續一六五 殷
(卣)續殷一四
(觶)綴二三九 攈二二〇 窓二〇九 續殷二六二
(卣)攈二一一 窓一九一〇 殷二三一 綴一一四

五五



(商三七之三)夢郼二三 周金六六八



(盤)禮記·大學·據郭沫若說

五六

郭沫若著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據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再版本影印（節録）

第四篇　周代彝銘中的社會史觀

一 序說

由詩書易的研究，我發覺了中國的殷代還是氏族社會。這由卜辭的研究已得到究極的證明。周代的社會歷來以爲是封建制度，然與社會進展的程序不合，因在氏族制崩潰以後，如無外來影響，必尚有一個奴隸制度的階段，即國家生成的階段，然後才能進展到封建社會。就我所見，周代的上半期正是奴隸制度。認西周爲封建社會者只是狃於儒家託古改制的各種虛僞的歷史、虛僞的傳說，以及數千年來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而已。

固定了幾千年的傳統，一旦要作翻案本來是不很容易的事。加以我的研究也尚未周到，以易詩書爲研究資料大有問題。易詩書雖可證明其爲古書，然已傳世數千年，正不知已經多少改變；而幾千年的傳世註疏更是汗牛充棟。要排除或甄別那些舊說絕不容易。大家的腦中都已有先入之見，紅者見紅，白者見白，孤軍獨往終不免要受以五經爲我註脚之譏彈。

眞實地要闡明中國的古代社會還須要大規模地做地下的挖掘，就是要仰仗「鋤頭考古學」的力量，才能得到最後的究竟。這事在目前當然是俟河淸之無日。然在目前有一件不可缺少的事情便是歷代已出土的殷周彝器的研究。

自漢以來歷代所出土的殷周彝器，如鐘鎛勾鑃、鼎鬲甗豆、敦彝簠簋、尊罍爵斝、角觶盉觚、壺瓶卣甗、匜盤盂鑑、戈戟矛鋋、斧劍勾兵之類，即存世而有文字者爲數亦在二三千具以上。（讀者可參看王國維所著金文著錄表，一覽即可明瞭。）但此等古器歷來只委之於骨董家的撫摩嗜玩，**其傑出者亦僅拘拘於文字結構之考釋彙集而已。**

然而這些古物正是目前研究中國古代史的絕好資料，特別是那銘文，那所紀錄的是當時社會的史實。這兒沒有經過後人的竄改，也還沒有甚麽牽强附會的疏註的麻煩。我們可以短刀直入地便看定一個社會的眞實相，而且還可藉以判明以前的舊史料一多半都是虛僞。我們讓這些青銅器來說出它們所創生的時代。

二 周代是青銅器時代

一部工藝史便是人類社會進化的軌跡。人類進化史的初期由石器時代而金石並用時代而青銅器時代而鐵器時代，這已經是既明的事實。殷代是金石並用時代，在卜辭的研究裏面業已敍述，我們現在可以用更堅決的態度斷定周代是在青銅器時代。

這個斷案的根據便是存世的二三千具以上的周代彝器。日常應用的食器多是青銅鑄成，而特別可注意的是兵器。存世的銅兵，其時代可以斷言的，上則商代已有勾刀，下則秦初有呂不韋丞相的「詔事戈」。戰國時代的銅兵，爲數正不暇計數。以銅製兵器正是青銅器時代的特色，這把中國的青銅器時代表示得異常鮮明，便是它的期界：上起殷末，下逮秦漢。有周一代正是青銅器時代的極盛期。

這個是探討歷史的人所不可忽略的觀點。在這時代當然不能說沒有鐵器的使用，然而鐵的使用是還沒有支配到一般的器製。

三 周代彝銘中的奴隸制度

周代彝器中錫臣僕的紀錄頗多，人民亦用以錫予。

「錫汝邦嗣（司）四伯，人鬲（即書經「民獻有十夫」的民獻）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嗣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盂鼎）

「錫汝史（使）小臣霝龠鼓鐘，錫汝井（邢）遣（古長字讀爲長幼之長）𤔲人耤（耤字詳拙著甲骨文字研究），錫汝井人奔于量。」（克鼎）

「王曰令眔奮，乃克至，余其舍（施舍）汝臣十家。」（令鼎）

「作册矢令尊宜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矢令簋）

「侯錫者𡚬臣二百家。」（井侯尊）

「余錫汝釐都××，其縣三百，余命汝嗣辝（余）釐邑，造國徒四千爲汝敵寮。……余錫汝車馬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齊侯鎛）

「鮑叔又成勞於齊邦，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𨛭（？）之民人都鄙。」（子仲姜鎛）

「錫臣三品，州人、㠯人、庸人。」（周公簋）

「伯氏曰：『不𡢁，汝小子肇敏於戎工，錫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不𡢁簋）

「陽亥曰遣叔休於小臣貝三朋，臣三家。」（陽亥彝）

「錫汝婦七。」（縣妃簋）

「大師錫白克僕卅夫。」（克尊）

由以上十二器可知所謂「庶人」或「民人」與臣僕器物了無分別。「庶人」就是奴隸。奴隸之賜予以家數計，可知奴隸是家傳世襲。詩經上所說的「君子萬年，景命有僕；其僕維何，釐爾士女；釐爾士女，從以孫子」：可知所謂「僕」字正是奴隸的本字，用不着古經學家破字去解釋了。

奴隸之來，如周公簋、克鼎之類都很詳明地表示着是來自俘虜。奴有奴籍，克鼎的「錫汝邢長𤔲人籍」所道的便是這個事實。從此可知左傳上有一項故事也正是當時的實在情形。

「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爾）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

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襄公二十三年）

這兒的「丹書」就是奴籍，所謂「焚丹書」自然就是解脫奴籍。這是我們研究歷史的人所最當注意的事。

奴隸可以賞賜，其意如後人之食祿。

「令汝官嗣成周。貯廿家。（意即食俸二十家。）」（頌鼎）

「命師酉嗣乃祖商官，邑人、虎臣、西門夷、熊夷、秦夷、畀×夷。」（師酉簋）

奴隸可以買賣。

「買（贖）丝五夫，用百寽（鋝。）……受丝五夫，曰陪，曰恆，曰耦，曰𩛥，曰眚。」（曶鼎）

奴隸可以抵債。

「王命君夫曰償（贖）求乃友。」（君夫敦）

「昔饉歲。匡暨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罰大！』匡迺稽首于曶，用五田，用衆一夫曰益，用臣曰寔，曰朏，曰奠，曰：『用丝四夫稽首。』……東宮迺曰：『賞（償）曶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來歲弗賞，則倍卌秭。』迺或即曶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曶覓匡卅秭。」（曶鼎）

二八三～二八四

銘文有缺蝕不明之處，其意似因匡人寇曶禾十秭，曶控匡季於東宮，求匡季賠償。匡季先以五田不足，又益以二田；先以四夫不足，又益以一臣，凡賠償於曶之田七田，奴隸共五人，以此，減少罰額三十秭。

臣與衆稍有區別，與盂鼎同，衆當即盂鼎之庶人。庶人較臣猶賤，此由盂鼎之臣稱伯，人稱夫，即可證明。

由上可知周代的奴隸，正是一種主要的財產！（補註一）

四　周代彝銘中無井田制的痕跡

井田制是中國古代史上一個最大的疑問。其見於古代文獻的最古的要算是周禮。然而周禮便是有問題的書。如像詩經的「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或「雨我公田，遂及我私」，韓詩外傳及孟子雖然作爲古代有井田的證據，但那是戴着有色眼鏡的觀察。此外如春秋三傳王制等書都是後來的文獻，而所說與周官亦互有出入。儒家以外如管子司馬法諸書雖亦有類似的都鄙連里制，然其制度亦各不相同。

論理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孟子滕文公上）的辦法，要施諸實際是不可能的。不可能的理由可以不用縷述，最好是拿事實來證明，便是在周代彝銘中有不少的錫土田或者以土田爲賠償抵債的紀錄，我們在這裏面卻尋不出有井田制的絲毫的痕跡。

「錫汝田于埜，錫汝田于溓，錫汝井家（邢家）𦊆田于畯山，以（與）厥臣妾，錫汝田于康，錫汝田于匽，錫汝田于𨻰原，錫汝田于寒山，錫汝史小臣霝龠鼓鐘，錫汝井遐𦊆人耤，錫汝井人奔於量。」（克鼎）

土田與臣僕、人民共爲賜予之品物，足證周代已經實行了土地的分割。這和井田制根本不相容，而此中亦無井田制之痕跡。所謂「井家」「井長」「井人」之井乃國名，卜辭有井方，殷彝乙亥父丁鼎有「隹王正井方」，入周則有井人鐘。周公簋、麥鼎、麥盉均有井侯，遣曹鼎有井伯，曶鼎有井叔，散盤有井邑，侯卣有井季𤔲，穆天子傳有井利或井公。是可知井乃殷代以來之古國，入後爲周人所滅。周公簋銘文，所紀者即係征服井侯之事，其文曰：

「隹（唯）三月，王令熒眔內史曰：𦫳（此字不識或係發語詞，）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彖人、庸人。拜稽首魯（旅也，陳也）天子造厥順福，克奔走上下帝無冬（終）令（命）于右（有）周追孝，對不敢㒸（墜）。邵（昭）朕福血，朕臣天子。用册王令（命），作周公彝。」

所謂「彖人」當即「井人奔于量」之量國。「州人」於散氏盤有地名「州岡」，又有官名「州量」；是井國與散氏國比隣，當在今大散關附近。

克鼎紀王以井之土田遺民錫克，當與周公簋之「錫臣三品」同時。諸器時代雖不能確知，（王國維疑散盤克鼎乃厲王時器）然必在西周。可見西周已有土地之分割，已無井田制之痕跡。

「錫汝馬十匹，牛十，錫于亡一田，錫于㝠一田，錫于隊一田，錫于𢦏一田。」（卯簋）

以一田爲計於井田制已不相容。如一田爲一井，一人亦不應有四井。此時天子尚以牛馬十匹錫其臣下，可見時代之原始。

「伯氏曰不嬰，汝小子肇敏于戎工，錫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不嬰簋）

此簋之伯氏乃不嬰之父（王國維說），上伯氏言玁狁寇邊，分二路而進；王命伯氏御戎。伯氏禦於西，命不嬰追於東。不嬰有功，故伯氏錫之人民田器。是可見當時之王臣亦可以自由以田邑分割於其子孫。不嬰簋之時代不可考定，然視其字體必在東周以前。「臣五家」與「田十田」之分配於井田制亦不合。如一田爲一井，以八家共井計則十田當得臣八十家，以「夫三爲屋，屋三爲井」計則亦當得三十家。二者均不合。

「隹王十有一月，王各（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馘百訊册。王蔑敔曆，史（使）尹氏受釐敔圭鬲，×貝五十朋，錫田于敜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敔簋）

二八五～二八六

此以五十田爲賜，如九田爲一井，爲數自不合，即一田爲一井亦與井牧法不合。井牧法「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周禮小司徒），無五十之數。又如司馬法乃以「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小司徒鄭註所引），此如爲五十井亦只當半成，不合制度。

周金文存卷五補遺有召尊，文曰：「隹十又二月初吉丁卯，召啓進事奔走事，皇辟尹休，王自穀史（使）賫（賞）畢土方五十里。召弗敢譓（忘）王休異，用作邵宮旅彝。」鄒安附記云：「澄秋館（福建陳氏）藏召尊……靜安（王國維）以敢字上不從又，疑爲僞造。余按花紋，又揣銘字似在器內，仍存之。」案以所附拓景全形及字跡判之，鄒說殊不誤（敢字雖略變，並無異處），其器且甚古，必在周初。然余於「賞畢土方五十里」句苦難索解。孟子云「子男五十里」，儼若召被封爲子男，同時又若周初已確有方若干里的四方四正的畫境分封之制度。然而余苦思之結果，始恍然大悟「畢」乃召之名，「土方」即卜辭中習見之國名「土方」，「里」乃邑里之里，非道里之里，所謂「賞畢土方五十里」即以土方之邑里五十賞畢。（錫里之事亦見於善夫大簋。）（補註二）故此召尊亦不足爲儒說之證據。更進，周初沿殷習，凡國亦稱方，準召尊之例，余謂古器物或典籍中必多有「錫某方若干里」之文，後世儒家不得其解，故造爲五等諸侯各方若干里之說。

依上諸例，可知土地可以任意分割，而耕種土地者爲臣僕俘虜，無所謂井里制，亦無所謂頒井受田的農人。此由以下數例更可得其明證。

有鬲攸從鼎王國維疑是周厲王時器（當與克鼎周公簋散氏盤等器同時），其銘曰：

「隹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宮，𠀇大室。鬲從以攸衛牧告于王曰：『汝爲我田牧，弗能許鬲從。』王令省史南以即虢旅。迺史（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鬲從其租射分田邑，則誅（?）。』攸衛牧則誓。從作朕皇祖丁公，皇考惠公尊鼎。鬲攸從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銘與曶鼎、散氏盤相似，乃田契之類。周禮秋官司約，「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揆此器意乃鬲從（鬲乃國名）以祖田租借於攸衛牧（攸亦小國名，於卜辭中已屢見），攸衛牧未能遵守契約，故鬲從控之於王，得藉王力索還祖田。

曶鼎銘文後段已於上章引列匡人寇曶禾黍，曶控匡季於東宮；匡季以七田賠償，又以臣庶五人爲曶服役。田既無所謂井田制，耕者亦無所謂「一夫受田百畝」的農人。

散氏盤銘文更詳，大意因矢國侵略散氏國之故，矢國以田地賠償。其銘文前敍眉田與井邑田之田界，中敍規定田界的矢散兩造的有司，末敍定約時的情形。字雖多不可識，然意義甚可明瞭。今釋錄如下：

「用矢撲散邑，迺即散用田。眉：自瀗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以陟，二封，至于邊柳。復涉瀗，陟雩徂䉅𨸏，以西封于敚𢦚楏木，封于芻逨，封于芻衜內。陟芻，登于厂湶，封諸析𨸏陵。陵剛析，封于𥂴衜，封于原衜，封于周衜。以東封于𤔲東彊右。還，封于眉衜。以南封于䢔逨衜。以西至于唯莫埇。井邑田：自根木衜左至于井邑封衜以東一封，還以西一封，陟剛三封，降以南封于同衜，陟州剛，登析降棫二封。矢人有𤔲眉田鮮、且、𢼸、武父、西宮襄、豆人虞丂、彔貞、師氏右、眚，小門人䛠，原人虞莽，淮𤔲工虎孝、𨛫豐父、唯人有𤔲荆丂，凡十又五夫正眉矢予散田。𤔲徒𢼸䡒、𤔲馬𥂴䍙、䢅人𤔲工騴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眉田戎、敚父、效䍙父，襄之有𤔲橐州䝨、攸從鬲，凡散有𤔲十夫。唯王九月辰在乙卯，矢俾鮮且𡚱旅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則隱千罰千，傳棄之。』鮮且𡚱旅則誓。迺俾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𤲞田，余有爽變，隱千罰千。』西宮襄武父則誓。氒授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庭。

氒左執要史正仲農」

大抵散氏盤之製作與鬲攸從鼎同時，「攸從鬲」當即彼鼎之「鬲攸從」（王國維說），是則散氏盤亦當是厲王時的古器。散氏的疆域，王國維以爲當在今大散關附近，此中地名如「𢦚之有司」之𢦚（同克），「州道」「州䝨」之州，「井邑」之井，「𥂴道」「𥂴凰」之𥂴（與克鼎之𥂴，周公簋之𥂴人，當同係一字），與周公簋克鼎均饒有關係。井國滅後，其土地人民實受人瓜分，周公之後人有所得，善夫克有所得，散氏亦有所得，故州䝨爲散之有司。

試觀此盤之田界爲如何？此以山原林木爲界，一封之，二封之，三封之，作種種界標，實與今人定田界之方法了無差異。

又有格伯簋，其銘文性質與上三器亦相近，文曰：

「隹正月，初吉，癸巳，王在成周，格伯𠭯（沽）良馬乘于倗生，厥貯卅田，則折（誓）。格伯還，毆妊及彶氏從。格伯安及甸，殷氏紉（吳大澂以爲『約』字，余疑『紹』省，說文一曰紹緊糾也）靈谷杜木遼谷旅𣑭涉東門。厥書史戠武立盟（盟）成壘，鑄保（寶）簋，用典格伯田。格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𠕁。」

此簋中段辭意雖亦不甚明瞭，然倗生向格伯購買良馬乘（四匹）以卅田爲貨金，則無絲毫可疑處。此若田爲井田，不能作如是自由之處分。

綜合以上的材料可得一斷案，便是周代自始至終並無所謂井田制的施行。（補註三）

五　周代彝銘中無五服五等之制

尙書禹貢有五服之制，曰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服各五百里。這不消說是儒家的僞託。夏禹只是神話上的人物，夏代論理只能在新石器時代，當時連文字的有無都還是疑問。這種四方四正的人爲的規畫在那時不能有，即地上自有人類以來，無論任何民族都不曾有。

周官又分爲九畿。國畿方千里，此外侯畿、甸畿、男畿、采畿、衞畿、蠻畿、夷畿、鎭畿、蕃畿，均各方五百里（夏官大司馬之職）。這同樣也只能算是一種紙上的規模。周代並沒有那樣廣泛的疆域，而周代彝銘中連畿字都還未見。

五服九畿是虛造，五等六瑞也同樣是虛造。

周禮春官大宗伯之職：「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鎭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除王之外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祿。

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爵祿，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孟子的五等說又略有差別。萬章篇下：「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這是事實），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這是推測）。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這是傳聞）：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

王制是漢儒纂集的書，周禮是出於劉歆之所表彰，孟子的略說是出於傳聞，這五等說自身可知已自不可盡信。

春秋以五等爵位稱當時的諸侯，然而宋君稱公亦復稱子，衞、蔡、陳、紀、滕諸國稱侯稱子不定，薛一稱伯，一稱侯，杞一稱子，一稱伯，是則所謂等位並非固定。

其在金文則稱謂迴相懸異。

第一，諸侯可稱王。如散氏盤「厥受圖夨王于豆新宮東庭」，夨迺周之諸侯，而稱王；此外尚有「夨王作寶尊」；又同卣「隹十又一月，夨王賜同金車弓矢，同對揚王休，用作父戊寶尊彝」，均稱王；而別有夨伯彝則稱伯。有彔伯𢦏簋，上云「王若曰彔伯𢦏，繇自乃祖考有勞于周邦」；下言「彔伯𢦏敢拜手稽首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皇考釐王寶尊簋」。彔伯的「皇考釐王」就是「有勞于周邦」的「乃考」，當然不是周釐王。是亦以伯而稱王。又有汖伯簋，上言「王命仲到歸（饋）汖伯貔裘，王若曰，『汖伯，朕丕顯祖玟珷膺受大命，乃祖克朱（桂）先王，翼自它邦』」；下言「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武汖幾王尊簋」；是汖亦以伯而稱王。此外如徐，春秋稱人稱子者，而彝器中有郐王鼎、郐王耑，受槅盂自稱爲「郐王季粟之孫受槅」。沇兒鐘自稱爲「郐王庚之惄子沇兒」。莒在春秋稱子者，而有呂王鬲呂王壺，又邵鐘自稱「余戴公之孫，邵伯之子」。吳本稱王，有攻吳王夫差監，有工𠭯王皮雖之子諸減鐘，一作「工𠭯王皮雖之子諸𧖴」。吳古稱句吳，工𠭯攻吳即句吳之異文。燕亦稱王，有郾王戈，郾王詈戈，而同時亦稱公侯，有匽公匜，匽侯鼎，匽侯旨鼎，匽侯簋，郾侯矛。此外尙有鄦王盉，邵王鼎，邵王簋（邵同召，疑即燕之別名），諸侯之稱王者不一而足。王國維有古諸侯稱王說（觀堂別集卷一），其結論謂：「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即徐、楚、吳、越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王說較之前人其高出者正不止一頭地。

第二，公侯伯子無定稱。如魯於春秋稱公，而彝銘中稱侯，有魯侯鬲、魯侯簋、魯侯角。又有王令明公尊亦有「魯侯有卣（猷）工（功）」之語。晉於春秋稱侯，而晉邦盦自稱曰晉公，秦稱伯，而秦盄和鐘及秦公簋均稱公，又有秦子戈稱子。滕薛一律稱侯，滕有滕侯穌簋、滕侯盨，（彝文滕字从火）。薛有胖侯鼎、胖侯盤、胖侯匜。楚於春秋稱子，而楚公鐘各器稱公。又有楚子簠稱子。宋人書中有楚鐘數具，自稱楚王，邾婁及小邾婁春秋均稱子，而有邾公華鐘、邾公牼鐘、邾公釗鐘均稱公。又有邾伯鼎、邾伯鬲則稱伯。春秋有鄫國稱子，而金彝有曾子簠（二器），有曾伯簠，稱子亦稱伯。春秋有鄧國稱侯，而鄧公簋稱公。又如鄀乃小國，於春秋不與盟會，而有鄀公簋、鄀公簠、鄀公盂，均稱公。諸如此類正自舉不勝舉。

第三，無男爵之稱謂。第五等的男爵，彝文中全然無此稱謂。春秋許國稱男，許於彝文作鄦，有鄦子𨙸師鐘，有鄦子簠，均稱子。

由上可知王公侯伯實乃國君之通稱。爾雅釋詁云：「皇王后辟公侯，君也。」辟伯一音之轉，是則王公侯伯並無所謂等差。卜辭王亦稱子，如云「己亥子卜貞在川人歸」（龜甲獸骨文字二，二二，一），「癸未子卜入歸」（同上二，二三，五），所謂「子卜貞」，「子卜」實即王卜。殷彝中王亦有稱子之例，如甲寅角「甲寅子錫[illegible]貝」，[illegible]連文殷彝中極多，前人釋爲子孫，以此器案之實乃古國名，疑當讀爲「天黿」（殷文存上二三），如丁師卣之「子錫𠭯霝璧」（積古齋一，三四）。所謂「子錫」亦即「王錫」，王而稱子，蓋天子之略稱。是則子之稱謂在古亦並非第四等爵位。以子定爲第四等者當是儒家的勾當。同時男字亦由子字連想而出，故又杜撰之以爲第五等。從可知自周初以來中國即已大一統，已分天下爲九畿，分封諸侯爲五等之說，完全是東周以後的儒者所捏造。事實上有小部分的國家如魯、晉、衞、滕等是周人的殖民部落，其他如齊、秦、燕、楚、吳、越多係自然生長的國家，與周或通婚姻，或通盟會而已。

我們請看盄和鐘及秦公簋的銘文。

「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十有二公不㒸在上，嚴龔寅天命，保業厥秦，虩事蠻夏。』」（盄和鐘）

「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蹟，十有二公在帝之坏。嚴龔夤天命，保業厥秦，虩事蠻夏。』」（秦公簋）

這「十有二公」以後之秦公，如以秦仲起算當爲共公，如以莊公起算當爲桓公。秦之共桓當魯之文宣，尙在春秋中年。你看他一則曰「受天命」，再則曰「受天命」，幾曾有一些兒受周室分封的氣息？

總歸一句話：周初並不是封建時代，所有以前的典籍儼然有封建時代的規模者，乃出於晚周及其後的儒家的粉飾。

還有我們要了解封建的古義。古人所謂封是指封疆，字本作丰（古文作𡴀，乃樹木之象形），說文訓爲草盛丰丰者，其實就是原始時代的境界林。周禮地官「封人掌詔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畿封用樹，猶是上古時代的遺

意（此意於今猶存）。建就是建立社稷。墨子明鬼篇云：「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林木之修茂者立以爲叢社（本作菆立，據孫詒讓校改）。」這便是建的事體。所謂社稷也就是詩經上的「田祖」，其遺意猶存於今之土地堂或「泰山石敢當」之類，其實即是生殖器的崇拜（說詳拙著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故古人的所謂「封建」，和我們現在所用的「封建」，本質上大有逕庭。這種字面上的混淆，極初步的錯誤，我們是應該警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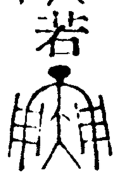
六　彝銘中殷周的時代性

殷彝與周彝，其器物的品類（如殷之爵，周之鬲），形式（如鼎足殷爲倒立圓錐形，周多獸蹄形），花紋（如殷彝花繁，周彝花省）等，均判然有別。（如有人細作化學分析的比較研究，兩時代的金屬的成分恐亦有所不同。）從文字的表現來說，稍有經驗的人差不多一見即可知其差異。殷彝文簡，每僅一二字之圖形文字，周彝文已脫離原始畛域，文字之多者如西周末年之毛公鼎四百九十七字，春秋時代之齊侯鎛四百九十二字，同鑄四百九十八字。在金文中可算是洋洋大觀。

但這些都還是皮相的見解，最重要的是殷周的時代性或者社會情形的差異。

殷金存世者甚少，其中雖然偶爾有錫貝朋器物的紀錄，而決無錫土田臣僕的例證。

貝在周初本來是一種原始的貨幣，所用的是海貝，學名爲貨貝，殷周民族的疆域離海尙遠，可知貝的使用是起源於濱海民族。起初不是用爲貨幣，而是用爲裝飾品。說文貝部有賏字云，「頸飾也，從二貝」；又女部嬰字註云，「頸飾也，從女賏，賏其連也」；這就是以貝爲裝飾品的明證。貝的裝飾品輸入殷周在初應該是由於實物交易或者擄掠。交易或擄掠所得的貝朋，在初亦用以爲裝飾，繼後始作爲等價物之貨幣而使用。

朋就是貝的連繫。古人有五貝爲朋，或二貝爲朋之說，近時王國維主張十貝爲朋。數雖不能確知，要係貝之連繫。這在朋字的古文表示得很鮮明。其形在卜辭及金文中均作𤰈或玨，以二系之貝連爲一串，呈左右對稱之形狀。卜辭更有連結其下作𤰈若𤰈形者，這便是頸環的象形（詳見甲骨文字研究釋朋篇）。殷彝中有一圖形文字，作若，前人釋爲「孫荷貝二貫」或「子荷貝一朋」的，其實即是一人在頸上着貝環之形。可知貝在殷代尙未眞實地成爲貨幣。殷彝中錫朋之數，至多者不過十朋，此與周彝中動輒有二十朋、三十朋、五十朋的判然有別；與詩菁菁者莪之「錫我百朋」，穆天子傳之「載貝萬朋」，不消說更相隔天淵了。

故殷彝中的錫朋，在我看來，是在賞賜頸環，不是在賞賜貨幣。

殷彝中無土田之賜予，這是表明殷代的土地尙未開始分割，即是說殷代還是在原始公社制度之下。

殷彝中無錫臣僕之事，這是說奴隸的使用尙未推廣，奴隸尙未成爲個人的私有（補註四）。有㫃鼎及陽亥彝，中有錫臣僕之事，羅振玉收入殷文存中，然其所以認爲殷彝的根據實甚薄弱。

「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錫㫃僕，㫃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㫃鼎）

案此器用「初吉」，確是周器。殷人月行三分制，十日爲一旬，卜辭中「貞旬亡田」之紀錄多至不可勝數。周人月行四分制，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與近人之星期相類（王國維說，見生霸死霸考）。然言「文父日乙」，以生日爲名，相傳爲殷習，可知離殷亦未甚遠。

「陽亥曰遣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對厥休，用作父丁尊彝。」（陽亥彝）

此器疑爲殷器者僅「父丁」二字。然按文詞體例及字跡，確是周器。周初亦沿殷習以日爲名，㫃鼎已可見，他如遹簋文云：「隹六月既生霸，穆王在䊤（豐？）京，乎（呼）漁於大池。王鄉酉（饗酒），遹御亡遣。穆王親（親）錫遹雀（爵）。遹拜首稽首敢對揚穆王休。用作文考父乙尊彝，其子子孫孫永寶。」這明明是周穆王時器，而亦稱「文考父乙」，即其明證。

要之，殷人尙無土地分割及臣僕私有之事，在今日所有關於古器物學上的知識中，可以下出初步的斷案。

七　餘　論

本文至此算已告了一個段落。

我的目的在證明西周社會是奴隸制度，同時也舉出了它的並非封建制度的反證。

這個奴隸制度的研究，本來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從來也不曾有人着手。所以單是在文獻上蒐集材料，都還要費一番工夫。這兒所論列的只是一點發凡，但我自信我的這個觀點是正確的。我想，凡是沒有成見的人，見到本篇所舉的一些古器物上的證明，當會不以我爲誇誕。

草徑已經開闢在這兒，我希望更有偉大的工程師，出來建築鐵路。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七日夜，一個人坐在斗室之中，心裏紀念着一件事情（補註五）。

（補註一）奴隸可以屠殺一事，彝銘中無紀錄，是一遺憾。蓋殺戮奴隸乃尋常事，無記入重器之價値也。

（補註二）此說甚牽强，余已改正，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及十批判書。

（補註三）本篇立說，謬誤甚多。四方四正的田不僅中國古代有之，羅馬百分田法亦是方田。說詳後附錄土田附庸之另一解。

（補註四）殷代已有私人奴隸，由安陽小型墓葬亦有殉葬者可以證明。

（補註五）十一月七日乃蘇聯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紀念日，「心裏紀念着一件事情」便指這一件事情。當時在日本亡命，文成後擬在國內發表，不便明言，故作此隱語。

附錄　追論及補遺

一　殷虛之發掘

頃蒙燕大教授容君希白以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見假，始知董君於一九二八年冬曾從事殷虛之發掘，新獲卜辭三百八十一片。辭雖無甚精萃，然物由發掘而得，足爲中國考古學上之一新紀元，亦足以杜塞懷疑卜辭者之口。（章太炎國故論衡卷上「理惑論」，日本飯島忠夫博士支那曆法起原考第十章「干支起原說」，均懷疑卜辭，而理由甚薄弱。）

惟惜董君於近代考古學上之知識，無充分之準備：發掘上所最關緊要的地層之研究絲毫未曾涉及，因而他所獲得的比數百片零碎的卜辭還要重要的古物，却被他視爲「副產物」而忽略了。寫本後記第二十一頁上有下列一句話：

「同時出土之副產物，有骨貝制器、玉器、石器、各種獸類之骨角爪牙，及銅、鐵、瓦、瓷、炭、土之類，其時代及與甲骨之關係，皆待考訂。」

然此等古物一離地層「其時代及與甲骨之關係」即無以「考訂」。而尤可驚異者乃「鐵」之一字！除此字外，所獲古物與羅振玉古器物圖錄中所載無甚出入，與殷代爲金石並用時代之斷案亦可相符。惟此「鐵」字實是一聲霹靂！董君所得之「鐵」，乃鐵器耶？鐵塊耶？鐵礦耶？抑爲毛

鐵耶？煉鐵耶？鋼鐵耶？「鐵」的出土處是在地表？是在浮土層？是與甲骨同在？甲骨所在地層在地質學上有何等性質？「鐵」是否有由外層滲入的痕跡？所在的位置怎樣？……這些都是極關緊要的問題，而且非就地層（此乃最正確的古代簡篇）便無從考訂的問題，而董君迺以一字了之。留待後日考訂，殊屬出人意外。

近又得希白來信，云「李濟之發掘殷虛，得商代石象，花紋與彝器同，可稱創獲。復得尺二大龜四」云云；李君之發掘聞亦有董君同事，能得多種珍奇之物誠可爲發掘者賀，爲考古學的前途賀，然我輩所急欲知悉者乃殷虛之地層關係與商室之人種問題（此事由地層中發掘之人骨可以考訂），深望此次之發掘或較董君前次更有進境。

二　由夨彝考釋論到其他

近讀日本支那學雜誌第五卷第三號（一九二九年十月發行）有羅振玉著夨彝考釋一文，得知新近又有夨彝及夨令簋出土。（出土處羅君未言及。夨彝器蓋同文，蓋文百八十五字。器多一字。器未見，蓋文有影片插入羅釋中，其文云：

「隹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夨告𢓊（于）周公宮，公令㒸（出）同卿事寮。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𢓊成周㒸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旣咸令。甲申明公用牲𢓊京宮，乙酉用牲𢓊康宮，咸旣，用牲𢓊王。明公歸自王。明公錫亢師鬯金小牛，曰用𥘅（祓），錫令鬯金小牛曰用𥘅。迺令曰今我唯令汝二人亢眔夨，奭（敏）𠂇（左）右𢓊乃寮㠯（與）乃友事。作册令敢揚明公尹人室（休）用作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賞）𢓊父丁，用光父丁。鳥册。」

羅因銘中有「成周」及「康宮」字斷爲成康以後物。故其解「王命周公子明保」云：「周公者周公旦之後，世爲王卿士者。（原註：史記魯周公世家索隱，周公元子就封於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爲周公。）子明保，猶洛誥言『明保予冲子』，多方言『大不克明保享于民』。命周公子明保，蓋命周公掌邦治。」又其解「命夨告于周公宮」云：「命，王命也。夨，史官名，周公宮，周公旦之廟。」

余案羅釋非是。周之東都即成王在時已稱成周。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又衞康叔世家「管叔蔡叔疑周公，乃與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周」，此均其證。蓋周初並無謚法，所謂文、武、成、康、昭、穆，均生時之王號，如宗周鐘之邵王，遹簋之穆王，均二王在世之器。又「康宮」與「京宮」對文，則可知康宮必非康王之廟，不然則古彝器中何絕不見成宮武宮文宮等字耶？故因成周與康宮字樣即定爲成康以後器，證據實甚薄弱。

復次以「子明保」爲云謂字亦殊不辭。多方之「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前人誤讀，不足爲

證。其上下文句，今正讀之如下：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惟天不（丕）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丕）克永于多享。（以上言成湯得天眷。）惟夏之恭（供職守者）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爲，大不克開。」（言有夏之士昏憒，爲民所保享，乃反爲虐於民。）

「大不克明」與「大不克開」爲對文，決非「明保享」三字連讀。洛誥「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亦不足以證此彝，反是此彝可以證洛誥。統觀此彝銘語，明公與周公判爲二人。作器之作册矢令乃明公之臣，王命「尹三事四方」者乃明公，「令矢告于周公宮」者乃明公使其臣矢令報王命於周公宮，「公令出同卿事寮」者乃周公命明公出舍王命。是則周公固尚在，「王令周公子明保」者實則乃王命周公之子明公名保，故下方言明公即此明保。記王命時書其名，稱述君長行動則稱爲公。

又案明公亦見於王令明公尊。原銘今拓印錄如下：（見次頁）

此銘字跡與矢彝極相類似。此器上言明公，下言魯侯，作器者爲魯侯。字跡既與矢彝相類，則矢彝亦必作於魯（疑出土地當在山東，俟訪）。是則魯侯明公是一非二。周公之子爲魯侯者乃魯公伯禽，明公名保，保本古俘字（古保從孚音，且古音輕重脣無別），禽本古擒字，是則伯禽乃明公保之字。尊銘言「伐東國」，當係尚書費誓伐淮夷徐戎之事。魯周公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夷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肹，作肹誓。」肹誓即費誓，此字異文至多。

集解：「徐廣曰：『一作鮮，一作獮。』駰案尚書作柴。孔安國曰：『魯東郊之地名也。』」

索隱：「尚書作柴誓。今尚書大傳作鮮誓。鮮誓即肹誓，古今字異，義亦變也。鮮，獮也；言於肹地誓衆，因行獮田之禮，以取鮮獸而祭，故字或作鮮，或作獮。柴地名，即魯卿季氏之費邑。」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國），在□□。魯侯又（有）𡆥工（功），用作䢅（旅）彝。」



觀此可知有五種異文，費、柴、獮、鮮、肹。而柴字說文復作粊，云：「從米北聲，周書有粊誓。」段注本作棐，云：「尚書粊誓即今所用衞包妄改本之費誓也，周禮禮記曾子問鄭注皆云棐誓。……史記作肹誓，徐廣曰：『一作鮮，一作獮。』蓋伏生作肹作鮮作獮，古文作棐，音正相近，不當從北聲可知。」是則費字可以除去。又獮字說文作𤣗，一或作禰。

今試諦審明公尊中在字下一文。字當爲地名，形甚奇詭而略漫漶。余以爲乃二字合書，下字

三〇四～三〇五

爲邑，上字左旁從犬，右旁似尒（爾字從此得聲，說文「尒、詞之必然也」，後世多以爾字爲之），當即獮之古字。說文重文之作禰者即此古字之譌變，蓋示尒形近，犬豕形近。是則狝獮乃古今字。其或作棐，或作肹，或作鮮，皆借用字。又古文地名合書之例於卜辭極多見，金文亦有之，如齊侯鎛鐘之「䖒邑」合書，正其確例。

準上則明公之爲魯侯，魯侯之即伯禽，伯禽之本名爲保，由此二器可以合證。魯侯之稱明公當爲封魯以前稱號，猶康叔封於衛以前稱康侯（金文有康侯丰鼎），唐叔虞或稱唐公（見晉公𥂴）。明公名保字伯禽，亦猶唐叔名虞字子于（見史記晉世家），是則古人一字一名，爲事已甚古。

今更返論矢彝，即就矢彝亦得證明明公之必爲魯侯。明公受王命尹治三事四方在八月甲申，越四日丁亥命矢告於周公，復受周公之命出同卿士寮。迺至十月癸未明公始朝至于成周出令，用牲祀祖，用牲見王，中間竟隔有兩閱月之久，臣子受君父之命不應有如此怠慢。觀其癸未至成周，乙酉用牲於王，則知王在成周。又觀其言至于成周，言歸自王，則知明公不在成周，即不在王所。周公此時當在王左右，矢令之往返，與明公之一至，費二閱月之久，則知明公所在地之隔成周約有二十日路程之遙遠。此與曲阜離洛陽之遠近相當。是則明公之爲魯侯必矣。又觀明公之臣有太史（即作册）尤足以證明其爲魯侯。左氏定四年傳有云：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使者使魯公也，正義云使六族之長云云，非是。）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公指周公，之指魯公，杜注及正義均未得其解。）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案此文兩用于字，兩用於字，恐一首一尾略有後人之增益。）魯有「祝宗卜史」，故此彝銘有作册。

又此「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一語（魯周公世家云「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以下文分封康叔「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分封唐叔「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例之，則伯禽唐誥均當爲周書中之篇名。孔穎達正義引劉炫云：「伯禽猶下命以康誥，是伯禽爲命書。」案此說確有至理。康誥今存，伯禽唐誥皆佚。余疑周書逸篇中之「旅獒」或當即魯誥，說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史記周本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書序作「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周公簋亦有「拜稽首魯天子造厥順福」語。是周初古文本作魯者，壁中書作旅也。獒字陸德明釋文云：「馬云作豪，酋豪也。」正義引鄭玄云：「獒讀曰豪，西戎無君，名强大有政者爲酋豪。國人遺其酋豪來獻，見於周。」是則作豪作獒漢時已無定本，余謂豪獒均誥字之音變，古幽宵二部音極相近，詩易諸書已屢有混用。漢人師傳本由口授，因魯誥久逸，故致有此變名。又有「旅巢命」，疑亦同爲魯誥之變。伯禽則當是魯誥之別名。古人誥命本非先有題而後有文，凡尚書篇名均後人所命。（帝典、皋陶謨、禹貢三篇全爲後世儒家所擬作者不在此例。）故如甘誓在墨子書中則稱爲禹誓。

三〇六～三〇七

又如金文中多誥命之文，如毛公鼎銘可稱爲毛誥或毛公之命，盂鼎銘可稱爲南公之命（銘中有「命汝盂刑乃嗣祖南公」一語），是則魯誥與伯禽二而一耳。

知周書本有魯誥一篇，則洛誥中「公明保予沖子」一語，可得一正解。洛誥文極其參雜，如曰：「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又曰：「乃惟孺子頒朕不暇，聽朕敎汝于棐民彝，汝乃是不蘉，乃時惟不永哉！篤敍乃正父（王國維云『正父皆官之長』），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前人均以爲周公敎導成王之語，然口氣絕不類！且一曰「其往」！再曰「汝往」，成王將何往哉？余謂此等文句皆周公告誡伯禽之語，魯周公世家云「（周公）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愼無以國驕人。』」「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正此所謂「頒朕不暇」；「愼無以國驕人」正此所謂「汝往敬哉」。口氣辭意均合，則洛誥中可斷言有魯誥佚文竄入。下文「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至「予沖子夙夜毖祀」一節，余以爲亦即魯誥中王命伯禽之語。曰「公明保，予沖子」，乃稱呼伯禽之名而告之，猶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文侯之命「王若曰父義和」。金文中此例尤多。余意大抵自「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以下直至「予沖子其毖祀」，均當爲魯誥佚文。由洛誥中除去此一節，前後文氣語意自異常順適。沖子、小子，古人或自稱或稱人，自稱示謙，稱人示愛，義不限於父子，人不拘於老少。又魯誥之與洛誥混淆者殆亦有故，蓋洛魯古雙

聲而兼叠韻也。

故由語法而言以「子明保」釋爲「掌邦治」實甚不辭，而羅君所據多方洛誥二語亦同不足據。盂鼎有句云「古（故）天異（翼）臨子法保先王▢有四方」，王國維讀法爲廢，作大字解，甚是；然云「天翼臨子法保先王者猶召誥云天迪從子保」，亦以「子法保」三字連爲動詞，與此「子明保」連爲動詞似甚相類。然余謂王於此語亦未得其正讀。余案子當讀爲之，語當爲「故天翼臨之，法保先王，▢有四方」，此語羅君雖未提及，然恐疑余者將引此爲辯，故附正於此。（王國維盂鼎銘考釋誤處尙多，如「我聞殷隊命」聞誤爲昏；「古喪自巳」乃「故喪師祀」，已作如字；又如「邦司四白」「王臣十又三白」，白乃伯之本字，均誤爲百。）

明公既爲魯公伯禽，則周公自係周公旦，夨彝自係周初之制作。且此彝爲周初之制作，於本銘更有旁證。

第一，文字多與卜辭相同：如于字作玗，卜辭習見，殷彝亦往往有之，前人多誤釋爲刊。周彝如大豐簋及周公彝，確係周初之制作者均用此字，稍晚則罕見。又如出字作衜，新獲卜辭寫本第二三八片有此字，第三八一片復作衜，董讀爲出。以卜辭武或作衜，步或作衜，逐或作衜（逐字異文，見明五七〇）例之，確無可易。作衜，乃從行省。此與卜辭正可爲互證。奭字亦常見於卜辭，字於卜辭變形雖多，然如「癸丑卜貞王賓仲丁奭妣癸彡日亡尤」（前一，八，一），則與此形全同。此字羅於卜辭讀「赫」。以爲從大從二火，又以爲即召公名君奭之奭。然卜辭及金文（殷金戊辰彝亦有此字作奭）並不從二火，亦不從皕；考卜辭大抵均祖妣相配，戊辰彝「遘于妣戊武乙奭」亦然；余以爲乃母之異文，原文大字乃人形，左右所夾者當係乳房，與母字之二點同意。又如大乙之配爲妣丙，而新獲卜辭有一例「乙巳卜▢之大乙母妣丙一牝」（三三六），祖丁之配爲妣己，殷虛書契後編有一例「▢辰貞其求生于祖丁母妣己」（上，二六，六）是奭母同爲一字之明證。此言「奭左右于乃寮以（與）乃友事」，蓋讀爲「敏」字。「乃友」與「乃寮」對文，寮即卿事寮，友如酒誥之「太史友內史友」。羅釋友爲助，亦未得其正解。

第二，習俗與殷代相同：如夨令之父爲父丁，以日爲名，此迺殷代之遺習。此習於穆王時雖猶有遺存（如第四篇中所引之遹簋），然亦在周初，離殷代並不甚遠。又銘末綴以「鳥册」二字（器文作「册鳥册」），鳥乃圖形文字，此乃殷彝中慣見之例，爲周金中所罕見。

第三，官制與殷制相合：殷人官制其見於典籍者，周書中頗多：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播民當即農民）和，見士（事）于周。」（康誥）（案此大誥文，脫簡誤入康誥）

「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威）；相惟御事，厥棐（非）有恭（供），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里居即里君，居乃字之譌，史頌簋亦有『里君百生』字），罔敢湎于酒。」（酒誥）

「汝劼毖殷獻（民獻）臣，侯甸男衛。」（同上）

「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召誥）

「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王人當即王官，周金有王人獻）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併）侯甸矧咸奔走。」（君奭）

以上均周書所見殷代官制，百僚、庶尹、宗工、里君，與此卿事寮、諸尹、里君、百工一致，侯甸男邦伯與此諸侯侯田男一致；田即是甸，盂鼎亦云「隹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

惟此有可稽考者。尙書僞孔傳於康誥之侯甸男邦采衛釋爲五服，並列舉里數，謂「與禹貢異制」。羅釋夨彝亦竟謂侯田男爲侯服甸服男服，儼若殷代已有五服之制。案此實大有可疑。以夨彝言，侯田男統攝於諸侯之下，與卿士、諸尹、里君、百工對言，盂鼎亦以侯田對言百辟，則侯田男當爲職位之名，而非畿服之名。酒誥召誥之侯甸男邦伯當爲侯甸男等之邦伯，邦伯即諸侯。康誥之「侯甸男邦采衛」，酒誥之「侯甸男衛」，以侯甸男邦伯例之，則采或衛與伯同義，采當即是宰。或言邦伯，或言邦采衛，或衛，與夨彝之諸侯同是一事。禹貢爲儒家所僞託，全無可疑；特其甸、侯、綏、要、荒之五服，得此可知亦略有所本。蓋甸服侯服男邦之名取於侯甸男，非侯甸男即侯服甸服男服。

由此論述亦若殷代已有封建制度者然，然此可稱爲封建制度之萌芽，不必即是後世儒家所稱之封建制度，更不必如現代觀點以封建的經濟組織爲基礎之封建制度。蓋所謂侯田男非即出於天子之分封，以當時社會基礎推之，當爲當時大宗小族之酋長或軍侯。各族之名稱不一，或稱侯，

或稱田，或稱男，而統稱之則曰諸侯，曰邦伯，曰邦采衛。故古之諸侯亦有異於春秋戰國時代之諸侯，更有異於秦漢以後之諸侯王。名稱雖相近似，性質則大異。如今之大總統與古之冢宰，由字義而言二者並無懸殊，然大總統與冢宰之異不待辯而自明。又儒家五等爵位公侯伯子男之男，曩余以爲全出於杜撰，得此彝亦知其略有所本。

考周初之所謂封建實無殊於今之所謂殖民。如定四年傳言封魯公則因商奄之民而封於少皞之虛；康叔則取於有閻之土，取於相土之東都而封於殷虛；唐叔則封於夏虛。均略取敵人之土地而另成一新國。然其經濟基礎如「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懷姓九宗」（懷同媿，乃狄姓），固純然爲奴隸制度。統制方略亦各不同，如魯衛則「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晉唐則「啓以夏政，疆以戎索」；索者法也。所謂周法戎法，所謂商政夏政，要不過農業與牧畜之分而已。唐封夏虛而用夏政戎索，可知夏民族實即戎狄，此當爲中國之先住民族。史記匈奴列傳謂匈奴本夏禹之後，於此可得一證據。

以上論述矢彝記，因此器之出，於中國古代史上大有啓發，故備論之如此。又同出之矢令簋聞有一百零八字，想與此彝必饒有相互發明之處，惜余於羅釋附說中僅得識其一句（已補入第四篇中），其全文之考核請俟異日。

三　附庸土田之另一解

日本理學博士小川琢治於所著支那歷史地理研究續集第三篇阡陌與井田中，以羅馬人之都邑及田野劃分法與周代之古法作比較的研究，其結論認爲兩者多有共通之處，而同時亦否認孟子「九一而助」之井田制，以爲非中國之古法。其說雖尚無古物上之證明（將來如地下發掘盛行時，或有證明之希望），然甚新穎，且可作爲研究古代文獻及將來地下發掘時之一參考。

據所述羅馬人於建設都邑時，須由占師（Augur）先占視飛鳥之行動以察其禨祥。卜地既吉，乃以懸規（Grume 或 Groma）測定地之中點。其器形制，於鐵桿附以斜交之十字規（Stella：由所附圖觀之，此物對於鐵桿向左右兩方可作四十五度之活動，不用時則能重叠，小川君所述未詳）。規之二上枝各附小錘（案此即使懸規豎立時而成正交之十字形者），測中點時即豎此懸規以定之。（案測法小川書中亦未詳，且頗曖昧，余以意揣之，當係借日光以十字規之影投射於地而得。）中點既定，即於此處闢一方場以建設祠廟，又由中心引出正交之縱橫二路。以此爲基線，闢一中央四分之方形或矩形（案其形如田字，方形二字乃余所加，以下文及圖形案之當如是）之地面，於其四隅建立界標，或以木，或以石。其次以白牛牡犢各一曳青銅之犂於其周圍起土，當門之處則起犂而不耕。牡犢駕於內側，土即反於其側。所積之土墩爲墉（Murus），所成之土溝爲濠（Fossa）。

又其次與縱橫二路兩兩平行，各作小徑，境內即成無數之區劃。每區以羅馬尺二四〇方尺之正方形爲定規，時亦分作矩形。

土田劃分法與此相同，惟無墉濠之設，而各區丈量有定制，茲從略。

小川博士所述據云係據安培爾（G. Humbert）、魯諾曼（L. Lenormant）、加尼亞（Cagnat）諸氏之研究，及斯丟瓦特・約翰司（Stewart Jones）著羅馬史之友。惜余手中目前無此等書籍，羅馬制度未能知其詳盡。然由上簡略之撮述，亦可得一重要的暗示，大抵古代田制或有與羅馬制度相彷彿之處，故先秦學者始據以創立井田說。且此亦有關於人種問題，殷周均西來，周人曆法月行四分制與西方之週法相類，則古代東西民族早有文化上之交通，殊屬意中事。羅馬制度恐亦不必起源於羅馬，其濫觴或當求之於巴比侖。惟此等資料，目前無可根據，只好期諸異日。

由羅馬制度之暗示，余於「土田附庸」一語別得一新解，足以更正余之曩說，亦足爲小川博士說之一佐證。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魯頌閟宮）

「分之土田陪敦……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左傳定四年）

「余考止公僕墉土田。」（召伯虎簋）

此土田附庸，土田陪敦，僕墉土田，經孫詒讓王國維二家考釋，已知本爲一事，敦乃庸字之誤，古文敦字作𦎫，庸字作𩫖，形甚相近。僕陪乃附之假。惟附庸之義二家均沿舊說，余曩讀爲「僕傭」，謂指臣僕，今由羅馬制度以推之，則「僕墉土田」當是附墉垣於土田周圍，或周圍附有墉垣之土田，故能成爲熟語。此可窺見周代之殖民制度。後世之城垣當即起源於此。又此制度，於詩經中猶有可考見者。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庸亦當讀爲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大雅崧高）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藉。」（同上韓奕）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此「山土田」當即「僕墉土田」，山即墉垣。）（同上江漢）

凡此均可以見其殖民方法之實際。意義稍別而儀式相同者爲鄘風定之方中一詩：

「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升彼虛矣（當即起土之意），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降觀于桑，卜云其吉，終然允臧。

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說當訓舍）。匪直也人，秉心塞淵，騋牝三千。」

此詩於城邑之制作與羅馬制度亦甚相彷彿。此詩之本事詩序言之甚詳：

「衞爲狄所滅，東徙渡河，野處漕邑。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營宮室。」

左氏閔二年及僖元年傳亦紀其事，左氏云：「衞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據此可知當時一國人數正自有限。又云齊侯「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以六畜爲饋，可知牧畜猶是重要產業，與詩之「騋牝三千」相合。於此經濟基礎之下，而詩序言封言建，左氏亦云「封衞于楚丘」，「諸侯城楚丘而封衞」。可知春秋初年之所謂封建，猶不過築城垣建宮室之移民運動而已。春秋初年猶如是，則周代初年更可知。故余始終相信，西周時代之社會斷非封建制度。

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補記。

四　夨令簋考釋

三一六～三一七

與令彝同出之令簋，近蒙容君希白以拓墨見示，與令彝確係一人之器，並饒有相互發明之處。今將其全文拓印如圖，並附以考釋。



隹王于伐楚伯，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夨令尊宜于王姜。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父兄于戍，戍冀𤔲（司）三。令敢揚皇王宦（庥）丁公文報，用稽後人享，隹丁公報。令用𢦏展于皇王，令敢展皇王宦，用作丁公寶簋。用尊史（事）于皇宗，用鄉（饗）王逆造，用飽寮人。婦子後人永寶。

（鳥形）册

此器多奇字，且多奇句，頗費解。然其主要一語爲：「隹王于伐楚伯，在炎。……作册夨令尊宜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父兄于戍，戍冀𤔲三。」

「伐」上一字以其殘痕及文義推之，當係「于」字。

「尊宜」連文彝銘中屢見。尊者，登也，進也。宜當如國風「與子宜之」之宜，肴也。故「尊宜」當是晉食之意。

「王姜」自係人名，惟不知係公名（如王姬齊姜宋子之類），抑係專名（如太妊太姒之類）。睘卣亦有王姜，彼銘云：「隹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夷伯賓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尊器。」（周金文存五，八九）作册令父名丁，作册睘父名癸，均沿用殷習以日爲名，可知二器必同係周初之器。

「鬲百人」之鬲字即盂鼎之「人鬲」，亦即大誥之「民獻」。獻字漢人多作儀，如大誥「民獻有十夫」，尚書大傳作「民儀有十夫」。泰山都尉孔宙碑「黎儀以康」，斥彰長田君碑「安惠黎儀」，堂邑令費鳳碑「黎儀瘁傷」，所謂「黎儀」亦即皋陶謨「萬邦黎獻」之「黎獻」。前人以爲殆今文尚書作儀，古文尚書作獻。余案儀獻古音本歌元對轉，今文出於口授，故寫音爲儀；古文根據漆書，故傳寫爲獻。理或有之。然金文有人鬲無民獻字，鬲字自古讀歷，音在支部。許書重文作䣄云：「漢令鬲從瓦厤聲。」詩陳風防有鵲巢二章從鬲聲之鷊字正與甓惕爲韻。儀字古音雖在歌部，然歌部字在周末即多轉入支，余意今文家蓋以支部儀字寫鬲字之音。古文家則誤讀鬲之象形文爲獻。鬲獻本同類之器，僅高低而獻高，其象形文實不易辨也。

銘意至此甚明，即某王於伐楚之役作册令獻肴饌於王姜，王姜以貝朋臣民賞賜之。臣與鬲有別，與盂鼎同。盂鼎「人鬲」中包含「自馭至于庶人」，則此之「鬲百人」中所包含者亦必如是。唯自「鬲百人」以下「公尹白丁父兄于戍戍冀𤔲三」十二字甚費解。揆其文氣「公尹白丁父兄」似即包含於「鬲百人」之中，與盂鼎之「自馭至于庶人」同例，公尹高於白丁，白丁當即管子乘馬篇「一乘四馬……白徒三十人奉車」之白徒。又荀子王制篇「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楊倞註云：「白謂甸徒，猶今之白丁也。」然有此器出，則白丁之名蓋自殷周以來所舊有。「父兄」當即公尹白丁之父兄。「戍」可解作戍地，又可解作地名。博古圖卷八第十七頁有周己酉方彝，余意亦此作册令所作之器。其銘云：

三一八～三一九

「己酉戍命尊宜于召康𢊁，䍃九律䍃，商貝十朋，××用宦丁宗彝。在九月，隹王十祀，𥁕日，五隹××。」（兩䍃字原刻誤，摹但亦略存其形似。）

此「戍命」當即作册令。古文命令字通，其證一。作册令之父爲丁，此亦稱「丁宗彝」（丁字宋人誤釋爲圖），其證二。「尊宜」字與「宦」字他器罕見，而二器共通，其證三。是則由戍命之戍可以證此器之戍字爲地名。其「賞貝十朋」下二字，原刻作万𠀀，上字釋方，下字未釋（薛書釋爲「方夜」）。以彝銘文例按之當即作器者之名，余謂當即夨命二字之殘餘而摹錄者有未審也。

「戍冀𤔲三」，𤔲同司，古亦作事。毛公鼎有「參有𤔲」，詩小雅作「三有事」（十月之交），又「三事大夫」（雨無正）。冀當讀爲輔翼之翼。殆言賞戍以有司之官三人，與上「貝十朋，臣十

家，「鬲百人」爲對句。

別有禽彝（周金文存三，一〇八），其銘云：

「王伐楚（楚）侯。周公某（誨）禽祝，禽又（有）敀（臧）祝。王錫金百寽。禽用作寶彝。」

楚字從林去聲，與楚之從林疋聲同，迺楚字之別構。前人有釋爲無，讀爲許者，非是。

某迺謀省。謀誨古字通，此讀爲誨。

敀當即臧否之臧，古文臧或從戈作，周金有伯戫父鼎（周金文存二，六二）。從戈與從支之意甚近，古文旁從戈支每互易（王國維說，見觀堂別集梁伯戈跋），可爲此字之旁證。

此器以周公與禽並舉，則周公爲周公旦，禽爲伯禽，毫無可疑。伯禽當時又曾爲大祝之官，別有大祝禽鼎可互證。此言「王伐楚侯」，令簋言「王伐楚伯」，當係一時之器。

準上所述，可知令簋、睘卣、己酉方彝、禽彝、大祝禽鼎諸器，均爲周初之器。其中如令簋、矢彝之制作時代且必在成王之世。史記周本紀云：

「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案尚書大傳作『踐奄』）遷其君薄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既絀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成王既伐東夷，息愼來賀。……」

視此則周初周公及伯禽等征伐淮夷徐戎時，成王亦曾親自出馬，淮夷即楚人，即蠻荊，徐戎即舒人，即郐方。淮徐荊舒每連言，必係同族，且爲殷之同盟，禽彝言「王伐楚侯」，令簋言「王伐楚伯在炎」當即成王「東伐淮夷殘奄」之事，「炎」當即是奄，炎音在談部(am)，奄音在侵部(əm)，侵談二部古音極近，且同屬收脣之音。詩陳風澤陂萏儼與枕爲韻，他如銜含通用，嚴嵒通用，均二部音混用之證。

由諸器之綜合研究，既知令簋之作當在周初，而令簋文所記當時事實，與舊史料復如是相合，則其作於成王之世，可成鐵案。

知令簋必作於成王之世，則知同出之令彝亦必同時，而令彝之「明保」決爲魯公伯禽無疑。此尚有他證，當於下節論之。

知「王伐楚伯」之王即成王，則所謂「王姜」當即成王之后。睘卣云：「隹十又九年王在厈」。此十又九年當有二解，一爲成王十九年，一則爲成王六年：蓋周室自文王受命稱元祀，八祀武王即位未改元，十一祀克商，十三祀武王卒，十四祀成王即位亦未改元，直至成王七年始改爲元祀（詳見觀堂別集中周開國年表），故十九年亦得爲成王六年。余謂當以六年說爲正，因「王在厈」之厈（同岸，an）當即「王在炎」之炎，亦即「殘奄」之奄。厈音雖在元部，然與侵談部每相通轉。如冄在談部，那在元部（一讀元部之陰聲歌部），而那從冄聲。又如敢在談部，而勇

敢或謂之勇果；坎在侵部，而盈坎或請之盈科；果科皆歌部字，元部之陰聲（即羅馬字母之a音）。故厈、炎、奄，當同是一地之異譯。蓋奄人自稱爲奄者，而周人或稱之爲炎，或稱之爲厈。且十九年王在厈，與史實亦相符。今將周初伐淮夷踐奄前後數年事揭錄如下：

十六祀（既克商五年，成王三年）

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

十七祀（既克商六年，成王四年）

尚書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尚書大傳：「二年克殷。」

十八祀（既克商七年，成王五年）

詩，豳風，我徂東山：「自我不見，於今三年。」

孟子：「伐奄，三年討其君。」

尚書大傳：「三年踐奄。」

十九祀（既克商八年，成王六年）

尚書大傳：「四年建侯衞。」

（摘錄自周開國年表）

此十九年在厈與「三年踐奄」事約略相當，舊史料中均約舉成數而言，並無詳細之月日。睘卣亦僅紀年，與此表雖似相差一年，然並不能作爲堅決之反證，則睘卣「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當即「遷其君薄姑」事。夷伯即楚伯，以楚本蠻夷，亦即淮夷，故稱爲夷伯。

別有遣尊（周金文存五，四）及遣卣（同上五，九〇）亦有「王在厈」之文，其銘云：

「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厈，錫遣采，曰×錫貝五朋。遣對王休，用作姞寶彝。」

此與睘卣亦當係同時之器。年終置閏稱「十三月」，與卜辭同。「錫貝五朋」爲數甚少，足見其時代之近古。此等雖非究極之證明，然亦足爲輔助「王在厈」一語之旁證。（此等器物惜余僅見銘文，如能就原物以研究，則由花紋形式上必能得到更堅確之證明。又出土處大有關係，惜亦無可稽考。）

己酉方彝之稱「王十祀」，則當即武王三年之器。其時殷尚未滅，故銘文全仿殷人（薛氏款識列爲商器，謂文類兄癸卣）。此亦一有意義之剔發。蓋周未得天下以前之器物迄今未見，今得此可云創獲矣。

又楚曾稱王稱公稱子，余曩已言之，今禽彝復稱爲楚侯，令簋復稱爲楚伯，是則王公侯伯子

乃古國君之通稱，此其最完整之一例證。

以上論令彝之時代及其史料上之重要性已畢，其中尚有少數奇字奇句，就余所推測者附釋之於下。

銘中兩見㞋字。字書所無。余以爲當即揚字之別構。此由本銘自身可證。上言「令敢揚皇王宮」，下言「令敢㞋皇王宮」，辭意句法全同，則㞋自是揚字。縣妃簋「揚伯屖父休」作𠃛，象人拜揚之形，𣄨尊「揚𣄨仲休」復作𡧊。從宀作者與此從厂同意；長本在陽部，亦象長髮之人拜揚之形，是則從長迺形聲而兼會意也。一器之中同字異構往往有之，如令彝「卿事寮」之事與「三事令」之事，其結構均微有不同。

「令用𢍰㞋于皇王」——𢍰字與說文愼之古文𡲬字所從同。疑此乃敬之別構，從𡲬省井聲。「用饗王逆造」——逆造即迎迓。邢侯尊（西清寶鑑八，三三）有「用𩰫侯逆造」（原錄逆字略有譌誤）與此同例，又有邢侯方彝（同上一三，一〇）曰「用𩰫井侯出入」，出入即逆造。（案此邢侯二器與周金文存卷五之麥盉乃一人之器，當改稱爲麥尊，麥彝。麥尊文甚奇古，惜摹刻似有脫誤。原器存佚未明。）

三二四～三二五

〔追　記〕

案趞尊與趞卣確係成王東伐淮夷踐奄時器，今於𩁹鼎（積古齋六，二三）復得一證。𩁹鼎銘云：

「王令趞𢦏（捷）東反夷，𩁹肇從趞征，攻開（躍）無啇（敵），相孖（于）人身，孚（俘）戈，用作寶尊彝，子子孫孫其迷（永）寶。」

𢦏字錢坫釋載，云：「載國名，春秋公羊傳作載，左傳作戴，說文解字作𢦏，此用解字之體而上略異。」案此字在此乃動詞，非國名。且字形與𢦏字亦自有別。余謂此乃捷字。新出三字石經，「鄭伯捷」之古文作𢦏，從木與此從草同意，開字前人釋戰，案乃龠字，此假爲躍，說詳甲骨文字研究釋和言篇。啇、敵，孖、于，孚、俘，迷、永，均古今字。

趞字阮元釋𨖅，謂即獵字。案此字銘中凡二見（阮於第二字釋遣），確係人名，字形雖略漶漫（以第二字爲尤甚），然以趞尊趞卣之趞字校之，如出一笵，故此斷爲趞字無疑。「捷東反夷」即撻伐淮夷，趞器言「王在厈（奄）」，此器言「捷東反夷」，合之則正符合於「東伐淮夷踐奄」之史實。蓋趞爲當時從王征伐之將，而𩁹則又其部屬。于字作孖，亦足證明此器之古。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補誌。

五　明保之又一證

令彝之「周公子明保」，余以爲乃周公之子名明保。近新出一卣，復得一證。其銘云：

「隹明保殷成周年，公錫作册𩰫鬯貝。𩰫揚公休，用作父乙寶尊彝。□」

𩰫迺人名。末尾所空一字係圖形文字，銘末綴以圖形文字，而作册𩰫之父復名乙，此均殷人遺習，器必作於周初。

最可注意者爲首句「隹明保殷成周年」。此迺彝銘中以事記年之一例。凡彝銘中以事紀年者，有下列數器：

厚趠鼎：「隹王來各（格）于成周年。」

南宮中鼎：「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

邢侯尊：「隹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

善夫克鼎：「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征八𠂤之年。」

𣪘尊：「𣪘從師雝父戍于苦𠂤之年。」

國差𦉜：「國差立事歲。」

陳猷釜：「陳猷立事歲。」

子和子釜：「××立事歲。」

前三例均於「惟」與「年」或「之年」中孕以子句。中二例子句較長而省去惟字（案其前尚有隹某月某日之文，故隹字實同未省）。後三例則省惟而用歲。然所同者均孕有完整之子句。準此則「隹明保殷成周年」之「明保殷成周」必亦一完全之子句無疑。更詳言之，則「明保殷成周」與「王來格于成周」同例。明保與王相等，爲子句中之主格。殷與來格相等，爲子句之動詞。是則明保之爲人名，斷然無疑。

其次，有傳卣者，文云「隹五月既望，甲子，王在□京，令師田父殷成周〔年〕」（周金文存五，八〇）。「師田父殷成周」與此「明保殷成周」完全同例，師田父乃人名，故明保亦非人名不可。

然則所謂「殷成周」者，其義云何耶？

余謂「殷成周」當即殷見於成周。此言「明保殷成周」與令彝之「出同卿事寮」當係同時之事。周禮春官大宗伯「殷見曰同」，鄭註「殷猶衆也，十二歲王不巡守，則六服盡朝」云云，今以此二器按之，則所謂殷見之禮，迺聚集內外百官而大會之。可知鄭註實是臆說。

明保能殷見於成周，則明保爲諸侯無疑。令彝上言明保，下言明公，知明保即是明公。明公

三二六～三二七

𤔲上言明公，下言魯侯，知明公即是魯侯。周公之子而爲魯侯者，則非伯禽而何耶？（案保字與禽字之關係，余曩讀保爲俘，乃據說文，在古器物中俘保二字判然有別，前說當更正。余意保本有孵抱之意，善孵者莫若禽，故字伯禽耶？然此乃枝葉之證據，無須拘泥。）

有此數器之綜合研究，可得幾項結論以補苴或修正周初之佚史：

（一）成王曾有伐楚之役，楚即淮夷，爲殷之同盟國，商頌殷武可證。

（二）魯公伯禽名保亦號明公。在前曾爲大祝。

（三）魯公殖民於魯，亦兼任王朝卿士。猶康叔爲周司寇，冉季爲周司空。

（四）尙書洛誥確有誥命伯禽之文竄入其中。其「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句，亦當解爲繼明保之後大相於東土。蓋周公先遣伯禽東出，而已則隨後東征。

（五）知令彝令簋斷然爲周初器，同時於當時之社會情狀亦得有所發明。

令彝：「錫亢師鬯金小牛……錫令鬯金小牛。」

禽彝：「王錫金百寽。」

此二項證明當時已有金屬貨幣之使用。

令簋：「賞令貝十朋。」（此恐仍是頸飾，惟不知一朋之單位究係若干。）

𥁕彝：「公錫作册𥁕鬯貝。」

三二八～三二九

睘卣：「夷伯賓睘貝布。」（貝布即貝幣。）

於金屬貨幣之外，貝布亦尙通行。

令簋：「臣十家，鬲百人。」

周初確已入於奴隸制度。

六　古金中有稱男之二例

余曩云「古金中無男爵之稱謂」，今案此說不確。令彝有「侯田男」，前已論及；今復得稱男二例，譯錄如下。

第一例　遣小子簋（積古齋六，八）

「遣小子䡅（𧗿）以其友（有）作𩛥男王姬䵼彝。」

𩛥字字書所無（或以爲即許書之𩛥字），然於卜辭習見，迺地名，在此則當是國名。

第二例　𨟻侯簋（周金文存三，一三三——五）

「𨟻侯作叔姬寺男𦡞（媵）簋，子子孫孫永保用享。」

侯上一字不識。「寺男」在此頗可疑，依金文媵器通例當爲叔姬之名。但如「寺男」爲叔姬所嫁之夫，則寺當爲國名。周金有寺季故公簋（周金文存三，八四）。寺又作邿，有邿遣簋（同上三，五九），有邿造鼎（同上二，五九）。又有邿伯鼎二器：

（一）「邿伯祀作善（膳）鼎，其萬年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周金文存二，四二）

（二）「邿伯𩰫作孟妊善𩰫，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寶蘊樓一二五）

是則邿可稱伯。如「寺男」爲寺君之稱，則邿之稱伯者亦可稱男，男要亦不過古代國王之一種稱謂，無所謂等差。

七　古代用牲之最高紀錄

卜辭用牲一時有用至三百四百者，余曩以爲乃破天荒之濫用，今案逸周書世俘解中，用牲之多更有超過於此者：

「用牛於天於稷五百有四。」

「用小牲羊豕於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

此第二項當是隨時隨地祀於水土百神所用牲數之累計。然得此二項足以佐證余於卜辭研究中所得之結論，即殷末周初確是牧畜最蕃盛之時代。

逸周書中可信爲周初文字者僅有三二篇，世俘解即其一，最爲可信。克殷解及商誓解次之，其它則均係僞託，惟非僞託於一人或一時。

世俘解之可信，除文字體例當屬於周初以外，其中所紀社會情形與習尙多與卜辭及古金中所載者相合。今略舉數事如下：

（一）國族之多與卜辭合：

「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

（二）國族稱方與卜辭合：

「太公望命禦方來。」

「呂他命伐越戲方。」

「百韋命伐宣方……百韋至告，以禽宣方。」

（三）獵獸之多與卜辭合：

三三〇～三三一

「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糜（？）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氂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羆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麈十有六，麝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

此文中糜麋二字必有一爲麇字之譌，麇亦鹿類，以獲鹿爲最多。麈即牡鹿，非麈土之麈，卜辭有此字。

文法先獸後數，與卜辭同：卜辭書獲之例亦先獸後數。如云：

「丁卯（缺）獸正（缺）毕，獲鹿二百六十二，×百十三，豕十，兎一。」（後下一頁四片，此例羅振玉誤釋爲「×二百六十，二百十三豕」，余已正之，見前，然亦有誤，此據容希白說。今附正於此。）

（四）用牲之多與卜辭合：

例已見上。

（五）用人爲牲與卜辭合：

「癸酉薦殷俘王士百人。」

「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

準上可知世俘解必非後人所僞託。同時除上舉者以外之材料，大率亦可徵信。如云：

「馘曆（即金文鬲字之音讀，宋版誤爲魔）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

此數之多即表示整族出征，整族爲囚之意。與詩之「殷商之旅，其會如林」，史記之「帝紂發七十萬人距武王」相參證，大率可信。惟此億之單位，不知其確數。如以十萬爲億，則於「億有十萬」爲不辭，下文又云「凡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如以萬萬爲億，則人口未免過多。千萬爲億則古無是說。此等數目當必有僞衍之字。余意「億有十萬」當爲「億有七萬」，古文七字正如後人之十。「億有百萬」當是「億有四萬」，晚周人書四有作㊃者（郘鐘），與百形近。（令簋中有百字，請參照。）以十萬爲億，方能合於古人數字觀念之發展過程。據余就卜辭及金文之研究，凡十之倍數大抵合書，百千之倍數亦然，因亦十之倍數。（說詳甲骨文字研究釋五十篇。）此等合書字，今存廿與卅而已。余疑古人諸合書數目，或如廿卅之專爲一字，有一單音。故以十萬爲億最近情理。

「俘商舊玉億有四萬。」

此數之多所表示者有三事：（一）商末確已用石貝，（二）貝已成爲貨幣，（三）貝玉尚爲國族所公有，故集中於王室。

〔附〕世俘解首句，「維四月乙未日」，莊葆琛本删日字，孫詒讓云：「乙未日古經史無此文法，史略作『有乙未』（高續古史略），依高疑當作六日乙未。」余案日乃旦字之誤，下文「時甲子夕」，牧誓「時甲子昧爽」，又師毛父簋「隹六月既生霸戊戌旦」（博古圖一七，一八），即其例。史略「有」字，當沿上月字而誤衍。

八　殷虛中無鐵的發現

頃得讀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出版），其中重要文獻有下列五種：

（一）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董作賓）

（二）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李濟）

（三）殷商陶器初論（李濟）

（四）商代龜卜之推測（董作賓）

（五）新獲卜辭寫本及後記（董作賓）

第五項前已得見其單行本。因於地層之研究未敍及，故余曾頗致不滿，今得讀本期報告，特在讀過第一第二兩項之後，始知董李二君實煞費苦心。

董李前二次之發掘（第一次在一九二八年十月，第二次在一九二九年四月，李君所參加者爲第二次），大抵尚在試掘程度。李君的地層分析亦以「初步」自名。在目前自難得若何明確之判斷。（第三次發掘報告，尚未見。）惟有一事已明瞭者，則眞實的殷虛中目前尚無鐵的發現。

李君約分小屯之地層爲三：（一）現代的堆積，（二）隋唐的虛墓，（三）殷商文化層。所得鐵器係出於隋唐虛墓。

董君亦云：「殷商爲銅器時代，其時是否有鐵之發明，實爲一重大問題。今所得與甲骨同出之器物，銅器間有之，鐵器猶絕無所見。」（商代龜卜之推測）

九　夏禹的問題

顧頡剛所編著古史辨第一册，最近始由朋友寄來，我因爲事忙，尚沒有過細地翻閱；但就我東鱗西爪的檢點，我發現了好些自以爲新穎的見解，卻早已在此書中由別人道破了。例如：

錢玄同說：「我以爲原始的易卦，是生殖器崇拜時代的東西；『乾』『坤』二卦即是兩性底生殖器底記號。……許多卦辭爻辭，這正和現在底『籤詩』一般。」（原書第七七頁）

丁文江說：「禹貢係晚出的書，是沒有疑問的。據我的朋友章演羣考證（石雅末篇），鐵是周末（最早是周的中葉）纔發見的（他的證據很多），而禹貢已經講梁州貢鐵。鋼的發明比鐵還遲，

貢梁州貢璆鐵銀鏤；許慎訓鏤爲鋼。若許氏說的不錯，則禹貢爲戰國之書無疑。」（原書第二〇八頁）

這些見解與鄙見不期而同，但都是先我而發的。（鐵的出現時期尚是問題，最後解决只能仰望於地下發掘。）

便是胡適對於古史也有些比較新穎的見解，如他以商民族爲石器時代，當向甲骨文字裏去尋史料；以周秦楚爲銅器時代，當求之於金文與詩。但他在術語的使用上有很大的錯誤。發見仰韶新店等時期的安得生（J. G. Anderson）疑商代是石器時代的晚期，是說的新石器時代的晚期；在這時候已經有銅器的使用。（安得生在甘肅的收穫中也曾發現了一個小銅扣。）考古學上一般是稱爲金石并用時代，胡適漫然地引爲石器時代，並於「石器時代的晚期」之下註以「新石器時代」，這是大謬。蓋新石器時代爲期至長（單言石器時代更無庸說），早的如像埃及開幕於公元前一萬二千年，中間的綿延有六千年。其他歐美各國，大抵均開幕較遲，而綿延卻約略相等。中國的地質學上的時代，在目前科學的發掘方在萌芽之時，自然誰也說不出它的定限，然而殷代是新石器時代的末期，即金石并用時代，卻是可以斷言的。以周秦爲「銅器時代」亦是錯誤。在考古學上銅器時代和青銅器時代判然有別。銅器時代是新石器時代的末期，便是金石并用時代的另一種說法。青銅器時代則是更高級的文化，周秦確已是青銅器時代，照現在所有的古器物學上的知識說來，連殷代末年都應該包括在裏面。胡適泛泛地以石器時代概括商代，以銅器時代概括周秦，在表面

上看來雖僅是一二字之差，正是前人所謂「差之毫釐而謬以千里」！

胡適又說：「以山西爲中心之夏民族，我們此時所有的史料實在不够用，只好置之於神話與傳說之間，以俟將來史料的發現。」（以上見原書第九八頁。）

這個態度比較矜慎，雖然夏民族是否以山西爲中心，還是問題。

胡適的見解，比起一般舊人來，是有些皮毛上的科學觀念。我前說他在中國哲學史大綱中「對於中國古代的實際情形，幾曾摸着了一些兒邊際」，就古史辨看來，他於古代的邊際卻算是摸着了一點。

顧頡剛的「層累地造成的古史」，的確是個卓識。從前因爲嗜好不同，並多少夾有感情作用，凡在努力報上所發表的文章，差不多都不曾讀過。他所提出的夏禹的問題，在前曾哄傳一時，我當時耳食之餘，還曾加以譏笑。到現在自己研究了一番過來，覺得他的識見是有先見之明。在現在新的史料尚未充足之前，他的論辨自然並未能成爲定論，不過在舊史料中凡作僞之點大體是被他道破了。我現在想對這夏禹問題，提出我的見解。

照我的考察是：（一）殷周之前中國當得有先住民族存在，（二）此先住民族當得是夏民族，（三）禹當得是夏民族傳說中的神人，（四）此夏民族與古匈奴族當有密切的關係。

在目前準實物的材料，第一項當推齊侯鎛及鐘。鐘銘兩稱「桓武靈公」，一曰「有共于桓武靈公之所」，再曰「桓武靈公錫厥吉金」，此以陳侯因資敦稱其父桓公午爲「孝武桓公」例之，知

齊侯鎛、鐘必係作於齊靈公末年。齊靈公二十八年卒，當魯襄公十九年，公元前六五二年，爲時在春秋中葉以後。其中關於夏商之史料云：

「虩虩成唐，有嚴在帝所。敷受天命。刻伐頣司，敗厥靈師，伊小臣惟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

成唐即成湯，伊小臣即伊尹，禹即夏禹，孫詒讓及王國維均已言之，然留有問題者爲「刻伐頣司」句。

「刻」字宋刻摹作㓺，左旁甚詭譎，余意當爲前字之僞（前即古翦字）。前古作㓺，與此形近。魯頌閟宮「實始翦商」，又召南甘棠「勿翦勿伐」。

「頣」字自宋以來釋履，以履之古文作頣，孫詒讓以爲即夏桀名履癸。然頣字之主要成分爲舟字，舟即履之意，象人以足蹈履也。（頁於古文即人形。）頣則省舟而成赤足，何能更爲履字耶？字如省足省頁尚可說，而省舟則斷無可說。余謂此乃夏字。許書夏字篆文作𡕥，古文作𡔳，新出三體石經夏之古文作𤴓。足上所從均即頁之譌變，從頁省臼，與此作頣者正同。

「司」字於鎛銘作「同」，案當以司爲是。銘文以所、司、輔、堵爲韻，司在之部，古與魚部字常相借韻，此正其一例。司通祀，卜辭兩見「王廿司」（前二，四及六，二八），即「王廿祀」也。故「刻伐頣司」當爲「翦伐夏祀」，猶書多方云：「刑殄有夏。」（刻不改字亦可通，惟字形可

疑。）

「翦伐夏祀」與「處禹之都」相條貫，則歷來以禹爲夏民族祖先之說，於金文上已得一證。

其次爲秦公簋。

「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鼏宅禹賚。十又二公在帝之坏，嚴恭寅天命，保業厥秦。虩使蠻夏。』」

「禹賚」即大雅之「維禹之績」，商頌之「設都于禹之蹟」。王國維已言之。「蠻夏」即華夷，是則春秋中年中國確亦稱夏。上言「禹蹟」，下言「夏」，則夏與禹確有關係。

由上可知在春秋時代一般人之信念中，確承認商之前有夏，而禹爲夏之先祖。是夏民族當爲中原之先住民族。然自遭殷人驅逐以後，這個民族往那兒去了？有一部分（或其全部）朝北方遷徙了，是理所應有。在這兒舊史料上有一些證據。

（一）山海經

「黄帝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爲鯀。」（海內經）

「黄帝生苗龍，苗龍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爲犬戎。」（大荒北經）

此言犬戎與夏民族同祖。案黃帝即是皇帝，上帝。後人以爲軒轅，軒轅又爲星名，即西方之獅子座，其最大一星亦稱「王星」，與黃帝號有熊，鯀化黃熊，禹化黃熊等傳說，均有關係。此別有說。（見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篇。）

（二）左氏定四年傳

「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姑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此以夏政與戎索對文，並於夏虛施行戎法，可知戎夏確有攸關。

（三）史記匈奴列傳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

所謂昆夷、犬戎、鬼方（即懷姓戎）、葷粥、熏鬻、玁狁、休溷、匈奴，均一音之轉，前人已言之。由上三證則夏民族被殷人驅逐後，多逃往北方，殆是事實。（有一部分係逃往南方。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

此外尚有一例，余以爲大有可考索之價值者，即商頌長發「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二韻。

三四〇～三四一

「禹敷下土方」句甚奇特，「禹敷下土」可以爲句，亦可以爲韻，因土與芒乃魚陽對轉。「禹敷下方」可以爲句，自亦可以爲韻。然二者均不取，而獨用五字爲句曰「禹敷下土方」，此當非單爲音節之故。余意「土方」當即卜辭中所常見之敵國名「土方」。

「土方」之地望由書契菁華下列數事可以考見。

（一）「五日丁酉允有來媗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

沚迺國名，卜辭習見，沚戛當即沚國之長名戛者，此人於卜辭亦屢見不鮮。由此例可知沚國在殷之西，而土方在其東，𢀛方在其西。

（二）「九日辛卯允有來媗自北蚁，敂嬰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蚁亦國名。敂嬰當即蚁國人。此國在殷之北，則土方亦必在殷之北。合上例而言，則土方當在殷之西北或正北。

（三）「四日庚申亦有來媗自北，子肆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

子肆當亦蚁國之人，此所告方，由上例證之即土方。方征蚁凡二次，甲辰一次，戊申一次。

觀其首言「四日庚申亦有來媗」，可知四日前之丁巳必曾有來媗。丁巳來媗所告者爲甲辰之寇；庚申來媗所告者爲戊申之寇。甲辰至丁巳十四日，戊申至庚申十三日，前後兩次所費之時日恰相若，可知蚁國離殷都（即今之安陽）有十三四日之路程。每日途行平均以八十里計，亦已千里而遙。則土方之疆域蓋在今山西北部，或包頭附近也。是則土方當即玁狁之一大族。玁狁於詩稱朔方，金文不嬰簋又稱馭方。朔、馭、土，古音均在魚部，則所謂土方當即朔方、馭方。

知此，則所謂土方即是夏民族，夏字古音亦在魚部，夏、土、朔、馭一也。

是則「禹敷下土方」當爲禹受上帝之命下降於土方之國（即後之華夏、禹蹟、禹甸、禹域），以敷治洪水。商頌雖是春秋宋襄公時正考父所作，然宋人猶保存卜辭中所常見之國名，此毫不足怪。

又逸周書世俘解：「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此禦方亦當即不嬰簋之「馭方」。蓋夏后氏之後玁狁與殷爲世仇，故周人伐殷時即請其援助。此亦一於舊紙堆中久被淹沒之新史料也。

要之禹與夏就文獻中所見者確有關係，此必爲夏民族之傳說人物，可無疑。又夏民族與匈奴族有近親之關係，當爲中原之先住民族。此事於將來大規模的地下發掘時可望得到實物上的證據。

一九三〇年二月七日補誌。

三四二～三四三

十　「舊玉億有百萬」

逸周書世俘解「凡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余曩以意改爲「億有四萬」。今案王念孫讀書雜志有此一條（卷一之二，第六頁），據云：「此文本作『凡武王俘商得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鈔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二引此，正作『武王俘商得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原註：陳禹謨本删去）。藝文類聚寶部上，太平御覽珍寶部三，並同（原註：今本類聚『佩』下脫『玉億』二字）。初學記器物部佩下亦引『武王俘商得佩玉億有八萬』。」王校，視余更遠有根據，當改從。「億有八萬」亦正十萬爲億之證。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七日補記。

兩周文史論叢

岑仲勉著

據一九五八年商務印書館本影印（節錄）

西周積年推算的點滴

史記周本紀集解:"汲冢紀年曰,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這個數目,我們總相信比劉歆的 352 年較爲相近的。但我們研究的時候,總要求理之所安,不要先存着必然的心理,致爲材料所束縛,反而蒙蓋了眞相。比方太平御覽八五引紀年 :"成康之世,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史記周本紀同,陳夢家氏說:"成康之世 40 餘年,則成王在位當不足 30 年。"(1) 好像40餘年是包括了成康兩世。可是他又說:" 40 餘年者成康之世不用刑之年,非兩世合爲 40 餘年也。"(2) 顯然解釋不盡相同。他據獻卣的" 隹十又九年",說成王至少 19 年,(3) 又據小盂鼎的"隹王卅又五祀",說康王至少 35 年;(4) 按小盂鼎拓片很少,未有見過,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三七頁)、大系攷釋 (三六頁) 和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 (下一第八頁)都作"廿又五祀",陳氏所擬康王 38 年,(5) 可能多出 10 年上下。 還有"刑錯" 的問題,古代記載簡質,許多事情未必很淸楚地傳錄下來,嚴義地說,也未必有完全不用刑的日子,這句話的內涵無非"天下安寧"的表現,換句話說,40 餘年多應指成、康兩王在位的總年數。如依陳氏說:"應指成王既伐武庚東夷之後,康王晚期伐鬼方以前"。(6) 從客觀來體察,這一記錄原來怕沒有恁樣界畫明確吧?陳氏又以大盂、小盂鼎同屬康世, 然又謂大盂鼎 "述王之策命冠以 '王若曰', 乃史官代王宣命之形式, 此制不早於穆王時。"(7) 豈不是自相矛盾?

其次、晉書五一束晳傳櫽括竹書紀年的大意,"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 前一句話可有兩解:一、穆王在百年以內,二、穆王在百年 以 外。(8) 陳氏以爲"若此百年包括穆王,則竹書紀年以成康之際 40 餘年,昭王 19 年,穆王在位似在20年左右。"(9) 這樣估定,固然可適合百年的說法,另一方面,他却拋棄了紀年"穆王三十七年伐越"那一條(見藝文類聚九、初學記七、文選江賦注等引文),陳氏雖以"年數不一"及"非史實"爲藉口,(10)然而 "伐越、大起九師、東至於九江" 不能說非史實, 引文有異的都是時代較後(如御覽、廣韻及路史),憑此以施行取舍,似乎非理之所安了。況乎"百年"字樣可能只取其大數。拾遺記三:"穆王卽位三十二年,巡行天下,………有書史十人記其所行之地。" 記又言, 三十六年西王母來會,這是東晉遺文,都可與紀年的 "三十七年" 作證,我們不應該隨便拋棄的。

復次,史記周本紀:"穆王卽位, 春秋已五十矣, ……穆王立五十五年崩"。陳氏認爲司馬只根據呂刑"惟呂命王享國百年"之文,但呂刑非穆王作。 (11) 按列子周穆王篇:"猶百年乃徂, 世以爲登假焉。" "登假"猶之說升仙,列子必應是秦前作品, 我已兩次提出詳辨,未被推翻以前,光駁去呂刑一項還是不够有力的。

宗周鐘作器者自稱爲"㝬",唐蘭氏以爲厲王胡,陳氏從之, (12) 依字的構成來看, 我也相當贊同的。 惟有難以解決的一點, 卽剌鼎: "用牡於大室, 啻邵王," 陳氏認邵王爲昭王, (13) 但宗周鐘的"南國服子敢陷處我土,………服子乃遣間來逆邵王,"陳氏却認爲夷王,持什麽理由說這邵王不是昭王呢?昭王南征不是比夷王更切

合嗎？穆王舊說名"滿"，我以爲"滿"不是他的眞名（這裏不擬討論），是否名"㝬"，也無法證實。

拾遺記二記"昭王卽位二十年"，又"二十四年"，新城氏定昭王年數爲24年，[14]當本於此。又陶弘景古今刀劍錄："周昭王瑕在位五十一年，以二年歲次壬午……"，今按新城的自周初至春秋之月朔干支表列昭王元年爲元前1000年，2年爲999年、卽壬午，又顯然本自刀劍錄。陳氏書全未顧及這些史料。

陳氏又說："據竹書紀年，太公望卒于康王6年，齊哀公卒于夷王3年，則康王6年以後之康、昭、穆、共、懿、孝六王相當于齊之丁公、乙公、癸公、哀公。丁公當在康世，乙公癸公當分屬昭穆二世，則哀公應當懿孝二世。如此懿孝二王年數似不甚長。"[15]這樣子推比也有其問題的。首先，陳氏沒有比及共王，第二則享世長短，往往不可思議。我們推求西周積年，最要先問紀年"二五七"那個數目是否相近或有若干出入，如果只在"二五七"的圈子內求解答，還未摸着正當的鑰匙，新城新藏氏就疑心"二五七"是"二九七"的錯誤。[16]

西周青銅器與銅器羣本身的斷代研究，像花文、形制等，將有助于西周年代學的推斷，[17]其收效是應該肯定的。所須補充者，藝術之流行，並不是新的發生卽跟着舊的消滅，往往新舊可以並存，並存的久暫，又基于外在的種種原因而不同，故運用這種方法時不可過于執滯。[18]

陳氏這一作品的計算，有時也陷于混亂，例如他解後漢書西羌傳"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爲"在宣王已立之四年（當在宣王5年），"又同傳的"後二十七年、……後五年、……後二年，晉人敗北戎于汾隰"爲"晉人伐北戎在宣王已立之38年（當在宣王39年），"那末，同傳之"明年，王征申戎"就應該是宣王既立之39年了，而他却說"伐申戎在宣王既立之38年，"[19]是令人難以了解的。

還有一件最缺陷的事，金銘除小盂鼎外，記王卽位年的以𣪕攸从鼎之"隹卅又二年"爲最長，王國維、郭沫若兩家認作厲王時器，新城又用曆法推定是穆王時器。[20]這一個器是何王朝所鑄，對於西周年代的推計，有其極重要的意義；陳氏竟不置一辭，便假定穆王爲20年，厲王爲16年，[21]這樣疎略的假定，怕很難令人相信的。　1956、2、9，廣州。

(1)歷史研究1955年2期56頁，又西周年代考26頁。

(2)西周年代考40頁。

(3)西周年代考30—31頁，又37頁。

(4)西周年代考31—32頁。

(5)西周年代考53頁。

(6)(7)西周年代考31頁。

(8)西周年代考29頁。新城新藏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119頁）主張後一說。

(9)西周年代考43頁。

(10)西周年代考43頁。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說："山海經注引作穆王57年，然穆傳引其年來見，其年卽承上文17年，則山海經（西次三經）所引，衍一五字。"按顧實穆天子傳西征講疏（2頁）說："證以穆傳西征所經，………費時將及兩載，則斷非穆王西征一年之內，西王母卽能來見者。"見得"其年"字可能有錯。何況"三""五"字形相類，容易互訛，說"五"是衍文，難道不可說"十七年"上漏去一個"三"字嗎？

(11)同前引43頁。

(12)同上34頁。

(13)同上32頁。

(14)同前引新城氏書136頁。

(15)西周年代考44頁。

(16)新城氏書117頁。

(17)西周年代考5頁。

(18)陳氏最近的觀點已有改變，可參看考古學報第十册83及103頁。

(19)西周年代考46頁。

(20)新城氏書155頁。

(21)西周年代考48頁

周鑄青銅器所用金屬之種類及名稱

我非化學家，對於戰國以前周代青銅器之化學成分，未能予以分析。第觀劉嶼霞氏所著殷代冶銅術之研究[1]，除去滲雜外，其主要成分爲銅、錫，間雜微量之鉛，商器已是成熟製品，則後此數百年之情況，大概應復如此。但周金文字所見金屬名稱不少，是否實驗與書本符合，必須待金文家、小學家逐一比證，乃能成爲定案。今劉文發刊很久，而他方面尚無響應，此實我國研究向來不能通力合作之積弊。筆者不敏，特就往日所鉤稽，整理如次，其或有當於拋磚之引歟。

一　金屬名稱之鑑別

討論之先，須將周金中有關文字，一一錄出，庶以後行文方得便利。

例一、齍武靈公錫夷吉金鈇鎬玄鏐鏷鋁，夷用鑄其寶鐘（叔夷鐘）。

例二、敎擇吉金鈇鐈鏷鋁，用作鑄其寶鎛（叔夷鎛）。

例三、邾公牼擇厥吉金玄鏐膚呂，自作龢鐘（邾公牼鐘）。

例四、邾公華擇厥吉金玄鏐赤鏞，用鑄厥龢鐘（邾公華鐘）。

例五、……自作其御鐘，××吉金元呂（邾太宰編鐘）。

例六、得吉金鎛鋁，以鑄龢鐘（徐儕兒鐘）。

例七、作爲余鐘，玄鏐鏞鋁（邵鐘）。

例八、余擇其吉金黃鏞，余用自作旅匿（曾伯霥簠）。

例九、唯曾伯陭用吉金鐈鋚，用自作醴壺（曾伯陭壺）。

例十、擇之金鏷鈗鏷鏞（弭仲簠）。

例十一、君舍余三鏞，城貸余一斧，才錫貸余一斧，寮貸余一斧，趕舍余一斧，余鑄此廞兒（居彝）。

例十二、××××吉丁亥××××其吉金×××鎬，眉壽××，×孫用之（貞松堂集古遺文二失名鼎，　原作鎬鼎，非）。

例十三、師克氏楚擇其黃鋁鑄（師克戈）。

例十四、玄鏐鏞呂（少民劍）。

上舉十四例，除末四條外，時代較可知者爲例一至四及例六，然大致均可認爲西周至春秋一時期之制作。今所辨者其中若干名稱，是否金屬，抑爲別種器物之一問題。

孫詒讓古籀拾遺上釋齊侯（即叔夷）鎛鐘云：“鈇鎬鏷鋁皆金名”，本已得其什九。自劉心源著奇觚室吉金文述，乃生異說，其卷五釋曾伯霥簠，既斷定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及吳式芬攈古錄誤鏞爲“錯”，復係以說云：“鏞即鑪也，說文臚，籀文作膚，知盧、膚同字，此黃鏞當是金名，或竟是鑪。說文，鑪，方鑪也，以鑪鑄簠者所謂擇吉金也，邾公華鐘之鏐鏞，邵鐘之鏞鋁，居彝之鏞斧，叔弓鎛之鈇鏷鎬鋁，皆謂取他器以鑄此一器，左傳魯取鄆鐘以爲盤，季武子以齊兵作林鐘，並可證。”近人更衍其論，如商承祚氏謂鈇鐈鏷鋁皆兵器名；[2]郭沫若氏謂鈇應作鉄，乃無用之矢鏃，鐈即似鼎而長足之釜，鏷是小釜，鋁假爲鑪，黃鏞者以銅所爲之鑪，膚（假爲驢）呂者黑色之鑪，凡此均係毀已成之器而鑄新器；[3]于省吾氏既引商說，復援孫說，又於例九下注“鐈鋚皆金名”，[4]則徘徊於歧路之間，余竊有疑焉。

（一）鈇鉞爲兵，於書見之，鐈鏷鋁則未之聞。（二）兵器之通用者有戈戟、矛、劍、矢等，豈無破爛之物，何以所毀者都不及此而偏取書傳所不經見之品。（三）毀斧以造器，固見於例十一，然此是其變，非其常。且如邾公兩鐘，郭、于二家均於“吉金”斷句，其意固謂吉金爲一事，玄鏐膚呂等又爲一事矣，（叔夷鐘、郭於“鎬”字斷句，叔夷鎛、于亦於“吉金”斷句。）然以國君之尊，所得吉金偏不敷，必須毀器以足之，且兩世皆陷此窘態耶（舊說邾公華是牼子）？如曰別具用意，則其用意安在？況鏐、郭訓爲銅，是吉金與玄鏐不能歧而爲二也。抑造器必須毀兵，材料如是缺乏，造兵之原料，將從何取給？此毀兵之說未可信也，請進論毀器。

季武子入鄆之役，取莒鐘爲襄公盤，其圍齊之役，又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此皆用戰利品以紀勳，與同時孟莊子斬齊雍門之楯以爲公琴，用意無異。若上舉諸例，均屬平時制器，情況既殊，即未可隨便比定。且“玄鏐”既是金屬，何以橫插於器名“鈇鐈”與“鏷鋁”之間？毀名義甚僻之“鐈鏷”，其可疑正與毀不經見之兵器“鐈鏷鋁”相同。且“火盆”（郭說鑪即今火盆）之上，加“黃”、“赤”“黑”等字以爲名，徵諸書傳俗稱，均罕其例。苟必曰毀器，則例六之“鎛鋁”是毀鎛（大鐘）爲鐘，此等重器，既作鑄之後，縱有破蝕，古人恐未見輕於改造，此毀器說之未能贊同也。

據余個人所見，自例一至例六，“吉金”字皆應連下讀，不能斷句，與例八例九同，例十亦“擇之金鏷鈗鏷鏞”七字爲一句；換言之，“吉金”或“金”字是總揭，其下乃標舉或列舉金屬之名稱，略類英文文法之 apposition 。金文類西方文法者數見，如例七之“作爲余鐘、玄鏐鏞鋁，”如非叶韻，則兩句應先後互易，猶今人謂倒句也。或舉例十一“三鏞”爲疑，按文法、物質名詞本不能冠以數字，但金屬原料苟爲“塊”，則與金鑄爲斧者祇形狀有異，其能冠用數目字，自可與斧同例。今言必須稱斧一個、金三塊，彼文既可省言“一斧”，斯亦得省言“三鏞”，師𠑇𣪘錫“五金”，守宮尊錫“毳布三”，金文確有此文法。其次，更應討論鏞字之解釋。劉心源既謂“黃鏞當是金名”，忽又謂竟是鑪字，已覺遊棋不定，窺其蔽，無非因說文臚字籀文作“膚”之故。按膚，切韻 piu，臚 liwo，發聲迴異，殊無通用之理（說文亦云臚從盧聲）。余以爲籀文之臚，偶省皿移肉寫作“膚”，許遂誤會併而爲一耳。且即“臚膚”偶可通，就邏輯論，仍未必從金之膚，可通於從金之鑪。如曰說文無鏞，則鏷、鋁亦未見，吾人豈必須掩許之漏，各求一字以實之耶？抑邾公兩世作鐘，所用原料及字體，未必全異，是例三之“膚”，吾人不能不認與例四之“鏞”爲同音同義（例五之元呂亦省金作呂）。假曰“膚呂”當釋“黑鑪”，則例四之赤鏞應訓“赤黑”，例八之黃鏞亦應訓“黃黑”，足知其難以溝通也。職是之故，余仍主張孫說及劉之初說，謂鏞爲金名，與鑪無關。

二　鏞鋁　鏷鋁　鎛鋁　鎦

古人所知之金屬，斷無不爲吾人所知，故既斷定各例內從金之字，（鏷字除外）皆爲金屬，即應進而求其相當於後世之何物。今請先詳引孫說以爲介。

古籀拾遺中釋楚良臣余義鐘（即儕兒鐘）云：“又阮釋文云，鋁字每見於金銘中，而說文無之；廣雅云，鋁謂之錯；玉篇，鋁與鑢同；說文，鑢，錯銅鐵也，錯，金涂也。然則鋁爲鑢之重文，許氏所未收

語根爲 bhru，我國無複輔音，準語言學由單音字歧分爲雙音之例，[6]其文得變爲 bhu ru 卽 bhu lu，與鏞鋁（例七）或膚呂（例三）切韻 piu liwo 相當（現代化學之"鋁"，卽譯 aluminium 之 lu，可比證）。我國凡二字名意義無別者，可任意省略一字，故例十一單稱鏞（翁同書以爲簠，于省吾以爲鐘，均誤）。古銅色淡黃而稍帶赤，故例四稱赤鏞，例八稱黃鏞，此顏色之相合也。古籀拾遺中釋𠭯仲簠（原稱張仲）云："鏷字不見於說文、玉篇，而文選張協七命有鏷越鍛成之語，則古固有此字。其字，古書多借木素之樸爲之，說文金部，鋌，銅鐵樸也，石部，磺，銅鐵樸石也。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云，精鍊藏於鑛樸，此鏷卽鑛鏷也。戰國策，鄭人謂玉未理者璞，玉之未理者謂之璞，金之未鑄成器者謂之鏷，字例亦正同。"此爲鏷字之的解，故例十稱鏷鏞。若省略上一字者有例五之"元呂"，易經"元吉"連言，金稱吉，鋁稱元；同斯義也。

兩漢以前，常讀外語之收聲 r 如 n，因方言殊異，bhru 又可歧分爲 bhn ru 卽 bhun lu，鐼，切韻 puen，由是知例二之鐼鋁，卽齊言之鏞鋁也。宋代金文學初興，且不善洗刷，例一、例二銘辭大致相同，可決例一之鏻，卽鐼之誤摹（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七所摹亦類鐼）。例六之鏄鋁，孫比鏄於鈇（引見前），非也（見下三節）。但應做孫意讀如諧聲之"尃"，尃，切韻 p'iu，與"鏞"祇送氣小異，故鏄鋁卽鏞鋁。例十四省金作鏄呂，與例三、例五同。

攈古錄二之一，師克戈，"擇其黃鎦鐈"（鎦字右側上方似有缺泐，茲據許釋）。許瀚云："鎦卽劉字，在此銘則鏐之藉字。爾雅，黃金謂之盪，其善者謂之鏐，注，鏐卽紫磨金。許氏說文、鄭氏注禹貢並同爾雅義。古留、劉、翏偏旁通用。詩：瀏其清矣；後漢書馮衍傳

一〇九～一一〇

耳。案阮謂鋁、鑢同字，是也。詩大雅抑箋云，玉之缺可磨鑢而平，磨鑢，考工記鄭司農注作摩鐧，方言作摩鋁，鋁蓋卽鐧之省，然此云得吉金鏄鋁，鏄鋁自是金名，……卽兩齊鐘之鈇及鋁，鋁或省作呂。……齊鐘、周（應作邾）鐘皆以鋁與玄鏐並舉，鏐爲黃金之美者，則鏄鋁亦爲金名無疑，許書鑢錯銅鐵之訓，非此銘鋁字之義也。"孫說可謂得其大體，然猶未盡明瞭也。彼以鏄比鈇，則認鏄鋁是兩種金屬，推言之，卽鈇鐈鐼鋁應爲四種金屬。孫又云："錯亦金名，周（應作邾）公華鐘云赤錯，曾伯霥簠云黃錯，是也，與廣雅錯鋁義亦不同。"按引文諸"錯"字均應作鏞，已經學者訂正，由例四、例八、例十一之"鏞"字獨用，又似自爲一種。此外更有常見之"鏐"及例十三之"鎦"，依前推釋，是周時鑄器之金屬，最少爲七種。然由前引劉嶼霞文觀之，實際所見之金屬，祇有銅、錫及鉛，卽加入化分所不能見之合金青銅，要不出四種以上，何來七種之多？況此固與古代化學發達史絕對不相容乎。由是乃引起三疑問：

（1）周代所用之金屬，是否有二字名？

（2）二字名之中，是否有時因文體等故而略爲一字？

（3）金屬名稱，是否有因方言殊異等而發生寫法及音讀之不同？

試比觀叔夷兩鐘鏄，鐘文於鏄文"鈇鐈"與"鐼鋁"之間，插入"玄鏐"字，余認爲周文之金屬，實有二字名。欲證其說，請先論青銅合金之外語名義。

考古學上有所謂青銅器時代（bronze age），青銅，英、法文同，意文 bronzo，歐人亦稱鐘銅（bell-metal），學者謂與 brown（褐色）同一語根。[5] brown，法作 brun，據牛津字典，阿利安式之

kupfer，英文 copper。按 Cyprus，希臘文作 Kupros，如略去 r 及收聲 s，則 ku po 便得與 kiau piu（鐈鈇）通轉。我國二字名上下意義無別者，輒得互易位置（如整齊、齊整，朋友、友朋）。故應云"鐈鈇"者得云鈇鐈。依是考定，吾人可想西亞方面銅之來源，自古卽取給於 Cyprus 島，因以地名爲物名，事不自羅馬始。

例十二吉金下泐三字，再見"鎬"字，其下接"眉壽"，文雖缺泐，可斷爲"鎬"字斷句；申言之，鎬字上殆可補"鈇"字，連前文所意補，全句約爲"鏞鋁鈇鎬（或鐈）"。更上推之，"吉丁亥"之下應爲三字人名，"其"字上當是"擇"字，銘蓋云"某某某擇其吉金鏞鋁鈇鎬"，驗諸各例，文義適合。羅振玉乃題曰"鎬鼎"以影響於豐鎬之"鎬"，非也（參文末附記）。

例九鐈鋚，于云"鐈鋚皆金名"，釋爲兩種。余據下舉四項理由，仍認爲二字名：（1）十四例中，除例十一單稱鏞文體特異外，鈇鐈、玄鏐、鏞鋁等皆二字名，卽省稱單名，亦用"黃"、"赤"、"元"、"鏷"字足之，鐈鋚當不出斯例。（2）鐈既證爲銅，如認鋚別一種，在上古金屬發達史中，殊難覓出相當之物。（3）周金鋚字雖常獨用，要可以鏞鋁單稱鏞或鋁解之，且觀鋚字獨用諸例（見下文），尤非銅莫屬。（4）鋚，說文"以周切"（玉篇音"田聊切"），於切韻爲 ieu，假如某地方音轉 Cyprus 如古法文 cœvre 或法文 cuivre，因 v 含半 u 音，斯 cu iv(r)e 之讀法，便與 kiau iou（鐈鋚）甚近。此壺單用純銅鑄成，十四例中之特例也。

鋚勒，見彔伯𢦚段及盄龢（石鼓文丙同）。鋚革見康鼎。作攸勒不從金者，有毛公鼎、頌鼎、無叀鼎、伯晨段、曶壺、吳彝、伊段、師酉段、師嫠段、師兌段、害段、袁盤諸器。詩蓼蕭"鞗革忡忡"，采芑"鉤

一一一～一一二

引瀏作溜；文選南都賦注引韓詩傳，瀏，清貌，卽溱洧傳語；故集韻以瀏、溜爲一字。於此可得鎦、鏐通用之例。"證鎦爲鏐，說似甚辨，然金文中凡稱鏐者必曰玄，此獨著黃，可見非同一類，古籀疏證三已疑之。況韓詩又是明證，與其認鎦、鏐通用，不如謂鎦、呂異文。留，切韻 lieu，與呂 liwo 爲音轉，戈文特著其黃，與例八之黃鏞同義，尤可印證。抑有附言者，古人辨色未詳，或黃或赤，隨所目而異，周金如麥鼎"麥錫赤金"，曶鼎"邢叔錫曶赤金鋚"，彔段"錫赤金"，余疑爲皆指例四之赤鏞，亦鏞鋁也。[7]

例十二吉金下泐三字，以鑄器原料證之，余疑首兩字亦爲"鏞鋁"或其異文，因各例未見祇用玄鏐鈇鎬者。

總上考證，除例十二爲疑文外，十四例中，最少有十二例係應用鏞鋁造器；換言之，卽青銅爲鑄器之基本原料。鏞鋁卽周語之青銅，徵諸言音、事實而益無可疑矣。

三　鈇鐈　鐈鋚　鋚或鞗

例二之鈇鐈，余以例九比之，亦認是二字名。且例一之玄鏐、鐼鋁，既皆二字名，則鈇鐈似不應爲兩種，孫以鈇爲鏄，未可從也。鐈，例一薛尙功款識作"鎬"，例十二貞松集古遺文亦然，但後者字之右上側有缺泐。按"高"、"喬"同義，切韻高 kau，喬 g'iau；惟鐈，集韻又音矯 kiau，是音亦相近。"高"、"喬"兩字在唐代石刻寫法，幾難分別，故書本上常見混亂。[8] 竊謂薛氏款識殆屬誤摹，卽不然，亦祇寫法偶異，金文所常見，於要旨無關。據 Pliny 氏說，羅馬之銅，多取給於 Cyprus 島，因名曰 ces cyprium，漸省爲 cyprium，訛爲 cyprum。其後古法文作 cœvre，法文 cuivre，德文

膺鞗革"，韓奕"鞗革金厄"，載見"鞗革有鶬"，字又從革。按說文："鋚鐵也，一曰轡首銅也，從金攸聲。"段注云："毛傳曰，鞗，轡也；革，轡首也。按鞗轡也當作鞗轡，首飾也，轉寫奪去二字耳。……古金石文字作攸勒或作鋚勒，轡首銅者以銅飾轡首也。革部勒下云，馬頭絡御也，卽毛傳所謂轡首也。……大雅韓奕……鋚以飾勒，金以飾軛，四事文意一例，鞗勒謂以銅飾轡之近馬頭處。"按前文已言鋚本銅之古稱，因轡首飾銅，"鋚"遂借爲"轡首銅"之專名，故金文與毛詩均不稱"金勒"。寖假而鋚字去金作攸，寖假而攸字加革作鞗，此皆語義之嬗變。漢儒已不明鋚實何物，載見鄭箋："鞗革，轡首也，"實承毛誤，段玉裁謂傳寫奪字，不過曲爲毛護耳。說文以鋚爲鐵，益復增謬。如果溯其初義，應正云"鋚，鐈鋚，銅也。"

四　玄鏐　鏐

爾雅釋器："黃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郭注："鏐卽紫磨金"，說文："鏐，弩眉也，從金翏聲，一曰黃金之美者"，古籀疏證三疑鏐既曰玄，似非黃金。郭沫若氏以爲"所謂黃金者實是銅"，但銅亦本呈玄色。余則進一步謂漢儒對於"鏐"，與"鋚"無異，實已不識爲何物也。

復次，禹貢梁州："厥貢璆鐵銀鏤砮磬"，孔傳："璆，玉名"，釋文："韋昭、郭璞云紫磨金"，史記二集解引鄭玄："黃金之美者謂之鏐"，按偏旁"金""玉"相近，由鐵、銀、鏤三者皆爲金屬觀之，禹貢或原作鏐而誤璆耳。

今考鉛，前條頓語作 loudhom，古條頓語之首音作 lau，鏐有"憐蕭切"一音（切韻 liou），正可與條頓語之 lou 或 lau 相通轉。

又據 Pliny 說，羅馬人不能確別鉛、錫，稱前者曰 plumbum nigrum（黑鉛），後者曰 plumbum album（白鉛），現時英文猶存 black lead，white lead（黑鉛、白鉛）二語，可見古今中外，觀念相同，玄鏐之爲鉛，從原料、音聲、顏色三方面合觀之，當無疑義。

禹貢青州又云："岱畎絲枲鉛松怪石"，孔傳："岱山之谷，出此五物。"正義："鉛，錫也。"按易地異名，事所常見，抑余尙疑鉛松、怪石對舉，"鉛"乃狀況詞，非鉛錫之鉛，惜未能作一轉語耳。

用玄鏐鑄器者得五例（一、三、四、七、十四），鐘居其四，劍居其一。例二與例一爲同人同時之器，而例二之銘，獨無玄鏐，似非誤鑄，據郭寶鈞氏推測，叔夷編鐘之總數，應爲七十九枚，[9] 其是否原料不敷，抑別有用意，未敢妄測。

五　鈗

古籀餘論三釋弭仲簠云："鈗之爲金，古書無見文，以聲類考之，當爲鉛之叚字，古允聲與㕣聲近，字可互通，故說文水部沇、古文作㕣，金部鉛、青金也。"奇觚室吉金文述五且直書作鉛鏷。余初亦作此想，但基於下舉五項理由：（1）爾雅釋器："錫謂之鈏"；鈏，切韻 ien，又鈗從允聲；允，切韻 iuen。則鈗、鈏音亦可通。（2）簠爲時常移動之器，如加鉛則有易於傾欹凹陷之弊。（3）錫多則色白[10] 而美觀，鉛多則色愈黑。（4）金文所見用鉛五例，均著"玄"字，而鈗不言"玄"。（5）金文中獨未發見錫之古稱。余頗信鈗本指錫。所需附言者，鉛，切韻 iwan，上古音 diwan，與拉丁文錫 stannum（法 étain）之 tan 似有聯系。古人於鉛、錫不能淸別，兩者常相攙雜，[11] 爾雅有錫無鉛，則許鈗、鈏同轉爲鉛，遂爲lead 之專名，而"錫"乃別起新名也。

六　詩書之鏤

銅之古稱，既均見於金文及古經，然青銅之應用，在上古比純銅爲較多，如謂五經中無"青銅"，此則異乎尋常之脫漏，不能不令人疑訝。余嘗細求之，知詩、書均有其名謂，特漢儒不能明辨，遂令後人無從捉摸耳。詩秦風小戎："虎韔鏤膺，"箋："鏤膺，有刻金飾也。"正義："鏤膺謂膺上有鏤，明是以金飾帶。"又大雅韓奕："鉤膺鏤鍚"，毛傳："鏤鍚，有金鏤其鍚也。"按詩文本無"金"字，而注疏家必解作金飾，可見此之"鏤"是金屬，特泥於"金謂之鏤"（爾雅）遂生曲義。鏤，切韻 leu，與鋁、鏐爲音轉，易言之，卽青銅。鏤之省稱，猶諸鐈鋚之省言鋚也。

又禹貢梁州："厥貢璆鐵銀鏤砮磬"，史記集解引鄭玄："鏤，剛鐵，可以刻鏤也。"（孔傳同）與箋詩異義，足徵鏤之爲物，鄭實不明，此鏤亦應作青銅解。抑梁州扼西道之衝，著其貢鏐鐵銀鏤者，吾人可意會其爲集散之地（此等貢例，後世常見之），非必全本土所自出。青銅器製造原來自西方，[12] 亦於此可得其影子，讀古書者不能泥求也。

七　銅之語義

銅字之著錄甚遲，五經未之見，金文洹子孟姜壺，古籀三補一四讀如"用鑄爾羞銅"，實是"羞鈚"之誤。若山海經雖屢見銅字，然其書晚出。史記："張孟談、董安于之治晉陽也，公室之堂，皆以練銅爲柱。"史遷好改古書，當日是否用"銅"字不可悉，卽使是眞，亦春秋末期矣。說文："銅，赤金也，從金同聲。"段注："銅色本赤，今之白銅，點化爲之耳。食貨志曰，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孟康曰，赤金，丹陽銅也，按丹陽銅卽吳王濞傳章郡銅山、貨殖傳章山之銅也。"然銅之朔誼，曾未試解。考金文屢見彤弓字，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彤，丹飾也。"則彤亦赤色，故詩鄭箋謂彤管，筆赤管。西藏于闐史中有稱西藏爲 Gdong-dmar-gyi-yul 者，柔克義氏譯爲"紅面人之國"，[13] 日人寺本于闐國史繙爲赭面，余以音義求之，應正曰"彤面"。彤，切韻 d'uong，正與藏音 dong 相當；又銅，切韻 d'ung，銅爲淡赤色，可決"銅"、"彤"一義，其得名蓋示其赤色。

復次，紅，切韻 ghung，諧工（切韻 kung）聲，史記小紅卽小功。漢書紅女卽工女，今吾粵新會呼"銅"如"紅"（hung）。按 g 與 gh 或 h 可通轉，故漢語之"紅"，得與藏音之g(d)ong 相當，赤色曰"紅"，金屬之赤色者曰"銅"，同爲一語所分化者（參篇末附記）。

八　總論

總揭上所討論之結果，則十四器製造用料之不同，可分別如下：

青銅　用青銅爲基本原料者十二例，又存疑一例（十二）。不用青銅者一例（九）。專用青銅者四例（五、六、八、十三）。

純銅　用青銅而復用純銅者二例（一、二），又存疑一例（十二）。專用純銅者一例（九）。

鉛　用青銅而復用鉛者五例（一、三、四、七、十四）。專用者無。

錫　用青銅而復用錫者一例(十)。專用者無。

又兼用青銅、純銅及鉛者一例(一)，兼用青銅及他金器者一例(十一)。

巴黎陳覽中日古銅器，依 Morin 氏之化分，內含鉛一大分，平均組成分子，銅占百分之八十，鉛占十，錫占四，鋅占二，其餘百分之四爲鐵、鎳、砒、銀、黃金等，[14] 此其結果，頗與加用鉛料之例相發明。劉嶼霞所公布鏃之化學分析的結果(試料一及二)，鉛祇微量，且歸咎於化煉未精，非有意攙入，[15]則與本篇不甚脗合。但此項矛盾，或根於特種原因：其一、遇原料不敷，卽須參雜別物。其二、我國青銅業如最初由西邊輸入，則彼中工師，當日許相偕而至，閱世既久，眞法失傳，故金屬之提煉，反愈後而愈趨退化，末一點尤比較實測時所不可不注意者。[16] 由上又知自銅名行而鐈鋚、鈇鐈與鋚廢，自鉛名行而玄鏐與鏐廢，自錫名行而鈗廢，自青銅業日衰，於是鋅鋁、鏞鋁、鋁、鏤諸名皆廢，厥後遂無專稱，"鋁"之一字，近世且借用爲 aluminium 之號。幸而金器迭出，使吾人可以比觀尋索，義乃復彰，然其名湮沒者已二千餘年。

抑本篇研究，非徒可與劉氏文相磋切(例如殷人冶鑄青銅的理想程序表，約爲精煉→加錫於質純的銅→青銅→入範，[17] 但依本文推之，周人之鑄器，或許出乎此程序之外，卽將青銅及純銅或鉛或錫兩者熔冶而入範，是也)，其於他事，亦有裨焉：

甲、青銅業自西亞傳來說，因青銅、銅、鉛之古稱，均與西方語言有音聲聯系，可增加一強有力的佐證。

乙、上古金屬工業之歷史，茫昧不明，依此種推究，得進一步之開明，可補考工記之前頁。

丙、銅、鉛、錫之新稱行用，舊名廢棄，知應在戰國時期，由是可佐證此一時期爲造成秦、漢以後新文化之大樞紐。

丁、苟能比較確知某項稱謂，約行於某一時期，則名謂之利用，可爲考證作品時代之一法；例如詩見鋚、鏤，可決其非春秋後作。禹貢著鏐、鏤字，則最少尚保存一部較古之口說。山海經多見銅字之各篇，斷是晚出。考工記祇言金、錫，不言銅、錫，則"銅"字最少在作者方言中尚未通用；但其六齊分劑，比較爲有條理的排定，與實驗或文字之推究，多不符合，頗令人疑爲較早期之理想的作品。[18]

抑余疑我國青銅業非創始於內地，係獨立的根據歷史及言音兩方面觀察、歸納得來，然結果頗暗合於專家之鑒定。余嘗謂書本研究，誠能準乎邏輯，其結果當不至睽背事實，今因本篇所得，益信前言之非妄。

晚近西亞發掘某古蹟，以地點不確而失敗，後卒賴書本研究之助，始獲成功，是知文字推求，非必無補於實驗。往昔學術界積弊，是偏重書本，蔑視實驗；而書本研究，復不出於近現實而出於不現實之一途，玄之又玄，實用科學之不能發達，文科學者謂應同負其咎。上所考定青銅等古稱，雖自信未純蹈玄虛，然苟非將現存古器(例一、二已佚)，尤其是三、四、七、十、十四諸例，實行試料分析，則鏐之爲鉛，鈗之爲錫，仍未能確立而無疑。世有葆藏各器者，倘能委託專家，實行分析，爲古代文化史作一貢獻，不其勝於韞匵而藏也歟！(原載 1945 年東方雜誌四一卷六號。)

近年長沙出土的竹簡，有一支文爲"一鎬"。史樹青、楊宗榮兩家以爲此簡是說"一件高足鼎。這個鎬字就是鐈鼎的簡稱，壽縣出土的楚王酓志鼎銘文中有鐈鼎二字是高足鼎，鎬、鐈古本一字。"(1954 年文物參考資料一二期一一二頁)按"高""喬"不單止義同，音亦相近，實是同一語之清濁互轉，晚至唐代，這兩個字的寫法還很難分辨，所以墓誌轉出時就有人弄錯姓喬的爲姓高，鎬卽鐈是沒有問題的。但考楚王鼎有多種，其銘文不盡同，有作"喬鼎"的(吳闓生吉金文錄一)，有作"鬠鼎"的(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有作"鬠鼎"的(郭沫若古代銘刻彙攷續編及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其字均不從"金"旁，說是"高足鼎"還可以，可不能跟從金之"鐈"或"鐈劍"來相比，解爲"高足劍"更行不通。

更有一支作"一鄬鐈鎗"，李學勤氏釋爲"一越鐈劍"(1956 年文物參考資料一期四八頁)，隨葬出土之品有銅劍一柄，鐈爲銅之古名，益可證實。

泰語和僮語都呼"紅"爲 deng (徐松石泰族僮族粵族考一九頁)，與藏語差不多，可見藏緬族及泰族對"紅"之呼法很相近，西南民族的銅鼓，製作多而甚古，"銅"的新名可能受其影響。楚王鼎銘的開首都說"楚王酓志戰獲兵銅，"周金文著錄"銅"字，以這爲最早。郭沫若氏說，"酓志卽楚幽王熊悍，"他又據楚世家"幽王三年秦、魏伐楚，"戰獲兵銅疑卽這一年的事(兩周金文辭大系下一六九頁)。按頃襄王遣莊蹻伐滇，是楚跟西南民族接觸之重要事實，幽王元年上去頃襄王之沒已二十六年，依前頭"銅"之名稱導源西南的話，則那回的戰事也未嘗不可能發生在西南方面，雖然在史册裏面我們還未找得相當的確據。

春秋末期吳王光鑑見"玄銑白銑"的名稱，郭沫若氏以爲"二銑字蓋礦之異體"(一九五六年考古學報一期三頁)，是也。這個"銑"字只礦質的通名，非金屬的專名。1957 年 6 月補記。

(1)安陽發掘報告六八一——九五頁。

(2)雙劍誃吉金文選上一引。

(3)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二〇六、一八六及一九〇頁。

(4)同前引吉金文選上一、一五，上二、二二及上三、二〇頁。

(5)不列顛百科辭典。

(6)語言學論叢三頁。

(7)史林三卷二號近重眞澄著東洋古銅器之化學的研究，言銅錫合金，因成分變化而色亦有異，分赤、黃、黃至白、白及蒼白五種(一八七頁)，可參看。

(8)見拙著姓纂四校記卷一。

(9)說文月刊四卷二二頁。

(10)同前引史林。

(11)見前文，并參安陽報告六九四頁。

(12)參拙著饕餮卽圖騰并推論我國青銅器之起原。

(13)佛之身世二一六頁。

(14)同前引百科辭典。又中山久四郎對周公作文王鼎試行三個分析，其結果：(1)銅八九·四八，錫八·五一，鉛二·〇一五。(2)銅八一·九八，錫六·九一，鉛七·〇一。(3)銅八三·九七，錫六·〇〇，鉛七·〇二。均略含鐵，且或含微量之黃金(支那工藝圖鑑金上編解說二六——七頁)。但祇分析一器，未能準作通例。

(15)同前引安陽報告六九二——四頁。

(16)小松茂等東洋古銅器之化學的研究，鏡內銅、錫、鉛之含有量，平均比例68.0:23.6:5.6(京都東方學報三册二九八頁)，但彼之考察專於鏡，未可與鐘彝等相比較也。

(17)同前引安陽報告六九一頁。

(18)參同前引工藝圖鑑二二頁。

何謂生霸死霸

六七年前，偶讀王國維氏生霸死霸考，頗信其四分一月說，大致不妄，但對"霸"字仍墨守故訓，殊爲可議。十餘年來，王說迭受攻擊，最近再檢讀一過，則覺其文尙有——不能作畫分時代的研究——之一缺點，惟周人之四分一月，始終認爲根本無誤，因將鄙見寫出。最近，更見得趙曾儔、劉朝陽兩家之文，乃略易原稿，節採其說，參入討論。

原來一月四分之說，亦非剏自王氏。尙書古文疏證六上："秦淵云，古文武成一月旁死霸、二月死霸、四月旁生霸等日，皆四分之一之歷，差至二三日。"閻若璩引此而未加辨正，當亦彼所贊同。王氏所論殆本此，[1] 而更詳稽古器，期從歷法證明，然其弊在急於求功；劉氏所駁，王國維據以推算之歷法，是否確是周初實用之歷法，所研究之古器，是否確屬厲、宣時代，[2] 正中其失，今不必再論。所須聲明者，此祇能推翻王氏之歷法證明（證例不可必信，同事張苑峯君往年亦嘗言之），不能推翻周金之原有事實，因金文係初吉——旣生霸——旣望——旣死霸四種平列，明明擺在吾人眼前。

現在我國所能見千眞萬確的上古文字，就祇有卜辭及金銘，卜辭辭義簡短，可與古籍相比傅者少，周金多長篇文字，得與古籍相比較者數數見，故研究周金文字，大致比卜辭爲易。[3] 紀日方法又周金最常見之例子，且屬於較普遍的知識，若此類名詞，尙無法澈

底解決，則上古文化之確切認識，更從何談起？

一　金文所見之材料

前文謂王氏不能作畫分時代的研究者，卽謂其不能將青銅器中之紀日方法，與古籍中之紀日方法，畫分作兩起研究。由於近世青銅器大量發見後，其給予吾人之眞確史料，往往與戰國時傳下書說多少有異，[4] 畫分研究，乃更屬必要。抑論者祇揭舉自己利用之資料，固爲便於行文，然苟能將其全盤列出，非特有助於研究，卽向來於金文、歷法未嘗問津者觀之，亦不難取得一概括的觀念。爰就所見，類列如次：

（甲）初吉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晉邦盦、陳逆簠、邸鐘、楚王領鐘、夆叔匜、姑馮句鑃、黃大子白克盤、余𦉢盤、丑尊，共九器。（異器同銘者不錄，下倣此。）

唯正月初吉丁亥。齊鞷氏鐘、諸減鐘、郳子𤔲師鐘、虘鐘，王孫遺諸鐘、沇兒鐘、楚王鐘、蔡大師鼎、王子吳鼎、陳侯鼎、𠫑壺、郳子妝簠，陳子匜、余冉鉦、曾子簠、陳侯簠，共十六器。

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盤。

唯王命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和父尊。

唯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師𠭰𣪘。

唯正初吉丁亥。其𡰥句鑃。

唯王月初吉日丁亥。伯戔盤（是否正月，未詳）。

唯一月初吉。叔皮父𣪘。

唯正月初吉庚申。黃韋艅父盤。

唯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邾公牼鐘。

唯正月初吉丁卯。𪓐𣪘。

唯王正月初吉乙亥。邾公華鐘。

唯正月初吉辛亥。𥫅大史申鼎。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盧。

唯正月初吉癸巳。格伯𣪘。

唯正月初吉。邾太宰簠、要君盂、湯叔尊，共三器。

唯正月初吉庚寅。宴𣪘。

唯正月初吉乙亥。君夫𣪘。

唯十又一年正月初吉乙亥。虢季氏子盤。

唯王正月初吉壬寅。㠱鬲。

唯正月初吉日己酉。宜桐盂。

唯王正(?)月初吉庚午。庚午盂。

唯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無㠱𣪘。

唯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鄭𣪘。

唯王正月初吉庚午。楚嬴匜。

正月初吉，日在庚。郐讃尹句鑃。

唯正月初吉元日×亥。 郐王子旃鐘。[5]

唯二月初吉丁亥。……唯王二祀。吳彝。

唯二月初吉丁卯。叉尊。

唯鄀正二月初吉乙丑。鄀公𣪘。

唯三年二月初吉丁亥。師兌𣪘二。

唯二月初吉庚寅。𨑼鼎。

唯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𩛥攸比鼎。

唯三月初吉甲寅。大夫始鼎。

唯三月初吉甲戌。康鼎。

唯三月初吉乙卯，……唯王二祀。趩尊。

唯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師艅𣪘、師晨鼎，共二器。

唯王三月初吉癸卯。撫叔𣪘。

唯三月初吉庚午。何𣪘。

唯五年三月初吉庚寅。諫𣪘。

唯三月初吉。格伯𣪘。

唯三月初吉丁亥。長由盉。

唯四月初吉丁卯。友𣪘。

唯四月初吉。害𣪘、正考父鼎，共二器。

唯四月初吉丁亥。敔𣪘三。

唯四月初吉甲午，效卣、匡卣，共二器。

唯四月初吉丙寅。靜卣。

唯王五月初吉丁亥。𦂶鎛、仲偁句鼎，共二器。

五月初吉甲申。衛彝。

唯元年五月初吉甲寅。師兌𣪘。

唯五月初吉丁酉。鄭師𤔲父鬲。

唯五月初吉。免盉。

唯正五月初吉孟庚。蔡侯鐘。

唯六月初吉丁亥。召仲考父壺。

唯六月初吉辰在辛卯。耳尊。

六月初吉癸卯。辛史彝。

唯六月初吉，王在鄭，丁亥。免彝

唯六月初吉王在𦼞京，丁卯。靜𣪘。

唯正九月×吉庚午。庚午×。

唯九月初吉庚午。賢兒觥。

唯十月初吉甲戌。彝毁。

唯正十月初吉丁亥。子璋鐘。

唯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壺。

唯十月初吉辛巳。肾毁。

唯十月初吉庚午。叔朕簠。

唯十又一月初×丁亥。丁亥旅鼎。

唯十又二月初吉壬午。貧鼎。

唯十又二月初吉丙午。師湯父鼎。

唯十又二月初吉辰在丁亥。善鼎。

唯十又二月初吉丁丑。同毁。

唯十又二月初吉。免毁。

唯十又二月初吉乙巳。叔上匜。

唯十又二月初吉丁卯。召卣。

唯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克盨。

××××××吉甲戌。吳生鐘。

以上初吉共一三〇例(6)

（乙）既生霸

唯正月既生霸乙未。守宮尊。

唯正月既生霸丁酉。師遽尊。

正月既生霸辛丑。競卣。

唯二月既生霸。史敖彝。

唯王二月既告霸辰在戊寅。豆閉毁。

唯六月初吉丁巳。大毁。

唯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望毁。

唯正八月初吉壬申。彝兒鼎。

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旂鼎。

唯六年八月初吉己巳。史伯碩父鼎。

唯鄧八月初吉。鄧伯氏鼎。

唯八月初吉，在宗周，甲戌。班彝。

唯八月初吉庚申。戈叔朕鼎、楚子簠，共二器

唯八月初吉。盠尊。

粤八月初吉庚寅。靜毁。

唯鄀八月初吉癸未。鄀公平侯盂。

唯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毁。

唯八月初吉丙申。毛叟毁。

唯八月初吉庚午。孌毁、伯戔盨，共二器。

唯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鐘。

唯正九月初吉丁亥。儔兒鐘。

唯九月初吉戊申。不嫛毁。

唯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師嫠毁。

唯王九月初吉庚午。曾伯霥簠。

唯九月初吉戊辰。不詹鼎。

唯鄧九月初吉。屯夫人毁。

唯九月初吉丁亥。陳公子子叔原父甗。

唯九月之初吉丁亥。兹太子鼎。

唯九月初吉庚寅。師趛鼎。

唯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大鼎（既霸殆即既生霸，惟吳其昌及新城以爲既死霸）。

以上既生霸共三十例。

（丙）既望

唯一月既望丁亥。㭉伯星父毁。

正月既望甲午。大師虘毁。

唯征月既望癸酉。員鼎。

唯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伊毁。

唯廿年正月既望甲戌。休盤。

乙卯……在二月既望。保卣。

在二月既望乙亥。䰧卣。

唯元年二月既望庚寅。師訇毁。

唯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走毁。

唯三月既望乙亥。史族毁。

唯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庚羸鼎。

唯五月既望甲子。小臣傳毁。

唯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寰盤。

在五月既望辛酉。辰盉。

唯五月既望。師秦宮鼎。

唯元年六月既望甲戌。師虎毁。

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舀鼎。

唯王廿又五年七月既×。融比盨。

唯八月既望辰在囬囬，……粤若翊乙酉。小盂鼎。

唯九月既望甲戌。無惠鼎。

唯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大毁。

唯三月既生霸乙卯。免簠。

唯王四月既告霸辰在丁酉。舀鼎。

唯四月既生霸己丑。作册大鼎。

唯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師遽毁。

粤四月既生霸庚午。䰧卣。

唯五月既生霸庚午。南季鼎。

唯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趞曹鼎二。

唯六月既生霸庚寅。師奎父鼎。

唯六月既生霸戊戌。師毛父毁。

唯六月既生霸辛巳。萳毁。

唯六月既生霸。適毁。

唯六月既生霸乙卯。尹姞鼎。

唯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伯克尊。

唯八月既生霸。癸毁。

唯王九月既告霸庚寅。揚毁。

唯九月既生霸辛酉。寓鼎。

唯七年十月既生霸。趞曹鼎。

唯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卯毁。

唯十又一月既生霸庚戌。鄭虢仲毁。

唯十又二月既生霸。公姞鼎。

唯十又二月既生霸丁亥。㮚毁。

唯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㪉尊。

唯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牧毁。

唯王九月既望乙巳。𡧍鼎。

唯九月既望庚寅。獻彝。

唯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庚嬴卣。

唯十又二月既望辰在壬午。楕彝。

唯元年既望丁亥。蔡𣪘。

以上既望共二十五例(7)

（丁）既死霸

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兮伯盤。

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頌鼎。

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呂鼎。

唯五月既死霸辛未。守𣪘。

唯六月既死霸壬申。競𣪘。

唯六月既死霸丙寅。遹甗。

唯八月既死霸戊寅。史懋壺。

唯九月既死霸丁丑。矢令𣪘。

唯十又四月既死霸壬午。下蠚雝公鼎。

以上既死霸共九例。

合四者計之，共得一百九十四例，(8) 搜採所漏，數當有限。更有稱元日者二例，其一爲𨛫王子旃鐘，已引見前初吉例下，其二爲陳昉𣪘，文云："唯王五月元日丁亥"。此外或稱吉日，或稱月吉，都與紀日法無關。若今書本所見，除上舉四詞外，餘則金文均未著錄，據此推之，余以爲"金文時代"(約春秋末已前)通用之紀日法，祇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個名詞，書本所錄，係別爲一套(說詳下四節)。夫系統不同，欲強合而聯貫之，所謂治絲益棼矣。

或謂余別出典籍所有、金文所無者爲另一套，事近默證，殊不知默證非絕對不能用，反對默證者固承之。(9) 高等代數有所謂探球法，以白、黑球各五枚置瓶中，任意探五枚，能一次完全探出白球者機會極少，反之黑球亦然。今上舉諸例，已逾百九，數不爲少，況器之作人不同，作年不同，作地不同，其出土之年之地又復不同，而謂當彼一時代已有"旁生霸"、"旁死霸"等詞，恰爲作器者所未用，或用而恰在吾人未經發見之內，衡以決疑率(亦稱或然率 probability) 可能之機會，微乎其微(大系考釋序云："傳世兩周彝器，其有銘者已在三四千具以上")。夫故謂金文與典籍兩種紀日方法，不能混在一起研究，蓋典籍所錄，雖或同乎金文，然別有不同者鈎連其間也。

二　初吉與既望

初吉是公名抑專名，第一個問題，卽涉文字之如何解釋，今顧命："惟四月哉生霸，王不懌，甲子，……" 說者既認不懌前乎甲子，顧於書例相類之靜𣪘"唯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又謂王在葊京不必前乎丁卯，(10) 則大有一國三公之感。劉氏以爲典籍中記月相後常隨以粵幾日字樣，今顧命不作粵幾日甲子，故知甲子卽哉生霸；然此祇可就古籍言之，金文除可疑之小盂鼎外，絕無記月相後隨以粵幾日之例。且劉固認吉卽上旬，比王說尚放寬兩日。若疑王屏棄初九、初十兩日於初吉之外爲不當，則須知初吉之後，尚有既生霸限之，余所謂"霸"字定義未明遂招攻擊者此也。

上舉金文諸例，初吉幾占全數十分之七，劉以爲周人行事，似乎特喜上旬，其說近是。倘依毛傳、韋昭，以初吉爲朔，依俞樾、趙曾僖，以既死霸爲朔，既生霸與既望在十五或十六日，是周人行事，大多數限於初一及十五、十六之三日。當時縱多忌諱，未必錮蔽若此。唯初吉等四詞各管七、八日，則雖偏重初吉而餘日尚非全無舉動，斯爲近於現實矣。且初吉實際既管七、八日，苟推算時削足適屨，非無恰當朔日之可能，但能證若干器初吉干支之當乎朔日，仍未足以否認初吉非四分月之一名；無他，全可以包舉部分，而部分不能超出全之外也。

劉師培、吳其昌兩家曾證初吉得爲中、下旬，既望與既死霸得爲上旬，既生霸得爲下旬，然關於金器時代之鑒定及據以推算之歷法，其不可信，視王國維之例證，固猶二五與一十，未得他據，絕不容軒輊於其間。推言之，無論何家，於現時而欲安排一周初歷譜，縱非絕不可能，要屬來得太早，此則魯實先氏所謂共和前年數，史記未明，古歷疏闊，難以逆推，劉氏所謂要使古代歷法像現在精密，眞是厚誣古人者。今不必侈言上古，試就唐觀之，則天光宅元強進正月癸未朔爲甲申，聖歷元強易甲午朔爲甲子，永昌元僅十一月，久視元乃十五月，其他與推步相差之處，更僕難數。又如開元二十年，朔閏考稱七壬寅朔，八辛未，九辛丑，我檢出十唐誌，著九辛丑朔者固有三石，而著七辛丑朔者亦見兩誌，(11) 足證當年歷書，或七、八、九三月連三大，中古如此，上古可知，試問吾人有何術以推求其如何疏誤耶？

春秋重書朔，疑初吉是朔者許受春秋之暗示，然而無庸疑也。春王正月，經生費盡幾許筆墨作注，然今所見諸召鐘"唯正月孟春吉日丁亥"，商鞅量"冬十二月乙酉"，均入戰國中葉，"夏"、"秋"用作四時名稱者，金文直未之有。"朔"字亦不見，祇得元日兩例(引見前)。"元"雖可訓"善"，但𨛫王子鐘用"初吉"冠"元日"上，"吉"、"善"義複，故應依尚書正義釋元日爲朔日。"初吉元日"者，恰確證初吉爲四分一月之公名，蓋朔是初吉中之一日，其例猶後世言"某年某月上旬甲子日"也。不然，金銘簡短，古人寧肯作複贅語耶。

初吉非必爲朔，在金文本身尚可得一重要旁證。譬如正月丁亥朔，平均須數十年乃一見，此在稍明算數者自知之，今金文著錄"正月初吉丁亥"者凡卅一例，倘謂同是某某年之作品，雖非絕對不可能，然時間限制問題，要當注意。但如初吉係管一日至七八日，則十數年之間，便有得遇丁亥之機會，難易迥不侔，前文謂材料盡情羅列而後眞象易見者此也。

董、劉兩家均謂初吉非月相，不能據以觀察月之形象，爲何能與生霸、死霸等月相名詞連在一起云云。(12) 按稱"霸"爲"月相"，係日人及趙氏沿用漢儒之誤解，初周雖根據月之盈虧而分一個太陰月爲四分，但其命名固不必定用關乎月相之字樣。後世每一種科學發達，其最初命名，多淩亂無章，及久而經世界學者會議，乃漸臻——猶未完全——一致。今說者曰四分一月之命名，必須同準乎月相，是挾持科學發達時代之主觀，追責古人以不就範也。抑"初吉"字面雖不含月相，但因有"既生霸"相輔而行，實孕"未生霸"之義，其理由將於下節見之。

其次說到既望。按"既"雖有"盡也"之訓，然經典中所見，率適用"已也"之訓，兩者不可互通，(13) 又說文："望，月滿也，與日相望，似朝君。"按歐人所謂月相(phases of the moon)，約分新月(new moon)、前四分一(first quarter)、滿月(full moon)、後四分一(last

日"，(15) 卽月滿日及新月日後第七日之神；換言之，則每月之廿三日及八日，在月滿(十六日)及新月（一日）後各七日也。就每月三十日之月相言之，此兩日相當於"後四分一"及"前四分一"。(16) 由上所引，足徵古伊蘭人已有四分一月之方法。

梵文有 pakṣa 字，猶云"任何事物之一半"或"陰歷月之一半"，自新月以至滿月，謂之 purva（有前之義）或 apuryamana（有未滿之義），其後則稱曰 sukia-p.，梵語雜名(六二頁)譯曰"白分"(white portion)，每月之前十五日也。後半月謂之 apara（有後之義）或 apa-kshiyamana(有月缺之義)，後來則稱曰 krishna-p.，梵語雜名譯曰"黑分"(dark portion)，每月之后十五日也。西域記二："月盈至滿，謂之白分，月虧至晦，謂之黑分，黑分或十四日十五日，月有小大故也。"(17)由上觀之，古印度人雖無四分一月之制，但分陰歷月爲兩分，則與再分兩分爲四分者性甚相近。

周金之霸字，據余所見，應與印度文同原，其證有四：

(一)霸，切韻 p'ɐk，同乎梵文 pakṣa 之 pak。

(二)說文："䨣，雨濡革也，從雨革，讀若膊。"按雨濡革之"䨣"，典籍絕無可徵，而其音讀若膊（切韻 pâk），則與霸又作魄（切韻 p'âk），甚相近，梵文 pak 之 k 如重讀可類於"革"(切韻 kɐk)，而䨣在廣韻復一音"革"(同義)，有此種種符合，不能不令人認許愼"雨濡革"之字原，純屬望文生義。(18) 再考 pakṣa，梵語雜名之譯音爲"博乞史"，博，切韻 pâk，視"膊"祇不送氣小異，粵音更膊、博無別。古人於天文類之字，多假"雨"爲會意，從雨者不定與雨水相關。今所見周金，如癸殷、鄭虢仲殷之霸或作䨣，知䨣是省文，霸是繁文，(19) 許氏未見周金，霸之眞義自戰國末業已失墜，雨濡革之爲

quarter）之四名，依許說望爲月滿(full moon)，是"望"字顯指月相，"相望"是肊解。依前說旣望爲月已滿，申言之，卽"月已滿之後"，是"旣望"亦顯指月相，苟謂望與旣望"非月在天之形相"，實所未解。

趙氏於此，則謂"哉生霸等沿自太古觀察自然之時所用名稱，晦、朔、(望)等爲歷法知識發達以後所定名者，"別旣生霸、旣死霸爲一系，望、旣望爲別一系，(14) 無非欲遷就其生霸卽望、旣生霸卽旣望之假定。考趙文全篇，中重複不可信之主張者凡六七次，而此處則認有重複之兩系，已嫌矛盾。且曶鼎旣用"歷法知識發達後"之旣望，何故復用"太古觀察"之旣生霸，趙謂由此可以解疑，絕未見得。劉氏認王斷旣生霸之非望爲批評確切，可爲的論。

劉氏又疑廿三四日何以不能稱旣望，則須知旣望之後，有旣死霸爲之限(見下節)，與初吉後之有旣生霸同。若易經三著"幾望"，其義與"望"無別，非"幾近也"之幾，此乃古語之僅存者（別有字說）。

三　霸之古義

從事於古文化研究者輒謂東西不可互比，此無力招架之遁辭也。石器及古陶、古銅等何以常取與西方比？passive voice, apposition 等古語法何以能與西方比？況乎天文、歷算，自來論者卽謂我國與西方有多少關聯乎？故涉四分月之研究，尤不可不向西方文化兩大近鄰，——伊、印——看其有無相類之事實；因周金紀日諸名，甲骨文字絕未發見，東方(商)之文獻，已不足徵也。

古伊蘭文有 vi-shaptatha，字義爲"其間相隔之第七"或"第七

飯"，初無限用於飯后一刻或一小時之理，專旣望於十六或十七，揆諸辭意、文理，同覺難通。旣望之名，本可管領下半月，然因別立旣死霸爲之佐，故至廿二廿三日而止。旣死霸者月已缺其半之謂也，晦及新月未生以前均得言之。換言之，後世之上弦、下弦，卽旣生霸、旣死霸之上限，所異者前爲專名，限用於一日，後爲公名，所函乃七、八日。俞氏言"朔爲死霸之極，望爲生霸之極，"如果參以說文"承小月"之伸縮，而斷章取義，恰是周金旣死霸、旣生霸之的解。王氏能推明四分月之術而不能抉出霸之剏誼，駁之者能替王氏說出霸之近誼("霸爲月球西半有光處")，顧又不信四分月之術，互爲糾纏，各有是非，而其蔽皆由對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從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一條，未能勘破。淸儒捧許過當，積二百餘年之淫威，稍涉遲疑，便不易跳出圈套，甚矣許學之誤人也。

四種名詞，如上解釋，則當日雖三尺童子，猶了其義，于天明氣淸之夕，舉今夕何夕以問，當必能數四分月之某分而對。卽使天氣陰雨，或時近月晦，但因四分月之一分約七，八日，兩分約十五日，在稍有經驗者，亦不難據前度所見之月相，約略推定；卽或相差一二天(劉氏說是極可能之事)，又可據下回所見月相矯正之。若"旁死霸爲月亮缺盡日期，不容易由觀測來規定"，古人縱愚，未必採此作標準。從比較方面觀之，則上古印度人分月爲光、黑兩面，我國分月爲光、黑兩半，迄於今科學發達，所論月相之"前四分一"、"後四分一"，猶是光、黑兩半之變言，此固古今中外之自然觀察。霸是中性或中立詞，非正詞或乏詞，則趙氏所論"霸爲明文正詞"，已根本打銷。歐文之"前四分一"及"後四分一"，就字面論，固不露月

肊說，自可於上舉諸證佐反映出之。

(三)"博乞史"之義爲"部分"，施於心計，可表陰歷月之一半，則施於目察，當可表太陰圓面之一半。月光已現或已缺其一半，在一般肉眼，均能判別，初不必賴較深之數學知識。商人一月分三旬，已經諸家考定，假使周人東來，改爲二分一月之紀日法(如印度)，是走向退化路徑；惟將"一半"專用諸目驗，非徒易於辨識，且比三旬術進一步，乃我國歷法上極自然之進展。

(四)白虎通"月三日成魄"，康誥馬融注："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此以魄爲有光部分，與說文釋霸略同。漢書孟康注："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此以魄爲無光部分，與前說異；俞氏於是謂孟不知霸爲本字，魄爲假字，近人又謂孟沿魂魄之義而誤。然以梵文解之，則"博乞史"得爲光分，亦得爲黑分，兩義可並存，漢代經生，各傳師說，僅得其一知半解，末路遂愈趨歧異，余屢言讀書須先求其所不可誤者此也。

綜上四證，凡字體之構造，音讀之變遷，詞義之歧互，前人所忽略或誤會者，得梵文之助，均可疏明而溝通，故苟謂霸非與"博乞史"爲同原，斷斷乎不可。

唯然而周金紀日之四詞，解釋自易。初吉者指最初之一分，字面本無限制，以下有旣生霸爲之輔，故自一日至七八日而止。旣生霸者，月已生半分也，自上弦以迄望。今鄉僻婦孺猶言"十五月團圓"，古來文獻又皆稱十五夕爲望夕，依此揣之，上古之望，殆無"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釋名)之嚴密規定。復次，周金無單書"望"之例，故就"事實"言，旣生霸之一般用法，應包"望"在內以湊成其半月之分割。第三分曰旣望，猶云月旣滿之後也。譬如吾人說"已食

見,古人之智,不讓今人,則自戰國以降,歷數漸明,各逞本能,互爲追步,亦固其所。簡册時代,多憑口授,口授之際,勢必兼及解說,假使經師本其推步所得,附帶說出,經過再三轉授,便不難忘爲釋文。夫後世編帙傳抄,正行與附書易別,而猶有相混,況口授專憑領會,毫無迹象可尋者乎。如是之滲入,純出傳誤,與作僞迴異。金文大系序云:"周文(尚書)而可信者僅十五六篇耳,而此十五、六篇,復已屢經傳寫,屢經隸定,簡篇每有奪亂,文辭復經竄改,作爲史料,不無疑難。"周代諸子,近人謂常被後師層累插入,古人經與子等觀,故經有插入,殊不足奇。

典籍記初周月日之較爲詳細者,莫如古文武成,舊說其篇早佚,玆試取與世俘解作比較表如次:

漢書律歷志引古文武成	周書世俘解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	惟一月丙辰旁生魄,若翼日丁巳,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
粤若來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
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	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廟)。
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	若翼日辛亥,祀于(天)位,用籥于天位,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國周廟。

其最異者爲壬辰、癸巳與丙辰、丁巳,三月與二月,前者尚書後案及莊述祖謂丙、丁當壬、癸之誤,後者經義述聞四謂三月乃二月之訛,再除去字體之古今(如霸、魄),傳鈔之倒錯(如"庶國祀馘于"

一三七～一三八

相,更何疑於周文"初吉"之非月相耶。

梵文又有 prakhyá,義爲可見及光照(to become visible, shine),如縮略其音韻,當與朏切韻 pjwei 相近,但亦得類於"魄",立義則與說文"朏,未盛之明也,從月出"無殊。兩兩比勘,余確信說文"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實誤析"朏"字之訓,分隸於"霸",馬融說"魄,朏也,謂月三日,"即同時學者誤混之迹。王氏不審,因有霸、朏"二字同義,聲亦相近"之引申,余則謂朏當與梵文此語有關,其立義迴異乎霸也(古文月采"三日曰朏")。(20)

四　古籍中之記日名詞　古文武成未佚

往日金文出土不多,學者力求其與典籍合流,自係被環境所犧牲,非今人智勝古人之謂,此吾輩對前修所應曲爲體諒者。今則不然,金文所見,常弗與古籍合轍,業被學者陸續指出,倘不可同而必強其同,不能合而竟使之合,結果將使眞象愈晦。劉氏言周書關於紀日之材料,與金文者性質頗有不同,如果將兩者混爲一起,則從此混合物求出之結果,往往潛伏着先天的缺點,其區別之最值得注意者,就是金文著錄初吉甚多,而在周書武成等篇卻未見過,王國維未曾注意此點,乃其理論不能十分健全之一要因,故金文時代,應較早於周書,兩者顯劃淸時代,周書有許多地方,係插入旁生霸、旁死霸等晚近名詞云云。——上舉大要,拙見恰與相同。所略異者,顧命等數篇,余以爲可能仍是周初作品。所以然者漢書律歷志已標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家之歷,劉歆作三統歷譜,自是兼採衆說,非純出創造。我國學者重建商、周舊歷,十餘年來已再三

由上可見金文所有自甲至丁之四項名詞,古籍中僅及十例,其有干支可考者又祇丙、丁兩條。餘則自戊至壬,皆金文所無,壬條生明是杜撰,己、辛兩條任一有誤,依此裁汰,實祇得哉生魄兩例、既旁生魄及旁死魄各一例,而末兩詞又在可通不可通之間,故此三詞不能不認爲戰國學者之杜構及插入,絕非初周民俗之通語。新城氏論四分月相,不列哉生、旁生、旁死三名,誠比王氏進一步。蓋春秋末葉,朔望之推算漸準,舊有初吉四詞,因久廢而眞義失墜,戊、己、庚、辛數語,又作贅疣之意稱,固無怪解各不同。夫例證孤乏如彼,而戰國學者理想中之語義及歷法,又不可捉摸如此,乃欲據爲重造周初眞歷之大基,難矣。

數言以蔽之,周金之紀日法,是當年的事實,書本所見,是後人的意造,前者千眞萬確,後者疑問百出,前者各具多例,後者幾全屬孤證,其不應同爐而冶,理由甚顯而易見,王氏不能畫分鴻溝,此其立論所以弗完而示人以隙也。

準是推論,謂古籍之既死霸等是專名,余並不反對。但金文之初吉等則不然。蓋金文之紀日係應用年——月——四分月——干支的四級制。近年所獲漢簡,有書"始元三年三月丙申朔丁巳"者,有書"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者,丙申朔本無事而特書之,所以見丁巳爲月中第幾日,戊子之重書,於以見前文戊子朔之屬於領導性質,金文如"唯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等,所用名詞雖異,而書法用意則與漢簡同。彼時朔、望未能確推,故以四分一月之初吉爲其領導,非如是,則不能約知丁亥在月之某分也。趙氏等徒知向古籍推尋,又誤用尚書後案之說於金文,故其立論不當,與王無異。

一三九～一四〇

與"庶祀馘于國"),引書之省略(第二第四兩條,志引均略去一句),意義之互換(如莊述祖校旁生當作旁死),兩書幾無不同之處。古人名篇,多用首兩字,今世俘解首云,"維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若不要紀月日一句,首三字便是"武王成",更略去常見之"王"字,便是武成(可與同書嘗麥解之得名相比觀)。由是可斷劉歆所謂武成,實卽今之世俘,篇並未佚,特傳授之家派不同,遂命名各異耳。依是歸併,古籍紀日法乃僅存極少數之材料。

甲、初吉　小雅:"二月初吉"。國語周語:"自今至於初吉"。

乙,既生魄　周書程典解:"維三月既生魄"。大開:"維王二月既生魄"。柔武:"維王元祀一月既生魄"。小開武:"維王二祀一月既生魄"。大戒:"維正月既生魄"。本典:"維四月既生魄"。亦見今本武成,孔傳謂十五日後。

丙、既望　召誥:"惟二月既望",劉歆謂十六日。

丁、既死魄　見世俘,劉歆謂朔日,閻若璩疏證五上謂晦日。

戊、哉生魄　康誥:"惟三月哉生魄"。顧命:"惟四月哉生魄"。劉歆謂十五日,許愼、馬融謂三日或二日,孔傳,十六日。

己、旁生魄　見世俘,依莊校則並無此名,朱右曾、俞樾、黃以周同以爲十六日。"旁",劉歆訓旁近,孔晁訓廣大。

庚、既旁生魄　見世俘。劉歆謂十六日,閻、錢(塘,溉亭述古錄)俞、黃同以爲十七,王國維疑既字衍文。

辛、旁死霸　見漢志引古武成,依莊校亦見世俘,孟康以爲二日。

壬、哉生明　見今本武成,孔傳以爲三日。

五　初周歷法之推測

欲求本問題之澈底了解，勢須略論初周之歷法。杜預以爲周衰世亂，學者莫得其眞，所傳七歷，皆未必時王之術；祖沖之又言古術之作，皆在漢初周末，理不得遠，劉氏力主之。據余所見，此說最少適用於黃帝、顓頊、夏、商四歷，黃帝乃人格化之神，[21] 試問安所得歷也。唯劉氏謂初周歷法，承襲商制，一年三百六十日，每月整三十日，則未敢苟同。商歷非本篇範圍，不復旁論，今祇從周代論之。

(一)甲文最重旬，而周金用旬紀日者却未見過。爾雅稱十干十二支，而甲文無"干""支"字。

(二)初吉等四詞是創見於周金，甲文絕未之有。

(三)周初雖知一太陽年爲三百六十六日，但欲與陰歷相調節而形成"陰陽歷"，由歷學史觀之，中間須經三、四百年之演進，并不爲長。故謂初周係行用一種適用月相之粗疎陰歷，既無背乎初吉等詞，而下接漸明置閏之春秋歷法，亦相適合。若謂穆王以後，始用陰歷，則下逮春秋初期，僅二百年，反嫌時間過短。

(四)依劉說初吉縮上旬十日，是固定的，又依其所推論，則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是不固定的，各有輪着上、中、下旬之可能。但吾人可問，周人爲何未應用更自然之"中吉"、"下吉"以與初吉相配？爲何未見"初吉既望"等之連書？

(五)周禮非周公作品，幾爲定論，鄭注據文推測，更難置信，卽使認小宰注："六官之屬三百六十，象天地四時日月星辰之度數"爲無誤，仍不外古人"舉其大數"之常例，此外更無初周一年爲三百六十日之炳據。

(六)周人建子，當由周、商異族周人守其故俗而然。[22] 錢寶琮氏謂："由夏正因歷家失閏而變爲周正，爲無心之過失"，其言至可玩味。[23] 秦始不知底裏，誤爲易姓必須改正，故有無意識之建亥更革，第此事固可反映子、丑異建之故事非虛也。劉謂正朔與歷法似無多大關係，雖屬可能，但錢說苟不誤，則初周當自有——而且固守——其久奉之歷，故鑄此錯。依是而論，周人未必遽然改襲商歷，吾人亦難設想周人固有之歷與商歷相近。

劉氏又謂初周歷法，如照一月三十日的排法，不特合於周書，且合於逸周書的一切曆日云云。吾人要問：(一)從克殷至周公攝政六年祇八年，已閏過三十日，爲何從文王二十三祀至武王十一年共三十八(?)年，又從周公攝政七年至成王二十八年共二十八年，中間竟未嘗置閏？應閏不應閏，究有何明證？(二)如果成王以二十八年四月崩，依春秋繁露"天子三年然後稱王"，故畢命之康王十二年，實卽成王崩後十四年，爲問康王以後，是否如此遵行(初周有無三年之喪，今且不論)？(三)依劉說既生霸爲三日至十五，既望約十六至二十九，既旁生霸爲二日至十三，因失閏之故，充其量又可轉到上、中、下任一旬(引見前)。按劉評王國維說，謂每一名詞有四、五天游移範圍，安排自不發生困難，"這是佔得了他的理論的缺點的便宜"云云，但如上所舉，似乎可佔之便宜，更比王爲多。

六　結論戰國爲我國文化大斷層

戰國爲我國思想解放時代，固今人所樂道，然名物之間，屢發見若干重要變化，余曾一再揭之。[24]卽就紀時、紀數而論，初吉等四詞，不復見於戰國記事文字，青銅器確知屬戰國者，如諸召鐘"唯正月孟春吉日丁亥"，大良造鞅量"十八年……冬十二月乙酉"，始見用四時與月份相連系。又周金百與十、十與單位之間，恆著"又"字(例外者祇師𣪘𣪘及可疑之小盂鼎)，而詛楚文"十八世"與鞅量，均已省"又"字弗用。凡如是，皆足徵戰國爲結上開下時代，歷法之變遷，亦不能逃出此一段過程。無如青銅鑄業，春秋末已日就衰微，出土器文字較長，可決確屬戰國者，數不上十，石刻時方萌芽，量更有限，青黃不接，遂令歷法興廢之實際，吾人無從質言。故戰國時代，可認爲上古文化之一大斷層，其遺憾或終於無可彌補。至始皇焚書，略類乎惡皆歸紂，書可焚，口授不可焚，金文、石鼓之奇字，說文幾全未收入，漢儒疏於考古，要尸其一部之咎。

總言之，本問題之癥結，純在霸之字義，至戰國而失傳，霸字一明，便易全盤了解，欲明澈先民文化之遺跡，孰謂不須賴考據方法耶。　(原載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東方雜誌四一卷二一號)

月相記載，新城氏早就疑係周初由中亞民族輸入(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一九六頁)，只未有詳細研究下去。我的原文說"既死霸不能遞至下月一日，侵入初吉之范圍，"現在看來，實有錯誤。春秋以前周人推行四分月的時期，他們還沒有明確方法來畫分晦或朔，所以沒看見月亮的日子，還是稱作"既死霸"，換言之，卽是依照說文所稱，承大月朔日，承小月朔及初二日，都包括在"既死霸"之內。陳夢家氏引令𣪘"隹王于伐楚伯，才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又召尊"隹九月才炎師，甲午白懋父賜白馬，"以爲記同時同地之事，丁丑至甲午共十八日，設丁丑爲九月初一，則甲午爲九月十八(考古學報十册一一四頁)，是不錯的。他又引令方彝"隹八月辰在甲申，隹十月月吉癸未，"以爲月吉卽初吉，"自八月甲申至月吉癸未恰整六十日，是一大月一小月又一日。因此，若十月月吉癸未是朔日初一，則八月甲申亦是初一；若癸未是初吉上旬，則甲申亦是初吉上旬。乃此器只記癸未是月吉，則二說不可通了。"(同上)。殊不知"月吉"只是月中的吉日，與"初吉"迥異，八月有甲申而十月有癸未，是很尋常的事，有何不可通？他大約因"甲申"前頭未記出月相；但單記干支而不記月相，也是金文所常見的。總之，既死霸係包含自月亮缺了一半起至不見月亮的那幾日，初吉係包含自月亮出現起至月亮還未到一半那幾日，界限比較頗爲分明的。至于朏是三日，包在初吉裏面，月吉不定指朏。其餘對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三個詞的定義(同上一一五頁)，都不合事實，拿本文來比讀便見了。

吳王光鑑"隹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郭沫若氏說，既子白期當卽既生霸，"子"同"孳"或"滋"，生也，白乃古"伯"字，與霸通。"此言既子白期吉日初庚乃初吉之后，既生霸期中之第一庚日，卽五月九日左右也。"(一九五六年考古學報一期三頁)陳夢家氏則說子白乃王僚之字(同上學報二期一一〇頁)。余認爲后說近是，虢季子白見虢季盤，又洹子孟姜壺"碁則爾碁，余不其事，"郭氏亦釋爲期喪(見后三年之喪篇)，是春秋後半葉盛行期喪之證。"子"雖可通"滋"，但再轉爲"生"，則多了一層曲折，而且通既生霸三十例，都未見此例外也。(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記)

(1)趙曾儔氏月霸論(史學雜誌二卷二期一四頁)評王本顧彪，但顧謂十六至晦爲生霸，祇兩分，非四分一月。

(2)劉朝陽氏周初歷法考五四頁。又劉氏在所著關於殷周歷法之基本問題，對周金之"初吉丁亥"，曾提出別解，當於拙著釋吉日丁亥再詳論之。

(3)往歲聞人言，卜辭研究，比周金爲易，年來略加涉獵，始知並不如此。甲文常有一條十數字，不明其大意云何者，一般所謂已認識之字、或已了解之字義，往往出以臆測，周金除人、地名外，類此者尙比較少數。

(4)屬此者不止一事，其著要則爲周代職官，可參金文叢考一周官質疑。

(5)此鐘或謂僞作，于省吾氏已辨之。按作僞者必常模倣舊文以堅人信，而"初吉

元日”是紀日法僅見之例，馮雲鵬氏刻金石索在道光元年，彼時陳肪段之銘文，尙未公布，亦未經孫詒讓氏考定爲元日，如其作僞，似不出於或弄巧反拙之一途也。餘別有說。

（6）掮尊是吉日乙丑，新城新藏誤引爲初吉（支那學五卷三號上古金文之研究）。公孫班鎛是“辰在丁亥”，非初吉丁亥（同上），又劉引吳其昌金文歷朔疏證不壽段“唯九月初吉戊戌”，實初吉戊辰之誤，故不採。

（7）劉引疏證尙有師頹段“唯王元年九月既望丁亥”及大保爵“唯四月既望丁亥”兩例，以未勘原文，故不採。

（8）新城新藏所搜金文資料，計初吉八七例，既生霸二十，既望十六，既死霸六，共一二九例，遺漏尙多。

（9）參古史辨二册二七頁。

(10)華西協合大學研究所集刊二卷三及一一頁。

(11)拙著突厥集史卷十五。

(12)集刊五頁及歷法考六一頁。

(13)清儒常誤用連環相等式以證字詁之互通，將於拙著評方言箋疏條闢之。

(14)史學雜誌一七頁。

(15)黃以周釋生霸死霸云：“殊不知古人計日數，皆以本日數至來日，僞武成篇離本日而數之，所以見譏於後儒也，而朱氏顧從之以爲說乎。”依其說則當作“粵八日”，但余以爲黃說特片面之辭耳，古人計世數，亦有連本身，不連本身之兩法，說見拙著姓纂四校記。

(16)Bartholomae 古伊蘭字彙一四七二行。

(17)按此處月盈至滿之“盈”，係作始生光解，不作盈滿解。

(18)說文段注：“雨濡革則虛起，今俗語若朴，”顯是附會許說，然霸又音“革”，不知段將云何？

(19)師奎父鼎既生霸之霸，下右從帛，不從月，又別一寫法。

(20)孔拉第稱 Mayers, Chalmers 等曾指出印度天文學係在公元前二紀輸入我國（古史研究二下五六九頁），其文未全見。依本節所論，則公元十紀以前，我國歷法已有與印度相似之點，且比其更進一步。又劉文謂朔、朏同義（一〇四頁），亦難置信，朔殆一，始之義，猶後世云一日也。

(21)東方雜誌四一卷三號拙著三八頁。

(22)參拙著夏時與狄族。

(23)可參觀東方雜誌四〇卷一七號四七頁拙著。

(24)參本書周鑄青銅器所用金屬及三伏日紀始兩篇。

周金文所見之吉凶宜忌日

吉凶日宜忌，當隨有歷以俱來，人事愈繁，於是疑忌亦愈多，後世歷書所載，乃幾於無微不包，此實文化漸進之象徵，非智識日下之象徵也。商人每事皆卜，則似固定之宜忌日尙少，與周俗略有不同，本篇所論，祇就周代言之。

一　丁亥

歐人因凱撒之死而惡十三，宴席不取十三人，行事忌星期五，大約各箇民族之習俗，對於吉凶宜忌，總不免帶多少迷信。羅振玉言周人鑄鐘喜用丁亥，間嘗就金文所見丁亥諸例，輯錄如次（異器同文者不復錄）：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邵鐘、楚王領鐘、曾邦盤、黃大子白克盤、夆叔匜、陳逆簠、姑馮句鑃、余畏盤、北尊九器）。

唯正月初吉丁亥。（齊鞄氏鐘、諸滅鐘、鄦子盟師鐘、虘鐘、王孫遺諸鐘、沇兒鐘、楚王鐘、蔡大師鼎、王子吳鼎、陳侯鼎、酉壺、鄦子妝簠、陳子匜、曾子×簠、陳侯簠、余冉鉦十六器）。

唯王命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和父尊）

唯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師獸段）

唯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鄭段）

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盤）

唯王二十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伊段）

唯一月既望丁亥。（甍伯星父段）

唯正月孟醬吉日丁亥。（諸召鐘）

唯王正月辰在丁亥。（公孫班鎛）

唯正初吉丁亥。（其彩句鑃）

唯三年二月初吉丁亥。（師兌段）

唯二月初吉丁亥。（吳彝）

隹三月初吉丁亥。（長白盉）

唯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大段）

唯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大鼎）

唯四月初吉丁亥。（敔段）

唯王五月元日丁亥。（陳肪段）

唯王五月初吉丁亥。（綸鎛、仲偁父鼎二器）

丁亥五月。（癸公尊）

唯六月初吉丁亥。（召仲考父壺）

唯六月初吉，王在鄭，丁亥。（兌彝）

六月丁亥。（孔悝鼎）

唯元年八月丁亥。（師旦鼎）

唯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楙季段）

唯八月，……丁亥，命矢告於周公宮。（矢令彝）

唯王八月丁亥。（歸父盤）

唯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師嫠段）

唯正九月初吉丁亥。（儔兒鐘）

唯九月之初吉丁亥。（茲太子鼎）

二月丁亥，萬用入學；召誥曰，丁巳，用牲於郊；少牢饋食禮曰，日用丁己。…漢書武帝紀詔曰，望見泰一，脩天文襢，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甚念年歲未咸登，飭躬齋戒，丁酉，拜況於郊，顏注曰，辛夜有光，是先甲三日也，丁日拜況，是後甲三日也，此辛與丁爲吉日而擇以行事之明證，西漢時古義猶未亡矣"。此外禮記月令，仲春上丁釋菜，仲丁習舞，仲秋上丁習吹，亦是以丁爲吉日。其必由甲前後推者，甲，干之始也。其由庚前後推者，庚居干之第七位，意取乎七日來復也。其必三日而不一日二日者，以三爲聖數之象徵也。丁爲甲之後三，又爲庚之前三，是雙重吉日也。爾雅釋天："丁、壯也。"史記律書："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急就篇："長樂無極老復丁。"顏注："老復丁者家有高年，則蠲其子孫免賦役也。"通典七："晉武帝平吳後，有司奏男子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又舊俗元旦相見，常以"添丁發財"爲通用賀語。我國人口增殖之民族要求，基於"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原則（此原則並非儒家所創），其來甚古。職是之故，人無不欲早有子，有子又無不欲其長養成"丁"，因音聲傅會，於是有取乎"丁"日，此正後世選曆以趨吉避凶者之最古雛形也。

繼檢俞樾茶香室經說一云："復象辭七日來復，…今按易言七日，實卽先甲後甲、先庚後庚之義，先甲三日，辛也，後甲三日，丁也，自辛至丁凡七日，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自丁至癸凡七日"。余前謂甲至庚爲七日來復，由俞說推之，幸不至陷於創謬。

丁何以必合亥，據余所見，殆有兩因：

（1）方言："荄，根也。"漢禮樂志："根荄以遂。"五行志："孕

毓根核。"（顏注：核卽荄字。）吾粵神巫爲兒童祝福者恆曰："根基長養、快高長大。"此"亥"取傳於根之義也。亥切韻 ghâi，荄 kâi，在音轉上 gh 與 k 可以互通。

（2）孟子："孩提之童"，舊注謂小兒知孩笑可提抱者，說文亦訓孩爲小兒笑，此非其正誼也。試觀國語："而孩童焉比謀"，老子："聖人皆孩之"，便可見。小孩及孩兒至今爲通俗之語，切韻"亥""孩"同音，既"丁"復"孩"，乃雙重吉利語也。此"亥"取傳於兒之義也（亥、孩相通，再於拙著"周代數學史之一章"詳之）。

述聞所引少牢饋食禮，其下又云："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孝孫某來日丁亥，…孝孫某來日丁亥，…孝孫某來日丁亥。…"書丁亥者四，足見"丁""己"之中，"丁"又較重，與金文所見之丁亥，恰可互爲證明。

劉朝陽氏言約略統計，初吉凡八十七例，內丁亥占三十六（華西協合集刊四卷十三頁）。又言，有等作家，且以爲丁亥之慣被使用，殆祇是門面之語，其意義並不定是常擇丁亥以作銅器，因此，又或有人以爲初吉一詞，至周代中葉已變爲純屬門面之語，並不定指實在初旬之中，選擇一日。此兩說幾同樣可信云云（十四頁）。余按迷信者之心理，必謂某日屬某干支係自然的排定，充其量，則有一時一刻不可差忒之嚴限。如果"丁亥"可爲門面語，或任便安置，是迷信之念，已幾分打破，迷信既打破，又何必有取乎"丁亥"，且非"丁亥"者何以不一律移爲"丁亥"。再進一步言之，金文上所見"丁亥"，如果多不按固定次序，則依據干支以構造之曆譜，直根本上已喪失建立之基礎矣。書本如儀禮、夏小正均特提丁亥，與現在所見金文，事實相合，斷非毫無影響之詞。故謂"丁亥"爲周人門面語，

唯九月初吉丁亥。（陳公子甗）
唯王九月丁亥。（利鼎）
唯正十月初吉丁亥。（子璋鐘）
十月丁亥。（乙彝）
唯十又一月初×丁亥。（丁亥旅鼎）
唯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卯𣪘）
唯十月又一月丁亥。（我鼎）
唯十又二月初吉，辰在丁亥。（善鼎）
唯十又二月既生霸丁亥。（㮚𣪘）
冰月丁亥。（陳逆𣪘）
唯王月初吉日丁亥。（伯戔盤）
唯元年既望丁亥。（蔡𣪘）
國差立事歲，咸，丁亥。（國差𦉜）
××××吉丁亥。（失名鼎，羅振玉誤題鑄鼎。）
此外泐去日干者，如：
唯正月初吉元日×亥。（郐王子旃鐘）

依上例推之，亦有爲丁亥之可能。夫傳世周金，記月日者數本不多，顧今略爲搜集，已得六十九條，當日民俗之重視"丁亥"，躍然如見。且又知丁亥之可貴，不徒鑄鐘爲然，卽鑄冶其他器用及行事，亦靡不有取乎此日，多方："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於宗周，"似非偶然之事。

易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經義述聞云："皆行事之吉日也。…故蠱用先後甲之辛與丁，巽用先後庚之丁與癸也。古人行事之日，多有用辛與丁癸者，…夏小正曰，

既違乎周金所昭示，亦反乎書本記載。

抑周人之重"亥"，尚有乙亥可以爲例，如：
唯十又一年正月初吉乙亥。（虢季氏子白盤）
唯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邾公牼鐘）
唯王正月初吉乙亥。（邾公華鐘）
唯正月初吉乙亥。（君夫𣪘）
在二月既望乙亥。（䰧卣）
唯二月既望乙亥。（史族𣪘）
唯三月乙亥。（相侯𣪘）
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舀鼎）
在八月乙亥。（麥彝）
唯王九月乙亥。（晉姜鼎）
乙亥。（尹光鼎、小子𣪕鼎、史䛐彝、𠈇卣、玉佩、又天亡𣪘補"乙"字。）(1)

以上共十六器，女性尤多忌諱，晉姜鼎之用乙亥，固可注意之點也。

金文中紀日用"丁"而不帶"亥"者數亦不少，如：
唯五月王在×，辰在丁卯。（𨚵鼎）
唯三月丁卯。（師旅鼎）
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畢段𣪘）
唯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靜𣪘）
唯十又二月初吉丁卯。（召卣）
唯正月初吉丁卯。（𤼈𣪘）
丁卯。（祖子鼎）
唯二月初吉丁卯。（叉𣪘）

唯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敔尊)

唯四月初吉丁卯。(友毁) 已上丁卯。

唯九月既死霸丁丑。(矢令毁)

唯十又二月初吉丁丑。(同毁)

唯正月丁丑。(貉子卣)

丁丑,王饗大祖。(天亡毁) 已上丁丑。

唯王四月既眚霸,辰在丁酉。(舀鼎)

唯正月既生霸丁酉。(師遽尊)

唯正月吉日丁酉。(郐王義楚鍴)

唯五月初吉丁酉。(鄭師㝨父鬲) 已上丁酉。

唯三年五月丁巳。(史頌毁)

丁巳。(艅尊、𤔲尊、㝬甗卣、庚贏鼎。)

唯六月初吉丁巳。(大毁) 已上丁巳。

丁未。(周父辛彝、丁未角。) 已上丁未。

計共二十六例。

二 子卯及其他干支之窺測

禮檀弓下,杜蕢言:"子卯不樂",鄭注:"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爲吉事,所以自戒懼。" 今觀前引文,則用丁卯者已得九例,疑檀弓所記,未盡信也。爰乘討論之便,不辭瑣屑,就所見金文之紀日者循十干及六十甲子次序,裒而錄之,以覘周人於干支中有無嫌忌,搜輯雖未盡,然已什得七八,唯異器同銘者不復贅。

(甲)

甲子 㺇生毁、小臣傳毁。

甲戌 吳生鐘、頌鼎、康鼎、師晨鼎、無叀鼎、𢍰毁、師虎毁、師艅毁、班彝、休盤。

甲申 楚公鐘、小盂鼎補文、矢令彝兩見、衛彝、宗奐彝。

甲午 𩰫毁、效卣、晨卣、匽卣、大師虘毁。

甲寅 大夫始鼎、羌伯毁、牧毁、師兌毁、省卣。共二十八例。

(乙)

乙丑 拍尊、都公毁、子𩰫舟。

乙亥 已見前。

乙酉 小盂鼎、矢令彝、䡅量。

乙未 守宮尊、伯克尊、小子毁。

乙巳 宂鼎、䵼毁、小子卣、叔上匜。

乙卯 旂鼎、趩尊、免簠、散氏盤、尹姞鼎、保卣。

乙 史喜鼎不著支。共三十六例。

(丙)

丙寅 靜卣、遹甗、文×己匜。

丙戌 㝬氏鼎、𥃝叔毁。

丙申 毛叟毁、服亞角。

丙午 征人鼎、師湯父鼎、伯晨鼎、𨟻侯毁。

丙 刊宮尊不著支。共十二例。

(丁)

已見前。共九十三例。

(戊)

戊辰 不𦣻鼎、畢叚毁。

戊寅 叔弓鎛、戊寅作父丁鼎、趞鼎、豆閉毁、史𢣉壺、陳猷釜。

戊戌 望毁、師毛父毁。

戊申 不𡢁毁。

戊午 戊午爵。共十二例。

(己)

己巳 史伯碩父鼎。

己卯 番匊生壺。

己丑 作册大鼎、㺇生毁、庚贏卣。

己亥 𤔲鼎、禾彝。

己酉 庚贏鼎、己酉彝、宜桐盂。

己未 羌伯毁。共十一例。

(庚)

庚午 𪒠鼎、南季鼎、𡩜蔑鼎、庚午父乙鼎、燮毁、何毁、叔朕簠、曾伯霥簠、伯𧊒𪒠、庚午盂、賢兕觥、楚嬴匜、𩰫卣。

庚辰 中尊。

庚寅 克鐘、中鼎、師奎父鼎、鄂孝子鼎、靜毁、彔伯𢦏毁、師訇毁、宴毁、揚毁、走毁、諫毁、獻彝、兮伯盤、寰盤、克盨。

庚戌 鄭虢仲毁。

庚申 戈叔朕鼎、旅鼎、楚子簠、臣卣、宰椃角、黃韋艅父盤。

庚 郐句鑃及蔡侯鐘不著支。共三十八例。

(辛)

辛未 守毁。

辛巳 㚖毁、𧍶毁、𦕎彝、㝬彝、𩰫卣。

辛卯 井鼎、趞尊、耳尊。

辛丑 競卣。

辛亥 𦣞大史申鼎、𤔲祖丁尊、蔡侯𧇾。

辛酉 𡨦鼎、師遽毁、辰盂。共十六例。

(壬)

壬申 𡩜兒鼎、競毁。

壬午 貧鼎、趞曹鼎、𧊒公誠鼎、㮒改彝、少民劍。

壬辰 融攸比鼎、小臣宅彝。

壬寅 伯中父毁、無㠱毁、㠱鬲。(?僞)

壬戌 呂鼎。共十三例。

(癸)

癸酉 員鼎。

癸未 史獸鼎、矢令彝、父癸尊、都公平侯盂、陳侯因資錞。

癸巳 格伯毁、小子×毁、小臣邑斝。

癸卯 𢼊叔毁、辛史彝。

癸亥 豐鼎。共十二例。

其十干分配之數如下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28	36	12	95	12	11	38	16	13	12	合計 273 平均 27.3

除去不著支之四器外,十二支之分配如下表: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2	11	33	22	5	19	28	12	17	14	16	90	合計 269 平均 22.4

由是得如左之窺測各點:

一、六十甲子中有七箇未見,內癸丑一箇,想屬偶然。

二、甲得二十八例，恰如其分，辛祇十六例，易所謂先甲3日及述聞古人行事多用辛之說，未有據。

三、丁占九十五例，亥占九十例，各約當全數三分之一，少牢饋食禮注重丁亥，在金文已獲明證。丁亥之外，乙亥獨多，計十六例。

四、戊祇十二例，吉日詩言："吉日維戊"，不過會逢其適。

五、己祇十一例，日用丁己之說，亦未盡信。

六、庚占三十八例，尤其是庚寅，獨占十五例，居乙亥之次。再次則庚午占十三例，居第四位，詩言："吉日庚午"，殆非無故而然。若癸祇得十二例，後庚三日之說未有據。

七、子祇二例，在各支中爲最少，且祇見甲子，其餘丙子、戊子、庚子、壬子均未見，周人忌"子"日之說，似不無影象。但穆天子傳三："吉日甲子，天子賓於西王母，"則認子爲吉日。(2) 然此亦未嘗無法解說。其一、卽宜忌隨文化漸進而愈密，穆王下去晉平公已四百餘年，穆王時所不忌者未必春秋之末亦不忌。其二、甲子獨不忌者或因紂以甲子亡，武王以甲子興，且居六十日之首也。

八、亥之外寅爲獨多，占三十三例，豈取"寅"有敬恭之義歟？

九、五箇卯日，金文均見用，忌卯（尤其是乙卯）之說，應是後起，此點於夏史研究，饒有關係。

一〇、辰祇五例，且甲辰、丙辰均未見，有無嫌忌，未能推測。

依上研究，有可引申者，商人以日爲名，故祭其祖某甲則選甲日，某乙則選乙日，此爲甲文所見祭日之通例。若周人則文化大進，除一部分人至東周時仍保存"日名"之習外，在朝廷顯達，幾已一掃而空，若"癸未，……王賞×貝，用作父癸寶尊"（此非商器）之例，或屬巧合，否亦數極有限，祇此一端，已表現商、周質文之大別，知或謂商、周文化無甚殊異者之斷不然矣。　（原載1946年5月東方雜誌四二卷十號）

（1）尹光鼎、我鼎、俎子鼎、小子𦥑鼎、小子卣、𩰫𠂤卣、𦨶尊、己酉彝、耶彝、小子殷、宰椃角、服亞角、小臣邑斝等，或謂是商器，就文字驗之，應以周器爲是，故收入之。

（2）穆傳稱"吉日"者尙有甲申、丁酉、丁亥、戊午、辛卯、辛酉等日。

從漢語拼音文字聯系到周金銘的熟語

1945年在我的周鑄青銅器所用金屬之種類及名稱裏面，考定"鈇鐈"爲銅，友人或不之信。1953年7月湖南長沙的戰國古墓掘出竹簡四十二片，據李學勤氏研究，竹簡的文字是記着賻賵物品，其第十號的"一郲鐈鎗"，"卽一越鐈劍。越字寫法見越王諸咎粤滑劍；劍字寫法見吳季子之子逞劍，从曰與越王朱句劍从口相同。鐈是金屬或合金名，見叔夷鐘"。(1) 檢閱出土物品有銅劍、木劍，(2) 鐈劍無疑卽銅劍，"鐈"卽銅的古名，已達于十分確實的地位。我所以認"鐈"卽"銅"，由于西方語原的比定，由是可見我國青銅鑄器的發展，總多多少少與西北有着淵源關係。

由于蘇聯近年的考古，我們曉得西漢時已有漢人遷移到南部西伯利亞，依此推想，誰又敢斷定西漢以前或上古不會有西北種類遷移到我國現有的國境裏呢？俄國突厥語專家拉得羅夫氏就曾拿古突厥文的 balbal 和漢語的"碑"相比，語言是文化的一種，少數傳習固所常見，但如果重要的語言很多相同，那就不能以傳習來解釋而應該別求其原因了。

近年主張改革漢語爲拼音文字的越來越多，有些人當然以爲放棄了幾千年的舊習，在我的看法，又以爲實在恢復了三千年前一部分的原形，學習是沒有十分困難的。從清末起發見了大批甲骨文，拿與周代文字比較，一般詞彙很少有相同的地方，卜辭之難于研究，這是最重要的原因。商、周不同族是大家公認的，族既各別，語應有異，周人承襲商的文化，只文字的表面，勉強把周語來解釋商語，除去少數例外之外，直是一件很不穩妥的事。商是被征服者，周是征服者，拿現在兩方面最古的和後世的文字來比對，我們可以見到被征服者反爲征服者所同化，再隔了三千年，卜辭難于通讀是應該的事，關于上古文化的研究，影響也不很大。

從抗戰初期，我入到滇、川，公餘之暇，涉獵些中亞、于闐、突厥各種古文字，我開始相信我們西系的祖先如周族等，是操拼音語的；無論文言、俗語，往往透露着它的痕迹，不可爲"叵"、之乎爲"諸"等等，宋人著作已略有所悟。現代俗語則舅母爲"妗"，叔母爲"嬸"，沒有爲"冇"（冇字見陝西通志，也通行于兩粤），弗曾爲"𥟿"，作麽爲"怎"，這樣的合音，如果普遍調查，爲數必然不少，在單音語民族中是很少有的現象，爲什麽漢語常見？再徵之書本，則反切的起原不明，或謂"反切不等于拼音"（據語文知識引趙少盛說），固然錯誤，卽使謂反切爲"古代拼音的萌芽"(3) 也未免倒果爲因（下文再有說）。梁啓超氏著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其第一問題的結論是："現今之中華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實由多數民族混合而成。"(4) 下文又說："可知吾國諸語系中，必有一種或數種焉，有語尾變化者。徒以我國文字衍形不衍聲，變化無所寄，……此等語系遂以中變耳。"他舉的例證雖然不多，要可信爲我國上古史過程的眞正記錄。再合觀高郵王氏，德淸俞氏數大經師所謂古書寄聲不寄形的原則，便了然于初期時拼音本能還未喪失，故"寄聲"，後來漸爲單音字所束縛，故"衍形"。

二十多年來我在科學研究中常常拿外語跟漢語相比定，象傅斯年輩卽極力反對，似乎目我爲狂妄，然而稍讀過中國歷史的斷不會遽憑主觀來武斷。由西晉末到清初不過一千三四百年，如五胡、沙陀、契丹、金源、蒙古、滿洲、大宗侵入漢土的已有好幾次，上古人口寥寥，國家未立，偏說那時候各安其居，四周的部族沒有向這肥沃的神洲移徙，是不是符合于唯物的歷史觀點呢？西南方面、從印度北部經藏、川、滇、桂，羌族遷徙之迹，猶大可按驗，難道單留着西北一隅、絕不發生過民族動態？郭沫若氏早就說："老實說，中國人就一點也不純粹，中國有漢、滿、蒙、回、藏五族，五族的各族也都不能純粹，"(5) 我個人的研究雖然挾着"爲學術而學術"的狹隘主義，然並非借此以沽名釣譽，總求把讀書心得，結合于理之所安，斷章取義，只有借用"笑罵由他笑罵"之一語，作爲解嘲而已。

古典爲什麽難明，很早已有人提出疑問，不是我的多事，韓愈說："周誥殷盤，詰屈聱牙。"宋馬存說："某讀書至盤庚三編、周公之誥，……如夷狄蠻貊窮荒萬里之人，聽華人之音，累數十譯，僅乃通，當時之人，號曰告令于一日之間，何自而知之也。"(6) 按盤庚三篇，近人已證爲周人追作，則前人所謂難曉者不外周人——非商人——文字。

閻若璩說："因悟書難讀莫過殷三盤、周八誥，正葉石林云非作書者故欲如此，蓋當時語自爾"，(7) 是漢後難明之辭，在周代通行之語，究竟周語何以難明？漢去春秋，年未三百，何以漢儒解經，竟已如是隔閡(後世對周書不了了，卽因漢人無法確解)？

閻氏又說："按武進周叟曰勺公，于年曰百歲矣，嘗告余曰，周公書純是蠻語。"(8) 按周叟百歲，非好奇之年，尤未必敢作驚人語，然周族來自西北，則"蠻語"直是"戎語"，換言之，周語與漢族語(卽自漢以後語)必有大殊異之處。于省吾氏說："我們對于契文金文(就已識的字言之)以及古籍中的字句，往往不得其解，原因是，除去古籍有傳譌外，中間還存在着雙重障礙，那就是古文字的音和義與後世判然有別"，(9) 是對的。

由是來看，周語變爲漢語，實以戰國爲大轉捩時代；所以知者，戰國而後，許多重要名詞，都另換一套。(10) 其開始當在春秋後半期，卽孔子所謂"名不正"的時候，其成熟則在西漢一代。就理論說，當然現代遠勝前人，就了解而說，却不及周叟，這大約因爲古典的鑽研沒有象周叟那樣深入吧？

前面所謂轉捩，固然是面目大非，但其中若干實質，則雖經千百年後猶或保存。反切是漢文所特有，但反切之始，或謂東漢，或謂西漢，考證家迄不能確定。我因此又憶及我粵的"燕子語"卽反切語，(11) 這種語當前清時代，在廣州勞動階層，頗爲流行，甚至完全文盲的珠娘，略經指點，便脫口而出。如果我國人原始卽操單音，何故能有此現象？及略研周語，乃信百世後猶有反應(這是遺傳學待探之秘)。蓋西漢雖已忘却語原，然拼音的能力仍未消失，因之，反切術遂代之而起，此實爲現代所謂"單音語"中獨漢語有反切之最合理的解釋。

周語確與印伊語有共通的地方，這可舉出周金銘最常見的三個成語爲例。

一　丕顯

周金文用丕顯字樣者很多，"丕"通例寫作"不"，其用法大約可分爲三類：

(甲)置在所尊稱的人物之前。

不顯朕皇祖　秦公鐘、秦公段。

不顯祖考先王　宗周鐘。

不顯穆公之孫；　不顯皇祖　叔夷鎛。

不顯皇考惠叔　虢叔旅鐘及編鐘。

不顯皇考寬公　師望鼎。

不顯走皇祖穆公　成鼎、周戍彝。

不顯考文王　天亡段。

不顯皇祖考　番生段。

不顯祖玟珷　羌伯段。

不顯皇祖剌考　單伯鐘。

不顯文祖皇考　伊段。

不顯子白　虢季盤。

不顯文武　毛公鼎、師訇鼎、師訇段。

不顯玟王　盂鼎。

不顯天子　克鼎。

不顯王作省　天亡段。

不顯大神　詛楚文。

(乙)置在所尊稱的人物之後。

對揚天子不顯休　彔伯㦰段、靜段、匡卣、望段、大鼎。

對揚天子不顯皇休　利鼎。

敢對揚天子不顯休　大段、諫段、師𩛥段、康鼎、師秦宮鼎、揚段、𧟭鐘。

敢對天子不顯魯休揚　克盨。

對揚天子不顯魯休　盄盨。

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　頌鼎、師望鼎、無叀鼎、頌段、頌壺、蔡段、克鼎、兩師兌段。

敢對揚天子不顯叚休命　寰盤。

敢對揚王不顯休　牧段。

對揚天子不顯休命　師酉段。

敢對揚天子不顯休釐　噩侯鼎。

敢對揚天子不顯休命　師晨鼎、豆閉(又作閈)段、休盤。

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命　𠂤壺。

對揚皇尹不顯休，　史獸鼎。

(丙)置在美稱的抽象名詞之前。

不顯龍光　遲父鐘。

其次，毛詩也屢見"不顯"字，毛傳常解"不"爲語詞，如文王、"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毛傳、"不顯、顯也，顯、光也，不時、時也，時、是也"，同詩、"凡周之士，不顯亦世"，毛傳、"不世顯德乎，世者世祿也，"大明、"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毛傳、"造舟然後可以顯其光輝，"又思齊、"不顯亦臨，無射亦保，"毛傳、"以顯臨之，"其餘可類推。鄭箋却常反毛說，以"不"爲否定詞，如釋有周不顯云，"周之德不光明乎，光明矣"，釋不顯其光云，"不明乎其禮之有光輝，美之也，"釋不顯亦臨云，"有賢才之質而不明者，亦得觀于禮"。也有以"不"爲語辭者，如釋不顯亦世云，"凡周之士，謂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重其功也"，釋世之不顯、厥猶翼翼云，"周之臣既世世光明其爲君之謀事，忠敬翼翼然，"現在亦不必一一徵引。同

是"不顯"而分作兩種解釋，則鄭箋比毛傳，更不能自完其說。王引之氏釋詞三及一〇又謂不字、亦字皆語助，"亦"非承上之詞，傳、箋同有誤；其釋詞一〇云："不、語詞，世之不顯，世之顯也"，以不顯爲顯，仍是襲前人的曲說。充其量、則語詞爲肯定或否定，表面上毫無分別，我雖非今經派，我雖非古文章家，我要敢信我國古代斷無如是悖謬的語言及文字。顧廿世紀的學者猶承用毛說，莫訂其訛，苟有人謂中國文字學、語法學至今猶處極端幼稚之時代者，所評未爲過當。

近世金文家既比金文之"丕顯"于尚書之"丕顯"，而毛詩"不顯"的用法多相同，從比較文字學觀點來看，自不能例外。顧解詩者仍多承襲故訓，間有略提新意，如于省吾氏雙劍誃詩經新證三不顯亦臨條："省吾以爲不應讀丕，……言神臨之不顯，保之無厭也"。不單止語意含渾，且未對詩經所有的不顯，作出一個共通的解釋，足見家派學入人之深，經二千年而爲害仍烈。

考孟子、"丕顯哉文王謨"，趙注："丕、大也，顯、明也，"左氏僖廿八年傳、"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杜注："丕、大也，"由是來看，爾雅釋詁之"丕、大也"，也是對丕顯作注。但我們試檢閱全部金文，"丕"字雖有獨用，（如王孫遺諸鐘之誨猷丕飤。）大多數皆丕顯連文，與詩、書無異，兩字似不應分訓。所可疑的、丕顯既爲初周極通用之詞，何以自漢巳後，只偶見于典麗之文章，不復爲民間所習用，是我漢族語音變化極耐探索之一個重要問題。

梵文 mahan、大(greatness)也，在各種語言中，雙唇音常互相通轉，已爲學者所公認，故 Ma 可轉爲 Pa，試舉數例來證明。

1．小孩操練發音，首說 Pa, Ma 兩語，故幾于全世界上均用爲稱父母之詞，可見 M, P 互轉之密切。

2．火教經文稱馬爲 aspa，元音易位則爲 sapa，即漢語的駟馬、切韻 si ma，論語、"駟不及舌"，猶云馬不及舌，後世解爲四馬一乘，乃泥解字面之演變，非其初義。按馬之開始馴養爲家畜，據近人研究，在現時的亞塞爾拜疆共和國，其輸至東方，當然要通過伊蘭，如朝鮮語 mar，日本語 mori，都無非一音之轉。我國古典無橐駝，橐駝也是古伊蘭語的音寫。

3．孟子之轉附朝儛，藤田豐八以爲相當于梵文之 jambudvipa，是 pa，miu（切韻儛）可互相通轉。

依此類推，mahan 可轉爲 pahan，比之丕顯切韻 p'jwi khien（廣州 pei hin，北京舊音 p'ei hien），只元音略異。換句話說，周語的丕顯與梵文 mahan 爲同源，唯兩字合言才是"大"，非"丕"可單獨訓大（除省略外）。現試應用此義，先解金文三類的丕顯，看其結果如何。

甲類　猶後世所稱太祖、大父、大王、大皇帝及英文 Majesty, Excellency, Highness 之類。若詛楚文的丕顯大神，雖可解"大神"爲一詞，也見得丕顯之眞義，至戰國末期已漸蒙昧。

乙類　丕顯在下，係屬于狀況詞後置，古代固有這樣的文法。

丙類　這一例似應以"用昭乃穆丕顯龍光"八字連一句（于省吾氏于穆字斷句，下截雖通，但上截語意不完），故與乙類用法相同。

金文旣明，再要看毛詩的不顯，是否可作這樣解釋。考毛詩不顯凡十見，據我的分析，可略別爲三項。

a．不顯的用法，與金文甲項同。

不顯申伯，王之元舅（崧高）。

不顯成康，上帝是皇（執競）。

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維天之命）。鄭箋難通，無庸深辨。舊于顯字斷句，純屬誤讀，蓋"於乎"是嘆詞，應自一頓，乃文法通例。爲適合四言詩體裁，才以不顯文王略逗，之德之純爲句。不顯文王猶云偉大的文王，"於乎"即所以贊嘆文王陛下之德行純美。

b．不顯之下，爲適合詩句字數，有所省略。

不顯亦臨（思齊）。舊解不合，已引見前。不顯下係略去君王或天子等稱，詩上文言助祭羣臣，旣雝雝在宮，肅肅在廟，此句接言大君亦復親臨，文義甚順。

無曰不顯，莫予云覯（抑）。這不顯指下文之神而言，與詛楚文之丕顯大神同，兩句應一氣解，猶云你切勿說大神不見我而怠惰，故下即接言神之來格，不可臆度。鄭箋、"女無謂是幽昧不明，無見我者"，固得其意，但以不顯爲幽昧不明則大誤。

c．不顯只是一般偉大之意。

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毛、鄭都解不時爲不是（引見前），非也。考緜詩、"曰止曰時，築室于茲"，時、止平舉，應屬同義（高郵王氏曾累舉此例），不時猶之不已，謂有周偉大，帝命常眷佑之。

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同上）。不顯亦世者，世世偉大也。

世世不顯，厥猶翼翼（同上）。世世偉大，故其謀猷能小心翼翼。

造舟爲梁，不顯其光（大明）。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韓奕）。此言光輝之偉大。

詩、書的文皆當日俗語，應甚明淺，如果依照舊說，非徒意義艱深，也令人難于領會，上古簡質，那有這樣晦澀之言。唯據現所考證來解，則無往而不文從字順，孰正孰誤，不待知者而辨。

總括來說，即毛詩裏所有不顯，均依金文寫法，但到漢初，東方的毛公已不知其眞義，這與前文謂戰國末丕顯之義漸晦，正可互相發明。

再次，尚書的丕顯連古、今文合計，只見過五次，金文家即根據着它而認不顯爲丕顯，計算用法，可分作兩類：

1．與金文甲類、毛詩 a 項同。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愼罰（康誥）。丕顯文武、克愼明德（文侯之命）。

2．與毛詩 c 項同。

公稱丕顯德（洛誥）。

丕顯哉文王謨（君牙）。

所難解者唯太甲之

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

孔傳："爽、顯皆明也，言先王昧明思大明其德，坐以待旦而行之"。按經文未言德，傳加字釋經，純出臆測。據我所見，丕顯兩字應乙在先王之下，以先王丕顯句，與金文乙類之天子丕顯同，又昧爽坐以待旦句，言自向晨起坐以待旦。今本殆後世掇輯者所錯簡，故文字難通。

與此條相類的、更有左氏昭三年

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

丕即丕字，杜注："昧旦、早起也，丕、大也，言夙興以務大顯，後世猶解怠"，按經未說"務"，杜氏亦犯加字之弊。丕顯訓大，已無可疑，比如說黎明大而坐以待旦，比之太甲尤難通。考昧爽亦見免𣪕，

德"無異，金文重文之例，係于字下作兩短畫以求省，如果作否或䫀以代丕，是求省而愈繁，古人必不至這樣笨拙。且如許說"以見重意"，則依通例于字下作二短畫便得，爲什麽對丕字獨創否或䫀字以自亂其例？還有一個更強的反證，近年出土的長由盉，郭沫若氏也釋"不否"爲"丕丕"，(15)可是我們略看同器的前文，"穆王蔑長由目逑(?)卽井白，井白是頌不奸，"所重"井白"字也只于字的下方作兩短畫示意，認"不否"爲"丕丕"是很難說得通的。戰國人已昧于丕顯眞義，前文曾再三提出，追論秦、漢之後。尙書今本固多舛謬（如文王訛爲寧王），爾雅是漢人解經之作，其釋訓之"丕丕、大也，"更無非沿襲訛文，試綜合觀察，那能令我們專信呢？

尙書今本何以誤爲"丕丕"，據我揣測，當是最古鈔本下一字作兩短畫，後人遂依通例以爲代表重丕，其致誤之由，正所謂"事出有因。"但兩短畫有時非表示重上一文，于金石固有其例。奇觚室吉金文述一蔡伯鼎云，"古文、夫大通用，莊子田子方釋文、司馬云，夫夫、大夫也，一曰，夫夫古讀爲大夫。今考嶧山、泰山、琅邪刻石，大夫字皆篆作夵＝。"又楚良臣余義鍾，"孫＝用之"，古籀拾遺中云，"孫＝當從孫釋爲子孫，金文多云子＝孫＝，無唯作孫孫者，孫下重文卽子字，以孫本從子也。古刻凡下一字與上一字偏旁同者，亦或省作＝，秦嶧山、泰山、琅邪台刻石，竝以御史夫＝爲御史大夫（琅邪台刻石又有五夫＝，亦卽五大夫也），因大與夫下形同，遂作＝于夫之下，卽其例矣"。循此而推論，凡兩字連詞且爲極熟之成語者，古人爲求省寫，自可用兩短畫示之，因那時的人，依上下文義，一望便知丕＝爲丕顯；到丕顯之俗語失傳，遂不知不覺而誤爲丕丕。抑"夫"字含"大"，"孫"字含"子"，故夫＝孫＝得爲大夫、孫子，惟丕字

與丕顯無必要之聯系，當是鼎銘殘泐，中有闕文，叔向不知而牽合爲說，否則由于作左傳者之一知半解而妄行傅會。總之、丕顯之眞義，確至春秋、戰國間而就湮沒了。

金文裏又見"不否""不䫀"兩種字樣，都是丕顯的異寫，現在類列如下：

（子）不否夙皇公　班簋。

（丑）對揚皇天子不否休　善鼎。

（寅）敢對揚天子不否休　師遽方尊、長由盉。

（卯）對揚天子不否魯休　師奎父鼎、師虎毀。

（辰）敢對揚天子不否魯休　羌伯毀。

（巳）周師不䫀錫守宮絲束　守宮尊。

（午）番生不敢弗帥刑皇祖考不否元德　番生毀。

（未）用𠦪不否　召尊。(12)

試與前引金文三類比勘，便見（子）條句法，與甲類之不顯朕皇祖等無異，（丑）（寅）（卯）（辰）（巳）五條句法，與乙類之對揚天子不顯休、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等無異，（午）條句法與丙類不顯龍光無異，（未）條句法與毛詩 b 項同，否或䫀相當于顯，已甚明了。葉名琛跋師虎毀云，"對揚、不顯爲鼎銘恆辭，而此否字必爲顯字也，"吳大澂古籀補九云，"否、古顯字，從二不，不、古丕字，大也，"孫詒讓古籀餘論三也讀（丑）（寅）兩條之否爲顯，由葉說則知"否"不能爲他詞，由吳說則悟"不否"當合而訓"大"(13)。唯奇觚室吉金文述四說："許印林釋虎敦云，大誥弼我丕丕基，立政以並受此丕丕基，傳竝訓爲大大基，疑此不否卽丕丕，上丕借不下丕作否以見重意，其說甚精"，近人強運開等從之。(14) 須知"不顯基"之句法，與"不顯

"非不顯"爲句。但從本篇所討論及拿周書兩條相對勘，"不顯朕"三字斷是連文，前條猶云我既登大寶，後條猶云非我大王不明，古人樸質，自稱大王是無嫌的。

逸周書作不顯，與毛詩無異，可信同是接受周金傳下之寫法。下至兩漢，劉熊碑、相繼平顯，張納功德敍、平顯其光，又吳志、闞澤傳注，"澤曰，以字言之，不十爲平，此其數矣，"與前引昭三年左傳同，應是戰國後之通行寫法，我們可借此以約推各書寫成時代之先後。

甲骨文無"丕顯"，而丕顯爲初周之常言，知商、周兩種語言，確有分別。至秦、漢以後，丕顯何以不存在于俗語，其原因似當從語音轉變求之。丕顯與梵文 mahan 同原，其語根本作 mah（火教經文 maz）或 magh，大也，尾音失落，結果變爲 ma 而與漢語之"馬"相當。章太炎新方言二謂古人于大物輒冠"馬"字；又波斯文稱我國爲 Machin，其字有 Masin, Mahachin, Maha China 等拼法，卽係 maha 與 China 兩字之結合，如用漢語義譯，猶云"大秦"，(19) 是 maha 在伊蘭得省爲 ma，義仍訓"大"，與漢語之"馬"，音義完全無異，卽此可見漢語與印伊語之密切關係。

拿丕顯與印語相比，或疑余爲好奇，然這種論調并非自我倡始。葛毅卿氏吳方言解："ㄇㄚㄦㄏㄚㄓ"，吳人形容身體肥大或闊人之趾高氣揚者之語，汪氏榮寶謂出于內典，按梵語 mahat，譯爲摩訶，梵意廣也，大也，摩訶二字，唐時讀爲ㄇㄚㄏㄚ，當時江南佛教勢力甚大，疑確。"(20) 謂其語與梵語同原，是也。然謂唐始輸入則不確，我很信這就是與丕顯同原的古語，或者在周人克商的前後，早已流布於吳，故能保存至現在吧。

不含顯，故別作否來表示，䫀又其繁文，體例似乎不同而用意實在無異。如此之類，我稱爲"連言會意。"(16)

凡相關連的兩字，古人往往取其一字以代表他一字，此例殊不少見，我嘗有過如下的論述：

> 廣韻五支、"戲、於戲，歎詞，"又十一模、"戲、古文呼字"，正字通謂於戲卽嗚呼，是也。蓋"戲""呼"不過輕重小差，實是同語，故寫作"於戲"時、亦可借讀如"於呼"，此乃讀法之假借，非字體之假借。又如"惛"卽昏之繁文，而集韻一讀莫困切，與"悶"同。"曝"本音剝、與"勺"音迥異，而集韻云、字或作吻。若是之類，如肯詳細搜集，數必不少，近人謂集韻多存古讀，彼所著錄，應有所本。試準諸戲一讀呼之例，可信，"昏悶"、"曝吻"，原是連言，故惛可讀悶，曝可作吻，古人簡樸，無別字之苛求也。凡此數事，都可說是假借，但其性質與漢儒之假借不同。(17)

申言之，漢儒所謂假借，乃異義而同聲之假借，否或䫀可以讀顯，乃異聲而同義之假借。惟丕＝可借作丕顯，同一樣，丕顯也可寫作"顯＝"例如沈子它毀"克成綏吾考以于顈＝受命，郭氏說："顈卽顯字之異，从顯省，尹聲也。"我以爲實从顯省，又从尹及君省會意，于丕顯受命猶之說于大君受命。這個毀銘用"妹克蔑"來代"蔑曆"（見下文），用"顯＝"來代丕顯，都是當日東方另一派作風，金文家應分別觀之。

逸周書亦兩見不顯，應一起加以討論。

予有不顯朕，昇皇祖不得高位于上帝（四四、度邑解）。

朕聞維時兆厥工，非不顯朕實不明（五〇、大戒解）。

孫詒讓周書斠補三，"朕實不明，盧云，說文引逸周書，朕實不明、以侊伯父，(18) 今此書無下句"，則是自許愼迄清末諸儒，皆讀

字的"面白",我們只能說漢文有"面"字和"白"字,不能說漢語已有"面白"那一詞。同理,我們也不能說甲文已有"蔑曆"這一詞。至于"連言"的廣義,應是兩個字或以上相聯系的詞彙,于氏所指二字應該疊義的只可謂之"駢語",與廣義的"連言"是不同的。

蔑曆意義是什麽,幾于每一位金文家都提過意見,現在試擇些分類錄出如下:

1.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六釋周敔鼎:"穖、古文蔑,讀若懋。厤通歷,試也,謂所試之事也(博古圖敔敦云、王蔑敔厤事,箸一事字,義更明晰)。王蔑敔歷,即東晉古文尚書予懋乃德之意"。按事字應屬下讀作"使",徐說誤。又同書一二釋周再彝"丂生穖再厤"云:"此與敔鼎穖敔厤同文,竊意穖从蔑聲,蔑音近明,當是明之反訓(說文,蔑、勞目無精也,莧、火不明也,讀與蔑同,又春秋時鄭鬷蔑字然明)。鄭氏古文尚書盤庚下、優賢揚歷,文選魏都賦劉注,歷、試也,合之淮南子覽冥注,揚、明也,知揚歷乃明試之謂,穖厤又揚歷之謂,古語相轉如此耳"。按這一器,吳榮光筠清館金文五名爲周作書彝,誤釋爲"乃生嗣氏歷,"他說:"氏歷猶言蔑歷也(取諧雙聲)。"又劉心源古文審一:"考說文,蔑,勞目無精也,歷、過也,合參諸器,其文意似謂視其所經歷,有功行賞,故下文有錫予之事,是蔑𣪘爲賑也。"

2. 吳式芬攟古錄金文三之一載許瀚說:"瀚案諸器銘篆皆作曆,其下體从廿,雖筆畫或小異,要非从日从止也。說文甘部有曆字,和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則非歷字。又敔敦銘云王蔑敔曆事,則蔑曆非黽沒、密勿、黽勉之比,明矣。書君奭、文王蔑德,降于國人,鄭注、蔑,小也,王氏後案云,鄭以蔑德爲

再往西向印歐語推求,則希臘文 megas。大也,拉丁文之語根爲 mac,故 major,較大也,maximas、最大也,轉於英文則 majesty(偉大也)爲陛下,俄文爲 мácca,不必說什麽古典考證,只以供練習外語之助,已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同時,外人學漢文也容易得多了。

最末、近世音韻學家常謂某紐之字,往往含某種意義,這一說斷不可隨便引用;例如由語根 mah 孳生的字,都含"大"義,因謂明紐之字,有時含"大"義,是也。但語根冠 m 者頗多,其義非必爲"大",苟不細考語原,遇見明紐之字,便遽決定其義當訓"大",是陷於武斷。漢儒既失古訓,往往望文生義,首生紛亂,許愼說文解字更集其成,由于眞古文陸續出現,近人已漸知許書多不可信了,不意近年小學家仍有執並非通則之紐義相關說以濫推古訓的。

二　蔑曆(穖曆)

這一個詞在周金銘很常用,其中唯有󰀀子卣,郭沫若氏說:"此則當是商器。蔑曆二字蓋自商代以來之古語。[21]似因卣蓋有圖形文及"母辛"二字,但圖形文與商族無一定相關,[22]郭氏又曾指出以日爲名,至東周才絕,認作商器,並無確證。銘文借"商"作"賞",因此,我以爲這卣也是周器,蔑曆斷然是周語。于省吾氏又說:"它(蔑曆)的流行時間,從商代後期一直到西周中葉。"[23]這也應給以辨正。甲文只有"蔑"字,有"曆"字,並不是用作連言,換句話說,並不象周金文那樣,"蔑曆"二字以相連的或間斷的方式同用于一句之內;比方遼、金、元三朝應用漢字來音寫他們的語言,我們不能說遼、金、元的語言早就出現在漢語裏面,又如日本借用漢

5. 郭沫若氏金文叢考引了26個例子,他指出明記軍事者凡9例,且多係功成受賞,疑曆當讀爲函甲之函,蔑若穖當讀爲免,免函猶言解甲,引申之爲免除徵役。金文雖有"免"、"函"字,此均係叚借。[24]

上舉各說,如美和、無盡,幾于任何一例,都難適用。行賞賜的人多數不是王,調和膳羞又不合于身分。蔑曆之下,往往說明賞賜種種物品,何止免除徵役;而且所謂軍事性質,不及總例數之一半,那能類推?最近郭氏說:"蔑曆二字,彝銘習見,義終不明。"[25]是他已放棄其舊說了。惟徐同柏比諸"明試",孫詒讓擬以勞行,意義較爲近似。總之,蔑曆應依阮元說"連文爲義",讀法應依徐、孫兩家,曆與歷通,如果分析開來,各求本義,可信終久沒有成功的。

于省吾氏近作釋蔑曆,徵引更詳,大致究跳不出上述數說的範圍,他本人則以爲蔑曆就是"厲翼",猶之說,勉厲以助上。可是厲翼和蔑曆在語音上無通轉之可能,而且展轉互訓,每一個例子又須特作解釋,千百言猶未能盡通,古語簡樸,現在說來却很艱深,這種考證,究竟難以令人信服的。

音讀既定,于切韻應爲 miet liek,考古印度文 mṛdīkā- 相當于古伊蘭文 mərəzdika-, marzdika-,用作動詞,義爲"憐恤"(sich erbarmend),用作名詞,義爲"哀憐"(Barmherzigkeit)、恕免(Verzeihung)和嘉獎(Gnade);此外如拉丁文的meritum和misericordia,法文的 mérite 和 merci,英文的 merit 和 mercy,都出于同一語根。按印度文的 ṛ 爲元音,西北語 d 和 l 常通轉(如隸从'd-'聲,"道路"連言而同義,都是漢語中 d-, l-通轉之例),故知 mṛdīk(a)——→mrd lik 得爲蔑曆的語原。無論中外,動詞、名詞及狀況詞往

小者,易升象云,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小即精微也。逸周書祭公解、穆王言追學于文武之蔑,孔鼂注云,言已追學文武之微德,是也,孫氏疏云,蔑、緩讀爲敉,……敉與撫通,亦美也,據此、蔑有美義,曆訓和。敔敦銘云王蔑敔曆事,言王美敔和事也,諸言蔑曆者皆言美和也。"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六周庚熊卣:"若依阮氏所釋,連文爲義,則不得分析用之。今按說文禾部有穖,禾也,甘部有曆,和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按周禮、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麥,魚宜苽,鄭注:會、成也,謂其味相成也。古文義簡,言穖則凡黍、稷、麥、粱皆該之矣。厤則調和膳食之宜也。詳釋銘文,上言王格于庚熊宮,下言王穖,當是王所御之食也。庚熊曆、則庚熊調和膳羞以進獻也。因進獻而賜貝,作器紀之,以彰寵賚也。"又載吳讓之說:"言蔑曆者王之膳羞得其和,言穖某某曆者幷系臣下和王膳羞以進者之名也。"又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三彔敦:"蔑曆者言分其甘也,蔑某曆者言分某以甘也。"

3. 攟古錄三之二師艅敦載何子毅說:"蔑、無也,厤、數也,言無盡也。"

4. 孫詒讓古籒拾遺中釋㝉敦:"案蔑曆之文,金刻常見,其訓義則古經注、字書皆未載,阮(元)云,蔑曆即爾雅所謂黽沒,復轉爲密勿,又轉爲黽勉。……金刻、蔑曆兩字連文者固多,然間有作蔑某曆者,如敔敦云王蔑敔曆,畢中孫子敦云王蔑𣪘曆,以作器者之名箸于蔑曆兩字間,若釋爲黽勉,……其不辭甚矣。竊謂此二字當各有本義,不必以連語釋之,蔑、勞也,曆即歷之借字,歷、行也,凡云某蔑曆者猶言某勞于行也,王蔑某曆者猶言王勞某之行也。"

往互相孳生,如把"矜憐"、"嘉奬"或"被矜憐或嘉奬"的意義放入後舉任一例之內,無不可通,用不着逐字求解。金銘的例子,依其句法的構造不同,可分列爲四項:[26]

甲、受賞之人冠于詞上的,如

長甶蔑曆　　長由盉。

敔蔑曆　　敔尊。

觪其蔑曆　　師觪毁。

羸氏蔑曆　　羸氏鼎。

小臣謎蔑曆　　小臣謎毁。

師遽蔑曆　　師遽尊。

趩蔑曆　　趩尊。

競蔑曆　　競卣。

臤叉蔑曆　　叉尊,叉卣。

乙、受賞之人夾于蔑曆兩字間,又可分爲兩種:

1. 句前著賞賜之人,如

伯雝父蔑彔曆　　彔卣。

其父蔑𣪘曆　　𣪘鼎。

伯屖父蔑御史競曆　　競毁。

王蔑免曆　　免簠。

王蔑庚羸曆　　庚羸鼎,庚羸卣。

王穫敔曆　　敔毁一及二。

君蔑尹姞曆　　穆公鬲。

用天子寵,蔑沙其曆　　沙其鐘。

天君蔑公姞曆　　子中鬲。

王穫晉曆　　友毁。

侯蔑遹曆　　遹甗。

伯蔑寓曆　　寓鼎。

𠂤生穫再曆　　再毁。

王穫叚曆　　叚毁。

溓公蔑𠭯曆　　𠭯毁。

2. 句前不著賞賜之人,如

蔑彔曆　　彔毁。

蔑大曆　　大毁。

蔑曆于保　　保卣。

丙、自爲一句,如

蔑曆　　稽卣。

丁、其他

王使燮蔑曆命檉邦　　檉邦毁。

多蔑曆錫休　　師望鼎。

唯丁蔑女曆　　𩰫卣。

以上共34例,此外尚有長甶盉的"穆王蔑長甶以逑卽井白"及免盉的"免穫靜女王休"二例,是否蔑曆的簡略,尚難決定。吳雲、孫詒讓兩家因其可以拆用,斷爲非連語,自是嚴肅派文章家應有的看法。但觀乙項各例,蔑曆顯用作它動詞,把賓格放在動詞前是西方的古老文法,周金銘中也有相類的例子。比方"對揚"二字爲連語,可是有些金銘只稱"對"而略"揚",或只稱"揚"而略"對"(參看下文),更或拆開來用,如"敢對天子不顯魯休揚"(克盨),"旅對天子魯休揚"(虢叔旅鐘),"對"字位在上,又"揚王休對"(趩尊),"揚"字位在上,我們那能堅持分作兩截就不是連語?誰都曉得"滑稽"爲一詞,而近世文"滑天下之大稽",在古文家看來固不太順眼,又誰知道三千年前我們的老祖宗已先開其例呢!

蔑曆在金文怎麽通用,有人在疑心書本裏爲甚絕不一見,我以爲它的等詞是有的,惟因寄聲之故,字面就不同了。舜典:"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孔傳:"明試其言以要其功,功成則賜車服以表顯其能用"。連前文"敷奏以言"三句滚在一起講是不對的;參前頭所引徐同柏之說,明試(切韻 miwɐng si)無疑是蔑曆的音轉,跟古伊蘭文 marzdi (ka)較相近,舜典猶之說,有功的嘉奬,有勛庸的賜以車服,這是周族的奬賞制度。由于方音殊異,益稷謨又作"明庶以功,"左僖27年傳及王符潛夫論引文同,庶、切韻 siwo, 可與 zdia—zi'o 相比。

除師望鼎、寓鼎、再毁、長甶盉數器外,凡稱蔑曆的都提出受賞的物品,現在把它彙錄起來,對周代政制和社會情況,可借以略見一斑。

貝　稽卣,庚羸卣,庚羸鼎,𩰫卣,彔卣,小臣謎毁,羸氏鼎。

琱圭　　師遽尊。

章　　競卣。

環章　　師遽尊。

戠衣　　趩尊。

赤市　　師觪毁。

載市　　免簠,趩尊。

朱黄　　師觪毁。

冋黄　　免簠,趩尊。

裘(裘)　　叉卣,叉尊。

玄衣赤表　　敔毁。

金　　遹甗,競毁,𣪘鼎,敔尊。

赤金　　彔毁。

彎旂　　庚羸鼎。

㚤犖(騂)犅　　大毁。

牛　　友毁。

馬　　叉卣,叉尊。

魚　　子中鬲。

大則　　叚毁。

丹　　庚羸鼎。

卣　　免盉。

旂　　師觪毁,趩尊。

䜌旂　　檉邦毁。

我們知道周語寄聲,便了然于古典裏同是一詞,爲什麽常會發生好幾種寫法了,蔑曆爲通用語,當然也不能例外。天亡毁:[27]"王降,亡助,爵復褱,唯朕有慶,每揚王休于尊毁。"這幾句話,金文家沒有通体討論過,先得略加解釋。

王降　前頭的文,于省吾以"王祀于天室,降,"爲句,[28]這裏也應同樣斷讀。如果依陳夢家氏"降天亡又王是降命天亡佑助王以二事,"[29]則"命"字萬萬不能略去(如大保毁和虢祖丁尊),可決其不合。古人祭天(如封禪)往往登上高地,[30]故天室祭畢便下降,這裏的"降"也可了解爲自祭地退出。

唯朕有慶　陳氏說:"朕應釋作賸,說文賸逐書也。"[31]于義

以角觥，天亡幸得與其列，故將王的美德記于鑄器之上，並沒深奧難明之處。郭氏定此器爲西周第一器，而其解釋却要靠拼音文字來幫助，周族來自西北，可謂信而有徵了。

約證明"亡助"的同時，我又再發見與"蔑曆"同其語原之另一個例子。沈子它𣪘："乃沈子枚克蔑見厭于公休，"郭氏認蔑卽春秋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之蔑。(34) 按蔑是否原來一國和爲魯所滅，古典都無明文，況且前文"迺枚克衣"之下，有"告剌成工"一句來補足，如果沈子它曾建武功，文氣似不應戛然而止。我初時也象郭氏一樣，抱着兩個"妹克"必應同義的成見，後來細想一下，妹克蔑切韻 muai kək miet，恰與 mṛdika 分寫作 mṛ'i ka mṛd 相當（a 的促讀變爲 ak）。𣪘銘應十一字作一句讀，卽謂沈子爲美德的周公所嘉奬及滿意也。大約東邊魯國方音不同，故 ḍ 不轉作 l。

新城新藏氏擬以"閏""正""王""辰""歲""爰""唯"（卽"隹"字加口旁以代"隹"）七個符號來鑑定春秋以後之古器，(35) 前文所引蔑曆各例中，屬于這一類的有庚贏卣（他稱爲庚熙卣），按這一個卣與庚贏鼎（他稱爲庚嬴鼎）顯爲同一人所鑄，新城氏既認鼎爲懿王時器，(36) 卣又怎能屬于春秋後呢。其次，他因稽卣（他稱爲師淮父卣）和臤尊（他稱爲受尊）記事相同，而後一器有"爰"字，遂認此二器爲春秋中葉或稍前所作，(37) 按兩器的父親都以日干爲名（日乙及父乙），不象春秋的習慣，何況他于結論裏仍認"爰"之問題未能解決嗎。(38) 再其次，𤔲𣪘（他稱爲𤔲敦）的隹字作"唯"，按周金的字往往有好幾種寫法，單憑這一點似不能作爲斷代的根據，銘文開首說"唯王十有四祀，"不用"年"而用"祀"，也不象春秋後的文

難通。考金銘自稱朕的爲數不少，又孟子："干戈朕，琴朕，弤朕，二嫂使治朕棲，"秦始以前任何人都可稱朕的。有嚴卽有章，是作器者自詡之辭。

爵復㡒　孫詒讓古籀餘論三寫作"爵（未塙）復賴"他說："𡿧與爵形不類，疑當爲荐字，"以屬上讀。按𡿧形與古今流行之爵，大致無異，孫氏竟謂不類，殊所未解；郭沫若氏已逕寫爲"爵"，是也。下兩文郭氏作"復㡒，"他說："㡒余舊釋櫝，近于省吾謂是囊字，近是。唯此與爵爲對文，仍當讀爲櫝。" 按于說未檢得，惟吉金文選上二毛公鼎曾引說文囊囊之文，但此𣪘之字，與毛鼎異。考說文𡉉部之字，大率中藏諸聲，今據于氏寫作"復㡒"并無諸"囊"聲之痕迹，于讀非也。櫝、𧣽說文卽觥的本字，郭讀斷無可易。古伊蘭文有 fravāxšaēna-，其意義 1.由角制的。2.由角制的物品。十五六年前我已證定末截 xšaēna 爲觥（切韻 kwɐng）的語原，可是前截沒有着落。至1949年9月偶檢金文，才悟 fravāx>f'avāk 卽"復"（切韻 biuk→fiuk）的語原，"復觥"是全名，"觥"是簡略語。這個㡒字諧"囟"聲，省作"囟"，切韻音 sien，暗合于原文的 šaēn (a)，周人制字之謹嚴如此。

亡助　前後幾句都已作出考定，則陳氏所說"王降亡以下四字是王命，"(32) 就不可據信。古籀餘論疑"亡"爲"廷省"，釋"助"爲"辱"，屬下讀。郭氏以下"亡"爲人名，又讀"助"如"賀"(33) 大約疑是从"加"之省。按俞樾屢次提出，"古書一簡之中，同字異義，往往有之。"郭氏也說金文同銘中有同字異義的，"亡"通"無"（切韻 miu），助从力聲，廣州力、歷同音，再結合前後文義，亡助應卽蔑曆之初寫。由是。全段文意，猶謂王下來之後，嘉獎助祭各臣工，飲

于氏疑賓卽賓字，深堅之意。(39) 我以爲卽中鼎"執于寶彝"、中尊"中執王休"之執。

丁、單用"揚"字的，

揚君䰜　邾公釛鐘。

敏揚氒光剌　晉姜鼎。

𤔲揚公休　𤔲鼎。

作册令敢揚明公尹人宣　矢令彝。

效不敢不萬年夙夜奔走揚公休　效卣。

省揚君商　省卣。

君夫敢妦揚王休　君夫𣪘（妦疑奉字）。

戊、"對"字的異寫。

盂用敓王休　盂鼎。

中乎歸生𩁹于王　中鼎。

中鼎的異字，于氏疑爲"對"之繁文，(40) 郭氏隸寫爲"䨲"，謂是"風"音，(41) 我以爲兩說都可通。

己、"揚"字的異寫及一字句。

令敢展皇王宣　矢令𣪘（參上矢令彝）。

日遷天子覭命　史頌𣪘。

遲命　麥彝。

新募仲休　新尊。

寧百姓，揚　×（啓卿）𣪘。

弗敢曌，易　小臣鼎。

末銘郭氏讀作"弗敢彷徉"，我擬讀爲弗敢荒，易是一字句，與于氏對×（啓卿）𣪘的讀法相同。(42)

字。

周代青銅器分王的嘗試，金文家作了不少努力，而能達到確定的却很少，由于條件缺乏，要做到徵細畫分，當然是極難的事。大的斷代，如西周和東周，似乎較易爲力。依前頭的分析和書本沒見過"蔑曆"的特徵，我擬提出"蔑曆"那一詞作爲西周青銅器斷代的標識，不過關于鑄造、花紋等鑑定，是否可能爲同樣的證明，又要候專家的協助了。

三　對揚

這一詞在前兩項裏已舉出了不少例子，現在只就它的每個用法略作示範，不再詳敍了。

甲、連用在句的前頭的，

對揚皇尹丕顯休　史獸鼎。

毛公層對揚天子皇休　毛公層鼎。

乙、在句里拆開來用的，

旅對天子魯休揚　虢叔旅鐘。

追敢對天子覭揚　追𣪘。

揚王休對　趞尊。

舊日稱作倒句，實卽前文蔑曆條所謂賓位放在動詞前的古代文法。

丙、單用"對"字的，

中對王休命　中鼎。

叔對大保休　史叔器。

旅對氒賓于尊彝　師旅鼎。

對揚在周金的用法，大概不外如上所徵，古典裏還有少許的例子，詩大雅江漢："虎拜稽首，對揚王休"，毛傳："對遂"，鄭箋："對答"。試觀前引金文各例，"對揚"顯是寄于聲不寄于形，不應逐字求解。又爾雅釋詁下："賡揚續也"；經義述聞："邵曰：曾子立事篇、身言之，後人揚之。引之謹案、後人揚之謂稱道其言，非謂繼續也。今案維誥曰：以予小子揚文武烈，立政曰：以揚武王之大烈（逸周書祭公篇：以予小子揚文武大勳），皆謂續前人之業也，猶言嗣守文武大訓耳"。據我所見，邵、王兩家所引四個揚字，應該都係對揚的省文，解爲"稱道"很相近，不必另立"續"義。

怎樣見得是寄于聲呢？考于闐文動詞 tvan，其 inf（不定詞）作 tvana 和 tvaṁdana，義爲贊揚（to praise）、致敬（to do homage to），v 可元音化，又（在于文裏）常與 y 通轉，比之對揚，切韻 tuai iang，兩相吻合。荒古時代、人民對天、神和統治者只有贊美，無非雅；舊說詩的大雅是正雅，小雅是變雅，因爲人民知識日進，展開批評，小雅多諷刺之詩，故號稱變雅了。

郭氏說："㞋當卽揚字，……且字從長，當是聲符，可知必讀陽部音也"。[43] 按長、切韻 d'iang，當係 dana 之表示，這就是我所謂"隱聲"，與一般"聲符"的用意不同；音仍是讀作"揚"的。

陳侯因資鐘："合揚氒德"，又書顧命："用答揚文武之光訓"，吳闓運氏謂"合卽答字，左傳、既合而後來歸，杜注以合爲答"。[44] 按答、切韻 tap，揚、上古 diang，我國音韻的 -m，-p 常通轉，故答揚之語原應爲 tvaṁ danā→tvap dang。

更有益稷謨的"皐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史記夏本紀作揚言，颺是揚的異文，孔傳以爲"大言而疾曰颺"，非也。

四　結論

上所舉例，並不是說西方語文可與周語相比定的只有這幾個例子，不過從其最常見的成語中揀出三個來作示範，那末，周族跟西北族的密切關係，也可不言而喻了。陳夢家氏說"……在武王勝殷以前殷周兩國的銅器發展可以是平行的，卽其文字的發展也是同源而平行的，則其語言之屬于一系，更是當然的事了。"[45]這樣子的推論是很值得商量的。藝術和文化是社會的上層建築，斯大林曾指示我們："把語言與上層建築混爲一談，就是犯了嚴重的錯誤。"[46]讓一步說，我們承認了商、周銅器爲平行發展，究有什麽理由可以推出他們的語言是同屬一系呢？專就他所徵"益""易"兩字而論，甲文有"益"，但不作"錫"字用，我們還不能證明"易"的初型是"益"。我曾提出、周人只承襲商族的"字"，不是完全接受其音義，[47]安息繼古波斯之後，承用其文字而音義往往不同，故語言學家以爲中波斯文最難攻究，這正是周襲商文的同樣例子。多年前我把此事與陳援庵先生談及，先生舉出日本假名借漢字而讀和音，更切近可徵。此外，朝鮮往日也曾借用漢字，又近世字母拉丁化的各國，語言多不屬於拉丁系，那末，商周文字同源也不能作出商周語言必爲同系之推定啊。吳玉章氏說："其實目前世界各國所用的字母，幾乎都是外來的。……可見字母……是沒有階級性的。誰利用它，它就爲誰服務。外國的有用的東西，我們可以拿過來，也應該拿過來，使它爲我們服務，它就變爲我們自己的東西了。"[48]語言更是沒有階級性的，同是相類的言語，西方用他們的字母寫出，我們老早就用漢字寫出，不見得誰是抄誰。于闐在今日的新疆，梁啓超氏曾謂"今萬餘里之新疆，實五千年前之舊屬"。紀元初期埃及地理家托列美（Ptolemy）記石塔爲隊商未入我國前宣誓的地方，卽我國第一重門戶；石塔亦卽後世的朅盤陀，[49]在今帕米爾西南，唐設葱嶺守捉使於其地，[50]是二千多年前西方人也承認我國當時國境已擴展到那裏去。然則說于闐語流行於東邊，卽是說我國西部的方言流行於東邊；推之，說于闐人徙到東邊，卽是說我國西部的一族遷到東部來。如果認爲于闐族不會遷到東部，就等於斷定我國國境內各兄弟民族自古到今都固着在一處，絲毫不動，那是多麽的武斷啊！七十一西域聞見錄二"或曰和闐卽古于闐，……任尙都護西域，遣其人衆於此，和闐回子皆其遺種。"故事的確實性雖待研究，總把這個種族和漢族的密切關係多少反映出來。李希霍芬之立說，無非根據着魏書，但最反動的帝國資本主義的學者象夏德，對西來說却加以譏諷，他蔑視中國，抱着"羞與噲伍"的觀點，[51]這一層我們也要明了的。最近的考古工作，滿洲、內蒙等的舊、新石器時代文化固屬於我國文化，然而從歷史來看，新疆開闢早在其前，我們難道可以視同"化外"嗎？簡單地說，源流的問題還是次要，這裏我要重複吳氏的話："使它爲我國服務，它就變成我們自己的東西了。"

其次，今年高等教育部發出指示，要求各綜合大學和高師等校在兩年內把漢語方言普查完畢，[52]這正是筆者久已期望的措施。然而從學術觀點來看，現代方言的調查是觀其變，古代語言的研究是溯其源，兩者不可偏廢，必須同時分頭進行而後接合起來，才能夠構成漢語的整個歷史。因此之故，我很希望[illegible]本研究者各於古語演變多用點功，以收配合之效。

最近，還有文化遺存的分布不能和種族遷移混爲一談的說法，這個問題，趙光賢氏已作了詳細討論，[53]他以爲"應當舉出史實材料來說明他們的論點是和歷史實際情況不合"可說是一針見血。"文化遺存的分布"與"種族遷移"，本來兩件事，是人所皆知的，那末，"混爲一談"的話就有點不好懂，世界什麽事都沒有跟外界完全絕緣的，如果說那兩件事一點沒相關，未免太脫離現實了。據蘇聯考古的結果，南俄發現獸形等青銅器，徵之古史，乃知爲斯開提人之遺產，其後這一族被迫遷離，那種文化跟着停歇，[54]不是文化分布和種族遷移有關的一個明顯例子嗎？我曾說："上古時候如沒有大量民族密切接觸，很難設想某種文化會整個傳到萬里以外。再假如是影響的話，其過程只可由黑陶或別種陶向彩陶作連續漸近性轉變，"[55]如果只看做是"同一種族[56]社會生產不斷發展的結果"，就應該表露漸變的痕迹，不應形成爲突變的現象。現在穿西裝、吃西餐的固然不都是外國人，可是歐人自嘉靖東來，幾四百年，歐化的傳布還微乎其微，急激展開乃在簽定庚子辱國條約之後，是我們親眼看見的，不就是大量外人得入居內地的關係碼？[57]

不根據文化遺存來考察當時的物質生產活動，當然未算盡考古的能事，但認爲考古家僅有這一個任務，同樣是陷於偏差的。或更由此進一步認細石器文化在長城附近被彩陶文化所阻止的說法是陷入資產階級民族學的理論，尤顯出自說的大相矛盾；我們既認昂昂溪的石器代表漁獵，又仰韶的遺物代表農業，那末，說細石器被彩陶文化所阻止，就等於漁獵文化敵不住農業文化，兩種說法有互相證明之效力，不見得後說才是而前說必非，我們尙論古代，要當得其大意，不應太過咬文嚼字。總言之，既認爲"不能單純歸結

爲種族的差異”，又認爲“不能完全歸結爲種族的差異”，那末所爭的就只是全和偏的問題。蒙盖特氏說：“我們並不否認遷徙，我們所否認的是把遷徙當作歷史進程中的主要作用。”[58] 他們的批評係就一般性立言，我們說某個國家當某個時期因種族遷徙，對文化發生很大影響，就事論事，是沒有危險的。

再擴而充之，語言也是文化門類之一，具如前論，某些詞彙可以互傳，雖然慣見，但如果有不少重要詞彙彼此共通，恐怕不能不牽涉到族類遷徙的問題了；關於這個問題，怕不能單憑古物學來決定，同時，族類遷徙是直接影響着人類生產活動的一個大因素，排斥它而又無法否定它，對我國上古史研究，顯然是流於片面的。

（原載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56 年 4 期。）

（1）文物參考資料 1956 年 1 期 48 頁。

（2）文物參考資料 1954 年 3 期 53 頁。

（3）語文知識 38 期 8—11 頁（1956 年 6 月）。

（4）飲冰室專集 41。

（5）學術界 2 卷 2、3 期 59 頁。

（6）據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八引。

（7）（8）據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八。

（9）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 1956 年 2 期 223 頁。

（10）見本集周鑄青銅器所用金屬之種類及名稱、何謂生霸死霸，及東方雜誌 43 卷 6 號對於孔學的我見。

（11）參史語所集刊二本趙元任氏反切語八種。

（12）卜辭有𠬝字，王國維說：“𠬝疑古夕字。𠬝象夕形，其實也。𦎫𣪘云：‘……𠬝于厥文祖考。……’彼𠬝字與此𠬝字正同。彼爲夏祭，當假借爲礿祭之礿”（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四五）。按𦎫𣪘的字、吉金文選下二 23 頁釋爲“廾”，字形與此有點相近，無論如何，這個宋字殆近於祭告之義，不顯猶“大（人）”的簡稱，即祭告其祖先也。古“礿”“禴”通用，易萃六二、王弼注：“禴，殷春祭名也”，而王制鄭注說：“周改夏祭曰礿”，是商、周兩族“字同意異”之一例。

（13）甲文有“貞，伓一人”之一例，“伓”字似用作動詞，與周金簡寫的“伓”字無關，不過字體偶然相同而已。

（14）見強氏古籀三補 12。

（15）文物參考資料 1955 年 2 期 128 頁。

（16）（17）本書附錄拙著考據舉例。

（18）康熙字典、“侻，……一說與恩通”，按恩、擾也，史記范睢傳，天以寡人恩先生，又陸賈傳、無久恩公爲也，今粵語謂擾人爲“恩吉”，即同一語。段玉裁謂侻當爲溷之假借，實承舊說。張文虎謂溷與問聲相近，今本故問伯父之問，疑本溷字（據孫詒讓引）；按依近世北音說，溷、問雖頗相類，但從古音說，則兩字之發聲迥異。

（19）新中華復刊 3 卷 4 期 81—82 頁拙著外語稱中國的兩個名詞。

（20）中大史語周刊 22 期。

（21）金文叢考 238 頁。

（22）參拙著西周社會制度問題 136——139 及 161 頁。

（23）同前引文 224——5 頁。

（24）238—9 頁。又左盦集四蔑歷釋大致同舊說，不繁引。

（25）1955 年 2 期文物參考資料 128 頁。

（26）于氏引×𧗿鼎“屯蔑曆於×𧗿，”未見原文，故不採入。

（27）依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 4。

（28）雙劍誃吉金文選上 3。

（29）考古學報 9 册 152 頁。

（30）東方雜誌 41 卷 3 號 37 頁拙著揭出中華民族與突厥族之密切關係，並參看應劭漢官儀所載馬第伯封禪儀。

（31）（32）均同前引文 154 頁。

（33）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1 頁上。

（34）同上 47 頁下。

（35）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227 頁。

（36）同上 219 頁。

（37）同上 248 頁。

（38）同上 255 頁。𩁹𣪘有“王易金百寽（鍰），”郭氏定爲成王時器。

（39）同前引吉金文選上 2。

（40）同前。

（41）青銅器研究上。

（42）同注（39）上 3。

（43）同注（41）。

（44）同前吉金文選上 3 引。

（45）考古學報第10 册 109—110 頁。

（46）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版）8 頁。

（47）參前引拙著 36 頁。

（48）1956 年 3 月 7 日光明日報，關於漢語拼音方案。

（49）東方雜誌 33 卷 21 號拙著釋桃花石。

（50）羯盤陀即今 Kala-Panja，說見拙著佛游天竺記考釋 34——5 頁。

（51）見所著支那古代史，又羅馬的東方。

（52）1956 年 4 月 20 日光明日報。

（53）同上，7 月 5 日。

（54）同前引拙著 81——2 頁。

（55）同前引拙著 81 頁。

（56）趙光賢以爲應作“部落”，但一族裏面常分作許多部落，文化往往大同小異，作“種族”也是無妨的。

（57）參前引拙著 81 頁。

（58）考古通訊 1956 年 3 號 78 頁。

兩字的連言，其字樣可以上下通用，除“丕顯”外還有別的例子。如甘泉賦“靈迟迟兮”，文選注：“迟遲即棲遲也”，是以“遲”的簡寫（迟）來代“棲”婁壽碑“徲侇衡門”，繁陽令楊君碑“徲侇樂志”，其例相同。

“顯”字的另一個寫法爲“顈”，左下邊從“尹”，與沈子它𣪘之“顈”，構造略同，由是，追𣪘的“追敢對天子顯揚”實即“追敢對天子丕顯揚”之省略。

于省吾氏最近拿我所言跳不出舊說的範圍這句話來討論（1957 年歷史研究 4 期 91—2 頁），那於蔑曆的解釋是否正確沒有多大關係的；阮元雖主蔑曆爲連言，徐同柏雖以蔑曆比“明試”，但他們都沒有作出正確的解答，我只認其近似。“明試以功”應解爲“有功的嘉獎”，（見原文）係就主賞者立言；如就受賞者立言，須變爲“明試于……”，于氏必信說文“試用”之訓，說文裏的錯誤，不是經近世人揭發過許多嗎。古字“與”“受”之間或同作一體，故在後世應作“受”者故書常作“授”，（周禮）又“伐人”與“見伐”同作伐，只在讀音長短之異，（公羊莊廿八年傳注）然則蔑曆可用於“與”或“受”是無足奇的。“明”或“蔑”何嘗非雙聲，但雙聲很多，不能作爲專據。“𦤎”可轉“歷”，並沒有“古籍詞例”直接證明；讓一步說，喻紐四等有些與來紐相通，要不是全數相通（要看它的上源怎樣），況“𦤎”可轉來紐，于氏只能引“瀷”讀如“敕”一個旁證，對“𦤎”的本字却沒見到“古籍詞例”嗎。1957 年 6 月附記。

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

乙卯臺靜農題

黃然偉著

據一九七八年香港龍門書店有限公司本影印

目錄

例言

一、本篇所錄用之銅器銘文,主要沿用王國維、羅振玉、郭沫若、容庚、于省吾、陳夢家諸家所習用者。學者中或於某器或銘文之真偽表示懷疑,如無充份証據,或其說未為一般學者所公開接納者,此類彝器或銘文,亦被採用。

二、本篇分章次序,主要根據賞賜銘文記事之內容為順序。賞賜銘文多先記年月日,其次記賜命禮之經過;賜命禮中包括有人名、官名、賞賜物及器物單位名稱等,本篇次序大略從之。宗教與社會階級現象,為西周賞賜銘文中較特出之兩點,故本篇最后一章試就所見資料討論之。

三、搜集資料期間,曾走訪台灣故宮博物院,日本之東京國立博物院、出光博物館、書道博物館、京都之泉屋博古館、有鄰館、奈良之寧樂館、神戶之白鶴美術館等,所拍攝之实物銘文,因多已見於存世著錄,故文中不再列出。

四、西周銘文,學者依其特質分為一、二、三期,或稱初、中、晚期;本篇所稱之分期,亦以此名稱為準。

五、徵引之銘文中,偶有( )号者,此為解釋該字或句之文字;此類釋文多从郭沫若、陳夢家、白川靜諸氏之解釋。

六、文中干支字後之數目字,為六十干支之次序數字。其次序詳見圖表三〈干支次序表〉。

七、為叙述方便,文中偶或於人名之後附加其生卒年數。

八、本篇徵引直接有関之銘文計二百八十五篇,每一銘文隸屬一號碼;號碼之次序為排比銘文之年月日記時次序時所加入。各章內若舉多篇銘文為例時,僅以該銘文之號碼為代表,以省篇幅;銘文之原來名稱,見附錄之對照表。

九、銘文名稱,因未盡統一,故附錄之「殷周賞賜銘文名稱與號碼對照表」,部份銘文之后,再附其別名,以便參攷。

十、篇末附錄部份所列之主要參攷書目,為本篇寫作時較多引用之書刊,其他尚有部份較次要者,為省篇幅,从略。

十一、附錄第伍〈殷周賞賜銘文舉要〉,附本文徵引次數較多,內容重要之銘文四十一篇,以便參考,其餘不能盡錄者,可按附錄肆之〈銘文名稱與號碼對照表〉查出。

敘論

存世中國古代青銅器，以殷周彝器為最精美。此二期器物之形制、花紋及銘文，為研究中國古代歷史、藝術之最佳直接資料。傳世殷周器數以千計，其中鏤刻有文字者在半數以上。殷代彝器形制古樸精美，然鏤刻文字較少，通常以三四字為習見，最多者亦不過四五十字。周器多沿襲殷代，而形制紋飾自成一体，銘文字數由二三字至四百九十餘字皆有。西周彝器文字最多長篇鉅幅，中葉以來百字以上之銘文頗為普遍，故西周彝器銘文，為研究有關西周歷史、制度、文字等之直接史料。西周有文字之青銅器總數在三千件以上，其內容可大略分為四類：(一)紀作器祭祀或紀念其祖先，(二)紀王之冊命、訓誡、賞賜，(三)紀錄戰爭大事，(四)紀田地糾紛及疆界事。此四類中以(一)(二)兩類佔大多數，而(二)類冊命賞賜銘文之文字最多，紀事甚詳，為西周政治、文物制度之實錄。桓寬謂「賞賜者，所以悅下使衆」（世要論），中國古代賞賜之事，遠自殷代經已有之，其事除見於銅器銘文外，甲骨刻辭亦有紀錄。西周初期彝器亦多記載周王及位尊勢高之王臣賞賜之事，然賞賜遞變成一種儀式，與王朝之冊命有関者，則始於西周中葉，故此期及其以后之銘文，因詳載冊命、訓誥、賞賜之事，每多長篇紀錄，有若尚書中之周誥。

歷來論古代冊賜之事者，多據儀禮祭統篇、左傳廿八年傳、及詩韓奕篇等傳統文獻，然此類文字之著成時代，除大雅韓奕外，悉在西周以后，其所記述古代冊賜之礼，雖或部份合於西周之情形，而不儘為周代賜命儀式之實錄，其中頗有簡省與遺漏者。西周之冊賜銘文，正可補此類文獻之空闕。時代越后，出土器物越多，於有関問題之探討更為有利。學者中有曾據所見部份資料以考古代賜命禮者，然於此類資料做通盤整理者，則仍未有見。今裒輯見諸歷代吉金著錄之有関銘文，並近世新出土之器物文字，計二百八十五篇，以為探討此一問題之基本材料。

孔子曰：周因於殷禮而有所損益，覘諸西周銅器銘文與殷卜辭所載者，知周文化受殷代之影响深遠。如西周之彝器銘文，除詳於記一事之內容外，每有記錄日期、年、月，以至王年者。考其記時之方法，與殷卜辭記時法有直接之関係。如卜辭稱一年為一祀，西周彝銘亦襲用之，並增「年」字以表示一歲，其義與「祀」同。卜辭多稱「一月」為「正月」，所有西周銘文有「一月」之記載者，亦悉稱「正月」，無作「一月」者。殷卜辭中之舊派行年終置閏法，將一年內之閏月置於年終，稱為「十三月」。新派則順應節候，加以改革，置閏於當閏之月，而無「十三月」之名。西周紀時銘文中，有數器記「十三月」之名，其時代多屬西周初期，此現象為周初受殷代曆法影响所至。西周賞賜銘文，每有官名記載，考其名稱，部份亦與卜辭所見者相同，若乍冊、史、小臣、尹等，於殷代已有存在。西周賞賜器物，多有秬鬯、貝類之賜，貝與鬯除見於殷彝器外，於貞卜刻辭亦有紀錄。據西周銘文，知鬯為古代祭祀降神之香酒；貝除用為賜物與裝飾品外，據考古墓葬之發現，知貝與宗教信仰有関。又殷卜辭有上帝，為殷人至高之神，為司管自然與人民之主宰。據西周銘文及傳統載籍，周人亦有上帝，然其對此主宰之觀念更為抽象，彝器銘文除沿殷人稱上帝外，又

名此神祇曰「天」。周人心目中之「天」與「上帝」為降命立國主宰下民生命、可以施福降禍之神祇。西周銘文屢言文王武王以克慎明德而承天命立國，故周初開國之君主為上天之代命者，為天帝之子。穆王以后之銘文於是有稱其王為天子者，此觀念影响以后中國政治思想及制度甚大。見於銘文之西周制度每於殷卜辭可得參驗比較，故殷之貞卜刻辭，於了解有周一代文化背景，有相當之補助，文中所徵引之卜辭，皆為直接與西周銘文所記之史料有関連者。

彝器銘文頗有為傳統文獻所闕或有記載而不詳之古史資料，是以銘文所記敘者，可資糾正或補充典籍之闕遺。然紙上材料，亦多可補充說明銘文所有而不詳盡者；是以地下史料與紙上材料可資互相印證，彼此補充。如西周賞賜銘文每有以臣鬲、嬯僕作為賞賜之資料。此類被作為賞賜品之臣妾人鬲，學者以為其身份為奴隸農僕，為貴族所操縱，為貴族之生產工具。西周賞賜銘文記時王冊賜每以此類臣僕與其他土田器物同時賞賜，而有関此類身份之人物生活遭遇，則無敘述。據銘文顯示，西周之嬯僕臣妾為貴族領主統治者之奴僕。古之奴僕除為其所有主力役耕田外，又有被轉賣易物者。此類被統治之奴僕生活及其境遇，詩之大小雅及國風多有描述，詩之七月、噫嘻、載芟等篇，其所記述西周被統治之下階層生活及命運，可為銘文之補充資料。

科學之考古發掘，於近世研究古代歷史文化有極大之貢獻，除出土之古器物為直接之古代史料外，墓葬之形制及墓地之各種現象，皆可為考定古代風俗信仰之第一手資料。考古發掘所得，每可糾正或補充銘文與傳統文獻所載之歷史，使古史之真相更為顯露明白。如先秦車馬之形制，往昔論者多引周禮考工記所述者立說，而近二三十年有周代車馬坑之出土，其中有保存完整之古代車馬形制，此於了解周代車輛結構及馬匹之容飾，有莫大之補助。周人有靈魂不滅之宗教觀念，故於西周賞賜銘文中記有祭祀之事；從銘文中又知周人以為其先王先祖死後存在於天，在上帝之左右，與詩、書所記載者相同。近二十餘年來，先後發掘之西周墓葬二百餘座，其中墓葬之形制及隨葬物所見之各種現象，知周人靈魂不滅之觀念，除見諸彝器銘文及詩書外，可於其墓葬中獲得具体証明。據出土之隨葬物顯示，周人以為死後之種種享有，與其生前享有者無別。古以朋為貝之單位，一朋之數傳統文獻不一其說，或曰双貝為朋，或以五貝為朋，又有以十貝為一朋者。驗諸考古出土器物，古貝一朋之量實無定數。據實物現象，有以二十二貝為一朋，有以二十四貝或二十六貝為一朋者。從實物所見，古一朋之貝實無嚴格之規定，蓋視其大小、形態、種類及時代之異而有不同。考古資料於文獻及實物銘文並有參驗補闕之用，故本文論述者，以此三類資料為依據。

裒集殷周賞賜銘文，其首先接觸之問題為如何鑑別殷周銘文。古器年代之識別，自宋以來即有注意，然能定出判別器物之可靠標準者，乃近五六十年之事。先是羅振玉刊印殷文存，標出以日為名及象形文字為其鑑別殷器之標準。繼后馬衡發表中國之青銅器時代，列舉兩大綱領為判別殷器之標準：(一)以殷甲骨刻辭中有関紀時、祭祀、文字等為參驗根據，(二)以器

物出土地為證明。馬氏此項標準為判定殷器方法立下基礎,於是先后有容庚、高去尋等為之推闡,其后瑞典高本漢(B.Karlgren)亦有以圖形標識而辨認方法之發表。由是鑑别殷周一般彝器之方法,已具有基本之標準。本文為分别殷周二代之賞賜銘文,主要沿用諸家之說,另據所見二百八十餘篇銘文,歸納其特徵,定出研判殷周賞賜銘文之標準有下列數端:(一)紀年月日法(二)紀事(三)文字(四)賞賜器物(五)人名與官名(六)祭名(七)地名與宮室名(八)恒語(九)字數與賞賜形式。此九項習見於殷周賞賜銘文,據其差異,足以鑑别其所屬之時代,說詳第二章第二節。

據此二百八十餘篇賞賜銘文為中心,以探討殷周賞賜諏日之現象,古代賜命禮之經過,西周之官制及賞賜物之內容等,並附以文獻資料及考古實物,以探西周之宗教思想與當時之社會階級情形。在此探討過程中,有數種現象可略為申述者:如殷周一般銘文之諏日,多用「丁亥」,次用「乙亥」、「庚寅」等。「丁亥」之用,於東周時更為顯著,幾成絕大多數。傳統文獻記行事多用「丁」日,此與銘文諏日之現象相同。

古人諏日行事,有「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禮記曲禮)之别,禮家謂外事屬陽,故用剛日;內事為陰,故用柔日。又以十干之奇數甲丙戊庚壬屬剛,偶數之乙丁己辛癸為柔。以師田、外祭之類為外事,而冠、婚、內祭之類為內事。然觀諸周代銘文,賞賜諏日多在甲、乙、丁、戊、庚等日,據禮家之說,賞賜之事應屬內事,其日用柔,而銘文所顯示者則並無此現象,故知后世禮家之說為附會之言而已。

西周銘文紀時法,以用四月相名為特出。據所歸納之現象顯示,其時「初吉」之用最為普遍,其他「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亦皆有見。至東周時「初吉」一辭獨佔優勢,其他三種月相名稱則甚少應用,此乃因當時「初吉」一辭之義,已漸由月相名遞演有吉祥意義之故。

春秋傳曰:「古之治人者,勸賞而畏刑,卹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襄公廿六年)。案諸西周賞賜銘文,其記有月份者,除七月罕見以外,周人於一年四季中皆有賞賜,無一固定之時節,此亦為文獻所載與實物所見者不同。此外,禮記大傳云「禮,不王不禘」,以禘祭為王者之專祭;然考諸西周中期之大殷,記周王賜其臣大以芻革犅,囑以禘祭祀其先祖,是知西周之時禘之禮仍非王者之專祭,與大傳之說異。

傳統記有關古代官制之書有周禮、禮記王制及偽古文尚書之周官篇等。然此類文獻所記述之古代官制,多與實物資料所見者不儘相同,官職中有見於典籍而不存於銘文者:如周禮天官設有「冢宰」,為百官之長,另有小宰與宰夫之官。西周銘文無「冢宰」而有「宰」官,東周則有「太宰」。或文獻與銘文所記之官名相同,而其職司各異者,如典籍以師即大師,而西周銘文則二者有别,並不相同。「師氏」之官於周禮為「掌以媺詔王,以三德教國子」者,而銘文之「師氏」則為掌軍旅之長官。又「小子」之官於周禮為掌管祭祀者,而西周銘文之「小子」則為參與君王射御及代表訴訟者。又有銘文與文獻之官名相同,而所從字有繁簡之别者。如文獻之「司空」,銘文作「嗣工」,司空掌營國邑及掌理邦事者,而嗣工則司管藉田。詩之「趣馬」,銘文作「走馬」,周禮夏官列趣馬為下士,掌贊正良馬,而見於西周銘文之走馬,則為位尊勢高,不亞於卿史之官。西周銘文有「善夫」之官,司管奴隸、聽命於王,為王室達政令,為王之近臣,位居「師」之下。文獻有「膳夫」,為司管王之膳饈飲食之官,其職司與銘文所見者大有分别。此可見紙上材料與地下資料之不同,亦可知因時代有先后,而官職亦有嬗變。

據六七十篇記有官階之賞賜銘文分析,知西周之賞賜其賞賜器物數量之多寡,與官階之高低及官員之職司並無關連;同一官階所得之賞賜,賞賜物之質與量並不盡同。

古之器物,除有其名稱外,又有其器物單位。若貝之單位為朋,土地為里,馬以匹計,鬱鬯之容量為卣等,約而分之,計有兩類:(一)人物類(二)器物類。此類單位中有至今仍沿用之者,如馬之單位為匹,絲之單位為束等,而其他大部份則因時代不同,器物之興廢而只能於古代銘文中見之矣。

此外,於西周賞賜銘文中有一現象值得注意者,即因王冊命而賞賜之器物,如䜌旂、命服、車馬及車馬飾等,不在一般之賞賜器物之列;而一般賞賜之器物如金、貝、牛等則又不在於冊命賞賜時頒贈。此現象顯示,受王冊命后所得之䜌旂、命服、車馬等為代表官方之器物,以别於一般之私人財富,此為西周中期及其以后政治任命方式之一種特殊表現。

賞賜之事雖於殷代已有記錄,然據銅器銘文之數量及內容言,賞賜之礼以西周為盛,殷次之,而東周最少,故本文所論述者,以西周為主。殷周之賞賜銘文,在彝銘中所佔份量雖不甚多,然所包括有關古代史之資料則頗豐富,若曆法、政制、官制、社會風俗、宗教思想等皆可於此類銘文中見之。本文共七章,所論者皆屬銘文所見之各種現象。彝器銘文包涵之古史資料豐富,有待分類研究者尚多,賞賜銘文之探討,乃其一端而已。

五〜六

七〜八

第一章
殷周銅器賞賜銘文之鑑別

壹. 各家鑑别殷周銅器之標準

西周初期銅器,上承殷制,故於器物形制、銘文風格,與殷器作風頗相類似。自趙宋時代開始著錄傳世之器物圖形及文字以來,學者已注意殷周器之鑑别。考古圖、博古圖已以器物形態、花紋及文字為分别器物之方法;其考察殷與西周器之差異,已能應用銘文上之十干名號及字体風格兩種現象為標準。然其時由於出土器物有限,且正為蒐集及研究銅器之開始,當時學者對存世器物之探討,遠不如日後之便利與精密。清代西清古鑑一書將器物分為商周,阮元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亦然,吳式芬之捃古錄金文則并商周為一,統稱曰三代器。吳大澂窸齋集古錄於器之名稱多不冠時代;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亦不分商、周,但稱三代器而已,與捃古錄金文同。

二十世紀初,上虞羅振玉以其所存古代器物銘文,選出屬於殷代之大部份文字印成殷文存一書。其甄别殷周器之方法,可於其短序中大略見之。羅氏曰:「考殷人以日為名,通乎上下,此編集錄,即以此為墫的,其中象形文字,或上及於夏器。日名之制亦沿用於周初,要之,不離殷文者近是。」羅氏此「以日為名」及「象形文字」之法,與宋代學者所取用者無大差異,惟羅氏以其個人異常之識力、豐富之典藏,而列舉殷器上之圖形文字及其他銘文以成書。殷文存中雖仍有四五周初器羼入,然已有承前啓後之功,其成績已邁越前代,實無可諱言。

其後器物出現日多,刊佈圖形文字之書籍隨之增多,學人於殷周器之審别興趣及方法亦隨之而增益。一九二七年,馬衡發表中國之銅器時代(北京大學國學月刊一:六,又見古史辨三:三二),其標示之兩大方法,與羅振玉及其以前者比較,更見具体。馬氏之標準有二:

(一)以同時代之文字為互證:甲骨文為殷代實物,卜辞中所載有關祭祀、紀年、史實等,與傳世銅器有可比較研究者。如殷人紀日法先列干支,次序月數,而紀王年於最後。銅器中不乏同例之器,此皆同時代之器物。商人祭祀其祖妣,必用其祖與妣名之日為祭日,且有「奭」字以示某妣為某王之配;所用祭名多為殷代所特有,銅器中有此文例或祭名者,當為同時代之器。又卜辞屢見「征人方」之辞,銅器中亦有記載,由此亦可證明其必為商代之器。

(二)以器物出土地為證:器物出土地在今甲骨出土之小屯者,又可證明其為商器。

馬氏評定殷器之二方法,其中以出土地為標準者,最合近世考古學之方法。宋代吉金著錄中雖偶有某器出於某地之記載(如考古圖),但未成系統;至馬氏始以甲骨出土之殷虛為準繩,確立一研判殷器之標準。其后容庚更以新見銅器推闡馬氏之説,又因中央研究院發掘所得甲骨刻辞之文字風格與殷器銘相類,強調文字風格亦為鑑别殷周彝器之重要方法之一(見商周彝器通考上三一至三二頁)。此外,並謂銘文中之稱謂辞亦可作為判定時代之標準。容氏曰:「余意稱父為考,始於周人,故商器中只稱父某或文父某,至周器則稱文考、父某、或厥考、皇考、穆考

・故凡稱考諸器,無論其有圖形日名與否,均可定為周器。」(同書八十頁)。

一九三四年,高去尋氏撰殷商銅器之探討(史學論叢第一冊),其中討論殷周器之鑑别部份,高氏謂羅振玉於殷文存所用(一)以日為人名,(二)文句簡單多象形字者為殷器之兩種標準不儘可靠,列舉羅氏誤認為殷器之西周初期銘文五器以為例證(註一)。繼以馬衡於中國銅器之時代一文所倡之兩種方法為基礎,另考定確屬於殷代者凡十三器(見同書八至十八頁)。高氏強調科學之考古地層對鑑定器物時代之重要性;更引伸李濟反對僅根據出土地以斷定器物年代之説(註二),謂「各種實物之年代只能由其本身性質及出土之情形而定。」

諸家於甄别殷周器之方法各有貢獻,羅氏所倡言以日為名之法雖嫌籠統,不足據為絕對標準,蓋因以日為名之風尚亦通乎周代,然於鑑别器物時,除注意其形制、花紋外,此法亦有助於參考者,故不能視為不經之論。考定一器之銘文,所用方法不限於一端,然方法越多,則所鑑定之結果越可靠。容氏所示之文字風格,馬、高二氏所強調之考古地層之重要,及與甲骨刻辞之比較等,皆為確當之標準。

貳. 殷周賞賜銘文之鑑别標準

本文所蒐集之二百八十餘篇賞賜銘文,其劃分殷周時代

註一:誤為殷代之五器見殷文存。計有:(1)旂鼎(卷上八葉),(2)般甗(卷上十葉),(3)同卣(卷上十一葉),(4)叔何父毁(卷上十四葉),(5)伯盉盂(卷下三十二葉)。

註二:李濟:俯身葬:安陽發掘報告三冊四五四頁;一九三一。

年代 (B.C.)	時代	容庚	貝塚茂樹	陳夢家
	殷代	殷 (1122)		
1000, 947	西周時代	1121 (武王) 西周前期 947 (穆王)	初期 (武王)(成王)(康王); 中期 (昭王)(穆王)	1027 (武王) 初期 (昭王)
900, 800, 771	西周時代	946 (共王) 西周後期 771	後期 (共王) … (幽王)	(穆王) 中期 (夷王); 857 (厲王) 晚期 (幽王)
700, 500, 222	東周時代: 春秋 / 戰國	770 東周時代: 春秋 476 / 475 戰國		
200 B.C.				

圖表一 諸家殷周銅器年代區分法

亦為殷器紀時銘文所無者。

(二)用字

殷代銅器銘文用以表達賞賜意義之文字有四:(1)易(即錫或賜),(2)商,(3)賓,(4)商易。前二字用之最多,後二字則不甚普遍。西周之賞賜銘文亦以「易」「商」二字為最多見,次則為「賓」「令」二字;此外更有:(1)益,(2)歸,(3)休(或作宦),(4)畮,(5)舍,(6)儕(註六)。郭沫若以西周成王時之德鼎銘内之「益」字作[illegible],以為即汐(易)字之繁体字,引論謂殷代已實行文字簡体化(文物一九五九,七:一)(註七)。今案:西周賞賜銘文所用有賞賜意義之文字,不僅有習見之「易」「商」「賓」字,即上舉之「歸」「休」「畮」「舍」「儕」等字,亦為當時賞賜銘文所用者,此「益」字為其中之一,故「益」似非「易」之本字;此外,卜辭及殷代銅器銘文皆用汐字,無作「益」字用為賞賜之義者。故德鼎之用「益」,猶他器之作「令」「休」「歸」「舍」等字,皆有頒贈之義。

(三)賞賜物

殷代銘文所記賞賜物品,以貝為多,其餘有鬯、玗、章、玉等之賜,但此類銘文甚少。周初銘文記賞賜之物亦以貝為多見,類似殷代。稍后見於銘文者種類繁多,計有衣服、旂幟、臣僕、車馬、弓矢、金、玉、干、戈、土地、動物(牛、羊、鹿、鳳、魚)、彝器、田畝、車馬飾等,尤其自西周中期開始,賞賜已成為制度,有一定之儀式及典誥,所頒賜之器物,有一次多至十種以上者,乍冊吴方彝、伯晨鼎、大克鼎、

註六:易商二字賞賜銘文習見;休、令、舍……等字分別見於下列銘文。益:234、235,舍:208,畮:104,休:222、278,儕:254、282,歸:46、200,令:54、94、101、103、199,賓:70、130、162、165、201。(數目字代表一篇銘文名稱,原名見書后附錄「殷周賞賜銘文名稱、号碼對照表」以下同。)

註七:陳夢家說與郭氏同,見斷代(二)九三頁,考古學報第十期。

之方法,歸納有以下各端,其中有可補以上諸家所未詳論及者:

(一)紀年、月、日法

殷周賞賜銘文之最大差異在於紀年月日之方法。殷代賞賜銘文只具有干支紀「日」者,與西周初之銘文同,然其有紀「年、月、日」三者之銘文,則與西周者有別。殷之銘文先紀干支紀日,次紀月數,最後為「祀」數。如邲其卣二:「乙亥,……才六月,隹王六祀翌日」是也。或有先紀日名,次紀祀數,以月數在后者,如小臣邑斝:「癸巳,……唯王六祀彡日,才四月」是也。又有缺月數者,但此類銘文並不多見,如艅尊:「丁巳,……隹王十祀又五彡日」是也。殷之銅器銘文無以「年」字為紀年者,悉以「祀」字為紀年之專用字,此乃因與當時之曆法及祭祀有關(說詳第二節「殷周曆法之關係」(註三))。西周銘文紀年月日法之次序通常為:年、月、月相、干支日四項。偶有先序月數,次為月相、干支日,而后祀數者。如吴方彝:「隹二月初吉丁亥……隹王二祀」是。此期用以紀年之文字有二,即「年」與「祀」;前者為周代紀年所特有,而「祀」字則為周人沿用殷人者,西周銘文中用作紀年之「祀」字,不但用於西周初期,且亦見於中、後期之銘文中(註四)。東周時仍有沿用「祀」字者,惟已不甚普遍(註五)。月相[即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為西周金文紀日之特徵,此為殷代卜辭及其時金文所無者,可用為判別殷周兩代銘文之標準方法之一。此外,周之紀時文字中有用「隹」(惟)字,此

註三:有關殷代一般紀年月日法,詳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七:二三三至二三七頁。

註四:有關周代銅器分期,諸家各有標準;此稱「中期」或「後期」者,乃從陳夢家分法。容庚、貝塚茂樹只分西周前期、西周後期兩類而已。

(図表一;見樋口隆康「諸家殷周銅器年代區分法」,京大文学部研究所紀要第七。)

註五:如楚王酓章鐘之「隹王五十六祀」;𠫑羌鐘「唯廿又再祀」等。

尤?」(註八)

例中之「𦎫(𠙵)」「彡(彡)」「𧯑」為殷代新派五種祀典中之三種,於帝乙、帝辛卜辭中習見。卜辭中之五種祭典為「彡」、「翌」「祭」「𧯑」「𦎫」;「彡」祭用鼓樂,「翌」用羽舞,「祭」用酒肉,「𧯑」用黍稷,「𦎫」為最后之大合祭。(說本董作賓氏甲骨學六十年一一三頁)。

西周初期之賞賜銘文無上述情形,此可作為判別殷周賞賜銘文之根據。

(五)人名及官名

銅器上之人名及官名,往往亦見於甲骨卜辭,可做為審別時代之佐證。如「毓且丁」為殷王名,見於銅器者有毓且丁卣:

「辛亥,王才廙,降命曰:歸福于我多高比光,易甍,用乍毓且丁尊。」

卜辭上之「毓且丁」亦多見,如:

甲釋2484:「丙午卜,何貞:翌丁未,其又彳歲毓且丁?」

粹304:「𠬝于毓且丁。」

甲722:「□其告才毓且丁,王受又。」

王國維氏謂「毓」即「后」字(戩壽堂貞卜文字考頁三)。「毓且丁」為殷之先王,殷王以十干為名,但名「且丁」者不限於一人,時王為祭其先祖時於次序有所分別,乃加一「后」(毓)字於某王名之前以示區別。此「毓且丁」董作賓氏以為即武丁(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三三七頁),郭沫若初亦以為即武丁,說與董氏同(卜通別二頁八),後於殷契粹編(248)中修正舊說,以為即「中丁」;陳夢家則以為「毓且丁」乃指小乙

註八殷周銅器賞賜銘文中之「賓」字有「賜予」之義。然上列卜辭「賓」字,其義與金文異,此卜辭中之「賓」,即說文「賓所敬也」之賓,亦即儐字,其義為祭鬼神也。說詳甲骨文字集釋卷六,二一四三頁。

番生𣪘、師克盨、毛公鼎等,所賞之器物甚衆,其他各器亦在三四種以上。凡此賞賜之儀式及賞賜之器物,除常見之貝及其他玉、鬯、馬外,皆非殷代銘文所有(賞賜物之種類詳后第四、六章)。

(四)祭名

殷金文刻辭之文例有可與甲骨卜辭相比較者,如:

(1)豐彝:「乙酉,商貝。王曰:不口易工毋不戒,遘于武乙彡日。」

(2)戊辰彝:「戊辰,弜師易肄鬯廿卣,𧶠貝,用乍父乙寶彝。才十月,隹王廿祀𦎫日,遘于匕戊,武乙奭,豕一。」

(3)邲其卣一:「丙辰,王令邲其祀釐于夆田,施賓貝五朋。才正月,遘于妣丙彡日,大乙奭。隹王二祀,既𢦏于上帝。」

豐彝記於乙酉之日以「彡祭」祭祀武乙。戊辰彝記於戊辰之日以「𦎫」祭祀武乙之配妣戊。邲其卣一記於丙辰之日以「彡祭」祭祀大乙之配妣丙。

殷代自武丁之子祖甲建立嚴格之祭祀系統以祭其先王先妣以後,其祭祀先祖妣皆以其所名之日為祭或卜祭(說詳殷曆譜下篇卷二)。故三器記祭祀妣戊於戊辰之日,祭妣丙於丙辰,祭武乙於乙酉,皆於其所名之日為祭。殷代帝乙、帝辛二世卜辭,此類之例甚多,茲舉與戊辰彝、邲其卣一、豐彝相同或類似之例以明之(例詳拙著殷禮考實八一至八三頁):

(1)乙日祭武乙:續1.27.2:「乙丑卜,貞:王賓武乙翌日,亡尤?」

(2)戊日祭妣戊:後 4.13:「戊寅卜,貞:王賓且甲奭比戊,彡日,亡尤?」

(3)丙日祭妣丙:後上1.11:「丙申卜,貞:王賓大乙奭比丙,𧯑,亡

之父祖丁而言(綜述四二頁)。覘諸卜辭,以陳氏之說爲可从。銘文中之「毓且丁」即卜辭所見之「毓且丁」。

又有人名與官名同見於一器或刻辭者,如:

舍鼎:「王易小臣舌湡賣五年,舌用乍亯大子乙家祀障。𦍌父乙。」

前4.27.3「王其寧小臣舌,叀乍册商日,王弗每。」

舍鼎之「小臣舌」即卜辭之「小臣舌」,「小臣」爲殷代官名之一,刻辭多見之。前4.27.3爲第五期卜辭,則此鼎所屬時代,當爲帝乙、帝辛時器。此外,尚有數器之官名亦可以從卜辭中取得參驗者:

(1) 小𩰫段:「乙未,卿史易小子𩰫貝二百,用乍父丁尊段。」

「卿史」之名見於卜辭者有:

前4.27.1「卿史于尞北宗不口大雨。」

卜通615「才召窴,隹𢦏,其令卿史。」

(2) 邲其卣三:「乙亥,邲其易乍册𡖊子玤一琂,用乍且癸障彝。才六月,隹王六祀翌日。」

此「乍册」之名除見於上引前4.27.3卜辭有「乍册」之外,又見京津703,此片上有「乍册」二字。董作賓氏於考釋一甲尾刻辭「册入」時,以其他相類者比較,謂此「册」爲史官之名(董作賓學術論著六五二頁)。丁山謂實即「作册」,爲正史官(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二九頁)。

(3) 耶段:「辛己,王畬多亞,耶亯京邐,易貝二朋,用乍太子丁𡧊。」

見於卜辭之「多亞」或「亞」,陳夢家以爲官名(綜述五一頁),但覘諸其他卜辭,「多亞」亦有宗廟或神主之義,如:

「乙又,才多亞。」(甲釋3092)

「多亞若」(鐵51.5)

「己卯卜,口午口于多亞。」(甲釋3370)

而「多亞」爲官名之卜辭則見寧滬2.16:

「庚辰,令多亞𢿥犬。」

(4) 宰椃角:「庚申,王才東閒,王各,宰椃从,易貝五朋,用乍父丁尊彝,才六月,唯王廿祀翌又五。」

此「宰」官見於卜辭者有佚4.26:「壬午,王田于𡪞彔,獲商戠兕,王易宰丰寢小𦍌祝,才五月,隹王六祀肜日。」

此宰椃角,可以其官名及紀年法,而判爲殷器。

以上各例爲銅器銘文之人名、官名又見於甲骨卜辭者,可爲判別銘文所屬時代之參證。除「多亞」之外,因小臣、卿史、乍册、宰等官名,亦多見於西周銘文;故若僅以官名一項以參驗,尚不足以爲必然之證據,必須佐以文例、器物形制、銘文風格等項而后可以定之。

(六)紀事

殷周銘文有以征伐之事與紀年月日之文字同鑄於一器上者,其事可爲判定一器所屬時代之參考。殷器如:

尹鼎:「乙亥,王既才𤇈師,王卿酉,尹光邐,隹各,商貝,用乍父丁彝。隹王正井方。𠬝」

𦨶尊:「丁巳,王省𡖊京,王易小臣𦨶𡖊貝,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五祀又五肜日。」

案殷代自武丁至帝乙、帝辛,頗有記「井方」之卜辭,如:

粹1163「己巳貞:執井方?」

後上8.5「癸卯卜,賓貞:井方于唐宗𢦏?」

此「井方」當即尹鼎之「井方」。

又「正(征)人方」爲殷末帝乙、帝辛時之大事,與金文所載者同屬一事。如:

前2.66「才九月,癸亥正人方,才雇。」

續3.29.6「隹十祀,才十月甲午,正人方,才畾,从東。」

此皆可以作爲上舉𦨶尊同時器之佐證。

至於西周賞錫銘文,亦有記征伐之事。如:

中甗二「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

禽段「王伐禁侯,周公某禽祝。」

大保段「王伐彔子耶,𠭯氒反,王降征令于大保。」

庸伯馭段「唯王伐逨魚,徣伐淖黑。」

且子鼎「王商伐甬貝二朋。」

此類銘文之特色,在於用字與殷代銘文不同,此期銘文皆用「伐」字,與殷之用「正」(征)字截然有別。然西周銘文亦有用「征」字者,惟多用於「征東夷」、「从某征」、「南征」之辭而不同於殷代之用法。如:

小臣謎段「白懋父吕殷八𠂤征東夷。」

疐鼎「疐肇从趞征」。

班段「吕乃族从父征」。

噩侯鼎「王南征伐角翻,唯還自征。」

小子生尊「唯王南征,才口。」

此「正」「伐」二字之用,亦可略窺銘文所屬時代之不同。

(七)地名與宮室名

邲其卣二記有「才𥂴」、「才𣦼」、「才棆」之地名,另𪓡审卣「王易𪓡审貝」、小子射鼎「王商貝,才𢀛師」,凡此地名皆見於殷契卜辭。其中𥂴、棆、𢀛爲殷王田獵之區,田獵卜辭中習見(詳拙著殷王田獵考頁四八B;四一;五〇B)。𥂴、审散見於各卜辭,皆爲地名(註九)。

見於西周賞賜銘文之地名、宮室名亦多,但與卜辭所載者殊不相類,易於識別。如:

「王才成周」(季娟鼎)

「才周康寢」(師遽方彝)

「王各于成宮」(曶壺)

「才宗周」(𢇛方鼎)

「王才𩁹宮」、「才華宮」(大夫始鼎)

「才屖宮」(害段)

「王才𦞽京」(靜卣)

「王才康庙」(南宮柳鼎)

「令矢告于周公宮」(令彝)

「王客于般宮」(利鼎)

「王才周剌宮」(克鐘)

「王才周康邵宮」(頌鼎)

「王才𨟻侲宮」(大鼎)

此等地名或宮室名,與殷銘文之地名殊爲異緻,極易判別。

(八)恒語

殷周賞賜銘文皆有其習用辭語,然殷文簡質,變化不多,其

註九:𥂴,即上𥂴,見粹1456,通纂595—602。审見續1.46;3.13,簠地45.46,前4.50.6,庫1794。

習見於銘文者計有:

「用乍××障彝」(寶彝)(寶障)(寶毀)・

「用乍××彝」・

「　揚君商」・

西周銘文之恒語則種類繁多,此乃因賞賜在其時已成為一種儀式,且文辞篇幅增大,辞藻典雅,已着重於形式化。此期銘文中最常見之辞彙,有以下各種:

「王若曰」。

「××蔑曆」。

「×拜頟首,對揚×休」,「對揚天子丕顯休」。

「萬年無疆」,「盨壽萬年」,「用匄釁壽黃耇吉康」,「用匄多福,釁壽無疆,永屯靈冬」。

「乍父考××寶毀」「用乍朕皇考××寶障毀」「用乍××障彝」「用乍×寶障彝」。

「子=孫=永寶用」「子孫永寶」「孫=子=永寶」。

以上六類普遍存在於周代賞賜銘文,其善頌善禱,恭敬有加之富麗辞藻,與殷代文辞之簡樸風格,大相逕庭。

(九)字數與形式

殷周賞賜銘文之分別,除上述各項外,尚有可注意者為此二代銘文之字數與賞賜形式。殷文質樸,彝器通常銘有一至五六字而已;此少數銘文,或記作器者之名,或記為某人而作器・其中字數略多者則為祭祀、賞賜之銘文.本篇所錄賞賜文字中,最簡略者有三字(貝隹爵「貝凰易」「註十」),其他多作十餘字,其有三十字以上者,屈指可數。邲其卣之一、二兩器銘文最長,其一為四十字,其二為四十二字.據今所見殷代銅器中,似未有超出五十字者。西周賞賜銘文字數遠較殷代為多,尤其中期以后,一篇與賞賜有関之銘文,字數有多達數百字者,其中毛公鼎四九七字,儼然一篇周誥,與尚書篇章無異.其次殷周銅器賞賜銘文之差異在於銘文上記有一套儀式;此儀式在西周初期以后之賞賜銘文習見,因其時王廷以冊命為其任令官員之方式,策命有其儀式,而儀式中又有賞賜,賞賜銘文雖有長短,而其賞賜之儀式不変。此類銘文只存於西周,而不見於殷器。故此二項,亦為鑑别殷、周器方法之一。

註十:「貝凰易」,馬叙倫曰:「當讀作易凰貝」(讀金器刻詞一一〇頁)。
宋:凰毀「矾易凰玉,用乍且癸彝。臤。」凰為人名,又銘文中有倒裝語法之例,馬氏之說可从

第二章

殷周賞賜銘文所見之古代厤法関係

中國古代曆法,見於載籍者有所謂「六厤」。漢書律曆志上曰「……故其所記,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厤。」此六厤乃秦漢人所造作,非傳統古代厤法之真相,故班固漢書律曆志云:「古厤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厤雖詳於五紀論(註一)皆秦漢之際假托為之。」故求了解古代厤法,不能以此為古厤之真本.中國歷史雖有唐、虞、夏、商、周諸朝之說,而近世學者多以為唐、虞、夏之朝代乃後人對遠古歷史之一種猜度,信史之開始當以有實物存在而可考定之殷代為最古,其上當有遠古時代之存在,惟由於資料所限,此階段之歷史仍在探求中。殷代文化,因甲骨之出土而益明顯;其時之厤法,亦因卜辞之刻鏤而存其大端。茲因殷代銅器銘文所記之年月日,尚不足以明瞭當時之厤法情形,而同時殷代厤術於西周銘文紀日法又有重要之影响,故本節内摘要叙述甲骨文所見之殷代厤法以為了解西周銅器銘文記時法・源流之基本認識。

壹、甲骨文中所見之殷代厤法

自甲骨出土於河南安陽以來,迄今已有七十餘年歷史,從事於研究之學者為數不少;然鑽研最深,發明最多,貢獻最著者衆推王國維(觀堂)、羅振玉(雪堂)、董作賓(彥堂)、郭沫若(鼎堂)諸氏,世譽之為「甲骨四堂」者也。此四人各有貢獻,若王静安之證史,羅郭之考釋,董氏之斷代,皆已垂績於世。藉斷代之法而揭示殷代厤法者,以董氏之成績為最著,董氏據卜辞所見之現象,創新舊派之說。所謂新、舊派者,即自殷代武丁至帝乙、帝辛二百七十三年之卜辞中,諸王於(1)祀典(2)厤法(3)文字各項有基本差異之現象;其禮制之興替,形成兩種不同之派別,董氏名之曰「新派」與「舊派」。前者改革,后者保守(參考图表二)。——其中厤法一項,影响西周銅器銘文之紀時法最大。茲分紀日、紀月、紀年三項述之:

紀日:

殷人以干支紀日,即以十天干與十二地支為基數,将二組相互組合,共得六十個不同之獨立單位,殷人以此為紀日之單位(註二)。董氏云:「干支紀日,其起源當自有史以來今尚不能詳考。殷代則由般庚以至帝辛卜辞,固無一辞不以干支紀日也。」(上編:一:七)新、舊兩派皆用干支紀日,但使用之方法各有不同之系統。舊派以干支紀日為一獨立之單位,與年、月之間並無関連;其計算日數,以數字為標記,分為三種形式:

(1)以「日」為單位,从第一日至第九日為一段。如庫1596「三日乙酉」,由癸未〔20〕算起,其第三日即乙酉〔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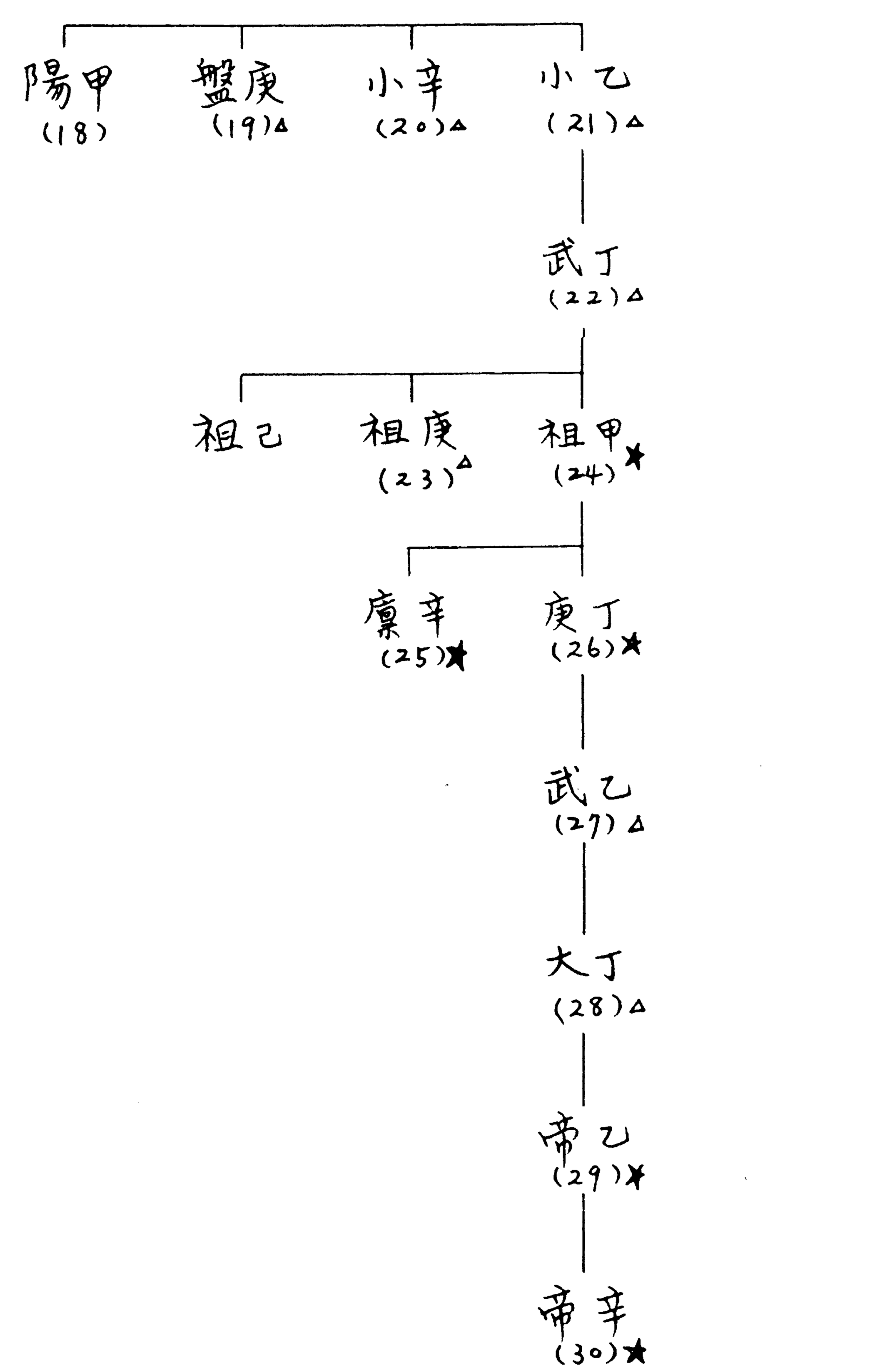
(2)以「旬」為單位,十日為一旬,从一旬至九旬為一段。如乙7731「三旬出一日甲寅」,自甲申〔21〕起算,至甲寅〔51〕則為三十一日。

註一:五紀論,高平子氏謂「劉向作,今失傳。五紀當即指洪範篇之月、日、星辰、厤數;皆秦漢之際假托為之。」詳學曆散論一六三至一六四頁。

註二:甲骨刻辞中有干支表,見殷契卜辞一六五。干支次序見图表三。

甲子 1	乙丑 2	丙寅 3	丁卯 4	戊辰 5	己巳 6	庚午 7	辛未 8	壬申 9	癸酉 10
甲戌 11	乙亥 12	丙子 13	丁丑 14	戊寅 15	己卯 16	庚辰 17	辛巳 18	壬午 19	癸未 20
甲申 21	乙酉 22	丙戌 23	丁亥 24	戊子 25	己丑 26	庚寅 27	辛卯 28	壬辰 29	癸巳 30
甲午 31	乙未 32	丙申 33	丁酉 34	戊戌 35	己亥 36	庚子 37	辛丑 38	壬寅 39	癸卯 40
甲辰 41	乙巳 42	丙午 43	丁未 44	戊申 45	己酉 46	庚戌 47	辛亥 48	壬子 49	癸丑 50
甲寅 51	乙卯 52	丙辰 53	丁巳 54	戊午 55	己未 56	庚申 57	辛酉 58	壬戌 59	癸亥 60

图表三、干支次序表



圖表二：殷王世系表(有▵者為舊派；有★者為新派)

(3) 以「百日」為單位，十旬為百日，然不稱「十旬」，只稱「百日」。如乙15「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自庚辰(17)開始，自辛巳(18)起算。

此三種標準皆不涉及年、月者，故謂之獨立干支系統。

新派使用干支紀日之法，則將干支繫於月名之內，使所記之日與其所在之月發生聯系，即將六十干支之名加上其所屬之月名，使某一干支隸屬於一固定之位置。其法：於月名上加一「才」(在)字。如：

續1.23.5「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才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粹896「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才八月，隹王八祀。」

以上例一之「癸巳」，其所屬之月為「六月」，例二之「癸丑」為「八月」。故「才」字有固定干支日名隸屬於某月之作用。帝乙、帝辛卜辭更加王年於其后，如上述二例之「隹王三祀」、「隹王八祀」是也。如此非但知其某日干支在某月，亦知其所屬之年，使年、月、日三者關係更為密切。部份殷代銅器之干支紀日與帝乙、帝辛時之卜辭紀日法完全相同，即干支紀日隸屬於月名之內，在月名之前加「才」字，並附有「隹王幾祀」之文。西周銅器紀日法，雖亦紀干支日及月名，但形式有別，且次序亦異。殷器紀日形式先紀「干支日」，次「才某月」，而后記「隹王幾祀」；而西周器則多先序月名，次月相，干支日，記「祀」於銘文之末，與殷制同。亦有以祀列為最先，而后序月，月相，干支者，但皆不加「才」字於月名之前；此為殷周銅器紀時法之主要分別所在。

二六～二七

紀月:

殷代所行麻法為陰陽合麻，即所用之月為太陰月，而所用之年為太陽年(說見殷麻譜上篇1:9-10)。若以十二個月為一年之數，則其日數不足一太陽年，故有置閏月之法以調劑之，其法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而七閏(同上p.108)。

卜辭之紀月法，亦因新舊兩派之不同而有異；舊派以十二太陰月為一平年，故其名月之次序由一至十二，如有閏年，則無論其當閏之月在任何一月，概於年終十二月之后加一閏月，名之曰「十三月」，謂之「年終置閏」。

新派自祖甲始，以舊派置閏之法不合于自然之需要，遂加改革，乃置閏於當閏之月。如二月有閏月，則於二月后再加一閏月，仍以二月名之，閏月以后仍沿三、四、五月之次序排列，至年終十二月為止。因此，新派之月名無「十三月」，謂之「年中置閏」。此為新舊兩派麻法之大異處。此外，新派不稱第一月為「一月」，而以「正月」名之。

今所見殷代銅器銘文，皆稱「正月」，而無「一月」之稱者；西周金文亦然，悉以殷代新派稱「正月」或「征月」，無一例外。尚書召誥篇「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鄭玄曰：「是時周公居攝五年，二月三日，當為一月二日；不云正月者，蓋待治定制礼，乃言正月故也。」(尚書今古文注疏卷十八，六十八頁)。鄭康成解經，每多以後世之礼制為說；西周紀時用「正月」之名，與周公制礼無涉。

西周金文中有沿用殷代舊派「十三月」月名之例。陳夢家氏列舉中

鼎、趞尊、受尊、小臣靜彝四器，謂「周人保持十三月制至於西周初期，改用年中置閏當在此後。到了春秋經在文、宣以後已是年中置閏。」(綜述二三三頁又斷代(二)九九頁)陳氏據此因而斷言謂西周之麻法為年終置閏法。

案：陳氏此說似可商榷。其所謂西周初期之麻法為「年終置閏」，主要論據在上述西周四器銘文中有「十三月」之稱。今所見有「十三月」名之銘文有六(註三)其中小臣靜卣、臤觶，郭沫若列為穆王時代之外(西周五六:六一頁)，其他中齍、中鼎、趞尊郭氏皆列為成王時器。小臣靜卣陳夢家斷為成王時器(斷代(二)九九頁)，臤觶容庚以為屬成王(通考四七頁)，周文姬匜，赤塚忠氏列為殷器(稿本六六頁)。案：周文姬匜一器銘末記「才十月又三」，依殷、周銅器紀時法判之，此為周初紀時之現象，殷器無此用法；且銘文甚簡樸，與西周初期風格同屬一類。以上六器有五器已為郭、陳、容三家斷為成王時代，則「十三月」之名不存在於成王時代以后甚明

周初在文化上承殷代，故其麻法亦與殷代有密切關係。其最明顯者如(一)有「十三月」之名。(二)稱「正月」而不稱「一月」。前者為殷代舊派年終置閏所有之現象，而後者則為新派改用。覘諸所見西周銘文無一稱「一月」，僅作「正月」或「征月」

註三：即(一)中齍(二)中鼎(三)趞尊(四)小臣靜卣(五)臤觶(六)周文姬匜。
又郭沫若誤釋縣改段簋卣之「十又二月」為「十又三月」(兩周六七:六九頁)。郭氏以「五月」銘文作「百」，因援其例，以為九「月」上之橫劃為數字「一」，與其上一字為合文。今據以上銘文所見現象觀察，斷知郭氏此釋不合。

而已。此現象於傳統文獻中亦大略相似，故書中稱「一月」者惟尚書武成篇之「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漢書律麻志及逸周書世俘解同)，及泰誓序「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其他載籍如左傳、尚書、詩經、禮記、周禮、公羊傳等皆用「正月」之名。又存世楚繒書B段中有「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之名，此「一月」當即「正月」(饒宗頤氏楚繒書疏證 集刊四〇:三二)。此為原始材料中唯一有此名稱者，然此繒書上之「一月、二月、三月、四月」等名稱，並非用於如銅器之記時方式，而用作叙述月名之次序。銅器中之偽晉侯盤有「隹王一月辛酉」之文，此作偽者不諳銘文記時法之證也(註四)。由此可見帝乙、帝辛兩朝文化於西周影响之深遠。乙、辛兩王為殷末英明果斷之君主(本董氏說，見甲骨學六十年一一三頁)其所行祖甲之種種革新，皆因力求合乎自然現象，如其所行之年中置閏法，即為順乎自然節候所須要之措施，遠較舊派囫圇之年終置閏為合理。此種改革乃一種進步之革新，西周初期麻法，料當受乙、辛兩朝相當之影响。要之，以有限資料顯示，周初銘文雖有數器之記時法與卜辭舊派作風相同，而西周初麻法似非舊派之年終置閏法，因「十三月」之名僅於成王時代略為顯現而已，以后即不復於其他西周銘文中出現，而其所以有「十三月」現象者，蓋因殷亡以后，舊史奔周而偶用年終置閏法。故若以此數器銘文而斷言西周行年終置閏法，至東周始改為「年中置閏」者，似嫌言之過早也。

紀年:

殷代紀年之卜辭及銅器銘文皆用「祀」字。爾雅釋天謂古代于年有各種不同之稱謂，因朝代而異「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唐虞、夏之世不論，謂商、周之稱祀、稱年，則頗存部份史實真相。商之稱祀，見於帝乙、帝辛卜辭及殷末銅器銘文，所謂「隹王幾祀」之類是也。其稱「祀」之原因，董氏謂乃由於「帝乙、帝辛時重修祖甲時之祀典，以彡、翌、祭、壹、劦五種祭祀為主幹，偏祭先祖妣。一周之期，恰滿三十六旬，近於一年之數，故即稱一年為一「祀」。時王在位之年，即以「惟王幾祀」紀之。五種祭祀之制創自祖甲，祖甲時祭祀先祖先妣一周，需時僅三十旬，不足一年之日，故不稱祀。」(殷麻譜上編卷三頁二)今所見稱「祀」之卜辭或銅器皆殷代末年遺物。董氏謂在帝乙、帝辛之前世，卜辭中不見王年之紀錄，此非史官於典册中即不記王年，特不記入卜辭而已(說見同上)。在帝乙、帝辛以前，卜辭有后世用以紀年之「年」及「歲」字，但不用於紀時，其意義亦與后世有別。陳夢家謂卜辭中之「年」與「歲」與農作之收獲季節有關，惟不用作「隹王幾年」或「隹王幾歲」(綜述二二三至二二五頁)。由此可知爾雅所謂「商曰祀」者，乃指殷末之時，而非終商之世亦如此也。至於爾雅謂「周曰年」者，亦不盡然，蓋西周銅器銘文有稱「年」，亦有稱

註四：N. Barnard: The Incidence of Forgery Amongst Archaic Chinese Bronzes. Monumenta Serica 27:147, 1968.

貳、金文中所見之周代麻法

(一)金文所見西周、東周之麻法現象

中國上古麻法，自漢以來，諸家研究所得，言人人殊，頗有爭論。近世學者，或據傳統文獻，或以新出器物為資料，研究此二千餘年來所未能解決之問題，雖各有成績，而一時尚未能獲致共同首肯之結論，然所用之方法及材料已遠勝以前，所得成績更又邁越前代矣。

西周麻術，亦因諸家研究所據之資料不同而立說各異。日本新城新藏氏曾據春秋、左傳、漢書律麻志等傳統載籍研究結果，將中國上古天文學史劃分為四時期：

(1)自上古至春秋中期(2000-600 B.C.)，為據辰以觀象授時之時代。

(2)自春秋中期至戰國中期(600-360 B.C.)，為麻法準備時代。

(3)自戰國中期至漢太初元年(360-140 B.C.)，為麻法制定時代。

(4)漢太初元年以後(104-近代)，為麻法時代。(見東漢以前中國天文學史綱)

新城氏又以為「夏、商、周決無三正之事」(註一)。

董作賓氏於殷麻譜中以為周代行四分術，其時麻法知識

註一：新城氏曾作春秋長麻，謂春秋之麻，由隱公至僖公時，每年正月，約在冬至後一個月(近於殷正)。自宣公後，正月與冬至同時，而文公、宣公時代，適當過渡時期。文公時用土圭測定冬至，理想之歲首為冬至，於是欲變更歲首，而恐遭反對，乃用托古改制之法，創為「三正論」。三正論既為春秋時所創，故與夏、殷、周麻無涉。詳東漢以前中國天文學史大綱，陳嘯仙譯，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周刊第八册九二、九三期，一九二九。

「祀」者，且稱「祀」之器有晚至西周中期。由此亦可見考古材料之於傳統文獻，實有糾正與補闕之用。綜上所述，以下表概括如后：

	殷	西周
紀日	干支日→才某月→祀	(1)月名→月相→干支日→祀 (2)祀(年)→月名→月相→干支日
紀月	(1)一月稱「正月」 (2)舊派有「十三月」之稱	(1)稱「正月」 (2)「十三月」之稱僅見於西周初期
紀年	稱「祀」	(1)稱「祀」 (2)稱「年」

(殷、西周銅器銘文紀時次序及名稱對照表)

三正 月建	夏正建寅	殷正建丑	周正建子
寅	正月	二月	三月
卯	二月	三月	四月
辰	三月	四月	五月
巳	四月	五月	六月
午	五月	六月	七月
未	六月	七月	八月
申	七月	八月	九月
酉	八月	九月	十月
戌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亥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子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丑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圖表四：三正相互參差表

程度已相當高，周初已擁有精通麻數之人才。其於周初之麻術中概括數項，說明周麻之特徵，計有以下數點：

(1)改殷正為周正：殷以建「丑」之月為正月，周人提早一月，以建「子」之月為正月。〔偉棠：若以夏麻為說明，則殷正月相當夏麻十二月，其月建丑。夏麻十一月，即周之正月，故較殷正早一月。(見附錄三正相互參差表 圖表四)

(2)月名沿用殷代革新派之制，稱歲首為「正月」，二月以下以數字紀之，至十二月。

(3)以中氣冬至為麻元，置閏月於無中氣之月。

(4)以中氣為建月之標準。

(5)改無節置閏為無中置閏：周麻以冬至為麻元，冬至為中氣，故置閏亦為無中氣之月。

(6)改進干支紀日與太陰月之關係，使用月相之名，使其在一月之中有固定之位置。

(7)改一日之始自夜半。(說詳殷麻譜下編卷一年麻譜十五、十六頁)。

董氏以上七點，在西周銅器銘文中佔明確地位者有二，其一為月名，另一為干支與月相之改進。本節僅就西、東周銅器銘文所見一般有關紀時之現象，分別予以敘述及說明；其中月相之解釋及賞賜譔日部份，多屬西周時代，故重點在於西周，說詳下節。兩周銘文之紀時方法，可分(1)紀日(2)紀月(3)紀年三點敘述：

(1)紀日法：

西周銘文仍沿用六十干支紀日(又稱「甲子紀日」)，此種干支紀日法，於殷代有獨立系統干支及附屬於月之干支兩種

標準之故。銘文之「孟庚」，義即第一個「庚」日（廣雅釋詁云：「孟，始也」）；或作「初庚」（如吳王光鑑）。孟、初同義，並有始肇之意。其作「孟庚」或「初庚」者，因一月內可以有三個庚日（如庚午、庚辰、庚寅……）。此「孟庚」為某月之第一個庚日也。故「惟正五月初吉孟庚」之「孟庚」，乃為五月內之第一個有「庚」日之干支日（如該月包括有庚寅、庚子、庚戌三日，則庚寅為該月之「孟庚」）。

（二）此期有吉日（如吳王光鑑、越王鐘、拍尊、吉日劍、楚王酓忎鼎）、「元日」（如徐王子鐘、陳財毁、欒書缶）之辭，此為西周銘文所無者。西周銘文多用「初吉」，此為四月相之一，至東周時，初吉之用仍然甚衆，反之，其他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則甚少見用（詳下節「周金文與先秦文獻諏日之比較」）。此種現象似顯示，「初吉」一辭，已漸失「一月四分法」（王國維說）或「定點月相」（董作賓說）之意義。由於此期銘文多用初吉，又用「吉日」、「元日」為紀時文字之一部份，此期「初吉」之意義，有一部份已由原來「四分一月」或「定點月相」演變為「吉善」、「吉祥」之義。由上述嗣子壺之「惟十年四月吉日」、楚王酓忎鼎之「正月吉日」、拍尊之「惟正月吉日乙丑」等例，知東周時鑄器除紀其時日而外，尚表示其所選用之年月日為吉善、吉利之日。又據上列十餘銘文比較，可知「元日」與「吉日」同義。廣雅釋詁云：「元，善也。」禮記十四王制云：「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盧注曰：「元，善也。」（經籍纂詁九引）。又呂氏春秋仲春紀「擇元日，命人于社」，高誘注：「元，善也。」諸家皆以「元」訓「善」，與說文之訓「吉」為「善」相同。

（三）此期有以季節名為紀時者，如：

陳騂壺「隹王五年莫山陸旻塦立事歲，孟冬戊辰。」

（說見上）。西周則別成一系統，以干支附屬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點之上。此種以干支為太陰月之附屬現象，在西周銘文中最常見，其發展之跡亦以西周為最主要，以後至東周一代，月相之名幾僅存「初吉」一名而已，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之名，已遠不如西周時使用之普遍。據銘文顯示，東周銅器上之紀時文字與西周有頗不一致之現象，其用字之意義亦有隨時代觀念之不同而有相當之差別。其最著者如：

蔡侯盧：初吉孟庚。

蔡侯鐘：惟正五月初吉孟庚。

徐王子鐘：惟正月初吉，元日丁亥。

吳王光鑑：惟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

越王鐘：惟正月孟春，吉日丁亥。

拍尊：惟正月吉日乙丑。

吉日劍：吉日壬午，作為元用。

陳財毁：惟王五月元日丁亥。

楚王酓忎鼎：楚王酓忎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匋鼎。

嗣子壺：惟十年四月吉日。

欒書缶：正月季春，元日己丑。

以上各器，其時代皆屬東周。此期銘文之紀時法，其特徵為：（一）不一定用干支全名，而於天干字上冠以當時慣用之次序字，如：「孟」、「仲」、「季」等。（二）有「吉日」、「元日」之辭。（三）記季節名。茲分別述之：

（一）此期（東周）銘文記日已不儘如西周時用干支全名，但記一天干字，而省畧地支字。蓋當時通用孟、仲、季三字為次序

月也。」（捃古錄金文卷二・三：四〇。晏子春秋之文見內篇諫下。）又陳純釜「塦猶立事歲，㪅月，戊寅。」方濬益以為「㪅」即「酎」之繁文，曰：「酎，四月也。禮記月令『孟夏之月，天子飲酎，用祀樂。』注：『酎之言醕也，謂重釀之酒也，春酒至此始成，與群臣以祀樂飲之於朝，正尊卑也。』」（綴遺卷二八，十七頁）楊樹達云：「㪅字上截未明，下截从攴从酉，其為酉之孳乳字甚明。㪅月即酉月，夏之八月，周之十月也。」（積微居金文說卷一：四一）案：以楊氏釋酉為是；「酉月」為八月之別名。史記律書云：「八月也，律中南呂；南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其於十二子為酉。酉者，萬物之老也。」——又淮南子時則訓「仲秋之月，招搖指酉」——是也。此外，子禾子釜「（國差）立事歲，禝月丙午。」禝月之「禝」，楊樹達隸定作「禝」，曰：「禝字从女，从古文鬼，不識其為何。意者禝為魌魅字或体，假為月建之『未』字乎？」（同上）。以聲類推之，楊說可從。至於以干支字紀月始於何時，朱文鑫曰：「干支紀月，始見於史記律書，以十二月配十二子，十母及十二律八風二十八宿。子者，支也；母者，干也。其起於亥者，漢初承秦制，以十月為歲首故也。」（曆法通志干支法二九一頁）今據銘文，知史記之說有所本，東周之時蓋已用十二辰表月名矣（註三）。

在紀時銘文中，其他尚有可注意者：（一）吳王光鑑「隹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在紀月與日之文中，夾入「既字白期」之

註三：楚國繒書，其上繪有十二神像，像旁有文字，皆綴以月名，如取、女、秉……之類，饒宗頤教授以為此十二神像乃十二月之神，取、女、秉等乃戰國時楚國十二月之名（見楚繒書十二月名覈論）。陳純釜、子禾子釜以十二干支為月名，此為齊國所有。至於南方楚國以神名為月名，系統與北方又有分別矣。

越王鐘「隹正月孟春吉日丁亥。」

鄦鞅量「十八年，齊遣卿夫衆來聘，冬十二月乙酉。」

此以「春」、「冬」季節名作為紀時之一部份，亦為西周金文所未見者。逸周書周月解云：「凡四時成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案即一歲四季，各有三月，各季之三月分別冠以孟、仲、季之字，以區別其先後。若孟春、仲春、季春……孟冬、仲冬、季冬是也。銘文中之「孟冬」、「孟春」即同此。然東周銘文中，未見有「孟夏」、「孟秋」季名入紀時銘文之內。一九五七年於安徽壽縣出土之鄂君啟節，其中紀時之辭曰：「大司馬邵鄒敗晉師于襄陵之歲，顕（夏）𡚸（祈）之月，乙亥之日」，有「夏」之名稱，至於「秋」名，於銅器銘文中仍未見。

(2)紀月法

周人紀月，沿用殷代新派方法，稱「一月」為「正月」（或作「征月」），此法通乎東、西周。月之序數名稱，由正月、二月而至十二月為止，除西周初期有少數銘文稱「十三月」者外（說見上），以後未嘗重見「十三月」之名（註二）。故合於自然現象之年中置閏，當早於春秋文、宣以前即已有之（陳夢家本新城新藏氏說，以為年中置閏始自春秋文、宣以後。說見綜述二一八頁）。東周之時，月名之稱不如西周之規律，如東周銅器中有稱「十一月」為「冰月」者。陳逆毁云：「冰月丁亥，塦氏裔孫逆，作為生（皇）禔大宗毁，邑匄羕令頪壽，子孫是保。」吳式芬曰：「冰月，見晏子春秋，即十一

註二：都公諴鼎，大系作「隹十又三月，既死霸壬午」，考釋謂：「十又三月當是『十又三月』之譌，下筆過短，蓋是銹紋。」案：此乃臆度之辭，蓋因銅器銘文中曾見「十三月」之辭所致。一九五八年增訂本修正曰：「頗疑『十又』二字是『都』之殘画誤摹。」（見葉一七六）當以後說為是。

期年中置閏。凡稱「正某月」的銅器多在春秋文、宣之後。」（壽縣蔡侯墓銅器）（註五）。綜括陳氏對「正五月」及「正」字之解釋，其說建於兩種假設（原作「可能」）上：（一）「正五月」可能為宗周之五月，以別於「鄀正」，故名。子璋鐘、寬兒鐘……等之「正某月」，可能為相當於邾公華鐘、弔尸鐘……等之「王某月」。（二）據新城氏之春秋長曆，以為「正五月」或「正某月」為別於同年所閏之「五月」或其他閏月之稱。案銅器紀時銘文「隹王某月」之辭亦見於西周，不限於春秋，西周雖以「隹某月」之辭為多見，而「隹王某月」之辭亦不少。此「隹正某月」疑非「隹王某月」。據从甲骨文、金文所得之上古麻法知識，繼承殷代文化之西周，其時麻法當不致捨棄合理之殷代革新派年中置閏法而沿用不合於自然現象之年終置閏之麻術。王國維氏於其生霸死霸考中亦以為周置閏不在歲終（註六），故新城氏謂春秋文、宣時始行年中置閏之說，似不合乎現今所理解之古代麻法現象。然則此「正某月」之「正」字意義為何？今案：東周之時，銅器銘文最多吉祥之辭，而其專用於紀日者，無不以「吉日」、「元日」等有吉祥、吉善意義之文字表之，以作為干支紀日之形容辭。如「吉日丁亥」、「吉日乙丑」、「元日丁亥」、「元日己丑」、「吉日」等皆是，此皆為干支日

註五：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二。又郭沫若亦曾考釋壽縣蔡墓出土諸器，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一，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於蔡侯鐘「正五月」一辭無說。高鴻縉教授亦以為「正某月」為別於閏月之稱，高氏云：「正者，頂也，首也，頭也。正某月者，頭某月也。故正九月之後，必有閏九月，正六月之後，必有閏六月。……此正「無中置閏」之始於春秋中葉之又一證也。至於戰國金文不見閏月者，吾以為亦非偶然。古人鑄器，必擇吉日，閏月為餘月，蓋以餘月之日非吉日也。」（師大學報四期頌鼎考）。

註六：王氏曰「周置閏不在歲終，由召誥、洛誥三月十二日為乙卯，十二月有戊辰知之。」觀堂集林卷一。

文，其義未明（註四）。（二）鄀公敄人簋「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丑」，鄀公簋「隹鄀九月初吉」，於紀時之前冠以國名，此現象亦僅見於東周，西周銘文無作此者。

其尤異者，東周銘文有於月名之前加一「正」字，此亦為西周銅器銘文所未嘗見者，如：

(1) 陳医因資鐘「隹正六月癸未」。
(2) 儔兒鐘「隹正九月初吉丁亥」。
(3) 子璋鐘「隹正十月初吉丁亥」。
(4) 寬兒鼎「隹正八月初吉壬申」。
(5) 鄀公敄人簋「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亥」。
(6) 蔡侯鐘「隹正五月初吉孟庚」。

陳夢家於考釋蔡侯鐘（陳稱歌鐘）時，於「正五月」一辭解釋曰：「正五月」可能是「王正五月」之省，即周正五月。春秋鄀公敄人簋有「鄀正二月」，所以別於「王正」、「周正」。春秋之邾公華鐘、弔尸鐘、齊太宰盤、晉姜鼎等有「王某月」，春秋末戰國之子璋鐘、寬兒鐘、儔兒鐘、陳侯因資敦等有「正某月」。「正某月」可能是「王某月」。此「正五月」亦可能是所以別于同年的閏五月的。新城新藏關於春秋長曆的研究主張春秋前期（文、宣為界）年終置閏，後

註四：陳夢家曰「子白疑即王僚。說文『鐐，白金也。』左傳昭王，王僚又名州于。既子白期，是盡子白為期之喪。」（考古學報一九五六、二，壽縣蔡侯墓銅器）。郭沫若曰：「『既子白期』，當即既生霸。子同孳或滋，生也。『白』乃古『伯』字，與『霸』通。周人每月分為四期，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大抵以七日或八日為期，此言『既子白期吉日初庚』，乃初吉之后，既生霸中之第一庚日，即五月九日左右也。」（考古學報一九五六、一，頁三）偉案：陳氏以「子白」為人名，據說文「鐐」字訓白金，附會此子白為王僚之字，似嫌牽強。郭氏以「子」同於「孳」或「滋」，皆有生義，「白」又通「伯」，與「霸」同，以為「既子白期」即「既生霸期」，亦類強合。細審拓片，「子」作[illegible]，似為[illegible]字之殘。

須時約一年，故假此字為「年歲」之年字。西周所沿用為紀年字之「祀」，已脫離此義，只專用為紀年字之一，至東周「祀」字本義則又回復原來祭祀之義，以後此字又用為祭祀之專用字矣，春秋戰國及其以後之文獻皆如此。

（二）金文月相之解釋

所謂「月相」，即指一月之內，月亮盈虧之程度。月球表面之光度，在一月之內因其運行而位置不同，因而其所受太陽光之照射情形，亦隨位置而有多寡之異。當太陽、月球、地球成一直線位置時，月球在太陽及地球中間，太陽光直射月球之正面（即與太陽相對之一面），而月球之另一面（即與地球相對之一面），則全無光線，為一黑暗球面，此時之現象，中國古代稱曰「朔」，即一月中之第一日，又曰「初一」。———— 當太陽、地球、月球位置成一直線時，月球之感光面與地球之背光面相對，此時月球之表面直接受太陽光照射，自地球背光面觀之，月球為一滿光之圓形體，此時之現象，中國古代名之曰「望」，亦即一月中之第十五日。

西周銅器銘文中有四個與月相有關之名辭，曰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此四名稱，自清代俞樾（1821—1906）撰生霸死霸考（曲園雜纂第十，見春在堂全書）以來，後之學者如王國維（1877—1927）、董作賓（1895—1963）等亦相繼討論，但言人人殊，各備一說，迄今仍未有定論。

自漢以來，生霸死霸之「霸」字（或作魄）有兩種不同之解釋。

前表吉善之形容辭。其用於月名者則為「正」字。「正」有善義，儀禮士喪禮「決用正」，注云「正，猶善也。」故銘文之「隹正六月」，蓋即「吉善之六月」也。此外尚有「初吉」一詞，於西周時為月相之首，與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同屬一月之一部份。至東周時，仍大量沿用「初吉」，蓋「初吉」有部份已演變為吉祥、吉善之意，而與「吉日」、「元日」同為當時習用以表示吉利之辭矣，亦猶儀禮士冠禮「始加祝曰：令月吉日」之「令月」也。

(3) 紀年

周代銘文之紀年文字，主要用「年」，次用「祀」；西周之時，用「年」字為最多，「祀」字之用為數較少。東周情形亦略相類，然其中有若干現象可注意者。西周「年」、「祀」並用，東周亦然，如楚、晉、秦等國銅器即有此情形，茲各舉兩例以明之：

楚：者𣲚鐘「隹戉十有九年」。
　　楚王酓章鐘「隹王五十六祀」。
晉：驫羌鐘「唯廿又再祀」。
　　鄦子壺「隹十年四月吉日」。
秦：秦公鐘「虔敬朕祀」。
　　商鞅量「十八年，遣卿夫眾來聘」。

在若干東周國家銅器銘文中，一向用作紀年之「祀」字已有專用為祭祀之專用字，如邾之邾公華鐘「隹王正月初吉……台卹其祭祀盟祀。」邾公釛鐘「用敬卹盟祀」。燕之郾侯庫簋「肅（祇）敬橋祀」，秦之秦公簋「虔敬朕祀」。此「祀」之意義，即爾雅釋詁訓「祀，祭也」之祀，亦即左傳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之祀（成公十三年）。「祀」字於殷代帝乙、帝辛時因遍祭其先祖妣

「死霸,朔也;生霸,望也。」

漢書律曆志下「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顏師古(581—645)注引孟康說云:「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劉歆之說以朔(初一日)爲死霸,望(十五日)爲生霸。孟康又解釋「魄」(霸)爲月質,兩家之說正與許慎、馬融之解釋不同。此種差異,俞樾以爲乃劉歆及孟康不知「魄」字爲假借字,而其本字當爲「霸」之故也(曲園襍纂十:二)。

文獻中除「既生霸」「既死霸」之名而外,尚有「旁死霸」「旁生霸」「既旁生霸」等稱;茲據俞樾生霸死霸考所見尚書、三統世經、尚書僞孔傳之名稱及所屬之日,列表注明如後,以見諸家異同之一斑(見圖表五)。

王國維據銅器銘文考釋生霸死霸,從許慎、馬融二人之說,而駁劉歆及尚書僞孔傳曰「余謂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朏,月未盛之明也。"此二字同義,聲亦相近,故馬融曰:"魄,朏也。"霸爲月始生,爲月未盛之明,則月之一日,霸死久矣,二日若承大月,則霸方生,謂之旁死霸可乎?(偉案:此駁劉歆說。)十五日以降,霸生已久,至是始謂之既生霸,不已晚乎?且「朔」與「望」,自古有「初吉」「既望」二名,又曶鼎(案:即曶鼎)先言"六月既望"復云"四月既生霸",一器之中不容用兩種記日法,則「既生霸」之非「望」決矣。以「既生霸」之非「望」,可知「既死霸」之決非「朔」,而"旁死霸"之非二日,"旁生霸"之非十六日又可決矣。」(觀堂集林卷一)。

王氏否定劉歆及尚書僞孔傳諸說,而創「月四分法」之說(註一)。

註一:或謂一月四分法非創自王氏,趙曾儔謂王說本於顧彪(史學雜誌二:二:一四月霸論)。岑仲勉引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六上「秦淵云:古文武成一月旁死霸,二月死霸,四月旁生霸等日,皆四分之一之歷差至二三日。」以爲王氏之說殆本於此。(見西周文史論叢一二一頁)。

一爲東漢許慎(30—124 A.D)、馬融(79—166 A.D)之說;另一爲劉歆(?—23 A.D)、孟康(三國,魏)說。許、馬以爲「霸」即月之光,而劉、孟則以爲「月質」(即月之無光部份),兩說於「霸」字之解釋恰正相反。俞樾考定「霸」爲既生霸、既死霸之本字,後之又作「魄」者,乃假借字。歷來言生霸死霸者,有尚書、劉歆三統曆,及尚書僞孔傳三種,而俞氏宗尚書及許慎、馬融之說,然於銅器銘文所載,概不錄用,其所以故,乃因俞氏「治小學,不振商周彝器,謂多後世所僞託。」(清代七百名人傳一六五四頁)。故金文中月相,至王國維撰生霸死霸考始有論說。

月相名稱中,以「生霸」「死霸」兩名之解釋最爲重要,而秦漢以來解釋此兩名辭者又不一致,可約分爲二說。其一爲許慎、馬融傳統之說:

許慎說文解字月部云:「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

馬融注古文尚書康誥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魄。」

班固(32—92 A.D.)白虎通義日月篇:「八日成光。」又引援神契曰「三日成魄。」

馬融、班固皆以「魄」字作「霸」。據以上三家之解釋,則「霸」爲月之光,此光之生成在每月之第二或第三日(若承大月則在二日,承小月則在三日)。說文引尚書周書「哉生霸」,義即始生光也。(爾雅釋詁〔1:2〕:「哉,始也。」)時在一月之初,爲初見新月之日。

「霸」(魄)字之另一解釋爲劉歆三統世經之說(載漢書律曆志

其要旨曰:

「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爲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也。八九日以降,月雖未滿,而未盛之明則生已久,二十三日以降,月雖未晦,然生之明固已死矣。蓋月受日光之處,雖同此一面,然自地觀之,則二十三日以後月無光之處,正八日以前月有光之處,此即後世上弦下弦之由分。以始生之明既死,故謂之"既死霸",此"生霸""死霸"之確解,亦即古代一月四分之術也。若更欲明定其日,於是有"哉生魄"(書康誥及顧命)、"旁生霸"(漢書律曆志引古文尚書武成、逸周書世俘解均作"既旁生霸","既"字疑衍。)"旁死霸"(古文尚書武成及周書世俘解)諸名。"哉生魄"之爲二日或三日,自漢已有定說。旁者,溥也;義進於既,以古文武成差之,如"既生霸"爲八日,則"旁生霸"爲十日,"既死霸"爲二十三日,則"旁死霸"爲二十五日,事與義會,此其證矣。凡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各有七日或八日,哉生魄、旁生霸、旁死霸,各有五日若六日。」(同上)。

王氏一月四分說之證據基於西周銅器中有年、月、月相、日名之銘文(共七器),其謂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各有七日或八日之證明方法,乃以西周銘文據三統曆推定,其所考定之月相及證據爲:

初吉

王氏曰「虢季子白盤云"佳王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案宣

書名	日序	月相
尚書	一日	既死霸
	二日	旁死霸
	三日	載生霸(亦謂之朏)
	十五日	既生霸
	十六日	旁生霸
	十七日	既旁生霸
三統世經	朔日	既死霸
	次日	旁死霸
	望日	載生霸
	次日	既旁生霸
尚書僞孔傳	二日	旁死霸
	三日	哉生明
	十六日	哉生霸
		既生霸(十五日以後)

圖表五 傳統文獻所見月相名稱表

在歲終，由召誥、洛誥三月十二日為乙卯〔22〕，十二月有戊辰〔5〕知之，若武成伐商時固不得改閏法也。）則四月當為庚寅〔27〕朔，八日得丁酉〔34〕，此既生霸為八日之證也。」（二六頁）

案：王氏以曶鼎證既生霸在八日，其後董作賓氏在其金文中生霸死霸考（論著下九八五至九九八頁）一文提出反證，以為四分月相之說不足取信。董氏反證之方法為根據王氏所定之「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之說，沿用曶鼎第一節「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及次節「隹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之紀日為例，重排該兩節之厤朔，得下列兩式（原表見論著九八八頁）：

1（大月）	2（小月）
甲、四月辛卯朔　七日丁酉既生霸	四月壬辰朔　六日丁酉既生霸
乙、閏月辛酉朔	閏月辛酉朔
丙、五月庚寅朔	五月庚寅朔
丁、六月庚申朔　十六日乙亥既望	六月庚申朔　十六日乙亥既望

董氏所排1式，假設四月為大月（三十日），則四月辛卯〔58〕朔，其第七日為丁酉〔34〕，此「丁酉既生霸」即曶鼎次節「隹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之紀日。董氏證明此既生霸是在該月之第七日，而非王氏之既生霸在第八日至十四、五日。2式假設四月為小月（二十九日），則壬辰〔29〕為朔日，其第六日為丁酉〔34〕。由此二式所得四月之七日或六日丁酉為既生霸，則王氏定既生霸在「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之說不能成立；因為上列二式所排得之結果，既生霸可在七日或六日，不在王氏所定範圍之內。董氏此種排法，既從王氏所定既望可在十五、十六至二十二日之任何一日（董氏取用十六日為既望，見上表丁「六月庚申朔」），又

四八～四九

王十二年正月乙酉〔22〕朔，丁亥〔24〕乃月三日。

吳尊云：「隹二月初吉丁亥」，末云「惟王二祀」，案宣王二年二月癸未〔20〕朔，則丁亥〔24〕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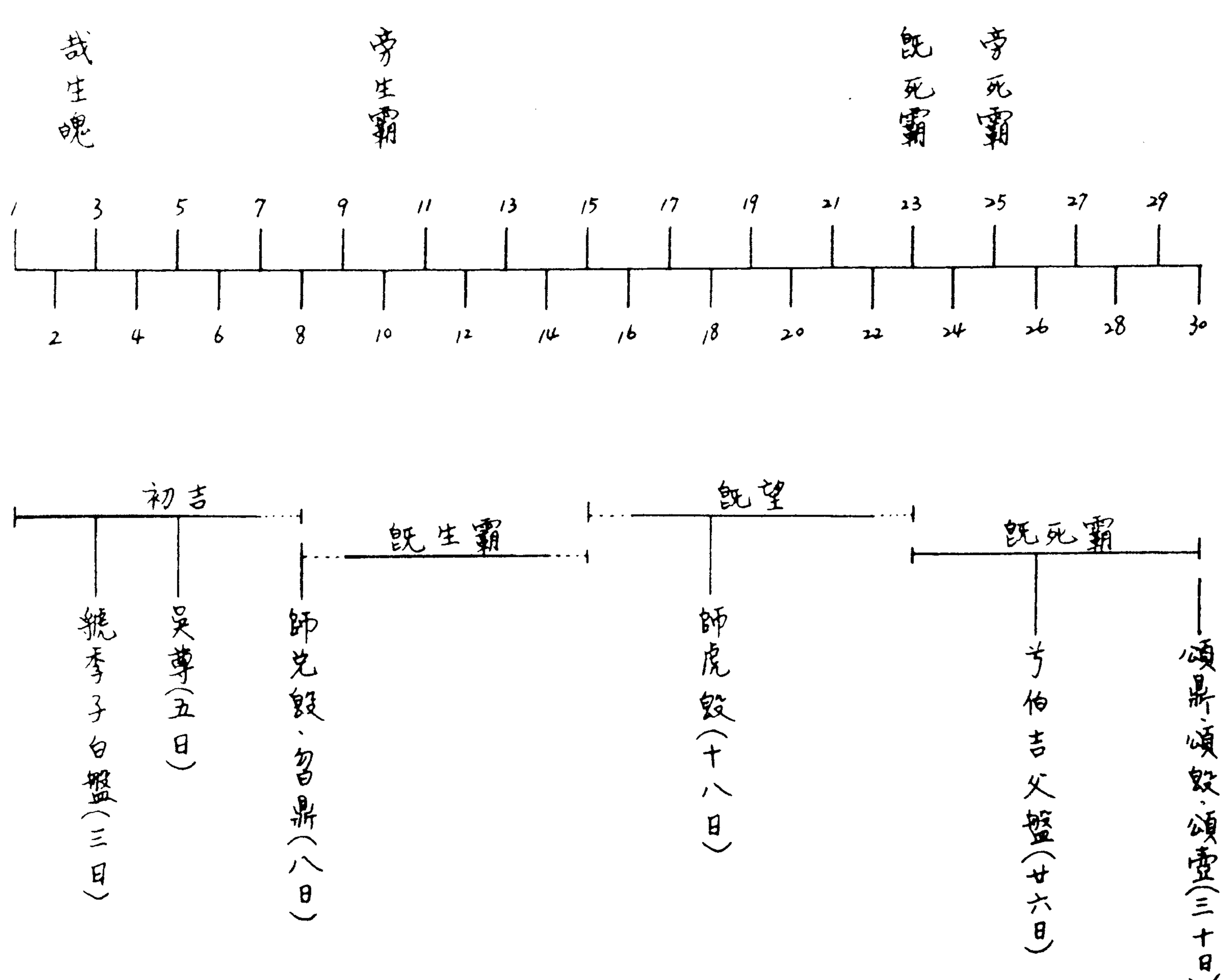
師兌敦云：「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案幽王三年二月庚辰〔17〕朔，丁亥〔24〕乃月之八日。是一日至八日均可謂之初吉也。」（集林二三頁）。

王氏謂初吉包括月之一日至八日，主要根據上述三篇銘文，以三統曆曆朔推定。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中之曆譜，即為其同源之譜。今據吳氏曆譜逐器推排，知王氏所推七器中，其中二器有手民之誤（註二）。其一為上列之吳尊，另一為頌氏諸器（見下「既死霸」條引）。吳尊王氏定為宣王二年二月初吉丁亥〔24〕，謂「宣王二年二月癸未〔20〕朔，則丁亥〔24〕乃月五日」。今案曆譜，宣王二年二月為壬午〔19〕朔，非癸未〔20〕朔；丁亥〔24〕在月之六日，非五日。王氏所推雖有譌誤，但與其「初吉在一日至八日」之說仍無抵忤。

既生霸

王氏曰：「曶鼎（㫚鼎）紀事凡三節，第一節云：『隹王九年六月既望乙亥』，下紀王命曶司卜事，曶因作牛鼎之事；次三兩節皆書約劑。次節云：『隹王四月既生霸，辰才丁酉』，則紀小子𩛥訟事，三節則追紀匡人寇曶禾後償曶之事。第三節之首，明紀昔饉歲，則首次兩節必為一歲中事。今以六月己丑〔36〕朔，四月庚申〔57〕朔，無丁酉〔34〕，中間當有閏月（原注云：此器乃宗周中葉物，周置閏不

註二：烏程蔣氏密韻樓本觀堂集林二十卷，及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觀堂集林（附別集），兩書所刊生霸死霸考文字相同，有關吳尊、頌氏諸器部份之譌誤亦一致，料王氏原稿如此。



圖表六：王國維四分一月說表

隨王氏謂該四月當有置閏之說所得結果與王氏四分月相之主張適得其反。此外，董氏曰：「（王氏定）既生霸須在八日以後，七日六日均不合，這仍是以既望為標準而得到的反證，還在原定的七、八日活動以外。若以十五日既望推排，則既生霸又須在五日。」（同上九八八頁）。

既望

王氏曰：「師虎敦云：『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案宣王元年六月丁巳〔54〕朔，十八日得甲戌〔11〕，是十八日可謂之既望也。」（二三頁）王氏僅以此一器證明其既望在十五至二十三日之說。

既死霸

王氏曰：「兮伯吉父盤云：『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此器有伯吉父之名，有伐玁狁之事，當即詩六月之『文武吉甫』所作，必宣王時器，而宣王五年三月乙丑〔2〕朔，二十六日得庚寅〔27〕。又如頌鼎、頌敦、頌壺諸器，皆云：『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此諸器自其文辭觀之，皆屬宣以降之器，而宣王三年六月乙亥〔12〕朔，三十日得甲戌〔11〕，是二十六日，三十日皆得謂之既死霸也。」（同上；二三頁）。

王氏列頌氏諸器屬宣王時代，推排「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在「宣王三年六月乙亥〔12〕朔，三十日得甲戌〔11〕」。今案：「宣王三年六月乙亥〔12〕朔」，「六月」為「五月」之譌，而「乙亥朔」當作「乙巳朔」。因頌氏諸器銘文紀日為「五月」，而王氏定三十日為甲戌〔11〕，按甲子推排，朔日在「乙巳」〔42〕，而非「乙亥」〔12〕。此當為王氏手民之失也。

總括王氏論西周金文四月相名，要旨有三：（一）「霸」為月始生之稱。（二）古有一月四分之術。（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各佔七日或八日。茲列表以明之（圖表六）。

五〇～五一

董氏曰：「總結起來，可以說周朝初年就有了定點月相方法，在一個太陰月內，根據月亮的形相定出兩點：一點是月亮全無光的一天，是每月第一日，另一點是月亮光滿的一天，是每月第十五日。靠着這兩點的又有兩個附點，是初二三和十六七日。」又「在金文中，只用既死霸、既生霸、初吉、既望四種．因為作器者非一人，所以可以隨意採用．」（同上；九八九至九九〇頁）。

董氏定金文中之既生霸、既死霸為兩個定點，以初吉、既望為附點，謂此四種月相，因作者非一人，故可以隨意採用，是以「武成篇和西周早期的金文，多用既死霸，西周的中晚期和東周的金文，多用初吉．」（九九〇頁）今案：董氏以初吉為朔，與既生霸同屬初一，以所舉之例觀之，其說似可商榷。董先生此說之主要論據有三：

（一）周禮注皆以吉日、吉等為朔（九八九頁）。（二）靜毀「六月初吉王在豐京丁卯」、「八月初吉庚寅」定為第一、第二年之紀日，不屬一年之內（九九四至九九五頁）。（三）以師晨鼎、師艅毀、頌鼎為厲王三年器，証既死霸即初吉（九九五至九九六頁）。茲試將疑點畧為述之：

（一）西周金文中「初吉」意義與東周有別，前者純為月相之一種，而至東周時「初吉」已演變有吉祥、吉善之義，不盡為月相之事名（說見上）。周禮之作，在戰國至漢之時（註三），當時所謂「初吉」、「吉」，其義已異於以前，故周禮注似不足以為解釋西周金文之初吉（註四）。

註三：本張心澂偽書通考說二八二至三二七頁。
註四：兩周「初吉」一辞意義之衍变，黄盛璋據東周文獻及銅器銘文，考定「初吉」即初干吉日，初吉所在之月以正月為多，因古人常以排列居第一或含有第一意思之事物為吉善。東周銅器銘文中之「吉日」代替「初吉」，其交替時代約在春秋末至戰國初。詳見釋初吉，歷史研究一九五八，四．

王氏以四分一月之術解釋金文中之月相以後，董作賓氏曾撰四分一月說辨正（刊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輯刊），其後又發表金文中之生霸死霸考一文，否定王氏之說，以為王氏將一月分四分，各有七日或八日，尺度太寬，「容易安排，即如有相合者，也不為希奇，何況還有反證。」（論著下：九八七頁）乃將秦漢以來有關「霸」字及「生霸」「死霸」之解說，考定古義只有定點月相，即既生霸為朔，既死霸為望．至於「初吉」及「既望」，董先生為：「"初吉"也稱為"吉"，如周禮天官"正月之吉"、"吉日"，如地官"四時之孟月吉日"、"月吉"，同見於地官，注文都以為是朔日。」（九八九頁）以初吉為朔日，其與同在朔日之既死霸之分別是：既死霸為日之定點，而初吉乃吉語，所謂「易不吉為吉」也。既望，董先生以為「是已過望日，當指十五以後。此「既」字與「既生霸」的「既」字有異，此訓「已」，彼訓「盡」。」（九八九頁）至於文獻上之旁死霸、載生霸，董氏列為第一定點既死霸中之附點，旁生霸則為第二定點之附點。原表如下：

日的定點	月的形相	人的意象	易為吉語	備注
第一定點	既死霸* （光霸死盡）	朔 （月死後蘇）	月吉 初吉* （易死為吉）	初一日
第一附點	旁死霸 載生霸 （近死霸日）（初生霸日）	朏 （月光生出）	———	初二、三日
第二定點	既生霸* （光霸生滿）	望 （月日相望）	———	十五日
第二附點	旁生霸 （近生霸日）	既望* （已過望日）	———	十六、七日 *金文習用

西周年曆譜已隸屬為懿王三年（964 B.C. 丁巳）（參看图表十五）今列屬厲王，若頌鼎之年月日合乎懿王曆譜，則不宜再列為厲王時器（註六）。故董氏「既死霸即初吉之證」說，仍有待日後有更多記載兩個月相之銘文出現，始能確立。

（三）董氏用靜毀以證「初吉即「朔」，以為銘文中之「六月初吉王在豐京，丁卯」及「八月初吉庚寅」應屬兩年事，推排曆朔，定六月大丁卯〔4〕朔，次年八月大庚寅〔27〕朔，證明銘文中之兩個初吉皆在朔日（論著下九九四至九九五頁）。黄盛璋於釋初吉評論董氏不當將靜毀之「六月」「八月」分為兩年事，而主張郭沫若說。

黄氏曰：

「銘文記王命靜司射學宮，接著就記王同諸人射於大池，"靜學無斁"，文意一貫，前後事實相承，明明為一時事，有什麼證據證明兩件前後相承的事分屬兩年呢？」又原注曰：「丁卯與庚寅相距二十四日，八月初吉有庚寅，丁卯必得屬之七月，郭沫若先生已指出這一點，是。」（歷史研究一九五八，四，頁八三）。

案：郭沫若此說不可靠。茲錄靜毀全文以正之：

惟六月初吉，王在莽京，丁卯，王令靜司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學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𠦪、呂犅，卿豳盭𠂤，邦周射于大池。靜學無斁，王錫靜鞞刻。靜拜稽首，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作文母外姞障毀，子＝孫＝萬年用．

郭氏於大系考釋云：「丁卯當在七月，以八月初吉有庚寅知之。」（五五六頁）郭氏據甲子表，因八月有庚寅〔27〕，丁卯〔4〕與庚寅相隔只二

註六：董氏西周年曆譜刊於一九五二年七月，金文中生霸死霸考刊於同年之十二月．

（二）師晨鼎、師艅毀，因銘文之紀時相同，賞錫儀式、人物及文字風格相同，諸家如吳其昌、郭沫若、董作賓、容庚、周法高等皆定為厲王同時之器，除陳夢家定為懿王以外（斷代〈六〉一一七至一一八頁）皆無異辭。至於頌鼎，董氏列為厲王三年器，以為同師晨鼎、師艅毀可能在同一王之三年。董先生曰：「二器（即師晨鼎、師艅毀）之外，還有頌鼎所記也是三年而在五月既死霸甲戌。"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太室，即位。宰弘入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乎史虢生册命頌．"------同是三年，儀式全同，字体相近，但人地有異。定點月相，既死霸、初吉都是朔日，便不易逢到同在王的三年而朔日又相近的機會。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列前兩器於厲王，現在看是對的。但後一器則列於恭王，現在看不與昔曹鼎年月調合，是不對的，若列在厲王，在曆法上可以連大月解釋之：

三月大甲戌朔*　　四月大甲辰朔　　五月小甲戌朔*

如此，則三器可能在同一王的三年了。既死霸為朔，這雖不是堅強的證據，但既生霸為望，有次節的證明，也可以類推作它的旁證。」（論著九九六頁）

今案：頌鼎與師晨鼎、師艅毀銘文雖屬三年，然不能列為同王同年之器；三器銘文所載雖亦同為賞賜、册命之事，而人、地不同，所用辞語亦異。尤重要者，為頌鼎文字風格與師晨鼎、師艅毀頗有分別，且字體結構亦有明顯之不同（註五）。頌鼎所屬時代各家立說不同，吳其昌定為宣王，郭沫若定為恭王，而董氏於

註五：Dr N Barnard 謂頌鼎不同之拓片計有十餘紙，字体風格多有差異．今案董氏所據者為鄒安周金文存第五册卷三各拓本．（見西周年曆譜懿王三年，論著九四九至九五〇頁）。

十四天，因此以為該丁卯不能屬於六月，故定為七月之丁卯。至於「王在豐京（葊京）」之日期，則僅知在六月初吉而不日。此為郭氏之基本根據。今考西周紀日銘文，與靜毁紀日法相類者有以下兩式：

甲式

器名	年	月	月相	王在	紀日
鄭毁：	隹二年	正月	初吉	王才周邵宮	丁亥
班毁：	——	隹八月	初吉	王才宗周	甲戌
趞鼎：	——	隹三月	——	王才宗周	戊寅

乙式

器名	月	月相	紀日	王在
同毁	隹十又二月	初吉	丁丑	王才宗周
命毁	隹十又一月	初吉	——	王才華
善鼎	隹十又二月	初吉	辰才丁亥	王才宗周
靜卣	隹四月	初吉	丙寅	王才葊京
富鼎	隹九月	既生霸	辛酉	才匽

無論干支日在「王才某地」一辭之前，或在其後，其為隸屬於某月中之一日意義則一。如甲式(1)之「丁亥」(24)為正月之丁亥；甲式(2)之「甲戌」(11)為八月之甲戌；乙式(1)之「丁丑」(14)，為十二月之丁丑；乙式(2)之「甲申」(21)，為十一月之甲申。在此情形下，其干支日不當亦不能隸屬於其他月份。由此可知，靜毁之「隹六月初吉王才豐京丁卯」，該「丁卯」為六月之丁卯，而非七月或其他各月之丁卯。郭氏不得其解而臆度此「丁卯」為七月之丁卯，非也。西周紀日方法甚為分明，自成一系統；在記有月名之銘文中，絕無僅以一干支作為某月之一日如郭氏所說者，其中必有月名，若無月名者，則該干支日與上一干支日相距必在一月之內。下列

數例可為佐證：

(1)令彝：隹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旋寮。丁亥，令夨告于周公宮。公令㑅同卿旋寮。
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㑅令舍三事令，眔卿旋寮，眔者里君，眔百工，眔者侯侯甸男，舍四方令；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

銘文中之「丁亥」(24)，為八月「甲申」(21)後之第四日。十月以下之「甲申」，則為「癸未」(20)後之第二日；「乙酉」(22)，則為「癸未」後之第三日；干支日皆在一個月之內。

(2)庚嬴鼎：隹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囗宮，衣事，丁巳，王蔑庚嬴曆。……

銘文中之「丁巳」(54)，為廿二年四月「己酉」(46)後之第九日，同在一月之內。

此二例足以說明西周紀日法之系統分明，絕不含混。其他如：

(1)苶伯毁：隹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見，獻貴。己未，王命仲致歸苶白𧝹裘。……

(2)小盂鼎：隹八月既望，辰才甲申，昧喪。……雩若翊日乙酉，三事大夫入服酉。……隹王廿又五祀。

從例(1)可見「甲寅」(51)與「己未」(56)各有所屬，「甲寅」屬於九月，「己未」隸屬二月。例(2)之「乙酉」(22)為「甲申」(21)後之第二日，故銘文明記「翊日乙酉」。由以上各例觀之，郭氏因靜毁「六月初吉王在豐京，丁卯」之干支日，不能與「八月初吉庚寅」排於一年中，而割裂「丁卯」(4)，獨使之屬於七日，此皆不合於西周銘文紀日之規律，而黃盛璋從之以攻董氏之推排，亦失於不察。

綜觀王、董兩家論金文中之生霸死霸，其說皆有未備之處。若王觀堂之以每一月相分屬七日或八日，範圍似太寬，不盡適合於銘文所記月相之現象。董氏定點月相說以初吉與既死霸同屬一日，以為作器者非一人，而可以隨意採用；覘諸西周銘文，似非如此。王氏一月四分法，各有七日或八日，其限度雖嫌過寬，然金文之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四名稱，確當代表四個不同現象之月相，且每一月相當有其一定之時限而不相重疊，但不得以後世之曆法強為套合。蓋若以後世厤術衡之，則必局限其未明之本意，而無補於解釋銘文所屬時代之要求。故解釋銘文之記日，若能摒棄王氏以後世厤術推斷銘文之方法，而取其一月中有四種不同之自然現象之觀念，再繼而尋求更多銘文相互間之關係，庶幾無害於將來對西周厤法之瞭解。在研究金文月相資料中，同一銘文而載有兩個月相名稱之銘文至為重要，因據此可以推排其彼此間之關係，而求得一共有之現象。但存世西周銘文中，有關此類之銘文甚少，故王、董兩家之說，亦囿於所見資料，不能成為定說。近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出土銅器甚多，然可供月相之研究者與王、董之時代無大差異，此為中國古年代學之未能更向前推進一步之原因也。

(三)賞賜銘文所見西周紀年、月、日之現象

本編所選賞賜銘文計有二八五器（詳見附錄殷周賞賜銘文目錄），其時限上自殷代、西周，下迄東周。依銘文紀時方式分類，可歸納為以下四種：(甲)銘文有干支紀日者。(乙)銘文有月名、月相名、及干支日名者。(丙)銘文有年（包括「祀」）、月名、月相名、干支日名者。(丁)銘文無紀時文字者。茲分別述之：

(甲)只有干支日名者，約有三十三器，時代只屬於殷及西周，其中殷器二十二，西周器十一。前者佔總數之67%，後者佔約33%，其諏日之現象見下表：

時代＼諏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殷	4	4	1	1	2	2	—	6	—	1
西周	—	2	2	2	1	—	1	—	—	3
總數	4	6	3	3	3	2	1	6	0	4

由於銘文數量不多，觀諸上表，知此項之殷、西周銘文於諏日並無特異之現象。要之，殷銘文以用「辛」為多，計有六次，其次則為「甲」、「乙」，各佔四次；「庚」「壬」則未見於此期之賞賜銘文中。西周則以用「癸」日較多，然亦不過三次，其次為「乙」「丙」「丁」各二次，所缺者為「甲」「己」「辛」「壬」四日。

(乙)有月名、月相名、干支日名者，一一二器，其中殷器二(2%)，西周器一〇六(94%)，東周（齊、衛、晉）四器(4%)。在此一一二銘文中，有具月名、月相名而缺干支日名者；亦有具月名、干支日名而無月相者；下列三表（圖表七——），可見此類銘文特徵之一斑。

綜觀所列各項，知西周銘文諏日以「丁」日為最多，次為「庚日」，「甲」日又其次。月相以「初吉」為最多，「既生霸」次之。殷無月相名，故闕如。銘文中記月名者，以「正月」為多，無記「七月」之銘文，「十三

A 殷周賞賜銘文諏日 月相 月名出現次數表

時代 \ 諏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月相	初吉	既生霸	既望	既死霸	月名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殷		-	-	1	-	-	-	-	-	-	1		—	—	—	—		-	-	-	-	-	-	-	-	1	1	-	-	-
西周		13	7	5	24	7	2	16	6	5	3		36	15	8	6		14	5	7	8	11	10	0	12	7	5	10	12	6
東周	衛	-	-	-	-	-	-	-	-	-	-		1	—	—	—		-	-	-	-	-	-	-	-	1	-	-	-	-
	晉	-	1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齊	-	-	-	1	1	-	-	-	-	-		1	—	—	—		-	-	-	-	1	-	-	-	-	-	-	-	-
總數		13	8	6	25	8	2	16	6	5	4		38	15	8	6		14	5	7	8	12	10	0	12	10	6	10	12	6

B 西周賞賜銘文諏日月相在各月出現次數表

正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	-	-	2	-	-	1	-	-	-	3
既生霸	-	1	-	1	-	-	-	1	-	-	3
既望	1	-	-	-	-	-	-	-	-	1	2
既死霸	-	-	-	-	-	-	-	-	-	-	0
合計	1	1	-	3	-	-	1	1	-	1	8

二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	-	-	2	1	-	1	-	-	-	4
既生霸	-	-	-	-	1	-	-	-	-	-	1
既望	-	-	-	-	-	-	-	-	-	-	0
既死霸	-	-	-	-	-	-	-	-	-	-	0
合計	-	-	-	2	2	-	1	-	-	-	5

三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2	-	-	-	-	-	1	-	-	-	3
既生霸	-	1	-	-	-	-	-	-	-	-	1
既望	-	-	-	-	-	-	-	-	-	-	0
既死霸	-	-	-	-	-	-	-	-			0
合計	2	1	-	-	-	-	1	-	-	-	4

四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1	-	1	2	-	-	-	-		-	4
既生霸	-	-	-	-	-	1	-	-	-	-	1
既望	-	-	-	-	-	-	-	-	-	-	0
既死霸	-	-	-	-	-	-	-	-	-	-	0
合計	1	-	1	2	-	1	-	-	-	-	5

五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2	-	-	1	-	-	1	-	-	-	4
既生霸	-	-	-	-	-	-	1	-	-	-	1
既望	-	-	-	-	-	-	-	1	-	-	1
既死霸	-	-	-	-	-	-	-	1	1	-	2
合計	2	-	-	1	-	-	2	2	1	-	8

六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	-	-	3	-	-	-	-	-	1	4
既生霸	-	1	-	-	1	-	1	-	-	-	3
既望	-	-	-	-	-	-	-	-	-	-	0
既死霸	-	-	1	-	-	-	-	-	1	-	2
合計	-	1	1	3	1	-	1	-	1	1	9

七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	-	-	-	-	-	-	-	-	-	—
既生霸	-	-	-	-	-	-	-	-	-	-	—
既望	-	-	-	-	-	-	-	-	-	-	—
既死霸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八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1	1	-	1	1	-	1	-	-	-	5
既生霸	-	-	-	-	-	-	-	-	-	-	0
既望	-	-	-	-	-	-	1	-	-	-	1
既死霸	-	-	-	-	1	-	-	-	-	-	1
合計	1	1	-	1	2	-	2	-	-	-	7

九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	-	-	-	1	-	1	-	-	-	2
既生霸	-	-	-	-	-	-	1	1	-	-	2
既望	1	-	-	-	-	-	1	-	-	-	2
既死霸	-	-	-	1	-	-	-	-	-	-	1
合計	1	-	-	1	1	-	3	1	-	-	7

十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	-	-	-	-	-	-	1	-	-	1
既生霸	-	-	-	-	-	-	-	-	-	-	0
既望	-	-	-	-	-	1	-	-	-	-	1
既死霸	-	-	-	-	-	-	-		-		0
合計	-	-	-	-	-	1	-	1	-		2

十一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1	-	-	-	-	-	-	-	-	-	1
既生霸	-	-	-	1	-	-	-	-	-	-	1
既望	-	-	-	-	-	-	-	-	-	-	0
既死霸	-	-	-	-	-	-	-	-	-	-	0
合計	1	-	-	1	-	-	-	-	-	-	2

十二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	-	1	3	-	-	-	-	1	-	5
既生霸	-	-	-	1	-	-	-	-	-	-	1
既望	-	-	-	-	-	-	-	-	1	-	1
既死霸	-	-	-	-	-	-	-	-	-		0
合計	-	-	1	4	-	-	-	-	2	-	7

十三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	-	-	-	-	-	-	-	-	-	0
既生霸	-		-	1	-	-	-	-	-	-	1
既望	-	-	-	-	-	-	-	-	-	-	0
既死霸	-	-	-	-	-			-	-	-	0
合計			-	1				-	-	-	1

正月至十三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總數
初吉	7	1	2	14	3	-	6	1	1	1	36
既生霸	-	3	-	4	2	1	3	2	-	-	15
既望	2	-	-	-	-	1	2	1	1	1	8
既死霸	-	-	1	1	1	-	-	-	2	-	6
合計	9	4	3	19	6	2	11	5	4	2	65

正月至十三月諏日及月相出現次數總計表

月相 \ 月名（月相次數）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總數
初吉	3	4	3	4	4	4	0	5	2	1	1	5	0	36
既生霸	3	1	1	1	1	3	0	0	2	0	1	1	1	15
既望	2	0	0	0	0	0	0	1	2	1	0	1	0	8
既死霸	0	0	0	0	2	2	0	1	1	0	0	0	0	6

C 西周賞賜銘文月相在各月出現次數總表

圖表七 殷周賞賜銘文諏日 月相 月名統計表

月者有六器,此為周初年終置閏之遺跡(見表七图A)。月相在一年內出現次數最多者為「初吉」,計三十六次,最少者則為「既死霸」,僅見六次,其餘正、二、三、四、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月皆無出現。「既望」僅見於正、八、九、十、十二等五個月,在四種月相中,其與「既死霸」同為出現次數最少者(見表七图C)。東周之賞賜銘文月相出現最多者為「初吉」,諏日亦多用「丁」日,此現象與西周類似,惟東周時用「初吉」與「丁」日之比例,與同時期之其他月相及天干衡量,相差頗為懸殊,西周則無此極端之現象。

(丙)有年(或祀)、月、月相、干支名者約五十五器,其中殷器九(16%),西周器四十六(84%)。此類銘文之年、月、月相、干支日,其現象見图表八。

由上表觀之,可注意之現象有二:(一)諏日以「丁」日及「甲」日為多,「庚」日次之。(二)月相仍以「初吉」為最多。

(丁)無紀時文字者:除上舉三類外,其餘為無紀時文字之銘文。此類銘文有兩種現象:(一)於原文中無紀時文字,(二)或有紀時文字而殘缺漫漶者(如庳壺、鮮壺等)。此等銘文雖於了解殷周紀時現象無所補助,但其記賞賜之事,則與他器無別。

總括上述銘文所見之現象,可以下列三图(图表九、十、十一)概括之。图表九為西周賞賜銘文中有月名及月相名之比例。共分十三個月,其中「十三月」僅於西周初銘文見之,正月至十二月為一般西周銘文所習用。在此類賞賜銘文內,可歸納以下三種特殊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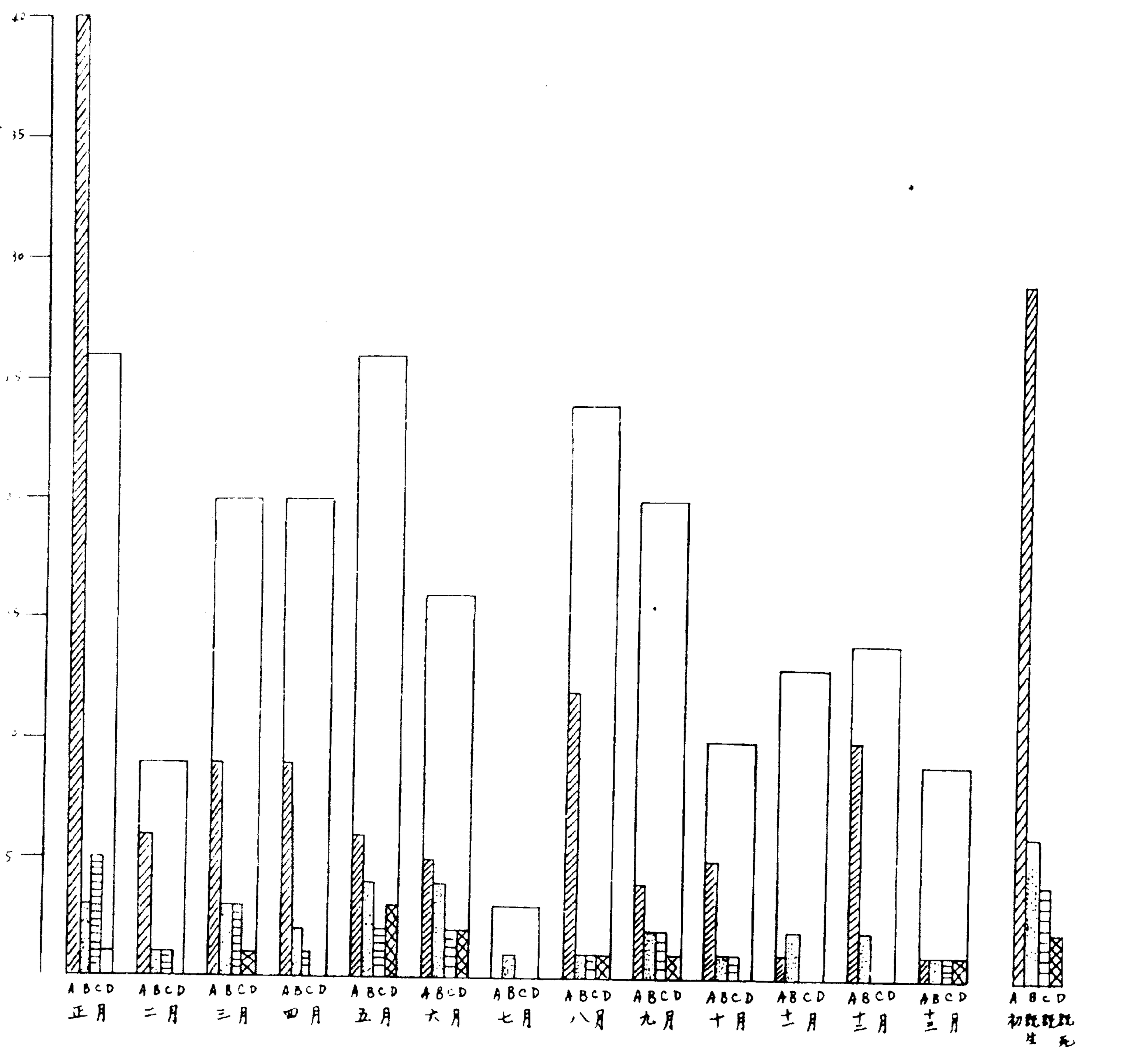
(一)賞賜銘文記月者以「正月」為最多,「七月」者最少(註一)。

(二)賞賜銘文中,除「七月」、「十一月」以外,每月皆有「初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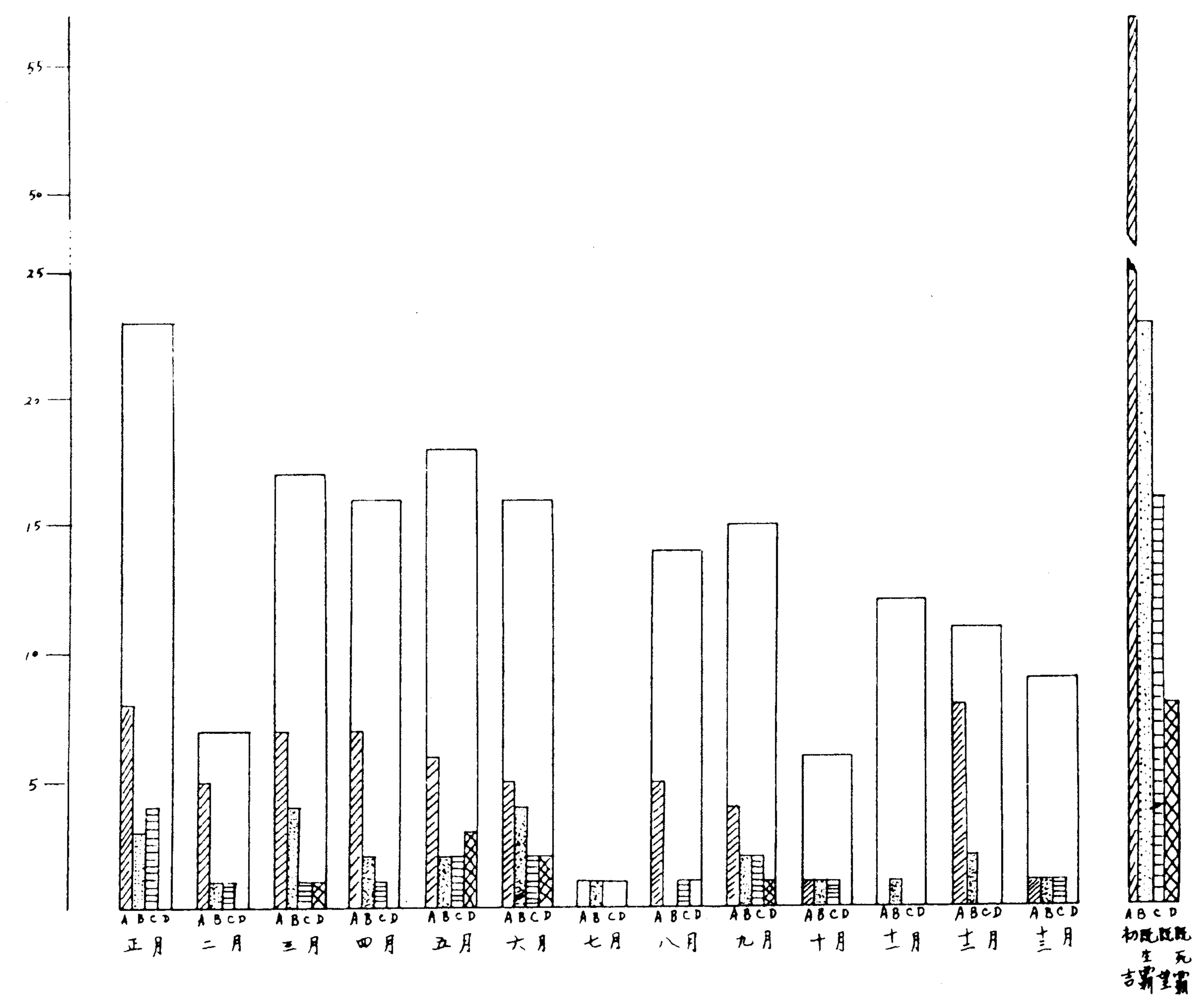
		殷	西周
年	祀	9	4
	年	0	37
月相	初吉	—	16
	既生霸	—	7
	既望	—	9
	既死霸	—	2
干支日	甲	0	11
	乙	3	3
	丙	1	0
	丁	2	11
	戊	0	1
	己	1	1
	庚	1	8
	辛	0	1
	壬	0	2
	癸	1	0

		殷	西周
月名	正	1	8
	二	0	2
	三	0	7
	四	2	4
	五	0	5
	六	2	3
	七	0	1
	八	0	1
	九	2	3
	十	0	1
	十一	0	1
	十二	0	0
	十三	0	1

圖表八 殷西周賞賜銘文中之年(祀)、月相、干支、月名數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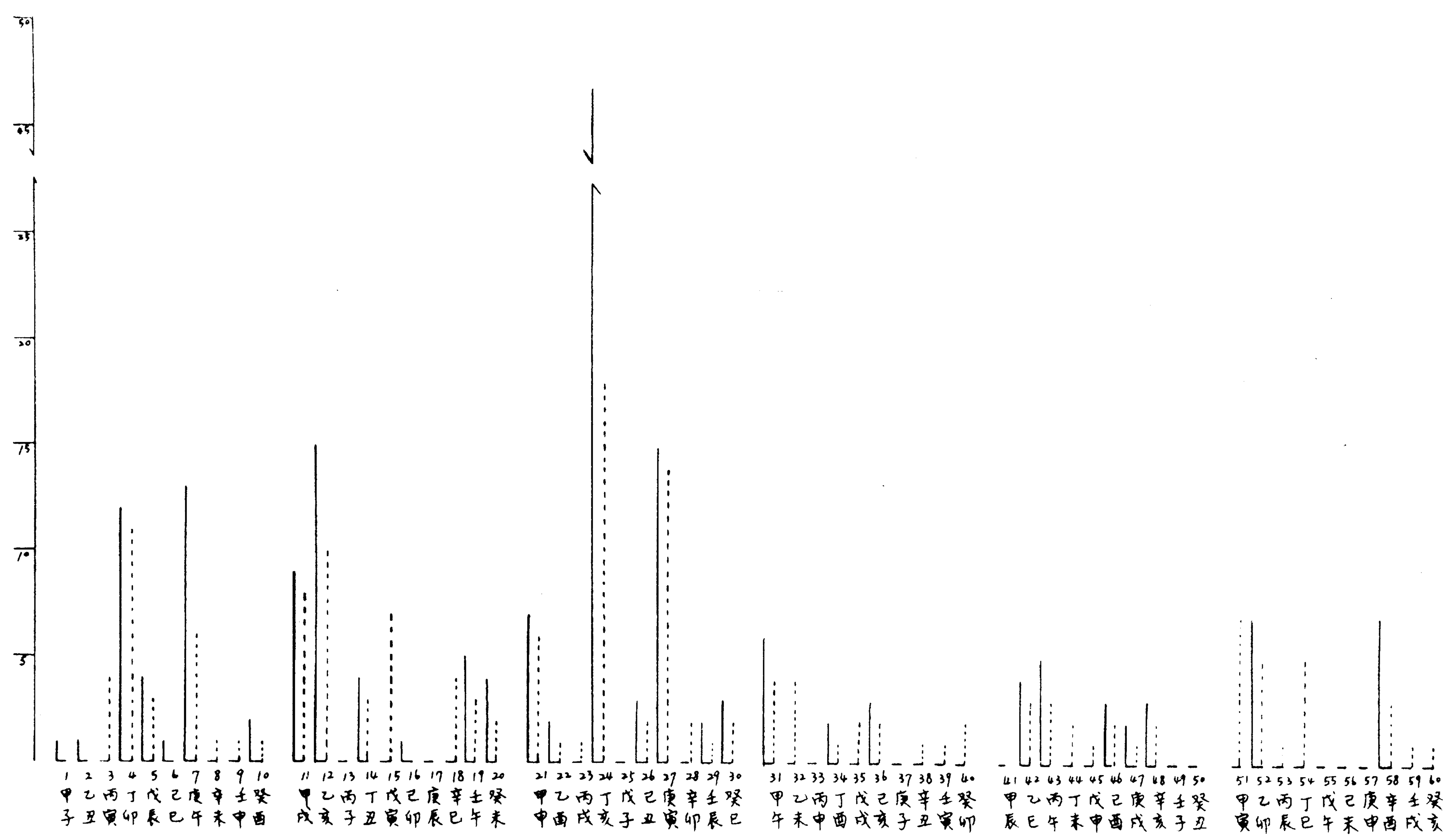


圖表十 兩周一般月名、月相比例圖



圖表九 兩周賞錫銘文所見月名、月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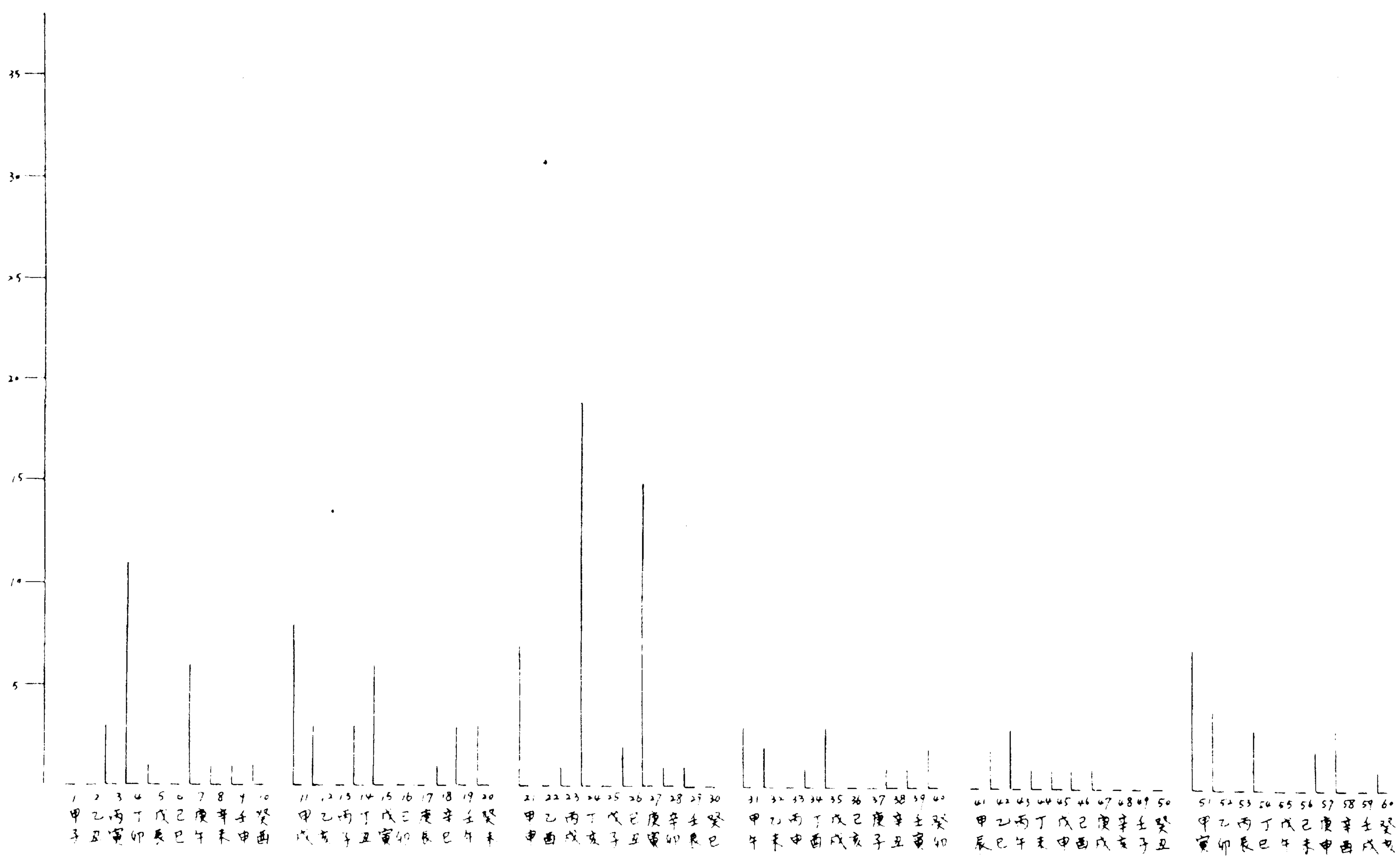
六三～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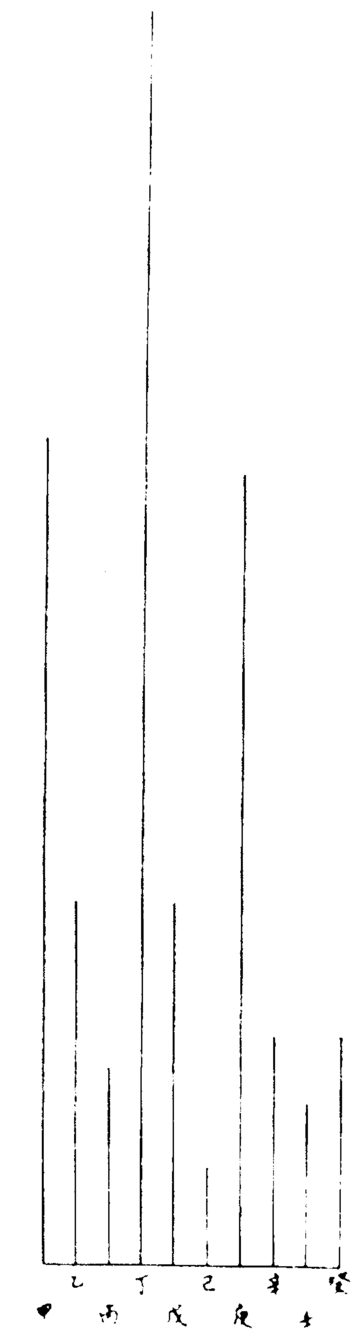
------- 殷周賞錫銘文所見紀日比例線

——— 殷周有干支紀日銘文比例線

圖表十一 殷周紀日總圖



圖表十二 西周賞賜銘文諏日比例圖



圖表十二A

(三)在四種月相名稱中,「初吉」之用為最多.

在兩周賞賜銘文中,四種月相使用次數之多寡,於圖表九A表示:「初吉」之用佔55%,為總量之冠。次為「既生霸」約佔22%,「既望」次之,佔15%;而「既死霸」最少,僅佔8%而已。

為探求兩周一般紀時銘文之趨勢,除根據賞賜銘文外,另裒集非賞賜之其他紀有月名及月相名之銘文約七十器,分類排比,所得結論與上述情形類似(詳見圖表十)。此類銘文顯示「正月」「五月」「八月」之用為最多,而「七月」銘文所佔比例亦甚少。月相仍以「初吉」為最多,而「既死霸」亦為最少(見圖表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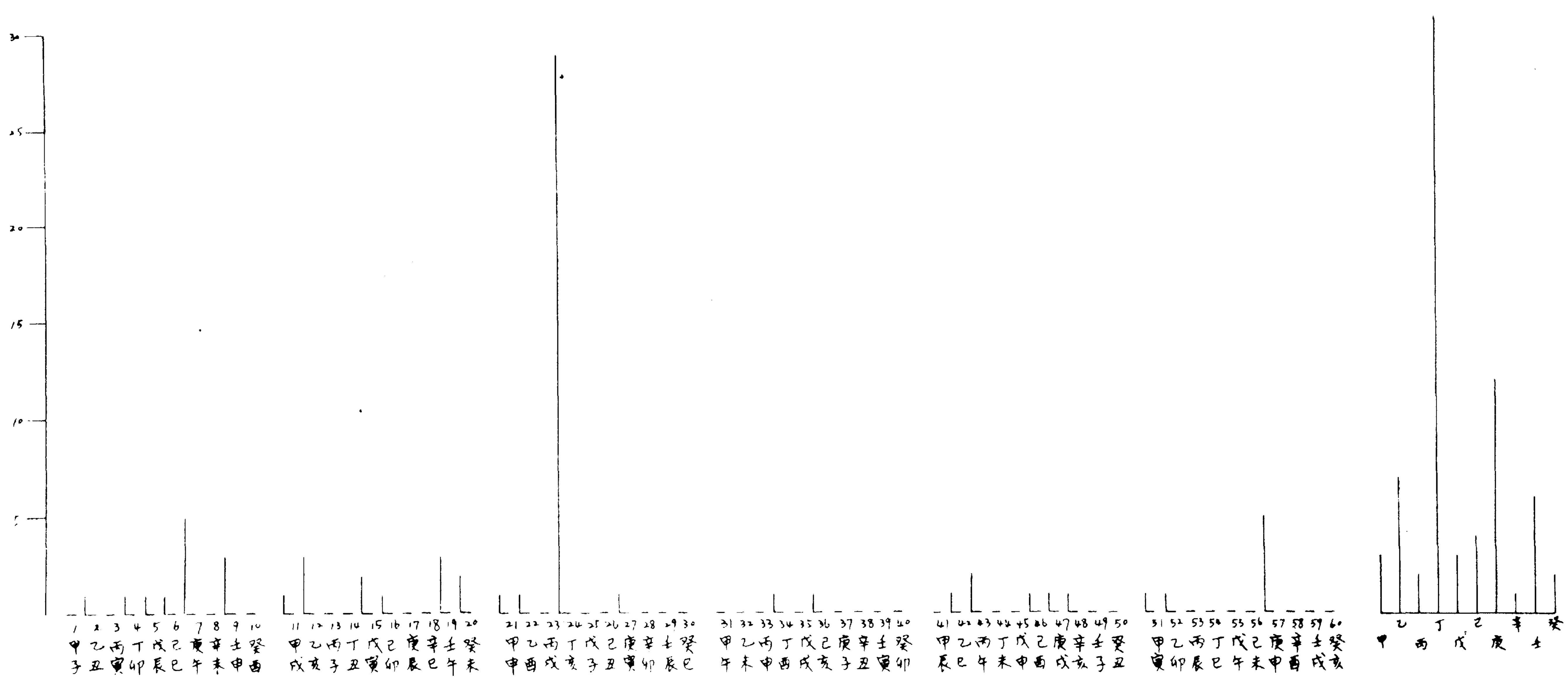
從以上兩圖表觀察,於兩周銘文使用之月相名稱可得一結論:即兩周銘文多用「初吉」,次為「既生霸」「既望」,而「既死霸」最少。

至於殷周賞賜銘文之諏日,圖表十一虛線部份可示其梗概。在一周六十甲子紀日名稱中,出現於賞賜銘文者計有四十六干支日名(見圖表十一虛線部份;註二)。在諏日中以「丁亥」(24)為最多,次者為「庚寅」(27),其次為「丁卯」(4)與「乙亥」(12)。若綜括殷及兩周紀時銘文考察之(即包括賞賜銘文及其他有紀日文字之非賞賜銘文),使用「丁亥」之比例至為明顯(見圖表十一黑線部份),其次以「乙亥」「庚寅」等為多。

在所有賞賜銘文中,西周銘文數量佔最多數。此期銘文諏日情形,可自圖表十二中見之。據銘文所示,西周之賞賜諏日多在「丁」「甲」「庚」三日(見圖表十二A),而「丁」日遠較「甲」「庚」二日為

註一:殷周賞賜銘文僅一器記「七月」,可謂絕無僅有之一銘。甲骨文田獵卜辭中,亦無一辭記於「七月」,其他一月至十二月皆有(詳見拙著殷王田獵考,葉十三)。此現象出於巧合,抑其中另有原因,值得注意。

註二:不見於賞賜銘文中之日名為:甲子、乙丑、己巳、丙子、己卯、庚辰、戊子、丙申、庚子、甲辰、壬子、癸丑、戊午、己未。



圖表十三A

圖表十三 東周銘文諏日比例圖

異：禮記曲禮曰：「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此謀擇吉日分「內事」「外事」兩種，外事須用「剛日」，內事要用「柔日」。漢鄭玄（127－200）注釋云：「順其出外為陽，順其居內為陰。」鄭氏以外事為陽，內事為陰，此乃漢時學者以陰陽之理詮釋古代諏日之觀念。至唐孔穎達（574－648）疏又云：「外事，郊外之事；內事，郊內之事。十日有五奇五偶：甲、丙、戊、庚、壬，五奇為剛；乙、丁、己、辛、癸，五偶為柔。-----剛則陽而主外，師、田、外祭之類，外事也，故用剛日；柔則陰而主內，冠、昏、內祭之類，內事也，故用柔日。」（禮記集說：卷九）孔氏以十干分為奇數偶數（即單數與双數），各配陰陽剛柔，推衍鄭玄之說。孔氏又以軍師行動、郊野田狩及郊外祭祀為外事；以冠禮、婚禮及室內祭典為內事。此外，儀禮記諏日者又有士虞禮記，曰：「始虞用柔日。」注曰：「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陰，陰取其靜。」又：「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注曰：「剛日，陽也；取其動也。」少牢饋食之禮曰：「少牢饋食之禮，日用丁己。」

從上引文字，可見古代於行所謂「內事」「外事」皆有擇日之習慣。此外管子四時篇，記四季施行政令亦有諏日，如：

春三月以甲乙之日發五政。

夏三月以丙丁之日發五政。

秋三月以庚辛之日發五政。

冬三月以壬癸之日發五政。（註一）

觀諸周易、禮記、管子之記載，知古人確有諏日之風尚。今覘之殷、周銅器銘文所記諏日之名，更可證明此風尚由來有漸。

註一：呂氏春秋十二紀所記四季干支與管子四時篇同（見諸子集成 六）。

多，此現象與東周一般銘文諏日頗為相類。東周一般銘文所示，「丁」日（丁亥）之出現，遠較其他各日為衆多（見图表十三A），其次者亦為「庚」日，惟「甲」日則居第六位矣。

總觀以上五图，知「丁亥」之用，自西周以迄東周，出現於銘文之次數最多，且至東周之時，有絕對多數之趨勢。上述各種諏日情形，僅根據有限之銅器銘文歸納，作為了解古代諏日之一種試探，其結論雖不能視為必然之現象，但亦足見古人諏日之一斑。此類統計，雖嫌繁瑣，然皆基於实物所見現象，其所獲得之結論，庶幾有助於今人了解古代史实之一二。

(四)周金文與先秦文獻諏日之比較

在中國古代文獻中，有諏日行事之風習，如儀禮中之士冠禮、士昏禮、士喪禮等篇有謀擇吉日之記述；周易蠱、巽二卦，言行事之日以「先甲後甲」「先庚後庚」：

易蠱云：「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巽云：「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初，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周易本義通釋四一七一；四二三九頁）

清王引之（1766－1834）經義述聞卷一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也。蠱為有事之卦，巽為申命行事之卦，而事必諏日以行，故蠱用先甲後甲之辛與丁。巽用先後庚之丁與癸也。」（二九至三二頁）。此記行事尚辛日、丁日、癸日。古人行事每於行一事之先，必先卜擇吉日，一卜不能得，乃有再卜、三卜者，且諏日之標準亦因事之性質不同而所用之日有

〔54〕：

尚書召誥曰「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

儀禮少牢饋食禮「少牢饋食之禮，日用丁巳。」

周代銅器銘文所用之「丁」日，除有丁亥、丁巳外，尚見有：丁卯(4)、丁丑(14)、丁酉(34)、丁未(44)等，是以古人尚「丁」(尤其「丁亥」)於文獻及地下資料有共同之現象。

至於禮記曲禮述諏日分外事、內事，而外事用剛，內事用柔；漢鄭玄之時又以陰陽之說解釋之，唐孔穎達則又以十干附屬於剛柔之上，以雙數為柔，單數為剛等。案此皆中國古代陰陽五行說之一端，非春秋以前所有之觀念也。所謂陰陽五行，為中國古代哲學之一派。陰陽與五行本為兩種學說，至鄒衍(305—240 B.C.，註二)之時，始將兩種學說鎔鑄於一爐，成為後世之陰陽五行學說。據近人李漢三氏之研究，知五行說之產生先於陰陽說。五行之說倡自子思(483—402 B.C.)，其年世略與墨子(480—390 B.C.)相當。始於戰國中葉以前，但不早於春秋。陰陽之說，李氏據詩、書、易、春秋、儀禮、論語、墨子、孟子、孫子、吳子等傳統文獻考之，知此說創行於孟子書後，約在戰國中葉末期，較五行說晚約百年左右(見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說第一章陰陽五行說探源)。

據周代銅器銘文顯示，其諏日多在甲、乙、丁、戊、庚等日。若依後世之說，紀功述勛，為表彰先祖而制器，其事屬於「內事」，當用「柔日」，其數當用「偶數」(依鄭玄注禮記說)，然於兩周銅器銘文中皆無此固定之現象，其所用之日或為奇數，或為偶數，故鄭氏

註二：據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六一九頁。又以下所引子思、墨子等人生卒年代亦本此。

據上節所述之圖表十一，知殷、周銅器銘文用「丁亥」最多，次為「庚寅」(27)、「乙亥」(12)、「庚午」(7)、「丁卯」(4)等日。圖表十二為西周賞賜銘文所見之諏日比例，亦以「丁亥」之用為最多，次為「庚寅」及「丁卯」。圖表十三為東周銅器銘文諏日之現象，此期之特徵仍以用「丁亥」佔絕大多數。

據此殷、周銅器銘文之跡象顯示，秦漢以前諏日多用「丁亥」，其所採用之次數遠較其他「庚辛」、「庚寅」、「丁卯」各日為多。此「丁亥」之日，當為古人所以為最吉善之一日。今據所見文獻，知古人取「丁亥」之日祭其先祖、入學、習舞：

儀禮少牢饋食禮曰「命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孝孫某，來日丁亥……。」

大戴禮記夏小正曰「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大戴禮記解詁卷二)

是以「丁亥」為吉日，故行事時用之。除上引儀禮、大戴禮記尚「丁亥」外，從周易蠱、巽二卦中，亦可知古人重視「丁」日。蠱卦之「先甲三日」，是指甲日前之第三日，該日為辛，是「辛」日為吉日。「後甲三日」，乃指甲日以後之第三日，該日為「丁」日；故王引之解釋經文謂「先後甲之辛與丁」。(經義述聞卷一，見上引)巽卦之「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是指庚日前之第三日「丁」日，及庚後三日之「癸」日，是以高亨曰「先庚三日者，丁日也；後庚三日者，癸日也。言舉事在丁、癸二日則吉也。」(周易古經今注卷四)故蠱、巽二卦之吉日為：

辛(先甲三日)——丁(後甲三日)

丁(先庚三日)——癸(後庚三日)

古人尚「丁」日，故見於文獻者除「丁亥」(24)一日而外，又有「丁巳」

庚午，九年而終歲在己卯。書曰惟九年，大統未集，武王以明年改元，十三年壬午伐紂，實武王即位之四年。敦文曰「惟王四年」，蓋武王也。是歲二月後有閏，自一月至八月小盡者四，故八月丁亥朔，與敦文合。武王之時，散氏惟聞散宜生，考疑其字也。」(卷四頁三)至有清一代，以麻術考銘文者先有羅士琳(1784—1853)，羅氏撰周無專鼎銘考一文，以四分麻及三統麻推定無叀鼎為宣王時器(見叢書集成初編藝術類)，稍後又有張穆(1805—1849)亦以麻術推號季子白盤，定為宣王時器(見山右叢書初編：殷齋文集卷四)。

用以考定屬於某王之紀時銘文，以具備年、月、月相、干支日名四部份者為重要。因銅器銘文多不紀時王之名(註二)，要將一器歸屬某王，必須根據器物之形制、花紋、銘文風格，紀時文字及銘文所記之內容(包括史實、人名等)。其中紀時文字一項，後世學者多應用漢及以後所推之麻譜，將銘文所紀之年月日與其麻譜排比，分別將不同紀時之銘文譜入麻譜內，而後定該銘文屬於某王某年之器，上舉宋、清二代學者之考訂，乃此法之開端而已。具有完整紀時文字之西周銘文為數不多，約有四十餘器。近世中外學者，試圖將此類銘文劃定其時代者多家，其中有劉師培、王國維、吳其昌、郭沫若、董作賓、容庚、陳夢家、高本漢(B. Karlgren)、新城新藏等(詳見西周銅器年代表，圖表十五)。諸家所用之方法可約歸為兩類：(一)據銅器所載之史實、人名、地名、宮室名，器物之形制、紋飾及文字風格為主，以判斷該器所屬之時代。

註二：有王名之西周銘文，計約有成王鼎、大豐殷、周公方鼎、乍冊大方鼎、宗周鐘、宜侯夨殷、遹殷、長由盉、趞曹鼎、匡簠、大克鼎等器。

之說實非春秋及其以前之史實，而為秦漢以後據陰陽五行之說配入十干而產生之現象。以五行說配合十干見於呂氏春秋十二紀及上引管子四時篇(本李漢三說，見同上八四頁)。呂覽成書於秦八年(季冬紀序意「維秦八年，歲在涒灘」239 B.C.)，管子四時篇為戰國末年陰陽家所作(見羅根澤管子探源第八章)。由此觀之，銅器銘文之諏日，雖有所尚(如尚「丁亥」等)，然與後世文獻所載陰陽內外，剛柔奇偶之說無涉。

叁 記時銘文與中國上古史年代之關係

有紀時文字之銅器銘文，除能使吾人得以略窺古代麻法之一二外，亦可作為研究古史年代參攷資料之一種。中國古代帝王年數據司馬遷史記年表，西周共和(841 B.C.)以前無可考。西周武王至厲王十帝王在位年數及西周、商殷之元年，載籍所記殊不一致；以西周之元年而論，傳統文獻中主要有兩種說法：其一為劉歆三統世經之說(漢書律曆志引)，以為西周元年在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另一為晉武帝(司馬炎)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發現戰國魏安釐王墓所得之竹書紀年說(註一)，以為西周元年在公元前一〇二七年。近世學者討論此問題者頗多，或主世經，或從紀年，或引銅器銘文為某王積年之證據，再上推西周開國元年之所在。

以長曆推考銘文之年月日屬於何王者，以宋呂大臨為第一人。呂氏於考古圖散季敦云「以太初曆推之，文王受命歲在

註一：竹書紀年出土時間有三說：(1)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2)晉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3)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今從(1)晉書武帝本紀說。

以此方法研究者有郭沫若、容庚、陳夢家、高本漢等。(二)以漢劉歆三統麻為藍本,或另推算麻譜,而後將可合于麻譜之紀時銘文歸入於某王某年之下。以此法從事於西周王年之安排者有劉師培、王國維、吳其昌、新城新藏、董作賓、周法高(註三)等。

由於各家所用以考定之方法不同,故所得結論亦不一致。在四十三篇有完整之紀日文字銘文中,僅有二篇(趞曹鼎、師旋毁)為各家考證完全相同者,其他四十一篇之結論則各有差異(見圖表十五西周銅器年代表)。考其互異之原因,乃在于所排之麻譜不同,或於銘文內容解釋之不一致。此各種不同解釋之現象,其影响所及,足令西周某王在位年數有不同之說法。如吳其昌之金文麻朔疏證,據劉歆三統麻及其周代總年為八百六十七年說,列恭王在位十二年,懿王在位二十五年(燕京學報第六期)。后因趞曹鼎有恭王十五年之文,乃增恭王年數至二十年,而減懿王在位至十七年(疏證年譜)。又董作賓氏撰西周年麻譜,考定公元前一一一一年為西周元年,而於其麻譜中,列恭王在位十六年,懿王十二年(年麻譜九四五至九五一頁),與吳氏所推排者又有差別。

有完整紀時之銅器銘文,於應用古麻法以推求西周年代之學者有極大之幫助,因若銘文之王年、月名、月相及干支日四者齊全,於銘文之安排有決定性之關係,但其所應用之麻術是否科學,所得之結果是否可信,則頗可注意。在未應用銅器銘文資料以考西周年代之先,學者僅以麻術推算西周之元年及各王年數者,以漢劉歆之三統麻影响最大,其後有晉皇甫謐(215

註三:高本漢氏亦曾試用古麻推算西周年代,見BMFEA,十七,一一四至一二一頁。

—282)之帝王世紀,唐初一行和尚(張遂683—727)根據尚書武成篇日月,以其「大衍麻」推算武王伐紂元年,清姚文田(1758—1827)根據古「顓頊麻」作周初年月日歲星考(見邃雅堂學古錄)。日人新城新藏以王國維四分一月說推排武成篇之月日,撰周初之年代(支那學四·四)。除呂大臨、羅士琳、張穆等人以外,應用文獻資料,又徵引金文材料作為排比西周年代及各王在位年數者,有劉師培之周代吉金年月考(國粹學報六十一),吳其昌之金文麻朔疏證,董作賓之西周年曆譜,陳夢家之西周年代考,周法高之西周年代考(註四),及黎東方之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之年代學資料等,皆為近人應用新材料研究之作。

西周共和以前各王年數,從文獻所傳迄今人之考證,各有異說,聚訟紛紜。西周諸王之年數各有若干,於圖表十四中可見諸家立說之一斑,然其中部份年數,因已有金文之確實證明,可判定其必為謬誤而不足取信者。如恭王在位年數,通鑑外紀、通志,以為十年,皇極經世、通考、通鑑前編、今本竹書紀年、新城新藏氏等以為十二年,而趞曹鼎銘云「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龔王在周新宮。」則恭(龔)王在位年數最少有十五年,上引通鑑外紀以至新城氏諸說,皆與實物不符,不足為據。至於其他有關各王年數之異說,因銅器中極少有如趞曹鼎之具有王名、王年以供參證者,故各說之是非對錯,迄今仍無法予以決斷。

陳夢家之西周年代考及西周銅器斷代,考定有關銘文隸

註四:周法高教授西周年代考發表於一九七一年一月東方學者會議。又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學報四卷一期。
黎東方一文刊台北華岡學報四期。該文主要根據其個人所訂麻譜,僅收錄合於其麻譜之銘文,不合者則摒棄不用,或稱為偽作,其法殊不可取。

屬各王之結果,得西周之部份王年結果如下:

成王 至少十九年(睘卣)

康王 至少三十五年(小盂鼎)

恭王 至少十五年(趞曹鼎)

懿王、孝王 至少五年(諫簋)

夷王 至少二十七年(伊簋)(西周年代考三七頁)

據陳氏對以上五王之考證,圖表十五之西周銅器年代表中所列各家之說,至少有以下各說為完全錯誤者

年數／王名	帝王世紀	通鑑外記	通志	皇極經世	通考	通鑑前編	今本竹書紀年	新城新藏	吳其昌	丁山	董作賓
成王	—	—	—	—	—	—	—	—	—	12	—
康王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恭王	—	10	10	12	12	12	12	12	—	—	—
夷王	16	15	15	16	16	12	8	12	16	3	—

然陳氏所舉例之諫簋是否為懿、孝時器?仍值得注意,因劉師培、郭沫若、吳其昌、容庚、周法高等列此器為厲王器,而董作賓氏又以為屬夷王,黎東方列為共和時代。至於陳氏以為屬夷王之伊簋,吳其昌、郭沫若以為屬厲王,亦與陳說有異(見圖表十五)。此外,陳氏據小盂鼎列康王至少卅五年,亦無確據。此器諸家隸定為「廿又五祀」,陳氏本三代吉金文存卷四之拓本,定作「卅又五祀」,故謂康王至少年數有卅五年。小盂鼎下落未明,原文為廿或卅,無從校定,故其說仍屬可疑(註五)。

在研究銘文所屬時代之學者中,有不藉麻日以推求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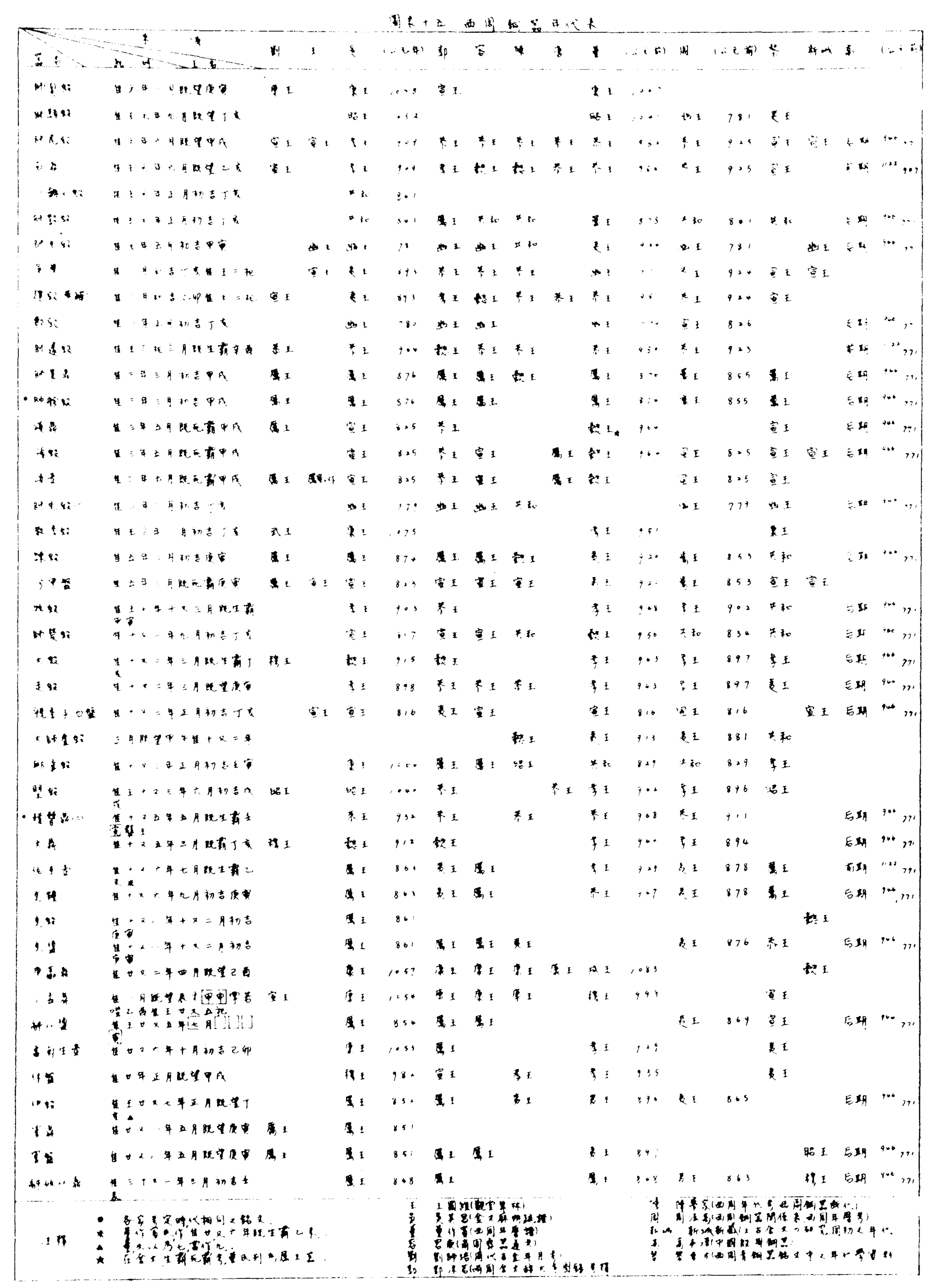
	古本紀年	史記	御覽引史記	帝王世紀	通鑑外紀	通志	皇極經世	通考	通鑑前編	今本紀年	新城新藏	吳其昌	丁山	陳夢家	董作賓	周法高*
武王		3		7	7	7	7	7	7	6	3	7	3	3	7	13
周公攝政				7	7	7	7	7	7	7	7	7	7		7	
成王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2	20	30	24
康王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38	26	25
昭王				51	51	51	51	51	51	19	24	51	19	19	18	19
穆王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37	20	41	23
恭王				20	10	10	12	12	12	12	12	20	18	20	16	15
懿王			25	20	25	25	25	25	25	25	25	17	20	10	12	2
孝王			15		15	15	15	15	15	9	15	15	7	10	30	15
夷王				16	15	15	16	12	12	8	12	16	3	30	46	34
厲王		37	37		40	40	37	37	37	12	16	37	37	16	37	18
受命至穆王	100穆元			133穆元	133	133	133	133	133	100(+11)	100(+11)	121	104(101)	100穆末	100穆元	
武王至共和					281	281	281	281	281	209	225	281	189	186	270	
克殷年	1111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050	1066	1122	1030	1027	1111	1018

圖表十四、西周共和以前各王在位年數異說表(錄自西周年麻譜 集刊23:687)

*作者增補。

郭沫若、容庚等是。彼等以為(一)西周厤法真相未明，今人據後世之厤術以推究西周時代之情形，所得結論不足持信。(二)西周帝王在位年數無定說，今諸家所考定王年皆據文獻所載西周總年而後分配者，因無絕對證據，往往有截長補短之弊，凡此皆可置疑。郭沫若云「彝銘中多年月日的紀載，學者們又愛用後來的曆法所制定的長曆以事套合，那等於是用另一種尺度任意地作機械的剪裁。在二三十年前的舊人，僅僅就一二例以作嘗試，其結果倒也無足輕重。近一二十年來的新人們，更擴大規模作整套的安排，大表長編，相沿成為風習。作俑者自信甚強，門外者徒驚其浩瀚，其實那全是徒勞之舉。周室帝王在位年代每無定說，當時所用曆法至今尚待考明，斷無理由可以隨便套合的。」(青銅器時代二五頁)此語足以概括自呂大臨以來利用后世厤術以考定時代之弊，及此法之不可靠。容庚、張維持亦強調以曆日為考定時代之不足發揚。殷周青銅器通論云「金文中的曆日推定法根本就無足取，只可作為參考旁證，不能作為主要標準。周初有無一定的曆法，當時所行是什麼曆法，及西周各王年的年數是不大清楚的。就是周初所採用的月相，也不大明確，徒以後人制作的標準作主觀的忖測，故致異說紛紜。」(十五頁)以曆日推斷銘文時代之方法既不理想，則當如何處理銅器銘文之分類及斷定其時代？郭沫若於其兩周金文辭大系序中所論述者，可作為此一問題之解答。郭氏曰「余

註五　陳氏西周銅器斷代四二九云「銘末"唯王廿又五祀"舊釋如此。昔在昆明當羅氏影印拓本，似應作"卅"。本銘"卅八羊"之卅，直立兩筆距離與此略等。」案三代吉金文存四、四五拓本影印作"山"中間一筆殊不自然，似為"卅"字。陳氏於昆明所見影印拓本，蓋即此片。



專就彝銘器物本身以求之，不懷若何之成見，亦不據外在之尺度。蓋器物年代每有於銘文透露者。如上舉之獻侯鼎、宗周鐘、遹簋、趞曹鼎、匡卣等皆是。此外如大豐簋云「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自為武王時器，小盂鼎云「用牲啻(禘)周王口王成王」，當為康王時器，均不辨而自明。而由新舊史料之合證，足以確實考定者，為數亦不鮮。據此等器物為中心以推證它器，其人名事跡，每有一貫之脈絡可尋。得此，更就其文字之體例、文辭之格調，及器物之花紋形式以參驗之。一時代之器，大抵可以蹤跡，即其近是者，於先後之相去要亦不甚遠。至其有厤朔之記載者，亦於年月日辰間之相互關係求其合與不合，然此僅作為消極之副證而已。」

郭氏此種以標準器為根據之方法，容庚於商周彝器通考考定器銘時代所用之方法亦相同，故其所考西周之器，與郭氏同者十之七八，而異者亦有十之二三。基於周代曆法之未明，僅以后世推步之厤譜以定銘文所屬時代，此方法實不足取，郭沫若與容庚等人所用以銅器本身為中心之研究法，則為較直接可信之方法。然此法中之所謂標準器者，為數甚少。今據諸家所定者，亦不過十餘器。如武王之大豐𣪘，周公方鼎，成王之獻侯鼎，宜侯夨𣪘，康王之作冊大方鼎，昭王之宗周鐘，穆王之遹𣪘，長甶盉，恭王之趞曹鼎，懿王之匡簋，厲王之大克鼎等等。此數距離了解西周年代之須要仍甚遙遠，且此等標準器，學者中有以為可疑者。如大豐𣪘一器，拜納氏(N. Barnard)謂日本學者中有

疑之者，雖未有成說發表，而於私人討論中論及。此外，宗周鐘，拜納氏及高本漢對之亦表懷疑(註六)。雖然如此，以可信之當時器物以研究一時代之制度文物，其結果當較以后世之尺度衡量者為可靠。故以標準器為中心，參以其他器物之形制、花紋及銘文之史實、人名、文字、辭彙等，確為當前可行之一方法也。

註六：
N. Barnard: Monumenta Serica, Vol.XXVII, P.158-9, 1968; B.Karlgten: BMFEA 8:11

第三章

賞賜銘文中之中國古代賜命禮儀式

壹 傳統文獻所見之賜命禮

古有賜命之禮,為王者策命其臣屬,頒賜其器物之一種儀式。此禮之內容晦隱久矣,在傳統載籍中,記述古代賜命禮之經過較為詳盡者,唯有禮記祭統篇及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之文,然西周銅器銘文則頗存此古代儀式之真相。蓋在部份賞賜銘文中,有整篇紀錄西周賜命儀式者,故歸納其有關之記錄與文獻所敘述者比較之,可求得古代此典禮之詳細經過,以補歷代文獻之不足。

禮記祭統篇記賜命禮之情形曰: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禮記集說一八一二九頁)

祭統篇所記之賜命禮,其程序有五:(一)受命於太廟,(二)君立於阼階之南,南向而立,(三)所命北面向君而立,(四)史執策命,(五)所命受書,歸而舍奠于其廟。

左僖二十八年傳,記周襄王策命晉文公之典禮曰:

「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左傳會箋二四至二六頁)

據左傳,周襄王策命晉文公重耳之程序為(一)王命內史策命,(二)賜晉侯以車馬弓矢秬鬯虎賁,(三)王有策命之辭,(四)所命有答謝辭,(五)受策以出及再入覲。

禮記及左傳所記之賜命禮,互有詳略。見於禮記者,左傳無之;反之,詳於左傳者,則不見於禮記。——祭統篇述典禮行於大廟,君臣各有其位,所命受策而歸,又有舍奠於其宗廟之禮,此於左傳記周襄王賜命晉文公中所未見者。據左傳所述,古之賜命除王之策命以外,且有車服弓矢之賜。

所命於儀式結束時,除頌揚君王之休賜,受策以出外,尚有出入三覲之禮,而此儀式則為祭統篇未備者。然以此兩篇內容相參校之,則知文獻所傳古代賜命禮之儀式程序大略如此:

(一)賜命禮行于太廟。

(二)君臣各有其位:君南向,所命北向。

(三)內史代王策命。

(四)君予受命者以賞賜。

(五)王有策命。

(六)所命行再拜稽首之禮,奉揚天子休命。

(七)所命受策而出,繼入覲王。

(八)受策以歸,舍奠于廟。

禮記、左傳兩書之著成時代皆不早於春秋,故其所記有關古代情形,亦只限於其時,其所記賜命礼之儀式,當為東周之時所行用者。在此以前之西周賜命禮是否亦如此?解答此問題則須求諸西周時代之實錄——銅器中之賞賜銘文。

貳 西周銘文所載之賜命禮及其與傳統文獻之比較

西周賞賜銘文中,有三十餘篇記有全套賜命儀式者(註一),茲錄其中頌鼎一器之銘文為代表,以見其時册賜儀式之一斑: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才周康卲宮。旦,王各大室,即立。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令書。王乎史虢生册令頌。王曰:頌,令女官嗣成周,賈廿家,監嗣新寤,賈用宮御。易女玄衣黹屯,赤市朱黃,䜌旂,攸勒,用事。頌拜䭫首,受令册佩,㠯出,反入堇章。頌敢對䚄天子不顯魯休,用乍朕皇考龏弔,皇母龏始寶障鼎。用追孝,𣪕匄康𥨪屯右,通彔永令。頌其萬年𥎦壽,畯臣天子,霝冬。子子孫孫寶用。」

藉頌鼎及其他三十餘篇西周銘文,可略窺古代賜命禮之過程,其中有數事可與禮記祭統篇及左僖二十八年傳比較,因知傳統文獻所記古代之儀式,其中有不盡為西周時所有,或於東周時已失其詳者:

(一)賜命禮之所在

禮記祭統曰:「古者明君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又祭義篇曰:「爵祿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禮記集說一八〇六頁)白虎通爵篇曰:「爵人于廟者,示不私人以官,與聚共之義也,封諸侯於廟者,示不自專也,明法度皆祖之制也,舉事必告焉。」古之社會,敬鬼神而崇先祖,故有宗廟之設,舉凡重大事故,多於宗廟舉行。殷代已有宗廟之存在,蓋殷人尚鬼神,祭祀繁多,故舉行祭禮所在之宗廟,在殷時確已有之矣。(註二)周有宗廟,除可見於文獻外,金文中亦屢屢有之。文獻記賜爵授祿,必行於太廟,金文中之册命賞賜,亦多於大廟中行之,唯其名稱不一,或曰「廟」,或稱「大廟」「周朝」……,且除行禮於廟之外,尚有在「室」「宮」「射」等處行之。下列諸名稱為西周銘文習見者:

金文中行賜命禮之地點

- 射
  - 宣射
- 宮
  - 大師宮
  - 華宮
  - 般宮
  - 周康剌宮
  - 康宮
- 廟
  - 康廟
  - 穆廟
  - 周廟
  - 吳大廟
  - 大廟
  - 廟
- 室
  - 公室
  - 周廟圖室
  - 圖室
  - 師戲大室
  - 穆王大室
  - 穆大室
  - 大室

上錄舉行賜命禮之所在地,概括分之,計在室、廟、宮及射等處。據所裒錄之資料顯示:(一)詳細記錄全套册賜儀式之銘文,其舉行典禮之所在多于大室、大廟舉行(即第1、2類)。(二)銘文記錄其儀式有省略者,則以在宮內行者為多。所謂儀式省略者,即銘文所記該典禮之經過,其中有若干程序被省略(如缺敘即位儀式,或無「王乎史某册命某」之文。其所記錄者,唯王策命之辭及賞賜物之名稱),不若頌鼎、師𩛥簋、師兌簋、師虎簋、伊簋之詳盡不遺(註三),此類銘文可以下錄之康鼎為代表:

註一 記有全套儀式之賞賜銘文,計有:32.42.48.51.52.53.61.64.78.85.96.100.106.108.109.119.127.128.144.146.150.152.153.155.156.157.158.161.163.164.168.169.170.173.178.207。

註二 石璋如教授以為河南安陽小屯殷代基址中之乙組基址為宗廟之所在,說詳殷虛建築遺存第三章(中央研究院中國考古報告之二)。董作賓氏亦據基址及墓葬判斷該區為殷王宗廟之所在,說見大陸雜誌一·一〇·一四。郭寶鈞亦以為小屯為殷人宗廟宮室所在地,而侯家莊為殷人陵寢所在。見記殷周殉人之史實,刊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分期問題論文選集,葉五八。

註三 儀式省略之銘文有以下各例 24.54.58.131.151.175。

「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才周康宮。旦，王各穆大室，即立。𩛥季內右伊，立中廷，北鄉。王乎命尹封冊命伊『𢻱官𤔲康宮王臣妾百工，易女赤巿、幽黃、䜌旂，攸勒，用事。』伊拜手𩒨首，對易天子休，伊用乍朕丕顯文且皇考𪻐叔寶𩰫彝。伊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西周賜命銘文，多先敘王格臨于舉行典禮之場所，王就其位。次敘所命由一儐者助導入於場內賜命，北向立於中廷。其後王始正式命其臣屬行策命之禮，此為銘文之通例。在所有西周策命賞賜銘文中，除新出土之宜侯夨段外，皆無敘述王於典禮中所面之方向（註五），而敘所命與儐者（伊段中之𩛥季即典禮中之儐者）之方位甚詳，皆立於中廷，北向，無一例外。今據祭統之文，知君之所向在南，可補銘文之未備。

所謂儐者，導引之人也。周禮春官大宗伯曰「王命諸侯則儐」，鄭玄注云「儐者，進之也。」是儐為儀式中陪同所命行禮之人。據周禮，儐者有一定之對象，春官謂「大宗伯」為王命諸侯之儐，小宗伯則曰「賜卿大夫士爵則儐」，是儐因受命者職位之高低不同而有異。禮記祭統篇及左僖二十八年傳所敘之賜命禮，皆無儐者之職。西周銘文之儀式，無儐之名，而有司儐職之人。銘文中凡言「某右某入門立中廷」之第一人某，即文獻所記之儐，司導引之職者（註六）。

註五　宜侯夨段記周王策命夨侯事「王立于宜宗土（社），南鄉」，記王所立之方向。此銘與其他賜命銘文不同，郭沫若定為西周成王之器（考古學報一九五六：一七），其所記賜命儀式與其他銘文有別。

註六　齊思和以為賜命銘文中之「右」為名辭。（周代賜命禮考，燕京學報三二：二〇四）案賜命銘文中「某右某入門，立中廷」之「右」，為動詞，即「佑」之本字，助也。「右」或作「又」，吳世昌謂「穆公又盠立中廷北鄉」，「又」似可讀「侑」。（對盠器銘考釋一文的幾點意見，考古通訊一九五八：一：九一）亦失之。

八七～八八

「唯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康宮。焚白內右康。王命『死𤔲王家，命女幽黃、鋚革』。康𩒨𩒨首，敢對䚄天子顯休，用乍朕文考釐白寶𩰫鼎。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奠井。」

此現象之出現，蓋因典禮有隆殺繁簡之別，故其舉行儀式之地點，有宗廟與宮室之分。廟與大室為宗廟之建築，而大室當為宗廟之一部份，二者皆為舉行隆重賜命典禮之場所（註四）。至於圖室之名稱，由無叀鼎之「王各于周廟，述于圖室」，而知善夫山鼎之「王才周，各圖室」之圖室為宗廟之一部份，亦為舉行典禮儀式之所在。銘文中之宮，若「康宮」、「華宮」、「大師宮」、「康剌宮」等，則為王起居布政之所，與宗廟大室有別。伊段云「王才周康宮，旦，王各穆大室」，可見宮與大室為兩種不同性質之建築。

西周銘文詳述賜命儀式者，多記在宗廟一類地方隆重行之，由是而知，禮記祭義篇所言「爵祿慶賞成諸宗廟」之語，雖不盡為西周情形之寫照，而其所述之地點確存西周時代之部份史實。

(二) 賜命禮之儐及其位置

禮記祭統曰「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此記君及所命於賜命儀式中之方向。左僖二十八年傳則無此記述。今覘諸西周銘文，知古代參與賜命禮之儀式者，確有一定之方位，而與祭統篇所記者同。在完整之賜命銘文中，於敘述典禮過程時，必首記參與者於儀式中所處之位置及方向。茲錄伊段為例：

註四　黃盛璋以為大室為廟之一種，然地位應比廟低。說見大豐段制作的年代、地點與史實（歷史研究一九六〇：六：九五頁）。又，陳夢家以為銘文中凡言某王之室者，乃某王寢居治事之所，並非宗廟。說詳西周銅器斷代（六）頁一〇〇。

二十八年），則「內史」為周襄王之執策。禮記、左傳所述之執策，為「史」、「內史」。西周賜命禮銘文中，王呼令執行冊命之職者，則有以下官吏：

1 𠂤帀（42——銘文篇號，下同）

2 史（48，106，144，146，157，178）

3 內史（51，52，53，85，109，148，156，158，164，173）

4 內史尹（161，170）

5 內史尹氏（100）

6 尹（168）

7 尹氏（163，207）

8 乍冊（78）

9 乍冊尹（150，152，155）

10 乍冊內史（108，153）

在王呼令其臣屬，代其向所令宣讀策令之先，另有「尹氏」、「史」、「乍冊」諸人預為王書簡冊，此簡冊之文，即為王策命之原文：

免段「王受乍冊尹者（書），卑冊令免曰……。」

寰盤「史𢦚受王令書，王乎史淢冊易寰……。」

頌鼎「尹氏受王令書，王乎史虢生冊令頌……。」

此程序于禮記、左傳中皆無記述，而在西周賜命銘文中亦不多見，故此三器銘文所記，於了解西周史實確有重要之幫助。

在西周賜命銘文中，記王所策命之內容，主要有以下三種：

(1) 任命（36，43，45，51，52，53，59，61，64，71，77，78，79，96，98，99，106，109，128，133，144，146，148，150，152，153，155，156，157，163，164，168，169，170，173，178，194，206，207，222，248）

(2) 賞賜（40，42，48，81，85，100，108，138，161，179）

西周賜命銘文中之儐，除記其名以外，又有兼列其官階者，如無叀段「𤔲徒南仲右無叀內門」、諫段「𤔲馬共右諫入門」、望段「宰倗父右望入門」、師毛父段「師毛父即位，井白右」……南仲為「𤔲徒」，共任「𤔲馬」之官，倗父為「宰」，毛父為「師氏」也。茲據有官名之錫命銘文，歸納西周時司儐之職者主要有以下四類：

一、𤔲徒（即司徒）；二、宰；三、師氏；四、𤔲馬（即司馬）。

此具有「𤔲徒」、「𤔲馬」、「宰」或「師氏」官階之儐者，其所儐導之對象（即受命者）有「乍冊」、「師氏」、「𤔲馬」及「𤔲工」等。見諸銘文如：

「宰」為「乍冊」之儐（吳方彝「宰朏右乍冊吳」）。

「宰」為「師氏」之儐（師嫠段「宰琱生內右師嫠」）。

「𤔲馬」為「師氏」之儐（師瘨段「𤔲馬共右師瘨」）。

「師氏」為「𤔲馬」之儐（師毛父段「師毛父即立，井白右」，走段云「𤔲馬井白又右徒」，是井白之官為「𤔲馬」也。）

「𤔲徒」為即將受命為「𤔲工」者之儐（揚段「𤔲徒單白內右䚄。王乎內史先冊令䚄，王若曰：『䚄，乍𤔲工』。」）

據周禮之文，賜命禮中儐者之職由「大宗伯」、「小宗伯」任之，此當為後世之制。西周銘文，無「大宗伯」、「小宗伯」之名，當時儐者之官職唯上述之「𤔲徒」、「𤔲馬」、「宰」、「師氏」而已。故從地下資料所得西周之禮與後代傳統文獻所載者時有差異。

(三) 賜命禮中執冊及賜命之內容

禮記祭統篇記執策命者曰「史由君右，執策命之。」以「史」司執策之職。執策者，代王宣達策命之人也。左傳記策命晉文公曰「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僖公

八九～九〇

(3)誥誡(149.158.160.167.193.206.219)

而在任命與誥誡之策命銘文內，除同毁外，王於誥誡或任命其臣屬時，亦同時予以賞賜。上述第一類任命之銘文，主要記王令某人任某職，如𢦏毁「王曰：𢦏，令女乍𤔲土，官𤔲耤田。」㫚鼎「曰：更乃且考乍冢𤔲土于成周八𠂤。」其中或有於令任某職之外，王對所命並予嘉勉之辞者，如師虎毁「虎，𢦏先王既令乃且考事，啻官𤔲左右戲緐荊，今余隹帥井先王令，令女更乃且考，啻官𤔲左右戲緐荊。苟夙夜勿灋朕令。」其他如諫毁等皆是。第二類賞賜，主要為王呼令其臣屬賞賜某人之辞。銘文詳叙賞賜器物之種類及受賜者答揚王休之語。第三類誥誡銘文，為王訓誡其臣屬，多謂先祖創業艱難，守成之不易，勉以克盡厥職，敬明其心，以輔佑君王云云。此類銘文，如大盂鼎、毛公鼎等可為代表。

此外，於西周銘文所見用以表達策命內容之形式，最常見者有以下數種：

(1)曰(45.79.96.108)

(2)王曰(36.43.51.138.144.149.157.158.164.167.193.206.219)

(3)王若曰(40.53.109.149.156.158.160.163.169.207.222)

(4)王命(128)

(5)王命某曰(61.98.99.248)

(6)王册命某曰(64)

今文尚書周書十九篇(顧命合康王之誥)，其中十一篇有「王曰」及「王若曰」者，皆用作直接或間接宣達王命之辞。此十一篇周書篇名及其用「王曰」或「王若曰」之現象如下：

牧誓 (一)王曰

大誥 (一)王若曰 (二)王曰

康誥 (一)王若曰 (二)王曰

酒誥 (一)王若曰 (二)王曰

梓材 (一)王曰

洛誥 (一)王若曰 (二)王曰

多士 (一)王若曰 (二)王曰

多方 (一)王曰

顧命 (一)王曰 (二)王若曰

呂刑 (一)王曰

文侯之命 (一)王若曰 (二)王曰

周書之「王曰」及「王若曰」之用，與銘文所用者相同，從語意上論之，「王曰」表王直接發言，而「王若曰」者則為間接轉達王命之辞，而其意義則一。在銘文中，此二者皆為史臣代王策命時陳述之辞(註七)。高鴻縉氏亦以為二辞意義全同，只情態略緩，亦猶之「王説道」與「王説」之比而已。(毛公鼎集釋七三頁)禮記祭統篇無王策命之辞，而左僖二十八年傳中之「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為周襄王策命之語，而僅用一「曰」字以表之，與西周銘文之用法相同。

(四)賜命禮舉行之時間

註七 董作賓氏曾撰王若曰考，以為「王若曰」一辞乃殷周時代之一種公文程式。凡册命之首，必冠「王若曰」，意即「此策命中所述者，有如王親口之言」。詳王若曰古義，刊説文四期，一九四四，五。
于省吾撰王若曰釋義，訓「若」為「如此」，故「王若曰」即「王如此説」。中國語文一九六六二：一四七。

禮記祭統篇及左僖二十八年傳無舉行時刻之記述，西周賜命禮之銘文中，亦非每篇記之，僅部份銘文有記錄而已。據銘文所示，知西周舉行賜命禮之時刻在「旦」，或「昧爽」之時，其中以行于「旦」者為多：

(一)旦，王各于某地即位。(85.109.146.148.152.153.157.168.169.173.179.207)

(二)昧爽，王各于某。(133.183)

説文日部「旦，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即晨明之時。昧爽，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曰：「日未出也。」(一〇九頁)據小盂鼎云「隹八月既望，辰才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各周廟。」銘文先叙「昧爽」，次及「明」，知昧爽略早於旦；説文解「旦」字為日出于地上之時，則昧爽為日未出之時矣；孫星衍之説甚確。古人行事，尤其重典，多在旦明之時為之：

尚書周書牧誓篇「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

召誥篇「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豐，-----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儀禮少牢「宗人曰：旦明行事。」

禮記內則篇「昧爽而朝，---日出而退。」

牧誓記周武王大會諸侯于牧野，伐商王紂之事；召誥則記周公還政成王，召公受命經營洛邑之事；而少牢饋食之禮，據鄭玄之説，為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也。此皆屬非常之舉，重要之事，故在朝明及昧爽時為之。後世王朝之朝覲，皆在一日清晨之時，所謂「昧爽而朝，日出而退」也，今以銘文之記述得知此制沿用已有數千年之久矣。

(五)賜命禮結束之儀式

禮記祭統篇記賜命禮之結束儀式云：「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左僖二十八年傳則云：「晉侯三辞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今知左傳之記錄較詳，其言亦與西周情形相近似：西周之賜命銘文，其結尾儀式幾乎完全相同，其用以答謝賞賜之辞亦頗一致，皆以「拜首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乍某某寶鼎(毁----)，子、孫、其永寶用」為其結語。其中叙述尤詳者，則為頌鼎與善夫山鼎二器，此二器除有一般答謝之辞外，尚記有「受册佩以出，反入堇章」之結束儀式。此為其他一般西周賜命銘文所缺，而與左僖二十八年傳所記者相類似。

叁 賜命禮儀式紀要

茲據以上傳統文獻及西周銘文之記述，叙錄古代賜命禮之儀式如下：

人物：1.君王；

2.書策史(史、乍册尹)；

3.執策史(師、史、內史、內史尹、尹、尹氏、乍册、乍册尹、乍册內史)；

4.儐(𤔲徒、宰、師氏、𤔲馬)；

5.受策者。

地點：大廟(或大室、宮、射)。

時間：旦或昧爽。

令卯曰『𤔲乃先且考死嗣燮公室。昔乃且亦既令乃父死嗣𦍌人，不盄，取我家窠，用喪。今余非敢夢先公又進遂，余懋爯先公官。今余隹令女死嗣𦍌宮𦍌人，女毋敢不善。易女嗀章三、𣪕一、宗彝一、將寶。易女馬十匹、牛十。易于乍一田，易于宔一田，易于隊一田，易于𢦏一田。』卯拜手稽手，敢對䢅燮白休，用乍寶𬯀𣪕。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銘記燮賜命其家臣卯繼其祖若父司𦍌宮、𦍌人，其賜命之儀式與王之賜命無別。儀式中其弟燮季為儐(註八)。銘文中雖無明言此禮舉行於何地，然以上述行賜命禮之地點觀之，當在大室或宮一類之建築物舉行。此可由「燮季右卯立中廷」而知也。「燮白乎令卯曰」與宜侯夨𣪕之「王令虞侯夨曰」相同，為賜命者躬親策令之辞。其言「死嗣燮公室」與康鼎之王命康「死嗣王家」相同。燮白賜予卯之物，計有玉𣪕、宗彝、牛馬及田土，其賞賜之豐厚，可與王賜其臣屬者相埒。燮白賜命而行如此隆重之儀式，又予其若是豐盛之賞賜，則燮白之為西周王朝重臣無可置疑。燮白於載籍不存，唯於同𣪕、康鼎銘文中，知其於王行賜命禮時，曾任同及康之儐。據此亦可知西周時之儐，有由王之重臣任之者，與周礼春官大、小宗伯所記者判然不同，且上述策命儀式，非僅行諸于王，其重臣亦可用相同之儀式以賜命其家臣屬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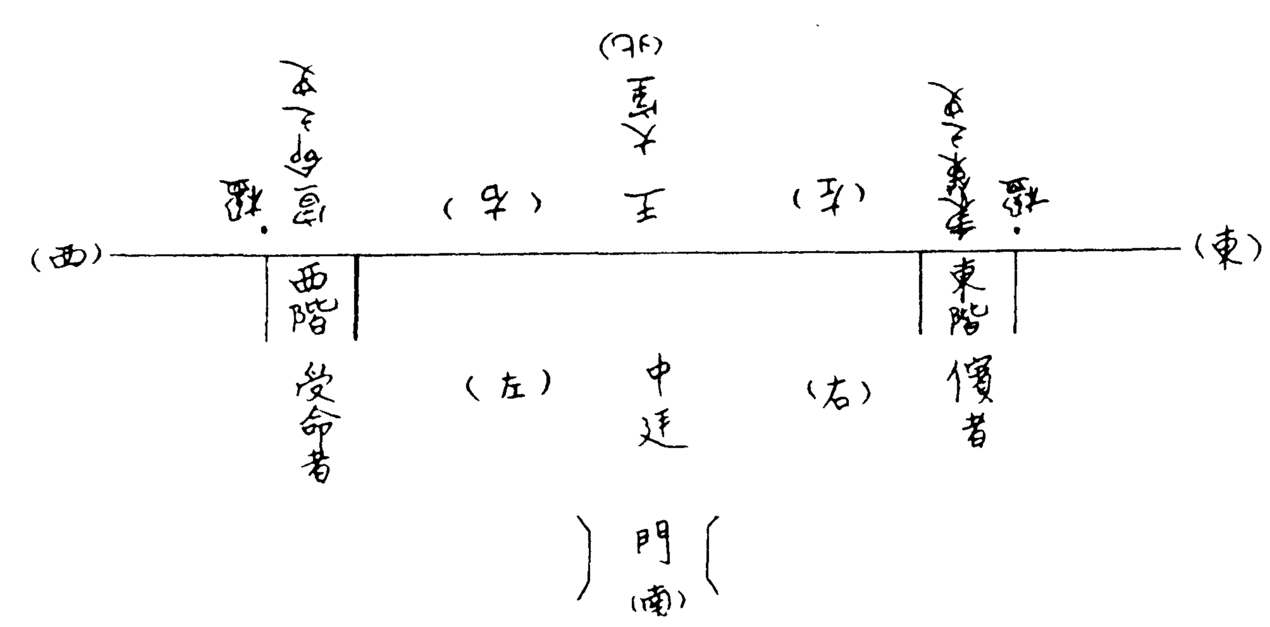
註八、古以「伯」「仲」「叔」「季」為兄弟序次之字，此燮季即為燮白之弟。

儀式：晨明之時，王及其臣親臨大廟，王即其位，南面。執策之臣立於王右，書策之史立於王左。儐者導引受策者入廟門，至於中廷，分左右，北面而立。

王呼令左史書錄賜命於簡冊。王繼令其右臣執冊，為王冊令予受冊者，執冊應令，宣王之命云：「王如此令曰：茲命汝就任某官，夙夜勿廢朕命，賜汝赤市、朱黃、鑾旂，用事。」

受命者拜首稽首，受王冊令，答以謝辞，頌揚天子之丕顯休命，佩冊而出，反納瑾璋。

至於參與賜命禮人物在大廟或大室之方位，陳夢家曾據金文及文獻資料，擬出方位圖，茲附錄之，以明古代典禮儀式之一斑。(原刊斷代(三)一一○頁；又見尚書通論一六四頁)



以上所述為王賜命其臣屬時之儀式程序，至於非王之賜命，在今西周賜命銘文中，存有卯𣪕一銘，記卯受燮白賜命之經過，其儀式程序與其時之王賜命其臣屬儀禮相同。卯𣪕之銘文曰：

「隹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燮季入右卯立中廷。燮白乎

(三)無賞賜儀式：此期之賞賜絕無任何如西周繁瑣儀式之紀錄。

(四)賞賜物少：此期賞賜物以貝為最多，其他見於銘文者尚有鬯、豕、玉璋等，然數量甚少，與西周時大量賞賜及名目眾多之情形迥然有別。

壹、賞賜銘文中之殷代官名

在具有以上四項特徵之殷代賞賜銘文中，賞賜者多為君王，其中亦頗有僅存賞賜者之名，而其人則無可考者。受賜者除記其名字外，亦偶有附其官名，最常見者如「小子」、「小臣」、「乍冊」、「宰」、「子」、「卿事」等。(見圖表十六)

此小子、小臣、乍冊、宰、子、卿事諸官名，皆見於殷代甲骨卜辞，茲分別舉例以証明之：

(一)小臣

甲2904「庚申卜，㞢令小臣取𠂤鳥？」

甲624「丁巳卜，叀小臣刺以匄于中室？」

「丁巳卜，叀小臣口以匄于中室？」

粹1161「叀小臣𤖅令乎从，王受右。」

「小臣」於卜辞或稱為「臣」，屈萬里教授謂「王朝及諸侯皆有之，蓋君王近侍之臣也」(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九八頁)。陳夢家以為「卜辞的小臣至少有兩類：一類是多方的小臣，記其來王、來覲等等；一類是王朝的小臣，即臣正。」(綜述五○五頁)案：小臣於殷代為一地位頗高之官員。呂氏春秋孟夏紀尊師篇云「湯師小臣。」註曰「小臣

第四章

殷代之賞賜

殷之時，已有賞賜之記錄，其事除見於銅器銘文外，甲骨刻辞亦有遺跡，但數量遠不及銅器銘文之多。今見於甲骨之賞賜刻辞有以下數例：

佚518「壬午，王田于麥彔，獲商戠兕，王賜宰丰寢小指祝，才五月隹王六祀肜日。」

後下8.5「庚戌口貞：易多女㞢貝朋？」

南坊3.81「口𠱓不囚，易貝二朋，一月。」

第一例為刻於獸骨之紀事刻辞，與銅器鏤刻之賞賜方式相同，但二、三兩例則為一般卜辞之貞卜形式，而為銅器所無者。後下8.5一條卜辞至為重要，藉此一片，可知殷人凡事皆卜之程度，其時非僅於祭祀田獵等卜之，於賞賜之時亦卜問於鬼神。此現象不見於西周，僅存於殷代，據此亦見殷人之尚鬼神，可謂甚矣。

記賞賜之事者，以銅器為多，但此時銅器銘文之風格與西周有明顯之分別，其最重要者有以下數端：

(一)數量少：殷器記賞賜事者不過數十器，與西周有大宗賞賜銘刻無從比擬。

(二)銘辞簡單：此期之文辞多尚簡潔，以十餘字二十字者為多，其最多者為𠨘其卣三，亦不過四十餘字而已，若與西周之長篇鉅幅，數以百字計之銘文較之，則二者相距甚遠。

謂伊尹。」此小臣即卜辭與銅器銘文所記之小臣也。然在西周時,小臣爲被賞賜之人(見大克鼎);小臣一官之性質及其地位,在西周之時已顯然有所變易。周禮夏官有小臣,而其職守爲「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灋儀,及王之燕出入,及大祭事,小祭祀。」此或與卜辭之小臣相類,然非西周銘文之小臣也。

(二)小子

粹1162「丁酉卜,其乎㠯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

「小子」與「小臣」並爲官名;小子之官職因辭例不多,無可考,擬其與小臣一類相近。陳夢家以爲卜辭官名中無「小子」之名(綜述五一二頁),此例可補其未及。

(三)乍册

前4.27.3「王其寧小臣告,叀乍册商囚,王弗每?」

京津703「乍册」

「乍册」之官,最早見於殷卜辭及銅器銘文。白川靜氏以爲此官之産生,乃由於殷有册祝之禮,由專人負責,此官職即爲作册(乍册考,甲骨金文學論叢二集)。西周時仍有此名,惟略有差異。西周初期銅器銘文沿稱「乍册」,中期則稱「乍册内史」、「乍册尹」。陳夢家謂名稱雖異,而其官職仍爲主持册命之事(綜述五一八頁)。

(四)宰

乙8688「王曰則大乙𥁕于白菉㕯宰丰。」

佚518「壬午,王田于麥彔,獲商戠兕,王錫宰丰寢小𩰫兄,才五月,隹王六祀肜日。」

上引兩條卜辭之宰爲官名。此外,又有用爲姓氏及地名者,李孝定教授云「宰在卜辭爲姓氏之稱,或爲地名,古多以地名爲氏

九九~一〇〇

者,二者實有密切之關係。……稱宰者皆爲第五期卜辭。」(甲骨文字集釋二四五八頁)宰之名沿至西周銘文仍有見。

(五)卿史(事)

叕1「辛巳卜,貞:令衆卿史?」

甲1636「癸巳卜,其乎北卿史衛?」

前4.21.7「卿史于奈北宗不口大雨?」

卜通615「才召宧,隹𤇈,其令卿史。」

王國維曰「殷人卜辭皆以'史'爲'事',是尚無'事'字。周初之器如毛公鼎、番生毁二器,'卿事'作'事','大史'作'史',始别爲二字。」(觀堂集林卷六釋史)卜辭之卿史,即後之卿事也。

(六)子

「子」爲官名,銅器銘文稱「子某」,如商孚啓尊「子光商孚啟貝」之「子光」,「子」爲官名,「光」爲私名。或有僅稱其官名而略其私名者(如銘文2.3.7.16.266等)猶小子𩰫毁之「卿事易小子𩰫貝」,其官名而省略私名矣,亦猶「王易某貝」之例也。卜辭中多「子某」之辭,如「子商」、「子漁」、「子安」……等(例多不枚舉,詳島邦男氏殷虚卜辭綜類一四五頁)。「子」爲官名,「商」、「漁」、「安」等爲私名,與銅器銘文之「子光」同例。其作名字用者,則作「某子」,若「告子」(甲3000)、「告子」(乙3426)等是。殷銅器銘文中記「子」之賞賜者有五器(銘文2;3;7;16;266),其賞賜之對象中有「小子」,賞賜物數量之多,僅次於王之賞賜而已,其官位當在「小子」之上,爲一官階頗高之官也。郭沫若謂「子賜」亦即「王賜」(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九三頁)不確。

以上殷代賞賜銅器之官名,亦見於甲骨卜辭中。此等名稱,至西周時仍有沿用之者。孔子謂「周因於殷禮」,此其一端也。

銘文編號	賞賜者	受賜者	
		官名	私名
3	子	小子	省
4	卿事	小子	𩰫
7	子	小子	射
9	王		𡧊
13	王		𪓐
15	王		寢
18	王		䮅
19	王		耶
20	王		女𡤳
181	王	小臣	邑
184	𢀛其	乍册	𠭯子
186	王		𢀛其
187	王	宰	椃
188	王	小臣	艅
243	王	小臣	䜌
272	王	小臣	告

圖表十六:具有官名及私名之殷代賞賜銘文

貳、殷代之賞賜物及其用途

殷代賞賜,以賜貝爲最多,其次有玉、璋、鬯、豕等。殷之時已使用貝,除見於傳統文獻之紀述及甲骨、銅器刻辭外,近代考古工作中亦時有獲得。遠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中央研究院數次發掘河南安陽小屯殷虚地區,曾多次發現殷貝與其他實物(註一)。一九五八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安陽后岡發現一圓形殉葬坑,坑内除埋葬五十四具殉葬者之個体及青銅器等外,尚有大量之貝出土(新中國的考古收獲四九頁;又見考古一九六一、二:六二)。是以貝在殷代已經存在。

殷人於貝,用途有四(一)飾物(二)護符(三)祭祀(四)貨幣,兹分别叙述如下。

(一)飾物

據考古所得實物,知貝于古代多用爲飾物,或爲人飾,或作車馬飾。一九三六年,中央研究院第十四次發掘殷虚,于安陽大司空村發現殷人墓葬,其中有貝。高去尋教授謂「在小屯村北地,一座殷末的墓葬内,埋有兩架人骨骸,一架在南,另一架在北。在南的人骨骸兩股之間存有一枚貝,在北的頭骨右方不到一公寸遠的地方則有貝群的出現。靠近北邊的人頭骨的貝,固然可能是喪禮上的殉貝,但也可能是死者髮上或冠上裝飾品的遺留。屬於南邊人骨骸的貝,究竟原是手中所握,或身上的飾品,以及另一目的的殉埋,則無法斷定了。」……「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季,我在小屯村北地發掘YMO20號車馬葬坑時候,

註一:詳見安陽發掘報告Ⅰ:35;Ⅱ:23;Ⅳ:575等,李濟、董作賓、石璋如報告。

一〇一~一〇二

因見到許多貝成行列的在馬頭骨上及其附近出現使我曾聯想到儀禮既夕禮「纓轡貝勒」的記載。」(殷禮的含貝與握貝,中央研究院集刊院刊 I:393)。

一九五八年中國科學院在安陽后岡發掘所得之貝,據報告謂「貝飾或系于手臂,或系于腰部。」(考古一九六一:二:七一)由此可知殷人用貝作飾物及車馬轡飾。

(二)護符

古代文獻記人死後飯含之情形,其所含者為米與貝。記述此種儀式者有儀禮士喪禮、禮記檀弓下、禮記雜記、荀子禮論等篇。高去尋教授曾於一九三六年發掘殷虛洹水北岸之大司空村墓地,於十四座墓葬中發現有貝十四枚。據高氏歸納,此等貝出現於人骨骸口腔之內及手骨部份(殷禮的含貝與握貝三七五至三七六頁)。此外,在小屯村出土之貝,亦有類似之現象。高氏謂此殷人墓葬飯含貝及握貝,乃後世文獻記述之東周飯含喪禮之濫觴。殷人於死後含貝與握貝之意義,高氏以為:

「當時人對貝的觀念是較原始的,帶有宗教意味的。有些學者以為,較原始的人群,因見貝的形狀很像女人的生殖器,因而認為它是生命的或生殖力的象徵。可以在死者的新世界內供給一種活力,可在生人的日常生活中供給一種保護或輔助力量。因而人或家畜可帶用作護符,也可在各種希求幸福的事件上用它。它的用作貨幣則是第二步的發展。這種觀念是相當可信的。」(同上三三九至三四〇頁)

在其他殷代墓葬發掘中,亦時有發現如高氏上述含貝及握貝之現象(註二)。故貝在殷時,其用途非僅用為現實生活,且有宗教之意義存在。

(三)祭祀

殷人有以貝為祀品者,見於以下卜辭:

丙編61「甲申卜,宁貞,雩丁用貝?」

「貞雩丁其㞢貝?」

乙1181「壬午□叀貝□邑□?」

甲編777「叀貝十朋?吉」

「其嘗用舊臣貝?吉」

丙編61所記之兩條卜辭,記殷人卜問以貝為祭品,雩祭于丁。禮記月令仲夏之月云「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穀實。」鄭玄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是以雩為祈雨之祭。殷人以出產於河海之貝為祈雨之祭品當有相關意義。以貝為祭天神之祭品,不見於先秦文獻,惟以貝為飯含如前述者則有之,由是亦可知殷礼之不見於後世載籍者多矣。

(四)貨幣

貝為中國古代貨幣之說,見於傳統史書食貨志及近代有關經濟、貨幣史等著述。然貝之用作貨幣始於何時,則不一其說,至若作貨幣之下限,漢代文獻皆以為止於秦之一統中國。

史記平準書曰「太史公曰:虞夏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

鹽鐵論錯幣篇曰「大夫曰……夏后以玄貝,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鹽鐵論校註三〇頁)

說文貝部曰「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

註二:見考古一九六一.二。

據史記,司馬遷以為貝作貨幣在虞夏之時,鹽鐵論中,漢桓寬以為在夏之時,說文所記,許慎概以上古言之(王應麟玉海引說文於附註曰「宋沈演之以為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興自周代」見一八〇:四)。概括言之,漢人以為貝之始用為貨幣,上自虞夏,在周以前,而據史記平準書太史公贊,廢貝而不用在嬴秦統一中國之時

「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為三等,黃金以溢名,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史記平準書〇一二一頁)

漢書食貨志(二四下:〇三八九)說與史記同(註三)。今之學者,因多見考古工作所得實物及於上古事物有較深切之了解,多以為在殷之時已用貝為貨幣。

王國維「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觀堂集林說珏朋卷三:一六一)

李濟「貝蚌多琢成嵌飾,亦為當時通用之貨幣。貨幣多用鹹水貝,裝飾多用淡水貝。」(安陽發掘報告IV:575)

董作賓「殷人以貝為貨幣,在殷虛時期是始終一致的。」(田野考古報告I.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高去尋「至於貝的使用,在中國早已見於仰韶時代了,到殷代末期演變為貨幣也非不可能。」(殷禮的含貝與握貝三九七頁)

近人鄭家相以為,貝之用為貨幣,始於「黃帝」時代。鄭謂「相傳黃帝軒轅氏作舟車,舟車為交通工具,有了交通工具可以運輸

註三:案史記「及秦中一國之幣為三等」,漢書作「幣為二等」,以漢書為是。又「秦中一國」,疑為「秦一中國」之誤。

交易因之頻繁,海貝開始充當貨幣大約在這個時候。」(古代的貝化,文物一九五九.三)朱活以為鄭說證據不足,推論未妥,予以反對(文物一九五九.六)。案,鄭說強調交通與商業行為之重要,故取「黃帝作舟車」之傳說,而以為貝作貨幣蓋在其時。史記平準書贊云「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司馬遷亦強調交通發達與工商業之關係性,鄭氏蓋本史記立說,惜黃帝為古代傳說中人,舟車始用於何時尚未可知,故鄭氏之言出於臆度,不足取信也。

其他如黃萬里、王名元、王毓銓等於其他有關中國古代貨幣史之論著中,皆認為殷時已用貝為交易貨幣(註四)。郭沫若則以為貝被用為貨幣之時代較晚,謂蓋在殷周之際。郭氏於考釋後下8.5「庚戌□貞,易多女㞢貝朋」一片卜辭曰:

朋者貝之連,其初乃古人之頸飾,後以貝為貨,而朋遂轉為貨貝之單位。卜辭中賜朋之例僅此(偉案:另一見南方3.81)而數僅於一,又所賜者為女人,則是殷代後半期確猶視貝朋為頸飾而未視為泉貨也。古彝銘當在殷末,至遲亦當在周初者,賜朋之數多無過十(偉案:一九五八年安陽后岡出土之戍嗣子鼎易貝廿朋)……為數不多,則解為頸飾較解為泉貨更近情理。余疑貝之由飾身品轉而為泉貨,蓋在殷周之際也。」(卜辭通纂一〇〇頁,又甲骨文字研究釋朋論貝為貨幣之時代主旨相同。)

郭氏以後下8.5一片刻辭屬帝乙以前物,又以該辭所記內容為

註四 黃萬里 中國貨幣史第一、二章(一九五三)。王名元 先秦貨幣史 第一、二章(一九四九)。王毓銓 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 第二章(一九五七)。

賜女子以一朋之貝，因而推論殷時之貝只作頸飾之用，作為泉貨是在殷末。並以殷末至周初彝器銘文所記貝之賞賜數不過十為證明。案貝用為泉貨，在西周銅器銘文中已獲得證明：

　　寍鼎「乙卯師眉，口王為周寍，賜貝五朋，用為寶器，鼎二，簋二，用言于卯帝考。」

　　遽伯還簋「遽伯還作寶隮彝，用貝十朋又四朋。」

　　邑遽王鐘「邑瓶王用貝作龢鐘，其萬年子孫永寶。」

此皆西周時器（註五）。然，若以郭氏「所賜數量少」、「受賜者為女子」之理論推之，則西周之時是否以貝為貨幣之說尚可置疑。因在西周賞賜銘文中，頗有與郭氏所言情形相同之銘文，蓋其所賜為女子，所賜貝之數量亦不過十。如

　　庚嬴鼎「……王蔑庚嬴曆，易𠭯𩰫貝十朋。」

　　庚嬴卣「……王蔑庚嬴曆，易貝十朋，又丹一柝。……」

此外嬴氏鼎、庚姜彝、保侃母壺等，皆為賜女子以貝之器，且數不過十朋，以郭氏之言論之，則西周康王時尚未以貝為泉貨也（庚嬴三器，陳夢家於斷代(三)定為康王時器）。準此知郭氏論斷貝為泉貨始用時期之方法似嫌牽強，未足取信。

　　據傳統文獻有關古代龜貝之記述及近代所得之考古資料而論，貝之為物，体質晶瑩，色澤悅目，以其產於海濱，在古代中國之中西部殊為罕有，其被視為珍品，用為交易換物之媒介，於理至為自然，故「古者貨貝而寶龜」（說文）、「龜以卜占，貝以表飾，皆以為寶貨」（顏師古註漢書食貨志），皆可取信。高去尋氏謂遠自仰韶文化時期，貝已被使用，可見其與人類歷史關係之悠久。

註五　本高去尋教授說。見殷禮的含貝與握貝三九七頁。

故若謂殷時已用貝為泉貨，於理不為過，然若據少數銘文刻辭之現象而斷始自殷末周初，則似嫌稍晚矣。

　　殷之賞賜銘文記賞賜貝者，多不記貝之數量，僅言「易貝」而已。其有數量記錄者，以「朋」為單位。其賜有一朋（本郭氏說，見卜辭通纂考釋一〇〇頁）、二朋、五朋、十朋、廿朋等（見圖表十七）。

　　今見考古發掘所得之貝，其凸面處多經人工磨平成孔，或為散貝，或有物以貫穿之，以若干之貝為一單位，是為「朋」。「朋」甲骨文作𦙃𦙃𦙃𦙃，金文作𦙃𦙃𦙃，皆像貝在系上之形（註六）。見於殷代甲骨及銅器刻辭之貝皆以「朋」為計算之單位。古代究竟以若干貝為一朋，自來頗有異說，或曰兩貝為朋，如

　　易損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

　　崔憬注曰「雙貝曰朋。」

　　漢書食貨志「元龜岠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二百六十，為大貝十朋。」

　　顏師古注引蘇林曰「二貝為朋。」

或以五貝為一朋：詩小雅菁菁者莪「錫我百朋。」鄭玄箋曰「古者貨貝，五貝為朋。」————（註七）。王國維撰說珏朋，以為珏朋古一字，後以音變，形亦小殊，後世遂以珏專屬玉之單位，而以朋專屬之貝。至於以若干貝為朋，王氏曰「余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為一系，合二系為一珏，若一朋。……康成云五貝為朋，五貝不能分為二系，蓋緣古者五貝一系，二系一朋，後失其傳，遂誤謂五貝一朋耳」（觀堂集林三・一六一）。郭沫若則以為珏朋為玉貝之單位，在貝玉成為貨幣之後，其初皆為頸飾，其數可多可少，「故謂雙玉為珏可，謂三玉為珏亦可。謂五貝為朋可，謂二貝為朋亦可。」（甲骨文字研究釋朋）案，故書雖有雙貝為朋、五貝為朋及近人十貝為朋之說，然覘諸考古資料，先秦之貝，或有五貝為一系，或以十貝為一系者，與文獻所載及後人之說頗有差異。茲舉殷周兩代遺址所得現象為例：

　　一九五八年安陽后岡殉葬坑中出土貝之情形，據報告云：「第一層人架中的十六號人架左盆骨上的一串最為精美，由四十五枚海貝串合而成。……在右盆骨上發現有排列規整的海貝三串，第一串二十貝，第二串十貝，第三串五貝，貝孔皆向下，似有線索貫穿其間。隨葬貝的數目多少不一，最少一枚，最多達三百枚左右」（考古一九六一、二）。據此，知殷時一朋之數或二十枚、十枚、五枚不等，後世文獻所謂若干貝為一朋者，不能限於殷代也。郭沫若曾目驗該墓，記其事云「圓坑墓中有三堆海貝，其中一堆可以看出確是十貝為朋，聯成一組。」（考古學報一九六〇・一）案，此當即上引排於人骸右盆骨上之三串海貝之一；郭氏之意，以為十貝為朋乃古代標準之數，其實此乃古貝朋現象之一端矣。

　　今河南省濬縣辛村之考古發掘，郭寶鈞謂曾在該地墓葬中掘獲大量海貝，計三千四百七十二枚，「有成系者，每系數目有二十二枚、二十四枚、二十六枚」（濬縣辛村六七頁）。此墓所屬時代，郭氏以為是西周至東周初期，一朋之貝或二十二枚、或二十四枚、或二

註六　案今楷書「朋」字，清徐灝以為乃「䀝」字之隸變。說文段注箋云「貝，鐘鼎文作𦙃，小篆變為貝，重之為䀝。貝之古文亦作𦙃，重之為朋，隸變作朋，遂截然為二字，音義各殊，不知其異派同源也。」————李孝定教授亦謂今貝朋之朋乃䀝之譌字（甲骨文字集釋一三七七頁）。

註七　鄭家相撰古代的貝化，取鄭玄說，以為「五個為一串，一串就是一朋。金文中所說賜貝十朋賜貝百朋，十朋就是十串，五十只海貝，百朋就是百串，五百只海貝。」見文物一九五九・三。

數量	銘文編號
貝	1.2.6.7.10.11.12.13.16.17.22.182.185.189.261.267.268.271
貝朋	9.20
貝二朋	5.15.19
貝五朋	3.186.187.225
貝十朋	114.181.190
貝廿朋	102
貝二百	4
八貝	18

圖表十七、殷代賜貝數量表

十六枚,無一固定數目,其情形與殷代相同。因此,後世所謂二貝五貝,以至十貝為朋之說,乃指古代貝朋諸現象之一,非必二貝五貝十貝始可以為朋也。

據考古發現貝之出土現象,余以為古代貝之為朋,數量不一,若以作飾物言,則視其所有及美觀情度而定,此得因人之所有多寡而有長短,亦可由人之好惡而定其數量,此現象可由墓葬骸骨飾物中表現之。若就貝用為貨幣言,蓋亦無統一硬性之規定,因貝有多種,其品類亦不一(註七)則當有大小優劣之分,一朋品質俱佳之貝,其價值當與普通一朋者有所差別。今見之貝,或以五貝為朋,或以十枚為一系,其數之差異,或與其本身之大小優劣相關,亦必因有此分別,始可作為泉幣,才可為交易換物之價值代表。文獻所載一朋之貝數,不一其說,蓋就其時其地之現象為說,或因廢貝已久,古制不明,而僅錄其一端為說,故皆不能得古代貝朋之真相而有此分歧也。

殷人賞賜,除貝為大宗外,其他賞賜物尚有玉、章、鬯、豕等,此等賞賜物於殷代皆可用為祭祀。

古以玉為禮天地四方之祭品,文獻有載。周禮春官大宗伯云「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放其器之色。」——————後世又有以玉禱

註七 古之貝有大小之分,說見石璋如氏第七次殷虛發掘E區工作報告,安陽發掘報告IV. 725. 又古貝有種類之別,王毓銓我國古代貨幣之起源和發展云「不論是在我國各地散出的,或是過去在殷虛,或最近在輝縣古墓發掘的,貝總不出這兩種 Cypraea Moneta 和 Cypraea Annulus。前者貝頂呈紫色,我國古文獻中有「紫貝」的記載,大概就是這種貝。後者背頂周圍有一黃圈。這兩種都是潔白有光,很美麗。我國各地發現者,大都背已磨平,光彩也已剝落。」(十四頁)

河求福或盟誓者,如

尚書金縢曰「公乃自以為功,以三壇同墠。為壇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

左傳襄公十八年「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繫玉二瑴……沉玉而濟。」

左傳定公三年「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沉,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

管子形勢篇「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沉玉至。」

殷人則以玉祭河及其已故之先王,如

乙7645「酌于河十牛,五人,卯五牛,于一珏。」

佚704「口玉于且丁、父乙。」

佚783「其登用三玉、犬、羊?」

前1.13.3「庚申卜,賓貞:南庚玉出鬯?」

後上26.15「癸酉貞:帝五玉其口牢?」

殷代金文中所賞賜之玉章亦當用為祭品,或作飾物之用。至於殷代玉之性質,據考古學之報告,謂殷之玉多為軟玉,其顏色以綠白兩種為主,而其中以綠色者為最多。其硬度則大半在六與七之間(見李濟研究中國古玉問題的新資料,集刊十一-一七九)。

鬯,說文曰「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是鬯為一種香酒,用以祭祀神祇。詩大雅江漢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箋云「秬鬯,黑黍酒也,謂之鬯者,芬香條鬯也。王賜召虎,以鬯酒一罇,使以祭其宗廟,告其先祖。」——————是鬯為

祭宗廟,告先祖之香酒。鬯之用為祭品,亦見於甲骨卜辭:

前1.18.4「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

「庚辰卜,貞:王賓祖庚伐二人,卯二牢,鬯口卣,亡尤?」

「丁丑卜,貞:王賓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口,亡尤?」

甲657「其登鬯自小乙?」

金文記賜鬯廿卣,以卣為單位,與卜辭同;東周時,仍以「卣」為鬯之單位。左僖二十八年傳記晉文公受魯僖公之賜,其中有「秬鬯一卣」,杜預注云「卣,器名。」即今所見古器物中之卣,為盛酒之器。

己酉彝記賞賜之物為「豕」;豕,在殷代為田獵之對象,又用為祭品:

甲3339「辛未卜,亘貞:往逐豕,隻?」

粹948「貞:我逐豕,出又?」

前1.24.3「貞:出豕于父甲?」

續1.53.1「癸未卜,穷貞:尞犬,卯三豕三羊?」

綜上所述,殷代所賞賜之貝、玉、鬯、豕等,皆與祭祀有關。殷人以敬鬼神著稱,今覘諸卜辭與金文之賞賜物及其用途,可為明證矣。

叁 賞賜物及其數量與受賜者之關係

殷代銅器賞賜銘文中,以王賞賜之銘文為最多,受賜者於銘文中記有官名及私名者,或僅錄私名而已,但大部份只存其私名而無官名,故於其人無可考,其所受賞賜之厚薄於官階之

高低關係亦因而無從了解。另一部份銘文記賜者與受賜者之官名,可惜為數殊少,亦不足以對殷代賞賜情形有較多之認識,茲就所見分別舉例以明之:

(一)王賜小臣、宰以貝

殷王賜其「小臣」之官以貝,據所見者,最多賜十朋(小臣邑斝)。其賜於「宰」,有貝五朋(宰椃角),其他受王賜貝者,最多為廿朋(戍嗣子鼎),此器為一九五八年安陽出土諸器之一,亦為殷王賜貝紀錄最多之一器。

殷王賞賜既以貝為多數,而此期銘文所記賜貝之數多有省略,僅記「王易貝」,少有記貝若干朋之銘文。鼀卣一器記王賜鼀以八貝,為殷器中唯一記若干貝而不以朋作單位者。殷周賞賜之貝,除西周之𥞤卣一器用「寽」為貝之單位外,悉以「朋」為單位名稱。鼀卣云「辛已,王賜鼀八貝一□,用作父已尊彝。」□字方濬益釋作「具」,謂「八貝一具者,說文:"具,備也"。荀子正名篇:"性之具也";楊倞注:"具,全也"。蓋八貝一具,即一朋也。」(綴遺齋十一:二七)容庚金文編從之,錄此字於「具」字下,又以「鼀八」為人名而無說(金文編三:十三)。楊樹達承容氏說,謂「鼀者其職,八其名。貝以具計,他器未見,不知其義云何。古者二玉為珏之假借字也。」(積微居金文說八九頁)以上三家皆以□為具,用作貝之單位詞。案殷代卜辭之慣例,凡表示一定數量之詞,數量字多置於名詞之前,如「沉三牢,卯三牛」「尞三牛,卯五羊」……等(例多不枚舉)。鼀卣之「王易八貝一□」應讀為「王賜鼀八貝、一□」,「鼀」為人名,「八」及「一」並為「貝」與「□」之數量詞。□當為器物名詞,然與金文之「具」字有別,而字與卜辭佚783「其□用三玉犬羊」之□字,甲3365 □,前8.6.4 □等字相

近，此字卜辞用為「登」，即「蒸」之假借字，祭名也。疑𩣡卣之「鼎」讀作「鼎」，為鼎字之異体。銅器銘文中有記錄賞賜彝器者(如127、141、123、149、158、202、37、47等)，其中以西周為多，殷時蓋亦有之。故𩣡卣之「王賜𩣡八貝一鼎」，蓋即殷王賜𩣡以八貝又一鼎也。「𩣡」之名無可考，其能受王之賜，料亦為王朝近臣或為與王室有関之人物。

(二)卿事賜小子以貝

小子𩰫毁記卿事賜小子𩰫貝二百，若以一朋十貝計，此卿事所賜者有二十朋，與王賜戍嗣子之數量相埒，小子𩰫受此賞賜，可謂厚矣。

(三)子賜小子以貝

小子省卣記子賜小子省貝五朋，其數與王賜宰椃(宰椃角)及邲其之貝數相等。據小子射鼎銘文所記，子所賜小子射之貝，為王賞於子之貝。此以王所賜之物再另賜他人之例，亦見於西周。

據以上銘文之紀錄，殷王賜其臣屬如小臣、宰等官吏以貝，其數不過廿朋，而其臣卿事賞其屬下之小子𩰫亦有此數，其他王所賞賜五朋、十朋之貝，亦見於其臣屬賜其部屬之銘文。由此可知殷之時，王之賞賜與其臣屬之賞賜，於賞賜物及數量上並無明顯之分别。從賞賜一事觀之，殷王雖有王者之尊，而其賞賜與臣屬之賞賜幾一致，不若後世王、臣有嚴格之區分，而臣下行事不能踰越于王。殷世君、臣之别，蓋不如後世之嚴也。

第五章

西周之賞賜

壹　賞賜之原因

西周之賞賜銘文，叙述其賞賜之原因有多種，或因王册命而賞賜，或以某人「蔑曆」而得奬賞，或因戰功而獲賞賜等等。約而分之，有以下數種原因：(一)册命(二)「蔑曆」(三)戰功(四)祭祀(五)「見事」(六)其他。其中以册命而獲賞賜者最多，茲分别略述之：

(一)册命

此類銘文記時王或高位之臣主，册命某人司某職；頒命以後，即賜受命者以車馬服飾、土田、鑾旂等物。册命禮有一定之儀式(說見上)；一般之册命為王或臣主命其臣屬任某職；然亦有時王継其上代國君之命而継續令其臣屬留任舊職者。如善鼎云：「善，昔先王既令女左足(左足：佐助)𥎦侯，今余唯肇𦄂(継承)先王令，令女左足𥎦侯，監𡙿師戍。」是時王継其先王之命而續命其臣善佐輔𥎦侯，監𡙿師戍。亦有時王另任先王所命之臣以新職者。如牧毁「牧，昔先王既令女乍𤔲土，今余唯或𠭯改(更改)，令女辟百寮。」或有時王昔已任命其臣任某職，而今再命之者。如大克鼎：「克，昔余既令女出内(出納)朕令，今余隹𦄂𦎫(継續)乃令。」是也。西周之賞賜銘文以此類册命為多(註一)。蓋册命(或作「策命」)乃古代任命官員之方式。周禮春官内史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 是册命為國家正式授命之行政制度矣。

(二)蔑曆

殷周賞賜銘文中有因「蔑曆」而受賜者。「蔑曆」一辞為金文恒語，而習見於西周。自清代以來，試為此二字註釋者不下十餘家，由於此辞不見於經典文獻，其本義隱晦難明，故迄今未有定說。據現有所見資料，有「蔑曆」一辞之銘文計三十六器(註二)，除其中七器外，其餘二十九器皆為賞賜銘文；其時代上始于殷(僅𦿋卣一器)，下至西周中葉，以後則未嘗復見。銅器銘文中之「蔑曆」，用法有三種：

(甲)有二字連用者：如師艅毁「艅其蔑曆，日易魯休」，又長由盉「長由蔑曆，敢對揚王子不杯休」等。

(乙)有間字用者：如彔𢦏卣「白雝父蔑彔曆，易貝十朋。」梁其鐘「蔑沕曆，沕其敢對天子不顯休揚」等。其間字用者，於蔑曆二字之間多置人名(如上述彔卣之「彔」，梁其鐘之「沕其」等是)。亦有人名并官名者，如競毁云「白屖父蔑𨚕史競曆，賞金。」然僅此一例而已。「蔑曆」二字之間或為代名辞者，如𦿋卣「子曰貝唯蔑女曆」是也，惟亦只此一例，其他未見。

註一　紀錄册命之賞賜銘文計有43、45、48、51、52、53、54、57、59、61、70、78、79、81、96、97、98、99、106、108、127、131、133、144、148、149、155、157、158、159、161、163、164、166、168、169、170、173、175、178、193、194、207、219、220、226、281。

註二　郭沫若金文叢考小臣謎毁考釋中舉有「蔑曆」一辞之銘文二十五器，其後於一九五八年長由盉釋文附記中謂有「蔑曆」之銘文近三十例(考古學報一)。日本白川靜氏撰「蔑曆解」列二十九例(甲骨學第四五合併號八九頁)一九六二年甲骨金文學論叢十集重刊「蔑曆解」，白川靜氏再增益五例，共三十四器。同年嚴一萍氏撰「蔑曆古義」，舉三十五例(中國文字第十册)。今增一例，共計三十六器。

某以甘」(一:八)。徐同柏以為「蔑曆」即「揚歷」,謂「鄭氏古文尚書盤庚下『優賢揚歷』文選魏都賦注『歷,試也』合之淮南子覽冥注『揚,明也』知揚歷迺明試之謂,穢麻又揚歷之謂。」(從古堂款識學十二:七周角彝)其後與徐氏並以尚書盤庚之「優賢揚歷」之意釋「蔑曆」者,有于省吾、劉師培、嚴一萍諸氏。于氏謂「蔑謂勉勵,歷謂勞績……凡言某蔑某曆者,皆有所驅使,皆有所賜予,尤可為酬庸之證。凡自言蔑曆者,亦係勉勵勤勞之意。」(雙劍誃吉金文選上二師望鼎)。劉師培以為蔑與茂同,懋茂與勉勖敏勵諸字互相通轉,而即所行之事,故「蔑曆」有嘉勞其所歷試」之義(左盦古器銘蔑曆釋)。郭沫若最早釋此一辭於金文叢考,共收二十六例,謂其中言軍事者九器,因而言蔑曆二字蓋帶軍事性質。故以蔑讀為免,曆讀為函甲之函,謂「免函猶言解甲,引申之為免除征役。」(小臣謎毀銘考釋二三頁)至一九五八年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再版,郭氏於小臣謎毀考釋中加眉批曰「余此釋為免函,亦有未安」。一九五八年郭氏考釋保卣,於蔑曆二字重加考釋謂「二字多變体,以曆字為最古。曆或變埜為林或秝,或易甘為口或田,亦有省厂作者。曆字見說文,許慎謂曆从甘聲,讀若函,說者多以為非,謂當从厤聲,然細審此銘,其字从埜(古野字),與殷器小臣𧽊卣『貝唯蔑女曆』同,可知殷末周初之文如是作,當是字之正体,則字並不從厤,甘當是聲,當是壓之古文,示懸崖壓於野上。甘或作田者,亦懸崖壓於野之上。甘或作口者,乃省文,甘字本从口。通觀銘文各例,此字殆假為厭。蔑曆者,即不厭或無斁,蔑某曆者,不某厭也。蔑曆于某者,不見厭於某也。」(考古學報一:一)。

此為郭氏對蔑曆二字之新解。此外,為蔑曆注釋尚有多

(丙)有僅用一「蔑」字者,如免盤「王才周,令乍冊內史易免卣百陵,免蔑(蔑)靜女王休。」陳夢家以為當「蔑靜」斷句,謂「蔑靜」疑與蔑曆同義」(斷代六:頁一三三)。郭沫若則以為「免蔑殆謂免勉力之意,蔑叚為勉。」(大系九一頁)案陳夢家疑「蔑靜」與「蔑曆」同義,不確。蓋西周銘文「靜」字無作此用法者,覘諸西周賞賜銘文文例,余疑「免蔑」二字後奪「曆」字。古彝銘每有漏刻衍文之例(參攷商周彝器通考五,九五頁),且彝器銘文中只有一「蔑」字而其義為「蔑曆」者僅此免盤一器,餘皆二字連用或間字用,故「免蔑靜女王休」,蓋即「免蔑曆靜女王休」也。

「蔑曆」一辭為上古成語,而不見於傳統經注字書之中,歷來學者試為之詮釋者頗多,而清阮元為考釋此二字之第一人,其於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云「古器銘每言蔑曆,按其文皆勉力之義,是蔑曆即爾雅所謂「蠠沒」,後轉為「密勿」,又轉為「黽勉」。詩小雅十月之交云「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是也。」(卷三敔尊考釋)阮氏據銘文內容,謂「蔑曆」即後世習用之「黽勉」,吳大澂不以為然,其於愙齋集古錄釋文賸稿云「蔑曆,舊說黽勉之意,於義未安。」(下冊師望鼎葉三)而無新義。至孫詒讓則以為古書中雙聲疊韻連語之字,並以兩字聯屬為文,不以它字參廁其間,「蔑曆」為雙韻連語,然亦有間字作蔑某曆者,故以黽勉二字釋之,則殊屬不辭。孫氏以為此二字各有本義,乃分別釋之,曰「蔑,勞也,曆即歷之藉字,歷,行也。凡云某蔑曆者,猶言某勞於行也。云王蔑某曆者,猶言王勞某之行也。」(古籀拾遺中敔尊考釋一四頁)。將銘文「蔑曆」二字分別詮釋者,孫氏為第一人。其後劉心源著古文審,以曆字所从之聲訓讀之,釋「蔑曆」為「分其甘」,「蔑某曆」為「分

作者	「蔑曆」內容提要	箸錄
阮元	皆有勉力之義,即爾雅之蠠沒,後轉為密勿,又轉為黽勉。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五 三敔尊
孫詒讓	蔑,勞,曆即歷之藉字,歷,行也。凡云「某蔑曆」者,猶言某勞於行也。云「王蔑某曆」者,猶言王勞某之行也。	古籀拾遺中 十四 敔尊
徐同柏	厤古歷字,蔑音近明,當為明之反訓。鄭氏古文尚書般庚下「優賢揚歷」,文選魏都賦注「歷,試也」,合之淮南子覽冥注「揚,明也」,知揚歷乃明試之謂。穢厤又揚試之謂。	从古堂款識學一二 七周角彝
吳式芬	蓋書舜典「明試」之謂。說文「蔑,勞目無精也」「莧,火不明也」讀與蔑同。又春秋時鄭醆蔑,字然明,知蔑乃明之反訓,文選魏都賦劉注「歷,試也。」	攈古錄金文二三七〇伯淮父敦
劉心源	讀曆為歷者,非也。蔑曆者,言分其甘也,蔑某曆者,言分某以甘也。	古文審一 八
劉師培	蔑歷之歷,即今盤庚「優賢揚歷」之歷,歷即所行之事。蔑與茂同,懋茂與勉勖敏勵諸字互相通轉。蔑歷者,猶言嘉勞其所歷試也。	左盦集古器銘蔑歷釋。
于省吾	蔑係勉勵之意。曆即歷,尚書優賢揚歷,歷謂經歷試驗之意。蔑謂勉勵,歷謂勞績。又讀「蔑歷」為「屬翼」,屬訓為勉勵,翼訓為輔佐	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六 二期
郭沫若	金文叢考 蔑曆二字蓋帶軍事性質,由軍事性質以推之,疑曆當即讀為函甲之函,蔑若穢則當讀為免。免函猶言解甲,引申之則為免除征役。	金文叢考小臣謎考釋
	再版大系考釋 釋為免函,亦有未安。	新版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新說 蔑曆二字多變体,以曆字為最古,當是字之正体。字不从厤,甘當是聲,當是壓之古文,通觀銘文各例,此字殆假為厭。蔑曆者,即不厭或無斁。蔑某曆者,不某厭也。蔑曆于某者,不見厭於某也。	考古學報 1958:1
戴君仁	曆當為秝之孳乳字,曆訓和,蔑曆猶言無過。	輔仁學報九 二蔑曆解
陳小松	蔑字應讀如伐,字亦作閥,小爾雅「伐,美也。」曆即歷字,亦即厤字,即劉師培所謂「即所行之事」,可訓為經歷,亦可訓為治績。蔑曆連用,施諸稱人,則為敘功,施諸敘己,則為敘績。其間字用者,則為敘某之功績,若美某人之功歷也。	中和月刊三:十二 釋古銘辭蔑曆為敘勳之事用辭
劉節	古器物銘文中的蔑曆,如尚書中的「揚歷」,盤庚下篇今文「優賢揚歷」。蔑曆,揚歷,同為閱歷之一,引申作動詞用,就是說免去勞苦的歷程,可以安享榮樂。蔑曆一語函有二義,其反面即今日退休之意。	古史考存 古代成語分析舉例 三七葉
白川靜	蔑曆之義為伐旌功歷。	甲骨金文學論叢十集蔑曆解
李亞農	蔑曆在此是命令、指使、強制、勉強、勉勵、勸勉、勸喻一類的意思。然而蔑字本義並不如此,蔑字在此銘不是用本義,而是黽的假借字,而黽亦勉也。又,蔑曆二字的意義等於一個蔑字,同為勉勵,則曆字必為可有可無的虛詞無疑。曆為焉的借字,焉是曆的後起字,焉行而曆廢。	考古學報九長甶盉銘釋文注解。

人,如戴君仁、陳小松、李亞農、劉節、陳仁濤、趙光賢及日本白川靜諸氏,皆有專篇論文,茲摘錄各說,列為一表,以便考察。(附表十八)

有「蔑曆」一辭之三十六篇銘文,依其內容劃分,計有六類(一)記事,(二)軍事,(三)冊命,(四)祭祀,(五)饗禮,(六)其他(註三)。根據以上十六家蔑曆說,再分別核諸此六類三十六篇銘文,知蔑曆一辭有三種涵義:(甲)「蔑曆」有「有功」之義。(乙)「蔑曆」有「嘉許」之義。(丙)「蔑曆」有「自勉」之義。茲舉例並說明如後:

(甲)「蔑曆」有「有功」之義 此類銘文約有十器(註四),皆二字相連用作名辭。如小臣謎毀:

「𠭯東尸大反,白懋父𠭰殷八𠂤征東尸,唯十又一月,遣自𡵨𠂤,述東,陕伐海眉,雩氒復歸,才牧𠂤,白懋父承王令易𠂤,達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易貝,用乍寶障彝。」

此蔑曆二字連用,有「功績」之義。據銘文內容,小臣謎之受賞賜,乃因其於白懋父以殷師征東夷時建有功績,故得貝朋之賞。又叉卣:

「隹二月初吉丁卯,公姞令叉𤔲田人,叉蔑曆,易馬,易裘,對揚公姞休,用乍寶彝。」

此記叉因承公姞之命司田人有功而得公姞馬、裘之賜。其他𢼸卣、敔觶及師遽方彝等器之「蔑曆」皆可用「有功」之義釋之。劉心源釋蔑曆為「分某以甘」;郭沫若謂即免函,猶言免除征役,或謂即不見厭;又劉節以為即「免去勞苦的歷程」等,若用之於解釋此

註三 此六類銘文為(一)記事 24、62、63、77、84、86、88、113、116、117、124、136、224 屯鼎、保卣、寓鼎、𢼸毀、䚄鼎、乃子克鼎。(二)軍事 39、89、119、123、143、247、248(三)冊命 49、83、153、194(四)祭祀 172、191(五)饗禮 44 長甶盉(六)其他 師望鼎、梁其鐘。(以上有數目字者為賞賜銘文代表號碼,原稱見對照表。列器名者為非賞賜銘文但有「蔑曆」二字者)

註四 「蔑曆」二字連用之銘文,有 24、39、44、49、123、136、143、247 屯鼎、長甶盉。

類銘文,則語多扞格,文義難明,不若陳小松、白川靜、趙光賢諸說所釋之暢達也。

(乙)「蔑曆」有「嘉許」之義。此類銘文較多,約有二十餘器(註五)。除趩毀、敔毀、競毀、保卣等數器為二字連用者外,餘皆「蔑曆」二字間用,為上對下嘉許之辭也。如庚嬴卣

「隹王十月既望,辰才己丑,王逄于庚嬴宮。王蔑庚嬴曆,易貝十朋又丹一柝。庚嬴對揚王休,用乍氒文姑寶障彝。其子=孫=邁年永寶用。」

銘文記周王格臨庚嬴之宮,王嘉獎於庚嬴而賜之貝十朋,丹一柝。此銘可證郭氏蔑曆即免胄說之非,蓋庚嬴為女性,故受丹一柝之賜,女性與征役之事不類,故以蔑曆為免胄不足以通釋此類銘文也。其他如趩毀

「隹三月初吉乙卯,王才周,各大室,咸,井弔入右趩。王乎令內史冊令趩更氒且考服,易趩戠衣、載市、同黃、旂。趩拜韻首,揚王休對趩蔑曆,用乍寶障彝。世孫子毋敢彖永寶。隹王二祀。」

此銘之「揚王休對趩蔑曆」,為趩謝王對其嘉許之辭。故劉節謂蔑曆為「免去勞苦歷程」,戴君仁氏謂即「無過」,亦不能用以解釋此類銘文。又遹卣云

「乙巳,子令小子遹先以人于堇,子光商遹貝二朋,子曰貝唯蔑女曆,遹用乍母辛彝,才十月=隹子曰令望人方𩁹。」

銘文之「子曰貝唯蔑女曆」,為子語遹之辭,謂以貝作為嘉許遹之

註五 有「嘉許」之義之「蔑曆」之銘文有 62 63 83 84 86 88 89 113 116 117 119 129 172 191 194 229 248 保卣 乃子克鼎 𤔲鼎 甬毀 寓鼎等.

趙光賢	蔑字應讀為「美」之借字,此字在古文獻中作形容詞、名詞、動詞各種用法。古音蔑味在沒部,美、微、眉、尾、亹在脂部,二部音近字通。金文中之曆字乃是「勞績」或事業解的古文獻中的歷字。某蔑某曆,即某人讚美或嘉獎某人的勞績之意。某蔑曆,即某人以其勞績事業自勉之意。某蔑,即某人勉勵之意。	歷史研究1956:11 釋蔑曆
嚴一萍	金文之蔑曆即尚書盤庚之揚歷,亦即後世之伐閱若閥閱。	中國文字十冊 蔑曆古義
陳仁濤	「蔑」可訓「不」,「歷」可訓「次」。「次」即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恪居官次」之「次」。所謂「蔑曆」,猶言「不次」,不次者,不問官次之謂也。	金匱論古初集釋蔑曆

圖表十八 諸家考釋「蔑曆」摘要表

銘文中頗有記載祭祀之辭,其中有因祭祀而行賞賜者(註七)。如德鼎

「隹三月,王才成周,征武王福自蒿,咸。王易徝貝廿朋,用乍寶彝。」

郭沫若以為是成王春祭武王,徝為致福之使者,受王廿朋之賞賜(文物一九五九·七)。其他受賜者,有因於祭典中參予祭祀而受賞賜,如剌鼎

「唯五月,王才因,辰才丁卯。王啻,用牲于大室,啻邵王,剌御,王易剌貝卅朋,天子邁年,剌對揚王休,用乍黃公障𪔂彝,期孫=子=永寶。」

銘文之「御」即御字,假為禦,卜辭多見,說文訓「祭也」——剌御,即剌侍奉時王參與祭昭王也,故得穆王(本郭、陳說)貝四十朋之賜。此類賞賜皆為時王行大祭祀而賜其臣屬者。至若王臣因有祭祀而賞其下屬之銘文,則未之見。或謂令彝之周公子明保賜其臣亢師及矢令,亦因祭祀而賜。案:令彝記明公用牲祭於京宮、康宮及王,公歸自王後(註八),明公以鬯、金、小牛分別賜亢師與矢令,然此非因祭祀而賞賜,乃明公因令此二人「爽左右于乃寮與乃友事」而賜者也。故於現有資料中,知西周賞賜銘文有關祭祀而賞賜者,乃時王行祭祀之禮而賞賜其臣屬而已。此蓋為當時之一種制度,藉此制度以明君臣之義與表彰祭祀意義之隆重也。

註七 祭祀賞賜銘文有 56 63 64 191 199 172 211 233.

註八 有以「王」為地名,始於唐蘭。唐氏曰「王,王城也。」又「歸自成王城復至於成周也。王城、成周蓋相距不過卅里。詩六月來歸自鎬,此與辭例略同。」(國學季刊四·一·二六)陳夢家亦以為王為王城,為西周天子居住之所。(斷代二:七五)

物也。「唯」,於經傳與「以」字同(見楊樹達詞詮;吳昌瑩經詞衍釋。);「唯」字「蔑曆」二字連用,僅此一例,藉此足知「蔑曆」二字於銘文中確有嘉許、獎勵之義。

(丙)「蔑曆」有「自勉」「勉勵」之義:此義見於師艅毀及師望鼎二器。師艅毀之「艅其蔑曆,日易魯休」,為師艅受王冊命並賞賜後自勉之辭,與師望鼎之敘其皇考宄公之穆穆哲德後,繼之謂「多蔑曆易休」,同為自勉自勵之辭。阮元謂蔑曆有黽勉之義,其說雖不能盡合於蔑曆銘文,然亦已表達此二字之部份涵義。

綜上各例觀之,殷周「蔑曆」二字有「有功」「嘉許」「勉勵」之義。以此解釋有關銘文,庶幾無千里之失矣。

(三)戰爭與戰功

西周賞錫銘文,有因戰爭有功而受賞者(註六),如小盂鼎、敔毀(二)、不𡢁毀、虢季子白盤等皆為此類之代表銘文。此類銘文記述征伐之經過,俘獲若干,及戰勝歸來告成功於宗廟之情形,繼而賞賜予有功者,以嘉許其勞績,此西周史實之鏤刻於彝器者也,其情形與文獻所載者相同。詩魯頌泮水云「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又左傳僖公廿八年「秋七月丙申,振旅,凱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此記戰勝獲俘,獻俘授馘及大賞有功者,此類銘文雖為數不多,然亦可見西周軍事行動之一二。

(四)祭祀

註六:因戰爭與戰功受賞銘文有:25 27 110 119 123 167 183 196 147 228.

(五)見事

因見事而受賜者有

揚鼎「己亥,玑見事于彭,車叔商玑馬,用乍父庚彝。」

匽侯旨鼎「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王商旨貝廿朋,用乍姞寶䵼彝。」

銘文中之「見事」,吳闓生謂「以事來見」(吉金文錄六七頁),楊樹達以為即尚書康誥之「見士于周」之見事(積微居金文說一七四頁)。屈萬里氏云「見,猶效也,致力也。士,事也。」(尚書釋義七七頁)。案銘文中之「見事」當即效事,「玑見事于彭」(揚鼎),即玑效事於彭;匽侯旨鼎記燕侯旨效事於宗周,而得王廿朋貝之賞。其他賢毀記「公弔初見于衛,賢從」,此「初見」衛諸文例,亦即匽侯旨鼎之「初見事」。又召圜器曰「隹十又二月初吉丁卯,召啟進事」,陳夢家云「啓,肇皆是門户之象,爾雅釋詁"初,肇始也",所以啟,初義同。"啓進事"猶燕侯旨鼎的"初見事"(斷代二:一〇四)此類因「見事」而受賞錫之銘文不多,今所見者僅此四例而已。

(六)其他

以上各類為賞賜銘文中所佔分量較多者,其較少者亦有四器(如「見事」受賜銘文是)。其他尚有記載賞賜原因之銘,由於其賞賜原因僅一見,不能附屬於以上各項,故記錄於此,亦可由此知西周賞賜原因之一斑。

此類銘文包括(甲)因執行王命而受賜:克鐘記王親令其臣克遹涇東至于京𠂤而賜其甸車馬乘。(乙)因祖先有功而受賜:彔伯䢅毀記彔白䢅因自其祖考有功於周邦,而彔伯䢅又不墜其祖之令績,時王予之鬯、鬯、金車、馬匹及車馬飾之厚賜。(丙)因先馬走受賜:令鼎記令及眔因承王命「先馬走」而得臣十家之賜。(丁)又𪓐毀記𪓐「造公」,而公賜以宗彝、鼎、貝等物。(註九)

從上述知西周之賞賜銘文多載有賞賜原因,依此分類,知其時因任命、蔑曆、戰爭、祭祀等而賞賜。殷代則不然,其時銘文明記賞賜原因者少,而以記「某人易某用乍寶彝」之銘文為多。且西周時之冊命賞賜已有一定儀式,其人物與儀式之程序,及典禮之隆重,足以反應當時之任命制度為行政方式之一種。由其他之賞賜,則可見西周社會上下階級之關係,及當時社會禮俗之一般狀況。殷代是否亦有策命儀式?如根據現存之甲骨文及金文資料判斷,則知其時並無如西周之策命儀式,其賞賜之種類非但不若西周之眾多,賞賜物亦遠不如西周之繁庶。此種種之不同,蓋由於兩個不同社會結構之國家,因時、地、風尚之異而有分別。

貳、西周賞賜銘文所見之周代官制

有關周代官制之材料,於傳統文獻中有周禮一書;此外又有禮記王制篇及偽古文尚書之周官篇等。然周禮非周代官制之實錄,而為東周以至秦漢之儒者,雜採春秋各國官制及附以理想組織之書,故不能全據以論古代之制度。偽古文尚書之為晉梅賾所偽造者,已成定讞,其於研究古代官制之無所補助,更無論矣。今之論古代官制者,不能以周禮為標準,而可

註九、其他賞賜原因僅一見之銘文約有:34、38、40、47、71、60、82、151、208、231、241等。

藉古器物銘文中有關之資料及詩書經傳中可靠之篇章為依據。然就古代官制而論,古器物銘文所記載者,僅屬史實中之片斷,為全篇中之斷簡殘章而已。今所見銘文之官名,多僅具其名稱,至於該官之職守及其與他官之關係,則難於有限之文字中求得其真相;然此批資料之價值為當時歷史之實錄,可於其中參互比較時顯示某一官職之性質,以此再與周禮或其他詩書經傳比較,於了解古代行政組織,較多裨益。

本章所述者,以西周賞賜銘文所見之官名為主,再輔以其他有關之非賞賜銘文作參驗比較,俾能於該官之性質有較多之認識。銘文中之官名若於文獻中可得以比較者,則略為申述,以見二者之異同。賞賜銘文之官名有多種,概畧分之有(一)史臣、(二)師臣、(三)臣工三類;茲擇其習見而要者述之。

(一)史臣

史

西周銘文中之史,或稱內史(本于省吾說,雙劍誃吉金圖上:五;史頌匜考釋)。然以「史」字較多見,其使用時代上自成王(臣辰盉、史獸鼎等),下至宣王(膳夫山鼎)皆有之。「內史」之出現,則自康王(焚毀)以至於幽王(鄭毀)皆有,惟仍以「史」字較為習見。西周之史或內史,其職守相同;見於銘文者以受王命,行冊命禮者為主(見圖表十九),與尚書周書顧命之「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冊命」之「太史」職守同,左傳僖公廿八年紀內史興受王令冊命晉文公,內史之職亦與銘文之內史同。此外,史之職司為執行王命,代王宣達政令

器名＼官名	史
吳方彝	王乎史戊冊令吳嗣旃眔叔金.
無叀鼎	王乎史翏冊令無叀曰.
膳夫山鼎	王乎史桒冊令山.
頌鼎	王乎史虢生冊令頌。
蔡毀	王乎史尤冊令𢦚.
師酉毀	王乎史牆冊令師酉.
望毀	王乎史年冊令望.
寰盤	史𢦚受王令書,王乎史淢冊易寰玄衣黹屯。
	內史
豆閉毀	王乎內史冊命豆閉.
師𤸫毀	王乎內史吳冊命師𤸫曰.
揚毀	王乎內史先冊令𩵦.
牧毀	王乎內史吳冊令牧.
師虎毀	王乎內史吳曰:冊命虎.
師毛父毀	師毛父即位井白右,內史冊命.
師奎父毀	王乎內史駒冊命師奎父.
諫毀	王乎內史先冊命諫曰。
趩毀	王乎內史冊令趩𩁹𠂤且考服.
鄭毀	王乎內史冊命鄭.

圖表十九:主持冊命儀式之史及內史名稱表

中甗「王令中先相南國㠯行,埶应在曲,史兒至,㠯王令曰:余令女事大小邦……。」

史又秉承王命,參予祭祀:

臣辰卣「隹王大龠(禴)于宗周,徣饔鎬京年,才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

殷,殷字之繁体,吳闓生曰「殷者,殷祭也。」(吉金文錄一·廼彝,又四考釋)白川靜氏謂大會同之禮(白鶴館七:三四五)。此為王令士上與史寅行祭祀之禮於成周也。

史非僅為王於宮廷中執行冊命或參與祭祀,亦有參與軍事行動,從事征戰者:

員卣「員從史旟伐會。」

疐鼎「隹王伐東夷,濂公令疐眔史旟曰:㠯師氏眔有𤔲後或(後國)𢦏伐(截伐)腺。」

說文訓「史」字曰「記事者也。」以史為記事之官,此於銘文中亦有見,寰盤曰「史𦬞受王令書」,是史官𦬞聽命於王而記事者也。

西周之內史,王國維以為在諸官中職權最重,位處甚尊之王臣。王氏曰「秩以內史為最尊,內史之官雖在卿下,然其職之機要,除冢宰外,實為他卿所不及。自詩書彝器觀之,內史實執政之一人,其職與後漢之尚書令,唐宋之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明之大學士相當,蓋樞要之任也。此官周初謂之作冊,其長謂之尹氏。」(集林釋史六:二七)西周之內史中有「內史尹」及「內史尹氏」(師兌𣪕,弭伯𣪕),此二官當為「史」及「內史」之長,其職司亦為受王之命而行冊命者,與史,內史之職守相同。

周禮記史官之組織主要分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多種,

每種之下又各有大夫士若干人。春官序官曰「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又六人。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據鄭玄注,此五官以「大史」為長。西周銘文另有「內史尹」及「內史尹氏」,周禮中之大史或即相當於此。孫詒讓周禮正義曰「通言之,內史亦得稱大史,若史逸及鄭以大史命伯后皆是,孔氏謂內史闕,大史攝之,非也。覲禮之大史,或即內史。」——孫氏以為「大史」「內史」通稱(說又見同書——),以西周金文史官之職司言之,其說可從。傳統文獻中大史亦稱左史,稱內史為右史。逸周書史記篇曰「王在成周,昧爽,召三公左史戎夫(注作「戎夫」)。」(漢魏叢書八:六三)大戴禮記盛德篇云「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注曰「太史為左史,內史為右史。」(大戴禮記解詁八:九)又禮記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史既有左史右史之分,且各有不同之職守,此蓋為後世禮家之言,於西周金文所見者僅有史及內史,而其職司為冊命,又為 秘書而已。

孫詒讓曰「史官之設,蓋始於黃帝,下迄殷周,職掌尤備。左襄四年傳辛甲為武王大史,周書王會篇有大史魚,史記周本紀有大史伯陽,鄭世家有大史伯,老子傳有大史儋,漢書藝文志有周宣王大史籀。」(周禮正義三:二一)案:史官之設是否始於黃帝,姑置不論,然史官之名,於甲骨刻辭中則已有見。據陳夢家之歸納,殷時之史有(一)史,(二)北史,(三)卿史,(四)御史(綜述五一九頁),其職守皆與祭祀有關,此與周之史官又因時代之不同,性質有別矣。

〔附本節史官關係簡表及其有關之主要銘文〕

史·內史 { 內史尹
內史尹氏

(臣辰盉,㚇𣪕,𩓞𣪕,師兌𣪕,弭伯𣪕)

乍冊

乍冊(作冊)即內史。孫詒讓曰「書洛誥云『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此即成王命尹逸策命魯公伯禽之事。尹逸蓋即為內史,以其所掌職事言之則曰作冊,其後世為此官,故又稱尹氏。」(周禮正義五二)後王國維撰釋史及書作冊詩尹氏說二文推闡其說,並以西周吳氏三器之稱謂及詩書文字為之證。(集林六:二六三,別集一:一一三)王氏曰「作冊亦稱作冊內史,師𪓰敦『王呼作冊內史冊命師𪓰』。宄盉『王在周命作冊內史賜宄鹵百㔸』。亦稱作命內史,剌鼎『王呼內史駒冊命師奎父』。虎敦『王呼內史吳(原注:即吳尊蓋之作冊吳)冊命虎』。牧敦『王呼內史吳冊命牧』。揚敦『王呼內史史失(偉案即「史先」)冊命揚』。豆閉敦(即豆閉𣪕)『王呼內史冊命豆閉』。趩尊『王呼內史冊命趩』是也。內史之長曰內史尹,或曰作冊尹。師兌敦『王呼內史冊命師兌』,師晨鼎『王呼作冊尹冊命師晨』。宄敦『王受作冊尹者(原注:書字之假借)俾冊命宄』是也。亦稱尹氏。詩大雅『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頌鼎『尹氏受王命書』。克鼎『王呼尹氏冊命克』。師嫠敦『王呼尹氏冊命師嫠』是也。或稱命尹。伊敦『王呼命尹𠭯冊命伊』是也。」(別集一:一一二)故作冊,作冊內史,作命內史,內史等,在西周時為性

質相同之官,而其名稱則各異。至于此等官職是否另有其專司之職責,由於銘文無載,未能作進一步之探討。

考「作冊」之官,其名已見於殷代卜辭(說見第四章),西周時沿習其官制,故作冊於西周初期銘文尤多見,然不易於此期之銘辭中考得其職守,蓋此期所見之作冊,多在受賞賜之銘文中出現。其略能顯示作冊一官之性質者,有睘卣「王姜令乍冊睘安夷伯」,及令𣪕「乍冊令𫬷宜于王姜」,由睘卣知作冊受王后之命向王后之親屬問安(註一),據令𣪕則可見作冊之職可為王后置酒設俎(本楊樹達說,積微居金文說一八一頁)。西周中期始有乍冊尹,乍冊內史及乍命內史諸官出現,而其職掌與內史之官同。如:

(1)「乍冊尹」之職為書王命與代行冊命

免𣪕「王受(授)乍冊尹者(書),卑冊令免曰……。」

師晨鼎「王乎乍冊尹令師晨足師俗𤔲邑人」

師旋𣪕「王乎乍冊尹克命師旋曰……。」

休盤「王乎乍冊尹冊易休……。」

(2)「乍冊內史」為王冊命制祿

師𪓰𣪕「王乎乍冊內史冊令師𪓰。」

免盤「令乍冊內史易免鹵百㔸。」

(3)「乍命內史」之職為王冊命

剌鼎「王乎乍命內史冊命剌曰……。」

凡此皆與史內史之職掌同。白川靜氏以為此乃由於乍冊一職到后來逐漸衰退,而為史官系統之組織所吸收,至最后與史

註一:楊樹達云「安,今言問安,寧與安同義,故經傳皆言寧。」(金文說一八頁)又孫詒讓亦訓安猶寧也(古籀拾遺下:二),王姜為成王之后,本郭沫若說。(見大系一四頁)

作冊（內史）｛作冊內史、作命內史、作冊尹、尹氏｝

（吳尊、虎毀、牧毀、師兌毀、頌鼎、伊毀）

尹

尹為王之近臣，承王命以冊賜臣工；盠彝「王冊令尹，易盠赤巿、幽黃、攸勒，曰：用𤔲六𠂤，王參有𤔲……。」史有內史尹、內史尹氏、作冊有作冊尹氏，皆為史、內史或作冊之長（說見上「史」、「作冊」二節）。此內史尹、內史尹氏及作冊尹之名，皆見於西周中期及其以後之銘文，而尹之官稱，則多出現於西周初期，如䋣方鼎、令彝、盠彝、史獸鼎是也。令彝云：「作冊令敢揚明公尹氒宝」，明公為尹，賜作冊令以鬯金小牛，故令作器記其事，以頌揚明公尹之休賞。是以尹為作冊之長官。據史獸鼎「尹令史獸立工于成周……史獸獻工于尹，尹賞史獸𧵈，易方鼎一、爵一。」尹可以令史，是史為尹之屬官可知也。尚書顧命曰：「乃同召太保奭、芮伯……虎臣、百尹、御事。」注曰：「百尹，百官之長。」——尹為官之長，與西周銘文之尹地位相同。

〔附尹之關係表及其銘文〕

尹 → 作冊、史

（令彝、史獸鼎）

卿事

番生毀「王令𠭯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卿事」銘文中又有作

官合而為一。（詳作冊考，甲骨金文學論叢二，又中國文字三九；四〇期）據銘文顯示之現象，白川氏之說可從。

王國維曰：「作冊、尹氏，皆周禮內史之職，而尹氏為其長，其職在書王命與制祿命官，與大師同秉國政。」（集林六：二三七）。案：王說甚確，惟「尹氏」之名見於西周中期穆王以後之銘文，如曶壺、頌鼎、師嫠毀、大克鼎、敔毀、克盨諸器，皆為西周初期以後器。余疑此尹「氏」當為此時期「內史尹」或「作冊尹」之省稱。其理由為：

(1)「尹氏」之職責與「作冊尹」、「內史尹」、「內史尹氏」及「內史」之職相當，同為書王命及受王之命以行冊令於受命者。如：

曶壺「王乎尹氏冊令曶。」

頌鼎「尹氏受王命書。」

師嫠毀「王乎尹氏冊命師嫠。」

大克鼎「王乎尹氏冊令善夫克。」

敔毀「王蔑敔曆，吏尹氏受贅敔圭鬲☐貝五十朋。」

克盨「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

(2)「內史尹」、「內史尹氏」、「作冊尹」之名皆在西周中期及其以後出現，「尹氏」之名亦見於中期穆王以後。

王國維謂尹氏之稱，以其位尊而地要（集林別集一：一二四）。案：詩小雅節南山云「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尹氏與大師同為國家重臣，既為天子之輔弼，亦能領導人民，其職之重要，地位之尊可知矣。銘文所見之尹氏，為王之親近重臣，當如詩經所記，乃「四方是維」之官吏也。

〔附作冊關係表及其有關銘文〕

周語上云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今王學專利，其可乎？……榮公若用，周必敗。」既用榮公為卿士，諸侯不享，王流於彘。

此外，據詩大雅常武，卿士於有戰事時亦從事於征伐作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脩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國。」是以卿士與大師於戰爭時又可整頓軍旅，統率虎賁作戰。

(二)師臣

師

西周「師」之官名，不見於初期銘文，而出現於中晚兩期。見於銘文之師，其職掌約有以下數端：

(1)輔助師寇執行職務

師晨鼎記王冊令師晨足（註二）師俗「𤔲邑人：隹小臣、善夫、守、口、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師俗，陳夢家以為即俗父，白俗父為司寇（見南季鼎）（斷代六：三〇三），則「師」為「司寇」之副，可司管邑人、奠人等。

(2)師為「師氏」之長，並官司以下各職：(甲)虎臣，(乙)尸人、百工、臣妾，(丙)小輔、鼓鐘及走馬等。如：師𩛥毀記王冊命師𩛥「官𤔲邑

註二：「足」，从郭沫若隸定。郭謂「足有足成義，有踵續義，似以用後義者為多。」（大系一一五；一五四頁）陳夢家作「疋」，而無說。（斷代六：三〇二）案：釋名釋形体「足，續也，言續脛也。」引伸有踵續義。字又作「疋」者，集韵以為「疋」乃「足」之古文。師晨鼎之「師晨足師俗」，師兌毀之「師兌足師龢父」等，猶南季鼎「用左右俗父」之「左右」，有輔助之義。

「卿事寮」，若番生毀之「大史寮」。爾雅釋詁云：「寮，官也。」左文公七年傳曰：「同官曰寮」——是以卿事寮即眾卿事也。卿事之名見於銘文者不多，除上舉之番生毀外，又見於：

令彝「王令明公尹事四方，受卿事寮。」

毛公鼎「王曰父厝，已曰彶𢆶卿事寮，大史寮。」

卿事之職，於西周銘文本身因資料有限，難考其詳。惟可知者，此官職位不低，蓋周公子明公受卿事寮（令彝），周王之叔父厝為卿史寮大史寮也。在此以前，此官於殷代亦已有之，其見於刻辭者有：

前 4.21.7「貞：卿史寮北宗不大雨？」

京 4.393「庚辰貞：方來卿史……豕征？」

綴 202「辛未卜，才召㐭隹𠭯其令卿史？」

其職亦因辭意簡略，不得其詳，要之，殷之卿史與祭祀之事有關。卜辭卿事之「事」作「史」，刻辭「史」、「事」同字，至西周時始有「事」字作𠭯，以別於內史之史（王國維有說，見集林六：二六九），而經傳中之「卿事」則作「卿士」。「卿士」之名見於詩書者有尚書商書之微子，周書之牧誓、洪範及顧命諸篇。見於詩者有小雅十月之交、大雅之假樂、常武及商頌長發篇等。左隱公三年傳曰：「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注云：「卿士，王卿之執政者。」會箋以為此卿士一職以六卿為之（四一頁）。案：六卿之名不見於西周，東遷以後始有，且只於春秋時宋、晉、鄭三國有之，此三國六卿之制又各有不同（說見史景成氏六卿溯源，大陸雜誌二五：七）。故書中之卿士，斷非所謂六卿之長，或由六卿為之者。據國語周語，卿士之官於西周晚期為秉行國政之首長，其重要性足以影響國家之存亡，其位當甚崇高。

(3)師為王之近臣,並參與軍事行動。

大師虘毁「王乎師晨召大師虘入門立中廷,王乎宰曶易大師虘虎裘。」又駒尊「王乎師豦召盠,王親旨(詣)盠駒。」是師在王之左右,聽命於王,為王宣達命令。

師旋毁二曰「師旋,令女羞追于齊。」敔尊「從師雒父戍于古𠂤之年。」又遹甗「師雒父戍才古𠂤遹從師雒父。」師旋毁之「羞追于齊」,與不嬰毁之「厥允厰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同為軍事行動。爾雅釋詁云「羞進也」,羞追即追趕,是師亦為統領士卒參與軍事作戰之官員也。

〔附師之關係表及其有關銘文〕

司寇⟶師⟶師氏
虎臣
尸人
百工
臣妾
小輔
鼓鐘
走馬
牧

(師㣇毁、師旋毁二、師酉毁、師毁毁、師嫠毁)

大師

文獻之師即大師,詩大雅大明「維師尚父,時維鷹揚。」自毛傳以下,諸家註曰「師,大師。」西周金文亦有大師,但亦為初期以後始有見,且為數亦甚少,故其職守無可考。諸家以為師即大師,然於金文中二者有所區別。如

大師虘毁「王乎虘師晨召大師虘入門立中廷。」是師晨與大師虘為不同官階之王臣也。又師望鼎「大師小子師望曰……」

人師氏」。又師旋毁記師旋之職為「官嗣豐還左右師氏」,是師在「師氏」之上,為師氏之長官。

(甲)師並官司虎臣,師克盨蓋「師克……令女更乃且考𤔲嗣左右虎臣」。又師酉毁「司乃且啻官(官嗣)(白鶴二九:五一)邑人虎臣,西門尸、𥽇尸、𥸉尸、京尸、𢍰身尸。」「虎臣」即「虎賁」(孫星衍說,尚書今古文注疏顧命篇一八頁)虎賁者,勇猛之戰士也。師寰毁曰「今女達齊帀𢍰𢍰𡰥左右虎臣正淮尸」,謂以勇猛之兵士征伐淮夷也(註三)。是師之職守為管司虎臣與尸人。

(乙)師並司管百工臣妾,師毁毁「師毁……𩣡百工,牧臣妾,東栽内外」,百工臣妾泛指王室内之宮中臣妾,如伊毁云「官司康宮王臣妾百工」。此外,師之職掌可以「董栽内外」,此足見師權職之大與廣泛。

(丙)師並司管小輔、鼓鐘、走馬等官,師嫠毁「師嫠……令女嗣乃且舊官小輔眔鼓鐘」,師兑毁「……令女𤔲嗣走馬」。小輔,吳大澂曰「當讀作少傅,輔、傅古本一字」(古籀補八五頁)。案少傅之名見於禮記文王世子「立大傅少傅以養之,欲知其父子君臣之道也。大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喻之。」——此大傅少傅之職未必即西周之小輔。鼓鐘,郭沫若以其與小輔為對,疑亦為官名(大系一四九頁),此名於銘文中僅此一見,故未審其詳。

走馬,即詩小雅十月之交之趣馬。此官於周禮中為下士(說見後)。此少輔、鼓鐘、走馬等皆在師管轄之下。

註三 王祥據師酉毁、詢毁謂虎臣是由夷族構成,而文獻中之虎臣、爪士、爪牙之士、虎賁、旅賁等皆从金文「虎臣」一詞衍化出來。(說見說虎臣與庸,考古一九六〇.五)黃盛璋以為銘文之虎臣是保護王之衛官、衛士,略等於後世之「宿衛」(考古一九六一.六

師氏為武官,而隸屬於師(說見上節「師」)。郭沫若以為師即師氏(文物一九六〇.二);楊寬以為「師」乃「師氏」之省稱,謂「在西周金文中,西周主要之軍隊是六𠂤和八𠂤。統率這些𠂤的高級軍官稱為師氏,簡稱為師,又常連同人名稱為師某。」(註四)

案師非師氏,亦非師氏之省,二者實有區分。據師旋毁,王命師旋官嗣豐還左右師氏;又師㣇毁,王命師㣇官嗣邑人及師氏,師旋與師㣇皆受命官嗣師氏,則師與師氏非同官同職甚明。周禮地官有師氏,其職為「掌以媺詔王,以三德教國子」,鄭玄注曰「告王以善道也。文王世子曰師者,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周禮一四六)此後世之師氏也,以師為教人以道之師,而非軍旅之師,故此師氏非西周掌軍旅之師氏也。

(三)臣工

宰

西周宰官之名,多見於中晚期銘文。其職司多在册命賞賜儀式中任儐者,與嗣徒、師氏、嗣馬同為册賜典禮中司儐右之職(說見第三章貳二)。如:

蔡毁「宰曶入右蔡立中廷,王乎史尤册令蔡。」

師嫠毁「宰琱生内右師嫠,王乎尹氏册命師嫠。」

頌鼎「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

吳方彝「旦,王各廟,宰朏右乍册吳入門,立中廷。」

望毁「宰倗父右望入門立中廷。」

寰盤「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

註四 見論西周金文中六𠂤八𠂤和鄉遂制度的關係,考古一九六四.六。

此大師、小子、師為三個不同之官名,故師與大師在西周晚期金文中,確有區分,而非毛傳所記師為大師也。故書中頗有大師之記述,惟其性質不一,或為國之大臣,或掌武事,或為樂官。

詩小雅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

大雅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脩我戎。」

大雅板「价人維藩,大師為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

論語八佾「子語魯大師曰:樂其可知也。」註「大師,樂官名。」

——微子「大師摯適齊……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

孟子梁惠王下「召大師曰:為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註「大師,樂師也。」

周禮春官宗伯「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

方濬益謂「彝器銘凡稱師者,大抵皆王朝與列國之樂師,如魯師摯、晉師曠之屬,以官為氏者也。」(綴遺齋二:三)此方氏以后世大師為樂官之職說彝器銘文也,覘諸上述有「師」及「大師」之西周銘文,其職司皆與音樂無關。列國器中有蔡大師鼎(三代四:十八)及鄭大師甗(三代五:十),知諸侯之國有大師之官,然其職司則因銘文簡省,無可考。

師氏

彔㦰卣「女其已成周師氏戍于𠭯。」

寓鼎「已師氏眔有嗣遂或𢦏伐腺。」

師氏,掌兵之官也,白川靜氏謂各師之長為師氏。(白鶴館十七:二〇四)

之設(見天官冢宰)，然其職司皆不同於西周銘文所見者。後世又有「六卿」之名，而以冢宰為六卿之一，如漢書百官公卿表上云「夏殷亡聞焉，周官備矣，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是為六卿。」(卷十九)此實非周制，而為後世禮家理想之官制矣。史景成氏謂六卿一辭，除甘誓篇外，不見於今文尚書，亦不見於詩三百篇及易卦爻辭，而實始於春秋中期之宋、晉、鄭三國，而三國之六卿亦無冢宰之官(詳大陸雜誌二五、七)。故冢宰者，為周禮一書所記之百官首長，西周銘文未之見也。

嗣徒、嗣土

無叀鼎「嗣徒南仲右無叀內門，立中廷。」

揚毀「旦，王各大室，即立，嗣徒單白內右䚄。」

「嗣徒」典籍作「司徒」。其職，於册命禮中任儐右者，與宰、師氏、嗣馬，在賞錫册命禮中同為儐者。

銘文中另有「嗣土」之官，學者多以為即「嗣徒」(註六)，然覘諸西周銘文，此二者實非同官而異名，因嗣徒之名僅見於中期及其以後之銘文(如揚毀、無叀毀等是)，而「嗣土」之官則西周初期已有存在(如康灰毀)。另一原因為二者職司各不相同，司徒為儐者，而司土則為司管田林牧虞之官。如：

𢦏毀「𢦏，令女作嗣土，官嗣耤田。」

免簠「令免作嗣土，嗣奠還林眔吳眔牧。」

司土(嗣土)之職，其所司管者皆與山林土田有關，此或即其官名「土」之所由。後世連稱「司徒、司馬、司空」者，西周銘文皆作「嗣土、嗣

註六：如楊樹達，據周禮大司徒謂司徒之職以土地為主，故司徒即司土。(小學述林二四二至二四三頁)。

害毀「宰屖父右害立，王册命害。」

䨶鐘「〔上缺〕宮命宰僕賜䨶金十鈞〔下缺〕」

宰之其他職守為秉承王命，代王頒授賞賜之物，如：

師湯父鼎「王乎宰雁易□弓象弭、矢臺彤欮。」

師遽彝「王乎宰利易師遽瑚圭一、環章三。」

大師虘毀「王乎宰曶易大師虘虎裘。」

以上為宰之職守在銘文中較為顯著者，此外於蔡毀一器中，又見宰有司王家內外之職，司百工及出入姜氏令：

「王乎史尤册令蔡，王若曰：昔先王既令女作宰，嗣王家，今余隹𤔲熹(繼續)乃令，令女眔曶𩖁足(輔右)對各，死嗣王家外內，毋敢不聞。嗣百工，出入姜氏令。」

是宰為王之近臣，為王服役奔走，要忠於王室；又得秉承王命為他人之副，管理諸臣工，並為姜氏宣達命令。此篇為表明西周宰官職守之重要銘文，惟類此之銘文並不多見。

在西周銘文之前，宰官之名早於殷末刻辭經已有見，如：

佚426「壬午王其田于麥彔，獲商戠彔，王易宰丰寢小𦔻祝，才五月，隹王六祀肜日。」

乙8688「王曰則大乙𩰫(祭名)于白菉屑宰丰。」

此宰丰，猶西周銘文之「宰曶」、「宰弘」、「宰屖」、「宰頵」……，「宰」為官名，而「丰」為人名。據此知宰官於殷末已存在。至東周時，列國如齊、邾、魯(皆在今山東省境內)諸國有「太宰」之官(見齊大宰盤、𦉢鎛、邾大宰簠、邾大宰鐘、魯大宰原父毀等)。見於文獻者有左傳、論語、國語(註五)、周禮等皆有太宰之名。周禮更有冢宰、太宰、小宰、宰夫

註五：見王恒餘周代官制彙正之一引；幼獅學誌八：二：三。

一辭只見於西周中、晚兩期銘文。參有嗣為司土、司馬、司工之總稱，除「司馬」外，司土、司工於周初銘文中已有見。

嗣馬

尚書牧誓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蔡傳曰「司馬，主兵，治軍旅之誓戒。」——司馬為掌兵之官，於周禮為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者(夏官序官)。

銘文所見之司馬(嗣馬)，不早於西周中期以前，其職多見於册命銘文中，主要為儐右之官，與師氏、司徒等官之職司同，如師𤸰毀、師艅毀、師晨毀、師奎父毀、走毀、諫毀等皆是。司馬中又有「家司馬」與「邦君司馬」。豆閉毀云「嗣𡨦艅邦君嗣馬」，又趞鼎「趞，命女作𤔲自家嗣馬，啻官僕射士嗞小大又隣。」二者職司當有區分，家司馬為官司僕射士嗞大小又隣，邦君師馬，郭沫若以為即周禮之都司馬(大系七八頁)。上海博物館藏有梁其鐘，銘曰「梁其身邦君大正」，此「邦君大正」為官名，其「邦君」與豆閉毀之「邦君」亦當相同。「嗣馬」之官，在西周為「參有嗣」之一。(說見「嗣徒嗣土」一節)

嗣工

揚毀「䚄，作嗣工，官量田甸，眔嗣𡧊，眔嗣芻，眔司寇，眔嗣工司。」

司工(嗣工)之名見於西周初期銘文(頌齋續錄有司工爵，上有「嗣工」二字，為西周初期器，見該書圖九三)。據揚毀，司工之職為管理量田之甸、量田，陳夢家以為猶令鼎之諆田，王之藉田也(斷代六：三〇七)，並兼管司𡧊、司芻、司寇及嗣工司。嗣寇之官不低，俗父曾為嗣寇(南季鼎)。嗣工並管嗣寇，則嗣工職掌頗大。嗣工，典籍作司空，其職掌管營建之事。詩大雅緜曰「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家室。」箋曰「司空，掌營國邑。」又禮記王制篇「司空，執度度地。」

嗣馬、嗣工」，司徒皆作「嗣土」。後世無「司土」之官名，而僅有「司徒」。周禮司徒之職，地官序官云「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後世司徒為掌教之官，與西周銘文所見者異。又左傳昭公十七年傳，謂「郯子曰……祝鳩氏，司徒也」，——附會黃帝之子少皞之官有司徒，今考卜辭無司徒或司土之名，見於銅器銘文者，最早亦不出西周中期而已，故郯子之言，不可取信。

又西周銘文有「參有嗣」一辭(見毛公鼎、盠彝)。王國維曰「參有嗣即三有事。詩小雅云"擇三有事"，又云"三事大夫"。書康誥云"陳時臬事"，又云"陳時臬司"，知"事""司"二字古通用矣。三有司謂司徒、司馬、司空。」(毛公鼎考釋；遺書十六：十三)案一九五六年於陝西郿縣出土之盠彝(盠方尊)銘曰「用嗣六自，王行參有嗣：嗣土、嗣馬、嗣工。」是王之參有司為嗣土、嗣馬、嗣工，可為王說加一證據。惟可注意者，「司徒」銘文作「嗣土」，「司空」作「嗣工」。據此知「嗣土」為「參有嗣」之一。

有「參有嗣」一辭之毛公鼎及盠彝兩器所屬之時代，諸家說法不一。如毛公鼎，吳其昌、董作賓二氏於其曆譜中列為成王時器，唐蘭以為屬厲王時代，郭沫若、容庚等則以為屬宣王。以器物之形制、銘文風格及花紋等而論，此器當非周初所有。至若盠彝，亦多異說，唐蘭以為屬恭王(青銅器圖釋序)，郭沫若列為懿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二)，李學勤以為屬孝王(文物一九五七・七)，史樹青謂屬厲王(文物一九五七・六)，譚戒甫列屬宣王時器(人文雜誌一九五八・二；一九五八・四)。諸說紛紜，然皆以為該器屬西周中期或晚期，再覘諸該器銘文風格，盠彝非西周初器為可信也。以現有資料而言，「參有嗣」

注云「掌邦事者。」司空於宋、晉、鄭三國為六卿之一，其後宋以武公名「司空」，而廢司空一官，猶晉以僖侯名「司徒」，而廢司徒之官也（見左傳桓公六年傳）——銘文之「𤔲工」為「參有𤔲」之一（說見上節「𤔲徒」「𤔲土」）。

大保

周初銘文有大保之官名，如旅鼎之「隹公大保來伐反尸年」，又大𩰤「大揚皇天尹大保宮」。郭沫若以為此大保即召公君奭（大系二七）。其他有大保之稱之銘文如大保彝「大保易厥臣榭金」，大保簋「王降征令于大保」，叔卣「王姜史叔吏于大保」，御正良爵「今大保賞御正良貝」，皆周初時器（註七）。白川靜氏謂西周大保為召公之家號（白鶴館二:八七），蓋梁山七器中，大保與召公、召白之器同出，而此組銅器為召公世家所作。

尚書周書中，召誥、顧命二篇亦有「大保」之名，即召公也。召誥云「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註曰「太保謂召公也。」——顧命云「乃同召大保奭……大保率西方諸侯。」大保奭即召公奭。

此與銘文之稱謂完全相合。列國器中有曾大保盆，銘曰「曾大保𩛥𠂤亟用其吉金自乍旅盆」；曾國於春秋時為莒所滅（左襄六年傳）——此大保非周初召公奭之大保，覘諸銘文風格，亦非周初文字，故此器之大保或即後世之大師、大傅、大保之大保也。

走馬

大鼎「王召走馬雁令取誰𩢲卅二匹易大」，孫詒讓曰「走馬即趣馬之省。」（拾遺下十六）走馬文獻作趣馬，官名，於周禮夏官屬下

註七：大保彝、御正良爵等器，吳其昌於其麻譜中列為昭王。見麻朔疏證二·十二；二·二四。

士，其職司為「掌贊正良馬」。鄭玄注曰「趣，養馬者也。」今覘諸大鼎，走馬雁為養馬之官，供王之使用與賞賜者。走馬之官於西周時當非下士之屬，蓋於其時，王親自任命冊賜走馬之官，賞賜甚豐。如三年師兌簋云

「余既令女足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今余隹𩰫𩰫乃令，令女𤔲走馬。易女𩰫鬯一卣，金車，𠦪較，朱虢𩊚靳，虎冟熏裏，右厄，畫轉，畫𨏖，金甬，馬四匹，攸勒。」

其冊錫之隆重豐厚，不下於其他位尊勢高之卿史。詩大雅雲漢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無不能止。」——趣馬與師氏、膳夫同列；又十月之交與卿士、司徒、內史等並列，知走馬之官階絕不如周禮所編列之卑微也。

〔附走馬關係表及其有關銘文〕

師 ⟶ 走馬

（三年師兌簋）

士

臣辰盉「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

𠭯子卣「王令士衜歸𠭯子鹿三。」

「士」，官名，據臣辰盉知士與史共事，並聽命於王殷於成周。史於西周為高官位尊之朝臣，士於有限銘文中雖無可詳考，然可推知其地位亦不低。士為王之近臣，除據𠭯子卣銘知其聽王之差遣外，克鐘之「王乎士曶召克」，亦可知「士」於朝廷中負有宣達王命之職責，其與史並列，則此官之性質或與史相類。郭沫若謂克鐘之士曶，與曶鼎、曶壺之曶及蔡簋之宰曶為一人，此士曶之士為大士，大士乃六大之一，與宰同級（大系一一頁）。詩周頌清

廟云「濟濟多士，秉文之德。」疏謂士為「朝廷之臣」，西周銘文之士亦王臣也。

〔附士關係表及有關銘文〕

王 —— {士、史}

（臣辰盉、𠭯子卣）

小臣

小臣於甲骨刻辭為殷室王子之後裔（本白川靜氏說，見白鶴館三:九八）。西周金文亦有小臣之名，此官與小子（說見後）皆非地位低微者。小臣單曾獲周公貝十朋之賜（小臣單觶），另一小臣除有貝之賞外，更有臣三家之賜（小臣彝）。從所獲賞賜之對象及賞賜物之豐庶，並與其職守而論，西周之小臣實非後世所謂「國之賤臣」之小臣（韓詩外傳）。西周之小臣職司有三

(1) 受命於王，聽王之差使，亦聽命於王臣同公

季娟鼎「王徙于楚彔，令小臣夌先省楚居。」

守簋「王使小臣守史于夷，賓兩馬。」

小臣靜卣「王客𦎫京，小臣靜即事，王易貝五十朋。」

小臣謎簋「隹五月壬辰，同公才豐，令宅事白懋父，白易小臣宅畫中戈九。」

周禮有小臣之官，職守之一為掌「王之燕，出入則前驅」（夏官司馬下五頁）。季娟鼎之小臣夌，其職司與此相類。

(2) 參與征伐

小臣謎簋「𠭯東尸大反，白懋父目殷八𠂤征東尸……白懋父承王令易𠂤，遾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易貝。」

小臣謎因從白懋父征東夷有功，故受貝之掌賜。

(3) 參與射御之事

靜簋「王令靜𤔲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僕學射。」

靜教射於學宮，小臣與小子及夷僕學射，小臣之職蓋與射御之事有關。周禮夏官云「小臣……賓射，掌事如大僕之法。」西周小臣雖非殷小臣地位之高，然其時之小臣絕非后世所稱之小臣。禮記禮運曰「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孔疏云「小臣，士以下。」據師晨鼎「王乎乍冊尹冊令師晨足師俗𤔲邑人，隹小臣善夫……」則小臣在師之屬下，而非士以下也。又國語晉語二曰「飲小臣酒，亦斃。」注云「小臣，掌陰事陰令，閽士也。」凡此皆非西周時之小臣也。

〔附小臣關係表及有關銘文〕

師 ⟶ 小臣

（師晨鼎）

小子

周禮夏官有小子之官，屬司馬，其職司為掌管祭祀。西周銘文亦有小子，然異於周禮，亦非禮記孔子戒其弟子子路「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之「小子」（檀弓下）。西周銘文中之小子，其職不賤。如

靜簋「王令靜𤔲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僕學射。」

令鼎「王大耤農于諆田餳，王射，有𤔲眔師氏小子𨑮射。」

小子之官與射御之事有關，能在學宮中從靜學射（靜鼎），又與師氏、有𤔲與王合射，其非微賤之官職可知也。「小子」於西周時為官名，除見於上舉銘文外，矢人盤之「小子」亦為官名。曶鼎記曶

正名官，殷周之際通行之制也"。」(武英殿彝器圖錄上五八)陳夢家以為猶左傳襄公九年廿三年傳中之「校正」、「馬正」之類(斷代二：六九)。案：陳氏此說蓋因𢝊父賞御正衛以馬匹，故謂卸史即周官之校人，校人而主馬政者。西周賞賜銘文，每有賞賜物與受賞人身份相稱之例，如不𡢁毀記不𡢁因戰功而得弓矢之賜；虢季子白盤記子白折首執訊，征戰有功而王賜其乘馬、弓矢、斧戉之類。又靜毀記靜承王命司射於學宮，有功，而王賜之射韝(鞞剢)。凡此皆賞賜物與事及人有相關。卸正之名於銘文不多見，陳夢家謂即校正或馬正，可備一說。

〔附大保及卸正關係表及其銘文〕

大保 ⟶ 卸正

(御正良爵)

祝

鄭毀「毛白內門立中廷，右祝鄭。王曰：鄭，昔先王既命女乍邑，𦀚五邑祝，今余隹𩠞𩪌乃命。」

祝，官名，據𠂤鼎，祝之職為司卜事。𠂤鼎云：「𠂤，令女更乃且考嗣卜事。」是以其官世襲，且若能克盡其職者，並可獲王之厚錫，如禽毀「王伐禁厌，周公某禽祝，禽又敃祝，王易金百寽。」禽為大祝(有大祝禽鼎，三代四：四一)，其職掌當與鄭毀之鄭及𠂤鼎之𠂤相當，同為讀策告神之官也。周禮有大祝之官，曰「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而位處下大夫，屬春官，其地位與西周之大祝若祝或有高低之分，而其職司為事奉鬼神，禳災求祥則一也。

有嗣

與人興訟之事，曰「𠂤吏氒小子𩰫㠯限訟于井弔」，據𠂤壺，𠂤為成周八𠂤之冢嗣土，冢嗣土，陳夢家以為即司土之長(斷代二：七三)。𩰫為𠂤屬下之小子，受𠂤之重托與限訴訟于井弔，此非低微之官職甚明。

「小子」於西周銘文為官名，然于以後銅器與文獻所見者，則有別義。如秦公毀之「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秦公鐘同)，與書君奭之「在予小子旦，非克有正」意義相同，為謙遜之辞。書酒誥之「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小子惟一」，及詩大雅思齊「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之「小子」，則為「青年人」及「童子」之稱也。(見釋義屈氏註八四頁及同書引朱傳二一三頁)。

〔附冢嗣土與小子關係表及銘文〕

冢嗣土 ⟶ 小子

(𠂤壺、𠂤鼎)

卸史

𧤿毀「白犀父蔑卸史𧤿曆，商金。」

卸史即御史，西周銘文中僅此一見，其於當時官司之性質則未可考。御史之官於周禮中地位頗高，春官云：「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銘文中之卸史，未必即周禮之御史。

卸正

卸正衛毀「𢝊父商卸正衛馬匹」

卸正良爵「令大保賞卸正良貝。」

御正，官名。容庚曰：「御，近臣官豎之屬；正，長也。」唐蘭曰：「御正是官名，如樂正、大射正、小射正之類，雲漢所謂『鞫哉庶正』，以

命於王，為王出納命令之王臣也。又大鼎「王乎善夫騳召大㠯氒友入攼」。小克鼎「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是善夫為王近臣，代王宣達政令之官也。善夫屬師管轄，師晨鼎云：「王乎乍冊尹冊令師晨足師俗嗣邑人，隹小臣、善夫……。」是小臣與善夫同為師之下屬。

西周銘文所見之善夫，為王宣達命令之王臣，其職守為司「獻人」(膳夫山鼎)，出納王之政令(大克鼎、大鼎)，而位處師之下(師晨鼎)。此官於西周時與王飲食之事無涉，非「食官之長」甚明。文獻中之「膳夫」而與膳饈有関者，當為後起之官名，又因膳夫之職與膳食之事有関，故「善」字从「肉」，其與銘文作「走馬」而典籍為「趣馬」，文字繁簡之意義又不同也。

詩小雅十月之交，曰「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鄭玄注云：「膳夫，上士也，掌王之飲食膳羞」。案：詩之「膳夫」蓋即銘文之「善夫」，而非鄭氏所謂掌飲食膳羞之人也。蓋宰、內史、趣馬、師氏、師徒等，於西周銘文中皆非賤吏，非後世之上士膳夫可比，故此膳夫與之並列，職位之尊卑自有異常之差別，於情理而言，亦屬隔閡，鄭氏雖有「官有尊卑，權寵相連，朋黨於朝，是以疾焉」之解(一三頁)，然仍嫌牽強。十月之詩，據毛傳為大夫刺周幽王之詩(釋義一五六頁)，於時代言，同屬於西周，故詩之膳夫或本作「善夫」，如銘文者，其从肉作「膳」者，乃後世之累增字，而非本字，鄭氏每以後世制度解經，此其一例也。

〔附師與善夫関係表及其銘文〕

師 ⟶ 善夫

(師晨鼎)

令鼎「王大耤農于諆田餳，王射，有嗣眔師氏小子卿射。」有嗣，經傳作有司，官名。令鼎記其與王及師氏小子合射，當為高職之王臣。據𩛥鼎，有嗣與師氏同為參加征戰者，在「史」管轄之下(令鼎「濂公令𩛥眔史旗曰：㠯師氏眔有嗣後或𢦏伐腺」)。有嗣亦屬於師，上海博物館藏有仲枏父鬲，銘曰「師湯父有嗣中枏父乍寶鬲」，是中枏為有嗣，而隸屬於師湯父。此外有南公鼎，「南公有嗣𣪘乍障鼎」，則此有嗣𣪘為南公之有嗣矣。有嗣除與師氏小子合射及參與征伐外，亦參與有関咨詢之事。召伯虎毀二「余告慶，余㠯邑𡁲有嗣，余典勿敢封。今余既𡁲，有嗣曰：厚令，今余既一名，典獻白氏，白氏𠜱報璧琱生」。後世文獻中亦有「有嗣」(作"有司")之官，於周禮屬夏官。

〔附有嗣関係表及其銘文〕

史 —— { 有嗣 / 師氏 }

師 —— 有嗣

(令鼎、南公鼎)

善夫

善夫山鼎云：「王乎史𦤎冊令山，王乎山，令女官嗣歙獻人于㝨，用乍冑司貯，毋敢不善。」善夫，典籍作膳夫，周禮天官序官膳夫注曰：「膳夫，食官之長也。」又「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其位列為上士，此後世文獻之膳夫也，以其掌飲食，故字从肉作「膳」。西周金文中之善夫，據上引膳夫山鼎，善夫之職為司「獻人」。獻人即大盂鼎之「人鬲自馭至于庶人百又五十又九夫」之「人鬲」，古之奴隸也(本郭氏說)。大克鼎云：「王乎尹氏冊令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令女出內朕令，今余隹𩠞𩪌乃令」，是善夫聽

綜觀上述各官名及其職守，知西周之官制由於時代不同而與殷或後世有異，其名或有相同者，而官之性質則不一。如「史」於卜辭已有見，而西周之史則與之異。西周之時稱史及內史者，其職為代王冊命或紀錄王命，與卜辭所見之史與祭祀有關者不同；後世文獻記載中又有所謂左史、右史，此皆不見於西周銘文。傳統載籍所記之古代官制，每有與彝器實物所見不同者，如文獻中有謂師即大師，於銘文則二者為不同官階之王臣；且後世有以師為樂師者，此亦不見於西周銘文。周禮中之師氏為「告王以善道」者，而銘文之師氏乃一掌管軍旅之官長．周禮之宰官中有冢宰，為百官之長；銘文有宰之名而職司異於周禮。善夫於西周為一位尊勢高之王臣，後世文獻如周禮之膳夫則為掌王膳食之官。他如小臣之官，於卜辭所見之小臣為殷王室王子之後，西周之小臣則為王之臣屬。其後見於文獻之小臣則為掌王之宴及王出入時充前驅者矣，其於韓詩外傳被稱為國之賤臣，其地位更低矣。由此可見同名之官，於時代遞變中有如此重大之差別．

此外於本節所述之官名中，另有二事可提及者。其一為西周之官名，非盡起源於殷，或西周初期已有之，其中有不見於現存西周初期之器銘而出現於西周中晚兩期者。如司馬、乍冊尹、乍冊內史、乍命內史、內史尹、內史尹氏諸官皆是。司馬之名不早於西周中期以前，有「參有嗣」一辭之器如毛公鼎、盠彝，其時代亦不屬於周初。吳其昌、董作賓二氏並列毛公鼎為西周成王時器，然若以西周器物之形制、花紋、銘文等風格而論，毛公鼎不應列屬周初；銘文之紀時文字雖或合於其曆譜，然亦非最有力之證據。毛公鼎有「參有嗣」一辭，據王國維謂即司徒、司馬、司空之總稱，今知司馬之官不早於西周中期，則參有嗣一辭於理亦不早於其時，故毛公鼎之時代不當屬於周初之成王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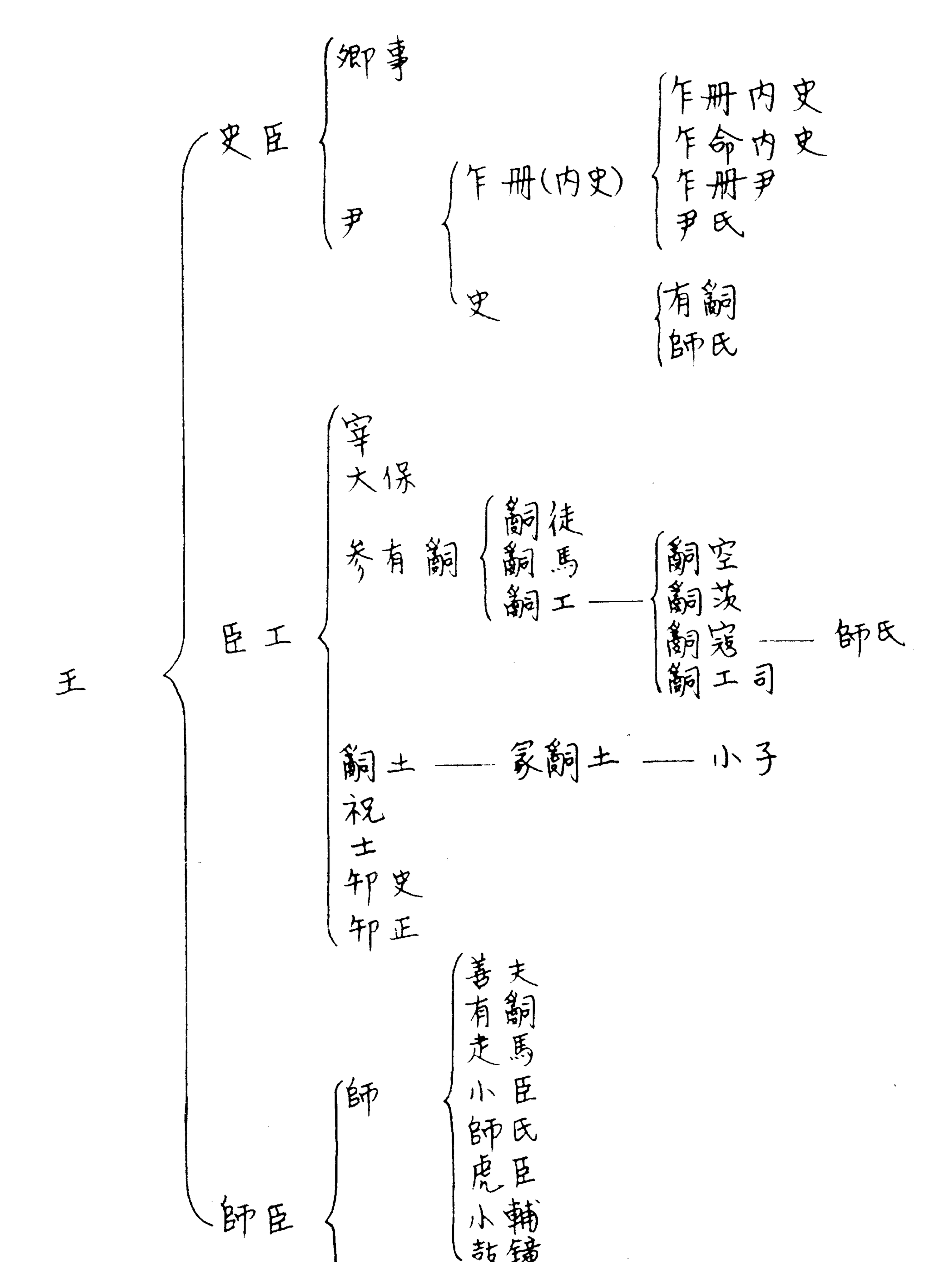
其二為見於銘文之官名，雖有同於經傳注釋者，而字体有繁簡之別。如文獻作「司徒」、「有司」者，銘文作「嗣徒」、「有嗣」，筆劃較繁，文獻作「趣馬」、「膳夫」者，銘文選作「走馬」、「善夫」，筆劃減省。其他古籍中作「御正」、「御史」者，銘文僅作「卸正」、「卸史」而已。中國古文字有自繁而簡，亦有自簡而繁者，殷虛卜辭此例甚多，周之銘文亦不乏其例也．

茲據以上各節所述官名列一總表，以見其彼此間之關係。(圖表二十)。

叁、官階與賞賜之關係

在西周賞賜銘文中，有六、七十篇記有受賜人之官名者(見圖表二十一)。在此數字中，又有半數屬於時王冊命而賞賜者，其餘半數則為一般有官名之賞賜銘文。冊命賞賜之成為制度及儀式，乃在西周初期以後，在此以前，雖於殷代已有賞賜之記載，在西周初又有冊命賜物之事(如班毀記成王令「毛白繼虢𨘢公服，甹王位，作四方亟」，賜以鋚勒)，然尚未成為一種儀式(西周中期以前之賞賜或有某種儀式而不傳；今所指者，乃據銘文所見現象而言)。故今所見之西周冊命賞賜銘文，其中記有一套儀式者，皆屬中晚兩期之物。在此兩期之冊賜銘文中，賞賜物之多寡與官階是否有某種之關係？即官階之高低與王之賞賜是

一五四～一五五



圖表二十．西周賞賜銘文所見官職關係表

否有所分別？此為了解西周政治社會情形之有趣問題，本節試就有限之數十篇銘文做初步之觀察，然所得之現象因資料無多，不能視為定論，只可作為了解西周政治情形之點滴而已．

據銘文所示，西周之冊命賞賜，賞賜物數量之多寡，與官階之高低及官員之職司，並無嚴格之規定，同一官階所得之賞錫，其質與量並不儘相同。如：

(一)元年師兌毀，記王冊令師兌輔𥟦師龢父司左右走馬及五邑走馬，時王賜以「市，五黃，赤舄」。又師旋毀，記王冊命師旋就大左之職，管治豐還左右師氏，王賜以「赤市同黃，麗般」，然師克盨蓋所記，時王冊令師克繼其祖考官司左右虎臣，而王賜以「秬鬯一卣，赤市五黃，赤舄，牙□，馬車，車萃較，朱虢圅𩋃，虎冟熏裏，畫轉，畫輯，金甬，朱旂，馬四匹，攸勒，素戉」。兌、旋、克三人同屬「師」之官階，時代並屬中期末至晚期之器，師克所得之賜甚豐，而師兌、師旋則僅得三器，其間相差甚大。或謂師克之職司為「司左右虎臣」，非師兌輔助師龢父司左右走馬、五邑走馬可比。然無叀鼎之無叀官司「王逌側虎臣」，所司管者亦為左右虎臣，而所賜者亦不過「玄衣黹屯，戈琱戟彤沙，攸勒，䜌旂」而已，而其所得之賞賜又有此明顯之分別。由此可推知，西周時，官階與賞賜物之數量無一嚴格之規定，同一官階所受者，其所得之賞賜不必相同也。

(二)吳方彝記作冊吳於冊命中受王命司管「旃眔叔金」，王賜之以「秬鬯一卣，玄衮衣，赤舄，金車，萃圅，朱虢𩋃，虎冟熏裏，萃較，畫轉，金甬，馬匹，攸勒」，賞賜甚豐．盠彝記王賜盠「赤市，幽黃，攸勒」，曰「用嗣六𠂤，王行參有嗣：嗣土、嗣馬、嗣工」，併「嗣六𠂤眔八𠂤埶」。作冊吳之職司為司管「旃」與「叔金」，旃，孫詒讓謂即大白之旗(拾遺中

一五六～一五七

者所賜數量相同，然所得之器物各異。由此亦可窺當時冊命同一官階任事時，其賞賜無固定之標準也。〔參見圖表廿一(一)〕

以上為王冊命後予有官階之受命者賞賜之現象，其時代只及於中晚兩期。至於一般非冊命之賞賜，王所賜予有官階之受賜者，及其他重臣對有官階者之賞賜，其所賞賜之器物亦無規定，其數量亦不一致，與上述之情形完全相同(見圖表廿一(二))，此類現象遍及西周三期之銘文。如：

令毀記王姜賞乍冊矢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此為成王時乍冊之官所得之賞賜。見於其他賞易乍冊之銘文則僅有貝之賞賜而已。如乍冊友史獲易畵貝(䍙蔑鼎)，乍冊般得王所賜豐地之貝及大子所賜東地之大貝(豐鼎、般鼎，註一)。般與矢令之官同為「乍冊」，而所得之賜不儘相同。又史䛁彝，史䛁得貝十朋之賜；史懋壺之史懋則王賞以路筭(露筮也，亦即露箸。方濬益說，綴遺十三:七)，同為「史」官，而賞賜各異。師艅得金之賜(師艅尊)，而師遽得貝十朋(師遽毀蓋)。小臣靜(小臣靜卣)、小臣謎(小臣謎毀)同得賜貝，而小臣夌則獲鼎與馬之賞(夌鼎)。同為「師」、「小臣」，而賞賜不一。此情形非獨見於王之賞賜，其他高位重臣於其賞賜時之情形亦同。如大保君奭之賞御正良以貝(御正良爵)，而白懋父賞御正衛以馬匹(御正衛毀)。同為「御正」，而有此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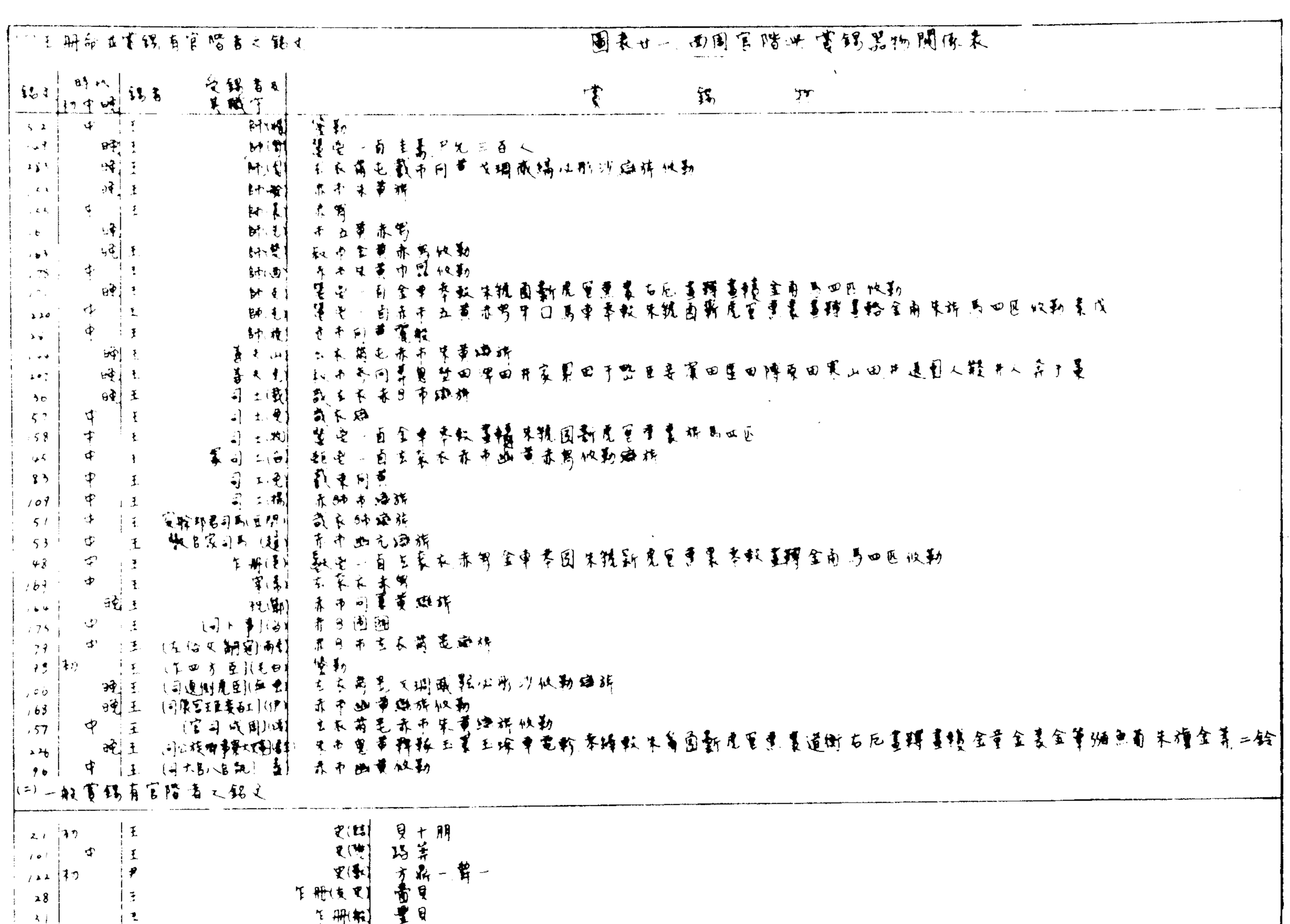
綜觀上述王之冊命賞賜與一般之非冊命賞賜銘文，知西周初期以後之冊賜雖已成為一種形式，且一般賞賜又於周初

註一、豐鼎(癸亥鼎)「王徙于乍冊般新宗，王商乍冊豐貝，大子易東大貝」。案：豐，地名。小臣宅毀云「同公才豐」與此同。「東」亦地方名。「般」為人名，據般甗(王宜人甗)可知。吳闓生謂豐為乍冊名(吉金文選一:十)，不確。

一八頁)「叔金」，郭沫若謂即素錦之段借字(大系七五頁)，陳夢家以為乍冊吳之官司，屬周禮「司常」之職(斷代六:一八六)〔案：司常掌九旗之名物，見周禮春官宗伯下二七:一八〕。盠之官階因器無明文，不可得知，然據盠彝所記之職守而論，盠既司六自王參有嗣及六自八自之埶事(埶事，軍賦之事。說見青銅器圖釋一九頁)，職責甚重，斷非低微之官。乍冊吳司「旃」及「叔金」，而有此厚賜，而盠職管六師、八師之埶事及王之參有嗣，而僅得赤市、幽黃、攸勒之賞而已，二者所得相去頗大，故亦可知西周冊命之賞賜，確無一固定賞賜數量之規定，蓋視王一時之喜好及其所有而定之。

(三)善夫山鼎記周王令善夫山官司歙獻人於𣧷，有「玄衣黹屯，赤市朱黃，䜌旂」之賜。大克鼎記善夫克續受王命，以出納王之政令，得「叔市、參冋莽悤」及埜、渒、毗、寮、匽、陣原、寒山各地之田與臣妾等。山與克之官職同為「善夫」，其受命雖有司管獻人與出納王命之不同，然其賞賜之多寡竟有此懸殊之分別。蔡毀中之蔡，其官階為「宰」，其職守為「嗣王家」，時王又冊命其為「嗣百工，出內姜氏令」之職，其所得之賞賜亦不過「玄衮衣、赤舄」而已。又伊毀記伊受命官司康宮之王臣妾百工，其職司與蔡之司管百工當無大異，然伊有「赤市、幽黃、䜌旂」之賜，此與蔡所得者，於器物之質與量皆有不同。

(四)𢦚毀記周王冊令𢦚任「嗣土」之官，管司耤田，得「戠玄衣、赤市、䜌旂」之賜。免簠所載，為周王命免作「嗣土」，司管奠地之苑林、澤虞及牧，而有「戠衣、䜌」之賜，𢦚之所得多於免。二者同為受命作「嗣土」，而所獲之賞賜不一。又免卣之免受命作「嗣工」，王賜以「𢦚東同黃」。揚毀之揚亦受命為「嗣工」，王賜以「赤𩏶市、䜌旂」，二



圖表廿一 西周官階與賞賜器物關係表

經已有之，但於賞賜時，官階與賞賜物之質量無一固定之標準，其賞賜或多或少，蓋視時王及賞賜者之好惡及其所有而定。

然在以上兩種有官階之賞賜銘文中，王冊命之賞賜器物與一般非冊命之賞賜器物，二者內容亦有不同。據現有之資料歸納，知王冊命有官階者之賞賜，賞賜物中無(一)貝布、(二)虎裘、(三)金、(四)牛、(五)遂毛等物。在一般非冊命之賞賜，受賜者雖有官階，而其所受賜之器物中則無(一)䜌旂、(二)鋚勒、(三)戠玄衣、(四)赤市、(五)金甬、(六)畫轉、(七)畫𨍭、(八)桒較、(九)虎冟、(十)朱虢靳、(十一)桒㘥、(十二)幽黃、(十三)黹屯等種(見圖表廿一「賞賜器物」項)。此兩種分別，顯示王冊命時所賜之器物，為代表官方之信物，如鑾旗即為其一，至於衣服及車馬或車馬飾，則表示受賜者為王之行政官長，故有其官服及儀仗。至於非冊命之一般賞賜，因與國家行政無關，其賞賜乃屬於私人喜好之行為，故其賞賜之物，不包括旗幟、官服及車馬等。

第六章
賞賜器物之內容

壹、殷周賞賜器物之分類及其異同

見於殷西周與東周賞賜銘文之器物,各有其特色。概略言之,殷代賞賜以貝為多,其次有玉,再次為鬯及動物等(見圖表廿二)。殷之賞賜多以貝,非僅見於銅器銘文,卜辭中亦有紀錄(如後下8.5;南方3081)。此時之賞賜銘文無賞賜儀式之記述,銘辞亦多簡略,無長篇鉅幅如西周者,且此類之彝器為數亦不甚多。殷之賞易雖無儀式之記載(或有而不見於卜辞及器銘),然有一事可以了解者,即殷王賞賜之先,於龜甲中求其凶吉,卜問於神靈而後行事(如後下8.5「庚戌囗貞:易多女㞢貝朋?」;註一)。殷人尚鬼,凡事皆卜,而賞賜為一種罷勉褒獎之事,異於尋常之給予,故見於卜辞之中。

西周時除一般之賞賜外,在中期又有一種固定之冊賜儀式,此種儀式為王訓令其臣屬出任官職而擧行。儀式中除冊令臣屬之職司外,更賜以車馬䜌旗服飾,以為代王施行政令,執行職權之威信。因此西周時之賞賜器物,其種類之繁,數量之多,遠在殷之上。在二百餘篇賞賜銘文中,可歸納西周之賞賜器物為十三類:(一)祭酒(二)服飾(三)車馬(四)車馬飾(五)貝(六)䜌旂(七)金玉(八)土地(九)臣僕(十)彝器(十一)兵器(十二)動物(十三)其他(見附表Ⅱ)。

註一 卜辞「易」字作𠃓、𢒈等形,假借為賜,與西周銘文同。卜辞之「易」多用作「易日」,易有更易之義。「易日」,孫詒讓以為即更日(契文擧例上四),嚴一萍氏以為當讀「暘」,與「易」為一字,而「易」為「暘」之初文。(中國文字四十,說𠃓)。

銘文	祭物	貝	玉	其他
11	鬯廿卣	賫貝		
8			玉十丰章	
1		貝		
2		貝		
3		貝五朋		
4		貝二百		
5		貝二朋		
6		貝		
7		貝		
9		貝朋		
10		貝		
12		貝		
13		貝		
15		貝二朋		
16		貝		
17		貝		
18		八貝一具		
19		貝二朋		
20		貝朋		
22		貝		
25		貝二朋		
28		賫貝		
102		貝廿朋		
114		貝十朋		
116		貝二朋		
181		貝十朋		
182		貝		
184			玗一珏	
185		貝		
186		貝五朋		
187		貝五朋		
188		貝		
189		貝		
190		貝十朋		万豕
255		貝五朋		
261		貝		
265			玉	
267		貝		
268		貝		
271		貝		
272				湡賫

圖表廿二 殷代賞賜器物表

除鬯、貝、玉、動物等名稱見於殷器外,其他各項皆不見於殷代賞賜銘文。鬯雖見於殷器肆彝,但僅此一例;此為帝辛廿年器(本郭沫若、高去尋說;註二),知殷末時已以祭神之鬯為賞賜物。此後至西周時用之較多,惟亦只以一卣為限。此期貝仍為常見之賞賜物,其一次所賜之數有達五十朋至百朋者(效卣、敔毁二、小臣靜卣、盂鼎),較之殷代賞賜最多廿朋或貝二百,數量大有分別。西周之賞賜物最特出者為赤市幽黃、車馬䜌旂之屬,此等器物非但未見於殷代器銘,東周賞賜銘文亦未之有。至於西周冊命時賞賜之車馬飾,名目繁多,不下十餘種,此亦為殷與東周賞賜銘文所無者。

東周銘文非但無賞賜儀式之紀載,且一般賞賜器物亦遠不及西周之衆多。紀錄東周賞賜之銘文不多見,此當為制度因時而變所至。此期銘文無王冊命之辞,故見於西周銘文之器物如赤市䜌旂、䰞鬯、幽黃之類,在東周器中已成絕迹。此期之賞賜器物可歸納為:(一)彝器(二)服飾(三)車馬(四)土地(五)臣僕(六)金玉(七)其他(見圖表廿三)。東周器之無冊命儀式,正足反映其時王室衰微,諸侯力政,冊令之事在當時已非推行王政之主要制度。冊賜之事雖或於文獻見之(如詩大雅蕩韓奕、左僖廿八年傳等),然已不如西周之盛矣。

綜覽現存卜辞及銅器銘文,知賞賜之事於殷時經已存在。西周時賞賜之事更多,所賜之器物更繁,且於中晚期有冊賜儀式,儼然已成為推行政令之一種方式。東遷以後,諸侯稱霸,王令往往不及於諸侯,政令變遷,典章隨之亦異,昔日帝王冊賜之

註二 郭說見甲骨文字研究釋繇;高氏說見殷商銅器之探討,史學論叢第一冊。

銘文	彝器	兵器	服飾	車馬	土地	臣僕	金玉	其他
263	寶鐘	大弓彤矢	充冕					
202	寶彝							
195			衣裘	車馬				
76					邑二百又九十九邑	𨙶之人民都鄙		
74				馬車	縣三百	戎兵、僕三百又十家	吉金、玄鏐鑪鋁	
276							金	
111								卣賫千兩

圖表廿三 東周賞賜器物表

事，在祀與戎」。祭祀於古代為大典，故用以降神之秬鬯，於銘文中列於首項，蓋有珍惜鄭重之意。秬鬯之用為祭祀，詩、書皆有記述。詩大雅江漢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又尚書周書洛誥「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卜辭中記有以鬯為祭物之辭，可知殷時已用之祭祀先祖，與牛羊等犧牲同為祭品。如：

甲2407：「癸亥卜，何貞：其登鬯于且乙叀翌乙丑？」
遺350：「貞：㞢且乙㞢鬯？」
前4.54.4：「貞：尞十豺牛㞢五鬯？」
前1.18.4：「丁丑卜貞：王賓武丁，伐十人，卯三宰，鬯□七□？」
明757「且辛歲一鬯？」
金731「□匕鬯十貞，卯牛□牛，九月。」
拾零70：「乙卯□翌辛□酒㞢卯于帚，宰三，羌三，鬯五□？」

禮記郊特牲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此言周人尚臭，故以鬯酒獻神，今覘諸卜辭，知郊特牲此言為后人之說，若謂以鬯降神為「尚臭」，則殷時已有之矣，非獨周人也。

以鬯為賞錫之物者，最早見於殷肄彝。此器郭沫若、高去尋二氏皆定為殷末帝辛廿年之物（說見上節），此銘記弜師賞肄「鬯廿卣，賣貝」。西周時賞賜鬯以一卣為最多見，至多者為呂齍一器所記之三卣，然亦未有如肄彝所賞之多者。殷人賞鬯可多至廿卣，其於卜辭中則又有卜問以「百鬯」（佚543；後上28.3；前5.8.4）祭祀之記錄。此「百鬯」之卜辭皆缺「卣」為單位，其他卜辭中以「卣」為單位者，其數量為「十卣」（甲3400；金731）、「六卣」（前1.18.4）、「五卣」（戩

事，於東周器中未嘗有見，由此可見其時賞易之風氣及其意義已有衍變。賞賜物中雖有車馬、土地、臣僕、金玉之賜，而殷與西周時普遍用為賞賜之貝，則不再存在於記錄東周賞賜之彝器中矣。

貳 殷周賞賜物之內容及其用途

二百餘篇之殷周賞賜銘文，其中記錄之賞賜物，名稱不一，種類繁多；尤其西周，賞賜物之富，器物之異，非殷與東周可比。自殷至東周，賞賜器物可納歸為下列各項：(一)祭酒(二)服飾(三)旂幟(四)車馬(五)車馬飾(六)貝(七)金玉(八)土地(九)臣僕(十)彝器(十一)兵器(十二)動物(十三)其他。茲依次敘述其內容及其用途如后：

(一)祭酒

殷周賞賜物中，有「𩰫鬯」之賜。𩰫鬯，經傳作「秬鬯」，為一種用以祭神之香酒。左僖二十八年傳曰「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注云：「秬，黑黍；鬯，香酒也，所以降神」，是秬鬯為一種以黑黍釀製之酒。秬鬯，金文或作「鬱鬯」（叔卣、小子生尊）。說文鬯云：「以秬釀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是鬱鬯乃以黑黍為酒，再煮以鬱金之草使其芬香之酒。秬鬯為祭祀所用之酒，西周銘文凡有秬鬯之賜者，此物之名絕大多數必列於賞賜諸物之首（註一）。古者謂「國之大

註一：小子生尊記王賜小子生以「金[illegible]」，後二字于省吾吉金文選（下二四）、吳闓生吉金文錄（四八）皆釋作「𣏟（?）卣」，陳夢家謂二字誤摹，當釋「鬱鬯」（斷代三：一五九）。茲以該銘此二字與叔卣（或稱史叔彝）之「鬱鬯」字形相近，且見於西清（八：四三）之小子生尊銘可能有誤摹，姑以陳氏所定。若陳說不易，則此器為「鬱鬯」置於諸賞錫物後之唯一特例耳。

25.9；京4237）、「三卣」（甲1139；存1.197；拾零70；摭續60：338）、「一卣」（寧3.233；戩25.10；明757；後下7.5）。殷卜辭稱此祭祀之酒曰「鬯」，西周初期亦多單稱「鬯」，惟叔卣與小子生尊稱「鬱鬯」。西周中、晚期銘文則多稱「𩰫鬯」、「𩰫鬯」、「𩰫鬯」等。殷及西周初期之鬯，與西周初之「鬱鬯」，及中晚期之「𩰫鬯」，其中或有分別，其所不同或因釀製原料而異。𩰫（秬）為黑黍，鬱為鬱金香草，故「𩰫鬯」及「鬱鬯」，與殷及周初之稱「鬯」者，當有程度上之差別；要之，皆為降神之祭酒也。

(二)服飾

西周冊命賞錫多有官服衣飾之賜，此類之賞賜物，經傳謂之「命服」，朱熹詩集傳謂「天子所命之服」是也——西周銘文所載之命服，多見於中、晚兩期之冊命銘文。命服之內容可依其性質而分為以下數種：(甲)衣(乙)市(丙)衡(丁)舄等。此等命服不見於殷代銘文，東周除庚壺及公伐郑鐘有衮冕衣裘之錫外，餘皆未見，此現象或當與其時行政制度有關。

(甲)衣：見於銘文者有四種不同之稱謂 1.玄衮衣（或稱玄衣），2.戠衣（或稱戠玄衣）3.玄衣黹屯 4.冂衣（見圖表廿四），茲分別略述之：

1.玄衮衣：詩小雅采菽云「又何予之，玄衮及黼」，鄭玄注曰：「玄衮，卷龍也」，孔穎達疏曰：「玄衣而畫以衮龍。」——是玄衮衣即繪有捲龍圖物之命服。據銘文之記錄，官職為冢司土、乍冊、宰、医者，皆曾獲此玄衮衣為命服〔見圖表(一)〕。

2.戠衣：戠即織之本字。戠衣為以綵絲織成之命服（說見

(一)

時代	銘文	內容	官階
中	45	玄衮衣	冢司土
中	48	玄衮衣	乍冊
晚	99	玄衮衣	侯
中	169	玄衮衣	宰
晚	61	玄衣	侯
中	51	戠衣	邦君司馬
中	57	戠衣	司土
中	196	戠衣	
晚	36	戠玄衣	司土
中	64	玄衣黹屯	
中	79	玄衣黹屯	左右俗父「司寇」
中	81	玄衣黹屯	師
晚	100	玄衣黹屯	師
晚	[illegible]06	玄衣黹屯	
晚	144	玄衣黹屯	善夫
晚	146	玄衣黹屯	
晚	157	玄衣黹屯	史
晚	283	玄衣黹屯	師
初	193	冂衣	
初	254	冂衣	侯

(二)

時代	銘文	內容	官階
中	45	赤市	冢司土
晚	220	赤市	師
中	53	赤市	冢司馬
晚	58	赤市	
晚	78	赤市	
中	85	赤市	
中	96	赤市	
晚	144	赤市	善夫
晚	146	赤市	
晚	153	赤市	師
中	155	赤市	師
中	156	赤市	師
中	157	赤市	史
晚	164	赤市	
晚	168	赤市	
中	178	赤市	師
晚	230	赤市	
中	281	赤市	師
晚	219	市	
晚	161	市	師
初	193	市	
初	254	市	
晚	206	朱市	
晚	226	朱市	
中	81	戠市	師
中	179	戠市	
晚	283	戠市	師
晚	163	叔市	師
晚	207	叔市	善夫
晚	100	鉥市	師
中	94	卄市	
中	51	θ市	邦君司馬
晚	36	赤θ市	司土
中	79	赤θ市	左右俗父「司寇」
中	108	赤θ市	
中	133	赤θ市	
中	150	赤θ市	
中	173	赤θ市	
中	175	赤θ市	
中	109	赤師市	

(三)

時代	銘文	內容	官階
中	45	幽黃	冢司土
中	53	幽亢	冢司馬
中	54	幽黃	
晚	78	幽黃	
中	96	幽黃	
晚	168	幽黃	
中	81	同黃	師
中	83	同黃	司土
晚	164	同黃	祝
中	179	同黃	
中	194	同黃	
中	281	同黃	師
中	283	同黃	師
晚	144	朱黃	善夫
晚	146	朱黃	
晚	152	朱黃	
晚	153	朱黃	師
晚	154	朱黃	
中	157	朱黃	史
晚	159	朱黃	
中	178	朱黃	師
晚	206	悤黃	
晚	226	悤黃	
晚	220	五黃	師
晚	161	五黃	師
晚	163	金黃	師

(四)

時代	銘文	內容	官階
中	45	赤舄	冢司土
中	48	赤舄	乍冊
晚	99	赤舄	侯
晚	219	赤舄	
晚	220	赤舄	師
晚	161	赤舄	師
晚	163	赤舄	師
中	169	赤舄	宰
初	193	舄	
初	254	舄	侯

圖表廿四 西周命服分類表

膝,古人所用之禮服。」(註三)西周所賜之市有多種顏色,計有赤市、朱市、θ市、戠市、叔(鉥)市等〔見附表(二)〕,其中以赤市較習見。銘文中「市」前之θ、戠、叔(鉥)等字皆為表顏色之字。θ字,薛尚功釋環(款識一四:一二九);郭沫若謂此乃蛤之初文,段為帢字(大系七七頁;又見餘釋之餘二頃)。李旦丘釋作紨(金文研究二五頁);于省吾釋為雍,謂「赤雍市即赤縕市,雍市即縕市;赤猶朱也,雍謂黃也。」(殷契駢枝三編後)周法高氏以為此字在金文中當假為「縓」或「縕」(金文零釋一一九頁);縓,說文謂「帛赤黃色也,一染謂之縓。」縕,禮記玉藻注云:「赤黃之間。」段玉裁說文注謂縕為縓之假借字(縓字注,見說文糸部)。陳小松釋為呂,謂呂與甫同,甫可讀為黼,故呂市即黼市(考古學報一九五七・三),白川靜氏見解與陳說同(白鶴館二〇:四〇五)。諸家中周氏以字之形音義為說,尤詳於音訓,其說可取。

銘文中記有所「戠市」者,戠,陳夢家謂此字从韋戈聲,戈从才聲,「故其字是紂或緇字。說文:緇,帛黑色也。玉篇:紂同緇。檀弓釋文:"紂本作緇"。」(斷代六:九〇)是以戠市乃染有黑色之命服。又𤔲毀中有稱「卄市」者,字亦當从才(十)声,或即紂之本字。

大克鼎與師嫠毀中有「叔市」,郭沫若謂「叔」為「素」之段借字,(大系一二頁)是叔市即素市。又一九六三年於陝西藍田出土之弭伯毀有「鉥市」,字从金从朮(朮當為聲符),蓋即叔字之異体。

註三:輔師毀考釋;考古學報一九五八:二;又見文史論集。

白川靜氏白鶴館二十:四一五)。受此戠衣之錫者,有司土及司邦君司馬者之官〔圖表廿四,西周命服分類表(一)〕。

3. 玄衣黹屯:玄,說文謂「黑而有赤色者為玄」,是玄衣為赤黑色之命服。黹,象形字,屈萬里氏謂象兩「己」相背,或「己」形相互鉤連之形,銅器花紋中之雲紋雷紋即此象形。為半青半黑色,或半黑半白色之紋飾。屯即純字。廣雅釋詁二云:「純,緣也。」儀禮士冠禮云:「青絇繶純」,又周禮春官司几筵「設莞筵紛純」注皆曰:「純,緣也。」故純即邊緣,玄衣黹純即玄色衣服而用黹形花紋飾其邊緣(本屈氏說,詳釋黹屯;中研院集刊三七;又書傭論學集三二三頁)。西周中、晚期之師、史、善夫及左右俗父司寇之南季皆以此為命服。

4. 冂衣:說文冂之古文作冋,銘文之冂蓋即「同黃」同字之異体,或聲類相似之字。吳式芬以為冋乃絅之省(捃古三一:六三);唐蘭以為即「苘麻」之苘,謂金文中之「同黃」是用苘麻織成之「衡」(繫佩玉之帶,說詳后)(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环玉瑹新解,註二)。據此,冂衣乃為苘麻織成之命服,或命服作麻色者。「冂衣」之辞二見(大盂鼎、麥尊),皆西周初器,受賜冂衣者,其官階為侯(麥尊)〔見圖表廿四(一)〕。

乙、市:詩小雅采芑:「服其命服,朱芾斯皇。」說文:「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故郭沫若云:「市頗如今之圍腰,用以蔽

註二:光明日報一九六一・五・九

——又大雅韓奕「王賜韓侯,……玄袞赤舄。」詩之赤舄即銘文之赤舄或舄。周禮天官冢宰云「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為赤舄黑舄……。」鄭注曰「舄有三等,赤舄為上,……下有白舄黑舄。」——案西周之舄僅見「赤舄」或「舄」,而無白舄黑舄之名。受此錫者,有冢司土、乍册、医師及宰(見圖表廿四(四))。詩大雅韓奕記韓医受赤舄之賜,與伯晨鼎之軧医伯晨受周王所賜者同。

(三)旂𣃘

西周之册命賞賜中多有鑾旂之賜。銘文多「䜌旂」並稱,或有單稱「旂」或「䜌」者。䜌,經傳从金作鑾;鑾即鈴。古之旂有鈴,故爾雅釋天曰「有鈴曰旂。」旂之繫鈴,其作用見於說文「旗有衆鈴,以令衆也。」毛公鼎有「朱旂二鈴」之辭,二鈴即二柄,以鈴為單位,足見旂與鈴之關係。金文之單稱「䜌」者,猶獨舉「旂」為「䜌旂」之省也。除大盂鼎一器外,賜旂者皆為西周中、晚兩期之册賜銘文。有䜌旂等物之賜者,䜌旂之名多列於諸器物之后。至於䜌旂之用,則可於部份銘文之記述中見之。如善鼎記王賜善曰「易乃且旂,用事。」又大盂鼎記王賜盂曰「易乃且南公旂,用遷(狩)。」故旂以用事,以狩。周王册命其臣屬多賜以旂,以為行事施政之標誌,故曰「用事」。王所賜之旂,其中有受册命者之祖旂,如大盂鼎、善鼎等是。

(四)車馬

以上銘文之赤巿、朱巿、𢦏巿、叔巿、𦬇巿等,其分別在於顏色之不同。此各種不同顏色之巿,或即表示不同官階諸標誌之一,然根據有限之銘文觀之,命服中之巿,雖有各種顏色,師之巿與善夫之巿似無顯著不同;師之巿有赤巿、𢦏巿、叔巿,善夫之巿亦有叔巿、赤巿。𤔲土之巿為赤𠃊巿,𤔲工之巿為赤𤯍巿;赤𤯍即赤𠃊巿,二者相同(本周法高氏說,見釋𠃊、零釋一二二頁),故𤔲土𤔲工之巿無別。西周時各官階之命服,當因其職守之異,位之高低而有不同,今所見有限之銘文,尚難判其差別。

丙.黃:命服中有幽黃、悤黃、同黃、朱黃等之賜。郭沫若謂銘文之黃與經傳上之珩、衡為一物;黃為佩玉,而黃之本字為古佩玉之象形(叢考釋黃一八〇頁)。唐蘭於其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环玉瑹新解一文中證器銘上之黃為衡,而衡乃衣帶,謂「銘文之蔥衡本身不是佩玉而是系佩玉的帶」。唐氏謂金文中之蔥黃、幽黃、朱黃、金黃,其蔥、幽、朱、金是顏色,但决非玉色,而此數種顏色為可染者。金文之「同黃」乃為苘麻織成之「衡」——繫巿之帶(見註二)。據銘文,西周「師」之官,其巿不一,有同黃、朱黃、金黃及五黃等。同、朱、黃皆巿帶之色。五黃之「五」,郭氏以為色之一種(大系一五四頁),唐氏則謂五道黃(即五個黃),以五為數字(同註二);是師之巿有多至五道者。

丁.舄:集韻「舄,履也。」今謂之靴;舄亦為命服之一,其色赤。西周初或省稱舄。詩國風豳狼跋「公孫碩膚,赤舄几几」,

(詳上村嶺虢國墓地四二頁)其結構之精細可見。

西周時代賞賜之車是否即如上述出土者?由於車馬為實用之物,料其主要之結構當大致相同,故西周賞賜之車,其形制當與出土所見者相類;其或不同者,或為車上之飾物,可能因地位之高低而有多少之差別。

西周時賞賜車馬,或車與馬同賜,或分別賞賜。其賜馬,銘文通稱賜馬若干匹,亦有賜「白馬」(召尊、乍册大齋)、「駼駧」(大鼎)、「駒」(盠駒尊)及「樸」(駒尊)者。「白馬」為馬之白色者;「駼駧」乃馬名,為馬類中之一種;「駒」,說文「馬二歲曰駒(駒)。」樸,唐蘭謂即樸馬,荀子臣道篇「若馭樸馬」注「樸馬,未調習之馬。」(青銅器圖釋十九頁)(註四)。是西周時賜馬,其種類與顏色不一。賜馬之數,其有數字記載者,必為雙數,如「馬兩」(小臣宅毁、季娟、守毁、𤸫鼎)、「馬十」(卯毁)、「馬卅二匹」(大鼎),而以錫「四匹」者為多見(見附圖表)。銘文言錫「馬四匹」者,「四匹」二字合文作𠥩。陳夢家曰「馬兩,是馬一對;西周金文凡賞馬常是三匹,因一車三馬;而小臣宅毁與小臣麦鼎錫以兩匹。」(斷代二:六八),又容庚金文編匹字下錄𠥩之字,註曰「三匹合文」(六五九頁)。案此合文字當釋「四匹」。郭沫若云「古人以數與名物相連,每以名物之上筆與數字共通,如紀朋數者,圓子鼎之二朋作𠃠,女𡡗毁作𠃢。三朋則陽亥毁𠃡,四朋如遽伯還自之𠃡又𠃡,五朋則宰椃角、宰甾毁、遣自、遣尊均作𠃡,弡毁作𠃡。均數字之下筆與朋字之上筆共通。」(甲骨文字研究上釋五十:八)郭說是也;考近世出土殷

註四 駒尊「王親旨盠駒,易兩樸,韻首。」史樹青釋「易兩𤘽」(文物一九五七·六),唐蘭釋「易兩樸」(青銅器圖釋十九頁),白川靜釋「易兩,拜稽首」(白鶴館十九:三二九)。細審字形,當以釋樸為善,拜字之形雖與此相近,而所从有異。

據甲骨卜辭及考古實物,知殷之時已有車馬之用;然以之作賞賜物品,則始於西周。西周銘文記賞賜之車,稱曰金車、馬車、車馬、易金車,其中以稱「金車」者為普遍。金車即以銅為飾之馬車;古之稱金,猶今之銅,書禹貢「厥貢惟金三品」,注云「鄭康成曰,金三品,銅三色也。」是古稱金,猶后世之銅也。周初或稱「易金車」(小臣宅毁),易,即錫之省,廣雅釋詁云「赤銅謂之錫。」于省吾曰「以美銅為車飾,故稱之為賜金車。」(讀金文札記五則;考古一九六六·二:一〇三)銘文之稱「馬車」或「車馬」者,二者無別,皆為名詞,即指以馬為動力之車也。(銘文稱賜「馬車」「車馬」之后,另有馬匹之易,知此「馬車」或「車馬」其中不包括馬在內,而為一單獨之名稱。)

西周之車制,據近數十年來地下出土實物所得,知其時車輛之結構技術已甚可觀。一九三二至三三年間,河南濬縣辛村發掘十四座車馬坑,其時代屬西周初期,出土之器物,雖非完整,然已可知西周車之一般輪廓(詳郭寶鈞濬縣辛村一九六四,頁二八)。一九五五至五七年,陝西張家坡發掘四座西周車馬坑,其中部份車輛保持相當完整,西周車制藉此得以明瞭。此期之車輛結構大略為:兩輪,輪皆有輻;輪輻之數通常為廿六輻。有轂(軸木)橫貫兩輪;轂上為輿(車廂),為人乘坐駕御之處。有輈與輿衡相連;衡之左右有軛以御馬,軛與衡皆有飾物(詳灃西發掘報告一四四頁)。至於西周晚期至東周初之車制,則又見於一九五六至五七年間於河南三門峽上村嶺之發掘,該地區曾出土三座車馬坑及一座馬坑。此期車之結構與張家坡出土者大同小異,惟此次出土者更見精細,如車箱(輿)四面皆有欄干,中央有缺口,以為乘者升降之用。其他如輈之形狀,其上端向上蹺,其彎曲程度使輈離地之高度適合於駕御馬匹

周車馬，其於實物或遺跡中皆見一車兩馬，或一車四馬（如張家坡第二、四號車馬坑為一車四馬者），而無一車三馬之現象出現（註五）。故銘文之𠃢當釋為「四匹」也。

古有「九賜」之禮，九賜者，為王賞其諸侯之九種賜物，而車馬屬其一。車馬為交通工具，用以代步者，銘文中雖未明言其用途，然可於其受賜之原因中了解一二。如賓鼎「叔氏使賓安㠱伯，賓（賜）賓馬轡乘。」又克鐘云「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于京𠂤，易克甸車馬乘。」叔氏使賓安㠱伯而賜以馬轡，王令克至京𠂤而賞以車馬，此賞賜與實際用途相配合。桓範世要論曰「夫賞賜，以悅下使眾。」（註六）叔氏與周王之賞賜，正可以悅下又能使人也。

（五）車馬飾

西周賞賜銘文詳錄車馬飾者有九器（見圖表廿五），此類飾物之名稱雖不能盡識，然其中頗能於近代考古所得之器物內獲知其形制。毛公鼎所載之車馬飾最多，次為番生簋，其他各器之車馬飾名稱亦多與此二器相同。茲擇其較著者敘述之，以見其形制之大較。

𠦪縪較

𠦪，阮元謂與賁字同（積古5.35吳尊）；吳闓生謂賁即斑字，紋飾也（文錄一.四）。縪（縪），王國維曰「縪，詩大雅作幭，……毛傳『幭覆軾也。』……縪為覆軾，此較（較）亦當為覆軾之物。」（毛釋頁十四）是賁縪較乃車較（見圖表廿六車各部份結構圖A17）而有紋飾者。案古之車各部多有飾物，據近世出土車器，車之輿、衡、轂皆有飾。較飾之見

註五 見濬縣辛村二八頁；灃西發掘報告一四一至一四三頁；上村嶺虢國墓地四二頁。

註六 玉函山房輯佚書卷七二。

206（毛公鼎）	𠦪縪較	朱䖒𩏂靳	虎冟熏裏	右厄	畫轉	畫𩌏	金甬	遣衡	金踵	金豙	新𩌂	金簟弼	魚葡	金噣	金雁	攸勒	（其他）
40	𠦪[illegible]較	朱䖒新	虎冟宷裏	金厄	畫轉	畫𩌏	金甬									攸勒	朱[illegible]
48	𠦪較	朱䖒新	虎冟熏裏		畫轉		金甬									攸勒	𠦪[illegible]
99	龍文		虎韔冟宷			畫𩌏										攸勒	
158	𠦪較	朱䖒𩏂靳	虎冟熏裏			畫𩌏											
170	𠦪較	朱䖒𩏂靳	虎冟熏裏	右厄	畫轉	畫𩌏	金甬										
219	𠦪較	朱䖒𩏂靳	虎冟熏裏		畫轉		金甬									攸勒	
220	𠦪較	朱䖒𩏂靳	虎冟熏裏		畫轉	畫𩌏	金甬									攸勒	
226	𠦪縪較	朱䖒𩏂靳	虎冟熏裏	右厄	畫轉	畫𩌏		遣衡	金童			金簟弼	魚葡				車電軫
52																	
98																攸勒	
148																攸勒	
54																攸勒	
64																攸勒	
75																攸勒	
96																攸勒	
100																攸勒	
106																攸勒	
146																攸勒	
153																攸勒	
165																攸勒	
178																攸勒	
130																	馬[illegible]乘

圖表廿五 西周車馬飾分類表

以虎紋，而其裏則黑色者。（叢攷餘論一四一頁）案郭氏所指者即車蓬。殷周車之覆蓋形制未詳，然河南輝縣發掘之車馬坑中，有戰國車蓋之痕跡。夏鼐云：此車蓬之形制較車箱底部稍大，其形似建築物上四阿式之屋頂，類似今之帳蓬。（輝縣發掘報告五一頁，又圖版叁壹3、4）銘文中虎冟熏裏之形制，或即與此相仿。

右厄

厄，今作軛或軶，衡前用以叉馬頸之物也（附圖D23）。右厄，彔白𢦏𣪘作「金厄」，金厄即以銅所製作或以銅為飾之馬車軛。近世出土車馬器中有車軛（灃西一五〇頁；上村嶺四九頁），或為銅鑄（濬縣辛村圖版叁柒），或為木製而加銅飾（上村嶺四六頁）。右厄之「右」，廣雅釋詁云「比也。」比，並也；書牧誓曰「比爾干」，傳「比，並也。」是「右厄」即衡上左右相比並之軛也（附圖D）。

畫轉畫轄

王國維曰「轉（𨍭），厄裹也。轄，車伏兔下革也。」（毛釋頁一五）畫者，繪以彩圖也。是以畫轉者，以繪彩之革裹車軛。畫轄，伏兔（圖表廿六B28）下之畫革也。

金甬

徐同柏讀甬為釭，曰「說文：釭，車轂口鐵也。釋名：釭，空也，其中空也。甬迺鐘柄，釭形似之，故假甬為釭。」（從古一六：二九）吳大澂曰「鐘柄謂之甬，此甬當在轂之兩端，形似鐘柄，故名甬。」（釋文賸稿上：二三）案徐、吳所指者即車軎，為貫穿車軸兩端之圓形器，用以固定兩端之輪者。此器分兩部，其頸長而細之部份稱為「軹」（濬縣圖版貳陸），在輪之外端；其粗大部份稱曰「賢」（同上圖版貳柒），在輪之內端；車軎多有精美之雕式，銘文之金甬即此也。

於實物者，有濬縣辛村出土之銅較飾（見濬縣辛村圖版叁玖1），輢有輢飾（同書圖版之）。孫詒讓周禮正義曰「大夫以上之車，較上更以銅為飾，謂之曲銅鉤。」濬縣辛村出土之較飾，作曲鉤形，此當為隨較之形而成者，與孫說甚相類，銘文中之賁縟較，蓋亦相當。

朱𩍐㘝靳

𩍐或作鞹（見附表）。郭沫若云「鞹與鞹通，朱鞹㘝即詩之鞹鞃。鞹，皮也，鞃（𩍐）柔皮也。㘝即是鞃，鞃者軾中也。朱鞹㘝或朱鞃（𩍐）㘝者，蓋言軾中以皮鞔之而塗之以朱。」（叢攷四：一三九）是「朱𩍐（鞹）㘝」乃指以朱色皮革裝飾之車軾也。

䩞，郭沫若謂乃靳之古字，說文「靳，當膺也，从革从斤聲。」左定公九年傳「吾從子如驂之有靳。」正義云「驂馬之首當服馬之胸，胸上有靳。」是靳為馬之胸衣（同上一四〇頁）。銘文中有獨舉「朱鞹䩞」者（彔伯𢦏𣪘、吳方彝），依郭說則此為朱色皮革之馬胸衣也。案：郭說可商榷；據銘文通例，凡銘文叙列之器物，車、馬之飾各有劃分，多先叙車飾，次及馬飾，未有於車飾之名稱內夾有馬飾者。郭訓䩞為靳以為馬胸衣，不合金文慣例。孫詒讓以為䩞為鞎之異文，曰「說文土部垠，地垠咢也；重文圻。垠从斤，此𣂔字亦从斤，从木（或从朿），从㘝，即斤聲艮聲相通之證。毛詩大雅韓奕傳云：鞃，式中也。爾雅釋器云：輿革前謂之鞎。郭璞注云：鞎以韋靶車軾。是鞎與鞃同著車式，故二物同舉。」（古籀餘論二：二：二四格仲尊）案當以孫說為長也。

虎冟熏裏

虎冟，郭沫若謂即車之覆蓋。虎冟熏裏，即覆輿之車罩畫

金簟弼

吳大澂曰「詩梁山：簟茀錯衡，箋云：簟茀，漆簟以為車蔽，今之藩也。載馳：簟茀朱鞹，傳云：車之蔽曰茀。……金簟弼，錯金于簟弼以為飾也。」（釋文賸稿上：二三）案所謂車蔽，即車旁禦風塵之物，銘文之金簟弼，即以銅為飾之禦風塵屏擋也。

魚葡

孫詒讓讀葡為犕，曰「說文牛部，易曰：犕牛乘馬，从牛葡聲，今易繫辭作服牛。又史記鄭世家：周襄王使伯犕請滑，左氏作伯服。古服、犕通用。此魚葡即詩之魚服。」（古籀拾遺上：二九）案孫氏讀葡為犕，謂即服字，說不可易；然謂銘文之「魚犕」即詩小雅采薇：象弭魚服之「魚服」，似可商榷。魚服，以魚獸皮製成之矢箙（矢囊）也。矢箙與車馬飾之錫不相類，不應並列，王國維謂古者矢箙亦在車上（毛釋十七頁），然非古制。西周有弓矢之賜，而不與車馬飾相混（見圖表II兵器類），故魚葡蓋非詩「象弭魚服」之魚服。說文犕字段玉裁注云「此字蓋與革部之鞁同義。鞁，車駕具也，故玉篇云：犕，服也，以鞍裝馬也。」（說文段注）——案陝西灃西出土之車馬坑中有鞁具遺跡，鞁具之革帶繫於軛，再沿馬頸至馬背分成兩股，分別披於馬腹兩側。構成此鞁具之飾物頗為複雜，計有帶孔之銅泡、方形扁平而有孔之銅飾及銅管等，其中又有多件魚鱗形銅飾（灃西發掘報告一四八頁），銘文中之魚葡，蓋指有魚紋銅飾之車駕具也。

金𡁴

𡁴，孫詒讓讀為鬣（拾遺三十頁）。王國維謂即巤字，假借為鬣。鬣，馬鬣飾（毛釋十七頁）。案近世出土車馬飾中，有馬鬣飾，其形不一，

遣衡

孫詒讓曰「遣，與錯通，即詩之錯衡。」（拾遺下：二九）案衡為車前橫木，與輈相交（圖表廿六B、D：25）。濬縣辛村出土車馬飾中有衡之內外飾（圖版叁肆），亦有衡末飾（圖版叁伍）。河南輝縣出土之器物中有衡中飾，其上各有花紋，是以知衡以木為之，非但其內、外有雕花銅飾，衡之末端亦有銅飾，銘文之錯衡即指有雕花之銅飾之車衡也。

金嶂

吳大澂曰「嶂即踵，輈末也。周禮考工記輈人：五分其頸圍去其一以為踵圍，注：踵，後承軫者也。」案輈末（附圖A29）有銅飾，濬縣辛村出土車馬器中有見；其形方而中空，一端固閉，為與輈末相接之處，此部份銘文稱「金嶂」或「金童」（番生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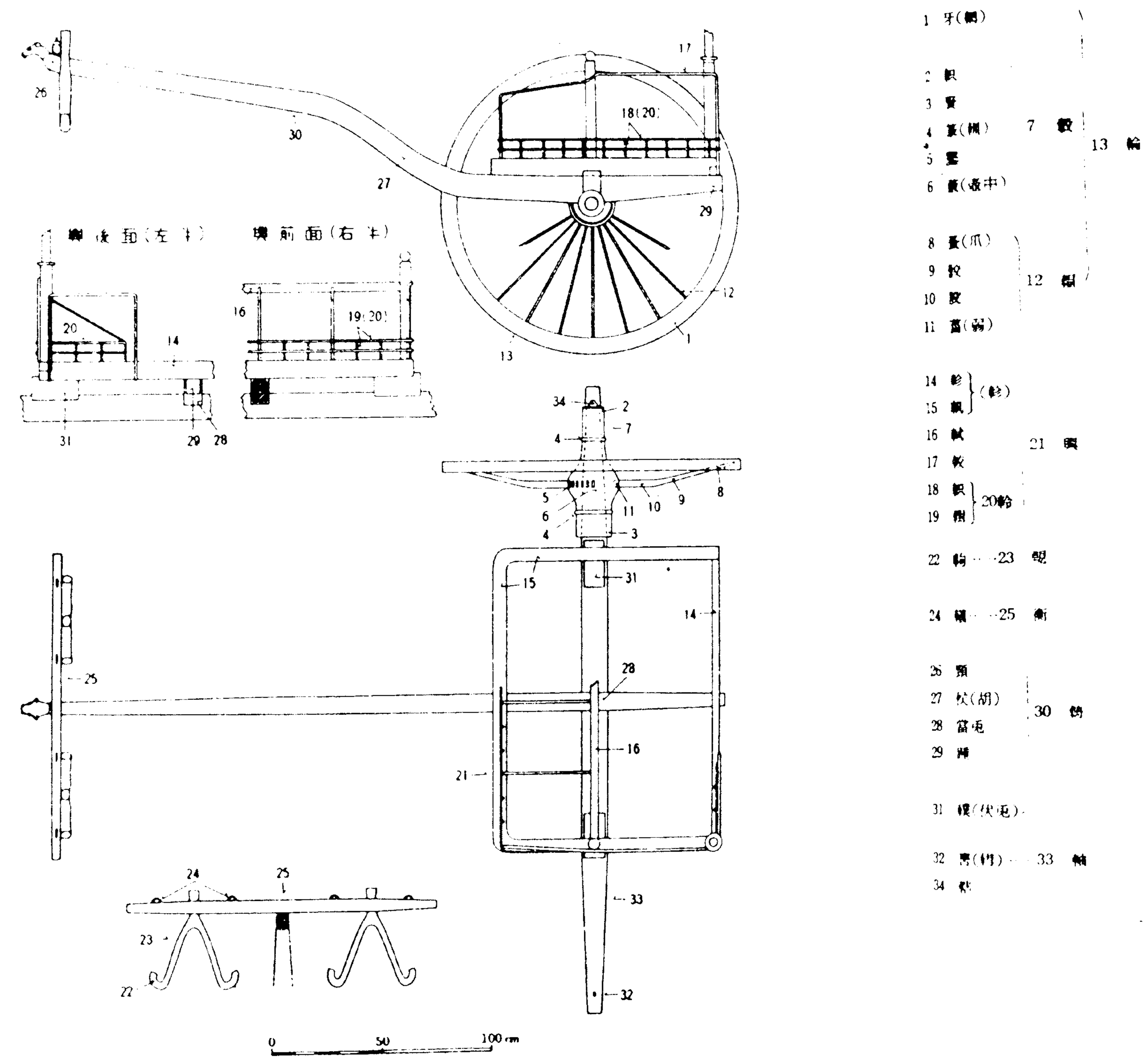
金豙

王國維曰「豙，徐明經（同柏）讀為柅，易：繫于金柅，疏引馬云：柅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者也。」（毛釋一六頁）是金豙乃以銅所作之止車進行器。

𢍁𢧵

高鴻縉引秦詛楚文考釋曰「盟約之約古作𢍁，从束勺聲，舊不多識。此字亦見毛公鼎，鼎銘言車上飾物有𢍁𢧵二字，下一字孫詒讓釋為考工記匠人：白盛之盛，塗飾也，甚是。楚辭九歌湘夫人：播芳椒兮成堂，成，一本作𢧵，即此字。成堂，言塗堊之堂。約𢧵者，即約革而加塗飾。」（註七）此二字諸家多闕疑，今釋作加塗飾之革，用為約束車馬者，可備為一說。

註七　原文未見，此本高鴻縉毛公鼎集釋引。



一八二～一八三

要之，多作怪獸狀，俱有眼耳口鼻之徵。鬣飾之上下左右之邊緣各有小孔，以供穿皮條或釘於皮套上之用（灃西一四七；一五三頁；濬縣圖版踋貳至踋伍）。馬鬣飾之裝置，據陝西長安灃西鄉出土車馬坑（第二車馬坑之第一號車）情形觀察，該飾物置於馬頭上，位於馬兩耳之間；銘文之金巤當即此物。

金雁

雁，經傳作膺。詩秦風小戎「虎韔鏤膺。」毛傳云「膺，馬帶也。」是金雁為飾以銅飾之馬帶也。

車電軫

林巳奈夫氏引淮南子原道訓「約車申轅」註「申，束也」，謂轅之需要束縛，猶棨、鞏等之為加強其堅固而予以約束之意義同；銘文之「電」字乃「申」之段借，有束之義，故此電軫為有加強作用之車軫（詳中國先秦時代の馬車；東方學報二九：一八九）。案電本字作申，甲骨金文同，此即後世之「紳」字。紳，或从革作鞙。廣雅云「紳，束也。」鞙（紳）、軫，即有革束縛之車軫。

攸勒

說文「鋚（攸），鐵也，一曰轡首銅。」又「勒，馬頭絡銜也。」段玉裁曰「轡首銅者，以銅飾轡首也。革部勒下云，馬頭絡銜也，即毛傳謂轡首也。」案攸勒者，用以絡馬首之具也。以皮革為之，其上有銅飾或以貝為飾者。近世出土之車馬坑中，頗有馬轡首飾出土，其中有飾以長條銅泡者（灃西一四九頁），蓋即說文所謂之轡首銅者也。

（六）貝

一八四～一八五

殷周賞賜銘文記賜貝之事頗多，有關古代貝之種類、用途及一朋所具之數等問題，已於第四章「殷代賞賜及用途」一節中論及，此不贅述。殷人賞賜，以賜貝為大宗。西周賞賜物中亦以貝佔多數，然只見於一般賞賜銘文，因册命而賞賜之諸器物，貝則不在其列，此現象在西周銘文至為明顯。殷人賜貝，若以「朋」為單位者，最多賜「廿朋」（戍嗣子鼎）；無貝之單位記錄者，以小子野簋之賜「貝二百」為最多。西周賜貝之數較殷代尤多，有百朋（塱鼎）、五十朋（效卣、小臣靜卣等）、卅朋（剌鼎、從鼎）之紀錄。東周賞賜銘文少見，賞賜物中亦無貝之出現。至於古代賜貝之意義，清吳榮光以為因喪事而賜，謂「古者賜貝，蓋喪禮也。惟喪事以貝為重，乃賻贈之義。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亦此義。若嘉命寵賜，行於吉事者，則有赤環、赤市、馬、鋚勒之賜，有功則有弓矢圭瓚鬯卣之賜，必無獨賜貝者。」（筠清館五：三）案殷周賜貝與喪事無涉，而有「悦下使人」之意，且獨賜貝之例多見；古之貝雖與喪制有關（含貝與握貝，說見前），然殷周銘文中無貝與喪禮之記載，吳氏之言不足以論古代賜貝之義也。

（七）金與玉

甲．金

殷之賞賜中無金之賜，西周銘文則多見；東周亦有之，而不及西周之普遍。銘文所見金之名稱有金、白金、帛金、吉金、秦金、赤金等，而以稱金者為多。古之金，學者多以為即今之銅，故銘文之稱金者，猶今之銅，而非黃金也（說見上）。據考古實物所見，安陽殷虛發現有黃金葉片之存在，西周出土器物中，亦偶有少量之金塊或金飾等出土，惟數量殊少（見中國古代金屬遺物），故知今之稱黃金者，於古代實為稀有之金屬。殷周出土之大量銅器，皆為青銅金屬所鑄，銅之使用於殷代已甚發達，故殷周之所用以鑄器者乃青銅合金，亦即銘文稱「吉金」者是也。賜「金」之銘文多稱「金」，或稱「赤金」。說文「銅，赤金也。」是赤金乃銅之別稱。赤金與金為一物之異名，同為用作鑄器之材料；如曶鼎云「井叔易曶赤金、鬱，曶受休口口王，曶用絲（茲）金乍朕文考宄白䵼牛鼎。」曶以井叔所賜赤金鑄牛鼎，則此赤金當為銅矣。西周又有賜「白金」及「帛金」者，帛从巾白聲（說文），與白通，故帛金即白金。白金或謂之銀；又說文「鋈，白金也。」鋈為金屬之一類，拜納氏謂此白金或帛金絕非銀屬，蓋指錫而言；因出土之銀，其時代悉在公元前六至七世紀以后。於古銅器金屬成份分析中，亦無銀之存在。銘文稱「秦金」者，吳闓生謂秦地所出金也（文錄二：二〇）。「吉金」之辞最多見於東周銘文，意謂吉善之金屬也。案此普遍見於東周彝器之字，於西周中期以后已開始使用；如史頌簋云「穌賓章、馬四匹、吉金。」又鮮鐘「王易鮮吉金」（青銅器圖釋一二一頁）等是也。

乙．玉

玉之賞賜殷周皆有。玉為美石之統稱，其質剛而色潤澤，古以之為飾物或製器以祀神；因其形制不一，品類不同，用途各異而有其獨特之名稱。見於殷代銘文者曰：玉、章、玨等；西周除有玉音各名稱與殷代相同外，又有瑁、圭瑁、瑁章、鄭圭、瑁寶、𤫊瑴、琮章、圭、瑁圭、鋈、玉環、玉瑹等，茲概述之：

玉

有關古代玉之用途及其與祭祀之關係，已於第四章敘及，

一八六～一八七

此從略。

玤

說文「玤，石之次玉者，以為系璧。从玉丰聲，讀若詩曰"瓜瓞菶菶"，一曰若盒蚌。」段玉裁注云「系璧蓋為小璧，系帶間縣左右佩物也。」（一六頁）是玤為繫於佩帶間之玉，吳大澂謂即系璧（古玉圖攷四八頁）。

章

今从玉作璋，說文「剡上為圭，半圭為璋。」璋為長方形之玉塊，去其一角而呈尖形者，其上有一孔，以資貫穿之用。河南安陽大司空村墓中出土有殷璋多件，其形制皆相類，一端方正，另一端呈尖刀形（見林巳奈夫 中國古代の祭玉瑞玉，東方學報四〇：二六二図五二；案林巳氏以為同時出土之戈，形制不類殷器，故定大司空村出土之璋為西周時代。）一九五八年河南省鄭州市南郊發現大型玉璋一件，呈淡青色，璋之后邊刻有牙狀獸形紋飾，並塗有朱色（文物一九六六・一）。璋之紋飾中，或有以直線構成長條形及斜方形者，此類紋飾只分佈於玉之一端。（見那志良 玉器通釋上図版十五）。璋之為用，考工記玉人曰「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天子以巡守，祝宗以前馬。」鄭玄注曰「天子巡守，有事山川，則用薦焉。於大山川則用大璋，加文飾，中山川用中璋，殺文飾也，於小山川用邊璋，半文飾也。」—————是璋於体積為圭之半，其形制亦相近。璋有大璋、中璋與邊璋之分，或有文飾，或有半飾，天子於巡守出行山川，依其大小之分而分別用以祭祀；此為文獻所載者，兩周銘文所見之璋則有彙瓚、琮章及畐章等，至於用途則銘文無載焉。

彙瓚

彙，郭沫若謂乃古瓚字。周禮典瑞曰「祼圭有圭瓚，以肆上帝，以祼宾家。」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瓚之為物，乃有柄之盤，盤中有勺，勺前有流，盤柄以圭為之者，謂之圭瓚，以半圭為之者，謂之璋瓚（大系四四頁）。彙瓚，卯𣪘作畐章，瓚璋為挹鬯之器，其與圭瓚之别在於柄為璋（半圭）而已。

琮章

琮，吳大澂隸定為「環」（窓齋十三：九），郭沫若从之，以為琮章當即瓚璋（大系八四頁）；楊樹達釋琮，讀為瑑（金文說一三四頁）。案考工記玉人曰「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頫聘。」鄭注「瑑，文飾也。」—————是瑑璋為璋之有紋飾者。古祭山川之璋有大璋中璋邊璋之分，中璋而外，大璋邊璋皆有紋飾，邊璋上半有瑑文，或即銘文之琮璋之類。

圭

說文「瑞玉也，上圜下方。」圭之為物，為一長條形玉片，去其一端之左右兩角，呈尖刀形。出土器物中有西周之圭，形制與春秋時代者無異（見中國古代の祭玉瑞玉 二五三頁，図四八、四九）。周禮春官宗伯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鄭司農云「晉讀為搢紳之搢，謂插之於紳帶之間，若帶劍也。」—————是圭為長方形之玉片，可以插於紳帶之間。圭有多種，依其形制而分，有大圭、鎮圭、命圭、冒圭、琬圭、琰圭、穀圭等（凌純聲 中國古代瑞玉的研究，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二〇：一六三），銘文無此名稱，惟有鄭圭，琱圭而已。

畐

郭沫若謂古𩰫字，假為圭瓚之瓚（考古學報一九五六、一：八二；又叢攷一三頁）。瓚為挹鬯之器，以玉為柄。銘文又有稱圭畐者，即圭瓚。禮記明堂位曰「灌用玉瓚大圭。」注「瓚形如槃，容五斗，以大圭為柄，是謂圭瓚。」據周禮春官小宗伯注「天子圭瓚，諸侯璋瓚。」是圭瓚為天子之用器，而諸侯用以挹鬯者為璋瓚，二者有別。今案此乃后世禮家之言，銘文記王賜圭畐（瓚）則王臣亦得用圭瓚矣，非天子所專用者也。圭瓚為祭祀盛挹鬯酒之器，其與鬯之關係至為密切；禮記王制曰「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故詩大雅江漢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周宣王賜召穆公以祭神鬯酒，又賜以挹鬯之圭瓚，此與師訇𣪘記周宣王（本郭沫若說）賜師訇「𩰫鬯一卣，圭畐」相同。

鄭圭

郭沫若謂當讀為「祼圭」，鄂侯馭方鼎「鄂侯馭方納食于王，乃祼之。」王國維曰「王乃祼之者，謂王祼馭方也。」此二字為王說之絕好互證（叢攷一三五頁）。祼圭，周禮春官宗伯典瑞「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注引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祼祭之謂瓚。」—————是祼圭可以挹鬯酒以祭先王，亦可供生人作灌飲之器。

琱圭

陳夢家謂即瑁圭，蓋瑁从玉从冒，而琱之字从玉从面，面目義通，面冒聲通故也（斷代六：二八八）。案瑁為古天子所執之圭，面、冒声類雖同，而義有杆格，陳說不可从。楊樹達以為琱當讀為縵，古音面與曼同，釋名釋形体云「面，縵也。」縵有無紋飾之義，琱圭蓋謂無文飾之圭（金文說一三四頁）說較陳氏為長。

一八八～一八九

畐寶

毛公鼎賞賜器物中有「鄭圭畐寶」，畐，郭沫若謂即𩰫字，假借為圭瓚之瓚，故畐寶即瓚寶，然瓚有圭瓚璋瓚之分。如禮記祭統云「君執圭瓚祼尸，大宗執璋瓚亞祼。」璋為半圭，故亞於圭。畐寶次於鄭圭，故畐寶或即璋瓚（叢考一三六頁）。

璱

集韻云「璱或書作球。」璱，說文曰「璱，瓄，玉也，从玉來声。」是璱與瓄皆玉之名也。

玉環

唐蘭曰「禮記玉藻云"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司馬彪說"紫綬以上，縌綬之間得施玉環鐍云"，可見玉環是系在衡上的佩玉。」（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环玉琮新解）案環，說文「璧也，肉好若一謂之環。」「肉」者，謂環直徑左右兩邊有玉之部份，「好」即孔，謂玉環之孔。肉好若一，謂環左右兩邊玉之長度總和，與孔之直径尺寸相等。

玉琮

集韻「琮，美玉。」又廣雅釋器云「琮，珽，笏也。」是琮為笏之一種。笏之形制，吳大澂古玉圖攷云「有三孔，可以結繩佩於紳帶之間，其三孔之外又有一孔，此繫組之孔，故居中而向後。」（一八頁）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藏有中國笏一件，長四一公分（註八）。其一邊有三孔，近底部中央處另有一孔，共有孔四，與圭璋之形頗相類。琮與珽，笏皆為古代插於腰帶間之玉，然其形制則有尊卑貴賤之別，大戴禮虞戴德篇云「天子御珽，諸侯御荼（琮），大夫御笏。」

註八 見中國古代の美銅器玉器四六頁。

銘文之瑹當為諸侯所御之瑹，其與珽笏之別，當在品質與器形之不同。

(八)土田

古有封建之制，天子可以土地田畝、臣僕賜其貴族。殷器無賞賜土田奴僕之記載，而兩周有之。銘文稱「賜土」或曰「賜田」，稱賜土者為西周初期之器，中晚兩期之銘文皆稱賜田。廣雅釋土云：「田，土也。」是土與田無別，故經傳中二者並舉，如詩大雅江漢：「賜山川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又魯頌閟宮：「賜之山川，土田附庸。」土田，即土地也。周初封侯有賜土者，矢毀：「王令虔侯矢曰：繇，侯于圓，……賜土，厥川三百，……。」又以所賜之土為采邑，中甗：「王曰：中，茲褱人入史易于珷王作臣，今兄畀女褱土，作乃采。」周初以后，土田之賜又因有戰功，克敵至勝歸來獻擒於王，而王賜以田、臣僕、弓矢、圭瓚者（敔毀二、不嬰毀）。他如時王策命，亦有賜田者（大克鼎、卯毀）。東周之時，所賜者為邑（黝鎛）與縣（叔夷鐘），名稱雖殊，而實質相同，皆土地也。西周賜土最多者為方五十里（召圜器），以后中晚期以「田」為單位，最多者有「百田」（敔毀二）。卯毀記王所賜之田有多處：「易于屮一田，易于寏一田，易于隊一田，易于截一田。」古代一田之數，國語魯語下云：「季康子欲以田賦」，注：「田，一井也。」「井」為單位，據通典曰：「周文王在岐山……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食貨田制上）則一井合九百畝，亦即一田之數為九百畝，此所謂司馬法之計算。郭沫若謂：「古之田不甚大。」（大系九六頁召鼎）當非據司馬法而言。其后東周之賜邑及縣，數以百計（如叔夷鐘「其縣三百」，黝鎛「邑又二百又九十九邑」），以數字言，較諸西周為大，至於其實際面積若干，則未可知也。

(九)臣僕

古有臣僕之賜，見於彝銘記錄者，西周頗盛，東周亦有，然不如西周之多見。殷代有以大量奴隸為犧牲之記載，而於有關賞賜之記錄中，則無以人為賞賜物者。西周臣僕之賜，據銘文所見現象，可劃分為二部，即以西周初期為一部，中晚兩期為另一部。

西周初期臣僕之賞賜，特徵有二：(甲)臣僕之名稱及類別最多；(乙)賞賜臣僕之數量最衆。其能代表以上兩特徵者，有：

盂毀「……毛公易朕文考臣自厥工。」

帀德毀「王益帀德臣嬞十人……。」

矢毀「……易在圓王人口又七生(姓)，易奠七白，厥𠇁口又五十夫，易圓庶人六百又六田夫。」

井侯毀「……易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

令毀「……臣十家，鬲百人。」

大盂鼎「……易女邦𤔲四白，人鬲自駿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易尸𤔲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

銘文中之王人、邦司、奠𠇁、庶人、臣、臣嬞、鬲、人鬲、駿、工等，皆是奴僕，然其中又因身份之不同而另有等級。

王人：郭沫若謂即殷王之人，原為貴族，有姓氏，而轉化為奴者。郭云：「尚書君奭"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天惟純佑，命則商(賞)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此周初稱殷代貴族為"王人"之証。

入後周有天下既久，則"王人"之稱轉為周王之人矣。」（考古學報一九五六：一）案有臣僕身份之"王人"，銘文中僅此一見。

邦𤔲：白川靜氏謂諸邦族出身之徒隸管理者（白鶴館十二：六七〇）。高鴻縉曰：「邦𤔲猶言内政人員。」（大盂鼎考釋，註九）案銘文中之「邦𤔲」與「尸𤔲王臣」及「奠」，皆為臣僕中身份較高之人，由其賞錫之數量推之，此等臣僕之職守蓋為司管「人鬲」(俘虜)一類者。

奠：郭沫若謂即甸之段借字，即尚書君奭篇「小臣屏(並)侯甸」之甸，亦即所謂甸人。鄭玄以為「主為公田者」（禮記文王世子注），韋昭以為「掌薪蒸之官」（國語周語注），大率即詩所見田畯之類（矢毀銘考釋）。白川靜謂奠即鄭，地名，最近發現之鄭州遺址，其地為百工庶人生產之區，而銘文之「奠七白」(鄭七伯)為其下「厥甪(千)又五十夫」之甪之長。（白鶴館十：五四九）案銘文中所賞賜之邦司、尸司王臣及奠，其單位名稱皆為「白」，白與伯通，有長之義，故其身份當非一般之庶人及僕等可比，其職守為司掌其他一般之奴僕。

鬲：孫詒讓曰：「當讀為麻，周書世俘解謂俘虜為麻，是也。」（餘論三：五一）。案逸周書世俘解云：「武王遂征四方，凡憝(敦)國九十有九國，馘磿億有七萬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註十)磿从石麻声，麻與鬲同音通用，故銘文之鬲為麻(磿)。「鬲」或稱「人鬲」，皆俘虜也（註十一）。戰爭所獲之俘虜，淪為勝利者之奴隸，以供驅使，作為生產之勞動力，亦為財產之一部份。西周初所賜之人鬲，數量甚大，有達一千多人者（大盂鼎）。

庶人：據大盂鼎，庶人屬人鬲中之一種「人鬲自駿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是駿與庶人為人鬲之一部份，雖同為奴僕，而有此名稱之不同。郭沫若謂庶人即農人，在古乃耕作之奴隸；左襄九年傳曰：「庶人力於農穡。」又管子五輔篇：「庶人耕農樹藝。」郭謂「庶人乃人鬲中之最下一等，此銘庶人亦列在賜與物之末，而殿於王人、甸人與𠇁。𠇁與庶人當屬同列。」（矢毀銘考釋）。

臣：禮記少儀「乃問犬名，牛則執紖，馬則執靮，皆右之，臣則左之。」注：「(臣)異於衆物，謂囚俘。」此臣為囚俘，故與犬牛馬之屬並列。書牧誓云：「牛馬其風，臣妾逋逃。」傳：「役人賤者，男曰臣。」是臣於經傳中有囚俘、賤者之義。西周銘文之臣亦為役人、囚俘之屬，為賞賜物之一種。銘文中之臣有多種，曰臣、臣嬞、尸臣等。井侯毀曰：「易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郭沫若謂：「此所賜之州人，東(重)人，章(庸)人，殆渭水沿岸之部落氏族。」（大系三九頁）陳夢家以為州、重、庸皆地名，曰：「州或即左傳隱十一與鄭人之州，杜注云"今州縣"；重或即鄭語已姓之董；庸或即左傳文十六"庸人帥群蠻以叛楚"，杜注"今上庸縣"。」（斷代三：一五五）案周初臣僕之名目繁多，身份各殊，職守有別；疑此「州人、重人、庸人」乃臣僕中之一種，若庶人、王人、人鬲等，為衆奴隸名稱之一類，而非地名或部落氏族名。州蓋為「醜」之段借字（說文通訓定聲），即詩小雅出車「執訊獲醜」之醜。大雅常武「仍執醜虜」，箋曰：「醜，衆也，就執其衆之降服者也」，是醜為

註九：南大中文學報一九六二·一。

註十：此數目未必可靠，然足反映周初開國戰役之頻繁，俘獲敵國士兵人民之衆多。此篇之著成時代，屈萬里教授以為在於西周，較尚書武成篇為晚。（詳讀周書世俘篇，清華學報慶祝李濟先生七十生日論文集上：三一七）

註十一：楊寬以為鬲和人鬲即尚書梓材篇之"歷人"，以歷為櫪，亦即櫪撕，為一種刑具(拷具)，故人鬲與鬲「正是一種這樣被監禁着的俘虜和奴隸。」（釋臣和鬲；考古一九六三·一）于省吾謂楊說有誤釋，未予贊同；詳關於臣和鬲一文的幾点意見（考古一九六五·六）。

「牛馬其風,臣妾逋逃。」傳云「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古之臣妾身份為操賤役者,周王賜善夫克「井家𥺌田」及其臣妾,則可知其臣妾與田地有關,當為古代之農奴,為所有主耕田者。此類臣僕之來源,蓋因戰爭而流離失所,淪為貧民者。戰國策齊策云「百姓不聊生,族類離散,淪亡為臣妾。」大克鼎記所賜之臣妾,蓋為此類身份之平民,而與尸臣等有別。

周初銘文所見臣僕名稱之複雜及賞錫數量之繁多,此蓋與當時社會環境有關。周人滅殷及其他夷族,戰爭之餘,敵國貴族以至平民淪為臣僕奴隸,為周人奴役。由於被征服者本身原有階級之不同,身份有異,故其淪為臣僕之時,亦有品類之別,見於銘文不同名稱之邦司、尸司、王臣、王人、甸、庶人、㽙人、鬲等,正反映臣僕身份之不同。西周中晚期銘文記錄征伐夷敵及戰后獻俘告庙之事,而此期之臣僕名稱,唯臣、僕、臣妾、尸臣等而已,遠不如周初之繁雜,此亦當與臣僕之來源及社會性質有關。

(十)彝器

西周賞賜並及彝器。所賜之器可分為兩類:一為禮器,一為樂器。禮器包括有宗彝、豕鼎、爵、婦爵、鼎、寶彝等。樂器有賜鐘、磬、寶鐘等。宗彝為宗廟禮器,為用以祭神之用器,故或曰寶彝。禮器種類有多種,見於銘文者有鼎與爵,鼎為食器,爵為酒器。古者以祭祀為重典,故祭器為寶器;宗廟為國家之象徵,故廟堂之器為社稷之重器。周之賜器,文獻所載最早者為武王克商以后之分封諸侯及賜宗彝;史記殷本紀「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周初賞器,彝

俘虜。重即僮,史記貨殖列傳「僮手指千」裴駰引漢書音義云「僮,奴婢也。」庸段為傭;又廣雅「庸,使也。」僮與傭皆為役於人之僕。故周王所賜井侯之「州人、重人、庸人」為三種不同身份之臣僕。

臣嬯:嬯,經傳作儓或臺。廣雅釋詁一云「儓,臣。」又釋詁二:「儓,醜也。」是嬯(儓、臺)之義為臣,亦為降服之人(醜)。嬯之另一義為農夫,方言三「儓,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儓。」是銘文之臣嬯,其來源蓋自戰爭之俘虜,其身份或為農夫之力役者。

以上為周初賞賜臣僕之現象;其時賞賜之臣僕不單數量眾多,且臣僕中又有高低之別。至於中晚兩期賞賜之臣僕名稱有:臣、僕、尸臣、臣妾等,其稱謂不若西周初之繁雜,所賜之數量,除師訇毀之賜「尸臣三百」(註十二)外,其他各賞賜皆不及百人。

僕:僕之名除旂鼎外,多見於中晚兩期銘文,其所賜者,有僕四家(幾父壺)及僕世夫(伯克壺)。「家」與「夫」同為僕之單位,「家」之成員多於一人,而「夫」則為獨身之僕隸而已。

尸臣:即夷(尸)人之臣服於周室者,彼等於戰爭中成為俘虜,為周人所使役,以其種族異於姬周之臣僕,故曰「夷臣」。夷臣之賜以「家」及「人」為單位。𤔲毀之「尸臣十家」及師訇毀之「尸臣三百人」,與上述之賜僕「四家」「世夫」同。「夫」與「人」皆獨一之單位,與「家」為團体之單位不同。左宣十五年記「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此狄臣非周人,而為被征服之夷狄,與銘文之「尸臣」而非周人意義相同。

臣妾:大克鼎云「易女井家𥺌田于㽙,以氒臣妾。」尚書費誓

註十二:「尸臣」二字从唐蘭釋,見考古一九六〇・五;郭沫若釋作「尸允」,見大系一三九頁。

(一)長兵器

銘文	內容
167	戉
220	素戉
183	戚戈
99	𢦏戈
224	干戈
71	畫干戈
254	玄周戈
81	戈琱戚
100	戈琱戚彤沙
64	戈琱戚彤沙
166	戈琱戚𣪘必彤㞜
106	戈琱戚𣪘必彤沙
146	戈琱戚𣪘必彤沙
152	戈琱戚彤沙𣪘必

(二)遠射器

銘文	內容	
167	弓	彤矢
110	弓	矢束
91	弓	矢束
183	弓一	矢百 矢臺八
66	弓	
263	大弓	彤矢
99	彤	㱿
	旅弓	旅矢
61	★㱿弓一 旅弓十	彤矢百 旅矢千

(三)防禦器

銘文	內容	
254	金甗	
183	畫甗	貝胄 金甲
99		甗胄
224		衣胄

★矢毀「㱿弓彤矢」,當作「彤弓㱿矢」,伯晨鼎「彤㱿」次序可以為證。

圖表廿七 周代兵器賞賜分類表

銘中史獸鼎記史獸因功而獲「尹」賞以豕鼎及爵各一。鐘磬為樂器,用於祭禮,亦用於饗讌。詩小雅彤弓「鐘鼓既設,一朝饗之,……鐘鼓既設,一朝醻之。」是也。錫鐘即楚公豦鐘之錫鐘,于省吾謂「錫系良銅,以良銅鑄鐘,故稱之為錫鐘。」(讀金文札記五則;考古一九六六・二)磬為石或玉製之樂器。說文「磬,石樂也。」又詩商頌那「既和且平,依我磬聲。」箋「磬,玉磬。」是磬或為石片,或玉片製成之樂器。其形曲而中有孔以系繩,懸空而擊之,其聲鏘鏘然,詩周頌執競「鐘鼓喤喤,磬筦將將」是也。近世出土之磬,有河南安陽武官村石磬,形制精美,磬面刻有虎形紋飾,當為廟堂之器,或為殷之貴族所有之樂器。(見新中國的考古收獲頁五十,又图版叁伍)周代所賜之彝器,據有數字之紀錄,除磬以外,鐘鼎爵諸器皆賜一,此蓋磬為玉石,來源較易,而鐘鼎爵等器類,要經鑄作,成器不易,且又為宗廟祭器,數量不濫,此現象與「𩰫鬯」之賜一卣相類。

(十一)兵器

韓詩外傳曰「諸侯之有德,天子賜之,一賜車馬,再賜衣服,三賜虎賁,四賜樂器,五賜納陛,六賜朱户,七賜弓矢,八賜鈇鉞,九賜秬鬯,謂之九賜。」兩周賞賜有及兵器,西周時所賜者名目尤多,約而分之,計有甲、長兵器,乙、遠射器,丙、防禦器三種。

甲、長兵器

此類之兵器長度較大,可以遠離身軀作防禦或攻擊之用者,戈為其中之一種。見於西周銘文之戈,其名稱及飾物有多種,或曰戈琱戚,玄周(琱)戈、戚戈、𢦏戈、戈琱戚𣪘必彤沙等(图表廿七

(一)]。其中以「戈琱戟彤沙」一辭為普遍，此言所賜之戈，其上有花紋之雕飾，且戈內之末端繫以紅纓。(本郭沫若說；註十三)據考古所見實物，戈之使用已見於商殷時代(梅原末治：中國青銅器時代考三：十)，然銘文中無殷代賞賜兵器之記載。戈之形制，為一丁形兵器，其平出有刃之部份曰「援」，其垂直與柄相合之部份曰「胡」，援之後有短柄，曰「內」；胡之部份有孔，供貫索縛於木柄(或曰「柲」)之用。戈之為用，周緯曰「戈為句兵或啄兵，即用以鉤挽敵人並啄刺敵人之裝柄長兵。鉤敵人之頸項而致其死，或鉤近而以短兵斫斃之，故謂之句兵。從上啄下入人頭，或從旁橫啄入人腰，故謂之啄兵。」(中國兵器史稿六四頁)今所見出土之戈多缺長柄，因木質易腐，不能久存之故，然觀諸戈首之形制，此器兵器實有鉤擊之效(註十四)。詩曰「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秦風無衣)戈與矛同為古代習用之長兵。銘文中或有「干戈」並稱者(小臣宅毀、虞彝)，干為盾，為防衛之器，與戈之為攻擊武器並用。

長兵中另有「戉」或「素戉」，說文「戉，大斧也。」是戉為斧之一種。尚書牧誓云「王左杖黃鉞」，馬融曰「鉞一作戉。」(尚書今古文注疏一〇八頁)是戉為鉞之本字。師克盨蓋記王賜克以「素戉」，當即鉞之無紋飾或不加彩繪者(斧鉞中有琱紋飾者，如丁卯斧，見周金文存六：一一〇；一一七)。司馬法云「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黃戉。」(尚書牧誓篇疏引，見同上)此為後世之五行說，今見銘文之「素戉」可知

註十三：詳戈琱戟彤沙說，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下：七八。

註十四：一九五一年於湖南長沙戰國墓葬中出土銅戈銅矛，其中附有長木柄(柲)，戈柄末端有銅鐏，矛有銅鐓，鐏鐓並為圓筒形銅器，末端稍斂，為戈矛最末端之部份。藉此二器可窺古代戈矛形制之大略。(詳長沙發掘報告四四至四六頁，圖版拾陸)

其說之非也。

乙、遠射器

古之遠射器中，弓矢至為普遍；據出土器物，自殷代以次皆有矢鏃遺留，有石製、蚌製、骨製及銅製者(見中國古代金屬遺物項3)。西周所賜之弓矢，除靜卣之僅賜弓無矢、噩侯鼎之賜矢無弓外，多弓矢同賜。銘文有稱「弓矢」，或稱「彤弓彤矢」及「旅弓旅矢」。說文「彡，毛飾畫文也。」又「彤，弓飾也，从丹从彡，彡其畫也。」是彤弓彤矢即弓矢之有彤漆紋彩者，經傳謂之彤弓彤矢。旅弓旅矢之「旅」，孫詒讓謂並從黸字假借(拾遺下：十七)，黑色也。旅，經傳或作盧，如尚書文侯之命作「盧弓一，盧矢百」，而左傳僖公廿八年作「旅弓旅矢」，與銘文同。東周器中有賜「大弓」者(公伐郐鐘)，穀梁定公八年傳「盜竊寶玉大弓；寶玉者，封圭也，大弓者，武王之戎弓也。」——————銘文所記之大弓，蓋為弓之名貴者，而非武王之戎弓也。師湯父鼎記周王賜師湯父「弓象弭，矢臺彤欮。」象弭，孫詒讓謂即詩小雅采薇「象弭魚服」之象弭。毛傳曰「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結也。」鄭箋「弭，弓反末彆者，以象骨為之。」矢臺即矢箭，而「欮」為栝之借字，栝正字作桰，說文「桰，矢桰檃弦處。」故彤桰謂以彤漆飾矢栝，即尚書及左傳之彤矢(餘論三：九)。案孫氏謂矢臺即矢箭，以臺為晉之省，而晉(晉之本字)於經傳通箭，此說似可商榷。西周銘文中記「矢臺」一辭者有師湯父鼎及小盂鼎，小盂鼎之賜有「弓一、矢弓、畫䩵一、貝胄一、金甲一、戚戈二、矢臺八。」若矢臺為矢箭，則「弓一矢百」已足其意，今於戈之後另列「矢臺」一項，故此矢臺疑非即矢箭，而為其他之一種武器。據金文所記賞賜之次序慣例，多列同類者為一項，今「矢臺」次於戚戈，其為長

兵器之一類歟？

一九五四年於江蘇丹徒出土之宜侯夨毀，銘文記周王封夨於圓(宜)而賜以「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其所賜弓矢之數，與左僖廿八年傳記周襄王賜晉文公者同，傳曰「策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弓與矢之比數同為一與百之比，即賜一弓，則另有矢百，小盂鼎之賜亦為「弓一矢百」，與尚書文侯之命所記平王賜晉文侯之「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相同。

丙、防禦器

此所指者，為武士護身甲胄一類之戎服，見於西周銘文之戎服有金䩵、畫䩵、貝胄、䩵胄、衣胄、金甲等〔圖表廿七(三)〕，殷及東周無錫甲胄戎服之彝器記錄。

䩵(鞹)，孫詒讓謂皋之古文，左莊十一年傳「蒙皋比而先犯之」，杜注云「皋比，虎皮。」伯晨鼎之䩵，蓋即皋字，謂以虎皮包甲，䩵胄即甲胄也；畫䩵蓋以虎皮為皋，又加畫也(餘論三：五四)。準此，銘文之金䩵，蓋即皮甲而有銅飾者，而金甲則為銅製之甲。衣胄，孫氏謂衣為「甲」之變体，即甲胄也(拾遺中：十七)。貝胄或謂胄之飾以貝者，詩魯頌閟宮「公徒三萬，貝胄朱綅」，傳「貝胄，貝飾也。」疏「以貝飾胄，其甲以朱繩綴之。」案：貝胄蓋指以貝形金屬小片穿綴而成之古代盔甲。有關殷周甲胄之遺物仍未有見，今所見最早之古代甲胄遺物，為洛陽西郊西漢墓出土之鉄甲片。該處出土甲三百二十八片，形似貝而体積不大，有麻索貫穿，甲片相疊，不得移動。該批甲片出自墓中人架足端，而人架之腰際及左側并有銅帶鉤及鉄劍(考古學報一九六三．二)，則此甲片當為防禦武器之一類。

古之貝胄，或即以此貝形之小甲片連綴成胄，以其構成之小甲片似貝，而謂之貝胄。

(十二)動物

殷周賞賜，除上述各項以外，賞賜物中又有賜動物者。此類賞賜以西周為多，殷僅有一器(己酉彝賜豕)，東周則未見。西周所賜之動物有牛、小牛、𤘅牛、𤘅𦍩犅、鹿、羊、生鳳、䧿、雀、魚等。據載籍及銘文所記，古之賞賜動物與祭祀有直接之關係。如牛，友毀云「易牛三，……升于厥文且考」，令彝「明公易師亢鬯、金、小牛，曰：用禘。」是以牛升祭於祖先。又大毀「易𤘅𦍩犅，曰用啻(禘)于乃考。」𤘅，諸家釋芻，可疑。(註十五)𦍩，卜辭習見，羅振玉釋騂(殷釋中：二六)，赤色牲也。犅即犅，說文「犅，特牲也。」牲以一為特，特牲即一牲，此謂以赤色牲禘祭其先祖也。禮記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禮，不王不禘。」大毀記周王賜其臣大以𤘅𦍩犅禘祭其祖考，則禘祭於西周當不如禮記所載之「不王不禘」，知禘之祭亦可行於天子以下之人矣。羊與鹿銘文雖無說明其用途，以殷卜辭所見推之，亦為祭祀之犧牲。䧿，郭沫若疑為雀之古字(大系五五頁)，陳夢家釋鳧(野鴨)(斷代六：八六)，白川靜謂字从鳥形，从米从干，以聲類推求，謂與鴻雁之「雁」近。詩邶風匏有苦葉「雝雝鳴雁」，塩鉄論結和篇引作「𩿧𩿧鳴鳱」，禽經張華注「鳱音雁，鳱，隨陽鳥也，冬適南方，集於江干，故字从干。」(白鶴館十六：一四六)諸說以白氏為長。銘文記賜鳥者，除遹毀外，又中甗記歸(饋)

註十五：案卜辭芻字从又持艸作𦱔，大毀作𤘅，非芻字，疑此為𤘅(叔卣)之簡体。陳夢家隸定作犓而無說，其所隸从芻亦非。叔卣之「𤘅牛」與大毀之「𤘅𦍩犅」同為形容字，而筆劃有繁簡之分。

生鳳，此皆西周初期器。

公姞齊鼎記周王賜公姞魚三百，井鼎記「王漁于寏池，乎井從漁攸，易魚。」古之王有網魚射魚之禮，井因從王漁而得王之嘉許，受王賜所獲之魚。王漁于池之目的及賜魚之義，銘文無載，然據經傳，知此為古代之一種風俗，蓋古代四時之祭皆有魚：

詩周頌臣工潛「猗與漆沮，潛有多魚。有鱣有鮪，鰷鱨鰋鯉。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

說苑脩文篇「夏，薦麥魚。」

周禮鼈人「秋獻龜魚。」

淮南子時則訓「季冬之月，天子親往射魚，先薦寢廟。」

天子為薦魚於廟，故乘舟親往射魚。彝銘記王漁于池者，又有遹毀「穆王在鎬京，乎漁于大池，……遹御，……穆王親易遹𨾴。」王之漁于池，非只為魚而已，亦射池澤附近之水禽，故遹所得者為𨾴（鳥類）；禽亦為薦於宗廟之物，國語魯語曰「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故遹所得者亦為祭祀之物也。古取魚之方法，據銘文記載為「漁」與「射」，漁以網罟，而射以弓矢。靜毀云「王曰吳𠦪呂剛卿𡬓蓋𠂤邦周射于大池。」周王與其臣以弓矢射魚于大池。春秋經隱公五年「春，公矢魚于棠。」謂魯隱公以弓矢射魚于棠也；公羊傳、穀梁傳記此事謂隱公「觀」魚于棠，此因不明古之國君有射魚薦廟之俗。陳槃氏謂射魚之法，至秦漢間偶見而已，以後不復有聞，故至有公羊、穀梁二傳改「矢魚」為「觀魚」之誤（詳陳氏春秋「公矢魚于棠」說，集刊七：一七五）。古之祭有魚外，亦於墓葬中用為祭食者，陝西長安灃西張家坡及客省莊之西周墓葬，有以魚為祭食者；其他墓葬或以牛、羊、豬為之（灃西發掘報告一一六頁）。由此可見魚於古代確為祭品之一種。

記錄賞賜之彝銘中，偶有少數彝皿之花紋或器形與所得之賞賜物相應合者。如貉子卣記周王賜貉子三鹿，此卣之蓋及器身中部近口處之紋飾，即以浮雕鹿形為飾，彷如周王所賜之鹿，即此長角鹿也。另一為駒尊，器為駒形，銘文刻於駒之胸前，記周王初行執駒之禮，而賜盠以馬。二歲之馬為駒，此器之形狀，宛然有幼馬之神采。

（三）其他

殷周賞賜之器物，名類繁多，除上列十二類外，尚有部份器物不能歸附於其中者，故別為一項，計有鞞𩌏、路笄、絲蘽暵、蘽飡、毳布、遂毛、丁苯、聿、𪕬裘、𠄞、卣、溼貴、卣貴、丹𩰫等。

鞞𩌏：靜毀作「鞞剢」，佩劍之玉飾也。郭沫若謂鞞𩌏即文獻之珌璏（餘釋一六九頁釋鞞𩌏）。郭寶鈞謂「結於劍綬之他端，備夾入於腰際革帶間者曰鞞𩌏。」（古玉新詮，集刊二十：三四）

路笄：郭沫若云「路當解釋為路寢路車之路，大也。竊意古人言路，猶後人言御，凡王者所用之物，皆得冠以路字。路笄（笄），謂御用之大笄也。」（大系九一頁）案笄為計算之具，即算籌。

蘽暵、蘽飡、毳布：守宮盤記周師賜守宮器物中有「絲束、蘽（苴）暵（幕）、蘽飡（幎）二、馬匹、毳布三……。」于省吾考釋謂蘽即苴字，古稱麻為苴。苴幕（蘽暵）、苴幎（蘽飡）乃指麻織之幕幄及幔帳（讀金文札記五則）。毳布，郭沫若謂毡也（大系九二頁）。陳夢家謂即毛地毯，為帳中席坐之物。（斷代六：三〇一）于氏謂銘文「毳布三」承「馬匹」為言，毳布乃馬衣，其證曰：「詩七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鄭箋：褐，毛布也"。孟子滕文公"許子衣褐"趙注謂褐"以毳毛織之，若今馬衣也。"淮南子覽冥"短褐不完"高注"褐，毳布，如今之馬衣也。"左傳定八年"公侵齊，攻廩丘之郛，主人焚衝，或濡馬褐以救之"杜注"馬褐，馬衣"。玉篇衣部"褐，馬被粗衣也。"漢書食貨志引董仲舒說，謂秦之貧民常衣牛馬之衣"。」（同上；見考古一九六六・二）案于說甚確。

遂毛：陳夢家謂乃建於首車（導車）上之旗。周禮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全羽為旞，析羽為旌，……道車載旞。」說文「旞，導車所以載全羽以為允；允，進也。」遂毛當是竿上戴以五采之全羽，立于導車之上。（斷代六：九二）

丁苯：段紹嘉釋「干貢」，謂即執盾之車兵（扶風齊家村出土西周青銅器簡介）。郭沫若釋示苐（扶風齊家村銅器群銘文彙釋）。白川靜引禮記內則「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太牢，……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齋，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以為幾父壺所賜之「丁苯六」即示蓬六（白鶴館三三：八九二）。

聿：說文「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聿，燕謂之弗。」聿為書寫工具，秦以后謂之筆。

𪕬裘：即貂裘，貂鼠之毛皮，可以製衣。

𠄞：馬叙倫謂「當讀作丁丁。」（讀金器刻辭一三六頁）吳闓生讀貝（文錄二：十八）郭沫若謂此為仌（冰）字之本字。左昭十三年傳「奉壺飲冰」，杜注「冰，箭筩蓋，可以取飲。」冰實則箭筒，其蓋可以取飲，杜注以冰為箭筩蓋，已失其實（大系九五頁）。三說以郭氏為長。

卣：郭沫若以為塩卣之卣（大系九〇頁）。晉姜鼎記賜「卣貴千兩」，陳夢家隸作「卣責千兩」，（案玉篇「賷，古文責」，謂賜卣漬千兩（斷代六：

圖表廿六 西周賞錫器物表

銘文編號	時代	祭酒	服飾	旂幟	車馬飾	貝	車馬	金玉	土地	臣僕	彝器	兵器	動物	其他
40	中	鬯一卣			𩢍馬[illegible]朱虢靳虎冟熏裏金甬畫䡅金厄畫轉鋚勒		金車 馬四匹							
45	中	秬鬯一卣	玄袞衣 赤市 幽黃 赤舄		攸勒									
48	中	秬鬯一卣	玄袞衣 赤舄		𠂤[illegible]朱虢靳虎冟熏裏[illegible]畫轉金甬攸勒		金車 馬四匹							
61	初	鬯一卣						鬲一枚	土	王人□又七伯 □又五十夫 庶人六百又六□夫		彤弓一 彤矢百 旅弓十 旅矢千		
69	中	鬯三卣				貝卅朋								
73	初	卣鬯				貝								
97	初	鬯						金					小牛	
99	晚	秬鬯一卣	玄袞衣 幽夫 赤舄		畫䡅[illegible]虎冟[illegible]攸勒		馬車					旅弓旅矢 彤弓彤矢 [illegible]		
149	晚	鬯一卣						圭瓚		尸臣三百人				
158	中	鬯一卣		旂	[illegible]朱虢靳虎冟熏裏		金車							
170	晚	鬯一卣			[illegible]朱虢靳虎冟熏裏右厄畫轉畫輯金甬		金車 馬四匹							
193	初	鬯一卣	冂衣 市 舄	旂	攸勒		車馬			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 尸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206	晚	鬯一卣	朱市 悤黃	朱旂二鈴	𩢍[illegible]朱虢靳虎冟熏裏右厄畫轉畫輯金甬[illegible]金[illegible]金[illegible]攸勒金[illegible]金[illegible]		金車 馬四匹	鄭圭瓚 玉環 玉琭						
219	晚	鬯一卣	市 赤舄		𩢍[illegible]朱虢靳虎冟熏裏畫轉畫輯金甬攸勒		車馬 馬四匹							
220	晚	鬯一卣	叔市 五黃 赤舄 牙□	朱旂	𩢍[illegible]朱虢靳虎冟熏裏畫轉畫輯金甬攸勒		馬車 馬四匹					貴戈		
257	初	鬯				貝								
251	初	鬯						白金					犂牛	
278		鬯 束				貝十朋								
252	初	鬯						金						
36	晚		戠玄衣 赤□市	𦅫旂										
51	中		戠衣 𤊠市	𦅫旂										
53	中		赤市 幽亢	𦅫旂										
54	中		幽黃		鋚革									
57	中		戠衣	𦅫										
58	晚		赤市 朱亢	𦅫旂										
61			玄衣 赤[illegible]											
64			𠦪朱[illegible]玄衣黹屯	旂	攸勒							戈琱戟[illegible]		
78	晚		赤市 幽黃		攸勒									
79	中		赤𤊠市 玄衣黹屯	旂								戈琱戟		
81	中		戠市 冋黃 玄衣黹屯	旂										
83	中		戠市 冋黃											
85	中		赤市											
94			𤊠市	旂										
95	中		赤市 幽黃		攸勒									
100	晚		玄衣黹屯 𩍁市 金[illegible]	𦅫旂	攸勒							戈琱戟[illegible]		
106	晚		玄衣黹屯	𦅫旂	攸勒							戈琱戟[illegible]		
108	中		赤𤊠市	𦅫旂										
109	中		赤𤊠市	𦅫旂										
133	中		赤𤊠市											
144	晚		玄衣黹屯 赤市 朱黃	𦅫旂										
146	晚		玄衣黹屯 赤市 朱黃	𦅫旂	攸勒							戈琱戟[illegible]		
150	中		赤𤊠市	𦅫旂										
152	晚		玄衣黹屯 赤市 朱黃	𦅫旂								戈琱戟[illegible]		
153	晚		赤市 朱黃	旂										
154	晚		戠 朱黃	𦅫										
155	中		赤市											
156	中		赤市											
157	中		玄衣黹屯 赤市 朱黃	𦅫旂										
159	晚		戠 朱黃	𦅫										
161	晚		市 五黃 赤舄											
162	晚		叔市 金黃 赤舄		攸勒									
164	晚		赤市 冋[illegible]	𦅫旂										
168	晚		赤市 幽黃	𦅫旂	攸勒									
169	中		玄袞衣 赤舄											
173	中		赤𤊠市	𦅫										
175	中		赤𤊠市	旂										
178	中		赤市 朱黃 中[illegible]		攸勒									
179	中		戠市 冋黃	𦅫										
194	中		戠衣 戠市 冋黃	旂										
207	晚		叔市 参冋 [illegible]											
226	晚		朱市 悤黃	朱旂旜金[illegible]二鈴	車電軫 𩢍[illegible]朱[illegible]靳虎冟熏裏[illegible]右厄畫轉畫輯金[illegible]金[illegible]金[illegible]魚箙			玉[illegible] 玉[illegible]	𨐌田[illegible]田 井家[illegible]田于[illegible] [illegible]田 [illegible]田 [illegible]原田 [illegible]山田	臣妾 井[illegible]人 井人奔于[illegible]				[illegible]
230			赤市	𦅫[illegible]										
254	初		冂衣 市 舄		金甗			金		氒臣二百家		[illegible]周戈		
131	中			旂										
136				𦅫旂										
52	初				鋚勒									
98	初				鋚勒									
148	中				攸勒									
281	晚		赤市 冋黃 [illegible]											
283	晚		玄衣黹屯 戠市 冋黃	𦅫旂	攸勒							戈琱戟[illegible]		
4	初									臣十家				
21	初					貝十朋								
23	初					貝								
24	初					貝								
26						貝朋								
27						貝百朋								
29	中					貝十朋								
30						貝								
31						豐貝 東大貝								
56	初					貝廿朋								
65	中					貝五十朋								
68	中					貝廿朋								
91						貝卅朋								
92						貝五朋	馬匹					弓矢束		
95						貝五朋								
101						貝								
105						貝								絲[illegible]
107	初					貝		金						
113	初					貝十朋				臣十家 鬲百人				
115						貝十朋								[illegible]
118	初					貝								
119	中					貝十朋								
123	初					貝五十朋		圭瓚	敘五十田 早五十田					
125						貝								
137	中					貝								
140	初					貝								
142	中					貝五朋								
172	中					貝五十朋								
180	初					貝十朋		賣瓚						
192	中					貝布								
196	初					貝十朋								
197						貝朋								
199						貝								
[illegible]						貝								
[illegible]	初					貝十朋								
[illegible]						貝布								
[illegible]						貝 貝								

	210	初				貝廿朋								
	211	初				貝								
	214					貝五朋								
	215					貝三朋								
	216					貝卅朋								
	218	中				貝								
	222					貝三朋								
	223					貝				臣三家				
	225					貝								
	231					貝五朋								
	232	初				貝十朋								
	235					貝								
	236					貝十朋								
	237					貝廿朋				臣嬙十人			羊百	
	239	初				貝								
	240	初				貝								
	242					貝								
	247	中				貝卅寽								
	248	中				貝十朋								
	257					貝								
	258					貝								
	259					貝								
	260	初				貝十朋								
	277					貝十朋								
	279					貝								
	280					貝								
	285					貝								
	47	初				貝五朋								
	35	中					馬匹	玨朋			宗彝一肆 鼎二			絲束 薔頤五 薔賓二 菟布 車口二
	4	初					馬							
	37						馬兩				鼎			
	50	初					馬匹							逆毛兩
	60	初					白馬							
	70						馬兩	金十鈞						
	71	初					易金車 馬兩					畫干戈九		
	72	初					馬匹							
	86	初					馬四匹	玉五品						
	103	初					金車							
	24						金車					弓矢		
○	127	中					馬十	鬯章四瑴一	田一田宗一田隊一田戠一田		宗彝一		牛十	
	130				馬嚳衆									
	145						駒馬兩							
	147						馬四匹 駒車							
	162	中					馬四匹	章吉金						
○	167	中					馬					弓彤矢旅		
	[illegible]	中					騅騶卅二匹							
	[illegible]						馬四匹							
	204	中					馬四匹	玉五瑴				矢五束		
	256	晚					駒							
	240	初					馬							
	134	初					白馬							
	[illegible]	中							田十田	臣五家		弓一矢束		
	138	初							土					
	139	初							土方五十里					
	228	初							余土					
○	43	晚								尸臣十家				
	59	初								臣三品 州人 重人 庸人				
	75									僕四家				
	90							金十鈞		僕				丁車六
	135	晚												
	176	中								僕卅夫			兩櫝	
	208	初								臣十家				
	284	初								臣(白踐工)				
	39	中												
	44	中												
	87							章						
	88	中						瓚 圭一環						
	89	初						章 四						
	92	初						金						
	[illegible]							金						
	117	初						金						
	120							金						
	143	初						金						
○	166	晚						金						
	203							赤金						
	212							赤金						
	213							金			秬鬯一卣	玄衣黹純[illegible]		
	[illegible]							金一鈞						
	[illegible]							帛金						
○	229							金一鈞						
	233	初						金						
	235	初						金						
	245							赤金						
	[illegible]							金百寽						
	[illegible]							金						
	[illegible]							訇						
	[illegible]							金						
	[illegible]							金十鈞			方彝一 尊一			
	132	中						王				戟之大周 弓 弓象弭 矢 … 甲 … 干 … [illegible]		
	174	中												
○	183	初												
	224													
○	231	晚												
	32													
	[illegible]													車二
	[illegible]													卣百㝮
	[illegible]	晚											右	嚳衣三 二 二
	124	中												
	[illegible]	初											魚 生 鹿 魚 牛 [illegible]	
	29	初												
	52	初												
	[illegible]	初												百 喃 豐 [illegible]

（○：為册命賞賜或有賞賜儀式之銘文，其他為一般之賞賜銘文。）

單位名稱。銘文所見之古代器物單位名稱約有廿餘個(見圖表廿八),其中少數至今仍沿用者,如絲之單位為「束」,馬為「匹」,卣賷(滇)為「兩」等皆是。茲摘要述之

白:即伯字,爾雅釋詁「伯,長也。」銘文中之「尸司王臣」、「奠」、「邦司」為奴隸中之長者,其身份及地位皆較一般奴隸為高,故以「白」為單位,以別於其他庶人、僕之稱「夫」或「人」也.

夫:古「夫」為男子之總稱,故銘文賜庶人、人鬲、僕或毗若干夫,即賜若干個男性奴僕。銘文中僕之單位為「夫」與「家」,前者獨數之單位,後者則為衆數之單位名稱.

人:尸臣、臣妾、鬲之單位為「人」,而不稱「夫」,「人」蓋為尸臣、臣妾、鬲之男性及女性之通稱,與庶人、人鬲、僕、毗之稱「夫」為男性單位者不同.

家:團体之代名辞,為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親屬成員單位,與「夫」之為個人單位不同.銘文之賜臣或僕若干家,即指賜臣或僕之若干個以團体為單位之人.(註十六)

生:郭沫若謂假為姓,「王人」為殷王之人,原為貴族,本有姓,殷亡以後轉化為奴隸,而成為賜與之物(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六).案此「生」(姓)蓋與「家」同為代表多數之單位名稱。

卣:盛酒之器;詩、書、左傳皆曰「秬鬯一卣」,文獻之「卣」為秬鬯之單位,與彝銘所見者同。

束:銘文之鬯、矢與絲之單位為束.鬯以「束」為單位者僅盂卣一器,餘皆稱「卣」.鬯為香草,故或以「束」為記數之名,與詩小雅

註十六.劉克甫(M.V.Kryukov)以為西周春秋時之家為族,而非個別家庭,至春秋后期始有家庭之義.(西周金文家之辨義;考古一九六二·九)

299).郭謂賷為鰿之省;爾雅釋魚「貝,小者鰿」。又「蟦,小而椭。」蓋以此為乾饌(大系二二九)。告鼎賜「渴賷」,渴為水名或地名;銘文記所賜之物,每有連出產地名者,如「豐貝、東大貝」(癸亥鼎),此「渴賷」即渴地出產之鹵漬或鰿也.

丹:方濬益云「此丹自是丹砂,古丹砂甚寶重。」(綴遺齋十二:二五)丹砂可為化裝之用,周王賜庚嬴以丹砂一管(庚嬴卣),而庚嬴為女性,其用途與身份正合.

𩰫:郭沫若以為糧食之糧字(大系二二五頁)。糧為居與行所食之通名;賢毀記公叔初見事于衛,賢从之,而獲百畝糧之賜,此百畝之糧,蓋穀食之量也。

古之天子,於諸侯之有德者,有九種賞賜(韓詩外傳),今歸納殷周彝銘,知古之賞賜可多至十餘類。以上各物,以屬於西周者為最多,次為殷,再次為東周。從賞賜銘文知西周有賞賜之制,天子於諸侯王臣之策命或嘉許皆有賞賜,且賞賜之制非但行諸於王,亦見行於王臣大夫階級;其賞賜之富,名類之多,為有關西周之傳統文獻所未載,此可補西周制度史之不足。

叁 殷周賞賜物之單位名稱

十三類賞賜器物中,除服飾、車馬飾、彝器、動物四類外,其他各類有部份器物附有單位名稱。如矢毀記周王賜宜侯矢「鬯一卣,商𤔲一枚,……奠七白,厥毗□又五十夫,鼠庶人六百又六十夫」,其中「卣」、「枚」、「白」、「夫」分別為鬯、𤔲、奠、人毗及庶人之單位。他如「貝十朋」、「馬四匹」、「田十田」、「玉五品」……,其最后一字悉為該器物數量之

二〇七~二〇八

公羊僖公三十三年傳「匹馬隻輪」注「匹馬,一馬也。」是馬若干匹,即馬若干隻也。

鈞:金之另一單位為鈞,為重量名。說文「鈞,三十斤也。」鈞與寽同為金之單位,然只見於賜「金」一辞,其他賜「赤金」、「白金」、「秦金」、「吉金」等之賜,則不附任何單位名稱.

枚:矢毀記賜𤔲一枚,郭沫若謂即賜圭瓚一枚(矢毀銘考釋).案方言十二云「箇,枚也。」注「謂枚數也。」是枚為數之單位,一枚即一箇.

品:以品為單位者有玉、田、臣。尹姞鬲鼎「易玉五品」,乍冊史友鼎「省北田四品」,井厌毀「易臣三品」。西周以后文獻以「品」為金玉、土地、人口之單位者,有春秋時之尚書禹貢篇(本屈萬里氏說)「厥貢惟金三品」。注云「鄭康成曰:金三品者,銅三色也。」(尚書今古文注疏三:二九)此三品為三種不同色澤之銅;銘文之「玉三品」,即三種不同之玉石。漢書李尋傳「百里為品」注「孟康曰:品,同也,言百里內數度同也。」——是品為土地單位之別稱,其與銘文之「田三品」之義同.又漢書酷吏咸宣傳「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注「師古曰:品,率也,以人數為率。」——銘文之「臣三品」,以品計人,與漢書同.

瑴:今作瑴。說文「二玉相合為一珏。」本字作玨,見於卜辞。左莊十八年傳云「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又僖公三十年傳「公為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瑴。」——以瑴為玉之單位,與銘文同.

丰:卜辞作丰或半,羅振玉釋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四〇)。陳夢家釋工,謂卜辞言「帝五十臣」、「帝工」等,「除帝工之工作百外,其

白駒之「生芻一束」同。銘文記賜弓矢,除明記其數量外,或於「矢」後有「束」字,如不嬰毀「弓一矢束」。一束之數,文獻所記,不一其說,有以五十矢為束,或百矢為束,十二矢為束。詩魯頌泮水「束矢其搜」,傳「五十矢為束」,疏「荀卿論兵(議兵篇)云……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此為一束五十矢之說。周禮秋官大司寇「束矢於朝」注「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個與?」疏云「尚書文侯之命,平王賜晉文侯及僖二十八年襄王賜晉文公,皆云彤弓一,彤矢百,故知一弓百矢。」——以百矢為束。又國語齊語「坐成以束矢」注「十二矢為束」(集解六:一四)據賜弓矢之銘文,西周賜弓矢之比例為一與百之比,即一弓百矢。詩、左傳所載亦然;以此類推,則西周一束之矢為百矢,銘文之「弓矢束」(𢼄毀),猶「彤弓一,彤矢百」(矢毀)之數。以上三說,以周禮注疏說合於彝銘現象。至若以五十矢、十二矢為一束者,蓋因時地之異而有所不同.賜絲又以束為單位者,僅守宮盤一器,餘未見.

鈴:毛公鼎之「朱旂」與番生毀之「金莾」同以「鈴」為單位.金莾即金枋,為旂桿之屬。爾雅釋天謂有鈴曰旂;鈴為旂上之物,所以令衆(見說文),故以鈴為單位。

朋:卜辞、彝銘及經傳皆以「朋」為貝之單位,說見前。

寽:即鋝字;銘文之「金」以此為量名。「貝」偶亦用之,然以「朋」為主要之單位。說文「鋝,十二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从金寽声。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三十兩為三鋝。」此為後世一鋝之值,蓋非西周金貝之值也.

匹:銘文以匹為馬之單位,與文獻所記相同。書文侯之命「用賚爾……馬四匹。」——儀禮覲禮「束帛匹馬」——

二〇九~二一〇

兩：晉姜鼎「易鹵責千兩」，鹵責(漬)以兩計。另𨘎鼎賜「渴責」無數量單位，蓋亦以兩計。說文「兩，二十四銖為一兩。」段玉裁注「禾部曰：十二粟為一分，十二分為一銖。」(三五八頁)則一兩之數為三千四百五十六粟之重量，銘文兩之重，未知是否與說文同。

以上各單位名稱，其中有關古代度量衡制度者，如里、田、邑、晦、兩、鈞等，與周代(尤其西周)度量衡有直接關係。中國度量衡之制，典籍記載謂始於黃帝之時，通鑑曰「黃帝命隸首作數，以率其羡，要其會，而律度量衡由是而成焉。」黃帝為歷史傳說人物，隸首作數之說不足持信。禮記明堂位「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周初始建國，於度量衡有所釐訂，蓋為事實，然其詳未聞。今見部份彝器銘文，知西周之時，其器物制度已有定稱；或謂周世之度量衡法密行嚴(見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五一一二〇)，以人類生活須要之漸進規律推之，西周制度較殷及其以前進步，則可斷言也。

他"帝五工臣"之工作丰，丰金文章毀(乙亥毀)"玉五工"玉工均作丰，丰乃工字，工為玉之單位詞。淮南子道應篇"玄玉百工"，注云"三玉為一工也。"丰象三玉成串之形。」(綜述五七一頁)案章毀作「王𠄎丰」，玉與丰字有別。丰於銘文為玉之單位，應如陳說讀為工。說文有丰字，曰「艸盛丰丰也。」讀若豐，丰屬東韵，與工同部，声母相同，故二者音讀相近，淮南子「玄玉百工」即「玄玉百丰」。

田：不㜸毀以「田」為田地之單位，與𤔲鎛以「邑」為邑之計算單位同。賞賜銘文中以賞賜物之名作為其單位名稱者，僅此二例而已。古一田之數，約今畝31.2畝(中國史稿一三二頁)。

里：召圜器記周王賜召「畢土方五十里」，土地面積以平方里計，此銘當為最早之實物記錄。後世以里為二十五家之單位，如詩鄭風將仲子「無踰我里」，傳云「里，居也，二十五家為里。」——又周禮地官遂人「五家為鄰，五鄰為里。」——此數字是否即西周里之數，則未可知。

邑：𤔲鎛記賜「邑二百又九十九邑」，邑為土地面積之單位。邑猶里也，周禮地官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注「邑，猶里也。」

析：庚嬴卣記周王賜庚嬴「丹一析」，丹為丹砂，其容器為析。析即管字(郭沫若、于省吾說)。荀子賦篇云「管以為母」，楊倞注「管所以盛箴(鍼)。」——是管為容器，亦即詩靜女「彤管有煒」之管。

𨻰：免盤「易免鹵百𨻰」，郭沫若謂𨻰字與隩之結構相近，从由，乃缶屬，蓋即盛鹵之器(大系八〇頁)。案以盛器為單位名稱者，除此外又有以上「丹一析」之例。

晦：古畝字，賢毀「晦(賄)賢百晦(畝)𥻔(糧)」，(从郭釋)所賜之糧以畝為單位。

白：尸司王臣；𦤎；邦司
夫：庶人；人鬲；僕
人：尸臣；臣𡢁；鬲
家：臣；僕
生(姓)：王人
卣：鬯；𩰪鬯
束：鬯；矢；絲
鈴：朱旂；金𣃘
朋：貝
寽(鋝)：貝；金

匹：馬
鈞：金
枚：鬲
品：玉；臣；田
瑴、丰：玉
田：田
里：土
邑：邑
析：丹
𨻰：鹵
晦：𥻔
兩：鹵責

圖表廿八、殷周賞賜銘文所見單位名稱表

第七章

從賞賜銘文及有關資料論西周之宗教與社會階級

壹、西周之宗教觀

(一)周人之天帝觀念及其演變

上古之人生存於大自然中，于自然界之力量，風雲雷雨之幻變有所畏懼；又於人之生老病死莫得其解，以為冥冥中有超人力之神祕主宰處於其間，操縱一切。以其神祕力量非渺小之人類可比擬，於是敬畏之情油然而生，膜拜之心沛然而起，此為宗教意識之所產生。殷人敬畏鬼神，貞卜所得即為其行事取捨之依據。殷人敬拜此操縱自然變幻之神曰上帝，亦崇拜其可以降禍施福之先公先王。文獻曰「殷人尊神」(禮記表記)，覘諸卜辭誠非虛語。孔子曰：「周因於殷禮」(論語為政)，此謂殷周文化關係之密切；傅斯年氏謂周人襲用殷商之文化，並其宗教亦襲用之，其宗教神統中之最高上一位曰「上帝」者亦襲用之(傅孟真先生集(三)性命古訓辨證九〇頁)。案西周之銅器銘文及有關之詩書所載，有「上帝」一辭，此當為沿襲殷周之上帝。據卜辭，殷人之上帝能令雨、令風、令𩂣(雲霞之氣)、降暵(旱)、降禍、降𢿢(潦)、降若(允諾)、受佑、受年、壱年------(殷虛卜辭綜述五六一至五六八頁)。是上帝在殷人心目中是具有無上權能之人類主宰，周人對此主宰更有一層神祕觀念，以為上帝存在於無窮盡之上天，故沿稱殷人之「上帝」而外，又名之曰「天」。周人以為「天之所載，無聲無臭」，其對天之抽象意念，較諸卜辭中之「上帝」更有崇高、神祕之感。

周人以為周之立國乃受天之大命，而殷之覆亡為上帝之主意：

尚書

　大誥：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文)王，興我小周邦；寧(文)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天明畏，弼我丕丕基。

　康誥：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

　酒誥：惟天命肇我民，惟元祀。

　召誥：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

　多士：昊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勑殷命終于帝。

　　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

　　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勑于帝。

　君奭：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

　　亦惟純佑秉德，迪知我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文侯之命：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王，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

據以上七篇周書，知周人以為其立國，乃因文王武王之明德慎罰，昭聞于上帝，而上帝降周人以「割殷」之令；周人以為殷之喪邦為上天主意，而非周人敢弋殷之命。至於銘文亦有相類之記述，亦以為周之得國為上天所命，文王武王秉承天命而滅殷：

　大盂鼎：丕顯玟(文)王受天有大令。在珷(武)王嗣玟作邦，闢厥匿，匍有四方，畯正厥民。

　㝬毀：王若曰：㝬，丕顯文武受令，則乃且奠周邦。

　毛公鼎：丕顯文武，皇天弘猒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肆皇天亡斁，臨保我有周，丕鞏先王配命，敃天疾畏。

　師克盨蓋：王若曰：師克，丕顯文武，膺受大命，匍有四方。

　師㝬毀：王若曰：丕顯文武，孚受天命，亦則殷民。

　　肆皇帝亡昊，臨保我厥周雩四方，民亡不康靜。

　𣄰伯毀：朕丕顯玟珷，膺受大命，乃且克奉先王，異自他邦，又芇于大命。

周書與銘文所表現之周人思想，以為「帝無終令于右周」(井侯毀)，周人只要「敬天之休」，則能享國「億萬年」(洛誥)。

周人以天為國家之主宰，上帝在上天監臨下民，而在下之人民則由克慎明德之國君統治。周開國之君文王武王，詩書及銘文皆稱其有盛德，故能「孚受天命」(師㝬毀)，而「奠周邦」(㝬毀)。周人以為文武二王為承天命立國之君，其所作為亦奉天承命，故尚書牧誓記武王發誓師之辭曰：「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又召公稱成王謂「有王雖小，元子哉！」(召誥)。元子即天子，為上天所遣派於人間之執政者。天子代天統治下民，故能代天行罰：

尚書多士：王曰----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

　多方：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土。

此國君為天子之觀念始於西周，影响以后中國之政治思想至為深遠；周因於殷禮而有所損益，此其一例也。

文獻稱西周之國君為「天子」，核諸西周初期銘文，其稱王為天子者極少，此期中之金文恒語「對揚王休」皆稱王。其后在一般銘文中稱「對揚天子」者，多作「對揚天子休」。厲王時之師旋毀二器，一稱「對揚王休」，另一稱「對揚天子休」。又一九五六年三月出土於陝西省郿縣李家村之盠彝及盠駒尊，銘文中「王」與「天子」並用。要之，西周之時，穆王以前多稱王，穆王以后之銘文，「天子」一辭習見(見附表)。此現象表示，時代越后，人民以王為上天之子之觀念越為濃厚，國君之地位及尊嚴因而形成一種超然之統治地位，此足以反映西周之政治制度，國家由國君一人總掌一切，王直接任命其臣屬出任官職，政令由王頒佈於其臣屬施行，而受命之臣在「天子」之左右，為「干吾王身」(師㝬毀)之行政官。

周人因天命立國，殷人以天命而亡；是天可以立國，亦可亡國。周人因知天命之不常，乃自警惕曰：「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召誥)，蓋天既能亡夏與殷，亦必能亡有周之邦。尚書周誥中有周人「天命不易」之思想，以警惕周人毋重蹈殷人違背天命之覆轍，其他同類記述之詩書有：

書大誥：爾亦不知天命不易。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

　君奭：不知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

詩周頌敬：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

　大雅文王：宜鑒于殷，駿命不易；命之不易，無遏爾躬。

周人有此「天命不易」之思想外，更有以為天命之不可信、天畏棐忱者；蓋周人以為治國者不能只承天命而漠視民情，須以下民之表現為治國者之殷監，且有國者亦須修省其德，然後始能保既有之天命：

書酒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豈可不大監撫于時？

康誥：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

君奭：天不可信，我道惟寧(文)王德延，天下庸釋于文王受命。

詩大雅大明：天難忱斯，不易維王。

文王：侯服于周，天命靡常。

上引周書及詩之雅頌，皆屬西周文獻，據此紙上材料，知周人思想中之天能授命立國、亡國，是以周人又以為天命不易，天命無常，因而以為天命之不足信。然西周銘文則無此類疑天怨天之記載，有之惟「天疾畏降喪」(師訇毀)一類表明天威之言，銘文中所言之天為立國之主宰，此與書詩所載相同。考此文獻與銘文有此兩種不同之現象，乃因彝銘為記功銘德之物，為周王室及其貴族階級之禮器，禮器所以事鬼神，故無貶天怨帝之辞。致若詩書，為周人現實政治文誥及詩人舒懷感嘆之作，與現實生活有直接之聯繫，故武王於封其弟康叔時誡之曰：「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康誥)使其有所警惕；周王於祭祀之時，感先王創業維艱，及其自我之任重道遠，故有「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之詩以自勵。

西周中葉以后，士大夫階級詩人筆下之天，更與銘文及上引周書各篇所言之天、上帝有更大之差別。詩大、小雅中之天

二一八～二一九

稱謂＼王名	武	成	康	昭	穆	恭	懿	孝	夷	厲	共	宣	幽
王	—	4	5	2	3	5	4	—	1	3	—	—	—
天子	—	—	2	—	2	10	8	1	5	12	—	8	3

西周賞賜銘文稱「王」及「天子」比較表

誥一類與周王室有關之文字所言之天，為最足稱頌敬畏之主宰；由詩大、小雅一類非朝堂文字所載之天，則為「瘨我饑饉，民卒流亡」(召旻)、「降此鞠凶」「降此大戾」(節南山)之不庸不惠之上帝。

(二)周人之祖先觀念及其祭祀

周人之祖先觀念，可見於其所製作之彝器；周彝器中，大部份為紀念其先人而作器，故銘其器曰「寶器」，用為祭祀。

據詩書及銘文記載，周人以為其已故之先祖存在於上天，仍能監保其子孫后裔。周之開國君主文王，詩書銘文稱其有盛德而膺受大命，文王能昭事上帝，在帝左右。文王武王之神靈明々在下，亦赫々在上，既事於上帝，又監視下民，此靈魂不滅之觀念，除見於文字而外，於西周墓葬中亦可見之。

周人以為文王死后存在於天，又能來往人間；文王武王之神靈存在上下：

詩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

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大明：明々在下，赫々在上。(註一)

王臣之祖考，死后存在於天，與上帝同在，仍能啓導其后人，故祭其先祖，亦並祭上帝：

番生毀：丕顯王且考，穆々克誓氒德，嚴在上，廣啓氒孫子于下。

寏鼎：易貝五朋，用為寶器，鼎二毀二，其用亯于氒帝考。

周人以為其所作所為亦足以影响先王之憂樂：

註一：大明為美文王武王之詩，此兩句謂文王、武王之神也。

上帝，為人所懷疑、怨懟、浩嘆之對象；此時之天、上帝已非周初王室所歌功頌德、能授命立國之天，而為「不駿其德降喪饑饉」之上天：

小雅雨無正：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昊天疾威，弗慮弗圖。

小雅雲漢：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昊天上帝，則不我遺！

昊天上帝，寧俾我遯？

瞻卬：瞻卬昊天，則不我惠。孔填不寧，降此大厲！

召旻：昊天疾威，天篤降喪，瘨我饑饉。

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

由於階級不同，周人對天之觀念及体驗亦有分別。王室及其公卿以下之士大夫與庶人，與自然界之關係至為密切，上天主宰之風雨年成，為庶民生活之所賴，故其對天之体驗較深，其所抒發之言情亦最懇切。今所見詩大、小雅之辞，雖出於士大夫階級之手，然其体驗與情感當與庶民百姓無別：

小雅菀柳：上帝甚蹈，無自暱焉。

大雅板：上帝板板，下民卒癉；

蕩：蕩々上帝，下民之辟；疾威上帝，其命多辟。

上帝在一般人之實際生活体驗中已非孚佑下民之天神，而為喜怒無常，其命多辟之上帝。「民今方殆，視天夢々」(小雅正月)，此直指上天為昏々夢々，拋棄下民，發此者，當非上帝之「元子」或王室貴胄，而為有深憂孤憤、飽歷滄桑之普通士人。由銘文及周

二二〇～二二一

毛公鼎：䌛𤔲大命，康寧四國，俗(欲)我弗乍先王憂。

尚書金縢篇，記周之先王能聽卜告，能使「不豫」之武王因周公之身代而得瘳。周人亦有貞卜習俗，書之大誥記武庚亂時周公將興兵討伐，乃卜；召誥記成王使召公經營雒邑，亦卜；此外於洛誥知周公凡事皆卜。周人承襲殷人習俗，故貞卜之事於文獻尚多見，至於考古實物中，卜骨之出土僅於陝西長安之張家坡遺址中發現三十五片(灃西發掘報告一一頁)。以近二十年所發掘之二百餘座西周墓葬而得此數，知周人貞卜風尚似遠不如殷人之盛。尚書牧誓記周武王伐殷紂於牧野，其誓師之辭指商紂之罪有三，曰：惟婦言是用；泯棄祭祀；遺其王父母弟不用。古於祭祀為重典，殷人有周詳之祀譜以祭其先公先王，今商王紂怠於祭祀，武王藉此而攻之。周人既信奉上帝及其祖先，故有祭祀，其祀典名稱見於賞賜銘文者，多與卜辭者相同，茲舉例以明之：

奈

庸伯馭簋：唯王伐逨魚，㳄伐淖黑，至，奈于宗周。

小盂鼎：入燎于周廟。

說文：「奈，柴祭天也。」謂構柴積薪，置犧牲於柴上而燔燒之，使烟氣上達於神祇之一種祭典。古有祭祀自然神祇之風俗，於天、山陵、河川等皆有祭，且各有專名。儀禮覲禮曰：「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殷卜辭中有奈祭之名，字作米米米米等形，象構木於火之形。奈祭除見於刻辭外，於考古發掘中亦有遺跡出現。石璋如氏於論小屯殷虛遺址曰：

「在丙二基址的周圍，丙一基址的上面分佈著許多柴灰坑。這些柴灰坑建造得相當方整並且不深，其中充滿着顏色

二二二～二二三

很深的黑灰，還有殘遺的炭爐，有些更有骨灰。這些灰坑可分兩大類，其中一類有柴灰，也有燒過的羊骨，羊骨多成骨灰。這是奈祭的遺跡。」(殷虛遺存第六章基址建築與墓葬三○九頁)

在此丙組基址內，另外又有三處燒牛骨現象：

一處是黑灰土與牛骨共三處；一處是黑灰土與牛脊骨。一處是黑灰土與牛骨；一處是黑灰土與牛腿骨並有紅燒土。這現象可能與燔柴有關。(同書三一○；三一二頁)

庸伯馭簋記周王奈于宗周，其法當與文獻所記及考古現象相同，即構木為柴，上置犧牲而燔燒之；其所用之牲，據石氏報告及卜辭所見之用牲現象，當為牛或羊。

傳統文獻謂奈祭為祭天之典，此蓋指后世之風俗而言。覘諸殷虛卜辭，殷人奈祭非但用於祭天；亦用於祭其先公先王，並用於祭河、山、社、風、雲及其他神祇，茲各擇二三例以明之：

奈祭先公先王

奈于夒，六牛。(前7·20·2)

甲巳卜，古：奈于夒？(續1·1·1)

甲辰卜，㱿貞：來辛亥奈于王亥卅牛？(後上25·16)

奈于王亥牛九？小吉。(金624)

奈祭河

乙巳卜，爭貞：奈于河五牛，沈十牛？十月，在門。(前2·9·2)

己亥卜，賓貞：王至于今水，奈于河，三小牢，沈三牛？(後上25·3)

奈祭土(社)

貞：奈于土，三小牢，卯一牛，沈十牛。(前1·24·3)

乙丑卜，又奈于土，羌圍小牢？(粹18)

奈祭山

甲辰卜：乙巳其奈于岳，大牢，小雨？(粹26)

丁丑卜，扶：奈山，羊，囗豚，雨？(乙9103)

奈祭風

辛未卜，奈風，不用，亦雨？(佚227)

奈祭雲

奈于云？(珠451)

貞：勿乎雀奈于云？(乙5317)

奈祭東母(註二)

貞：奈于東母，三牛？(後上23·5)

己酉卜，㱿貞：奈于東母九牛？(續1·53·2)

據此知奈祭於殷代不限於祭天，后世文獻謂以「沈」祭川，以「升」祭山丘陵，以「磔」祭風(註三)等，於殷卜辭則以奈祭之。庸伯馭簋之「奈于宗周」，當為以奈祭祀其先祖及上帝，其義與殷卜辭同。

𦎫

段簋：隹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在畢𦎫。

大盂鼎：在雩御事，𠭯酒無敢酖，有柴𦎫祀，無敢𩚵。

𦎫(𦎫)即烝字。古於祭祀因對象不同而各有專名，祭之時亦有專名。禮記祭統曰：「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是烝為冬祭之專名。段簋記十一月周王於畢地烝祭，與文獻記行烝祭於冬季者合。周禮大宗伯曰：

註二：「東母」為神祇名，陳夢家以為「大約指日月之神」(綜述三七四頁)

註三：儀禮覲禮「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爾雅「祭風曰磔。」

「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是周王所烝祭者當為周之先公先王矣。又尚書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成王所烝祀者當為文王武王也。

啻

大簋：王在奠，蔑大曆，易芻革騂，曰用啻于乃考。

小盂鼎：囗入賓周廟，……用牲啻周王，成王，武王。

剌鼎：王啻用牲于大室，啻卲王。

啻卜辭作帝，經傳作禘。禮記王制謂夏祭曰禘。禮記大傳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據經傳，禘為一種報本返始之祭典，只行於天子，故曰「不王不禘」。案此為后世儒者之說，禘之本義於孔子之時已不知其詳，論語八佾云：「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大簋為大記周王賜其芻革騂，而王囑以此物用禘之禮祭大之先祖，是知於西周中期(陳夢家定此器為恭懿時之器，斷代六：一一二)之時，禘非王者之專祭。又據上引三器，知西周行禘之禮時用牲，其所禘之對象為先王與祖考。卜辭之禘祭則不限於先公先王，亦以此禮祭自然神祇，禘秋及禘風等：

禘先公先王

貞：帝于王亥？(後上19·1)

癸未卜，帝下乙？(乙4549)

禘自然神祇

囗帝于河？(乙5707)

丙辰囗，品貞：帝于岳？(遺珠846)

二二四～二二五

丁亥卜;又升于小丁?(甲630)

癸未卜,其又升于上甲,三宰?(南明510)

辛巳卜:啓又升妣庚,豕?(乙8713)

是以見於卜辭及西周銘文之升祭與儀禮之說不同。

衣

庚嬴鼎:隹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宮,衣事。

王國維曰:「衣為祭名,未見古書,惟濰縣陳氏所藏大豐敦云:"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案衣祀疑即殷祀,殷本㐆聲,讀與衣同,故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殪戎衣",鄭注:"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慎大覽:"親郼如夏",高注:"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皆曰衣,然則卜辭與大豐敦之衣殆皆借為殷字,惟卜辭為合祭之名,大豐敦為專祭之名,此其異也。」(殷禮徵文頁六)案王氏衣即殷說甚確,卜辭中之衣、彡、酒與尞等同為祭名:

☐翌乙未勿衣尞?(乙7119)

貞:酒、彡、衣?(後上20.2)

甲辰卜貞:翌日乙,王其賓圍于臺衣,不冓雨?(後上20.1)

銘文之衣事,當即卜辭之衣祭。

龠

臣辰盉:隹王大龠于宗周。

龠即周禮大宗伯「以禴夏享先王」之禴。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云:「帝辛六年,周文王初禴于畢。」注謂見於通鑑前編。又:「唐書歷志:紂六祀,周文王初禴于畢。"雖不着所出,當本紀年。」

臣辰盉一器諸家定為成王時器,覘諸銘文字体及器物花紋,此確為周初之器。據麥尊、庸伯取毁、段毁、大小盂鼎及友毁諸器

禘𠀠(註四)

𠀠帝一犬?(甲216)

庚戌卜:𠀠帝一羊一犬?(寧滬1.76)

禘東西方

貞:帝于東,埋𡆥豕尞三宰卯黄牛?(續2.18.8)

乙亥卜,爭貞:帝于西?二告。(金362)

禘秋

貞:帝秋于𡿨,于土?(殷卜592)

壬子貞:𠦪𡿧帝秋?(南明466)

禘風

帝風,癸其雨?

丁巳卜,貞:帝風?(前3.21.3)

貞:帝風三羊、三豼、三犬?(前4.17.5)

从上引殷卜辭及西周銘文(大毁)知傳統文獻之所謂禘祭乃非禘之本義,「不王不禘」之說,不早於西周中期。

升

友毁:王蔑友曆,易牛三,友既拜稽首,升于乓文且考。

儀禮覲禮曰:「祭山丘陵升,祭川沈。」是升為祭山陵之專名。案此亦為后世文獻之說,友毁記友升祭其祖若考,知升祭之用不限於祭山丘陵。卜辭亦有升祭,亦為祭祀先祖祭典之一:

癸亥貞:其又升于示壬,卯三牛?

癸亥貞:其又升于示壬,尞三小宰?(戩2.2)

註四:𠀠,于省吾釋巫(雙劍誃釋巫),屈萬里氏从之,以為「巫蓋神祇名」(甲釋二一六)。陳夢家亦以為神名(綜述五七八頁)。

文之祉祭,當與卜辭祉祭之義同。

𠦪

叔卣:隹王𠦪于宗周。

盂爵:隹王初𠦪于成周。

獻侯鼎:唯成王大𠦪于宗周。

𠦪亦為祭名,「𠦪于宗周」與「尞于宗周」(庸伯取毁)語法相同。「大𠦪于成周」猶「大龠于宗周」(臣辰盉),𠦪、龠並為祭名。𠦪或从示作𥜽,矢方彝「易㐭金小牛,曰:用𥜽」與大毁「易芻𦍌犅,曰:用啻」用法無別。𠦪,卜辭作𣎼、𣏕,亦為祭名:

癸未卜,爭貞:尞于土,𠦪于岳?(乙1779)

貞:𠦪于大甲尞一宰三犬卯☐?(零1)

乙未卜,大𠦪自報甲?(存1.1434)

其𠦪于河,尞☐三牛。(甲377)

第一辭之𠦪、尞並為祭名。第二辭之𠦪為祭名,而尞為用牲之法。第三辭「大𠦪自報甲」猶銘文之「大𠦪在宗周」(獻侯鼎)「大龠于宗周」(臣辰盉)。又盂爵云:「初𠦪于成周」,初,猶大也。禮記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大昕鼓徵」,孔疏云:「大猶初也」————。是初、大二字同義,初𠦪即大𠦪也。

周人靈魂不滅之宗教觀念,除上述外,又可於墓葬中見之。近二十年内先后發掘二百餘座西周墓葬,从墓葬之各種現象顯示,知周人有死后之種種享受與生時相同之思想。在西周墓葬中,隨葬品包括有生活用具,如銅器、陶器、漆器;工具;武器;裝飾品,如玉、石、蚌器。凡此皆為死者生前所享用,陶器中之鬲,留有烟炲痕跡,即可為證。裝飾品,如玉,多隨身佩戴,而貝有放於

銘文,知西周祭名多同於殷卜辭,臣辰盉之龠祭,當亦為殷人祭典之一種。卜辭有龠祭及彡龠祭之名稱:

乙酉卜,𠨘貞:王賓龠亡田?(人文1557)

戊戌卜,口貞:王賓中丁彡龠亡田?十月。(粹220)

董作賓氏曰:「祖甲時彡祭前一日之祭曰"彡夕",後一日之祭曰"彡龠"。彡祭用鼓,龠即管籥,皆用樂以祭也。」(殷曆譜下編二:二五)銘文謂「王大龠于宗周」即周王以龠之祭典於宗周隆重擧行也。

酌

麥尊:雩若二月,侯見于周,亡述。迨王客葊京酌祀。

吳闓生曰:「羅振玉釋肜,是也。艅尊作彡,今之肜字猶其遺意。肜者,祭之明日又祭之名。」(文錄四:七)案酌即彡祀,卜辭多見,殷金文如𠨘其卣一之「冓砇妣丙彡日」及豐彝之「遘砇武乙彡日。」與此同。書高宗肜日篇,傳云:「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繹。」董作賓氏謂彡祭為伐鼓之祭。傳謂殷曰肜,周曰繹,今據此銘文,知周初亦曰肜矣。

祉

德方鼎:隹三月,王在成周,祉武王福自蒿。

呂鼎:王𩛥于大室,呂祉于大室。

祉與𩛥同為祭名;此祭最早見於卜辭:

甲寅卜:祉尞且乙十,卯三牛,用。(南明80)

丙子卜:祉又三宰大丁。(存1.1792)

貞:其祉𠨘于大戊,卿?(甲2689)

貞:自帝甲又祉?(粹259)

祉祭於文獻無徵,屈萬里氏曰:「蓋繼續致祭之稱也」(甲釋1599)。銘

死者口內，有放於手中者。陝西張家坡出土有車馬坑，所埋車馬各有飾物，其中又有御車殉葬者。此類隨葬物，其意義在供死者之使用。此外墓葬中有腰坑（棺中部下之小土坑），坑內埋有殉葬狗，狗除埋於腰坑外，又有用為個別殉葬者。至於人殉，西周遠較殷代為少，張家坡一八二座西周墓葬中，僅九座有人殉者，而總數亦不過十三人而已。墓葬內又放有祭食，為整塊之牛、羊、豬肉或魚（註五）。由此等墓葬之現象，知上述周人之祭祀及其對天、祖先之觀念為一致，周人心目中之天蓋為人死后所投歸之處，上帝存在于天，周人之先人亦在於天，在帝之左右。周人既以為人死后存在於天，故其生平所用之器物亦作隨葬；人死以后仍須享受，故有祭食及祭祀，其目的在使死者靈魂得繼續享有其生前之種々。此種宗教觀念，自殷至於后世仍有存在。

貳、西周之社會階級

㈠金文與詩經所見之西周社會階級

古代社會有嚴格之階級劃分，或為貴族，或為平民與奴僕。左傳昭七年記芋尹無宇之言曰：「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自天子至於僕臺，約而分之，可劃分為兩種階級，即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周初開國，建侯樹屏，以蕃固姬周既得

註五：參攷灃西發掘報告第三、四、五章；洛陽中州路第三、四章；濬縣辛村第二、三章。

之權益，於是王室之至親若康叔、周公、叔虞、召公、大公分別封邑，使周王室形成一「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詩大雅板）之封建局面。此為周室之最上層統治階級，亦為周之貴族王親階級。西周銘文所見之社會階層，最明顯者有王、王臣及奴僕三種身份。周王躬親策封任命其臣屬，賞賜左右，頒發誥命，為王朝中之至高統治者。其身份為「天子」，其職守為管轄百官下民，為擁有土地及人民之最高所有者，故詩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小雅北山）是天下為天子一人所有。書云：「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文王）。」（梓材）又大盂鼎云：「丕顯玟王，受有大令，在珷王嗣玟王作邦，闢厥匿，匍有四方，畯正厥民。」此足見君天子為唯一擁有四方土地人民者。殷之時，王位之承繼行兄終弟及制，至周始行傳子法（本王國維說，見殷周制度考），故周之王位為世襲，其最高統治者世代不變。王之臣屬諸侯及其他卿士僚屬，為王執行政令之實際工作者。銘文中之王臣，受王命司守某職，除受王金玉車馬之錫外，王每以土地、奴僕賞賜之。土地為其食邑，亦即其官守之俸祿；奴僕供其驅使，為之耕田力役，為財產之一部份。此貴族階級附庸於王室，對王有納貢、出兵之義務。被作為賞賜物之臣、庶人、人鬲、臣嬞、僕、臣妾等則為王與貴族階級以下之平民或奴僕。此類人之身份，史學家中或以為奴隸，或以為農奴，為西周奴隸社會或封建社會之主要特徵（註一）。此類為周王及其貴族用為

註一：西周社會性質，為近廿餘年來史學家爭論最烈之問題，金文中之人鬲、臣僕、嬞等，為主張奴隸制或封建制論者所徵引之主要資料。因觀點不同，人言言殊，故結論各異。主張西周為奴隸制社會者，以郭沫若為代表；以為西周屬封建制社會者，以范文瀾為代表。折衷二派，以為西周有奴隸制與封建制現象者，有王玉哲、楊向奎等人。各家論說詳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分期問題論文選集；及中國古史分期問題論叢二書。

賞錫之人，據銘文所載，知其來源之一乃由於種族間之戰爭。古人戰鬥，滅人一國或一族，戰敗者成為俘虜，轉而為戰勝國之奴僕。小盂鼎記伐䰙方之役，執酋二人，獲馘四千八百餘，俘人萬三千八十一，此可見古代戰爭之規模及俘虜之衆多。銘文記所賜之臣僕，其中部份當即此類因戰敗而淪為奴僕之人。周初分封諸侯，其所賜予魯、衛、晉三國之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終葵氏）及懷姓九宗，即為此類被征服之部落人民或貴族。（見左傳定公四年）。

西周賞賜奴僕，或與土地同賜（矢毀、不嬰毀、大克鼎等），或奴僕與其他器物並賜（幾父壺、令毀、師訇毀、師兑毀二、小臣𧽊、弔德毀、麥尊等）。貴族階級擁有土地及奴僕，土地為其農業生產之資源，奴僕有生產勞力，因而成為土地耕作之動力，二者同為貴族所有之基本財富，此當為西周土地與奴僕同賜之意義。有關古代奴僕生活及其境遇之各種情形，銘文無徵，或有而甚罕見（如曶鼎記奴僕可以買賣），唯詩經中之大小雅及國風，則有記述古代農民百姓之生活情形，此可作為了解西周或其稍后之下層階級之參考。詩經中之農民百姓身份，有以為即古代之奴隸或農奴，雖未必盡同於銘文之臣僕嬞鬲身份，然以常理推之，詩經中所描述之農民百姓，其社會地位與環境，同屬在貴族階層統治下之人民或奴僕，若劃分古代階級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則詩經中之農民百姓，與銘文中之庶人、臣妾、嬞僕，同隸屬於被統治階級。又銘文中之奴僕生活，雖亦未必全同於詩經者，然以當時社會背景而言，其實際命運當無太大差異，故觀諸詩經之記述，庶幾可了解銘文中被作為賞賜物品之嬞僕臣妾遭遇之一二。

國風豳七月一篇，為記述西周農民生活與貴族階級關係最詳盡，深刻之詩。詩中描述農人之衣食住及一年四季之工作，並反映貴族領主物質生活之來源。據詩所述（原詩見附錄），西周時農民為貴族耕作，有「田畯」監工（小雅甫田與大田之「田畯」職守並同）。農家男女分工，男子耕田種植，女子採桑養蠶，織布染絲，並為田中工作者運送茶飯。男子除耕種以外，並藉田獵練習武藝，以為貴族服兵役之準備。田狩所得之野豬，大者要貢獻於領主，小者可留為私有。所得狐貉，取其毛皮以為貴族製裘。貴族冬夏衣裳皆由農户供應，女子所織絲麻之布，經染製為紅黃、黑諸色后，為貴族公子裁製新裳。農作物雖有黍稷禾麻菽麥之屬，而耕作者之生活為「采荼薪樗，食我農夫」而已。古人好酒，十月獲稻以後可以釀酒。嚴冬時期，農人「無衣無褐」，難以卒歲。其所居住之房屋，亦甚簡陋，須「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始能闔家在室中避寒渡歲。農忙過后，農人不稍休息，要為領主貴族修葺房屋；晝則編整茅屋，夜則搓繩絞綱。此外尚須趁此寒冬，為貴族鑿冰窖藏，供其夏日之享受。

詩共八章，充份表露農人四季為領主貴族辛勤耕作之經過；由於領主之種々須要，農人所得有限，是以農人處於被剝削之地位，故以西周為奴隸制者，謂此農夫即農業奴隸。農奴之性質為何？國語晉語一記郭偃之言曰：「吾觀君夫人也，若為乱，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之，將不克饗，為人而已。」——此隸農即農奴，為從事農業生產之奴隸其辛勞之酬報為不得

溫飽,終其力役,亦不過「為人而已」. 至於地主貴族則坐享其成,不勞而獲,故詩中農民稱之曰「碩鼠」,為不稼不穡之「素餐君子」:

魏風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汝,莫我肯顧。逝將去汝,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

貴族階級唯掌握其土地與臣僕,既不從事生產,而有禾萩獵物之享受。受壓迫剝削者,不堪其苦,故願得「樂土」以逃避其無所底止之辛勞生活,然「樂土」為何?實為受壓迫者心中之理想國而已。西周貴族中非僅為不勞而食者,更有持其權勢以毀人屋宅、廢人農田者,小雅十月云:「徹我牆屋,田卒汙萊;曰予不戕,禮則然矣。」此徹人牆屋,使人田卒汙萊者為「皇父卿士」,卿士為王朝高官,皇父挾其位尊勢大而魚肉他人,其他官員貴族之所為又可知矣。

銘文有賜臣僕若干「家」之辭(如[illegible]毀、幾父壺、令毀、不嬰毀、令鼎、小臣彝、麥尊等),今覘諸上述七月之內容,農民有妻室兒女,其單位當以「家」計算,由是知「家」為一多數成員之單位,被賞賜之臣僕人鬲,其境遇或與七月之詩所見者相類。

西周賞賜奴僕有數以百計者,如大盂鼎記周王賜盂「人鬲自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令毀「鬲百人」,麥尊「臣二百家劑」,失毀「庶人六百又六十夫」。此為數眾多之庶人臣鬲歸屬於貴族以后,其工作性質為何,銘文亦無詳載,然據詩經之記述,則知可能被驅使從事於農業生產工作:

周頌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

豳風七月

1.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2.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
3.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為公子裳。
4. 四月秀葽,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蘀。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
5.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
6. 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為此春酒,以介眉壽。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
7.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8. 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此為行役者之哀嘆;古之男子為家庭之主幹,一家生活主要由男子維持,今因公事頻仍,田園荒蕪而無人種植,乃至父母妻子陷於飢餓無依,情景至為悲切。小雅蓼莪篇亦寫人民苦於兵役,不克終養父母,與此詩相類,有血有淚,表達無限哀思,據此亦可見古代下階層人民命運之悲慘無告。表露人民百姓因戰爭而妻子離散者,其沉痛之景象又見於邶風擊鼓:

生死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于嗟闊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信我兮。

宣發征夫之愁怨,小雅何草不黃一篇更為深切: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為匪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有芃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

此可見征役者之生活,朝夕不暇,幾如野獸矣。國風為周代民間詩歌總集,反映各地人民各種生活情態,其中不少記述戰爭征役之詩,深刻抒發古人征役之苦痛。魏風陟岵、豳風東山、王風君子之役、揚之水、召南殷其靁等篇,或寫征人思家情切,劫後餘生歸家之心情,或敘家中妻子懷念生死不明在役之丈夫。詩成時代雖有先后,而描寫戰爭之為害則情摯如一。西周金文中亦頗有記征伐之銘文(如明公毀、班毀、員卣、彔戜卣、競卣、虢季子白盤、不嬰毀、噩侯鼎、禹鼎、敔毀等)其參與征役而衝鋒陷陣者,當非鏤銘記功之顯貴王公,而為平日從事實際生產之臣僕墉鬲。此階層士卒之境遇,銘文亦闕如,料其與詩經所敘者無大差別。小雅采薇之「行道遲遲,載渴載飢;我心傷悲,莫知我哀」,蓋可為此類身份者之寫照矣。

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載芟: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

據此二詩,知從事於開墾耕種者,一次作業中有多至二千人(載芟篇)及二萬人(噫嘻篇)。此數字雖不盡可信(註二),然其規模之大,人數之眾多,可由「終三十里」一句中想見。大規模從事農作之結果,其收穫亦甚豐盛:

小雅楚茨: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

甫田: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

周頌豐年: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

載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

經農人成年累月之辛勤耕耘始有如此豐收,然農人所得之報酬不過「我取其陳,食我農人」(小雅甫田)而已。

農人除為貴族領土耕田墾地及服其他勞役外,遇有戰事又須被堅執銳以赴。有兵役者則離鄉別井,遠離妻兒,田園荒蕪。戰事以后,幸運者鋒鏑餘生,得歸家園已彷如隔世;不幸者戰死異域,妻兒無告,益增此階層者之悲慘人生。詩經中頗有此類哀嘆感人之記述,其時代距今雖已二千餘年,而其感人之深未嘗或變。

唐風鴇羽: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

註二:王玉哲以為詩經中之百、千、萬、億等數字,不能解釋為寫實之準確數字,此實為詩經時代詩人習用之公式數字而已。說見西周社會形態的檢討,歷史教學一九五一、一;又刊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分期問題論文選集二六二頁。

此外，據曶鼎，知西周時以「夫」為單位之奴僕可被買賣（案銘文以「夫」為單位者有甿、庶人、人鬲、僕等）。曶鼎銘文共三段，其中第二段記曶使𩛥與限訟于井叔，因曶曾以馬一匹、絲一束交效父，以贖限之五名奴僕名陪、恒、秝、𩵦、眚者，而限不從約，後改訂券契，以百寽贖之。此鼎諸家定屬西周中期器，據之知其時之奴僕可以轉賣，而其價僅百寽，若以實物抵之，則相當馬一匹、絲一束而已。周禮地官司徒中有質人一職，曰：「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注云：「人民，奴婢也。」——據此知古代奴僕非但可以轉買，且有人專司其事矣。周禮之成書稍晚，學者謂其中頗有原始資料，蓋可信也。

（二）考古發掘資料所見之西周社會階級

西周社會階級之現象，除前述外，又可於近代考古發掘資料中見之。西周貴族階級與庶人或奴僕階級，除於身份地位及生活上有所不同外，其死后之墓葬亦因貧富之懸殊而有差異。其明顯者，如墓葬之形制、葬具及隨葬品等，皆足以表明二者社會地位之不同，此項資料對了解金文中之庶人、臣僕身份，及詩大、小雅、國風諸篇所述之被統治者生活之情況，有所補助。茲舉二三例以明之：

一九三二至三三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河南濬縣辛村發掘八十二座西周墓葬。依其性質、形制劃分，此類墓葬可分為大、中、小三類。發掘人郭寶鈞氏謂其中大型墓八座，為公侯或君夫人墓；中型墓六座，為公族或徒從之墓；小型墓四十二座，為陪葬者之墓（另有其他墓葬及車馬坑，詳濬縣辛村頁七）。大墓之形制大而深，墓室廣闊，南北有墓道，並有棺與槨。隨葬品有兵器、車馬器、樂器（青石編鐘）、玉飾、蚌飾等。郭氏謂此類大墓多曾被盜掘，否則所見遺物不止此數。中型墓之尺寸略小，無墓道，無木槨，而以四周土階環繞棺木為槨。殉葬品有禮器（鼎、爵、尊、卣之屬）、兵器、車馬器、蚌飾等。墓六十號出一尊，其銘曰「隹公還于宗周，𨻰（陸）从公亥𨸏洛于官」，知墓主曾隨衛公至宗周任職，故郭氏謂此區墓主之身份為侍從者。小型墓形制較小，墓葬排列密集，埋葬淺薄，隨葬物極少。此三種不同規模之西周墓葬（註三），明顯反映其時社會之三種階級之存在，而其最下者當為薄葬之人。西周銘文中之臣僕、鬲，其死后之埋葬蓋與小型墓葬者同。至於大型墓及中型墓之身份，則當屬於受王策賜，可以鑄器銘功之貴族矣。

一九五四年在陝西長安普渡村發掘西周中期墓葬一座（註四）。該墓有槨室，槨室中間有腰坑，坑中埋狗一，狗骸骨頭腦際有貝二。除墓主而外，該墓之北另有二具小童骸骨，分別列於主人足部之左右。有大量隨葬品，約有四百餘件，其中銅器二十七件（長甶諸器在其中）、玉器二十三件、蚌飾、骨飾、貝、陶器等頗多。銅器等貴重器物置於主人頭部之東南角。此墓葬現象顯示墓主為西周富有之貴族，其他二小童則為殉葬者。西周人殉葬風氣遠不如殷代之盛，而此墓中有二人殉葬，可推知墓主身份之異於尋常。西周所賜之臣僕，銘文無記其為男女或

註三：郭氏濬縣辛村一書所刊資料，屬西周貴族衛康叔后裔墓葬。郭氏推斷其時代在西周初至東周初年；此引八十餘座墓葬，屬於西周。
註四：考古學報一九五七・一。

二三八～二三九

老少者，僅有「臣若干家」「僕若干家」之單位，一家之臣或僕包括男女老幼，此墓葬既有兒童骸骨之出現，其為以兒童殉葬之現象乎？思之使人惴惴而慄。

一九五五至五七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陝西長安灃河西岸發掘客省莊與張家坡之周代墓葬。在一八二座西周墓葬中，有兩種殊為明著之現象，一為墓葬中有葬具及隨葬品多者；另一為無葬具及隨葬品極稀少者。厚葬者有棺有槨，棺槨並塗有朱漆，葬具上下皆以席子為鋪蓋；隨葬品有銅器、兵器、陶器、玉飾等。無葬具者僅以席子裹捲而已。又在此百餘座墓葬中，九座有人殉，殉葬者共十三人，皆無葬具，僅有極少之殉葬品（如一六三號之殉葬者有一陶鬲），此外，殉葬者含貝，及腰際有貝而已（詳灃西發掘報告第四章西周墓葬部一一三至一三一頁）。此此兩種懸殊之現象，確實反映西周當時存在社會中之兩種主要階級：富者與貧者，亦即貴族與庶民或臣僕之存在。明白此一現象後，庶幾於銘文之臣僕、鬲之境遇，及詩經七月等篇所記述之農僕身份有較深刻之領悟。

此外，从陝西張家坡出土之西周房屋遺址，亦可了解當時一般下層階級人民物質生活之一二。張家坡之西周房屋遺跡有早、晚期兩種形式。早期房屋皆挖在地平面以下，為一種窰式房屋；其形制有長方形淺土窖式及深土窰式兩種。長方形者屋內地面用火燒過，故平整堅硬；室內有小灶，又有圓形柱洞，為支持地面部份之支柱遺跡。深土窰式者挖土較深，地面堅硬，亦有小灶（見灃西七五至七六頁；又圖版叁柒、叁捌）。晚期房屋為半圓形窖式，地面亦設小灶（同書七七頁；又圖版叁玖）。此類房屋皆甚簡陋，面積小；其共同之特性乃同在地面以下之半穴式住屋。在房屋遺址附近，有手工業遺跡存在，又有窖穴及水井多處，是以知此區應為當時勞動者所居之地。

在陝西客省莊西周晚期地層中出現有瓦之殘片及尚未燒制之瓦坯，此為目前發現最早之板瓦（同書頁二六；又圖版拾壹）。據專家分析，此類瓦片不適用於上述簡陋窖式房屋，而為專供貴族階級修建大形建築物之用者。西周之大規模建築基址若殷代小屯乙區者尚無發現（小屯基址詳見石璋如氏殷虛建築遺存），故貴族之宮殿式房屋結構未詳，然其時瓦之使用當非上層階級建築莫屬。詩七月謂農人「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始能過冬，其所住者或即此類半穴式之住屋，蓋窰式房屋易於藏鼠納蟀，須熏鬱以驅逐之也。

二四〇～二四一

附錄

壹　主要參考書目

(一)銅器銘文

于省吾　双劍誃吉金圖錄；一九三四年影印本。
　　双劍誃古器物圖錄；一九四〇年影印本。
　　商周金文錄遺；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出版，一九五七年。

王　辰　續殷文存；一九三五年石印本。

王　俅　嘯堂集古錄；續古逸叢書石印本。

王厚之　鐘鼎款識；百一廛金石叢書本。

王　黼　博古圖錄；亦政堂重修寶古堂本。

方濬益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一九三五年涵芬樓影印本。

呂大臨　考古圖；亦政堂重修寶古堂本。

朱善旂　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一九〇八年石印本。

阮　元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後知不足齋刻本。

李泰棻　癡盦藏金；一九四〇年影印本。

吳榮光　筠清館金文；一八四一年自刻本。

吳式芬　攈古錄金文；一八九五年吳氏家刻本。

吳大澂　愙齋集古錄；一九一八年涵芬樓影印本。

容　庚　寶蘊樓彝器圖錄；一九二九年影印本。
　　頌齋吉金圖錄；一九三三年影印本。
　　武英殿彝器圖錄；一九三四年影印本。
　　頌齋吉金續錄；一九三八年影印本。

孫　壯　澂秋館吉金圖；一九三一年石印本。

商承祚　十二家吉金圖錄；一九三五年影印本。

黃　濬　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初集；一九三六年影印本。

潘祖蔭　攀古樓彝器款識；一九一三年西泠社重刻本。

劉體智　善齋吉金錄；一九三四年石印本。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一九三五年石印本。

薛尚功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石印本。

羅振玉　殷文存；一九一七年影印本。
　　貞松堂吉金圖；一九三五年墨緣堂影印本。
　　貞松堂集古遺文；一九三一年石印本。
　　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三六年百爵齋影印本。

西清古鑑；上海鴻文書局石印本，一八八八年。

西清續鑑甲編；涵芬樓影印本，一九一〇年。

西清續鑑乙編，石印本，一九三一年。

寧壽鑑古；涵芬樓影印本，一九一三年。

故宮銅器图錄；台北，一九五八年。

青銅器图釋；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合編　文物出版社出版，北京，一九六〇年。

上海博物館所藏青銅器；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一九六四年。

(二)考古報告

考古(1959—1966·5)；北京考古雜誌社。

考古學報(1953—65·2)；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考古通訊(1955—56)；科學出版社出版。

安陽發掘報告；李濟主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

輝縣發掘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洛陽中州路(西工段)；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一九五九年。

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灃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北京，一九六二年。

新中國的考古收穫；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一九六二年。

濬縣辛村；郭寶鈞，科學出版社，北京，一九六四年。

(三)專書

王聘珍　大戴禮記解詁；光緒十九年盱江書院刻本。

王毓銓　我國古代貨幣的起源和發展；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王名元　先秦貨幣史；國立中山大學叢書，一九四七年。

王夢旦　金文論文選；香港，一九六八年。

王國維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商務印書館，一九四〇年。
　　觀堂集林；四冊，北京中華書局。

白川靜　甲骨金文學論叢；日本京都市立命館大學。
　　白鶴館美術誌；日本京都白鶴美術館出版。

石璋如　殷虛建築遺存；中央研究院中國考古報告之二，一九五九年。

司馬遷　史記；開明書店鑄版二十五史。

朱文鑫　曆法通志；商務印務館，一九三四年。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李漢三　先秦兩漢之陰陽五行學說；台北鐘鼎文化出版公司。

岑仲勉　兩周文史論叢；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

竹添光鴻　左傳會箋；台灣古亭書屋翻印，一九六九年。

赤塚忠　稿本殷金文考釋；自印本。

吳大澂　古玉图攷；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本，一八八九年。

吳承洛　中國度量衡史；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吳其昌　金文麻朔疏證；上下冊，上海國立武漢大學叢書。

吳闓生　吉金文錄；香港萬有图書公司，一九六八年。

屈萬里　尚書釋義；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
　　詩經釋義；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一九六一年。

周法高　金文零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一年。

周　緯　中國兵器史稿；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

周易本義通釋；通志堂經解(八)，清康熙十九年刻本，台灣大通書局複印本。

俞　樾　曲園襍纂；春在堂全書，光緒廿五年刊本。

范祥雍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巴納．佐藤保　中國古代金屬遺物(稿本)。
(Barnard & Satō Tamotsu　Metallurgical Remains of Ancient China)

容　庚　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學社出版，一九四一年。

容庚．張維持　殷周青銅器通論；科學出版社出版，一九五八年。

容　庚　金文編；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徐元誥　國語集解；中華書局，一九三〇年。

馬端臨　文獻通考；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一九三六年。

馬叙倫　讀金器刻辭；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

高亨　周易古經今注；開明書店出版，一九四八年。

高鴻晉　毛公鼎集釋；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出版，一九五六年。

島邦男　殷虛卜辭綜類；日本大安株式會社，一九六七年。

高平子　學曆散論；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台北，一九六九年。

班固　漢書；開明書店鑄版二十五史。

孫星衍　尚書今古文注疏；台北廣文書局影印本。

孫詒讓　周禮正義；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四部備要。

　古籀拾遺；香港崇基書店影印孫氏自刻本，一九六八年

郭沫若　金文餘釋之餘；日本求文堂書店，一九三二年。

　金文叢攷；日本求文堂書店出版，一九三二年。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改訂本。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科學出版社，北京，一九五七年。

　青銅時代；科學出版社，一九六六年。

黄萬里　中國貨幣史；香港博修出版社，一九五三年。

許維遹　呂氏春秋集釋；文學古籍刊行社，一九五五年。

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西周年代考；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五年。

　六國紀年；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張心澂　僞書通考；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四年重版。

梅原末治著 胡厚宣譯　中國青銅器時代考；台北商務印書館。

董作賓　殷曆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五年。

　董作賓學術論著；上下册，台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二年。

　甲骨學六十年；藝文印書館，台北，一九六五年。

二四六～二四七

楊樹達　積微居金文說；中國科學院出版，北京，一九五二年。

　積微居小學述林；中國科學院出版，一九五四年。

新城新藏著 沈璿譯　中國上古天文；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

福開森　歷代著錄吉金目；商務印書館石印本，一九三九年。

鄭家相　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三聯書店，一九五八年。

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香港大學增訂本，一九五六年。

羅振玉　夢郼草堂吉金图；一九一七年影印本。

中國古史分期問題論叢；歷史研究編輯部編，三联書店，北京。

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分期問題論文選集；三联書店，北京。

禮記集說　通志堂經解。

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一九五四年重印本。

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脈望仙館石印本。

貳　徵引甲骨書目簡稱表

前　殷虛書契前編；羅振玉，一九一二年。

後　殷虛書契後編；羅振玉，一九一六年。

續　殷虛書契續編；羅振玉，一九三三年。

殷卜　殷契卜辭；容庚，一九三三年。

佚　殷契佚存；商承祚，一九三三年。

卜通　卜辭通纂；郭沫若，一九三三年。

庫　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方法斂，一九三五年。

粹　殷虛書契粹編；郭沫若，一九三七年；

乙　殷虛文字乙編；董作賓，一九四八年。

甲　殷虛文字甲編；董作賓，一九四八年。

寧滬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胡厚宣，一九五一年。

丙編　殷虛文字丙編；張秉權，一九五七年。

叁　金文書目簡稱表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羅振玉。

小校　小校經閣金文；劉体智。

上海　上海博物館所藏青銅器。

双劍图錄　双劍誃吉金图錄；于省吾。

白鶴館　白鶴美術館誌；白川静。

吉文　吉金文錄；吳闓生。

西清　西清古鑑。

西甲　西清古鑑甲編。

兩周　兩周金文辭大系图錄考釋；郭沫若。

周存　周金文存；周安。

貞松補　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羅振玉。

图釋　青銅器图釋。

愙齋　愙齋集古錄；吳大澂。

攈古　攈古錄金文；吳式芬。

商通　商周彝器通考；容庚。

断代　西周銅器断代；陳夢家。

張家坡　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

博古　博古图錄；王黼。

筠清　筠清館金文；吳榮光。

二四八～二四九

綴遺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方濬益。

遺文　貞松堂吉金遺文；羅振玉。

積古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阮元。

稿本　稿本殷金文考釋；赤塚忠。

歷代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薛尚功。

錄遺　商周金文錄遺；于省吾。

嘯堂　嘯堂集古錄；王俅。

表四 殷周賞賜銘文名稱與號碼對照表（有＊号者，見附錄伍〈殷周賞賜銘文舉要〉）：

1. 嬠婦觚 殷文存下26
2. 𩫖角 三代16·47
3. 小子省卣 三代13·38．图版四
4. 小子𩐁毁 三代7·47
5. 豐鼎（一） 三代3·44
6. 父乙毁 錄遺147
7. 小子射鼎（𦥑鼎） 捃古2·3
8. 乙亥毁 三代7·34
9. 商母乙卣 嘯堂上·37
10. 丁未角（𢓊乍父辛角） 愙齋21·18
11. 䋣彝（戊辰彝䋣毁） 捃古2·3
12. 戊寅鼎 三代3·37
13. 𪓐鼎 三代3·29
14. 揚鼎（𠭯鼎） 殷文存上·7
15. 富敄毁 錄遺151
16. 𡨦卣 錄遺271
17. 𨚕彝（糾鼎） 捃古2·3
18. 𩣯卣（馭卣） 三代13·36
19. 耶彝（辛巳彝．高京彝） 三代6·49
20. 女𡠟彝（女䋣方鼎） 三代3·40
21. 史𧶜彝 三代5·53
22. 尹鼎（乙亥鼎） 小校3·2
23. 天君鼎（征人鼎） 三代4·4
24. 𣪘氏鼎 断代3·91
25. 且子鼎（俎子鼎） 三代4·7
26. 𪫺尊 三代11·32
27. 𡎺鼎 断代1·32
28. 𡨦䢅鼎（庚午鼎） 愙齋6·3
29. 周東鼎 文物1963·3：43
30. 御尊蓋 三代11·32
31. 癸亥鼎（豐鼎） 積古4·17
32. 䚄卣 西清15·30
33. 毓且丁卣 三代13·38
34. 㝅毁 三代8·36
35. 守宮盤 兩周92
36. 䴉毁 兩周150
37. 季娟鼎 捃古3·1：31
38. 𦣞尊 断代3·80
39. 競卣 三代13·44
40. 彔伯𢦏毁 三代9·27
41. 耳尊 錄遺206
42. 大師虘毁 断代6·119．图版二九
43. 𪓔毁 三代9·4
44. 師遽方彝 兩周84
45. 𦥑壺 三代12·29
46. 貉子卣 三代13·41．图版二

47. 𩵦毁 断代3·68
48. 吳方彝 兩周74
49. 叉卣 三代13·39
50. 𦅫方鼎 断代2·107
51. 豆閉毁 兩周77
52. 師𤸫毁 文物1964·7：23
53. 趞鼎 兩周57
54. 康鼎 三代4·25
55. 大夫始鼎 嘯堂92
56. 德方鼎 文物1959·7．图版六
57. 𠑇簋（免簋） 捃古3·1：25
58. 何毁 兩周120
59. 井侯毁 三代6·54
60. 作册大鼎 兩周33．图版七
61. 矢毁（宜侯矢毁） 考古學報1956·1：7．图版十
62. 友毁 三代8·51
63. 敔毁（一） 三代8·44
64. 害毁 嘯堂56
65. 效卣 三代13·46
66. 靜卣 兩周56
67. 𣪕尊 三代11·33
68. 剌鼎 三代4·23
69. 呂鼎 三代4·22
70. 守毁 三代8·47
71. 小臣宅毁 三代6·54
72. 御正衛毁 三代6·49
73. 臣辰（士上）盉 三代14·12
74. 叔夷鐘 兩周202
75. 幾父壺 文物1961·7：59
76. 𩐋鎛 兩周109
77. 免盤 三代14·12
78. 南宮柳鼎 图釋24
79. 南季鼎 三代4·24
80. 靜毁 三代6·55．图版二二
81. 師奎父鼎 兩周78
82. 遹毁 三代8·52．图版五
83. 免卣（免尊） 兩周91
84. 大毁（大作大仲毁） 三代8·44
85. 師毛父毁 兩周76
86. 尹姞齊鼎 錄遺97
87. 辛史彝（伊彝） 歷代2·11
88. 䪫毁 三代8·36
89. 遹𪓐 三代5·12
90. 旂鼎 三代4·3
91. 𩊚毁 錄遺160
92. 麥彝（麥盉） 兩周42
93. 宗周彝 捃古2·3：10
94. 𤔲毁 三代8·19

95. 𣪘伯卣（𧨇卣蓋．皐伯卣） 三代13·36
96. 盠彝 图釋18．图版二四
97. 令彝 三代6·56．图版十一．十二
98. 班毁 兩周20
99. 伯㬝鼎 兩周115
100. 弭伯毁 文物1966·1：4
101. 史懋壺 三代12·28
102. 戍嗣子鼎 考古學報1960·1．图版六
103. 𩐁毁 三代5·53
104. 賢毁 愙齋9·7
105. 富鼎 遺文94
106. 無叀鼎 三代4·34
107. 令毁 三代9·26
108. 利鼎 三代4·27
109. 揚毁 三代9·25
110. 不𡢁毁 三代9·48
111. 晉姜鼎 兩周229
112. 陽鼎（曾𡩜伯鼎．小臣鼎） 三代4·4
113. 庚𣪘卣 兩周43 图版十六
114. 文父丁毁 三代8·33
115. 𡚸毁 白鶴館14·807
116. 𩂈卣（𩂈乍母辛卣） 三代13·4
117. 𡨦鼎 三代4·13
118. 旅鼎 三代4·16
119. 敔毁（二） 兩周109
120. 麥鼎 遺文91
121. 命毁 三代8·31．图版二一
122. 史獸鼎 綴遺4·5
123. 小臣謎毁 三代9·11
124. 同卣 三代13·39
125. 䍙乍父乙彝（𠂤邑彝） 小校7·44
126. 西宮卣（𨒅卣．尹卣蓋） 博古11·18
127. 卯毁 兩周86
128. 同毁 三代9·17
129. 公姞齊鼎 断代5·120
130. 貧鼎（公貿鼎） 周存2·34
131. 善鼎 三代4·36
132. 師湯父鼎 捃古3·1：35
133. 免毁 兩周89
134. 召尊 錄遺205 图版十五
135. 駒尊 图釋55 图版八
136. 封毁（𣗋毁） 三代8·49
137. 周父姬匜 博古20·23
138. 中𪓐 兩周16
139. 召圜器 三代13·42
140. 趞尊（趞卣） 三代11·34．图版八
141. 縣妃毁 三代6·55
142. 小臣靜卣 兩周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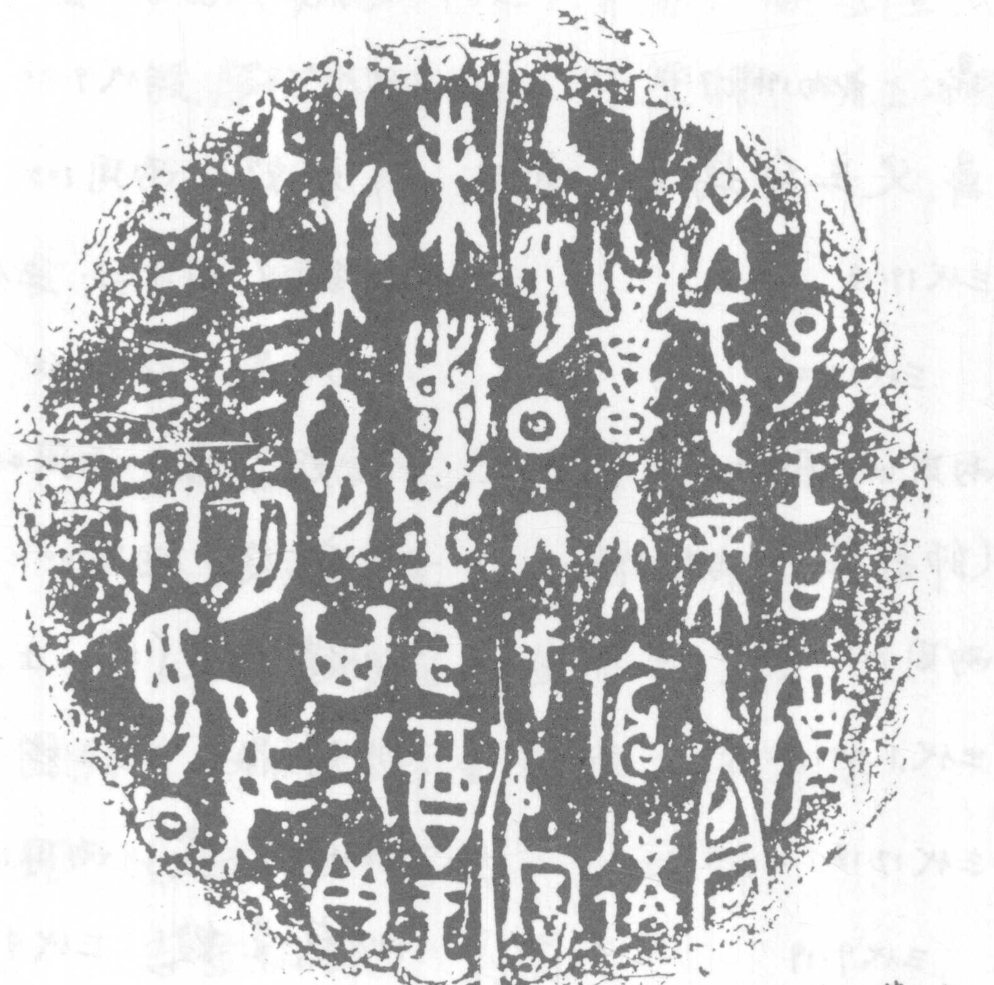
143. 𠬝觶 三代11·36
144. 膳夫山鼎 文物1965·7：18
145. 𤸫鼎（𤸫鼎．父王命𤸫鼎） 嘯堂98
146. 㝨盤 三代17·18
147. 兮甲盤 三代17·20
148. 諫毁 兩周118 图版九
149. 師訇毁（師訇毁） 兩周139
150. 走毁 兩周791
151. 克鐘 三代1·24
152. 休盤 三代17·18
153. 師𦨶毁 三代9·19
154. 柞鐘 文物1961·7：59
155. 師㬝鼎 捃古3·2
156. 師虎毁 三代9·29．图版二三
157. 頌鼎 三代4·39．图版三十
158. 牧毁 兩周75
159. 柞壺 文物1961·7：59
160. 𦬒伯毁 兩周147
161. 師兌毁（一） 三代9·30
162. 史頌毁 三代9·7
163. 師𠑇毁 三代9·35
164. 𨟭毁 兩周154
165. 大毁 三代9·25
166. 師𣪕毁 白鶴館31·747
167. 虢季子白盤 三代17·19
168. 伊毁 三代9·20
169. 蔡毁 兩周103
170. 師兌毁（二） 三代9·30
171. 大鼎 三代4·32
172. 庚𣪘鼎 兩周43
173. 望毁 兩周80
174. 趞曹鼎（二） 上海45
175. 𦥑鼎 三代4·45．图版十九
176. 伯克壺 兩周110
177. 無㠱毁 三代9·11
178. 師酉毁 三代9·21
179. 趞曹鼎（一） 三代4·24．图版二六
180. 𦣞卣 三代13·40．图版二八
181. 小臣邑斝 三代13·53
182. 𨚕其卣（三） 錄遺275·2．图版一
183. 小盂鼎 兩周35
184. 𨚕其卣（二） 錄遺273 图版二
185. 豐彝（父丁彝） 考古4·29
186. 𨚕其卣（一） 錄遺274·3．图版一
187. 宰椃角 三代16·48
188. 𦨶尊（小臣𦨶犧尊） 三代11·34．图版
189. 𩁹𨚕卣（兄癸卣．丁巳卣） 博古9·[illegible]
190. 己酉彝（戍鈴彝） 博古8·15

191. 𣪕𣪕 三代8.54
192. 師遽𣪕蓋 三代8.53
193. 大盂鼎 三代4.42 图版十八
194. 趩𣪕(趩尊) 三代11.38
195. 庳壺 兩周208
196. 岡刧尊 考古學報1956.1:92
197. 乍册甫彝 三代3.30
198. 保侃母壺 三代12.12
199. 庸伯厨𣪕 貞松補1.26
200. 中甗(二) 兩周17
201. 睘尊 三代11.33
202. 伐戎劍 綴遺29.8
203. 陵子盤(子減盤) 綴遺7.2
204. 中盤 小校9.76
205. 般甗(王宜人甗) 攈古2.2:86
206. 毛公鼎 三代4.46 图版十三·十四
207. 大克鼎 三代4.40
208. 令鼎 三代4.27
209. 𨟭侯鼎 三代4.32
210. 匽侯旨鼎 三代3.50
211. 𪓐侯鼎 三代3.50 图版五
212. 舍父鼎 三代3.51
213. 非余鼎(𦱼鼎) 小校2.97
214. 寏鼎 寏齋4.20
215. 彥鼎 攈古2.2
216. 從鼎 三代3.21
217. 公違鼎 攈古2.2
218. 鄭父甗 三代3.24
219. 曼𦉜 兩周140
220. 師克盨蓋 图釋27 图版二五
221. 大保彝 周存3.111
222. 小臣彝(趞叔彝) 小校7.46
223. 庚姜彝 三代6.45
224. 虘彝 攈古3.1:16
225. 順事𣪕 三代7.26
226. 番生𣪕 三代9.37 图版十七
227. 㕓𣪕𣪕 三代8.53
228. 大保𣪕 三代8.40
229. 彔𣪕 三代8.35
230. 考𣪕 吉文3.21
231. 宰甫𣪕 寏齋11.26
232. 小臣單觶 三代14.65
233. 禽𣪕 三代6.50
234. 效父𣪕 三代6.46
235. 保侃母𣪕 三代7.23
236. 帀德𣪕(一) 白鶴館10.561 图版三
237. 帀德𣪕(二) 斷代2.108
238. 麥盉 三代1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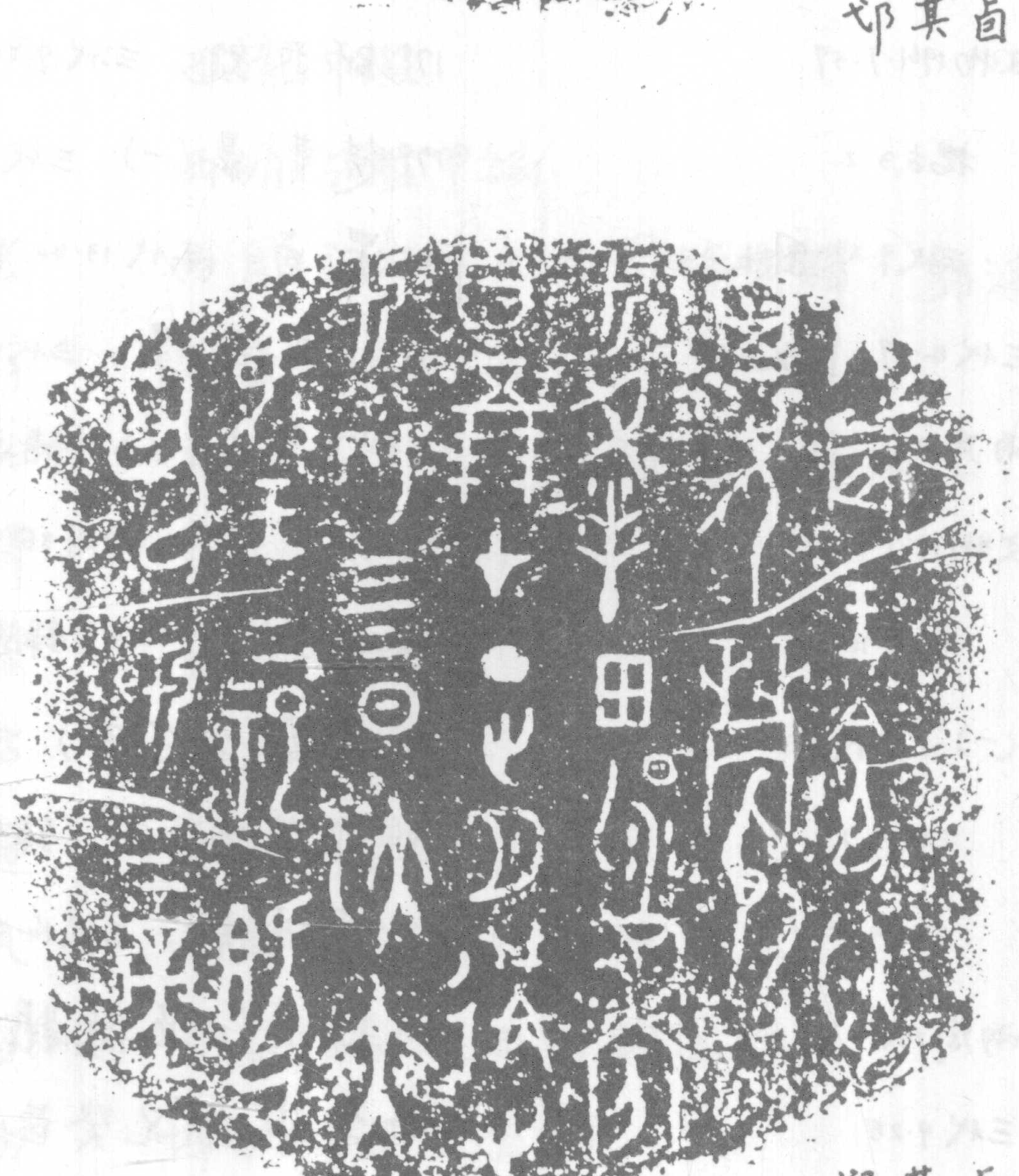
二五四～二五五

239. 燕侯乍父乙匜 寏齋16.19
240. 中觶 兩周18
241. 盂爵 三代16.41
242. 望爵 三代16.40
243. 小臣𢆶卣(𢆶卣) 綴遺12.8
244. 盄卣(盄父辛卣) 三代13.34
245. 白龠殘卣 图釋39
246. 𠭯卣(丁師卣) 攈古2.2:5
247. 𥡧卣 兩周60
248. 彔戎卣 三代13.42
249. 束卣 三代13.30
250. 𦥑田卣 三代13.39 图版九
251. 叔卣 斷代3.65
252. 小子生尊 西清8.43
253. 師艅尊 博古6.35
254. 麥尊 兩周40
255. 能匋尊 小校5.35
256. 駒尊殘蓋 白鶴館19.333
257. 文尊 小校5.31
258. 禹尊 周存5.11
259. 御尊(父乙尊) 西甲5.4
260. 蔡尊 斷代2.120
261. 商䍇啓尊 双劍图錄上.11
262. 𨙶鐘 歷代6.9
263. 公伐郘鐘 綴遺2.10
264. 𡥂乍且丁卣 三代13.34
265. 鳳𣪕(隹𣪕、鳥且癸𣪕) 三代7.21
266. 𩫖卣 三代13.34
267. 龔妸鼎 錄遺77
268. 帀𠭛尊 稿本103
269. 䞈卣 錄遺272
270. 羌卣 三代13.30
271. 貝隹爵(錫貝爵) 三代16.39
272. 告鼎 三代3.53
273. 耳卣(史䍇卣) 三代13.36
274. 井鼎 三代4.13
275. 鮮鐘 图釋30
276. 禺邘王壺(趙孟庎壺) 商通上.62
277. 𣪘叔𣪕蓋 筠清3.55
278. 孟卣 白鶴館7.390
279. 𩒨尊 綴遺18.10
280. 御正良爵 三代16.41
281. 師旋𣪕(一) 張家坡8.9 图版二七
282. 師旋𣪕(二) 張家坡14 图版二八
283. 訇𣪕(詢𣪕) 文物1960.2:5
284. 盂𣪕 考古學報1962.1
285. 永盂 人民中國1971.10 图版二十

圖版 一



邙其卣(三)



邙其卣(一)

二五六～二五七

圖版 二



邙其卣(二)



𨙶子卣

圖版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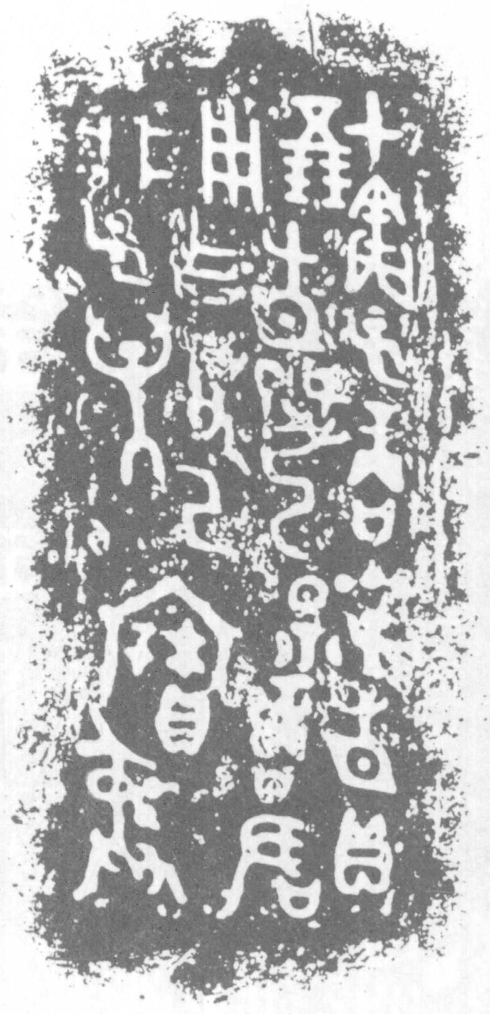
艅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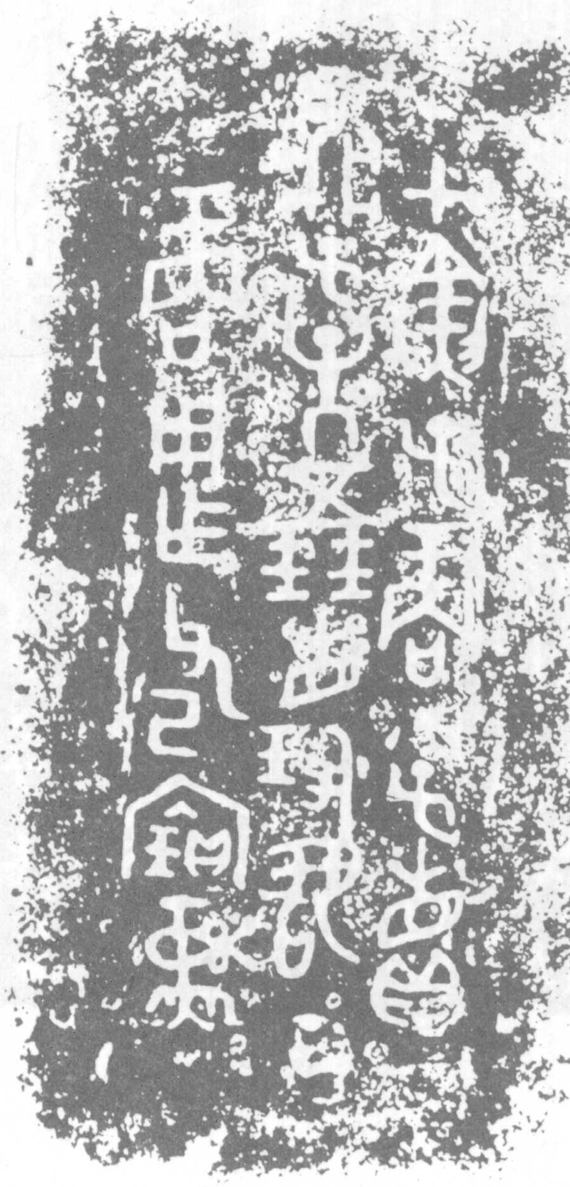
帀德鼎(一)

二五八～二五九

圖版 四



小子省卣(器)



小子省卣(蓋)

圖版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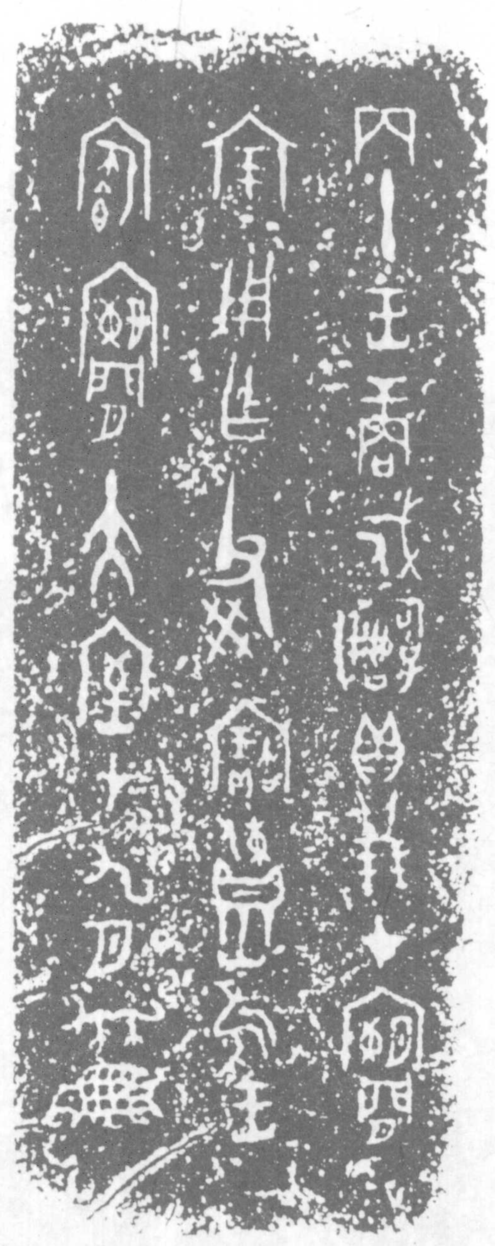
遹段



獻侯鼎

二六〇～二六一

圖版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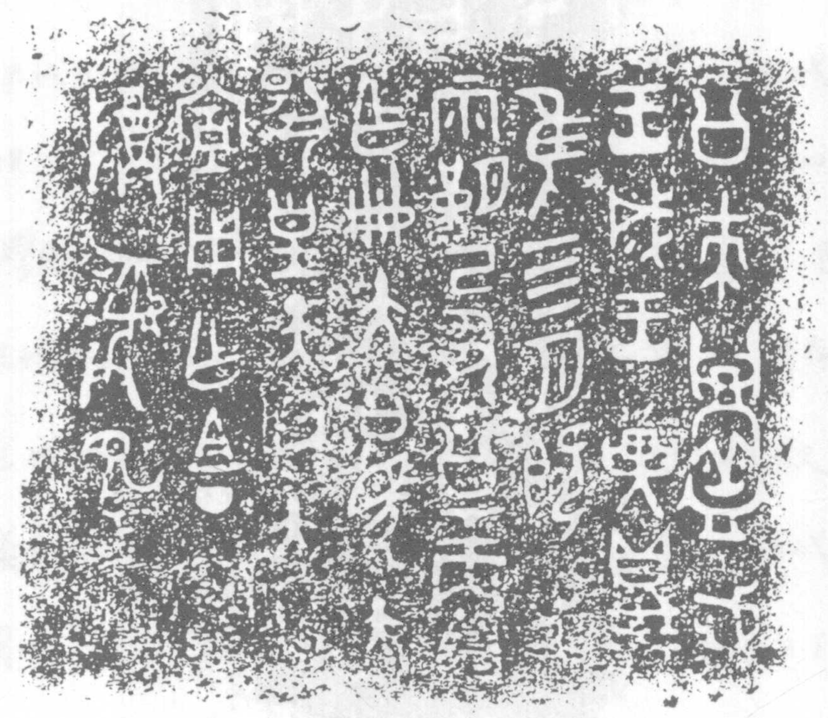


戍嗣子鼎



德方鼎

圖版 七



作册大鼎



圖版 八



趞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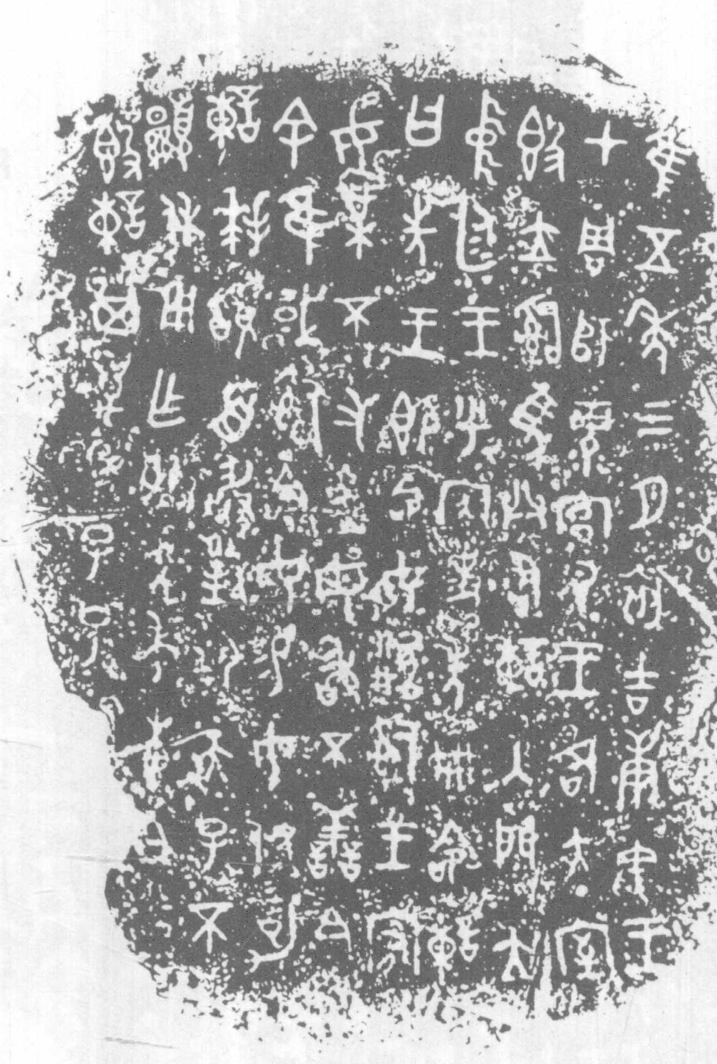
駒尊

二六二～二六三

圖版 九



[爯+田]卣



諫𣪘

圖版 十



宜侯夨𣪘

二六四～二六五

圖版 十一



令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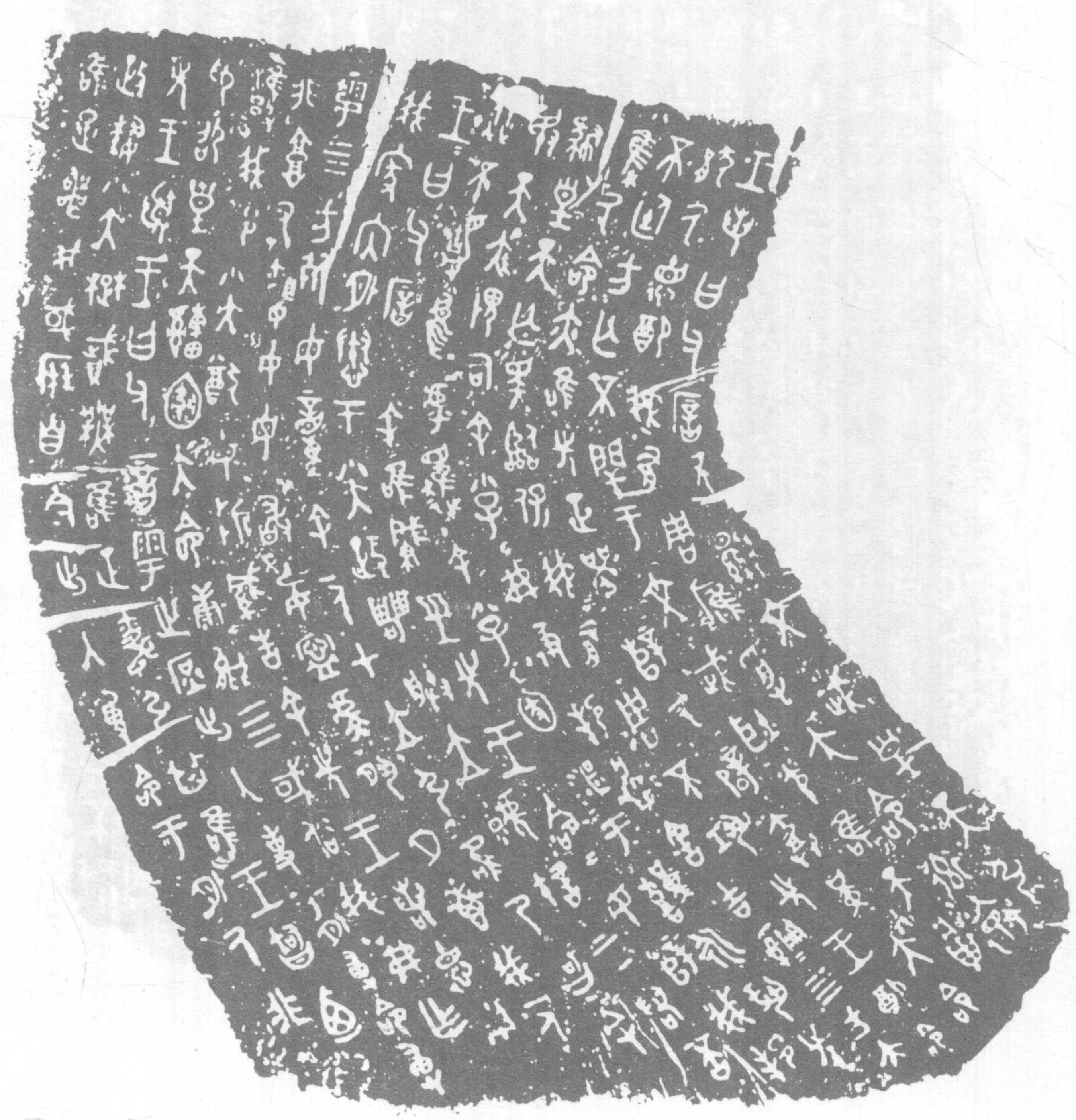
圖版 十二



令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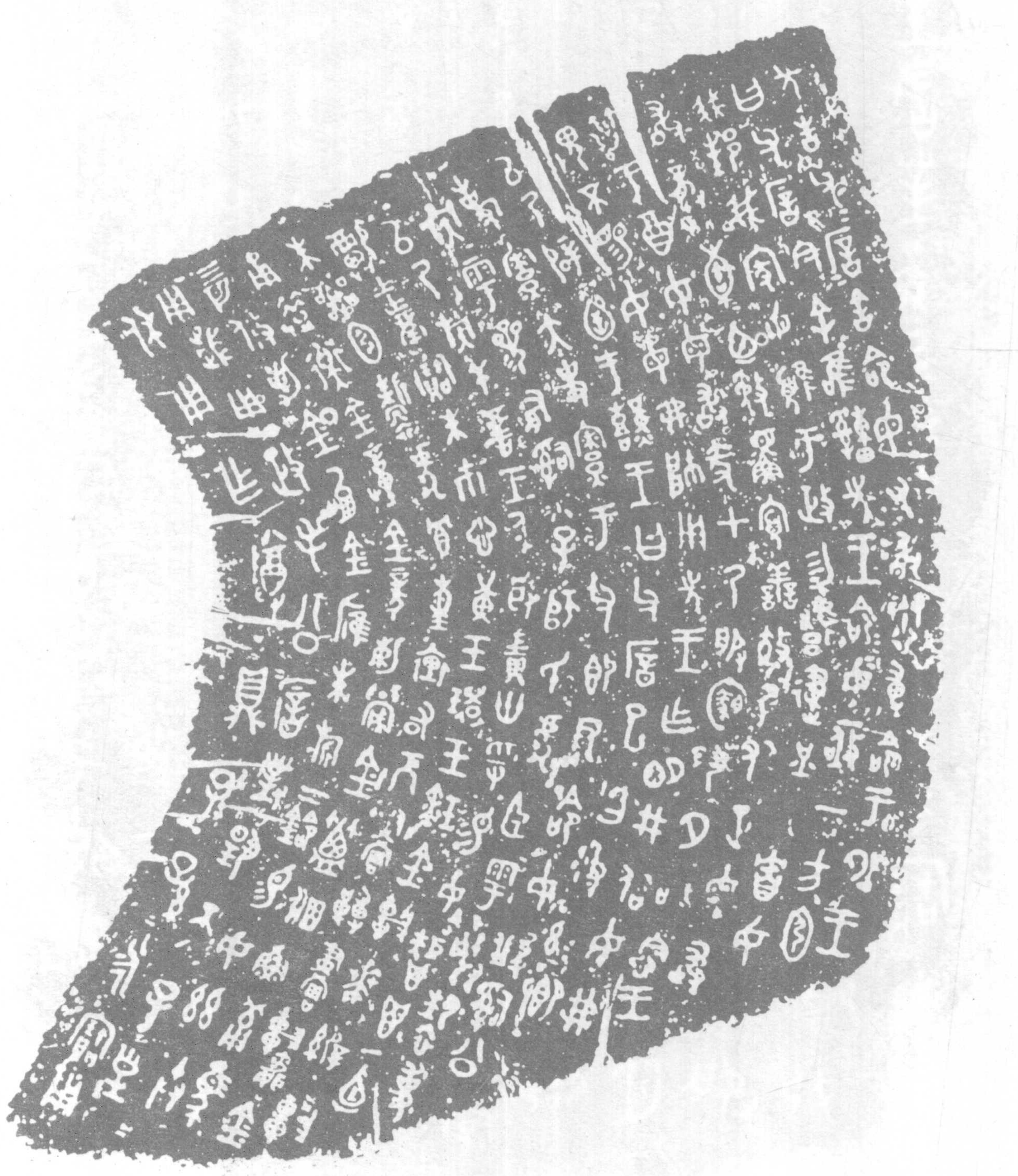
二六六～二六七

圖版 十三



毛公鼎(右)

圖版 十四



毛公鼎(左)

二六八～二六九

圖版　十五



召尊

圖版　十六



庚羸卣

二七〇～二七一

圖版　十七



害生毀

圖版　十八



大盂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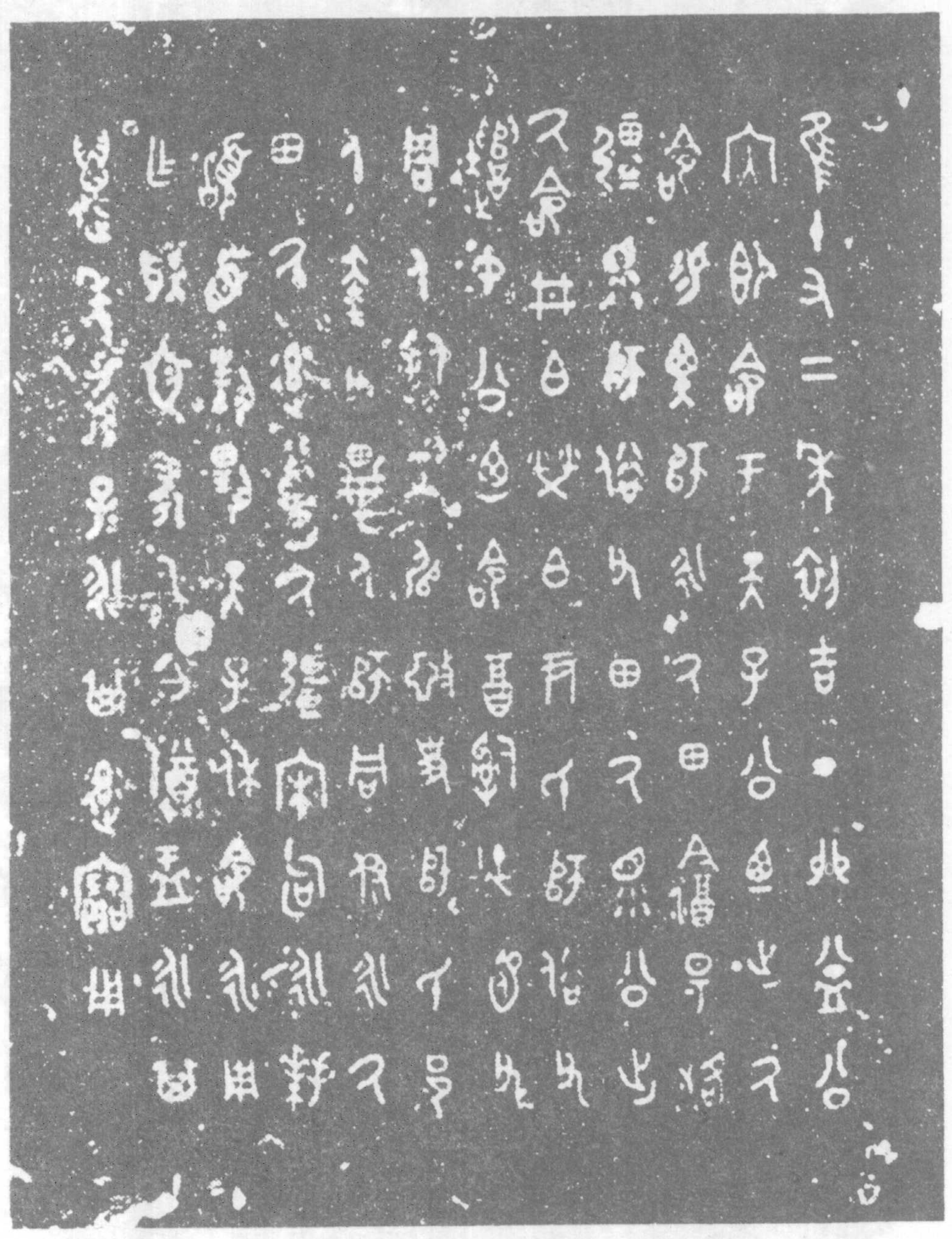
二七二～二七三

圖版 十九



舀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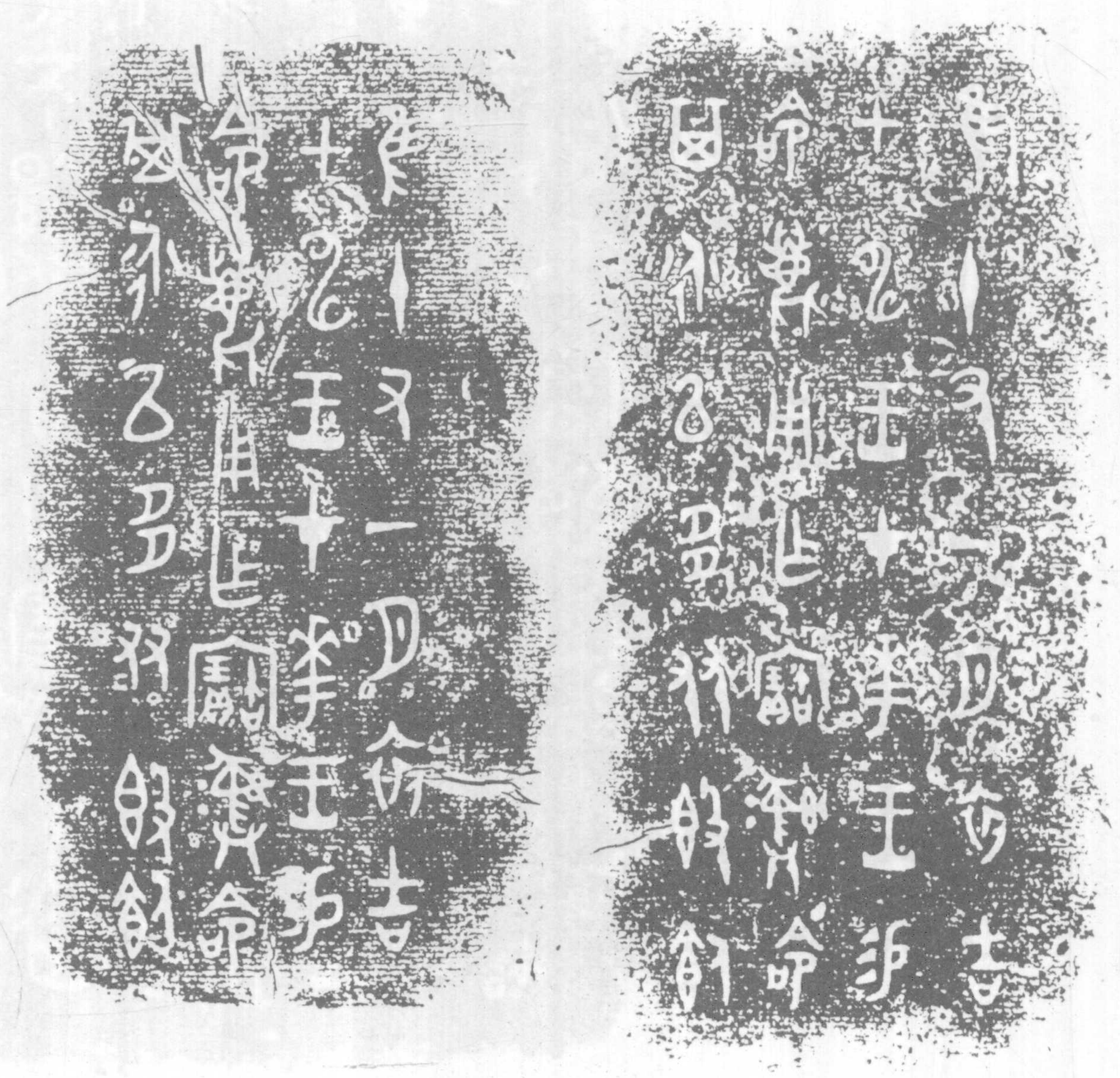
圖版 二十



永盂

二七四~二七五

圖版 二一



命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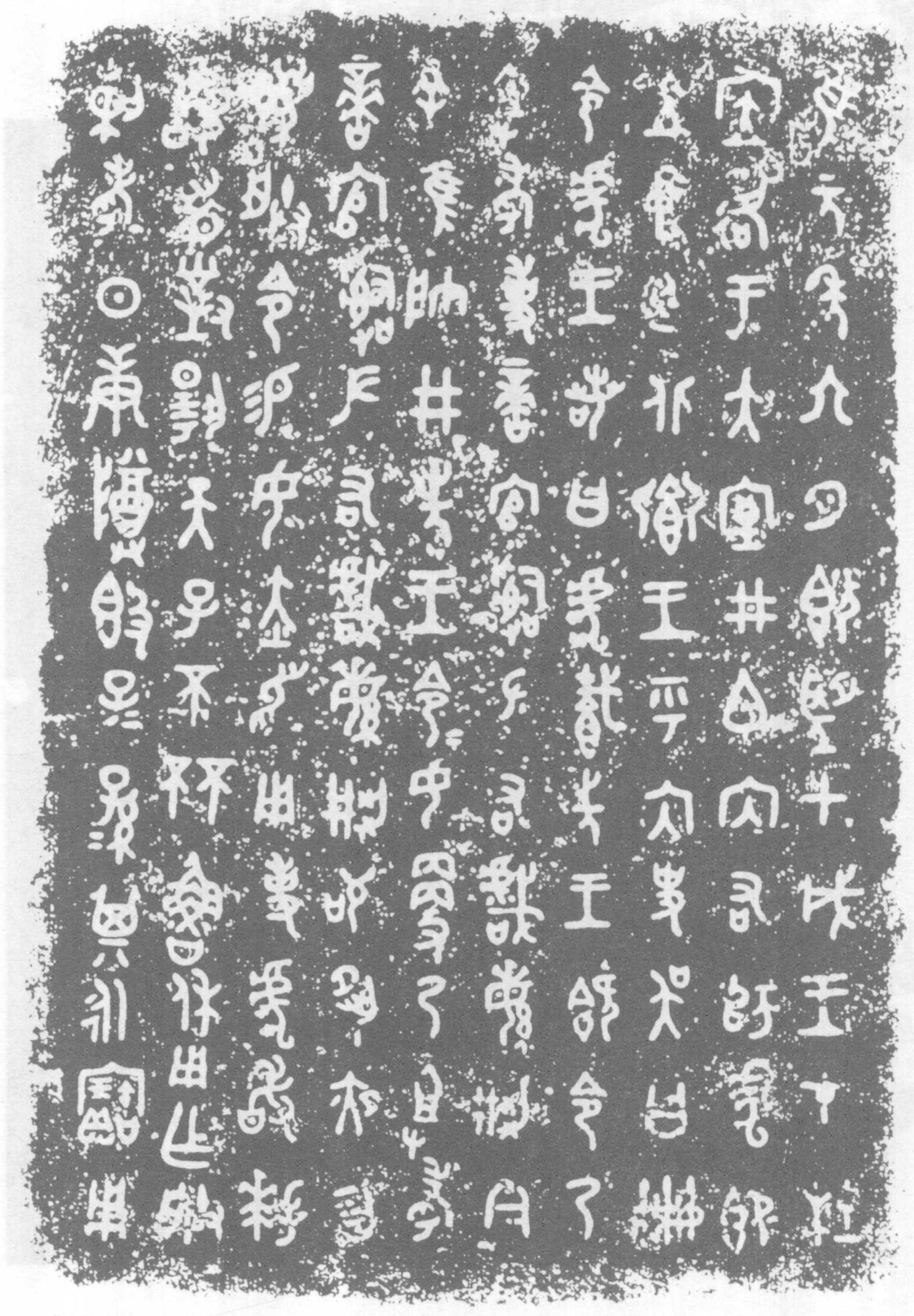
圖版 二二



靜𣪘

二七六~二七七

圖版 二三



師虎簋

圖版 二四



盠彝

二七八～二七九

圖版 二五



師克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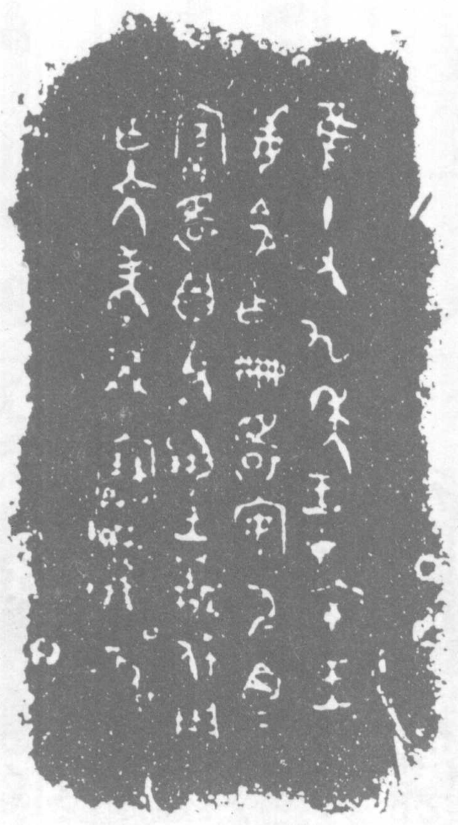
圖版 二六



趙曹鼎(一)

二八〇～二八一

圖版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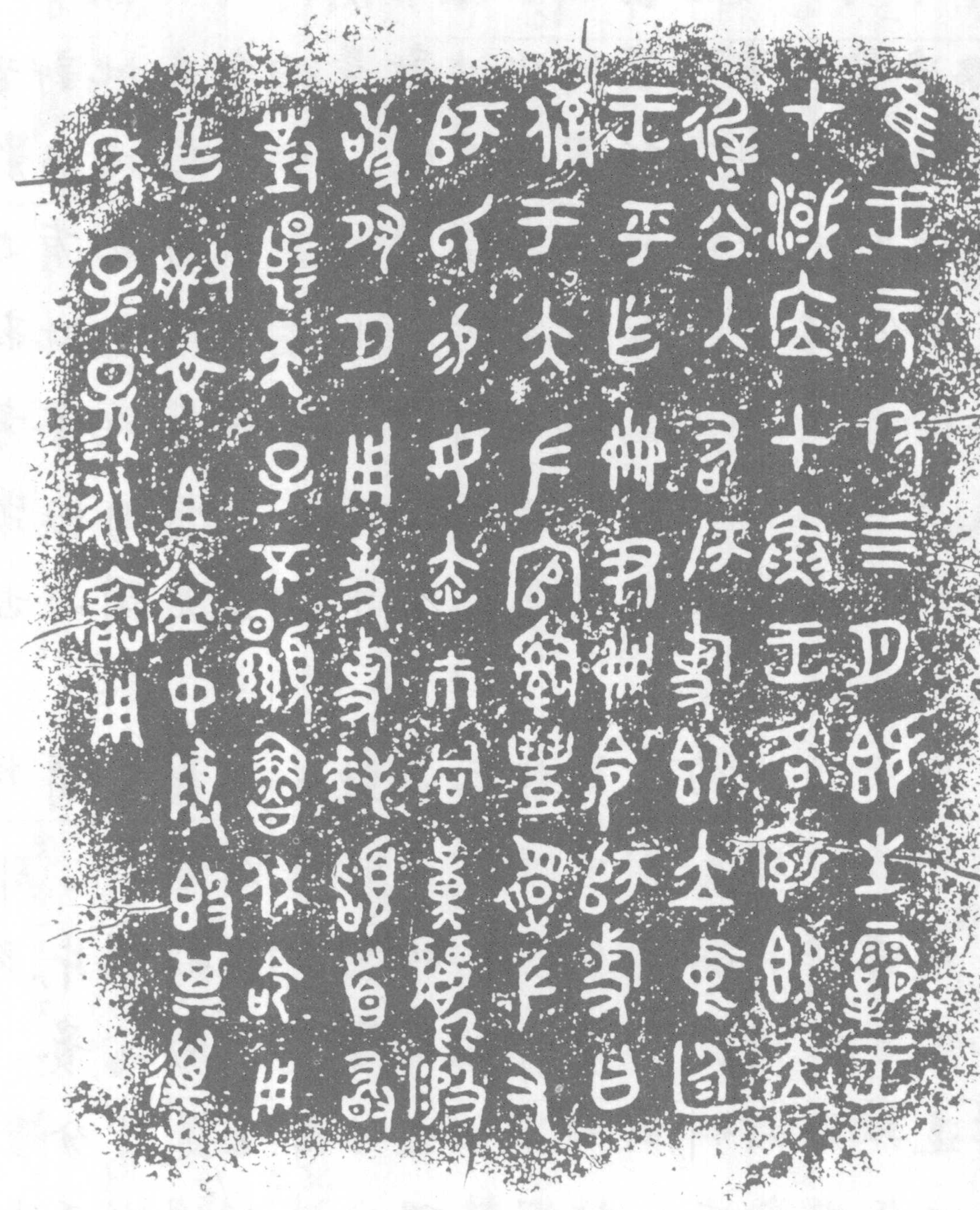



睘卣



師旋毁

圖版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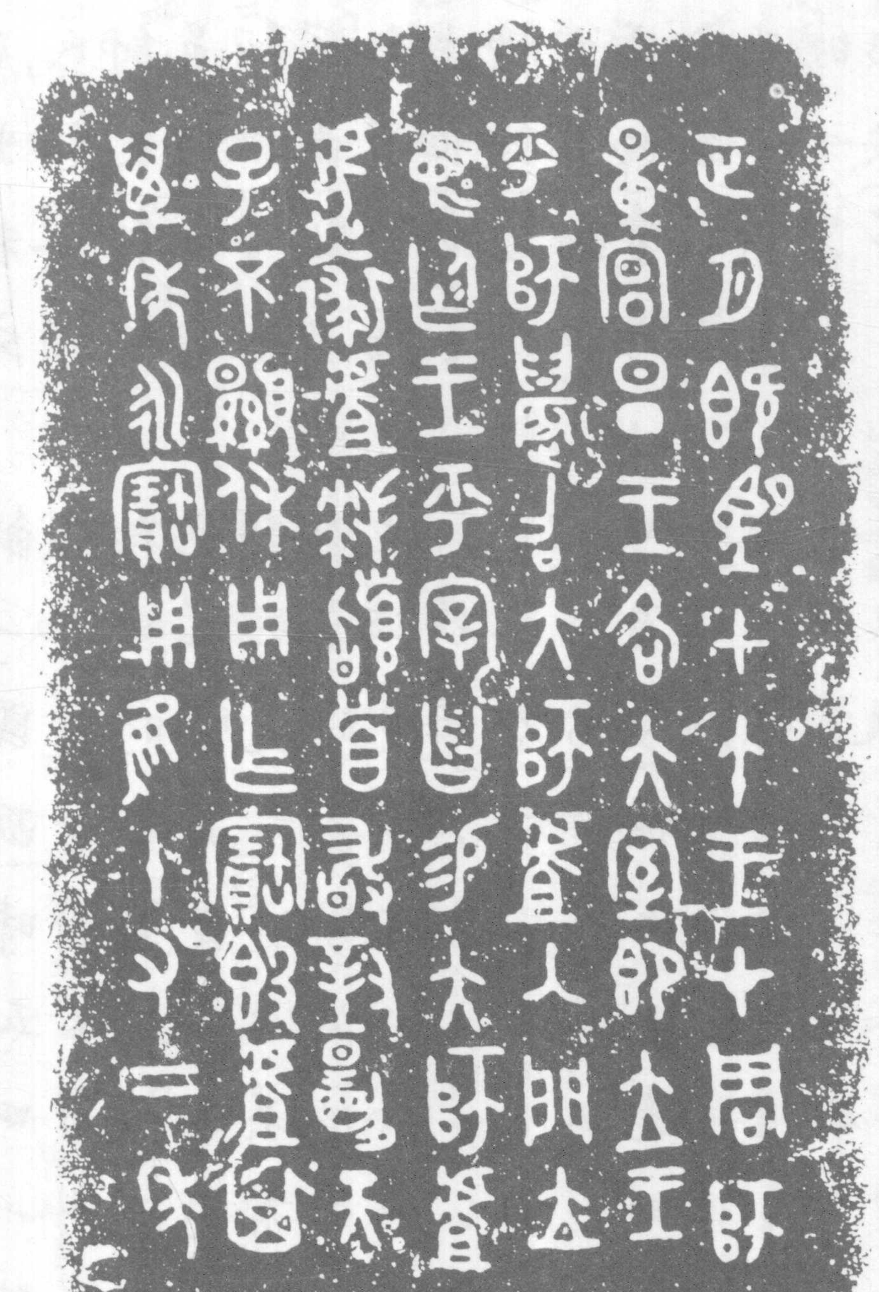
師旋毁(一)

二八二~二八三

圖版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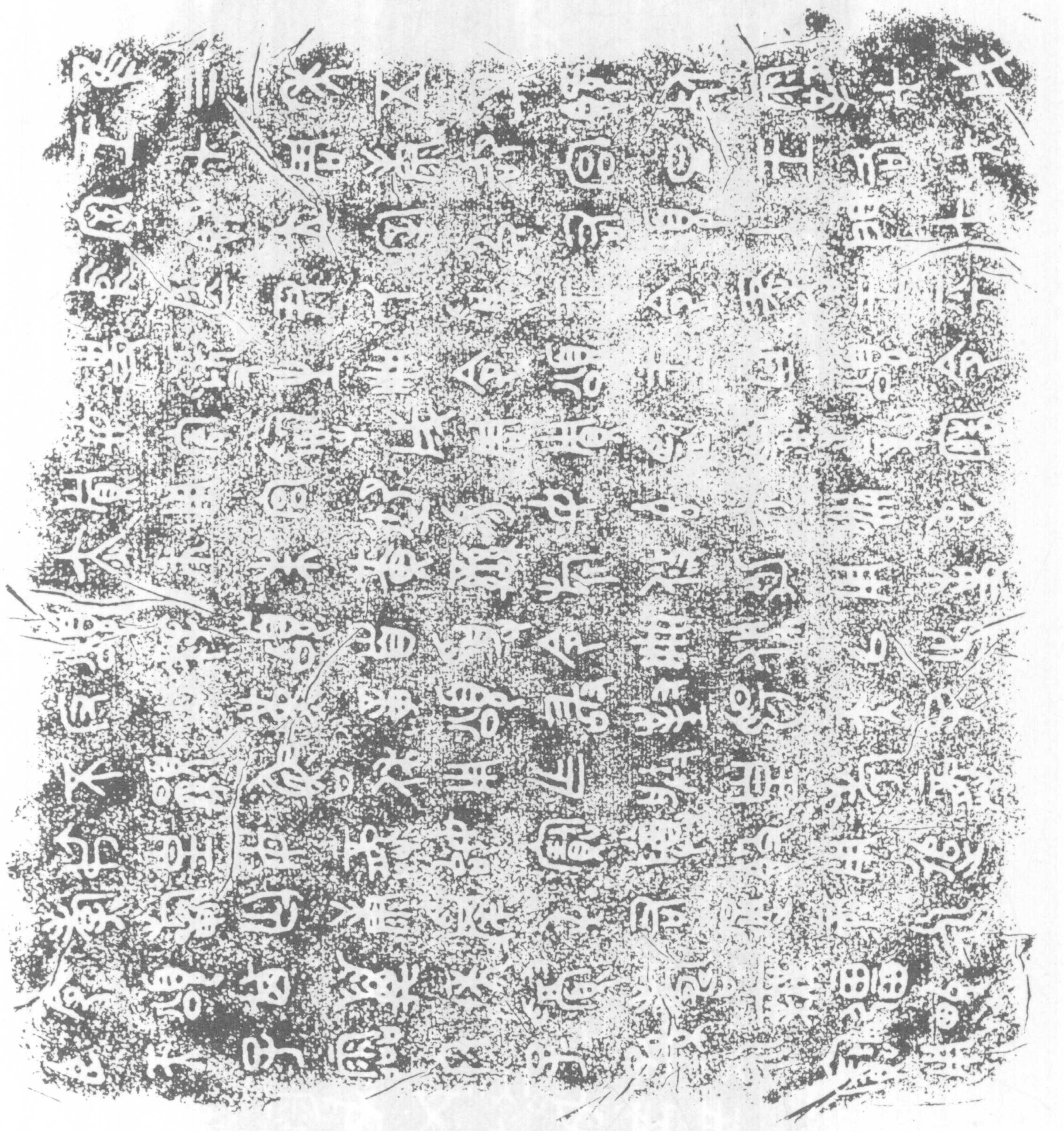
(器)



(蓋)

大師虘毁

圖版 三十



頌鼎

新出土殷周銅器銘文要目序

近二十年來，中國大陸由於田野考古的發掘、地方開墾及農民耕作，不時出現古器物。據有關刊物的報導，在這類新出土的器物中，殷周青銅器所佔的數量頗多。這批新資料對研究中國古代歷史、工藝有相當的價值。由於環境的影响，出土物多沒經過通盤的整理，也少有完整的專書發表。有之，只是部份的著錄，及單篇銘文的考釋而已。因此，要應用這批新資料的人得不着一份最新而又完備的刊物以資研究或參考。一九六六年以後，文化大革命期間，有關報導考古情形的幾份刊物悉數停刊，以致考古發掘的消息完全中斷，這是關心古代文物出土的人最大的損失。

二十年來出土的殷周彝器為數不少，藉有關刊物的報導和介紹，我們從中得知其中有許多可貴的資料。那些報導和介紹雖多是零碎片断的，但其中的器物图形、照片，及彝器銘文的拓片，已使要應用這些資料的人覺得異常珍貴。筆者一直認為裒輯這批新材料，對研究金文的学者是十分重要的，也常以為在一、二年內會有人把它整理公佈，好使繼于省吾的商周金文錄遺一書之後，再有一部材料新書出現。但一幌多年，這些書迄未之見，甚至連有系統的出土器物目錄亦不多睹，這是多麼可惜的事。一九六九年底，問学於香港中文大学李棪教授，始知他正埋首蒐集有關資料，要把新出土有價值的殷周銅器銘文及图形，依原器物之大小，複製成書。同年在日本，京都大学的林巳奈夫教授告以日本学人中亦有從事這項工作的

消息。如今棪齋先生的金文選讀上册經已出版，深信他那本有關新出土金文資料的專集亦即將面世。至於日本，聽說有部份学人正忙於銅器辨偽的研究，因而這工作似乎會拖延些日子。兩年前因翻閱考古書刊之便，常將有文字之器物名稱筆錄，以供個人的參考。後經整理，知已隨手輯得二百餘器。這二百多件有文字的器物，皆出於考古、考古学報、考古通訊、文物參考資料、文物等五種有關刊物。一九七二年一月，周法高教授來澳洲國立澳洲大学參加第廿八屆東方学者會議，向周先生請教之餘，談及上述新出土材料對金文研究的重要性，周先生囑將舊稿重加整理，先予發表，以便学人有所參考。本篇便是基於這種理由刊出的。

這二百餘器只限於上述五種刊物所錄的器名，是二十年來出土有文字器物的一部份，其中頗有相當價值的銘文。如善夫山鼎，有銘文一百二十字，記西周宣王冊命善夫山的事。文中詳記西周冊命賞賜的全部儀式，其中「受冊佩以出，反入堇章」數字，除頌鼎之外，為西周其他冊命銘文絕少見到的儀式記錄，它與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記魯僖公賞賜晉侯的儀式相合。藉這篇銘文，我們可以了解其他大部份西周冊命賞賜的銘文亦當有「受冊以出，反入瑾璋」一節的儀式，但由於西周當時的冊命礼已有固定的一套儀式，而此類彝器的銘文大都大同小異地將典礼過程公式化，所以這時期的冊命銘文或有省略某些儀式的現象。善夫山鼎所記的冊命儀式亦承老套，但它最後一節的記錄，提供我們一些在一般冊命銘文內所缺略的实情，使頌鼎所記的冊命儀式不致孤立，亦使地下資料與文獻所記

述的歷史得以相互印證，是十分可貴的資料。其他記載西周冊命賞賜的彝器，如南宮柳鼎（七十九字）、師嫠毁（一〇二字）、盠彝（一〇八字）等，都是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當時官制及賞賜物品名稱的重要器物。尤其可注意的是師嫠毁，師嫠在鄭重的冊命典礼中（此器銘文記有全部的冊命儀式）受王命「官嗣邑師氏」，而僅有鋚勒之賜，這與番生毁、毛公鼎、師兌毁、伯晨鼎、牧毁及新出土的師克盨蓋、宜侯夨毁等器所載賞賜器物的數量比較，二者有極懸殊的差別。在二百多篇有關西周賞賜及冊命的銘文中，這現象是比較特殊的。

在這批器物中，有從廢銅鉄堆中檢出來的，種類包括戈、觚、尊、簋、毁、鼎、鐘等，皆有銘文。此外還有些值得注意的器物，如一九五七年四月出土於安徽壽縣的鄂君啓節，是研究當時楚國的交通、規章制度及文字演变的直接資料。一九六五年山西省出土的六十塊玉片，其中十餘件上有朱色文字，這是戰國時晉國的遺物。又傳世的秦權重量不過二十四五公斤，一九五八年山西省左雲縣出土的秦權重達三十二公斤，其上刻有四十字，據說是現今所見秦權中最大的一個。此外有越王劍一把，鏤刻三十二字，為傳世越劍中銘文最多的。由於這些器物在研究文字演变及文物制度皆有參考價值，雖非宗廟常器，也蒐錄入本篇之內。這二百餘器的時代上起商殷，下迄於秦。出土地遍及陝西、江蘇、河南、湖南、山西、山東、安徽、湖北、河北、四川各省。其他未輯錄的新出土器物尚多，皆散見於有關考古刊物，不在上述五種考古報告之内，容後有機會再整理發表。

（一九七二年，於澳洲國立澳洲大学）

壹、食器——鼎、鬲、甗、毀、簋、盨、匕

器名及字數	年代	出土日期	出土地點	著錄書刊	備註
鼎 8	西周初	一九五七、三	山西洪趙縣	文參一九五七、八	
外叔鼎 6	西周初	一九五二	陝西岐山青華鎮	文物一九五九、十	此為一九四八以來陝西出土最大之鼎。
叔鼎 5	西周初	一九五八、八	同左	同左	
父癸鼎 2	西周初	一九五八、八	陝西宝鷄扶風市	考古一九六三、十	
父己鼎 4	商或周初	不詳	河南洛陽伊川后村	文參一九五七、五	於文物普查時發現。
鼎 1	商至西周	一九五八、三	山西長子縣西旺村	文物一九五九、二	
鼎 1	殷	一九五二	河南輝縣褚丘村	考古一九六五、五	
鼎 30	殷	一九五八－五九	河南殷墟	考古一九六一、二	考古学報一九六〇、一。郭沫若有釋文。
方鼎 7	殷	一九五七	山東長清縣	文物一九六四、四	
鼎 2	殷	一九五八	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通訊一九五八、十	
鄭鼎 1	殷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四	傳此器為山東日照丁氏舊藏。青島文物管理委員會收集。
[illegible]鼎 1	殷	一九五七	山東長清縣	文物一九六四、四	見「山東文物選集」普查部份頁二三。
父丁鼎 4	商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四	中國歷史博物館藏。
父己鼎 2	商	—	—	考古一九六四、十一	傳于一九五〇。河南安陽近郊出土。
鼎 2	商	一九六三、六	湖南寧鄉黄村	考古一九六三、十二	

二八九～二九〇

器名及字數	年代	出土日期	出土地點	著錄書刊	備註
鼎 2	秦	一九五六	陝西臨潼縣	文物一九六六、一	
壽春鼎 7	戰國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九	
鼎 2	戰國	約一九五六	山東臨淄齊國故城	通訊一九五八、六	
曾子斿鼎 40	春秋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七	郭沫若「曾子斿鼎無者俞鉦及其他」。參考「文物」一九六四、九。
庚兒鼎 29	春秋	一九五九、四	山西侯馬上馬村	考古一九六三、五	
鄧伯鼎 15	春秋	一九六五、一	湖北武漢	文物一九六五、七	
鄣車季鼎 14	春秋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十二	廢銅中檢出。一九五六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南昌市
鼎 11	春秋	一九五五	安徽蚌埠市	文參一九五七、七	
東鼎 約29	西周	一九四八前	陝西扶風任家村	文物一九六三、三	陳邦懷「金文叢考三則」。參考「文物」一九六四、二、四八。
南宮柳鼎 79	西周晚	不詳	陝西宝鷄縣虢鎮	青銅器图釋頁二四	一九五二年陝西省博物館收集
膳夫山鼎 120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五、七	同左。
大鼎 89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五、七	參考「白賓父毀」註。
帝幺厌鼎 12	西周	一九六四、十	陝西長安張家坡	考古一九六五、九	
鼎 存7	西周	同左	同左	同左	
尹小叔鼎 6	西周	一九五七	河南陝縣上村嶺	通訊一九五八、十一	
鼎 3	西周	一九六二、十二	湖北江陵縣萬城	文物一九六三、二	
鼎 3	西周	一九五四、十一	陝西長安普渡村	学報一九五七、一	參考「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二、一二九

器名及字數	年代	出土日期	出土地點	著錄書刊	備註
子荷貝毀 2	商	不詳	陝西武功柴家嘴	文物一九六三、三	
子[illegible]毀 2	商	不詳	不詳	考古一九六四、十一	傳于一九五〇出土於河南安陽近郊。
毀 1	商	一九六三、十	山東蒼縣	文物一九六五、七	
甗 4	西周	一九六二、十二	湖南江陵縣萬城	文物一九六三、二	
甗 2	西周	一九五四、十一	陝西長安普渡村	学報一九五七、一	參考「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二
白甗 4	西周	一九五八、八	陝西宝鷄扶風	考古一九六三、十	
甗 1	殷至周初	一九六三	山西翼城鳳家坡	文物一九六三、四	
甗 2	商或西周	一九五七、四	河南上蔡田庄村	文參一九五七、十一	
潮甗 1	商	不詳	陝西武功柴家嘴	文物一九六三、三	參考「毋丁毀」註。
甗 1	商	一九六三、十	山東蒼山縣	文物一九六五、七	
鬲 1	西周晚	不詳	陝西扶風黄堆鄉	文物一九五九、十一	
善夫吉鬲 16	西周晚	不詳	傳陝西扶風出土	考古一九六六、四	
駟父鬲 15	西周晚	一九六五、二	山東鄒縣七家峪村	考古一九六五、十一	
仲枏父鬲 38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五、一	上海博物館藏
琱生鬲 22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五、七	參考「白賓父毀」註。
虢季氏鬲 16	西周	一九五七	河南陝縣上村嶺	通訊一九五八、十一	图版見「新中國的考古收穫」伍肆。
鼎 27	秦	一九六〇	同左	文物一九六五、七	

二九一～二九二

器名及字數	年代	出土日期	出土地點	著錄書刊	備註
白賓父毀 16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五、七	前於陝西扶風、永壽交界處出土。李培乾捐贈。其來源據說是一九四八年父盤、琱生鬲、膳夫山鼎等，為陝西乾縣共二器，銘文相同。此二器及其他盃、白考
白喜父毀 14	西周	不詳	不詳	考古一九六二、十二	湖南博物館收集
霝季雈父毀 8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七	上海博物館收集
伯蔡父毀 8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四	「上海博物館所藏青銅器」頁卅二。
霝叔毀 6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五九、十	此器從上海冶鍊廠廢銅中檢出。詳見
長甶毀 6	西周	一九五四、十一	陝西長安普渡村	学報一九五七、一	一九五五、二、一二九。毀二件，銘文相同。參考「文物參考資料」
[illegible]啟毀 6	西周	一九四八以後	陝西岐山青化鎮	考古一九五九、十一	陝西岐山文化館藏。
父癸毀 3	西周	一九五八、六	陝西宝鷄青姜河	文物一九五九、十一	
魚毀 1	西周	不詳	陝西武功柴家嘴	文物一九六三	共有二器，皆有銘文一字。
宜侯夨毀 120餘	西周初	一九五四、六	江蘇省丹徒縣	考古一九五六、一	郭沫若有釋文。
毀 5	西周初	一九五七、三	山西洪趙縣	文參一九五七、八	
毀 4	殷至周初	一九六三	山西翼城風家坡	文物一九六三、四	
父戊毀 2	殷至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四	傳說為山東日照丁氏舊藏。山東文物管理委員會收集所得。
毀	殷或西周	一九五八、三	山西長子縣	文物一九六九、二	簡報中僅言「銅毀也有銘文」無拓片。
大亥毀 5	殷	一九五八－五九	河南殷墟	考古一九六一、二	考古学報一九六一、一。郭沫若有釋文。
毋丁毀 3	商	不詳	同左	同左	

吳王造士簋	!!	春秋	一九五七、五	河北北京市海淀區	文參一九五八、五	參考「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十二、黃盛璋「吳御士叔孫簋的官職年代和出土地点」。
胄簋	14	西周晚	一九六五、二	山東鄒縣七家峪村	考古一九六五、十一	青島文物管理委員會收集,
虢叔簋	10	西周晚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四	據說爲陳介祺舊藏。
射南簋	6	西周晚	一九六五、二	山東鄒縣七家峪村	考古一九六五、十一	
中般父殷	20	西周晚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四	據說此器爲陳介祺舊藏。
中般父殷	19	西周晚	一九五九	不詳	文物一九五九、五	上海市文物管理會在上海冶鍊廠廢銅中檢出，此与「三代吉金文存」中之中般殷數器同。
師㝨殷	102	西周	一九六三、四	陝西武功縣	文物一九六四、七	殷二器，形制大小相同，銘文亦同。
師旅殷(一)	99	西周	一九六一、一	陝西長安張家坡		「張家坡西周青銅器群」。
弭伯殷	71	西周	一九六三、十一	陝西藍田縣	文物一九六六、一	存器失蓋。
師旅殷(二)	57	西周	一九六一、一	陝西長安張家坡		「張家坡西周青銅器群」圖十四。
中枏父殷	39	西周	不詳	陝西永壽縣	文物一九六五、十一	一九六四年故宮博物院于北平購得。
賢殷	27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五九、十	
殷	25	西周	一九六一	陝西岐山礼村	考古一九六三、十	共三器，銘文相同。
殷	22	西周	一九六二、十二	湖北江陵縣萬城	文物一九六三、二	共二器，銘文相同。
[illegible]居殷蓋	18	西周	不詳	湖南省	文物一九六六、四	
杞伯殷	17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二、十一	一九六二年春湖北武昌文物店收購。

二九三～二九四

貳、酒器——爵、盉、尊、觚、觶、方彝、卣、觥、壺、罍、鑘

爵	2	西周	一九六三	陝西長安扶風齊家村	考古一九六三、八	共二器，其一銘文一字，另一有銘二字。
爵	1-2	西周	不詳	陝西洛陽市東郊	考古一九五九、四	
父己爵	3	商或周初	一九五七	同左	同左	
爵	3	商或周初	一九五七	河南上蔡田庄村	文參一九五七、十一	
爵	2	殷	一九五八	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通訊一九五八、十	
爵	1-4	殷	一九五七	山東滕縣井亭	文物一九六四、四	爵五器，銘文由一字至四字不等。見「山東文物選集」並普查部份。
爵	1	殷	一九五三	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学報一九五五	爵共四器
祖辛爵	3	商	一九五一	河南魯山縣倉頭村	文參一九五八、五	
父己爵	2	商	一九五六、七	河南孟縣澗溪	考古一九六一、一	
爵	1	商	一九五一	河南魯山縣倉頭村	文參一九五八、五	

中枏父匕	8	西周	一九六二、十二	陝西永壽縣	文物一九六四、七	
師克盨蓋	149	西周	不詳	不詳		「西周青銅器圖釋」
叔尃父盨	39	西周	一九六四、十	陝西長安張家坡	考古一九六五、九	盨四器，銘文相同。
西替簋	8	戰國	一九五九	江蘇徐州劉林遺址	考古一九六〇、三	見考古一九六〇、三。周萼生撰「邳縣刘林遺址出土咻簋銘文」
鋪簋 樂子嬭毀	34	春秋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七	上海博物館收集。
臣簋 長子駘	39	春秋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七	參攷「文物」一九六四、九、郭沫若「曾子斿鼎無者俞鉦及其他」。
朱太宰簋	37	春秋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五九、十	此器從上海冶鍊廠廢銅中檢出。

盠尊	94	西周	一九五五	陝西郿縣李村	文參一九五七、四	參考「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六史樹青等「盠尊、盠彝及驪駒尊釋文」。又同刊一九五七、七、李学勤「郿縣李家村銅器考」及一九五七、八、周萼生「郿縣周代銅器銘文初釋」。
駒尊殘蓋	12	西周	一九五五	陝西郿縣李村	文參一九五七、四	
方尊	108	西周	一九五五	陝西郿縣李村	文參一九五七、四	「青銅器圖釋」頁二十。
尊	7	西周	一九六二	湖北江陵縣萬城	文物一九六三、二	
父庚尊	4	西周	一九五一	河南魯山縣倉頭村	文參一九五八、五	
尊	2	西周	不詳	湖南省	文物一九六六、四	
方尊	18	西周	一九六三	陝西長安扶風齊家村	考古一九六三、八	
父乙尊	3	西周	一九五九、三	安徽屯溪市	学報一九五九、四	
且壬尊	2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五、五	陝西博物館從廢銅中檢出。
尊	2	西周	不詳	陝西洛陽市東郊	考古一九五九、四	擬在一九五九年內出土。
尊	1	商	一九六三	山東蒼山縣	文物一九六五、七	
長由盉	57	西周	一九五四	陝西長安普渡村	学報一九五七、一	參考「考古学報」一九五五、九、李亞農「長由盉銘釋文註解」，又「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二、郭沫若「長由盉釋文」。
盉	1	西周	一九六一	陝西長安扶風齊家村	考古一九六三、八	盉三器，銘文相同。
豈盉	1	殷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四	中國歷史博物館藏
子矝爵	8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五、五	陝西省博物館從廢銅中檢出。

二九五～二九六

卣	7	西周	一九六二	湖北江陵縣萬城	文物一九六三、二	此器與同時出土之尊觶同銘。
夆莫卣	6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五九、十	此器從上海冶鍊廠廢銅中檢出，銘文與「三代吉金文存」十三、四二銘文同，但此銘清晰。
師隻卣蓋	5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九	參考「邑觶」註。
父己卣	3	殷或西周	一九六三	山西翼城鳳家坡	文物一九六三、四	
卣	1	商或周初	一九五七	河南上蔡田庄村	文參一九五七、十一	
卣		商或西周	一九五八	山東滕縣	文物一九五八、十二	簡報「銅器卣等內有銘文」無銘文拓片。
父丁卣	7	殷	不詳	河北東鹿縣	文物一九六五、五	河北省文化局於一九六四年四月收購。
貫耳卣	7	殷	一九五七	同左	同左	
卣	4-5	殷	一九五七	山東長清縣	文物一九六四、四	見「山東文物選集」頁二四、卣蓋四字，器五字。
𤸫季卣	8	商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七	上海博物館收集。
父丁卣	7	商	一九五一	河南魯山倉頭村	文參一九五八、五	
父丁卣	4	商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七	上海博物館收集。
卣	2	商	一九六三	湖南寧鄉黃村	考古一九六三、十二	
盠彝	108	西周	一九五五	陝西郿縣李村	文參一九五七、四	參考「盠尊」註，又「青銅器圖釋」頁十八。
方彝	18	西周	一九六三	陝西長安扶風齊家村	考古一九六三、八	共三器，銘文相同。
方彝	5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九	
觶	7	西周	一九六二	湖北江陵縣萬城		

邑觶	5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九	據簡報稱此為「清理和收集所得一百五十餘件西周銅器之一部份」，案如屬清理墓葬所得之器，則時在一九四六年；出土地貝在河南洛陽市北窯龐家溝。
觶	2	西周	不詳	河南洛陽市東郊	考古一九五九、四	擬在一九五九年內出土。
母乙觶蓋	5	殷	一九六二	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考古一九六四、八	
戈觶	1	殷	一九五七	山東長清縣	文物一九六四、四	見「山東文物選集」。
田田父乙觶	3	商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九	天津文化局收集銅器之一。
父己觶	3	商	—	—	考古一九六四、十一	傳于一九五〇年出土於河南安陽近郊。
觶	1	商	一九五一	河南魯山縣倉頭村	文參一九五八、五	
觶	1	商	一九六三	山東蒼山縣	文物一九六五、七	
觚	3	西周	一九五四	河南長安普渡村	学報一九五七、一	參攷「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二、一二八。
父辛觚	5	商或周初	一九五七	河南上蔡田庄村	文參一九五七、十一	
觚	1	殷	一九五二	河南輝縣褚丘村	考古一九六五、五	
觚	1	殷	一九五三	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学報一九五五四八	觚共五器
觚	1	殷	一九五七	山東滕縣井亭	文物一九六四、四	見「山東文物選集」普查部份。
父丁觚	3	商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五、五	陝西省博物館從廢銅中檢出。
觚	1	商	一九六三	山東蒼山縣	文物一九六五、七	又「青銅器圖釋」頁十九。圖片見「新中國的考古收穫」圖版肆肆。

叁、水器—盤匜盂

祖白亶盤	17	西周	一九六四	河南桐柏縣	考古一九六五、七	
白考父盤	14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五、七	參考「白賓父毀」註。
長由盤	存1	西周	一九五四	陝西長安普渡村	学報一九五七、一	參考「文物參攷資料」一九五五、二、一二八。
盤	1	西周	一九六三	陝西扶風齊家村	考古一九六三、八	
善夫吉鐳蓋	15	西周	不詳	陝西岐山東北鄉	考古一九五九、十一	此器可能與善夫盂同時出土。
罍	1	戰國	一九五五	四川成都羊子山	学報一九五六、三	
鯀罍	14	西周	一九五四	陝西長安普渡村	学報一九五七、一	參考「文物參攷資料」一九五五、二、一二九「陝西長安斗門鎮發現周代文物簡報」。
罍	3	西周	一九六四	河南桐柏縣	考古一九六五、七	
罍	7	殷	一九五七	山東長清縣	文物一九六四、四	見「山東文物選集」。
聿貝甲罍	3	商	不詳	陝西武功柴家嘴	文物一九六三、三	參考「母丁毀」註。
原氏扁壺	18	戰國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七	上海博物館收集。
蓮花壺蓋	存19	西周	不詳	不詳	考古一九六三、十二	湖南博物館收集。
高壺	14	西周	一九五五	河南泌陽縣	文物一九六六、一	壺二件，形制、銘文相同。
幾父壺	57	西周	一九六〇	陝西扶風齊家村	考古一九六〇、二	出土器物計三十九件，有銘文者四件，此為其中之一。參閱「文物」一九六一、七、五九及「考古」一九六二、二陳公柔有釋文。
觥	18	西周	一九六三	陝西長安扶風齊家村	考古一九六三、八	
白憲父卣	18	西周	一九五六	陝西長安普渡村	学報一九五七、一	參考「文物參攷資料」一九五五、二、一二八、又「青銅器圖釋」三九頁十六。

肆、樂器—鉦鐘

梁其鐘	77	西周晚	一九五九	不詳	文物一九五九、五	上海市文物管理會在廢銅中檢出。鐘之銘文與于氏「商周金文錄遺」所收一鐘銘文相同，但多
鮮鐘	約53	西周	不詳	不詳		「青銅器圖釋」頁卅。
柞鐘	48	西周	一九六〇	陝西扶風齊家村	考古一九六二、二	參攷「文物」一九六一、七、五九。
叔旅魚父鐘	13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九	天津文化局收集。
執鐘	3	殷	一九五三	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学報一九五六四八	共有三器。
無者俞鉦	33	春秋	一九六二	安徽宿縣	文物一九六四、七	參攷「文物」一九六四、七、郭沫若「曾子旅鼎無俞鉦及其他」。
善夫盂	16	西周晚	一九四八以後	陝西岐山東北鄉	考古一九五九、十一	陝西岐山博物館藏。
盂	14	西周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五、七	參考「白賓父毀」註。
匜	16	西周	一九六四	河南桐柏縣	考古一九六五、七	
盤	1	戰國	一九五五	四川成都羊子山	学報一九五六、三	器上銘文筆劃結構與中原地區文字風格不同，擬為記号之一種。
封孫宅盤 魯少司寇	25	春秋中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七	上海博物館收集。
𨽍子仲盆蓋		春秋	不詳	不詳	考古一九六三、十二	河南博物館收集。
盤	12	東周	一九五七	河南陝縣上村嶺	通訊一九五八、十一	參攷「文物」一九五九、一、郭沫若「三門峽出土銅器二三事」。
伯駟父盤	15	西周晚	一九六五	山東鄒縣七家峪村	考古一九六五、十一	
盤	1	西周晚	一九六三	陝西扶風齊家村	文物一九六三、七	參考「考古」一九六三、八、四一五。

伍、兵器—劍戈

蔡公子果戈	6	春秋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四、七	
王 戈	6	春秋	一九六一	山西萬榮縣	文物一九六二、四	
楚公豙戈	5	春秋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五九、十二	河南博物館於廢銅中檢出，參攷「文物」一九六〇、三、于省吾「楚公豙戈辨偽」，又「文物」一九六一、十一、馮漢驥「關于楚公豙戈的真偽並略論四川巴蜀時期的兵器」。
戈	4	東周	一九六〇	湖北荊門	文物一九六三、一	
元相戈 宮氏伯子	7	西周末	一九五七	同左	同左	
元徒戈 虢太子	6	西周末	一九五七	同左	同左	同左
元戈	1	西周	一九五七	河南陝縣上村嶺	通訊一九五八、十一	拓片見「考古通訊」一九五七、四、六。
蔡侯産劍	6	戰國	一九五八—五九	安徽淮南市蔡家崗	考古一九六三、四	
越王劍	32	春秋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二、十二	現存上海博物館，未著錄。銘文著于劍首劍格二處，合計廿二字，字數之多，為傳世越王劍之冠。
鳩淺劍	8	春秋	一九六六	湖北江陵	文物一九六六、五	
鐘	17	秦	一九六〇	陝西臨潼縣	文物一九六五、七	
鐘	37	春秋	一九六四	江蘇六合縣	考古一九六五、三	共九器，形制與花紋相同。其中銘文完整者有卅七字。
荆篙鐘	12	春秋	一九五七	河南信陽長台關	文參一九五八、一	參攷同刊郭沫若「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別」。且「考鯀鐘」四字。

陸、其他

銅容器 約7	秦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六、一	
玉片朱書 92-93	戰國	一九六五	山西侯馬	文物一九六六、二	玉塊六十片，其中文字清晰者十二件，内容大致相同，為晉國之物，參攷郭沫若「侯馬盟書試探」。
龍節 8	戰國	一九四六	湖南長沙市東郊	文物一九六〇、八、九	參攷「文物」一九六三、三 張振林「楛徒異一楛飲之新註」。
銅牛 4	戰國	一九五六	安徽壽縣	文物一九五九、四	
蔡侯朱缶 5	春秋	一九五八	湖北宜城安樂坨	文物一九六二、十一	
覃 1	商	不詳	陝西武功柴家嘴	文物一九六三、三	參考「毋丁毀」註。
鄂君啓節	楚	一九五七	安徽壽縣	文參一九五八、四	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四，又「考古」一九六三、八 非羅長路「壽縣出土的鄂君啓節的研究」，見參攷郭沫若「關於鄂君啓節的研究」，殷滌
戈 存6	秦或漢初	一九五六	四川成都北郊	通訊一九五七	内上文字因銹蝕不能辨認。
鄃竝戈 6	戰國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三、九	巴國器物，而銘文風格屬於楚。一九五九于上海煉藝廠廢銅中檢出。
新弨戈 6	戰國	一九五五	湖北南漳	文物一九六二、十一	
戈 5	戰國	一九五七	湖南長沙烈士公園	通訊一九五八、六	簡報中所附摹寫銘文，不類中土文字。
戈 約60-70	戰國初	一九五八－九	安徽淮南市蔡家崗	考古一九六三、四	銹重不易通讀。
子孔戈 10	春秋	一九五七	河南陝縣上村嶺	通訊一九五八、十一	文字錯金。
楚王孫戈 6	春秋	不詳	湖北江陵新民四壩	文物一九六三、三	

秦權 40	秦	一九五八	山西左雲縣威魯鄉東辛庄村	文參一九五七、八	存世秦權最重不過卌公斤，此鉄权重卅二、五公斤。
高奴權 119	秦	一九六四	陝西西安市郊	文物一九六四、九	此為陝西省出土秦權中体積最大，文字最多之一個。
戲修 2	秦	不詳	不詳	文物一九六五、五	陝西省博物館從廢銅中檢出。
羊頭車飾 10	秦	一九五九	陝西西安市西郊	文物一九六六、一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OF YIN AND CHOU

RECORDING THE GRANTING OF BENEFICES

- English Summary -

Yin-wai Wong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OF YIN AND CHOU
RECORDING THE GRANTING OF BENEFICES

Chapter I

Introduction

Critical investigations of traditional classical texts along with excavated inscribed materials has been a line of approach of special importance to scholars studying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The traditional classics are those edited or compiled during the Han period and based upon earlier sources. As they have been copied and rewritten many times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past twenty centuries, omissions, mistakes, interpolations, and even cases of forgery are not, unexpectedly, disconcerting features amongst these documents. Modern scholars have, for instance, rejected the *Ku-wen Shang-shu* and no longer regard it as a reliable guide to the history of the Yin and Chou dynasties. They have increasingly turned to inscribed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as more dependable source materials, and those which must be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traditional classical texts to provide a coherent picture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Oracle bones discovered at Anyang provide first-hand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f Yin history, and inscriptions on bronzes offer valuable data for historical research on the Yin and Chou dynsasties. Such material often corrects and supplements the information recorded in the traditional classics.

The study of Yin geneology is illustrative of this. The *Yin-pen-chi* in the *Shih-chi* has always been regarded as the most reliable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the geneology of the Yin dynasty. Wang Kuo-wei (1878-1927) published two well-known articles on the subject using both classical sources an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e was able to correct and supplement the material on Yin geneology in the *Shih-chi*, and this reinforced other scholars' confidence in the value of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Excavations at Anyang have resulted in 100,000 pieces of oracle bones being unearthed, and the inscriptions on these have increased and improve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geography, agriculture, regional differences, the writing system, and many other facets of Yin culture and civilization.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Chou dynasty, especially those of the Western Chou, provide important information about sacrifices, military expeditions, contracts, official posts, royal commands, etc. but most frequently they record particularly valuable data pertaining to the

(Chapter III). The procedure of the investiture ceremony as recorded throughout the inscription corpus is next examined in detail in Chapter IV. The nature of rewards given during the Yin dynasty is investigated in Chapter V. From this stage we survey in Chapter VI the official ranks as recorded throughout the documents and then attempt to appraise the relationship of rewards to the officials ranks of the investees and to asses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se in terms of the services rendered. In Chapter VII a detailed survey is made of the individual gifts awarded throughout the inscription corpus and the methods of enumeration of particular gifts as employed mainly in Western Chou period inscriptions. Finally, such aspects of the religious, governmental,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period that may be assessed from the evidence so surveyed, are discussed in Chapter VIII.

Naturally, before any research on these documents is conducted,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both their authenticity and their chronology. In regard to the former problem, I have followed the work of Wang Kuo-wei, Jung Keng, Ch'en Meng-chia and others in regard to matters of authenticity. In general, the majority of inscribed bronzes taken to be genuine by these authorities have been deemed suitable for inclusion in this survey. No doubt current and future studies in the field of forgery may well succeed in the discovery of some further faked materials amongst those which scholars generally tend to accept. However, until such research programmes are completed and fully published one is advised to accept tentatively the results of earlier investigations.

<u>Chapter II</u>

Differentiation of Yin and Chou Bronzes

Determination of the chronology of the inscriptions is a matter of crucial importance.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in the broad sense of the term, are to be found on a very small number of oracle bones and also amongst several of the longer inscribed bronzes of the Yin period in addition to the large numbers compiled during Western Chou;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practice was an ancient one and one possibly current in an embryo form before the Chou period. It is, however, often difficult to detect differences in the vessel-types, décor, and the inscription calligraphy particularly between late Yin and early Western Chou bronzes, as the two periods were culturally and technically rather similar. In middle Western Chou, however, characters and the literary style of the inscriptions became more complex, and vessels with more

investiture ceremony and the rewards granted for services render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is thesis, all major catalogues of bronze inscriptions were explored - as well as many lesser known sources - in search of inscriptions of Yin and Chou date containing records of gifts. The two main sources were the traditional catalogues of inscriptions, the earliest of which were compiled during the Southern Sung dynasty, and archaeological reports from mainland China, published in journals like *k'ao-ku, Wen-wu, K'ao-ku-hsüeh-pao*, etc. All archaeological reports from China were halted in 1966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ut publication of relevant material resumed late in 1971. It has not, unfortunately, been possible to incorporate more than one or two of the newly publicised inscriptions in this survey.

In this thesis I have assembled together 285 inscriptions in bronze ritual vessels recording rewards. As many of them contain data referring to the vessel-maker's services to his seigneur (usually the King), official ranks bestowed on him (or confirmed when hereditary), details of the investiture ceremony and so o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present study will be referred to as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Some of them, however, do not record all these details.

The major aim of this thesis is to assemble together all available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examine them as a group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assess significant aspects of Yin and Chou institutions that may be interpreted from the evidence they contain. Traditional classics, such as the *Shu-ching, Shih-ching, Chou-li, Tso-chuan*, etc. have been consulted. From time to time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relevant points in the transmitted literature, and comments are offered on the reliability of the traditional records in terms of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This, however, is only a by-product of the survey. As it is the first occasion that a study has been conducted upon the basis of a truly comprehensive assembly of the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we shall be concerned chiefly with the various implications arising from the systematic organisation of the data and the meaningful presentation of these archaeological documents which is designed to offer a general view of Western Chou institutions. Accordingly, the survey is planned as a series of chapters in each of which a distinctive contextual area of the 'complete' and 'standard' form of investiture inscription compilation is covered. Thus following my introductory chapter (Chapter I) and Chapter II which is concerned with the problem of differentiation of Yin and Chou bronzes,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Yin and Western Chou calendars and the associated date formulae as employed in the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are dealt with

Western Chou inscriptions and never appear in those of Yin.

C. <u>The Nature of Gifts</u>

The most common gifts during the Yin dynasty were cowries, sacrificial wine, and jade. (These are discussed in detail in Chapter V). During the Western Chou period in addition to cowries, gifts also included official robes, banners, slaves, chariot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 bronze metal, weapons, ritual vessels, animals, etc. (cf. also Chapter VII).

D. <u>Sacrifices</u>

E. <u>Personal and Official Titles</u>

F. <u>Historical Events</u>

G. <u>Place Names</u>

There is a far greater similarity in these four aspects just listed between the oracle bones and the Yin bronzes, than between the Yin and Chou bronzes. For example, in one of the Yin inscriptions it is recorded that the King of Yin attacked the tribes of Yin-fang and Jen-fang; this event is also recorded on the oracle bones. The term for 'attack' or 'conquer' was *cheng* 正 : 征 throughout most of the Yin inscriptions, however, the term *cheng* was used only occasionally in Western Chou while the term *fa* 伐 appears for more often, especially during the later part of the period. Occurrence of such terms helps in specific cases to date inscriptions.

H. <u>Style and Vocabulary</u>

The style of compilation in Yin inscriptions is simple and the vocabulary of rather limited scope. In the Chou period, a more extensive vocabulary and a more complex literary style are characteristic. (cf. also Chapter I, Sect. 2)

I. <u>Descriptive Details of the Ceremonies in Relation to the Length of Inscription</u>

In Western Chou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the presentation ceremony is recorded in considerable detail - a feature that is not found in Yin inscriptions. This is partly but not entirely due to the number of characters in an inscription. The length of the inscription text is often indicative of its period; generally speaking, Yin inscriptions with as many as thirty to fifty characters are extremely rare but even in these few instances where the bestowal of gifts is reported, practically no details of an investiture ceremony is recorded.

than one hundred characters on them are not uncommon: the *Mao Kung Ting*, for instance, contains 497 characters.

Scholars have been devising ways and means of distinguishing Yin and Chou bronzes since the Sung dynasty. Lo Chen-yü evolved a reasonably constructive method of differentiation in his book *Yin-wen-ts'un*, and Ma Heng published his *Chung-kuo chih ch'ing-t'ung shih-fa* in 1927, in which he used data from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ith evidence from archaeological sites in distinguishing Yin and Chou bronzes. Following on from the methods of Lo and Ma, I have adduced nine points which, to greater or lesser degrees, assist in illustrating dissimilarities among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two periods:

A. <u>Date formulae</u> (cf. also Chapter III)

In Yin times, three characteristics formulae are to be observed:

(a) the order: day, month, year
(b) the order: day, year, month
(c) the sole use of the term *ssu* 祀 for 'year', and never *nien* 年.

In Chou times, frequent use is made of the 'month-quarter' but the four terms involved never appear in Yin inscriptions. Western Chou inscriptions which employ the month-quarters exhibit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a) the order: year, month, month-quarter, day
(b) the order: month, month-quarter, day, year
(c) the general use of the tern *nien* for 'year', though *ssu* sometimes occurs.

B. <u>Terms for 'Reward'</u>

Yin inscriptions manifest use of a limited number of terms: *hsi* 易 (as 賜 or 錫), *shang* 商 (賞), *pin* 賓 and *shang-hsi* 商賜. The first two are the more usually employed.

In Western Chou inscriptions a greater variety of characters came to be employed:

hsi 易, *shang* 商, *pin* 賓, *ling* 令, *i* 益, *kuei* 歸, *hsiu* 休 *mou* 晦 (as 敏), *she* 舍 and *ch'ai* 儕. The first four terms are most common, of these the first three are also characteristic of Yin inscriptions but in Western Chou, *hsi* is by far the most favoured. In addition to this feature are the remaining terms which are distinctly characteristic of

<u>Chapter III</u>

The Calendar and Date Formulae

The dating system of the Chou dynasty was directly influenced by that of the Yin.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es of Tung Tso-pin, there were two schools of thought prevalent during the Yin dynasty, which have been called the 'old' and the 'new'. The old school was conservative, the new reformative. There were considerable differences in their dating and ritual systems.

The old school considered the intercalary month should function as the last month of the year, and thus recorded it as the 'thirteenth' month. The new school, however, realis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intercalary month for agricultural purposes, placed it in appropriate parts of the years - a more logical and scientific way of dealing with it. Most of the Western Chou inscription continue to use the dating methods of the new school but there are a very few instances where the term 'thirteenth month' appears.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e new school used the character *ssu* 祀 for 'year'; while the old school used *nien* 年. The new school called the first month *cheng-yüeh* 正月, the old school *i-yüeh* 一月. Again, the Western Chou inscriptions followed the practices of the new school, but in their term for 'year' they reverted to that favoured by the old school: *nien*.

Although the Chou method of dating thus far follows that of the Yin, in one important aspect it is very distinctive: in the use of the 'month-quarters'. These were *ch'u-chi* 初吉, *chi-sheng-pa* 既生霸, *chi-wang* 既望 and *chi-ssu-pa* 既死霸. Scholars hold different opinions as to the exact meaning of these terms. It seems, however, that Wang Kuo-wei's explanation is the most acceptable: according to him each 'month quarter' contained seven or eight days, so the *ch'u-chi* period lasted from the first day to the seventh or eighth day, followed by the other three 'month-quarters' at similar intervals respectively. My own research corroborates the findings of previous scholars, and demonstrates even further the popularity of the month-quarter term *ch'u-chi* in bronze inscriptions - particularly in Eastern Chou times thus illustrating its connotations in ceremonial activities. Other month-quarter terms were not so frequently used. It seems that the *ch u-chi* period was regarded as a particularly auspicious one. According to the Yin and Chou inscriptions, the day *ting-hai* 丁亥 was regarded as a particularly lucky day. This is paralleled by passages in the traditional classics, such as the

I-ching, the *Li-chi, I-li,* and the *Kuan-tzu* all of which record data to the effect that the people of ancient times held the day *ting-hai* in high esteem.

The commencement year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 and the lengths of individual royal reigns continues to be an unsolved problem. Scholars hold widely differing opinions as to when the dynasty was established. For example, various scholars either follow or have proposed the following varying dates for the year of the foundation of the Chou dynasty.

Wu Ch'i-chang	1122 BC	Tung Tso-pin	1111 BC
Shinjo Shinzo	1066 BC	P. Yetts	1050 BC
Ch'en Meng-chia	1027 BC	Chou Fa-kao	1018 BC

These dates have been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largely uncertain and ambiguous information found in a small number of inscriptions, the *Current Bamboo Annals,* the *Shu-ching,* and the *Kuo-yü*. Unfortunately, bronze inscriptions containing references to the Kings of Chou by name are very rare, inscriptions with merely the year of reign recorded are not common, thus only limited progress is possible in this area of inscription researches. It is to be hoped that further discoveries of inscribed bronzes will be of use in this matter.

<u>Chapter IV</u>

Investiture Ceremonies

The *Li-chi* and the *Tso-chuan* have recorded some aspects of investiture ceremonies, but these traditional accounts do not present a complete or coherent picture. There are, however, more than thirty inscriptions ascribed to the Western Chou period which describe the actual details of these ceremonies. As I have demonstrated at length in this Chapter there are data recorded in the inscriptions which supplements the meagre records preserved in the *Li-chi* and the *Tso-chuan*. These traditional texts, on their part, provide some valuable information, too. By comparing the details of the investiture ceremonies recorded on the bronzes and in the classics, I have been able to reconstruct a fairly comprehensive account of the procedure followed. References to the participants, the place and time of the ceremony and the various stages of the ceremony as recorded in the inscriptions provide us with a more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e ancient administrative system which in several respects is strongly reminiscent of feudalism in other cultural spheres.

<u>Chapter V</u>

The Bestowal of Gifts During the Yin dynasty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from the Yin period have four characteristics:

(a) rarity: less than one hundred inscribed Yin bronzes can be classified in general terms as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b) simplicity: inscriptions usually range from ten to twenty characters, and never exceed fifty.

(c) although the presentation of gifts is amply attested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the associated ceremony was not recorded: the shortness of the inscriptions naturally precludes the insertion of relevant details of the form of ceremony that may have accompanie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reward. Practically no such ceremonies are specifically recorded on the oracle bones, and in the rare cases of what appear to be comparable investiture ceremonies conducted in Yin times we are given no information on procedures. Inscriptions recording the investiture ceremony are thus all from the Western Chou period, and were obviously connected very intimately with current administrative machinery.

(d) a limited variety of items was used as rewards in Yin times. Cowries were the most common gift, and jade, and sacrificial wine were sometimes used. Very few other articles are reported in the incriptions of the period.

It has been surmised from the traditional classics as well as from the inscriptions that cowries were used as amulets, sacrificial offerings, money, and ornaments, in addition to their use as gifts and rewards. They were stringed together in groups known as *p'eng* 朋. It seems that the number of cowries in one *p'eng* was not fixed, but depended on the size and quality of the cowries.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recent years have demonstrated that the earlier views to the effect that a *p'eng* of cowries comprised a string of ten shells are now very much open to doubt, while the alleged use of cowries as a form of currency is even more open to quesion.

<u>Chapter VI</u>

The Nature of Services for which Rewards were Bestowed in Western Chou Times

Western Chou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provide us with information as to the reasons for granting rewards. Six general groups can be distinguished:

(a) inscriptions commemorating the receipt of a royal command

(b) the honouring of the investee with *Mieh-li*

(c) on occasions of military victory

(d) in connection with sacrificial activities

(e) to commemorate royal confirmation of the investee in his hereditary office

(f) miscellaneous

As royal orders were frequently relayed to both the Princes of States and to Royal Officers, this sort of investiture inscription provides the greater part of the illustrative examples.

Mieh-li 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granting of rewards. This term is fairly common in Western Chou inscriptions, and in fact appears at a very early stage in the Yin inscriptions. However, it is not found in the traditional classics, thus its meaning in the inscriptions is very hard to determine. Attempts to find a fully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of *Mieh-li* have not been universally accepted despite efforts by well over a score of scholars. An analysis of the relevant context of thirty-six inscriptions containing the term *mieh-li* has lead 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it meant something along the lines of: 'to be meritorious', 'to praise' or 'to force oneself (i.e. to make strenuous efforts)'. The term *mieh-li* can be explained adequately whenever it occurs by means of one or other of these meanings.

Some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contain details relating to titles of office and associated duties. Some of these titles in the Western Chou inscriptions are also found in the Yin bronzes and oracle bones; some are also mentioned in the *Chou-li* but the traditional records of their duties differs. As the *Chou-li* was not written until long after the Western Chou period,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period are our only reliable guide notwithstanding the fact that they present only a bare glimpse of the governmental machinery of the time. Only sixty or seventy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gives us details of particular value and this data

probably be attributed to an increased sophisticaion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reveal that chariots were in use in Yin times, but mention of them being used as rewards occurs only during the Chou period. Traditional classics tell us that various types of chariots had different names, determined by the official rank of their owners. In the inscriptions, however, only *ma-ch'e* 馬車 and *chin* [= *t'ung*]-*ch'e* 金車 (i.e. carriages adorned with bronze) are mentioned. Whether the excavated carriages were similar to those bestowed as gifts or not is not certain but they must have been similar in construction. Crnaments for chariots such as those recorded in the inscriptions amongst items bestowed as gifts have been unearthed during recent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dentification between the archaeological items, the inscription terminology, and the nomenclature of the traditional classics is sometimes possible.

Cowries were common gifts during the Yin and the Western Chou dynasties. It seems that the value attached to cowries fell somewhat in the latter period, and they were not used as articles of benefice during swearing-in ceremonies of Western Chou. In the Eastern Chou period, cowries do not appear to have been used at all. According to the *Shih-chi* cowries were used for currency in ancient times, but had gone out of use by Ch'in times. As a result of our survey of both archaeological and inscription data, clarification of traditional accounts of this kind can be effected.

Bronze (*t'ung*) was written as 'gold' (*chin*) in ancient times. The alloy was used to make ritual vessels and a large variety of other artifacts. *Chi-chin* 吉金 'auspicious bronze' was often bestowed as a gift to the investee who then had actual vessels made from it to be employed in ancestor worship. Jade also had a place in religious ceremony as well as its more common use in ornamentation. Various details regarding bronze and jade together with some information on their uses are recorded also in oracle bones and in the traditional classics.

There is no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of enfeofment during the Yin period, but the bestowal of land in return for services rendered is mentioned in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of Western Chou. Such grants of land were made, in several instances, following the investees' military successes on behalf of his royal seigneur.

covers only some twenty titles of the Western Chou period. Examination shows that senior officials were not necessarily rewarded with valuable articles simply because of their high ranks, nor were minor officials given comparatively less valuable rewards. To complicate matters further, officials of the same rank would sometimes be given entirely different rewards. Sometimes it would appear that the nature of the services rendered had some connection with the quantity or quality of the gifts bestowed but even here the evidence becomes somewhat contradictory. We can conclude with some degree of confidence, however, that in the Western Chou,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the rewards were independent of the seniority of the official receiving them. But why this should be so is not yet entirely clear - a situation aggravated by the fact that very often the nature of the service rendered is not recorded; or, amongst the cases where record is made, the characters describing the services are not yet satisfactorily understood.

Chapter VII

The Nature of Gifts and Benefices of the Western Chou Period

Rewards bestowed upon investees during the Yin dynasty have been discussed briefly in Chapter V. During the Chou dynasty a far wider range of articles was employed: wine for sacrificial ceremonies, official robes, banners, chariots, ornaments for carriages, cowries, bronze, jade, land, slaves and servants, vessels, weapons, animals, etc.

Whenever a series of gifts are enumerated in Western Chou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sacrificial wine heads the list. In the oracle bones of the Yin period, the character 鬯 *ch'ang* refers to offerings used in sacrificial ceremonies. In the traditional classics, it appears as the name of a plant used to make wine for sacrifice to the gods. In any case, the gift of *ch'ang* is mentioned fairly often in Yin and Western Chou inscriptions. Obviously it would be on account of its connection with sacrificial ceremonies, and the importance the people of that time attached to such ceremonies, which caused it to be highly valued. Official robes, which have different names depending on differences in rank they represent, are amongst the gifts listed in many inscriptions of the middle and late Western Chou periods. Some of these can be identified with robes mentioned in traditional literary sources. Banners, the symbols of government, were presented when an official was sworn in. These, like the official costumes, are mentioned only during the Chou period, and can

Slaves and serfs were frequently bestowed as gifts during the early part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 but the practice is not evident from later inscriptions. Vessels, used for ancester worship are of two kinds: ritual vessels, such as *ting, kuei, chüeh,* etc. and musical instruments, such as bells of various kinds - there are instances of these presented to the investee. Weapons, such as arrows, bows, spears, shields, axes and so on were often given as a reward for exploints in war. Animals as gifts were rare during the Yin period, but became quite customary during Western Chou; they included oxen, sheep, deer, pheasants, and fish. According to the inscriptions as well as the traditional classics, animals received as gifts were used as offerings to the investees' ancestors.

Throughout the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is recorded a large range of gifts; numerous scholars have studied them individually in attempts to identify the articles. In this survey, and particularly in the greater part of this Chapter, I have assembled together the fruits of such earlier studies - a long overdue task that has not hitherto been attempted on the scale offered here - and upon critical re-examination of the earlier research, and with reference to recent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I have been able to offer what I believe to be helpful clarification of several previous assessments as well as some new interpretations. Most important, however, is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inscription data presented in the Tables. Here for the first time we may study the gifts arranged in a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manner. Various observations are offered but whether these will stand the test of time now that archaeology has resumed its activities in China remains to be seen. However, the Tables are designed to facilitate future consultation as new discoveries of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come to light.

Chapter VIII

Chou relig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Chou people believed in one god, Shang-ti or T'ien 'heaven', whom they regarded as the mystical master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dynasties: the rise of Chou was attributed to the merits of the Kings Wen and Wu upon whom the favour of Heaven rested. Such beliefs as these, well known from traditional sources, are also reflected in Chou inscriptions. The King functioned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ien in governing the ountry, and was thus called T'ien-tzu in traditional texts as well as in the inscriptions. However, the term *wang* 'king' was used almost

exclusively in the Western Chou inscriptions up till the reign of King Mu. It was during this ruler's reign that the term T'ien-tzu began to appear and thenceforth was employed more often. From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evant sources, it would seem that the later the period, the more the term T'ien-tzu would be used. Possibly this was indicative of a change of attitude towards the ruler and illustrates aspects of the evolution towards the attribution of mystical and supernatural qualities to the ruler himself, and no doubt it was connected with contemporary governmental machinery: one soon senses the immense power of the ruler from relevant data recorded in the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Shang-ti (or T'ien) also had the power to destroy the State - the destiny of Hsia, Yon, and Chou is often attributed to the 'will of Heaven' both in traditional sources and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Sacrifices were made in an effort to maintain the good favour of Heaven. Everywhere was felt the presence of one's deceased ancestors who kept watch over their descendants. Such beliefs are well preserved in the inscription literature and ancestor worship played a vital part as evidenced in the relevant dedicatory phraseology of many hundreds of inscriptions.

Belief in an after life is also reflected in the remains found in the tombs of the nobility: human sacrifices (of the servants and slaves of the deceased), sacrifices of horses, oxen, sheep, dogs, etc., together with a variety of *ming-ch'i* and utensils for daily use - things that would be of use in the next life.

Chou inscriptions contain many terms relating to sacrificial ceremonies: quite a few are similar to the terms employed on Yin oracle bones, but many differ somewhat from those found in the classics. For example, in the *Li-chi* it is recorded that the sacrificial ceremony known as *ti-chi* (禘祭) was to be performed only by the King. However, the inscription on the Ta Kuei (84) of Western Chou, shows that the king's subjects also participated in the ceremony. Various other such instances are noted in this survey.

The *Shih-ching* shows us that there were two extremes amongst the classes in Chou society: the nobility on one hand and serfs and slaves on the other.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recent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confirm this. Such additional evidence improves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life of the lower classes as recorded in the *Ta-ya, Hsiao-ya,* and *Kuo-feng* sections of the *Shih-ching*. In these sections feelings of bitterness and frustration towards Heaven - which were in fact induced by bad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OF YIN AND CHOU RECORDING THE GRANTING OF BENEFICES

by

Wong Yin-wai

Lung Men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natural disasters - are frequent. The ode *Ch'i Yüeh* in the *Kuo-feng* of the *Shih-ching* gives u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life of the peasants in the Western Chou and of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their rulers. They had to serve them all year round: ploughing, sowing, and rendering military service. Their standard of living - food, clothing and housing - was low. Information of this kind from traditional sources complements the sketchy data relating to 'slaves' bestowed as gifts recorded in the Chou bronzes and their remains in the excavated tombs of the period.

The aim in this survey has not been so much as to elaborate upon such aspects of historical writing as these but rather we have been concerned more with the assembly and organisation of the data as it appears throughout the inscription corpu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investiture inscriptions. Along with the tabulated data various observations appear - these should be regarded as having preliminary status. The assembly and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data into a form that is meaningful and significant is but the first step towards more intensive investigation.

據一九八六年中華書局本影印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

張亞初 劉雨 撰

前言

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講，考察人类社会，总不外乎要從经济基础及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两个方面入手。研究古代史，自不能例外。就上层建筑講，职官的研究，是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因为通过职官的考察，可以了解当时政治机构的一般情况。

《周礼》是记載我国古代官制的唯一的一部古代文献。这是先秦史研究者不可或离的基本要籍。在清季以前，人们认识、研究古代官制，大都是以此书作为基本依据的。但是，由于该书成书的年代較晚，而且它又是战国以后古代政治家理想化的政治蓝图，因此，它不是也不可能是西周职官情况的真实记录。它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保留和相当曲折地反映西周职官的情况。从而，就决定了这样一种事实：完全信从和依据《周礼》来谈论和研究西周职官，其基础是不牢靠的，因此结论也就往往难以成立，或者难免带有相当大的片面性。自古以来，研究《周礼》的著述不可胜数，但都擺脱不了上面所講的这种局限性。

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开始，人们开始摸索研究西周职官的新路子。例如，一九二八年三月，杨筠如先生写了《周代官名略考》一文。他谈到自己写作这篇文章的宗旨时说：“言周代官制，率以《周礼》为本。然《周礼》一书，世人多攻其伪。余疑《周礼》出自春秋以后，乃杂采春秋各国官制为之；其中虽大致与周制犹相近，而谓全为周制，则殆不可信。故就古籍金石所見周代之官名，略为輯釋，以存其真”（《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二集第二十期二〇一頁）。他汇集了《周礼》以外各种古代文献中所记載的各类职官的資料，而且还开辟了利用西周銘文中的职官材料以研究西周职官的新途径。但是，在今天看来，杨氏的研究从广度、深度講，都是很不够的。

一九三二年五月，郭沫若先生更加系统地大量地利用西周的銘文来研究西周职官，写成了《周官質疑》一文。他谈到写作此文的宗旨时说：“《周官》一书，其自身本多矛盾，与先秦著述中所言典制亦多不相符，然信之者每好曲为皮傅，而教人以多闻阙疑，不则即以前代異制或传闻異辞为解。因之疑者自疑，信者自信，纷然聚讼者千有余年，而是非终未能决。良以舊有典藉传世过久，严格言之，实无一可以作为究极之标准者，故论者亦各持其自由而互不相下也。余今于前人之所已聚讼者不再牽涉以資纷扰，仅就彝銘中所見之周代官制揭櫫于次而加以考覈，则其真伪纯駁与其时代之早晚，可以瞭然矣”（《金文丛考》一九五二年改编本五二——五三頁）。郭先生对《周礼》持过分的否定态度，未免有偏激之嫌。但他敢于向传统的信古好古的舊思想猛烈挑战，指出必須用最可靠的西周銘文材料作为评判《周礼》是非曲直的标准，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至今仍然值得我们称道和效法。

在郭沫若先生利用西周金文系统地研究西周职官的基础上，一九四七年九月，斯维至先生写了《西周金文所見职官考》（《中国文化研究彙刊》第七卷第一頁）。一九五七年七月，徐宗元先生写了《金文中所見官名考》（《福建师范学院学報》社会科学版一九五七年第二期）。一九五六年，陳夢家先生在《西周銅器断代》中写有《成康及其后的史官》等章节（《考古学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九八頁）。日本学者白川静在一九五五年写了《释史》、《作册考》、《释师》（《甲骨金文学论丛》一至三集）。其后，在《金文通释》中也有论及关于职官问题的章节（《西周史略》第四章《政治的秩序的成立》等，《金文通释》四七頁等）。一九八〇年，华裔澳籍学者黄然伟先生写了《利簋及其时代》，其中也有一些关于西周职官的论述（《甲骨学》第十二号七四頁）。一九八一年左言東同志写了《西周官制概述》一文，也利用了一些金文材料（《人文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三期）。类似的文章还有不少，就不一一在这里罗列了。

此外，在《观堂集林》（卷六《释史》）、《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参考书》、《历代官制概略》、《历代官制兵制科举制表释》等专著中，也有一些论及西周职官的章节与文字。

这些论文和专著，在不同程度上，对西周官制的研究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但是，以往的学者在研究西周职官的时候，都或多或少地存在这样两种情况：

第一，他们没有对西周职官方面的銘文作过彻底的清理和通盘的研究，只是作一些个别的举例式的局部的研究，基本上是谈论职官，而未能全面研究当时的职官制度，因此，难以揭示出西周銘文中所反映出来的西周职官的完整的全貌。

第二，他们没有对西周职官方面的銘文进行断代研究，往往是笼而统之地归结为西周职官如何如何。甚至有的学者把商代和東周的銘文误认为西周材料，混淆了不同时代的职官。我们知道，区分資料的不

同时代，是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前提。只有区别清楚铭文的年代，才能看清不同时代不同职官的兴替盛衰，考察出西周职官演变发展的脉络。

我们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西周职官方面的铭文作了比較彻底的清理，收集了有关职官铭文的铜器近五百件，整理出了不同的职官材料近九百条（包括同铭之器在内），归纳出西周职官二一三种。我们尽量在全面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分类排比，作一些通盘性的考虑和研究。由于我们占有了較为齐备的第一手资料，我们就比前人有了較多的收获，其中仅新发现的职官就有五十七种之多。

同时，由于我们对西周有关职官的铭文注意进行断代研究，从而就增强了职官研究的科学性。通过断代研究，我们比較清楚地揭示出了西周职官组织和职官地位、名称升降变化的一般情况。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进行了西周官制系统的构拟，初步揭示出西周官制的基本面貌。无疑，这样的总体性的研究，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我们在全面清理西周铭文中职官材料之后，以西周当时的第一手材料为依据，重新对《周礼》作了一分为二的研究。我们认为，完全肯定和基本否定《周礼》，是两个极端，都是不妥当的。《周礼》在主要内容上，与西周铭文所反映的西周官制，頗多一致或相近的地方。正确认识和充分利用《周礼》，是西周职官问题研究中不容忽视的问题。

当然，我们对西周职官问题的探索，只是做了一点初步的工作。不但研究的深度不够，有些问题的处理和提法，也可能有应作进一步考虑的地方。比如说，在金文中出现某人掌管某事的记载，仅仅根据这一点，我们似乎还不足以充分肯定在西周就设有这一类职官。这里，我们暂且把这些材料列入此项职官内，以待将来材料积累起来后再下结论。

本书的总论部分所论及的各点，我们立论的依据，主要是以金文材料所能说明的为限。然而，我们知道，由于受到传世的和出土材料的限制，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金文材料应该说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因此，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所揭示出来的官制体系，距西周当时的真实存在的职官体制，必然会有一定的距离。所以，本书对西周官制体系只能说是作了一种构拟的尝试而已。随着今后出土材料的增加，肯定要作若干的修正和补充。

我们相信，我们在本书中所收集整理的十分丰富的西周职官的第一手的铭文资料，为学术界进一步深入系统地研究提供了方便条件，应该是有益的。我们所采用的断代研究的方法和若干认识，也可能有可取之处。但是，由于我们对西周职官问题的考虑和研究还很不深入，而且实际上有一些问题我们是解决不了和处理不好的。我们在这里提出来，恳切地向专家和同志们请教。不当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四月

凡例

一、本文所收职官資料，以西周金文为限。在每一类职官中，一般講是以时代早晚为序。

二、带有族氏徽号性质的职官名，例如铭文首尾的史、冊、亚等职官姓氏名，我们已另作处理，本文一般不再收录。

三、我们对职官材料编了顺序号，在每一类职官及每一个具体职官后面，注明了有关材料的号码，以便于读者阅读时对照参考。

四、对职官先后安排的原则，是以类相从。类别不清者，入"其他"类。

五、我们对比較全面地研究西周职官而有較大影响的几篇著作重点地做了摘要和评介，其他则仅存书目以备查考。在文中引用这些参考文献时，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目录

目録 一～二

目録 三～四

Ⅰ　西周銘文职官分类彙考

一 傅保类官（1——18）

1.保、大保（1——14）

保即大保，是一种相当古老的职官名。传说成湯时有賢臣保衡。这种传说現在已被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所证实。在卜辞中，我们经常見到的祭祀对象保，就是先王的賢相保衡（参《乙》五六九五"业于保"等等）。在甲骨文中，也有生称的职官保或保某。这说明，保是从成湯一直到商代灭国经常设立的一种职官。

《尚书·召诰》："太保先周公相宅"。《洛诰》："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君奭》："告汝朕允保奭"，上述之保及太保都是召公奭。《顾命》："乃同召太保奭"。保及太保都是召公的职官名，保卣："王令保及殷東国五侯"，这个保就是召公奭。作册大方鼎等銘文中的太保则是指太保奭的后人。

保与大保的銘文材料，目前所見仅限于西周早期。西周中晚期的材料尚未发現。

保的地位显赫。他既是周王的輔弼重臣，又是最高的執政官。旅鼎称保为"公大保"。文献上講太保为三公之一，周初是否有三公，暂且不论。但说保是当时地位最高的大臣，这种认识当然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周礼·地官·司徒》序官云："保氏，下大夫一人"。《周礼》所講的保氏的地位与西周的情况是有距离的。它所反映的情况可能只是東周的实际。但《周礼》"保氏掌諫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乃教之六仪"云云，这些记載对帮助我们理解保这一职官的职掌，是有益的。

在東周的銘文中，太保仅一見，而且是列国之器（見鄀太保盆《三代》一八·一三·一）。

2.娸（15——16）

在西周有关保的銘文中，有两条材料是需要加以指出的。这就是保侃母毁及保侃母壶中的保侃母。保侃母，显然是女子之称。女字之前冠以保，此保当为女官。賞賜保侃母的人是周王的后妃，賞賜的地点又在内宫，也能证明这一点。

《周礼·天官·冢宰》属下有九嫔、女史等女官。女性之保氏之职为《周礼》所未見。保侃母之保不外乎是王宫内女性之师保类官。为区别男性之保，我们把它写成娸。女性之娸官，即娸姆。《礼记·内則》："保受乃負之"，注："保，保母"。《后汉书·崔实传》："或因常侍阿保别自通达"，注："阿保谓傅母也"。西周保侃母之保与《礼记》、《后汉书》中的保和阿保当有一定的联系。

3.輔、小輔（17——18）

《左传》僖公五年传云："輔車相依"。杜注："輔，頰輔；車，牙車"。輔训为助，为弼。师嫠毁"命汝嗣乃祖舊官小輔眔鼓钟"，吴大澂认为小輔就是文献记載中的少傅（輔）之官（《说文古籒补》十四·五），可見輔是傅的本字。从字意講，太傅、少傅也是教育、輔弼类职官。在西周金文中，只見有小輔（少傅），而尚未发現大輔（太傅）。按情理講，小是与大相对而言的，西周应该有大輔（太傅）。这还有待于今后去发現。

有的学者曾因师嫠任小輔兼鼓钟，而怀疑小輔释少傅的正確性，甚至把小輔改释为小鎛，以为是司鎛之官。按，文献講得很清楚，在古代貴族的教育中，十分重視音乐。《礼记·文王世子》说："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礼乐"。可見小輔与鼓钟之职并不矛盾，无需改輔为鎛。

在古代典籍中，太师、太傅、太保称为三公。少师、少傅、少保称为三孤或三少。认为三少是三公的副职。从西周銘文看，师嫠称为輔师嫠，从銘文看，他的地位并不显赫。这说明小輔地位相当于师氏，文献"尊于卿"之说並不可靠。它与西周的情况不符，只是反映后世的情况。

小輔（少傅）的职掌，《礼记·文王世子》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情况。云："立太傅少傅以养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太傅审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观太傅之德行而审喻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后"。輔和小輔是教养一类的职官，所以銘文講"在昔先王小学，汝敏可使"。輔与教育的确有关。

一～二

傅（輔）是一种古老的职官。早在商代武丁时候，就有担任傅官的傅说（田以为傅是地名，误，参刘师培《论历代中央官制之变迁》《国粹学報》二十七期一九〇七年）。商代有无傅官，这一点迄今为止在甲骨文中还未得到证实。据传说講，周公是太傅，这在西周的金文中也得不到证明。这些，就只能存疑了。

师嫠是夷厉时期一命再命的老臣。从銘文看，小輔（少傅）是世襲的。

二 师官类官（19——107）

1.大师（19——30）

大师（太师）之职未見于殷代卜辞。从西周銘文看，目前仅見于恭王以后。也就是说，这种职官的上限不超过西周中期。東周有不少大师之器，例如郑大师小子侯父（侯父甗《三代》五·一〇）、蔡大师（蔡大师鼎《三代》四·一八·三）、大师钟伯侵（大师钟伯侵鼎、匜，《三代》四·三·二，《周金》四·二二·一）、大师子大孟姜匜（《录遺》五〇二）、鄀大师戈（《小校》一〇·四二·三）等等，就是其例。这些都是诸侯的太师。西周时期大师都限于王官，尚未見到诸侯属下有大师之称。

我们认为，大师是师的上司。这种上下级的关係在銘文本身可以找到足够的内证。师望鼎銘云："大师小子师望"，师覩鼎銘云"覩蔑曆伯大师，丕自作小子"。师望和师覩都是師，但都是大师的小子（部属）。大师小子师望，郭沫若先生认为"曰大师曰小子曰师望者，盖一人兼三职"（《大系》释八〇頁），杨树达则云："余熟思之，窃疑小子之称盖谓官属也"（《积微居金文说》八四頁师望鼎跋）。杨说是对的。覩鼎称"大师人覩"，大师人也当为大师部属的意思。伯公父簠云"伯大师小子"即伯大师之属官。大师前冠以伯仲之称，似乎暗示我们，西周之大师可能设有二人。伯大师、仲大师即大师有正副之别的明证。《周礼·春官·宗伯》属下有大师，序官以为有"下大夫二人"，下大夫的地位与西周情况未必相称，但有二人之说，倒可能是有一定的依据的。

《周礼》中所说的大师是乐官，地位不高。师望鼎中的大师，郭沫若先生也曾根据《周礼》以为是掌乐的大师（《大系》释八〇頁）。《左传》中的大师也是指乐官言。这恐怕只符合東周的情况。《诗经·节南山》："尹氏大师，维周之氐，東国之钧，四方是维"。《常武》："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这些记載中所反映的情况才符合西周的真实情况。西周的大师是武官，是显职，而不是"歌巧言七章"之类的微末乐官。郑笺说"太师，三公也"。西周的大师是否属于三公，我们姑且勿论，但其地位之高则是可以肯定的。总之，西周銘文中的大师与《诗经》所載比較一致，《周礼》《左传》所说的乐官只符合東周的情况。我们不能机械地用后世的情况去硬套。《史记》所講的商末的太师、少师抱着乐器去投奔周，这种记載恐怕只是出于传闻。从殷墟卜辞看，師是武官。殷商时代有无太师、少师这种职官仍是问题，在卜辞中无法证明。这种传说可能是来源于東周。我们並不能用这种传闻当作信史，来证明西周的太师为乐官。但是，从师嫠輔师嫠的职掌看，西周时期，在师一类职官中，可能其中有一部人是职掌礼乐的。

2.师（31——98）

在殷墟卜辞中有一种职官称𠂤，例如𠂤般、𠂤貯、𠂤山、𠂤虎、𠂤高、𠂤戈、𠂤吏、等等（参《殷墟卜辞综类》四四〇頁等）。𠂤即師。从他们在卜辞中的活动看，主要是軍事活动，恐怕商代之𠂤（師）基本上就是軍事将領。

西周銘文中的职官之師一般都写作師，个别也有象殷墟卜辞那样，写成𠂤的（𦉢毁"𠂤黄"，同𠂤毁"同𠂤"）即是。西周之师与商代之师应有一定的継承关係。但是在西周金文中师出現的次数远較商代为多，而且从其职掌和活动的情况看，内容相当复杂。所以师官在西周有了相当大的变化和发展。

西周銘文中称师的职官材料有将近八十条，如果加上大师和其他诸师官，材料就有一百条以上。这么庞大的师类职官，可以说是西周时期最常見最重要的官职之一，是值得我们高度重視並加以研究的。

职官之师的职掌，综观诸銘文材料，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为軍事長官，率領軍队，参加战争，师旅鼎："师旅众仆不从王征于方雷"。师旂毁（乙）："王曰师旂，令女羞追于齐……敬毋敗迹"。臤觶："臤从师雍父戍于古𠂤之年"。稿卣："稿从师雍父戍于古𠂤"。遇甗："师雍父戍在古𠂤"。元年师兑毁："王乎内史

三～四

尹冊令师兑疋（胥，助也）师龢父嗣左右走马，五邑走马”（三年师兑𣪘云“令女𦥑嗣走马”）。师寰𣪘：“令余肇令女率齐师、㠱、𠭯（莱）、僰、𡰣、左右虎臣征淮夷”。以上都是师为軍事長官的具体记載；

2.为周王的禁卫部队长官。师酉𣪘“王呼史𢓊冊命师酉，嗣乃祖啇官邑人、虎臣：西门夷、㲋夷、秦夷、京夷、畀身夷”。师訇𣪘“：敬明乃心，率以乃友干吾王身，锡女夷讯三百人”。师克盨“则唯乃先祖考有爵于周邦，干害王身作爪牙：……令女更乃祖考𦥑嗣左右虎臣”。望𥁕“王曰望，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善效乃友入辟（蹕）”。以上都是师为周王禁卫部队长官的记載。

3.为周王出入王命，巡視地方，在锡命礼中作傧右。小臣传卣：“王在𦶡京，令师田父殷成周年”。师望鼎：“望肇帅井（型）皇考虔夙夜出内王命”。师遽𣪘盖：“王延正师氏，王呼师朕锡师遽貝十朋”。𥈷鼎：“师雍父省道至于𡗥（胡）”。克鼎：“穆穆朕文祖师华父、圣保祖师华父勵克王服，出内王命”。太师虘𣪘：“王呼师晨召大师虘入门”。盠驹尊：“王呼师豦召盠”。𤼈壶：“鄉逆酒，呼师寿召𤼈”。以上为师出入王命、巡視地方和作傧右的记載。

4.为王之司寇及司士。永盂有师俗父，其职与司寇可能有一定关係，由南季鼎“用左右俗父嗣寇”为证。师晨鼎云王命令师晨助理师俗管理邑人和甸人，师晨亦当为司寇之职。师𩒛𣪘：“王若曰：师𩒛，才先王既令汝作嗣士，官嗣汸闇”。以上是称为师某而为王之司寇与司士的材料。

5.为王管理王室事务。师𣪕𣪘：“余令汝死嗣我家𩰫嗣我西隔東隔，仆御百工牧臣妾，東（董）裁内外”，师望𣪘：“王乎史年冊命望：死嗣毕王家”。这是管理周王室事务之师。

6.为王管理旗帜。师虎𣪘：“王若曰虎，載先王既令乃祖考事，啇官嗣左右戏緐荆，今余唯帥型先王令，令女更乃祖考啇官嗣左右戏緐荆”，緐荆即旗属，则师虎为旗官可知。左右戏即左右麾，即左右方面軍（详下）。所以緐荆应是軍队的旗帜。

7.为王任教育之事。师嫠𣪘：“王若曰：师嫠，在昔先王小学，汝敏可使，既令汝更乃祖考嗣小輔，今余唯𤔲𩁹乃令，令汝嗣乃祖舊官小輔眔鼓、钟”，这是师嫠在貴族小学任职的记录。小輔即少傅，为师保类官（说見上）。

我们把上述几个方面的情况归併一下，就可以把师所掌管的事情归纳成这么三个大的方面，即：

一、由1、2、6三点可知，师是軍事長官；

二、由3、4、5三点可知，师是行政長官；

三、由7可知，师也是教育方面的長官。

师原来是我国古代軍队的组织单位之称。甲骨文有“王作三師右中左”的记載。西周金文有“西六师”、“殷八师”与“成周八师”。《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职掌中说“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每个师的人数各个时期未必相同，但师的名称古今一直沿用下来。軍队单位名叫师。这样的单位的领导也就与之相应地称为师。郭沫若指出：“师氏之見于彝铭者乃武职，在王之側近。是则师氏之名盖取諸师戍也”（《周官質疑》《金文叢考》八五頁），这种意見是正确的。

在西周金文中的“师氏”見𩰫鼎、令鼎、永盂、师寰𣪘、师遽𣪘盖、𢦏𣪘、师旋𣪘（甲）、彔尊、望𥁕、散盘等器。师氏之称在金文中有不同的含义。一种是指师的领导，即上面所講的太师、师旋𣪘甲“左右师氏”即是；一种是泛指軍队的各级負責人及其所屬士兵，令鼎：“王射，有司及师氏、小子𠨘射”，师遽𣪘：“王延正师氏”，彔尊：“汝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师（次）”，就是属于这一种情况。

《诗经·小雅·十月之交》：“楀维师氏”、《大雅·云汉》：“趣马师氏”，毛传：“师氏弛其兵”。可見文献上也是以师氏为主兵之官。《尚书·牧誓》有“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長、百夫長”。《顾命》有“师氏虎臣”。与上述铭文所述师氏的含意也正相吻合。至于善夫克盨所講的“唯用献于师尹、倗友、婚媾”之师尹，可能是对文武职官的统称。

《周礼·大司徒》屬下有师氏，云：“师氏掌以媺诏王，以三德教国子，……教三行，……居虎门之左，司王朝，掌国中失之事，以教国子弟；……凡祭祀宾客会同喪紀軍旅，王举则从，听治亦如之；使其屬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门之外，且蹕，朝在野外则守内列”。郭沫若先生对这一段记述曾评论说：“案此文至肘脰，德教行教及以教国子弟以下七四字，乃視师氏为师保之师；，居虎门之左，云云及，凡祭祀，以下，则又視师氏为师戍之师。文辞文义均不相水乳。即此一职已可断言《周官》一书壻曾经后人竄改也”（《周官質疑》《金文丛考》七四頁）。郭先生把西周之师单纯看作是师戍之長，

而与师保之师相对立起来。从我们在上面对西周铭文中所見到的关于师所职掌的情况的分析来看，郭先生的说法是带有一定的片面性的。西周铭文记載告诉我们，师的职掌范围相当寬。他们是以管理軍事为主，但是也有管教育的师保类官，师嫠就是这样的一个职官。同时，由于軍队之师有的常在王之左右，有时也象其他史官类职官那样，兼管出入王命、賞賜、傧右等事。有的师还兼任司寇、司士等的司法吏治之职，以及管理王家事务的管家。西周的职官师（师氏）从铭文记載看，并不是单纯的軍事長官，宫廷守卫的职官称师，教育的長官也称师。这些情况与《周礼·师氏》的记載不但不矛盾，而且是正相吻合的。所以《周官》一书虽为后人所作，但它必然是有所本的。过多地加以否定，是不妥当的。至于铭文中师也管理行政这一点，我们在文献中似乎还找不到旁证，无法说明它究竟是师氏的本职，还是联官或者兼职，这一点只好存以待考了。

职官师某之称，习見于商和西周，在東周铭文中骤然减少。据目前所知，仅郑师原父鬲（《三代》五·三八·二）等不多的几條材料，而且还是诸侯之师。西周铭文中所見的师，基本上是王官，个别器上也見到诸侯之师，例如永盂“毕人师同”之师同，有可能是毕国之师。

3 地方诸师（99——104）

在西周铭文中，有亢师（矢令方彝）、𠂤師（耳尊）、周师（免𣪘、守宫盘）、吴师（大𣪘盖）、同师（周师𣪘）等，师前一字都是地名。师前冠以地名之师，与师后称某（例如师嫠𣪘之师嫠）及某父（例如师龢父）的，意思是否相同，這是值得我们注意並加以研究的问题。以守宫盘铭文看，“王在周，周师光守宫事”，此周师似为周地之师，即周地的地方軍事長官。

师前冠以地名称某师的現象，在商代就已出現。例如，商代的𨐨𣪘上有弜师（《三代》六·五二·二），𠭰㝵卣有丁师（《捃古》二·二·五）。在春秋器王子盘铭上有曾师之称（《续考》四·一一—一二），当是指曾国之师。这表明，地名加师名称为某师的这种称呼职官的方式，前后持续的时间是很長的。西周铭文中出現这种职官名並不是偶然的。

4 其他诸师（105——107）

畀师：仅見于永盂。唐兰先生认为畀字“象一支箭，但是比一般的箭头大，是弩上用的。在《周礼》

司弓矢里的庳矢，故书（旧抄本）作痹矢。畀就是痹矢之痹的原始象形字”（《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六〇頁）。畀师永盂该是《周礼》中的司弓矢一类的职官。《周礼·夏官·司马》序官司弓矢下郑注云：“司弓矢，弓弩矢箙官之長”。

内师：楚𣪘之内师，其职掌情况不详。疑为𦶡京王宫内的一种内官，确否待考。

师笭：訇𣪘之师笭具体情况不清楚。待考。以上下文看，其地位很低，有可能是屬于殷遺民。

三 司徒类官（108——148）

1 嗣土（108——120）

嗣土，即嗣徒，西周早期和中期作嗣土，西周晚期才出現嗣徒。嗣文献作司。嗣土、嗣徒就是文献上的司徒。東周沿置此官。在春秋时期的铭文中目前所見有七条关于嗣徒的材料（魯大嗣徒厚氏元豆，《三代》一〇·四八—五〇；魯大嗣徒元盂，《录遺》五一二；魯大嗣徒子仲白匜，《三代》一七·三九·二；魯大左嗣徒元鼎，《录遺》八七；樂大嗣徒𢓊，《博古》一〇·三七—三八），基本上都是魯国之器。在这些器中，嗣徒都不作嗣土，而都写成嗣徒。嗣土是一种古老的写法。土之作徒单纯是同音假借字，还是另有一定的思想意识内涵，这个问题是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視的。司土，注重的是物，是土；而司徒，注重的则是人，是徒众。这恐怕不是单纯文字通假的问题。《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众也，重民众”。《国语·周语》“司徒协旅”，韋昭注：“司徒掌合师旅之众”，这些文献记載对徒字的解释无疑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由西周铭文看西周嗣徒的职掌是：

1 管理土地（裘卫鼎、裘卫盉）；

2 管理农业生产（盠方彝）；

3 管理藉田（𢦏𣪘）；

4 管理𢿡、虞、牧等农副业（免簠、免𣪘）；

5 册命时作傧右（此𣪘、無恵鼎、揚𣪘）；

6. 帶兵出征（嗣土斧）

1至4四条可以说是司徒的主要的基本的职掌，5至6两条是兼管之事。这在《周礼》中是可以得到证实的。

《周礼·地官·司徒》序官云“乃立地官司徒，使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扰邦国”。“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扰邦国”。这些记載说明司徒之官掌管者为人民、土地及教化之事。司徒是《周礼》所说的六官之一，掌管的范围十分广泛。他的下属主要是管理农、林、牧、猎、渔等项的职官。所以《尚书·酒诰》称司徒为农父。父为古代男子之美称。农父就是主管农业之人。司徒简单说来就是农官。金文作嗣土，嗣徒都是主农之意。司土就是管理土地，司徒就是管理在土地上从事劳作的农业生产者。这在《周礼·地官·司徒》这一部分的记述中是讲得很具体很明白的。至于教化一项，也是与土地的种植等等紧密相关的。

上面所说的司徒作傧右和出征，可能是司徒所兼管的事情，是临时性的工作。这与主管农业也並不矛盾。特别是带兵出征的问题，甚至可以说是司徒份内之事。《周礼》就说：“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左传》昭公二十二年传：“司徒醜以王师败绩于前城”。这说明司徒有组织农夫从征的职責。这与西周金文是可以互相参照说明的。

从西周金文可知，司徒有王官与诸侯居官的区分，康侯毁的渣司徒、嗣土幽尊的盠嗣土幽、裘卫鼎盉之嗣土邑人趙、嗣土微邑、嗣土椃毁之旗嗣土椃、伯鄐父鼎之晋嗣徒伯鄐父、伯吴父盨之鲁嗣徒伯吴父、散盘之嗣土屰寡（？）都是诸侯的司徒，而不是王室的司徒。同时，司徒还有地方的和軍队之分，例如舀壶：“作冢嗣土于成周八师”，就说明舀是成周八师的司徒，而且冢训大，大司徒之称说明成周八师中司徒当不只一人。舀是这些司徒中的总的領导。这些情况都是我们在研究司徒一职时所不可不留意的地方。

2. 诸侯司徒（121——128）

诸侯司徒材料共八条，从这些材料可以看出，渣、盠、旗、晋、鲁、散等国族地方都设有司徒之官。司徒是当时普遍设置的一种职官。

自古以来，我国就是以农立国的。所以统治者历来就对农业生产高度重视。西周王朝和各诸侯国普遍设置司徒，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3 司虞（129——132）

免簠、同毁等器上的“嗣奠还歠罘吴罘牧”和“嗣昜林吴牧”之吴，都是虞字的初文或段字。同毁的吴大父就是虞大父，其下的吴（虞）正是他的职掌。散盘的虞与虞芮就写为虞。上述之虞为虞官，前人已曾指出。

《周礼·地官·司徒》下属有山虞与泽虞之分，分掌山泽之令。西周铭文之虞不能断定是那一类虞。实际上，西周时期职官的分工分类也不一定象《周礼》所讲的那么细。免身为司徒，他总管歠虞和牧几种职事。同毁的虞大父身为虞官而兼掌場、林、虞、牧几种职务，由于工作门类较多，周王命令同作他的助手。“左右吴大父”就是帮助虞大父，即作助手之意。所以，我们硬要问铭文之虞是山虞还是泽虞，必要性不大。

王官有虞官，诸侯同样如此。散盘的虞了、虞芮就是矢国的虞官，而且虞官不止一人。统治范围不大的矢国，虞官就至少有两人。这些都是值得我们研究的问题。

4. 司場（133——134）

同毁及南宫柳鼎都讲周王命同与柳司昜（或作陽）之事，昜即場人。《国语·周语》：“場协入”，韋注：“場，場人”。《周礼·地官·司徒》序官云：“場人，每场下士二人”，郑注云：“場，筑地为墠，季秋除圃中为之”。《诗》云“九月筑場圃，十月纳禾稼”。职文云：“場人，掌国之場圃而树之果蓏珍异之物，以时斂而藏之，凡祭祀宾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南宫柳鼎册命柳嗣六师之場及羲夷之場，是知場有隶属于軍队和夷隶的。

5 牧（135——142）

《周礼·地官·司徒》下有牧人，序官云：“牧人下士六人”，郑注：“牧人，养牲于野田者，《诗》云：‘尔牧来思，何蓑何笠，或負其餱，三十维物，尔牲则具’”。职文云：“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牷”。《夏官·司马》下又有牧师，序官云：“牧师，下士四人”，郑注：“主牧放马而养之”。职文云：“牧师，掌牧地，皆有厉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免簠云：“作嗣土嗣奠还歠罘吴罘牧”，说明牧应属嗣土，故西周铭文中的牧相当于牧人。在文献中牧人有时有省称为牧的。《国语·周语》：“牧协职”，韋注：“牧，牧人”。牧马受毁之牧马與匜之牧牛似专指养牛马之官，类似于《周礼》中的廋人、圉师、圉人之属。牧马受毁称鄭牧马受，可能是诸侯之器。

6. 司林（143）

同毁等器載周王命令同帮助虞大父嗣林。《周礼·地官·司徒》下有林衡，云“掌林麓之禁令，受法于山虞”。从西周铭文看，林是由虞兼管的。《周礼》所载与金文正合。于此等处均可見《周礼》保存古代官制史料的可贵。

7. 司录（麓）（144——145）

散盘录貞之录王国维、郭沫若诸家都定为职官名，录读为麓（《大系》释一三〇），这是很对的。仲驹父毁的录旁仲驹父之录也似是职官名。

《周礼·地官·司徒》序官云：“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郑注：“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职文云：“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时计林麓而賞罚之……”。从《周礼》的记載看，林衡兼管林与麓，麓不是一种单独的职官。但在西周金文中林与麓是由两种职官来分掌的。

8 司九陂（146）

微䜌鼎记載周王命“令微䜌𦣞嗣九陂”，郭沫若先生谓“陂，沱也，盖命管理川虞、澤虞之屬”（《大系》释一二四頁）。郭先生之说近是。

《礼记·月令》：“毋漉陂池”。注：“蓄水曰陂”，《诗经·泽陂》：“彼泽之陂”，传云：“陂，泽障也”。《广雅·释地》：“陂，池也”。陂就是用堤堰筑成的蓄水池。九陂之九为言其多。九陂即众陂。司九陂就显然是掌管水利工程的职官。微䜌是史墙的后人，是微伯㾓的子或孫，是厉宣时人。据史墙盘可知微氏家族经营农业比較成功。厉王宣王命令微䜌掌管水利工程恐怕与此有一定关系。司九陂与《周礼》之川衡、泽虞之职掌虽有相近的一面，但恐怕不一定完全相同。

9 司廪（歠、廪）（147——148）

免簠云：“令免作嗣土，嗣奠还歠”，于省吾先生释歠为廪（《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考古》一九六四年三期一五二頁），十分正确。过去，郭沫若先生以为歠是林的段字（《大系》释九〇頁）。歠林虽然音同字可通，钟铭的歠钟文献就作林钟。但在免簠铭文中，歠还是释廪合适。免毁之歠写作啬。歠啬为繁简字。啬实际上是廪的本字。本字可用就不必用通段字来解释。

《周礼·地官·司徒》序官云：“廪人，下大夫”。郑氏注：“藏米曰廪，廪人、舍人、倉人司禄官之長”。职文云：“廪人掌九谷之数，以待国之匪頒賙賜稍食，以岁之上下数邦用，以知足否……凡邦有会同师役之事，则治其粮与其食，大祭祀则共其接盛”。廪人是主管倉廪粮食的官吏，这种职官在西周是应该存在的。

四 司马类官（149——194）

1. 嗣马（149——158）

嗣马即文献上的司马。《说文》：“马，武也”。司马是职掌軍事的职官。这一点，历来並无异说。《周礼》大司马之职讲得很清楚，“以九伐之法正邦国”。司马亦称司武。《左传》襄公六年传：“司武而梏于朝，难以胜矣”。杜注：“司武，司马也”。《荀子·王制》：“司马知师旅甲兵乘白之数”。司马又称祈父。《诗经·祈父》：“祈父，予王之瓜士（按，瓜为爪之讹，瓜士即爪牙之士、卫士）”，毛传：“祈父，司马也。主封圻之甲兵”。这些文献记載都充分说明，司马是主武事之官。

司马曾見于周初的《牧誓》、《梓材》、《立政》诸篇。它的产生，可能要早于西周。在殷墟卜辞中，我们经常能見到叫做马、马亚及马小臣的武官。他们驰骋疆场，逐鹿中原。所以，有的学者曾经指出：“马受令征伐与射猎，很可能是马师，后世司马之官或从此出”（《殷墟卜辞综述》五〇九頁）。

但是，我们要指出这样一种情况。这就是，以现有金文資料讲，司马在西周早期竟然连一条材料也没有发現。其原因何在，值得注意。是西周早期尚无此职，还是客观上有这种职官，而目前暂时没有发現，这个问题只好留待以后去解决。

乃三公之省称。

西周早期金文有"三事"和"三事大夫"，有人说三事即司徒、司马、司空。还有人认为"三事"

司马是参有嗣之一，司徒、司马、司空，职位較为重要，所以秦汉以后就以此为三公。在《周礼》中，司马是六卿之一，地位就很重要。"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所以兵戎之事在我国古代史上一直占有显著的位置。西周时期的司马，职权是镇压商殷奴隶主的反叛，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同时，还肩負着向南淮夷等国族掠夺，以确保扩大奴隶和铜锡来源等任务。所以，就西周铭文本身讲，司马的确受到周王的重視。西周中晚期有关司马的铭文有十四条，其中王室司马十条，诸侯司马四条。在王室司马的材料中，有八条材料是司马在周王身边，在赐命礼中充任儐右角色。仅有盠方彝一器是讲周王命令盠管理司马的。在古籍中，司马有大司马、小司马、軍司马、輿司马、行司马、都司马、家司马、左右司马之别。铭文中常在周王左右的司马共、司马井伯親（司马井伯）应该是相当于大司马的主要司马。盠方彝之司马应是低于大司马的其他司马。

有一个问题是我们应该加以注意的。这就是铭文中的打仗的师某之师，与文献所说的主兵之司马是什么关係。司马有关于武事的铭文只有两条材料：一条是趞鼎，周王命令趞作斆自冢司马，嫡官僕、射、士，讯小大有隣；一条是豆闭毁，周王命令豆闭做寏俞邦君司马，兼管弓矢。司马直接参加战争的材料一条也没有发现。在铭文中，参与战事的都是师，例如师旋毁："王曰：师旋，令汝羞追于齐……敬毋敗速（绩）"。师寰毁："令汝率齐师、曩、釐、僰屃、左右虎臣征淮夷"等等，都是师参战的证据。这种情况是受材料的限制呢？还是司马与师虽然同属武官，还有职务上的分工呢？抑或还有其他什么情况？我们现在还无法作结论。

春秋时期，在文献上，有不少关于司马的记载，但铭文材料却仅有两三条，有的称司马（司马南叔匜、《山東选》一〇八），有的称大司马（大司马孛述簠，二器，《三代》一〇·三·二—三）。

2. 诸侯司马（159——162）

诸侯司马仅收录四条材料，豆闭毁、裘衛器和散盘之司马是诸侯司马。

豆闭毁周王册命闭说："用僕乃祖考事，嗣寏俞邦君嗣马、弓矢"，郭沫若先生认为"邦君嗣马"

就是《周礼》中的都司马（《金文丛考》六八頁）。《周礼·夏官·司马》序官郑注指出："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也，司马主其軍賦"。寏俞（俞）邦君是友邦之君、属国之君，这与郑注所说的"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似乎不是一回事。郭说尚待进一步研究。但不管怎样理解，邦君司马应该是类似于诸侯之司马，它是属于王朝中央的、地方的司马之外的另一个类型的司马。不论是古籍还是铭文中的司马，类别甚多，我们要作具体的分析。

3. 虎臣（163——169）

虎臣之设是周制。《史记·周本纪》载武王"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東伐纣"，集解引孔安国曰："虎賁，勇士称也。若虎賁兽，言其猛也"。《尚书·顾命》："师氏虎臣、百尹、御事"，伪孔传云："虎臣，虎賁氏"。孔以为虎臣就是虎賁。賁奔音同字通。虎賁实即虎奔，言其既勇敢又奔走迅速。《诗经·常武》："进厥虎臣，闞如虓虎"，郑笺谓："虎臣之将"。虎臣就是勇猛之臣，是勇猛善战的精悍部队，其地位在甲士之上。《周礼·夏官·司马》序官云："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郑注说："不言徒，曰虎士，则虎士徒之选有勇力者"。虎士就是铭文中的虎臣，虎賁氏则就是虎臣之長。西周铭文师酉毁、师克盨之师酉和师克都是主管虎臣的，也就是说在西周，虎臣之長称为师某，属于师类职官。这些师与《周礼》上所讲的虎賁氏大体上是相当的。师酉毁、询毁上所说的西门夷、𥎦夷、秦夷，京夷等族的人就是虎臣的成员，他们与《周礼》上的虎士相当。虎賁、虎臣、虎士这些在文献上不容易闹清的问题，对照西周铭文之后，就十分清楚了。

虎臣是由夷族奴隶和华夏族的犯罪奴隶构成的。师酉毁讲"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𥎦夷、秦夷、京夷、畀身夷、新"。询毁讲"今余令汝啻官嗣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秦夷、京夷、𥎦夷、师笭側新……"。郭沫若先生把新和側新释为鬼薪（《文物》一九六〇·二·五—六）。陳夢家先生指出："周礼师氏之职，除了教育国子以外，也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且蹕。所谓属，是指司隶。《周礼》把司隶掌，五隶，即罪隶、蛮隶、夷隶、貉隶、閩隶，这五种奴隶。据《周礼》说，都是守王宫的，而隶仆、閽人也是罪隶、刑人而守王宫、王门的。《周礼》的这段记录和金文相印

证是十分可贵的"（王祥《说虎臣与庸》《考古》一九六〇年五期三三頁）。陳先生把西周铭文中的虎臣与《周礼》师氏及司隶等方面的职掌联系起来考虑，应该说是頗具卓识的。《周礼》与西周铭文往往可以互相发明，这就是一条极好的例证。虽然《周礼》的编纂者把师氏置于地官司徒下，司隶等项置于秋官司寇之下，把原本相同或相近的职官分置于数处，但这些职官的职掌大多是有所本的。正象我们上面已经指出的那样，虎臣之長为师氏，如师酉、师询、师克之类，所以《周礼》在师氏职掌内載有这一部分内容。铭文有夷隶、罪隶作周王虎臣的记載，又与《周礼》之司隶、罪隶等职掌相吻合。这一切，都不是偶然的巧合。《周礼》实在是我们研究西周职官时不可須臾或离的典籍。

虎臣的职能主要有两项：

1. 捍禦王身作爪牙，为周王之禁卫（师克盨、毛公鼎等）。

2. 必要时奉命出征（㦰鼎、师寰毁等）。

前者《周礼》记載得很清楚。后者《史记》伐纣事及《诗经·魯頌·泮水》等都有记叙。

虎臣有左右虎臣和正側虎臣之称（师寰毁：师克盨、無恵鼎），可能至少分为两支部队。正側虎臣有的同志以为就是左右虎臣（黄盛璋《关于询毁的制作年代与虎臣的身分问题》《考古》一九六一年六期三三二頁）。这是一种可能性。正字如果按正面側面之正来理解，那末正側虎臣也可能是指三部分或四部分。

虎臣作为周王的禁卫部队，常在王之左右，其正長虽然与其他师氏都为师某，恐怕他的重要性和权势要在一般的师氏之上。询毁讲"则乃祖奠周邦"，师询毁更是明确地讲师询在乱世之中"鄉女彶屯卹周邦，妥立余小子"，由这条铭文可知，周王禁卫軍的正長在周王的废立中也都是起重要作用的。塱盨載周王告诫塱说："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善效乃友内（入）辟（蹕），勿吏（使）暴虐從（纵）獄，爰奪𢿚行道，厥非正命廼敢𤔲訊人，则唯輔天降喪，不廷唯死"，这从側面告诉我们，周王身边的虎臣师氏，已经是十分横行霸道了。从夷王以后，师氏虎臣已是一股不可忽視的社会势力。所以，在西周史的研究中，虎臣问题也是一个不容忽視的研究课题。

4. 亚旅（170）

臣諫毁上有亚旅之官。亚旅之职在金文中仅此一見。《尚書·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長、百夫長"，注云："亚，次，旅，众也，众大夫其位次卿"。按《牧誓》上下文看，亚旅在参有嗣之下，在师氏之上，其地位当不低。臣諫毁铭文之亚旅的出现证实了《牧誓》所讲职官的可信。《周礼·夏官》有旅，乃軍司马之下属，职位为下士，与此不类。

5. 走亚（171——172）

走亚𢿚盂征盨之走亚，是一种职官名。询毁之"成周走亚"是指成周之走亚，也应是一种职官名。这两条材料中的走亚职名相同，地位是否相当，尚需研究。后者似是受控制的殷遺。走亚的职掌情况不详。但它应是武职，这种判断当大体不误。

6. 戍（173）

询毁之戍与走亚并列，也应是职官名。戍是商代常見的一种职官名，在甲骨文中作为官名的戍某的材料是很多的（参《殷墟卜辞综类》三三三頁—三三四頁）。商代铜器中的戍甬鼎、戍甬毁（《三代》四·七·二；《窓斋》一二·二）。安阳后冈杀殉坑中出土的戍掣鼎（《考古学报》一九六〇年一期一—三頁）上的戍甬、戍掣之戍也都是职官名。戍是一种武官名，可能是守边之武职。它是商代常見的职官名。询毁讲"成周走亚、戍"，说明这里是指殷遺，是受周人控制的对象。戍是西周铭文中很少見的（仅一見）职官。它在西周是否是普遍设立的官职，还有待于今后作进一步的研究。

7. 左右戲繁荆（174——175）

仲夏父鬲"右戲仲夏父"之右戲从文例讲应是职官名。师虎毁"令汝更乃祖考啻官嗣左右戲繁荆"，此左右戲之戲许瀚引说文释为"三軍之偏"（《捃古》三·二·释文引）。郭沫若先生进一步引师毁毁铭文以为"此東偏西偏亦即三軍之偏之左右戲也"（《金文丛考》六九頁）。徐宗元氏则从古文献上戲麾相通假的情况，以为麾为旗，右戲即右麾，即司右旗属之官。"司左右戲"即"为司左右旗属之官"（《金文中所見官名考》《福建师范学院学报》一九五七年二期三二頁）。

以上两说，一为意训，一为音训，似都有一定的道理，那一种看法比較正确，似不能定，待考。

师虎毁"嗣左右戲繁荆"之"繁荆"，许瀚云："当亦軍制名目"。郭云："余意繁即马飾繁纓之繁，

荆假为旌，左传哀二十三年，有不腆先人之产马，使求荐诸夫人之宰，其可以称旌繁乎；旌繁殆即繁荆，嗣左右戲繁荆盖言司左右戲之马政"。此说似較迂曲，可备一说吧。徐宗元氏则以为"繁荆即繁缨"，这种解释用徐氏本人的话讲"此说实未敢云是"，也无法论定。繁荆是不是官名，这个问题有待于今后来进一步考订。

8. 司旂、司叔金（176）

吴方彝"册令吴嗣旂眔叔金"，郭沫若先生指出："旂字孙诒讓云：'当即所谓大白之旗'。《周官·巾車》：'建大白以即戎'，注，'大白，殷之旗，犹周大赤'。《逸周书·克殷篇》：'武王乃手大白以麾诸侯'，孔鼂注：'大白，旗名'。'旗色白故字为旂，以六书之义求之，当为从㫃白，白亦声，（《古籀拾遗》中一八），'叔金，疑即叚为素锦，《尔雅·释天》：'旌旂，素锦绸杠'，与旂相因，故連类相及也'。（《大系》释七五頁）。这些分析都是很正确的。因此，作册吴兼司旂及叔金之旗，似为旗官。《周礼·春官》有"司常"一官，"掌九旗之物名"，与此合为一类官。但作册吴身为作册之官而管理旗类，当为兼职。

9. 司弓矢（177）

豆闭殷铭文云："王曰，闭！锡汝戠衣、8市、䜌旂，用俟乃祖考事，嗣窦艅邦君嗣马、弓矢"。郭沫若先生谓："'弓矢'仍是锡之宾辞，与戠衣、8市、䜌旂等平列"，（《大系》释七八頁）。这种说法是可以商量的。铭文本身用语和先后次序是十分清楚的，锡字下面讲的是戠衣、8市和䜌旂三样東西。俟其祖考所管的事情是两件，一是嗣窦艅邦君司马，一是嗣弓矢，后者嗣字承上而省略。如按郭先生的说法，周王讲话就颠三倒四，语无伦次了。所以司弓矢是周王册命豆闭的一项职事。

《周礼·夏官司马》下面有司弓矢一职，序官云："司弓矢，下大夫二人"，郑注："司弓矢，弓弩矢箙官之長"。职文云："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与其出入"。铭文之司弓矢职掌当可参考这段记載。但须指出，《周礼》所讲的是王朝的职官，而豆闭所任的则是邦君司马下面一項职事。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0. 司箙（178——179）

在西周铭文中，有周王命令某某"司六师箙"的记載。据《周礼》所載，矢箙是由司弓矢来掌管的。从西周铭文看，司弓矢与司箙似有所分工。《周礼·夏官·缮人》云："掌王之用弓弩矢箙增弋抉拾"。序官云："上士二人"。金文中的司箙与《周礼》中的缮人可能有一定的关系。

静殷云"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学射"。服肇尊云"服肇夙夕……"，这两件铜器铭文中的服似也都与箙官有关。《尚书·酒诰》有"惟亚惟服"之辞，亚为武官，服也无疑是武官。

这里应该指出，在殷墟卜辞中，就載有箙这一种职官，"叉多箙"（参《殷墟卜辞综类》三七二頁）即商王召集多箙的意思。所以，箙官之设，也是周承殷制。

11. 司射（180——183）

趞鼎云："王若曰，趞，命汝作𢻱𠂤冢嗣马，啻官僕、射、士"。害殷云"官嗣尸僕、小射、底漁"。郭沫若先生认为趞鼎之射即《周礼》司马之属的射人（《大系》释五七頁）。小射也应与射人相似。

《周礼·夏官·司马》序官云："射人，下大夫二人"，职文谓"射人，……以射法治射仪……王射则令去侯立于后，以矢行告，卒，令取矢，祭侯则为位，与大史数射中，佐司马治射正，祭祀则贊射牲……"。铭文的司射与《周礼》所讲的射人应有一定的关系。但从殷墟卜辞看，多射似即弓箭手。从西周铭文看，射也主要是帶軍事性的。《周礼》则更多地着重于礼仪性质，这表明射人的职掌在東周数百年间已产生了若干变化。

趞鼎是地方上的司马和司射。王朝的司射材料尚未發現。山東所出土的射庚簋之射庚，应是以官为氏，射为职官名。此射究竟是王朝之射人，还是地方诸侯的射人，则不能定。

12. 司戎（184）

散盘之戎散父之戎是职官名。《说文》："戎，兵也"。段注云："兵者械也"。《月令》"乃教于田猎以习五戎"，注"五戎谓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甲骨文有"作戎"，意即举兵闹事。在文献上戎也作战争讲。从戎字的造字本意讲，从中（中，即盾）从戈，也正是兵械或战事之意。由此可见，戎散父之戎当是武职。其职掌及官位大小不详。戎职可能与《周礼》之司兵、司戈盾等职相近。

13. 王行（185）

盠方彝铭文云："王册令尹易盠赤市、幽亢、攸勒，曰：用嗣六師、王行、参有嗣：嗣土、嗣马、嗣空"。《周礼·夏官》序官行司马注云："行谓軍行列"，行就是指軍队。三晋中行氏右行氏之中行右行即是其例。王行即由王族组成的軍队。它本应是軍队名。此铭文中的王行可能已轉化成管理王行的职官名，犹如中行、右行那样。当然，"王行"有可能就是指周王的直属部队。这里暂且把它列为职官名，以待将来出土材料来驗证。

14. 大左（186）

师旋殷云"王乎作册尹克册命师旋曰：備于大左，官嗣丰还左右师氏"。"備于大左"之大左与职官有关，但並不一定是严格意义上的职官名。

郭沫若先生说："'備于大左'，即就大左之职。旧以'備位'、'備使'、'備員'为谦辞，据此殊不尽然。又'大左'之名，初見。《左传》文七年，宋之官制有左右师，此大左殆即左师。《周礼》有大右之官，此或次于大右。但其职位頗高，故命之管理戍卫丰京之左右师氏"（《長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彙释》《考古学报》一九六二年一期四頁）。郭先生以大左为具体职官名，这种意見有一定道理。

但我们认为大左也可能是指王朝中百官所站立的行位。试作解释于下。

小盂鼎铭文有"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之辞，郭先生早年曾根据《尚书·顾命》把《曲礼》之天官六大分为三人在王左、三人在王右，认为三左即大史、大祝、大卜；三右即大宰、大宗、大士。（《周官质疑》《金文丛考》五七—五八頁）。按，百官在朝廷中有三左三右这样的按地位职称的排列法，这是毫无疑问的。但这三左三右是否就是郭先生所说的这六种官，则还是个问题。师旋是夷王时的重臣。如果依郭说师旋殷的铭文以"官嗣丰还左右师氏"为句，那么师旋是左师、右师之長，地位应相当于太师。所以在齐哀公与周王室产生重大矛盾时，周夷王命令师旋率兵讨伐，最后就如《史记·齐世家》所记載的那样，"烹哀公"。师旋职位較高，所以周夷王命令他"備于大左"。如此说可以考虑，那么三左之中应该有大师一职。杨寬先生指出："'大左'即指'大师'之在左者"（《再论西周金文中"六𠂤"和"八𠂤"的性質》《考古》一九六五年十期五二七頁）。这种意見与我们上述的考虑頗多一致的地方。

以上两种看法都有待于今后作进一步研究。这里暂时把大左作为一种职官名看待。

这里要附带指出，在殷墟卜辞中，有"大左族"和"大右"的记載，以辞例看，似乎是指左或右的軍行（参《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軍制数则》《甲骨探史录》四〇八—四〇九頁）。商代的大左、大右之称与金文中的"備于大左"之"大左"关系怎样，尚須作进一步的研究。

15. 效（187）

散盘有"效罘父"，从上下文例看效是一种职官名。郭沫若先生谓"效罘父亦必一官一名……效盖校人"（《大系》释一三〇），这是正确的。《周礼·夏官·司马》序官云"校人，中大夫二人"，郑注谓"校之为言校也，主马者必仍校視之，校人，马官之長"，职文云："校人，掌王马之政"。散盘之校人似非王官，而可能是诸侯之马官。因为铭文本身讲效罘父等十人是"凡散有嗣（司）十夫"，效罘父是散的属官。地方诸侯之设校人，这是我们过去所不清楚的。同时，通过散盘，我们也找到了校人之校的本字应为效（教）。校则是它的后起字。弄清本字假字，对我们了解此职官的职掌是有帮助的。

16. 走马（188——193）

走马即文献上的趣马。在殷墟卜辞中已出現过这个职官，"貞其令亚、走马"（《甲》二八一〇）就是貞卜是否命令亚与走马这两种职官。殷代走马的材料仅此一見。

西周铭文关于走马的材料共見六条。東周铭文中也有走马吴買鼎（《三代》三·二一·五）、走马薛仲赤簠（《文物》一九七八年四期九六頁）、右走马嘉壶（《三代》一二·九·四）等材料。说明两周时期沿置走马之职。

《周礼·夏官·司马》序官云"趣马下士"，地位很低賤，郑注说他们是"趣养马者也"。上述趣马之职与西周铭文中的走马地位似有出入。从大鼎铭文看，走马确是养马之官，所以有"王召走马雁令取駐駉卅二匹锡大"之辞。走马休盘讲"益公右走马休……王呼作册尹册锡休"，益公是职位很高的人，他所右的走马休，其地位肯定不会是下士那样的贱职。走马雁和走马休在王之左右，地位較高。《诗经·十月之交》："蹶維趣马"，《云汉》："趣马师氏"。这里所讲的趣马与师氏并列，而且是在政治生

活中都颇有影响的人物。这些趣马与休、雁的地位是比較接近的。

但是，无论铭文也好，文献也好，确实也记载有另一种身份地位較低的趣马。𢦏毁讲周王賞给𢦏的有一种人叫"楚走马"，这种楚走马与其他的賞赐物品"𢦏衣、赤市、䜌旂"是并列的。楚走马既然是与物品相差无几的一种人，他的身份地位可見是比較低贱的。在《尚书·立政》篇中有"虎賁、缀衣、趣马、小尹、左右携仆、百司、庶府"一句话，趣马与虎賁、缀衣、小尹等并列，则此趣马的地位就可想而知。即使不一定是象《周礼》所说的那种下士，其地位比下士恐怕也高不了多少。

趣马地位有高低之分，这在其他铭文中也是看得很清楚的。师兑毁（一）（二）两器铭文就讲了三种走马：左右走马、走马、五邑走马。这三种走马就有上下高低之别。《周礼》可能只记载了地位较低的那一种走马。我们在谈论走马的时候，不能够作走马地位高或者走马地位低这样简單化的回答。而应该讲清，走马本身是有等級之分的；高者位近师氏，低者可以赠送。师兑毁的师兑主管全国的走马，即左走马右走马，及五邑走马等，所以师兑是走马之長。走马之長称为师，这正是位高之走马近于师氏的有力佐证。《周礼》只讲职位较低的走马，有可能是记载失实，也有可能到東周时期走马的职位有所下降，而《周礼》仅仅反映東周的情况。如果硬要把西周铭文中的职位較高的走马与《周礼》中的下士的走马等同起来，唯《周礼》是从，那就无异于削足适履了。这种认识显然是不妥当的。有的学者因为看到金文中的走马地位较高，而把此走马改释为走马的上級校人（《金文丛考》七二頁），也是不合适的。因为铭文本身是讲走马，而不是讲校人，铭文中另有校人在。走马的地位本来就不是象《周礼》上所讲的那样低。因此无需改字解"金"（金文）。郭氏在《大系》休盘释文（《大系》释一五二頁）中对走马的解释就比较合适，他说："盖走马若趣马之职，其中自有等级，其最高者或当于卿，断非如《周礼》之仅以为下士也"。此说大体不误。

这里附带要指出一点，郭氏认为休盘的"走马休当即《常武》之'程伯休父'"，这种认识是一种误解。由于这种误解在学术界中产生了影响，被历来研究西周职官的人所称引，所以必须提一下这个问题。我们认为，休盘的走马休与《常武》之程伯休父肯定不是一个人。名字都有休只是一种偶然的巧合。同名者未必同人，这是古今都存在的现象。所以说走马休与程伯休父不是同一个人，理由有许多。例如身为大司马（參毛传）的程伯休父与马官走马休身份太不相称等等。其中最根本的一点就是休盘是恭懿时的铜器。走马休是西周中期的人，他怎么能与宣王时期的程伯休父是一个人呢？铜器断代错了，那么走马休即程伯休父，以及走马即大司马，走马"最高者或当于卿士"云云，就都不足为据了。我们在上面已经指出，走马之最高者，只相当于师氏。

17.司五邑守堰（194）

一九六六年天津市文管会在废铜中收集到了一件救毁盖（原名羖毁盖），是恭王前后之器。上面记载周王册命救"用大備于五邑守堨"。堨即堰字初文。铭文是说周王命令救主管五邑守堰事。

堰字《集韻》训障。"堰，潛堰也，谓潛筑土以壅水也，一作堨"（《文选》沈休文三月三日诗東出千金堰注引《广雅》）。五邑守堰与壅水未必有关，可能是筑城堡一类的守卫工事，所以守与堰字相连。也就是说，周王命令救主管五邑守卫之事。这从周王册命的地点与入右之人的身份上也可得到旁证。册命的地点是"师司马宫"，即"周师司马宫"之省称。入右救的人是司马井伯颖（简称井伯，由同时之器为证）。由此可見，救是司马的部屬，救为武官是可以肯定的。所以周王命令救主管五邑守卫之事也是情理中事。

金文中有五邑走马、五邑佃人、五邑祝等等。此五邑究为那五邑，是指一般的五个邑呢，还是指周都丰、镐、𦞦、成周、王城五地，待考。

五 司空类官（195——211）

1.𤔲工（195——202）

𤔲工文献上作司空，在西周铭文中均作𤔲工。東周铭文中有作𤔲工或𤔲攻的（《三代》一〇·二二；《录遺》一一二），但从未見有写成𤔲空的，可見典藉上的司空之空应是工字的同音假借。后世对司空之空有许多解释，例如《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况于实，以微見著"。郑玄《周礼目录》说："冬闭藏万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立国家，使民无空者也"。《初学记》职官部引应劭云："空，穴也，司空主土，古者穴居，主穿土为穴以居人"。这些看法都是望文生义。他们都不了解空从工声，空是工字的同音通假字。

传说司工一官很古老。郑玄认为唐堯虞舜时已經有此官，云"唐虞已上曰共工"（郑玄《周礼·考工记》注）。唐虞以上已荒远而不可考。根据殷墟卜辞所载，商殷时代可能已有这种职官。在卜辞中常見工、多工，商王曾经命令山"司我工"。有的学者说"司我工"与西周金文的官名司工（即司空），已极相近"（陳夢家《殷墟卜辞综述》五一九頁），这种看法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現存的《周礼》已佚去冬官司空部分，后世遂以《考工记》填补，故对于司空的职守未能详述。《后汉书·百官志》司空条云："掌水土事，凡营城起邑，浚沟洫，修坟防之事，则议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賞罚。凡郊祀之事掌扫除乐器。大喪则掌将校复土。凡国有大造大疑谏争与太尉同"。以上虽然讲的是東汉的制度，但東汉的司工是因袭前代的制度而沿置的，从中当可以窥知早期司空职掌的一些情况。郑玄在《考工记》注中也说"司空掌营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庙，造宫室車服器械，监百工者"。按工字初文見于早期卜辞作古，是夯筑工具的象形字。司工即司管工程之意。所以司工与土木建筑工程确有一定关系。東周时期宋国就曾把司工（空）改称为司城。《诗经·緜》云："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板以载，作庙翼翼，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屢冯冯，百堵皆兴，鼛鼓弗胜"。这首诗把司空领导兴筑土木之事描绘得有声有色，当是写实之作。《左传》襄公廿五年传："司空致地"。三十一年传又云："司空以时平易道路"（杜注："易，治也"）。

上面这些先秦文献对司空的主要职事也都言之凿凿。

司工的职掌在西周铭文中也有确凿的内证。揚毁铭文云："王若曰：揚，作𤔲工，官𤔲量田佃，眔𤔲宜，眔𤔲刍，眔𤔲寇，眔𤔲工事"，宜字或释居，或释廙（行屋），总之是房屋。掌管修建房屋，这应该说是揚的本职工作。𤔲刍也与𤔲工的职掌有关。江永《周礼疑义举要》收集了散見于各古代典籍中的有关冬官的文字，其中有司里，即上述之司宜，还有刍人，即上述的司刍。刍薪一項对于以稻草类植物蓋杆覆盖屋頂的我国古代的房屋建筑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司空的下屬有司刍。揚毁铭文中的其他項目司寇可能屬于《周礼》中所说的"官联"，並不是如郭沫若先生所理解的那样司空而兼司寇（參斯维至《西周金文所見职官考》《中国文化研究所彙刊》第七卷十三頁）。

在西周铭文中，有关司工的材料共有十二条，都是西周中期和晚期的材料，西周早期的材料尚缺。

2.诸侯司工（203——206）

在这十二条司工材料中，屬于王官的共八条，屬于诸侯下屬的有四条。《左传》隐公二年传"司空无骇入极"，杜注"鲁司徒、司马、司空皆卿也"，可見诸侯各国都有司空。在東周铭文中𤔲空材料有郑伯大𤔲工召叔山父簠（《三代》一〇·二二），曾大攻尹季怠戈（《文物》一九八〇年一期）、鄘大□□𤔲攻单鬲（《录遺》一一二）三条，也都说明诸侯设有司空。大司空之称目前仅見于東周材料。

3.𤔲寇（207——209）

𤔲寇即司寇。《周礼·秋官·司寇》说："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据此可知司寇是刑官之長。《左传》定公四年传："武王之母弟八人……康叔为司寇"。《尚书·立政》有司寇苏公。据传周初已设此职，但这一点在铭文中尚未找到确切的证据。西周早期目前还没有发现关于司寇的铭文材料。目下所知最早的带有司寇的铭文是恭王时的南季鼎。所以《礼记·曲礼》中所说的天子之五官中包括司寇之官，注以为是殷制，也就是说殷代就有司寇，恐怕也是一种传说而已。因为我们在卜辞中找不到关于司寇的任何踪迹。甚至連寇这个字在甲骨文中也没有发现，更不要说是司寇了（过去有的学者所释的寇字并不可信）。西周早期与殷商时代有无司寇的问题尚須靠今后出土材料来验证。

春秋时期从文献记载看关于司寇的材料不少，铭文中有虞司寇伯吹壶（《三代》一二·二一）、鲁少𤔲寇封孙宅盘（《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一〇頁）等器。这几件器都是列国之器。据少（小）司寇之称看，当然也有大司寇存在。但大小司寇之称却不見于西周铭文。有的学者曾经根据南季鼎铭文周王命令南季帮助师俗父𤔲寇之词，认为师俗父是大司寇，南季就是小司寇（徐宗元《金文中所見官名考》《福建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一九五七年七月第二期六頁），这是推测之辞，可备一说。因为严格地说西周並未見大小司寇之称，如此比喻是否确当尚屬问题。

司寇的记载，在西周铭文中仅見三条，而且记载很简单。因此光凭这一点材料是难以全面地弄清这种职官的地位和职掌的。对于司寇，我们想指出下面三点：

1.在西周的铭文中，我们发现，主管国家和地方政务的经常是"參有𤔲"，即司徒、司马、司空。

这与《周礼》所讲的六卿（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的情况不符，司寇的地位似乎並不十分显要；

2.南季鼎讲南季是帮助俗父司寇的助手，俗父即伯俗父和师俗父，曾見于师晨鼎、永盂和五年卫鼎等器。据师晨鼎铭文记载，周王曾命令师晨帮助师俗父管理邑人、奠（甸）人和他们的屬官小臣、善夫等。从这段铭文讲，我们看不出师俗父是什么大司寇的职务。同时，据卫盉、五年卫鼎和永盂看师俗父的地位是这样——

井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卫鼎）

伯邑父、荣伯、定伯、琼伯、单伯、（卫盉）

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永盂）

从上述的比較可以看出，伯俗父的地位是第六或第七位。如果井伯还不是王朝最高的职官，那么，师俗父的地位就更低了。

3.从揚毁看，嗣工（空）可以兼理嗣寇之事。揚是嗣工兼司寇，所以可以“讯讼，取徵五寽”。𬸦毁之𬸦是“嗣成周里人及诸侯大亚”的，也可“讯讼罚取徵五寽”。从𬸦毁情况看讯讼罚的不一定是司寇。番生毁之番生王命他管理“公族、卿事、大史僚”，可以“取徵廿寽”。毛公鼎之毛公是管理公族与参有嗣（司徒司马司空）的，他也可以“取徵卅寽”。番生、毛公的地位都是相当于卿士或三公的职位，同样可以受理讼事。也就是说其他大大小小的职官都可以受理讼罚之事。

以上这些说明什么问题呢？郭沫若先生指出：“以司空而兼司寇，足证司寇之职本不重要，古者三事大夫仅司徒、司马、司空而不及司寇也”（《金文丛考》六五頁）。郭先生的这段话可以作为我们上述分析的一个结语。

4.司空（210）

揚毁铭文记载周王命令揚嗣工眔嗣空。郭沫若先生从旧说把空字释为居，並加以进一步论证（《大系》释一八頁；一一八頁）。空字陈夢家先生则释为廙，训为行屋（《西周铜器断代》）。总之，司空不外乎是管理修建房屋。

《周礼·天官·冢宰》下有掌舍和掌次，司空之职可能与之相当。《冢宰》序官云：“掌舍，下士四人”，郑注：“舍，行所解止之处”。“掌次，下士四人”，郑注：“次，自脩正之处”。从铭文看，空是屬于行屋一类建筑，这与《周礼》掌舍的职掌是比較接近的。

5.司芻（211）

芻字从又从艸，是一手握有草的会意字。《说文》：“芻，刈草也”。古代文字往往名动二用，所以芻也训为草。后来进一步引申，凡芻薪之屬都可称为芻。

揚毁之嗣芻之职相当于《周礼》的芻人。《周礼》冬官部分已佚，江永曾以散見于经传中的冬官文字加以补充。江氏所补司空下屬有芻人（参《周礼疑义举要》卷六）。揚毁之揚是司空，而兼及司芻事，证明司芻即文献中所说的芻人。同时，反过来也说明文献所载是有根据的。芻薪之类東西可能是古人蓋房子时必备的材料，所以司空下屬有此职官。说見司空条。

六 史官类官（212——356）

1.大史（212——218）

史官之長称为大史（太史）。从西周早期开始，在铭文中就見有大史之职。有关史官的铭文约有六十条，如果包括诸侯之史、内史及其它诸史官的五十多条材料，史官铭文材料的总数就多达一百一十余条。大史的材料在西周铭文中只見到七条材料。史官与大史材料二者的比例相差是很大的。这种现象可能是由于史官在某一个王世可以有很多，但大史则在一个时期内只有一人或二人而造成的。

大史的地位比較尊崇，作册䰧卣就称为公大史。称公之职决不是一般的官吏。番生毁和毛公鼎铭文中都有卿事寮和大史寮。大史寮当指大史及其僚屬。卿事寮与大史寮往往相提并论，可見这是当时协助西周国王处理政务的两个主要的部门。《周礼·春官·宗伯》序官云：“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郑注“大史，史官之長”。史官之長的大史身份只是下大夫，这种记载恐与西周情况不大相符。大史一职在西周时期比之于東周要显要得多，地位不是下大夫可以相比的。

《周礼春官·宗伯》职文云：“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治”。六典是指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和事典。

根据西周铭文和结合文献来看，大史的职掌主要是：

1.助王册命、賞赐（《尚书·顾命》、中方鼎）；

2.命百官箴王阙（《左传》襄公四年传）；

3.保存整理文化典籍（《左传》昭公二年韓宣子适周：“观书于大史氏”）；

4.为王之助手和顾问（《左传》哀公六年传“楚子使问诸周大史”，《国语·周语》上“大史贊王”）。

概括讲，大史掌管西周王国的文书起草，策命诸侯卿大夫，记载国家之大事，编著史册，管理天文、曆法、祭祀之事，並掌管图书典籍。他是一种兼管神职与人事，观察记載社会动态和自然现象的职官。

大史和大史寮也并不是西周新设的官职。殷墟卜辞云：“大史其遣”（《邺三》三九·三），“桒令，其唯大史寮令”（《前》五·三九·八），这些记载表明，早在商代后期，已经出现了大史和大史寮。

从现有金文材料看，关于大史的材料都是西周早期的材料。西周中晚期则缺少明确的记载。然而在西周晚期番生毁和毛公鼎铭文中却有大史寮存在，说明在西周晚期是应该有大史的。有大史寮而无大史主之，是不可想象的。

春秋战国时期，王室之大史，迄今尚未見于铭文。目前我们見到的只有诸侯之大史，例如蔡大史（蔡大史盉）、齐之大史（黔鎛）、莒大史（鄘大史申鼎）等。西周时期在铭文中只見有王室之大史，而東周时期诸侯都設有大史，于此亦可見诸侯僭越、王室兴衰之一般。

2.史（219——283）

史官是活跃在我国古代历史午台上的一种常見的重要的职官之一。许慎在《说文》一书中，对史字作了这样的解释：“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对持中之中，历来说法纷纭，主要有下面三种意見：

1 认为中是举行射礼时盛算之器；

2.认为中是简册；

3.认为中是弓形之鈷（参《金文诂林》三下一七五二——一七七三）。

这三种说法都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史字的造字本意尚待进一步研究。虽然这个字的造字本意后世已不大清楚了。但许叔重“史，记事者也”的解释，大体上是正确的。《礼记·王藻》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史是掌管记事之职。用《周礼·天官·冢宰》宰夫条下的话讲，就是“史掌官书以贊治”。可見史官是古代统治者的书记之官，是不可或离的左右手。

不但西周王室有不少史官，就是诸侯和其他奴隶主貴族，也都拥有自己的史官（参诸侯史官部分材料，其他未注明为诸侯史官者，都是指王官史官）。

史官在商代就已存在，在殷墟卜辞中，保存了很多关于史官活动的史料。从这些材料看，史官的活动并不局限于舞文弄墨。他们也参与祭祀等宗教活动和从事对其他方国的掠夺性的軍事活动。

从现有的西周铭文材料看，史官的活动内容大体上是以下这几个方面：

1.传达周王的命令（中甗等）；

2.代王册命、賞赐诸侯群臣（作册吴方彝、师望毁等，应该指出，史官代王宣读册命文告的职能目前只有西周中期以后的材料，西周早期的铭文尚缺乏这种记载）；

3.在册命仪节中作傧右（屡敖毁）；

4.参与露筮等宗教活动（史懋壶等）；

5.代王到地方和诸侯国各地视察安抚（臣辰尊、卣、盉及史颂鼎等）；

6.参加掠夺战争（員尊、員卣、䵼鼎等）。

由于受铭文資料的局限，以上几点恐怕还不能反映出史官活动的全貌。例如，据文献记载，武王灭商后，曾命令史逸（或称尹逸、尹佚）读策书祝文以祭社（参《逸周书·克殷解》等）。这种由史官册告皇天后土的记载，就可补充西周铭文之不足。

3.内史尹（284——309）

内史之長铭文称为内史尹或内史尹氏。这可能相当于《周礼·春官·宗伯》序官“内史中大夫一人”之中大夫。《大戴礼·盛德篇》云：“内史、太史左右手也”。《诗经·小雅·十月之交》有“棸子内

史”。以上的内史，说得确切点，应该是指内史尹。孔颖达疏推测说，《十月之交》中提到的司徒、膳夫、内史、趣马、师氏，五者皆是一官之長”。这是正确的。从《十月之交》看，内史尹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中，是举足轻重的。

春秋初年的叔上匜有“郑大内史”之称。大内史可能就相当于西周铭文中的内史尹。这是東周时期诸侯设有内史長官的唯一的一条铭文材料。

4.内史、作册内史、作命内史（284——309）

在西周铭文中，有关内史的材料有二十六条，除了裘衛鼎之内史是诸侯的史官外，其他都是指王室的史官。内史又有作册内史、作命内史等称呼。作册、作命名称不同，有可能是指同一种职称，至少这二者应是职务相近或相当的职官。

内史未見于殷墟卜辞。在西周早期的铭文中仅見于井侯毁和[illegible]鼎两条材料。从现有材料的认识讲，内史是西周新增设的官职，而且是西周昭王以后才出現的。从西周中期以后，内史成了一种較为常見的职官。据铭文材料看，西周中期有十八条材料，西周晚期有七条材料。《尚书·酒诰》有“太史友、内史友”之载。一般认为，《酒诰》是西周早期的文献。如果从这种认识出发，当然可以根据《酒诰》来证明内史是周初所设官职。但事实上也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即《酒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保存了西周的原始材料，但它可能经过了昭王以后历代文人的加工，所以才出现了昭王以后的职官名内史。这种可能性也是应该考虑到的。目前，我们以铭文来考察西周的职官情况，内史的出现时间，暂定为昭王时期。这种认识将来随着新出土材料的增加，当可得到进一步的证实或者作必要的修正。

内史，顾名思义，是主内之史。《周礼·春官·宗伯》属下有内史，职文云：“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诏王治。”，郑注云：“太宰既以诏王，内史又居中贰之”。“居中”正是主内之意。[illegible]鼎云：“内史龏朕天君”，天君即王后。𢦏鼎云：“王刜姜使内史友員易𢦏”，王刜姜亦指王后。内史和内史之僚属执行王后的使命，可证内史确是宫内之史官。

据《周礼》所载，内史主要是帮助国王处理爵禄废置生杀予夺之事。从西周铭文看，内史也正是主要出现在册赐诸侯臣僚的场合。在讲到内史的二十六条金文材料中，有二十条是讲内史被王呼命册命赏赐官吏的。这一点，金文与《周礼》是相吻合的。当然，内史的职掌不会如此单纯，除了册命之外，当还可兼管其他。据裘衛鼎铭文记载，内史之僚属参加了裘衛踏勘邦君厉的地界。《左传》襄公十年传记载曾使周内史选其族嗣，纳诸霍人。此外，内史还有一项很重要的任务，就是掌管记载周王的活动事迹。《礼记·玉藻》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礼记正义》疏引郑注云：“大史、内史掌记言记行，是内史记言大史记行也”。这表明，内史常在王的左右，是记言之官。当然，记言记行事实上不会分得如此之清。

内史与作册有相当密切的关係。孙诒让《周礼正义》内史疏提出：“尹逸盖为内史，以其所掌职事言之谓之作册”。王国维在《释史》一文中进一步推论，铭文中的作命内史：作册内史都是作册的别名”（《观堂集林》卷六）。内史与作册之间能否划上一个等号，姑作别论，但这两者之间有一定的关係，则是无庸置疑的。内史应该是从作册分化出来的一种职官。

内史在同一个时期，并不止一人。例如，师虎毁和师奎父鼎都是恭王时的器物，前者有内史吴，后者有内史驹。这说明恭王时期的内史至少有两人。《周礼·春官·宗伯》序官说：“内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当是有一定根据的。

5.内史友（284——309）

内史之僚属称为内史友。《尚书·酒诰》有“内史友”。𢦏鼎有“内史友員”。員是昭王穆王时期内史的僚友。在传世的铜器中有他所做的几件铜器，计有鼎一、尊三、卣一。从这些铭文记载看，他曾跟随史旗去征伐會（鄶）、曾跟随周王到眡散去田猎。在他所制作的铜器上有所谓“析子孫”的族名，这表明他是商王族的后裔（参《金文通释》卷一上二二三—二三五頁）。这说明在周王的随从史官中，其中也吸收了一部分殷遗。内史友員在周王朝有一定的地位，所以他所作的青铜礼器不少。

《尚书·酒诰》以“太史友、内史友”相提并论，似乎可以看出，太史和内史是史官中的两个系统。

6.右史（310）

利毁铭文云：“王在管师，锡右史利金”。受賞者利，其职为右史。据文献记载，周代有左史、右史之称。但在西周铭文中，右史仅此一見。右史是记言之史官，是内史的别名。由此看来，这种职官名

那里。罚众仆出三百爰铜。众仆负担不起。伯懋父就减轻了罚款。事件了结之后，师旂之属官弘（或释引）把此事上报给中史，备了案。

江慎修曰：“凡官府簿书谓之中，故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断庶民獄讼之中，皆谓簿书，犹今之案卷也”。于省吾先生进一步指出：“中史谓记载簿书之吏”。（《双剑誃吉金文选》上二引《周礼疑义举要》）。由此可见，中史是职掌司法案件备案的官吏，或者说，司法案件备案是中史的职掌之一。

9.省史（314）

鬲攸从鼎铭有“王令省史南以即虢旅”句，该铭文断句一般都是断为“王令省，史南以即虢旅”。这种句读是不妥当的。我们认为应以“王令省史南以即虢旅”为句。省史是一职官名，南是省史之名。虢旅就是虢叔旅钟之虢叔旅。此铭文的意思是，周王命令省史南到虢叔旅那儿去。

《说文》：“省，视也”。省史可能是视察、执法之官。在鬲攸从鼎铭文中，周王命令省史南去处理鬲攸从对攸卫牧起诉的案件。这正是上述推测的有力佐证。杨树达先生云：“省，罪也，其史司罪过之事，故曰省史”。（《积微居金文说》二八頁）。杨氏之说是十分正确的。省史是掌管百官过失之史。

10书史（315）

格伯毁（倗生毁）铭文中有职官名书史。书史也出现在诉讼案件中。铭文云：“厥书史戠武立𥂴成塱”，大意是书史名叫戠武的人亲临现场歃血定案。可見书史与中史是性質相近的官吏。

11.𢧐史（316）

永盂的𢧐史似是诸侯的一种史官。𢧐字左侧是渊字初文。𢧐史的职掌情况不详。从字形考虑，此职与渊薮似有一定关系。它是否与《周礼·地官·司徒》下之泽虞有关，尚须作进一步的研究。

12.缕史（317）

散盘铭文有缕史。在古代，文书簿籍称为“要”。《周礼·天官》下有司书之职，掌“邦中之版土地之图……凡税敛，掌事者受法焉。及事成则入要贰焉”，疏云：“欲税敛掌事者皆来司书处受法焉，及事成收敛毕入要，写一通付贰文书，名为要，入司书”。《左传》襄公十年传“王叔陈生与伯舆争政……晋侯使士匄平王室……使王叔氏与伯舆合要，王叔氏不能举其契”，此即獄讼之要辞。缕史应即掌此类要辞之史，缕即文献之要。

又，《周礼·秋官·司寇》之下属有司约一职：“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治神之约为上，治民之约次之，治地之约次之……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若有讼者则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上述师旂鼎、格伯毁及散盘铭其实就是以上所说的书于宗彝的大约剂。师旂鼎是治民之约剂。格伯毁及散盘是治地之约剂。它们都是诉讼的记录。目的是象郑注所说的“欲神监焉”，同时也是防止事后重新出現纠纷而保存的物質凭证。这种诉讼文书，当事双方和政府有关部门都要留存备案的。散盘“厥左执缕史正仲農”，缕史之缕就是约剂之约。缕约声韻皆近，当系古今字。缕史可能就是《周礼》中的司约。正即長。仲農为缕（约）史之名。铭文的大意是说，其契约的左半存放在缕（约）史正仲農那里。散盘铭文可能就是根据契约铸成的付本。此铭文与《周礼》很相符合，二者可以互相补充。所不同的只是在于，西周中期的散盘称为缕史，而東周时则称为司约。其职掌是相同的。穆王时期师旂鼎铭文中的中史，与恭王时期格伯毁的书史，它们跟散盘的缕史有可能是性質相近的职官，也有可能是上下级关系。

郭沫若先生曾作《释缕》一文（《金文丛考》一七七页），认为文献上的“书契、质剂、要会，均券书之异名，”厥左执缕，即厥左执券”。不失为一种較好的理解。

13.濒史（318）

濒事毁之濒事即濒史，史事古字同。濒滨音近字通。《尚书·禹贡》：“海滨广斥”，《汉书·地理志》作“海濒广潟”。《诗经·采蘋》：“南涧之滨”，《宋书·何尚之传》作“南涧之濒”。滨、濒在文献上都训近、训边。西周金文中的濒史，应即近史。近史即周王后近身之史，它与西周金文中的内史、東周铭文中的内小臣地位应相类似，是为王朝内宫办事的人。近史就是近臣、近侍。所以周王后赏给他貝。

14.佃史（319）

南宫柳鼎“王乎作册尹册命柳：𤔲六师牧陽吴□，𤔲義夷陽佃史”，“吴□”是一种职官名，即虞，可惜吴下一字已泐，不明为何职。“佃史”与“吴□”对举，也应是一种职官名。佃即甸，甸史应即文

此类要辞之史，缨即文献之要。

又，《周礼·秋官·司寇》之下属有司约一职："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治神之约为上，治民之约次之，治地之约次之……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若有讼者则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上述师旂鼎、格伯毁及散盘铭其实就是以上所说的书于宗彝的大约剂。师旂鼎是治民之约剂，格伯毁及散盘是治地之约剂。它们都是诉讼的记录，目的是象郑注所说的"欲神监焉"，同时也是防止事后重新出现纠纷而保存的物质凭证。这种诉讼文书，当事双方和政府有关部门都要留存备案的。散盘"厥左执缨史正仲農"，缨史之缨就是约剂之约。缨约声韵皆近，当系古今字。缨史可能就是《周礼》中的司约。正即長。仲農为缨（约）史之名。铭文的大意是说，其契约的左半存放在缨（约）史正仲農那里。散盘铭文可能就是根据契约铸成的付本。此铭文与《周礼》很相符合，二者可以互相补充。所不同的只是在于，西周中期的散盘称为缨史，而東周时则称为司约，其职掌是相同的。穆王时期师旂鼎铭文中的中史，与恭王时期格伯毁的书史，它们跟散盘的缨史有可能是性质相近的职官，也有可能是上下级关系。

郭沫若先生曾作《释缨》一文（《金文丛考》一一七七页），认为文献上的"书契、质剂、要会，均券书之异名"，"厥左执缨，即厥左执券"。不失为一种较好的理解。

13. 濒史（318）

濒事毁之濒事即濒史，史事古字同。濒滨音近字通。《尚书·禹贡》："海滨广斥"，《汉书·地理志》作"海濒广潟"。《诗经·采蘋》："南涧之滨"，《宋书·何尚之传》作"南涧之濒"。滨、濒在文献上都训近、训边。西周金文中的濒史，应即近史。近史即周王后近身之史，它与西周金文中的内史、東周铭文中的内小臣地位应相类似，是为王朝内宫办事的人。近史就是近臣、近侍。所以周王后赏给他贝。

14. 佃史（319）

南宫柳鼎"王乎作册尹册命柳：嗣六师牧陽吴□，嗣羲夷陽佃史"，"吴□"是一种职官名，即虞，可惜吴下一字已泐，不明为何职。"佃史"与"吴□"对举，也应是一种职官名。佃即甸，甸史疑即文献中的农大夫和田畯，是管理农业的官吏。

15. 诸侯史官（320——335）

这十六条材料中的史官，是属于诸侯的或者是卿大夫的史官。其中齐史疑觯之齐史疑、逆钟之史盧、善夫克鼎之史，身份都比較明确，它们都不是王室之史。其他的一些材料，其中也可能有一些是王室史官，因情况不十分清楚，暂时概称之为诸侯史官。

16. 作册尹、作册（336——349）

作册之官名曾見于《尚书》、《史记》。在殷墟卜辞中从武丁至商末都有这种职官的记载。在商代特别是西周铭文中，更是层見迭出。大体上讲，作册始見于商代，盛行于西周早中期，消失于西周晚期。西周中晚期以后被内史及内史尹（尹氏）所代替。《左传》《国语》上所見東周之史官也都是内史之类，作册一名就再未見使用过。商代之作册带有人名的就有作册吾（甘肃庆阳出土王戈铭，見《文物》一九七九年二期）、作册嗇（《乙》四六二九）、作册般（《三代》五·一一作册般甗）、作册豊（《博古》二·二六——二七，作册豊鼎）、作册宅（《西清》一三·六——七，作册宅方彝）、作册對《录遗》二七三·一——二，切其卣）等。此外还有作册友史之称（《博古》一·七，寝晨鼎）。这说明作册是商代常見的职官之一，而且作册还有称为友史的僚属，已经是有成套成员的组织。商周在职官制度上的沿袭关系是十分明显的。在这里要顺便指出，有的学者在论及作册之职时，由于没有仔细考论器物的年代，把作册般甗、作册豊鼎、寝晨鼎等器都列为西周的材料，这是欠妥的。

文献上的作册，在相当長的一个历史时期内，成为人们心目中的不解之谜。清孙诒让才开始提出这是一种职官名（《古籀拾遗》卷下七页），后经王国维进一步的阐述，才成为定论（《观堂集林》卷六《释史》）。孙、王二氏并且认为作册即内史。郭沫若氏不同意这种意見，认为作册是左史右史之通称（《周官质疑》《金文丛考》六〇页）。这两种说法比较起来，孙、王二氏的意見似乎更为近是。从商代至西周初年，并无内史之称（西周昭王时期才出现了两条有内史之称的铭文材料）。这个时期太史和作册是两种职官名，虽然这两种职官的活动有某些相似的地方（例如中方鼎中大史也受王之命进行赏赐过土地），同时，由于职务性质相近，名称上也曾出现过互用的情况，例如作册麦有时称正史（麦尊、

麦方彝），作册毕文献上有时称为太史毕（《史记·周本纪》《尚书·顾命》）。但他们之间恐怕不能简单地等同起来，《尚书·酒诰》"太史友内史友"就区分得很清楚。加之西周中期作册内史与太史又并行不悖。所以郭说似有未妥。

在某个王年内，同时存在若干个作册。例如睘尊（卣）、益卣、折尊四件器都是西周早期昭王时候的铜器。这四件器上就出现了三位作册，即作册睘、作册益和作册折。同时存在几个作册之官，按情理讲，其中必有一个负主要责任的。例如康王时的作册毕公，与当时的作册决不会平起平坐的，其地位显然在其他作册之上。但是在西周早期的铭文中，迄今为止，还没有找到能显示出这种差别的材料。四条材料全部称为作册。到西周中期以后，情况就不同了，铭文中有作册，有作册尹，有内史，有内史尹。作册尹、内史尹就是作册和内史之首领。

作册和内史是两种性质更为接近的职官，甚至可能是同一种职官的两种不同称呼。作册的职掌除了参考上面所讲的内史的职掌情况外，即除记事记言、册命等外还可归纳为以下数端：

1. 膊圜王姜即进献胙肉于王后（矢令毁）；
2. 参与铸造祭祖的礼器（"公朿铸武王成王異鼎"，見大方鼎）；
3. 册告于祖庙（"令矢告于周公宫"，見矢方彝）；
4. 代表王室出使慰问安抚诸侯（睘尊、睘卣）；
5. 管理旃及叔金，即管理各种旗帜（吴方彝）。

作册可以代行慰问一事，是好理解的。但对作册受命管理旃等各种旗帜，似较费解。旃字据孙诒让氏考订就是武王克殷时用以指挥诸侯的大白旗（《古籀拾遗》）。上面已指出，史官可以代行王命。大白旗是在朝聘会饗同时用以指挥命令诸侯的一种旗帜。管理大白旗这种工作由经常伴君侧的作册来担当，这是合乎情理的。

西周铭文中关于作册的材料共二十余条（作册内史等不计在内），其中属于诸侯的材料，都仅限于西周早期和中期，西周晚期以后的作册的材料目前尚未发现。

作册是各种册命文书的起草人，是各种礼仪的参与者，是各种政治活动的参加者，政治的、宗教的各种活动都离不开他们。所以他们在当时的社会上处于非常尊荣的地位，经常受到各种优厚的赏赐。宜侯夨毁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宜侯夨由一个作册之官，被封为一方之侯，其荣宠可以想見。这里应该指出这样一点，在有关作册的铭文中，我们发现了一些是属于殷代遗民的材料，例如作册益、作册折就都是殷遗。这表明，周人在灭商以后，为了巩固其统治，的确是吸收、任用了不少殷代的知识分子。这种任人唯贤的政策对稳定其政治地位无疑是必要的、有益的。

17. 诸侯作册（350——355）

这六条诸侯的作册材料，作册麦是邢国的作册，作册盅是衛国的作册，这些是比较明确的，是诸侯的作册。其他几条所属不好肯定，因多与诸侯有关，故暂隶于诸侯作册下。

七 祝卜类官（356——361）

1. 大祝、祝、五邑祝、九盩祝、豊人（356——359）

古人崇尚鬼神，遇事都要祝告祈福。禽毁云："王伐盖侯，周公某，禽祝"。禽为周公之子伯禽，任周王朝大祝之职，所以在出发去征讨盖侯之前，大祝禽要祭告上天。大祝亦見于長由盉、申毁盖铭文。《周礼·春官·宗伯》下有大祝，序官云："大祝，下大夫二人"，郑注谓："大祝，祝官之長"。职文云："大祝，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贞"。《周礼》中大祝的地位不高，仅为下大夫。这与伯禽的身份是不相符的。長由盉铭文中的大祝身份也很高，穆王"即井伯、大祝射"，井伯就是穆王的嬖臣井利。大祝与井伯同时出现，地位当不低。《礼记·曲礼》："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这一段记载似乎比较接近于西周的实际情况。郭沫若先生指出：此大祝自当为曲礼天官六大之一，而非周官所云下大夫也"（《金文丛考》六三页），这是正确的。

据《周礼》所载，大祝下有小祝，丧祝、甸祝、诅祝等。宋代出土的鄧毁上有祝鄭，这个职官为祝的人，下属有五邑祝。他相当于文献中的那一种，尚不能定。而申毁盖中的申"足大祝官嗣豊人及九盩祝"，其地位与《周礼》中之"凡事佐大祝"的小祝十分相似。九盩祝、豊人皆其下属。申毁盖铭也

可以这样来理解，周王命令申协助大祝，官嗣豐京之国人及众戲之祝。如果作这种解释的话，豐人就不是一种职官名了。

2.司卜（360——361）

曶鼎云：“王若曰，曶，令汝更乃祖考嗣卜事”，司卜为职官名。《周礼·春官·宗伯》下有大卜，序官云“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师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郑注：“问龟曰卜，大卜，卜筮官之長”。在《周礼》一书中有关占卜的职官还有龟人、菙氏、占人等。铭文中的“嗣卜”与《周礼》中的大卜大体相当。卜盂毁之卜是以官为氏，此卜相当于《周礼》中的那一种卜官则无法确定。

曶鼎是清代出土的，具体的出土地点已不可考。一九七六年周原考古队在陕西扶风县云塘十三号墓葬中出土了曶尊，效爵等铜器。墓葬的年代是西周恭王时期，与曶鼎同时。曶鼎、曶尊当系同一人所作之器。曶鼎铭文中的效父当即效爵之效。所以，曶鼎之曶的所在地应该在周原扶风的云塘一帶，也就是说，曶就在宗周故地。这就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曶之嗣卜事，应該是指王朝的大卜一类的官主管占卜之事。

八、司士类官（362——368）

1.士（362——366）

《尚书·舜典》云：“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姦宄，汝作士，五刑有限，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据说皋陶是舜的士官，主管刑法。《尔雅·释诂》：“士，察也”。郭注说“士者理官，亦主听察”。《周礼·秋官·司寇》序官郑注：“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者”。所以，古代的执法官员通称为士。

有的学者以为，在殷墟卜辞中有士（《殷墟卜辞综类》一七三页），其实，他们所指的士，都是土字的误释。迄今为止，在商代的古文字材料中，尚未发现士字。《舜典》中所说的相当于原始社会晚末之世就有司刑之士，这种传说，虽不能斥之为荒诞不经，总觉得在没有确凿的证据的情况下有点难以置信。暂时还是以缺疑待问为好。

小戴《礼记·曲礼》讲到天子之五官为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为司民事的五种职官。在金文中都能找到名称相同的职称。《曲礼》传为汉初人所纂辑，但却保存了一些古代官制的真实情况。至于五官并列的情况，与西周金文所見不尽相同。

東周时期，确有士官存在。春秋时期鲁有士商𠭯毁（《三代》八·三二），郭沫若先生认为就是鲁国的大士或士师（《大系》释一九七）。鲁器还有鲁士序父簠（《三代》一〇·五 五拓），其上也有士某之称。文献典籍上的士荣、士景伯都有审理獄訟案件的明确记载（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传，昭公十四年传）。所以，在春秋时期，士是獄訟之官，是确凿无疑的。

在西周铭文中，我们收集到有关士的材料共七条，其中称士者五条，称司士者两条。在称士的材料中，趞毁之士与僕射士并列，而且士隶属于司马职下，这个士，应该是勇力披甲之士的称呼，与刑官之士名同实异，应该予以区别。

嗷士卿尊之嗷士，是指嗷地之士，还是一种职官名，尚不能确指。嗷士卿所作器有鼎、毁、尊、卣、觚等成组铜器。在有的器中，士卿也称为臣卿。嗷士卿、臣卿是不是刑官，也无法确定，只好存疑待考。此外，称士的还有师寰毁的“毆俘士女牛羊”之士，这个士就是古代男子之称，未必是职官名，这里从略。

除去以上存疑的几条材料，比较肯定的士的材料只有三条，而这三条材料都没有讲士是刑官。

2.司士（367——368）

西周早期有士而没有見到称司士的。司士铭文都是西周中晚期才出现的。如果这种情况属实，那么似乎可以认为，士官从西周中期开始有了一定的发展，在诸士的基础上，增设了司士一职。

牧毁铭云：“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汝作司士，今余唯或䆁改，令汝辟百寮”。时王更改先王之任命，令其为百僚的君長，似乎对牧的职务有所擢升。铭文又说：“汝毋敢弗帅先王作明井用，雩乃讯庶右粦，毋敢不明不中不井，乃申政事，毋敢不尹其不中不井”。这条材料是十分有价值的。这表明，司士与刑事有关。

《周礼·夏官·司士》：“掌群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掌国中之士治，凡其戒令……凡邦国三岁则稽士任而进退其爵禄”。在这里，士指百官。疏云：“卿大夫士总曰士也”。《周礼》之司士的职司与《礼记·曲礼》司士所列五官之一的位置相当。不过《周礼》将其置于司马之下，显然是不恰当的。而且其职位是“下大夫二人”，地位也过低。牧毁所云与《礼记》所记比较近似。牧毁云：“今余唯或䆁改”，云“今余唯䌛橐乃命”，似乎司士又有大小上下之分。从牧毁所反映的牧之册命之隆重程度看，《礼记·曲礼》将其列为五官之一，当近于周制。司士是主掌对百官的禁戒刑罚之事，所以说是“辟百寮”。士与司士在西周中晚期有一定的从属关系。司士是诸士之長，职掌群臣百僚的考察、任免、刑赏诸事，以佐王之吏治。司士是当时的一种显要的职官。

从士上盉、貉子卣和克钟铭文看，士由于是常在王之左右，所以有时也可受王之命外出办事，或者在赐命礼中作傧右等。《周礼·夏官·司士》：“凡会同作士从，宾客亦如之。作士适四方使为介。大丧作士掌事”。《周礼》所记与铭文内容也是相合的。

从金文情况看，西周的刑讯诉讼诸事，並无专官管理。金文每言取徵若干寽。据陈小松先生考证，即为两造诉讼的入金，少至五寽，多如毛公鼎之卅寽，乃各等人不同数量的入金。据此可知，司法之吏可以是司土（𢦏毁）、司空（揚毁）、司马（趞毁）等，直至番生、毛公之类的大人物，都可讯讼罚，取徵若干寽。这与《周礼》所讲的刑罚由专人管理的情况是有出入的。文献记载各国制定法律条文，以法治讼，设专职管理，乃是春秋战国以后的事情。所以，《周礼》所反映的情况亦为東周的制度。

九、公族（369——372）

中觯云“王大省公族”，此公族是指公之族，这是指周王直系旁系同宗之族。公族曾見于《左传》，宣公二年传：“初丽姬之乱，诅无畜群公子，自是晋无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适而为之田，以为公族”，这是指诸侯之公族。管理公族之人文献上称为公族大夫，有时也省称为公族。例如《左传》定公七年传：“王入于王城，館于公族党氏”，杜注云：“党氏，周大夫”。

西周金文中的公族，是既指公之族又指管理公族的人而言的。公之族是与周王血缘关系亲近的同姓贵族。所以管理公族之人往往地位十分尊崇显赫。例如番生毁之番生是管理公族的，铭文云：“王令𢦏嗣公族、卿士、大史寮”，番生管理公族，同时又总管卿事僚和太史寮，显然是总管百官的显贵。毛公鼎铭文：“命汝𢦏嗣公族雩（与）参有嗣、小子、师氏、虎臣，雩（与）朕䙴事”，毛公所管的事除了公族以外，还管理司徒、司马、司空这三有司，以及小子、师氏、虎臣这些侍从副官，此外还管理“䙴事”，即周王生活起居等近身诸吏。毛公的地位与番生不相上下。所以，文献上所说的管理公族的人身份是大夫，称为公族大夫，这种情况恐怕只符合東周的情况。从西周铭文看，管理公族和三有司的人的身份都相当于冢宰，都是德高望重的人。这一点，当可补充文献记载之不足。

公族常在周王的左右，所以有时也在册命中当傧右。牧毁、师酉毁就是这样的例子。

十、宫廷类官（373——466）

1.宰（373——386）

宰見于殷墟卜辞及殷代金文的有宰丰（《佚》五一八）宰甫（宰甫毁、《三代》八·一九）和宰椃（宰椃角、《三代》一六·四八）。这些材料告诉我们，宰之官职，至晚在殷代晚期已经出現了。但在西周的铭文中，目前所見最早的材料是宰毁（《周存》三·一一七）和宰農鼎（《三代》二·四七），我们所罗列的已经著录的金文材料共十三条，除上述两条材料属西周早期外，基本上都属于西周中晚期，这似乎表明宰这一职官在西周早期的政治生活中还不是一种活跃的重要人物。到西周中晚期，它们在政治生活中越来越起重要的作用。至于大宰一名，在西周金文中尚未发現。凡是大宰的材料，都是東周器，例如齐国的𬪩镈有大宰（《三代》一·六八）。归父盘有齐大宰归父（《三代》一七·一四·一）。鲁太宰原父毁有鲁太宰原父（《三代》八·三）。邾国有邾太宰欉子欧（邾太宰钟《三代》一·一五·二——一六·一一）。邾太宰欉子畱（邾太宰欉子畱簠《三代》一〇·二四；《文物》一九五九年十期三二页）。江国有邛大宰孫叔师父（孫叔师父壶，《日精华》四·三〇一）。文献记载就更多。从可仅的金文材料来考察，说西周有大宰，显然是不足为据的。《诗经·云汉》有冢宰（即大宰），当系東周作品或者经过東周时人所修改过的作品。

宰的职掌情况据铭文可归纳为以下两点：

1.管理王家内外，传达宫中之命（蔡毁）

2.在锡命礼中作傧右或代王赏赐臣下（师遽方彝、师望簋等）；

西周之宰虽然参与一些礼仪活动，但他们的最基本的职能是管理王家的事务。这一点，蔡簋铭文的记载最为翔实。后世之宰，也还往往是家臣。例如《论语》谓仲弓为季氏宰。《国语·晋语》："官宰食加"，注云："官宰，家臣也"。这些记载保存和反映了宰的基本职能。有的学者指出："宰本罪人执爨之称，宰夫诸职下至列国均掌割烹，而太宰以下之官又大抵皆天子私臣，以供天子之使令，……太宰本非显秩矣"（刘师培《论历代中央官制之变迁》《国粹学报》二七期，一九〇七年）。"曩读《周礼》，觉其言冢宰之权能极尊，而细按所属，则凡庖人宫人世妇女御等殆皆王之小臣，可谓头大尾小，殊不相称，已疑其故，今由金文证之，乃知《周礼》冢宰之职确有后人所窜改者矣"（斯维至《西周金文所见职官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七卷一九四七年）。按，《周礼》中的冢宰是百官之長，这与铭文中所反映的情况是不符的。西周之宰，主要是管理王家宫内事务，与《周礼》的小宰、内宰地位职司相当。例如蔡簋云："死𤔲王家内外，毋敢不闻，𤔲百工，出入姜氏令"。《周礼》小宰"掌建邦之宫刑，以治王宫之政令"，内宰"以治王内之政令，以阴礼教六宫"。所以，尽管《周礼》给冢宰戴了个大帽子，云其可总揽百官之治，但细考其所属六十三官，皆为王之衣食住行等宫中事务官，而这些，与西周金文宰所职掌的内容是十分接近的。所以，《周礼》一书，在客观上为我们保存了许多珍贵的古代职官制度的史料。这一点，是不可忽视和抹煞的。

但是，宰的权势的确有与日俱增的趋势。《诗经·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棸子内史，蹶维趣马，楀维师氏"，孔疏云："此七人朋党于朝，言王政所以乱也"。据郭沫若先生考证，认为师𩛥簋中的宰琱生就是《诗经·大雅·江汉》中的召伯虎，为一朝权臣。

从蔡簋铭文可知，宰曶是宰，蔡也是宰，同一个王世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宰。这种情况也见于师遽方彝和师汤父鼎，二器都是恭王器，前者有宰利，后者有宰雁，说明恭王之世至少有宰利和宰雁两个宰。

宰曶和宰蔡，郭沫若先生以为是太宰和内宰。郭云："本铭有二宰，宰曶在王左右，当是太宰。蔡出纳姜氏命，盖内宰也"（《大系》释一〇三页）。这种意见可备一说。上面已经指出，在西周铭文中，并无太宰之称，宰曶是否太宰尚有疑问。要弄清宰曶与蔡的关係，"令汝眔曶𤔲足对各"这句话是值得我们注意的。这句铭文的意思是周王命令蔡与宰曶一起共政互相帮助。这是郭说的反证。

《礼记·曲礼》："问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这说明東周时期大夫也有宰。散盘的宰德父是西周时诸侯大夫有宰的明证。

2.善夫（387—398）

善夫在文献上作膳夫，又名膳宰。这是西周出现的新官职。从我们所收集的这十多条铭文材料看它出现的时间是西周中期，西周前期还没有发现。

善夫见于《周礼·天官·冢宰》云："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养王及后、世子"，是一种管理王家飲食的官吏。是食官之長。《周礼》说"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地位不高。膳夫的最初的最基本的职能是掌管王的膳羞以及祭祀宴享时有关膳食的事项。后来，由于这些人处于君側，与周王关系密切，成为国王的親信，逐步超出了他们原来的职掌，而经常参与一些政务活动，地位日益显得重要起来。

从铭文内容看，西周时期善夫的职掌是：

1.掌四方宾客飲食之礼並及飲食的贮藏保管（善夫山鼎"官𤔲飲献（贤）人"）；

2.掌传达王命（大簋盖、大鼎、善夫克鼎）；

前者是膳夫的基本职能，后者则说明膳夫已经越出掌王膳羞的职掌，而参与政治活动了。

据《诗经·小雅·十月之交》"仲允膳夫"可以知道，在西周晚期，膳夫已有很大的权势。这在西周晚期的铭文中也可窥見一二。善夫克鼎在光绪十六年（一八八八年）出土于陕西扶风法门寺，同时出土的铜器达一百二十余件之多。我国著名的重器大克鼎、小克鼎都是在这一次出土的。善夫克拥有如此之多的青铜礼器群，並且能代王到成周去整顿八师，克钟还称他"尃奠王命"（《三代》一·二三），他的权势是可以想見的。善夫克是厉王或宣王时的重臣。梁其壶、钟是一九四〇年扶风法门寺出土的青铜器群之一。梁其钟铭说："天子肩事梁其身邦君大正"（《录遗》三），"大正"即大官，其地位也是很不一般的。善夫梁其是宣王或幽王时的重臣。这些都是"仲允膳夫"的极好的注脚。

在古书中对于膳夫、太宰、膳宰、宰夫等职常常纠缠不清。郭沫若先生也以为膳夫即太宰（《金文

丛考》七五—七六）。膳宰、宰夫之名不見于西周铭文，我们姑且不论。在西周铭文中，膳夫与宰基本上是有明确的分工的，膳夫是管膳羞兼管政务，宰则是管理王家内外兼管政务，似乎不应在他们之间简单地划上等号。凡是在王左右之各种职官，经常有兼管政务的情况。我们不能因为看到他们兼管政务而忽視他们职务上的差别。几种职官相混迹，恐怕是后世造成的现象。

另外，对于善夫一职也应作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例如善夫克、善夫梁其之善夫与师晨鼎中邑人和奠（甸）人下的善夫，就不能同日而语。前者是大正（大官），后者则显然是微贱之属官。此簋也是"邑人与善夫"并列，而善夫地位在邑人之下，地位也是不高的。这些器上的善夫与在王之左右的善夫，名虽同，地位相差悬殊。

3.寺人（399）

裘卫鼎"内史友寺刍"之寺刍，寺为职官名，刍为该职官之人的名。寺为内史之僚友。内史是宫廷内随王左右的史官，与后世的内小臣有相近之处。所以寺这一职官与后世的阉官寺人可能有关。《周礼·天官·冢宰》序官云："寺人，王之正内五人"，注云："寺之言侍也，诗云寺人孟子，正内，路寝"。职文云："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纠之，若有丧纪宾客祭祀之事，则帅女官而致于有司，佐世妇治礼事，掌内人之禁令，凡内人吊临于外，则帅而往，立于其前而诏相之"，由此可知寺人是内宫之阉臣，是管理王宫内宫女的小官吏，是世妇的助手。但裘卫鼎之寺人刍却参予了裁决诉讼案件的活动，这似乎表明，在西周寺人的活动並不完全局限于宫内。这一点，似乎可以补充《周礼》。

在文献中，寺人也称为巷伯。《诗经·小雅·巷伯》："寺人孟子"，序云："巷伯，奄官"。郑笺："巷伯，内小臣也"。内小臣曾見于東周铭文。

4.小臣（400—429）

小臣之职司見于殷墟卜辞和殷代铭文。小臣墙刻辞，小臣缶鼎等等材料都是大家所熟知的材料，所以无需作更多的说明。小臣的身分地位並不低，金文中所说的"伊小臣佳辅（辅）"（叔尸镈、钟）告诉我们，成汤的重臣伊尹其官职也是小臣，卜辞常称他是尹。所以有的学者指出："臣或小臣在殷代是一较高的官名"（《殷墟卜辞综述》五〇五页）。有的学者更明确地说，小臣就是大臣。这种说法在一定的意义上讲，也並不为过。但这並不是说商代的小臣都是地位极高的大臣。马小臣不过相当于后世的司马，小藉臣不过相当于后世的藉人。此外王宫之内还有女官之小臣。这些小臣与伊尹的地位比恐怕是要略逊一筹的。所以说，对商代的小臣不可一概而论。

西周铭文中有不少小臣，这些小臣有的地位较高，有的地位则较低，也须要作具体的分析。例如荣簋之臣为父荣，由于为周王助祭而受赏贝达百朋之多。百朋之赐是目前所見賞赐货貝的最高数。而且父荣之称值得注意。这件器是昭王时器，形制与宜侯夨簋相似，現藏故宫博物院。（参《荣簋铭文考释及其意义》《故宫博物院院刊》一九八二年三期八九页）荣即荣伯之省称。康王时的大小盂鼎都载有此人，是盂的上司，地位极高。此人到昭王时期就是父辈老臣了，所以昭王给予他极高的荣誉。这件器上的臣自称父荣即父辈之荣。所以臣恐怕不一定是小臣的省称。臣卿尊之臣卿有的器上称为嗽士卿。这些铭文中的臣可能是一般意义上的君臣之臣，而並不是确指小臣这种官职。但洛阳出土的臣辰组器上的臣辰，在小臣辰尊上就写明为小臣辰，可見这一组为数众多的臣辰器上的臣辰，都是小臣辰的省称。这一组器出土后就散失于国内外，据有的学者把这些材料汇集在一起，同族之铜器竟有四十二件。这说明小臣辰的地位应该是比较高的。小臣静卣周王赏给小臣静五十朋貝，这个小臣静地位也不低。在西周铭文中，小臣受到周王赏赐得到礼器、奴隶、贝的材料为数相当不少。这些小臣地位都不低。但是周王赏赐给克的小臣，以及静簋"王令静𤔲射学宫，小子及服及小臣及夷僕学射"之小臣，这两件器上的小臣地位之低下就明显得很。静簋之静即小臣静卣上的静，是教人以射箭的，相当于后世的射人那样的官。在他的学员之中也有一种身份叫小臣的职官，在同一件器上出现的这两种都叫小臣的人，他们的地位並不是相等的。克鼎中的小臣和静簋上的小臣都是下级官吏。师晨鼎中师晨的下属小臣，也是这种身份的小官。

有的学者曾根据克鼎铭文认为："西周中期以后，臣与小臣成为低贱阶级作为赏赐的東西"（《殷墟卜辞综述》五〇五页）。应该指出，克鼎是厉宣时期之器。同时或差不多同时的属于厉王时期的𩰫从盨之小臣，地位是並不低的。西周中期的小臣守簋、静簋、小臣静卣之小臣地位更明显了，並不低。所以，西周中期以后臣与小臣成为低贱阶级的说法是有一定的片面性的。无论是西周早期还是西周中期、晚期，

小臣都同时存在身份高与低的两种人，虽然同叫小臣，他们所处的地位并不相同。我们必须对具体的问题作具体的分析。

但是有一个現象倒是值得提一下的。从金文材料看，小臣在西周早期和中期出現的次数较多。在西周几十条关于小臣的材料中，属于西周晚期的只有两三条，所占比例不大。总的说来，小臣在西周早中期与西周晚期的政治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可能有逐渐下降的趋势。在春秋时期的铭文中，我们就仅見鲁内小臣床生鼎一条材料了。（《三代》三·一六·五）。据《周礼·冢宰》讲内小臣仅仅是“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的微职。《周礼·天官》下有内小臣乃奄上士，掌王后之命，使于四方，并掌王之阴事阴令，其地位也較低。这种小臣已是小臣牒谱上的尾声了。

《周礼·夏官》序官讲“小臣上士四人”，小臣之职文讲“小臣掌王之小命，诏相王之小法仪，掌三公及孤卿之复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则前驱，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小祭祀宾客饗食宾射，掌士如大仆之法，掌士大夫之吊劳，凡大事佐大仆”。以上所记载的小臣的地位和职事，大多与西周铭文不合，只有“掌王之小命”“掌三公及孤卿之复逆”等几句还有点相贯通的地方（参小臣宅毁、小臣遬鼎、小臣守毁、小臣夌鼎等），其余则难以置信。《周礼》所反映的职官恐怕主要是東周的情况。

5.小子（430——445）

小子之称在商代铜器铭文中已出现过多次，例如小子省卣、壶（《三代》一三·三八，《上海》一二），小子罺鼎、尊（《小校》二·八五·二——八六·一；《缀遗》一八·一七），小子𩰫毁（《三代》七·四七）“小子鼎”（《集录》A一一R二〇六），小子卣（《录遗》二五八·一——二）等器，上面都有小子。商代的小子应作何解，并无定论。有的人认为商代的子与小子当是一种身分的称号，并非官名，但西周金文则有官名的“小子”（《殷墟卜辞综述》五二一页）。商代的小子之称是尊称还是职官名，是一个尚须讨论的问题，这当另作别论。下面我们来谈谈西周铭文中的小子。

西周铭文中的“小子”，有以下几种情况：

1.作谦称用，例如㝬毁的“余虽小子”

2.作年青人讲，例如何尊“尔有虽小子亡（无）识”就是如此。何与王同宗，故周王亦称之为“宗小子”。“宗小子亦見于盠驹尊。善鼎的“宗子”则是指诸侯卿大夫等宗族的嫡長继承人而言，与宗小子不同。我们把材料附录于此，以便比较；

3.作职官名讲，例如“王射，有𤔲及师氏、小子卿射”（令鼎），“命女𤔲司公族雩（与）参有𤔲小子、师氏、虎臣，雩朕褻事”（毛公鼎），伯大师小子伯公父（伯公父簠），大师小子师望（师望鼎），趞小子𩛥（小子𩛥毁）等器上的小子，都是这种情况。在这些器的铭文中，小子与师氏、虎臣等职官并列，小子是大师等职官的下属之称，所以这些小子作为职官名来理解是合适的。陈夢家先生所说的“西周金文则有官名的小子”，应该就是指这一类情况。

《周礼·夏官·司马》序官云：“小子，下士二人”，郑注云：“小子，主祭祀之小事”。职文云：“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殽肉豆，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凡沈辜侯禳飾其牲。釁邦器及軍器。凡师田斩牲以左右徇陳。祭祀贊羞受彻焉”。按《周礼》所载，小子是司马的属官，主祭祀之小事。历来研究金文的人都以为金文中的小子就是《周礼》中的小子（参《奇觚》二·一；八·二七；《捃古》三·三·六一；《观堂集林·古金文考释》一三）。这种认识是否恰当，是需要重新考虑的。下面我们对有关铭文试加分析。

小子生尊云：“王命生办事于公宗，小子生锡金、郁鬯”。在殷虚卜辞中事字经常指祭祀之事。所以“王命生办事于公宗”也可能指王命小子生参加公宗的祭礼，事毕之后，王赏给小子生以铜和鬯酒。这一条材料似乎表明小子与祭祀有关。如果上述的推测不误，那末，《周礼》上讲小子是主祭祀之官，并非向壁虚造。

但西周铭文中的小子有的地位不低，这与《周礼》是不符的。师望鼎之师望是“出入王命”的官吏，他与大师关係密切。杨树达先生曾把此小子作为属官来理解。此说大体上讲当不误。这个小子与一般讲的职官之小子似乎又有所不同，大师与师望是上下级的关係。职位是师。小子一职有的讲“有司及师氏、小子”（令鼎），有的讲“参有司，小子、师氏”（毛公鼎），可見他们的地位在参有司即司徒司马司空之下，与师氏（师）的地位大体相当。如果说小子师望是主文的话，那么令鼎、毛公鼎中的小子似主武事。有的学者认为主武之小子可能就是《周礼·夏官·司马》上所说的诸子、庶子，也就是《地官·司徒》中的“余子”，“凡国之大事致氏，大故致余子”，注云：“余子，卿大夫之子当守王宫者也”。（参斯维至《两周金文所見职官考》《中国文化彙刊》第七卷十二页及陈夢家《西周铜器时代》）。其地位

《周礼·夏官·司马》序官说是下大夫，这与铭文中小子的身份大体相当，这种意見是可取的。裘卫器上的“颜小子”、“卫小子”，散盘上的“散人小子”，这些器上的小子可能是指颜、卫、散这些诸侯大夫的属官或者庶子。他们的身份地位与常在王左右的小子相比，就不能同日而语了。以上这些情况与《周礼》上的小子都是有出入的。

由此可見，西周铭文中所見的小子，有的是指职官，有的则不是指职官。指职官的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属官之官，二是诸子之官（或者就是指诸子、庶子言）。这些问题都不是简单地与《周礼》之小子对一下号就可以解决问题的。而这一点正是历来讲西周铭文中的职官的学者所共同忽视的。

这里要强调指出，铭文中的小子之职往往与武事有关，而《周礼》虽然说小子是主管祭祀的官吏，但把这种职官放在夏官司马这一部分，这是一个十分耐人寻味的问题。这表明《周礼》一书曲折地反映了西周职官的情况。

附带提一下，在春秋时期的铭文中小子一职很少見，仅有莒小子毁一条材料（《三代》六·五一），这是否反映了小子的地位有所下降，或者名称职掌有所转移。

6.小夫（466）

小夫卣铭文有小夫之职。此职官名在西周铭文中仅一見。铭文内容是一些套话，无助于我们了解其职掌情况。而殷代与东周铭文中及文献中都没有什么旁证材料，只能存疑待考。

7.守宫（447——450）

一九二九年洛阳馬坡出土的铜器群中有臣辰组器，有守宫组器。守宫组器有觥一、鸟尊一、卣二、爵二、盘一，都是昭王前后器。陈夢家先生曾经指出：“守宫可能是世袭的官名。此可由其所锡的幕具推测之，亦可由其上司周师一名推测之”（《西周铜器断代》(六)·一九五六年《考古学报》第十四册）。按，陈先生的推测是可仪的，守宫之名当由守卫王宫而来。守宫之职与《周礼·天官·冢宰》之宫正、宫伯、幕人、掌次等官职当有一定关係。

8.御正（451——457）

西周早期有御正卫毁、御正良爵。陈夢家先生认为是掌管马政之官，相当于校正、马正一类的官职。容庚先生则以侍御为解，云“御，近臣宦竖之属，正長也”（参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下七四七页）。按，陈、容等先生把御正释为官名是正确的。至于御正相当于什么职官，这个问题还要进一步研究。根据上述御字的用法来看，御正之职似乎与《周礼·夏官·司马》中的大驭、戎僕、齐僕、道僕、田僕、驭夫等一类职官相近，是驭夫之長。西周铭文中另有主马政的走马、校人等职。御正释为校人、马正似乎不十分切合。

西周铭文中徒御、斯御之御都是驭字之假，指车夫而言。令鼎“王归自諆田，王御溓仲僕”，王御即为周王赶车之人。王御可能是表示身份职位之词。僕则是动词，即驾驭马車。

9.世婦（458）

五年琱生毁铭文中有寝氏，寝氏传达君氏（即王后）之命。可見她应是宫中的女官。孫诒让释之为婦氏，谓“盖内官婦氏之属”（《古籀余论》卷三），郭沫若先生云“近是”（《大系》释一四二页）。

《周礼·天官·冢宰》下序官郑注云：“世婦”。有妇德者充之”。职文云：“世妇，掌祭祀宾客丧纪之事，帅女官而濯概，为齍盛，及祭之日，涖陈女官之具，凡内羞之物，掌吊临于卿大夫之丧”。

《周礼·春官·宗伯》下属也有世妇，序官云：“世妇每宫卿二人，下大夫四人”，郑注：“世妇，后宫官也”。职文云：“世妇，掌女宫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诏王后之礼事，帅六宫之人共齍盛，相内外宗之礼事，大宾客之饗食亦如之，大丧比外内命妇之朝，哭不敬者而苛罚之，凡王后有拜事于妇人则诏相，凡内事有达于外官者，世妇掌之”。铭文中的妇氏与宗伯属下的世妇相近，其地位不低。

10.東宫（459——461）

铭文中的“王令東宫追以六师之年”、“以匡季告東宫”之東宫是官名或人名，而不是宫室之名。效卣称“公東宫”，東宫能率领西六师出征，能处理曶与匡季的纠纷，他的地位是很高的。刘心源指出：“東宫、太子也”，《诗·硕人》疏：“太子居东宫，因以东宫表太子”（《奇觚》二·二七）。刘氏之見可备一说。我们以东宫称公这一点推测，东宫也许不一定是指太子。东宫可能是指居于东宫之某种职官

名。这个职官名尚待研究。

宋代出土一件東宫鼎，容庚先生曾疑其伪，但是否真伪，待考定。

11 百工（462——466）

百工之百言其多。所以在殷墟卜辞中就称为多工。多工與百工是一个意思。

百工在古代文献中往往训为百官，其实这种说法並不完全合适。我们从西周铭文看，百工有两种含意，一种是象伊毁等器上的百工，与臣妾并列，是奴隶中的一种，也就是官营手工作坊中的工奴；一种是象矢令方彝铭文中所说的与各种职官一起依次排列的百工，是职官名，也就是管理工奴的工头。矢令方彝告诉我们，这种百工地位在里君之下，並不是十分显要的职官。

作为职官讲的百工相当于文献上所讲的工正、工師。《左传》庄公二十二年传云：“陈公子完奔齐，桓公使为工正”。定公十年传：“郈工师驷赤”，杜注：“工师掌工匠之官”。在大量的战国兵器铭文中完全可以证明，这种说法是正确的。

有的学者把西周铭文中身份地位不相同的百工混为一谈，是不妥当的。

十一 監（467——470）

周初有三叔监殷之举，历来以为是周人的一大发明，其实在殷墟卜辞中已出现商王令某人监某地的记载（参《殷墟卜辞综类》一〇八）。周人灭商以后，对设监一事可能进一步予以推广。仲幾父毁云“仲幾父使幾使于诸侯诸监”。“诸侯诸监”一辞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周王在各诸侯国都是设置监加以监督的。这条铭文很有助于西周史的研究。除此之外，设监的材料还有以下几条。应监甗之应监，可能就是周王派往应国之监。（参郭沫若《释应监甗》一文《考古学报》六〇年一期七页）善鼎铭文讲王令汝（善）左疋𣪕侯监𣪕师戍，这是周王派往𣪕师之监。近年来在扶风出土的叔趞父铜爯上有榮监二字，则说明荣国也設有监（参罗西章《扶风周原发现叔赵父爯》《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四期一〇六页）。

十二 百姓（471——474）

殷墟卜辞有多生。西周金文有百生。多生就是百生。百为多意。生即姓。《说文》：“姓，人所生也”。百姓本义是指各个以血缘关係为纽带的不同的社会人群，也就是黎民百姓。在我国古代社会中，各个不同的族姓都是在族長的严密控制之下的。他们就成了百姓的代表。所以百姓有时就指这些不同族姓的族長。在殷墟卜辞中“多姓”与“多子”对貞，多子是商王的同姓贵族，多姓是指异姓贵族。古代各级的政权往往控制在这些人的手中。文献上的百姓有时训为百官也就是这个道理。

铭文中的“百姓”似乎都是指各族的贵族而言。

十三 里君（475——477）

里君之职《尚书酒诰》误作里居。罗振玉认为“百生里君”是“百官族姓，及卿大夫致仕田里者”（《贞松堂集古遗文》三·三二）。郭沫若先生对里君也有考释（《金文丛考》七七页）。里君就是《周礼·地官·司徒》下的里宰，是邑里之長。𩡧毁亦称之为里人。

十四 其他职官（478——516）

1. 司王宥（478）

谏毁铭文云周王命令谏继续“嗣王宥”。宥字郭沫若先生隶定为囿，而未加解释（《大系》释一一七页）。《周礼·地官·司徒》下有囿人，序官郑注：“囿，今之苑”，职文云：“囿人掌囿游之兽禁，牧百兽，祭祀丧纪宾客，共其生兽死兽之物”。囿林之设并不是西周的新创。《史记·殷本纪》云纣王“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取樂戏于沙丘”，这表明至晚在商末，王室已设有囿林和动物囿。由此可证，周王建有御用囿林，并不足怪。“嗣王囿”就是周王命令谏充任王囿之長。

2. 司鼓钟（479——480）

师嫠毁：“命汝嗣乃祖考旧官小輔眔鼓、钟”，郭沫若先生认为“鼓钟与小輔对文，亦是官名”。克鼎之“鼓钟”也以为是官名，鼓钟即《周礼》之钟师（《金文丛考》七七页）。也有的学者以为司鼓与司钟为两种职官，相当于《周礼》之鼓人和钟师（徐宗元《金文中所見官名考》《福建师范学院学报》一九五七年二期二〇页）。这两种意見似都有可能，故並存之。

3. 司䀁（481——482）

大克鼎“易汝史、小臣、霝龠、鼓钟”，郭沫若先生指出：“霝龠、鼓钟亦与史、小臣为对，均是官名。霝龠殆《周官》之籥师……（《金文丛考》七七页）。散盘䀁豐父之䀁从文例看也应是职官名。䀁龠是繁简字。郭先生解释为籥师大体可信。

4. 司裘（483——485）

一九七五年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裘卫三器（鼎、毁、盉）上都有裘卫其人。裘卫或省称为卫。裘是氏，卫为名。卫盉铭文记载矩伯用土地与裘卫的皮制品相交换。根据这种情况，有的学者推测裘卫之裘是掌管制革之职官。指出：“裘”的本义是皮衣，在这里是一种官名，即《周礼》的司裘。《周礼》记载，司裘的职务是“掌为大裘，以共（供）王祀天之服。中秋献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献功裘，以待颁赐。……凡邦之皮事掌之”。司裘的属官有掌皮，掌皮的职务是：“掌秋歛皮，冬歛革，春献之，遂以式法頒皮革于百工，共（供）其毳毛为氈，以待邦事”。所以，裘卫是西周王朝一名掌管皮裘生产的小官”（周瑗《矩伯、裘卫两家族的消長与周礼的崩坏》《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四五页）。这种认识是可取的。

5. 司贮（486——488）

善夫山鼎有“司贮”之职官名，从铭文内容看，司贮当为膳夫职掌下的一种官名。专司管理食品的贮藏保管，以供使用。

贮良𥂴之贮，可能是职官名，也可能是氏名。因为在殷墟卜辞中确有叫做贮的族氏名。

6. 小门人（489）

散盘之“小门人繇”，小门人从上下文例看应是官名。这一点王国维在考释散盘铭文时已经指出（《观堂集林》金文考释散氏盘释文六页）。刘心源曾经指出“小门人当即《周礼》之门子”（《奇觚》八·二六）。《周礼·春官·宗伯》小宗伯职文云：“掌三族之别，以辨亲疏，其正室，皆谓之门子，掌其政令”，郑注：“正室，适子也，将代父当门者也”。如果散盘之“小门人”就是《周礼》之门子，那么它就是适（嫡）子的称呼。

小门人也可能是《周礼·地官·司徒》之司门，序官云：“司门，下大夫二人”，郑注云：“司门，若今城门校尉，主王城十二门”。《左传》哀公二十六年有门尹，司门、门尹为掌管城门之职官。《国语·周语》中：“门尹除门”，韦注：“门尹，司门也；除门，扫除门庭也”。《周礼·天官·阍人》“掌守王宫中门之禁”，注：“阍人司昏晨以启闭者，刑人墨者使守门”。小门人如果确系门官，那么它的地位並不高，应是微官。

7. 大矩（490）

丰尊铭文中的大矩似是职官名，具体情况不详。

8. 佃人（491——493）

扬毁云“官嗣量田佃”，柞钟云“嗣五邑佃人事”，司佃、司佃人可能是农官中的一种。大体上相当于文献中所讲的田畯。

9. 授田（494）

裘卫盉铭文中的职官名受田，过去由于对铭文有不同的读法，而没有被认识到。铭文“廼令参有嗣：嗣土㪔邑、嗣马单旟、嗣工邑人服，眔受田燹、趞、卫小子豨逆者其鄉”。趞就是卫鼎铭文中的司徒邑人趞。受田燹、司徒邑人趞都是被命令之人，所以受田燹之受田是职官名。受授古同字，所以受田就是授田。授田之职表明，农村公社的土地分配事宜是設有一定的职官来管理的。“爰土易居”这样既重要又复杂的事情没有专人管理当然是不可想象的。

10. 邑人（495——501）

在西周中晚期铭文材料中邑人之职，在师瘨毁、师酉毁、询毁上都出现过。周王命令师瘨、师酉、师询“官嗣邑人、虎臣”。邑人是什么样的职官呢？杨宽先生认为：“‘邑人’当为乡邑的長官，因为当时‘六𠂤’、‘八𠂤’，即由近郊乡邑居民编制而成，軍队的编制是和乡邑组织密切结合的，乡邑的長官即是軍队的武官。‘邑人’既是乡邑之長，同时又是师旅之长，所以会成为‘师氏’所属的主要官员，而地位在虎臣之上”（《论西周金文中“六𠂤”“八𠂤”和乡遂制度的关系》《考古》一九六四年八期四一六页）。杨先生的这种意見大体上讲是正确的。

裘卫器上的嗣土（徒）邑人趞、嗣工（空）邑人服之邑人，因前面已冠以司徒、司空的职官名，邑

人可能是城邑之人而言，似不宜释为职官名。

11.奠人（502——503）

在西周金文中，邑人与奠人对称並列。邑人是职官名。奠人也当是职官名。邑与奠的问题，最初是由陈梦家先生提出来的。他指出："邑与奠即国与郊、都与鄙"。"，奠，相当于《周礼》之甸师"（《殷墟卜辞综述》三二四页）。其后，杨宽先生采用了这个意见，并进一步加以引申发挥。他指出："邑人，之官下有小臣、善（膳）夫等，而，奠人，之官下亦有善夫等，可知，奠人，是和邑人，相类的官。，邑人，既是乡邑的长官，相当于《周礼》的，乡大夫，，那末，，奠，人当读为，甸人，，相当于《周礼》的，遂人，"（《论西周金文中，六𠂤，，八𠂤，和乡遂制度的关係》《考古》一九六四年八期四一四页）。

西周有无文献所说的那种乡遂制度，这一点，目前还很难讲得清楚，这里不准备对它作什么交待。但是，上面所说的把奠理解为甸，铭文之奠人理解为甸人，这些意見是有道理的。奠人是管理远郊区广大农村农业生产者的地方长官，也就是文献上所说的甸师和田畯类官。

12.司啚（504——505）

恒毁、楚毁都有司啚一职，恒毁云："王曰：恒，令汝更崇克嗣直啚"，楚毁云："嗣莽啚，官内师舟"，嗣直啚、嗣莽啚，啚前一字当指地区范围而言，莽即莽京，是周之重要都邑之一，是啚的限制词。那么啚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啚即鄙之初文，乃都鄙之鄙。《周礼·地官·司徒》序官遂人之下有鄙师，云"每鄙上士一人"，郑注云："县、鄙、酇、里、邻，遂之屬别也"。职文云："鄙师，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凡作民则掌其戒令，以时数其众庶而察其媺恶而诛赏，岁终则会其鄙之政而致事"。如果司啚相当于鄙师的话，那么它很可能是上述奠人之职的下屬。《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职文："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郑注："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司啚可能是管理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之官。这些材料对研究西周时期基层组织的情况是很有意义的。

13.司𢦏（506）

㠱侯弟𨘙鼎铭文有司𢦏一职，𢦏字不识，职掌待考。《周礼·夏官》有司爟，云："掌行火之政令"，或与此官相类。

五三～五四

14.司舟（507）

楚毁有"官内师舟"之语。内师与舟是两种职官名。舟者如麦方彝之"赤旗舟"之舟，为周王在辟雍大池中举行各种典礼所用。此毁云"嗣莽鄙"，莽乃周京之一，故金文常称为莽京。金文多记此等地方有辟雍大池，于池中举行射禽、渔猎等仪式。故此舟需人专职管理，以备王用。

15.庶人（508）

在西周铭文中庶人出现两次，一是大盂鼎"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这是被赏赐的人的一种称呼，並不是职官名；一是袁卫盉"王爯旂于丰，矩伯庶人取堇璋于裘卫"，这里的庶人似乎不是奴隶的身份之称，而是一种部屬的职称名。

《仪礼·燕礼》有庶子。庶子就是《周礼》夏官中的诸子。庶子、诸子都是众子之意。矩伯庶人我们认为很可能就是矩伯庶子之称（参小子条说明）。

16.犬（509）

师晨鼎之犬与小臣、善夫、官、守、友这些职官名並列，所以可知它也是一种职官名。《周礼·秋官·司寇》屬下有犬人，职文云："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牷物，伏瘗亦如之。凡幾珥沈辜用駹可也。凡相犬，牵犬者屬焉，掌其政治"。从《周礼》看，犬人是主管养犬的职官，因此而得名。师晨鼎之犬职与文献中的犬人是否相同，这个问题尚不清楚。

犬这一官职，我们在殷墟卜辞中经常能見到，犬或称多犬，或附以私名称为犬征等。他们的活动一是参加征伐，一是参与田猎。从"犬中告鹿，王其射亡戋，毕"（《粹》九三二）等卜辞看，它的主要职掌与田猎有关。"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这可能是犬（犬人）的职掌之一。早期主要是参与田猎，晚期则演变成了主要是为祭祀提供犬牲的职官。这两者的继承关系则是很明显的。

17.司陶（510）

裘卫鼎铭文中有"嗣工陶矩"，陶矩之陶可能是陶正之陶，以官为氏。陶正是专门管理制陶业的职官。陈国的祖先就做过周武王的陶正。《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传子产说："昔虞阏父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

18.僕、夷僕（511——513）

趞鼎铭文"啻官僕、射、士"，有职官名僕。静毁铭文"王命静嗣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学射"，上述的僕与夷僕可能与《周礼》中的大僕等职有一定的关系。《周礼·夏官·司马》序官云："大僕，下大夫二人"，职文云："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王射则赞弓矢"。大僕与射事有关，所以要习射。但《周礼》所说的"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云云，在铭文中均得不到证明。铭文中的僕、夷僕，与《周礼》之太僕只是在某一点上有相通之处，是否能划等号，则未敢称必。铭文中的僕、夷僕地位似不很高。

师旂鼎铭云："师旂众僕不从王征于方雷"，可见僕是武官职名。以上诸器铭文中的僕、夷僕与奴隶之僕似有所不同。

19.小宫（514）

𢐗从盨铭文中有"小宫"，郭沫若先生以为是职官名，甚是（见《大系》释一二四页）。从铭文看，小宫是𤰈的属官，参与土地宅邑的交付事宜，其职位大小与具体职掌都不可考。

20.𩰫夫（515）

𩰫夫亦見于𢐗从盨，郭沫若先生亦定为职官名，其说可信（参《大系》释一二四页）。𩰫夫是章的下属，其职掌似与土地有关，余不可考。

21.底漁（516）

害毁铭文有底魰，从词例看，它与夷僕、小射两职官名并列，底魰也应是职官名。魰即漁之初文。陈夢家先生在一九三六年曾撰《释底漁》一文论证这个问题（《考古社刊》第四期四〇页）。

十五职官泛称（517——599）

1.尹氏、尹（517——541）

在殷墟卜辞中，尹与多尹的记载为数不少，不但有王室之尹，而且各地方的国族也有自己的尹（参《殷墟卜辞综述》五一七页）。

五五～五六

西周铭文中也有不少称为尹的，我们在这里共收集到二十六条材料。这种职官无疑也是继承殷制而来的。

《尚书·大诰》："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义尔邦君，越尔多士、尹氏、御事"，这是文献中最早見到的关于尹氏的记载。《大诰》历来以为是成王时的作品。如此说可信，那么尹氏之称在西周初年就已经存在了。但到目前为止，金文中的尹氏仅见于西周中期以后的铜器。西周早期只称尹，而且材料上限为康昭之际，成康以前的材料目前尚未发现。从金文的资料讲，西周早期还是沿用商代的习惯，称尹，不称尹氏。尹氏是西周中期和晚期的用语。是《大诰》经过了西周中期以后人的修改整理，还是西周早期关于尹氏的铭文暂时没有发现，这也是我们今后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

西周早期涉及尹的铭文有以下四种情况：

1.单独称尹或诸尹（高卣盖、令方彝、史兽鼎、䧹鼎、𤔲仲方鼎）；

2.尹前加附加语称皇尹、明公尹（史兽鼎、令方彝）；

3.尹后附职官名的，称尹大保（御正良爵）；

4.尹前尹后均有附加语或同位语的，称皇天尹大保（大方鼎），公尹伯丁父（令毁）。

《说文》："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尔雅·释言》也说："尹，正也"。尹既然是指握事、治事的人，是正長之称，那么以上铭文中的诸尹即诸首長，皇尹即皇美之尹，明公尹即明公首長，尹太保即首長太保，皇天尹大保即皇美的大首長太保，公尹伯丁父即明公首長伯丁父，以上诸尹用正長来解释是可以的，合适的。也就是说，尹是官吏首長的通称。

到了西周中晚期，铭文中的尹单用正長来解释就行不通了，情况比较复杂，归纳一下，除了单独之尹训为正長外，尹的用法主要有以下七种情况：

1.称命尹（伊毁）；

2.称尹氏（师察毁、永盂、𤼈钟、舀壶、敔毁、师嫠毁、颂鼎、克鼎、克盨、䝨良簠）；

3.称尹人（萬祺觶、妊小毁）；
4.称尹伯（史懋壶）；
5.称青尹（吴方彝）；
6.称樊尹（樊尹鼎）；
7.尹作动词用（毛公鼎），並非职官名。

上述的命尹可能是作命内史或内史尹的简称。尹氏在通常情况下都是作册尹、内史尹。尹人指诸尹。命尹和尹氏如果是指一个人的话，尹人就是指某些正長，是复数。尹伯指正長伯氏。青尹是指作册吴的祖先，青字可能是作册吴祖先之謚，如果作册吴是官的话，青尹之尹应该是作册尹之省称。樊尹则为诸侯樊国之尹。作为动词用的尹可以训作管理、治理。

由以上的材料来看，尹是古代官吏的泛称，但有时也用以称固定的某种長官，即作册尹和内史尹。商周时期对国王輔弼之臣就称为尹或多尹（诸尹）。《尚书・皋陶谟》：“庶尹允谐”，《史记・夏本纪》就写作“百官信谐”，这是多尹、者尹、庶尹就是百官的有力证据。东周时期称尹的材料就减少了，而且尹的地位也起了变化，例如楚国有令尹，单从文字看，令尹与西周铭文中的命尹似乎相似，因为令命在古代是一个字，但楚国的令尹是楚国最高的执政官，与金文中的令尹就不可同日而语了。汉代的京兆尹，元代的州尹、县尹，为首都市長和州县長官之称。以尹称長，这与商周以尹为长的用法当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2 有𤔲（542——549）

有𤔲即文献上的有司。《说文》云：“司，臣司事于外者，从反后”。许慎“反后”以及“臣司事于外”的说明，都不妥当。在殷墟卜辞中司字与后即毓字字形截然不同，反后为司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臣司事于外”叫司，那么“司事于内”可不可以称司呢？这些问题许氏都是说不明白的。司字文献上训主（《礼记・曲礼下》曰司徒疏），训掌事（“掌事曰司”，《左氏春秋序》“鲁史记之名也”疏），也训为总其领（“凡言司者总其领也”《礼记・曲礼》下疏引），有司就是掌事人员的统称。“师湯父有司”就是师湯父的管事人员。“荣有𤔲”就是荣的管事人员。“厲有司”就是邦君厲的管事人员。“颜有司”就是颜的管事人员。

在铭文中常见“参有𤔲”之称，即文献上的三有司。这个固定的名词专指司徒、司马、司空这三种职官。周王朝有三有司，地方诸侯也有三有司。矢令方彝的“尹三事”、“舍三事令”的三事也是指司徒、司马、司空。“三事”也称为三事大夫。古事、吏同字，三事即三吏。大盂鼎“邦𤔲四伯”，即邦人之掌事者四人之意，此𤔲也当训为主、掌事。

3.正（550——559）

《诗经・节南山》“覆怨其正”，毛传云：“正，長也”。正是長帅的统称。《周礼・大宰》：“而建其正”郑注云：“正谓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也”。铭文中的“友正”即僚友和正長。“若敬乃正”即顺敬你的领导。“二三正”即“多正”。“用饗大正、辟王”就是用以宴饗高级的领导和君王。古代之正就是今天所讲的领导。散盘的緌史正似指緌史之正長。

4.官（560——562）

《说文》：“官，吏，事君也”。《尔雅・释诂》：“官，君也”。《周礼・天官》释文云：“官者亦是管攝为号”。官是职官的泛称。从西周铭文看，官似乎是指一些职位较低的官职为言。小臣传卣称“寮官”，官在寮下。师晨鼎“司邑人，唯小臣、善夫、守、友、官、犬，及奠人善夫、官、守、友”，官都在膳夫之下，与守、友之属相近。后世才演变为以官僚统称大小职官。

5.服（563——570）

金文中与职官事有关的名词服和大服，《礼记・祭统》引孔悝鼎铭云：“纂乃祖服”，注云：“服，事也”。服是指职事而言。“纂乃祖服”与铭文“更厥祖考服”之服用法是相同的，都指继承其祖考的职事言。

驹父盨盖“厥取厥服”、“厥献厥服”之服则似作动词用，《周礼・职方氏》云：“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郑注：“服，服事天子也”。

6.御事（571——572）

大盂鼎铭云：“畯正厥民，在雩御事”，御事是指用事之人，即泛指百官。所以此“御事”是职官的泛称。

叔趞父卣“不克御事”之御事则是用事之意，与大盂鼎铭文之御事有所区别，附此以供参考。

7.寮（573——579）

金文之寮，文献或作僚。寮僚古同字，《诗经・大東》：“百僚是试”，释文云：“字又作寮同”。《尔雅・释诂》：“寮，官也”。《国语・鲁语》：“今吾子之教官寮”，韋注云：“同官曰寮”。牧毁“令汝辟百寮”，百寮就是《诗经・大東》的百僚，指百官。小臣传卣“寮官”並提。寮是属官之称。铭文中的卿事寮、大史寮，就是指卿事与大史及其僚属。在一定的意义上讲，也可以看作是两种政府机构。

寮人即百僚。𠯑司寮、女寮指𠯑司和女的僚属。

8 友（580——598）

友也是古代职官中的一种称呼。《尚书・牧誓》：“我友邦冢君”传云：“同志为友”。《说文》：“友，同志为友，从二又相交友也”。《公羊传》定公四年传：“朋友相卫”，注云：“同门曰朋，同志曰友”。在金文中寮与友并称，寮友都是部属、助手之称。友之称西周铭文习見。这种称呼已見于殷墟卜辞，例如“𠭯友角”、“𠭯友唐”等（参《殷墟卜辞综类》九五页）。角与唐都是𠭯的僚友。

9.守（599）

师晨鼎之守亦是职官名。《说文》：“守，守官也”。西周金文之守是下级官吏之称。此守当即后世太守、郡字之字的前身。

Ⅱ 西周铭文职官资料集録

大保

1 備鼎 備作障彝，大保。《三代》三・六・四——六 同铭鼎三器，另有同铭毁多件。

2 大保毁 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敬亡遣。王派大保，易休余土，用兹彝對令。《三代》八・四〇

一

3 𡨦鼎 揚侯休，用作召伯父辛宝障彝……大保。《录遺》九四

4 大保方鼎 大保鋳。《三代》二・三二・四 有同铭鴞卣一。

5 堇鼎 匽侯令堇饎大保于宗周。庚申，大保商堇貝，用作大子癸宝障鬻 《文物》一九七八・四

6 大保戈 大保，𦬹。《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一

7 旅鼎 隹公大保來伐反夷年。《三代》四・一六・一

8 叔隋器 隹王𡏳于宗周，王姜使叔使于大保，商叔鬱鬯、白金、遨牛。叔對大保休，用作宝障彝。《录遺》一六一 同铭两器。

9 作册大方鼎 商作册大白馬，大扬皇天尹大保宝。《三代》四・二〇・三——五 同铭三器

10 御正良爵 尹大保商御正良貝。《三代》一六・四一・二

11 𣓁毁 大保易厥臣𣓁金。《三代》六・四五・六

保

12 保卣 王令保及殷東国五侯，延兄六品，蔑曆于保。《录遺》二七六 有同铭尊一

13 𤔲卣 隹明保殷成周年《三代》一三・三九・三——四

14 方盉 方敢作姜盉，用萬年，用楚保眔叔方。《三代》一四・一〇・六 有同铭盘

媬

15 保侃母毁 保侃母易貝于庚宫。《三代》七・二三・二 有同人作毁一

16 保侃母壺　王姛易保侃母貝。《三代》一二·一二·四。

嗣輔

17 輔师嫠毁　荣伯入右辅师嫠，王乎作册尹册命嫠曰：更乃祖考嗣辅，載易女載市、素黃、䜌旂，今余曾乃令，易女玄衣，黹屯，赤市，朱黃，戈彤沙琱戟，旂五日，用事。《考古学報》一九五八·二。

18 师嫠毁　王若曰：师嫠，在昔先王小学，女敏可使，既令女更乃祖考嗣小辅，今余佳𤔲𠷎乃命，命女嗣乃祖舊官小輔眔鼓钟《三代》九·三五·一—三六，同铭两器。

大师

19 师訊鼎　王曰：师訊，女克盡乃身，臣朕皇考穆穆王，……易女……大师金雁，攸勤，用井乃聖祖考隣明黔辟前王，事余一人。訊拜頴首，休伯大师肩嗣訊臣皇辟，天子亦弗望（忘）公上父㝬德，訊蔑曆伯大師，丕自作小子……㮚𣟒伯大师武……《文物》一九七五·八

20 大师虘豆　大师虘作𦇁䔉豆，《三代》一〇·四七·五。

21 大师虘毁　王乎师晨召大师虘入门立中廷，王乎宰㫚易大师虘虎裘。《断代》六·一一八。

22 伯公父簠　伯大师小子伯公父作盨。《陕青》三·九四。

23 善鼎　王各大师宫，《三代》四·三六·二

24 覭鼎　大师人覭乎作宝鼎《三代》三·二八·二。

25 良父毁　大㠯吏良父作宝毁，《三代》七·四九·一

26 师望鼎　大师小子师望曰：……望肇帅井皇考，虔夙夜出内王命。《三代》四·三五·一　有同人所作之毁、盨、壺等。

27 伯大师盨　伯大师作旅盨，《三代》一〇·三〇，有同铭毁一。

28 伯克壺　伯大师易伯克僕三十夫。《博古》六·三二。

29 柞钟　仲大师右柞，柞易載朱黃䜌嗣五邑佃人事，柞拜手，对扬仲大师休。《文物》一九六一·七　此乃一组编钟，五器有仲大师。

30 大师毁　大师作孟姜饙毁《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一·一

师

31 小臣傳卣　王在䒤京，令师田父殷成周年，师田父令小臣傳非余。《三代》八·五二·一

32 师高毁　师高作宝隣毁，《三代》六·三六·七

33 师趞方甗　师趞作肇䵼隣，《文物丛刊》一九八〇·三

34 师隻卣　师隻作隣彝，《文物》一九六四·九

35 师紷尊　师紷从，王夜功，易师紷金，《博古》六·三五，有同铭鼎一

36 𤔲鼎　王姜易𤔲田三于待劃，师楷酷兄。《文物》一九七二·七·

37 令鼎　王大藉農于諆田，餳，王射，有嗣眔师氏小子卿射。《三代》四·二七·一

38 周客鼎　兄人师眉𧺆王为周㝛易貝五朋，《三代》四·一〇·一　有同铭毁

39 师中甗　师中即囗囗，《考古》一九七四·一

40 师𧃍毁　师𧃍其作宝毁，《三代》七·一四·七

41 大师虘毁　王乎师晨召大师虘入门，《断代》六·一一八，

42 永盂　公廼出厥命易畀师永厥田陰阳洛彊，眔师俗父田，厥眔公出厥命，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公廼命酉嗣徒圅父，周人嗣工層，𢾅史，师氏，邑人奎父，畢人师同付永厥田《文物》一九七二·一，按：师俗父乃王官，师氏师同乃诸侯官

43 师晨鼎　王在周师彔宫，旦，王各大室，即位，嗣马共右师晨入门立中廷，王乎作册尹册令，师晨疋师俗嗣邑人，佳小臣，善夫，守，友，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捃古》二·二·二一

44 𤼈盨　王在周师彔宫，《文物》一九七八·三

45 师虎毁　井伯内右师虎即立中廷北鄉……王若曰：虎，截先王既令乃祖考事，啻官嗣左右戲緐荆。《三代》九·二九·二

46 师𤸫毁　王在周师嗣马宫……嗣马井伯親右师𤸫，入门立中廷，王乎内史吴册令师𤸫曰：先王既令女，今余佳𤔲先王令，令女更乃祖考啻官嗣左右戲緐荆，今余唯𤔲先王令，令女官嗣邑人，师氏，《文物》一九六四·七，按此师氏乃诸侯官。

47 师奎父鼎　嗣马井伯右师奎父，王乎内史驹册命师奎父，易……用嗣乃父官友，《三代》四·三四·一

48 师望鼎　大师小子师望曰……望肇帅井皇考虔夙夜出内王命，《三代》四·三五·一　有同人之毁、盨、壺等，

49 豆闭毁　王各于师戲大室，《三代》九·一八·二

50 师毛父鼎　王各于大室，师毛父即位，井伯右，《博古》一七·一六

51 师紷毁盖　王在周师彔宫……嗣马共右师紷入门立中廷，《三代》九·一九·一

52 𣪕毁　王在师嗣马宫，《文物》一九七九·二

53 师旂鼎　师旂眔僕不从王征于方雷，事𢘅父令曰：義播𠭰厥不从厥右征，今毋播其又内于师旂，《三代》四·三一·二

54 諫毁　王在周师彔宫，《三代》九·一九·二

55 师趛鼎　师趛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隣䵼，《三代》四·一〇·三

56 师趛盨　师趛作榪姬旅鐈，《三代》一〇·三八·二

57 师鬲　师作宝鬲，《博古》一九·一二

58 师賸父鼎　师賸父作𩰫姬宝鼎，《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一

59 仲枏父鬲　师湯父有嗣仲枏父作宝鬲，《文物》一九六五·一　有同铭鬲五，毁二，

60 师秦鼎　王囗各于师秦宫，王親易师秦囗囗《博古》三·三一，

61 盠驹尊　王乎师㝛召盠，《考古学報》一九五七·二，

62 师旋毁（乙）　王曰：师旋，令女羞追于齐，儕女十五易登，盾生皇畫内，戈琱戟厚必彤沙敬毋敗速（迹）《考古学报》一九六二·一，同铭三件，

63 戜毁　戜逵有嗣，师氏，奔追，御戎于𣄰林，《文物》一九七六·六

64 师旋毁（甲）　遟公入右师旋即立中廷，王乎作册尹册命师旋，曰：備于大左，官嗣豐還左右师氏，《考古学报》一九六二·一，同铭四件，

65 师訊鼎　王曰：师訊，女克盡乃身，臣朕皇考穆穆王，《文物》一九七五·八

66 𤼈壺　王在句陵，饗逆酒，乎师壽名𤼈，《文物》一九七八·三

67 师遽方彝　王在周康寢饗醴，师遽蔑曆吾，王乎宰利易师遽琩圭一，环章四，师遽拜頴首，《三代》一一·三七·二

68 师遽毁盖　王延正师氏，王乎师朕易师遽貝十朋，《三代》八·五三·二

69 师湯父鼎　王在周新宫，在射盧，王乎宰雁易囗弓象弭，矢臺彤欮，师湯父拜頴首，《三代》四·二四·一

70 臤觶　臤从师雍父戍于古㠯之年，《三代》一一·三六·三　三代误为尊，

71 录尊　王令戜曰：𠭰淮夷敢伐内国，女其以成周师氏戍于古㠯，伯雍父蔑录曆，易貝十朋，《三代》一一·三六·一　有同铭卣一件

72 稽卣　稽从师雍父戍于古㠯，蔑曆易貝卅寽，稽拜頴首，对扬师雍父休，《博古》一〇·三二

73 遇甗　师雍父戍在古㠯，遇从，师雍父肩史遇使于𨛭侯，《三代》五·一二·二

74 𣪘鼎　师雍父省道至于𨛭，𣪘从，《三代》四·一三·三

75 师臾钟　师臾肇作朕剌祖虢季，寃公，幽叔，朕皇考德叔大𤼈钟，《文物》一九七五·八

76 师害毁　师害作文考隣毁，《三代》八·三三·三—四，同铭两件

77 师察毁　井叔内右师察，王乎尹氏册命师察易女赤舄，攸勤，用楚弭伯，师察拜頴首《文物》一九六〇·二　同铭两件

78 师酉毁　公族囗釐入右师酉，立中廷，王乎史𦤶册命师酉，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𥎦

夷、秦夷、京夷、卑身夷．《三代》九．二一．二｜二四．一．同铭四器．

79 师藉毁 荣伯内右师藉即立中廷，王乎内史尹氏册命：师藉，易女玄衣黹屯、鋚市、金钪、赤舄、戈琱戫彤沙攸勒鑾旂五日，用事．《文物》一九六六．一．

80 师訇毁 王若曰：师訇，丕显文武孚受天命，亦则殷民，乃聖祖考克左右先王，作厥肱股，……王曰：师訇，……鄉女彶屯卹周邦，妥立余小子……今余唯離㚇乃命，命女惠雍我邦小大猷，邦𨑓潢辥，敬明乃心，率以乃友干吾王身，……易女𩰫鬯一卣、圭瓚、夷允三百人．《薛氏》一四．一四又一五三

81 师嫠毁 师龢父段嫠叔市，巩告于王．……宰琱生内右师嫠．王乎尹氏册命师嫠．王若曰：师嫠，在昔先王小学，女敏可使，既令女更乃祖考𤔲小辅，今余佳離㚇乃令．令女𤔲乃祖旧官小辅眔鼓钟，易女叔市．《三代》九．三五｜三六．二 同铭两件．

82 克鼎 穆穆朕文祖师华父，……聖保祖师华父𠡍克王服，出内王令．《三代》四．四〇｜四一

83 毛公鼎 命女䚄𤔲公族、雩参有𤔲小子、师氏、虎臣、雩朕褻事，以乃族干吾王身，……易女兹关，用岁用政．《三代》四．四六．二｜四九

84 善夫克盨 佳用献于师尹、倗友、婚遘．《三代》一〇．四四．二｜四五．一

85 元年师兑毁 同仲右师兑入门立中廷，王乎内史尹册令：师兑，疋师龢父𤔲左右走马、五邑走马．易女乃祖市、五黄、赤舄．《三代》九．三一．二｜三三．一 同铭三器．

86 三年师兑毁 𩛥伯右师兑入门立中廷，王乎内史尹册令：师兑，余既令女疋师龢父𤔲左右走马，今余佳離㚇乃令，令女𣪘𤔲走马．……师兑拜頟首．……师兑其萬年《三代》九．三〇．一｜三一．一 同铭两器．

87 叔多父毁 师趞父孫孫叔多父作孟姜䵼毁．《三代》八．一五．二．

88 师𩔳毁 𤔲工液伯入右师𩔳立中廷北嚮．王乎内史遣册令师𩔳．王若曰：师𩔳，才先王既令女作𤔲士，官𤔲汸闇，今余唯肇離乃令．《金石文字》第九本

89 师寰毁 王若曰：师寰，囗淮夷繇我帛畮臣，今敢博厥衆叚，反厥工吏，弗速我東鄠，今余肇令女達齐师、㠱𡕝、𪓐㞒，左右虎臣正淮夷，……师寰虔不㒸．《三代》九．二八．一｜二九．一．同铭二器．

90 师克盨 王若曰：师克，丕显文武膺受大命，匍有四方，则佳乃先祖考有爵于周邦，干害王身，作爪牙．王曰：克，余佳巠乃先祖考克黔臣先王．昔余既令女，今余佳離㚇乃令，令女更乃祖考[illegible]𤔲左右虎臣．《文物》一九五九．三．六四．

91 𩁹盨 又進退，雩邦人、正人、师氏人，又辠又故，廼䌛倗即女，廼繇宕，卑復虐逐厥君厥师，廼作余一人咎．王曰：𩁹，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善效乃友内辟，勿使暴虐从狱，爰夺𧻚行道，厥非正命，廼敢疾讯人，则唯辅天降丧，不廷，唯死．《考古图》三．三四

92 师𣪘毁 伯龢父若曰：师𣪘，乃祖考有勋于我家，女有佳小子，余令女死𤔲我家，𤔲𤔲我西偏東偏僕御、百工、牧、臣、妾，東裁内外．易……《博古》一六．二七．

93 散盘 矢人有𤔲眉田，鲜且、微、武父、西宫襄、豆人虞丂、彔、貞、师氏右眚、小门人𧩟，原人虞艿，淮𤔲工虎孛、䦉豐父，难人有𤔲荆、丂，凡十又五夫正眉．《三代》一七．二〇．三｜二二．

94 师麻孝叔簠 师麻孝叔作旅匿．《三代》一〇．一三．二．

95 师麻孝叔鼎 师麻孝叔作旅鼎．《三代》三．四〇．二．

96 师器父鼎 师器父作䵼鼎．……师器父其萬年．《三代》四．一六．三

97 师寏父盘 师寏父乍季姬盘《三代》一七．九．二．有同人所作鼎、毁、盨等．

98 𩰫匜 女敢以乃师讼．……女师或以女告．《文物》一九七六．五

地方诸師

99 亢师 矢令方彝 明公易亢师鬯金小牛，曰：用禘．易令鬯金小牛，曰：用禘．廼令曰：今我唯令女二人，亢眔矢奭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三代》六．五六．二｜五七

100 岀师 耳尊 侯休于耳，易臣十家，岀师耳对侯休．《录遗》二〇六．

101 周师 免毁 王受作册尹書，卑册令免曰：令女疋周师𤔲歔《三代》九．一二．二．

102 周师 守宫盘 王在周，周师光守宫事，儥周师不㛌，易守宫……守宫对扬周师釐《录遗》四九八．

103 吴师 大毁盖 王乎吴师召大，易𧽊嬰里《三代》九．二五．二

104 同師 同师毁 同㠯作旅毁．《三代》七．二〇．一｜二

其他诸師

105 畀师 永盂 公廼出厥命，易畀师永厥田《文物》一九七二．一

106 内师 楚毁 王各于康宫……内史尹氏册命楚赤𩙿市，鑾旂，取遄五寽，𤔲𦘿啚官内师《考古》一九八一．二

107 师笭 訇毁 今余令女啇官𤔲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秦夷、京夷、师笭、侧新

司土

108 𤔲土𤔲毁 𤔲土𤔲作厥考宝䵼彝．《三代》六．四三．六

109 𤼈壶 王在成周𤔲土淲宫．《文物》一九七八．三．二件同铭

110 鲜钟 王在成周𤔲土淲宫《陕图释》一二六．

111 免簠 王在周，令免作𤔲土，𤔲奠還歔，眔吴、眔牧．《三代》六．五二．四．

112 卻𡋨毁 王各于大室，康公右𡋨．易戠衣赤𩙿市．曰：用訇乃祖考事，作𤔲土．《录遗》一六五

113 𠭯壶 王乎尹氏册令𠭯曰：更乃祖考作冢𤔲土于成周八㠯．《三代》一二．二九．三｜四

114 盠方彝 王册令尹易盠赤市，幽亢，攸勒，曰：用𤔲六㠯王行，参有𤔲：𤔲土、𤔲马、𤔲工．王令盠曰：䵼𤔲六㠯眔八㠯𢦏．《考古学报》一九五七．二

115 𢦏毁 王曰：𢦏，令女作𤔲土，官𤔲藉田．《考古图》三．二二．

116 𤔲土斧 𠭯𤔲土北征蒿𠧟《小校》九．九三．一

117 南宫乎钟 𤔲土南宫乎作大𬭚協钟．《考古与文物》一九八〇．四．

118 此毁 王各大室即位，𤔲土毛叔右此入门立中廷．《文物》一九七六．五 同铭鼎三、毁八．

119 無惠鼎 王各于周廟，灰于图室，𤔲徒南仲右無惠入门立中廷．王乎史翏册令無惠曰：官𤔲𥎦王遉侧虎臣．《三代》四．三四．二．

120 扬毁 𤔲徒单伯内右扬．王乎内史先册令扬．王若曰：扬，作𤔲工，官𤔲量田佃、眔𤔲𡨦、眔𤔲刍、眔𤔲寇、眔𤔲工史．《三代》九．二四．二——二五．一．两器同铭．

诸侯司土

121 康侯毁 王來伐商邑，延令康侯啚于衛，𣳚𤔲土遥眔啚作厥考䵼彝．《录遗》一五七．

122 𤔲土幽尊 𥁕𤔲土幽作祖辛旅彝．《三代》一一．二九．三．

123 裘卫鼎 廼令参有𤔲：𤔲土邑人趙、𤔲马頞人邦、𤔲工陶矩、内史友寺芻，帅履裘卫厲田四田．《文物》一九七六．五．

124 𤔲土梘毁 𧽊𤔲土梘作宝䵼毁．《三代》七．一九．一．

125 裘卫盉 廼令参有𤔲：𤔲土微邑、𤔲马单旟、𤔲工邑人服眔受田𤝔趙．《文物》一九七六．五．

126 伯郶父鼎 晋𤔲徒伯郶父作周姬宝䵼鼎．《博古》三．一三．

127 伯吴父盨 鲁𤔲徒伯吴父敢肇作旅毁．《三代》一〇．三三．一｜二．

128 散盘 𤔲土𢉅𨘋、𤔲马……𤔲工𪿇君宰德父……凡散有𤔲十夫．《三代》一七．二〇．三｜二二．二．

司虞（吴）

129 免簠 王在周，令免作𤔲土，𤔲奠還歔，眔吴、眔牧．《三代》六．五二．四．

130 同毁 王命：同，左右吴大父，𤔲易、林、吴、牧．《三代》九．一七．二｜一八．一．同铭两器．

131 裘卫鼎 厥吴喜皮二．《文物》一九七六．五．

132 散盘 矢人有𤔲……豆人虞丂……原人虞艿……《三代》一七．二〇．三｜二三．二

司易

133 同毁 王命：同，左右吴大父，𤔲昜、林、吴、牧，自虒東至于河，厥逆至于玄水．《三代》九．一七．二一一八．一．同铭两器．

134 南宫柳鼎 王乎作册尹册命：柳，𤔲六𠂤牧、陽、□□、𤔲羲夷、陽、佃、史．《录遺》九八．

牧

135 免簠 王在周，令免作𤔲土，𤔲奠還歡眔吴眔牧．《三代》六．五二．四．

136 同毁 王命：同，左右吴大父，𤔲昜、林、吴、牧．《三代》九．一七．二一一八．二 同铭两器．

137 牧共毁 牧共作父丁□食毁．《三代》七．一八．一．

138 叔䑣父毁 牧师父弟叔䑣父御于君，作微姚宝毁．《三代》八．二六．二一二七．同铭三器．

139 𠈇匜 牧牛，𠭯乃可湛：……牧牛誓曰：……牧牛則誓：……牧牛辭誓成罚金．《文物》一九七六．五．

140 师𩢷毁 伯龢父若曰：……余令女死𤔲我家𤔲𤔲我西隔東隔僕御百工牧臣妾．《博古》一六．二七．

141 南宫柳鼎 王乎作册尹册命：柳，𤔲六𠂤牧、陽□□，𤔲羲夷陽佃史．《录遺》九八．

司林

142 鬲攸从鼎 鬲从以攸卫牧告于王曰：女覓我田牧．《三代》四．三五．二．

143 同毁 王命同左右吴大父𤔲昜，林、吴、牧，自虒東至于河，厥逆至于玄水．《三代》九．一七．

司彔（麓）

144 散盘 矢人有𤔲：……彔貞：……《三代》一七．二〇．三一二三．二．

145 仲驹父毁 录旁仲驹父作仲姜毁．《博古》一六．三一．同铭三器．

司九陂

146 微䜌鼎 王令微䜌𤔲𤔲九陂．《續考图》四．一九．

司𪔺

147 免簠 王在周，令免作𤔲土，𤔲奠還歡眔吴眔牧．《三代》六．五二．四．

148 免毁 王受作册尹書，俾册令免曰：令女疋周师，𤔲𪔺．《三代》九．一二．二．

司馬

149 师晨鼎 王在周师录宫．旦，王各大室即位．𤔲马共右师晨入门．……师晨，疋师俗𤔲邑人佳小臣善夫守友，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攈古》三．二．二一．

150 諫毁 王在周师录宫．旦，王各大室，即位，𤔲马共右諫入门．……册命諫曰：先王既命女𤔲𤔲王宥．《三代》九．一九．二一二〇．一．

151 师𩛥毁 王在周师彔宫．旦，王各大室即位．𤔲马共右师𩛥入门．……师𩛥，𤔲𤔲倕人．《三代》九．一九．一．

152 𤼈盨 王在周师录宫，各大室即位，𤔲马共右𤼈．《文物》一九七八．三．

153 走毁 王在周，各大室，即位，𤔲马井伯右走．王乎作册尹册命走：𤔲疋益．《西甲》一二．四四．

154 师奎父鼎 王各于大室．𤔲马井伯右师奎父王乎内史驹册命师奎父易……用𤔲乃父官友．《三代》四．三四．一．

155 师𤸫毁 王在周师𤔲马宫 各大室即位．𤔲马井伯親右师𤸫入门：……令女官𤔲邑人 师氏．《文物》一九六四．七．

156 𣪘毁 王在师𤔲马宫大室即位．井伯内右𣪘立中廷．北卿．内史尹册易𣪘玄衣黹屯，旂四日．用大蒲于五邑守堰．《文物》一九七九．二．

157 盠方彝 王册令尹易盠赤市幽亢．攸勒．曰：用𤔲六𠂤王行．參有𤔲々土、𤔲马、𤔲工．王令盠曰：𤔲𤔲六𠂤眔八𠂤埶．《考古学报》一九五七．二．

158 趞鼎 王若曰趞，令汝作𢽽𠂤冢𤔲马．啻官僕、射、士，訊小大有隣．《三代》四．三三．二．

諸侯司馬

159 豆闭毁 王曰：闭，易女戠衣，𢐗市、䜌旂．用俟乃祖考事，𤔲䆆艅邦君𤔲马弓矢．《三代》九．一八．二．

160 裘卫鼎 廼令參有𤔲：𤔲土邑人趙，𤔲马頞人邦，𤔲工陶矩，内史友寺芻帅履裘卫厲田四田．《文物》一九七六．五．

161 裘卫盉 廼令參有𤔲：𤔲土微邑，𤔲马单旗，𤔲工邑人服，眔受田豳趙．《文物》一九七六．五

162 散盘 𤔲土㒸䢅，𤔲马𠷎𥁕，𣪕人𤔲工琼君，宰德父……凡散有𤔲十夫．《三代》一七．二〇．三一二二．三．

虎臣

163 𢦚鼎 𢦚曰：乌乎！王唯念𢦚辟刺考甲公，王用肇使乃子𢦚達虎臣御淮戎．《文物》一九七六．六．

164 师酉毁 王乎史𪉍册命师酉：𤔲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𠅞夷，秦夷，京夷，弁身夷，新．《三代》九．二一．二一二四．一 四器．

165 訇毁 王若曰：訇，丕显文武受命，則乃祖奠周邦．今余令女啻官𤔲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门夷，秦夷，京夷，𠅞夷，师笭侧新，□華夷，由□夷，□人，成周走亚，戍，秦人，降人，服夷．《文物》一九六〇．二．

166 师袁毁 王若曰：师袁，𢦏淮夷䌛我員晦臣，今敢博厥衆叚，反厥工吏，弗速我東国．今余肇令女達齐师𠟭𤼈，𢀛屈，左右虎臣征淮夷．《三代》九．二八．一一二九．一 同铭两器．

167 师克盨 王若曰：师克，丕显文武膺受大命，匍有四方，則佳乃先祖考有𤔲于周邦，干害王身，作爪牙．王曰：克，余佳巠乃先祖考克黔臣先王．昔余既令女，今余佳𤕌𠅏乃命，命女更乃祖考𤔲𤔲左右虎臣．《文物》一九五九．三 同铭二器．

168 毛公鼎 命女𤔲𤔲公族雩參有𤔲，小子、师氏虎臣，雩朕褻事，以乃族干吾王身．《三代》四六．二一四九．

169 無惠鼎 𤔲徒南仲右無惠，入门立中廷，王乎史翏册令無惠曰：官𤔲□王遉侧虎臣．《三代》四．三四．二．

亚旅

170 臣諫毁 延令臣諫以□□亚旅處于軧．《考古》一九七九．一．

走亚

171 訇毁 今余令女啻官𤔲邑人先虎臣後庸……成周走亚、戍……《文物》一九六〇．二．

172 走亚盨 走亚𣪘孟征作盨．《三代》一〇．三六．四一五．同铭两器．

戍

173 訇毁 今余令女啇官𤔲邑人先虎臣後庸……成周走亚、戍．《文物》一九六〇．二．

左右戲繁荊

174 师虎毁 王若曰：虎，𢦏先王既令乃祖考事，啻官𤔲左右戲繁荊．今余佳帅井先王令，令女更乃祖考啻官𤔲左右戲𦅫荊．《三代》九．二九．二．

175 仲夏父鬲 右戲仲夏父作豐鬲．《三代》五．三五．一．

司旃

176 作册吴方彝 王乎史戊册令：吴，𤔲旃眔叔金．《三代》六．五六．一

司弓矢

177 豆闭毁　王曰：闭，易女戠衣、𠂤市、䜌旂，用偰乃祖考事，嗣窦俞邦君嗣马、弓矢。《三代》九・一八・二

司箙

178 静毁　王令静嗣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学射。《三代》六・五五・二

179 服肇尊　服肇夙夕明享。《三代》一一・三二・一

司射

180 射庚薑　射庚自乍其薑。《考古》一九六五・一一　同铭五件

181 静毁　王令静嗣射学宫。《三代》六・五五・二

182 害毁　用𧊒乃祖考事官嗣夷僕小射。《薛氏》一四・五又一四五，三器。

183 趞鼎　命女乍𢿋𠂤冢嗣马，啇官僕、射、士。《三代》四・三四・二

司戎

184 散盘　戎微父……散有嗣十夫。《三代》一七・二〇・三—二二・二

王行

185 盠方彝　王册令尹易盠赤市、幽亢、攸勒，曰：用嗣六𠂤王行，参有嗣：土、嗣马、嗣工。王令盠曰：𤔲嗣六𠂤眔八𠂤䋣。《考古学报》一九五七・二

大左

七三～七四

186 师旋毁　王乎作册尹册命师旋曰：備于大左官嗣豐還，左右师氏。《考古学报》一九六二・一

司敓

187 散盘　敓㫚父……散有嗣十夫。《三代》一七・二〇・三—二二・二

走马

188 走马𩵋　走马作彝。《三代》一六・三二・四

189 走马休盘　益公右走马休入门立中廷，北鄉，王乎作册尹册易休。《三代》一七・一八・一

190 大鼎　王召走马雁令取騅驹卅二匹易大。《三代》四・三二・二—三三・一，有同铭鼎四件

191 𢦏毁　王曰：𢦏，令女作嗣土，官嗣耤田，易女戠衣、赤市、䜌旂，楚走马。《考图》三・二二

192 师兑毁(一)　王乎内史尹册令：师兑，疋师龢父嗣左右走马、五邑走马，易女乃祖市，五黄、赤舄。《三代》九・三〇・一—三三・一　同铭五器。

193 师兑毁(二)　王乎内史尹册令：师兑，余既令女疋师龢父嗣左右走马，今余佳𤔲京乃令，令女𤔲嗣走马。《三代》九・三〇・一—三三・一　同铭五器。

守堰

194 敤毁　王在师嗣马宫……内史尹册易敤玄衣黹屯旂四日，用大萅于五邑守堰。《文物》一九七九

二

嗣工

195 嗣工爵　嗣工。《三代》一六・二五・四

196 嗣工叕　嗣工。《三代》一八・二四・三

197 嗣工毁　嗣工作宝彝。《啸堂》九四

198 盠方彝　王册令尹易盠赤市、幽亢、攸勒，曰：用嗣六𠂤王行，参有嗣：土、嗣马、嗣工。《考古学报》一九五七・二

199 免尊　王蔑免曆，令史懋易免𢦏市冋黄，作嗣工。《三代》一一・三六・二，有同铭觯一件。

200 扬毁　王若曰：扬，作嗣工，官嗣量田佃、眔嗣宐、眔嗣刍、眔嗣寇、眔嗣工史。《三代》九・二五・一，同铭两器，另一器云「眔工司」。

201 师𩒨毁　王各大室，嗣工液伯入右师𩒨立中廷，北鄉。《金石文字》第九本（按：此器乃翻砂器，然其铭存真，故用之）。

202 冊徽残鼎　嗣工……《考古与文物》一九八〇・四・二二頁

诸侯司工

203 永盂　公廼命奠嗣徒圅父、周人嗣工眉、𢼄史师氏、邑人奎父、畢人师同付永厥田。《文物》一九七二・一

204 裘卫鼎　廼令参有嗣：土邑人趙、嗣马頞人邦、嗣工陶矩、内史友寺芻帅履裘卫厲田四田《文物》一九七六・五

205 裘卫盉　廼令参有嗣：土微邑、嗣马單旟、嗣工邑人服眔授田爕趙、衛小子□逆諸其鄉。《文物》一九七六・五

206 散盘　矢人有嗣……嗣工虎孛……凡十又五夫……嗣工騌君……凡散有嗣十夫。《三代》一七・二〇・三—二二・二

司寇

207 南季鼎　王易赤𠂤市、玄衣、黹屯、䜌旂，曰：用左右俗父嗣寇。《三代》四・二四・二　同铭两器。

208 扬毁　王若曰：扬，作嗣工，官嗣量田佃、眔嗣应、眔嗣刍、眔嗣寇眔嗣工史，易女赤𠂤市、䜌旂，讯訟，取遗五寽。《三代》九・二五・一　同铭两件，另一件云"司工司"

七五～七六

209 嗣寇良父壶　嗣寇良父作为衛姬壶。《三代》一二・一五・二

司空

210 扬毁　王若曰：扬，作嗣工，官嗣量田佃，眔嗣宐、眔嗣刍、眔嗣寇、眔嗣工史。《三代》九・二五・一

司刍

211 扬毁　王若曰：扬，作嗣工，官嗣量田佃眔嗣宐、眔嗣刍、眔嗣寇、眔嗣工史《三代》九・二五・一

大史

212 中方鼎　王令大史兄褱土。《博古》二・一九

213 大史𢼄甗　大史𢼄作召公宝障彝。《三代》五・八・五

214 大史𢼄　大史作障彝。《三代》一一・一九・八，三代误作尊。

215 作册䰧卣　佳公大史見服于宗周……公大史咸見服于辟王……公大史在豐。《录遺》二七八

216 𩁹从盨　大史𣄨曰……《三代》一〇・四五・二

217 番生毁　王令𤔲嗣公族卿事、大史寮。《三代》九・三七・一

218 毛公鼎　𢆶兹卿事寮、大史寮。《三代》四・四九

史

219 史述毁　史述作父乙宝毁。《集录》A一九〇，R三八八

220 史㮋兄毁　史㮋䙷作祖辛宝彝。《三代》六・四〇・三

221 史戌卣　史戌作父壬障彝。《文参》一九五五・八

222 史吏鼎　史吏作旅鼎。《文物》一九七二・一〇

223 史見卣 史見作父甲障彝．《三代》一三・二三・一—二

224 史蔡尊 史蔡作父乙宝旟彝．《三代》一一・二七・一．

225 史䜌角 史䜌作宝障彝．《文物》一九七二・六．

226 史䜌方鼎 史䜌作宝方鼎．《文物》一九七二・六．有同銘方鼎一件

227 麦方彝 辟井侯光厥正史．《西清》一三・一〇．

228 麦盉 井侯光厥史麦．《三代》一四・一一・四．

229 䧹駭觥蓋 吴䧹駭弟史遣马弗左．《文物》一九七二・七

230 史䢅觶 史䢅作宝．《宁寿》一一・一．

231 中甗 史兒至，以王令曰……《薛氏》一六・二又一七二．

232 史䛎毁 廼易史䛎貝十朋．《文物》一九七二・六．傳世有同銘毁一件．

233 史喪尊 史喪作丁公宝彝．《陝青》三・八二—八四．

234 臣辰盉 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三代》一四・一二・二．有同銘尊、卣各一件．

235 史獸鼎 史獸獻工于尹．《三代》四・二三・二．

236 䨻鼎 濂公令䨻眔史旟曰……《三代》四・一八・一．有同銘鼎一件．

237 員卣 員从史䢅伐会．《三代》一三・三七・一．有同銘尊一件

238 史造鼎 史造作父癸宝障彝．《西清》三・二三．

239 史趞卣 史趞作祖丁宝障彝．《綴遺》一二・八．

240 史逗毁 史逗作宝毁．《三代》七・二〇・七．

241 史昔鼎 史昔其作旅鼎．《三代》三・六・二．

242 賢毁 公命史晦賢百晦䊢《三代》八・二八・三 傳世同銘毁三件．

243 史斿父鼎 史斿父作宝障彝．《三代》三・一八・四．

244 史見甗 史見作父甲彝．《集录》A四九五．R三三五．

245 史戎鼎 史戎乍宝障鼎．《三代》三・六・一．

246 史喜鼎 史喜作朕文考翟祭．《录遺》七八．

247 史𠂤爵 史𠂤作宝彝．《集录》A三八四．R三七三．

248 作册吴方彝 王乎史戊册令：吴，𤔲旃眔叔金……《三代》六・五六・一．

249 望毁 王乎史年册令：望，死𤔲畢王家……《捃古》三・二・八五．

250 趞曹鼎 王射于射盧，史趞曹易弓矢……《三代》四・二五・一．

251 免卣 王蔑免曆，令史懋易免載市同黄，作𤔲工．《三代》一三・四三・三．有同銘尊一件

252 史免簠 史免作旅匡，从王征行，用盛稻粱．《三代》一〇・一九・一—二．

253 史懋壺 王在葊京溼宫，親令史懋路筮．《三代》一二・二八・一．

254 史利簠 史利作匿．《考图》三・四五．同銘两件．

255 史㕣父毁盖 史㕣父作障毁．《博古》一七・二五．

256 史僕壺 史僕作障壺．《三代》一二・一六・四—一七・一．同銘两件．

257 史孔盉 史孔作和．《三代》一四・九・九．

258 史寏毁 史寏作宝毁．《三代》七・二八・五—六．

259 史興鼎 史興在井，作考宝障彝．《录遺》八三．

260 史族毁 史族作宝毁．《三代》八・三〇・三—四．字作事，通史．

261 师酉毁 王乎史墙册命师酉……《三代》九・二一・二—二四・一．同銘四器．

262 𤼈钟 微史剌祖来見武王．《文物》一九七八・三．

263 𤼈盨 王乎史年册易……《文物》一九七八・三．

264 墙盘 微史剌祖来見武王史墙夙夜不彖．《文物》一九七八・三．

265 㢑敔毁 其右子歆史孟，㢑敔董用献于史孟．《三代》八・五三・一．

266 史頴鼎 史頴作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障鼎．《博古》二・一〇．

267 伯碩父鼎 史伯碩父追考于朕皇考釐仲皇母泉母障鼎．《博古》二・八．同銘两器．

268 史𦣞盨 史𦣞作旅盨．《三代》一〇・二八・一．有同銘簠一件．

七七～七八

269 蔡毁 王乎史岦册令蔡．《薛氏》一四・一三二—一三三．

270 史盉父鼎 史盉父作宝鼎．《三代》三・五・三．

271 無叀鼎 王乎史翏册令無叀．《三代》四・三四・二．

272 趩鼎 史留受王令書．王乎内史留册易趩．《断代》

273 善夫克盨 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三代》一〇・四四・二—四五・一．

274 頌鼎 王乎史虢生册令頌．《三代》四・三七—三九．頌鼎三件、頌壺两件、頌毁六件同銘．

275 史頌鼎 王在宗周，令史頌省蘇𩰫友里君百生帅堣盩于成周．《三代》四・二六・一—二．史頌鼎二、毁四同銘．

276 史頌盘 史頌作盘．《三代》一七・六・四．

277 史頌匜 史頌作匜．《三代》一七・三一・二．

278 史頌簠 史頌作匿．《三代》一〇・一・四．

279 袁盘 史䒤受王令書，王乎史減册易袁．《三代》一七・一八・二．

280 善夫山鼎 王乎史桒册令山．《文物》一九六五・七．

281 此毁 王乎史翏册令此．《文物》一九七六・五．

282 史宜父鼎 史宜父作障鼎 《三代》三・三〇・一

283 㖼客毁 史客作朕文考日辛宝．《录遺》一五四．

内史尹、内史、内史友、作册内史、作命内史

284 井侯毁 王令荣眔内史曰：𦮙井侯服．《三代》六・五四・二．

285 𣄨鼎 内史令𣄨事，易金一钧，非余曰：内史用𩏂朕天君．《三代》四・七・一

286 袁卫毁 王乎内史易卫載市、朱黄、䜌．《文物》一九七六・五．

287 𢦏鼎 王剭姜使内使友員易𢦏玄衣朱襮裣 《文物》一九七六・六．

288 袁卫鼎 廼令叁有𤔲：土邑人趙、𤔲马頿人邦、𤔲工隋矩、内史友寺芻帅履袁卫厲田四田 《文物》

289 师虎毁 王乎内史吴曰：册令虎．《三代》九・二九・二．

290 师瘨毁 王乎内史吴册令师瘨．《文物》一九六四・七．一九七六・五．按：此乃诸侯内史．

291 牧毁 王乎内史吴册令牧．《考图》三・二四．

292 师𡘆父鼎 王乎内史驹册命师𡘆父．《三代》四・三四・一．

293 趞毁 密叔右趞即位，内史即命．王若曰……《三代》四・三三・二．此器有书误作鼎

294 豆闭毁 王乎内史册命豆闭．《三代》九・一八・二．

295 趩尊 王乎内史册令趩．《三代》一一・三八・一．或称觶．

296 师毛父毁 井伯右，内史册命．《博古》一七・一六．

297 免盉 王在周，令作册内史易免．《三代》一四・一二・一．或称为盘．

298 师艅毁盖 王乎作册内史册令师艅．《三代》九・一九・一．

299 利鼎 王乎作命内史册命利．《三代》四：二七・二．

300 𣪘毁 内史尹册易𣪘．《文物》一九七九・二．

301 楚毁 内史尹氏册命楚．《考古》一九八一・二．

302 师𦼯毁 王乎内史尹氏册命师𦼯．《文物》一九六六・一．

303 元年师兑毁 王乎内史尹册令师兑．《三代》九・三〇・一—三一・一．三器．

304 三年师兑毁 王乎内史尹册令师兑．《三代》九・三一・二—三三・一．两器．

305 趩鼎 史留受王令书，王乎内史𥫗册易趩．《断代》

306 鄭毁 王乎内史册命鄭．《考图》三・一〇．同銘两器．

307 师頯毁 王乎内史遣册令师頯．《金石文字》第九本．（据云此乃翻砂仿制器．然其銘存真）．

308 谏毁 王乎内史先册命谏．《三代》九・一九・二

309 扬毁 王乎内史史先册令扬．《三代》九・二四・二—二五・一．同銘两器．

310 利毁 王在𡩜白．易右史利金．《文物》一九七七・八

七九～八〇

311 御史　御史競毁　伯犀父蔑御史競曆，賞金．《三代》八·三六·一｜二．
312 涵御史𦉜　涵御史作𨷨𦉜．《三代》一一·四三．
313 中史　师旂鼎　弘以告，中史書．《三代》四·三一·二．
314 省史　䮁攸从鼎　王令省史南以即虢旅．《三代》四·三五·二．
315 書史　格伯毁　厥书史戠武立𥁕成壁．《三代》九·一四｜一六·二．同铭五件．
316 㦸史　永盂　公廼命酉𤔲徒𠳵父、周人𤔲工居、㦸史、师氏、邑人奎父、畢人师同付永厥田．《文物》一九七二·一．
317 縷史　散盘　厥左執縷史正仲農．《三代》一七·二〇·二｜二二·一
318 瀕史　瀕事毁　婤休易厥瀕事貝．《三代》七·二六·一．有同铭鼎、角等．
319 佃史　南宫柳鼎　𤔲羲夷陽佃史．《录遗》九八．
320 辛史　毁　伊𡜤延于辛史，伊𡜤商辛史秦金．《薛氏》二·一一·又三七．
321 彭史　尊　作彭史从𨷨．《三代》一一·一九·六．
322 寡史　甗　寡史覝作旅彝．《三代》五·七·四．
323 𢽳史　鼎　𢽳史作考𨷨鼎．《考古》一九七四·五．
324 戳嚴史　尊　戳嚴史用作父乙旅𨷨彝冊䖒．《三代》一一·三一·四．
325 小子𡿚鼎　𣎵史小子𡿚作寒姒好𨷨鼎．《三代》三·四七·二．
326 齐史疑觯　齐史疑作祖辛宝彝．《颂斋续》八〇．同铭两件．
327 耳卣　寧史易耳．《三代》一三·三六·六．
328 公史選毁　公史選事有息．《三代》六·四七·一．
329 蠤鼎　妊氏令蠤史保厥家，□付厥祖僕二家．《文物》一九七九·九．
330 寓毁　晋人史寓作宝毁．《陕青图》一三．

八一～八二

331 羕史尊　羕史作𩁹彝．《小校》五·一九·一．
332 懋史𩁹鼎　懋史𩁹鼎．《小校》二·二七·八．
333 逆钟　叔氏令史𥁕召逆．《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一·一．
334 齐恭史鼎　齐恭史喜作宝鼎．《博古》三·二〇．
335 善夫克鼎　易女史、小臣、霝龠鼓钟．《三代》四·四〇·一｜四一．

作册尹、作册

336 睘尊　君令余作册睘安夷伯．《三代》一一·三三·四．
337 睘卣　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三代》一三·四〇·三｜四．
338 益卣　作册益作父辛𨷨．《三代》一三·四六·一．
339 折尊　王在斥戌子，令作册折兄望土于相侯．《文物》一九七八·三．有觥、方彝同铭．
340 寓鼎　作册寓□□□對王休．《三代》三·五一·二．
341 免毁　王受作册尹书，卑册令免．《三代》九·一二·二．
342 走毁　王乎作册尹（册命）走𤔲疋益．《西甲》一二·四四．
343 𤸫壶　王乎作册尹册易𤸫．《文物》一九七八·三．同铭四器．
344 吴方彝　宰朏右作册吴入门，立中廷、北鄉，王乎史戊册令：吴，𤔲𦳫眔叔金．《三代》六·五六·一
345 走马休盘　王乎作册尹册易休．《三代》一七·一八·一．
346 师晨鼎　王乎作册尹册令师晨．《㩴古》二·二·二一．
347 輔师𠭰毁　王乎作册尹册令𠭰．《考古学报》一九五八·二．
348 师旋毁　王乎作册尹册令师旋．《考古学报》一九六二·一．
349 南宫柳鼎　王乎作册尹册命柳．《录遗》九八

350 麦方尊　䚄考于井侯，作册麦易金于辟侯．《西清》八·三三．
351 矢令方彝　明公……廼令曰：今我唯令女二人，亢眔矢，奭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作册令敢扬明公尹厥室．《三代》六·五六·二｜五七·一．
352 矢令毁　作册矢令𨷨宜于王姜．《三代》九·二六·二｜二七·一．同铭两毁．
353 𤔲卣　佳明保殷成周年，公易作册𤔲鬯貝．《三代》一三·三九·三｜四．有同铭尊一．
354 作册𤰈鼎　康侯在朽自，易作册𤰈貝．《三代》三·三〇·三．
355 大方鼎　公朿铸武王、成王異鼎，……商作册大白马．《三代》四·二〇·三｜五．三器

大祝、祝、五邑祝、九𥂴祝、豐人

356 大祝禽鼎　大祝禽鼎．《三代》二·四一·五
357 长由盉　穆王饗豐，即井伯大祝，射．《录遗》二九三．
358 申毁盖　王命尹册命申：更乃祖考疋大祝，官𤔲豐人眔九𥂴祝．《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三·二．
359 鄸毁　毛伯右祝鄸内门立中廷，王乎内史册命鄸．王曰：鄸，昔先王既命女作邑．𤕌五邑祝．《考图》三·一〇．同铭两器

司卜

360 卜孟毁　卜孟作宝𨷨彝．《录遗》一三四
361 𦥑鼎　王若曰：𦥑，令女更乃祖考𤔲卜事．《三代》四·四五·二｜四六·一．

士、嗷士

362 士上盉　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三代》一三·四四·一｜二

八三～八四

363 貉子卣　王各于吕，𠭰，王牢于厂，咸宜．王令士衠歸貉子鹿三．《三代》一三·四〇·五｜四一二．同铭两器．
364 嗷士卿尊　王易嗷士卿貝朋．《三代》一一·三二·七
365 趞毁　王若曰：趞，命女作𢿡𠂤冢司马，啻官僕、射、士．《三代》四·三三·二．
366 克钟　王乎士𦥑召克．《三代》一·二〇·二｜二三·二．同铭五器

司士

367 牧毁　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女作𤔲士，今余唯或𣪕改，令女辟百寮，有冋事𠂤廼多𤔲，不用先王作井，亦多虐庶民，厥讯庶右𦜘不井不中，西侯之𦤎以今𩍈司復厥辠召故．王曰：牧，女毋敢弗帅先王作明井用，雩乃讯庶右𦜘，毋敢不明不中、不井，乃申政事，毋敢不尹其不中不井．《考图》三·二四．
368 师𩒛毁　王若曰：师𩒛，先王既令女作𤔲士，官𤔲汸闇．《金石文字》第九本．

公族

369 牧毁　王在周，在师汙父宫，各大室即位，公族𨟻入右牧立中廷．《考图》三·二四．
370 师酉毁　王在吴各吴大廟，公族𩁹釐入右师酉立中廷．《三代》九·二一·二｜二四·一．同铭四器．
371 番生毁　王令𤕌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取遄廿寽．《三代》九·三七·一．
372 毛公鼎　命女𤕌𤔲公族，雩参有𤔲、小子、师氏、虎臣，雩朕褺事．《三代》四·四七·二｜四九．

宰

373 宰毁　宰作旅彝．《周存》三·一一七·六
374 宰𩁹鼎　宰𩁹室父丁《三代》二·四七·六．
375 穆公毁　王呼宰利易穆公貝二十朋．《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一·四．

376 宰壺　宰𢦚工自□作卣壺．《奇觚》一八．九．

377 师遽方彝　王乎宰利易师遽瑁圭一．环章四．《三代》一一．三七．二一三．

378 师汤父鼎　王在周新宫．在射廬．王乎宰雁易□弓象弭．矢臺．彤欮．《三代》四．二四．一．

379 师望毁　宰倗父右望入门立中廷．北嚮．王乎史年册令望：死嗣畢王家．《筠清》三．四八．

380 蔡毁　宰舀入右蔡立中廷．王乎史𢎘册令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作宰．嗣王家．今余佳𤕌豪乃令々女眔舀𣪕足對各．死嗣王家外内．毋敢有不闻．嗣百工．出入姜氏令．厥有見有即令，厥非先告蔡，毋敢庆有入告．女毋弗善效姜氏人．勿使敢有庆之從獄《薛氏》四・九又一四八

381 趩鼎　王在周康卲宫．各于大室即位．宰訊右趩入门立中廷．《断代》

382 寰盘　王各大室即位．宰頵右寰入门立中廷．《三代》七．一八．二．

383 頌毁　王各大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门立中廷．尹氏受王令書．王乎史虢生册令頌．王曰：頌，令女官嗣成周貯监嗣新寤貯用宫御．《三代》九．三八．二一四八．一．有同铭毁．鼎．壶多件．

384 害毁　王在屖宫．宰屖父右害立．王册命害曰：易女𠦪朱帶．玄衣．黹屯．攸勒．易戈琱𢦔彤沙．用鮮乃祖考事．官嗣夷僕．小射．底魚．《博古》一六．四一．同铭三器．

385 师嫠毁　宰琱生内右师嫠．王乎尹氏册命师嫠．王若曰：师嫠，在昔先王小学女敏可使．既令女更乃祖考嗣小輔．今余佳𤕌豪乃令．令女嗣乃祖旧官小輔眔鼓钟．《三代》九．三五．一一三六．二．

386 散盘　……宰德父……凡散有嗣十夫．《三代》一七．二〇．三　按：此乃诸侯宰．

善夫

387 大毁盖　王乎吴师召大，易𧻚睽里，王令善夫豕曰𧻚睽曰：余既易大乃里．睽賓豕章帛束．睽令豕曰天子：余弗敢𥄂．豕以睽𩓿大易里．大賓豕𩰫章．馬两．賓睽𩰫章．帛束．《三代》九．二五．二　又九．二六．一．同铭之毁陈梦家以为是仿刻．

388 大鼎　王乎善夫騳召大以厥友入攼．《三代》四．三二．二一三三．一．同铭两器．

八五~八六

389 师晨鼎　王乎作册尹册令：师晨，疋师俗嗣邑人佳小臣、善夫、守□、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攈古》三．二．二一．

390 此毁　王乎史翏册令此曰：旅邑人，善夫易女玄衣．黹屯．赤市．朱黄．䜌旂（一旂）．《文物》一九七六．五．

391 善夫山鼎　王在周各图室．南宫乎入右善夫山入门立中廷．北嚮．王乎史𠦪册命山．王曰：山，令女官嗣歙獻人于𡵨．用作寚司貯．《文物》一九六五．七．

392 善夫克盨　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三代》一〇．四四．二一四五．一

393 大克鼎　王乎尹氏册命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命女出内朕命，今余唯𤕌豪乃命．《三代》四〇．一一四一．

394 小克鼎　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三代》四．二八．一一三一．一．同铭七器．

395 善夫吉父鬲　善夫吉父作京姬𬯀鬲．《录遗》一一一．有同铭簠．𨫩．盂．等多件．

396 伯辛父鼎　善夫伯辛父作𬯀鼎．《文物》一九七六．五．

397 旅伯鼎　善夫旅伯作毛仲姬𬯀鼎．《文物》一九七六．五．

398 汈其毁　善夫汈其作朕皇考惠仲皇母惠妊𬯀毁．《录遗》一六四．同铭器四

寺

399 裘卫鼎　迺令参有嗣々土邑人𧻚．嗣马頞人邦．嗣工陶矩．内史友寺刍．《文物》一九七六．五

小臣．臣

400 小臣单觶　王後𢽾克商．在成𠂤．周公易小臣单貝十朋．《三代》一四．五五．五

401 小臣𦪝鼎　召公▨匽．休于小臣𦪝貝五朋．《录遗》八五

402 小臣夌鼎　王延于楚麓．令小臣夌先省楚应．王至于□应．無遣．小臣夌易貝朋馬两．《博古》二一四．

403 小臣鼎　小臣作𬯀彝．《三代》二．五一．七．

404 小臣傳卣　师田父令小臣傳非余．……伯𠟭父商小臣傳□□．《三代》八．五二．一

405 臣辰卣　臣辰册册先．《三代》一三．四四．一一二．

406 小臣辰尊　小臣先辰父辛．《三代》一一．二一．七．同人之器尚多．参照集录七〇页．士上盉说明．

407 臣𣗥毁　大保易厥臣𣗥金．《三代》六．四五．六．

408 臣卿鼎　公違省自东，在新邑．臣卿易金．《三代》三．四一．一　有同铭毁一

409 荣毁　王休易厥臣父荣瓚王祼貝百朋．《三代》六．四九．五．

410 臣諫毁　井侯搏戎．𢓊令臣諫以□□亚旅處于軝．从王□□．臣諫曰：拜手頧首．臣諫□亡．……《考古》一九七九．一

411 小臣豐卣　商小臣豐貝．《录遗》二六九

412 小臣毁　易𠕉曰：趞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录遗》一五六　同铭两器

413 大盂鼎　易女邦嗣四伯．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夷嗣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三代》四．四二一四三．

414 小臣宅毁　令宅事伯懋父．伯易小臣宅畫干戈九．易金車馬两．《三代》六．五四．一．

415 小臣谜毁　伯懋父承王令．易𠂤率征自五齵貝．小臣谜蔑曆眔易貝．《三代》九．一一．一一一二．

416 小臣𧻚鼎　小臣𧻚即事于西．休仲易𧻚．《录遗》八四　一　同铭两器

417 小臣静卣　小臣静即事，王易貝五十朋．《缀遗》一二．一．

418 静毁　王令静嗣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学射……王以吴朿．吕犅．𨙶𩵦𦸸𠂤邦周射于大池．静学無罪．王易静鞞刹．《三代》六．五五．二

419 小臣守毁　王使小臣守使于夷．賓馬两．金十鈞．《三代》八．四七．二一四八　同铭三器

420 易鼎　唯十月．使于曾．寽伯于成周休朓小臣金．《三代》四．四．二．

八七~八八

421 小臣卣　小臣作父乙宝彝．《文物》一九六三．二．

422 氏𤕌尹鼎　小臣氏𤕌尹作宝用．《三代》三．一六．五．

423 𧊒鼎　𧊒拜頧首曰：休朕皇君．弗望厥宝臣．《文物》一九七九．九

424 师晨鼎　王乎作册尹册令：师晨，疋师俗嗣邑人，佳小臣．善夫．守友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攈古》三．二．二一．

425 裘卫鼎　東臣羔裘頞下．皮二……衛臣𧾚朏……《文物》一九七六．五．

426 王臣毁　益公入右王臣即立中廷．《文物》一九八〇．五．

427 公臣毁　虢仲令：公臣，嗣朕百工．《文物》一九七六．五．

428 鬲从盨　王在永师田宫．令小臣成友逆□□．《三代》一〇．四五．二

429 克鼎　易女史．小臣．霝龠．鼓钟．《三代》四．四〇一四一．

小子

430 小子生尊　王命生𨒌事于公宗．小子生易金鬱鬯．《西清》八．四三．

431 何尊　王诰宗小子于京室曰：昔在尔考公氏克逨文王．《文物》一九七六．一．

432 令鼎　王大藉農于諆田．餳．王射．有嗣眔师氏小子𨙶射．《三代》四．二七．一．

433 𠭯鼎　𠭯使厥小子𩁹以限訟于井叔．《三代》四．四五．二一四六．一．

434 伯公父簠　伯大师小子伯公父作𥂴．《陕青》三．九四．

435 师望鼎　大师小子师望曰：……望肇帅井皇考．虔夙夜出内王命．《三代》四．三五．一．

436 農卣　王親令伯𢓊曰：毋俾農弋，使厥𠫑𡢁農．迺畜厥孥，厥小子小大事毋又田．《三代》一三．四二．四．

437 裘卫鼎(二)　頞小子……卫小子．《文物》一九七六．五．

438 裘卫盉　衛小子𨽾．《文物》一九七六．五．

439 裘卫鼎(一)　衛小子．《文物》一九七六．五．

440 盠駒尊　王弗望厥舊宗小子。《考古学報》五七·二。
441 善鼎　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三代》四·三六·二。
442 毛公鼎　命女𤔲司公族雩参有𤔲：小子、师氏、虎臣，雩朕亵事。《三代》四·四六·二—四九
443 散盘　散人小子。《三代》一七·二〇·三—二·二
444 小子𣪘鼎　朿史小子𣪘作𡨦姒好𧶠鼎。《三代》三·四七·二。
445 小子𩖱𣪘　趞小子𩖱以其友作𩰫男王姬𧶠彝。《三代》七·二八·四。

小夫

446 小夫卣　小夫。《孫表》二八五頁，四九四八号

守宫

447 守宫卣　守宫作父辛𧶠彝。《集录》A六一二　R三二五
448 守宫鳥尊　守宫扬王休，作父辛𧶠。《集录》A六七三　R三二四。有盖同铭。
449 守宫卣　守宫作父辛。《三代》三·一一·四。
450 守宫盘　王在周，周师光守宫事，𥄳周师，不䂂，易守宫丝束、蘆𧞤五、蘆䓖二、马匹、毳布三、𡦹俸三、𨚕朋，守宫对扬周师釐。《录遗》四九八。

御、御正、王御

451 班𣪘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御戜人伐東国。《文物》一九七二·九。
452 大盂鼎　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三代》四·四二—四三。
453 御尊　公易御貝。《西甲》五·四。
454 令鼎　王大藉农于諆田，餳，王射，有𤔲眔师氏小子𨘢射，王归自諆田，王御谦仲僕。《三代》四·二七·一

455 御正良爵　尹大保商御正良貝《三代》一六·四一·二
456 御正衛𣪘　懋父商御正卫馬匹自王。《三代》六·四九·六。
457 师𩛥𣪘　伯龢父若曰：……余令女死𤔲我家，𢦚𤔲我西隔東隔僕、御、百工、牧、臣妾，東裁内外，毋敢否善。《博古》一六·二七。

世婦

458 五年琱生𣪘　琱生有事𩁹來合事，余献婦氏以壺告曰：……余𨊠于君氏大章，報婦氏帛束、璜。《攈古》三·二·二六

東宫

459 效卣　王雚于嘗，公東宫内饗于王。《三代》一三·四六·二—三　有同铭尊一。
460 㱻貯𣪘　隹巢來钕，王令東宫追以六𠂤之年。《西清》二七·三〇。
461 舀鼎　以匡季告東宫，東宫廼曰：……舀或以匡季告東宫，……東宫廼曰：……《三代》四·四五—四六·一

百工

462 夨令方彝　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诸侯。《三代》六·五六·二—五七。
463 蔡𣪘　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作宰，𤔲王家，今余佳𤕌𠦪乃令，令女……死𤔲王家外内，毋敢有不闻，𤔲百工，出入姜氏令。《薛氏》一四·九，又一四八。
464 师𩛥𣪘　伯龢父若曰：……余令女死𤔲我家，𢦚𤔲我西隔東隔，僕駿百工牧臣妾，東裁内外，毋敢否善。《博古》一六·二七
465 公臣𣪘　虢仲令公臣：𤔲朕百工。《文物》一九七六·五。

八九~九〇

466 伊𣪘　王乎命尹封册命伊：𢦚官𤔲康宫王臣妾、百工。《三代》九·二〇·二。

监

467 应监甗　应监作宝𧶠彝。《考古学報》一九六〇·一。
468 善鼎　王曰：善，昔先王既令女左疋㠱侯，今余唯肇𤕌先王令，令女左疋㠱侯，监𡨦师戍，易女乃祖旂用事。《三代》四·三六·二。
469 仲幾父𣪘　仲幾父使幾使于诸侯诸监。《三代》七·五〇·二。
470 叔趆父甬　荣监。《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四。

百生（姓）

471 辰臣盉　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𧷽百生豚眔商卣鬯貝。《三代》一四·一二·二　有同铭尊
472 𨚕方彝　𨚕啓𨚵𡍮百生。《录遗》五一〇
473 善鼎　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三代》四·三六·二。
474 史頌鼎　王在宗周，令史頌𧻚穌𩪘友里君百生，帅𨺮盩于成周。《三代》四·二六·一—二。同铭两器。

里君

475 令方彝　𠰥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者尹眔里君眔百工，者厌：厌、田、男，舍四方令。《三代》六·五六·二—五七·一
476 史頌𣪘　王才周，令史頌省穌𩪘友里君百生。《三代》九·七·一—一〇。同铭八器
477 史頌鼎　王才宗周，令史頌省𩪘友里君百生。《三代》四·三六·一—二。

司王宥

478 諫𣪘　王乎内史先册命諫，曰：先王既命女𢦚𤔲王宥，女某否有昏，毋敢不善，今余佳或𤔲命女。《三代》九·一九·二—二〇·一

司鼓钟

479 克鼎　易女史、小臣、霝龠、鼓、钟。《三代》四·四〇·一—四一。
480 师嫠𣪘　王若曰：师嫠，在昔先王小学，汝敏可使，既命汝更乃祖考𤔲小輔，今余佳𤕌𠦪乃命，命汝𤔲乃祖考旧官小輔眔鼓、钟。《三代》九·三五—三六

司䀠

481 大克鼎　易女史、小臣、霝龠、鼓、钟。《三代》四·四〇、
482 散盘　矢人有𤔲……䀠豐父……《三代》一七·二〇·三—二二·二。

司裘

483 裘衛盉　裘衛。《文物》一九七六·五。
484 裘衛鼎　裘衛。《文物》一九七六·五　两器
485 裘衛𣪘　裘衛。《文物》一九七六·五。

司貯

486 善夫山鼎　王曰：山，令女官𤔲歓獻人于㫚，用作寓，司貯。《文物》一九六五·七
487 貯良簠　尹氏貯良作旅匡。《三代》一〇·一三·一。
488 頌鼎　王曰：頌，令女官𤔲成周貯廿家，监𤔲新𢉩貯用宫御。《三代》四·三七—三九　同铭三器

小门人

九一~九二

489 散盘　夨人有嗣……小门人繇……《三代》一七・二〇・三—二二・二.

大矩

490 豐尊　王在成周，令豐𡨦大矩，大矩易豐金、貝.《文物》一九七八・三.

佃人

491 揚毁　王若曰：揚，作嗣工，官嗣量田佃、眔嗣㡴……《三代》九・二五・一.

492 柞钟　嗣五邑佃人事.《文物》一九六一・七.

493 南宫柳鼎　王乎作册尹册命：柳，嗣六𠂤牧、陽、□□、嗣羲夷陽佃史.《录遺》九八.

授田

494 裘卫盉　廼令参有嗣々土微邑、嗣馬單旟、嗣工邑人服、眔受田𤔲趞、衛小子𨾚逆諸其鄉.《文物》一九七六・五.

邑人

495 裘卫鼎　廼令参有嗣々土邑人趞……《文物》一九七六・五.

496 裘卫盉　廼令参有嗣々土微邑、嗣馬单旟、嗣工邑人服、受田𤔲趞、衛小子𨾚逆者其鄉.《文物》一九七六・五.

497 师晨鼎　王乎作册尹册令：师晨，疋师俗嗣邑人隹小臣、善夫、守友、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捃古》三・二・二一.

498 师𤸫毁　王乎内史吴册命师𤸫曰：先王既令女，今余唯𤔲先王令，令女官嗣邑人、师氏.《文物》一九六四・七.

499 永盂　公廼命酉嗣徒𡝐父、周人嗣工眉、𢿢史、师氏、邑人奎父、畢人师同付永厥田.《文物》一九七二・一.

500 师酉毁　王乎史𦨶册命师酉：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三代》九・二一・二—二四・一　同铭四器

501 訇毁　王若曰：訇，丕显文武受命，則乃祖奠周邦，今余令女啻官嗣邑人，先虎臣後庸……《文物》一九六〇・二.

奠人

502 宜侯夨毁　易奠七白，厥盧千又五十夫.《文参》一九五五・五・五八.

503 师晨鼎　王乎作册尹册令师晨疋师俗嗣邑人隹小臣善夫守友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捃古》三・二・二一.

司啚

504 恒毁　王曰：恒，令女更崇克嗣直啚.《文物》一九七五・八.

505 楚毁　嗣𦀚啚、官内师、舟.《考古》一九八一・二.

司戓

506 㠱侯弟遗鼎　㠱侯易弟遗嗣戓，弟遗作宝鼎.《文物》一九七二・五.

司舟

507 楚毁　嗣𦀚啚、官内师、舟.《考古》一九八一・二.

庶人

508 裘卫盉　王爯旂于豐，矩伯庶人取堇璋于裘衛.《文物》一九七六・五.

九三～九四

犬

509 师晨鼎　王呼作册尹册令师晨，疋师俗嗣邑人惟小臣善夫守友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捃古》三・二・二一.

司陶

510 裘卫鼎　参有嗣：嗣土邑人趞、嗣馬頍人邦、嗣工陶矩.《文物》一九七六・五.

僕、夷僕

511 静毁　王令静嗣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僕学射.《三代》六・五五・二.

512 趞鼎　令女作𤔲𠂤冢嗣馬啻官僕、射、士.《三代》四・三三・二.

513 害毁　官嗣夷僕小射底魰.《薛氏》一四・五—七，又一四五—一四七　三器

小宫

514 鬲从盨　王在永师田宫，令小臣成友逆□□内史無𢨋大史旟曰：章厥𡨦夫吒鬲从田，……𩒨厥小宫吒鬲从田，……《三代》一〇・四五・二

𡨦夫

515 鬲从盨　王在永师田宫，令小臣成友逆□□内史無𢨋大史旟曰：章厥𡨦夫吒鬲从田，其邑……《三代》一〇・四五・二.

底漁

516 害毁　用𩀁乃祖考事官嗣夷僕、小射、底漁.《薛氏》一四・五—七、又一四五—一四七　三器.

尹氏、尹

517 高卣蓋　尹易臣隹小僰，扬尹休，高對作父丙宝𣪕彝，尹其亘萬年受厥永魯.《博古》一一・一八

518 令毁　公尹伯丁父兄于戍.《三代》九・二六・二—二七・一　同铭两毁

519 令方彝　𨑓令々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作册令敢扬明公尹厥宝.《三代》六・五六・二—五七・一.

520 作册大方鼎　大揚皇天尹大保室.《三代》四・二〇・三—二〇・五　共四件同铭.

521 史獸鼎　尹令史獸立工于成周……史獸獻工于尹，尹商史獸……對扬皇尹丕显休.《三代》四・二三・二.

522 𤗜鼎　尹商𤗜貝三朋.《三代》三・二六・四.

523 𢓊仲方鼎　𢓊仲商厥𤔲𠭯遂毛两、馬匹，對揚尹休.《录遺》九二.

524 御正良爵　尹大保商御正良貝.《三代》一六・四一・二.

525 妊小毁　伯莽父使𩰫省尹人于齐𠂤.《集录》A二三九，R三九八.

526 師察毁　王乎尹氏册命师察.《文物》一九六〇・二.

527 萬諆尊　用喜□尹人飲.《三代》一一・三五・四　实为觶.

528 永盂　厥眔公出厥命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文物》一九七二・一.

529 盠方彝　王册令尹易盠……《考古学報》一九五七・二.

530 吴方彝　用作青尹宝𣪕彝.《三代》六・五六・一.

531 𤼈钟　丕显高祖、亚祖、文考克明厥心，疋尹𠭯厥威義，夙夕左尹氏、皇王.《文物》一九七八・三.

532 𣄰尹鼎　小臣氏𣄰尹作宝用.《三代》三・一六・六.

533 𠫑壺　王乎尹氏册令𠫑.《三代》一二・二九・四—五.

九五～九六

534 伊毁　王乎命尹封册命尹。《三代》九・二〇・二

535 𣪕毁　王蔑𣪕曆，使尹氏授釐𣪕。《博古》一六・三六

536 师𩰫毁　王乎尹氏册命师𩰫。《三代》九・三五・一－三六・二　同铭两器

537 毛公鼎　𤔲兹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三代》四・四六・二－四九

538 颂鼎　尹氏受王令書。《三代》四・三七・一－三九・二

539 克鼎　王乎尹氏册令善夫克。《三代》四・四〇－四一

540 克盨　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三代》一〇・四四・二－四五・一

541 貯良簠　尹氏貯良作旅匡。《三代》一〇・一三・一

有嗣（司）

542 仲柟父鬲　师湯父有嗣仲柟父作宝鬲。《文物》一九六五・一・有同铭毁及五件鬲

543 裘卫鼎（一）　廼令参有嗣々土邑人趙，嗣馬頰人邦，嗣工陶矩……厲有嗣𪫑季、庆癸……《文物》一九七六・五

544 裘卫鼎（二）　舍顏有嗣寿商貉裘。《文物》一九七六・五

545 𢦚毁　𢦚達有嗣、师氏、奔追御戎于𣆀林。《文物》一九七六・六

546 荣有嗣爯鬲　荣有嗣爯作𪔂鬲。《文物》一九七六・五　有同铭鼎

547 南公有嗣𣪘鼎　南公有嗣𣪘作𡗜鼎。《小校》二・八九・一

548 毛公鼎　命女𤔲嗣公族雩参有嗣小子、师氏、虎臣雩朕褻事。《三代》四・四六・二－四九

549 大盂鼎　易女邦嗣四伯。《三代》四・四二・一－四三

正

550 大盂鼎　佳毁遣侯田雩殷正百辟……若文王令二三正……王曰：盂，若敬乃正。《三代》四・四二・一－四三

551 𢦏方鼎　丁亥，𢦏商又正𢦏嬰貝。《考古》一九七四・六

552 麦方彝　辟井侯光厥正史。《西清》一三・一〇

553 裘卫鼎（一）　正廼訊厲曰。《文物》一九七六・五

554 作册𩲃卣　公大史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录遺》二七八

555 𡐞盨　雩邦人、正人、师氏人。《考图》三・三四

556 弭仲簠　用饗大正，辟王。《考图》三・四二

557 毛公鼎　唯天𤅊集厥命，亦唯先正𠭰辥厥辟……善效乃友正，毋敢湎于酒。《三代》四・四六・二－四九

558 散盘　厥左執縕史正仲農。《三代》一七・二〇・三－二二・二

559 梁其钟　天子肩事梁其身邦君大正。《上海》六〇　同人之钟六件

官

560 小臣傳卣　师田父令余□□寮官。《三代》八・五二・一

561 师晨鼎　王乎作册尹册令：师晨，疋师俗嗣邑人、佳小臣、善夫、守、友、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捃古》三・二・二一

562 楚毁　嗣𦎫啚、官内师舟。《考古》一九八一・二

服

563 大盂鼎　女妹辰有大服。《三代》四・四二・一－四三

564 班毁　王令毛伯更虢城公服……毓文王王姒聖孫隥于大服。《西清》一三・一二

565 臣諫毁　余关皇辟侯令肄服。《考古》一九七九・一

566 小盂鼎　多君入服酉……𡨦其旅服。《三代》四・四四・一－四五・一

567 趩觶　王乎内史册令趩：更厥祖考服。《三代》一一・三八・一

568 毛公鼎　女毋敢墜，在乃服。《三代》四・四六・二－四九

569 克鼎　巠念厥聖保祖师華父勵克王服，出内王令。《三代》四・四〇・一－四一

570 駒父盨盖　厥取厥服……厥獻厥服。《文物》一九七六・五

御事

571 大盂鼎　畯正厥民，在雩御事。《三代》四・四二・一－四三

572 叔趯父卣　叔趯父曰：余考不克御事。《考古》一九七九・一

寮

573 矢令方彝　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公令𢓊同卿事寮……𢓊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今我唯令女二人，亢眔矢，爽左右于乃寮。《三代》六・五六・二－五七・一

574 矢令毁　用鄉王逆迨，用殿寮人，妇子後人永宝。《三代》九・二六・二－二七・一

575 小臣傳卣　师田父令余□□寮官。《三代》八・五二・一

576 𨗧盂　各吁司寮女寮。《考古》一九七七・一

577 牧毁　令女辟百寮。《考图》三・二四

578 番生毁　王令𤔲嗣公族卿事大史寮。《三代》九・三七・一

579 毛公鼎　𤔲兹卿事寮、大史寮。《三代》四・四六・二－四九

友

580 矢令方彝　爽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三代》六・五六・二－五七・一

581 麦方鼎　用饗多寮友。《录遺》九一

582 命毁　命其永以多友毁飤。《三代》八・三一・一－二

583 辛鼎　用𠫑厥剁多友多友贅辛。《录遺》八九

584 师旂鼎　厥友弘以告于伯懋父。《三代》四・三一・二

585 農卣　毋俾農弋使厥友妻。《三代》一三・四二・四

586 师𡸁父鼎　用嗣乃父官友。《三代》四・三四・一

587 师晨鼎　师晨，疋师俗嗣邑人、佳小臣、善夫、守、友、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捃古》三・二・二一

588 𢦚鼎　王刜姜使内史友員易𢦚玄衣朱襮裣。《文物》一九七六・六

589 𩁹諆觶　用□飲倗多友……作念于多友。《三代》一一・三五・四

590 大鼎　王在𩁹侲宫，大以厥友守。王饗醴，王乎善夫騳召大以厥友入攼。《三代》四・三二・二－三三・一

591 裘卫鼎（一）　内史友寺芻。《文物》一九七六・五

592 师訇毁　敬明乃心，遳以乃友干吾王身。《薛氏》一四・一四又一五三

593 弭仲簠　弭仲受無疆福，諸友飤具飽。《考图》三・四二

594 鬲从盨　令小臣成友逆□□内史無𢑧大史旟。《三代》一〇・四五・二

595 𡐞盨　善效乃友内辥，勿使暴虐從獄。《考图》三・三四

596 毛公鼎　善效乃友正，毋敢湎于酒。《三代》四・四六・二－四九

597 史頌鼎　令史頌省穌𤅊友里君百生帅𠌫盩于成周。《三代》四・二六・一－二

598 遣小子𩛥毁　遣小子𩛥以其友作𩰫男王姬𩰫彝。《三代》七・二八・四

守

599 师晨鼎　王乎作册尹册令：师晨，疋师俗嗣邑人、佳小臣、善夫、守、友、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捃古》三・二・二一

Ⅲ 总论

一 西周金文职官的断代研究

1 西周早期

涉及职官的西周早期铜器共计一五〇件，铭记职官材料二五〇条，共出现大小职官五十种。西周早期铜器铭文（武王铜器为数极少，多指成王以後铭文）中反映的情况是周召二公合秉国政。总宰王朝内外一切，克商、伐东夷等重大军事行动的统帅非周公即召公。可是文献记载的情况与此不同，除周召二公外尚有太公，称三公联合執政。《史记·齐太公世家》云："及成王少时，管蔡作乱，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大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看起來，似乎在周初太公也是实际掌权者。但是仔细体会太史公上段话的意思就不难发现，这里周王给予太公的是很虚的一种权力。这说明，虽然在开創周代江山的斗争中，太公立下了很大功劳。但他毕竟与周人异姓，而且建国之初年事已高，早在武王时代已就封于齐，很难设想他还有能力主持朝政。所以周初金文中没有留下他与周召二公共同执政的记载。

文献记载周初还有个毕公。《史记·周本记》："康王命作册毕公分居里"。金文有史䍙毁云："王诰毕公，迺易史䍙贝十朋"。这个毕公即武王母弟毕公高，史记称其为作册，为史官，也不可能与二公並列。因此，金文中没有发现毕公与周召二公联合执政的痕迹。

我们怀疑所谓三公执政说是后人的一种附会。文献資料表明，凡言三公者多战国秦汉以后人所为。如《汉書·百官公卿表》："周官大师大傅大保是为三公"。《晋書·职官志》："太宰太傅太保，周之三官也"。而比較可信的文献却称二公，如《逸周书·作雒解》："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诸侯，元年夏

六月葬武王于毕，二年又作师旅，临卫征殷，殷大震潰"。《史记·周本纪》："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尚书序》："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这些文献的材料记录的周初周召二公执政的情况与金文内容是一致的。如保卣云："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小臣单觶云："王後坙克商，在成𠂤，周公易小臣单贝十朋"。塱方鼎云："隹周公于征伐东夷，豐伯、尃古咸戋"。禽毁云："王伐盖侯，周公某禽祝"。大保毁云："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敬亡遣"。旅鼎云："隹公大保来伐反夷年"。看得出周初的重大軍事行动，主要由周召二公负责统帅执行。为什么周初会出現这种两公执政的局面呢？我们认为这与周初的职官设置是分不开的。周初实行的是两寮执政的制度，故周召二公各主一寮，搭起了周初统治机构最高层的间架，直接对周王负责，司理朝政。

矢令方彝云："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又云："明公朝至于成周，诰令：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这里的"三事"就是小盂鼎的三事大夫，也就是西周后期的"参有嗣"："即司土、司马、司工三行政官。而"四方"则指的是四方诸侯。卿事寮下有"诸尹、里君、百工"，而诸侯下分侯、田、男三等爵位。是知周公子明保是管理卿事寮，统摄三事四方的总管。惟。"三事"中的司馬、司工在西周早期铭文中则至今尚未发现，十分費解。是金文材料出土的少，铭文涉及内容狭窄而尚未发现呢？抑或是"三事"及"三事大夫"另有所指？目前尚無法确断。在没有新材料反证前，我们姑且设想"三事大夫"就是司土、司馬、司工。

小盂鼎有"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一句，何谓三左三右？郭沫若先生以《尚书·顾命》为根据，推测三左为"大卜、大祝、大史"，三右为"大宰、大宗、大士"。按此说值得商榷。小盂鼎是西周初年铜器，而《顾命》所云的六大，西周早期金文中只有一大祝、一大史，其余四大，西周金文中没有明确的记载。西周初年金文中的宰和士地位均較低，似不能称为六大之一，而大宗、宗伯之類的职官西周金文中始终無影無踪。而且，依郭老所说的六大，無一是行政官，多为宗教官似亦不合邏輯，所以我们怀疑郭老所构拟的这个体系是靠不住的。

我们认为西周早期与中晚期一样，应当为两寮执政。晚期的毛公鼎、番生毁都提到除"卿事寮"外尚有"大史寮"，两寮相对而主于一人。殷墟甲骨文中也有大史寮之称。按道理讲不应该只在周初不设

大史寮。康王标准器作册大鼎云："公商作册大白馬，大扬皇天尹大保室"。这里公即皇天尹大保，即召公奭（《顾命》云奭为康世大保）作册大很可能是召公大保的下层，所以我们推论召公可能是大史寮之長。大史友甗云："大史友作召公宝障彝"，是知召公大保之子任太史之职，似可作这一推测的旁证。

《春秋·公羊传》隐五云："自陕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公主之"。周、召二公分别经营周土东西两部分，这种说法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但是从其他文献和金文材料来看，周、召二公皆为王左右之重臣，主宰中央，並没有讲他们如何去分主東西两地的具体情况，似乎把二人看成各主一寮更为合适些。据令方彝所云卿事寮主管三事大夫和诸侯方国，而大史寮则理应管大史、大祝、大卜等宗教祭祀与文书册命事项，其輔保教育等项内容亦当在此寮内，故召公以大保著称。当然，这是就其职官而言。在周初那种动荡的局面里，軍事作战恐怕是压倒一切的大事，从金文内容看，召公也不单纯管宗教和文化教育，与周公一样也经常帶兵打仗。

如果这个推测可以成立，那么小盂鼎上的三左三右就很可能是司土、司马、司工及大祝、大史、大卜。也就是说在周初的政权结构中，周王为第一层，周召二公为第二层，三事及三大为第三层。周王治理国家的核心领导班子即此二公及三事三大，在一些重大礼仪场合则分立于周王左右，故又称三左三右。这就是西周早期周王朝上层职官的基本架子。禽鼎云："大祝禽鼎"、禽毁云："王伐盖侯，周公某禽祝"。禽即周公长子伯禽。文献记载分封各国的诸侯都是长子受封就国，而次子留佐王室，为王官。从金文材料看也不尽然。王室大祝一职就由周公长子伯禽主之。与尚居王室的周公共谋朝政。周初金文中有史、右史、作册等当为大史的下层。还有师、师氏为武职，应居司马类官。弓、射等官可能为师及师氏的下属。百工为工奴之长，应属司工类官。

宰为管理宫内事务的总管家，周初其地位不高，远不能与两寮、三事、三大並列。但似亦不从属于三事、三大，而成为一独立系统，直接为周王服务，活跃于周王左右。此一系统中有一套史官，如内史、瀕史等，有女官的保（如保侃母等），有宫廷侍卫官守宫，及供近身役使之官如小臣、臣、小子、小夫等，有專管王車駕的御正、御，以及管理少数民族僕从的夷僕。

周王对其庞大的版图的统治主要是通过分封诸侯的方式进行，而他如何控制这众多的同姓和异姓的

诸侯呢？金文材料说明主要是设监，除文献上所列诸监外，早期金文有应监甗可为设监之一证。

诸侯邦国，令方彝称为"四方"，小盂鼎称其君为"多君"。其爵称分为侯、田、男三级，与后世文献上称为五等爵的公、侯、伯、子、男，大异其趣。诸侯之官，见于西周早期金文的有司土、御、庶人及史官。各地诸侯史官较多，有寡史、彭史、羕史、齐史、宁史、𢼸史、懋史、數戳史等。（其中有一部分可能是中央史官名）

令方彝有里君，与诸侯、百工、诸尹並列。里君是指王畿之内邑里的地方官，亦属卿事寮管辖。

早期金文有東宫，其位甚高，或称其为"公東宫"，不知其所属。

早期金文又有士官，为王之近臣，以后世金文内容推测，可能是主掌吏治的专官。在早期金文中与史官等同时出现，有可能属宰一类官。

另有尹、正、友、寮、有司、三左三右、三事大夫、百生等职官泛称。诸侯：侯、田、男、邦冢君、多君等爵称（泛称及爵称已見专论，此不复贅言）。

早期职官五十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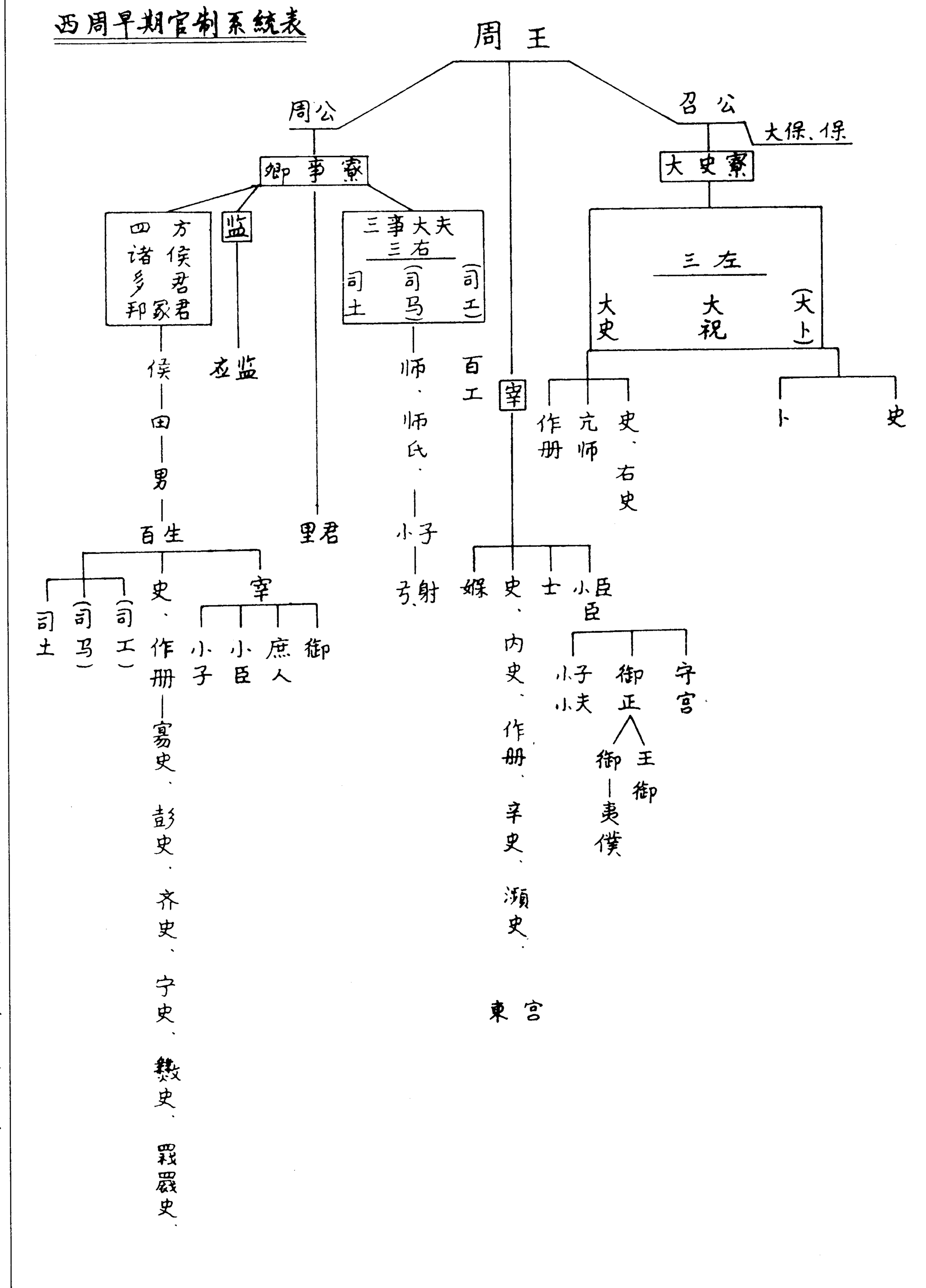
卿事寮：司土、师（师氏）、小子、弓、射、百工、诸侯、百生、司土、御、小臣、小子、庶人、寡史、彭史、齐史、宁史、𢼸史、戳戳史、應监、里君。

大史寮：大保、保、大史、作册、史、右史、亢师、大祝、卜。

宰：㛗、内史、史、作册、辛史、瀕史。小臣、臣、小子、小夫、御正、王御、御、夷僕、士、守宫。

根据上述认识，我们草拟一表，将西周早期职官情况作一小结，表中加括号者为早期金文没有发现而应该存在的职官。此表所显示的官制系统有一定构拟成分在内，因而只能作为我们研究西周早期历史的一个参致用表。

西周早期官制系統表



2 西周中期

在这个时期铭记职官铜器共计一五一件，记录职官材料三八二条、职官七九种（比早期增加四十余种新职官，有十余种早期职官在中期没有見到）。

中期职官七十九种如下：

参有𤔲：司土，虞、埸、林、牧、司王囿。

司马，大师、师（师氏）走马、成周八师冢司徒、六師王行、虎臣、五邑守堣、司旂、司箙、叔金、戲縶荆、左右戲縶荆、司弓矢、周师、司廩。

司工、司寇、司裘。

司士

諸侯、諸监：司土，邑人、善夫、小臣、犬、授田、庶人、奠人善夫、司马，邦君司马、家司马。

僕、射、士、卑师。

史，御史、𢿋史、微史、螨史、晋人史、羞史、𢚩史

大史：史、中史、书史、作册尹、作册、大祝、司卜、九盬祝、豐人（？）

公族

宰：善夫、内史尹、作命内史、作册内史、内史、御史、百工、内师、守宫、舟、小臣、臣、小子

司奭、司鄙。

東宫

西周中期的中央机构没有两寮的具体称呼出现，但从职官配属看，很可能仍是两寮执政；然而两寮是像早期那样分属周、召二公，还是象晚期那样隶属一公，则不能定。这一时期总的倾向是职官数量加多，分工加细。由早期的五十种增至七十九种，比如早期只设内史一官、中期则出现作册尹、内史尹，即作册和内史之长，下设作册内史、作命内史、分别专司作册与作命。又比如史官的分工也更细了，早期大史下之史官只有史及右史，中期增设了省史、中史、书史等。早期作册乃大史下单独一官、中期作册之上增设作册尹一职、可見作册数量增加、需设一官，总管诸作册。诸侯史官也增设了御史、𢿋史等、

其次是卿事寮进一步加强，早期卿事寮的职司範围及重要性就有超过大史寮的倾向，中期这种倾向就更为强化。早期司马、司工两称没有出现、中期则大量出现，且与司土一起明确名之为参有𤔲。各诸侯国的参有司也出现了。司寇一官未独立，隶属于司工之下。因官职加多，吏治任务繁重，特设司士一官"辟百寮"。早期士职与小臣一样，隶属于宰下，乃王之一般近臣、中期士官总归司士管辖，统理百官之治、地位较高，司士很可能达到与参有司並列的程度。

再次是宰的地位明显上升，明确提出宰的任务是"死𤔲王家内外"、"司百工"、"出入姜氏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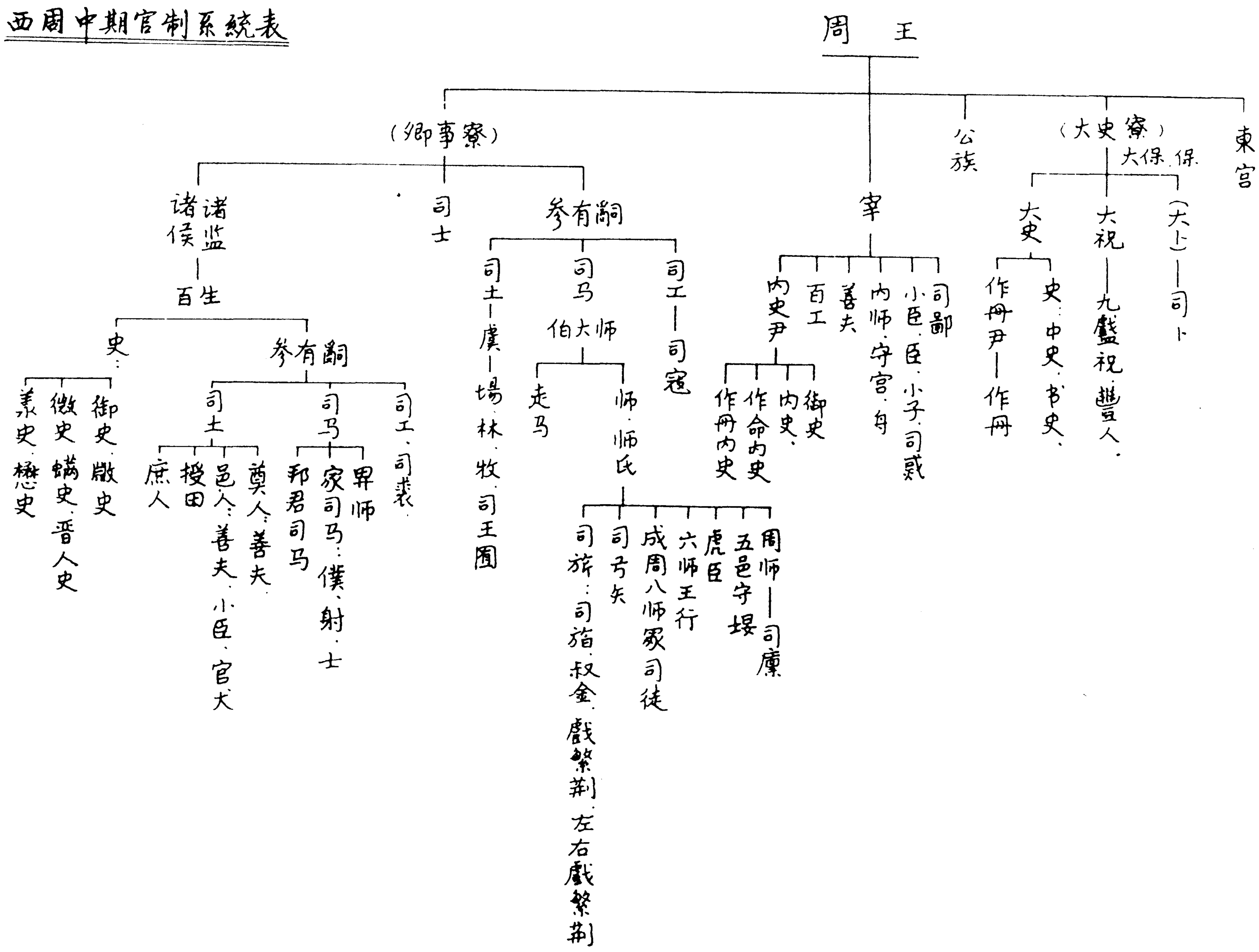
再有职官中出现邑人、奠人两官、可能是后世人议论很多的乡遂制度的雏形。

再有新出公族一官，常为右者，其地位亦不低。

西周中期的历史，文献记载得十分简单，涉及的具体职官也很少，因而金文中的大量职官材料就更加覺得可貴了。

下面根据上述分析，草构一表，用来拟测西周中期的官制一般情况：

西周中期官制系统表



3 西周晚期

晚期涉及职官铜器收集到九十件，载职官材料二七〇条，大小职官八四种。计有职官：卿事寮，参有𤔲：𤔲土（徒）、楚走马、邑人、佃人、五邑佃人、里君、里人。司马、大师、师、师氏、善夫、司貯、虎臣、左右虎臣、正側虎臣、成周走亚、戍、右戲、射、左右师氏、六師牧、埸、义夷埸、佃史、司九陂。司工、司量田佃、司庒、司芻、司寇、司士、士、司汸闇。四方诸侯大亚百生，参有𤔲：司徒、虞、彔、牧、佃人、邑人。司马。司工、百工、宰、小子、小臣、臣、小门人、戍、史、霝龠、喦、鼓钟、缕史正、司数（校）。

大史寮：大史、作册尹、史、省史、大祝、祝、五邑祝。

公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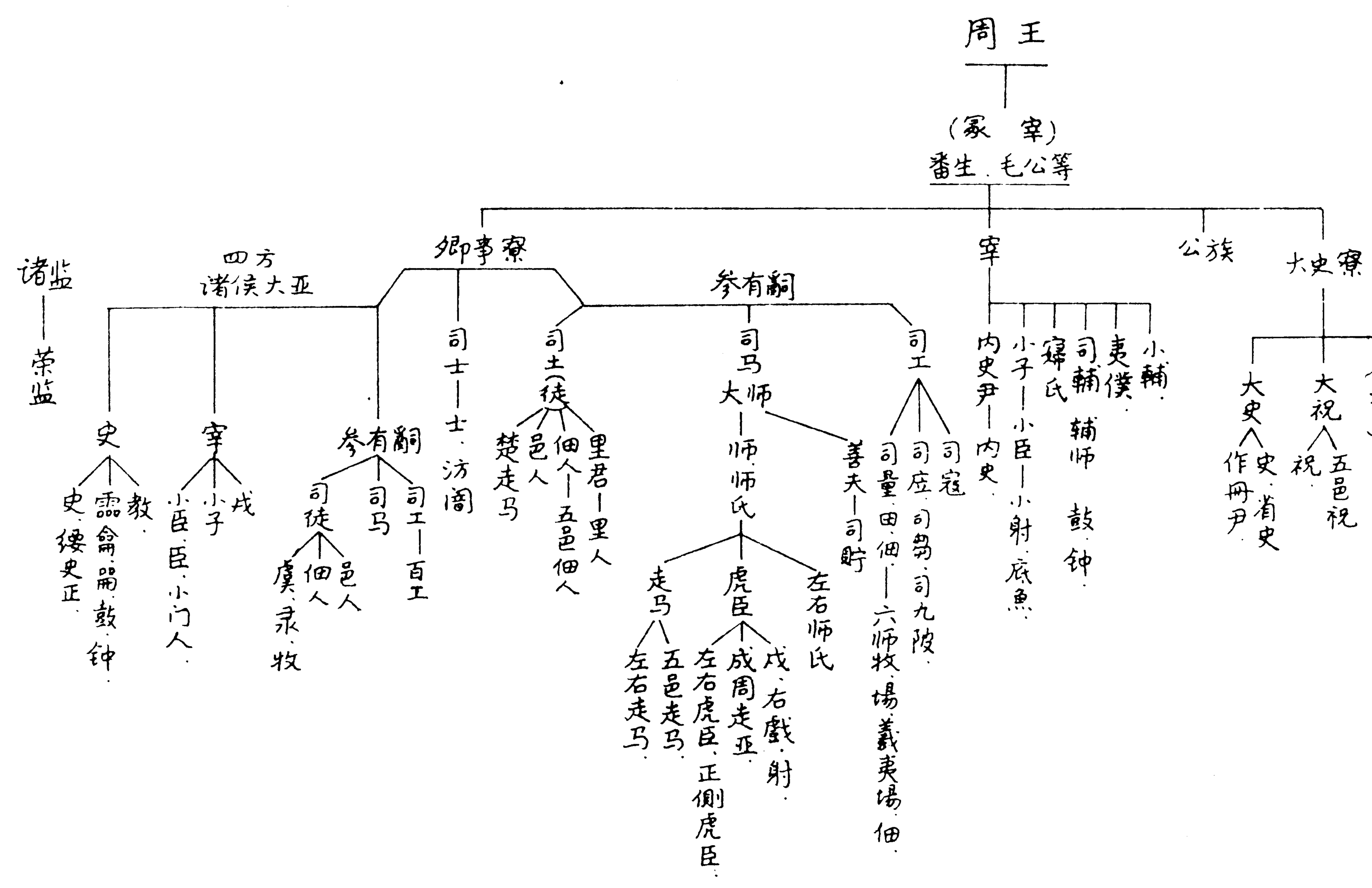
宰：内史尹，内史、小子、小臣、寽氏、辅师，鼓、钟、吏仆、小射、底鱼、司辅、小辅。

从总的情况看，晚期职官较之中期又有增加，说明其分工更加细密，其官僚机构更加庞大、臃肿。较之早、中二期，此期变化最大一点是权力高度集中于一人之手，如番生毁、毛公鼎所记，周王之下的番生、毛公总理两寮及公族及宰职，其权限远远超过前此历代王朝职官，颇近于后世的宰相，与《周礼》天官冢宰相类，然其具体职掌却又大大超过天官冢宰。

再一个变化就是大保及保、娸等职官消失，而辅职出现，可能隶属宰下，宰的地位上升，达到与两寮及公族平列的地步，召伯虎毁有宰琱生即《大雅·江汉》中的召伯虎，乃一朝权臣。

根据以上分析，草拟西周晚期职官表，用以与早、中期对照。

西周晚期官制系统表



通过西周职官的断代研究，总的看起来，中期与晚期情况较接近，可以大体上分作西周早期和西周中晚期两期。周王以下，早期是两寮执政，周、召二公分理两寮。而中晚期则过渡到权臣卿士执政。早期两寮执掌行政、宗教及诸侯事务之外尚有宰职，掌宫内诸事。中晚期除上述三项外，新设公族一官，主掌宗族事务。早期士官可能隶属宰下，中晚期出現司士一职，与三有司並列，主管百官吏治。早期职官看不出乡遂之分，中晚期诸侯职官中有邑人与佃人的区别，反映出乡遂的对立。中晚期史官、师的分工较早期更加精细。周密。总之，中晚期较之早期官僚机构更加复杂化了。

西周早期虽有卿事与大史两寮，然周公所主之卿事寮由于周初征战不已，軍事行政事务繁多，显然比召公所主的大史寮更重要些。到西周中晚期，特别是晚期，大吏寮地位更加下降，巫史卜祝的地位每况愈下，正是社会生活进入更加文明阶段的标志。

从文献看，我们过去只知道周初殷地分三监，現在看来，周初有应监，中晚期有荣监，並有仲幾父毁称"诸侯诸监"，可見诸侯设监是西周王朝控制其广大版图的一种有效的统治方法。

二 西周金文官制与《周礼》的比較研究

《周礼》一书自西汉河间献王公之于世之后，几经波折，至郑玄为之作注之后，身价大增，列为经典。千百年来，经过几十代学者的悉心钻研。然而对于这部经典，在古代一般学者是没有勇气作离经叛道的怀疑的，长时间以来都以为是周公所作。直至清代才有人提出疑难。到了"五四"运动以后，以顾颉刚先生为代表的古史辨派向这部经典发起了猛烈的攻击。他们以敏锐的批判眼光揭穿了蒙在《周礼》上的重重迷雾，指出它不过是战国时代人（很可能是齐人）主观编造出的一份管理国家的计划兰本。随后，郭沫若先生作《周官質疑》，更以金文材料佐证上说，把这一批判运动进一步推向高潮。然而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上述批判基本上是正确的，有益的，但也不免带有某些片面性。我们认为，正如诸前輩学者所认识到的，《周礼》一书为我们保存了许多前世制度的宝貴資料，而这些資料的科学整理是我们全面认识该书的不可忽視的一方面。近年来，地下出土了大量的战国秦汉銅器及简牘資料，其文字多与《三体石经》、《汗简》等书相合，一下子使人们大开眼界，引起了古文字学界对上述二书的重新评价。

今天，在我们整理西周金文职官資料的过程中，发現西周金文中的职官也有许多与《周礼》所记相合。正如我们研究殷周的甲骨、金文离不开汉代的《说文解字》一样，要想了解西周金文中的职官，也无法脱离《周礼》一书。这说明其书虽有为战国人主观构拟的成份，然其绝非全部向壁虚造。由于作者去西周尚不添太远，故书中为我们保存了许多宝貴的西周职官制度的史料。

为了详尽解剖此书，我们将该书提纲化，分天、地、春、夏、秋（缺冬）逐官列出，有可能找到的逐项与西周金文加以对比。然后列表示意，将《周礼》中的职官分层次列出，与上文西周金文职官的断代研究所产生的西周金文职官表加以比較，以找出该书保存的西周官制的部分。

（一）《周礼》六官与西周金文职官对照表

1 周礼天官表

官名	爵	人数	职掌	西周金文
冢宰			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	西周中晚期金文有毛公番生等，职司与此相类，然不称宰。
大宰	卿	一	掌建邦之六典、八法、八则、八柄、八统、九职、九赋、九式、九貢以佐王治邦国。	
小宰	中大夫	二	掌建邦之宫刑以治王宫之政令，乃退以宫刑宪禁于王宫。	西周金文有宰，管理王家内外，传达宫中之命与此同。
宰夫	下大夫	四	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	
宫正	上士	二	掌王宫之戒令纠禁。	
宫伯	中士	二	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版者。	
膳夫	上士	二	掌王之食饮膳羞，以养王及后世子。	西周金文有善夫除掌膳食外，兼达王命，地位較此高。
庖人	中士	四	掌供六畜六獸六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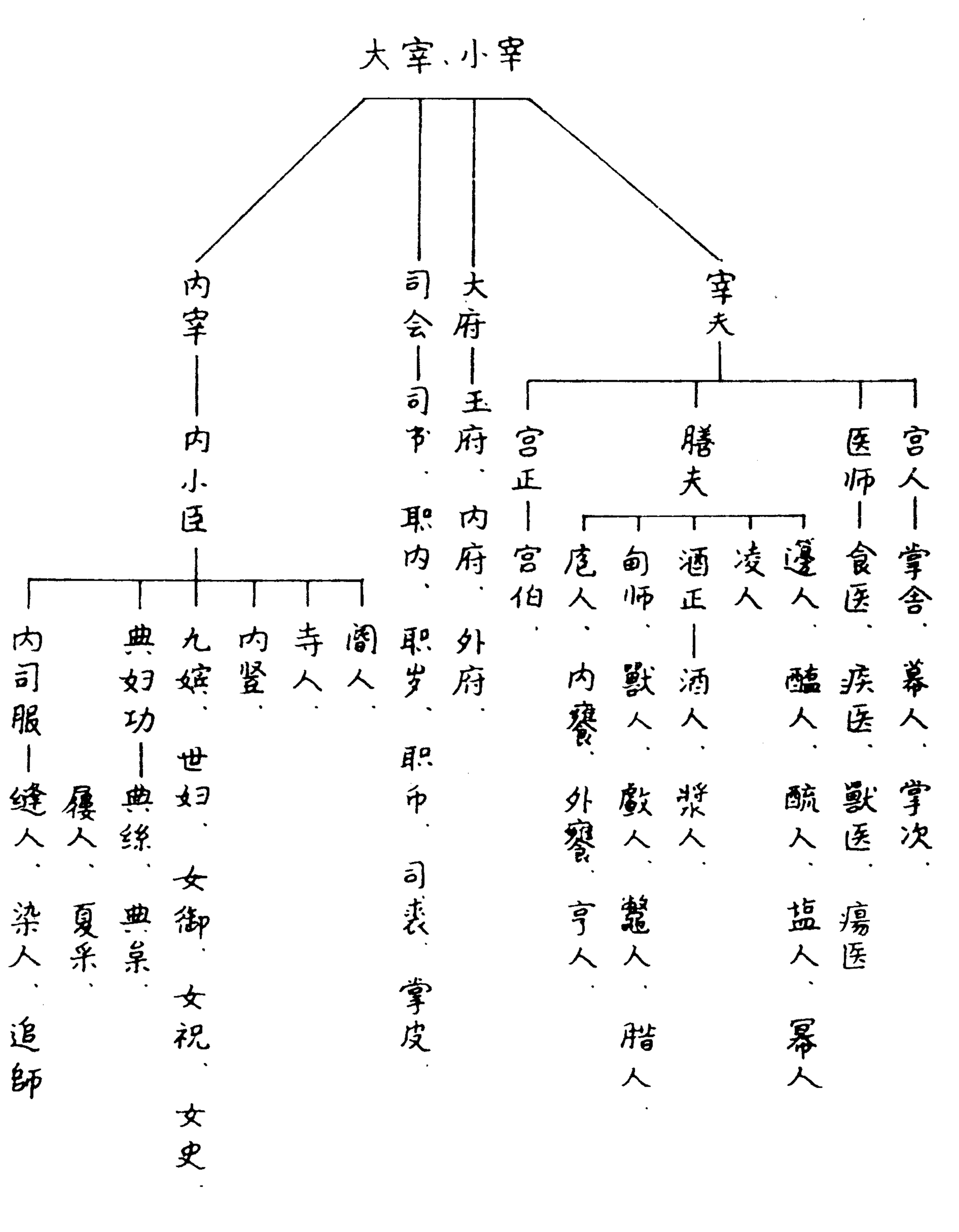
内饔	中士	四	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	
外饔	中士	四	掌外祭祀之割亨。	
亨人	下士	四	掌供鼎鑊以给水火之齐。	
甸师	下士	二	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	戠簋：王令戠作嗣土，官嗣藉田。
獸人	中士	四	掌罟田獸。	
䱷人	中士	二	掌以时䱷为梁。	
鼈人	下士	四	掌取互物，以时籍鱼鼈龟蜃。	
腊人	下士	四	掌乾肉。	
医师	上士	二	掌医之政令，聚毒药以供医事。	
食医	中士	二	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齐。	
疾医	中士	八	掌养万民之疾病。	
瘍医	下士	八	掌肿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药劀杀之齐。	
獸医	下士	四	掌療獸病療獸瘍。	
酒正	中士	四	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	
酒人	奄	十	掌为五齐三酒。	
浆人	奄	五	掌供王之六飲水浆。	
凌人	下士	二	掌冰。	
籩人	奄	一	掌四籩之实。	
醢人	奄	一	掌四豆之实。	
醯人	奄	二	掌供五齐七菹。	
盐人	奄	二	掌盐之政令，以供百事之盐	
冪人	奄	一	掌供巾冪。	

宫人	中士	四	掌王之六寝之脩。	
掌舍	下士	四	掌王之会同之舍。	揚簋之司宀与此相当。
幕人	下士	一	掌帷幕幄帟绶之事。	金文有守宫，亦此类官。
掌次	下士	四	掌王次之法，以待张事。	金文有守宫，亦此类官。
大府	下大夫	二	掌九贡九赋九功之贰。	
玉府	上士	二	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	
内府	中士	二	掌受九贡九赋九功之货贿良兵良器。	
外府	中士	二	掌邦布之入出。	
司会	中大夫	二	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贰。	
司书	上士	二	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九职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图。	散盘之缨史正为此司書之下屬。
职内	上士	二	掌邦之赋入。	
职岁	上士	四	掌邦之赋出。	
职幣	中士	二	掌式法以敛官府都鄙与凡用邦财者之幣。	
司裘	中士	二	掌为大裘，凡邦之皮事掌之。	裘卫诸器的裘与此同。
掌皮	下士	四	掌秋敛皮，冬敛革，春献之。	裘卫诸器的裘与此同。
内宰	下大夫	二	掌书版图之法，以治王内之政令，以阴礼教六宫。	西周金文之宰职司与此相近。
内小臣	奄上士	四	掌王后之命，后有好事于四方则使往	金文中之小臣有与此相近者。
			掌王之阴事阴令。	
阍人（每门）		四	掌守王宫之中门之禁。	金文有小门人，与此有关。
寺人（正内）		五	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	金文有寺，与此同。

一一三~一一四

内竖		十	掌内外之通令。	
九嫔			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	金文有保侃母乃女性之师保类官，职司与此类女官有相类似之处。
世妇			掌祭祀宾客丧纪之事	金文有婦氏，与此相类。
女御			掌御叙于王之燕寝。	金文有婦氏，与此相类。
女祝		四	掌王后之内祭祀。	金文有婦氏，与此相类。
女史		八	掌王后之礼，逆内宫，书内令。	金文有婦氏，与此相类。
典妇功	中士	二	掌妇式之法以授嫔妇及内人女功之事。	
典丝	下士	二	掌丝入。	
典枲	下士	二	掌布缌缕纻之麻草之物。	
内司服	奄	一	掌王后之六服。	
缝人	奄	二	掌王宫之缝线之事。	
染人	下士	二	掌染丝帛。	
追師	下士	二	掌王后九嫔及外内命妇之首服。	
屨人	下士	二	掌王及后之服屨。	
夏采	下士	四	掌大丧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绥以復于四郊。	

天官冢宰



一一五~一一六

2 周礼地官表

官名	爵等	人数	职掌	金文
司徒				
大司徒	卿	一	使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扰邦国。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人民之数，以荒政十又二聚万民，以乡八刑纠万民，若国有大故则致万民于王门。	金文之司土、司徒与此相类。西周金文之司土（徒）管理土地籍田及农林牧付业生产，并参与册命及带兵打仗。
小司徒	中大夫	二	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国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数。	〃
乡师	下大夫	四	各掌其所治乡之教而听其治。	西周中晚期金文有邑人与此相近。
乡老	公（二乡）	一		〃
乡大夫	卿	一	各掌其乡之政教禁令。	〃
州长	中大夫	一	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	
党正	下大夫	一	各掌其党之政令教治。	
族师	上士	一	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	
闾胥	中士	一	各掌其闾之徵令。	
比长	下士（五家）	一	各掌其比之治。	
封人	中士	四	掌詔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	
鼓人	中士	六	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	金文有鼓、钟，鼓即此鼓人。
舞师	下士	二	掌教兵舞、帗舞、羽舞、皇舞。	
牧人	下士	六	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供祭祀之牲牷。	西周金文有牧，与此相近。
牛人	中士	二	掌养国之公牛，以待国之政令。	金文有牧牛，与此相近。
充人	下士	二	掌系祭祀之牲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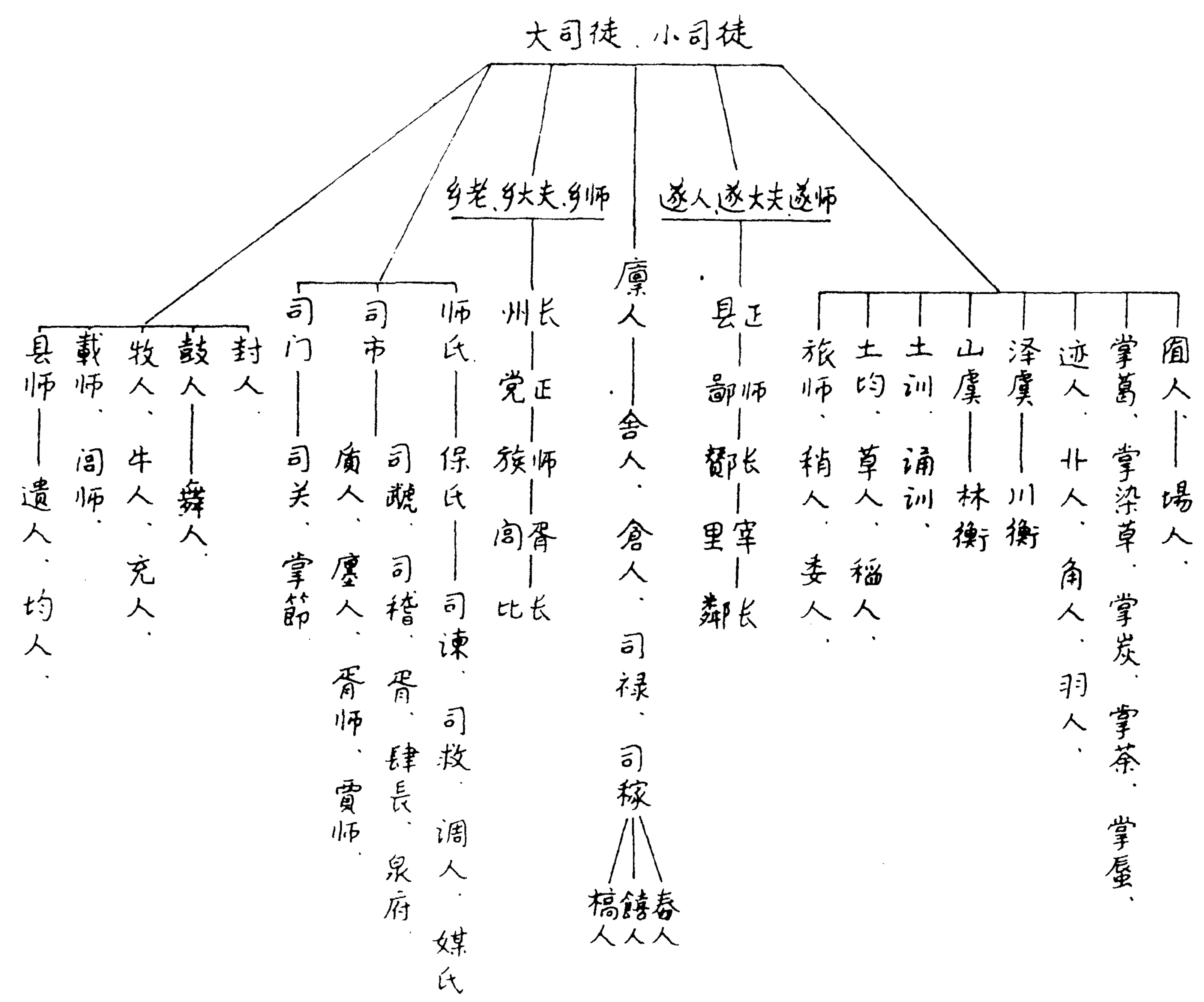
一一七～一一八

官名	爵等	人数	职掌	金文
载师	上士	二	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职，而待其政令。	
闾师	中士	二	掌国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数，以时徵其赋。	
县师	上士	二	掌邦国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莱之数。	
遗人	中士	二	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	
均人	中士	二	掌均地政，均人民牛马车辇之力政。	
师氏	中大夫	一	掌以美詔王，以三德教国子，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且蹕。	西周金文多师氏，其部分职司与此相同。
保氏	下大夫	一	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六仪。	西周早期金文有保，其地位高于此，职司与此相类。
司谏	中士	二	掌纠万民之德，以考乡里之治。	
司救	中士	二	掌万民之邪恶过失而诛让之，以礼防禁而救之。	
调人	下士	二	掌司萬民之难而谐和之。	
媒氏	下士	二	掌萬民之判。	
司市	下大夫	二	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质人	中士	二	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儥者质剂焉。	
廛人	中士	二	掌敛市布，入于泉府。	
胥师			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货贿宪刑禁焉。	
贾师			各掌其次之货贿之治。	
司虣			掌宪市之禁令。	
司稽			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掌执市之盗贼。	
胥			各掌其所治之政，凡有罪者挞戮而罚之。	
肆長			各掌其肆之政令。	
泉府	上士	四	掌以市之征布。	
司门	下大夫	二	掌授管键以启闭国门。	金文有小门人，与此相近。
司关	上士	二	掌国货之节以联门市。	
掌節	上士	二	掌守邦節。	
遂人	中大夫	二	掌邦之野。	师晨鼎有奠人与邑人相对，类此遂人。
遂师	下大夫	四	掌其遂之政令戒禁。	〃
遂大夫	中大夫	一	掌其遂之政令，稽功事，听其治讼。	〃
县正	下大夫	一	掌其县之政令、征比。	
鄙师	上士	一	掌其鄙之政令祭祀。	恒簋、楚簋有司啬殆与此相近。
酂長	中士	一	掌其酂之政令。	
里宰	下士	一	掌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	金文有里君与里人即此邑里之宰。
邻長			掌相纠相受，从于他邑则从而受之。	
旅师	中士	四	掌聚野之粟。	
稍人	下士	四	掌令丘乘之政令。若有会同师田行役之事则聽于司马，大丧聽于司徒。	
委人	中士	二	掌敛野之赋。	
土均	上士	二	掌平土地之政。	
草人	下士	四	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	
稻人	上士	二	掌稼下地。	
土训	中士	二	掌道地图，以詔地事。	
诵训	中士	二	掌道方志，以詔观事。	
山虞	中士（大山）	四	掌山林之政令，而为之守禁。	免簠、同簋有吴，与此相近。
林衡	下士（大麓）	十二	掌巡林麓之禁令，受法于山虞。	同簋有司林，与此同。散盘有录，亦同类官林，录由虞兼管，与此相合。
川衡	下士（大川）	十二	掌巡川泽之禁令。	金文有吴，与此相当。
泽虞	中士（大泽薮）	四	掌国泽之政令。	西周金文有吴、虞与此相类。
迹人	中士	四	掌邦田之地政，凡田猎者受令焉。	
丱人	中士	二	掌金玉锡石之地。	
角人	下士	二	掌以时徵齿角。	
羽人	下士	二	掌以时徵羽翮之政。	
掌葛	下士	二	掌以时徵絺绤之材。	
掌染草	下士	二	掌以春秋敛染草之物。	
掌炭	下士	二	掌灰物炭物之徵令。	
掌荼	下士	二	掌以时聚荼。	
掌蜃	下士	二	掌敛互物、蜃物，以供闉圹之蜃。	
囿人	中士	四	掌囿游之兽禁。	谏簋有司王宥与此同。
場人	下士	二	掌国之場圃而树之果蓏珍異之物。	同簋、南宫柳鼎有司易，与此同。
廪人	下大夫	二	掌九穀之數，数邦用以知足否，以治	金文有司⿰啚攴，即司廪，与此相同。

一一九～一二〇

官名	爵等	人数	职掌	金文
			年之凶丰。	
舍人	上士	二	掌平宫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法掌其出入。	金文有司黻，即司廩，与此相同。
倉人	中士	四	掌粟入之藏。	〃 〃
司祿	中士	四	（缺）	
司稼	下士	八	掌巡邦野之稼，以平之上下出斂法。	
饎人	奄	二	掌供盛。	
舂人	奄	二	掌供米物。	
稾人	奄	八	掌供外内朝宂食者之食。	

地官司徒



一二一～一二二

3 周礼春官表

官名	爵等	人数	职掌	金文
宗伯			使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	
大宗伯	卿	一	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王命诸侯则儐。	
小宗伯	中大夫	二	掌建国之神位，国之大礼佐大宗伯。	
肆师	下大夫	四	掌立国祀之礼，以佐大宗伯。	
鬱人	下士	二	掌祼器。	
鬯人	下士	二	掌供秬鬯而飾之。	
雞人	下士	一	凡国事为期则告之时，凡祭祀供雞牲。	
司尊彝	下士	二	掌六尊六彝之位，诏其酌，辨其用与其实。	
司几筵	下士	二	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与其位。	
天府	上士	一	掌祖廟之守藏，大宝器，官府乡州都鄙治中民数穀数，受而藏之。	
典瑞	中士	二	掌玉瑞玉器之藏。	
典命	中士	二	掌诸侯五仪，诸臣五等之命。	
司服	中士	二	掌王之吉凶衣服。	
典祀	中士	二	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政令。	
守祧	奄	八	掌守先王先公之庙祧。	
世婦（每宫）	卿	二	掌女宫之宿戒，诏王后之礼事。	金文有婦氏与此相类。
内宗（凡内女有爵者）			掌宗廟之祭祀荐加豆籩。	
外宗（凡外女有爵者）			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荐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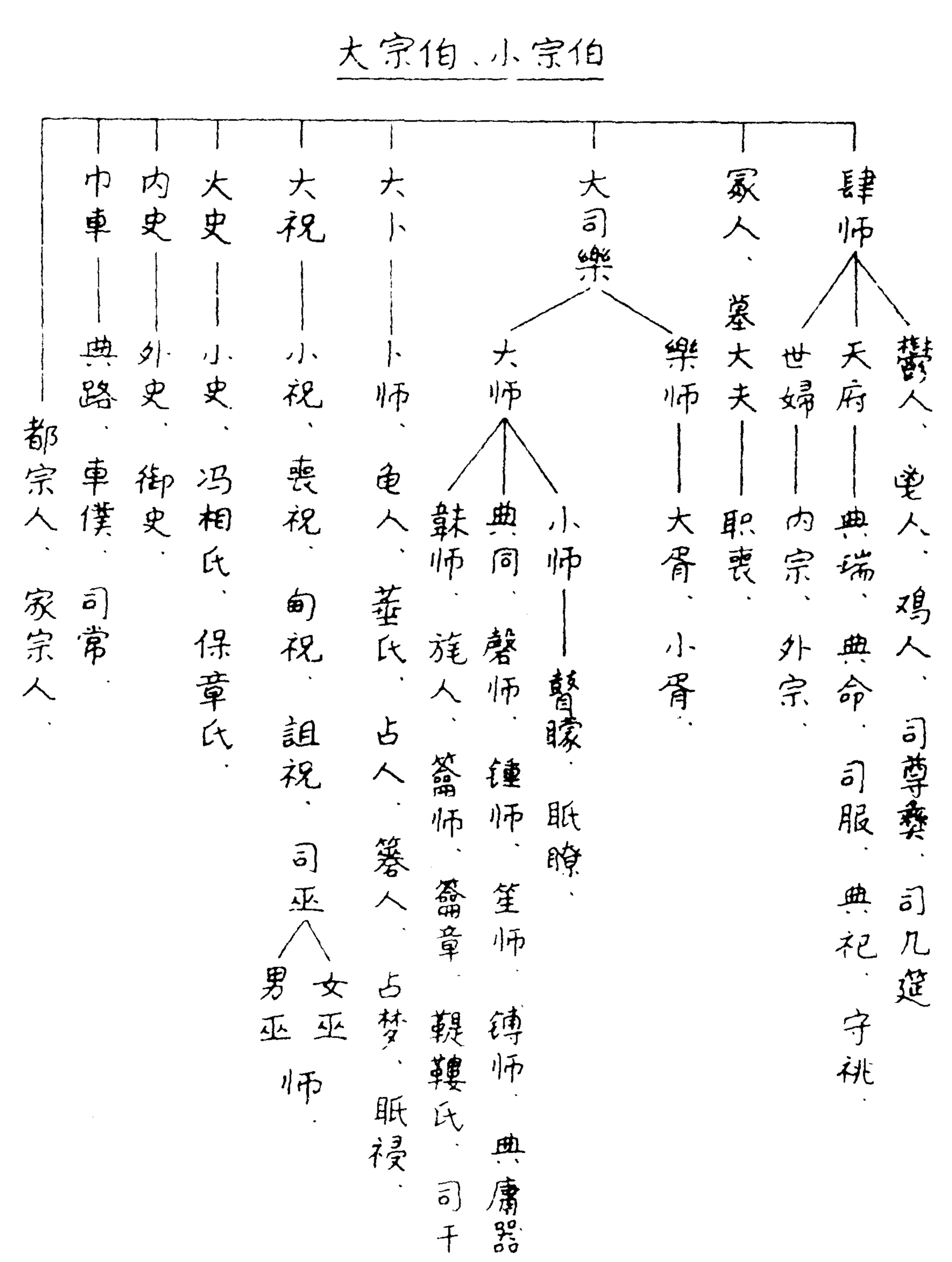
官名	爵等	人数	职掌	金文
冢人	下大夫	二	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	
墓大夫	下大夫	二	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	
职喪	上士	二	掌诸侯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	
大司樂	中大夫	二	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	
樂師	下大夫	四	掌教国子小舞，凡国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钟鼓。	
大胥	中士	四	掌学士之版，以待致诸子。	
小胥	下士	八	掌学士之徵令而比之，觵其不敬者。	
大师	下大夫	二	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阳之声，教六诗。凡国之瞽矇正焉。	
小师	上士	四	掌教樂器，凡小祭祀小樂事鼓朄。	
瞽矇	上瞽四十人		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师。	
眡瞭		三〇〇	掌凡樂事播鼗击頌磬笙磬，凡樂事相瞽。	
典同	中士	二	掌为樂器。	
磬师	中士	四	掌教击磬击编钟。	
鍾师	中士	四	掌金奏。	师嫠𣪘有鼓、钟，与此同
笙师	中士	二	掌教龡竽笙塤籥簫篪篴管。	
鎛师	中士	二	掌金奏之鼓。	师嫠𣪘之鼓与此相当。
韎师	下士	二	掌教韎樂。（夷樂）	
旄人	下士	四	掌教舞散樂夷樂。	
籥师	中士	四	掌教国子舞羽龡籥。	金文有霝龠，龠与此同。
籥章	中士	二	掌土鼓豳籥。	〃 〃

一二三～一二四

鞮鞻氏	下士	四	掌四夷之樂与其声歌.	
典庸器	下士	四	掌藏樂器庸器.	
司干	下士	二	掌舞器.	
大卜	下大夫	二	掌三兆之法、三易之法、三梦之法、以观国家吉凶.	金文有卜. 司卜与此相近.
卜师	上士	四	掌开龟之四兆, 辨龟之上下左右陰阳以授命龟者.	
龟人	中士	二	掌六龟之属.	
華氏	下士	二	掌供燋契, 以待卜事.	
占人	下士	八	掌占龟. 以八簭占八頌.	
簭人	中士	二	掌三易以辨九簭.	
占梦	中士	二	掌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	
眡祲	中士	二	掌以十煇之法以观妖祥. 辨吉凶, 安宅敘降.	
大祝	下大夫	二	掌六祝之辞, 以事鬼神示.	金文有祝. 五邑祝. 大祝等与此相类. 然地位较此为高. 申毁盖铭之中. 職司与此相类. 下属有九盤祝. 豐人等.
小祝	中士	八	掌小祭祀, 凡事佐大祝.	
喪祝	上士	二	掌大喪劝防之事.	
甸祝	下士	二	掌四时之田表貉之祝號.	
詛祝	下士	二	掌盟詛类造攻说禬禜之祝號.	
司巫	中士	二	掌群巫之政令.	
男巫			掌望祀望衍授號.	
女巫			掌岁时祓除釁浴.	
师	中士	四		
大史	下大夫	二	掌建邦六典, 掌法则. 颁告朔于邦国.	金文有史. 大史与此同. 地位较此为高
小史	中士	八	掌邦国志, 奠系世. 辨昭穆, 佐大史.	
馮相氏	中士	二	掌岁月辰日星之位辨.	
保章氏	中士	二	掌天星, 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	
内史	中大夫	一	掌王之八枋之法, 执国法国令之貳, 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	金文有内史与此同
外史	上士	四	掌书外令. 掌四方之志, 三皇五帝之书.	
御史	中士	八	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 以贊冢宰.	金文有御史一官. 与此相近
巾車	下大夫	二	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与其旗物而等敘之, 以治其出入.	
典路	中士	二	掌王及后之五路.	
車僕	中士	二	掌戎路, 廣車. 阙車. 苹車. 轻車之萃.	
司常	中士	二	掌九旗之物名.	金文有司旂及叔金与此相类.
都宗人	上士	二	掌都宗祀之礼. 凡都祭祀致福于国.	
家宗八		二	掌家祭祀之礼.	

一二五~一二六

春官宗伯



4 周礼夏官表

司馬				
大司馬	卿	一	使帅其属而掌邦政, 以佐王平邦国. 制畿封国, 设仪辨位, 進贤兴功, 建牧立监. 制軍詰禁, 施贡分职, 简稽乡民, 均守平则, 比小事大, 以九伐之法正邦国.	金文有司马与此相类. 西周早期有三事大夫可能包括司马一官. 中晚期有司马与此同. 东周金文始有大司马.
小司马	中大夫	二	凡小祭祀会同饗射师田喪纪掌其事如大司马.	
軍司马	下大夫	四	(缺)	
輿司马	上士	八	(缺)	
行司马	中士	十六	(缺)	
旅	下士	三十二		臣諫毁有亚旅. 地位較此高
司勳	上士	二	凡有功者铭书于王之大常, 祭于大烝, 司勳詔之, 掌六乡赏地之法, 以等其功.	
馬質	中士	二	掌质马. 若有马讼则听之.	
量人	下士	二	營国城郭, 營后宫, 量市朝道巷门渠. 營軍之壘舍.	
小子	下士	二	掌祭祀, 赞羞受徹.	金文中小子亦管理祭祀
羊人	下士	二	掌羊牲.	
司爟	下士	二	掌行火之政令.	金文有司戜. 与此或同.
掌固	上士	二	掌修城郭溝池树渠之固.	

一二七~一二八

司險	中士	二	掌九州之图，以周知其山林川泽之阻而达其道路．	
掌疆	中士	八	（缺）	
候人	上士	六	各掌其方之道治与其禁令，若方治則帅而致于朝，及归，送之于境．	
環人	下士	六	掌致师環四方之故，巡邦国，搏谍贼．	
挈壶氏	下士	六	掌挈壶以令軍井，挈轡以令舍，挈畚以令糧．	
射人	下大夫	二	以射法治射仪，佐司马治射正．	金文有射，小射与此同．
服不氏	下士	一	掌養猛獸而教扰之，射則贊张侯．	
射鳥氏	下士	一	掌射鳥，祭祀以弓矢敺鳥鳶．	
羅氏	下士	一	掌羅烏鳥．	
掌畜	下士	二	掌養鳥而阜蕃教扰之．	
司士	下大夫	二	掌群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掌国中之士治，凡其戒令，凡会同賓客，适四方使为介作士，凡邦国三岁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禄．	金文有士，司士与此相近．
诸子	下大夫	二	掌国子之倅戒令教治．	金文小子与此相近．
司右	上士	二	掌群右之政令，凡国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	
虎賁氏	下大夫	二	掌先后王而趋以卒伍，守王闲王宫王门．	金文有虎臣，虎臣之長應即此虎贲氏，不过
旅賁氏	中士	二	掌执戈盾夾王車而趋．	金文称师，不称虎賁氏而已．

一二九～一三〇

節服氏	下士	八	掌祭祀朝覲衮冕，六人維王之太常．	
方相氏	狂夫	四	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揚盾，帅百隶而时难以索室敺疫．	
大僕	下大夫	二	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凡軍旅田役贊王鼓，王射則贊弓矢．	金文有僕，吏僕与此相近．
小臣	上士	四	掌王之小命，凡大事佐大僕．	金文小臣有与此相近者．
祭僕	中士	六	掌受命于王以視祭祀，凡祀祭致福者展而受之．	
御僕	下士	一二	掌群吏之逆及庶民之復．	
隷僕	下士	二	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	
弁师	下士	二	掌王之五冕．	
司甲	下大夫	二	（缺）	
司兵	中士	四	掌五兵五盾以待軍事．	金文有司戎，与此相类．
司戈盾	下士	二	掌戈盾之物而頒之．	〃 〃
司弓矢	下大夫	二	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掌其守藏与出入．	金文有司弓矢，有畀师与此相近
缮人	上士	二	掌王之用弓弩矢箙矰弋抉拾．	金文有司箙与此相类．
槀人	中士	四	掌受财于职金以齎其工，试其弓弩以下上其食．	
戎右	中大夫	二	掌戎車之兵革使传命于陣中．	
齐右	下大夫	二	王乘則持马，行則陪乘．	
道右	上士	二	掌前道車．	
大御	中大夫	二	掌御王路．	金文有御正、王御等与此处之御僕之类官相类．

戎僕	中大夫	二	掌御戎車．	金文有御正王御等与此处之御僕之类官相类．
齐僕	下大夫	二	掌御金路以賓．	〃
道僕	上士	一二	掌御象路，掌貳車之政令．	〃
田僕	上士	一二	掌御田路．	〃
驭夫	中士	二〇	掌御貳車，從車，使車．	〃
校人	中大夫	二	掌王马之政．	金文有效（教）即此校人．
趣马	下士		掌贊正良马．	金文之走马，左右走马，五邑走马与此类似，然金文之走马有高低之分，此趣马只相当于其低者．
巫马	下士	二	掌養疾马．	
牧师	下士	四	掌牧地，皆有屬地而頒之．	
庾人	下士		掌十又二闲之政教．	金文中有牧马，与此相类．
圉师			掌教圉人養马．	金文中有牧马，与此相类．
圉人			掌養马芻牧之事，以役圉师．	〃
職方氏	中大夫	四	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	
土方氏	上士	五	掌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国都鄙，授任地者．	
懷方氏	中士	八	掌来远方之民，治方貢远物，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合方氏	中士	八	掌达天下之道路，壹其度量．	
训方氏	中士	四	掌道四方之政事，诵四方之传道．	
形方氏	中士	四	掌制邦国之地域而正其封疆．	
山师	中士	二	掌山林之名，使致其珍異之物．	
川师	中士	二	掌川泽之名，使致其珍異之物．	

一三一～一三二

邍师	中士	四	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邍隰之名．	
匡人	中士	四	掌达法則，匡邦国．	
撢人	中士	四	掌诵王志，道国之政事．	
都司马	上士	二	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马兵甲之戒令．	
家司马				
公司马				
国司马				

夏官司马

大司马、小司马
- 軍司马
  - 輿司马、行司马、旅
  - 司勳
  - 掌固——司險、掌疆
  - 候人——環人、挈壶氏
  - 小子、羊人、司爟
  - 马质
  - 量人
- 虎贲氏——旅贲氏
- 射人——服不氏、射鸟氏、罗氏、掌畜
- 司弓矢——缮人、槀人
- 司甲——司兵、司戈盾
- 戎右——齐右、道右
- 大僕——小臣、祭僕、御僕、隶僕、弁师
- 大御——戎僕、齐僕、道僕、田僕、驭夫
- 校人——趣马、巫马、牧师、廋师、圉人
- 职方氏——土方氏、怀方氏、合方氏、训方氏、形方氏、山师、川师、原师
- 司士
- 诸子
- 司右
- 節服氏——方相氏
- 匡人
- 撢人
- 都司马——家司马、公司马、国司马

一三三～一三四

5 周礼秋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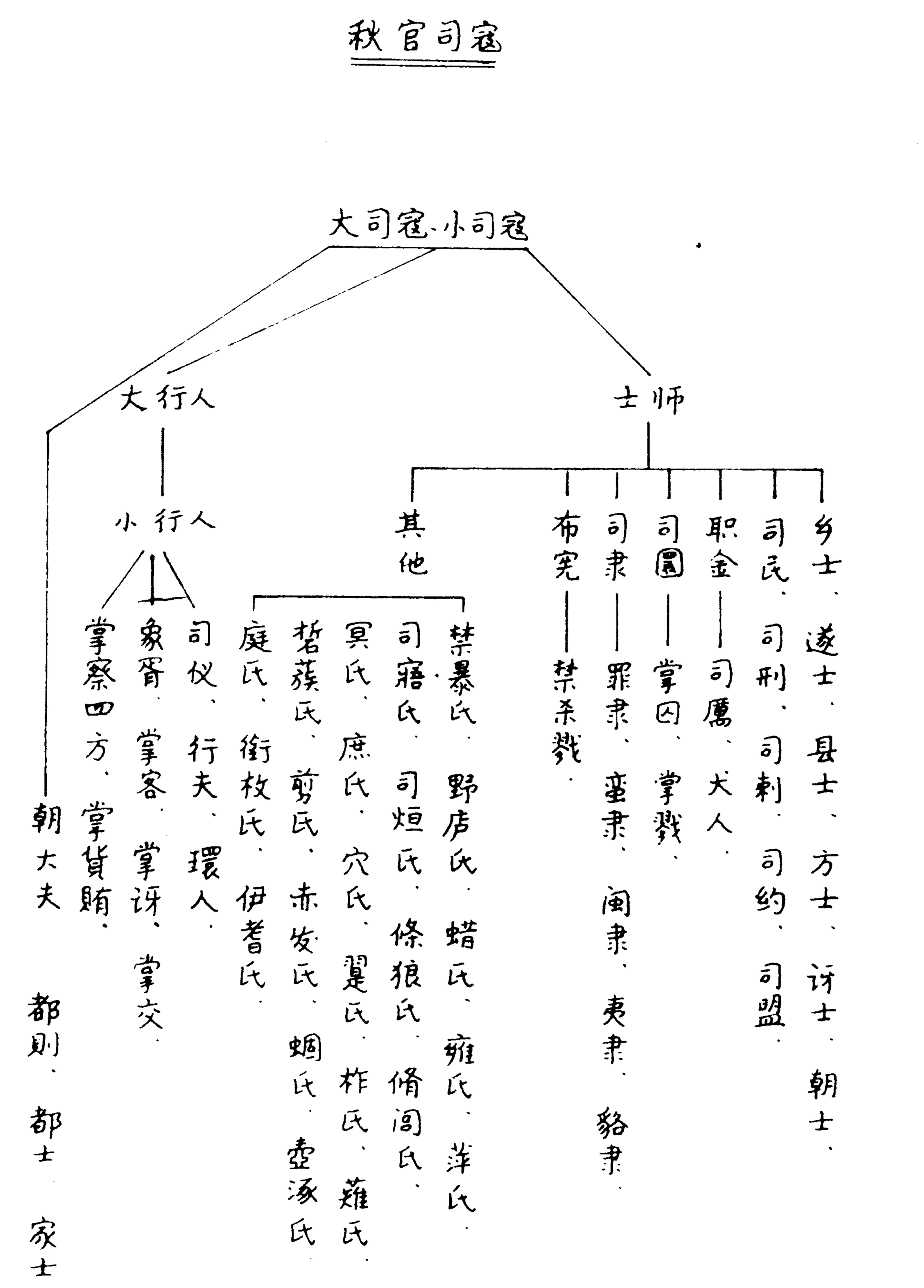
司寇			使帅其属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	金文有司寇地位较此低．
大司寇	卿	一	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国诘四方，以邦之典法定断诸侯卿大夫庶民之獄訟．	〃
小司寇	中大夫	二	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询焉，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	金文有司寇地位较此低．
士师	下大夫	四	掌国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察獄訟之辞以诏司寇断獄弊訟致邦令．	
乡士	上士	八	掌国中，聽其獄訟察其辞：	
遂士	中士	一二	掌四郊，聽其獄訟察其辞．	
县士	中士	三二	掌野，聽其獄訟察其辞．	
方士	中士	一六	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辞，辨其死刑之罪．	
訝士	中士	八	掌四方之獄訟，邦有賓客则与行人送逆之．	
朝士	中士	六	掌建邦外朝之法．	
司民	中士	六	掌登萬民之数．	
司刑	中士	二	掌五刑之法以丽萬民之罪．	
司刺	下士	二	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	
司约	下士	二	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凡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	金文有缨史，与此相近．
司盟	下士	二	掌盟載之法．	

一三三～一三四

职金	上士	二	掌凡金玉锡石丹青之戒令．	
司厲	下士	二	掌盗贼之任器貨賄入于司兵，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槁．	
犬人	下士	二	掌犬牲，凡相犬牵犬者属焉．	金文有犬，与此相类
司圜	中士	六	掌牧教罷民．	
掌囚	下士	一二	掌守盗贼．	
掌戮	下士	二	掌斬杀贼谍而搏之．	
司隶	中士	二	掌帅四翟之隶，使之皆服其邦之服，执其邦之兵，守王宫与野舍之厲禁．	金文虎臣乃由此五种隶人组成
罪隶		一二〇	掌役百官府，与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
蛮隶		一二〇	掌役校人养马其在王宫者．	〃
闽隶		一二〇	掌役畜养鸟而阜蕃教扰之．	〃
夷隶		一二〇	掌役牧人养牛马与鸟言．	〃
貉隶		一二〇	掌役服不氏而养兽．	〃
布宪	中士	二	掌宪邦之刑禁．	
禁杀戮	下士	二	掌司斬杀戮者．	
禁暴氏	下士	六	掌禁庶民之乱暴力正者．	
野庐氏	下士	六	掌达国道路至于四畿，掌凡道禁．	
蜡氏	下士	四	掌除骴．	
雍氏	下士	二	掌沟瀆澮池之禁．	
萍氏	下士	二	掌国之水禁．	
司寤氏	下士	二	掌亱時．	
司烜氏	下士	六	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鑑取明水于月．	
條狼氏	下士	六	掌执鞭以趋辟．	
脩闾氏	下士	二	掌比国中宿互欜者．	
冥士	下士	二	掌设弧张，为阱擭以攻猛兽．	
庶氏	下士	一	掌除毒蛊．	
穴氏	下士	一	掌攻蛰兽．	
翨氏	下士	二	掌攻猛鸟．	
柞氏	下士	八	掌攻草木及林麓．	
薙氏	下士	二	掌杀草．	
硩蔟氏	下士	一	掌复夭鸟之巢．	
翦氏	下士	一	掌除蠹物．	
赤犮氏	下士	一	掌除墙屋．	
蝈氏	下士	一	掌去鼃黾．	
壶涿氏	下士	一	掌除水虫．	
庭氏	下士	一	掌射国中之夭鸟．	
衔枚氏	下士	二	掌司嚣，禁嘂呼歎鸣于国中者，行歌哭于国中之道者．	
伊耆氏	下士	一	掌供杖咸．	
大行人	中大夫	二	掌大賓之礼及大客之仪，以親诸侯．	
小行人	下大夫	四	掌邦国賓客之礼藉，以待四方之使者．	
司仪	上士	八	掌九仪之賓客擯相之礼，以诏仪容辞令揖讓之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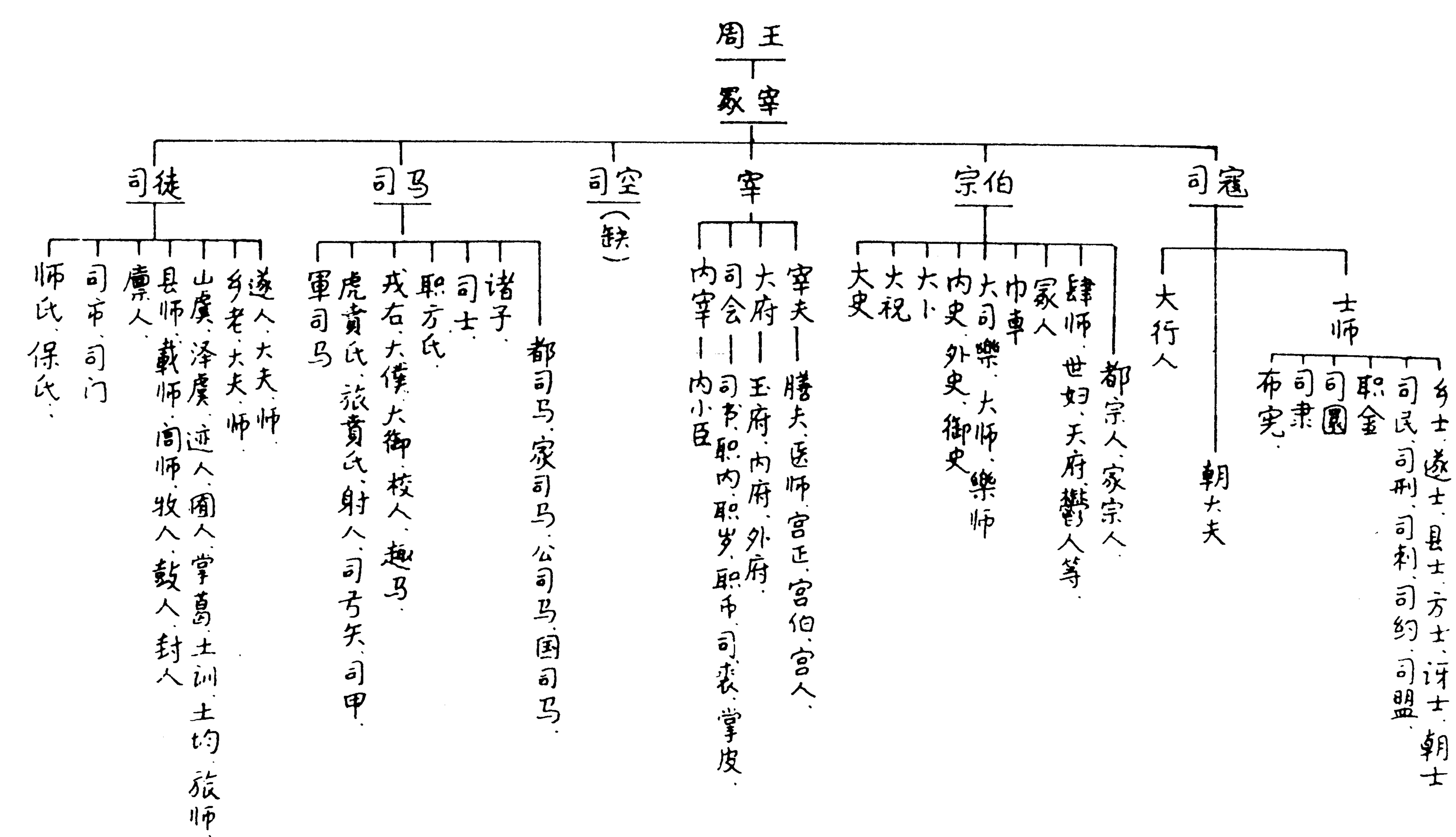
一三五～一三六

行夫	下士	三二	掌邦国传遽之小事．
環人	中士	四	掌送逆邦国之通賓客，以路節达諸四方．
象胥	上士	一	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親之．
掌客	上士	二	掌四方賓客之牢礼餼献飲食之等与其政治．
掌訝	中士	八	掌邦国之等籍以待賓客．
掌交	中士	八	掌以節与幣巡邦国之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使和诸侯之好达万民之说．
掌祭四方	中士	八	（缺）
掌貨賄	下士	一六	（缺）
朝大夫	上士	二	掌都家之国治．
都則	中士	一	（缺）
都士	中士	二	（缺）
家士			（缺）



6 冬官司空：（略）

一三七～一三八



7《周礼》六官总表

(二)西周金文官制与《周礼》官制的对比

《周礼》天官六十四官，与西周金文有相同或相近者十九官；地官八十官有二十六官；春官七十一官有十三官；夏官七十四官有二十七官；秋官六十七官有十一官。总计《周礼》三百五十六官有九十六官与西周金文相同或相近。这说明《周礼》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的职官在西周金文中可找到根据。有如此众多的相似之处，无论如何不能说成是偶然的巧合，只能证实《周礼》一书在成书时一定是参照了西周时的职官实况。这是从横的方面观察，如果从縱的方面观察，将《周礼》六官总表与西周金文三期职官表对比，就会更加深入了解到二者的一致性。

1　体制的比較

《周礼》六官的体系除司寇一官与其它五官並列与西周金文不合外，其余五官大体与西周中晚期金文中的官制相当。西周中晚期金文中的毛公、番生等人之职位与《周礼》的冢宰十分相似，皆为统帅百官，主司王家内外。《周礼》宰职的具体所管颇近于西周中晚期金文中上升了的宰官，二者都是主掌周王宫内之事。《周礼》的“宗伯”接近于西周中晚期金文中的“大史寮”，两者下面都包括有大史、大祝、大卜三文书宗教官。《周礼》的司徒、司马、司空三行政官与西周中晚期金文中的“参有嗣”（即司土〔徒〕、司马、司工）从名称到内容都是十分接近的。虽然《周礼》将大史寮的三大並入“宗伯”一官，以及设司寇一官与其他五官並列可能是东周的官制，但这种变化的趋势在西周中晚期金文中已露端倪。西周的两寮制度偏重卿事一寮，自周初即然，沿至西周中晚期就更加明显，卿士（即卿事）而执国柄，权臣秉王政，渐成惯例。司寇所司执法与刑讯之职乃是春秋戰国间各诸侯国以法治国，纷纷颁佈刑法的结果。但此一职官的名称则在西周金文中已出现，隶于司工之下，尚未独立而已。春秋战国的司寇当与西周金文中的司寇有一定渊源关係。古代刑兵不分（这一观点顾颉刚、杨向奎等前辈学者已多有阐发，此从略），执法者並无专官，也无非常明确固定的法律条文，周王及诸侯百官的意志就是法律。遇有争讼，则双方造于有司，交纳一定的“入金”，请求受周王册命过有司法权的官吏断案。一些重大案件有时甚至要找到像毛公、番生那样的大官来决断。后世的司寇就是将这种司法的职权专业化，组成一整套司法官吏来执行法律。这不过是对西周司法制度的一种改革而已。

所以，可以说《周礼》六官的体系与西周中晚期金文中的官制体系大体是相近的，二者虽有名称及层次的不同，但其内在的联系则是很鲜明的。《周礼》的作者在编书時一定是借鑑或参照了西周中晚期的职官系统，並吸取了其中对他有用的东西。

2　宰职的异同

《周礼》天官设冢宰一官，总摄百官，主司王家内外一切，虽位列六官之一，然其地位与其他五官决非平行，而有上下之别。此官的设置在金文中是可以找到来源的，西周晚期金文中有毛公、番生这样的大官，铭文告诉我们他们主司两寮、公族及宫中诸事，与《周礼》冢宰总摄百官又兼管宫中诸事十分切合。因此，《周礼》冢宰之设是反映了西周中晚期以后的实际情况的。但《周礼》的天官使人读后会感到名实不符，帽子大，身子小。堂堂冢宰一切的天官，下属皆为主司宫中事务的职官，並没有交待清楚冢宰如何能总摄百官，主持朝政的办法。由其所司看，充其量是一个周王后宫的大总管角色，这一点使许多人困惑不解，然而这一问题自西周金文角度看並不费解，金文中有宰，常在王左右，管理王家内外，传达王后之命，与《周礼》中之冢宰的具体所司恰相符合。所以我们估计，《周礼》的作者一定是了解西周宰职的具体内容的，他忠实地记录了这一职司，但又鑑于东周以来宰职（各国有太宰出现）地位不断上升的现实，为调和其矛盾，主观构拟了天官一官，构拟的结果名实不符，头重脚轻，然而正因为如此，结合金文材料才能使我们窥测到《周礼》作者所知的深度与广度，其书中的宰职虽然头重脚轻，但从头到脚都是有根据的。

3　《周礼》的司士

《周礼·夏官·司士》：“掌群臣之版，以治其政令岁登下其损益之数，辨其年岁与其貴贱，周知邦国都家县鄙之数，卿、大夫、士、庶子之数，以诏王治，以德诏爵，以功诏禄，以能诏事，以久奠食，惟赐無常。正朝仪之位，辨其貴贱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东上，孤东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门之右南面东上，大仆、大右、大仆从者在路门之左南面西上。司士儐，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还，揖门左，揖门右，大仆前，王入内朝皆退。掌国中之士治，凡其戒令，掌擯士者膳其摯。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诏相其法事及赐爵，呼昭穆而进之。帅其属而割牲羞俎豆。凡会同作士从，賓客亦如之，作士适四方使为介。大喪作士掌事。作六軍之事执披。凡士之有守者，令哭无去守。国有故则致士而頒其守。凡邦国之岁则稽士任而进退其爵禄。”《周礼》这段话讲得很没有次序，我们替他归纳一下，司士所管主要为下列四项：1.掌群臣之版。2.正群臣朝仪之位。3.掌群臣之爵禄赏赐三岁考核一次。4.掌群臣之治，即其戒令刑罚。西周金文的嗣士是“辟百寮”、“嗣莽阍”等专管吏治的大官。金文中的士则常受命出使或在賞赐册命典礼中任儐佑。因此《周礼》这四项内容主要的与西周金文中的司士和士的职司都能对上号（详見前面司士条）。这是极为可贵的。它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理解金文中司士一官的含义。《周礼》夏官的司士所云与一般文献所记是很不同的，象《左传》等书中的士多为刑官，即《周礼》本身司寇之下也设了一大堆士官，如士师、乡士、遂士、县士、方士等等，除大行人等外交官外，司寇属下几乎都是刑官。这些反映的显然都是东周以后的内容，而西周的士及司士到底所司什么，我们在文献中是无法找到其踪影的。只有《周礼》夏官为我们保存了这种珍贵的资料。尽管《周礼》的作者主观地将其置于夏官司马属下，而且地位放在下大夫一级，並且把司士与士分开，把諸多士官置于司寇之下，这些与金文都略有不同，然其具体职司都是总管周王朝的吏治人事，这很重要的一点与金文不谋而合。是可知《周礼》作者是一定参照了西周的有关文献資料，否则说他凭空虚造出这样与西周金文合拍的制度是不可想像的。

4　《周礼》中的乡遂制度

综观《周礼》六官，明确标志了乡遂制度。乡与遂相对立而存在，在司徒与司寇二官中贯串了这种对立，如地官司徒有乡师、乡老、乡大夫与遂人、遂师、遂大夫的对立，秋官司寇有乡士、遂士的对立等，其中详尽地叙述了乡遂制度的细则。金文中没有出现作为乡遂的遂字，但出现了“乡”字，如裘卫盉裘卫鼎有“逆诸其乡”四字（裘卫鼎漏掉逆字），其乡字似应理解为乡遂之乡，言裘卫之下属参有嗣及卫小子将矩伯等人的田产契约逆至其乡，此即《周礼》鄉大夫之鄉，是知金文中诸侯国中有乡遂之分。西周中晚期金文中有奠人与邑人之分，据陈夢家、杨寬先生考证，此即乡遂两处的官吏。我们是同意陈杨两先生的见解的（详見陈夢家《卜辞综述》及杨寛先生《论西周金文中六𠂤和八𠂤和乡遂制度》，此从略）。当然这里反映的仍是诸侯国乡遂的对立，金文中没有直接描述周王畿内乡遂的材料，但综观金文中周王与诸侯国诸官的建制，两者是大同小异的。从诸侯国的建制当可推見王官的建制。

5.　《周礼》中的三等爵制

根据杨向奎先生对《周礼》的研究（見《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论《周礼》一章），《周礼》中的诸侯虽有公、侯、伯、子、男五等之分，然只用于封地大小的不同，而其礼制上的划分则为三等爵制：公一等，侯伯二等，子男三等。《周礼》中，凡关于诸侯的等位，莫不以此为标准。如《春官·典命》：

“上公九命为伯，其国家宫室車騎衣服礼仪，皆以九为節；侯伯七命，其国家宫室車騎衣服礼仪，皆以七为節；子男五命，其国家宫室車騎衣服礼仪，皆以五为節”。

《秋官·条狼氏》：

“条狼氏掌执鞭以趍避。王出入则八人夹道，公则六人，侯伯则四人，子男则二人”。

《秋官·掌客》：

“王巡守殷国，则国君膳以牲犢，令百官百牲皆具。从者三公視上公之礼，卿視侯伯之礼，大夫視子男之礼”。

《秋官·司仪》：

“将合诸侯，则令为坛三成，宫旁一门……及其儐之，各以其礼：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

诸侯的三等爵制在金文中有明确记載，矢令方彝云：

“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徣令，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

这里“三事”即指卿事寮下之参有嗣：司土、司马、司工。下及诸官、里君、百工，“四方”则指四方诸侯。诸侯之爵分三等，称侯、田、男。《周礼》称“上公九命为伯”、“侯伯七命”、“子男五命”，杨向奎先生说：“研究历史的人全知道，《周礼》的所谓‘命’等于魏晋以后的‘品’”。根据金文的情况看，所谓“命”也可能指金文中的

一四〇～一四一

一四二～一四三

“册命”毛公鼎铭记载了周王对毛公的四次册命，那么《周礼》上的九命、七命、五命是指某诸侯总共受到的册命次数，九命为公，七命为侯伯，五命为子男之制当是从西周的册命制度进一步发展来的。

因此，《周礼》中的三等爵与金文中的三等爵虽然名称不尽相同，但其对应关系则是显而易见的。《周礼》中记录的九命、七命、五命成公、侯伯及子男之爵级也与金文中的频繁册命制度十分一致，恐怕这不是巧合，而说明《周礼》一书来源有自，保存了许多西周制度。

关于“五等爵”，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金文中公侯伯子男五称皆备，然由于时代不同、地域不同，自称与它称不同等等原因，单纯表面上排列金文中的各种爵称，一定会得出周金文中无固定爵称的结论。郭老曾作《金文所无考》，认为金文无此五等爵，即可能是由于对这种复杂情况没作具体分析而造成的。我们认为《周礼》关于三等爵级、五种爵称的叙述，对我们倒是有很重要的提示。《周礼·大司徒》云：“凡建邦国，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诸侯之地，封疆四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这里公、侯、伯、子、男，五等诸侯封地大小不同，然其所食却仍分三等，即公食其半，侯伯参之一，子男四之一。

这样金文中的三等爵与五等爵的不同记载就可以统一起来了。当然其封地不可能如《周礼》中所说的那样整齐，其所食也不会如《周礼》所说的那样整齐划一。殷墟卜辞有爵称之子，例如“良子”、“眉子”。周原卜辞“楚子来告”，说明周初有“楚子”。但金文中子男二称乃西周晚期以后才出现。因此，可能《周礼》所反映的三等、五等爵制是西周晚期以后的情况，《周礼》之可贵于此可见一斑。

以上五点，是仅就其涉及职官的内容着眼，而且是就其大处着眼，可以看出《周礼》一书在其主要内容上是参照了西周官制的，《周礼》的作者一定是一位十分熟悉西周典章制度的宿儒。所以，我们认为对《周礼》一书似有重新认识的必要，对这部书过去一段时间的研究多从否定方面出发，而今后有必要多从肯定方面，援引第一手金文材料，找出其合于西周制度的内容，充分利用它帮助我们开辟西周职官研究的新途径。

三、研究西周铭文职官问题的意义

我们在上面已经指出，职官制度是国家机器结构的表现形式之一，通过职官的考察，可以了解当时政治机构的一般情况。所以，职官问题必然是我国古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议题。研究西周铭文中的职官问题，其重要意义可以通过下面两个问题来说明：

（一）从世卿世禄制来看西周奴隶主贵族的联合执政

《尚书·盘庚》云：“古（故）我先后亦惟图任旧人共政”，这句话反映了盘庚以前，商代社会掌权的已经是世袭的奴隶主贵族。盘庚以后的奴隶主贵族，取得职官的独占权，这一点，更是为大量的殷墟卜辞所证实。卓是武丁时的“小臣”，武乙时作“亚”，雀在武丁时是“亚”，其后代直到商末周初还是作“亚”，解放后河南鹤壁出土的商末周初的铜卣铭文作亚中雀，就是确证（《河南鹤壁庞村出土的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三辑二五—四〇页〇〇四三号卣—亚吴族的奴隶主贵族也是这样，在从武丁一直到商末周初这将近三百年的时间内，一直是历任亚这一职官。因此，我们可以知道古代文献中所说的“人唯求旧”，“世官”、“宗职”，实际上就是奴隶主贵族对职官垄断的同义词。

西周的情况怎样呢？在古代典籍中是可以找到一些例证的，例如周公、召公就是世袭的。但这样的材料并不祘太多，在西周铭文中却保存了大量的生动的世官的记载。下面我们把这一方面的材料依早、中、晚三个时期汇集于下。

西周早期

1.“王诰宗小子于京室曰：昔在尔考公氏，克逨文王”。（何尊）
2.“叔趯父曰：余考不克御事，唯汝㒸其敬辥乃身，毋尚为小子”。（㒸卣盖）
3.“王曰盂，今汝盂，型乃嗣祖南公……易乃祖南公旂，用遷”。（大盂鼎）

西周中期

1.“王若曰：曶，令汝更乃祖考嗣卜事”。（曶鼎）
2.“王乎尹氏册令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師”。（曶壶）
3.“（王）曰：用司乃祖考事作嗣土”。（郃咨毁）
4.“王乎内史驹册命师奎父……用嗣乃父官友”。（师奎父鼎）
5.“王乎内史册令趩：更厥祖考服”。（趩觯）
6.“王曰：善，昔先王既令汝左疋𧊒侯，今余唯肇𤔲先王令，令汝左疋𧊒侯，监𤔲师戍，易汝乃祖旂，用事”。（善鼎）
7.“王乎内史吴……王若曰：虎，载先王既令乃祖考事，啻（嫡）官嗣左右戏繁荆，今余佳帅型先王令，令汝更乃祖考啻官嗣左右戏繁荆”。（师虎毁）
8.“㾓曰：丕显高祖、亚祖、文考克明厥心，疋尹𠭯厥威義，用辟先王，㾓不敢弗帅祖考秉明德，恪夙夕左尹氏”。（㾓钟有关世官者六器）
9.“㾓曰：顯皇考 嗣威義，用辟先王，不敢弗帅用夙夕”。（㾓毁八器同铭）
10.“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祖廼来見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卑处甬，重乙祖来匹厥辟，远猷腹心子㕚，𠈇明亚祖祖辛，𤔲毓子孙，繁敲多孷，栗角熾光，义其禋祀，害犀文考乙公遽趠，𦚏屯無諫，農嗇戉𥡆，佳辟孝畜，史墙……𠅞事厥辟”。（史墙盘）
11.“王曰：闭，易汝……用侯乃祖考事，嗣𡩜俞邦君嗣马弓矢”。（豆闭毁）
12.“王册令尹易盝……曰：用嗣六𠂤王行参有嗣，嗣土、嗣马、嗣工，王令盝曰：𤕌嗣六𠂤眔八𠂤埶……盝拜稽首曰：剌剌朕身，更朕先宝事”。（盝方彝）
13.“王曰：师訇，汝克尽乃身，臣朕皇考穆穆王……用型乃圣祖考𠨧明𠓗辟前王，事余一人”（师訇鼎）
14.“大师小子师望曰：丕显皇考宄公，穆穆克盟厥心，哲厥德，用辟先王，𦚏屯亡敃，望肇帅型皇考，虔夙夜出内王命，不敢不㒸不𡠧，王用弗忘圣人之後”。（师望鼎）
15.“㦰曰：乌乎！王唯念㦰辟剌考甲公，王用肇使乃子㦰率虎臣御淮戎”。（㦰鼎）

西周晚期

1.“亦惟先正𩐁辥厥辟”。（毛公鼎）
2.“丕显皇祖考穆穆克哲厥德，嚴在上，廣啟厥孫子于下，勵于大服，番生不敢弗帅型皇祖考丕丕元德，用𤔲恪大命，甹王位……王令𤔲嗣公族、卿事、大史寮”。（番生毁）
3.“王乎史翏册命师酉：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师酉毁）
4.“王若曰：师訇，丕显文武膺受天令，亦则殷民，乃圣祖考克左右先王作厥爪牙，用夹召厥辟奠大命，盩龢雩政……鄉汝彶屯恤周邦，妥立余小子，𠭯乃事，佳王身厚飴，今余唯𤔲𠦪乃令，令汝……率以乃友干吾王身”。（师訇毁）
5.“王若曰：师克，丕显文武膺受大命，匍有四方，则惟乃先祖考又𤔲于周邦，干害王身作爪牙……今余惟𤔲𠦪乃令，令汝更乃祖考𤔲嗣左右虎臣”。（师克盨二器）
6.“王若曰：师嫠，才昔先王小学汝敏可使，既令汝更乃祖考嗣小辅，今余佳𤔲𠦪乃令，令汝嗣乃祖旧官小辅眔鼓钟”（师嫠毁）
7.“王乎作册尹册令嫠曰：更乃祖考嗣辅”。（辅师嫠毁）
8.“王若曰：询，丕显文武受命，则乃祖奠周邦，今余令汝啻官嗣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询毁）
9.“禹曰：丕显桓桓皇祖穆公，克夹召先王奠四方，肆武公亦弗叚忘朕圣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𠈇朕祖考政于井邦”。（禹鼎）
10.“伯龢父若曰：师毁，乃祖考有𤔲于我家，汝有惟小子，余令汝死我家，𤔲嗣我西隔東隔，僕駿百工牧臣妾，東裁内外，毋敢不善”。（师毁毁）
11.“克曰：穆穆朕文祖师华父悤㒼厥心……肆克龏保厥辟龏王……天子……巠念厥圣保祖师华父，勵克王服，出内王命”。（善夫克鼎）
12.“叔氏若曰：逆，乃祖考许政于公室，今余易汝……用𦅻于公室……敬乃夙夜用甹朕身，勿废朕命，毋㒸乃政”。（逆钟）

以上四十三条材料充分地说明，西周与商代一样，也是世官世禄制。奴隶主贵族世世代代控制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权。他们取得了职官的独占权。周王在册命时经常讲“更（训续）乃祖考事”，即继承你父亲的职务。而且还命令臣僚继续领导其父的“官友”，即僚友（师奎父鼎云“用嗣乃父官友”），甚至其父的命服市和象征职官名称职位的旗帜等礼仪衣物也一概都要由其子来承袭。（善鼎云“锡汝乃祖旂用事”）。这些情况，都比文献记载要详细，而且具体，可以很好地补充文献记载的不足。

世卿世禄制实质上是一种奴隶主贵族联合专政的政治体制。它是与我国古代的奴隶制度相始终的。它在原始社会末期氏族部落贵族转化为奴隶主贵族，氏族部落机构蜕变为国家机器以後，就开始出现。世卿世禄制的长期存在，与我国古代的奴隶制度以及农村公社的长期存在是有密切关系的。我国古代文献上所说的奴隶主贵族百工（百官）、百姓实际上就是各地的奴隶主贵族和农村公社的首领。到春秋末战国初，随着封建生产关係的出现，奴隶制度的崩溃，农村公社的瓦解，在上层建筑和政权官制等方面也相应地发生了剧烈的变革。以世卿世禄制为标志的奴隶主贵族联合专政的政治体制逐渐被以地主階級为主导的以客卿为标志的地主階级的官僚制度和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所代替。

由此可見，古代职官问题的研究，不但可以弄清我国职官的沿革的历史，而且对于了解古代社会的性质，对于正确地解决我国古代史研究中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分期问题，都是有啟发的，有帮助的。

(二)从西周中晚期职官的急剧发展来看西周奴隶主阶级的腐朽没落

西周时期是我国奴隶制发展的鼎盛时期，同时也是奴隶制由盛转衰的历史转折关头。西周中期是奴隶制由顶峰上跌落下来的转折点。具体地说，从武王到康王时期，是创业和经济恢复时期。从昭王到恭王，是经济繁荣与守成时期，从懿王到厉王前期，是衰颓没落时期，从厉王后期到宣幽时代是廻光返照时期。这种政治、经济的发展倾向，在古代文献记载中或多或少地可以找到一些证据，在西周的铭文材料中，也可以从许多方面来加以证实。有关职官的材料就可以提供这方面的若干信息。

我们据已著录的铭文材料的统计，西周早期有五十种职官专称和十一种职官泛称。到西周中期，职官名发展到七十九种，职官泛称增加到十三种。到西周晚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职官名增加到八十四种，比西周中期又增多了十一种。西周晚期与西周早期相比，职官名增加了近一倍。职官的名称的递增的趋势是明显的，惊人的。各种职官在铭文中出现的频率次数与职官名增长的趋势是一致的。同时，我们把有关的铭文按不同时期加以分期排比，就会清楚地发现，西周中晚期的铭文几乎大都是册命文书。铭文的格式千篇一律，不外乎是讲周王册命某某为某种职官，赏赐给他什么命服物品，于是他就给周王歌功颂德，感激涕零地感谢周王的恩赏，为此而为其父祖作祭器等等。从西周中期开始，特别是从恭王以后，西周的职官种类和每种职官的人数不断地增多，长篇的册命文书频频出现，这些，都是西周奴隶主统治阶级日趋腐朽没落的表现。在群臣对西周国王的歌功颂德声中，西周的政治却越来越糟，国力越来越弱。《史记·周本纪》说："懿王之时，王室遂衰"。《楚世家》讲："当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汉书·匈奴传》谓："至穆王之孙懿王时，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国，中国被其苦"。西周国王封官赐爵，整个奴隶主贵族阶层钟鸣鼎食，沉浸在奢侈腐化的糜烂生活之中，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和痛苦，最终不可避免地造成了犬戎攻杀幽王，平王被迫東迁洛邑以避戎鬿的历史悲剧。周王的一统天下就无可挽回地分崩离析了。

我们从西周中晚期职官名称数量的急剧发展，可以清楚地看出西周统治阶级腐朽没落和我国奴隶制度由盛转衰的演变过程。因此职官问题实际上是整个西周政治生活的一个侧面、一个缩影，毫无疑问，职官问题的研究对我国古代史的研究，是举足轻重的，是十分必要的。

附录

一、主要参考书摘要

(一)《周官质疑》摘要及简评

言《周官》之来历者以左列二书文为最古。

馬融《周官传序》：……

《汉书·河间獻王传》：……

据此二书可知《周官》以孝武之世出于河间，乃民间所献，旋入秘府。至孝成帝时始为刘歆所著录，而有冬官亡佚之说，以考工记补之。馬融班固均去古未远，而融尤刘歆三传弟子，其说必是事实。……《周官》既晚出，为"五家之儒"所未見，逮经刘歆表彰之，复为衆儒所共排，故此书之真伪实二千年来所久成聚讼者也。且不独汉兴诸儒所未見，即周秦诸子亦无一人道及者。……《周官》一书，其自身本多矛盾，与先秦著述中所言典制亦多不相符，然信之者每好曲为皮傅，而

教人以多闻阙疑，不则即以前代異制或传闻異辞为解，因之疑者自疑，信者自信，纷然聚讼者千有余年，而是非终未能决，良以旧有典籍传世过久，严格言之，实无一可以作为究极之标准者，故论者亦各持其自由而互不相下也。余今于前人之所已聚讼者不再牵涉以资纷扰，仅就彝铭中所見之周代官制揭櫫于次而加以考覈，则其真伪纯驳与其时代之早晚，可以瞭然矣。

一、卿事寮　大史寮

令彝："佳八月辰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宫，公命出同卿事寮。佳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出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

番生毁："王命耤嗣公族、卿事、大史寮"。

毛公鼎："及兹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命汝耤嗣公族雩参有嗣、小子、师氏、虎臣，雩朕亵事"。

小子𡧍毁："乙未，卿事锡小子𡧍贝二百"。盾叔多父盘："使利于辟王、卿事、师尹、朋友"。右卿事之官亦見于卜辞，字作卿史，古史事吏使本一字也。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云："士古皆训事，卿事即卿士也。《诗·商颂》：'降予卿士'。《大雅》：'百辟卿士'。笺：'卿士，卿之有事也'。《小雅》：'皇父卿士'。笺云：'朋兇于朝，皇父为之端首，兼擅群职，故但目以卿士'云。《诗》之卿士即卿事，《周官》六官之长皆曰卿，而郑君谓卿士兼擅群职，是卿士即冢宰矣"。今案以卿事为卿士，罗说至当，然谓卿士即冢宰，则非郑恉。《十月》诗于"皇父卿士"之下言"家伯维宰"，笺云"冢宰"，则郑並未以卿士为冢宰也。又《汉书·古今人表》有"大宰家伯"，大宰即冢宰，则班固亦未以卿士为冢宰也。孫诒讓说之以孤，谓"孤者執政之卿，亦谓之卿士。《诗·小雅·十月之交》说"皇父卿士"，在"家伯维宰"之上，郑笺以宰为冢宰，则皇父为孤卿可知。《左隐九年传》载郑莊公为王左卿士，与虢公忌父为右卿士，並为政。左隐三年杜注谓"卿士，王卿之執政者"。執政必孤，卿而有左右，是有二孤矣。盖孤为诸卿中执政者之稱，無专职，亦无定员，但不可以三少强充其数耳。……卿士为孤，而亦为诸卿之通稱，故《书·洪範》云"卿士惟月，师尹惟日"，孔疏引郑书注云"卿士，六卿掌事者"。"孫说孤与郑異，而说卿士则深合郑恉。然以金文按之，亦未为得也。金文于卿士称寮，可知其居不止一人，屡与大史对举，当与大史为同级之官，而其上復有尹司之人，则卿士之非所谓孤者又可断言矣。孫谓亦为六卿之通称，者，乃指《周官》之六官，然《令彝》与《毛公鼎》之卿事寮均在三事若三有司之外，用知卿士之职与司徒司马司空等官並无关涉也。然则卿士究当何职耶？

余谓卿士当求之于《曲礼》之六大，不当求之于《周官》之六官。《曲礼》："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六大乃古之六卿，所谓"六事之人"，五官古只三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其职为大夫，《小雅·雨無正》称"三事大夫"，《书·立政》序司徒、司马、司空于大史尹伯、庶常吉士之下，《牧誓》序之于友邦冢君、御事之下，均其证。司士、司寇，殆亚旅之属，《周官》司士隶于司马，彝铭中有以司工而兼摄司寇者，足見二官实不足与三事並列也。此六大、五官，郑玄疑殷制，盖以与《周官》不合而云然，实则《周官》之确为周制与否，尚大有疑问也。又郑说大士为，以神仕者。案此亦屠皮傅，盖《周官》之，以神仕者，其职甚低，安能与大宰大宗等並列耶？大士，余谓当即内史，《曲礼》：'史载笔，士载言'，士与史对言，自为大史与大士。《玉藻》：'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与载笔载言之说一致，则大史为左史，大士为右史。《大戴礼·盛德篇》：'内史、太史，左右手也'，卢注：'太史为左史，内史为右史'。《书·酒诰》：'大史友、内史友'，郑注：'大史、内史，掌记言记行'，是则大士即是内史矣。《左传·襄三十年》：'郑使大史命伯石为卿'，《觐礼》：'赐诸公，奉箧服，大史是右'，此二大史均当作大士，盖音之讹也。

要之，卿事寮当指此天官六大，其或别大史于外者，大史正歲年，大师抱天时与大师同車，其位特尊，故别出之使異于其它之五大也。六大均在王之左右，故有左卿士右卿士之名。六大之上有兼攝群职者，为冢卿，亦即所谓孤，孤若冢卿，可由六大中之一大兼领，自亦仍可称为卿士矣。

二、三左三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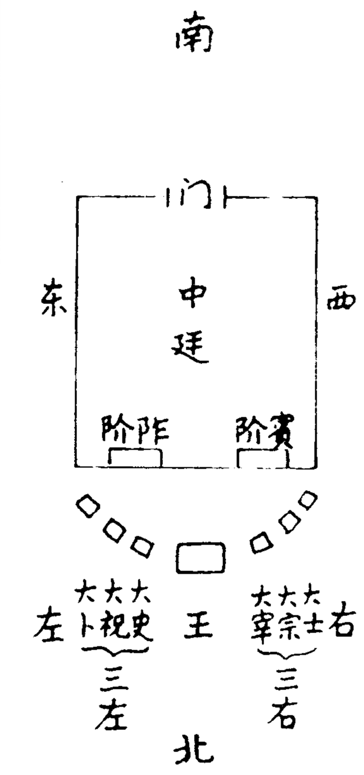
小盂鼎："佳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䘮，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明，王各(格)周庙，……佳王廿又五祀"。

三左三右此器僅見，亦为旧文献中所無。《大戴礼·保傅篇》有三公三少，即太师、太傅、太保、少师、少傅、少保者，乃王世子之保傅；此鼎乃康王末年之器，知其非是。《逸周书·大匡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孔注“冢卿，孤卿，三吏，三卿也”。余疑，三老三吏，即三左三右之讹，盖后录书者于左右之例罕見，乃取形近之字以易之也。三左三右，者当即《曲礼》之天官六大，盖三人在王左，三人在王右也。再以《顧命》徵之。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凭玉几，乃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

《伪孔传》云“同召六卿，下至御治事。……此先後六卿次第，冢宰第一，召公領之，司徒第二，芮伯为之，宗伯第三，彤伯为之，司马第四，毕公領之，司寇第五，卫侯为之，司空第六，毛公領之”云云。案此以《周官》之六官为说，其唯一之根据仅在《左定四年传》“康叔为周司寇”而已，其它皆屬子虛也。且彤伯乃姒姓诸侯，而以之为宗伯，尤屬与情理違悖。余谓此六人乃六大之天官，知者，以下言王近侍之臣有太史太宗与大保同出也。此六人者孰为孰官，仅毕公可考。《史记·周本纪》言“康王命作策毕公分居里成周郊，作毕命”。作策、作冊，乃史职之通称，是知毕公乃成康时之史官。又《顧命》言“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太史秉书，由賓阶隮，御王策命”。下复言，太保率西方诸侯入應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是知毕公即大史矣。大率太保兼領大宰而为冢卿，卫侯以六大之一而兼領司寇，余则不可知也。

準《顧命》文知大宰大宗在王之右，大史在王之左。与大史乃对之大士亦称右史，自亦在王右。如是则六大之中之大祝大卜在王左矣。三左即大史、大祝、大卜，三右即大宰、大宗、大士。



一五二～一五三

三、作册

《般甗》“王囲夷方，舞敄、咸，王商(賞)作册般貝”。

《令毀》“作册夨令尊囲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睘卣》“王姜命作册睘安夷伯，夷伯賓睘貝布”。

《䵼卣》“公锡作册䵼鬯貝”。

《麦尊》“侯作册麦锡金于辟侯”。

《大鼎》“公賞作册大白马”。

作册官名，彝铭中至多見，其見于典籍者，《洛诰》有作册逸，《顧命》言“命作册度”。《史记·周本纪》有作册毕公。《汉书·律歷志》引真古文毕命“王命作册丰刑”。因于作册不得其解，孫诒讓始疑为内史之異名，其《古籀拾遺》下《周充敵》跋云“内史掌册命之事，或即称为作册。《书·洛诰》云‘王命作册逸祝册’，又云‘作册逸诰’，尹佚盖为内史，故谓之作册逸”。《周礼正义·内史疏》下亦著此说。近时王国维作《釋史》及《书作册诗尹氏说》，復暢申其恉。今就后文撮述其论证如下：

“作册亦称作册内史”：

《师艅敦》“王乎作册内史册命师艅”。

《充盉》“王在周，命作册内史锡充卤百陾”。

亦称作命内史：

《刺鼎》“王呼作命内史册命刺”。

亦单称内史：

《师奎父鼎》“王呼内史驹册命师奎父”。

《虎敦》“王呼内史吳册命虎”。

《牧敦》“王呼内史吳册命牧”。

《揚敦》“王呼内史先册命揚”。

《豆闭敦》“王呼内史册命豆闭”。

《趩尊》“王呼内史册命趩”。

内史之长曰内史尹，或曰作册尹：

《师兑敦》“王乎内史尹册命师兑”。

《师晨鼎》“王呼作册尹册命师晨”。

《充敦》“王受作册尹者俾册命充”。

亦单称尹氏：

《诗·大雅》“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

《頌鼎》“尹氏受王命书”。

《克鼎》“王呼尹氏册命克”。

《师嫠敦》“王呼尹氏册命师嫠”。

或称命尹：

《伊敦》“王呼命尹玑册命伊”。

今案王之论证可谓详晐，然余于作册即内史之说不能無疑。考之《顧命》毕公为大史，而《史记》称作策毕公，是大史亦可称作册也。余意作册乃左史右史之通名，事与史同例，册者典册，非必册命。無论记言记事均須制作典册，大史掌建邦之六典，建典犹言作册矣。作册为兼名，其中自可包含内史，而内史非必即是作册，彝铭中每言“作册内史”者盖先举其兼名，而后举其别名，与今世生物学学名之兼别名並举者，为事正相同。

四、宰

《蔡毀》“王在雝居，旦，王各庙即位，宰曶入右蔡立中廷，王呼史尤册命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嗣王家，今余佳離憙乃命，命汝眔曶楷正对，各从嗣王家外内，毋敢有不聞，嗣百工，出入姜氏命，卒有見有即命，卒非先告蔡，毋敢厈有入告，汝毋弗善效姜氏人，勿使敢有厈亡从獄”。

此铭中有二宰，宰曶在王之左右，乃大宰，蔡出纳姜氏命，乃内宰也。内宰一称奄尹，《月令》“仲冬命奄尹申宮令，審门闾，謹房室，必重闭”，郑注云“奄尹，主領奄豎之官也，于周则为内宰，掌治王之内政、宮令，幾出入及开闭之属”。一称宮宰，《祭统》“宮宰宿夫人”，郑注云“奄尹，主領奄豎之官也，于周则为内宰，掌治王之内政，宮令，幾出入及开闭之属”。一称宮宰，《祭统》“宮宰宿夫人”，郑注“宮宰，守宮官”。今据此铭，则大宰内宰均称宰，其职以外内为正对，则其位阶亦当得相埒。今《周官》以大宰为卿，内宰为下大夫二人，此足異也。又賈公彥以内宰与大宰为对，孫诒讓非之，谓“内宰与小宰相对为内外”，案以此铭，则賈是而孫失之矣。

在王之左右而賛王命者之宰，彝铭中尚多有之，今就所見，揭之如次：

《吳彝》“王各庙，宰朏右作册吳”。

《頌鼎》“王各大室即位，宰弘右頌入门立中廷”。

《师湯父鼎》“王呼宰雁锡盧弓、象弭、矢臸、彤欮”。

《望毀》“王各大室即位，宰倗父右望”。

《师遽彝》“王呼宰利锡师遽瑞圭一、璜章四”。

《师嫠毀》“王在周，各于大室即位，宰琱生内右师嫠”。

《寰盘》“王各大室即位，宰頵右寰入门，立中廷”。

《害毀》“王在辟宫，宰犀父右害立，王册命害”。

列国之器则多見大宰：

《齐子仲姜镈》“余为大攻厄大史、大徒、大宰”。

《归父盘》“齐大宰归父”。

《原父毀》“鲁大宰邍父”。

《郑大宰簠》“郑大宰欉子㽙”。

五、宗伯

一五四～一五五

《洹子孟姜壺》：“齐侯女器希喪其毀，齐侯命大子乘遽孟叩宗伯听命于天子。”

宗伯之职仅此器一見。

六、大祝

《禽鼎》：“大祝禽鼎。”

《禽毀》：“王伐楚侯，周公某禽祝，禽有敃祝。”

右二器当为一人所作。余谓禽即鲁公伯禽，亦即《令彝》之明保，在周曾为王朝卿士职司大祝，以康叔为周司寇，聃季为周司空例之，此大祝自当为《曲礼》天官六大之一，而非《周官》所云下大夫也。

七、司卜　冢司徒

《𦣻鼎》：“王若曰𦣻，命汝更乃祖考𤔲卜事。”

《𦣻壺》：“王呼尹氏册命𦣻曰更乃祖考作冢𤔲土于成周八𠂤。”

此二器亦一人所作。冢𤔲土者大司徒。《周官》大宰一称冢宰，郑玄谓“进退異名，百官揔焉则谓之冢，列职于王则称大，冢，大之上也，山頂曰冢。”今大司徒亦言冢司徒，则冢之称不限于冢宰矣。所谓进退異名者，其说殆不免穿凿。又此以成周之冢司徒而兼司卜事，自当为王朝之大卜，《周官》以大卜属诸宗伯，又以为下大夫，凡此均与古器铭文不合者也。

成周有八師亦見于《小克鼎》，彼鼎铭云“王命善夫克舍命成周，遹征八𠂤。”衛亦有八師，《小臣謎毀》“伯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夷。”《禹鼎》亦云“王□命□六𠂤、殷八𠂤。”《周官》言“王六軍，大国三軍，次国二軍，小国一軍。”一軍当五師，無八師六師之制，与此均不合。

司徒之官，凡器之較古者均作𤔲土。

《散盤》：“𤔲土屰寅。”

《幽尊》：“盠𤔲土幽作祖辛旅彝。”

《𤔲毀》：“𤔲土𤔲作毕丂宝障彝。”

其所职司之事之可知者，有耤田：

《载毀》：“王曰载，命汝𤔲土，官𤔲耤田。”

有林衡、虞师、牧人：

《免簠》：“王在周，命免作𤔲土，𤔲奠还歔眔吴眔牧。”

《免毀》：“命汝世周師𤔲歔。”

《同毀》：“王命同左右吴大父𤔲易林、吴、牧。”

二免器之歔，以同毀例之，自假为林。林，林衡，吴，虞，山虞泽虞之类，牧，《周官》有牧人，属司徒，又有牧師，属司马，此殆指牧人也。又耕耤之事，《周官》为甸师所掌，属于冢宰，而古器铭则明明属于司徒矣。

𤔲土見于器之較晚者，则作𤔲徒。

《無叀鼎》：“𤔲徒南仲。”《揚毀》：“𤔲徒单伯。”

《弘卣》：“樂大𤔲徒子求之子弘作旅𢍁。”

《仲白匜》：“鲁大𤔲徒子仲白作其庶女𢗬孟姬障匜。”

《伯吴毀》：“鲁𤔲徒伯吴敢肇作旅毀。”

《伯𨚕父鼎》：“晋𤔲徒伯𨚕父作周姬宝障鼎。”

《弘卣》之樂以后三器例之，知是国名，殆春秋时六国。

八、司工

《免觶》：“王蔑免曆，命史懋锡免载市冋黄，作𤔲工。”

𤔲工，司空。凡司空之职彝铭均作𤔲工，無作司空者。又此《免觶》与上《免簠》《免毀》等乃一人之器，彼受王命作司徒，此受王命作司空，二者不知孰先孰后也。又有《史免簠》者，当亦同人之器，则免似又曾任史职矣。

司空之职之稍详者見于《揚毀》：

“王若曰揚，作𤔲工，官𤔲量田甸，眔𤔲居，眔𤔲芻，眔𤔲寇，眔𤔲工司，锡汝赤師市鑾旂，讯讼。”

司甸、司居、司芻均《周官》所無，以司空而兼司寇，足证司寇之职本不重要，古者三事大夫仅司徒、司马、司空，而不及司寇也。

𤔲工之見于它器者：

《散盤》：“淮𤔲工虎……𧢨人𤔲工琼。”

《司空毀》：“𤔲工作宝彝。”

《叔山父簠》：“奠伯大𤔲工召叔山父作旅匠。”

九、司寇

《南季鼎》：“伯俗父右南季，王锡赤𢁒市、玄衣黹屯、鑾旂，曰用左右俗父𤔲寇。”

《师晨鼎》：“王呼作册尹册命师晨世师俗𤔲邑人佳小臣、善夫、守□官、虎，眔奠人，善夫、官守友。”

后器之师俗即前器之伯俗父，犹伯雝父之或称师雝父。由前器知伯俗父之职为司寇，由后器则所司者復有邑人、小臣、善夫、虎之属。小臣，《周官》属司马，为大僕所轄，善夫、膳夫，属于冢宰，虎，殆虎賁，属于司马。凡此均与古器不合。惟準《揚毀》之例，伯俗父之司寇本属兼官者亦未可知。

司寇之見于它器者：

《司寇良父毀》：“𤔲寇良父作为卫姬毀。”

《虞司寇壺》：“虞𤔲寇伯吹作宝壺。”

十、司马

𤔲马之官散見于彝铭者有𤔲马井伯、𤔲马共，均在王左右，贊右王命，当係《周官》之大司马。《散盤》有𤔲马單𪊨，乃散人有司，则诸侯之司马也。

有家司马之职見于《趞鼎》：

“王若曰趞，命汝作𢻱𠂤家𤔲马，啻官僕射士讯，小大又陕。”

《周官》夏官有家司马，其职文与叙官文互易，前人已详之。其見于叙官中之职文云：“家司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马。”郑注云：“家，卿大夫采地，正犹听也，公司马，国司马也。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马，各自使其家臣为司马，主其地之軍賦，往听政于王之司马。”

今据古器，则家司马亦王所親命，郑谓“王不特置司马”者，非也。《周官》谓“各使其臣”，乃家司马属下之陪臣也。又器铭之𢻱𠂤乃人名，为王近侍之臣。《静毀》“王以吴桒吕犅𠨘𢻱益𠂤邦周射于大池”，𢻱益𠂤即此人。犹𪊨从之或称𪊨攸从也。《周官》夏官有射人、大僕、隸僕、司士、司右之属，即铭中之僕射、士、小大右也。《司士》职文有大右，郑注“大右，司右也”。《司右》职文云“掌群右之政令”，司右为大右，则群右为小右矣。讯殆“折首執讯”之讯，俘虜之谓也。陕未详，观此，则家司马之职掌与王之司马無以異矣。

又有所谓邦君𤔲马者，見《豆闭毀》：

“王各于师戏大室，井伯入右豆闭，王呼内史册命豆闭。王曰闭，锡汝戠衣𢁒市鑾旂，用俟乃祖考事，𤔲窔俞邦君𤔲马、弓矢。”

窔俞以《趞鼎》文例之，当为人名或国族名，则邦君司马盖《周官》之都司马矣。又本器入右豆闭之井伯即《师奎父鼎》与《走毀》之司马井伯，彼为王之司马，则此邦君司马自不得为王之司马也。都司马，家司马，均为王臣，则《周官》之都宗人、家宗人，与都士、家士，亦必为王臣無疑。郑玄以属都者为王臣，属家者为私臣；賈公彦伸其说，孫诒讓以郑賈为非，谓均家臣之命于王者。今以古器案之，则郑賈尚得其一，孫却全失之矣。

十一、司射

《静毀》：“王命静𤔲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𡰥僕、学射。”

司射事《周官》为射人所掌，与小子、小臣、诸僕等同隶于司马。《小臣》职云“賓射掌事如大僕之法”，《大僕》职云“王射则贊弓矢”，又有服不氏“射则贊张侯”，服当即服不氏矣，是则本器铭所言与《周官》無忤。

一五六～一五七

一五八～一五九

小子之職有預于射事者，亦見《令鼎》：

“王大耤農于諆田，餳，王射，有嗣眔小子、师氏、御射。”

十二、左右戏緐荆

《师虎毁》：“王若曰虎，截先王既命乃祖考事啻官，嗣左右戏緐荆，今余隹帅井先王命，命汝叀乃祖考啻官，嗣左右戏緐荆。”

许瀚云：“说文云，戏，三軍之偏也。戏之本义，惟此铭足以当之。”又云：“緐椒未闻，既承左右戏为言，当亦軍制名目，如《左氏傳》所称專、參、启、胠者矣。”

《师毁毁》：“余命汝死我家，耤嗣我西隔東隔僕駿百工牧臣妾。”

按此東隔西隔亦即三軍之偏之左右戏也，辞例与《师虎毁》铭同，此于東西偏之下繫以僕驭百工牧臣妾，则彼左右戏下所繫之緐荆，非必軍制名目，余意緐即马飾緐纓之緐，荆假为旌，《左傳》哀公二十三年：“有不腆先人之产马，使求荐诸夫人之宰，其可以称旌緐乎？”旌緐殆即此緐荆，嗣左右戏緐荆盖言司左右戏之马政。

十三、左右走馬

《师兑毁》：“王乎内史尹册命师兑：世师龢父嗣左右走马、五邑走马。”

走马，《书·立政》《诗·十月》及《云汉》《周官》《夏官》均作趣马。《周官·校人》职云：“凡颁良马而养乘之，乘马一师四圉，三乘为阜，阜一趣马，三阜为繫，繫一驭夫，六繫为廏，廏一僕夫，六廏成校，校有左右，驽马三良马之数，麗马一圉，八麗一师，八师一趣马，八趣马一驭夫。”校有左右，则知趣马亦有左右矣。彝器中又有《右走马嘉壶》，文曰：“右走马嘉自作行壶。”有右走马，斯有左走马矣。孙诒讓云：

“依《校人》职良马驽马之数计之：良马每种二廏，凡三十六阜，趣马三十六人，五种十廏，凡一百八十阜，趣马百八十人，驽马依经文‘八麗一师，八师一趣马，八趣马一驭夫，’三之为趣马二十四人，更以三乘为阜计之，二十四趣马，凡马三千七十二匹为七百六十八乘，二百五十六阜，是一趣马掌十阜，尚餘十六阜無所隶，合良驽十二廏，凡趣马二百四人也。依郑注义，良马数如经不改，驽马竝破八为六，则驽马每阜圉师一人，六圉师一趣马，六趣马一驭夫，三之为趣马十八人，每一趣马有六阜合良驽十二廏，凡趣马一百九十八人也。”

《周官》之趣马其多如此，故其职甚低贱，仅为下士，然此与見于《诗》及彝铭者多不合。

《十月》：“皇父卿士，番维司徒，家伯维宰，仲允膳夫，聚子内史，蹶维趣马，楀维师氏，豔妻扇方處。”

《云汉》：“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马师氏，膳夫左右。”

观此二诗，趣马与卿士冢宰及天子之妃竝列，其非贱吏可知，其見于彝铭者多为王近侍之臣，亦绝不低贱，即以上举《师兑毁》而论，受王之册锡甚隆，有秬鬯金車四马攸勒等；其所世之师龢父即共伯和，亦即司马共，以司马而兼领走马，亦必非贱吏也。此外《大鼎》有走马雁，曰：“王召走马雁命取𩣼駉卅匹锡大。”王不召校人而召走马，命其取予，此其权限绝非细小可比。又有《休盘》文云：“益公右走马休入门立中廷北卿，王乎作册尹锡休玄衣黹屯、赤芾朱黄、戈琱咸彤沙瑑必、緣旂。”所锡与《無叀鼎》《寰盘》同，绝非下士之命服，凡此均《周官》之文所难契合者也。孙诒讓又云：

“《月令》季秋说天子教田猎云：‘命七騶咸驾。’注以七騶为即趣马。《吕氏春秋·季秋纪》高注说同。《蔡中郎集·月令问答》云：‘问者曰令曰七騶咸驾，今曰六騶，何也？’曰本官职者莫正于《周官》，《周官》天子马六种，种别有騶，故知六騶，《左氏傳》晋程郑为乘马御，六騶属焉，無言七者，知当为六也。《月令》孔疏引皇氏，则云，天子马有六种，又有总主之人，并六騶为七，按此经趣马各掌其阜，無总主之人，至蔡引《左成十八年傳》六騶，则非天子之制，彼杜注云，‘六騶，六闲之騶。’《周礼》诸侯有六闲马。蔡杜皆据此经而义互異，恐皆不塙。”

余疑七騶或即六廏成校之六僕夫与一校人，古者校人、僕夫、驭夫等盖均名走马若騶，犹大史内史之属之均称史，大宰、小宰、宰夫、内宰之属之均称宰也。成十八年《左傳》之六騶亦即六廏僕夫，程郑为乘马御者则校人，合之亦为七騶，唯天子之校有二，即十有二闲，诸侯则只一校，即六闲。《月令》之七騶仅就其一校而言也，故余之意，古校人亦名趣马，校人有左右，故趣马亦有左右，必如是而后始与古器铭及古书谐合也。

五邑走马，五邑字亦見《郑毁》：“王若曰郑，昔先王既命汝作邑，耤五邑祝。”祝亦官名，而同繫以五邑字，义未详。

一六〇～一六一

十四、左右虎臣

《师寰毁》：“今余肇命汝率齐币、㠱贅僰及左右虎臣征淮夷。”

虎臣見《书·顾命》《伪孔傳》云：“虎臣，虎贲氏。”《诗·常武》：“进厥虎臣，阚如虓虎。”郑笺谓：“虎臣之将。”《周官》：“虎贲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孙诒讓云：“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者，即宿衛虎士之長帅，《书·顾命》所谓虎臣也。彼《伪孔傳》又谓齐侯吕伋为天子虎贲氏，即此下大夫也。”案孙以意为说，然否所未敢必，特就金文所可致見者，虎臣确为天子侧近之武臣，其职有左有右也。所谓“下大夫二人”者或即左右虎臣耶？

虎臣之見于它器者如次：

《毛公鼎》：“命汝耤嗣公族，雫参有嗣、小子、师氏、虎臣，雫朕褻事。”

《無叀鼎》：“官嗣ナ王遉侧虎臣。”

《师晨鼎》：“世师俗司邑人，隹小臣、善夫、守□官、虎。”

十五、師氏

《雩鼎》：“隹王伐东夷，濂公令雩眔史旗曰：吕师氏眔有嗣后国戴伐腺。”

《令鼎》：“王大耤農于諆田，餳王射，有嗣眔小子师氏御射。”

《彔戜卣》：“王命戜曰：敌！淮夷敢伐内国，汝其吕成周师氏戍于苦𠂤。”

《毛公鼎》：“师氏虎臣。”

师氏之見于彝铭者乃武职，在王之侧近，是则师氏之名盖取诸师戍也。《周官》属师氏于司徒，其职文亦颇有異：

《师氏》掌以媺诏王，以三德教国子，一曰至德，以为道本，二曰敏德，以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恶。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贤良，三曰顺行，以事师长。居虎门之左，司王朝中失之事，以教国子弟，凡国之贵遊子弟学焉。凡祭祀賓客会同丧纪軍旅，王与则从，听治亦如之。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且蹕朝，在野外则守内列。

案此文至“肘脰、德教行教及，以教国子弟”下十四字，乃视师氏为师保之师；“居虎门之左，”云云及“凡祭祀”以下，则又视师氏为师戍之师，文辞文义均不相水乳，即此一职已可断言《周官》一书塙曾经后人竄改也。

十六、善夫

《大毁》：“隹十有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䵼侲宫，王呼吴师召大锡𨚕睽里，王命善夫虘曰𨚕睽曰：余既锡大乃里。”

《大鼎》：“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在䵼侲宫，大吕𤔲友守，王饗醴，王呼善夫騣召大以𤔲友入攼。”

《师晨鼎》：“世师俗嗣邑人，隹小臣、善夫、守□官、虎、臬奠人、善夫、官守友。”

《大克鼎》：“王呼尹氏册命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命女出内朕命，今余佳醽㝑乃命。”

《小克鼎》：“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𠂤。”

善夫《周官》作膳夫，《天官·序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云云，郑注：“膳之言善也，今时美物曰珍膳，膳夫，食官之长也。郑司農以《诗》说之，曰，仲允膳夫。”今以《大毁》及《大鼎》按之，可知天子之善夫，同时正不止一人，然膳夫之职除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而外無它事，而《克鼎》之善夫克则出纳王命而遹正八师，则与宰夫之职相應，孫诒讓云：

“膳夫，《燕礼》谓之膳宰，注云：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是也。胡匡衷云：膳宰亦通称宰夫，如《左传》称膳宰屠蒯，而《檀弓》云蒉也宰夫也，《左傳》称宰夫胹熊蹯不熟，而《

一六二～一六三

公羊传》云膳宰熊蹯不熟，是其确证。膳夫亦称为膳宰，《玉藻》云皆造于膳宰，《国语》云膳宰不致饩是也。《左傳》所云宰夫将解黿，宰夫和之之类，皆指谓膳宰。韋昭注《国语》云膳宰掌賓客之牢礼，以宰夫職膳宰，皆由后世膳宰通称宰夫，不能辨别，遂误合为一。案胡说是也。膳夫，《大戴礼记·保傳篇》又谓之太宰，亦与冢宰異。

胡孫二氏据田籍以攷知膳夫、膳宰、宰夫之相混用，诚确。然今以《克鼎》攷之，则古之宰夫固已称善夫矣。余谓宰夫、膳夫，古均名善夫，而職有上下之别，后嫌名混，遂析为二名。既析之新名与沿用已久之旧名辗轉相混，故復称膳宰若膳夫为宰夫也。

知宰夫古亦称善夫，而后《诗·十月篇》与《云汉篇》之膳夫方可说明。盖二者均指宰夫而言，其職本不低，且参与国政，故诗人責之。

十七、小輔　鼓鐘

《师嫠毁》："王若曰师嫠，在昔先王小学，汝敏可事，既命汝更乃祖考嗣小輔，今余隹醽豪乃命，命汝嗣乃祖考旧官小辅鼓钟。"。小辅，官名。《周官》所無，吴大澂释为少傅，近是。又鼓钟与小辅对文，亦是官名。

《大克鼎》："锡汝史、小臣、霝龠、鼓钟。"。霝龠、鼓鐘亦与史、小臣为对，均是官名。霝龠殆《周官》之籥师，鼓钟，钟师也。

十八、里君

《令彝》："眔卿事寮、眔诸尹、眔里君、眔百工。"。

《史頌毁》："灋友、里君、百生，帥𥂴盩于成周。"。

里君之名旧所未見。王国维谓《酒诰》之"越百姓里居"即里君之讹至确。今案《逸周书·商誓篇》及太史比小史昔及百官里居獻民，里居亦里君之讹也。《酒诰》《伪孔传》说里居为卿大夫致仕居田里者，乃沿讹为说，自不足信。《周官》有里宰，然不言遂鄙县鄙而单言里，事亦不类，疑是都家公邑之长也。

十九、有司

《散盘》："矢人有嗣：眉田鮮且、敚武父、西宫襄、豆人虞丂、录贞、师氏右眚、小门人䌛，原人虞莽、淮嗣工虎孝、䎗豐父、难人有嗣刑丂，凡十又五夫。正眉矢舍散田：嗣土屰寅、嗣马单𨘬、䣂人嗣工骍君、宰德父、散人小子眉、田戎、敚父、效褱父、䫉之有嗣橐、州豪、焂從鬲，凡散有嗣十夫。"

此铭所出矢方有司不足十五之数，后文言立誓时有"矢俾鮮且、𩶉旅誓"之文，鮮且下二字当係二人名。

凡官司之人统称曰有司。此铭为最详晐。此铭所列举有司名例，均先职后名。王国维说："虞丂、录贞，云：虞、录皆官名。录读为麓。《说文》麓之古文作禁。《左昭十九年传》：山林之木，衡鹿守之，鹿亦麓也。丂、贞，人名。"准此，则䎗、刑、效等亦官名也。䎗古籥字，当即籥师，刑，司刑，效，殆校人。

通凡铭中所见之官名，有田、有虞、有鹿、有师氏、有小门人、有司工、有籥师、有司徒司马、有宰、有小子、有校人，而统称之曰有司。有司字之见于它器者颇多，不备举。与有司同例之语有御事，《尚书》中多有之，彝铭仅《大盂鼎》一见而已。

二十、诸侯诸监

《仲幾毁》："仲幾父史幾史于者侯者监，用乓賓作丁宝毁。"

此铭殆言仲幾之父使幾使于诸侯诸监，得其饋赠，用以作器祀祖也。诸监，此器仅見。周初有三叔监殷，餘所未闻。疑周滅殷之后，凡殷时田国归顺于周者，均曾置监以监视之。其详则不可得而闻也。

又诸侯之制古亦有别，余已有别文以详论之，兹不復赘。

上述共二十项乃彝铭中言周代官制之卓著者。同于《周官》者虽亦稍稍有之，然其骨干则大相违背。

一六四～一六五

如是铁证断难斥为鄉壁虚造。又所举诸器之年代，大率起于周初，而逮于春秋中叶，其说之详，具見《大系》，亦断非前代異制或传闻異辞等说之所能规避。如是而尤可谓《周官》必为周公致太平之迹，直可谓之迂诞而已。……

准上，余谓《周官》一书，盖赵人荀卿子之弟子所为，袭其师"爵名从周"之意，纂集遗闻佚志，参以己見而成一家言。其书盖为未竣之业，故书与作者均不传于世。知此，则其书自身之矛盾及与旧说之龃龉，均可无庸置辩。作者本无心托之于周公，托之于周公者乃刘歆所为，则其书中之制度自不能与周初相符，认为周初之实际而兢兢焉为之辩护者，乃学者偏蔽之过也。……

按：郭老《周官質疑》作于一九三二年，载《金文丛考》一书中。该书一九五二年底重版。是讨论《周礼》一书性质的论文。他所使用的材料则主要是金文，以他那个时代来说，材料是够充分的了。过去讨论《周礼》一书的学者因为不懂金文，没有什么新鲜材料，从文献到文献，争论达二千年之久，迄无结论。郭老此文一出，以有力的证据证明那种认为《周礼》是周公所作的说法是十分荒谬的。从而推论该书可能是战国时学者所作，其述作时曾"纂集遗闻佚志，参以己見而成一家言"。这些从对金文材料的科学分析后得出的结论是十分珍贵的，虽然前此也曾有人试图以金文材料来研究《周礼》，但比之郭老建立在《大系》对金文的深入研究基础上展开的《周礼》研究，是不能同日而语的。郭老《周官質疑》一文可以看作是第一篇系统地使用金文材料对《周礼》进行研究的论文。

但是郭老的论文，从今天的角度看，尚有不足之處。主要是作者在论述《周礼》一书性質时不免带有一定的片面性，否定的方面谈得比较具体，肯定的方面则谈得比较笼统。实际上《周礼》一书虽然可能是战国时人的作品，但其中保存的西周及春秋时期的职官資料是十分丰富的，它是我们今天了解西周官制及政治制度的极为难得的最为重要的文献参考資料。我们要是能注意搜求其中被保存下来的"遗闻佚志"，与金文材料对勘，去伪存真，那会推动我们对《周礼》的研究和对金文的研究都深入一步的。

（二）《周代官名略考》摘要及简评

言周代官制，率以《周礼》为本。然《周礼》一书，世人多攻其伪，余疑《周礼》出自春秋以后，乃杂采春秋各国官制为之，其中虽大致与周制犹相近，而谓全为周制，则殆不可信。故就古籍金石所見周代之官名，略为辑释，以存其真，亦以待攷国闻者之審订焉。

冢宰　宰　大宰

《詩·云汉》鞫哉庶正，疚哉冢宰。《礼记·内则》王后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论语》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荀子·王制》使百吏免尽而衆庶不偷，冢宰之事也。冢宰一称宰。《诗·十月》家伯维宰。郑笺宰，冢宰。《晋语》葵丘之会，献公将如会，迂宰周公。韋注宰周公王卿士宰孔也，为冢宰。《左传》之称宰者有隐元年之宰咺，桓四年之宰渠伯纠，僖九年之宰孔。金文之称宰者尤夥：师嫠毁宰王周生内右师嫠，吴尊宰朔右作册吴入门，颂敦宰弘右颂入门，望敦宰朋友右望入门。《左传》《国语》又称大宰，定二年《左传》祝佗曰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为大宰。《周语》惠王十五年有神降于莘，使大宰忌父帅傅氏及祝史奉牺牲玉鬯往献焉。又襄王使大宰文公及内史兴赐晋文公命。皆即《周礼》之大宰也。

司徒　农父

《书·牧誓》《梓材》《立政》皆有司徒司马司空。《诗·十月》……《緜》篇……《郑语》幽王八年……襄二十一年左传……昭二十二年……。揚敦司徒留伯内右揚。无專鼎司徒南中右无專入门。师艅敦王呼作册内史册命师艅继司徒。司徒一名农父，《书·酒诰》圻父薄违，农父若保，宏父定辟……农父，司徒。……金文司徒本作嗣土，正主农之意。《周礼·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种，以教稼穑树艺，犹存农父之意也。

司马　圻父

司马見《书·牧誓》《梓材》《立政》《楚语》……《周语》……师奎父鼎司马邢伯右师奎父。师艅敦司马共右师艅入门。司晨鼎司马共右司晨入门。司马一名圻父，《书·酒诰》圻父薄违，字一作祈。《诗·祈父》祈父，予王之爪士。毛传祈父，司马也，主封圻之甲兵。

司空　宏父

司空亦見《书·牧誓》《梓材》《立政》……揚敦王若曰：扬作司空。無專鼎王命史友册命無專曰

一六六～一六七

官司空．免彝命史懋锡免载市冋黄作司空．免盨王在鲁　命免作司空．司空一名宏父．《酒诰》宏父定辟是也．

司寇　尉氏

《书·立政》司寇苏公．……扬敦眔司寇眔司空．司寇一名尉氏．襄二十一年《左传》欒盈辞于周行人曰：将归死于尉氏．与襄三年魏绛曰请归死于司寇，正同．

大宗　上宗　宗伯

《书·顾命》大保大史大宗皆麻冕彤裳．……一称上宗，《顾命》上宗奉同瑁．……《周礼》称大宗伯，鲁有宗伯之官，《鲁语》夏父弗忌，曰我为宗伯．……

大师　师

《诗·节南山》尹氏大师．……

大师一称师．《诗·大明》维师尚父时维鹰扬．毛传师，大师．……金文有大师虘豆，大师锺伯侵匜，大师吏良父敦．不能定其时代．又称师某父者甚夥，师𩀱父鼎师𩀱父德还至于[illegible]……诸器其是否周之大师不能定也．

大保　保　伯相

《书·召诰》大保先周公相宅．……大保敦王伐录子□，叡乃反．王降征命于大保．大保鼎惟大保来反入年．

大保一称保．《雒诰》予乃胤保大相东土．……

又称伯相，《顾命》伯相命士须材．伯相即大保奭也．

大史

《书·酒诰》大史友，内史友．……毛公鼎卿事寮，大史寮．大史寮亦称友，其僚友众也．

内史　作册　作册内史　作册尹　尹氏

《诗·十月》聚子内史．……金文所见内史特多：趞鼎内史即命．师虎敦王呼内史吴曰册命虎．……

内史一名作册：吴尊之作册吴，即师虎敦之内史吴．……一称作册内史：免盉王在周命作册内史锡免卤

百陶．……其长称作册尹．师農鼎王呼作册尹册命师农……亦称尹氏；克鼎王呼尹氏册命善夫克……

师氏

《诗·十月》楀维师氏．《云汉》趣马师氏．毛传师氏弛其兵．师氏主兵之官也．……淇田鼎有司眔师氏小子会射．毛公鼎师氏虎臣．录卣王命录以成周师氏戍于□师．皆与《周礼》师氏不同．

虎贲　虎臣

《书·立政》缀衣虎贲．……虎贲一名虎臣．《顾命》师氏虎臣．毛公鼎师氏虎臣．师寰敦左右虎臣．师酉敦邑人虎臣．

趣马　走马

《诗·十月》蹶趣马．……趣马一作走马．走马休敦益公右走马休入门．……

缀衣

《书·立政》缀衣虎贲．又曰虎贲缀衣．按缀衣本帷幕之名，主帷幕者，因亦谓之缀衣．疑即《周礼》之幕人也．

膳夫　膳宰

《诗·十月》仲允膳夫．……克鼎王呼尹氏册命善夫克．……善夫即膳夫，膳夫一名膳宰：《周语》引周之秩官膳宰致饔．……

左右

《书·立政》左右携僕．……师寰敦左右虎臣．师虎敦官司左右．《仪礼·大射仪》遂献左右正与内小臣．左右正与司马正，小臣正，庶子正，僕人正同．左右，司马，小臣，僕人，皆官名．

小臣　内小臣

《书·康诰》越小臣诸节．……静敦学官小子眔服眔小臣□僕……《周礼》有内小臣，与《仪礼》同．

小子

《书·酒诰》邦君御事小子……小子射鼎锡小子射，王赏贝十朋．《周礼·夏官》有小子．

庶子　外庶子

……《周礼》诸　，郑注或曰庶子．

卜正　大卜

隐十一年《左传》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曲礼》有大卜，与《周礼》同．

大祝　祝

《曲礼》有大祝．金文有大祝禽鼎．《书》《传》多止称祝．《周语》引周之秩官宗祝执祀．韦注祝，大祝．……《左传》或称祝史，或称祝宗．祝，亦大祝也．

陶正

襄二十五年《左传》子产曰昔虞阏父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

农正　田畯　司啬　啬夫

《周语》膳夫农正陈籍礼．韦注农正，田大夫也．又曰农正再之．韦注后稷之佐，田畯也．……免敦盖有司𢿱，孙仲容释为司啬．……一称啬夫，《觐礼》啬夫承命告于天子……

火司

《周语》引周之秩官火师监燎．

水师

《周语》引周之秩官水师监濯．

樂正　伶

……大师少师当本称大樂师小樂师，如其长称大樂正，少樂正也．此疑用春秋各國官名，非周制如此．《周礼》有大司樂，一称伶．《周语》伶人告和，王谓伶州鸠曰：鐘果和矣．韦注伶，司樂官．

门尹　阍人

《周语》引周之秩官门尹除门．……一称阍人，《大射仪》阍人为大烛于门外．

关尹　关人

《周语》引周之秩官敌国宾至，关尹以告．一称关人，聘礼及境，问关人．《周礼》有司关．

司里　里君

《周语》引周之秩官司里授館．……《周礼》有里宰．一称里君，史颂敦里君百生．

司民

《周语》司民协孤终．《周礼》有司民．

司商

《周语》司商协民姓．按民姓当本作民生，古姓本作生，伯吉父盘其惟诸侯百生．……疑即《周礼》贾师也．

家司马

趞鼎王若曰趞，命女作豳师家司马．《周礼》有家司马．

中廏令

淇田鼎中廏令□奋□马走．……

僕夫　僕人　携僕

《诗·出車》召彼僕夫……《仪礼·大射仪》有僕人正，僕人师，僕人士……《康诰》左右携僕．

宰夫

《周语》宰夫陈饔，膳宰监之．……

寺人

《诗·巷伯》寺人孟子……

侯人

《诗·侯人》彼侯人兮，荷戈与殳．……

虞人

襄四年《左传》魏绛引虞人之箴．《周语》引周之秩官虞人入材．

行人　行理

襄二十一年《左传》欒盈辞于周行人．《周语》引周之秩官行理以节逆之．行理亦行人也．

训人

《书·康诰》矧惟外庶子训人

鬱人

《周语》鬱人荐鬯……

牺人

《周语》牺人荐醴。

廪人　廪

《周语》引周之秩官廪人荐饩。又仲山父曰：廪协出。韦注廪，廪人。

工人

《周语》引周之秩官工人展車。春秋各国有工正……又有工師，《孟子》工师得大木則王喜……

国差𩐳有工师，亦齐器。

牧人　牧

《周礼》有牧人，《周语》牧协职。韦注牧，牧人。

場人　場

《周礼》有场人，《周语》场协入。韦注场，场人。

甸人

《周语》引周之秩官甸人积薪。《大射仪》甸人執大烛于庭。《周礼》有甸师。

服休

……

服采

小尹

……

右官五十，大致可认为周官者。……

一七二～一七三

按：此文发表在《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二集第二十期（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三日出版）。作者杨筠如。

以金文材料研究周代官制者当首推杨筠如先生。早于郭沫若先生《周官质疑》之作。首创之功不可没。其著文的宗旨是，就古籍金石所见周代之官名，略为辑释，以存其真。作者是从文献及金文中搜寻材料用以证明《周礼》一书保存了部分周代官制。我们认为这个出发点是很好的，其收集的大量材料对后人在这个领域中的研究也是十分有益的。

然而由于时代的局限，在二十年代金文的研究水平还很低的情况下，作者所引用的金文材料错误较多，且作者对金文还没有形成断代的概念，因而所考诸官名给人以十分笼统的感觉，错误较多。这些都影响了文章的科学性。此外，该文以罗列材料为主，考证甚少，没有对材料作深入的研究。

（三）《两周金文所见职官考》摘要及简评

古书中言周代官制以《周礼》为最详。……维至因念金文中屡见职官之名，虽不该备，固考史者最可信之资料。……乃知《周礼》所言职官之名称及其职掌，实与金文往往契合，但其言六官之系统，则非古制。此二事似自当分别论之也。郭沫若氏曩作《周官质疑》仅举十九项目，而于其真实性一面並抹杀之，诚太过矣。

本文所考，以宗周所见职官为多。列国惟见齐鲁莒郑蔡邾鄀等国，虞秦则一见。以春秋观之，四裔政制多与中原不同，惜乎铭文不载，未由考矣。铜器中有所谓杂器及兵器者，其年代多未确定。除国差蟾及商鞅量外，余亦一概割弃。兹于器名之下附注瑞典高本汉氏所定年代。……取材方面，以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为主。……

宰（举十三件铜器）

大宰（举四件铜器）

按宰之官已見于卜辞……是宰之官实昉自殷制也。案其職以蔡𣪕所見为最高……此言宰乃传达宫中内外之命者也。……故虽微而实重要。……凡铜器中著大宰者均列国之器也。……曩读《周礼》觉其言冢宰之权能极尊，而细按所居，则凡庖人宫人世妇女御等殆皆王之小臣，可谓头大尾小，殊不相称，已疑其故，今由金文证之，乃知《周礼》冢宰之职确有后人所窜改者矣。

善夫（举六器）

案《周礼》冢宰下有膳夫，其职为掌王之飲食膳羞，此于金文无徵……则善夫为出纳王命，似与宰职相同。……

饔　郑饔遼父鼎

……雍即饔之省文，郑饔，郑之雍人，遼父，其字也。（《愙斋集古录賸稿》下十五）。案以邾大宰欉鲁司徒吴伯，首国别，次职官，次名字例之，吴说殆信。……

小臣（举二十二器）

案卜辞习见小臣，其职盖自殷代以来即有之矣。《周礼》中有二小臣，其一属冢宰，谓内小臣，乃掌宫中贱役，犹寺人之类。……师晨鼎大克鼎之以小臣与車服同錫是也。其二属司马，其职文云，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法。此于金文並有徵……

婦氏　召伯虎𣪕

……婦孫诒让释婦，谓盖内官世妇之属……

楚　𢦏𣪕

……按楚走马当是二职，楚即《周礼》府史胥徒若干人之胥。楚胥並从疋得声，故楚胥相通。……此其为贱职可知，故此铭以与車服同錫也。……

一七四～一七五

里君　百生　百工（举五器）

案《周礼》不見里君之名。《尚书·酒诰》，越百姓里君。《逸周书·商誓》"百官里居"。王国维谓里君之居为君字之讹，其说确不可易。余校百生（姓）亦即百官……百工前人释为百官，此固然矣，然而未知其地位亦至卑下。……此百工亦即宫中臣妾，非泛指大小百官也。又由前文，知百姓即百工，则百姓之地位亦当如此，未必即为贵族也。

嗣土（举七器）

大嗣徒（举三器）

冢嗣土（举一器）

按嗣徒……兹以金文考之，其職盖掌邦国之土地与人民……则冢嗣土即大司徒矣……

場　林　吴　牧　菉　小门人

……案場，場人，林，林衡，吴，山虞，牧，牧人也；于《周礼》皆属司徒。或谓場林吴牧为所辖之区域，似亦可通。……菉，王国维云菉读为麓，《说文》麓之古文作菉。……虞即同𣪕之吴，虞吴音同。小门人当即《周礼》地官之司门，亦即左氏传之门尹也。

师氏（举七器）

按彝铭中屡有师某之器，师即师氏之省称，或即以官为氏。……倘知师某即为师氏，则《周礼》师氏之职可得徵矣。师酉𣪕云，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𥺎夷，𥺎夷，畀身夷。按《周礼》师氏职云，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且跸。与此铭所言正合。又师氏亦掌贵族教育。令鼎云，王射有嗣眔小子眔师氏合射，射为古代教育课程之一……此言教育虽与金文有合，然词极迂曲，究非原相矣。

𤔲马（举五器）
大𤔲马（举一器）
家𤔲马（举一器）
邦君𤔲马（举一器）

大僕，射射人，士司士也．《周礼》亦俱属司马，与此铭亦合．

古代司马于战争之时，于所获俘虏必须随时加以刑罚，使其屈服，是刑罚与战争可谓是一非二马与司寇古本同职者也．

又豆闭毁之〃邦君司马〃及趞鼎之〃家司马〃当即《周礼》之都司马家司马也……

𤔲寇（举四器）

……南季鼎云〃周左右俗父𤔲寇〃，按此俗父即师晨鼎之𤔲马共，亦即共伯和．则俗父乃以司马而兼司寇也．此为司寇与司马同职之证．又𤔲寇掌異族刑罚，其性质亦与司马掌征伐正同……

走马（举四器）
左右走马（举三器）
五邑走马（举一器）

……走趣古通，走马即趣马也．《周礼》属于司马．此铭以走马与車服同锡，似甚卑微，但亦有职甚尊者，如休盘……郭氏疑此铭之休即《诗》之〃程伯休父〃，又以其所锡至丰厚，谓走马之职其最高者或当于御，殆是．

……左右走马乃司马所统属，正与《周礼》契合．五邑走马，以家司马都司马例之，似五邑亦为古时之行政单位也．

一七六~一七七

虎臣（举四器）

按《诗》《书》均見虎臣，《周礼》谓之虎贲氏，其职文云〃王在国，则守王门；大丧，亦如之〃．按此与無惠鼎所見甚合．……此外亦有参与战争者……

射（举两器）

……余谓趞鼎之〃僕射士〃，其射即此射人矣．……害毁云〃官𤔲尸（夷）僕小射底魰〃按尸僕殆即大僕之类．小射，射人也．底疑读为致，致魰意即捕鱼也．或曰底魰即《周礼》之歔人，亦可通．

僕（举三器）
大僕（大僕父己毁）

……按僕殆即大僕也．……夷僕皆掌射事．以其职名而言，似与《周礼》隶僕最合；但《周礼》隶僕乃掌扫除粪洒之事，惟大僕之职有云〃王射则赞弓矢〃，郑注〃赞谓授之受之〃，与此铭所言正合，则此夷僕是《周礼》之大僕也．虽然，余谓隶僕亦掌射事．僕者乃其类名，《周礼》于大僕御僕隶僕细分其职，殆非其朔．

……僕与大僕为一类也．

小子（举十六器）
者子（举一器）

……古者公卿大夫子弟皆谓小子，故亦以小子自称；官名並取义于此，盖掌国子教育之事者也．……《周礼》司马小子，虽与此名相同，然其职掌祭祀，与此不合，前人所释皆误．依余所考，当是《周礼》司马之诸子……

𤔲士（牧毁）
士（举四器）

……司士实掌刑罚，与《周礼》言〃掌群臣之版，辨其年岁与其贵贱〃云云则又不同．

……

校（散氏盘）

……郭云〃乃一官一名，效盖校人〃是也．

官犬（师晨鼎）

……《周礼》司马（按：应为司寇）下有犬人，凡相犬牽犬者属焉．郭沫若谓此官犬殆即犬人，近是．

𤔲工（举五器）
大𤔲工（举一器）

……司居司刍即司空之属官．冬官原缺，江永《周礼疑义举要》以诸经传补之，有司里与刍人，与此铭司居司刍頗合．……

司居　司刍（扬毁）

見司空条．

工师（齐国差𦉜）

……又定十年《传》云〃郈工师驷赤〃，杜注〃工师掌工匠之官〃．……

一七八~一七九

大工　大徒（𨌤鎛）

按𨌤鎛铭云〃余四事是台（以），余为大工厄（軛）大史大徒大宰〃．四事者四吏也．大工厄当为职官，厄疑假为軛，犹《考工记》輪人之类．大徒之职亦不详．宰旧释僕，非是．

大史（举六器）
大内史（郑叔上匜）
尹氏（举五器）
内史尹（师兑毁）
作册尹（举四器）
命尹（举伊毁）
内史（举十一器）
作册（举十一器）
作册内史（举四器）
作命内史（利鼎）

……大史古实崇职，王国维已论之甚详．番生毁毛公鼎均以卿事寮大史寮並称，余谓西周之时实为两寮共同执政，迨春秋中叶以后，大史终于渐渐沦为闲职，遂造成卿事专权之局面．此亦可覘时代之变迁矣．

史正（散氏盘）

……史正殆即史官．……

御史（竞毁、毛公鼎）

……据其同人之器竞卣与臤觶观之，竞盖武职，非掌书之史也．郭氏如字读史，愚谓当读为事．……

……毛公鼎云"小子师氏虎臣与朕亵事"，王国维云"亵事王之近臣。《书·顾命》'师氏虎臣百尹御事'，凡书言御事多与邦君並称，《顾命》御事独在末者，盖即此亵事。亵御声相近。"……

祝　大祝　五邑祝　（举四器）

禽毁云"周公谋禽祝"，按禽即周公子伯禽，尝为大祝，别有大祝禽鼎可证。此可见周初此职之尊。

……

宗伯　（庚豐鼎文存3/44、齐洹子孟姜壶）

齐洹子孟姜壶……余谓此亦宗伯之职。上天子，上帝也。大無，無假巫。大嗣命，大司命也。南宫子当即星辰之名。此与《周礼》宗伯云"以禋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师雨师"甚合……盖此器为春秋中叶所作，而宗伯之名始于此器一见，上天子司命南宫子亦古未称道者也。以今考之，西周之时，大史大祝实为崇职，《周礼》以之属于宗伯，则颠倒矣。但以其言宗伯职掌仍多合者，则此书要非尽出虚构，或即撰作于春秋末年战国之初乎。

又有庚豐鼎者，其铭云"王商宗庚豐贝一朋"，此器字甚古拙，宗当即宗人之类。

霝龠　（大克鼎　散氏盘）

大克鼎……霝、龠、鼓钟与小臣史並列，知必是职官，霝鼓钟均系乐器，盖以所司之事为名。……

散氏盘云"㗊豐父"，㗊龠殆即《周礼》之籥师。

小輔　钟鼓　（大克鼎　师嫠毁）

……吴大澂说小辅当读为少傅……钟鼓，郭云亦是职官。……

三事　（令彝　小盂鼎　毛公鼎）

三左三右　（小盂鼎）

……盖由金文所见，宰之地位本不甚尊，司寇与司马同职，宗伯始见于春秋中叶之器，是以西周之时实仅司徒司马司空三事执政，固未尝有《周礼》六官之事实也。

……窃谓"六大"之性质言，正宜入大史寮。"三事"者盖为治民之官，其入卿事寮固亦宜矣。……

卿事　（举五器）

左右卿　（左卿）　正卿　（叔弓钟　邾公釓钟）

……疑西周之时实为两寮共同执政。寮者犹今言府署之类，盖一掌政事，一掌文书。……谓叔弓以卿事兼摄大史也。案其说甚是。此可为春秋中叶犹存古制之明证。惟其时已非两职並列，而由一人兼摄，未始非古制转变之朕兆也。……

一八〇～一八一

大师　（举十器）

大保　（举九器）

案今文家以大师大保大傅为三公，但金文唯见大师大保，无大傅。此殆古代政教合一之制度也。……余谓此大师，非春官之大师也。……

师尹　（克盨　厡叔多父盘）

……师尹为官吏之通称……

公族　（牧毁　番生毁　毛公鼎　师酉毁）

案公族又名公族大夫。春秋之时惟晋国设之，今以金文所见，则王朝向有此职。《周礼》无之，盖偶阙也。……公族原为公之族也，职官之名亦由此而起。公之族自与王族最亲，固可託付皇室之重……其职于《左传》所见为管教公卿大夫之子弟者。……

公尹　（令毁）

……吴闓生云"公尹官职，白丁其名"。

小宫、鬲夫　（鬲从盨）

据铭文推测，知是官名，其职不详。

亚　大亚　服　亚服　（举四器）

按卜辞中已见此官……多亚犹言多臣多射，知必是职官也。……

服，始见于静毁，云"小子眔服眔小臣射"。吴大澂说服殆即《周礼》司马之服不氏。案其职文云"射则赞张侯"，与静毁合。……

大良造　（商鞅量）

……

以上余考金文职官，凡六十有七……至于两周官制，殆已难徵。然《周礼》六官之系统自非古制，亦可断言者。……

附录：两周金文所见职名职掌表

金文所見職名	本文說	郭說
宰　大宰	宰本小臣，周礼以冢宰总摄百官，决非西周之制	郭不疑
善夫	与宰职相似，古文献中膳夫膳宰宰夫等亦常混用，可证两职本同	郭说略同
饔	与周礼合	
婦氏	即周礼之世妇	
楚	楚胥通，即周礼府史胥徒若干人之胥	
里君　百工	里君，周礼不見。百工与臣妾地位相当	
司徒　大司徒	与周礼合	郭氏疑与周礼不合
場、林、吳、牧、莃、小门人	于周礼均有徵	
师氏	与周礼大致相合	郭氏疑与周礼不合
司马、大司马、家司马、邦君司马	古司马与司寇同职，邦君司马殆即周礼之都司马家司马	郭谓司马与司空兼职
司寇	古司马与司寇同职	
走马、左右走马、五邑走马	走马之职与周礼合，左右走马五邑走马周礼不見	郭疑走马之职不应太卑
虎臣	与周礼合	郭说略同
射	射即周礼射人	郭以静毁司射为此射人
僕　大僕	与周礼合	
小子	即周礼司马之诸子	
司士	此职为掌刑罚，与周礼及王制之司士为同名而异实	
校	即周礼校人	
官犬	即周礼犬人	
司空　大司空	与周礼合，又由此职可证周礼"官联"确有据	郭疑周礼"官联"之说
司居　司寓	江永周礼疑义举要补冬官有司里寓人与此颇合	
工师	見左传定十年	
大工尼　大徒	大工尼不详，大徒或即司徒	
大史　内史	大史内史周礼均見，惟内史异称至多，乃文献所未详。	

一八二～一八三

祝、大祝、五		此与大史古皆崇职，周礼居于宗伯之下，不合	
邑祝			
史正		与大史之职有合	
御史		御史之史当读为事，周礼五史疑不可信	
宗伯	宗	其职掌与周礼颇合，然其名于春秋中叶之器始一见，可证周礼确为晚作	郭氏无说
䨣龠		与周礼合	
小輔	钟鼓	小輔当读为少傅，钟鼓即周礼之钟师鼓人	
三事		田说为司徒司马司空不误	郭疑田说
卿事		西周之时以卿事与大史共同执政，周礼以冢宰执政，不合	
大师	大保	田说大师大保大傅为"三公"，金文不見大傅	
师尹		即大师与尹氏，或官吏通称	
公族		以金文证之，王朝亦有此职，此可补周礼之缺	
亚	大亚、服	服，即周礼之服不氏，文献中以亚服为二职，但金文有以亚服为	
亚服		一职者	
公尹		其职不详	
小宫	𥝧夫	其职不详	
大良造		此为秦官，周礼为王朝之官制，无此，不足异	

按：此文发表在《中国文化研究彙刊》第七卷（一九四七年九月）作者斯维至，作者在郭老《周官质疑》的基础上将这一领域的研究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提出了许多精采的見解，如西周为两寮执政，宰本小臣等，为进一步深入研究金文职官打下了基础。

此文的缺陷是将西周的金文材料与春秋战国的金文材料混在一起谈，而时代的划分又以高本汉所定为准，加工本文发表于四十年代，其时金文研究水平还较低，有些铭文的内容没有搞得十分清楚，影响了部分分析的科学性。

我们认为研究西周的官制当以西周金文材料为主体，而研究東周官制则应以文献为主体，二者应区别对待才好，铜器时代的划分则应吸取現代考古学的成果。

一八四～一八五

（四）《金文中所見官名考》摘要及简评

引言

……乃知金文往往与《周礼》所载职官之名及职掌相合者，或有不見于《周礼》者，亦有官名同位之尊卑与职掌不同者，惟六官之统系金文无征，其非古制可以瞭然矣。……

一、司徒、大司徒、冢司徒

……按司徒之見于金文者，有下列诸器：

散盘、盩司徒幽尊、免簠、𢦏毁、牧毁、曶壶、无惠鼎、扬毁、仲白匜、伯吴毁、伯郜父鼎（引文略）。

……是嗣土即大司徒，冢司徒亦即大司徒。……故金文之但称司徒，大抵以指大司徒言者居多。

……是司徒之职以土地为主，故属之地官。……考古者司礼职者固司教化，教化必与土地相涉，……则是教化之施，必先察土地之宜而为教也。

二、司马

……走毁、师奎父鼎、师艅毁盖、师晨鼎、散盘、十二年上軍矛、趞鼎、豆闸毁（引文略）。

……江永云：＂鄉出万二千五百人为軍，軍帅命卿，即卿大夫，亦即王朝之六卿也＂。（《周礼正义》卷五十四）江氏意谓凡王卿士无所谓司徒、冢宰，均得为軍将；所谓軍将命卿者，盖指冢宰、司徒等而言，江说近是。……

三、司寇

……良父壶、南季鼎、十二年上軍矛、扬毁、虞司寇壶（引文略）。

……意掌刑之官，不为时重，大司寇一职，恐不常设。……

四、司工

……散盘、扬毁、免𣪘、召叔山父簠、

……按司寇乃司空之属官。……

五、司射

司射之官，不見于《周礼》，而司射事者，则有之。大抵金文中之司射，即指《周礼》中之司射事者而言也。

……静毁

……此嗣射云者，即总括小子，服不氏，小臣、大僕而言。……

六、司車官

……口命羌死司車官，羌对扬君命于𣪘（羌鼎）。

……以上所举之車官，当以巾車之位为最高，且郑注云：＂巾車，車官长＂，其位高益信。……

七、司王宥

……谏毁

……此所谓囿人盖掌囿囿之官，嗣王宥当即囿人之长。

一八六～一八七

八、田人、司田、司口田甸

……克盨、叉尊、扬毁（引文略）。

……所谓官司奠田甸者，即为司畿内地之官……叉尊之：嗣田＂，克盨之＂田人＂，自亦当为司田之官，特不必为畿内地耳。……

九、服

静毁……

……周官之以服名者，惟服不氏所掌与静毁之服合。《尚书·酒诰》：＂惟亚惟服＂，服即金文之服矣。

十、饔

郑饔遣父鼎

……鼎铭之饔，既曰郑饔，自为侯国之饔官，盖即《仪礼》《左传》之饔人也……

十一、相邦

……则相邦非秦所独有矣。

十二、里君、里人

矢𣪘、史颂鼎、𩰫毁（引文略）。

……所谓里者，贾公彦云：＂二十五家＂。金文之里君，是否即此，未敢定。……

又𩰫毁又有里人……按此所谓里人，亦似官名，因附于此。

十三、善夫

……大毁盖、大鼎、小克鼎、师晨鼎、克鼎（引文略）．……宰夫之微称，即可名之曰膳宰与宰夫．克鼎之膳夫，即宰夫之微称，故可出纳王命，非膳夫即宰夫也．

十四、宰、大宰

……郏大宰簠、归父盘、齐侯鎛、原父毁、䵼大宰钟（引文略）．……以上所举金文中之大宰，乃诸侯之大宰，非天子之太宰．……师嫠毁、蔡毁、令鼎、望毁、颂壶、害毁、师湯父鼎、散氏盘、寰盘、师遽尊、吴彝（引文略）．……大宰内宰均称宰……是其职权，直等奄竖，……可知其必为王左右之宰．至于究为大宰、小宰、内宰、宫宰、宰夫则未敢定．……惟金文之著明为太宰者，皆为列国之器．……

十五、小臣

小臣为官名，已見于甲骨文，而金文中亦屡見之《周礼》属小臣于大僕．……小臣单觯、小臣作文丁彝、师晨鼎、小臣謰毁、小臣守毁、氏樊尹鼎、小臣艅夒尊、季娟鼎、小臣宅彝、小臣谣卣、小臣静彝、易鼎、鲁内小臣鼎．金文中小臣亦有与《周礼》不合者……小臣之参与軍事，益足信矣．……鲁内小臣鼎之"鲁内小臣医生作辯"，盖即为《晋语》之小臣，《周礼》之内小臣也．

十六、小子

……遣小子𩛥毁、静毁、小子射鼎、寒姒鼎、訇小子毁、曶鼎、令鼎、散盘、小子师毁、小子相卣、毛公鼎（引文略）．……小子职权，在周官已尽于此，盖羞羊肆劚邦器及軍器斬牲徇陈，以及受徹，在祭祀之际，皆非主祭者之所为，故曰小事．……寒姒鼎之小子与史连文，訇小子毁之小子冠以地名，令鼎之小子与有嗣並列，毛公鼎之小子与师氏虎臣同称，其为官名，复何待言．如谓小子相卣云"賁小子相貝五朋"；遣小子毁云："遣小子𩛥"；曶鼎云："使乎小子"；散盘云："散人小子"，小子师毁云："锡小子师貝一百"．若此者，皆对上而言，未必是官名．……

十七、大亚

唯王正月辰才甲午，王若曰：𩰫命女嗣成周里人眔者侯大亚讯讼罚（𩰫毁）按大亚与诸侯並称，不惟为官名，其秩且高……

十八、虞、林、牧

虞之为官，散氏盘铭中两見，曰"豆人虞丂"，曰"原人虞艿"……盖野虞、水虞、山虞、泽虞四者，分诸山泽，取材以纳诸天子，大宰佚虞衡以衡所纳，然则盘铭两虞均居于外，非在王朝，必非衡虞……又同毁："嗣易林吴牧"之吴，亦官名，吴虞相通．……按林即《周礼》之林衡，牧即牧人，此仅以林、牧名者，盖简称也．

十九、小辅

……师嫠毁……《周礼》凡司乐者，均称曰师，此师嫠之师，盖即指其为乐师，而小辅虽无可考，要亦钟师鼓人之流亚也．

二十、宗伯

宗伯在《周官》为六卿之一，在金文仅齐侯壶一見；然考其意义，似即《周官》之宗伯．……

二十一、鼓钟

一八八~一八九

……师嫠毁、克鼎（引文略）……是在《周官》，鼓钟各有专职，郭先生谓鼓钟即钟师，是以鼓为动词，而《周礼》实有鼓人一官，故其言似未确也．

二十二、士

……克钟、臣辰盉、貉子卣盖、商𠭯簠、鲁脖父簠、秦子戈（引文略）……按金文之士即为《周礼》之士师．……考刑官之任，重在聽察，故凡刑官通名曰士．……

二十三、走马

……大鼎、走马休盘、师兑毁、右走马嘉壶（引文略）……郭沫若先生据以考证彝铭，亦极有見，其说云：周官之趣马其多如此，故其职甚低贱，仅为下士，然此与見于《诗》及彝铭者，多不合．……

二十四、百工、工师

……伊毁、矢彝、师毁毁、齐国差𦉢、上郡戈、吕不韦戟、十三年戈、邯郸戟、七年戈．……是百工、工师之为官名，已无可疑．惟伊毁、令彝、师毁毁之百工，是否为工匠之官，究未云定．……

二十五、卜

……曶鼎惟曰"司卜事"，但知其为司卜事之官，其为大卜、卜师、卜人、卜尹、卜士则无从考．郭沫若先生以曶壶："王乎尹氏册命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嗣土"云云与曶鼎为一人之器，以成周之冢司徒而兼司卜事，自当为王朝之大卜；《周官》以大卜属诸宗伯，又以为下大夫，与古铭文不合（《金文丛考》頁六二）．余意二器虽属一人，而司卜事与为冢嗣土，则未必同时，故不能视为兼官，而疑大卜非下大夫也．

二十六、丧史

丧史見于金文，亦見于《周礼》……又考职丧丧祝皆有史，而器铭未敘其职……天子之陵，恒在畿甸之外，劝防既为引柩，故引柩者如同征行．器铭既曰"用征用行"，其为丧祝之史，当为近是（按：指丧史鈚）．

二十七、大师

蔡大师鼎、郑大师甗、大师盧豆、师望鼎、矢彝、大师人鼎（引文略）……总之大师者，乐官也．……是大师在周，又为三公之一，不得悉视为乐官．至于以上所举诸器之大师，蔡大师鼎之大师，疑为公之大师，因乐官之大师，位仅下大夫，未可与邾𠂔姬並称．其他诸器，则莫之敢定矣．

二十八、虎臣

……师酉毁、无叀鼎、师寰毁、毛公鼎（引文略）……《孟子》《左传》之虎贲乃指士卒而言，非指《周礼》所谓之虎賁氏，故金文之虎臣未必即虎賁．

二十九、大祝

……禽鼎、禽毁、长田盉（引文略）……此大祝自当为《曲礼》天官六大之一，而非周官所云下大夫也（《金文丛考》頁六三）．信然如是也．

一九〇~一九一

一九二～一九三

三十、师氏、师

……雪鼎、令鼎、录𢦏卣、毛公鼎、遹𬱖、师寰𣪘、师遽彝、师酉𣪘、师寏父盨、师兑𣪘……考之典籍师氏诚然有为武职者……金文与周官相合者，如师酉𣪘王令师酉"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云云，与周官之"使其属帅四夷之隶"，固一致也……以余度之，大抵师有四焉，一为师尹，又曰太师，或简称曰师，为天子之师，有左右，或置一人，不常设，率以重臣当之……一为师保之师，掌教国子，及贵游子弟，司仪礼之事……一为师戍之师，……是皆纯为武职，出则掌征伐戍边界，入则侍王左右，以为护卫，其设立恐非一人，所属士兵，悉曰师氏……一为乐师，《周礼》中有是职，姑不论矣，以上三者，《周礼》以名相似，而混为一……

三十一、史

……吴彝盖、颂壶、辰父癸盉、史免簠盖、史兽鼎、格伯𣪘、𠭯鼎、员卣、师虎𣪘、师奎父鼎、周公彝、井鼎、师兑𣪘、师毛父𣪘、南中鼎、大史尊、克盉、利鼎、𩒨父鼎、叔上匜（引文略）……余以金文之史，盖即为大史之简称，或为诸史之简称。

三十二、东宫、南宫、西宫

……𨻰贮𣪘、曶鼎、效尊、中鼎、叔叔𣪘、散盘（引文略）……余意东宫以太子解，既不一惯，以姓解又多非例，惟作官名似尚可通。……按《周礼》既有宫官，则以上之东宫、南宫、西宫，亦自有置官之可能，金文称其官时，惟曰东宫、南宫、西宫者，皆省称也。……

三十三、小门人

……惟《春官·小宗伯》云："掌三族之别以辨亲疏其正室皆谓之门子，掌其政令"。小门人是否即为此职，颇有疑问，然其为官名，无疑义矣。

三十四、左右戲緐荆

……师虎𣪘，右戲中□父鬲（引文略）……所谓戲下者，即麾下，而左右戲，即为左右麾。……其文意所指，乃旗属非官名也。……

三十五、作册

……丰鼎、睘卣、吴彝盖、免盉、师𩛥𣪘、刺鼎、师奎父鼎、师虎𣪘、牧𣪘、扬𣪘、豆闭𣪘、趩尊、师兑𣪘、师晨鼎、宂𣪘、颂𣪘、克鼎、师嫠𣪘、伊𣪘、……依郭先生之说，作册官责，非限册命，记事记言，均所当司，然非止是也。吴尊云："宰胡右作册吴入门立中廷北嚮，王乎史戊册命吴嗣旃眔叔金"；……按司旃之职，近乎武事，叔金虽难解，要非作册也。又睘卣云："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是作册又司慰问之事也。

三十六、大良造

……

餘 论

上述三十六项，官名五十余，乃金文中官名之最明显者，……惟材料有限，尚不能使王室侯国之官制釐为系表，亦予所以考官名而不考官制者为此。然地下发现，屡有所得，来日必有方闻之士完成整齐之官制系统者也。……

按：此文发表于《福建师范学院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二期，作者徐宗元。其文对《周礼》及文献材料收集整理十分用力，比附金文考证《周礼》亦有创获，如敔钟、左右戲緐荆等释颇有新意。然其研究方法及金文材料释读水平并无明显改进，只可視为前几篇文章的续篇而已。

一九四～一九五

（五）《西周官制概述》摘要及简评

……西周中央政府的首脑称"王"，也称"天子"。称王始于商，称天子则自周始。……从周初开始，就确立了嫡长子继承王位的制度，这就是所谓宗法制度……因为太子经常住在东宫，所以东宫成了太子的代称。《曶鼎铭》："以匡季告东宫"。刘心源曰："东宫，太子也"。……在周王的下面，朝廷的最高执政官是太师和太保。……在商代，掌管占卜祭祀的史官居于首位，是实际的执政官。西周神权的地位有所下降，軍事等政务的地位有所提高，两者基本上处于平行的位置。卿士是军政首脑，太史是巫、史、卜、祝的首脑，所以常常卿事寮太史寮並称。

卿士……

司徒……

与司徒关係密切或为司徒下属的官有以下几种：

司𠬝……职方……田畯……场人……廩人

……虞人……牧人……封人……

司马是掌管軍賦与軍事行政的重要官员。……

司空，金文都作"嗣工"，掌管工程營建，特别是国邑的建筑。……

与司空关系密切或为司空属官的，有陶正和工师……

三司之外，司寇是掌管镇压庶人和农奴反抗的重要官員。……

大史的同寮和属员很多，重要的有内史、大宗、太卜、乐师等等，……

内史……太宗……太卜……相……乐师……司商……御史……丧史……青史……占梦……巫……郁人……牺人……

在中央政府之外，还有一个王室事物部门，掌管周王的家务和警卫，属于这方面的官员有：

宰……膳夫……缀衣……太僕……御……虎賁……趣马……师氏……门尹……小臣……寺人……九御……火师……水师……大酋……

按：此文发表于一九八一年《人文杂志》第三期，作者左言东。该文最后出，吸取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其最大特色是构拟了西周的官制系统，为前此诸文所不及。但作者对金文材料没有作全面的整理，利用不够充分。作者大量使用了文献材料，用以证成西周的官制系统。在我们看来，西周官制的研究一定要以金文材料为基础，才可信可靠。

二　職官研究参考书目

1.《周代官名略考》（杨筠如）《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二集第二十期二〇一——二〇八頁一九二八年三月

2.《周官质疑》（郭沫若）《金文丛考》四九——八一頁一九三二年初版，一九五二年重版本书引文用重版本

3.《两周金文所見職官考》（斯維至）《中国文化研究彙刊》第七卷——二五頁一九四七年九月

4.《金文中所見官名考》（徐宗元）《福建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二期一九五七年七月

5.《西周官制概述》（左言东）《人文杂志》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6.《周官六官沿革表》（敖士英）《女师大学术季刊》第二卷第一期一九三一年四月

7.《论历代中央官制之变迁》（刘师培）《国粹学报》第二十七期，第二十八期一九〇七年二——三月

8.《春秋时代官制考》（刘师培）《国粹学报》第三十一期，第三十三期，第三十四期一九〇七年六——九月

9.《释史》（王国维）《观堂集林》第六

10.《中央政府制度略史——上古及古代》（陶希圣）《文化建设》第一卷第五期一九三五年二月

11.《中国政治制度史》（曾資生）一九四三年三月

12.《中国宰相制度》（李俊）一九四七年三月

13.《祝册与作册》（平心）《学术月刊》一九五七年第二期六三—六五頁

14.《中国国家与法的历史参考书》（第一分册）（北京大学法律系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编）一九五九年

15.《历代官制兵制科举制表释》（臧云浦、朱崇业）一九八〇年六月

16.《历代官制概略》（俞鹿年）一九七九年

17.《中国奴隶社会官制研究》（俞鹿年）《学习与探索》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一二六—一三三頁

18.《说卿史》（王貴民）《甲骨探史录》三〇三—三三九頁

19.《我国御史制度及其历史作用》（桂宇石）《武汉大学学报》（社科）一九八二年第六期七七頁

20.《略论商代的軍队》（杨升南）《甲骨探史录》三四〇—三九九頁

21.《甲骨文所见的商代軍制数則》（寒峰）《甲骨探史录》四〇〇—四四九頁

22.《西周銅器断代》（陈夢家）《考古学报》第九—一四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

23.《周公と其时代》（林泰辅）大正四年

24.《释史》《作册考》、《释师》（白川静）《甲骨金文学论丛初集》、《二集》、《三集》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月、八月

25.《金文通释》（白川静）

26.《利簋及其时代》（黄然伟）《甲骨学》一九八〇年第一二号六七—七五頁

三 引用金文书目简称

《考图》 吕大临《考古图》

《传古》 王黼《传古图》

《薛氏》 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

《续考》 赵九成《续考古图》

《啸堂》 王俅《啸堂集古录》

《西清》 梁诗正等《西清古鑑》

《宁寿》 乾隆勅编《宁寿鑑古》

《西甲》 王杰等《西清编鑑甲编》

《捃古》 吴式芬《捃古录金文》

《缀遺》 方濬益《缀遺斋彝器款识考释》

《奇觚》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

《周存》 邹安《周金文存》

《頌斋》 容庚《頌斋吉金图录》

《三代》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小校》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

《断代》 陈夢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一九五五年—一九五七年

《录遺》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遺》

《陕图释》 陕西省博物馆《青铜器图释》

《陕青》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

《集录》 陈夢家《美帝国主义刼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

《上海》 上海博物馆《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

《文参》 考古研究所《文物参考資料》

《孙表》 孙稚雏《金文著录简目》

WWW.HKMSC.COM